内容简介

一滴魔血的传承，造就铁血的僵尸战士。
一个小兵成为大帝的传说，一部神秘血液的传奇。
一个性格卑劣的神奇军师，一个无情杀戮的故事。
在那烽火连翩的年代神奇的血液塑造一部传奇的史诗。

苍天霸血

苍天霸血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一章 围城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章 救援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三章 红色海洋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四章 修养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五章 妓院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六章 以酒补血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七章 金枪不倒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八章 古道髯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九章 升官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章 建军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一章 练兵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二章 断弓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三章 开天弓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四章 威震校场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五章 帅府密议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六章 检阅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七章 危机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八章 请战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九章 攻城（一）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章 攻城（二）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一章 攻城（三）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二章 入城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三章 行赏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四章 行刺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五章 算计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六章 冲突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七章 虎贲之师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八章 绝代佳人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九章 离别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章 噩耗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一章 前因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二章 破城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三章 怒责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四章 围困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五章 栽赃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六章 灭门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七章 返家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八章 论事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九章 疯子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章 军师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一章 告诫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二章 权臣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三章 宗师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四章 筵席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五章 杀机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六章 伏击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七章 青霉素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八章 得偿夙愿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九章 试验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章 成果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一章 定计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二章 请帖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三章 螟蛉义子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四章 世家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五章 庆典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六章 霸王逞威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七章 震天之吼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八章 守擂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九章 功成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章 香艳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一章 书生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二章 回营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三章 巨灵掌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四章 殿试（一）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五章 殿试（二）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六章 殿试（三）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七章 殿试（四）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八章 特异功能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九章 内外之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章 天之娇女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一章 和亲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二章 仙乐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三章 诗词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四章 戏弄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五章 公主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六章 对策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七章 送花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八章 相约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九章 双娇会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章 一求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一章 鬼谋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二章 北方大营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三章 二求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四章 错认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五章 魔宗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六章 玄天姹女功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七章 劝留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八章 琴箫合璧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九章 草原双雄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章 邀斗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一章 定计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二章 演技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三章 太极剑法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四章 诡异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五章 巨灵逞威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六章 换将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七章 宗师出场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八章 功成名就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九章 迎娶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章 战书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一章 迎敌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二章 营救公主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三章 突破境界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四章 嫌疑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五章 相会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六章 蜕变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七章 背宗忘典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八章 阴谋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九章 探望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章 精神力量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一章 跨越巅峰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二章 一品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三章 回馈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四章 马贼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五章 牛刀小试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六章 杀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七章 擒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八章 战罢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九章 谋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章 回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一章 明主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二章 会晤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三章 三掌之约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四章 国母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五章 血马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六章 失望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七章 回京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八章 相邀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九章 夜宴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章 约期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一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二章 论事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三章 灵觉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四章 异心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五章 讨教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六章 擂台（一）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七章 擂台（二）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八章 死谏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九章 浮萍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四十章 嫁娶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四十一章 新晋宗师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四十二章 江山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三章 立威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四章 卧龙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五章 杀气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六章 请君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七章 入瓮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八章 交战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九章 功亏一篑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章 引蛇出洞（一）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一章 引蛇出洞（二）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二章 威逼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三章 美女特使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四章 密函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五章 敛财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六章 粮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七章 变化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八章 封存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九章 山匪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章 迷药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一章 疯魔杖法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二章 猴孩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三章 身殉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四章 武道与霸权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五章 殿议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六章 并立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七章 赴京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八章 罪臣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九章 城破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章 怒吼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一章 血肉长城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二章 惊闻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三章 男儿当自强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四章 鱼跃龙门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五章 退敌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六章 有胆否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七章 虎毒不食子?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八章 出城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九章 生擒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章 破蛹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一章 双雄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二章 快马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三章 勇和忍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四章 我无悔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五章 黑旗军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六章 离京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八十七章 落脚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八十八章 历程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八十九章 灭口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章 人才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一章 隐匿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二章 密旨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三章 尾大不掉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四章 王子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五章 冤家路窄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六章 行止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七章 回城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八章 密辛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九章 方老太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章 畅谈（一）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一章 畅谈（二）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二章 内应（一）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三章 内应（二）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四章 吉祥馆（一）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五章 吉祥馆（二）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六章 吉祥馆（三）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七章 吉祥馆（四）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八章 敌人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九章 西北第一家（上）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一十章 西部第一家（下）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一章 辞别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二章 过关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十一三章 隐匿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四章 争论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五章 会战（一）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六章 会战（二）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七章 会战（三）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八章 会战（四）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九章 会战（五）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章 会战（六）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一章 追击（一）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二章 追击（二）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三章 追击（三）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四章 追击（四）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五章 追击（五）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六章 追击（六）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七章 逃遁（一）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八章 逃遁（二）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九章 回返（一）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三十章 回返（二）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三十一章 回返（三）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二章 变故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三章 武林（一）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四章 武林（二）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五章 武林（三）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六章 谣言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七章 离别（一）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八章 离别（二）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九章 离别（三）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章 离别（四）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一章 过关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二章 命令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三章 故人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四章 故人（二）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五章 红粉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六章 儿时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七章 对策（一）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八章 对策（二）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九章 深谈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章 回返（一）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一章 回返（二）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二章 惩戒（一）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四章 惩戒（三）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六章 追兵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七章 收心（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八章 收心（二）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九章 收心（三）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章 收心（四）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一章 收心（五)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二章 五年之约（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三章 五年之约（下）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四章 队长（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五章 队长（二）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六章 队长（三）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七章 希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八章 装神弄鬼（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九章 装神弄鬼（下）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章 请战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一章 第四军团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二章 缅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三章 密报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四章 下战术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五章 李代桃僵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六章 定计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七章 夜袭（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八章 夜袭（二）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九章 夜袭（三）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章 铁骑（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一章 铁骑（二）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二章 逆袭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三章 冲锋（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四章 冲锋（中）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五章 冲锋（下）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六章 攻营（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七章 攻营（下）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八章 战果（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九章 战果（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章 亡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一章 欢庆（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二章 欢庆（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三章 论敌（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四章 论敌（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五章 沧州（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六章 沧州（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七章 抉择（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八章 抉择（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九章 俘虏（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章 俘虏（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一章 异能（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二章 异能（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三章 异能（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四章 三战（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五章 三战（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六章 三战（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七章 造星（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八章 造星（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九章 血统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章 储备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一章 新的功能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二章 摊牌（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三章 摊牌（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四章 万家生佛（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五章 万家生佛（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六章 行军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七章 蛮人（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八章 蛮人（中）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九章 蛮人（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章 战前（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一章 战前（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二章 战前（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三章 变故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四章 阵前杀子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五章 诱敌（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六章 诱敌（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七章 交战（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八章 交战（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九章 刺杀（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章 刺杀（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一章 刺杀（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二章 胜势（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三章 胜势（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四章 胜势（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五章 胜势（四）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六章 胜势（五）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七章 暴龙之威（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八章 暴龙之威（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九章 暴龙之威（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章 决战（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一章 决战（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二章 决战（三）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三章 决战（四）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四章 决战（五）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五章 四族密约（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六章 四族密约（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四十七章 书生傲骨（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四十九章 书生傲骨（三）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章 纵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一章 施舍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二章 收复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三章 围城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四章 燃烧弹（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五章 燃烧弹（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六章 燃烧弹（三）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七章 援军（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八章 援军（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九章 援军（三）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章 城中之议（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一章 城中之议（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二章 弃城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三章 地道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四章 勇士的坐骑?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五章 神箭手（上）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六章 神箭手（下）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七章 高台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八章 伏兵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九章 呼风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章 放油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一章 刺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二章 大乱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三章 意外的撤军（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四章 意外的撤军（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五章 撤军的真相?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六章 真实的谎言（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七章 真实的谎言（二）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八章 真实的谎言（三）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九章 真实的谎言（四）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八十章 烈士堂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八十一章 秘密的会晤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八十二章 诏书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三章 日程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四章 北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五章 勾心斗角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六章 明杀（一）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七章 明杀（二）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八章 明杀（三）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九章 伏击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章 嫁祸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一章 空中武器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二章 托付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三章 立誓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四章 撒手锏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五章 决胜西京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六章 敲诈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七章 招降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章 最后的断决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一章 骂阵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二章 退兵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三章 劝策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四章 南方来客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五章 商榷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六章 喜报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七章 风起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八章 诱导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九章 离国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章 “天皇”的诞生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一章 凯撒的内乱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二章 草原之变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三章 辞别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四章 匈奴不灭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六章 终章（全文完）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一章 围城

“轰……”巨大的撞击声不断地传来，震得耳膜隐隐发痛。

这帮该死的家伙又开始攻城了，他们难道就不需要休息么？许海风狠狠地诅咒着这群野蛮的西方人。

“队长，我们的弓箭和石块都用光了，金毛狗又上来了。”粗豪的大嗓门在许海风的耳边响起。

转头看着自己的副手，许海风有气无力地道：“告诉兄弟们，把他们都打下去。”

“是……”秦勇雷霆般的吼叫了一声，兴奋地舔了舔厚实的嘴唇，转身向城墙跑去，看他的样子，似乎不是去生死战场，而是去见自己的初恋情人。

“真是个粗人啊，不知道这次攻城结束后，我们还能剩多少兄弟啊。”许海风倚靠着墙角，喃喃地道：“我也不想如此的，老天啊，怎么会变成这样，我还不想死啊。”

许海风是个新兵，是的，他只是一个刚从训练营出来，不到一年军龄的菜鸟新兵蛋子，但现在他却成了这座兵营，残余不过二百余人的总指挥。

自从五年前，西方恺撒帝国扩张的脚步来到了东方，就无可避免的遭遇到了大汉帝国无情的反击。二大帝国的激情碰撞演绎出无数可歌可泣史书般的故事，二个巨无霸数年来你争我夺，在犬齿交错的边境线上交手了无数个回合，只是谁也无法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战争的进行意味着兵源的消耗，兵源的消耗意味着必须要有大量的新兵补充。许海风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被征召入伍，匆匆忙忙地训练了三个月就被赶鸭子上架般送上了前线。

他所在的小镇其实就是个纯粹的兵营，在战争前沿第一线的兵营，里面除了战士还是战士，并没有普通的老百姓。在这里的五千人组成了大汉帝国对恺撒人的第一道防线，二十天前，那些天杀的恺撒人突然挑起了战争，疯狂般的进行攻城战。

攻城的第一天，主将战死，副将身亡，全营减员一半，谁都知道他们无法再撑过第二天的攻击。绝望之下，许海风毫无选择余地地使用了他身上的禁忌之力。

许海风是一个平民子弟，普普通通的家庭，普普通通的人，没有英俊的外表，杰出的身手，显赫的家世，但他却有一点不同。在他七岁那年上山打柴，被一只头顶七彩肉冠的怪蛇咬了一口，情急之下，许海风大嘴一张，以牙还牙，竟然咬到怪蛇的七寸之地，反而将怪蛇咬死，并且吸干了怪蛇之血。此后他高烧不断，整整七日七夜才恢复正常。

险死还生之后，一切并无不同。但在许海风十四岁的时候，发现了自己身上的一个秘密，他的血液产生了异变。那一次，他偷了父亲的老黄酒，喝到一半，不小心伤了手指，血流进了酒中。他起身包扎好伤口，却发现壶中残余之酒已经被家里的老黄狗喝去了。一个小时后，当醉醺醺的老黄狗醒来时，许海风却发现它强壮了许多，原本老态龙钟的样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此后，许海风偷偷的做了几次实验，发现自己的血液一旦与酒精混合就会产生异变，只要是喝过了的动物，经过一小时的睡眠，醒来后就会变得异常强大，更加稀奇的是这种血酒对于伤势具有神奇般的效果。当然所有的实验用的对象都是小动物，他还没有那么大的胆子给人喝血酒。

但是军营一战，迫使他改变了自己的立场，在那种生死关头，不论使用任何手段，能够保住性命才是最重要的。

由于他是新兵，更加幸运的是，他在第一天守城时中了箭，却是伤而不死，被抬下城墙救治。那天夜里，他强忍着伤口的剧痛，将后勤部里的那几坛陈年老酒搬出，合入自己的血液，给自己一队的人都送了一碗。

也许是因为主副将都意外身亡，所有人都意识到面临着穷途末路的下场，到也无人来阻止他。结果喝下去的人很快就陷入熟睡之中，一个小时之后，当他们醒来之时，已经是精神奕奕，生龙活虎，更重要的是所有的伤都好了，就连深可见骨的刀伤也无药而愈。

许海风大喜之下，咬牙放了一碗血，兑了五坛酒水，每人一小杯，共有二百来人饮下了血酒。

他十分担心浓度如此淡的血酒是否还会有这样的神效，但最后的结果证明了他的想法是杞人忧天，二百多条生龙活虎的汉子重新站了起来。

第二天，恺撒人开始大规模进攻，结果他们意外地发现，他们所主攻的方向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抵抗。

在城墙之上，有二百多条汉子挺胸而立。

一样是残破的城墙，一样是破损的武器，不一样的是守城的士兵。这二百多人瞪着血红的双眼，杀气腾腾，毫无畏惧的迎上了恺撒的精兵。这一次攻城的士兵遭遇到了他们有史以来最大的噩梦。

大汉帝国的军士附身了魔鬼，他们一个个力大无穷，身手矫健，悍不畏死。更重要的是，他们仿佛不知疼痛，不知疲倦，就连刀刃加身，也毫不皱眉头。

在这二百多人的带领下，其余军士也被激发了体内的血性，勇敢的迎击上去，再无半分怯懦之色。

低矮的城墙变成了一个凶狠的绞肉机，将源源不断冲上来的恺撒人送入了地狱。这一天，恺撒人终于认真起来，他们派上了一个又一个的千人队。由于城墙范围有限，只有千人配置的队伍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率，而这也是大汉一方能够守住的最大因素。

等到恺撒人停止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了，而此时，恺撒人已经不眠不休的进攻了一日夜，大汉一方人人带伤，但在这一日夜中，恺撒的一个万人队被彻底打残，其伤亡率高达七成，被迫取消番号。

当天夜里，许海风再度狠心放了一碗血，不过这一次他可是兑了二十坛酒。

事实证明，就算是如此稀薄的血酒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

当第三天攻防战结束，许海风放出第三碗血之后，满城残余的士卒已经全部成为了血酒战士。

许海风自然而然地成了这群人的首领，在他们的眼中，许海风发现了一丝暗红，一丝诡异而神秘的暗红色，而只要有这种暗红色眼球的人都会无条件的执行他的命令。并且自己也会毫无理由的相信他们，这种玄妙难言的感觉让他感到了极大的刺激。只不过，他们的弊端一样十分明显，他们似乎成了一群只知道战斗的嗜血的恶狼，竟无人能给他一言半语的建议。

幸好，他们当兵的天赋被完全激发出来，在老兵的带领下，发挥出百分之二百的实力，新兵的成长更是迅捷。三天后，除了许海风，已经没有人再有丝毫的幼稚行为。

虽然打退了敌人的攻击，但大汉军除了死亡的人数外，大多数人也是伤重难行。许海风无奈之下，再次放血救人，想不到其效果之好，竟是更加惊人。翌日清晨，大汉军所有军士非但全部恢复，而且龙精虎猛地更上一层楼。就这样，靠着许海风每日一碗的血酒，他们终于撑到了今日。

许海风的身体极其奇怪，如果普通人每日放掉一碗血，那么数日后十有八九要到阎王爷那里报到。而许海风累是累了，但怎么看也不

像是即将步入坟墓之人。

对于许海风坚守的命令，他们执行的非常彻底，所有的攻防战都是在城头进行，恺撒人得以在城外从容不迫的布置，但自始至终，恺撒人也没有能取得过哪怕是一分钟的城头控制权。

开始几天，许海风还抱了固守待援的希望，但一连二十天过去了，却连半个救兵的影子也没有出现。时至今日，他已经猜到或许是因为战略因素，大汉帝国已经放弃了自己的营地，绝望的阴影在他心中不断扩大。

好在这里是他的一言堂，这群喝过了血酒的疯子更本就不会有任何士气上的问题。而许海风更是深知经过了这段时间与恺撒人的战斗，双方已经结下了不死不休的深仇大恨，如果自己放弃抵抗，那么等待自己唯一的下场就是死亡。所以他也只有硬着头皮死撑下去。

昨天，所有的粮食全部消耗殆尽，其实营中的粮食本来可以支撑三个月的，但是由于许海风这个半吊子的总指挥一窍不通，他在十天前做出了放弃外墙，集中所有人员进入内城墙防御的决定。

这个策略总体上来说是绝对正确的，但是他在下令撤退之前竟然忘记了所有的粮食都存放在后勤部内，而后勤部却设立在内城之外，等他反应过来，早就是回天乏术了。

没了粮食，也就没了体力，这仗可要如何打啊。而且经过这段时间的消耗，二千多战士已经多数身亡，此刻仅有二百余人了。然而与第一天就减员一半的情况相比，仅仅凭借剩余一半军力就能坚守二十天的大汉军实在是堪称奇迹了。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章 救援

震耳欲聋的喊杀声慢慢减弱，不断有零星的箭枝从躲在石垛之下的许海风眼前飞过，他不断的向着所有知道的神明们祈祷着，终于这一次的攻城停止了，内城里又迎来了短暂的和平。

“情况怎么样？”只有在这个时候，许海风才有胆量从石垛下出来，呼吸一下充满了血腥味和烟火味的空气，然后问问自己的副手秦勇。

秦勇是一个意外的发现，他本人就是一个练家子的，一身十三太保横练功夫在多次喝下血酒后步入大成境界。这几天在战场上交锋，神勇无比，所谓刀过不留痕，只有他打人却无人能伤他分毫。发现了如此猛将，许海风当场就任命他为自己的副手，不过，此刻军官们大都阵亡，许海风这个临时指挥官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十人队长而已，而且还是个新兵营的十人长。

“这群恺撒狗被我们打退了。”秦勇大声的道。

“我知道，如果他们没有滚蛋你也回不来。我问的是我们的伤亡情况如何？”

“兄弟们还好，只是又损失了二十个人手，现在还有一百九十一人。”

一百九十一人，虽然内城墙并不大，但这点人手用来防守实在是有些捉襟见肘。看样子，很快就要守不住了，许海风心中盘算，如果弃城而逃，不知道能有几成把握可以逃出升天。

“呜……呜……呜……”

一阵嘹亮的号角声从恺撒人的大本营传出，在无有穷尽的天空中远远传播出去。

号角，三长声？许海风一跃而起，撒开脚丫子，飞一般的跑上城头。跟恺撒人作战了那么久，大汉帝国的情报人员早就分析出敌人的联络方式。三长声的号角表示集结队伍，组成防御阵形，准备迎战的意思。

城外的恺撒人成千上万，自己的内城人数还不到二百，实在是天差地远。如果恺撒人摆出防御架势，那么唯一有可能的就是大汉的援军到了。一旦想通了这点，许海风就激动的浑身发颤。

内城的城墙是城中所有建筑物中最高的，一登上城墙，许海风就看见西首的恺撒人正在从城中如潮水般退却，并且向着大本营汇集，想要在营前组成一个正方形的人海阵形。

看着他们如临大敌的模样，许海风知道自己的一只脚已经从鬼门关踏出来了。

东首，地平线上慢慢地升起了一道亮丽刺目的红色。一排排身着红色轻铠的战士，骑着马儿，手持刺枪，潮水般地向军营涌来。

“红色……竟然是红色海洋，天啊，我们得救了。”许海风语无伦次地嚎叫着。

红色海洋是大汉帝国第四军团的番号，帝国五大军团均是声名显赫，战功累累。他们才是大汉帝国真正的精锐，真正的王牌。

红色海洋是清一色的枪骑兵，常年驻扎在帝国北方大营，与帝国的世代仇敌匈奴对峙，由于盔甲鲜红，冲锋时就像是一片红色的巨浪，所以被称为红色海洋，想不到今日突然出现在西方战场。

“秦勇，传我的命令，给我冲，冲出去，杀了这群恺撒的金毛狗。”许海风热血上涌，竟然下了一个让他事后回想起来都为之汗颜的命令。

“是……兄弟们，跟我冲。”秦勇大吼一声，惊天动地，率先冲出，一百八十条浑身浴血的战士紧随其后。

不对，我怎么下的命令，应该是让红色海洋去冲击恺撒狗的方阵，而他们在旁边加油助威才对。怎么现在反而要自己的军队先与他们动上手了。等秦勇等人跑出了外墙，许海风终于想起了自己那糊涂的命令，只是他们既然已经冲了出去，如果马上再召唤回来，不免会惹人耻笑。好在秦勇没有将所有人都带走，早在他掌握军队的第一天，就指定了十个身材特别魁梧的汉子作为他的贴身保镖，能在乱箭纷飞的日子里毫发无损，这些保镖功不可没。

虽然是骑着快马，但红色海洋与恺撒人军团的距离太远，还是秦勇这批人尾随其后，先一步与恺撒人的正方形军团交手起来。

秦勇手持一双流星锤，这种外门兵器威力奇大，挥舞起来，只见一溜亮光闪过，面前顿时人仰马翻。无数只兵器同时招呼到他的身上，但是已经趋于大成的十三太保横练在战场上显示出了强大的功效，他不闪不避，毫不在意的继续前冲，所有的兵刃均被其强悍的肉体弹开，最多留下一道浅色的痕迹。他的衣服早就破损不堪，精赤着上身沾满了污血。流星锤大力一挥，旁边一人躲闪不及，正好打在天灵盖上，脑浆崩裂，撒在秦勇脸上，又有一人一刀砍下，将他发髻消去，顿时乱发纷飞，凸起的肌肉红白相间，满面狰狞，如此凶恶狠毒

之士，让人不寒而栗，方阵中人数虽多，但无一人能挡他一招半式，更无人能延迟他的进攻速度。

在这个大怪物的率领下，其余一百八十名帝国军人像一把锐利的尖刀般捅进了恺撒人的心脏地带。

随着大汉军的深入，阻力越来越大，攻击来自于四面八方，随时都有人倒在地上，然后被无数只脚掌践踏的不成人形。只是无论压力有多大，这一百多号人自始至终都保持着一个三角形的攻击阵形，而担任三角形箭头位置的正是状若疯虎，仿佛鬼神下凡的秦勇，只要没人能拦截住他，这个三角形的攻击队伍就永不会停顿下来。

城外的恺撒军团共有三万余人，若是正常情况下。任秦勇等人再勇武一倍，也休想冲乱对方的阵形。但经过这二十余天的围攻，所有恺撒军士都知道城中的敌人堪比魔鬼，短短日子里，面前的城墙中就埋葬了恺撒帝国五万多的精锐部队。特别是秦勇刀枪不入，威不可挡的雄霸气概，在所有人的心中都竖起了一个无法磨灭的恐惧形象。

此刻，由于探子的失误，被大汉帝国的骑兵逼近到眼皮底下，匆忙间仓促组阵。没想到秦勇等人胆大包天，就凭区区百来人就敢冲击三万人的大阵，顿时被打了个措手不及。正是在这样意外的情况下，恺撒人的阵列有了一丝骚动。

恺撒的指挥官经验丰富，立即反应过来，观看了一下红色骑兵的位置和人数，当机立断，连续发施号令，调整队形，想要先将秦勇他们阻截于阵外。

谁知道队形尚未整顿完毕，红色海洋军团突然加快了速度，并率先发动了攻击。

天空中下起了一片鲜红色的箭雨，红色海洋竟然在短短的时间内冲进了一箭之地。他们在马背上取出特制的弩箭，扣动扳机，漫天的箭雨给尚未竖起巨盾的恺撒人带来了大量的伤亡。马匹行近，随着红色军团中一声号令，所有人将手上的弩箭往背后一送，探手取出刺枪，俯身向前冲去。

如果说秦勇等人的杀入只是一场意外的骚动，那么红色海洋的这次冲击就是致命一击。恺撒人的队形终于崩溃了。步兵对骑兵，如果不结成有效的队形，根本无法抵挡骑兵那种恐怖的冲击力，匈奴人口不足大汉十分之一，但他们能够在北方与大汉国分庭抗礼，就是凭借其众民皆兵、天下无敌的铁骑部队。

随着恺撒人阵形的混乱，这场混战的胜负已分，若是没有意外情况，就算是武帝复生，也只有饮恨当场。如今剩下来的就是看红色海洋能够取得多大的战果了。

红色海洋虽然都是骑兵，但他们在这里的仅有三千余人，如果恺撒的三万人组成了方形队列，他们也未必就敢发起冲锋。恺撒军团的指挥官并没有犯什么大错，他得到红色海洋逼近的消息时已经来不及撤退了，何况他本来也不想撤退，所以下令在营外集结队伍，准备迎击，同时派出信使，向附近的恺撒骑兵求援。只要他能支撑一个时辰，随着战局的进行，恺撒人的骑兵部队很快就会赶到，到时候里外夹击，胜利的一定是他们。

他只是想不到秦勇等人在经受了二十多天的围攻后，竟然还会主动出击。而更让他想不通的是为什么那么多天了，他们竟然还保持着如此充沛的体能和高昂的战意，就这区区百余人竟然能在数万人的队列中造成局部的混乱，这些情况完全超出了他的认知范围。

为了避免混乱蔓延全阵，他只好冒险变动阵形。但是他却低估了红色海洋的速度、装备和杀敌的决心，若是换了他本人，面对超过十倍的敌人，未必就能下达全面攻击的决心。结果各种意外因素加在一起，让他吃了生平中的首个败仗。

恺撒人虽然败局已定，但仗着人多势众，也未曾没有一拼之力，但当他们后阵中的一队骑兵脱离本队，并向着远方逃遁之后，所有恺撒人开始彻底绝望，成群结队地脱离了战场，向远方四散逃命。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三章 红色海洋

看到局面已定，许海风下达了收兵的命令，身边一个汉子高举一面黑棋，在内城最高的墙上不断挥舞着。而秦勇等人见到此景，二话不说，立马回收队伍，赶了回来。

与许海风的命令截然相反，红色海洋的指挥官却下达了全军追击的指令。所有红色海洋的骑兵训练有素的分成了一百个小队，每个小队二、三十人不等，他们弃枪不用，拔出随身携带的马刀，追逐溃败的恺撒人，马刀一挥就带走了一条性命。

恺撒人自发的组织了几次小规模的反击，但由于人数太少，根本就无法阻挡骑兵的强烈冲击，一个红色的浪头打过，立马就消逝不见，只留下数条尸体凄凉地躺在地上。不时有恺撒人丢弃了武器，跪倒在地上投降，但红色海洋的骑兵们却视而不见，直接用手上的马刀招呼过去，他们竟是下定了不留俘虏，赶尽杀绝的决心。

看着同泽们神勇表现，许海风佩服的五体投地。将整个队伍分散成数十人小队，在大规模混战中只是个笑话，但用在此刻追击敌军却是正当所用，达到了最大的杀敌效果。红色海洋的偌大名头，显然并不是空口白话得来的。

这场追逐战并没有进行多久，还不到半个时辰，红色海洋的战士们就停止了追击，从四面八方汇集起来，稍微清理了一下战场就开始进城了。

而这时候，从远方再次传来疾驰的马蹄声，许海风由于站的高，自然看的远，他马上判断出来者正是恺撒人的骑兵部队，显然他们是得到消息，特意赶来增援的。可惜，他们还是晚来了一步，如果他们能早到半个时辰，或者说恺撒人步兵指挥官没有逃跑，而是全力组织军队反抗的话，那么胜负之数倒也难以预料。

红色海洋的队伍虽然看到了对方的骑兵，但他们还是不急不缓的保持着原来的速度陆续进入城门。一旦全部人都进入城门，厚实的大门顿时被遮掩起来。虽然这座城墙在这二十多日来遭遇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劫难，大多数的地方都残破不堪，但好歹模子仍在，有了它作为倚靠，比起平地迎击要占了极大的便宜。

恺撒人的骑兵很快就赶到了战场，他们人数不多，但也有五千余骑。许海风倒抽了一口冷气，他现在终于明白了红色海洋的指挥官为何在刚才那么好的情况下只追击了大半个时辰，而且还执行了不留俘虏的策略。看来他早就知道恺撒人的援军就在附近，并且算好了对方将有到达的时间，一切胸有成竹，所有的行动有条不紊。

许海风在心中暗自与他比较了一番，却发现自己是远远不如，如果说有什么能与他们一较高低的地方，或许那些喝了血酒的兵员在个人素质上还略微占点优势吧。

然而他却不知，对方在心中也把他估计的高高的，其实就凭秦勇等人方才的表现，就没有人会再行小看于他，如此悍不畏死之死士，普天之下又能有多少。

恺撒骑兵并没有进行攻城，而是隔着城墙的一箭距离之外绕行了一圈，随后一半人下马开始收拾战场，另一半人则全神贯注地防备着城内的大汉军。看这个架势，双方是打不起来了。

在一开始的兴奋过后，许海风又恢复到当初失血过多的疲软状态，双脚无力站立，全靠身边的人搀扶着才不至于跌倒。他十分奇怪，刚才是哪里来的力气竟然能够支持着他一口气从城脚跑到城头。不过在看到红色海洋的兵士们开始进城后，他立即下令打开内城城门，出去迎接。

红色海洋的战士们突然二边一分，一个身着大红袍的军官在数人的护卫下走了出来。看到内城门口站在一排凶神恶刹，满身血污的汉子，最前面是一个端坐在藤椅上的年轻人，而这个年轻人的身边正站着那个犹如魔神般的男人——猛将秦勇。只看这个架势，白痴都知道谁才是真正的当家人了。

“本官是红色海洋军团前军偏将方向鸣，请问贵官是……”

许海风定眼看去，这是个三十左右的青年军官，长方脸，剑眉郎目，虎背狼腰，鲜红的袍子上镶有一只振翅欲飞的雄鹰，腰间扎着狮虎蛮玉带，那神情中勃然一股英气却又透着些彪悍。身边的护卫也不简单，个个身形挺拔威武，虽重甲在身仍是行动自如，皆是军中大好男儿。

“下官是西线大营第五纵队第二大队所属第七中队麾下第四小队长许海风，见过长官。”许海风坐在藤椅上，有气无力地抱拳行礼，挣扎着想要站起来，却明显有些力不从心。

方向鸣微微一怔，显然是想不到对方的官职竟然如此之低，但见到许海风的作为，连忙抢上一步，轻轻按住许海风的肩头，说道：“兄

弟有伤在身，不必多礼。”眼光看了眼城门外的众人，问道：“城中还有多少人？”

“没了……”许海风惨然一笑，不由得悲从心生，放声大哭道：“五千多兄弟啊，只有这么几个了，一百二十四人全在这里了，其余的兄弟们都殉国了。”

算上许海风本来还有一百九十二人，但方才那一战实在太过于激烈，阵地战与守城毕竟不同，一下子就折损了六十八人，所以现在只有这么点人了。

“兄弟且请宽心，此仇我们一定会牢记在心，早晚要向恺撒狗讨回公道。”方向鸣亦是心有同感，劝慰道。

“是……”许海风哽咽着一时说不出话来。他身后的秦勇也是眼圈通红，只是强忍着没有流泪罢了。许海风的血酒神奇异常，喝了血酒的人会被激发生命力，体能状况大幅提高，另外在潜意识里会服从许海风的命令，但是对于食用者本身的神智却有着极大的影响，几乎从此丧失了自我意识。可是不知为何，秦勇却是例外，所以当他想起去世的战友时，也是悲愤莫名。

方向鸣知道一时半会劝解不开，于是转移话题道：“本官此次奉命前来，就是打算支援贵军，所幸贵军神勇，而我们也没有来迟。”

“多谢长官不辞劳苦，长途驰援，托陛下洪福，此城得以保全，现下官遵命将城防之任移交于贵军。”许海风连忙挺直了胸膛，高声叫道。

“好，此刻起，我军将接手此城防御职责。”方向鸣停顿了一下，微微一笑道：“本官来此之前，古道髯元帅托我向贵军的各位说一句话。”

“古道髯元帅？”许海风不由得一怔，这位古道髯元帅就是常驻西方的五大军团之一天鹰军团的大统领，自从与恺撒人的战争爆发后，他就被皇帝陛下任命为西线大营的总统领，也就是对付恺撒人的总指挥，此刻他麾下所有将士高达三十余万人之众，这样的大人物又怎么会惦记这小小的军营呢。

方向鸣一抖身上的军服，毕恭毕敬地许海风深深一揖，肃然道：“是的，古道髯元帅大人托我向各位说一句，你们是帝国军人的骄傲，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元帅大人，代表西线大营三十万军士，更代表我们红色海洋军团十万将士，向贵军中所有生还和光荣殉国的军士们致以最崇高的致敬。”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四章 修养

自从与红色海洋的方向鸣偏将一别，至今已经过去一个月了。

恺撒人到最后还是没有再次攻城，因为大汉军的后续部队在不久之后也开到了，这可是真正的援军，数万大军驻扎在军营附近，与恺撒人僵持了数日，又经过了大小十来次的交锋，大汉军终于将恺撒人击退至国境线外。不过这些情况并非许海风亲眼目睹，他也是道听途说来的。

由于全部人员伤痕累累，他们得以提起返回后方西京城疗伤。在这些人中，许海风的伤势最轻，他只不过是失血过多而已。这次回来的百余人都受到了英雄般的待遇，享受着最好的食物、住宿和医疗。经过连日来的休整，许海风已经恢复大半，只是失去的血液一时半会实在是补不回来，只好等以后慢慢调养了。

在后方接待他们的是后勤部的一位偏将，如此高规格的待遇让他们受宠若惊，许海风心下忐忑，暗自对所有人下令，不准分散，不准惹是生非，全力养伤。虽然现在物资充沛，药材齐全，但与他的血酒奇效相比，众人的恢复速度堪称慢如蜗牛。

事实上，他们被围攻的那二十几日中，几乎所有人都曾受到了致命的伤害，以至于完全丧失了战斗力。但只要有一口气在，喝下许海风的血酒，一个小时后便能恢复如初，精神抖擞，否则他们也没有可能创造如此之奇迹了。

那位偏将名叫童一封，今年五十出头，与红色海洋的方向鸣不同，他并不是倚靠战功跻身将军行列，而是凭借一手好算盘，熬资历熬上来的，这种人就是通常人们说得那种老油条了。但就是这种老油条，小道消息特别灵通，而且最是懂得见风使舵。他知道许海风等人这次所立功劳非同小可，更重要的是，他们因此深受古道髯元帅大人的赏识，日后仕途一片光明。此刻他们军功未表，身份低微，正是下本钱套交情的最佳时机。

是以这几日童一封每天必至，后勤部的各种新鲜瓜果，络绎不绝的送到他们下榻的庭院。对于许海风的各种询问，更是有问必答，毫不隐瞒。

通过童一封的阐述，许海风终于大致了解到这些日子所发生的事情。

一个月前，恺撒人突然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发动了全面战争。大汉帝国的军士们虽然顽强抵抗，但措手不及之下，还是被迫后退百里。但这个时候，由古道髯领衔的大汉军突然发现了恺撒人的调度出了问题，隐隐有后继无力之感。这个变化让他们惊疑不定，要知道恺撒人既然敢突然发动如此规模的攻击，显然计划筹备不是一天二天的了，又怎么会出现那么大的失误，他们表现的如此蹊跷，大多数人都以为这是个陷阱。

然而此刻从北方借调的红色海洋兵团顺利到达，而且在路上还顺便偷袭了一次恺撒人的阵营，从俘虏的口中他们知道了真相。

在百里之外，原来二国边境的第一条防线处，有一座军营抵挡了恺撒人整整二十日的狂轰烂炸，犹自坚守不倒，这座军营就像钉在恺撒人心脏的一枚利刃，让他们寝食不安。为此，他们多次调兵遣将，想要将这个眼中钉，肉中刺拔除，但无论他们如何努力，始终未见成效，反而为此赔上了数万精锐部队，由此造成了全盘计划的延迟，更加造成了兵力不足的后果。

在经过了多次的审讯，他们终于确定了这个消息的准确性。

古道髯当了一辈子兵，立即意识到这个情报的重要性。他当机立断，下令将此事通报全军，并立即制订了全面反攻的计划。俗话说英雄重英雄，军人最佩服的就是这种宁死不屈，勇武盖世的铁血汉子。当下多只拳头部队都自告奋勇的要求担当先锋重任，立誓要将这群弘扬了大汉军威的将士们救出。

而在所有的军队中，却是以来自北方红色海洋军团的枪骑兵速度最快，所以古道髯委派他们为先头部队，率先增援。以古道髯的意思，那座军营能够坚守那么多天，就算能保不失，也必定已是强弓之末，所以他只要求方向鸣快速前进，能救多少是多少，甚至是放弃军营也在所不惜。

然而没有人能想到，许海风等人不但防守有余，而且尚有进攻之力。在看到红色海洋的枪骑兵之后，秦勇奉命出战，以区区百余人力冲万人大阵，面对百倍敌人，毫无畏惧，甚至于一度造成对手的极度混乱，逼得对方不得不被迫调整阵形。在这种情况下，方向鸣等人看得热血沸腾，这也是方向鸣在面对十倍于己的敌人时，能够毫不犹豫下达全力进攻这条命令的最大原因。

也幸好方向鸣及时下令，否则等到恺撒人的阵形调整完毕，他也未必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胜绩了。

以三千破三万，如此战绩轰动全军，大汉军人人士气百倍，早先被恺撒人偷袭而低落的士气完全恢复。而恺撒人正好与之相反，士气严重低落，并且就在这个军营前，他们一共损失了八万精锐战士。最终兵力不足，捉襟见肘之下，唯有全军撤退。

于是一月之内，双方攻守互易，大汉军非但失地尽复，而且大兵挺进，扩疆近百里。由于前线军情紧迫，时会难得。正所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所以以古道髯为首的众将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力求最大限度的扩展胜果。

此次战役的转折点就在于红色海洋骑兵与恺撒人军团之战，而他们之所以能够取胜，最大的功臣确要属坚守城墙二十余天的许海风等人。所以当许海风等人回到大后方，所受到的超级款待也就是理所当然了。虽然他们暂时没有得到什么奖励，但此次所立之功勋确实太大，白痴也知道只要这次的战役告一段落，最大的奖赏肯定属于他们。

古道髯元帅在西方经营多年，向来以正直公正闻名遐尔，所以他们的首功是板上钉钉——跑不了的。而战争时期，首重军功，奖赏之厚定然不会让人失望。

当全盘了解之后，许海风才完全放下心来，想到随后而来的荣华富贵，他心中亦是蹦蹦跳个不停。日子在急躁不安的情绪下飞快的过去了。许海风还没等到古道髯的召见，就先见到了一位老朋友，来自于北方红色海洋军团的方向鸣偏将。

“老弟几日不见，精神大好啊。”

正在院中陪童一封聊天的许海风惊讶地抬头，立时就看见方向鸣那憨厚的长方脸上正洋溢着发自内心的笑容。看他风尘满面，黄沙着衣，竟是刚刚从前线返回，来不及梳洗一番就直接来找许海风了。

“下官参见将军大人。”许海风立即站起，双手抱拳，鞠下躬去。虽然偏将是级别最低的将军，但毕竟也是将军行列，与他这种小兵的身份天差地远，许海风当然不敢缺了礼数。

“唉，哪里来得那么多的礼数。”方向鸣飞奔而来，扯住了许海风，朗声道：“当日军情紧急，顾不得与老弟详谈，然而当今之士，值得我敬佩的寥寥无几，但老弟绝对是其中之一。若你还看我这个粗人顺眼，那就请叫我一声大哥吧。”

“这样要下官如何敢当？”许海风捉摸不透方向鸣的来意，但看他的模样，这些话绝对不是口是心非，完全是真心实意，不由得心中一热，好在这几日与童一封相处甚欢，蒙他相告一些官场惯例，一时间到也不敢随便应承。

“呵呵，这里不是军营，我们不必以军衔相称。”顿了一下，严肃地道：“老弟是天下间有数的英勇之士，为何如此婆婆妈妈，是汉子的，就爽快地说上一句。”

话说到这个份了，再推托就是矫情，或者是真的看不起人，许海风可不愿因此与人结怨，最主要的是，在他心中也对方向鸣敬佩不已，如今能有机会结识，当然是求之不得了，当下深深鞠躬，言道：“既然如此，小弟见过大哥。”

方向鸣不闪不避，含笑着受了这一礼，然后将许海风搀扶起来，道：“好，今日能交你这个兄弟，也不枉我千里迢迢从北疆赶来襄助了。”

“大哥，这位是后勤部的童一封偏将，我们此次回来，都是多蒙他的精心照料，才顺利康复的。”许海风连忙将身边的童一封介绍给方向鸣：”童将军，这位是北疆大营红色海洋的前营偏将方向鸣大人。”

“久仰大名，方大人的威名远播全军，半月前以三千铁骑力克恺撒人三万大阵，堪称当朝第一虎将啊。”童一封连忙招呼起来，他见多识广，方向鸣的战绩早就得知，只是并相识，如今借此机会当然要名正言顺的结识一番，同时一个马匹直接就拍了过去。

“不敢当，若是论及当朝第一虎将怕是只有我这兄弟麾下勇士秦勇才配的上吧。”方向鸣大手拍了下许海风，轻声笑道。看他如此敷衍的态度就知道他并未将童一封放在心上。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五章 妓院

“大哥过奖了，秦勇武功虽然不错，但粗鄙不堪，与大哥指挥千军万马相比，那是差的远了。”许海风脸色一变，当朝第一虎将，这个称号确实好听，但所谓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如果真的传了出去，只怕秦勇小命难保。

“不然，我看那秦勇当日一战，身先士卒，勇不可挡，百余人在他的带领下阵形始终不乱，如此手段让为兄甚是钦佩，我敢断言，此子日后必成大器。”方向鸣轻轻摇头，语重心长地道：“老弟能让这般人物惟命是从，更是让为兄心折。有了如此虎将相辅，他日成就当远在为兄之上。”

许海风心中惭愧不已，他哪里有什么本事让人心服，这些可都是血酒的功劳啊，正想谦虚二句。就听童一封哈哈笑道：“各位都是我大汉的英雄豪杰，今日由此机缘相逢，不如老朽做东，请各位到醉月楼共谋一醉。”

“好啊，童兄既然如此客气，我们兄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方向鸣双目一亮，一改方才冷冰冰的颜色，热衷地道。

“二位肯赏脸，我老童是求之不得啊，大家这就出发吧。”

“且慢。”方向鸣挥动了一下手腕，转头对许海风道：“兄弟，我们大家有福同享，你把那个秦勇也叫上吧。”

“正是正是，看老朽这记性……”童一封恍然大悟般地拍拍脑门，接着道：“除了秦勇壮士外，方将军也带上几位兄弟，大家一起图个热闹么。”

等许海风叫来秦勇，方向鸣也带上了三个兄弟，这三人是他旗下的三个千骑长，身材魁梧，嗓门洪亮，一看便知是北地男儿。一行七人找了二架马车，向醉月楼驰去。

“昨日还听说大哥身在前线，怎么今日就回来了？”许海风既然认了他作大哥，也就放开了心扉，不再拘礼。

方向鸣执意要与许海风和秦勇一车，童一封老奸巨猾，立即表示愿意与三位千骑长一车，顺便联络一下西方大营和北方大营的兄弟感情，所以方向鸣回答起来也毫未隐瞒：“我们是回来轮休的，这次将恺撒狗逼退百里，我们自己也是后续不足，暂时无力再次发动大规模进

攻，所以古元帅决定各个部队轮流回来休整。我观念兄弟，而且由于我们是客军，所以得到了第一批休整的机会。”

“啊，这么说前线战局已定了？”

“也不能说战局已定，只是暂时僵持而已，我估计无论是恺撒人还是我们大汉军部，很快就是后续动作，那时才是我们大展身手的时候。”方向鸣沉吟了一下，道出了自己的看法。

“应该是大哥建功立业的好机会，至于小弟我么……只有在后面为大哥摇旗呐喊的份儿了。”许海风笑道。

“你这个滑头……”方向鸣指着许海风大笑数声，然后右手大力一挥，这似乎已经成了他的招牌动作，每次谈话告一段落都要来这么一下。许海风估计他要转移话题了，果然接下来就听他说道：“今天我们不谈国事了，小弟，稍后童一封在醉月楼请客，他下的本钱可不小啊。”

许海风轻咦了一声，问道：“怎么？醉月楼很贵么？”

方向鸣吃惊地道：“你不知道醉月楼？那么你在西京是怎么混的？”

许海风不好意思地绕了绕头，哭笑不得地道：“大哥，我本来不是西京人诶，要不是这次受伤，我还来不了，况且就这么几天功夫，躺在床上的时间比起来的时间还要多，你说我知不知道？”

“其实不知道也好，就算你知道了，以你前几天的身体状况也来不了，与其干瞪眼，不如睁眼瞎啊。”方向鸣嘿嘿笑道，不过许海风总觉得他这句话中含有很重的调侃的味道。

“队长，我知道。”旁边的秦勇突然大声插了进来。

“什么？你知道？那说说看。”许海风奇怪地问道，他知道秦勇以前也没有来过西京，又如何知晓，但他却更加肯定，秦勇不会做出欺瞒自己的举动。

秦勇憨厚地一笑，用手一指前面的马车说道：“童将军的手下跟我们说过，醉月楼是西京城里最大最好的窑子。”他的嗓门极大，声音远远传出，只听得前面的马车内突然响起一阵匆促的咳嗽声，不用问，肯定是童一封听见秦勇的话，脸上挂不住，急忙用咳嗽声掩饰自己的尴尬罢了。

“哈哈哈……”方向鸣按着肚皮狂笑起来：“小弟啊，你这个手下还真是可爱啊！哈哈……笑死我了。我还是第一次听见有人说得这么……这么幽默的呢。”

许海风狠狠的瞪了眼秦勇，心道这下童一封恐怕要把这个大家伙恨死了，只怕连带自己也要受累。秦勇大惑不解地摸了摸自己斗大的

脑门，他实在搞不懂自己到底哪里做错，从而招惹队长生气了。

“小弟啊，其实秦兄弟说得没错，醉月楼是西京城内排行第一的妓院。为兄三年前曾经来过一次。啧啧……那股子的销魂滋味，只有尝过才能知道。比我们北方的官妓院要好的多了。”

“多谢大哥指点，只是我们就这样光明正大的前去，只怕消息传到军法处，那里的执法军官不会善罢甘休啊。”许海风以前只是个平民子弟，根本就没有逛过妓院，再加上现在已是军人，军规上明确规定，战争期间，不得嫖娼。虽然他早就知道这类军规所管的只是普通军士，那些实权将领未必将这类不影响大局的条例放在眼中。但他本人至今还是个普通的十人长，与童一封和方向鸣相比，身份地位差了十万八千里。他们或许可以任意放肆，自己却没有这个本钱。

“嘿嘿，无防，小弟你只管享乐，天塌下来有为兄挡着。”方向鸣豪气干云的道。

谈笑之间，马车已经停了下来。除了许海风和秦勇之外，其余都是花丛老手，他们聚到一处，结伴进入。虽然方向鸣口口声声说不将执法队放在眼中，但他们还是脱去军装，换了一身便服。毕竟到这里是寻乐子来的，谁也不想惹麻烦，毕竟光明正大的顶风作案和偷偷摸摸的私下交易，这二者间的性质是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醉月楼不愧是西京第一欢乐场所，占地甚广，前厅粉着全大红的油漆，正门大开，鲜红的羊毛地毯舒适柔滑，左右各开了一条长长的甬道。正中央是一块石壁，绘着九条形态各异的飞龙，旁边是八仙的石雕，石壁最中则是一块偌大的镜子。

童一封指着这块镜子道：“大家看，这快镜子就是一年前古大帅从恺撒人那里抢来的战利品，后来被这里的老板买去，就嵌入此处，供人观赏。”

“恺撒人造的镜子确实有其独到之处，如此大的镜子我也是第一次见到。”方向鸣上前一步，看到镜子中清晰地印出了自己的身影，不由地赞叹不已。

童一封是这里的常客，他挥手迁走了专门领路的门童，带着众人直接来到了二楼的厢房。

虽然只是个后勤部的偏将，但能够做到将军行列，必有其可取之处。童一封在西线大营里专门负责款待来自于各地的达官贵人，醉月楼是他最常来的地方，而这间包厢是醉月楼最好的厢位之一，是军部在这里的专用包厢。

西京是西方大营的老巢之地，历年来经营地滴水不漏，军部在这里的权力远大于衙门，有这点特权那是理所当然的，而且这里的老板

也和西方大营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否则他也不可能在此立足，更无法搞到那么稀有的战利品了。

众人走进包厢，立即有侍女送上温湿的热毛巾。许海风刚刚有样学样地擦了把脸，就看见包厢门被人推开。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商贾满面笑容地走了进来。

“哎呀呀，童兄来了怎么不招呼一声，小弟真是有失远迎啊。”他挺着一个肥大的肚子，热情洋溢地招呼着。

“哈哈，好说好说，陈兄，来来来，我向你介绍几位少年英雄。”童一封也是大笑着迎了上去，拉着此人的手道。

“这位就是从北方大营而来的方向鸣将军，方将军初来乍到，便以三千铁骑大破恺撒人的三万大军，为我大汉之胜立下头功。”

“原来这位就是方将军啊，方将军的事迹已经通传全城，将军威名如雷贯耳，今日驾临，真是蓬荜生辉，鄙人有眼不识泰山，赎罪赎罪。”陈大胖子面露惊容，语态真挚，看他的样子，似乎只差五体投地了。

“不敢当，那是童将军过誉了。”听到有人夸耀自己生平最得意的一战，方向鸣亦是有些微微得意，当然口头上的谦逊还是必要的。

“陈兄，这位是许海风……许先生。”童一封本来想说许小队长，但心念一转，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选择了先生这个称呼。

陈大胖子双眼一凝，仔细打量了一下许海风，终于长嘘了一口气道：“莫非是亲率二千死士力守军营二十余日，击杀恺撒精锐五万余人的许英雄么？”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六章 以酒补血

“不敢，那是众兄弟们的功劳，许某不敢贪功。”许海风也是一怔，想不到这个大胖子竟然如此熟悉此事。

“听说此战之后，贵部仅余百二十四人，而到达西京，许英雄一声令下，一月间竟无一人擅自踏出厢院半步。古大帅三次送来战利品，许英雄不开口竟无一人敢私收一枚铜板。役下如此之严，已是难得一见，而所有属下惟命是从，更无一人报以半句怨言，当是绝无仅见。”陈老板停顿了一下，竖起大拇指，言道：“据我所知，许英雄是今年初入伍的新兵，而生还者中老兵比比皆是，更有二位曾担任百人长之职。但军营一战之后，他们却均以许英雄马首是瞻。嘿嘿，究竟为何如此，我想大家都是心知肚明，不必多说了吧。”

陈老板的意思是说许海风在此前结束的战役中表现出众，由此赢得了所有生还者的尊敬，从而让他们彻底心服口服，就连原本官职大于他的那二个百人长也心甘情愿地服从他的命令。事实上，在那场攻防战中，许海风除了贡献自己的鲜血给大家泡酒喝之外，就再无半点建树，只是此事却无人知晓，而许海风也决不会主动外传罢了。

不过听他这么一说，许海风心中也是暗自嘀咕，这个大胖子的能量不能小觑，连自己等人进入厢院养伤的事情也知道的这么清楚，可见确实是个人物，军队中必然有着与他相互通气的高级官员，而与他同样身材体形的童一封嫌疑最大。

微微扫了眼童一封和方向鸣，却发现他们毫无讶色，看样子似乎早已知道此事。不由地庆幸不已，他一到西京就下令所有人不得外出，不得闹事的命令是正确的，看来关注自己的大有人在。

随后童一封又介绍了三位千人长和秦勇，陈老板同样一阵夸奖奉承，使得众人笑逐颜开。此人说话八面玲珑，更加难得的是他所夸耀的往往是人家生平最得意的事迹，那可是确有其事，非是凭空捏造，所以显得特别诚恳，让人无法生出半点厌恶之心。

“几位今天是第一次光临我这醉月楼，老夫别的本事没有，只是特爱交朋友，特别是向各位这样的英雄好汉。今天各位的帐就算在我头上，酒管够，菜管饱，大家不醉不归。”

“如此就劳您破费了。”方向鸣此刻的脸色好看多了，看来马屁人人爱听，对于陈老板的印象已经好多了。

“大家先用，我这就去安排一下。”陈老板拱拱手，笑着退席了。

一行七人围着一张大圆桌坐了下来，而陈老板一去，只片刻功夫就上满了菜肴。众人才喝了一杯，陈老板便去而复返，身后更是多了七位千娇百媚的美娇娘。

众人起来，一阵谦让后，再次落座，只是这次除了陈老板外，每个人身边都多了个侍酒的美人儿。

许海风是第一次经历这种场面，强作镇静，同时环顾四周，暗中观察其他人的举止。只见众人都是神情自若，谈笑风生，更有甚者如童一封似乎与身边的女子相熟，旁若无人般已经开始毛手毛脚，那女子却是红晕满面，欲拒还迎。所有人都是视而不见，专心与自己身边的女子调笑。

同样是第一次来此的秦勇却是缺心少肺般没有半点怯场，同样与身边的女子相谈甚欢。

“先生远来是客，且容奴家敬您一杯。”

一双活色生香的玉手捧着一只半透明的玻璃杯映入许海风的眼珠。许海风抬头望去，只见身边的女子淡妆轻抹，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勾魂夺魄般注视着自己。此女姿色在众女中亦是出类拔萃，除了方向鸣身边的女子外，其余五女都要逊色一筹。

许海风生平所见最漂亮的女子也只是村里许老爷家里的次女如仙，也就是他们那个镇上的第一美人，对于许海风来说，向来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人物。说实话，眼前这个女子的容颜似乎比如仙还要胜出不少，而若是论及打扮举止，如仙更是拍马难及。

许海风不敢多看，连忙举杯，匆匆一碰，昂首饮下。

“噗哧……”看到许海风略显狼狈的模样，这女子微微一笑，顿时满室生光，让许海风心头一阵狂跳。

“先生很是面生啊，小女子名叫薇薇，不知先生如何称呼？”

“原来是薇薇小姐，在下许海风。”

“许先生似乎很少来此，听口音不是本地人吧。”薇薇拎起酒壶，依次将许海风和自己的杯中灌满美酒，同时开口问道。

“是啊，第一次来这种地方。”许海风脱口而出，旋即反应过来，嗯哼了二声说不出话来。见到薇薇似笑非笑地望着自己，他更是尴尬万分。

好在薇薇立即说话，冲淡了这份难堪：“那么能与先生相遇，确实是个缘分，小女子再敬先生一杯。”

此时，厢门再度打开，二个仆人推着一辆酒车进入。

陈老板站起身来，团团一躬，笑容满面地道："众位，今天的好酒来了，这是老夫特意从别院运来的醉月酒，这可是本店的招牌，请各位开怀畅饮，不必客气。老夫俗事在身，暂时失陪了。"

"哎哟，这老陈，今日怎地如此大方，这可真是让他破费了。"待陈老板走后，童一封意外地惊呼了起来。

方向鸣看着酒车上的三坛酒，点头道："三年前我来此，也曾吃过一次，确实是酒中极品。"他脸上浮现出一丝诡异的笑容："此酒还有一处妙用，待会大家就能体会到了。"

此言一出，除了童一封露出同样淫荡的笑容外，所有女子或是含羞低头，或是轻啐不依，许海风一头雾水，不过此事到也不好相问。

"方将军，这酒水有什么不同么？"竟是秦勇这个直肚肠，直接问了出来。

方向鸣哈哈一笑道："好了，我也不卖关子了。这醉月酒据说是采用独门秘方特别酿造，除了酒力雄厚之外，还有一种让所有男人都求之不得的功效。"

他这么一说，再联想到这里是什么地方，大家都恍然大悟，相互对望了一眼，一切都在不言中。

"此酒中有一味主药，各位怎么也猜之不到。"童一封突然放下筷子，一脸神秘的道。

顿时所有人的好奇心被成功地被他勾起，数双眼睛巴巴地望着他，恨不得他马上说出来。好在童一封很快的便顺应民意，说了出来。

"据老陈一次酒后失言，这酒中有一味主药是蛇血。"

"蛇血？这算什么药材？"秦勇奇怪的问道。

"不是一般的蛇血，那些都是药蛇。据说是从小培养，在食物中掺入灵芝、枸杞、人参等多种名贵药材，等一年后才宰杀取血入药。所以此酒也被称为药蛇酒。"

"乖乖，要吃一年啊，那得多少钱？"秦勇吃惊的叫道。

"是啊，此酒价格不菲，百两白银才能购得一坛而已，所以我说老陈他这次可是真的大出血了。"

许海风听后乍舌不已，一坛酒就是一百两白银，三坛岂不是要三百两银子了，他们这些当兵的一年才十两银子，要整整十年才能买一坛酒，这次若不是童一封带路，只怕他一辈子也别想吃到如此贵重之物。

“来来来，闲话少说，大家都来试试看。”方向鸣抓来一坛，大手一拍，敲开泥印，顿时一阵浓郁之极的酒香飘散出来。

几个女子不待吩咐，已经主动替众人杯中倒满了醉月酒。童一封举杯道：“此酒性烈，后劲十足，所以有醉月之称，迄今为止，尚无一人能独饮一坛而不倒。大家根据自家酒力，量力而为。不过以三杯为限，否则只怕各位到时无法起身，白白辜负了各位美女。”

在众女的娇声谴责中，许海风也喝了下去。此酒入口却也甘甜，但一到胃中便化作一团烈火，一股子热量迅速蔓延至全身，暖烘烘的极为舒适。然而这只是普通人的感觉，对于许海风来说，又是另一番滋味。

此酒下肚，许海风不但感受到了那股子的热量，还赫然发现，那股子热量竟然渗透到血脉之中，然后，血行加速，那些热量竟然被他血脉吸收，转化成自己的血液了。当然这些只不过是他的一种感觉而已，但却千真万确的发生了。

许海风自从上次大失血之后，身子一直不曾完全恢复。虽然经过那么多天的疗养，但想要完全补足流失的血液，起码还要三、五个月。可是这一杯酒下肚，那种手脚无力的感觉大为减轻，让他惊诧万分。

坛中酒水并不多，每人一碗就去了一大半，每人三杯过后，就只剩下一坛多一点了。此酒果然后劲十足，每个人的脸上都布满血色，好在大家都是当兵的，酒量不小，到也没人醉倒。

方向鸣一拉身边的美人儿，高声笑道：“众位，自北疆出发到今日，小弟已经憋了三个月了，这就上去逍遥快活，失陪了。”说完大笑声中，搂着满面娇羞的人儿径自离去。虽说北地豪杰不拘小节，但如此放荡也是少见，可见他还是有些喝高了。

方向鸣这一带头，其余人也纷纷离去，就连秦勇也在许海风的示意下拥美而去。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七章 金枪不倒

片刻工夫，人去楼空，只留下许海风和薇薇二人依旧相对而坐。

许海风对薇薇一笑，转身拿起酒坛，开始自斟自饮。

薇薇吃惊的看着许海风在众人都离去之后，先是将那坛剩下的醉月酒喝光，然后揭开第三坛的泥印，一杯杯地喝个不停。她举袖掩面，以免让人发现她此刻不由自主张开小口的不雅模样。

童一封的话绝对没有丝毫夸张的成分，醉月酒号称连月亮也能醉倒，可想而知其酒性之烈，天下罕见。虽然入口不觉火辣，但其后劲来的又快又狠，酒量稍逊之人，喝了一杯就倒地不省人事。

可是看此刻许海风的喝法，竟让薇薇怀疑陈老板是否拿错了酒坛。许海风每倒一碗，必定一口灌下，然后轻眯双眼，一脸满足，显然是回味无穷。这种表现也不算什么，有些真正的老酒客，喝到心仪的美酒往往也是如此。但奇就奇在许海风喝的量实在是太多了一点，不多时候，许海风将第三坛酒也全数喝光，抿动几下嘴唇，似乎意犹未尽，他睁开双眼，虽然满面通红，浑身酒气，但双眼中神采奕奕，竟是神智清明，只有略微醉意。

“先生真是好酒量啊。”薇薇虽然阅人无数，但如此酒力之人却是前所未见，更难得的是酒品甚好，不吐不闹，也不毛手毛脚。

“酒量好不算什么，薇薇小姐，他们都上去了，我们呢？”仗着微微的酒意，许海风的胆子一下子大了许多，平日里死也说不出的话也变得口无遮拦了。

听了许海风的调侃之言，薇薇不知怎地，意外的觉得脸上一热，也不说话，上前轻轻搀起许海风往门外走去。

二人相拥而走，薇薇只觉得对方从口鼻中吐出的酒气异香扑鼻，没有丝毫难闻的感觉，这一点与其他男人喝了酒之后，立即臭气熏天迥然不同。并且闻到这股子香味，薇薇竟然有些想入非非，身子一阵阵的发热，让她突然非常期待稍后将要发生的事情。

在薇薇的指点下，二人来到了薇薇的寝室。屋子不大，然而一桌一椅皆考究非常，粉红色的格调更是多了三分温馨。

接过服侍婢女递上来的毛巾，轻轻擦拭了把脸，薇薇主动替许海风宽衣解带。许海风今年只有十八岁，家里甚穷，讨不起老婆，所以

今天还是大姑娘上轿头一次。好在薇薇主动，他也就顺其自然了。但看到薇薇轻轻退下外衣，露出了凹凸起伏的美妙身躯，不由得呼吸粗重了起来。只觉得体内热血上涌，下体自动昂首，其坚似铁，其热似火。

很快二人便如初生之婴儿般坦诚相见，在薇薇的指引下，许海风的分身进入到一个温暖潮湿的窄小洞穴中，一种直接爽到了骨头里的舒适感让他不由自主地从咽喉中发出无意识的轻吼，不必有人教，他自然而然地抽动了起来。

方才喝入的醉月酒此刻才真的发挥出其全部的功效，许海风只觉得热量从体内血脉中源源不绝的传到了自己的分身上，让身体涨𠸄难受之极，好在分身每抽动一下，这股子热量就减弱了一分，同时伴随着无名的快感让他欲罢不能。

自从闻到许海风身上的酒味，薇薇就有些情动，等他的分身进入自己的身体，薇薇就更加觉得兴奋不已。随着他每一下有力的抽动，薇薇便配合着发出令人销魂的呻吟，然而，许海风仿佛永不知疲倦的冲刺，很快就让她陷入了极度快感之中。小声的呻吟变成了放浪的呼喝，她的双眼逐渐迷离，身体变红发烫，一双小手用力的抱紧身上那不算健壮的身躯，终于大力地嗯哼了一声，双手无力地滑下。然而身子里的家伙依旧坚挺如初，并且尚有逐渐涨大之势，强烈的快感一浪高过一浪，她的意识逐渐模糊，只觉𠸄如坠云中，再无半点思想。

一般当红姑娘的婢女都是些未经人事的年幼女孩，她们虽然年纪幼小，但在这种地方呆得久了，自然而然知道些男女之事。听到帐内情况有异，偷偷一看，知道大事不妙，满脸通红地去找老板。陈老板听后诧异万分，想不到许海风竟然有着如此能耐，便另外指派了一个妓女上去替换。谁知道，许海风竟是越战越勇，直到第三人之后才尽兴而睡。

第二天日上三竿，许海风才从沉睡中醒来。回想起昨日的荒唐事情，他脸上一阵炽然发烫。事实上，到最后，他只记得全身热血上涌，整个身体仿佛要爆炸一般，而唯一的宣泄之处又过于缓慢，直到许久才将这股热量排出体外，中途身下似乎换了几次人，他已经记不清了，只知道自己最后是倦极而眠。

他微微抖了抖身子，顿时听见帐外传来一声低呼：“许爷醒了么？”

“是啊，我的衣服呢？”光着膀子转了一圈，没有发现衣物，他询问道。

帐外传来一阵端盆打水之声，然后一个小婢女掀开帐子，递进来一条湿润温暖的毛巾道：“先生的衣物都在这里，请先洗濯一番，然后让小婢服侍您更衣。”

许海风接过毛巾胡乱的擦了一把，叫小婢拿过内衣，那个小婢看了许海风一眼，顿时满面红晕，却是依言将内衣替过去。许海风看了她一眼，发现她虽然年幼，但貌美如画，明显就是一个美人胚子，日后年纪大了，容貌决不在薇薇之下。

许海风就在床上穿好，然后才下床将便服穿戴完毕，询问道：“我那几个朋友呢？”

“您的几位朋友都起来了，在楼下用过了早点，正在等候许爷。”

啊了一声，许海风加快速度来到楼下，果然看见方向鸣等人正坐在厢房中谈论着什么，见到他来到，一个个盯着他神色古怪，看得许海风浑身不自在。良久，方向鸣终于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老弟，这次为兄是真的心服口服了。”

许海风怎么也没有想到他昨晚一人独自饮用一坛半的醉月酒以及连御三女的事迹已经在西京城中传开了，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无论是千杯不醉的海量还是金枪不倒的勇猛都是最值得夸耀的。而貌不惊人的许海风竟然二者兼具，确实是让每一个男人都为之妒忌的事情。

更有甚者在私下闲聊，看他的酒量和勇猛就知道决非凡人，无怪呼能够率众抵挡恺撒大军，果然是名不虚传。真不知道这二点本领与打仗有什么关系。

其实许海风昨晚能够如此威风，确也是一个巧合。他幼年时吃的七彩肉冠蛇是蛇王的一个变种，蛇血进了许海风的肚子，使他的基因突变，产生了那种莫名其妙的力量。在军营一战中，许海风二十日间流了那么多血，换作他人早就死的不能再死了，但许海风还是顽强的坚持下来 。到了昨日，他又喝了以药蛇为主药酿造的醉月酒，也正是突变的基因使他能够将药酒中的能量吸收入血脉之中，并且转化为鲜血。喝的越多补的越多。当然若是换了其它的酒类，其效果就要略逊一筹了。

不过蛇性至淫，喝多了醉月酒之后唯一的负面效果就是欲念大作，只要药力不退，欲念不止。在雄厚的药力下，许海风才能支持如此之久，当然这个负面效果对绝大多数男人来说却是一个求之不得的天大好处。

虽然经过了前一晚的荒唐，但此刻许海风却是觉得神清气爽，身体状态前所未有的好，原来是体内的药力成分并未完全消化吸收，所以才会造成精神特别亢奋。要知道醉月酒内所含的药力丰厚异常，一

般人只能吸收个十分之一就了不起了，但许海风不但可以全部吸收，而且喝的量也实在大了一点。除了一部分转化为本身缺失的血液，一部分被他宣泄掉了之外，起码还有一半的药力潜藏在他的体内。

乘着马车，许海风等人顺利回到所居住的庭院，一路上果然没有军法处的纪检官过问，显然方向鸣和童一封还算是握有实权的人物，等闲人一般不敢轻易招惹。

回到院中，许海风闭门谢客，他有一种预感，自己还能轻松逍遥的时间不多了，而且日后用的到身上奇异之血的地方多如牛毛，所以他想乘着这次机会，好生研究一下这东西的用途和使用方法。

仅仅过了三天，前线果然传来消息，古道髯元帅将从沧州城返回，而他所要见的第一个军官就是在军营一战中脱颖而出的许海风。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八章 古道髯

大汉帝国五大军团，分别是驻扎在京都被称为禁军的黄龙军团，驻扎在东方，大汉唯一成建制的水军麒麟军团，驻扎在北方的红色海洋军团和苍狼军团，以及驻扎在西方的天鹰军团。

古道髯本来就是天鹰军团的大统领，任帝国上将军高位。数年前，恺撒人的入侵，迫使皇帝陛下提升古道髯为帝国元帅，西线带甲之士三十余万由他统一调遣。其身份之高，权力之大，开国以来，亦是极其罕见。而他也没有辜负皇帝陛下的信任，数年间，将西方防线经营的有声有色。恺撒人从遥远的西方一路打来，其间灭国无数，所向披靡，但自从到了大汉国境，就在古道髯元帅这里碰了铁板，大小数十战始终讨不到丝毫便宜。二个月前突然发动一次全面的闪电奇袭，结果却是损兵折将，非但没有完成预定目标，反而被古大帅迫退百里，据坚城而守，再无反攻之力。

经此一战，古道髯的声望在帝国如日中天，军部之中再无第二人可以与他比肩。而此刻许海风将要见到的就是这个传奇般的人物。

“小弟，不用紧张，古大帅很好说话的。”方向鸣看着脸色僵直的许海风，苦笑不已，他已经说过无数次了，但是却毫无成效。

“我知道。”许海风努力的想要笑一笑，结果却只是勉强抽动了一下嘴角，他的脸上表情仿佛写满了四个大字“我很紧张”。

方向鸣无奈的摇了摇头，抬头望天，翻了个白眼，却还是无可奈何。

“方将军，许队长，大帅已经结束了会议，在内堂等候你们，请随我来。”一个四十多岁的幕僚来到客厅，对他们说道。

“是，多谢先生带路。”方向鸣连忙还礼，许海风也依样画葫芦，行了一礼。

“先生贵姓？”

“学生程明，日后还请方将军多加指教。”

“不敢，还请程先生多加指点才是。”

别看方向鸣刚才还在埋怨着什么已经等候了半个小时还不见一个鬼影之类的废话，可现在的他却是循规蹈矩，不敢有丝毫差错。

走进内堂，一人端坐堂前，只见他年近六旬，但精神健朗，面色红润，须发黝黑，不现老态。看到二人进入，他微笑着点着头，抬手说道："坐。"

"多谢大帅。"方许二人应声而坐。

许海风还是第一次面见如此身份地位的高官，一个屁股只挨了半边在椅子上，面对古道髯的注视，他手足无措，双手捏紧又松开，松开再捏紧，不知该当如何摆放。

与他相比，方向鸣就显得沉着冷静，端坐于椅中，目不斜视，面不改色。

看了二人的表现，古道髯心中奇怪，方向鸣少年成名，又担任偏将多年，有此表现那是理所当然。但许海风的表现就有些失常了，如果按照官职来说，一个十人长如此表现也属正常，但许海风却不是普通的十人长。以他此前的表现，可见是一位智勇双全，有胆有谋之人，可是今日一见，却是令他大失所望。但他领军多年，心思稠密，隐隐觉得眼前之人并不简单，只看那帮子死里逃生的军士对他唯命是从，就绝非一般将领所能做的到了。

古道髯心中千思百转，但脸上却是不动声色，只是和颜笑道："自古英雄出少年，二位年纪如此年轻，却有这般成就，我大汉后继有人啊，本帅甚是欣慰。"

"大帅过奖。"方向鸣连忙在椅上躬身道。

"方将军，你的功绩我已经如实上报朝廷，对你的嘉奖旬日内就可到达，依我之间，你们红色枪骑兵左营副统领的位置是跑不掉了。"古道髯端起茶盏轻呷了一口道。

"多谢大帅栽培。"方向鸣起身躬身，却并不激动，只是淡淡的谢了一句。

红色海洋的主力就是枪骑兵，所以红色海洋也叫红色枪骑兵，半年前，红色军团中左营的二个副统领之一意外病故，空出的职位令人眼红。军中派派系繁多，本来以方向鸣的家世来说，想要取得这个职位那是易如反掌。但方家以武起家，第一代家主为了防止后世子孙坠落，立下一条祖训，凡方家子弟从军者，未得军功，不可升迁。大汉北疆这几年风平浪静，没有战事，方向鸣在这个位置上也已经干了四年，但苦于寸功未立，自然毫无机会。

而此刻朝廷从北方大营调兵，意欲驰援西方战线。方向鸣心中一合计，与其在北方干耗着，不如到西方去碰碰运气，或许立了战功，能够增加些筹码也说不定，于是第一个上表请战。

等他带了本部兵马赶到西方大营，却正好遇到许海风等人固守待援，立功心切的他还是第一个向古道髯请战，考虑到红色骑兵的速度和战斗力，更主要的是方向鸣身份特殊，古道髯还真不好驳了他的面子，终于点头应允。没想到，方许二人联手，大破敌军，至此一战成名，轰动全军。此战甚是关键，非但全面振奋了汉军士气，最主要的是大量的杀伤了对方的主力精锐。在那个小小的军营前，恺撒人一共折损了八万的正规部队，这才是大汉军能够在短时间内轻易取得胜利的最大原因。

于是古道髯做了一个顺水推舟的人情，将方向鸣的功绩加油添醋地报了上去。结果龙颜大乐，亲自册封方向鸣为副将，担任红色枪骑兵左营副统领。正式册封的文书还未到，但古道髯已经提前收到了消息，这才如此肯定。

而方向鸣虽然也是高兴，但并不失态，因为这个位置迟早都是他的，如今只是提早了一步得到而已。

“不必多礼，这是你凭借自己努力得来的，不必妄自菲薄。”

“恭喜大哥。”许海风虽然不知其中缘故，但看到方向鸣升了官，也是为他高兴，于是不失时机的向他道喜。

听许海风一说，方向鸣顿时想起在军营前一战，若不是许海风的部队搅乱了对方的阵形，自己也无法取得如此辉煌的战绩。现在自己高升了，可不能忘了兄弟啊，

“大帅，全靠许兄弟事先消耗了恺撒人的意志和耐力，又打乱了对方的阵形，末将方能有今日之功，还请大帅明鉴。”

“嗯，许……海风是吧？”古道髯心道看不出这小子并不贪功，可惜以他的家世来说，根本就无需依靠自己，否则定当全力栽培。至于得他全力推荐的另一个人究竟如何，倒要看个仔细了。

“正是小子。”许海风官职不够，在古道髯面前可不敢自称下官，只能以小子自娱。

“你是第五纵队的十人长？”

“禀大帅，其实小子的这个十人长并非正式的。”

“噢，你说来听听。”古道髯奇怪地问。

“当日恺撒人第一轮攻击，本队的正副小队长均中箭身亡，当值百人长随便指定了小子担当十人长，那只是临时任命，并未得到大营正式承认。”

古道髯所统率的西线大营权力极大，偏将以下的官员只需报备军部，可以自行任命。

“怪不得我看你的军籍上只是写着军士而已，原来还有此变故。”

古道髯的话虽然平和，但许海风还是吓出了一声冷汗，冒充朝廷命官的做法可是杀头的大罪，特别是战争时期，如果古道髯不承认，就凭此事便可将他当场格杀。

“那几日战况具体如何，你详细与我说来。”

“是，恺撒人第一天攻城后，我们就折损了将近半数的人马，而偏将大人和五位千人长身先士卒，虽然保住了军营，但他们却同时战死。当天夜里……”说到这里，许海风微微一怔，接下去该怎么说啊，难道要如实交代么？不由得心中大为后悔，其他人只知道他率兵击退了恺撒人，保住了军营，但具体情况却无人追查，他也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要阐述详情。

本来每次战役结束后都有书记官要记录战争前后所发生的大小事宜，但许海风等人身份特殊，况且人人带伤，古道髯一个命令，不许有人骚扰，所以连这一个环节也给省略了。但丑媳妇总要见公婆，事到临头还是逃不过，没有半点准备的许海风一时间真是有些傻眼了。

“那天夜里怎么了？”见许海风良久都不说话，古道髯不由地追问道。

“那天夜里，得蒙众人不弃，推举小子暂为首领。从第二日起，兄弟们奋勇拼杀，终于保住军营不失，直到方将军来援，将我等救出。”许海风咬咬牙，三言两语的结束了这个让他无比为难的话题。

“就这样……完了？”听到这里，晓是以古道髯的老谋深算，也不由地产生出一种啼笑皆非的感觉。

面前的这个毫不起眼的青年以一个小小的十人长身份统率数千军士力抗恺撒人数万大军，在被围困期间保持住了队伍的旺盛斗志，在援军赶到之时果断下令出击，最终取得大胜。如此功绩，纵然以古道髯的自信，亦是自愧不如，可是在他的叙说之中，这段日子里所发生的种种惊心动魄的战斗都变得平淡无奇，仿佛天生就是如此一般，这可真的让他看不透此人深浅了。

其实古道髯真正感兴趣的是，许海风到底使用了什么样的手段，才能激发出众军士如此旺盛的斗志，据参加过攻城战的俘虏交代，守城的汉军一个个凶猛无比，就算刀刃加身，也毫不在意，就算缺手断脚，他们也绝不停止战斗，除非是被砍掉脑袋或者血尽而亡，否则他们从不倒下。就这样，二十几日的攻防战中，创造出击杀五万恺撒人正规部队的超级奇迹。如此无与伦比的战斗力到底是怎样发挥出来的，如果大汉的所有军士都有这样的战斗力，那么别说是眼前的恺撒人，就算是百多年的老对头匈奴人也再无畏惧。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九章 升官

“禀大帅，其实能够坚守到那一天，全凭众将士舍生忘死，小子实在毫无寸功。”许海风决定以进为退，宁肯不要奖赏，也不要再继续这个话题。事实上，他自从中了一箭后，就一直躲到了墙垛之中，在方向鸣的援军到达以前，根本没有上过城墙，而且还特别找了十个人专职保护自己，若是这段事实让人知晓，绝对会造成比以前更加轰动的效应。

古道髯仔细的打量了他许久，直到他额头布满了细密的汗珠，才朗声笑道：“年青人么，不骄不躁固然是好的，但也不必过分谦逊，要知道，年轻也是一种财富，积极进取才是你们应当的作为啊。”

许海风暗中长出了一口气，他听出古道髯已经表明了不打算继续追究的意思，连忙接过话题：“是，小子受教了，日后定当遵循大帅教诲，不敢有误。”

古道髯一生阅历无数，轻易的放过这个话题，那是心中自有玄机，不愁许海风不上钩。

“许海风，你的功绩本帅亦是上报朝廷，陛下知晓后，特意颁旨嘉奖你白银万两，至于官职么……”

许海风的心一下子被调了起来，若说他不想升官发财那是自欺欺人，万两白银已是他以前想也不敢想的一笔庞大财富，听古道髯的口气，似乎仕途亦大有文章，他的心顿时变得火热起来。

看到许海风喜形于色的模样，古道髯更是把握不住他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若说他不贪图荣华富贵，那么他此刻的表现，分明就是个热衷名利之人，但他先前在讲述功绩之时却表现出一副大公无私，淡泊名利的样子，更没有什么添油加醋，冒领功勋的通常手段了。如此迥然不同的矛盾表现让他疑惑万分。

不过既然他心中早有计较，此刻也就不再改变，当下对许海风道：“西方大营的第五纵队五千余人在上次的战役中生还者仅余一百二十四人，几乎是全军覆没。按照惯例，应该取消建制。但是，第五纵队在战场上却表现出了无比的英勇和胆气，声名勇冠全军，为了表彰和鼓励，我们决定特事特办，重新组建第五纵队，并赐番号为‘黑旗军’，由你暂时出任第五纵队长。”

许海风听得目瞪口呆，一时间竟然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身边的方向鸣见状连忙捅了他一下，悄声道：“还不谢恩。”

许海风这才如梦初醒，上前一步双膝着地跪倒：“多谢大帅恩典，大帅恩德小子永记在心，永不敢忘。”

大汉帝国的军队编制基本上分为十人小队，百人中队，千人大队，这些队长无论正副都是中下级的军官。而千人以上的队伍就称为纵队，每个纵队的人数不同，少则三千，多则一万。纵队长的官职起码是偏将，而偏将虽然是最低一级的将军，但那毕竟已经是步入了将军的行列。将军将军，每个士兵最大的梦想就是有朝一日能够成为将军，而能够实现这个梦想者却是万中无一。多少英雄豪杰止步于千人长这一道关卡，若是没有背景或被高位者赏识，再有能耐者一生也只能是个千人长而已。可以说只要过了这个关卡，前途就是一片灿烂光明。

半年前，许海风还只是一个面向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二个月前，许海风还只是一个刚出训练营的小小新兵蛋子，但今日一过，他就要一步登天跻身于将军行列，虽然古道髯说只是暂代纵队长之职，但只要实权在握，日后立下功勋，转正扶直那也只是时间问题。

无论是许海风还是方向鸣都万万没有想到古道髯竟然胆大如斯，让一个仅有半年军龄的人出任偏将，他们本来以为能够提升到一个正职的千人长就是极限，但现在的情况却是一跃龙门，让人一时间无法适从，所以许海风才会如此失态。

“不过丑化说在前头，目前兵源紧张，第五纵队暂时只能组建三千人。而且我只能给你二千新兵，五百复员兵，还有五百人你要到奴隶营中去挑选。”古道髯并不意外看到他如此的表现，若是换作他本人亲历此事，只怕也不会比许海风好到哪里。

“是，小子……下官遵命。”见到方向鸣对他微微摇头，他立即反应过来，连忙改口。

“嗯，依你之见，估计要多久第五纵队才能形成战斗力？”古道髯继续问道。

许海风眉头一皱，这个问题可不好回答。形成战斗力的标准有很大的分别，精锐部队与地方部队都具有战斗力，但却绝对不是同一档次。而一帮子新兵和部分复员兵与奴隶兵的组合想要形成战斗力更是难上加难，若是一般人训练，起码需要大半年或者更久的时间。但古大帅既然当场问出，明显就是一个考核，如果不能达到他心中的那个标准，只怕这个代理纵队长还真有可能一直代理下去。

“三月足矣。”许海风沉吟片刻，终于做出了决定。

“好，年轻人勇气可嘉，我就给你三个月时间，如果到时你能带出一只百炼金刚般的队伍，我就正式举荐你担任偏将一职，但若到时你的队伍不堪一击，那么你就下去当一个百人长吧。”古道髯负手而起，一锤定音。

“遵命，大帅，末将还有一个请求。”

古道髯心道正戏来了，能够有把握在这么段时间内形成战斗力，肯定有独特的练兵之术，到要看看他提的是什么条件，于是和睦地问道：“有什么要求，你尽管提。”

“末将请求，能够将所有的兵源都换成奴隶兵，并且在末将训练期间，不得有人干涉。”

“什么？全部换成奴隶兵？你确定？”古道髯这次真的奇怪透顶了，如果他要保持练兵的秘密手段和效率，那么第二条不得有人干涉还说的过去，但第一条全部使用奴隶兵的要求，简直就是疯子般的行为。

军队的后备兵源大抵分为三种，最吃香的是那种复员兵，他们在前一次的战斗中受伤，但并不是致命伤，也不会落下个残废的下场，等治疗完毕就重返战场，这样的兵不需要训练，直接就可以融入大多数的军队中。

其次就是新兵，他们只是在新兵营里呆了几个月，并未经历过战场，战斗力要远远逊色于复员兵。

最后一种就是毫无人生自由的奴隶兵了。奴隶兵的来源很广，大多数是从各地俘虏来的降卒，还有帝国内的死刑犯，进了奴隶兵营，等于一只脚已经踏入了鬼门关。奴隶兵在战场上简直就是炮灰的代名词。所以他们的士气是所有兵种中最差的，几乎每天都有人在逃跑。

其余的将领挑兵，都是先要求复员兵，然后再要求新兵，至于奴隶兵基本上都是无人问津的。今天许海风反行其道，不要任何复员兵和新兵，直接挑选奴隶兵，当然让久经战火考验的古道髯吃了一惊，他甚至于在心中猜想是否许海风的练兵之法过于霸道，很容易造成人体伤亡，所以才挑选那些不被人瞩目的奴隶兵。

“好，一切如你所愿，但三个月后，我要看到成果。”

“请大帅放心，下官定然不会让您失望。”

等到许海风和方向鸣二人离去之后，从后堂走出一人，正是先前领路的那位幕僚程明。只看他能够自如的进出前后堂，就知道他的身份地位不比一般。

“舅父，您这样就任命他为纵队长，是否过于轻率了？”程明上前见了一礼，说道。

“以明儿之见，我属下天鹰军团实力如何？”古道髯没有正面回答，反而问道。

“天鹰军团是帝国五大军团之一，带甲之士十万，战功累累，堪称当世第一流的军队。”程明面带傲然之色，确实如此强军，世间少有。

“你也见过降卒的口供，那么你以为，天鹰军团的战斗力与那许海风的一众属下相比又如何？”

这一次，程明不再立刻搭话，过了好一会才悻悻地道：“如果他们没有夸大，恐怕是略有不如。”

古道髯摇头道：“何止是略有不如，若是那些降卒没有夸耀，二者相比简直就是天差地远。我还真想看看，这世界上是否真有这等强兵。今日我任命他为代理纵队长，若他真有能耐，为了转正，必定全力以赴，不敢藏拙。三个月后，其结果自知。”

“原来如此，舅父高明。”程明继续道：“那么是否派几人冒充奴隶，混入其军中，当可了解其中奥妙。”

“他既然在我军中，早晚都会真相大白，现在到也不必如此性急，万一被他察觉，反而坏事。”

“是，甥儿明白了，那么就让我们静观其变。”

“不错，你传令下去，许海风所需要的一切辎重人员全部给他，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留难，否则军法从事。”古道髯最后一句突然加重了语气，一股雄霸杀气远远传开，令身边的程明打了个大大的寒颤。一代英豪果然有其凶历可怖的一面。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章 建军

走出了大帅府邸，二人骑上马儿，向许海风所居住的庭院行去。

“小弟啊小弟，为兄可真是羡慕你啊。”方向鸣的一脸愤愤不平之色：“不行，你今晚无论如何都要请客。”

“大哥别光说我啊，你不是也升官了么？”许海风笑呵呵地道。

“这如何能比，想为兄我十七岁从军，直到四年前才提升为偏将，那可是在军营中整整打磨了十四个春秋啊。”其实还有一句话方向鸣没有说，他在军营中干了十四年是没错，但最主要的还是他家世显赫，朝中有人为他搭桥铺路，否则别说十四年，就算是二十四年也未必能升任将官之位。

呵呵一笑，许海风厚着脸皮道：“大哥的意思是说只用了四年就提升至副将了，那可是能指挥上万人的官职啊，大哥厉害。”

偏将只能管辖三到五千人，而万人长就是副将了，统率万人以上队伍的就是大将，五大军团中各营的统领为大将，副统领为副将，而只有上将军才能担任五大军团的总统领之职。方向鸣能够升至统率万人的副将，此前一战功不可没。

“哼哼，我是用了十八年升为副将，比起你半年就成为将军要慢的多了。”方向鸣冷笑道：“你可知道我大汉有史以来，你的官职是升得最快的，不敢说后无来者，但绝对是前无古人，若是再不满意，我们可都要去自行了断了。”

这几日来二人相交莫逆，虽然年纪相差颇大，但却是情同兄弟，对于他开玩笑式的嘲讽，许海风当然不会放在心上，笑道：“大哥，你身家丰厚，就别打我这点小钱的主意了。”

方向鸣是大汉四大世家之一方家的长子长孙，自然不可能将那区区一万两白银放在眼中。他笑骂了一句守财奴，道：“今晚我在醉月楼设宴，庆祝你我兄弟升官发财如何。”

“不去。”许海风斩钉截铁地道。

见到许海风摇头拒绝，方向鸣奇怪地问道：“为何？”

“这几日是关键时刻，我准备趁热打铁，将所有的人员装备挑选妥当，大哥真要请我，三个月后，我们醉月楼见。”

“好，那么三月之后，我们兄弟再谋一醉。”

许海风点头称善，随后道：“大哥，小弟求你一事。”

“什么事，只要我力所能及，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没那么严重，我新任偏将，对纵队中的人员编制一窍不通，你可要指点一二啊。”

“那是小事，你来我处，我把一切详细的告诉你，明日你就可以去挑人了。”

第二日，许海风来到大营，古道髯的命令在这里比圣旨还要管用三分，无论许海风要人要物，都无人胆敢刁难分毫。特别是油水最足的后勤部，非但给他配备了最好的装备，还多奉送了数百斤的肉干。就连许海风异想天开的讨要酒水时，他们也是面色古怪的全数奉上。等许海风一走，后勤部的官员就暗自嘀咕，从来没有哪个军官敢当面索要酒水，不知道这个年轻人与大帅是什么关系，连违反军规的事情也敢做的这么光明正大。却不知，许海风只是新晋偏将，根本就不知道军中还有什么禁酒令之说。

在秦勇的陪同下，许海风挑选出了三千名奴隶兵，他们的精神状态非常之差，衣衫褴褛，面黄肌瘦，更主要的是，他们全部没有身份。

是的，奴隶兵里都是奴隶，他们是不配拥有身份的下等人。由于大都是罪犯和降卒组成的，所以不能吃饱当然是必须的，否则让他们吃饱了，岂不是有精力要图谋造反了。他们的待遇是全军最低，但干的却是全军最苦最脏最累的活，死亡率一直据高不下，只是帝国疆土辽阔，犯事的，俘虏的绝对不少，他们营中常常人满为患，所以许海风有着极大的挑选余地。

看着这群有气无力的汉子，许海风也是皱紧了眉头，他之所以选择这些人也是无可奈何之举。想要在三月内达成战斗力，除非使用一个方法——血酒。问题是血酒虽然功能强大，但后遗症同样明显。

血酒的最大功效是在保留人的神智同时，损坏了人体内的痛觉神经，人的痛觉神经一旦损坏，就再也无法感到疼痛，所以他们才能在战场上无所畏惧。在冷兵器时代，战士们往往不是直接被敌人杀死，而是负伤之后，由伤口疼痛引起了种种恐惧，悲伤的负面情绪。致使治疗起来，事倍功半。而一旦负伤，在战场上的战斗力必将大减，甚至于完全丧失战斗力。比方说，在战场上被敌人砍去一只手臂，那么这个人基本上就要疼的晕倒，在战场之上，昏迷的人很难惹人注意，大多数人都是这样死亡的。可是当痛觉神经消失，就算手臂没了，他们还可以若无其事的继续战斗。战斗力增强只是一个方面，最主要的

是这样的举动会给对方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很容易让对方全线崩溃。

如此强大的功效背后却有一个无法弥补的缺憾，那就是灵活性，所有饮用过血酒的人，虽然神智和记忆没什么改变，但却极度缺乏灵活性和主动性。若非得到命令，他们在没有受到伤害的情况下基本上就无所事事。他们生还的百余人来了那么长时间，许海风一声令下，确实没有人走出庭院，在旁人看来，那是许海风治军严谨，但他自家人知自家事，知道这些人只是对一切丧失了兴趣，除了受到命令后才能变成一个强大的战争机器。

当兵的多有一定年限，时间到了就要退伍，但喝了血酒的人却别想有此待遇，他们的这种性格在军队中还不算扎眼，但一到地方必将引起注目。所以许海风只好放弃了复员兵和新兵，专门挑选奴隶兵，奴隶兵没有身份地位，死了也没人计较，更不用说是为他们出头了。而他们呆在奴隶营中苦苦挣扎，最后的结局也是难逃一死。事实上，进了奴隶营基本上就是死路一条，有句话叫做不死不出营，指的就是奴隶营，只要进来了，能够活着出去的百中无一。与其这样窝囊的活着，还不如加入许海风的军队，起码每餐还有好酒好肉，就算是死了也可以图个痛快。

“报将军，童将军求见。”

跟随许海风来的一百二十三人被他组成了亲卫军，按照昨日学到的东西，许海风将他们派下去整顿队伍，这些奴隶兵先要养上几日，否则根本无法训练。好在，人家都得到命令，给他的都是些年轻体健的奴隶，若是一帮子老弱病残，那么许海风也不必训练，直接就可以回去辞职了。刚才来汇报的就是亲卫军之一。

“快请，不，我亲自去好了。”许海风三步并作二步来到大厅，果然看见童一封端坐在椅中，正在等他出现。

“童将军安好。”许海风拱手道，他此刻也是偏将之职，不用再行下属礼了。

“恭喜许将军荣升之喜。”童一封见正主到了，连忙站起还礼。

“哪里，只是一时侥幸，不足挂齿。”

“许将军年少有为，日后成就不可限量，老夫是拭目以待啊。”童一封呵呵笑道。

“不敢不敢……”许海风见他只字不提自己所托之事，不由地面露焦急之色，却也不好就此追问。

原来昨天回到庭院，许海风就找到童一封，拿出自己刚得来的一万两银票，请他代劳，帮忙购买一百坛醉月酒。此事对于他来说，实

在是事关重大，容不得半点疏忽，所以他自然挂心了。

由于许海风在昨日的谈话中并没有透露自己升官之事，所以童一封直到今日帅营公布才知道这个军龄仅有半年的小子竟然在一日间已经与自己同级了。匆匆忙忙的办好了他拜托的事情，马不停蹄的就赶来了。

此刻见他欲言又止，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不由地心中好笑，许海风今日在后勤部索要美酒一事在短短半日间已经传遍全营，作为后勤部的高级长官之一的他没有道理不知道。联想到昨天许海风一拿到赏银就拜托自己去购买美酒，以及上次在醉月楼表现出来的超级海量，在他心中愈发认定了许海风是个嗜酒如命之人。

“陈老板已经回话了。由于醉月酒产量不高，所以他根本无法一次性拿出一百坛。”童一封不紧不慢地说道。

“是么？无法一次性拿出也没关系，我只想知道他肯卖给我多少？”许海风双眉再次紧皱，如果没有此酒，那么他接下来的计划根本就无法执行，所有的希望只是镜花水月罢了。

“陈老板说既然是许将军所要，那么他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满足。本来一坛醉月酒是一百两纹银，但陈老板给你打了对折，只需五十两足矣。不过，在数量上陈老板那里每天只能提供一坛，给许将军过过酒瘾，许将军以为如何？”童一封微笑着道。

“原来如此，那可真是要谢过陈老板了。自从上次末将品尝过醉月酒的滋味后，再喝其它的酒就象在喝白开水般，毫无味道。所以末将才想多购买一些，日后随时可以饮用。”许海风解释道。

闲聊了几句，童一封借口有事告辞而去。而许海风神酒在手，再无后顾之忧，开始了他的练兵大计。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一章 练兵

“我知道，你们很奇怪我为何要把你们从奴隶营中挑出来，但我不会给你们解释，你们也没有知道的权力。我要告诉你们的是，我所需要的是能吃会喝的人，如果你们谁的饭量小，谁的酒量浅，那么我就将他送回奴隶营。”对着面前的三千奴隶们，许海风竭尽全力的呼喊着。

满意的看着下面泛起了一阵轻微的骚动，他知道自己的话在他们中间起了作用。早在昨天夜里，他就给以后这三个月预定了详细的训练计划。如今该要的东西全部齐全，可谓是万事皆备了。

许海风大手一挥，道：“拿酒菜来。”

二十辆大车从营地外缓缓推进，到了场地中心，亲卫军们将车盖打开，顿时一阵浓郁的饭菜香扑鼻而来。下面的三千奴隶兵同时抽动着鼻子，大多数人的嘴巴不住的嚼动。他们在奴隶营里吃的是粗粮薄粥加菜叶，偶然发现二滴油花就算是美味佳肴了。何尝吃到过这么丰盛的伙食。天大地大不如肚子大，一阵咕咕的声音悄然响起。

“现在开饭。你们按照队列分成二十队，每个车前排一百五十人。每人都给我吃一碗饭，一块肉，一盘菜，谁吃不完的都给我回奴隶营去。”许海风指手画脚地叫道。

经过好一阵的混乱，终于当所有人都吃完了饭菜，许海风又道：“以后你们每日三餐都会有肉食，而且饭量会逐渐增加，等你们的肚子适应了之后，就不再限制，在我这里，饭菜管饱。现在拿酒来。”

亲卫军们端上数十坛酒，打开泥印，又拿出无数大碗，一碗碗地开始倒了起来。

“饭是都能吃了，现在给我喝酒，谁喝不下这一碗酒的就是孬种，我这里不需要这种没种的人，一样送回奴隶营。”

奴隶营中既然大部分是降兵和犯罪分子，那么其酒量自然不会小，看见美酒当前，许海风不说他们也不会放过。何况所有人都听见了，只要在这里就会被好酒好肉的供着，而如果回到奴隶营，其待遇可想而知。一边是天堂，一边是地狱，就是白痴也知道要选择哪一边了。是以就算有人不会喝酒，也是硬着头皮一灌到底。

“很好，你们的表现都不错，以后也要如此，如果有人不听话，立即送走，决不留情。”许海风见他们全部爽快的喝光了，满意的点头道：“现在你们回营休息，等到了晚上吃饭时再见。”

说毕率领亲卫军头也不回的离去了，只剩下这三千人面面相觑，如坠梦中。

如此一连三天，在这三天里许海风都是在吃饭的时间准时出现，每餐都是好酒好肉，不同的是，就餐时不再是三千人汇聚一堂，而是分为六队，每队五百人分头进餐。另外，每天的晚餐都要比前一天的时间晚上一点，到了第七天，许海风干脆直接命令三千军士先洗刷，然后用餐，吃完之后，立即回营睡觉，并且在夜晚不许出营，违者格杀勿论。除此之外，就再无其它要求。

第十日晚上，许海风依旧在上面吼了一嗓子，然后发下饭菜，最后递上一碗酒。众奴隶喝了之后，也是习惯性的回营睡觉。不过这一次稍有不同，他们都觉得头脑模糊，昏昏欲睡，一回到营帐中，就扑在地毯上，有些人连枕头都没有找到，便全部睡着了。偶尔有二个发现不对劲，但在药力的冲击下，他们已经无可奈何了。

许海风精心策划了许久，为的就是今天这碗酒。喝了血酒之后，半个小时之内肯定入睡，若是第一天就给他们血酒喝，半个小时之内他们肯定无法都回到营帐中，若是乱七八糟的睡了一地，只怕瞎子都能看出酒中另有玄机了。

他这样安排有二个目的，一是为了掩人耳目，他也知道自己的军队在战场上表现的过火了点，只怕此刻关注他的人绝对不少，起码古道髯大帅就对他的练兵方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现在日复一日的每天只是赏赐酒菜，那么无论是谁都无法看出其中奥妙。

二是为了怠人戒心，这些奴隶兵虽然都饿的惨了，但也不是每个人都毫无戒备，据亲卫军私下观察，起码有十多人在第一天根本就没吃任何东西，直到第六天他们才放松戒备，开始进食。

经过十天的重复动作，许海风终于成功的让所有人都饮用了血酒，而且最重要的是，所有人都顺利的回到了营帐才入睡，没有惹人怀疑。

而这一晚则注定是一个不眠之夜，在许海风的一百二十三人的亲卫军中，识字的不过二十多人，而能够书写顺利的只有十五人。在一个小时之后，这十五人分头进入十五个营帐，分别询问每一个人的出身来历，能力特长，并记录在册供许海风查阅。

此处军营距离西京城三十多里，是古道髯专门拔给他作为训练军士所用，营地外驻扎着一个万人队，目的是防止奴隶们的逃跑和暴

动，当然还有一个没有明说的目的是监视许海风的动静。对此心知肚明的许海风每到晚上就下令紧闭寨门，亲卫军二十四小时轮班巡视，一旦发现可疑人物就地拿下，如遇反抗，当场格杀。

每十个人住在一个营帐里，三千人就要三百个营帐。他们每询问一个营帐，记录之后都要花费起码一个小时的时间，好在他们一旦发现了文笔尚可之人，便安排他们同时工作。晓是如此，第二天忙碌了整整一天，才将众人的基本情况初步统计出来。

从第十二天开始，许海风真正的练兵计划开始提上议程。在秦勇这个大怪物的率领下，所有军士们舍生忘死、真刀真枪的开始搏杀。一旦有人受了重伤就拖下去，饮一碗血酒，睡上一个小时，再次起来之时便又是精神奕奕，生龙活虎了。

这三千人来自天南地北，五湖四海，里面有正与大汉交战的恺撒人，有大汉南方的贼寇，有被恺撒人灭国的吐番人、西夏人，更有几十个大汉国的百年世仇匈奴人。

而最让许海风高兴的是，在这里面意外地发现了二个人才。

一个是帝国南方的一个武林高手，名叫林长空，据他自己介绍在江湖上颇负盛名，只是在三年前得罪了一个招惹不起的仇家，无奈之下只好远走他乡，遁入奴隶营避难来的。此人本来就是武林中的次一流高手，喝下血酒之后，武功大为增进，已经跻身一流行列，仅次于几个传说中的宗师级高手了。

许海风一旦查到此事，便改变主意，让他传授军士们基本武功。虽然战场上所用的搏杀功夫与武林中的小巧功夫迥然不同，也不是每个人都能练出内功，但练些基本功夫确实可以增强体质，增加一点单兵作战能力。而林长空在西方随军三年，也确实创造出一套适合军士所练的刀法和拳脚功夫，每一式都是大开大阔，比的就是纯粹的力量和速度，正好适合这些饮了血酒，身体素质超人一等的奴隶兵。

至于另一人，则更叫许海风喜出望外。他的血酒绝大多数人喝了，只能起到一次改变体质的作用，以后再喝，就只有疗伤之效而无法再度提升实力。

但有一种人却可以几近无限次的用血酒提高本身实力，在上一次的二千人中只有秦勇一人如此，这也是他能够在战场上脱颖而出，勇猛无敌，将十三太保横练功夫练到了前无古人的十三层境界的缘故。

而这一次，同样有一人在喝了多次血酒后，除了伤势恢复外，其实力亦是步步高升。他是个匈奴人，名叫哲别，在匈奴话中是神箭手的意思。他最擅长的就是箭法，百步穿杨那是小儿科的把戏。但在屡次喝过血酒后，他的眼力、腕力和臂力都得到了不可思议的增长。

他原来用的是四石弓，百米之内箭无虚发，而此刻他已经改用五石弓，射程更是高达二百米，远非常人可比。而随着饮用血酒的次数增多，他用起五石弓来已经有些偏软了。

说实话，在这段日子里，许海风能够提供那么多的鲜血合酒，全是靠了醉月酒的功劳。他体质特殊，能够吸收醉月酒中的精华部分转化为自身血液，若非如此，他早就虚弱的不省人事了。而喝了那么多醉月酒的后遗症就是欲念大作，让初尝禁果的许海风每晚憋的难受之极，根本就无法入睡。

但他知道目前是关键时刻，就算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去妓院泻火，而强忍着的后果就是每天变得暴躁不安，训练起军士来更加的变本加厉，简直就是一个“狠”字，若是换作普通人，十有八九要逃跑，而剩下的则牺牲在训练营中。好在喝了血酒的军队就是再苦十倍以毫无怨言，而受到重伤还有良药血酒保命，所以一个月过去了，非但没有人意外身亡，反而练出了森然的杀气和霸气。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二章 断弓

“啪……”

随着这一声脆响，许海风长叹了一口气道：“唉……我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只是没想到竟然来的这么快而已。”

转头看看一声不吭的哲别，继续说道：“我说哲别啊……”

“在……将军有何吩咐。”

被打断话题的许海风怔了一下，随后苦笑道：“你为何要用那么大的力气啊，看看，这可是上好的五石弓啊，竟然也被你给拉断了，你要我到哪里去找更好的弓啊？”

“回禀将军，是您要小人全力以赴，提高技艺。所以小人才尽力而为，没想到此弓竟然不堪一拉。”

听了他的话，许海风可是彻底的无语问青天了，算来算去，到头来还是他的不是，如不是知道这些人缺心少肺，更加不可能被判自己，他甚至怀疑哲别是在故意讽刺他。

“好了，我明白了，你先练习其它的功夫吧，我去给你换一张弓来。”

许海风来到营中仓库，才发现其中根本就没有第二张五石弓。其实，能力开四石者就已经是弓手中少见的力士了，能开五石弓且箭法如神的人绝无仅有，西京大本营中的后勤部能够为他准备一张五石弓就已经是考虑的非常周到了。

算了，这里没有不等于大营里没有，既然有第一张五石弓那么有第二张也不稀奇。他打定主意到西京一行，事实上他想要为哲别讨要弓箭的念头并不强烈。他之所以想要到西京城，完全是因为这一个月来，憋的过于幸苦，心中甚是想念薇薇，所以找了个冠冕堂皇的借口去西京而已。

带上秦勇和十个亲卫军一路快马加鞭的很快就来到了西京城。许海风虽然很想直接去醉月楼，但此刻天色还早，而且有正事在身，只好先去办理。

一行人来到后勤部，指名道姓的找老熟人童一封。不一会，童一封进入客厅，身边竟然跟着一位三、四十岁的文士。许海风只觉得甚是面熟，仔细一看，才发觉就是在元帅府遇到的幕僚程明。

“童将军，程先生。”许海风连忙率先行礼。

“稀客啊稀客，许将军大驾光临，童某是万分高兴啊，怪不得今天早上起来，门口树上的喜鹊吱吱喳喳的叫个不停呢。”童一封高声笑道。

“哪里，童将军，末将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我是求援来了。”

“哦，许将军有何为难之事，只管交代一声，只要老夫力所能及，决不推辞。实在不成，还有程先生在此，定然不会叫你失望就是。”

“学生只是一个小小的文书，若是二位将军都为难之事，学生可是爱莫能助啊。”程明打了个哈哈，推辞道。

许海风略微尴尬的一笑道：“也不是什么大事，只是我有个手下，颇有几分力气，今天早上练习射箭，竟然将弓给扯断了，所以我想来看看，是否有一把强弓可以给他应应急。”

童程二人对望一眼，同时向站于许海风身后的秦勇看去，程明双手一躬，道：“这位就是方将军百倍推崇的秦勇士吧，果然是神力过人，学生佩服。”

许海风看他误会，刚想解释一下，嘴巴还未张开，就听见童一封说道：“秦勇士勇武之名轰动三军，方将军更是许为我大汉第一勇将，果然名不虚传。我这就到库房找一张五石弓来，给秦勇士使用。”

许海风苦笑一下，也就懒得解释了，听到童一封要拿五石弓，连忙阻止道：“童将军且慢，我这手下今天拉断的就是五石弓啊。”

“什么？”这一次二人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

“许将军，我大汉弓箭共分五石，一般弓手能拉动三石，便是力大之士，四石者已是寥寥无几，而五石弓号称弓中霸王，能力开五石者，纵是天鹰军团亦仅有三人。秦勇士真有此神力，能力断五石弓？”程明大惊之下也顾不得礼貌，直接问了出来。

“程先生若是不信，可让秦勇当场一试便知。”许海风心道哲别的力量虽大，但比起秦勇来还有一段差距，既然连哲别都能拉断五石弓，那么秦勇更加不在话下。可惜秦勇没有射箭的天赋，否则肯定比哲别还要出色。

“如此得罪了。”程明说完对童一封道：“童将军，请借五石弓一用。”

“好。”童一封干脆地答应了。程明不但是古道髯的外甥，他本人更是四大世家之一程家的直系弟子，无论哪一个身份都不是童一封这个小小的后勤偏将能得罪的，既然他吩咐了，当然要全盘照办。

不一会，一张精制的五石弓就摆在了众人面前，童一封伸手道：“许将军，请试弓。”

许海风对秦勇点头道："秦勇，去将此弓拉断。"

"是，将军。"秦勇也不多话，走上前去，撩起长弓，双手分握弓身和弓弦，也不见他用力，就这么随手一扯。只见五石弓像纸糊的一般，被轻易地拉成满月型。秦勇继续发力，只见满月变椭圆，然后"啪"的一声就这么被硬生生的扯断了。

童程二人再次对望一眼，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极度的讶然之色，能够力断五石弓，这是何等神力，若非亲眼所见，说出去怕是也无人相信。

"好……"一阵参差不齐的喝彩声震天般的响起。

原来童一封遣人去拿五石弓，一路上，那人到处宣扬，使得人人均知秦勇要尝试力断五石弓，顿时引起轰动，在后勤部只要能放下手头工作的都赶到大厅前来观看这场难得一见的奇观。当他们见到秦勇真的拉断了号称弓中霸王的五石弓，情不自禁的叫起好来。

"好一个天生神力，许将军能有如此猛将襄助，无怪乎能够屡创奇迹。"童一封竖起大拇指，夸耀之后，突然语风一转道："许将军，五石弓已经是我大汉帝国的最强之弓，这事只怕我是爱莫能助了。"

"唉……"许海风叹了口气，好在来之前就想到了多数是这种情况，所以也不是十分懊恼，只是道："那么就请童将军再给我几副五石弓，暂时应应急吧。"

"且慢。"

众人转头望去，只见一人排众而出，上前道："程先生，不知古大帅的开天弓可在，不妨与他一试。"

"开天弓？那是什么东西？"

许海风固然不知，但看下面众人窃窃私语，竟是有半数在询问此事。向方才发问之人望去，只见他满头银发，面容苍老，但身手矫健，声音洪亮，到也看不出年纪。

"我记得大帅当年初到西线之时，曾经拿出开天弓，言道若有人能开此弓满月，就赠弓于他。此后十年间，我西线大营军中无数英雄豪杰尽皆一试，可惜竟无人能拉半满，于是此事就此搁置，大家羞愧之下，也就绝口不提。但如今秦勇士天生神力，或许正是神弓之主，程先生何不禀告大帅，让他一试。"

程明一怔，嘴角扯动一下，道："既然是十年前之事，那时学生尚未来到西线大营，是以不知。"

"无防，此事在当年轰动一时，只要是十年以上军龄的老人都十分清楚，此弓目前还挂在帅府的正厅之上，供人观赏。程先生，你我一同觐见大帅，说明此事，想必大帅不会违背当年之誓。"

在众人的起哄叫好声中，程明无可奈何地被老人拉走。许海风奇怪地向童一封询问老人的身份，得到的答案却让他吓了一跳，此人竟然就是后勤部的部长大人，也是西线大营内仅有的三个上将军之一的尔栋杰。

没过多久，从帅府传来命令，令秦勇等人移师大校场，元帅大人要当全军之面试弓。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三章 开天弓

许海风接到命令，偕同童一封等人立即向大校场赶去。

大校场位于城西郊外五里之处，是西线大营最大的一座军营，一般情况下，只有军部高层来此检阅部队时才开放使用。古道髯特意选择在这里试弓，确实出乎大多数人意料之外。

等他们匆匆忙忙的赶到大校场，已经是大半个小时之后了，远远望去，只见大校场中人山人海，起码已经有数万名官兵相聚在此。

到了校场门口，许海风正要进去，却发现一向紧随其后的秦勇突然停住脚步。他惊讶的望去，只见秦勇的一双目光凝聚在大校场门口的一对熟铜狮子上。

“你干什么？还不快走。”许海风催促道。若是其他喝过血酒的人，决不会有此动作，因为他们只知道奉命行事，根本不会有自己的主张。但秦勇和哲别不同，他们二人保持了很高的自主性和进取心，但对于许海风的命令同样执行的一丝不苟。虽说如此，但他们也是很少主动想要干些什么，象此刻这种表现极其罕见。

“将军，我的兵刃也没有了，这二个铜狮子似乎很合手啊。”秦勇憨厚的道。

原来这段时间，秦勇每天饮用血酒，气力再作突破，大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地步，以前的一双铜锤早就被他丢弃了，按照他的话来说，拿着个牙签怎么打仗啊。可是那双铜锤加起来足足有三百斤重了，许海风用了吃奶的气力，也不过只能够勉强举起其中一只而已，想要挥动一下都是万万办不到的事情。

看着这二个熟铜狮子，都有一米多高，许海风估计了下，每只的分量起码在千斤上下，但那是用来镇守营地的，又怎么可能给他去做兵刃。

“此事以后再说，我们先去校场，恭候大帅。”许海风眉头一皱，率先向主席台走去，秦勇恋恋不舍的看了眼铜狮子，还是跟了上去。童一封将二人的对话听的一字不漏，目瞪口呆的看着秦勇的背影，再转头看看门口的那二座威武的铜狮子，摇了摇头，只是在心中大骂，疯子，真是一群疯子。

看到许海风等人的身影，校场上众人自动让开了一条朝向主席台的通道，一时间，窃窃私语之声蜂鸣般响起。虽然每个人的声音都不高，但几万人的声音合在一起，也是不容小觑。许海风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场面，只觉冷汗自背心下雨般的淌下，很快连内衣都湿透了。至于秦勇和另外十个亲卫军却是毫不在乎的跟了上去，不见半分举止失措。

到了主席台，许海风意外的看见台上早就站着数十人，这些人中他只认出了一个方向鸣。然而一看他们的服饰和军衔，顿时吓了一大跳，他们中官职最低的就是偏将，还有好几个副将，看来西线大营的主要军官起码有半数在此了。于是吩咐秦勇和十名亲卫军在台下等候，他则和童一封匆匆上台，先向众将军行礼。

一番熙攘过后，童一封混在众将中如鱼得水，好不自在。而许海风苦于根本不认识人，只好偷偷拉过方向鸣私下问道："大哥，你怎么也在这里，大帅还没有来吗？"

"我在这里还不是想要看热闹么？你的那个秦勇真是厉害，竟然连五石弓也能拉断，了不起啊，怎么我的下属中就没有这种人才。"方向鸣感慨万千。

"大哥说笑了。"许海风得意的一笑，问道："大哥，开天弓是什么东西，怎么会惊动了这么多人？"

"场面宏大么，你小子以前没见过吧？"这次轮到方向鸣得意洋洋的道，然而看到许海风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想到了他在恺撒人的猛攻下能够坚守二十余日，还有什么样的场面没见过，顿时兴致大减，殊不知许海风这副平淡的模样只是装出来的而已。

"好了，大哥，快告诉我开天弓的事情吧。"

"唉，行了，告诉你好了。开天弓出自于百年前的能工巧匠吕大师之手，号称连天也能射下，当然前提是有人能够开满此弓。"

"吕大师？可是那个吕奉先大师。"许海风大吃一惊，虽然他早就猜到开天弓来历不凡，但还是没想到它竟是出自那位号称有史以来第一巧匠的吕大师之手。

"正是吕大师，百年前，南方突现一条恶蛟，引发百年难得一见的水涝之灾。当时帝国五大宗师联手，终于将此恶蛟击杀，拨皮抽筋。后来，这条蛟龙筋落到吕大师之手，他用天外陨石打造弓身，龙筋为弦，历经十年，终于做出了这把开天弓。此弓一成，吕大师精力耗尽，半年之后也就撒手人寰，此弓也就成了吕大师在人间最后的绝响。"

许海风遥想当年五大宗师联袂除恶，不由地心情振荡，不能自己。

“大帅到……”

许海风如梦初醒，连忙和众人一同行礼，这才看到台上多了数人，除了古道髯、程明外，还有尔栋杰和另一位将军，只看他与古、尔二人并肩而行，气度宏伟，就知绝非等闲之辈。三大上将军中除了尔栋杰之外，还留在西京的只有天鹰军团大统领张晋中。此人原是天鹰军团中营统领，在古道髯上调元帅后，就晋升为上将军，接手天鹰军团的一切事务，算得上是古道髯的心腹爱将了。

“今天大家相聚一堂，什么原因我也就不多说了。程明，传令下去，开天弓就在这里，那位不服，无论是将军还是普通士兵，尽管上来拉，只要能开弓半满，就赏银千两，若是能拉满此弓，那么就可以将弓拿去。”古道髯在众人的恭让中坐在主位上，对下面的人说：“取弓来。”

“是，学生遵命。”程明站到台前，将古道髯的话重复了一变。然后让开了身子，他的身后是一张黑黝黝的大弓，古朴的造型毫不起眼，若不是亲自听到古大帅的话，许海风根本就不知道这就是传说中的第一神弓。

台下顿时惹起了一阵骚动，一名年轻将领自告奋勇的站了出来。看他的军衔竟是一位千人长。

此人在军中显然甚有声望，一站到台上就惹起阵阵喝彩声。得到古道髯的应允后，他站到弓前，双手平举，拿起开天弓。只见他双手微微一沉，显然此弓的重量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但也只是微微一沉而已，他很快就调整了姿势，双脚分前后马步，左手高举弓身，右手握弦，这是最标准的弓箭手姿势。只见他做的如此自然，当是沉溺多年的好手。

“呔……”只听他大吼一声，双手用力，开天弓竟然被他缓缓拉开。

“好……”台下打气之声络绎不绝，所有人都盼望着他能拉开此弓，为大营争一口气。

“啊！”开天弓拉到三分之一的时候，他已是满面涨红，却再也无法拉开哪怕是一分一毫了，坚持了一会，终于气力用尽，旋即放弃。

台下的叹息声此起彼伏，都在为他可惜。

“可还有人要试？”程明继续问道。

“我来……”

毕竟此弓十年未见天日，台下所有年轻一代中的佼佼者无不上来一试，然而最好的成绩不过就是将近半满。等十数人之后，再也无人敢轻易上台。

“许将军，你属下秦勇何在，为何不上台一试。”等了那么久都没见到传说中的勇士，古道髯不由地询问道。

“是，末将这就让他一试。”许海风连忙下台招呼秦勇。

当秦勇站到开天弓前之时，主席台上下所有人的目光都同时注视到他的身上。这就是那个传说中能够拉断五石弓的勇士，如果连他也拉不开，那么此弓只怕是无人可开了。此刻秦勇的大名早已经在众军士中流传开了，军中最敬佩的就是这样的超级勇士，无不对他寄予了浓厚的希望。

秦勇毫不在意数万双眼睛的注视，他若无其事的拿起开天弓，也不摆什么架势，就这么分别握住弓身和弓弦向二边拉了开去。

台下的众军士离得远了，看不清楚，但台上的众将领却看得连眼珠子几乎都要瞪出来了。

只见秦勇就像做了个大大的扩胸运动，二臂分到极限。开天弓早已被拉成满月，然后变成椭圆，只是此弓确实不凡，到了这个地步只是微微变型，无论是弓身还是弓弦都没有崩断。

“秦勇，快放手。”还是许海风先清醒过来，怕他一时兴起，把此弓拉断，那时可就不好向大帅交代了。

“是，将军。”秦勇应了一声，右手一放，开天弓发出强烈“嗡嗡”的鸣叫，在他的左手上一阵跳动，但秦勇的左手仿佛生铁浇铸，竟然纹丝不动。

“好……”

这一次，震耳欲聋般的叫好声从台上台下，到处响起，就连古道髯等德高望重的大将也颇为赞叹。

“好一个霸王之士，秦勇，本帅说话算话，从今天起，此弓就是你囊中之物了。”古道髯的一番话引起了另一阵的喝彩之声。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四章 威震校场

“秦勇，还不快谢过大帅。”许海风连忙叫道，他深知秦勇并不懂得箭术，所以对开天弓根本就没有任何兴趣，但这么好的东西如果给哲别使用那才叫猛虎添翼。只是不知道以哲别目前的实力能否拉开此弓，不过哲别既然能够多次吸收血酒的功效，想来总有一天也能达到秦勇的标准。

“是，多谢大帅。”秦勇取了弓，也不行礼，就这么径自地走到许海风的身后站好。

“好个憨厚的汉子。”古道髯的目光随着秦勇的身影移动，对他的无礼举动毫不着恼：“秦勇，你还有什么要求么？尽管提出，本帅当尽力满足。”

“真的？”秦勇一下子跳了出来，叫道：“什么要求都可以么？”

“哈哈，只要在本帅的能力范围，就算你想自领一军都可以。”

此话一出，顿时引起一阵哗然，就连许海风的眼角都不自由主地跳了一下。自领一军那可是只有将军才能得到的荣耀，就像许海风此刻重组第五纵队，那就是自领一军。谁也未曾想到古道髯竟然如此看重秦勇，连提拔他做将军的念头都有。

若是换作其他人，当然是毫不犹豫地多谢他，对他的提拔之恩亦是牢记在心，永不敢忘。但秦勇在喝过血酒之后，除了对许海风忠心耿耿之外，对于这些名利财物却是毫不看在眼中。

“我不要什么领军的，我只想要二件兵器。”秦勇大声说道。他的声音洪亮之极，远远传开，校场上数万人听得清清楚楚。

“啊……”古道髯脸上失望之色一闪而过，随即又笑道：“好，我这大校场中十八般兵器应有尽有，你想要挑什么就尽管拿。”

“多谢大帅。”这一次秦勇是真心实意的道谢，话中透露着一股子掩饰不住的喜悦之情。除了许海风之外，在台上的都是三十以上的将军，以他们的阅历当然听得出秦勇这二次多谢之间的区别，他们心中困惑，究竟是什么兵器让他如此高兴，难道这个兵器比开天弓还要厉害珍贵么？

只见秦勇道谢之后，也不管主席台近十米的高度，就这么走到台边，嗖地一声跳了下去。

众将军都是心中一惊，暗道此人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轻功高手，可突然从十米高的地方跳下去，莫不是他想自寻短见？只听台下“咚”的一声巨响，然后秦勇的身影出现在台前，正拔开向他鼓掌叫好的人群向正门口走去。

他们在台上自然看不见，但台下的众军士却是看的一清二楚，秦勇从十米高的主席台上一跃而下，也是吓了众人一跳，但见他高大粗壮的身躯风一般的落下，双脚着地，发出一声巨响。正当众人为之担心的时候，却见他若无其事的向前走来，那样子仿佛刚才跳的不是十米高台，而是一个小台阶，顿时再一次发出轰鸣般的喝彩。

看到他前进的方向，许海风和童一封二人几乎是同时心中一动，突然想起了一事，二人双眼对望，都看出了对方所思，只不过一个眼中是尴尬和无奈，另一个则充满了惊吓与诧疑。

秦勇一路小跑，穿过人群，中途也不知被多少人拍过了肩膀，叫了好，这些对于他来说都是身外之物，不必理会。他此刻的眼中只有二件东西，就是为了这二件东西他才会特意提出刚才的要求。

到了校场大门口，秦勇嘿嘿一笑，走到左边的铜狮子面前，伸出右手按在狮子的颈脖处，他的双手异常宽大厚实，全部伸展开来，竟然就是稍小一号的一把蒲扇。

看到他的举动，脑子灵活的人已经猜到了他刚才所说的兵器是什么，然而除了许海风之外，所有猜到的人心中都只有一个念头，此人发疯了么？这么重的家伙就算能举的起来，又怎么挥舞的动，更别说去做兵器了。

但见秦勇右手一抬，轻而易举的就将铜狮子提了起来，他转身来到右边，如法炮制的又拿起了另一只铜狮子。他拿着二只惟妙惟肖的铜狮子挥舞了几下，然后用力向天空一仍，千多斤重的铜狮子高高的飞起了四米多，然后重重的落下。秦勇踏上二步，不等铜狮子落到地上，就伸出双手，又平又稳地接了下来。随后他满脸兴奋地将二个铜狮子互击了几下，发出震耳欲聋般的“咣咣”之声，靠近门口的数十个军士没有心里准备，吓得跌倒在地。

秦勇哈哈大笑，将二个铜狮子往肩上一扛，快步如飞地跑向主席台。

秦勇出来的时候，所有人都是笑呵呵的看着他，友善者更是拍打一番表示亲热。但当他此刻扛着二个偌大的铜狮子鲁莽的朝人群走来可就引起了一连串的反应。

只要是眼睛不瞎的人，都能看出这二只铜狮子分量极重，如果被擦着一下，那可不是闹着玩的，一见秦勇靠近，无不下意识的往后退

去。而后面的人却想稍微靠前一点好亲眼目睹勇士之风采。二下一撞，顿时闹得人仰马翻，好在一条通向主席台的道路又一次以另一种方式被更加迅捷地打开了。

秦勇可不管下面鸡飞狗跳的状况是否自己引起的，他扛着二只铜狮子到了台下，就踩着楼梯“噔噔噔”地跑了上来。

主席台的楼梯材料是实心杉木，这里可是专门为了给上级检阅所用，谁也不敢偷工减料，但二只铜狮子加上他本身的重量显然已经超过了楼梯所能承受的极限。秦勇每一步踏上去，木板便发出刺耳的啪啪声，竟是断裂了开来。

等他走到主席台上，一路行来的楼梯变得凹凸不平，惨不忍睹。他把铜狮子往台上一放，顿时发出一声巨响，所有人都觉得连台子也随之晃动，众将之中胆色稍逊之人都不自由主地退后了一步。

“大帅，我就要这二件兵器。”

此刻，整个大校场上数万人鸦雀无声，静至落针可听，他们的眼光都集中在秦勇的身上，所有人的心中同时发出一阵惊叹的嚎叫，这还叫做人么？

见古道髯并不回答，许海风奇怪之极，暗道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是很爽快地给他才符合一个上位者的所作所为啊，这样做起码对振奋士气有莫大好处。莫非这古大帅就这么小气么？

他却没有想到，自己是见惯了秦勇的神力，所谓多见不怪，他已经不觉得有什么不对了。但这种力量对于第一次见到的人来说，确实是一件十分难以接受的事情。特别是对这帮好勇斗狠，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的军人影响更大。

“混帐东西，此二物乃是军营镇门神物，你怎么能拿来做兵器，还不给我搬回去。”许海风看没人搭腔，只好自己站出来做恶人了。

“是，将军。”秦勇虽然明显舍不得这二件东西，但还是毫不犹豫地搬起铜狮子，就要转身离去。

“且慢。”古道髯突然抬手道。

谁知秦勇恍若未问，毫不理睬地继续前进。许海风见势不妙，连忙高声叫道：“蠢材，快回来，没听见大帅叫你么？”说完，半膝着地，对古道髯说道：“禀大帅，我这个属下只有几分气力，却是未曾学过什么礼仪，做事向来马虎，为人亦是粗鄙不堪，请大帅恕他无礼之罪。”

秦勇听见许海风的声音，立即转过身来，走到原处，只是二只铜狮子一直扛着，没有放下来。

“无妨，如此率真之人，本帅只有爱惜，岂有降罪之礼。”古道髯向许海风摆摆手，让他起来，随后道：“既然秦勇他喜欢这二只狮子，那么本帅就做一次主，这二只狮子便送于他做兵器吧。”

在许海风的示意下，秦勇磕头道谢。

“秦勇，本帅再问你一次，你可愿意自领一军为本帅效力？”古道髯突然又问了一遍。

“不必了，我现在跟着许将军，过得很好。”秦勇一口回绝，言语中竟没有丝毫敬意。

古道髯并不搭话，他在秦勇脸上注视半响，而后转头望向许海风。许海风点头哈腰的迎上他的目光，却意外的发现在那对精光闪烁的双目中竟然透露出一丝杀气。这一惊可非同小可，许海风的冷汗一下子就将贴身背心打湿透了，他只觉得手足发冷，脑子里一片混乱，竟然不知如何是好。

“众将士，本帅刚刚得到军部传令，前次大捷回传京师，陛下有令，众将士各有分赏。此外……”古道髯扫视了一眼台下众人，石破天惊地道：“皇帝陛下已经出京，此行当御架亲征，亲临前线。望各位同仁能够全力以赴，尽心杀敌，在陛下的英明指导下，一举将恺撒人彻底赶回老家。”

“哦……”众军士精神大振，一起狂呼一声，随着古道髯朝东方拜倒，高呼：“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五章 帅府密议

深夜，大帅府，后院小厅，古道髯大帅与程明舅甥二人相对而坐。中间的玉桌上放着一壶清酒，二个虎豹玲珑杯，以及四味下酒小菜，除此之外，竟无一下人伺候。

“舅父，看您今天从校场后回来后就闷闷不乐，似乎有什么心思么？”程明给古道髯倒满了杯中酒，小心翼翼地问道。

“不错。”古道髯举起酒杯，看着杯中之酒，仿佛自言自语地道：“转眼间我已从军四十余年，而到了西线任天鹰军团大统领也有二十年了。”

程明不解其意，只好顺着他的口气道：“是啊，想当年舅父初任大统领才四十多岁，是五大军团中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大统领。”

“没错，正因为我当年资格不够，镇不住那些军中桀骜之辈，于是你舅母才向岳父大人借来开天弓，让我挂在军中大校场上，放言下去，谁能开满此弓便赠送之。结果，军中稍有武力之人无不雀跃万分，但他们一个个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十万将士竟无人能开半满。其后，你大伯下场，在众目睽睽之下，硬是让他拉开了七成。从此，本帅令下，再无人敢阳奉阴违，敷衍了事，可以说本帅能有今日成就，这开天弓是功不可没了。”

“原来还由此典故，可大伯从来没有向甥儿提过啊。”程明心中奇怪，听古道髯的语气似乎对开天弓念念不忘，但他平日里并不是这样小气的人啊。

“你可是以为我舍不得这把开天弓么？”看了程明一眼，古道髯微嘲道。

“甥儿不敢。”程明连忙躬身一礼，低下头去，避开了古道髯的目光。

好在古道髯并无意追究，而是继续道：“此弓以往无人能开，留在我这里也是浪费，如今神兵得遇名主，也算是了却一段心事。我并非担心开天弓，而是担心得到它的主人啊。”

“秦勇？”程明大惑不解地问：“此人虽然神力过人，但毕竟只是莽夫一个，舅父何必担心。”

微微晃动了下脑袋，程明竟然看不出他是在点头还是摇头：“不是秦勇。”

“不是秦勇？那是……许海风？”程明双眉一扬，猛地抬起头来，惊呼道。

“明儿，你知道当年你二叔祖看到此弓之后，曾经说过一句什么话么？”

“二叔祖？他老人家也评论过此弓？”程明悚然动容。

他口中的二叔祖就是四大世家之中唯一的一位宗师级高手程玄风。四大世家三北一南，但却以南方的程氏最为出名，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大汉三大宗师之一的程玄风出自于程家。

“正是，当年他老人家试过此弓，说了一句‘非人力可为’。”

“他老人家既然说了‘非人力可为’，想必不会有错，那么今日怎么……”在程明的心中，程玄风的话就是金口玉言，决不会有错。

“明儿，你说一个人最重有多少？”

“大概不会超过四百斤吧。”

“那个秦勇想必最多不会超过四百来斤，对么？”

“据甥儿所见，绝对没有。”

“那么，秦勇为何能一举抗起那二个铜狮子，并且轻松自如，犹自留有余力。”

“甥儿也是百惑不解，那二个铜狮子每只的重量都不下于千八百斤的，他一只手就能运转如飞，这简直就不是人力所能为的。”

“嘿嘿，又是一个非人力所为。明儿，你可曾听说过自古以来，有谁能举起超过自身重量将近十倍东西的人物，这秦勇却是不简单啊。”

程明脑海中再次浮现出秦勇扛着二个铜狮子跨上主席台的情景，立时打了一个寒颤：“此人之勇确实是我生平仅见。”

“非但如此，今日我二次示意他可组建新军，日后当可与许海风平级。如此上佳的机会，他竟然连想也不想，就那么轻易的一口回绝。世上没有不想当将军的兵，我看他对于许海风的命令是唯命是从，显然是不愿与他分开。”

“正是，非但是他，凡是从那场战役中生还的一百二十三人均是如此，真不知道那个许海风究竟有什么魅力，能得到这多勇士的真心效忠。”

古道髯沉吟了一会突然开口问：“明儿，许海风组建新军已有一月，成绩如何？”

“据许副将传来的消息，许海风练兵独具一格，前十日每日只是吃喝睡觉，十日之后方才正式训练，但其训练手段极其严厉，其方式更

是凶险万分，然而奇怪的是，这些奴隶兵竟然能够支撑下去，至今没有意外伤亡。二十日后，这只队伍已经颇具军威。”

“颇具军威，明儿，你也曾带过兵，你以为二十天时间能否带出颇具军威的兵么？”

程明迟疑的道：“如若军中都是复员兵，甥儿或许可以做到。”

“如果都是奴隶兵呢？”

“不可能的，奴隶兵又怎能独立成军。只怕当世除了此人，再无人能做到这点了。”程明感叹道：“看他的手法似乎是施恩在先，难道……”

“十天的酒饭就能让三千奴隶甘愿为他效命啊？这酒饭也未免太值钱了点吧。”古道髯冷笑道：“若是给他们十天的好酒好肉，就能让这些奴隶们言听计从，那么世界上那里还有其他人的活路，别说恺撒人，就算是匈奴人也不在话下。我大汉早就一统宇内，天下无敌了。”

“是，舅父教训的是。”程明羞惭的低下头。

“明儿，你看许海风为人如何？”

“看他的表现似乎是一个胆小怕事，贪恋权势，另外嗜酒如命之人。”

“如果只从你们见他的这几次表现和收集到的情报来看，他确实是这样的一个小人物。但你想想看，如果他真是这样的人，又如何能收服似秦勇这等天下无双之士，又如何能使那百多名勇士为之甘效死命。”

程明双手互击，道：“不错，此人表里不一，却又是何道理？”

“我也猜之不透，不过此人城府之深，却是本帅生平仅见，若非是知道他之前的战绩，又看到秦勇的表现，连我的眼力也看不出丝毫破绽，几乎就要被他瞒过去了。如此作为，实是居心不良啊。”

“舅父，那我们要怎么办？”

“提高警惕，以不变应万变。早晚有一天他会露出马脚来的。”

此刻的许海风正在返回军营的路上，他自然不知道古道髯舅甥在帅府的密议。他原本打算取得武器之后，就在西京城留宿一夜，顺便去醉月楼看看老相好薇薇，但是大帅眼中的那一点杀机却让他坐立不安，心神不宁。一旦出了大校场，他谢绝了童一封和方向鸣的挽留，连饭也不敢吃，借口还要训练军中士卒，立即快马加鞭的赶回了军营。

本来按照他们的速度应该早就回到军营，但是秦勇新得了二件趁手的兵器，这二个宝贝可是非同小可，无论什么马都无法驮得动，就

连马车也是不行。而众人之中，除了秦勇之外，也确实无人能扛的起其中任一的一件。无奈之下，许海风只得下令，众军士下马缓行。

然而秦勇肩上的这二个目标实在是太稀奇古怪了点，想不惹人注目也不行。一路上被人指指点点，好在众人速度还算不慢，没有被人当作什么珍稀动物围观。其实，就看那二个大家伙的体积，在远处高谈阔论一番还可以，真要靠近了，还没多少人有这个胆子。

好不容易赶到军营，许海风明知没有任何效果，还是怒气冲冲地骂了秦勇一番，意外地发现这个大家伙好像又长高了不少。记得当初遇到他时只高过自己一个头，但现在自己竟然只到他胸腹之间。那么大的人还会再次发育，想来也是血酒的功劳，他的力气在长，身体同样也在长。

将秦勇得到的开天弓取来，交给哲别。哲别全力一拉，果然无法全开，只能勉强打开七成。

许海风也不气馁，每天继续给他喝下血酒，一个月后，哲别已经能够轻易地拉开此弓，二个月后，哲别再拉起此弓，那神情简直就像是在拉一张玩具弓一样。不过，经过这段时间的尝试，许海风已经知道他们并不能无穷无尽地吸收血酒的功效。到了一定的程度，他们的实力也就此打住，不再提高。而具体的情况却是应人而异，秦勇显然是力量和肉盾型，力量之大，无人可及，十三太保横练已经突破第十三重，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地步，但除此之外，他的轻身功夫也不过是一般般而已，若是离他远远地，他就无可奈何。

至于哲别在射术上有着得天独厚的天赋，他的力量和肉体强悍程度远不及秦勇，但他的眼力、腕力和准头却同样达到了不可思议的境界。人的眼睛无法看清太远的东西，但他的眼睛却如同鹰眼，可以看出千米之外的一根头发，开天弓在手，千米之内，箭无虚发。

而那三千奴隶兵也完全训练完毕，至此许海风才终于放下心来。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六章 检阅

这三个月间，许海风未曾踏出军营半步，只有在众军士的环绕包围中他才能感到一丝安全感。他并不确定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招惹了古大帅，但显而易见的肯定与秦勇当日抢眼的表现有关。他甚至猜到了一个连自己也不敢相信但却最接近事实的想法，妒忌，古大帅妒忌自己手下竟然拥有那么优秀的勇士。

虽然他现在也勉强步入了将军的行列，但与整个西线大营的统帅相比，他这个代理偏将连个屁都不是。他也不是没有想过，用血酒将古道髯给麻醉了。可是一来没有机会，二来，血酒的后遗症他可是一清二楚，如果古道髯突然变成了他的跟班或者变得一问三不知，那么整条西线恐怕全部要乱了套，最后得利的将是恺撒人。就算没有恺撒人的威胁，这样的统帅立马就能让人看出破绽，到时候又如何自圆其说。是以这个念头一起来就被许海风抛到了脑后。

他打定主意，以后尽量减少与古道髯见面的机会，为人处世亦要低调低调再低调，总之，不能再给古道髯增加想要对自己不利的念头了。

虽然这段时间许海风闭门造车，双耳不闻窗外事，但御架亲征这般惊天动地的事情想不知道也难。大营中捷报一日三传，皇帝陛下在一个半月前终于亲临前线，并且带来了五大军团中号称装备最好，训练最强的禁军黄龙军团。在二大军团的同心协力之下，恺撒人的防线土崩瓦解，大汉军势如破竹的击溃了一个又一个的城镇，俘虏了成千上万的敌军，缴获了无数的钱粮。这种情况直到半个月前才被遏制了下来。

恺撒人在到达大汉边境线前已经灭了吐番国，为了进攻大汉，他们把吐番的国都临安城作为东方的临时大本营，数年来囤积了无数物资，并且扩建了一次。当恺撒人得到全线溃败的消息后，知道已经无法挽回败局，所以他们发出全线收缩的命令，大部分的恺撒人精锐都聚积到了临安城，目前城中的恺撒正规军已经不下十万人，再加上远来东方的商人，逃犯等，可以作战的青壮年更是在十五万人之上。

大汉军能够顺利取得如此辉煌的战果，与恺撒人的主动避战大有干系，很多地方的守军根本就是当年恺撒人征服过的吐番人，他们无

论是装备、士气还是作战能力都与二大军团相差甚远。大汉军一路行去，竟然是投降的比抵抗的多。

临安城是东西方交界处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关卡，大汉军最后还是无可避免的来到了这座宏伟巍峨的大城之下。

在这里，二大军团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强烈抵抗，至此他们才知道，先前遇到的都是些怎样的杂鱼部队。真正的恺撒人精锐绝对不比他们要差。大汉军陆续增援，等皇帝陛下偕同一众将领来到城前时，大汉军的总兵力已经达到令人恐怖的二十五万之众。但是恺撒人早有准备，他们沉着应战，不骄不躁，加上城内物资充分，半个月下来，大汉军由于是攻城方，所以伤亡惨重，再这样下去，只怕还未等恺撒人死光，大汉军就先玩完了。迫不得已之下，皇帝陛下只好下令暂缓进攻，情况就这样一时呈胶着状态。

就在这样的情势下，许海风迎来了三个月来第一位探望他的将军大人。

“童将军，您怎么有空来我这个小地方闲逛啊？”亲热的握着童一封的手，若是不知情的人看了，还以为二人的关系有多好呢。事实上，二人的关系还真的不错，起码可以称得上是酒肉朋友了。

童一封叹了口气道：“不瞒老弟，这段日子来，我们后勤部可是忙了个四脚朝天，谁还会有那闲功夫啊。”

许海风同情的点头称是，只要想想大汉军三十多万军队每日所消耗的东西，还有俘虏、占领区等无数杂乱事务都要归属后勤部，许海风就知道他这话可没有半点夸张。

“我到这里来，是顺便看看老弟三个月的训练成果怎么样了。”等二人到了头帐，童一封坐下喝了口亲卫军送上来的香茗，才开口说出来意。

“哦，三个月确实是到了，但军部怎么把您给派来了。”许海风奇怪的问，要知道作战部与后勤部可是牛马不相及的二回事，可以验收的将领军中一大把，何时会轮到一个后勤部的偏将来检查。

“唉，别提了，陛下这次临安受挫，龙颜大怒，下了死命令，临安不破，所有将官不得退回。如果我不是后勤部的，还真不敢来找你呢。这不，古大帅知道我要回来调遣一批物资，特意命我来此参观一下。如果你的军队还上的了台面，那么就让你们随我的辎重队一起去临安城。”

许海风眉头一皱，童一封说得轻松，什么叫还上的了台面，那不是明摆着看不起自己的部队么。不过这也不能怪他，无论是谁，如果知道许海风的手下仅是三千奴隶兵，而且只经历了区区三个月时间的

集训，恐怕来看一眼的功夫都嫌多了。敢立马拍胸脯，打包票，保证这些人毫无战力的只怕绝对不少。

“既然如此，就请童将军先行检阅部队，如果以为还行的话，我们就上路吧。”

“行啊，我在这里等你，你先让他们去列队吧，半个小时够了么？”

许海风呼吸为之一窒，半个小时，如果要半个小时才能排好队列，那么这种军队还是不要上战场的好，否则就只有送死的份儿，甚至还会拖累友军。他嘴角抽动一下，艰难的挤出一丝笑容，道：“应该是足够了吧。”说完，他对身后的林长空挥手道：“命令部队列队。”

林长空躬身一礼，也不说话，直接出了帐门。

童一封坐在椅中，与许海风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其实也在倾听门外的动静，但是自从林长空出去之后，就成了投海之石，毫无音讯。而门外也未曾听到任何军队集中的声音。过了五分钟，他忍不住关心道：“老弟，你那个手下看来不太顶事，你还是自己去一趟吧，或者让秦勇出面，他应该能镇得住这些天杀的奴隶。”

许海风戏谑的一笑，道：“或许吧，不如请童将军与我一起出去如何？”

童一封暗自摇头，心道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啊，我这么做是在给你放水啊，让我一起出去，就无法推卸责任了，我也只好实话实说，对不住你了。他心中想着，拉开帐门，抬头一望，顿时浑身一个哆嗦，双脚发软，几乎就站不住脚了。

原来，他刚进营时还空荡荡的头帐外，不知何时竟然站满了无数体形彪悍，杀气腾腾的汉子。这群人虽然只是空手，但双手往背后一负，双眼平视前方，二脚平行站立，整齐的队列自有一股森严杀气。最让人心惊肉跳的是这群人的眼神，他们的双眼中充满了毁灭一切的暴虐之气，看着童一封的眼神就像是在看一具尸体，除此之外，再无其它表情。若是仅有一人如此，倒也不值得大惊小怪，若是十人如此，也只能让童一封略微吃惊而已，但若是百人、千人同时拥有这种眼神，那么所形成的压力将大至一个不可想象的地步。童一封能够在这种情况下还保持站姿，已经是极为难得了。

“许将军，这……这就是你的……你的奴隶兵队伍么？”童一封结结巴巴的问道，他被眼前鼎盛的军威所镇，再无半分适才的从容不迫。

“正是小将的第五纵队，还要请童将军多多指教。”许海风得意洋洋地道。

“他们……他们是何时出来的？”

“咦？童将军忘了么？我刚才不是当您的面让他去下令列队的么？”许海风故作诧异地指着林长空道，他心中暗爽，谁让你看不起我的队伍，现在给你搞个意外的惊喜，看你还敢不敢再这样做了。

望着眼前气势轩昂的队伍，童一封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他在后勤部服役多年，什么样的兵组成什么样的队伍那是见得多了，但是眼前的这只队伍怎么看都是一只历经百战的铁血雄狮，但他们在三个月前却只是奴隶营中的一员，这么短的时间内发生了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已经完全颠覆了他的认知，一时间竟是说不出任何话来。

“童将军，依你看，我这群孩儿们可还能上的了台面么？”许海风豪气干云的问道。

“如果连他们也不行，那么我想恐怕这世上就没有哪只队伍能够上的了台面了。”童一封苦涩地道，望着眼前年纪轻轻的许海风，此刻，初升的太阳从许海风的身后散发出柔和的光芒，将他整个人沐浴在温暖舒适的日光中，但在童一封的眼中只觉得这位老是带来奇迹的青年将领浑身散发着灿烂夺目的光芒，而且越演越烈，竟渐有如日当中之势。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七章 危机

三日后，许海风率军护送童一封的辎重部队启程向临安城出发。一路上，他看见无数的辎重部队同时向一个方向前进。私下询问了童一封，才知道二十五万人的兵马需要一个数量极其庞大的辎重部为他们在全国各地调遣粮食、衣物和药品等物资。这场战争表明上来看是二大军团的功绩，但实际上，后勤部才是真正的幕后英雄。如果没有他们精心策划和运作，又要到哪里去搞那么多人的口粮。

这也是御架亲征带来的好处，因为皇帝陛下的金口玉言，所以没有人敢轻忽怠慢，各地所分配到的物资都能及时筹集，至于占领区更是一片狼藉，毕竟二十多万人的口粮起码有一半要就地解决，强抢掠夺是在所难免。

童一封告诉他，古大帅曾经提议在临安城外只驻扎一个军团，用来牵制恺撒人，其他人分赴各地，争取早日收服民心，但多次攻城无果，陛下深感龙颜尽失，于是没有采纳他的建议，反而四处调集军队，力求一战而尽全功。

知道了真实情况后，许海风看着那些衣衫褴褛的异国子民，心理真不知道是何滋味，但这就是战争，他并没有任何办法解决此事，只好躲入军中，眼不见为静。同时为皇帝陛下的御架亲征产生了一种轻微的抵触，如果不是那位至尊的存在，根本就无人能调动如此庞大的军马，更不必说囤积在一个城墙之下。

经过近十日的长途跋涉，他们终于来到了临安城下，童一封到后勤部交了令，又陪着他找了地方安置了军队。

二十多万人聚积在一处，那情形堪称无比壮观，一座座营帐连接成一片绿色的海洋，抬头望去，连绵不绝，无边无际，就算是登高望远，也无法一窥全貌。

他们由于来到的比较晚，营寨自然要扎在最外围，何况区区三千军马在二十万人里也不过是小小的一滴水花，除了附近几个兵营中的个别军士对秦勇的那二个兵器深深好奇外，到也没有惹什么麻烦。

他们到来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今日的攻城战早就结束，除了巡逻的队伍的外，其余人用过晚膳，早早回营休息。天知道明天是否会被派上场，只看攻防程度如此激烈，出战的军队十之八九伤亡过

半，每个人的命运并未掌握在自己手中，而是要看幸运之神是否垂青了。

许海风的第五纵队刚刚安营扎寨完毕，童一封就交完令回来了，同行的还有一个老朋友，红色枪骑兵的新任左营副统领方向鸣。

二兄弟见面自然免不了一阵寒暄，童一封知道他们有话要说，便找了个借口告辞离去。

“这老儿倒是知趣之人，怪不得虽然没什么后台，却能升任将军之位，不过他的官运也就到此为止了。”望着童一封的背影，方向鸣称赞道。

许海风知道他的意思，在军中除非你立下军功，否则想要升迁到将军之位，就必须要有贵人提拔。童一封从小辎重兵做起，在上面无人的情况下能跻身将军行列确实已经是他的极限了。因为后勤部不比作战部，他们的作用虽大，但毕竟比不上第一线的作战部队，军功也相对的小的多，如果要童一封向方、许二人那样立下轰动一时的超级军功，那也太勉为其难了，就算杀了他也办不到。

“大哥，现在的情形到底如何了？”一路上，许海风曾经问过童一封，但他借口离开大营数日，不了解情况，语出不详，只说了个大概，许海风听得昏昏晕晕，还是一知半解。

“不妙啊……”方向鸣叹了一口气道，双目下意识的四下一扫，轻声道：“最迟十日，无论能否攻下临安城，我们都必须退兵，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许海风大惊，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表面上形势一片大好的大汉军竟然如此被动，脸上微微变色：“怎么会这样？不是说一切顺利么？”

“呵呵，通报全军的消息你也信啊，那些都是报喜不报忧的，我们这里毕竟有二十多万军马，这个后勤补给哪有这么简单就能解决的。”

“可是恺撒人在城中不也是有二十多万人么？”

方向鸣奇怪地看了他一眼，摇头道：“小弟，你可要多学学了，恺撒人在这里经营了数年，整个东方掠夺的物资起码有一半都在临安城内，他们这次有计划的固守临安，若说里面的粮草不足一年之需那才叫有鬼。而我们一路上高歌凯进，顺利地大大出乎意料之外，后勤的负担却是无形中增加了十倍。我们现在已是强弩之末，后继无力了。”

“啊……多谢大哥指点。那么陛下怎么不早些放弃。”

“正因为以前太顺利了，在陛下心中造成了恺撒人不堪一击的形象，一旦进攻受阻，他第一个所想到的就是颜面大失，又怎么会想到退兵呢？”

听他的口气，对这个皇帝似乎十分不满，这样的话许海风可不敢轻易接口，只好岔开话题："那么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

"还能怎么做？反正我的枪骑兵是骑兵部队，在攻城战上起不到什么作用，就保存实力呗。"方向鸣重重地哼了一声："恺撒人的这条计谋确实厉害，陛下心高气傲，此刻就算是明知中了诡计，也只有硬着头皮撑下去。谁叫他那么放不开的。"

"恺撒人的计谋？"许海风诧异地问道，他手下的勇士确实不少，但谋士寥寥，基本上就是他孤家寡人一个，此刻听到计谋二字，不由地心中痒痒，连忙出口询问。

"不错，恺撒人早有预谋的逐步撤军，更可恶的是他们在走的时候并没有实行坚壁清野的战术，反而是给当地人留下了十数日的口粮。再看我军因为推进过快，致使后勤补给接济不上，在陛下的默许下，众军士如狼似虎，将能抢的都抢了，连一点残渣都没有给人留下，造成了极大的民愤。这次进攻凡我大汉攻下的土地，无一处不是哀鸿遍野、饿殍满地。从而盗贼横行，危机处处，大军的辎重若非有数千军士护送，根本就无法运送至此。"

"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很简单，他们是算准了陛下好大喜功的个性，一旦我军在此陷入危机，必定会引发全面溃败，到时候，他们可以收复失地，再派送点粮食，就连民心也能轻而易举地收拢了。如此一箭双雕的计谋，可谓毒辣之极。"方向鸣解释道。

许海风倒吸了一口冷气："恺撒人有这么厉害么？"

"如果单是恺撒人那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内鬼啊。"

"内鬼？难道有人叛国投敌？"

"陛下统率禁军一到，他们就全线撤退，禁军经过之地，所向披靡，而其余部队却常常遭遇顽强的抵抗，让陛下自以为黄龙军团天下无敌。到了临安城才开始全力抵抗，但此时意气风发的陛下又怎会相信恺撒人亦是能征惯战之辈，只求一举攻下临安，显示出他本人之勇武功勋堪比开国之君。等他醒悟过来，或许已经来不及了。设计之人对陛下的性格心理了如指掌，而恺撒人亦配合的如此丝丝入扣，你说不是内鬼又是什么？"

"大哥，那究竟谁是内鬼？"

方向鸣双手一摊，苦笑道："我哪里知道。不过此次陛下亲征，鼓动者乃是当朝丞相闵大人，而闵大人的妻室出生于南方的程家，更可虑者，古大帅的妻室也是程家中人。"

"古大帅？难道此事竟然与他有关？"许海风惊呼道。

“莫要乱说，此事并无证据，若是传了出去，只怕军心大乱，此战必败无疑。”方向鸣做了个禁声的手势道。

“是，多谢大哥指点。”许海风掩住嘴，良久才道：“如此说来，我们实在处境颇危了？”

“此刻军中余粮不足旬日，而方圆百里内能够抽调的粮食都在这里了，十日内，若陛下还不撤军，一旦粮草供给不足，大乱比起。兄弟到时要多留个心眼啊。”

“大哥怎么知道的？”

“嘿嘿，四大世家中只有我方家是以武起家，军中耳目多如牛毛，西线大营的尔栋杰大人是我舅父，你明白了么？”

“小弟理会了，那么我们就只有溃败一途，再无转机了么？”他对于各大世家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颇为头痛，眉头一皱，便不再理会，请教起胜敌方案来。

“也不是没有一线胜机，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能够攻破临安城，将其中米粮发放全军和饥饿的灾民。如此当可解燃眉之急。”

许海风若有所思的点头不语。

“小弟，如果真的发生不可挽回的败势，你带着那百来名兄弟向北走，只要到了北方大营，我方向鸣可保你无事。”

“嗯？为何只带百来名兄弟？”

方向鸣白了他一眼道：“那些奴隶兵就不用带了，到了我的地盘，我会安排精兵强将在你手下听差，岂不是要远比那帮半死不活的奴隶强的多？”

原来又是一个不相信奴隶成兵的人，许海风哈哈一笑道：“大哥，先别下结论，等看过我的军队再说。”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八章 请战

“林长空，传令全军列队。”许海风在营帐内高呼一声。

“是，将军。”

方向鸣可不比童一封，他立刻就听到营帐外传来阵阵细碎的衣甲抖动和脚步之声。只是这些声音轻微之极，若非他武功有成，耳目敏捷，根本就无法捕捉到。他脸上微微变色，联想到刚才许海风下得命令，不难猜出这声音就是士卒们在列队时所发出的，但如果是三千人同时行动，而只发出如此细微的声音，更难得的是整个过程中竟无一人大声喧哗，甚至就连低声细语也未闻分毫。

这分明是一只训练有素的精锐部队，方向鸣自恃就算是在红色海洋军团中也未必见得有如此精兵，如果这些人就是三个月前的奴隶兵，那么许海风的统兵之道也未免太可怕了点。

他强做镇静，不动声色，随着许海风出了帐外，但当他看到眼前整整齐齐的三千人队列时，脸色终于变了。

童一封虽然是从军多年，但一直在后勤部任职，对于物资调遣分派是一把好手，但毕竟从未上过战场，未曾经历过生死磨炼，所以他只能分出一只军队是否训练有素，装备精良。

方向鸣就迥然不同，他虽然远比童一封年轻，但却是身经百战，始终搏杀在战场的第一线。他一眼就看出，这些人眼中的冷漠和瑟瑟寒气。这绝对不是通过什么训练就可以练就的，这样的眼神只有一种人才会拥有，那种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家伙才会有这样恐怖的眼神。他们会毫不犹豫的举起屠刀挥向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弱病残，他们会完美的执行上位者的任何命令，哪怕是明知必死无疑，他们也决不会退缩，因为这种人已经看穿了一切，不会再留恋世上的任何东西，包括他们的生命，他们已经不能称之为人，或许杀人机器是唯一适合他们的称号。

每一位统兵者都希望自己麾下的士卒都是这样的机器，但事实上，能从死人堆里爬出来没有疯掉并且还愿意继续当兵的实在不多，从来没有哪一个将领能够找到上千人的杀人机器组建成军。大汉立国之初，曾经有过这样的一只军队，号称敢死队，但是敢死队中的成员

从来就没有超过一百个，晓是如此，这只队伍亦是打遍天下无敌手，临阵之时斩将夺旗亦当等闲。

自从太祖太宗平定天下，这只敢死队就烟消云散了，而此后再也未曾听说过哪位将军成功的重组敢死队。但今天，这个神话般的队伍再现眼前，而且还是史无前例的三千人。

方向鸣艰难的扭动酸痛的脖子，看向自己带来的那红色海洋中的二十个精锐骑兵。他们都是随着方向鸣出生入死多年的老兄弟，经历过无数战阵的老兵。但此刻他们一个个如临大敌，手握刀把，由于过分用力而显得发白的指节。他们神情紧张地盯着那三千余人，斗大的汗珠从他们的头上滴下，漫天的杀气从他们身上毫不掩饰的散发出来。

然而对面三千人却是站稳了军姿，自始至终连眼角也不曾望过他们一下。就仿佛百兽之王不会理睬跳梁小丑的张牙舞爪一样，他们根本就没有将面前的这二十人放在眼中。

看着自己手下精锐的表现，与对方的差距那是一目了然，这根本就是二个不同档次的队伍，又如何能放在一起来做比较。

他仔细地打量着许海风，仿佛才刚刚认识这个人似的，双眼中闪烁着危险的光芒，直看得许海风头皮发麻，尴尬的问道："大哥？怎么了？"

"这些就是你训练的那三千奴隶兵？"

"是啊，大哥你看他们还行吧。"许海风再次流露出得意洋洋的表情。事实上，自从看见了古道髯眼中的杀机，许海风就加大了训练力度，在非人的锻炼下，就连原来的那一百二十三人亦产生了极大的变化，此刻的他们才是发挥了血酒真正的功效，达到了血酒战士的颠峰状态。

"小弟，我有个想法，如果你这支部队比得上传说中的敢死队，那么我们就冒他一次险吧。"方向鸣断然道。

"什么冒险？还有敢死队是什么东西？"

待方向鸣解释了敢死队的来历和功绩后，许海风想了下，还真的与自己的血酒战士相似。

"小弟，我打算试试你我联手，能否攻下临安城。"

方向鸣突然开口，一句话让许海风差点噎着："大哥，你没有搞错吧？陛下的二十多万大军都无能为力，就你我二部合起来还不到一万人，给人塞牙缝还不够啊。"

方向鸣虽然升为左营副统领，手下可以统率一万儿郎，但他还未曾返回北疆，此刻麾下只有本部的三千骑兵而已，所以他们二人加起

来也不到一万人。

“如果是别人的部队，确实不可想象，但你的部下可是敢死队啊，以他们的战斗力，我想应该有五成的把握创造奇迹。”方向鸣斩钉截铁地道。他本来就是一个胆大包天的人物，天性更是喜欢冒险。否则当初在军营外一战，也不会下令用三千骑兵去冲击三万士卒了。此刻机会就在眼前，而且如果成功，那么所取得的成果将要远大于军营一战，不由得他不动心。

仔细想了想血酒战士的作战能力，许海风也是颇为认同方向鸣的话，更何况，在许海风的手里还有一件秘密武器未曾动用。对于攻城战其实还要多一成把握。

看到许海风犹豫不决，方向鸣急道：“小弟，所谓富贵险中求，舍不得孩子套不了狼。想想你能升任将军一职，还不是九死一生熬过来的。这次一样是个机会，何不放手一搏，以免将来后悔莫及。”

许海风牙齿一咬，终于下定决心道：“大哥说的是，一切听从大哥吩咐就是。”

方向鸣终于松了一口气，如果没有许海风的点头，那么这个计划根本就没有实现的可能。当下二人商议良久，这可是关系到二人日后的锦绣前程，更关系到二部的六千条性命，当然不敢有丝毫大意。

第二日，在当今大汉的皇帝陛下汉贤帝的统率下，大汉军再一次发动了猛烈的攻势，但是恺撒人的防线还是一如既往的坚韧，二军在城墙上纠缠不休，磨盘大的石块、漫天的流矢和滚烫的热油不断的从城墙上倾泻下来，每一刻，大汉军都承受着极大的伤亡。

临安城东三里远的一处高坡上，汉贤帝方正的脸庞此刻布满阴翳，深沉的令人不寒而栗。

终于，大汉军伤亡惨重，后继无力，只好再度退回。而大帝脸上更是阴云密布，身边的众文武大臣均是不敢吭声，怕引火烧身。

“报……”

“讲。”值班武士大声应到。

“黄龙军团副统领张大人身先士卒，奋勇杀敌，不幸中了流矢，已经光荣殉国了。”

“什么？”汉贤帝大怒而起。

众臣更是议论纷纷，怪不得方才汉军败的突然，原来是主将身亡，那就无怪乎了。

“唉……”汉贤帝愤怒的一挥袖，道：“哪位爱卿去为朕将此城取来。”

众人面面相觑，这几日的攻防他们都看在眼中，谁又敢夸下海口，自讨没趣。

“二十五万大军，二十五万大军竟然拿不下一个小小的临安城，你们……你们都是一些饭桶。”汉贤帝怒极而骂：“传令下去，谁若攻陷此城，此城子女玉帛尽归其所有。”

“启禀陛下，微臣愿往。”

众人的眼光望去，都想看看是哪个利欲熏心，不自量力的家伙，然而当他们看清来人，不由得都是一愣，此人竟是新任红色军团左营副统领方向鸣。

以方向鸣的官职本来是无法出列这种场合，但他现在却是代表了红色海洋军团，而且他家世显赫，本人又是方家的长子长孙，所以意外的分得了一个席位。

看到出言的竟然是方向鸣，汉贤帝舒展的眉头重新皱了起来：“方卿家，你的忠心可嘉，但你部都是骑兵，攻城之时却是毫无作用，还是下去吧。”

“陛下，臣愿举荐一人，若能与他联手，或能解陛下之忧。”

“哦，那是何人，你且说来听听。”汉贤帝好奇的问。

“此人便是西线大营第五纵队偏将许海风。”方向鸣恭敬的答道。

“许海风？好熟悉的名字，啊……莫非就是曾与你联手杀敌的那个十人长？”汉贤帝终于想了起来。

“正是，此人现任第五纵队偏将，与臣配合默契，臣请陛下应允。”

古道髯突然从人群众出来道：“陛下，这许海风的第五纵队目前仅有三千奴隶兵，想要攻下临安城，根本就是痴人说梦，还请陛下亲查。”

“陛下，许将军练兵有术，那三千奴隶兵经过许将军三月操练，已经是百战雄狮，还请陛下允我等出战。”

“荒唐，三个月就能将三千奴隶训练成军，此事前未所闻，还请陛下明鉴。”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十九章 攻城

(一)

汉贤帝望着眼前争辩不休的二人，一时也拿不定主意。

古道髯是德高望重的元勋，但方向鸣更不简单，他不但是四大世家中方家的长子长孙，同时还是四大世家中唐家家主的乘龙快婿。如若不是方家祖训，只怕他早就成为大将军了。所以虽然他的官职仅为一营副将，但面对古道髯却是据理力争，毫不示弱。

“陛下，既然方将军有把握，何不让他一试，就算未曾成功，也不过是损失三千奴隶兵而已。”

这时一位大臣出列，向汉贤帝进言。此话立即引起了一片赞同之声。

古道髯暗自叹了口气，方家在军部的实力确实强横，虽然自己官至极品，又统率西线大营，但在朝中的实力还是远不如方家的根基雄厚。他之所以反对，到也不是安了什么好心，而是心中对于许海风的统率能力有了一丝担忧，怕他再立奇功，从而败坏了自己的图谋。然而此刻见众臣大都赞同，知道事不可为，再反对也是无用，只好退了回去。

既然古道髯不再反对，那么此事也就无需再议。在得到汉贤帝的许可，方向鸣拿了令牌向前线而去。

以副将之职指挥这二十余万大军，就算手持令牌，众将不敢明目张胆的违反，但拖拖拉拉的总是免不了。但方向鸣身为方家长子长孙，前次又立下赫赫战功，军中大多数高级将领，或多或少都与方家有些干系，自然是无人敢于轻忽怠慢。

在方向鸣的指挥下，战场上最奇特的一幕出现了。

排列在前的数万人马整齐的向后退去，临安城正门前千米内再无一人。这样的举动立即吸引了双方所有人的注意，只要能看得到的人他们的目光就不由自主地集中到这块地方。

一辆高塔推车缓缓地在数千士卒的护卫下向城门逼近。恺撒人正门指挥官皱着眉头，苦思不解。他实在想不出大汉人在搞什么鬼。这样的高塔推车由实心木所造，高达十余丈，一边装有楼梯和滑梯，士卒从楼梯上到车上的顶台。站在顶台上可以直接登上城墙，或者弓箭手在高塔顶台上居高临下的射箭，可以压制对方的弓箭手，确实是攻城拔寨的好工具。但它却有二个致命的缺点，一是行动迟缓，二是不够牢固。

因为造得太高，所以虽然它的低下装有滑轮，但还是无法快得起来，因为同样的原因，它的坚固程度差了不止一筹。正因为有这二个致命的弱点，所以它在大规模交战中作用不大。

投石机正是它的最大克星，因为慢，所以成为投石机的打击靶子，因为不牢固，所以经不起打。

在前几天的攻击中，大汉人也动用过此物，但效果不好，被城墙上的投石机打碎了数台，不得已只好退去了。

只见这数千步卒来到城门前八百米站定，分为三队，每队一千人上下。正中一队最是奇怪，当先一个汉子身材特别魁梧，比旁人起码高过一个头，只见他披头散发，状若魔神。他身后的千人队伍中，有二十人分别抬着二个大台子，这二个台子上放着二只铜狮子。恺撒人议论纷纷，都想不出他们为什么要把铜狮子拿到战场上。有一个恺撒士兵嘲弄道："他不是想要拿那二个狮子做兵器吧。"这句话立即引起了众人的哄堂大笑。

这三千步卒排好阵形，后面又出来了三千骑兵，这些骑兵恺撒人可并不陌生，那就是大名鼎鼎的红色海洋枪骑兵。

后面又来了数百名辎重队，他们每个人都捧着二捆箭，疾步跑到推车顶台之上，将箭枝放好。看这情形，似乎是要弓箭手实行压制射击。

"投石机准备，一旦对方的推车进入六百米就给我狠狠地扔。"恺撒军官冷笑一声，下达了命令，但是任何人都没有想到，这个命令竟然是他这一生中最后的一个命令了。

当所有辎重队全部离开时，十几平方米的顶台上除了几个空位外，都堆满了箭枝。

随后，一行五人从骑兵队中走过，沿着楼梯，慢慢登上顶台。其中一人从背上解下一张特大号的弓，取过箭枝，缓缓张弓，做势欲射。

"他疯了么？这里离城门可有八百里啊？"

无论是山坡上的汉贤帝及众大臣、城墙上的恺撒人还是地面上的大汉军同时涌起了这样的疑问。

整个战场在这一刻诡异的安静下来，所有人屏息注目，看着此人的一举一动。在数十万双充满了惊疑，不信和嘲弄的目光中，他终于射出了这惊天动地的一箭。

似惊雷，似闪电，根本就没有人能看出这一箭的轨迹，他们只看到此人右手一松，几乎同时，临安城正门高塔上悬挂着恺撒国旗的石杆象是被千斤巨石击中一般，发出“咚”的一声巨响，碎石四散，石杆从中部断裂，在无数双充满了不可置信的眼睛里轰然倒下。

站在石杆旁的恺撒人指挥官傻傻的转过了头，他看到推车顶台上的那人又一次松开了弓弦，然后他只觉得有什么东西从他张开的口中飞了进去，巨大的力道将他整个人都掀了起来，这是什么东西啊？是魔鬼么？这是他临终前最后的一点思考。

站在顶台上的正是神箭手哲别，他那绝世无双的箭术在此刻发挥出了最大的功效。

第一箭，他射倒了恺撒人引以为傲的国旗，给了对方当头一棒。第二箭，他的箭枝从对方的前沿总指挥官的口中穿过，更夸张的是，竟然将对方胖大的身躯带起，深深地钉入了后面的木板上，一缕鲜血顺着他的背后蜿蜒而下，说不出的恐怖凄厉。

随后，哲别一箭快过一箭，面前的箭枝很快就射光了，身后的二名士卒不断地将四周的箭枝放到他的右手边，方便他的拿取。

天空中留下了一道道箭枝的残影，不停地传来雷鸣般的“嗖嗖”破空声。是的，正因为箭的速度太快，几乎是在哲别松手的那一瞬间，箭枝已经到了它此行的目的地，所以空中只能留下残影，而如此快捷的利箭已经超过了音波的传递速度，所以人们所听到的也只是先前的声音。

如此恐怖的箭术已经超出了人类的认知范围，既然连看也看不见，又要如何抵挡，哲别的每一箭都要带走一条以上的人命，恺撒人军官是他重点照顾的对象，凡是出现他射程内的军官无一幸免。很快，当哲别射出第五百箭的时候，正城门的一段百米城墙上已经没有半个活人了。他竟然以一人之力，成功地控制了整整百米的战线，如此威势，如此战绩，就算是亲眼所见，也让人难以置信。

一个正常人能射中百米之外的目标已经是一个难得的弓箭好手了，能够在百五十米内射中大多数目标的便可以称之为神箭手了，但是从来就没有听说过有人能射中二百米之外的东西。但是哲别在此战

之中竟然表现出了远超乎人类极限的水准，竟然能够在八百米之外做到箭无虚发，而且所有箭枝都是入石三分，显然犹有余力。

人力有时而穷，就算是投石机的射程也不过是六百米之内而已。何况世界上也没有哪个弓有八百米的射程。更何况就算是有了这样的弓箭，人的眼睛又怎么能看清八百米之外的东西，而做到箭无虚发呢。

“魔鬼……”恺撒人悲声惨叫。

“神啊……”大汉人高声欢呼。

山坡上，汉贤帝等人亦是目瞪口呆，良久，汉贤帝只觉得喉咙上凉飕飕的，不由自主地摸了摸自己的咽喉，抬头看去，只见身边众人大多数都做了一个和自己同样的动作。咽了口吐沫，涩声问道：“此人是谁？我大汉军中竟有此等勇士么？”

这个问题自然没有人能够回答他，汉贤帝想到了许海风来自西方大营，问道：“古爱卿……”

“臣在。”古道髯出列躬身道。

“此人应是出自西线大营，他是何人？”

古道髯一怔，他又怎么知道这突然大发神威的人是谁，一时哑口无言。

“怎么？这样的勇士你也不知道么？你是怎么带兵的？”汉贤帝大怒道。

古道髯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心中把许海风和方向鸣的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个遍，终于从嘴里挤出几句话：“臣只知此人是许海风将军麾下勇士，待此战之后，臣定当详细盘查。”

“哼……”汉贤帝不满地转过头去继续观看。

古道髯擦了把额上的冷汗，他此刻已经猜到了顶台之人手上拿着的是他赠于秦勇的开天弓。当初他赠弓之时，万万没有想到此弓威力竟然如此巨大，更加想不到这世上除了秦勇之外，竟然还有人能拉开此弓。而此弓在那人手里竟是如鱼得水，发挥出了不可思议的功效。他心中后悔莫及，如果早知如此，这开天弓可是万万不能送的。许海风有此人与秦勇襄助，天下哪还有能够挡得住的军队。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章 攻城

（二）

“将军有令，第一队前进，攀墙。第二队前进三百米，驻扎。”

推车之上响起一道雄厚深沉的声音，以顶台为中心远远传开，数里之内，就像是在耳边说话一般，清晰可闻。

山坡上的众人再度动容，一员大将脱口而出：“好精湛的功力，此人内功之强，足以跻身当世第一流高手之列，想不到这小小第五纵队中竟是藏龙卧虎啊。”

汉贤帝一看，原来是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大汉五大军团中，有四大军团分别被四大世家所把持，只有拱卫京都的禁军黄龙军团才是帝皇家的近卫队。而每任黄龙军团的大统领都是出自皇室刘家本宗，也是皇帝最为信任的人之一。

“正中，此人武功较你如何？”在汉贤帝的心目中，刘正中已经是当世高手之一，仅此于宫中的四位一品奉供而已。

“回禀陛下，臣万万不及，以臣看来，只有宫中的四位一品奉供才能与他比肩。”刘正中躬身道。

“什么？竟有如此厉害么？那么这又是何人？”汉贤帝转向古道髯，却见他亦是一副大惑不解的模样，不由地气道：“古爱卿想必还是不知道了。”

古道髯的脸上一阵青，一阵红，硬是被噎得说不出话来。

原本守卫在推车前的三个千人队在听到号令后，左面的队伍整齐的向前跑去。经过这近一月的攻城，虽然没有攻破临安，但城外的护城河已经被汉军用自己的血肉填满了。他们踏着自己同胞的尸体，石块和杂物跑到城墙下，架起云梯，开始向上攀爬。中间的队伍亦开始移动，他们向前奔出三百米，在距离城门五百米处停下。这已经处于投石机的射程，但他们正面城墙上的活人都被哲别射杀了，所以没人操纵投石机，也就不会对他们构成威胁了。

看到大汉军开始攀爬城墙，恺撒人的指挥官按捺不住，下了死命令，无数恺撒士兵被迫冲上城墙，想要阻止汉军的前进步伐。

哲别仿佛看到了世界上最可笑的事情，他那充满了异域风情的俊脸上微微扯动，露出了一丝不屑的笑容。再度举弓射箭，新出现的恺撒人立即尝到了他们先辈的滋味。不过这一次，哲别并没有直接射杀他们，而是射穿了他们的手脚，将他们牢牢地钉在地上，墙上。受了箭伤的恺撒人由于身体被贯穿钉在墙上，遭受着极大的痛楚，他们忍耐不住，杀猪般的嚎叫起来，一时之间，城墙上鬼哭狼嚎，好不热闹。然而这样的效果却是十分明显，恺撒人不再理会长官们的催促，就是不愿意往前冲，是以第一队的三千士兵顺利登上城头。

此时，临安城的正前门突然大开，一对对穿着亮晶晶铠甲的重甲骑士疾驰而出，他们的目标就是推车上的哲别，只有除掉这个超级威胁，临安城才有可能守得住。

“糟了，是重装骑兵，第五纵队都是轻步兵，如何可以抗衡？”汉贤帝脸色一变，惊呼道。

重装骑兵是恺撒人独有的兵种，所有骑兵连人带马都是身披重甲，手持长枪、砍刀。他们的冲击力之强匪夷所思，兼且不畏一般刀剑，第一次交锋时，毫无防备的大汉军损失惨重，所有人对此印象深刻。大汉军中还没有能直接对抗这个军种的部队，就连威震北疆的红色海洋也不行。遇到他们，只有避其锋芒，采取迂回战术。

好在他们的铠甲过于沉重，无法进行持久作战，此外对于骑士和战马的要求亦是十分苛刻，城内十五万人，重装骑兵的总数仅有区区五千人。在经过数次交锋后，已经锐减到三千人，轻易不敢动用。但此刻已经是生死存亡的重要关头，恺撒人迫不得已，终于提前使用了自己的终极武器。

重装骑兵一旦冲了起来，其声势浩大，威不可挡。他们勇往直前，所有阻挡在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都将被他们彻底撕碎。米歇尔是重装骑兵的一个千骑长，他勇武过人，每次冲锋时都是冲在第一个，今天也不例外。他最喜欢看到每次冲锋时前进道路上的敌人部队慌乱躲避的模样，现在他的面前就有一个千人队，根据以往的经验，他们应该要惊惶失措地逃跑才对，但现在他却看不到任何波动。

不会是吓傻了吧，那个身材魁梧的汉子愣愣地站在那里，不知道在傻笑些什么，身后还有二个偌大的铜狮子，这就是他设置的障碍么？这些汉人太小看我们的骑术了，就让我来教训他们一下吧。他想到这里，突然看见了让他无法相信的一幕。

重装骑兵笔直的向推车冲来，首当其冲的，就是许海风麾下驻扎在城门前五百米处的秦勇一部。望着迎面奔来的钢铁洪流，他开心地笑了，双手向后摸去，二座铜狮子被他同时拧住脖颈，倒提起来。这时最前面的重装骑兵已经冲到了他的面前，只见他右手向前一挥，米歇尔连人带马像是纸糊般，被他狠狠地砸到了半空之中。

“我这是在做梦么？可是为什么这么痛啊？”米歇尔临终前还不敢相信自己所见到的一切。

秦勇挥舞着二个铜狮子，率领着众士卒向前冲去，他的二个兵器实在太过于恐怖，当真是碰着伤筋断骨，擦着断骨伤筋。如果说重装骑兵是一枚无孔不入的钢钉，那么他就是一个无坚不摧的铁锤，他就这样迎着敌人的大部队冲了上去，以硬碰硬，力强者胜，当先的近千铁骑被他打的七零八落，溃不成军。

号角声响起，后续的骑兵勒马转向，他们朝二边绕了过去。从来就是一往直前的重装骑兵在更加强悍的秦勇面前被迫选择了退让和回避。

“霸王之勇，真是霸王之勇。”汉贤帝兴奋地只想开口大骂，自从他登基以来，还没有如此激动过。若非自重身份，他早就跳将起来，晓是如此，此刻他也是满面春风：“此人又是何人？”

“回陛下，此人名叫秦勇，是许海风麾下第一勇将。”古道髯连忙上前解说道。

看了古道髯一眼，汉贤帝奇怪地想，怎么这人记得那么清楚，而其他人就一问三不知了。

重装骑兵们绕过秦勇所部，他们的目标直指推车顶台的哲别，此刻围绕在推车前的就只有身穿布衣，手持劣质钢刀的一千奴隶兵。虽然在他们的身后还有三千红色海洋的枪骑兵，但谁都知道轻骑兵是无法与重骑兵正面抗衡的，就算这四千人加起来也不可能阻挡那二千重装骑兵的铁蹄。

然而，面对越来越近的重装骑兵，红色枪骑兵非但没有上前护卫，反而在方向鸣的命令下后退了数十米。这样就只剩下一千奴隶兵了。

终于，重装骑兵的第一波攻击正式发动，骑兵们斜举长枪，对准面前的敌人，想要把他们一个个对穿起来。当前一排十余个奴隶兵突然矮下身去，他们滴溜溜地贴地滚向骑兵们冲来的方向。这是一个多么蠢笨的动作，在万马奔腾的铁蹄下冲进去，岂不是立刻就要被踏成肉酱。

但是，惊人的一幕再次上演。当马脚踏上他们的身体时，他们并不躲闪，也不遮掩伤口，就是张开双臂，将马腿牢牢地抱住。疾驰中的烈马突然被抱住了腿，一个个地摔倒了下去，马上的骑士更是向前狠狠地飞了过去。第二排的奴隶兵早就等候多时，他们拿着钢刀，对准摔的头晕脑涨的骑士们的脖子就是一刀捅了进去。

重装骑兵虽然号称是浑身披甲，但有些地方确实是无法披甲，比如颈部，为了不影响脑袋的转动，他们的做法是将头盔下沿放长，遮住劲脖，一旦摔倒了，头盔脱落，他们身上沉重的铠甲反而成为了一种负担，行动不灵的他们根本无法阻挡奴隶兵的屠杀。虽然骑兵冲刺时都保持了一定的距离，但异变突起，第二波骑兵收马不及，还是狠狠地撞了上来。

完成任务的第一排奴隶兵若无其事的站了起来，说他们若无其事，指的是他们的神态，但他们的身上已经受了极大的伤害。有些人手臂下垂，显然是被马儿踩断了胳膊，有些人立起来时摇摇摆摆，那是腿脚不灵，更有甚者，有些人的肚子开了个大洞，肠子和内脏隐约可见。他们根本就毫不在意身上的创伤，立即向下一批敌人冲去。

竟然如此悍不畏死，恺撒骑兵们几乎就要疯了，这些尊贵的骑士们以前每次出击，都是无往不利，就算面对几倍的敌人也能将之冲垮冲散。但今天先是遇到了一个蛮横凶历的秦勇，接着又遇到了整整一千人的疯子。这群疯子根本就不把性命放在眼里，无论是敌人的还是他们自己的，在他们的血液里，杀戮已经成了本能，成了支持他们活下去的唯一动力。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一章 攻城

（三）

重装骑兵的威力在于疾驰时产生的强大冲击力，那股冲击力可以冲垮一切。但是如果骑兵冲不起来，那么他们就变得一无是处。在奴隶兵们舍生忘死的阻止下，后续的骑兵们不得已勒住了马匹。他们不知所措的看着眼前的一切，从来就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的去路，但是今天有人做到了，他们的面前是一堆堆人马尸体组成的高墙，沉重的装备注定了他们无法一跃而过，如果继续冲上去，那么他们也将步入前行者的后尘。

就在他们筹措不前时，奴隶兵已经越过了尸墙，对着骑兵们发动了攻击。他们毫不理会洞穿了自己胸膛的长枪，残忍地割下了敌人的首级，又向下一个敌人走去。他们仿佛就是不死之身，不知疼痛，不知疲倦，拖着流出的五脏六腑，挂着只剩一层皮相连的四肢，他们沉浸在杀戮的快感中，直到血尽而亡。

“魔鬼啊……”一个重装骑兵实在受不了这种恐怖的场面，大叫一声，转身而逃。

他的逃跑引起了连锁反应，一个接一个的重装骑兵们丢弃了他们骑士的荣耀和尊严，向远方逃跑。如果对手是人，他们一无所惧，但对手是魔鬼，那么就算是他们这些高贵的骑士也只有望风而逃了。

汉贤帝等人放下手中的望远镜，不敢再看。有些胆小之人已经当场呕吐起来，这些奴隶兵给他们造成的冲击还在哲别和秦勇之上，那还是人么？简直比魔鬼还要魔鬼啊。汉贤帝望着手上从恺撒人那里缴获的战利品，第一次对它的功用产生了一丝厌恶。

远处观望的人已经如此，那就在他们身后的三千红色枪骑兵更是看得毛骨悚然，一股子冰冷的寒气沿着脊梁骨直冲脑际，然后蔓延到全身，虽然此刻是烈日当空，虽然身上穿着厚甲，但他们却感觉不到有丝毫的温暖。就算是早有心里准备的方向鸣大声哟喝，整个队列也是不可避免的轻微变形。

就在奴隶兵肆虐重装骑兵时，秦勇等人也没有空着，他率领着本队的一千奴隶兵向城门口冲去。城里的恺撒人见过他的神勇，里面的军官大声呼喝：“关门，快关门。”

二十余名恺撒士兵拥了上来，沉重的铁门缓缓合拢。

秦勇此刻已经奔到城下五十米处，若是平时，城头之上早就是箭如雨下，但此时盘踞在城头上的却是许海风的奴隶兵，他们将堆积在城头上的石块和箭枝雨点般的向城内砸去，给内城造成了极大的麻烦，好在他们只是守住城头，并未冲下，恺撒人一时也分不出人手，只好听之任之，暂时不做理会。

好一个秦勇，只见他原地站定，右手举起铜狮，原地旋转起来，他就这样转了几圈，突然松手，顿时千余斤的铜狮脱手而出，划出了一道漂亮的抛物线，狠狠地砸在了即将合拢的铁门上。

“咚……”激烈的碰撞发出了响彻天地的声浪。那二十几个正在推门的恺撒士兵只觉得一股无可抗拒的大力从铁门上传来，他们的双手根本无法做出丝毫的抵挡，就被铁门重重的砸在胸膛上。所有人同时飞了起来，大多数人在半空中就口吐鲜血，胸骨断裂而亡，偶尔几个存活下来的，也是骨骼尽碎，瘫痪在地，呻吟不止。看他们出气多，进气少，只怕是难逃一死。

“再关，快关……”恺撒人长官声竭力嘶地喊道。

又冲出二十多人，将被铜狮砸开的铁门用力推拢起来。

“咚……”第二次巨响再度出现，附近恺撒人的耳朵被震得嗡嗡作响，有几个甚至站立不稳，扑通一声坐倒在地，无法起来。

这一次，秦勇的铜狮子砸得恰到好处，一半的狮身正好卡在二门当中，就算恺撒人想关也无可奈何了。

“搬开，快搬开……”恺撒人长官再度发号施令。

开玩笑，这东西可有千多斤的分量啊，又不是纸做的，催促间又怎么搬的动。几个恺撒人围着铜狮子，可是使出吃奶的劲，铜狮子也是纹丝不动。

看着秦勇越跑越近的身影，恺撒人长官扯着沙哑的喉咙高声叫道：“放箭，给我放箭，射死这个怪物。”

恺撒人军队中也不乏弓箭好手，数十只箭通过敞开的城门几乎同时射中秦勇的身体和脑袋。只听得“叮叮”之声不绝于耳，这些箭枝除了带走一些衣物之外，射到秦勇身上竟然发出金铁相击之声。而秦勇的上衣变得千疮百孔，他一怒之下，二手抓住衣领，大吼一声，奋力一扯，顿时将破烂不堪的上衣撕成二半。只见他坦胸露乳，一副凶狠

之相，朝城门奔来。秦勇身后的一千奴隶兵也是同时扯去上衣，一千人就这样赤膊上阵，跟着秦勇涌向城门。

看到秦勇连弓箭都不怕，恺撒人可是真的无计可施了。他们眼睁睁地看着秦勇捡起了地上的铜狮子，带着千人队冲进城门。如果世界上真的有人能称作万夫不当之勇，那么秦勇绝对是当之无愧。他手上的兵器威力实在太大，一抡起来，数米之内，万物皆毁。他身后的千人队更是凶悍，一个个奋战到死，竟是无一退却。

恺撒人流年不利，他们的计谋本来万无一失，按照计划，一场足以载入史册的胜利近在眼前。但却在这最后几天遇到了许海风这个煞星，在二大超越人类极限的高手联袂下，固若金汤的临安城终于被硬生生的打出了一个缺口。而且这个缺口正在不断扩大，直到完全撕裂整条防线。

“兄弟们，跟我冲啊……”方向鸣大叫一声，率先冲出。身后三千红色枪骑兵同时催马前进，千米的距离对于骑兵来说还不够热身用的，更何况本来就是以速度见长的红色海洋。

方向鸣的骑兵一动，山坡上就传下全军总攻的命令。在汉贤帝的身边，久经战阵的沙场老将多如牛马，如果这个时候还不知道发动总攻的话，他们都可以去集体上吊了。

等方向鸣他们杀入城中，已经看不到秦勇等人的身影，他们才不管什么把守城门，等待友军支援之类。或许在秦勇的心里，就算这个破城门关了又怎样，拿铜狮子一砸不就又打开了么。

无奈之下，方向鸣只好分出一半的骑兵在城门口徘徊，他则率领另一半骑兵清除附近的恺撒人。等到后续部队进入城门，接替了守城的重任后，他才敢传令继续向内城冲杀。

大汉军在刘正中的调遣下，井然有序的从正城门口鱼贯而入。他们兵分数路，想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几个最重要地方的控制权。城内处处都是刀光剑影，双方的士卒互不相让，展开了激烈的巷战。

在城内主干道上，方向鸣的红色枪骑兵来回驰骋，由于所有的重装骑兵都被派了出去，所以无人能够阻挡他们的铁蹄。凡是试图在主干道上集聚队伍的恺撒人都遭到了他们毁灭性的打击。然而最夸张，最威风的却是在秦勇带领下的那二千赤膊上阵的奴隶兵。

他们精赤的上身成了最好辨识的标志，只要他们出现的地方，恺撒人立即开始四处逃散，很少能够组织起有规模的抵抗。不过也只有这些不把生死放在心上的奴隶兵才有如此大的胆子脱去衣甲。在这种兵危战凶的地方，处处隐藏着无限杀机，只要是正常人，都唯恐铠甲不厚，刀兵不利，又有多少人有胆子褪去衣甲的。

凭借着人数上的巨大优势，特别是许海风的黑旗军时不时的出来恐吓一下，大汉军很快就夺取了粮仓、帅府等重地。此时此刻，人人都知道这场战役已经结束，大汉军取得了无可置疑的绝对胜利。

北面的大门突然洞开，数千恺撒人骑着高头大马冲了出来。这些是恺撒人中的高级官员，他们看见无力回天，只好舍弃满城的财富和士卒，想要突围而出。

北面确实是大汉军的软肋，那里布置的人数虽然不少，但都是些后备军队，二大军团中的精锐部队都没有在这里布防。让这些后备军摇旗呐喊还可以，但真刀实枪的比拼就勉为其难了。恺撒人的这数千人中大多数是骑兵，他们很快就冲散了后备军，笔直地向远方逃去。等到汉贤帝组织起骑兵队伍时，对方早已是逃得无影无踪，追之不及了。

恺撒军官的逃窜代表着战斗的正式结束，毫无组织的恺撒人根本就无法与士气大振的大汉军相抗。在汉贤帝发出降者不杀的命令后，除了个别顽固不化的人之外，大多数都选择了投降。

二个小时之后，城中除了一些偶然发起的零星小战斗之外，大汉军已经基本控制了整个城市。

至此，许海风才在林长空和十余名武功高强的奴隶兵护卫下，小心翼翼的进入临安城。他与方向鸣在主干道上相遇，二人击掌互庆，同时放怀大笑。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二章 入城

虽然战斗已经结束，但二人不敢有丝毫松懈，分别指挥城内的军队进行地毯式的搜索，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把残余的恺撒人全部找出来。这是个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如果行动过慢，尊贵的皇帝陛下在城外等得不耐烦，那么他们遭到这位至尊的训斥。可是如果只是潦草的搜寻一遍，让恺撒余孽惊扰了圣驾，那么他们以前的功劳也算是白立了，反而要落个办事不力的罪名。

从这个地方就可以看出方、许二人的经验差距了，许海风是在城门边选了个地方，从那里开始向四周慢慢查找。而方向鸣则命令军士率先清空主干道二边的房屋，保证每一个房屋内都留有三名以上的士卒。随后他赶到内城，将几处大型庭院整理干净，仔仔细细的搜寻每个角落，直到确定绝对安全后，命令士兵将这几个地方里三层，外三层的包围起来，别说是人，就算是一只苍蝇想飞进去也难。

做好了这一切，方向鸣找到许海风，这时候，许海风才刚刚搜到第三十栋房子。

“老弟，我们这就去迎接圣驾进城。”方向鸣扯着许海风的马头就要向城门外走。

许海风大吃一惊，连忙道：“大哥，您都搜索完了？”

方向鸣哈哈一笑道：“小弟，别傻了。谁有那么大的本事可以一下子搜完，我只是给皇上整理了个寝室，布置了一下沿途的警戒。”

“这样就可以了？”许海风诧异的问。

“一般情况下当然不行，但现在是御架亲征，不可同日而语。只要能确保陛下的安全，就算大功告成了。”

许海风若有所思的点点头，随着方向鸣出城去了。

本来以他们二人的官职，是无法主持这项工作的，但此城却是他们二人打下，情况又是不同，城内不少与许海风同级或高级的将领，看见这位偏将时亦是恭恭敬敬，不敢有丝毫失礼之处。原因无他，就是因为许海风的麾下将士在这场战役里表现的过于出色，当兵的大都敬重英雄，作为第五纵队的最高长官，他所受到的礼遇甚至比方向鸣还要高出一头。

“皇上洪福齐天，临安城已经攻下，请陛下进城验收。”二人来到山坡前，下马拜倒。

“平身，方爱卿，这位就是许爱卿了么？”汉贤帝将刚才一战的所有场景都看在眼中，自然知道能够攻下此城，完全是靠了许海风第五纵队的功劳，对于能够在三个月内将一群奴隶变成如此强悍的将领，他还真是感到深深的好奇，或许其中还有一丝敬畏，但他绝不会承认罢了。

“正是微臣，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许海风叩首道。

“许爱卿，方才朕看你麾下有三名勇士，均有万夫不当之勇，何不让他们一起上来，朕皆有封赏。”

“臣尊旨。”许海风刚一接旨，便怔住了。他不是笨蛋，当然知道皇帝所指的三名勇士中肯定有哲别和秦勇的份，但是还有一个是谁？他可就一无所知了。其他人在战场上的表现都是半斤八两，还真想不出有哪个比较突出一点，或许战场太大，他没看清楚也纯属正常，但现下皇帝心血来潮，突然想要见他，毫无头绪之下，想要找出此人，那就是砍了许海风的脑袋也办不到啊。

“许爱卿，你怎么不去传令？”汉贤帝见许海风答应了一声，便跪在地上一副左右为难之色，心中不悦，询问道。若是换了另一位小小的偏将，他早就下令拖出去打板子了，如果遇到他老人家心情不好，就算当场仗杀也是等闲视之。

“不敢隐瞒皇上，微臣麾下的确有二名勇将，他们在今天的表现也无愧其勇武之名，但臣下却着实想不起第三位勇士是谁？”许海风硬着头皮回答道。

“原来如此，朕说得第三个勇士就是同你一起在推车顶台喊话之人。”

“微臣明白了，这就命令他等来此见过皇上。”许海风连忙领旨，就要离去找人。

“许将军且慢。”方向鸣突然道：“陛下，此刻天色将晚，臣在内城中为陛下准备好了临时行宫，还请陛下移驾。”

“嗯，也好，朕也累了，就进城吧。”

众大臣拥着皇帝陛下，浩浩荡荡的进入临安城。这时候就可以看出方向鸣的先见之明，临安城内戒备森严，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布置的井井有条，飞鸟难渡。

这里本来就是吐番国的国都所在，内城中的建筑都是按照皇室规模所建，虽然远不及大汉国都的宏伟细腻，但作为临时行宫还是足够了。

来到了大殿，皇帝赐座，众大臣纷纷坐下，方向鸣适时奉上清茶，使得汉贤帝龙颜大乐。而许海风在路上早已传令将三将找来，此刻在方向鸣的示意下觐见汉贤帝。

“启奏皇上，臣属下三名千长夫己经带到。”许海风跪奏道。

“哦，宣他们进来。”汉贤帝绕有兴致地道。

“是，皇上有旨，宣秦勇、哲别、林长空觐见。”一个小太监站在台阶前大声呦喝。

“参见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三人异口同声地道。

“平身。”汉贤帝看着他们三人，脸上流出一丝讶色，道：“哲别，他不是我们汉人吧。”

“回禀皇上，哲别是臣从奴隶营中意外发现的勇士，他原来是匈奴人。”许海风偷眼一看，皇帝老儿的脸色似乎不太好看，立刻想到了匈奴乃是大汉的百年世仇，自己这个小人物从来没有受到过匈奴人的欺凌，所以对此印象不深。但皇帝老儿久居高位，当然对匈奴人毫无好感，一旦让他猜忌匈奴人竟然还有这么变态的弓箭手存在，只怕连自己都保不住哲别了。连忙说道：“不过微臣将他带出奴隶营之后，哲别已经弃暗投明，愿意为我大汉效犬马之劳，请皇上明鉴。”

“嗯，既然如此，许卿家就好自为之吧。”汉贤帝终于决定不再追究此事，毕竟在这个时候要是诛杀功臣，只怕立刻就会寒了天下人的心。这种明显离心背德的事情汉贤帝是不会做的，仔细打量了一下另外二人，汉贤帝道：“那二位勇士是……”

“这位是属下千人长秦勇，自幼神力过人，家传十三太保横练，已经达到第十三层境界了。”

此言一出，大殿上几个识货之人纷纷动容，看向秦勇的目光就像在看一只怪物一般。十三太保横练是江湖上最简单的外门功夫，但却也是最难练的功夫。这种功夫的前七重都不难，只要有恒心，二十年内大多数人都可以练成。但问题是从第八重开始，它所耗费的时间就成倍增加，以后每高一重，耗时就更多一倍。

当然，从第八重开始，它的真实威力就逐渐体现出来，可以不惧普通刀剑的砍击，每高一层，它的威力也就相对提高。如果有人能得享五百年高龄，那么此功定能练到十三重，传说中，第十三重的十三太保横练堪称不死之身，就算是神兵利刃也无法伤之分毫，更厉害的是，从此水火不侵，百毒不惧。号称世上第一防守功法。

在秦勇之前，最高的记录是一位佛门弟子练到了第十一重，他就凭着这第十一重的横练功夫跻身当世第一流高手之位。

想不到今日秦勇更进一步，一举练至顶峰，怪不得在战场上横冲直撞，所向披靡。第十三重的十三太保横练是个什么样的境界，没有人能知道，或许只有当世宗师级的高手能够与他一战吧。

“这一位也是属下从奴隶营中提拔出来的，他叫林长空。”许海风继续介绍，他到现在还没有想明白，林长空分明没有出过手，皇帝老儿又怎么知道他有万夫不挡之勇。

不过，听了许海风的介绍，众人心中郁闷不已。怎么许海风的运气这么好，随便到奴隶营中找找就能找到那么厉害的二个怪胎。而这么厉害的人又怎么会委身于奴隶营呢？以他们的身手想要离开那还不是易如反掌的事情。

“好，三位爱卿果然英勇不凡，朕甚是欣慰。”汉贤帝着实鼓励了一会，又赐下丰厚的赏钱，这才让他们离去。不过听汉贤帝的语气，显然对于秦勇是另眼相看，虽然在礼物上没有厚此薄彼，但嘘寒问暖，甚是关心，最后还询问他是否愿意到禁军中任职。若是换了一个人，就算能够忍得住没有答应，起码也要感激万分。但秦勇根本就不理会那台上的老头说什么，只是拿眼睛看着许海风等他定主意。

想让许海风割爱，那是不可能的，许海风当下婉拒，其实就算他想答应也不成，因为他根本就无法解释血酒的事情。

至于其他二人，汉贤帝显得兴趣不高，也是，在他宫中什么样的高手没看见过，要见林长空完全是心血来潮，至于哲别，那毕竟是个匈奴人，非我族类，其心可诛。没有当场格杀，已经是皇上开恩了。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三章 行赏

“方爱卿，朕曾经说过，谁为朕取得此城，则此城子女玉帛尽归其所有，你可还记得。”汉贤帝突然说出这句话，众人精神一振，知道他要大赏功臣了。

“臣记得，皇上洪福齐天，臣等不过些微功劳，皆是托陛下之福。”方向鸣出列行礼道。

许海风扭头望了他一眼，心道看不出大哥还真会拍马匹啊，以前怎么没见过。他却不知这几句话实在是官场中最普通的，比这肉麻的不知道还有多少，方向鸣从小长于官宦之家，想不知道都难。

“方爱卿听封。”汉贤帝微微一笑，道。

“臣在。”

“朕封你为平西侯，临安城方圆百里皆为你之封地。”

“陛下皇恩浩荡，臣不甚感激，然此次得胜，实为许将军之功，臣不敢冒领。恳请陛下准许将军与我共享之。”

汉贤帝脸上微一变色，立即恢复正常，他大声笑道：“好，爱卿此言甚得朕心，此城就由你二人共享之。”

“谢主龙恩，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方向鸣连忙拉着身边的许海风跪倒谢恩。

“皇上，臣尚有一事。”看到汉贤帝似乎有了退朝之意，方向鸣连忙开口叫道。

“哦，什么事，你尽管说来。”汉贤帝和颜悦色地问。

“启禀皇上，臣进城之时，恺撒人尚未来得及销毁存粮，此刻城中粮草堆积如山，臣代表满城百姓将之献于陛下，预祝陛下败恺撒，灭匈奴，一统天下，成就绝世功业，流芳百世，永载史册。”

“哈哈哈……好，好一个败恺撒，灭匈奴，一统天下。既然你一片忠心，朕就笑纳了。”汉贤帝开心地大笑道：“摆驾，回宫。”

汉贤帝一走，其余大臣一蜂窝地涌了上来，纷纷向二人道喜。许海风虽然没有加官进爵，但他得到临安城的一半基业，已经是心满意足，此刻乐得连嘴都合不拢。

待众人离去，方向鸣使了个眼色，率先离去，许海风看在眼里心领神会，紧紧跟上。刚走到殿外，就听见有人在叫：“许将军慢走。”

许海风一听那声音就知道是童一封，无奈之下，只好对方向鸣做了个手势，转身迎上："童将军，我们又见面了。"

"许将军这次可是大发神威，立下盖世功勋，老朽可没看错人啊。"童一封笑容可掬的道。

"哪里，都是托皇上洪福而已，童将军为何在此？"在殿上听了那么多人说话，他最大的收获就是也学了几句拍马屁的话，想不到那么快就用上了。

童一封左右看了一下，见到没有人注意自己这边，于是一拉许海风，示意他向暗角走去。

许海风对他的行为很是好奇，不由自主的跟了上去。

到了暗角，基本上没有多少人的视线能够看到这里了，童一封神神秘秘的从怀里掏出一叠折好的纸，递给许海风，躬身道："老弟，这是你出征前第五纵队应得的饷银，我忘了交给你，现下补上，还请老弟看在我们哥儿俩交情的份上，就饶过我这一遭吧。"

许海风一怔，立即明白了他话中的意思，马上将童一封扶起道："童将军说哪里话来，这些饷银不是早在出征前就给了我么？"

童一封听后，长长地出了口气，说道："老弟啊，老哥我这次总算是没有看错人，你放心，这份人情我一定会有个交代的。"

送走了童一封，许海风将那叠银票摊开一看，都是千两以上的大额银票，数了数竟有数十张之多。那就是数万两银子了。他小心翼翼地将银票贴身藏好，朝方向鸣的地方赶去。

这里人数虽多，但方向鸣早有准备，每个官员根据官职的大小，都可以得到一处庭院休憩。方向鸣为了避嫌，特意选了二个较小的庭院留给他们二人分别居住。

进了内院，二人分别坐下，方向鸣道："二弟，这一次功劳是你立的，但我却占了大头，你不会怪我吧。"

"大哥说哪里话来，若是没有大哥指点，我现在还是忐忑不安，不知如何是好呢？哪有今日这般威风。"许海风连忙表示自己心无耿介。

"小弟，其实不是为兄要抢你的功劳和风头。"方向鸣喝了口清茶，润了润干燥的咽喉道："你今日大出风头，全军上下，又有谁还不知道第五纵队的黑旗军？这是好事，但同时也是一件坏事。"

"为何？"许海风不解地问，既然名声远扬，那当然是一件天大的好事了，又怎么会变坏事？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小弟，树大招风啊。"方向鸣语重深长的道。

"难道有人会找我的麻烦？"

“不是找你麻烦，而是卷入是非之中。”

“什么？”许海风听得糊里糊涂，心道一向豪爽的方大哥怎么突然变得如此不明不白了。

“小弟，你记着，如果日后被调入京师，遇到什么难以决断之事，且记到我方府，找我家老头子求教，不可草率决定。”

“大哥，你这话我越听越糊涂，就明说了吧。”许海风皱眉道。

“不是我不说，而是时候未到，说了反而让你白白提心吊胆，总之你记住，帝皇家的家事不是我们这些做臣子所能搅和的。”

许海风翻了个白眼，道：“那不是废话么？我们当然没有资格去搅和了。”

方向鸣神秘的一笑道：“以前你是没有资格，但现在可就不同了。算了，我们不谈这些，小弟，虽然你麾下兵强将勇，但毕竟根基尚浅，如果独领此城，只怕暗中伸手的绝对不在少数，到时候，能进你囊中的能有十之一二就是老天保佑了。”

许海风深有同感的点头道：“不错，这些个狗官，打仗时不见人影，拿钱时倒是毫不手软。”

他的第五纵队前身编制共有五千人，但现在却只有区区三千奴隶兵，奴隶兵是没有军饷的，而且其装备比起正规军来天差地远。古道髯虽然在训练期间对他有求必应，但一出了训练营，所有装备全部回收，每个奴隶兵只发了一套黑衣，一把劣质钢刀。可是他私下询问童一封，才知道在上报兵部的文书中，第五纵队并没有缩编，还是五千人的名额，而且是按照顶级正规军的装备来配置的。五千人的年饷可是五万两银子，而且顶级士卒的装备一套就要五两银子，粗算一下，十万多的银子就这样不翼而飞了。

虽然他早就知道军中吃空饷的事情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但他还是被这样的大手笔吓了一跳。而有权挪动这笔款项的人屈指可数，以许海风目前的身份地位，那是根本无法追究的。

这一次，如果不是许海风立下赫赫战功，日后前途无可限量，童一封也不会来送回银票用以示好了。当然，如果说童一封就是动了这笔款子的主谋，杀了许海风也不相信，定是有人指使他这么做的，而这件事里，嫌疑最大的无疑就是西线大营大统领古道髯元帅，单凭古道髯对许海风的提拔之恩，这件事情就绝对不能由许海风提出，否则他就成了一个典型的望恩负义的小人了。

其实，许海风确实是冤枉了古道髯，古道髯是何等样人，又怎会将这十万两银子放在心上。这样做的人其实是程明，不过这个罪名当然是要古道髯来背了。

“小弟不必生气，这个陋习可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更改的，就连家父也是棘手无策。好在现在此城有我的一半名分，只要方家坐镇一日，敢伸狗爪子的可就要掂量掂量了。”

“还是大哥思虑周全，小弟佩服。只是这样一来，大哥岂不是得罪了许多人，只怕会招来报复啊。”

方向鸣摇头道：“我既然生在方家，又是长子长孙，这一切早就习惯了。何况，我毕竟还有整个家族为后盾，想对我不利的人很多，但真敢付诸于行动的却也不过寥寥，你不必担心。只是我们也不能一毛不拔，有些人物还是要打点一二的，不能省的地方就绝不能省。”

“是，小弟一切听从大哥吩咐。对了大哥，今天你又为何要单独将粮食献于皇上，还要准备些其它的东西么？”

“哈，小弟，还记得我们见面时我告诉过你，现在大军内最缺乏的是什么么？”

“我明白了，是粮草。”许海风想起昨晚的话，顿时明白过来。

方向鸣赞许道：“正是粮草，皇上囤积大军在此，每日的消耗都是一笔天文数字，就算我们不送，他也会想法讨要的，与其等他开口，不如我们主动献贡，反而可以获他欢心。”

“大哥高明啊，小弟佩服的五体投地。”许海风重重地一拍大腿道。

“我已让副官去盘查此城财物，想必明日会有一个完善的结果，到时候你我再仔细商议。”

许海风连忙应是，又聊了几句，许海风告辞而出，二人的庭院比邻而居，许海风很快就回到了自己暂居的地方。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四章 行刺

带着秦勇等三人经过了一个石亭，许海风突然感到一阵寒意，经过战争洗礼之后的许海风立即感应到这是杀气，绝对是高手所散发出来的凛冽杀气。

异变突起，一点寒星从左侧亮起，眨眼间便成了满天星斗，向着他们四人铺天盖地地射来。

“刺客……”许海风一边扯开喉咙大声吼叫，一边拼命的朝右边滚去。在他的感觉里，这个刺客虽然厉害，但似乎杀意并不强烈，否则他也没空大喊大叫了。

身边的三员大将反应更在许海风之上，秦勇一个打横，庞大的身躯就直接面对刺客，完全将许海风挡在了身后，他冷哼一声，伸开蒲扇大的双手就往星斗上抓去。哲别左手一伸，原先挂在背后的开天弓就突然出现在他的左手上，而右手向后一抹，变魔术般的出现了一枝长箭。整个动作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林长空面色凝重，沉腰坐马，一拳缓缓击出，他这一拳凝聚了全身功力，似缓实疾，竟然后发而先至，第一个在满天星斗中找到其真身，狠狠的硬拼了一记。

“啪……”的一声闷响，林长空脸上一红，旋即转白，身不由主的后退了一大步。

虽然击退了林长空的全力一击，但那个刺客也绝对不好受，他手上的剑光再也幻不出重重剑影，竟是一把细长柔软的长剑。秦勇双手一抓便将这把长剑牢牢的抓在手上。

就在这时，许海风突然感应到对方的杀意大盛，在那冰冷的杀气中竟然含有一丝惨烈悲壮的味道，显然这个杀手为了完成目的，已经决定不惜玉石俱焚了。而几乎就在这一刻，许海风和哲别同时明白，这个杀手的目标竟然不是许海风而是已经开始挽弓搭箭的哲别。

“小心……”许海风徒劳的叫了起来。

这个黑衣刺客从秦勇的手掌中抽出长剑，身子在半空中一旋，就将长剑送入了哲别的胸膛之中。哲别的弓刚张开一半就停了下来，因为他的那一剑先一步将哲别弓上的箭斩为两截，哲别的本事再大，也无法射出已然折断的一箭。

秦勇看着手上漆黑的剑身发愣，他怎么也搞不懂既然自己已经抓牢了刺客的长剑，那么他又怎么可能抽的出来，如果说是从自己手上抽出来的，那么自己手上的又是什么东西。

子母剑，而且还是一把罕见的子母软剑。借着混暗的灯光，许海风在这一瞬间看清了对方的面貌，那是一个四十左右的中年汉子，深目高鼻，一部浓密的虬髯根根暴竖，是个典型的恺撒人模样。

就担搁了那么一下，林长空已经调息过来，他再次踏前一步，双手握拳，向半空中的恺撒人刺客击去。那人适才迫退林长空，戏弄秦勇，击杀哲别，看是威风八面，其实已是强弩之末。此刻身在半空，正是旧力已尽，新力未生之时，面对林长空的这一拳他是避无可避，挡无可挡，被林长空重重地击中小腹。

只是林长空一拳击中，顿时暗叫不妙，只觉得这一拳如中棉絮，十成功力连一半都打不实，知道对方身怀奇功，硬生生地化去了自己一半的力道。

然而林长空已是江湖上第一流高手，他这一半力道又岂是轻易消受得起的。那个恺撒人武功虽然高，但也不过与林长空在伯仲之间，与宗师级的超级高手还有一段距离，以至于无法全部化解这一拳的力量。他张口吐出一口鲜血，就这么借着这一拳之力向远处遁去。同时手上的黑剑脱手而出，闪电般向林长空射去，林长空知道自己的背后就是许海风，无奈之下，只好再度出拳将其震开，然后却是眼睁睁的看着他向墙边飞奔而去，追之不及。

从许海风叫嚷到刺客得手而逃，虽然只是电光火石般短短数息工夫，但惊心动魄之处，丝毫不逊于今日的攻城之战。

黑旗军不愧是反应最快的部队，二名手持长枪的军士出现在刺客逃跑的道路上，挺枪刺去。原来黑旗军的统一装备是一把刀，但在今日大出风头之后，许海风向后勤部索要一些兵甲，他们给的却是爽快。

恺撒刺客冷笑一声，半空中双脚一踏，竟然在二杆枪头上轻轻一点，借力跃起，在经过那二个军士头上之时，二脚分点他们二人头顶，一股阴柔之极的真气传下，硬是将他们二人瞬间击杀。

正当他想再度借力之时，突然觉得脚上一紧，那二个军士临死之际，竟然死死的抱住了他的双腿，将他拖了下来。

那人勃然大怒之际，心中更是惊诧万分，他今日在城中见过黑旗军的实力，刚才那看似轻描淡写的一脚实际上已经是全身功力之所聚。别说是普通军士，就连江湖上的二流高手都要在瞬间陨命。可是

没想到这二个黑旗军的士卒竟然在身亡之际尚有余力反击，让他着实大大失算。

他虽然陷入困境，但并不惊慌，双脚相互交错一击，顿时从二个死人手里挣脱出来，这也是他功夫奇特，浑身柔若无骨，换作旁人，纵然功夫再高一点，也休想那么轻松的逃脱。

他双足点地，突然身后风声大作，似乎有什么庞然大物向他砸来。他大吃一惊，顾不得其它，向旁边拼命的一跃。然而，这个暗器的体积着实太大，仓促之间，以他的轻身功夫，也无法全部躲开，被暗器的边缘砸到腰部。

他扭头一看，这个恐怖的暗器竟然是一座二米多高的假山，能够将这样的东西作为暗器的，普天之下只有秦勇一人。

他只觉得五脏六腑像是被金刚锤重重敲击过一样，眼冒金星，一口淤血再次吐出。但他知道此刻是关键时刻，只要略微迟疑，今日就休想逃脱了，于是强忍着伤口传来的火辣辣疼痛，高高跃起，伸手往墙上一搭，翻过围墙，就要逃之夭夭。突然觉得胸腹间一阵剧痛，有什么东西从腹腔射出，转眼不见踪影。他低头一看，胸腹间多了一只小口子，正在向外泊泊地淌着鲜血。遭遇多次重创的他终于支持不住，昏迷过去。就在他晕倒前的一刻，转头望去，只见身后的墙上多了一只箭孔，透过箭孔，他看到哲别正扶着开天弓，缓缓的坐倒在地。

“快将哲别抬入寝室，秦勇你率人守住门口，不得让任何人进来。林长空，你给我将这个该死的刺客抓好了，等会我要亲自审讯。”许海风看到哲别瘫倒在地，不由地心急如焚，哲别可是他手下一个无法替代的人才，无论如何不能有失。

带着哲别进了寝室，许海风匆忙的拿出随身携带着的酒壶，拔出小刀，向腕上一挥，立即血流如注。他把酒壶口往腕上一凑，接着了鲜血，用力摇匀，上前撬开哲别紧闭的嘴巴，狠狠的灌了一大口。

血酒神奇的功效很快发挥出来，哲别很快就昏睡过去，失血过多而惨白的脸庞开始恢复红润，在鬼门关绕了一圈终于又回来了。

看到渐趋好转的哲别，许海风提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

突然听到门外的喧哗声，许海风大为恼怒，推门而出，第一眼就看到方向鸣正焦急的与秦勇争论着什么。他心中一暖，连忙上前：“大哥。”

“小弟，你没事吧？”方向鸣看到许海风平安出来，大为放心，眼光在他身上一转，看到他左手的绷带，道：“听说你这里闹了刺客，那是什么人，手伤的怎么样？”

“多谢大哥关心，只是皮外伤，很快就会好的。”许海风可不想让人知道他这是取血合酒所造成的伤口，既然方向鸣误会了，他也就顺水推舟的说了下去。

“那我就放心了，小弟你安心养伤，我再去安排一下，如果让这些刺客惊扰了圣驾，可就不好办了。”方向鸣匆匆告辞而去。

如果再有一次这样的刺客，而他的目标是自己而不是哲别，许海风想想就觉得不寒而栗。如果刚才的刺杀对象是自己的话，十有八九他已经得手了。想到这儿，许海风立即下令增派人手，小小庭院内一时充满了明岗暗哨，当真是插翅难飞。好在自己的嫡系属下还有一千多人，就算是轮三班制也是绰绰有余。

看到庭院被黑旗军重重包围，许海风才送了口气。向秦勇询问方向鸣何时来的。原来许海风的那一声大叫刺客，传到邻居方向鸣的耳中，他立刻匆匆赶来。但他来得不巧，战斗早就结束，方向鸣看到只有秦勇一人守在寝室口，于是上前询问，想要走进房门一看究竟。

不料秦勇奉命阻挡，无论方向鸣如何恐吓哀求，秦勇都是寸步不让。若是换了一个人，方向鸣还可以用武力强行进入，但既然是秦勇亲自把关，借方向鸣十个胆子他也不敢硬来。好在许海风听到动静现身出来，否则他还真不知道要如何是好。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五章 算计

一切安排妥当，许海风叫来林长空，询问那个刺客的情况。

林长空摇头道：“此人先是受了属下一拳，后被秦勇所抛巨石击中，本来已是五脏移位，伤势沉重，后来哲别含着一口怨气射出的一箭更是将他开膛破肚。现在他的血是止住了，但奄奄一息，随时都会丧命。”

许海风没想到他竟然伤的那么重，转念一想，秦勇等三人何等实力，他能够偷袭得手已经是个异数，没有当场送命就算是好的了，于是问道：“能否救得活？”

林长空无奈地道：“属下定当尽力，然而此人求生欲望不高，只怕是九死一生，希望不大。”

许海风沉吟一阵，取下腰间刚刚合过血液的酒葫芦递给林长空，道：“你拿了此酒给那人灌下，然后把他牢牢捆住，我等会亲自来问。”

“是。”林长空接过葫芦，转身向地下室走去。

这个庭院里建有一个地下室，里面阴森冷暗，但是密封性能极强，是个动私刑的好地方，绝对不必怕人知道。

今日变故甚多，到了此刻，许海风已是精疲力竭，随口吩咐了二句，就休憩去了，没想到脑袋一碰到枕头就呼呼大睡，不省人事。

就在他酣睡正浓之际，突然发现有人在晃动自己的身子，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就看到哲别挺拔的身子站在自己床前。顿时想起，自己在临睡前曾经交代过，一旦哲别醒来就通知自己，显然自己的命令是得到一丝不苟的执行了。

“哲别，你醒了，觉得如何？”许海风强撑着站了起来，做了几个活动身子骨的动作，没想到竟然睡意大减，脑袋也清醒多了。

“属下已经全好了。”哲别低头道。

许海风拉开他的上衣，只见他胸膛上留下了一道数寸长的伤疤，心中赞叹自己的血酒果然非同凡响，连这样的伤势也可以治疗，根本就是堪比灵丹妙药了。

“将军，那个恺撒人也醒了。”林长空漫步走到许海风面前，行礼道。

“哦，我们去看看。”许海风心道也是差不多了，既然哲别都醒来了，那么轮到那个恺撒人也不稀奇。

许海风带着秦勇等三人来到地下室，只见那个恺撒人正睁着一双迷茫的眼睛打量着四周，他被林长空封住了数处大穴，手腕、肘、膝盖等关节处都被细铜丝紧紧绑住，如此待遇就算他有通天之能也只有乖乖地躺着动弹不得。

“你叫什么名字？”注视着他的眼睛，许海风终于发现了那一抹诡异的红色，心中大为放心。

“安德鲁·亚历山大”恺撒人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许海风露出一丝微笑，在此之前，所有喝过血酒的人都与他没有敌对关系，就算是那些匈奴人，也没有与他直接为敌。因此他并不确定如果是一个想要杀害自己的人喝了血酒之后是否还是如其他人般，变得对自己言听计从，但现在看来，血酒的功效是不分国界和人种，更加不会理会那种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

“你为何要来刺杀我。”

“我并不是想要杀你，我是想要杀他。”安德鲁望向哲别的双眼依旧闪动着一丝凌厉的杀机。

许海风眉头一皱，道：“我不管你以前的身份是什么，也不管你以前做过什么，但是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属下，凡是我的属下，必须团结一致，互帮互助，不许自相残杀，你明白了么？”

安德鲁立即点头道：“是，明白了。”

“日后你就叫我将军，算是我军中的一员。秦勇，给他松绑。”

秦勇应了一声，走上前去，拉起他身上的铜丝，微微一扯，顿时牢不可破的铜丝就断为两截，当世怕是也只有秦勇能够力断铜丝，换了任何一人，哪怕是宗师级的绝世高手也无法与他比较蛮力。林长空也上来解开安德鲁身上的穴道，安德鲁站了起来，活动了一下筋骨，道：“遵命，将军。”

许海风检查了一下，他的伤势已经完全痊愈，就是胸腹间一块碗口大的伤疤触目心惊。

“你与哲别每人都伤过对方一次，算是扯平了，此仇就此揭过，以后谁也不许再提。”

“是，将军。”哲别和安德鲁同时躬身道。

经过一番询问，许海风终于知道安德鲁的父亲是恺撒帝国中的一位著名高手，但是五年前他父亲在挑战恺撒帝国第一高手奥本大师的比武中受了重伤，最后伤重而亡。从此他们这一派就一蹶不振，此番安德鲁带领二个弟弟来到东方，就是想建立军功，意图东山再起。而

今日临安城一战，出逃的恺撒人中就有恺撒帝国的三皇子在内，他允诺只要安德鲁能够杀了哲别，就会全力扶植他们家族。重利之下，安德鲁才甘冒奇险，舍命一试。

“你此刻的武功是否有所增长？”许海风想到每个喝了血酒的人多少都会提升点实力，不知道这个本来就是一品高手的安德鲁能达到何种程度。

在大汉帝国中，一流高手称为一品，次一流则为次一品，同理，宗师级的绝顶高手则为超品。

“的确略有增长，如果我们三兄弟都有这种增长，那么联袂之下，当可与奥本一战。”

许海风听得心中一动，安德鲁在喝血酒之前已经可以与林长空比肩了，现在估计更是稳胜一筹，听他的口气，他那二个弟弟的功夫都不在他之下，能在这样三个人联袂之下保持不败的，肯定是宗师级的高手了。想不到恺撒人也有这样的绝世强者啊。

“你的二个弟弟在哪里？”许海风顿时起了降伏之念，有这样的三个人在身边，岂不是相当于一个宗师级的强者为他所用，这种诱惑力是致命的，只要一想就让他激动不已。

“在外城的一栋民房内。”

考虑了一会，许海风觉得这个险无论如何都值得一冒，反正在安德鲁和林长空的护卫下，至不济也能自保。当下由安德鲁带路，许海风带上三大猛将，又纠结了五百名黑旗军往外城出发。

到了安德鲁指定的地方，许海风下令五百黑旗军远远散开，形成了一个有效的包围圈，由哲别在远处压阵，以他的箭术，在有心算无意之下，只怕就算是宗师级的高手也是在劫难逃，更何况只是一品高手。

许海风和秦勇在稍近处隐藏，只要有秦勇这个刀枪不入的力士在身边，估计一时半刻之内，许海风还是安全的。

安德鲁和林长空则悄悄掩进民房。

许海风不敢靠得太近，他所在的地方与目标整整隔了二栋房子。他将这所房子中的居民迁了出去，上了二楼，取出这次的战利品望远镜。好家伙，真是好东西，他不由地赞叹了一声，通过镜片，安德鲁的身形似乎近在咫尺。

只见安德鲁毫不掩饰身形，直接上前敲门。

“叽里咕噜……叽里咕噜……”里面传出一阵问话声，由于相距较远，许海风听不清楚，不过就算他听清楚了也没用，因为这显然并不是大汉民族的语言。

房子的门打开了，一个与安德鲁有几分相似的人一脸不耐烦的出来了，当他看到门外站着的竟然是安德鲁之后，顿时变得惊喜交集，转头大声对里面叫了一句。就在这时，安德鲁突然出手，闪电般的点中了他的穴道。他的声音骤然而止，满脸不可思议的看着安德鲁，此时从门里又穿出一人，他的身形快如闪电，伸手扯住前一人的手臂，就要将他拉进去。但安德鲁几乎同时拉住了他的另一只手臂，向怀内一扯。

后来之人怕伤到自己的兄弟，无奈之下只好松手，他看着安德鲁一边叽里咕噜的大叫着什么，一边出手猛攻。

但安德鲁本来的功夫就不在他之下，喝了血酒后更进一步，任他攻得如疾风骤雨般，只是挥动双手，从容不迫的应对。林长空也不闲着，从躲避之处一跃而出，前后夹击此人。

他们二人的武功都不在此人之下，联袂之下，此人立现不支。他当机立断，知道再拖下去，兄弟俩就要都栽在此地了。身形连续晃动，硬是挨了三拳，却换来了一丝空隙，从二人的夹缝中逃窜而去。然而他刚刚跳上屋顶，一只雕翎箭仿佛天外流星般划出了一道几乎笔直的轨道穿透了他的大腿，巨大的冲击力将他不由分说的带到了地上。似乎已经配合了千百次般，二只手分别按上了他的晕穴和后脑，还没等他感受到伤口的剧痛就昏迷过去。

大功告成，许海风大笑着放下望远镜。他布下如此阵容也是无奈之举，喝了血酒的人除了秦勇和哲别之外，都变得不善言语，对事务漠不关心，只知道听令行事，要他们冲锋陷阵不在话下，但要他们去执行一些复杂的任务就有些捉襟见肘了。如果要靠安德鲁去蒙骗他的二个兄弟，除非他们是笨蛋白痴加三级，否则只要一说话就能发觉破绽。

好在此刻许海风麾下兵精将勇，再加上事发突然，终于一举功成。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六章 冲突

“将军，有人在外围想要见您。”一个传令兵上前禀报道。

“哦？林长空你率二百人先把他们二人带回去，秦勇和安德鲁随我去看看究竟是谁。”许海风毫不在意地吩咐道。

到了由黑旗军把守的外围，许海风一眼就看见了一名将领正尴尬地站在二名黑旗军士之前。看面貌似乎有些熟悉，许海风正在回想此人身份，不想他眼睛颇尖，竟然发现了许海风，大声叫道：“许将军，你总算是出来了。”

他这一说话，许海风顿时想起了他他就是三月前率队驻扎在训练营边的陈将军。许海风与他加起来还没见过五次，只知道他姓陈，至于官职么，比自己还要大一级，是个统率万人的副将。不过自从皇帝陛下开始四处调兵遣将，他就是那第一批被调遣的人，算起来也有些日子未见了。

许海风不敢怠慢，连忙行礼道：“原来是陈将军，失迎失迎，请问陈将军找小将有何贵干？”

陈副将连忙还了一礼，苦笑一声道：“不是我找许将军你，而是你许将军找我的麻烦啊。”

许海风一怔，疑惑的问道：“陈将军此话怎讲？”

陈副将指着四周黑漆漆的房屋说道：“这一块区域是我的警戒范围，老弟你突然带兵前来，把我的人驱赶到外头，又把这里围了个水泄不通，你说我能不来问个究竟么？”

陈副将嘴上说的客气，但心里早就骂开了，若是其它的偏将带队这么做，他有理在手，早就下令开始抓人了。但是今天看了黑旗军在战场上的表现，连重装骑兵也被他们这些怪物给硬碰硬地干掉了，陈副将思量以他手下的这一万步卒只怕给人家塞牙缝都不够。何况，那些没胆子的小鬼一看到是黑旗军来撵人，跑得比兔子还快，如果自己一声令下，只怕是逃跑的要多过冲锋的。

他就是深知此点，所以被几个最低级的士卒挡在外面，虽然感到颜面大失，但还是不敢硬闯。此刻见了许海风，心头一阵憋屈，说话也不免带了三分火气。

许海风刚才只想到去活捉亚历山大兄弟，倒是没有考虑到这一层，但此事又无法对人解释，不由地左右为难，张了张口，说不出话来。

如果许海风态度硬朗一点，陈副将绝对不敢为难，但见到许海风似乎自知理亏，一副不敢声张的样子，陈副将的胆子就有些大了起来："许将军，无论如何你可要给我个交代，否则你让我如何对儿郎们解释。"

陈将军说到这儿，突然感到一阵恶寒，仿佛被什么凶猛野兽给盯上了一般，抬头一看，秦勇睁着铜铃般的一双大眼睛死死地盯着自己。他心中一惊，目光一凝，突然发现十步开外，哲别已经挽弓搭箭，乌黑的雕翎箭尖在火光的照耀下反射出摇摆不定的危险光芒。除此之外，许海风身边一个高目深眼之人手握腰间剑把，虽然他并未看向自己，但陈副将就是莫名其妙的产生一种自己生死已经在此人掌握之中的感觉。

他脸色苍白，汗如雨下，心中悔恨不已，明知道这群煞星都是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自己还要鬼迷心窍的去招惹他们，那不是寿星公上吊——嫌命长了。如果他下令将自己格杀当场，虽然军中军法森严，但就凭许海风这只部队的战绩和实力，只怕没有多少人会为自己出头。

何况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皇上会下令杀了如秦勇这等的绝世虎将为他伸冤。

"咳，此事确实是小将不对。"

许海风沉默片刻，陈将军却觉得仿佛已经过了千百年般，直到许海风一开口，所有的压力都不翼而飞了。他长出了一口气，哪里还敢有丝毫的追究之心，连忙改口道："不过许将军既然这么做，想必定是有其原因，大家一殿为臣，许将军只管自便，不用顾虑，末将还有军务在身，先告辞了。"说完，一躬手，头也不回的快步离去。

许海风张大了嘴，难以置信地看着陈副将的背影，他刚刚绞尽脑汁，想好了一套说辞，虽然破绽百出，但若想蒙混过关还是勉强可以，没想到陈副将的转变如此之快，让他所有的准备尽数付之东流。

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黑旗军此刻在军中已经有了极为崇高的声望和威慑力。只看他纠集了五百人的队伍从内城行至外城，途中经过无数道关卡，却是一路畅通无阻，就可以揣摩一二了。

由秦勇这个显著的标志性人物带路，就算路上遇到障碍，他也是一脚踢开，从不理会旁人的阻拦，拦路的士卒摄于他的威严和凶悍，不敢采取行动，只好向上级禀报了事。而真正能够作主的将领都知道

此城已经属于方向鸣和许海风所有，虽然对他的霸王行为不满，但也不会为了这点小事就与许海风为难。只有陈副将职责所在，避无可避，只好来应付一番，做个景儿，一旦发现情势不对，立即服软退却。

许海风带着大惑不解的心情回到了自己的居所，他既然想之不通，就不再为此伤脑筋，还是正事要紧。

在他的命令下，给安德鲁的二个弟弟也灌下了血酒，次日天明之时，这二人也都成了忠心耿耿的麾下勇士。此刻许海风才知道他们二人分别叫亚特兰大·亚历山大和奥克多·亚历山大。他们是一母同胞的三兄弟，年纪却相差在五年之内，喝过血酒之后，却是以年纪最轻的亚特兰大实力提升的最大。他们三人功夫怪异，脱胎于瑜伽一脉，浑身软若无骨，滑如泥鳅，这也是安德鲁能够轻易挣脱黑旗军士擒拿的原因，

他们三人有一套功夫可以配合使用，威力奇大。林长空在他们联袂之下连十招也走不到就被生擒活捉，可见安德鲁曾经说过他们三人联手堪比宗师级高手的话并非虚言。不过让许海风大惑不解的是他们的功夫虽然略有提升，但提升的幅度不大，远没有达到许海风预料的标准，只能说是聊胜于无。

新得了三位高手，许海风心情舒畅之极，但他们三人此刻还无法光明正大的露面。于是第二日一早，许海风顾不得整晚的劳碌，急匆匆的赶到方向鸣那里，提出要在俘虏中挑选精壮，加入黑旗军，以补充自己上次损失的人手。

方向鸣当然是没口子的答应了，而此城在名义上已经属于他们二人，包括那些俘虏在内，既然方向鸣不反对，也就没人出头多事。许海风向方向鸣交代了一声，到了俘虏营挑选了一千六百名体格健壮之人。这次与他同去的还有林长空，许海风就是要借他的眼力，挑选出最强的士卒，反正只要是喝过血酒，都会变成只知道听命行事的傀儡，当然是基本体质越强越好了。

人手挑选完毕，许海风率领黑旗军拉着他们浩浩荡荡的来到了城外的一处小山谷中，扎好了营帐。这一次，由于他们本身实力雄厚，许海风也就不再用什么手段，直接下令所有俘虏进入自己的营帐，不得喧哗，不得动武。然后，他带来秦勇等人轮流进营帐，看着他们当面饮用血酒，凡是喝下血酒的，就让他们当场休息。而遇到负隅抵抗的，一律就地格杀。

有安德鲁三兄弟、林长空、秦勇等人的压阵，十人一组的恺撒人根本就毫无还手之力，一圈转下来，除了五十余人横死外，其余之人

都喝下了面前明显不是好东西的杯中酒。

事情的顺利超乎许海风的相象，他本以为起码有二层以上的人会拒绝饮用，想不到竟然只有区区五十余人，如此一来，整个队伍的编制可就多出百来号人，但这些人既不能退掉，更不能平白无故的杀掉，这样的事情他还是做不出来的。无奈之下，只好全盘接受，多就多几个吧，反正他们又不需要额外的军饷，添几口饭而已，有了临安城为后盾的许海风根本就不在乎这点小钱了。

等到所有事情办完，时间已经是二天之后了，许海风当然不能这么快就离开军营，他在这里又磨磨蹭蹭的呆了九天，直到方向鸣清点完城中一切，派人来军营找他，他才做出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子，随着使者回到临安。随行的有安德鲁兄弟和秦勇四人，至于哲别和林长空就留守军营，许海风特意吩咐林长空，务必要保证哲别的安全。毕竟像哲别这样能力的人普天之下可是只有他一人，堪称稀世珍宝啊。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七章 虎贲之师

此番回到临安城，方向鸣早就为他准备好了府邸。上次临时居住的地方与这里相比，简直就是乞丐居住的狗窝。只是许海风怎么瞧着瞧着就觉得非常熟悉呢。直至进入大厅，他这才想起来，这里竟然是上次汉贤帝会见群臣的地方，当下脸色大变，任那使者说得天花乱坠，口干舌燥，就是不肯入内。

就在二人僵持不下之时，里面走出一人，正是平西侯方向鸣。

“小弟，怎么到了家门口，你还在外面转悠，快进来啊。”方向鸣奇怪地问道。

许海风指着正门内的大殿道：“大哥，这是皇上居住的地方啊，我可不敢亵渎圣驾。”

方向鸣大笑道：“皇上早在三天前就大胜还朝了，你想亵渎都不可能的。别告诉我你不知道啊。”

许海风翻了个白眼，没好气地道：“大哥，你不是教过我人言可畏么，怎么皇上一走，你就要我占据他的行宫。如果日后传到他老人家耳中，你说如何是好。”

“无妨，无妨……”方向鸣露出一丝诡笑道：“皇上宽宏大量，日理万机，又岂会像你这般小鸡肚肠。怎么，难道我说的不对么？”

许海风听后不由为之绝倒，这句话还真不好回答，无论怎么说似乎都是不妥。好在这里都是自己人，那个传令使者也是方向鸣身边的亲信，不怕有人外传。只好转移话题道：“既然如此，大哥你住好了。”

“好了，别站在大街上丢人现眼了，我们进去再谈。”方向鸣拉着许海风，硬是将他拖了进去。

穿过大殿，方向鸣带他到了一处寝宫，递过一个厚实的帐簿，说道：“小弟，我已经下令将全城财物尽数统计出来，你先看看。”

许海风将帐簿一推，道："既然大哥统计好了，那就行了，让我查账，你还不如请我去喝酒呢。"事实上，许海风此话倒不是推托之言，他出身贫苦，只是识得几个大字，真要他来帮忙管理帐簿，肯定是越帮越忙，何况这里的帐簿写得跟天书一般，他看着就是头痛欲裂，哪里能比喝花酒来得逍遥快活。

方向鸣摇摇头，道："小弟啊，日后你家大业大，这方面怎么也是要学着点的。"看到许海风虽然点头应是，但明显是左耳进，右耳出，根本就没往心里去。无奈的放弃了继续说教的想法。

他指着帐簿说："临安城是恺撒人内定的东方大本营，这次更是将附近全部的物资汇集到了这里。所以收藏之丰，远在我估计之上。不计不动产，这次清点出的珍宝古玩和各种装备物资，总计就有五千八百七十六万两纹银。"

许海风刚刚喝进的一口参茶"噗"的一声吐了出来，他猛地抬头，大声问道："多少？"

方向鸣似乎早有预感，他老神在在、在许海风几乎要喷出火来的双目注视下慢腾腾地道："五千八百七十六万两纹银。"

"我的妈啊，这群恺撒人是强盗么？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东西。"许海风摸着下颚突出的细微胡子渣说道。

方向鸣解释道："他们从西方一路打来，做的就是强盗的行径。这已经是第三批搜刮的物品了，据说前二次运回恺撒的比这还要多。他们本来打算在明年开春运回恺撒，不想现在却便宜我们了。"

"那么多钱啊，大哥，我们这次真的发财了。"

看着许海风激动的有些语无伦次，方向鸣摇头道："小弟，虽然皇上曾经说过此城所有子女玉帛都是你我所有，但我们却也不能全吞啊。"

许海风一怔，顿时明白过来，道："大哥说的是，多少也要给其他人一些甜头，否则太过招人妒忌了。"

方向鸣满意的点点头，心道总算自己没看错人，如果许海风在得知那么多钱财后，一心想要独吞，那么他也就不值得自己相交了。

"我算了下，各项打点安排出去，大约需要二千万两，其中孝敬皇室和给四大家族的分红就占了七成。如此还剩下三千八百万两。这笔钱，我只拿三成，其余都是兄弟你的。"

许海风一怔，道："大哥说笑了，小弟能得到此城的一半，全是大哥在皇上面前为我赠来的，否则小弟将一无所获。如果真的按照大哥的分派，那小弟岂不是成了忘恩负义之徒。"

“此城究竟是谁打下来的，只要眼睛没瞎的人就清楚的很，我倒也想与你二一添作五，但却没那么厚的脸皮。钱这东西，大家都喜欢，但也要取之有道，我占了三成的干股，已经是极限了。实话说，若不是此城需要我方家的名义坐镇，我连这三层也不好意思拿啊。”方向鸣沉声道。

见到许海风还要说话，他大手一摆，道：“小弟不必多言，如果你看得起我，此事就这么定了。另外我还有件事要与你商议。”

许海风见他说的这么坚定，只好暂时作罢：“大哥有事尽管吩咐，小弟无有不从。”

“这批财物不能一次性全部抽空，我们拿走二千万，留下一千五百万作为这座城市的发展基金。据我估计，此战之后，恺撒人必定会遣使求和，那么这里起码有十余年的安定，既然是我们的封地，就要好好的经营一下。此城占据天时地利，如果运作得当，每年的回报当在五百万两之上。如此细水常流，才是正道。”

许海风听得一愣一愣地，待方向鸣说完，才伸出大拇指道：“大哥不愧是出身世家，考虑周全。请问大哥，您的意思是否我们二人每年可以得到五百万纹银的收入啊？”

方向鸣嘿了一声道：“哪有那么多，最多也就是一百万了。这五百万当中，献贡于朝廷是一份，西线大营也要分得一份，还要留下起码一百万两的备用资金，剩下的才是你我所得的纯收入。”

“上贡给朝廷那是理所当然，但西线大营为何要平白分去一份呢？”许海风不解地问。

方向鸣拿起茶杯，轻轻呷了口芳香的参茶，在口中滴哩咕噜地转了一圈，缓缓吞下，方才道：“如果你我兄弟有一人能够镇守于此，当然不必再卖西线大营的面子。”

许海风回味他的话中的意思，心中一惊，问道：“大哥，你是录属红色海洋的，自然要回去。但小弟一直在西线作战，难道也要调离么？”

“小弟，陛下临行前，曾经吩咐过，一旦你练军完毕，就要调至京师。”

“这是为何？”

方向鸣一双眼睛精光闪烁地看着许海风，直把他看得浑身不自在，良久才道：“小弟啊，你这次立下这天大功劳，可是到了论功行赏，你只得了这半座临安城，还是我给你讨来的。除此之外，你可曾加官进爵。”

许海风出身贫苦，何尝想到有一天会成为一城之主，所以一直以来都是心满意足。但经过方向鸣一提，顿时察觉到一丝不妥。大汉最重军功，他的黑旗军在这次战役中可谓立了首功，他这个当头领的多少也要升一升啊，但是自始至终，根本就没有任何提升的消息和预兆。他喃喃地道："是啊，这是怎么回事啊？"

方向鸣冷笑一声，道："为什么？还不是因为你的黑旗军锋芒过盛，让人不寒而栗。我多次给你上表请功，但他们却一致以为，你才升上偏将不到一年，不能再度提拔。就连那几个老对头也是异口同声，他们配合的如此默契，那是怕了你啊。"

"怕了我？"

"是啊，古道髯曾经向陛下建议，无论如何都不可让你统军过万。"

许海风大怒，道："我与古大帅并无冤仇，他为何这样说我。"

"很简单，你可知道古道髯对你的黑旗军是如何评价的么？"

"他怎么说？"虽然许海风对古道髯很是恼怒，但却知道此人混迹军旅数十年，这份眼光还是有的，他也十分想要知道其他人对黑旗军的评价。

"黑旗军乃虎狼之师，其一人不足为虑，十人可抵百人，百人可破万军，千人之上，纵使天鹰军团亦不敢正面为敌。若是万人成军……"方向鸣说道这里，沉吟不语。

许海风听得是惊喜交加，想不到古道髯对黑旗军的评价竟然如此之高，以为千名黑旗军就能与帝国的五大军团之一的天鹰军团正面抗衡。不由地更想知道万人的结果，但是方向鸣说到这里就卖了个关子，许海风心急如焚，连忙催促道："大哥，万人成军怎样？快些说啊。"

方向鸣抬头望天，似乎回想起当时古道髯在汉贤帝身边说这番话的情形，那时候，几位帝国上将都在，其中就有他的一位族叔。当时他正在替许海风讨要官职，汉贤帝也是犹豫不决，但古道髯的这句话彻底绝了许海风升官加爵的美梦。

方向鸣看向许海风，就像当时的古道髯竟然大逆不道的直视汉贤帝一般。

"黑旗不满万，满万无可敌。"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八章 绝代佳人

在方向鸣的陪同下，许海风离开了偏厅，向内院走去。他一路上精神恍惚，满脑子都是那句“黑旗不满万，满万无可敌”，在他心底深处，一股前所未有的勃勃野心缓缓膨胀。这种突如其来的变化让他无所适从，心里既惊且惧，同时又是兴奋莫名。

“小弟，恺撒人虽然撤走了，但他们却留下了不少好东西，其中一定有你感兴趣的。”方向鸣露出了一丝暧昧的笑容。

对这副笑容，许海风并不陌生，每次要去花楼或者谈到风花雪月的时候，大多数男人都是这种表情。他心中一动，脱口而出：“女人？”

方向鸣大笑道：“小弟，你还真行啊，竟让你一口言中。”

许海风不好意思的摸了摸头皮，他毕竟年岁尚轻，虽然已经有过女人，但还是会感到一丝窘迫。

此时二人已经来到一处寝宫，房子分为内外两间，中间悬挂着一副珠光宝气的竹帘，里面人影闪动，却是无法看清。方向鸣突然双手一拍，就在许海风惊疑之间，一道轻柔温和的琴音响起，乐声初起，似江南小调，轻快活泼，让人忘却一切烦恼，沉迷其中。骤然间，琴声一变，仿佛暴风骤雨，又如金戈铁马，刀剑相交，声音渐缓，转为哀伤，竟使人产生一种生死离别的大悲大伤之情。琴音逐渐消失，却如袅袅檀香，欲断还萦，氤氲不绝，一曲奏完，余韵绕梁不去。

许海风这才发觉自己已是泪流满面，最后一段让人闻者伤心欲绝，感人至深，真是神乎其技。

“小弟，你觉得如何？”还是方向鸣先恢复过来，他长长的叹了口气，问道。

许海风恍若大梦初醒，啊了一声，才道：“神曲，绝对是神曲，我从来就没有听过如此美妙的歌曲，真不知当如何形容才好。”

方向鸣微微一笑，道：“好，既然小弟你满意了，也不枉为兄我幸苦一场。这里就是你在临安城的府邸，深夜漫漫，小弟好生把握，我先走了。”说完也不顾许海风在身后的大声呼喝，就这么大笑而去。

许海风看着他离去的方向，心中也不知道是何感触。他就算再笨，也知道这屋子中的女子是方向鸣为他准备的战利品之一。转念一想，今时不同往日，自己的身份地位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再是以前的那个农家子弟，更不是被当作炮灰的一个普通士卒。他现在已是一名手握实权的将军，手下更是猛将如云，战力无双，更重要的是他还是一个征服者，做为战争的胜利者，当然有资格享受这一切了。

他来到竹帘前，迟疑了一下，终于掀帘而入。

他的呼吸在看到那绝世容颜的时候为之停顿，眼前的人儿拥有一副修长完美的身躯，她轻松写意的站在房屋的正中心，优雅的气质自然而然的散发出来，一双明亮的眼眸清澈如水，却透露着一种看透了世间万物的睿智。当她的眼睛望向竹帘，许海风不由地垂下目光，似乎怕自己的眼光会亵渎到眼前的佳人。

什么才叫绝世佳人，面前的人儿给了他一个典型的诠释。

在许海风以往的认知中，醉月楼的薇薇已经是生平所见最美的女孩子，但薇薇与她一比，顿时如云泥之别，她那脱俗的容貌和气质就像天上的一轮明月，让所有的红颜尽皆失色。

许海风站在竹帘边呆立了半响，好不容易挤出了一句话：“请问姑娘芳名。”

那女子微微一怔，她年纪虽然比许海风还要小上一些，但对于自己的地位处境十分明了。她只知道方向鸣要把她送给一个人，但是怎么也没想到竟然会是眼前这位毫不起眼的青年。然而那么多年来，她已经养成了将所有事放在心中，不动声色早已成为她的本能：“奴家林婉娴。”

“林姑娘奏的好曲子，真是绝世无双的名曲，在下佩服。”许海风额头见汗，吭哧了半天，再次说了一句废话。

林婉娴眼中已经蕴含了一丝笑意，她突然觉得虽然这个男人毫无半分英雄气概，但老实可爱，倒也不令人讨厌。只是按照他这样的说话法子，只怕到明天也憋不出几句话来。

“奴家别无所长，只会弹奏几首应景的小曲，纯粹是手熟而已，谈不上什么名曲，更不敢自称绝世无双。”

许海风讪笑了一下，道：“是啊，是啊，林姑娘说得是极，这确实不是什么名曲，更不是什么绝世无……”许海风的话赫然而止，他突然

明白了自己刚才在说些什么，顿时面红耳赤，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噗哧”林婉娴再也忍耐不住，轻轻的笑了出来。她出身高贵，虽然在数年前随着国家的毁灭，成了亡国奴，但所享受的待遇非但没有降低，反而更加优越。

她这几年所见的文人墨客，英雄豪杰不知凡几，无论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引经据典信手拈来的翩翩公子，还是威风凛凛、杀气腾腾、攻城略地易如反掌的沙场猛将，在她眼中都似过往云烟，并不能在她内心中留下丝毫痕迹。因为在她父母服毒自尽的时候，她就已经知道，这个世道并不是属于她这个弱小女子的。

她从不刻意去改变或争取什么，只是全心全意的过好每一天，她将全部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自己感兴趣的学问中。

数年来，这样的心态使她产生出一种空灵缥缈的独特气质，仿佛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下凡。然而越是这样，她就越惹人注目。此刻只见她回眸一笑，婉约若仙的脸庞似乎散发着动人的光芒，让人目眩神异。

“请问先生贵姓？”林婉娴对男人们第一次看见她时流露出的各种丑态见得多了，自然不会将许海风的失礼放在心上。只是听许海风说的有趣，她才动问一声。

“在下许海风，见过林姑娘。”许海风连忙站起，自我介绍道。

“许海风？”林婉娴的脸上罕见地露出了一丝诧异：“你就是黑旗军的许将军么？”

“正是在下。”许海风傲然挺胸道，想不到这位美若天仙般的女子竟也听说过黑旗军的名字。

林婉娴意外地看着许海风，刚才在心中的那一点鄙视已经完全消失，剩下的则是一丝骄傲和自豪。

二个不同身份地位的人做同一件事情，产生的效果往往迥然不同。一个五六十岁的老妪自荐枕席，大多数男人第一反应都是落荒而逃，但是如果换了一个风华正茂的绝色少女，那么只要不是某一方面具有缺陷的男人都会求之不得。

林婉娴开始只以为许海风是一个倚仗家世的绔跨子弟，方向鸣为了巴结他的家族才会将自己献于此人，当她看到许海风的种种失态之后，愈发以为此人毫无所长，反而是愣头愣脑的有些可怜，心底自然有了一丝歧视。但此刻突然得知此人竟是黑旗军之首许将军，突如其来的变化让她大出预料。

自从三个月前，所有恺撒将领都对一个人的名字忌讳万分，仿佛那就是鬼神化身，一旦无意间提到，再热闹的气氛也会在刹那间冷却。这是她数年来第一次看见恺撒人如此畏惧一个人，从而勾起了她一丝好奇。

以她的容貌和智慧自然能够不动声色的打听到一切，所以她才陆续知道了一个普通军士率领千多人固守城镇，力抗十倍于己的恺撒大军，并最终反败为胜的奇迹。随着探子的回报，她更知道了这个军士竟然在一日间荣登将军宝座，并且重组第五纵队，他们还有个很威风的番号——黑旗军。

直到十日前，更加让她难以置信的奇迹发生了，那个叫做许海风的将军竟然率领三千人就把固若金汤的临安城给攻破了。听说在这位许将军的麾下更有二位绝世猛将，一个刀枪不入，拥有万夫不挡之神力，另一个就更是夸张，竟然能在八百里之外取人性命，易如反掌。如此威势，也只有以鬼神视之。

如果说能让这只部队俯首听命的人只是个一无是处的绔跨子弟，只怕天下虽大，却无人敢信。

林婉娴并不是一个爱慕虚荣的女子，但突然得知如此一位英雄人物竟然在自己的容光下神魂颠倒，进退失措，也不免有些自傲。

“许将军大名奴家如雷贯耳，今日相见，失礼之处，还请多加见谅。”

许海风连忙道：“姑娘不必客气，是在下来得鲁莽了。”

林婉娴微微一笑，让许海风又是一番心动神摇，在她主动的攀谈下，许海风也变得口若悬河，只是他却没有发现自己所说的每一句都是林婉娴刻意从他的嘴里掏出来的。不知不觉中，天已大亮，林婉娴做了个倦极而困的动作，许海风立即识相地告辞而出。

等到了门口，他突然想起自己昨晚本来是要与她共度良宵的，怎么却讲了一晚上无关紧要的废话，除了血酒的事情事关重大，没有透露外，自己几乎将祖宗十八代都交代清楚了，而林婉娴的身份来历却还是一无所知。

第一卷 西域崛起 第二十九章 离别

到了此刻，就算许海风再笨一倍，也知道这是林婉娴刻意为之，不过奇怪的是，他并没有任何不满之意。

真是个迷人的小妖精啊，让人无法生出任何憎恶之心。现在天已放亮，他的脸皮还没有厚到立即返回的地步，此外就算他回去了，除非来个霸王硬上弓，否则根据昨晚的经验，他还是无法抱得美人归。

无奈的回头望了一眼，却意外的看见房子外站着二名面容娇好的俏婢。许海风随手一招，二人立即上前行礼，看来方向鸣的准备工作十分充分，她们都知道谁才是真正的主人。

询问了一番，许海风知道这二人却是林婉娴的贴身婢女，此刻守候在这里，等待她的召唤。许海风问明了主寝宫的地点，也不用她们带路，直接离去。

这里是原吐番国的皇宫内院，这几年又有恺撒人的大力维护和装饰，无论是高大雄伟的宫殿，还是精制小巧的浮雕，一切都布置得美轮美奂。许海风第一次来时，因为皇帝陛下居住，他并不敢多看，但此刻却可以大大方方的参观一番了。他就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对于一切事务都充满了好奇。

秦勇早就奉命睡去，他此刻身边只剩下安德鲁三兄弟，但许海风非常放心，他们三人联手之下，就算是面对宗师级的高手也有一战之力，而这个世界上能有多少这个级数的高手，就算有也不见得会来与他为难。

许海风一路行去，不时遇到巡逻的士卒和负责打扫的奴仆，只看他们恭敬的神色就知道他们明了自己的身份。到了主寝室，他在宫女的服侍下洗刷了一番，躺到了吐番国王曾睡过的龙床上，很快便鼾声大作，梦游周公去了。

只是没过多久，他就被一阵叫声吵醒，勉强睁开眼睛，只见一个侍从在身边小声地叫道：“主人，方将军来访。”此人不敢大声喧哗，但又不敢不来通报，所以只好在床边小声叫唤。

听到方向鸣到来，就算是有天大的困意也要起来的，许海风“哦”了一声，勉强爬起身来，他现在奴婢众多，洗脸穿衣都有人伺

候，不用他劳动一根手指，这种奢侈的享受还是头一遭经历，他在心里想到，老子也腐败了一回，当了回天皇老子。

终于一切妥当，许海风顺口问了句："我睡了多久了。"

"回主人，大约二个小时不到一点。"

才一个多小时啊，怪不得那么累了。如果一个人熬过通宵，那么就应该知道，第二天一早如果不睡，那还没什么，但如果睡着了，就会睡得极香，如果一个多小时就将他吵醒，非但无法恢复，反而会觉得更加疲劳。当然，这只是指一般情况下，如果人的精神处于高度兴奋的状态，那又另当别论了。

来到了大殿，看见早已等候多时的方向鸣，他不由地埋怨道："大哥啊，今天怎么这么早就上门了，你事务繁多，不多休息一会么？"说完身不由己地打了一个大大地哈欠。

"咦？"方向鸣奇怪地道："小弟，你不会这么不中用吧，上次在醉月楼的神勇到哪里去了。"

许海风大为窘迫，他当然明白方向鸣的意思，但总不能告诉他昨天晚上他们二个只是聊了一整晚的话，什么也没有做。如果这样说了，岂不是要让人笑掉大牙了，他吭哧了半天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方向鸣见状，还以为自己的话说的重了，他连忙劝解道："我也知道此女堪为极品，更难得的还是个处子，只要是男人就没有不动心的，以后稍微节制就可以了。"停顿了一下，又道："不过此女能把你累成这样，倒是奇闻一件。"

许海风瞪了他一眼，生怕他还要在这个尴尬的问题上纠缠下去，连忙转换话题道："大哥，她又是何来历？"

方向鸣叹了口气道："此女也是一个可怜人，她本是吐番国最小的一位公主，当年吐番灭国时她才十三岁，这五年来生得婷婷玉立，美艳绝伦，听说等她十八岁生日那天，就要献于恺撒人的皇帝做嫔妃。现在么，当然是便宜你了。"

许海风长长一躬身，道："多谢大哥，若是得妻如此，夫复何求。"

"你我兄弟，就不必如此客气了。这个临安城内汇集了无数南北佳丽，然而却以此女稳居花魁之位。当时我一见之下，顿时惊为天人，便私下扣了起来。就算是进贡于圣上的那一批舞姬，也不及她十之一二。"

"大哥，小弟有一句话，不知能讲与否？"许海风心中疑惑，询问道。

方向鸣意味深长的一笑道："你是否想问，为何我竟然能够不动心是么？"

许海风老脸一红，但还是点头道："正是如此，还请大哥见谅。"

方向鸣拍拍他的肩膀，道："我就是喜欢你这种有话就讲，从不背后搞小动作的人，若是你我兄弟也事事相瞒，不敢畅所欲言，那还有什么意思。"他再次长叹了一口气道："并非我不动心，而是我不能动心。"

"为何？"许海风奇怪的问。

"你也知道我是有妻室的人，你大嫂就是唐家的长女。我坦言告诉你，我是方家下一任家主的候选人之一，自我懂事的那一天起，我就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唐家是我成为家主不可或缺的助力，我不能为了一介女流，而让人以为我好色如命，更不能让她成为我们夫妻不和的因素。"

这是方向鸣第一次在许海风面前坦诚相告自己的理想，四大世家根深蒂固，实力雄厚，一家之主的权力之大，仅次于一国之君。然而想要登上家主宝座，绝非轻而易举之事。多少人为之争得头破血流，兄弟隔阂，叔侄反目，亦是每代必有。方向鸣想要成为下一任家主，那又是谈何容易，怪不得他一向都是循规蹈矩，不敢有丝毫差错了。

既然知道了方向鸣的意向，许海风自然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了，当下抱拳一躬，道："既然大哥由此志愿，小弟自当竭诚相助。日后只要大哥吩咐一声，小弟火里火去，水里水去，绝不推辞。"

"好……"方向鸣满意的点头道："小弟，此次为兄找你，除了道喜之外，就是来辞行了。"

许海风一怔，问道："大哥要到哪里去。"

"当然是回归北疆了。"方向鸣笑道："城中之事我已全部安排妥当，皇上给了你百日的假期，如果你训练新军有成，就动身上京吧。你我走后，此城就交给童一封管理，他虽然是西方大营的人，但却是我舅父尔栋杰的手下，再加上现在古道髯又被皇上带回了京师，谅他也不敢玩什么花样。他做这一行数十年，不会出什么差错，以后，你就等着每年拿钱吧。"

"是，小弟知道了，大哥难道你就不多留二天么？"

"我离开北疆已经半年了，听说，匈奴又开始蠢蠢欲动。我必须尽快赶回。部队已经准备妥当，与你一别后，我立刻出发。"

许海风望着他宽厚的脸，心中一阵酸楚，他们二人虽然相识时间不长，但意气相投，彼此惺惺相惜，恍若多年好友。此时一别，不知何时再有见面机会。

方向鸣看他一副恋恋不舍的样子，笑道：“小弟不必如此，我又不是娘们，你要表演就去找林仙女吧。”

许海风哭笑不得地道：“大哥说得什么话啊，既然如此，小弟就祝大哥一路顺风。”

“嗯，这还差不多，你记好了，到了京城，要养精蓄锐，少出风头，要多听少说，凡是三思而行。还有，记得到我方家去一趟，替我给我家老头子磕个头。我已经五年没有回去了。”

“是，小弟明白。”听了方向鸣一说，许海风也异常想起自己家中的亲人了，如果要到京师，老家是必经之地，到时候一定要顺路去看看。

“还有，我准备了一把宝剑，你记得带给我妹子。”

“是……嗯？什么？”许海风一怔，还以为自己听差了，或者是方向鸣离别在即，心情激动说错了。

看到许海风一副奇怪的模样，方向鸣尴尬地咳嗽一声，道：“我这小妹从小不喜女红，但对刀剑兵刃却颇有兴趣，你记着就是了。”

“小弟明白了。”许海风心中啧啧称奇，嘴巴上当然是没口子的答应了。

“小弟，我这就走了，你也不必来送，如果他日匈奴犯境，你我就在北疆再度联袂杀敌。”说完，方向鸣重重地握了一下许海风的手，转身而去。

看着他坚强挺拔的背影渐渐远去，许海风心中百感交集。他望着徐徐上升的那一轮红日，回想起这一年来的风风雨雨，竟是有些痴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章 噩耗

“驾……驾……驾……”

随着一阵阵呦喝声远远传来，数辆马车缓缓地从官道上驰来。然而惹人注目的并不是这几辆过于奢华的马车，而是马车之后随行的人。

每辆马车之后，都有百余名军士跟随，三人一排，站得密密麻麻。如果内行人看见了，定然大吃一惊。这些人一路行来，站得笔直，走得迅捷，数千人大步跃进，竟不闻丝毫喧哗之声，如果不是整齐的脚步声昭示了他们的存在，不用眼睛的话，还真的未必能发现这只部队。

不用猜，这群人马正是许海风的进京队伍。

自从方向鸣走后，许海风抓紧时间，好在这批恺撒人的素质远超以往，只用了一个月就重新练成了一只铁军。由于安德鲁三人在场，他们还挑选出了百来个身具武功的恺撒勇士，在血酒的药力提升下，他们的武功勉强可以达到江湖二、三流之间的身手了。这群人被许海风特意划出，组成了新的亲卫军。待一切准备妥当，许海风便提前二个多月出发，他早就打算好了，在家里起码要滞留一个月以上。

当然，出发之前，他将一切转交给童一封，有那个老狐狸把关，他心中也是很放心的。至于安全问题，就更加不用担心了。此次一战，恺撒人在东方的精锐部队被歼灭了十之八九，无论他们是打算从西方派兵，还是就地重整旗鼓，都绝非一蹴而就之事，没有三、五年的修身养息，恺撒人已不足为虑。所以许海风才能放心带领黑旗军上京，当然了，林婉娴这样的绝代尤物那是绝对不会丢下不管。

“停车。”

在此刻能够有资格发号施令的，也只有一人，许海风从马车上下来，望着前方不远的山峰，心中有些激动，有些期盼，又有些忐忑。

后面一部的车子慢慢上来，车帘打开，一个国色天香的女子缓步行出。此女之美，实是世间绝色，一双清澈的眼睛仿佛能够看透整个世界，她的美目注视着许海风，询问道：“将军为何停下来，是否快到了？”

许海风苦笑道："真是什么都瞒不过你啊，翻过这座山峰，就是我的老家了。眼看马上就要到家，不知怎么地，我的心就是平静不下来。"

林婉娴微微一笑，顿时如百花齐放，她轻声地道："所谓近乡怯情，将军这样也无可厚非。"

"倒也不是什么怯不怯的，而是突然带这么多人回去，是否有些不妥？"许海风回来看着后面黑压压一片的整齐队伍，皱眉道。

"如果将军真的不习惯，不妨带一部分人先行一步就是。"林婉娴淡淡地道。

虽然已经与林婉娴相处一个多月，但二人还是没有逾越男女之防，不是许海风不想，而是在面对林婉娴之时，他始终无法开口，更不用说用强了。何况，林婉娴冰雪聪明，又见多识广，与她在一起谈话，听着她清脆悦耳的声音，闻着她芳香动人的体味，亦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许海风沉吟一阵，道："好，就依你之见，我带安德鲁兄弟，哲别和林长空先走一步，你与秦勇率部随后跟来。"

"好，我会让秦勇士缓慢行军，将军你就安心去吧。"

许海风将秦勇唤来，交代清楚，然后率领哲别等人打马而去。

在所有的血酒战士中，只有哲别和秦勇才具有与人沟通的能力，其他人除了许海风之外，都不会理睬任何人。所以许海风一旦要离开自己的队伍较远的地方，就必须留下哲别和秦勇这二人中的一个，否则根本就无人能指挥的动这只队伍。

他们几人骑着快马，速度极快，几个小时之后，就穿过了蜿蜒的山路，来到了山脚下的一处村落。

一路行来，望着眼前异常熟悉的场景，勾起了许海风的回忆，特别是回想到儿时在这里渡过的美好时光，让他的嘴角遁出一丝微笑。突然，眼前的景色一边，一座宽大的庭院出现在他的面前，许海风眨了眨眼，他怎么也想不起来，在这块地方怎么会多出一座如此庞大的建筑了。虽然这个建筑远比临安城内的房舍要小的多，但出现在这么个小村庄里，就是一件足以轰动一时的大事了。

他策马来到庭院大门前，看到牌匾上的金光大字，顿时为之一呆。那分明就是一个"许"字。

这时，许海风才想起方向鸣曾经说过，他派人到自己的家乡为父母兄嫂盖了间新房，莫非那个新房就是眼前的这座建筑。

他们一行人骑着高头大马，实在是惹人侧目，只是许海风特意命令众人换了身普通服饰，才没人看出他们竟是大汉军士。只是许海风

目前身家雄厚，所准备替换的衣服都是极品的绫罗绸缎，那些村民再没有眼光，也知道这批人非福即贵，见到他们走近，都是赶紧避开，只是在远处指指点点，也不知道在讨论些什么短长。

“风哥儿，前面的可是风哥儿么？”

看到许海风等人在许府前停住，终于有人认出了离家一年多的游子了。

许海风转头一看，连忙跳下马，向那人走去：“大太爷，怎么连您也惊动了，真是失礼了。”

那个招呼他的人正是本村的村长许度历。许海风出生的这个小村就叫做许家村，村中住户姓许的十之五六，其中就以许度历辈分最高，年纪最大，所以被推举为一村之长。近十年来，老一辈大都过世，许度历的辈分在许家村无人可及，所有许家的小辈都尊敬的叫他一声“大太爷”。虽然此时许海风的身份地位远非以往可比，但是见了这位老人，也只有乖乖下马行礼的份儿。

“唉，回来就好，这么说，你已经知道了，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若是有钱就尽力去疏通一下，只求能够保住你哥那条命吧。”许度历哀叹道。

许海风听后如同晴天霹雳，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了他的心头，他急问道：“您说什么？保住我哥的命？那是怎么回事？”

许度历惊讶的问：“你还不知道？那你怎么回来了。”

许海风双眉一扬，心道这里是我家啊，我为什么不能回来，难道回家也需要理由么？但是这番话可不能与眼前的这位老人说，他只好细声细语地说道：“此番回来，只是挂念家人，最多一个月就要再次出发了。”

“哦，那你还真是来的巧了，唉，十天前，你哥他犯了命案，已经被关入沧州大牢，你可要想办法救他啊。”

“我哥犯了命案？那不可能，他那么老实巴交的一个乡下汉子又怎么会杀人？”许海风感到难以置信。

这时，许府的大门“吱”的一声大开了，二人同时望去，只见一个中年汉子满面忧郁地走了出来，正是许海风的父亲许家平。

许海风连忙迎了上去，叫道：“爹……”仔细看去，虽然分别仅有一年，但许父苍老了很多，才四十多的人头上就已经有了半满的白发，脸上更是掩饰不住的焦虑不安。

突然听见许海风的声音，他明显一振，待看清楚面前的人之后，他的脸上流露出狂喜之色，激动之下，语无伦次地道：“好啊，小风，你回来的正好啊。”

许度历上前劝解道："家平，既然风哥儿回来了，有什么难处你就与他多商量商量。风哥儿毕竟见过世面，比我们这群老家伙有本事多了。或许能救天哥儿的一条命啊。"

许家平点头道："是啊，是啊，大太爷教训的是。"

许度历指着林长空等人道："还有啊，这些都是风哥儿带回来的客人，你先招待一下，免得人家笑我们许家村不懂待客之道。"

许家平看了他们一眼，见他们一个个膀大腰粗，更可怕的是面带煞气，一双眼睛更是凌厉之极，让人不敢直视。他是个老实本分的乡下人，哪里见过如此人物，顿时低下头来，不敢再看，转头问道："小风，他们是……？"

许海风随意地道："他们是我的属下，爹，您不必管他们，先把哥的事情告诉我。"说完，他一挥手，林长空等人整齐划一的跃下马来，拱卫在他的身侧。

这一次，连许度历都大吃一惊，他毕竟担任村长多年，早年当兵时，更是曾经远赴北疆与匈奴作战过。早就看出这几位非比常人，身上更是透露着一股子凶狠暴戾的气息，那是杀气，绝对是杀气，而且还是那种手上沾满了血腥的老兵身上才独有的杀气，这些人的来历绝对不简单。

他本以为这群人是许海风的师长一流，如果他们肯出手帮忙，许海风的哥哥或许可以得救，没想到，他们竟然是许海风的手下，有这么厉害的人为手下，风哥儿这一年到底是怎么过得?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一章 前因

所有人在许家平的带领下来到了正厅，许海风一路看来，这里的装饰虽然远不能与临安城相比，但相较于以往的小木屋，那可是有着天壤之别。不过他的心思并不在这里，一旦大家团团坐好，便阴沉着脸问："爹，到底是怎么回事？哥身上怎么会有命案啊。"

许家平正要回答，厅后突然奔出一群人来，其中一人对着许海风双膝一跪，哭道："叔叔慈悲，请救你大哥一命吧。"

许海风定眼一看，却是大嫂洪淑芬，他连忙站起，道："大嫂快快请起，您这是干什么啊？"

许家世代务农，许海风的大哥许海天老实憨厚，却是娶了个好媳妇。洪淑芬的父亲是村里唯一的教书先生，她在村里，甚至于镇里都算得上是颇具艳名，最后下嫁于许海天，不知让多少人惋惜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但二人自从婚后，便一直恩恩爱爱，次年更是生了个大胖小子。一年前，征兵令发到他们家，二兄弟必须要去其一，许海风主动请缨，也是为了不想拆散他们这对恩爱鸳鸯。

"叔叔啊，您若是不施以援手，这一次你大哥怕是在劫难逃。小宝，小宝呢？快过来……"洪淑芬并未起身，反而从身后抓了个小孩子，按住他的头，道："小宝，快给你叔叔磕头，求他救你爹啊。"

许海风仔细看那个孩子，只有三、四岁模样，虎头大脑的，极是可爱，只是此刻受到惊吓，撅着嘴，又不敢哭出来，着实可怜。他连忙抢上一步，一把抱起宝儿，道："大嫂放心，大哥是我亲哥，无论如何我都不会见死不救。"说完，他转身对哲别道："哲别，去发连环三响箭，催促秦勇，以最快的速度赶到这里。"

哲别应了一声，走到天井处，取下开天弓，拿出特制的三只响箭，依次射上天空。只听得一阵尖锐的急啸声划破了宁静的天空，飞一般地朝西方远去，接连三次，每一次都如鬼哭狼嚎，让人心悸不已。

这是黑旗军的特殊联络方式，普天之下，也只有哲别才有此能力，将响箭射的高入云霄，无论是声音的长短还是箭枝的距离，都无人能与他比肩。

一座山头之后的秦勇突然听见远方传来一阵轻微的尖啸声，他仔细一看，竟然是最紧急的三箭连环，那意思就是无论人在哪里，只要是黑旗军的麾下，在看到响箭后，必须放下一切，尽快赶到发箭地点。当下哈哈一笑，回头道："孩儿们，将军在催我们了，现在开始急行军，用最快的速度赶到将军家。"

本来缓慢行走的部队仿佛打了一只强心针，突然加快了起来，所有人都是不遗余力的向前奔跑，用百米冲刺的速度来跑长途，也只有秦勇这样的变态将领会下这样的命令，而天下也只有黑旗军的血酒战士才有这样的耐力和实力。

坐在马车中的林婉娴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三千多黑旗军就在秦勇的率领下跑了个无影无踪。只留下了一百名向童一封借来的辎重兵。任林婉娴聪明绝顶，也想不通许海风为何要改变主意，召唤秦勇。她想了半响，终于还是决定继续前进，于是吩咐辎重部队的百人长，全力赶到许海风的家中再做打算。

这段时间，林婉娴与许海风形影不离，只要不是白痴都能看出二人的关系不一般，所以那个百人长没有半句废话，立刻下令加速前进，不过他们的速度可就无法与全力冲刺的黑旗军相比了。

看到哲别这三箭之威，已经完全镇住了场面，许海风满意的点头，突然觉得手臂上湿答答的，同时一股尿骚气直冲鼻中。他低头一看，宝儿的裤子上一大片湿污，竟是被吓得撒了一泡尿。

待宝儿被他母亲抱走，许海风换了套衣物，才在其父的讲述下，明白了事情的起因。

原来，方向鸣派人为许家盖好房子后，又留下了一笔不菲的财富，其中有几件首饰更是极品。前几日，许海天拿了其中一件，进城去珠宝行，想要询问一下价格。不料，被正在选购的城西张家三公子看见，起了贪欲。想要向许海天购买，但许海天死活不肯，他恼羞之下，大骂许海天一个泥腿子又如何能拥有如此珍宝，定是来历不明。

由于当时许海风只是暂领将军之衔，所以方向鸣派来的负责人只是说许海风在军中表现突出，已经升官发财而已。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一年不到，许海风竟然就已经荣升将军。

许海天本来就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庄稼汉子，哪里解释的通。张三公子一声令下，要将许海天扭送衙门，许海天情急之下，拼命反抗，无意间推了张三公子一下。张公子立足不稳，摔了一跤，也是他命中注定，当有此劫数，后脑勺正好砸在一张桌子的锐角处，顿时血流如注，脑浆崩裂，当场身亡。在场的众人都被这个变故吓得呆住了。

这一下可是捅了马蜂窝，张家是沧州的大户人家，在此落地生根已有百年之久，可谓是根深蒂固。在场的二个下人将发呆的许海天捉住，张家派人报了官，知府曾大人不敢怠慢，立即开堂审理此案，由于许海天杀人证据确凿，他本人也不否认，再加上张家在背后推波助澜，于是当庭判了个死刑，只待刑部文书批下，就要挨那断头一刀。

许海天出了这样的大事，许家又岂能坐视不理，虽然许父百般营救，但又如何比得上张家在此的势力雄厚，这钱流水般花了出去，但却没有半点效果。收钱的人欺他们无权无势，生怕得罪了张家，都是只管拿钱，不去办事。就这样，许父将方向鸣赠送的东西送了个十之八九，却连许海天的面也没见过一次，只是探听到了一点消息，许海天在狱中饱受折磨，只怕等不到刑部批文就要一命呜呼了。

若非与许海天同去的一个邻居回家报信，他们连此事的前因后果都无法得知，由此可见张家在沧州的势力之大了。许家平无计可施，只有求助于村长许度历，但许度历自家人知自家事，知道那事不是自己能够摆得平的，只好对他们说，如果是许海风回来或许有办法，其实在他心中都不信，许海风这个才当了一年兵的人有什么办法。

许家平说完后叹了口气道："若是天儿当时能够卖了那首饰也就是了，可他就是一时糊涂，现在连后悔都来不及了。"

许海风听得是勃然大怒，他拍案而起道："爹爹怎么这么说啊，哥做的对，人家已经欺负到头上了，难道还能任由他们拉屎么？"

许家平看了自己的小儿子一眼，他的身上已经看不到当初离家之时那个懦弱少年郎的丝毫影子，现在站在他身边的是一个朝气蓬勃，志比天高的男子汉。看着那张充满了自信和愤怒的脸庞，一直以来烦乱的心突然间平静下来，仿佛肩头的重担被卸了下来，自己的这个儿子已经成长到了可以承担一切的地步了。

看着老父如释重负的目光，许海风心中却是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其实他以前也是如此，总是以为凡事退一步海阔天空，但是有些时候，这个做法却代表了怯懦，反而会更加惹起他人的欺凌之心。

直到他与方向鸣详谈，了解到自己本身的实力和价值，他的思想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真正有本事的人，不是一味退让，而是人敬我一尺，我还人一丈。无论好坏，皆是如此，当然想要这么做，首先要拥有相应的实力，否则一切都是一个笑话而已。

此时，门外突然传来一阵惊呼声，随后一阵整齐的脚步声由远而近。只听那声音的整齐划一，就知道是一只训练有素的队伍。夹杂着越来越大的喧哗声，显然发现的人更多了。

许家平茫然四望，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许度历则是面色大变，以他当兵多年的经验，这肯定是一只战无不胜的百炼雄狮，而且人数在千人以上。这样的一只部队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自己的村子里呢？他转头正好看到许海风开怀的笑容，心中一突，想到了哲别的那三只响箭，目光由诧异变成了惊惧和难以置信。

“将军，秦勇等人已经奉命赶到。”守在门外的林长空进来禀报道。

“好，爹，您说大哥他在狱中已经是生死不知了，对么？”许海风点了个头，算是应过了，转身对父亲问道。

许家平满面愁容道：“是啊，这是我唯一打听到的消息，真是难为天儿了。”

许海风强按心头无名之火，咬着牙齿，从缝隙处崩出几个字来：“您认得去大牢的路么？”

“当然认识了，我每天都要去试试看，能否有机会进去见天儿一面。”

“那好极了，爹，我们走吧。”许海风站起来道。

许家平也随之站起，奇怪的问：“我们去哪里？”

许海风嘿嘿一笑道：“当然是沧州大牢啊。”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二章 破城

通往沧州的官道上出现了一只衣甲鲜明、精神抖擞的军队，当先一骑，坐着一个青年将领，他面色阴沉，双眼微红，一对拳头将马缰紧紧拽住，一言不发，只是不时的虚挥一鞭子，以发泄心中的不满。与他同乘一骑的中年汉子坐在马上左顾右盼，有几分激动，但更多的则是欣然。

紧随其后的是一个身材无比魁梧的大汉，他站在地上，却并不比那位骑着马儿的将领要矮，更奇怪的是，他双手各自夹着一只极大的铜狮子。只是看他那毫不在意的轻松模样，大多数人都怀疑这只是个镀铜的纸狮子。

青年将领的左边是三个深目高鼻的外国人，他们面貌皆有几分相似，一看就知道是三兄弟。

右边则是二个虎背熊腰、身形挺拔的汉子，其中一人身后背着一把极为巨大的铁弓，可以想见他的臂力之强，绝对非同小可。

他们的后面则是一群雄纠纠、气昂昂，身着黑色铠甲的军队，这些人的铠甲极为厚实，走起路来发出沉重的金铁之声，但他们背着如此份量的铠甲却依旧是健步如飞，其间没有一个人掉队或叫苦。所有人经过长时间的行军，却未闻粗重的喘息之声，可见其耐力之强，堪称天下无双。更奇怪的是，那么长时间的行军，每个人都是目不斜视，仿佛他们生存的目的就是为了向前赶路一般。

这只部队所过之处，行人无不侧目，他们大摇大摆地走在大陆正中，两边来往的车辆无不暂避左右，就算有人心中咒骂，也不敢显露在脸上，生怕因此惹来杀身之祸。

他们就是许海风一行人，自从秦勇一到，许海风再也按捺不住，立即带着老爹，下令全体向沧州开发。

他们虽然行军迅速，但目标太大，还未到沧州就被高塔上的了望手发现，连忙大声呼喝，下面的军士手忙脚乱地关上了城门，拉起了吊桥，他们更本不知道来者是谁，但小心一点则不会有错。

许海风到了城墙的五百米之外，停住了马儿。后面的军队顿时停止前进，就像原本翻动的黑色浪潮突然定格了一般，给人一种奇异深沉的感觉，一股透心凉的寒意弥漫在沧州城上空。

沧州城是沧州的州府所在，里面驻扎着一支五千人的部队，担任守备的却是一位叫做陈信宏的副将，不过这种地方守备的副将，虽然官职较大，但其军力不足，只有五千勉强称做精壮的队伍，无论是装备、士气还是战斗力都远不如守卫边境的正规军。

此刻他正与知府曾志宏一起立与城墙之上，二人满面忧色的看着城下的铁军，以他们的眼力自然可以看出这只部队的不同凡响，数千人在一起，除了风声冽冽，就不再闻得半分喧哗，如此军纪，让他们看得头皮发麻。再看看守城的兵丁，一个个露出惧色，这些没上过战场的菜鸟又如和能与这般如狼似虎的军队对抗。

只是人家既然已经停在眼前了，那么陈信宏也只好硬着头皮问道："将军何人？为何带兵犯我沧州城？"

许海风冷冷的看了城头一眼，他可没有哲别的眼力，自然不知道对方已经是色厉内荏了。但以黑旗军目前的实力，可以稳吃沧州城，所以也不会与他客气什么："我是黑旗军的许海风，要进城办事，给我开门。"

曾志宏和陈信宏面面相觑，汉贤帝早就将第五纵队的事迹传遍天下，黑旗军的勇武之名，已是人尽皆知。他们二人看城外军队的旗号、铠甲颜色和表现出的实力，应该不会有假。只是对方来势汹汹，言语之中更是毫不客气，显然是来者不善，若是贸然开门，只怕连个抵抗之力都没有了。

见到城上久久没有音讯，许海风忧心自己的兄长，大怒道："哲别，给我射下这座吊桥。"

哲别应了一声，取下开天弓，随手就是四箭连环射出。这四只箭就像天外流星在众人的眼睛里留下了一道亮丽的箭痕。"叮叮"二声巨响之后，勾住吊桥的二个生铁所铸的铁链拦腰而断。失去拉力的吊桥狠狠的砸在地面上，发出了惊天动地的轰隆声。

"秦勇，给我把门去砸开。"许海风大声命令道。

"是。"秦勇乐呵呵的携着二只铜狮子，来到关闭的铁门前。只见他举起铜狮子，就这样向前砸去。

"咚……咚……咚……"数声巨响过后，这面大门也无可避免地走向了吊桥的命运，竟是被秦勇一人硬生生的砸瘫了。

许海风大手一挥，道："给我进城。"说完一马当先地冲进了沧州城。

在许家平的指引下，他们一路向城南走去。黑旗军整整齐齐的分成了五人一排，踏着威武的步伐向前，一路上鸡飞狗跳，行人避之唯恐不及。曾志宏和陈信宏率领部下远远坠在后面，他们心中急怒。黑

旗军虽然名动天下，但许海风毕竟只是一个偏将而已，他们二人的官职地位都在许海风之上，但许海风就是丝毫不卖帐。不过，纵使他们心中再恼怒十倍，也不敢派兵拦截，只好在后面跟着，看看许海风到底要做什么、”

“到了，就是这里。”许家平突然指着前方道。

许海风看着面前并不算高大的牢房，到处都是一股子霉味，污渍随处可见。他面色铁青，那股子的无名火更是烧得他浑身燥热：“林长空，给我传话。”

“是，将军。”

数息之后，一道连绵不绝的深沉之声响起，这声音并不大，但悠扬深远，数里之内，人人可闻：“黑旗军许将军有令，沧州牢房之士卒，立即出来列队。”

牢房之中，一阵混乱，人声鼎沸竟似闹市场般热闹，更有无数双眼睛从缝隙处张望过来，当他们看到许海风一行的鼎盛军容，惊呼声更是此起彼伏，络绎不绝。

这时，林长空又道：“奉将军令，黑旗军办事，闲杂人等一律回避，

凡抗命不遵者——杀，

凡行动迟缓者——杀，

凡喧哗鼓噪者——杀，

凡言行不敬者——杀，

凡窝藏兵刃者——杀，

凡挑拨是非者——杀。”

曾、陈二人倒吸了一口凉气，好狂妄的口气，好霸道的行为啊，他们对望了一眼，陈信宏突然对副手说道：“你去调集众兄弟到操场集合，说不得，我们今天要拼了。”

曾志宏一愣，阻止道：“陈将军，不可轻举妄动，你也见过方才那二人的本领，这黑旗军显然是名不虚传，你能有几成把握，还是不要妄自送了性命为好。”

他这番话丝毫没有顾忌到陈信宏的脸面，直接指出若是与黑旗军放对，他麾下的军士恐怕只是白白送死而已。如果是平时，在官场上摸滚打爬数十年的曾志宏绝对不会说的那么直接，而陈信宏也定然会勃然大怒。但此时，他们都没有任何心思去勾心斗角。陈信宏摇头苦笑道：“曾大人，这点本将岂有不知，但沧州是我的驻地，若是任人这般欺凌而无动于衷，那么以后我也不用再在军营里混了。”

曾志宏张嘴欲言，终于长叹了口气，不再劝阻。

而这时候，牢房的大门终于打开，十余人鱼贯而出。许海风抢上一步，一个个辨识，竟无一人是兄长，再一看，这些人穿得都是牢卒的服饰，原来竟没有一个犯人。

扭头随手揪住一个身材肥胖的牢卒，大声问道："你们这里谁是牢头。"

等了片刻，竟是无人理他，他怒极而笑，道："想不到你们到都是一群硬骨头，好，死于我黑旗军下的亡魄没有五万也有四万了，就算再多二十几个也无所谓。"

"我……咯咯……我……咯咯……是……是……咯咯……牢……牢头。"

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许海风一跳，他低头一看，原来说话的竟是自己手上的那个身材肥胖的牢卒。原来他就是牢头，怪不得刚才众人望向自己的眼中充满了奇怪的眼神，有几个想要回答的也不敢说话了。

"你是牢头？好我问你一个人。"许海风松开了手，尽量放缓了声音说道。

"您老只管问，只要是在我的牢中，我就一定能找出来。"看到许海风和颜悦色，他的心也安静下来，说话也流利了。

"嗯"许海风满意的一笑，道："有个叫许海天的犯人，在哪一件牢房，你把他带出来。"

胖子的脸色一变，失口道："许海天，是那个打死张三公子的死囚么？"

"不错，他在哪里，你带领我的兵把他接过来，否则……"许海风也不说下去，就是盯着他的脖子瞧了瞧。

胖牢头只觉得一阵恶寒，似乎脖子上的脑袋已经不见了。他连忙道："是，是，小的这就带人去将您老要找的人带出来。"

过了片刻，二名军士抬着一张由门板制成的担架出来了，担架上之人精神萎缩，昏迷不醒，浑身衣衫破烂不堪，淤血鞭痕随处可见，一只右手高高肿起，显然指骨尽折。

许家平跑上前去一看，顿时老泪纵横，边哭边叫。不用问也知道担架上的人就是许海天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三章 怒责

许海风跟着父亲的后面，看见兄长的悲惨模样，真是惊怒交加，胸口的那股邪火烧得他浑身发烫，他只觉得一定要做些什么，否则这把火会活生生的将他烧死。

“林长空，去看看我哥伤势如何？”许海风咬牙切齿的道，声音中透露着一种彻骨的寒意。许父本来还在痛哭流涕，听到小儿子这句话，本能地打了个寒颤，一时间竟不敢作声。

林长空等人却是恍若未觉，他上前伸手闪电般在许海天身上虚摸了一遍，又伸出一指搭在他的脉搏上，片刻之后，起身道：“回将军，此人身受重伤，最严重的是右手伤势，手骨寸裂，怕是已经废了。”

“其它地方呢？”

林长空躬身道：“其它地方具有多处伤痕，但只要仔细调养，当可痊愈。”

许海风冷笑道：“多处伤痕，嘿嘿，好一个沧州大牢。”他对许父说道：“爹，您带我几个部下去把全城最好的医生招来。”接着又对秦勇道：“秦勇，你带一百人，告诉那些庸医，务必要尽心尽力，如果稍有闪失，我扒了他们的皮。”

秦勇高声应是，在许父的带领下离去。许海风虽然怒火中烧，但还没有丧失理智，只有许父才对这座沧州城较为熟悉，而救治兄长之事更是刻不容缓，所以立即让父亲去“请”大夫，至于报仇雪恨，只要人还在，就不怕没有机会。

看到父亲等人远去，他又命令将兄长小心谨慎地移到最好的屋子里，在那些狱卒中挑了二个看上去机灵点的，让他们好生服侍。不是他信不过自己的黑旗军，而是这群人杀人是一流好手，但指望他们照顾人那就是奢望了。

办好这一切，他转过头来，冷冷的望向那个胖胖的狱头。

此时，那个胖狱头已经知道到底是哪里得罪了这个煞星，他心中大骂张家有眼无珠，现在惹火烧身，只怕连自己这条小命也危在旦夕了。

“说吧，是谁做的。”

“大人，不管我的事啊，我只是个小小的牢头啊。”胖狱头露出一副难看的笑容，高声辩解道。

许海风一脚踢去，将他肥胖的身体踢了个跟头，怒道：“你到底说不说，不说也行，炸了你的这身油膘，你就会想起来了。”

胖狱头浑身的肥肉一阵颤动，哀嚎道：“大人，小人招了，小人招了。这是张家派人做的，他们一共派人来了二次，真的与小人无关啊。”

“派人来了二次？好一个张家，不把你们挫骨扬灰，难消我心头之恨。”许海风低头看到犹自打摆子的胖狱头，火气更大：“你也不是好东西，既然负责管理牢狱，竟然还容人进来行凶，来啊，给我吊起来，狠狠地打。”

“是……”二名亲卫军上前一步，老鹰捉小鸡般将胖狱头吊在树上，许海风抢过马鞭，推开那个军士，亲自动手，狠狠地抽了起来。

“噢哦……”胖狱头开始还发出撕心裂肺般的惨叫，然而十余鞭之后，便耐不住剧痛，昏迷过去。

打了十余鞭后，许海风怒气渐消，大大的喘了几口气，指着其他狱卒道：“你们都是共犯，这个玩忽职守的罪名是逃不掉的，都给我狠狠的打。”

众狱卒本来就是吓得面如土色，现在更是哀嚎一片，但又如何能挡得住那群如狼似虎的黑旗军，一个个被吊到树上，惨叫之声此起彼伏，仿佛一片人间地狱。

曾志宏站在远处，虽然看不清楚，但也知道许海风正在对那些狱卒动刑。他并非一个胆小怕事之人，只是许海风一上来就蛮不讲理的破坏城门，强闯沧州城，他捉摸不出许海风的用意，还以为他竟然率兵造反，所以不敢阻拦。

但此刻既然知道了许海风动怒的原因，似乎是因为什么人被捉了，从而惹得他勃然大怒。既然不是造反，那么想必他还不敢谋害朝廷命官，特别是自己的官职还要比他高上数级，就算不是同一系统，未必镇得住这种猛将，但谅他也不敢为难。于是，他壮着胆，率领一众捕快赶来。

“报将军，有人自称是沧州知府，想要求见将军。”

曾志宏还未到牢狱，就被黑旗军拦阻，他不敢硬闯，立即报上身份，谁知那些军士连正眼也未朝他看向一次，就这么禀报上去，那神情，仿佛他并不是什么朝廷的二品大员，而是什么路边随处可见的阿狗阿猫一般。

许海风挥手叫停，他自然知道那么大的动静绝对无法瞒得了人，何况他本来就没有想要隐瞒的意思，于是让亲兵放行。曾志宏来到大牢前，看到一地狼藉，嘴角扯动一下，终究不敢与许海风翻脸，心里打定主意，等这恶人走后，定要到圣上驾前参他一本。

许海风按照礼数随随便便地行了个不规不范的军礼，说道："大人是……？"

曾志宏一怔，心道我都自报官名了，你明明知道我是沧州知府，却故作不知。如果你不知道，又何必给我行礼。他强忍怒气，勉强拱手道："本官是沧州知府曾志宏，请将军大人多多指教。"

许海风哈哈一笑，指着那些狱卒道："大人太客气了，不过既然大人这样说了，我也就指点一番吧，这些衙役着实可恶，朝廷给他们俸禄，让他们看守犯人，但他们胆大包天，竟敢私自收取贿赂，放凶手进入朝廷大牢行凶伤人。如此恶隶，百死不足以赎其罪，我建议大人干脆将他们全数杀了。"

曾志宏气得是七窍生烟，他本来只是一句客套话，但没想到竟被许海风抓住小辫子，借题发挥，倒把他给训斥了一顿。但这事确实是他理亏，他也只好忍气吞声，自认倒霉了。

天下间哪一处牢狱不是如此，这些狱卒也只是索取些财物，他们当然心中有数，不会去招惹有背景的大人物，但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一个老实巴交的泥腿子竟然有这么厉害的一个后台，收了张家钱财的后悔不迭，没有收到的则是遭受无妄之灾，但他们也是一样求救无门。

"将军大人，一路行来，不知有何贵干？"曾志宏知道无法在此事上与他纠缠，干脆直接询问正事。

许海风冷笑道："本来只是经过贵地，但前几日，家兄无缘无故被大人打入死牢，我这做弟弟的无奈，只好来此一探了。"

"打入死牢？令兄是……"曾志宏奇怪地问道。

"家兄许海天，大人可还记得？"

曾志宏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当然不会忘记几天前自己亲手下的命令，事到如今，这个冤仇只怕是已经结下了，只好道："本官自然知道，令兄在闹市公然杀人，人证物证确凿，本官只是秉公办理，并无徇私之处。"

许海风怒道："秉公办理？那请您来看看。"他将曾志宏带到许海天的床前，看到许海天如此惨状，也是默然不语，他早就知道张家肯定会派人报复，要此人在临刑前吃尽苦头。这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的事情，只是没想到竟然会有人为他出头罢了。

"请问大人，这当如何解释。"许海风恶声问道。

曾志宏心中一寒，立即道：“此事定乃狱卒与张家勾结所为，本官并不知情。”

“喝喝，好一个并不知情。大人推搪的倒是快啊。”许海风嘲讽道。

曾志宏见他步步进逼，心中也是恼怒，道：“将军，先莫说本官，你带人强入沧州城，打坏城门和吊桥，请问又是何道理？”

许海风双目一抖，他方才行事全凭一时喜恶，到也没有想过后果，此事如果捅到军部，只怕也是麻烦。他心念一转，顿时计上心头，狞笑一声道：“本将军如此行事，当然有其道理，我是得到情报，有人私通外敌，谋害我大汉军士，为了捉拿反贼，防备他们事先逃窜，我只好采取雷霆手段，大人莫怪。”

曾志宏看了他一眼，心道相信你才怪，但嘴上还是应付道：“那么请问将军，这反贼现在何方？”

许海风正要回答，突然一阵喧哗，二人同时看去，原来是许父带着二个大夫回来了。

许家平为人忠厚，到了医家门口，还要排队。秦勇哪里管这许多，直接带人进去，拿了医生就走，许家平见他凶神恶刹的模样，不敢相劝，其余人等更加不会多嘴。就这样城南二个最著名的大夫被他们强行带到这里，那二个大夫的家人虽然报了官，但连知府和守备副将都为之棘手无策的事情，又有谁还敢多事。

许海风撇下曾志宏，从怀中摸出二颗明珠，这是从恺撒人那里搜刮来的精品，价值千金。他将这二颗明珠分别塞到二个大夫的手上，道：“这里躺着的是我大哥，他受了重伤，还请二位多加照料，区区心意，还请笑纳。”

那二个大夫本来以为得罪了什么主儿，今日里凶多吉少，不料只要救治一个人就可以得到如此丰厚的诊金，大喜之下，连忙开始尽心尽力的治疗。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四章 围困

待一切安排妥当，许海风才回转头来对曾志宏道：“本将军有事担搁了，还请大人见谅。”

曾志宏被他不声不响的晒在这里半天，虽然知道他是兄弟情深，但如此不将自己放在眼中的人，还是第一次遇到，他冷笑道：“将军大人果然重情重义，只可惜令兄犯了命案，就算是完好如初，只怕也是无济于事。”

许海风听他说的恶毒，眼中杀机一闪道：“大人说得好，若是杀了普通人，自然要一命偿一命了，但如果杀的是反贼，那么非但无过，反而有功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曾志宏脑筋一转，觉得对方话中有话，心中模模糊糊的闪动着一个可怕的念头。

“也没什么，大人刚才不是问我反贼在哪里么？我现在就带大人去抓。”许海风说完，下令全队开拔，朝城西走去。

他刚才在吩咐那二个大夫的时候，已经把老父找来，许父为了此事也曾去过张家，这带路的人当然还是非他老人家莫数了。

城西是沧州城的富豪区，能在那里安家落户的，都是在沧州城内有头有脸的人物，富商大贾，告老还乡的官员比比皆是，平日里就连官差一般也不敢到那里去捉人，怕是无意间得罪了什么大佬，不好收拾。

张家在沧州是拥有百年历史的世家之一，从张家在城西占据的土地之广就知道他们的实力在沧州城是数一数二的大家族。现任家主张宜和，为人果敢，在商场间纵横数十年，享有极高的威望。膝下三子，亦是人中之杰，可谓是后继有人，唯一的不幸是数日前，三子被人谋害，无故惨死，张宜和遭遇丧子之痛，深受打击，整个人都似老了十岁般。

在他多年的思维里，三子是最善解人意的孝顺儿子，此次购买珍宝也是为了母亲的五十大寿，可恶的泥腿子，竟敢打死如此孝顺的孩子，此事绝对不能善罢甘休。非但要他死无葬身之地，就连他的家人亦不能放过，听说他还有个儿子，明天就去安排人宰了那小杂种，再将这消息告诉他，才能一消心头之恨。

张宜和还在盘算如何复仇，突然有下人来报，城中出现大变，他并不知道此事与己有关，还以为是什么兵变之类的事故，立即下令，全体家丁拿起武器，守好庭院，家中各房一律不准外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候，团结自守才是正理。

然而，没过多久，家丁再次来报，发现院子外出现了许多军队，而且已经把张家团团围困。张宜和心中一哆嗦，他思来想去，还是想不起自己得罪谁了，城中的几位官家大佬，他每月的孝敬都没有短缺半分。经商之人，最怕的就是官面上的人物，他对此极是上心，从未出过差错。他心中对此抱有疑虑，没有立即疏散家属，待黑旗军包围圈一成，他再想有什么动作已是为时已晚。

在哲别的指挥下，黑旗军迅速的完成了对张家的层层包围，许海风让人先把父亲送回。许父隐约间已经猜到了小儿子想要做什么，但他此刻被小儿子那翻天覆地的变化搅晕了头，心中对自己的儿子起了一丝畏惧之念，竟是不敢忤逆他的意思，回去照顾大儿子去了。

看着面前的高门大阀，许海风只觉得一股强烈的破坏欲望从心底涌现出来，恨不得要把这里的一切都砸的稀烂才甘心。

“秦勇，给我把大门打开。”许海风添了一下干燥的嘴唇道。

“是，将军。”砸门向来是秦勇最大的爱好，只不过，眼前的这扇门实在是过于狭小，他秦大勇士砸过临安城的门，砸过沧州城的门，就是没有砸过别人的家门。只见他一个铜狮子砸过去，铁皮包裹着的大门立即四分五裂，就连门框也断折了。

已经来到正门前守候着的张宜和被这声巨响吓了一跳，他现在终于确定，这群人果真是冲着张家来的了。随后，他看到数人鱼贯而入，其中一人竟是知府大人曾志宏。

他这半生也算是见过大世面的，到了这般田地，虽然心中忐忑不安，但脸上还是一副若无其事。他上前一步，躬身道：“曾大人，驾临寒舍，不知有何见教。”

曾志宏拱手道：“张员外，我来介绍一下，这位就是名震天下的黑旗军首领许海风将军。”说着，他背对许海风挡住了他的视线，不停地给张宜和打眼色。

张宜和一愣，猜不出曾志宏的意思，但看他的模样，似乎不是什么好事。至于黑旗军，这几个月来，那是如雷贯耳，想不知道都难。只是这个将领未免太年轻了一点。他叫什么来着，许海风——张宜和突然间明白了曾志宏的意思。他清楚地记得那个打死自己儿子的凶手叫许海天，而这个许海风与他只有一字只差，二人的关系白痴都知道了。

“见过许将军。”想不到竟被人打了个措手不及，张宜和眼珠一转，立即决定，今日要忍气吞声，绝对不能与他正面冲突，等过了今日，定要发动整个家族的力量与他周旋到底。

许海风大咧咧的一挥手道：“不必了，姓张的，你的事东窗发了，不想受皮肉之苦的，就快点老实坦白吧。”

张宜和的双眉不为人觉地抖动了一下，从他掌管张家以来，还没有人敢用这种口气与他说话，那神情，仿佛他就是一个阶下囚一般。但他城府极深，虽然心中怒极，面上却愈发笑容可掬：“许将军说笑了，老夫向来安分守己，秉公守法，又怎么会做出什么违法乱纪之事？”

许海风冷笑道：“看样子，你是不见棺材不掉泪，若不把你打个皮开肉绽，你定是不招的了。”

曾志宏听许海风语气不对，连忙道：“许将军，张员外是个乐善好施的大善人，他不会去做什么伤天害理之事。”

许海风听后恼火万分，正要发飙，突然听见门外传来一阵叫喊声：“里面的人听着，本官是沧州守备陈信宏，现在你们已经被包围了，速速放下武器出来投降。”

张宜和大喜，笑道：“原来是陈将军到了，当可为我等百姓主持公道。”

曾志宏看了眼面无表情的许海风，心中却并不乐观。虽然陈信宏的军队人数较多，但真要打起来，又怎么可能赢得了最近享誉大汉的黑旗军。果然，许海风不屑地啐了一口，道：“哪个猴子在外面吵吵嚷嚷的惹人心烦，秦勇，你和安德鲁他们一起去把那个声音的主人揪进来，一路小心，不要出手太重，能不杀的就不要杀了。”

“是……”秦勇和安德鲁等人领命而去，过不多时，只听得围墙外人声鼎沸，惨叫之声不绝于耳。顿饭工夫之后，他们顺利回转，秦勇腋下更是夹着一个全副武装的将领。张宜和一看，脸色立即变得异常难看，这不是他指望的陈信宏么，怎么转眼间就变成了人家的阶下囚了。

秦勇把陈信宏向地上一扔，道：“将军，任务完成。”

陈信宏被摔得头晕脑涨，好一会儿才清醒过来，看向秦勇等人的目光充满了畏惧。

他指挥队伍在黑旗军的后面布下了半个包围圈，本以为可以形成一定的威慑力。没想到，话刚一喊完，就从张府内冲出四名大汉。看他们气势汹汹的模样，一看就知道没有好事。陈信宏下令放箭，没想到，这几人身怀绝技。当先那个巨人将弓箭视若无物，就这么旁若无

人地冲了上来，所有的弓箭射到他身上，除了带起几片破布外，就再无用处。

而剩下的三个人，也不简单。他们挥舞着一把黝黑的软剑，利用地形，速度反而比秦勇还要快上三分。他们三个出手狠辣，基本上是一剑锁喉，毫不因为是友军而手下留情。-

陈信宏见势不妙，连忙调集人手，想要阻挡他们片刻。但安德鲁三兄弟速度实在太快，还未等他布置妥当，就冲到面前，他们三人一身武功怪异之极，出手之时，防不胜防，只是一个照面，就将陈信宏生擒活捉。

如果陈信宏的五千手下在空旷之地列阵，那么除了秦勇这个怪胎外，安德鲁兄弟再厉害一倍也无法如此轻易的冲出重围。只是这里是沧州城内，遍布围墙小道，又怎能展开阵形，勉强排了个四不象的扇型，却被人一冲就破。

“嘿嘿，这位陈将军，不知有何见教？”许海风望着狼狈不堪的陈信宏，扯出一丝嘲弄的笑容道。

“你……你擅自攻打沧州城，胁持朝廷命官，该当何罪？”陈信宏色厉内荏的叫道。

“胁持朝廷命官？”许海风眉头一皱，道：“陈将军你这话可就有些重了，本将军请你前来，只是想让你做个见证，除此之外，别无所求。”

陈信宏暗自松了口气，问道：“什么见证？”他并没有意识到，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语气已经放软，心里已经产生了不敢与许海风为敌的念头。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五章 栽赃

“张宜和，你到现在还不招供么？”许海风转头望向张宜和，得意的笑了。

张宜和见到自己指望的救星竟然这么不堪一击，心中大骂陈信宏的无能，知道今日只怕难以善了，只好道：“许将军，老朽确实有错，并不知道那人与您有关。老朽这就替他聘请名医，此外，老朽家中备有些许财物孝敬将军，决不让将军失望。”

他无奈之下，只好答应治疗许海天，并许下钱财，但他心中早有定数，只要错过今日，他便将家人转移，然后全力与许海风周旋，以他张家百多年来积蓄的实力和人脉，就不信奈何不了区区一个新任偏将。要知道，这个世界上有时候并不是全部倚仗武力的，钱的作用同样强大。

“哼。”许海风冷哼道：“张大员外，您说的是什么啊，本将军怎么听不懂呢？”

张宜和心知此刻万万动怒不得，他忍气吞声地道：“老朽晚年丧子，一时思虑不周，动了妄念，派人伤了您的亲友，还请将军恕罪。”

“咦？”许海风故作诧异的道：“原来还有此事么？怎么我不知道。不过，本将军从不以权谋私，断不会以此为借口难为你们。”

张宜和等人同时在心中破口大骂，你率人浩浩荡荡的强闯沧州城，不是以权谋私，难道还是大公无私了。真是见过不要脸的，但是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

只听许海风接着道：“张宜和，你不要心存侥幸，快点把你如何勾结恺撒人，出卖机密，累得我大汉军士折兵陨将的事实交代清楚。”

这句话如同晴空霹雳，炸得张宜和好似五雷轰顶，他伸手指向许海风，颤抖地道：“你……你血口喷人。”

许海风看到他一改方才的那副从容自若的模样，变得如此气极败坏，心中起了一种莫名的兴奋感，他笑得愈发愉快：“血口喷人？张员外啊，你说话可要三思而行，小心我告你诽谤呀。”

张宜和气得一口气几乎接不上来，他大声地喘了几口，怒道：“许将军，究竟是谁在造谣诽谤，大家心知肚明，曾大人就在此处，就请他来评判一下。”

曾志宏正要指责许海风，突然看见他似笑非笑地看着自己，不由地顿了一下，只觉得面前这张笑意晏然的面庞充满了诡异，让人不寒而栗。他迟疑了一下，终于缓缓地道："许大人，你说张员外私通敌国，不知又有何证据？"

"证据么？"许海风故作惊讶地问道："难道我说的话还不算证据么？好吧，既然是曾大人开了金口，我就把证据找出来，免得让人说我栽赃嫁祸，。"

看到许海风说得如此肯定轻松，曾、陈二人对望一眼，心中嘀咕，莫非还真有此事不成。

许海风回过身来，大大咧咧地吩咐道："秦勇，你派人给我一个个的挨个打，直到有人招供了为止，我就不信那么多人，就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曾志宏一怔，终于按捺不住，叫道："许将军，你这哪里是找什么证据，这根本就是屈打成招。"

许海风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耻笑道："曾大人，我已经给了你面子，帮你找证据了，至于其它事么，那就不必劳烦大人您费心了 。"

曾志宏怒极，大声道："许将军，你若执迷不悟，陷害忠良，我定要到皇上面前参你一本。"

许海风别过头来看着他，目光越来越冷，眼中的杀气亦是越来越盛。曾志宏带来的二个随从见状，立即从他身后抢出，挡在曾志宏面前，以防许海风突起发难。

看着他们二人矫健的身手，许海风立即知道遇到江湖中人了。打量了他们一下，问道："这二位是……"

曾志宏面带得色，介绍道："这二位是我沧州城的武学名家贺氏兄弟，不知许将军可曾听闻。"

许海风双眉一扬，这贺氏兄弟是沧州一带的顶尖好手，他们的大名许海风从小就有所听闻，只是想不到今日却在这种情况下见面了。不过以许海风此时的势力而论，这种地方级数的高手已经无法对他构成任何威胁了。

"贺氏兄弟？你们是一定要趟这次的浑水了？"许海风问道。

"不敢，天下人管天下事，只要许将军能够悬崖勒马，我们兄弟绝对不敢为难。"贺老大抱拳说道。他们二兄弟一直跟着曾志宏，并没有看到安德鲁兄弟的身手，否则肯定不敢逞强出头。

"什么东西，既然给脸不要，那么，安德鲁，给我……"再次不屑地看了他们一眼，许海风的嘴角遁出一丝嘲笑，仿佛在嘲弄他们的不

自量力，随后，从他的二片嘴唇中缓缓地，漫不经心地吐出了二个字：“杀了。”

“是，大人。”安德鲁应了一声，向贺氏兄弟走去。

贺氏兄弟虽然早有准备，但怎么也想不到许海风竟然会如此肆无忌惮，当场下令杀人。他们脸色大变，全神戒备，但还是不敢抢先出手，生怕惹了个袭击官兵的罪名。

安德鲁到了他们身前，随手就是一拳向贺老大击去。贺老大冷笑一声，反手一掌迎上。二人拳掌相交，贺老大立知不妙，对方的这一拳看似气势汹汹，带起的破空之声咝咝作响，但是乍一交手，贺老大却发现对方的这一拳没有丝毫劲力，反而隐隐生出一种古怪的吸力。贺氏兄弟成名多年，亦非无能之辈，贺老大立刻沉腰坐马，止住前冲的身体，然而，安德鲁手上的劲道再变，就在贺老大全力回收的时候，一股强横的内力汹涌而入。

贺老大脸色大变，噔噔噔地连退三步，全力化解对方入侵的内力。贺老二见势不妙，连忙出手，他万万未曾想到只是一击之下，兄长便已身受内伤。贺老二这次出手与兄长方才不同，他可不敢再有丝毫大意，一双手掌翻舞如飞，摆出一副全力防守的架势。安德鲁疾风暴雨般的攻了数招，都被他连消带打的化解了。

许海风不满的哼了一声，亚特兰大和奥克多几乎同时踏前了一步。

他们这一动，在外行人看来也没有什么不同，但身在其中的贺老二就叫苦不迭了。这二人的身形刚动，贺老二立即感到二股冰冷彻骨的杀意已经牢牢地锁住自己，他根本不必抬头，就知道这二股杀气是安德鲁身后的那二人所发，只看他们二人露出的这一手功夫，自己就绝对不是对手。他心中后悔不已，如果早知道这个许将军麾下有那许多高手，打死他们兄弟俩，也不敢与其为敌。

这时安德鲁一掌击倒，贺老二的精力在那一瞬间被亚特兰大二人牵制了大半，不加思索身形一闪，手臂外挡，将他这一掌格挡在外。突然，安德鲁的手臂在二人臂膀相交之处毫无征兆的向反弯了过去。贺老二一怔之间，安德鲁的这一拳已经结结实实的砸在了他的胸脯之上。

贺老二跌跌撞撞地后退了数步，难以置信地看着自己的胸膛，心有不甘的看着安德鲁，他至死不信，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人能够无视关节的存在，任意转动手臂的方向，他最后的一个念头竟是，莫非此人没有骨头么？

贺老大刚刚调息完毕，就看见自己唯一的弟弟正七窍流血，缓缓躺下，看他的样子，那是十亭中死了九成九。他怒喝一声，正要前去与安德鲁拼命，突觉胸前一痛，低头一看，胸口正中不知什么时候多了一个碗口大的窟窿，全身的力气随着鲜血狂泻而出，他勉强抬起手指，对着许海风的方向点了几下，嘴巴嘀咕了几句，终于还是什么也没有说出来，扑通一声摔倒在地。

其实以贺氏兄弟联手之力，虽然还是无法赢得了安德鲁，但是支持个百儿八十几招的还是没有问题。只是他们二人多年来在沧州自大惯了，贺老大一时轻敌，被安德鲁击成内伤，破了二人的联手之势。随后亚特兰大和奥林多主动发出杀气扰敌，贺老二担心他们偷袭，起码一半的注意力放在了他们身上，没想到安德鲁奇招突起，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含冤而死。如果他早知道安德鲁有这等绝招，定然不会上当受骗，

安德鲁兄弟的瑜珈功出其不意的使用，效果最好，如果有了防备，那威力就大打折扣了。也是贺老二倒霉，命中注定有此一劫。至于给贺老大最后致命一击的则是神箭手哲别。

从贺氏兄弟出头到他们失败身亡，前后不过数息功夫，在场众人，除了许海风一方，其余人等尽皆脸色大变。以他们兄弟俩人的武功竟然还是不堪一击，黑旗军能够在短短数月内闯下赫赫之名，果然是名符其实。

曾志宏的脸色要多精彩就有多精彩，此刻的他终于体验到了瞬息万变的深刻含意，看向许海风的眼神中充满了畏惧。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六章 灭门

望着面如土色的曾志宏，许海风开心地笑了。

力量能够带来什么，答案就在眼前，绝对的力量就是绝对的权力。在这里，只要他愿意，一句话就可以决定所有人的生命。无论是传承百年，身家无数的张氏家族，还是如知府曾志宏，副将陈信宏这等的朝廷命官，他们的生死都掌握在他的一念之间。

黑旗军，所有力量的来源就是他麾下的黑旗军，如果没有这批强悍无比却唯命是从的军士，他根本就一无是处。只是当他突然拥有了莫大的实力之后，整个人也开始改变了。原先的那个胆小谨慎的许海风已经慢慢蜕变为一个崇尚使用暴力解决问题的武将，如果一件事情使用暴力可以很快解决，那么没有多少人会愿意再去多绕几个圈，多转几个弯的谋求其它解决途径。

当然，想要使用暴力解决事情的前提就是实力，如果本身的实力不足，那么一切都是镜花水月。但黑旗军却正是拥有这等实力的强大势力之一。

他对着倚靠在墙上的曾志宏道："曾大人，现在你怎么说？"

曾志宏背靠墙根，他之所以敢孤身随许海风进入张家，大半是依仗着身边有贺氏兄弟，就算许海风要翻脸也可以全身而退，但黑旗军中藏龙卧虎，高手如云，贺氏兄弟就这样轻轻松松被人像杀狗般宰掉了。此时他退无可退，看着充满杀意的许海风，知道只要自己一个回答不好，立马就是身首异处之局，只好答道："任凭将军大人做主，本官并无意见。"

张宜和面色惨然，眼见城中权势最大的两个人都成了许海风的阶下之囚，今日只怕全家老少都要栽在这里了。他万分后悔自己方才的决定，竟然将全家老少都集中在一起，这不是明摆着给人一锅端么。若是早知如此，定要将二个儿子分派出去，为张家保留一条血脉。

果然，许海风摆平了曾志宏二人，又回过头来对张宜和道："张员外，我劝你从实招来，早招早脱身，省得受那皮肉之苦。"

晓是张宜和一生中见过无数大风大浪，此刻亦是六神无主，他虽然也曾见过无数强梁之辈，但像这样肆无忌惮的人却还是第一次遇到。他绞尽脑汁，还是想不出究竟有什么办法能够脱困。

“嘿嘿，怎么还不说么，真是不见棺材不掉泪，来人啊，给我把他们抓起来，狠狠地打，直到有人招供为止。”

在秦勇的指挥下，众军士如狼似虎地将在场的十数人全部按倒，抽出板子，劈劈啪啪地打了起来。顿时，撕心裂肺的惨叫声此起彼伏，颇为壮观。曾志宏和陈信宏别过头去，不忍再看。

“你们想清楚了，识相的快点招了，谁先招我保证留他性命。”许海风在一边火上浇油。

“别打了……别打了……将军，小人招了，招了……”一个武士装束的年轻人挨不住疼痛，叫了出来。

“亦非，不可，招不得啊。”张宜和脸色大变，不顾落下的板子，狂呼道。

“二弟，招不得啊。”几乎同时，另一个声音也高呼起来。

许海风大奇，吩咐军士暂停用刑，将那个年轻人拖来，看他的模样与张宜和还有几分相似，与是问道：“你是什么人？”

“小人张亦非，是张家第二代子孙。”张亦非一手捂着屁股，一手驻地，低头答道。

许海风指着一脸不可置信的张宜和，问道：“此人与你有何关系？”

张亦非抬头看了眼张宜和，又低下头道：“正是家父。”

许海风哈哈大笑道：“好，好极了，你能明白事理，做到大义灭亲，本将军定保你平安无恙。”

“是，多谢大人不杀之恩。”张亦非颤声道。

“现在你说说，张家是如何勾结恺撒人，出卖我大汉利益的。”许海风也在心中嘀咕，看他为了保命能够编出怎样的一套说辞。

“是，将军大人……”张亦非一边说一边缓缓直起腰来，突然他右手向上一扬，一点寒星从他手中爆出，闪电般向许海风的咽喉飞去，同时他双腿用力，从地上一蹦而起，向许海风跃去。

异变乍起，许海风毫无防备，但就在张亦非挥出暗器的时候，他的神经一下子紧绷起来，全身的血液向大脑的方向逆流而上。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五官六识突然间变得百倍敏锐，他清楚的看到了那点寒星原来是一把无柄飞刀。

此刻，这把小刀划出一道美妙的弧线向他的咽喉疾驰而来。许海风心中大惊，想要低头避开，然而他的眼睛虽然看得清楚，但身子骨却没有办法做出相应的举动。他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那把夺命之刀向他的咽喉一点点的逼近。

就在他以为在劫难逃之时，他的眼角中又发现一只大手正以更快的速度向飞刀拦截而去。许海风的眼珠豁然缩小，他盯着这只仿佛天外飞客般的手掌，心中只盼它能够再快一点。

寄托了许海风全部希望的手掌终于比飞刀快了一线，只听“钉”的一声，这只手掌拦在许海风的面前，屈指一弹，将飞刀高高地弹了开去。随后，林长空的身子出现在许海风的面前，他一手握拳，一手划圈，轻轻一拍，就将跟随在飞刀之后冲上来的张亦非拦了下来。

张亦非心中大惊，想不到黑旗军中除了安德鲁兄弟三人之外，竟然还隐藏着这个同一级数的高手。他使出浑身解数，一双手掌翻舞如飞，化出漫天掌影，但林长空只是不急不缓的拍出几拳就将其全数击溃。

张亦非有心想要转身而逃，但林长空的双手仿佛凭空生出一股吸力，将他牢牢的困在方寸之间。再斗数招，林长空拳力渐重，大喝一声，一拳当胸击出，张亦非躲避不及，被他一拳生生打在胸腹之间，只觉一股大力涌来，他的身体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高高地向上抛起，划了个圆满的抛物线，重重的摔在地上。

张亦非一口鲜血咯了出来，鲜血中竟然夹杂着些许内脏。林长空那一拳用上了十成真力，将张亦非的五脏六腑全数击碎，就算是大罗金仙在世，亦是绝无生理。

“非儿……”张宜和呼天抢地的喊了出来，眼睁睁的看着另一个儿子死在面前，他的脸庞愈加显得苍老，身子一抖，一个跄踉，几乎就要摔倒在地。

许海风亦是魂魄初定，他一直以为自己在经历了数次大战之后，已经能够做到漠视生死了。可是刚才那一瞬间他才明白，他所能漠视的只是别人的生死，而不是自己的生命。

自从军营一战开始，他所见过的死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了。当第一个战友倒下的时候，他也曾战栗不已，但当第一百个，一千个同袍死亡的时候，他就自然而然的学会了视若无睹。这并不是说他异常冷血，而是他已经对于死亡的感觉产生了一种免疫。当然，人处于这样的环境之下，其性格也会随之发生极大的改变，迅速的成长起来。

许海风能够心安理得的下令击杀贺氏兄弟，说明他已经不太将人命放在眼里，所谓的人命关天，在他心中已经无法溅起丝毫涟漪。但是这一切都是相对于其他人而言，一旦他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那种强烈的震撼却是倍感清晰。

就在刚才许海风突然变得耳聪目明，随之而来的后果就是更加深刻的体验到了死亡的威胁。在那瞬间工夫，他的大脑一片空白，只留

下了极大的恐惧，以致于他根本就无法做出任何反应。若不是林长空在千钧一发之时出手相救，他只有命丧黄泉了。

“姓许的，你杀了我二个儿子，我们张家与你誓不两立。”张宜和双目尽赤，声嘶力竭地喝道。

许海风慢慢回味过来，眼中的慌乱之色逐渐褪去，只留下越来越冷的目光注视着张宜和，他一字一顿地道：“誓不两立么？那么就是不共戴天了，既然如此，那就别怪我心狠手辣。”

虽然张宜和怒火攻心，但还是不自由主地打了个寒颤，他呼吸为之一窒，就听见许海风下令道：“秦勇，带人给我杀，除了曾大人和陈将军外……鸡犬不留。”

随后一把钢刀穿胸而过，张宜和在弥留之际，依稀听到耳中传来妇孺的哭叫之声，两行浊泪沿着脸庞缓缓而下。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七章 返家

秦勇等人尽屠张家满门之后，许海风率众浩浩荡荡的离开沧州城，至于剩下的工作就交给曾志宏和陈信宏二人收尾了。自从见识过黑旗军的真正实力以及许海风的狠辣手段，他毫不担心这二人会阴奉阳违，或者去搞些什么小动作。他在离去的时候摆下了一句狠话，若是日后有人因此找他麻烦，他就派人灭了曾、陈两家。

许海风所料不差，他一离开，曾、陈二人就携手全力查封张家在沧州的产业，所有与张家关系密切的人都身陷囹圄。他们二人在宦海浮沉多年，自然不会是什么良善之辈，既然明白无法与许海风对抗，那就只有与他同流合污了。

张家的所有直系子孙全部被许海风杀得干干净净，这省了二人极大的力气。他们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属于那种天怒人怨的典型之一，此事若是泄漏半分，或许许海风能够获得赦免，但他们却是绝对只有死路一条。为今之计，也只有将此案办成铁案，办成那种无可推翻的铁案。于是，伪造证据，篡改口供等种种手段逐一登台亮相，在许海风离开的一天之后，关于张家勾结外敌，意图谋反的八百里加急公文已经披星戴月的向京师送去。

张家的百年基业，拥有无数的财富，这次的抄家给二人带来了丰厚的收获，在重利的驱使下，他们做到愈发努力。

许海风一行人磨磨蹭蹭的回到了许家村，由于许海天身受重伤，他们不得已只好缓缓而行，等到了许家村已经是第二天的早上了。大队人马自然不可能全数开进这个弹丸小村，许海风命令秦勇率队在村外驻扎，自己则带领着安德鲁三兄弟、哲别和数十名亲卫队回到了家中。

一到家中，洪淑芬就迎了上来，一眼看到躺在担架上的许海天，忍不住双目垂泪，在许母等人的安慰下，好不容易收住眼泪，谢过许海风进内堂去了。

许度历本来见许海风气势汹汹地向沧州城而去，心中一直忐忑不安，生怕他惹出什么祸事。在他的心中，许海风虽然统帅了三千人，但想要威迫有五千驻军把守，且城高墙厚的沧州城无异是痴人说梦。

谁知仅过半日功夫，许海风不但全身而返，而且还把判了死刑的兄长给带回来了，不由地对他刮目相看。

偷了个空，许度历扯过许家平，询问道："家平，风哥儿是走了谁的门路，这么快就把海天救回来了？"

许家平摇头道："谁的门路也没有走啊。"

许度历一怔，问道："没走门路，那怎么将海天带回来的？"

许家平做了个抢夺的手势，压低嗓门道："风儿他率人砸了沧州城的城门，然后直接到天牢里把天儿给抢回来了。"

许度历大惊，脸上的颜色都变了，他惊呼道："那怎生得了，这么做可是祸及全族的大罪啊。"

许家平苦笑道："还不止如此呢，风儿还带人包围了张家，说是要搜什么证据的……我也不太明白。"

许度历奇怪地问道："证据？他要张家的什么证据？"

恰好此时许海风送走了兄长，吩咐同来的那二个名医要悉心治疗，看见父亲与族长大人正在窃窃私语，想到还有些事情要向族长交代，便走了上来。

许度历看着这个年轻人，心中莫名的一阵发忤，勉强挤出了一个笑脸道："风哥儿，这么快就救出你兄长了，真是了不起。"

这类奉承的话许海风这段日子里听得多了，但面前这位毕竟是看着自己从孩提时代长大的本族之长，他不敢怠慢，躬身道："大太爷，您过奖了。"

看到许海风还是一如既往的尊敬自己，许度历暗中松了口气，询问道："风哥儿啊，听说你带人去了趟张家，不知道合计的怎么样了？"

"合计？合计什么啊？"这次轮到许海风莫明其妙了。

"你没有与张家商谈怎么解决此事么？张家毕竟是百年望族，势力遍及整个沧州，若是无法取得他们的谅解，他日必有后患，此事草率不得啊。"许度历语重心长的说道。

许海风露出了个爽朗的笑容，道："大太爷，您以后不必再为此事操心了。沧州百年张家已经是过往云烟，不复存在了。"

许度历大吃一惊，脱口问道："你说什么？"

许海风面含得色，笑着回答道："大太爷，张家勾结恺撒人，意图对我大汉不利，此事已经彻底查明，可谓是铁证如山，无可抵赖。在知府曾大人和守备陈将军的指挥下，对这群卖国贼进行了围剿。"

"那他们可是被抓了？"

“张家这批兔崽子，知道死罪难逃，不甘心束手就擒，伤了我大汉不少军士。不过，托皇帝陛下鸿福，陈将军指挥得当，终于将他们一举全歼。”许海风轻描淡写的说道。

“一举全歼？”

“正是，张家满门老少，包括奴役婢女，无一人得以幸免。”说到这里，许海风停顿了一下，道：“其实上天有好生之德，我们也不忍心将他等全数诛除，但张宜和这老儿自知必死，临死前放火毁屋，我们抢救不及而已。”

许度历和许家平听得心惊肉跳，特别是许家平，他本以为自己的小儿子只是去讨个公道，却没想到竟然二话不说就把人家的全家老少杀了个干净，事后还给人扣了个天大的罪名，他看向许海风的眼神少了几分亲切，却多了几分畏惧。许度历更是惊惧万分，在他印象中一直是胆怯怕事的许海风何时变得如此凶厉狠毒。

对于许海风说得话，他一个字也不相信。说什么张家私通外敌，这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在沧州，稍有点头脑的人都不会相信。偏生他还说得如此理直气壮。这分明就是许海风公报私仇，利用手中职权，栽赃嫁祸。

其实这种手段并不希奇，当官的又有几个好人，不是心狠手辣的又有几人能够爬上高位。只是许海风的手段却过于毒辣，竟然在谈笑间就灭人满门，而且看他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显然根本就没有将这数十条人命放在心上。这种视人命如草芥的态度才是让他感到心惊胆战的真正原因。

事实上，也正是经过了此次变故，才使得许海风真正体会到权力的作用，从此一生，他再也没有放弃对权力的向往和追求，而黑旗军则成了他迈向巅峰的最大臂助。

看到族长与父亲二人的脸色突变，许海风知道他们一时之间难以接受自己的转变，却也不放在心上，自顾自的说道：“大太爷，父亲大人，经过这次教训，孩儿发现家中护卫力量过于单薄，心中甚是不安。我现在还有些身家，不如去聘请一些武士充做护院，你们以为如何？”

他们二人互望一眼，还是许度历说道：“风哥儿也是一片孝心，家平你就应允了吧。”许家平只好唯唯诺诺的答应了。

既然取得了他们的同意，许海风迳自离去。他刚到家就听母亲说有个天仙般的女孩子以他妻子的名义住进了后院，不用想就知道除了林婉娴之外，没有别人会做出此事。他急匆匆的向内院走去，这个林大美人除了容貌绝世之外，更是聪明绝顶，见多识广。许海风知道今

日之事非同小可，他正要向林大美人请教对策，如何才能封住众人之口。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八章 论事

到了内院东厢房，立刻看见一名婢女守在门外，却是林婉娴的二名贴身婢女之一婉灵。林婉娴将自己的名字拆开，给她的二个婢女取名。一个是婉灵，一个是娴灵。

许海风看到婉灵守在门口，奇怪的问道：“婉灵，你怎么这里，为何不去伺候你家小姐。”

婉灵向她福了一礼，道：“小姐正在沐浴。您若是想进，小婢替您通传一声

”不必了，我就这里等一会吧。”许海风当然想要一睹美人出浴的情形，但又不愿意破坏目前二人间这种暧昧的关系，只好装模作样的拒绝了。

婉灵委婉一笑，径自推门而入。许海风心中一动，林大美人的这二个婢女都是千里挑一的佳人，姿色容颜都在薇薇之上，只是林大美人太过于出色，掩盖了她们自身的光芒。

过了一会，又出来一位俏佳人，却是娴灵，她微微躬身，行了个礼道：“小姐请将军入内。”

许海风点头，在她的带领下，来到林婉娴的卧室。

只见林婉娴打散了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写意地披在后肩之上，脸儿微红，香气悠然，正是刚刚出浴。穿着一身粉红颜色，宽敞的短袖连衣裙，两截雪藕般的小臂白的耀眼，她撩起了一缕秀发，随意地在二指间一扯，绸缎似的长发波浪般地抖动，让人目眩神摇。她就这么毫不避嫌的坐在床边，床前放了一只小巧的桌子，桌上摆着一副白玉精雕而成的围棋。

许海风心中又爱又恨，自从出了临安城，林大美人愈发美艳，每次相见，都让他难以自持，但若说洞房花烛，似乎又是遥遥无期。也不知这林大美人是作何打算，但许海风却发现自己已经深陷情网，只求每日见她一面，天南地北地胡侃一番便已足矣。

“将军请坐。”

许海风顺着她的玉手所指坐了下来，婉灵则乖巧地从侧房捧出二杯香茗放于桌上，福了一福，关门而去。

看了眼紧闭的房门，许海风心中遐想连篇，这个小小的卧房中只有他们二人，鼻中闻着的是她身上淡雅的清香，眼中看到的是她倾国的容颜，若是还能无动于衷，那也不叫男人了。

“将军行色匆匆，可是有何难决之事？”林婉娴淡淡地问。

许海风猛地一震，清醒过来，连忙道：“正是，确有一事要请小姐指点。”

“指点不敢当，将军不妨说出来商榷一下就是。”

许海风当下也不隐瞒，将如何与张家结怨，最后灭其满门的事情原原本本的说了一遍。林婉娴听得眉头略皱，她到不是反感许海风动辄杀人全家的举动。自从她国破家亡之后，这几年的经历让她深深的了解什么叫做强存弱食，原吐番国中被恺撒人搞得家破人亡的不知凡几。

张家既然与许海风的兄长有杀子之仇，那可是无法化解的仇恨，与其留着这个威胁，不如先下手将之除去。至于灭人满门，那就是斩草除根，不留后患。

林婉娴不满的是许海风行事鲁莽，无端的结下了二个仇敌，这样的举动对于日后的仕途大有不利。

“怎么？事情很严重么？”看见林婉娴沉默不语，许海风催促道。

林婉娴轻摇螓首，叹道：“将军的所作所为并无大错，只是行事之时过于强横，只有刚柔并济才是王者之道。”

许海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突然双目一亮道：“小姐的意思是说，那曾志宏和陈信宏会在背后搞鬼？”

林婉娴展露了一个开心地笑容，道：“将军果然聪慧过人，一点就通。不过听将军的描述，这二人并非是那种忠义为先之辈，在这件事情上，他们只会全力为将军遮拦，而不会拖您的后腿。”

“为何？”许海风不解地问，在他原先的想法中，这二人只要不到处声张就不错了，又如何会为自己掩饰。

“因为他们都是惜命之人，知道将军想要取他们性命那是易如反掌之事，自然不敢违逆将军的意思。而此事发生在他们的管辖范围之内，又闹出了偌大的动静，一旦闹将起来，起码也是个管制不严的罪名。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顺着将军的意思，给张家定了个无可推翻的罪名，如此一来，他们非但没有过失，反而因为剿匪有功，可以得到封赏。”

许海风越想越对，连连拍手道：“小姐就是高明，你这么一说，我就明白了，既然有他们这二个地头蛇出面，那我岂不是可以高枕无忧了。”

林婉娴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道：“他们能混迹官场多年，攀升到今日的地位，又岂是易于之辈，你以为他们被你羞辱了一番，就会轻易地一笑置之。”

由于林大美人甚少做这种小女儿的动作，许海风看得出神，连骨头都似乎轻了三两，所以根本就没有听清她究竟在说些什么。

林婉娴只是瞥了他一眼，就知道他是被自己迷惑，只怕三魂七魄起码飞了一半，想到自己全力为他出谋划策，他却如此心不在焉，虽然归根结底这个罪魁祸首还是她本人，但她又怎会承认。重重地“哼”了一声，问道：“将军大人以为如何？”

“什么？什么以为什么……”许海风一时走神，但见她似怒似羞的神情，更是难以自持，大步踏前来到她的面前，伸手欲抱。

林婉娴并不惊慌，也不躲闪，只是微微含笑地看着他，那双明亮的目光仿佛一道清泉注入许海风的心中，他幡然醒悟，伸出的双手硬生生地在半空中拐了个弯，绕到自己的脑后，摸了摸头皮悻悻地道：“你怎么说就怎么对了，还用得着问我么？”

看了他的表现，林婉娴悠悠地叹了口气，再次重复了一遍，直说得许海风连连点头，最后才道：“妾身早在吐番之时，就听说大汉有四大家族，皆是权势通天之流，若是将军能依附其中之一，方可得保平安。”

许海风心中一动，立即想到了自己的知交好友方向鸣。他这个兄长的来头可是非同小可，在方、唐二家都说得上话。而自己与方向鸣的关系林大小姐知之甚详，她这么说是摆明了要自己快点上京去拜访方家，找个靠山，日后行事方便。

“好，我在这里安排一下，尽快赶往京师。”许海风虽然极想与家人团聚，但却明白事有轻重缓急，此事是越早办越好。

林婉娴赞许地一笑，低下头来，拿出一本书，翻到其中一页，伸出芊芊玉指，捻起桌上的一枚白棋，按照书中所说的放在棋盘上，思考了一会，再放一枚黑棋，如此时快时慢，过不多时，棋盘上已经布满了纵横交错的黑白子。

对于围棋之道，许海风只能称得上入门而已，但此时林婉娴所摆的棋谱已是国手对弈的水准，许海风根本就看不出其中名堂。只是他意不在此，站在林大美人的身侧，看她时而凝眉苦思，时而笑逐颜开，竟是完全陷入其中，不理外物，如此正中他下怀，两只贼眼色迷迷地盯着林大美人的玉颜，觉得其乐无穷。

终于，这半局棋谱摆完了，林婉娴慵懒地舒展了一下有些疲惫的腰肢，突然看见许海风还在身边，只看他一副想入非非的模样就知道

没什么好事。没来由地脸儿一红，娇嗔道：“你怎么还不走。”

许海风惊醒过来，连忙道：“这就走，这就走。”说完，拔脚欲走。

“且慢。”

许海风一个激灵，立马转身，道：“什么？”

林婉娴把手上的棋谱递了过来，道：“你替我还给淑芬大嫂，想不到在这种小地方竟然还有如此善弈之人。妾身以前确实是小看了天下人，原来草莽之间亦有奇人异士。”

许海风一怔，奇怪地接过棋谱，告辞而去。在他的记忆当中，大嫂的确是喜欢围棋，那还是她做教书先生的父亲培养出来的。只是这父女二人喜欢是喜欢，但在这方面却没有什么天赋，只能说是一般般而已。但林婉娴可就迥然不同了，她的琴棋书画授于名家，在每一样上都有着极高的造诣，就凭洪家父女的水平给她提鞋都不配，又怎么会反过来夸耀他们呢。

许海风一走，婉灵就从侧门出来，收拾了下房间，对侧卧在床上的林婉娴笑道；“小姐真厉害，连大名鼎鼎的黑旗军统领都被你给耍得团团转。”

林婉娴瞪了她一眼，只是她们三人情同姐妹，怎么也凶不起来，一张俏脸绷不到一刻钟就冰雪消融了，她伸手托着下巴倚在床沿上，心中思量，与他相处已有月余，然而我却依旧无法在他身上看到什么特别的地方，真是奇哉怪也，他究竟有何等本身，竟然能让如此众多的英雄豪杰俯首听命。

婉灵打扫完毕，看见林婉娴呆呆地坐在床上，也不知道在思考些什么东西，打趣道：“小姐怎地闷闷不乐了，是否突然想念起许将军了？”

“贫嘴……”林婉娴白了她一眼，只是想到自己的身世和现在的处境，又有些悲伤，那个许海风虽然不够完美，但确实是手握大权，又如此迷恋自己，或许真的可以成为自己日后的依靠，那么自己是否还要拖延下去。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三十九章 疯子

许海风出了房门，看看天色已晚，吩咐了一声，就回屋休憩。今日忙了一天，确实有些累了，匆匆洗刷了一番，便蒙头大睡，直到第二天日上三竿才懒洋洋地从舒适的床铺上爬了起来。

这一日的午餐才是真正的合家团员，就连身受重伤的许海天也躺在担架上出来了。他昨日死里逃生，心情激动异常，这一切仿佛犹在梦中。经过一夜的修整，又有洪淑芬在旁服侍，终于相信自己已经平安无事。此刻握着弟弟的手，重重地说了声："谢谢。"

许海风鼻子一酸，哽咽道："哥，都是小弟我来晚了，劳你受苦了。"

俩兄弟聊了一会，林婉娴也带着二个侍女出来了，她给足了许海风的面子，以儿媳的身份拜见了公爹公婆，以她的容貌和聪慧将二老哄得合不拢嘴。一顿饭足足吃了一个小时才散席。

许海风先送父母离去，又把林大美人送回了卧室，来到兄长的屋中，看见那二个医生正在为大哥做肌肉按摩。原来许海风灭了张家满门之后，他的凶名像长了翅膀般传遍了沧州城，那二个医生都是土生土长的沧州人，自然知道的一清二楚，生怕这个凶神恶霸惦记着自己。于是不遗余力地为许海天救治，只是希望他能够早日恢复，而他们也能早日脱离苦海。

随口与兄长聊了几句，许海风取出林婉娴交给他的那本棋谱，递给在一旁守候着的洪淑芬，道："大嫂，这是婉娴要我还给您的东西。"

洪淑芬接了过去，讶然道："弟妹看得这么快么？真不愧是一个多才多艺的女子啊。"

许海风笑道："大嫂，您就别夸奖她了，她说了您才是棋道中的真正高手呢，就凭这个棋谱，就让她自愧不如了。"

洪淑芬脸上一红，道："叔叔误会了，这个棋谱并非出于我手。"

"原来是另有高人啊，莫非是令尊么？"许海风追问道。

洪淑芬摇头道："也不是家父。"

许海风眉头一皱，故意道："那么恕小弟无知了，我记得村中棋艺最好的应该就是令尊了。莫非还有更强的么？"

洪淑芬尴尬地一笑，她知道自家老父的水平，自然不敢过分推崇，否则就成了老王卖瓜——自卖自夸了，但是要她坦然承认老父的棋艺不精又说不出口，连忙岔开话题："大概是半年前，村里来了一位落魄青年向人乞食，他衣着古怪，说着一口外地方言，家父看他可怜，就收留了他几天。不想此人竟有着一副好棋艺，家父酷爱此道，二人随成了忘年之交。不过此人自从习惯了这里的口音后，就一直说着一些奇怪的话，就连家父也私下以为此人已是神志不清，胡言乱语，现在村里人都叫他蒋疯子。"

"胡话？"许海风的好奇心倒是被她引起，询问道："什么胡话。"

洪淑芬苦笑道："此人说什么他不是这个朝代的人，而是来自另一个很远的地方，那里与这儿迥然不同，还说什么天上有会飞的铁鸟，地上有会跑的铁马，千里之外，二人亦可对望叙话，如此种种，让人难以置信。"

许海风也是听得莫明其妙，赞同道："确实如此，此人如此胡言乱语，定是不安好心，待我空了，去教训他一下。"

洪淑芬摇头道："此人已是命不久矣，倒也不必理睬了。"

"咦，那又是为何？"

"数日前，此人得了一场重病，高烧不退，家父延请名家为他调理，却是毫无效果，只好听之任之，如今已是病入膏肓，只是可惜了他的一身好棋艺啊。"

许海风听后心中一阵踌躇，还是问明了此人的住所，率众赶去。此人自称姓蒋，就住在村西最后的那间茅草屋中，他本来身无分文，这间茅草屋还是洪淑芬的父亲为他所盖，用来遮风挡雨。

来到村西，也不用寻找，就看见了那间简陋的茅草屋。许海风推门而进，里面摆设极其简单，除了一张床铺，一个破损的桌子，几个盆盆罐罐外，就再无他物。此刻，唯一的那张床铺上躺着一个萎缩成一团的人，他面朝墙壁，身上盖了层厚厚地棉被。

许海风上前抬手一探，心中一惊，此人的额头烫的怕人，将他的身子扳过来，只见他满面通红，双眼紧闭，呼吸断断续续，若有若无。试着推搡了几下，却是毫无反应。就这副半死不活的样子，怪不得洪淑芬不对他的康复抱什么希望了。

既然此人一只脚已经踏入鬼门关，许海风也就没有那么多顾忌了，他取出随身携带的酒葫芦交给林长空，令他给此人吞服。此人昏迷不醒，林长空花费了一番手脚才顺利完成任务。过了片刻，此人的呼吸逐渐平稳，紧皱的双眉亦舒展开来。许海风知道血酒已然奏效，心中一喜，他今日才确定原来血酒对于那些重病号也有效果。

在许海风的指挥下，林长空将此人背到村外的军营内。许海风看看天色尚早，也就跟着去了。到了军营，看了一番众军士的操练，这批人不愧是从十万降卒内挑选出来的精英份子，短短一个多月的功夫，战斗力已经达到巅峰状态。那些身具武功的亲卫军更是厉害，特别是相互间的配合之术更是前无古人，就连安德鲁三兄弟也无法冲出这百余人的包围圈。

过了一个多小时，林长空回来禀报此人已然清醒过来，许海风随着他来到一个高大营帐内。一眼就看到了正襟危坐的蒋疯子。

与他对望一眼，许海风的身子猛地一怔。这个蒋疯子的眼中固然也有那熟悉的一抹诡异红色，但他的一双眼睛却是灵动有神，丝毫不见血酒战士的呆板和停滞。这样的情况，许海风只见过二次，他们就是哲别和秦勇。莫非这次的运气这么好，竟然又让他发现了一个成长型的血酒战士。

“你叫什么名字？”许海风小心翼翼的问道，生怕自己的推论是错误的。

“在下蒋洪伟，多谢阁下救命之恩。”蒋洪伟拱手道谢。

许海风疑惑地扰了扰头，以他的经验自然可以看出此人确实服过血酒，只是他的态度不卑不亢，显得潇洒自若，使许海风不敢确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不知蒋兄来自何方？”许海风想到了大嫂对他评价，心中好奇，询问道。

蒋洪伟徐徐道：“在下从北京而来。”

“北京？原来蒋兄来自北京啊，真是好地方，久仰久仰。”许海风哈哈笑道，天知道北京在哪里，不过天下间那么多地名任谁也不可能全部知晓，夸耀二句总是没错的。

“在下所指的北京，并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之上。”蒋洪伟突然开口道。

许海风一愣，这叫什么话？怎么听不懂。他耐着性子，继续询问，片刻之后，许海风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知道的全部答案。只是这些答案太过匪夷所思，许海风全神贯注之下，也不过理解了个四、五成，剩下的就象是在听天方夜谭了。

这个蒋疯子说他来自另一个世界，一次进入深山，迷失了方向，等到出来的时候，已经莫明其妙的回到了古代。除此之外，据他自我介绍，他还学过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虽然大多数都已忘却，但有些东西却对处于冷兵器时代的军士有着莫大的好处。

许海风知道，凡是饮用过血酒的人都不会对自己撒谎，所以这个蒋疯子所言都是事实，而听他所描绘的那个大同世界，更是让人异常向往。如果那里的人真的能够制造出蒋洪伟所形容的东西，那么其科技水平就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高峰。

再与他交谈了一会，许海风更加肯定此人的与众不同。他的态度虽然恭敬，但并非是一个毫无主见的杀人机器。第三个具有完全自主智力的血酒战士终于诞生了。只是不知这蒋洪伟的特长是什么，秦勇拥有一身铜皮铁骨和非人的蛮力，哲别的箭术则是天下无双，依此类推，这个蒋洪伟必定有一项远超常人，独步天下的长处。

还有一点，这个蒋洪伟与哲别和秦勇二人又有不同，他的脑袋十分灵活，对自己也不是十分恭顺，若非眼中的那一线红丝证明了他确实是个血酒战士，许海风还真不敢相信他服用过血酒。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章 军师

“驾……驾……”

在许家村驻留了五天之后，许海风不顾父母兄嫂的挽留，带领着大队人马继续上京了。这次同行的又多了一个新的核心人物——蒋孔明。

这个蒋孔明就是原来的那个叫做蒋洪伟的蒋疯子，经过数天的调养，他不但完全恢复，而且在血酒的不断刺激下，他的特长也逐渐展露出来。他并没有过人的武力和体魄，但他的智慧之高却是骇人听闻。过目不忘只是小儿科，他最大的本事是学识丰富，无论看到什么都能指出其中不足，并能够拿出解决方案，似乎天底下没有能够难得倒他的事情一般。

自从知道了许海风将军的身份后，他就自做主张的改了名字，自称蒋孔明，并且使人做了一把白色的羽扇，整日里拿在手上，不时扇动二下。面对许海风的询问，他兴奋的说在以前的那个世界上他的梦想就是成为诸葛孔明那样的军师，现在上天既然给了他这个机会，就绝对不能错过。许海风虽然不明白诸葛孔明是怎样的一个人物值得他如此推崇，但还是如他所愿，不去干涉。

这一日，又到了休憩的时候，看路程再赶二天就可以到达京师了。许海风下令扎营安寨，待一切准备妥当，他便到军师营帐去见蒋孔明。在他的要求下，许海风封了他为黑旗军的军师，并且专门为他开了一间高级帐篷，反正黑旗军就是他的一言堂，随便他怎么折腾都没有人来搅和。自此以后，每天许海风在行伍结束后，便来到他的帐篷内，听他讲解兵法，武器等新型学问，倒也是颇有收获。

带着亲卫军巡视了一遍，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看看军师帐早就支好，便掀门而入。

刚刚进去，就看见蒋孔明正在长吁短叹，满面不甘。许海风惊讶地道：“军师何故唉声叹气，莫非有人对你不敬。”这个蒋孔明与众不同，虽然同为血酒战士，但是他的独立自主能力特强，许海风与他说话亦是客客气气，与对待其他人那般呼来挥去地形成鲜明对比。

蒋孔明看见许海风，连忙站了起来，躬身道：“原来是主公驾到，快请坐。”蒋孔明不愿叫许海风将军，而是执意称呼他为主公，对于这

类小事许海风也是听之任之。

“不必客气，军师也坐啊。”许海风谦让了一句，再问道：“不知军师何故不满？”

蒋孔明也不客气，大大方方地一屁股坐了下去，回到：“学生并无不满之处，而是突然想到前世之事。”

许海风知道他指的是那个所谓二十一世纪的世界，虽然这个世界他并未见过，但听了蒋孔明的形容，亦是充满了向往，问道：“军师是想起了过去的故人么？”

“非也，非也。”蒋孔明大摇其头，道：“学生这几日来，每日都能想起一些以前所见过的图书，如果在前世就拥有这种过目不忘的本领，又何致于一生碌碌无为。”

“哦，原来如此。”许海风知道他的意思，根据许海风这几日的观察，蒋孔明被血酒所激发出来的潜力并不是体能，而是智力。按照蒋孔明的说法，他每天都能记忆起前世的一些事情，这种记忆并不是无序的。每饮用过一次血酒，蒋孔明就能记起一段时间内自己每一分钟所做的事情，甚至于连一眼瞄过的报纸也能一字不差的背诵出来。

而且这个时间段正在逐步增长，从开始的一天，到现在每喝一次血酒就能想起一年的记忆了。若是再过一段时间，蒋孔明只怕连刚出娘胎的事情也能想得起来。

“学生前世喜好甚多，最爱的就是看些稀奇古怪的杂书。后来勉勉强强考入一间三流大学，出来后更是呆在市图书馆工作，三十年来，所看过的书不计其数。然而限于资质，大都是看过即忘，如今天赐神通，竟然让我全数忆起，回想起来，仿佛历历在目，真是奇迹。”蒋孔明感慨道。

若是换了一个人，许海风定会笑他乱吹法螺，要知道，书籍在这个世界上是何等珍贵之物，普通百姓根本就是难得一见，按照蒋孔明的说法，他起码看过二十多万本书了，只怕世上所有的书籍加在一起，有没有这个数量都还是一个未知数呢，更不必说要将所有的书搜集起来，需要多少人力物力，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蒋孔明并非这个世界的人，那么他所言倒也未必是虚。只要想到此人看过如此众多的书籍，姑且不论质量，就已让人头皮发麻。何况他在血酒的帮助下，能够记起所有的内容，这个人简直就是一个活动的百科全书，怪不得他表现的如此出众，简直就是无所不能。

“那是先生福缘深厚，天赐神迹啊。”许海风微笑道。

“不然。”蒋孔明咪了口香气四溅的茶水，露出陶醉的神情，缓缓的道：“这几日学生仔细想过，主公的血液中定然含有某种特殊成分，

能够改变人体的DNA排列，激发人体潜藏的能力，只是具体效用，却是应人而异。学生重病在身，本是必死无疑，但得蒙主公赐以血酒，反而因祸得福。归根结底，还是主公仁慈，此恩此德学生永不敢忘，日后当尽全力辅佐主公，使主公得以一展宏图。”

“如此就多谢军师了。”虽然许海风根本就听不懂蒋孔明前半段话的意思，但对于他的宣誓效忠还是明白的。

“主公不必客气，学生有一事相托，还请主公烦劳一趟。”蒋孔明半躬身道。

“军师尽管吩咐。”

蒋孔明轻挥羽扇，只看此刻他那雍容尔雅的神态，还真有几分飘然若仙的味道：“部队将领奉命入京，那是每日都有的平常事。只是主公可曾想过，又有几人能够率领本部军马入京呢。”

“嗯……”许海风心中一惊，这个问题他却是从未想过。按照惯例，将领奉命入京，最多只能带领自己的亲卫军，却是从未听过有哪位将军率领整只队伍入京的。自己如此特殊，莫非有何猫腻。只是率兵进京这道命令，却是自己的八拜之交方向鸣亲自传达的，如果说他要陷害自己，怕是不太可能。凭借他方家在军部的能量，想要诬陷一个小小的偏将，那是易如反掌，又何必如此大费周章。

“主公也不必担心，其实此事并非无此前例。”蒋孔明又抛出一句话来。

许海风一怔，心道既然有此前例，那你又何必还来吓我。

蒋孔明此刻智力何其了得，只凭察言观色就知道许海风心中不满，他微微一笑道：“据史书所载，将领率兵进京只有二种情况，一种是除奸，一种是勤王。”

“除奸？勤王？”许海风不解的问道。

蒋孔明正色道：“不错，所谓除奸就是有乱臣贼子淫乱朝纲，而京城之内的兵权更是掌握在奸臣之手，皇帝下旨，令兵权在握的将领率兵擒贼。至于勤王么，那是有叛兵或外族军队围困京都，城中兵力不足，只能固守待援，皇帝下旨令各地将领率兵入京救驾。”

许海风恍然大悟道：“原来如此，那么我们……奇怪了，我们又是属于什么情况啊？”他心中分析了下目前的形式，勤王，那是不必提了，似乎没有任何军情显示京都有什么危机。而除奸么，到底谁是奸臣，这个问题似乎并非他这个小小的偏将可管。

“都不是。”蒋孔明淡淡的答道。

“都不是？”许海风刚刚喝了一口茶，差点喷了出来：“你不是说只有二种情况么？”

“听说三个月后就是匈奴王冒顿单于的寿辰，他邀请各国使臣前往上京贺寿，是否确有此事？”蒋孔明突然问道。

“是啊，此事天下皆知。”许海风对于蒋孔明这种随意改变话题的习惯极为不适，难道单于贺寿还与自己率兵入京有关不成，莫非是单于要发兵攻打大汉，而汉贤帝未卜先知，知道京城危矣，预先招自己入京。若真是如此，那也未免太过不可思议了。

蒋孔明笑道：“主公先不必猜测，学生想请主公去问一人，定可解答此题。”

“问谁？”许海风追问道。

“林婉娴。”蒋孔明放下手上把玩的玉磁杯，对许海风道：“还请主公告诉林小姐一声，学生已经决定此生追随主公。”

许海风大惑不解，苦着一张脸，问道：“难道与军师您追随我也有关不成。”

“与此事无关，这只是一张砝码，也许可以让主公您早日得偿夙愿。”蒋孔明再次笑了起来，只是许海风怎么看都觉得他这次笑得有些暧昧。

知道在他这里别想再问出什么东西了，这个蒋孔明自从改了名字后，办事就变得稀奇古怪，然而事实证明，无论他做的如何惊世骇俗，最后的结果却始终是最好的。这也导致了许海风逐渐养成依计行事的习惯，而不再去追究其中原由。反正无论如何，蒋孔明总不会伤害自己的利益。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一章 告诫

林大小姐的营帐是最为奢华和宽大的，一样安扎在队伍中心，许海风没走几步就到了。

刚走到帐门口，就听见娴灵清脆的叫唤声：“将军总算是来了，我们小姐可是等的望眼欲穿了。”

许海风心中一个咯噔，暗道不好，这几日随着蒋孔明记忆的复苏，许多绝世佳句不住的从他口中蹦了出来，什么五言绝句，七言律诗等等，简直就是随手拈来，毫不费劲。许海风跟在后面，每日里学个一言半句的，然后再到林大小姐那里背诵出来，顿时博得大小姐的垂青，对他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偶尔也会主动与他亲热一下，让许海风兴奋不已。

从军师营出来后就去林大小姐处讨好，已经成了这几日的惯例了，不想今日与蒋孔明的一番谈话，心中震荡，便忘记了此事，等会又要拿什么去应对林婉娴呢。

虽然心中忐忑，但他还是在娴灵的引领下进入帐篷。

一盆小小的炭火散发着柔和的暖意，使得帐内温暖如春，林婉娴身着一套翠绿色的连衣裙，淡黄色的貂皮披肩写意的挂在小巧地肩头上，看见许海风进来，微颤的双眉下，那对明亮的大眼睛散发出致命的诱惑：“将军来了，快快请坐。”

许海风长长的吸了一口气，虽然他们二人称得上是朝夕相处，但每次相见，许海风还是会为她的美艳而惊叹：“小姐一路奔波，劳苦了。”

林婉娴轻摇螓首，道：“妾身安坐于马车之上，谈不上辛苦二字。倒是将军统领全军，琐事繁多……”

许海风连连摇手道：“在下从小劳碌惯了，这点小事确实不算什么。”看了眼娇艳如花的林婉娴，他决定先发制人：“林小姐，在下有一事想要请教一二，还请多多指点。”

“将军请讲。”林婉娴奇怪的问道，自从蒋孔明成了军师之后，许海风就再也没有向林婉娴讨教过什么问题了。

许海风咳嗽一声，清清嗓子，道：“林小姐，此次皇上下旨，令我入京，那也没有什么，但是圣旨上竟然说要我带领黑旗军进京，这一

点就令人费解了。”

林婉娴讶然地看了他一眼，道：“那么以将军之见又是如何呢？”

许海风挺直了胸膛，回答道：“据史书所载，将领率兵进京只有二种情况，一种是除奸，一种是勤王。”

“除奸和勤王么？”林婉娴张大美目，笑问道。

许海风大点其头，道：“不错，所谓除奸就是有乱臣贼子淫乱朝纲，而京城之内的兵权更是掌握在奸臣之手，皇帝下旨，令兵权在握的将领率兵擒贼。至于勤王么，那是有叛兵或外族军队围困京都，城中兵力不足，只能固守待援，皇帝下旨令各地将领率兵入京救驾。”

说完这些话后，许海风沾沾自喜地看着林大小姐，他可是将蒋孔明的那番话全盘照搬的讲了出来。

林婉娴看着许海风的眼内逐渐充满笑意，她大有深意地问道：“将军高见，请问这些可是将军独自想到的么？”

许海风老脸一红，干笑二声，道：“这些是我那狗头军师所言，倒是让小姐见笑了。”

“狗头军师？这话倒是新鲜。”林婉娴听他说得有趣，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这句话是蒋孔明用来责骂那些不合格谋士的口头禅，不想却被许海风这个大老板学了去追女孩子。

林婉娴给许海风倒了一杯清茶，道：“如今大汉政绩清明，军力雄厚，汉贤帝身体尚且硬朗，朝中也没有什么人能够一手遮天，所以这二点都不是。”

许海风一拍大腿，道：“着啊，我也是这么想的。不如，到了京城，我去拜访方家族长，一问究竟。”

林婉娴倒茶的手微微一颤，道：“将军似乎对妾身说过，这次进京的圣旨是方向鸣将军亲手给予。”

“正是。”许海风斩钉截铁地道：“正是方大哥所给。”

林婉娴微微点头道：“方向鸣乃是名家弟子，而你又是他全力拉拢之人，所以他绝对不会陷害你的。既然如此，将军何不装做并无此事，一无所知呢？”

“你是让我装傻？”许海风心领神会。

“正是……”林婉娴突然眉头一皱，道：“不妥，将军既然要拜见方老爷子，那么还是如实询问吧。”

许海风奇道：“怎么突然又要如实相询了？”

林婉娴仔细地打量了他一番，直看得他浑身上下不舒服，然后叹道：“将军生性耿直，怕是藏不住心事。那方家老爷子是何等人物，能

够成为四大家族之一的族长，那就绝非碌碌之辈。将军若是不知道也就算了，既然知道了，那就难免心中有所顾虑，岂能瞒得过方老爷子。与其让他暗自猜测，不如大大方方的提了出来，显得将军胸襟气度不同凡响。”

许海风听得连连点头，道：“小姐说得不错，在下受教了，那么请问小姐，皇上为何要我带兵进京？”

林婉娴俏脸一红，微嗔道：“妾身又不是万事通，如何知晓此事。”

“是……是……”许海风尴尬的点头道：“确是在下问得鲁莽，都是那个狗头军师惹得祸，他还说什么让我询问小姐，就可知道原由。”

林婉娴心中大奇，就凭她与许海风的关系，自然知道他所指的狗头军师是何人，更知道这个蒋孔明看似疯疯癫癫，然而言出必中，胸中自有丘壑，实在是一位大智若愚的人物，这样的人又为何会如此武断自己知道其中奥妙呢。

“蒋军师究竟是如何与将军说得，还请将军详细告知。”林婉娴决定刨根问底，问个明白。

于是许海风将刚才与蒋孔明的谈话一一道来，当然，其中关于血酒的部分那是全数删除，这个秘密自然不能有丝毫泄漏。当他说道蒋孔明突然提到匈奴王单于要办六十大寿的时候，林婉娴一双美目豁然亮了起来。

“原来如此，妾身明白了，蒋军师才智之高，实在胜过妾身百倍。”

许海风被她这番没头没脑的话搅得愈加糊涂了，他询问道：“林小姐这话是什么意思？”

林婉娴嫣然一笑，顿时满室春色，她轻启香唇，道：“无可否认，匈奴是当世第一军事强国。以大汉的疆土之广，人口之多，尚且只能以防守为主。而单于六十大寿定然会邀请周边各国观礼，其实观礼是假，立威是真。匈奴骑兵威震天下，纵横草原百余年，未逢敌手。纵观天下兵种，若是说有能够稳胜匈奴铁骑的，恐怕非将军的黑旗军莫属了。是以此次皇上下旨要将军率兵进京，封官是假，其真实目的是让将军出使匈奴，扬大汉国威。”

“啊。”许海风听后沉默半响，苦笑道：“他们还真看得起我啊，看来此事是推托不掉了。”

林婉娴摇头笑道：“黑旗军战斗力如何，朝廷百官有目共睹，如果他们不派你去应景，那才叫奇怪呢。”

许海风苦思一阵，突然长声一笑，道："管它那么多的，老子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天塌下来当被盖。"

"将军豪气干云，妾身佩服。"林婉娴双目露出赞许之色。

得蒙美人夸奖，许海风更是意气风发，他拱手道："我这就去操练儿郎们，让他们不至于丢了我大汉的脸面。"说完大步走出营帐，突然想起了一事，一转身，又走了进去。

林婉娴看他匆匆离去，正要相送，突然又见他转身回来，刚要相问，就听见许海风道："林小姐，我忘了，那个狗头军师要我转告你一句话，他说他已经决定此生追随于我。"

林婉娴先是一怔，随后脸色微变。然而许海风已经旋风似的离开，并没有注意到她的变化。

此时婉灵和娴灵从后帐出来，看见林婉娴呆立原地，连忙上前问候。林婉娴看了她们一眼，叹道："许将军麾下猛将如云，黑旗军更是横扫天下，无可披靡，这本来就是一只猛虎，天下间有数的猛虎之一。而今，又有一个蒋孔明为他效力，多了蒋孔明，就好比如虎添翼，不知道有了翅膀的猛虎还会将他原来的同类放在眼中么？"

婉灵不解地问道："就算他们是有了翅膀的猛虎，那又与我们何干？"

林婉娴苦笑道："那个蒋孔明刚才是借许将军之口，告诫我不可三心二意，与许将军为敌。"她抬头望天，良久才道："也许是到了该做一决定的时候了。真想不明白，许将军究竟有何魅力，竟然能让这多英雄豪杰心甘情愿地为他效命。"

许海风走出大营，对身边寸步不离的安德鲁兄弟道："为何人与人之间的差距如此之大，越是聪明的人说话越是喜欢拐弯抹角。"

对于他这个问题，安德鲁兄弟当然是膛目结舌，无法回答。

就这样，二日之后，大部队终于到达京师。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二章 权臣

大汉帝国的京都号称天下第一繁华之所在，城墙高达十五丈，易守难攻。城内商业兴隆，不但大汉境内南北客商云集，就连远至匈奴、恺撒的商人亦是不在少数。

黑旗军自然不可能全部进入城中，许海风留下蒋孔明指挥大部队在城外二十里处安营扎寨，他自己则率领五十名亲卫军和一众高手护卫着林婉娴进城。

到了城中，第一件事情就是去军部交令，然后到分配的房舍休憩。只是许海风嫌弃军部为他准备的地方太过简陋，于是自己出钱找了间大客栈，包下了一间庭院做为暂居之所。反正他现在身家丰厚，这点小钱只是九牛一毛而已。林婉娴嘴上没说什么，但许海风却看出她对于自己的这番举动非常满意。

既然到了京城，那么首要的任务就是去方府拜见方老爷子，这位老人家可是关系到许海风日后身家性命的重要人物，他可不敢有丝毫怠慢，好在给他的礼物早就准备妥当，方向鸣临行前亲自挑选了一些临安城内缴获的珍宝，给许海风做为晋见之礼。

许海风带着几名亲卫军骑马来到方府，这是蒋孔明吩咐的，此次前来，只带三名亲兵，所有高手一律回避三舍。

方府坐落在内城一处风景优雅的地方，只看在这寸土如金的地方能够霸占如此广阔的地皮，就知道方家不愧是仅次于皇室的四大家族之一，权势熏天。

到了门前，林长空递上拜帖。那个门房开始只是一脸不屑地打量着这几个衣着简朴的汉子，然而当他看清楚拜帖上黑旗军这三个字之后，立马换了一副笑脸，热情洋溢地打着招呼，并吩咐同伴迅速入内禀报。

不一会，里面传来钟鼓齐鸣的乐曲声，接着大门中开，一位精神抖擞的老人迎了出来。

许海风脸上动容，自己只是一个小小的偏将，在方家眼中实在算不得什么人物，但只看他们如此隆重其事，显然是极为用心。要知道，方家的大门可不是那么容易开的，放眼京城，能够让方家打开中

门迎客的屈指算来，也不出十人，许海风能够得享如此待遇，说出去足以为之炫耀了。

来人一袭淡青色长衫，修长挺拔的身躯像标枪一般站立着，看到走进的许海风，他大声笑道："向鸣贤侄接连三封家书，对许将军推崇备至，自夸将军为我大汉后起之秀第一人，老朽早就想一睹风采。今日相见，定要痛饮一番，不醉不休。"

许海风连忙躬身道："不敢当大人夸奖，末将只是尽心尽力而已，哪里配得方大哥如此夸耀。"

老人也并不以为意，只是亲热地携了他的手并肩向内屋走去。二人边走边聊，许海风也知道了此人的身份，他竟然是方家当家主方令天的亲弟弟方令德。一个有心结纳，一个存心投靠，二人是一拍即合，没几步路就聊得热火朝天，许海风更是打蛇随棍上，认了这位叔叔。

来到内堂，只见另一位老人端坐太师椅上，他的面容与方令德有几分相似，只是显得更加大了一点。这位老人虽然只是随意地坐在椅中，但身上自有一股威严之气势，听见声音，抬起头颅，一双有些细长的眼睛露出罕见的凌厉之色。许海风只觉得他的眼神与西线统领古道髯有些相似，这是只有久居高位，手握无数人生杀大权的人才会培养出的气势，普通人根本就无法假冒。

不用介绍，许海风立即知道了这位老人的身份，除了方家当今家主方令天之外，还有何人。他立即抢前二步，双膝着地，恭恭敬敬地跪了下去，"咚咚咚"地磕了三个响头，道："晚辈受大哥所托，替他向您老磕头了。"

老人神情一松，刚硬的面部线条似乎也变得柔和了些，他抬手道："贤侄请起，老夫生受了。"

"是。"许海风站了起来，规规矩矩地再行了一礼，道："末将黑旗军统领许海风拜见大人。"

方令天是当朝兵部尚书，许海风先见私礼，再行公礼，想投靠方家的意图是昭然若揭。方令天兄弟二人对望一眼，既是宽慰又是疑惑，他们在军中耳目众多，自然知道许海风所统帅的黑旗军有多大的战斗力，这样的人才放到哪里都是各方争相拉拢的对象。而方家执掌大汉军队百余年，更是万万不能错过。他们早就合计过了，多管齐下，务必要将黑旗军收为己用，同时还为许海风准备了极为丰厚的待遇。然而，许海风刚刚见到方令天就摆出了一副公然投靠的架势，让他们二人的所有准备都付之东流。

不过，方令天毕竟是见过世面的大人物，立刻就从疑虑中清醒过来，将黑旗军在临安城的表现大大地赞扬了一番。这样的话许海风已经不知道听过了多少遍，他千篇一律地回答着一些场面话，不敢显露丝毫不耐烦之色。

“向鸣可好？”等场面话一说完，方令天就问起了儿子的状况。

许海风连忙回道：“大哥一切安好，此次前来，还令小侄带了一批临安特产孝敬伯父。”

“平安就好。”方令天看了眼逐渐适应的许海风，问道：“贤侄的黑旗军在临安一役中折损过半，虽说补充了兵员，但战斗力如何？”

谈到黑旗军的战斗力，许海风立即眉飞色舞地道：“请伯父放心，黑旗军是小侄一手操练，只有更甚从前，绝无退步之理。”

“那就好，既然如此，我也就放心了。”看到许海风回答的如此肯定，方令天才点头微笑起来。

方令德上前一步，插言道：“贤侄可知，皇上要你率兵入朝是何道理？”

许海风双眉一扬，想不到这么快正戏就出来了，看来自己的表现已经得到他们的取信，不把自己当作外人了。有这样的效果，其实方向鸣在其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他站直了身躯，正色道：“小侄私下猜测，也许是要让小侄出使匈奴吧。”

方令天和方令德脸上同时色变，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许海风竟然能够猜到其中答案。方令天仔细地打量了他一眼，问道：“是向鸣与你说的么？”

“方大哥并未告知，是小侄军中谋士胡乱猜测的。”

“哦，黑旗军中竟然还有如此人物，果然是藏龙卧虎啊。”方令天感叹道：“你说得不错，二个月后单于在大草原上举办六十大寿，遍邀天下各国同庆。老夫向皇上推荐你率领黑旗军前去，本来皇上已经同意，但前几日，丞相闵大人突然举荐另一位将领，皇上也颇为意动，所以此事尚且未有定论。”

“不知是哪位将军有此殊荣？”许海风心道你们既然知道黑旗军的实力如何，又为何还要再找旁人，别告诉我世上还有另一只队伍的战力能够与黑旗军竞相比拟。

也许是听出了许海风语气中的不满之意，方令天微微一笑道：“闵大人所举荐的是北方军团中苍狼军团的副统领程英豪。”

“程英豪？莫非是南方程家之人。”原来也是四大家族中的人物，无怪乎能够挤走黑旗军。

方令天看了他一眼，道：“正是程家小一辈中的第一人。”

“其实，皇上意属程英豪也是有其道理。”方令德对显得垂头丧气的许海风道：“我们此行不是与匈奴人一较生死，而是弘扬国威，力求不失颜面。程英豪的部队战斗力当然无法与贤侄的黑旗军相比，但他们毕竟都是我大汉子民。而贤侄的黑旗军中却是龙蛇混杂，听说蛮夷之辈占据了半壁江山，若是就此成行，只怕会坠了我大汉国威。”

原来还有这个缘故，那就没有办法了，就算现在想要把所有的战士都换成汉人，时间上也来不及了。想不到在这些朝廷大员的眼中，汉胡之防竟是如此重要，许海风除了暗自埋怨生不逢时之外，也别无选择。

“好了，不说这些了。贤侄，你且随我往城西一行，老夫带你去见一个人。”方令天的话打断了许海风的感慨万千。

方令天换了一套平民装束，乍一看去，就像是一个普通的老者。他带着许海风乘上了一辆普普通通的马车，一行人来到了城西的一座道观之前。许海风虽然心中疑惑，但明智的没有提出任何询问。

敲开了紧闭的寺门，方令天率领众人熟门熟路的进入三清殿，上香拜祭完毕，对随侍在旁的小道童说：“仙长可在观中？”

小道童行礼道：“祖师爷已经知道您老来此，特在后殿相候，大人请。”

许海风心中暗暗称奇，这个道观面积不大，香客罕见，显然不是什么名胜之地，怎么这个观主架子如此之大，见到当朝兵部尚书，四大家族之一的方家当家主到此，亦是无动于衷，反而要方令天亲去见他。而方令天的态度也是奇怪，没有丝毫不快，理所当然地跟着小道童走向后殿。

真不知里面有何等人物坐镇，倒要好生见识一番。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三章 宗师

到了后殿，方令天兄弟让许海风在门外等候，他们自行进入。

许海风呆在门外，发现他们进去后却未将大门掩上，心中好奇，伸长了脖子，偷偷观看。只见后殿之中安坐着一位须发皆白的老道人，许海风打量了半天，还是看不出他有什么出彩的地方，如果换了一身普通装束，就和沿街晒太阳的老大爷一般无二。然而看到方令天兄弟对他恭敬的态度，显然此人绝对拥有一个非同小可的身份。

“晚辈方令天拜见真人。”方令天兄弟同时行礼道。

那个老道人睁开双目，眼波亦是平淡无奇，不见锋芒，他淡淡地一笑，道：“令天，你最近操劳过度了。”

方令天垂首道：“晚辈知道，只是身居此位，俗事繁多，实在是迫不得已啊。”

老道人默默地点了点头，并不答话。方令天又道：“上次真人吩咐的事情，晚辈已经办到，许将军此刻正在殿外等候。”

“哦，那么快请进来。”

“是。”方令天转身向正在门外聚精会神窃听的许海风道：“贤侄，快些进来，真人他老人家要见你。”

“遵命。”许海风大声应是，跨了进来。他虽然不知道这个道人的身份，但也知道此人得罪不起，是以进来之后，目不斜视，就这么毕恭毕敬的站好道：“晚辈许海风见过真人。”

老道人看了许海风半响，突然双目神光闪现，许海风心头一紧，只觉得他的目光如同实物，将自己一览无遗，在这个老人家的面前，他竟然起不了丝毫的抵触之心。

老道人微微一笑，又变成一副年老体衰的模样，只是这次许海风心中却再也不敢对他有丝毫轻视之意。

“好一个年轻人啊，老道确实是老了，小伙子，老道与你有缘，我这儿有一套心法叫做‘静心诀’，也没有什么大用，只是可以让人平心静气，头脑清楚，你可愿学？”老道人眉开眼笑的问道。

“啊……”

许海风转头一看，只见方令德身不由主的惊呼起来，而方令天虽然不如乃弟那般失态，亦是双目圆睁，一脸的不可思议。他就算是再

笨一倍，也知道这个‘静心诀’绝对不是老道人自己所得那样无用。一时间，他福至心灵，翻身拜倒：“晚辈愿拜入真人门下，还请真人慈悲。”

老道人哈哈笑道：“若是老道再年轻个五十岁，收你为徒也没有什么不妥。只是现在收了你，只怕日后被老道的那帮徒子徒孙埋怨，怪老道我给他们找了个这么年轻的师叔或师叔祖，哈哈哈。小伙子，你日后绝非池中之物，我们就做个忘年之交吧。”

许海风听他说得风趣，也是笑了出来。只有方令天兄弟哭笑不得的看着这老少二人，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令天，你们先回去。等我传功完毕，自会遣他离开。”

方令天二人无奈，只好先行告退，临行前看了许海风一眼，就算是以方令天如此城府之人，眼中亦是露出一丝羡慕之色。

听到这二人的脚步声逐渐远去，老道人对许海风说道：“老道生平观人无数，然而纯以气色二字而论，却是无人能出你之右。只是满易招损，盈后即亏。你的气血太旺，故其性刚烈。其气暴戾，已经到了过犹不及的地步。你遇到刺激之时，可曾发觉自己容易冲动，头脑发热啊？”

许海风听后，脸色大变，立刻想到了来京师之前歼灭张家满门之事。这种事情若是换作以前，那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出来的，然而当他看到兄长骨断手折之后，一股子热血上涌，之后更加无法控制自己，以致于将张家诛杀殆尽，鸡犬不留。此事一向以来也未曾放在心上，只是朦胧间总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妥，直到现在被老道人点明，才知道其根源所在。

“真人说得极是，晚辈最近办事确实如此。”

“若是长此以往，你心中闷气不得发泄，必将化为杀意，变成一个嗜杀之人。”

许海风倒抽了一口冷气，什么长此以往啊，现在他就已经变成嗜杀之人了，这个势头绝对不能增长了，他再次拜倒道：“请真人指点迷津。”

老道人伸手虚抬，许海风立即觉得虚空之中有一只手将自己托了起来，如此神技，闻所未闻，原来他还真是一位深藏不露的绝世高手，许海风心中对他的信心大增。

“老道的‘静心诀’当可化解你体内过剩的气血，你只要勤加练习，当可达到盛而未极，温柔和畅的境界，其种种妙用日后亦会逐一显现。”

许海风诚心诚意的道谢：“真人再生之恩，晚辈必不敢忘。”

再说方令天兄弟出了后殿，他们看到老道人如此看重许海风，一时若有所悟。方令天意味深长地道：“今日之后，就连老夫亦要对他刮目相看了。”

方令德深有同感：“老真人一生阅人无数，从未看错，这个许海风日后成就只怕要远远超出你我预料之外。”

方令天沉思半响，道：“令德，你留在这里，等许海风出来，告诉他我要大开筵席，邀请百官，为他洗尘。”

后殿之中，老道人越教越奇，这个许海风还真是天赋异秉。他这套“静心诀”是当世最顶儿尖儿的几套功法之一，其实修炼起来并不困难，只是想要有所成就那就难比登天了。

“静心诀”还有一个名字，叫做“长生决”，这套功法的原理就是将人体所积累的精气炼化为内力。每个人出生后，其天生体质各有不同。正如有的人天生精力充沛，不管当天如何劳累，只要睡上一觉就能完全恢复，但有些人一旦稍微疲倦就变得气喘吁吁，精神不济。这就是人先天性的体质差异，后天保养虽然可以弥补一些，但在同等条件下，前者的成长却是占据了绝对的优势。

想要修炼“静心诀”，其入门条件之苛刻，足以让绝大多数人为止却步。除非是先天体质好到极点，又是出生于大户人家，从小到大补药不断，营养严重过剩，否则别想指望修炼有成。然而，一旦练有所成，其回报亦是同等丰厚。

“静心诀”之所以又称为“长生决”，那是因为练成此功法的人，除了刀兵意外之类的横死，其余都起码拥有百岁以上的寿元，是典型的寿星翁。方令天等人早就知道这个道理，但他们却有自知之明，知道以自己的体质修炼“静心诀”基本上没有成功的希望，所以才退而求其次，转修其它功法。

自古以来，又有多少人会嫌弃自己活得太长了，特别是身居高位者，巴不得长生不老，永远得享荣华富贵。方令天今年已经六十多岁，半只脚已经踏入棺材，身后之事早已提上议程。当然是特别羡慕能够有机会练成“静心诀”的许海风了。

许海风的先天体质其实只是平平，但他吸食怪蛇血液之后，体内已经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之一的能力就是可以吸收醉月酒中的精华物质。醉月酒乃是特制的大补之物，这几个月下来，累计的药力早已达到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地步。静心诀的功法运转一次，这些药力就转化为他的内力，当大部分的药力转化完毕，许海风从深层的入定中清醒过来。一抬头就看见老道人正一脸不可思议地盯着自己。

他一跃而起，只觉得神清气爽，状态之佳前所未有："多谢真人。"

老道人看着他的眼神逐渐柔和，慢慢地道："小伙子，这套'静心诀'看样子是专门为你定制的一样。老道我在三十岁之时，才勉强达到第五层的境界。你小子一个盘坐，就达到如此水平。不敢说后无来者，起码是前无古人了。"

许海风听后喜不自胜，勉强装出一副不胜恐慌的样子，其实每一个动作都透露着一丝得意。老道人年老成精，又岂会看不出来，只是他这套功法后继有人，一样地老怀大慰，别说许海风还保持着一副谦逊的模样，就算他得意忘形也不会责怪。

其实这套功法也就是许海风这个怪胎去练才会有此奇效，若是换作另外一人，无论先天体质如何出色，都不可能这么快达到如此水平。

"晚辈记得方尚书曾经提到，您老要见小的。不知真人有何吩咐，晚辈决不敢辞。"许海风突然想到方令天见这老道人时说得话，他心存感激，想要报答，这才询问出来。

"哈哈……哈哈……"老道人的脸色突然变得颇为尴尬，连连摆手道："没事没事，我只是听到黑旗军的大名，对你这个人非常欣赏，所以才叫令天留意一下。"

"是么？那就多谢您老的栽培了。"许海风毫无道理地觉得老道人说得有些言不由衷，但既然他不说，那也就不便打破沙锅问到底了。

其实说来好笑，这个老道人是大汉国内一个声名显赫的高人，当世能与他比肩者更是寥寥无几。只是他年岁渐大，一生功夫，特别是静心诀到了此刻还没有传人，心急如焚之时，听到有人在议论黑旗军首领，说他一夜之间连御数女，号称金枪不倒。

老道人心里一动，想到凡是精力过剩之人大都在那一方面亦有过人之能，于是吩咐掌管军部的方令天留神一二。果然今日一见，许海风让他极为满意，静心诀有了传人，他也就放下了心头的一块大石。只是这番话又如何能对许海风解释呢。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四章 筵席

告别了老道人，许海风在道观外意外地遇到了方令德，看他的样子竟是专门在这里等候自己，不由地心生感激。而这次相见，方令德的态度更是亲热了三分，当他听到方家之主方令天还要在府邸设宴，邀请百官为他洗尘之事，更是受宠若惊。

方令天如果特意邀请百官为他洗尘，那么就是向所有人通告，方家将全力支持黑旗军，从此以后。方家和黑旗军的命运就牢牢地绑到了一起。方令天肯下如此重注，显然是看了老道人对许海风十分重视之故，想不到这个老道人在方令天心中的份量竟然如此之重，许海风对老道人的身份更是好奇。

回到客栈，许海风第一件事情就是招来蒋孔明，将一天来发生的事情向他全面叙说。蒋孔明听到许海风能够得传一种奇功，大是羡慕，说什么也要学上一回，但是许海风教导了半天，却是不见半点成效，无奈之下，只好忍痛放弃。他询问了几个问题，包括老道人的外貌，方令天的态度以及称呼等等，最后说道："恭喜主公。"

许海风奇怪地问："恭喜什么？"

蒋孔明含笑道："主公可知那位仙长的名谓？"

"我若知道，那还用的着问你么？"许海风瞪了他一眼，看样子蒋孔明已经心知肚明了，但他就是不肯爽爽快快地说出来，虽然这个脾气很不对许海风的胃口，但却是无法改变。

蒋孔明伸出三根手指，摇了摇，道："主公莫非忘了我大汉的三大宗师了么？"

"三大宗师？"许海风心中一惊，这三人可谓是名震天下，他又怎会不知。脑筋一转，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一时间惊喜交加，颤声问道："你是说这个老道士是三大宗师之首的太乙真人。"

"除了太乙真人，还有谁能让方令天持晚辈之礼？主公福缘深厚，可喜可贺。"蒋孔明贺喜道。

天下三大宗师分别是道教祖师爷太乙真人，四大家族中执掌南方一脉的程家长老程玄风，以及魔教教主黎彦波。其中太乙真人成名最早，年纪最大，已经有一百一十岁的高龄，四十年之前就已经位列宗师，号称大汉第一高手，数十年间，再无人胆敢挑战。同时，太乙真

人出生权贵之家，门下弟子遍及大汉，在朝在野，都是一名能够呼风唤雨的超级能人。

“主公此次赴宴，不必再行藏拙，可携林长空、秦勇、哲别和林小姐一同前往。”

“军师不是要我少说多听，夹着尾巴做人么，怎么突然间又让我这样大出风头了。”

“主公初进京师，内无所依，只能小心翼翼，求保平安。但现在方令天全力扶持主公，更要将主公推上前台，如此大好机遇，当然要全力以赴，务必做到一惊鸣人。”蒋孔明解释道。

许海风突然问道：“既然如此，为何不带安德鲁兄弟前去，他们的功夫可比林长空要高上一筹的。另外，林婉娴一定要去么？”

蒋孔明徐徐摇动手中的羽扇，摆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凡事总是要留一手的，秦勇等人蒙皇上召见，早就是名扬天下，可谓人尽皆知，躲也躲不过。而安德鲁兄弟却是无人知晓，正好留下做为奇兵之用。至于林小姐么，只有仰仗林小姐的绝世芳容，才能使所有人记住主公，这就叫明星效应。您懂了么？”

许海风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蒋孔明长叹一声道：“日后有空，我与主公探讨一下关于明星如何包装的问题，那时您或许能够明白学生之意。此外，从今日起，主公需要练习一种技能。”

许海风诧异地问道：“技能？你教我么？”

蒋孔明除了力气远胜常人之外，并不懂得半点武技，又能教他什么。

“正是，学生传授主公的乃是天下第一奇功，叫做——演技。”蒋孔明胸有成竹地道。

三天之后，许海风率领林长空、秦勇、哲别、蒋孔明和林婉娴一同上方府赴宴。

这场筵席是专为许海风洗尘而设，所以他也算得上是半个主人，方家所散出的请帖上就特意注明许海风与方家的长子长孙方向鸣为八拜之交。按照规矩，他们早早来到方府，迎接他们的还是方令德。

初见林婉娴的人，都会感到一种强烈的震撼，就连方令德亦是迷醉在她举手投足间显露出无限的风情中，好在这位老人家毕竟见过无数美女，不是毛头小子，很快就清醒过来，与许海风等人谈笑风生，只是看向林婉娴那边的眼神多了些而已。

过不多时，客人陆续到来，方令德率二个子侄辈在外面迎客，而许海风就在内堂等候。

方家的内堂之大，足以容纳数百人同时用餐，此刻整整开了一百席。中间是一条宽大的通道，所有的桌椅沿着通道二边整齐排列，每席均是一张长方形的桌面，最多可以坐四人。许海风的席位在右首第三间，前后共二席，在蒋孔明的安排下，林婉娴和秦勇随着许海风坐在第一席，而他和哲别、林长空则坐于后席。

客人到来的时间与他们的身份地位成正比，越是身份显赫的人到的就越是晚了些。大堂之上人数虽然不少，但多是官职较低之人，其中武将占据了绝对的多数，真不愧是以武起家的军人世家。

又过了片刻，人数渐多，女客亦是不少。只是所有人的目光都不自由主的飘向一个地方，林婉娴端坐在席位上，也不见她有什么特别的举止，但自然而然的就成为了全场的焦点。

坐在林婉娴身边的许海风也成了众人瞩目的对象，只是许海风早就不是当初的那个新兵蛋子，经历过二次生死会战，见过皇帝，住过皇宫（虽然不是大汉的），许海风的身上已经颇有大将之风，最主要的是他这几日苦练蒋孔明所教的特殊功夫——演技，所以此时他泰然自若的与林婉娴和秦勇闲聊，对于众人的议论纷纷视而不见。

此时，从门外处泛起一阵骚动，不少人纷纷起来，一看就知道有什么大人物来到了。果然一阵豪爽的大笑声传来，接着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门口，正是前西线大营的总统领古道髯元帅。在他的身后，方令德亲自陪同步入大厅。

古道髯身份尊贵，在众宾客中亦是数一数二的人物，他满面微笑，对着向自己行礼之人一一抱拳还礼，只看这份表现绝对称得上是一个谦谦君子。面对昔日的长官，许海风心中不知是何滋味。正是这位大元帅提拔他成为黑旗军统领，给了他出人头地的机会，但也正是这位大元帅在皇上面前进言，堵住了自己的晋升之路。不过此时此刻，他却不敢有丝毫怠慢，连忙站了起来，率领一众属下迎了上去。

古道髯双眼突地一眯，他在人群中一眼就看到了如鹤立鸡群般的秦勇，随后又看到了国色天香地林婉娴，面对这般出色的女子，就算是他也未免有瞬间的失神，直到许海风向他行礼问候才回过神来。

“许将军初到京师，可曾习惯。”虽然许海风只是一员小小的偏将，但古道髯并不敢轻易视之，既然方家摆明车马要力捧许海风，那么他加官升爵只是时间问题，飞黄腾达亦是指日可待。

“末将一切安好，多谢大人牵挂。”许海风恭恭敬敬地回答道。

二人刚说了几句场面话，门外又传来一阵骚乱，他们同时向外看去，眼光不约而同地集中在其中的一位女子身上。

这是一位怎样的绝代佳人啊，只见她巧笑嫣然，完美无暇的脸庞上一双微颤的大眼睛闪动着致命的诱惑。她身边的几位年轻男女都是一时俊杰，若是出现在普通场合，必定是全场焦点。只是此刻围绕在她身边，却被她的绝世容光所罩，反而不再惹人注目。如此人比花娇的绝代红颜只有林婉娴可以相较比拟。

“英豪、英杰，你们过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位年轻俊杰。”古道髯突然伸手招呼道。

那几人中有二个面貌相似的青年应了一声，走了过来，其实许海风一行人亦是同样出色，他们一走进来就看见了林婉娴，若不是顾忌身边的那位女子，他们早就过来相询了。

“许将军，这二位是我的子侄，程英豪和程英杰。这位就是大破临安，威震恺撒的黑旗军统领许海天将军，你们年纪相若，日后要好生亲近亲近。”

许海风一听，原来就是闵丞相所举荐的苍狼军团副统领程英豪，他仔细看去，这个程英豪年纪不大，只是与方向鸣相若，但已是苍狼军团的副统领。虽说有家族为后盾，但其本人定然十分出色，否则也无法在这个年纪登上如此高位。至于他的弟弟程英杰则是一个粉头粉脸的白面书生，只见他毫无顾忌地盯着林婉娴，双眼中流露出赤裸裸的欲望，对于面前的许海风则是爱理不理，不屑一顾。

许海风心中极为不满，但他却是不动声色，只是突然发现林婉娴身子微微颤抖，转头望去，只见她强做镇静的目光中无法掩饰的露出了一丝悲愤和羞怒。旁人只道她是恼怒程英杰的无礼，但许海风却知道事情绝对没有如此简单，以林大小姐的气度见识，又怎么会被区区一个色狼模样的粉面小子吓倒，这样的登徒浪子难道她还见得少了。

程英豪发现了其弟的不堪表现，连忙踏前一步，挡住了他的视线，拱手道：“许将军的大名早有所闻，直到今日方才相见，只恨上次临安会战，本将军务在身，未能与将军并肩作战，真是生平憾事。”

“不敢当，大人才是真正的军中才俊，如此年纪就荣升苍狼军团副统领，不愧是我大汉年轻一代的第一人啊。”许海风亦是满面推笑的恭维道。

“你们不用再夸来夸去了，都是我大汉未来的栋梁之材，还是早些入席吧。”

众人抬眼看去，原来是当朝兵部尚书，方家当代家主方令天。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五章 杀机

随着主人的到来，筵席正式开始。方令天郑重其事的向所有人介绍了自己的侄儿许海风，这代表着从此以后，黑旗军就烙上了方家的金字招牌。这个消息得到证实后，当真是有人忧，有人喜，在心中打起小算盘的不在少数。

既然是大型筵席，自然少不了艺伎献舞，在悠扬的音乐中，一群训练有素的女子翩翩起舞。她们容颜姣好，也只有方家这等显贵豪门才能豢养如此众多出色的舞伎。只是此刻筵席上最惹人瞩目的却不是她们，而是林婉娴和那位绝色美女。

看到许海风的双眼时不时地瞥向那位美女，陪同他们的方向智轻笑道："许兄，怎么看上人家了？"

许海风老脸微红，道："莫要胡说，我连她是谁都不知道呢。"

这个方向智是方令德的长子，也是方向鸣的堂弟，比许海风要大上十岁，奉命陪着许海风，为他介绍百官。方家以武起家，最是崇拜英雄，而许海风的黑旗军能征善战之名天下皆闻，他心中佩服，言语间自然就透着一股子亲热劲儿："有道是英雄配美人，你何不去试试。"顿了一下，咽了口唾液，道："这位姑娘大大有名，乃是我大汉公认的第一美人，唐家五女唐柔儿。"

"原来是唐家之人，她的追求者肯定不少吧。"许海风有意无意地问了一句。

方向智嘿了一声，兴奋地道："何止是不少啊，简直就是追求者云集，只要自诩有资格的，哪一个不是存了妄想之心。你看她身边的几人，就是她最主要的护花使者。"

许海风仔细一看，在她周围的几张筵席上，坐着数名气宇轩昂，满面自负的年轻人。若是单比相貌俊俏，许海风是拍马难及，而程英豪和英杰兄弟亦是坐在其中。

唐柔儿与三位女伴同坐一席，那三位女子举止文雅，显然都是出生世家大族，每一个都是千里挑一的女孩儿，只是坐在唐柔儿的身边，就难免为之失色了。

不过她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情况，彼此间谈笑风生，好不亲热。许海风不由地感慨万千，女子的美貌到了这种境界已经超出了性

别的局限，无论是林婉娴还是唐柔儿，对人的吸引力都是致命的，而且还是不分性别，不分老幼。

突然觉得右手衣袖一紧，许海风转头望去，只见林婉娴眼波流转，嘴角含笑，媚态十足，正轻轻的扯动着他的衣袖。附近几席客人看见她这副娇慵狐媚的神态，都觉得呼吸急促，心跳加快，有一位老学究刚刚夹起一颗花生米，还未送到嘴里，就像被点了穴道似的定在半空，连筷子上的花生米掉落在桌上也浑然不知。

唯独与林婉娴相处日久，并近在咫尺的许海风捕捉到了她眼中那浓厚的伤感和坚定的杀意。

林婉娴伸长了脑袋，露出天鹅般优雅的脖颈，鲜红欲滴地玉唇贴上了许海风的耳朵，用只有他才能听到的声音道："将军若能击杀程英杰，妾身愿终生侍奉将军，决不反悔。"

许海风身子一震，林婉娴虽然名义上跟了他，但一直与他巧妙周旋，至今尚未与他圆房，然而今日为了杀程英杰，竟然愿意许下一生之诺，可见对此人的恨意已经到了刻骨铭心的地步。

只是程英杰又是何人，四大家族中程家的嫡系子弟，更是程家年轻一代第一人程英豪的亲弟，又岂是那么容易就范的。何况，如果杀了他，又将会引起怎样的掀然大波，程家的报复定然接捶而来，自己又要如何应付。

许海风犹豫不决的张了张嘴，终究还是没有答应。林婉娴眼中的期待渐渐褪去，只留下一片深深的悲哀和无助，许海风心中一痛，牙关一咬，低声道："好，我答应你就是。"

林婉娴双目一亮，顿时又充满了勃勃生机，许海风心中暗道就算是为了她此刻的欢娱，自己冒一次险也就值得了。

到了此刻，许海风哪里还有心思参加什么酒宴，只是这场筵席是专门为他而办，在情在理他这个主角都不能早退，只得打起精神，应付起来。歌舞一罢，场上气氛顿时热闹起来，这种筵席还有一个很大的特色，就是敬酒，许海风这一席有林婉娴这个大美女，自然是众人群起攻之的对象。好在他体质特殊，别人是越喝越醉，而他喝起酒来却是将酒精转化为体内的营养，越喝越是精神。

方家举办的筵席之上，起码有半数是有军籍在身，这些军中汉子，十之八九嗜酒如命。见许海风喝起酒来就像喝白开水般一样爽快，无不动了好胜之心，就算是原先不打算敬酒的人也举起酒杯来敬上一回。开始之时，众人还不觉得什么，只是觉得他的酒量很好，但是随着敬酒的人数一多，看见许海风一杯接着一杯，来者不拒，除了面红过耳之外，竟然未有丝毫不适，无不相顾变色。

若是换作许海风修习静心诀之前，他也无法一次性喝下如此之多的美酒，但自从修炼了静心诀，配合上他那能够将酒精转化为精气的特殊体质，喝酒对于他就是在进补，多多益善。只是水喝的多了，如厕的次数也未免多了一些，不太雅观。

终于当大厅中几乎所有人都敬了起码一遍后，他们不得不承认许海风酒量如海，无人能及，除了几个死心不改的已经趴在地上外，再无人敢上来自讨没趣。

筵席结束之后，许海风醉醺醺的向方令天告辞，方令天见他喝的如此之多，只好交代他好生修养，然后放行。其实许海风这醉态倒有七分是假，只是任谁见了他面前那成排的空坛子都不会有所怀疑。

回到居所，许海风私下找到蒋孔明，第一句话就是："我要杀程英杰。"

蒋孔明大奇，但是看到许海风坚定的眼神，便不再劝阻，答应为他全力策划。

交代完毕，许海风回到房间打坐运气，修炼静心诀。他喝了那么多酒水，也是微有不适，倒不是说喝醉了，而是喝了太多的水，消化不了。不过，静心诀确实是天下间一等一的奇功密艺，几个周天搬运下来，感觉好了很多。而且到了此刻，许海风已经习成内视之术，他的精神专注于体内，发现喝过酒后，经脉内似乎多了许多一点一点的细小凝聚物。一旦他情绪激动，这些凝聚物就随着血液涌向大脑，随后他就会头脑发热，行事不再瞻前顾后，只凭意气用事。

然而，一旦运起静心诀的心法，真气每运行一次，总能带走一些凝聚物，回归到丹田大穴继续温养。他的丹田，就像一个能够融化万物的大熔炉，不断烘烤凝练，将这些凝聚物逐一炼化，转化为本身的内家真气。然后，真气再次运行一个大周天，将经脉内的凝聚物席卷一部份回归丹田。如此周而复始，他的真气高速增长，短短一晚的修炼足足抵得上普通人一个月的苦修。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是心中自有感应，许海风收功起来，发觉天已大亮。虽然一晚上没睡，但他却觉得精神充沛，浑身仿佛有着使不完的力气，恨不得找人来狠狠地干上一架。他想到就做，叫来林长空，二人拉开架势，对练起来。只是林长空是何等功夫，不但功力精湛比他还要高出一筹，而且招式运用，对敌经验更非许海风这个武学菜鸟能够比拟的。只是许海风还有自知之明，早就吩咐过林长空只守不攻，才堪堪打了个平手。

直到许海风过足了瘾，才停了下来。一阵剧烈的活动之后，出了一身热汗，反而觉得神清气爽，状态更佳。

原来练武是这么容易的一回事情啊，听林长空的评价，他现在的功力已经相当于江湖上一般的二流好手了。想想看，他练静心诀才几天功夫就有了如此成就，那么成为一流高手，甚至是顶尖儿的宗师级高手也是指日可待。许海风看了眼林长空和安德鲁兄弟，他们那么大年纪了，怎么还只是一流高手的境界，练功夫练了那么多年，都练到狗的身上去了。

他这是饱人不知饿人饥，错非是他那独一无二的特殊体质，能够将酒精直接转化为体内精气，而且狗屎运好到极点，学到了能够快速炼化精气的功法静心诀，二者合一才造就出如此奇迹。其他的武者，光是凝练真气就要耗费半生的功夫，那还得要战战兢兢，无一日放松，才能有所成就。

每个人的体质不同，适合修炼的功法也不尽相同，运气好的，能够投入明师，学到适合自己体质的功法，才有机会登上武道的高峰。而那些学了不适合自己体质功法的人，任他资质再好，悟性再高，也是终生无望成为一流高手，更不用说什么宗师级别的超级大佬了。

不过，此刻的许海风只是功力到了，但其余方面依旧还是一个菜鸟，真要与一个二流好手放对，只怕是凶多吉少，所以才拉林长空每天来当陪练。以免自己眼高手低，空有一身好功力，却无法发挥出来。

就在许海风洗刷完毕，蒋孔明出现在他的面前，只看他略显憔悴的面容，就知道一晚未睡。然而他这一晚的劳累并不是毫无成果，他已经定下了如何诛杀程英杰而不引起其他人瞩目的具体方案。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六章 伏击

三天之后的傍晚时分，许海风邀请方向智等几个谈得来的朋友来到一处烟花之地寻欢作乐，随行的还有林长空、哲别和秦勇三人，以及十余名护卫。

而就在此时，程英杰率领十名家将急匆匆地赶向京城最著名的一处青楼——逸仙居。他一边凭空抽动着马鞭，一边不住地咒骂着。如果是平时，他早就到达逸仙居并与那里的花魁仙儿小姐亲热了。

但今天不知走了什么霉运，二队异国商人的车队撞在了一起，更让他郁闷的是，大汉民族爱看热闹的天性使得围观者潮水般拥了上来，拥挤的人群将大道彻底杜塞，他程公子被夹杂在人群之中，动弹不得。虽然他有一生好功夫在身，但这里可是京师重地，不是他在南方的老家，任他胆子再大，也不敢在青天白日之下施展轻功。

指挥着众家将，慢慢挤出人群，他们也不敢随便抽打围观的人群。京师里有一句笑谈，随便一块石头砸下去，就能砸到一个二品官，这句话虽然有些夸张，但可以看出京师重地，高官如云。

天知道，在这里的观众中是否就有几个乔装打扮的官家子弟。京师的治安是大汉境内最好的，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所有人都心存顾忌，不敢恣意妄为。不像一些地方势力，可以在自己的地盘毫无顾忌的行事而无人敢来追究其责任。

前方是人山人海，想要直线通过那是不可能的，好在程家在京师经营多年，对于一些道路还是心中有数的，程英杰退而求其次，带领众人绕了个大圈子过去。只是此刻天色渐晚，想到仙儿小姐在床上委婉动人的浪叫，他就心痒难挠，挑了条最近的小路钻了进去。这条路是最近的，同时也是最偏僻的。但他自诩武功高强，身边更是带着一位一品高手，也就不再将这点危险系数放在眼中。

就当他们一行人马上要走出小巷子之时，一阵机簧弹动之声传来。程英杰等人都是历经战阵的程家精锐，其中无一庸手，他们立即知道这是弩箭发动之声。立即反手抽出兵器，挥舞格挡起来。其中二人更是用身体护住了自己的小主人。然而这阵箭雨又疾又狠，还是有三人被弩箭击成重伤，倒在地上，不住呻吟、

从二边围墙上跳下十来条身影，围攻上来。程英杰是程家当家主的幼子，最得其父疼爱，身边有一护卫更是程家旁系的一位长辈，号称拐子程家晖，武功之强，已是江湖一流高手。此刻他临危不惧，将程英杰护在身后，双掌一翻，一枚铁杖横在胸前，舞出一片杖影，将射来的弩箭一一拨落。

“小公子快走。”程家晖知道对方有备而来，不可恋战。一拉程英杰的手，不退反进，想要从正前方杀出一条生路。程英杰抽出宝剑，挽了个剑花，紧随其后。其余护卫不顾自身安危，拼死守护在后。

程家晖一身功夫大都在这一杆铁杖之上，挥舞起来，当真是有万夫不当之勇。他横扫竖劈，瞬间震飞三人，只是他表明风光，却是暗暗叫苦。他这几杖都是全力施为，挡路的蒙面人虽然被杖上的真气震退，但却并未受伤，可见起码都是二品以上的好手，而且这些人悍不畏死，稍退既上。他根本不必回头，只听那数声熟悉的惨叫之声，就知道在身后围堵的蒙面人身手绝对不在前面这几人之下。他心中越来越惊，这些高手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怎么以程家的消息网就从来没有听说过。

但此刻容不得他考虑那么多，只有奋起精神，全力拼杀，才有一线生机。

程家晖一步一挥杖，踏着坚定的步伐稳定的前进，只要再向前十步，就可以走出小巷，那时地势空旷，逃生的几率将大大增加。何况这里是京师重地，既然发生如此惨烈的激斗，城防军很快就会到来，这些刺客再厉害，遇到正规军也只有退避三舍的份儿。

突然，三把漆黑无光的软剑闪电般向他刺来，他脸色一变，大吼一声，手中铁杖划出万千虚影，硬生生地将这三把剑全数挡了下来。但是这三把剑上所蕴含的功力非同小可，每一把剑传来的力道都令他身子一震，终于按捺不住，一口鲜血“哇”地一声吐了出来，一直前进的步伐也被迫停止了。

这三把剑他并不陌生，而且还与他们有过交手的经验，知道他们一到，今日是绝无生还之理，然而心头唯一挂念的却是小公子的安危。他奋起余勇，爆喝了一声：“是恺撒贼子，公子快走。”说完强提真气，一脚向后踹出，使了个巧力，将程英杰踢到了前方，他自己则冲进那三人的包围圈中，一杆铁杖横冲直撞，完全是一副以命换命的打法。也不知是否他拼命三郎似的攻势起了作用，总之这三人并不急于追击程英杰，而是将他围住，三把软剑指东打西，就似正在编织一张无形的大网，只要一收口，就能将他生擒活拿。

程英杰被他一脚踢中，如腾云驾雾般飞过他们几人的交战地点，向小巷口奔去。豁然一道人影挡住了他的去路，他挺剑欲刺，却突然发现对方手上持着一把弩弓，此刻弩弓的准星正对着自己，亮光一闪，竟是一箭射出。他当机立断，一个懒驴打滚，堪堪避开此箭。他也是出身名家，一眼之下就看出这个拦路虎只是位毫无武功的普通人。

他此刻距离巷口只有三步之遥，而眼前的这个普通人身后就不见敌踪，此人手上除了那把已经射出一箭的弩弓外，就再无寸铁。程英杰狞笑一声，高高跃起，一剑挥出，他决定就此斩杀此人立威，以出被伏击的这口恶气。

程英杰身在半空，看见那个人竟然再次举起手上的弩弓，似乎要向自己发射弩箭。他心中冷笑，只要是参加过军队的人都知道，弩箭虽然在射程和力道方面都要高出弓箭一筹，但弩箭却有一个致命的缺陷，使得它无法取代弓箭而成为军中的主流配置。

那个缺陷就是速度，填装的速度。一把弩弓只能发射一只弩箭，发射之后，就要借助脚力才能重新将弓弦拉开，装上新的弩箭。此人不加思索地举起那把射过的弩弓，分明是惊惶失措，情急之下不管三七二十一的顺手为之。

就在他自觉已经逃出生天的时候，突然发现对方手上的弩箭再次响动起来，一道乌黑的亮光从弩弓口激射而出。程英杰吓得魂飞魄散，这是什么东西，怎么能连射二次呢？此时他正处于旧力已尽，新力为生之际，又如何能够躲得过去。

“啊”程英杰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这只箭从他的大腿洞穿而过，他从小娇生惯养，哪里吃过这种苦头，捧住右腿，哀叫连连。

那个蒙面人上前一步，摘去面巾，竟是许海风称之为狗头军师的蒋孔明，只听他长叹一口气，调侃道：“说你笨还不相信，这东西是我新研制而出的诸葛连弩，可以连发七箭，想不到吧。其实你笨就笨点也无所谓，但是笨到出来送死，那就是你的不对了。”说完也不看程英杰充满怒火的眼神，他随意的一挥手，另外二名蒙面人将程英杰牢牢绑住，就此捉走。

与程家晖交手的三人正是安德鲁兄弟，他们的武功之高，任一人也不在程家晖之下，而且他们还懂得一套合击的拳法，一旦使用，还能发挥出一倍的力量，这也是安德鲁夸下海口，敢于挑战恺撒第一高手奥本宗师的最大本钱。此次三人围攻程家晖，简直是牛刀小试，如果不是蒋孔明吩咐一定要尽可能的活捉，这场战斗早就应该结束了。

程家晖本来是就是左支右绌，险象环生，突然听到程英杰的惨叫，心中冰冷一片，知道这次真的是全军覆没，连小公子都没有逃出。手上一缓，被亚特兰大抓住空隙，重重的一掌击在后心，他支持不住，一个跄踉，缓缓地摔倒在地。

此时场中的战斗全部结束，程英杰的其余护卫在众亲卫军的围攻下，无一幸免，好在众人深记蒋孔明的话，没有下死手，晓是如此，也有五人失血过多而亡，其余几人亦是伤痕累累，奄奄一息。

这场阻击完全是由蒋孔明一手策划，他探知程英杰最近与逸仙居的仙儿相处火热，所以特意制造了一场交通事故，果然，程英杰为了赶时间，选择了走这条偏僻的小巷，既然猎物上钩了，当然是关门打狗，瓮中捉鳖了。

此外，他还吩咐许海风特意邀请几人寻欢作乐，作为不在现场的铁证。既然黑旗军的三大高手全数不在现场，那么他们的嫌疑就降到了最低程度。

所有的一切都在蒋孔明的计算当中，只是有一点出乎他的预料之外，那就是程英杰的贴身保镖程家晖只看了安德鲁兄弟的兵刃便知道他们的身份，而且还正确地作出了丢车保帅的决定，由此可以看出，程家晖早就熟知安德鲁兄弟的身份武功，知道凭借一己之力，绝对不是安德鲁兄弟三人的对手。他们是如何相识，真让蒋孔明好奇万分。

在蒋孔明的安排下，他们兵分二路，一路由蒋孔明带队，回到临时居住的宅院，另一路由安德鲁兄弟带队，他们带上俘虏，悄然无声的通过城墙，回到城外驻军之地。至此，本次阻击圆满完成。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七章 青霉素

这一晚，在许海风的蓄意施为之下，当晚所有人都留宿青楼，享尽艳福，第二天直到日上三竿，才一个个爬起身来，尽兴而归。

然而他们一出来就发现城中气氛不对，到处都是城卫军的身影，虽然还未曾全城戒严，但这个架势已经告诉来往的行人，城中必定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心知肚明的许海风装出一副大惑不解的样子与方向智等人来到方家，途中遇到三起盘查，好在方家的招牌硬的很，有方向智随身在侧，到也是一路畅通无阻。

回到方家一打听，才知道昨晚城中混入恺撒人奸细，伏击了程家的小公子程英杰，此刻是生死不知，下落不明。

原来昨晚小巷一战，果然惊动了附近的居民，他们迅速报官，赶来查询的只是一个小小的小队长，而现场除了几滩血迹和数道兵刃的划痕之外，就再无发现。他的权力不大，见识不多，把这当作一起普通斗殴事件处理，既然没有发现苦主，那就随手备案了事。

第二天清晨，程英豪首先发现不对劲，他这个亲弟弟虽然性好渔色，但还是分得清轻重缓急。往日里彻夜不归，都会派人回来报个信，就算一时疏忽，程家晖也不会忘记。只是到了今日凌晨，还是没有任何消息。

他急忙遣人到逸仙居，却意外地发现昨晚程英杰竟然没有来到。他大惊之下，连忙通知了古道髯，二人发动所有关系网，终于得到一条重要的消息，昨晚在城中一条小巷发生了一起打斗，在打斗的过程中似乎有人高喊过“恺撒人”这句话。

他们赶到事发地点，找到了些零星的破碎衣物，再查到这条小巷的后面就是程英杰的目的地——逸仙居。推断出程英杰就是在这里失手遭擒。对于程英杰一行人有多少实力他们心中有数，不说程家晖这个程氏家族中有数的高手，就算是程英杰本人在老祖宗的调教下亦是跻身次一品高手的行列。何况还有十余名身手矫健，忠心耿耿的贴身护卫。

如此阵容，除非是天下三大宗师亲临，否则又怎么会连一个人也逃不出来。任他们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京师中有那股势力能够瞒过程家的耳目眼线，将他们一网打尽。

程英杰失踪的消息一旦传出，其中更牵扯到大汉帝国的强敌恺撒人，立即引起了朝廷的关注，街上官军突增数倍，所有外来商户和地痞流氓都遭到严厉的盘查，虽然不可能找到程英杰，但却意外地破获了许多积压的小案子。

却说许海风听到此事，脸上立即露出担忧之色，他立马请见方令天，直接了当地请求暂返军营。他的借口十分充分，如果袭击程英杰的真是恺撒人，那么许海风就是他们最大的强仇大敌，又岂有放过之理。城中保安措施极差，而他的队伍中却有一位千娇百媚的绝世佳人。为了防止任何的意外发生，他希望能够暂住军营，等到一切平安后才重返京师。

方令天毫不怀疑许海风的话，他在筵席中见过林婉娴的绝代芳华，只看他们二人的亲昵相处就知道关系并不简单，如果他也有这么一个红颜知己，只怕比许海风还要紧张数倍。所以他不但一口答应了许海风的请求，而且还示好的派出了一个千人队护送。在出大城门之时，许海风十分配合的让城门官彻底的检查了一遍。结果当然是什么也找不到，就这样，他们无惊无险地来到了城外二十里的黑旗军驻地之前。

尚未到驻地，众人就闻到一股酸臭冲天的怪味，许海风实在忍受不住，掩住鼻子，看看四周，自己这一行人除了自己之外，只有蒋孔明、哲别和秦勇掩住了口鼻，而其余血酒战士都是面不改色，仿佛根本就闻不到什么似的。他心中啧啧称奇，想不到血酒战士竟然还有气味免疫的能力。至于林婉娴主仆三人，坐在马车上虽然看不见，但用脚趾头想也知道她们肯定是用香帕掩住口鼻。

护送的那个千人队同样闻到了这股怪味，几乎所有人都下意识地堵住了鼻腔。那名带队的千人长看到自己手下的表现，再看看黑旗军中那些镇定自若，毫不在意的战士，心中敬佩万分。此时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于是上前向许海风辞行。

许海风连连道谢，一句挽留的话在嘴边打转了半天，就是说不出口，毕竟就连他也难以忍受这股子难闻的气味，又如何能让人陪同受罪呢。

护卫的千人队完成了任务，在千人长的率领下，一个呼啸，排着整齐的队列返回。许海风心中暗赞，方令天果然没有敷衍了事，这些军士虽然与黑旗军无法相比，但在一般的军队中已经是绝对的精锐了。

转头看到林婉娴已经步下香车，眼中更是充满了期待和感激，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婉儿，程英杰已经被我们生擒活捉，就等你的处置

了。”

自从许海风答应为林婉娴除掉程英杰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大大地跃进了一步，在林婉娴的默许之下，许海风甚至连称呼也改了，一句婉儿，使得二人亲近了不少。

林婉娴默默点头，随着许海风走进军营。婉灵皱着眉头，一手掩住可爱的琼鼻，闷声道：“小姐，这里怎么有股什么味道啊？这么酸这么臭啊。”

他们二人碍于脸面，都不好意思提及，但婉灵这个小丫头却是百无禁忌，随口就叫了出来。许海风面红过耳，高声叫道：“安德鲁……”

“在……”一道人影迅速靠近，正是早先来到这里的安德鲁。

许海风在美人前丢了脸面，心中恼怒，没好气地道：“这里是怎么回事，变成垃圾粪池了么？这味道是哪里来的。”

蒋孔明在一旁接口道：“确是臭气熏天，到底是何人所为。”

安德鲁躬身道：“回将军，这是军师吩咐的。”

许海风诧异地转头看向蒋孔明，却看见他一脸无辜，莫明其妙地询问道：“安德鲁，我何时吩咐过了。”

“十天前，快到京师时，军师不是吩咐购买五车柑橘么，这些柑橘过了这断时间，已经全部发霉腐烂，这些气味正是那些坏水果造就而成的。”

“啊！原来如此，想不到这些烂桔子发出的气味还真难闻。”蒋孔明一脸恍然大悟。

许海风看着他的面孔，气得不打一处来，原来罪魁祸首还真是他啊，这个军师的行事晤也古怪，没事找烂桔子干什么，弄得好好的一个军营，像个垃圾场一样难闻。他怒道：“军师，这些东西真是您买来的？”

蒋孔明轻摇羽扇，微笑道：“正是学生所为，只是事先学生也未曾想到有此气味，却是有些失算了。”

“你要这玩意有什么用？”许海风虽然是勃然大怒，但却深知眼前这个蒋孔明来历奇特，身怀通天彻地之学，何况在所有喝过血酒的人中，唯有他一直表现的懒懒散散，对许海风的命令也是如此。是以心中对他实在是忌惮几分，不敢过分相责。

“主公有所不知，学生近日来查询资料，发现在冷兵器时代，士兵在战场上直接死亡的人数要远远低于那些因为伤口感染而引发并发症的官兵，所以学生打算制造一些青霉素，能够有效的治疗身体的创

伤，从此黑旗军的存活率起码能提高一倍以上。”蒋孔明算定了许海风不会发火，所以显得悠闲自在。

许海风和林婉娴对望一眼，面面相觑，他们都不理解蒋孔明在说些什么，但他的意思还是能捉摸出一些，那些发霉的柑橘竟然能够当作药材使用么，真是前所未闻。林婉娴轻声道：“军师大人向来言出必中，只是这种气味实在让人无法忍受，不知军师大人可有解决之道。”

蒋孔明摇头道：“除非是天降暴雨，或者火烧燎原，否则以现代的科技水平，想要一下子消除这些气味，还真是件不可能的事情呢。”

婉灵捏紧小手，瓮声瓮气地道：“既然如此，不如将那些坏了的果子仍得远远的，我们就可以不必受罪了。”

蒋孔明摆手道：“不妥不妥，现在气味已浓，就算根源不在了，这股气味一时半会也消不下去。”

“那又如何是好，难道让我们在这里休憩么？老实说，我可是连一刻钟都等不及了。”许海风连声抗议道。

蒋孔明唉了一声道：“果子不动，我们却可以移动啊。还请主公点好人马，我们留下一队看守，其余人再觅地扎营。”

许海风心中一惊，道：“未得军令，擅动军队，那可是杀头的死罪啊。”

“嘿嘿……”蒋孔明笑道：“主公不必担心，只要据实相告，方家绝对不会故意刁难。”

许海风心中权衡了一下，看到婉灵和娴灵的二双大眼睛盯着自己，终于点头应允。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八章 得偿夙愿

想要在京城附近重新找一个能够安置三千人的地方又谈何容易，若非蒋孔明早就下令收集这里附近的地形地貌，有了后备的选择，否则一时三刻间肯定无处可寻。

不过晓是如此，他们也是忙碌了大半天，到一切安排妥当，已是傍晚时分了。

这里是京师重地，朝廷耳目遍布，如果被如此数量的敌人部队欺进而依旧懵懂无知，那么大汉早就亡国了。好在许海风刚刚靠上了号称军中第一家的方家，他这种出轨的举动被方令天一手压下，其他人不愿得罪这位当朝权臣，只好闷声发大财，装聋作哑了。

许海风跟在蒋孔明身后，所有的命令都是出自这位军师之手，他确有过人之能，安排的井井有条，就连那些发臭的柑橘也没有忘记派人看守，不过以许海风的意思，这些垃圾就算扔在那里也没人会与他争抢。

一切结束后，在许海风的陪同下，林婉娴终于见到了令他念念不忘的程英杰。此时的程英杰已经没有了丝毫翩翩佳公子的模样，他被黑旗军众牢牢捆绑成一团，活像一个大粽子。腿上的箭枝早已起出，上了金创药，只是流血过多，兼且一日来滴水未沾，颗粒未进。是以面容憔悴，精神萎缩，一条性命起码去了一半。

许海风二人在一个大营帐中见到他，看着昏昏欲睡的程英杰，许海风想起在筵席上他正眼也不瞧自己一下的高傲，心中就觉得十分解气，脸上挤出一副堪称和善的笑容，许海风轻声道：“程二公子？近来可好？”

程英杰自从被俘以后，又饥又寒，心中虽然难免惊慌，但是仍未绝望。在他的想法中，如果那些人要取他性命，早就可以下手了，又何必冒着诺大的风险要将自己生擒，既然他们在伏击之时没有出杀

手，想必定有所求，应该是要挟程家答应他们的某些条件。如此一来，自己生还的可能极大。

然而此刻看到许海风和林婉娴的出现，他的心不由自主的沉了下去。虽然许海风的样貌并无特殊之处，但林婉娴是何等人物，只要看过一眼，就让人难以忘记。而既然陪伴在林婉娴的身边，又与她态度亲热的，也只有黑旗军的统领大人许海风了。

程英杰知道自己先前的猜测可能有些偏差，如果他们打算要挟程家，那么露面的就不应该是这样的大人物。要是让自己知道了仇家是谁，难道他们就不怕自己回去后全力报复么？而许海风既然以真面目相见，只怕十之八九是存了杀人灭口之心。

这些念头只是在他脑中瞬间闪过，就足以让他不寒而栗，他勉强露出一丝笑容道："许将军为何要将在下带来此处，不知有何见教。"

许海风微微一笑，对这个阶下囚他可没有任何好感，自然也就不必客气了："其实我也不知道为何要请你来此。"

程英杰心中大骂放屁，难道你有毛病了，无缘无故的想要与四大世家中最富有的程家结仇么，他故作镇静地道："在下与将军只有一面之缘，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不知其中是否有何误会？"

许海风懒得与他兜圈子，指着林婉娴道："实话告诉你吧，真正要找你的人不是我，而是林小姐。"

程英杰更是奇怪，他仔细的打量了林婉娴一会，发觉此女国色天香，然而眉目间却依稀有些相熟，但他敢对天发誓，以前从未见过："不知小姐有何吩咐，若是在下力所能及，定不会让小姐失望。"

林婉娴美目中明显地流露出深刻的憎恶，她望着程英杰，一字一句地问道："程英杰，你不认得我，那么你可曾认得林婉蕴么？"

程英杰竭力思考，但任他想破了头皮，还是毫无头绪，无奈地道："林小姐，在下实在是想不起有哪位朋友的名字叫做林婉蕴了。"

林婉娴冷笑一声，道："是么，那么我提醒你一下，或许你就能够想得起来了。告诉你，原吐番国四公主的汉名就叫林婉蕴。"

"啊……"程英杰惊呼一声，苍白的脸色愈加难看，连一丝血色亦无法见到，他死死地盯着着林婉娴半响，后问道："你，你到底是什么人？"

林婉娴绝美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凄凉的笑容："我？我么，就是一个失去了所有亲人的亡国奴。"

程英杰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他并非笨蛋，当然猜出了二人之间的关系，自知此次绝无生理，惨笑道："既是如此，程某别无所求，请给我一个痛快吧。"

林婉娴探手从袖中取出一把细巧的匕首，匕首之上闪动着湛蓝的光芒，显然是一把淬了剧毒的凶器。许海风亦是倒抽了一口冷气，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把匕首，心中庆幸一直对她以礼相待，没有用强，否则这把匕首只要轻轻一划，自己的这条小命恐怕就要交代在这上面了。

林婉娴手持匕首，走到程英杰面前，颤声道："我在姐姐的尸身前发过誓言，要亲刃仇敌，为姐姐报此血仇。如今老天有眼，终于让我得偿夙愿。"

程英杰眼睁睁地看着那把匕首刺入自己的胸膛，想要叫出声来，却觉得四肢无力，嘴唇抖动片刻，就此一命归西了。

林婉娴转过头来，已是泪流满面。许海风看着眼前娇滴滴的人儿，心中涌起一股难以明言的怜惜，他上前一步，将林婉娴拥入怀中。林婉娴一改往日的优雅自如，蜷缩在许海风宽厚的胸怀中，双肩不住抖动，时而发出二声抽泣之声。

许海风将她娇小的身躯拦腰抱起，离开此地，回到了林婉娴的豪华营帐中。至于程英杰的尸身自然有人收拾，不劳他们二人操心。

婉灵和娴灵并没有同去，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突然看见小姐如此模样，大惊之下，想要询问。却见林婉娴从许海风的怀中抬起了头吩咐道："你们今晚出去歇息，这里不用伺候了。"二女一怔，看了眼依偎在一起的二人一眼，似乎感觉到即将发生的事情，应了一声，满面红晕地退下了。

看到林婉娴主动驱退她们二人，许海风心中一动，他美人在怀，在这种暧昧的姿势下，自然感到了林婉娴玲珑有致的玉体是多么诱人，一股淡雅的幽香从她的身上散发出来，许海风只觉得身体燥热无比，恨不得立即发泄出来。

只是在他心中，实在不愿对她有丝毫伤害。他狠狠地咬了一下舌头，剧烈的疼痛让他从迷醉中清醒过来，将林婉娴柔若无骨的娇躯放在床上，用最大的毅力克制住自己早已泛滥的欲望，双手离开了她的身体，道："婉儿好生休息，我明天再来看你。"

说完转身欲走，突觉手上一紧，似乎被人拉住衣袖，他凝神一看，只见林婉娴嫩葱似的玉手拉住了自己的袖口，一抹嫣红悄然无声地爬上了她的玉颜，以微不可闻的声音道："将军今晚留下吧。"

许海风双眉一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只是这声音太过细小，若非他修炼静心诀小有成就，还真的未必能够听得清楚，他颤声问道："婉儿，你说什么？"

林婉娴羞赧的别过俏脸，轻声道："你若没听到，那就算了。"

许海风若是再不理会，那就真是无药可救了，他伸出双手再次将面前这具婀娜多姿的躯体拥入怀中，只是这一次他的心情无比振奋。

低头看去，林婉娴紧紧的闭着眼睛，长长的睫毛在轻轻的颤抖，鼻翅急促的翕张着，美丽的面庞上挂着让人沉醉的笑容，在壁灯的映衬下熠熠生辉。

许海风虽然已是过来人，但心跳如雷，生涩的动作显示了他此刻的激动的心情。他俯下身去，终于吻住了那双向往已久的红唇，他的舌尖挑开了她紧闭的贝齿，呷住了一条嫩滑无比的小香舌吸允了起来，林婉娴的呼吸更加急促，二人同时觉得口干舌燥，身体发热。

许海风的双手同时攀上了那挺立的玉峰，林婉娴身子猛地一僵，但在那双大手不住的抚摸下，很快地软化下来，再无半分力气。

在林婉娴欲拒还迎的配合下，许海风终于褪去了她全身的衣物，露出了一具完美无瑕的洁白玉体。她的肌肤白里透粉，臻首斜倚，眉目间自有股风情勾人心动，当真是颠倒众生的一代妖物。

许海风此刻亦是欲火中烧，三下五除二的脱去自身衣服，下身早已是坚挺如铁。时隔数月，许海风终于得偿夙愿。

良久之后，许海风终于一泻如注，然而他只是喘了几口气，就再度雄起。但此时的林婉娴却是满身红晕，软瘫如泥，就连动一下小手指头的力气也欠奉。

许海风知道这是他特异体质的关系，平日里吸收酒中精华，精气积累的过多了，精力自然旺盛。但林婉娴却没这本事，看她的样子，那是无论如何都无法再度承受一次风雨了，只好压下欲火，抱着这具动人的娇躯，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才缓缓入睡。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四十九章 试验

次日清晨，许海风醒来，看着怀中酣睡正浓的林大美人，这才确信昨日发生的事情并非黄粱一梦。

他轻轻的爬起身子，拿起毛毯将那具活色生香，美得令人窒息的玉体掩住，轻手轻脚地穿好衣服，悄然无声地出去了。走到门外，就看见婉灵正守候在帐口，看到他的身影立即低下了脑袋。

许海风看着小丫头片子羞红的脸庞，红珊珊的甚是可爱，微笑道："你家小姐正在睡觉，别去吵她。"

婉灵低声应了句"是"，许海风走过之时，随手在她柔滑的脸蛋上摸了一把，满面春风的离去。婉灵在背后娇嗔不依，但却无可奈何，又怕喧闹起来吵醒了小姐，只好忍气吞声，狠狠地跺了几下小脚，将足下的地面当成了出气筒。

许海风刚走到自己的营帐之前，林长空就上前道："将军，军师大人有事相请。"

"蒋军师？"许海风狐疑的问道："他又有什么事情，不是又想造什么稀奇古怪的药物吧。"对于昨日的那股怪味实在是印象深刻，心有余悸。

"小人不知，军师吩咐，一旦将军回营，立即相请。"

许海风考虑了一下，答道："好吧，我去就是，他在哪里？"

"军师大人正在俘虏营。"

俘虏营当然是关押俘虏的地方，黑旗军目前没有战事，理应没有俘虏，所以现在那里关押着前天晚上捉到的程家众护卫。

本来依照许海风的打算，这些护卫当场格杀就算了，但蒋孔明执意要尽力活捉，说什么这些人注定要死了，不如让他做一个试验。许海风没啥主见，听他一说也就应允了。此刻蒋孔明邀他前往，估计就是要做那个什么试验了，只是用大活人来当实验品，难免让他有些别扭。

俘虏营位于大营西侧的一处毫不起眼的中型帐篷内，若是普通人看了，十之八九以为这是个储存辎重的地方。是以纵然程英豪等人翻遍了京师，也甭想找到那些失踪的人员。

“主公来了，请上座。”蒋孔明还是一副消遥自在的模样，只是在见到许海风之时才行了一礼。

许海风扫视了一眼营帐，里面除了蒋孔明之外，就只有一个全身五花大绑，坐在椅子上的汉子，不用问，肯定是那天俘虏来的程家护卫之一，他摆手道：“军师，你想要做什么试验，现在可以开始了。”

“好。”蒋孔明显然早有准备，对林长空道：“动手。”

林长空应了一声，走到那个汉子面前，在他恐惧的目光中，伸出手指连点数下。片刻之后，那个汉子不由自主地发出“赫赫”之声，身体更是像打摆子一般哆嗦起来。

若是换作以前，许海风还不明白，但现在他学过“静心诀”，对于这方面还有一些了解，林长空所用的手法正是分筋错骨手，能用出这种手法的起码也有二品高手的修为，是高手用来逼供的不二法门，能够给受害人带来极大的苦楚和伤痛。只看这汉子的那般模样就知道他正承受着莫大的痛苦，如果不是被绳索牢牢绑住，他早就在地上打滚了。

许海风不解地看了眼蒋孔明，不知道他这么做的用意何在，这个汉子只是个普通护卫而已，如果想要套取程家的什么秘密，理应找程英杰或者程家晖，只是对一个普通人施展辣手，又有什么用。

况且，蒋孔明又不是不知道，自己的血酒具有特效，只要给他饮上一杯，不管什么秘密都是手到拿来，何必耗费那么大功夫，莫非他有什么特殊嗜好，喜欢折磨人么？想到这里，许海风打了个寒颤，神色怪异地看了蒋孔明一眼。

蒋孔明迎上许海风的眼光，微微一笑，十足的一副谦谦君子模样，然后道：“差不多了，给他喝下吧。”

“是。”林长空用手掌掐住那汉子的脖颈，五指则在他的牙关处一按，那汉子便不自由主地张大了嘴巴，林长空动作迅捷，他的另一只手往腰间一抹，已经探到了一只酒葫芦。

这只葫芦只是一个普通货色，但许海风却是认得清清楚楚。自从上次遭到安德鲁的行刺之后，他就给每个心腹大将配备了一只酒葫芦，这只葫芦里盛装着许海风身上的血酒，这可是给他们贴身保命之用。

只见林长空用牙咬住葫芦塞，拔了出来，然后将里面的血酒狠狠的给那个汉子灌了几口。同时，他放开了掐住对方脖子的手掌，在他的喉头上一点，那个汉子就毫无反抗的将血酒饮了下去。

许海风看得目瞪口呆，原来血酒还有这样的喝法啊，只是如此这般大费周章，莫非其中有甚变故。

答案很快就出来了，一般人喝下血酒之后，无论受到怎样的伤害，都会昏昏欲睡，但此人非但没有半分倦意，反而挣扎的愈加厉害。许海风偷眼看去，只见蒋孔明亦是一改方才的轻松，也是一脸凝重地注视他。心中一动，此事对于军师来说，定然非同小可，否则他决不会如此挂心。

“啊……”那汉子突然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吼叫，接着浑身血脉爆裂，啪地一声摔倒在地，满身污血地倒在地上，再也无法动弹分毫。

“这……这是怎么回事？”许海风被眼前的变故吓得心惊肉跳，连忙问了出来。

蒋孔明皱着眉头，摇头道：“此人体质不成，林长空，再去给我换一个来。”

“遵命。”林长空转身出去。

蒋孔明这才转过头来，对许海风道：“蒙主公不弃，告诉学生血酒之密。近日来，学生一直思考，发现几个有趣的现象，今日只不过是求证一下而已。”

“哦……”看着满地的血迹，许海风心中泛起一丝不忍。他练了静心诀之后，积压在体内的精气已经逐渐转化为内力，心中的暴躁之气大幅减低，如果是此刻的他再遇到张家之事，断不会就这样轻易地草芥人命。

蒋孔明察言观色，知道许海风心中不快，他微笑着问：“主公可是觉得学生手段太过毒辣。”

许海风一愣，一时之间倒还真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如果说是，只怕会伤了这个头号心腹爱将的感情，但如果回答否，那就是明摆着睁眼说瞎话。

蒋孔明拿起羽扇轻轻挥舞，似乎要将弥漫在空气中的那股血腥味挥去：“主公，学生本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只是不知何故，意外地来到了这里，这一起都似庄周梦蝶，实在令人难以相信。学生只是以为自己在玩一场虚拟游戏，在学生的眼中，这些人都是一个个的NPC，是一组组的数据组合而成。至于学生的过关目标，就是帮助主公一展宏图，成就霸业。是以从来就不会心存顾忌，只知趋利而为，什么伦理道德，人道主义的，喝喝……百年之后，世人只会记得我等的丰功伟业，至于其它，那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何况……”蒋孔明停顿了一下，露出了一丝苦笑道：“何况我还是一个已经死过一次的人呢。”

许海风捉摸着蒋孔明的一番话，不由地感触颇深，虽然还是不理解对方话中那些奇怪名词的意思，但对于其中的含意却是一清二楚。当初他被困军营，还不是动用了血酒的力量，才得以渡过难关，留存

一条性命。等他当上了偏将军，还不是在明知血酒能迷失人的心智状况下，再次动用这种禁忌之力，才练就了三千虎贲之师，最后取得临安城大捷，也成就了他黑旗军天下无敌之名。

本质上来说，他的所作所为与蒋孔明并无任何不同，只不过一个稍微血腥了一点而已，一样的是为了功名利禄而不择手段，自己又有什么资格去指责他人。

不过，自从品尝过权力的滋味之后，再让他放弃一切，去当一个无名小卒，那可是杀了他也不愿意了。而这条通往权力之路，就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为了保住他目前的权力，或者是更进一步，那么不管他愿意与否，他也只有继续扮演这个心狠手辣的角色。

想到这里，他就心绪低落，叹了口气道："军师，此事你我说说尚可，但万万不可外传。"

蒋孔明道："学生知晓得。"

这时，帐门打开，林长空手上领着另一名俘虏走了进来。那个俘虏一看到营帐中的那一大滩血迹，而血迹中间则是同伴的身体，他立即变得面如死灰，只是此人颇有几分骨气，虽然明知必死，亦是不肯出言求饶。

蒋孔明也不与他废话，向林长空示意开始，于是相似的一幕再度上演，此人比起方才那个汉子更是不济，坚持不到一炷香，便爆血而亡。蒋孔明面无表情的吩咐了二个字"继续"。

就这样，周而复始，连呆坐在一旁的许海风都有些精神麻木了。直到第八人的时候，那个俘虏挣扎了片刻，终于不是爆血而亡，而是深深睡去。蒋孔明一跃而起，传令将此人护送至他的营帐之中，然后继续试验。只是其后的几人没有出现再次让他惊喜的结果，无一例外地爆血而亡。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章 成果

“全部完了么？”看到没有人再被带进来，许海风询问道。在他心中还有一句话没有问，那就是怎么没看到程家晖，这个与林长空同一级数的一流高手，也在安德鲁兄弟的联手阻击下被生擒活捉了。

看出了许海风的疑惑，蒋孔明笑道：“程家晖此人是个难得的高手，我可舍不得让他参加这么危险的试验，此人已经直接喂下血酒。醒转之后，主公麾下便另添一员猛将。”

许海风如释重负的叹了口气，要知道，天下虽大，但真正的一流高手却是寥寥无几，他还真怕蒋孔明执意要将这个难得的人才生生毁去。

“主公请移步，估计时间也差不多，他们应该醒来了，学生也正好验收一下试验的成果如何。”蒋孔明率先站起身来，向许海风行了一礼，说道。

许海风早就不想在这个充满了血腥气的帐篷内停留，听了这句话，立马大步离开，随着蒋孔明来到了军师营帐。

此刻营帐外如临大敌，不但安德鲁兄弟皆在，就连哲别也在百米外持弓而望，如此距离之下，恐怕是无人能躲得过他手中快箭。

一走进营帐，许海风立即看到程家晖和另一人已经醒转，他们正目光呆滞地看着对方，眼睛中除了那丝若有若无的诡异红线，就只余下一片空洞。

“你们叫什么名字。”蒋孔明上前问道。

“程家晖（程英名）。”他们硬生生的回答道。

原来另一人叫做程英名，只听名字就知道是与程英杰同辈的好手了，估计是个旁系子弟，所以虽然与程英豪兄弟同辈，但却只有作为一个保镖的份儿。

“程家晖，你与他过几招，试试功夫如何，记得点到为止，不要打碎东西。”蒋孔明用手一指林长空道。

“是。”程家晖干净利落的回答了一声，也不打招呼，就一掌向林长空击去。

林长空武功之高，在黑旗军中亦是有数的好手之一，他左手竖掌为刀，反削程家晖的右手脉门。程家晖手腕一番，屈指弹向林长空的

掌心劳宫穴。二人就在这狭小的营帐中你来我往对攻起来，碍于蒋孔明的吩咐，他们不敢用大开大阔的功夫，所使用的都是一些小巧功夫，而正因为如此，所以显得特别好看。

许海风此刻内功稍有小成，但在打斗经验上与他们相比却是差了十万八千里，难得有此机会，看得津津有味。

两人斗了片刻，终于还是程家晖稍胜一筹，逐渐取得了一丝优势，但想要将这点优势化为胜势，没个千儿八百招的想都甭想。

“停。”蒋孔明突然开口阻止了他们的继续搏斗。

许海风正看得上瘾，却见他们各自跳开，不解地问道：“军师，你这是在做什么？”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果然不出我所料，请问主公，程家晖在没饮用血酒之前的功夫与林长空相比如何？”

许海风想了一下，回答道：“大约在伯仲之间吧。”

“不错，可是现在程家晖已经喝过血酒了，按理来说，功力得到提升，为何还仅是略胜其一筹呢？”蒋孔明问道。

许海风一怔，细想一下，还真是如此，连忙道：“军师，你不要卖关子了，快说啊。”

“学生曾听主公说过，安德鲁兄弟本来就是一品高手，但喝下血酒之后，也只是略有提升，只不过比林长空略高一筹而已，如今程家晖亦是如此，他们体能的提升幅度远远不如那些普通军士或者一些普通的习武人。由此可见，主公血酒的功效只是将饮用者本身潜在的能力激发出来而已。”

停顿了一下，蒋孔明接着道：“以林长空为例，他本来只是一个次一品高手，但他本身却还有提升空间，就算不饮用血酒，假以时日他也能跻身一流高手的行列，而饮用血酒之后，只是将这个过程缩短了而已。至于程家晖和安德鲁等人，他们本来就是一品高手，提升的空间已经不大，可以说他们已经达到或者是接近极限了，所以饮用血酒之后，效果并不突出。”

“有道理，有道理，真不愧是军师大人啊，看问题就是看得透彻。”许海风击掌夸赞道。

蒋孔明抱拳一躬，道：“多谢主公谬赞，您再看看程英名如何？”

许海风看向另一人，此人年仅二十出头，从外表看不出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但既然蒋孔明耗费了偌大的心血，还赔上了其他所有的俘虏，其中必有缘故。

“我看不出来。”许海风仔细观察了一会，还是一无所得，只好实话实说。

“程家晖，你与程英名二人全力对拼一掌。”蒋孔明下令道。许海风闻言心中一惊，这个程英名有多大本事，他当然清楚。程英杰的护卫中，除了程家晖这个一品高手之外，其余人只在二、三品之间而已。就算饮下血酒，有所提升，也不可能与程家晖相提并论，这样毫无花巧地硬拼一记，十之八九难逃一死。军师莫非糊涂了，费了那么大的力气，却让他白白送死。

许海风的念头只是一闪而过，还没等他决定究竟是否先行阻止，程家老少二人便已经硬生生地对了一掌。

“砰……”的一声脆响，事实的结果大大的出乎许海风的预料之外。程英名承受了程家晖的全力一击，竟然只是身子微微一晃而已，反倒是程家晖向后退了一小步。如此看来，程英名非但已经能与程家晖分庭抗礼，而且还有更胜一筹的趋势。

“这，这怎么可能？”许海风不相信地揉了揉眼睛，却发现自己并不是在做梦。

蒋孔明解释道：“人类在处于极大的痛苦或者情绪波动极大的情况下，往往会爆发出超出平时几倍，甚至是几十倍的潜力。程英名在分筋错骨手的酷刑下生生挺了下来，他体内的潜能也就被激发出来。此时饮用血酒，提升的能力也将超出平时几倍，甚或是几十倍呢。所以他能一举步入一品高手的行列，也是理所当然。”

“天下竟有如此好事？军师是从哪里学来的？”许海风兴奋地问，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他不是可以人工炮制一品高手群了么，如果有一只一品高手组成的亲卫军，那才是真正的天下无敌。

“这些只是粗浅的道理，学生的那个世界可谓人尽皆知。”蒋孔明语气一转道：“不过此法有一处不好，那就是成功率太低，十余人中只剩下一个，成功率还不到一成啊。”

“那么有办法解决么？”

“以这里的科技水平，我看是没有什么希望了。不过，用十来个二、三品的江湖好手就能换回一个一品高手，这笔买卖无论如何都是划算的。”

是啊，只用了十来个二、三品江湖好手就换回一个一品高手，如果还不满足，那可真的是人心不足蛇吞象了。

回到了自己的营帐，许海风屁股还没坐热，婉灵又来了，说是林婉娴已经醒来，有事相见。既然是林大美人相招，许海风只有爬了起来，乖乖地跟在婉灵身后，又回到了那个仿佛春暖花香的美丽营帐。

“夫君来了，请坐，娴灵看茶。”看到许海风到来，林婉娴立即迎了上来，并且破天荒地以夫君相称。

二人既然发生了关系，行动举止间自然也就亲热了许多。许海风拉着她的手。她的绝世容颜还是一样的吸引人，与以前相比，非但没有半点稍逊，反而是多出了三分妩媚，散发着更加致命的魅力。

“婉儿，你找为夫何事？”许海风与她依偎着坐在床头，轻声问道。

林婉娴在他怀里抬起了头，问道：“夫君难道不想知道妾身为何会如此憎恶程英杰么？”

“你要是想说，自然会告诉我，若是有难言之隐那就算了，难得你我夫妻一场，我还有什么信不过你的么？”许海风摆出了一副宽厚的笑容，在蒋孔明的日夜指导下，他的演技功夫大有长进。

“多谢夫君信任。”林婉娴低下了头，而眼尖的许海风已经看到了她眼中的那一丝感动之情。不由地在心中感激蒋孔明，这句话他哪里想得到，还不是蒋孔明事先交代要他背熟，然后在适当的场合讲出来。还美其名曰：泡妞大法。

林婉娴躺在许海风的腿上，将事情娓娓道来。原来，吐番国被恺撒人灭国之后，林婉娴成了亡国奴，与她相依为命的还有一个同胞姐姐，也就是四公主林婉蕴。她们姐妹二个的母亲都是汉人，所以才会说得一口流利的汉语。恺撒国的三王子将她们好生供养，原也没有安什么好心，他是想等她们长大之后，送出去结交权贵之用。

大汉皇帝御驾亲征之前的半个月，临安城内来了一批汉人，为首的就是程英杰，他们与恺撒三王子密议了数日，达成了莫些协议。临走之时，三王子送林婉蕴陪其侍寝。

不料第二日，林婉蕴被送回来之时，已经是气绝多时了。林婉娴在这个世上就只有这么一个亲姐姐，当下哭得死去活来，仔细察看姐姐的尸身，却发现其上布满淤痕，竟是被人虐待而亡。

她随后多方打听，才知道行凶的人是谁，但那时的她，却是毫无办法，只是立下了报仇的誓言，直到昨日，才由许海风为她了结这段心愿。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一章 定计

京师，丞相府大厅。

程英豪坐于厅内下首，虽然竭力保持镇静，但面上还是掩饰不住焦虑和担忧。

他的上首坐着现任军部大元帅之一的古道髯，下首则是同宗兄弟程明。而端坐在主位上的六旬老人正是当朝权相闵治堂闵大人。此老须发微白，但精神抖擞，动作敏捷，一点也不见老态。

“丞相，陈捕头求见。”这时一个家丁上前禀报。

闵治堂双眉一扬，道：“快请。”

“是。”

片刻之后，这个家丁带来了一个四十左右的精壮汉子，此人正是名扬天下的大汉第一名捕，现任刑部总捕头的陈幼昆陈大捕头。

陈幼昆出现在这里，不用问都知道是为了何事，果然程英豪关心过甚，抢先问道：“陈捕头，你勘查现场，结果如何？”

对于这个程家全力追捧的新秀，陈幼昆可是熟悉的很，他更清楚在座的这几人间关系密切，不敢怠慢，连忙拱手道：“程将军，下官到了现场，又询问了附近的居民，发现了几处疑点，是以怀疑此案另有蹊跷。”

无论是老谋深算的古道髯，还是心急如焚的程英豪，甚至连一直稳如泰山的闵治堂都被他这话吸引住了，程明更是快速问道：“有何可疑之处？”

“咳……”闵治堂咳嗽了一声，道：“陈捕头，有话慢慢说，先请坐，看茶。”

程英豪和程明才发觉自己过分心急，连最基本的待客之礼都忘记了，都是面上一红，好在众人都知道他们此刻的心情，倒是无人怪责。

“谢丞相。”陈幼昆在客位坐好，礼节性地喝了口下人端上的香茗，继续说道：“下官询问附近居民，发现从喊杀声响起到结束，不过只有半盏茶的功夫，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将程公子一行人全数虏去，可见敌人实力之强，实在是骇人听闻。”

闵治堂等人心有同感的点点头，拥有程家晖这个一品高手坐镇，竟然还被人不声不响地捉去，那么敌人的实力只能以恐怖二字来形容了。

“只是下官在勘查过程中，发现了数处弩箭的痕迹，而此种型号却是我大汉军中利器，只是不知为何却落入恺撒人之手。”陈幼昆看到众人都赞同自己的观点，精神大振，接着道。

“这并不奇怪，恺撒人与我们交战多年，获得些战利品也是正常的。”程明解释道。

“是，先生说的是。”陈幼昆嘴上应是，心中却不以为然，虽然这些弩箭曾被恺撒人缴获过，但这里是京师重地，来往客旅都要严加盘查，若说其中没有内应，恺撒人又是如何将这些利器运进城中而不被发现呢。只是既然程明定了结论，他下面的推论也就无法直接了当地说下去了。他只是一个小小的捕头，又如何敢与当朝元帅眼前的第一红人争辩。

只是有些话还真是不得不说，他考虑了一会，婉转地道：“只是据下官观察，现场所留下的箭痕足有数十道之多，如果按照对方作案的时间推断，他们只有一次发射的机会，也就是说敌人一次性地动用了数十只弩弓。”

听了这句话，众人无不动容，古道髯拍案而起，大骂道：“这群该死的城卫军，都瞎了狗眼么？全部应该砍头才对。”

如若只是一、二只弩弓被偷运进城而不被发觉，那还有情可原。但是如果被恺撒人将数十只弩弓从眼皮底下运进京师，那么城卫军难逃其咎。然而他们又如何知道，蒋孔明将后世的诸葛神弩提前造出，这种一次可以发出多枚箭枝的奇特兵器还不为人知，是以难免估计失误。

“下官以为，纵然恺撒人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将这批弓弩偷运进城，但因为时间紧迫，绝对不可能在一个晚上就将它们送走。是以想要请求全城大检，就算恺撒人将它们销毁，也必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说得好，本相这就进宫面圣，请求全城大检。”闵治堂点头赞道。

“是，丞相大人明见。”陈幼昆拍了一记马屁，随后吞吞吐吐地欲言又止。

在座之人都是精明过人之辈，一看他这模样就知道他有些难言之隐，闵治堂与古道髯对望一眼，道：“陈捕头，你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是。”陈幼昆一咬牙，道：“下官只是担心伏击程公子的不是恺撒人，如此就算我们将京师掘地三尺，也别想有所发现。”

程英豪惊问道：“这话怎么说？”

陈幼昆再次抱拳道：“将军明见，第一、恺撒人如何有这等本事，能够将如此众多的违禁兵器偷运进城。第二，这里毕竟是大汉京师，守卫森严，他们竟然将全部护卫尽皆带走，那么这些人又藏到哪里去了。还有最主要的一点，恺撒人既然处心积虑地偷进京师，所图必为大事。又怎么会为了偷袭程公子而暴露行踪。程公子远在南方，与恺撒人殊无瓜葛，更谈不上有什么恩怨。下官实在想不通他们动手劫持人质的用意何在。”

众人听后面面相觑，一时之间都说不出话来，他们身为程家的核心分子，自然知道程英杰非但与恺撒人有关系，而且还是关系密切，只是这番话无论如何都不能与陈幼昆说。

“此事暂且不论，陈捕头，你回去调集衙门捕快，准备大检，若是人手不足，老夫会请城卫军助你一臂之力。”古道髯出言打破闷局。

“是，下官告退。”陈幼昆行了一礼，飞快地离去。一边走，一边在头上摸了把冷汗。

能够做到全国总捕头这个位置，陈幼昆察言观色的本领天下无双，众人那种不自然的表情自然全部被他看在眼中，他当即知道自己的推断有了极大的失误。这个程英杰程公子肯定与恺撒人有着难以明言的关系。

而大汉军与恺撒人在西线对峙之时，程英杰竟然与恺撒人进行私下接触，而且显然是得到了程家的全面支持。这其中的文章可就玄乎了，不过，这显然已经超乎了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内。事关重大，自己是万万碰触不得的，否则只怕连身家性命都要不保。

看到陈幼昆离去，古道髯长叹了一口气，道：“想不到恺撒人的报复竟然如此之快，这一次真是失算了。”

程明捏紧了拳头，道：“都怪那个许海风，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要不是他攻下临安城，我们早就大功告成。只要那个昏君被俘，天下大乱，我们程家就可以在南方乘势而起，进而夺取天下了。”

闵治堂摆手道：“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贤侄就不要再提，万事小心为上。”

程明立即低头受教：“是，小侄遵命。”

“古叔，那个许海风到底是何方人士，他的黑旗军真的有那么厉害么？”程英豪早就听过黑旗军的大名，只是经过了无数人的加油添醋，

已经夸大到令人无法相信的地步，所以他心中早有怀疑，此时才真正的询问出来。

古道髯无奈的点了点头，道："提拔许海风也许是老夫生平中所做的最大错着，本来老夫念他是个人才，想要收为麾下，不料他却与方家小子走的近乎，二人甚至于已经结拜为兄弟，让老夫后悔不迭。"

程英豪听古道髯说得如此郑重，心中已是信了七成，但还是有些疑虑："这么说，黑旗军的战斗力真的如传说中的那么厉害，就连我大汉的五大军团亦非其敌了？"

古道髯抬眼看向屋顶，仿佛喃喃自语地道："这个许海风也不见什么奇异之处，只是练兵之法确有独到之秘。他所练就之兵，乃是真正的虎贲之师，其军纪严明，士卒悍不畏死，更有秦勇和哲别这二员非人力所比的大将压阵，只要其人数达到五大军团的十分之一，那么就足以与五大军团分庭抗礼了。贤侄日后若是与他对阵沙场，老夫有一良言相劝。"

程英豪目光一凝，连忙问道："古叔有何教诲，小侄必定牢记在心。"

古道髯苦笑道："我只送你四个字'退避三舍'。"

"退避三舍？"程英豪惊呼道。

"不错，当今之世，绝对没有任何部队能与黑旗军正面抗衡，能够击败他们的地方，绝对不是在战场。"古道髯正色道。

"如此勇将，可惜竟不能为我程家所用，可惜啊……"程英豪万万没有想到古道髯竟然如此推崇黑旗军，想到程家若要成就霸业，只怕早晚要与其放对一战，心中就不免涌起一阵寒意。

"既然如此，那就必须将之除去，以免留下后患。"闵治堂斩钉截铁地道："此事我们不方便自己动手。不过我记得方令天这老儿近日来一直在圣驾面前推荐许海风担任出使匈奴的特使，那么我们就顺水推舟，卖他这个面子好了。"

"闵兄的意思是……"古道髯亦是年老成精，一听这话就明白了其中意思，点头道："不错，借刀杀人，确实是一个好办法。"

"只是这次务必要计划周详，无论如何都要让他葬身匈奴。"闵治堂阴沉着脸道。

"正是，小侄这就修书于家父，真要万不得已，就算是请老祖宗出手，也要毕其功于一役。"程英豪狠狠的道。

在场众人同时松了口气，若是有天下三大宗师之一的程玄风程老爷子亲自出手，那么许海风肯定是在劫难逃。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二章 请帖

京师西郊二十五里开外的一处风景秀丽的河畔，数屡青烟缓缓扬起，原来已到午饭时分。一座军营驻扎在此地，军营正中耸立着一面黑底红边的大旗，正是大汉帝国新近崛起的黑旗军大旗。

营中传来兵刃相交的撞击声，许海风正挥舞着一把百炼金刚剑与林长空喂招。

而他们的旁边则是程家晖和程英名在进行生死互搏，二人似乎有着深仇大恨，出手之际毫不留情，招招致命。程家晖胜在经验丰富，招式老到，但程英名年富力强，敢打敢拼，内力之强更是超出其叔一筹，一时间，二人斗得旗鼓相当，难分难解。

今日距离许海风回到大营已有十日之久，在这段日子里，许海风可谓是春风得意。自从与林婉娴确定了关系之后，许海风从此不必再孤枕难眠了，每天晚上都拥着这位绝世佳人入睡，说不尽的恩爱缠绵。

认定了方家这个靠山之后，他才知道醉月楼的幕后老板竟是同为四大家族之一的唐家，而唐家为了示好这位当朝新秀，不但将每天供应的醉月酒提高的二坛，而且还是免费赠送。对于许海风这样的体质而言，没有再比醉月酒更好的补品了，他是来者不拒，每天都喝了个滴水不漏，尚且意犹未尽。

林婉娴担心他饮酒过多，对身体不好，但没想到许海风喝得越多越是生龙活虎，每天晚上都让她数度攀登极乐，而许海风体内的精华亦流入林婉娴体内，所以不管林婉娴头天晚上多么疲惫不堪，第二天一早都能恢复如初。

随着爱情的滋润，林婉娴愈加美艳，若非此处尽是血酒战士，不懂欣赏美丑，只怕早就惹得军心大乱了。唯一的例外就是蒋孔明，他看了林婉娴的变化之后，感叹道："古人云，红颜祸水，诚不欺我也。"

除此之外，许海风的静心诀也在大量精气补充下突飞猛进，就在前天已经成功晋级第六成境界，至此但论功力，许海风已是次一品高手的水准。功力到了这个地步，种种妙用才逐一显示出来，许海风的

五官六识变得更加灵敏，体内一股真气流转不息，身轻如燕，对于招式的运用掌握，变得轻松了许多。

许海风这才明白，为何那些武林高手到了一定的水准，都会孜孜不倦的追求更高境界，原来更高的功夫会给人带来更高的享受。就如同权势一般，武功也会让人不由自主的上瘾。

内力提升了，招式也不能拉下，这几天林长空等人就成了他的陪练对象。而许海风虽然还是觉得缚手缚脚，但已经不是毫无还手之力了。当然若是二人真要生死相搏，那么再加一个许海风也不是林长空的对手。

至于程英名，他的情况与许海风相似，也是内力达到一品高手的水准，但武学修为却跟不上，但他的情况简单很多，任何招式只有在生死关头运用才能有最大的体悟。

有了许海风身上特制的血酒为凭仗，程英名与黑旗军中的那几个一流高手逐一放对，虽然每一次都受到了致命的伤害，但只要当场还剩一口气，一个时辰后总能恢复过来。就这样，十天之后，程英名与其叔单打独斗，已是不落下风，真正的跻身为江湖一流高手的行列了。

不过此刻的程英名与原先的样子大相径庭，在分筋错骨手的折磨之后服下血酒，虽然保住了性命，但他的体格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不但消瘦了很多，而且还凭空长高了几寸，脸面也变得丑陋不堪。蒋孔明更是下令让他剃了一个光头，这样一来，就算是他的亲生父母站在他的面前，也难以认出这个人就是他们的儿子。

既然样子变了，那蒋孔明就让他改名叫做许海名，做为许海风的贴身侍卫，对外就说是许家的一位族兄，虽然大家都知道这个说法根本就瞒不过有心人。

至于程家晖，他的体型和身手，甚至于武功都已经定型，而且他成名多年，认得他的人太多，所以绝对不能光明正大地抛头露面，只能隐于暗处，做为奇兵之用。

“哄……”这时河畔传来一声爆响，片刻之后，一阵爽朗的笑声传遍全营。能够在黑旗军中如此放肆的人并不多见，除了许海风这个主将之外，也只有蒋孔明这个半疯子才会如此。

“怎么回事？去看看。”受到了这样的打扰，许海风再也没有兴致继续练功，带着众人来到河畔。

只见数十座高炉耸立在河畔上，数百名军士前前后后的忙进忙出，而蒋孔明坐在一张轮椅上，怡然自得的挥动着羽扇，不时发出断断续续的神经质般的笑声，让人毛骨悚然。

蒋孔明眼光一扫，已经看见许海风等人，他立即站了起来，走到许海风面前行礼问候。

“你在搞什么鬼啊？”许海风不满的问。

蒋孔明微笑道：“学生正在以土法炼钢，直到今日方才大功告成，一时兴奋，难以自己，失态失态，还请主公见谅。”

许海风看着河畔的那些丑陋的高炉，疑惑地问道：“你说要炼什么东西？那玩意有什么用？”

“学生要炼钢，至于练出来的钢则可以制作成兵刃和护具。”

“造兵器？就这玩意成么、”许海风指着那些高炉问道。

蒋孔明大笑道：“回禀主公，虽然这些都是劣质钢，但比起目前的兵器和护具来说，那就是极为难得的一等一的原料。”

许海风半信半疑的点点头，若非蒋孔明的每次古怪行动都卓有成效，他也不会相信：“那好，你就慢慢炼吧，记得练成了给我一把试试。”

“学生遵命。”蒋孔明应声道。

这十日来，京师之内是风声鹤唳，陈幼昆率人将整个京师的地皮几乎都翻转过来，但结果还是一无所获。

至此，所有人都知道程英杰等人已是凶多吉少。闵治堂等人除了继续给刑部施压之外，也毫无办法。

而因为此事，京师中的大宴小聚减少了许多，实力派的达官显贵外出时无不是戒备森严，护卫成群。而最倒霉的却是那些恺撒商人，不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身陷囹圄，乃至家破人亡。

京师中的地痞无赖更是扫荡一空，虽然能够在京师立足的黑帮分子多少都与官面上有些联系，但此事却是非同小可，没有人敢横插一腿，招惹已经红了眼的程英豪，所以京师中的治安成绩达到了十年来的最高峰。

紧张了这么多天之后，终于开始有些松懈，毕竟这里是大汉的京师，是帝国的政治中心，每日来来往往的人群数以万计，又怎么可能一直保持着这种高度戒备状态。京师中的各种筵席又开始陆续展开，而许海风的逍遥生活也将告一段落。

看着手上的这二张请帖，许海风还真不想去理睬，但这区区几两重的大红帖子却像一个千金重担，容不得他说一个“不”字。因为这二张请帖的主人分别是当朝大王子——惠王刘政廷和五王子——吴王刘政启所发。

真正让许海风苦恼的并不是这二张请帖，而是方令德的到来以及他所诉说的话。按照方令德所言，当今陛下有七个皇子，但有资格继

承王位的却只有二个。一个就是大王子惠王刘政廷，另一个就是五王子吴王刘政启。他们二人为了争夺王位继承权，已经斗得不亦乐乎，若非陛下尚在，只怕就要撕破脸皮，明刀明枪的对仗了。

至此，许海风才算明白在临安城与方向鸣分手时，他所说的那些话的含意。到了京师要多看多听少说少作，不要轻易承诺什么。原来方向鸣早就猜到这二人会来拉拢自己，所以才在分手之时拿话点醒自己。并且已经为他指明了一条生路，那就是依附方家，否则他这个小小的偏将，无论得罪那边，都难免遭殃。

“咳……”门外传来一声咳嗽，把许海风从回忆中呼唤回来，他武功有成，只听声音和脚步，就知道在门口的就是军师蒋孔明。

“军师请进。”许海风连忙招呼道。

蒋孔明在林长空的陪伴下走了进来，此时的蒋孔明已经是黑旗军中理所当然的第二号人物，林长空这位一流高手奉命如影随形的保护他的安全也是理所当然。

“不知主公相招，所为何事？”蒋孔明施礼问道。

许海风也不与他废话，直接将手上的二张请帖递了给他。蒋孔明看了一眼，若有所思地想了一会，抬头笑道：“莫非是二王争位？”

许海风悚然动容，虽然他早就知道蒋孔明智力之高，生平罕见，但他只是一看请帖就猜中了个八九，这实在是太过于骇人听闻了：“军师说得不错，我正想找你询问应对之策。”

蒋孔明微笑不语，只是用手捂头，做出一副昏昏欲睡之态。许海风与他相处多日，早就习惯他的动作，稍稍一想，立刻明白他的意思，问道：“你让我装病？”

“不错，如果主公刚刚进京，立足未稳，那么只好择其一而随之，但如今主公有方家撑腰，自然可以不必理会。而他们在局势明朗之前，也不会来找主公麻烦，或者说不敢来找方家的麻烦。”蒋孔明分析道。

“好，就依军师之言，我这就回信拒绝。”

“不妥，主公应该将此帖转交方家，由他们出面处理，如此方是正途。”

许海风看了一眼蒋孔明，终于叹道：“军师果然高明，我是真的服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三章 螟蛉义子

方令德受了许海风所托回到京师方府，他本人在京师另有居所，但若遇到重大事件还是会回到方家的大本营找其兄商议。

此时恰是正午，方令德知道其兄有午间小憩的习惯，也不相扰，只是坐在书房一边品尝香茗，一边观看方家在各地的收益情况。过了顿饭工夫，方令天才来到书房。

“大哥睡得可好？”方令德笑问道。

方令天摇头叹道：“不行了，人老了精力就是不济，想当年我们兄弟三人大战匈奴，连续三日三夜未曾合眼，也不觉得什么，但如今只要一天睡不好，身子骨就发酸发痛，特别是年轻时留下的伤处更是难熬，真是岁月不饶人，不服老不行啊。”

方令德颇有同感，道：“是啊，我们都老了，现在是看年轻一辈的时候了。也不知道老三在北疆可好。”

“你此行结果如何？”方令天想起兄弟到黑旗军营的目的，询问道。

方令德哈哈笑道：“那个小兔崽子啊，还真是个人精，说是得了重病，托我去回了二位殿下。”

方令天精神一振，道：“想不到这小子还真有几分本事，不但兵带的好，连政治手腕也颇有两下。”

“不然，我看不是他的本事，而是他手下必有一精通此道的谋士。”

“何以见得？”方令天扬眉问道。

方令德将遇到许海风的情况详细说了一遍，随后总结道：“他刚刚听到二王争位，并且有可能牵扯进去之时，脸色都变了，足见他对此事一无所知，毫无应变之道。但只是回营一趟，出来之时便已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而给我的答复正是最佳的选择。在这么短的时间内

有此改变，那么就只有一个解释，他麾下的谋士为他出谋划策，同时给他吃了一颗定心丸。”

方令天点头道：“不错，这小子手下倒是人才济济，文武双全啊。”

“正是，非但如此，他最近还向我购买了一批军用物资，看用途，他是想自己炼兵器和铠甲了。”方令德站起身来，取出一叠书卷递给其兄。

方令天略微翻了一下道：“这些东西并不希奇，但天下皆知，最好的兵器匠都是由苏家掌控，他造出来的东西能比得上苏家所出的精品么？”

方令德笑道：“这点不好说，不过这小子屡创奇迹，我是拭目以待，看他能否让我等大大地惊喜一番。”

再翻动了一下手中的书卷，方令天亦是笑道：“这小子的胃口还真不小，这些物质幸亏是我方家，否则有钱也未必买的到。如果他真能炼出什么好东西，那么此人之才就不可估量了。”

“大哥，就算是现在他也是小辈中首屈一指的人才了，如此英豪当要加倍扶持，不过我以为与他的关系还是要更近一步才为妥当。”方令德提议道。

“此话怎讲？”

“如果大哥能收他为螟蛉义子，那么将再无后顾之忧。”

方令天默思了一会道：“如果我收他为义子，日后他有什么祸事，我方家也脱不了关系。”

“大哥还顾忌这些么？”方令德奇怪的看着兄长，在他的印象当中，兄长可是一个敢作敢当，从不瞻前顾后，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方令天叹了口气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这个小家伙声名鹊起，已经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打他主意的人难道还少了？我要是收他为义子，方家的实力将在四大世家中脱颖而出，是福是祸，还很难说啊。”

方令德倒是从来没有想过这一层，也是沉思了一会，突然道：“大哥，只怕此刻在外人的眼中，我们方家和那小家伙已经是二者一体了。”

方令天坐在太师椅上的身子一僵，沉默半响，突然长身而起，豪气干云地道：“不错，小弟你一语惊醒梦中人啊。我收不收他为义子只怕在外人眼中已是无甚区别。既然如此，我又何必再自寻烦恼。想我方令天戎马一生，在鬼门关口都转过几次，又有什么放不下的。任他前途如何，我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管教来犯者讨不了好去。”

“好，大哥说得好，小弟亦不甘于人后，当以大哥马首是瞻，让外人看看我方家数百年基业是否浪得虚名。”

两兄弟互击一掌，开怀大笑，仿佛又回到了统领大军，纵横沙场，热血沸腾的年轻时代。

“小弟，你此去可否看到黑旗军的训练情况？”方令天冷静下来，问到了重点。

方令德这次到黑旗军的驻地有二个目的。一是得到二位王子给许海风下请帖的消息，所以特意去提点一下，第二个目的就是亲眼观察黑旗军的实力究竟如何，是否就像传说中的那么神奇。

方令德神采飞扬地道：“没有，黑旗军今日并没有操练，他们只是围着营地在不停地奔跑。”

看着乃弟的神情，方令天甚是奇怪，他与这个弟弟从小一起长大，一起参军，一起杀敌，又如何不知道他的性情，如果不是遇到让他极为激动的事情，他绝对不会表现的如此振奋：“怎么，他们有什么特别之处么？”

方令德双手握拳，略显激动：“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士兵，他们仿佛不是人，不，应该说没有身为人的感情，他们只知道服从命令，而从不理会命令的内容究竟是对是错。他们人人强悍无比，是我见过的最强壮的士卒。向鸣这小子说得对，这些士卒也许只有开国大帝时代的敢死队可以与之比肩。若是年轻之时让我统帅这只部队，那么匈奴之名将不负存在。”

听到乃弟对黑旗军的评价如此之高，方令天亦是喜上眉梢：“好，只要黑旗军有这个实力，我怎样也要保举他出使匈奴，扬我大汉国威。”

“大哥，旬日之后就是陛下的庆功大宴，届时百官云集，又逢军中大较技，我们就在那时提议，最多来个殿前比试，定能让陛下改变主意。”

“嗯，匈奴王的寿辰就要到了，我们的人选必须尽早确定，此事不能再拖，就让我们与程家在那天做一了断吧。你去通知许海风，让他精选五百士卒，也加入到阅兵队伍之中，再挑几员猛将，随我面圣。记住，那个叫做秦勇的大将必不可少。此举事关重大，万万马虎不得。”方令天郑重地交代道。

“是，小弟一定办妥。”

许海风并不知道方家兄弟的商议，他只是得到方令德的通知，要他准备军队参加阅兵典礼和面圣。

此外，让他吃惊的是，方令德暗示他，方家家主方令天有意收他为螟蛉义子。他大喜过望，连忙没口子地答应。

至于准备军队之事当然是交由蒋孔明一手操办，而他则与林长空、许海名和秦勇三人在方家特派的老师指导下学习宫中礼仪，规矩繁多复杂的宫廷礼仪闹得他头晕脑胀，经过了七日夜的苦练，总算勉强可以过关了。

七日后清晨，许海风带领着五百士卒踏上前往京师之路。到了城门口，哲别带领五百军士加入礼仪部队，而他带着预定面圣的三大高手先行一步赶到方府与方令天等人汇合。

至于蒋孔明则留守大本营，他这么做也是无奈之举，能够指挥的动血酒战士，而同时又具备思考应变能力的除了他自己外，就只有哲别、秦勇和蒋孔明三人。既然他和秦勇无法分身，那么只好让其余二人分领一军了。

赶到方府，发现方令天早已是等候多时，许海风在数丈远就跳下马儿，快步奔到方令天面前，双膝着地，拜倒道："孩儿拜见义父。"

方令天含笑受了许海风恭恭敬敬的三拜九叩大礼，才将他扶起，道："好，吾儿英雄了得，为父亦是面上有光。这是为父给你准备的见面礼，拿好了。"

许海风从方令天手中接过一把剑来，只觉入手极是沉重，微微出鞘，却是黑黝黝地一把铁剑，毫不起眼，但这种颜色似乎颇为熟悉，仿佛在何处见过似的。

他自然知道，以方令天的身份送出去的东西，绝对不是凡品，只是他自己没有见识，不识得罢了。连忙叩谢道："多谢义父。"

方令天看他这样子就知道他并不知道此剑的来历，微笑道："吾儿莫要轻视此剑，此剑是为夫年轻之时纵横沙场所用之兵刃，剑名不破，虽不能削铁如泥，但却是坚固无比，数十年来不见损伤，是冲锋陷阵的最佳利器，据说还是先朝一代宗师巧匠吕奉先吕大师所铸。"

"啊……"听他这么一说，许海风顿时想起自己为什么看此剑竟然觉得眼熟了，原来此剑的剑身颜色竟与哲别手中的开天弓一模一样，原来都是出自吕奉先大师之手，无怪乎与开天弓一样，能够刀枪不入，数十年间不见磨损，估计连铸造材料都是取之同一品种。

想不到方令天这个便宜父亲一出手竟是如此贵重之物，许海风再次恭恭敬敬地拜下，真心诚意地道："多谢父亲赐剑，孩儿定不负此剑之名。"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四章 世家

许海风随着方令天等人来到大校场，那里早已是人山人海，不过南首的大看台是专供皇室和高官所用，能在那里占据一席之地的，皆是当朝实力派的人物。

只是座位有限，自然不可能容纳全部的人，然而以方家的权势，想要将许海风四人带入，那还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何况，就算方令天不管他，此次盛典也不会漏下黑旗军的。

这次的盛典是为了庆贺皇帝陛下御架亲征，取得了对恺撒人的决定性胜利而举办的。虽然攻下临安城已经将近三个月了，但古时交通不便，想要将消息传到各州县，各地再准备贺礼，贺庆节目，还要举行盛大的阅兵仪式，从各军团抽调礼仪兵，又要远赴京师，三个月的时间已经是极为紧迫的了。

好在这次的大胜是大汉立国数百年来对外族的战役中少有的大捷，不但取得了无数战利品，更是开疆扩土千余里，表面上看去，正是国运昌隆，威伏四海的王朝盛世。各地官员无不亲力亲为，严加督促，终于在这短短的时日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使得盛典可以顺利按计划开幕。

方令天一到，立即引起一阵轰动，南首的官员大都前来见礼。如果单论官职，方令天的兵部尚书之职虽然也是官至极品，但与他同级的却也不在少数。可方令天的另一个身份是方家族长，在大汉境内，这个身份可要比兵部尚书管用和风光的多。天下间，除了汉贤帝之外，能与他比肩的也不过寥寥数人而已。

方令天拉着许海风的手，一个个向他介绍，许海风听了一大堆尚书、侍郎等官员的姓名，结果却是一个也不记得。反倒是众人对于这个方令天新收的义子屈意奉承，颂词如潮。

在下面应付了一阵，方令天留下其弟和秦勇等人继续与他们侃大山，而他则带着许海风到了高台，这里就清静了许多，能上这里的人其身份尊贵又高了一层，闵治堂和古道髯就赫然在座。

“当兵的，你来晚喽。”一把雄厚的声音从头顶上传来。许海风抬头一看，是一个须发皆白的老者，正满面含笑的看着他们二人。

方令天指着台上的老者对许海风道："风儿，这位就是本朝的工部尚书苏东舜，他还是苏家的掌门人，掌管天下工匠，我的那把不破剑就是从他身上敲出来的。"

苏东舜的眼睛扫过许海风腰间的不破神剑，眼皮不为人知的抖动了一下，问道："令天，这位就是你新收的螟蛉义子许海风么？你连不破都给了他，就不怕向鸣回来和你急么？"

方令天微微一笑道："向鸣和他亲如兄弟，绝对不会反对我将此剑传于风儿。"

许海风一听才知道原来方向鸣也曾打过这把剑的主意，可是听他们的口气似乎方令天舍不得给，如今竟然传给自己，这份人情可真是大了。

苏东舜哂笑道："你的家务事我不管，不过你这当兵的每次都来的那么晚，又是何道理。"

方令天亦是大笑道："我可不似你这打铁的，整天没事干，有着大把的空闲。你看，唐老儿不是也没有到么？"

"哪个老不死的在背后说本官的坏话，看本官如何治他的饶舌之罪。"另一个略显苍老的声音在背后响起。

苏东舜摇头道："要么不来，要么一起出现，你们这二人还真不愧是儿女亲家啊。"

许海风随着方令天回过声来，只见一个矮胖老头正缓步走上台阶，随侍在其后的是一位风姿卓越，仪态万千的绝世佳人。许海风当然不会忘记那张能够与林婉娴比肩的绝世容颜，来人正是唐柔儿。

方令天握着许海风的手紧了一下，许海风立即清醒过来，他恋恋不舍地转开目光。

"风儿，还不见过户部尚书唐宗翰唐老爷子。"

"是，见过唐老爷子。"许海风鞠了一躬，定眼看去，只见此老甚是肥胖，容貌也只是一般，想不到却有五个千娇百媚的俏女儿。许海风心中恶意地猜测着，不知道是不是他的种。

唐宗翰扶住许海风，打量了一下，点头赞道："小哥儿想必就是黑旗军统领许海风了，好，果然是一表人才，不错，不错。"

许海风尴尬地笑了笑，实在是说不出话来。他还有自知之明，知道凭自己的样貌实在与英俊这二个字沾不到边。什么一表人才，这个老儿根本就是在睁眼说瞎话。果然他的眼角余光立即扑捉到了唐柔儿脸上一瞬而逝的笑意。

这一下，三大世家的族长全部到齐，就连闵治堂等人也坐不住了，纷纷起身打招呼。而他们三人在这种场合下好似如鱼得水，应付

的八面玲珑。

许海风突然发现，他们三位族长竟然不约而同地都担任了一个尚书的官职，至于再进一步的三公之职却是无人问津。转念一想，顿时明白了其中道理，他们三家已经是权倾天下，如果再要谋求三公之职，只怕第一个引起猜忌之心的，就是皇帝陛下了。

“将军，我们来了。”一道炸雷般的呼喝声从许海风身后响起，引得人人瞩目。

许海风甚至不用回头就知道用这种嗓门说话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猛将秦勇。看到自己这里成了众人瞩目的中心，他羞恼万分，回过头去，低声喝道：“闭上你的乌鸦嘴，不许说话。”

秦勇一怔，张大了口正要回答，突然想到许海风的交代，只好将马上出口的话吞进肚中，只是这份表情颇为滑稽。

“好一个勇武之士，这就是威震恺撒的秦勇将军么？”唐宗翰看到秦勇高人一头，魁梧庞大的身材，赞赏道。

秦勇呜呜叫了二声，得意洋洋的裂开大嘴憨笑了起来。

许海风见他不回答唐宗翰的话，心中大惊，连忙责骂道：“你这哑巴，怎么又不说话了。”

秦勇委屈的道：“不是将军要我闭嘴的么？”

许海风的嘴唇抖动了二下，正想再次责骂几句，就听后面的方令德道：“肃静，陛下到了。”

果然，高台之上，一名太监扯着公鸡般的嗓子高声叫道：“皇上驾到。”

全场顿时安静下来，片刻之后，一队太监和宫女摆着仪仗从后台出现，紧随其后的就是汉贤帝了。

汉贤帝来到自己的座位前，屁股刚刚坐稳，就听见大校场内如排山倒海般的声音：“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众卿家平身。”汉贤帝含笑道：“开始吧。”

“是。”随身的太监总管应了一声，举手示意。顿时在校场东方突起的塔楼上早有准备的军士撞响了塔顶的铜钟。

“咚……咚……咚……”三记钟声长鸣，代表着盛典正式开始。

城外等候多时的部队精神抖擞地陆续开进城门，当先而入的是常年驻扎西方的帝国五大军团之一天鹰军团，清一色的天蓝色军服，军袍上特制的披肩似乎一只只振翅欲飞的雄鹰，他们排着整齐的队列，气昂昂，雄赳赳地开进城来。此次大捷，正是在西线取得的胜利，天鹰军团在西线力抗恺撒人多年，功不可没，是以获得了第一个进城的荣耀，也赢得了极高的喝彩声。

紧随其后的是京师百姓极为熟悉的城卫军，只是城卫军无论在气势、人员素质还是服饰上比起天鹰军团来都要差了不止一筹，然而这毕竟是本地军队，京师百姓也是毫不吝啬的给予了极大的欢呼。

接着是五大军团中的以红色为军旗的红色海洋军团，他们还是一如既往的骑着高头大马，红色海洋是大汉帝国中唯一的一只全骑兵部队，其战斗力之强号称帝国第一。这次会战，方向鸣所率领的五千儿郎表现出众，为红色军团赢来了极高的声誉，使得红色海洋稳稳坐实了五大军团之首的宝座。

随后是同样驻守在北方的灰色苍狼军团和在水上称雄的绿色麒麟军团。这五大军团之间都隔着些其它地方部队的杂牌军，而正因为如此，更加凸现出五大军团的与众不同。

进城的部队逐渐减少，最后只剩下二只部队，就是许海风的黑旗军和禁军黄龙军团。按照惯例，守卫皇室的黄龙军团总是最后出场的压轴戏，那么黑旗军就成为倒数第二出场的部队。

哲别背着开天弓，跟着前面麒麟军团的屁股走进京师。

城门口的百姓正呼喊着高兴，突然看到一只黑旗、黑衣、黑衫的部队从城门进入。与其他部队不同的是，他们的队列并不是十分完美，只是这样松散的队形，却反而给人一种极其强大的感觉，靠得近的那些百姓突然觉得浑身发冷，心跳加速，手足无措，额上冷汗直冒。

这些呆在远处的百姓已是如此，麒麟军团那些殿后的军士更是叫苦连天，他们突然感到一股冲天杀气从身后铺天盖地地涌出，幸好他们本身就是历经百战的战场老兵，又碍于军中律法森严，不敢逃脱，否则他们早就垮下了。而最后进城的黄龙军团则是远远地吊着尾巴，这批禁军在临安城下见识过黑旗军的本事，他们可不敢抢了这些疯子们的风头，何况此刻，黑旗军显得杀气腾腾，那当然是能躲多远躲多远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五章 庆典

大部队绕城行走一圈，终于来到大校场。虽然皇家号称与民同乐，但大校场位置有限，容纳不了全城的百姓，何况官员富绅以及他们的亲友下人要占去大半的位置。是以真正开放给百姓的只有北面看台。

部队一进入大校场，就引起了惊天动地的欢呼声，大汉的百姓是天底下最知足的老百姓，他们对于自己的军队要求并不高，只要一个小小的胜利，他们都能津津乐道，又何况是这等世所罕见的大捷。

自从方令天替黑旗军报名参加阅兵大检之后，负责这方面事宜的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就心中嘀咕，他在临安城见识过黑旗军的实力，在同等数量的情况下，大汉境内没有一只部队能与他们比肩，所以在安排队列之时，动了一下手脚。

就像此刻，红色海洋的枪骑兵和黄龙军团的铁骑排在首尾两端，远远的避开了黑旗军，而紧挨着黑旗军的却是懵懂无知的麒麟军团和苍狼军团。

此时的黑旗军中，除了哲别之外，还有安德鲁兄弟三人，以及百多名介乎次一品到二、三品之间的高手压阵。在安德鲁兄弟的带领下，他们这群武学高手将自己的气势凝为一体，向四面八方散发出去，在一定范围内都被他们的气势所笼罩。

这种场面绝对是独一无二的奇观，再也没有第二只部队或者门派能够做到了。

就算有哪个门派或世家能够凑齐这百来名武功高手，又请来与安德鲁比肩的三个一流高手，也是无用。因为百人百心，大凡武功高强之辈，无不自视甚高，不屑与人联手。想要纠集如许高手放弃自己的尊严，就如一个小士兵般加入部队，而且还要万众一心，不计个人得失，那是万万不可能的一件事情。

麒麟和苍狼军团呆在他们旁边，感触最深，这二只部队的领兵将领早在心中将刘正中骂了个狗血喷头，但此刻却是无计可施，只好硬撑着不去管他，当然，对其部下动作僵直等小毛病也只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视而不见了。

看到雄壮的威武之师一排排列于台前，无论是汉贤帝还是文武百官都是赞赏不已。随后就是由礼部尚书主持的庆典，首先宣读了这次大捷的成果和对于各营的奖赏，接下来又是一系列繁琐的仪式。许海风听得昏昏欲睡，好不容易等到仪式结束，才到了此次庆典的高潮部分，那就是军中献艺。

这种献艺其表演性质要大于实用性质，各营的表演各有侧重，如天鹰军团的百步穿杨，红色海洋的马术，苍狼军团的百人棍舞等等。在这方面黑旗军就逊色多了，连一个拿手的表演节目也没有。只是，看台上真正识货之人却没有一个胆敢小看这群默不作声的黑衣人。

从第一个部队开始表演起到现在起码有了二个小时，但所有黑旗军将士均如木桩般站立在场地中央，就像是五百个木雕泥塑，没有人动弹分毫。就凭这样的军纪，便足以让所有的将军羡慕有加。

表演完毕，众军队陆续散开，只留下正中的大块空地，空地之上则建造了一座高大的木台。此时，谁都知道重头戏要开始了。

“皇上有旨，比武较技正式开始。取得军中头名状元者赏黄金千两，封千户侯。”

顿时又是三呼万岁，有能力和信心的无不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如果在这种万众瞩目的场合下力压群雄，日后前途将不可限量，就算不能夺得魁首，能够有上好表现对于日后仕途也有着极大的好处。

军中多豪杰，没什么扭扭捏捏的习俗，没多时，木台上就有人开始捉对厮杀。

按照以往的规矩，凡是有军籍在身者或有五品以上官员推荐者都可以参加比试。但每个人只有一次机会，也就是说一旦被击败，就不能再次上台。

而取胜者自动成为擂主，需要接受别人的挑战而不能拒绝，不过，一旦连胜七场，就成功守住擂台，获得擂主称号，从而跻身殿试，殿试才是真正考验一个人综合能力的地方。

主要是因为参加的人数太多，皇帝和百官不可能一直观看，一旦皇上的兴致没了，摆驾回宫，满朝文武也就散了一大半。那时候，整个大校场将会分为五个擂台，供人选择。这样的比试将持续三日，三日后由皇帝陛下亲自主持殿试。

如果在皇上的眼皮底下守住擂台，给皇上留下深刻印象，那么在殿试之时将占据莫大便宜。当然，这个道理谁都知道，有些信心不足者就特意避开这个时段，专门等擂台一分为五之时才上台，那时的阻力将减少许多，只要确有一定实力，当可顺利过关。因为人人的机会都多了，水平在伯仲之间的也就没有必要死拼硬磕了。

是以没过多时，擂台上搏斗的二人就变成了高手对决。交手的二人都在三十上下，许海风惊讶的发现，他们的功夫竟然都不在自己之下，也就是说他们都到了江湖上次一品高手的水准。

这朝廷之中，真是藏龙卧虎，随便二个无名小卒就有这等功夫。这二名高手的对决吸引了汉贤帝的注目，看到皇帝陛下如此专注，附近的喧哗之声也就少了许多，更多的是喝彩赞叹的褒扬之词。

看着他们的交手，许海风亦是眉飞色舞，获益匪浅，突然感到身边的方令天身子一震，他诧异的看去，只见方令天的脸上挂着一丝忧色，不由地悄声问道："义父，您怎么了？"

以方令天此时的身份地位，自然是独居一席，他特意将许海风拉来同席，就是向所有人宣告，黑旗军已经是方家的了，不要再来打什么主意了。

此刻听许海风询问，眼光并不离开擂台，只是低声回到道："这上面搏斗的二人，守擂台的是我方家下一代崛起的新秀方佑绫，而打擂台的却是程家的子弟程奎安。"

原来是为了自家子弟的前途担忧，许海风应了一声并不说话，反正有方令天这个军部第一大佬在，就算方佑绫输了，日后的成就也未必就在程奎安之下。

"程家真是欺人太甚。"方令德在身边狠狠的道。

许海风这下可是有些奇怪了，问道："二叔（他认了方令天为义父，自然要叫方令德二叔了），您说什么？"

方令德满面不愉道："按理来说，既然佑绫上去了，那么其余三大世家就不该再派人参赛。可是程奎安竟然欺佑绫连败三人，气力大损之际上前挑战，那不是明摆着捡便宜么。"

"哦……"许海风恍然大悟，但他心里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原来是你们几大世家相互打默契球，无怪乎每次守擂成功者多是四大世家子弟。

"不好，唉，佑儿要败了，以他的武功竟然也不能进入殿试，真是可惜。这次确实是操之过急了。"方令天惋惜道。

许海风转头看去，果然看到身材高大的程奎安正挥舞着铁剑，步步紧逼，而方佑绫确实是气力不济，已经毫无还手之力，只能全力躲避，终于一个躲闪不及，被他一脚踹中，跌下擂台。

许海风亦是为他可惜，方佑绫已经达到次一品高手的水准，军中能胜过他的人寥寥无几，竟然还不能跻身决赛，也只能怪他运气不好了。

方令德看着程奎安高举宝剑，满面春风的模样，心中气恼，对许海风道：“风儿，你派人去教训他一下，既然程家不让我们进入殿试，我也要他们栽在这里。”方令德见过林长空的身手，知道以他的本事对付一个程奎安那是手到拿来，是以才说得如此轻松。

许海风微微一笑，若是其它世家他也许会一笑置之，但程家么。

自从听了林婉娴姐姐的遭遇之后，他对于南方程家可没有半分好感。

何况既然动了程英杰，那么就是与程家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虽然他们现在不知道，但并不代表日后不会发觉，所以任何能够打击程家的事情都是他乐于见闻的。他在方令德身边附耳说了几句，方令德顿时双目一亮，问道：“此事当真？他真有这等勇力？”

许海风点头拍胸，信誓旦旦的道：“二叔放心，小侄骗谁也不敢骗您啊，秦勇的这身蛮力确实大到不可思议。”

“好，那我就依你之言，让程家的小辈看看，我方家不是那么好招惹的。”方令德说完，起身向外走去，许海风连忙叫来身后正忙着往嘴里塞食物的秦勇，吩咐了几句，才让他跟着方令德而去。

他们的这番举动当然瞒不过方令天，而且以秦勇的个头，一站起来想不惹人瞩目也不可能。不但是对面的程英豪等人，就连刚刚看完一场激斗的汉贤帝都关注过来。

看到秦勇随着怒气冲冲的方令德而去，他们都猜到了这位方家老二已经是动了真怒，想要找回场子。汉贤帝饶有兴致看着方、程二家，打消了离开的念头。身边的老太监服侍他多年，对于这位至尊的举动了如指掌，立即替他灌满了杯中之酒，同时示意暂缓起驾。

见过秦勇神力的古道髯和程明脸上同时变色，程奎安虽然已经是准一流高手，但秦勇的天生神力已经达到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恐怖境界，二人若是相争，只怕程奎安还是负面居多。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六章 霸王逞威

擂台之上，程奎安轻挥手中宝剑，舞出了一道道亮丽眩目的剑光，在众多叫好声中将对方手中兵刃挑到半空，至此，他已经连赢三场了。除了第一场与方佑绫的比试是旗鼓相当之外，其余二场他都轻易胜出。这并不是说他技冠全场，而是与他同一级数的人碍于程家的面子，不好轻易出手罢了，而方家子弟看到方令德气势汹汹地走下主席台，脑筋灵光的连忙将身边的同伴劝住。

方令德为人豪迈，最喜为小辈排忧解难，在小一辈中拥有不逊色于乃兄的威望，他既然下来了，就表示不会坐视不理，定会为方佑绫讨还公道。

坐在高台主位上的汉贤帝正品尝着杯中深红色的葡萄酒，这种酒是取自临安城中的战利品，虽然有点涩，但喝久了，却自有一股韵味，偶然换一下口味也不错。突然，校场北面传来一阵骚动，他抬眼望去，一口酒差点没有喷洒出来。

只见二辆牛车缓缓从大校场北门驰入，汉贤帝难以置信地揉了揉眼睛，再次睁眼，没错，正是二辆由大黑牛艰难地拉动着的大车。他啼笑皆非地指着那二辆慢得如同蜗牛般的大车道：“这是怎么回事？”

如此庄严肃穆的地方，如此欢声笑语的时候，又怎么能出现这等搞笑的场面，负责治安的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和负责礼仪的礼部尚书蔡钧芒此刻连脸都绿了。还是刘正中这个武将反应较快，他连忙出列，双膝着地拜倒道：“臣失职，臣这就去察看。”

“不用了。”汉贤帝一摆手道。

刘正中冷汗直冒，看来皇帝陛下是非常不满意了，那么自己头顶上的官帽只怕要变更一下颜色了。不对——怎么听起来，皇帝陛下刚才用得似乎并不是着恼的口气啊，他微微抬头，偷眼一看，只见汉贤帝嘴角带笑，哪里还有半丁点儿不快的表情。

汉贤帝微笑着道：“正中，你且起来，给朕猜猜看，这牛车中装着什么东西。”

刘正中心道我又不是神仙，哪里猜得到。

但皇上有命，别说是猜谜语，就算是要他的脑袋，他也不敢不给啊。

刘正中收敛心神，定眼看去，又是一惊。牛车还是牛车，但此刻牛车的后面却跟着二个人，看见这二个人，刘正中才明白为何这二辆破车能够开进大校场而不被门外的守卫拦阻。

这二人一个是秦勇，另一个则是方家第二号人物方令德。有这个老家伙亲自压阵，京师之中，除了皇宫内院，还有哪里去不得?

此刻，擂台之旁的人群也发现了北门处的异变，纷纷翘首张望。程奎安知道今日与方家是结定仇了，是以那二场比试都留了余力，自信耗损不大，足以与同等级数的高手再战一场。只是此刻看见秦勇和方令德赶着牛车向擂台走来，心中莫明其妙地涌现出一丝不安的情绪。

看台之上，汉贤帝询问道：“怎么，正中你难道不觉得这般场景有些熟悉么？”

刘正中苦思冥想，终于灵机一动，脱口而出：“临安城……”

“哈哈哈哈……”汉贤帝大笑道：“没错，这个秦勇啊，每次都来这套，我敢打赌，这牛车中装的就是他那二个超级兵器铜狮子了。”他笑得爽快，语气中不见半点责怪。

临安城一役，是汉贤帝这一生中所取得的最杰出的功绩，同时也是最凶险的一次危机。

如果不是黑旗军大破临安城，大汉帝国又哪里会有今日的喜庆，没有成为阶下囚就不错了。

对此，汉贤帝一清二楚，而在黑旗军所有的将领中，汉贤帝最喜欢的就是这个憨头憨脑，毫无心计的秦勇。别说他只是赶进二辆牛车，就算他把整个校场给拆了，汉贤帝也不会斥责。

果然，秦勇拉着二辆牛车来到擂台前，看到擂台上只有一个程奎安持着宝剑看着自己发呆，他裂开大嘴，扯着嗓子喊道：“下一个挑战者是我秦勇。”

说完，也不等人答复，就转身扯掉牛车上的二块遮拦布。

众人看清楚上面的东西，无不哗然，这上面竟然是二个铜狮子，只看体积就知道起码重达千金。甚至有人在心中猜测，这二个铜狮子是否西贝货，中看不中用呢。只是联想到刚才那几匹老牛艰难的拉车过程，怎么看也不像是装模作样啊。

程英豪既然要向许海风下手，那么对于黑旗军主要将领的资料收集还是比较全的，程奎安手头上就有着这么一份。他似乎记得，那里曾经提过秦勇力大无比，非人力能及，而手上的兵器则是二个重达千斤的铜狮子。

只是此事过于骇人听闻，在没有亲眼目睹之前，任谁都会感到半信半疑。

只见秦勇宽大厚实的手掌握住铜狮子的颈部，就这么轻轻松松的提了起来，然后他微微下蹲，猛地吐气开声，将手中的铜狮子高高抛起。就在这一瞬间，所有人的心中不约而同地想到，这个狮子莫非是用纸浆糊起来的不成。

这一抛竟然将铜狮子抛到了擂台之上，铜狮子飞到半空最高点，开始下落，而落点正是目瞪口呆的程奎安。

程奎安和大多数人一样，难以置信地看着秦勇的个人表演。他的目光也追随着铜狮子而抬头向天，突然看到眼前一片黑暗，偌大的铜狮子仿佛恶魔般向自己压来，顿时心胆俱裂，二脚发软，好在他本身功夫极高，最后关头，下意识地一个赖驴打滚，在千钧一发之际躲了开去。

“咚”地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铜狮子重重地砸在木板上，厚实的木板亦被这股重力无情地撕裂开来。

每次军中大较，都难免有高手打斗，若是空心木板，早就被踩断击碎。组织者经验丰富，特意将台下扑了一层层的实心板，这样无论上面怎么折腾，也不可能将整个地板全数震塌。

只是，任谁也没有想到世上竟然还有秦勇这般的怪物，上千斤的东西也能随随便便地砸了下来。亏得下面没有偷工减料，但开花碎裂却是难免。

随着铜狮子的落地声，所有人心中都是一震，靠近擂台的一些士卒更是不济，呼啦啦地跌到了数个，这到不是他们胆小，而是如此近距离看到这么让人胆战心惊的一幕，难免心旌神摇。

这一击巨响造就了漫天的灰尘，身在其中的程奎安手酥脚软，几乎连爬起来的力气都欠奉，他恐惧地盯着近在咫尺的铜狮子，犹是心有余悸。如果真的被这家伙砸到了，哪里还有命在，不成为一团齑粉才怪。

秦勇皱着眉头，等灰尘稍小一点，抓起另一只铜狮子咚咚咚地走上擂台中央，俯身捡起地上那只让人心神不定的大家伙，嘿嘿笑道：“小子，你爷爷来了。”

说完，操着这二个巨无霸没头没脑地向程奎安砸去。

程奎安此刻哪里还有半点斗志，手中宝剑连递也不敢递出，只是绕着擂台边缘没命地奔跑，秦勇撵在身后奋力猛追。

只是程奎安本身的轻功远在秦勇之上，无论秦勇如何追赶都还拉着一段距离。于是可笑的一面再度出现，一个高大的巨人挥舞着二根无与伦比的巨无霸追赶着一个惊惶失措的小矮子（程奎安的身材本来颇为高大，但与秦勇一比，那就是小巫见大巫，差得远了）绕着擂台边缘大兜圈子，极为可笑。

台上台下众人看得心惊肉跳之余无不为之莞尔，明明是生死相搏的场面，却出现了闹剧般的情节，也只有发生在秦勇这个非人的怪物身上才解释的通。

秦勇眼看越追越远，猛地站定，向后一转，程奎安奔得极快，饶了一个圈，突然看到眼前小山似的秦勇正龇牙咧嘴，目射凶光的瞪着自己，接着他大手一挥，一只铜狮子当面横扫而来。程奎安吓得魂飞魄散，双腿没命般的向前一蹬，倒飞而出，同时手中宝剑徒劳的向前一挡。

“叮”一声脆响，程奎安手中的百炼金刚剑已经断为二截，他本人虎口崩裂，右臂以下酸麻不已，无法动弹。不过他还算退得及时，总算没有被砸成肉酱。

“哗……”旁观之人同时出了口气，也不知道是为了程奎安担心还是为秦勇惋惜。

秦勇手中的兵刃过于霸道，只要轻轻一动，就遮掩住一大片地方，除非是动用弓箭，否则他人的兵器根本就递不进去，那么这场架也就不用打了。何况此时任谁都已看出程奎安是毫无斗志。

其实他已经晕了头，在他的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不能被铜狮子砸到，所以只知道拼命抱头鼠窜，而忘记了只要跳下擂台就算认输的事情。

汉贤帝摇摇头，眼看这场比武是没法进行的了，双方实力确实是太过悬殊，就要下令中止比赛。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七章 震天之吼

秦勇眼看程奎安再次逃脱，不由地怒极攻心，在他眼中，这个程奎安就好比一只小老鼠，只知道逃跑，根本就不敢与自己交手哪怕是一招，遇到这类人向来是他秦大勇士最为讨厌的事情。

只见秦勇平伸双手，猛地向上合拢，二只铜狮子结结实实地碰撞在一起，发出“咣”的一声巨响。擂台近处的士卒同时掩耳后退，校场之上哀声一片，特别是红色海洋军团和黄龙军团所属那一千名骑兵座下的马儿，受了这记惊吓，再也无法保持整齐的队列，其他的队伍亦是受到牵连，乱成一团。

“呔……”一声巨大至充斥于天地之间的吼叫之声突然响起。

如果说佛门狮子吼如当头喝棒能够震撼人心，那么这一记吼叫就仿佛天崩地裂能震撼世间。

四面台上碗盏碎裂之声此起彼伏，所有马儿尽皆瘫痪在地，不能起身，所有人如同中了定身法一般，呆立原地，脑中一片空白，只能听到自身心脏的突突跳动起伏不定的声音，超过了人类极限的巨大响声造就了前所未有的壮观场面。

首当其冲的程奎安则如遭雷轰电掣，全身发颤，脸如死灰，身子像没了骨头般滑倒在地，非常爽快地昏迷过去。

秦勇狞笑着走到已经软泥一般瘫倒在地的程奎安之前，高举铜狮子奋力向下砸去。

“住手……”还是许海风与他相处日久，对于这个时不时来上一嗓子的秦勇早有防备之心，他在秦勇准备砸铜狮子的时候就往耳朵里塞了二只耳塞，这东西是由蒋军师亲自指点而制成的，隔音效果之好，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虽然不能完全隔断秦勇的那一声大喝，但已经将影响降至最低。所以当众人还陷入石化状态的时候，他已经偷偷取下耳塞，并阻止了秦勇的继续追杀行为。

也幸好是他的内功有成，否则隔了那么远的距离，喊的声音秦勇还真未必能够听得到。

秦勇这一记下砸用上了全力，然而听到许海风的声音，不加思索的就收住了力道。铜狮子就这么凝立在半空之中，距离程奎安不足半尺，铜狮子激起的强烈疾风吹得已经昏迷不醒的程奎安头发衣服一阵飘荡。

这等份量的铜狮子他挥舞起来也能说停就停，足见这个重量并非他的极限所在，不过此时已经没有人在意这点小事，真正让他们记忆深刻，永世不忘的是那惊天地，动鬼神的一声大喝。

“啊……”

如果说刚才只是小骚乱，那么此刻校场之上就是混乱不堪了，本来维持秩序的黄龙军团士卒也表现的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汉贤帝看着桌子上裂为四瓣的白玉游龙杯以及洒了一地的鲜红酒液，脸上阴晴不定，只是不住地喃喃自语：“如此猛将，如此猛将。”

声波武器的威力之大，远远超乎众人的猜测之外，它所造成的直接伤害并不大，但附加效果却是让人膛目结舌。现场之上，不堪刺激晕倒在地者有之，斯底歇里乱叫者有之，强做镇静呆若木鸡者有之。人间百态，这里起码可以看到一半以上。

在所有乱成一团的大校场中，只有一只队伍旗帜鲜明，自始至终保持着不动如山的整齐队列，似乎一点也没有受到那声巨吼的影响。这只队伍就是在先前的表演中没有半点出彩地方的黑旗军。

这些血酒战士只知道服从命令，不知其他，秦勇的叫声就算再响一倍，也无法对他们产生任何的冲击。而且那声吼叫来自同为血酒战士的秦勇，本身就与他们同根同源，更加不会对他们产生负面影响了。

“将军，这只无胆猴子太可恶了，只知道逃窜，根本就不敢接俺老秦一锤子，您就让俺砸他一下解恨吧。”秦勇在擂台上委屈的叫道。

擂台与主席台相距颇有一段距离，如果许海风不是用上内力，根本就无法将声音送到那里，但在秦勇的大嗓门下，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听到秦勇形容程奎安是只没胆的猴子时，程英豪、古道髯和闵治堂等人的面色变得极为难看。

他一锤子，就他那二个铜狮子，这天下间还有人能硬碰硬的接的住么？除非再出现第二个这样的怪物，否则想也别想。

看到众人望向自己的目光颇为怪异，许海风努力的控制住自己的情绪，高声喝道：“不行，此乃殿前比武，不能轻伤人命，你想打架，

就到擂台上等人挑战。”说完又补充了一句：“还有今天不许再鬼哭狼嚎了，否则晚上没饭吃。”

这个秦勇的饭量是普通人的五倍，一到开饭之时，必是狼吞虎咽，而从来不管饭菜质量，如果一顿不食，立即变得焦燥不安。蒋军师曾经交代过，如果秦勇不肯听话，就威胁不给他吃饭。

许海风对于这个军师是佩服的五体投地，言听计从，一旦想起，立即叫了出来。而众人听到许海风竟然以晚饭来威胁这位盖世勇士，不由地都产生了一种荒谬绝伦的感觉。

听到了许海风的吩咐，秦勇悻悻地收起铜狮子，走到擂台中央，大喝道：“哪个上来挨俺老秦一锤，别像个兔子一样只会逃。”

众人看看他手上的那个铜狮子，又回味了一下他的话，不约而同地想到谁上去谁就是白痴了。

果然，秦勇叫后，非但无人上前，本来擂台前水泄不通的人群却主动地后退了几步，腾出了极大的空间。自大汉立国以来，全军较技已有百余次之多，但从来没有发生过一个人在擂台上出言挑战全军而无人胆敢迎战的情况。要知道，就算是宗师级的绝顶高手，也经不起如此众多军士的车轮大战，当然真正的宗师级高手也不可能参加这样的比武。

然而这一次，注定是秦勇扬名天下的一天，他连喝三遍，台上台下近十万人竟然无一人敢应上半句。面对这样的非人怪物，只要是稍有自知之明的就不会上去送死了。

汉贤帝见状，知道若是再让他霸占擂台，那么今天也就别比了，于是吩咐道：“许卿家，你让他下台吧，朕封他为天下第一勇士就是。”

许海风连忙跪谢道：“臣领旨，谢皇上洪恩。”

汉贤帝见秦勇又逐渐显示出不耐烦的样子，生怕他再来一记惊天巨吼，于是催促道：“快去，快去。”

许海风再拜一下，才起身将秦勇叫唤到自己身前，叩谢了汉贤帝的恩典。至于秦勇没了对手，老大的不高兴，好在高台上美食极多，品种丰富，秦大勇士只好将满腔怒火发泄到面前的食物来，双手如飞，嘴巴不停，形成了另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

看到秦勇离去，负责警戒和处理突发事件的黄龙军团士兵将擂台上收拾了一下，宣布比武重新开始，不过此刻关注的人就少了很多，大多数人还是在对那位难得一见的秦勇议论纷纷。

高台之上，方令天附近几席的达官贵人们像是初次识得许海风这位黑旗军统帅一样，频频向他敬酒，许海风是来者不拒，畅怀狂饮。

唯有礼部尚书蔡钧芒恼恨秦勇破坏了自己精心准备的盛典程序，他不敢招惹明显是老粗一个的秦勇，而是将矛头指向许海风。他突然冷笑道：“秦勇士有万夫不当之力，黑旗军亦是以勇武之名威震全军，许将军身为黑旗军大统领，何不下去玩上一会，给儿郎们指点一二。”

方令天看着这个老家伙，暗地里皱了皱眉头，却是不好反驳。蔡钧芒是经历了大汉二朝的元老之一，幼时熟读史书，以才学之名誉满天下，更是个出了名的老顽固，自持一身傲骨，从来就不依附于任何势力。

许海风双眉一扬，笑道：“大人有所不知，秦勇在我黑旗军中亦是勇力第一，所谓尺有所长，寸有所短……”

他说到这儿，突然听到身旁有人轻哼一声，然后一丝极小的声音传入耳中“没胆鬼”。这声音柔嫩圆滑，悦耳动听，只是轻至极点，若非许海风五官灵敏远在一般人之上，更本就不会听见。

不必回头，他的脑海中立即就出现了一张拥有倾国之色的唐柔儿面带不屑地看着他的图案。

许海风心中一热，他最近功力日进千里，早已不是来京师前的那个菜鸟能比，何况与林长空等一流高手搏击惯了，对付这些次一品和二品的军士还是有把握的。

最主要的是他的心态已经改变，若是以前被美女耻笑，只怕亦是沾沾自喜，有幸于自己被美女牵挂。但现在却分外觉得难受，于是话锋一转，道：“不过既然大人有命，下官也只有舍命陪君子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八章 守擂

许海风推案而起，向周围团团一个抱拳，朗声道：“下官不想做一个无胆鬼，所以要去打擂，暂且失陪了。”说完，有意无意地的瞥了一眼右侧席位上的唐柔儿，转身就走，行动间干净利落，毫不拖泥带水。

唐柔儿被他眼光一扫，心中微微一惊，听他的口吻，竟是摆明了听到自己刚才的言语，才有所行动的。在那么远的地方还能听到那么轻的声音，这等骇人听闻的耳力却是闻所未闻。方才那家伙临去前的一瞥，充满了火辣辣的感情，让她的俏脸难得的微红了一下。

方令天和方令德兄弟二人诧异的对望一眼，他们都清楚许海风并不是一个喜欢冲动之人，但今日怎么变得轻狂，被人用言语一激就挺身而出，落入圈套了。

方令天微微摇了摇头，方令德也是无奈的长叹了一口气，他们对于许海风并不是十分看好，那是因为他们知道在十多日之前，许海风还是一个不通武功的普通人。虽然得蒙一代宗师太乙真人传授奇功，但要说在十余日间能够跻身高手行列，那么太乙真人就真的是神仙了。

许海风一动，他的三位保镖自然也要跟在屁股后面，许海名和林长空倒也罢了，巨人般的秦勇却引起了一阵轰动，众人看到他们向擂台走去，都在心中猜测，是否秦勇还要再次独霸擂台。

碍于秦勇的无敌威名，他们在人群中顺利的走了进去，没人敢阻挡这位刚刚被册封为天下第一勇士的巨汉之去路。

到了擂台前站定，此时擂台之上有二个人激战正酣，看他们的身手远不如程奎安，只是江湖上的二品水准。许海风看了一会，暗中松了口气，如果对手只有这样的水平，那么他想输也难啊。

其实，刚刚走下主席台，他就有些后悔了，这次挑战，胜利了还好，但万一失败了，那可就是偷鸡不成反赊米，得不偿失了。

过了片刻，台上一人突然施展出一套快刀功夫，只见他一刀快过一刀，瞬间已经劈出连环三十六刀。他的对手猝不及防，左支右绌，终于在第三十二刀之时被他一刀砍去发髻，满面羞愧地败下阵来。

许海风心中一凛，这些有信心上台的军士都有着独特的绝活，自己可不能小视任何人，否则一个大意失手，那时可就后悔不迭了。

他深吸了一口气，缓步走上擂台，抱拳道："在下黑旗军许海风，特来请教。"

那位快刀手一怔，眼光在许海风身上一扫，顿时认出这就是方才在南台上发言阻止秦勇行凶的黑旗军统领许海风。他只觉得口中苦涩，万万没有想到竟然遇到这样的一个对手，只好拱手道："在下是麒麟军团千人长陈思良，请将军手下留情。"

许海风微微一笑，抽出黑黝黝毫不起眼的不破剑，摆了个防守的架势，道："请……"

陈思良一看，正中下怀，他的功夫大半就在这一把刀之上，而最擅长的就是这一手快刀功夫，大凡快刀功夫讲究的便是以攻代守。既然此刻许海风摆明了让他攻击，那自然是当仁不让了。他道了一句："在下放肆了。"然后操刀揉身而上。

开始之时，他碍于黑旗军的赫赫之名，还不敢放开手脚猛攻，但连劈了百余刀，许海风还是一味防守，未曾还击一招半式。他胆气渐壮，出手更是快捷三分。只见他展开身法，围着许海风为中心，滴溜溜地兜着圈子，手上更是刀光滚滚，越劈越快。

然而任他如何快捷，许海风只是挥舞手中不破神剑紧守门户，方圆三尺之内剑影森森，竟是守得滴水不漏。

他们二人以快打快，煞是好看，不断引起看台上的阵阵喝彩之声，其实在真正的高手眼中，他们的招式快而无力，破绽太多，根本就无法构成威胁，但场中有此眼光者只怕不足千人。

过了片刻，许海风看到陈思良已经使出浑身解数，却无法对自己构成致命威胁，于是逐渐加力，将吸字诀引入剑法之中。

陈思良开始还没觉得什么，但随着许海风剑上吸力的增强，他就感到不妥了。每一次刀剑相交，对方的兵器上就会产生一股粘力，幸好他的刀法极快，几次摆脱开来。从此小心翼翼，不敢再与对方兵刃相碰。所谓快刀刀法，讲究的就是一气呵成，毫不间断，如今既然有此顾忌，刀法威力大减，越打越是别扭。

他猛地发力，快速劈出一刀，跳出圈子。刚才的一阵如狂风暴雨般的攻势已经消耗了他大量的体力，就算许海风没有施展吸字诀，不久之后，他也是后继无力了，现在只是将这个结果提早了片刻而已。

陈思良大力地吸了几口气，平息了一下略微混乱的内息，再看看许海风还是一脸微笑，额头上不见半点汗珠。

心中惭愧，还以为许海风是特意不用杀招，为自己留了情面，不使自己当着众人之面出丑。

他也是一个直爽之人，既然知道自己不是对手，又心存感激，便拱手道："许将军，多谢您手下留情，在下是心服口服了。"说完，跳下擂台，径自去做一个观众了。

许海风倒持不破，对他遥遥还了一礼。

刚才的比试，许海风并没有显示出什么惊世骇俗的功夫，总体表现也只是一般，唯一差强人意的就是一个守字。

台下自持能够胜得了陈思良的人不在少数，他们都在打着各自的小算盘，陈思良破不了许海风的防御并不代表他们不行，而如果侥幸赢了黑旗军统领，那么将声名大振，这笔买卖怎么着都是合算的。

于是，接下来又有五人陆续上来挑战。这五人功夫又明显比陈思良高出一筹，特别是最后一人，武功之高，已经极为接近次一品高手的水平，许海风费了将近半个小时才磨光了他的内力，迫使他主动认输。

至此，许海风已经接连战胜六人，只要能够再胜一人，就将成为此届军中大较技的首名擂主。

在这种比武当中，有个不成文的规矩，那就是挑战者的武功要在上一个挑战失败的军士之上，若是自不量力地随意登台，而武功却连上一个挑战者都不如，将会遭到所有人的耻笑和鄙视。

所以当第六个挑战者失败之时，大多数人都在心中打了退堂鼓，一时之间，倒也无人上台继续挑战。

其实台上台下识货之人皆在心中嘀咕，看到许海风这般表现，方令天兄弟是喜忧参半。

刚才的那几场对决，许海风毫无例外地自始至终都采取防守之势，无论对方如何攻势如潮，他总是不急不缓，不温不火地守住自己的三尺之地，然后凭借着过人一筹的耐力将对手的真气一分一分的消磨干净。直到最后，对手内力耗尽，只好俯首称臣。

在这样的比武当中，最主要的就是速战速决，因为一个人的精力有限，想要以一挑七，除非彼此间差距过大，否则极难成功。

所以他们如果遇到实力稍逊的对手，往往会采取雷霆手段，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为以后的搏斗多留下一份元气。

从来没有人如许海风般，不论对手的功力高低，都与他们比拼耐力和内力，这样的消耗战任谁也耗不起。以许海风这六个对手的内力总和，已经超过一名次一品高手甚多，几乎可以相当于一个一品高手

的内力。也就是说，如果是程奎安之流，那么此时已经耗尽功力，任人宰割了。

这最后一场挑战事关重大，没有次一品高手的实力，那是不用登台挑战了。

而台下是几人有此实力，但他们或是敬佩许海风的仁义行为，或是另有打算，总之谁也不愿意捡这个现成便宜而招惹公愤。在他们的眼里，许海风是为了照顾挑战者的颜面，所以才不惜耗费真气，用出了这个笨法子。

许海风这么做，的确是保住了对手的颜面，赢得了大多数军士的好感和尊重，但他自己的情况却不是太好，微微喘气，略显疲劳。

然而他们又哪里知道，许海风其他的本事没有，但若是单论耐力，他却是名副其实的当世第一。

自从发现饮用美酒之后，自己的身体能够吸收酒中精华，他就开始大量饮用，到了此时，他体内已经积累了无穷无尽的精元精气。此刻连斗五人，只不过是牛刀小试，相当于做一个热身运动而已。他表面上的疲倦那是特意装出来的，目的在于混淆视听，让人以为他精力不济，后续无力。

古道髯和闵治堂互望一眼，清楚地看到了对方眼中的杀机。

特别是古道髯心中恼怒，他们并不知道许海风得蒙三大宗师之一太乙真人传功的奇遇，再说就算他知道了，也不会相信有人能在这么短短数日间练至次一品高手的境界。

如果武功真的那么容易练成，那他古道髯早就成为宗师级的绝顶高手了。所以古道髯还以为许海风是心机深沉，在西域特意隐瞒了功夫。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五十九章 功成

古道髯转过头来，对着同席的程英豪和程明道：“今日黑旗军已经出够了风头，不能再让许海风取得首位擂主的荣耀。”

程英豪脸色一变，道：“古叔，您的意思是让阿涛出手么？”

古道髯点头道：“为今之计，只能如此。”

程英豪面显难色，道：“古叔，这许海风取得六连胜，之间没有击败一人，没有扫一人脸面，如此手段，堪称仁至义尽，小侄刚才细数了一下，他所击败的六人分属五大军团和唐家的一位新秀。由此可见，他已深得军心。如果我们此刻定要将他击败，只怕在军中影响不好啊。”

程明啊了一声，他也是军旅出生，当然明白程英豪的意思。一般来说，如果擂主击败一个对手，那么下一个上台的多半与前一人隶属同一军团或家族。往往一名擂主到最后，迎战的都是某一军团的高手，这就叫同仇共愤。而如今因为许海风不惜消耗自身内力，也不肯轻易击伤击败一人，这等作为已经让所有人深深敬佩。

如果此时有一位次一品高手上台，确实有极大的可能击败已是强弩之末的许海风，但此人的名声只怕在日后就要臭不可闻了。

而且，擂台之下，黑旗军还站着标枪般挺直的三个人，除了那位造就了极大轰动，被皇上封为天下第一勇士的秦勇之外，还有二人背负而立。

那些普通军士看不出来，但武功稍有所成的无不感到他们身上散发出的森森杀气，偶尔与他们眼光一对，立即不由自主的打了个寒颤，是以他们三人身边数米之内，空空荡荡，无人立足。

能有如此修为者，足以在一方称雄，起码现场的那些军士就没有一个敢说能够赢得了他们二人。

他们二人站在这里，不用说就是为了许海风压阵，如果有人上台赢了许海风，只怕接下来就要承受他们二人的报复，这个威胁足以让人退避三舍了。

何况但凡高手，其自尊心亦是极强，真正立志于追求武道最高境界之人，宁愿日后找机会与许海风单打独斗，也不愿占这个现成便宜。

还有一点，许海风在先前已经表现出无比坚韧的耐性，谁也猜不出他的潜力何时到头。如此他们出手赢了则是胜之不武，万一输了，那可就是怡笑大方，从此再无出头之日。正因为有此顾虑，所以有资格出手的真正高手都不愿做这吃力不讨好之事。

以古道髯的阅历和见识，本来是不需程英豪提醒的，但这个许海风却是他一手提拔，如今却成为务必除之而后快的天大隐患。他恼怒之下，这才有些乱了方寸，如今得程英豪提点，立即醒悟过来，马上道："贤侄说得是，若我程家此刻出手，必会被人指责，这个恶人万万不能当的。"

"正是，古叔，等三日后殿试，再让涛弟挑战许海风，那时名正言顺，当可光明正大的击败他，届时任谁也无话可说。"程英豪低声道。

古道髯长眉一挑，看了眼沉着稳重的程英豪，又想到了豪气干云的方向鸣，再看看擂台上异军突起的许海风，突然感到异常的疲惫。他叹了口气道："唉，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现在是你们年轻一辈的天下了。"

此时，负责擂台比武的裁判高声喊道："经三次询问，无人上台挑战，许将军守擂成功，为本届军中大较之首位擂主。"

看台上顿时欢声雷动，那些平民百姓，市井小人，最为津津乐道的就是英雄事迹，而黑旗军在临安一战，威名传遍天下，许海风更是成了一位传奇人物。

今日在校场之上又看到秦勇堪称神迹般的表现，对黑旗军更是敬佩万分，此刻听到黑旗军的统领取胜，在崇拜英雄的盲目心理下，呼喊的愈加热烈三分。

许海风满面笑容，抱拳答谢四方，走下擂台。对着许海名一扬头，许海名得到指示，迈开大步，就要上台守擂。

就在他踏上擂台之时，突然身形一凝，双目精光四射，牢牢的锁住擂台左侧的一位老者，内力在瞬间攀至巅峰状态，双手虚扣，随时便要出手攻击。

他一上台就感到一股强大的气势当头压来，这股气势之强，已经不在他之下，是以不敢怠慢，立即全力迎敌。

那位老者亦是如临大敌，虽然不见做势，但本身衣袍无风自动，显然已是提聚了十成功力，无暇再顾及衣袍了。

遭此变故，许海风亦是不知所措，能够呆在擂台上的不问可知必是官方人士，可是他这番举动摆明了与许海名为难，莫非他认得原先的程英名不成。只是此刻的许海名无论是容貌、体形和举止都与以往有天壤之别，如果这老者还能认得出，那可真是活见鬼了。

这里的突变一样惹起了高台上的注目，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高声问道："高奉供，有何不妥之处么？"

许海风脑中灵光一闪，顿时想起此人身份。此人正是皇室四大奉供之一高承伟，他的武功早已步入第一品境界，是今日比武的监考官和评委之一。

此人万万不能得罪，许海风立即叫道："海名，不可无礼，退回来。"

"是。"许海名干净利落的应了一声，收起架势，转身跳下擂台。

他这番举动让周围识货之人都为之捏了一把冷汗。这种高手对峙时的凶险程度并不在相互搏击之下，许海名接到命令，竟然毫不犹豫的就抽身而退，莫非是不要命了。

高承伟身子一震，猛地深吸了一口气，才缓过气来。他早已全神贯注，蓄势待发，不料许海名说走就走，在气机牵引之下，凝聚的功力就要全数击出。

但他不愧是老牌的一品高手，知道许海名是奉命而返，当下全力收劲。好在他的功夫早就达到收发由心的境界，勉强止住，但一股内力倒冲而上，激荡不已，十分难受。

他瞪着许海名的背影，心中早就骂翻了天，但是眼光与许海名旁边的林长空一触，又是一惊，原来还有一个高手在旁边虎视眈眈，怪不得他胆敢做出这么大胆轻率的举动。

"高奉供，怎么了？"刘正中见高承伟并不回答，心中暗恼，但却不敢表露半点。因为高承伟是天下间难得一见的一品高手，皇室费尽心机才找到四个一品高手甘愿为皇家效力，他身为皇室一员，自然知道其中艰辛。

"刘统领，太祖遗训，军中较技不是江湖搏杀，凡武功达一品者不得参与，老夫可曾记错。"高承伟扬声道，他功力深厚，不必像刘正中般要大呼小叫的，但场中众人却听得更加清楚。

听他抬出汉太祖的名讳，刘正中连忙站直了身躯，正色答道："高奉供所言极是。"

许海风一听，暗叫一声糟糕，他立刻明白高承伟为何要针对许海名了，原来他法眼无差，已经看出许海名达到一品高手的境界，身为比武的评委当然要上来阻止了。

果然，高承伟接着说道："这位黑旗军的士官武功之高已达一品，不在老夫之下，是以没有资格参加比武。"

此言一出，高台上顿时一片哗然，黑旗军中有一位一品高手叫做林长空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但是谁也没想到其中竟然还隐匿着另

一位不为人知的一品高手，区区三千人的军队中竟然有二位一品高手，实在又是一件骇人听闻的事情。如果让他们知道此刻的黑旗军中有六位一品高手，只怕引起的掀然大波不会在秦勇刚才造成的轰动之下。

方令天兄弟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们本来对许海风的估计甚高，不料他的实力竟然还在预料之上，而古道髯等人的面色则更加郁闷了。

许海风见势不妙，连忙向南面汉贤帝的位置跪倒，高声道："微臣实在不知尚有此规定，请皇上恕罪。"

校场之上再次鸦雀无声，汉贤帝在万众瞩目中起身道："不知者不罪，朕就不责怪你了。"

"谢皇上隆恩。"许海风深深叩首，表现出一副感激涕零的模样。

汉贤帝深深的看了跪倒在地的许海风一眼，一摆衣袖，转身就走。身边的老太监扯着公鸡般的嗓子高声唱道："皇上有旨，摆驾回宫。"

顿时台上台下再次跪倒一片，三呼万岁。

汉贤帝一走，局面立时热闹起来，罚站了半天的各部兵马有条不紊地退出校场，空出的场地上搭起了四座擂台，真正的比武较技从现在才正式开始。

许海风抹了一把冷汗，挥手让哲别将队伍带回军营。自从秦勇的震天一吼之后，其他的队伍中多少有些人魂不守舍，是以看上去稀稀拉拉。唯独黑旗军中无一人失态，他们来时并不是最出色的队伍，但在退场的时候却是最引人瞩目的虎贲之师。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章 香艳

汉贤帝既然离去，方令天等人亦不再多留，南台上的高官们相互寒暄了几句，纷纷回府。

许海风谢绝了方令天的挽留，执意回营。

方令天也不强求，他当然明白许海风之所以离开京师要住到营地，是为了防止恺撒人的偷袭，而那个与唐柔儿同一级数的美女林婉娴此刻也在营地，许海风将黑旗军中的高手都带出来了，如果能够放心才怪。

如此佳丽，就连他这个一只脚踏入棺材的人都不免为之心动，何况是年轻力壮，血气方刚的许海风呢。

许海风辞了方令天，骑马向城门行去，突然侧面奔来一骑挡住了他的去路。许海风勃然大怒，正要喝骂。

抬头看见对方取下头上竹笠，所有的不满顿时烟消云散，他按照蒋孔明指点的方法，摆出了一副自以为最潇洒的笑容道："唐小姐有何见教？"来者正是让他受激不过而上台挑战的唐柔儿。

唐柔儿轻哼了一声，道："跟我来。"说完打马拐向左面。

美人相邀，岂有不赴之理，许海风当即跟上。走了片刻，唐柔儿突然勒马停下，道："怎么堂堂黑旗军统领与我这个小女子在一起，还需要那么多保镖么？"

许海风脸上一红，连忙吩咐秦勇等人不得跟随。

唐柔儿看他这番举动，露出一丝满意的表情，下马走进了旁边的一处弄堂。许海风不敢怠慢，连忙跟上。走了一会已到尽头，原来这里竟是个死胡同。

唐柔儿脱去外套，露出一身锦绣紧身衣，全身美好的玲珑曲线一览无遗。许海风双眼一亮，好在他现在与林婉娴夜夜春宵，对于这等级数的美女有了一定的免疫能力，勉强别过头去，总算没有露出一副猪哥样。

看到许海风的眼光转向他处，唐柔儿心道这个家伙倒还有几分定力，她自然知道自己的魅力如何，年轻男子很少能够做到无礼勿视。

"不知唐小姐寻在下来有何指教？"许海风询问道，他还有些自知之明，虽然这里安静幽雅，是个供情侣约会的好去处，但若说唐柔儿

找自己是为了男女之事，那也未免过于异想天开了。

唐柔儿皱起了可爱的小琼鼻，娇声道：“并非小女子有事，而是奉家师之命，有请将军。”

“你师父？”许海风警惕的打量了一下四周，却是毫无发现，半信半疑的看向唐柔儿。

唐柔儿看许海风一脸质疑的神色，微怒道：“我师父他老人家神通广大，又岂是你能找到的，你在擂台上表现的了不起么？什么不想被人以为是无胆鬼，当我没听见么？我今天就伸量伸量，看你有多大本事。”

说完，唐柔儿突然揉身而上，香风飘飘，出手却是决不留情，一掌当胸击来。

许海风不料自己只是一句赌气之言就被她牢牢记住，此刻分明就是找自己算帐来的，什么奉师命之类估计也只是个借口。

心中哀号，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然而唐柔儿这一掌看似轻描淡写，实则暗伏杀机，小手颤动间，隐约已经笼罩了许海风胸前七处大穴。若是真的让她击实了，起码要在床上躺二天。

好在他这段时间被林长空等一品高手蹂躏惯了，对于防守一道最有心得体会，欺唐柔儿内力不如自己，也不格挡，同样当胸一拳击出。唐柔儿脸色一红，轻啐一声，骂道：“无赖。”收回玉手，展开身法，顿时人影幢幢，娉婷婀娜的身影摇摆不定，围着许海风猛攻起来。

如是平时，许海风当然要大饱眼福，但现在他却无此机会，只好故技重施，施展一路拳法，将自身方圆三尺内守得水泄不通。

这套拳法是几位一品高手共同为他量身打造，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若是遇到内力不如他的对手，除非其眼力还在几大高手之上，否则还真的无可奈何。这也是许海风能够凭借一套防守型剑法连胜六场的主要原因。

交手数合，许海风心中暗惊，这唐柔儿的内力相较自己，竟然只是略逊一筹，而她的武功招式却是远胜自己，如果彼此放手对攻，他早就败了。好在如果只是防守，一时三刻还不至有失。

唐柔儿俏脸通红，无论她如何变招，许海风都是不为所动，只是一味防守，这等无赖的打法让她如老鼠拉龟般无处下手。

不过唐大小姐是何许人也，她突然站到许海风正面，罢手不动。

许海风也随着停了下来，只见唐柔儿对自己委婉一笑，顿时如百花盛开，艳丽无双。许海风看着这位喜怒无常的美娇娘，只觉神智一阵模糊，突然小腹一阵剧痛，已被唐柔儿一脚踢中。

这一脚好不厉害，许海风额头冷汗淋漓，捂着肚子缓缓躺倒在地，满面痛苦，一口气差点缓不过来，想不到这娇滴滴的小姑娘下手竟然如此狠毒，如果这一脚再往下数分，他的命根子就要一命呜呼了。幸好他元气充沛，恢复能力远胜常人，几次呼吸间便已好了大半。

唐柔儿对于自己的杰作十分满意，按照以往的经验，这个无赖起码要躺上一天，她得意的一笑，正要说话。突然躺在地上的许海风一跃而起，如饿虎扑食般将她牢牢抱住，按倒在地。

唐柔儿花容失色，奋力挣扎，但如何敌得过许海风的一身蛮力。自她长大以后，一直是众人娇惯的对象，无论是父母师父都舍不得打骂她一下，又何曾想到会有一天被人压在地上无法动弹。她的身子扭动了片刻，突然停住，脸色通红，泫然若泣。

许海风亦是大为尴尬，他为了发泄一口恶气，出其不意地将唐柔儿压倒在地。

然而唐柔儿本来就是穿着紧身衣，这么一动，玲珑有致的身躯与许海风全面接触，那种致命般的销魂滋味带给他无与伦比的享受。无论他怎么忍耐，下体还是不由自主地坚挺起来。唐柔儿明显感到了身上男人的变化，心中泛起一丝恐惧，不敢再动，只是羞愤之下，有些气喘吁吁。

咽了一口吐沫，许海风此刻进退两难，想要放手，又舍不得这难得的美妙碰触，这个机会绝对是绝无仅有，他可不相信以后还会有一亲芳泽的时候。但是此女身份非同小可，若是时间长了，只怕她恼羞成怒，一个程家已经让他头大如斗，再加一个唐家，除非他不要命了。

唐柔儿开始之时还是恼怒万分，但许海风粗重的呼吸吐在她的脸上，她便闻到了一股充满了酒味的异香。奇怪的是，这股异香一吸到肺中，她的身体就起了一种非常奇特而陌生的感觉，她紧绷的身体逐渐放软，浑身的力气仿佛被抽空了一般，呼吸愈加急促，吐气如兰，自体内深处涌现出一丝让她又是期待又是害怕的热流。只觉得压在她身上的那个年轻男子不再是面目可憎，心中隐隐有了一丝莫名的期望。

蛇性至淫，在筵席上喝了美酒的许海风已经引发了异蛇血液中的至淫之性，通过呼吸将这股香气喷到唐柔儿的脸上，更是挑起了她潜藏在体内多年的欲望。

许海风只觉得身下的唐柔儿突然不再挣扎，而且全身像是没了骨头般酥软无比，整个香躯就这么依偎在他的怀中不再动弹。他奇怪地

往下一看，心中大叫我的妈呀，只见唐柔儿双目迷离，满面红晕，一双樱桃小口似开似闭，散发着难以形容的致命诱惑。

此时此景，如果再没有任何行动，许海风也就不能叫做男人了。他把心一横，低头狠狠的呷住了那双让他向往已久的红唇。唐柔儿慌乱中尚有一丝清明，她努力咬住一双细小白洁的贝齿，不让许海风的舌头侵入要害之地。

他此时已是花丛老手，不再强求，只是将舌头在唐柔儿口中沿着贝齿细细的舔了一遍，然后伸出一只大手探入她的紧身衣下。唐柔儿浑身一颤，只觉得许海风的一只手掌仿佛汇聚了一股魔力，沿着她平坦光滑的小腹蜿蜒而上，到达了她十八年从来无人碰触的禁地。

那只大手掌握住了那处丰盈的所在，极尽挑逗之能，抓、捏、揉、挤，许海风将从林婉娴身上总结来的手段尽数用上。唐柔儿还是个未经人事的处子之身，在异香的刺激下哪堪挑逗，被他完全激发了体内的情欲，身不由主的张开了贝齿。

许海风乘虚而入，舌头伸入口腔，在里面肆无忌惮地搅动了一番，才卷住她的丁香小舌，吸允起来。唐柔儿被他吻得意乱情迷，终于放下女儿家的矜持，全力迎合起来。

此时许海风的下体早已是其坚似铁，在唐柔儿的二腿之间不住摩擦，虽然隔着几层衣物，但却更有一种异样的销魂滋味。许海风正要褪去她的衣物，突然见她全身紧绷，口中一阵无意识的呻吟，片刻之后又再次酥软下来。

许海风暗自好笑，他还没有真正的提抢上马，唐柔儿就已经达到了生平第一次的高潮了。他却不知，这其中最重要的却是异蛇血液作怪，而非是他的手法高明。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一章 书生

许海风待唐柔儿缓过气来，又低头吻住了她的香舌，唐柔儿是达到高潮了，但他却还憋着慌呢。

此刻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容不得他去想什么后果了，以后的事就交给蒋孔明去伤脑筋吧，他不是自称天下无双么，那么这点麻烦应该摆得平吧。

他的手向下探寻，首先触到的却是湿漉漉的一片，心念一转，顿时明白过来，淫笑着就要褪去她的下裳。

“咳……”突然一声咳嗽声清晰地传入这对深陷欲海的男女耳中，这声咳嗽虽然并不响亮，但却是仿佛直接在他们脑海中响起一样，让他们被情欲冲昏了的头脑一下子清醒过来。

这一刻，他们二人大眼瞪小眼，都发觉到了彼此间的暧昧姿势，唐柔儿更是想到了方才那不堪回首的表现，脸色再度涨得通红。她羞怒交加，一双贝齿狠狠的一咬。

许海风大叫一声，身体象装了弹簧一般从地上跳起，捂着嘴唇，雪雪呼痛。

唐柔儿那一咬虽然没用全力，但舌头乃是人身体内最为柔嫩的一部分，又怎么经得起这种摧残。好在唐柔儿在咬下去的那一瞬间莫明其妙的心软了，否则许海风日后恐怕只有做个哑巴了。

唐柔儿从地上坐起，双目一红，想到伤心之处，潸然泪下。许海风虽是疼痛难当，但却不敢有半分怨恨之心，想要上前劝慰，却是有心无胆，磨磨蹭蹭的挨到她的身边，支支吾吾的说不出话来，他此刻口齿不灵，根本就无从解释。

唐柔儿哭了一阵，突然脸色一红，贝齿紧咬下唇，泣道：“我恨死你了。”说完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就这么翻墙而去。

咽下一丝微甜的液体，许海风知道他已经被咬出血了，但付出这么点代价就能一亲芳泽，却是心甘情愿的很。

“小兄弟好手段啊，老夫佩服的很。”一把悦耳的声音从他背后响起。

许海风脸色一变，他此时已经勉强跻身次一品高手的行列，特别是五官六识方面远胜他人，如今竟然被人欺身到背后还茫然不知，如

果此人要取自己性命那岂不是易如反掌了。他反应极快，猛地转过身来，同时向后退去，直到紧贴墙壁才停了下来。

抬眼望去，只见面前站着一个白面书生，看着此人许海风涌起一种极为荒谬绝伦的感觉。一个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见识的开阔，都会在身上留下痕迹。通过观察一个人的外表和气质，往往能推断出他的大概年纪。

但这一套明显在此人身上行之不通，许海风初看之时，还以为他只有三十左右，但是定眼一看，又觉得他已经是四五十岁，再与此人的目光一触，他更觉得此人的双眼已然看透世间一切，仿佛已经活过了千百世一般。

这种感觉让他十分难受，竟然在心底产生了一种凡事皆在此人的掌握之感。

“前辈有何指教？”许海风顾不得舌头上的剧烈疼痛，此人表现的高深莫测，亦不知其来意如何，当然要小心为上。

那人微微一笑，道：“老夫此来是想见识一下被太乙真人看中的年轻俊杰有何特异过人之处。”

许海风心中一松，他蒙太乙真人传授静心诀之事知者甚少，自己可是从未曾在外面炫耀，那么他必是从方家那里得到的消息。

而以方令天等人的老练自然不会泄漏给敌人知晓，此人既然不是敌人，自然不会有什么恶意了。

他刚想搭话，就听此人又厉声喝道：“只是老夫一见之下不免大失所望，你在光天化日之下也敢调戏良家妇女，如此登徒浪子留之何用，就让老夫替天行道，除暴安良吧。”

说完，那人就在原地横跨一步，竟然就这样越过了丈许的距离，一只手化出万千掌影向许海风拍来。

许海风大惊失色，他当然知道自己的武功远不如此人，但此人说动手就动手，事先毫无半分征兆，着实让他猝不及防。

然而危机关头，他的身手愈发敏捷，凭着过人的六识，他在漫天的掌影中找到了那个真实所在。此刻已容不得他再拔出不破神剑，只好硬着头皮翻手迎上。

那书生意外地“咦”了一声，显然对于许海风能够辨识真伪大出意料之外。但他又是何等人物，这点小伎俩如何能够阻挡的了，他的手臂突然向下一压，许海风只觉得对方的手臂仿佛一团棉花，轻飘飘的毫不受力。让他凝聚了全身功力的一掌打在空处，胸腹间说不出的难过。那书生并未停歇，反而欺身而入，闪电般的在许海风胸口打了一掌。

许海风感到一股雄厚无匹的内力冲进自身体脉，不由地脸色大变，他心道一声完了，闭目待死，对于方才调戏唐柔儿的举动产生了一丝后悔，真是红颜祸水，想不到他的大好前途竟然葬身在一个女流之辈的手上。

然而让他意外的是，此人的内力只是在他体内瞬间打了个转儿就退了回去，许海风除了自己吓自己而出了一身冷汗之外，竟然毫发无损。他惊讶的睁开眼睛，只见那个书生正一脸傲然的站在原地，若不是许海风刚刚死里逃生，还以为方才攻击自己的不是此人。

“就这样杀了你，谅必你也不服，老夫就让你三招，省得有人说我以大欺小。”那书生抬眼望天，示意许海风动手。

许海风惊魂乍定，已经知道自己万万不是此人对手，别说是三招，就算是三十招，三百招都别想奈何此人分毫。然而听了他的话，心中却涌现出一丝希望，连忙道：“前辈让我三招，说话算数？”他的舌头肿胀，说话之间，咬字不准，但好歹还算听得明白。

那书生昂首大笑，道：“老夫何许人也，又岂会欺骗你这个小小后辈。”

“好，那就多谢前辈了。”许海风说完，摆了个最佳的防守架势，开始徐徐吸气。那书生见他如此郑重其事，还以为他真有什么奇功妙技将要施展，不由地关注了几分。

不料许海风这一口气吸足之后，突然放开喉咙，大声喊道：“救命啊……”其声音凄惨无比，纵然杀猪烹狗亦不过如此。

晓是以那书生的见识之广，阅历之深，也不免为之一怔。他怎么也想不到，堂堂黑旗军统领竟然连一招都不敢攻出，便直接大声呼救。如此怯弱无胆之辈又如何能指挥的了似黑旗军这等的虎贲之师，他眨了眨眼睛，若非余音绕耳，他还真以为自己听差了。

二道身影一高一低，几乎是并肩冲进小巷，正是奉命守候在外的许海名和林长空这二位一流高手。

见到二位保镖出场，许海风松了一口气，指着这个书生道：“给我拿下。”

林、许二人应了一声，同时出手向他抓去。那书生一撇嘴角，流露出一丝不屑地微笑，道：“井底之蛙，不知天高地厚。”他的身体左右晃动二下，他们二人立时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此人已不在原地，攻出的招式不免为之一窒。那书生踏前一步，竟然率先出手独斗二位一品高手。

林、许二人同为血酒战士，心意相通，配合默契，立即变攻为守。然而那书生武功怪异，出手之间波诡云谲，数招之间，便杀得二

人左支右绌，看此情景，别说是拿下此人，就连自保都是奢求。

突然一声暴喝响起，一只蒲扇大的手掌对准那个书生迎头扇去。许海风心中一松，原来是人型暴龙秦勇驾到。

那书生纵横天下数十年，何曾有人敢对他如此无礼，他心中恼怒，翻手迎上，用了八成真力，存心要将此人立毙当场。

然而二人手掌刚一相交，他便发觉不妙，此人的力道之大，已达不可思议之境。自己的八成真力足以开碑裂石，但击在对方掌上却是如中败革，所有的内力竟然被对方尽数反击回来。这股巨力之大，已超出人类肉体之极限，任他如何自傲，也不敢直撄其锋。

他收劲不发，借力飞起，远远的飘出数丈开外才化解了这一掌之威。身在半空，他低头观看，只见一个铁塔似的汉子正大步流星地向自己追来。

许海风心中暗叫可惜，如果此时哲别在场，只要以他的开天弓射出一箭，保证此人插翅难飞。

那书生双脚着地，一改方才的从容不迫，直到此刻他才真正的认真起来。看到秦勇狞笑着扑了上来，醋坛大的拳头闪电般向自己的面门打来。秦勇的武功最是直接，一拳就是一拳，一脚就是一脚，从来没有什么花哨的虚假动作，但正是这些简简单单的直劈横扫却让刚才还威风八面的那书生棘手无策。

他吸取了上次的经验，不敢再与秦勇拳掌相交，以他的身法，避其锋锐，转眼间就在秦勇身上击打了数十掌之多。

然而他越打越是心惊，他的每一掌都凝聚了十成真力，就算是一个铁人，生受了这么多掌也要开裂破损，但秦勇却是毫不在乎，反而越战越勇，倒是那书生每击出一掌就像是在与一个同等级数的高手互击一般，数十掌之后，已经是双臂酸麻，后继无力。

他苦笑地看着生龙活虎的秦勇，心中唯一的念头就是这家伙还是人么?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二章 回营

那书生再斗几招，突然开口道：“许将军，老夫遣柔儿邀你前来，并无恶意，请让贵属住手。”

许海风一听便想到唐柔儿开始时曾经说过是代她师父而来，再次联想到刚才的那一声咳嗽与这位书生手下留情的事实，顿时信了八九分。他捂着嘴叫道：“秦勇，回来。”

秦勇应了一声，不情不愿地收回了拳头。

许海风的舌头此时已经开始变得麻木，他向那书生鞠了一躬，咿呀咿呀了半响，却是连自己也听不出在说些什么。

那书生看他这般模样，心中好笑，道：“老夫黎彦波，你就叫我一声前辈吧。”

“是……”许海风勉强叫了一声。

黎彦波看了他半响，终于长叹一口气道：“柔儿向来眼高于顶，却不料遇到你这个命中煞星，也不知这小丫头看上了你哪一点。”

他来的时候晚了些，只看到他们二人在地上亲热，大惊之下，用内力逼出声音将他们惊醒。至于此前所发生的事却是一无所知，只是见唐柔儿临走时的眼神似幽似怨，明显对他与众不同。

如果他知道许海风是持强行凶，早就一掌送他归西了。

不过，他也借此机会考校了许海风一番，结果却让他大失所望，还以为能够指挥黑旗军的必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大好男儿，但许海风先前的表现却十足是个无赖。

许海风尴尬的苦笑着，这个问题可无法回答，难道说她是被自己的调情手段所吸引。如果这么说了，这个黎老儿绝对不肯善罢甘休。

“也罢，儿孙自有儿孙福，老夫也不愿横加干涉。这里有一本书，记载了一路掌法，太乙真人既然传你静心诀，想必此书对你也是大有裨益。只是你要记住了，柔儿是老夫唯一的弟子，日后若是你有什么对不住她的地方，老夫决不轻饶。”黎彦波说罢，抛出一本竹卷，就这么潇洒而去。

想到此人那种神出鬼没的身手，许海风就不寒而栗，如果此人真要不顾身份，伺机暗杀要取自己性命，只怕还真的难以防范。转念之间，又想到了绝代芳华的唐柔儿，心中一热，同时又是头大如斗。

这时，巷子外面传来一阵喧哗之声，许海风带人出去一看，原来是数十城卫军围在外面，想要进来，却被许海风的亲卫军所阻。他略微一想，顿时明白这些城卫军是被自己刚才那声惨叫招来的，不由地老脸通红。

“许将军。”一个城卫军百人长显然认出了许海风，连忙行礼道。

“嗯。”许海风大大咧咧的点了一下头，抬脚就走，根本就不给对方问话的机会。

看着秦勇、林长空和许海名紧随其后，那个城卫军百人长欲言又止，终于还是不敢阻拦。

他今天也在大校场维持次序，亲眼见过秦勇的盖世神勇，也知道林、许二人的一品高手身份。就自己这几十号人，动起手来只怕给人塞牙缝都不够。看到许海风面色不善，一脸阴沉，显然是心情极度郁闷，他可不想去触这个霉头。

在众人的拱卫下，他们回到城外大营，经过快马奔驰，许海风的伤口疼的愈发厉害。他一跳下马儿，就找到林婉娴，要她为自己上药。

林婉娴得知许海风的伤口在舌头之上，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吩咐他张开大嘴，轻柔地敷上药粉。许海风只觉得伤口一片清凉，虽然还是疼痛异常，但与刚才相比已经是天差地远了。

上完药粉后，林婉娴愤愤不平的道：“究竟是谁家女子那般狠心，将夫君咬伤成这样，若是再重三分，你这舌头也别想保得住了。”

许海风心中一惊，瞪大了眼睛看向林婉娴，心中奇怪，她何时学到了未卜先知的本领，竟然连自己是被女人咬伤的事情也猜得到。

林婉娴是一个何等冰雪聪明的人儿，一看许海风的模样就知道他的想法，没好气的白了他一眼，道：“你舌头上的二排牙痕如此明显，妾身又怎会看不到。夫君总不会平白无故的找一个男人让他咬你一口罢。”

许海风嘿嘿地傻笑着，他口舌受伤，就连想要解释也是办不到。心念一转，拉住她的小手猛地一扯，林婉娴惊呼一声，跌倒在他的身上。许海风的大手熟门熟路地攀上了她傲人的玉峰，在那点红嫣之处轻轻一捏，林婉娴顿时呼吸急促，全身发软。

许海风正要俯下头去亲吻，突然哎哟了一声叫了出来，原来他动作过大，不小心牙齿碰触了伤口，顿时疼不可当。

林婉娴嘻嘻一笑，挣脱了他的怀抱，道：“你都这个样子了，还想使坏，你看，报应不是来了么。”

苦笑着摆摆手，许海风在先前被唐柔儿挑起了欲念尚未曾发泄，此刻正是欲火高涨之时，虽然嘴上不灵光，但却不影响某些方面的需求。他站了起来，还想去牵林婉娴的芊芊玉手。

林婉娴突然脸色一寒，道："夫君大人为何如此性急，莫非是偷香窃玉不成，想要找妾身做为替代品么？"

许海风大急，虽然他是打着这个主意，但又如何能够承认，当下指手画脚，口中配以咿呀叽呜的赌咒发誓，表示自己决无此意。

林婉娴看他如此惊惶失措，分明是十分在意自己，脸色也就缓了下来，叹了口气道："我知道妾身没用，无法独自承受夫君的疼爱，可是夫君在外沾花拈草，也要看看对象，不要惹来一身骚啊。"

听她口气放缓，许海风连忙保证下不为例。林婉娴脸色微红，突道："夫君若是有空，就去买四个丫头来吧。"

许海风点头应允，但心中疑惑，她不是已经有了二个丫头服侍了，为何还要买，而且一开口就是四个。

林婉娴低头柔声道："婉灵和娴灵过完年就满十七岁了，妾身与她们情同姐妹，不愿分离，你若是看得上，就收了她们吧。"

许海风大喜过望，婉灵和娴灵虽然不比林婉娴和唐柔儿那般天香国色，但亦是万中挑一的绝色佳人。若说他毫不动心，那根本就是骗人的，只是碍于林婉娴，一直不敢有所表示，如今林婉娴却主动提出，又怎能让他不惊喜交加。

他却不知，林婉娴这么做也是无奈之举，许海风的精气之厚，天下无双，林婉娴独自一人承受雨露，已经深感不支，而许海风也是不能尽兴。林婉娴知道若是长久以往，夫妻之间必生变故，而今日他已有出轨的迹象。为了拴住许海风的心，只好再行加上二个筹码。

许海风再次将她拉至身边，开始毛手毛脚起来，林婉娴半拒半迎，二人正要成就好事，突听帐外有人叫道："将军，军师求见。"

许海风大怒，这个家伙怎么早不来，晚不来，就在自己将要得逞的时候出现。林婉娴看到他的表情，噗哧一笑道："军师大人要见你，还不快去。"

看到她一脸幸灾乐祸的样子，许海风无奈之下，在她丰满的乳房上重重的拧了一记，然后在她的惊呼娇嗔，枕头乱飞中抱头鼠窜。

来到自己的营帐内，蒋孔明早就等候多时。在他的询问下，才知道蒋孔明是听说自己受了伤特意前来慰问的。许海风哭笑不得，但又不好怪他，若是换了其他的血酒战士，他早就一巴掌打过去了，可唯独不敢对这个来自异世界的蒋孔明无礼。

既然已经来了，许海风干脆把一众将领叫来，让许海名将今天的校场比武等事详细的说了一遍。

当蒋孔明听到秦勇那力拔山河，威震校场的盖世一吼之时，突然捶胸顿足，哀号不已。许海风等人面面相觑，不知所措，他们实在想不通这又有什么好哭的。

在许海风用手势询问下，蒋孔明才悲切地道："学生是哀叹自己为何不能身临其境，若是早知秦勇会大发神威，学生无论如何都要前往一观的。"说完，他以扇做鼓，边击边唱："古有燕人张翼德，

丈八长矛扫天下，

长坂坡前一声吼，

十万曹军吓破胆。"

这个蒋军师虽然学究天人，但每隔一段时间总要说些无人能懂的话，好在这里的人都习以为常。

许海风一挥手，示意不必理他，继续说下去。

许海名应了一声，从许海风上台守擂直到遇到黎彦波之事和盘托出，当然，许海风与唐柔儿二人进入小巷中所发生的事情他却是不知的。

"黎彦波？莫非是他？"蒋孔明回复了正常，皱着眉头道。

"军师听说过此人？"许海风奇怪的问。

"魔教教主，也是三大宗师之一，不过一般来说，这种人都是大反派。他给了主公什么东西？"蒋孔明问道。

"啊"许海风惊呼一声，原来是三大宗师中的人物，无怪乎面对林长空和许海名这二个一品高手，仍旧是游刃有余，如果今日不是秦勇这个打不死的怪物出现，只怕还真要闹个灰头土脸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三章 巨灵掌

拿出黎彦波赠于的竹简，蒋孔明看了一会，皱眉道：“巨灵掌？可是这里面写着什么东西啊？难道这世上竟然还有我看不懂的书么？”

许海风接过竹简，随手递给程家晖，心道你不通武功，又如何能懂得其中奥妙。虽然黑旗军中的一品高手已有六人之多，但无论是林长空、许海名还是安德鲁三兄弟，要么是通过服用血酒以至于功力提升，或者本身就是外族人氏，不懂中华武术的博大精深。

唯有程家晖本身就是一品高手，而且此人出身世家，在三大宗师之一程玄风的熏陶之下，其见识更是不凡，如果说真要找一个人来评论这本书，那么程家晖是当之无愧的唯一人选。

程家晖接过竹简，略为翻动，便道：“将军，若是小人所记不差，这巨灵掌应该就是那号称天下第一霸道功夫的魔门独家秘传掌法。”

天下第一霸道？好狂妄的口气啊，许海风不由地询问道：“那个黎宗师真的会给我这么好的东西么？”

程家晖收起了竹简道：“黎彦波也未必就安了什么好心，这路掌法确实是霸道异常，但却有一个致命的缺点。”

许海风点了点头，心想这样才对，否则谁会一见面就给你绝世武功。

“什么缺点？”蒋孔明虽然对于武功之道一窍不通，但兴趣之大，却是少有人能及，还没等许海风询问就抢先问了出来。

“这个巨灵掌是用一种霸道的内家心法将体内的真气全部压缩在一掌之内释放而出，一掌击出，可谓贼去楼空，从此再无还手之力。”程家晖解释道。

“那么岂不是只有一招之力了，这样的掌法也没有多大用处啊。”蒋孔明皱眉道。

许海风亦是心有同感的点点头，然而突然想到黎彦波临走前说得话，于是问道：“难道就无法避免么？”

程家晖沉吟了一阵，道：“据程玄风说，太乙真人的独家绝传静心诀在奇功妙技榜上位居首位，是天下第一快速恢复功力的极品心法，若是将静心诀练至六成以上，应该可以连续击出三招。”

“哈哈……”许海风闻言开怀大笑，怪不得黎彦波说这门功夫会对自己大有裨益，原来如此：“本将军所修之内功，正是来自于太乙真人的静心诀，而且恰好达到了第六成境界。”

“将军且慢高兴。”程家晖打断了许海风的兴致，接着道：“这套功夫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此功太过耗损精元，若是时常用之，一旦精元耗尽，便是大罗金仙也在劫难逃。”

“精元？”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得意的笑容，看来老太爷也要让他成为一个高手了，这套掌法简直就是为了他设身处地而打造的一样。

他许海风缺钱缺人缺兵刃马匹，就是不缺精元，只要醉月酒这类的药酒在手，他就能无限制的提供充沛的精元。

血乃精气之本，既然连血也能用药酒补充了，还怕精元不够么？

于是此后的三日，许海风就在军营内白日闭关苦练巨灵掌，晚上则与林婉娴打情骂俏，共赴巫山，只是因为嘴上有伤，无法唇舌相交，平白地少了许多乐趣。

三日之后，许海风再次率领众人前往京师，今日就是殿试之日，他可是这次较技的第一位擂主，无论如何都不能缺席的。

他们还是先来到方府，见过了方令天。许海风体质特殊，如果旁人的舌头受了那么重的伤，没个十天半月的休想好转，但他只过了区区三天，就好了七八分，虽然还有些疼痛，但已经不影响说话了。

“风儿，听黎兄说你受伤了，不知修养的怎样，能否参加今日的殿试？”方令天打量了他一会，开门见山地问道。

许海风脸上一红，原来黎彦波果然与方令天相熟，看来太乙真人传功之事也是从他这个义父口中传出去的。只是他这话可不好回答，难道要对他说是被你儿子的小姨子咬伤舌头了么。

支吾了半响，许海风终于憋出了一句话：“义父放心，孩儿今日神清气爽，精神倍增，决不会丢了您的脸面。”

方令天满意的点点头，看样子也知道许海风没有大碍，当下与他一道进入皇宫。

这次的比试与上次不同，比试的地点并不是在大校场，而是在皇宫内的演武厅。场地虽然小了许多，但同样地，观看人数和比武人员一样少了许多。

本次能够连胜七场的擂主共有六人，据方令天介绍，他们的武功均已达到次一品的水准，也就是不在许海风之下了。这毫不奇怪，历来的擂主几乎都是次一品好手，如果没有这样的水平，根本就不可能连胜七场之多。

方令天携着许海风边走边与他讲解朝中各位大臣的喜好脾性，那是真的将他当成自家人一样培养了。突然方令天脚步一停，转头对许海风道："麻烦来了，这次你可躲不过了。"

许海风一怔，抬头一看，原来是一位三十余岁的锦袍公子正向他们走来。此人许海风已经在大校场见过一面，不过那时他是坐在汉贤帝的身后，一看就知道是个皇亲国戚。如果用蒋孔明的话来形容，就是二条互不相交的平行线，许海风当然不会去主动攀谈。只是以方令天的身份也显得甚是顾忌此人，许海风就知道事情绝没有那么简单。

"老臣见过吴王殿下。"方令天待此人走近身边，主动行礼道。

"末将见过吴王殿下。"原来是五皇子吴王刘政启，许海风心头一凛，无论是方令天还是蒋孔明都曾经千叮万嘱，让他不可卷入二王争位的漩涡中，所以他到达京师后，一直低调行事，紧闭营门，不见外客。为的就是不惹这个天大的麻烦，只是今日看来，这个麻烦还是主动找上门来了。

"无需多礼，二位今日也是为殿试而来么？"刘政启微笑道。

许海风心道你这不是废话么，我们不是为了参加殿试，大老远的又到这里来干什么。只是嘴巴上当然不敢这么说。就听方令天回答道："老臣等正是为了殿试而来。"

刘政启的目光绕过方令天，转到许海风和秦勇的身上道："许将军英武过人，秦勇士更是神勇盖世，本王十分钦佩啊。"他的目光看向秦勇的时候突然一怔，原来秦勇身上竟然背着一个大酒坛子，如此标新立异的装备确实让人极其惊讶。

"多谢殿下夸奖……"许海风正要谦逊二句，一道阴柔冷漠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头。

"五弟不在大殿等候父皇，到这里作甚。"

许海风抬头一看，一名同样三十余岁的青年公子站在高阶之上向他们发话。无论是样貌还是衣着打扮，此人都与刘政启有几分相像，应该是同宗兄弟才是。

"小弟只是出来逛逛，到教大哥惦记了。"刘政启向那青年点头笑道。

许海风一听就知道这位便是二王争位的另一位主角大殿下惠王刘政廷。

方令天和许海风等人再度行礼见过大殿下，然后方令天抢先道："陛下就快到了，我们还是入殿恭候吧。"

二位皇子显得十分赞同这个决定，但是不知为何，许海风就是隐隐感到他们心中的些许不满，也不知是他六识过人，还是过于敏感。

进入大殿，朝中的几位大臣已经到达，见到方令天等人，同时上前问候，二位王子亦是表现出一副和睦相处的样子。如果许海风不是知道他们已经在暗中斗得不可开交，还真以为他们是一对好兄弟呢。

大厅中最惹人注目的当属背了个酒坛的秦勇，只是其凶名远扬，负责守卫的将官迟疑半响，终于放弃了上前盘查的打算，至于其他人当然是视若无睹，假作未曾看见。

在这种场合下，许海风和秦勇二人官低位卑，与这些当朝权贵相去甚远。但在场之人却没有一个敢小觑他们。

三日前，秦勇大闹校场，当他想要毙程奎安于铜狮子之下时，就连在场的四位大内一品奉供都不敢上前阻止，在他们的眼中，这只人型恐龙甚至比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还要可怕。

同样在那天，黑旗军镇定自若的表现将其余的兄弟部队全部比了下去，如此严明的军纪和士兵素质同样让人赞叹不已，至于一手缔造出黑旗军的许海风在他们心中的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

在这些权贵的印象中，许海风再也不是一个靠裙带关系，攀上了方家的这颗大树才得到高位的投机分子，而是确有真才实学，智勇双全的青年才俊。

四大世家之所以能在大汉帝国历经数代而不倒，除了本身的实力根深蒂固之外，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从不插手皇室的家务事，他们只忠心于当朝天子，至于下面的皇子则一视同仁，从不偏袒或明显的支持。所以许海风一旦与方令天确定了父子关系，二位王子就只好将之放弃，不再考虑。

然而正因为他们在校场上的杰出表现，使得本来已经不打算招揽他的二位王子同时心动，又开始寻找机会与他接触。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四章 殿试

（一）

许海风在方令天的带领下周旋在众人之间，过了半响才算应付完毕，方令天看着第一次经历这种场面，有些精神不振的许海风道：“风儿，如果你以后立志在仕途发展而想有所成就的话，那么有些应酬还是不可避免。你还年轻，有很长的路要走，在为人处世方面要多学着点。”

“是，孩儿知道。”许海风感激地望了眼方令天，只听他这句话就知道他确实是将自己当作子侄看待了，旋又想起蒋孔明所教导的演技功夫，顿时心中了然，若有所悟道：“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这句话孩儿已经学过了。”

方令天一怔，停下了脚步，嘴角微动，反复地低声吟诵这二句话。终于悚然动容，道：“好一句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想不到风儿你看得比为父还要透彻啊。”

许海风老脸一红，道：“义父过奖了，这二句话是孩儿的一个幕僚所言，他经常在孩儿耳边絮叨，想记不住也难啊。”

“唉，你小子啊，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方令天暗自摇头，怎么也想不通为何会有如此众多的奇人异士为他效命。

除了一身怪力的秦勇，能在千米之外取人性命的哲别，二位难得一见的一品高手，还有那位神秘莫测的幕僚。这些人每一个都是极其难得的人才，其他势力想要招揽一个都是千难万难，就算千辛万苦的找到了一个，也是如伺候大爷般的供养起来。

但许海风却是明显把他们当作普通属下看待，而他们也是心甘情愿，毫无怨言，更难得的是对其忠心耿耿，决无二心。

方令天的心中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如果许海风的这些属下被二位殿下中的一位招揽了过去，那么这个皇位估计也就不用再争了。怪不得二位殿下明知道许海风与方家的关系却还是要来尝试一下。

就在这时，门外走进数人，许海风一看竟然都是老熟人。在当朝丞相闵治堂和大元帅古道髯的带领下，程英豪等人鱼贯而入。

他们几人的身份亦是非同小可，虽然闵治堂这个丞相在实权上要受制于其他三大世家，但名义上总是百官之首，因此上前见礼的人确实不少。

这边的寒暄还没有结束，眼尖的许海风就看到门外倩影一闪，然后一张让他魂萦梦牵的绝世容颜出现在眼中。

一身盛装打扮的唐柔儿在其父的带领下缓步进入演武厅。她的到来仿佛一道清泉流入干涸的河道，让人精神为之一振。

演武厅中本来不乏贵妇淑女，但唐柔儿的到来，却使所有人为之失色，她的一颦一笑都显得优雅而美艳，她的美丽已经超出了性别的局限，无论是男是女，都被她的绝世芳华而吸引。

在唐柔儿的身后，跟着一位劲装打扮的年轻剑客，面容英俊，步伐稳健，在无形中给人以一种坚忍不拔的印象，由此可见此子亦非凡俗之辈。

“哼……”一声冷哼从许海风的左侧响起，他回头一看，原来是五王子吴王刘政启。

方令天轻扯许海风的衣袖，以微不可闻的声音说道：“五殿下自从见过唐柔儿之后，便惊为天人，一心只想迎娶她为王妃，将其视为禁脔，以致于至今未娶。只是唐柔儿从来未曾假以辞色。”

许海风心中莫明其妙地一宽，突然想到了陪着她一同进入的那个英俊青年，于是问道：“跟在后面的那个人是谁？”

“程家年轻一代中的第一高手程英涛，武功之高，据说离一品之位也只有一线之隔，他也是本届的擂主之一，是你今日殿试的最大对手。”方令天郑重其事地介绍道。

就在他们二人窃窃私语时，唐柔儿的目光顺着大厅一圈转了过来。许海风虽然嘴上与方令天说话，但眼睛却一直偷偷注视着唐柔儿。他的这番表现并没有惹人注意，因为此刻起码有一半的人在做同样的动作。

看到唐柔儿的目光看向自己，许海风避无可避，只好堆砌起满脸的笑容迎了上去。

唐柔儿的眼光一与许海风相对，原本清澈明亮的眼睛中顿时起了变化，羞赧、恼怒、忿恨以及一丝难以察觉的欣喜。许海风裂开大嘴对她一笑，唐柔儿看着他的嘴巴，也不知道想起了什么，突然间嘴角含笑地转过头去，只是脸颊上不可避免地飘起了那惊心动魄的一抹红晕。

唐柔儿自从进来的那一刻开始，就是所有人关注的焦点。她与许海风的对望，眼神的变化以及最后表情都落在有心人的眼中。一时间，看向许海风的目光中多了许多不善的眼神。

特别是其中的二道目光，有若实质，许海风甚至还感到了深深的杀意。他有意无意的看向那二道目光的主人。一个是与唐柔儿一同走进大厅的程英涛，另一个则是身份尊贵无比的五殿下刘政启。

心中一寒，程家倒也罢了，反正已经与他们结下了怨仇，只怕是不死不休的局面。但刘政启竟然也对自己动了杀机，那只有一个原因——唐柔儿。许海风不由地暗骂了一句“红颜祸水”，只是如果让再来一遍，他还是会选择一亲芳泽的。

这些细小的变化同样瞒不过老奸巨猾的方令天，他脸色微变，问道：“风儿，莫非你与唐柔儿有什么……什么牵连么？”

许海风苦笑道：“义父，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有些误会而已。”

方令天看了他半响，终于摇头道：“唉，你们年轻人的事情我是不想管了，不过你要记住，凡是三思而行，唐柔儿不但是老唐最疼爱的女儿，还是三大宗师之一黎彦波的唯一弟子。所以她才能无视五殿下的追求，而五殿下也是无可奈何。”

“是，孩儿明白了。”

“皇上驾到。”一个公鸡打鸣般的阴柔嗓音响起。

随着众人三呼万岁，汉贤帝坐上了龙椅。然后礼部尚书蔡钧芒宣告了此次军中大较成绩斐然，一共有七位选手脱颖而出，堪称历届少有的佳绩。由此可见，大汉国运昌隆，武风盛行，能够取得对恺撒人的胜利绝非偶然。当然这一切的功绩都是在英名神武的汉贤帝陛下的指导才能够顺利取得。

蔡钧芒文笔极佳，没有一句明显的拍马屁的文词，但随便让人怎么听都觉得这是在拍汉贤帝的马屁。而汉贤帝高坐龙椅之上，双目微闭，嘴角含笑，显然是极为享受。

整整半个小时之后，蔡钧芒才宣读完毕，其下众人亦是颂词如潮，直把汉贤帝夸成了开天辟地第一明皇。

许海风在下面听了半响，连自己都觉得有些脸红，但看场上众人却是习以为常，就连一向老成持重的方令天也不能免俗，不由地深感汗颜。看来方令天说得对极了，如果他想在仕途有所作为，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也不知道是否汉贤帝听得厌烦了，他轻轻地一挥手，场下顿时一片安静，鸦雀无声。

“本次赢得擂主之位的是哪七位卿家，出来让朕瞧瞧。”汉贤帝红光满面的道。

许海风在方令天的暗示下，连忙出列，与其余六人站于大厅正中，他略微一看，果然其中就有程英涛此人。而此刻他正以一种毫不掩饰的挑衅目光直视许海风。

汉贤帝看了厅中众人一眼，除了许海风外，其余人等都是气宇轩昂，各有特色的大好男儿。而第一位守擂成功的许海风与他们站在一起，却在外貌气质上逊色了不止一筹。

一个人的举止行为与他的身份地位关系极大，越是高位者往往越是自重，有句话叫破罐子破摔，如果一个人连饭都吃不饱，哪里还会去注意什么举止礼仪的。

许海风的内功修成时日不长，虽然他的实力已经达到了次一品高手的这个标准线，但他的心理素质和意识形态却无法在这短短的时间内跟得上。是以单比气质，反倒是许海风最差的了。

汉贤帝眉头一皱，他早在来此之前，就已经决定，此次殿试的头名要点给许海风。否则麾下的秦勇是天下第一勇士，而统领却只是个普通擂主，这样的关系会笑煞全军的。然而今日一看，许海风的表现大失所望，在众人中毫不起眼，若是就这么点他为头名第一，只怕无人能服。

“方爱卿，你是兵部尚书，执掌兵部多年，你看谁可为本次军中大较的头名状元。”汉贤帝把皮球踢给了方令天，谁都知道方令天与许海风之间的关系。只看汉贤帝别人不问，偏偏询问方令天，就知道他的想法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五章 殿试

（二）

方令天头疼地看了眼厅中一排站立的七个人，要他厚着脸皮推荐自己的义子为头名状元，还真有点难为他这个老头子了。然而想到这种荣耀一个人一生可是仅有一次，不帮自己人难道还能帮外人么。说不得，也只好豁出去，不要这张老脸了。

他咬咬牙，正要发话，突然听到厅中有人抢先一步说出话来。

“启禀皇上，微臣以为，能够取得头名状元者，必须力压群雄，方能让人心服口服，毫无怨言。”

众人的眼光一同看向这个敢在大厅之上擅自出言的人，只见此人剑眉星目，脱俗飘逸，正是号称程家年轻一代第一高手的程英涛。

方令天皱紧了眉头，这里的七人当中，也唯有此人有此胆量在这种情况下发言。他本身就是四大家族中的程家子弟，一身功夫更是程老太爷程玄风亲传，在程家年轻一代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仅次于当家主的二位儿子程英豪和程英杰。

所以就算他冒失无礼，汉贤帝也不会为了这等区区小事而治他之罪。只是此人在此刻发言，摆明了是要抢夺那头名状元的宝座，方令天心中衡量，是否要因此得罪程家呢。

“那么你有什么建议？”汉贤帝看方令天默不作声，心道既然你这个义父都不着急，那么我也不必去做这个恶人，于是和颜悦色地问道。

程英涛大喜，他出身程家，自幼接受礼教，当然清楚此时发言不合礼数，但若是等方令天说出许海风的人名后再反对，那就是公然与方家为敌了。

这个结果可不是他能够承担得起的，所以只好抢先一步，拿话挤兑一下。现在看计谋得逞，连忙道：“回皇上，此地共有七人，可捉对比武，胜者为王，最后结果当可一目了然。”

他自诩武功为众人之冠，如果是单打独斗，那么获得最终胜利的几率极大。

“启奏皇上，臣以为此法不妥。”方令天没有出声，并不代表方家就没有其他人了，方令德出列道。

“哦，爱卿说来听听。”汉贤帝看到是这位老臣子发言，当然要给点面子了。

方令德拱手道：“既然已是殿试，说明各位都具有真才实学。头名状元，将来必是为我大汉开疆扩土，建立傲世功勋的沙场虎将。那么到了这一级别，我们要考核的就不单单是武功。最主要的是领兵之道，此外军功亦是……”

“方将军说得好。”闵治堂站了出来，先捧了方令德一句，因为方令德年轻之时是个统兵大将，直到现在还在兵部挂了个将军的虚衔，所以才称他为将军。

随后话锋一转道：“不过我朝历届殿试似乎都是以武功高低依次排名。方将军既有新意，不妨先向兵部提出备案，等日后在正殿上讨论过了再执行不迟。”

方令德双眉一竖，等日后在正殿上讨论，那么今日岂不是要比武定胜负了，在许海风和程英涛之间，他可是极不看好前者的。不过他为官多年，又岂会被这几句话难倒，当下微笑道：“丞相大人说的是，不过我记得本次能连胜七场的应该不止这七人吧。”

闵治堂心中一奇，问道：“不知还有何人。”

方令德笑道：“丞相大人莫非忘了还有被陛下封为天下第一勇士的秦勇了，如果真要逞匹夫之勇，那么我们不妨把秦勇也计算进来好了。若是有人能够胜的了他，老夫无话可说。”

闵治堂心道不妙，一时为之语塞，怎么会把这个煞星给忽视了。如果把他也算上，只怕在场的七人一起上也不是对手。只看那天秦勇在校场上大发神威，连大内四大奉供中的几位一品高手都躲在一边装聋作哑，不敢出手拦阻，就知道其中厉害了。

方令德看到闵治堂张嘴欲言，却又说不出话来，心中暗笑。他们这些四大世家中的当权人物又怎么会将这个徒有虚名的丞相放在眼中。若非四大世家相互牵制，这个百官之首的位置何时会轮到外姓头上。

这时一个年轻军官上前，满面微笑，正是程英豪，只听他道：“方将军，若是秦勇士上台，那么这场殿试也就不用比了，陛下不是封了秦勇士为天下第一勇士了么。既然是天下第一，又怎么能屈尊降贵参与这场殿试呢。”

方令德正要反驳，就见古道髯抢先一步，对汉贤帝施礼道：“皇上，既然他们各持己见，那么不如询问在场的七位擂主，看看他们是怎么想的。”

方家兄弟听后同时在心中大骂古道髯的老奸巨猾，如果按照方令德所言，比起领兵打仗，别说这六个军中的无名小辈，就算是在场的所有将领都不敢说能够超越屡创奇迹的黑旗军。那就是挑明了将头名状元的称号让给许海风，其他人连竞争的资格都欠奉。

但是，若按照程英涛的提议，来一场殿前比武，那么人人都有机会。纵然是公认武功最高的程英涛也不敢打包票能够力压群雄，他毕竟还不是一个一品武者，若是一时疏忽，阴沟里翻船也未尝不可。

这样算下来，他们会如何选择，用脚趾头想也知道答案了。而在这种情况下，许海风断然不能独持异议，否则定会被人讥笑，背上怯战之名。

果然在汉贤帝的询问下，其余五人异口同声的赞同殿前比武的方式，许海风也只能随波逐流，点头赞同了。

汉贤帝对蔡钧芒道：“蔡爱卿，你去安排一下比武方式，这就开始吧。”

蔡钧芒领了旨，心里却犯了难，刚才的情况分明就是方、程二家暗斗。

这二大世家的实力雄厚，他虽然是礼部尚书，但却一个也得罪不起。为今之计，只有将程英涛和许海风二人错开，让他们进入决赛才碰头，那时他们比拼的是自身实力，再没有外在的因素干扰。他这个礼部尚书也就不会惹祸上身了。

正当他在脑海中考虑应当如何安排场次和人选时，程英涛突然走到许海风面前，道：“许将军，程某久仰大名，早就想要请教一二，今日天赐良机，不如就由你我二人抛砖引玉，来做第一场比试如何。”

一时之间，大厅内静至落针可闻。程英涛这么做可就是赤裸裸的向许海风挑衅了。

许海风本来并不是十分在意这个头名状元的名谓，但他见到唐柔儿竟然与程英涛一同入内，虽然不清楚是否唐柔儿主动，但心中还是极为不爽，早就下定决心，谁都能得到状元之名，就是这个家伙不行。

此时见他主动请战，那是正中下怀。当下笑道：“既然是程兄有命，小弟敢不从命，请……”

听到许海风爽快地迎战，正在头疼的蔡钧芒松了一口气，这下不用他伤脑筋了，他们是自由挑战，谁胜谁负，各安天命，与他无关。

方令天兄弟阴沉着脸，他们对于程英涛这种步步紧逼，不留余地的作为非常不满，但此时此刻，他们除了暗中为许海风打气之外，也无计可施。

二人行至演武厅正中，各自行了个礼，抽出小太监送来的铁剑，对峙起来。

这里不是大校场，观看之人皆是当朝权贵，而不会武功者却是占了大半。为了安全起见，他们的兵刃全部留存在宫外，使用的也只是尚未开锋的上好铁剑而已。虽然式样外表好看，但真要把剑拿到战场上，那就是自寻死路了。

若是单论气势，一蹴而就的许海风无论如何也及不上脚踏实地，一点一滴积累而成高手的程英涛。

但许海风修炼的心法却是当世绝学之一静心诀，其最大的功用就是平心静气。是以任程英涛的气势如巨浪滔天的向他冲来，他也是视若等闲，毫不在意。

程英涛神情凝重，他在三日前见识过许海风守擂成功的过程，对于他的耐力之强是自叹弗如。知道与他对抗，拖得越久就越是不利。

就像此刻，在气势对峙之时，明明许海风已经表现出一副力不从心，岌岌可危的样子，但无论他如何催发气势，许海风还是能够有惊无险的支撑下去，而且其韧劲之强的特性逐渐显露，隐隐已有反击之势。

无奈之下，程英涛只好踏前一步，率先出手。

精通武功者无不感到不可思议，要知道，二名同一水准的高手之间较量，先出手的往往是在气势对峙中落败的那位。

象今日这样，程英涛明明大占上风，却抢先出手的情况实在是绝无仅有。

然而只有如高承伟等寥寥无几的高手才看出程英涛此举亦是迫不得已，他的气势几经催发，已经到了巅峰状态。

所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就好比已经拉满了的弓箭，无法持久，若是再不出手，其气势必将盛极而衰，如果被许海风的气势反超，那么这场比武也就到此结束了。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六章 殿试

（三）

程英涛不愧是程家年轻一代中的第一高手，一把铁剑在他的手里呼呼作响，内力激荡之下，与百炼金刚剑无疑。

只见他手中剑光一闪，一把剑顿时化为二条剑影，再一闪，又变成四条剑影。如此反复施为，整个空间布满了剑影，仿佛一座会滚动的巨大风轮碾向许海风。

见到如此威势，许海风微微吃了一惊，这个程英涛果然有其独到之处，就这一手自己便绝对做之不到。他收敛心神，依旧将防守的招式依样画葫芦地施展起来。

许海风别的本事没有，短短数日间也不可能将博大精深的武功一道参悟透彻。

在蒋孔明的建议下，只好取了一个巧，专练一个“守”字。有几大一品高手做为陪练和武学参谋，他也取得了不菲的成绩，这个守字练的堪称到位，纵然是面对那几位一品高手如狂风暴雨般的进攻也可支持一段时间。

程英涛的这套快剑功夫，是程家有数的几套一流剑法之一，厉害异常，但遇到只会防守的许海风却是碰了壁。

其实二人若是论内力，程英涛还略胜一筹，论武功修养，更是天差地远，如果许海风是第一次遇到这套剑法，必将手忙脚乱，破绽百出。但黑旗军中却有着一位程家的一品高手程家晖。

蒋孔明早在伏击程英杰之时，就预见黑旗军与程家的关系必将势成水火，所以吩咐程家晖将程家的那几套杰出武功尽数道出，不敢说研究什么破解之道，起码预防一下总是不会错的，而这套剑法就是其中之一。

许海风在程家晖的严峻考验下都挺了过来，又岂会被逊了一筹的程英涛击败。

程英涛的手中之剑越来越快，到了最后，已经看不清剑身，只余一片片光幕将许海风团团围住，显得凶险万分。

然而许海风还是那副不徐不缓的模样，不管程英涛如何加速，他的宝剑总是在紧要关头出现在要害部位，将程英涛的所有杀手尽数化解。

就好比一根擎天之柱，任他波浪如何汹涌，始终屹立不倒。

程英涛眼看快剑奈何不了对方，他所学甚多，剑法一变，突地缓慢起来，每一剑都让人看得清清楚楚。

然而，场上的众位高手都知道，他这每一剑中都蕴含了大量的内力，若是许海风功力稍逊，只要一剑就足以让他剑折人亡。是以此时虽然不如刚才好看，但其凶险之处更有甚之。

不过这套剑法却是正中许海风下怀，如果这样比试下去，就变成了二人间的内力消耗。

许海风的内力虽然稍逊对方，但静心诀却是天下间公认最为持久，回复能力最强的心法，何况他体内还积蓄了大量无法炼化的精元。只要对方不是如宗师高手那般级数，能够一击必杀。比拼内力，纵然对上如林长空等一品高手，他也毫不畏惧。

方令天兄弟互望一眼，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不解之色。经过了校场一战，这个状况有谁不知，可是程英涛偏偏要反其道而行，与许海风对耗内力，莫非他神经错乱了不成。

方令天抬头朝程英豪等人看去，只见他们一脸微笑，显得胸有成竹，心中一动，突然想起一事，顿时明白其中道理。他脸色一变，一句话脱口而出：“叠浪功。”

原来程家的年轻一代中也有这等人才，程玄风这个大宗师后继有人了。

许海风开始之时还在心中打着如意算盘，如果程英涛依旧施展快剑，那么他亦要打起十二分精神，若是一个疏忽大意，将要遗憾万分。但此时的慢剑交锋，他便可应付自如，因为他怎么也不相信程英涛能够支持的时间比自己还要长。

但数十招一过，许海风逐渐发觉不妙。程英涛的剑法平淡无奇，只是每出一剑便重了一分，每一次兵刃相交，许海风都觉得手臂酸麻，竟有渐渐不支之感。他大惊失色，若非静心诀能够快速恢复内力和体能，他早就把捏不住手中之剑了。

这又是什么功夫，怎么程英涛的内力似乎能够无限制的增加，那么天下间还有谁是他的对手？就在他无计可施之时，耳朵里突然捕捉到了方令天说得那三个字“叠浪功”，顿时恍然大悟

叠浪功是程家的看家绝学，与太乙真人的静心诀，黎彦波的巨灵掌同为奇功密艺之一。

人类修习武功，为的是最大限度的提升自身体能，当武功修养达到一定的境界之后，就拥有了各种神奇的本领，这种人被称为宗师级的高手。

一旦踏入宗师境界，那么无论是内力还是肉体都会得到一个质的提升，同时会自动拥有重重神奇的能力，比如静心诀的特殊功效快速恢复，耐力悠长，比如巨灵掌的压缩功力于一击之间。就算没有学过这些功夫，但每一位宗师都可以自然而然的获得这些能力。

这是因为他们对自己的身体了如指掌，能够充分合理地调动体内每一丝力量，所以他们才能掌握这些奇特功法所造就的特效能力。同样，如果一种武功能够使一位没有达到宗师境界的武者发挥出宗师才具有的特殊能力，那么这门功夫就可以成为奇功密艺了。

当然，这样的功夫对于修习者的先天条件极为苛刻，就算是秘籍在手，十之八九也是望而兴叹。不过，如果能够找到合适的传人并且修练有成，那么其威力之大，亦是非同小可，足以使人越级挑战比自己高出一级的高手了。

静心诀如此，巨灵掌如此，程英涛的叠浪功亦是如此。

叠浪功是取自长江三叠浪之说，意思是指一浪推一浪，一浪高一浪。用于武功则表现为前一招的力道未衰，后一招的力道就接了上来，一招接一招，将每一招上的内力积累起来，最后将达到一个难以企及的高度。

此刻许海风就深深感到了这一套武功的恐怖所在，他每接一剑都觉得对方剑上的内力雄厚了几分，到了此刻他已是后续无力。看出许海风已是强弩之末，程英涛大吼一声，突地发力，以剑为刀，当头劈下。许海风躲避不及，只好用力格挡。

眼见程英涛这一击如同泰山压顶，似乎就要将许海风立毙于剑下。在一旁观战的唐柔儿不知为何，心跳加速，脱口叫道：“不要。”

“咣……”一声脆响，许海风手中之剑竟然被程英涛用同等质地的铁剑生生劈断。他跌跌撞撞地后退了数步，才勉强站定，体内气血翻滚，好不难受。

程英涛劈出这一剑，已知自己必胜，手上并未使出全力。然而耳中突然听到一直心仪的唐柔儿为对手惊呼。

他的脸色一变，眼光一飘，顿时发觉唐柔儿满脸关切的看着脸色苍白的许海风，眼中的担忧和悲伤更是瞒不了人。

他只觉得怒气冲心，头脑一热，抬头望向许海风，双目中杀机毕露，脚步不停，忽地加快步伐，挺剑再次向许海风当胸刺去。

“住手。”厅中数道声音同时响起，但程英涛惶若未闻，反而更加快捷了三分。

此时大厅之上仅有四大奉供中的二位一品高手在场，至于许海名和林长空则被许海风留在营地，没有带来。他们相距太远，援救不及。至于其他人最多与许海风在伯仲之间，根本无力驰援。

不论是方家兄弟、古道髯、闵治堂还是程英豪在这一刻都是脸色大变，他们都看到许海风此刻已是受伤之躯，根本无力抵御这汇聚了程英涛全身功力的一剑，如果这一剑下去，许海风绝对是凶多吉少。

只要一想到这一剑将要造成的后果，这几人就不寒而栗。黑旗军对于许海风的忠心毋庸置疑，如果得知他被程家子弟所杀，必定引起兵变，天知道这些恐怖的军人会带来多大的破坏。而且，被封为天下第一勇士的秦勇此刻正在厅中，若是发起飙来，又有何人能挡。

程英豪快步抢出，来到古道髯和闵治堂的身后，如果见势不妙，无论如何都要护着他们二人安全离开。至于闯下这滔天大祸的程英涛，那就只好让他自求多福了。

许海风刚刚站定，就觉得面前风声大作，双目微张，顿时看见程英涛满面狰狞的向自己飞一般的刺来。他立即判断出此人的这一剑已是全力施为，不再留手，那是务求将自己立毙于剑下。

他还以为程英涛已经知道了自己击杀其弟程英杰之事，所以才要突下杀手，为其弟报仇。在此生死关头，他的心竟然一片平静，精神提升至一个难以形容的境界，在他的眼中，程英涛这快若闪电的一剑突然变得缓慢无比，他甚至能够看清楚对方脸上的每一根纤毛。

他松开握剑的右手，体内真气川流不息，如河流大海般向他的右手汇集而来，他的身上突然散发出一股魔神似的凶厉之气。只见他挺直了身躯，右手一翻，此时他的右手竟然给人以一种突然大了一倍的怪异感觉。

程英涛在许海风举起右手的那一瞬间，感到对方并不魁梧的身躯突然在眼中高大起来，而那举起的右手仿佛有一股魔力，将四周的空气全部吸纳，他的宝剑也身不由主的迎上了这诡异而雄霸的一掌。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七章 殿试（四）

众人只觉得许海风的这一掌动作迟缓，但程英涛那快捷无比的一剑却偏偏快不过他的动作。

这一快一慢的二人终于硬碰硬的撞上了。

二人的掌剑相交，程英涛立即感到一股强大浑厚至不可思议的内力从对方手上传出，那股真气之强比他积累了数十招的叠浪功还要高出数倍。他英俊的脸庞瞬息之间变得惨白无比，再无半分血色。

他这一剑已是超水平发挥，全身功力尽数集中一点，再也没有半分变招余地。

只听“砰……”地一连串脆响。程英涛手中之剑已经成为这二大高手交锋下的第一件牺牲品，在二人的内力互拼下，这只普通的铁剑碎成千百小片，四散激射而出。

程英涛本人更是如遭雷殛，直挺挺地倒飞出去，重重地跌倒在地，口角一缕鲜血蜿蜒而下，再也不省人事。只是在他昏迷之前，回忆起许海风的奇特武功，正是黎彦波年轻时的看家本领巨灵掌，这才知道自己败的不冤。

至于许海风则保持着方才单掌平举的姿势，深深的吸了一口长气，才收掌站好。

场中之人皆是有身份地位的当朝权贵，如果放任这些破损的剑片四处乱飞，所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幸好，此时二位一品奉供已经赶到附近，不约而同的解下外袍挥舞起来，他们使出浑身解数，终于将这些锐利的碎片尽数拦下。

程英豪反应极快，跳到程英涛的身边，将他从地上扶起，微一察看，心中又悲又恼。

原来程英涛的双手臂骨尽折，五脏六腑更是受到不同程度的震伤，没有半个月只怕是别想下床了。他此次来到京师，将族内二个最

杰出的弟弟都带来了，可是此刻一个被人掠去，音讯全无，另一个则在自己的眼前活生生的被人打成重伤。

他心中极为后悔，程英涛挑战许海风是他出的主意，他以为凭借其弟的武功足以稳胜许海风，只要抢了许海风内定的头名状元之位，那么程家的名声一样会名动天下。

他所料并没有错，如果是三日之前的许海风，还真的是没有办法抵挡程英涛的那最后一剑。但修炼了巨灵掌之后，他的功夫更上一层楼，在这凶霸无匹的盖世奇技下，程家兄弟的如意算盘彻底失策，最后是偷鸡不成反赔米。

许海风冷冷地看着一脸悲愤的程英豪，他这是第一次在正式对敌中使用巨灵掌，果然是威力惊人，一掌之下，连本来实力稳胜他一筹的程英涛都被打了个昏迷不醒。

只是这霸道一掌的后遗症也真不小，他丹田内空荡荡的，再无一丝真气。突然体内精血一阵翻滚，许海风意外的发现，那些积攒的精血竟然流入到丹田之中，补充他所消耗的真气。

许海风心中大喜，若是如此，那么他岂不是可以无限制的使用这门绝学了。

大厅之中一阵慌乱，过了片刻才平息下来。汉贤帝也未曾想到竟然是这种结局，他眉头一皱，就要宣布今日的比武结束，而状元之位则归属于许海风。

“原来是黎前辈的巨灵掌神功，怪不得舍弟不是对手，只是许将军这一掌之后，不知可否尚有再战之力？”

众人转头望去，却是程英豪将怀中昏迷的弟弟交给程明后，突然发言。

巨灵掌，这套神功的大名确实是如雷贯耳。

或许那些文官贵妇们不知道，但今日参加殿试的那几名候选人却都是知道的清清楚楚。

他们在许海风一掌击伤程英涛之时，就在心中大打退堂鼓。他们还以为许海风是深藏不露，直至被逼无奈才拿出压箱底的功夫一举重创对手，又怎么会知道他用得就是号称天下第一霸道的武功巨灵掌。

巨灵掌的缺陷与它的霸道绝伦同样出名，只要一想到使用了巨灵掌的后果，他们就怦然心动，此刻的许海风已经是贼去楼空，随便一人上前挑战估计都是稳胜不输。如此说来，这二人的交手并非许海风取胜，而是一个二败俱伤的局面。

“许将军功夫精湛，令人佩服，在下张真，特来讨教。”终于有一人忍不住跳将出来，拱手道。

方令天等人同时大皱眉头，此人如此做为，令人齿寒。方令天正要上前阻止，就听到一把娇柔清脆，好听之极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张真，你既然知道许将军所用的是巨灵掌，还要在此刻上前挑战，那算得是男子汉么？有本事的就等日后约期再战吧。”唐柔儿踏前一步，凝视着张真的眼光中充满了不屑。

许海风感激地看了这美娇娘一眼，先前在激战中他耳目灵敏，自然听到了唐柔儿为他惊呼的那句“不要”，虽然最后使程英涛失去理智而突下杀手肯定与此有关，但他却一点也不责怪唐柔儿，反而有些沾沾自喜。此时又见她主动出来为自己说话，心中的喜悦实非言语所能形容。

张真被唐柔儿这么一说，任他脸皮再厚，也是面红过耳，正要退下，就听程英豪哈哈大笑道：“唐小姐，陛下方才不是说过了，要以比武决名次。既然如此，不如让他们几人先行比试一场，再由胜者挑战许将军，这样应当公平了吧。”

虽然表面上这句话非常公平，但实际上对许海风却是极为不利，一旦用过巨灵掌，没有一天半日的修养是无法全部恢复的。程英豪这么一说，摆明了是撕破脸皮，要与许海风作对到底。

“是否公平，程统领应该心中有数，又何必来问小女子呢。”唐柔儿微微一笑，堪比花轿，让无数人心荡神怡，不能自己。

程英豪深吸了一口气，避开了她锐利的目光，道：“下官只记得，五年之前，军中大较之时，程某侥幸参加殿试，亦是连胜三场才荣登头名状元宝座的。唐小姐如此关心许将军，不知道又与他有何干系呢？”

“你……”唐柔儿被他噎得说不出话来。

眼见佳人受辱，许海风怒气上涌，说道：“程统领说得好，既然如此……”他转过头来，对厅中站立着的五位擂主问道：“你们之中，还有谁要挑战许某的。”

那五人同时脸色一变，终于有一人摇头叹息，转头就走，其余几人面现犹豫之色，然而还是留了下来。

“一……二……三……四，四个人么？好……好极了。”许海风用手指一个一个的点了个遍，突然高声叫道：“拿酒来。”

“是。”秦勇大叫一声，宛若晴空霹雳，让人心惊肉跳，他大步流星的走到许海风面前，取下一直背着的酒坛子，递了过来。

许海风一手接过，拍去泥印，抬起酒坛就朝嘴内狂灌不止，片刻之后，喝得涓滴不剩，原来秦勇所背的那坛酒竟是为许海风准备的。

一股酒香四溅，飘荡在大厅之中。有识货之人惊呼道：“醉月酒……”

看到许海风竟然能将这等烈酒一饮而尽，众人脸上无比变色，此人海量之名果然无虚。

许海风喝光了一坛醉月酒，满面通红，体内气血充沛之极，恨不得即刻大吼大叫几声，发泄一番。他豪气大盛，将酒坛一仍，只听“咣”地一声，可怜地酒坛砸成碎片，残余的酒液四溅开来，弄湿了一小片地板。

他对空吐了口气，竟隐隐有一丝白气喷出，随后大步迈向那依旧呆立在场上的四位擂主，大吼一声：“接招。”

许海风抬手就是一掌击出，正是让人谈虎色变的巨灵掌。他们四人却同时生出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此刻面对许海风的仅有自己一人而已，他们不约而同的采取了守势。

巨灵掌既然是黎彦波赖以成名的绝技，又岂会如此简单。

巨灵掌的招式并不多，仅有区区六招，其实也就是只有一掌，而这一掌分别击向六个方向，前、后、左、右、上和下。

每一招都是前人呕心沥血所创，一掌拍出，怪异的内力会在周围形成一个奇特的力场，所有在攻击范围内的敌人都会以为是在攻击自己。而且处于力场之中，避无可避，退无可退，唯有与之硬拼一途。

只是，若论以硬碰硬，天下除了宗师级别的高手之外，还有什么人，什么功夫能够强横的过巨灵掌呢。

许海风一掌击出，首当其冲的就是张真，恨他的趁火打劫，许海风不留余力，事实上想留也没法留，一掌将其击为重伤，踉跄着退后数步，颓然倒地。随后许海风接连拍出三掌，一掌一个，将他们悉数击倒，竟无一人能接他一掌。

许海风立掌当胸，抬眼四顾，说不出的英勇豪气，突然他的目光凝聚在程英豪身上，高声道：“程统领，可敢与下官一战。”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八章 特异功能

程英豪毫不退缩地与许海风对视着，他缓慢而沉重地道了句：“好。”

此时此刻，若是他表现出半点犹豫畏缩，那么从此以后，他就休想在他人面前抬起头来。

就在他们二人就要再度开战之际，坐于皇位上的汉贤帝重重地一拍龙案，道：“你们都给朕住手。”

许、程二人同时一惊，连忙转身拜倒在地。

“竟敢在朕的面前私自邀斗，你们眼中还有朕么？”汉贤帝怒道。

“臣知罪，请皇上息怒。”

汉贤帝其实也并非真的如表面这般生气，只是如果真让这二人打下去，这个梁子只怕日后就难以消的掉了。但他却不知道，许海风与程家已经是仇深似海，没有任何的回旋余地了。

包括方令天在内，他们还以为程家要与许海风为难，是为了报复秦勇在校场上将程奎安打成残废之仇。其实不然，也只有许海风和程家的核心人物才知道，他们之间的仇恨早在临安城被破的那一刻就结下了。

程家雄霸南方数百年，早有异心，是以趁恺撒人来袭之际，唆使汉贤帝御架亲征。

并且由程家小一辈中的第二号人物程英杰出面联系恺撒人，定下了个诱敌深入，引君入瓮之计。一旦汉军溃败，他们便协助恺撒人活擒汉贤帝，然后程家就可趁天下大乱之际，在南方自立为王，进而逐鹿中原。

本来一切都很顺利，但谁也没想到，竟然出了个许海风这样的人物，率领秦勇和哲别这二个怪胎硬是将固若金汤的临安城拿了下来。

将程家的如意算盘全数打乱，非但如此，恺撒人恼羞成怒，还将程英杰掠去，虽然是生死不知，但肯定是凶多吉少。

归根结底都是许海风惹得祸，程英豪又岂能不将他恨之入骨。

同样地，许海风也对程家没有任何好感，不说他们私下勾结外敌，出卖国家，就算是因为林婉娴这一个理由，也足以使他与程家不共戴天。

“你们的事就到此为止，日后谁也不许再提。至于此次殿试，朕钦点许海风为头名状元。”见到古道髯还要说话，汉贤帝脸色一沉，道：“朕意已决，不必多论。”

终于挨到了殿试结束，许海风先行告辞而去，他本来想在殿外等候唐柔儿，多谢她仗义相助。谁知半响还是不见人影，只好放弃了。

回到了营地，将今日所发生的情况向蒋孔明详细地叙说了一遍，蒋孔明怒道：“学生最恨的就是这类卖国求荣之辈，他们不来惹我们倒也罢了，但既然惹到我们头上。嘿嘿，学生不给他们一个永世难忘的教训，就不叫蒋孔明了。”

许海风听后大喜，连忙问计与他。

蒋孔明神秘莫测地一笑，道：“启禀主公，学生在黑旗军中挑选了一些军士，组成异能团，请主公参观。”

“异能团？那是什么东西？”许海风奇怪地问。

蒋孔明将许海风带到了一个营帐中，指着营帐中一字排开的七个人道：“他们就是学生挑选出来的五十余人中的其中一部分，至于他们有什么特殊能力，正要请主公见识。”

说完，他挥手招来一人，对他道：“一号，把你的异能展示给主公看看。”

“是。”那个一号恭恭敬敬的道，然后就不再说话。

许海风全神贯注的注视着他，但是等了半响，还是不见他有任何动静，心中奇怪，催问道：“你的那个……那个什么能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蒋孔明诧异的问道：“主公，您没有看见么？”

没好气的瞪了他一眼，老子看得眼睛都酸了，可是这个一号连个屁都没放，还要我看什么，怒道：“蒋军师，你就别消遣我了，总之，你要干什么就干，我不反对就是。”

蒋孔明摇头道：“不成，异能团要想大成，必须要有主公的鼎力相助方成，一号，你再表演一遍。等等，干脆，二号，三号，你们一起来个组合表演，就是上次我教你们配合的那个，做的好，本军师重重有赏。主公您注意了，请看酒桌。”

酒桌？许海风的老脸微微红了一下，原来不是看一号这个人啊，他咳嗽了一声，扭头向摆在身后的酒桌看去。然而，他的脑袋只扭了

一半，整个人就突然停顿下来，保持了一副半转身的模样。

天啊，许海风在心里呐喊着，我看到什么了。

只见酒桌边上空无一人，但是放在酒桌上的那一只白玉杯子却正在缓慢而平稳的徐徐上升。

仿佛就像是有一个透明的人将它举了起来，酒杯就这么突然开始慢慢地旋转着向后移动起来。在酒桌后面三步之外，是一个比较完整的骷髅，这具骷髅是蒋孔明接连偷偷刨了人家七座墓穴而挑选出来的，躯干完整，颜色惨白，很是有些年岁了。

可怜的是安德鲁兄弟这三位一品高手，竟然在蒋孔明的指示下当起了盗墓贼，当然除了骨头之外，蒋孔明还顺手牵羊地拿了些陪葬物。按照他的话来说，这些都是无主之物，放着也是浪费，还不如送于他做废物利用呢。

酒杯移动到骷髅的头上，就这么毫无借力的悬挂在半空中，许海风艰难地眨了眨眼睛，确定自己没有看花眼。然而让他更加恐惧的事情发生了，原来平躺在地上的骷髅突然发出一阵“咯咯”的轻响。

许海风浑身汗毛倒竖，一缕冷汗从背心不知不觉中渗了出来，现在可是青天白日，朗朗乾坤啊，不会真的遇到鬼了吧。

让许海风失望的是，他似乎真的见鬼了。

地上的骷髅一阵抖动挣扎，慢慢撑起双手，支起双脚，摇摇摆摆地站了起来。

它转了转肩膀，学着人类的模样扭了一下腰，骨头与骨头之间的摩擦发出阵阵刺耳的“咯咯”声。

然后，它接过悬挂在半空中的酒杯，里面盛装着半满的酒水，异香扑鼻。

它跨开脚步，慢慢地向许海风的方向挪动而来，仿佛一岁的小孩般，刚刚学会走路，但是走得并不平稳。

看到这么诡异的情景，许海风只觉得汗流浃背，但身上却是没有半点暖意，仿佛跌进了冰窖之中，一股子冷气沿着脊梁骨冲到脑际。他的上下排牙齿不受控制的开始打架，也发出一阵细密地“咯咯”之声。

那个骷髅走了几步，突然间许海风觉得眼前的空间似乎泛起一阵波动，就好像在他面前的不是空气，而是一片水幕一般，一颗小石子投入了水中，引起一阵涟漪。

当一切平静下来，许海风似乎发觉眼前少了什么东西，他的大脑接受不了眼前看到的事实，已经自动当机，半响之后，才醒悟过来，那个会自动走路的骷髅没有了。

怎么回事？莫非是黄粱一梦，没错，一定是做梦，我今天实在是太累了，竟然看到幻觉了，不行，要立即回去补眠，他自欺欺人地想到。

就在此时，他发觉身边有异，扭头一看，二只瞳孔在一瞬间张至最大，在他的左边，刚才消失了的骷髅正双手捧杯，面对自己，二只空洞的眼眶内竟然闪烁着一缕碧绿的鬼火。这时，蒋孔明突然在他耳边轻声道："请喝酒。"

许海风本来就是心神不定，突然听他说话，就仿佛是压断了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般，他的神经再也承受不了这样的刺激，根本没听清他说得是什么内容，就竭尽全力地放开喉咙无意识地大叫起来："啊……"

他面前的骷髅似乎受到刺激，也学着许海风方才的模样，将上下二排牙齿撞的"咯咯"直响。

"鬼啊……"许海风右手一翻，巨灵掌神功全力施为，一掌拍出，只听前面轰隆一阵巨响。他不敢看结果如何，头也不回地抱头鼠窜，逃出了营帐。此时烈日当空，但站在火辣辣地太阳底下，他依旧觉得心中发寒，身子不由自主地瑟瑟发抖。

营帐内的蒋孔明看着已经成为一团白色粉末的骷髅，喃喃自语："难道太刺激了么？不会吧，我看过的恐怖片可要比这吓人的多了。"

营帐之外，此时已是一阵骚动，许海风的这一声大喊好比晴天霹雳，声震数里。营地内除了林婉娴三女外，其余都是喝了血酒的士卒。他们思想简单，但却对许海风忠心耿耿，一听到许海风的声音中透露着极度的恐慌，顿时放下手头的一切事务，朝这里汇聚而来。

一路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营帐遭到无情的践踏，头几个赶来的正是那六位一品高手，他们将许海风团团护住，一双眼睛四处搜寻，却哪里找的到敌踪。

随后而来的则是手持开天弓的哲别和挥舞着醋坛般双拳的秦勇。最外围的则是那三千血酒战士，如此阵容，只怕是真的有鬼来了，也要吓得逃之夭夭。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六十九章 内外之分

“你们都挤在这里干什么？是谁把营帐给我踏坏了，都给我散开，回去，笨蛋……”蒋孔明出了营帐，却发现外面一片狼藉，附近的几座军营帐篷已经坍塌，不由地大声喝骂道。

不知道是否因为他喝了血酒之后，智商最高的缘故，总之，除了许海风的直接命令之外，所有的血酒战士都会无条件的服从他的指挥，这也是安德鲁等人肯纡贵降尊，陪他去刨人祖坟的原因。

听了他的话，外围的人群开始有条不紊的散开，至于秦勇正要随众离去，却被许海风紧紧扯住衣袖不放。

在许海风看来，秦勇阳刚之气充足，纵然是鬼魄之流，亦要惧之三分。何况，秦勇高大粗壮的身躯给人以一种切切实实的安全感，有他守卫在身边，起码心理上要好的多了。

蒋孔明看到人群渐散，走到许海风面前，行了一礼，问道：“主公为何突然拂袖而去，莫非有什么不满么？”

许海风惊魂未定，他到此刻当然知道这一切都是蒋孔明搞得鬼，只是自己看不穿他的手法罢了，不由地怒发冲冠，指着蒋孔明道：“好你个蒋军师，无端端的编了个把戏来吓我，却又是何故？”

蒋孔明摇摇了头，慢里斯条地道：“学生并未曾编排什么把戏，方才将军所见，都是异能团用真实本领所做的表演。”

“真实本领？你是说，酒杯能够自己移动，骷髅可以复活，还有那个……突然消失又是怎么回事，难道这些能够凭真本事做到么？”许海风不信的道，如果换了一个人，他早下令将其拿下，整治其妖言惑众之罪。

“正是如此，上述行为皆为一号到三号他们三人之间的配合而成，并无任何虚假。正因为他们具有这种特殊的能力，所以学生才希望能将他们集中起来，编制为一个独立团，方便操控。”蒋孔明解释道。

许海风半信半疑，想了片刻，问道：“既然如此，为何以前未曾听说他们具有这种能力。”这些异能团的人都是从黑旗军中抽调，而黑旗军中如果有人掌握了那么恐怖的能力，又岂会无人能知。

“主公明鉴，这些异能团的成员，学生也是在二日前才确定的，至于以前么，这些异能当然是还没有挖掘出来。”蒋孔明不无得意的道。

许海风皱着眉头，抬头看了看顶头红日，心想就算是鬼，只怕也不可能在白天这么好的天气出来吧，对于蒋孔明的话已经信了七八分。只是转念一想，疑惑的问：“你的那个，特……特什么能的，究竟是什么玩意？”

蒋孔明无奈地笑道：“学生就知道，以这个时代的人是无法接受这件事情的，特异功能是某些人表现出普通人没有的特殊能力，而且还是超出了现代科学解释的能力。也就是说，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向你解释这种能力的原理，但它确实是存在的。”

许海风越听越是糊涂，看看四周的人群已经散的差不多了，他有心想要进帐，但又心存顾忌。突然心中一动，想到家里老人曾经说过，无论是怎样的厉鬼，都无法在烈日下作祟，心中顿时便有了计较：“军师，你说这不是鬼，那么你就让他们到这里再表演一次，我就信你了。”

蒋孔明轻摇羽扇，微笑道：“举手之劳，这有何难。”

说完，便吩咐了一声，几个军士从营帐中搬出酒桌和酒杯，但那个白灿灿的人骨头却被许海风亡命的一掌击得粉碎，任蒋孔明神通再大一倍，也无法还原，好在他这个变态，早就收集了数十个白骨，虽然在质量上无法与前一个相比，但挑了一个，还勉强凑合。

蒋孔明甚有心机，他指使众军士将这块地方团团围住，如果有人在远方窥探，只能看到一大堆人聚在一起，至于有什么干活，那就是二眼抓瞎了。

这件事情毕竟太过于骇人听闻，蒋孔明深知特异功能如果运用得当，将会对现代社会造成多大的冲击，而且最重要的是，这才是黑旗军真正的撒手锏，所以对于保密工作，他是慎而重之，务必做到万无一失，就连林婉娴主仆三人也被他下令软禁起来，不得观看。

烈日当空，艳阳高照，但那诡异的一幕却再次上演。

不过这一次，许海风早有准备，而秦勇这个没心少肺之人则看得津津有味。唯一不同的是，当消失的骷髅突然出现在他面前时，他是用蒲扇大的手掌将骷髅的脑袋生生捏碎。

蒋孔明不敢指责许海风，但对于秦勇却是毫无顾忌，看他捏坏了自己千辛万苦才搞到的骷髅，脸色一沉，立时就要加以一阵喝骂。

秦勇天不怕，地不怕，唯一害怕的就是二个人，除了许海风之外就数蒋孔明了。知道惹了祸，看到蒋孔明脸色不善，他二话不说，转身就逃，只留下措手不及的蒋孔明在背后指着他的背影大发雷霆。

知道了此事确实与鬼怪无关，胆气顿时大了许多，许海风挺直了胸膛，想到刚才失态的表现，不觉有些惭愧，身为三千余众的黑旗军统领大人，胆量之小竟然还不如一个麾下将领。不过想想秦勇此人只怕不能以常理度之，于是便自释然。

面对已经不再害怕的许海风，蒋孔明解释道："一号的特异功能是摄物术，二号的特异功能是操纵术，不过他只能操纵尸体和骷髅，至于三号的特异功能就非常罕见了，那是传送术，能够将要传送的目标不着痕迹的运送到指定地点，只是他的精神力不够，只能搬运百米内的物体。至于其他众人，他们的精神力特强，另有奇功异能。"

许海风点头道："厉害厉害，不是亲身体验，还真无法知道他们的厉害。"

蒋孔明大笑道："其实特异功能并没什么了不起的，对于普通人来说，武功也是一种特异功能。"

许海风嗤之以鼻，道："军师不通武功，不要胡说，本将军如今武功虽未大成，但好歹也是一个次一品的高手，如果练武功也能练成什么摄物术、操纵术和传送术，我又岂会不知。"

"主公不必质疑，请问主公，以如今天下三大宗师的武功能否做到伤人于无形、隔空取物呢？"

许海风沉吟了片刻，终于道："伤人于无形并非难事，但能否隔空取物……以他们的内力修为，应该能够做的到吧。"传说中，武功练到极致，可以隔空取物，取敌性命于无形之中，虽然许海风目前还做不到，但并不等于三大宗师做不到。

"这就是了，那么这些能力岂不是与摄物术极为相似。"蒋孔明反问道。

许海风顿时哑口无言，可是三大宗师乃何等人物，就算他们能够做到的事情，又岂是他人可以任意模仿的："军师的意思是说，他们已经堪比三大宗师了？"说完，自己先摇了摇头，立即否认了这点可能性。

蒋孔明笑道："当然不能这么说，武功练到他们那种境界，已经相当于另一种特异功能了，姑且称之为外源性特异功能。而我所发掘的却是内源性特异功能，也称之为六神通，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境通、漏尽通。"

许海风听得趣味盎然，问道："有何不同？"

“内源性特异功能是从青少年中所培养和诱发的特异功能，一般多是单项性的，而且不够稳定，简单的说，就是先天性的本领，不必通过修炼，只要得到一定条件的诱发就可以产生。而如三大宗师般，则是通过努力锻炼自身精气，进而达到炼神之境，二者不可同日而语。”

中华武学之道浩瀚无边，但总的一句话上士道炼神，中士道炼气，下士道炼精。精和气只是炼神的基础物质，武功在未曾达到宗师之境，只是修炼体内精气，而只有突破人体极限，才能达到宗师级数的炼神境界。

许海风沉默不语，良久之后才道：“你是说，如果有一天我达到宗师境界，能否也拥有你所说的那些异能呢？”

蒋孔明难得认真地考虑了一会，道：“很难说，宗师境界也有高下，炼神者如果达到极致，应该可以具有全部异能，但人命有限，谁能无限制的修炼下去呢。如果人可以活到一千岁，大概就能练出所有的异能了吧。”

许海风双眼皮微微一跳，一千岁？你是在骂我想做王八么，除了王八还有谁能活到一千岁啊。旋又想起朝见汉贤帝时，众臣口呼万岁，那岂非在咒他是乌龟么。想到此处，不由地嘴角含笑。

蒋孔明不知道他想起了什么好笑之事，却也并不追问，只是向许海风躬身道：“上次所赐之血已经用光，还请主公再赐一些。”

许海风一个寒颤，自从蒋孔明来了之后，自己的血就大幅被他抽取，说什么要做研究之用，如今成果是出来了，但他怎么还不肯罢休。虽说自己可以将醉月酒转化为血液，倒无性命之忧，但是看着自己的血被人光明正大的抽取，还真是一件极度郁闷之事。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章 天之娇女

看着蒋孔明捧着那罐刚取走的鲜血，乐呵呵的笑个不停，许海风心中涌起一种非常怪异的感觉，他咳嗽了一声，问道：“军师，你是怎么发掘他们的那种……那种特异功能的？”

说了那么多遍，许海风终于记住这种武功的名字了，经过了军师的解释，他已经将这种特殊的能力归纳到武功的一种，虽然说这种武功还是不为世人所知的。

蒋孔明得意地晃了晃手中的血瓶，道：“当然还是这些魔血了，否则我又从哪里来的神通。”

“魔血？”许海风对他的形容极为反感，如果这些血是魔血，那么做为提供血液的他本人又算什么，魔鬼么？

只是面对这位来自异届的军师大人，他亦是无可奈何，只好装聋作哑，只做没有听到：“可是我记得他们已经无法再吸收血酒的功效了啊，又怎么……”

“确实，以他们的体质是无法第二次吸收血酒的功效，但那并不等于无法吸收魔血的功效。”蒋孔明嘴角露出一丝诡异的微笑道：“学生将这些魔血直接注入他们的血脉之中，结果发现每个人的精神力都大为增强，但可惜的是，只有五十余人产生了异能。”

许海风倒抽了一口冷气，竟然将血液直接注入他人体内，这个蒋孔明还真不愧有蒋疯子之称，不过若非他种种异想天开的思路，胆大包天的计划，不择手段的举动，也无法取得如此辉煌的成果。

尽管他曾经取得了辉煌的战功，但对于军事方面的知识和见识还是比较欠缺的，但也隐隐感觉到，蒋孔明的这番成就在日后必将会给黑旗军带来无与伦比的好处。

当晚回到林婉娴处，自然免不了被她追问一番。只是一来蒋孔明再三吩咐，此事不能泄漏分毫。

二来，许海风也深深以自己的表现为耻。

是以与林婉娴胡搅蛮缠一番，就是不说，被问得急了，干脆一个饿虎扑食，将林大美人压倒在床上，恣意抚摸亲吻，待林婉娴情动，遂与其共赴巫山。

自从与许海风成就好事，林婉娴已经越来越无法忍受他的挑逗爱抚，然而要她独自一人承受雨露，却又力不从心，真是又爱又怕。明知道许海风是借机掩饰，但却又毫无办法，只好不再追问。

三日之后，方令天传信让他进城有要事相商，许海风立即带领一众护卫进城，不过此行的队伍中却多了一个风度翩翩的蒋孔明以及三名神秘莫测的异能团成员。

至于镇守营地的重任就交给哲别，只要这位神箭手坐镇，加上安德鲁三兄弟和程家晖这四位一品高手，除非来的是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否则他们必定是高枕无忧了。

带上蒋孔明，一来是方令天捎话来，想见见这位幕僚，二来，蒋孔明推断方令天此时找他，九成是为了出使匈奴一事，是以执意跟来。

此时的秦勇已经是个活生生的招牌人物，就凭他那堪比古代类人猿般的庞大身躯，普天之下就再也找不出第二人了。

守城的军士远远就看见这位天下第一勇士，连忙将城门拉至最大，一字排开，向他致敬，生怕他一个着恼，就当场将城门给砸了，而且还没地方去哭诉。

到了方府，此时的许海风早已是方府的大红人了，直接带着秦勇和蒋孔明直入内堂，其余众人则留下由方府家将照料。沿途之上，所有仆役无不恭恭敬敬的向他行礼。想到第一次来此，还要在门外等候半响，真是天差地远的二种待遇。

刚刚来到书房外，就看见书房的大门被人打开，接着一股香风刮到，眼前一花，一个身着大红紧身袍的少女怒气冲冲的走了出来。

她的面容极美，虽然尚不及林婉娴和唐柔儿这二位的天香国色，但只不过是略逊一筹而已，甚至比婉灵和娴灵还要漂亮三分，更难得的是浑身透露着一股青春的气息，让人为之眼前一亮，这种具有特殊气质的女孩子才是最吸引人的。

她出了房门，看到许海风一行人挡在门口，娇声斥道：“让开……”

许海风一怔，心道这是何人，怎么如此不讲道理。

那少女见许海风并不立即闪开，心中大怒，她本来就是一个娇生惯养的天之娇女，此时心中正是忿恨不平之际。

一见有人违背自己的意愿，而且还是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顿时一脚向前踢去，好在她心地还不算恶毒，虽然在恼怒之际，还是没有下重手，只是侧向踢许海风大腿，想要将他踢开而已。

“盈儿，不得无礼。”跟在后面的方令德见状大吃一惊，连忙喝止。

许海风的武功虽然已经步入次一品的行列，但对敌经验缺乏，更是万万没有想到，在堂堂方府竟然还有人敢无理取闹，毫无防备之下，被她一脚重重踢在右大腿侧。唉哟一声，立足不稳，跌了个四脚朝天。

如果他身边跟着的是许海名或者林长空这二位高手，自然可以帮的上手，但此时身后偏偏只有不通武功的蒋孔明和憨厚蠢笨的秦勇，真是活该有此一劫。

那个少女也不好受，许海风毕竟是次一品的高手，内力反震之下，她也觉得脚趾疼痛难当，只是生性好强，没有学许海风的熊包样叫出来而已。

秦勇双目圆睁，一个跨步来到那个少女的面前，醋坛大的拳头就向她打去。

方令德看得魂飞魄散，如果这一拳打实了，那少女又岂有命在。

好在他本人的武功之高，亦不在许海风之下，勉强挤进次一品的行列，更是经验丰富。一见秦勇暴起，顿知不好，手臂一长，拎住那少女的后领，奋力向后跃去，堪堪避开秦勇这一拳。

秦勇这一拳打在空处，但猛烈的拳风却激起一股风浪从他们二人面前刮过。此时那少女脸色大变，这才知道秦勇这一拳的可怕之处，不由地后怕不已。

秦勇一拳无功而返，正要继续追击，就听到许海风和蒋孔明几乎同时大喝：“给我住手。”

他悻悻然的收回拳头，面对这二个克星，他可是老鼠见猫，不敢多话，唯一的应对之道，就是嘿嘿傻笑，等待他们偃旗息鼓，自动住嘴。

同样，许海风二人除了动动嘴皮子也对这个皮厚肉糙的人型暴龙毫无办法，蒋孔明有一次发神经时，甚是还说，就算是造出了手枪子弹只怕也对其无可奈何。虽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想必也是一种特殊的兵刃，对此许海风深有同感。

顾不得大腿外侧火辣辣的疼痛，许海风跑到方令德的身边，问道：“二叔，您没受伤吧，回头我打这个混蛋一百军棍，给您出气。”反正再大的军棍打到他身上，他也只当是挠痒，这个人情不做白不做。

方令德心有余悸地摇头道：“不关他的事，他也是护主心切。”随后轻声道：“风儿不可随意责骂，如此勇士当要好生笼络才是。”

许海风表面上唯唯受教，但心中却是不以为然，如果连秦勇也会背叛，除非是铁树开花，河水倒流。

“二叔，您说的就是这家伙么？”那红衣少女突然开口问道。

方令德脸孔一板，怒道：“盈儿，你怎么如此口无遮拦，这是你义兄，什么那个人这个人的。”

盈儿？许海风的脑海中立即闪过临安城内方向鸣辞行之时，曾经尴尬地说过的话：“我这小妹从小不喜女红，但对刀剑兵刃却颇有兴趣，你记着就是了。”

顿时知道了眼前这位红衣少女的身份，肯定是方家的独女方盈英，看来这一脚是白挨了，这个场子百分之百地找不回来。

方盈英刚刚死里逃生，心神大震，又听到向来疼爱有加的叔父厉声训斥，一时委屈之极。用力一扭，挣开方令德的手，正要离去，但从脚尖处传来一阵剧痛，身子一抖，勉强站住，但眼角却不自由主地红了起来。

方令德大惊，连忙扶住她的肩膀，惊问道：“盈儿，你怎么了？哪里受了伤？”只看他一改方才声色俱厉的模样，转眼间变成了一个嘘寒问暖的长辈，就知道他对于方盈英的溺爱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方盈英微张小嘴，倒抽了一口冷气，狠狠地道：“还不都是这个大蛮牛，没事生那么厚的皮干什么。”她说得如此理直气壮，仿佛主动踢人倒是应该的了。

方令德这才知道她受的伤与秦勇无关，一时之间哭笑不得，也不忍再责备于她，便道：“好盈儿，莫要生气了，跟我去见你叔母，让她给你上药，保证你一天之后恢复如初。”说完，扶着方盈英离去，并对许海风道：“大哥在里面等你，找你有事。”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一章 和亲

许海风应了一声，也是低下头来揉揉伤处，心道我也是个伤号啊，怎么就没人给我上药，大叹命运之不公。

“恭喜主公。”蒋孔明突然鬼鬼祟祟的上前道。

许海风莫明其妙，怎么受了伤反倒要恭喜了，问道：“喜从何来？”

“方小姐对主公大有情意，岂非是一件大好的喜事。”蒋孔明笑道。

大有情意？许海风仔细想了想方才发生的事情，却怎么也想不起这个娇蛮小姐在什么地方表现出对自己的好感了：“不会吧……”

蒋孔明突然大笑道：“正所谓打是情，骂是爱，她若不是对主公有情，又为何主动出手，而打的偏偏是主公，而不是学生和那头人型暴龙呢？”说完，快走一步，抢先跨入书房。

许海风这才知道那家伙是消遣自己来着，恨得牙齿痒痒，却无可奈何，只好随后跟进。

方家的书房也分为里外二间，蒋孔明进了外间，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模样，恭请许海风先行。如果不是深知他的底细，还真以为他有多尊重人呢。

只有与他相处日久的许海风才有一种感觉，这个蒋孔明待人态度虽然各自不同，但骨子里却都是一视同仁。无论你是高高在上的皇亲国戚，还是路边沿街乞讨的要饭，在他眼中并无高下之分。

按照他的话来说，那就是人生而平等，只是分工职责有所不同而已。这等大逆不道的话也只有他才能说得这般理所当然。

步入书房内间，果然看到方令天坐于桌案之上批阅文件。许海风不敢多看，拜道：“见过义父。”

“嗯，起来。”方令天放下手中卷宗，站了起来，眼睛看向蒋孔明。

蒋孔明向他微微一躬，随后便自得自乐地扇起羽扇，脸上则浮现出一副高深莫测的笑容。

方令天看不透他的深浅，眼中暴起一团异光，道：“这位就是风儿所言的蒋军师了吧，果然是一代人杰。”

蒋孔明从容地行了一礼，道：“多谢尚书大人夸奖，学生只是略尽本份而已。”

方令天微微点头，也不再言语，事实上，许海风并不希望蒋孔明这个智囊抛头露面，但方令天却提出要见他一面，只好带他前来。

“各位请坐。”能在书房得到如此礼遇的，实不多见。

许海风等谢过之后，分别坐好，唯独秦勇左看看，右看看，一时间不知坐到哪里才好。对于他这副体格来说，书房中的椅子确实是小了点。最后，他干脆一屁股坐到地上，嘴巴里不住嘀咕：“这下军师总不会说我破坏公物了吧。”

许海风正要责骂，却见方令天摇了摇手，看着秦勇的目光充满了赞赏之色，显然并无见怪之意：“那么秦勇士下次来，老夫就特意为你准备一张椅子就是。”言毕，又对许海风道：“如此虎将，理当好生相侍，不可怠慢了。”

怎么与方令德都是同一个口吻啊，真不愧是亲生兄弟，许海风唯唯诺诺，心道保证虚心接受，累教不改。

“风儿，此次老夫寻你，是为了出使匈奴一事。”方令天言归正传。

许海风的眼光飘了蒋孔明一下，心道这家伙还真有些本领，竟然猜到了此行的目的，然而嘴上自然而然的应道：“请义父吩咐。”

方令天拿过桌上的卷宗，道：“闵治堂和古道髯这二个老儿屡次向皇上推荐由程英豪担任出使匈奴的大使，但自从风儿你在殿试上大显神威之后，他们便绝口不提。而皇上也终于下定了决心，封你为副将，率领黑旗军三千人众，出使匈奴。”

听到再次升官的消息，许海风眉开眼笑，突然想到一事，问道：“义父，副将不是可以统辖一万人马的么？怎么孩儿还是三千啊？”

方令天摇头道：“不学无术，出使匈奴又不是打仗，要那么多人干什么？等你回来之后，我再让你组建新军。”

许海风老脸难得一红，道：“是，孩儿晓得了。”

“你此行还有一个目的，就是送亲。”

“送亲？”许海风侧头向蒋孔明眨了二下眼，意思是你怎么没有算出来还要送亲啊。

蒋孔明二眼向上一番，这种没头没脑，无根无据的东西，除非是神仙才能算的出来。

“不错，小公主今年已满十六，匈奴可汗冒顿单于遣使者求亲，皇上为了二国的安定繁荣，已经答应了婚事。”方令天叹了口气，语气沉

重地道。

“嗯？”许海风一怔，小心翼翼地问道：“义父，如果我没有记错，冒顿单于今年办的似乎是六十大寿吧。”

方令天沉着脸，点了点头，并不答话。

许海风不敢再问，他知道这是一桩政治联姻，只是牺牲的却是大汉的一位小公主。

“匈奴是当世第一军事强国，而我大汉今年才刚刚击败恺撒人，元气未复，不宜再次开战，也只好如此了。”方令天似乎是自言自语，又似乎是向许海风解释着什么。

“是，孩儿明白了。”许海风亦是沉默不语。

书房中陷入了一阵压抑的沉闷，片刻之后，方令天又道：“风儿，今晚就是闵治堂的五十寿宴，他派人送来请帖，但老夫不想见他，你就带着盈儿替老夫走一遭吧。”

“盈儿小姐？”许海风惊问道。

“正是，盈儿今天刚从她外婆家回到京师，她可是我们方家年轻一代中唯一的女孩子，我们方家老少平日里未免有些过于宠爱，你这个做哥哥的也要多为她担待一些才是。”方令天郑重地交代道。

何止是有些过于宠爱，简直就是溺爱的过份了。但这句话只能在心里想一想，说是不能说的。

方令天将手上的卷宗扔到桌上，随口道：“风儿，前几日殿试之时，程家对你百般为难，你有何想法。”

许海风连忙表示出一副大公无私的态度道：“义父，这些只是小事，况且程家也未曾占得什么便宜，如果他们肯就此罢休，那么孩儿也绝对不会计较。”

方令天哼了一声道：“你也算是我方家的一员了，怎么说得出这么没骨气的话，算了？就这么算了，岂不是要让程家骑到我们方家的头上了。不过也真是奇怪，程英豪向来稳重，比起鸣儿来更深沉三分，却为何会对你如此敌视，甚至不惜得罪我方家。”

许海风苦笑连连，他总不能将程家勾结恺撒人，而被他和方向鸣破坏了全盘计划的事情说出来吧，否则方令天问一句他从何得知，那岂不是要将所有的底牌都泄了出去。

“你这次去，留点心，有机会就落落闵老儿的面子，只要不打死人，天大的事情老夫为你担着。”方令天豪气干云的道。

“是，多谢义父。”许海天这才知道原来方令天是特意给他一个报复的机会，所以才要他和方盈英前去，就算有什么冲突，因为没有二

老在场，也可以推说是小辈们一时冲动所致，不至于与程家彻底撕破脸皮。

真是老奸巨猾啊，不愧是四大家族的族长之一，能坐到这个位置的人没一个是省油灯。

“你手下除了秦勇和那二位一品高手外，还有多少能上的了台面的人，此去多带些高手，就算打起来，也不至于吃亏。”方令天交代道。

许海风双眉一扬，武人就是武人，看来方老爷子动了真怒，不惜以武力解决了。

事实上，方令天确实是想杀杀程家的傲气，这几年，程家的势力极度膨胀，无论是闵治堂还是古道髯都在程家的暗助下获取高位，这般作为已经违背了当年四大世家之间共同约定的承诺，渐有一家独大之势，自然需要有个人出来给他们敲敲警钟了。

而借许海风的手正合时宜，一来可以向这个新收的义子示好，二来不动声色的给他们一个教训，如果他们还是一如既往，那么只有联合三大世家之力共同压制了。

听到方令天的问话，许海风微微沉吟，终于决定稍微透露一点底子，道：“孩儿军中还有三位恺撒人降俘，他们的武功也在一品以上，人手应该足够了。”

方令天悚然动容，惊问道：“还有三位，那么你的黑旗军中有五位一品高手了？”

许海风抬头答道：“是少了一点，不过以后孩儿定当继续努力，争取早日突破百人大关。”

方令天看着这个搞笑的义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把一品高手当做什么了？随手就能抓到一大把么。

百位一品高手，除非他把天下所有的一品人物一网打尽，或许能够达成所愿。要知道，以大汉帝国的疆域之广，人口之多，但榜上有名的一品高手却是不足四十人。其中皇室和四大家族所培养和网罗的就占据了一半有余。

挥了挥手，方令天也懒得与他计较，道：“你先下去准备吧，等时辰到了，老夫自会通知与你。”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二章 仙乐

当天傍晚，许海风协同方盈英一起前往相府。一路上，方盈英寒着脸，那张俏丽的小脸上写满了我不高兴四个大字。

对于许海风所献的殷勤视而不见，有时兴致来了便冷言热讽几句，明显的对于早上的意外冲突念念不忘。

美女就是美女，若是别人如此对待许海风，他早就拂袖而去。

只是遇到方盈英，他虽然感到有些大失脸面，但还是寸步不离的跟着。心里自我安慰，这是在履行义父所托，不必与这小姑娘家计较。

一行人到了相府，他们是代表方家前来贺寿，闵治堂在门外亲自迎接。看到竟然是许海风领头，心中暗惊，但面上不动声色，与他谈笑风生，丝毫不见敌意。

进了正厅，闵治堂告了声罪，又回到门口迎客。许海风心中暗道，如果他不是代表了方家，以闵治堂丞相的身份地位又怎么会亲自送他进正厅。由此可见，四大世家的势力地位确实是高人一筹，也不知道自己需要多久的努力才能达到这种高度。

正厅中的客人都是身份较高的当朝权贵，大都与许海风有一面之缘，许海风摆出风度，与他们攀谈起来。方盈英则是坐到席位之上，闷闷不乐，她的名气可要比许海风大的多了，京师中年少轻狂的俊杰们少有没吃过她苦头的，见她此时面色不善，倒也很少有人敢自讨没趣。

许海风正在与一年轻将领谈话，突然见他目瞪口呆的看着厅门，不由地扭头一望，竟是唐柔儿出现在厅门，无怪乎会让人痴迷的忘了一切。回想到与她的亲密接触，浑身就是一阵燥热，小腹之下亦是蠢蠢欲动，连忙收敛心神。

方盈英见到唐柔儿，突然一跃而起，快步如飞地走了过去，一把抓住她的手，喜道：“柔儿姐姐，可算是见到你了。”

唐柔儿也是惊喜过望，反握住她的小手，二大美女在一起窃窃私语，更是吸引了无数眼球。

许海风耳尖，听到唐柔儿询问方盈英与何人同来，为何不见方家长辈。

方盈英的小脑袋瓜子向许海风的方向一扬，道：“父亲和二叔都没有来，我是和他一起来的。”说完扯着唐柔儿向唐家的席位走去，留下许海风与方令德的长子方向智相对苦笑。

许海风摇头自嘲了二声，唠叨了一句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就坐下了。

唐柔儿回头看了眼许海风，突然发觉他的目光牢牢地盯住自己的小嘴，想起那激情一吻，顿时二片红晕浮上脸颊，愈发显得美艳不可方物。

她低头走了几步，突然发觉方盈英的脚步行走间有些扭捏，不由地问道：“妹子怎么了，不舒服么？”

方盈英看向端坐在方家席位上的许海风，忿忿不平地道：“都是这家伙害的，看我饶得了他。”

唐柔儿回想起许海风的挑逗手段，顿时想到了另一方面，她又羞又惊，问道：“妹妹你竟然让这个恶人得手了么？”

“什么得手了？”看着突然面红过耳的唐柔儿，方盈英莫明其妙地问道。

“就是……就是……那个了。”唐柔儿尚是个黄花闺女，这番话又如何说得出口。

方盈英是个急性子，顿足道：“好姐姐，到底是什么，你倒是直截了当的说啊。”

唐柔儿轻咬贝齿，终于从她的樱桃小口中吐出一句话来。方盈英一听亦是大羞不依，扯着唐柔儿的衣袖轻啐道：“坏姐姐，你才让他得手了呢。”

不料这句话还真的说到了唐柔儿心底的秘密，虽然那日二人间并没有真正的发生关系就被黎彦波打断，但唐柔儿的清白之躯却几乎被许海风这个色狼摸了个遍，以她的高傲和性格，这样的亲密接触与苟合无疑。

然而奇怪的是，事后唐柔儿却并不觉得怎么讨厌和悲伤，只是一时羞愤难当。

听黎彦波说许海风的舌头几乎被她咬断，更是不自由主地在心中有了一丝牵挂。直到殿试之时，许海风大发神威，在数招间力挫数位同等级数的高手，真是威风八面，至此他的形象在她的心中就有了奇异的转变。

此时被方盈英一问，无端端地心跳加速，想要争辩二句，却又不知从何说起。

方盈英看着她唐姐姐如此模样，心中愈发认定自己的猜测。唐柔儿幼时就显示出一种夺人心魄的美丽，自从十四岁起，上门提亲者络绎不绝，连唐家的门槛都被踏烂了几个。

但是唐宗翰唐老爷子在几个女儿中最是疼爱这个幼女，兼且她又蒙三大宗师之一的黎彦波收为入室子弟。于是放出话来，由她自由选婿，唐家不再干涉。

唐柔儿亦是眼高于顶，什么样的才子俊杰她没有见过，可向来不对任何人假以辞色。在京城之中，与方盈英二人一柔一刚，被誉为为世家子弟中最出色的绝代双娇。

过了片刻，所邀客人大都到齐，但出人意料的是除了程家外，其余三大世家的老一辈人物竟然无一人到场。虽然来的也都是小辈中数的上的佼佼者，但任谁都可以看出他们是早有预谋。甚至于有些政治嗅觉敏感之人已经在猜测闵治堂在这个相位上还能安稳的呆多久。

对于这种情况，闵治堂当然是心中有数，但他踏入政坛数十年，早就练成了一副不动声色的本事。虽然心中不安，但却一丝也未曾显露在脸上，与各位宾客谈笑甚欢。

过了片刻，闵治堂站立起来，朗声笑道："老夫今日做寿，有幸请得一线宫首席乐师夏雅君小姐，各位亦可一饱耳福了。"

方向智悄声道："今日可是来对了，若是让父亲大人知道雅君大家会答应闵治堂的邀请表演洞箫绝技，一定会后悔为何不来。"

许海风来京时间不长，尚且不知道一线宫之名，就更加不知道夏雅君其人了，只是看此刻众人竟是人人动容，是以问道："那个夏雅君究竟是何人，竟然有如此魅力。"

方向智讶然的看了他一眼，对他竟然不知夏雅君之事显得不可思议："这个夏雅君是一线宫的首席乐师，一管洞箫名动天下，曲艺造诣堪称举世无双。只是她生性高傲，立下规矩，一月只演奏一曲，纵然是皇亲国戚，也难得求她破例。闵治堂能够请到她，也不知道下了多大的本钱呢。"

"一个乐师能够有此成就，当真是了不起。"许海风听得心向神往，大生敬佩之心。

方向智神秘的一笑道："非但如此，此女不但才艺高绝，本人亦是艳名远扬，是京师四朵金花之一。"

许海风好奇心大起，他进入京师之后，要么是勤休武功，要么是陪着蒋孔明做那稀奇古怪的试验。而自从林婉娴委身于他之后，更是每晚鱼水之欢，乐不思蜀，哪里有机会接触京师的风月之事，于是问道："究竟是哪四人有此艳名？"

方向智用手一扫大厅，道：“这里就有二朵，别说你猜不到。”

“哦……”许海风一拍大腿，乐道：“不错，若是连她们也排不上号的话，那么也未免太不可思议了。”说完，扫了眼正在相互嬉闹的唐柔儿和方盈英二人。

方向智突然脸色一黯，喝了杯闷酒，不再言语。

许海风奇道：“智哥，你怎么了？”

方向智勉强一笑道：“还有一人就是当朝小公主刘婷。”

小公主？许海风立即明白他为何这般表情了，原来就是即将远嫁匈奴的小公主。看来大汉年轻一辈中对于公主远嫁之事都是耿耿于怀，心存不满。

此时，厅中谈论之声突然轻了下来，一缕若有若无的洞箫之声悠然响起，箫声也不见奇特，只是逐渐拔高，竟有高入云霄之势。霍然一个转折，变得绚丽多彩，热闹异常，若是只听声音，仿佛是数人持不同乐器同时演奏一般。临到结束，更是一片喜气洋洋，让人心旷神怡。

一曲奏罢，厅中竟无一人出声，如此箫技，实已达至巅峰，举世无双果然名不虚传。

许海风率先从迷醉中清醒，高叫一声：“好……”。带头鼓起掌来。众人此时才如梦初醒，叫好之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

许海风能够第一个从这仙乐般的箫声中清醒过来并不是说他的定力就是在场所有人中最高的。而是因为这种程度的曲子他已经听过无数次了，自然而然地就有了一定的免疫能力。

若是单以箫技而论，普天之下确实已无人能出夏雅君之右，但这并不代表她的曲艺天下无双。

林婉娴的琴技一样达到了登峰造极的水平，丝毫不在她之下，而且近日来，蒋孔明多次谱写一些异想天开的曲子，并留下了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演奏技巧。致使林婉娴的琴技在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平心而论，她在乐曲和演奏的水平已经超过了夏雅君。

而在林婉娴的薰陶之下，此时的许海风眼界也到了一个极高的境界。所以对于众人来说难得一闻的仙乐在他耳中也只不过得到了确实很好听的这样一个评价而已。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三章 诗词

从厅外缓缓步入一位绝色佳人，她身着盛装，秀发垂肩，手捧一只通体碧绿的洞箫，最引人注目的当数一双勾魂夺魄的妙目，二只黑瞳中似乎带了点天蓝的色彩，让人迷失其中，无法自拔。

许海风倒抽了一口冷气，如此绝色，无怪乎能够艳冠群芳，能够和唐柔儿、方盈英比肩，真不知道那位将要远嫁匈奴的小公主又是一位何等出色的妙人儿。

如果单以容貌，除了唐柔儿之外，其余二女虽然堪称绝色，但也不是没人能与她们一较。只是她们的身上却自有一种特殊的气质，正是这种万中无一的气质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使得她们脱颖而出，有别于一般的庸俗粉黛。

“雅君大家请坐。”闵治堂竟然亲自起身迎接。

他以丞相身份亲迎，那是何等之荣耀，但夏雅君和在座众人却见怪不怪，似乎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件事，由此可见此女在众人心目中的地位之高，已经远远超出了一位乐师的极限。

夏雅君向闵治堂微微一福，然后转头向许海风注视良久，问道：“请问将军何人？”

许海风不料她竟敢在众目睽睽之下大胆的询问自己的姓名，不由地脸上微红，连忙起身道：“小将许海风。”

夏雅君双目一亮，深深地看了他一眼，行礼道：“原来是近日名震京师的许将军，小女子失礼了。”

许海风慌忙还礼，却见她浅浅一笑，如百花盛开，一时间微微失神，待醒转过来之时，夏雅君已悄然落座。

唐柔儿轻轻地哼了一声，以微不可闻的声音骂了一句：“狐狸精。”

坐在身边的方盈英听到了这声充满醋意的喝骂，一双美目在许海风、夏雅君和唐柔儿三人之间扫来扫去，她实在想不明白，这个许海风究竟有何出众的地方，竟然让二大美女同时另眼相待。

众人眼见唯独许海风一人得到夏雅君的如此礼遇，眼中大都露出几分妒嫉，看向许海风的目光多有不善。这种变化他又如何感觉不到，虽然坐在舒适的皮椅之上，却是如坐针毡，浑身不自在。

心中暗道，莫非今日走了桃花运，转念一想，能在数百人中脱颖而出，得到美人垂青，也不免有些沾沾自喜。

其实夏雅君之所以看重许海风，并不是说他有何过人之处，而是他的表现过于突出。

夏雅君不但箫技高超，心计更是胜人一筹。以她一个普通乐师的身份能够与倍受恩宠的唐柔儿、方盈英这等世家女子以及金枝玉叶的小公主比肩，并得到世人的认可，除了绝世容颜，技艺独步天下之外，运筹造势亦是至关重要。

她深知无论怎样好听的曲子，一旦听得多了，就会让人习以为常，不再珍稀。是以她立下规矩，一个月只演奏一曲。

至此，她名声大操，远扬天下，连相距大汉十万八千里之遥的匈奴冒顿单于也久闻其名，并借六十大寿之际，特遣使者邀请她远赴匈奴献艺。

此事更将她的名望推向另一个巅峰。

每次她演奏之后，都要有好一阵的冷场，令闻者仔细回味方才的意境。然而许海风却很快的就回过神来，从他的动作表情来看，并非对音乐一窍不通之人，而是发自于内心的赞赏与喝彩。

可越是这样的人，痴迷的时间应该越是长久，又怎能片刻功夫便回醒过来。正因为有此疑问，所以她对许海风特意留心了几分。

名扬京师的四朵金花今日有三人同聚一堂，这等日子极其罕见，只是片刻功夫，厅中气氛再度热闹起来，只是美女在侧，众人的动作不免斯文了几分。

这次程家小一辈进京的三杰中，程英杰莫名失踪，至今杳无音讯，程英涛身受重伤，只剩下一个程英豪坐在程家的席位上。他起立举杯道：“今日是丞相大人的五十寿辰，本官提议，大家轮流作诗一首，以此助兴，不知各位以为如何？”

丞相家办酒，请的大都是文人墨客，而在这种场合下，如果有人出言反对那就是公然向程英豪挑衅。就算是满心不愿意的许海风也只能顺应潮流，勉强举杯饮下，以示赞同。

在程英豪和程明二兄弟的鼓动下，接连数人吟出所创诗句，有些人是早有准备，拿出手的当然是上佳成品，而那些才智敏捷之士，当场一蹴而就，起码也是应景之作。可见大汉非但武风盛行，文学亦是昌盛之极。

许海风没读多少书，大字还认得几个，但要他作诗，那是杀了他也办不到的事情。于是坐在桌边，自斟自饮，倒也逍遥自在。只是他

五官六识特灵，总是觉得对面席位上的唐、方二女对他频频注目。只好摆出一副正襟危坐的模样，不敢东倒西歪，丢人现眼。

突然他的耳中传来一阵细不可闻的声音，他一听就知道这是许海名在用“传音入密”之功与他讲话。这种功夫能够将声音凝聚成一条直线，传入对方耳中，而外人则无法探知。只是这种奇功所需的内力起点颇高，只有一品高手以上才能运用自如，以许海风目前的水平还差了一点火候。

“将军，军师大人命我传言给您，那个程英豪此举别有用心，他等会必定会邀请你作诗一首，如果你表现不佳，就会在美人之前落下个鲁莽武夫的印象，所以只要如此这般……就可以扳回局面。”

许海风暗暗点头，心道这个蒋孔明考虑的确实周到，程英豪突然提议作诗，估计是没安好心，自己就将计就计，让他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果然，等十余人吟罢，程英豪举起酒杯对着许海风道：“许将军，本官先恭喜你加官晋爵，得升副将。”

许海风微微一笑，与他碰了个满杯，心道如果你要与我比酒量的话，我可是求之不得了。

“以前本官或许有得罪之处，还请许将军大人大量，不要计较。”程英豪再次注满一杯酒，一饮而尽道。

“大人说哪里话来，如此小事，许某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许海风也是陪着喝了一杯。

程英豪大笑道：“好，果然爽快，真不愧是我大汉之栋梁之才。”

对面桌上突然有一人道：“好一个栋梁之才，只是许大人武功再高，也不过是一介莽夫而已，上不了大雅之堂。”

听到有人公然贬低自己，许海风抬头看去，竟是礼部尚书蔡钧芒。

“蔡大人此言差异，许将军在西线为将之时，非但作战勇猛，而且文采风流也是一绝，是少有的文武双全之士。”

众人望去，原来是刚从西线随古道髯返回的程明。

“哦……”蔡钧芒狐疑的看了眼许海风，道：“若是如此，就请许将军当场赋诗一首。”

“好，老夫亦是甚感好奇，就请许将军即兴一首如何？”闵治堂拈须笑道。

许海风心中暗骂，真是一丘之貉，狼狈为奸。他当初在西线大营之时，那是文不成，武不就，一无是处。不比现在，好歹还有了一身

足以傲视同辈的武功。程明这些话表面上是褒扬许海风，但如果他不能说出与之匹配的诗句，那时丢的脸可就更大了。

若是没有蒋孔明的预先提醒，他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不免会手足无措。但此时他胸有成竹，旁观的又有三大美女，自然要好生表现一番。

他故作沉吟了一下，才道："好吧，既然丞相大人有令，末将只好献丑了。"

古道髯等人互望一眼，掩饰不住眼中的惊讶之色，他们对于许海风的底细查了个透彻，知道他没读几年书就辍学了。如果这样还能做出什么上好诗句，也未免太难以让人置信了。

许海风装模作样的想了一会，直到调足了众人的胃口，才道："前日，在下与贱内一同赴小周山观日出。由于某种原因，我们到的晚了，此时已是日落，于是我想，既然看不到日出，那么观看日落也是一样。"

小周山是京师附近的一处名胜古迹，是个观看日出日落的好去处，这里的人大都去过。此时听到许海风突然讲起这牛马不相及的一件事，都觉得有些怪异。

只听许海风接着道："黄昏日落，绚丽多彩，确为一大奇景。只是在下看着看着，突然想起一首诗来，就此转赠于相国。"

闵治堂已经听出许海风接下来的肯定没有好话，但此时此刻却不容他不听，只好勉强道："请讲……"

许海风看着他略显苍老的面容，一字一顿地道："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静，一时之间，整个大厅静至落针可闻。

这首出自李商隐的千古绝唱镇住了在场所有自命不凡的文人学士，这首诗千百年来能够撼人心弦的原因正是因为这二句话所升华的境界，给人以一种哲学的启迪。而这种境界，又正是人人都能领略到的。

第二卷 扬名京师 第七十四章 戏弄

“好诗，雅君拜服了。”夏雅君的突然开口打破了沉寂的局面。

闵治堂嘴角扯动了一下，终于还是拂袖而去，不再搭理许海风。

在场众人面面相觑，这句话虽然意境高尚，但却绝对不适宜这种场合。许海风既然毫不在乎地说出来，那就是表明已经与闵治堂撕破了脸皮，不再顾忌他的颜面了。

而且大多数人都听得出来，许海风这句话一语双关，一方面是指你闵丞相年岁大了，牙口高了，无论精力还是能量都如那落日余晖的光线和热量一般，不堪大用。

第二方面，联想到今日三大世家的奇异表现，任谁都知道闵治堂的这个相位亦是日暮西山，不能长久了。

酒宴上的气氛再度凝重起来，众人心中有了顾忌，也就不敢畅所欲言，无形中沉闷了不少。

许海风转头看向后席的蒋孔明，只见他对自己竖起了右手食、中二指，这是他特有的一种表达胜利的方式，意思是顺利完成任务。

非常有默契的一笑，许海风起身捧起酒杯，大声道：“小子无知，胡言乱语，各位不必放在心上。借此一杯薄酒，小将祝相爷寿比南山，福如东海，大家请共饮此杯。”说完一饮而尽。

闵治堂等人对望一眼，心道这小子怎么突然又说起人话了。虽然大惑不解，但还是都喝下了杯中之酒。

许海风见诡计得逞，含笑坐下，等着好戏上演。

过了片刻，闵治堂、古道髯、蔡钧芒、程英豪和程明五人脸上开始变色，他们同时表现出脸部肌肉抽搐，嘴角不自由主的跳动不已，更有甚者龇牙咧嘴，倒抽冷气。

他们几人都是场中的焦点人物，这般表情立时引起众人注目。旁人不知道发生何事，只是看他们如同羊癫疯发作般，最后连身子也开始摇摆不停，不由地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

厅中再一次安静下来，不过这一次却是显得有些诡异。突然之间，厅中响声大作，他们几人腹鸣如雷，臭屁乱飞，顿时大厅之中浊气熏天，令人闻之欲呕。

他们几人再也顾不得什么风度了，争先恐后地站起身来，一手按住小腹，也不和众宾客打招呼，就这么快步离去。

至此众人才算明白，原来他们是内急出恭去了。

大厅之中，人人面色古怪，想笑而不好意思笑，有一个年轻将领实在忍受不了，拿起酒杯掩住面孔，只见他身子抖动不已，分明是在无声大笑。过了片刻，放下酒杯，眼中尚有一丝泪痕，竟是连眼泪都笑了出来。

唯有方才坐在他们身边的几人以手掩鼻，满面憎恶，这股恶臭着实不好忍受。

片刻之后，他们陆续返回，闵治堂满面尴尬地坐于席上，正要说上二句，突然脸色再度一变，用手按腹，二话不说，起身就走。几乎与此同时，其余几人亦是紧随其后，脚步跄踉地离席而去。

此时一个醒酒的宾客从门外摇摇摆摆地走了进来，他经过一处席位，突然站定，鼻子耸动了几下，眉头皱起，醉醺醺地问道："什么味道，炸臭豆腐了么？"

顿时厅中一片哄堂大笑，刚才强自忍住的众人再也无法克制，一个个放怀大笑，直到肚子发痛，泪水纵横为止。

到了此刻，这场筵席再也办不下去，不多时闵治堂借口身体不适，不再出来见客。随即就有宾客陆续告退，这场寿宴时间如此之短，倒也创下大汉的一个历史记录。

回途之中，方盈英邀请唐柔儿同车，唐柔儿瞥了一眼亦是充满期待的许海风，终于含羞答应，惹得许海风心中大动。只是方盈英似乎铁了心与许海风作对，硬是横在二人之间，不许二人说话，许海风恨得牙齿痒痒，却也无可奈何。

回到方府，还没等许海风叙说，方盈英就叽叽喳喳地将相府发生的一切和盘托出。当听到夏雅君在相府表演洞箫绝技，就连方令天兄弟二人亦是厄腕不已，惜不能亲到现场聆听。

随后讲到许海风说出的那首千古名句，令他们二人悚然动容，心里更是感慨万千，一时无话。

最后，方盈英一边大笑着一边道出了闵治堂等人的狼狈模样，又让他们二人为止捧腹不已。

"想不到今晚竟然如此多姿多彩，若是早就知道，这个热闹无论如何都要去凑上一凑的。"方令德抚着微微发痛的肚皮，笑道。

方令天微笑着并不接口，只是看了许海风一眼，其中带有询问之意。许海风知道此老定是怀疑此事与己有关，也不否认，坦然的点头承认。

方令天含笑着点了点头，对方盈英道：“你今天刚刚回来，早点歇息，别累着了。”

“是，爹爹。”方盈英随口答应了一声，扯着唐柔儿离去。唐柔儿临行前看了眼许海风，脸色微红，这才快步而去。

许海风心头一跳，感受到这一眼间蕴含着浓郁的情意，就像是猪八戒吃了人参果，浑身上下十万八千个毛孔都透着一股舒服劲儿。

“好了，人都走了，就别看了。”方令德如何看不出这二人之间的暧昧关系，笑着调侃道。

“是，二叔。”许海风老脸微红，低头应道。

方令天叹了口气，道：“柔儿向来眼高于顶，却对你青睐有加，也是定数，你日后万万不可辜负于她。”

许海风点头受教，恭敬地道：“孩儿遵命。”

方令天微微摇头道：“如果是其他人能得到柔儿垂青，定会如获至宝。就凭柔儿的自身条件，天下间就无人能及。但唯独是你，却让老夫担心。”

“孩儿不懂，还请义父指点。”许海风大惑不解。

“上次我方家的筵席，你带来的那个女子，无论容貌气质，竟然都不在柔儿之下。我怕的是，日后二女争宠，以柔儿恬静的性格会吃亏啊。”方令天解释道。

许海风连忙拍胸脯保证，日后绝对不会亏欠唐柔儿分毫。

方令天微微点头，道：“既然如此，等你从匈奴返回，我就厚着脸皮去找唐老儿为你提亲。”

许海风大喜过望，连忙拜谢。

方令天看他表现的如此急躁，笑骂道：“你也是一员大将了，怎么如此毛糙，给我说说你今天干的好事吧。”

原来许海风事先就备好了强力泻药，当然这个点子并不是他出的，而是狗头军师蒋孔明的杰作，从出谋划策到准备药物都由他一手操办。

虽然相府戒备森严，但三号的特异功能——传送术却是天下无人可知的密技。

蒋孔明趁厅中众人被许海风所吟的千古名句震撼的时候，让三号偷偷施展传送术，将混和了强力泻药的酒水送入闵治堂等人的酒杯之中。

这个掉包之术用的顺顺当当，神不知，鬼不觉地就将他们的酒水在众目睽睽下光明正大的换了过来。随后许海风邀请厅中众人共饮一

杯为寿星公祈寿，他们虽然心存疑虑，但怎么也想不到问题会出在自己面前的酒杯之中。

蒋孔明所准备的强力泻药非同小可，发作起来快捷异常，根本就让人反应不及。所以闵治堂等人虽然发觉肚中疼痛，但已为时过晚，根本就不敢动弹，生怕一动之下，就会当场出丑。然而到最后，实在是忍无可忍，只好不顾颜面，灰溜溜地跑去茅厕。

然而这种泻药却并非一次就可排清，他们在相府的茅厕中整整呆了一天一夜，差点把心、肝、脾，肺、胃、肠都拉出来才算得到解脱。

程英豪等年轻人身强体健，休息数日，就能恢复元气。但闵治堂、古道髯和蔡钧芒三人都是年过五旬之人，经此一劫，半个月内都无法下床。更可虑者，此事成为京师的一大笑柄，无论是街头巷尾的小贩，还是高居庙堂的大员，都为之喷饭。

程英豪痊愈后，立即与身怀重任的程明一道赶去北疆，不敢在京师多呆，而闵治堂等人只有厚着脸皮，装做若无其事，却恨不得将下药之人扒皮拆骨，方解心头之恨。

他们都是才智高绝之士，知道此事必是有人从中作梗，否则天下间断无可能有此凑巧之事。

然而这场筵席是在相府所办，一切饮食都是由闵治堂心腹整治。这样的情况下还能被人下药，那就只有一个可能，相府之中有了内贼。

为此，闵治堂多方探察，却始终毫无线索。任他本领通天，也无法无中生有，找到不存在的内贼。最后，只好将当日所用的仆众尽数撤换，方才了事。

当然，许海风不会将三号的特异功能之事坦然相告，他只是说手下办事得当而已。方令天兄弟自然也不会刨根问底，对于许海风麾下的众多奇人异士，他们也见怪不怪了。

最后，方令天吩咐道：“风儿，你回去好生准备。三日之后，和亲的队伍就要出行，此行事关重大，切记不可有失，更不可坠我大汉国威。”

“是，孩儿谨记在心，决不敢让父亲大人失望。”许海风神情端庄，指天立誓。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五章 公主

风高气爽，正是行猎的大好季节。

由于此时距离匈奴大汉冒顿单于的六十大寿仅有二月，时间虽然足够，但并不宽裕。所以许海风下令尽快赶路，争取早一日到达北疆大营，就可暂作休整。

自从三日前离开京师，他们一行人日行百里，如果算上送亲和贺寿所带的辎重，这个速度已经是很快的了。不是许海风不想更快，而是顾及队伍中的几位娇弱女子，不得已才放慢速度，否则以黑旗军的不死之身，就算再快十倍，也并非不可能之事。

在这个贺寿的队伍中，除了即将嫁与冒顿的小公主刘婷外，还有一线天的首席乐师夏雅君。她们二人本来并不相识，但一见之下，甚是投缘，竟然就此同车而行。

自然，许海风也不会将林婉娴留守空房，在黑旗军大营的中帐之内，肯定有着她们三位主仆的容身之地。

看着天色已晚，许海风下令觅地驻扎，黑旗军动作迅捷，训练有素。很快完成扎营的工作，许海风按例巡视一番，却是走马观花，看不出什么问题。如果连血酒战士也学会了怠工偷懒，那么许海风干脆抹脖子自行了断算了。

刚回到营帐，想要与林婉娴亲热一番，小兵来报，小公主刘婷有请。

虽然二人同行已有三日，但是许海风却始终缘吝一面，也许在他心中，也是不愿意见到这位命运悲惨的少女，所以才一直尽力避免彼此相见的机会。

只是该来的始终还是逃不了，许海风苦笑一声，只好向后营走去。

到了公主殿下的营帐之前，许海风大声道：“末将许海风，求见公主殿下。”

“许将军请进。”一道柔嫩细巧的声音响起，好似黄鹂鸣叫，清脆动听。

许海风告了声罪，掀帘而入。军帐之内，一切从简，虽然是公主殿下的千金之躯，但也只是地方稍大而已。

营帐之中，坐着一位千娇百媚的美丽女子，她就是那么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却自然而然地显示出一股雍容典雅，仪态万千的特有气质。

许海风心中暗叹，如此佳人，无怪乎年纪虽幼，但已能与唐、方、夏三女比肩而立。如果等她年纪渐长，所展现出来的魅力只怕是不在唐柔儿和林婉娴之下，就算是方盈英和夏雅君都要略逊一筹。

“末将见过公主殿下。”许海风不敢多看，连忙行礼道。

刘婷柔柔地道：“将军免礼。”

“不知公主召见末将，有何吩咐？”许海风知道这位公主殿下不会无缘无故地找自己谈心，当然是有事相商了。

刘婷犹豫再三，终于道：“许将军，本宫有一事想要与你商榷。”

“公主有事尽管吩咐，只要末将力所能及，绝不推辞。”许海风见她这般模样，知道她所要讲之事定是非同小可，自己未必就能办到，万一她要求不去匈奴那可如何是好，所以说话之时也是留了一番余地。

刘婷微笑道：“对于将军来说，也并非什么难事。既然将军已经答应了，你们就出来吧。”

许海风心想我什么时候答应你了，我只是说力所能及之时不推辞而已。然而抬头一看，脸色大变，心中的那点小九九早就不翼而飞了。

“你……你们怎么会在这里？”许海风大惊失色地问道。

“怎么了，我们为何不能来。”

能够将这句话说得如此理直气壮的，普天之下恐怕是唯有面前这一人了。许海风望着这位在方家备受宠爱的娇娇女，打从心底里生出无语问苍天之感。

“许……许大哥，我们二人与婷儿情同姐妹，所以才来陪她这最后一段时间，等婷儿真的嫁到匈奴，我们今生恐怕就再无相见的机会了。”唐柔儿红晕上颊，轻声道。她的这声大哥将二人间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许多。

“哼”方盈英顿足不依道：“柔儿姐姐，我是特意来陪婷儿妹子的，至于你么……我就不清楚了。”

唐柔儿大羞，捏住她的脸颊，道：“好你个小妮子，看我不拧烂你这张臭嘴。”

方盈英吃痛，躲到刘婷身后，大声呼救。许海风站在一边，劝也不是，不劝也不妥，双手微搓，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刘婷年纪虽然最幼，但却颇有大姐之风，她一手一个拉住二位嬉闹的美女，眼光向许海风的方向一飘，道："别闹了，他还在看着呢。"

二女不约而同的羞红了脸，就连一向胆大包天的方盈英也有些不好意思。

刘婷突然放开唐柔儿的玉手，微笑道："许将军，柔儿姐姐有些事情想要单独与你商谈，我与盈儿姐就先回避一下了。"

唐柔儿大羞，正要出言反驳，也不知突然想起了什么，妖艳的小嘴张了张，终于低下头去，不再说话。

方盈英莫明其妙的被刘婷拉出了营帐，许海风耳尖，甚至还听到她在小声追问刘婷。而刘婷临去之前回首捉狭一笑，让许海风看在眼里，颇为尴尬。

"唐小姐寻末将，不知有何要事？"许海风轻轻咳嗽一声，明知故问道。

唐柔儿微微白了他一眼，这种小女儿家娇羞的模样让许海风大呼吃不消。至此，如果他再不明白，那也就可以重操旧业，回家种田去了。

许海风上前二步，伸出手臂，缓缓将她无限美好的身躯拥入怀中。他的动作轻柔缓慢，其实在心底存了一点戒心，一旦发现唐柔儿略有反抗，就立即退缩。可是直到拥美入怀，都是一帆风顺，唐柔儿竟然连一点挣扎的迹象都没有。

许海风大喜，心中仅存的那一点疑虑都不翼而飞，双手用力将唐柔儿紧紧抱住。

感受到许海风身上浓郁的男子气息，唐柔儿再无半点气力，也是伸出双臂，圈住许海风的熊腰，整个人蜷缩在他的怀中，一动不动。

低下头，下巴在她额头间来回磨蹭，鼻中嗅到的是她身上处子的清香，许海风身上的淫血不堪刺激，血行渐快，一股奇异的香气从他的身上散发出来。

唐柔儿呼吸到了这股熟悉的味道，愈发显得娇慵无力，就连呼吸亦是逐渐急促起来。

许海风的大嘴从她光滑柔嫩的脸庞滑过，她那二排细长而秀丽的眼睫毛轻微的抖动了几下，显示出主人紧张的心情。

许海风一只手抱紧了她柔软的娇躯，一只手隔着衣服在她的背上轻轻抚摸。大嘴则滑至她的樱桃小嘴之前。望着紧闭双目，仿佛待宰羔羊般的唐柔儿，许海风得意地一笑，就要呷住那二片让他念念不忘，娇艳欲滴的红唇。

突然，许海风的动作停了下来，就在那一瞬间，他发觉自己的舌根似乎有些隐隐作痛。原来他的伤口虽然好了，但心底却留下了一丝阴翳，回想起当日的情形，更是心有余悸。就这么一顿，也不知是否应该继续。

唐柔儿发觉情郎的不妥，努力睁开已经迷离的双眼，却听见许海风犹犹豫豫的说了句大煞风景的话："这次，你可不要咬我了。"

唐柔儿恍惚的双眼豁然圆睁，她紧咬贝齿，羞怒交加。

看到她脸色变幻莫测，许海风知道不妙，还没等他解释，就觉得脚趾一阵剧痛，已被唐柔儿狠狠的踩了一下。

他大叫一声，只见唐柔儿挣脱了他的怀抱，掩面飞奔而去。

许海风后悔不迭，也不知道刚才怎么就鬼迷心窍，说出那种话来。

原来就算是如唐柔儿这般温文尔雅的少女在恼羞成怒之后，也会变成一只凶狠的雌豹。

他正要去追，却听到后帐外传来一阵嬉笑之声，略一辨识，便知道是方盈英在一旁偷窥。

大怒之下，许海风大步流星地向后帐门走去。只听方盈英轻叫了一声："不好，他来了。"许海风知道她要逃跑，连忙将帐门一掀，看见一道倩影，随手抓住就是一扯。

只听"哎哟"一声，一个娇小玲珑的身躯毫无反抗之力的被他扯入怀中。许海风一听声音就知道不对，抬头望去，正好看到方盈英的背影消失在一座营帐之后。

许海风低头一看，顿时魂飞魄散，被他抱入怀中的竟是小公主刘婷。

小公主刘婷为人端庄稳重，本来决不会做这种偷窥之事，只是挨不住方盈英的苦苦哀求，只好勉为其难的陪着她来一遭。

以她们二女的身手，本来是瞒不过许、唐二人，但那时他们二人正是天干地火，意乱情迷之际，耳目失聪，这才被方盈英钻了空子。

方盈英本来以为可以看到一场火星撞地球般的激情碰撞，却不料许海风突如其来的一句话，如焚琴煮鹤般打破了宁馨的气氛，致使唐柔儿羞愤交加，不顾而去。她看得目瞪口呆之余，忍不住嘻笑起来。

谁知被许海风发现，她虽然向来胆大，但也知道此事不雅，连忙逃跑。

至于不通武功的小公主刘婷就不在她的考虑范围之内了，反正就算借许海风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对刘婷怎么样。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六章 对策

刘婷自五岁以后，还从来没有被一个年轻男子这样拥抱过。她大怒之下，就要训斥。然而鼻端突然闻到一股似麝似香的味道，顿时浑身发热，柔软无力。

脑海中闪过一个让她吓了一跳的念头，只想被他就这么抱着，直到天荒地老，当然那句训斥的话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了。

原来许海风体内被唐柔儿挑起的淫血之力得不到发泄，自然而然的通过他的呼吸排放出来。这股气味比最厉害的春药还要猛烈三分，小公主这等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大家闺秀又如何能够消受的了。自然是浑浑噩噩，再无抵抗之力了。

许海风此时却是冷汗淋漓，叫苦连天。虽然怀中柔软的娇躯给了他感官上的莫大刺激和享受，但他心中却是明白，这是一颗碰不得的带刺玫瑰。

姑且不论她小公主的身份是多么的高不可攀，更主要的是她即将成为匈奴王冒顿单于的妃子。这二个身份无论哪一个都不是他许海风这个小小的副将可以亵渎的。

他几次想要放手，却发现刘婷的身子竟然比适才的唐柔儿还要柔软，简直就是软瘫如泥，如果他贸然放手，那么刘婷唯一的下场就是将要与地面做一个亲密的全面接触。这么做的罪名只怕不会比亵渎公主要好到哪里。

过了一会，许海风觉得刘婷的身子似乎热的惊人，而他自己软玉在怀，却硬要勉强克制，着实难过之极。时间一长，他的惊惧感渐去，色心渐起，一只手从她的腰际缓缓地移动到臀腿之上，感受着那种无法用言语形容的销魂滋味。

不过这一回，许海风吸取教训，没有完全沉溺其中，他的一只耳朵始终保持着极高的灵敏度。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这一次被人看见，那可就不是丢人现眼那么简单的一件事了。

突然，许海风过人的六识捕捉到了门外传来轻微的脚步之声，他猛然惊醒，对着小公主的耳际轻轻喝了一声：“有人来了。”

这句话如同一盆冰冷彻骨的凉水浇熄了刘婷的满腔欲火，身形一震，终于清醒过来。见许海风一副不知所措的焦急模样，她嗔怪的白

了他一眼，急促地道：“快扶我坐好。”

许海风恍然大悟，如溺水之人抓住一根救命木头般，立即照办。他伸手一操，将刘婷打横抱起，在她轻微的抗议声中疾步走到桌案之前，轻轻将她放在案后的木椅之上。然后松手迅速退到案前，恭恭敬敬地站好。

整个动作犹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若是林长空在此，定然要佩服万分，他平日练功之时懒懒散散，到了关键时刻却是毫不含糊，足见天赋之高，世所罕见。

刘婷突然离开了许海风的怀抱，恍惚间帐然若失，脑海中一片茫然。

“小女子夏雅君求见公主殿下。”

帐外适时响起了夏雅君的声音，刘婷一怔，勉强收敛心神，以平静的口吻道：“夏姐姐请进。”

听到门外之人竟然是夏雅君，许海风不由地一怔，他适才听到来人的脚步之声时，夏雅君距离营帐已经颇近。致使他还以为来的是一位武功不下于自己的次一品高手，怎么也想不到竟然是看上去弱不禁风的洞箫名家夏雅君。

夏雅君掀门而入，一眼就看见帐内的许海风，她黛眉轻挑，显然颇为意外。

许海风向她微微一笑，额首为礼。

“许将军，此事就这么定了，本宫还有事要与夏姐姐商议，你先去吧。”刘婷镇静自若地说道，除了脸上的红晕未消之外，一点也看不出什么破绽。

“是，末将遵命。”许海风毕恭毕敬地行了一礼，转身而出。

他离开了公主营帐，这才发觉浑身已经被冷汗浸湿透了。这种类似偷情的行为固然十分刺激，但也太过于危险了一点，以后还是少碰为妙。

转念一想，京都四朵金花竟然都在自己的队伍之中，再加上一个毫不逊色于她们的林婉娴，怎么天下美女都汇聚一堂了。

许海风打量了一下，周围竟然看不到一个禁军，心知定是刘婷为了唐、方二女的事，特意将护卫的禁军支走。虽然知道她用心良苦，但此事实在非同小可，不是他一个人能够做主的，只好公之于众，让大家一起头疼了。

此次出使匈奴，除了他的黑旗军担任护卫之外，还有二位同级的官员随行。一人是当朝礼部侍郎苏春伟，另一位是禁军前营副统领刘俊书。

苏春伟是四大世家中苏东舜的长子，今年三十余岁，他才是此行的正使，一切礼仪应酬都由他决定。而刘俊书则是皇室子弟，率领二百禁军担任公主殿下的护卫，不过此刻也不知道被刘婷以什么理由差遣到哪里去了。

许海风回到自己的营帐，派人请来他们二位，苏春伟倒是好找，片刻功夫便至，而刘俊书则过了许久才匆匆赶到。

许海风对此心知肚明，当然不会责怪，他请二人坐好，奉上香茗，突然说道："唐柔儿小姐和方盈英小姐翘家出走，此刻正在军中，要随公主殿下前往匈奴。"

刘俊书刚刚经过长途奔袭，正感口干舌燥，拿起茶杯牛饮，听到此话，心中一惊，一口水岔入气管，剧烈地咳嗽起来。

苏春伟本来是四平八稳的坐于椅上，此刻亦是突然抬头，掩饰不住满面惊讶之色。

他们二人在京都多年，自然对此二女并不陌生，仔细一想，顿知许海风所言属实。二人互望一眼，想到这二人的身份，若是在军中有甚好歹，只怕是难逃其咎，顿时头大如斗。

刘俊书一拍大腿道："怪不得，连日来每次安营扎寨时，公主殿下都会找我麻烦，不许禁军守卫。我只道她是心情烦躁，却原来是为了她们二人打掩护。"

许海风和苏春伟对望一眼，看到他满面风尘，显然这几日间吃了不少苦头，都是心中好笑。

许海风轻咳一声道："她们二人身份尊贵，末将位卑才浅，不知如何是好，是以请二位共同决断。"

苏春伟和刘俊书大皱眉头，心道你将这烫手的山芋交给我们，难道我们就有办法解决了？

苏春伟想了片刻后道："为今之计，只有二条选择。"

刘俊书叫道："就知道你苏侍郎才高八斗，一转眼就想到办法了，快说吧。"

苏春伟叹道："我这二条路都是笨办法。第一，大队人马暂缓前进，派人通知京师，等到够份量的人物前来把她们带走。"

许海风摇头否决："不行，冒顿单于的寿辰已不足二月，我们要赶到匈奴，还要提前早作准备，时间本来就非常急促，又怎么耽搁的起。"

"既然如此，那就加快行动，等到了北疆大营，请方家老侯爷想办法解决。只要能劝得动方盈英小姐，那么唐柔儿小姐自然也会跟着返京。"

北疆是大汉疆域的重中之重，共驻扎了二大军团。其中苍狼军团驻守东北大营，而常驻北疆大营的就是大名鼎鼎的红色海洋军团，其统领正是方家老一辈的三爷方令辰，若是由他出面，倒是最好的人选之一。

许海风沉吟不语，良久之后，实在想不到还有什么好的办法，只好点头应允。

送走了他们二人，许海风心中挂记着唐柔儿，极为后悔自己的冒失举措。不知不觉中信步来到蒋孔明的帐前，掀门而入。

只见蒋孔明正拿着一个圆柱形的铁管子在椅子上发呆，见到许海风进入，他连忙起立道："见过主公。"

许海风点头应了一声，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会来到这里。原来蒋孔明办事一向牢靠，无论何等为难之事，落在他手中总是能寻到解决之道，显得游刃有余。

是以，许海风已经养成习惯，一遇到难题就来向他请教，不过这种关于儿女私情的事情，确也让人难以启齿。

蒋孔明一眼就看出许海风定是有了为难之事，他也不催促，只是等许海风自己开口。

果然，过了半响，许海风便询问他是否懂得女儿家的心思。

蒋孔明一听。立即双眼放光，大拍胸脯，左一句泡妞大法，右一句爱情攻略，把许海风哄得晕头转向。不知不觉中就将今日所发生的事情全盘托出，就连与小公主刘婷意外的销魂一幕也被蒋孔明套了出来。

当蒋孔明听到许海风在关键时刻所说的那句堪比千古绝唱的名言之时，立即毫无风度的笑得直打跌，最后发觉许海风的脸色越来越黑，已经到达暴走边缘之时，才识时务的抹去眼角泪水，为他出谋划策起来。

蒋孔明不愧是来自异界之人，所说出的泡妞之法让许海风大开眼界。其实他只是出了一个点子，那就是送花。这个法子换到当今社会，已经是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手段，但用在古时，却是一个别开生面的想法，蒋孔明一提出来，许海风当即就接纳了。

看到许海风兴冲冲地就要离去，蒋孔明拉住他的手道："主公想要接纳唐小姐，不知林姑娘可曾知道？"

许海风停住脚步，摇头道："不知道啊，你有什么建议？"

蒋孔明诡笑着对许海风耳语二句，许海风脸色阴晴不定，终于一咬牙道："好，一切都依军师安排。"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七章 送花

回到营帐，天色已晚，许海风吩咐程家晖和安德鲁三兄弟到附近去摘取野花，有他们四位一品高手辛劳整夜，应该能够收集到足够的花朵了。

他则是伸了个舒服的懒腰，进帐找林婉娴逍遥快活去了。

按照军中规定，将官执行任务期间，不能携带家眷。是以这几日，虽然许海风与林婉娴每晚欢好，但都是偷偷摸摸，不敢大声喧哗。

只是今天许海风被唐柔儿和刘婷二次挑起情欲，体内的异血淫性大发，本就是欲火高涨。抱着林大美人全力冲刺之下，林婉娴不多时便已丢盔弃甲，然而许海风依旧不肯甘休，挺动的愈发用力。

林婉娴眼神涣散，口中无意识地大声呻吟起来。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分，附近几座帐篷都听得一清二楚。

刘婷身份尊贵，对她的保卫工作当然不敢轻忽，所以她的营帐也在大营中心，与许海风的帅帐只有数步之遥。

这几日，唐柔儿和方盈英为了隐匿行迹，晚上都与刘婷同塌而眠，今日也不例外。只是她们只睡了片刻，便被一股浪叫之声吵醒，再也无法入眠。

她们都是出身不凡，自然不比寻常妇人，当然知道这是什么声音。彼此相对无语，旋即面红过耳。

想不到竟然有人公然违反军纪。不过这里是黑旗军的地盘，如果说有人能够光明正大地无视军规而不受到制裁和阻止，那么就只有一个可能。

刘、唐二女低下头去，想到与许海风相拥时的异样情形，亦是春心激荡，面如潮红，心头如小鹿直跳，也不知道究竟是何滋味。

至于方盈英，虽然胆大包天，但毕竟是个未经人事的黄花闺女，要她去阻止许海风使坏，还真没有那个胆子，只好在一旁不断小声咒骂：“死淫贼不得好死。”

深受影响的还有礼部侍郎苏春伟和禁军副统领刘俊书，他们一开始怒气冲冲地走出营帐，想看看是哪个吃了熊心豹子胆。不料，寻到

声音的来源之处，发觉守门的竟然是被陛下封为天下第一勇士的秦勇。

只看他瞪大了铜铃般的眼睛，凶光四溅，似乎是一只欲择人而噬的猛兽。能让如此人物把门，那么罪魁祸首是谁就不用问了。

在秦勇充满了威胁性的注视下，他们只觉得头皮发麻，对望一眼，转身就走，连多停留一刻的勇气也欠奉。

回到自己的营帐，当然是不必再睡了，苏春伟点燃油灯，捧起书卷，准备挑灯夜读。

刘俊书可没有他那么好的耐性，气势汹汹地操起皮鞭，向西营走去。那里是他的二百名属下禁军驻扎地，他被人惊扰好梦，一股怨气无处发泄，只好找自己的麾下兵士操练出气，顿时怨声载道，哀号四起。

许海风的大手不断掠过林婉娴身上的敏感地带，火热坚挺的分身一次次将她送入极乐世界。眼看时候差不多了，许海风在她耳边小声道："婉儿，我再给你添一个妹妹好么？"

林婉娴迷迷糊糊，虽然听得明明白白，但大脑中仿佛一团浆糊，根本就无法思考。然而潜意识中隐隐约约觉得有些不妥，正要仔细想个明白。许海风的攻势豁然加快，在她已成玫瑰色的皮肤上留下一连串的痕迹。

她再也无法集中精神，随口答应了句"好啊。"

许海风大喜，想不到蒋孔明所教的法子果然有用，他挺动的愈发卖力。

翌日清晨，天刚蒙蒙亮，许海风起来出帐一看，顿时目瞪口呆，只见帐外已成一片花的海洋。程家晖等人将附近方圆数里之地，无论是家花野花，山花茶花，还是狗尾巴花都给摘了回来。

昨天晚上，附近的大户人家尽皆遭到抢劫或偷窃，不过他们损失的东西并非财务，而是庭院中的花朵。

许海风望着眼前花花绿绿，各种颜色俱全的花草不知所措。只好找来蒋孔明，命他挑选其中有价值的收集在一起，至于那些颜色较差，品种稍次的一律抛弃。

等所有的花整理完毕，许海风先将其捆成一团，后来想了一下，还是一分为四。将其中的一束放到酣睡正甜的林婉娴枕边。手中持着其它三束去见唐柔儿。

知道唐柔儿和方盈英与公主殿下住在同一营帐内，虽然这一点与礼不合，但谁都知道此行是刘婷在大汉境内的最后一段路程，也就无人再来挑三拣四，阻碍公主殿下的兴头。

何况，以方盈英的脾气，这里还真的没有人能够阻挡和得罪的起。

刚到了公主营帐之外，尚未遣人禀报，帐门就自动掀起。

许海风一看，出来的正是面色不善的方盈英，他连忙上前询问："盈妹，唐小姐在么？"

他认了方令天为父，按照辈份称方盈英为妹，初时方盈英执意不肯，但自从许海风在相府筵席上吟出那句千古绝唱之后，方盈英也就没再出言反对，算是默许了。

方盈英看了他一眼，毫不客气地哼了一声，道："不知道。"说完转身又转回营帐中。

许海风被她抢白的一时反应不过来，虽然平日里方盈英常常恃宠而骄，想出些稀奇古怪的点子捉弄人，但却从来不曾无理取闹。她今日的表现，足以说明自己曾经大大地得罪了她，但许海风细细想来，却实在想不起究竟什么地方惹她大小姐生气了。

既然想之不通，那就暂且放过，许海风上前一步，就在帐外高声叫道："末将许海风求见公主殿下。"

"许将军请进。"刘婷温柔平和的声音随即响起。

许海风进了营帐，立刻看到三位美女并排而坐。见他进来，三双美目同时向他注视而来。随着身份的提高，许海风已经逐渐习惯他人的凝视，但她们三人的目光却胜过千军万马，尤其是唐柔儿和刘婷的目光中那点说不出的感情更让他心动神摇。

看到他的一只手始终放在背后，方盈英奇怪的问道："你的手怎么了？受伤了么？"

许海风一笑，从背后取出三束五颜六色的花朵，道："末将昨晚摘了一些花朵，特来献给诸位，祝几位小姐青春永驻，芳华无双。"

方盈英奇道："你昨晚摘的花？你昨晚还有空去摘花么？"

此言一出，唐柔儿和刘婷二人立即脸颊陀红，唐柔儿嗔怪地扯了方盈英一下，道："许大哥既然来了，快请坐吧。"

许海风还道她们看见了程家晖等人出外采花，由此知道这些花儿非自己亲手所摘。想到谎话被当面拆穿，亦是显得尴尬，但想到此行目的，他还是硬着头皮道："末将尚有军务在身，不能久留，此来还有一事，请唐小姐移步相商。"

唐柔儿不料他竟敢明目张胆的邀请自己，虽然心中欢喜，但又怎好立即应允。

"什么事鬼鬼祟祟的，有话就当面说，哼。"方盈英轻哼道。

唐柔儿看了许海风一眼，生怕他就此拂袖而去，但又不好就此训斥方盈英，只好求救似的看向刘婷。

刘婷的美目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但只是瞬息而过，又恢复如常，她拉住方盈英的手儿，轻声道："既然方将军要找柔儿姐姐，想必定有要事，姐姐就随他去吧。"

唐柔儿嗯了一声，顺从地随着许海风出了营帐。

方盈英正要出言反对，却见刘婷对她微微摇首，她虽不是个精明似鬼般的人物，但也还懂得见好就收，知道事不可违，只好哀叹一声，不再强求。而谁也没有注意到刘婷看向唐柔儿的那一道目光之中竟然透露着一丝若有若无的妒忌和羡慕。

许海风带着唐柔儿来到了一个空帐篷内。唐柔儿见他熟门熟路的，显然是早有预谋，又见帐篷内空无一人，心跳豁然加速，神情扭捏，愈发显得美艳诱人。

按照蒋孔明预先的吩咐，许海风本意只想找个清静的地方和她确定一下彼此间的关系，但看到她这般模样，不由色心大动，伸手揽住她的小蛮腰，轻拥入怀。

唐柔儿名符其实，温柔的如同一只小猫咪般依偎进他的怀抱。许海风用手指抬起她细巧浑圆的下巴，使她的俏脸完全暴露在自己的视线中。

唐柔儿美目紧闭，身子微微颤动，二片殷红的唇瓣并未完全合拢，而是留下了一线空隙，隐约可见其中一点鲜红的舌尖。

许海风这次可不会再犯昨天的错误，他毫不犹豫地低头吻住了这二片阔别已久的红唇，将那丝细微的空隙完全封堵。

良久，许海风的大嘴终于离开了那片诱人的所在，他嗅着唐柔儿身上的处子清香，一只手撩开她的衣衫，就要探入。

当他的魔手触摸到她身上的肌肤之时，唐柔儿打了个寒颤，终于有了一丝清醒。她勉强抬起小手，隔着衣衫按住了那只不断作怪的大手，颤声道："好大哥，你就饶了柔儿吧。"

许海风大乐，想到连这样的美女都要在自己的手下讨饶，心中油然而生一股强烈的自豪感。小腹下男性的象征愈加坚挺，他邪笑道："如果我说不呢？"

唐柔儿细巧的贝齿轻咬下唇，柔声求道："婷妹还在等我们上路呢，好大哥如果真的疼爱柔儿，请不要在这里好么？"

许海风听后喜上眉梢，道："你的意思是只要不是在这里就可以了么？"

唐柔儿羞得将头重新埋入他的怀中，不敢作声，竟是默许了。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八章 相约

许海风也知道现在不是时候，此时天已渐亮，大队人马整队待发，如果他们二人始终不见人影，很快就会引人怀疑。

他收敛了色心，但一双大手还是不肯错过这难得的机会，不断的在她身上游走，竟是在借机揩油。

唐柔儿面色越来越红，喘气声渐重，终于泣道："大哥，你再不停手，柔儿真的忍不住了。"

许海风一惊，停下手来，发现她眼角微红，竟是泫然若泣，心中大痛，放缓了声音道："柔儿莫哭，是我的不对。"

他舌灿莲花，妙语如珠，用尽解数，总算将她哄得破泣为笑。方才松了一口气，暗道如果不是跟着蒋孔明学了许多花言巧语，今日还真的难以交待了。

"好柔儿，今晚扎营时，你来我的军帐好么？"许海风低声询问道。

唐柔儿还以为他要继续使坏，羞得别过脸去，不敢看他。

许海风知道她是误会了，连忙解释道："柔儿，在我帐中还有一人，我想让你们二人认识一下。"

唐柔儿立即想到昨晚激烈的浪叫之声，顿时明白过来，而许海风携美出席方府家宴之时，她也见过林婉娴那毫不逊色于己的绝世容颜和气质。心里莫名涌上了一阵阴影，她轻声问道："是林姑娘么？"

许海风并不奇怪她知道林婉娴的姓名，如果连这点本事都没有，那么唐家早就在四大家族中除名了。他轻轻抚摸她的秀发，道："不错，你林姐姐想要见你一面。"

唐柔儿的身躯微微一震，第一次主动抬起头来，凝视着许海风的双眼问道："大哥，你是要我唤她姐姐么？"

许海风点头道："是啊，她的年纪比你要大上数月，当然要叫她姐姐了。"

唐柔儿的小嘴张了张，终于叹了一口气，道："先入门者为大，以她故吐番国公主的身份，我尊她为姐也不算辱没了自己。好吧，大哥我答应你，到时候叫她姐姐就是了。"

许海风听得胡里胡涂，怎么叫一声姐姐还与身份地位有关不成。

然而此时代表军队集合的嘹亮号角声已经响起，他也只好匆匆与唐柔儿分手，径自往主营跑去。

许海风指挥着经过一夜休息而精神抖擞的黑旗军上路，与之对比的则是萎靡不振的禁军。幸好，二百禁军都是骑兵部队，而黑旗军除了五百骑之外，还有二千多的步卒，再加上所有的辎重都由黑旗军负担，他们才没有掉队。

本来除了将领之外，所有的黑旗军都是步兵，但此次出行，方令天特意在军部为他调遣了五百匹骏马以充门面。于是五百军士得以鸟枪换炮，从小小的炮灰步兵摇身一变成为军中骄子的骑兵了。

当然，在这五百人中，除了一共五十二人的异能团和一百二十二人的亲卫军之外，其余得到坐骑的大都是匈奴降俘。这些匈奴人不愧是被称作马背上的民族，一旦上了马儿，立即如鱼得水，展现出来的精湛骑术让禁军官兵羡慕不已。

看到黑旗军的那二千多步卒跟着马儿后面，整整齐齐的列队奔跑，无论是精通战阵的刘俊书还是文采过人的苏春伟都露出敬佩之色。

这些步卒在三日间，背着相当于自己体重三分之一的辎重，每日奔跑上百里，仿佛一群不知疲倦的机器，没有一个掉队，也没有一个口出怨言。

而最主要的是，这些士卒经过了连日的长途奔袭，竟然不见丝毫疲惫，这一点从他们的精神面貌上就可以看出。如此军纪军容，又如何不让他们心悦诚服。

刘俊书之所以加紧操练自己麾下禁军，也未尝不是想要练出一只与黑旗军堪相比较的铁军来。然而他这个心愿，只怕是今生无望了。

到了午膳时分，许海风偷了个空，来到林婉娴的大车内。

这辆大车特大，简直就是一个会移动的小型房屋，内分二间，出自大汉帝国内能工巧匠之手，里面的布置亦是奢侈豪华，舒适异常。是达官贵人们远行的必备工具。

整个队伍中只有二辆这样的大车，一辆自然是公主殿下的移动行宫，另一辆则被许海风假公济私地侵占了，其目的当然是为了讨好林婉娴这位千娇百媚的俏佳人。

昨晚在许海风刻意施为下，林婉娴直到此时方才悠悠醒转。

上了车子，许海风将婉灵和娴灵遣到外间。这才来到林婉娴的面前涎笑道：“婉儿，好点了么？”

林婉娴半真半假的怒视了他一眼，道：“你昨晚发什么疯？那么用力，吃错药了，今天别碰我。”

许海风唯唯诺诺，半响等她露出笑容才小心翼翼的道：“婉儿，今晚我请唐小姐来这里用晚膳如何？”

林婉娴转头看了他一眼，直看得他心惊肉跳，才问道：“是哪位唐小姐？”

“就是在方府筵席上的那位唐柔儿小姐……”许海风立即回答。

“唐柔儿……”林婉娴自然不可能忘记这位虽然只有一面之缘，但却是唯一的一位能在容貌气质上都与自己不相伯仲的大美女。

许海风在她的脸上看不出喜忧，心中紧张，不由地嘀咕道：“你昨晚不是答应了么。”

林婉娴一怔，实在想不起自己何时答应过此事，问道：“我何时应承你了？”

许海风的双眼朝外间一飘，确定二个小丫头没有偷听，才俯首对着她小巧的耳朵轻声道：“昨晚我们办完事，我不是问过你了么，你说好的啊。”

林婉娴双目圆睁，她这才明白为何昨晚许海风会如此卖力，她气得满脸通红，怒道：“好啊，你的心眼越来越多了，那你就去找你的柔儿妹妹吧，不用管我了。”

许海风大惊，他原本就是一个重情意之人，与林婉娴相处数月，用情之深，确非他人可及，只觉心中一痛，脱口而出：“既然你不愿意，我把她回了就是。”

林婉娴注视着许海风的双目，似乎要分辨出他这话是否出自真心实意。许海风也不躲避，坦然与她相对，虽然掩饰不住一丝痛苦，但眼中的决断还是不容置疑。

林婉娴心中一阵悸动，知道他虽然受不了美女的诱惑，但起码在心中还是将自己放在首位的。

深深的叹了口气，林婉娴无奈地道：“妾身早就知道必定会有这么一天，只是没想到竟然会来的如此之快而已。”她心中有些后悔，明知自己一人无法应付他的威猛，又为何不早些让他将二灵收入房中，现在果然出现情敌了，而且还是一个丝毫不逊色于己的妙人儿。

许海风握着她的手，指天发誓道：“婉儿，你放心，我这就去回了唐小姐，以后再也不提此事了。”

林婉娴脸上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道：“夫君大人啊，自从妾身决意跟随你的那一天起，就知道天下间没有哪一个女人能够独自占有你这样的英雄人物。我不能，唐小姐一样不能，所以夫君尽管放心。今晚妾身亲自下厨，准备好酒菜，夫君将唐小姐请来吧。”

许海风见她转变如此之大，不由地大为不解，仔细打量，生怕她是勉为其难，故意说出来试探自己。

林婉娴见他一脸狐疑地瞪着自己，坐起身来，主动拉住他的大手，笑骂道："我的夫君大人啊，你的胆子何时又变得这么小了？你放心吧，婉儿绝对不会让你失望就是。"

许海风的目光不自由主地落到她胸前，那微微敞开的睡衣下显露出一道深深的乳沟，大片雪白的肌肤上尚且留有几点淤痕。

他当然知道这是谁的杰作，艰难地咽了一口唾液，一只手自然而然地攀上了她的小蛮腰，在她毫无一丝多余脂肪的小腹上游走，站起身来，走到床边，就想将她再度按倒在床上。

林婉娴恨恨地推了他一把，轻声道："夫君莫要使坏，妾身还要准备一下，晚上好见你的柔儿妹妹，你若是再不放手，妾身就要反悔了。"

许海风一惊，悻悻地收回了大手。

"婉灵，送姑爷出去。"林婉娴白了他一眼，连她自己也分不清究竟是失望还是欣慰。

下了这个移动房车，许海风只觉得一身轻松，只想高歌一曲，以发泄心中的兴奋之情。然而还没等他叫出声来，背后就传来一道阴森森的声音："主公心情大好啊。"

许海风大惊回头，却是蒋孔明正捏着鼻子，阴阳怪气地向他打招呼。

"你又在搞什么鬼？"许海风怒斥道，刚才差点被他吓死，什么好心情都象是长了翅膀般不翼而飞了。

蒋孔明端端正正地行了一礼，问道："学生此来，只是想问问主公进展如何？"

许海风虽然恼恨他的怪异行为，但还是由衷地伸出大拇指，道："军师料事如神，天下无双。"

蒋孔明大笑道："既然如此就好，那么学生告退了，只是请主公切记，日后莫责怪学生才好。"

许海风点头应承道："那是自然，还要多谢军师呢。"

蒋孔明诡笑着点头离去，许海风虽然觉得肯定有哪里不对头，但就凭他的脑袋那是无论如何都想之不通。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七十九章 双娇会

当日晚上，许海风下令大队人马驻扎，而他则守候在公主营帐之前。过不多时，果然见唐柔儿如约而至。

今晚的唐柔儿显然是刻意打扮过了，一身合体的鹅黄色紧身连衣裙，勾勒出了她全身完美的曲线，脸上略施脂粉，完美无瑕地玉容上透着无尽的柔弱和性感。

许海风看得双目一亮，连忙迎了上去。

豁然，帐门被人一把掀开，露出一张可人的脸庞，却撅着可爱的嘴唇，正是让许海风头疼不已的小妹子方盈英。她对唐柔儿轻声叫道："姐姐，你要去哪里？"

许海风刚想转身，却被眼尖的方盈英一眼看个正着，她二手叉腰，气鼓鼓地道："我就知道是你这个大色狼约了唐姐姐，说吧，要到哪里去？"

咳嗽了一声，许海风进也不是，退也不成，只好拿求救的眼光看向唐柔儿。

唐柔儿无奈地笑了笑，她对于这个可爱的妹子也没什么办法，只好道："盈儿，姐姐去去就来，你先回去吧。"

方盈英将一个小小的脑袋瓜子摇得象拨浪鼓般："不，姐姐去哪里，我就跟着去。"

"嘻嘻。"帐门再度掀开，刘婷笑吟吟地走了出来，轻轻地扯住方盈英的手儿道："姐姐哪儿也不要去，还是在这里陪我吧。"

方盈英不依，正要出言反对。刘婷已经对许、唐二人使了个眼色。他们二人如获大赦，立即快步离去，只余下方盈英大声叫唤。

看到他们离去，方盈英委屈地对刘婷道："好妹子，那个大色狼有什么好，哪里配的上柔儿姐，你为何要成全他们。"

刘婷伸手将被晚风吹散的一缕秀发拢向耳后，看着落日夕阳，竟让人无端端地生出一丝伤感。

方盈英立即想到她即将远嫁匈奴，反手搂住她的身子，道："好妹子，都是姐姐不好，惹你伤心了。"

刘婷将身子完全依进她的怀抱，轻声道："他们两情相悦，又有什么不好，姐姐，以后我不在了，你也不要去拆散他们好么？"

方盈英听她说得动情，不觉悲从心生，点头道：“好的，我答应妹妹了，以后再也不找那个大色狼的麻烦了。”

刘婷软软地一笑，闭上双目，如梦呓般地说道：“我真羡慕柔儿姐姐啊，如果我也能象她一样，那该有多好啊。”

方盈英身子一震，看向刘婷的眼中充满了怜惜，她黛眉紧皱，似乎想起了什么难以断绝的事情，终于长叹了一口气，不再说话，只是将刘婷瘦小的身躯紧紧地拢在怀中。

再说许海风二人逃难似的离开了方盈英，快步来到一处营帐外，许海风突然指着营帐，脸上露出一丝坏笑。

唐柔儿仔细一看，顿时面红耳赤，原来他们走的匆忙，没有细看，这里并不是许海风的军帐，而是他们早上约会偷情之所在。虽说地方换了，但营帐的摆设位置没变，所以他们一眼就认了出来。

许海风伸手握住她那柔若无骨的玉手，只觉滑腻柔软，让人爱不释手。唐柔儿微微一动，没有挣脱，也就不再动弹，任他为所欲为。

许海风正想施展手段，却听她轻柔地问道：“林姐姐在等我们么？”

“啊……”许海风立即反应过来，连忙道：“不错，时间不早了，我们快去。”

扯着唐柔儿快步来到军帐之前，他咳嗽一声，算是通知了里面的人儿，就掀帐而入。

到了里面，看到早已恭候多时的林婉娴，许海风一愣。今晚的林婉娴亦是做了精心打扮。一件白色长裙写意地穿在她近乎黄金比例的身躯上，上身还套了件可爱的黑色小坎肩，愈发显得肌肤赛雪，乌黑亮丽的长发，顺着她的肩膀流淌到了她的腰间，发角轻轻飞扬，却又柔顺无比，带给人一种奇异的温柔。

许海风转头看看唐柔儿，又看看前方的林婉娴，想到这二位绝代双娇竟然同时垂青自己，一时间只觉得自己已是天下间最幸福的人儿。

二女相互对视，眼中同时流露出惊讶和赞赏，以她们这个级数的美女，普天之下又能有几人，就算是四朵金花之中的其余几位也要显得略逊一筹。

许海风所见的美女已经不在少数，但以他所见，除非是等小公主刘婷日后长大，否则再无第三人可以与她们比肩。

唐柔儿盈盈上前一福，道：“小妹唐柔儿拜见姐姐。”

林婉娴双眉微微一扬，显然对于她的这番动作大出意料之外，但她也是见过大场面的人，立即反应过来，快步上前将唐柔儿搀扶起

来，说道："唐小姐的这声姐姐我可担当不起啊。"

唐柔儿一双明媚的大眼睛直视林婉娴，诚恳地道："姐姐本就比小妹大了数月，况且，许大哥也有吩咐，先入山门者为大，小妹这一声姐姐叫得心甘情愿，并无贰心。"

林婉娴抬头感激的望了一眼站在门边的许海风，心中对他的那一点埋怨至此烟消云散，再无耿介。

许海风在一旁听得糊里糊涂，然而好歹知道此时不宜插口，于是闭嘴不言。

其实，世家自有世家的规矩，一个男人随着他身份地位的水涨船高，可以有数个或十数个乃至数十个妻妾。但是，在所有的妻妾中，只能有一个大妇，也就是他的第一个结发妻子。以后无论那个男人再娶多少女子，都只能称她为姐。

这位大妇在家中的地位就好比宫中的皇后娘娘，具有极高的权威，如唐柔儿这等的世家娇女，如果嫁人，肯定是稳居大妇之位。但是许海风不懂这套规矩，误打误撞之下，竟然就此确定了林婉娴大妇的身份。

林婉娴虽然自信在容貌和才学之上不会逊色于唐柔儿，但是她的身世却是差的颇远，一个亡国公主的身份又怎能与大汉帝国四大家族中的唐家贵女相比。所以她还以为自己将从此屈居人下。

不料，二人一见面，唐柔儿就主动表示甘愿作小，而且还点明这是许海风所言，那句先入山门者为大的话更是让她悸动莫名。

如果连唐柔儿也心甘情愿的作小，那么以后无论许海风收了多少美娇娘，她的大妇之位都是稳如泰山。毕竟，她也不相信天下间还能有在容貌和才学上超越她们姐妹二个的卓越人物。

既然彼此之间再无敌意，她们交谈了片刻，立起惺惺相惜之情，不多时便真的亲如姐妹。

许海风看着她们一双绝色容颜在烛光下显得似真似幻，娇艳不可方物。不由地走了上去，一手一个，拉住她们的小手。

她们的表现迥然不同，林婉娴只是微微白了他一眼，而唐柔儿虽然与他多次亲热，但在人前却是第一次，碍着林婉娴，又不好奋力挣扎，只好别过头去，不敢看他。

林婉娴反握住许海风的大手，道："妾身已经备好酒菜，夫君和妹妹试试妾身的手艺吧。"

此时婉灵和娴灵捧着几道菜肴送了上来，其中更少不了许海风每餐必饮的醉月酒。

这一天发生的事情不少，中午也未曾吃饱，许海风到是真的有些饿了，面对美食饕餮，放开怀抱，大快朵颐，。

与他粗鲁的吃相形成鲜明的对比，无论是林婉娴还是唐柔儿，都受过良好的教养，吃起饭来慢里斯条，偏又显得好看无比。

晚膳之后，许海风照例捧起酒坛又是一阵牛饮。林婉娴突然笑道："夫君大人娶了柔儿妹子，日后喝酒倒是不用愁了。"

许海风大声应是，直夸自己有先见之明，既然娶了唐家的大小姐，那么唐家的酒窖岂不是等于向自己敞开大门了么。

看着天色已晚，林婉娴凑到唐柔儿的耳边，悄声问道："妹子今晚留下么？"

唐柔儿大羞，轻摇螓首道："小妹尚要陪小公主，不便多留。"

"哦……"林婉娴似笑非笑地看着她，又道："要不，今晚姐姐把这里让给妹妹好了。"

唐柔儿一把握住林婉娴的玉手，哀求道："姐姐莫要消遣妹子了，婷儿很是可怜，这段路程妹子怎样都要去陪她的，等到……等到从匈奴回来，一切任凭姐姐作主就是。"

林婉娴听她这么一说，也想到了自己的身世，顿起同病相怜之感，也就不再强求，嘱咐许海风送她回营。

许海风听力超群，早把她们二人的话听到耳中，知道今天没有一箭双雕的机会了，却也无可奈何，只好送唐柔儿回营。自然在路上免不了动手动脚，趁机揩油了。

临别之时，唐柔儿气喘吁吁地道："大哥啊，今晚你与林姐姐同眠时，声音可要小一点啊。夜深人静，很闹人的。"

"什么？"许海风一时没想明白，询问道。

唐柔儿羞红了脸儿道："你昨晚与林姐姐那么大的动静，就连苏侍郎和刘将军都惊动了。"

"啊……"许海风这才明白她的意思，亦是老脸通红，连忙答应。

送走了唐柔儿，许海风被夜风一吹，无怪乎一大早方盈英就不给自己好脸色，原来如此。

突然想起此计正是蒋孔明所献，以他算无疑策的心机怎么会让自己出了这么一个大丑。又想到中午他来找自己时所说的话，顿时明白又被他摆了一道。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章 一求

当晚回到营帐，许海风与林婉娴亲热时果然小心翼翼，不敢再行造次。

一番云雨之后，林婉娴蜷缩在许海风怀中，突然悠悠一叹。

许海风低首在她光滑的额头上一吻，问道："婉儿，怎么了？"

"妾身只是突然想起小公主刘婷，是以有些伤感。"林婉娴柔声道。

"刘婷？"许海风奇道："她可是当今圣上的亲生骨肉，是贵不可言的金枝玉叶，要你伤感什么？"

林婉娴伸出手指在许海风宽厚的胸膛上划着圆圈，不满地道："你就知道她的身份高贵，那么可曾想过她今后的命运呢？"

许海风只觉得胸前麻痒，忍不住哈哈一笑，捉住她使坏的小手放到嘴角边重重地吻了一下，说道："她将远嫁匈奴可汗，那也是没有办法之事。我大汉刚刚击败恺撒，实在没有能力再经受一场全国性的战争了。"

许海风将从方令天那里学来的一套搬了出来做挡箭牌，林婉娴果然无法反驳，但她还是轻叹道："身为女子就是可怜，而身为帝皇家的女子更是如此，她们一出生，命运就注定了不能随心所欲。如果妾身不是遇到夫君，此时的命运也与那刘婷一般无二了。"

嗯哼了二声，许海风的大手轻轻的在她光滑如绸缎的背上来回抚摸，安抚她悲伤的心灵。

也许是感伤刘婷的命运，也许是受到唐柔儿之事的刺激，林婉娴今日显然有些失控，就连平日里忌讳三分的话题也主动挑起："东方战役原本是恺撒三王子主持，自从吐番亡国后，他就将我安置在后宫五年，这五年中他并没有碰我一下。"

许海风的手突然一顿，他当然知道自己要了林婉娴身子的时候，她还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处女。

可是如果照她所说，落入敌寇之手长达五年之久，他实在不敢相信，面对这样的一个毫无抵抗之力的俏佳人，什么样的男人能够容忍那么长的时间而毫无动作，除非他已经不能称之为男人了。

冰雪聪明的林婉娴当然猜得到许海风的所思，她轻笑道：“那个恺撒三王子与你的结义大哥方向鸣一样，是个权力狂。他只是恺撒大帝的第三个儿子，一般情况下，恺撒人的皇位怎么也轮不到他。所以他打算将我送到恺撒大帝的面前，用来讨他欢心。”

“原来如此，幸好我来的及时，否则真要后悔莫及了。”许海风恍然大悟，每个人的追求目标不同，个人的喜好自然也就不同。方向鸣不也是一样将林婉娴送于自己，可见他们对于权势的渴望已将超过了一切。

林婉娴“噗哧”地一声笑了起来，道：“其实早在二年前，妾身十六岁的时候，就应该献给恺撒大帝了。”

“二年前？”许海风一惊，脱口而问：“那你是怎么逃脱的呢？”

二年之前，他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农家子弟，就算有心想要救她，也是无能为力。

不满地白了他一眼，林婉娴嗔道：“你以为妾身这么无用啊，那个三王子虽然打算将我送走，但他心里何曾不是对我垂涎三尺。犹犹豫豫地一直下不了决心，否则又哪里论得到你来救我。”

许海风虽然早就知道她躲过了此劫，但此时还是长出了一口气，道：“还好那个三王子还算是个正常人，否则失去了你，我真的要遗憾终身了。”

林婉娴十分满意他的表现，但嘴上却说道：“那时你还不认识我，又怎么会为我感到伤心。”

许海风眼珠子滴溜溜地转了一圈，把蒋孔明所教的泡妞大法想了一遍，顿时在心中有了计较，他低下头，深情地看着林婉娴，以最诚恳地口吻说道：“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你这辈子是属于我的，所以无论你身处何方，我都会变成一个英雄，驾着七彩云来娶你。”

林婉娴眼角一红，初时感动的一塌糊涂，然而转念一想，顿时知道以许海风胸中那点墨水根本不可能想出如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这等绝世佳句，顿时嘻笑道：“你呀，又是从军师大人那里偷学来的吧，不要对我说了，去哄你的柔儿妹妹吧，放心，我绝对不会拆穿你的。”

许海风狠狠的瞪了她一眼，那么好的气氛被她这一笑完全搅坏了。他哼了一声，翻身将她压倒，重重的吻了上去，一双大手更是毫不客气地在她身上敏感地带留恋徘徊。

林婉娴被吻得气喘吁吁，终于揪了个空子，道：“夫君大人啊，妾身想要求您一事，可以么？”

许海风诧异地看了她一眼，她与自己说话，从来没有那么客气过，如今还用上了“您”这个敬语。此事定然非同小可。但她既然如此软语相求，就算真的是难比登天之事，也要竭力一试。

“好婉儿，有什么事你就直说吧，夫君保证不让你失望就是。”

林婉娴感激地看了他一眼，主动的伸出小嘴在他大嘴上轻啄了一下，说出了一句仿若晴空霹雳的话：“我想请夫君大人救小公主刘婷脱离苦海。”

许海风目瞪口呆，他怎么也没有想到林婉娴竟然会提出这么个不可思议的要求。半响之后，他才喃喃的道：“婉儿，你说这可能么？”

只要想到刘婷即将成为匈奴王的嫔妃，那是何等身份的人物。

匈奴号称战斗力天下第一，一纸求婚书，就连汉贤帝亦只有乖乖地将亲生女儿双手奉上，又岂是他一个小小的副将能够得罪的起。

何况，如果他救了刘婷，数十万匈奴大军就会兵临城下。到时二国开战，生灵涂炭，他这个罪魁祸首又何去何从。只怕到时不但匈奴人要杀他，连大汉朝廷都不会放过自己。

林婉娴用小手推了下呆若木鸡的许海风，说道：“夫君，我也不是无理取闹之人，知道此事事关重大，不过是联想到自家身世，颇有感触罢了。夫君不妨去请教一人，如果说天下间真有人能够完成这件难如登天之事，那么非此人莫属。”

“蒋孔明？”许海风心中一动，脱口而出。

“正是，此人虽然言语无稽，但学究天人，智深似海，实为妾身生平所见第一人。如果连他也没有办法，那么妾身也就无话可说了。”林婉娴推崇道。

许海风当然明白她的话没有丝毫的夸大的成分，蒋孔明虽然常常说些谁也不懂的莫明其妙的话，而且有时爱开玩笑，又爱作弄于人，但都是无伤大雅，让人尴尬之余，可以一笑置之。

不过一旦他认真起来，那么定是智计百出，算无疑策，行事更是雷厉风行，百无禁忌。林婉娴说得很对，如果连他也没有办法，那么只怕天下间真的是再无人可以做到了。

“军师大人一向孤僻，只是对夫君你忠心耿耿，也只有你才能让他为此事出力。”林婉娴终于点出了其中关键。

许海风大为意动，起身道：“好吧，事不宜迟，我这就去找蒋军师。”

林婉娴点头道：“也好，此事宜早不宜晚，还有一月路程就要到达匈奴了，早一日策划就多一份把握。”

许海风在她的服侍下着好衣物，出了军帐，此时已是炎夏，平原之上，并无遮拦，夜风爽爽，明月当头，星光灿烂，让人心旷神怡。

只是他无心欣赏，快步来到蒋孔明的营帐外，也不着人通报，就直接掀帐而入。然而眼光扫了一圈，却是空荡荡地不见一个人影。

他咒骂了一声，走了出来，围着营帐转了半圈，果然看见蒋孔明正幕天席地，枕石而卧，这个蒋疯子又发神经了，好好的床不睡，偏生要睡外面。

他走了上去，撩起衣袍，用力推了推，叫道："军师醒来。"

蒋孔明勉强睁开双眼，只见他睡眼惺松，一副不知所谓的模样，许海风心中对他的指望和评价又低了三成。

"原来是主公亲临，深夜漫漫，主公不去寻林小姐，却又来找学生作甚。"蒋孔明尚未完全清醒，迷迷糊糊地道。

听了这话，许海风气得七窍生烟，就是这个家伙出的馊主意。此刻他好色之名，已经传遍全军。黑旗军倒是无所谓，但那二百禁军可不是什么好鸟，什么稀奇古怪地话都能说的出来，不提方盈英，就算是苏春伟和刘俊书看了自己也是面色古怪。

他提起脚来，就想一脚直接踹过去，但想归想，却是不敢付诸于行动。这个蒋孔明与一般的血酒战士大相径庭，别说自己还有求于他，就算是在一般情况下，自己也惹他不起啊。天知道他什么时候心情不好，又要设计害人了。

许海风强忍怒气，道："蒋军师，本将军找你是有要事相商，我们到帐篷内再说。"说完领先一步进入营帐。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一章 鬼谋

过了半响，才见蒋孔明头发蓬乱，揉着眼皮子进来。许海风正要说话，却见他突然竖起食指在嘴巴上“嘘”了一声。

许海风一怔，不知道他又要搞什么鬼，但以往的经验告诉他，此时最好还是照做的好。

蒋孔明看着许海风的眼睛道：“学生不才，想要一猜主公的来意。”

许海风眨了二下眼睛，他心道自己来此也算得上是心血来潮了，如果这也被能被他猜中，除非他真的成神变鬼了。也不知道他能否想出不动刀兵而救刘婷于水火之中的办法，但愿林婉娴没有看错人。

只见蒋孔明伸出右手大拇指，与食、中二指不断搓动，嘴里更是念念有词，完全是一副茅山道士的模样。

突然他的动作一下子停顿下来，然后豁然跳起，破口大骂：“操……你们真的当我是神仙啊，刘婷是和亲去的，此事关系到二大帝国的颜面，想要不动声色的救她出来，哪有那么容易。”

许海风张大了嘴巴，一股凉气从天灵盖直冲脚底板，他不自由主地打了一个寒颤，连说话的声音都有些发抖：“你……你是……是人……是鬼？”

蒋孔明大怒道：“主公说哪里话来，学生正当壮年，血气方刚，又怎么会是鬼呢？此事虽然极难，但也不是毫无办法，主公也不必为此咒骂学生吧。”

“你……你不是鬼么？”许海风低头看了眼地面，见摇拽不定的烛光下，他们二人的影子亦是来回晃动，这才送了一口气，惊问道：“你是如何猜到的，这根本就是不可能之事啊。”

蒋孔明从席中取出一物递给他，定眼一看，是一个圆柱形的铁管子，竟然颇为熟悉，想了一会，霍然忆起上次在他营帐之中亦见过此物。只是不知蒋孔明能够猜到自己来意又与这东西何干。

“主公可还记得异能团之事。”蒋孔明问道。

“不敢有一日或忘。”许海风扫了他一眼，至今回想起那个会动的骷髅，他还是有些毛骨悚然，又怎么可能轻易忘却。

蒋孔明满意地点了点头，道："学生将主公之血直接注入他们的血脉之中，使得他们产生异能，在三千多的血酒战士中共有五十二位异能战士，比例可谓极高。这种能力学生向往已久，昨日给自己也注了一些，结果也有了些许异能。"

"哦……"想到自己的血液竟然在那么多人身上流淌，许海风也不知是何感受："那么你的异能是什么？"

说到这里，他突然灵光一闪，问道："莫非这就是你能够猜中的原因？"

"哈哈哈……"蒋孔明大笑道："正是，学生的异能就是读心术。"

许海风默默地点了下头，刚才还真的以为他不是人了，却原来是异能作怪啊。

想到他刚才的话，心中燃起了一丝希望的火花："刚才似乎听军师说过，此事尚有可为？"

"虽然有些难办，但也并非决无可能。"蒋孔明自信满满地道。

狐疑地打量了他一下，许海风问道："你就那么有把握？"

"嘿嘿……"蒋孔明轻摇羽扇，道："主公莫非忘了异能团么？"

许海风两眼一亮，凭借三号的传送术，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偷走一个人，倒是大有可能之事。

"没有那么简单，此事需得从长计议，不能毛躁草率，最好是浑水摸鱼，栽赃嫁祸。"蒋孔明慢悠悠地说道，显然又看透了许海风的心思。

"那你说嫁祸给谁？"许海风皱着眉头询问道，这种事还有嫁祸的对象么？

蒋孔明双眼闪烁着危险的光芒，他诡笑道："主公莫非忘了冒顿单于请的可是天下各国，那么恺撒自然在其之列了。"

许海风一拍脑门，恍然大悟："对了，他们是能够背黑锅的唯一对象。"

如果说有人要破坏大汉帝国和匈奴帝国的联姻，那么普天之下只有同为超级强国的恺撒人有这个动机和实力。

"据最新的情报，此次恺撒出使匈奴的人选当中，就有在临安城大败而归的恺撒三王子，以及恺撒的第一高手奥本大师。"蒋孔明摇头晃脑地道："正是因为他们二人，或许我们可以做的天衣无缝呢。"

"什么意思？"许海风听得一头雾水。

"只要到时让林姑娘出面在公开场合刺激一下那个笨蛋三王子，再加上唯有宗师级高手才有可能在防守森严的皇宫内将一个大活人悄然

无息地带走。这二点加在一起，我们再略作布置，他们想不招人猜忌都难啊。”蒋孔明越说越是得意。

许海风倒抽了一口冷气，幸好这个蒋疯子是自己人，如果他是敌人的话那就太可怕了。只看他在那么片刻的功夫内就定下了这个一箭双雕的毒计，这等机智和应变能力当真是天下罕见。

“其实主公想的也对，我大汉民族所遭受的屈辱何其之多，从靖康之耻，蒙古入侵，扬州十日，直到八国联军。学生若是看不见那也罢了，但既然让学生来到此处，那么这等卖女求和之事就绝对不容发生。”

蒋孔明昂首望天，这番话说得是慷慨激昂，掷地有声，若是知道内情的人听了定是觉得振聋发聩，激动不已。但许海风却听得莫明其妙，只道其人神经再度错乱。

蒋孔明说完之后，大大地打了个哈欠，道：“学生可是一个普通人，不如主公如今武功精湛，主公若是再无他事，学生就要去补眠去了。”

许海风连忙扯住他的衣角，道：“你倒是说个具体点的方案啊。”

蒋孔明听得直翻白眼，道：“这事能有什么具体方案，唯有随机应变而已。”看到许海风犹自不肯松手，他无奈之下只好道：“那么就请主公到了匈奴之后，扮出一副见钱眼开的模样就可以了。”

看着蒋孔明一步一摇地离去，许海风愈发觉得其高深莫测，难道装扮成一个贪恋钱财的人也与此事有关不成。

旋又想起他的这个新能力，这岂不是等于自己的心思在他的面前就是毫无遮挡，要被他一览无遗了，顿时觉得浑身不自在，打定主意，日后无论如何都要减少与他相处的时间和机会。

办完此事之后，许海风回到营帐，林婉娴向他询问，他当然是照实回答，只是隐瞒了蒋孔明的读心术和异能团之事。

林婉娴听后亦是击掌叫好，对于蒋孔明愈发佩服万分，只是心中尚有一丝疑虑：“军师大人说得不错，想要在匈奴皇宫内无声无息地将公主殿下带走，怕是唯有宗师级数的身手才有可能，那么……”

许海风大汗，心道蒋疯子固然智计天下无双，但我这个娘子也不是省油灯，一下子就看出了这个计策最关键的一步。如果没有异能团的存在，只怕就算是蒋疯子也不敢夸这个海口吧。

只是此事非同小可，蒋疯子多次吩咐，不能让任何人知道，特别是他身边的女人们。许海风虽然常常在心中咒骂他的恶搞习性，但对他的话却是牢记在心，言听计从，不敢有违。

于是故作大方的道：“此事既然交给了蒋军师，那么就轮不到你我操心了，就凭他的本事，到时候一定会想出办法来的。”

林婉娴细细一想，也唯有如此了。突见许海风涎着脸又缠了上来，说道：“婉儿，你看，你吩咐的事情，为夫已经替你办妥，那么此时正是洞房花烛夜，我们也不要虚度光阴了。”

翌日清晨，许海风一如既往地命令部队全速行军。在这个速度下，十余日后，他们终于来到了红色海洋所驻扎的北疆大营。

此时，黑旗军和禁军之间的差距在长途行军之后，完全表现出来。

黑旗军好似才刚刚出发第一天，一个个精神抖擞，威风凛凛，就连那二千多一路疾驰的步卒亦是同样拥有旺盛的精力和高昂的斗气，每个人的眼神从出发第一日到现在都是一模一样，没有丝毫改变，始终保持着一种藐视天下，盛气凌人的强烈霸气和森严的杀气。

而相对而言，那些骑着马儿的禁军就相去甚远了，他们虽然也是训练有素的部队，没有一个人掉队和叫苦，但却掩饰不了满面的疲倦，对于即将得到休整而表现出极大的欣慰。

看着二只队伍天差地远的军容，刘俊书无奈地摇头，知道今生休息练出一只如黑旗军这般的铁军了。他们简直不是人，根本就不知道疲惫这二个字是怎么写的。

就算是以他的体质也未必能背着辎重在每日疾驰百余里后依旧保持这样的精神面貌，而黑旗军的数千军士却仿佛对此已是习以为常，如此素质的兵员，怎能不让他震惊，此时他才真正地对许海风佩服的五体投地。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二章 北方大营

大队人马距离大营尚有数里路程，前方突然传来一阵马蹄声，数十骑大汉铁骑飞一般地向大部队奔驰而来。

得到消息之后，许海风带领哲别等人来到队伍前头，却发现苏春伟和刘俊书早就到了。

向他们点头打了个招呼，许海风随口问道：“那是什么人？”

“回将军，领头之人是方向鸣将军。”哲别抬头瞄了一眼，回答道。

苏春伟和刘俊书同时望向哲别，满脸的不可思议。那几骑速度虽快，但距离这里起码还有千米之远。他们运足眼力，只能看见几个小小的黑点。

而哲别只是随意地看了一眼，就连对方的样貌都看得清清楚楚，如果他没有胡说八道的话，那么他的眼力之强就已经达到一个不可思议的境界了。

许海风听后却是大喜过望，他与方向鸣自从相识以后，便一见投缘。虽然不是亲兄弟，但在许海风的感觉当中，他比自己的亲哥哥许海天还要了解自己。自从临安一别，二人已有数月未见，着实牵挂的紧。

“驾……”许海风大喜之下，拍马冲出队伍，向那几骑迎去。

他身为黑旗军统帅，这一动可是非同小可，立时引起连锁反应。首先是许海名和林长空紧追不舍，而后不待吩咐，黑旗军中的五百骑兵冲出了四百余位，只剩下那五十多异能团的成员拱卫在蒋孔明身边。

许海风的骑术不过尔尔，但那四位余骑可都是马背上长大的好男儿，他们排列着看似一盘散沙，实际上却是最适合骑兵作战的队形。数百骑时快时慢，有的远远散开，就像包饺子一般遥遥地将那数十骑不着痕迹地包围了。

方向鸣早就得到情报，今日来到北方大营的将是由自己的好兄弟许海风率领的黑旗军。是以一大早就自告奋勇地率队来此迎接。

但是没想到，眼前的那只队伍反应竟然如此奇怪，他看到那数百骑的奔行方式，心中就是一紧，这分明就是大汉帝国的死对头匈奴骑兵迎敌时的作战队形。

匈奴人是草原民族，匈奴骑兵也是从大草原上各个部落召集起来的，也只有他们才能排的出如此松散的队形，但就是这种看似毫无威胁的队形却成就了匈奴人天下无敌的勇名。

大汉帝国的佼佼者未曾不想以同样的战斗队形去对付他们，但是无论他们怎样努力，都无法做到，反而是紧凑的队列战斗起来，损失要小的多。这就是天性，一个民族的天性，任谁也没有办法解决。

看到远远散开的几骑正向自己的后方疾驰而去，那明显是想掐断自己的后路。方向鸣向后做了个戒备的手势，然后大声喝道："前方何人，本官是……"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人高声打断："大哥，是我海风啊。"

方向鸣亦是喜形于色，拍马迎去，同时叫道："好兄弟，想死哥哥我了。"

二人的快马很快地驰到一处，同时看到对方脸上欣喜和激动之色，他们对望一眼，放怀大笑，四只手掌紧紧地握在一起。

"大哥，我来了。"

"是啊，我也等的望眼欲穿了。"

二人心情激动，虽然都有千言万语，但一时却不知说些什么才好。

"方将军，久违了。"

此时苏春伟和刘俊书同时赶到，他们与方向鸣可不陌生，立即上前见礼。

"苏侍郎，刘将军，一别数年，大家可好啊。"看到多年不见的老友，方向鸣心生感慨。

"在京师也就是混些日子，哪里比得上你方将军大破恺撒，平西侯威名远扬京师。"刘俊书笑赞道。

"别提了，那都是我这兄弟的功劳，你们要夸就夸他吧。"方向鸣一指许海风，大笑道。

许海风正要谦让，苏春伟就抢先一步道："各位将军，公主殿下旅途劳累，我们还是先到北方大营，待一切安置妥当，再行叙旧吧。"

方向鸣幡然醒悟，连忙道："不错，公主殿下的銮驾最是要紧，家叔在大营中略备酒席，为各位洗尘，请……"

在他的带领下，众人很快进入北方大营。许海风仔细打量，这座大汉帝国内首屈一指的大营确实名不虚传，营中军士多为久经战场之辈，只看他们循规蹈矩，军容整齐，就知道带军之人定是法度森严，非比寻常。

很快，他们就看见了这位大汉红色海洋枪骑兵的大统领，方家的三爷方令辰。这位老人与他的二个兄长面容相似，只是精神更见旺盛，虽然满面风霜，但声若洪钟，酒量豪迈，一双鹰眼更是摄人心魄，足见此老之精明，不在其兄之下。

方令辰亲自出营迎接公主銮驾，并在营中大开酒宴，为他们迎风。刘婷只是略微出面，稍后就借口不适，离席而去。

方令辰等众将知道她的心情不好，想到她日后孑然一身的日子，都觉得心中不是滋味，这次虽然名义上是和亲，但谁都知道大汉朝廷是惧于匈奴淫威，不得已才让公主出嫁。在座的大都是耿直的军人，此时又岂能不觉羞愧，席上的气氛逐渐冷淡下来。

许海风看看情势不对，连忙告退，方令辰叹了一口气，下令撤去酒席。这场酒宴时间如此之短，绝对创造了北方大营内一个新的记录。

揪了一个空子，许海风将方向鸣扯到无人处，轻声道："大哥，你可知道，这次随我们前来的可不仅仅是婷公主呢。"

方向鸣一脸不屑地道："我当然知道了，这还用的了你去说么？"

许海风奇道："你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哼……"方向鸣大力地拍了一下许海风的肩膀，却见他的身子纹丝不动，似若未觉，不由地赞道："我就知道贤弟并非常人，短短数月时间竟然能将功夫练至次一品境界，真是不可思议，为兄可是整整练了三十年才到达这一地步的啊。"

许海风脸露微笑，这是他最为得意的一件事，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成为次一品高手，绝对是古往今来第一人，他当然是有些沾沾自喜了。

"军部早就来了行文，京师四朵金花之一的夏雅君这次也随队前往匈奴，为冒顿单于的寿辰献艺。我们早就估摸着想要请她在这里为我等演奏一曲，以饱耳福。"方向鸣的神情颇为向往，显然也是她的铁杆粉丝之一。

许海风一怔，顿时哭笑不得，原来方向鸣指的竟是夏雅君，真是牛头不对马嘴了。他气恼地道："错了，完全错了。"

方向鸣诧异地望着他，奇怪地问道："什么错了，难道夏雅君没有随你们一同前来么？"

“夏雅君当然是来了，只是在京师四朵金花中来的可不止她一人啊。”

“那是自然，小公主虽然年幼，但也是其中之一。”方向鸣点头道。

许海风嘿嘿二声，道：“可是来的还不止这二朵金花啊。”

方向鸣心中陡然升起一股不祥的预感，他的脸上逐渐变色，以一种不确定的口气询问道：“是盈英么？”

许海风一拍双手，道：“大哥就是聪明，一猜就中。”

方向鸣的脸色越来越是难看，他问道：“小妹怎么会在你的军队中？”

“她和唐柔儿小姐一起，说要陪着小公主共赴匈奴。”许海风解释道。

“那怎么可以？”方向鸣失声叫道。

“就是啊，她们偷偷摸摸的，直到第四天才让我们知道。那时掉头已经为时过晚，所以我们一合计，就将她们带到了北方大营，容你们处置。”想到终于可以将这个烫手的山芋推出去，许海风就如释重负地大大松了口气。

“唐柔儿？她怎么也跟来了，真是……全乱套了。”方向鸣苦笑道：“原来四朵金花竟然全齐了。天，这是什么世道啊。”

看到方向鸣愁眉苦脸的模样，许海风深表同情，但是爱莫能助。

“走，我们去找三叔，这件事我可拿不定主意。”方向鸣考虑了一会，终于决定还是能推则推，反正这里当家的又不是他，何必为此操心。

带着许海风将方、唐二女随军而来的消息转告给方令辰，只见他脸孔一板，在桌案上重重击了一掌，怒道：“胡闹，真是胡闹，她们怎么能去匈奴呢？向鸣，你这个大哥是怎么当的。”

方向鸣满脸委屈，心道，你有本事去找那个小丫头片子发火啊，骂我有什么用。

许海风见此老威风凛凛，暗自敬佩，都说方家三老中以此人最为严厉固执，方家小辈也是最怕此人，看见他的脸就噤若寒蝉，或许有他出马才能降服那无法无天的方大小姐。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三章 二求

“海风，我那顽固的侄女现在哪里？“方令辰询问道。

许海风恭恭敬敬地道：“三叔，她一直与小公主在一起，估计此刻正在公主的行宫中吧。”

“好，我们这就去看看。”

三人来到小公主屋前，方令辰刚刚问候了一声，就听到里面传来一阵嬉闹之声，随后刘婷邀请他们入内。

走入大门，果然看到方盈英和唐柔儿这二位离家出走的美少女，看到方令辰，方盈英立即跳了过来，拉住他的胳膊，亲热地道：“三叔，盈儿来看你了。”

方令辰沉着脸斥道：“你是来看我的么？如果我不来，你就想蒙骗过关了是不？”

方盈英小嘴一撅，不依道：“三叔，盈儿好心来看你，你不领情就算了，还这样说我，好，那我就走了。”说完，做势欲走。

方令辰“唔”了一声，伸手拉出她的胳膊，用一种近乎于低声下气的口吻道：“我的小祖宗啊，你不知道这里是边陲重地，危险的紧呢。听三叔的话，不要乱跑，三叔派人将你送回去可好。”

“不好。”方盈英直截了当，干净利落地回答道。

方令辰被她当面顶撞，竟然毫不生气，反而更加陪着小心：“你不是最喜欢打猎的么？北疆大营中少说也有你七八个堂兄在，我让这群小崽子轮流陪着你去狩猎。等你玩得尽兴了，再回去好么？”

许海风看着方令辰一改方才铁面无私的形象，在这里耐心地哄着方盈英，哪里还有半点长辈的架子。他与方向鸣对望一眼，同时无奈地苦笑连连。

“还是不好。”说完方盈英挣脱了方令辰的手掌，娇哼了一声，掀帘而出。

方令辰连忙道：“向鸣，快点跟上，如果她有何损伤，我让你爹拔了你的皮。”

方向鸣苦着脸应了一声，立即追了出去。

看到这一家人上演的这场闹剧，许海风等三人各有感慨。特别是小公主刘婷一脸羡慕，她身在帝王之家，虽然衣食无忧，但何曾享受

过这等天伦之乐，何况她即将远嫁匈奴，完全成了大汉朝廷的一个牺牲品了。

方令辰回头对刘婷道："老将这个侄女不识大体，顽固之处还请殿下谅解。"

刘婷轻声道："老将军舔犊情深，着实让刘婷羡慕，又怎会见怪呢。"

方令辰这才想起她的处境，略觉不安，无奈的叹了一口气道："想不到唐侄女也来到此处，令尊可曾知晓？"在他的记忆当中，唐柔儿是个温柔如水之人，想不到竟然也做出了这等胆大妄为之事。

唐柔儿脸儿一红，偷偷看了眼讪笑的许海风，才福身作礼道："侄女拜见叔叔。"然而对她私自离家之事却是绝口不提。

方令辰摇头道："既然侄女来了，那么老将再替你安排一间居所，与公主殿下住在一起，岂是为人臣子的本份，成何体统。"

唐柔儿与刘婷互望一眼，眼中都是无奈和不舍，但又无法反驳，只好应允。

当下，方令辰辞了刘婷，带着唐柔儿来到了隔壁第三间的屋子，说道："侄女暂时就住这里吧，如果想念公主，也没几步路。"

见他考虑周到，唐柔儿感激道："多谢叔叔。"

方令辰摆手道："不必客气了，我与你父亲是多年老友，这点小事是应该的，你旅途劳累，先休憩一会，海风随我去找盈儿去。"

许海风本来想要趁此机会，与唐柔儿亲热一番，但听方令辰一说，只好随他而去，临行前转头看了一眼唐柔儿，用口语说道："等会我来找你。"

也不知唐柔儿是否看懂了，总之她是羞红了脸儿低下头去，只看得许海风心中大乐。

二人转了一圈，别说方盈英，就连方向鸣都不见踪影，方令辰又不好为此劳师动众，只好与许海风分头去找。

看看天色，已经日暮西山，许海风偷了空子，就要去见唐柔儿，方令辰是关心则乱，也不曾想想，如果在北方大营内，方盈英还会有个什么不测的话，那么十万红色海洋兵团和黑旗军干脆一起摸脖子算了。

刚经过刘婷的营帐，许海风突然听到有人在轻声的叫道："喂……喂……"

转头一看，一个屋子后面露出了一个小脑袋，正是失踪的方盈英，她鬼鬼祟祟的向许海风招手，示意他过去。

许海风双眼一翻，什么喂喂的，难道我没有名字了么。想到方家老少对她的那股子宠爱，心中其实也是羡慕万分。

他走了过去，轻声问道："什么事？你三叔和大哥都在找你呢。"突然想到自己为何说话那么轻声，竟然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了她的影响。

方盈英左右看了一下，确定没人注意到这里，转身把门打开，道："快进来，我有事与你说。"原来她出了刘婷的房门，就直接躲进这里，怪不得方向鸣等人找她不到。

"你有什么事？搞得那么神秘。"许海风见她遮遮掩掩的，生怕不是什么好事，说话也就愈发小心翼翼起来。

方盈英眼珠子滴溜溜的转了几圈，满脸推笑，拉住许海风的大手，道："许大哥，小妹以前对你不敬，你可不要放在心上啊。"

许海风看着她巧笑嫣然的俏脸，只觉得汗毛倒竖，浑身不自在，心知此女定是有什么天大的难事求己，才突然变得那么亲热。只是想不通她不去求方令辰，也不去求方向鸣，为何却偏偏来求自己。

"盈妹说哪里话来，为兄又岂是小鸡肚肠之人，此事日后休得再提。"许海风不动声色，皮笑肉不笑地说道。

方盈英双目一亮道："好啊，既然大哥不怪我了，那么小妹求大哥一件事，您可不要推辞啊。"

许海风心道正主儿来了，倒要看看她提的是什么事情，就算自己办不到，也可以转托方令辰，以他刚才的表现，十有八九会同意的："好啊，盈妹说说看，如果为兄力所能及，一定给你办到。"

方盈英喜逐颜开，她拉着许海风的手，微微晃动道："大哥说话算话，我想请大哥不要将婷儿送到匈奴。"

"嗯……"许海风神色古怪的看着她，怎么她提的要求竟然和林婉娴不谋而合。

看到许海风这番模样，方盈英轻轻叹道："我知道这个要求确实过份了些，不过婷儿着实可怜，这是你们男人之间的战斗，为何却要牺牲我们女儿家的终身幸福呢？"

许海风看着方盈英罕见地露出了她软弱的一面，在他的心目中，她始终是英风飒爽，巾帼不让须眉，此时却流露出如小鸟依人般可爱的表情，更是让人怦然心动。

不自由主地伸出了右手在她头顶上揉动了二下，道："你可知道，这个要求的后果么？"

方盈英撅起了小巧殷红的嘴儿，不屑地道："哼，胆子那么小，亏我还以为你是个大英雄呢。"

其实她又岂能不知这个要求的背后代表着什么，更加知道在她所认识的人当中有可能并且有实力做到的，就只有眼前的这位便宜义兄了。这也是她不去求自己的父兄叔伯，而来向许海风哀求的道理。

“我的胆子小？如果我的胆子小，你还会来求我么？”许海风笑道。

方盈英的脸蛋儿难得的一红，道：“好，就算我说错话了，那么请问大英雄，您能答应小女子的请求么？”

许海风故作为难地皱紧了眉头，半响之后才道：“你可知道，此事一旦被人发觉，不但我许某人的全家性命难保，而且还会引起二国间的刀兵之灾。”

方盈英神色一黯，半响后道：“难道就任由婷儿羊入虎口，一辈子郁郁寡欢么？”

许海风看看戏弄她的也差不多了，正要答应，突然想到蒋孔明的教诲，如今她有求于人，是将利益最大化的最佳时机。当下道：“盈妹，如果小兄为你办成此事了呢？”

方盈英突然抬头，两眼中露出惊喜交加之色，她急促地道：“大哥，你答应了？”

许海风直视她的双眼，郑重地道：“此事风险之大，绝无仅有，我也不敢说必有十成把握，但既然答应你了，那么我办不成此事，也就埋古他乡，做一孤魂野鬼罢了。”

方盈英眼角一红，道：“大哥既然立下此誓，小妹也答应你，如果你们有何不测，那我也绝不独活就是。”

倒抽了一口冷气，许海风心想玩过火了，连忙道：“盈妹，我不是这个意思……”停顿了一下，他终于想到了一个理由，说道：“我的意思是，万一我失手了，客死他乡。那么我家中尚有老父老母，唯一的兄长又是一肢残废，所以我想请你帮我照顾他们而已。“

“我知道了。”方盈英看了他半响，脸儿突地通红，一排洁白无暇的贝齿紧咬下唇，终于双眉一扬，斩钉截铁地道：“无论大哥此行能否成功，小妹将侍奉二老终身就是。”

说完，她娇躯一动，转身推开房门，转眼不见。只留下许海风哭笑不得地呆立原地，不知如何是好。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四章 错认

推门而出，天色已暗，今日的天气不好，空中只余半轮残月在云雾中翻腾，散发出几缕时有时无的微弱光线。

许海风心道真是老天保佑，这个天气倒是真的适合窃香偷玉。他对唐柔儿始终念念不忘，只是这几日刘婷每晚都要与唐柔儿和方盈英同塌而眠，他没有机会下手而已。

今日在方令辰的正义言辞之下，她们终于分居二地，这样的大好机会又岂能错过。

只要一想到这个绝色佳人在自己怀中的种种娇羞狐媚之态，他的一颗心就火热起来。

许海风蹑手蹑脚的走到唐柔儿屋前，轻轻一推，得意地一笑，大门果然没有上锁。显然是唐柔儿看懂了自己的口语，所以并不锁门，而是等候自己的大驾光临。

他轻轻地推开屋门，方令辰准备的就是充分，这道门明显是刚刚上过油，转动之时毫无响声。

张望了一下，没有人在外屋，他回身把门栓上，走进内屋。

屋里一片昏暗，但以许海风的眼力自然可以看到一个朦胧的人影正坐在床边。他悄然无声地走到她的背后，一把将她抱起，二人同时滚倒在床上。

那个少女大惊，就要张嘴呼救。只是许海风早有防备，率先一步用手捂住她的小嘴，同时在她耳边轻声道：“是我，许海风。”

听了他这句话，那个少女果然不再挣扎，放松了身子，将一颗小脑袋缩进他的怀中，竟是一副任他为所欲为的模样。

许海风大乐，想不到她还是这么害羞。此时此刻，如果再与她客气，那就不是男人了。

迫不及待地撩起了她单薄的衣衫，他的二只大手毫不犹豫地伸了进去，在她美艳的身子上不断游走。

许海风能够清楚地感觉到，怀中的少女随着自己手掌的侵犯，正在不自由主地颤抖着。他此刻已是调情老手，并不急于立即夺取她的处子之身。低下头来，在她的耳朵里轻轻吹了一口气。

少女的身子明显地抖动了一下，她只觉得一股炎热无比的气息从耳朵里直冲脑际，让她如坠天堂，难以自己。

再次感到体内热血沸腾，许海风顿时知道，自己体内的那股异蛇之血又发挥了异变。当然这种变化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就是因为这种变化，他才有本钱将林婉娴每晚整的欲仙欲死，从而再也无法离开他。

许海风的大手逐渐上移，终于又一次的攀上了那丰饶之所在。揉捏了一会，许海风大皱眉头，因为隔着衣物，所以有一种放不开的感觉。他抽出一只手，熟门熟路地解开了她身上的裙扣，顺利地将那恼人的障碍物褪了下来。

一个白玉无瑕地身躯展现在他的眼前，借着微弱的月光，他俯下身子在她可爱的小肚脐眼上轻轻一吻，然后顺着柔滑如绸缎般的肌肤吻到了那二点嫣红。

许海风心中暗叹，她的肌肤极好，没有半点缺陷，只是胸前这二只玉兔却是有些小了，比不得林婉娴的成熟傲人。

此时许海风亦是欲火高涨，一只手终于伸入她的裙内，在她的臀腿之间游动，时而轻抚一下女儿家最隐私之地，立即惹得她一阵颤动。另一只手则抵住她的下巴，轻轻抬起，低头就要亲吻。

然而就在他将要碰触到那二片鲜红欲滴的香唇时，一缕月光穿透了层层的乌云封锁，透过窗帘，无巧不巧地恰好照在她的脸上，使他突然看清了怀中人儿的面貌。

就在那一瞬间，许海风所有的动作嘎然而止，他的身子不再火热，木然的手脚顿时变得冰凉。他的呼吸也在那时完全停顿，睁大了眼睛，不可置信地看着身下的妙人儿。

她竟然不是唐柔儿，而是同列京师四朵金花之一的小公主刘婷。

感觉到了许海风的异样，刘婷也睁开美目，借着月光，她同样看到了许海风的脸色，只觉得一阵娇羞，连忙闭上眼睛。

这时，门外突然传来一阵脚步之声，二名宫女正一边说话一边走过。

许海风大惊之下，魂飞魄散，脑海中一片混乱，他紧张地不知所措。虽然他刚才并未得手，而是悬崖勒马，但是猥亵公主的罪名那是逃不掉了，更可怕的是，这位公主即将成为匈奴冒顿单于的嫔妃。这绝对是灭满门，诛九族的滔天大罪，任何人都无法为他脱罪。

他的脑中在这片刻工夫闪过无数念头，如果此时一掌击杀刘婷，他装作若无其事的出去，只要日后应对得当，应该无人能知他就是凶

手。但转念一想，他身为送亲大使，如果公主死在中途，他一样难逃一死，唯一的区别就在于罪名不同而已。

那么击杀公主后，立即率领黑旗军开往临安城，日后就以此城为根据地，脱离大汉的掌控，自立为王。只是从此之后，他就要应付大汉源源不断的各种打击，还有西方的恺撒人几乎可以肯定，必然会来趁火打劫。想要同时应付二大帝国，就算是黑旗军，只怕也不可能。

他心中七上八下，拿不定主意，眼中时而凶光凌厉，时而悔之莫及。他运劲于掌，只要刘婷发出半点声音，他就会一掌劈下，将她立毙当场。

如果刘婷此时睁开眼睛，必定会发现他的狠毒用心。然而她只是别过俏脸，闭上美目，静悄悄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浑然不知她已经在鬼门关外徘徊了数个来回。

二名宫女渐行渐远，直至声音消失不见，许海风提在嗓子眼的那颗心脏终于放了下来。

他一旦冷静下来，立即注意到刘婷的反常举动，顿时明白她也不欲声张。

突然刘婷轻轻地“啊”了一声，以一种细不可闻地声音道：“疼死了。”

许海风这才醒悟过来，他握着刘婷胸前玉兔的那只手掌由于刚才的紧张而用大了力道，让她这个娇弱少女如何承受。

他触电般的缩回了二只手掌，翻身下床，就地跪倒，“咚咚咚”地接连磕了三个响头，低声道：“小将该死，不知是公主大驾，罪该万死。”

刘婷看着他，缓缓地问道：“你以为我是谁？”

许海风咿唔了半响，终于道：“小将以为……以为是唐……唐……”

刘婷叹了口气，道：“你以为我是柔儿姐姐，是么？”

“是……”许海风只好低声应是。

刘婷听后默然不语，许海风不敢抬头，在下面等的是心惊肉跳。

“唉……本宫不怪你了，起来吧。”刘婷终于道。

“是……多谢殿下，小将告退。”许海风说完，低着头从地上爬起来，就要离开。

他走到门边，正要开门，突然听到一阵抽泣之声，小公主刘婷轻声问道：“难道我真的不及唐姐姐么？”

许海风大为震动，豁然转身，只见刘婷一双小手圈住自己曲起来的双脚，半坐半躺地倚靠在床边，一颗头颅埋在二腿之间，肩头不住

耸动，显然正在哭泣。

许海风只觉得自己的二只脚像是注满了铅水，重的无法挪移半步。他停了片刻，终于咬牙转身，走到床前，大胆地将刘婷拥入怀中。

刘婷顺从地偎入他的怀抱，只是哭得愈加伤心。许海风扯过被子，掩上了她那无限美好的裸露上身。再度托起她的下巴，只见一只俏脸之上，梨花带雨，我见犹怜。

他踌躇了一下，还是接上了刚才半途而废的动作，轻轻地吻上了那二片红唇，将她所有的哭泣声全部封堵在自己的大嘴之内。

刘婷大失常态，疯狂地回应着许海风的挑逗，一双莲藕般的手臂从薄被中伸出，环住了他的头颈。

过了良久，唇分。许海风在她耳边轻轻地问道："好点了么？"

"嗯。"刘婷从鼻腔中哼了一声算作回答。

二人相拥而坐，片刻之后，刘婷蜷缩在他怀中的身子动了一下，轻缓地道："大哥啊，再过一月，婷儿就要离开了，从此以后，今生再无乐趣。"

听她说得伤感，许海风亦是心动，正要说话，却听她继续道："好大哥啊，这一个月内，只要你不破了婷儿的身子，婷儿就属于你了。"

许海风听得浑身一热，下体再度雄起。他伸手入被，在她光滑的背脊上来回抚摸。口中却道："婷儿，你可愿意放下公主这个尊贵的身份，做一个普通的平民女子么？"

刘婷被他摸的舒服之极，听到他的问话，豁然惊醒，诧异的望着他反问道："大哥，你说什么？"

许海风不再使坏，注视着她的双眼，正色道："如果你能舍弃公主和王妃的身份，甘心做一平民百姓，那么我一定将你完好无损地带出匈奴。"

刘婷猛地睁大一双美目，不可置信地问道："大哥，你说得可是真的。"

许海风知道此时决不能有半点迟疑，他立即指天发誓道："只要婷儿不贪恋富贵，我许海风定然保她平平安安地返回大汉，若违此言，天诛地灭，永世不得超生。"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五章 魔宗

刘婷双眼中热泪盈眶，终于忍不住溜了下来，她紧咬下唇，过了片刻，还是闭上美目，痛苦地道：“不行啊，大哥。”

许海风轻抚她背脊的手突然停住，这个答案绝对是出乎意料之外，他死死地看着刘婷的满是泪痕的俏脸，半响之后，他阴沉地问道：“为什么？”

“婷儿生于帝王之家，早就知道此身不属己有，此次远嫁匈奴，为的是消除刀兵之灾。如果婷儿为了一己之私而随大哥离去，冒顿又怎肯罢休，到时匈奴铁骑南下，我大汉百姓又要有多少家破人亡，流离失所。婷儿不是不愿，而是不敢啊。”刘婷哭泣道。

许海风的心莫明其妙地一松，原来她不是贪恋权势，而是不忍心大汉百姓遭受无妄之灾，于是轻声笑道：“婷儿不必担心，如果大哥没有万全之策，又怎敢夸下海口，我自有办法，让冒顿无法疑心到我们的头上，你就放心吧。”

刘婷看着许海风，仿佛要看出他的话究竟是真是假，然而许海风坦然相望，一双眼睛中流露着无比坚定的自信。

至此，刘婷才真正相信自己并非做梦，她喜极而泣，道：“如果真是如此，婷儿又怎会不愿，婷儿脱离虎口之后，只求终生侍奉大哥左右再无他求。”

许海风放下心思，顿时觉得轻松无比，他低下头再度吻上她的红唇。

刘婷如小鸟依人般任他施为，许海风的大手插入她的裙底，却突然停住，原来不知何时，那里已经泛滥成灾。

看到刘婷羞红了的双颊，许海风感到极度满足，他心中一动，问道：“婷儿，你为何会在柔儿的房间里？”

“盈儿姐和柔儿姐都不在，我一个人睡不着，就出来找她们。”刘婷迷迷糊糊的答道。

“那么柔儿人呢？”许海风奇道。

刘婷幡然醒悟，惊呼道：“啊，大哥，快放我起来。”

许海风依言放手，却见她也不避嫌，就在他面前穿好了衣衫。看到那美艳无比的娇躯掩饰在衣物之内，许海风从心底涌起一种将她再

度剥光的冲动。

刘婷的动作虽快，但始终保持着一种优雅无比的气质。她穿好衣服，叫许海风下床，红着脸将床铺整理干净，随后道：“大哥，我先去洗濯一番，如果让柔儿姐姐看见，岂不是羞死人了。”

许海风自己也是心中有鬼，连忙点头答应。在许海风的掩护下，刘婷顺利的回到了自己的房舍。途中遇到几个宫女卫士，但他这个次一品高手不是白叫的，抱着刘婷，躲过了盘查，没有惊动任何人。

刘婷出来之前早就吩咐不需宫女伺候，众宫女知道主子心情不好，也不敢来触她的霉头。是以房舍之中空无一人。

将小公主放下，许海风打了个招呼，就要离去。脚刚抬起，豁然转身，紧紧搂住刘婷娇小的身躯，口手并用，将她吻得气喘吁吁，浑身无力，然后才将她放在床上，轻笑着离去，只留下刘婷乍羞还喜，躺在床上连一根小指头都懒得动弹。

其实以刘婷的性格不可能那么快就倾心于人，只是她自从知道自己未来的命运之后，就一直孤苦自怜。她早就看透一切，更加知道此次远嫁，情非得以，关系到二国千万家百姓的生命和安乐。

是以虽然她已经认命，但在心底却不可避免的产生了一种逆反的情绪。如果没有人引发这种情绪，时间长了，自然会逐渐平淡。

但是当日在营帐中，许海风误打误撞将她抱入怀中，而那时正是体内淫蛇之血沸腾之际。在欲血所产生的异香中，刘婷潜藏在心底的所有欲望被完全引发出来。迷迷糊糊地将许海风视为极度亲近之人。

所以今日在唐柔儿的房中，她一旦知道欲图不轨的人是许海风，就立即停止抵抗，在她的心中甚至还有带一种报复和自虐的快感。

直到许海风主动提出甘冒奇险，欲救她逃离匈奴，那时她才真正对许海风产生了一种由感激而转化为爱慕的微妙情感。

男女之事就是如此奇妙，一旦产生了爱慕之情，在鱼水交欢之时，就倍觉刺激和兴奋。而且一旦有了肉体关系，二人的感情将更加牢固而不可分。

所以当许海风最后使坏离去之时，刘婷心中并没有丝毫的不满，只是觉得羞不可抑。

出了房门，许海风再到唐柔儿的屋中兜了一圈，却还是不见芳踪，只好悻悻然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好在那里还有一个丝毫不逊色于唐、刘二女的美娇娘。

此时，大营南方五里之外的一处丛林旁，一位绝色佳人正含笑而立，在她的面前是一个白面无须的中年书生。如果许海风看见了，一定会认出这位美艳不可方物的少女，便是让他一直牵挂着的唐柔儿。

“柔儿拜见师父。”唐柔儿笑吟吟地行了个礼。

那位中年书生就是她的授业恩师魔教教主黎彦波，他的年纪其实尚在方令天等人之上，只是修为高明，所以显得年轻了许多：“嗯，柔儿，看你气色大好，与在京师之时的那般郁郁寡欢有着天壤之别，莫非有何喜事不成。”

唐柔儿面红过耳，她娇嗔道：“师父啊，您为老不尊，又来调笑徒儿。”

黎彦波大笑数声，方才欣慰地道：“为师从小看你长大，你能得到一份好归宿，为师心里极为高兴。”

“多谢师父。”唐柔儿羞答答地轻声回答，若非黎彦波功力通玄，倒也未必听得见。

过了片刻，黎彦波突然道：“柔儿，为师此次找你，实在是尚有一事，需你相助。”

“师父请吩咐就是。”唐柔儿大奇，她当然知道自己这个师父身为大汉的三大宗师之一，天下甚少有事是他办不到的，如果连他也觉得棘手之事，那么自己又能帮得上什么忙呢。

“嗯……”黎彦波对着旁边的丛林一招手，道：“雅君，出来吧。”

一个婀娜多姿的倩影从林中走出，唐柔儿定眼一看，竟是与她同行的洞箫大家夏雅君。

“晚辈拜见前辈。”夏雅君向黎彦波深深一福。

“免了，这个是我的小徒唐柔儿，你们应该见过面了。”黎彦波介绍道。

唐柔儿惊讶的看着突然出现的夏雅君，她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与她同列四朵金花之一的夏雅君竟然会与黎彦波有关系。不过，自小培养的良好教养还是让她主动向夏雅君行了一礼：“夏姐姐您好。”

她们二人并不陌生，这几日在刘婷帐中更是相处甚欢，是以夏雅君走了上来，握住她的手，亲热地道：“妹妹怎地如此生分，同为魔门一脉，我们姐妹还需要这些凡俗礼节么？”

张大了一双美目，唐柔儿讶然地问道：“姐姐也是魔门一脉？怎么从未听师父说过。”

黎彦波咳嗽了一声道：“你的家世不容你日后踏足江湖，为师就算说了也是无用。魔门内分三宗，为师属于日宗，而雅君则属于星宗。”

“日宗……星宗……那么还有一个就是月宗了？”唐柔儿问道。

“妹妹真是聪慧过人，还有一个确实是月宗，只是那一宗人脉单薄，此时已是不知所踪。”夏雅君解释道。

唐柔儿眼波流动，顿时知道其实有求自己的不是黎彦波，而是夏雅君，她笑问道：“既然姐姐都说了我们是一家人，那么为何还要请师父出马，不如直接与小妹说了就是。”

夏雅君脸儿一红，道：“早知道瞒不过你这机灵鬼，不过，此事姐姐委实不好开口，只好麻烦黎门主了。”

一双妙目带着询问之色望向黎彦波，晓是他为人洒脱，此时也觉得有些难以启齿，半响之后，终于叹道：“柔儿，你雅君姐是星宗数百年来天赋最高的人才，不但对于星宗的曲乐之术独步天下，而且还是星宗有史以来最有希望登上宗师之列的人选。”

“啊……”唐柔儿钦佩地看了夏雅君一眼，成为宗师级数的绝顶强者，那是多少武人追求一生的梦想。想不到黎彦波对她的评价如此之高，顿时让唐柔儿对她刮目相看。

“不过，可惜的是雅君却是一个天生九阴玄脉之人，所以如果在她二十五岁之前尚未补足体脉中的阳气，那么这一切都是镜花水月一场空。”黎彦波唏嘘道。

唐柔儿惊呼一声：“什么？”她看向夏雅君的眼光带了点询问和疑惑。

夏雅君自然知道她心中所想，缓缓卷起右手衣袖，只见右臂之上一点红星鲜艳夺目，正是代表了处子之身的守宫砂。

看着犹自笑意嫣然的夏雅君，似乎半点也未曾将此事放在心上，她的心底生出了由衷的敬佩之情。

她当然知道九阴玄脉的厉害，那是一种极为特殊的体脉，只生长在女儿家的体内，生就这种体脉的人，天生阴气充沛。随着年龄的增大，体内阳气逐渐减弱，直至完全消失，从而殒命。

然而这种体脉并非无解，只要那个女子自甘坠落，成为淫娃荡妇，每日与男子媾和，以密法吸取男子体内阳气，便可不断补充己身阳气。只是这样一来，失去阳气的男子势必体弱多病，命难长久。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六章 玄天姹女功

唐柔儿看向夏雅君的那一眼就是怀疑她是否用了这样的法子来延长自己的元寿。而夏雅君也不解释，只是以最直截了当的方式表达了自己依旧是完璧无暇的清白之躯。

唐柔儿向她深深一福，既是道歉自己刚才的怀疑，又是表示了自己对她的钦佩之情。然后转头向黎彦波问道："师父，那可怎么办啊？"

黎彦波为人虽然洒脱，但是此时亦感难以启齿，他筹措半响，终于道："当今之世，唯有一人能不损自身而救她之命，只是……"

他说到这里，便停下不言，只是拿眼注视着唐柔儿。

唐柔儿何等聪明，转瞬之间便已经明白了其中的意思，她双目一亮，道："许大哥？"

"不错，老夫生平阅人无数，唯有此子……此子和其一个属下看之不透。"黎彦波突然想到那个打不死的怪物秦勇，于是临时又加了一个人。

听到恩师夸赞自己的心上人，唐柔儿的脸上自然而然的流露出骄傲和欣喜，她笑问道："师父，是不是许大哥英雄了得，让您也为之叹服呢？"

黎彦波顿时为之气结，大叹女生向外，然后道："什么英雄了得，我看他是贪生怕死的狗熊一个。"

唐柔儿跺脚不依，上前扯住黎彦波的衣袖不住摇动，说道："您老又在胡说，如果他是狗熊一个，您还会这么在意他么？"

黎彦波听后，一时之间还真找不到反驳之言。他之所以关注许海风，那是因为他的情况太过于古怪。每见他一次，他体内的精气就仿佛多了一层，如果按照这个速度，那么不需十年，这个世上就将又多一位宗师级的高手。

这种事情确实是前所未有的大事，若能探索出其中缘由，日后魔门将能培育出无数宗师级别的绝顶高手。

正因如此，所以他才特别注意许海风的踪迹，就连黑旗军的大营也探过几次。只是那里戒备森严，就算是以他之能，在不惊动任何人的情况下也无法深入，他不愿妄开杀戒，与黑旗军结下死仇，只好就此作罢。

然而这个理由却无论如何也不能与唐柔儿明说的，是以只好摇头道："为师见过他数次，每一次都发觉他体内精元更加充沛，这等情形唯有不断吞食如千年何首乌，万年人参等天材地宝方能解释。只是这世间虽大，但哪有如此众多的异宝，又怎么可能都落入他一人之手。"

唐柔儿和夏雅君同时面显惊容，世上竟有这等奇事，如果说话的不是黎彦波这位名震天下的大宗师，她们定然嗤之以鼻。

黎彦波看了她们的表情，苦笑道："莫要问我，我也不知这是怎么回事，但此事确实千真万确，太乙真人的静心诀可算是找对了正主。"

唐柔儿此时终于恍然大悟，怪不得黎彦波会找到自己，如果他所言不假，那么普天之下怕是唯有许海风才能提供如此庞大的精元给夏雅君而无性命之忧。

只是许海风在前几日已经指明林婉娴为他的第一位正妻，想要入许家之门，怕是还要经过她的同意才可。她黛眉微⿱，说道："师父啊，我明白您的意思了。只是许大哥已经有了一位正室，徒儿可无法私自做主。"

黎彦波和夏雅君同时看向唐柔儿，他们的目光中都有着一丝疑虑和诧异。以唐柔儿的身份和容貌，肯屈居人下，已经是一件不可思议的大事了。而听她的口吻，没有丝毫不满和怨恨，竟似心甘情愿一般，这又如何不让他们二人为之震惊。

"妹妹，他的正室是哪位女子，难道还能比得过你么？"夏雅君询问道。

唐柔儿坦言相告："就是故吐番国小公主林婉娴，小妹对自己的容貌也是颇有自信，但却自知无法胜过林姐姐。而且她学识渊博，文采风流，可谓当世第一，小妹对此佩服的五体投地，认她为姐，小妹决无怨言。"

唐柔儿与林婉娴只交谈过一晚，却对于她的谈吐极为心折，却不知林婉娴的这些学问都是从蒋孔明处学得，那些远超这个时代的知识和诗歌如果还不能让她心服口服，那才叫有鬼了。

听到唐柔儿如此推崇林婉娴，夏雅君的双目爆出一团异色光芒，她用手掠过耳边的秀发，露出一丝自信的微笑道："若是有机会，姐姐

定要去请教一下，看看究竟是何方神圣，竟然让妹妹这等人物甘心服输。”

魔门星宗最出名的并非武功，而是琴棋书画等各种学问，夏雅君自持不会输于任何人，此刻听到唐柔儿对林婉娴推重备至，忍不住好胜心大起，恨不得立即与她一较高低。

“好啊，明日我就带姐姐去。”唐柔儿毫不犹豫的答应了，反正此事也需经过林婉娴同意，那么早一点办妥也好。

黎彦波挥了一下手，后道：“柔儿，雅君也不会白白让你帮忙，待会她会传你星宗绝学玄天姹女功，练成之后，你也用此密法吸取他体内精元。”

唐柔儿脸色大红，羞道：“师父，您……您怎么能让柔儿去学这种邪法呢？”

“什么邪法？”黎彦波双目一瞪，正色道：“天下间只有用功夫的人有善恶之分，而功夫又哪分什么正邪。玄天姹女功是星宗的不传之密，今日破例传你，也是你当有此机缘。”

唐柔儿正要争辩，却被夏雅君拉住小手儿，轻声道：“妹子啊，这套功夫并非采补之术，而是驻颜之术。”

“啊……”唐柔儿惊呼一声，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望向夏雅君，似乎在询问其中含意。

夏雅君含笑道：“玄天姹女功被称为星宗第一神功，又岂会是那种下三烂的采补功夫。此功可以合籍双休，对于夫妻双方均有裨益。更主要的是，对于女孩儿家来说，一旦修习此功可保容颜永驻，青春常在。”

唐柔儿听后悚然动容，身为女子，又有哪个不想将自己最美好的青春年华永久保留，特别是对于唐柔儿这等绝色美女来说，诱惑力之大绝无仅有。

她脸色在数息之内变幻莫测，终于问道：“师父，那么对于许大哥来说，会有什么损伤么？”

“元阴换元阳，公平的很，只是你们切记，许海风这人精元之厚已达不可思议之境，但孤阳不长，刚则易折，所以行功之时，要多吸点，这样对于你们几个都有好处。还有一点，最好等许海风的静心诀练到第七成的境界之后，你们再与他圆房。那时有第七成静心诀的守护，就算你们想把他吸干都做不到了。”

黎彦波这番毫无顾忌的话让在场的二位姑娘家同时羞得低下了头。

看到她们的表现，黎彦波心中暗叹，不知道许海风上辈子做了多少好事，竟然能够得到这样千娇百媚的二个绝色女子。真是二朵鲜花插在牛粪上，唉……

交代了几句，黎彦波转身潇洒而去，留下她们二人相对而望，各自思考着自己的心思。

三日后清晨，许海风神清气爽地出了房门，到处溜达了一圈，看到队伍已经准备的差不多了，就要去找方令辰，向他辞行。

到了帅府，他直接进入内堂，这里的兵丁都是方家的忠实追随者，他们都认得这位许将军，知道他与方家的关系，自然不会阻拦。

刚进内堂，就听见方令辰在里面大发雷霆："绝对不可以。"

许海风的身子不自由主的向后缩了缩，不知是谁招惹此老，竟然火大至此。

他蹑手蹑脚的走了进去，一看之下，差点笑出声来。方盈英坐在藤椅之上，手里拿着一卷书简，看得津津有味。方令辰在她身边不停的唠叨，她却是惘若未闻，不理不睬。

而他们下首，则是三名年轻将领，在这三日间，许海风都曾见过，除了方向鸣外，其余二个也都是方家子弟，也就是方盈英的堂兄。他们三人此时噤若寒蝉，生怕方令辰一个不高兴，把气撒在他们的身上。

许海风一进来，方向鸣就上前轻声解释一番，原来方盈英执意要随小公主前往匈奴，但此行凶险万分，方令辰当然不允。但无论他威胁恐⿰，或是低声哀求，都无法使方盈英改变主意。

看到棘手无策的方令辰，许海风突然想到此行只怕变数甚多，若是带上这位大小姐，万一出了什么意外，还真无法向方家交代。

于是上前一步，躬身道："三叔息怒，容我与盈妹讲几句话。"

方令辰正是无计可施，见到许海风自动请缨，那是求之不得，连忙应允。

只见许海风到了方盈英面前，低头说了一句："盈妹，我有事与你商量，来一趟外面的草地好么？"

让众人跌破眼镜的是方盈英听后竟然就这么站起来跟着他出了大门，来到庭院之中。

他们面面相觑，均不知道许海风是如何才能让方大小姐这般言听计从的。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七章 劝留

到了草坪之上，许海风轻声道：“盈妹，你怎么又要小性子了？”

方盈英哼了一声，道：“我只不过想要随婷妹一起去匈奴，他们就罗里罗嗦的让人心烦。”

许海风心道果然如此，他眉头一皱，道：“我不是已经答应你了，一定会保得刘婷平安归来，你又为何还要亲临险境。”

侧着头打量了他一下，方盈英笑道：“正因为你答应我了，所以我才要去监督你啊，免得你胡里胡涂的忘了正事。”

许海风狠狠的瞪了她一眼，什么事都能忘，可这事能忘么？他佯怒道；“胡说八道，许某人答应的事向来是一言九鼎，又怎会置诸脑后而不顾。”

“是啊……是啊，我知道大哥不会骗我这个妹子的，所以我要随大哥去见识一下雄伟的大草原。”方盈英见许海风发火，转眼之间又找了一个借口。

“不行，此行危险，你必须要留在这里。”许海风斩钉截铁的道。

方盈英脸儿一变，就要发火，只是想到自己求他之事确实非同小可，此时无论如何也不能得罪于他。大眼珠子一转，露出了一个甜甜的笑容，上前拉住许海风的衣袖，腻声道：“好大哥，小妹想要去看看草原，你就让我跟去吧。”

她平日里何曾有过这般妩媚的表情，是以对许海风的杀伤力特别强大，他心底一颤，就要答应，突然听到屋子里传来一声“砰”的轻响，顿时醒悟过来，沉声道：“不行。”

方盈英双眉一挑，实在忍受不了，大发雌威，凶巴巴地道：“你到底让不让我去。”

许海风见势不妙，连忙祭出撒手锏：“盈妹，昨天你答应过我什么事？”

方盈英抬头想了一会，脸儿莫名的闪过一丝红晕，轻咬了一下鲜红的下唇，低声答道：“我答应无论你成功与否，我都会侍奉你父母终老此生。”

许海风此时又听到屋中传来一阵低微地喧哗之声，但他可没空理会，而是一拍大腿，道：“着啊，如果你随我们一起前去匈奴，那么万

一有事，你让谁去照顾我的父母？”

“这个……我会请大哥他们代我照料的。”方盈英想了片刻，终于回答道。

“唉，我与你大哥情同手足，就算我不交代，他也会为我办妥。我并不担心他们二老的衣食住行，而是担心一旦我先走一步，他们受不了这个打击啊。所以请你去陪陪二老，与他们多多交流，我才能放下心来，再无后顾之忧。”许海风胡诌道。

他平日里哪里会有那么孝顺，这些话都是从蒋孔明的那套泡妞大法中学来的。因为蒋疯子曾经说过，如果要勾引一个善良的女孩子，那么扮演一个孝顺的儿子会给对方留下极高的印象分。

许海风并非存心招惹方盈英，只是他对于蒋孔明的谆谆教诲已经是铭记在心，经常在不经意间就自然而然的这么做了。

果然，方盈英紧绷的小脸上露出了一丝赞许和担忧之色，她低头看着自己的小蛮靴，犹自举棋不定。

许海风见后，干脆再加了一个筹码，他指天发誓道：“盈妹，如果小兄心有旁骛，在那种强敌环视的情况下，还要顾着你的安全，只怕很难有生还的几率。要不我向你保证，三个月内我定将公主安然无恙地带回大汉，若违此言，让我天打五雷轰，不得好死。”

方盈英身子一震，紧咬贝齿，终于有了断决：“好，臭大哥，我答应你了，可是如果三个月之后，你不回来，我就亲自去匈奴找你们。”

如释重负地一笑，许海风对于蒋孔明那是比自己还要有信心的多，他点头道：“行啊，有你这句话，为兄是无论如何都要回来见你的了。”心念一转，想到此时不提附加条件那岂不是成笨蛋了么，于是又道：“盈妹，如果我顺利完成任务，你有什么奖励么？”

方盈英眨着美丽的大眼睛，过了一会，突然面红过耳，她用一种前所未有细微的声音道：“只要大哥能与婷妹一起平安无恙，小妹日后……日后……”

许海风此时心中亦是泛起异样的感觉，他不敢等她说完，就接着道：“以后可不能对我这么凶了。”

“嗯。”方盈英轻柔地答应了一声，心里却有了一丝夹杂着些许失望的感觉。

许海风正要说话，就听她率先问道：“大哥，柔儿姐姐跟你一起去匈奴么？”

许海风点头道：“是啊，柔儿的武功已达次一品高手的地步，自保有余，跟着去也是一大助力。”

“哼，睁着眼说瞎话。”方盈英小嘴一撇，轻声地说了句。

许海风大感尴尬，只好装聋作哑，当作没有听到，他询问道："现在我去向三叔辞行，你去告诉他老人家，不去匈奴了，好么？"

方盈英一反常态地没有反对，顺从地跟着许海风回到屋中。

"三叔，孩儿们都已经准备妥当，现在就等您一声号令，就可以出发了。另外，盈妹已经答应，留在北方大营，不去匈奴了。"许海风禀报道。

方令辰等人面色古怪地看着他们二人，万万没有想到许海风竟然三言两语地就将这个刁蛮成性的大小姐摆平了。

其实，方令辰早先在书房中说得口干舌燥，可方盈英就是毫不理睬。等许海风自告奋勇地带她出去，他顺手拿起一杯茶刚喝了一半，就看到方盈英拉着许海风的衣袖摇摆撒娇，他大惊之下，连手中的茶杯都掉了下来。

其后，拿着望远镜偷窥的方向鸣突然叫道："没有看错吧，那个母老虎也会脸红？"

他的二个兄弟也顾不得方令辰这个长辈在场，上前与他扭做一团，想要抢夺他手中的望远镜，造成了一阵混乱，还是方令辰怒哼一声，才让他们讪讪地平静下来。

正因为距离过远，他们听不到许、方二人的谈话，所以凭空多了无限遐想。至于他们究竟想到了什么地方，那就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不一一细表了。

方令辰随着许海风等人恭送公主銮驾，方盈英和刘婷等人依依惜别。而方向鸣则偷偷扯过许海风，伸出大拇指道："兄弟本领之高，为兄佩服之至，待你从匈奴回来，可要好生教我几手啊。"

许海风不明所以，奇道："小弟能有什么本事来教导大哥，你就别来消遣我了。"

方向鸣嘿嘿一笑，看得许海风浑身不自在。他的脸色突然一正，握紧了许海风的手道："小弟此去，一切小心，务必要平安回来。"

"嗯，多谢大哥，小弟知道了。"许海风谢过。

"我这妹子虽然有些顽皮，但天性善良，日后就要你多加费心了。"方向鸣语重深长地道。

许海风这才知道他误会了自己与方盈英的关系，但此事偏生又无法解释，总不能告诉他，我与你妹子不是在谈情说爱，而是在密谋如何拯救公主。如果他这样说了，只怕这个送亲使的位置将要换人了。

所以他涨红了脸，喃喃半响还是说不出个所以然。

离开了北方大营，许海风忍不住回头张望了一眼。片刻之前，京师四朵金花都在军中，而现在却是少了一朵，想到方盈英意气风发的

勃勃英姿，他不免心生帐然。

想到此处，再也没有心情观赏四周景观，他向蒋孔明交代一声，直接到林婉娴所乘坐的那辆大马车上去了。

此行又新增一名将领，是北方大营中的一员偏将金光华。他看着许海风怏怏不乐的离开队伍，奇怪的问道："许将军莫非有什么不快么？"

随行的苏春伟和刘俊书互望一眼，不约而同的转过头去。只看许海风离去的方向，就知道他是去会见老情人去了。此人在大白天尚且如此急色，当真是世所罕有。

刘俊书心中更是忿忿不平，他自诩成为将军之后，每日操练都是身先士卒，所带之兵也是精壮之士。可是无论他如何训练，自己麾下兵卒相比于许海风的黑旗军还是有着天壤之别。他甚至怀疑自己的二百儿郎能否及得上人家的五十之数。

对于许海风这段日子的表现，他是看在眼里，记在心中。本来想要趁此难得的机会，好好偷学一番。可是数日后，他就失望的发现，如果他也按照许海风的态度和行动来对付自己麾下的那群禁军，那么等待他的将会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在北方大营中的数日，许海风从来没有参加过一次操练，他每天都是好吃懒睡，或者围着那辆明显藏了一个或几个女子的大车打转。整日里酒气冲天，辎重队拉着满满二辆大车的酒坛子都是为他私人准备的，十余个黑旗军日夜守护，任谁也无法靠近。

可就是这个贪杯好色的许将军却偏偏训练出了那威震天下，忠心不贰，战无不胜的黑旗铁军，这个完全颠覆常理的结果让他百思不得其解。唯有仰首长叹一声："老天无眼啊。"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八章 琴箫合璧

当日晚间，许海风照例巡视了大营，又勉为其难地参加了众将的碰头会。

他们三人深知此行危机重重，是以格外小心谨慎。但许海风的背后却有蒋孔明为他出谋划策，自然不用他操这份子的心。何况，他若是真的插手，只怕是越帮越忙，所以乐的清闲。

只是这番态度落到他们三人眼中，还以为许海风胸有成竹，无不钦佩万分，殊不知他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胸中实无半分丘壑。

回到自己的营帐，却意外地发现多了二个客人。一个是唐柔儿，另一个则是以洞箫闻名天下的夏雅君。

见到许海风回来，她们三人同时站起相迎，林婉娴上前为他取下铠甲，唐柔儿则接过他取下的头盔，她们的动作显得轻柔自然，就连唐柔儿也没有丝毫忸怩作态。

“夫君请坐。”林婉娴将他带到一张四方桌前，让他坐了首位。

随后竟然安排唐柔儿和夏雅君坐于他的两侧，她自己则在许海风的对面而坐。

这张桌子也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找来的。四人比邻而坐，已经显得较为拥挤。他看了眼夏雅君，怕她不悦而去，然而却发现她只是面色微红，便依言而坐。看她的样子并不排斥，反而有些欣喜的感觉。

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许海风心中暗道，最近莫非走了桃花运。自从到了京师之后，就一直与四朵金花纠缠不清。

先是唐柔儿，随后是小公主刘婷，就算是留在北疆大营的方盈英也与他有着一丝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关系，怎么今天看来，这最后一朵金花似乎也有卷入其中的趋势。

“夏小姐随军多日，还是第一次光临蜗居，许某有失远迎，失礼了。”许海风客套的道。

夏雅君尚未开口，林婉娴就笑道：“夫君不必如此客气，这里的都是自家姐妹，夫君大人随意就好。”

许海风一怔，抬眼望去，只见夏雅君虽然羞红了那如花儿一般的俏脸，但仍是未曾出言反驳。顿时喜形于色，虽然他极为奇怪，这位大美女究竟是何时看上自己的，但似这般喜事却是多多益善。

“夏姐姐，你看他都欢喜的呆了，还不快叫一声让他听听。”林婉娴调笑道。

夏雅君果然低声叫了句：“许……许大哥。”

许海风受宠若惊，连忙应道：“夏小姐厚爱，许某真是三生有幸。”

唐柔儿和林婉娴相顾一笑，想不到这个急色鬼竟然也有彬彬有礼的时候。

“夏姐姐……”

林婉娴刚刚开口，就听夏雅君道：“姐姐不必客气，小妹蒙姐姐收留，已是感恩戴德，不敢再有妄念，还请姐姐直呼雅君之名便可。”

林婉娴想了一下，微笑道：“既然如此，我就叫一声雅君姐吧。”

夏雅君垂首道：“是，小妹见过姐姐。”

许海风在一旁听得莫明其妙，怎么她们又在讨论什么姐姐妹妹的，显然其中必定大有文章。不过他好歹算是听懂了一件事，夏雅君即将和唐柔儿一样，成为自己的娇妻之一。只要一想到这意外之喜，就让他兴奋不已。

既然知道了夏雅君也是自家人，他也就不再拘束，大腿舒服地伸展开来，分别碰到了一团温和柔软的所在。夏雅君和唐柔儿同时看了他一眼，又同时红着脸儿转过头去，只是谁也没有缩回自己被袭击的腿脚。

许海风大乐，正要更进一步，就听夏雅君道：“小妹听柔儿说，姐姐在乐律方面独步天下，正好小妹也有一些心得，还请姐姐指点一二。”

林婉娴双目一亮，她对乐曲之道亦是欢喜异常，否则也不可能达到如此高度。而得到蒋孔明的那些划时代的知识，更是结合了东西方之所长，达到了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只是嫁了许海风这个鲁男子，不通半点韵律，就算是听得如醉如痴，也说不出好在哪里。

如今夏雅君这一说，直接扰中她心中之痒，顿时大喜过望，打起精神，与她讨论起来。

听的她们说得投机，许海风不敢造次。只是她们所讲的都是乐曲方面的理论和操作经验。许海风认真地听了片刻，只觉头大如斗，昏

昏欲睡。好在三大美女各有所长，他就算呆坐在一边，也看了个不亦乐乎。

林婉娴与夏雅君说到深处，时而高声争辩，时而蹙眉苦思，时而会心一笑，那是专心致志，不再理会他物。

唐柔儿在这方面与她们相差甚远，只能听得懂一个大概，但亦是获益匪浅。突然觉得右手被人拉住，她扭头一看，许海风正诡笑着从桌下将她的小手握住把玩。

唐柔儿的小手柔若无骨，芊芊玉指修长光滑，捏在手上更让人爱不释手。她不敢反抗，只好默不作声的任由他轻薄。

谁知许海风见她毫不反抗，更加胆大妄为，得寸进尺地将大手摸向她的大腿。

唐柔儿猝不及防，“啊”地一声轻呼了出来。

林、夏二人同时望来，只见许海风讪笑地正襟危坐，而唐柔儿则面红耳燥地垂首而坐。她们二人何等人物，又怎么会看不出其中原故。

林婉娴“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言道：“都是妾身疏忽，忘了夫君大人在此。妾身与雅君姐相谈甚欢，不如就请柔儿妹子陪着夫君出外散散心如何？”

许海风暗赞她的善解人意，厚着脸皮拉起唐柔儿，招呼一声，出了营帐。

唐柔儿被他当着林婉娴二人的面拉出了营帐，只觉得羞不可抑。随着许海风竟然来到了那座让她记忆尤深的小营帐中。

“柔儿，你还记得这地方么？”许海风明知故问道。

唐柔儿轻轻的“嗯”了一声，将头埋入他的怀中，不敢再看。

许海风正要有所动作，却听她道：“大哥，谢谢你了。”

收回了自己的禄山之爪，许海风奇道：“谢我什么？”

唐柔儿抬头勇敢的看向他的眼睛，以一种满怀感激的口吻道：“大哥肯救婷儿于水火之中，小妹感同身受。从今天起，无论大哥要柔儿做什么，柔儿都是心甘情愿了。”

原来她已经知晓刘婷之事，倒是省了自己的一番唇舌，耳中听到她这句甘愿以身相许的话，心中更是乐不可支。

他低下头去，吻住了她美好的唇瓣，品尝着人世间最甜蜜的甘露。同时一只手伸入她单薄的衣衫中，上下其手，大肆抚摸。唐柔儿果然不做丝毫抵抗，任他为所欲为。只有当他的手指侵触到那些敏感地带，才引起了一阵战栗。

许海风怜惜地看着怀中的美人儿，实在不忍心就这样夺取她的贞操，勉强克制住自己的欲念，说道："柔儿，我们去看看婷儿好么？"

"嗯。"唐柔儿迷迷糊糊地答应了一声，到出了营帐，才明白他的意思，心中虽有一丝失望，但更多的却是欢喜之情。

到了公主营帐之前，二名守夜的禁军远远地挡住了去路。许海风假借公主殿下之名，才得以通过，不过在他们的注视下，许海风还是恭恭敬敬地在帐外请安问候，等刘婷召唤之后，才携唐柔儿入帐。

刘婷将所有的宫女全部斥退，帐中仅留下他们三人，唐柔儿和刘婷上来接过许海风脱下的头盔铠甲。

许海风心道这个场景倒是熟悉，只是里面的人物稍有变化，林婉娴变成了小公主，不过一样让人感到温馨罢了。

"婷儿，明天你找点因头，把守门的禁军骂走，我自会派黑旗军为你把关。"许海风想起刚才的待遇，如果要长久地保持秘密，这些守门的卫兵非得换成自己人不可。

"婷儿知道了。"刘婷当然明白其中道理，答应的极为干脆。

唐柔儿则是笑道："只怕大哥是为了偷香窃玉方便才换人的吧。"

许海风怒视了她一眼，在她丰满地香臀上重重一拍，以示惩戒。

唐柔儿"哎哟"一声，揉着痛处，羞得说不出话来。刘婷正在偷笑，不妨被许海风一把拉住小手，扯入怀中。

抱着这二位绝色佳人，许海风心荡神怡。

突然，空中传来一阵悦耳的琴箫之声，似高山流水，似雾里看花，似金戈铁马，似孤雁哀鸣，时而激烈壮怀，时而绕指柔肠，人生百味，酸甜苦辣，尽在其中。一曲奏罢，竟是让人有黄粱一梦，再世为人之感。

数里之内，再无声息，就连蝉鸣鸟叫之声也为之停顿。

除了血酒战士之外，苏春伟等人尽皆满面泪水，深陷其中，无法自拔。如此佳曲，普天之下，唯有林婉娴和夏雅君二人琴箫合璧才能有此奇迹。

许海风搂着唐、刘二女，亦是百感交集，心中下定决心，终其一生，定要给这些钟情于己的少女们以最大的呵护和疼爱，不能让她们遭受半点委屈。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八十九章 草原双雄

他们一行人自从进入匈奴国界之后，便自有一群匈奴官员陪同前往，一路上倒也太平无事。只是许海风假公济私地将守卫公主安全的重责揽到了自己的头上。

刘俊书刚一提出抗议，就被刘婷训了个狗血喷头，他摸不透一向温文和蔼的小公主为何突然发起偌大的火气。只道是匈奴渐近，小公主心情不好所致。从此他则是能避则避，尽量不去触这个霉头。

既然公主的护卫都换成了黑旗军的勇士，那么许海风就光明正大地出入公主营帐而不怕被人发觉。

至于公主陪嫁的四个丫鬟宫女，都是随刘婷从小长大的心腹，在主子的示意下，自然是三缄其口，不敢多言。

这四个丫鬟的容貌单个而论虽然比不上林婉娴众女，但已不逊于婉灵和娴灵，皆是不可多得的美女。更希奇的是，她们竟然是极为罕见的四胞胎。四张一摸一样的俏脸同时出现在面前，那种诱惑力几乎已经不输于众女了。

只是她们此时年纪尚幼，比刘婷还要小了二岁，如果日后长成，其魅力必然独一无二。

为了这四个小丫鬟，许海风还挨了蒋军师的一番训斥。按照道理，她们应该随着刘婷陪嫁给冒顿单于，但刘婷既然知道自己能够免遭此难，就哀求许海风将她们四人也同时救下。

许海风不忍违逆小美人的苦苦哀求，再加上自己的私心作祟，终于答应了。当然，具体如何操作就要由蒋孔明去伤脑筋了。果然，蒋大军师一听到又要救四个人，立马没了风度，破口大骂，只是当他气消之后，还是无可奈何地为他出谋划策。

这一月来，每天晚上许海风都享尽齐人之福。只是令他奇怪的是，众女虽然都对他百依百顺，但却象商量好了似的，除了林婉娴之外，其余几人都紧守最后一关，不肯与他真的销魂。

许海风勃然大怒，一一追问，最后唐柔儿受刑不过，其实是被他亲抚的晕头转向，才告诉他只有当他的武功达到静心诀第七重才肯与他圆房。至于其中道理，却是无论如何也不肯说得了。

他无计可施，又不愿用强，只好努力用功，争取早日突破。然而欲速则不达，他越是用功，功力增长就越是缓慢。后来得夏雅君提醒，便不再强求，一切顺其自然，谁知如此一来，功力竟然突飞猛进，隐隐有突破颈项的兆头。

一个月之后，许海风的大队人马终于来到了匈奴的首府西京城。

匈奴是由无数的草原游牧民族组成的，但长年累月与大汉的冲突和交流，使得他们也学会了筑城而居。西京是他们的首府所在，虽然尚不能与大汉的京师相比，但已是颇具规模。

眼看城门已近，突然从城内跑出百余骑来，他们疾驰而止，在一箭开外停住马儿。他们的举止整齐划一，装备了一套金色的铠甲，正是匈奴王的亲卫部队——金狼军。

“在下括拔鹰，奉我主冒顿单于之命，迎接王妃入城。”

括拔鹰的声音沉着有力，在旷野中远远传开。刘俊书等人无不赫然失色，此人内力之强，竟然已经不逊于一品高手，匈奴号称武力天下第一，果然是能人辈出，不容小觑。

这时，陪同的匈奴官员满脸崇敬的道：“王妃的面子真大啊，连括拔公子都亲来迎接。”

刘俊书询问道：“这个括拔公子是何人？”

那个官员不屑的看了他一眼，说道：“括拔公子号称草原之鹰，出身王族，年纪虽轻，但已是金狼军中的万人长。与草原之狼利智并称为我国二大后起之秀。”

在外人前一直保持低调，默不作声的蒋孔明突然在许海风的耳边低语道：“此人是来示威的。”

“何以见得？”许海风疑惑的问。

“我们有辎重在身，走的极慢。他们若是真心迎接，早就可以出城等候，偏生要等我们到达城门才装模作样的表演一番，你说这是否示威来着。”

许海风暗怒，心道原来你是给我们下马威来着，他转头看向蒋孔明，狠狠的道：“我们不能丢人现眼，你说怎么办。”既然蒋孔明在侧，当然要物尽其用，由他去想办法了。

蒋孔明微微一笑，显得胸有成竹，他招来许海名吩咐了几句，就听许海名高声道：“按照我们大汉的规矩，殿下尚未与单于完婚，此时仍是我大汉的公主，不是贵国的王妃，将军莫要叫错了。”

许海名同为一品高手，这句话说出来用上了全力，数里之内，清晰无比。

括拔鹰向许海名的方向望来，他没有想到这只数千人的队伍中竟然有着功力之强不下于自己的年轻高手。

他的双眼中爆出一团激烈的光芒，大声道："这里是我匈奴的国土，阁下既然来了，就要入乡随俗，按照我们匈奴的规矩办事。还请将军将王妃送来，我也好回复单于。"

过了数息，许海名的声音再度响起："将军此言差矣，只要公主殿下一日在我军之中，就是大汉公主。如果将军不服，不妨亲自来接。"

他这话一出，括拔鹰身后的百余金狼军同时变色，他们呼喝一声，整齐划一地催马来到军队之前。

刘俊书大惊，立即下令刀出鞘，弓上弦，严阵以待。

不料，括拔鹰等人到了队伍前十余米处，突然停下。刘俊书刚松了一口气，却意外的发现括拔鹰等人的目光并不是看向自己这二百人的禁军部队。

金狼军身为匈奴王的亲卫军，号称天下战力第一，其实力之强，纵然是大汉的红色枪骑兵也要逊其三分。

能够入选这只部队的都是身经百战的军中好手，他们自然能够感受到黑旗军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森严霸气和凌厉的杀气。

括拔鹰此时看着黑旗军的众军士，脸上虽然不动声色，但心中震惊实非笔墨所能形容。

相对于那二百多剑拔弩张的禁军，三千多的黑旗军根本就没有一个人露出半分紧张之色，他们甚至连腰间的刀把也未曾碰过一下。所有人都是冷漠而淡然的看着这一切，在他们的眼中甚至无法找到一丝波动。

然而就是这些面无表情的黑旗军却带给了他们无以穷尽的庞大压力，而且这种压力随着时间的延长而成倍增加。望着这些眼神空洞的军士，所有匈奴人都觉得一股彻骨寒气自心底不断蔓延开来。

"叮"一声轻响回荡在寂静的空气中，一个金狼军士终于忍受不了这种压力，豁然拔出自己腰间的马刀。这个举动仿佛点燃了炸药包的引信，引起了一连串的反应。其余的金狼军士几乎同时也抽出了马刀，百余枚崭亮的马刀在日光的照耀下闪烁着危险而又刺眼的光芒。

只是做为对手的黑旗军还是无动于衷，仿佛站在他们面前的不是威震天下的金狼军，而是一些纸糊的假老虎。

眼看大战一触即发，括拔鹰突然一声断喝："住手。"

声若雷霆，威震数里，那些金狼军士卒这才长出了一口气，停止了进一步的举措。

许海风皱着眉头不屑地看了他一眼，心道鬼叫什么，要比嗓门大的话，我让秦勇教教你好了。

括拔鹰再次扫视了黑旗军一眼，他注意到了这批人无论是面貌、身材还是肤色都相差颇远，简直就是一个多国部队所组成的杂牌军。按理来说，越是这样的部队，其战斗力越是脆弱，但眼前的这只部队却完全推翻了这样的常识。

除非他们都是白痴，否则又怎能面对进入战斗状态的金狼军而面不改色。

可要说这些人是白痴的话，括拔鹰抬头看看天空，今天的太阳似乎还是从东边升起的啊。

他深吸了一口气，高声道："盛名之下果无虚士，黑旗军名不虚传，括拔鹰佩服，请问哪位是许将军。"

不仅仅是他，就连苏春伟等人也同时松了一口气，如果这时候与金狼军发生冲突，且不论胜负如何，他们一行人只怕是性命堪忧。就算侥幸保住了性命，回到大汉，也是难咎其责。

许海风躲在后面，听见有人询问自己，大声叫道："正是末将，括拔公子有何指教。"

括拔鹰诧异地看了眼站的远远地许海风，他一直以为那位统领黑旗军的将领就是站在队首的三位官员之一，现在才知道自己是大错特错。

"许将军……"

"括拔将军，小将此行只任副使一职，什么也做不得主，你若有事，就请找礼部侍郎苏大人，小将一切听从他的吩咐就是。"许海风打断了他的话，将自己的意图说了出来。

括拔鹰听了这番近乎无赖的话，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难道就是这样的将领训练出黑旗军这等的强兵么？那也太没有天理了吧。他看着那些站得笔直的黑旗军，心中霍地闪过一个念头，这些人不会都是银枪蜡烛头——中看不中用吧。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章 邀斗

在括拔鹰的带领下，众人进入城中，安顿妥当。为了迎接来贺寿的各路使臣，匈奴一方显然做了精心准备，特意腾空了一大片城区，做为各国使臣的下榻之所。

许海风等人所居住的就是东首第一间的院落，当然，三千多人无法同时进城，所以只有一百多黑旗军的亲卫军和几位将领随着他们进城，其他人则在哲别的率领下于城外就地驻扎。

一路上，许海风突然发觉蒋孔明始终阴沉着脸，不由地心中奇怪，究竟是谁招惹到这个煞星了。不过以往的经验告诉他，肯定有人要倒霉了，凡是招惹到这个阴阳怪气的家伙之人，不被他整的褪了一层皮他决不会罢休。

“军师为何事烦心，如此愁眉苦脸可不象你一贯的作风啊。”难得有这个机会，不调侃一下实在对不起蒋孔明数月来的淳淳教诲啊。

蒋孔明看了他一眼，眼神闪烁不定。

许海风莫明其妙地打了个寒颤，心底莫名升起一丝不祥的预感。

他嘿嘿一笑，转身欲走。却不料被蒋孔明一把抓住。

“军师还有何事？”许海风额角上一滴冷汗顺着脸颊缓缓留下，心中极度后悔，不该在这个家伙心情不好的时候去招惹他。

蒋孔明低声问道：“主公可曾见到那括拔鹰适才看你的眼神。”

许海风茫然地摇头，心道括拔鹰又非绝色美女，我又何必去关注他。

“那个括拔鹰听到主公是黑旗军统领，竟敢满面不屑，摆明了是看不起主公您啊。”蒋孔明忿忿不平地道。

“那又怎么了？你不是交代要低调做人么，如此不是正好？”许海风耸了耸肩，这个括拔鹰年纪不比自己大多少，但已经是一品高手了，中原武林年轻一代中无人能与其比肩，的确是有狂妄的资格。

蒋孔明摇头道：“不成，想我蒋孔明自诩诸葛再世，那么我所效忠的主公又岂能让人看低，我定要想一个妥善之策，让您大显神威，挫挫匈奴人的锐气。”

许海风私下叫苦，括拔鹰的表情又关我何事，怎么到后来又要算计到我的头上去了。他抱着一丝希望，辩解道：“军师啊，那括拔鹰可

是匈奴年轻一代二大高手之一，狂傲一点也属正常啊。”

“那有什么了不起，我们大汉也有二大年轻高手不在他们之下，可也不见如此狂妄。”蒋孔明不屑地道。

许海风细想自己所知的年轻一代高手，除了在殿试时击败的程英涛之外，其余人与一品高手相距颇远，就算是程英涛，也没有达到一品之境。他实在想不出有哪二位年轻高手可以与括拔鹰比肩，问道：“不知军师所指的是哪二位？”

“许海名和夏雅君。”蒋孔明不紧不慢地回答。

许海风“嗯”了一声，诧然地回头望去，只见蒋孔明古井不波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得意的微笑，似乎对于自己的表现极为满意。

“军师是说夏姑娘的武功也达到了一品之境？”许海名能够跻身一品高手之列，纯属血酒之功效，但夏雅君竟然能获得蒋孔明如此评价，可就大出他意料之外了。

“学生年纪不大，还不至于双眼昏花，那小姑娘的武功深不可测，迄今为止所见的一品高手之中，应该以她为尊。主公若想与她和睦相处，可要多加努力了。”

许海风默然不语，一直以为夏雅君是个弱不禁风的孱弱女子，想不到竟然有此神功，自己确实是小觑了她。只是蒋孔明说她位列所有一品高手之首，那可真有些不可思议了。

看到众人整顿妥当，括拔鹰拱手道：“苏侍郎，冒顿可汗闻得公主大驾光临，已经在皇宫内等候多时，是否让公主殿下进宫觐见。”

苏春伟沉吟不语，按照大汉礼数，括拔鹰所提的这个要求简直就是不可理喻，但这里却是匈奴的地盘。他若是直截了当的拒绝，只怕立即会生出什么变故。

他在这里犹豫不决可急坏了旁边的许海风，如果苏春伟一旦答应，那么刘婷就要立即进宫。这一去可就是羊入虎口，再想出来可就难如登天了。

许海风正要抢先开口拒绝，就听到门外有人高声叫道：“汉使许海风将军可在，恺撒阿迪斯特来邀战。”

括拔鹰等人的注意力同时被阿迪斯吸引，一齐向大门口望去。

许海风大喜，恨不得就此抱住他亲吻一口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他连忙大步踏出，只见门外一个高大的汉子，如标枪般挺直地站在庭院门口，只看他那高耸的鼻梁和天蓝色的眼珠，就知道这是一个土生土长的恺撒人。

“本将军就是许海风，请问阁下是……”许海风满心喜悦，言语中自然就客气了许多。

“我是恺撒第五军团副团长阿迪斯，此……此次前来，是……是为了挑战阁下。”阿迪斯刚才的汉话还说得颇为流畅，但此时却原形毕露。原来他虽然略通汉话，但毕竟不是十分熟悉，开始的几句话是背熟了，真要交流起来，却是还要想上一想。

许海风微微一笑，正要答话，就听到有人在背后阴森森的道：“我家将军是何等身份，又岂是你这小小的一个什么破团长所能比拟，想要挑战将军，可以，等你成为恺撒大帝再来吧。”

不用问，能够说出这等无法无天的话，而且还说得这般顺口，普天之下怕是只有那位从来不把阶级地位放在眼中的蒋孔明了。

阿迪斯愣了半响，仔细地回味蒋孔明这句话的含意，过了好一阵，他终于想明白了。顿时勃然大怒，高声叫道：“你是谁，侮辱了我国的恺撒大帝，我要向你挑战。”说罢，他将右手的手套褪下，向蒋孔明扔去。

蒋孔明笑嘻嘻的接过他的手套，道：“早就听说你们那儿的人有胡乱丢东西的习惯，果不其然，今天倒让我捡到一只皮手套。哇，竟是用鳄鱼皮做的，价值不菲啊。我说，那个谁？对，就是你，别东张西望的，你把手上另外一只手套也给我吧。”

阿迪斯听他又快又急地说了一大堆，却根本就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不由心中后悔，早知道就应该带一个翻译来了。

蒋孔明见阿迪斯一脸莫明其妙地站在那里，突然诡异地一笑，转头对众人道：“各位将军，恺撒人其实挺笨的，你们看，我把他的另一只手套也骗来。”

说完，在众人惊异不定的目光注视下突然叽哩咕噜地说了一大堆稀奇古怪的话。

旁边众人都是大吃一惊，只要看阿迪斯突然全神贯注的听他说话，就知道他所讲的必然是恺撒语言。想不到这个突然出现的人物竟然连恺撒语都那么精通。

苏春伟偷看了一眼许海风，却见他毫不为奇，心中一凛，这个许将军麾下奇人异士层出不穷，又有方家为靠山，回去之后，定要禀报父亲，务必要处理好与他之间的关系。此人只可为友不可为敌。

他却不知许海风此时心中的诧异并不在他之下，这个蒋孔明真是一个天生鬼才，相交那么长时间，从来没有见他学过恺撒语，怎么突然之间就说的如此流利。不过对于他的种种奇异能力和表现，许海风已经见得太多了，有些见怪不怪，所以也就不以为然了。

过了一会，只见阿迪斯点头应诺，脱下左手之上的手套，抛于许海风，然后退后一步，行了个标准的骑士礼，大步离去。

包括括拔鹰在内的众人见阿迪斯果然又丢下了另一只手套，无不觉得不可思议，看向蒋孔明的目光也就带了几分莫测高深了。

蒋孔明哈哈一笑，道："在下曾经提审过恺撒人俘虏，知道他们那里提倡什么骑士精神。如果一个骑士提出向另一人决斗，那么就要将自己的手套抛到对方身上。我对他说，要决斗可以，只要冒顿单于同意，我们就按照恺撒人的规矩来一场角斗。不过，他的战书要下给我家将军，所以他就把另一只手套也送上来了。"

他拿出二只手套，沾沾自喜地道："这二只手套都是由真正的鳄鱼皮所制，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搞到的，确实价值不菲。"

看到他们疑惑的眼神，蒋孔明解释道："鳄鱼是他们那边特产的一种生物，皮厚如铁，这双手套如果经过特殊处理，除了一些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之外，普通刀剑再难伤其分毫，罕见的紧呢。"

众人听后不由尽皆莞尔，这个家伙也太喜欢捉弄人了，竟然以这样的办法骗来了一对如此珍贵的宝物，只是他们极为奇怪，既然这东西如此宝贵，那个恺撒人为何还会随意仍出。

他们却未曾想到，这东西虽然珍贵，但还要经过数道工序才能不避刀剑，而这些知识唯有蒋孔明才知道，所以他才千方百计的将其骗来，当然，顺便将许海风也算计在内，这就叫做一石二鸟。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一章 定计

括拔鹰笑罢，正待旧事重提，蒋孔明霍然上前深深一躬。

见识过他的本领，括拔鹰不敢怠慢，连忙还了一礼，只听他道：“括拔将军，真是对不住了。”

括拔鹰大奇，问道：“先生说什么？”

蒋孔明笑道：“方才，那个恺撒笨牛提出要进行与我大汉之间的决斗，我说只要贵可汗答应，就一定奉陪到底。估计此时那个笨牛正在找恺撒特使商榷，我估计片刻之后，他们就会求见贵可汗。唉，都怪小人一时贪心，为贵可汗惹麻烦了。”说完，犹自长叹了数口气，显得闷闷不乐，耿耿于怀。

括拔鹰脸色数变，等他说完，勉强拱手道：“都是恺撒人度量太小而已，先生不必挂心。”

随后，他向苏春伟等人一抱拳，道：“小将还有军务在身，不能奉陪了，我们明日再见。”说完匆匆而去。

现在可是冒顿单于的六十大寿，如果大汉和恺撒这二大帝国打了个天翻地覆，那么这场寿宴也就不必办了，他括拔鹰日后的远大前程也将不亦乐乎。所以他顾不得刘婷之事，先行一步，入宫禀报冒顿，好早作准备。

看到括拔鹰匆忙离去，苏春伟松了一口气，但同时对于即将来到的恺撒人挑战信心不足，询问道：“这位……”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鄙人姓蒋，名孔明。”

“哦，原来是蒋先生，久仰久仰……”

“哪里，哪里，不知苏侍郎在哪里曾听说过鄙人的名号啊？”蒋孔明一脸惊喜的问道。

苏春伟嗯了一声，为之语塞，他本来只是一句客套话，又怎知蒋孔明会刨根问底。

许海风眉头一皱，道：“苏侍郎不用理他，他这个人就是这般疯疯癫癫的，说话也不知轻重。”

苏春伟略微尴尬的一笑，道：“请问蒋先生，如果冒顿单于答应比武之事，那当如何是好？”

耸了耸肩，蒋孔明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当然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了。"

苏春伟与刘俊书二人对望一眼，这个怪人出口成章，顿时让他们刮目相看。

刘俊书一拍手掌，道："先生说得好，我们大好男儿，又怎会惧怕他们这些蛮夷之辈。如果他们要来，就打他们个落花流水，让他们铭记在心，永世不敢犯我大汉疆域。"

"我们身为臣子，若是在匈奴与他国使臣私斗，只怕返回大汉，等待我们的将是亵职之罪啊。"苏春伟终于说出了自己的顾虑，刘俊书顿时也象焉了的茄子一样——弯了下去，不再说话。

"无妨。"蒋孔明轻摇羽扇，慢慢的道："如果是冒顿单于亲自主持，那么我们就不算私斗，反而是在扬我国威。只要此战取胜，则万事无忧。"

苏春伟等人细想了一下，确实如此，脸色稍缓："恺撒人的第一高手奥本宗师亲临草原，此人据说已达宗师境界，如果他亲自动手，又如何能敌？"

蒋孔明笑道："侍郎大人莫非忘了皇上御封的天下第一勇士了么？"

他们昔日都在大校场见识过秦勇的神力和威风，心道也唯有这等非人的怪物出手，才能抵挡得了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

告别了苏春伟等人，许海风来到自己的院落。

匈奴人准备的极为充分，他所分到的庭院极大，住个百八十人绰绰有余。

虽然今天有恺撒人的变故，但他毫不担心，一来有蒋孔明为他出谋划策，二来正如蒋疯子所言，只要秦勇出手，绝对无人能够奈何的了他。

黎彦波打不动秦勇，许海风就不信那个叫奥本的家伙能够比黎彦波还要厉害。

"主公好生休息，这几日养足精神，好为数日后的比武做好准备。"蒋孔明提醒道。

许海风随口答道："好，知道了。"突然发觉不对，连忙回手拉住转身欲走的蒋孔明问道："军师大人刚才说什么？"

蒋孔明一脸诧异，说道："主公方才没有听清么？那么学生再说一遍，请主公好生休息，为数日后的比武养足精神。"

许海风脸色一变，怒道："这比武与我何干，黑旗军中那么多一品高手，你还要我去送死么？"只要想想就知道，如果冒顿允许比武，那

么肯定是没有任何规则的生死决斗。

这可比不得大汉的军中较技，彼此还会手下留情。许海风能够在大汉京师的大校场主动请缨，那是明知没有生命危险。可是如今双方都是生死仇敌，一旦打起来，绝对是不死不休之局，他可没有勇气参加这样的比试。

“非也，非也。”蒋孔明摇头晃脑的道：“主公放心，学生自有安排，可保主公万无一失，兼且大出风头，赢得美人归心。”

“什么意思？”

“难道主公不想成为我大汉家喻户晓的英雄人物么？学生看那几个女子虽然都对主公有意，但多少有些嫌弃主公不是一个肝胆照人，英勇盖世的绝世好男儿。如果主公能够趁此良机，一举扭转她们的看法，岂不是一箭双雕之事。”蒋孔明以一种充满了诱惑的口吻说道。

许海风迟疑不决，问道：“你确保我能赢得了恺撒人？莫说他们还有宗师级数的高手，就算来个一品高手，我就不是对手了。”

蒋孔明放声大笑，他神神秘秘地张望了一下，低声道：“主公莫非忘了异能团？”

“异能团？他们有用么？”许海风还是半信半疑，这可是生命攸关的大事，半点也马虎不得。

“学生何时骗过主公？”蒋孔明信心十足地问。

许海风斜着眼看了他一眼，心道你骗我的次数还少了么。

蒋孔明能够读懂他人的心思，自然知道许海风在想些什么，他难得的红了一下脸，咳嗽了一声，道：“大事……正事……学生指的是在大事和正事方面。”

在脑中想了想，如果遇到大事，蒋孔明确实没有骗过自己，他一咬牙，道：“好，我答应你了，现在要怎么做？”

蒋孔明满意地笑着道：“主公回去之后，林姑娘等必会相询，届时可以如此这般……”

带着一股子的忐忑，许海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果然见到林婉娴等众女一个不拉地都到齐了。就连小公主刘婷都放下了架子，第一次出现在林婉娴的面前。

许海风故作惊讶地问道：“你们怎么都来了？”

林婉娴笑道：“我们听说有一个恺撒人竟敢来挑战夫君大人，而令人奇怪的是夫君大人竟然答应对方的挑战。所以各位姐妹都来这里想要问个明白。”

露出了一个真诚的笑脸，许海风感激地道：“多谢各位小姐，只是这等小事，实在无须挂怀。那个恺撒人么，不必理他就是了，反正我

黑旗军中高手众多，随随便便派一个都能赢得漂漂亮亮。”

林婉娴“噗哧”一声笑道：“我就说罢，他是一个标准的无赖，肯定不会应战的。”

许海风的眼光一扫，将众女的反应尽收眼底，果然除了林婉娴和小公主刘婷之外，唐柔儿和夏雅君虽是明显松了一口气，但却掩饰不住一丝失望之色。

他顿时知道，蒋孔明所言不虚，唐、夏二女向来眼高于顶，虽然是担心他的安危，不愿他出战恺撒，但却也不喜他怯弱的表现。

在心里佩服蒋孔明的料事如神，就连众女心底的那点小算盘都逃不脱他的算计，许海风万分欣喜自己有这么一个无所不能的超级军师。

他按照蒋孔明的吩咐，故作轻松地道：“婷儿，我已经将一切安排妥当，不管有什么意外，我麾下的黑旗军总会保你平安返回大汉。”

刘婷睁大了一双美目，疑惑地问道：“大哥，你说什么意外？”

许海风笑而不语，转头对林婉娴道：“婉儿，明天我派一千黑旗军在哲别的带领下护送你和柔儿去临安城，你们在那里帮我看着家业，三月之后我去看你们。”

这一次就连林婉娴也忍不住脸上变色，她询问道：“夫君大人为何要遣走我和柔儿妹子。”

许海风耐心地解释道：“这里毕竟是匈奴的地盘，我怕你们万一有什么伤损，那时我可就后悔莫及了，所以先送你们到临安城去暂避一时，这也是让我没有后顾之忧罢了。”

众女面面相觑，都觉得他话中有话，夏雅君双目突然爆出一团精光，问道：“许大哥，你真的决定不参加与恺撒人的决斗么？”

许海风看了她一眼，露出一副迟疑之色，张了二下嘴，才勉强笑道：“是啊，这种决斗没什么好参加的，我自然不会去了。”

林婉娴仔细地打量着他，仿佛突然不认识他这个人似的，过了片刻才道：“妾身随夫君大人已有大半年了，夫君大人一直未曾欺瞒过妾身。如今，妾身请问一句，您是否真的不打算参加决斗呢？”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二章 演技

许海风抬头看着一脸认真的林婉娴，犹豫再三，终于长叹一口气，道："你既然已经猜到了，那又何必再问呢？"

林婉娴的脸色豁然变得惨白，她颤声道："夫君大人啊，您可知道恺撒人将您恨之入骨，如果给他们这个机会，您以为有几成生还的把握啊？"

"哈哈……："许海风勉强露出一个笑脸，安慰道："婉儿，好歹我也是个次一品的高手啊，不会那么不中用的。"

"哼哼……"林婉娴冷笑道："次一品么？真是好了不起啊。那么请问这次恺撒来的奥本大师又是什么品位的高手呢？"

许海风哼哧了半响，低声道："以他的身份，应该不会亲自出手难为我这个小人物的。"

林婉娴哦了一声，嘲讽道："不知夫君大人何以如此肯定？"

张了张嘴，许海风从嘴里迸出了几个字："相当然而。"

"相当然而？"林婉娴气得别过头去，恨恨的道："不知夫君大人何时竟然学会了未卜先知之术？要想学人家逞英雄，也得先掂量一下自己有没有那个实力再说啊。"

这时刘婷也顾不得避嫌，她移步走了上来，拉住许海风的手，柔声道："大哥啊，此战凶险万分，你就算是为了我们，也不要去了，好么？"

唐柔儿面现犹豫之色，最后还是上前拉住了他的另一手，劝道："是啊，大哥。您就听婷儿妹子的一句话，不要让我们担心了吧。"

一直默不作声的夏雅君眼中异色连闪，她突然笑道："许大哥，好男儿建功立业，不一定要逞匹夫之勇。如果您真的想教训这些恺撒人，那么日后沙场决战，当可一决雌雄，又何必要中他人之计，执意孤行，非要亲临险境。"

到了此刻，无论是唐柔儿还是夏雅君都对许海风大幅改观，心中对他的担忧压倒了一切，是以也出声劝解。

许海风苦笑一声，将二女拉入怀中，轻轻的抚摸她们松软柔滑的秀发，以一种坚定的口气道："如果这件事只是关系到我个人的面子，

那么为了你们，许某宁愿做一个缩头乌龟，也不敢轻身赴险。但今日恺撒人挑战的却是我大汉黑旗军统领，如果我胆怯退缩，大汉天朝数百年的国威就要在我手中毁于一旦。”

他的声音豁然转而激烈：“大丈夫为人处世，当有所不为，有所必为。此时此刻，许某再是不才，也不能做这个民族罪人。”随后他开朗一笑，高声道：“生有轻于鸿毛，死有重于泰山，许某纵然命丧与此，也是死得其所，此生无悔。”

他这一番话说得煽情之极，配合他的手势语调，更加显得大义凛然，慷慨激昂，让人热血沸腾，不能自己。众女更是听得如醉如痴，潸然泪下。

林婉娴双眼之中泪光闪烁，她起身向许海风深深一福，道：“妾身无知，直到今日方才明白夫君大人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好男儿。”

松开了搂着唐、刘二女的手，许海风快步上前，将她搀起，柔声道：“婉儿，我这次的决定确实对你不住，我在临安还有些产业，足够你下半生之用，若是我有何不……”

林婉娴掩住他的嘴，露出了一丝凄凉的笑容，道：“夫君大人莫非以为，在失去你之后，婉儿还能独活么？”

深情地注视她良久，许海风终于叹道：“你我夫妻一场，除了随我东奔西走之外，为夫没有给过你一天的安定日子，真是惭愧啊。”

林婉娴反握住他的手，轻声道：“能够侍候夫君大人，已经是妾身此生最大的荣幸了。”

许海风转头望向唐柔儿，道：“柔儿，我明日派……”

唐柔儿突然摇头，以一种坚定不移地语气道：“大哥不必劝我，小妹不会离开此地，若是大哥有何……小妹定当追随林姐姐而去。”

许海风苦笑一声，正要说话。突听夏雅君道：“许大哥身怀黎门主的巨灵掌和太乙真人的静心诀二大绝技，只要不遇到如奥本大师之流的宗师级高手，也未曾不是没有胜机。”

唐柔儿如梦初醒，兴奋地道：“不错，师父曾经说过，大哥精元之厚天下无双。若能充分利用，纵使遇到一品高手，也有一战之力。”

刘婷小眼珠子一转，走到许海风的面前，轻声道：“大哥，小妹就看你大展拳脚，扬我大汉国威。如果你能凯旋归来，小妹和柔儿姐姐就……就任你……任你……”

她说到这儿，突然将头埋入许海风怀中，紧紧地抱住他的熊腰，不敢再看。唐柔儿也是面红耳赤，咬住下唇，二朵红晕浮现在俏脸之上，愈加动人，然而却没有表现出任何反对的意思。

刘婷虽然没有说完，但她的意思却是众人皆知。许海风听得色心大动，一只手搂上了她的小蛮腰，就要施展手段。

“夫君大人且慢。”林婉娴扯住了他欲要使坏的手，说道：“这几日夫君大人务必要养精蓄锐，力求保持巅峰状态。妾身从今晚起搬至雅君姐那里，与她同睡。”

于是一刻钟之后，原本热闹非凡的房间中仅剩下许海风孤苦伶仃的一个人了。

看着空荡荡的房间，许海风也不知是何感触。突然门外传来蒋孔明阴阳怪气的声音：“主公这几日一定要潜心静养，力求将修为更上一层楼啊。”

许海风幡然悔悟，原来又中了此人之计，他这番话一说，固然是赢得了众女的钦佩之心，却造成了他独守空房的局面。然而他这几句话就算是过了数日再说，一样会有同等的效果，又何必急在一时。想到这里，他顿足捶胸，悔之莫及。

在对于蒋孔明佩服的五体投地之时，也同时恨得牙齿痒痒。其实他刚才的表现都是蒋孔明所教导的一种演技，也幸亏是现在经过了多次变故之后变得圆滑了的许海风，如果是一年多以前的那个愣头小子，无论如何都无法表演的如此逼真。

匈奴皇宫，在戒备森严的一间书房中，匈奴年轻一代中的后起之秀括拔鹰正垂着双手，恭敬地站在一旁。

他的上首则端坐着二位中老年人，其中之一，年纪稍长，但精神抖擞，双目开合间精光四溅，显然是一位身怀绝技的武者。此人正是匈奴的当代领袖冒顿单于，他精力充沛远胜常人，虽然年已六十，但比起一般年轻人却是不遑多让。

另一人则是一位四十余岁的中年大汉，他的眼神灵动无比，透露着一丝睿智的光芒，却是匈奴国师哈密刺。

“国师，你看此事如何处置为好？”冒顿询问道。

哈密刺用手指轻轻敲击桌面，这是他遇到为难之事而思考时的习惯动作。冒顿和括拔鹰都不去打搅他的思路，过了半响，哈密刺收住了手，道：“既然恺撒人想要借此机会复仇，那么我们何不遂其所愿。”

括拔鹰忍不住插嘴道：“国师大人，再过数日就是单于的大寿，如果让他们在此时闹将起来，又要如何收场？”

冒顿也点头道：“汉朝这次将小公主送来，如果有甚差错，岂不是连带我也失了面子。”

哈密刺微笑道：“请问单于，您最大的心愿是什么？”

冒顿看着他，毫不掩饰自己的野心，高声道："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将天下都变成我们匈奴的草原。"

"不错。"哈密刺击掌道："不过在这之前，还有二个极大的障碍。"

冒顿双目一凝，不屑的道："国师是说那些南朝汉人和恺撒人么？"

哈密刺点头称是。

冒顿摇首不解地问："军师何必长他人志气，灭自家威风。我们与汉人交战，哪一次不是大胜而归。那些恺撒人既然连汉人也打不过，自然就更不足为虑。"

哈密刺略皱眉头，道："单于不可轻敌，他们的战斗力自然不如我匈奴勇士，但是无论汉人还是恺撒人，他们都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先天优势，那是我们无论如何也无法比拟的。"

"什么优势？"括拔鹰听得入神，脱口而问。

"人口。"哈密刺叹道："我匈奴与汉廷交战百年，虽然占尽上风，但却始终无法灭其国，就是因为汉人数量太多。汉人的总人口在我们十倍以上，无论我们的勇士多么骁勇善战，总有疲倦的一日。但只要给汉人一段休生养息的时间，他们就能快速恢复元气。"

冒顿深有同感的道："不错，他们就像是一群打不死的蟑螂，杀得再多也没有用。"

哈密刺继续评价道："恺撒人的地盘和人口不在汉廷之下，他们与汉人正是我国一统宇内最大的障碍。如今既然有此天赐机缘，我们就推波助澜一番，让他们斗个鱼死网破，结下深仇。"

冒顿一拍面前的桌几，大声道："军师好计。"

括拔鹰也醒悟过来，喜道："如果他们真的拼斗起来，最好来个举国大战，打个二败俱伤，这时就是我们匈奴铁骑出面横扫天下的最佳时机了。"

哈密刺赞许的点头道："括拔不愧是我匈奴后起一辈中的佼佼者，一点就透。"

冒顿放声大笑道："既然如此，如果恺撒人提出比武的要求，我一定当场首肯，哈哈哈，真是天兴我匈奴啊。"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三章 太极剑法

翌日，果然从匈奴处得到冒顿单于应允恺撒人恳求的消息。也就是说，恺撒人获得了挑战汉廷的权力，就看汉使要如何应付了。

蒋孔明到恺撒人居住的庭院转了一圈，递去了一副战书，表明大汉男儿绝对不会畏惧挑战。然而他真实目的却是趁此机会，光明正大地见见恺撒的首脑人物，然后他以诱导的方式提出几个问题，又用读心术这个独有的特异功能得到了他想知道的答案。

回来之后，他立即找到许海风，告诉他一切安排妥当，只要按计行事，就能成就一世英名。

许海风无奈，只好任其摆布，但对于他说的什么一战之后就将名扬天下的话嗤之以鼻。

蒋孔明气得直翻白眼，问道："你知道英雄是怎样产生的么？"

"废话，英雄当然是……是怎么产生的？"许海风刚要回答，却觉得这个问题似乎有点难度，他懒得动脑子，干脆直接询问。

蒋孔明轻摇羽扇，慢里斯条的说道："所谓时势造英雄，这个英雄么，当然是造就出来的。"

"造就？"

"不错，造就英雄，最主要的就是打广告，只要你广告打的好，就算是卑鄙小人也能成为家喻户晓的大英雄。譬如那个欧典地板，说什么德国十大品牌，骗了世人十年，却原来只是个伪造产品。由此可见，无论什么东西，只要你吹得天花乱坠，将人骗得团团转，那么你就成功了。"

许海风似懂非懂的点点头，问道："欧典地板是什么东西？"

蒋孔明呆呆的看了他半响，叹道："算了，跟你解释你也不会明白，我先走了。"

看他郁郁寡欢的样子，许海风顿时知道他想起了他所来的那个世界，每逢这个时候，都是他情绪最低落之时，最好不要去烦扰他。

三日之后，括拔鹰来此通知，比武场地已经按照恺撒人的要求建造完毕，请他们第二日赴约。

庭院内的气氛陡然紧张起来，许海风虽然一样地忐忑不安，但好歹没有表现出来。

第二日，一众人马齐集郊外新建的角斗场。

说是角斗场，但实际上只是用一些篱笆临时扎就围成了一个庞大的圆形场地。引人注目的是在东西首各有一个巨大的帐篷，这个圆形场地的二个出口，就开在这二个帐篷之上。

这二个帐篷就是为二个决斗的对象所准备的，一旦出了帐篷就代表进入了生死斗场，除非是一方倒下，否则无法退出。

南首则是临时搭建的一个高台，此时冒顿单于和哈密刺等人正邀请各国使臣安居台上，准备坐山观虎斗。

恺撒人早就在西首的帐篷内准备妥当，阿迪斯也披戴整齐，一套标准的骑士剑盾随意的插在地上，他双眼平视前方，不骄不躁，仿佛天地之间再无何物能以扰他之心。

小公主刘婷与夏雅君二人第一次在公开场合露面，她们的脸上蒙了一块方巾，但隐约间依稀可见完美的轮廓。她们坐在南首汉使的专位之上，成了场中最亮丽的一道风景线。

眼看时间已经不早，但东首的大汉营帐内却还是毫无动静，直到现在依旧无人应战。一心想看热闹的匈奴百姓纷纷鼓噪不休。

殊不知此时帐内，许海风事到临头，竟然开始有模学样地学着蒋孔明讨价还价起来。

“我说军师大人啊，这第一仗不应该由我这个统领上吧，不妨先让林长空他们上去活动活动。”许海风嬉皮笑脸的道。

蒋孔明怒道：“恺撒人最早派出的只是次一品高手，你上去之后，只要与那个阿迪斯比拼水磨功夫，一定能够取胜。这么好的机会要是错过了，难道你想直接与他们的一品高手打么？”

看到许海风还是犹豫不决，他叹道：“你听好了，这个阿迪斯是个正宗的骑士，你上去之后，只要如此这般……，就必能取胜。之后怎么办，我会让林长空用传音入密的方式通知你，你就放心去吧。”

许海风想了半天，知道自己今日是逃不过此劫了，他紧咬牙关，走到帐篷出口处站定，深吸了一口气，还是觉得心中不甘。

每次都被这个蒋疯子算计，他又岂能情愿，正要转头再与蒋孔明商榷一番，突然觉得屁股上一股大力传来，身不由主的飞了出去。

原来在他身后的蒋孔明感应到了他心中的想法，很干脆地一脚踹在他的屁股上，将他整个人踹了出去。

许海风当然知道这是谁干得好事，在血酒战士之中，除了这个大逆不道的蒋孔明外，还没有第二人胆敢违背他的命令，更不用说是偷袭自己了。

好在他武功有成，而蒋孔明除了气力大些外，毫无内劲。所以他人在半空，一个鹞子翻身，在空中表演了个漂亮的筋斗，稳稳当当的落在场中。

他这番出场弄得花哨之极，比起四平八稳的阿迪斯要好看的多，顿时惹来一片掌声。只是落在那些老成持重之辈眼中，都觉得此人过于轻挑，而且这个筋斗看上去仓促而成，别扭之极，只怕这人不是沉着稳重的阿迪斯之敌。

许海风心中大骂蒋孔明，但面上却露出了爽朗的笑容，在蒋孔明的不断培训下，他的演技已经趋于大成之境。

“阿迪斯兄，别来无恙？”许海风拱手道。

阿迪斯举起地上的剑盾，右手持剑竖于眉心，行了一礼，正要出手，突然听他问话，迟疑一下，还是说道：“许将军，你好。”

许海风看了眼他手中的剑盾道：“阿迪斯将军必是出生于名门望族，不知小弟猜得可对？”

阿迪斯收剑而立，不失优雅的的道：“我的家族是恺撒最古老的二大家族之一，您是如何知道的？”

许海风神秘莫测的一笑，不答他的问话，径自说道：“根据贵国骑士间的决斗规矩，失败者如果留有性命，将成为胜利者的奴隶，但可以用符合身份的赎金赎回其人生自由，对么？”

阿迪斯惊讶的点头道：“想不到将军阁下竟然对我国的事情了解这么多。不错，我们确实有这么一个规矩。”

“那就是了，我想请问阿迪斯将军身价几何？”许海风笑嘻嘻的问道。

阿迪斯大惑不解的问：“您问这个干什么？”

许海风哈哈大笑道：“等会我将阿迪斯将军击败，生擒活捉，岂不是就可以按此价索要赎金了。”

阿迪斯的脸上逐渐涌现出激怒之色，他大声道：“还没有决斗，你怎么知道我不如你。”

“是么，那么我们就此打过，来来来。”许海风伸出左手食指，就这么向内不断勾动。

阿迪斯自从出生之后，何曾被人如此羞辱过，强烈的怒气冲昏了他的大脑，抽出骑士剑猛地当胸刺去。

在看台之上的恺撒第一宗师奥本大师眉头一皱，道："阿迪斯怎么还是该不了他的倔脾气，一旦被人激怒，就忘却一切，这一战危险了。"

他身边的三王子阿尔杰农担忧道："您是说阿迪斯要输么？"

奥本点头道："这个汉人极其狡猾，以言语激怒阿迪斯，使他放手强攻，但阿迪斯的特长却是攻守平衡。如今若是不能一鼓作气取得胜利，那么他只有认输一途。"

如果蒋孔明听到奥本的评论，他一定会将其引为知己。他正是从阿迪斯的兵刃上看出此人能攻善守，所以才设下圈套，如今阿迪斯强攻不休，等于一身功夫只用了一半，又岂有胜理。

阿迪斯全力进攻，一剑快似一剑，虽然他的招数并不繁杂，来来去去就是那么几下，但胜在力猛势大，着实不容小觑。许海风硬接了数十剑，手臂酸麻，知道自己的臂力与他相去甚远，不能再与他硬碰了。

只见他剑法一变，豁然划了一个正圆，顿时将阿迪斯劈来的一剑轻轻巧巧的化解了。接着，他手中的不破神剑不断的在半空中画着圆圈，大圆圈里套着中圆圈，中圆圈内套着小圆圈，小圆圈向外一扩，又是一个大圆圈。

阿迪斯被他转的头晕脑胀，只觉得自己仿佛走进一个迷宫，绕来绕去就是找不到出路。许海风每转一个圆圈，他手上的骑士剑就重上一分，挥舞起来，仿佛加了千金重担，逐渐难以伸展。

他的另一只手虽然举着骑士盾，但此刻却派不上半点用处。这就叫一步错，全盘皆输。如今败势已成，除非他的功力比许海风高深数倍，否则再难有回天之力。

坐在高台上的夏雅君放下心来，对刘婷微微点头，刘婷立即喜形于色，只可惜被一张面巾遮住了如花的容颜，否则定然会迷倒一大片人。

再过数招，阿迪斯终于拿捏不住，手中骑士剑被许海风一绞，脱手而飞。

阿迪斯是个诚实正直的骑士，既然兵刃脱手，那就是输了，他脸色惨白，问道："这是什么剑法？"

许海风收剑入鞘，正色答道："有极化无极，无极生太极，此乃太极剑法。"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四章 诡异

阿迪斯惨笑道：“好一个太极剑法，我输了。”他抛下骑士盾，解去铠甲，跪伏于地，道：“从现在起，我就是您的奴隶，直到我的家族将赎金送来的那一日，我才能重获自由。”

许海风点头道：“好，不愧是真正的骑士大人，你起来吧，我会给予你相应的待遇。”

见到阿迪斯落败的经过，所有武技高明之辈都面露惊讶之色。许海风的这套剑法之奇，堪称前所未有。就连奥本宗师亦是面色凝重，若是一品高手，只会觉得这套剑法独具一格，难以破解。

但落到他这类大宗师眼中，才能看出这套剑法的真正价值。这绝对是一套空前绝后的绝世武功。让他感到极为震惊的是，究竟是哪位高人能够创造出如此精妙入微的神功，如果是同等级数的武者使用这套功夫，只怕连他也唯有败北的份儿了。

事实上，这套武功正是蒋孔明所授，他将前世所学的太极功夫尽数教于许海风，在黑旗军中六位一品高手齐心合力的推演之下，终于使博大精深的太极剑法重现世间。

当然，他们的武功绝对无法与后世的张三丰张真人相提并论，所以这套剑法至今尚有不少破绽，有些地方更是无法使得圆转如意。不过，若只是对付一个区区的阿迪斯，当然是毫无悬念的手到擒来。

“奥本宗师，阿迪斯果然败了，我们应该怎么办？”阿尔杰农沉着脸问道。

奥本微闭的双目豁然睁开，道：“是我小觑了那个汉人，凭借这套剑法，阿迪斯就绝对不是对手。他有这套奇功护身，怪不得胆敢冒险出战，同级高手怕是没人能够胜他。不过，他的剑法还略显生疏，显然修炼的时间不长。若是遣第一流的武者应能赢得了他。”

阿尔杰农点了点头，回头吩咐了二句，一人匆匆跑到西首营帐，片刻之后，又是一个恺撒人出场了。

此人与一般的恺撒人不同，他的体形略小，只与许海风在伯仲之间，但却手持一把双手大剑，显得其臂力之强，非比常人。他大步上前，气度森严，竟是一派高手风范。

夏雅君在手心里捏了一把冷汗，知道真正的考验现在才刚刚开始。

走到许海风面前，他一字一句地大声道：“我是奥儿科特，我要出手了。”

原来此人并不懂汉语，这一句话是事先背好，除此之外，他就彻底地成了一个闷葫芦了。

这时，许海风的眼中闪过一丝奇怪之极的神色。他刚刚接收到林长空的传音入密，蒋孔明借林长空之口告诉他应对之道，但这个方法确实让他在心里捏了一把冷汗。

奥儿科特踏前一步，手中巨剑一挥，风声呼呼作响。他正要一剑劈下，突然见许海风伸出一只手掌，做了个阻止的手势，并大叫道：“且住。”

虽然奥儿科特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但这个手势只要不是白痴就不会理解错误。他既然能够跻身一品高手，其自尊心自然高人一筹，当即住手。

许海风转头对跪坐在一旁的阿迪斯道：“阿迪斯，你帮我翻译一下，我手中之剑名曰不破，乃是采天地之英所铸，其中自有神妙之处，让他等会过招时小心一点。若是死于剑下，莫怪我没有事先提醒。”

他这番话说得明明白白，完全体现了其光明磊落的个性，顿时让人为之刮目相看。

坐在看台上的二女心中大急，怎么这种事情也要预先提醒对方，这也未免光明正大的过了头吧。

夏雅君更是在心中奇怪，不破神剑是方令天年轻之时的随身之物，但几十年来除了坚固一点之外，却从未听说有什么神妙之处。真是搞不懂许海风在弄什么玄虚。

阿迪斯也是在心中疑虑，与许海风交手那么长时间，何曾见到这把黑黝黝的铁剑有何神奇功能。但他不敢怠慢，连忙将这番话转述给奥儿科特。

奥儿科特深深的注视了一眼许海风，眼中诧异之色一闪而过，他半躬身道：“多谢相告，请。”

他们这一番话用的不是汉语就是恺撒语，旁边的匈奴人听不懂，均是大声鼓噪。突然一人用匈奴语高声将许海风的话重复了一遍，顿时博得满堂喝彩。

匈奴人天性纯朴，最敬重的就是这等英勇豪爽，光明磊落的好汉子，许海风这番做作，正好符合他们的心性，自然会鼓掌叫好。

众人向那发话之人看去，原来是一个匈奴青年，他身材魁梧挺拔，一双眼睛更是明亮照人。自身上散出一股凌厉之极的寒气，周身三尺之内，无人立足。

许海风只是扫了一眼便收回目光，如何应付面前的这个大敌才是当务之急，其他的人就算再重要十倍也与他无关。

举剑平胸，许海风冷静的道："请。"他有自知之明，深知如果与此人对攻，只怕用不了几招就要败相毕露，还不如用太极剑法全力固守，还可以多支撑几招。

奥儿科特也不客气，手中大剑当头砍倒。许海风打起精神，全力与他周旋，一时倒也不落下风。

奥儿科特初时顾忌许海风手中的不破神剑，招式不敢用老，但来来去去数十招一过，却是不曾发现半点异样，手中的大剑逐渐用上全力，顿时风声大作，威势大盛。纵然许海风有那半吊子的太极剑法护身，也是渐现不支。

许海风此刻心中叫苦连天，这个奥儿科特明显与阿迪斯艺出同门，他们所用的招式简单实用，远没有大汉武功中的那些花架子，但就是这些简单的横劈竖砍却给他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阿迪斯的功力与许海风在伯仲之间，与他交手之时，许海风用上太极剑法，犹自尚有余力。但奥儿科特的功力却是远胜于他，凭借着明显高于对手的功力，奥儿科特一路高举高打，一把大剑横冲直撞。

若非许海风耐力天下无双，而太极剑法又是天下间最善于以巧破力，死缠烂打的超级剑术，他早就被击败了。然而，一品与次一品之间的差距并不是如此就足以弥补的，一旦奥儿科特全力施为，许海风便立即陷入险境。

夏雅君的一颗心随着许海风的处境而突快突慢，恨不得下场替他而战，突然觉得一只小手握住自己。她迥然一惊，回头看去，只见刘婷冰凉的小手握紧了她，而手心中湿漉一片，显然她的紧张更在自己之上。

"大哥他能赢么？"刘婷不懂武功，但也能看出场中许海风的局势不妙，只是怀着一线希望向她询问。

夏雅君不忍心骗她，但更不忍心说出实话。奥儿科特招招直指要害，不留活路，显然是立志要将许海风击毙当场。

而此时许海风就像方才的阿迪斯一样，败势已成，所做的只是尽量拖延败亡的时间而已，除非发生奇迹，否则绝无翻盘之理。

刘婷看着她眼中犹豫的神色，突地平静下来，不再急躁。夏雅君心中莫名一颤，拉了一下她的手，问道："婷儿，怎么了？"

刘婷淡然一笑，道：“没什么，如果大哥不在了，那么小妹陪他一起去就是，免得他在黄泉路上太过孤单。”

夏雅君忍不住打了个寒颤，只看刘婷说得如此从容自然，就知道她死志已绝，只待许海风落败身亡之时，就是她刘婷香消玉殒之际。

此时场中二人斗到分际，奥儿科特豁然大吼一声，以剑作刀，当头劈下。

许海风正要避开，突然耳中听到林长空熟悉的声音：“别躲，刺他前胸。”

他眼中精光一闪，不避不让，一样挺剑向奥儿科特胸前刺去。

奥儿科特心中冷笑，许海风这一剑看似要拚个二败俱伤的局面，但他此时站立位置不对，这一剑力道不强。奥儿科特自恃将许海风毙于剑下之后，尚且有三种以上的方式可以不伤分毫地躲闪开去。

就在众人以为许海风必死无疑之际，异变突起，奥儿科特的那当头一剑突然在半空中拐了一个弯，就这么劈到了空处，而他本人却像是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呆了一般，傻乎乎的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任由许海风一剑穿胸，将他的前心后背刺了个透明窟窿。

身在其中的奥儿科特感受最是深刻，就在他自以为得手之际，手上的大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拉力，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将它硬生生的拉到了其它方向。

他心中大惊，立即收剑后退，然而他的身体却在那时陡然变得重如泰山，仿佛有千斤之力压于其上，四肢更是被一种无法察觉的力道紧紧禁锢，一时之间竟然动弹不得，眼睁睁地看着对方手中的不破神剑穿胸而过。

奥儿科特磕磕撞撞地后退数步，胸前血流如柱，他不可置信地看着许海风，眼中尽是惊惧之色，如见鬼神。终于眼神涣散，一跤跌倒，再也不曾起来。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五章 巨灵逞威

整个角斗场安静下来，刚才的那一幕实在是太过于匪夷所思。

许海风死里逃生，反败为胜，来得是如此莫明其妙，奥儿科特乐极生悲，妄送性命，更是显得不可思议。

恺撒三王子阿尔杰农目瞪口呆地望着角斗场，问道："奥本大师，这……这是怎么回事？"

奥本宗师眼中亦是透露出大惑不解之色，他生平见识极广，但却从来未曾见过类似之事，沉思良久，终于说道："这个汉人手中之剑确有古怪，只是不知究竟是何物所制。"

看到恺撒人躁动一团，躲在帐篷内的蒋孔明笑翻了天。

没错，刚才的结果正是异能团的杰作。

就在奥儿科特劈出那致命一剑之时，五名精通摄物术的团员齐心合力硬生生地扭转了那把大剑的方向，随后他们再度将精神力集中到奥儿科特的四肢，将其牢牢束绊。同时一名擅长控制重力场团员在瞬间调整了他周边的重力，使得他的身体凭空重了数倍。

就这样，把这个一品高手活生生地钉在原地，动弹不得。

因为此事并无前例，突然遇到，难免手足无措，如果给奥儿科特数秒的适应时间，他或许可以挣脱开来。但其时许海风手中的不破神剑已经彻底的夺去了他的生命，这个秘密也就永远的埋葬在坟墓之中，不为人知了。

站在角斗场中央的许海风吐了一口浊气，刚才的那一瞬间他也是吓得汗流浃背。好在他心中对于蒋孔明的话奉若神明，得到林长空的传音指示，不顾自身安危，就是一剑刺去，此刻想来，犹是心惊肉跳，后怕不已。

西首的帐篷内门帘一掀，一人走了出来。此人来到许海风身前，看了眼地上的奥儿科特，眼中闪过一丝悲伤之色，随后他抬起头来，道："依仗神兵利器，算不得真本事，你可敢与我赤手空拳一战。"

他的汉语颇为标准，显然是学过多年。

许海风微微一笑，正待推辞，突然听到耳中再次传来林长空的声音。他眉头一皱，心中早就把蒋孔明的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个遍。

与阿迪斯一战，确实没有消耗他多少气力，但奥儿科特毕竟是高了他一个级数的一品高手。与之生死相斗，许海风所消耗的精神体力都不可同日而语，再加上最后生死关头的亡命一击，对他的冲击并不小于利刃加身。这种精神上的疲惫，要远远大于体力的消耗。

他此时虽然显得若无其事，但却只想坐下来好生休息一下，以平息那激荡不息，剧烈跳动的心脏。

苦笑一声，许海风如言将手中不破神剑抛于一旁的阿迪斯，道："既然如此，在下恭敬不如从命。"

那人沉着地点头道："好……请。"

许海风大笑道："尊驾尚未通名，是否显得略为急躁了些？"

那人虽然处于极度的悲痛之中，但还是不曾失了礼数，他行了个礼节，说道："我叫巴德，是奥儿科特的好友。"

许海风打量了他一下，道："原来是为友复仇，许某接下了。"

巴德双掌一错，就要率先强攻。却见许海风再度将手掌一竖，说道："且慢。"

他急进的身子豁然而止，惊疑地看着许海风，不知道他又要搞什么花样。

许海风摸了摸肚子，道："时间已经不早，我肚子饿了，想必观看的各位也有同感。不如我们直接对上几掌，直到分出生死胜负如何？"

巴德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许海风刚才的那二场表现虽然中规中矩，但也可以肯定他只是一位次一品级数的高手，现在竟然提出要与身为一品高手的自己比拼内力，简直就是自寻死路。

虽然他并不是一个妄自菲薄之人，但苦练了那么多年的武功，这点见识还是有的。他怎么也不会相信以自己的内力会输于对方。

只是黑旗军之名在恺撒已经等同于魔鬼撒旦，而且刚才一仗奥儿科特败的神秘莫测，给他的心理增加了无穷的负担。现在许海风又提出了一个绝对不合情理的要求，这便让他一时之间拿不定主意。

"允是不允，只在一念之间，又何必婆婆妈妈，既然尊驾不喜，那我们招式上决胜负好了。"许海风久候之下，没有回应，不耐烦地道。

巴德脸色微微一变，道："好，既然你要找死，那么我成全你就是，我们就以掌力定生死。"他不说胜负，而说生死，那是摆明了不会留手，务必要置对方于死地。

许海风嘿嘿一笑，叫道："第一掌来了。"

他运起巨灵掌神功，脸上一片庄严，手掌在瞬间似乎大了三分，当胸一掌击去。

巴德神色凝重，他只觉得对方这一掌虽然简单朴实，，但却将四周的空气全部吸纳殆尽，让他产生了一种避无可避之感。

如果巨灵掌神功不是有此神效，能让人随意躲闪，那么也就不配被称为天下第一霸道的掌法了。

好在巴德的功力远比许海风要高，他凝神吸气，运足八成功力，一掌迎上。

因为奥儿科特死得稀奇古怪，所以他对于许海风深具戒心，不敢将功力使足，留下了二成应变之力。

“啪……”一声脆响，二人同时向后跃去。这样的正面交锋，毫无取巧之余地，正是力强者胜。许海风的巨灵掌不愧是奇功妙技之一，全身功力汇集在一掌之中，威力之大，竟然丝毫不逊色于一品高手的全力一击。

巴德只用了八成力，反而被震得多退了三步，但经此一掌，他倒是完全放下心来。原来这个汉人是依仗有此奇功，所以才提出三掌定生死。但他却小看了一品高手的真正实力。心下决定，下一掌定要全力以赴，如此奇功，又岂能支持良久，只要他一松懈，就是毙命之时。

许海风体内真气高度运转，静心诀的作用在此刻得到完全的体现，空荡荡地丹田内在极短的时间内又汇集了足量的真气。

他傲然一笑，此时此刻，在二大神功的刺激之下，他的信心空前膨胀，仿佛天下虽大，唯我独尊。大步上前，又是一掌当胸击去。

巴德冷笑一声，运足功力，举掌当胸，正要迎击。突觉胯下有异，下体要害之物仿佛被什么东西重重一击。这一下可是痛不欲生，运足的一口真气顿时走岔了道。

普天之下，除了秦勇这个非人的怪物之外，还有何人能将那处地方练的刀枪不入，坚若金刚。巴德双目圆睁，脸上肌肉扭曲变形，狰狞可怕，看似一掌击出，其实已无半分功力。

许海风这一掌击在他手掌之上，顿时将他臂骨击断，寸寸碎裂，余劲不止，更是重重地印在巴德前胸，将他整个人打飞了出去。

巴德惨叫一声，摔倒在地，七窍流血，五脏六腑被这一掌之力震得皆成飞灰，顿时死得不能再死了。

坐在看台上的阿尔杰农豁然站起，惊呼道：“怎么回事？”

奥本不可置信的看着巴德的尸身，嘴上喃喃自语：“不可能，这怎么可能？”

阿尔杰农转身询问道：“大师，您说什么？”

“刚才那一掌之前，巴德突然走火入魔，所以毫无抵抗之力的被那汉人所害。”奥本沉吟半响，面色古怪地回答道。

“什么……？”阿尔杰农拖长了语调，无论是谁，遇到这种事情，第一个想法肯定是三个字——不可能。

天下又怎么会有那么凑巧的事情，早不走火，晚不走火，偏偏在与人决斗的生死关头走火入魔，这也巧的过于不可思议了吧。但事实就在眼前，由不得人不信。

周围观战的匈奴百姓不知其中玄妙，只以为许海风功力精湛，将巴德一掌击毙，当下大声为他喝彩。这也是许海风先前故作姿态，博得众人好感的回报。

而那些看懂其中变故的高手都在心中嘀咕，眼看又一位一品高手死于许海风之手，心中不知是何感触。

匈奴王冒顿本身亦是一品高手，当然看得出其中奥妙，他与哈密刺等人互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的那一丝疑虑。同时在心中涌起一阵滑稽之极的感觉，这个许海风的运气也实在是太好了点吧。

就在此时，许海风听到林长空传言，他脸上露出了一丝欣慰的笑容，终于等到了让他望眼欲穿的信号。他正要抱拳施礼，就此退场。突然听到一人高声叫道：“许将军好功夫，在下利智，想要讨教一番。”

许海风抬头一看，说话的正是先前充做翻译的那个匈奴青年。

他大步从人群中跨入角斗场，所行之处，众人尽皆避让开来，但他们的脸上却没有丝毫不满之色，反而充满了尊敬和欢喜之色。

利智来到许海风面前，挺拔的身躯愈加显得气宇轩昂，他拱手道：“许兄已经连战三场，利智本不该乘人之危，只是见猎心喜，想要一试徐兄的巨灵掌奇功。”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六章 换将

“草原之狼？”许海风缓缓的问道。

利智大名，他在初入匈奴之时便早已听闻。此人天赋异秉，被匈奴宗师级的绝顶高手托何蒂收为关门弟子。而他也不负众望，在二十三岁之时，便已跻身一品高手之列，是匈奴最有希望晋级宗师级数的青年高手。

只看他就这么随随便便的站在场地中央，便已透露着一股不容小觑的气势威严。

许海风苦笑一声，是谁把括拔鹰和他并列为匈奴年轻一辈中绝代双娇的。

那个人如果不是瞎子，就一定是傻子。

他六识灵敏，只看利智的行动举止，就知道他的武功实在是自己生平所见除了宗师级高手之外的第一人。自己麾下的六大一品高手，没有一个能与此人比肩，而括拔鹰虽然勉强也跻身一品高手，但与此人相较，却是有着一段不可逾越的距离。

或许在自己的队伍中，只有被蒋孔明评价为深不可测的夏雅君才堪与他一战。

利智将自己的话用匈奴语大声的重复了一遍，然后道：“利智生平最喜奇功绝艺，此番只是与徐兄切磋一下巨灵掌，别无他意，还请不吝赐教。”

利智原本就是一个武痴，否则也不会在这种不合时宜的场合和地点挑战许海风。但他身份特殊，就连冒顿单于也只是眉头大皱，而没有出言干涉。

他的话引起了围观者的轰然叫好，呼喊口哨之声不绝于耳，许海风心知此时无论如何也无法拒绝，只有舍命相陪了。

就在他暗自彷徨无计之时，耳中再度传来林长空的传音之声，他的脸色为之一松，露出了一丝宽慰的笑容。

许海风爽朗的一笑，高声道：“既然利智兄有命，那么小弟今日就舍命陪君子了。你我干脆就以一掌定乾坤如何？”

利智眼睛一亮，知道他这么说，那么接下来的一掌肯定是要用上看家本领，如此正合心意，他迫不及待的道：“好，就以一掌定胜

负。”

他们二人正要动手，突然从东首帐篷内走出一人，手中提着二个羊皮袋子，正是蒋孔明。

只见他来到他们二人中间，说道：“二位都是当世英杰，不如共饮一袋酒，以助豪情。”众人才知道，原来这二个袋子里装的都是烈酒。

利智大喜，大凡匈奴人都善饮烈酒，他更是此道高手，也不推辞，随手拿起一袋，去了盖子。顿时一股浓烈的酒香飘逸出来，他脸上动容，惊呼道：“醉月酒？阁下好大的手笔啊。”

许海风想不到他竟然也知道此酒，可见此酒确实是声名远播，不愧天下第一之称。

捧起了酒袋，利智高声道：“美酒当前，在下先干为敬。”说完，他竟然一口气灌下去了一小半。放下酒袋，他打了一个满足的饱嗝，道：“能够一次喝的这般爽快，真是托了二位的福了。”

许海风见他喝了如此之多的醉月酒，竟然不显醉态，这可是真本事，他心中佩服之极，只是奇怪如此豪爽之人为何会对一袋酒水如此看重。

殊不知，利智虽然好酒，但醉月酒本身产量就少，流落到匈奴的就更是凤毛麟角。多年来，他还从来未曾喝的如此爽快，自然是满心高兴。

高台之上的一位恺撒人冷笑道：“这些汉人想要灌醉利智，却是枉费心机，他又怎么知道利智之酒量称雄草原，号称天下第一。”

他的座位距离刘婷二女极近，这话落入她们耳中，都觉得极为刺耳。

此时许海风也是举起酒袋，他仰头牛饮，片刻之后，就将一袋醉月酒喝了个涓滴不留。

夏雅君巧笑嫣然，笑问道：“请问这位大人，许将军酒量比诸利智英雄如何？”

那位恺撒人脸上一阵红，一阵白，极为精彩，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世上竟然还有人的酒量能够超过利智，又被夏雅君这等级数的美女一阵抢白，显得万分尴尬。

烈酒下肚，许海风只觉得一团烈火从小腹处升起，这股热量被体内经脉逐一吸收，片刻之间，丹田内真气充沛，渐有溢出之势。他大喝一声：“利智兄小心，我来了。”

说完，一掌当头劈下，体内的那股多余真气随着这一掌完全宣泄出来，竟然发挥出比平日里还要大上数分的威力。

利智亦是一掌迎上，他的武功至刚至强，这一掌全力施为，声势不在许海风的巨灵掌之下。

然而利智这一掌击出，突然发觉不妥，许海风的那只手掌在他的眼中豁然间变得巨大无比，五指掌心无限延长，竟有将天地笼罩之势。他心中大骇，正要抽身后退，却发觉身子陡然重了数倍，竟然不能动弹。

他的双眼睁至最大，却觉得陷入一片黑暗，所有的光线都被那只恐怖的巨掌所阻。他感觉到自己仿佛缩小到了极点，就要被那片噩梦般的昏暗所吞噬。

利智毕竟喝了小半袋的醉月酒，无论是灵活度还是反应能力都不如平时，乍逢惊变，一时手足无措，眼看就要步巴德后尘。

然而许海风的那一掌却在半空中突然转向，向西首空处击去。那边的观众相距数丈，犹自感到劲风拂面，可见这一掌之力非同小可，如果打到人身，必死无疑。

许海风后退三步，大声问道："怎么样？"

利智如梦初醒，眼前的一切幻觉全部消失，又恢复了朗朗乾坤，他只是失神落魄了一阵，就完全清醒过来，对着许海风深深一躬，道："利智井底之蛙，竟不知世上原来还有这等奇功，我输了。"

说完，他大笑数声，转身就走，片刻之间便不见踪影。

这一次，别说是旁观的那些普通百姓，就连奥本亦是大惑不解，怎么许海风一掌挥出，利智就是呆若木鸡，若非他这一掌中有甚古怪不成。

事后，利智的一位知交好友向他询问，他心有余悸地答道："许将军那一掌具有惑人心魄，夺人心智之功，小弟定力不足，若非他手下留情，已是死去多时。巨灵掌为中原魔门第一奇功，果然名不虚传。魔门，魔门，不愧是魔鬼之门。"

他的这番话后来辗转到黎彦波的耳中，黎大宗师不答众多门人子弟的询问，独自一人找到一处优雅安静的小谷，将巨灵掌神功来来去去的施展了近百遍。晓是他以宗师之身，亦是累得精疲力竭，最后更是怒斥道："无稽之谈。"

事实上，许海风的巨灵掌能有此奇效，也是异能团在背后搞得鬼。

在五十多位身具异能的团员中，仅有一位是极其罕见的幻术师。而正是这位幻术师特有的异能，使得利智产生了无法与巨灵掌为敌的幻觉，再加上二位重力师的适时加压，才造成如此诡异的场面。

利智这一去，顿时引起一阵猜疑之声。

西首帐篷内门帘一掀，一个身材魁梧的恺撒人大步踏出，他大声叫道：“什么妖法，我达嘉锡来试试。”

他的声音洪亮，中气十足，显然又是一位一品高手。不过他所讲的是恺撒语，在场之人能够听得懂的寥寥无几。

许海风脸上微微变色，怎么恺撒人的高手层出不穷，这次的使节团内就算不计奥本宗师，起码也已经有了三位一品高手，难道恺撒人的实力就真的如此雄厚么？

他却不知，恺撒使团内只有三位一品高手，被他击杀二人后，达嘉锡已经是硕果仅存的一位了，如果连他也惨遭毒手，那么除了奥本亲自出手外，恺撒人也只好认败服输了。

站在场地中间的蒋孔明放声大笑，用恺撒语说道：“好一个恺撒人，原来只会使用车轮战而已。”

“你胡说什么……”达嘉锡怒道。

蒋孔明冷笑道：“我家将军已经连斗四场，你却还来挑战，这难道不是车轮战么？”

达嘉锡张嘴欲辩，却发现无话可说。

蒋孔明将此话分别用汉语和匈奴语重复一遍，最后问道：“你们说这是否公平？”

在场的匈奴人多是豪爽仗义的好汉子，哪里看得惯这等行径，喝骂之声连成一片。

达嘉锡呆在场中，虽然听不懂，但也知道肯定没有好话。但此时他骑虎难下，若是就此返回，则是更加难看。铁青着一张脸，不知如何是好。

最后还是蒋孔明为他解围，只听他朗声道：“如果阁下也能连胜四场，那么再行挑战我家将军不迟，你看如何？”

达嘉锡如获大赦，连忙点头应允，此情此景别说是让他连赢四场，就算是四十场，他也只有先答应下来再做道理。

蒋孔明向许海风一点头，二人携手大笑着回到东首帐篷，阿迪斯看了眼地上的二具尸首，默不作声的也跟了进去。

达嘉锡正待催促，东首帐篷内走出一人，此人身高二米有余，膀大腰粗，一双铜铃般的大眼凶光四溅。达嘉锡的身材在恺撒人中也算得魁梧，但与此人相比，却相去甚远。

旁边的观众见了，无不在心中叫了一声好汉子。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七章 宗师出场

拥有堪比传说中巨人一般的躯体，也只有秦勇这个非人的怪物了。

达嘉锡脸色凝重，抬头仰望秦勇，以前向来只有人仰望于他，如今却是反了过来，心中莫名的涌起一阵寒意。

“就是你这小子么？军师说了，只要把你打死，晚上就给我加餐，你去死吧。”秦勇大叫一句，说出了自己想要置对方于死地的原因只不过是为了多吃点好东西而已，然后伸出醋坛大的拳头向他打去。

虽然达嘉锡根本就听不懂对方吵吵嚷嚷地在说些什么东西，但用脚趾头想也知道没有好话。他从秦勇的脚步中看出他的武功并不高，根本就没有什么高手之风范。

如此一个莽汉，也敢在他面前卖狂，真是不知死字是怎么写的。

他不屑地冷笑一声，随手一掌迎上，这一掌用上了八成力，力图一掌毙敌，在此立威。

不料，他的手掌还没碰到秦勇的拳头，就感觉到对方的拳风之声有异，一股难以想象的巨力随着一只硕大的铁拳向他冲来。他本人就是角斗士出身，搏斗经验丰富之极，一觉不妙，不敢持强硬碰，立即收力倒退。

他反应虽快，但右手臂还是被秦勇的拳风擦着了边，只觉得臂骨隐隐作痛，真气运转亦是略有阻碍。心中大惊，此乃何人，为何普普通通的一拳就有这般的杀伤力。

达嘉锡知道了秦勇的蛮力无双，不敢再打硬拼的主意。他展开轻功，绕着秦勇打着转，时而在他背上偷袭一掌，就是不肯与他做正面接触。

再斗数合，秦勇停了下来，他双手叉腰，怒骂道：“怎么又是一只猴子，你到底打是不打。”

达嘉锡正是棘手无策，突见秦勇停手，并且开口说话。他心中大喜过望，刚才他击中秦勇数掌，非但没有伤其分毫，反而被那反震之力搞得双手酸麻，知道对方必是身怀绝顶的外家硬气功，是以才不怕掌击。

只是天下间所有的外门功夫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憋气。特别是硬气功更是如此，讲究的是一口真气运于体表肌肤，方能硬若磐石，刀剑不入。

秦勇既然开口说话，自然无法运足真气，达嘉锡身经百战，又岂会错过这般大好机会。他的身体仿佛豁然轻灵了数倍般，一跃而至秦勇面前，运足全身功力，一掌印在秦勇的胸腹之间。

他这一掌全力施为，只道普天之下，就算是宗师级的绝顶高手，也不能就这样在要害处任他打上这么一掌。

达嘉锡一掌击实，心中方始踏实，但这种感觉还没停留一秒，他就发觉不对。

虽然秦勇的话还没说完，胸腹之间还能清晰的感受到他说话时产生的那一丝震动，但达嘉锡这一掌打上去，却依旧觉得一股大力反震过来，而秦勇甚至连声音也未曾颤动一下。

达嘉锡大惊失色，莫非此人练的竟然不是外门奇功，而是什么旷世绝学不成，他自知不妙，正要借力后退，突觉手腕一紧，已被秦勇紧紧拽住。

秦勇狞笑道："你这猴头，终于被我抓住了。"

达嘉锡眼中惊恐之色一掠而过，他奋力一挣，秦勇的大手竟然纹丝不动。他反应极快，左手连续数掌击在秦勇身上，二只脚更是使出连环腿法，力求震开秦勇，方可脱身。

然而这一切努力都是白费气力，落在秦勇身上的拳脚他看也不看，只当是对方在为他扰痒。突地嘿嘿一笑，右手一挥，将达嘉锡魁梧的身躯高高抡起，向地上狠狠的砸去。

达嘉锡被他拽在手中，就像是三岁孩童被一个成人捉住，无论如何都挣脱不开。正是恐慌不安之极，突觉身子被一股怪力抛到高空，而后迅疾的落了下来。他睁大的一双眼珠中，清晰地看到结实的地面正在他的眼前飞快地放大，紧接着，他的身子就重重地与地面亲吻在一起。

秦勇似乎喜欢上了这个好玩的游戏，在他那恐怖的大笑声中，一次次地抡起手中的大活人，向地面猛砸。直砸得尘土飞扬，沙砾漫天。过了半响，他突然停了下来，伸手扰头，疑惑地问："那只猴子呢？到哪里去了？"

众人定眼望去，只见他手上犹自握着一条残缺不全的手臂，而身上更是沾满了花花绿绿的鲜血肚肠，遍地都是污血脑浆，以及破碎成一片片的骨肉衣物。达嘉锡这个名震恺撒的一品高手，活生生的一条性命，除了一只手臂外，在他那无与伦比的怪力之下，竟是被硬生生地砸成了碎末。

空气中充满了一种刺鼻的血腥味，围观的众人再也忍耐不住，呕吐之声此起彼伏。看台之上，小公主刘婷早就不敢再看，将头深深地埋入夏雅君怀中，身子微微发抖，显然是惊惧之极。

夏雅君虽然武功高深，但也从未见过如此血腥的场面，别过一张惨白的俏脸，只觉得胸腹间波涛翻涌，连忙运气勉强压下这股恶心之极的感觉，却是一样不敢再瞧上一眼。

秦勇抬头四望，找不到达嘉锡的身影，悻悻地将手上的残臂一仍，叫道："还有那只猴子上来送死。"

西首恺撒人的帐篷内一阵大乱，见到他这般凶神恶煞的模样，就连身为一品高手的达嘉锡也惨遭横祸，落得个死无全尸的凄凉下场，其余之人还有谁敢上前送死。

秦勇大叫数声，无人理睬，他大怒之下，正要上前掀了恺撒人营帐。突然眼前一花，一个人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他的面前。众人望去，正是一直稳如泰山的奥本大师。

许海风眼睛一亮，与蒋孔明对望一眼，都知道这其实就是最后一战，己方高手虽多，但无人能敌奥本宗师，如果连秦勇这个怪物也被他击败，那么他们也只有投降认输的份儿了。

冒顿单于和哈密刺对望一眼，都是心中一凛，秦勇如此凶猛，大出他们意料之外，汉朝何时竟也拥有如此猛将了。而奥本则不愧为宗师之名，台上台下数万双眼睛，竟然没有一人能够看清他究竟是什么时候走下台去的。

奥本的身材在恺撒人中并不算高大，比起秦勇来更是天差地远。

秦勇低头看了他一眼，大摇其头，道："你这只老猴子不经打，换一个壮一点的大猴子来。"

在他简单的思维中，体形越是高大的就越是厉害，象奥本这样瘦小的人，简直就是孱弱的代名词。

奥本宗师一生纵横恺撒多年，城府之深，几乎已达看破世俗万物之境，虽然听得秦勇如此贬低之言，但亦是毫不动气。他沉声道："大个子，我要出手了。"

秦勇不以为意，突然扭头瓮声瓮气的叫道："军师大人，你说要我尊老爱幼，不能伤害老弱病残，这里有个老猴子，怎么办。"

蒋孔明气急，怒骂道：“蠢材，只要是上场的，都给我杀了。”

秦勇大喜，应道：“知道了。”转过头来之时，已是满脸杀气。

然而还未等他出手，奥本大师凝聚了十成功力的一击已经打在他的胸口上。但是让奥本大师惊惧的是，秦勇浑若不觉，根本就不将这一掌偷袭当作一回事。非但如此，他身上更有一种奇特的反震之力，将奥本大师的那一掌生生弹开。

秦勇回过身来，一双拳头照着奥本的脑袋兜头就打。遇到这么蛮不讲理的打法，就算是身为宗师的奥本大师也唯有退避三舍。

直到此时，他才知道为何达嘉锡不肯硬接秦勇的拳头，原来这家伙的每一拳都有着千斤之重。这是何等强横的一具肉体啊，竟然能够发挥出那么巨大的能量。

奥本在秦勇的连环打击下，也只有学着达嘉锡的方法，在秦勇的身周不断游走，伺机打上不痛不痒的一拳。他心中苦闷，早知如此，真不该亲自下场，只要随便派一名次一品高手就能够做到的事情，如今却要他亲自出马。

事实上，遇到秦勇这样的非人类的怪物，他的对手是宗师级的顶级高手还是次一品的那种二流高手，已经没什么区别了。只是当他醒悟这个事实的时候，已经为时过晚，总不能比了一半，突然退出角斗场换人吧。

二人缠斗片刻，秦勇突然停下手来，二只牛眼瞪着奥本大师，道：“老猴子，你站着别动，让我打一拳好么？”

奥本哭笑不得地看着他，心道如果答应你那才有鬼了。

秦勇得不到答复，脸上怒气闪现，突然返身向东首帐篷内奔去。

奥本刚送了一口气，不管是什么原因，只要这个打不死的家伙一去，其余人就不足为虑。然而他这一口气还没有呼完，就又不自由主地倒吸了上来。

原来秦勇进去之后，又匆匆返回角斗场，只是他原本空空如也的双手上此时却多了二只不可思议的大家伙。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八章 功成名就

不但是奥本大师和那些恺撒部属，就连看台之上的冒顿等匈奴人也都是变了脸色。

见识过秦勇的那身堪比猛兽般的蛮力之后，没有人怀疑他手中的那二只铜狮子只是一个好看的伪装品，只是看他毫不费力的提着这二只庞大的家伙之时，带给人的震撼绝对是强烈之极。

奥本的脸上首次露出惊容，他双眼注视着这二只铜狮子，眉头轻抖二下。他也算是见多识广之人，只是这等巨力确实闻所未闻，更不用说是亲眼所见。

直到此刻，他才相信三王子阿尔杰农的话，黑旗军中既然有这样前所未有的力士，那么传说中的能够在千米之外取人性命的超级弓手或许也真的存在于世间。

如果这世上真的有这样的二个人，那么阿尔杰农失守临安城，那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秦勇嚣然大笑一声，二手举着铜狮子朝天互击，这已经成为了他每次出手前的招牌动作。躲在帐篷内看热闹的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一见他举起铜狮子，早就知道他要干什么，立即掩住耳朵。

果然，二只铜狮子重重砸在一起，发出惊天动地的巨响。所有准备不足的人都被狠狠地吓了一跳，首当其冲的奥本大师也不免晃动了一下身躯。

秦勇一个虎跃，跳到奥本面前，一只铜狮子旋风般地向他砸来。

奥本心中大惊，怎么这个怪物手中拿了那么重的家伙，动作不见减缓，反而更加迅捷了三分。但他成名多年，宗师的封号不是白叫的，二脚只是微微一顿，立即远远躲开。

秦勇跟在身后穷追不舍，二只铜狮子被他舞得风声大作，当真是霸王再世，威风凛凛，无人敢挫其锋。

这一次交手又与方才不同。秦勇未拿铜狮子之前，虽然一样是刀枪不入，但因为其动作相较这些武林高手而言，比较迟缓，他们还可以避其锋锐，间中偷袭二招。

但秦勇一旦拿出这二件天下独一无二的武器之后，他们就根本无法靠近分毫。因为这二件兵器的体积着实太大，只要轻轻一动，就能将全身上下全部笼罩进去。而且附在其上的力道也大至不可思议，如果被擦着一下，估计大好生命也就走到尽头了。

是以奥本此刻郁闷万分，他只有一退再退，而根本不敢冒险出击。这倒不是他胆小怯战，只是如果明知无法伤人分毫，却还要甘冒奇险出手的话，那他也就不配这个宗师之名了。

旁边围观的匈奴百姓最佩服的就是这种勇力无双之士，见秦勇追打着奥本，无不替他加油打气，场面热闹之极，只可惜秦勇根本就听不懂匈奴话，自然也就没有反应了。

再跑了一圈，奥本哀叹一声，既然汉朝有这样的人物，那么今日的比武结果也就不问可知了。他本就是一个决断之人，此时既有定夺，也就不再犹豫，何况如果再拖下去，愈发丢脸的只是恺撒使团而已。

他的身形突然加速，瞬间远离秦勇，在西首恺撒人的帐篷前站定，大声叫道："住手。"

谁知秦勇理也不理，加快步伐跑到他面前，把一只铜狮子当作了长枪向他刺来。奥本大怒，但是却毫无办法，只好纵身后退，然而他随即发现眼前的这只铜狮子并没有随着他的后退而拉开距离，反而是迅快的接近之中。

原来秦勇见他好不容易就此站定，怕他再度逃跑，于是很干脆地将手中的铜狮子直接抛了过来。

眼看奥本就要被铜狮子击中，如果这一下真的砸实了，就算他是宗师级数的顶级高手，也只有饮恨当场的份儿，将成为第一个被重物轧死的大宗师而变成世人的笑柄。

好一个奥本大师，只见他的二只瞳孔霍然缩小，全身功力运转，他的头颈微微弯曲，就像是有人扯着他的衣襟向后飞奔一般，鬼魅般地向后退去，终于在千钧一发之时躲开了这突如其来的致命一击。

就听得"咚"的一声重物坠地之声，恺撒人的帐篷无法承受铜狮子的千斤重力，轰然倒塌。里面数人走避不及，除了几个高手见势不妙，飞快逃走之外，其他仆役都被压在这个巨大的帐篷之下。一时哼哼哈哈之类的惨叫之声大作，如此变故，让一众围观者啼笑皆非。

秦勇可是不管这些人的死活，他大步上前，捡起铜狮子，凡是运气不好，被他踩着的人都是尖声哀叫，痛不欲生，只是此时却根本就无人敢来相救，只好任他们自生自灭。

秦勇捡起铜狮子，正要追击，却听到身后有人轻轻叫了声："回来。"

"是……"秦勇高声应了句，抗起铜狮子，无精打采的返身而回。众人看去，唤他回去的正是在早先大出风头的黑旗军统领许海风。

携着二只巨大无比铜狮子的秦勇站到许海风身后，他们二人前后而立，巨大的体形差距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让人涌起一种极为滑稽的感觉。只是此时，再也无人能够小觑这位身材并不高大，面貌并不俊俏的汉人。

他们二人今日的表现已经完全压倒了恺撒人高涨的气焰，就连在场的匈奴人也感受到了深深的恐惧和威胁。

许海风和秦勇的勇武之名从这一日起，开始真正的传遍天下。

"不知奥本大师有何指教？"许海风拱手问道。

奥本铁青着脸，半响之后方才一字一顿地道："我们认输了。"

蒋孔明将他的话大声地翻译成匈奴语喊了出来，见识了今日这几场惊心动魄的比武而心满意足的匈奴人高声欢呼起来。

匈奴人虽然生性好勇斗狠，但素喜直来直去，何曾见过如此精彩的角斗。从许海风表演的那套旷世绝学之太极剑法开始，整场角斗就陷于一个前所未见的诡异局面。

神剑不破大出风头，奥儿科特莫明其妙命丧黄泉。

难以置信的好运气，巴德最后一击竟然走火入魔，死不瞑目。

草原之狼利智败的稀奇古怪，耐人寻味。

而后秦勇出场，力砸达嘉锡的血腥一幕让人终身难忘。

直至最后，奥本宗师死里逃生，被迫认输，更是将气氛推向高潮。

这也是有史以来，宗师级数的高手在公众场合下第一次主动认败服输，对于普通人来说，或许这没有什么不同。但对于那些一生追求武道极致的高手们而言，这样的震撼就非同小可了。

他们幸苦修炼武技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够攀登武道的巅峰，达到宗师之境，在他们的心目中，宗师级数的高手是一种高不可攀的特殊存在。所以当奥本宗师当众认输之时，在场的众多高手不免从心中生出一种莫名难言的伤感。

听到奥本宗师的这句话，许海风心中的那块大石才真的放了下来。经过了这数场比试，虽然他体质特殊，不会感到体力不支，但心

中的惊惧之感却是丝毫不减。

若非他早在蒋孔明的监督下，将那套奇异功法——演技，休至大成境界，几乎已经到了随心所欲的地步，只怕早就将心内的恐惧表现在外，哪里还能装得出什么英雄形象。在这尘埃落定的一刻，他对于蒋孔明真是又敬又恨。

当晚回到庭院，苏春伟等人摆酒为他庆贺，他能够清楚的感觉到他们对自己的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那种发自于内心的敬佩之情不言于表，这种变化让他极为欣慰并乐在其中。

辞了众人，回到卧室，众女自然早就等候多时。许海风留恋花丛，乘机揩油，她们也只是似怒实羞的娇嗔连连。

在隔了数日之后，许海风终于再次与林婉娴颠鸾倒凤，一番云雨过后，许海风满足地躺在早就准备妥当的大浴桶中，任由婉灵将一瓢瓢略烫的暖水从头顶浇下，而娴灵则帮他按摩肩膀肌肉，十只灵巧细嫩的小指头给予他无比舒适的享受。

过了片刻，林婉娴从他赤裸的胸膛中抬起头来，慵懒的舒展了一下有些疲倦的四肢，吃吃笑道："夫君大人准备何时将这二个丫头收入房中？"

许海风一怔，抬头一看，婉灵和娴灵虽然面红过耳，但依旧故作不知地继续她们的动作，只是许海风能够清晰地感觉到肩上的那十只玉指正在轻轻颤动。

他心满意足地注视怀中的林婉娴，与她相识了那么久，这还是她第一次答应与许海风共洗鸳鸯浴，更加难得的是，这个香艳的沐浴方式还是出自她的提议。让许海风深切地感到了她对待自己的态度与以往迥然不同。

这一切的改变都是由于今日的角斗场一战，就是这一战改变了他在众人心目中的孱弱形象，仿佛突然间变得高大起来，也由此真正的赢得了众女的芳心。

第二日一早，离开了温柔窝，许海风独自一人走在庭院之中，望着初升红日，他若有所思。

"主公感觉如何？"蒋孔明出现在他的背后，询问道。

对于这人神出鬼没的举动，许海风早就不以为奇，兼且知道他具有读心术之神通，也就不再隐瞒，苦笑道："军师一计定乾坤，难道还不知道么？"

蒋孔明笑道："如此，学生恭喜主公，主公威震天下，扬我大汉神威，堪称举世无双之英雄豪杰。"

"英雄？难道英雄就是这么来的么？"

“正是，英雄就是如此造就出来的。”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九十九章 迎娶

“苏大人，三日后既是我家可汗的寿辰，可汗吩咐，希望能够双喜临门，到时一并迎娶公主殿下。你看如何？“括拔鹰向在座的几位汉使头领拱手道。

自从三日前，许海风等二人大败恺撒人之后，就连括拔鹰也对他敬重了许多，绝口不提那先行接公主入宫之事。只是此事毕竟早已注定，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该来的还是会来的。

今日括拔鹰一早造访，就是为了商议此事而来。

苏春伟看了眼沉默不语的其余三位将领，知道他们是在等他拿主意。在心中惋惜的叹了口气，却笑容可掬地道：“仅有三天的筹备，这个时间过于紧迫了点吧？”

括拔鹰露出了一个开心的笑脸，道：“我们匈奴行事没有你们汉人那么多的规矩，何况，王妃的寝宫早已准备妥当，三日的准备是绰绰有余了。”随后正色道：“可汗曾亲口吩咐，为了二国间真挚的兄弟情谊，所以才特地选择了在寿辰之时迎娶公主，还请大人明鉴。”

苏春伟无奈，知道冒顿已经不愿再拖，所以括拔鹰的语气也渐趋强烈，只好道：“既然贵国都已经准备妥当，那就这么定了吧，”

括拔鹰达到了目的，也就不再多留，客套了几句，他便告辞回禀冒顿去了。

房间中唯一的匈奴人离去，场中的三员武将互望一眼，都看到了彼此眼中的犹豫和不满。

来自北方大营的偏将金光华忿忿不平的道：“朝廷为何要将小公主许配给冒顿，那不是变相的屈膝投降么。”

这一路行来，众人与他相处甚欢，知道他亦是一个毫无心计的真正军人，心中早就对于这桩婚事不满，此时事到临头，终于按捺不住，爆发起来。

许海风竖起食指放在嘴边，做了个禁声的手势，然后道：“金兄稍安毋躁，此事乃朝廷决议，你我不可轻易诽谤，以免惹祸上身。”

金光华看了他一眼，抱拳道：“许将军，我老金最佩服的就是你这样的英雄豪杰，三日之前，你在角斗场大败恺撒人之时又是何等威风，怎地今日胆子却如此小了。”

许海风苦笑一声，心想难道我能告诉你我心中另有打算么。

刘俊书叹了口气，劝解道："金兄，小弟我也是皇室之人，又岂能舍得婷公主远嫁他乡，只是若非如此，匈奴大军随时压境，那时倒霉的却是我大汉千千万万的百姓了。"

冷笑一声，金光华不屑地道："匈奴人狼子野心，你们以为双手奉上公主示好，他们就不会打大汉江山的主意了么？"

许海风心中一惊，此人虽然粗鲁，但看事情却是看得透彻，他的这番话怎么和蒋孔明说得如此相似。

苏春伟神情微动，仔细的看了他半响，方始问道："这些道理是金兄自己想回来的？"

金光华粗糙的脸上一红，但他本来就是一张黑锅脸，不仔细还真的看不出来，咳嗽了二声，他不好意思的道："不是我，是方将军想到的。"

"哪位方将军？"许海风好奇的问。

金光华诧异地看了他一眼，道："难道方将军没与你说么？就是你的结义大哥啊。"

苏春伟与许海风对望一眼，既然是他，那么有这份见识，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个道理，汉朝中的权臣们都是心知肚明，但此刻大汉与恺撒交恶，虽然刚刚取得了临安大捷，但一样是劳民伤财。而且，据探子来报，恺撒人并未打算就此罢休，增援部队正在向东方汇集。

此时此刻，大汉绝对不能二边开战。说白了，送上公主，只是为了拖延时间，只求能够快速击败恺撒，到时候就能腾出手来准备与匈奴一战了。

汉朝与匈奴是二个生死冤家，只要其中一方强大，必定发兵讨伐另一方。数百年来时战时和，只是谁也无法置对方于死地而已。

"算了，此事已成定局，我们也不必再议，哪位将军去禀报公主一声，三日后就是她的大喜之日。"苏春伟不想再讨论此事，就此打住话题。

三位将领你看我，我看你，大眼瞪小眼，都是默不作声。这摆明了不是什么好差使，大喜之日？大悲之日还差不多。除了许海风另有定计之外，也确实没有人愿意去触这个霉头。

"咳，刘将军，你负责公主殿下的安危，又是她的本家，不如就劳你大驾辛苦一趟吧。"苏春伟见无人应声，只好指定一个。

刘俊书苦着脸心想，你在这里官职最大，怎么不去，突然脑中灵机一动，道："自从踏入匈奴边境，我的禁军就不再负责公主殿下的安

全了，一切都是由许将军经手，我看此事由他出面最好。”

苏春伟沉吟一下，道：“你们看着办吧，本官还要准备婚庆之事，就先行一步了。”说完，丢下他们三人，率先出门而去。

三员武将同时心中大骂，好狡猾的一只白脸死兔子，溜的到快。

刘俊书心道你会逃，我难道不会么。于是抱拳道：“末将突然想起，此时正是我禁军士卒操练之时，此事就劳烦二位费心了。”言罢，头也不回地逃了出去，就连金光华的呼喊也置之不理。

金光华是一个老实人，何曾有过什么心机，满心不愿去公主那里自讨苦吃，但又说不出口，看着许海风，哧哧吭吭了半响，还是扳不出一句话来。

许海风不忍再看他难受，故作为难地叹了口气道：“这事还是交给小弟去办吧。”

金光华如释重负地吐了一口气，满脸感激地道：“多谢许将军，日后许将军若有差遣，小将定然义不容辞。”

许海风知道他为人直率，既然是这么说了，那么就绝对不会反悔。心中欢喜，还是装模作样地推辞了一番才离开大厅来到公主殿下暂居的院落。

这座院落的守卫人员都是黑旗军的精锐人手，在蒋孔明的安排设计之下，除非是如奥本宗师那般级数的人物，否则休想靠近。

不过对于许海风来说，这里就和他自己的居所毫无区别。他也不通报一声，就这么光明正大的直接进入刘婷的厢房。

厢房内除了刘婷和四胞胎姐妹外，唐柔儿也在下首相陪。见到许海风进来，她们一同起身，为他褪去铠甲，冰凉的毛巾拭去额头的汗珠，放松的坐在舒适而宽敞的长椅上，任由几个小丫头为他捏肩捶腿，好不适宜。

许海风看了眼那四张一模一样的小脸，心中颇为意动。刘婷的这四个小丫头以琴棋书画为名，每个人都有真才实学，在这四种学问上还真的颇有成绩。若是就此留在匈奴，确实是令人不舍，好在自己答应了刘婷，要将她们一并带走，既然如此，那么她们就不能随刘婷进宫了。

唐柔儿舀起一调羹冰糖莲子更，送入许海风大嘴中，问道：“大哥来看我们，有事么？”

许海风伸手揽住她柔软的腰肢，笑问道：“没事就不能来看你们了么？”

唐柔儿笑意盈盈，轻声道：“大哥每天回来后，不是先到林姐姐那儿报道之后，才会来看我们的么。”她的语气中似乎有着一股若有若无

的酸味，却让许海风感到了一种极大的成就感。

许海风邪笑的看着她的俏脸，道："我怕如果先来这里，会忍不住将你们吃掉了。"

此言一出，包括琴棋书画四个俏婢在内，都羞红了脸。

看到她们动人之极的娇羞模样，许海风感到一阵冲动，但好歹知道此刻不是时候，他勉强压下欲念，正色道："婷儿，我这次来，是要告诉你，三日后冒顿寿辰，他已经决定要在那时迎你过门。"

刘婷"嗯"了一声，却是面不改色，仿佛许海风说得根本就是一件与己无关的无聊小事。

许海风大奇，问道："婷儿，你怎么了？"

刘婷仰起俏脸，讶然道："我很好啊，大哥为何这样问呢？"

"难道你不担心么？"许海风伸手抚着她的小脸，询问道。

刘婷微微侧头，将一边脸庞挨在许海风的大手上，她晃动了几下，让自己娇嫩的肌肤去碰触他手中粗糙的老茧，然后笑道："大哥说过会救我出来，那么我还用的着担心什么呢？"

许海风想不到刘婷竟然比自己还要有信心的多，一时颇为感动。他将刘婷一拉，拥入怀中，郑重的许诺道："你放心，一切我已安排妥当，只要你按照我的吩咐去做，我保证能够将你顺利平安地带回大汉。"

"嗯。"刘婷温柔地应了声。

许海风突然邪笑数声，道："一旦我们回到大汉，就是你们兑现诺言之时，到时候可千万不要让我失望啊。"

刘婷和唐柔儿再度羞不可抑，她们自然知道许海风所指的是什么，低下头去，不敢应声。

许海风只觉得心中一阵温暖，他透过敞开的窗户看向远方，心道蒋孔明啊蒋孔明，你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那么这一次你也不要让我失望啊。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章 战书

三日之后，西京城内张灯结彩，匈奴人为了替他们的王庆贺六十大寿，真是不遗余力。

许海风随着送亲的队伍绕城一周，方始将李婷乘坐的轿子送入皇宫。临别之时，许海风虽然没有表现出任何依依不舍之态，但其内心深处还是极为担心。只是蒋孔明再三打了包票，而他又确实信誉卓著，是以许海风也只有按计行事。

同行的苏春伟有些不满地看着许海风，就在昨晚，小公主刘婷招来他和三位将领，言道她自己嫁于冒顿，已然认命。但有四个情同姐妹的婢女年纪尚幼，不忍她们一起虚度年华，所以请几位将她们带回大汉，安置妥当。

苏春伟等面面相觑，不敢作声。他们都知道这四名婢女都是陪嫁之人，如果此事被人知晓，他们都要担上不小的干系。甚至还会因此得罪冒顿，致使此次和亲的目的完全失效。

小公主刘婷见他们无一应承，不由泫然若泣，惹人心怜。

这时许海风突然挺身而出，答应此事，刘婷大喜之下，当场将她们四人转送许海风，成为他的婢女。苏春伟等羡慕之余，不免依旧担心受怕，只是木已成舟，他们也不敢同时得罪这二人，只好装聋作哑，绝口不提。

似乎是放下了心事，小公主刘婷今日表现的镇静自若，一派大家风范，面上不见丝毫喜怒之色，更加显出她的雍荣华贵，绝世容颜。冒顿还是第一次见到刘婷之面，虽然他并非一个好色如命之人，亦是双眼放光。

小公主刘婷按照匈奴礼数，在大厅中露面之后，便回到宫中，而冒顿则在大殿接受众臣祝贺。群臣察言观色，知道冒顿对此极为满意，顿时恭贺之色不绝于耳，其中当然少不了谗谄阿谀，奉承拍马。许海风至此方知，原来匈奴人在这方面的成就并不逊色于汉廷官员。

蒋孔明就坐在许海风身边，听后冷笑道：“匈奴既然如此腐败，可见其命数不长矣。”

许海风看了他一眼，低声问道：“军师大人啊，我们汉廷的那些高官们可是比他们还要不堪呢。”言下之意是，如果他们命数不长，那么

大汉早就该灭亡了。

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蒋孔明低语道："汉廷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纵然奢侈浮华，终究也不会灭亡。但匈奴所处大草原，种族繁多，战乱频起。如果匈奴人学了汉朝的那一套，不出百年，必定灭亡，而且还是亡族大祸。"

许海风听他说得如此肯定，倒也不敢反驳，正在思考他的话。蒋孔明就在他肩上一拍，道："时辰已到，主公可按计行事，学生也要告退了。"

许海风这才醒悟过来，现在是关键时刻，又怎容分心，连忙收敛心神，道："军师放心，我必定做到，只是你也不要让我失望啊。"

蒋孔明为之失笑道："主公放心，学生可曾让你失望过么？"

爽快地摇了摇头，许海风亦是笑道："是我多虑了，就此别过，我在这里恭候你的好消息。"

蒋孔明默默点头，伸手与许海风重重一握，然后不动声色地离席而去。

西京城西首恺撒使臣所居住的庭院内，奥本宗师刚刚用完晚膳，回到自己的卧室休憩。

整个恺撒使团中的高级人员都前往匈奴皇宫为冒顿贺寿，唯独奥本一人留守。也唯有他的宗师身份才能独立特行，不去凑这热闹。而匈奴人自然也不会因此怪罪，纵然是以冒顿的自负，也不愿为此得罪一位宗师级数的绝世高手。

他推开房门，随意地扫了一遍屋子，顿时发觉有异。武功到了他这个级数，所修炼的方向已经不仅仅限于强横的肉体，那神秘莫测的精神世界同样重要。

就在他进入这间屋子的时候，就发觉到空气中留有一丝异常的波动。如果是在人多嘴杂的场合，他肯定无法察觉，但此刻仅留他一人在此，自然就瞒不过他那已达入微境界的神识了。

他闭上眼睛，体悟了一番，仿佛被什么力量牵引似的，笔直走到书桌前，捻起一张绢布，上面被人用恺撒文写了几个大字。

午夜时分，城西十里，围猎林前，不见不散。

这竟然是一封邀战书。

奥本宗师消瘦的脸庞上露出一丝微笑，不知道有多少年了，他几乎就快忘记被人挑战的感觉了。

如果是普通人，奥本未必就会理会，但是此人竟然能够瞒过他的神识，潜入庭院留下战书而不被自己发觉，可见必有特殊之处。如此人物，又怎能轻易错过。

皇宫内院，小公主刘婷虽然面无表情，二只小手紧贴胸腹，谁也未曾发觉，在她的这二只小手之中，隔着衣服紧紧地拽着一只特制的木哨。

昨天晚上，她从许海风的手中接过这只木哨之时，便被告得知，这个毫不起眼的小东西就是能够救她逃离皇宫的关键所在。

许海风的容颜再次浮现她的脑海中，昨天晚上，他轻拥着她动人的身躯，解开了她贴身的亵衣，将连着木哨的金链挂在她洁白如雪的脖颈上，然后在她耳边郑重地交代："婷儿，这个木哨你要拿好了，等到冒顿退席之后。所有的匈奴侍从都会离开你的房间，那时你立刻拿出哨子，将它吹响，然后闭目等待，我保证会有神迹发生。"

她疑惑地看着这个做工粗糙的木哨，实在想不通会有什么样的神迹与它有关。

不过许海风千叮万嘱，告诉她必须掌握好正确的时机，因为机会只有一次。

她看了眼周遭忙碌的匈奴侍女，平静地闭上眼睛。自从许海风奇迹般的连胜三大一品高手，她就对他充满了盲目的崇拜之心。既然他这样说了，那么她自然是深信不疑。

大殿之上，宴会举办的隆重而盛大，气氛极为热烈。各国使臣纵然有相互仇视的，也都满口甜言蜜语，显得亲如兄弟，宾主相当融洽。

酒过三巡之后，许海风举起酒杯，高声道："今日是单于双喜临门的大好日子，末将借花献佛，敬单于一杯，祝单于寿比南山，福如东海。"

冒顿面含微笑的满饮此杯，说道："那就承将军贵言了。"

时至今日，许海风的身份地位已经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在角斗场上力挫四大高手之后，更是赢得了所有人的敬佩之心，就算是以冒顿之尊，也不敢对他有丝毫小觑之意。

许海风喝了一口酒，眉头微皱，张嘴欲言，最后还是摇了摇头，返身坐回。

他的这番做作自然满不了有心人，哈密刺大笑道："许将军有何不满，不妨直说，我们匈奴人豪爽好客，定然不会让你失望。"

许海风看了他一眼，心道不让我失望？那我向你们讨要刘婷，不知你们会否满足于我。当然这番话心里想想可以，要是宣诸于口那就要惹起滔天大祸了。

他露出了一副为难的表情，想了一下，还是一叹道："算了，末将没有什么事情。"

这一次就连冒顿都被他勾起了好奇心，说道："许将军有话但请直言无妨，何必藏藏掖掖，学那婆妈妇人之举。"

许海风双眉一扬，豪气干云地道："好，既然单于动问，那末将就直言不讳了。这里的酒过于平淡，末将有些喝不惯而已。"

哈密刺心中一动，想到了他用来招待利智的酒正是在草原上千金难得一见的醉月酒，不由脱口而出："醉月酒？"

许海风一拍大腿，一副乍逢知己的表情："想不到大人也知道此酒之名，末将平日里所喝的正是此酒。喝的多了，其余的酒就有些难以下口。"

"徐兄说的是，自从喝了你的醉月酒，利智口谗的紧哪。"

随着一道清朗的声音从外面传来，利智高大挺拔的身形又出现在许海风的面前。

对于此人，许海风甚有好感，他立即起身相迎道："利智兄既然来了，是否还想喝上一坛呢？"

利智大笑道："若非如此，我又何必来此寻你。快些取出，你我共谋一醉。"

"好……"许海风被他激起一身豪情，转头对冒顿道："单于，我营中尚有二大车百余坛醉月酒，让我把它们都运来，大家畅饮一番如何？"

匈奴人酒鬼甚多，这个提议立即得到众人的拥戴，就连冒顿亦是为之向往。

许海风传下令去，过了片刻，秦勇带着五十余人来到皇宫，每个人都捧着二大坛美酒。众人见识过秦勇的非人怪力，都不敢以寻常视之，无不对他客客气气，礼敬有加。

许海风令他们将酒坛放到大厅中心，然后对冒顿道："单于，您今日大喜，就赏我这些儿郎一些水酒吧。"

这个小小的要求立即就得到冒顿的首肯，在他的允许下，这五十余人被带到宫中一处庭院，独自吃喝。本来冒顿派有专人伺候，但被秦勇全部轰走，他们来到厅前，汇报于哈密刺。

哈密刺皱眉想了半响，下令在四周严密监视，但却不可靠近，以免惹恼了那个大怪物，破坏了今日难得的喜庆气氛。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一章 迎敌

午夜，城西十里之外的围猎林，一个瘦长的身影从远处缓缓漫步而来，然而让人奇怪的是，他看似缓慢的节奏却有着极快的速度，数十丈距离没几步便已度过，形如鬼魅般地出现在林外。

他抬眼四望，虽然双眼所见，皆是渺无人踪，但过人的神识却告诉他面前的密林中有着六个人的存在。

他们都躲藏在前面的密林之中，透过树叶的缝隙正在观察他的动静，来者正是恺撒的一代宗师奥本。

这片林子叫做围猎林，其目的就是为了给匈奴的众多王公贵族围猎所用。匈奴人崇尚勇武，这片林子中不乏大型肉食猛兽。一般的匈奴百姓对这里都是望而却步，不敢靠近。

所以在这里面躲藏几个人，那是轻而易举之事。

奥本的脸上露出一丝冷笑，朗声道："既然你们不想出来，那么就让我把你们揪出来吧。"

他自持武功高明，不将这些藏头缩尾之辈放在眼中，就要进去拿人。豁然他的身形就此僵住，保持了一个略微前倾的姿势，不敢有所动弹。

没错，他是不敢动弹，自从他踏入宗师境界之后，还是第一次产生这样的感觉。

他的神识在无限的空间中接收到了一股极度危险的信号，这是一股神秘莫测的力量，而且这股力量正蓄势待发，目标就是他本人。冥冥之中，他有这么一种感觉，这股力量之强大，已经足以对他构成死亡的威胁。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毁天灭地的强大杀气，这股近乎于实质的杀气铺天盖地地向他涌来。若是换了一个一品高手，此时定然惊惶失措，心神不定。

但奥本不负宗师之名，面对未知的危险，他的各种灵觉在一瞬间提升至巅峰状态，体内真气流转不息，做好了随时应变的准备。他的眼睛没有望向密林，但全部的注意力却集中在那里，无论有何风吹草动，他都能做出最佳反应。

武功到了他这个地步，与人对敌之时，就算不用眼睛，也能从容化解对手的各种招式。无论是听觉还是触觉，都已经达到一种匪夷所思的入微境界，更为奇特的是，精神上的修为亦有种种妙用。

譬如预先示警，奥本几乎可以肯定，若不是超人的灵觉提醒他前方有极大的危险，就这么贸然地闯进去，那么十有八九休想平安出来。

强大的杀气逐渐减低，最后霍然消失。

奥本看着密林的目光露出了一丝疑惑，但此时他却已不敢轻易冒进。

就在此时，他突然发觉一道精神波动企图侵袭自己的精神立场，哼了一声，他双目一挣，精神力大幅提高，就要还击。

不料，那股精神波竟然狡猾异常，一发觉苗头不对，立即回收。

“奥本宗师？”林中有人用半生不熟的恺撒话询问道。

“正是本人。”奥本傲然答道。

林中之人略显苍老的口吻继续道：“老夫生平罕逢敌手，今日见猎心喜，你我就在此地，公平一战如何？”

虽然没有看到对方的人影，但奥本却从这道口气中推断出对方必定具有极度自负和高傲的性格。

他脑中电光火石般的想过几个念头，还是无法猜测出对方的身份，不过就凭刚才那股强烈之极的威胁感，就让他知道此人亦是一位在武学之道上达到巅峰造诣的宗师级高手。

如此人物，当然不会轻打诳语，是以奥本未加思索，直接点头，连续说了三声：“好……好……好。”

在他说出的一声好的时候，语气中掩饰不住一丝期待和兴奋。

任何技艺一旦达到巅峰，再想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都是千难万难。武学之道亦是如此，奥本勤修一生，终于在二十年前步入大成境界。但在这二十年来，他除了功力上略有进步之外，就再无所成。

他当然明白其中缘故，只是想要再做突破又谈何容易。武功到了这个水准，已经不单单是勤学苦练，闭门造车就可以继续提升了。如果没有机缘巧合下的顿悟，那么一辈子就只有停留在这个境界了。

想要突破这个境界，最好的办法就是与一个同等级数的人进行决斗，只有在那生死关头，才较为容易有所体悟，甚至于直接攀升至更高境界。

但是，普天之下的宗师级高手又能有几人？到了这个级数，又有哪一个不是名扬天下。

凡是踏入宗师之境的人都不敢轻起战端，并不是说他们舍不下名声和生命，而是牵挂实在太多，所谓迁一而动全身，就如奥本身为恺撒第一高手，如果在比武中落败，对于整个国家的士气都是一个难以想象的沉重打击。

当然，前几日与汉朝的那一战不在此例，无论是谁，对上那个打不死且蛮力无双的秦勇都是一样的无可奈何。

所以当他知道将要与一位同等级数的人物交手时，才会显得些许失态。二十年来，自从他成为宗师的那一日起，他就在盼望着这一刻，此时愿望成真，又怎能不显激动。

但他知道接下来的一战将是他生平最艰苦和凶险的一战，此战决不容半点疏忽大意，是以当他说到第二个好的时候，语气已经平淡如常。

当第三个好字从他的嘴里吐出来的时候，他已经完全冷静下来，全身心地进入一个空明之境，不以物喜，不以物悲。

微风流水，鸟叫虫鸣，一一在他心头滑过，却不留半点痕迹。在未知名的强大对手刺激之下，他意外地步入了一个从未达到的高峰境界。

一个人影缓慢地从密林中磨磨蹭蹭地踏出，此人以头巾蒙面，双眼紧闭，全身上下包裹的严严实实，不露半点肌肤。他行动迟缓，步履沉重，仿佛是一个武功全无的普通人一般。

但奥本宗师非但没有丝毫小觑之心，反而愈加惊讶和警惕。

因为他的神识清晰地反应出此人的身体状况，在奥本的六识感应里，竟然丝毫感觉不到此人的心跳、呼吸，甚至连此人身体内的血脉也似乎凝固了一般，根本就听不到鲜血在血脉中流淌的声音。

如此奇技当真是神乎其神，若非他走动之时带起了阵阵的沙沙之声，奥本不用眼睛观察，甚至还会怀疑面前是否有这样的一个人存在。

更重要的是，奥本的灵觉已经探知密林之中仍旧还有六人，也就是说，他刚才并没有发觉此人的存在，竟然能够瞒过宗师级数的灵觉探查，可见此人的隐匿之术堪称天下无双。

此人走到林边，就这样依偎在最外面的一颗大树之旁，取下腰间长剑驻地，戴着一双羊皮手套的大手同时放于剑上，就这样挺立如山，不动声色。

紧接着，密林中传来一阵急促的响动之声，虽然奥本宗师没有刻意去听，但灵敏的六识已经告诉他，这是刚才藏身在密林中的六个人

正在快速离去。他心底的那一丝疑虑终于消除，此人虽然神秘莫测，但说话算话，的的确确是打算与他在此公平决斗。

他站在原地，双手背负，不骄不躁，与此人相对而立。然而他的气势正在缓慢的增长，速度虽然慢至极点，但却始终坚定不移。如果黎彦波等人在场，就会感应到他已经与天地时空合而为一，就连气势增长的速度也符合了某种特定的规律，与时间的流逝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

如果这个神秘人任由他继续积蓄，那么等奥本的气势达到顶点之时，所爆发出的雷霆一击将足以毁天灭地。

只是出乎奥本宗师预料之外的是，此人竟然还是无动于衷，除了衣角随夜风摆动之外，竟然不动分毫。

奥本宗师也是一样的闭上双眼，他所定下的策略就是以不变应万变，如果这个神秘人不能在他的气势攀升至巅峰之前采取行动，打乱他的步骤，那么最终的赢家就是他了。所以他一边不断蓄气，一边全神贯注，随时准备神秘人的突然袭击。

皇宫之中的酒宴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许海风显示了技压全场的绝世海量。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从一开始，上来向他敬酒的人就络绎不绝。特别是那些匈奴的高官们，无不借此良机，以敬酒为名，实为光明正大的一品醉月酒之美味。

许海风虽然窖藏丰富，但也不可能拥有如此数量的醉月酒。只是蒋孔明动用了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出现的“蒸馏法”技术，提炼出极高纯度的白酒，再加上唐柔儿毫不藏私的将醉月酒配方全数告知。

所以他才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制造出如此数量的伪“醉月酒”，不过虽然产品是假冒的，但浓度却与真正的醉月酒相差无几，喝的多了，倒也没人察觉这些都是假冒品牌。

当近百坛美酒消耗的差不多之时，许海风终于不胜酒力，睡眼惺松的趴在了地上。

在场的匈奴人齐齐松了一口气，如果那么多人还无法将他灌醉，那么北方草原男儿的脸就要被他们丢光了。

在冒顿的恩准下，许海风被送到秦勇等人的身边，只是看他醉成这副模样，只怕一时半会是无法清醒的了。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二章 营救公主

就在许海风离去之后不久，一缕轻扬飘然的洞箫之声遥遥响起，仿佛天籁之音降临人间。喧闹的大殿之上顿时静至无声。

箫声时高时低，却始终透露着一股喜气洋洋之意，再过片刻，终于逐渐低沉直至音讯全无。

大殿之上众人犹自沉浸在那管洞箫所营造出来的虚拟世界之中，过了良久，才有人高声叫好，于是轰天般的喝彩声不绝于耳。

就连冒顿和哈密刺这等身份地位之人亦为之忘形，可见箫声魅力之大，天下罕见。

“小女子夏雅君恭贺单于双喜临门。”

原来是名满天下的夏雅君，怪不得会有此神技。冒顿正要开口邀请，却听她道：“时辰已晚，雅君身体疲乏，先行告退，待日后再行拜见众位大人。”

听她这么一说，众人才发现不知不觉中已经过了大半夜，眼看再过一、二个小时，就要天亮了，是以虽有挽留之心，却是不好开口，只能任她就此远去。

就算其中有些不识实务之人，但碍于官轻位卑，也不敢出言。

冒顿经此一曲，想到自己征战一生，方有如今之威名，不由感慨颇多，大手一挥道：“众位自行寻乐，朕先行去了。”

匈奴人立国之后，单于自称为帝，他们文化简陋，多以汉廷为例，就连称谓也不例外。

哈密刺等人起身恭送，他们自然知道冒顿此去乃是去见刘婷，无不在心中羡慕他的无边艳福。

哈密刺更是直言不讳地道：“春宵一刻值千斤，单于宝刀未老，早生贵子。”

冒顿闻言正合心意，放声大笑，转身而去。

皇宫之内的一处不起眼的庭院之中，许海风一听到夏雅君的箫声就翻身而起，身上虽然还是酒气冲天，但双眼清晰，哪里还有半分醉意。

他听了半响，笑道：“雅君的箫艺又有长进，几可与婉儿比肩了。”

自从夏雅君与林婉娴见面后，一谈之下，引为知己，每日都在一起谈论，相互促进之下，各有进步。特别是夏雅君从她那儿学到了一些极为新颖的演奏方式，一管洞箫吹得更是精彩三分。

他抬头透过窗户，看了眼天空中漆黑无光的夜幕，喃喃的道：“军师啊，你怎么还没有准备好呢？”

皇宫外西侧的一栋民房内，数道人影毫无声息地翻墙而入。他们身着黑衣，在漆黑的夜晚中极难辨识。

其中一条人影落地之后，看到四下无人，轻声询问道：“蒋……蒋军师，你说婷儿能平安到达这里么？”

蒋孔明打了个大大地哈欠，不耐烦地道：“我说能，就自然能，唐姑娘如是不信，只管请便。”

唐柔儿脸色微微一变，以她那无双的容颜，平常人谁敢对他这样说话，也只有许海风手下的那些黑旗军才会瞎了眼般，目不斜视，就仿佛她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

至于这个蒋孔明，则更是可恶，拯救婷儿的这等大事，他竟然丝毫不担心，也不知道许大哥为何要如此信任于他。

蒋孔明侧耳听了一会，问道：“宫内夏姑娘是否开始演奏了？”

他旁边之人正是林长空，闻言回答道：“刚刚演奏完毕。”

“嗯……”蒋孔明点头道：“时间差不多了，准备吧。”

几个人偷偷潜入这栋民房，用特异的药物将主人家迷昏，然后他们在地上铺了层厚厚的棉被，取出几个散发着幽幽冷光的铁圈放在棉被周围。

做好这一切，蒋孔明把唐柔儿轰出内屋，让她在门外等候。虽然唐柔儿对他们鬼鬼祟祟的行动和事事隐瞒的态度极为不满，但此时却不敢违背蒋孔明的命令，只好寒着脸转身而出。

看到她走了出去，蒋孔明从怀中掏出一只黑黝黝地木哨，如果刘婷此时看了，定会惊讶万分，因为这个哨子与她手中的那只一模一样，毫无区别。

蒋孔明将哨子放入嘴中，鼓起腮帮，用力吹了起来，然而让人奇怪的是，竟然没有任何声音从哨子内传出来。

唐柔儿来到院子，抬头望向漆黑的夜空，心中忐忑不安。她并不知道，自己此时所站的位置恰好与许海风和刘婷形成了一个等边正三角形。

“将军，军师发来信号，他们那边一切准备妥当。”呆在皇宫外院的一名异能团军士突然开口道。

许海风大喜道：“好，各就各位。”

五十名军士立即站起了十名，站到外围负责警戒，其余四十人则围成一圈，他们手拉着手，闭上眼睛，过了片刻，除了二个人还保持神智清醒外，其余三十八人都是表情呆滞，仿佛已然成了没有思想的傀儡。

豁然，那二个清醒的异能团员之一说道：“公主的信号已至。”

许海风略显急躁的表情为之一松，连忙命令道：“三号，开始传送。”

皇宫内院，刘婷看到原本随侍的几位婢女忽然一并站起，向她行了一礼，然后鱼贯而出。她立即知道，冒顿即刻便至。

等所有人都出去后，她不敢怠慢，立即取出存放于胸前的木哨，用力吹了起来。

虽然没有任何声音发出，但她却并不奇怪，因为这种情况昨晚早就尝试过了。由于内心对于许海风那种盲目的信任，她此时并不是十分慌张，而是镇静地闭上一双美目。

她的耳朵内隐隐约约听到了门外传来一阵问安声，她知道冒顿已经来到了门口，然后她又听到大门发出轻微地吱嘎声，只是这个声音似乎越来越远，直至完全消失。

皇城之外的那处民宅里，被几个怪异铁环围在当中的棉被上空突然泛起了一阵奇异的波动，随后小公主刘婷的身形就凭空出现在棉被之上。

如果此时被外人看见，只怕要当场吓晕，还以为是哪位神佛下临凡间。

蒋孔明得意地一笑，拉开大门，对门外正等的焦急万分的唐柔儿道：“唐姑娘，公主殿下已经救出，你与林长空二人快带她出城前往军营，迟则不及。”

唐柔儿又惊又喜，她快步进屋，一眼就看到紧闭双目的刘婷，抢上前去，将她抱住，带着一丝哭腔叫道：“婷儿……”

刘婷身子一震，睁开眼睛，看清来人，也是一把抱住，轻声问道：“柔儿姐姐，是你么？”

唐柔儿正待回答，却听蒋孔明在身边催促道：“二位大小姐啊，有什么话请到了城外军营再说，这里不是久留之地，快走，快走。”

唐柔儿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幸好此时唐大小姐满心欢喜，也就不与他计较了。

蒋孔明率众退出房间，唐柔儿迅捷地替刘婷换上了一身黑衣黑裤，随着林长空出城去了。而蒋孔明等人在销赃灭迹之后，也匆匆赶回庭院，蒙头大睡，装作什么也未曾发生。

内院，冒顿满心欢喜地推开房门，然后掀开内屋的门帘，大步跨入。

他抬头一看，充满欢笑的脸色顿时凝固，内屋之中空空如也，根本就没有新娘的人影。他揉了揉醉眼惺忪的双目，还以为自己美酒喝的多了，看花了眼。

但是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还是没有发现任何人的踪迹。

冒顿的脸色越来越黑，终于大叫一声：“来人。”

一直守卫在门外的金狼军副统领买买提闻声迅速进入，他不敢抬头，而是额头触地，询问道：“单于有何吩咐？”

冒顿不愧是一代枭雄，几个呼吸之间就将满腔怒火压了下去，他冷然问道：“刚才有谁来过这里？”

买买提一怔，想了一下，立即回答道：“除了尊敬的单于您之外，并没有人来过这里。”

“没有人么？”冒顿看着一脸茫然的买买提，一股怒火终于压抑不住，狠狠的道：“好你个买买提，亏我对你信任有加，把守护王妃的重任交到你的手中。你说，王妃她在哪里？”

买买提大惊，不顾礼数的抬起头来，在房间内巡视一圈，就这屁大点的地方，根本就藏不住人，但一圈看下来，别说是刘婷，就连老鼠都不见一只。

他的冷汗霎那间就浸透了贴身的小衣，只觉得眼前一黑，几乎就要吓晕过去。

“王妃到底在哪里？”冒顿冷冷地追问道。

“这……这……”买买提牙关打颤，一时之间竟然说不出话来。

这也是冒顿凶名太大，生平杀戮过重，就连他的忠心手下亦是为之惧怕三分。见他如此震怒，吓得语无伦次。

冒顿双眼凶光四溅，他转头一个个的看了过去，所有的护卫和仆役都胆战心惊的蜷伏在地，不敢望他。

“给我把国师请来，再给我传令，全城戒严，就算是掘地三尺，也要把王妃给我找出来。”冒顿一字一顿地从牙缝内迸出这一句话。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三章 突破境界

大殿之上，依旧是灯火通明，杯来盏去，虽然冒顿离去，但这里的气氛反而要更盛三分。

突然，一名内侍匆匆进来，快步行到哈密刺的面前，对他耳语几句。

哈密刺脸色骤然一变，虽然迅即恢复正常，但仍然掩饰不住眼光中的那一丝担心和惊惧。

他强做微笑的向周围官员宾客打了个招呼，随手叫过括拔鹰一起随着那名内侍快步离去。

他的这番动作落到有心人的眼中，都知道皇宫内肯定发生了什么重大变故。冒顿单于才会派人如此匆忙地寻找他麾下的第一谋士。

一直都在留心匈奴人和恺撒人的苏春伟则更是暗暗心惊，冒顿刚才到后宫，正是为了刘婷而去，莫非竟是小公主有什么不测么?

想到这里他的心就扑通扑通的跳个不停。

哈密刺随着内侍来到主寝宫，冒顿正阴沉着脸坐在主位上，而买买提和一众士卒奴役都跪伏于地，不敢稍动分毫。

按照冒顿平日的性格，早就应该将买买提等人枭首示众，但他的心中却依然保留了一份理智，知道似买买提这种既有能力，又对自己忠心耿耿的将领极为难得，所以并未付诸于行动。

“拜见可汗。”哈密刺行礼道。

“嗯，国师来了，买买提，你把事情说给他听。”冒顿狠狠地道。

“是……”买买提战战兢兢地将事情经过一一道来。

哈密刺越听就越是惊讶，直到买买提全部讲完，他才紧皱眉头，苦思片刻后问道：“你是说王妃在你们走出来之时尚在房中？”

买买提将脑袋点的如同捣米之鸡：“正是，我敢对草原之神起誓，这里所有的婢女都可以作证。”

“单于，此事确有蹊跷，从他们离开到您进入到婚房，前后最多不过一刻钟，王妃就莫名失踪。我看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王妃被人所胁，方才下落不明。”哈密刺分析道。

“被人所胁？”冒顿惊问道。

哈密刺点了点头，他对于自己的推论信心十足：“下官也曾见过王妃一面，她本人不通武技，手无缚鸡之力。那么可以断言，此次变故不是她独自所为。”

括拔鹰亦是上前一步，道：“军师所言不错，何况汉朝既然遣公主和亲，那是一心求和，自然不敢玩什么花样。”

“那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非见鬼了不成？”冒顿恼怒道。

“可汗，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将人悄无声息地劫走，在西京城内唯有二人有此能力。”哈密刺沉吟半响，说道。

括拔鹰看了他一眼，知道此事非同小可，一个不对，就是二国开战的结局，是以不敢接口。

冒顿并非蠢材，否则也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匈奴登上王位，他双目中杀机毕露，道：“恺撒奥本。”

哈密刺的意思是只有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才能做到类似于这等几乎不可能办到的事情。西京城内的宗师级高手只有恺撒人奥本宗师和匈奴托何蒂宗师二人而已，要说托何蒂会潜入皇宫劫持刘婷，在场中人只怕是谁都不信。

那么唯一的嫌疑人就是奥本了，但此人非但武功绝顶，更是恺撒国内举足轻重的人物，纵然是以匈奴的强横，也不敢轻易得罪。

哈密刺对括拔鹰使了个眼色，后者心领神会，转身出屋，过了一刻钟，匆匆而返。

冒顿显然知道他去了何处，一见他回来，便迫不及待的问道：“怎么样？”

“禀告可汗，国师，据城卫军密探所报，奥本宗师曾在午夜前出西城门而去，至今未返。而汉朝使臣的居所一如既往，并无异动。”括拔鹰恭敬的回答道。

“出城？他出城去干什么？”冒顿问道。

哈密刺摇头道：“以他的身手如果不想被我们的密探发现，那只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可是他竟然毫不隐匿行踪，若不是问心无愧，就是别有用心。”

“军师，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括拔鹰询问道。

“联恺撒，先灭汉，是我们早就定下了的策略。如果没有真凭实据，我们决不能就此与恺撒人翻脸。”哈密刺冷静的说道。

冒顿双眼怨毒之色一闪而过："难道就这么算了不成？"

哈密刺冷笑道："此事关系我族颜面，岂能如此轻易作罢，只是此刻口说无凭，不妨请托何蒂宗师出面，当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冒顿和括拔鹰同时神情一松，括拔鹰更是喜道："如果能够请他老人家出面，此事一定可以水落石出。"

城西，围猎林外，奥本宗师和那个神秘人已经对峙了整整一个晚上。

此时，星光黯淡，天色即将大亮。

他们二人依旧保持着原先的姿势，连一分移动都未曾做过。只是场中气氛凝重之极，奥本宗师的庞大气势已然笼罩全场。

如果是其他的宗师级高手在场，定会察觉到奥本宗师的气势将会在太阳升起的那一瞬间攀至巅峰，如此玄妙难言的境界足以证明奥本已然完全体悟天人之道，在无有穷尽的武学之道上迈出了无可比拟的一大步。

天色逐渐昏暗，伸手不见五指。物极必反，凌晨之前的那一刻正是最为黯淡的那一刻。

奥本宗师的双袖无风自动，他全身的真气在体内高速流转，已经到了满弦而张，不得不发的地步。

豁然，一道亮光穿过浓厚的云雾照耀到这片土地之上。

奥本不动如山的身形在原地摇摆了一下，鬼魅般的出现在神秘人的面前，夹杂着庞大真元的一掌已经印在了他的胸前。

这一掌非但凝聚了奥本宗师的全身功力，而且还席卷了空气中的一些无所不在的神秘力量，使得其威力之大，已达不可思议之境。

如此威猛的一掌，实已是奥本宗师生平最为得意的一掌，在强大而莫名的敌人刺激下，他终于如愿以偿的突破了枷锁，登上了一个崭新的境界。

放眼天下，如果说有人能够硬接下这一掌的，只怕唯有那个拥有非人之力的怪物秦勇了。

这刚猛无比的一掌击在神秘人的胸膛之上，顿时将那装神弄鬼的家伙击得四分五裂，血肉横飞，死无全尸。

奥本宗师又喜又惊的看着这一切，他为自己终于有所突破而欣喜，又在心中极度惊讶这个神秘人怎么如此不堪一击。

就算那个神秘人反手一掌将他奥本击毙，他也不会如此惊疑，此人与先前的表现形成了极端的二个对比，让他一时无法接受。

奥本宗师上前掀开了神秘人的头巾，顿时脸色为之一变。此人肌肤冰凉，身上隐现斑点。竟是早已死去多时的一个僵尸。

至此他才明白，为何此人竟然不露半点肌肤，原来是怕人看出身上死斑。

他心头的那点疑惑终于得到解答，这个神秘人为何能够藐视他逐渐攀升的庞大气势而无动于衷，因为他本来就是一个死人。

一个没有生命的生物体自然是不可能感受到这虚无缥缈却又确实存在的精神世界中的奇异变化。

就算奥本宗师的精神力再高数倍，气势再强大百倍，只要不对这具僵尸产生物理攻击，他就可以一直保持这个姿态直到永远。

虽然奥本宗师早就达到了喜怒不形于色的境界，但是一想到自己竟然会和一个死去多时的僵尸对峙了一夜，他的脸色就青白交加，怒火冲天。

他察看了一下此人的衣物尸首，还是毫无发现，突然想到昨夜自己明明亲眼所见，此人是自行步出森林的。那时此人已然没了心跳呼吸，只是既然此人已死，又是凭什么走到林外的呢。

一股寒气从心底升起，他是一个无神主义者，从小相信的就是自己的实力，而不是那些虚无缥缈的神灵。在他看来，自己的武功比那些神灵的祝福要可靠的多了。

但是这个观念在此时却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他的耳目之聪，六识之灵，当世任何生物都不可能瞒过他悄然无息地带着个死人自由来去。

既然如此，那么驱动这具僵尸之人所用的那种能力就是一种超越了他认知范围的奇特能力。

每个人都会有一样最怕的东西，有的人是蛇，有的人是虫，更有的人对老鼠蟑螂怕之入骨，避之不及。

生平最怕的是什么？如果要询问奥本这类站在武学殿堂之巅的宗师级人物这个问题，那么得到的答案将会惊人的相似。

未知，到了他们这种级数，已经能够看穿绝大多数事物的本质。那么未知，特别是未知的力量就成了他们最大的困惑和挑战。

一想到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他所不知但威力巨大的未知力量，他的一颗心脏就开始火热的加速跳动。

他眺望刚刚升起的那轮红日，在那一瞬间，心中竟是充满了高昂的斗志和挑战未来的勇气，以及永不屈服的信念。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四章 嫌疑

天色大亮，奥本宗师从围猎林飘然返回。一到西城外，他就发觉不对。

城门处戒严的守卫比平日多了十倍，到处弥漫着一股紧张严肃的气氛。

进出的人群排起了长龙队伍。但碍于官家的威严，众人最多在心中埋怨，却不敢在言语行动上有所不敬。

奥本宗师的身份非比寻常，他又怎会将这些守门的兵丁放在眼中。不过以他的自傲，也不屑于躲避，就这么大摇大摆的向中间走去。

城门的士卒显然都得到过嘱咐，不敢有丝毫不敬或拦截，让开一条通道，任他安然通过。

他进城之后，正要前往使馆，却听背后有人高叫："奥本宗师请留步，晚辈括拔鹰拜见。"

奥本虽然心中不喜，但还是勉为其难的停下了脚步，转头冷冷的打量着这位匈奴的后起之秀。

括拔鹰镇静自若，表面上一点也看不出心中对奥本的猜忌和怀疑，他恭敬地行了一礼，问道："奥本宗师好兴致啊，不知昨晚为何不来皇宫共饮一杯。"

奥本宗师扫了他一眼，立即听出他话中的含意是想要询问自己昨夜何在。

他看到门口的这个架势，就知道昨晚西京城内肯定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否则冒顿也不会在自己双喜临门的第二天就下了戒严令。

虽然他并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让冒顿下了这样的一个命令，但此时也知道括拔鹰这么问是看到自己昨晚彻夜未归，怀疑到他的头上去了。

可是这个问题确实不好回答，以奥本的自傲当然不屑于编织谎言去欺瞒他人，但如果让他说出自己与一个僵尸对峙了大半夜，直到天明时分才发觉有异这类话，那还不如让他就此自裁来得爽快。

奥本宗师此时进退两难，他看出对方狐疑的眼色，估计是看到自己犹豫不决的模样，心中的怀疑愈发加深了。

重重地哼了一声，奥本也不答话，直接拂袖离去。

括拔鹰的嘴角动了二下，终究还是不敢开口挽留。

由于来自匈奴方面强烈而隐晦的抗议，恺撒的使节馆内乱作一团，就连三王子阿尔杰农也在私下怀疑奥本宗师是否因为输了角斗而迁怒与小公主刘婷。

奥本刚刚出现在恺撒使节馆的大门口，就引起了一阵骚动。

三王子阿尔杰农亲自在门口恭迎大驾，为了向匈奴人解释奥本宗师昨晚的去向，他昨日可是费尽了口舌，然而无论他怎么看，这成效似乎并不大。

目前使馆大门外虽然看上去与往日无异，但其实早就被匈奴人重重包围，只要确定了刘婷确实是被奥本宗师所掠，那么下一刻登门拜访的将是匈奴人名震天下的金狼军。

“宗师，您终于回来了。”阿尔杰农虽然心急如焚，但还是保持了一贯以来的彬彬有礼。

奥本随意的点了点头，算作答礼，淡淡地问道：“昨夜发生了何事？”

阿尔杰农看着奥本宗师，轻声道：“昨天夜里，听说冒顿单于的新娘被人突然掠走，此时下落不明。”他说到最后，语气中已是略带颤音，足见心中紧张之极。

“哦……？”纵然以奥本宗师的镇静功夫也不由地大吃一惊，随即一种滑稽之极的感觉涌上心头，他笑问道：“难道西京的匈奴人都成了僵尸，就这样让未来的王妃被人掠走？”

说到僵尸这二个字，他的心头莫名一动，莫非此事与昨晚那些人有关?

“呃……”阿尔杰农小心翼翼地道：“听说王妃是突然失踪，根本就没有人看见是谁掠走王妃的。”

奥本宗师看着欲言又止的阿尔杰农，顿时明白他话中之意，怪不得一大早括拔鹰就拿话来试探自己，原来他们是怀疑自己出手掠走了王妃。

奥本的眼光逐渐冰冷，他几乎可以肯定昨夜纠缠自己的那些人与救走王妃的人都是一丘之貉。

定计之人实在是可畏可怖，竟然连自己也算计在内，如果不是阿尔杰农提及，他还蒙在鼓中，丝毫不觉。

突然，他抬头望向远方，眼中闪现出一丝怪异的神色，笑道：“一个神交已久的老朋友来了，我去会上一会。”

说罢，不理会阿尔杰农等人的询问，大步离去。几步之间，他的身影就消失在众人的视线当中。

此时汉朝的使节馆亦是如热锅上的蚂蚁，乱作一团。

虽然匈奴人竭力封锁消息，但这等大事是不可能瞒过人的，大汉帝国在西京一样有探子，虽然无法肯定，但也推断出了个大概。

使节馆外是密密麻麻的匈奴人军队，名义上是为了保护众人的安全，但谁都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是为了监视汉使。

在没有找到刘婷之前，所有的人都是嫌疑犯。

苏春伟接连三封书信，都隐约间地提到请冒顿单于尽快查明事情真相，救回小公主刘婷。然而书信一出，便如石投大海，连半点浪花也看不到。

他无奈之下，与众同伴商议。刘俊书面色苍白，头脑中一片浆糊，根本就是不知所云。金光华更是老大粗一个，想要指望于他，更是决无可能。

他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屡创奇迹的许海风身上，可是当许海风醉的不省人事而躺在木板上被抬回来之时，他彻底绝望。

苏春伟只好下令按兵不动，所有人员一率不准外出，使馆内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回到自己的房间，许海风一跃而起，满面喜色，只是不能大吼大叫以发泄心中喜悦，未免有些美中不足。

蒋孔明不知道从哪里钻了进来，向许海风拱手道：“主公，学生不负所托，任务已经圆满完成。”

许海风深深一躬，衷心言道：“军师大人妙计定天下，就连奥本宗师也被你玩弄于股掌之间，小子佩服之极。”

蒋孔明面现得色，毫不谦逊的道：“若是有异能团相助，还不能达成目的，那么学生也无颜效力与主公，当觅地退隐，不再过问世事了。”

原来昨夜蒋孔明精心安排，让许海风借送美酒之名，将四十位异能团的团员名正言顺的送入皇宫。

至于刘婷和他手上的木哨则是经过特殊工艺制成，平常人听不到任何声音，但异能团中的一人则具有接受这种波长的特殊能力，所以才能用这种不为人知的方式进行联系。

三号的“传送术”异能，并不足以将相隔如此之远的目标顺利的传送到既定目的地。但如果他得到三十八位同伴的鼎力相助，那么强大

的精神力就可以保证他顺利完成传送。

不过天下间也唯有血酒战士才能将这种虚无缥缈的精神力进行统一运用。

如果要进行精神力一统，那么除了主持运用的那个人之外，其余负责提供精神力的人都在那一瞬间变成毫无思想的一具行尸走肉，再无半分抵抗之力。

每个异能师都或多或少有些古怪，想要那么多的异能师齐心合力，那根本就是一件天方夜谭般的事情。

而在围猎林之内发出震天杀气的却是哲别，只要他拉起开天弓，那么身为宗师的奥本自然可以感受到一种难以想象的威胁感。随后在他巧妙的布置下，二号操纵着一具尸体走到林边，与奥本对峙了一晚而未被发觉。

蒋孔明这一系列布局，行动，每一步都显示了其巧夺天工的伶俐心智，特别是对于众人的心理活动了如指掌，推演的一步不差，实在是天下罕见。

也许他唯一失算的地方，就是没有想到奥本竟然能够在这种状况下突破极限，达到了新的高峰。

蒋孔明毕竟只是个不通武技的普通人，自然不可能体会到绝顶高手的那种玄妙感觉，所以才会有此疏忽。

“以军师之见，我们下一步应该如何做？”许海风虚心请教道。

“很简单，什么也不做，就等着看好戏上台吧。”蒋孔明微晒道。

“什么好戏？”许海风知道他肯定又布下了什么诡计来引人上当，只是不知道这一次要轮到哪个倒霉鬼了。

蒋孔明微摇手中那把从不离身的白羽扇，得意洋洋的道：“学生敢打赌，此时匈奴人已经将最大的嫌疑人锁定为奥本宗师了。主公不妨猜猜看，会有谁出手对付奥本那个替罪羊？”

许海风当然不是笨蛋，如果这个问题还回答不出，那真的是无可救药了：“废话，能够对付宗师级数的高手当然只有同样身为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了，匈奴人肯定会找托何蒂出马。”

蒋孔明满意的点头道：“主公说得不错，如果托何蒂亲自出手，那么不管他与奥本谁胜谁负，匈奴和恺撒这二大帝国都将为之翻脸，日后永无宁日。而我大汉则可以坐收渔翁之利。”

许海风一拍大腿道：“军师真是高明，如此一箭双雕之事也只有你才能想得出来。”

至此，许海风深深的庆幸自己得到了蒋孔明这个天下无双的军师。

非但将刘婷成功的救出皇宫，而且还顺手嫁祸于奥本宗师，这二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到他手里却变成了易如反掌之事，那么天下间还会有什么事能够难得倒他呢?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五章 相会

奥本宗师的身影豁然出现在城内的一处弄堂之中，在这条弄堂之角，开着一个小小的酒馆。

酒馆内极其简陋，只有几套染满污迹的破桌椅，里面所提供的也只是匈奴最为常见的劣质酒水。此时不是用餐时分，小店之中只有一个客人坐在那里，自斟自饮，怡然自得。

奥本宗师大步而入，也不嫌弃周遭的肮脏污浊，就这样在其中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酒店的老板是一位五十许的老人，他见到有客上门，连忙堆起一脸的笑容，上前问道："客人想来点什么？"

奥本宗师朝老人和睦的一笑，以半生不熟的匈奴话答道："随便。"

老人一愣，但还是点头回去准备酒菜。同时在心中嘀咕，他这个地方又小又破，稍有身份的人都不会前来。

可今天来的这人不但是个远方来客，而且气度不凡，只是不知为何竟会光顾他这个小店。

只过了片刻功夫，老人就将一瓶酒以及二叠小菜放在他的面前。

奥本宗师倒了一杯，眯上眼睛，细细的品尝了一口，看他的样子，似乎喝的不是什么劣质酒，而是在喝琼浆玉液一般。

老人奇怪的看了他一眼，微微一笑，便自顾自地离去了。他还要预备一些食物酒水，中午会有一帮苦哈哈来这里，花二个小钱填饱肚皮。不事先准备一下，到时候肯定又要手忙脚乱了。

老人走后，坐在角落上的客人站起身来。此人面貌平淡无奇，只是双耳特大。他拿起了自己面前的酒杯，坐到了奥本面前，随手捻起一颗花生米送入嘴中，嚼动了几下，用汉语说道："老兄功力大进，可喜可贺。"

奥本宗师淡然一笑，亦是用汉语回答道："机缘巧合罢了。"

那人击掌道："好一个机缘巧合，老兄这一句可是说到点子上了，若非机缘巧合，我等又如何能更进一步。"

奥本宗师长叹一声，道："托何蒂老弟，今日与你一见，我才知道你早已踏足这等境界，若非我昨日有所突破，当真是连你的面也不敢

见了。”

原来此人就是匈奴第一高手托何蒂，如果那位老板知道在他这间小店中畅饮交谈的是这二位宗师级数的人物，不知会有何感想。

他们二人一个是恺撒人，一个是匈奴人。

这二个国家以前来往甚少，彼此言语不通。但他们与大汉交战多年，对自己国家的头号敌国却是各有一番研究，汉语当然也包括在内，是以这二个人竟然以汉语作为相互沟通的桥梁。

“唉，能练到这个境界，我也是迫不得已啊。”托何蒂苦笑道。

奥本宗师诧异的看了他一眼，他通过那种奇妙的感应能力，当然知道对方没有撒谎欺骗自己，于是说道：“原闻其详。”

托何蒂举起酒壶，在二人面前的杯中注满了酒，道：“我族世代与汉朝交战，托何蒂年轻之时，也屡上战场，建立了不少功勋。直至有一日，遇到了那人。”

他轻咪了一口杯中酒，沉浸在对于往日的回忆中：“好像是从上辈子就约定了一般，我与他交手数次，互有胜负，然而始终奈何不了对方。十余年前，我们几乎同时踏足宗师之境。”

奥本宗师心中一动，一句话脱口而出：“你们最后交过手了？”

“是啊。”托何蒂叹了口气，脸上露出了一丝无奈的微笑：“五年前，我们最后一次交手，结果还是一样，任谁也无法置对方于死地。此战之后，我身受重伤，修养了将近一年才算痊愈，不过也因祸得福，得以在武学之道上更进一步。”

奥本宗师听得向往不已，怪不得托何蒂的年纪比他还要小上十余岁，但一身成就却还要在他之上。原来是有了这么厉害的一个对手，那就不足为奇了。

对于他们这类人来说，能够拥有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实在是一件可遇而不可求之事。奥本宗师就深以为憾，缘何自己就没有那么好的运气啊。

“此人是谁？汉人中也有这等英雄豪杰，确实不容小觑。”

托何蒂扯动了一下嘴角，道：“魔教宗主黎彦波。”

“黎彦波……”奥本宗师将这个名字深深的印在脑海中，他突然露出开心的笑容，话题一转，说道：“老弟你可真会享福，独自一人躲到这里饮酒，还是在想些什么？”

托何蒂亦是开朗的笑道：“就知道瞒不过你老哥。”

他抬头望天，一脸缅怀：“我小时候很穷，就住在前面的小巷子中，当时最大的愿望就是每天能和一群伙伴们在这里喝上一口烧刀子。”

“现在呢？”奥本宗师笑问道。

“现在……这也是我的最大愿望。”托何蒂又饮下了杯中酒，真挚地道。

如果换作其他人，或许并不理解他的话，但奥本却深有同感。

当身份地位达到他们这等地步之后，一言一行都不再属于自己，而是与整个种族息息相关。

奥本也常常奢望能够放下一切，随心所欲地活着，但他早已背负了名为国家这样的沉重包袱，而且可悲的是这件包袱还是无可推卸的一种责任。

二人互望一眼，各自看到了对方眼中的欣赏和遗憾，他们同时饮下了一杯酒，放声大笑：

“可惜啊可惜。”奥本摇首长叹一声，抛下一锭银子，就此推门而去。

托何蒂看着他略显寂落的背影，自言自语地道：“确实可惜啊。”

所谓对手难求，武功练到了他们的那种境界，往往都是想要求一对手而难寻。

今日二人相会，本来正是极为难得的一个机会。但是他们的顾虑太多，虽然均有此心，但最终却还是错过了这千载难逢的机遇。

正如蒋孔明所言，一旦他们二人正式交手。不论其目的如何，结果如何，恺撒和匈奴都将结下难以化解的血仇。

虽说他们早已达到看透世间万物的极高境界，但看的透并不代表能够放的下。要他们将国家种族的种种利益抛之脑后，他们还做不到。

正如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总有一天必然死亡，现代医学再高明百倍，也不能让人无限期的存活下去。

这个道理世人皆知，但却没有人会因此放弃生存的权力，还是一样在这茫茫红尘中努力打拼，力争更进一步的生活质量和更好一点的生存条件。

他们二人极其奢望能够抛下一切，与对方进行生死之战，以求攀登更高一层的武学境界。只是这个做法的代价之大，并不是他们愿意或者能够承担的起。

所以奥本宗师只好遗憾的离去，而托何蒂也为之唏嘘不已。

自始至终，他们二人都没有提过半句关于冒顿王妃刘婷之事。奥本是不屑辩解，托何蒂则是从未相信。

英雄惺惺相惜，一切尽在不言中。

匈奴皇宫，一间小屋中冒顿与哈密刺正相对而坐，他们的面色从容，只有偶尔从眼中透漏出一丝淡淡的焦虑和不安。在他们的对面，有一个白面书生端坐椅上，虽然他身上穿着匈奴服饰，但从脸型上看，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汉人。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了进来，他们的目光同时向屋门看去。

括拔鹰高大挺拔的身影出现在屋中，他向二人行了一礼，恭声道："见过单于，军师。"

冒顿一摆手，说道："不必多礼，托何蒂宗师答应出手了么？"

冒顿的年纪比托何蒂尚且要大上几岁，又身为一代匈奴王者，但口气中还是极为尊敬，由此可见，匈奴尚武之风远胜大汉。

括拔鹰的脸上露出怪异之极的表情，他迟疑了一下，才说道："刚才利智来到皇宫，说托何蒂宗师已经与奥本宗师会过面了。"

"什么？"冒顿和哈密刺不由自主的握紧了拳头，这二人之间的交手关系重大，托何蒂决不能有失，否则对于匈奴人的信心将是一个灾难性的打击。就连在一边的那个汉人亦是为之动容。

括拔鹰见他们的模样，就知道他们误会了，连忙解释道："听利智说，这二位宗师并未交手，而是在一起喝了一会酒便各自散了。"

屋中众人面面相觑，谁也想不到竟然是这样的结果。

"利智说，托何蒂宗师让他转告可汗，奥本宗师并非掠夺王妃之人。"括拔鹰再次语出惊人。

"不是奥本？那么还有谁呢？托何蒂宗师是如何得知的？"冒顿听后，大惑不解，一连串地问道。

括拔鹰苦笑着摇了摇头，这事他又如何知道。

"可汗，既然托何蒂宗师已经证明此事非奥本宗师所为，那么不防就此和好如初，继续我们的计划如何？"那个汉人明显地松了一口气，上前拱手道。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六章 蜕变

“单于，既然托何蒂宗师这么说了，那么必然有其道理。看来我们是找错方向了。”哈密刺对于托何蒂的话深信不疑，叹道：“都怪微臣胡乱猜测，差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那个汉人立即劝解道：“军师您过谦了，换作任何人，在那种情况下都会做出类似的推论，这又怎能怪到您的头上呢。”

冒顿亦是不想自己的首席谋士在外人面前失了颜面，立即道：“不错，此事不必再提。既然不是奥本宗师，却又是何人所为？”

他的这句话一时可真是问倒了在场众人，过了半响，还是括拔鹰出言道：“天下间能够达到宗师境界的寥寥无几，然而汉人中却有三个之多，是否他们出的手呢？”

他这句话虽是胡猜瞎蒙，但却是最接近事实的一句话。

掠走小公主刘婷的虽然不是大汉帝国的三大宗师，但的的确确是汉人所为。

只是这个猜测立即就被否定了。

哈密刺摇首道：“汉人中魔教宗主黎彦波与托何蒂宗师是生死仇家，如果他来到西京，宗师定然会生出感应。程家与我们定有密约，那么程老爷子想必也不会来此破坏此事。至于太乙真人，如果他也会出手，那么……”

虽然他的话没有说完，但众人都知道他的意思。

太乙真人乃是所有宗师级高手中年岁最大的一个，如果说此老以一百一十岁的高龄远赴匈奴，并放下身份，出手劫走匈奴王妃，只怕说出去也是无人能信。

冒顿转头看向场中的唯一汉人，问道：“程先生，你的看法呢？”

原来此人正是匆匆离京而去的程明。

程明沉吟了一下，拱手道：“可汗，在下离开京师之时，已经得到家祖动身前往京师的消息。按照日程，他老人家已经到达京师了。如果太乙真人不在京师，那么肯定瞒不过他老人家，所以在下可以担保，此事绝对与太乙真人无关。”

他这番话点明了程老爷子远在京师，当然不可能千里迢迢的来这做贼。

冒顿终究是匈奴当代之主，知道此事甚有蹊跷，一时半会肯定是无法探查明白。当下挥手道：“算了，此事我们日后再议，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哈密刺等人领命，自然不再提及，转而讨论程家与匈奴、恺撒所定的盟约起来。

良久，程明心满意足地告辞而去，括拔鹰奉命相送。

冒顿看他逐渐远去，冷笑道：“好一个程家，妄图利用我们和恺撒人为他们打天下，真是痴心妄想。”

哈密刺则是一脸欣慰：“单于，若非如此，我们又怎么能灭的掉汉王朝这个心腹大患呢？”

“嗯，与他们合作那是必然的趋势，只是他程家占的便宜也未免太大了点。”冒顿当然知道哈密刺所言不虚，只是心中仍有一丝不满。

哈密刺大笑道：“那是程家想做皇帝想的疯了。”

此时括拔鹰回转而来，他低声问道：“单于，您真的把富饶的南方整片划分给程家么？”

冒顿看了他一眼，故作诧异地道：“答应？答应什么？我又何时答应过他了。”

括拔鹰脑子一转，立即明白他的意思，笑道：“还是单于高明，知道诱之以利的道理。”

哈密刺上前一步，道：“程家打的如意算盘，只要汉家刘氏绝种，他们就能名正言顺的取代刘氏皇朝。但我们又怎能给他这个机会，若是不能将他们一举击溃，谁知道日后会否又多了个程氏皇朝。”

冒顿一旦放下心中担忧，又现出一副枭雄本色，他雷厉风行地对括拔鹰说道：“你去相请恺撒三王子阿尔杰农，此事需得与他好生合计一番。”

三日之后，西京城内的各项盘查愈发严格，许海风等人只好减少出门几率，避免招惹麻烦。好在小公主刘婷已经送至黑旗军驻扎在城外的营地，匈奴人虽然强横，但还是无人胆敢公然搜寻大汉帝国的军营重地。

许海风在院落中，手持不破神剑，不住的在身周划着大大小小的圆圈子。他所练得正是蒋孔明所授的太极剑法。

这路剑法博大精深，他每练习一次就多了一层体悟，运用起来，更是圆转如意，颇有一代高手之风范。

自从他在角斗场连赢四场，一举击败三位一品高手之后。特别是他还击败了匈奴人引以为傲的草原之狼利智，所以匈奴人已经将“当世年轻一代第一高手”的这个光荣称号挂在了他的头上。

虽然许海风心知肚明，自己的这点功夫装神弄鬼还勉勉强强，但真要交手，只怕不是他们三人中任一人之敌。

但是，经过了那几场生死搏击，他的自信心也攀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不论怎么说，他现在就算是对上一品高手，也并非毫无还手之力。

如果真的放手一搏，以他静心诀之耐力，巨灵掌之威猛，以及太极剑法之神妙，也未尝不是没有胜机。

此刻的许海风正像一只成长中的幼狮，逐步显露出他本身惊人的潜力。

在蒋孔明刻意的安排下，他的心境已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本隐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丝自卑和怯弱正逐渐被自信和坚强所取代。

角斗场上的生死之战固然对他的影响极大，但真正让他发生质变的却是在离开角斗场之后，众人对他迥然不同的态度，让他意识到自己在世人心目中地位的变化。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影响的，既然他知道自己在别人的眼中是一个漠视生死，坚定不移的真英雄，那么潜意识里他也会逐步向这个方向靠拢。

自信，自信是从何而来。

蒋孔明告诉他，所谓的自信，正是通过一次次不断的成功和一场场不断的胜利逐步积累起来的，除此之外，再无他法。

来自于异世界的蒋孔明蒋大军师正是利用这个办法来增强他的自信心。

只要他的脚步不停的向前迈进，阻挡在前方的绊脚石不断地被无情扫除，那么总有一天，他能够跨越自身的心理障碍，成为一个真正的顶天立地的大英雄。

“好……主公剑法越来越是纯熟，真是可喜可贺。”蒋孔明用力的鼓掌，不遗余力的夸奖道。

许海风看了他一眼，那目光就像是在看一个白痴，这个表情极其罕见。

蒋孔明立即知道自己说错话了，但却茫然不知错在何方。

“我说蒋大军师啊，你不要不懂装懂好么？”许海风难得一次见到蒋孔明吃瘪，当然不肯放过这个机会，调侃道：“这套剑法讲究的意境，意境你懂么？意境就是……唉，反正说了你也不会明白，总之这种神妙无比的剑法绝对不是只靠熟练就能参悟的。”

蒋孔明几乎连鼻子都气歪了，这番话向来都是他对许海风说的，不想今日竟然被他原话奉还，真是奇耻大辱。

他心中后悔万分，怎么自己鬼使神差的说什么武功之类的话题。

说也奇怪，他虽然记得前世从网络上看到的无数奇功妙技的各种版本。但无论他怎么勤学苦练，都是无法成生一丝真气，自然也就无法领略其中奥妙。

看到蒋孔明这般模样，许海风大为解气，但又恐他下不了台，心中记恨，若是再下一个套子让自己钻，那可就是乐极生悲了。

他深知见好就收的道理，连忙在脸上堆起笑容，询问道："军师大人那么早找我，不知有何要事？"

蒋孔明重重地哼了一声，许海风这点心思自然无法瞒得过他，但他也无意就此纠缠，没好气地说道："学生这几日看城内情势，对种种变化深为不解，是以想请主公出马，找人一探虚实。"

"军师此言何意？"许海风心道前天你不是还说一切都在朝你所设计的方向发展么，怎么才二天功夫就全变了一个样。

蒋孔明感应到了他的想法，狠狠的瞪了他一眼，不满的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学生毕竟不是神仙。这二日间，肯定发生了什么事情，才使得事态超出了我的控制。"

许海风奇怪的问道："军师大人，你说发生了什么事情啊？"

蒋孔明眼珠子一转，道："譬如，小公主刘婷的藏身之地被匈奴人意外发觉，使得他们知道劫持王妃的不是奥本宗师，而是另有其人。所以才偃旗息鼓，不再与恺撒人妄动刀兵。嗯……估计此时刘婷已经落入冒顿的手中，生不如死啊。"

许海风脸色大变，颤声问道："军师所言可真？"

蒋孔明白了他一眼，道："当然是假的了，本军师亲手安排的伪装，如果让人轻易看破，那么还有脸再混么？"

许海风松了一口气，随即大怒，道："你……这你也能开玩笑么？"

蒋孔明无所谓地答道："主公，您太沉不住气了，被人一激，就如此失态，日后还需多加练习才好。"

许海风气得无话可说，但又无法真的对他生气，只好狠狠地道："好吧，你现在要去见谁，我带你去。"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七章 背宗忘典

西京城，内城一处豪宅前，许海风带着蒋孔明等人从马车上鱼贯而下。

他向林长空使了个眼色，后者就上前敲响了豪宅的那二扇铜门。

片刻之后，铜门缓缓打开，一个仆役走了出来，正要呵斥，突见这一行人装束古怪，似乎不是本国之人，于是将一肚子的不满硬生生地吞进腹中。

林长空拿出一张拜帖递给此人，他看了一眼，脸色一变，立即露出满脸笑容道："原来是几位汉使大驾光临，我这就去回禀主人，请几位稍候片刻。"

林长空面无表情地看着他，冰冷的目光让他心头发忤。他匆匆离去，在心中暗自咒骂，就算是匈奴的高官见到自己也要客客气气的，哪里象这个汉人如此器张跋扈。

然而他看到名帖之上端端正正的三个大字，就不敢再玩任何花样，更不敢有丝毫刁难。

因为那上面写着"许海风"，对于这位新近荣获"年轻一代第一高手"美誉的汉朝使臣，就连他的主人亦要顾忌三分，他更不至于猪油蒙了心，自找麻烦。

这就是名声的作用，如果许海风刚到西京，来到这里只怕还要停留许久，才能见到目标。但此时他只要亮出名号，所得到的待遇立即迥然不同。

没过多久，括拔鹰高大的身影就匆匆赶来。

隔着老远，他就大声说道："稀客稀客，许兄大驾光临，真是稀客啊。"

许海风亦是露出一副真挚的笑脸迎了上去，他们在一起亲热寒暄，若是不知情的人看了，还真以为他们亲如兄弟。

在括拔鹰的带领下，许海风等人进入正厅，分宾主坐好。

“括拔将军，小弟今日冒昧拜访，实在是有一事挂心，不得不问。”许海风一坐下，就摆出了一副迫不及待的样子说道。

括拔鹰的动作为之一顿，他当然心中有数，许海风此行的目的何在。

王妃被劫，事关匈奴颜面，他们遮掩都唯恐不及，自然不会到处散播。

只是各国在西京的探子耳目也不是吃素的，这等大事显然瞒不了人，二大帝国同时在当天晚间就得到了确切的消息。

而自从冒顿完婚后，许海风等汉使甚至连刘婷的面也没有见到过一次。结合谣言，他们不心生疑惑才有鬼呢。

勉强一笑，括拔鹰道：“许兄难得来匈奴一趟，不如由我做东，请许兄畅游一番，以尽地主之谊。”

许海风脸上的笑容逐渐僵硬，他谢绝道：“多谢括拔将军，只是此事一日不解决，小弟就要提心吊胆一日，根本就毫无游玩的兴致啊。”

“唉，好吧，既然许兄一定要问，那就请问吧。”括拔鹰知道今日是躲不过，只好准备摊牌了。

许海风收起了笑容，正色道：“近日来城中谣言四起，说是贵国单于新纳王妃无故失踪，不知可有此事。”

按照大汉的习俗，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小公主刘婷既然已经嫁与冒顿单于，那么从此就是匈奴人，与大汉再无瓜葛。所以纵然是许海风也只有以王妃称之。

括拔鹰犹豫再三，终于道：“不错，王妃确实已经失踪三天了。”

许海风豁然从椅子上站起，双眼中露出森然杀机，他咬牙切齿的问道：“是何人所为？”

括拔鹰痛苦的摇了摇头，如果知道是何人所为，早就直接派大军将王妃救回来了。还用得着这么伤脑筋么？

许海风看着他，狐疑的问道：“括拔将军是什么意思？莫非此人不可说么？”

“不是……”括拔鹰想要解释一番，却不知应该如何叙说才好。

“哦……”许海风拖长了尾音，若有所思的点点头，轻声道：“原来如此，多谢括拔兄相告，许某知道如何做了。”

括拔鹰大为奇怪，自己何曾告诉他什么了，不由追问道：“许兄知晓什么了？”

许海风扭头四望，此时厅中唯有括拔鹰、蒋孔明和他三人。于是他上前二步，以手掩嘴，神神秘秘的道：“自古后宫争宠也是平常事，

只是小王妃毕竟是我汉朝的公主，还请括拔将军告知究竟是哪位王妃做的好事。许某自有对策。”

见到括拔鹰满脸惊容，欲要争辩，他将手一摆，道：“将军放心，在下虽然驽钝，但也不会出卖朋友，你放心，此事由我许海风一人承当，绝对不会提及将军就是。”

括拔鹰此时连脸都吓绿了，如果许海风真的把这番话到处宣扬出去，使得世人以为，刘婷失踪乃是后宫争风吃醋的后果。再顺便捎上自己的高姓大名，那么自己这一辈子也就混到头了。

他连忙起身阻止道：“许兄莫要胡说，我何时说过刘婷的失踪与其她几位王妃有关呢？”

许海风故作诧异的道：“若非如此，括拔将军你英勇过人，又怎会如此吞吞吐吐，秘而不宣呢？”

括拔鹰为之气结，他此时当然明白许海风的用意，如果你不告诉他实话，那么他就将这番说辞到处宣扬，并署名括拔鹰三字，看你又如何自处。

看着许海风一张皮笑肉不笑的脸庞，他只觉得一阵无力感涌上心头，只好长叹一口气，道：“许兄不必再作弄人了，我将一切告知就是。”

于是他将当晚刘婷突然失踪之事源源本本的叙说了一遍。

许海风看了蒋孔明一眼，发觉他一脸的震惊之色，若非早就知道此人就是出谋划策的罪魁祸首，还真要被他瞒过了。

在心里大骂，老狐狸装得倒挺象的，然而他却没有发觉，自己脸上的惊讶之色绝对不曾比对方少了一分半毫。

过了片刻，许海风问道：“括拔将军，请问贵国皇宫守卫几何？”

这等话本是大忌，但此时问出，括拔鹰非但没有丝毫起疑，反而尽心尽力的解释道：“不计外围守卫，单是内宫禁卫便有数千人之多。”

“那么将军的意思是，有人能够避过这许多人的耳目，凭空将王妃悄然无息地掠走？您这话……您这话也未免那个……那个太过于儿戏了吧。”许海风表明上装出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心中却乐得差点笑破肚皮，脸上的神色极为古怪。

好在括拔鹰初闻此事，比他也好不到哪去，若非刘婷就此失踪，他也不敢相信。见了许海风的表现，倒也没有怀疑，只是愈发难堪。

他脸色微红，道：“在下也知道此事难以取信于人，但事实确实如此。”

蒋孔明突然开口问道："请问将军，此事天下间可有人能做到否？"

括拔鹰沉吟了半响，道："如果是宗师级数的高手，或许能够做到也未必可知。"

"宗师级高手？"许海风乍做双眼一亮，脱口而出道："恺撒……奥本宗师。"

括拔鹰苦笑着摇了摇头。

"西京城中只有恺撒人与我等结有深仇大恨，定然是奥本不愿看到我们二家和好，是以出手劫持王妃。"许海风斩钉截铁的道。

见到括拔鹰不以为然的样子，他急道："还请将军禀告单于，务必要救王妃于虎口，若是有需要小弟效劳之处，小弟万死不敢有辞。"

事情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括拔鹰只好实话实说："许兄稍安毋躁，原来我们也是怀疑此事乃奥本宗师所为。但前日已经有人为他作保，证明此事与他无关。"

许海风奇道："作保，这种事情还能作保的么？究竟是何人竟然有此资格？"

括拔鹰双手抱拳朝天一躬，正容道："乃是托何蒂宗师。"

辞别了括拔鹰，许海风一跳上马车便问道："军师，怎么样？"

蒋孔明神色凝重，道："括拔鹰心中闪烁不定，当主公自告奋勇的提出要找恺撒人麻烦的时候，我听到了他心中的冷笑之声，他在想……"

许海风等了片刻，还是不见蒋孔明有说下去的意思，于是追问道："括拔鹰在想什么？"

蒋孔明冷笑一声，道："那只没毛鸟在想，我们已经与恺撒人和程家约好三分天下，又怎会助你去寻他们的麻烦。"

没毛鸟？许海风一怔，想了一下，才知道他所指的是括拔鹰。

如果是平时，他或许早就笑了出来，但此时他被蒋孔明的话吓倒，脸颊不自由主的跳动了一下，自言自语地道："恺撒人和程家？三分天下？"

"正是。"蒋孔明的脸上一改往日玩世不恭的模样，阴沉了下去："又是程家，学生此生最恨的就是这类卖国贼，今次定要给他们一个终生难忘的教训。"

许海风高举双手赞同，道："军师说得正是，这等背宗忘典之徒，死不足惜。"

蒋孔明正要说话，突然脑中灵光一闪，一拍大腿，"哎哟"一声惊呼了出来。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八章 阴谋

许海风被他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蒋孔明以前可是甚少出现如此失态的状况。

“军师大人，您没事吧？”许海风打起十二分精神，小心翼翼地问道。

蒋孔明咳嗽了一声，掩饰自己方才的过激行为，然后整理了一下衣袍，道：“学生方才突然想起一事，此时此刻，我们还不能去招惹这三家联盟。”

“为什么？”许海风万分奇怪蒋孔明为何会突然改变主意。

在他的心里，蒋孔明几乎已经相当于无所不能的代名词了，他既然表示要出手教训程家，那么就一定能够不动声色的完成目的。

不提林婉娴与程家之间的怨仇，单是程家勾结恺撒、匈奴，就是一个足以祸灭九族的滔天大罪。只要是稍有血性的汉人都不会放过他们。

蒋孔明如果要出手对付程家，他是鼎力支持，只是不知为何他竟然临时变卦。

“唉……”蒋孔明无奈地长叹了一口气，一脸惋惜地道：“这里毕竟是西京，不是我们汉家的地盘，所以一切行动都要小心谨慎，如果露出丝毫破绽，只怕是无一人能安返大汉。”

许海风犹豫再三，眼中渐现坚定之色，他咬牙道：“如果不知道也就算了，但现在既然知道了他们三家要联手对付大汉，我又岂能坐视不理。”

蒋孔明意外地看了他一眼，通过读心术，自然知道他的这番话并无半分虚情假意。他的眼中露出了一丝欣慰和得意之色，说道：“那么主公是如何打算？”

“一切听从军师吩咐，只要能够破坏这三家联盟，许某就算是贴上一条性命也在所不惜。”许海风深吸了一口气丹田之气，郑重地许下诺言。

如果换作一年以前的许海风，遇到此事，只怕是避之唯恐不及。但经过了蒋孔明这么长时间的潜移默化，他的性格已经逐渐改变。

特别是在前几日角斗前后，他虽然心中怯弱，但表面上却完美地表现出了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形象。

决斗之后，众人对他的态度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变，让他的自尊心得到极大的满足。

这种表面现象通过长时间的维持，足以影响一个人的的内心变化。

所以他才在刚才明知此事危险万分的情况下，还是做出了不惜以身殉国的决定。

自从蒋孔明投入许海风麾下之后，就一直在为如何将他塑造成一个真正的英雄人物而不惜余力地引导着。

直到今天，在这种真正的要紧关头，才看出自己的行动卓有成效，蒋孔明心中亦是极为喜悦。

只是，如果蒋孔明要破坏此事，势必与他心目中的计划产生极大的冲突，是以他的眼珠子滴溜溜地转了一圈，嘴角露出一丝微笑，已是计上心头，说道："主公高义，学生钦佩之极。只是主公可曾想过几位小姐么？"

许海风闻言脸上变幻莫测，直看得蒋孔明佩服万分。

终于他长叹了一口气道："难道以军师之才，也不能想一个在不招人怀疑的情况下破坏三家联盟的计谋么？"

蒋孔明手中摇动的羽扇突然停了下来，随后怒道："他们三家在一起图谋大汉，无论哪一方有何不测，用脚趾头想都知道肯定是大汉的人搞得鬼。想要不招人怀疑，干脆你把他们三方人都杀了还简单点。"

许海风讪讪地笑了笑，他当然知道自己的要求过份了点，但还是不死心地问道："那么就真的没有办法了么？"

"没有了。"蒋孔明翻了个白眼道："如果我是主公，最好的办法就是赶快返回大汉，将消息通报给方令天那老儿，他见多识广，又是身份尊贵，应该会有应付之道。"

许海风点头道："没错，为今之计也只有如此了，我这就去见苏春伟，总之，尽快成行就是。"

目送许海风急匆匆离去的背影，蒋孔明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复杂的颜色，他自言自语地道："不要怪我啊，我可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你们的死活与我何干。我既然自号孔明，所辅佐的就应是开国之君。大汉立国数百年，又有三大世家忠心辅助，如果没有内鬼，又如何能够颠覆。既然程家图谋不轨，那就是老天爷也在帮我，只有天下大乱，主公方有出头之日。没有骨林血海的洗礼，又如何能坐到这万人之上的宝座。"

他抬头望天，似乎天上有什么东西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嘴里喃喃道：“程家啊程家，你们千万不要让我失望啊。”

却说许海风见了苏春伟开门见山地就提出尽快返回大汉，但苏春伟言道小公主刘婷之事若不能查个水落石出，他就无颜踏上归途。

许海风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当然不能告诉苏春伟刘婷此时已在自己黑旗军的大营之中。

可是对方说得名正言顺，振振有词，许海风也是无可奈何，只好悻悻而回。

他回到自己的屋中，林婉娴和夏雅君相谈正欢，见他返回，同时迎了上来。

三人分开坐定，二女对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的那一丝疑惑。

许海风一改前二日里那副兴高采烈的模样，紧皱眉头，显得心思重重。

“夫君可是有何心烦之事？”林婉娴委婉地劝解道：“不妨说出来，或许婉儿可以为你分忧呢。”

许海风苦笑一声，这种事情又如何能对她们明言，何况此事殊无凭证，如果有人问他从何得知，他能说是蒋孔明的特异功能所探知的么。

摇了摇头，许海风叹道：“算了，不想这些烦心事了。”他说完往椅子上重重一坐，狠狠地道：“都是这个托何蒂混蛋搞得鬼。”

他如此怨恨托何蒂宗师自然有其道理，如果托何蒂不是为奥本宗师担保，那么他还可以在小公主刘婷离奇失踪一事上大做文章。若是惹得二大宗师来一场生死之战，那么三家联盟之势不攻自破。

“托何蒂？”夏雅君讶然道：“怎么这位名扬天下的匈奴第一宗师也招惹大哥了么？”

“什么第一宗师，我看是第一邪术士还差不多。”许海风嗤道。

夏雅君抖了下她修长的眼睫毛，没来由地感到一丝好笑，许海风此时这气呼呼的模样颇有几分赤子之心。

她看向林婉娴，后者也是笑意嫣然地注视着他，只是目光中却多了三分款款情意。

“大哥这话怎么说呢？”夏雅君笑问道。

因为这二女都知道刘婷是他所救，是以许海风也不隐瞒，将会见括拔鹰之事与她们细说了一遍，当然有些不该说的事情他也是只字未提。

最后，他怒斥道：“若非托何蒂这个妖人鬼迷心窍的去为奥本担保，此时只怕恺撒和匈奴都要打起来了，你说此人可恶不可恶。”

夏雅君听后若有所思，过了片刻，她抬起螓首，轻声细语地道：“大哥，托何蒂此人天纵其才，早在十年之前就登上武道之极，步入宗师境界。”

许海风不知道她为何突然说起这事，但还是接口道：“此事也不是什么秘密，我早就知晓了。”

“据说，一旦踏入宗师境界，所主要的修习方向就是那虚无缥缈的精神世界，届时种种异能皆有可能。托何蒂既然早在十年前就成为宗师，对于精神世界的探索定然有其独到之处，能够测知对方是否谎言，并不为奇。”夏雅君详细的解释道。

“哦……”许海风沉默不语，听了她这番话，对于宗师境界充满了向往之心，打定主意，日后定要勤学苦练，争取在有生之年踏入这学武者的最高殿堂。

“啊……夫君大人，雅君姐还有一事要与你商议。”林婉娴对他们所说的事情不感兴趣，听他们的谈话告一段落，就开口说道。

把目光转向夏雅君，许海风问道：“雅君，什么事情？”

夏雅君微微一笑，那倾城的容颜让许海风一阵恍惚：“小妹想求大哥允许琴棋书画四婢入我星宗门下。”

许海风听唐柔儿说过，夏雅君亦是出身魔门一支，所以并不奇怪：“让她们加入魔宗，倒不是什么难事，只是你为何要这么做呢？”

“我们星宗有一门特殊功法，叫做‘同心决’，修炼此功者，必须是孪生兄弟或姐妹，琴棋书画四女非但同是孪生，更难得的是都具有一副练武的好骨骼。若能修习此功，日后成就不可限量。”夏雅君正色道。

许海风知道此事对于四女来说，是一件千载难逢的大好机会，于是连想都不想，立马替刘婷做主，应承了下来。

夏雅君将四女唤来，当场收为星宗弟子，随后带她们出去传功去了。看她如此热衷此事，可见此功与静心诀一般，都是极难找到传人的一种奇功绝技了。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零九章 探望

翌日清晨，许海风带领秦勇等十数人出城来到黑旗军驻扎的营地。

他这次出城并未惹人怀疑，一个将领想要维持一只部队的忠心，那么就绝对不能离开这只部队太长的时间。

这是为将之道的基本准则，匈奴人当然不会陌生，所以当许海风提出要到军营一行之时，括拔鹰爽快地答应了。

他们当然不知道，许海风这是假公济私，他才不用担心黑旗军的忠心问题，他此行的真正目的就是看望躲在军营中的刘婷和唐柔儿二女。

进了军营，许海风装模作样地看了一番为了掩人耳目而特意表演的训练，然后就抛下部队，一溜烟地来到了二女所居住的营帐中。

她们二女意外的看到许海风，都是喜不自胜。这几日，她们孤身躲在军营，虽然衣食无忧，但行动上却毫无自由可言。

整天里窝在一个中型帐篷内，就连出门晒晒太阳都成了一个奢侈的愿望。再加上不知西京城内的形势，一颗心提的高高的，若非她们二女相互倾诉，只怕早就忍耐不住了。

此时突然看见许海风出现在眼前，就连刘婷这等出身帝王之家，端庄稳重的女子都忍不住投怀送抱，更不用说是情根深种的唐柔儿了。

许海风一左一右抱着她们二具活色生香的肉体，心中极是得意。京都四朵金花如今已有三朵成为了他的禁脔，这是何等骄人的战绩啊。

如果最后剩下的一朵也加入就更加完美了，他的脑海中突然闪过这样的一个念头。他并不确定自己对于方盈英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 感情，但如此独立特行的女子肯定在他心中有着一席之地。

“大哥在想些什么？”唐柔儿见他久久不语，双眼前望，嘴角含笑，好奇地问道。

许海风豁然惊醒，神识从幻想中脱身出来。

他低头看向二女，因为是非常时刻，所以二女身上所穿的并非能够凸现女儿家美好身材的绫罗绸缎，而是与黑旗军普通士卒一样的军

衣。

虽然已经是最小号的军服，但套在她们二位娇娇女身上，却还是显得有些略大了点。

许海风的一颗心又开始火热起来，他的大手同时伸入衣袍，摸到了这二具被遮掩起来的完美胴体上。

二女同时羞不可抑。虽说她们与许海风之间早就有过更加亲热的举动，但那都是与他独自相处的时候，如今旁边多了一位妙人儿，虽然是亲如姐妹的闺中好友，还是有些放不开。

她们的小手不约而同地隔着衣物按住了那只使坏的魔掌，刘婷哀求道："好大哥，不要在这里好么？"

许海风嘿嘿一笑，说道："你们不是答应过我了，只要我在角斗场上平安得胜归来，就任我为所欲为么？怎么，难道二位小姐想赖皮么？"

唐柔儿红着俏脸，笑道："大哥啊，那是婷儿妹子答应你的，我可没有出声啊。"

刘婷大羞，哪里肯依，娇声道："姐姐啊，你自己都说了没有出声，那不是默认了么？"

唐柔儿美丽的大眼睛眨了二下，得意地道："我只是没有听清而已，婷儿不要冤枉我啊。"

突然，唐柔儿"啊"了一声，惊呼了出来，随后将头深深地垂下。原来许海风趁她不备，手上有力，挣脱了她的小手，攀上了她胸前的那处丰饶所在。

刘婷看着唐柔儿胸前衣物起伏不定，知道许海风的一只大手正在那里肆虐。看到她娇羞不已的模样，不由地偷笑出来。只是还没笑得几声，就觉得腰际肌肤一片火热，原来许海风撩起她的贴身小衣，将大手探了进来，这下子，她可再也笑不出来。

听着耳际二女逐渐急促的娇喘之声，许海风心中大乐，然而他的双手只是在二女上半身抚摸逗弄，而不去触及她们的最后禁地。

过了半响，许海风停住了一双大手，深吸了几口气，平静了一下跳动不已的心脏，将自己几乎处于爆发边缘的欲望生生压制下去。

他低头对唐柔儿道："柔儿，我还要进城去，这段时间就委屈你们暂时住在这里了。"

唐柔儿轻轻"嗯"了一声，也不知道究竟有没有听清楚。

许海风感到怀中二具软瘫如泥的火热娇躯，知道她们此时绝对是心不在焉。心中一动，露出一脸坏笑，手指攀至她们胸前突起，轻轻夹住，微微用力。

“哎呀”二女同时惊呼起来，想不清醒也难了。她们抬头可怜兮兮地看着眼前的男子，那眼中的哀怨几乎可以将人消融在无边的温柔之中。

“柔儿，我交给你一个任务，在我们离开匈奴之前，你将玄天姹女功传授给婷儿。”许海风将手放于二女腰际，不再挑逗，轻轻搂抱着说道。

唐柔儿睁大了一双美目，惊道：“大哥你知道了？”

许海风点头微笑道：“没错，你雅君姐姐已经将一切都告诉我了，在我达到一品境界之前，我不会强行破了你们身子的。”

唐柔儿脸上一红，道：“多谢大哥。”

刘婷听得莫明其妙，询问道：“柔儿姐姐，你们在说什么啊？”

唐柔儿伏在许海风怀中将脑袋伸到刘婷耳边，低低的说了几句。顿时，刘婷脸上稍退的红晕又再次像漫天的朝霞染了上来。

许海风见到二女这般娇羞的模样，捉狭道：“你们不要心急，我最近自我感觉良好，多则半年，少则三月，一定能突破颈项，达到一品之列，到时候，就能让你们如愿以偿了。”

二女大羞，同时举起粉嫩的小拳头，在许海风胸前擂鼓般的敲打起来，唐柔儿更是轻啐道：“坏大哥，我们才没有心急呢，是你心急如焚才对。”

许海风哈哈大笑，他担心再待下去会忍不住逐渐高涨的欲望，从而坏了二女的宝贵贞节，只好与二女惜惜依别。

心中大叹，她们二人摆明了一副任君品尝的样子，但碍于黎彦波的警告，他还是不敢有丝毫逾越。这种损失，只好等自己步入一品之列后加倍讨还了。

告别了二女，他回到城中，与蒋孔明见了一面，告诉他苏春伟不肯离开西京，蒋孔明不愧是天下间一等一的聪慧人物，脑子一转，就想好了一番说辞，听得许海风大声叫妙。

他急匆匆的邀请了众将来到苏春伟的住房，开门见山地道：“苏大人，我们必须立即返回京都，否则怕是迟恐不及。”

苏春伟莫明其妙地问道：“许将军为何如此武断，我等来到匈奴，除了送公主和亲以及给冒顿单于贺寿之外，还有一个要务。就是签订和平协议，如今协议未成，我等又怎能轻易离去。”

许海风冷笑道：“和平协议？与匈奴人签订么，那么就不必了。”

“为何？”

“因为匈奴人已经与恺撒人签定了共同伐汉的合约，你说他们还会与你签定什么和平协定么？”许海风嘲讽道。

苏春伟等人脸色大变，如果许海风说得是真的，那么他们再呆在这里与送死无异。

“许将军不可危言耸听，你是如何知晓的？”苏春伟知道事关重大，当然要问个明白。

许海风正色道：“众位可曾奇怪，恺撒人给冒顿贺寿，为何竟要派遣奥本宗师和三王子亲来。他们二国并不接壤，关系也不见得会好到这么亲密的地步吧。”

听他这么一说，众人同时点头，恺撒人这么做确实太过隆重了。

“末将对此甚是好奇，于是令手下出去探查，就在昨日，托皇上洪福齐天，我们成功地潜入恺撒人使馆，并偷听到三王子阿尔杰农与属下的谈话，才知道其中变故。”许海风胡诌道。

苏春伟脸上变了数次，终于问道：“此事当真？”

许海风见他意动，心中大喜，连忙火上浇油，指天发誓道：“末将敢以项上人头担保，所言句句属实，若有一言半语虚假，让我死于刀兵之下，不得全尸。”

听他发了这么恶毒的一个誓言，苏春伟等人无不动容。

刘俊书立即道：“许将军所言断无虚假之理，若非如此，恺撒人又怎会特遣奥本宗师亲至匈奴。”

金光华亦是击掌道：“我就说过与匈奴人和谈根本就是与虎谋皮，现在又要如何是好？”

许海风听他们的说话，知道蒋孔明的计谋又已奏效，道：“此时匈奴人为了麻痹我们，肯定不会对使节团下手，但再拖下去，非但于事无补，反而枉自送了性命。不如快些返京，也好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见苏春伟还是犹豫不决，他急道：“迟恐生变，苏侍郎，此事若有差池，我愿一力承担就是。”

刘俊书高举双手赞同道：“为今之计，唯有如此，苏侍郎，你快些决定吧。”

苏春伟毕竟是此行的正使，要想离去，需得要他首肯才能成行。

看着三名将领各自不同的表情，苏春伟无奈的叹了一口气，道“好吧，明日一早，我就去向冒顿辞行。”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章 精神力量

第二日，苏春伟果然依言进宫求见冒顿单于，并且向他提出辞呈。

冒顿并未留难，当场答应。他们双方默契地没有提到刘婷之事，仿佛世间根本就没有这个人似的。

当一切结束以后，苏春伟离开皇宫回到使馆。

许海风等人早就等候多时，见状立即迎了上去，询问其结果。

苏春伟平静地对众人道："单于已经允许我们后日离开。"

众将领同时嘘了一口气，都知道此处乃是非之地，久留无益，能够早一日离开就多一份安全。

何况根据许海风的情报，如果匈奴人真的与恺撒联盟，那么他们这一行人岂不是羊入虎口，再滞留于此，只怕最后无人得以生还。

许海风喜道："既然如此就好，那我们早做准备，时间一到，立即启程。"

"且慢……"苏春伟伸手虚按道。

"什么？"众人疑惑地看向他。

只见苏春伟对许海风拱手道："许将军，有一人想要在你离开之前见你一面。"

"见我？"许海风奇道："苏大人，您没有搞错吧，在匈奴我可是无人相熟啊。"

苏春伟面色颇为古怪，说道："许将军，难道令师在你来匈奴前没有交代过什么么？"

令师？许海风心道，我哪里有什么师父了，教我武功的倒是不少，太乙真人，黎彦波，甚至连蒋孔明也勉强可以算作一个，但其中却没有一个收自己为徒。

他摇头道："苏大人，末将这身功夫都是杂七杂八学来的，至今未曾拜人为师。"

苏春伟诧异地看了他一眼，一副难以置信的眼神，问道："许将军既然习得巨灵掌神功，难道还不知道要见你的人是谁么？"

巨灵掌，莫非他说得是黎彦波。

许海风做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道："莫非是黎彦波黎大宗师的故人在此么？"

苏春伟看他的样子并非做伪，叹了口气道："如果以他们的关系来看，的确称得上是生死之交了。"

"哦……"许海风心中大为好奇，黎彦波怎么会与匈奴人的关系如此密切，莫非是他的姘头不成，询问道："苏大人，您就别卖关子了，究竟是谁啊？"

"托何蒂宗师。"

"啥？"许海风脸色一变，怎么这个匈奴第一高手突然对自己产生兴趣了，这可不是一个好兆头："他又为何要见我啊？"

"许将军莫非当真不知？"刘俊书也用一种疑惑的目光看向许海风，仿佛他不知道其中原因是天大的怪事一般。

许海风被他们看得恼羞成怒，没好气地道："黎彦波是传了我巨灵掌，但他又不是我师父，我又怎么会知道他与匈奴的托何蒂有甚牵挂。"

苏春伟等人心中极为羡慕，他未曾拜师就将人家压箱底的功夫学来了，这是什么世道啊，怎么我就碰不到这么好的事情。

"托何蒂宗师与黎彦波宗师从年轻时代开始就是一对旗鼓相当的对手，直到十年之前，他们一同步入宗师之境，碍于身份，才不再相斗，算算时日，他们就这样纠缠了四十余年，称得上是一段佳话了。"苏春伟解释道。

他并不知道，其实在五年前，这二人曾经私下交过一次手，但结果却是谁也奈何不了对方。

刘俊书接着道："许将军你在角斗场上力挫托何蒂宗师的关门弟子草原之狼利智，那不是说黎大宗师的弟子要比托何蒂宗师的弟子强了三分，他由此找你也是理所当然了。"

许海风表面上听得津津有味，心中早就将黎彦波骂了个体无完肤，怎么这家伙吃饱了没事干，找了个这么厉害的对手干什么。

这个托何蒂也是一个孬种，不去找黎彦波这老混蛋的麻烦，找我干什么，柿子只会挑软的捏，真是妄称宗师之名。

苏春伟见他已经明白其中缘由，问他道："许将军，利智邀你明日午时去拜见其师，你去是不去？"

许海风苦笑道："末将还有选择的余地么？当然是舍命陪君子了。"

回到屋中，许海风立即找到夏雅君询问此事。

夏雅君认真地想了一会，劝慰道："大哥只管放心前去，妾身担保此行绝无性命之忧。"

"那是为何？"许海风奇道。

"妾身来匈奴之前，曾见过黎宗师一面，他对于托何蒂评价甚高，以他的人品身份绝对不会与你为难。"夏雅君微笑着回答。

这个答案让许海风安心许多，虽然仍有一丝忐忑，但已不至于惊惶失措了。

次日午时，利智果然应约而来，协同许海风一起拜见托何蒂宗师去了。

托何蒂年少之时，行侠四方，居无定所。但自从踏入宗师殿堂，他就一直定居在西京城内。

来到了一处木屋前，利智带着他们走了进去。

许海风发觉这里的摆设并不奢侈，只能说是还看得过去而已，相比于托何蒂的身份地位来说，几乎可以说是简陋了。联想到太乙真人的居所，莫非这些宗师级别的高手都有怎么一个共同的嗜好，住不惯好房子不成。

"许兄，家师有请。"利智先行进去禀报了一声，过了片刻，回来对许海风道。

许海风礼貌地对他一笑，正要走进内厅，却发觉利智毫无跟进的意思，不由地多看了一眼。

眼尖的利智笑道："家师吩咐，只请许兄一人相见。"

许海风勉强一笑，算了，反正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他此时心志想比以往，已经坚强了许多，当下转头昂首进入内厅。

内厅之中只有一人盘坐于炕上，除此之外，空荡荡地别无一物。

许海风自然知道此人就是名震天下的托何蒂宗师，他抬眼仔细打量，只见此人看上去五十左右，浓眉大眼，一副典型的北方游牧民族特有的高大身躯，唯一异于常人的只有他的那双长耳。

托何蒂正在闭目养神，突然睁开双眼，与许海风的目光在半空中豁然相遇。

威严——许海风的脑海中瞬间一片空白，只余下这一双充满了无尽威压的双目在他心中仿佛正无限扩大。

他的身子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这是一双什么样的眼睛啊，是一双已经看透了世间万物本质的神眼，透过这双眼睛所散发出来的压力

已经达到了一个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境界。

许海风只觉得眼前之人仿佛神魔再世，而自己就是在他手掌心的一个小蚂蚁，天下之大，再无人能够拯救自己。他的力量正在飞速的流失，浑身疲软不堪，双膝一软，就要跪倒在地。

但是他的内心深处却隐隐生出一丝不妥，似乎他这一跪之后，将会发生什么遗憾终身之事。这个突如其来的感觉让他正在弯曲的双腿在半空中停顿下来。

压力，托何蒂所造就的压力随着时间的延迟，非但没有丝毫减轻，反而在不断的积累和增长。许海风的双腿已经随着身体的颤动而开始哆嗦，眼看就要支撑不住。

突然，他的体内血液开始加快流速，仿佛被烧开了的热水般，散发出无尽的热量。

许海风突然感受到，在他体内埋藏的一股力量正在逐渐苏醒。

他幼时所饮的七彩蛇血乃是上古洪荒异种，天生傲气独行，百折不挠，上不屈于天，下不服于地。如今在托何蒂的精神压力下，自发的运动起来。

许海风只觉得血液内积蓄的精元正在以百倍的速度转化为真气，他的身体逐渐恢复了力气，双膝也一寸一寸地向上挺起。

“哼”托何蒂突然轻轻地哼了一声，但许海风却仿佛觉得一声巨雷重重地击打在心田，他所积蓄的那点力气瞬间又消失的无影无踪。

许海风茫然地望着托何蒂的双眼，身子一软，就要跌倒。

然而在那一瞬间，他仿佛看到了对方眼中的那一丝惋惜和藐视。

他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个时候，自己还能够看出对方的心思，但他此刻体内的血液再度加速，强大的热量造成了他心中无比的愤怒，一股足以毁天灭地的怒火席卷了他的精神世界。

“啪……”

在大脑深处仿佛有什么东西被打开了一般，清凉舒适的感觉让他如沐春风。

他勇敢地抬起了脑袋，挺直了胸膛，双目之内再无丝毫彷徨和怯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永不放弃的坚强和勇气。

他的双腿不知何时已经站得笔直，并不高大的身躯散发出同样的威严和压迫，虽然在数量上与托何蒂相去甚远，但在质量上二者已是堪相比拟。

士可杀，不可辱，直到今日此时，经过了托何蒂宗师精神压力的洗礼，许海风才终于领悟了这句话的真谛所在。

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终于过了这最为凶险的一关，从此以后，那扇通往神秘莫测的精神世界的大门已经向他敞开了。

宗师，这个崇高的名谓不再是高不可攀，只要他勤练不懈，总有一天，可以水到渠成，自然而然地登上这座代表了武道巅峰的无上宝座。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一章 跨越巅峰

“小友好坚定的意志啊。”

随着托何蒂的这一句话，那无所不在的精神力场瞬间消失无踪，仿佛从来就未曾存在过一般。

许海风长出了一口气，才发觉背后已是汗湿重衣，他恭恭敬敬地向托何蒂鞠了一个躬，道：“晚辈许海风拜见前辈。”

经历了方才的那一幕，许海风再也不敢小看这些踏足于宗师境界的前辈高人了。虽然在面对堪比远古巨兽的秦勇之时，他们还是显得无可奈何。但是除此之外，天下虽大，还有何人敢在他们面前放肆。

“不必多礼，既然你已经过了这一关，踏出了这一步，那么我们就以平辈论交吧。”托何蒂和蔼地道，身上没有半点长辈的架子。

许海风自然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就在刚才那最后关头，他也领悟了精神世界中那种神秘的力量，所以才能在托何蒂的精神力场下与他分庭抗礼。

武功之道，在达到宗师之前，修习锻炼的是人的肉体，只有不断地捶磨自己的肉身，方能达到更高一层境界。

人体之内，精、气、神，三者具备。

所谓炼精化气，正是将体内的精元转化为真气，当这个步骤达到巅峰之际，在机缘巧合之下，能够突破肉体的枷锁，接触到那虚无缥缈的精神世界。

只有领悟了精神世界中的力量，并且没有迷失其中，才能真正的达到修神的目的。

可以说，宗师以下的武者，所修炼的都是精和气，而只有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才能修炼自身神通。

当然，千人千样，在修神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人能给予其他人丝毫的指点，适合自己的东西未必就适合旁人，后来居上也不是什么希奇之事。

到了这个地步，往往一时的顿悟比数十年的苦修更加有效。

许海风既然已经领悟到了精神力量，那么早晚都是其中一员，是以托何蒂才会甘愿与他平辈论交。

许海风洒脱地一笑，说道："晚辈此时差前辈甚远，实在不敢从命。若是日后有所成就，定当相从。"

他言下之意是说现在我远远不及于你，所以不敢与你平辈相交。不过，等日后我达到能够与你比肩的程度，自然如此。

托何蒂哈哈一笑道："既是如此，那就随意好了。"

"是……"许海风恭敬地答道。

"黎兄可好？"托何蒂询问道。

"黎老前辈一切安好，此行之前晚辈曾见过他老人家一面，蒙他不弃，习得巨灵掌神功。"许海风短短一句话就把自己与黎彦波的关系解释清楚。

他通过精神感应，早就知道托何蒂没有恶意了，但此时此刻，正值他心高气傲之时，不屑与借助黎彦波的名头来自抬身份。

看了他一眼，托何蒂问道："怪不得我看你所修习的内功，似乎并非黎兄一脉，但气脉悠长，实是老夫生平仅见，那是什么功夫？"

这等直接问人功夫的行径乃是武者大忌，但放到他们这些领悟了先天之密，掌握了精神力量的人嘴里，就成了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而已。

许海风毫不隐晦，直接道："晚辈蒙太乙真人垂青，得授静心诀。"

"静心诀？"托何蒂古井不波的脸上首次露出了惊讶之色。

许海风傲然道："正是名列奇功密艺榜之首的静心诀。"

托何蒂叹道："太乙真人号称中原三大宗师之首，果然有其独到之处，静心诀果然名不虚传。"

许海风微微一笑，并未答话，但他心中却知道刚才能够通过考验，静心诀固然是其中原因之一，但最主要的还是他体内那怪异蛇血所起的作用。

就在此时，许海风灵觉闪动，产生了一种被人窥探的感觉。若是以前，他根本不可能有所发现，但此时领悟了精神力量之后，便自然的感应到了其中的种种奥妙。

他转头看向后厢，心中却生出一种莫明其妙的厌恶之情，里面之人似曾相识，然而此人心怀不轨，将要对自己不利一般。这突如其来的心电感应让他皱紧了眉头，大脑高速运转，将所认识的人物在脑海

中快速地过滤了一遍，匈奴国师哈密刺的那张英俊脸庞出现在他意识深处。

许海风哑然失笑，高声道："国师既然来了，何不出来一见。"

托何蒂对他能够如此快捷的掌握精神力量显得极为惊讶。

十余年前，托何蒂第一次接触到精神世界的奥秘之时，花费了整整一年之久，才初步摸索出其中的规律和奥妙。

但许海风刚刚领悟就表现出极高的天赋，这等资质足以让他为之羡慕不已了。

他却不知，在蒋孔明的熏陶之下，许海风早就系统地学习过精神力的分类，对如何运用也能倒背如流。

只是今日之前，他本身并无这种神秘力量，所以根本无法使用。但他的理论知识早已在这个世界的任何宗师之上，所缺乏的只是实践而已。

就如一个精通股票期货的专业人才，却没有一分的本钱，又让他如何去套取更多的财富。

而当他突然领悟了精神力量之后，种种运用方法顿时了然于心，牛刀小试之下，顿时让托何蒂刮目相看。

哈密刺在内厢大吃一惊，他自持武功不在许海风之下，只要小心谨慎，就断然不会被人发觉。虽说他不可能瞒过托何蒂宗师，但托何蒂又怎会泄漏他的行迹。

此刻被人叫破行踪，他也不好意思避而不见，只好咳嗽一声，从后厢进来。

能够成为匈奴国师，号称冒顿单于第一智囊的他非常人可比。一点也看不出丝毫的窘迫之色，反而是潇洒从容，愈发显得风度翩翩。他拱手道："许将军，别来无恙啊。"

"托福，国师你好。"许海风笑容可掬的道，演戏么，你会我也不差啊。

哈密刺转身向托何蒂躬身问安，以他国师自尊，尚且如此恭敬，可见托何蒂在匈奴人中的地位是何等之崇高。

"听说许将军明日就要回返汉廷，为何不在我国多留几日？"哈密刺笑问道。

许海风叹道："非不愿也，实不能也。末将也想在贵国多盘桓些时日，只可惜惊闻贵国宫中有变，只好就此离去，将情况禀明今上，请他定夺。"

听到许海风直接提及王妃失踪一事，哈密刺唯有苦笑一声，此事确实蹊跷，简直就是不可思议。没有宗师级别的灵觉感应，还有谁能

够在重重防护之下的皇宫内悄然无息地救走刘婷呢。

然而唯一的嫌疑人恺撒奥本宗师已经被托何蒂证明是个无辜之人，对于这位宗师的话，哈密刺从来没有丝毫怀疑。他说过不是奥本，那就肯定不是此人。

既然如此，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皇宫之中有了内奸，而且那个内贼的身份地位绝对不低，否则哪来的这等能量，能够将王妃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偷运出去。

只是任他哈大国师用尽浑身解数，经过层层分析，皇宫内当晚值勤的每一个守卫，宫女都遭到了严加盘问。案子是破了几个，但那都是些鸡皮蒜毛的小事，最多就是一些小偷小摸什么的，至于他想要的答案却是毫无线索。

这件事情如果公开宣扬，对于匈奴的声望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所以他们也唯有尽力的秘而不宣。

但纸里保不住火，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件事情在私下还是很快就传开了。

当汉使苏春伟向冒顿单于辞行之时，他还真有些喜出望外，既然苦主都自动离开，那么此事最后必将不了了之。

那些汉使也是剔透心肠，在辞行之时，甚至连一句王妃的话也没有提到，好像这个人就如此凭空的消失在这个世上似的。这样的举动，分明是听到了什么风声，但他们畏惧匈奴鼎盛的强大军力，是以摆明了不敢追究的态度，这也符合汉朝对于匈奴的一贯作风。

只是许海风在此时提出，显然他对于苏春伟的决定非常不满，但又不敢违反正使的决定，是以趁此机会发发牢骚罢了。

哈密刺脸皮极厚，装作没有听清此话，话题一转，又聊到风花雪月之上。

许海风与他东拉西扯的侃了一阵，起身告辞而去。

看到许海风渐行远去的背影，哈密刺的脸色立即晴转多云，他恭敬地问道："宗师，程家所托之事，您……"

托何蒂洒脱一笑道："老夫本已答应程家，要以精神之术给予他心灵上之重创。只是老夫虽然做了，但这小子却凭借自身意志挺了过来。"

"他挺过来了？"哈密刺惊呼道。

"正是，此子意志之坚，实为老夫生平仅见，他日成就，不可限量，不可限量啊。"

哈密刺低首道："可是此子乃是汉人，日后必为我匈奴心腹大患。"

托何蒂叹了口气，对他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老夫虽然不懂命相之术，但却有预感此子绝非短命之人，此乃定数，非人力可违。”

说完，飘然而去，哈密刺脸上阴晴不定，终于狠狠地道：“无论如何，我都要尝试一下，决不能养虎为患。”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二章 一品

许海风踏出厢房，此行他的收获之大，远远超出自己的预料之外，心中充满了极度的喜悦，一时之间，仿佛连骨头也轻了三两似的。

还未走到正厅，他的灵觉就感应到利智的存在，原来他竟然一直在此等候自己。

虽然二人分属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但许海风却真实的感应到对方坦率而正直的个性，正是大草原上绝大多数英雄男儿的典范。

虽然在心底不愿意承认，但事实就是事实，并不是随着他的意念可以任意改变。

大草原上的男儿生活条件极为艰辛，但就是在如此艰苦的环境中磨练出他们强健的体魄和不屈不挠的意志。

他们确实比大汉的子民们更加骁勇善战，更加吃苦耐劳。

所以尽管大汉的人口是他们的十倍以上，但自太祖皇帝以来，在对付匈奴的策略上都是以防守为主，鲜有主动出击的。

“许兄出来了，家师见你何事？”利智看见许海风的身影，爽朗地大笑着迎了上来，突然他的笑声为之一顿，面现讶容，不由自主地叫了出来：“咦……”

许海风自然知道，利智本来就是一品顶级的高手，唯一欠缺的就是没有掌握精神世界的神秘力量，否则他已经可以踏入宗师境界。

所以他才能一眼看出自己的身上已经发生了一种奇异的变化。

许海风报以真诚的微笑：“利智兄，难道令师没有告诉你么？”

利智睁大了眼睛，上上下下，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他一番，才回答道：“我问过，但家师没有说。”

若是以前，被这么一位一品顶级高手如此观察，许海风早就按捺不住了，但此时他却是显得若无其事，仿佛利智所看的不是他一般。

“佛曰：不可说。如果你真想知道，那么就去询问托何蒂老前辈吧。”

言罢，许海风大笑而去，只留下利智一人在此大惑不解地看着他的背影发呆。

回到营帐，许海风唤来林长空，吩咐一声，二人拉开架势，对打起来。

今日之前，许海风遇到似林长空这等的一品高手，只能使用太极神功，全力防守，或者用巨灵掌神功，以力破巧。若是与他们放手对攻，绝对是不堪一击。

但此时交手，却是迥然不同的一个局面。

无论林长空的招式施展的多么巧妙，功力运用的多么威猛。但落在许海风的眼中，却变得慢如蜗牛，破绽百出。甚至连他每一招的强弱之势都了然于心。

林长空是个只知道惟命是从的血酒战士，收到全力攻击的命令，在没有接到新的命令之前，是绝对不会停手的。

他的一双手掌幻出漫天掌影，铺天盖地的向许海风当头罩来。

但许海风却在他如同暴风骤雨般的攻势之下，仿若闲庭漫步般在这天罗地网中任意遨游，无论他的攻势多么猛烈，声势多么浩大，形势多么险峻，许海风总是显得智珠在握，心有成算，能够提起一步到达林长空攻势最为薄弱的一处，从而有惊无险地脱离危局。

林长空看似威风八面，实际上却是许海风掌握着这场比试的主导权，只要他愿意，随时可以凭借自身的实力而脱离战场。

打的兴起，许海风大喊一声：“海名，你也一起上。”

许海名应了一声，双手一错，与林长空形成联袂之势，共同夹击。

他们二人都是身列一品，天下有数的好手，联手之下，威力倍增。许海风脸色凝重，再也不能似刚才一般轻松自如，但他进退有度，手掌或挡或扫，竟是将二人的所有攻势全部接下。

再斗片刻，许海风招式身法运用的愈加纯熟，从一开始的守多攻少，到现在的攻守平衡，渐有攻多守少，掌控全局之势。

突然许海风的灵识一动，感应到一个高手正在朝此地靠近，转眼间就到了战局之外。

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平和的微笑，虽然那人竭力隐藏行迹，但许海风甚至不用眼睛都能猜到她就是被蒋孔明许为年轻一辈中真正的第一高手夏雅君夏小姐。

只是这个称号乃蒋孔明私下赠于，并没有得到世人公认。

况且，经过了今日的变化，许海风若要与她交手，鹿死谁手，还真的未尝可知。

许海风心中一动，夏雅君虽然碍于体质，不得不委身于他。但心中高傲异常，实是不将天下同辈男子放在眼中。自己若要一振夫纲，今日就是一个最好的机会。

他想到就做，不再与林、许二人周旋。突然站定，大喝一声，双掌同时运起巨灵掌神功，吐气开声，向二人击去。

这个套路他们二人熟悉之极，以往许海风每当守无可守，都会全力使出巨灵掌神功，每逢此时，纵然是他们这样的一品高手也只有退避三舍的份儿。

然而今日的许海风却与以往大为不同，这一掌威势依旧，却又多了三分飘渺莫测，令他们生出避无可避，让无可让的感觉，无奈之下，只好举掌相迎。

“啪……”二声轻响过后，许海风双足分开，齐肩而立，面上自有一股说不出的从容自如。

而林长空和许海名二人却是同时退后数步，虽然没有受伤，但已显得颇为狼狈。

许海风双手背负，一声长啸，声动九天，说不出的英勇威武，豪气盖世。

就在他与林、许二人四掌相交之时，他的心中生出了一种明悟，经过了托何蒂的精神洗礼，他不但成功地掌握了精神世界的那种神秘变化，而且内力亦有大幅增加。

他已经突破了第六层的静心诀，达到了第七层的境界。也就是说，单以内力而论，他已然达到了与林长空等人同级的一品高手之列，如果再加上精神的力量，那么他们二人绝对不是其敌。

“雅君，你看我这二掌如何？”许海风背着夏雅君，豪气干云地问道。

夏雅君想不到虽然她自己来的时候小心谨慎，但还是无法瞒过正在激斗当中的许海风。

她婀娜多姿的娇躯踏着一种奇异的步伐，瞬间便来到许海风的身前，缓缓一福，道：“妾身一时手痒，还请大哥指正。”

许海风讶然失笑，道：“妹子既然有此雅兴，为兄又怎能不奉陪呢。”

夏雅君微微一笑，那风华正茂的容颜更显得娇艳三分，她的右手豁然伸出，向许海风胸前抚去。

许海风不让不避，也是伸出右手，竖起食指，向她掌心劳宫穴点去。

夏雅君手腕一抖，轻轻巧巧的避了开去。不料许海风却像是早有准备般，食指向右平移三寸，如果她的手掌继续前进，那么右手虎口势必要先与他的手指接触。

她的脸色微变，眼中的惊讶已经转变为钦佩和震惊。

夏雅君不敢再有丝毫藏私，身形转动，仿佛翩翩起舞般，绕着许海风跳动起来。

许海风就站在原地，不动如山，他以一种欣赏的目光看着眼前美人那让人眼花缭乱的绝世舞姿。想不到，她箫吹得好，舞跳得更好。

他的手掌时而随意的挥动几下，就将她隐藏在舞蹈中的重重杀机尽数化解。

夏雅君舞了半响，却连一招也无法递得出去，至此终于明白，他们二人之间的差距之大，已然不在同一个档次之上了。

其实单论内力，夏雅君还是要在许海风之上，对于招式的运用掌握，对敌经验等等，二人更是无法相提并论。但许海风硬是凭借神秘莫测的灵觉预感到了她下一步的动作，而提早做出反应。

致使夏雅君始终觉得缚手缚脚，她自然知道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得到改变，那么最后落败的一定是她。

是以她的身形霍然间从极动转为极静，双脚如同钉子一般牢牢的扎在地上，双手的动作亦是跟着缓慢起来，然而每一招每一式之中却蕴含了极强的真气。

她竟然打算以力取胜，若是换作以前，许海风纵然是身怀二大神功密技，但在这位已达一品顶级的美女高手之下，亦要大败而回。

但此时，许海风只是微微一笑，手掌轻抬虚引，便将她贯注了强大内力的招式轻松化解。

精神力量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对于招式的预测上，许海风此时对真气的流转方向和运劲方式亦是另有一番心得体会，太极神功至此才算是小有成就。

夏雅君再斗数合，终于从心中生出黔驴技穷，后续无力之感，只好跳出圈子，被迫自动服输。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三章 回馈

看到她抽身而退，许海风笑道：“怎么，妹子不玩了么？”

夏雅君神色复杂的看了他一眼，才道：“小妹今日始知天外有天，大哥才华远胜小妹百倍，小妹心服了。”

许海风哈哈大笑，在她的追问下，将今日会见托何蒂的情形向她叙说了一遍。

夏雅君听后，不由地为他暗自捏了一把冷汗，问道：“大哥可知，如果你无法撑过这一关，会有什么后果么？”

“这个么？没有想过，大不了是精神错乱，从此再无清醒之日罢了。”许海风一副无所谓的答道。

夏雅君惊讶于他的洒脱，或者说是无知，解释道：“如果大哥不是侥幸过了这一关，那么轻则心灵受创，此生再也无法探索精神世界，彻底与宗师绝缘，重则神智不清，就是一活死人了。”

许海风嗯了一声，道：“我就知道托何蒂不会这么好心的成全我，原来其中还有此原因。不过无论怎么说，他也是我接触精神世界的引导者，我还是非常感激他的。”他的话中透露出一种毋庸置疑，无比坚定的自信，让人深信不疑。

经过了这次的变故，许海风的心胸亦是开阔了数倍，哪里还会计较此事。只是他的这番大度表现再次让夏雅君心仪不已。

“学生遍寻主公不着，却原来在这里与夏小姐谈情说爱来着。”

能够当许海风的面说出这般暧昧话的，除了蒋疯子之外，再无他人。

夏雅君脸儿一红，啐道：“许大哥说得对，你这个军师没有半点正人君子的模样，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

如果是其他人，夏雅君只怕早就翻脸了。但在林婉娴的介绍下，她与蒋孔明见过几次，几番话谈论下来，顿时为他那渊博如海般的学识而深深折服，心中对他极度钦佩，已然不在三大宗师之下。

她也甚是奇怪，如此一个孤傲独行的人物又怎会心甘情愿的投效在许海风麾下，只怕当今之世，还无人能让他心悦诚服的效忠才是。

直至今日，听到许海风竟能在托何蒂宗师的精神力量洗礼下，一举突破学武之人梦寐以求的精神枷锁，并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能够运用自如。

这份意志和悟性，她尚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差之甚远。这才明白，蒋孔明法眼无差，原来他早就看出了许海风不是池中之物，这才提早投身效命。

只是相处日久，夏雅君却发觉这个蒋孔明有一恶习，那就是在面对自己人的时候，特喜作弄和调侃，直到他人面红耳赤才心满意足的罢手。

说到这个情况，就连许海风亦是恨得牙齿痒痒。但自始至终，都没有人提出意欲报复之言，因为谁都知道，此人学究天人，远非凡俗可比，纵然他有万般不是，也只有忍气吞声。好在蒋孔明知道其中分寸，也不会让人颜面尽失。

蒋孔明微微一笑，浑然不将她的这番话放到心里，他摇着羽扇，度着方步，来到许海风的面前，躬身道："学生见过主公。"

许海风还了一礼，问道："军师大人寻我何事？"

蒋孔明正要回答，夏雅君便先一步道："二位若有公事，那就慢慢商量，妾身先行失陪了。"

许海风看着她姣好的背影，想到自己成功跻身一品之列，那么也就可以借治病为名一亲芳泽了。一想到如此艳丽的美人儿就要被自己成功得手，他的一颗心就按捺不住大力的跳动了起来。

突然他的灵觉发出警兆，似乎有人正在入侵自己的精神世界。他大吃一惊，连忙收敛心神，全身戒备，难道是托何蒂宗师或者奥本宗师大驾光临？

只是，当他分辨出那道异样精神力传来的方向时，便立即勃然大怒，指着蒋孔明的鼻子低声叫道："不要用你的那个读心术来窥探我的隐私。"

蒋孔明满面惊讶的用羽扇轻轻推开指着他鼻子的手指，许海风的震怒对于他来说只不过是隔靴搔痒，根本就毫无感觉，他奇怪的问道："不知主公今日有何奇遇？学生竟然无法看透主公心事，真是奇哉怪也。"

许海风冷然一笑道："你不是自诩为天下第一智者么？那么何不就此猜上一猜。"

蒋孔明闻言，用羽扇抵住自己的下颚，微微抬头，双眼轻眯，过了片刻，徐徐道来：“主公会见托何蒂之前，一切全无变故。但自从主公回来之后，匈奴突然命人送来无数赠礼。学生估摸了一下，这些赠礼固然价值不菲，但其中累赘之物却是多数。如果我们尽数携带，回程之时，势必奇慢无比。”

虽然许海风悟通了精神之力，心智方面也有了质的提高，但还是不明白他为何突然说起这牛马不相及的事情，只是灵觉隐隐间感到其中必有关联。于是也不询问，只是淡然道：“然后呢？”

蒋孔明看了他一眼，显然对于许海风的态度有了一丝惊讶，他仿佛见了什么世间最有趣的东西，开心的笑了起来：“匈奴人这么做，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要拖慢我们返汉的速度。”

“哦？难道他们这么快就要攻击大汉了么？”许海风眉头一蹙，立即否定了自己的推论：“他们又不知道我们已经探知了他们三家联盟的密议，当然不会就此匆忙发兵。”

“不错，不错。”蒋孔明鼓掌道：“主公大有进步，可喜可贺，那么你来猜猜他们的意图何在？”

许海风正要推脱，突然脑中灵光一闪，道：“我们，他们的目标是我们这个使节团。”

“哈哈……”蒋孔明摇着羽扇，大笑道：“主公厉害，竟然猜出了他们的意图。”

许海风虽然猜中了答案，但那是在蒋孔明多次提醒之下才有所领悟。而蒋孔明却是一收到对方的赠礼，就看出了其中所蕴含的猫腻，二者间的难易实是不可同日而语。

“真奇怪，他们为何突然要对我们动手呢？莫非……莫非他们还是怀疑王妃失踪之事与我们有关不成？”许海风对此大惑不解，如果说匈奴人一定要置黑旗军于死地，那么唯一的原因就只有刘婷一事了。

蒋孔明伸出右手食指在眼前摇了摇，表示答案不是如此，然后才在许海风的注视下问道：“请问主公，今日会见托何蒂，还曾见过何人？”

“哈密刺。”许海风毫不犹豫的回答道。

“原来是他……”蒋孔明露出恍然大悟之色，道：“学生猜测，今日主公与托何蒂一会，必有机遇，而且此一机遇足以让哈密刺深深畏惧。那么究竟是什么机遇呢……”

盯着许海风的脸，蒋孔明一字一顿地道：“莫非主公是领悟了晋级宗师的关键一步？”

许海风头皮一阵阵的发麻，这个蒋孔明确实太厉害了，这样的事情也能凭空推测出来，简直都成活神仙了。

看着许海风惊叹的脸，蒋孔明突然放声大笑道："主公不必如此惊讶，其实学生能够猜中，也有一半是运气。"

"这话怎么说？"许海风问道。

"主公可还记得我与哲别在围猎林戏弄奥本宗师一事？"蒋孔明得意的问道，此事是他一手策划，竟然将一代宗师玩弄于掌股之间，确实是他的得意之作。

许海风微笑着点了点头，他当然知道此事，说来也是好笑，奥本吃了这个哑巴亏，还为此背了一个怎么也洗刷不掉的黑锅。若非托何蒂出面为他澄清，恺撒和匈奴这二大帝国势必就此交恶。

"当时学生就曾以读心术试探过奥本宗师，但其结果与方才一模一样，竟然是无功而返，而且差点被他发觉。是以学生才推断出主公已然得窥其中奥秘。"蒋孔明一改往日的嬉皮笑脸，正色道："既有此机遇，可见天佑主公，学生辅佐之心愈加坚定，必助主公成就一代霸业。"

许海风的灵觉感到了他真挚的情谊，颇为感动，拱手道："如此多谢军师。"

蒋孔明摇头道："应该是学生多谢主公才对。"

"为何？"许海风奇怪的询问道。

"学生从小就以诸葛孔明为此生之偶像，而主公非但救学生一命，还给予学生一展才华的资本和绚丽舞台，让学生体会到当年卧龙先生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风采，如此大恩，又岂能不谢。"蒋孔明郑重的回答道。

当蒋孔明离去之时，许海风犹自摇头，自言自语地道："不懂啊不懂，那个孔明究竟是何方神仙呢？"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四章 马贼

由于携带了大量出乎预料之外的赠礼，所以整只队伍显得比较臃肿，前进的速度自然而然也就慢了下来。

看着一字型的长条队伍蜿蜒前进，许海风略皱眉头，询问道："军师大人，你说匈奴人怎么还没有动静呢？如果他们再无举动，只怕就来不及了。"

蒋孔明看了他一眼，道："主公何必如此性急，再过片刻，我们就要到达边界，那是是大汉和匈奴最为敏感的地带，双方的驻兵都不敢大规模的在那里行动，是以造成了马贼横行，如果学生没有料错，我们应该会在那里遇到匈奴人。"

此时的许海风和以往大为不同，他一听之下顿时明白其中含意，笑问道："你是说匈奴人会假扮马贼，袭击大汉使臣的队伍么？"

"正是。"蒋孔明的语气中含有着一股让人无法质疑的肯定。

"马贼？"许海风又好气又好笑："如果我的黑旗军会被一群马贼消灭，那么我干脆自己摸了脖子干脆点。你说义父他们会相信么？"

的确，凭借黑旗军的战斗力，只要稍微有一点头脑，都不会相信他们会被一群只知道流窜作案，乌合之众的马贼灭绝。如果指望大汉的朝臣们相信此事，除非他们一夜之间集体变成蠢材白痴加三级。

"就算是不信又能如何？如果匈奴人没有留下任何口实和证据，难道您以为汉廷会为了我们与匈奴人开战么？"蒋孔明冷笑道。

许海风叹道："是啊，对于整个国家来说，我们也不过是一枚棋子而已，既然皇上连自己的亲生女儿都舍得，那么我们又凭什么不能舍弃。"

说到这里，许海风停顿下来，举目眺望远方，双目微闭，似乎在感受空气中的某种神秘气息。

过了片刻，他笑道："军师所言，言出必中，我已感到危险从远方而来。"

蒋孔明看着许海风的眼神中充满了向往和狂热，让他不寒而栗，咽了口吐沫，许海风艰难的挤出一个笑脸，问道：“军师大人有何贵干？”

“主公的第六感真是非比寻常的发达啊，既然连您都能修练有成，为何学生习武却始终不见成效？真是……唉，老天不公啊。”蒋孔明摇头叹道。

什么叫连我也能修炼有成，难道我的资质很差么？许海风狠狠的暗中瞪了他一眼，心道宰相肚里能撑船，不与这个疯子计较了。

他打马上前，回头叫道：“军师大人，我去与苏侍郎和二位大人说说应变之事，具体事务就由你操办了。”

蒋孔明遥遥一拱手，道：“学生遵命。”

许海风驱马赶到队伍头前，苏春伟等三人果然在此，见到许海风，苏春伟连忙道：“许将军，你看大队人马走的如此之慢，照此速度，我们何时才能回到京都啊？”

自从他听闻匈奴将要和恺撒联手进攻大汉之事，顿时心急如焚，恨不得早日达到京都，奏明陛下，让大汉早日做好万全准备。

只是匈奴人所送的那些回礼当中，有许多都是极为贵重的前代陶器，这些东西体型颇大，又极为容易破损。

更主要的是，这些东西都是属于贡品，纵然苏春伟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轻易损坏一个，更不要说就地抛弃了。

也不能怪他迂腐，只是他出生世家，顾虑之多远胜常人。在这种患得患失的心情下，失去了往日的决断。

事实上，他也曾想过派一个心腹家人，回京将此事禀报其父。但这件事情关系太大，万一泄漏半分，不管事实真相如何，他们这一票人马的生命安全就极为悬乎了。是以犹豫再三，终于还是就此作罢。

许海风对他的心里了如指掌，闻言笑道：“苏大人，匈奴人既然厚赠了这许多东西，那么想快也快不起来啊。”

刘俊书在一旁听到二人谈话，看了眼四周，除了缓缓而行的车队外，就没有人注意他们，于是轻声道：“许将军，你所得的消息是否有误？匈奴人既然送了这般厚礼，未必就会犯我大汉。”

还没等许、苏二人说话，金光华就反驳道：“将军有所不知，匈奴人不事生产，以畜牧狩猎为生，每年秋季便率兵寇关，在我大汉境内掠夺一番而回。如此狼子野心，又怎会不贪恋中原的花花世界，我看小公主失踪一事也是他们在背后搞得鬼。”

许海风看了他一眼，心道看不出这个粗人的想象力还真的挺丰富的呢。

苏春伟眼睛一亮，道：“不错，本官早就在怀疑，天下间是否真的有人能够在金狼军的重重把守之下将小公主掠走。如果真如许将军所言，匈奴人已然决定联合恺撒分刮我大汉领土，那么这一切就解释的通了。”

刘俊书脸色数变，终于叹道：“可怜的小公主啊，这下不是真的羊入虎口了么，可恶的匈奴和恺撒，末将与他们誓不两立。”

许海风抬头，无语问苍天……

他本来还有些担心回去之后，是否有人能够看出其中玄机，但想不到人尚未回，这三个家伙已经自作聪明的给了他最好的答案。

“许将军，你以为如何呢？”苏春伟询问道。

许海风立即做出一番义愤填胸的勃然大怒状，高声道：“原来竟是如此，这些该杀千刀的坏胚，日后战场相遇，许某誓报此仇。”

“嘘……禁声。”苏春伟吓得脸色一变，连忙低声阻止道：“许将军，此事万万声张不得。”

“是，末将鲁莽了。”许海风低头虚心受教。

苏春伟等三人看了眼四周，发觉那些黑旗军战士只知道赶路，却根本就不曾向这里看上一眼。心中是又喜又惊，喜得是他们的这一番谈话没有惹起任何人的注目，惊得是黑旗军严明至极的军纪军律。

“对了，末将来找几位是有事相商。”许海风等他们三人收回目光，才慢悠悠的开口道。

“什么事？”苏春伟问道。

“据探子来报，附近发现大队人马的踪迹，看样子他们的目标正是我们这个使节团。”许海风微笑着道。

“啥……？”苏春伟刚刚放下的一颗心再度提到嗓子眼。

“估计有多少人？战力如何？”金光华表现的与众不同，一听说即将有仗可打，立即双目放光，语气也兴奋起来。

这几年间，北疆太平无事，而每年秋季匈奴肆虐汉境之时，北方大营都奉命固守，不得擅自出战，是以他已经有好一段日子没上过战场，手脚几乎都要生锈了。

许海风摇了摇头，无所谓地道：“不知道。”

“不知道？”他们三人一同叫了出来，只不过其中以金光华的嗓门最大而已。

“是啊，据说是几股边境流窜的马贼，如此乌合之众，不必放在心上。”许海风随意地说出，但他的语气中却自然而然的透露出一股强大的自信。

他们三人同时生出一种许海风既然这样说了，那么他就必定能够做到的奇异感觉。

“这……这个，似乎还是应该小心为上啊。”苏春伟吞吞吐吐的道。

“小心驶得万年船，这个道理末将知道，只是如果对手仅是一群马贼，而我们也如此大惊小怪，岂不是让人笑我黑旗军无能么？”许海风自豪的道。

听到他这么一说，三人都不好意思再讲些什么，否则岂不是变成看不起他的黑旗军了。事实上，黑旗军虽然没有在他们的面前与人交战过，但就凭这一路行军的表现，谁都知道这只部队不容小觑。何况其中还有如秦勇这等天下无双的勇猛之士。

想到这里，三人的心才有些安定，只是对于许海风竟然托大至此，不免还是有些非议。

金光华犹豫再三，终于还是规劝道：“许将军，我也听方统领说过，黑旗军战力之强，天下无敌，只是边境之上的那几股马贼，与内地马贼又有所不同。他们彪悍异常，心狠手辣，我们的队伍伸展的太开，应该收拢一些，应变之时方能如臂指使，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许海风对他微微一笑，道：“放心，我自有道理。”

说来奇怪，看到许海风爽朗的笑容，金光华心中莫明其妙的就平静下来。

他却不知，许海风在刚才已经动用了精神力量，他们三人已然处于他的精神力场之中，受到他的精神力量影响，所以才会如此轻易的相信许海风。

“众位在此好生休憩，待末将击溃了敌军，再来与几位相会。”许海风洒脱的抱拳拱手，策马转身而去。

过了片刻，几辆大车在二百禁军的护卫下来到了他们身边，一名百人长禀告道：“刘将军，我等赶来此处，听候差遣。”

刘俊书奇道：“我又有什么事要你们去办？临敌之时，最忌军有二主，我们此行全数听候许将军差遣，你们找我作甚。”

那名将领面露惊容，喃喃地道：“可是，让我们前来的，正是许将军啊。”

刘俊书正要说话，金光华突然伸手一阻，跳下马儿，伏倒在地，将耳朵贴在地面之上，片刻之后，他抬起头来，说道：“来了……”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五章 牛刀小试

远处渐渐传来一阵马蹄疾驰之声，声音由小至大，由低至高。

就算是不通军事之人，也能分辨出一支马队正向他们快速迫近。

金光华仔细听了半响，脸色大变，道："不好，这支部队绝对不是普通的马贼，而是一只训练有素的精兵。"

苏春伟和刘俊书二人同时露出惊讶之色，对望一眼，苏春伟道："金将军在北疆多年，依你之见，这是哪一股马贼？"

金光华把几股著名马贼的资料在脑海中思虑了一遍，脸色更加难看："北疆地域广阔，盗贼横行，但有此实力的马贼不过三股，只是不知道他们是其中的哪一个。"

"这些马贼的实力比诸红色海洋军团如何？"刘俊书询问道。

"大概在伯仲之间吧。"金光华面上一红，随后立即解释道："不过，那三股马贼中有二股本来就是匈奴官兵所扮，是以才会强横如此。"

刘俊书大奇，问道："匈奴人为何要假扮马贼呢？"

金光华咬牙切齿地道："每年秋季，他们都会假扮马贼进入大汉境内烧杀掠夺，还美其名为打秋风。我们提出抗议，他们就一推了之，然而当我军进行围剿之时，他们又百般阻挠。"

正说话间，那支马队越来越近，已经可以看见旗号和装束了。

金光华脸上惨然，猛地拔出宝剑，道："二位大人，你们快些带领禁军走吧，我和许将军为你们断后，回到京师后，务必禀告皇上，匈奴人心怀不轨，许将军所言句句属实。"

苏春伟抓住了他的手臂，问道："你怎么知道？"

金光华用手一指前方的马贼，道："这股马贼号称野狼，但正身却是匈奴飞马军团的正规军。他们这次一下子来了五千多人。"

顿了一下，他的脸色转为苍白，道："对付三千余人的步卒，竟要动用五千多飞马正规军，那是想将我们一网打尽，斩草除根了。"

苏春伟等大惊失色，金光华与匈奴交战多年，当然不会危言耸听。

“原来如此，怪不得他们突然赠送这许多物品，真是用心险恶。”苏春伟狠狠的道，不过此时已是悔之晚矣，若是早些参悟，宁可抛弃这些累赘，也要快些赶回大汉。

金光华不再搭话，策马就要向队伍前方奔去。突然面前多了二个手持长枪的士卒挡住去路，其中一个高声叫道：“将军有令，所有人等下马，用手掩耳，不得喧哗，违者以军规处置。”

几个步卒快速跑到那几辆大车之前，将拉车的马匹牵走。

金光华大急，正要硬闯，突然听到许海风坚定的声音从前方传来：“金将军稍安勿燥，还请依令行事。”

他的声音中含有一股令人不敢违抗的威严，金光华在北疆从军多年，服从命令的习惯已然深入骨髓，犹豫了片刻，虽然心有不甘，却只好悻悻退下。

此时，许海风与蒋孔明二人正站着车队前，看那群马贼不断迫近。

许海风微皱眉头，问道：“军师大人，您是否算错了。难道哈密刺凭这五千骑兵就想全歼我黑旗军么？”

在金光华的眼中，这五千铁骑是夺命的煞星，但在许海风的眼中，这五千人实在有些不够瞧，难道他们还能强得过恺撒人的重装骑兵么。

蒋孔明略显尴尬地道：“学生应该不会算错，只是不知道什么环节出了点小问题，致使来敌的数量与预计中略有区别而已。这样也好，我们的装备就少用一些，多保留几张底牌吧。”

斜着眼瞥了他一眼，许海风发觉蒋孔明的那张老脸上难得的红了一次，他自诩算无遗策，今日的这等状况极其罕见。

许海风调侃道：“略有区别，军师不是预计来的起码有三、五万人么？原来五千与五万只是略有区别啊。”

蒋孔明一阵急促的咳嗽，然后道：“敌军马上就要到了，学生这就安排一下，稍后再来拜见主公。”说完匆匆而去。

许海风看着他狼狈而去的背影，笑而不语。他连正眼也未曾向那不断迫近的五千匈奴铁骑看上一眼。他相信自己的部队，黑旗军已经许久没有伸出自己的利牙尖齿，是时候稍微热身一下了。

在蒋孔明的指挥下，一辆大车推了出来，来到马队之前，平平放好。

去掉遮拦的帆布，里面竟然是一只硕大的铜钟。不过与一般庙宇内的铜钟不同的是，这个铜钟的顶部被人开了个大口。

几名军士将这个铜钟平摆在马车上，钟底超南，对准了那些挥舞着马刀，口中乱叫的匈奴马贼。

一个高大魁梧至令人心悸的身影出现在铜钟的另一测，正是那个被汉贤帝册封为天下第一勇士，让二大宗师棘手无策的人型暴龙秦勇。

看到了眼前的这一幕，苏春伟和刘俊书不约而同的想起了一件事。他们的脸色大变，不必催促，立即跳下马来，用双手紧紧掩住耳朵。

刘俊书大声地命令道："禁军……所有禁军下马掩耳，快。"

脑子灵光一点的，已经猜到了即将发生的变故，得到命令，立即照办，而那些蠢笨的，则在同伴们的拉扯下才顺利地完成这番动作。

唯有金光华等来自北疆大营红色海洋军团的数十人懵懂无知地看着同泽们忙碌的身影，他们的眼中甚至还流露出不屑的神色。

这些边军本来就不大看得起那群来自京师的禁军，以为他们只是一些没有经历过战争的菜鸟。如今见到敌人势大，竟然吓得做起了缩头乌龟。

刘俊书与金光华交好，走到他的面前，示意他照做，不料金光华只是摇头摆手，就是不肯妥协。无奈之下，只好放弃，心中暗道，我已仁至义尽，是你自己不听，怪不得我。

二辆大车之内，除了夏雅君之外的众女早就戴好了蒋孔明特制的木棉耳塞。

而这位武技超群的女子则盘膝坐于车中，一脸的安详，似乎已然入定。

匈奴人逐渐逼近，甚至已经能够听到他们口中不停的吼叫之声。

许海风突然出现在蒋孔明的背后，问道："这些家伙在鬼叫些什么？"

蒋孔明耸了耸肩膀，道："他们在叫活捉夏雅君者赏银万两。"

"好贵啊。"许海风感叹道："美女的身价就是不菲。"

蒋孔明吹了个响亮的呼哨，道："主公的身价也不低啊，你的人头也值一万两。"

许海风仿佛听到天下间最为滑稽之事，哑然失笑，道："我的人头？只怕他们是没有那条命去取了。"

说到最后一句，他的语气转重，竟是杀意盈满。

“秦勇，可以了。”蒋孔明淡淡的叫了一句，随后迅疾的戴上了耳塞。

秦勇正透过铜钟的二个对穿的大孔，饶有兴致的看着马贼们的冲锋。听到蒋孔明的话，他嘿嘿一笑，站了起来，开始吸气。

这一口吸罢，他猛地双目圆睁，对准铜钟的那面较小的圆孔，大吼了起来。

“啊……”

仿佛是重回到京师的大校场，那声响彻天地的巨喉再度光临人世间。犹如巨龙之咆哮，强大的音波透过铜钟的增幅远远地扩散开来，所造成的效果比预期的更加完美。

由匈奴人所扮的马贼已经冲到车队二十米开外，直到此时，他们还没有看到汉军的士卒拿出弓箭。

摆在他们前面的只有一个硕大无比的铜钟，难道这些汉人吓傻了么，凭这么个破玩意就能够抵挡匈奴威震天下的铁骑了？

冲在最前面的十余骑兴奋异常，无论是击杀许海风还是活捉夏雅君，都能得到一万两纹银的赏赐，这样的巨款足以让他们失去正常的理智。

他们甚至已经在脑中幻想回去之后，如何向族人炫耀自己的战功和英勇。对付这些失魂落魄的汉军，那还不是手到擒来。

突然，一股无法形容的气浪从前方传来，他们的耳中已然听不到任何的声音，因为强大至极点的声波已经将他们的听觉系统彻底损坏。

他们的身躯仿佛失去了灵魂，重重地跌了下去，就连胯下的马儿也是口吐白沫，前脚一曲，摔倒在地。

他们是悲哀的，但同时也是幸运的，因为在他们跌下去之前，他们的脑中已是一片空白。声波所摧毁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听觉，就连他们的脑部也受到了无法治愈的损坏，就算侥幸在这场战争中存活下来，也只能做一个什么也不会的白痴了。

秦勇的吼声尚未停止，连续不断的声浪如潮水般一浪高过一浪地向马贼们冲去。

匈奴人整齐的队形终于混乱起来。

而此时，黑旗军仿佛一字长蛇般的队伍开始向内收拢，就像是一张大网，就要把众多匈奴人包裹进来。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六章 杀

过了片刻，秦勇的这一口气终于吐完，他满意地站直了铁塔般的身躯，神情中充满了得意。

呆在后方的苏春伟等人虽然掩住耳朵，依旧觉得脑袋中嗡嗡作响，仿佛陷身于无数蚊蝇之中。好在他们早有心里准备，总算撑到这个恐怖的声音结束，没有什么大的失态。

相比与他们，金光华等人就显得狼狈不堪了。

他们十数人大多跌倒在地，面色苍白。就算那二个勉强站立着的，也是如同秋后枯叶，摇摇欲坠，仿佛一阵风就能吹倒一般。

刘俊书看着他们，眼中露出一丝幸灾乐祸，谁叫你们不听老子劝告的。这不，尝到苦头了吧。

马车之中，众女紧闭的双目缓缓睁开，犹是心有余悸。

唯一没有蒙耳的夏雅君则是长吐了一口丹田之气，秀眉微蹙，就在刚才她仿佛感触到了一种奇妙的波动，这种波动让她的心灵为之一震。她的脑波无限展开，似乎抓到了空间中那玄妙莫测的一点痕迹。

她立即知道这是一个极为难得的机遇，若能就此参悟，当能和许海风一样，踏足于精神世界的大门之内。

她的心中只盼秦勇能够多吼上一阵，让她心灵中的那点明悟多停留一会。然而，天不从人愿，秦勇很快的就收声了。

随着吼声的消失，夏雅君再也感触不到空间中的那种神奇波动，虽然心灵中依旧残存着方才的那丝感悟，然而已是无以为继，直到逐渐消失。

“唉……”她不由自主的叹了一口气，这种感觉并不能刻意模仿，谁也不知道会在什么环境，什么条件下才能有这种天人合一的玄妙感应。

是以就算她想重复一遍也是决无可能。

如此千载难逢的机遇就这样错过，也难怪她显得如此失望。

在秦勇身后数丈开外，数辆大车围成一个圆圈，周围遮上黑灰色的帆布，将里面捂得严严实实。

在大车之上，安德鲁兄弟三人带着数十名二品身手的亲卫军将这里团团围住，戒备之严，连一只苍蝇都别想私自飞进。

里面五十余个异能团成员缓缓放开相互牵扯的手，他们刚才精神力使用过度，一个个脸色灰白，但是具有强健体魄的他们只是略微休息，便已行动自如。

黑旗军的车队摆成了一字长蛇，匈奴人攻击的方向则是长蛇的中腰。

匈奴人的首领以为自己的队伍都是骑兵，是以想要击其中流，将黑旗军截为二段，然后分而诛之。

他的如意算盘如果在一般的情况下并没有打错，但他的运气不好，遇到的却是不能以常理度之的黑旗军。

秦勇的这震天一吼，让所有人都吓了一跳，没有防备的人脑海中一片空白，只觉得天崩地裂不过如是之。

更为夸张的是，所有的马匹都像是脱了力，软绵绵的跌倒在地，无论主人如何推搡，就是无法站起。经此变故，五千铁骑确确实实地变成了五千步卒。

其实任凭秦勇吼声再大，也不可能使得五千匹马儿同时丧失奔跑能力。但是在秦勇的吼声掩护下，异能团的五十多名成员也悄然无息的参与了进来。

他们中的那位拥有能够接收超音波的成员一样可以发出一种超音波。

这种超音波对于人类没有影响，甚至于连听都听不到。但是对于马匹，这种超音波就是一项威力无比的强大武器。

只要是受到这种超音波攻击的马匹，都是一蹶不振，倒地不起，在三个小时内难以动弹。

只是有了秦勇这个最好的挡箭牌，所有不知情者都以为是他的这一吼才造成如此罕见的奇观，任谁也没有怀疑其中另有玄机。

“嗒……嗒……嗒……”

一阵马蹄声从黑旗军中传来，一百来名黑旗军士兵驱马率先奔出本队，向敌军包围过去。

这些马儿与众不同，一个个毛发崭亮，个头奇大，比一般的马儿最少高出半个头。

除了这百余匹马儿外，包括黑旗军和禁军在内的所有马匹全部瘫痪。

是以这百来骑就成了现场中唯一的骑兵小队。

众人均是奇怪万分，为何独有这百余匹马儿不受影响。

许海风和蒋孔明相视一笑，他们当然明白其中道理，这些马儿均是蒋孔明特意挑选而出，喂下了特制的血酒之后，造就而成的超级战

马。

许海风的血酒不但能够让人提升潜力，用到动物身上，效果更加明显三分。这些马儿被强迫地灌下血酒之后，都变得力大无穷，就连个头也高大了几分，愈加显得神骏无双。

只是如此良马却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骑乘的，除了血酒战士之外，其他人想要驯服这些马儿，那是千难万难之事。

秦勇哈哈大笑，俯身捡起早就准备好的二只铜狮子，向前方的马贼奔去。

蒋孔明对于他不尊号令的行动极为恼怒，大叫道："秦勇，给我回来。"

孰料秦勇突然把手中的二只铜狮子往耳朵上一贴，示意自己并没有听到，反而向前跑得更快了。

蒋孔明与许海风一怔，不约而同的互望了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掩饰不住的浓浓笑意。

"这个大笨牛，何时也学乖了呢。"许海风感慨的道："时间过得真快啊，人总是会变得。"

蒋孔明微微一笑，突然想起一事，脸色一变，扯开喉咙大吼道："秦勇，只许伤人，不许伤马，否则我拨了你的皮。"

"是……军师大人。"远远的传来秦勇欢乐的吼叫声，浑然不知已经露了馅。

蒋孔明无奈的叹了一口气，一挥手道："装甲兵，上吧。"

在程家晖的带领下，一支浑身披甲，只余双眼缝隙，手上则持着狼牙棒的钢铁洪流向众马贼逼去。

这支队伍的人数并不多，只有区区的三百人，占黑旗军总数的十分之一。

他们身上的黑甲，都是取材与蒋孔明所铸的土钢，虽然放到现在来说，都是极为劣质的废料。但用在那个时代，却是无物可破的厚实装甲。

这套装备在蒋孔明的设计下，重量一减再减，但份量还是达到了上百斤。

然而，这批军士穿在身上，却显得行动自如，健步如飞，让人无法看出他们身上的负重竟然几乎达到了自身的重量。

也只有黑旗军里的这帮不知疲倦为何物的铁人才能配的上如此的超级装备。

许海风对蒋孔明笑道："军师大人，这里就劳烦你来指挥。"

蒋孔明立即明白他的意思，眉头一皱，劝道："主公，二军交战，主帅岂可轻动。"

叹了一口气，许海风低声道："自从与托何蒂一会，我就知道如果想要更上一层楼，那么就只有在生死之间的徘徊才能让我领悟正确的道路。你不是常教我舍不得孩子，套不了狼么？"

说完，他的身子一抖，已经消失在原地，几个纵落之间，便已冲进匈奴人仓悴间布成的方阵中。

蒋孔明无奈，只好下令许海名和林长空二人随后跟上保护，不得有失。

若论威势，古往今来，再无人能比得上秦勇手中的这二个巨无霸了。他抡起手上的这二个大家伙，方圆数丈之内血肉横飞，根本就无人能接他一招半式，更不用说将他拦截了。

哪里人多，他就越喜欢往那里扎，众多匈奴人被他打得哭爹叫娘，哀号不已。一见他来，立即一哄而散，恨不得爹娘多生一条腿。

匈奴人首领又叫又骂，却是毫无用处，然而他看到秦勇这般凶恶嗜血，心中早已胆怯三分，怎么也不敢亲自上前阻拦。

匈奴人所聚拢的阵形在他一个人的冲击下很快地就溃不成军。

如果只是他一个人，杀伤力终究有限，但后面跟着的三百名装甲兵却同样是吃人不吐骨头的凶神恶煞。

他们手中的狼牙棒在兵器上占据了绝对的优势，他们的招式极其简单，来来去去只有二招。当头一劈，号称力劈华山，往前一扫，号称横扫千军。

凭借他们过人的臂力，就这么简单的二招就形成了无坚不摧的强大攻击力。

他们根本就不理会对手所用的招式，手中的兵器认准敌人就是一棒，罕有人能接的住一招的。

而他们身上用土钢所制的装甲，很好地完成了防护的作用，匈奴人的马刀劈在上面，最多只留下一道浅浅的白色痕迹，对于他们简直是丝毫无损。

他们仿佛永不知疲倦的杀人机器，一字排开，层层推进，下手决不留情。纵然有人身受重伤，奄奄一息，他们也是毫不怜悯地砸开对方的天灵盖，行动间干净利落，从不拖泥带水。

如此冷酷心肠，让人不寒而栗。

这样恐怖的敌人，一个都嫌多了，何况还有三百名之多。

然而让许海风吃惊的是，尽管战场上充满了极度的恐惧和血腥，但匈奴人还是前赴后继的向前冲锋，纵然他们知道不能身免，还是没

有一个人向后方逃窜。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七章 擒

匈奴人首领看着如同噩梦一般的场面，握刀的手不自由主地颤抖着，他心中悔恨万分。

自从接到哈密刺八百里快马加鞭的军书，他便提前做好准备，而且为了抢夺功劳，故意截下文书，留而不发。

在他想来，以自己本部的五千兵马对付区区的三千使节团，还不是轻而易举之事，又何必小题大作。

如果真的按照哈密刺的要求，以三万兵马围剿三千汉人，纵然能够成功，也势必成为全族的笑柄。

他唯一担心的，就是深怕误伤了汉使团中的夏雅君，是以下令务必生擒活捉。至于军书上所言，要取许海风性命之事他却是毫不担心，只要把所有的男人都杀光，许海风自然也就死翘翘了。

只是他万万没有想到，在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强的这么变态的人，强的这么变态的军队。

如今事已至此，他知道败局已定，再也无法挽回，继续滞留的后果是让更多的匈奴勇士流血，他只好狠狠地一跺脚，下达了全军撤退的命令，而他本人带领数十个亲兵，向后缓缓退却。

突然，眼前一花，一个人已经出现在他前进的道路之上。

看此人的面貌竟有几分相熟，仔细辨认，顿时认出这就是他此行的目标之一黑旗军统领许海风。

许海风背负双手，满面微笑，问道："这位将军，不知要到哪里去啊？"

他身着白袍，给人以一种闲散怠惫的感觉，似乎他身处的并非是战况激烈的战场之上，而是家中的花园庭榭之间。

匈奴人首领脸色剧变，他当然看得出对方的武功之高，远在他想象之上，否则又怎能在乱军之中来去自如。

汉人之中竟有如此年轻的一品高手，无怪乎哈密刺竟然要求起码调集三万军队才能围剿他们。

"给我杀……"他强做镇定，大叫一声。

身边的几名亲兵不知好歹，听到主子的命令，立即操刀就上。

许海风面上笑容不变，大步踏前，气定神闲地避过了二把正面劈来的马刀。他伸手一抓，动作也不快捷，但就是抓住了一人的手腕。

那人明明看得清清楚楚，但力道已尽，实在无法再有分毫变化。在旁人的眼中看来，似乎是他自己将手送到许海风掌中一般。

借力一拉，那人收不住脚，被他拉的双脚离地，在半空中飞了一圈。许海风突然一松手，顿时那人头部朝前，向后来的几人飞去。

那几人躲闪不及，被他狠狠的撞中，顿时一股大力冲到，将他们撞的骨断筋伤，再无起身之力。

许海风施展太极神功，本身不用半分力道，全部借力打力，招式内劲运转之间，愈发纯熟自如。

只是片刻工夫，那名匈奴人首领身边便空空如也，再无人可用。

“你叫什么名字，若是束手就擒，本将军保你性命无忧。”许海风冷漠地看着他，承诺道。

他脸色惨白，知道今日绝无幸理，突然抽出腰刀，沉腰坐马，用汉语喊道：“只有战死的匈奴人，没有投降的匈奴人。”

凝聚起全身功力，“呔……”地一声大喝，义无反顾地向许海风刺来。

许海风眉头一皱，这一剑中充满了一去无悔的英雄气概，显然此人已经打定了同归于尽的念头。

他心中暗自佩服此人还颇有几分骨气，何况此人大有用处，此时还死不得。

若是换作没有突破至一品境界之前，许海风遇到如此激烈壮怀的一刀，唯有用巨灵掌，以力破力将其击杀。

但如今他已跻身一品之列，更是掌握了唯有宗师级别才能领悟的精神力量，又怎会将这一刀放在眼中。

他微微挪后半步，冷笑道：“不见棺材不掉泪，既然如此，就让我出手送你上路吧。”

伸出一指，迎上那威势猛烈的一刀。

那匈奴人一刀砍下，见许海风竟然托大至此，心中又怒又喜。怒的是自己从来未曾被人如此看低过。喜得是这个汉将不知中了什么邪，他的指头再硬，难道还能硬的过自己手中的百炼金刚么。

他只道今日必死无疑，临死之际能够拉一个垫背的也好，手中的马刀顿时再加了三分力道。

孰知就在刀指即将相交之时，许海风手腕一抖，手指的角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并没有碰到刀锋，而是贴住刀面。

那匈奴人心知不妙，正要变招，但刚才那一招实在已用尽全力，再也无力变化。

他只觉得许海风的手指上生出了一股强大的吸力，向前一拉。

他的身体身不由己地随着马刀向前猛冲。

“嗤……”的一声，他手中的马刀已经深深地刺入地面。这把刀虽然是百炼金刚所铸，但依旧经不起这般的大力摧残。“叮……”的一声脆响，已经断为二截。

他的身体不受控制的向前冲，眼看就要被插在地面的断刃穿胸而过，此时心中百感交集，也不知道是何感想。

突然，他觉得后领被人拎起，身体如腾云驾雾般飞过了断刃，重重地摔在地上。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后脑一疼，已经被人打晕过去。

许海风用脚一挑，他的身体便飞了起来，落到随后而来的林长空手上。

“送此人去见军师，他应该会物尽其用的。”许海风冷静的吩咐道。

林长空应了一声，带着此人，转身就走。

许海风抬头观望战场，此时匈奴人败局已定，如果他们胯下有马，或许还能逃出黑旗军的围堵，但如果都是二条腿，那么今日怕是只有全军覆没了。

果然，在装甲兵屠杀了一半以上的匈奴人之后，其余的匈奴人再也没有继续抗争的勇气，听到了撤退的命令之后，就开始拼命逃窜。

如果他们的对手是人，那么匈奴的好汉子绝对不会临阵脱逃，但此时他们所面对的却是一群打不倒的杀人机器。再继续缠斗下去，已经没有任何意义，那已经不叫做勇敢，而叫做驴蠢了。

所以在匈奴首领的一声命下之后，所有的匈奴人开始集体的大逃亡。

他们出生在这片大草原之上，历年来在这里与汉人鏖战不休，然而从来没有过像今日这样的惨败。

他们没有了马匹，只好靠自己的二条腿，在大草原上亡命的四处逃窜。唯有如此，他们才有最大的可能逃出生天。

但是，在后面等待他们的，却是一场更加凶残的恶梦。

战场上唯一存在的百余骑终于动了，他们在马背上拉弓上箭，瞄准每一个意图向四周逃窜的人，免费赠送一只夺命的雕翎箭。

他们手上的弓竟然都是清一色的四石弓，射程之远可达百五十步。虽然远不能与哲别相比，但已是军中少有的好手。

看到他们箭无虚发，一箭射出必定带走一条人命，在后面观看的金光华喃喃自语：“我没看错吧，世上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神箭手？”

跑了一会，剩余的匈奴人竟然又少了一半，仅有五、六百人还在拼命逃窜，然而就算是他们自己也知道，能够逃生的希望极其渺然。

突然一名匈奴人大声喊了一句什么，于是三百多人猛地停下，不再向后逃窜，一半人返身向马队冲去，另一半人则就此拿出弓箭，与汉兵对射。

其余的匈奴人则是加快步伐，力求尽快逃离，为自己生命的延续尽最大的努力。

虽然自愿留下来阻击的匈奴人勇气可嘉，但是很遗憾的是，他们并没能完成自己的心愿。他们的牺牲也没有给自己的同伴们争取到足够的逃生时间。

冲向马队的那些匈奴人很快的就倒在了利箭之下，他们的冲锋甚至连阻止片刻也办不到。而匈奴人虽然箭术高明，但是与黑旗军中特选出来的弓箭手相比，相差的何止一个档次。

只有那个最先开口喊叫的匈奴大汉力大无比，手持一张五石弓，一箭射出，比汉军尚且远了几分。只有他的箭才伤到了二名黑旗军战士。

但是他的生命也因为他的杰出表现而提前结束。

一只仿佛从天外飞来的雕翎箭快若闪电地穿喉而过，他望着黑旗军车队的方向，死灰一般的脸上流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

哲别站在一辆马车之上，淡然地将开天弓移到背后，看他的神情，仿佛只是做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一样。

马队上的军士并没有理睬希望能够与他们对射的匈奴人，而是策马匆匆穿越他们，继续追击逃窜的匈奴残兵。

在他们的背后，装甲兵仿佛恶魔一般的身影再度逼近，背着如此沉重的乌龟壳，还能以如此快捷的速度奔跑，这个事实让所有人为之瞠目结舌。

至此，战斗再无悬念，直到最后，匈奴五千骑兵尽数被歼，竟无一人得以逃脱。

而黑旗军中除了二名被匈奴人射伤的骑兵外，就只有不到五十名的装甲兵在此一役中殒命。

如此战绩，让后方观战的众人瞠目结舌。

虽然他们知道黑旗军是自己的友军，但还是觉得一股股寒气打从心底内隐隐升起。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八章 战罢

虽然今日的战斗，是黑旗军以压倒性的优势取得完胜，但许海风并不为此而高兴。

战争，是最能检验一只军队真正实力的地方，黑旗军的表现给了他一张完美的答卷。

然而，匈奴人的表现堪称悲壮，他们宁愿死战到底，也没有人擅自脱离战场。

如果不是匈奴首领最后下达了撤退的命令，这五千匈奴兵所扮的马贼就算都惨死在装甲兵的狼牙棒之下，也不会有多少人惜命而逃。

许海风此时的作战经验已经颇为丰富，他见过的精兵强将包括了大汉的五大军团和恺撒的临安守兵。

然而，据他所见，这些队伍的战斗力虽然不见得比匈奴人低，但他们的精神意志却要相去甚远。

在明知必死的情况下，能够全军一心，毫不畏缩的迎击强敌，在逃生无望的时候能够挺身而出，率领一部舍命相拚，为兄弟部队创造逃生条件的，纵然是五大军团的精锐也未必都能做到。

军队的整体素质归根结底还是要由每一个士卒的本身素质来决定的。

匈奴人的战斗意识和精神已经达到了军队的最高峰，如果他率领的不是由血酒战士所组成的黑旗军，那么今日一战，其结局必定是整个儿颠覆过来。

不但夏雅君要落入敌手，就连他许海风亦是在劫难逃。

匈奴人在人口不足大汉十分之一的情况下，不但与大汉对抗了数百年，而且还一直处于攻势，正是因为他们拥有这样骁勇善战，宁死不屈的战士。

如果许海风不是汉人，那么他十分愿意与这些热血男儿把酒畅饮，然而汉胡之别，就像一道无法逾越的壕沟，让人望而兴叹。

“金将军，你说这些都是能够与红色海洋相堪比拟的匈奴飞马军团正规军么？”苏春伟疑惑的问道。

金光华脸上时红时白，他只道今日必死无疑，唯一的愿望就是多杀几个匈奴贼子。不料黑旗军以神话般的表现以少击多，在自身几可忽略不计的伤亡下，将匈奴人的五千铁骑消灭怠尽。

他并没有随方向鸣前去西线，没有在临安城下见识到黑旗军的无敌英姿。虽然其后听到不少，但是谣言越传越玄，让人无法相信，是以他在没有亲眼目睹的时候，一直不以为然。

然而今日所见，谣言非但没有任何夸大之处，似乎还是有些谦逊了。

而黑旗军的实力似乎还不仅仅是这些表面的现象，三千黑旗军中真正出手的还不足五百人。

以五百破五千，以一挡十，这种在战场上绝对不可能见到的事情却让他在今天见识到了。

战场之上，二军交锋，如果都是士气高涨，悍不畏死，那么自然是士兵素质占优的那一方赢面较大。

但是先决条件是人数相等，如果一方的人数是另一方的五倍，那么就算士兵的素质相差十倍，单兵作战能力高达一比十，最终获胜的可能还是人数多的一方较大。

一个三品高手自然可以很轻松的杀死十个普通士卒，但是十个三品高手想要杀死一百个训练有素的士卒，就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了。

如果是一百个三品高手对付一千个精悍士卒，那名除非这一百名三品高手都经过严格训练，懂得进退之道，否则他们还未必能赢。

但是一千个普通三品高手遇到一万名匈奴铁骑，那么最后生还的一定不是他们。

这就是战争，不是江湖仇杀，特别是在冷兵器年代，人数和士气有时候就代表了一切。

然而这个铁律在黑旗军的面前却显得如此脆弱，甚至是不堪一击。

“或许是金兄看错了，这些马贼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啊？”刘俊书也在身后说道。

他们二人虽然出生不凡，但是从未上过战场，只看这一面倒的场面，当然无法体会出匈奴人的凶猛和狠毒。

金光华在北疆多年，与飞马军交手了无数次，自然知道他们有多少厉害。此时听他们二人话中颇有怀疑之意，顿时涨红了脸，怒

道：“二位大人不必相疑，飞马军的实力究竟如何，等你们回到北疆大营，方统领会给你们一个满意的答案。”

其实黑旗军固然厉害，但也不是如金光华所想的那样夸张，能够战场上做到这样的奇迹，实在应该感谢来自异世界的蒋孔明。

如果不是他发明了刀枪不入的土钢铁甲，那三百名装甲兵就算再厉害一倍，也不可能在战场上纵横无敌。

他们毕竟不是秦勇，而人型暴龙秦勇有一个就已经是老天开恩了。

土钢的数量并不多，就是这三百套装甲也是搜刮了方家数十年的存货才炼制而成。

所以黑旗军中也只有这三百名装甲兵，如果真的让匈奴骑兵冲入本阵，那么这些装甲兵也就无法发挥其最大的威力了。

幸好蒋孔明早有预见，异能团的超声波在秦勇这个大块头的掩护下瘫痪了整只马队。这些从出生就与马打交道，号称马背上民族的匈奴人一旦离开了马匹，其作战能力就下降了一大半。

所以黑旗军才能显得如此轻松的全歼来敌。

其实在蒋孔明的预计中，来犯的匈奴人应当在三万到五万之间，如此庞大的人数，纵然是他也为之无可奈何。

所以他也早就做好了二手准备，为自己留下了一条后路。

如果来犯者超过三万人，那么丢车保帅计划将立即启动。

马车上的众女早就换好了紧身的男子装束，随身的金银之物更是打包完毕。只等情势危机，便立刻开拔，有夏雅君和唐柔儿压阵，几位一品高手和百名二、三品高手随行，要保她们平安离去，还是轻而易举的一件事。

当然那时候，顺便也要带上苏春伟等三位将领，至于其他人，那就只有自求多福了。

来犯者若是低于三万人，那么等待他们的将是由蒋孔明一手开发出来的诸葛连弩和诸葛火弹。在先进武器的协助下，黑旗军也未必就不能挡得住十倍以上的敌人。

不过，当他们发现来敌竟然仅有区区五千人的时候，就连一向玩世不恭的蒋孔明都由衷的感到了一股尴尬的愤怒。

匈奴人竟敢如此小看由蒋大军师指挥的黑旗军，他恼羞之下，又被许海风调侃了几句，干脆下达了尽屠敌军的命令，这也是为何黑旗军在完胜之际，依旧不肯放过一人的道理。

如果这些匈奴人地下有知，他们最后的一线生机是由于这个原因而被蒋某人一手抹杀，只怕也要跳将出来大哭三声：“冤枉啊……我比

窦娥还要冤啊……”

载着林婉娴等众女的二辆大车在三位一品高手的护卫下缓慢的离开了这个充满了血腥味的战场。

而其余黑旗军士卒，包括苏春伟等二百名禁军战士，都停留在原地，木然的看着黑旗军有条不紊的熟练地打扫着战场。

不是他们有特殊嗜好，也不是他们愿意在这里与遍地的死人相处，而是因为他们所乘坐的马儿至今还没有缓过来。

五十多位异能团成员的联手之下，超声波得以全力发挥，所造成的伤害自然要大了许多。

这个奇特的异能可是不分敌我的，所有的马匹都是一视同仁，并不会因为你是苏侍郎的坐骑就忌讳三分。

苏春伟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多的死尸堆积在一起，他只觉得腹中翻江倒海，几欲作呕。

但又不好意思独自一人提出先行离开，否则被人讥笑胆小如鼠，日后就无法染指苏家家主的宝座了。

过了二个小时，这些马儿才一匹匹地恢复过来，逐渐站了起来。

而这时候，黑旗军也将战场打扫的差不多了，所有倒在地上的匈奴人不管是否还有一口气，装甲兵都是先赏他一棒子，然后由其他人将尸体抛到事先挖好的一个大坑中，等到大军离去，就要放火焚烧。

当然，在这个大坑周围百米内的所有青草全部除去，以免引起火灾，烧到自己的头上那就要让人笑掉大牙了。

等到所有的马儿全部恢复，许海风一声令下，车队缓缓前行。不过这一次，车队里多了四千余匹北地骏马。

这些战利品许海风是当仁不让，尽数笑纳了，按照蒋孔明的话来说就是，既然他们存心是送马来的，那么不要白不要。

西京城，哈密刺接到边关八百里紧急传信，打开一看，顿时双目尽赤，大叫一声，口吐鲜血，翻到在地。

随侍在侧的仆众大惊失色，连忙抢救，同时禀报冒顿。

在太医的救治下，哈密刺醒转过来，面对冒顿单于，他痛哭流涕。

原来边关来信，他唯一的儿子褫多，冒然率领五千飞马快骑冒充马贼袭击大汉使节团，却被人全歼于边境之处，五千余人无一生还。

哈密刺哭罢，不由地想起了托何蒂宗师临去前的那一句话。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老夫虽然不懂命相之术，但却有预感此子绝非短命之人，此乃定数，非人力可违。

言犹在耳，但他已为此惨遭丧子之痛，心中一阵恍惚，莫非冥冥之中真有天意不成。

第三卷 匈奴风云 第一百一十九章 谋

再次行军，许海风下令抛弃部分过重过大，明显会拖累行程的贡品。

在今日之前，苏春伟和刘俊书二人尽管对他十分尊重，但言行间隐隐还带着一份官架子，这是他们二人出生于大家族的后遗症。

然而此时许海风一声令下，他们立即雷厉风行地执行，不再有丝毫拖拉。

见过黑旗军的真实战力之后，任何人也不可能再有半分小觑之心，苏春伟等人看向许海风的目光已经从平等或者是在平等中带了点不屑，逐渐转变为仰视，是以才会对他的话毫无反驳，立即照办不误。

一旦抛弃了那些不必要的累赘，再加上突然多了四千余匹上好战马，整只队伍就像是突然长出了一对翅膀，跑的飞快。

到太阳落山，他们已经行军数十里，比往日的速度整整快了数倍。

在许海风的邀请下，苏春伟等三人来到了他的营帐。

他们之间的关系经过三个多月的相处，已经极是融洽。

许海风也不与他们客气，直接下令将那几名俘虏带上来。

虽然蒋孔明下达了全部诛杀的命令，但是许海风亲手将敌将生擒，此外还顺手捉了六名亲兵，他们七人已经是那只五千人队伍中仅余的幸存者了。

金光华看到这七个昏迷不醒的俘虏突然“啊”的一声惊呼出来，随后从座位上一跃而起，走到其中一人身前，仔细地端详了一会，不顾形象地喊了起来：“不可能，我没有看错吧？”

许海风等人不知道他在搞什么鬼，只是此人一向稳重，变得如此大惊小怪，此事肯定非比寻常。

“金兄，有何不妥之处么？”三人中刘俊书与他关系最好，是以率先开口问道。

金光华抬起头来，仍然可见其满面的不可思议：“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此人应该就是匈奴飞马军团中五位万人长之一，号称草原猛虎的褫多。”

苏春伟眉头一皱，用手抚头，似乎想起了什么，他喃喃自语道：“褫多……这个名字好熟悉啊，我一定在哪里听到过了。”

他在来匈奴之前，曾经将匈奴主要人物的亲人家属之姓名喜好都看了一遍，虽然未必用得上，但也是有备而无患。

“哈密刺。”金光华缓缓的从嘴里吐出了这三个字。

“啊……”苏春伟得他提醒，顿时记忆起来，一拍额头，道：“不错，褫多正是匈奴国师哈密刺的唯一独子。”

既然知道了他的身份，众人都觉得这是一个烫手之极的山芋。

哈密刺在匈奴国中，地位崇高，仅次于单于冒顿。事实上，哈密刺足智多谋，就算是冒顿亦是对他言听计从，很少有驳回建议的事情发生。

如果说匈奴国中还有一个第二号人物，那就非哈密刺可数了。

就是这么一个大人物的独子被黑旗军所擒，是福是祸，倒也极难预料。

苏春伟和刘俊书二人对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的眼中困扰着同一个问题，怎么办?

金光华叹道：“褫多虽然身为匈奴国师哈密刺的独子，但他能当上万骑长，靠得却是他本人的实力和功勋。”

许海风对这句话嗤之以鼻，什么全部靠他本人。既然旁人知道他是哈密刺的独子，那么在品论军功之时，哪敢不把大头乖乖地双手奉上。

若是一点也不靠哈密刺的话，除非他参军之时，根本就是隐瞒了身份。

“此人所部作战勇敢，悍不畏死，多次立下大功。七年前，与我大汉一战之时，就是他的千人骑兵与方向鸣统领大战一日而不分胜负，从此博得草原猛虎之名。想不到，今日在许将军手中竟然如此不堪一击。”金光华敬佩地看了眼许海风，对黑旗军的实力更加看高了一层。

“许将军，依你之见，应当如何处理此人？”苏春伟询问道。

刘俊书生怕许海风不知好歹，执意要取褫多性命，抢先一步道：“此人关系重大，不可轻易处置，最好等到了北方大营，交由方大统领发落的好。”

许海风见他们三人的目光都向自己望来，沉吟一阵，吩咐道：“去请军师前来。”

片刻之后，蒋孔明飘然而至。

当他听完许海风的叙说之后，眼珠子习惯性地转了一圈，微笑道：“既然如此，请诸位将此人交与在下，学生自有办法处置。”

苏春伟虽然知道蒋孔明博学多才，但今日在战场上见识过他的狠辣手段，心中极为担忧他就此一刀将褫多斩了首级，那时就真的没有转圜余地了。

他上前抱拳行了一礼，问道："不知蒋军师打算如何处置？"

虽然他对于褫多的突然袭击极为恼怒，如果不是黑旗军在场，只怕他也是难逃一死。但褫多的身份毕竟非同凡响，如果就此杀了，哈密刺定然怂恿冒顿立时发兵攻打大汉，否则那就是奇事一桩了。

如今的大汉毫无准备，万万经受不起这等变故，是以最好的办法是偷偷将其释放，才好拖延时间。要知道，能够多拖一日，就多了一日的备战，把握就大了一分。

他的这番心事当然瞒不过懂得读心术的蒋孔明。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既然此人身份特殊，杀不得，打不了，那么我们唯有将他就地释放了。"

苏春伟想了一会，叹道："也唯有如此了。"

许海风看了蒋孔明一眼，他的灵觉感到蒋孔明的这番话有些虚而不实，但他当然不会当场戳破，把话题岔开，道："虽然褫多我们不能碰，但其他人却是无此顾忌，不如就此拷问，看看他们到底为何要袭击我等。"

他的话立即得到所有人的赞同，许海风立时吩咐哲别带走褫多，好生看管。

将其余几人用冷水泼醒，开始严刑拷打，不料这几人极是硬气，无论怎么用刑，都是一口咬定自己是随军打秋风来的，而不肯透露分毫。

众人无奈，只好将他们暂时压下。

蒋孔明对金光华说道："金将军，学生有一事相烦。"

金光华不敢怠慢，问道："蒋军师有事只管吩咐，只要末将力所能及，绝不推辞。"

"好，这里只有金将军对地形最为熟悉，那就请金将军快马加鞭赶到北方大营，告诉方老统领此地发生的情况，请他派兵到边界接应我等。如果学生没有料错，那么二日之内，匈奴人势必会再度发兵，届时所来之数，绝对不会仅有五千人马了。"蒋孔明郑重的交代道。

金光华知道此事关系到整只使节团的生命安全，实在是耽搁不得。答应了一声，立即出了营帐，竟然不等天亮，就带领自己的十数麾下兵马朝北方大营匆匆赶去。

蒋孔明待众人离去，来到关押褫多的营帐，下令唤醒褫多。

褫多悠悠醒转，立即发现身落敌手，而眼前一个白面书生正和蔼的看着自己。

“阁下是……？”褫多强做镇定问道。

“学生是黑旗军军师蒋孔明。”

“哦……既然落入你的手中，某家无话可说，如果你有种，就一刀把我砍了吧。”褫多的话中透露着一股坚定不移的语气。

蒋孔明笑道：“将军错了，学生要取将军之命，那是易如反掌。但是今日相见，为的是与将军商量些事情而已。”

褫多冷笑道：“你不必逞口舌之利，某家并非贪生怕死之徒，想要从我的嘴里得到些什么，那是做梦。”

“非也……非也……”蒋孔明摇着羽扇，摇头晃脑的道：“学生知道将军性情刚烈，自然不会提出如此建议。”

褫多仔细看他的神色，似乎不象作伪，心中不由涌出一丝求生之念。

“那么你想做什么？”褫多询问道。

他心中打定主意，如果蒋孔明的答复不能让他满意，那么他将住口不言，宁愿挨那杀头一刀，也不能出卖大草原的秘密。

蒋孔明注视着他的眼睛，缓缓的道：“我放你回去，你转告哈密刺，最多半年，黑旗军就会返回临安城，不会阻挠贵国所图，希望能够彼此谦让，不再发生冲突。”

褫多被他看得心中发毛，问道：“你这话什么意思？”

蒋孔明哼了一声道：“我只是想要告诉令尊，汉廷是汉廷，黑旗军是黑旗军，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褫多若有所悟，想了片刻，道：“好，我答应你传话给家父，但是家父怎样所想，就不是我所能掌握的了。”

“那是自然。”蒋孔明见他答应，脸上也露出开心的笑容，笑眯眯的道。

褫多看着这张狐狸似的笑脸，心中竟然生出隐隐约约的畏惧之感。

蒋孔明大笑数声，道：“委屈褫多兄留几日，等我们到了北方大营，就送兄台回去。”

虽然对于蒋孔明摆明了要拿他当人质的事实极度不满，但褫多却不敢有丝毫表现出来。

他也是条好汉子，但无论是谁，只要有一线生机，都不会主动求死。褫多如此作为，也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

蒋孔明转身离去，走到帐口，突然停下脚步，说道：“还有一句话，想要请褫多兄带与令尊。”

褫多一怔，心道此人说话为何如此婆婆妈妈，但嘴上却是应道：“请讲。”

蒋孔明掀开帐帘，缓步而出，一道缥缈若无的声音传入帐中：“君赠吾五千骏马，吾赠君灭刘之计。”

褫多双眼豁然睁至最大，难以置信地望着蒋孔明消失的地方，久久无语。

然而他却未曾留意，蒋孔明口中所言仅是灭刘，却非灭汉。

也许数百年来，在所有匈奴人的心目之中，早已将这二个迥然不同的名词混为一谈了。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章 回

“报将军，前方二十里处汉人的红色海洋三万大军已经向前开拔。”

一个探子马不停蹄的跑到了吐儿洪的马前，高声禀报道。

“二十里么？那么汉朝使节团离我们多远？”吐儿洪浓眉微皱，低声喝问。

“仅有不足五里。”

“五里……”吐儿洪看了眼身后精神抖擞的四万五千儿郎，眼中犹豫之色一闪而过，终于叹了一口气，道：“传我号令，后军转前军，全军回师。”

“是……”号令手收到命令，吹响了回师的号角。

四万多训练有素的大军开始有条不紊地向后方撤去，数万匹战马汇集在一起，竟然不见丝毫纷乱。如此精兵，正是匈奴飞马军团中的全部精锐之师。

吐儿洪身边一位身材高大的将领不解地问道：“大哥，既然我们马上就要追到了，又何必就此轻易放弃，若是您担心方家老儿，就由我率本部军马将他缠住就是。”

“唉……”吐儿洪无奈地道：“二弟，不是我不想追击，而是为了褫多一事，我们已经追过界了，如果再与红色海洋交上手，那么势必立刻引起二国的全面开战，这个罪责我担不起啊。”

还有一句话他没有说，虽然他们有四万多人，但是面对三万红色海洋枪骑兵和那能够将五千匈奴精锐全歼的黑旗军联手，他们未必就能啃的下这块硬骨头。一旦混战起来，鹿死谁手，尚未可知。

吐儿洪身为飞马军团的统领，一接到褫多所部全军覆没的消息，立即点点齐了军团中全部兵马，衔尾追杀。

但是许海风等人吸取了教训，丢弃了大部分辎重，行军速度快了数倍，已然在他们追上之前跨过了边界线。

而红色海洋的枪骑兵们不知道从何处收到消息，竟然派出了三万精骑在国境线附近驻扎，准备接应汉使团。

吐儿洪考虑再三，终于放弃了冒险追杀的念头，带领部队径自回返。

“哲别，他们回去了么？”许海风望着身后漫天灰尘，问道。

收回了远眺的目光，哲别恭敬地道：“是的，将军，吐儿洪已经收兵了。”

“哈……”许海风不无遗憾的道：“这个吐儿洪还真有几分本事，竟然能够当机立断，了不起。匈奴之中亦是人才鼎盛啊。”

“驾……”蒋孔明从车队前驱马而来，老远就高声叫道：“主公，我早就说过不必白费心机了，吐儿洪为人谨慎，是匈奴人中少见的智将，他是绝对不会为了一个生死未卜的褫多而让全军战士陷入一场没有把握的战局。”

许海风一摊双手，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说道：“还是军师高明，不过若非如此，我总是心有不甘。”

原来，许海风提出利用车队做诱饵，如果匈奴人再派兵来追，那么他们就要联合北方大营的红色海洋军团再度歼敌，尽量消灭他们的有生力量，延迟他们意图进攻大汉的步伐。

然而蒋孔明却全力反对，他参阅了匈奴飞马军团以往的交战史，对于其统领吐儿洪评价甚高。

以为用使节团做诱饵，如果离汉军过近，那么吐儿洪绝对不会上当，但若是距离远了，则危险系数太大，若是吐儿洪一横心，全力突击，在汉军赶到之前，极有可能造成二败俱伤的局面。

如果一个不好，伤到了任何一位姑娘，都将是后悔终身之事。

虽然许海风可以将众女提前送走，但是一想到她们之中还有着一个绝对不能为人所知的刘婷，这个念头就立即被他泯灭在脑海中。

纵然蒋孔明舌灿莲花，说得天花乱坠，但许海风其意已绝。无奈何，只好为他出谋划策，谨慎地设定了每日的行军路线和速度。

使节团的车队看上去有些狼狈，有些丢三落四，几乎可以用仓皇而逃来形容。

他们的速度虽快，但吐儿洪也不是没有追上的希望。

直到今日，就在吐儿洪已经追到他们的尾巴之时，方向鸣率领的红色海洋已经在二十里之外准备接应了。

如果吐儿洪不顾一切的发起冲锋，只要他能在半个小时之内结束战役，就可以避免与红色海洋交锋的结局。

这是一个二难的选择，如果是褫多，肯定选择全力一搏，但吐儿洪却选择了后者。

看着许海风略显失望的神色，蒋孔明虽然面不改色，心中却有着一丝得意。他为了自己的梦想，可不愿意在此刻消弱匈奴人的主力。

所以虽然按照许海风的吩咐布下了陷阱，但是却有意布置的极其危险，同时算准了以吐儿洪的谨慎决不会重蹈褫多的覆辙。

这也是黑旗军名声在外的缘故，如果上一次不是全歼褫多所部，吐儿洪也未必就不会放手一搏。

“看，方将军他们来了。”刘俊书兴奋地叫道。

自从许海风提出要用使节团做为诱饵，力求歼灭更多的匈奴人之后，苏春伟和刘俊书虽然嘴上不说，但这心中可是一直七上八下，揣揣不安。

但是他们却也不好就此提出反对意见，非但如此，当许海风表示可以将他们事先送走之时，他们都义无反顾的一口拒绝了。

不论他们的拒绝是否矫情，但许海风已经十分满意，这说明了他们毕竟不是贪生怕死之徒。大汉有此忠臣，方能与虎狼之师的匈奴人一较短长。

然而当他们看到后方匈奴人撤军，前方友军将至的时候，都不自由主地吐了一口长气。

许海风策马随着苏春伟二人迎了上去。

“大哥，想不到是你亲自来了，真是惭愧啊。”许海风大笑道。

方向鸣来到他的身边，就在马上给了他一个熊抱，在他后背之上大力地拍了几下，道：“好兄弟，为兄这双眼睛没有瞎，你果然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好男儿了。”

许海风心中一热，想到自从与他相识，就蒙他百般照顾，二人之间虽然聚少散多，但肝胆相照，许为知己，不是亲兄弟却胜似亲兄弟。

突然，许海风若有所感，他松开双手，仔细地打量了一下方向鸣，只见他的气度愈加沉稳，显然是军旅生涯让他再做突破，此时已然成功步入一品高手之列。

“恭喜大哥。”许海风由衷的道贺。

方向鸣嘴角微微上翘，显示出内心掩饰不住的喜悦。方家年轻一辈之中，迄今为止，也唯有他一个人成功的突破颈项，达到一品之位。

再加上义弟许海风这个强援，下任家主之位已是非他莫属。

“哪儿的话，我虽然有所进步，但是与你相比，却是天差地远了。”

想到了许海风这个义弟，他固然为其杰出成就而高兴，但也免不了生出几分妒忌来。好在二人相交知心，也不隐瞒：“你在匈奴大败恺

撒二大一品高手，其后又败利智于掌下。如此功夫，还把我放在眼中么？”

“噢……”许海风失声道：“怎么这事连大哥你也知道了？”

“何止是我知道，此事已然传遍大营，三叔还为此专门写了一道奏折，快马加鞭地送往京师，不出一月，你这个年轻一辈第一高手的大名势必全国皆知。”方向鸣大笑道：“如此功绩，就算是我这个大哥也为之万分妒忌啊。”

许海风的灵觉感受到他深深地欣喜，知道他是真心为自己高兴，重重地握了一下他的大手，一切竟在不言中。

“二位要叙旧，也请稍后片刻吧，下官还有要事要禀告方老统领，还请向鸣兄代为引见。”苏春伟见他们二人说个没完没了，虽然此时暂时没了匈奴人的威胁，但恺撒与匈奴结盟之事还是要快些告诉方令辰为好。

方向鸣歉意的朝苏春伟一笑，道：“是我疏忽了，苏兄请随我来。”

他与苏春伟从小相识，此地又无外人在场，干脆称兄道弟起来。

三万兵马自然不可能说走就走，于是方向鸣留下他的副手指挥，自己则带着苏春伟、刘俊书先走一步。

本来他还想拖上许海风，但许海风却断然拒绝。

方向鸣对自己这个义弟无法，只好让他随军缓行。

临行之前，他悄悄地对许海风道：“小弟，有人在大营里已经等了你三个月了，回到大营，你可要小心应付啊。”

许海风看他一副神秘的模样，正要相询，突然心中一动，方盈英那张英爽无双的笑颜出现在脑海中，他双眉一跳，脱口而出：“盈妹？”

方向鸣神色古怪地看了他一眼，问道：“你怎么知道，莫非成了活神仙不成。”

许海风苦笑摇头，自己的第六感近日来越发敏锐，有些事情，只要提个开头，他就能自然而然地说出结果，而且往往十有九中，这个本事让蒋孔明为之羡慕不已。

苏春伟在一旁连声催促，方向鸣无奈，只好招呼一声，带着一个千人队，护送二位将领往北方大营赶去。

许海风回头向来路看去，大草原上一片空旷，目力所及不见人踪，没来由地生出一阵感慨。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一章 明主

二日之后，许海风接到方令辰的手令，命他先行一步，尽快赶到北方大营。

无奈之下，他只好与众女匆匆辞别，带着蒋孔明和一众骑兵离开大队人马，赶回北方大营。

方令辰亲自出营十里相迎。

许海风勇挫二大帝国三位一品高手之事经过有心人的大肆宣扬，已经传遍整个军营。再加上黑旗军竟然以少击多，全歼五千褫多飞马铁骑，如此战功堪称天下无双。

整个军营内无论官职大小，年纪长幼，看向他的目光都充满了敬意，这是发自内心深处的崇敬和钦佩，显得特别真挚和难得。

方令辰持着许海风的手，二人并肩走进大营，沿途的战士不时发出阵阵欢呼之声。

进入大厅，二人分主客坐好，方令辰看着他，平日里古板的面容也罕见的露出了笑颜：“大哥法眼不差，他早就说过，贤侄不是池中之物。如今出使匈奴，大放光彩，扬我国威，真是一件扬眉吐气的大喜事啊。”

“三叔过奖了，这些都是小侄应做之事，当不得您如此谬赞。”许海风谦虚的说道。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心内古井不波，面容平淡，但就是让人觉得他的话中自有一股令人信服的力量。

方令辰意外地看了他一眼，发觉他与自己平视而望，不见一丝局促，仿佛坐在他对面的不是威震天下的红色海洋大统领，而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人。

他的一双眼睛深邃莫测，仿佛无有穷尽的深海之水，能够让人就此迷失。

方令辰叹了口气，发自内心的感叹道："贤侄确实变了，日后我方家就要看向鸣和你了。"

许海风听出他略显苍老的语气中包含着浓厚的疲倦和深深的欣慰，心中升起一阵明悟，知道此老已生退隐之心，劝道："三叔老当益壮，如今正是多事之秋，怎可轻易言退。"

"贤侄你竟然能猜出老夫的心思，真是了不起。"方令辰听他一语道破心事，奇道："老夫记得数月之前，贤侄虽然也是人中之杰，但却绝无今日这般风采，莫非北行发生了什么奇事？"

许海风哈哈一笑，轻描淡写地将自己与托何蒂的会面经过说了一遍。

方令辰这才知道，原来他已经领悟了精神世界中的神秘力量，怪不得今非昔比，让人刮目相看了。

"我大汉朝廷后继有人，贤侄既能跨过这一关，那么匈奴人所赠的年轻一代第一高手之称誉绝对是名符其实。"方令辰大喜。

此时，门外传来一阵脚步声，方令辰压低了声音，悄声道："此事不可大肆宣扬，在你踏入宗师境界之前，最好不要让太多人知晓。"

许海风点头道："小侄明白了。"

门开，在方向鸣的带领下，苏春伟等人鱼贯而入，除了他们几个，还有几位都是红色海洋军团的高级将领。

许海风一看这个架势，就知道他们将要商议的就是关于恺撒和匈奴结盟之事。

如此大事，本来以许海风这个不是出身五大军团的一个小小副将是没有资格参与的，就连旁听也是不成。

但许海风坐于椅中，面露微笑，镇静自若的看着众人，竟然让人丝毫感觉不到任何不妥之处。

如果说三月之前，许海风初到北方大营之际，对于这些身经百战的军人还有一丝畏惧的话。那么现在的他，就仿若登顶泰山，一览众山小。看待他们的角度已然由仰望而转为俯视了。

自从踏出托何蒂房门的那一刻起，他的心灵就已攀升至大圆满境界，正式踏入修神的最高境界。

只是现在他的肉身锤炼尚未达到巅峰，否则大汉便又多了一位宗师级数的年轻高手。

精气易练，神通难修。

对于此时的许海风来说，不出数年，当可积累足够的内力，登上宗师之位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而已。

“此次，许副将出使匈奴，不但力挫二国众多高手，使我大汉之名威震天下。而且还探听到一个至关重要的消息，匈奴已经与恺撒正式结盟，各位有何对策，不妨畅所欲言。”方令辰见人已到齐，发话道。

众人显然对此事早有研究，顿时七嘴八舌的讨论起来，只是一群武夫聚在一起，除了喊打喊杀之外，还能有何绝世良策，直听得方令辰眉头大皱。

过了片刻，方令辰一拍桌案，室中顿时鸦雀无声。

“贤侄，你来说。”方令辰不再理会手下众将，直接指名道姓了。

许海风优雅地从椅子上站起，向众人团团一躬，众人身不由己地都还了一礼。他才慢悠悠地道：“小侄军中有一幕僚，一切计谋策划都是由他完成，不如将他唤来，或许有所见地。”

这个提议立即得到了所有人的赞同。

蒋孔明一出现，立即语出惊人，他摇着雪白的羽扇，潇洒的道：“此事看似危机四伏，但应对之道却也简单。”

众人听后无不露出诧异之色，无论是恺撒还是匈奴，其国力之强，都不在大汉之下，二者既已结盟，其目的不言可知。

在座的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但谁也不敢说大汉能够取得最终胜利。

这个蒋孔明初次照见，就大放厥词，如果他不是黑旗军的军师，恐怕早就被人赶了出去。

“恺撒位于极西，匈奴位于极北，二者相距何止千里。纵然结盟，也难以做到相互呼应，最多只是约定共同攻汉之日，但细数下来，终究还是各自为政，一盘散沙。”

古时交通极为不便，二国之间若要有书信往来，起码耗时一月功夫。战场之上，瞬息万变，是以蒋孔明断定他们不可能联手而来。

一员将领站起问道：“先生既然说，他们二国约定共同攻汉之日，那就是说他们会同时发兵，那时我们怎么应对。”

“很简单啊，北方不是有大汉的二大军团共同驻守么？真要情势危局，皇上也不会见死不救，京师内十万禁军和西线的天鹰军团难道都是摆设之用么？”蒋孔明微晒道。

那名将领不服道：“若是一举调动了四大军团，那么西线的恺撒人怎么办，就任由他们在大汉境内肆虐么？”

“恺撒人？那些跳梁小丑就交给我们黑旗军来解决吧。”蒋孔明不屑的道。

室内顿时一片哗然，就连方令辰如此老成持重之辈，都觉得此人说话欠缺考虑，黑旗军士卒仅有三千，想要凭借这点人马去迎战以举

国之力东征的恺撒人，那岂不是痴人说梦么。

“先生不是说笑吧？”方令辰惊讶的问道，此时他心中几乎以为此人已经神志不清，所以才会在这里哗众取宠。如果不是碍于许海风的面子，他早就下令将他当场斩杀。

“说笑？”蒋孔明冷笑道：“我既然能以五百骑全歼五千匈奴精锐，自然也能不让恺撒人踏入大汉境内。”

此时众人这才想到，黑旗军确实以五百之数大破褫多之事，议论之声顿时小了许多。

“黑旗军仅有三千，就算能够以一当十，但恺撒人却有三十万之众啊。”另一员大将反驳道。

蒋孔明一改方才的飞扬跋扈，叹道：“是以学生才想请方老统领禀明皇上，允许我黑旗军扩军一万，再将西线大权赋予我军，如此方可与恺撒人周旋一二。”

至此，众人方才恍然大悟，此人说了半天，原来还是打着扩军备战的目的。只不过，扩编的是许海风的私人部队黑旗军罢了。

此事并非方令辰可以做主，他沉思片刻，道：“老夫自会将先生所言上报军部，至于皇上是否恩准，那就看天意吧。”

结束了书房的会谈后，蒋孔明回到自家屋中，唤来酒菜，自斟自饮，好不自在。

“军师好雅兴啊。”一道声音打断了他自得其乐的享受。

蒋孔明回头一看，许海风缓步度来。

“见过主公。”蒋孔明躬身道。

许海风还了一礼，道：“军师大人不必多礼。”

“不知主公来此有何贵干？”蒋孔明知道他无事不登三宝殿，只是今日却猜不透他的意图所在，只好开口相询。

“其实也没有什么事。”许海风迟疑一下，笑问道：“褫多可曾放走？”

“学生已经安排妥当，保证他能够平安到达西京。此外，送于哈密刺的书信已然着其带去。”蒋孔明言道。

见到许海风似乎有何难言之隐，他不由笑道：“主公有事只管直说，无需顾虑。”

许海风摇头道：“也没有什么，只是突然觉得，军师方才在大厅所言，似乎有些不尽不实之处。”

“哦？”蒋孔明失笑道：“那么以主公的看法如何呢？”

许海风沉吟片刻，突地哑然失笑，仿佛想通了什么，放下了心中的包袱，他露出开朗地笑容道：“虽然我感觉到军师大人肯定有什么事

情瞒着我，但是我相信，无论如何，你都不会害我，那就足够了。我又何必再去杞人忧天，自寻烦恼呢？”

说完，他与蒋孔明忽视一眼，同时放声大笑。耳中传来蒋孔明的高声吟唱：“

时势造英雄，枭雄造时势，

天下色变，风云际会，

成王败寇，此其时也，

蒋某幸遇明主，当可一展生平抱负矣。”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二章 会晤

从蒋孔明的房中走出，许海风心情愉快的回到了自己的小天地。

这间屋子正是上次来时所居住的小屋，只是那时身边尚有林婉娴主仆三人，而此时却只有他一人孤枕难眠了。

“哆……哆……哆……”一阵敲门声响起。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大哥，你还假客气什么，直接进来就是。”

方向鸣大笑着推门而入，走到许海风的面前，仔细打量，仿佛在看什么绝世珍宝。

许海风与他坦然相视，不见丝毫局促。

“唉……”方向鸣终于收回目光，道：“大哥服了，这次可是真心实意佩服的五体投地了。”

“大哥此言怎讲？”许海风讶然问道。

方向鸣长叹道：“想当初你我在临安城离别之时，你还是一个不会丝毫武功的新丁。数月前，你来到北方大营，已是跻身次一品行列的高手了。而如今相隔不足三月，你的一只脚竟然已经踏足于宗师领域。你说我能不佩服么？”

“哈。”许海风哑然失笑，他当然知道方令辰纵然要瞒过天下人，也不会隐瞒这个方家的下任家主，说道：“大哥，我的这身功夫来得稀奇古怪，不知怎么地就练成了。如果真要说一句实话，那只能说侥幸罢了。”

“侥幸？如果我能有你这种侥幸，短命十年也愿意啊。”方向鸣长吁短叹道。

许海风笑而不语，他当然知道这等好事任谁都难免会心生嫉妒。然而眼前的这位义兄明显是高兴远大于妒忌。

“好了，公事都谈完了，我们也该说说私事了。”方向鸣收起了嘻皮笑脸，正色道。

许海风奇道：“私事？”

方向鸣“嗯”了一声，说道：“还记得我跟你说过北方大营有一个人等你等的心焦吧。”

许海风顿时知道他说的是方盈英了：“只怕盈妹不是等我吧。”

许海风是实话实说，方盈英等的望眼欲穿的确实不是他，而是刘婷。

然而方向鸣可绝对不是这样以为的，他急道：“不是等你，还会等谁？”

顿了一下，继续道：“小妹自从你走了之后，先去了趟许家村，把你父母兄嫂等人接到临安城定居，随后就返回北方大营。父亲为此大发雷霆，连下三道家书催她回去，但她都是置之不理。你说不是为了等你，她会如此做么？”

许海风叹了口气，这事可要如何向他解释啊，刘婷之事除了众女和蒋孔明知晓外，那是绝对不能再泄漏半分了。而且相救刘婷还牵扯到异能团，就更加不能宣扬了。

正在头疼之际，突然想起一事，问道：“大哥既然这么说，那么怎地今日没有看见盈妹呢？”

方向鸣瞪了他一眼，道：“你以为盈妹是个不知轻重的女子么？她知道你刚回来，要办正事，所以特意避开。如今你正事办完了，我估计她也快要来了。”

许海风微微点头，说实话，他心中也挺挂念这位别具一格，具有男儿气概的美女。

“怎么，是否三月不见，想念的紧呢？”方向鸣笑问道。

许海风听他口气中充满调笑的味道，正要反驳，突然灵觉一动，似乎有人悄然无息的欺进了门口，顿时有了主意。

他收敛了笑容，正色道：“是啊，小弟心中甚是顾念，盈妹如今可好？”

方向鸣露出了满意的微笑，道：“小妹只是比以前瘦了许多，你既然将她记挂在心，也不枉她为你牵心挂肚的。其实，小妹心仪于你，我这做哥哥的，既高兴，又不放心。”

“为何？”许海风问道。

“你是我义弟，我知你甚深，知道你看在我们方家的面子上，绝对不会亏欠于她。但是你身边的女人太多了，无论是唐柔儿还是林婉娴，论容貌学识都在小妹之上，我怕她跟了你，日后难以得宠啊。”方向鸣解释道。

许海风神色古怪，他咳嗽了一声道：“那怎么可能，盈妹端庄稳重，娇柔可人，小弟确实是心慕不已。”

方向鸣奇怪的问道："你是否昏头了，小妹哪里有什么端庄娇柔可言的，她那个性你还不知道么？"

许海风强忍笑意，故作惊讶的道："大哥你怎么这么说呢？盈妹在我心中与唐柔儿小姐一样，都是难得的好姑娘啊。"

方向鸣莫明其妙的看着他，不知道他的态度怎么忽然间变得如此奇怪，但还是道："小妹从小就疏于管教，性子是野了点，但为人直爽，不会与人勾心斗角。"

突然他的脸色一变，住口不言，耳朵微微一动，显然是捕捉到了门外的动静。

许海风再也按捺不住，捧腹做大笑状，只是张开的大口中却没有发出半点声息。

方向鸣顿时明白上了这小子的大当了。

果然，门外传来方盈英充满怒气的声音："死大哥，你说谁缺乏管教了。"

方向鸣心中大骂许海风不够兄弟，匆匆叫了一句："小妹，许兄弟找你有事，为兄先走一步。"

说完，不待方盈英进来，直接越窗而出，落荒而逃。

方盈英推开大门，发现其兄早已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她重重的哼了一声，心中打定主意，绝不与他就此罢休。

许海风看着这个红衣少女，比起三个月前，确实消瘦了些许。

方盈英与他双眼一对，突然想起刚才偷听的话，心中一阵羞赧，满腔怒火不翼而飞。想要就此离去，但没有打听到刘婷的下落，却又有些不甘心。

许海风放缓了语气，笑问道："盈妹，三月不见，过得还好么？"

方盈英听他问得温柔，心中没来由地一阵急跳，嗯了一声道："大哥，你……你答应我的事情办的怎么样了？"

"为兄既已答应，自然要为你做到。"许海风的语气中自有一股让人无法质疑的强烈自信。

方盈英抬起头，满脸惊喜："那么……那么冒顿新婚之夜，婷儿失踪之事真的是你做的？"

许海风傲然点头，道："等我的家眷随队归来，你就可以看见婷儿了。"

方盈英重重的一点头，突然疑惑的问："大哥，你也叫她婷儿么？"

"是啊，非但是她，我还想要叫你盈儿呢。"许海风上前大胆的抓住她的小手，看着她的眼睛道。

方盈英被他看得心神不宁，微微挣了几下，没有挣脱，只觉得一阵羞涩，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

此时的许海风与以前大为不同，他的心中充满了强烈的自信和傲气，再也不是当初畏手畏脚的无知少年了。

既然他对方盈英这个充满个性的美丽少女深有好感，那就自然而然的主动出击，以求最后抱得美人归。

方盈英心中亦是忐忑，她在许海风出使匈奴之前，只是觉得这个义兄为了她能够甘冒奇险，答应相救刘婷之事，为此心中充满感激。

随后，许海风在匈奴的消息一再传来，听说他力挫二国三大一品高手，博得年轻一辈天下第一的美誉。而几日前，更是得知黑旗军竟然以五百之众全歼扬名北疆的褫多五千余人。

对于出身于武将世家，一向争强好胜的方盈英来说，再也没有比这个更吸引人的了。

她的内心真正开始转变，直到今日看到大哥进了许海风的房门，她偷偷摸摸地跟了上来。不料却听到了一些让她面红耳赤的话。最后，听到方向鸣的褒贬之词，再也无法忍耐跳了出来。

这次正式相见，她立即觉得许海风与以往大相迥异。

改变最大的无疑是他的气质。

虽然还是如同以往般一样的面貌，但是站在那里的他已不是以往那个胆小谨慎，凡事畏缩不前的无名小卒了。

他的声名已然传遍天下，黑旗军经此一战，已然成了公认的天下第一军，再也无人敢对此发出任何质疑之声。

纵然是强大如匈奴飞马军团的吐儿洪，在没有纠结十倍以上的军力，亦是不敢与他发生正面冲突。

四万的匈奴骑兵在面对三万三千的大汉军面前，竟然不敢交手，而就此远遁，这样的事情换作以前，连想都不敢想。

方向鸣等人在扬眉吐气的同时，对于许海风更是高看几分。纵是方家三老中最为严厉苛刻的方令辰也对他赞不绝口。

以上所改变的只是他的身份地位，而他本人更是变得飘逸脱俗，特别是一双眼睛，仿佛能够看穿世间一切，有着洞彻万物的睿智，让人不自由主的为之拜服。

这种感觉她只在二个人的身上感受过，而那二个人却是当今世上顶儿尖儿的绝世人物。

一想到自己竟然将许海风摆到了与他们相提并论的地步，就让她觉得不可思议。

如果说在相见之前，她心中只是隐隐约约的有些异样感情，那么在相见之后，这股感情就像雨后春笋，破土而出，茁壮成长起来。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三章 三掌之约

送方盈英离去之后，许海风心满意足的回到居室。

自从领悟了精神力量之后，他的心中自然地冒出了一种奇特的想法，仿佛自己已然高高在上，无所不能。

精神世界确实玄妙异常，他的内力其实还不如林长空等人，但是此时别说以一对一，就算以一对二、对三，他都有信心将之击败。

这就是差距，质的差距。

他现在终于理解为何宗师与一品仅有一级之差，但二者的实力却是有着天壤之别。

无论是草原之狼利智还是星宗门下数百年间最杰出的弟子夏雅君，他们都拥有了一品顶级的实力，距离宗师境界仅有一步之差。

但这最后的一步就仿佛是咫尺天涯，遥不可及。

现在的他已经无畏无惧，无论与谁相处，他都能做到泰然自若，回想起西方大营初见古道髯，临安城内初见汉贤帝，京师初见太乙真人等种种表现，仿佛黄粱一梦，如同隔世。

他至今没有碰唐柔儿等众女，但并不是说他不能。

其实只要他愿意，随时可以与众女共赴巫山，而她们也不会拒绝。

他并非碍于世俗礼仪，而是感应到在唐柔儿等众女的心中对于婚姻之事看得甚重。

虽然她们不反对将贞操奉献出来，但心中却对于没有举行过盛大婚礼之事耿耿于怀。

所以尽管他不将这一套放于心上，但为了几个心爱女子的美好愿望，他还是决定暂忍一时。何况还有最重要的一点，自从他知道了天下间还有玄天姹女功这种能够让女方青春永驻的神功，他就打定主意，要等到她们功夫有成之时才一一采摘。

一世的青春美貌远比一时的欢娱重要的多。

爱情并不单单是肉欲上的快乐，心灵的碰撞也是一种不亚于鱼水交欢的享受。

特别是领悟了精神力量之后，他在这方面的感触特别深厚。

就在他将要安寝之时，灵觉再有感应，不由苦笑道：“今晚真是多事之秋啊。”

他身形一动，已然飘然离开屋子，他昂首挺胸，大步流星的走在营地之中。

超人的精神感应让他从容地避开了无数明岗暗哨，戒备森严无比的北方大营在他看来就像是自己家的后花园，一路畅行无阻。

哈密刺等人说过掠走刘婷之事，唯有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才有可能做到。

正是因为只有他们这些超凡脱俗的高人才有这种神秘的天人感应。除此之外，再也无人能够避开重重守卫，将人悄然无息的掠去。

无论守卫安排的怎样合理，除非是黑旗军的血酒战士。

否则只要是人，那么他就不可能一晚上都保持在全神贯注的高度戒备状态，只要他一个疏忽，拥有一品实力之人就可以轻易的从他目光无法企及的死角轻松穿过。

难就难在，如何掌握守备人员的精神状况和活动范围，这时候，宗师所独有的精神力量就有了用武之地。

大汉的皇帝，匈奴的单于，恺撒的大帝，他们之所以对本国的宗师如此推崇备至，将他们高高奉供起来。

所惧怕的就是他们这种能够在万军拱卫之下亦能取人首级的特殊能力。

世上只有宗师不愿意杀的人，而没有他们杀不死的人。

这句话是世人对宗师们的真实评价。但那是在秦勇出现之前的事情，自从这个怪胎降临之后，太多的不可能记录已经在他的身上被打破，就连匈奴人也在背后送了他一个宗师克星的绰号。

就像现在，许海风根本就没有刻意留意大营中各种岗哨的位置和动静，但他在片刻之内，就是穿越了大营，来到数里之外的一个小山坡上。

“黎宗主相邀，不知有何指教。”许海风望着那个挺拔如松的背影，淡淡地说道。

那人转过身来，正是魔教宗主黎彦波大驾光临。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你的成长出乎了我的意料之外啊。”黎彦波感叹道。

许海风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谢道：“若无前辈慷慨所赠的巨灵掌，晚辈还未必能有此成就。”

黎彦波坦然受了他一礼，道：“既然你已精进如斯，那么就让我们完成在京师未尽的三招之约吧。”

这三招之约还是许海风刚刚跻身次一品高手之时所订，只是那时的许海风又如何能与今日相提并论。

他连一招都没有胆量击出，便开口呼救。导致了人型暴龙秦勇大战黎大宗师，打破了宗师无敌天下的神话。

此时的许海风与那时相较，又不可同日而语。他听后只是开怀一笑，道：“求之不得。”

黎彦波眼中露出赞许之色，二人四目相交，虽然不见动作，但精神世界里早已交手多时了。

黎彦波踏入宗师境界十数年，精神力的强度和运用远在许海风之上，但是无论他如何催压，许海风就是守住灵台的那一点明火，在风雨中摇拽不灭。

他的体内异血流转不息，每当他呈现不支之态，总是有着一股精血之气化作虚无缥缈的精神之力，让他堪堪挺住。

炼精化气，炼气化神。

他的精神就像一株幼小孱弱的树苗，遭遇了无数狂风虫害的摧残，但遇险无畏，自强不息，终于成长为一颗遮天蔽日的参天大树。

黎彦波身形一晃，已经鬼魅般地消失在原地。

许海风闭上双目，巨灵掌迎空一击，对上了那突然出现在空间中的一只大手。

双掌相交，许海风身不由己地连退三步，方才化解了黎彦波这运用了五成功力的一掌。

“第二招。”黎彦波轻喝一声，大步向前，一掌平平淡淡的当胸击来。

对于这踏踏实实的一掌，许海风显得重视了许多，他沉腰坐马，全力一拳轰出。

二人拳掌相交，黎彦波轻咦了一声，显然大出预料之外。

许海风这一拳看似威猛惨烈，然而其中所含之力却是寥寥无几，一与黎彦波手掌相交，立即借力后退。

他这种手法并不少见，但能够瞒得过黎大宗师的灵觉，那就是骇人听闻之事了。

演技，在黎彦波强大的精神力量压迫下，许海风再做突破，成功地把蒋孔明所授的特殊技艺——演技融入自身灵觉和招式中。

他刚才的动作充满了一去无悔的坚定，壮士一去不复还，他的整个身心都在演绎着这一句千古名言的至高意境。

那种无与伦比的感染力使得黎彦波也产生了错误的判断，从而侥幸地挡开了第二招。

“好。”黎彦波赞了一句，为这个如彗星般崛起的青年大声叫好，此子日后必能大放光彩，甚至能够达到前人从未攀升的高度也未必可知。

待许海风站稳，黎彦波说道：“第三招要来了，你准备好了么？”

许海风双手摆了个古怪的架势，道：“请前辈赐教。”

黎彦波点了一下头，道：“巨灵掌是我教给你的，如今就让你看看真正的巨灵掌是怎样的一个威力吧。”

他站在原地，距离许海风尚有数米之遥，但就在此地抬手一掌隔空击来。

周遭的空间仿佛在这一瞬间同时崩塌，黎彦波的掌心似乎成了一个具有强大吸力的漩涡，自然界中的所有无形物质都受其影响，就连空气也变得稀薄了许多。

虽然此时月光明媚，但许海风却觉得眼前一片黑暗，在他的感觉中，就像是突然掉进了一个无边无际的黑洞，让人陷入无穷无尽的恐慌之中。

在这里，他的五官六识感应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已经不能发觉危险将至何处而来。

巨灵掌，这才是巨灵掌真正的精华所在。相比之下，许海风以前所用的那几掌就是小巫见大巫，连其中一成的威力也没有。

虽然许海风在精神层面上已经勉强能够与黎彦波分庭抗礼，但是他的武学修为终究是相差太远，真正交手之时，这方面的差距就一目了然。

宗师境界，并不是单单具有高深莫测的精神力，就连肉体的强横也同样达到了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高度。

在这最后关头，许海风的双手突然开始凭空旋转起来。

带动着空气中那深厚沉重的压力，由慢至快，直至将整个力场全部卷入其中。

太极神功，遇强更强，后世绝代高人张三丰晚年所创的内家拳法太极神功最善于以弱击强，守中带攻，别出一格，与当今之世的所有武学都是大相径庭。

黎彦波脸色首次凝重起来，他的巨灵掌本来已将许海风四周所有退路全部封死。他这一掌击出，就算是托何蒂在此，也唯有与他硬拼

一掌。

但许海风偏偏使用了一种前所未见的武功，硬生生的将完美无缺的真力场破坏殆尽，使他这一掌竟然没有发挥半点功效就烟消云散了。

“这是什么功夫？”黎彦波看了他半响，终于问道。

许海风与他相对而立，平视而望，完全是一副对等的姿态。他微笑道：“正是晚辈的独门神功太极拳法。”

“好一个太极拳法，黎某大开眼界。你小子大有前途，柔儿可以放心交给你了。”

说完，黎彦波大笑着飘然而去，几个起落间就不见踪迹。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四章 国母

大营之外人声鼎沸，三万红色海洋枪骑兵终于顺利返回。

许海风带着方盈英一同迎上，一看到那二辆大车，方盈英就用眼神向他询问。

看着她那双会说话的漂亮大眼睛，许海风含笑着指了指第二辆车子。

方盈英顿时跳下马儿，健步如飞的来到第二辆车前，一个鹞子翻身，轻轻松松的钻了进去。里面先是发出几声娇叱，随后就是充满了惊喜的欢呼之声。

“小弟，你真是好手段啊，京师四朵金花中已经被你摘得二朵了。”方向鸣由衷地佩服道。

“二朵？大哥你这次可是说错了。”许海风故作不屑地道。

“怎么？”

许海风指着第一辆大车道：“大哥可知这辆车中是何人么？”

方向鸣诧异地道：“不就是林婉娴林姑娘么。”

许海风微笑着伸出食指向他勾了勾，方向鸣心领神会地伸过脑袋。然后他就听到许海风低沉而充满得意的声音说道：“除了婉儿外，还有雅君也在里面。”

方向鸣猛地抬头，不可置信地看着他，良久之后才道：“这天下的艳福都被你享尽了，你小子到底走的是什么狗屎运啊。”

“大哥又错了。”许海风开心地笑道：“小弟走的是桃花运，而不是什么狗屎运。”

他心里想到，这样你就吃惊了，如果让你知道四朵金花尽被我收入囊中，不知又会做何感想。

大车之内，方盈英拉着刘婷的手，与唐柔儿三人叽叽喳喳的说个没完没了。

突然车帘被人掀开，许海风就这样毫不避嫌的走了进来，低声道：“就要到了，婷儿不要支声，以免惹起不必要的麻烦。”

刘婷顺从的点头嗯了一声。

许海风握住她柔滑香腻的小手，道：“委屈你了，等我赴京师一行，回到临安，就请父母做主，迎你过门。”

刘婷娇羞的垂下螓首，但却无法掩饰满脸的喜色。

许海风放开了她的玉手，转身拉住唐、方二人，道：“三叔已经催过二遍了，我们去见他老人家。”

方盈英挣了一下，没有挣脱，她还是第一次在众女面前被许海风拉住玉手，心中小鹿直跳，略显急促不安。一双大眼睛来回游荡，就是不敢与他对视。

许海风拉着她们的小手，踌躇自满地大步来到方令辰书房内。

一路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看直了眼。

“三叔，我们来了。”许海风也不敲门，直接用腿推开虚掩的大门，跨了进去。

方令辰抬头一眼就看到了他们三人之间的亲密动作，不由得为之一怔。

书房中除了方令辰之外，还有数位将领。包括苏春伟亦在其中。他们对望一眼，眼中都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三叔……”

许海风用手一扯，唐、方二女明白其意，甜甜地叫了一声。

“后生可畏啊，贤侄，老夫年轻之时要是能有你一半的本事就好了。”方令辰难得一见的也开起了玩笑。

“三叔，你胡说些什么啊？”方盈英娇嗔不依，在方家小辈中也唯有她敢这样指责三老中最为古板严厉的方令辰。

许海风眉头一皱，加重了语气道：“盈儿，怎可对三叔无礼，快些道歉。”

方盈英小嘴一撅，正要不依，却觉得手心上被许海风的手指划过，又酥又痒，顿时心乱如麻。这个冤家，在那么多人的面前还敢使坏。

她俏脸微红，生怕他再使出什么手段，只好委委屈屈地道：“三叔，盈儿向您陪不是了。”

自从她来到北方大营之后，何曾有过这样的神态，不但是方令辰大出意外，就连旁边的众将领都是目瞪口呆，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

方盈英看到厅中那么多人如此奇怪的表情，只觉得脸上发烧，再也呆不住。挣脱了许海风的手掌，一溜烟地跑了个不见踪影。

唐柔儿掩嘴轻笑道："盈儿妹子终于遇到克星了。"

方向鸣亦是叹道："真是一物降一物啊。"

方令辰突然伸手一挥，道："老夫今日就破例一次，众位有事晚间再议。老夫与海风侄儿有事相商，向鸣留下。"

众将领纷纷起身行礼而去，苏春伟离去之时，偷偷对许海风竖起了大拇指，随后做了个扑到的手势，表示自己佩服的五体投地。

方令辰待众人尽数离去，看着许海风，满面凝重，问道："贤侄，你已经决定了么？"

许海风今日特地拉着二女招摇过市，就是要公开宣布他与二女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实际行动比嘴巴上说个一百遍还要管用。

此时听方令辰询问，他坦然道："是的，小侄已经决定，回到京师，就向义父和唐大人提亲，迎娶柔儿和盈儿过门。"

这一次就连唐柔儿也娇羞地低下了头，她双颊微红，眼波流转，如此艳色让屋中的三个男人都为之一阵目眩神摇。

"嗯……"方令辰点头道："唐小姐，我有些话想要与海天单独谈谈，你看……"

唐柔儿讶然的看了这位以严厉著称的长者一眼，她实在想不出有什么话是自己不能知道的，但她嘴上还是轻声说道："那么我去找找盈儿妹子。"

许海风心中隐隐生出不妥的感觉，询问道："三叔为何要遣走柔儿？"

方令辰叹了口气道："你在京师可曾见过吴王殿下？"

吴王刘政启是汉贤帝的第五子。方令辰一提到他的名字，许海风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五王子自从见过唐柔儿后，至今未娶，就是想要等到美人垂青的那一天。

如果让他知道许海风获得美人芳心，又岂肯罢休。

许海风回忆起与他在殿试之时相见的情形，此人怎么看也不像是一个宽宏大度之辈。他将唐柔儿视为禁脔，自己却横刀夺爱，只怕确实是桩麻烦事。

若是换作出使匈奴之前的许海风，或许就要打退堂鼓了。但如今的他又怎会畏惧艰恶险阻，为了心仪的女子，莫说刘政启还不是皇上，就算他登上了九五之尊，也不能有半分退让。

许海风微笑道："多谢三叔提醒，不过小侄自有分寸。有道是，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要我放弃柔儿那是决不可能。何况就算我现在放手，以五殿下的心性，只怕也是早已记恨于胸，只待秋后算帐了。"

方令辰神色微动，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唉……难得你看得如此透彻，比我这个老头子还要洒脱三分，不愧是参悟了精神世界的年轻一代第一人啊。"

许海风微微一笑，这句话还是他从蒋孔明那里偷师而来的呢。

"三叔，小弟的心可大着呢，他不但要同时迎娶小妹和唐柔儿，还有位一线宫的首席乐师呢。"方向鸣在一旁加油添醋的说道。

"什么？"方令辰惊呼出来，看着许海风的眼神愈加古怪，终于叹道："想不到老夫还是低估了你。"

许海风笑而不语，仿佛此乃天经地义之事，根本就不值得有什么大惊小怪。

"其实，论才智心性，胆略气度，五殿下实在大皇子之上。"方令辰唏嘘不已："早在三年前，陛下就想要确立太子之位。那时候，五殿下的呼声最高，满朝文武亦是极为看好。"

"那为何迄今尚未立下东宫太子？"许海风心中一动，问道："莫非与柔儿有关？"

方令辰点头道："当时，五殿下春风得意，志比天高。然而一次偶然的相遇，他见到了当时只有十五岁的唐柔儿。于是五殿下就此立志非卿不娶。"

"那么这又与立太子有何关系？"许海风不解的问道。

"太祖皇帝生前屡有庭训，一国之母不可为望族女子。唐家是当朝四大世家之一，传承数百年，位居极品，你说是否望族呢？"方令辰解释道。

"太祖皇帝一世英明，为何会立下如此古怪的规矩呢？"许海风愈发不解。

方令辰苦笑道："这就是帝王之术的平衡之道，如今我们四大家族各有所长，相互牵制，汉家的江山才能固若金汤。如果让其中一家独大，那么势必惹出无穷纷争，他刘家的皇位也就岌岌可危了。"

许海风若有所悟，突然笑道："三叔，如果五殿下真的是一位英雄人物，那么他一定会放手。以目前的局势来看，正是我向唐大人提亲的最佳时机。"

"这又是为何？"这次轮到方令辰奇怪的问道。

“匈奴已然与恺撒达成联盟，不日就要进犯我大汉江山。如今大汉境内看似歌舞升平，其实危机四伏。在这个局面下，如果五殿下还有一分理智，纵然心中再是不愿，也不会同时开罪方、唐二家。况且，小侄的黑旗军亦是一大战力，他又怎会弃而不用。”许海风嘴角含笑，自信的道。

方令辰叔侄二人对望一眼，都觉得此话大有道理。

最后，还是方令辰叹道：“总之贤侄你小心应付就是。”

许海风点头谢过，他并不是信不过方令辰二人，而是程家叛国之事太过于玄乎，如果没有确凿证据，除了方家当家主方令天之外，他根本就不愿亦不敢对其他人提及。

就在此时，蒋孔明风风火火地赶了进来，他手上拿着一只酒瓶，只是瓶中所装并非美酒，而是一种墨黑的半凝固的液体，散发着刺鼻的味道。

“方将军，这东西是哪里来的？”蒋孔明顾不得礼数，向方向鸣询问道。

方向鸣知道蒋孔明的身份，不愿得罪于他，和颜悦色地道：“这东西是上个月意外从东面的地里挖出来的，只是不知何物。”

蒋孔明双眼放光，突地大笑起来：“真是天佑我也。”

三人对望一眼，不约而同地在心中想到，此人又发疯了。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五章 血马

北疆大营中休整了三日，在苏春伟不住的催促声中，许海风等人又踏上了回返京师的旅程。

在草原与匈奴褫多一战，许海风缴获了四千余匹上好战马。他自行留下了三千匹，其余的都赠送与北方大营。

方令辰平白得了这份大礼，亦是老怀大慰。他们都知道战争随时都会爆发，多一份准备就是多一份保障，战马可是大汉境内最为缺乏的战略物质，当然是越多越好了。

临行前，方向鸣向许海风请教练兵之法。许海风灵机一动，把蒋孔明介绍给他，于是在蒋孔明的安排下，一系列现代特种兵的最高强度训练在黑旗军的带头示范下，迅速的在北方大营中普遍流传开来。

只是这种强度和要求显得过于严厉，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承受得了的。

整个北方大营中能够勉强支撑下来的还不到一成，名副其实的是百里挑一。

不过经此一来，北方大营中众士卒的体能和作战能力都得到了显著提高。蒋孔明干脆召集了所有的中高级军官，将冷兵器会战中种种协同作战的要点逐一例举，分析研究。并将各种军种的优劣之处一一指出，其见解之独特，远超当代水准。

至此，大营中所有将领都对他心悦诚服，就连方令辰见到他亦要客客气气，并私下对许海风言道，能得此人相助，胜似十万雄兵。

唯一遗憾的是，蒋孔明在大营中呆的时间太短，尚有许多东西来不及传授。

于是，蒋孔明将其中部分的内容口述，让许海风亲手抄录下来，在临行前交给方令辰，更是令他感激不尽。

许海风私下询问，为何他自己不动手。

蒋孔明义正严词地道："唯有主公亲手书写流传，方能显出黑旗军之名是由主公一手缔造，学生只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

不过许海风却对他的这番解释嗤之以鼻。

因为真正的原因是蒋孔明的书法太差，写出来的字好似上古蝌蚪文，让人如看天书。

如果不是深知其底细之人，怎么也想不到如此一个智比天高之人竟然是个连字也写不好的假书生。

当晚，方令辰挑灯夜读，时而拍案叫绝，时而眉飞色舞。

第二日天明，他长叹一声，对随侍在旁的方向鸣道："若有三年时间，我红色海洋军团的战斗力势必更上一层楼。纵然对上金狼军也不会再有丝毫逊色之处。只是……"

虽然他没有说下去，但方向鸣却理解他的意思。战争已经一触即发，已经没有重新训练的时间了。

三年，那是一个多么奢侈的数目啊。

而此时，许海风等人已经离开大营整整一日了。

与来时不同，许海风的黑旗军是鸟枪换炮，所有的战士都骑上了战马。

当天夜里，安顿下来。许海风与众女调笑一阵，推托军中有事，告辞而去。

临行之时，他正大光明的搂着林婉娴，道："婉儿先行休息，二个小时之后，我来陪你。"

众人自然知道那时会发生什么好事，无不羞红了俏脸，许海风看得是一阵目眩神摇。但他今非昔比，定力之强，除了老一辈中的几位宗师级数高手之外，天下再无第二人能及。

是以捉狭地对众女一笑，镇定自若地转身而出。

他来到蒋孔明的营帐中，只见他早就做好了准备，不由笑道："军师大人啊，你怎么比我还心急呢。"

蒋孔明叹道："学生这是劳碌命，一空下来就憋得慌，只好去找点事情来做做了。"

"哈……那就劳烦军师多多费心，本将军就在一边参观好了。"许海风乐得有人代劳，他有自知之明，在管理军务这一方面，黑旗军中无人能出其之右，是以放手任他指挥，从不干涉。

"开始吧。"

随着蒋孔明的一声令下，数百名黑旗军士卒牵来了二百匹战马。

虽然不想承认，但草原游牧民族出产的战马就是远比大汉的马儿要好上一筹。

许海风从方令天那里讨来的五百匹战马，根据哲别的辨识，其中只有百来匹堪称一等战马。其余的都是鱼目混珠，马儿体质更是参差不齐，不堪大用。

所以许海风在来时只是喂那些一等战马喝了血酒，至于那些次等货色么……

他的鲜血此时已是黑旗军最大的后盾，按照蒋孔明的话是绝对不能浪费，所以就不必使用了。

这次缴获的四千余匹战马，都是一等以上的极品马匹。由此可见，匈奴国力之强，号称当世武力第一，果然是盛名之下无虚士。

方令辰得了千余匹马儿显得高兴万分，也是因为他知道这些马儿的品质非同一般，就算与红色海洋中精锐部队的战马相比，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林长空抽出一把长剑递给许海风，他接了过来，面不改色地在自己的腕上划了一刀，顿时血流如注，不多时就滴满了一个大碗。

“够了。”蒋孔明示意道。

许海风在伤口附近的穴道上点了几下，顿时血流渐缓，林长空立即将事先准备好的干净白布为他层层裹上。

虽然他的内力深厚，体内精气充沛，但任何人失去一大碗血液都会显得面色苍白，精神不济。

许海名二话不说，一坛醉月酒早已准备妥当，此刻送到许海风身边。

他接了酒坛，昂首将之全部饮下。

他的内力越强，一口气息也就越长，一坛酒一口气喝下，中间不见停顿。如此海量，让蒋孔明在一边羡慕不已。

许海风不再理会其他人的动作，他自顾自地走到一边，盘膝坐好，很快进入物我两忘的空明境界。

与此同时，二名黑旗军士兵将那碗犹自温暖的鲜血倒入一个大桶之中。

桶中则是香气四溢的美酒，当然这些只是普通酒水，与许海风所饮的醉月酒不可同日而语。

当酒水与鲜血混合之后，形成了一种诡异的暗红色，虽然不至于触目心惊，但浓郁的血腥气味却飘荡在空气之中。

蒋孔明暗自点头，许海风的血液确实与众不同。他曾经做过试验，直到稀释了二十倍以上的酒水之后，其色味方才淡不可闻。

“给我灌。”蒋孔明冷静地吩咐道。

于是那数百名士卒每三个服侍一匹马，二个人抓住马儿的四肢，另一个人强行撬开马儿的大嘴，将分配到自己面前的一晚血酒硬生生的灌了下去。

马儿无知，当然是全力挣扎，但是抓住它们的却是力大无穷的黑旗军士，这些冷血军人甚至连绳索也不用，只是一手捉住一只马蹄，就让它们无法动弹。

一时间，场上马儿嘶鸣之声此起彼伏，倒也颇为壮观。

蒋孔明眉头一皱，挥动从不离手的羽扇，道："让它们住嘴。"

于是第三名军士把马儿的大嘴在手中一夹，顿时可怜的马儿连叫也叫不出来了。

不过这种情形并没有持续多久，因为很快地，所有的马儿都在血酒魔力发作之下，昏沉沉的睡去。

"好了，今天的任务完成了，但愿老天保佑，其中能出一个让我感到惊喜的宝贝吧。"蒋孔明转身坐到一张熊皮大椅之上，自言自语地道。

许海风喝下醉月酒，按照以往的修炼方式进入空明之境。

这是一个与物质世界迥然不同的神奇世界。

在这里，他就是天地间唯一的存在，他的灵觉能够感受到体内一切的变化，而且这种感觉愈来愈加清晰无比。

美酒入腹，那些特殊的营养成分很快的被腹壁吸收，只留下一些残渣缓慢地通过肠道和尿道排出体外。

被吸收的成分通过体内微血管散布到全身上下，转化为自身精元。随着他的内力不断运行，其中一部分精元被内息裹住进入丹田。

好似大熔炉的丹田不断腾起熊熊烈火，将精元逐一炼化，方才真正的成为他能够自由调动操控的真气。

至此，他才完成了第一个阶段，炼精化气的修炼。

随着真气的不断增加，他似乎感到有什么变化即将发生。

那天晚上在黎彦波强大的精神压力之下，他的气血自动转化为精神力。但是黎彦波一旦离去，他就无法再次体会到这种转变。

他的精神力在质量上已经勉强能够与黎彦波这等宗师相较短长，但是在数量上却是天差地远，是以他迫切地希望能够掌握增加精神力的修炼方法。

也就是第二阶段的修行，炼气化神。

只是他的修为始终差了那么一点，每每跨到最后一步，总是力不从心。

许海风也知道这是他修为不足，如果勉强为之，反得其祸。

在心中叹了一口气，他收功而起。反正时间有的是，只要能够坚持以恒，早晚能够积攒起足够的能量，破蛹而出。

若是普通修行者，想要跨过这一关卡，没有数年苦修，再加上适当的机缘，想都别想。

但许海风在他特殊体质的帮助下，最多只要一年就能突破颈项，达成心愿。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六章 失望

当他起身之时，却未曾发觉，已然过了二个小时之久。

蒋孔明见许海风起身，连忙上前道：“主公感觉如何？”

许海风叹了一口气，回道：“还是无法突破极限啊。”

“此事心急不得，主公如此年轻就有这般成就，已是古往今来第一人，又何必为此耿耿于怀。”蒋孔明劝慰道。

“哈……不错，军师大人说的好，许某倒是求成心切了。”许海风被他一语惊醒梦中人，立时恢复了洒脱的心情，整个人也开朗了许多。

他感激的忘了眼蒋孔明，此人真是老天恩赐，若非由他相助，自己万难有此成就。

蒋孔明虽然无法对许海风施展读心术，但他何等精明，立时感受到许海风的感激之意。

回望一眼，二人相视而笑，虽然名为主从，但是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在二人心中油然升起。

“一个小时已过，这些战马也成了第二批的血酒马，主公请验收。”蒋孔明收起笑脸，一旦谈起正经事，他总是毕恭毕敬，一丝不苟。

走到那些早已站起的马儿之前，许海风一匹一匹的看了下去。

这些战马服食了血酒之后，虽然外表看起来与方才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但神态气质却发生了天大的转变。

气质?

没错，连马儿都具有了某种难以形容的特殊气质。

这二百匹马儿站在一起，竟然如同黑旗军的士卒们一般，恍如木桩，一动不动，甚至连那长长的马尾巴也不曾挥动一下。

如果是普通马匹，无论训练如何精良，都不可能有此效果。因为马匹终究不是人类，它们没有智慧，也就无法克服某些天性。

譬如马儿会不自由主的扫动尾巴，有时打二下喷嚏等等的小动作，这些都不是通过训练能够纠正过来的。

唯有喝过了血酒的马儿才具备了某种神秘的灵性，可以打破常规，做到这种在他人眼中根本不可能完成事情。

走了一圈，许海风在每匹马的双眼内都发现了那丝若有若无的诡异红丝，然而让他失望的是，直到最后还是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结果一无所获。

“没有，这里没有军师你估计的那种变异马。”许海风肯定的说道。

蒋孔明嗯了一声道：“马儿的基数太少，没有出现变异也是正常的现象。等明日再试吧。”

原来蒋孔明在制造血酒马之前提出了一个胆大的理论，他说既然血酒战士中能够出现如人型暴龙秦勇，阻击手哲别和无所不能的蒋大军师，那么在血酒马中也应该会出现异常的品种。

所以他兴致勃勃的亲自主持灌酒大会，以求能够获得第一手资料。但是很明显，无论是从京师而来的汉马，还是缴获而来的匈奴马。

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让他望眼欲穿的变异品种，只是看他的模样，显然还是贼心未死，已经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批马儿的身上了。

许海风扯下了手腕上的绷带，那道颇深的伤口在短短的时间内竟然已经收口，只留下了一道浅浅的痕迹。看这个恢复速度，只怕不用等到第二日晚间，就已经完好如初了。

“主公的体质真是特殊啊。”蒋孔明在一旁不无羡慕的说道。

淡淡的看了他一眼，许海风摇头道：“我又不是姑娘家，身上留一些疤痕也没什么。”言下之意对于是否具有这种极为特殊的体质根本就无所谓。

蒋孔明在一边笑道：“如果真的让林姑娘她们知道主公具有这种体质，只怕是求之不得，羡慕万分了。”

结束了今晚的工作，许海风回到自己的营帐。里面除了林婉娴主仆三人之外，其余众女均已逃得无影无踪了。

婉灵和娴灵早就准备好了温水，因为是行军途中，一切从简，自然不可能有什么大水池。好在林婉娴极爱享受，一个足以容纳二人的大浴桶一直随车携带。

也只有许海风这个半吊子将军才会不懂规矩，允许她带上这么一个大累赘，就算是在边境逃窜之时也没有舍弃。

林婉娴服侍他褪去铠甲，二人同时进入浴桶之中。

此时林大美人身上只穿了件薄如蚕丝的贴身亵衣，被温水一浸，立即湿透，浑身玲珑曲线一览无遗，比起全裸之时又是别有一番风味。

许海风眼前一亮，一股热气从小腹不由自主的涌起。

他暗叹一声，此女果然是一个让人无法释手的绝代尤物，每天都会变着花样，让自己非但不能产生任何厌倦之心，反而日益沉溺其中。

他伸手揽住林婉娴柔若无骨的水蛇细腰，大手熟练地在她背后一拉，将那唯一的一件聊胜于无的亵衣褪去。

顿时一具活色生香的玉体完完全全地呈现在眼前。

她的身体还是一如既往的美丽，白玉无瑕的胴体在水光的映衬下反射出一种妖艳的美感，让人爱不释手。

他的大手在那熟悉的毫无癖暇的玉体上留连忘返，林婉娴依偎进他的日渐宽厚的怀抱中享受着爱郎的恣意抚摸，双目中眼光流转，说不出的妩媚动人。

婉灵和娴灵二个婢女虽然见得次数多了，已经没有了往日的那般娇羞，但还是红着脸儿，不敢光明正大的张望，只是偶尔忍不住偷偷抬起头来，眼光若有若无地飘过，又像触了电般迅速转了过去。

她们二人虽然名为林婉娴的婢女，其实与她情同姐妹，如果不是行军途中过于简陋，怎么也轮不到她们去做这些提水洗衣的粗活。

林婉娴被他的一双仿佛带了魔力的大手挑起了情欲，伸手搂住他的脖颈，腻声道：：“夫君大人，我们到床上去好么？”

那个蒋孔明仿佛无所不知，就连夫妻间的闺房之乐他也有着丰富的学识。并时常在许海风的耳朵边唠叨教唆。他此时手段高明远非当日可比，蒋大军师功不可没。

只是据蒋孔明所授，除了正常体位外，男女之间尚有许多姿态各异的交欢方式，其中别有情趣。许海风一直想要尝试一下，然而想到林婉娴将是众女之首的大姐身份，确实不适宜做为第一个尝试者。

但他心中始终对此念念不忘，譬如此时他心中就极想与林婉娴一起在水中成就好事。但想到身边尚有婉灵和娴灵二女随侍，只好暂且作罢。

他打横抱起林婉娴轻若无骨的娇躯，从水中长身而起，无数水滴顺着他们二人的身体蜿蜒而下。

自从修炼武功以来，许海风的身体壮实了许多，肌肤更是油光滑亮，弹性十足，仿佛其中蕴育了庞大的力量。此时他欲火旺盛，男人的象征勃然昂首。

婉灵和娴灵虽然面红耳赤，但还是拿出备好的一条毛巾，将二人身上的水渍擦摸干净。

娴灵的一双小手擦到那挺立之处，一张俏脸已是鲜红欲滴。下意识地抬了下头，看见许海风正笑眯眯地对她坏笑，发觉她的目光，还特意眨了二下。

小姑娘豁然心跳加速，连忙别过头去，不敢再看，只是心中乍羞实喜，连身上的皮肤也泛起了一阵艳丽的粉红色。

许海风抱着林婉娴来到了特意准备的大床上，也唯有他这个主将才能在急行军中保留这样纯粹为了享受而制造的大型木床。

林婉娴早就是媚眼如丝，深深地陷入情欲的漩涡中无法自拔。

许海风也不多话，直接挺抢上马。

一阵急促地娇喘声从他身下断断续续地响起，让闻者心神不宁，遐想翩翩。

直至云消雨散，林婉娴娇慵无力地躺在舒适的床上，身上再无半点气力。

按照蒋孔明所教授的方法，许海风并没有立即离去，而是继续在她身上轻柔地爱抚，让她感到彻底地心满意足。

“婉儿，我爱你。”

这句在后世已被泛滥到无处不在的词语却让怀中的林婉娴激动的热泪盈眶。

“夫君大人，婉儿一生中最幸运的就是遇到您了。”林婉娴低声细雨地说道。

许海风自然能够感受到她话中真切的感情，微微一笑道：“婉儿，从明天开始，我让雅君传授你们三人玄天姹女功。你要勤加修炼，在功夫有成之前，可就不能再亲热了。”

林婉娴双目一亮，问道：“妾身也可以修炼这种功法么？”

不但是她，就连二个小姑娘也竖起了耳朵，生怕听漏了一个字。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特别是如她们这等貌美如花的女子更有甚者。如果能够有青春永驻的机会，又有几个少女能够抵挡的住这个致命诱惑呢?

“当然可以了，只要是我许海风的女人，就一定要修习这种功法，你说好不？”

“嗯，只是……”林婉娴犹豫不决。

许海风知道她是担心什么，玄天姹女功虽然可以让女子容颜长存，但是却要在与男子交欢中吸取对方体内的精元。

林婉娴担心的是爱郎虽然精力过人，但是他的女人也绝对不少，如果每一个人都习有这种功夫，他又如何能应付的过来。

许海风大笑道：“你放心，如果我没有这个本事，也就不会夸下这个海口，就算你不相信我，黎彦波黎大宗师的话总是信得过吧。”

林婉娴回想起唐柔儿转述的话，只要许海风的修为踏足一品之境，就再也不惧此功了，顿时释然。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七章 回京

从此之后的几日间，许海风每晚都与蒋孔明一起炮制血酒马，他们极度渴望能够看到一匹如秦勇等人般能够不断进化的血酒马会是何等模样。

然而让他们失望的是，接连十一天过去了，他们的愿望从来没有实现，二千多匹优质战马一无所获。

“我说军师大人啊，只怕你的推论有些失误呢，那么多马儿当中竟然没有产生一匹你希望的变异品种。”许海风不满地道。

他对此早就不抱任何希望，如若不是蒋孔明执意要他亲临现场，他才不会来这里呢。

“无妨，反正主公现今无事可做，就陪学生在此一观好了。”蒋孔明对他的不满毫不在意。

许海风脸色一红，咳嗽一声。这段时间，林婉娴在夏雅君的指导下苦修玄天姹女功，无法与他同房，使他无所事事，这一情况被蒋孔明看在眼中，时常调侃二句，倒也颇为尴尬。

“好了，该办正事了。”许海风岔开话题。

蒋孔明露出了胜利般的微笑，不再乘胜追击，挥手示意，于是同一幕的情景再度上演。

当二个小时之后，许海风从入定中醒来。

他一如既往地站在众马面前，一匹匹观察下去。

前面一百二十余匹毫无异样，但是当他来到第一百二十八匹马儿之前，前进的脚步豁然停顿，双眼露出惊讶之色。

蒋孔明在一旁看得清楚，连忙上前询问道：“主公，感应到了什么？”

许海风并不搭理，只是看着面前这匹马儿的大眼睛，仿佛能够从中发现什么似的。

确实，他在这双大眼睛中发现了与众不同的灵动。

如果这种灵动的目光出现在人类的身上，那并没有希奇，但是出现在一匹没有任何智慧感情的马儿眼中，那就十分值得推敲了。

那匹马儿若有所觉地伸出了舌头，舔了舔许海风的大手。

蒋孔明在一边鼓掌大笑道："不错，此马甚有灵性，当是第一匹变异血马了。"

许海风伸手搭在马儿脖颈之上，心中泛起一股血肉相连的奇异感觉，似乎此马并不是一个单独的生命体，而是他身体的延续一般。

"终于被我盼到了，真不知道这匹马儿的特殊能力是什么，千万不要是垃圾属性才好，我会好好研究的。"蒋孔明旁若无人地大笑道。

仿佛知道了这个疯子即将对自己不利，那匹马儿将大头拱进许海风的怀中，不住摩擦，发出轻微的鼻酣声。

许海风似乎感应到了它的恐惧和担忧，大手在它的鬃毛上不住抚摸，转头道："这匹马我要了，军师大人，不要用它做试验可好？"

他用的虽然是商量的口吻，但是说的斩钉截铁，显然是心意已绝，不容反驳。

蒋孔明满面的喜色迅速地转为一副苦瓜脸，他无可奈何地道："既然主公有命，学生自当遵从。"

许海风向他歉意的一笑，径自将此马牵走。

蒋孔明无奈，只好将希望寄托在后面的那八百余匹马儿身上。

然而现实是残酷的，直到所有的马儿都成为血酒马之后，他还是没有发现第二匹变异马。

不过，这些血酒马服用过血酒之后，似乎在数日之间又大了一号，身形体质更是彪悍无比。

蒋孔明看着它们，惋惜不已。

许海风问其原因，他说如果当日早就有了这三千匹马儿，那么在面对匈奴飞马军团吐儿洪的四万大军时就不必狼狈而逃，而可以施展游击战术，最终将他们全歼于大草原之上。

"主公，等到他日扩军之后，学生势必要竭尽所能，练出一只威震天下的黑旗骑兵。"蒋孔明当场许下宏远。

对他的话，许海风一直是深信不疑。

因为在蒋孔明的口述下，许海风曾经抄过这么一篇文章。大意就是说在敌强我弱的时候，要奉行游击战术。概括起来就是一十六字真言——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

当初方令辰一看到这番话，立即拍案叫绝，视为克敌制胜的无上法宝。

其实，这套战术如果对手是匈奴人倒也未必管用，因为匈奴人是天生的好骑手，他们的移动速度之快，天下无双。就算方令辰掌握了这十六字真言，也无法完美的运用到对匈奴的作战中。

不过，若是换做骑了血酒马的血酒战士，那么情况就要整个儿颠了个头。

血酒马的体质天下无双，速度亦是远超一般骏马，如果有三千名精通箭术的血酒战士骑乘。那么四万大军还真的有可能被他们分批吃下。

然而，当他看到蒋孔明脸上那一抹诡笑之后，顿时醒悟过来，此事决无可能。

因为凡是服用过血酒的战士，他们虽然力大无穷，但智力一般，让他们排好队形，奋勇杀敌不难，但要让他们掌握这种高难度的技术，那么除非他们都变成如哲别一般的成长型战士才有可能。

所以，纵然是拥有血马，但想要练出一只如同匈奴人般灵活多变的骑兵亦是痴心妄想，唯有恺撒人的重装骑兵才是他们唯一的选择。

一路急行军，由于众人都有了坐骑，所以速度比去时尚且快了三分。二十余日，他们就已经赶返京师。

他们距离京师尚有数里之地，突然前方尘土大作，一队骑兵飞驰而来。

许海风凝足目力，顿时发现当先领头一骑正是方家三老中的老二方令德。

他对着身边耐不住寂寞，不愿乘坐马车，而骑在高头大马之上显得英姿飒爽的方盈英低声道：“盈儿，你二叔来了。”

方盈英眨了下她那明亮的大眼睛，问道：“我爹呢？他来了么？”

许海风一边张望，一边道：“没有发现义父……”

方盈英明显松了口气，道：“既然爹没有来，那就没有关系了。”

在方家，除了方令天还能让她畏惧三分外，其余人等又有谁能奈何的了她。

“咦……”许海风突然诧异地叫了出来。

方盈英心中一紧，问道：“怎么了？我家老头子也出来了？”

老头子？许海风转头望了她一眼。这几日来，方盈英与蒋孔明走得颇近，这倒不是说他们之间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而是彼此的脾性相投，比较谈的来罢了。

许海风一直很奇怪，为何学究天人的蒋孔明会与大而化之的方盈英如此投缘，但这个问题显然并非任何人能够解答的。

不过，方盈英怎么好的不学，偏偏将他挂在嘴边的一些口头禅学了来。

如果真的让方令天听到这三个字，只怕……

许海风收住了胡思乱想，他已经有些不寒而栗了。

“大哥，你看到什么了？”方盈英急切地问道，她功力不济，当然无法看到那么远的景物，更加不必说看到对方的面貌了。

“哦……”许海风如梦初醒，连忙道：“唐宗翰唐老爷子也在在队伍中。”

“我告诉柔儿姐姐去。”方盈英眼珠子一转，谁都知道唐老爷子此来是为了何人，她当然要去通风报信了。

方令德和唐宗翰率队向使节团赶来，然而只跑了一半的路程，方令德就下令停止了。

唐宗翰虽然没有当过兵，但是他所见过的兵也绝对不少。此刻一见黑旗军的军威气势，就知道经历了匈奴之行，这只队伍的水平更上一层楼。

最惹人注目的是所有军士胯下的马儿，它们踏着极具节奏感的步伐，向前迈进。

经过十数日的急行军，无论人马都应该是疲惫不堪，只要看随行的那二百名禁军的神态就知道了。但纵观黑旗军，无论人马都显得精神抖擞，除了满身的灰尘让人知道他们经过了长途跋涉之外，竟然一个个神完气足。看样子，就算现在让他们立即打上一仗，也是毫不在乎。

如果这些只是显示了他们与禁军之间的差距，那么真正让他们二人吃惊的是。

黑旗军似乎无时无刻不在散发着一种森严的雄霸之气，这是一只转战天下，攻无不克的铁血雄狮。

三千铁骑给人的震撼绝对要比三千步卒要大的多，特别是这三千铁骑还带给人一种莫明其妙的诡异之感。

所有的骑士乘坐在马背之上，仿佛已经与马儿融为一体，再也不分你我。他们的动作整齐划一，给人以赏心悦目的感觉。然而正是在这仿若一人的动作下却隐匿着无穷无尽的力量和速度。

能够将军队掌控成这般地步，实在是前所未有，如臂指使，也许黑旗军就是最好的诠释。

“二叔，唐大人。”许海风驱马率先迎了上来。

按理来说，第一个出迎的应该是苏春伟，但是此时却无人为此指责他的失礼之处，非不愿也，实不敢矣。

方令德满意的捻住长须，笑道：“风儿啊，当初推荐你去匈奴，果然没有看错人。如今名扬天下，我汉朝扬眉吐气，就连大兄也是赞不绝口呢。”

许海风淡然一笑，仿佛这些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一般，说道：“这些都是小侄应当做的。”

他们二人对望一眼，立即感到许海风与以往的不同，他此时虽然态度恭敬，但却透露着一股傲然之气。而且这股气势平淡自然，让人觉得这是一件理所当然之事，无法心生恶感。

他们同时感到站在面前的似乎不是一个小小的副将，而是一个足以与他们相提并论，平起平坐的大人物。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八章 相邀

“咳……”唐宗翰肥胖的身子艰难地在马背上挪动了一下，他迟疑片刻，终于以和蔼的口吻问道：“老夫托大，叫一声贤侄。”

未来的老丈人问话，许海风可不敢怠慢：“您老客气了，直接唤小将海风即可。”

他在心里想到，如果你叫我贤婿，我会更加高兴的。

唐宗翰不置可否地扯动了一下嘴角，问道：“老夫今日前来，是想询问一下，贤侄可曾见过小女柔儿？”

许海风心道正主儿果然到了，他抬起头来，与唐宗翰的双目相遇，不由地大为奇怪。

听他的口气，似乎非常不满自己与唐柔儿之事，但许海风的灵觉却清楚地告诉他，这位老人的心中并没有任何担忧、愤怒等负面情绪。似乎还有些欢快雀跃，放下了心头一块大石一般，这种怪异的感觉让他颇为惊奇。

许海风坦然承认，道：“柔儿此刻正与拙荆同车，若是大人想要见她，请容末将前去唤来。

唐宗翰尚未开口，方令德就迫不及待地道：“还有盈儿呢？一并叫出来。”

许海风正要答话，突觉身后香风飘过，顿时笑道：“不必小侄催促，她们已经来了。”

果然，唐柔儿和方盈英二人互牵小手，缓步度到二老面前，一起行礼招呼。

苏春伟等人本来想要上前见礼，但是看到这番场景，立即勒马不前。

二老分别拉着这二位天香国色的少女，一时之间还真的无话可说。纵然他们心中再是不满，也不至于在此时此地加以训责。

何况以二女在家中的受宠程度，他们还真的未必能够恨的下心来。

他们如今都知道这二女离家出走，是为了何人。如果许海风只是一个无名小卒，他们二老自然不会应允，从而设下重重阻挠。

但如今黑旗军之名如日中天，草原一战，被许为天下第一强兵。任谁也不敢再存丝毫小觑之心。

唐宗翰拉着女儿的手，心中百感交集，自己膝下共有五女，四个已经出嫁，这最后一个看来也留不住多久了。

“柔儿，先跟我回去吧。”唐宗翰和颜悦色地道。

唐柔儿先向许海风望了一眼，见他含笑点头，这才喜逐颜开地道：“好啊，爹爹，女儿也想念着您紧呢。”

然后转头对方盈英道：“盈妹，晚上我来看你。”

她的这番举动当然瞒不过老奸巨猾的二位老人，他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你到底是去看自己的手帕交还是去会情郎啊。

唐宗翰更是在心底泛起一阵无奈之感，暗叹女大不中留啊。

唐柔儿离去之前，对着许海风甜甜一笑，随后策马远去。她风姿卓越的身形逐渐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中。

而唐宗翰在临行前，却偷偷向许海风竖起了大拇指。

这个动作让许海风甚是不解，此老对自己表面上不冷不淡，仿佛不将自己放在眼中，但是私下的动作截然相反，莫非有何难言之隐。

他的目光向方令德看去。后者自然看到了唐宗翰的手势，微笑道：“贤侄，我来给你介绍一个人。”

他指着身后一位中年文士道：“这位是张子华张先生，忝为吴王府中首席谋士。”

许海风顿时恍然大悟，为何唐宗翰会有如此奇怪的表现，原来是有五殿下身边的耳目在侧，他不愿意与其翻脸，只好装模作样一番了。

这个张子华体形清瘦，面容一般，只是下颚三缕长须随风飘荡，颇有几分仙风道骨的味道。

“末将许海风，见过张先生。”许海风在马上行礼道。

张子华同样还礼，满脸钦佩地道：“将军大名威震天下，小生能当面拜见，真是三生有幸。”

许海风有些意外地看着他，想不到他竟然这么好说话，只是灵觉中却发觉隐隐有些不对。仔细观察，只见他双目中凌厉之色一闪而过，顿时知道此人心机深重，绝对是只典型的笑面虎，日后定要提防一二。

“小生奉五殿下之命，特来给将军送上请帖一张，还请许将军能够赴宴。”张子华从怀中掏出一张大红帖子，双手捧住，恭恭敬敬地递了上来。

许海风微微一笑，接过随手一翻，里面写着今夜请他前往吴王府用晚膳。

虽然知道今晚的这顿饭绝对不好吃，但许海风却毫不在意般将帖子收下，道：“还请先生转告吴王殿下，今晚末将必定准时赴约。”

张子华笑道：“小生就知道将军豪勇过人，非同寻常。既然如此，殿下及小生就在吴王府恭候大驾光临。”

方盈英对着远去的张子华一行人哼了一声，皱起了可爱的小琼鼻，问道：“大哥，难道你不知道他们没安什么好心么？怎么就这么草率地答应了呢？”

许海风淡笑道：“盈儿莫要担心，这里是京师重地，吴王胆子再大，也不敢在今晚光明正大的对付我。何况，此事早晚要有个了断，就在今日解决也好。”

他的语气中透露着强大无比的自信，似乎并不将五殿下放在心上。

“宴无好宴，大哥还是小心为上。”方盈英依旧担心道，突然双目一亮，雀跃而起，叫道：“不如今晚我陪你去好了。”

“胡闹。”方令德轻声喝骂道：“你还是先担心你老爹吧，接连违背了他的三道令符，始终不肯回家，老大可是气得不轻啊。”

方盈英脸儿微微一变，顿时蹙眉不语。

唯独许海风却发觉此老眼中闪过一丝得意之色。心下了然，方令天何等人物，如果真的要抓女儿回去，就凭方盈英又岂能抗令不从。

既然方盈英能够在北疆大营逍遥自在，那么就是说他并没有真的生气，最多就是借机恐吓一下这位无法无天的大小姐，让她收敛一下而已。

方盈英想了一会，突然一笑道：“不管了，最多等会我不回家，直接去找外婆，告诉她爹爹赶我出门。”

方令德的一张老脸瞬间变得极为有趣，他连忙安抚道：“好了，小姑奶奶，如果真的惊动了姑姑，我们方家还不翻天了。”

方盈英得意的翘起了小嘴巴，看到许海风一脸的大惑不解，解释道：“盈儿的外婆是爹爹的亲姑姑，而爹爹他们三兄弟都是她老人家从小带大的。”

原来在方家上一代中，正是与匈奴激战正酣之时，直系男丁大都战死沙场，马革裹尸。

方令天的姑姑虽是一介女流之辈，但却挺身而出，在方令天等年纪幼小之时，撑起了方家的门面，保住了方家数百年的声誉不衰。

虽然在方令天等成年之后，她就立即退隐幕后，不再过问世事，但方家上下感其大得，无不对她恭恭敬敬，不敢稍有怠慢。

在方令天等堂兄弟的下一代中，唯有方盈英这一个宝贝女儿，是以方老太太对她视若心肝宝贝，如果不是天上的月亮距离太远，只怕都要给她摘了下来当玩具了。

此时，方盈英搬出这位老人家，方令德只好甘拜下风，不再指责了。

方盈英笑了几句，从怀中取出一封书信递给方令德道："这是三叔要我转交给你们的信件，二叔先看吧。"

方令德扯开信封，看了一遍，露出不可置信之色。抬头看了一眼在一旁泰然自若的许海风，又将手中的书信仔细的看了一遍，终于长叹道："贤侄啊贤侄，你可真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啊。"

方盈英抢过他手中的书信，匆匆浏览了一遍，"哇"了一声，惊呼道："大哥，你真的……"

"收声。"方令德大声地呵斥了一句。

方盈英掩住了小嘴，并不生气，只是调皮地吐了吐小巧艳丽的小舌头，道："我去告诉雅君姐姐去。"

说完，一溜烟地消失了。

"这丫头……"方令德措手不及，一个没留心就被她逃去，在后面摇头叹息道："还好与她情投意合的是贤侄，否则老夫还真的不放心让她出嫁呢。"

原来方令辰将许海风突破极限，领悟精神力量之事写入信中，此事对于方家来说，事关重大，所以才要方盈英随身携带，不得有失。

"本来老夫还颇为担心，不过如今才知道贤侄每每能出人意表，行常人之不能行之事。我等是白白担心了。"方令德赞叹道。

"二叔此言何意？"许海风诧异的问道。

"还记得程英涛此人么？"方令德问道。

许海风开心地笑道："又怎会不记得呢。"

正是在殿试之际，击败了程家的这位年轻一辈第一高手，才让他荣登武状元之位，这是许海风一生中的一个转折点，自然不会忘却。

"此人自从败于你手，便闭关苦修，一月前出关之时，已然突破颈项，踏足一品之列，从而成为四大家族中年轻一代自向鸣贤侄之后的第二位一品高手。放出话来，要再次与你一较高低。"

“一品？”许海风嘲弄道：“既然他想自取其辱，小侄就成全他好了。”

方令德大笑道：“本来老夫也以为一品足矣，但现在吗，哈哈……”

他开怀大笑，言中之意已是路人皆知。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二十九章 夜宴

使节团进城之后，又是一阵繁忙，许海风看时间已晚，想到还要到吴王府赴宴，于是借口军中有事，离开大队人马。只留下苏春伟等人前去面圣复旨。

如果是其他将领做出这般不合规矩的行为，苏春伟早就直言相斥，但是面对堂堂黑旗军统领，他斟酌再三，终于绝口不提，只作未曾看到。

他先把林婉娴和刘婷二人安置在城外的军营之中。血酒战士不同于普通士卒，就算是宗师级数的高手也无法通过他们无所不在的巡逻网。这也是当初黎彦波三探黑旗军大营，最终却无功而返的原因。

随后他进城拜见的第一个人就是义父方令天。

到了方府，通报一声，没想到出来迎接的竟然是方盈英。

这个方大小姐带着他，无拘无束的在方府里横冲直撞。那些仆役见到这番情形，无不诧异万分，顿时对这位方家新贵刮目相看。

“小妹，这就是你的闺房么？”许海风看到挂满了刀剑兵刃的房间，讶然问道。

方盈英嗯了一声，看着许海风，正色道：“大哥，小妹从小就不喜女儿家的手艺，只是仰慕哥哥们的英武豪勇，所以确实无法与众位姐妹相比。只是，这就是我的本性，蒋大军师教过我，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如果我勉强自己改变了性格，那就变得不是我了。大哥，你可要考虑清楚，这样的女儿家你真的能够接纳么？”

许海风心中掠过一丝怜惜之情，他通过灵觉感应，自然知道方盈英说这番话的时候，心中亦是忐忑不安，显然极为紧张。

他拉过方盈英的小手，露出了轻柔的微笑道：“盈儿，早在没有见过你的时候，我就听向鸣大哥说起过你。我当时就很好奇，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奇特的女孩子。直到见过你之后，我就一直忘不了你的英姿

飒爽，忘不了你的直率可爱。就算是在匈奴，我也未曾有过片刻忘怀，我这样说你可曾满意了么？”

方盈英红珊珊的俏脸上泛起了欢喜的笑容，她抬头勇敢的望着许海风道：“既然大哥不嫌弃小妹，那么小妹终生不负大哥。”

许海风拉紧了这个青春少女的玉手，突然想到一事，问道：“义父呢？”

他进入方府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怎么还没看到方令天，就算他公务再忙，也不可能将他这个义子兼未来女婿弃之不理吧。

“自从苏春伟觐见圣驾后，皇上就把爹爹召了去，至今未回。”方盈英解释道。

原来如此，苏春伟定是将匈奴与恺撒人的联盟之事奏了上去，引起了汉贤帝的恐慌，是以召集几位心腹大臣商量对策。

只是朝廷之中，既然有程家这个特大内奸，那么无论他们怎样策划，其结果均不乐观。

许海风本来打算将程家之事透露给方令天，让他来拿主意。

此事非同小可，别说没有真凭实据，就算是证据确凿，也不能轻易公之于众。

否则势必惹得程家提前造反，纵然能够平息叛乱，大汉也是元气大伤，再也无力抗拒二大帝国的联手围攻。

如果匈奴和恺撒还没动手，汉人之间就先打了个你死我活的，那乐子才叫大了呢。

只是，汉贤帝既然在此时召见众大臣，那就不知道何时才能放行。这种突如其来的大事，就算是商议整夜，也不为过。

抬头看看天色，日头已经西落，许海风叹道：“我等不到义父了，这就要去吴王府赴宴。”

方盈英反握他的大手，道：“大哥，我与你同去。”

许海风哈哈大笑道：“盈儿啊，大哥再是无用，也不能沾你的光啊。放心吧，我不会有事的。”

方盈英想到他已然掌握了那深奥莫测的精神力量，无论如何，自保总是没有问题，也就不再坚持。

在方府的一个下人带领下，许海风孤身一人来到吴王府，黑旗军中的六大一品高手，他一个也未曾带在身边。

这倒不是他盲目托大，而是他此时灵觉过人，若是有何不测，冥冥之中只有感应。何况以他的修为，除非是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亲自出马，否则天下间又有谁能够将他留下。

吴王府邸虽然位于皇宫之外，但相距不远，足见五殿下深得汉贤帝欢心。

王爷居所，自然是布置的美仑美奂，典雅脱俗。

一进王府，张子华就笑容满面地出来迎客。二人寒喧片刻，在主人的带领下来到了正厅。

许海风屁股尚未坐稳，五殿下刘政启就从后厢出来。

无奈之下，许海风只好起身行礼。好在他已提升为副将，属于高级将领中的一员，除非是见到皇上或太子，否则倒也不必行那跪拜之礼。

“末将参见吴王殿下。”

刘政启快步上前，一把托住，笑道：“许将军，今日你我不论君臣之礼，只谈风花雪月，这个礼就不必行了吧。”

许海风暗自佩服，虽然与他和大王子都仅有一面之缘，但此人城府之深，却是远胜大王子，无怪乎方令辰对他的评价如此之高。

“如此多谢殿下了。”许海风洒脱地道。

在刘政启的引领下，三人同坐一圆桌之上。可见今日的宴请确实如张子华所言，只是一场家宴，所以并不分席。

“许将军此行匈奴，力挫二国三大高手，扬我大汉国威，小王钦佩万分，这第一杯酒就由小王代表父皇敬你一杯。”刘政启举杯一饮而尽，道。

“不敢，末将所做都是微末小事，不值得殿下如此夸耀。”许海风陪着喝了一杯，谦逊地道。

刘政启哈哈一笑道：“居功不傲，真是我大汉的真英雄，好男儿。小王再敬你一杯。”说完，举起张子华斟好的美酒一口饮下。

许海风微微一笑，举杯同饮，道：“多谢殿下谬赞，末将惭愧。”

刘政启放下酒杯，高声道：“有酒无乐，岂不是辜负了这大好美景。”

说完，拍了一下巴掌。顿时，从后厢中传来一阵乐器声。

几乎与此同时，四名侍女抬着一个四方形的木箱进来放到大厅正中。

刘政启笑问道：“许将军不妨猜猜，这箱中藏有何物？”

许海风望了一眼，他的灵觉已然感应到其中藏有一人，只是不知刘政启这般作为究竟是何用意，便摇头道：“末将猜不出。”

刘政启大笑声中，敲响了手边的一口小钟，悠扬的钟声清脆而响亮，在厅中回荡不已。

木箱突然向四方裂开，好在地板上早已擦拭的一尘不染，是以未曾溅起半点飞灰。

耳中的音乐变得轻柔动人，缠绵霏霏，仿佛交欢之声，让人面红耳赤。

箱中之人竟是一位身披透明薄纱的半裸女子，她随乐起舞，极尽挑逗之能。一件薄纱随着她起伏不定的娇躯飞扬起落，雪白玲珑的肌肤若隐若现，看得人血脉芬张，欲火旺盛。

一曲舞罢，此女抬头向三人行礼。

许海风这才看清她的容貌，虽然不如林婉娴和唐柔儿二人，但已是不在方盈英之下，堪称当世绝色了。

“此女名叫伊藤由娜，是由扶桑远洋而来的美女，府中下人将之买进，如今本王转赠将军。”刘政启指着此女道。

许海风看着他爽朗的笑容，心中暗叹。天下间没有白占的便宜，吴王殿下既然送出了这么厚重的礼物，那么所要的回报恐怕不是自己能够承担的起啊。

“多谢殿下好意，只是末将家有贤妻，此女却是不好安置，还请殿下收回成命。”许海风真心实意地推辞道。

刘政启大笑摇头道：“男子汉大丈夫，又岂能惧内，许将军不是说笑吧。既然将军不好意思，那么小王就做一次好人。子华，你安排一下，将此女送至黑旗军大营。”

“是……”张子华应了一声，站了起来，带此女离去。

许海风见他遣走张子华和这个艳女，知道即将步入正题，也就不再阻拦，只是冷眼相看，静观其变。

“大汉东方出海数百里，有一岛国，名曰扶桑。其上土著，又称寇人。他们虽然人少力微，但却盛产美女，确实是个奇特的地方。”刘政启亲自为许海风注满了杯中酒，自言自语地说道。

“多谢殿下，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末将学识简陋，却是首次得闻。”许海风面不改色地谢道。

刘政启见他始终不为所动，知道再兜圈子也是无用，他也是个英明果断之人，当下开门见山地道：“今日本王相请，实在是有二件事相求于将军。”

许海风缓缓问道：“末将驽钝，还请殿下明言。”

刘政启看着他的双眼，一字一句地道：“这第一件事情，就是请许将军助我一臂之力，让我登上九五之尊。”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章 约期

厅中的气氛凝重起来，虽然只有他们二人在场，但却让人无端端地生出窒息之感。

“还有一事呢？”许海风不动声色地问道。

刘政启双目之中精光四射，他坚定地道：“第二件事，就是请许将军放弃唐家五小姐。”

许海风长叹了一口气道：“如果小将不能如殿下所愿呢？”

刘政启微微一笑道：“许将军何不等本王说完了再做决定呢？”

“原闻其详。”许海风淡然道。

“只要将军能助我达成心愿，那么本王登基之日，就是将军得封王位之时。”刘政启紧盯着许海风，他脸上的半点变化都无法逃过他的双目。

“王位么？”许海风淡淡的说了一句，让刘政启根本就捉摸不透他心中的真实想法。

刘政启一咬牙，道：“不错，而且是足以与皇上比肩的一字并肩王。你的许氏家族也将成为大汉的第五大世家。”

极限，这已经是吴王所能给出的极限。无论是刘政启还是许海风都知道这个事实，如果还有什么更加优越的允诺，那么就只能是空口白话了。

一字并肩王，这是何等的荣耀啊，就算是当年四大家族的先人立下赫赫战功，也没有享受到如此尊崇的待遇，而只要答应了吴王殿下的二个条件，那么这一切就是唾手可得。

“唉……”许海风长叹了一口气，道：“末将的一位朋友曾经告诫过，无论何时，都不能存有与帝王比肩或者比帝王更高一头的想法。否则，灭门株族之罪近在眼前。”

他推案而起，不顾刘政启阴沉的面容，道：“殿下好意，末将心领了，只是这二点要求，请恕末将爱莫能助。”

说完，他转身从容而去。

刘政启目送他走出大厅，始终不发一言，只是脸色愈加阴翳。

过了片刻，张子华回返，见到五殿下一人独坐，顿时知道许海风已经拒绝了这位未来皇位的首席继承人。

“子华，伊藤由娜送去了么？”刘政启拿起面前的酒杯，也不顾杯中之酒早已冰凉彻骨，一口饮下。

张子华低首不敢再看，沉声道：“已经送到军营。”

“好，程家的使者在哪里？”

“程明正在偏厅等候。”张子华恭敬地回答道。

刘政启从椅中缓缓站起，道：“带路。”

张子华神色一动，迟疑地道：“殿下，目前您与大皇子之间，其实还占了上风，实在不宜竖立许海风这等强敌啊，何况他身后还有方家撑腰，真要……。”

他说到这里，突然看见刘政启的眼神飘了过来，那双冰冷的目光中包含了无穷的恨意和杀气。他心中一凛，顿时住口，不敢再说。

“走……”刘政启推开椅子，当先而去。

张子华脸色苍白，暗叹一声，无奈的跟上。

已近深秋时分，夜风渐凉，许海风出了吴王府，抬头望向天上的皎洁明月，心中感慨万千。

他知道，既然自己拒绝了吴王的提议，那么与他之间就再无和解的机会了。

以刘政启的城府，日后若是登上皇位，定会施以报复。届时莫说自己难逃厄运，就连整个许氏家族也要被己牵连。

覆巢之下，岂有完卵。

唯今之计，只有全力辅助大皇子登基，绝对不能给刘政启任何机会。

不过，此时大汉正是多事之秋，无论是匈奴、恺撒还是内贼程家，都是一股非同寻常的强大力量。

若是再上演二王争位的好戏，只怕大汉数百年基业真的要就此颠覆了。

“五殿下啊五殿下，为何你看上的女子竟然是柔儿呢。”许海风唏嘘不已，若非如此，就算真的助他登上皇位，也未尝不可。

“见过殿下。”程明好不容易等到刘政启的出现，他一见吴王的脸色，就知道自己的事情成功在望了。

“免。”对于此人，刘政启可不象对待许海风那般客气了：“程先生，本王素来喜欢爽快之人。你们程家若是能助我登上皇位，那么本王在位期间，天下就唯你程家独大。”

程明脸上露出欣喜之情，他连忙道：“殿下只管放心，程家至此以后，当唯殿下之命是从。”

“哼……”刘政启冷笑道：“这句话只怕大哥耳中也曾经听说过吧。”

程明心中一凉，自己还是小看了此人，他在大殿下身边肯定安插有人，所以才能对大殿下的行动举止了如指掌。

这二位皇子年纪相距不大，但是能力魄力却是相差甚远。

“殿下以前对于寒家的示好不屑一顾，而大殿下却又屡次派人相请，无奈之下才勉强与之周旋，不当之处，还请殿下见谅。”

“以往之事，本王不会再行追究，只是从今日起，你们程家务必要与大哥一刀两断，若是再藕断丝连，莫怪本王翻脸无情。”刘政启冰冷的脸庞不含一丝表情。

“是，小臣遵旨。”程明偷偷的摸了一把额头上的冷好，躬身应是。

刘政启转头看着他，缓缓的道：“此外，本王还有一件私事相托。”

“殿下只管吩咐。”

“我要取一人性命。”刘政启不动声色地道。

程明看着刘政启阴森森的面容，若有所悟，问道：“您要的是否黑旗军统领许海风之命。”

“不错。”刘政启的语气第一次出现了波动，这二个字中浓郁的杀意让程明和张子华不自由主的打了个寒颤。

“殿下只管放心，此子与我们程家早已是誓不两立。决不会容他活于世上。”

许海风一人独自行走在京师的主干道上。

入夜之后，这里行人稀少，显得空旷无比，许海风孤然一身在大街上缓步而行，略显苍凉的背影在昏暗的夜幕中拉得瘦长无比。

偶有巡夜的军士路过，他的身影就豁然出现在弄堂小巷之中，东拐西绕，又出现在另一条大街之上。

他越走越慢，突然停住脚步，叹道：“程兄如此紧追不舍，倒叫小弟为难了。”

小巷之中，一条漆黑的人影缓缓行出，正是曾经败于他手，号称程家年轻一代第一高手的程英涛。

许海风转身望去，脸上露出了一丝惊讶之色。

经过了上次的挫败，程英涛非但没有就此一蹶不起，反而发愤图强，在数月间突破颈项，跻身一品高手之列。

此时的他，沉着冷静，再也不见半分轻佻之色。

“程兄大有精进，可喜可贺。”许海风为了有此对手而深感欣慰。

自从知道了黎彦波和托何蒂之间数十年如一日的对抗之后，他就十分希望也能够有这么一个对手，可以相互督促和激励。

唯有如此，才能在武学之道上不断取得突破，攀登更高的山峰，踏足更强的领域。

是以听到方令德说起程英涛之事，他非但没有半点担忧，而是觉得兴趣嫣然，心中极是盼望。

出了吴王府之后，他立即感觉到有人如影随形地吊在自己身后。过人的灵觉使他感应到身后之人强烈的敌意和一股熟悉的感觉。

他在京师内转悠了几圈，并不曾刻意摆脱此人的追踪。

这是他未曾运用全力的结果，否则以他的灵觉之灵敏，又岂是刚刚跻身一品的程英涛追得上的呢。

“许兄不是更加出人意料么？短短时日，名震天下，就连利智也是不敌而败，难道还会顾忌我这个小人物么？”程英涛大步来到他的面前，冷笑道。

许海风失望的摇头，他的心胸气度还是不足，如果没有变化，那么今生休想踏入宗师之境，这样的对手已经无法让他产生任何期待了。

那么利智呢？许海风的脑海中浮现出草原之狼利智爽朗的笑容，错非二人出生于不同的民族，否则一定会成为知交好友。

就像黎彦波和托何蒂般，虽然是生死强仇，但谁又能说他们之间没有惺惺相惜之情。

程英涛见许海风摇头不语，眼神飘忽，显然是分心他处，心中一股无名怒火熊熊燃起。

他护送程明去吴王府等候刘政启的召见，自己则在王府之外守候。

突然发觉许海风孤身走出王府，立即尾随而追。不料许海风滑若泥鳅，在京师内与他玩起官兵捉贼的游戏，若非他如今功力大进，还真的要被他就此甩开。

“在下能有今日成就，全拜许兄所赐。昔日一掌之恩，永不敢忘。不知许兄敢否再与程某一战。”程英涛双目中精光四射，直接就此邀战。

“既然程兄有此雅兴，许某敢不奉陪。”许海风晒笑道，只是他感觉到程英涛虽然战意甚浓，但却一直竭力克制。

“好，那么三日之后正午时分，程某在城西小周山前恭候大驾。”程英涛朗声道。

至此许海风才明白，原来他是要在众目睽睽之下将自己击败，所以今晚才没有趁机出手。

会心一笑，许海风亦是朗声道：“好，三日之后，正午时分，小周山前。”

“不见不散。”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一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许海风一回到方府，就看到方盈英和唐柔儿二女焦急地在大门内等候多时了。

方令德此时刚要出府，见状打趣道：“我早就说过，凭这小子的机灵，此去肯定安然无恙。看你们都急成什么样了，也不见你们担心过老夫我。”

二女听后，脸色羞红，只是反应不一。

唐柔儿微微垂头，笑而不语。方盈英则是上前欲揪其叔颚下胡须，方令德见势不妙，招呼一声，快步离去。边走边叫道：“贤侄，大哥在书房等你，快去快去。”

许海风扯住方盈英的小手，笑道：“盈儿莫要胡闹，义父大人回来了么？”

方盈英忿忿不平地道：“爹爹已经回来了，他一回来就与二叔在书房中谈了半响，神神秘秘地也不知道在干些什么。这不，二叔才刚刚出来呢。”

许海风自然知道他们在书房中谈论什么，但这个话题可不能对她们二人说。

“我有事要见义父，你们先去盈儿闺房歇息，等会……还是明天吧，我再来找你们。”这里毕竟是方府，夜已深了，可不能象在草原上那般百无禁忌，有时候还是要避嫌的。

方盈英皱起了眉头正要说话，突觉手腕儿一紧，已被唐柔儿拉住。

“大哥只管前去，我与盈妹明日等你。”唐柔儿温柔的道。

许海风对他们一笑，昂首前往书房。

身后方盈英低声埋怨道：“姐姐，大哥去吴王府究竟与五殿下说些什么，难道你不想知道么？”

唐柔儿失笑道：“如果大哥想说他自然会告诉我们，如果他不想说，你又问了，岂不是徒生烦恼。”

方盈英看了她半响，叹道：“姐姐，你是这样，婷儿是这样，就连雅君姐和婉娴姐都是这样。你们可知道，这样做会把他惯坏的。”

唐柔儿颇为感慨地看着这个小妹子，方盈英天性直率，毫无心计，与她在一起最是放松，这种感觉不仅是她独有，几乎所有人都是如此。是以她才能得到那么多人的疼爱和关怀。

就连许海风对她也是另眼相待，让众女着实羡慕。

只是她这个性子别人却是学不来的，唯有如此，才能显出她的与众不同。

许海风走到书房外，咳嗽一声。

里面传来方令天略显疲惫的声音：“是海风么？进来吧。”

“是……”许海风推门而入，方令天还是如以往一样坐于书案前，只是这次他没有查阅书籍，而是靠着背椅闭目养神。

“义父。”看着这位从不在人前显露老态的强者，他的心里涌起一丝伤感。原来他也已经老了。

方令天睁开眯着的眼睛，和蔼地笑道：“好小子，还叫我义父么？”

许海风哑然失笑，干干脆脆地双膝着地，恭恭敬敬地磕了九个响头，道：“孩儿拜见岳父大人。”

从靠椅上一跃而起，方令天笑呵呵地扶起许海风，道：“有婿如此，老夫也可以放心了。”

他们都是洒脱之人，既然行了礼，这门亲事也就算是定了下来。

许海风注视着这位老人，他的眼睛里洋溢着兴奋和喜悦，但却始终掩饰不了一份担忧和沉重的疲倦。

“岳父，您累了。”许海风叹道。

“是啊，我确实累了。”方令天毫不掩饰地道：“有时候，我真的想就此放下一切，好生修养一番，或者游山玩水，或者逗孙为乐。只是……我放不下啊。”

“向鸣大哥日益成熟，再过几年，就足以接您的班了。那时，我带着盈儿陪您老四处走走，散散心。”许海风劝慰道。

“你……”方令天大笑道：“只怕到时候，你要比向鸣更忙了，又怎么会顾得上我这个老头子啊。”

许海风的情况与众不同，若是其他将领离开自己的部队超过一段时间，其亲和力和战斗力就要大打折扣，但是黑旗军却绝对不会有这方面的问题。

只是这个事情却是无法向人解释，他唯有苦笑一声，打定主意，日后定要兑现今日的承诺。

方令天重重地拍了一下许海风的肩膀道："你小子果然非同寻常，这次出使匈奴，非但扬我国威，而且还探听到了二国联盟的密谋，如此大功，真不知道该如何奖赏你啊。"

许海风摇了摇头，对此避而不谈，问道："岳父您此次入宫，可曾讨论出什么对策么？"

方令天叹道："还能有什么对策，不外乎兵来将挡，水来土掩。"随即又豪气干云地道："他们二国虽然兵强马壮，但是我大汉立国数百年，又岂是那么容易就能覆灭的。既然他们要来，那么就让我们在沙场上一较高低吧。"

许海风听得热血沸腾，高声应道："正是，二国联军又能怎地，我们一样打得他们丢盔弃甲，落花流水。"

二人互望一眼，大笑起来。在这一刻，他们已经忘记了对方的身份和关系，只余下胸中一股豪气冲天而起，不能自已。

"其实，他们这次联手来攻，对于我大汉来说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方令天突然说出了一句颇为古怪地话。

许海风大奇，问道："岳父，您说什么？"

方令天微微一笑，解释道："我大汉太平了数十年，与恺撒人一战，也未曾触动根本。虽然表明上一片太平盛世，但是底下却是波涛汹涌，皇上年事已高，对我们已有猜忌之心。而程家的蠢蠢欲动，又破坏了四大家族之间的平衡关系，正是人心涣散之际。"

他吸了一口气，声音更是重了三分，说道："国无外患者恒亡，如今二大帝国联手意欲图我大汉江山，却使得我们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凝如铁板一块，只要众志成城，就算局势再险恶一倍，我们汉家的江山也不会落入外族之手。"

许海风叹了一口气，虽然此老说得没错，如果真的能够万众一心，大汉确实不惧于任何强敌。二大帝国联手，想要取胜容易，但想要灭国那就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事情。

但是，如果国有内患，那就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局面了。

程家的存在，就仿佛是一颗毒瘤，随时都有可能爆发，如果关键时刻突然在背后捅上一刀，只怕汉家江山就真的要落入外族之手了。

他几次想要揭开程家的真面目，但是看此老意气风发的样子，突然又有些不忍心。

方令天没有注意到他的异常，而是询问道："你今夜去了吴王府，谈的怎么样了。"

许海风也不隐瞒，将所有的事情和盘托出。

方令天皱眉道：“吴王殿下才学心机确实远超大皇子，若是由他继承皇位，当是大汉之福。只是……嗨，日后再说罢。”

许海风嗯了一声，随后将程英涛邀斗之事也如实相告。

方令天怒道：“这个程英涛真是好歹不分，偏偏要挑这个时候找你麻烦，风儿不必理会，我明日就去找古道髯这老儿，看他如何向我交代。”

许海风终于下定决心，叹道：“岳父，您以为程英涛真的只是不识是非么？”

方令天一怔，看向他的目光中带了几许疑问。

“其实，此次在匈奴，孩儿所探听的消息尚且远不止此。”许海风沉声道。

“那你还听到了些什么？”方令天联想到他二句话之间的意思，脸色一变，问道：“莫非与程家有关？”

“正是，此次联军伐汉的并非二国，而是三家联盟。”许海风逐字逐句地道。

这句话仿佛晴空霹雳，让方令天的身子不由自主的抖动了一下。他脸色瞬息间变得毫无血色，半响后问道：“此言当真？”

他这句话说得竟然有些沙哑颤抖，可见内心震撼之极，让他有些失控了。

“千真万确。”

“你有什么证据么？”方令天只是失态了片刻就立刻恢复了正常，立即问出了其中关键。

许海风苦笑道：“没有。”

方令天双眼一亮，问道：“那么这会否是恺撒和匈奴人特意透露的消息呢？”

他言下之意是指许海风中了他们的离间之计。

许海风知道此事过于匪夷所思，只好从头到尾，自林婉娴认出程英杰开始，直到返回京师详细地说了一遍，当然其中关于隐秘之事自然是一笔带过。

方令天脸色越来越是难看，许海风说了一半，他就已经完全相信了。

“义父，程家为此图谋数十年，您可不能等闲视之啊。”

“怪不得，怪不得……程家近二十年来为何会有那么众多的古怪举动，原来他们是早存异心。”方令天喃喃自语，突然睁开双目，爆出一缕精光，问道：“那个程英杰呢？”

许海风抬手做了个虚砍的手势。

方令天点头道："正该如此，此事你还与何人说过？"

"孩儿向来守口如瓶，岳父您是第一个知道的，就连三叔也未尝透露。"许海风轻声道。

"好，此事万万不可外传，你先出去，容我好生想上一想。"方令天吐了口长气，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三十年了，想不到三十年来，皇上和我们的努力都是白费心机啊，程家……程家……"

许海风心中一动，听他的口气似乎其中另有隐情，只是此时却非相询之时，他只有带着奇异的目光飘过方令天那帐然若失的脸庞，随后离去。

离开了方令天的书房，许海风心中亦是跌宕起伏。

深夜漫漫，冷风如刀。

正是山雨欲来风满楼。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二章 论事

许海风离了方府，这才想到此时他竟然已无处可去。

京师重地，虽然繁华遍地，但却终究不是他久留之地。

他无端端地生出一丝惆怅，对这些凡尘俗事起了厌恶之心。

他此时亦体会到方令天适才的心境，虽然也想放下一切，就此逍遥自在，但是牵挂太多，让他难以成行。

不但是他，只要是人，就无法摆脱这种必然的纠缠纷争，纵然他日后的修为达到黎彦波等人的宗师之境，一样是俗事缠身，唯一的区别就是烦恼的对象和事物有所不同罢了。

叹了一口气，他的身形鬼魅般地消失在原地，下一刻，已经出现在数丈之遥的小巷之中。

凭借过人的灵觉，他在没有惊动任何人的情况下，顺利地出了城门，回到了黑旗军所驻扎的营地中。

还没靠近营地，他就感应到自己被人发觉，心中对于蒋孔明的无所不知更加佩服，也唯有他亲手布下的巡逻网才能让人无所遁形，就连黎彦波也不例外，更不要说他这个假宗师了。

只是这些血酒战士能够阻挡如黎大宗师这等人物，却无法拦阻于他。

许海风大摇大摆的进了营地，就听到哲别高声呼道：“将军，军师大人正在寻您。”

也唯有哲别的这双鹰眼才能在数里之外看清来人的面容，要他找人，确实是最好的选择。

许海风心中奇怪，不知道蒋孔明又有什么新奇发现，总之每次他主动找上门来，总会有或多或少的惊喜发生。

走进蒋孔明的营帐，许海风就发觉一股热浪迎面而来。

此时虽是深秋，但夜间已颇为寒冷，营帐虽然厚实，毕竟比不得土石木板，要比房舍冷上不少。

许海风功力深厚，倒是无甚影响，但林婉娴等人早就添上衣物。

蒋孔明亦是随大流地早早穿起了长袍，他这人比较懒怠，晚上睡得特晚，每到清晨，就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懒猪。

赖床已经成了这位蒋大军师的一大爱好，如果没有特殊的事情，他可以睡到日上三竿，太阳晒屁股了，就连早饭也是与中饭混淆在一起，当然，每晚的夜宵是少不了的。

他多次提出一日之计在于晨，坚持黑旗军所有军士晨起锻炼，唯独轮到自己，立即像是萎了的茄子，赖在床上怎么也不肯起来。

感到这股滚滚热气，许海风顿时想起，前几日天气变冷之时，蒋孔明曾经说过要去找些什么东西，给大伙暖和暖和的，莫非他已经找到了。

打量了一下营帐，最显眼的是蒋孔明身前放着一个圆形的香炉，他感觉到那股热量就是从这个香炉中散发出来的。

走到香炉面前，许海风问道："军师大人找我莫非就是为了这个东西？"

蒋孔明笑道："这里面的东西叫做煤炭，燃烧之时，可散发出大量热气，只是气味有些难过。不过只要保持一定程度的通风，总要比冻死要好吧。"

对于他各种稀奇古怪的见识和手段，许海风已是见怪不怪，这东西虽然对自己没什么大用，但是对于林婉娴等众女来说却是一个御寒的好东西。

打开香炉，只见里面有数团红色的圆块正烧得通红，然而奇怪的是，他并没有看到丝毫火焰的跳动。

蒋孔明指着营帐一角，道："主公请看，就是这些东西。"

许海风走上前去，角落里堆积了一些大块的黑色石块。他伸手拿起一块，却发觉这种石块松散不实，一捏就碎。放下来之时，已是一手煤灰。

"军师大人果然厉害，什么事情都难不倒你。连石头也能烧着，稀奇稀奇。"许海风对这个新玩意啧啧称奇。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这些只不过是雕虫小技，不值一提。学生请主公前来，是另有要事相询。"

"军师是否想问吴王府之行？"许海风坐于香炉的另一边，顺手提起桌案上的茶壶倒了一杯茶水。

蒋孔明酒量不大，但是极喜饮茶，不过他的茶叶可不用许海风操心，因为他并不讲究茶叶的质量，只求有的喝就成。

"主公果然厉害，一猜就着。"蒋孔明鼓掌赞赏道。

许海风失笑道："与军师大人在一起久了，就算许某再笨一倍，也会变得聪明一点。"

遥想当初二人初见之时，许海风身为主公，却被他一直玩弄于掌股而不自知。如今虽然在见闻学识上依旧无法与遍阅百万藏书的蒋孔明相提并论，但是灵觉大成，再想要隐瞒于他，已是难以做到了。

蒋孔明嘿嘿一笑，举起茶杯，以茶代酒，遥遥一敬。随后道："方才吴王府送来一名歌伎，主公可曾知道。"

许海风笑道："当然知道，我还见过此女的高超舞技，确实撩人心火。军师大人若是中意，就转赠与你吧。"

"不必了，此女非同寻常，学生可是消受不起。"蒋孔明双肩一耸，摇头拒绝道。

许海风奇怪之极，问道："若是许某未曾看错，此女虽然身手矫健，但是却无半分内力，军师为何却似对她顾忌三分？"

"主公不妨先将吴王府一行说来让学生听听，之后学生再告知其中原委。"蒋孔明手摇羽扇，含笑道。

许海风看着他这副模样，心中好笑，虽然现在的天气已经用不到扇子了，但是他对于此物却是钟爱异常，始终不肯离手，不知道到了寒冬腊月，他还会否依旧拿着这个东西到处摆显。

当下许海风再度将王府一行的经过讲了一遍，对于他，当然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就连随后程英涛的挑战和方令天的谈话也一一相告。

"扶桑？原来在这个时候，就已经有了扶桑么？"蒋孔明听完，喃喃自语道。

"扶桑不过是一弹丸小国，不足为虑，军师为何对其耿耿于怀？"许海风对于他的表现极为诧异。

蒋孔明连恺撒和匈奴都不太放在眼中，却独独对一个毫不起眼的小小岛国表现出如此失态，那可是前所未有之事。

蒋孔明叹道："学生不是在意这些扶桑人，而是对他们的子孙后代忌讳万分。"

"子孙后代？"许海风略微思考了一下，豁然醒悟，问道："莫非在军师大人的那一世，这些扶桑人对大汉有何不利之举么？"

蒋孔明冷笑道："不利？何止是不利啊，我们炎黄子孙几乎都要被他们亡族灭种了。"

许海风大惊，感到极度的不可思议，问道："军师大人不是说笑吧，就凭一个区区岛国，便能亡我大汉么？难道他们比匈奴人还要了得不成。"

“学生承认，在冷兵器时代，草原霸主始终都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力量之一。无论它是盛是衰，都没有任何人能够小觑这股力量。”

“不错，匈奴人号称当世第一军事强国，确实有他的道理。”许海风对这一点绝对承认。

“大草原之上，生存条件较为恶劣，能够生存下来的都是强健之辈。所谓富贵生奢侈，贫贱出坚韧，三大帝国中唯有匈奴人口最少，但军力最强，就是因为此理。”蒋孔明轻声道。

许海风点头受教：“军师所言极是，那么若是与匈奴人在战场相遇，可有取胜之法。”

“想要取胜不难，只要主公能够稳定下来，容学生全力发展，不出三年，我们就能够积蓄起击败匈奴的力量。”蒋孔明嚣然道。

许海风大喜，说道：“军师果然神人，那么可有一劳永逸的方法。”

蒋孔明苦笑道：“在这个时代，那是不可能之事。主公可曾见过草原上的狼群被灭绝过么？”

许海风摇头道：“确实未曾见过。”

“就算我们能够将匈奴灭绝，一样会有其他种族取代他们成为草原霸主，继而威胁大汉。”

“如果将他们的草原纳入帝国的版图如何？”许海风想了片刻，提出了一个貌似可行的办法。

蒋孔明大笑道：“我们汉族是个农耕民族，又如何能够在草原上永存。就算是在草原上扎了根，那时由于资源分配不公，就变成兄弟间的内斗了。”

许海风满面失望，道：“真的就没有办法了么？”

蒋孔明沉吟片刻，道：“除非……”

“除非什么？”许海风双目一亮，急促地问道。

“除非科技高度发达，冷兵器退出历史潮流，骑兵不再是战场上的绝对主力。那时候，草原所代表的就不是霸权，而是贫瘠和落后了。”蒋孔明叹息道。

“骑兵退出战争舞台，那可能么？”许海风震惊的问道。

重重地一点头，蒋孔明道：“那一日终会来临，只是当那时候到来之时，扶桑就要取代匈奴成为我们的心腹大患了。”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三章 灵觉

离开了蒋孔明的营帐，许海风心中一直思考着刚才的那几句对话，特别是蒋孔明斩钉截铁的一口咬定，扶桑必为大汉之死敌，并劝许海风无论如何都要防患于未然。

虽然他并没有把话挑明，但是其中的森严杀意已是昭然若揭，他的意思竟是要许海风现在就将那个岛国之人彻底灭绝。

通过灵觉的感应，许海风能够感受到蒋孔明那种发自于内心深处的刻骨恨意，似乎为了此事，他突然找到了人生的目标，变得精神焕发起来。

他当场要求审讯那个叫做伊藤由娜的扶桑女子，按照他的话来说，既然与扶桑人搭上了关系，事情肯定就没有那么简单了。

许海风知道他拥有读心术这等特殊的能力，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绝对能够套出自己想要的任何情报，于是也就不再拦阻。

对于蒋孔明这番言论，许海风表面上不置可否，心里却是波浪滔天。

若是真有一日骑兵退出了战争舞台，那么天下又会变成如何模样?

他绕着大营信步而行，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发觉自己竟然来到了异能团所居住的营帐之前，对这些特异功能者，他一直深具好奇之心。

这里的护卫森严，防护等级已经达到了与许海风同等的一级，可见蒋孔明对他们的重视程度非比寻常。

如果说当今之世，还有人能不经允许就可以直接进入他们的帐篷，那么就只有二个人能够有此特权了。所幸的是，许海风正是其中之一。

这间帐篷内共有十个人，他们此刻正手拉着手，所有的精神在神秘的力量下联为一体。

这是蒋孔明吩咐的，要所有异能团成员多加练习，若非如此，在匈奴皇宫内，他们五十人也无法将精神力汇聚一体，将刘婷直接传送出皇宫，造成了匈奴皇室的第一悬案。

对于许海风的到来，他们恍若未觉。事实上，他们此时全神贯注，对于身边所发生的一切变故均一无所知，就算是利剑穿胸，也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许海风走到他们中间，取下腰间别着的酒葫芦，打开塞子，仰首大大地饮了数口醉月酒，随后盘膝坐下，直接运功起来。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何突然要这么做，只是心血来潮，顺其自然罢了。

一如既往地，他霎那间就进入了物我两忘的至高境界。

在接触到那神秘的精神世界之前，他要盘坐良久，才能偶然进入这种境界。

但自从与托何蒂见面，特别是经过了与黎彦波的三招之战，他现在已经可以随心所欲地进入此等境界了。

对于他的这番遇合，夏雅君和唐柔儿都为之羡慕不已。

一旦进入物我两忘之境，他的灵觉就感到了空气中似乎涌起了阵阵看不清，道不明的奇异波动。

整个空间就仿佛是一个漫无边际的大海洋，而他们都处于海面之下。奇异的波动带起了海水阵阵的翻滚，不断的洗涤和冲击他那只能用微弱来形容的灵觉。

在这个空间之中，许海风感到一阵奇特的轻松感，那阵阵的波动虽然看起来远比自己强大，来势汹汹，但是一接触到自己的灵觉便缓慢轻柔下来，毫无半分恶意。

顿时让他明白，这些波动正是那十名异能团员的异能波。

想不到，他们的异能波竟然如此强大，每一个人都不在自己的灵觉之下，更加不可思议的是，十个人的异能波完美无缺的融合在一起，不见丝毫的排斥和破绽。

许海风的灵觉在这些异能波的吸引下，首次突破了自身的极限，从身体中一跃而出，到达了半空。

在这一刻，他真正的感受到了天人合一的那种绝对震撼感。

天地之间，自有感应。

人传地，地传天，天传人，是谓天人合一。

他的灵觉不住扩散，方圆数里之内，巨细一览无遗。

整个军营都在他的灵觉笼罩范围之下，在这一片天地之中，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

除了他周围的那团异能波之外，他还感觉到了另外四团异能波也在空间中飘荡起伏，带给了他同样的亲切感和安全感。

冥冥之中，他有了一种感触，这些异能波虽然强大，但却像是没有意识的无生命体，他们汇合在一起，只是凭借生命的本能在运转，根本就无法与自己的灵觉相提并论。

这些异能波就像是一个普通人，突然获得了强大无匹的绝世内力，但是却根本不会运用，只好听之任之，放其自然。

而他的灵觉则像是一个初步掌握内力的习武者，虽然能够运用自如，但是内力浅薄，不堪大用。

如果能够合而为一，不知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他的心中如是想到。

他的灵觉下意识地招呼了一声，顿时五团异能波毫不迟疑地向他汇聚过来。

异变突起，他的灵觉一接触到异能波，就自然而然地取得了绝对的掌控权。在众多异能波的无私奉献和支持下，他的灵觉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快速地膨胀起来。

霎那之间，他的灵觉已经强大了数以千百倍。

如果说，异能团的成员将异能波联合起来，所起到的作用只是叠加的话，那么在许海风灵觉的掌控下，就变成了相乘的恐怖效果。

这股力量之强大，已经超过了古往今来所有宗师所能达到的极限。

威压，空气中豁然出现了一股极为不和谐的威压感。

除了那些血酒战士冷漠如初，不为所动之外。林婉娴众女无一不觉得心惊胆战，似乎即将天崩地裂一般。

修为最高的夏雅君感触最大，她勉强盘膝而坐，苦苦抵御这股突如其来的强大力量。

京师之内，一间小道观中，一位鹤发童颜的老道人正在闭目养神，突然双目圆睁，暴露出一股令人不敢逼视的神光，看向黑旗军驻扎的方向，喃喃地道：“此乃何人……此乃何人……”

城西三十里，一间毫不起眼的农舍之中，一位身材修长，颇具几分仙风道骨的老者从椅中豁然站起，不顾身边几位晚辈的诧异目光，直接走出大门，遥望黑旗军驻地，良久不语。

唐府，唐家家主唐宗翰正与一位堪称世外高人的多年知交相谈甚欢。突然，此人住口不言，起身眺望远方。虽然身材臃肿，但是心细如发的唐宗翰却发现了此人眼中流露的那一丝讶然和震惊。

这是数十年来，唐宗翰第一次发现他的如此失态。

蒋孔明慵懒地躺倒在床上，舒服地伸了个大大地懒腰。

突然他从床上一跃而起，叫道：“怎么回事？难道我见鬼了么？”

许海风的信心百倍膨胀，就在他以为将要冲破云霄，纳世界为芥子之时，一阵剧痛从脑海中传来，他身不由己地呻吟了一声，所有的灵觉瞬间回归本体。

失去了灵觉的统领，所有的异能团又逐渐恢复原样，仿佛没有发生任何事情般，在平淡无奇却又波涛汹涌的空间中不断磨练修养。

许海风躺在地上，捧着脑袋，方才那股足以让人神经错乱的极度痛楚让他全身乏力，萎缩不堪。

他自然知道这是他过于求成，动用了超越自己极限力量的后果。没有落得个精神错乱，或者脑瘫痪，已经是神明保佑了。

“哗……”

帐门被人一把掀开，衣衫不整的蒋孔明丝毫没有了平日里的从容镇定，他三步并作二步地跑到许海风身前，一把扶住，轻声问道：“主公，感觉如何？”

许海风勉强对他一笑，头疼愈裂，实在无法开口。

晓是蒋孔明智比山高，此时也是黔驴技穷，毫无办法。只好着人搬来厚实被褥，铺在地上，让许海风躺的舒服点儿。

足足一个小时，许海风才算缓过劲来。

喝下蒋孔明所斟的茶水，许海风心有余悸地讲述了刚才所发生的事情，最后道：“精神世界确实神秘莫测，日后修炼之时定要小心在意了。”

蒋孔明赞同道：“不错，好在这次与您融合的异能波都是血酒战士所发出的，如果是其他人，您就危险万分了。”

许海风随口应了一声，问道：“军师大人不是要询问伊藤由娜么？结果如何？”

蒋孔明笑道：“学生出马，当然是不负所托了。”

原来蒋孔明见了伊藤由娜之后，根本就没有什么审讯，直接就喂她饮下血酒。

于是一个小时之后，所有的答案就自动摆在了眼前。

听到蒋孔明一上来就使用这种手段，许海风不由地生出一种哭笑不得的感觉。

这个蒋大军师对于扶桑人真是深痛恶绝，可谓是不共戴天了。

不过，这个方法确实是最为快捷可靠的，只用了一个小时，就得到了全部的资料。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四章 异心

原来这个伊藤由娜天生媚体，床底之间别有风味，令人留连忘返。然而，正因为她的天生媚体，使得所有与她交欢的男人都元气大亏，命不长久。

只是她天生体质如此，并非修炼什么邪功，是以直到许久才被人察觉。

吴王刘政启当然知道这一点，自己不敢碰她，转赠许海风可是不安好心，一心指望这个头号情敌早登极乐。

只是他的如意算盘遇到许海风，只怕是注定要陪了夫人折了兵，竹篮打水一场空了。

“唉……军师大人啊，你这一次可是做错了啊。”许海风摇头叹道。

蒋孔明大惑不解，任他聪明绝顶，也无法猜到许海风的言下之意，皱着眉头，冥思苦想了半响，才问道：“学生有什么地方做错了？”

许海风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脸，说道：“既然那个扶桑女子碰她不得，你就不应该喂她喝下血酒。”

蒋孔明微微一怔，坦言道：“确是学生失策了，唉……可惜了这么好的一份大礼啊。”

既然他们知道了伊藤由娜具有这种万中无一的体质，那么可以利用的地方何其之多，只是一旦服用了血酒，便立即变得冷酷呆滞，只要是人都能发觉她的奇异之处，其功效自是大减。

“咦……”蒋孔明唉声叹气了片刻，看着许海风突然惊呼了起来：“主公，我又能够窥探您的心思了，怎么回事？”

许海风一惊，正要运用灵觉，突然觉得一阵天旋地转，几乎就要昏迷过去。

蒋孔明连忙扶住了他，想了片刻后道：“主公不必担心，刚才您使用了太多的精神力量，导致目前灵力枯竭，无法使用也是正常现象。大概十天半月后，就会逐渐恢复。”

“哦，如此就好。”许海风放下心来，他的精神力量得之不易，如果一朝失去，足以让他后悔万分。

“只是……”蒋孔明皱眉道。

“只是什么？”许海风询问道。

“三日之后，程英涛邀战主公于小周山之前，若是无灵觉相助，只怕……”蒋孔明担忧道。

“哈，军师大人不必担心，依我之见，程英涛虽然跻身一品，但毕竟时日尚短。只要许某小心应付，断无失手之理。”许海风信心十足地道。

自从领略过精神世界的奥妙之后，他的自信就百倍增强。特别是在北疆大营与黎彦波大宗师一战，更让他的信心膨胀至极点。

虽然此时他已经不能动用灵觉，少了最大的取胜凭仗。但一个从未窥探过精神力量，刚刚跻身一品的程英涛，他还是未将其放于心上。

“话虽如此，但学生总是觉得不妥。”蒋孔明摇着脑袋，就连手中的羽扇也一并摇动着。

“军师大人的胆量何时变得如此之小了？”许海风对他的谨慎不以为然。

“小心驶得万年船……”蒋孔明分析道：“主公试想，他既然知道您在匈奴大显神威，连败三位一品高手之事，又岂能在毫无把握的情况下向您邀战？”

“这倒也是，不过既然我们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那么就不必妄自猜测，以至于疑神疑鬼，徒然自乱阵脚。”许海风潇洒的道。

经过了刚才奇异的精神旅程，给了他极大的感触，让他的心胸气度瞬间扩大了数倍，就连气质也起了一丝微妙的变化。

“我们猜不透，不代表其他人不知道，主公明日不妨去见一人，以讨教功法为由，应当会有所增益。”蒋孔明为他出谋划策。

“见谁？”

“天下第一，太乙真人。”

此时，营帐之外突然传来一阵脚步之声，许海风转头望向蒋孔明，拿眼神询问，却见他亦是满脸惊讶，显然并不知晓来者何人。

脚步声在帐门外停下，一道娇滴滴地声音响起：“奴婢送茶水来了。”

许海风看向蒋孔明的眼神突然充满了笑意，他心中想到，原来这个蒋疯子也不是个好人，竟然懂得金屋藏娇，倒要看看是何等人物。

蒋孔明感应到许海风心中所思，立即面红过耳，也不知道是否恼羞成怒。

“进来……”许海风高声叫道，存心想要看看究竟是谁。

帐门应声而起，一位艳丽无双的少女袅袅娉娉地走入帐中。

一看清此女的面容，不但许海风大出预料之外，就连蒋孔明亦是张大了嘴巴，再无半点潇洒之态。

此女竟然是刚刚成为血酒战士的伊藤由娜。

他们二人互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的那丝诧异。

蒋孔明的眼睛突然一亮，击掌轻叫道：“成长型？”

许海风暗自点头，怕是也唯有这个解释了。

“抬起头来。”许海风吩咐道。

伊藤由娜闻言抬头与二人相视，在摇拽不定的烛光中，她的容颜更加显得浓桃艳李，让人难以自持。

注视着她的双眼，许海风看到了她眼中的那丝若隐若现的诡异红线。

良久，许海风长叹了一口气，因为在她的眼中，还真的发觉了一丝极其罕见的灵动。

不会那么巧吧！她竟然也是一个成长型的血酒战士。

“是谁让你来的。”许海风问道。

“主人回来奴婢自然要进来服侍。”伊藤由娜理所当然地说道。

许海风诧异地望向蒋孔明，问道：“军师大人，您……您是否鬼迷心窍了？难道没有发觉她与众不同么？”

确实，只要看了她的表情，任谁也无法将她与木头人般的血酒战士联想到一起。而蒋孔明竟然会疏忽了这一点，简直就是不可思议之事，许海风甚至在想，是否他迷失女色，忘却本性了。

“我……我要杀了秦勇那个笨蛋，这个笨蛋。”蒋孔明恼怒之下，干脆连学生的称谓也丢弃了。

“原来如此。”许海风恍然大悟，想不到主持审讯的竟然是秦勇，那当然是草率了事。

“你先起来。”

“是。”伊藤由娜红着脸儿羞答答地站了起来。那堪比方盈英的绝色容颜愈加美艳动人。

“你来自何方，怎么会流落到吴王府，对我们一一说来听听。”许海风命令道。

伊藤由娜答应了一声，婉婉道来。

原来她出生在扶桑一个贵族家庭，只是因为一场政治变动，她的家族遭到了残酷的血腥清洗。若非她容颜出众，也无法保得性命。就这样，一个大家族中就仅存她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了。

不过从此之后，她就成为胜利者手中的玩物。只是因为她的体质关系，没有多久，得到她的男人就一命呜呼，也算是意外地为她的家族抱了仇。

以她的美艳当然不必担心没人接手，只是每次得到她的人在试过那种奇异的销魂滋味后，就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最终精元尽失而亡。

扶桑人不知其中道理，只道她被魔鬼附身，又不敢将她杀死，以免遭到魔鬼的报复，只好把她当作商品卖到大汉帝国。

辗转之下，她最后流落到吴王府邸，而刘政启此人心机极重，打听到她的特殊体质，立即觉得奇货可居，是以差人将她买下，收入府中，令人教她琴棋书画之道。

只是化外之人，又怎能学得大汉技艺之精髓，对于这一切她只是学了一点皮毛而已。

然而，对于舞技她却有着无与伦比的兴趣，并表现出极为罕见的天赋，于是刘政启让她专攻舞蹈，终于略有小成。

如果没有许海风的出现，那么她本来应该会被送到大皇子惠王刘政廷的身边。但是，许海风的出现，使得刘政启被妒火蒙蔽了心智，最终阴差阳错的进了黑旗军。

听完了她的自述，许海风终于确定了一件事，那就是她确实是一位罕见的成长型血酒战士。只是不知道她的特殊能力是什么。

普通的血酒战士，说话间根本就不会低头苦思，一是一，二是二。而且他们的叙说极为简单明了，当真是惜言如金。

伊藤由娜虽然尚未精通汉语，谈吐间也不流畅，但是她时而停顿，显然是在脑海中组织最佳的说辞，单凭这一点，就知道她并非普通的血酒战士可比。

只是她一介女流之辈，又不通武功，难得又是一个如蒋孔明般智慧通天的智力型战士。

“军师大人，她应该是第四位了，您看呢。”许海风待一切结束，询问道。

蒋孔明张口结舌地愣了半响，终于摇头叹道：“想不到在鬼子中竟然也有这类人存在，真是苍天无眼啊。”

瞪了他一眼，许海风说道：“什么苍天无眼，应是物尽其用才是。”

蒋孔明默不作声，过了片刻才道：“不错，既然她没有失去神智，以她的特殊体质，运用的好，怕是不下于一只百战之师了。”

“那么……”许海风迟疑了一下，问道：“如果要把她送于恺撒大帝，你看他会接受么？”

蒋孔明摇头说道：“主公啊，冒顿单于失去了小公主刘婷，不如就将此女赔偿给他好了。”

二人的目光相遇，同时大笑起来。

片刻之后，蒋孔明突然收住笑声，以一种平淡无奇的口吻似乎自言自语地道：“若是将她送于汉贤帝如何？”

许海风的笑声嘎然而止，他看向怡然自乐的蒋孔明，那目光变幻莫测，复杂之极。

只是自始至终，他都没有说出一句反驳之言。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五章 讨教

将伊藤由娜的事情暂且置之脑后，她有什么特殊能力等到以后自然知晓，倒也不必急于一时。

唐柔儿和方盈英二女一大早就找到了军营，但是负责防卫的哲别怎么也不肯放任她们去惊扰许海风。因为许海风此时酣睡正浓，这是他自从修炼内力有成以后第一次睡到日上三竿。

直到惊动了蒋孔明，他眼珠子一转，计上心头，说道许海风昨夜练功，出了岔子，需要悉心调养，暂时不能见人。

二女无奈，只好去见夏雅君。

一提到昨晚，夏雅君立即联想到昨夜的那股奇怪的神秘压力，当真是来无踪，去无影，而时间上又恰巧与蒋孔明所说的极为吻合，顿时信了九成。

精神世界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天地，在没有接触过的人眼中，始终是神秘莫测的。特别是她们这等武功有成，但又没有踏足精神领域的人，更加为之推崇备至。

知道许海风是在修炼精神力量之时出了毛病，她们是心急如焚，但毫无办法。

唐柔儿想了片刻，交代一声，找她师父黎彦波去了，等蒋孔明得到消息，再想阻拦已是为时已晚。

如果真的让她找来了黎大宗师，那么许海风又如何向他解释昨晚发生的一切。

蒋孔明郑重地交代，许海风闭关之前曾经说过，这一关只能靠他自身力量，不能借助外力。所以在他出关之前，任何人都不得惊动。

在他一声令下，整个军营开始了一级戒备。数千个血酒战士组成了无数道铜墙铁壁。就算黎彦波真的来了，也唯有望洋兴叹，不敢硬闯。

夏雅君等虽觉蒋大军师有些小题大作，但是由此可见他对于许海风的忠心不贰，确实唯天可表。

幸好，直到许海风醒转过来，唐柔儿还没有找到黎大宗师。

一听蒋孔明的提及，许海风顿时想起昨夜离开方府之时，曾经答应过二女，今日清晨就去寻找她们，只是他昨晚消耗过大，一睡不醒，早就将此事抛之脑后了。

她们二女等不到许海风，自然会到军营寻访，只是最后变成这番光景，确实让人啼笑皆非。

匆匆梳洗一番，许海风下令解除戒严，他则来到众女身边。

众女见他平安出来，惊喜交加，连忙询问经过。

许海风唉声叹气了一阵，才把自己的伤势加油添醋般的讲了出来。

当然，至于这伤势是从何而来，那就是黑旗军的最大秘密，他自然地一句话带过，没有让人看出不妥。

听到他在十天半月间无法使用精神力量，而二日后就要迎战程英涛了，就连夏雅君都有些为他担心。

只是看许海风一副毫不在意的神态，对于他的洒脱和心志更加佩服万分。

如果一个习惯了内力存在的人，突然失去了这种让他高人一筹的力量，那么他会感到极大的痛苦和悲哀，更严重者甚至就会从此一蹶不振。而精神力量比武功更加玄妙，也更加神秘，一旦丧失，所造成的影响自然还要大上许多。

所幸许海风只是用力过度，不消数日就可恢复，所以还能心平气和的面对这一切。

只是当习惯了的力量突然不在的时候，难免会让人产生一种低落的情绪和不适应的感受。

蒋孔明知道这个道理，所以不顾许海风精神上的怠惫，昨夜还是特意陪他聊了个通宵，并且引动了深藏在他心底的那一点叛逆之心，也唯有如此，才能激起他的斗志，才能使他显得泰然自若，信心十足。

果然，蒋大军师的一番心血没有白费。

虽然许海风的身体比较疲惫，但是精神上已经好了许多，与众女交谈之时，也不忌讳这个话题，显示出了良好的风度和广阔的胸襟。

“柔儿姐姐怎么还没有回来？”方盈英急不可耐的跺了跺小脚，问道。

刘婷上前拉住她的小手，道：“姐姐莫要着急，黎大宗师居无定所，行踪缥缈，哪里是这么容易找得到啊。”

自从回到大汉境内，小公主刘婷就一直隐匿在马车之中，不敢出来见人。越近京师，就越是小心翼翼。今日若非许海风生出意外，以她小心谨慎的性格也不会抛头露面。

好在这里被血酒战士围得水泄不通，倒也不必担心会有消息外泄的危险。

许海风在方才已经与蒋孔明定好了应对之策，此时微笑道：“你们也不必担心，柔儿不会出什么意外的。”

方盈英白了他一眼，嗔道：“我不是担心柔儿姐姐，而是担心你啊。”

许海风心中一热，对她感激的一笑，道：“我就更不需要担心了，别说此刻我的功夫不在程英涛之下，就算略有不如，凭借二大奇功在身，起码立于不败之境。”

方盈英等虽然也知道此理，但是关心则乱，总是心中不安。

“大哥不可轻敌，若是黎大宗师能够使你恢复最佳状态，那岂非又多了几层把握。”刘婷轻声道。

她的话立即博得了众女的一致赞同。

夏雅君叹道：“可惜黎老前辈神龙见首不见尾，不知何时才能找到。”

许海风看众女对他关心备至，心中舒坦，就像吃了人参果般十万八千个毛孔里都透着舒服劲儿。

“虽然黎大宗师不在，但是有一个人还是可以找得到的。”许海风淡然笑道。

“谁……”林婉娴脱口而问。

夏雅君突然双眉一扬，惊喜地道：“太乙真人……”

太乙真人身为中原三大宗师之首，如果连他也没有办法的话，那么就算黎彦波来了怕也是无能为力了。

在众女依依不舍的目光下，许海风离开了军营。此时不比寻常，他不再是孤身一人，身边除了秦勇之外，还有安德鲁三兄弟以及林长空这四位一品高手贴身护卫。纵然是奥本宗师亲至，也可以抵挡片刻。

来到城内的小道观，许海风叩门而入。

那个迎客的小道士就是上次许海风来时所见的道童，对这位深得祖师爷喜爱的年轻将军记忆忧新。将他迎至客厅，就去禀报太乙真人。

片刻功夫，他就一路小跑的过来，说是真人相召。

许海风令秦勇等人在此等候，不得惹事生非，这才随他去见太乙真人。

还是上次的那个小房间，还是一样的鹤发童颜。

许海风心怀感激，兜头就拜："晚辈见过真人。"

若非有太乙真人传他静心诀，他又怎有今日之成就，对于这位百岁老人，他是真心实意的感激万分。

太乙真人笑呵呵的扶起了他，一双神目仔细的打量了一番。叹道："老道生平阅人无数，对你这小子已是估计甚高，然而你小子确还是让老道我大吃一惊啊。"

"若非真人您传授小子神功，小子如今还是个不通武功的无名小卒。"许海风恭恭敬敬的答道。

太乙真人摆摆手，笑道："你不必谢我，凡事皆有定数，你能得传我的功夫，就是有缘人，此乃天意啊。只是，我看你小子似乎精神不济，这又是何故？"

许海风连忙把自从分别之后的所有事情向此老详细道来，当他说到在托何蒂的精神压迫下领悟精神力量的时候，就连太乙真人亦是为之动容。

当一切叙说完毕，以太乙真人百多年的修为定力，还是长出了一口气，道："天纵其才啊，直到如今老道才明白何为天纵其才这四个字的意思。"

许海风连忙谦逊的说道："若非您与黎老前辈悉心栽培，小子也不可能有此突破。"

老道士看了他二眼，问道："你既然悟通了精神力量，那么为何老道竟然在你身上感觉不到呢？"

许风苦笑道："昨夜修炼之时，晚辈的灵觉发生异变，致使透支过度，起码要十天半月的修养才能恢复。"

"昨夜？难道昨夜那股精神波竟然是你传出来的？"太乙真人大为吃惊。

昨日的那股精神波强大无比，已经到了一个匪夷所思的地步，他自持若是与其相较，只怕亦是螳螂挡车，不堪一击。

如果这股精神波是许海风所发出来的话，那么这也未免太过于荒谬了。

事实上，他就算智力通天，也万万想不到会有五十余人都炼有精神力量，当这些人的精神力合而为一的时候，所爆发出的能量当然是前无古人了。

许海风连忙向他解释，当然不会把自己的老底透漏，就是说自己意外的遇到一股神奇的力量，使得灵觉百倍增强，造成了透支状态。

这番半真半假的话让老道人伤透了脑筋，最后双手一摊，表示了自己爱莫能助。

好在许海风并不报太大的希望，既然他老人家没有办法，也就不再放于心上。

当下许海风施礼道："小子最近学得一套功夫，名为太极神功，还请真人指点一二。"

说完，他拉开架势，一招一式演练了起来。

太乙真人初时碍于礼貌虽然不屑一顾，但还是勉强观看一番。

谁知数招之后，他的精神就被这套前无古人的神奇剑术吸引，直到许海风一套剑法舞完，他犹自沉浸其中，无法作声。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六章 擂台（一）

三日之后，许海风如约来到小周山之前，随侍在侧的是秦勇和安德鲁兄弟。

小周山之前，早已布置好了一个高大的擂台，正是程家令人特意赶制而成。

这几日间，在京师的大街小巷中风声最劲的小道消息就是黑旗军统领许海风将要在小周山接受昔日的手下败将程家小辈中第一高手程英涛的挑战。

许海风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在西域崛起，扬名京师，出使匈奴之际，更是博得年轻一辈天下第一高手的美誉。

是大汉立国数百年来第一个在匈奴得到如此崇高声誉的年轻高手。

这一年来，大汉帝国境内谈论最多的就是这位年轻将领。关于他的传说，有着无数个版本流传于世。

不过，有一点，是没有人能够否认的，他所统领的黑旗军号称战斗力举世无双，就连匈奴引以为傲的金狼军也要为之逊色三分。

虽然这二只部队并没有真正的交过手，但是大汉的百姓还是一厢情愿地认定了黑旗军能够稳赢匈奴人。

如果说，今年内真的有人能在风头上与他一较高下的话，那么就唯有一人了。

那个号称人型暴龙的力士秦勇。

军中大较每五年一次，迄今已经不知道举办过多少次了。

能够在大校场力压群雄者不计其数，但是如他这般，大闹校场，在十万精兵面前出言不逊，而竟然无一人胆敢上前挑战的却是绝无仅有。

能够力压群雄，声震校场，令十万兵丁皆胆寒，这是怎样的一个豪气盖世的霸王人物啊！

这种只能出现在传说中的上古人猿，所引起的轰动并不在许海风之下。而且此人还有一项丰功伟绩，让人难以忽视。

在匈奴的角斗场上，正是这个巨无霸迫使恺撒人奥本宗师低头服输。

对于普通百姓来说，这远没有他以前的表现来得震撼，但是在练武者的眼中，这个家伙已经与非人类之间划上了等号。

能够将这样的勇士收为麾下，更是为许海风增添了一丝神秘的色彩。

相比之下，程英涛就要逊色的多了。

他只不过是程家的年轻一辈中第一高手而已，虽然勉强跻身一品高手的行列，但时日不长，经验尚缺。

无论在名声还是实力上，都与如日中天的许海风有着一段遥不可及的差距。

就连京师中的庄家所开出的盘口，也是5：1，几乎没有人看好这位刚刚步入一流高手之列的程英涛。

特别是在昨天传出，方向智在京师各处盘点下了许海风的重注，立即使得二人的盘口达到了10：1的悬殊比例。

当许海风等一行人出现在小周山的时候，顿时引发了一阵山崩海啸般的欢呼声。

他们盼望许海风的到来，因为他的胜利能够为他们带来物质上的丰收。在这里的大多数人都购买了许海风胜利的盘口。

只是相比于这些旁观者，许海风此时并不轻松。

那一日与太乙真人的一面并没有白费心机，还真的让他知道了程英涛为何会变得如此有把握的真正原因。

程家绝学中，有一种功夫就叫做嫁衣大法。

这套功法能够将一个人的内力在一段时间内转嫁给另一人使用。使得使用者功力倍增，达到一个匪夷所思的水平。

当然，嫁衣大法的首要条件，就是二者间必须要修习同一种功法，否则功力未尝转借，就要先一步走火入魔了。

在程家中，有资格和能力为程英涛施展嫁衣大法的，唯有一人——程家老祖宗程玄风。

当踏上擂台，看到气定神闲的程英涛之后，许海风的心里就暗叹一声，果然姜是老的辣，太乙真人所猜的丝毫不差。

面前的程英涛与三日前判若二人，一股雄厚的气势磅礴汹涌，冲天而起，让人举步维艰，如果说他不是得到了程玄风的嫁衣传功，打死许海风都不会相信。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程兄果然高明。”许海风上前拱手道。

程英涛视而不见，冷冷地道：“今日相见，并非为了叙旧，许兄可曾准备妥当，小弟要出手了。”

“好说，好说。只是末将有一事不明，还请程兄指点一二。”许海风知道他出手在即，连忙抢先问道。

“什么事？”程英涛略显不耐烦的说道。

许海风仿佛突然听到世界上最好笑的事情，大笑起来：“末将只是想问问，不知程兄的这个嫁衣大法能够支撑多少时间。”

程英涛神情一紧，显然对于他知道嫁衣大法之事感到无比的震惊。

原本坚定不移的信心出现了一丝缺口，那凝重无间的气势亦是豁然弱了三分。

许海风早就在等候这个机会，一发觉对方神情波动，他立即踏前一步。将自己的气势散发出去。

武功到了一品高手的境界，每个人都可以发出自己的气势场。

根据每个人的个性和修炼的武功不同，气势场也各不相同。

然而，唯一相同的就是，这样的气势场能够给所有活着的生命体以一种强大的压力。如果到了宗师境界，甚至能够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境界。

二名一品高手相较，最常见的就是率先比拼双方的气势场。这样的比拼毫无取巧之处，力强者胜，力弱者负。而最重要的是由于双方的气势场犬齿交错，在气机的牵引下，如果有一方不敌，立即会引起对方排山倒海般的连续攻击，直至落败身亡。

程英涛刚刚步入一品，本来在气势的雄厚上远逊于领悟过精神力量的许海风。但是，程玄风这位宗师级数的高手却为他施展了最为耗损功力的嫁衣大法，将自己的内力转借给程英涛。

如果程英涛不是修炼过长江三叠浪这等开阔经脉的特殊功法，怕是只能吸收程玄风的一成功力就了不起了。

但是，长江三叠浪给了他最大限度的经脉弹性，使得他最终承受了程玄风的五成真力。

虽然仅有五成，但是程英涛此时功力之高，在所有一品高手中绝对是首屈一指，再无人能出其右。

与此同时，他的气势也是水涨船高，达到了一品高手所能达到的最高极限。

好在许海风曾经领悟过精神世界的力量，对于气势场的运用别有心得。

程英涛的气势若是他勤休苦练而来，许海风还会对其顾忌三分，但他既然是借来的气势，又被许海风的话分了心，被他乘虚而入，打了个措手不及。如此一来，此消彼长之下，他们二人在气势上斗了个旗鼓相当。

程英涛心中后悔万分，不该给他任何说话的机会，应该在他上来的那一刻，就与他交手。

此时二人在表明上是半斤八两，但他心中有数，许海风所练的静心诀，是当世恢复力最快的奇功密技之一，与他比拼耐力，那是自寻死路的行为。

无奈之下，他唯有大步跨前，率先出手。

这种情势与当初二人在殿试之上交手的过程惊人般的相似。

程英涛也是在气势对峙中占据上风的时候，率先出手，导致了最后的惨败。

在一旁观战的古道髯和闵治堂心中无端端的生出了一丝不祥之兆，他们对视一眼，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无奈和担忧。

许海风右手一翻，巨灵掌全力施为，他在第一招就用上了自己的看家本领。

“啪……”的一声巨响，二人乍合倏分，各退数步。

好一个程玄风啊，许海风在心中对这位素未谋面的宗师级高手赞叹不已。

他的巨灵掌能够发挥出超越自身实力数倍的能力，但是与程英涛互拼一掌之后，才发觉竟然是个不分伯仲的局面。

如果这一掌是由程玄风本人施展，只怕一掌之下，许海风就要落败服输了。

程英涛见硬拼一掌，竟然占不了丝毫便宜，心中的震撼远比许海风要大的多。他这身惊世骇俗的内力说到底是借来的，用掉一分，就要少一分。不敢再与他硬拼，施展出一套新学的掌法，状若蝴蝶起舞，双掌漫天飞雨般向许海风攻来。

许海风暗叹一声，此时他特别怀念自己暂时无法运用的精神力量。

如果这种力量还在，他又何必再用眼睛来观察对方的掌式。

程英涛此时的功力远比许海风要高出数筹。许海风若不是凭借着巨灵掌神功，又如何能够与他抗衡。

只是在他如同疾风骤雨般的攻势下，许海风根本就用不出巨灵掌，顿时显得左支右绌，手忙脚乱。

程英涛大喜过望，他加快了攻击速度，力求毕其功于一役，以免夜长梦多，又生变故。

在他强大的攻势之下，许海风终于被逼到擂台一角，眼看他毫无还手之力，就要落败跌倒。

在擂台下观战之人无不高声咒骂，本来指望许海风为他们博得一笔采金，没想到败相毕露的竟然是大名鼎鼎的黑旗军统领，真是名不副实。

斗到分际，程英涛一掌当胸击到。他算得很准，这一掌又快又急，许海风根本就别想有时间运用巨灵掌。他仿佛看到了许海风满面羞愧的摔倒在擂台之下的激动场景。

豁然，他看到了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得意的微笑。

这股笑容让他无故地想到一个猎人看到了猎物落入陷井时的那种表情。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七章 擂台（二）

程英涛心中一凛，顿知不妙，想要收回几分真气。

然而他的内力毕竟不是自己一点一滴修炼而来，在全力施为之下，能发而不能收。

只见许海风伸出手掌，滑若泥鳅般的穿过了他的掌力，贴住他的手臂。就这么一拉一带，也不知道使了什么手段，就将他的掌力引偏。

程英涛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全力一击被他轻轻一引，顿时一股无可抵御的大力将他的身子向前拉去。

他急施千斤坠神功，想要稳住前进的步伐，面前已是擂台边缘，如果再往前踏上一步，那么就要跌落下去了。

好在他功力大有长进，在这千钧一发之时总算是悬崖勒马，稳住了身形，二脚踏在擂台边线，没有被自己的力道扯下台去。

然而就在此时，他的背心却多了一只手掌，耳中听到许海风冷冷的笑声："下去吧。"

许海风掌心内力一吐，程英涛顿时身受重伤，身不由己的往擂台之下跌去。身在半空，只听得背后传来衣帛碎裂之声。

等他勉强从地上爬起之时，发觉背上凉飕飕的极是怪异，而一众旁观者无不捧腹大笑。

他正要有所动作，突然上衣顺着手臂滑落，这才知道刚才许海风竟然扯住他的衣领，在他下坠之时将衣服扯为二半。

程英涛从来未曾在人前出过如此大丑，一时之间急怒攻心，只觉胸腹之间气血翻涌，喉头一甜，一口鲜血"哇"地一声，喷了出来，顿时漫天血雨，胸前血迹斑斑，再也支持不住，就此晕倒在地。

擂台之上，许海风嘴角溢出一丝不屑的微笑，不能随心所欲的运用，功力再高又有何用，一旦遇到意外状况，反而造成反应不及，错失良机。

二道人影闪电般地冲上擂台，一人飞一般地掠过擂台，向另一侧程英涛跌倒的方向奔去，只是身在半空，遥遥一拳击向许海风，想要将他逼开。另一人则是“呼”的一拳直接向许海风的背后击去。

台下观众顿时一片哗然，这种行为与偷袭无疑，着实让人不耻。

许海风屹然不惧，如果对手使用小巧功夫，那么他还会顾忌三分，但是他们二人一上来就是自持功力高明，想要借联手之力，将许海风逼开。

这等以硬碰硬的功夫是许海风最为喜欢的，天下间还有什么武功能够在一掌间的威力盖过巨灵掌呢。然而此时，许海风却另有打算。

只见他冷笑一声，转身沉腰坐马，二掌分别击出，竟是要以一敌二。

那二人见过许海风的巨灵掌神功，如果他此时所用的依旧是这门威猛霸道的功夫，他们二人肯定要退避三舍。但是许海风这二掌虽然也是力大势猛，可是与先前迎战程英涛的那一式巨灵掌相比，却是有着天壤之别。

他们二人同时怒哼一声，许海风这么做，实在是欺人太甚。

他们不约而同的凝聚了十成功力，迎上了许海风的这二掌。

“啪……”四掌相交，结果却是大出意料之外。

许海风身形晃动数下，终于稳稳站好。

而那二人却同时后退数步，脚步跄踉，脸上闪过一丝红晕，竟是受了内伤。

许海风大喝一声：“无知鼠辈，竟然偷袭，也来接许某人一掌试试。”

他踏前一步，双掌再度击出，空气中豁然升起一股凝重的压力，让人呼吸不畅，这二掌正是他的看家本领之一巨灵掌。

那二人心中又惊又怒，他们与许海风的双掌一对，顿时觉得一股强大至极的真气从他手上发出，竟然已不在自己的十成功力之下。

他们怎么也想不通许海风的内功之高，竟然会到了这般不可思议的境界。

这家伙才多大年纪啊，就算是从娘胎里开始练功，也不可能有此成就啊。

对了一掌之后，他们刚刚站稳身形，尚未调节好体内混乱的气息，就见许海风的第二掌当头击来。

他们苦笑一声，原来这个青年将领竟然还留有余力。

不过许海风的这一掌已经将他们四周全数笼罩进去，在先机已失的情况下，遇到巨灵掌，唯有与之一拼之途了。

他们合作多年，心意相通。对望一眼，同时闪过坚定之色。凝聚起残余功力，全力迎去。

一声闷响之后，他们二人再度后退三步，身子摇摇欲坠，终于坚持不住，吐血坐倒于擂台之上。

许海风的身体亦是被震得后退数步，但是他体质特殊，精元充沛，虽然丹田中再无一丝内力，但是从骨骼血液中绵绵不断涌入的真气使他迅速的恢复了元气。

这番变故发生在霎那之间，等到众人反应过来，许海风已是大获全胜。

转眼之间，擂台上又跳上了数人。只是这一次，许海风的身边却多了安德鲁兄弟的护卫。

秦勇不会轻功，从一旁“噔噔噔”地踩着楼梯奔了上来，大叫道：“将军，给我老秦留几个。”

“且慢。”

突然一声大喝使得场上剑拔弩张的气氛为之一缓。

一个矮胖的老人从擂台下的人群中走出，大声道：“各位都是我大汉之栋梁之材，奈何却要内斗不休。尚请看在老夫薄面，此事就此揭过如何？”

台下之人议论纷纷，不知这个老头是何来头，竟然敢插手这二大势力之间，还大言不惭的要做一个和事佬。

不过，令众人吃惊的是，不但程家立时罢斗。就连大占上风的许海风也是立刻偃旗息鼓，下了擂台，给他恭恭敬敬的行礼。

那个老人向观战的闵治堂和古道髯点头为礼，然后携许海风一路远去。

骑着马儿，行了一段路程之后，那位老者笑道：“听柔儿说，你在匈奴力挫三位一品高手，老夫原本不信。但纵观今日，老夫才知道原来这世间真的有如你这般的旷世奇才。”

原来此老就是四大家族中唐家之主唐宗翰唐老爷子。

不说他尊贵的身份，就凭他是唐柔儿的亲生之父，许海风都要卖他这个面子了。

“您老过奖了，若非二位宗师心胸广阔，将二大神功倾囊相授，晚辈也休想有此成就。”许海风谦逊的道。

他说得不错，武人最大的通病就是敝帚自珍，所以许海风在心中极为感激他们二人。

不过话说回来，如果太乙真人和黎彦波也是这样的人，那么他们也就终身无望登上宗师之境。

“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如果你自己不努力，就算再多几样神功也是无用。”唐宗翰微微一笑，发福的脸庞上突然露出了一种凝重的表情：“老方昨日找我和老苏，告诉我们一件事，却让老夫难以置信。”

许海风看了此老一眼，心中隐约已经知道他说的是何事了。

“他们真的已经与二国联盟了么？”唐宗翰昂首望天，似乎是自言自语的道。

“是。”许海风干净利落却又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是么……”唐宗翰低下了头，在那一瞬间，眼中露出极度的伤感，仿佛突然之间老了十年：“我大汉数百年的气数，难道真的尽了么？”

城西三十里，那位颇具仙风道骨的老者正仔细地检验着程英涛等三人的伤势。

他伸手在三人的胸腹间按摩了几下，顿时三个昏迷不醒的伤者便大为好转。原本急促的呼吸也逐渐平稳下来。

“大伯，您看……”古道髯低声询问道。

他与这位老人站在一起，不知情者都会以为他的年纪要大出几岁，但事实上，他却比这位老人要小了整整二十多年。

“无妨。”这位老人略一摆手，微笑道：“他们所受的只是轻伤，调养几日就可恢复。只是……：”

古道髯等候良久，还是没有听到下面的话，眼中不由露出询问之色。

那老人看在眼里，失笑道：“道髯，你的好奇心还是那么重啊。”

古道髯的脸色难得一红，道：“在您老面前，道髯永远都是四十年前的那个求知若渴的无名小子。”

老人哈哈一笑，仿佛想起了前尘往事，颇为唏嘘：“时光如梭啊，连你也老了。”

“是。”古道髯想到了那几位风头正劲的后起之秀，顿时生出一股廉颇老矣的感怀。

“这个许海风还真是个有趣的孩子，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手段，竟然使家孝和家礼的内力互拼了一击，若非如此，他以一敌二，鹿死谁手，也未必可知呢。”老人的话中毫不掩饰他对于许海风的欣赏之意。

“这个许海风颇为古怪，每次相遇，总会有令人意想不到的成长，确是道髯生平仅见。”古道髯如实地评价着。

老人露出了欣喜的笑容：“如此人物，老夫又岂能错过。就让老夫亲自去会他一会吧。”

古道髯看着这位老人的表情，心中不知是何感想，二十年来，这位程家第一人程玄风程大宗师还是首次对一个人表现出如此在意的神情。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八章 死谏

吴王府，当今五殿下，御封吴王的刘政启拿起桌案之上的一张布帛，狠狠地扔到地上，大怒道：“什么一品高手，都是一群酒囊饭袋。”

张子华从地上拾起那张布帛，小心翼翼地摊开一看，上面竟是记录着许海风大发神威，在小周山前连败程家三大高手之事，怪不得刘政启竟会如此恼怒异常。

“又让他大出风头，程家不是号称四大家族中实力最强的么？怎么总是不堪一击。”刘政启脸色狰狞，哪里还有半点雍容显贵的风范气度。

程家自从出了一位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之后，家族内部成员的武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特别是一品高手的数量之多，稳居四大世家之首。

许海风所击败的程家孝和程家礼都是其中之一，他们的运气不好，遇到的是在太乙真人指点下，对太极神功多了一番体悟的许海风。

若非得到那位中原第一人的指点，许海风也无法在二大高手的合击中将这借力打力的取巧功夫使用的这般出神入化。

不过，自从他接连击败三位一品高手之后，代表着他的功夫确实已经达到了年轻一代中第一流的水准，就算是不运用精神力，草原之狼利智和星宗传人夏雅君，也不过与他在伯仲之间而已。

一旦他的精神力恢复，那么就是名副其实的年轻一代中第一高手了。

“子华，你说要怎么做才能将许海风置之于死地。”刘政启森严的语气中含着一股刻骨的仇恨。

张子华望着这位辅佐了十余年的五殿下，心中百感交集，眼睛中豁然露出决断之意。

他上前一步，恭恭敬敬的跪下，道："回禀殿下，此人死不得。"

刘政启先是一怔，几乎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诧异地问道："你刚才说什么？"

张子华抬起了脑袋，直视刘政启，毫不迟疑地回道："臣说，此人死不得。"

刘政启看着他，双眼中的诧异之色渐消，取而代之的是一丝丝逐渐涌上眉宇的凛厉杀气，他的话仿佛千年寒冰，冻人心魄，他一字一句的问道："为……什……么……"

张子华丝毫不见畏缩的与暴怒中的刘政启对视着，口中迅快地道："前日皇上召见殿下，言道匈奴恺撒野心勃勃，双方结盟，意图谋我大汉江山。此时，局势之险，实前所之未有。黑旗军，以善战之名威震天下，当善用之，以拒外敌，又岂可自毁长城，予敌以可乘之机。"

刘政启的双目缓缓眯起，愈发显得阴沉，他冷笑道："好你个张子华，我只道天下间唯有你知道我的心事，却不料阻拦我的竟然是你，究竟是谁给了你这样的胆子来顶撞孤王。"

张子华深吸一口长气，不急不缓的道："十年之前，殿下仅有一十五岁，但天资聪慧，气度过人，立志远大，已见一代明君之初兆。是以臣投身门下，只求尽一绵薄之力，辅佐殿下登基，日后诛灭匈奴，为我大汉开疆扩土，成就千古霸业。"

刘政启的双眉轻微地跳动了一下，被他勾起了往日的记忆，欲言又止。

"然而，三年之前，殿下于唐府见过唐柔儿小姐之后，便深陷温柔女儿乡，不再记得昔日所立之宏愿，让臣痛心疾首。"

"胡说。"刘政启暴喝道："孤王何时忘了昔日之誓，只要孤王登基为帝，一定会履行诺言。"

张子华冷然笑道："登基为帝？殿下为了唐小姐，宁愿自断其臂，折损朝廷名将，如此做为，令人齿寒，又如何能让皇上将这至尊之位传于殿下？"

"你……"刘政启一时语塞，脸色青红相交，显然已是怒气攻心。

张子华对他的怒气视而不见，继续道："南方程家，二十年前突然四处扩张，至今已是一枝独秀，为朝廷之隐患，殿下若再是扶持，只怕日后养虎为患，尾大不掉啊。"

刘政启脸上阴晴不定，变幻莫测，心中天人交战，难以决断。

张子华霍然抛出一句石破天惊的话："臣请殿下迎娶礼部尚书蔡钧芒之女蔡姿佩为太子妃。"

“什么？”刘政启失声叫道。

“蔡大人虽然为人古板，但是从未结私营党，向来洁身自好，其女姿佩虽无唐小姐般天香国色，但知书达礼，端庄大方。正是国母之最佳人选。”

“住口，孤王的私事，何时轮到你来饶舌。”刘政启大怒，一脚当胸踢去。

张子华不避不闪，被他一脚踢了个跟头，但是他旋即又爬了起来，膝行至刘政启面前，不顾嘴角一缕鲜血缓缓溢出，他坚持道：“国难当头，殿下若再沉溺于儿女私情，则悔之晚矣。”

“叮……”一声脆响，刘政启拔出随身宝剑，指着张子华道：“你屡次违孤心意，难道以为孤不敢杀你么？”

张子华脸上红潮涌现，他的目光中充满了一去无悔的坚定：“古人云：红颜祸水，请殿下为国计，为大汉千万子民计，三思慎行。”

刘政启被他的目光看得心乱如麻，只觉得无地自容，恼羞成怒，豁然一剑劈下。

张子华圆睁双目，看着银光闪闪的宝剑从瞳孔中越来越大，他的心中无惊无喜，只余下一片悲哀。

刘政启一剑刚刚劈出，仿佛内心的所有负面情绪得到了宣泄口，一去不返。

他的神智立时恢复，然而这一剑却是无论如何都收不住了。好在仅有的一丝灵智让他在最后时刻把剑一斜。

寒光闪过，张子华的一条右臂齐肘而断，顿时血流如柱。

张子华的脸立时变得狰狞可怖，他看也不看一眼断掉的手臂，只是艰难地从牙缝里崩出二个字来：“三……思……”

“叮咣……”那把沾满了鲜血的宝剑失手坠地。

刘政启快步上前，也不顾张子华满身的血污，将他抱到怀中，撕下了身上的衣袍，拼命地按在他的伤口之上，同时声竭力撕地喊道：“来人啊……”

几名护卫闻声鱼贯而入，见到满身是血的刘政启都是大惊失色。

刘政启此时神智恢复清明，立即显出他英名果敢的一面。指着其中一人道：“给子华止血。”

那人是刘政启王府护卫总管刘华良，闻言立即上前，点了张子华手臂之上的几处穴道，顿时血流减缓。他从怀内掏出一包金创药，胡乱地涂抹在他的伤处，将鲜血暂且止住。

“传胡太医，快。”刘政启下令道。

片刻之后，胡太医在吴王府军士的带领下，出现在张子华的病床之前。

待胡太医诊断完毕，刘政启急切地问道：“子华情况如何？”

胡太医垂首道：“张先生失血过多，兼且心急气燥，此时昏迷不醒，若是至明日依旧不能醒来，只怕……“

他抬头看了一眼满脸阴翳的五殿下，一句话嘎然而止，心中发寒，竟是不敢续说下去。

刘政启袖袍一挥，大步进入内屋，挥手将众仆役遣出。

他走到床前看去，张子华双目紧闭，一对眉头紧紧地纠结在一起，脸上肌肉不时抽搐几下，显然在睡梦之中亦是忍受着极大的苦痛。

刘政启鼻头一酸，百感交集，撩起衣袍，就此跪在床前，缓缓说道：“先生赤胆忠心，字字玑珠，然政启不知好歹，竟累先生伤重至此，实无颜愧对先生。：”

他深吸一口气，眼中露出一丝决断和痛苦，沉声道：“孤已决定，此刻便进宫觐见父皇，求他下旨赐婚，迎娶蔡家小姐过门。先生亦要兑现昔日诺言，辅佐孤王一统天下，万不可就此撤手而去。”

仿佛是听到了刘政启的承诺，昏迷之中的张子华一对浓眉奇迹般的纾解开来，原本急促的呼吸也逐渐稳定。

刘政启惊喜交加的看着这位忠心的手下，豁然道：“孤在此立誓，只要先生能醒来助孤，孤定不负先生所望。”

张子华的眼角一阵抖动，二滴浊泪顺眼角而下。

刘政启大喜，为他拂去泪水，道：“先生安心修养，事不宜迟，孤这就进宫面圣。”

“殿下……”虚弱的声音从背后响起。

刘政启豁然转身，望着虚弱不堪的张子华，只听他艰难地说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眼角不自由主地跳动了一下，片刻之后，刘政启沉声道：“孤受教了。”

刘政启出了内屋，对着守护在外厅的胡太医道：“子华先生已然清醒。”

胡太医“啊”了一声，进去片刻，满面喜色的出来，对刘政启道：“殿下神人，如此张先生有救了。”

“胡太医。”

“臣在。”

“你就暂住在孤的王府，全心照料子华先生。待他康复之日，孤王府中之物，任你予取予求。”刘政启允诺道。

胡太医大喜，连忙叩首道：“臣多谢殿下。”

刘政启脸色一紧，语气转冷：“若是你玩忽职守，让子华先生有甚不测，那么你就自己割了脑袋，孤再灭你满门。”

胡太医身不由己的打了个寒颤，低声道：“臣定当尽心竭力，不敢有丝毫怠慢。”

刘政启深深的看了他一眼，不再多话，转头对刘华良道：“更衣备马，孤要进宫面圣。”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三十九章 浮萍

清晨，第一缕阳光从东方穿过重重云雾照射到大地之上。

许海风也从深沉的入定之中清醒过来。

他的意识在一点一滴地回归到自己的脑海，平稳悠长的呼吸昭示着他的修为又有了新的进展。

自从昨日凭借本身实力，毫无花巧地击败了三位一品高手之后，他的信心暴增数倍，虽然受了一点内伤，但是回来盘坐一晚，伤势尽去，功力愈见精纯。

更重要的是，由于身体心理都处于一种极为亢奋的状态，在气机牵引下，他的精神力量意外的恢复了。

感受到久违了的灵觉再次活跃在天地之间，他自内心深处发出不可压抑的喜悦和振奋。

破而后立，他的灵觉经此变故，非但没有丝毫衰弱之迹象，而且显得生机勃勃，大有长进。

虽然意识回归本体，但是许海风并不急于起身，他依旧保持着盘坐床上的姿势，恣意地感受着空间中无数不为人知的变化。

一道熟悉的脚步声从帐外传来，许海风暗叹一声，既然他来了，那么自己的逍遥时间也就到此为止了。

睁开眼睛，蒋孔明正好掀帐而入。

“军师大人安好。”林长空和许海名同时起身行礼道。

在黑旗军中，许海风曾立下规矩，任何人见到蒋孔明都要行礼问候，他这样做并非笼络人心，因为所有的血酒战士都会自动服从他们二人的命令。

他这么做的目的是明明白白地告诉外人，蒋孔明是黑旗军的第二号人物，有了这个身份，很多事情就可以光明正大的由他出面了。

蒋孔明敷衍了事般地点了个头，道：“我与主公有事相商，你们去守在门外，不得招呼，不许入内。”

“是。”

蒋孔明看看整洁干净的床铺，又看看盘坐着的许海风，疑惑的问道：“昨夜主公没有睡么？莫非是孤枕难眠了？”

许海风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道：“军师一大早找我，不会是为了这等琐事吧。”

嘿嘿一笑，蒋孔明突然一怔，仔细地打量了一下许海风，笑道：“恭喜主公，竟然恢复了精神力，速度之快，远在学生估计之上。”

许海风笑而不语，并不催促。

果然，蒋孔明看他毫无反应，顿时自感无趣，终于言归正传。

“主公回京已有数日，不知有何打算？”

许海风心知肚明，这个家伙早有腹稿，无论自己如何回答，他都会说得头头是道，将自己的思路引到他所布置的道路上去。

于是，许海风很干脆地答道：“一切由军师大人安排即可。”

蒋孔明听后，立即表现出一副感激涕零的模样，只是许海风却知道他心中毫无半分诚意。

“主公崛起西域，战临安，赴京师，闯匈奴，近一年来，东奔西走，劳苦功高，只是宛若逝水浮萍，除了博得些许名声之外，再无所得。”

许海风失笑道：“军师这番言论过于苛责，若非有此经历，许某这身功夫又是哪里来的？”

蒋孔明不屑地道：“未将者，所求非百人敌，而是万人敌。主公功夫再高，难道还能高过奥本宗师，难道能够抵挡恺撒人三十万东进大军。”

许海风摇头叹息，这二者之间又怎么可以相比呢。

然而蒋孔明说得句句在理，确实不容人反驳。他只好叹道：“军师大人不必与我兜圈子了，有话但请明言。”

蒋孔明早就在等这句话，连忙道：“学生想请主公向方大人请辞。”

“请辞？我们要到哪里去？”许海风万万没有想到他打得竟然是这个主意。

虽说他与众女心心相印，但终究是还未得到各位长辈的首肯，婚礼尚未举行，此时又怎能离京而去。

“临安。”蒋孔明毫不犹豫地回答。

“临安？”许海风的记忆仿佛回到了那硝烟四起的日子，哲别的惊世神箭，秦勇的无敌蛮力，黑旗军的名号正是在那里起步，开始扬名

天下的。

“正是。”蒋孔明正色道：“自主公离开临安之后，一年来，黑旗军的实力却无半分增长，主公可知为何？”

许海风双眉一挑，反问道：“你说为何？”

“皆因无根。”

“无根？”

“正是，自古以来，树无根不长，人无志不立。主公就仿佛那无根之树，又如何能够茁壮成长？”蒋孔明义正严词地道。

“难道临安就是我的根了么？”许海风看着他，失声而笑，只是笑声之中却多了点莫测高深的味道，就算是蒋孔明也有些看之不透。

蒋孔明略微迟疑，还是言道：“起码，那里并无羁绊，远比京师为好。唯有到了那处自由之地，学生才能全力改造黑旗军，组建一只真正的无敌雄狮。”

许海风竖起了右手食指，道：“军师大人恐怕是忘了一句话吧。”

蒋孔明奇道：“学生忘了什么？”

许海风微微笑着，只是眼中却带了些许的锋芒：“天高皇帝远。”

蒋孔明看着笑意盈然的许海风，脸上逐渐露出同样的笑容，至此，他们二人之间心意相通，再无隔阂。

“等一等，军师大人吩咐，不得召唤，不能入内。”

门外传来林长空的叫唤声，他们二人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

出了帐门，只见一名黑旗军士卒躬身道：“方令德方大人前来军营。”

许海风转头看向蒋孔明，却见他亦是疑惑地摇了摇头，显然也是猜不透方二爷来此的用意何在。

待见了面，方令德劈头就是一句让他们心惊肉跳的话：“今晨早朝，皇上下旨，赐婚五殿下。”

“五殿下？”许海风眼中杀机一闪而过，问道：“是否柔儿？”

却见方令德大摇其头，言道：“竟然是礼部尚书蔡钧芒之女蔡姿佩。”

这个大出意料之外的回答让他们二人面面相觑，沉思一会，蒋孔明突然双手相互一击，道：“主公，事不宜迟，迟恐生变啊。”

方令德正要询问，却听许海风道：“正是，我们这就去见义父。”

见他们火急火燎的匆匆离去，方令德是丈二的和尚摸不到头脑，最后叹道：“老了，老了，莫非这个蔡姿佩也与海风有染不成？”

他之所以匆匆赶来，是因为既然五殿下迎娶蔡姿佩，自然就代表放弃了唐柔儿，他是报喜来的，只是许海风等人的反应却是让他根本无从猜测，不知不觉中就想到他处去了。

此时许海风的身份已是非同小可，面见方令天根本不需通报和等候。

几日不见，方令天更显老态，许海风自然知道他是忧心忡忡，程家反叛之事，他除了对老友唐宗翰和苏东舜说过之外，一直是守口如瓶，就连其同胞兄弟方令德也未曾透漏半分。

虽然知道了程家的图谋，他却根本无力化解。大汉帝国家有内贼，再也不是铁板一块。前途渺茫，未来已不曾掌握手中，虽然是短短数日，但他已是心力交瘁。

“拜见岳父大人。”只有当他们二人单独相处之时，许海风才称他为岳父。

对于许海风的突然造访，方令天并不奇怪，他将许海风扶起，问道：“风儿此来，可是为了五殿下之事。”

“正是。”许海风肯定地答道。

“大汉江山传承数百年，刘家代有人才，今日五殿下能够慧剑斩情丝，实是大汉之福啊。”方令天欣慰地道。

站在他的立场，也不希望刘政启迎娶唐柔儿。唐家一样是四大世家之一，如果有朝一日，出了一位国母，那么水涨船高之下，势必脱颖而出。而蔡钧芒虽然同为当朝尚书，但是与唐家相比，那就什么都不是了。

“是国家之福，却未必是孩儿之福啊。”许海风淡然一笑。

方令天神情一动，欲言又止。

“五殿下既然迎娶蔡小姐，那么太子之位是否指日可待？”许海风问道。

方令天默默点头，道：“只待殿下完婚，皇上就会召告天下，宣布吴王为东宫太子。”

许海风霍然跪下，叩首道：“孩儿不才，愿请调临安，为大汉驻守西域，决不容恺撒一兵一卒进犯我大汉边境。”

方令天沉默不语，看着他的眼神充满了极度复杂的感情。

许海风抬头与他互不相让地对视着：“此去，孩儿想请大嫂母子同行，还请岳父大人一纸调令，让向鸣大哥来临安与孩儿并肩作战，共御外敌。”

方令天神色微变，良久后道：“还有么？”

“若是唐、苏二家亦有协同作战之心，孩儿甚是欢迎。”许海风沉着道。

“你是不看好刘家了？”方令天叹了一口气，问道。

许海风垂首，沉默片刻，答道：“孩儿只是想为三大世家留一条后路而已。”

“后路？”方令天嘿嘿笑道：“只怕是留一条血脉吧。”

许海风默不作声，竟是默认了。

“你有多少把握能够抵挡恺撒人大军？”方令天盯着许海风，问道。

“若有一年的准备时间，孩儿可保万无一失。”

“十日之后，就是五殿下大婚之日。”

方令天突然说起这牛马不相及之事，但许海风却是抬头相望，似乎此事与他有着密切关系一般。

“五天之后，我与老唐同时嫁女，七日之内，你率黑旗军远赴西域，这京城么，就不必再回来了。”

“是，多谢岳父成全，只是孩儿临去之时，还想讨要一件事物。”

“你要什么？”

“孩儿想要一份由三大世家家主联名所署，秘诛天鹰军团大统领张晋中的手令一份。”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四十章 嫁娶

敲锣打鼓，张灯结彩。

方令德的府邸之上喜气洋洋，惹得人人为之侧目。

今天可不是一个普通日子，而是享誉天下的年轻一代第一高手，黑旗军大统领许海风同时迎娶四大美女之时。

让人津津乐道又为之愤而不平的是，这四大美女之中竟有三位是出自京师四朵金花之中。

方、唐二家备受宠爱的天之娇女方盈英、唐柔儿，以及一线天首席乐师，一管洞箫名动天下的夏雅君。

至于这最后一人，众人只知道她叫林婉娴，是苏家掌门人苏东舜新收的义女。

如此一来，等于是三大世家同时嫁女，而他们的对象却仅有一人。

只是许海风并非京师之人，在京师未曾置办过房产，而且大婚之后，便要离京公干。是以方令德借出自己的府邸，做为他的大婚之所。

这三大世家嫁女之事办的极为仓促，从请帖发放到成婚之日，仅有三日工夫，让所有人都生出措手不及之感。

三大世家何等荣耀，能同时攀上这三座硬得不能再硬的靠山，所有人在仰慕许海风无边艳福的同时，也对他的本领为之深深叹服。

吴王府，张子华虚弱地躺在床上，虽然胡太医的悉心照料挽救了他的一条性命，但是断臂之痛还是让他精神萎靡，孱弱之极。

刘政启大步进入卧室，带起了一阵旋风。

胡太医立即起身行礼，他这几日衣不解带，夜不成寐，不敢有丝毫懈怠，亦是疲惫不堪。

刘政启挥手让他退下，坐到床前，询问道："子华感觉如何？"

"多谢殿下牵挂。"张子华嘴角扯出了一丝微笑，勉强笑道。

"那就好，子华好生修养，父皇召见，孤先行去了。"刘政启拍拍他的左手，轻声道。

"殿下莫非有何心事？"张子华突然问道。

刘政启一怔，看了他一眼，露出了一个苦涩的笑容，道："还是子华最了解孤。不错，孤确实有心事。子华一直卧病在床，不知今日京师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城的大事。"

"与唐姑娘有关？"张子华自然知道，能够让幡然醒悟，重新振作的吴王殿下牵肠挂肚的唯有一人而已。

"不错，唐家嫁女，今日就是唐柔儿的大婚之日。"刘政启闭上双眼，不让人看到他眼中的那股苦痛之色。

"殿下，对不起。"张子华艰难的说道。

"不。"刘政启握住他的手用力捏了捏，然后道："孤年幼之时，先生曾经教导过，帝王无家事，这句话，孤是明白了。有些东西该舍弃的时候还是要舍弃的。"

张子华默然不语。

"哈……"刘政启勉强一笑道："子华可知，非但是唐家嫁女，而且方、苏二家也同时凑了这个热闹呢。"

"方、苏二家？"张子华惊疑的问道。

"正是，方家大小姐方盈英，苏东舜的义女林婉娴和一线天的夏雅君同时过门，这个许海风还真是艳福不浅啊。"

"三家嫁女？竟然是三家嫁女，他们为何要在此时这样做呢？"一种突如其来的不祥之兆涌上了张子华的心头。

"花轿，花轿来了。"

随着一阵喧闹之声，现场的气氛达到高潮。

四顶花轿在同一时刻出现在视线之中，身着大红袍的新郎官乘着一匹毛发乌黑发亮的高头大马，显得神采奕奕。

三大世家的势力非同小可，他骑着马，分别到四处地方接了花轿，随后绕城一圈才在众人的簇拥下来到方令德府中。

大汉的婚嫁之礼最是艰辛，礼节繁琐，让人无所适从。

虽然时间仓促，但是与之相比，在匈奴之时，冒顿所举办的婚礼就要膛乎其后了。

许海风虽然保持着满脸笑意，其实心中早已是叫苦连天，这般礼数，纵然他已经领悟了精神之力，亦是深感消受不起。

好不容易，等到花轿落地，拜堂完毕，新娘送入洞房，许海风终于松了一口气。

至于最后一个项目闹洞房，在他的强烈要求下，或者说是几位老人的特别体谅下，这个最恼人的节目终于被取消了。

几位小辈为之不服，但是在三位家主异口同声的决议下，却是无人敢做这个出头之鸟。

一家之主又是何等威严，是以许海风根本就不必担心有人会阴奉阳违，那么对于此时的他来说，这最后一关就是喝酒了。

只要酒席结束，就代表他完成了一天的劳累，终于可以正式抱得美人归了。

喝酒，一向是许海风的强项，这一点可谓是众人皆知。

只是，今日前来敬酒的人也未免太多了一点。

无论是看在三大世家的面子来拍马示好的，还是对于这位曾立下赫赫战功的当朝新贵衷心敬佩的，或者是妒忌他连娶四位天香国色美女的。

总之，只要他是个人，来到了这里，就会随大流地敬上一杯。

千杯不醉，许海风今日所饮又何止千杯。

主位之上，三大世家的家主并肩而坐，能够有资格与他们坐在一起，并且谈笑甚欢的仅有一人，那就是以夏雅君娘家人身份而出席的黎彦波。

他们四人独居一桌，放怀畅饮，虽然是在熙攘的吵闹声中，亦是自得其乐。

其余众人识得他们身份，虽然有心上去奉承几句，但是又自惭形秽，不敢逾越。

豁然，门外一阵喧哗，门童高声唱道："吴王殿下到……"

许海风的动作不由地为之一缓，他不动声色地看着大门的方向，露出了一副欢喜开心的笑容，快步迎上，高声道："五殿下亲至，末将受宠若惊。"

三位家主对望一眼，同时站起。整个屋中除了黎彦波一人稳坐泰山之外，再也没有人敢学他那般大逆不道的模样。

刘政启大步流星的走了进来，人未至，声先到："孤受父皇所托，恭贺许将军双喜临门。"

许海风等人看他手捧之物，都是脸色一变。许海风立即吩咐道："速备香案。"

好在这里万物具备，很快就整理出一大块空地，摆好香案。

刘政启站到香案上首，说道："许将军接旨。"

许海风当先跪下，身后亦是跪倒了一片。唯独黎大宗师在椅中稳坐钓鱼台，显得格外惹人注目。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黑旗军统领许海风远赴匈奴，扬我国威，劳苦功高，今擢升为大将军。钦赐……"

"臣谢主隆恩，万岁万岁万万岁。"许海风三拜九叩之后，起身从刘政启的手中接过圣旨。

刘政启和颜悦色，丝毫不见半分嫉恨之色。然而越是这样的表情，许海风心中就越是吃惊。别人看不出来，但他的灵觉却能够感受到刘政启心中对他的刻骨仇恨，只是因为某种原因，被强行压抑。

由此可见，这位五殿下的心机城府确实远胜常人。

许海风自付，若是他人娶走唐柔儿，他绝对没有这样的气度，能够若无其事地去给人道喜。

与上二次会面之时相比，这位吴王殿下似乎根本就变了一个人，至少在表明上，他很好的表现了一个王者的大度和胸襟，让许海风甚是好奇，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他这般的改变。

许海风将他迎入方令天这一桌，自己当然居于下首奉陪。

这里的几人中，刘政启全部识得，就算是那傲然如松的黎彦波他虽没有见过本人，却看过他的画像，知其身份，是以对于他的无礼之举并不见怪。

如果说汉贤帝是大汉数千万百姓独一无二的领袖，那么黎彦波等宗师级别的武者就是所有练武之人心中所敬仰的神话一般的人物。

他们一个站在权力的巅峰，一个站在武道的顶点。虽然不能相提并论，但是黎彦波也确实没有将汉贤帝放在心中。

酒过三巡，黎彦波拍了拍许海风的肩头，赞了一句："好小子。"随后也不与众人打招呼，就这样潇洒而去。

再过片刻，刘政启起身告辞，临行之前，握着许海风的手，诚恳地道："将军不日就要远赴临安，我大汉的西陲防线就交给将军了。"

许海风一脸肃然，道："臣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在场中人尽皆动容，刘政启脸色一变，喃喃的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好，孤就将西陲托付于将军了。"

待其离开，许海风私下询问方令天："岳父大人，您看五殿下今日表现如何？"

方令天沉吟片刻，道："尽显王者之风，皇室这一代也唯有他一人能成气候了。"

"那么，他心中可还曾记仇？"许海风追问道。

方令天沉思良久，终于叹道："风儿啊，日后若大汉能安度此劫，那么你终身都不要再入京师半步。"

许海风躬身受教："是，孩儿定当牢记在心，不敢有一日或忘。"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四十一章 新晋宗师

待许海风离开酒席，来到后庭洞房之时，已是午夜时分。

前厅的酒席依旧是如火如荼，欢声笑语不断传来，然而许海风的一颗心已经完全不在其上。

新郎官离席确实早了些，但是刘政启一走，三位家主便不约而同的坐上了主席位。有这三位门神挡路，再也没有人胆敢上前敬酒了。

许海风感激地看了眼这三位老人，至此才得以脱身。

方令德安排的极为妥当，四个新娘子分居四间新房，新房之外各贴了四张大红喜字，在喜字中间则裱上了新娘子的姓。

许海风按照顺序，先打开了写着许门林氏的大门。

里面除了在床上端坐的新娘子外，尚有婉灵和娴灵随侍在旁。许海风与她们早已熟络之极，亲如一家，也不避嫌，拿起她们递上的金棒子，挑开了林婉娴头上的那一片红巾。

何时才是女人最美丽的时候，这个答案如今已经摆在了许海风的面前。

洞房花烛夜，才是一个女人一生中出落的最美丽的一刻。

林婉娴俏丽的脸庞散发着光彩照人的容光，脸上的一抹红晕更是散发着一种惊心动魄的美艳，双眼中水波流转，勾人心魄。

就算许海风早就与她有过多次的肌肤相亲，此时也不由地为之倒吸了一口凉气。

“婉儿，你随我东奔西走，已有一年了吧。”许海风坐在她的身边，拉住她的小手问道。

林婉娴低首轻声道：“是，就快一年了。”

许海风叹道：“一年，直到今天我才给了你一个名份。”

“能够随侍在夫君大人身侧，妾身已经心满意足了。”林婉娴嘴角微微上翘，显示出她此刻内心的欣喜。

许海风正要说话，却被她用小手掩住大嘴："夫君大人啊，今晚是您的良辰吉时，但是不该由婉儿一人独占。还有柔儿、盈儿妹子呢。"

许海风知道她说的是正理，也恨自己分身乏术，只好叹道："婉儿真是贤慧，你的玄天姹女功练成了么？"

林婉娴脸儿一红，道："尚未呢。"

许海风满脸遗憾地道："那么等你练成之后，我一次喂饱你。"

林婉娴大羞，娇嗔道："夫君大人莫要嬉耍婉儿了。"

许海风哈哈大笑，推门而出，耳中听到美人的淳淳叮嘱："夫君大人今晚请歇息到雅君姐房内。"

许海风转头露出了个大大的笑容，向唐柔儿的房间走去。

他当然明白林婉娴的意思，除了夏雅君之外，众女都在修习玄天姹女功，只是时日尚短，未有所成，自然无法与他圆房。

推开了裱有许门唐氏的大门，二个俊俏的小婢女连忙为他递上手巾热茶。

三大世家都是家底殷实的超级大户人家，所馈送的嫁妆足以买下半个临安城有余。

而每个娇娇女都有她们服侍惯了的婢女，自然是陪嫁过来，就如眼前的这二个俏婢，就算是比起婉灵和娴灵也是不遑多让。

一样的套路，一样的程序，许海风挑开了她的头巾，露出了那国色天香的娇颜。

将她轻拥入怀，许海风感慨道："初见柔儿，为夫便已惊为天人，只是从未想过竟然有朝一日能抱得美人归。"

唐柔儿"噗哧"一笑，道："夫君大人又要哄柔儿开心了，那时你身边尚有林姐姐，心中又哪有小妹的容身之所。"

许海风笑而不答，只是俯下身去，呷住那二片娇艳欲滴的红唇，激烈地亲吻起来。

过了良久，许海风挪开大嘴之时，唐柔儿已是浑身娇慵无力，气喘吁吁了。

其实在许海风的心中，唐柔儿的地位已经与林婉娴达到了同一高度，是他最为宠爱的女子。按照他的本意，今夜应该留宿此地，只是碍于她功夫未成，只好暂且作罢。

与她交谈了几句，许海风满心喜悦地离开。

揭开了小辣椒方盈英的头巾，这个英姿飒爽的娇女子难得的安详，看到她眨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略见羞红的俏脸，许海风顿时涌起一阵异样的感觉。

对于这个似妹似友的美女，许海风也说不准自己的心中究竟是何感触。然而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自己对她的疼爱在众女中是仅次于刘婷的。

正因为她的与众不同，形成了她个性独特的别样魅力，让自己的心中始终为之牵挂。

“呼……总算解脱了。”方盈英露出了欢喜的笑魇，道：“真是闷死了，原来婚嫁是这么麻烦的一件事啊。”

许海风一怔，顿时为之哭笑不得。原来她还是她，还是那个让他既头疼又痛爱的小妹子啊。

推开了最后一道房门，里面除了夏雅君之外就再无他人了。

许海风自然知道这是面前这位极品女子的故意为之。

他来到夏雅君的面前，虽然她的呼吸平稳安定，但是许海风的灵觉却感应到她的心中忐忑，显然对于这一刻，她也是在期待之中含有一丝羞怕。

今晚第四次掀开了那片红灿灿的头巾，一张乍羞还喜的美丽脸庞映入许海风的眼帘之中。

在四朵金花之中，许海风与她接触最少，若论亲密程度，也远不及唐柔儿等众女。

然而在这新婚之夜，与许海风第一个圆房的竟然就是这个以洞箫绝技名扬天下的曲乐大家。

许海风斟了二杯酒，将其中一杯交给夏雅君，笑道：“春宵一刻值千金，雅君，时候不早了。”

夏雅君虽然磊落大方，但此时也是面红过耳，她紧咬下唇，含羞接过酒杯与许海风共同饮下这杯新婚之夜的交杯酒。

将她放于床上，许海风动作轻柔地为她褪下衣裳，露出了一具极端纤细，成熟的雪白玉体。她的肌肤如脂般嫩滑，堪称世上少有。

玲珑有至的娇躯微微颤动，更是平添几许风情，让人难以自持。

许海风血脉芬涨，体内的淫蛇之血在酒色的刺激下全力运转起来，他的坚挺更是义无反顾地高高抬起。

一双大手在这完璧无暇的玉体上不住抚摸，当碰到那双白玉般的玉足之时，许海风童心大发，在她的脚掌处轻轻一挠。

夏雅君猝不及防，身体象触电般颤抖了一下，抬起了头，似幽似怨地看了他一眼。

许海风大乐，想不到这位星宗传人，年轻一辈中少有的能够与己比肩的一品高手，她的一双脚底竟是如此纤细敏感。

他的大手再度在那处骚动了一下。

夏雅君“啊”地一声轻呼了出来，扭动着水蛇般的细腰，哀求道：“大哥，不要。”

感觉到她软玉般的娇躯在怀中不住起伏，许海风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欲火，全力施展手段之下，夏雅君片刻之间就陷入一种极度兴奋的情欲之中。

当许海风坚挺的分身进入那处柔软多汁之地，他们二人同时一震，一种奇妙至极的感觉在他们之间莫明其妙的发生了。

许海风的灵觉不由自主地脱离了身体的枷锁，与空间中那股神秘却无法触及的力量达成了一种特异的沟通桥梁。

这已经是他第二次进入天人合一之境，与第一次的毫无经验相比，他这次老练了许多，起码他的灵觉不再毫无节制的四处探察，而是凝为一团，坚实且凝固。

在他的灵觉之中，尚且包含着一个崭新的独立的思念体，正是此时与他合为一体的夏雅君。

他的身体在不断的抽动着，每一下起伏都带起了一阵奇异的波动，二人的精神肉体在这一刻完全融合，再也不分彼此。

夏雅君的眼角渗出了二滴喜极而泣的泪珠。

精神世界，这就是她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精神世界。

只是想不到，她进入精神世界的机缘竟是如此之奇特。

二人的灵觉水乳相交，渐有茁壮成长之势。他们福至心灵，知道这是世间最为难得的机遇，不约而同地将精神沉浸在这无边的宇宙空间之中。

静心诀是道家养生秘诀，玄天姹女功为魔宗镇门之宝。

以异蛇之血为引，这二门功夫在决无可能的情况下产生了有史以来从未发生过的突变。

当他们的身体发生了最亲密的接触之时，灵欲之间达到了完美的和谐，正是符合了道家天人合一的最高境界。

合籍双休，魔道二门传承千年，对于这个似魔似道的奇异功法，褒贬不一。

每一位醉心于这种功法的前辈高人所期盼的最高成就，便是在双休之时，达到灵欲合一之境，进而沟通天地间的神秘力量，一举攀至天人合一的至高境界。

然而，知易行难，虽然这个原理在魔道二门之间源远流长，但是始终没有一对夫妇能够籍此踏足宗师之境。

这个记录保持了千年之久，终于在今天被打破了。

不知不觉中，天已大亮。

许海风精神饱满地从床上一跃而起。

他看着依旧保持睡姿的夏雅君，心中涌起一阵明悟。

等她的灵觉从精神世界退出来之时，当今之世第六位，也是第一位女性的宗师级绝顶高手就要诞生了。

第四卷 山雨欲来 第一百四十二章 江山

“驾……”

随着一声吆喝，一匹快马如闪电般地从远方疾驰而至。

初观之时，这匹马儿还在百米开外，但只是一瞬间，就已经到达面前，让人怀疑是否自己看花了眼。

许海风骑乘着这匹取名为“乌云”的成长型血酒战马在部队的外围奔来跑去，它的速度越来越快，骑在上面几有破风而去之势。

经过了这一段时间的观察，证明蒋孔明的推断确实正确，就算是在马儿之中，也有那种罕见的成长型存在。

乌云的特长就是速度，若是放开了跑，就连弓箭的射速亦要逊其一筹。

天下间或许只有哲别手中的开天弓能够威胁到这匹绝无仅有的快马。

在大白天，许海风不敢过份炫耀，不时的收勒缰绳，否则以乌云的真正实力，早就跑得不知所踪了。

“天下竟有如此神马，真是不可思议。”苏春伟看得目瞪口呆，若非亲眼所见，怎么也不相信竟有奔行如此快捷的马儿。

“是啊，如果我也有这么一匹马儿……”在一旁的方向智满脸羡慕地啧啧有声。

“得了吧，昨日不是让你试骑过了，不知道是谁接连被一匹马儿摔下去三次啊。”

说话的是唐家年轻一代的佼佼者唐启吏，昨日见过此马之后，方向智见猎心喜，提出要骑乘一次，许海风欣然同意。

然而此马性烈如火，竟然不容他人骑乘，方向智被它连摔三次，跌得鼻青脸肿，不得已只好悻然作罢。

许海风成婚之后第三天就离开了京师，他们的目的地正是许海风和方向鸣的封地临安城。

同行的有三大世家的代表人，分别是苏家的长子长孙苏春伟，方令德的长子方向智，以及唐家这一辈最杰出的男丁唐启吏。

除了他们三人以及至亲家眷之外，还有方向鸣的妻子幼儿一样随军而行。

当然这只是表面上的人选。

暗地里，三大家族中数百年累积的名贵古玩也有一半在黑旗军的辎重之中。

要是许海风突起歹心，将这批货物吞没，那么他就立即成为当世第一首富了。

如果说黑旗军负责押送的这批货物价值连城的话，那么被蒋孔明下令里三层，外三层，重重守护的那百余人就更是这个世上绝无仅有的希世之珍。

他们就是苏春伟率领的苏家一半以上的能工巧匠。

当蒋孔明得知苏春伟将要率领这群天下无双的顶尖人物同行之时，立即双眼放光，仪态尽失，让在一旁的许海风为之尴尬不已。

于是，由蒋大军师一手策划的黑旗军中内部划定的安全等级再一次做了微妙的调整。

好在这一切不为人知，否则若是让苏春伟等人知道自己的安全等级还不如手下的一众匠人的话，又岂肯轻易罢休。

当然，他们离京之时，是以协助许海风固守临安的名义随行。

只是，携带了那么多的贵重物品，人员又是如此齐备。知情者只要不是笨蛋，都知道此事绝对不会如此简单。

所以，在许海风离京之时，低调异常，对外只是宣布，带了一些财物和随侍人员。若是将此次出行的名单公诸于世，只怕立时就要引起轩然大波了。

此事自然无法瞒过汉贤帝，但是这位至尊得到消息之后，只是长叹了一声，便不再追究了。

三大世家这么做，摆明了就是要为家族预留一条后路，以汉贤帝的精明，又怎么会在如此关键的时刻与他们为此翻脸。

也不知道，这三位家主在离开之时是否交代过什么。总之，他们对于许海风的意见是百依百顺，从不反驳。只是许海风却感受到他们心中的不安与哀伤，估计十有八九，他们已经知道了大汉的前景不容乐观。

许海风突然勒马停下，他转首望向远方，像是发现了什么似的。

倩影一闪，夏雅君的身影出现在他的身边。

“夫君大人，您也感觉到了么？”

许海风晒笑道：“是啊，这么雄厚的霸气，这么大的威风，感觉不到才有鬼呢。”

夏雅君掩嘴一笑，道：“这位老人家还是那么大的脾气啊。”

“你知道他是谁？”许海风诧异的问道。

夏雅君轻轻地白了他一眼：“夫君大人啊，难道您还猜不到么？”

许海风哑然失笑道：“雅君啊，军师大人曾经说过，人活于世，不外吃穿拉撒，如果再不幽默一点，岂不是太过于无趣了么？”

夏雅君双目一亮，叹道：“军师大人真是学究天人，这句话真是一针见血啊。”

“你看他来此为何？”

夏雅君摇头道：“不知道，只是此老仅有霸气，却无杀意，应该是并无危险。”

“既然他来了，那我们就去会一会这位程大宗师吧。”许海风点头笑道。

“是，雅君自当奉陪。”

许海风伸手一扯，夏雅君借力跃上乌云。

乌云很不安分地跺了跺脚，只是碍于主人正在马背之上，不敢放肆。

“驾……”

随着许海风的一声命令，乌云放蹄而奔，瞬间便已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之中。

数里之外的一处小山坡前，程玄风一身素袍，迎风而立，飘然若仙。

二人来到坡前，同时飞身下马，许海风一拍马颈，乌云便转身远远跑开。

程玄风赞叹道：“好一匹快捷的马儿，贤侄真是福缘深厚啊。”

“多谢前辈夸奖。”许海风笑着转头叫道：“乌云，给程老前辈见个礼。”

乌云打了个响亮的喷嚏，不情不愿地将二只前蹄往地上一曲，然而还没等到触地，便发力跃起，并且向后退了数步。这种敷衍了事的态度极度惹人发笑。

程玄风的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惊容，道：“世上竟有如此通灵的马儿，老夫真是大开眼界了。”

至此，许海风才暗自松了一口气，与夏雅君对望一眼，顿觉信心百倍。

他们二人一上这个小山坡，就处于程玄风那无处不在的精神力场之中。

许海风是修为不够，夏雅君则是刚刚踏足宗师之境，尚未能融会贯通，自然无法与他分庭抗礼。

于是，许海风故意显示出乌云的通灵一面，果然使得程玄风为之惊叹不已，那强大的精神力场顿时被消弱了几分。

此消彼长之下，许、夏二人联袂已可勉强不受影响。

“唉……”程玄风拈须长叹，那股霸道无际的气势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天地间一片宁静，仿佛从盘古大神开天辟地以后，就一直保持着这种状态。

许、夏二人只觉身边压力豁然消失，自己的气机竟然无法感应对方的精神变化。

如此神通，无怪乎能够名列三大宗师之一。

“前辈相召，不知有何吩咐。”许海风抱拳躬身问道。

虽然对于程家无甚好感，但是面对程玄风之时，许海风却根本无法生出丝毫恶意。

“老夫原本想要相劝二位，改投门庭，入我程家，只是今日一见。”他摇了摇头，叹道：“不提也罢。”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让前辈失望了。”

“二位珠联璧合，一代天骄，我大汉后继有人，老夫欣喜还来不及，又怎会失望呢？”程玄风看向夏雅君，竖起了大拇指道：“侄女了不起啊，星宗一脉终于可以出人头地了。”

他自然看得出夏雅君已经踏足宗师之境，只是时间尚短而已。

“多谢前辈谬赞，小女子不过是侥幸而已。”

“侥幸？哈哈，世上又有哪个宗师不是靠着一时顿悟，才侥幸踏足这多姿多彩的精神世界啊。侄女年纪之轻就能有此成就，实在是前无古人啊。”

许、夏二人互望一眼，二只手牵扯到一起，脸上都洋溢着温暖的笑容。

程玄风大笑离去，边走边道：“下次相见，是敌非友，小友好自为之啊。”

许海风在后面高声答道：“前辈风范，果然不同，许某当紧记在心。”

一日后，程玄风回到京师。

古道髯相询为何不取他们性命，程玄风答道：“若非如此英雄人物，又怎能抵抗恺撒人的倾国之军。他们需要时间，我们也一样需要

时间。”

古道髯恍然大悟，对其的卓识远见佩服得五体投地。

许、夏二人目送程玄风离去，乘乌云回返，绝口不提此事。

经过许家村之时，因为包括许父在内的所有许家成员都被方盈英接至临安。所以他们只停留一晚，便又再度启程了。

行至临安城外百里，许海风看着满地良田，遍地美景，突地高声吟道：“

江山如此多娇，

引无数英雄尽折腰，

数风流人物，

还看今朝。”

苏春伟等三人的面上同时变色，他们看着许海风日光下显得愈发高大的背影，心中若有所思。

此时此刻，在他们目所不能及的地方，一道军部调兵行文正在以八百里快马加鞭的速度送往北方大营。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三章 立威

临安城，原吐番国都。

自从被恺撒夺取之后，做为进攻汉帝国的大本营，城墙愈加高耸坚固，是一座固若金汤，举世闻名的坚城。

更是许海风的黑旗军声名鹊起之地。

许大将军回返临安的消息早就传到城中，许海风等一行尚未见到那高大的城墙，就在十里之外遇到了前来迎接的童一封等人。

在许海风离开之时，接纳了方向鸣的建议，立童一封为临安城的代城主，是以当他安然返回之际，率众相迎的也是这位原天鹰军团后勤部的偏将大人。

见到黑旗军渐近，童一封将手一举，顿时鼓乐齐鸣，好不热闹。

“下官童一封，恭迎大将军回归。”童一封率领一众士绅官员恭迎上前。

苏春伟等人故意落后一步，这个场合当然要让给许海风这个主人来应付了。

许海风骑着乌云，也不下马，直接行到他们面前，面无表情地点了一下头，挥手示意部队继续前进。

童一封等颇为尴尬，但偷看许海风脸色不善，哪里还敢多嘴。

如今的许海风与离开之时的那个愣头小子已是迥然不同，仿佛春蚕脱蛹，化身为蝶，散发出锐利耀眼的夺目光彩。等闲之辈，再也不能入他之眼。

眼光一扫，许海风冰冷的眼神突然起了变化，从马上一跃而下，快步走到一人身前，持住他的大手，叫道：“爹……您老人家怎么亲自来了。”

许家平还是一如既往地老实忠厚，虽然他此刻身着绫罗绸缎，每日三餐亦是山珍海味，但那淳厚朴素的天性并没有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而有所改变。

“回来了……回来就好。”许家平拉着许海风的手，发自内心地笑了出来。

许海风微微点头，转首对呆立一侧的童一封道：“童将军，天气这么冷，怎么能让他老人家亲自来这。”

此时已是冬季，虽然不至于是天寒地冻，冰天雪地，但是已然颇为寒冷。

他的语气并不见严厉，但童一封却是心中一颤，那么冷的天气里背心亦是渗出一片冷汗。

“下官早已奉劝老爷子，此事只需我等即可办妥，可是老爷子念子心切，执意要来。”童一封说到这里看到许海风的脸色愈发不善，立即转口道：“下官为老爷子备好了专用营帐，老爷子一直都是在营帐中取暖，接到大将军您回来的消息，方才出营相迎。”

许家平一扯儿子的手，连声道：“是啊，是啊，童大人对咱们家可好了，什么事情都想得周到，风儿呀，你可要代我好好多谢人家啊。”

“这些都是下官份内之事，实在不足挂齿。”童一封谦逊地道。

许海风此时方才露出笑脸，道：“童将军，是本官误会了，家父在临安多蒙你照顾，日后许某人必有所报。”

童一封立即躬身道：“大将军客气了。”

“爹，娘和大哥他们还好么？”许海风不再理会于他，向自家老父询问。

许家平连连点头道：“好，好极了，我们许家就是你最有出息，连带着我们都跟着享福。你娘也想出来迎你，但被我骂了回去，她没见过世面，怕丢了你的脸。”

许海风一怔，心道我娘是没见过世面，但老爹您也好不到哪里去吧，这岂不是五十步笑百步么。

再说就算做出什么出格之事，在这里也没有人敢加以耻笑。

这里是临安，是他许海风的发迹之地，如果在这里还能让人嘲弄，那么他干脆回家种田得了。

只是这番话如果说了出来，这个父子关系恐怕就有些悬乎了。

是以许海风唯有苦笑一声，避而不谈。

所谓子不言父过，用做此解也未尝不可吧。

在童一封的带领下，他们来到了临安城门。

许海风指着那二扇早已修复的大门对秦勇道：“秦勇，还记得么？”

秦勇东张西望了半响，终于摸了摸头皮，道：“将军，记得什么啊？”

许海风笑着摇头，这个蛮牛，把人家的城门打坏了，可是一转眼就忘了个精光。

此时，一人越众而出。

此人身着白衣，一尘不染，只是手上拿了把白色的羽扇。在这等严寒的天气下，显得极为古怪。

他走到城门之前，用羽扇遥指城头上的那三个“临安城”的裱金大字，不急不缓地道：“临安城，这个名字可不太好听啊，不如换一个吧。”

众人尽皆大惊失色，这是何方来的疯子，竟然敢在此时惹事生非。

童一封正要呵斥，突然发觉身边的许海风非但不见丝毫恼怒之色，反而是笑吟吟地看着那人，心中一动，顿时将那句即将出口的训斥硬生生地咽了回去。

只是他虽然懂得见风驶舵，但并不是所有人都有他这番本领。

一个肥胖的官员不知道是见义勇为，还是为了在许海风的面前出风头。

总之他第一个跳出来指责道：“哪里出来的疯子，竟敢在大将军面前胡言乱语。来人啊，给我拖下去，重重责打。”

此人显然在城中颇具身份，一句命令下来，几名士卒顿时如狼似虎般地冲了出去，想要将此人就地拿下。

只是他们尚未走到白衣人身边，就觉得眼前一花，一个身影闪电般的挡住了他们的去路。随后，他们只觉得胸腹间一痛，顿时惨叫着飞了出去，竟是被来人一脚踹飞。

那个肥胖官员大惊失色，惊呼道：“刺客，刺客，有刺客，快拿刺客啊。”

顿时现场一阵鸡飞狗跳，外围的官兵听到里面有刺客行刺，那岂不是在太岁爷上动土——活得不耐烦了。

立即手持利刃，想要冲进来捉拿刺客。

但是能够有资格呆在里面的，都是临安城内有头有脸的人物，他们可不敢象平时驱赶小老百姓一样，无所顾忌的动手动脚，只好一边吆喝，一边见缝插针地挤了进来。

如果此时真的有刺客，等他们到达之时，只怕连黄花菜都凉了。

童一封看到如此失控的场合，一时不知所措，他的脸色铁青，想不到精心安排的一场盛大的欢迎仪式竟然被这个胖子搅得一塌糊涂。

虽然他并不识得那位白衣人是何方神圣，但是他却认得那个出手相救之人，正是许海风麾下的猛将林长空。

能让这位一品高手出手相救，那么这个白衣人与许海风之间的关系就不言自喻了。

没想到这个胖子别的本事没有，但是嗓门倒是挺大的，一声大吼，让他近一个月的精心策划尽数付之东流。

他死死地盯着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胖子，如果眼神能够杀人，这个胖子早就惨死百余次了。

“住手……”

一声大喝仿佛平地一声雷，炸的众人耳中嗡嗡作响，场面顿时极度安静下来。

许海风大步上前，走到那位白衣人身边，神目如电，环视一周。

凡是遇到他眼神的人，无不被他眼中所蕴含的强大精神力所震撼，或是低头垂首，或是转首他顾，竟无一人能够与他对视。

许海风缓慢而冰冷的声音在城门口扩散开来：“这是我黑旗军中首席军师大人蒋孔明，他的话就是我的话，谁敢无礼？”

众人脸色微变，均不敢接口。

那个胖子此时才知自己闯下大祸，立马跪倒，鬼哭狼嚎地叫道：“下官不知……下官不知啊……”

许海风冷哼一声，毫不掩饰自己浓烈森严地杀意：“竟敢顶撞军师大人……”

“扑通”一声，那个胖子感受到了这股冷入心肺的杀气，这下子连叫也叫不出来了，跌倒在地，嘴唇不住哆嗦。

许海风看向他的眼神就像是在看一只没有生命的死物，从他的嘴角吐出了一个让人胆战心惊的字眼：“杀……”

一道亮光仿佛从天际划过，在半空中留下了一条绚丽多彩的痕迹。

许海名收刀而立，一颗硕大的头颅冲天而起，在空中转了几个圈圈，跌落到人群之中。

人群中发出一阵惨叫，几个躲避不及的人被人头上的鲜血沾到，立时手足发软，站立不稳。现场再度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呔……”

一声暴喝惊天动地，秦勇放开喉咙，大叫一声，原本喧哗如菜市场的城门口顿时静至落针可闻。

许海风冷冷的道：“从今日起，我许某人回来了。临安，是我的封地，在这里，我只有一句话。”

夏雅君不知何时，悄然无声地来到了他的背后，在蒋孔明和许海名等人的遮掩下，一只芊芊玉手贴在了他的背心。

一股雄厚的内力传入许海风的体内。

他的声音陡然之间，远远传开，虽不高昂，但是整个临安城内，上至风烛残年的八旬老翁，下至襁褓之中嗷嗷待哺的婴儿，竟然皆可闻之。

“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四章 卧龙

城门外，方才尚是雀喧鸠聚的众人脸上无不露出发自内心的惧容。

至此，他们才想起了一件事。

黑旗军是一只沾满了血腥的恶魔般的军队，他们那号称天下第一铁军的名号是用无数敌人的鲜血和白骨堆彻而成。

只要是临安的人，就永远不会忘记那一日所发生的一切。

哲别那取敌性命于千米之外的绝世神箭，秦勇那盖世无双之勇不可挡的铜狮子，还有那悍不畏死，冷酷无情的黑旗军士卒。

这一切都昭示着这只充满了霸气和杀意的军队是一只视人命如草芥的冷酷之师。

他们绝非善类。

许海风不再理会他们的感想和恐惧，而是转头和颜悦色地向蒋孔明询问道："军师大人，你看这个名字不顺眼么？"

夏雅君在众人不注意的情况下，默默地收回了玉掌，缓步离去，仿佛从来没有出现过一般，自始至终都没有惹起任何人的注意。

当然，这与她脸上蒙了面纱，身上披了件厚实的灰色棉袄有关，否则就凭她的绝世容颜和玲珑身段，想不惹人瞩目都不可能。

蒋孔明对刚才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他踏前几步，来到那三个大字之下，装模作样地思考了一会，说道："临安，临安。偏居一方，奢求平安，最终还是成为亡国之奴，主公又岂可沿用此不祥之名。"

许海风点头称是，问道："既然如此，那么军师大人以为应该改为何名？"

蒋孔明笑道："以学生之见，不如就叫做卧龙吧。"

"卧龙？卧龙在野……好一个卧龙啊。"许海风击掌赞道。

"正是卧龙在野，不飞则已，飞则冲天，不鸣则已，鸣则惊人。"蒋孔明一字一顿地道。

许海风放怀大笑，此时任谁也能看出这位黑旗军大统领的喜悦之情，显然是对于这个名字满意之至。

“童将军。”许海风笑罢，招呼道。

童一封早在他们说话之时，便已脸色数变，此时听得他的招呼，没来由地心中一紧，立即上前道：“大将军有何吩咐？”

许海风用手一指头顶上的那三个裱金大字，道：“烦劳童将军将这三个字改成卧龙。”

童一封张了张嘴，欲言又止，终于还是应了一声：“是，下官遵命。”

他的表情自然逃不过许、蒋二人。

许海风笑道：“童将军，你我是老朋友了，有话尽管直说，何必吞吞吐吐，学那女儿家的婆妈。”

童一封看了他一眼，突然低声道：“现在改名是否太早了点呢？”

许海风眼睛一亮，转头看到蒋孔明亦是露出一丝诧异之色，想不到自己终究还是小看了这个老狐狸。

“那么以童将军之意如何？”许海风请教道。

“以下官之见，此非其时也。”童一封正色答道。

“哦，学生倒要请教，何时方为其时？”蒋孔明不甘寂寞地问道。

童一封沉吟片刻，道：“下官听闻，匈奴大军正在北方集结，恺撒人的数十万大军亦是频繁调动。如是战乱一起，朝廷自顾不暇，大将军改不改名，当可随心所欲了。”

许海风眼光一瞥，看见蒋孔明向他竖起了大拇指，顿时心领神会，说道：“好一个童将军，许某是有眼不识泰山，以往得罪之处尚请见谅。”

“大将军谬赞了，下官不过是以己推人，略有所感罢了。”童一封谦逊地说道。

“将军过谦了，既然将军是个明白事理之人，那么请问将军，日后有何打算？”许海风试探地询问道。

童一封闻言立即躬身道：“下官年岁已高，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能得以代管此城，已是知足常乐了。”

许、蒋二人暗叹一声，此人眼光毒辣，就凭蒋孔明的那句卧龙，就已看出许海风胸怀大志，一个小小的临安城绝对不是他的久留之地。

不过，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是，对于许海风的招揽，他竟然以年纪已大，精力勇气不再，也不求更进一步，只要能够保住这个代城主的宝座，就心满意足的这个理由给回绝了。

许海风微微一笑，天下之大，藏龙卧虎之辈何其之多。

至此，他才想到方向鸣初见童一封之时，亦是一副爱理不理之色，直至相交日久，对他越来越是客气。由此可见，方向鸣是早已看出此人才华，是以在最后才特意推荐他为代城主的。

对于这位义兄的眼光，许海风是佩服的五体投地。

如果童一封没有几分真本领，又岂能在无人扶持的情况下，以一介白丁的身份位居将军之列。他的政治嗅觉绝对是有着一流的水准，如果此人的才华也能与之匹配，那么区区的一城领主，实在是大材小用了。

对于他的那个理由，许海风并不相信，不过这一点却无需他来操心，有蒋孔明这个精明如鬼怪的超级军师存在，如何点燃童一封升官发财的欲望，就由他去想办法吧。

人与人之间的态度，取决于彼此的地位和学识。

既然知道童一封确有可用之处，许海风对他的态度就不再是冷冷淡淡，而是彬彬有礼了。

对于三大世家的到来，童一封没有半点惊讶，早就在城中准备好了他们的暂居之所。

虽然远比不上他们三家在京师的美仑美奂，但是仓促之间，已是极为难得，更加显示出此人办事效率极高。

将三大世家的人员送进各自府中，许海风就与众女堂而皇之的直接住进了城中最大最好的建筑物，吐番皇宫。

一路舟车劳顿，许海风先将众女送下去歇息，自己回到正殿。

蒋孔明和童一封在此相谈甚欢，见到许海风出来，都起身行礼。

许海风注意到童一封此时看待蒋孔明的目光已然带几分崇敬之意，顿时心中好笑，这个蒋孔明又在趁机卖弄才华了。

他那仿佛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丰富学识，对于初识之人具有无与伦比的杀伤力。纵然是博览群书，皓首穷经的老学究在他面前也要自惭形秽。

当然，这一切只能表示他的学识智慧天下无双，与他的人品个性并无关系。

一旦与他相处日久，就能感觉到他身上自有一股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的特殊气质。说得好听一点叫做标新立异，说得难听一点就叫做吊儿郎当，倒行逆施。

不过，这并不影响许海风对他的信任有加。

“童将军，这位是许某新近请来的军师大人，你以前并未见过，如今可要多加亲热亲热了。”许海风露出爽朗的笑容，与城门外的那副拒

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淡态度迥然不同。

童一封意味深长的看了他一眼，答道："下官已经与蒋军师交谈过了，蒋军师胸有丘壑，绝非下官能及万一，除了心悦诚服之外，下官再无他想。"

蒋孔明则是笑道："童将军过奖了，学生这点墨水也就是多读了几本书，纸上谈兵胡弄一下还可以，真要付诸行动，哪里比得上老将军您经验丰富啊。"

许海风挥手止住了他们之间的相互吹捧，道："大家都是自己人，客气话就不用说了。童将军，许某离开将近一年，这期间多亏你精心照看，许某代家父母谢过了。"

说罢，深深一躬。

童一封连忙侧身避开，表示不敢受他此礼："大将军这样做岂不是折煞下官了。"

蒋孔明在一旁大笑道："童将军，这一礼是你应该受的。"

随后他转头对于许海风道："主公，你可知道在黑旗军离开的这段时间内，童将军大力发展内务，此时的卧龙城内一切事务井井有条，城中各项税收已经达到一百五十万两白银，比预计的要多出整整五成。而且，城中百姓安居乐业，并非怨声道载。此全乃童将军之功也。"

许海风微微动容，虽然刚才已经知道童一封是个难得的人才，其眼光敏锐，政治嗅觉之灵，都有独到之处。

然而听了蒋孔明的评价，才知道自己还是低估了他，原来此人还是一位内务上的一把好手。

"童将军，您确实让我惊讶啊……"许海风看着他叹道。

童一封露出一丝微笑，道："要说出人意料，还有人能比得上大将军您么？"

许海风大笑不语，良久之后看了一眼蒋孔明，只见他自信的一笑，顿时心中有底，知道此人十之八九已经被蒋孔明说服，日后必将成为自己的一大助力。

"大将军，半个月前，一队恺撒人途经临安……途经卧龙城，说是要求见于您。"童一封待许海风笑毕方始说道。

"恺撒人？他们来干什么？"许海风惊讶地问道。

童一封大摇其头，道："他们说话希里古怪，下官请了几个翻译，总算是明白了。他们来自一个叫做什么什么的古老家族，因为他们的继承人被您抓了，所以要赎回去，真是莫明其妙，世上竟有这等古怪之事。"

许海风与蒋孔明对望一眼，同时想到了在匈奴落败成俘的阿迪斯。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五章 杀气

待童一封告辞离去之后，二人互望一眼，默契地笑了出来。

过了片刻，许海风收住笑容，叹道：“今日看了老父的眼神，我却是有些后悔了。”

蒋孔明自然知道他言下之意。

许海风在城门口表现出来的凶霸之气足以让任何人为之震撼，许父自然也不会例外，而且他的感受还特别深刻，甚至于不自由主地表现出来。

轻轻地，似乎有了一丝淡淡的无奈，许海风道：“其实我们可以用比较柔和一点的手段。”

蒋孔明嘿嘿笑道：“可惜，时不于我，我们的时间太紧了。”

“嗯”了一声，许海风不再讨论这个话题：“以军师大人看，今日的成果如何？”

蒋孔明脸上露出欣慰地笑容，道：“主公今日立威，可保日后之政令通行无阻，再也无人敢对您的命令阳奉阴违。”

“只怕是能保一时，难保一世啊。”许海风正色道。

“能保一时就是一时，现在时间紧迫，恺撒人的大军一旦集结完毕，首当其冲的就是卧龙城。我们若是连这一关也过不了，那还有什么资格去谈未来呢？”蒋孔明轻摇羽扇，缓缓地说道。

以许海风的本性来说，万万做不出此等蛮横霸道之事，然而蒋孔明的一番话却让他改变了主意，杀人立威，虽然霸道凶残，但以效果而论，却是立杆见影，比谆谆诱导要好过百倍。际此非常时期，自当要用非常手段。

“军师大人，我们还有多少时间？”许海风询问道。

“想要攻打有主公麾下黑旗军驻守的卧龙城，那么攻城人数起码需要十倍以上。这个道理，恺撒人不可能不知道。而想要调集如此众多

的士卒，起码需要一年的时间。”蒋孔明显然早有准备，立时给出了答案。

“一年……也就是说，我们仅有一年的时间了。”许海风叹了口气。

一年说短不短，然而在蒋孔明的带领下，许海风相信一年之后的卧龙城定当脱胎换骨。

但是，仅仅一年而已，说长不长，眨眼既过。到时候，就要迎战起码三十万以上的恺撒精锐部队。

就算是以许海风对于黑旗军的自信，也不敢说能够稳赢这场比例悬殊的战役。

“一年虽然紧迫了一点，但只要我们运用得当，对于那些古板的野蛮人，就算人数再多一倍，学生也保证他们是有来无回。”蒋孔明不屑地道。

感受到他强烈的自信之心，许海风心中好笑，不愧是蒋疯子啊，也只有他才敢夸下如此海口：“军师大人，我在匈奴赢来的那个奴隶现在怎么样了？”

蒋孔明听后立即显得兴高采烈道：“此人倒真的是意外之喜，算得上是奇货可居了。”

“哦，那人的来头真的很大么？”

“正是，此人来自恺撒排行第二的名门望族狮王家族，并且他还是狮王家族的唯一男性继承人。”

许海风略微点头，如此身份，的确算得上是奇货可居了。

蒋孔明脸上露出一抹诡笑，道：“不过，最重要的是，狮王家族对于恺撒大帝一直打压他们的行为非常不满，非常非常的不满。”

许海风顿时被他这番话所吸引，问道：“你是说可有利用之处？”

嘿嘿，蒋孔明摆出一副老奸巨猾的嘴脸，笑道：“不是利用，而是合理运用，物尽其用。”

许海风丝毫不怀疑他的话，就凭他的本事以及读心术的奇功，想要探听他人隐私，绝对是轻而易举之事。

他既然这样说了，那么就一定是胸有成竹，摆下了圈套，只待猎物自动上钩了。

反间计是人类有史以来使用最多的一种计谋，不过这也是最有效的计谋之一。

就算上位者明明知道这是对方布下的反间计，但有时候还是会做出令亲者痛，仇者快的决定。

蒋孔明所布下的就是反间计，只是具体如何布局，效果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送走这位言必有中的大军师之后，许海风回到了内院。

他所居住的房间，正是方向鸣第一次带他进来的地方。那时候，他与林婉娴尚不相识，但仅仅过了一年。许海风非但获其芳心，还兼收并蓄了几位容颜学识不在她之下的美娇娘。

变化如此之大，此时回想起来，仿若南柯一梦。

旧地重游，更多了一份感慨。

他信步来到林婉娴的居所，挥手斥退了欲待禀告的宫女，直接推门而入。

只见林婉娴一人独坐梳妆台前，双手支颚，凝视着面前的铜镜，黛眉轻𝄾，脸上挂着一丝淡然的伤感，如梦如醉，惹人心怜。

“婉儿……”许海风上前从背后将她拥入怀中，轻声叫道。

林婉娴如梦初醒，回身依入他宽大的怀中，轻声道：“夫君大人，婉儿睹物思人，有些伤心了。”

许海风并不接口，只是用力将她娇巧的身躯抱紧。此时此刻，她所需要的并非言语劝慰，而是一个可以用来依靠的胸膛。

二人相拥在这难得的寂静之中，突然许海风灵觉一动，双目之中神光闪现，全身功力竟然自动运转，进入全神戒备的状态。

林婉娴立即感受到他的异样，讶然问道：“夫君大人怎么了？”

许海风双目遥望远方，过了片刻，才道：“不知为何，我的心中突然涌起一阵燥乱，仿佛有什么危机即将发生。”

林婉娴小脸转白，她轻声道：“夫君大人非比常人，您的灵觉向来奇准无比，一定是有什么事情发生了，这几日千万要小心在意啊。”

许海风点了一下头，长身而起，道：“婉儿早些安息，我去雅君那里看看，或许她也有甚感应呢。”

林婉娴轻轻应了一声，目送许海风离去，自言自语地道：“姐姐啊，妹子现在真的幸福了，你在天之灵可曾看见了么？”

许海风的身形急闪，很快便来到夏雅君所居住的轩雨庭。

这个庭院的名字还是童一封探听到夏雅君在一线天所居住的地方就叫做轩雨庭，是以特意更换了牌匾。事情虽小，但已可看出此人的眼光和心思确有过人之处。

他的一只脚刚刚踏入庭院，迎面的一扇大门便自动打开，夏雅君靡颜腻理的姣好容颜就出现在他的面前：“夫君，你来了。”

看她的模样，似乎早就知道许海风即将到来一般。

“雅君，你果然也感应到了。”许海风大步行入屋中，直接躺倒在床上，伸了个大大的懒腰。

夏雅君掩嘴笑道：“若是让人看到夫君您这副模样，那您在城门口的那番表演不就变成白费心机了么？”

许海风笑问道：“雅君小姐，今日小弟表演的如何？”

夏雅君连连点头道：“公子的演技已然炉火纯青，妾身若非事先得知，只怕也要被公子您瞒天过海的骗过了。”她突地噗哧一声，笑道：“莫非我们姐妹几个也是被您这样骗来的？”

许海风瞪了她一眼，佯怒道：“都到了这个时候，你还拿我开心。过来，我要好好惩罚你。”

夏雅君脸儿一红，道：“夫君莫要胡闹，妾身与你谈正事来着。”

哈哈一笑，许海风站了起来，上前拉住她的小手，道：“怕什么，你我联手，也未必就弱于他们了。”

夏雅君叹道：“夫君啊，妾身虽然踏入宗师之境，但那毕竟是籍由双修大法而来，走的是捷径，暂时还比不得他们一步一个脚印来的扎实。而您的武功尚未达致化境，就算我们夫妇联手，只怕也非其之敌。”

许海风摇头道：“雅君放心，这里毕竟是我们的地盘，纵然你我的武功不如他，但他想要对付我们，亦不是那么容易。再说，他既然这么公然挑衅。哼哼，此而可忍，孰不可忍。”

若是换了一个人，或许还真的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但是他们的心中却是洞若观火。

就在片刻之前，他们都感应到了一股强大的精神波动。这股精神波毫不顾忌的在卧龙城中游荡巡视，仿佛这里就是它的老巢一般。

无论是许海风还是夏雅君，都在那一刻知道了此人的身份。

恺撒人奥本宗师，想不到他竟然亲赴卧龙城，而且在方才的那道精神波动中，还隐隐包含着一缕森严的杀气。

他这是在告诉许海风，此行必将取他性命。

许海风能够感应到他的存在，他也一样能够感应到许海风。

只要是领悟了精神力量的人，很难躲过同类人的灵觉感应。

这也是在匈奴，托何蒂缘何可以肯定奥本没有劫持小公主刘婷的原因。因为在托何蒂的感应中，奥本那晚的确不在城中。

夏雅君轻抚许海风前胸，笑问道：“夫君大人暂且消气，您以为，上次我们若是与程玄风交手，谁的赢面较大？”

许海风仔细想了片刻，终于摇头道：“就算我们以二对一，只怕依旧不是此老对手。”

“着啊。”夏雅君抬起了螓首，深情的注视着爱郎，道：“夫君既然知道，又何必徒逞匹夫之勇呢？”

许海风抬头望向远方，突然冷笑道：“奥本么？我现在确实不是他的对手，但并不等于他就能轻易骑到我的头上。既然他想要取我性命，那么许某就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吧。”

宗师级数的高手在世人心中代表了高不可攀的崇高地位，想要对付他们，唯有出动同等级数的超级高手。若是单靠人海战术，除非是在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上出动大军，否则休想困得住这等高手。

卧龙城内房舍众多，小巷遍布，若要在这个地方伏击一名宗师级数的高手，其成功率几乎为零。但是，这正是此刻许海风最想做的事情。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六章 请君

第二日一早，许海风正要唤来蒋孔明商议。不想他早已在宫外等候多时了。

二人一碰头，蒋孔明就道：“主公，不但恺撒人来了使者，就连匈奴人也来了，而且还是您的老朋友呢。”

许海风微觉奇怪，他只感应到奥本宗师的精神波存在而已。

诧异地问道：“难道连托何蒂宗师也来了么？”

这一次轮到蒋孔明大惑不解了，他眨了几下眼睛，道：“来的是匈奴国师哈密刺和托何蒂的弟子草原之狼利智。托何蒂宗师并未随行，不知主公又是从何处得到的消息。”

许海风“啊”了一声，把自己和夏雅君昨夜的感应如实相告。

蒋孔明脸色凝重，问道：“主公是否确定，奥本的杀意是对着您发出的？”

“虽然没有证据，但我就是知道，他来卧龙城的目的就是为了取我性命。”许海风笑道：“不过，许某的性命又岂是那么容易说拿就拿的。”

“奥本既然肯亲自出手，那么说明恺撒人已经铁了心要入侵大汉了。嗯，这老家伙是个麻烦，应该想办法加以铲除。”蒋孔明皱起了眉头，显然为了此事大伤脑筋。

他冥思半响，一跃而起，笑道：“既然如此，就让我们来设一个局，看看能否留的下他吧。”

于是一个小时之后，所有与此有关的人员蜂拥而出。

再过半个小时，许海风乔装打扮成一个普通商人，在蒋孔明的带领下，来到了城中一处杂货店中。

这间杂货店就是匈奴人在卧龙城中的隐匿之地。

让许海风颇为奇怪的是，匈奴人来的隐秘，显然是不欲惹得天下皆知。

但是缘何他们竟然丝毫不掩饰行踪，指名道姓地要见自己。要知道，自己也是他们的敌人之一啊。

虽然蒋孔明说这二人是为了自己释放褫多而道谢来的，但这个理由只能骗骗那些不通事务的三岁小儿，许海风本人是全然不信。

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一进入杂货店，就看见大堂之上坐着二个熟悉的人物，正是匈奴国师哈密刺和草原之狼利智。

哈密刺站起身来，向他们深深一躬，道："多谢许将军，蒋军师义释小儿褫多，哈密刺无以为报，先行在此谢过了。"

许海风连忙上前将他搀起，道："国师客气了，我们与令公子之间只是一场误会，如今既然说明白了，自然是尽释前嫌。"

哈密刺一脸感激，道："将军高义，老夫父子二人定当铭记在心。"

"好，请代为转告冒顿可汗，许某以前多有得罪之处，还请他大人大量，多多海涵。"许海风打蛇随棍上，皮笑肉不笑地道，心里却有种异常荒谬的感觉。

哈密刺虽然觉得许海风的话不知所谓，但还是摆出了一副笑脸道："将军不是说过了，以前的种种不快皆是一场误会，既然已经揭过，那么自然无需再提了。"

许海风大笑点头，甚是喜悦。他心中暗道，我偷了你们的王妃为老婆，可是道过谦了。是你自己说的，这是一场误会，无需再提，那么我也就无需再内疚了。

哈密刺见他笑得开心，也陪着笑了几句，只是笑声中不免有些尴尬和不解。

在一旁的蒋孔明自然知道他们二人各自的心思，早就在肚中笑得抽筋，但他究竟非比常人，很快的恢复正常，正色道："主公，利智先生难得来一趟卧龙城。您与他二人虽然相识日短，但一见投机，不妨带他畅游一番。至于国师就由学生负责接待好了。"

许海风击掌道："军师大人此言正合心意，利智兄，可愿随我一行。"

利智扫了一眼哈密刺，只见他含笑点头，顿时知道他们之间定有要事相商，只是不愿自己得闻。

若是换了与他齐名的括拔鹰，定然忧郁不平。

但利智一生热衷于武学，对于其他事务兴趣不大。是以虽然聪明绝伦，名扬草原，但一直以来，独来独往，不肯为匈奴皇室效命，从而赢得了草原之狼的称号。

此时既然知道他们密议之事定然与武学无关，也就没有了丝毫在旁窃听的兴趣。与其在这里枯坐，还不如与许海风这个还谈得来的朋友到处走走，浏览一番。

他站起身来，高大的身躯尽显威严之色，无愧为草原子孙后起之秀中的第一人。

“国师，利智去了。”他随口说了一句，便与许海风一同离去。

出了杂货店，利智问道：“许兄，我们找个地方，去喝一杯如何？”

“好啊。”许海风由于体质关系，亦是一个酒中饿鬼，闻言腹中酒虫发作，立即答应：“去哪里？”

利智双手一摊，道：“这里是你的封地，到哪里还不是你说了算。”

许海风笑道：“也是，那么随我来，我带你去个好地方。”

他带着利智过了几条街，来到了一处庭院，道：“这里是我的别院，里面藏着几坛醉月酒，想不想试上一试？”

如果安德鲁兄弟见了，一定会认得此地。

这里就是许海风收伏安德鲁之后，令他伏击自己二个弟弟的那个庭院，想不到今日竟然成了许海风私藏美酒的隐秘之所。

利智欣然应允，他们在旁边的小店中顺手买了几斤卤肉。走进屋中，随便扯了一块窗帘当作地毯铺在地上。拿出酒坛，二人席地而坐，吃喝的不亦乐乎。

只是令利智诧异的是，他们明明是二个人，许海风却摆上了三副酒盏。

看了他一眼，只见许海风一脸若无其事，也就不再刨根问底了。

杂货店中，蒋孔明待他们离去，转头对哈密刺道：“今日天气寒冷，顾客极少，不如关门了吧。”

哈密刺笑道：“正该如此。”

吩咐伙计将店门关闭，又斥退了众人。于是杂货店中仅余他们二人。

蒋孔明对于他的这番做为极为满意，说道：“国师千里迢迢，亲至卧龙城，恐怕不是为了道谢而来吧。”

哈密刺看着他笑容可掬的面孔，心中暗骂，你这不是明知故问么。

但他面上却没有显露半分不耐烦之色，反而是回以更加和蔼可亲的笑容：“蒋军师，我的来意你还会不清楚么？若非你让褫多带回来的书信，老夫也不至于跑这一趟了。”

“啊……”蒋孔明一拍脑门，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连声道：“不错，不错，学生确实交给过令郎一封书信，只是近日来事务繁忙，却是忘却了。”

哈密刺眉头略皱，这种事情也能说忘就忘么？那岂不是太过于儿戏了，看来这家伙口风甚紧，是不见兔子不撒鹰了。

他微微一笑，从怀中取出一份礼单，道：“虽然二位对于小儿的冒犯不予追究，但老夫终究是于心不安，是以准备了一份薄礼，尚请二位笑纳。”

蒋孔明连忙道：“客气，客气，国师您这是干什么，些许小事还需如此厚礼，岂不是折煞学生了么？”

只是他嘴上说着一套，但行动上又是一套。

迫不及待地接过哈密刺手上的礼单，蒋孔明略略翻阅了几下，顿时眉开眼笑，问道：“不知国师的这些礼物何时能到？”

哈密刺心道你嘴上说的好听，为何手上的动作却快的不可思议。

他暗哼了一声，言道：“这五千匹上好战马已然运往途中，最多半月可至。”

蒋孔明大笑道：“既然国师如此慷慨，将五千战马相赠，学生自然也不能让国师失望了。”

许海风与利智二人相对而坐，畅饮正欢。

突然若有所感，他抬头望向大门。利智发觉他动作有异，不由地顺着他的目光望去。

只见一人站在敞开的大门外，正对着他们二人负手而笑。

此人鼻梁挺直，双目湛蓝，正是恺撒一代宗师奥本亲至。

许海风举杯邀道：“相请不如偶遇，奥本宗师既然来了，何不进来同饮一杯。”

奥本宗师大步踏入屋内，毫无形象地坐到了尚有些肮脏的窗帘布上，他接过许海风递来的那副酒盏，美美地品尝了一口这个世上绝无仅有的美酒。

“好酒，此酒性烈，入口辛辣，喝入腹中，更是犹如一团烈火。在这个冬季，能够喝到这般佳品，真是人生一大快事。”奥本大声赞道。

面对这位与恩师齐名的前辈高人，利智摸不准他的来意，但心中却隐隐有了一丝不祥之兆。

“不知前辈此来，有何指教？”利智还未待许海风发话，便问出了心中所思。

奥本宗师放下酒盏，叹道：“老夫此行是为了许将军而来。”

利智转头看向许海风，只见他苦笑道：“奥本宗师说得没错，他来卧龙城就是为了取我性命。”

利智一怔，一颗心豁然沉了下去，他的一双鹰目注视着那位享誉恺撒的大宗师，问道：“前辈今日确为取许兄弟之命而来么？”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七章 入瓮

奥本宗师双手互搓，长叹道：“老夫生平所见，以许将军的一身天赋最为奇特。短短数月间，不但武学修为更上一层，而且跨过了最关键一步，在精神世界的修养上几可与老夫并驾齐驱。此乃千古未有之事。”

利智豁然回头，看向许海风的眼睛中掩饰不住惊讶之极的神色。

许海风苦笑道：“利智兄不要看我，如果不是你师父，我也不可能有此进步。”

奥本“咦”了一声，道：“原来托何蒂老弟已经先我一步出过手了。”

利智怒哼道：“家师何等身份，又岂会欺凌弱小。何况，若是家师真的出手，许兄弟又……”

他突然住口不言，但其余二人都知道他的意思，如果托何蒂曾经出手，那么许海风又岂有命在。

“唉……”奥本摇头叹道：“令师虽然未尝动手，但那一关却是远比生死相搏要险恶的多呢。只是许将军意志坚定，最终因祸得福。”

许海风想到当初的情况，自己在托何蒂的精神力量压迫下，几乎陷入疯狂之境，若非体内异血不堪压迫，突然爆发出神奇的力量。自己就算没有变成疯子，也是心神大损，终身无望踏足宗师境界。

不过若非如此，又怎能将他心底的那丝怯弱一扫而空。

唯有破而后立，才能有其后的一飞冲天。

他拍了拍略显激动的利智，道：“我与令师分属不同阵营，托何蒂前辈能够如此待我，已是仁至义尽，小弟绝无怨心。”

奥本对他的回答毫不意外，若是无此胸襟气度，他又如何能迈过这对于习武之辈来说堪称千古第一难关的屏障呢。

许海风看向奥本宗师，举起酒杯道：“我与前辈亦是如此，只是晚辈功力浅薄，确实不是前辈之敌。又不愿束手待毙，只好依仗人多势

众，神兵利器，无所不用其极，还请前辈见谅。”

奥本拿起身前的酒杯与他碰了一下，一饮而尽，道：“理当如此，你若能将老夫留下，老夫也绝不怪你。”

“如此晚辈也安心了。”许海风如释重负地道。

奥本看着他，缓缓的道：“你若是能答应老夫，携黑旗军就此退隐，不再过问世事。老夫就代表大帝，允诺这临安城为你封地。世代相传。”

许海风并不回答，只是迎着他的目光，逐渐收敛了脸上的笑意，缓缓站起，从腰间抽出不破神剑，后退三步，道：“前辈，请……”

“叮咣”利智将手中的酒杯抛掷地上，长身而起，对奥本宗师道：“晚辈不才，但今日既然遇到此事，唯有与许兄弟并肩作战，还请前辈不要见责。”

奥本放下手中的酒盏，失望地道：“老夫就知道你们会这么做，也罢，看在托何蒂老弟的面上，老夫就不取利智你的性命了。”

杂货店中，蒋孔明拿起桌上放着的茶水，用手指蘸了一点，在桌面上画了起来。

片刻功夫，一副惟妙惟肖的山水图活龙活现的出现在桌面上。

若是许海风在此，定然要啧啧称奇，蒋孔明的一手书法之差，惨不忍睹。但画起画来，确实有着大师级的水准。实在让人难以相信这二者竟然是出自同一人之手。

哈密刺只看了一眼，便了然与胸，他抬头问道：“边界？”

蒋孔明点头赞道：“国师果然厉害，学生所画的正是大汉与贵国的边界。”

“军师令小儿带回的书信上，曾说能有一计让我国毫不费力的消灭刘氏，不知计从何出？”哈密刺终于抛出了心中一直最想知道的问题，若非如此，他也不会亲来临安了。

蒋孔明笑着在画上的其中一处点了几下，顿时水渍沿着他的手指散漫开来。

哈密刺眉头紧皱，却还是不解其中之意。

他当然知道蒋孔明所指的那处地方，那是匈奴大名鼎鼎的飞马军团驻地。

这里虽然是匈奴屯兵的一个重要关卡，但是在飞马军团的前面，却还有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

大汉帝国扬名天下，唯一敢与匈奴人进行马上决战的红色海洋军团。

哈密刺专心的注视着这个让他感到高深莫测的蒋孔明，这种感觉他还是首次体会，就算是面对托何蒂宗师，也不曾有过这样的错觉。

蒋孔明轻摇羽扇，问道："请问国师，贵国善攻，大汉善守，然而若是贵国想要一举打到京师，请问有几层把握？"

哈密刺想了片刻，道："难。"

"不错，大汉人口众多，只要匈奴铁骑寇边，即可召集天下各地州郡军马，届时一呼百诺，齐起相助。贵国军队取胜一、二场不难，但想要兵临城下，却是力有未逮。"

哈密刺苦涩的点头，这个情况他又岂能不知，历代匈奴帝王哪一个不想南下夺取大汉的花花世界，只是每次战争，纵使力殚财竭，也无法达到目的。唯一的原因就是大汉的人口着实太多，杀之不尽，灭之不绝。

蒋孔明摇头晃脑地道："今日，我送国师四个字，若是能够灵活运用，攻克京师指日可待。"

哈密刺双目放光，恭敬地道："请军师指点。"

蒋孔明嘴角撇出一丝冷笑，一字一句地道："引蛇出洞。"

许海风与利智相顾一笑，并肩而立。

奥本屈指一弹，手中的酒盏疾快地旋转起来，向利智的面孔飞去。

利智不敢怠慢，右手在腰间一抹，一把马刀出现在手上，幻起一片刀光，向前劈出。

刀尖与酒盏一触，利智的身子微微的晃动了一下，豁然大吼一声，内力暴涨，将酒盏击成粉碎，随后一刀前冲，义无反顾地向奥本宗师发动了攻势。

许海风紧随其后，不破神剑舞出二团剑花，将利智的身侧守得如同铜墙铁壁，滴水不漏。

奥本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不可查的笑容，他轻笑道："米粒之珠，也敢与皓月称雄。"

他的身体豁然消失原处，鬼魅般的出现在利智身侧，抬手一掌拍出。

利智大喝一声，那蓄满了力道的一刀在半空划了一条奇异的弧线，再度迎上奥本宗师的手掌。

奥本的脸上露出一丝赞赏之色，笑道："好，不愧是托何蒂最得意的弟子。"

他站在原地，身体左右微微晃动一下。

利智只觉得奥本虽然明明站在眼前，但却给了他一种早已离开的古怪感觉。

他顿时知道，自己的精神状态已经受到对方精神力量的影响，是以无法掌握对方真实的位置和动作。

利智的脸色一凝，手上更加用力三分，这一刀劈出，再也不留余力。

奥本的身子一侧，在千钧一发之际躲过了这足以开碑裂石的一刀。随后那一掌毫不迟疑地击向利智背心。

只要这一掌被他击实，他就有把握在不伤害利智的情况下将其震晕。

只是这万无一失的一掌在碰到利智背心前的那一刻却突然停了下来。

因为有一把黝黑古朴的长剑正好横在这一掌的前进路线之上。

许海风朗声笑道："前辈刚才说错了，应该是米粒之珠，岂敢与皓月争辉。"

奥本化掌为指，在不破神剑上轻点一下。一股阴柔之极的内力沿剑而上，同时说道："是么？老夫汉语不精，多谢指教了。"

许海风轻哼一声，心中暗叫厉害，这股阴柔的内力沿着手臂经脉直冲而入。幸好他此时的静心诀已然达到第七层境界，在瞬息之间便将其化解，若非如此，就这一下便要吃个大亏。

奥本正要追击，身后却传来一道凌厉的刀锋破风之声，竟是利智再度挥刀攻来。

他这一刀依旧全力击出，纵然是以奥本宗师之能，亦是不敢有丝毫怠慢。

奥本眉头略皱，旋身避过，一指点向利智后心，然而出招一半，又遇到了许海风的不破神剑。

利智使刀，状若疯虎，奋不顾身，刀刀搏命，是谓善攻；

许海风持剑，冷静沉着，谋定后动，好整以暇，是谓善守。

他们二人一攻一守，攻者全心全意，守者尽善尽美，竟是配合的天衣无缝。

再斗数合，虽然奥本宗师掌握着场中的主动，但是在他们二人的相互配合下，始终是无隙可乘。

利智原本是草原之上的一个孤儿，幼小之时被托何蒂看中，收养在身边，他练武成痴，又有托何蒂这般高手在身边随时指点。是以年纪虽轻，但已达到一品顶峰的水准。

若是单以体能而论，纵然是奥本宗师也未必能够胜的了年壮气锐的利智。

但是，他毕竟没有领略到精神力量，是以在奥本宗师面前，就变得缚手缚脚，技差一筹，想要将他制住，对于奥本之流来说并非难事。

然而，许海风却是一个领悟了精神力量的准宗师高手，有他在一旁为利智守护，情况顿时大为不同，想要在不伤人的情况下，制服利智几乎成了一个不可能的事情。

奥本无奈地叹了一口气，道：“利智贤侄小心，老夫要出重手了。”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八章 交战

“引蛇出洞？”哈密刺眉头一皱，望着这处水渍，若有所思。

蒋孔明拿起桌上的花生米，一颗颗的放到了那处，道：“如果在这里不断增兵。请问国师，汉廷会作何反应？”

哈密刺沉声道：“汉廷的反应唯有不断增援，保持与我等势均力敌之势。”

蒋孔明点头道：“正是，只要国师能够让汉贤帝把拱卫京师的黄龙军团调动一半以上，此事就成了九成。”

哈密刺双眼放光，就连声音也带了一丝颤抖：“另辟捷径。”

蒋孔明哈哈大笑道：“国师此言正合吾意。”

哈密刺只是略微失态，片刻之后便已回复正常，他皱眉道：“纵然如此，我们又要从何处做为突破口呢？”

蒋孔明看着他摇了摇头，叹道：“国师太不够朋友了，我都已经把话说得如此明白，难道国师还想隐瞒程家之事么？”

哈密刺豁然立起，再也掩饰不住眼中的惊骇之色。

奥本宗师不再避让，伸拳一击，终于第一次正面与利智交上了手。

利智的马刀仿佛陷入一个看不见的漩涡，不但速度略减，而且附在刀身之上的内力更是被磨去了大半。

好在他心智坚定，非但不见惊慌，反而奋起余勇，一刀斩下，充满了玉石俱焚的惨烈气势。

奥本的拳头终于撞到了他的刀尖，令人诡异的一幕出现了。

利智的全力一击仿佛石沉大海，竟然不起一丝涟漪。

利智心中大骇，正要抽刀后退，却发现奥本的拳头上仿佛有着无有穷尽的吸力，将他的马刀牢牢地吸附其上。

他临危不惧，立即弃刀，踏前一步，一掌当胸击去。竟是勇往直前，毫不退缩。

奥本看着眼前这位悍不畏死的匈奴年轻一代中第一高手，心中感慨万千。为何汉廷及匈奴的下一代中都有这等出色的人物，相比之下，恺撒的小一辈就要比他们逊色多了。或许，唯有那个寂寂无闻，但却连他也无法看透的二王子方能够在才智上与他们一较短长吧。

霍然，一把长剑从利智的身侧抢先刺到，许海风第一次放弃了防守，主动进攻。

面对二位一品高手的联袂夹击，奥本宗师屹然不惧，他右手向上一抖，拳头上的马刀就像是突然有了生命，灵蛇般地迎了上去。同时左手竖掌，与利智竭尽全力的一掌重重地撞在了一起。

“叮”的一声轻响，许海风被他剑上所附真力震退了数步，抬眼望去，利智也好不到哪里，一样跄踉地后退着。

利智的马刀在奥本的手中更加灵活多变。

刺、挑、劈、砍、扫，奥本的出手根本就是随心所欲，仿若天马行空，无迹可寻。

但就是这般毫无招式可言的刀法却让许海风陷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险境。

他双脚齐肩而立，一把不破神剑舞得风生水起，心中恍如明镜，外界的点滴变化尽在其中。

只是，虽然他能够感应到奥本的一招一式，但是，他的功力与其相比，却是天壤之别。

刀剑相交，在霎那间已经接连碰了数十下。

每一次撞击，奥本的阴柔真气便通过不破神剑侵袭许海风的经脉，若非他功力有成，静心诀全力运转。早就手臂酸麻，无法举剑了。

奥本强攻了数招，见许海风已然略见败象，正要乘胜追击，却听耳中传来一把好听之极的声音：“前辈小心。”

叹了一口气，面对这位突如其来的人物，就算强大如他者，亦是不敢有丝毫小觑之心。

奥本收招后跃，左手大拇指一点，恰到好处的点到了夏雅君的奇门兵器之上。

夏雅君的兵器是一根五彩缤纷的彩带，平日里裹成一团，丝毫不见累赘，不想却是一件威力无穷的软兵器。

许海风缓过一口气来，这才发觉刚才的那数息工夫，自己的真气已是消耗了五成之多。

利智脱口而出：“夏小姐？”

他在匈奴与夏雅君曾有一面之缘，只是怎么也想不到这个表面上弱不禁风的少女竟然有着如此神奇的功夫。

只看她一出手，就将威风八面的奥本宗师一举迫退，由此可见，她的武功起码要比自己高出一截。

夏雅君对他展颜一笑，那瞬间的风情让一直眼高于顶的利智心中泛起一丝异样感情。

“夏小姐终于忍不住要出手了么？”奥本似乎早就知道夏雅君在此，对于她的出现毫不见外。

夏雅君向他微微一福，道：“前辈要伤妾身夫君，妾身又怎能袖手旁观。”

奥本仔细看了她一眼，笑道：“若是十年以后，夏小姐可能有此资格说这番话。但是如今，你才刚刚踏入宗师之境，根基不稳，内力不纯，又如何能阻挡的了老夫呢。”

夏雅君轻声道：“晚辈一人之力，确实不如前辈。然而，这里是卧龙城，所谓一不压众，百不随一，前辈就这么有把握能够伤到妾身夫君么？”

奥本失笑道：“能与不能，唯有一试方知。”

空气中的气氛再度紧张起来，只是与刚才不同的是，此次与许海风并肩作战的，除了匈奴高手利智之外，还有一个刚刚踏足宗师境界的夏雅君。

“军师大人果然高明，连程家之事也瞒不过你的耳目啊。”哈密刺缓缓坐下，苦笑道。

“不过一时侥幸而已。”蒋孔明微笑道：“程家在军政二届经营多年，除了方家的嫡系部队红色海洋兵团和皇室的黄龙军团外，其余三大军团都与程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网。”

哈密刺能够身为匈奴国师，成为冒顿单于最为信赖的智囊，其本身的见识智慧确有过人之处。

听到蒋孔明的话，他立即接口道：“苍狼军团？”

“不错。”蒋孔明击掌道：“正因贵国有程家这个内应，所以此计才有成功的可能性。否则，嘿嘿……”

哈密刺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如果汉人能够万众一心，凭他们的人口数量和智慧，足以横扫天下。只可惜，历代当权者最热衷的并非开疆扩土，而是自相残杀，内斗不休。

“我与国师在此约定，若是国师能够灭绝刘氏满门，那么二年之内，黑旗军的铁骑绝对不会踏上大草原一步。”蒋孔明承诺道。

哈密刺看着他，缓缓的问道：“蒋军师难道以为二年时间便可灭恺撒全国么？”蒋孔明笑道：“究竟能否，尚请国师拭目以待。”

“好。”哈密刺再次问道：“若说黑旗军一统恺撒，而我国诛灭刘、程二家，届时是否以临安为界，永为兄弟之邦呢？”

“非也非也。”蒋孔明大摇其头，道：“若是真有其时，那我们便一决雌雄就是。”

哈密刺长身而起，伸掌道：“既然如此，你我击掌为誓，二年之内，你我秋毫不犯。”

蒋孔明潇洒一笑，与他互击三掌，只是谁都知道，这种口头约定并无半分约束力量。

风声激荡，彩带飘扬。

小屋中的一切摆设在四大高手不遗余力的交锋之下皆成齑粉。

利智虽然没了趁手的兵刃，但他依旧站在正面，毫不退缩地与奥本对峙，虽然身上已是多处伤痕，但犹自不退半步。

许海风和夏雅君夫妇二人，心意相通，手中兵刃一刚一柔，接住了奥本的大半攻击。他们三人成品字型站立，稳打稳扎，配合的愈加娴熟。

奥本宗师以一敌三，虽然不落丝毫下风，但是想要击杀许海风，一时之间也是无有可能。

斗到分际，奥本豁然低啸一声，手中马刀幻出万千重影，将利智包裹其中。同时，一个错步，身形如电，硬生生地挤入三人之间。

遭此变故，三人心中同时暗道：“不好。”

面对无有穷尽的刀光剑影向自己铺天盖地的压来，利智的心在这一刻意外地平静下来。

际此生死关头，他的五官六识大幅提升，恍然间仿佛看到了什么。他眯起双眼，信手一掌挥去，却是正好与那无穷刀影中的正主儿结结实实地碰了一下。

夏雅君手中的彩带陡然收缩，象灵蛇般地朝奥本宗师脖子上卷去。

许海风太极剑法全力展开，只求得到片刻喘息之机，便可脱离险境。

奥本宗师这一次进攻早已在心中盘桓良久，他根本不理会从背后而来的彩带，猛地踏前一步，伸手一抓，竟然赤手将许海风的不破神剑牢牢抓住。

许海风心知不妙，立即松手弃剑，飞退而去。

豁然眼前一亮，一道眩目光彩的光芒彩虹一般象他当胸刺来。

这道光芒着实太快，许海风避无可避，匆忙间只是举起右手上扬，想要将宝剑接住。

奥本宗师心中冷笑，如果这一刀都能让许海风赤手挡住，那么他的宗师之名就可以一抹勾销了。

许海风双手一合，竟然就此将马刀牢牢夹住。

奥本心中一凛，他突然发现这一刀竟然就此斩不下去了。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四十九章 功亏一篑

就是这瞬间延迟，夏雅君的彩带已经卷到了他的脖颈之上。

奥本再是自负，也不敢无动于衷。他松手，旋身，就似一个大陀螺般滴溜溜地在原地打起转来。

一股奇异的力场在四周扩散开来，就连夏雅君的彩带也似乎慢了三分。

许海风手腕一翻，二只手掌之上竟然戴着一副手套。如果阿迪斯在此，定然会认出这就是自己挑战许海风之时所抛出的鳄鱼手套。

这副手套被蒋孔明用密法整治，变得更加牢不可破，而且质地变软，戴在手上并无不适之感。许海风可没有奥本宗师那般本领，他能够空手入白刃，凭借的却是外物之功。

虽然奥本宗师脸上不见喜怒之色，但心中却是颇为遗憾。

如此大好机会，竟然也未能将许海风置之于死地，确实大出他意料之外。

利智后退三步，微闭的双目豁然睁开，他脸上神情庄严，大喝一声，一拳击出。

他这一拳击出，威势之大，与以往不可同日而语，空气之中连半丝拳风也未曾带起，他竟然将全部功力尽数凝于拳上，不见丝毫外泄。

这看似缓慢无比的一拳，速度却是极快，转眼间就到了奥本宗师的面前。

无论是许海风、夏雅君还是奥本宗师，同时感应到一丝异样。

利智的这一拳凝重厚实，但却给人以一种飘忽不定的感觉，之中竟然包含了一丝精神念力。

奥本心中暗叹一声，知道在刚才的生死关头，利智竟然一举跨越了武道至高之屏障。

就像许海风在托何蒂的精神压力之下顿悟般，利智也同样不甘于屈服，最终登上了武道之巅，领悟了那神秘莫测的精神力量。

只是他目前只能说是略窥一斑，与夏雅君直接借助许海风之力得到了无穷体悟的过程，却是无法相提并论。

别说比不得奥本这等老牌宗师，就连许海风也是大有不如。

但他总算是推开了这扇通往至高点的大门，为自己的日后修为铺开了一条光明大道，不再是如以往般毫无头绪。

只要勤修苦练，达到宗师之境那是指日可待。

虽然利智的功力没有丝毫增长，但是同样的招式在他的手中却是威力倍增。

此刻的他与片刻之间相比，只能说前进了一小步，但就是这一步之间，便是二个不同的境界，不同的世界。

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气机牵引之下，许海风和夏雅君同时发出了他们最为拿手的功夫。

夏雅君彩带一抖，遮天蔽日般化作万丈红尘，让人目眩神摇。

许海风双手抱圆，太极神功在今日首次出现。

奇异的一幕再度上演，利智和夏雅君的真气仿佛被他抱成的圆圈吸引，在那小小的圆形空间内产生了某种异变。

许海风清晰地感到其中所蕴含的那恐怖力量，他将双手向前一送，这股无法形容的巨力象一把锐利的刀剑，划破了奥本宗师所布下的真力气场，澎湃汹涌的朝奥本冲去。

奥本宗师神情首次凝重起来，他知道，交手多时，双方的气机已然牢牢锁定，这一掌不但包含了他们三人全部的功力，更加凝聚了他们三人的信心和自傲。

只要自己能够正面击溃这一掌，那么他们三人的联手之势将不攻自破。

他深吸了一口气，不闪不避，体内真气瞬间提至巅峰，赫然一掌迎上。

一声闷响，奥本的身体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口角处隐现一丝血迹。

利智的至刚至强，夏雅君的至阴至柔，在许海风太极功法的催化下，达到了一个微妙的平衡，阴阳合一，正是天下间一切事务的本质。

在这股隐含了天地至理的一掌之下，纵然奥本以宗师之身，亦是受了严重之极的内伤，这还是他二十年来第一次伤于人手。

许海风等三人也好不到哪里去。

他们三人的个人修为比起奥本来说，都要差了一段颇为遥远的距离。

特别是许海风，因为修习武学时日最短，根基不深。又是首当其冲，一掌之下，整个人都向后飞了出去，正好撞在窗口之上，将窗框砸了个稀巴烂，而他的人也自然飞出了窗外。

奥本不顾身上的伤势，强提一口真气，鬼魅般的跟了上去。

他们三人联手之势已破，而许海风更是身受重伤，要想将他击毙，此时正是最好时机。一旦错过，再想有此机会，那就难比登天了。

他窜出窗外，正要跟上，突然一柄弯刀划着一条美妙而奇异的弧线，已经来到了他的面前。

奥本心中一惊，这把弯刀之上所蕴含的内力之强，虽然不如许海风他们三人的联手一击，但已不在身受重伤的他之下了。

这又是何人，奥本见许海风一个纵身，就要向后逃窜，心知如果被他逃脱，定然是深居简出。那时想要杀他，别说有否可能，起码也是大费周章。

黑旗军的士卒不比常人，他可没有把握在数千黑旗军的拱卫之下刺杀成功。

暗叹一声，他放弃了躲避的想法，凝起余力，一掌劈在那把弯刀之上。

刀掌相交，奥本的身体再度一震，一口鲜血按捺不住，哇的一口吐了出来。

弯刀的主人正是安德鲁三兄弟，他们三人曾经夸口可以与宗师级数的高人一决胜负，所凭的就是这门独特的接力功夫。

他们三兄弟可以将自身的功力完全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使得那人功力暴增，几已不在宗师级数的高手之下。

不过此时，他们三人被奥本宗师一击，顿时立足不稳，变成了三个滚地葫芦。

奥本踏足前行，只觉得胸口烦闷，一口真气几乎难以提及。

只是此时此刻，正是千载难逢的良机。正是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他双足一顿，快若闪电地追上了跄踉后退的许海风，正要一掌取其性命。

突然，他的脸色一变，一股危险之极的信号传入他的大脑，就仿佛被猛兽牢牢盯住了一般，他的身体在那一刻不自由主的泛起了一阵

鸡皮疙瘩。

他脸上终于变色，不再追击，而是身体后仰，以更快的速度向后退去。

一只雕翎箭以无与伦比的绝对速度划破了虚空，在苍穹之上留下了一道绚丽多彩的痕迹，堪为当世奇观。

只是身临其境的奥本宗师却没有半点欣赏之色，他的身体以一种超乎了人体极限的速度向后飞退。

然而，背后却传来彩带破空之声，夏雅君乘人之危，再度偷袭。

奥本宗师在瞬间做出了决定，他的身体不曾停留分毫，反而是豁然加力，硬生生的从夏雅君的带圈内飞了出去。

只是这眨眼的耽搁，那只雕翎箭已然追上了飞退着的奥本。

一道血箭从奥本宗师身上飞溅而出，虽然他在最后时刻，终于成功避开要害，但还是被哲别的这惊天一箭射穿了右臂。

奥本宗师身形不停，继续后退，撞破了后院的墙面，瞬间消失无踪。

夏雅君收起了彩带，神色之间似有一丝遗憾，她那一击结结实实的打中了奥本身后数处大穴，已经让他伤上加伤，短期之内，奥本宗师已不足为患。

只是在这种情况下，依旧被奥本突围而去。盛名之下果无虚士。

数百米之外的一处塔楼上，哲别持弓搭箭，一双鹰目注视着方圆千米之内，在这个范围内，纤毫毕现。

然而，过了半响，他还是一无所得。直到许海风发出号令，他才收弓而回。

庭院之内，利智心有余悸地问道："这个老家伙走了？"

虽然他的灵觉已经感到奥本宗师远遁而去，但是第一次使用精神力量的他却还是有些不敢确信。

许海风与夏雅君对望一眼，同时笑道："恭喜利智兄了。"

利智一怔，随即露出开心的笑容，他重重地点头道："都是托二位的福气了。"

利智身上的变化又怎能瞒得过已经先一步领悟精神之力的许、夏二人，他们自然感应到了利智的突破，然而刚才局势过于紧张，生死之间，悬于一线，直到现在方才有了道贺的空暇。

利智因祸得福，他性子直爽，毫不掩饰自己的兴奋之情。

许、夏二人看在眼中，一样地为这位曾经并肩作战过的好友高兴。

就在此时，一阵脚步之声传来，蒋孔明与哈密刺听闻许海风遇刺，立即放下一切，联袂赶来。

二人心中所想却绝对不同。这个局本来就是蒋孔明所布，是以他只是表面焦急，心中却是不以为然，

只是对于奥本最终能够突围而去，显得有些意外而已。他自称算无遗策，但毕竟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能随他心意，留下了这个祸根，来日必为心头大患。

至于哈密刺得知利智在武道之上已然成功突破的消息之后，高兴的手舞足蹈，难以自控。

许海风本想挽留利智多住几日，然而哈密刺心急如焚，归心似箭，二人无奈，只好约定日后相见。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章 引蛇出洞（一）

回到宫中，许海风与蒋孔明二人谈到奥本一事，不由地相对苦笑。

这一次伏击，可是动用了许海风几乎全部的力量，除了异能团在没有十足的把握之下不能暴露之外，就连哲别和安德鲁兄弟三人都参与进来，但最终还是无法留下此人。

面对这样的一个强势人物，就算是智慧如海的蒋孔明也有些棘手无策了。

许海风无奈地叹了口气，道："不提他了，反正这次他身受重伤，起码数月之内，我们是无需为他担心的了。军师大人，你且说说与哈密刺商谈的如何了？"

蒋孔明也不隐瞒，将与哈密刺相会的经过原原本本的说了出来。

许海风脸上微微变色，显得犹豫不决，然而沉吟良久，终于道："军师大人，只怕此事不妥。"

"不知学生有何遗漏？还请主公明示。"蒋孔明诧异地看向许海风，这还是他第一次对自己的计策提出相左的意见。

许海风神情凝重，缓缓地道："如果许某人这样做了，那么岂非成了一个通敌叛国之辈，又有何面目去见列祖列宗。"

蒋孔明嘿嘿一笑道："旬日之前，京师传来消息。皇上已然立五殿下为东宫太子，主公以为，您抢了他的心上人，待他日后登基为帝，会否对此一笑置之？"

许海风立即否决道："刘政启对柔儿用情甚深，对我亦是恨之入骨，自然不可能就此罢休。"

"不错，那么主公还要为他刘家卖命么？"蒋孔明笑问道。

摇头，许海风的脸上有着一股说不出的坚定，他道："军师此言差矣，这二件事又岂能混为一谈。莫说刘政启此时尚不是皇帝，还没有铲除我黑旗军的能力。就算日后他登基了，难道我黑旗军就会束手待

毙？何况，许某自信，不出十年，定能踏入宗师之境，届时他想要对付我，哼哼，只怕还是要掂量掂量的。”

他这番话说得大逆不道，根本就不把皇室放在眼中。

若是方向鸣得闻，定然无法将他与一年多前初到临安之时的那个怯弱的许海风联想到一起。

蒋孔明眨了二下眼睛，问道：“既然主公不想为刘家效命，却又为何阻止。”

许海风看着他，缓慢却又沉重地道：“军师大人，我是一个汉人。”

这句话道明了许海风此时的心迹，他始终都是一个大汉人，在他的身上所流淌着的正是那源远流长，强盛不衰的汉民族之血。

无论什么原因，无论什么理由，他都不能背叛自己的国家。

程家可以做卖国贼，但是他许海风万万不能。

“说的好！”

一道苍老的声音突然从门外响起。

他们二人面上同时变色。

他们所谈论之事，何等机密，若是泄漏了一丝半点，必成过街老鼠，这个后果可不是任何人能够承担的了。

许海风更是大吃一惊，以他此时的灵觉竟然丝毫没有感到有人靠近，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议之事。就算是奥本宗师，一旦他来到卧龙城，许海风便立生感应，难道天下间竟然还有比宗师更加强大的存在么？

他的身形一动，已然跃出门外，抬眼望去，顿时松了一口气。

一个鹤发童颜的老道士正含笑着看着他，细长的双目露出和蔼可亲之色。

“真人，您怎么会来了？”许海风迎了上去，尊敬地道。

能够瞒得过许海风的灵觉，悄然无息地躲过黑旗军士卒的耳目，天下间也唯有这位踏足宗师之境已达一甲子的天下第一高人太乙真人才有这般神通。

太乙真人伸出大手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好孩子，老道总算没有看错人啊。”

许海风微微一怔，旋即明白他的意思，低头道：“晚辈惭愧。”

此时蒋孔明缓步走出大门，他颇有自知之明，知道如果连许海风也拿此人不下的话，那么他出来就只会是一个累赘。

是以，他并不急着出来，而是等到外面的二人相认，才猜到此人的身份，出来见礼：“学生蒋孔明，见过太乙真人。”

“蒋军师好大的名头啊，老道可是久仰大名了。”太乙真人笑呵呵地道。

似乎无论对待何人，他都是这副和善的表情。只是许海风却隐隐感到此老对于蒋孔明却是怀着一丝若有若无的敌意。

“您老过奖了，我家主公得蒙您老不弃，传授神功，学生感同身受，无以为报，唯有日后替您老完成那未尽之愿罢了。”蒋孔明微笑道。

太乙真人收起了满面的笑容，惊诧地看着他，良久之后，终于问道：“你知道我的心愿是什么？”

蒋孔明露出一缕得意的微笑，道：“四十年前，您老一战成名，立下宏愿，学生又岂能不知。”

太乙真人认真地打量了他一眼，长叹道：“四十年……一转眼就是四十年了。老道却还是一无所成，真正惭愧的应该是我啊。”

许海风在一旁听得莫明其妙，此时插口道：“真人您有何心愿，不妨说来听听。”

太乙真人用手一指蒋孔明，后者心领神会，笑道：“主公，真人的心愿正是……诛灭匈奴。”

许海风倒抽了一口凉气，屈指算来，他老人家已经百多岁了，这个心愿只怕今生是无法亲眼目睹的了。

匈奴者，天下第一军事强国，就算以大汉的倾国之力也未必能够稳赢之，更何况现在的大汉内忧外患，正是多事之秋，勉强自保已然是力所能及，更不用说什么诛灭匈奴之类的大话了。

太乙真人对着许海风点了一下头，道：“老道一日静坐，发现程玄风离开京师，那方向却是尾随黑旗军而去。老道心中好奇，跟了上去，直到随你们来到临安……卧龙城。不料今日竟然听到蒋军师与哈密刺的会晤，着实让老道大吃一惊。”

许海风感激的望了他一眼，此老哪里是什么好奇心，分明就是担心程玄风对他不利，是以私下赶来，准备随时出手救援的。

他恭敬的向老道长行了一礼，道：“累得您老长途奔波，晚辈心中有愧。”

太乙真人摇摇头，又恢复了一度的笑脸，说道：“幸好，你这娃儿还算有几分良心，让老道颇为欣慰。也不算白跑了那么一趟。”

许海风朗声道：“晚辈适才所作所为，皆是本份，并无值得夸耀之处。”

“哈哈哈……”蒋孔明大笑声中露出赞赏之意，道：“主公一腔热血，学生又岂能不知。”

“军师大人既然知道，又为何要与哈密刺定下那二年之约？”许海风看着他的脸庞，似乎是想分辨出他所言是否属实。

蒋孔明的眼中露出一丝嘲讽之色，道：“所谓引蛇出洞，我引的那条蛇可是不止一条啊。”

许海风一怔，问道：“许某不明白，还请军师大人明示。”

蒋孔明并未正面回答，而是反问道：“学生自从来到这里，便曾熟读史书。请问主公，大汉自立国之日，便有一心腹大患，那是何人？”

“匈奴人。”许海风双目一凝，沉声道。

蒋孔明双眉一挑，道：“不错，正是匈奴人。他们世居草原，来去如风，一旦势强，便既兴兵寇关。我大汉在北疆重兵布防，却是收效甚微。数百年来，他们屡犯中原，最近一次的大举入侵，正是四十年前的六郡之争。”

许海风不自由主的点了点头。

说起六郡之争，许海风并不陌生。就是在那大汉帝国最为悲伤的一年间，方家老一辈所有直系男丁尽皆战死沙场，只余下方令天的亲姑姑一介女流之辈主持大局。

此事方盈英早就多次提及，他又岂能不知。

太乙真人悲叹一声，道：“不错，四十年前，老夫正是七十一岁。此前独自修行，从来未曾与人争强斗狠。然而，匈奴人的入侵却让老道破戒了。”

蒋孔明冷笑道：“破戒？您老早就应该破戒了，对付这些草原之狼，是没有任何道理可讲的，唯一的凭仗就是用比他们更加强大的武力来说话。”

他扫了一眼许海风，继续道：“那一次，匈奴突然纠结大军，一举攻克大汉北方六郡，夺取了无数钱粮人口，他们兵锋所指，正是大汉京师。幸好此时，几大家族放弃彼此成见，携手御敌。历经一年，方始重新夺回北方六郡。只是，可曾有人知道，在这一年之中，大汉损失了多少么？”

许海风毕竟没有亲历此事，所得到的消息也大都来自方盈英。

只知道经过了一年的艰苦抗战，在先帝的率领下，汉廷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将匈奴人逐回草原。至于具体战绩如何，因为年代久远，大多数情况下，已然不为人知。

见到许海风略显茫然的眼神，太乙真人叹道：“老道经历过六郡之变，还是让老道来说罢。”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一章 引蛇出洞（二）

太乙真人眯上双眼，似乎陷入了对以往记忆的缅怀之中：“老道七十一岁之前，一直云游天下，但是却从未有人知道老道还有一身好功夫。”

他的双眼豁然睁开，一缕精光暴射而出：“然而，那一年，老道前往北疆，正逢匈奴铁骑南下。他们见人就杀，见物就抢，如同蝗虫过境，所过之处竟是鸡犬不留。老道我忍无可忍，终于在那群野蛮人的身上破了例，开了杀戒。”

蒋孔明冷冷地道：“您老说的太简单了吧，虽然世人不知，但是蒋某人对于数字极为敏感，是以特意调查了一下。”

随后，他接连报出了一连串令人触目心惊的数据：“北方六郡，百姓十余万户，人口数十万。然而战乱之后，十室九空，生还者十不存一。四十年前的北方六郡仅余不足三万人，其中大都还是老弱妇孺，青壮年者寥寥无几。”

许海风只觉一阵惊栗，虽然六郡惨遭侵略的事情，他是知晓的。但是情况如此之惨，确实未曾闻之，只怕就算是方盈英也一样知之不祥，他问道：“匈奴人竟然如此嗜杀？为何我等却是毫不知情？”

太乙真人苦着脸，哪里还有半分笑意，叹道：“还不是因为面子，为了刘家的颜面，他们甚至不许史书记载，只有我等口口相传，不敢有一日或忘。”

蒋孔明摇着羽扇，道：“其时匈奴铁骑击溃苍狼军团，力挫红色海洋，袭击六郡。致使朝野震动，急调天鹰军团和黄龙军团北上迎敌。再辅以各大世家所豢养的私兵，以及从各地抽调的备用军队。总共动用了近百万的正规军、后备役和役夫，以源源不断的人海战术，将匈奴人阻击在几处险要关隘之前，最后终于拖到了冬季。”

许海风略微点头，他自然知道，在北方作战，一旦进入冬季，天气酷寒，再想进行大规模的战争，那根本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特别是匈奴人，他们都是清一色的骑兵，而且有些战士所拥有的马儿还不值一匹。

这些马儿的饲料大都是就地取材，可是严冬之际，青草枯黄，超过二万人的部队聚集在一起，根本就无法为他们的坐骑寻找的到足够的食物。

是以一到冬季，匈奴人无论取得多大的优势，也唯有退兵一途。

他突然想到一事，询问道："那么六郡不是落到匈奴人的手上了么？又是如何要回来的？"

太乙真人傲然一笑，道："当然是抢回来的，难道他们落入口中的食物还会吐出来么？"

蒋孔明嘿了一声，说道："一旦进入冬季，大部分的匈奴人都要返回部落，六郡留守的部队在大汉军民舍生忘死的攻击下，终于弃城而返。不过，为了夺回六郡，汉廷的损失亦是前所未有。"

蒋孔明沉着脸，说道："合四大军团数十万官兵之力，历时整个冬季，积蓄百年的国库为之一空，最后折损了将近半数人马，才算夺回六郡。就在这一战中，方家硕果仅存的一位长辈也壮烈殉国了。

太乙真人长叹一声，道："也正是因为此变，老道我这四十年来，频繁入世，想要谋求个一劳永逸的方法，让大汉从此不再遭受外族的侵略。只是此事谈何容易，至今依旧是毫无头绪。"

许海风转头望向蒋孔明，无论是他还是太乙真人都感到了蒋孔明对于匈奴人带着一股歧视和憎恶的感情，那是真心所发，并无半点违心之处。

是以对于他方才所说的要替太乙真人完成心愿的话并不怀疑，只是想要完成这个不可思议的任务，纵然是他蒋孔明，也未必能够十拿九稳。

蒋孔明立即看出了许海风眼中的询问之色，他微微一笑道："如果是在大草原之上，那么无论我们汉族多么强大，也无法将之根除。就算是将他们暂时驱逐，数十年后，只要大汉国力略衰，他们依旧会卷土重来。"

太乙真人缓缓点头，赞同道："匈奴人生于斯，长于斯，大草原就好比他们的家，想要在那里消灭他们，的确不是任何国家可以做到的事情。"

许海风双目一亮，道："引蛇出洞，难道另一条蛇就是匈奴人么？"

蒋孔明哈哈大笑道："若是主公到现在还猜不出来，我蒋某人才叫看走眼了呢。"

太乙真人和许海风面面相觑，二人沉默半响，许海风依旧摇头道：“此事还是不妥。”

蒋孔明露出一丝微笑，一副早已料到如此的表情，他笑问道：“主公是否在担心，这次匈奴人故技重施，再次造成大屠杀的场面？”

“不错，军师大人你不是时常教诲，破坏远比建设要简单快捷的多么？如果放任匈奴人在我大汉境内肆虐，只怕就算我们能够收复失地，也是千疮百孔，得不偿失。”许海风正色道。

蒋孔明冷笑一声道：“如果冒顿的野心只是抢掠一番，那么学生自也不会定下这个开门捐盗的馊主意。”他转头询问在一旁凝神而观的太乙真人：“请问真人，冒顿其人志向如何？”

太乙真人微一沉吟，道：“其人志向颇为远大，此乃众人皆知之事，那又如何？”

蒋孔明站了起来，语出惊人：“其实四十年前一战，匈奴人也未尝没有取胜之机。”

许海风二人自然知道他不会语出妄言，对望一眼，许海风说道：“军师大人，当年我汉朝四大家族同心协力，与如今的貌合神离可是迥然不同啊。”

他的意思是说，只要汉人同心协力，没有内贼，便可不惧于匈奴。

蒋孔明笑道：“主公此言差矣，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纷争，想要同心同德，那是决无可能。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几大家族并列数百年，盛而不衰，已是异数了。”

他走到桌边，倒了一杯凉茶，一口饮下，润了润干燥的咽喉，说道：“其实那场战役之前，匈奴人也没有想到会取得如此之大的成果。他们准备不足，与平日里一样，只知道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与六郡中的百姓结下了不解之仇，根本无法在那处立足。若非如此……”

他的嘴角溢出一丝冷笑：“若是匈奴人能够善待百姓，他们也未必就不能在此生根立足。先帝所要感激的并非属下臣民，而是匈奴人的领军统帅才是。”

许海风一时语塞，看了眼太乙真人，二人同时从心底冒出一股不可压抑的寒气。

贪生畏死，人之天性。

若是真的面临生死关头，又有多少人会选择慷慨就义，而不是苟且偷生，这个答案他们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如果是苦读圣贤书的腐儒书生，定会对蒋孔明的这番话加以斥责，或者更进一步的口诛笔伐，以表彰自己的大义凛然，威武不屈。

然而许海风和太乙真人，一个是亲身经历，一个是见多识广，他们却是深知蒋孔明的这番话句句在理，并无半分夸大之处。

太乙真人豁然醒悟过来，指着蒋孔明，以他一百一十余岁的高龄，亦不由地大惊失色："难道，难道你将这番话对哈密刺说过了？"

蒋孔明将手中的茶水一饮而尽，随后抛去酒杯，叮咣一声，摔成粉末："若非如此，您老以为哈密刺就凭我的一封书信便不远千里的押送五千匹上好战马来见我么？我蒋某人尚且没有那么大的面子呢。"

太乙真人神情黯淡，道："匈奴以残暴闻名，我们大汉军民深受其害，知道唯有全力搏杀，方始有得一分生机。纵然如此，数百年间也是守多攻少。如今，匈奴人若是懂得刚柔并济之道，则我大汉危矣。"

许海风虽然不曾说话，但看向蒋孔明的眼神中也带了几分责备。

蒋孔明将他们的表情尽收眼底，不屑地笑道："纵使学生三缄其口，请问二位，难道大草原之上，就真的没有奇人异士了？学生敢以性命担保，最迟不过百年，这个道理一样会被外族人领悟，学生只不过是将这个时间提早了一点而已。"

许海风毕竟与他相处日久，知道在他的心目中，对大汉这个民族有着一种堪称执迷不悟的盲目钟爱，不会无缘无故的做出危害汉民族的事情，于是问道："军师大人此举不知有何用意。"

蒋孔明晒笑道："匈奴人虽然知道这个道理，但是想要完全实施，并且见效，起码需要几十年的不懈努力。然而，学生在此，又怎会给他们这段时间呢？"

太乙真人眼中神光暴涨，仿若实质，他问道："你就如此有把握，能赢得了匈奴铁骑？"

蒋孔明不屑地一笑，答道："若是他们龟缩草原，学生势必要动一番手脚。可他们要是进入我大汉境内，学生自有妙计，让他们有来无回。"

太乙真人双眼中露出挣扎之色，长叹道："只怕如此一来，我大汉的百姓要受苦了。"

蒋孔明冷冷地道："战争哪有不死人的，舍不了孩子套不了狼。一旦刘氏尽诛，学生保证尽起精兵，先灭匈奴，不将其亡族灭种决不罢休。"

太乙真人看了他半响，始道："好，若你真能实现此诺，那么老道就舍此残躯，为你效命就是。"

许海风大喜，但心中却仍有一丝担忧，问道："那么刘氏一族……"

太乙真人闭上眼睛，道：“刘氏，他们有今日之祸，也是咎由自取。何况，数百年前，又何曾有过什么刘氏，老道心中，只有汉之一族，而无刘氏一族。”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二章 威逼

待许海风将太乙真人安置妥当之后，才返回宫中。

意外地得到了这位号称天下第一高手的效忠，许海风喜出望外。

既然有他老人家在此坐镇，就算奥本宗师伤势痊愈，卷土重来，也难以讨得好去。

至此，卧龙城才能称得上是固若金汤，只怕就算是汉贤帝的皇宫也比不得他这里安全吧。

许海风为了在城中伏击奥本，调动了众多高手，就连数处民房也被征用。在伏击失败之后，更是下令全城戒严，严加搜索。

当然，他们都知道如果真的能够抓到奥本宗师那才叫有鬼了。

所以这个命令名义上是捉拿刺客，但实际上却只是以此为借口，别有所图罢了。

第二天一早，许海风正与蒋孔明在商议未来的发展步骤，大致方向早已确定，只待蒋孔明的勘察工作完毕，就可立即上手。

此时，童一封上门求见。

招呼他进了书房，许海风既然存了招揽之心，对他的态度也就不同，让座看茶之后，许海风问道："童将军此来有何贵干？"

童一封面现犹豫之色，舔了一下嘴唇，方才艰难地道："那队恺撒人的使者已经在城中等候半月有余，将军是否见他一面呢？"

许海风意外地看了他一眼，童一封此人做事稳重，小心谨慎。这个恺撒人的使者又与他何干，竟然能让他三番五次的来催促，可见其中必有缘故。

蒋孔明霍地哑然失笑，道："童将军真是精力旺盛啊，昨日与那个恺撒女奴一夜逍遥快活，如今又是精神抖擞，让在下佩服啊佩服。"

许海风亦是隐露笑颜，原来是恺撒人用了美人计。只是不知夜夜笙歌，他这副老骨头能否吃得消啊。

童一封大惊失色，想不到蒋孔明竟然连此事竟也探知，连忙道：“下官一时糊涂，收了他们馈赠的礼品，实是不该，回去之后，立即原物退还。”

蒋孔明眉头一皱，并不答话。许海风却知道，在这个蒋大军师的心中，人与人之间皆为平等。所以对于童一封把人比做货物的说法十分反感。

他微微一笑，说道：“童将军不必介怀，军师大人只是与你开个玩笑罢了。”

对于童一封私受贿赂之事，许海风并不是十分介意。蒋孔明亦曾说过，水至清则无鱼，想要天下百官一心为民，不再贪赃枉法，那根本就是不切实际，荒谬绝伦的一个美好愿望。所以只要他们做的不是太过份，惹得民愤汹涌，许海风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作未曾看见。

蒋孔明看了一眼许海风，只见他对自己伸出了大拇指，耳中听到他以“传音入密”神功说的话：“军师大人好本事，这读心术已经练的炉火纯青了。”

会心一笑，蒋孔明抬起了头，和颜悦色地说道：“童将军，我家主公向来豪爽仗义，对待麾下将领更是……咳，从未薄待。童将军若是一心追随，日后纵然裂土封侯也未必可知呢。”

他的本意是想将许海风大大的夸耀一番，但是转念一想，许海风身为黑旗军统领，这一年多来，非但没有为任何一个士卒操过心，而且还将全部的军饷中饱私囊。这样的行为无论如何也与爱兵如子沾不上边。

他的脸皮虽然厚若城墙，但此时也有些不好意思，只好简单地一语带过。

童一封脸色一变，想不到他竟然毫无顾忌地将这种大逆不道之言当场说出，一时之间，心如擂鼓，嘴角喃动二下，却是答不上话来。

他心中如同明镜高悬，亮堂的紧，蒋孔明既然说得如此明了，那就是存心要拉自己入伙了。如果自己一旦拒绝，只怕即刻就要大祸临头。

他权衡再三，犹自犹豫不决，黑旗军纵然是名震天下，但想要凭借一军之力与中央朝廷对抗，只怕还是凶多吉少。如果自己入了贼船，只怕是上去容易，再想下来那就难如登天了。

到时候，怕是依旧难逃这脖子上的一刀啊。

他下意识的抬眼望去，只见上面的二个人正笑吟吟的看着自己。

童一封不自由主地打了一个寒颤，他们虽然是满面笑容，但是眼神中却无半点笑意。童一封顿时明白，此时已然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没有了讨价还价的余地。

他豁然上前二步，对许海风兜头就拜，口称："末将拜见主公。"

许海风大笑声中亲自将他扶起，说道："童将军客气了，以后大家都是自己人，再也无需行此大礼。"

童一封连忙点头应是。

蒋孔明亦是站起，绕过桌案，来到他的面前，说道："据说将军的一家老小都居住在西方大营之中，学生已经派军前去，将他们护送过来，日后便可与将军得享天伦之乐了。"

童一封的脸色瞬间变得惨白，此人非但学识渊博，而且行事心狠手辣，那句话摆明了是拿自己的家眷来威胁自己。

他勉强挤出一个笑容，道："下官的这点家事，竟然还要劳烦军师大人为之费心，着实担当不起啊。"

蒋孔明哈哈一笑，说道："既然主公说了童将军以后是自家人，那么学生有一事想要劳烦将军，不知可否？"

童一封知道定然没有什么好差事，但此时此刻纵然他心中一万个不愿意，也不敢宣诸于口："军师大人只管吩咐，下官定当竭尽全力，为主公和军师大人效犬马之劳。"

蒋孔明笑呵呵地递过了一张纸头，童一封顺手接过，疑惑地打开一看，顿时倒抽了一口冷气，看向蒋孔明的双眼中露出了骇然之色。

这张纸里写着一些人名，换作别人或许莫明其妙，但童一封却是知道的清清楚楚，这些人都是程家和天鹰军团这二大巨头安置在城中的耳目。

"这些人等都是恺撒人潜伏在卧龙城中的奸细，就请童将军点派人马，将他们一网打尽。"蒋孔明收起了笑容，正色道。

童一封知道一旦将他们抓获，就代表着与这二大势力就此决裂。

许海风或许还不在乎，但他这个执行者可就百口莫辩。从此以后，也唯有全心全意地投效许海风，再无其它退路了。

只是事已至此，他别无选择，只好涩声道："下官遵命。"

蒋孔明握住他的手，语重心长地道："学生已经下了戒严令，卧龙城许进不许出。将军此去务必小心在意，莫要有漏网之鱼。切记，宁可杀错，不可放过。"

童一封的身子微微颤抖了一下，咬牙道："下官明白了，定不负军师大人所托。"

“好，将军可以去了，我与军师大人二人在此恭候佳音。”许海风开心地笑了笑，顺口道：“将军出去时，顺便把那位恺撒人使者叫上来吧。”

童一封施礼告退，出了房门，他才发觉背心已然被冷汗浸湿透了，粘在后面难受之极。

对于这个外表平凡的军师大人，童一封昨日是仰慕他胸中所学，但今日就是既敬且惧。从他开诚布公地招揽自己之前，早就一环套一环地将一切事务安排妥当，根本就不怕自己不从。

如此心机智谋，让人思之不寒而栗。

更让他胆战心惊的是，这个蒋孔明的耳目竟似无所不在，到卧龙城只不过短短一日有余的功夫，竟然就对城中事务了如指掌。就连自己千辛万苦才推断出的二大势力在城中的布署也被他丝毫不差地写了出来。

这根本就是不可能之事，唯一的解释，就是当年许海风离去之时，在城中隐匿了大量的密探，所以才能对城中之事了如指掌。

一想到自己的所作所为随时随刻都处于许海风的监视之下，童一封就觉得浑身汗毛倒竖，冷汗淋漓。

他下意识地往四周看了看，仿佛那处就有许海风的耳目正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一般。

看到童一封战战兢兢地离去，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相视一笑。

刚才他们二人配合默契，将童一封玩弄于股掌之中。从此以后，童一封果然不曾起过反叛之心。

其实让童一封疑神疑鬼的并非许海风安插在城中的耳目，而是靠了蒋孔明特有的读心术，那比任何密探都要管用的多了。

“军师大人此番煞费苦心，这童将军载在你的手上，也是不冤了。”许海风笑道。

蒋孔明悠然地坐回自己的座位上，舒服地伸展了一下有些疲倦的四肢，说道：“昨日我查了一下城中账本，竟然条理分明，让人一目了然。用古算法能有如此成绩，这个童一封在后勤内政方面确实是个顶儿尖儿的人才啊。”

许海风随手翻阅着桌上的账本，显得漫不经心：“恺撒人就要来了，军师大人打算给阿迪斯定个什么样的价钱呢？”

蒋孔明脸上露出一丝好玩的笑容：“当然是漫天要价了。”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三章 美女特使

“见过二位大人。”

这位远至恺撒而来的使者让许海风和他的首席谋士大为惊异。

她竟然是一位充满了异国情调的绝色女子。

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卷曲在螓首之上，明亮夺目的大眼睛充满了坚定不移的神采，高挑健美的身躯在一身武士装束下显得更加挺拔俊俏。一双长腿裹在紧窄的长裤之下，完美的曲线一览无遗，二个男人不约而同地咽了口吐沫。

“请问小姐如何称呼？”许海风身为主人，当然义不容辞地担当起招呼客人的重任了。

“凯萨琳·莱茵，您就是尊敬的黑旗军统领许海风大人么？”那位女子双目不让地注视着许海风。

许海风大为好奇，此女竟然胆大如此，就连一向娇蛮任性的方盈英方大小姐怕是也要逊色三分。

他微微一笑，暗中凝起精神力，双目如电，看向凯萨琳。

果然，凝聚了精神力的目光绝对不是普通人能够承受的了，虽然满心不甘，凯萨琳还是身不由己地避开了许海风灼热的目光。

“哼，许大人果然厉害，领悟了精神之力就了不起么？”凯萨琳怒哼一声，忿忿不平地说道。

许海风大为惊讶，此女虽然做武士装束，但她的武功并不高，最多不过与方盈英在伯仲之间，就算是比诸唐柔儿也是远有不如，又如何能在一眼之中就看出自己已然领悟了精神之力。

坐在一旁的蒋孔明突然大笑问道：“凯萨琳小姐，奥本宗师好些了么？”

“还好……”凯萨琳随口答了一句，旋即幡然醒悟，扬起眉毛，张大了二只美丽的大眼睛，满脸惊慌。

然而只是数息功夫，她便咯咯咯地大笑起来，边笑边说：“这位大人说些什么？凯萨琳听不太懂呢。”

只是她的掩饰虽快，却又如何能瞒得过许、蒋二人，他们心知肚明，也不捅破。

许海风这才明白，原来奥本宗师是躲藏到恺撒人的车队里去了。这就叫做置之于死地而后生，最危险的地方往往也是最安全的。

不过许海风可没有任何追究下去的意思，就算他掌握了奥本宗师的行踪那又如何，难道还能留下他不成。

没有二个同等级数以上的高手合力牵制，谁又能拦截一位踏入宗师境界的绝顶高手。

如果太乙真人肯动手，或许可以做到。但是，指望他老人家出手，做那乘人之危之举，无论是许海风还是蒋孔明都从未生出过此等念头。

许海风还以微笑道：“凯萨琳小姐千里迢迢而来，可是为了阿迪斯之事？”

听到许海风不再追问，凯萨琳暗中松了一口气，说道：“不错，我正是为了将阿迪斯·莱茵赎回恺撒而来。”

“听说，莱茵是贵国仅次于恺撒的第二大家族所用的姓氏，不知学生所言可真。”蒋孔明脸上嘲弄的神色一闪而过，问道。

凯萨琳昂首道：“不错，莱茵是我国最古老的姓氏之一，具有崇高无上的地位。”

蒋孔明对许海风点了一下头，许海风自然明白他的意思。

凯萨琳只说莱茵是最古老的姓氏，而绝口不提恺撒，显然是心中对其不满，双方之间的矛盾只怕是难以化解了。

“不知道凯萨琳小姐打算付出多少赎金呢？”蒋孔明看似漫不经心的问道。

凯萨琳看着他，昂首道：“我这次来到大汉，一共带来了十万金币，应该绰绰有余了吧。”

“哈哈哈……”蒋孔明大笑道：“金币么，我们大汉物产丰盛，又岂会缺少这等铜臭之物，还是请凯萨琳小姐准备一些别的东西吧。”

凯萨琳显然不明白他的话，竟然还有人不想要金币，她狐疑地看了蒋孔明一眼，问道：“那么请问阁下，您想要什么东西做为阿迪斯的赎金？”

“马匹。”蒋孔明喝了一口香茗，淡淡地回答道：“我要一万匹上好战马。”

凯萨琳的眉心渐渐地锁了起来，愤怒正一点一滴地爬上她的眉头，她勉强压抑自己胸中的怒气，说道："这不可能。"

"贵国近年来，攻城略地，灭国无数。身为第二大家族捞的好处还少了么？莱茵家的唯一男性继承人难道连一万匹马儿也不值得么？"蒋孔明双手一摊，道："如果小姐毫无诚意，那么我们也就不用继续谈下去了。"

凯萨琳看向蒋孔明的目光充满了愤怒，如果目光能够杀人的话，只怕蒋大军师早就被人给五马分尸了。

然而蒋孔明却安坐椅中，若无其事的品着香茗，仿佛把眼前处在暴走边缘的凯萨琳当作了根本就不存在的空气一样。

过了片刻，凯萨琳终于象泄了气的皮球一样，转过头去，只是说话的声音尚且有些忿怒："就算我的家族能够完成你的心愿，凑得出这么多的马匹，恺撒大帝也绝对不会允许将它们送出国境。"

许海风暗暗点头，如果恺撒大帝能够允许你们将上万匹战马送给即将决战的对手，那他这个皇帝的位子也就不用当了。

"不知凯萨琳小姐与阿迪斯将军是什么关系？"许海风岔开了话题。

他早就听蒋孔明说过，西方人的姓名与大汉迥然不同，他们的名字列在姓氏之前。

按照朝堂之上那些老学究们统一研究所得，这些人都是一些未曾开化的野蛮人，是以才会有此陋习。

"阿迪斯是我的哥哥。"凯萨琳说出了许海风早已猜到的答案。

"原来如此，那么凯萨琳小姐，如果我们执意要用马匹交换，你们最多能够拿出多少？"许海风直截了当的问道。

凯萨琳稍微犹豫了一下，随后立即显出决断之色，道："我们家族尽力而为，最多只能送出二千匹战马。"

她担心许海风不肯同意，随即又道："自从阿尔杰农殿下返回罗马，恺撒大帝就宣布了动员令，战马都是受管制的军用物资。我能够筹集二千匹已经是极限了。"

"好，二千就二千。何时小姐的马匹送到，令兄就恢复自由之身。"许海风点头承诺道。

凯萨琳向他行了个骑士礼，道："多谢许大人，不知道在我回去之前，能否让我见哥哥一面？"

许海风笑道："那是人之常情，又岂有不允之理，你随时都可以来看。"

凯萨琳面现喜色，再次郑重地道谢。

许海风知道她此时那种迫不及待的心情，于是吩咐哲别带他去见阿迪斯。

自从知道阿迪斯身份特殊之后，许海风就专门为他准备了一套房间，并着人专门伺候。只要他不企图逃跑，所享受的待遇比之许海风亦是毫不逊色。

她正要离去，突听蒋孔明在身后叫道："凯萨琳小姐，请问贵国习俗，是否允许女王存在？"

凯萨琳一怔，不知道他突然询问这句话有何用意，但还是回答道："是的，不过恺撒大帝有三个儿子，都是杰出的英勇骑士，他的帝位应该会传于其中的一位。"

蒋孔明笑道："学生明白了，多谢小姐指点，请便。"

凯萨琳疑惑地点了一下头，随哲别离去。

"军师大人，您又有什么计划了么？"

许海风与他相处日久，哪里还会不知道他又有了什么鬼点子，是以才会突然问出这等稀奇古怪的事情。

蒋孔明嘿嘿一笑，露出了个诡异的笑脸，问道："主公看此女相貌如何？"

"堪称绝色。"许海风中肯地评价道，此女虽是番邦人士，但是艳丽无双，并不逊色于京师四朵金花。

"那么主公不曾动心么？"蒋孔明淫笑道。

看着他那副淫秽的表情，许海风只觉得一阵好笑，他此时已非昔日不解风情的无知少年，说起这方面的事情，哪里还有什么顾忌。

他亦是笑道："动心又能如何？此女毕竟是敌国之人，日后难免沙场相见，若是有何瓜葛，徒然惹人伤心，是以还是不碰的好啊。"

蒋孔明听后笑而不语，许海风知道他又在动歪脑筋，也不去理会。

过了一阵，哲别回来禀告。

凯萨琳兄妹二人已然见面，只是因为相距过远，不知道他们叽叽咕咕地说些什么。

哲别虽无窃听之意，但他们二人的情绪颇为激动，连说话的声音都是那种压抑着的尖锐，让人为之侧目。

蒋孔明听后笑道："那个阿迪斯还颇有几分骨气，肯定是不允凯萨琳将马匹送于敌国。但他妹妹也是一个极有主见之人，既然铁了心要救其兄长，又怎会轻易放弃，这二千匹战马我们是笑纳定了。"

许海风想到了阿迪斯的为人，这种情况果然极有可能发生，那个阿迪斯言而有信，也算得上是个好汉子了。

此时，童一封突然急匆匆的奔了进来。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四章 密函

看到他这副急促的模样，许海风二人立即知道事情有变。

卧龙城中的城卫军虽然比不得黑旗军那般凶悍，但是捉拿几个小小的半公开的奸细，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吧，难道这也会出了娄子?

童一封来到二人面前，先是一躬身，道："下官奉命捉拿恺撒人奸细，现大部逮捕归案，只是……"

他喃喃地说不出来了。

蒋孔明的一张脸顿时沉了下来，问道："童将军，我家主公对你信任有加，是以才让你办理此事，莫非有何为难之处么？"

童一封脸色一变，苦笑道："军师大人，下官在捉拿最后一位奸细之时，遇到了尔栋杰大人，他一力担保那人身家清白，绝无可疑之处。"

蒋孔明一愣神，脸色旋即转阴为晴，说道："原来有此变故，童将军，有话慢慢说，请坐，请坐。"说着他指了指对面的方椅，并亲自起身沏了一杯茶，端到茶几之上。

童一封象征性地呷了一口茶水，道："尔大人毕竟是西线大营的三位上将军之一，更是下官的昔日主管，有他在一旁，下官……"

他偷眼看去，许海风端坐在上首，脸上不动声色。

心中一凛，他的话到了嘴边立时就变了样："只是下官已然投效主公，如若仅是如此，下官定会铁面无私，秉公办理。然而，尔大人还是……还是方向鸣将军的舅父，是以下官不敢决断，只好请大人做主。"

许海风略一点头，道："童将军做的非常好，尔大人既然是方大哥的长辈，也就是我的长辈，自然不能轻易得罪。"

童一封松了一口气，说道："下官也是如此所想。"

"尔大人此时何在？"蒋孔明问道。

"已然出城去了。"童一封连忙回道。

许海风眉头一皱，问道：“城门不是已经封了么？他是如何出去的？”

童一封迟疑了一下，还是说道：“尔大人出示了北方大营的令牌，守城的兵丁不敢有违，只好开门放行。”

看了蒋孔明一眼，见他也是凝眉不语。

许海风轻哼了一声，童一封只觉得一股雄霸之气扑面而来，他的身子不自由主的向后仰了仰。

“童将军，你为我传下去，此城是我与方大哥所有，一切号令皆由我等发放，以后再若发生类似之事，定斩不饶。”

“是……”童一封低下头去，额头上已是布满了一圈细汗。

“军师大人，你看如何？”许海风转头询问道。

“既然尔大人来了，那正是天赐良机，主公不妨与他一见，也省得日后多费唇舌。”蒋孔明沉吟一下，说道。

许海风点头道：“不错，也是时候摊牌了，哲别，你随我走一趟吧。”

哲别应了一声，随许海风离去。只留下蒋孔明招呼犹自忐忑不安的童一封。

骑上了乌云，许海风一声吆喝，乌云善解人意地放开了四蹄，飞一般的奔跑了起来。

此去西方大营，并非一时三刻可到。是以尔栋杰虽然走了一段时间，但凭借乌云那无与伦比的速度，虽然背上坐着二个人，还是很快就追上了。

尔栋杰一行共六人，却骑了十二匹马，快马加鞭地，显然是打算尽快离开卧龙城，回到西方大营。

只是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世界上竟然会有如此快速的马儿。

哲别眼尖，远远地就看见了尔栋杰，说道：“主公，尔大人在前面。”

自从到了卧龙城，蒋孔明就下令所有人等务必称呼许海风为主公，而舍弃将军一词不用。

许海风点点头，放缓了马速，凝聚内力，高声道：“尔大人何在，下官许海风求见。”

尔栋杰等人亦是放慢了马速，逐渐停了下来，当他们看到乌云之上竟然骑着二个人还能跑得如此之快，无不露出骇然之色。

来到尔栋杰面前，许海风翻身下马，拱手道：“尔大人，久违了。”

尔栋杰看着面前这个身形挺拔，面带微笑，显得无比自信的青年将领，心中百感交集。

他们第一次见面之时，许海风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不入流的代理偏将。

而如今一年不到，许海风已是名满天下，得享当今之世年轻一代第一高手的美誉。而他的官职也是步步高升，只与自己相差一级而已。如此速度，纵观大汉立国数百年，也是绝无仅有之事。

“许将军，确实是久违了。”尔栋杰勉强挤出一个笑容，说道。

许海风喜逐颜开地道：“若论辈份，海风应该称您一声舅父。您老既然来到卧龙城，又为何过门不入，盈英可是非常惦记着您老呢。”

尔栋杰唔了一声，一时之间有话难言。

他此次悄然来到卧龙城，就是知道许海风的大部队回返，想要见方盈英一面。

没想到许海风一到，立即杀人立威，并且更换城名，一切做为，都让他看到了这个外甥女婿狠辣的一面。在那张看似无害的脸面之下，更是隐藏着一刻蠢蠢欲动的野心。

他正在犹豫是否相见，童一封已经带了捕快上门捉人.

那人虽然录数西方大营，但却是自己的心腹，自然不能让童一封就此带走，否则数日之后，只怕就会无缘无故地人间蒸发了。

他斥退了童一封，知道自己已然暴露了行迹，立即召集几个部署，带了备用马匹，出城而去。

虽然猜到许海风会遣人来追，但怎么也想不到许海风竟然亲自出马，而且还来得如此之快。

尔栋杰将手一挥，身后数人立即远远避开。

他拿眼看向哲别。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哲别，你在远处监视，若是有人胆敢偷听，就取了他的性命吧。”

哲别应了一声，取下开天弓，骑上乌云。以他的箭术配合乌云的速度，堪称是完美的组合。就算是奥本宗师在这片开阔之地与他相遇，只怕也是难逃此劫。

尔栋杰看着许海风，问道：“盈儿还好么？”

许海风露出了开心的笑容道：“盈儿一切安好，只是时常唠叨着既然来到西方，就要去拜见舅父您呢。”

尔栋杰哑然失笑，道：“她那性子我会不知道么？这番话只怕是你替她说得吧。”

许海风咳嗽一声，面现尴尬，道："您老明察秋毫，不过也不必说出来啊。"

尔栋杰大笑数声，转过头来，看向他的眼神逐渐转冷："听说许将军一到临安，便改城名为卧龙，不知对否？"

"不错，确有此事。"许海风直言不讳地承认道。

尔栋杰的双眼精光四射，他一字一句的问道："为什么？"

许海风傲然一笑，说道："锣不打不响，话不讲不明。明了跟您说吧，因为唐柔儿之事，甥儿已然与刘政启结怨，只怕是难以化解的了。"

尔栋杰的脸色瞬间数变，终于叹道："此时我大汉正是多事之秋，你身为朝廷大将军，不知为国效力，却打算挑起内乱，是何道理？"

许海风冷哼了一声道："海风绝对不会率先挑衅，只要刘家不来寻我麻烦，这卧龙城始终是汉家西面的不落屏藩。"

尔栋杰深深地看了他一眼，道："好，希望许将军言而有信，不要让老夫失望才好。"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日后之事，就请您老拭目以待吧。"许海风充满信心地道。

他当然知道在蒋孔明的安排下，刘氏一族已经难逃大劫，如果刘家灭绝，那么自然不是他背信弃诺了。

尔栋杰默默点头，心中仍有一丝疑虑。

却听许海风言道："舅父，如今可以回去见见盈儿了吧。"

尔栋杰点头应允，正待招呼手下上前。突见许海风从怀中小心翼翼的掏出一封密函。

"舅父，这张密函是由方、唐、苏三家家主联袂所书，请您过目。"许海风恭恭敬敬的双手捧着，递了上来。

尔栋杰双眉一挑，知道里面写的东西定然非同小可。

他接过密函，小心翼翼的打开一看，一张老脸瞬时变得惨白。

这封密函之内将程家通敌卖国之事详细阐述了一遍，并且指出，天鹰军团的现任大统领张晋中已然是程家安置在军队中的一枚重要棋子。

如果有一日，局势危机，那么看到此信的三大世家子弟，必须同心同德，协助许海风擒拿张晋中。

其下分别是方令天、唐宗翰和苏东舜三人的亲笔签名，与他们的家族徽章。

尔栋杰的双手竟然有了那么一丝的颤抖，可见这封密函给他的冲击之大，让这位饱经风霜的老人也难以保持镇静自若了。

他抬头深吸了一口气，再次将密函的内容从头到尾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

“他们真的这么做了么？”

尔栋杰虽然没有指名道姓，但许海风当然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只是默默地点了一下头。

有三大家族之族长的联名密函在手，比什么证据都有效，自然无需他再画蛇添足了。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五章 敛财

三日之后，尔栋杰告别了方盈英，返回西方大营。

他临走之际，虽然是强做笑颜，但却是掩饰不住心内的忧虑和伤感，区区数日，他的面容更显老态。

在这几日之间，许海风和他麾下的第一谋士同样没有浪费时间。

首先，由哲别和蒋孔明二人共同骑着乌云在这几日间跑遍了卧龙城周遭数十里的地盘，他们配合默契，顺利地完成了附近地形的探查工作。

能够在区区几日工夫内完成这么大区域的扫描，而仅仅动用了二人一马，恐怕天下间也唯有他们能够做到了。

凭借乌云的速度和耐力，他们才能够在三天之内踏遍这块地盘上的大多数土地。

哲别的千里眼能够在一扫之下看清周围的地形，那种恐怖的眼力就算比起望远镜来也毫不逊色，这个特殊的能力大大减轻了他们的工作量。

同样蒋孔明的读心术不断运用，将哲别看到的一切牢记在心，也唯有他那过目不忘的本领才能将这繁杂无章的画面全部记住，并在脑海中拼成地形图。

哲别卓越的马术，更是保证了此行的安全。

等三天之后，他们回来，蒋孔明立即指挥能工巧匠将脑海中的地形图按照一定比例用泥胚塑造出来。于是，一张完美的沙盘就呈现在许海风的眼前了。

看到工作效率如此之高的双人一马组合，就连许海风也是啧啧称奇。

既然摸清了周遭的具体地形，而尔栋杰也已就此离去，那么蒋孔明筹划多时的各项计划就在这片以卧龙城为中心的土地上轰轰烈烈地展开了。

近的来说，要拒数十万恺撒人大军于国境之外，远的来说，想要成就一代霸业。

想要达到这二个目标，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是不可能做到的。

那么钱是从什么地方而来的呢?

卧龙城虽然巍峨雄伟，家底殷实，但是就凭这一城之力，想要支撑如此庞大的军事开销，亦是决无可能。

卧龙城中储备的银两，只能勉强做为启动资金而已。

在蒋孔明的唆使下，许海风低下身段，向随他而来的三大世家求援。

只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当他只是略提此事，就立刻得到了三位当事人的鼎力相助，在随后的一段日子里，三大世家的各种物资源源不断地开进卧龙城，直到蒋孔明提出异议，才逐渐转运到卧龙城南的太行山脉之中。

只是单单依靠他人的援助，始终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

而且不能保证自给自足，将经济命脉交由他人把握，这可不是许海风愿意看到的，同样也不是蒋孔明能够接受的一件事情。

于是，在蒋孔明的指导下，二件超越当代科技水平的技术被开发出来。

第一件就是酒——那种高浓度的白酒，利用蒸馏法所制成的白酒，其度数远超当代美酒，虽然不如醉月酒如此夸张，但其酒性之烈，已是极其罕见了。

几乎就在尔栋杰前脚刚走，蒋孔明就带领了一骠黑旗军士卒，在卧龙城西郊征用了一大块农田和房舍，用来建造酒厂。

当然对于那些被征收了田地的对象，他付给了十倍的赔偿金，如此举动，立即引起全城轰动。

非但没有人再指责他欺压良民，而且在城郊的其他农户都眼巴巴地期望他来征收自家的田地。

圈地之后，蒋孔明就此建造了二座酒厂，凭借他那记忆当中的海量藏书，轻而易举地找到了制造高度白酒的办法。只是在具体动手的时候遇到了一点小小的麻烦。

这项工作毕竟是个崭新的行业，大汉境内无人知晓，要想一切从头培养起来，那是费心费力，事倍功半。

好在，只要有人的地方，都不会缺少酿酒的好手。许海风下了重金，请了不少懂得这门手艺的人，虽然他们的技术低劣，制造出的成品委实上不了台面。但好在毕竟是干这一行的，对于流程有一点熟悉，经过蒋孔明的一番点拨，很快就开窍了。

所谓熟能生巧，一个月之后，他们已经能够很快的掌握了这种新颖的工艺流程。此时，蒋孔明再将流水线的概念引进，所生产出来的酒水便更多了。

按照蒋孔明的要求，他们三座工厂全力开工，所有工人加班加点，当世首先出现的三班倒制度在这里光明正大地上演了。

直到一年之后的那场席卷了整个大陆的战争打响之前。这三座工厂就没有停止过。

至于另一件东西，则是兵刃和铠甲。利用最好的土钢炼制而成的十把兵器和十副铠甲，经过了蒋孔明的指点，引进了现代设计理念，这十套装备显得富丽堂皇，高贵典雅。更难得是，它们的份量并不沉重，实际功用与其外观完全匹配，简直就是专门为那些高门大阀的达官贵人打造的一般。

东西好，但要流通，要运出去才能换来他们所需要的物质和粮食。

如果就凭许海风的人脉，想要建立一个通往全大陆的商业网，只怕那时候战争已经结束了。

所幸，此时三大家族义不容辞地伸出了援助之手。有他们三家的联手相助，就算是许海风的死对头程家在没有撕破脸皮之前，也不好为难。反而是要装模作样地为他提供各类方便。

于是，一小半的白酒通过三大世家的商业网络源源不断地送到全国各地。

当然，蒋孔明制成这些东西，除了想要赚取国内的钱财之外，同时也把目光瞄向了恺撒和匈奴人。

自从匈奴将领买买提押送五千匹战马来到卧龙城之后，蒋孔明就赠送了一批上好白酒，并且寄语给哈密刺，希望能够给予方便之门，至于得手的钱财当送其一成干股。

哈密刺沉思多时，进宫面见冒顿单于。

冒顿大笔一挥，匈奴国境给黑旗军大开方便之门，就连那一成的干股也不要了。

至于恺撒那边，同样在一个月之后，美女凯萨琳送来了赎回她哥哥的那二千匹战马。

蒋孔明与他们兄妹二人密谈良久，出来之后，一条通往恺撒的走私线路就此开通。有这个恺撒第二家族的全力护航，这条线路在战争之前，一直保持着畅通无阻。

无论是西方的恺撒帝国还是北方的草原霸主匈奴人，他们的男人都十分喜爱这些高浓度的白酒，一时之间，订单无数。

在蒋孔明只要数量不要质量的要求下，白酒的产量虽是节节攀升，但亦是供不应求。

如果说酒水给他们带来了庞大的利润，那么，那几套装备所卖出的钱就只能以抢劫来形容了。

自从阿迪斯身着这套铠甲在恺撒的舞会中露过一次面，就立即吸引了无数贵族羡慕的目光。打铁趁热，凯萨琳在蒋孔明的指点之下，宣布，由于制作困难，材料稀缺，所以，莱茵家族每个月仅能制造一套而已。于是在她所举行了一次大型拍卖会上，这套装备所卖出的价格让蒋孔明在睡梦中都会大笑出来。

许海风曾经建议可以放低要求，这样的出产量可以大上数倍。

对此蒋孔明嗤之以鼻，真正的有钱人是不会看货物的价格，而是追求货物的希奇和罕见，如果他知道这东西举世无双，只是那么仅有的一件，所出的价格将是这货物实际价格的数十乃至上百倍。

事实上，无论是大汉朝廷，以程玄风为首的程家，称霸草原的匈奴人，还是阿迪斯兄妹都知道许海风这么做是想多积累一些钱粮，在日后与恺撒人决战之时多准备一些财力粮草。

他们虽然很顾忌黑旗军那种近乎无敌的战斗力，但是所有人都抱有同一种想法，在这场即将到来的战役中，没有一个人看好处于绝对劣势的许海风。

在冷兵器的战争中，绝对的人数所起到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就算是世界上最乐观的人，在面对数十倍的军力差距之下，都不敢说有必胜之心。

何况，那数十倍的敌人并非是一群乌合之众，而是久经战争的精锐兵团。

他们之所以不遗余力地支持许海风，就是希望在那场战争中，许海风能够多撑一些时日。

汉贤帝希望许海风能够支持到汉军击败匈奴人。

匈奴人希望许将军能够支持到匈奴铁骑灭刘亡程。

程家则希望许大将军能够支持到刘家灭亡，程家击败匈奴，建立不世功勋之际。

而阿迪斯兄妹则是希望黑旗军能够尽力消灭忠心于恺撒大帝的军队，只有他们的实力越强，所消灭的敌人才会越多。

如果说程家是汉廷刘氏皇朝的一颗定时炸弹，那么阿迪斯就是恺撒大帝身上的一颗毒瘤，是恺撒人最大的不安定因素。

就这样，在各怀鬼胎的情况下，大量的钱财通过各种渠道流入许海风的腰包，为他提供了难以想象的金钱和物质。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六章 粮

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

解决了发展大计的最大困扰之后，蒋孔明又把目光投向了粮草之上。

当年，汉贤帝率领大军围城之时，恺撒人尚且知道搜刮地皮，囤积粮草。那么蒋孔明又岂有不知之理。

只是这粮草不比钱财，没有一定的时间是无法长成的。

那么想要在短期内囤积，按正常手段只有二个办法，一个是加大税收额度，另一个就是高价收购。

第一个方法在蒋孔明提出的同时，就被许海风坚决地否决了。此时此刻，正是收买人心之际，又怎能做这天怒人怨的事情。

第二个办法则需要大量的金钱来支持，开始之时，许海风只是小打小闹，直到卧龙城的走私产品名扬天下之后，许海风才开始放胆购买。

当然，还有一个方法同样在短期内可以囤积大量的粮草，甚至是金钱。那就是做无本买卖——抢劫。

在开始的半年之内，许海风的黑旗军在哲别的带领下，多次穿越国界，昼伏夜出的在恺撒人那边实施掠夺。

在他们这群如狼似虎的士卒打击下，那些没有严加防范的村镇遭受了极大的打击，他们就像那吸血的蝗虫，能够诈干人们的每一滴血液。所过之处，鸡犬不留。就算是无法带走的东西，他们也会将其付之一炬。

当然，他们并不是草芥人命，只要被抢劫的人不加以抵抗，他们就只抢夺财物，而不伤害人命。但是当他们遇到抵抗的时候，哲别就会下令大开杀戒，寸草不留。

因为有了血马的快速和耐力，他们可以孤军作战很长时间，常常是在恺撒人的地盘逗留半个月到一个月才满载而归。

被抢走了食物，烧毁了房屋的恺撒人饥寒交加，无奈只好进城寻求援救。开始的时候，人数并不多，但数个月下来，灾民大量涌入，已经超出了城市的承受极限。

这就是蒋孔明的意图，与其杀光，倒不如给他们增加一些饥民，越多的饥民就代表着越多的麻烦，有时候，这些手无寸铁的人所造成的破坏力却要远大于全副武装的军队。

首席行政长官在得知了情况之后，下令全力追捕。

然而，无论他们组织了多少次的围剿活动。但是，哲别率领的那不超过二百人的队伍却完美的执行了蒋孔明所教授的游击战术，始终神出鬼没，来去如风，从来不曾给予恺撒人以可乘之机。

就在那里的行政官为此头疼愈裂之时，这群盗匪却又消失无踪，让他又惊又喜。

只是，他的高兴只是十余日功夫，各地就又发现了无数的流寇，他们装备精良，骑术精湛，虽然还无法与那只来无踪，去无影的队伍相比，但是人数却要多了数倍。所造成的危害丝毫不在黑旗军之下。

无奈之下，他只好向恺撒大帝求援，直到恺撒的正规军团开至，这伙强盗才知难而退，不过那时候，恺撒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已经是一个足以让任何人为之头痛的庞大金额。

他们并不知道，此时许海风的走私产品已然畅销大陆，每日里回收的金钱已然足以支付所有的开支而有余，已不屑于继续做这偷鸡摸狗的行径。

而且，哲别更有重任在身，无法再行出征，少了哲别这个灵魂人物，其他的血酒战士只会执行简单的命令，自然不可能将那游击战术运用的灵活多变。

许海风本来打算放弃继续骚扰的行动，只是此时方向鸣率领的五千红色海洋援军到达，蒋孔明立即开课授徒，将游击战术倾囊相授，这五千骑兵就分批开始了新一轮的掠夺行动。

首次遭遇这种战术的恺撒人不知所措，除了不断地增加援军之外，就再也没有好办法了。

当方向鸣感受到恺撒人逐渐增强的兵力已经对他的队伍构成了足够的威胁之时，就下令结束了掠夺行为，回军卧龙城，等待决战的时刻到来。

除了这些军事方面的行动之外，蒋孔明还提出了一些其它方面的长远计划。

那就是提高农作物的产量，而想要达到这个目的，自然是需要他这位无所不晓的蒋大军师来亲自指点了。

蒋孔明召集了一群多年务农，在村中享誉盛名的田家好手，设宴款待，席上对他们提出了一个问题：“请问众位，如何才能使得麦子产量翻倍？”

众人面面相觑，皆是不敢回答。

蒋孔明笑曰：“将谷作物杂交可也。”

其时，已是酒过三巡，有位喝醉了酒的人忍不住反驳道：“难道杂种会比纯种好么？”

众人尽皆失色，无不捏了一把冷汗，怕蒋孔明一时生气，将其斩于刀下，那可就成了一个枉死鬼了。

谁知，蒋孔明并不在意，而是下令在城东开辟了二块条件相差不多的田地。

让此人负责其中一块，而他则指挥一部分人负责另外一块。数年之后，蒋孔明所种出的杂交小麦无论是产量还是质量都远胜此人。最终，众农户心服口服，接受了他所教授的新式耕种法。

不过，这个措施并非短期内可以见效，没有几年的功夫，也休想有所成绩。若非蒋孔明位高权重，换了他人，也未必能够坚持的下来。

除此之外，蒋孔明托三大世家在京师寻找那些远洋而来的波斯商人。在与他们交易白酒的同时，许以重利，要他们到另外一块大陆上搜寻一种极易生长的农作物。

数月后，方家回话，有个波斯商人见过他所说的那种农作物，不过，那是在一个极其遥远的地方，那块大陆的统治者是一个自称蚂蚁的民族。虽然在重利的引诱下，那个商人答应了前去，但是，这一来一去，天知道要多少时间。

蒋孔明听后，罕见地张大嘴巴，半响合不拢，口中喃喃自语：“蚂蚁？怎么会有这样的民族？不会是奇迹般消失的玛雅民族吧……”

对这件事，许海风并不抱任何希望，在茫茫大海之上，不知道蕴藏了多少危险，想要来回二条大陆，又岂是那么容易做到的。

况且，现在大战一触即发，就算他们回来了，也肯定是这次战役之后的事情了。

除了钱粮之外，还有各种矿物质也是必须的军需品。

由蒋孔明设计的兵器铠甲图，苏家巧匠们率领的工兵队伍日夜赶工。

蒋大军师嫌弃他们速度太慢，于是将流水作业的道理和过程引入工兵队。

仿佛一日之间，工兵队就焕发了无穷活力，崭新的全身式铠甲源源不断地从流水线上生产出来，除了人甲之外还有设计新颖的马甲。

苏春伟曾经提过异议，虽然这些铠甲的总量相比于恺撒人的重甲来说是轻了许多，但是加上马甲的份量绝对不轻，所组成的重装骑兵

由于人数太少，未必就是恺撒人的对手，不如放弃重骑兵，全力打造一只不逊色于匈奴金狼军的轻骑兵。

许海风听后哈哈大笑，并不接受他的建议，而是执着地一意孤行，让苏春伟为之叹息不已。

对于并不知道血马存在的苏春伟来说，他能够提出这样的建议已是难得可贵，是以许海风虽然没有采纳，但心中对于他的评价却是更上了一层楼。

就这样，每一天，以卧龙城为中心，无数的商人云集而来，他们有些为了贩卖白酒和来自恺撒与匈奴的走私商品，知道其中蕴含的那种暴利，有些是为了运粮，运药品和矿物。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总之，在短短的半年之中，卧龙城表面上比以前繁华了无数倍。

商人们的流通带动了城中的所有行业，特别是旅馆酒店，深受其益。

许海风更是趁此良机，将入城税减低一成，此举更是博得了所有商人的好感，使得来往客商更加频繁。

大量的人流和货物给许海风带来了无穷的收入，这一意外之喜，让他的财政负担大为减轻。

许海风就以卧龙城为家，大力招兵买马，囤积粮草。

如果是和平时期，他这么正大光明地行事，早就被监察御史扣上了一顶蓄意谋反的大帽子，纵然不死，也要褪一层皮了。

只是，现在乃非常时刻，汉贤帝和程家非但没有任何追究之意，反而在暗中不断支援，处处为他大开方便之门。使他如鱼得水，实力不住膨胀。

这段时间内，许海风一切过得顺风顺水，好不安乐。

就连奥本宗师都放弃了继续纠缠的意图，回返恺撒去了。

这并非奥本不想继续刺杀，而是感应到了太乙真人故意散发出来的精神力量，知道了许海风的身边有这样的一位绝顶高手守护。如果他再要动手，只怕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既然奥本离开，许海风就再无顾忌。

按照许海风的意思，本来想要将父母兄嫂一并接进皇宫居住。

但是许父一听说这里原本是吐番国的皇宫所在，立马便调头就走，任许海风磨破了嘴皮子，还是不肯来此。

甚至在他的坚持下，原本有些心动的兄长也被迫打消了品尝一下皇帝老儿日常生活的念头。

许海风无奈之下，只好给老父母换了一个更大的院子，并且请了数个手脚灵便的丫鬟，专门服侍老人和兄长。当然，家人的安全亦是头等大事，数队兵马不分昼夜的守候在院外，如果不知情的人看了，还以为是哪位当朝权贵的豪宅呢。

当解决了钱、粮和物资这些问题之后，许海风所要面对的就是如何扩军备战了。

而就在此时，有二个消息传来，不由地让他又喜又忧。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七章 变化

这二个消息一忧一喜。

所忧者，卧龙城以南，太行山脉中盗贼四起，屡次劫持来往商旅，而且胆量日大，出动愈加频繁，已经对卧龙城南面的商业活动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唯有大型商队成群结队的经过，才能避免被掠夺的厄运。

而让人欣喜的消息则是方向鸣率领本部五千轻骑不远千里从北方大营赶来，将要驻扎此地，与他携手共御强敌。

得到方向鸣率领五千轻骑赶来支援的消息，不但许海风大喜过望，就连蒋孔明亦是出人意料地表现出极大的热情。

他们放下手中的一切事务，远迎十里之外。

然而，当方向鸣飞奔而来，与许海风相拥之后，蒋孔明的第一句话就暴露了他为何如此兴奋的真正的原因。

“方将军，东西带来了么？”蒋孔明急切地问道。

他口中问着，但眼光早就瞄向大军之后的那百多辆马车之上。如果不是碍于礼数，只怕他早就自己冲上去察看了。

对这位比自己还要小上几岁的黑旗军首席军师，方向鸣可是不敢有丝毫小觑和得罪的念头，他连忙回道：“军师大人莫急，东西已经全部带到。”

“哈哈哈……”蒋孔明一阵大笑，随即恢复正常，在地上懒懒散散地行了个礼节，说道：“方将军远道而来，让学生等得望眼欲穿啊。”

方向鸣露出了一脸苦笑道：“不是末将不想快，而是那些东西实在太重，又不好挪动，来得慢了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他心里想到，你这么热情，还不是因为我按照你的要求将东西拿来了，如果我双手空空而来，不知道你又是一副怎样的嘴脸了。

只是在北疆大营中，蒋孔明已经显示了他惊人的学识，就连方令辰亦是心服口服，吩咐方家所有子弟对他以师礼相侍。是以方向鸣再

是不满，也不敢对他无礼。

接到兵部调遣方向鸣本部军马入临安城支援的公文同时，蒋孔明的一封书信亦是送到了方向鸣之手。

在那封书信里，蒋孔明将方家好生恭维了一番，什么忠孝节义，精忠报国，赤胆忠心，竭智尽忠等等，总之方家在他笔下成为了开天辟地，有史以来最富有正面教育意义的典型五好家族。

随后又提出让方向鸣此来临安城，顺便携带一些上次在大营东方发掘的那些黑黝黝的半凝固液体。

方令辰叔侄二人哭笑不得，虽然不知道这位大军师为何对这不知用途，散发着刺鼻味道的黑水如此感兴趣，但他们还是依言照办不误。

然而，让方向智吃惊的是，这些黑水的重量要远比普通清水重得多，一辆马车只能装上二十桶，再多就无法拉得动了。

最后，整整一百车，却需要四百匹马儿来拉，让方令辰大为心痛。

不过，好在此时方家的密信已然送到，方令辰知道许海风的黑旗军将要独自在临安城迎击恺撒的无敌大军。

黑旗军就算再厉害，只怕也无法在十倍乃至几十倍的军力差距下取得胜利，所以对于朝廷让方向鸣所部增援的命令并不反对。

若非他们在此要面对的是称雄草原数百年的匈奴人，而这些以狼为号的游牧民族其战斗力只怕还要在恺撒人之上的话，方令辰还巴不得他多带一些人去呢。

直到此刻，方令辰愈发深切地感到大汉的兵力已是捉襟见肘了。

蒋孔明一马当先，走到那些马车之前，一路行来，所有的红色海洋骑兵都对他毕恭毕敬，双眼中的崇敬之色让人一看就知道是发自于内心。

这些人都是北方大营中的精锐部队，都通过了蒋孔明所留下的训练计划。

他们的体质和战斗力有了一个质的飞跃，是以对于能够谱写出如此异想天开的，前所未有的训练计划的创始人充满了敬意。

只是蒋孔明的注意力完全不在他们的身上，让他们的那一番努力表现尽数付之东流。

尚未走到马车，许海风就闻到一股刺鼻的怪味。

但蒋孔明却是毫不在意地登上了其中一辆，拔出随身宝剑，撬开桶盖，仔细一看，顿时发出了如同鬼哭狼嚎般的狂笑之声：“天兴吾主，天兴吾主啊。”

紧随其后的许海风立即转过了身子，拍马就走，口中喃喃自语：“我不认识他。”

回到了城中，兄弟二人久别重逢，自有一番惊喜。

蒋孔明如同得了宝贝似的，指挥着黑旗军士卒将那百多辆大车运至专门研制新式兵器的一处隐蔽庭院中。

这里是黑旗军的最大秘密所在，被蒋孔明称为研究院。

苏家的能工巧匠们起码有一半就在这里制造蒋孔明所发明的那些稀奇古怪的东西。

这些人自从进入研究院之后，就失去了人身自由，虽然他们所享受的都是人世间最奢华的待遇，但是他们再也没有与外界有过联系。就仿佛人间蒸发一般，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无影无踪。

苏春伟当然知道这件事情，但是经过与蒋孔明的一番详谈，从此就不再过问。

许海风对此大惑不解，要知道这些人就算是在苏家，亦是千斤难求的顶尖人才，为何他竟然如此轻易地就放手了。

直至蒋孔明递给他一副卷轴，摊开一看，才知道其中原委。

在这副卷轴中，描绘了一些精巧的工具，就连诸葛神弩亦在其上。

以苏春伟的眼力，自然知道其中的价值，他权衡再三，知道这些东西价值连城。工匠没了，苏家自有一套方法可以在数年之内再培育一批出来。

但能够创造出这些东西的则非绝世奇才不可，蒋孔明用这些东西来交换那群工匠，苏家并没有丝毫吃亏的地方。

既然方向鸣等一大批经过训练的士卒到来，许海风就可以充分的开展下一步的行动了。

为了培育下一代骁勇善战的士兵，蒋孔明提出了建立军校的意见。

他曾经询问过许海风究竟想要一世之威名，还是想要为日后子孙留下更多的本钱。

许海风不解其意，蒋孔明就直截了当地说道：“主公若仅是图这一世威名，那么尽可全力扩展血酒战士，凭借他们的悍不畏死和远超常人的能力，定能天下无敌。只是一旦主公日后鹤驾西归，那么您的子孙后代就再也无法重现黑旗军的盛名。”

许海风明白了他的意思，问其解决之道。

蒋孔明便提出了建立军校之法，但是，让许海风诧异的是，蒋孔明在选择军校教官的时候，竟然全力排斥方向鸣的一众属下，宁愿暂

时缺少人手，也决不容其立足其中。

此时的军校就像一个严格了百倍的新兵营。在里面学习的除了各项体能训练之外，还教授如何带兵行军布阵等等的初级军官必须掌握的本领。能够将这方面归纳总结，并开课授徒的也唯有蒋孔明一人了。

如此高强度的训练自然不是每个人都能承受和通过的。

许海风一到卧龙城就开始了招募和征兵这二项工作。直到如今，已有数千人的新兵成军，算上原来的城卫军，手下所掌握的军队除了黑旗军之外，已有万人之多。

这些普通军队中的成员经过层层选拔，挑选出能够吃苦耐劳，灵活聪慧的进入军校学习。当他们通过军校的强化培训，出来之时，已是一个合格的战士。

这些人回到部队，就此担任十人长，甚至是百人长，有了这些经过系统训练的初级军官存在，部队的战斗力才有了质的提高。

蒋孔明的这个方法一提出来，就让方向鸣击掌叫好。

做为一个高级将领，最希望的就是指挥起部队来能够如臂指使，而以前的那些初级军官们良莠不齐，除非是经过多年磨合，否则休想达到如此境界。

而一旦部队出现大量伤亡，指挥系统就立即崩溃，再想恢复原貌，又要数年的时间。

但此时军校一旦建立，就能够为部队源源不断地输送初级军官，由于他们同出一处，彼此间知根知底，配合起来自然没有问题。

也就是说，只要有足够的士兵，他们很快就能形成战斗力，而且在理解长官的命令时不需再经过漫长的时间磨合。

一旦想到这一点，方向鸣就忍不住击节叹赏，对于蒋孔明更是敬重三分。

只是，对于蒋孔明拒绝他的部下进入军校担任教官之职一事，他虽然表面上毫不在意，但心中却是别有所思。

此外，在军校之中，蒋孔明还开了一个短期培训班。这是特意给后勤部门准备的。

此时的后勤部门记帐之时，所用的都是繁体字数，计算起来，显得繁复杂乱。

于是蒋孔明特意引进了阿拉伯数字和九九加减乘除表。

这一变革给童一封带来了极大的震撼，这些东西并不复杂，只要是一个稍微有点头脑的人都能很快地掌握。而且记录起来，简洁明了。再也不用象以前一样，对着一个账本就像是在看天书一般。

这项举措极大的简便了后勤部的繁琐工作，童一封看出了其中奥妙，下令所有后勤部官员一律学习，纵然开始之时不太习惯，但是时间一长，就尝到了其中甜头，从此成了变革的坚定拥护者。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八章 封存

就这样，蒋孔明白天去军校讲课，晚上则去研究院察看进度。幸好一切早有准备，一个月之后，一切已经基本走上轨道，不需他这个大军师来回奔波了。

当许海风看到从研究院出产的那些武器样品所拥有的威力之时，默不作声了半响，终于长声叹道："既有如此利器，练武又有何用。"

对于许海风的感叹，蒋孔明却是不以为然："主公此言差矣，这些武器再好，也需有人操纵，如果士卒的本身素质不行，一样会予人以可乘之机。当然，等到日后创造出更加厉害的武器，那时候，苦修一生的宗师级数高手也受不了一枚子弹之时。武功才会逐渐退出历史的舞台。"

许海风听后为之乍舌不已，询问道："难道世界上还会有比这些东西更加强劲的武器存在么？"

蒋孔明微叹道："今天不可能，并不代表日后不可能。只是当这些东西出现的时候，却未必是我们人类之福啊。"

"这又是为何？"许海风不解地问道。

蒋孔明脸上逐渐现出一片嘲讽之色："如果你手中所掌握的武器能够将这片大陆彻底毁去，那么你会怎么想？"

许海风双目瞪着他看了半响，终于确定他未尝说谎夸大，不由地脸色微变："怎么会有那么强大的武器？"

嘿嘿一笑，蒋孔明语不惊死人不休："如果这种武器并非掌握在一家之手，而是众多国家同时拥有又如何呢？"

纵然是以许海风此时的定力，亦不免为之失色，他摇头苦笑，再也没有说话的兴致了。

虽然强大的武器已经研制成功，但是蒋孔明却对着它们默默的站了一宿，第二日就下令将这些武器样品全部封存，派人严加看管，而

那些工匠们也没有再接触过这类与火药有关的新式武器了。仅是对着蒋孔明所留下的图纸，按图索骥地研制新式的冷兵器。

对于他的这番奇怪决定，许海风大惑不解，然而得到的答案却让他为之动容。

蒋孔明如此说道："学生不知道这些东西的诞生和流行之后，会给这个世界带来怎样的变化，他们的提早出现对于主公来说，是百利而无一弊，但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却是福祸参半。学生目光短浅，看不清未来的方向，实在不敢做这个先驱者，就请主公代为决定吧。"

许海风沉思半响，终于长叹一声，转身就走，从此绝口不提。

数月之后，一切已然初步上了轨道，蒋孔明随着许海风暂离卧龙城，前往太行山脉深处，进行剿匪大计。

此行，许海风所带之兵，尽是黑旗军士卒，他这么做，就是为了掩人耳目，因为此行的真正目的是绝对不能公诸于世的。

用蒋大军师的说法，黑旗军纵然骁勇无敌，但是他们却有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死板呆滞，对一切漠不关心。在人数较少之际尚不明显，但是人数一多，就显得极为特异，遭人瞩目。

虽说，有几位懂得变通的成长型战士，但是他们的人数毕竟太少，湮没在人海之中毫不起眼。

在蒋孔明的精心演算之下，得出了一个结论，黑旗军的总人数最好以万人为限。凭借他们的战斗力，应该能够应付任何突变和危机，而又不至于引起恐慌了。

目前的黑旗军仅有三千余人，想要凑足万人之数，还有七千的缺口。

这些人又要从哪里抽调，这个严峻的问题摆在了许海风的面前。

虽说，卧龙城中带上新近招收的新丁已经超过万人之数，但是想要把这些人变成血酒战士。许海风还不至于做出这种事情。

他们之中大都是本地人，有家室在身的不在少数。一旦被人发觉有异，势必引起掀然大波，如果被人查明真相，多年的努力就要毁之一旦。

成为血酒战士的最好人选就是那些无牵无挂的战时俘虏，只是上次所捉拿的那些俘虏大部被恺撒人用金钱赎回，剩下的寥寥无几，对于许海风来说，那是杯水车薪，无补于事。

何况，俘虏营中伤亡率极高，想要一下子提出七千人，那是决无可能之事。

天兴此时，卧龙城南盗匪作乱，给了许海风一个最好的借口和选择。

说起这群盗匪，还要追源于当初汉贤帝御架亲征之时。

那时候，恺撒人坚壁清野，将所有的粮草都收集到临安城中，汉贤帝为了满足二十万大军的需求，不得已只好刮地三尺，将一切能够抢夺的东西尽数掠夺。

这种丝毫不留余地的做法，激起了极大的民愤。

一日三抢，岂有不反之理。在不反抗就要饿死的情况下，那些饥民们放下锄头，拿起钢刀、镰刀和菜刀，对大汉军队进行了玩命式的反抗。

只是彼时汉军势大，二大军团倾囊而出，二十多万大军兵临城下，又岂是这些毫无战斗经验的农夫所能抵挡的。

临安城方圆数百里之地，血流成河，双方结下了不可化解的深仇大恨。

虽然当许海风攻下临安城之后，汉贤帝下令开仓放粮，缓解了当时势如水火的局面，但还是有一部分人不愿归降，躲入太行山脉之中，落草为寇。

临安城东西北三面，都是一马平川的大平原，唯独南面十里之外，就是连绵不绝的太行山脉。

自古以来，这里就是藏兵匿甲的好地方，童一封虽然知道有这么一股势力存在，但碍于实力不足，不敢发兵剿灭。

而许海风的黑旗军一到，再加上方向鸣的五千轻骑，守卫临安城那是绰绰有余，发兵讨伐也是正在其时。

午时时分，红日当头，一队人马正慢悠悠地从卧龙城出发，向南方赶去。

这队人马大概有二百人左右，押送着二十余辆大车，只要看被遮拦的严严实实地车子，就能够让人猜到这里面装的货物正是卧龙城最近享誉天下、独一无二的产品——高浓度白酒。

许海风从一辆大车中探出脑袋，突然赞道：“军师大人算无遗策，我已经感应到前方有一股浓烈的杀气，想必这些盗贼已经盯上我们了。”

同坐一辆车上的蒋孔明闻言笑道：“若是学生连这点本事也没有，岂不是要让主公您失望了。”

自从前段时日接到了数起商旅被劫持的消息之后，他们就对此留上了心。

蒋孔明分析了那几起抢劫案，竟然得出了在这群盗贼背后必有强大势力支持的结论，而且在卧龙城中亦有他们的内应。

是以他们才那得到准确的情报，所劫持的东西都是最为贵重的。

于是在他特意安排之下，许海风带领二百骑兵绕道东方，一日间奔驰数百里，化妆为商队，大张旗鼓的通过太行山脉来到卧龙城。

又在城内订购了大批最高档次的白酒和一套最为昂贵的铠甲，这个消息象长了翅膀般飞快地传遍了全城，等他三日后离去之时，已是人尽皆知。

蒋孔明早就算准城内的那些耳目肯定不会放过这个消息，而得到了消息的群匪又岂肯放过近在咫尺的肥肉。

他们二人相视一笑，经过了那么长时间的相处，他们之间已有一种神奇的默契，彼此的关系似主似从，似师似友，极是融洽。

车队再行数百米，行至一处小道，突然山顶一声呐喊，顿时喊声震天，从二边山腰处跑出上千名精壮汉子，将车队团团围住。

当先一人，坦胸露乳，满脸横肉，浓密的胡须渣子恰似乱草，更是平添三分凶恶。他扯开喉咙大叫道："呔，此山是我开，此路是我栽，要打此处过，留下买路钱。前面的小子听好了，快点放下兵器，束手就缚，爷爷只取货物，留你们一条性命。若是胆敢抵抗，就将你们这群孙子尽数杀了喂狗。"

如果是以往，听到他这声大喊，下面的商人无论是抵抗也好，投降也罢，总之是乱成一团。

但今日却是例外，下面的那二百来号人，只是冷冷的看着他，根本就没有人搭理，仿佛他就是一个死人一般。

那个汉子倒抽了一口冷气，突然觉得浑身发冷，情不自禁地打了一个哆嗦。

虽然他生性鲁莽，但此时多少也觉得有些不对头了。

"啪啪啪……"一阵鼓掌之声从车队内传出，许海风笑嘻嘻地从大车上下来。

看到终于有人出头，那个汉子脸上紧绷的表情为之一松，喝道："你这小子，还不快快投降，省得爷爷动手。"

"投降？"许海风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嘲讽之色，叹道："可惜在许某人的记忆中，并不知道投降这二个字是怎么写得。"

那个汉子勃然大怒，就要下令手下儿郎攻击，突然觉得衣袖一紧，扭头一看，却是身边一个精瘦的汉子满脸紧张地拉着他的袖口，用另一只手指着前方，颤声道："他……他……"

那汉子顺着他的手臂方向一看，他所指的正是从车上跳下的那人，不由地大怒道："他什么他，你咋变结巴了。"

"他是许海风。"那个瘦子被他一喝，仿佛灵魂归窍，一句话流利的说了出来。

“许海风？许海风又怎么样……爷爷我照样杀……”他这话说到一半，突然醒悟过来，脸色大变，惊问道：“黑旗军的许海风？”

“哈哈哈……：”许海风放声大笑道：“正是许某人，你若是想要许某人束手就擒，不妨先问问这四百儿郎答应与否。”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五十九章 山匪

不但是那个粗鲁汉子，旁边那千余名山贼同时大惊失色，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本来的一次普通掠夺行动，竟然变成了一场阎王宴。

黑旗军的威猛之名，天下皆知，他们这些人就在卧龙城周遭讨生活，自然是耳熟能详。

既然连固若金汤的临安城都被黑旗军轻而易举的拿下了，那么他们这些乌合之众又怎么是这群虎贲之师的对手呢?

这就叫人的名儿，树的影儿。

黑旗军这三个字仿佛就是一个魔咒，让人顿起惊惧之心。

大多数人的脚步都下意识地向后挪了挪，虽然他们的人数占据了绝对的优势。但是尚未交手，胜负已定。

那个汉子额头之上冷汗淋漓，突然双目一亮，大声叫道："许海风，不要虚张声势，你这最多二百人，哪里来的四百人。儿郎们，我们有千余人，以五打一，还打不过么？大家豁出去了，谁能杀得了这家伙，赏金千两。"

听到了他的话，众山贼的一颗心又活络起来。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

千两真金是何等庞大的一个数目，这千余人莫说见过，就连听也未尝听过啊。何况黑旗军纵然名声显赫，但毕竟只是道听途说，自己一方五倍于人，也未尝没有胜算。

"杀……"一个山贼受不了如此庞大财富的诱惑，突然怒喝一声，拔刀冲了下来。

他的这番举动，就像是点燃了千斤炸药的导火线，顿时引来了连锁反应。

其余山贼在利欲熏心的情况下，人多胆大，一起向下涌去。

许海风冷笑一声，道："不知好歹的东西，给我……杀。"

他的这句话一出，那二百名方才挺立不动，仿佛一座座雕像一般的黑旗军士卒豁然而动，他们整齐划一地从腋下取出一物，正是蒋孔明精心研制的诸葛神弩。

同时，那二十辆大车上的车帘被人扯断，从车上跳出了无数全副武装的军士。原来这二十余辆大车上装载的并非货物，而是在大草原上将褫多所部杀得片甲不留的装甲军。

那汉子脸色大变，终于知道自己是落入陷井之中。但此时已是骑虎难下，他拔出背上钢刀，尚且犹豫不决，是否要冲下去交战。

四百名黑旗军士，拿起诸葛神弩对准疯狂般冲下来的众山贼。他们端弩而立，不动如山。

“射……”一声断喝从背后响起，正是蒋孔明在马车上发号施令。

“嗖……嗖……嗖……”无数的弩箭漫天星雨般飞向众山贼。

每个诸葛神弩可以连发七箭，四百人就是二千八百只弩箭。这一阵箭雨在片刻之间就尽数射完，比起弓箭的速度要快捷了起码十倍。

疾驰而下的众山贼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顿时伤亡惨重。将近半数的贼寇身受箭伤，倒地不起。

他们毕竟不是久经战阵的百炼雄狮，平日里依仗人多势众，还可以耀武扬威，此时一旦遇到真正的精兵强将，所有的胆气顿时消失无踪。

刚才还唯恐跑的不快的山贼此时都在欣幸不已，他们看到同伴被无情的利箭洞穿身体，倒地哀叫，而对方的人数却平白多了一倍，双方相差无几。

他们一声呐喊，掉头就逃。钱财虽好，但要保住性命才能恣意享受，如果连命都没了，那么再多的钱也没有用。

对于他们的举动，蒋孔明早就了然于心，知道在这样的地形下，想要将他们一网打尽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一件事情。好在他的目的也不是要全歼其敌，只是下令全力追击，能抓多少就是多少吧。

那个盗贼首领看得目瞪口呆，想不到一转眼间，自己的手下就倒了一大片，而其余之人更是如丧家之犬，再也没有前进的勇气。

他身边的一人连忙叫道：“二头领，我们快走吧。”

狠狠地一跺脚，他恼羞成怒地叫道：“好小子，我们走着瞧。”说完，手一挥，带领着一众亲信落荒而逃。

对于那些小鱼小虾，许海风自然不会放于心上。但若是让他这条大鱼逃了，那么这几日的一番功夫岂不是全部白费了。

盗贼首领刚刚跑了数米，突然眼前一花，多了一人，定眼看去，正是许海风气定神闲地拦在路口。

他今日遭此惨败，已是窝了一肚子火，这时一见罪魁祸首就在眼前，只觉得一阵怒气上涌，大吼一声，挥刀就劈。

只是他的动作在许海风的眼中就像三岁小儿一般毫无威胁。轻抬右手一挥一引，那汉子手中大刀顿时拿捏不住，跌落在地。

许海风这一记太极推手，圆转如意，几乎已达完美境界。

在卧龙城中与奥本宗师一战，虽然最后还没有将他留下，但意外地将利智的至刚和夏雅君的至柔融为一体，使得他对于太极神功的阴阳变化又多了一番体悟。

此时牛刀小试，立见奇效。出手之间再也不带半分烟火之气，渐趋大成之境。

“拿下了。”许海风不屑地吩咐了一声，转身就走。

那些亲卫正要去搀扶首领，突然三道人影冲入，一顿拳打脚踢，片刻之间就将他们尽数撂倒。

这三人正是安德鲁兄弟，奉蒋大军师之命，贴身保护许海风。

蒋孔明无奈地迎了上来，对于许海风这种喜欢亲自出手的恶习，他是苦劝多次，只是丝毫不见其效。

见到蒋孔明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许海风心中好笑，不待他开口，便先发制人地道：“军师大人，首领已然带到，如何处置就是你的事情了，我先去歇息一会。”

说完，他走进马车，将门一关，任由外面喊杀之声愈演愈烈，就是充耳不闻。

“唉……”蒋孔明叹息一声，转过头来之时，已是变了一副脸孔，他看着被点了穴道的盗贼首领，冷冷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个首领还颇有几分骨气，知道此次无法幸免，怒哼一声，狞笑道：“爷爷我手上已经有几百条汉狗的命，今日横死也不算冤了，你有什么手段就使出来，看看爷爷是否会皱一下眉头。”

蒋孔明好似并非听到他的谩骂一般，只是点了点头，说道：“原来你叫李弘治，是太行山脉中势力最大的一伙匪类的二当家。”

李弘治的脸色顿时大变，他看向蒋孔明的目光带了几许恐惧，问道：“你……你是如何知晓的？”

嘿嘿一笑，蒋孔明问道：“你们的大当家又是谁？什么来历？山寨里有多少人？”

李弘治立即闭上嘴巴，双眼紧盯着蒋孔明，一言不发。

只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如果遇到他人询问，就算不想告诉别人，但心中还是会不自由主地浮现出这个问题的答案。

就像此刻，虽然李弘治闭嘴不言，但他的脑海中却自然而然地将大当家的姓名和来历快速地念叨了一遍。

蒋孔明一边感应，一边皱起了眉头："李明堂么？嗯，他还是一位一品高手，原吐番国的一名将军。山寨里还有五千多人，这个人数可有点超出我的预料了，不过没关系，正好给儿郎们练兵，多多益善。"

看着蒋孔明微笑的面容，李弘治只觉得汗透重衣，面前的人莫非竟是魔鬼不成，他又如何知道自己心中所想的一切。

"你……你是妖怪。"李弘治声竭力撕地叫了起来。

"妖怪？"蒋孔明先是微微一怔，随后哑然失笑，不屑地道："妖怪又有什么不好，与其做一个被妖怪吃的人，还不如做一个吃人的妖怪呢。"

他一挥手，道："把俘虏中活着的都带过来，挑选精壮之辈，给我灌酒。"

"是……"安德鲁兄弟应了一声，当即率领众军士一一执行。

在这一千多人之中，能够逃脱的仅有一成，而失手遭擒的也仅有二成，其余七百多人要么死于箭雨之下，要么是在逃窜之时被黑旗军士追上斩杀。

在那擒获的二百多人之中，安德鲁三人只挑出了八十多名体格魁梧的健壮汉子。

一般将领挑选士兵，首重胆识，其次方是身体素质。但血酒战士却是截然相反，任何服用了血酒之人，都会变得无知无畏。

所以胆识心智毫无用处，唯一的标准就是先天体质要好。

当那八十余人被黑旗军士如狼似虎地拖到了后面，一阵哭爹叫娘的喊叫之声不绝于耳，只是片刻之后，一切归于平静。

剩下的山贼无不瑟瑟发抖，还以为黑旗军凶残成性，将自己的同伴尽数斩杀。

"他们应该如何处置？"许海风不知何时从车中下来，站到蒋孔明的身边询问道。

"主公之见应当如何？"蒋孔明笑问道。

许海风看了他们半响，说道："官逼民反，不得不反，只是他们的亲人多数惨死于汉军之下，这段血仇只怕是解不开了。"

蒋孔明叹道："除非是等他们这一代人老死之后，或者……"

许海风的目光凝视着他，只听他缓慢的道："若是主公能请大夫人出面安抚，或许尚有可能。"

许海风沉思半响，长叹一口气，转身离去。

看着许海风的背影，蒋孔明眼色变幻莫测，也不知道在考虑些什么。

良久，他手中的羽扇一挥，守卫在旁边的四百黑旗军士再度举起手中的杀人利器——诸葛神弩。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章 迷药

入夜，太行山脉的一处高山之巅，简陋的大厅中灯火通明。

李明堂焦急的在大厅中来回走动，不时搓二下手掌，显得暴燥不安。

一众下属站在下方，大气也不敢透上一口。他们都知道为何往日里平易近人的大首领会突然间变成如此模样。

今天大首领的亲弟弟带领一千人马下山劫道，不料却中了黑旗军的埋伏，结果折损了九成以上的人马，能够逃回来的不足百人。

大首领年幼失怙，与唯一的弟弟相依为命，二人共同患难几十年。可谓是兄弟情深。如今突闻噩耗，又怎能无动于衷。

“这次的情报是谁提供的，为什么南方的商人会变成了黑旗军？”李明堂咆哮的声音在大厅中不停地回荡着。

下面的众人无不噤若寒蝉，生怕一个不好，大首领就将那口怨气撒在自己的头上。

“大头领，这次的消息一样是从恺撒人那里传过来的。他们与黑旗军有不共戴天之仇，按理不会欺瞒我们，只怕一样是被蒙在鼓中。”

一名下属终于站了出来，躬身道。

这人在众山贼中显然颇有声望，是以李明堂此时虽然怒不可遏，但还是压抑了满腔火气，只是狠狠地一拍桌子道：“这群没用的东西，我要拨了他们的皮。”

那人眉头一皱，劝道：“大头领，此时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既然二头领被捉，我们应该想出应对之道才是。”

李明堂看着他，满怀希望地问道：“你有办法救二弟出来？”

那人苦笑一声，道：“卧龙城中汉军众多，想要救二头领脱困，只怕……只怕……”

李明堂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无力地跌坐在椅中，这个道理他又何尝不知，只是心中尚且抱着一丝侥幸罢了。

那人看李明堂不再是方才那副暴燥如雷的模样，知道他已平静下来，方才上前道：“大头领，二头领既然被擒，我看这座山头也是不安稳啊。”

李明堂豁然抬头，怒道：“二弟不是那种人，就算他死了，也不会泄漏分毫的。”

那人连连点头道：“是……是……，小弟并非怀疑二头领。您想，与二头领一同失手被擒的兄弟又有多少？二头领自然是当世豪杰，但其他人呢？”

李明堂脸色稍缓，问道：“那么你说怎么办？”

那人进言道：“先将老弱之辈撤离后山，并且派人通知其他山头，如果黑旗军真的来了，我们就在这里与他们兜圈子。”

他的这番话立即获得堂下所有人的赞同。

虽然这里的山势险峻，但却没有人提议要据险而守。

黑旗军的名头摆在那儿，就连临安城也是被他们一举攻下。这个小小的山寨又如何能够与临安相比。他们唯一的一条出路也只有在山中凭借地理优势，拖住黑旗军而已。

李明堂思潮起伏，过了半响才道：“好吧，一切照你说的去办吧。”

然而，他们却是不知，此时山下已经来了数千黑衣黑甲的军士，他们一路潜行，到达山脚。

途中所有明岗暗哨都被他们悄然无息地拔去。显得来者对于这一片的地势烂熟于胸。

“军师大人，东西早已放好，应该发挥效用了吧。”许海风纵身跃到蒋孔明的身边，潇洒地拍了拍手，说道：“时间早就过了，可以动手了么？”

蒋孔明抬头看看天色，道：“差不多了，主公请下令吧。”

许海风微微点头，将右手拇指放在中指之上，轻轻一搓。

这个在未来经常可以看到的动作提前在这里出现了。

一声轻响过后，无数的人影有条不紊地沿着山路徐徐而上。

整个山寨像是陷入了一片死寂之中，所有人都陷入深沉的梦乡之中，他们从来没有睡得如此之香，就算是有人在耳边吵闹，也无法将他们惊醒。

迷药，这正是蒋孔明所收集的慢性迷药。

根据二头领李弘治的交代，许海风摸清了山寨中所有的岗哨和换班规律，还有掌握了山上那七口蓄水池的位置。

拿着蒋孔明提供的慢性迷药，许海风在晚膳之前就将迷药分别投入这几口蓄水池之中。凭借他宗师级别的灵觉和一品高手的身法，在山寨中出入多次，犹入无人之境。

迷药的提炼并不容易，蒋孔明竭尽所能，历时年许，也拿不出多少。幸好，这几口蓄水池都不是活水，否则，这点东西还真的不够用了。

蒋孔明的迷药并非立即见效，而是在数个小时之后，慢慢体现出来。那时，天色已晚，众人纵然是身觉不适，也只会以为是疲劳所致，最多不过提早片刻上床睡觉罢了。只是没想到，等这一觉醒来，已然成了阶下之囚。

也唯有这样的迷药才能不引起众人的警觉之心。

就连值哨的山贼也觉得迷迷糊糊，在不知不觉中陷入半梦半醒之境。

若非如此，想要同时将那么多的明岗暗哨一举消灭，而不让人发觉，也不是那么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此行随许海风前来的，仅有安德鲁三兄弟和林长空四人。

其余几位一品高手都留守卧龙城。而且哲别和秦勇也没有随军同行。

哲别要留下来统帅剩余的血酒战士，自然是分身乏术，而秦勇的块头太大，带上他暴露的可能性大增，所以只好放弃。

捉人的工作进行的非常顺利，一千黑旗军士兵按照事先的训练，一个一个房间搜索进去，看到床铺上有人，就立即五花大绑起来，顺便在嘴里塞上一块口巾，防止他们意外醒来呼叫。

蒋孔明的安排非常科学，他们是从外院开始，逐渐向内院进逼。住在外院的，多是普通山贼，这些人武功低微，反应迟钝，几千人全部落网，竟无一人得以逃脱。

不过，黑旗军的好运也到此为止了。

黑旗军士卒毕竟都是血酒战士，让他们勇往直前不难，但让他们做这等偷偷摸摸的事情却是千难万难。

他们的动作粗鲁之极，若非众山贼人人昏迷，早就引起动乱了。

一旦到了中院，就遇到了山贼中的高手。

既然是迷药，其药性自然不可能过于强烈。那些普通人抵抗不了，并不等于内功有成的人无法抗拒。

况且，那么多人，并不是人人都会准时吃晚膳的。

一名妇女因为她的丈夫在今日被黑旗军无情斩杀，伤心过度，食欲毫无。哭了半日，勉强起身，想要如厕。

走到中院，看到人影幢幢，然而这些人的装束一看就知不是山寨中人。

生活在这样的条件之下，警觉之心自然极高，她立即判断出这些人就是敌人

虽然不知道这些人是如何瞒过岗哨来到此地，但是她却做了一生中最后的一件事情。

她放开喉咙，大声叫道：“有贼啊……”

凄厉的喊叫声划破了寂静的夜空，以李明堂为首的一众好手受到惊吓，虽然尚在睡梦之中，但还是一下子惊醒过来。

一把黝黑细长的软件灵蛇般地刺入那个妇女的咽喉，将那未尽的叫声堵在了喉头。

惨叫声仿佛被利刃从中割断，戛然而止。

李明堂昏沉沉的头脑豁然而醒，他立即醒悟到有人攻上了山寨。飞一般地从床上跃起，摇了摇头，犹自觉得头重脚轻。

知道肯定是中了暗算，转眼瞥见室内的一壶茶水，他拿将起来，就这么浇到头上。

冰冷的茶水沿着他的脸庞流入衣襟之内，让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哆嗦，但是头脑已经完全清醒过来。

他随手操起身边的钢刀，跳出房门，只见外面无数黑衣人正蜂拥而上，但能够走出房门抵抗的却是寥寥无几，而且人人脚步跄踉，显得有气无力，一身功夫仅能发挥三成。短兵相接之下，多数横死当场。

李明堂只觉得眼前一黑，他一眼之下，就知道全寨之人都中了暗算。对方有备而来，今日是注定全军覆没了。想到多年的心血竟然在一夜之间毁于一旦，心中便痛如刀割。

他双目含泪，大吼一声，挥刀跳将下去，纵然明知必死，亦不能苟且偷生。

他这一刀含怒而发，大有力断华山之势。

然而迎面的一个黑旗军士卒却是不避不让，径自一枪当胸刺到，将他那威猛绝伦的一刀视若无物。

李明堂大吃一惊，这些人黑衣人竟然凶狠若斯，完全不将自己的性命当作一回事。只凭这等胆气，就足以让人心悸三分。

他双目一凝，身形竟然在半空之中扭动了起来，堪堪避过了这致命一枪。同时，他的大刀已然砍倒了对方的手臂之上，强大的拉力将对方的手臂齐肩而断。

只是，让他更为心寒的事情发生了，那个士卒看也不看自己断落的手臂。

抛弃了因为独臂而无法使用的短枪，残余的右手往腰间一抹，拔出一把湛蓝色的匕首，再度向他当胸刺到。

李明堂后退一步，以他堂堂一品高手的身份在面对一个明显不入流的士兵之时，竟然还要被人逼退。那是一件多么不可思议之事，但此时却下意识地做了出来。

他们之间的水平毕竟相差太大，李明堂的大刀向前一挥，顿时将那条仅余的手臂从中削断。

但那个士卒非但没有因此昏晕过去，反而是舍身扑上，张开大嘴，露出血盆大口向他的咽喉咬去。一口白森森的利牙在火光中反射着诡异的光芒。

李明堂大吼一声，飞身而退，手中大刀挥舞，那颗张大了嘴巴的脑袋应声而起，飞到了半空，溅起了满腔热血。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一章 疯魔杖法

望着那犹自抖动不已的无头身体，李明堂心中的一股寒意不可压抑地直冲而上。

扭头望去，正好看到那颗大好头颅露着二排紧闭着的牙齿，而牙齿之上似乎咬着什么东西。

他微微一惊，抬手一摸，才发觉耳边的头发少了一截。方才若是稍有迟疑，就是同归于尽之局。

他能够顺利地斩敌于刀下，是因为二人间的身手差距太大，但是对方那种悍不畏死的气势对他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那种只求置敌于死地，而不计个人安危的凶悍霸道让他触目心惊。

如果刚才他所面对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二个人、五个人，或者十个人呢?

他已经没有了继续猜想的勇气，这样的人还能称之为人么？简直就是恺撒人口中的魔鬼化身。

想到魔鬼，他的心中一动，顿时猜到了这些人的身份。当世之中，除了号称天下无敌的黑旗军之外，还有哪只部队有此精兵。

想到了关于黑旗军的种种传说，他的心立时跌落到了深谷。换作以前，他总是半信半疑，以为这是败军之将的推诿之言。直到此刻，他才知道传言没有丝毫夸大，如果黑旗军中的每一个士卒都是如此，那么天下虽大，又有哪只部队能与之匹敌。

就算是昔日以五百骑士大败吐番国最精锐部队的恺撒神殿骑士团也要在凶悍之上逊其三分。

知道在下面就是那令人闻风丧胆的黑旗军，他心中明了今日是在劫难逃，只是黑旗军为何竟然能悄然无息的摸上山寨，那暗下毒手的又是何人。

“李前辈好功夫，纵观天下年轻一代，能够稳赢前辈的怕是仅有三人而已。”

李明堂豁然转身，此人竟然能够在他毫无所觉的情况下欺进数丈之内，又怎能不让他惊骇万分。

月光之下，一个伟岸的身影挺直地站在台阶之上。几缕夜风吹过，身上的黑色长衫随风起舞，说不出的写意自然，让人产生了一种他已与此地的景物合为一体的奇异感觉。

李明堂收刀而立，凝神以对，在这关键时刻，他恢复了一品高手应有的沉着冷静：“你……是谁？”

“在下许海风。”

寨门之前，蒋孔明不屑地冷笑一声：“贼？还不知道谁是贼呢，我们这是官兵捉贼。”

他半转头吩咐道：“给我传令下去，凡是遇到抵抗的，就地格杀。”

“是……”一名军士大声应了一句，将这番话远远传出。顿时黑旗军士卒们的动作加快了数倍。若要指望他们将敌人生擒活捉，确实难如登天，但若只是尽情杀戮，那却是他们与生俱来的本能。

这道命令一旦传了下去，顿时造就一片腥风血雨。

蒋孔明的脑袋一转，突然看到林长空独自一人站在远处，他心中一动，极目眺望，竟是找不到许海风的人影。不由地摇头苦笑，他自然猜到许海风是听说李明堂武功高超，是以动了好胜之心，此刻估计他们二人正斗得热闹吧。

只是身为臣子，却不能任由主公身陷危机，他指着林长空吩咐道：“你快去寻觅主公，务必要保他毫发无损。”

林长空恭敬的应了声，快步离去。

蒋孔明看了眼远处的深山，自言自语地道：“一个月啊，时间有点紧呢。”

李明堂的一对眼瞳豁然收缩，他惊呼道：“黑旗军统领许海风？”

许海风微微一笑，说道：“正是在下。”

“好。”李明堂惊异不定地打量了他几眼，终于问道：“老朽有一事不明，想要请教许统领。”

许海风轻轻点头，示意他但说无妨。

李明堂深吸一口气，问道：“凭贵军实力，想要剿灭老朽的一个山头，那是易如反掌之事，为何要使出这般下三烂的手段，令人齿冷。”

“下三烂？”许海风失笑道：“李前辈，你我之战又不是公平比试，自然是诡计百出，无所不用其极。今日我既有不损一人而生擒众位的

计谋，又为何不能使用？”

李明堂脸色潮红，终于憋出一句话来：“贵军勇武之名天下皆闻，又为何不肯给我们一个公平一战的机会？”

“公平？”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嘲弄之色：“只有二者实力相若，才有所谓的公平二字，尔等在我眼中，与蝼蚁无异，又有何资格与我讨价还价呢？”

李明堂双目充血，虽然知道他的话并未说错，但这种藐视的态度却让他怒火中烧。

许海风突然摆了摆手，说道：“李前辈不必生气，请问贵属在掠夺过往商旅之时，可曾给过他们一个公平的机会呢？”

李明堂一怔，顿时为之语塞。

“李前辈，本将军今日有一提议，请前辈斟酌。”许海风抱拳施礼道。

李明堂咬牙道：“说。”

“既然前辈提到公平二字，那么许某愿与您公平一战，若是能赢得许某，那么我就做主，释放所有俘虏。”

李明堂双目一亮，似乎溺水之人抓住了最后一根稻草，他惊喜交加，急问道：“许统领此言当真？”

许海风傲然一笑，并不答话，但就是这简单的动作却给予了李明堂一种强烈的信心。

他高声道：“好，那就让我看看号称年轻一辈第一高手的许统领有什么高明之处吧。”

他一跃而起，奋力一刀向许海风当头劈去。

李明堂的对敌经验丰富无比，只看许海风的气度神态，就知道这是生平罕见的一位同等级数的高手，是以不敢有丝毫大意，一出手就是全力以赴。

许海风并未拔出不破神剑，而是连鞘向上一挑，恰好点在刀尖之后七寸之处。

李明堂的手腕一震，这一刀竟然就此难以再劈得下去。他心中大惊，滑步闪开，双眼死盯着许海风，生怕他突然袭击。

似李明堂这等一品高手，出手之际，真气分布极为合理，招式之上几无破绽，让人难以化解。

但那只是对于同级或者低级的武者才会如此。面对已然领悟了精神力量，达到宗师级别灵觉的许海风，他那一刀的破绽就立即显露出来。

方才的那一刀，刀尖七寸正是他功力蓄积最为薄弱的地方。

许海风一剑挑中，强大的真气突破一点，将李明堂的内力截为二段。好在李明堂搏斗经验丰富，见势不妙，立即收手后退，若是逞强进逼，那么一招之间，就要兵刃脱手而飞。

“你……你已经达到宗师境界了么？”李明堂颤声问道。

许海风黯然摇头，叹道：“在下功力不足，尚且差了一筹。不过，许某方才说过，天下小一辈中，能够稳赢李前辈的尚有三人，很不幸，许某就是其中之一。”

李明堂脸色变幻莫测，他看着许海风年轻的脸庞，就算对方从娘胎里就开始练功，也不过二十年的工夫，竟然就有了如此造诣。相比之下，他不免差的太远了。

只是此时，他已再无退路，对着许海风重重地一点头，他沉重地道：“好一个英雄出少年，老朽领教了。”

说完，他豁然转身大步走进内厅。

许海风略显诧异地看着他的举动。

凭着过人的灵觉在身，许海风自然不会以为此人意欲借机脱身，因为他已然感应到李明堂那散发着汹涌澎湃的强大斗志，那几乎凝为实质的强烈霸气中隐隐透露着几分苍凉，却更显得无畏无惧，如此人物，又岂会做那临阵脱逃之举。

片刻之后，李明堂再度出来，只是他的手上却换了一把兵刃。

那把钢刀已然不知丢弃到了何处，他的双手握着一杆长达丈许的月牙铲，儿臂似的棍身在火光下散发着银白色的光芒，显然其份量极重。

许海风双眼中惊喜之色一闪而过，旋又归于平淡。在他心中却是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让秦勇看见此人，想必定是欢喜异常。

李明堂手持月牙铲，仿佛突然之间变了一个人似的，再也不见半分急躁。他看着眼前这位生平第一大敌，沉声道：“老朽手中这一百零八路疯魔铲法，亦是奇功密艺之一，许统领自家小心。”

微微地一点头，许海风抽出不破神剑，道：“前辈请……”

李明堂双目一张，一缕精光暴射而出，蓦然间身铲合一，向许海风冲来。

许海风不敢怠慢，扬剑轻挑，剑铲相交，突觉手臂一震，虽然早有准备，但还是想不到这个月牙铲竟然如此沉重。

李明堂本来就是吐番国的一员虎将，当初恺撒人入侵之际，他与部队陷入重围，就是凭借着这一百零八路疯魔铲法杀开一条血路，逃脱升天。

此人甚是忠义，每逢战阵，必身先士卒，故极具声望，在太行山脉之中，亦是势力最大。

这一套疯魔铲法施展开来，就仿佛一个不断旋转的漩涡，以许海风为中心盘旋围绕，强大的吸力不住从铲上发出，渐渐收缩，竟是要将许海风生生挤扁一般。

许海风凝神迎战，一路太极剑法使得中规中矩，如同一个大磨盘，将李明堂那水银泻地般的攻势逐一化解。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二章 猴孩

再斗片刻，许海风顿时发觉有异，这套疯魔铲法果然有其独到之处。

李明堂的气力再大，也不可能长时间的将如此沉重的月牙铲使得这般风生水起。如果只是数招而已，那还说得过去，但是自始至终都能够保持如此压力，那就不是天生神力可以解释的通了。

毕竟，纵观天下，人型暴龙秦勇也唯有他一人而已。

李明堂能够做到这一点完全是凭借一套特殊的手法，他对于这杆月牙铲已经了如指掌，运用之际如臂指使，一铲挥出，在其旧力未尽之时便借力转向，使得这杆沉重的月牙铲始终保持着一种极为快速的运动中，而他本人所用的力量只能以微不足道来形容了。

虽然许海风的静心诀以耐力著称于世，就算拼起水磨功夫也不见得输于对方。但他此时又是何等心境，本来就是打算在生死关头磨练体悟，若是知难而退，又何必亲自出手。

李明堂纵然再厉害，难道还是安德鲁三兄弟的联袂之敌么。

许海风眼中乍现坚定之色，他后退一步，闭上双目，持剑前胸，微微侧腰。

月牙铲就这么几乎贴着他的肚皮横刺而过。

李明堂被他的大胆举动吓了一跳，这套疯魔铲法施展起来，讲究的是借力使力，连绵不绝，就算是他本人也难以做到收发自如。

刚才的那一击凶险万分，只要许海风侧身稍慢一分，就要被月牙铲破腹而亡。

李明堂并不在意这位许统领的生命，但他在意的是如果杀了许海风，那么有谁来执行他们之间的承诺。

但此时此刻，纵然他想罢手不斗，也已经由不得他了。

许海风闭目不看，单靠一身灵觉指引，在那暴风骤雨般的铲山杖影中来去自如，他未动一剑，仅凭身法就已然立于不败之境。

李明堂越打越惊，心中的那点希望之火几乎完全熄灭。

这个年轻人的实力高深莫测，已经远远超出了他所见的任何高手。能在他的疯魔铲法攻击下，还能够保持如此轻松写意，真是难以想象之事。

斗到分际，许海风睁开双目，露出了开朗的笑容，已是胜券在握。

李明堂心中大惊，全力挥舞月牙铲，只是这其中的万般套路变化已然被许海风了然与胸，再也无法构成任何威胁了。

许海风潇洒地避过了那疾若雷霆的月牙铲，一剑点在铲身之上，强大的真气蜂拥而入。

若论借力打力，天下还有什么功夫能够超过太极神功。

李明堂再也拿捏不住，厚实的月牙铲象长了翅膀般飞到半空，而后重重地砸在地面，发出一声巨响。

“前辈，承让了。”许海风收剑入鞘，笑道。

李明堂看着将地上砸出了一个大坑的月牙铲，百感交集，心如死灰。

此时，外面的喊杀之声渐消，不问可知，黑旗军已然控制住了局面，所有抵抗之人均已身首异处。

“林长空，你来做什么？”许海风双眉微皱，将目光投向旁边的阴暗之处。

林长空从暗处走出，恭敬地道：“正是军师大人的吩咐，令小的随侍主公身边，以防不测。”

“胡闹，军师大人呢？有谁在保护？”许海风怒斥一声，他此时今非昔比，能够威胁到他生命的人，纵观天下亦是寥寥无几，但蒋孔明一介书生，若是身边无人相护，实在让人无法放心。

对于许海风的喝问，林长空惘然摇头。虽然对此极为不满，但许海风知道这也怪他不得。

他大步行到李明堂身边，出手点了他几处穴道。

李明堂恍如无知，也不抵抗，任他施为。穴道被点之后，双腿无力，瘫倒在地。

“将此人带上，我们去见军师大人。”许海风吩咐一声，率先离去。

待他来到广场之时，蒋孔明早已办妥一切，数千名山贼被捆绑着拖到广场中央，周围则是全副武装的黑旗军士卒，他们冰冷空洞的眼光注视着这些衣衫不整的山贼，凌厉的杀气充斥着整个广场。

这些山贼中，大都是被黑旗军从温暖的被窝中强行拖拽出来，没几个穿戴整齐的，寒冷的夜风吹在身上，冻入骨髓，不得已将身体蜷缩起来，还是无济于事，冷的浑身发抖。

“军师大人，大功告成，可喜可贺啊。”许海风大笑声中，大步走来。

蒋孔明向他深深一躬，苦着一张脸，叹道：“主公啊主公，您要学生如何是好啊？为将者又岂可亲临险境……”

许海风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说道：“军师大人莫要说我，许某亦是多次叮嘱，军师的身边务必要保证起码一名以上的一品高手，那么又是谁遣走林长空的呢？军师大人不是曾经说过，军令如山，不可有违，那么又是谁公然违背许某的命令呢？”

蒋孔明眨了一下眼睛，咳嗽一声，说道：“不知主公此去，可曾遇到李明堂？”

许海风心中暗笑，既然蒋孔明不再唠叨，他当然也就不在这上面做文章了。

“当然，今日可是不虚此行，领教了一百零八路疯魔铲法，不愧是名列奇功密艺的绝学啊。”许海风赞赏道。

蒋孔明一惊，询问道：“此人竟是如此了得？”

“纵然了得，又是如何，还不是被许某手到擒来。”许海风的言语中透着强大无比的自信心，让人觉得理所当然。

他转头望去，林长空正提着穴道被点的李明堂快速奔来。

霍然间，许海风心中警兆突现，他双目一凝，大叫一声：“林长空，小心。”

林长空一怔，眼前黑影一闪，突觉手上一松，所抓着的李明堂已然被人抢去。

他毕竟是一位一品高手，反应极快，几乎同时，一拳向那黑影打去。

然而，那黑影去势不停，就这么抱着李明堂瞬间窜出了丈许，林长空的那全力一拳连对方的一片衣角都未曾碰上。

那黑影前冲的方向，正是许海风所在，安德鲁三兄弟恰在前方，三把勾魂夺魄的漆黑软剑默契地封住了黑影前进的方向。

但那黑影竟然在此刻豁然加速，电光火石间已然冲过剑网。

许海风后退一步，挡在蒋孔明身前，不破神剑划了个半圆，将自己和蒋孔明一起笼罩进去。丢了一个李明堂事小，但若是蒋孔明有何不测，就算是将整个山寨夷为平地亦是得不偿失。

那个黑影只是想要救人，并无意与许海风纠缠，前冲的身子向左一弯，顿时跑到了广场之侧。

这是什么速度，纵然是以奥本宗师之能，怕也是要逊色三分。

许海风与蒋孔明二人互望一眼，同时想到了一个人，哲别。

也唯有哲别的无双神箭，才能追得上此人那如鬼似魅的速度。

那人停在广场外围，看着怀中的李明堂，双眼中流露出疑惑之色，竟是拿不定主意应该怎么办。

众人凝目看去，此人个头瘦小，但手脚特长，最让人叫奇的是，脸上生满了浓密的茸毛，让人看不清面目。若非他身上所穿的是一套武士服，众人几乎还以为是一只大马猴现世呢。

“猴孩？你怎么来了？”李明堂虽然穴道被封，身体无法动弹，但头脑清醒，对于方才的变故心知肚明，顿时问了出来。

“我……我来救……救你。”猴孩结结巴巴地说道，他咬字不清，说得甚是含糊，似乎才学会说话不久。

“阁下何人？”许海风沉声问道。

猴孩与他互视一眼，立即感到对方的眼神犹如实质，心中大震，别过头去，不敢再看，但也并不回答他的问话。

“猴孩，把我放下。”李明堂躺在他的怀抱中，说道。

猴孩不知所谓地叫了一声，依言将他平稳地放于地上，然后顺从地蹲在他的身边。

“你走吧，以后就在山林中度过余生，不要再出来了。”李明堂看着他，眼角含泪，终于开口说道。

猴孩侧着脑袋，想了片刻，立即大摇其头，想要解释什么却不知道如何开口，只急得抓耳挠腮，蹦跳不止。

李明堂叹了一口气，说道：“许统领，这个孩子是我在山上的一个猴窝中找到的，他幼时被人遗弃，与群猴为伍，不懂世间险恶，还请大人能网开一面，放他离去吧。”

放他？如果他想走，普天之下除了哲别之外，难道还有人能留的下他么？

许海风正要答话，突然发觉衣袖一紧，转头望去，只见蒋孔明拉住他的袖口，正在以唇语说道：“此人天赋异秉，可收之。”

许海风心领神会，含笑点头，大步踏前向李明堂走去。

虽然满脸的茸毛遮住了猴孩的表情，但从他的眼神和动作来看，分明是对于许海风极具戒心。看到他大步行来，马上抱起李明堂，看样子，只要见势不妙，立即就要远遁而去。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三章 身殉

许海风来到猴孩十步开外，停下脚步。

这个距离极有讲究，他能够清晰地感到猴孩此时心中的不安和焦燥，如果他再向前挪动一小步，那么猴孩肯定是二话不说，立马飞身就逃。

十步，已经是猴孩警戒线的极限了。

“李前辈，许某此来并无恶意，只是想要为前辈解开穴道，除此之外，再无他图，不知是否信得过。”许海风双眉一扬，高声问道。

李明堂微一沉吟，便道：“若是连许统领的话也不相信，那么老朽还能信得过何人呢？”

虽然他方才败于许海风之手，但是对这位武功、风度均远胜于他的青年却难以产生恶感。

何况，山寨之中，俘虏众多，要他一人独逃，那是决无可能之事。既然注定必死无疑，那还有什么放不开的呢。

“放我下来，你先离开一下。”李明堂对猴孩说道。

猴孩显得犹豫不绝，李明堂加重了语气，再次重复一遍，猴孩方才不情不愿地将他放于地上，而自己则飞一般地远离数十米开外，只是一双黑溜溜的大眼睛一直注视着这里的动静。

许海风微微一笑，走到李明堂的身边，俯身解开了他的穴道。

李明堂站起身体，看了一眼广场之上横七竖八地躺卧着的众人，眼中显出一片哀伤之色：“老朽技不如人，无话可说，任凭处置，决无怨言。”

“怎么？李兄难道就未曾想过继续活下去么？”许海风随意的问道，如果单看他此时的神态，怎么也不会想到他口中所说的竟然是人命关天的大事。

李明堂仔细地打量着他半响，叹道：“蝼蚁尚且贪生，老朽亦是不能免俗，只是许统领要想招降，却是大可不必。”

许海风笑了起来，问道：“那是何故？”

“这里的众家兄弟，大都是被汉人杀了亲友，无法在故土立足，不得已才落草为寇。与你们汉人之间有着血海深仇。绝对不愿降你。既然如此，李某又怎能独自苟活于世。”李明堂挺胸说道。

“是么？”许海风的语气中明显的带着一丝怀疑。

李明堂勃然大怒，如果不是知道自己非其之敌，早就一掌打过去了：“许统领，我敬你是个英雄好汉，未出一言相辱，但是你若看不起我，那就休怪老朽恶言相向了。”

许海风脸上笑容未改，只是说道：“前辈，你的人品许某自是信得过，只是你说他们不会降我，许某却是有些不信，若是许某人询问一声，你说愿降者几许？”

李明堂一怔，嘴唇挪动了几下，竟是无法回答。

许海风含有深意地看了一边的猴孩一眼，道：“原本我打算将尔等尽数斩杀，以决后患，但今日看见此人，不由兴起招揽之心，你若肯将他擒住，我便答应你，不妄杀一人。”

李明堂双目豁然张至最大，不可置信地看着许海风。

“以一人之命换数千人之命，你考虑清楚了。”许海风大笑转身，对着场地上的众人道：“尔等听好，本人乃卧龙城主，黑旗军统领许海风，今日上山剿匪，尔等既落入我手，论律当斩。”

场中顿时一片哗然。数千人中，尚有二成妇孺儿童，此时更是啼哭起来，一片哀哀欲绝，让人不忍目睹。

“但是，李明堂大首领识得实务，愿意带头归顺于我。许某已然答应，自其以下，只要愿意归顺者，一概既往不咎。”许海风扬声说道，这句话在他的内力逼迫下，远远传开，全场皆闻。

李明堂豁然抬头，看向许海风，正要呵斥，却看见许海风目光所向，正是近万俘虏之所在。

他张口欲辩，然而话到嘴边，无意间看到那些犹自浑身发抖的妇孺，心中一紧，这一句辩解之言就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了。

许海风回过身来，盯着李明堂的双眼，沉声问道：“李大头领，此时你可以决定了，降是不降？”

李明堂脸色苍白，嘴巴抖动了几下，竟是说不出话来。

“大头领，不能降啊，我们与汉狗有着血海深仇，不共戴天，如何能够降了他们。”

一个大汉虽然被牢牢绑住，但此时亦挣扎着站了起来，大声吼道。

李明堂神情一动，双拳紧握，心中二股意念交战不休，一时难以决断。

“众家兄弟，大家死便死了，可不能向汉狗屈膝，难道你们就不怕黄泉路上的亲友们耻笑么？”那个大汉再度高声喝道。

顿时场中又有上百人应声而起，高声喝骂，顿时群情振奋，眼看局面就要失控。

许海风冷冷一笑，提起功力，一声断喝，顿时将他们的话彻底打断：“好勇气，许某人佩服万分。只是尔等可知，今日若是不降，又有何后果么？”

那个大汉横眉竖眼，不屑的一撇嘴角，道：“大不了一死而已。”

“啪啪啪……”蒋孔明鼓掌道：“好一个大不了一死而已。既然如此，请所有不愿降者站到前排。”

那个大汉也不搭话，昂首挺胸，大步流星地走到广场之前。在他的身后，陆续走出数十人。

许海风仔细一看，不由地露出一丝冷笑，刚才那百余位带头喝骂之人，只站出来数十人，尚有半数此时却是藏头缩尾，不敢动弹。

过了半响，看到再没有敢挺身而出之辈，许海风冰凉彻骨的声音再度响起：“还有不愿降者么？”

他的声音中充满了严酷的寒意及阴森的杀气，使人一听之下，就知道他已是杀机满胸。

许海风对这句话已然动用了精神之力，虽然无法影响到整个广场，但是最前面的那数十人却同时处于他那充满了暴戾的精神力场之中。

“扑通……”

数声轻响，原来有数人心志不坚，抵抗不住，竟然就此跌倒于地。

单论精神力量，此时的许海风几可与奥本比肩，当他全力催动之时，所造成的威力确实非同小可。

那些有勇气出来的山贼，虽然都充满了必死之心，但初遭侵袭，立时将他们心底那丝胆怯引发出来，支持不住的人，立时就失去勇气，打回原形。

他们的这番表现仿佛一杆铁锤，重重地击打在其余俘虏的心中，就算还有想要站出来的汉子，此时也变得犹豫不决了。

“就你们几个么？好，既然不愿降，那许某人也不勉强，安德鲁，给我斩了。”许海风冷冷地吩咐道。

安德鲁应了一声，身形一动，立即出现在那率先发言的大汉身边，漆黑无光的软剑一抹，一股鲜血冲天而起，大好头颅已然离开了主人的头颈。

场中数千人看着安德鲁等人将那些宁死不屈的汉子一一斩杀，所有的俘虏同时露出惊惧哀悼之色，只是这一次再也没有任何人敢多口半句了。

李明堂望着地上那些舍生取义的汉子们，一双眼睛不由地湿润起来。

他抬头看着许海风，仿佛自言自语地问道："我们与你之间素有仇怨，就算真的降了你，你也就放心了么？"

许海风的双眼不避不让地迎上他的目光："许某既已答应，就绝不妄杀一人。"

他的语气并不沉重，也无丝毫煽情之处，但就是这坦荡荡的目光便给予了他人极强的信心。

"好，老朽信你。"李明堂陡然间双膝着地，重重地叩下头去，朗声道："蒙统领大德，不杀之恩，李某代众家兄弟们谢过了。"

许海风将他搀起，说道："前辈不必多礼。"

李明堂转头对呆立一旁的猴孩说道："猴孩，到这里来。"

猴孩应了一声，毫无戒心地跳到他的身边。

李明堂伸手抚摸猴孩的后脑勺，双目中流露出无限眷恋之色："老朽膝下无子，数年之前，与你有缘，将你接出猴山，一直视为己出。"

仿佛是听懂了李明堂的话，猴孩将脑袋瓜子拱进李明堂的怀中不住扭动。

此时广场之上，人人均觉气氛有异，这一老一少表现而出的舐犊情深让人心生感慨。

李明堂低下头去，在猴孩的耳边以微不可闻地声音继续缓缓地道："只是今日，老朽却不得不亲手将你拿下，交与他人。不过，孩子，黄泉路上为父绝不让你一人独行。"

说完，他摸在猴孩后脑地大手高高抬起，随后轻轻落下，内力一震，顿时将猴孩震晕过去。

"啊……"他的这番举动大出众人意料之外，众俘虏之间发出了一阵惊呼之声。

李明堂深深地望了昏迷在怀中的猴孩一眼，站起身来，对许海风道："许统领，猴孩已然拿下，请你处置。"

许海风接过他手上的猴孩，目不转睛的看着他，良久之后，终于长叹道："前辈放心，许某绝不违诺就是。"

李明堂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欣慰的笑容，旋即七窍流血，已是自断心脉。

第五卷 振翅欲飞 第一百六十四章 武道与霸权

许海风将手中的猴孩递给身后的林长空，伸出一手紧贴李明堂背心，一股淳厚无匹的真气顿时连绵不绝地灌输进李明堂体内。

“取酒来……”许海风低声喝道。

“来了。”能够那么快做出反应的，也唯有蒋孔明了。他拿起早已拔开瓶塞的酒葫芦，捏开李明堂的嘴巴，灌了进去。

许海风在李明堂的喉头上一抹，这些血酒便顺利地下肚了。

蒋孔明收回了酒葫芦，问道：“主公，怎么样？能否救得活？”

许海风摇头不语。

蒋孔明吃了一惊，问道：“难道连一成的把握也没有么？”

许海风露出了一抹苦笑，道：“最多不会超过五成。”

“嘘……”蒋孔明松了一口气，道：“如此一员虎将，若是就此身死，确实太可惜了。”

“不错。”许海风深有同感地点头。

蒋孔明诧异地看了他一眼，问道：“既然主公也是这样想的，又为何不出手阻拦呢？”

以许海风的灵觉，自然不可能没有感应到李明堂的死志，却还是毫无防范的任他自寻短见，无怪乎蒋孔明会如此惊异了。

许海风淡然一笑，道：“他这是杀身成仁，配的上英雄二字，我又如何能不成全于他。若是此番他能活转过来，那就是隔世为人，与前生再无半点瓜葛了。”

蒋孔明的眼中闪过一丝不以为然之色，但他并未就此反驳，只是指着那些俘虏道：“主公打算如何处置他们？”

许海风抬头看向那些惊魂未定的俘虏，终于道：“我已答应了李明堂，放他们一条生路。”

蒋孔明眉头大皱，说道：“主公何必如此，这些人留着却是祸患啊。”

“我知道。”许海风转头看着他，沉声道：“李明堂是英雄，我不想失信于英雄。”

蒋孔明冷笑道：“英雄么？只是自古以来，得天下者必为枭雄。英雄，只是那些为了衬托枭雄而存在的摆设。所谓的英雄，又有哪个有得好下场了。”

许海风微显诧异地问道：“军师大人是要我言而无信么？”

蒋孔明摇头道：“对待自己的臣民，自然要言出必诺，但对待敌人，就没有守信的必要了。”他咽了口吐沫，接着说道：“何况，这里都是黑旗军，再无外人，只要手脚干净，又怎会留下把柄，落人口实？”

许海风微微一笑，按住自己的胸膛，道：“或许此事永不为人所知，但这……却骗不了我的心。我不想在心中留下遗憾，别忘了，我还想追求武道的最高境界，看看什么才是人体之极限呢。”

蒋孔明立时明白他的话，许海风是说如果他背信弃诺，纵然无人知晓，但一样会在他的心中留下缝隙和破绽，对于他的武学提升造成极大的障碍。

“英雄是武者的追求，皇权是枭雄的巅峰，请问主公孰轻孰重？”蒋孔明的眼光逐渐犀利，他厉声问道。

“难道不可兼得么？”许海风开玩笑似的问道。

“鱼与熊掌，孰可兼得？自古以来，从未曾有人做到。”蒋孔明回答道。

“是么？”许海风缓缓站直身体，并不高大的身躯上却散发着一股威严凌厉的气势，双目如电，让人不敢逼视：“那么就让我——许海风，来做这古往今来的第一人吧。”

感受着那无以穷尽的漫天雄霸之气，蒋孔明的双目中露出一丝迷茫。

这个人终于已经长成了，成长到了让他蒋孔明也无法看透看穿的地步。

在这其中，他蒋孔明的潜移默化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只是当这一天真的来临之时，他的心中却有着一种茫然若失的惆怅。

“军师大人，此事我已决定，具体事务，就交由你来操办，一切费心了。”许海风对他含笑点头，未待蒋孔明应声，已然大步远去。

望着他渐行远去的背影，蒋孔明默思半响，终于笑道：“太行山脉中的山匪共有二万余人，就算我放了这几千人，补充兵源也是绰绰有余，长空，你说是么？”

林长空随口应了一声，只是看他一脸不解，也不知道是否听得明白。

蒋孔明抬头望天，夜幕之上明月当空，繁星点点，他的脸上似孤傲，似嘲讽，似不屑："别人没有先例，那是因为在他们的背后没有我……蒋孔明。"

虽然很是费了一番功夫，但蒋孔明还是依约没有将这群人变成血酒战士，而是将他们送入卧龙城中交由童一封安置。

当然，为了防止叛乱和不安定，这批人被分散安置，卧龙城仅是接收了其中的一部分，大都分居到各地城镇。对于他们的怨恨，就连蒋孔明在短期内也是无法消除，只好祭出林婉娴这张王牌。

当这位故国公主出面安抚之时，抵抗的情绪果然减轻了许多，而且这批人死里逃生，心理也产生了微妙的变化，被打乱分散之后，纵然心有不甘，想要有所图谋，暂时也是无能为力了。

蒋孔明等人也没有闲着，移交了这批俘虏之后，再度进山，靠着蒋孔明的读心术和许海风的特异血酒，他们在短短一个月内完成了剿灭山贼的任务。

这个在旁人看来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竟然让他们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完成，主要的原因就在于他们能够掌握准确的情报。

无论是血酒还是读心术，都是探知对方心事的最好武器。

只要让他们逮着一个人，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顺藤摸瓜，将敌人一网打尽。

太行山脉广阔无边，但是人类的脚步只停留在最边缘的地段，再下去就是那无人敢以深入的原始老林。

正因如此，许海风等人才能如此迅捷地结束剿匪工作。否则单单逛一遍整个山脉就能要了众人的老命了。

当扫荡工作结束以后，蒋孔明等就停留在山脉之中，抽调众多俘虏之中的精锐人选，强行灌下血酒，再从卧龙城急调七千骏马进山。

这七千匹骏马都是蒋孔明从匈奴和恺撒那里分别敲来的，其目的就是为了今日。

二个月之后，待黑旗军再度从深山之中走出来之时，已是一只整整万人的骑兵部队了。

只是没有人知道，享誉仁义之名的许海风在他离开太行山脉之时，这座深山老林之中已然多了数千人的冤魂。

回到卧龙城，蒋孔明立即在军校之中开启新的课程，创建了一个全新的职业，军医。

由于时间的仓促，这门课程中最主要的就只有二个内容：一个是包扎，就是在受到外伤的时候，如何进行正确的包扎方式。第二个就是将以前所制造的青霉素进行了广泛的推广，用了这种药物的人，伤口基本不会发炎，也不会引起什么后遗症，将极大的减少伤员的死亡率。

虽然有些人的体质不适宜使用青霉素，但是相比与它所起到的作用来，这点小小的癖暇就不足为道了。

再过半个月，许海风等人来到卧龙城已然有半年之久了。

经过数月的宣扬，由三大世家牵头的走私活动已然达到了它的最高峰，每日里财源广进，为许海风带来了无比雄厚的经济实力。

而此时，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蒋孔明带着哲别、安德鲁三兄弟以及十数位已达二品境界的血酒战士骑着快马，离开卧龙城。

在他们离去之后，袭击恺撒人村落的任务就交由方向鸣全权负责。

方向鸣自然知道他们以后的对手正是恺撒人，而恺撒人的强劲实力绝非小小的一座卧龙城能够相堪比拟，游击战将是对付恺撒人的不二选择。

于是，他将这次的袭击当做了是一个极为难得的练兵机会，每日里，分批遣兵骚扰，搞得恺撒人鸡飞狗跳，人心惶惶。

虽然最终碍于对方不断增兵而放弃，但此时的方向鸣所部已经非常熟悉这种号称为——无赖计划的战术了。

然而，卧龙城中最令人为之津津乐道的话题，却属方盈英方大小姐出任军校教官一职。

或许是出生于军人世家，她生来就具有这种超越常人的天赋，总之，她的加入，让军校焕发出新的活力和生机，她所带出的学员，其成绩确实是全校之冠。

春去冬来，整整一年过去了。

蒋孔明等人在许海风望眼欲穿的期待中，终于安全返回，看到一行人风尘仆仆，但神情间却充满了喜悦。许海风立即知道他们此行已经达成了预定的目标。

随同他们而来的，尚有一个外人，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几乎可以用敌人来形容的外人。

程家年轻一代中最具声望，西北大营苍狼军团中高居副统领之位的程英豪。

在许、蒋二人的陪同下，程英豪得以进入从不对外人展示的科研院，并且参观了由蒋孔明主持开发的诸葛神弩。

当他离开卧龙城之际，已经下了一笔数额巨大的订单。

这个冬季，注定是一个非常忙碌的季节，无数的交易在明在暗频繁的进行着。

时间的脚步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公平的，当严寒飘过，春暖花开，一场改变了整个大陆格局与历史的大战已经悄然无声地拉开了它的帷幕。

而此时的许海风也从一个默默无闻地小兵成长为一个足以影响全局的关键人物。

他已然拥有了向任何势力叫板的信心和实力。

黑旗军已经加入了这场以天下为筹码的豪赌之中。

金戈铁马，逐鹿中原。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五章 殿议

大汉京师，皇宫内院，一名内侍急匆匆地奔向御书房。

“启奏皇上，北方大营八百里加急文书。”

“传三位尚书、古道髯元帅和太子觐见。”

半个小时之后，四位当朝重臣以及东宫太子刘政启齐集御书房。

“各位卿家，可知朕相召所为何事？”汉贤帝询问道。

虽然仅仅隔了一年有余，但是汉贤帝已然略显老态。这一年来他过得极不安稳，自从得知匈奴和恺撒联兵，意欲图谋大汉疆土之后，他就一直心事重重，郁郁寡欢。

众人互望一眼，默不作声。四大世家的消息何等灵通，北方大营的加急文书刚到京师，他们就已经通过不同的渠道得到了消息。虽然尚且不知道其中内容如何，但是想来也没有好事，否则汉贤帝不会如此火急火燎地召集他们前来相议。

如果说这里尚且有人不知其中缘故，那么就唯有太子殿下刘政启了。

“孩儿不知，请父皇明示。”刘政启上前一步，躬身道。

汉贤帝拿出一卷文书，抛于方令天，说道：“匈奴人的金狼军终于开动了。”

方令天随手接过，摊开一看，双眉略皱，说道：“匈奴人在北方大营之前已然汇集了超过八万的大军，而且每日还有新兵陆续增援。就在一月之前，金狼军的旗号出现了。”

“金狼军？那么冒顿是打算从北方大营强攻了。”唐宗翰接过文书，草草地浏览了一遍，说道。

方令天点头道：“金狼军是匈奴人最引以为傲的军队，也是历代单于的王牌部队，在大草原之上，从来没有任何部队胆敢冒充他们的旗号。既然连他们也出动了，就是说冒顿已然亲至前线，若是我等不早做应对之策，则北方大营……危矣。”

“方尚书，您的意思是否派遣援军？”刘政启的目光从文书之上抬起，询问道。

“不错，事不宜迟，越快越好。”方令天沉声道，北方大营是大汉军中首屈一指的军队，更是方家的嫡系部队，于公于私，都容不得他有半点疏忽大意。

“请问尚书大人，这援军要从哪里抽调？”古道髯进来之后，一直默不作声，直到此刻方才说出第一句话来。

他的身份地位虽然尊崇，但是与传承数百年的三大世家之主相比，又要逊色不少，只是当年统帅西方大营与恺撒人交战，表现出无与伦比的战争天赋。

若是单论战场应变，就连方令天也是私下承认，自己不如古道髯，在许海风意外崛起之前，古道髯实是大汉帝国第一名将，是以今日汉贤帝才破例让他加入会议。

方令天看了他一眼，反问道：“以元帅之见，应当从哪里抽调为好？”

古道髯略一思付，便道：“本帅以为，除西方大营天鹰军团不可抽调之外，其余三大军团均可调动。”

汉贤帝神情略动，问道：“卿家说得详细一点。”

古道髯应声道：“臣领旨，以臣之见，可从京师黄龙军团和西北大营苍狼军团中各自抽调五万军马，赶赴北疆。若是有二十万大军囤积北疆大营，无论如何，都有与匈奴一战的本钱了。再者，下令麒麟军团，抽调三万大军北上，准备随时增援。”

他话中所提部队，皆是五大军团，表示在他心中，除了这五大军团之外，其余军队在面对匈奴人之时，皆是不堪一击，是以不提也罢。

这个道理，在场众人皆是心知肚明。

方令天等三位家主虽然不露声色，但心中却是诧异万分。其实匈奴人向北方大营处增兵之事早就不是什么机密。

开春之后，匈奴人就开始陆续调兵，刚开始之时尚且偷偷摸摸，到了后来，简直就是明目张胆。方令天等人当然早就商议过了应对之道，只是他们殚思极虑之下，得到的结论竟然与此时古道髯随口而言的对策不谋而合。

只是他们已然知道程家反叛之事，那么古道髯为何又会提出时下最为合情合理的建议呢？

刘政启暗自点头，踏前一步，道：“父皇，古元帅所提之策，正合孩儿心意。际此匈奴犯境之时，儿臣愿亲自领军，前赴北疆，为父皇

尽绵薄之力。”

“嗯……”汉贤帝老怀大慰，在众多皇子之中，怕是也唯有刘政启才有这般胆识和勇气了。

“不可。”苏东舜立即反对道：“太子殿下又岂可轻离京师。”

“是啊。”方令天赞同道：“虽说太子殿下亲临前线，对于鼓舞士气有着莫大好处，但是却也有一弊。”

“哦……方卿家说来听听。”汉贤帝拈须微笑道。

“殿下身份尊崇，若是身在北方大营，又让主将如何自处？”方令天依言说道。

“方尚书尽管放心，本宫既已从军，自当惟命是从，决不敢自作主张，违抗军命。”刘政启信誓旦旦地保证道。

方令天摇头叹道：“老臣倒不是担心殿下抗命不从。”

刘政启闻言大奇，问道：“那么方尚书又是担心什么？”

方令天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竟是有着难言之隐一般。

刘政启正要催促，就听古道髯在一旁笑道：“殿下，方尚书是担心，若是您出现在北疆战场之上，会使方令辰统领为难。”

看到刘政启又欲辩解，他继续解释道：“因为担心殿下有失，是以方将军势必要安排大量的军队为您护驾。而战场之上，瞬息万变，每一份军力都是宝贵万分的。”

其实，他还有一层意思没有说出，如果刘政启到了北疆，势必成为一个不容有失的累赘，在军力不如敌人的时候，带上这么个累赘，更是雪上加霜。

何况若是刘政启真的在北疆有失，纵然方令辰打赢了这场战争，只怕也是功不抵过。

这些道理方令天当然明白，只是北疆大营的统帅乃是他自家三弟，这番话就不适宜从他的口中说出了。

“当年父皇不也是御架亲征么？又为何不见元帅大人拦阻？”刘政启心中不服，反驳道。

古道髯闻言，露出了一丝苦笑，无奈地道：“当时是我强敌弱，而如今却是敌强我弱，又岂可同日而语。”

方令天等人叹了一口气，都说不出话来。

往日二大帝国相争，大汉出动五大军团之力，才能保住疆土不失，尚且无力反攻。而今，天鹰军团必须驻扎西方防备恺撒人大军，是以不能动弹。少了这个强援，谁也不敢说能够必胜。

在汉贤帝的心中，当然也不希望自己这个最杰出的儿子亲赴战场，听到这里，将手一挥道：“好，就这么定了，方卿家。”

“臣在。”

“就依古元帅之计行事，具体人选由尔等商议决定。至于黄龙军团的援军统领么，就由……”他略一停顿，就在心中做了决定：“就由副统领刘正闽担任。”

“是，臣遵旨。”

刘政启虽然心有不甘，但既然皇上已经决定，他也只好就此作罢。

一行人拜别汉贤帝，出了皇宫，古道髯自行离去，三位家主聚在一起私下商议。

“方老哥，你看古老头的表现是否有些奇怪？”唐宗翰疑惑地问道。

方令天嗯了一声，说道：“若非告诉我这消息的是风儿，而这几年程家的所作所为又确实令人生疑，我还真有些不敢相信呢。”

“老方，你说他们到底搞得什么鬼呢？莫非……”苏东舜说道此处，不由地略做停顿。

“莫非什么……”唐宗翰追问道。

“程家这十余年来，竭力插手军部之事，程英豪更是荣升苍狼军团副统领高位，我是担心苍狼军团不稳啊。”苏东舜迟疑的道。

方令天与唐宗翰对望一眼，心中泛起一阵恶寒，如果事实当真如此，那么大汉帝国就真的是如同风中秉烛，岌岌可危了。

“不可能。”方令天摇了摇头，断然道：“苍狼军团的大统领李博湖亦是出身世家，历代蒙受皇恩，与我兄弟三人情同手足，曾一同抗击匈奴铁骑，决不会做出这等卖国求荣之事。”

“如此最好，不过这苍狼军团的援兵将领倒是要好生考虑一番才是。”唐宗翰点头道。

“对了，海风那边的情况如何了？”

方令天知道苏东舜明里询问许海风，其实是在询问恺撒人的举动。于是直接道：“昨日才接到向鸣的书信，恺撒人不知为何，直到此时，尚未聚齐大军，没有二个月的时间，他们休想进犯。”

“唉，可惜，皇上对我等已有猜忌之心，否则……”唐宗翰摇头，叹道。

方令天和苏东舜苦笑不已，他们三大世家将后代子弟遣送卧龙城，这番做为看似隐秘，但又岂能瞒得过汉贤帝，若是未曾引起他的猜疑，那才是天大的怪事呢。

特别是许海风，一到临安城，立即迫不及待的改城名为卧龙，如此举动，当真是其心可诛，汉贤帝能够不动声色，已是迫于无奈，要

让他相信许海风从匈奴带回来的消息，根本就是异想天开之事了。

“如果……”苏东舜迟疑片刻，叹了口气，道：“四十年前……”

“如果没有那场变故，可能大汉早就改朝换代了，可能我们三大世家早就不复存在了。”方令天冷冷地道。

“唉……”

随着一声长叹，他们三人渐行渐远，孤寂的背影在夕阳之下有着说不出的苍凉。

半月之后，卧龙城中来了一匹快马，马上的骑士将怀中的文书递交给驿站之后，就立即累得昏迷过去。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六章 并立

片刻之后，许海风和方向鸣这二位城主得到消息，几乎同时赶到议政厅。

许海风率先展开这张以最快速度从京师而至的文书，他脸上神情似喜似忧，让人无从捉摸。

方向鸣取过文书，浏览一番，亦是大皱眉头。他沉思良久，传令找来蒋孔明、童一封以及三大世家子弟。

待众人齐集一堂，方向鸣摊开文书，说道："匈奴人的金狼军终于开动了。"

苏春伟粗粗浏览了一遍，顺手递了下去，说道："金狼军的旗号出现在北疆大营之前，皇上已然下令抽调苍狼军团和黄龙军团各五万大军上路，大战怕是一触即发了。"

"那么我们怎么办？"方向智起身说道："如今恺撒人按兵不动，我们是否遣兵出战？北疆大营可不容有失啊。"

在坐众人皆知北方大营与方家的密切关系，对于方向智的表现毫不意外。

方向鸣并不回答，只是拿眼睛看向坐在一旁闭目养神的蒋孔明。

许海风和方向鸣共为卧龙城之主，他们一个是威震当世的黑旗军大统领，黑旗军战功赫赫，名满天下。军中奇人异士，数不胜数，这是唯一的一只让匈奴和恺撒二大帝国同时为之忌惮三分的铁军。

何况如今黑旗军已然扩军万人，正好符合了当年古道髯"黑旗不满万，满万无可敌"的评价，其实力之强，纵然较之大汉五大军团亦是毫不逊色。

另一个则是拥有方家长子长孙身份的方向鸣。

当今之世，无论是高居庙堂把持朝政的，还是偏安一偶称雄一方的，大都出身于世家门阀。

这些大大小小的世家子弟构成了一个千丝万缕，无所不在的关系网，他们排斥士族，任人唯亲，但就是他们才是这个民族真正的统治者。

方向鸣以自己的表现和战功，已然稳居所有世家子弟之首，堪称这一代的门阀第一人。

许海风崛起于民间，纵然他娶了三大世家的千金娇女，但比起方向鸣来，这层关系始终要差了一筹。是以在此刻的卧龙城中，隐隐约约之间已然形成了以这二人为首的二大势力，而这绝非一个好现象。

方向鸣心中自然是属意发兵，是以他才如此在意蒋孔明的反应。

黑旗军自统领许海风之下，蒋孔明无疑是当之无愧的第二号人物。而且，这位蒋大军师还是黑旗军的首席兼唯一智囊，就连许海风亦是对他言听计从，如果连他也以为能够出兵，那么出兵之举就势在必行了。

蒋孔明摇着羽扇，泰然自若的坐于椅上，仿佛根本不知道有人在等他的发言一般。

许海风咳嗽一声，问道："军师大人意下如何？"

听到许海风的问话，蒋孔明这才如同恍然大悟般地抬起了脑袋，说道："学生以为不妥。"

若是换了一个人如此直截了断的当面否定方向智的话，他势必立即争辩不已。但是蒋孔明的身份却是非同小可，就连方家中以严厉著称的方令辰亦是对他推崇备至，方向智又怎敢以恶语相向。

"军师大人，此刻恺撒人毫无动静，而西方除了我们之外，尚有天鹰军团十万雄狮驻扎，不妨……"

"智弟，不要说了。"方向鸣打断了其弟的辩解，说道："父亲在家信中说的明白，既然我们来此，那么一切均由二弟安排，不可自作主张。"

"是……："面对方向鸣的呵斥，方家小一辈中除了那个无法无天的方盈英外，再无人胆敢违背了。

许海风微微一笑，劝解道："大哥，智哥也是在担心三叔的安危。"

方向鸣浓眉略皱，叹道："为兄又何尝不知，只是我与恺撒人交过手，他们的精锐部队一样英勇过人，卧龙城的担子也不轻啊。无论如何，黑旗军不能动。"

苏春伟对唐启吏使了个眼色，后者心领神会，说道："大姐夫，您说的是不错，但我们总不能在此毫无动作，束手待毙啊。"

许海风的目光扫了一圈，虽然他并没有蒋孔明的读心术，但是也感受到此刻室内的气氛不同。

无论是苏春伟还是唐启吏，在他们的心中，还是以方向鸣马首是瞻。

“其实北方大营囤积了二十万大军，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在短期内被匈奴人所败。不如这样，大哥，你与我一同进京一趟，面见岳父大人，听他示下如何？”许海风满面微笑地询问方向鸣。

“这个……”方向鸣略显踌躇，在他心中却是有些犹豫。

许海风收起了笑容，满脸严肃地道：“大哥，小弟心中似乎有股不祥的预兆，所以才要前往京师，一探究竟。而且，这种预感似乎与你息息相关，是以特意邀你同行。”

方向鸣神情一紧，想到了许海风领悟了精神力量，已是半个宗师级数的高手了，他所说的话绝对不能等闲视之，当下决断道：“好，既然如此，我们尽快启程。”

待方向鸣等人离去，大殿之中仅剩下许、蒋二人。

蒋孔明豁然笑道：“主公果然高明，一句话就调走了方向鸣，此子既去，余者再无可虑之辈。”

在三大世家这一辈之中，唯有跻身一品之列的方向鸣独步一时，所以当他身在卧龙城之时，纵然是苏春伟和唐启吏都对他惟命是从。形成了一股具有强大实力的小集团，足以与许海风分庭抗礼而不落下风。

如今方、许二人即将远离，那么在留下的所有人中，能够接手卧龙城者，非蒋孔明莫属。

只要三大世家不抱成一团，蒋孔明自有千般计谋，万种妙策将他们玩弄于掌股之间。

许海风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只是起身走到殿门，离去之时，缓缓说道：“一切拜托军师大人了。”

行至后院，进入正厅，意外地发觉众女竟然齐集一堂。

看到众位美娇娘，许海风露出了一个发自于内心的真挚笑容：“你们怎么都来了？”

林婉娴缓步迎上，深情款款地注视着他，这个男人已经不再是当初那个被她迷得神魂颠倒的懵懂少年了，他已经真的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所有的姐妹，包括她自己在内，今生今世都再也无法离开他的身边了。

“大哥，听说你把我哥他们都叫了去，莫非有什么变故了？”方盈英紧随其后，兴冲冲地问道。

虽然他们成婚已有一年有余，但方盈英始终叫他大哥，而许海风也是坦然受之，心中对她的痛爱只有更甚三分。

“是啊，盈儿，我与你哥很快就要离开卧龙城。”许海风怜爱地揪了一下她微微皱起的小琼鼻。

方盈英哼了一声，不情不愿地挣脱了开来，问道：“去哪里？什么时候回来？”

众女同时露出关注之色，这个问题也只有这个小辣椒才会如此毫无顾忌的询问出来。

许海风脱下长袖外套，随手递给了身边的婉灵，问道：“你猜猜。”

方盈英做出一副沉思模样，只是数息之间就原形毕露，伸手拽住许海风的臂膀，娇嗔道：“猜不到，好大哥，告诉我啊。”

许海风大乐，伸手揽过她的小蛮腰，笑道：“好，告诉我的小盈儿，我们是去拜见岳父大人。”

“去京师？”方盈英的一张小脸上露出惊喜交加之色，拉着他的手儿加重了三分劲，道：“带我一起去啊，好久没见到爹爹了。”

许海风嗯了一声，抬头看了一眼众女，除了方盈英之外，唐柔儿和夏雅君都露出向往之色，而刘婷的脸色则是黯然神伤，想来是忆起父母，只是今生再难相见。

心中颇为后悔，自己见了家人，就再无半分警戒之心。什么话不好说，却偏要提这因头。

他此行不是游山玩水，不但一路劳苦，而且并不太平，又如何能够带着众女前去。

“盈儿，来姐姐这里。”

看出了许海风心中的为难之处，林婉娴微笑着对方盈英招了招手。

方盈英应了一声，顺从地走到林婉娴身边。她虽然极得许海风痛爱，但却非不识大体之人，知道长幼有序，对于林婉娴这个家中大妇向来是言听计从。

林婉娴握着她的小手，向刘婷的方向努了一下嘴唇。

方盈英转首一望，立时心知肚明，吐了一下小香舌，跑了过去，拉着刘婷的手儿，亲热地谈论不休，片刻之后，就将小公主逗得眉开眼笑。

许海风感激地望了一眼林婉娴，对于当初的英明决定沾沾自喜。

林婉娴持家绝无偏袒之处，严于律己，宽于律人，兼且玲珑心思，善解人意，经过一年多的相处，已然彻底的稳固了大姐之位，也

唯有她才能让这小辣椒心服口服。

“夫君，此行你可要小心在意，早些归来啊。”唐柔儿将身躯缓缓地倚靠在许海风的身上，柔声道。

许海风答应了一声，搂着这个温柔如水的小妇人，心中充满了温馨之感。

与她们在一起，才是他最为放松的时刻。也只有在这里，他才能忘记一切烦恼，全身心地陷入温柔乡中。

他永远不会忘记，在出使匈奴的那一个夜晚，林婉娴和夏雅君琴箫合璧，一曲天上人间，动人心弦。正是在那个夜晚，他搂着唐柔儿和刘婷，心中立誓决不让这些心仪的女子遭受半点委屈。

时至今日，他已经拥有了自己的地盘和势力，拥有了实现愿望的本钱和信心。

通过敞开的窗户，皎洁柔和的光芒洒在窗沿，好一副月色朦胧的景致。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七章 赴京

“驾……”

通向京师的大道之上，数十快骑正以高速前进。

“二弟，还是你们的马快啊。”一个骑士勒住了胯下因为疾驰而疲惫的马儿，高声笑道。

紧随其后的一个骑士几乎就在他勒马的同时也做出了同一个动作，让人莫名地生出了一种二人事先约定好了的错觉。

他们正是离开卧龙城，远赴京师的许海风等人。

“大哥，你的北疆名驹也很厉害了。”许海风微笑道。

“少来悠忽我。”方向鸣做了个不屑一顾的表情，道：“莫非真以为你的乌云是天下第一快马了么？”

“呼噜……”许海风胯下的乌云突然高高抬起粗大的脖子，对着方向鸣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咦？”方向鸣不可思议的看着它，叫道：“它……它能听懂我的话？”

许海风哑然失笑，说来也颇为奇怪，在上万匹的血马之中，竟然只出了这么一匹能够通人性的成长型血马。

他至今还记得，当不信邪的蒋孔明亲手喂下第一万匹马儿血酒之后的失望表情。这种万分之一的概率让野心勃勃打算组建一只超骑兵部队的蒋孔明也不得不打了退堂鼓。

好在就算是普通的血马，其素质之强，也要远在普通马匹之上，纵然是比起方向鸣胯下的那匹北疆名驹亦是毫不逊色。

是以蒋孔明计划中的那只骑兵部队最终还是顺利成立，虽然比起预期的战力要相差了一个档次，但纵观天下，若是自认第二，还真没有人敢说第一。

许海风亲热地揉了揉乌云颈中的毛发，乌云伸长了脖颈，闭上了双目，显出一副极为享受的神态。

方向鸣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人一马的组合，半响才道：“真乃神马也。”

此行之中，许海风带了五十快骑，而方向鸣则只带了二十名随从，经过长途跋涉，坐骑之优劣，一目了然。

所有的血酒战马虽然鼻息粗重，但一样显得精神抖擞。虽然它们的速度未必能够快过方向鸣的北疆名驹，但是在耐力和负重之上，却要更胜一筹。

最为醒目了然的，当属许海风胯下的乌云。

它身上的毛发油光滑亮，不见半点汗渍，除了略微蒙上薄薄的一层飞灰之外，根本就看不出片刻之前还在剧烈的疾驰。

乌云似乎跑出了瘾头，不停地刨着四蹄，时而叫唤二声，像是在催问许海风为何停下一般。

方向鸣心中佩服万分，眼光一转，落在后面一个身材消瘦如猴的青年之上。

一行人中均借助脚力而行，唯有这个青年与众不同。

他能够跟上众人，凭借的并不是跨下骏马，而是自己的一双长腿。

他的动作轻忽飘柔，行走之间，足不点地，仿佛身体没有半分重量似的，轻如鸿毛，就这么在地面之上滑行飘过，瞬间便已远去数丈。

就在刚才，无论方向鸣的北疆名驹奔跑的速度有多快，都无法将他拉下一丝一毫。

而且，看此人面不改色，气定神闲的模样，别说是未尽全力，只怕连一半的速度都未曾用上。

方向鸣心中暗自诧异，怎么天下间的奇人异士都象自投罗网般投入自己的这个二弟麾下，旁人想要找到一个都难比登天，他的黑旗军中却是一个接一个，层出不穷。

除了此人之外，尚有数人，让他不敢心存丝毫小觑之心。

自从在攻打临安城之时，见过哲别的神箭之术，方向鸣就把他划归为超人类中的一员。如果这位箭术大师有心要暗算什么人的话，只怕除了宗师级别的巅峰高手之外，其余的人都是在劫难逃，起码，他自己就有自知之明，知道万万无法躲得过这惊天一箭。

最后一个则是一位五十上下的老者，他坐于马上，自有一股磅礴之气，如崇山峻岭，傲睨自若，使人不敢观之。

自从方向鸣踏足一品之境，还是第一次对一个人生出这种感觉。就算是对于已然成为半个准宗师的许海风，他也未曾如此心生忌讳。

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此人的武功修养更在许海风之上。

只是这个可能，委实太过于骇人听闻，能够胜过许海风的，当今之世，唯有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了。任由方向鸣想破了脑袋瓜子，也想不起在什么地方听说过这么一位了不起的人物，莫非他们都是突然从天上掉下，从石头里迸出来的不成。

在这位老者的身后，则是林长空和许海名二人，这二人虽然名声不显，但也都是丝毫不弱于他的一品高手。

方向鸣长叹了一口气，自己堂堂的一位一品高手，无论在朝在野，拿出去都是响当当的金字招牌。但是放到黑旗军里，却像是落入深不可测的大海之中，仅能溅起数点浪花而已。

看不透，自己的这个二弟已经变得让他看之不透了。好在，他们之间的兄弟情谊还是一如既往，这种发自于内心的感触只是一种直觉，并非言语所能形容万一。

他的眼光向后扫去，一排五十人的黑旗军士卒端坐马上，面无表情，每一个都有着不下于二品以上的身手。

想到临行之际，夫人劝他多带些人马防身，不由地为之好笑。

如此强悍的队伍，就算是奥本宗师亲至，怕也是只有退避三舍的份儿了。

他却不知，这突然出现的一老一少，正是当日在太行山脉中大出风头的李明堂和猴孩。

当日李明堂自断心脉，多亏许海风见机的早，以自身内力延缓了片刻时分，随后血酒发挥功效，终于救得他一命。

也不知是否因为已然死过一次的缘故，李明堂醒来之后，竟然成了一名成长型的血酒战士，在多次服用血酒之后，鬼使神差般地领悟了精神之力，成为许海风手下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宗师级数的血酒战士。

当然，他的修为也只是与夏雅君相若，比诸奥本宗师等老一辈高手，却还是有着一定的差距。

至于猴孩，他天赋异秉，只是落入许海风之手，千方百计的想要逃走，而且他凭借动物般的天性更是感应到了李明堂的不同，对他们怀有极深的敌意。百般无奈之下，许海风唯有强行灌下血酒，结果又出来了一位成长型战士，他的特长就是速度。

快若闪电，灵若狡狐，一旦让他动了起来，就连哲别的无敌长箭也难以捕捉他的身影，由此可见，他的速度已然达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至高境界。

方向鸣的眼光继续下移，却突然为之一怔。

他的二十名亲兵竟然不在队伍之中。

许海风发觉他神态有异，顺着他的目光往下一看，顿时心知肚明，举目眺望远方，不由地笑道："大哥，我们刚才跑到太快了，他们的脚程较慢，尚为赶到，不过，这里是通向京师的必经之路，倒也不必担心他们走失。"

方向鸣略微点头，说道："既然如此，就让我们在此地歇息一阵，顺便等候他们吧。"

许海风当然不会反对，下令就地休息。

过了大半个小时，终于从远方出现了数十个小黑点，渐行奔近，方向鸣顿时认出，这正是自己的那二十位亲兵。

方向鸣今日一时兴起，与许海风赛马，足足奔行了数个小时，就算是他的北疆名驹也有些吃不消，更不用提那些亲兵的马儿了。

为了追上方向鸣等人，勉强跟进的那些红色海洋骑兵却是吃足了苦头，他们奔行之际，不断催马加速，此时胯下的坐骑精神萎缩，四腿略显打颤，已然达到了极限的边缘。

虽然这二十匹马儿亦是百里挑一的良驹，但又怎能和那些变异品种相提并论。

而这二十位亲兵尽管都是从数千精兵中挑选出来的杰出之士，但与黑旗军士卒对比，立时便显得相形失色。

不但胯下的马儿摇摇欲坠，就连他们本人亦是风尘满面，虽然强打精神，但仍掩饰不住脸上的那一丝疲惫和羞愧。

方向鸣立即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妥之处，他当即驱马迎上。

"拜见将军。"这些亲兵自从跟随方向鸣以来，又何曾有过今日之尴尬，一个个地涨红了脸庞，低头不敢相望。

方向鸣立即伸手拦阻了他们的行礼，说道："都是本将一念之差，累得各位受苦了。"

那十名亲兵更是羞愧难当，正要说话，却见方向鸣跳下马来，道："你们都下来歇息，喝点水，等养足了马力再走。"

许海风看到他如此举动，心中暗赞，无怪乎方向鸣所部能够屡立战功，就凭他这副爱兵如子的表现，自己就远远不如。

不过话说回来，对待这些黑旗军士卒，无论他是施恩布惠，收买人心，还是拳打脚踢，任意喝骂，所得到的结果只怕都是一般无二。

就在此时，从京师方向传来一阵疾马奔驰之声，行近一看，竟然是一位身着紧身衣的骑士。

许海风等人霸占了大道的一半，过往商旅碍于他们人多势众，敢怒而不敢言，唯有绕道而行。

这名骑士显得身有要事，见状一转马头，就要绕过他们。

跑了数步，突然一勒马缰，转过头来，仔细地看了方向鸣和许海风一眼，大声问道：“可是方向鸣大公子与许海风姑爷。”

方向鸣高声应道：“正是方某。”

那人跳下马来，快步奔前，从怀中掏出一封书信，叫道：“大公子，匈奴犯境，京师被困，危在旦夕。”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八章 罪臣

大汉，京师。

这座享誉千年的巍峨古城，一直是所有汉人心目中的骄傲所在，她的存在就像一盏明亮璀璨的夜明珠，代表了传承千载，衍生出无比灿烂文明的汉民族。

自从汉高祖开国，定都京师，数百年来，她的大门从来未曾因为外族的进犯而关闭。

然而今日，历史已然改写。

高大的城墙之上，站立着无数城卫军，他们的目光茫然之中夹杂着一丝难以掩饰的恐惧。

京师，就算是在四十五年之前，匈奴人倾国而来之际，也未曾兵临城下。使得所有汉人都产生了一种此城永远不会遭到攻击的盲目自信。

是以，当听到匈奴人突破西北防线，目标直指京师之时，他们还以为自己的耳朵听差了。

然而当骑着高头大马，身披金色铠甲的金狼军铁骑在城外开始游戈之际，所有人才有了一种穷途末路的惊惶。

整个京师突然变得沸腾起来，所有能够拿起兵器的男丁都被征召，他们披着崭新或破旧的衣甲，被驱赶上城头。

尽管他们的双腿不住打颤，尽管他们的脸色苍白。但是，就因为他们的存在，缺少了五万名黄龙军团精锐战士的京师城头却看不出任何破绽。

方令天责无旁贷地揽下了守城的重责，他在城头观看半响，果断下令出击。

三千名黄龙军团的战士蜂拥而出，给了一路行来，畅通无阻，心生骄气的匈奴人当头一棒。

匈奴人初来之际，亦是仅有三千人的先头部队。他们随大军击溃汉廷的西北大营之后，一路南下，还是首次遭到成建制部队的强力抵抗。

鏖战半个时辰，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亲自披甲上马，大呼："男儿保家卫国，此其时也。"

他一马当先，奋不顾身，冲进敌阵，一时之间，士气大增。

以三千对三千，黄龙军团竟然在战斗力稍逊一筹的情况下击退了远道而来的匈奴军。

正是因此一战，仿佛一颗定心丸，给予了城中官兵和百姓莫大的勇气。

只是，当匈奴人的大军源源不断地开过来的时候，纵然是方令天也唯有下令紧闭城门，不得出战了。

京师重地，城坚墙厚，更是备有大量箭矢土石，城中粮草亦是足以支持三月所需。

与匈奴人交战，最为注重的就是一个守字，方令天对此，深得其中三味。各种守城物质流水般地运到了城头，就待匈奴人攻城之际，给予他们迎头痛击。

然而，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数日过去，他并没有等到匈奴人进攻的消息，却等来了自己的儿子和女婿。

虽然匈奴人打算彻底封锁京师，但是这么一个庞然大物，想要团团围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对于仅有十五万轻骑的匈奴人来说，这个要求显然超出了他们的能力范围之外。

是以，许海风等人才能趁夜色寻暇潜入京师。

方府内院，方令天看着多年不见的长子，心中百感交集，持着他的手，重重地握了一下，父子之间心意相通，再也无需言语。

"爹爹，既然我们回来了，守城之责就交给我吧。"方向鸣反握住老父的双手，那双因为多年操练征战而布满了老茧的大手。

若论大汉年轻一代的将领中，有资格和实力说这句话的不出三人。而方向鸣却无疑正是有资格说这句话的三人之一。

在北方大营，他战功显赫，前往西方，更是独当一面，屡建奇功。

方家的下任家主，他已是唯一的人选。非但如此，他的影响力还辐射到所有世家子弟，与平民出身的许海风在大汉军中并列为一时瑜亮。

凭借方家长子长孙的这个特殊身份，他可以比任何人少走许多弯路而达到巅峰。

方令天欣慰地笑了出来，这是他近几日来第一次露出发自于内心的笑容。

“风儿，你说呢？”方令天不答他的话，而是反问许海风。

许海风失笑道：“岳父，您不回答大哥，却来问我，岂不是要我为难么？”

方令天放声大笑，而后叹道：“能够在此时看到你们，老夫再无所求了。”

听了他这句话，许海风和方向鸣二人心头同时浮现出一丝不祥之兆。

方向鸣拉着老夫的手又紧了三分，说道：“爹爹，孩儿此来，看到匈奴人虽然势大，但他们却是清一色的轻骑兵，并未携带辎重。就凭这些人，想要攻下京师，无疑痴人说梦。而且他们既是轻骑，所带粮草必定不多，就算是刮地三尺，也休想在城郊找到能够提供十五万人马所需的补给。是以孩儿断定，少则十日，多则二月，困城之危必解。”

方令天松开了握着儿子的手，回到座位，闭上双目，原本舒展开来的眉头再度紧锁：“如果仅有城外这些跳蚤，为父又岂会如此忧心忡忡。”

方向鸣不解其意，扭头看向许海风，只见他却是深有同感地叹了口气。顿时知道，这一老一少肯定有什么事情瞒着自己，而且还是一件事关重大的紧要之事。

他正要追问，突听门外传来一阵喧哗，方令德不顾礼数，推门而入，高声叫道：“大哥，李博湖那小子逃回来了。”

方令天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动作敏捷无比，一点也看不出他已是个六十上下的老人：“什么？他回来了。”

京师，皇城，御书房。

当朝皇帝汉贤帝，太子刘政启，三大世家家主，以及方向鸣和许海风众人齐集一堂。

比起上次的密议，唯独缺少古道髯，因为此老已然自告奋勇，随军前往北方大营。

方令天虽然对其顾忌万分，但想到他此去仅是做为一名幕僚而无任何实权，也就不再反对，只是通过家书，告知方令辰要小心戒备。

许海风二人是私自上京，原来是万万见不得光的，只是匈奴大军犯境，势如破竹，已经打到京城。他们适逢其会之下，也顾不得那许多了。

汉贤帝虽然暗中恼怒他们二人的这番举动，但毕竟知道此时兵凶战危，正是用人之际，不能自毁长城，是以对他们擅离防线的举动视而不见，反而是和颜悦色的劝慰了几句。

过了片刻，一名身材魁梧，浓眉大眼，五十许的将领在宫中太监的带领下，来到了御书房。

他一进门，就翻身拜倒，重重地扣了三个响头，哽咽道："罪臣李博湖有负皇恩，罪该万死。"

汉贤帝看他满面风尘，分明是匆匆赶来，旋又想起今日之难，全因此人而起，心中怒火大盛，喝骂道："好你个李博湖，朕封你为苍狼军团大统领，你不为朕固守边疆，却临阵脱逃，你……你还有脸来见朕么？"

李博湖豁然抬头，高声道："臣自知死罪，不敢申辩，今日来京，只为向皇上禀明一件事。"

汉贤帝死死地盯着他，从嘴唇里缓缓的迸出了一个字："说……"

"汉有内贼。"李博湖对于那道充满了森严杀机的眼光视而不见，只是大声呼道。

"什么……"汉贤帝大惊失色，脱口叫道。

李博湖跪在地上，抬头扫视一圈，目光停留在许海风身上。

方令天知道他心存顾忌，见状立马道："博湖，他是为兄的女婿，许海风。"

"许海风。"李博湖神色一动，询问道："黑旗军？"

"正是末将。"虽然李博湖临阵脱逃，但是许海风却未曾有半点小觑之意，反而是毕恭毕敬地行了一礼。

"好，既然是许将军，那么罪臣也就放心了。"

"博湖，西北大营究竟是怎么失去的，你详细地说个清楚。"方令天踏前一步，询问道。

李博湖惨笑一声，悲鸣道："大哥，悔不该不听你所言，方才有今日变故。"

方令天浓眉一挑，顿时心中有数，怒道："果然是程家么？"

"十日之前，匈奴金狼军突然从天而降，突袭西北大营，我等措手不及，虽拼死抵抗，但寡不敌众，只好携残存余部杀出血路，赶往京师。只是途中多遭截杀，举步维艰，直至今日方才返回。"

"五万大好儿郎，能随罪臣安返的，仅存千人，余者……余者……"李博湖那张苍白之极的面容之上已是老泪纵横，谁说男儿不流泪，只缘未到伤心时。

“探子……探子呢？”汉贤帝怒不可遏，喝问道：“匈奴人是怎么来的，探子都死光了么？”

“本月负责北方情报的，可是程英豪当值？”方令天此时已是明了其中缘故，冷笑道：“好一个程家，好一个声东击西之计，你们……做的真绝啊。”

“程家？”汉贤帝惊呼一声，询问道：“方爱卿，你说什么？”

“程家，乃汉之家贼也。”方令天咬牙切齿，怒喝道。

汉贤帝抬眼看去，除了太子刘政启面现恍然大悟之色外，其余众人皆是默不作声，但面上却是不见半分惊讶，他凝思片刻，顿时醒悟。

重重地跌坐回龙椅之上，他的面容似乎一瞬间苍老了许多。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六十九章 城破

“咚……”

一声巨响传入宫殿，众人的注意力不约而同的被吸引过去，只听得一阵喊杀之声自远处传来。

“匈奴人攻城了。”方令天叹道。

该来的终归还是要来了。

“不对……”许海风耳力之聪，远胜他人，率先发觉不对。

再过片刻，如方令天父子，李博湖等这类带兵大将也发觉喊杀之声有异。

“这声音怎么越来越近？”方向鸣神色凝重的问道。

“皇上……皇上……”一个老太监急匆匆地奔进御书房，石破天惊地叫道：“不好了，北门失守。”

众人脸上齐齐变色，汉贤帝从龙椅之上霍然站起，颤声问道：“你说什么？”

“皇上，北门失守。”

“方卿家。”汉贤帝转头盯着方令天，喝问道：“你不是向朕保证过，京师不会有失么？”

方令天双拳紧握，正要说话，突听门外有人高声叫道：“皇上……”

汉贤帝转头望去，来者正是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

“刘统领，北门为何失守。”唐宗翰高声问道。

刘正中向他一点头，说道：“三更时分，北门突然来了百余位黑衣蒙面人，他们一个个武功高强，守卫官兵猝不及防，死伤殆尽。他们打开北门，放了匈奴人进城。”

“程家，又是程家。”方向鸣大怒，一掌击去，将身边的一把檀木椅击成碎片。

“皇上，微臣当率领部属拼死抵抗，您快些离去吧。”刘正中说罢，转身欲走。

然而，一只粗大的手臂挡住了他的去路，他抬头一看，却是方才还跪倒在地的李博湖。

“李统领，你……”

对于这位同泽，他当然不会陌生，只是猜不出他此时的意图。

李博湖深深地看了他一眼，说道：“刘将军，你追随皇上多年，这护送皇上的重责可少不了你啊。”

刘正中一怔，就见他绕过自己，对着汉贤帝重重跪下，恭恭敬敬地行了三跪九叩之礼，道：“罪臣残命，本应亡于西北，只是心中尚有牵挂，是以苟延残喘。今日得见皇上，心愿已了，再无憾矣。”

起身对刘正中当头一躬，道：“皇上就托付给将军了。”

随后，转身大步向外踏去。

“博湖……”方令天双眼含泪，高声叫道。

刘正中呆立当场，一时之间拿不定主意，是追随李博湖而去，还是依言护送圣驾。

“皇上，匈奴人就要来了，您快些走吧。”还是那个老太监急匆匆地叫了出来。

“走？”汉贤帝双眼之中射出迷茫之色，喃喃地道：“朕还能走到哪里去呢？”

“这……”老太监虽然对汉贤帝忠心耿耿，但似这等国家大事，确非他所能知晓，顿时为之语塞。

“西方，北方，皇上都可以去。”方令天上前一步，亦是恭恭敬敬地跪倒在地，对汉贤帝行了三拜九叩大礼：“无论皇上要去哪里，臣这二个孩儿定会将您平安送至。”

汉贤帝抬起了头，眼中茫然之色渐褪，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种坚定的决断。

“阿富，将传国玉玺取来。”

老太监阿富应了一声，转身来到龙案之侧，也不知道翻开了什么东西，过了片刻，方才取出一只精雕细琢的玉盒。

汉贤帝取过这只代表了至高无上皇权的传国玉玺，亲手递给刘政启。

刘政启双手捧住，心中却生出一丝不祥之兆，问道：“父皇，您这是……”

汉贤帝袖袍一挥，尽显帝王本色：“朕于而立之年登基大宝，二十余年，战战兢兢，无一日懈怠。生平最得意之事，当属临安力挫恺

撒，但生平最失意之事，却是不得臣心，致使程家反叛。”

他长叹一口气，悲呼道：“大汉数百年基业，毁于一旦，朕尚有何面目苟且偷生，纵然是九泉之下，亦无颜觐见列祖列宗？”

“皇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北方尚有帝国二十万大军，只要您振臂一呼，定能东山再起，收复失地。”方令天高声道：“如今事不宜迟，请皇上速移龙驾。”

汉贤帝伸手在桌案上轻轻抚摸，仿佛勾起了心中沉浮的回忆，他抬起头凝视方令天，说道：“方卿，你我君臣相交数十年，难道你还要劝我么？”

方令天怔怔地看着他，嘴唇挪动，竟是说不出话来。

“父皇……”

刘政启双膝着地，正要苦劝。却见汉贤帝豁然大喝一声，生生打断，厉声道：“五子，今日国难当头，朕身为九五之尊，自当以身相殉。而我刘家这一代也唯有你才学过人，气度胸襟均为上乘之选，他日收复河山，就全指望你了。”

刘政启大恸，哭拜于地。

汉贤帝恨极，怒斥道：“如此时分，尚且这般举动，五子，你的英勇决断哪里去了？莫要让朕……让老父失望啊。”

刘政启豁然抬头，眼中泪花隐现，却是强自忍住，恭恭敬敬地向汉贤帝行了三拜九叩大礼，言道：“儿臣定不负父皇所望。”

汉贤帝露出欣慰笑容，将他拉起，转头对刘正中道：“正中，就由你护送太子离开。”

刘正中脸上肌肉抽搐不已，汉贤帝怒视一眼，道：“怎么，难道朕最忠心的统领也要违抗朕命了么？”

刘正中勉强露出一个比哭还要难看的笑容，哽咽道：“臣遵旨。”

汉贤帝满意地点了点头，沉吟一下，对方令天道：“方卿家，你是大汉最有声望和能力的将军，还请珍惜自身，以后辅佐幼主，尚且要你劳心费力了。”

“是……”方令天恭敬地答道。

汉贤帝袖袍一挥，道：“五子，记住，终有一日，要将此城夺回，如此朕在阴曹地府，也就瞑目了。”

“是，儿臣谨记。”刘政启再也控制不住，低下头去，二滴泪水无声滑落。

“你们走吧。”汉贤帝转过身子，面向龙椅，只余那孤单寂落的背影依旧挺直如松。

方令天与唐宗翰、苏东舜互望一眼，彼此心意相通，同时跪下，就连许海风亦随着方向鸣对这位决意以身殉国的大汉至尊行了最后的三拜九叩之礼。

走到殿外，方令天说道："殿下，请在此稍候，老臣这便招呼舍弟陪伴殿下前往北方大营。"

方向鸣心中一颤，连忙叫道："爹爹，您……"

方令天伸手打断了他的话，傲然一笑，道："此城由我而守，若是不能尽职，自当尽忠。"

许海风大吃一惊，劝道："岳父，此乃奸人作祟，过不在您。您又何必……"

方令天怒哼一声，说道："老夫弱冠从军，纵横沙场，数十年来，功过分明，方有今日声名。风儿，你黑旗军中能人辈出，战力天下无双，稍后护送太子离京，就要靠你了。"

"老夫先行一步，安排妥当之后，再来陪你这个当兵的。"苏东舜潇洒一笑，说道："老酒鬼，你呢？"

唐宗翰不屑地瞅了他一眼，说道："唐家的汉子，又岂有孬种，就看看你我谁先到吧。"

二人大笑数声，对刘政启施了一礼，转身大步而去。

许海风脸色微变，他怎么也想不到这几位性情如此刚烈，宁肯蹈节死义，也无一人愿意离开京师。

方令天看着二位老友消失的背影，笑道："向鸣，你陪着殿下，我与风儿去找你二叔，片刻即回。"

方向鸣脸色苍白，双手竟然微微颤动，心中激荡不已。

过了二个弯脚，方令天看到四下无人，突然停下脚步，转头望向许海风。

许海风不解其意，恭声问道："岳父大人，您……？"

方令天看着他，突然摸不着北地问道："听说你把临安城改名为卧龙城了？"

许海风低头道："正是。"

方令天含笑颔首，道："好，好一个卧龙之志。"

他话锋一转，说道："你我既是父子，又是翁婿，如今离别在即，老夫求你一事。"

许海风抬头迎上他的目光，突然点头道："孩儿答应岳父，方家之荣耀，决不会由此而断。"

方令天摇头，叹道："你的性情我知道，看在向鸣和盈儿的份上，你绝对不会薄待方家。所以，我求你的并非此事。

“岳父请讲。”许海风侧过脸去，不去看他犹如实质的目光，缓缓地道。

“太子此去北方大营，其中凶险万分，我求你不要从中作梗。”方令天缓缓地道。

许海风转头望着老人充满了坚定神色的双眼，终于长叹一口气，道：“孩儿与大哥即刻返回卧龙城，此地之事，再也与我无关。”

“好。至于殿下能否逃出生天，那就由天意来决定吧。”方令天的眼色逐渐柔和下来，他转而望向漆黑的夜空：“为父还有最后一句话要说。”

“岳父请讲。”

方令天眼中精光四溅，他一字一顿地道：“记住，汉人的土地唯有汉人做主。”

一刻之后，众人再次齐集。

方令德涨红了的脸上充满了不甘，但他坚忍过人，并不表露丝毫，只是率众与三老告辞，匆匆而去。

耳中喊杀之声，渐趋逼近，许海风临行之时，回首瞻望，三老并肩而立，气定神闲，雍容自若。

只是今日一别，便成永诀。

今生今世，再无相见之日。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章 怒吼

城西官舍之中，数百名从西北大营中侥幸而逃回来的残兵败勇们正惊疑不定地听着从远处传来的阵阵喊杀之声，就连一些原本累极，酣睡正浓的士卒也被惊醒过来。

一道高大的人影由远而近，正是满面风尘的苍狼军团大统领李博湖。

“将军……”

见到大统领安然无恙地归来，几乎所有人都同时站了起来。

李博湖的目光从他们的脸上一个个的扫了过去，这些面孔有的熟悉，有的陌生，但唯一相同的是，他们的眼中都流露出对自己的敬仰和信赖。

李博湖虎目含泪，他大步踏前，从马鞍上取下自己的成名兵器，一杆长达一丈二尺的精铜亮银枪。

他面向北方，那里正是匈奴破城之所在，也是喊杀之声最为浓重之处。

他举步前行，十步之后，豁然停下，转身拜俯于地。

众士卒大惊，尽皆拜倒。

李博湖双手撑地，重重地磕了三个响头，大声说道：“博湖无能，累众位兄弟死伤惨重，愧对亡者，只望来生相报。”

“将军，您……”

一名年轻将领惊呼道。

李博湖一看，认出正是本族之中最有声望的一位后起之秀李冠英。

“冠英，你带着众家兄弟们快些离去吧，如今匈奴人攻破北门，京师沦陷，已成定局，快些走，还来得及。”李博湖长叹道。

李冠英满面震惊，叫道：“不可能，京师守卫森严，他们未有攻城器械，又如何能够杀将进来。”

李博湖苦笑一声，缓缓站起，道：“你不必问了，快些带兄弟们走吧。”

“将军，那您呢？”李冠英看出他神色不对，连忙问道。

李博湖嘴角一撇，露出一丝嘲讽：“我？我已经逃过一次，又如何还能逃得第二次？”

说罢，他背负银枪，扬长而去，一道细长苍凉的背影在火光中摇拽不定，渐趋不见。

众士卒面面相觑，不知所措。

李冠英望着族长消失的方向怔怔出神，面上渐露坚定之色。

“叮……”他拔出随身携带的佩刀，不发一言，循着李博湖的脚印大步而去。

“叮……”

“叮……”

“叮……叮……叮……”

第二声，第三声，直至拔刀之声连绵一片，所有人都将自己的佩刀拔出，他们的目光锁定前方，无人退缩，无人逃避，义无反顾地踏上了这条有死无生的不归路。

北胜门，乃皇宫北面最为重要的一处关卡，一旦让匈奴人突破此处，后面就是广阔宽敞的平台，再无险要之地。

无数匈奴人不计死伤，前赴后继的蜂拥而至。

刘俊书的宝剑刚从一名匈奴人的胸前拔出，另一人就已持刀恶狠狠地当头劈下。他不及转身，身形微侧，同时快若闪电地一剑刺出。

一声惨哼，那个冲上来的匈奴人被他挑破咽喉，当场身亡，但他也因为躲避不及，右肩之上再添一道数寸长的伤口。

他已经不记得，这是他所斩杀的第几个匈奴人了。他只知道自从第一个匈奴人出现之后，这里就成了阿鼻地狱。

人命在这里成了最不值钱的东西，每时每刻，都有一条或数条魂魄飘离肉体，消散在无有穷尽的苍穹之中。

城中到处都在激战，身边的同泽不断倒下，他知道，已经没有任何援军了。

他的动作已不再敏捷，他的手臂已不再轻灵，甚至于他的神智也因为失血过多而有些昏沉。

但是，他依旧一步不退。

因为，在他的身后，就是他所守卫的北胜门。

他——宁死不退。

又是三名匈奴人满面狰狞地猛扑而上，他们明亮的眼睛中闪动着狂热的光芒。

刘俊书只觉得手中之剑重如泰山，他已是浑身脱力，只能以剑支地，勉强站立不倒。

望着数把钢刀当头劈下，他双目圆睁，虽是心有不甘，但已无能为力。

豁然，一道亮影从他腋下窜出，如同一条伺机而动的毒蛇，闪电般地穿透了那三名匈奴人的咽喉，强大的内力到处，将那三人震得倒飞而回。

那是一把崭亮的丈二红缨长枪。

一条高大的身影从刘俊书身后大步踏出。

他昂首挺胸，衣帛尽裂，似如怒目金刚；

他披头散发，杀气凛厉，状若再世魔神；

他气运丹田，舌绽雷霆，霍然大声喝道：

“李博湖在此，谁来送死。”

皇宫西侧，方令德率领许海风等人快步疾行。

这一行人中，除了御书房之中的那几位外，尚且多了大内奉供高承伟，以及刘政启麾下的第一谋士张子华和王府中以刘华良为首的一众护卫。

众人形色匆匆，眼看就要出了皇宫。

然而此时，行走于队伍最后的许海风突然心生感应，停下脚步，叫道：“且慢。”

方令德的脚步应声而止，他回头望去，只见许海风的目光凝重地望着空洞而无一人的庭院。

“怎么了？”刘正中一个箭步，抢到刘政启身边，只是左右观察之下，还是一无所见。

如果换作其他人，他早就当场喝骂起来。只是，许海风近年来名声大操，隐隐已有后来居上之势，使得他不敢冒失造次。

许海风深吸一口气，双目微闭，旋又睁开，高声道：“前辈既已来了，还请现身一见。”

众人心中一凛，竟然能够瞒过那么多人的耳目，尾随而至，又是何方高人。

“一年不见，小友愈发精进，老夫甚喜之。”

随着一道苍老的声音，一个白衣素袍的老者缓步而出。

方令德和刘正中的眼瞳急剧收缩，同时脸色大变，刘正中更是惊骇地叫道：“程玄风。”

包括刘政启在内，所有人的脸色在那一瞬间变得苍白无比。

宗师之名，威震天下，若是此人出手，又有何人能敌。

“唉，想不到老夫二十年未出江湖，世上竟然还有人能记得我这把老骨头。”程玄风自嘲地笑道。

“不知前辈此来，意欲何为？”方令德勉强镇静下来，抱拳问道。

程玄风看着惊惧交加的众人，缓缓的，从他的口中吐出了让众人惊心动魄的一句话：“老夫此来，是为了取太子殿下之命。”

刘政启双目之中惊恐之色一闪而过，他与面前的老者双眼一对，顿时如坠冰窖，一股寒气从心底直窜而上，就连上下二排牙齿也不由自主的开始打颤，发出了咯咯的碰撞之声。

其余众人也好不到那里去，他们只觉得手足无力，仿佛在他们面前这个身材瘦长的老者是一只庞大无匹的远古猛兽，正对他们虎视眈眈。

许海风是他们之中唯一的一位面不改色之人，他看着程玄风，缓缓地说道：“精神力场。”

不错，这就是成名一甲子，老牌宗师程玄风那强大至极，无所不在，犹如实质的精神力场。

处于这片力场之中的人，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此老精神力量的攻击，而且这种玄之又玄的攻击方式还无法抵挡，唯有用同等级别的精神力量与之对捍，方能将之破去。

幸好，纵然是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能够发挥出来的精神力量也是极其有限的，若是能够无限扩展，那么纵然使用人海战术，也无法威胁到宗师的安全了。

程玄风能够将精神力场扩散到笼罩了数十人的恐怖地步，足见此老对于这股力量的掌握已经达至化境。

许海风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如果，在这里的人中，没有方向鸣，没有方令德，他自然可以抽身而退，平安离去。

因为他能够清晰地感应到，这位年逾八旬的老人并没有对自己抱有任何杀机。

但是，这里有他的亲人，有他的兄弟，他走不得。

一股无法以肉眼所见的精神波动从许海风的身上散发出来，那是一股同样强大的无敌气势。

庭院之中，突然之间，一切声音全部断绝，就连鸟鸣虫喃之声，亦是不得闻之。

程玄风和许海风二人四目相望，眼中不约而同地爆发出璀璨夺目的神光。

许海风一声闷哼，后退一步，便既站稳，不动如山。

程玄风的身子也是不为人知的微微颤动了分毫。

虽然他在刚才的比拼中占据了绝对的上风，但是被许海风的精神力量全力冲击之下，他的精神力场终于破裂开来。

方令德等人如梦初醒，虽然仅有数息功夫，但众人已是恍若隔世，背心之上冷汗涔涔，犹自心神不宁。

这时候，方向鸣才体会到许海风初遇托何蒂宗师之时的那种惊怖感觉，一旦想到许海风身处如此压力，非但未曾屈服，反而发奋向上，最终突破壁障，他就由衷地感到发自于内心的深深钦佩。

“好……”程玄风放声大笑，片刻之后，方始说道：“许小友，你的进境尚在老夫估计之上，真是可喜可贺，我大汉后继有人啊。”

许海风苦笑一声，刚才的那一记比拼，虽然不动声色，但是其中凶险远胜一般打斗。

他的精神力量虽然不弱，但比起程玄风的一甲子苦修，又要相差一筹，这一记毫无花巧的对撞，又岂是那么容易消受的。

程玄风收住笑声，缓缓地道：“若非立场不同，老夫还真想与你痛饮三杯。唉，可惜呀，老夫要出手了。”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一章 血肉长城

御书房内，寂静无声，唯有汉贤帝与老太监阿富。

“都走了么？”

“回皇上，都走了。”

“唉……阿富，你跟了我几年了？”

“回皇上，奴才十三岁入宫，第二年就开始服侍您了，迄今已有整整五十年了。”阿富恭敬地回答道。

汉贤帝“哦”了一声，回过头来，疑惑地目光看向阿富，说道：“五十年？那么你已经是六十三岁了？”

“回皇上，奴才今年正是六十三了。”阿富恭谦地弯下了腰，道。

“原来你的年纪比朕还要大啊。”汉贤帝略显惊讶地道：“怎么朕就一直不知道呢？“

“皇上您日理万机，操劳国事，这点微末枝节的小事当然不会记得了。”

“嗯……”汉贤帝轻轻地点了点头，说道：“阿富啊，你服侍我多年，最后却还要随朕而去，不得善终，你怪朕么？”

阿富后退一步，缓缓跪下，由于年纪大了，身子骨也没有了往日的灵活，这个二十年前轻而易举的动作现在已经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了。

“奴才蒙皇上恩宠，从一个小小的伴读太监，直到今日的皇宫总管。奴才已然心满意足，再无所憾了。”阿富恭恭敬敬地回答道。

汉贤帝的嘴角现出了一丝苦涩的笑容，从龙椅之上站立而起，他抬头缓缓地扫视了一番，眼中流露着太多的不舍，终于他咬紧牙关，从嘴里重重地迸出几个字来：“阿富，备火。”

阿富一怔，茫然抬头。

汉贤帝仰天长叹，眼中射出刻骨的仇恨：“祖宗基业可以留给任何人，唯独不能留给匈奴人。”

程玄风轻轻地，缓慢地踏前了一步。

然而所有人都产生了这么一个错觉，他的这一步仿佛已经跨过了数丈的距离，直接来到了刘政启的面前。

方向鸣大喝一声："二品以下的，都给我退开。"

与这种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交手，除非是汇集了以军队为单位的庞大人数。否则，人越多，只会造成场面的愈加混乱，反而使得自己缚手缚脚。

有的时候，一加一未必就大于二。

刘政启身边所带的都是一些战斗经验丰富无比的职业军人，他们听到命令，立即分散开来。而几乎同时，方令德、刘正中和护卫首领刘华良这三位次一品高手同时向太子殿下身边靠拢。

程玄风的眼中露出一丝赞赏之色，对于这个在大汉军中，无论是声望武功都仅次于许海风的年轻将领极其欣赏。

在这种情况之下，知道这个道理的人并不少，但能够如此决断，并在瞬间付诸于行动的，也唯有此人。

程玄风伸出一掌，遥遥拍向刘政启胸口。这一掌飘忽不定，似慢实快，让人防不胜防。

刘正中脸色凝重，高大的身躯横移过来，挡在刘政启的身前，他沉腰坐马，运转全身功力，奋力一击。

程玄风嘴角划过一丝不屑的笑意，竟然就这么若无其事地收回了手掌，然后袖袍向前一挥。

刘正中脸色大变，他全力的一掌击在空处，前方空荡荡地毫不受力，只觉得胸中气血翻涌，说不出的难过。就在此时，一股大力当胸击来，竟然让他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

幸好，此时在他身边尚有另外二位一品高手。

方令德和刘华良几乎同时出掌，截住了那片衣袖。

他们二人的脸色同时涌上一片潮红，程玄风的这随意一击，竟然蕴含了强大无匹的至柔内力，连绵不绝的后续之力让他们二人难以抵抗。

一招，竟然仅只一招，这三位次一品高手就暂时失去了再次动手之力。

如此神技，方是宗师级数的真正实力。

方向鸣拉住刘政启的后领，向后一拽，顿时将他平地拉起，腾空飞向许海风。

他吐气开声，大叫一声："二弟，走。"

方向鸣手中的宝剑绽出九朵美丽眩目，温柔似水的剑花，隐隐约约地封住了程玄风的前行道路。

奉供高承伟紧随其后，双拳出手如风，凌厉如剑。

程玄风略一点头，说道："如此年轻，就有这般本事，纵然老夫当年，也不过如是之。"

他嘴上说着，身形不停，直接走进方向鸣和高承伟舞起的重重剑花拳风之中。

然而，无论方向鸣的剑光多么快捷，高承伟的拳风多么威猛，总是差了那么一分一毫，始终无法伤到这位胜似闲庭信步的老人。

方向鸣连退三步，已是黔驴技穷，程玄风伸指一弹，他手中的宝剑顿时飞到了半空之中。

高承伟一拳舍命击出，程玄风看也不看一眼，袖袍一挥，顿时将他震退三步。

程玄风并不理会跄踉而退的这二位一品高手，而是再度伸手向呆立在一旁的刘政启抓去。

眼看他的手掌就要抓到刘政启的胸衣，一把黯淡无锋的长剑却就此横在了途中。

程玄风面不改色，手掌轻翻，顿时躲过长剑。然而那把长剑却是如影随形，紧追不舍。

"唉……"程玄风轻叹一声，那堪堪接触到刘政启肩膀的手掌无奈之下收了回来。

只是宗师出手，又岂有无功而返之理，刘政启肩膀之上的那一个小巧包袱被他顺手牵羊般取了下来。

刘政启脸色大变，往背后一摸，失声叫道："玉玺。"

程玄风微微一笑，道："传国玉玺么？老夫确实没有空跑一趟。"

刘政启望向他的眼神中充满了怒火，如果不是自知相差太远，早就上前以命相搏了。

许海风垂下手中不破神剑，行了一礼，道："晚辈有一事相求，想请前辈恩准。"

"小友请讲。"程玄风和颜悦色的说道。

"晚辈想请前辈应允，今夜在晚辈殒命之前，不可伤害太子殿下。"许海风沉声说道。

程玄风意外的看了他一眼，哈了一声，摇了摇自己的脑袋，说道："若是老夫不允呢？"

许海风露出一丝自信的笑容，道："若是前辈不允，那么晚辈即刻抽身就走，请问前辈，在此兵荒马乱之际，又有几分把握能够将我留

下。”

程玄风抬首望天，片刻之后，伸出了一只手掌，说道：“仅有五成。”

许海风脸上的笑容逐渐收敛，取而代之的是一缕肃杀之气：“若是前辈不能留下晚辈之命，那晚辈逃出生天，立即赶返卧龙城，点齐兵马，举城南下，兵锋所指，便是江南程家。”

程玄风双眉轻扬，双眼之中杀气隐现。

许海风与他端然相望，屹然不惧。

庭院之中，鸦雀无声，寂静如死。

皇宫北胜门前，李博湖一杆丈二亮银枪挥洒出漫天星光，若同一条条凶猛狠毒的灵蛇正在无情地吸允着匈奴人的咽喉。

李家枪法，枪枪锁喉最难防。这就是李博湖历代祖传的李家锁喉枪。

一丈二尺之内，成了匈奴人的死亡禁地，自始至终，无人能越雷池一步。

刘俊书俊脸之上露出了一丝宽慰的笑容，他精疲力竭，摇摇欲坠，终于不支，昏迷过去。

然而，一只宽大厚实的手掌适时地扶住了他的胳膊。

没有让这位已经竭尽全力的汉家将军跌倒在冰冷的地面之上。

“将军，冠英来了。”

“将军，我也来了。”

“将军，我也来了……”

“将军，我们都来了……”

三百条汉子的声音，在这一刻，响彻天地。

一个接一个的身影从李冠英的身后鱼跃而出，他们正是曾经惨败于匈奴人铁骑之下，被冠以败军之将的苍狼军团里，那硕果仅存的三百余勇。

他们的出现让匈奴人的攻击为之一窒，战场之上出现了极其罕见的瞬间停顿。

李博湖神情激动，他收回银枪，看着这一张张无所畏惧的脸孔，心中激荡不已。

他的眼光看向已然昏迷的刘俊书，突然叫道：“冠英……”

“在……”李冠英大声应道。

“你速送刘将军回到宫内，去寻皇上和方尚书。”

李冠英一怔，摇头道：“不，将军，我要跟着您一起。”

李博湖双目怒突，厉声喝道：“刘将军乃刘氏栋梁，不可亡于此地，速去。”

见李冠英犹自踌躇，他暴喝一声，道：“你若还认我这个将军，那就快去。”

李冠英虎目含泪，嘴唇抽搐，终于哽咽道：“是……”

他背上刘俊书，转身快步离去，直到百步开外，那二道清澈的泪水才悄然滑落。

李博湖看向他远去的背影，闪过一丝欣慰之色，然而当他回过头来，脸上又是一片肃杀。

他的目光深邃，盯着再次扑上的匈奴人，高声叫道：“众家兄弟，李博湖无以为报。十八年后，我们再做兄弟，杀……”

“杀……”三百条汉子声竭力撕地大声吼着。

他们杀身成仁，他们舍生取义。

当精神超越肉体的时候，他们就能创造奇迹。

二个时辰，整整二个时辰。

这三百条汉子，凭借他们钢铁般坚强的意志，在

大汉京师，

皇宫北胜门前，

用他们伤痕累累的残破之躯组成了一条坚不可摧的，

大汉民族的——血肉长城。

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二章 惊闻

“可惜啊可惜。”程玄风的眼中难得一见地露出了一丝惋惜之色。

许海风严厉的眼神也随之平和下来，他笑问道：“可惜什么？”

程玄风叹了一口气，道：“小友你这句话早说了十年。”

“原闻其详。”许海风从容自若地说道。

“小友之资质，实为老夫生平仅见。若是再过十年，当有资格与老夫一战。只是今日你若强自出头，怕是难逃一死。”程玄风看着他，用带了一丝祈望的语气，道：“我们大汉一族，年轻一代，无论文才武功，胆识气度，均以你为首，日后成就不可限量，又为何要为刘家卖命，不如就此退去吧。”

以他的身份自然不屑于欺瞒于人，是以这番话发自真心，具有极强的感染力。

比起他人来，许海风更多了一层感悟，他恭敬地向程玄风一躬，道：“多谢前辈好意，只是晚辈自有苦衷，不得不为，让前辈失望了。”

程玄风眼中遗憾之色渐趋浓厚，他昂首望天，沉吟良久，道：“你不愿离去，是因为忠义二字，原也怪你不得。只是……有些话，老夫本来不想说的，可如今却不得不旧事重提了。”

“前辈请讲。”

“许小友，老夫问你，我大汉境内首屈一指的有几大世家？”程玄风突然问道。

他这句话一出，方令德和刘正中的脸色立时微变，只是他们城府颇深，除了几个有限之人，其他人都看之不透。

对于这个牛马不相及的问题，许海风虽然心中诧异，但却还是老老实实地回答道：“晚辈所知，仅有四大世家。”

“四大世家？”程玄风露出了一个嘲讽之极的笑容，他转头问道：“方令德，你可有胆量告诉许小友，四十年之前，我们大汉有几大

世家呢？”

方令德的脸色瞬间惨白，这个平日里和蔼可亲的老人，此时竟然避开了许海风注视而来带着询问意味的目光，他牢牢地闭上了嘴巴，不发一言。

看到他的表情，任谁也知道其中必有难言之隐。

“不敢说了罢。哼哼，你们以为已经斩草除根，做的天衣无缝，这个世上就无人再来寻你们的麻烦了么？”程玄风脸上的嘲弄不屑之色愈加浓厚，他冷笑道：“只是天理昭彰，种因得果，半点也勉强不来，所差别的仅是时间早晚而已。”

“前辈，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们方家历代尽忠，光明磊落，何曾做过什么伤天害理之事，若是真要报应，那么第一个要遭到报应的就应该是你们这些卖国求荣，丧尽天良的贼子。”方向鸣大步上前，直指程玄风，滔滔而言，丝毫不因为他的宗师身份而有所顾忌。

“哈”程玄风失笑道：“大言不惭的小辈，不过当年你尚未出生，不知道此事自也不足为奇。”

许海风望着他的眼中，闪过一丝复杂之色，问道：“还请前辈明示。”

程玄风微微点头，说道：“四十余年之前，大汉共有五大世家。除了我程家世居南方之外，京师之中，尚有董、方、唐、苏四大世家，其中又以董家人才鼎盛，号称天下第一世家。”

“董家？”许海风喃喃自语，无可否认，这个家族的名字他尚是首次得知。

“不错，当年董家家主董锌睿天纵其才，将董家打理的井井有条，蒸蒸日上。”

程玄风微微闭上双目，仿佛陷入了遥远的回忆之中：“那一年，匈奴寇关犯境，北方六郡一月间尽数沦陷，天下大惊。老夫其时正当壮年，闻言立时北上，加入了那场轰轰烈烈的北疆战役。”

所有人都不再作声，对于那场举世皆知的大战，众人都不陌生，只是在四十多年以前，纵然方令德也不过是一个十来岁的少年，并未参与那场战役，其他人就更不必多提了。

如今，听到这位曾经亲身经历过此事的老人娓娓道来，不由地在心头都泛起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

“北疆战场之上，老夫与董锌睿一见如故，结为生死兄弟，我们并肩作战，相互扶持，数月之后，终于熬到冬季，迫使匈奴人无功而返，保住了大汉的尊严和领土。”

程玄风的语气愈加深沉："为了这一战，董家不惜余力，倾族而出，所有青壮，尽皆操起兵刃，奔赴沙场。他们英勇奋战，宁死不屈，若非如此，这刘家的花花江山早在四十年前就应该灭亡了。"

"可是……"程玄风的语气一转，竟然溢出一种刻骨铭心的恨意："可是你知道，当他们得胜而回，等待他们的是什么？"

许海风茫然摇头，心中闪过一丝不祥之兆。

"庆宴，在一场浩大的庆宴下，由先帝和三大世家家主共同为董家的幸存者设宴洗尘。只是……只是那洗尘所用的美酒并非唐家的醉月酒，而是一杯甜美诱人的鹤顶红。"

除了方令德和刘正中之外，其他人尚是首次听闻这段密史，心中震荡，难以自持。

"毒酒？"许海风眼中愤怒之色不断泛起，他深吸一口气，道："为什么？"

"因为功高震主。"程玄风冷斥道："董大哥文武双全，原本就是当朝丞相，辅助先帝将天下治理的井井有条。战事一起，他便投笔从戎，亲临前线，并且下令，凡董家弟子，每战必先，不得后退。若非董家子弟不顾生死的表现激起了全军的血性斗志，这一战的结果还真的很难说呢。"

"大战之后，董大哥更是率领亲兵，将北方六郡全数收复。功勋之大，无以伦比。"

许海风脸色苍白，他缓缓的问道："那么与三大世家又有何关系？"

"董大哥既然建此功勋，声望之高，天下之间，不做第二人之想。日后朝野，岂不是要成了他一手遮天的地方？换作是你，又会做何感想？"程玄风反问道。

许海风缓缓点头，叹了一口气，说道："后来呢？"

程玄风凄凉一笑，道："董大哥一死，董家立时大乱，他们趁此机会，布下天罗地网，将董家在朝在野的势力一网打尽，纵是孤儿寡母亦不得幸免。"

许海风闭上双眼，只觉得心中一阵哀伤。

程玄风悲笑数声，仿若寒蝉凄切："董家何辜，何其不幸，多少燕赵悲歌，慷慨激昂之士，他们为义所驱，抛家弃子，鏖战北疆，九死还生。然而，他们没有死在外族人的马刀之下，却死在了同胞们手中的那一杯甜美毒酒之下。"

他豁然低头，双眼之中寒光四溅，他盯住许海风，一字一句的说道："刘家不灭，天理何在，刘家不亡，公道何在，刘家不绝，董家的

千条英魂，他们在天之灵，又如何得以瞑目。”

皇宫内院，李冠英背着满身血迹的刘俊书一路小跑。

“来者何人……”

一声断喝让他不自由主地停下了脚步。

他抬头一看，顿显惊喜之色，施礼道：“末将苍狼军团副统领李冠英参加三位尚书大人。”

挡住他去路的，正是当朝三大世家的现任家主。

方令天上前看了他一眼，说道：“你是冠英，你叔叔呢？”

李冠英眼中泪光一闪，说道：“上将军亲率苍狼军团三百儿郎镇守北胜门。”

方令天看着他，重重地一点头，道：“好，好一个李博湖。”

他的声音渐趋哽咽，最后已是无以为继。

唐宗翰看了看李冠英背上的刘俊书，问道：“你背着刘将军，来这里干什么？”

李冠英将背上的刘俊书小心翼翼地移下，抱于胸前，回答道：“刘将军奋力抗敌，身受重伤，昏迷不醒，上将军令末将护送他来见方尚书。如今既已见到，就要烦劳尚书大人了。”

方令天双眉一抖，抬头相望，只见李冠英脸色从容，眼中更是坚定不移，隐隐约约地猜到了他的打算：“把他交给我，那你要到哪里去？”

李冠英傲然一笑，道：“无他，惟愿追随上将军尾翼，则今生无憾。”

三位尚书互望一眼，顿时心知肚明。

方令天脸色一板，说道：“本官身有要事，又如何能照顾这个垂死之人。”

李冠英一怔，张大了口，却是说不出话来。

方令天扯下随身玉佩，伸手指向西方，道：“如今太子殿下正赶往西门，你持我玉佩前去，顺便护送太子殿下前往北方大营。”

李冠英摇头道：“末将虽是不才，但也不是贪生怕死之辈，此事请恕末将不能从命。”

方令天脸色一沉，豁然一巴掌迎头打去。

李冠英不敢闪避，任他击中，却发觉他这一掌看似凶猛，却是外强中干，根本就没有用力。

“太子殿下此去北疆，身负重任，一路凶险万分，正要尔等忠贞之士鼎力相持。你身为李家子弟，竟然畏葸不前。枉你叔叔还在我面前

夸你为李家下一代的人中之杰，你……你丢了李博湖的脸。”方令天勃然大怒，喝骂道。

李冠英双目一红，紧咬下唇，只是倔强的挺立不动。

方令天长叹一口气，将手中玉佩硬塞到他的胸前衣袋之中，道：“活着的人所背负的责任更大啊，你……不要让你叔叔的那份苦心白费了。”

李冠英转头望了北胜门一眼，其中包含了多少依依难舍之情。

他再也忍耐不住，突然昂首大声嘶叫一声，抱着刘俊书，迅捷地消失在西方。

“他们走了。”

“是啊。他们走了。”

“只要他们还活着，就还有希望。”

“我们大汉的希望啊。”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三章 男儿当自强

程玄风神色严峻地望着许海风，骤然厉声喝道：“你，还想为他们卖命么？”

许海风紧闭着的双目微微一颤，并不答话。

看着他毫无表情的面孔，方令德等人无不在心中捏了一把冷汗，此时此刻，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许海风。

这位不是宗师，却拥有宗师级数独有灵觉的年轻将领此刻已经成了他们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虽然这根稻草此刻看上去并不牢靠。

刘政启的手心满是汗水，他从来就没有想过有那么的一天，他的性命就在许海风的一念之间。

虽然仅是短短的片刻功夫，却仿佛是过了千万年之久。

许海风的一双星目终于在众人翘首以待的眼光中睁开了。

他抬头看了眼刘政启，看了眼方令德，看了眼方向鸣，终于转过身子，看向那位身着白衣素袍的年迈老人。

程玄风心生感应，浓眉紧皱，说道：“你如此坚持，可知后果如何么？”

“唯死而已。”许海风微微一笑，如同寒冬之际的那一缕阳光，让人心生暖意。

“你不后悔？”

“义之所在，虽死无悔。”

“唉……”程玄风发出了一声无奈之极的哀声长叹，不再搭话。

“虽然如此，但你也不应引匈奴人入境，残杀我汉人同胞。”张子华豁然叫道。

程玄风冷笑一声，道：“竖子无知，北方长年与草原各族交往，血统早已杂乱，莫说方、唐、苏三家，就算皇室血脉亦不免染有匈奴人的血液。汉人……真正的汉人，在南方。”

张子华正待争辩，突听许海风轻声道：“且住。”

他转头望去，只见许海风缓步上前，撩起衣袍，面对刘政启重重跪下，磕了三个响头，高声道：“太子殿下请速离去。”

刘政启正要说话，却觉手腕一紧，已被张子华牢牢拉住。

“走……”他轻喝一声，扯着刘政启就往皇宫之外而去。

看着这位堪称良师益友的贴心谋士，那只空洞洞地飘荡在半空中的半截衣袖，刘政启竟然兴不起抵抗之心，就这样被他拉走。

眼看就要走出皇宫，耳中传来许海风的朗朗之声：“若是许某有命而返，今日之后，将与刘家再无瓜葛。”

他的脚步微微停顿，然而张子华手上发力，再度将他快速拉离此地。

“二叔，大哥，你们也走。”许海风的眼光落到方令德叔侄身上，沉声道。

方向鸣深吸了一口气，突然笑道：“二叔，您护着太子殿下走吧。”

方令德哈哈一笑，道：“什么话啊，向鸣，你还年轻，不需要为当初的事而付出代价，由二叔这把老骨头留下就成了。”

许海风眉头一蹙，道：“二叔，大哥，此事与你们无关，能够挑战程前辈，是我攀升武道巅峰的一次难得机会，你们走吧。”

程玄风突然失笑道：“二位还是快些离去吧。”

方向鸣转头向他怒目而视。

程玄风微笑着道：“许小友为了你们二人，宁愿与老夫为敌。你们功夫不够，留在这里碍手碍脚，他为了照顾你们，只怕连最后一点的生机都要由此丧失了。”

方向鸣牙关紧咬，他知道程玄风的话并没有丝毫夸大之处，在他们这个级数交手的时候，并不是人数越多越好，如果修为不够，那么就只能成为累赘。

他不甘心，虽然他所面对的是程玄风这位中原大地之上有数的卓越人物。在这位老人踏足宗师而名震天下，在这位老人策马扬鞭，叱咤沙场之际，他甚至于尚未出生。

但是，他就是不甘心，非常的不甘心。他的双手不住颤抖，唇瓣之间已有一丝鲜血蜿蜒而下。

突然，一双大手从背后搭在了他的胳膊之上，许海风坚定而轻柔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大哥，放心去吧，难道你还信不过我么？”

方向鸣脸颊抖动数下，突地转身对许海风道：“我在西门等你，兄弟，我们不见不散。”

说罢，他拉着方令德大步而去，只是看他那坚定不移的步伐，许海风心中一阵明悟，知道如果他今日不能逃出生天，那么方向鸣也就绝对不会独回卧龙城。

看着他们的背影消逝在大门之后，许海风深吸了一口气，此时，他的身上所背负着的并不只是他自己一个人的性命，还有方向鸣，那个热血汉子的命，也一样地悬在他的身上。

他绝对不能死在这里。

许海风缓慢地褪下剑鞘，不破神剑，这把出自于数百年前的一代宗师级铸剑大师所遗留的绝代名剑，再度重见天日。

他举剑平胸，说道："前辈，请……"

在那一瞬间，他已经踏入了天人合一之境。

城西，一处装饰的金壁辉煌的酒店，有一位大官人包下了整个二楼客房，那里下榻着数十位一言不发，满面冰冷的黑衣汉子。

凡是通过这个楼层的小儿哥，都不自由主地心跳加快，变得神经兮兮。

李明堂盘膝而坐，任由城中喊杀震天，他却是充耳不闻。

突然，他双目睁开，脸上微微变色，身形一动，已然消失在床铺之上。

他的房间之内，那扇原本紧闭的窗户无风自动地打开了，倚靠在屋角的一条被层层厚布包裹着的长条形物品已然消失不见。

住在他隔壁的猴孩茫然地从被窝中伸出了脑袋，扰了扰头皮，一颗灵活的脑袋瓜子转动了一下，眼中露出了疑惑之色。然而，他左看右瞧，始终没有任何发现，斜着脑袋想了片刻，又重新缩了回去。

最右侧的窗户被人推开，哲别的目光追随着李明堂的身影，直到消失不见。他的眉头一点一点地紧锁了起来。

许海风的精神以他本人为中心，向四处蔓延开来，一路上，他不断地感受到了无数的生命波动。那些细微弱小的存在也许就是一棵小草，也许就是一只毛虫，然而无论是动物还是植物，无论是强大还是孱弱，只要它们存在，只要它们生生不息，许海风就能清晰地感触到。

体内的异血再度开始久违了的加速，一股股无有穷尽的莫名力量通过静心诀转化为真气。他的精神不断攀升，他的功力不断增强，已经超越了他今日以前所能达到的任何顶点了。

唯有在生死关头才能激发人的自身潜力，也唯有坚忍不拔之士，才能一次次地通过生死历练攀上更加险峻陡峭的高峰。

正如那雏嫩的树苗想要成长为参天大树，正如那孱弱的幼狮想要成长为百兽之王，他们必须在自然界历尽艰辛，只有履险蹈危，方能出人头地，方能傲啸山林。

此时的许海风，他的身上所背负着的有方向鸣的性命，有家中众女的牵挂，有黑旗军一万士卒的前途，有方令天临别之时所托付的那句——汉人的地盘唯有汉人做主。

责任就是压力，压力既是动力。

此时此刻，他已后退无路，所能依仗的也唯有自己。

在这一刻，他顺利地突破了一年以来一直徘徊不前的第七层静心诀。

他成功地攀升到了第八层境界，成为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宗师级绝顶高手。

他一声长啸，声动九天。

我自横刀向天啸，唯有男儿当之强。

皇宫内院，汉贤帝疲倦地从龙椅上站了起来，他摇摇昏沉沉的脑袋，面向跌跌撞撞地走来的阿富问道："火油已然备好了么？"

"回皇上，已然全部办妥。"阿富蜷伏在地，恭敬地回答道。

"后宫的嫔妃们呢？"

"奴才自作主张，已经将她们都接到养心殿去了。"

"一个不漏么？"

"是……回皇上，所有嫔妃一个不漏。"

汉贤帝转过了头来，露出了一丝微笑，道："还是你知道我的心意啊。"

阿富以头伏地，道："奴才能够服侍皇上，是前辈子修来的福分。如果……如果真有来世，奴才定然再度服侍皇上，那时候，还请您不要舍弃了奴才。"

汉贤帝重重地点头，一时竟然说不出话来，他这一生中也不知道听过了多少溜须拍马，谗谄阿谀之言。

这番话若是放在平日，也不过如此，不会入他之耳。但是今时今日，此时此刻，却让他感动莫名。

他深吸了一口气，眼中的那一片水雾迷糊了他的视线。

几道脚步之声陆续传入房中，阿富惊讶的声音豁然响起，显然来人大出他的意料之外。

汉贤帝抹去了眼中的那片不争气的水渍，转头望去。虽然是这个时候，他还是有着一丝好奇，想要看看让已铭死志的阿富为之惊讶的又是何许人也。

“你……你们……”

汉贤帝从龙椅上一跃而起，大声地问道。

他们正是当今三大世家的三位当家主，当朝的三位尚书大人。

“拜见皇上……”

他们三人整齐划一的行了君臣之礼。

汉贤帝上前，亲手将他们一个个的搀起。

“臣等生恐皇上寂寞，是以相约而来，陪伴皇上。”唐宗翰笑呵呵的说道。

汉贤帝拍着他的手，心情激荡，然而一代至尊，自有其过人之处，片刻之后，便已镇静下来。他看着三人，大笑道：“朕错了。”

方令天讶然问道：“皇上，什么错了？”

汉贤帝拈须长笑，道：“朕说错了，朕这一生最为得意之事并非在临安城前全歼恺撒人，而是……”

他的眼光在这三位老臣和老太监阿富的脸上一一扫过。

“而是……有了你们这几位朋友啊。”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四章 鱼跃龙门

在肉眼难以接触的精神世界中，二股强大无比的精神力量正在纠缠不休，它们就像二个绝代高手，正在以无形的招式激烈的搏斗着。

这是许海风生平最为艰苦凶险的一战，纵然是在卧龙城中，奥本宗师想要取他性命之时，他身边尚有利智和夏雅君这二大高手为助。

然而此刻，面对程玄风这位比起奥本来犹自强上三分的老牌宗师，他却是孑然一身。

但是，他却毫不畏惧，他的心神沉浸在一种奇妙无比的境界之中，无论是气势还是对于精神世界的体悟，他竟然已经丝毫不逊色于这位名动天下的大宗师了。

程玄风暗叹一声，在他的内心深处，确实不想击杀面前这位气宇轩昂的后起之秀，起码是目前，他还不愿意。

纵然是以他程玄风的自信和高傲，纵然是以程家数十年处心积虑的精心准备，也不敢说在应付匈奴人的同时，还能抽出任何力量与恺撒人周旋。

一旦许海风身亡于此，他麾下的黑旗军又岂肯善罢甘休，只怕那时候，许海风那番用来威胁他的话一样会付诸于行动。

或许唯一不同的是，率领黑旗军的将领不是许海风，而是那个有着鬼神莫测之能的蒋孔明了。

自从见过由蒋孔明创造的诸葛神弩，他心中就对此人顾忌万分，若是再联想到关于他的种种传闻，就更加不敢再存有丝毫的小觑之意了。

此人行事百无禁忌，不择手段，黑旗军中除了许海风之外，又以此人为尊。也唯有他才能在许海风不在的时候，调动黑旗军。而他所效忠的唯一对象，却正是许海风。

或许，此人是一个比许海风更加可怕的人物。

一旦黑旗军离开卧龙城，就代表着西方防线全面崩溃，恺撒人大军将势如破竹，再无阻挡的进入大汉腹地。

西方天鹰军团固然是百战雄狮，但是他们毕竟不是黑旗军，不可能创造出以一当十的奇迹。

程家的隐藏力量并不是如表面之上的那般简单，这数十年来，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他们已经组织了一只庞大的军队，他们一样的久经战阵。

高山之上的蛮族，汪洋之中的海盗，都是他们的训练对手，虽然他们还缺乏大规模作战的经验，但是只要有古道髯这个千年难得一遇的天才统帅，将能在最大限度上弥补这个缺陷。

所以他有信心，能够击败匈奴，能够收复山河，能够驱逐恺撒。

但，如果黑旗军在此时横插一手，这一切的雄心壮志就将都是水中之月，镜中之花。

就算程家能够顺利地击溃被古道髯评价为满万无可敌的黑旗军，也势必损失惨重，一旦面对气势汹汹的匈奴人和养精蓄锐的恺撒人，不用交手，也知道后果如何了。

只怕那时候，在大汉领土之上纵马驰聘的，将不再是汉人，而是这些外族的杂碎了。

他的目的是剿灭刘家，而非灭汉之一族。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日后与匈奴人的决战势不可免，这个事实非但他知道，就连与他达成协议的匈奴人和恺撒人都一清二楚。

汉与匈奴本来就是二个不可能调和的民族，数百年来犬齿交错的边界让双方产生了无数的摩擦和纠纷，从而衍生了无穷的仇恨。

个人的力量再大再强，也无法抹杀这段铭刻在民族烙印之上的恩恩怨怨。

程玄风可以率领家族，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勾结匈奴，利用恺撒。但是，要他亲手将自己的民族推向无尽深渊的事情，他还做不出，也做不到。

因为他始终都是一个汉人，一个纯粹的汉人，一个以自己的民族为骄傲的正统汉人。

许海风是义之所在，再无退路。

但他，却还是有选择的余地，因为，他是强者。

这位饱经风霜的老人，他的眼中终于露出了一丝犹豫之色。

“嘶……”古朴无华的不破神剑划出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向程玄风刺去。

虽然不知道程玄风的气势为何会在突然间有所消弱，但身在局中的许海风却是清晰的感应到对方心存疑虑。此时不动手，又待何时?

他的这一剑并无半点花俏，一剑就是一剑，前刺就是前刺，他已经将全身心的功力和精力都凝聚到这一剑之上。若是黎彦波亲眼看到此剑，势必会大吃一惊，因为这简直就是兵器版本的巨灵掌。

他已经能够触类旁通，灵活运用了。

如此威猛强烈的一剑，就算是一个普通人在此，也能清晰无比的感觉到这一剑的方向。

对付如程玄风这等大宗师级别的绝顶高手，任何花招都将是无用之功，唯有将所有力道汇集于一点，才有可能将其击伤，甚至于击败。

程玄风心中一凛，他已经感应到这一剑之上非但凝聚了许海风的全身功力，尚有他那几乎堪与自己相提并论的强大精神力量，也伴随着这致命一剑向自己奔袭而来。

无论是物质世界，还是精神世界，许海风已是再无保留。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唯有置之于死地，方有一线生机。

方向鸣出了皇宫，向方令德点了一下头，道："二叔，小侄先行一步。"

方令德握住他的手一紧，问道："你要到哪里去？"

"请援兵。"方向鸣回答了一声，高高跃起，站到一个民房之上，举目眺望，认准了方向，他开足马力，全力奔驰。

奔行片刻，豁然间眼前一闪，随后耳边风声大作，他骇然停下，却发现空中并无异样，扭头后望，一抹黑点已然消失在视线之中。

突觉头上有异，他略一侧身，伸手一捉，一片黑布落入手中。

他看着手中那断为一截的长条形布袋，只觉得极为眼熟，心中若有所思，露出了欣慰的笑容。然而，他并未停留，反而加速前行，片刻间便已不见踪迹。

程玄风凝神以对，他的一只手掌似慢实快地提起，全身功力在一瞬间提及八成以上，亦是毫无花巧地迎了上去。

"哧……"剑掌相交，发出了一声低沉的响动。

许海风如遭雷殛，身形倒飞而回。

程玄风吃亏在没有提聚起全身的功力，刚才的那一丝分神，让他仓促出击，无论是精神力量，还是功力都不是处于最佳状态。

对于他来说，这简直就是一个不可饶恕的大错，若是换了一个同等级数的高手，刚才那一下就足以让他身受重伤了。

所幸，许海风只是刚刚步入宗师境界，他的一身功力修为，比起称雄天下数十年的程玄风还要相差一段距离。

只是，他的精神力量之强，却是明显在水准之上，突然袭击之下，让程大宗师亦是吃了不小的苦头。

程玄风紧锁眉头，太阳穴上青筋暴突，以他此时的涵养，亦不由地在心底低声咒骂。

与一名宗师级数的高手过招，他竟然还敢心存顾忌，还敢开小差，那与自寻死路又有何区别。

许海风双足一点地，立时借力腾空而起，再度扑上，静心诀的持续作战能力天下无双，他这一退一进之间，几乎已然再度凝聚起不逊色于方才那全力一击的威猛气势。

程玄风暗叹一声，深吸一口气，体内真气流转不息，仿若怒海波涛，一层盖过一层。瞬息间，便已经在体内完成九转。

长江三叠浪，一浪更比一浪高。

与程英涛相比，他的这套长江三叠浪才是真正的，那能够摧毁世间万物的惊涛骇浪。

一瞬间，仅只那么一瞬间的功夫，便已九转功成。

程玄风出手再不留情，凝聚了九转玄功的长江三叠浪全力轰出。

许海风的身子在半空中诡异般地缓慢了下来。

他周遭的空间就像是突然变成了无尽汪洋，惊涛海啸向他全力压来。

许海风就仿佛一条逆水而上的鲤鱼，不断地向前挪动，每前进一分，他的功力就消耗一分，他的精神就疲惫一分。

然而，他的身形自始至终都是那么稳定，那么坚强，那么执着，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放弃，无论横在前方的有多少障碍，无论挡在前方的有多少凶险。

他知而不畏，永不言弃。

鱼跃龙门，始能脱胎换骨，化身为龙，方能藐视天下，翱翔于九天之上。

他手中的不破神剑终于劈开面前无数有若实质的气浪，刺到了程玄风的胸前。

一声爆响，许海风再度飞身而退。

只是这一次，他已经精疲力竭。方才的那一剑已经抽空了他身上仅有的一丝内力，他站在此地，虽然挺立不倒，但已是浑身乏力。

程玄风缓缓低头，胸前白衣碎裂，一丝若有若无的鲜血从中渗出。

“三十年了……老夫尚是首次受伤。好一个自古英雄出少年啊。”程玄风感叹道。

许海风哑然失笑，正要答话，突然若有所觉，抬头望去。

几乎同时，程玄风的眼光也转向了同一个方向。

一道高大的身影从天而降，他面目冷峻，气势冲天，手持一杆极其罕见的外门兵器——月牙铲。

正是黑旗军中除许海风之外，唯一的一位宗师级高手，曾经死而复生的李明堂。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五章 退敌

城西老店，方向鸣的身形从屋顶上一跃而下，他马不停蹄，双脚一跺，已然借力窜到二楼，来到右首第一间，也不敲门，就直接推门而入。

豁然，一股凌厉之极的杀气扑面而来。

他抬眼一望，哲别已然搭箭上弦，那箭尖的一点亮光在火焰的反射下愈发刺眼。

方向鸣保持了原来的姿势，他连一动也不敢稍动一下。只是在他的口中却急促地叫道："许海风有难，在城中皇宫之内。"

哲别双目瞳孔急剧收缩，冷冰冰地说了二个字："方向？"

方向鸣用手一指正南方向，道："从这里去，笔直，越过二百二十一座民舍，就是了。"

哲别也不道谢，收弓起身跃上屋顶。

然而他刚刚跳上屋顶，一道黑影已然后来居上，从他的身边迅疾穿过，眨眼间便已消失不见。

能有如此速度者，普天之下也唯有猴孩一人矣。

"阁下何人？与太乙真人如何称呼？"程玄风诧异地问道。

以他的修为自然能够看出李明堂的武功已然登堂入室，不在许海风之下。

只是如此一位宗师级别的高手却为何从未听闻，这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能够达到宗师级别的高手，哪一个不是身经百战，出生入死才能在机缘巧合之下触摸到那武道的巅峰。

是以每一个宗师都曾经是一位名满天下的武道高手。

在太乙真人踏足江湖之前，这是一个铁律，一个无人能破的铁律。

然而，在四十年前，太乙真人在北疆含愤出手，将号称匈奴第一人的耶路芒立毙掌下。而在此之前，竟然无人得知，这个年逾七旬的老道士竟是一位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

正是他打破了这千年来无人能破的神话，是以他才被尊崇为三大宗师之首。

既然程玄风认不出李明堂的身份，自然而然的就联想到了太乙真人。

面对程玄风的询问，李明堂一言不发，只是站在许海风身前，月牙铲写意的半背半举地擒在肩膀之上。

程玄风不由地为之气结，他是何等身份，无论走到哪里，所有人都对他毕恭毕敬，又何曾有人如此无礼，直接摆出了一副傲慢无视的态度。

然而仅是瞬间功夫，他便清醒过来，为何今日如此浮躁，竟然会被对方的一个态度而激怒。

他双眉一扬，低头看了眼胸前破碎的衣襟，顿时明白过来。方才许海风那舍命一剑，非但伤到了自己的肉体，更是在自己的精神堡垒中打开了一条裂缝，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了一丝破绽。

虽然这条裂缝细小至难以察觉，但若是遇到同等级数的高手，那么这或许就会成为他落败身亡的重要契机。

这个年轻人，竟然能突破他那全力一掌，这个事实确实大出他意料之外。

程玄风看了眼已然恢复了几成气力而重新站得稳如泰山的许海风，或许用不了十年，他就已经能够与自己放手一搏了。

而这个浓眉大眼的汉子明显就是他的属下，黑旗军中竟有如此众多的高手，让他心中凭空添了三分忧虑。

“前辈所言极是，晚辈如今功力浅薄，确实没有挑战前辈的资格。日后若有所成，定当再领教益。”许海风深深一揖，道。

程玄风眼中神色复杂，浓眉紧锁，半响后道：“你可以走，但是此人不行。”

许海风一怔，顿时明白他的意思，笑道：“此人是我黑旗军中士卒，您若是想要留下他，晚辈决难坐视不理。说不得，只好联袂与您一战了。”

程玄风那深锁的浓眉渐渐舒展开来，他笑道：“那是自然，只要你们莫怨老夫以大欺小就成了。”

许海风微笑点头，静心诀不愧是天下第一奇功，他的真气在这片刻之中就已恢复了三成。只是，他的脸色却有着一丝诡异的陀红，别

人不知，他却心知肚明，刚才那一剑的后果极其严重，自己体内已然身受重伤。

许海风伸手搭在李明堂的背心，全身像是没有重量一般，贴在他的后背。

根本就无需用言语交流，李明堂立即理会了许海风的想法。他肩膀上的月牙铲像是安装了弹簧一般，忽地跳将至半空之中，携着雷霆万钧之势向程玄风拦腰扫去。

程玄风听他铲声有异，微露讶容，向后退了一小步，恰巧的避开了那一铲。而那月牙铲所带起的强风却是将他衣衫吹得呼呼作响。

这把毫不起眼的月牙铲竟有如此重量，又让他再度吃了一惊。

谁知李明堂跟着踏前一步，伸手在月牙铲上一推，那横扫的一铲就如同车轮飞舞般旋转起来，向程玄风碾去。

程玄风双目一亮，任他走南闯北数十年，却从未见过如此奇技，此人必有一套特异的功法配合。否则断然不能拿着如此沉重的一把月牙铲，就像拿着一根熟铜棍般来玩杂耍。

虽然他从来没有亲眼见过秦勇，但却也知道此人绝非那位号称人型暴龙的无敌勇士。

若是秦勇也能踏足宗师境界，那么这个天下第一的名号早就非其莫属了。

他的身形暴退，瞬间便已退到墙角。这里花坛遍地，墙角更是生了数条老藤。

程玄风伸手一扯，一条老藤顿时应声而断，他持着老藤，飞一般地来到原地，内力到处，老藤像是一条灵蛇般卷住了那条飞舞不休的月牙铲。

李明堂面无表情的加速催动手上的月牙铲，只是无论那杆月牙铲挥舞的如何迅疾，程玄风的身形总能如影随形地跟上他的节奏。他手中的老藤在强大的内力灌输下，已然坚硬如铁，轻易扯之不断。

一股阴柔至极的内力沿着老藤，通过月牙铲，向李明堂体内逼去。

然而，这股内力尚未逼近李明堂的一双大手，就已经被铲上的那股浩然无匹的真气击得粉身碎骨。而缠绕在月牙铲上的老藤也随之寸寸断裂，不复存在。

程玄风脸上首次变色，刚刚的内力接触之下，他立即知道，能够发挥出如此雄厚霸道的内力，绝非李明堂一人所为。

那根本就是集许、李二人的全身修为为一体，凭借二个宗师级别的超级高手，他们彼此信赖，宛若一人，也只有二人的内力互补，方

能达到如此威势。

许海风灵觉之强，几已不在他之下，而他们二人联手之后，无论内力招式也都不逊色于他。

若论精力耐性，那么普天之下，还有何人能够比得过许海风传承于太乙真人的静心诀。

程玄风身形不止，但心中却是苦笑连连。

在这种情况之下，除非他不计后果，宁愿二败俱伤，否则还真的对他们无可奈何。

豁然，他的神情一动，飞一般地后退，手中残余的那一截老藤笔直如剑，向四周瞬间刺出数十下。

一道黑影如鬼似魅地围着他在霎那间转了数十圈，这道身影并非单纯地围着他打转，而是时进时退，视机而动，只要他一个疏忽，那道身影手上的一把闪烁着湛蓝光芒的匕首就会无情地刺入他的身体。

这是什么人？这是什么武功?

纵然是以他的武功灵觉，也仅能勉强自保，而无法做出任何攻击手段，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身影无与伦比的绝对速度。

蒋孔明曾有言，天下武功，无坚不破，唯快不破。

绝对的速度所带来的就是绝对的力量。

程玄风心中的惊讶不是任何笔墨所能形容的，这样的速度绝对是已经超过了人体的极限。就算是在三大宗师中以速度见长的黎彦波也要为之瞠目结舌，望尘莫及。

黑旗军，这到底是一只怎么样的部队啊?

无论是人型暴龙秦勇、神箭无敌哲别、还是那个留下了旷世兵书的蒋孔明，都是几乎不可能出现的绝顶人物。

现在又多了一个宗师级别的绝顶高手和这个拥有让他也为之头疼不已，超越了人体极限速度的年轻人。

黑旗军的力量不容小觑，也许他们确实能够抵挡恺撒人的倾国大军。

“许小友，今日老夫奈何尔等不得，不如就此罢战如何？”程玄风闭上双目，仅凭灵觉感应猴孩的一切腾挪变化，时而以藤做剑，一剑挥出，纵然无法伤得猴孩，也要让他为之退避三舍。

绝对速度对付普通人确实可以取得奇效，但是对付宗师级数的高手，其效果自然大减。

李明堂站在许海风身侧，衣袍无风自动，已然鼓起全身功力，准备配合猴孩全力一击。

许海风看着那化作一团黑烟的猴孩，心中犹豫再三，终于叫道：“住手。”

猴孩立即收手后退，飞一般地回跃到他的身后。

至此，程玄风才看清楚此人的面貌，那张长满了戎毛的脸庞任谁看过一次都决不会再度忘记。

许海风沉吟片刻，问道：“晚辈有一事不解，想要求教于前辈。”

“你说。”

“晚辈与程家为敌，不知前辈为何独对晚辈和方大哥二人青眼有加？”

程玄风傲然一笑，只是那笑容中却有着一丝悲苦，他一言不发，只是转身潇洒而去。

感应到程玄风已然远去，许海风再也支持不住，跌坐于地，一口鲜血涌上喉头，喷洒出来。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六章 有胆否

许海风刺出那惊天一剑，看似威风八面，其实所耗的精气神均已达到他所能承受的极限。若是程玄风的掌力再强上那么一分，他便未必能够突破的了。

是以他虽然凭借一股不屈意念，勉强伤到程玄风，但其本人亦是深受重伤。只是那种情况之下，非但不容他运气调养，反而要与李明堂联手再度与程玄风交战，使得伤势愈加严重了三分。

若非猴孩及时赶到，双方再度纠缠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不过让他值得骄傲的是，他已成功地将演技功夫化入自己的精神世界，致使程玄风始终猜之不透他的伤势有多么严重。

然而到了此刻，他确实已是精疲力竭，缓缓盘膝坐下，顾不得情势危机，就要入定疗伤。

一阵急促地脚步之声传入耳际，许海风眉头一皱，抬眼望去。

只见一个青年将领手持陌刀，身负一人，正快步奔来。

那青年路过这里，看到神态相貌大异常人的猴孩，微微一怔，再看到气势凌厉的李明堂，呼吸亦是为之一窒。

他的眼力颇为高明，立时便已感到李明堂那浩瀚如海，强大无比的气势，不由地心生骇意。

“刘将军……”许海风一眼认出此人背上的正是老朋友刘俊书。

“阁下何人？”那个青年将领后退半步，下意识地摆出了个防御姿势，喝问道。

许海风并未起身，坐在地上，轻声说道：“许海风。”

“许海风？可是黑旗军统领许大将军？”

“正是，将军是……”

那个青年眼中露出惊喜之色，说道：“末将苍狼军团中营副统领李冠英，参见大将军。”

许海风略微点头，目光移向他背上的刘俊书。

李冠英立时明白过来，解释道：“刘将军在北胜门外阻击匈奴人，力尽昏迷。末将奉命送他去见太子殿下。”

“啊，那北胜门外怎么样了？”许海风询问道。

李冠英昂起了头，高声道：“苍狼军团大统领李博湖上将军亲率三百勇士驻守，决不容匈奴人擅自进入。”

“好，不愧是苍狼军团大统领。”许海风扬眉而赞，他目光一转，到了刘俊书身上，问道：“将军又要哪里去？”

李冠英神情一黯，道：“末将奉命送刘将军去寻太子殿下。”

许海风听他的声音中充满了崇敬和骄傲，联想到他的姓氏，顿时心中明了。说道：“太子殿下已往西门而去，李兄若是赶紧一步，当可追上。”

“多谢指点。”李冠英正要离去，突然发觉许海风端坐不动，脚步顿时停了下来：“许将军为何不去？”

“在下身上有伤，调息片刻，自然赶去，李兄只管请便。”许海风微笑道。

李冠英神情一动，看了眼背上的刘俊书，欲言又止。

许海风哈哈大笑道：“李兄，我有这二名手下护法，天下间能够伤得到我的人只怕不多，还请毋需担心。”

李冠英抬头望向李明堂，突然看到他的双目之中暴出一缕精光，让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至此方知此人武功深不可测。

他略一拱手道：“既然如此，那么小将告退，后会有期。”

许海风回了一礼，道：“日后相逢，定要与李兄把酒言欢，我们后会有期。”

李冠英重重地一点头，施展轻功，瞬间远去。

西城客栈外，方向鸣神情焦虑地等待着，他的二十名随从早已披甲齐全，整装待发。

“将军……他们来了。”一人高声叫道。

方向鸣面露喜色，举步迎上，然而，当他的目光在来人中一扫，脸上的笑意顿时凝固下来。

“拜见殿下。”方向鸣毕竟是出身世家，虽然心急如焚，却是不曾失了礼数。

“嗯，方卿家早来了？那许将军呢？”刘政启应了一声，抬眼四望，他离去之时，方向鸣尚且留在庭院之内，是以不知其中变故。

方向鸣剑眉一挑，说道：“二弟独自挑战程玄风，此时不知结果，末将正在等候。”

刘政启等人互望一眼，脸上同时露出古怪之色。程玄风是何等样人，纵然许海风再厉害一倍，只怕今日也是难逃此劫了。

“不必等了，我们立即就走，迟恐不及。”张子华厉声喝道。

“不错，快走。”方令德抢上二步，道：“我们即刻赶往西门，那里有军屯之马，可做脚力。”

一行人快步走过，方向鸣看了眼远方的皇宫，一挥手，率领二十名部属随后跟上。

到了西门军营，方令德出示令牌，调了马匹，众人一一骑上，正要赶往大门。却见方向鸣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他身后的二十名部属见主将如此，一个个有模学样地站的笔直。

“向鸣，你疯了，快走啊。”方令德大声呵斥道。

方向鸣看向他神情激动的面容，心中涌起一阵暖意，他微微一笑，说道：“二叔，请您护着太子殿下去北方大营吧。”

方令德心中泛起一丝不祥之感，他的眼睛盯着方向鸣，问道：“你呢？”

“小侄答应过二弟，要在西门等他归来，不见不散。”方向鸣微笑地回答道。

“胡闹……”方令德勃然大怒，跳下马来，一个巴掌迎面打去。

“啪……”地一声脆响，方向鸣不闪不避，任由这一巴掌重重地击在脸上，他的脸颊高高肿起，但一言不发，眼中依旧是那样倔犟的执着。

方令德用颤抖的手指指着方向鸣，语不成声地道：“你……你这个小兔崽子，想要我方家绝后么？”

方向鸣再度微微一笑，只是脸上红肿未消，这个笑容看上去颇为古怪，然而此时却无人能够笑得出来。

“二叔，卧龙城中尚有智弟，他的才智不在小侄之下，方家决不会无后。”

方令德只觉得一阵气血翻涌，一张老脸涨的通红，偏偏就是说不出话来。

刘政启等人面面相觑，不知应当如何相劝。

突然，后方一道人影飞跃而至。

张子华脸色一变，大叫：“护驾。”

刘正中和刘华良二人不待吩咐，便已拱卫在刘政启身边，老奉供高承伟更是无声无息地挡在了刘政启身前。此时，众人已然成了名副其实的惊弓之鸟。

“刘将军？”

“俊书？”

二声叫唤分别发自张子华和刘正中之口。

来者正是李冠英。

“苍狼军团中营副统领李冠英，参见太子殿下。”李冠英行礼道。

虽然他以前仅是远远见过刘政启一面，早已不记得其面貌。但是他出身世家，一看刘政启身上的服饰，就自然而然地猜出了他的身份。

“哦，李上将军现在哪里？”

“上将军正在北胜门外阻击匈奴人大军，末将奉命护送刘将军前来，一路上幸得方老尚书，黑旗军许统领指点，这才找到殿下。”李冠英朗声道。

“方老尚书？许统领？”方向鸣神情一振，心中既是伤心，又是惊喜，问道：“冠英，你在何处遇到他们？”

“方大哥，三位尚书大人在御书房前，许统领则在御花园中。”李冠英向他一点头，他们二家交好，彼此之间自然不会陌生。

“许海风还活着？”刘华良诧异地问道。

方向鸣闻言转头向他怒目相视，刘华良话一出口，便知不对，连忙别过脸去，不敢看他。

李冠英诧异地看了他们一眼，说道：“许统领不知何故，身负重伤，如今正在那里调息。”

“就在那里？”方令德缓过气来，知道既然许海风无恙，那么方向鸣自然不会坚持不走，也就放下心来。

“是，不过许统领身边有二位护卫，其武功深不可测。”李冠英由衷地道。

众人这才恍然大悟，怪不得他能够逃过程玄风之手，不过更让他们奇怪的是，究竟是什么人有这样的本事，能够迫使一代宗师程玄风无功而返。

“杀啊……”

突然后方传来一阵喊杀之声，众人回头遥望，西门之处，火光冲天，匈奴人竟然在此刻突袭西门。

“怎么办？”刘华良转头问道。

“去南门。”方令德略一沉吟，说道。

“不行，来不及了。”张子华摇头道。

所有人的眼光之中，同时浮出一个问题——怎么办？

“哗……”

众人抬眼望去，只见方向鸣掀起铠甲，向刘政启跪倒，道："请恕臣失礼，借殿下衣袍一用。"

刘政启尚未答话，张子华已然反应过来，说道："如此拜托将军了。"

说完，他对刘政启道："请殿下换衣。"

刘政启脸色微变，终于叹了口气，脱下随身锦袍，交给方向鸣。

方向鸣拿过锦袍，转过身来，看向自己的那二十名随从，突然伸手指向一个身材与刘政启相若的汉子，问道："有胆否？"

那汉子大步上前，顺手扯掉身上披风，将刘政启脱下的锦袍穿在身上，怒声道："无胆之人，岂配追随将军。"

"好……"方向鸣大赞一声，道："众家兄弟，上马，随我来。"

二十人同时一声呐喊，齐齐跃上马儿，就要向西门前进。

方令德脸上阴晴不定，豁然拉住了方向鸣的马缰，道："向鸣，你随太子殿下前往北方大营，我去。"

方向鸣看着这位长者，笑道："二叔，您未必冲得出去啊，那怕是要误了大事。"

方令德心中一凛，紧握的双手不自由主地松了开来。

李冠英突然将背上的刘俊书递给刘正中，一个箭步，在身边的兵器架上拔起一杆长枪，快步来到一匹马儿之侧，翻身上马，叫道："小弟不才，愿随方大哥一行。"

方向鸣哈哈一笑，道："冠英，你的锁喉枪练的怎样了？"

李冠英昂首挺胸，傲然道："李家族中，除上将军外，就是小弟了。"

方向鸣翘起大拇指，道："好，那我就放心了。"

随后，他指着一名士卒道："你……留下，找到二爷，告诉他，大哥失信了，请他原谅。"

那名士卒啊了一声，苦着脸正要说话，就听他道："你若是不能把话带到，就不配称作红色海洋的勇士。"

说罢，方向鸣大叫一声："众儿郎，随我杀匈奴鞑子去了。"

众士卒高呼相应，一同策马前行，转眼不见踪迹。

只余下身后方令德老泪纵横，无声哀嚎。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七章 虎毒不食子?

大汉京师，在这一夜上演了无数惊心动魄，感人肺腑的事迹。

在外族入侵，国家遭难的生死关头，固然有贪生怕死之辈，他们卑躬屈膝，为求一己之苟活，不惜背信弃义，卖主求荣。

但，同样的，也有那么一群人，他们舍生取义，精忠报国，为了心中的那一点坚持，他们能够抛头颅，撒热血，他们不计生死，不计成败，他们的丹心碧血，永世长存。

太子府内院，一位端庄贤淑的女子正坐于正厅主位之中，她的年纪并不大，仅有一十九岁，确是青春正茂的大好年华。

她正是当朝太子刘政启发妻，大汉的太子妃，礼部尚书蔡钧芒之女蔡姿佩。

“老臣拜见王妃。”

“免礼，赐座。”

“谢王妃。”

一位须发皆白的老人起身落座。

蔡姿佩站起身来，向他深深一福，道：“女儿见过爹爹。”

原来这位老人正是当朝几位重臣之一的礼部尚书蔡钧芒。

“快快起来。”蔡钧芒略略弯身，说道。

“爹爹今晚前来，可是有事要与女儿商量？”蔡姿佩望着面前的老父，数日不见，他竟然显得苍老了许多，可见这几日匈奴人的围城使他伤透了脑筋，已然不堪其忧。

蔡钧芒略微点头，却是不发一言，只是看向女儿的眼光有些奇怪。

“爹爹，您……您这是怎么了？”蔡姿佩大奇，询问道。

蔡钧芒缓缓站起，用手一指窗外，问道：“王妃，您听到了么？”

蔡姿佩顺着他的手指望去，窗外漆黑的夜空中闪烁着无数星光，显得美丽迷人。只是，几缕黑烟袅袅升起，破坏了这宁静的夜晚。

阵阵喊杀之声，虽然距离颇远，但亦是步步紧逼，不断的向这里移动着。

“是，女儿听到了。”蔡姿佩镇静自若地说道。

“不知为什么，匈奴人竟然已经破城了，京师沦陷已成定居，再无回天之力了。”蔡钧芒缓重地说道，他的语气逐渐低沉，最后竟是已带了一丝哭腔。

“女儿知道的。”蔡姿佩起身走到老父身边，在他的背上轻轻敲打。

蔡钧芒闭上双目，平静了一下心情，缓缓地问道：“殿下已经走了吧？”

蔡姿佩嗯了一声，扭头看向窗外，也不知是否想要在那无尽的夜色中找到自己想要找的人。

蔡钧芒睁开那双已然老眼昏花的眼睛，凝视着蔡姿佩的脸庞，突然问道：“佩儿，你……你后悔么？”

蔡姿佩讶然地回首相望，在她的记忆当中，自从她成为太子妃的那一日起，老父就再也未曾用过这样的口吻叫过她的小名了。

似乎，那已经是一件十分遥远的事情了。

“后悔什么……？”蔡姿佩低声问道。

“你可曾后悔嫁与太子殿下？”蔡钧芒问道。

“爹爹何出此言？”蔡姿佩诧异地问道。

“你可曾后悔？”蔡钧芒没有回答，只是坚持地问道。

蔡姿佩垂首，过了片刻，她再度抬头，道：“女儿并未后悔。”

蔡钧芒重重地点了一下头，说道：“太子殿下身怀复国重任，我们决不能成为他日后的拖累啊。”

蔡姿佩心中一惊，看向老父的眼神含有一丝询问。

蔡钧芒别过头去，缓缓地道：“今日老父来此，是为了见女儿最后一面。”

“爹爹……”蔡姿佩惊呼一声，紧紧地拽住了老父的手，然而，那双大手却是冰冷刺骨，让她不自由主地打了一个寒颤。

“佩儿啊，你知道么？我们蔡家谁都可以做俘虏，唯独一个人不行。”蔡钧芒别过脸去，仿佛自言自语地喃喃道。

蔡姿佩的一张俏脸上，血色逐渐褪去，仅留下一抹惊心动魄的苍白。

他的手在颤抖，他的身体在颤抖，连他的声音也一样地在颤抖着。只是，他还是一字一句地说了出来：“你是我们大汉的太子妃啊。”

他看向女儿的双眼中充满了异样的感情，有伤感，有悲痛，有哀求，有惋惜，但更多的却是无奈。

蔡姿佩默不作声，半响之后，她平静地抬起头来，深深地注视了一眼更见苍老的父亲。

她起身，跪倒，三叩头，道："父亲您的养育之恩，女儿唯有来世再报了。"

说完，她再度透过窗户，看了眼那充满了无穷黑暗的苍穹，转身进入内屋。良久不见动静。

蔡钧芒浑身打颤，勉勉强强地支撑着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离去。二行老泪在他的脸上无声滑落。

就在他走出太子府之时，耳中听到里面的喧哗之声愈演愈大。

他的嘴角缓缓抖动，喃喃地嘀咕着一句话："虎毒不食子……虎毒不食子……虎毒不食子啊。"

是夜，大汉礼部尚书蔡钧芒吞金而亡。

方向鸣率领二十余骑来到西门，此时西门之内早已挤满了惊惶失措的百姓，他们拖家带口地想要出城逃亡。

如果匈奴人未曾攻下京师，他们自然不会如此，但此时京师失陷已成定居，这个消息象长了翅膀般地传遍了全城，骚乱象星星之火，逐渐蔓延开来，已有控制不住之势。

西门之外，匈奴人早已布下二万大军，这里并非是他们的主攻方向，之所以布军在此，并辅以佯攻，就是为了防止有人趁乱逃跑。

"快开城门……"方向鸣大声吼道，声音之大，远远传开。

"将军，城外有匈奴人的骑兵啊。"守城的一名千人长看到方向鸣的衣着服饰，知道他的官职远在己之上，只是现在乃非常时期，又怎敢轻易擅开城门。

方向鸣怒哼一声，道："太子殿下要出城，尔等还不快开门。"

那个千人长心中一凛，向后看去，果然见得一人身着龙袍，虽然仅是四爪金龙，但那正是代表了王爷的身份。

他脸色数变，终于拱手道："小的未曾接到军令，此城不能开，请将军见谅。"

方向鸣眼中闪过一丝赞许之色，但他嘴上却是厉声喝道："你的长官是谁，让他来见我。"

"是大哥么？您怎么回来了。"

听到这个声音，那名千人长顿时松了口气，后退一步，让出通道，躬身行礼："见过方将军。"

方向鸣一看，顿时认出来人正是族中兄弟方佑绫。

“佑绫，你来的正好，我要护送太子殿下出城，你下令开门。”方向鸣也是露出一丝笑容，原来西门的守将竟然是自家人，那就好办多了。

方佑绫眉头微皱，不由地犹豫不决，他的目光后移，豁然看到身穿龙袍的那名士卒，他的脸色一变，正要说话，却听见耳边传来一道轻微的声音。

“佑绫，太子殿下在后面，你开门，我去引开敌军。”

啊了一声，方佑绫看向兄长的眼中露出询问之色，直到方向鸣肯定地点了一下头。

他神情肃然，豁然转身高叫道：“开门。”

数名士兵得令，立马跑将下去。

方佑绫再度转身，对兄长道：“大哥，小弟麾下尚有二百骑兵，都是我们方家的子弟兵，就让我们送你们一程吧。”

方向鸣摇头坚拒：“不成，你的责任是紧守西门，又如何能够出城。”

惨然一笑，方佑绫说道：“大哥，您莫要骗我，京师还守得住么？”

方向鸣张嘴欲言，但是看到他眼中绝望的神色，这句安慰的话就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了。

方佑绫指着兄长身后的二十骑，道：“大哥，就这点人马便想护送太子了么？未免太可笑了吧。”

方向鸣闻言一怔，顿时明白过来。护送太子是何等要事，莫说二百人，就算是二千人也不见得为多。如果仅有他这二十骑打着护送太子的名号出城，那只能是个笑话。别说匈奴人不信，就连他被人点醒之后，此时想来也是不信。

方向鸣脑海中豁然想起了许海风此行所带来的那五十名黑旗军，如果是他们的话，也许能够做到吧。

“大哥，怎么样？”见到兄长仿佛没有领会自己的意思，方佑绫焦急地催促道。

“唉……好吧，你去准备吧。”方向鸣长叹了一口气。

片刻之后，城门已开，而方佑绫动作迅捷，马队也已准备妥当。

方向鸣轻声道：“佑绫，对不起。”

方佑绫抬眼望向这位从儿时便最为敬仰的大哥，笑道：“大哥，我无悔。”

他转头大声喝问：“你们怕么？”

“不怕。”

二百条汉子的厉声怒吼在夜空中回荡，使人热血沸腾。

方向鸣重重的一点头，一拉马缰，道：“随我来。”

他一马当先，率先从大开的城门中疾驰而出，身后二百二十一骑紧追不舍。

他们都知道，此去不是九死一生，而是十死无生，然而他们之中，却不曾有人畏缩退却，方家的子弟兵，他们从来都是大汉的一面旗帜，是英勇无敌的象征。

他们朝着百倍于己的匈奴人，义无反顾地冲了上去。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八章 出城

灼热的气流在体内不断奔腾，异蛇之血仿佛受到了强烈的刺激。虽然战斗早已结束，但它依旧保持着高速不息的流动。

许海风的面色通红，逐渐那股红色已然蔓延至脖颈，胸口，乃至全身。血液的高速奔行，使他的体内产生了极高的温度，那是一种可以使人沸腾的高温。

一股鲜红色的雾气从他的身上缓缓腾起，雾气凝而不散，诡异地将他的全身笼罩在红雾之中。

李明堂和猴孩固守在他的身边，对这番奇景视若无睹。

一阵脚步声从屋顶上传来，紧接着一个高大的身影从屋顶上一跃而下，正是姗姗来迟的神箭手哲别。

他看到眼前的情形，立即挽弓在手，退立一旁，与他们二人形成三角之势，全力戒备，有他们三人为许海风护法，只怕就算是程玄风去而复返，也要铩羽而归了。

红色的雾气越来越浓，一股异香亦是飘荡在星光闪烁的半空中，让人闻之欲醉。

再过片刻，雾气几成实质，就像一只硕大的红蛹将许海风包裹在内。

一阵微风吹过，红雾巍然不动，竟然无法带走一丝半点。

京师城内，西门开而复闭，门前尚有上千官兵手持利刃，虎视眈眈地盯着众人。

面对着这些铠甲鲜明，剑拔弩张的城防军，拥挤在城内的众百姓纷纷裹足不前。但是城内喊杀之声渐趋增大，而且正在向这里逐步逼近。

众百姓的脸上无不露出彷徨之色，一些孩童更是放声大哭，场面极度混乱。

刘政启等人早已换了一身装束，他们混在人群之中，那数十个护卫有意无意地在刘政启身边围起了一个防护圈，他们经验丰富，混杂在人群中毫不碍眼，但任何想要靠近的人都被他们坚决地阻挡下来。

刘华良手足无措，轻声问道："西门被封，那又如何是好？"

方令德自从目送侄儿离去，精神上大受打击，闻言只是看了眼关闭的城门，并不回答。

刘政启眉头一皱，道："不管那么多了，华良，上去显露身份，叫他们让开去路。"

刘华良答应一声，正要前去，却听一人道："且慢。"

他立即停了下来，因为他听出发言之人正是张子华。

不知是否因为愧疚之心，自从张子华断臂之后，刘政启对他是信赖有加，言听计从。刘华良心中极为羡慕，如今他只是太子府的一位幕僚，但日后太子登基为帝，不知道他又会官居何位。

不过一旦想到，如此恩宠的代价竟然是一条手臂之时，他就觉得胳膊肘发酸发痛。

"殿下，万万不可。"张子华劝阻道。

"为何？"

"别声张，程家的狗在盯着呢。"张子华的脸孔朝右面微微扯动了一下。

众人小心翼翼的看去，只见右侧的高墙之上，一条大汉迎风而立，正是程家的一品高手之一程家礼。

"若是就此上去，那岂不是要闹得众人皆知，方向鸣将军的牺牲就白费了。"张子华急促地道。

听见侄儿的姓名，方令德精神一震，仿佛大梦初醒般抬起了头，他看了眼四周喧闹的人群，闭上眼睛，艰难地咽了一口吐沫。

然而当他再度睁开眼睛之时，虽然依旧无法掩饰全部的伤痛，但双目之中已是充满了斗志，他低声说道："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坐以待毙，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一定要走。而且要快。"

张子华脸色突然一变，道："不妥。"

"什么？"方令德惊问道，他自然知道张子华能够成为刘政启的首席谋士，自然有其过人之处，不会无故危言耸听。

"不能就这样出城。"张子华言道。

看到众人大惑不解的眼色，他继续道："若是仅有我等出城，目标明显，肯定难以幸免。"

"啊……"

他们几人都是才智兼备之士，之所以一时不查，其实还是受了程玄风的精神压力，导致了他们的精神恍惚，否则又岂会至此方才醒悟过来。

众人互望一眼，然而急切之间又有何对策可想。

张子华看着前方那负责城卫的千人长，突然问道："那是何人？"

刘正中仔细一瞧，应道："老夫识得此人，他是城卫军中千人长齐杰泰。"

"他为人如何？"

刘正中摇了摇头，说道："他曾在老夫麾下任职，因为幼时贫困，受人欺凌，是以学武有成之后，最爱打抱不平。唉，以他的本事，就算是在黄龙军团做一个万人长都绰绰有余，只是得罪了惠王殿下，毁了大好前途，被贬到此处做一个守门的千人长了。"

"老将军，你说他好打抱不平？"张子华双眉一扬，一点令人心悸的寒星从眼中闪过。

"正是，他就是因为打抱不平而得罪了惠王殿下，犹自死不认错，是以才遭到打压的。"刘正中肯定的答道，毫不掩饰话中的那一丝惋惜之情。

张子华抬头四望，突然转身而出，来到一个怀抱小儿的单身妇人身边，他低声道："大嫂，对不起了。"

那个妇人适才与家人走散，此时孤身一人，怀抱幼儿，心中正是无措，突然听到有人对她说话，不由得一愣。抬眼看去，竟是一个素昧平生的中年男子。

她心中一紧，正要说话，突觉后脑一痛，立时昏迷过去。

张子华从她怀中接过犹自酣睡正甜的幼儿，回到刘政启身边。

他的这番举动大出众人意料之外，只听他说道："若是仅有我等出城，必不可保，为今之计，唯有……乱中求生。"

说完，他盘膝坐下，将幼儿放在腿上，仅余的左手在身上胡乱扯动几下，又在地上拾起一把灰尘涂于颜面之上，顿时显得狼狈不堪。

他抱起幼儿，在众人惊诧万分的眼光之中，跄跄踉踉地挤出人群，快步向齐杰泰奔去。

"站住……"

一身厉喝，数把长枪向他平举而至。

张子华手上暗自使劲在幼儿的屁股上狠狠地一捏，幼儿吃痛，大哭起来。

"扑通"一声，张子华跪倒在地，大声嚎哭道："将军，救命啊。"

齐杰泰闻言，大步上前，推开他面前的长枪，问道：“你是何人，为何要喊救命？”

“将军，如今匈奴人攻进城了，他们见人就杀，口口声声说要屠城啊。”张子华大声叫道，声音之大，远远传开，顿时引起一片骚动。

“你说什么？”齐杰泰厉声喝道，他目眦尽裂，心中的愤怒已然达到顶点。

张子华一手抱着啼哭不停的幼儿，一边重重地磕下头去，边磕边道：“将军大人啊，他们从北面杀来了，小的全家除了这个孩儿外，都惨死于匈奴人的马刀之下，皇宫，就连皇宫都被他们攻陷了。”

齐杰泰遥看北方，双手握拳，面目之上青筋暴突，双眼几欲喷出火来。

“将军啊，他们就要杀过来了。小的死不足惜，但小的尚有一子，若是无人照料，必死无疑。您……求您开恩，让我们出城吧，只有出了城，我们才有一条活路啊。”

张子华不停地向他磕头，片刻之后，额头之上已是血迹斑斑。

他的每一句话都是声竭力撕的呼喊出来，不但是城门之前的众军士，就连城内拥挤的百姓都听得清清楚楚。

一时之间，近万双的眼睛齐齐注视着齐杰泰。

他额上冷汗涔涔，犹豫不决，抬头望去，只见众多百姓之中的眼中充满了绝望，唯独望向他的眼神中有着那么一丝的企盼。

“哇……”

张子华在幼儿的屁股上再度用力一捏，幼儿无知，哭得愈加悲惨。

齐杰泰看了眼啼哭不止的幼儿，又看到张子华手忙脚乱的模样，不由地长叹一声，道：“打开城门，让他们出去。”

他身边的副手脸色一变，上前劝解道：“大哥，不行啊，不得手令，私开城门，那是死罪啊。”

“死罪？”齐杰泰嘿嘿一笑，用手一指门内那些百姓，说道：“那么你要我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惨死于匈奴刀下，做那孤魂野鬼么？”

那个副手哀叹一声，回转头去，不再劝解。

“开门……放行……”齐杰泰大声喝道。

沉重厚实的京师西门在今晚第二次大开。

张子华再次用力磕了个头，起来高声叫道：“蒙将军开恩，大家快走啊。”

顿时人声鼎沸，所有百姓争先恐后地向城门涌去。人潮不断，陆续有闻声而至的百姓加入逃亡大军，整个队伍显得臃肿不堪。

无数的百姓慌不择路，他们四散逃难，城外的匈奴人先是被方向鸣一阵冲击，分去了一半人手，此时任他们天大本领，也无法再度形成合围之势了。

张子华出了城门，与刘政启等人会合。此时，他手中空空如也，怀抱之中的幼儿已是不知去向。

方令德等人望了他一眼，别过头去，竟无一人询问半句。

张子华跳上早已准备好的马背，说道："事不宜迟，我们快走。"

刘政启凝望了一眼身后的高墙，一字一顿地道："等着，孤会回来的。"

说罢，一抽马鞭，胯下战马扬起四蹄。

一行人快马加鞭，绝尘而去。

他们的背后则是巍峨的大汉京都。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七十九章 生擒

皇宫，北胜门外。

李博湖大吼一声，手中丈二红缨枪化作点点星辰之雨，撒向四周的匈奴士卒。

在他的身边，三百余名热血男儿已然十不存一。

他们英勇奋战，宁死不屈，刀折了，他们就用匕首，匕首断了，他们就用自己的拳头，用自己的指甲，用自己的牙齿，他们从未放弃。

场地之上，倒下了上千名匈奴人精锐的尸体。

这——就是他们的杰作，他们的战果。

他们，在这一战打出了不逊色于黑旗军的超级战力，他们，将永铭史册。

李博湖再度大吼一声，本以枯竭的经脉中再度涌现出无穷无尽的真气。

只是他浑身青筋暴突，面容狰狞可怕。

当今之世，唯有一种武功可以使人激发自身潜能，获得远超过平时的强大力量。

然而，在得到超越了自身的力量之时，所付出的代价亦是非同小可。

“天魔解体大法……”

李博湖雷霆暴喝，手中长枪再度散迸发出死神般的光芒。

此时，李博湖每刺出一枪，都要忍受极大的苦楚，他体内的经脉，肌肉，骨骼仿佛正处于烈火焚烧，任何的轻微举动，都会给他带来常人难以想象的剧烈疼痛。

然而，此时，他仿若未觉，

他的精神在飞扬，他的心灵在呐喊，他的魂魄在燃烧。

他藐视地看着眼前那群前仆后继的匈奴人，丈二长枪化作熊熊烈火，烧尽世间一切尘埃。

他的身后是苍狼军团的大旗迎风招展，大旗之后则是皇城北胜关紧闭的大门。

苍狼不倒博湖在，

北门不开匈奴亡。

“驾……”

方向鸣熟练地操纵着马缰，在西门外上万人的大军围堵中寻找着最为薄弱的环节。

括拔鹰遥看西门奔驰而出的那二百余骑，眉头略皱。

以他手下二万精勇儿郎，自然不会将这点人马放在眼中，只是他久经战阵，一眼看出这队快骑非比寻常，若论精锐二字，怕是已不在匈奴人铁骑之下。

况且，此时此刻，突然冲出这队人马，其中必有缘故。

“将军，汉人出来了。”身边的一名将领高声叫道。

“嗯……”括拔鹰不置可否的应了一声。

没有得到他的命令，其余将领纵然是心痒难扰，想要去冲杀一番，也是不敢，这就是匈奴人的军纪，铁一般的军纪。

“国师所言果然没错，他们必定会以西门为突破口。”括拔鹰豁然长笑，侧头问向身边的一位白面书生：“还请先生看看，究竟是何人出城？”

那书生正是程明，他此时呆呆地看着眼前雄伟壮观的京师，眼中的神色极为复杂，对于括拔鹰的问话惶若未闻。

括拔鹰微微一怔，从他的眼中发现了三分惋惜，三分凄凉，三分不甘和一分忿恨。

心中一凛，括拔鹰对于此人的鄙夷之心顿时少了几分，取而代之的则是一丝凌厉杀机。

“程先生……”

括拔鹰重重地咳嗽一声，运上了一丝内力，将声音送入程明的耳中。

程明的身体一个哆嗦，出窍的灵魂归附于本体。

他茫然后望，看向括拔鹰的眼神中充满了询问。

括拔鹰微微一笑，说道：“汉人已然出城，还请先生辨识一番，究竟是哪位大人物？”

他笑意款款，方才的那点杀机早就烟消云散，不翼而飞了。

程明下意识地一点头，举起手上的望远镜，仔细观察了一番，道："看服饰，应当是太子殿下刘政启出城。只是他脸上蒙了面巾，无法辨识。咦……"

听到他语气中颇有惊奇之意，括拔鹰追问道："又何不妥么？"

程明并未放下手上的望远镜，而是一面继续追踪观察，一面回答道："当先一员大将竟然是北疆大营的方向鸣，他是什么时候来京师的？"

"方向鸣？"括拔鹰的眼中豁然爆出一丝惊喜之色，他的手从身后一探，拿出来之时，便已多了一只望远镜。

凑到眼前，他观看了一番，放了下来，口中自言自语地道："真的是他，怪不得竟然能将这二百骑指挥的如臂指使。嗯，如果是这位四大家族年轻一代最杰出的将领亲自护送，那么刘政启定在其中。"

他的语气渐趋肯定，到最后已是深信不疑。

"刘政启忝为当朝太子，深受汉贤帝宠爱，如今城破在即，估计是受命北返，要去北疆大营了。"程明娓娓道来，哼了一声，说道："你们打得如意算盘，又岂能那么容易实现。"

括拔鹰瞅了他一眼，嘴角露出一丝冷笑，问道："先生之意，可是要将他等尽数击毙？"

程明沉吟了片刻，断然道："不可，刘政启的身份大有用处，如果能够生擒，当能兵不刃血地收降北疆大营中的那半数黄龙军团。"

"先生之意，是要捉活的了？"括拔鹰笑问道。

"正是。"程明点头应道，突然脸色大变，叫道："不好，他们竟然放箭了。"

括拔鹰抬头一望，脸色亦是微动，喝道："传令下去，不许放箭，给我生擒活捉。"

"是……"

一名传令兵奉了命令，急匆匆地策马离去。

想要依靠二万人的军队就将京师西面全面封锁，那简直就是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所以括拔鹰才会下令，命他们采取不断佯攻的方式，给城内增压，其目的就是为了让汉人官军心惊胆寒，不敢出城而逃。

是以，当方向鸣等人出来之时，首先遭遇的就是这只千人的佯攻部队。

阿瓦旱郁闷的叹了一口气，心中早就将派他出来执行任务的万人长骂了个狗血喷头。

他阿瓦旱在匈奴的金狼军中亦是一个响当当的脚色，一直以来，都以勇猛善战而闻名。在平叛草原各族之时，他身先士卒，立下了赫赫战功。

这个千骑长的位置是他凭借一次次出生入死所得的功勋换来的，其中没有半点侥幸和水分。

他最为擅长的就是攻坚战，以硬碰硬，以力破力，才是他最喜欢的方式。

只是，他的顶头上司却说什么要磨练他的意志，偏偏将这个佯攻的任务交到了他的头上。

所谓的佯攻，就是呼啸一声冲上去，城头上射二箭，他们拨转马头，返身而逃。然后再呼啸一声冲上去，如此反复，让人不堪其扰。

就在他这一轮佯攻返回，正值无精打采之时，京师西门突然大开，二百余骑飞驰而出。

他惊喜交加，立即下令当头迎击。

然而，这队人马却是显得狡猾异常，领头者一个转向，便避开了他的这个千人队，向着夜幕中冲去。

他几次催马，都无法追及，大怒之下，他拔弓就射。

匈奴人的骑射之术天下闻名，阿瓦旱更是百里挑一，堪称翘楚。

他手中的弓乃是极为罕见的五石弓，射程远在一般弓箭之上，一箭射出，一名汉人顿时应声落马。

那个领头的汉将转头看了他一眼，散发着的漫天杀气就连百米之远的他也能感觉的到。

就在他以为这个汉人将领会返身与己一战之时，却见他又转过头去，率领着众儿郎继续奔驰，意欲寻暇脱身。

阿瓦旱大怒，正要加速追击，一匹快骑向他疾驰而来。

“将军有令，不得放箭，请大人将他们生擒活捉。”传令兵高声叫道。

“什么？”阿瓦旱怒目圆睁，厉声喝道：“是哪个混蛋下的这样狗屁命令？”

他为人粗豪，口无遮拦，得罪了太多的人，军中无甚人缘，是以至今尚且仅是一名千骑长，否则以他的勇武和功勋早就荣升万骑长了。

那个传令兵对此见怪不怪，只是高声道：“是括拔鹰将军之命。”

阿瓦旱一怔，口中嘀咕了几句，却是不再喝骂。

括拔鹰乃是匈奴人的骄傲，出身皇室，是冒顿单于的亲侄子，而且天纵其才，不到三十，便已登上一品高手之列。在年轻一代中，无

论声望和武功，都是仅次于新晋宗师利智的二号人物。

阿瓦旱就算再粗鲁，也知道自己与他相比，差之甚远。对于这等能够让他心服口服的人，他自然不敢随意冒犯。

突然身后传来一阵哄笑之声。

他转头一看，原来是手下众军士看到他那难得一见的窘迫模样，那群豪爽汉子们一个个放声大笑。

这就是他的部下，他这个大老粗所带的军队，看似军纪散漫，但是号令一出，无不争先恐后，奋勇杀敌，若论战斗力，纵然是在声名赫赫，威震大陆的金狼军中，亦是一只数一数二的拳头部队了。

他老脸一红，大声喝道："小兔崽子们，笑什么笑，跟我去捉汉狗。"

"是……"上千匈奴铁骑齐声应道。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章 破蛹

李明堂若有所觉，张开微闭的双目，转头望去。

包裹着许海风的那团红雾似乎有了一丝变化，仿佛有人在中间缓慢地搅动一般，开始一点一滴地旋转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旋转的幅度越来越大。

地面之上慢慢地出现了一团旋风，先是微不可觉地吹动了几片落叶，随后风速渐大，充斥于整个庭院之内。

“啪……”地一声，一道人影破蛹而出，跃至半空之中，一声长啸，连绵不绝，声动九天。

地面之上的旋风像是突然失去了动力，逐渐静止下来，那团诡异的红雾亦是消散无形，不复存在。

许海风在半空中的身体仿佛失去了重量，如同一片羽毛般缓缓下降。

他的灵觉无处不在，他的功力无所不至，至此，他内伤痊愈，功力更进一层，已经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宗师级数高手了。

“恭喜许兄弟终至大成，可喜可贺。”一声长笑远远传来，十里之内，清晰可闻。

许海风抬头眺望北方，脸上浮起一丝笑容，说道：“利智兄不远千里而来，许海风有失远迎，不如你我找个地方，叙叙旧情吧。”

他的声音并不高昂，但同样传遍数里之内，仿佛就在他人耳边说话一般。

只是但凡听到之人，无不在心中泛起一丝寒意，只因在这句看似好友相邀的话中却充满了浓重的杀气。

许海风已然动了杀心。

“今日交手，利智胜之不武，若是许兄有暇，二月之后，我们北方大营相见如何？”利智的声音不咸不淡地从远处传来。

许海风当然知道今夜确实不是交手之时，他朗声道：“既然如此，二月之后，许某在北方大营恭候大驾光临。”

“届时利智必至。”

许海风不再搭话，眼光一扫，看见身边的哲别，微一停顿。他方才全副心神都集中在运功调息之上，根本无暇关注外物，是以竟然不

知哲别也来到了此处。

暗叹一口气，若是哲别能够早来一步，四人合力，或许能够将程玄风留下也未必可知。

他抬头望天，脑海中浮现出利智爽朗的笑容，他竟然已经先一步踏足了宗师领域。

想到去年在卧龙城中，他们尚且联手邀斗恺撒第一高手奥本。而时至今日，为了二国之争，他们已经是生死对头了。

这一点，不管他们是否愿意，是否承认，都是一件无可更改之事。

民族的利益始终在个人之上，他们都是一代人杰，同样的，所背负的责任也就更为沉重，纵然惺惺相惜，纵然生死可托，也一样要走上这条针锋相对的道路。

“走吧。”

许海风黯然的道了一声，率领着众人，大步向西门客栈赶去。

皇宫内院，汉贤帝与几位臣子相对而坐，听闻许海风与利智的这段对话，他们脸上均浮现出诧异之色。

“想不到啊，许卿家竟然一举登上宗师之列，真是我大汉之福啊。方尚书，你的眼光比朕好。”汉贤帝夸赞道。

方令天喜逐颜开，丝毫也不掩饰自己的满面喜色：“老臣也未曾想到风儿竟然如此之快便叩开了这道难以逾越的大门。”

“唉……”他叹了口气，说道：“想当初，太乙真人传授风儿武功的时候，老臣一只手掌就可以轻易将他拿下。只是如今，唉……一年半，才一年半啊，真是老了。”

在座众人都是大吃一惊，唐宗翰猛地一拍方令天肩膀，问道：“当兵的，你说什么一年半？”

方令天斜着脸，满面不屑地看了他一眼，说道：“风儿习武仅有一年半的时间，难道你这个当岳父的竟然不知道么？”

唐宗翰不雅的张大了嘴巴，茫然地摇了摇头。

“方卿不是说笑吧？”汉贤帝的表情比唐宗翰好不了多少，惊问道。

方令天收起了得意洋洋地表情，扫视了一圈，将众人的表情全数收入眼底，微笑道：“皇上啊，你说都这个时候了，老臣还会说笑么？”

汉贤帝等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苏东舜喃喃地道：“一年半……怎么会这么快呢？”

方令天苦笑道：“别问我，老夫也不知道。”

苏东舜看着他，突然问道：“老方，你学武多少年了？”

方令天昂首道：“老夫三岁习武，至今已有五十余年。”

“嗯……”苏东舜继续问道：“我知道你是方家中有数的高手，如今已是一品之列，没错吧？”

方令天白了他一眼，道：“废话，你我相交那么多年，还会不知么？”

苏东舜正色道：“是呀，我就是知道，才奇怪的，风儿练武一年半，已成宗师。而你练了五十多年，却还是一个不上不下的老一品，你那么多的时间都练到那个……那个的身上了？”

他举起双手放在嘴边“汪汪”地叫了二声。

汉贤帝等无不莞尔。

唯独方令天满脸通红，欲辩无词。

汉贤帝大笑过后，对着苏东舜说道：“苏卿，多谢你们了，在这个时候还有心情来引朕开心。”

苏东舜等人相视而笑，就连方令天的满脸血色也是瞬间退得干干净净，原来他刚才是特意运功逼出来的。

汉贤帝拈住了下颚的长须，叹道：“四十年前，先帝他们是否真的做对了呢？”

在这最后关头，汉贤帝纵然不愿提及，但内心深处又何尝不是有着一丝怨怼呢。

“唉……当年的事情并非我等可以做主，事到如今，不提也罢。”方令天黯然摇头，道。

屋子里顿时沉寂下来。

过了片刻，唐宗翰一拍方令天的肩膀道：“不说这个了，如今海风功夫大成，可谓是大汉年轻一代第一人了。你说说看，二月之后，他与利智的比武谁会赢？”

方令天沉吟片刻，道：“想不到匈奴人也有利智这个奇才，武功到了他们这个境界，已经很难分出真正的强与弱了。所以，我只能告诉你，我不知道。”

“比起托何蒂，他们又如何呢？”苏东舜抬头问道。

“暂时无法相提并论，他们与老一代的宗师级高手尚有一定的差距，但如此年轻就能攀上这武道巅峰，日后的成就绝对不在托何蒂等人之下。”方令天肯定地道。

“嘿嘿，好一个许海风和利智，这让朕想起了黎彦波和托何蒂这二位大宗师对敌数十年的事情了。”汉贤帝击掌道：“他们了不起啊。”

“是啊，他们就是这一代的黎彦波和托何蒂了。”方令天赞同道：“只要大汉与匈奴之间的斗争持续下去，他们终将是一对生死冤家，此事决无可免。”

此时，远处逐渐传来喊杀之声。

汉贤帝侧耳细听，片刻之后，面现诧异之色，问道：“奇怪，怎么匈奴人是从东门冲进来的，他们不是在强攻北胜门么？”

方令天闻言哈哈大笑，说道：“好一个李博湖，果然没有让老夫失望啊。”

只是在他的笑声中却透露着一股难以言喻的哀伤。

众人自然知道他们二家的交情，对于他的这番表现并不为奇。

唐宗翰搁在方令天肩膀上的手腕用力压了压，虽然没有只言片语，但方令天已然感受到他的一片赤诚之心。

汉贤帝将这一切收入眼底，心中感慨。他豁然长身而起，道：“好了，时候差不多了，我们应该动手了。”

三位尚书和老太监阿富同时起身拜倒，高呼：“臣等领旨，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片刻之后，自皇宫内院书房起，一把大火汹汹燃起，由于事先布下了重重火油，火势蔓延极快，根本无法救及。

耗费了无数人力物力，历时数百年的大汉皇宫在这片火光烛天中化为乌有。

此役，自汉贤帝以下，所有嫔妃尽皆葬身火海，他做到了自己的承诺，除了遍地瓦砾之外，没有给匈奴人留下哪怕是一星半点的东西。

惠王府，大皇子刘政廷像是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

豁然，房门被人轻轻推开，他好似受了惊吓的老鼠一般，立即蜷缩到立柱之后，只是身子尚且控制不住地瑟瑟发抖。

“殿下不必惊慌，是老臣在此。”

一道柔和的声音在厅中响起，给冰冷的大厅中带来了一丝虚假的温暖。

刘政廷闻言却是大喜过望，立即跳了出来，叫道：“先生救孤。”

那人微微一笑，却是宰相大人闵治堂。

“殿下，匈奴人已然攻进内城，皇宫即将失陷，老臣恳请殿下即刻启程。”闵治堂躬身行礼，恭恭敬敬地说道。

“走？”刘政廷惊呼了一声，随后一连串地催促道：“好，走，这就走。”

闵治堂略微撇过头去，不让刘政廷察觉他眼中的那一丝鄙夷之色。

刘政廷毫无所觉，他只是语无伦次的问道：“哪里？哪里？”

闵治堂暗叹一声，龙生九子，各有不同，生死关头，才能看清一个人的本质所在。

他心中虽然极端看不起此人，但行动上还是不敢有丝毫怠慢，躬身说道：“殿下可随臣前往北方大营，调动黄龙军团和苍狼军团的十万大军，以图日后东山再起。”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一章 双雄

操控着马缰，方向鸣一双明亮的眼睛敏锐地扑捉到了匈奴人的变化。

他们已不再使用弓箭，而是开始调动更多的兵马，他们的意图非常明显，想要将自己等人就地生擒。

方向鸣的嘴角微微向上翘起，溢出一丝不屑的冷笑，他的目光冰冷彻骨。

亲眼看到自己的子弟兵被人射杀，而他却不能返身为他报仇雪恨。对于他这个爱兵如子的优秀将领来说，再没有什么比这个更加屈辱的事情了。

只是他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也是必须要做到的事情，就是拖延时间。

匈奴人的举动正合他的心意。

“驾……”

在方向鸣的带领下，二百余骑再次转向，从匈奴人的二个千人队的缝隙中堪堪逃脱。

然而，匈奴人的马术非同凡响，被他逃脱几次之后，立即改变战略，层层布防，处处围堵。随着场地的拘束和时间的推移，方向鸣的马队已经举步维艰。

但他以自己无与伦比的战争天赋硬是在众多匈奴人的包围圈中找到了那最为薄弱的环节，一次次地冲了出去，让匈奴人的苦心付之东流。

不过，他已经无法象开始时那般的轻松自如，每一次冲出包围圈，他都要折损数名部属。至今，二百余人已经仅剩半数了。

然而他毫不气馁，对自己子弟兵的伤亡视若无睹，只是催动胯下马儿，力所能及地寻找着匈奴人包围圈的破绽所在。

阿瓦旱气得七窍生烟，他口中不断地咒骂着负责指挥的那个万人长。

无论是对于战局的把握能力，还是预估能力，这个万人长明显不如方向鸣。

是以，虽然他们动用了数十倍的人力在城外进行围剿，但却始终没有达到目的。

如果是他来指挥的话……

呸……阿瓦旱重重地啐了一口。

“括拔将军，时候不早了啊！”

这个情况程明自然看得清楚，他担心拖延下去，会生出变故，是以进行旁敲侧击的提醒。

括拔鹰微微一笑，正要答话。

豁然，紧闭的城门大开，无数难民如同潮水般地蜂拥而出。

远处观战的括拔鹰脸色一变，道：“不好。”

若是他的二万人马摆好队形，当能将这群手无寸铁的百姓一网打尽。但是，为了捉拿刘政启，他已经调派了将近半数的人马。

他们的存在非但没有起到截杀的作用，反而打乱了自己的阵形，此时再想布下天罗地网，只怕已是回天无术了。

他的脑海中霍然闪过一个奇怪的念头，问道：“程先生，你能确定那个身穿龙袍的就是太子刘政启么？”

程明何等聪明，闻言稍一思索，立时明白他的意思。他的眉头跳动了二下，放下了手上的望远镜，说道：“此人身材与刘政启一般无二，但是面貌被遮，看不清楚。”

括拔鹰望着四散逃命的汉朝百姓，目光转而阴冷，下令道：“传令，除留下二千人马做为预备队之外，其余部队给我放开手脚——杀。宁肯杀错一千，也不可放过一个。”

“是……”传令兵手持令旗快速而去。

程明的眼中不忍之色一闪而过，他望向括拔鹰的眼神在那一瞬间充满了怨毒。

括拔鹰若有所觉，回过头来，却看到程明正胁肩谄笑地望着他，眼中的讨好之色愈发明显。

他报以一个看似真挚的微笑，说道：“其实，若想知道此人是否刘政启，也很容易。”

程明的脸上露出了真实的诧异之色，他却想不出有什么方法能够确定对方的身份。

括拔鹰微微一笑，一提马缰，向方向鸣的马队冲去，留下程明一人皱眉苦思，莫非他竟是想要当面询问不成。

括拔鹰催促胯下骏马，飞一般地靠近，同时从背囊中抽出弓箭，就在烈马急速奔驰之际，已然搭弓上弦。

“嗖……嗖……嗖……”

连珠箭法，接连三箭如流星赶月般向方向鸣的马队飞去。

这三箭之中，仅有一箭是射向那身着龙袍之人，其余二箭却是射向方向鸣。

高坡之上的程明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他的拳头不自由主地握紧，双眼一眨不眨地注视着方向鸣的一举一动。

好一个方向鸣，只见他手中长枪一挑，先将射向自己的第一箭挑飞至半空之中，随后回马一枪，枪尖重重地点在飞向身着龙袍之人的那只利箭之上，顿时将其击裂。

然而此时他力道已衰，这第三只箭已经无力抵挡，眼看就要伤于箭下。

豁然，另一只快如闪电的长枪从方向鸣身后刺到，枪尖点箭尖，强大的冲击力将那只雕翎箭整整齐齐地一分为二。

一名英俊的汉人将领神目如电望向括拔鹰，眼中的不屈之志凝若实质。

“好枪法……”

括拔鹰高声赞道：“阁下何人？”

“苍狼军团李冠英……无耻偷袭小贼，可敢与我一战。”李冠英大声喝道。

括拔鹰哑然失笑，说道：“好一个李家锁喉枪，领教了……若是李将军今日能够留下命来，括拔鹰绝对奉陪就是。”

说罢，不再搭理，在大笑声中，策马奔回。

在急速奔驰的烈马之上，方向鸣和李冠英互视一眼，皆是心有余悸。

匈奴人骑射之术甲冠天下，这个括拔鹰更是名不虚传。

此时，一声长啸从城中徐徐传来，由低至高，渐入云霄，经久不息。

无论是匈奴人中的一代高手括拔鹰，阿瓦旱，仰或是方向鸣，李冠英都是同时色变。

此乃何人，竟有如此修为。

随后，利智与许海风的声音相继响起，众人面上的神色或喜或忧，直至他们约定战期，方才不约而同地松了口气，只是心中若有所

失。

其中又以括拔鹰和方向鸣二人更是感慨万千，他们都是一代天骄，如果没有这二人，他们就是自己民族中这一代的第一人。

然而，就是这二位已经踏足宗师领域的年轻强者，像是一座巍峨陡峭的高峰耸立在他们的面前，令他们生出高不可攀之感。

宗师，这是一个何等激动人心的名词啊。

三十余年之前，方令天弱冠之年，继承方家家主之位。三兄弟齐心断金，在北方战场上大放异彩，红色海洋重振雄伟，被誉为四大家族当代第一人。

同样在三十余年之前，匈奴哈密刺异军突起，以一介平民身份协助新王冒顿平息三大部落联合反叛，他推行新政，十年之中，沉疴宿疾一扫而空。匈奴国力之强，已至巅峰，从而以平民之身出任国师之尊，打破了数百年来从未有之的先例。

然而，以他们的丰功伟绩，仍旧无法代表他们那一代。

因为，在他们的上面还有二人，二个横空出世，被誉为绝代双骄的英雄人物。

黎彦波。

托何蒂。

这二位宗师的激情碰撞，所绽出的艳丽光芒足以掩盖世间万物。

黎彦波，年少之时，仗剑天涯，快意恩仇。游历北疆，结识方家兄弟，从此踏上了一条与托何蒂针锋相对，旗鼓相当的道路。在北国男儿的心中，他就是战神的化身，一个永远不败的神话。

托何蒂，正因为有了这位大草原上唯一的宗师级人物，匈奴人的铁骑才能在草原上纵横无敌，他就是匈奴的守护神，是草原上大好男儿们的精神支柱。

在他们那一代，这二个人才是各自民族，各自国家的代名词。

如今，又有二颗新星冉冉升起，他们散发出无比耀眼的光辉，正在继承并延续老一代人那充满激情的对话。

“如果没有利智……”括拔鹰双目阴沉，

“如果没有二弟……”方向鸣双目迷离，

“那我就是这一代的翘楚了……”

他们心中不约而同地如是想到。

他们的身躯同时一震，这个危险之极的念头刚刚萌芽，尚未破土而出，就被他们理智地扼杀在摇篮之中。

此时，此刻，民族需要他们，国家需要他们，他们不容有失。

城中奔出一人，速度极快，双足点地，立时滑出数丈。他的行动立即引起了匈奴人的瞩目，数名骑兵策马围堵，要将其斩于马前。

不料此人豁然加速，竟然快过了疾驰中的奔马，来到了土坡之下。

“括拔将军，这是鄙人家叔，请让人放行。”程明眼睛一撇，立即认出此人正是程家礼，连忙呼唤道。

括拔鹰默默点头，伸手一挥，周围已然搭弓上弦的士卒放下了弓箭，只是依旧保持了极高的戒备状态。

程家礼望了一眼面色阴沉的括拔鹰，口嘴微动，竟是以传音入密之术对程明说话。

程明双目一亮，脸上充满了激动狂喜之色，大笑三声，转头对括拔鹰说道：“将军，大王子已然愿意归附我等，有他在手，刘政启不要也罢。”

括拔鹰淡淡地望了他一眼，不置可否。

程明脸色一红，终于咬牙道：“若是括拔将军能将他等尽数斩杀，那么在下可以保证，二月之后，北方大营中再无黄龙军团和苍狼军团中的一名士卒。”

括拔鹰凝望他半响，终于道：“好，我信你。”

他转头，漠然地看了眼处于重重包围中的方向鸣，眼中闪过一丝惋惜之色，冷冷地吩咐道：“杀……”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二章 快马

许海风等人一路疾驰，很快来到城西客栈。

虽然哲别的轻功确实不怎么样，但是有李明堂这个大高手在，又怎会轮到他自己走路。

至于猴孩，他的速度着实太快，几个起落间早就到达客栈翘首以待了。

“起来，列队。”

许海风人未到，声先到。

客栈二楼的数十扇窗户几乎同时打开，数十位彪形大汉鱼跃而出，他们踏着稳重的步伐在街面上排好了队列。

在凛冽的寒风之中，他们昂首挺胸，挺立如松，目不斜视。

他们的表现引起了街面上的一阵骚动，此时已是兵荒马乱，众人自顾不暇，突然看见如此铁兵，无不为之侧目。

许海风满意地看着自己的部下，正是有着他们这些悍不畏死的铁血战士，他才有自信能够在这场席卷整个大陆的战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

“牵马，我们去西门。”许海风随口吩咐道，身形一动，已然消失在原地。

“二爷……请留步。”

一道声竭力撕的大叫从人群中响起。

许海风的心底升起了一丝不祥之兆，他收住了前进的脚步，一个后跃，便已来到人群之中。

他的身子滑若游鱼，街上的众百姓尚未觉察，他就已经穿过人群中的数处缝隙，来到了那个发话之人的面前。

只是一瞥，许海风便已认出，此人正是大哥方向鸣身边所携带的二十名亲卫之一。

“什么事？”许海风淡然问道，虽然他心中颇为担忧，但是面上却是不动声色。

那人张嘴欲言，却又看了看四周，额头之上隐现汗珠，显然是心急如焚，但顾忌此处人多口杂，不敢直言。

许海风眼中寒光隐现，拉着他的手，也不顾惊世骇俗，施展轻功，腾空而去，只余下身后一片惊呼喊叫，咒骂不绝。

带着他来到客栈二楼，际此时分，客栈之中早就人去楼空，也唯有他的黑旗军才会安安静静地呆在原地。

“何事？快说。”许海风放他下来，急促地问道。

他心中似乎有一个预感，若不快些询问，自己势必遗憾终身。

那个汉子低声说道：“大爷此时已然率领众兄弟，带着假太子，出城做诱饵去了。”

晓是许海风这个新晋宗师，亦是被这句话吓得三魂七魄去了一半。

他眼中精光一闪，使人不敢逼视：“怎么回事？”

那个汉子也不迟疑，将方向鸣固执不走，以及李冠英到来，及至最后方向鸣率众离去之事一一道来。他口齿伶俐之极，说话却又简练明了，无怪乎方向鸣会特意将他留下。

“大爷吩咐小的找到您，带给您一句话。”

“你说。”

“大爷说‘大哥失信了，请他原谅’。”

说罢，这个汉子后退一步，向许海风行了一礼，转身就走。

然而，他才上前一步，就发觉眼前一花，许海风的身形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要到哪里去？”许海风询问道。

“话已带到，小的这就去追随大爷。”那汉子扬眉，暴喝道：“请二爷让路。”

许海风略一点头，说道：“好，那你就随我去吧。”

他伸手一抓，将那汉子抓在手上。骤然腾空而起，身在半空，一声呼哨。马厩中一阵响动，一匹浑身乌黑发亮的骏马挣脱了束绊，闪电般地奔到了大街之上，高高跃起。

许海风落下的身体恰到好处地坐在了马背之上，他扬手一抛，将那个汉子抛向林长空，口中叫道：“保他性命，速出西门增援，猴孩跟上。”

胯下乌云仿佛与他心灵相通，不待吩咐，撒开四蹄，飞一般地远扬而去，一道黑影若有若无地追随其后，霎那间不见踪影。

匈奴人的主阵之中传来一阵号角，方向鸣脸色一变，大声喝道：“大家跟上了。”

听到了号角之声，负责指挥的万人长松了一口气。

虽然他的脸上蓄了一层薄薄地胡须，但任何人只要看上一眼，都能猜出他的年纪并不会太大。

此刻，他对面前的这只汉人队伍已是恨之入骨，他们的人数并不多，但滑溜异常。自己每次的精心调动，都无法将他们彻底围困住。

他的脸色微红，只是倔强的性格让他无法放弃。此刻，听到号角之声，他有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这是绝杀的号角声，一听到这个信号，所有的匈奴人都不由自主地兴奋起来。

“杀……”万人长从牙缝里狠狠地迸出这一个萦绕心头已久的字眼。

后方的匈奴人开始张弓搭箭，只待前方的匈奴马队跑开，就可以给予那些四处逃窜的汉人以致命一击。

突然，那个万人长放松了的神情再度凝重起来。

方向鸣几乎同时也改变了战术，不再是四处寻暇躲避，而是在一只部队的后面尾随而行。他巧妙地与那只部队保持了一定的距离，既不过份逼近，也不刻意远离，但这个距离却偏偏让后排的弓箭手生出了一种极为难受的感觉。

他们的眼睛中透露出迟疑不定的神色，这个距离，他们的箭固然能够射到汉人身上，但同样也会落到自己兄弟们的头上，他们持弓的手渗出了些许的冷汗，弓上的箭却始终射不出去。

那个万人长的脸色再度涨红，他的眼睛几欲喷出火来，一只手掌牢牢地按在腰间马刀之上，就要不顾一切，亲自下去给那些卑鄙无耻的汉人一个终身难忘的教训。

突然，一只大手按在了他的肩膀之上。

他恼怒地转过头去，正要呵斥，但当他看清了身后之人，满面的愤怒立即转变为难以启齿的羞愧。

“坎吉，第一次上战场，指挥上万大军，能够做到这一步已经很不错了。”括拔鹰按在他肩膀上的大手重重的压了压。

坎吉愕然抬首，却看见括拔鹰满面真挚的笑容，他喃喃的道：“鹰哥，您不怪我么？”

括拔鹰哑然失笑，劝勉道：“当然不会，要知道你的对手可是方向鸣啊，那个连我也不敢言之必胜的方家翘楚。”

坎吉的眼中掠过一丝感激之色，低下头去，轻声道：“谢谢鹰哥了。”

括拔鹰潇洒一笑，回过头来，露出了一丝冷笑：“如果他所率领的是二万红色海洋，那么我确实不敢言之必胜，但现在么……哼，就凭这百来人就想逃得出去，岂不是太过于目中无人了。”

方向鸣望着前方如同凶神恶煞般冲来的匈奴人，心中暗叹了一口气。

括拔鹰终于还是亲自接手了指挥权。

适才负责指挥的明显是一个初临战阵的雏儿，是以才让他在数十倍的敌军围堵中一次一次地破阵而出。

虽然不知道，为何括拔鹰竟然允许这样的一个人负责指挥上万大军，这等如同儿戏的事情实在不符合他的个性。

但是，在方向鸣的心底，却是十分庆幸，如果不是如此，他又岂能坚持那么久的时间。

只是现在，好运已经到头了，匈奴人终于出动了他们最为精锐的部队，接下来就是生死之战，再无侥幸可言。

拖了那么长的时间，不知道殿下是否已然如愿脱身。

他深吸一口气，将所有的杂念摒弃于脑后，挺枪于胸，大声喝道：“吃我一枪。”

阿瓦旱嘴角上翘，狞笑不已，手中玄月板斧当头劈下，要将他这一枪劈为二段。

方向鸣目光一凝，气贯双臂，枪尖上挑。

“叮……”

金铁交击之声清澈响亮，不绝于耳。

他们二人的身子同时微微一侧，旋又坐好，在疾驰中的奔马之上显得稳如泰山。

阿瓦旱的双臂微微颤抖，一抹细微的鲜红从他的虎头渗了出来。

一股精湛的内力涌入已然麻木不堪的双臂，方向鸣松开的双手重新凝聚起紧握的力量。

二人的战马一触即分，瞬间便已错开。

阿瓦旱一拉马缰，胯下骏马人立而起，他策马回奔，高呼：“儿郎们，跟老子杀……”

方向鸣手中银枪闪动，闪电般的将一名匈奴人挑落马下，厉声喝道：“兄弟们，保护殿下，随我杀出去。”

百余名汉子高声应诺，挥舞兵刃，奋不顾身地朝面前那源源不断涌来的匈奴铁骑冲去。

西门之内，齐杰泰手持钢刀，望着那些拖家带口，狼狈逃窜的大汉百姓，心中一股汹汹怒火冲天而起。

匈奴人，都是这些该死的匈奴人。

“大哥，你看……”

他的副手突然高声叫道。

齐杰泰抬眼望去，只见城中浓烟翻滚，火光渐起。

“是——皇宫。”他咬紧牙关，怒目张望。

正是皇宫大火，难道……难道皇宫已然……

他的心里已经不敢继续想下去了。

豁然，眼前一花，似乎有什么东西从他的身边穿过，随后马蹄之声入耳，一阵劲风拂面。

他骇然回头，只见西门之内人仰马翻，数人跌倒在地，雪雪呼痛。

他转头望向自己的副手，从他的眼中看到了极度的震惊和不信。

“这是什么？”

“好像……好像是一匹马？”他的副手不确定地回答道。

“一匹马？”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三章 勇和忍

身边的战友尽数倒下，仅余他一人独守雄关。

体内真气几已枯竭。

纵然是天魔解体大法也无法再度催发一丝真气了。

李博湖已是穷途末路，山穷水尽。

他的体内已是残破不堪，五脏六腑尽皆移位，全身上下，血迹斑斑，每时每刻，都在承受着极大的苦痛。

然而，此时他却笑了。

他笑得开心而爽朗。

他手中的丈二长枪从地上弹起，一枪接一枪地穿透了敌人的咽喉，他的手上仅有微弱的力气，能够做到这一步所倚靠的并非是他本身的力量，而是借用了每一次与敌人的兵器，与敌人的身体接触而产生的那一点弹力。

就凭那一瞬间的交集，就凭那一丝的微弱之力，他就做到了一击必杀。

他的心灵不断升华，他的意识不断扩张，在这一丈二尺之地，就是他的地盘，他的精神已然与此地合而为一。

所谓天人合一，不过如是之。

在他的生命即将走到尽头之时，他终于领悟了精神之道，打开了那扇通往无限可能的神秘大门。

他的一只脚已然迈了进去，他的眼前豁然开朗。

在他的地盘中，所有人的一举一动尽皆在他掌控之中。在这里，他就是神，他就是能够主宰一切，无所不能的神灵。

只是……

太迟了……

买买提大步来到哈密刺的身前，单膝着地跪倒。

“怎么样？北胜门取下了么？”哈密刺扫了他一眼，问道。

“尚未拿下。”买买提垂下脑袋，低声道，他的声音中包含着极度的羞愧。

“二个时辰，已经二个时辰了，你们……你们都在干什么？”哈密刺的声音骤然拔高，盯着买买提的双眼中充满了无穷的怒火。

买买提抬起头来，这个铮铮铁骨的热血汉子，他的二眼之中竟然有了一丝水雾，他哽咽道：“国师，我们……我们已经有上千的兄弟倒在了北胜门……”

说到这里，他已是泣不成声。

哈密刺眼中悲痛之色一闪而过，他踏步上前，一脚踹向买买提，将他偌大的身体踢了一个跟头。

“我不管伤亡多少人，我要的是北胜门，我只要北胜门。”他厉声喝道。

买买提张大了眼睛，分辨道：“国师，那个汉将武功高强，儿郎们死伤无数……”

“呸……”哈密刺打断了他的话，冷笑道：“我一直以为草原上的男儿才是这个世界上最英勇的汉子，不料今日却会畏惧于孱弱的汉人。你……”

他指着买买提，大声道：“你不配做草原上的英雄，你……是个孬种。”

买买提高大的身躯豁然腾起，他盯着哈密刺的双目中充满了足以燃尽一切的汹汹怒火。

哈密刺面露不屑之色，冷眼相对。

买买提不再分辨，转身大步而出。

待买买提高大健壮的身影消失在视线之中，哈密刺紧绷的脸庞松懈下来，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脚步沉重地回到座椅上，眼中同样地浮现起一层水雾，这一刻，他竟显得如此疲惫。

“老师……”

一个年轻瘦小的少年来到他身边，轻轻地在他的背上捶打。

“哈羯，你是否觉得老师太过于严厉了？”哈密刺的目光在自己唯一的弟子脸上飘过，顿时看出了他的一丝不满，询问道。

哈羯的手极不自然地停顿了一下，他抬起了头，勇敢的迎上了自己老师那凛厉的目光：“老师，其实我们可以很轻易地取得北胜门的。”

“哦……”哈密刺不置可否地看了他一眼，轻声问道：“真的么？”

“是……”哈羯的脸色瞬间涨红，他急促地道：“只要调回攻城部队，派出一队弓箭手，三轮箭雨之后，北胜门外保证没有一个活人。

或者……或者，通向皇宫的路有很多，弟子就不信每一道门之前都有一个李博湖。何况，东边的大门不是已经攻下了么？”

哈密刺的目光逐渐柔和下来，他轻叹道：“哈羯，你并未亲临现场，就能看出这一点，也不枉我的一番教导。只是，你可曾想过，如果我这么做了，岂不是要告诉世人，他李博湖勇猛无敌，我匈奴无人能挡么？”

哈羯的脸上露出一丝疑惑之色：“老师，您不是常教导我，二军对战无所不用其极么？又为何突然变得如此迂腐了？”

哈密刺伸手拍了拍他瘦小的肩膀，问道：“哈羯，我们匈奴一脉能在大草原上力压各族，统领群雄，更与汉人对战数百年，你知道凭的是什么？”

“凭的是勇气和隐忍。”哈羯挺直了胸膛，大声说道。

“不错，我们能够屹立数百年不倒，所凭仗的正是悍不畏死的勇气，以及坚韧不拔的隐忍。”哈密刺的语气逐渐拔高，他激动地说道：“草原之上，生存条件艰苦，民族众多，然而肥沃的草地毕竟有限，为了抢夺一块足以安生立命的地方，其代价往往就是一个部落的消逝。能够在这个地方称雄称霸的，才是真正的男儿汉。”

他深吸了一口气，双眼之中尽是一片狠辣之色，高声道：“我们匈奴人能够称霸于此，其中并无半分侥幸。谁都知道，天下间，拥有无敌英武的勇士正是我们匈奴的好男儿。如今，李博湖已然镇守此地近二个时辰，他的勇武之名已然铭刻在所有匈奴人的心中，这……绝对不可。我宁愿再倒下一千人，也要将他光明正大的当场击倒。”

“老师……”哈羯惊呼一声， 情不自禁地后退了一步。

“我要让所有人都知道，天下间没有人能比匈奴人更狠，更凶，更强。唯有匈奴人才是天下第一英勇无敌的种族。”哈密刺转而望向皇宫，响亮的声音回荡在屋中：“你要记住，勇和忍才是我们匈奴一族的立国之本，只要不丢弃了这二个字，我们匈奴一族就将永世长存。”

哈羯满面通红，高声应道：“是，老师。”

哈密刺凝望着北胜门的方向，久久不发一言。

然而哈羯却不曾知道，他老师的心中正在无言的懊悔，若是能够在接战之初，便动用弓箭手，那么也就不必让这许多英勇的汉子白白送死了。

“哈羯，传令，请利智宗师前往北胜门。”

“老师，您……”

“若是买买提战死，那么就请利智宗师亲自出手，请他务必要以雷霆千钧之势，一击必杀。”

北胜门外。

买买提大步而至，他双手抓住自己上衣领口，用力一撕，顿时裂为二片，露出了一身波浪般起伏的古铜色虬结肌肉。

他气沉丹田，浑身骨骼咯咯爆响，一股嗜血的暴戾杀气冲天而起。

买买提虎目一瞪，高声喝道：“都给老子滚开。”

旁边的匈奴军士潮水般的退了下来，虽然他们刚勇过人，无人愿做逃兵，但是面对一个如同死神一般的男人，他们的心中毕竟还是有几分胆怯的。

买买提也不搭话，挥动着手中百炼钢刀，冲上前去，就是一刀劈下。

已经将近油干灯尽的李博湖感到了一股惨烈凶厉的杀气从刀中无穷无尽地散发出来，顿时明白眼前之人已然存了必死之心。

他这一刀已是凝聚了全身之力，刀去而无返。

虽然他本身已是空门大开，只要轻轻一枪，必能取其性命。然而，他如此奋不顾身，那拼命一击又岂能等闲视之。

李博湖轻叹一口气，他的枪平举刺出，在买买提的刀锋上一点，借力横于半空之中。

买买提怒不可遏，他勉强收住了前冲的脚步，因为一杆长枪已然摆在了他的面前。枪长一丈二尺，枪尖所指，正是他的咽喉所在，只要他再前进半步，那只闪烁着刺目光芒的枪尖就会穿喉而过。

他并不惧于死亡，只是若白白送死，却非勇士所为。

买买提大吼一声，一刀重重地向枪身斩去。

李博湖的双目已是逐渐模糊，他已经看不清面前的景物，只余白蒙蒙的一片，他知道，他的生命即将结束，自己已然支持不住了。

然而，他的灵觉却依旧活泼非常，他能够清晰地感受到面前那名的汉子的一举一动，甚至连他的体内真气走向都了如指掌。

他的嘴角撇现出一缕不屑的笑容，长枪凝立不动，待刀枪相交之时，他的长枪像是突然拥有了灵性，飞到半空之中，重又划了一个半圆，再度回到原地。

买买提浑身上下已然被汗水浸透，他一刀快似一刀，若是稍慢分毫，那杆长枪势必就此刺穿他的咽喉。

就在这短短的一刻钟，他已施展出了有史以来最快，最狠的刀法，只是人力有时而穷，他的速度已然超越本身极限，再也无法快上哪怕是那么一线了。

李博湖豁然发力，长枪脱手而出，如离弦之箭，如游龙飞舞，笔直地向买买提飞刺而去。

买买提刀势已尽，躲避不及，自付必死。

突然一只大手伸出，将飞舞的丈二长枪牢牢地握在手中。

一个伟岸的背影出现在买买提的面前。

他的目光深邃明亮，凝视着犹自挺立不倒的李博湖，以及他身后的那面苍狼大旗和腾起的漫天火光。

良久，他长叹一口气，抛下手中银枪，就此远遁而去。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四章 我无悔

苦战，方向鸣已然陷入有生以来最为艰辛困苦的一战。

无可否认，匈奴人的马术始终要比方家的子弟兵高出一筹，一旦他们有了一个优秀的指挥官，那么他们的作战能力与先前相比顿时判若二军。

“呼……”

伴随着一道凌厉的刀锋裂空之声，阿瓦旱再度纠缠上来。

方向鸣的枪尖闪电般刺出，二人的兵刃已是不知道第几次在半空中相遇了。

一声脆响过后，阿瓦旱大呼一声：“好汉子，过瘾啊……”

突然，另一杆长枪从方向鸣的身后悄然无息地刺出，目标正是他的咽喉要害之处。

阿瓦旱大惊失色，他对敌经验丰富无比，就在马背之上顺势后仰，千钧一发之际躲过了这阴狠毒辣的锁喉一枪。

战马疾驰而过，阿瓦旱犹是心有余悸。

方向鸣和李冠英同时在心中大叫可惜。

他们知道今日定然无法幸免，那么唯一的目的就在于多拖延一点时间，除此之外，尽可能地多杀几名匈奴鞑子。

杀一人够本，杀二人赚一个。

特别是遇到如阿瓦旱这等勇猛无双的悍将，要是能够将其斩于马下，对于匈奴人的气势将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他们二人在马上一个眼神，立即明白了对方的意图。方才的那连环一击实在是蓄谋已久，若是阿瓦旱武功反应稍慢半拍，此刻早已是命丧黄泉了。

然而这样的机会也仅有一次，想不到最后还是功亏一篑。

又是一队骁骑迎面冲来，方向鸣打起精神，叫道：“狗杂碎们又来了，兄弟们放手杀啊。”

“是，将军。”数十人齐声喝道。

方向鸣手中银枪微微一颤，只听声音，他便知道此时能够跟在他身后的人已然不足五十。经过那么多次惨烈的冲杀，他的部队已经减员八成了。

一股强烈的怒火和不甘从心底涌起，他手中银枪幻出千朵追命夺魄，色彩绚丽的枪花朝面前的匈奴人散去。至此，他再无保留。

与他的大面积攻击不同，李冠英紧随他的侧翼，手中长枪仅有二个动作，刺出，收回，周而复始，循环不息。

李家锁喉枪在他的手上表现的出神入化，每一枪刺出，总能带起一缕血箭，勾取一条魂魄。

他们二人配合默契，如下山猛虎，势不可挡，在他们的带领下，众人奋力拼杀，终于冲开一条血路。

高坡之上，坎吉虎目圆睁，直看得血脉芬涨，他豁然拔出腰间马刀，策马向前奔去，高声叫道：“鹰哥，我去。”

然而他的意愿并未实现，一只大手已经牢牢地拉住了他的马缰，任凭马儿如何挣扎扭动，那只大手始终是分毫不动。

坎吉无奈地看着这只大手的主人，如果是其他人，哪怕是他亲生兄长在此，他也会用手中的马刀斩断缰绳，再度冲下去。

但是，在匈奴这一辈中，他最为佩服的仅有二人，利智和括拔鹰。

这二个人正是匈奴年轻一代中所有人的偶像，对于这些热血少年们来说，他们的话往往比自己的长辈还要管用的多。

因为他们是英雄，而匈奴人最为敬佩的正是这样的英雄。

“鹰哥，您为何不让我去。”坎吉委屈的问道。

括拔鹰看了他一眼，一双明亮的大眼睛中充满了和善的笑意：“你太小了。”

“我已经一十六岁了，已经成年了。”坎吉挺起了胸膛，那并不健壮的身躯却自有一股壮志凌云的冲天豪气。

“是，你是成年了。但方向鸣却是正值壮年啊。”

见到坎吉犹自一脸的忿忿不平，他笑道：“坎吉，就连我与他单打独斗，也不敢说能稳操胜券，难道你还能比我更厉害么？”

坎吉的脸儿一红，喃喃的道：“鹰哥，我又怎么能与您相比？”

“如果明知不敌，还要凭一时的血气之勇，枉自送死。那么就不叫英武，而叫鲁莽了。”括拔鹰叹了口气，道：“你是单于最小的儿子，但单于却在你身上寄予了厚望。你可不要辜负单于的期望啊。”

“是，鹰哥。”坎吉低下头，也不知道是否听了进去。

“唉，若是再过十年，为兄定不拦你。”

坎吉的眼中闪过一丝不服之色，他这么说岂不是摆明了自己在十年之内无法追得上方向鸣。对于他这种心高气傲的人来说，再也没有比被人小觑更加难以忍受的事情了。

括拔鹰安抚了这个自出生以后便一帆风顺的天之骄子，他的目光再度回到战场之上，嘴唇轻轻张动，以一种低微至无人听闻的声音自言自语：“方向鸣啊，没能与你公平一战，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最大的憾事。”

又是一对骑兵包抄而至，方向鸣凝神持枪，一马当先，杀入敌阵。

背后的李冠英狠狠地骂了一句：“杀不尽的匈奴狗。”

他紧紧地跟随在方向鸣的背后，为他挡住了所有来自侧翼的攻击。

方向鸣就像是一把锐利的尖刀，撕破了匈奴人的马阵，再度冲了出去。

只是，他抬头一看，顿时面色大变。

在他的面前百米开外，有二队千人骑，人人坐于马上，挽弓搭箭，不用问，他们的目标就是自己这队人马。

仿佛经过了千百遍的演戏，匈奴人的马队顺势向二边疾驰而去，仅留下空地之上孤零零的二十余骑。

经过了二次冲杀，人数再度锐减。

方向鸣至今仍然想不通，为何匈奴人会一改初衷，不再顾忌刘政启的性命。莫非他们已然知道这个是假的太子殿下了么？但此时，已容不得他再行思量。

他银牙一咬，高叫道：“向前冲……”

他知道此时唯一的生路就是快速通过这段百米的距离，无论是后退还是侧行，都只有死路一条，他是别无选择。

他身后众人，除了假扮太子的侍从之外，尽皆带伤，但他们毫无惧色，一声令下，人人争先。

“放箭……”

一声高喝，一个千人队的弓手齐齐松开了他们手中早已拉满了的弓弦。

一阵箭雨铺天盖地地向他们飞来。

方向鸣手中的银枪舞得如同滚动中的车轮，将全身上下守护的水泄不通。

突然，背后一声惨叫，他心头一颤，这声音如此熟悉，他悲啸一声：“佑绫……”

回头一看，方佑绫腾空而起，以自己的身体为盾牌，挡在了那名假扮太子殿下的侍从之前。他的身上插满了箭矢，惨不忍睹。

“我无悔……”

他的耳中仿佛响起了在出城之际，方佑绫所说的那句话，那张年轻的，充满了蓬勃朝气的大眼睛永远的瞌了起来。

“我无悔……”

方向鸣热泪盈眶，他拍马前进，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要给自己的弟弟报仇雪恨。

“放箭……”

第二组千人队射出了他们手中的利箭。

方向鸣大吼一声，全身功力运至极致，一杆长枪仿佛突然拥有了生命，变得活龙活现。硬生生地将所有弓箭拒之门外。

然而，一声异响传来，一只特制的雕翎箭从方向鸣的身侧穿过。此箭速度之快，角度之刁，时机把握之准，皆为上品。

方向鸣眼睁睁地看着这一箭穿过了自己的枪影，向身后飞去。想要封堵，却是力不从心。

“哼……”

装扮刘政启的汉子重重地哼了一声，被这一箭穿胸而过，再也拿不牢缰绳，坐不稳马匹，重重地跌倒在地。

方向鸣嗔目切齿，然而此时又是一片箭雨当头而下，他奋力抵挡。只是顾得了人顾不得马，胯下北疆良驹一声悲鸣，倒地而亡，在它的脖颈之上，插了一只几乎没颈的雕翎箭，可见发箭之人，力大无比。

方向鸣一跃而起，至此，身边仅余李冠英一人，其余人等尽数战死。

面对上千名匈奴弓手，又失去了赖以为生的马匹，他们二人知道今番必死无疑。

此时，他们心中所想的都是同一件事情，不知道太子殿下是否已然脱险。

阿瓦旱放下了手上的五石弓，刚才的那二箭正是他的杰作，而此时这二人已是瓮中之鳖，再无可能脱身，他自然不屑于落井下石了。

又是二轮箭雨过后。

方向鸣已是身中三箭，而李冠英则半跪于地，全仗方向鸣全力守护，方才幸免于难，只是，他们躲得过这一次，还能躲得过下一次

么？

弓箭手们再度拉开了他们手上代表着死神的强弓。

他们二人相视而笑，尽忠全义，纵死——又有何妨。

黄蜂般蜂拥而至的箭雨发出刺耳的尖啸，方向鸣提起银枪，忍受着伤口上火辣辣的疼痛，重新挥舞起来。

只是，他知道，自己已无法躲过这一轮的箭雨了。

然而，他的眼前突然一暗。

一朵乌云飘过，像是大海深处的无尽漩涡，将所有的箭矢全部吸入，绞成粉碎。

方向鸣抬眼望去，双目中是无比的惊喜和激动。

马上骑士转头一笑，仿若朝阳初升般的灿烂而耀眼。

“大哥，小弟应约而来。”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五章 黑旗军

西门，城门大开，无数的百姓倒涌而回。匈奴人在屠杀了一批出逃的百姓之后，干脆逼近城门，想要就此断绝源头。

城外的百姓畏惧匈奴人的凶恶，拼命地退回来，里面的百姓又想要走出去，挤在一起，混乱不堪。

人皆有私心，在生死存亡之际，他们自相践踏，死伤无数，齐杰泰等官兵看得心急如焚，却是无可奈何。

“大哥，京师是守不住了，我们不能呆在这里无所作为啊。”一个百人长在齐杰泰的耳边大声吼道。

齐杰泰看着城内火光滚滚，又听见城外百姓不断传来惨叫之声，心中犹豫不决，不知道此时应该做何取舍。

按照他的本意，救援皇宫比任何事都要重要。但是眼前凄惨的场景又让他如何能够置之不理。

他狠狠地一跺脚，终于在心中有了决断，道：“兄弟们，随我出城杀匈奴人。”

由于天色昏暗，城墙之外，人马混淆，大汉官兵顾忌伤及百姓，兼且匈奴人并无攻城之意，是以他们虽然居高临下，但却不敢随意放箭。

豁然，一阵整齐激烈的马蹄之声由远至近，齐杰泰久经战阵，一听这声音就知道来者非同小可。

他看着杜塞了城门的那群懵懂百姓，不由地面现惊容，大声喝道：“大家快散开，有惊马来了。”

他的声音极大，众百姓尽皆得闻，只是此时稠人广众，又如何能够避得开。

马蹄之声转眼即至，这数十骑人人黑衣黑裤，在黑夜里仿若鬼神再世。

他们根本不理会城门口拥挤的人群，直冲上前。

齐杰泰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就这样笔直地从人群中冲了过去，无数百姓躲避不及，被他们无情地撞倒在地，血流满面，惨不忍睹。

然而，他们却恍若未觉，依旧保持了极高的速度，转瞬之间，便已出了西门。

齐杰泰大步奔上城墙，借着火光，他目力所及，正好看到这一骠人马冲进了匈奴人的马队之中。

当先一人手持一杆奇门兵刃月牙铲，挥舞起来，势不可挡，手下竟无一合之将。

匈奴人首领正要下令拦截，突然脑袋向后重重一扬，顿时跌落马下，当场身亡。

齐杰泰隐隐约约地看到了他脖子上透出了一只箭矢，只是这一箭是何人所发，是何时中的，他却毫无所觉。

匈奴人瞬时大乱，二千人的队伍被这数十人一冲而过。

城墙之上的齐杰泰心中惊骇万分，这些是什么人，是敌是友，竟有如此威势。

他的眼前豁然一亮，一缕光芒从那天地一线之间徐徐射出。

天，已然亮了。

箭雨，铺天盖地。

在如此密集之下的箭雨之中，尚有人能存否?

宗师，何谓宗师，能人所不能者，是谓宗师也。

许海风，这位新晋宗师完美地诠释了这一个名词所包含的强大实力。

许海风脱下外套，也不见他用力，然而这件宽大的衣帛便开始转动起来，仿佛一团浓密无间的黑雾，漫天的箭矢射到上面，顿时像是失去了前进的力道一般，朝着二边自动滑落。

他竟然以一人之力，拦下了所有的箭矢，外衣挥舞的范围极大，将三人一马全数笼罩进来。匈奴人弓箭虽利，却是无法伤他分毫。

“二弟，你不该来。”方向鸣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无奈地苦笑。

许海风挥舞着手中的衣帛，显得潇洒自若，浑不在意。他转头佯怒道：“大哥，你想失信么？小弟却偏不从你所愿，哈哈……”

爽朗的笑声传入耳际，方向鸣只觉得鼻头微微发酸，他的目光下移，却看见乌云肚腹之下竟有一人正睁着一双大眼睛盯着自己。

方向鸣一惊，仔细看去，不由地哑然失笑，原来是猴孩轻若无骨地搭在乌云之下，怪不得方才竟然没有发觉。

“猴孩，为他们裹伤。”许海风吩咐道。

“是……”猴孩答应了一声，身形一动，已经站在方向鸣的身旁，以他一品高手的目力，尚且未曾看得清楚，此人速度之快，确实天下无双。

方向鸣二人突觉伤口之处剧痛无比，随后一阵清凉，似乎有什么东西涂抹在伤口之上。

他们低头看去，只见身上的利箭已然拔出，而伤口之上一层薄薄的粘液堵住了其下的鲜血。他们讶然相望，好快的手法啊。

高坡之上，括拔鹰脸色阴晴不定，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在这最后关头竟会杀出来这么一个有资格力挽狂澜的人物来。

许海风竟然能够晋级宗师之位，确实大出他的意料之外，对于黑旗军能够抵挡恺撒人入侵的信心又多了几分。

与黑旗军的秘密协议，就算是在匈奴高层亦是一件极端机密的事情。然而，括拔鹰的身份自然允许他参与其中。

如果许海风身亡于此，黑旗军又岂能善罢甘休，恺撒人的数十万大军又由谁去抵挡。国师哈密刺的全盘计划就将尽数付之东流。只是，若放他们就此离去，自己又如何向手下的一众将士交代。

括拔鹰深锁着眉头，心中后悔万分，早知如此，便当亲自出手，若能早一步将方向鸣击毙，也就不会有此烦恼了。

“鹰哥，您怎么了？”坎吉看到括拔鹰始终犹豫不决，心中奇怪万分，询问道。

括拔鹰如梦初醒，他看着战场上威风凛凛的许海风，心中无端地升起一股嫉火。

宗师，宗师又怎么样？如此年轻便已踏足宗师之境，日后必为匈奴心腹大患，既然有此难得机会，又怎能轻易错过。

纵然是恺撒人入侵中原，那也不过是三家争雄的局面，我们匈奴人又何曾惧怕。

想到这里，他杀气大盛，手中马鞭轻扬，高呼道：“弓箭手，射……”

许海风淡然一笑，虽然他无法看见括拔鹰的面容，但是却可以感受到他的气势变化，从而推断出他的心理转变。

一感觉到那股凌厉的杀气，他就知道括拔鹰杀心已动，想要将自己留在此地。

他与程玄风毕竟不同，后者归根结底还是一个汉人，何况心中更有牵挂，是以纵然在最后关头，还是留了一手。但他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匈奴人，他并不在乎中原的江山是否沦陷，他所在乎的只是最后

的胜利，只要最后能够霸占中原这片大好河山的是匈奴人那就足够了。

箭雨遮天蔽日般向他们几人飞来，许海风手中的大褂舞动的愈发快捷，在强大的内力支持下，这件由普通衣料缝制的大褂坚若金刚，无坚可摧，任凭箭雨再强烈一倍，也是无法伤其分毫。

宗师，这才是宗师级数武者的真正实力。

只是，宗师再强，也仅是一个人。一个人再强，又岂能强得过千军万马。

若是在房舍林立，弄堂遍布的城市之中，只要宗师级高手随意一躲，人数再多也将无可奈何。

但，在一望无垠的平原之上，纵然是如黎彦波，托何蒂之流的老牌宗师级数高手，遇到装备精良骁勇善战的大队匈奴骑兵，也唯有退避三舍的份儿。

京师西侧，地势平坦，无遮无拦，正是骑兵纵横的大好场地。

许海风看似轻松写意，其实已是竭尽所能，若非他跻身宗师，体内真气循环不息，源源不绝，早就禁不起如此的消耗了。

不过，如此全力施为，他又能坚持多久?

方向鸣虽然尚未达到这等至高境界，但是却知道这番道理。

他扫了眼处于许海风保护网之中，不时晃动一下长尾巴，显得悠然自得的乌云，突然叫道："二弟，乌云速度天下第一，以你的身手，骑上它，当可轻易离开。带上冠英，你们快走。"

李冠英身中七箭，虽然不是要害之处，但流血过多，已是半昏迷状态。然而，在朦胧间听到此话，立时清醒过来，勉力叫道："不可，大哥你们走，别管小弟。"

许海风全身真气狂涌，无尽的内息通过那块脆弱的布帛散发出来，他以自己的表现诠释了宗师这二个字的真正含义。

纵观历史，这样的情景也是独一无二的了。

许海风当然知道，这样下去的唯一后果就是力尽身亡。如果他凭着乌云的速度，就算是带着这二人，也未必就没有全身而退的可能。

只是，他心有不甘，括拔鹰欺人太甚。

既然他要置己于死地，那么不给他留一个天大的惊喜又怎么能对得起自己呢。

此时，天空骤然出现一缕光芒，红彤彤的太阳终于开始徐徐升起。

许海风侧耳细听，突然开心之极，回首笑道："大哥，李兄，你们不必推让，小弟早有安排，今日若不能将你们平安带出此地，从此不

再言武就是。”

听到他话中那充满了自信的语气，方向鸣二人不约而同的放下了心，虽然他们还看不出为何许海风竟能如此肯定，但他们就是毫无理由地选择了相信。

或许这就是宗师的魅力。

骚乱从匈奴人的后方象瘟疫般蔓延开来，一只数十人的黑衣骑兵，箭一般地贴着弓箭手部队飞驰而至。

他们终于来了。

第六卷 燕赵悲歌 第一百八十六章 离京

正常情况之下，由李明堂领衔的那数十人就算再厉害十倍，也无法对上万人的匈奴大军造成太大的影响。他虽然是位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但毕竟不是秦勇。

然而，在这只队伍中，却有着另一个足以改变整个战局的关键人物。

神箭手哲别。

他藏匿在人群之中，不显山，不露水，但随着每一次的弓弦响动，都有一个匈奴将领翻身落马，一命呜呼。

哲别本来就是匈奴人氏，对于他们的了解远在所有人之上，只要一看服饰，神态，整只队伍的排列，就能推断出这只部队的最高长官是谁。

开天弓的射程达到了恐怖的千米距离， 他的眼力更是高明无比，在队伍中不断高声呼叫，负责指挥前进的方向。

按照他的指点，再凭借李明堂那达到宗师级别的武功，神阻杀神，佛阻杀佛，一路畅行无阻。

哲别控制着队伍并非沿着一条直线前进，而是率先冲向队伍的指挥官。

越是靠近主将，护卫自然越是众多，匈奴人奋力抵挡，就算是李明堂一时半刻也难以靠近。

只是，他更本就无需冲到匈奴将领的身边。

千米，只要达到千米距离，哲别招呼一声，李明堂便扭转马头冲向另一个方向。

而此时匈奴人会惊恐的发现，他们的千人长已经消失在他们的视线之中。

千人长之后，便是百人长，每一个敢于率领本队士卒前来拦截的匈奴百人长都会成为他优先照顾的对象。

他们一路行来，穿越了四个千人队的本阵，就有四位身经百战的千人长和二十余位百人长永远地躺在了京师城外。

匈奴人是英勇的民族，但是再英勇的人，再英勇的士兵，除非他们能够达到血酒战士那般对于一切均能漠然置之的冷血地步。否则，当他们看到平日里威风凛凛的长官一个个地莫明其妙地惨死之时，那种惊惧绝非笔墨所能形容。

失去了指挥系统的匈奴人马队终于开始了不自由主的喧哗和骚乱。

城墙之上的齐杰泰看得清楚，连忙下令指挥众百姓出城。

人群再度一涌而出，由于少了匈奴人的围剿，这一次逃出生天的人多不胜数。

许海风哈哈大笑，手中加力，突地放手，那面张大至极限的外袍突然旋转起来。许海风向前轻轻一送，顿时便如一面宽大的盾牌向前飞出。

他反手拔出不破神剑，一脚踢去，将半昏迷的李冠英踢上马背。他用力极为巧妙，李冠英高大的身躯就像是有人用手轻轻扶持一般，一点也未曾震动他的伤口。

许海风双足一顿，借力飞身上马，口中叫道："大哥，快来。"

方向鸣知道此时局势危机，尚未脱离险境，不敢迟疑，强忍伤口疼痛，亦是跃上马背，紧紧地抱住了许海风。

许海风右手举起李冠英丢弃的长枪，左手则拿着不破神剑。他功力运转，不破神剑那古朴无华的剑身之上骤然暴起一团光芒，一团璀璨夺目的光华。

他微微一笑，能够与开天弓相提并论的不破神剑又岂是那么简单，以前不显锋芒，那是因为持剑之人修为不足。如今他已破蛹而出，蜕变成蝶，唯有宗师级的高绝修为，才能发挥此剑真实威力。

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个人的修为达到了宗师境界，只怕也是不屑于借助兵刃之利了。

他轻呼了一声："乌云，靠你了，别让我失望啊，走吧……"

乌云粗壮的马头高高昂起，四蹄散开，飞一般地窜了出去。

至于猴孩，许海风从不担心，如果以他的速度也会有生命之危，那么除非每个匈奴人都是哲别再世了。

乌云的速度之快，堪称兽类之中天下第一，瞬间便已远去。

许海风手中枪剑飞舞，远则枪挑，近则剑刺，特别是左手不破，剑身之上荧光流转，削铁如泥，端得势不可挡。

李明堂等人速度加快，片刻之后，双方汇聚一堂。

许海风转头望向高坡之上的括拔鹰，傲然叫道：“括拔将军不必远送，许某这就去了。”

二位宗师合力开路，那是何等威势，虎入羊群，势如破竹，直杀的血流成河，横尸遍地。

括拔鹰脸上红白相间，说不出的懊恼悔恨，他下令全力拦截，却突然发觉队伍指挥不灵，这可是前所未有之事。

只要许海风等人经过之地，整只队伍立时变成了无头苍蝇般，毫无头绪。

眼看就要冲出敌阵，方向鸣突然想起一事，惊呼道：“尸体……”

许海风眉头一蹙，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在马上回头一看，只见身披王袍的那个士卒的尸身被几名匈奴人揪起，正在朝括拔鹰驰去。

他右手持枪向那处一指，口中高声唤道：“猴孩，去将那个尸首抢回来。”

一道黑影豁然消失，瞬间便已远去。

程明看着许海风的方向，心中说不出是何感受，既是心惊此人之勇，又是为他大挫匈奴人狂妄气焰而自豪。

他的目光转向那几名带着尸身上来的匈奴人身上，只要刘政启身死，许海风逃脱也未曾不是一件好事。

眼看那几名士卒已然来到数十步开外。

突然，他的眼前一花，一道人影出现在视线之中。

程明的瞳孔骤然收缩，他反应极快，大声叫道：“有敌，小心。”

那名提着尸身的匈奴人一怔，尚未理会他话中之意，就觉得手中一松。他骇然之下，低头一看，手中空空如也，汉太子的尸身呢?

括拔鹰脸色剧变，此人是何时上来的，他竟然一无所知，真是不可思议。不过他的反应比起程明来，还要快上三分。

当程明开口叫唤之时，他已是从背上取下弓箭，瞄准射出。

猴孩对于括拔鹰这快若闪电的一箭置之不理，他取得了尸首之后，抱了起来，转身就走。

括拔鹰心中一松，此人虽然怪异，但显然临敌经验欠缺，只知道笔直前进，却不知左右闪避，他转身之时，自己的那一箭已然离他背心不足一尺，此人定然难逃一死。他心中尚且有些后悔，应该将他生擒活捉，拷问一下，他是如何穿过众兵丁的封锁网，悄然无声地来到这里。

只是，在下一刻，他的一双眼睛立时睁至最大，再也合不拢了。

那恰似流星赶月的一箭距离猴孩仅有一尺，然而就是这一尺的距离，就已经是极限了。

因为此时猴孩动了。他的身形开始笔直地向许海风跑去，那一箭追在他的身后，初时尚能保持这段距离。但是随着猴孩越跑越快，这段距离就越拉越长，直至箭矢去势已衰，力尽之后跌落在地。

括拔鹰脸色铁青的抬眼望去，猴孩早已不知所踪。

许海风高呼一声，一枪刺出，将一名匈奴士兵挑下马儿，前方再无敌踪，竟是已然杀出敌阵。

阿瓦旱大怒，一声令下，率领本部兵马衔尾而追。

许海风回首一望，面露不屑之色，说道："把箭矢全数交于哲别，你来断后。"

"是……"

哲别应了一声，耳中传来许海风的叮嘱之声"不可恋战。"

他默默点头，眼中平静无波。

许海风催马前行，与李明堂等快速离开。

阿瓦旱眼看许海风等人远遁离去，但却有一人勒马而止，在远处孤零零地立于大道之上。

他脸上露出狰狞的笑容，从背上取下五石弓，只待再前进二百米，就要发箭取此人性命。

不料此时，他却看见那人做了一个和他同样的动作，唯一的不同则在于他仅是挽弓搭箭，而那人却是射了出来。

阿瓦旱大惑不解，正待嘲讽，突然心中一紧，多年来在战场上出生入死的经验，让他的心中有了一丝警兆，他的手直接拿起了马上的圆盾，竖在马前，同时身子深深地向后弯曲，就在马背之上做了个铁板桥。

这些动作根本就不曾经过他的大脑，而是本能般地自然而然地做了出来。然而就在他刚刚完成这个动作的时候，就觉得手上一阵大力涌来，那面圆盾已然被一只雕翎箭从中对射而穿，箭尖堪堪地卡在他的鼻尖之上。

冷汗瞬间从他的背心渗了出来，他抬头相望，正好看见那人再度松开手中弓弦。

他胯下骏马悲鸣一声，豁然跪倒，阿瓦旱大惊之下，向前直摔下去，好在他功夫高明，身在半空，腰板一挺，硬生生地向后翻了个跟头，。

他双脚尚未落地，就听见身后传来阵阵惨叫之声，扭头一看，自己最精锐的部下一个个地摔倒在地，他们的身上都多了一个透明窟窿。

阿瓦旱只消一眼，就认出此乃箭伤，只是箭在哪里?

他下意识地一个懒驴打滚，躲到已然身死的马儿之后，此时方才听到箭矢的破空之声。

抬眼张望，这才发觉此箭力道之大，匪夷所思，穿透了一个人的身躯之后，余力犹自不衰，一箭之下，往往就是二条性命。

他转头看去，那挡路之人，双手不停，施展连珠箭法，速度之快，已非人力所及。

百余箭后，纵然以匈奴人之强横，亦是胆战心惊，不敢靠近。

哲别冷笑一声，收弓拍马而去。

数百人面面相觑，竟是无人再敢上前一步。

许海风回首遥望京师之上的浓浓黑烟，心中百感交集，如此后果，自己亦是有份参与，那么是否做对了呢?

方向鸣眼中湿润，想到了不肯离去的老父，长叹一声。

许海风喃喃的咕嘟了一句。

方向鸣未曾听明，询问道："二弟，你说什么？"

许海风眼神逐渐坚定，缓缓地道："小弟在说，无论如何，我已没有退路了。"

说罢，他掉转马头，吆喝一声，一路人马就此绝尘而去。

皇宫之中，哈密刺望着眼前漫天大火，他的脸色被扑面而来的热浪熏得血红一片，他轻轻地，坚定地自语道："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八十七章 落脚

大汉北方，随着匈奴人的入侵，使得人心惶惶，大量的民众举家而逃。官道之上，不时看到成群结队的百姓们由北而向南逃。

在他们的脸上带着些离开故土的哀伤，带着些对未来前途的茫然。

抢劫的事情时有发生，身强力壮之辈在人群中狼奔豕突，愈发显得蛮横无忌。

这是一个失去了道德约束，失去了法律制裁的黑暗之日。

人性在这一刻，暴露了最为丑陋的一面。

从京师赶往北方大营，共有三条道路，这一条是其中最为偏僻，路况最差的。

只是，如今道路上人满为患，很大一部分百姓为了躲避凶残狠毒的匈奴人，都选择了这条小路。

一队人马，三十余骑，在此刻逆流而上，他们急匆匆地朝北方赶去，在人群中显得极为碍眼。

他们一个个身材魁梧，马匹之上行囊高高鼓起，明眼人一看便知内中藏有凶器。他们所过之处，人人为之侧目，但却是无人胆敢招惹。

“殿下，这样可不行啊，若是不能隐匿行踪，只怕……”

一个年轻汉子在一位锦衣棉袍的青年耳边轻语道。

他们正是趁乱逃离京师，前往北方大营的刘政启一行。而方才说话的则是他贴身侍卫首领刘华良。

方令德虽然气色不佳，心情极差，但也强打精神，应声附和道：“不错，匈奴人随时都会出现，我们必需散开。”

刘政启缓缓点头，眼光看向自己的首席谋士张子华。

张子华眉头深锁，脸色阴沉，不知道在考虑什么，气氛陡然间凝重起来。

过了片刻，张子华终于开口道：“此去北疆大营，方老将军和刘大统领务必要与殿下一路，不可分离。”

刘政启略一思付，顿时明白其中之理。在北方大营之中，有三股军事力量，方家的红色海洋十万大军，以及黄龙军团和苍狼军团增援而来的十万精兵。

刘正中刘大统领是黄龙军团的正统领，只要由他出面，保证一呼百诺，能够将黄龙军团的那五万兵马牢牢地掌握在手中。

至于苍狼军团，程英豪毕竟已是在位十余年，天知道他是否安排了什么后手，虽然李博湖的表现堪称悲壮，但刘政启还是不敢将自己的性命和未来冒失地压在这只部队之上。

而在这大汉最精锐的二十万军队中，战斗力最强的无疑是方令辰统领的红色海洋。如今方令天已然伴驾尽忠，那么想要与方令辰搞好关系，就要指望他的兄长方令德了。

毕竟，这位老将军已经有十余年未曾回京，纵然是刘政启也不敢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会否生出什么异心。

幸好方令德的忠心却是唯天可表，有他在此，就多了一层保障。

“那么以先生之见，理应如何是好？”刘政启默默点头，询问道。

张子华正要开口，突听前方一阵急促的马蹄之声传来，他抬首翘望，一骑快速奔来，他立即便认出，这是他派出去的探子之一。

张子华的目光注视着这个汉子的面容神色，只见他虽然喘着粗气，但满脸兴奋，这才放下心来。

“怎么了？”刘华良身为护卫头领总管，这些汉子都是他的属下，自然不会陌生，抢先询问道。

“报总管，前方一里有个小村落，半数百姓已然逃离，里面尚有数户人家，可以略作歇息。”

刘华良嗯了一声，转头看向刘政启。

刘政启沉吟片刻，点头道：“好吧，就让大伙儿休息一阵，我们已经急赶了一整天，匈奴人不会这么快就追上来的。”

刘正中看着与自己同乘一骑的刘俊书，他因为失血过多，此时虽然醒来，但依旧是浑身无力，只好仰仗自己的族叔扶持了。

“不错，一天跑下来，大家伙都应该累了，不好好休息一下，只怕匈奴人来了，我们也没有力气战斗了。何况……”刘正中停顿了一下，看了看众人的眼中大都露出赞同之色，于是接下去道：“何况，匈奴人也未必知道太子殿下逃出京师，更未必能猜中我们走的是这条路。”

众人齐齐应是，唯独张子华的嘴唇略张一下，面现犹豫之色，不过最终还是没有出言反对。

一行人来到村中，在刘华良的指挥下，几名护卫四下散开，其余众人则抓紧时间就着冷水，囫囵吞枣般将干粮喂下。就连刘政启亦是皱着眉头，不声不响地吃了下去。

突然，门外一阵马嘶之声传来，随即几声暴喝响起。

方令德侧耳细听，面色大变，低声道："不好，是匈奴人的巡逻轻骑。"

他年轻之时，在北疆与匈奴人作战多年，自然能够听懂他们的谈话，此时一听，顿时辨识出对方身份，心中一凛，莫非自己等人的行踪已然落入对方眼中，引起了他们的猜疑之心。

"这么快？"刘正中惊呼一声，他们出了京师，一路疾驰，并未停歇，如果这也被匈奴人追上，那么也未免有些不可思议了。

"不是京师的部队，是增援的军队。"张子华冷静地道。

众人这才明白过来，不由地暗自叫苦，他们的运气还真的不是一般的差呐。

他们的目光不约而同的看向张子华，却见这位已然残废的谋士眼中杀机森严，他抬头对方令德道："人不多，诱杀之。"

方令德重重地一点头，迅速地站了起来。他一动，刘正中，高承伟和刘华良等人都尾随而上，有这几名高手压阵，想要伏击几个匈奴人，应该是件易如反掌之事。

只是不知为何，张子华的心中却是无法轻松起来。

西方的官道之上，一行数十余人的快骑飞驰而来，他们来到一个小镇，找了间最大的客栈，为首之人下马丢了一锭白银，高声叫道："住店，我们这里有病人，快去找医生来。"

那间客栈的掌柜干这一行已有数十年，见识过人。

看他们这一彪人马，身上血迹斑斑，虽是早已干涸凝固，但却反而显得触目心惊。

他倒抽了一口冷气，不敢怠慢，立即吩咐小二小心伺候，另遣人去请镇中最好的大夫。

许海风抱着李冠英来到客房之中，一顿熙攘，安顿下来。过了片刻，大夫来到，一看李冠英的伤口，立马变色，他当然能够看出这是利箭所伤，又见许海风等人的模样。

对于他们的来历极为猜忌和畏惧，匆匆开了药，连诊金都不敢收，立时落荒而逃。

二兄弟互望一眼，颇觉好笑。

匈奴人的精兵又岂是易于之辈，虽然他们依靠哲别的神箭，出其不意地扰乱了敌阵，最终顺利地闯过了千军万马的拦截，但自身也损

失了近半数的血酒战士。

此次许海风所带的血酒战士都是精锐中的精锐，人人都有二品以上的身手，尚且折损了三、四成，着实让他唉声叹气了好一阵。

等到大夫离开，他们抓来药草，熬好了药汤，给李冠英和方向鸣二人喂下，许海风才松了口气。

“大哥，幸好我们的皮甲还算结实，否则，嘿嘿……”许海风指着皮甲之上的那二个大洞笑嘻嘻的说道。

方向鸣虽然也身中三箭，但他身上穿有蒋孔明下令特制，每个高级官员必备的贴身皮甲，那几箭穿透皮甲之后，其力已衰，是以只造成了一点皮肉之伤，以他的体质和内力，自然不会放于心上。

相比之下，李冠英虽是身披铁甲，但防护面积太少，反而伤得较重，没有二个月的修养怕是难以痊愈了。

想到昨日一战之凶险，方向鸣犹是心有余悸，他叹道：“二弟，你我生死之交，我也不多废话了，只可惜了我们方家的那群好兄弟啊。”

正如方向鸣所言，他们二人是生死与共的兄弟之交，这口头上自然无需做作。

许海风的动作微微一顿，虽然方向鸣是说者无心，但许海风却是听者有意。

他的心中本来就有一丝愧疚，此时被方向鸣无意中点起，不由地黯然无语。

方向鸣不知他心中变化，自顾自地握紧了拳头，狠狠地说道：“匈奴人，好一个匈奴人，我方向鸣不将他们赶尽杀绝，就不配姓方。”

许海风轻轻嗯了一声，问道：“大哥，京师已破，你今后有何打算？”

方向鸣虽是怒火中烧，但却未曾失去理智，他沉思片刻，心中已然有了计较：“利智已经说过了，二个月之后，他们就要兵临北方大营，届时，当要与他们决一死战。”

“北方大营……”许海风的双目豁然一亮。

“不错，那里有我们方家的十万儿郎，他们都是忠心耿耿的方家子弟兵，一定会杀尽匈奴人，以慰父亲他老人家的在天之灵。”

目送方向鸣阔步离去，许海风的目光移到京师方向，仿佛要透过坚实的墙壁看到那遥远的地方。他的嘴角有着一丝揪心的苦涩。

“岳父……”淡淡的声音中蕴含着无尽的感伤。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八十八章 历程

夜幕之下，星光暗淡。

方令德轻轻地打了一个手势，跟在背后的刘正中心领神会，带着刘华良和几名护卫向右侧潜伏而去。

那几名匈奴士卒在村外叫唤了几声，然而除了引起一阵鸡鸣犬吠之外，就再无声响。想来是村中之人惧于匈奴凶威，不敢应声。

那个匈奴人头领在门口等了片刻，突然以半生不熟的汉语高呼道："里面的人听好，我等奉尊贵的单于的旨意，只要你们不抵抗，不违背单于的命令，我们匈奴人就不会伤害你们，保证对你们一视同仁。"

他这番话说的流利之极，显然是早已背的烂熟，不知道已经喊过多少遍了。

刘政启心中奇怪万分，匈奴人向来以血腥闻名，所过之处，十室九空，为何如今却突然变得如此好说话了。

他身边的张子华扬起眉毛，张大眼睛，一脸的惊讶之中尚带了些许的不屑。只是片刻之后，原先的嘲弄神情一点一点地褪去了，脸色渐渐地凝重起来。

刘政启看在眼中，悄声问道："怎么了？有何不妥？"

张子华抬头，缓缓的吐出了二个字："人心。"

那个匈奴人喊完话后，就率众策马奔进村子。

按照他的本意，只是想清点一下村中的人数。在这个村子之前，他已经去过五个村寨了。在自己的马刀威胁下，没有一个人胆敢违抗。

所以他这一次轻车熟路地来到了村首的那户人家，正要上前敲门，突然脖颈一疼，一只剑尖不知何时已然从喉头透了出来。

他的双目睁至极大，不可思议地盯着脖子上的剑尖，耳中同时听到身后响起的惊呼惨叫之声。喉头的剑尖豁然被人抽去，他临死之

际，勉力转头张望，只见一个灰衣老者正冷冷地看着自己，眼中充满了浓郁的仇恨。他的喉头咯咯响了二声，终于不支跌倒，再也不曾起来。

这一队匈奴人共有十二人，除了四个留守在村外，其余都进了村子。他们尚且以为仅是例行公事，是以并无多大的防备之心，不料突遭袭击，而且动手之人皆是武功不凡，几个照面之下，尽数命丧黄泉。

里面的打斗声一起，外面的四名匈奴兵顿知不妙，一人反手抽出弓箭，拉开弓弦，就要朝天上发射响箭。

然而，一只利箭率先一步贯穿了他的咽喉，他轰然倒地，当场毙命。同时，数条黑影朝他们快速逼迫而来。

其余三名匈奴人大惊，一起抽出马刀，面对黑夜中的敌人，他们竟然毫无所惧，其中一人喊了一声，拔马就走，另二人则是奋力向前冲来。

刘正中心知万万不能他走脱，再度拉开弓弦。他这个黄龙军团的大统领可不是白当的，一箭射出，如流星赶月，天马行空般地射入了那名逃窜匈奴人的身体。

那个匈奴人惨叫一声，伏于马上，只是他胯下之马神骏异常，托着主人飞奔而去，让人追之不及。

刘正中颓然放下手中弓箭，望着远去的马匹，匈奴人的顽强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到最后竟然还是功亏一篑。

此时，刘华良已经率人解决了剩余的二名匈奴人，跑到他的身边，看了眼满面失望愧疚的刘正中，说道：“我们去见殿下吧。”

刘正中默默点头，一言不发地随他而去。

许海风暂居的小镇仅是大汉帝国中无数个小村落之一而已，只是这里的地理位置较好，距离京师的路程仅有一天，是来往商旅的落脚之处，人流量大了，也就多了些人气。

不过，这里的环境确实不怎么样，根本无法与匈奴帝都西京城和卧龙城相比，更不用说大汉京师了。

客栈的上房之内还显得比较干净，但周围环境相当恶劣。除了他们居住的那栋楼房之外，其余的楼群全都是杂七杂八地混挤在一起，周边的路面坑坑洼洼，形成一堆堆的水山。都是附近居民乱倒脏水的杰作。那些倒过脏水的地方蚊蝇四起、臭味熏天。

许海风随手关上窗户，突然诧异地发觉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对这里的肮脏，生出一种厌恶之情。

他停下了动作，再度推开窗户，眼前的一切景象是那么的熟悉并陌生。

在他参军之前，他所居住的许家村比这里还要贫穷，还要落后，他还不是泰然处之，毫无所觉。

但是近年来，他已脱离了苦海。

没错，就是苦海，就是这群在贫困线上苦苦挣扎的平民百姓们所过的那种生活。

他已经得道升天，连带他的家人，他的族人，他们的生活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所以，他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景象了。

权力，是一个好东西。

不管经历多少岁月洗涤，权力都会一丝不苟地行使着它的那独一无二，无与伦比的功效。

无数的人为了它颠颠狂狂，它比罂粟更具有瘾力，这是任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

许海风二只眼睛牢牢地盯着自己张开的双手，仿佛要从上面看出些什么。

自从他真正的踏入宗师境界之后，心中便升起一种明悟。武道的修行是孤寂而艰苦的，争霸天下之路一样是孤寂而艰苦，但是二者绝不相同，起码在意境和心理上就迥然不同。

武学之道讲究的是光明磊落，快意恩仇，

争霸之道讲究的是阴谋诡计，勾心斗角，

二者又岂能混淆为一，无怪乎那些已经步入宗师境界的高手一个个仿若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般，对这方面不屑一顾。

就算是程玄风和托何蒂想要出手对付他，也一样是光明正大。

而历朝历代，多少明君权臣，他们雄才大略，权倾一时，其中亦不乏武功高强之辈，但是在他们中间却始终未曾出现过一个宗师级数的人物。

蒋孔明亦是曾经说过，英雄和枭雄是二条迥然不同的道路，如今的他，就像是站在人生之路的一条重要岔口前。如何选择，就在他一念之间。

过往的一切在他心头如潮水般流淌而过，一个个的人物，无论是活着的，还是过世的，都在他心里活龙活现般重塑了出来，直到最后，所有的图像消失，仅留下一个蒋孔明轻摇羽扇，一脸微笑。

许海风豁然醒悟，大笑起来。

“二弟，你怎么了？”

方向鸣就住在隔壁，他今日连番大战，精疲力竭，正在蒙被大睡，却被他的笑声吵醒，一跃而起，冲了进来，高声问道。

许海风转头对他微微一笑，说道："没事，只不过突然想通了一点东西，是以有些失态了，惊扰了大哥，罪过啊。"

方向鸣显然不明白他的意思，一脸狐疑的望着他。

许海风收住了笑容，正色道："大哥，小弟想要派猴孩先行一步，赶到卧龙城，通知军师大人京师之变，你看如何？"

方向鸣毫不犹豫地点头道："正当如此。"

许海风当即令人取来笔墨，当着方向鸣的面写了一封书信，除了讲述京师变故之外，尚且点明自己二月之后，即将远赴北疆大营与利智决战，届时定当与方家的十万子弟兵并肩作战，力挫匈奴。

他在信中表明为了要准备与利智的一战，所以不再理会世俗之事，卧龙城的一切事务均由蒋孔明全权做主。

读罢书信，方向鸣眉头轻皱，欲言又止。

许海风当然明白他是想不通自己为何会对蒋孔明如此信任有加，然而这个问题却是不好解释，只好打了个哈哈，敷衍过去。

许海风唤来猴孩，将书信交与他，吩咐道："你速度快，立即回到卧龙城，将这封书信交由军师大人，不得有误。"

猴孩应了一声，一晃眼，便已消失原地。

虽然早就知道此人的轻功之高，天下无双，而且也曾多次见识，但方向鸣还是忍不住在心底泛起一阵战栗。

许海风正要劝他继续休息，突然面现诧异之色，侧耳听去。

方向鸣见状，亦是凝神而听，过了片刻，听到十数人的脚步之声急匆匆地向这里奔来，到了客栈之前，他们停下脚步，而几乎与此同时，客栈的大门像是事先约定好了一般，打了开来。

"人呢？"

"在楼上客房。"

"有多少人？"

"四十一个，其中一个身受重伤，仅余一口气了。"

几句明显压抑了音量的对话传入他们的耳中，使得他们知道了对方所要对付的目标正是自己这一行人。

兄弟二人面面相觑，这些是什么人？

不可能是匈奴人，他们刚刚打下京师，善后之事，千头万绪，根本无法抽出人力来扫荡周边城镇。

而且他们知道自己这一票人的厉害，断然不会只派这几个家伙前来送死。

不会是误入黑店了吧。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八十九章 灭口

刘正中等人回到房中，只见屋内跪着一个汉子，他蜷缩着身子，瑟瑟发抖，显得极是紧张。

刘正中抬头，看向方令德，虽然没有说话，但方令德已然明白，解释道："这是个汉子，竟然甘心做匈奴人的走狗，给他们带路，老夫将他捉来，就是要将他千刀万剐，方消心头之恨。"

他语气森严，自有一股浓浓的杀意，令人毛骨悚然。

刘正中藐视地扫了躺在地上的汉子一眼，冷然一笑。

开门之声响起，高承伟大步踏入，他还未来得及说话，就嗅出室内空气的异样，眼光一转，顿时注视在这个汉子的身上。

方令德重新说了一遍，这个一品高手的眉宇间顿时浮现出一层凶厉戾气。

匈奴人大破京师，他们虽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仓皇而逃，但家中老少都滞留在京，估计此时已是凶多吉少。对于匈奴人，他们可谓是恨之入骨。

突然听到竟然有人弃典忘祖，为匈奴人效命，顿时义愤填膺，势要取其性命。

高承伟重重地哼了一声，浓重的杀气汹涌而出，他是众人中唯一的一位一品高手，气势之强，远非方令德可比。

那个汉子吓得魂不附体，连跪也跪不稳，直接瘫痪在地。

高承伟踏前一步，冷笑道："老夫幼时流落江湖，这个扒皮拆骨之术还是学了点的，方二爷不需亲自动手，先看看老夫的手段如何？"

方令德微微点头，说道："既然高奉供有兴趣，老夫自然相让。"

高承伟狞笑一声，就要上前动手。

突然听到一人轻声道："且慢。"

高承伟微微一顿，犹豫了一下，终于收回了已然伸出的双手。

阻止他的人正是张子华。

不同的话由不同的人说出来，其分量就是不一样，而同一个说同一句话，在不同的时候和场合，其效果也是不同。

若是在二天以前，张子华仅是太子殿下身边的一个谋士，他高承伟身份尊贵，却也未必就肯心服。不过，如今皇上驾崩，刘政启名为太子，其实已是一国之君的身份，这个张子华得他宠信，高承伟自然是心忌三分。

“那些匈奴人口中所言，可是真的？”张子华劝阻了高承伟，问道。

刘华良在一旁望去，只见张子华表情非常严肃，口气也非常沉重，在以往的记忆里，甚少见过他这么严谨。

那汉子被高承伟的杀气一吓，此时犹是心惊胆怯，战战兢兢地回答道：“是……是……”

张子华眉头一皱，伸手指着高承伟，轻声喝道：“你给我听好了，只要老老实实地回答我的问话，我就保证这位爷不会加害于你，否则……”

他冷笑二声，那汉子顿知其意，也不知哪里来的力气，从地上爬了起来，磕头如捣，声泪俱下：“大爷饶命啊，小人全家为他们胁持，如果敢说一个不字，就是灭门之祸啊，大爷饶命啊……”

张子华眼中寒芒一闪，问道：“我问的是匈奴人所言是否确实？”

“是……不是……”那汉子语无伦次地叫道。

刘正中不满地道：“这样的孬种，留之何用，徒然浪费时间，还是一刀杀了干脆。”

那个汉子打了个哆嗦，说话竟然就此流利起来：“小的本是镇上一个商人，因为多年行商，略通匈奴语，被他们捉来当向导。他们来小的镇上之时，仅是清点了一下人数，并未曾妄杀一人，不过小的离开已有三日了，所以不知道现在……”

他说到这里，众人已经明白他的意思，此次匈奴人前来，果然是一反常态，没有大开杀戒。

那汉子偷偷抬头，看了眼众人的脸色，喃喃地续说道：“匈奴人说……说……”

“说什么？快讲……”方令德脸孔一板，喝道。

“匈奴人说除了皇室刘家的人一概格杀勿论之外，其余的人只要真心降俘，一定一视同仁……一视同仁。”

“好一个除刘氏之外，匈奴人其志不小啊。”张子华冷哼道。

众人听后，心中喜忧参半，如果匈奴人当真遵守承诺，那么他们在京师中的妻儿老少尚有一线生机。

只是，匈奴人的这种做法，说明他们早有预谋，其目的更是众人皆知。这群野蛮人何时也学会运用怀柔的手段了。

一时之间，屋中再无半点声息。

“唉……”张子华突然长叹了一口气，吐出了心中的郁闷，说道：“你是受人胁持，原也怪你不得，应该饶你一条性命。”

方令德等诧异地看着他，此人心狠手辣，何时竟变得如此好说话了。

那汉子大喜过望，连连磕头道谢。

张子华和颜悦色地问道：“匈奴人在附近有多少兵马，领头的将官是谁？”

那汉子一张脸庞顿时成了苦瓜脸，他小心翼翼地回答道：“大爷，匈奴人来的好多，密密麻麻的一片，小的根本就数不清，更不知道他们的头领是谁啊。”

张子华默默点头，此人只是一个小商人，无法一眼看出具体人数也属正常之事，不过由此可见，这条路上的匈奴人绝对不少，只怕是无法轻易通过了。

“方将军，到北方大营还有其它更偏僻的路么？”张子华沉吟片刻，问道。

方令德迟疑一下，说道：“老夫年轻之时，曾经走过一条小路，不过那条路非但要攀过二座山头，而且崎岖难行，稍有不慎，就会跌落山崖，粉身碎骨。”

冷然一笑，张子华道：“再难走的路也是一条活路，我们就走这条路。”

他转头对那汉子道：“你的家人是否被匈奴人胁持？”

此人立即连连点头应是。

张子华慢悠悠地说道：“所有的匈奴人都死了，若是仅余你一人独存，势必连累你的家人，你说如何是好？”

那汉子立即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

张子华指着刘政启，说道：“你知道这位公子是何人么？”

他茫然摇头，一脸的大惑不解。

张子华豁然站起，朗声说道：“这位就是当今太子吴王殿下。”

那汉子的脸一瞬间变得煞白，他的身体慢慢倒下，眼睛则死盯着缓缓从胸口中褪出的利剑，耳中所听到的声音越来越轻。

“我不能让你泄漏了殿下的行踪，只好杀你灭口。而且，就算是为了你的家人，你也不该活着。”

一柄亮丽的短剑直接贯穿了他的胸膛，古朴而冰冷的剑柄无声地紧握于张子华那苍白的左手之中。

许海风将紧闭的房门拉开一条缝隙，向外张望，待他收回目光，不由地哭笑不得。

方向鸣诧异地问道："怎么了？是什么人？"

许海风哑然失笑，回到座位上坐下，淡淡地道："捕快。"

方向鸣一怔，随即捧腹大笑了起来。

原来这家客栈的老板见他们满身血迹，又身受箭伤，不敢怠慢，于是偷偷地报了官。

他们二兄弟是何等人物，就算是在京师之中，号称天下第一名捕，称雄刑部长达二十年的天下总捕头陈幼昆也未必放在他们二人眼中，更不用说这种无名小镇中的普通捕快了。

方向鸣笑问道："你去还是我去。"

他言下之意是问谁去将他们打发了，许海风十指交叉，轻轻地摩挲着自己的指关节。几乎没看见他怎么动作，那修长优雅的身形已经豁然出现在大门之前。

他打开大门，口中调侃道："区区小事，又怎劳大哥费神，自然是小弟去应付了。"

许海风在众人的瞩目下沿着楼梯走到大厅，大厅内的十余个捕快相互之间使了个眼色，他们分散开来，隐隐之间封住了大门、窗户和楼道。

许海风微觉诧异地看了他们一眼，想不到在这个小小的城镇之中，竟有如此精练能干的好手。

只看他们之间配合娴熟，显然是久经训练，而且人人都有一定的功底，虽然还不入他的法眼，但是对付一般的普通壮汉已是绰绰有余。

怪不得他们明知道自己有四十余人，仍然敢轻捋虎须。

他的目光停留在为首之人身上，这是个三十余岁，正当壮年的北方大汉，一脸严肃地盯着自己。

好一个龙神马壮的汉子，许海风微微一笑，问道："请问，阁下是……"

那汉子脸色一变，他的眼光极为毒辣，与许海风的目光一触，立时生出一种高不可攀，自惭形秽之感，他心中大惊，顿时知道此人不是自己能够招惹的人物。

他略微一挥手，让手下的动作收敛了些许，道："在下葛豪剑，本镇捕头，阁下是……"

“许海风。”他不动声色，直截了当地报出了名号，与他们多做纠缠，毫无意义。

葛豪剑一听他的姓名，顿时大为震动，惊呼道：“黑旗军？”

旁边的众多捕快同时色变。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章 人才

黑旗军，这三个字仿佛灌注了无穷的魔力，让人为之心向神往。

这二年来，从西陲崛起的那只充满了神秘的部队，它的名号响彻大地，被视为能够与五大军团相提并论的超级部队。

能够以不满万人的编制而得到如此的评价，它的战斗力如何就更加毋庸置疑了。

而一手缔造了这只奇迹部队的人，他的名字就叫做许海风。

看着面前这位镇静自若，如无际大海般深不可测的青年，无论是葛豪剑还是他手下的那群捕快都毫不犹豫的选择了相信。

不战而屈人之兵，这就是真正的宗师所能够达到的境界。

整片大陆之上，人口千千万万，不计其数。但能够拥有宗师之名的，却不足十人。

让许海风为之自傲的是，新晋的四位宗师之中，竟然有三人是出自于己方。黑旗军虽然在各大势力之间人数最少，但精兵强将，却是毫不逊色。

他注意到了，眼前的这个葛豪剑仅仅是在初闻他的大名之时显得略微吃惊而已，能够在自己已经散发了的精神力场之下，还能有这样的表现，足以说明此人决不简单。

仔细的看了他一番，许海风黯然摇头，可惜了一副练武的好材料啊。

葛豪剑的武功并不出众，就算在他的一众属下当中，也有二人要较他为高，但是他心志坚定，头脑灵活，身体素质也堪称上佳。

有这几个先天条件，如果能得到明师指点，起码也是一位一品高手。

只是，他的运气显然不好，并未曾遇到什么明师，是以他的武功也仅是在二、三品之间徘徊而已。

到了他这般年纪，再想有什么突破，那几乎就已经是不可能之事了。

眼中的一丝惋惜之色悄然划过，许海风的心中却莫名的升起了一种招揽之心，他并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对这个只缘一面的葛豪剑如此看

重，他只是霍然觉得此人日后定可成为自己强而有力的一个臂助，对自己至关重要，他相信自己的感觉，正如当初方向鸣相信于他一般。

“葛兄，许某此次逃出京师，路过此地，若有不是之处，还请多多担待。”许海风略微拱手，微笑道。

以他此时大将军的身份，如此礼数，已是绝无仅有。

葛豪剑双目诧异之色一闪，随即按下心中的那点激动，他出身平民之家，自身际遇颇为坎坷，虽然确有真才实学，但却受人打压，一直埋没于此，何尝受人礼遇过。

他深吸了一口气，冷静下来，回味许海风的那句话，倏然脸色一变，问道：“逃出京师，难道京师失陷了？”

许海风暗暗点头，此人仅凭自己的一句话就推断出京师之变，其智果然不凡，也许今天自己真的要捡到一条大鱼了。

“正是，匈奴人攻破京师，这千古名城已然是过往云烟了。”许海风说完对他投以深深一瞥。

葛豪剑的眼角不自由主地跳动了几下，似乎是被这个消息震撼的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他才涩声问道：“那么皇上呢？”

许海风在心中无奈地叹了一口气，一旦京师有事，一个汉人十有八九都会想到同一个问题，皇帝呢?

皇帝，毕竟是一个国家的象征，一个国家的权威，不管他是否贤明，不管他是否无所作为，他毕竟是代表了一个国家的至高存在。

“皇上驾崩了。”

淡淡的语气中似乎充斥了一丝难以察觉的悲哀，这个在位数十年的汉贤帝，许海风对于他最后决然的勇气还是衷心钦佩的。

葛豪剑的嘴唇抖动二下，他并没有见过这位至尊，也未曾对他有什么感恩之心，只是他终究是大汉子民，心中不可避免地生出浓浓的哀伤。

一股压抑的气氛不知何时已然笼罩了整个客栈，让人想哭，但是，四周莫名厚重的死寂一般的空气却让人欲哭无泪。

“几位王子殿下呢？”

葛豪剑再度深吸一口气，开口询问之时，已是平静下来。

许海风眼中异彩一闪，他已然可以断定，此人必是一位难得一见的人才，只是不知何故，竟然埋没于此。天下之大，又有多少不为人知而崛起于草莽之间的英豪之士啊。

他的脑海中闪现出蒋孔明曾经说过的话，不愁无才，而愁不识才，不愁不识才，而愁不用才。中原地大物博，又岂会无那才俊之士。只是世家门阀阻挡了他们的晋身之路而已。

科举，也许蒋孔明所提倡的科举才是现况的解决之道。

只是，这个提议遭到了以方向鸣为首的世家子弟全力反对，在目前的情况下，他无法不依靠三大世家的雄厚基础，有些过激的行为必须放弃，一致对外，才是他目前唯一的选择。

许海风稍一踌躇，他的眼光扫过了四周的捕快，葛豪剑立时明白他的意思，撩起衣袍，就要跪倒，口中说道："卑职失言，请大将军恕罪。"

一只大手扶住了他的肩膀，任他如何用力，都无法跪的下去，葛豪剑无法，只好站起，只是看向许海风的目光中又夹杂着几许恭敬。

一缕似若蚊喃般的声音传入耳中。

"许某特意引开追兵，太子殿下已然赶往北方大营，至于其余王子许某便不知道了。"

葛豪剑感激的看了他一眼，如此重要的事情，他竟然还会坦然相告，心中激荡万分。

"许某一见葛兄，便甚觉投缘，若是有暇，可否共谋一醉。"许海风握着他的手坦言道。

葛豪剑毫不迟疑的道："承蒙大人赏识，卑职理应奉陪。"

许海风挥手招来一位捕快，让他去吩咐老板准备酒菜，随后将葛豪剑拖上卧室。

那个老板知道了那几个客人竟然是大名鼎鼎的黑旗军，而且那个名扬天下的许海风更是赫然身在其中，立时兴高采烈地唤起厨师，一改平日里的吝啬，吩咐香料加倍，佐料加倍。有他这个大人物在此落脚，还会担心以后没有客人上门么？

那个捕快也是机灵，没有将京师失陷之事透露出去，否则立时就要引起恐慌，哪里还能享受到这么高规格的招待。

许海风将他引进屋中，方向鸣带着诧异的眼光向他们望来。

"大哥，这是小弟新结识的朋友，本镇的捕头葛豪剑。"许海风笑着引见道："这是我大哥，红色海洋的方向鸣，不用我介绍了吧。"

葛豪剑脸上惊讶之色更是浓厚，他们可是帝国年轻一辈之中风头最健的二个人，想不到在一日之间全让他给遇到了。

他深深一躬，行礼道："卑职葛豪剑参加方大将军。"

方向鸣微微点头，三人落座，言谈甚欢。

只是许海风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他们二人之间似乎有着一层看不见，摸不着的隔阂。方向鸣的矜持和葛豪剑的刻意疏远使得二人无法成为知己。

许海风略微诧异，自己与方向鸣相识之时，地位并不比葛豪剑高出多少，为何却未曾有过这种感觉。

世家子弟，无论才学如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心高气傲，目中无人。

方向鸣在其中已是一个另类，对待素有真才实学之辈，他从不怠慢失礼。但是对于普通民众百姓，他也着实未曾放于心中。

这几乎已经成了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铭刻在他的骨髓之中，高人一筹的态度总是在不知不觉之中流露出那么一丝半点。

正如昔日童一封初会之时，他便爱理不理，乃至相交日久，看出了他确有才干，这才客气起来，并举荐其为卧龙城之代理城主。

至于许海风，那自然是另当别论。他们相见之日，正是许海风坚守军营，大出风头之时。

方向鸣亲眼目睹了秦暴龙那勇冠三军的威武，黑旗军将士那无与伦比的战斗力，对于能够指挥这支部队的许海风，他可是有着一股发自于内心的钦佩之情。那么折节下交，也属正常之事，自然不会让许海风感到半分狂傲之气。

至于这个葛豪剑，若非许海风亲自带他上来，瞧在义弟的面上，对他看重三分，只怕他是根本不会理睬。

葛豪剑见过的人多如过江之鲫，如同方向鸣这等世家子弟，他早就接触过不知凡几，对他的态度毫不为奇。只是如此一来，他们之间自然而然的谈不到一块去了。

过了片刻，小二将酒菜送上，方向鸣正要饮用，却被许海风拦阻："大哥，你身上箭伤未好，不能饮酒，否则嫂子和你妹子怪罪下来，小弟可要担待不起了。"

方向鸣拿着酒杯，看着里面略显浑浊的酒水，过了半响，推杯而起，说道："你们聊吧，我去歇息了。"

许海风也不挽留，总不能让他留在这里，看着自己二人大吃大喝吧。

微笑着送走了方向鸣，许海风斟满了面前的酒杯，举杯相邀，他单刀直入地问道："如今京师沦陷，天下即将大乱，葛兄将何去何从？"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一章 隐匿

葛豪剑举起的酒杯就此凝固在嘴咀之旁，以他四十年余年在茫茫人海中漂浮的经验，哪里还看不出许海风如此礼遇的目的是为了什么。

他虽然不知道，为何许海风仅凭一面之缘就如此看重自己，但他表现出来的风采气度，确实让他为之心折。

许海风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并不了解，但是对于他的种种传说，却早已耳熟能详，他麾下的那几位名扬天下的猛将，亦是如雷贯耳。

如果能够攀上他这颗大树，从此以后，就是平步青云，对于一直郁郁不得志的葛豪剑来说，是一个难以抵御的诱惑。

名气，这就是一个人的名气了。

如果是数年之前刚入军营的许海风说出这番话来，只怕所得的结果只能是自取其辱。但现在，别说葛豪剑早已心动，就算他另有打算，也不敢就此当面回绝。

因为此时的许海风与他的身份地位相差甚远，就算是将他当面斩杀，也没有人会为他讨还公道，多半还会在一旁加油添醋地编排自己死有余辜的理由吧。

葛豪剑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古怪的笑容，半是惊喜半是忧，或许连他自己也分不出心中所思吧。

许海风微微一笑，对于他的这种心态了如指掌，因为他自己也是这样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

从方向鸣的折节下交开始，此后，经历了古道髯、汉贤帝、方令天、太乙真人、黎彦波，甚至是冒顿，托何蒂等等超级大佬或友善，或排斥，或算计的相会，才有今日之新一代宗师许海风。如果没有他们，那么许海风依旧仅是一个埋没于无尽人海中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而已。

葛豪剑将杯中之酒一饮而尽，突地低声问道：“卑职有一事不明，请大将军指点迷津。”

“你说。”许海风知道他心意已绝，满意的饮下了杯中之酒。

虽然客栈的老板已然拿出了珍藏数年的佳酿，但是与醉月酒相比，那就什么也不是了。许海风仅是微呷了一口，便放了下来，不再饮用。

近年来，他已经习惯了奢侈的生活，虽然他从未刻意地去追求，但是身边的人早已为他准备的停停当当，他只不过是习以为常罢了。

“卑职想要请教，何处得以大将军如此看重？”葛豪剑说完，双眼一眨不眨的盯着许海风，似乎想要从那张虽不英俊却朝气蓬勃的脸上看出些什么似的。

许海风意外的嗯了一声，认真的思考了片刻，蓦然间笑了出来，他摇着头，笑道：“不知道，或许这仅是一种直觉，但我一直都非常相信。”

葛豪剑长叹了一口气，也唯有这个解释了，他自付与许海风相见之后，仅有区区的三言两语，又如何能让人留下深刻印象，甚至是屈节相交。

其实许海风隐隐约约地知道，这与自己的精神之力有莫大关系。

精神力量是一种不受约束的奇异能量，任谁也无法彻底掌握和运用，就算是他们这几个被世人尊崇为宗师的人物，也只不过是接触到了其中的一点皮毛而已，没有人敢妄言他已经掌握了其中的奥秘。

正如太乙真人，黎彦波和托何蒂初见许海风一般，他们也都曾隐隐感觉到，这是一个日后成就非同凡响的人物.。

许海风如此看重葛豪剑，也仅是因为心中的那一点奇异感触，这绝非用任何道理所能解释清楚的。

看着葛豪剑的表情，许海风已然知道了他的答案，他轻轻的摆了一下手，说道：“葛兄，许某目前的日子也并不好过，恺撒人在西域虎视眈眈，实力相差颇为悬殊，你可要考虑清楚了。”

葛豪剑浓眉一展，道：“再险也比这里好吧，只有走一步算一步了。”

许海风微微点头，他看的非常清楚，京师已破，大乱将至，这里靠近京师，更是首当其冲。而卧龙城虽然一样受到恺撒人的威胁，但那毕竟是日后的事情了。

二人都是豪爽之士，既然已经知道了彼此的想法，也就不再转弯抹角，而是直接商讨起具体事宜。

葛豪剑在这个小镇之上住了十余年，手下自有一群得力之士。他希望许海风能够同时接纳他们以及他们的亲属家人。

这个条件合情合理，许海风自然是满口答应。

二人畅谈许久，许海风愈发惊奇，此人谈吐不凡，言语间隐约透露着对于朝政的不满，分明有着一颗不甘雌伏的火热之心，却又为何能够在这个小小的城镇之中默默无闻地一住十余年。

许海风也不隐晦，直言相问。

葛豪剑低头沉思，显然是心内犹豫不决，许海风在一旁把玩着手中酒杯，也不催促，过了半响，他才叹了口气道："大将军有所不知，卑职年轻之时，也曾在外游荡，十五年来，走南闯北，足迹踏遍我大汉帝国，终于得到了一个让卑职心寒不已的结论。"

许海风放下杯子，饶有兴趣地看着他，问道："葛兄请讲。"

葛豪剑咳嗽一声，清了清有些干涸的嗓子，说道："我大汉帝国，疆土之广，人口之多，皆可称之为大国矣。只是，能够掌握这个大国命运的，却是那寥寥可数的几个高门大阀，平常百姓想要出人头地，那是千难万难，绝无仅有之事。"

许海风举起酒壶将他面前的杯中注满酒水，说道："听葛兄的口气，似乎对于世家甚有偏见呢。"

葛豪剑重重地一点头，他的眼睛向隔壁微微一瞄，显然是顾忌方向鸣，不敢畅所欲言。

许海风摇首笑道："无妨，大哥此时正在入定，除非你欺进他身边三尺之内，否则就算你叫破了喉咙，他也是听而不闻。"

诧异地望着许海风，葛豪剑还是选择相信了他，道："世家子弟，大多娇生惯养，不学无术，他们无才无德，却身居高位。他们鱼肉乡里，却官官相护。他们就是一群蛀虫，正在不断蚕食大汉的根基。若是长此以往，国家必亡。"

许海风望着他，淡淡的表情看不出心中所思。

葛豪剑一咬牙，豁了出去："卑职原先是江南人氏，十二年前，只因错手杀了一人，身上有了命案，方才远离家乡，来到此处，不想一晃眼就是十多年了。"

"你可曾后悔？"许海风轻声问道。

葛豪剑的脸色立即变得狰狞起来，他咬牙切齿，狠狠的道："永世不悔。"

他这句话说的斩钉截铁，那股子的彻骨恨意让人为之心寒。

在许海风的示意下，他将自己的来历交代一番。

其实，故事很简单，葛豪剑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商人家庭，家底颇为殷实，他虽然身为长子，但并非一个商业奇才，远不如其弟之精练才干。于是，他留书一封，离家出走，那时候，他还年轻，揣着一副好男儿志在四方的凌云壮志踏上了漫漫旅途。

在外流浪十年，方才知道世事艰辛，他有心想要有所作为，但却苦于无人举荐赏识，处处碰壁而回。

然而当他回到家中，等待他的却是一个令人心悸的噩耗。

他已经没有家了，他的家已然残破不堪，人去楼空了。

十年未曾回家，他相貌大变，无人能识。而十年的流浪，更让他学会了忍耐和镇静。

他不动声色地找了家客栈安定下来，又到各处明查暗访，终于知道其中缘由，他的弟弟前年娶了房媳妇，夫妻二人琴瑟和好，其乐融融。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当地一位世家子弟看中了他弟媳的美貌，意图染指，他弟弟自然不从。那膏粱子弟恼羞成怒，干脆勾结地方官，给他们家安了个罪名，全部收监。

天降横祸，他的父母弟弟先后死于牢房，其弟媳则不知去向，仿佛就此人间蒸发。

他探知此事，怒不可遏。

多年来的行脚生涯，使他知道此事根本就没有翻案的可能。他若去衙门申冤，那么唯一的后果就是搭上他的这条性命。

于是，他暂居江南，蛰伏数月，终于逮着机会，一举将那个纨绔子弟刺杀成功。随后，他剃去胡须，千里迢迢地来到了这里，定居下来。

开始之时，他贫困潦倒，三餐不继，缺衣短粮。直到后来，才逐渐好转，其后，他机缘巧合之下，结识了一名贵人，为了隐匿身份，蒙他推荐，加入了捕快队伍，不料在这一行，他的才智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数年之后，积功升至捕头。而后，他刻意收敛，风平浪静的过了十余年，直至今日遇到许海风才一吐为快。

听他娓娓道来，许海风这才明白为何他对于方向鸣的态度远不如对待自己之时来的亲热，敢情他把所有的世家大阀都恨上了。

许海风暗暗点头，既然有此经历，此人果然可堪大用了。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二章 密旨

北疆大营，旌旗招展，二十万大汉精锐部队驻扎于此，足以令任何势力为之侧目。

数十里之外，就是匈奴人的营地，据探子回报，每日里都有零星的部队加入。如果按照人数来计算，起码已经拥有超过十五万大军的精锐部队了。

对于这个消息，方令辰是半信半疑，匈奴一族总共才多少人，只怕举国之兵也不足三十万，又怎么会将半数的人调往此地。

当金狼军的徽号出现在匈奴营地之时，他确实紧张了一阵。只是，随后的情形却是大出他意料之外。

按照百来年的惯例，金狼军的到来往往就代表了战争的开始，这只由历代单于亲手掌控的五万人部队，一直以来都是让它的敌人闻风丧胆，恨之入骨。

在黑旗军出现之前，金狼军就是无敌的代名词。

方令辰打起十二万分的精神，随时准备应付突发的袭击。但是一个月过去了，对面却是毫无动静，这样的结果让他如堕烟海，不知其故。

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匈奴不比大汉，他们虽然骁勇，但生产力与大汉相比，确实远远不如。除了金狼军之外，其它部队的士卒同时也是部落中的主要劳动力。

若是无缘无故的囤积十余万大军在此而无所作为，那么除非匈奴人都发疯了，他们今年冬天不想过活了么。

直到十天前，一切的谜底彻底揭开，原来真正的匈奴精锐绕道西北，趁苍狼军团内部空虚之际，一举克敌，并沿路突袭京师。

得到这个消息之后，所有的高级将领都为之大惊失色。他们连夜商讨对策，但是前方的匈奴人营地却突然动了，他们进逼十里，摆出了一副气势汹汹的攻击阵形。

方令辰出营一看，不由地眉头紧锁，匈奴人竟然真的拥有十五万以上的大军。他长叹一口气，放弃了回援的打算。

匈奴人的目的十分明显，他们就是想要牢牢的将这二十万大军拖在北疆，使他们无法抽身，回援京师。

方令辰等人虽然为之忧心忡忡，但一时之间亦是无计可施。

大汉军与匈奴人作战，一向都是以人海战术取胜，如果双方人数相等，那么十有八九则是匈奴人取胜，是以纵然再胆大的将领，也不敢在此时妄言撤军回援。

一队百余人的轻骑，踏着月色，连夜赶至北疆大营。

帅帐之中，方令辰、古道髯、黄龙军团副统领刘正闽以及苍狼军团副统领王宏汉恭恭敬敬地将来人迎往上座。

此人面目英俊，身材瘦长，一举一动之间自有一股雍容显贵，正是大殿下惠王刘政廷。

他的身后跟着一位六十开外的老者，这位老人生就一副鹰鼻鹞眼，容貌之奇，令人侧目。然而，在场的几位将军元帅一见此人，无不露出惊诧之色。

“臣等拜见殿下。”以方令辰为首，所有人行了一礼。

大敌当前，一切从简，他们衣甲在身，所行的不过是普通礼节而已。刘政廷眉头略微一皱，面上不满之色一掠而过，他大步来到首位，一屁股坐下，不发一言。

几位将军面面相觑。他们都知道自从去年五殿下被汉贤帝册封为太子之后，这位大殿下就开始放纵自己，在烟花酒楼之地留恋忘返，性情也愈发古怪。

不过，无论他的表现如何，终究是龙子龙孙，众将亦是不敢怠慢。而且在此刻局势微妙之时，他突然出现在这里，确实让所有人为之猜测不已。

方令辰与古道髯对望一眼，他们二人在这里的身份地位最是尊崇。只不过古道髯是以客卿之位来此而已。

“咳……”刘政廷身边的那位老人轻轻地咳嗽了一声，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在那一瞬间被他吸引。

“程兄，想不到连你也离开了江南，我们已经数十年未曾见面了吧。”方令辰对他友善地点头为礼，言语之中颇为唏嘘。

“不错，老夫已有整整二十年未曾来到北方了，难得你方老三还记得那么清楚。”

此人正是程家当代宗主程家笙。

方令辰打了个哈哈，他的眼光向黑着脸沉默不语的刘政廷一瞥。

程家笙微微摇头，说道：“殿下旅途劳累，身子疲乏，况且目前京师被困，心中自然不会高兴。”

方令辰看着他的眼睛，似笑非笑地问道：“京师被困多日，程兄又为何护送殿下来此呢？”

程家笙的双眼中突然爆出一团璀璨妖异的流光幻火，二人的目光在半空中纠缠在一处，四周的空气骤然间凝重起来。

“好了。”刘政廷突然站了起来，也不知道是否忍受不了这诡异的气氛，他有些斯底歇里的叫道：“孤是来要援军的，不是来听你们叙旧，说废话的，方统领，如今北方大营情况如何，你说来听听。”

沉吟片刻，方令辰略略振了振精神，思索了一下，尽量简明地道：“匈奴人在前方三十里处陈兵十五万，与北方大营遥遥相对。”

刘政廷一扬眉，问道：“既然如此，你为何不去杀光他们？”

方令辰一怔，顿时为之气结。

刘正闽和王宏汉的嘴角同时轻微的抽搐了一下，他们别过头去，心中暗叹不已。

“哈哈……”程家笙大笑起来，摇拽的烛光映着他精光四溅的眼睛，隐隐有着些莫测的深邃。

古道髯上前，微微施了一礼。说道：“殿下，匈奴人骁勇善战，非是寻常乌合之众，不可轻易视之。”

帝国元帅，他的官位之高，实是众人之首，只是他出身贫贱，根基浅薄，若非得到程家的全力扶持，休想获此殊荣。是以在这些出身于高门大阀之中的将军眼中，就算是方令辰的话也要比他管用三分。

方令辰疑惑的目光在他的身上扫过，古道髯分明是程家的人，为何竟会在此刻出言为他开脱。

“哼……”刘政廷怒哼一声，从喉咙深处发出一阵咆哮：“所以你们就畏敌怯战，无所作为了。”

方令辰等人面上均显怒容，但碍于他的身份，又不好怒斥，唯有转过头去，置之不理。

“啪……啪……”一种奇异的声音从程家笙的手上发出。

众人目光转向他的手上，面上同时变色。

他的手指细长，仿佛魔幻般的动作，变出了一筒黄陵包裹的卷纸。

“方令辰接旨……”

方令辰等人一同跪下，匍伏在地。

“方统领，这是密旨，不需跪拜，还请起来接旨。”程家笙淡淡地道。

方令辰双眉一扬，强行压下胸中那丝怒火，勉强挤出一点笑容，从他的手中接过圣旨。

“方统领，皇上有何旨意？”

发问的人是黄龙军团副统领刘正闽，他对于汉贤帝忠心耿耿，率先相询。

方令辰看了他一眼，说道：“陛下有旨，令古元帅率领黄龙军团和苍狼军团的十万人马即刻返京回援。”

“啊……”刘正闽惊呼一声，也不知是否兴奋过度，他大叫道：“早该如此，京师重地，又岂容匈奴人放肆，我们这就回去，里外夹攻，杀得他们一个片甲不留。”

京师被围，最为焦急的就是这些来自于黄龙军团的五万大军，他们的家人妻儿都留在京师，若是有甚不测，届时定然悔之莫及。

王宏汉的眼光在众人的脸上一一飘过，随后闭紧了嘴巴，不发一言。

“其实以战斗力而论，匈奴人绝对不在我军之下。”古道髯淡淡的说着，见众人的眼光齐齐向他看来，他话锋一转，道：“只是本帅观察多日，有一事始终不明，乃至片刻之前，方才想到了一点头绪。”

“元帅请讲。”刘正闽听他说的慎重，连声催促道。

古道髯拈住长须，微微揉动，这是他多年来养成的习惯，每当有重大决策之时，他都会情不自禁的重复同样的动作：“本帅只是奇怪，为何匈奴人徒有十余万大军，却一直不肯轻起战端。”

这个问题正是困扰了众人多日的疑点，他这一句话可是问到了所有人的心中，就连方令辰亦是全神贯注，想要听听他究竟有何高见。

“能够围困京师，起码需要十五万精锐之士，如此，本帅可以断言，此地的匈奴精兵必然不会超过八万人。”古道髯朗声说道。

王宏汉心中一凛，条件反射地追问道：“那么其余的八万人呢？”

古道髯微微一笑，并不答话。

“我知道了，是老弱之辈……”刘正闽双掌一拍，兴奋的叫了起来。

“不错，应当是他们倾巢而出，是以才有如此声势。”古道髯点头道。

方令辰脸色铁青，他心中洞如观火，这古道髯早不说，晚不说，偏偏要等到此刻，大发言论，那么就只有一个意图了。

只是自己能够阻止的了他们的离去么？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三章 尾大不掉

后花园，阳光明媚，蒋孔明半躺在藤椅之上，舒服地晒着太阳，暇意地举起瓷杯，揭开盖子，轻轻地吹了一口，几点翠绿的茶尖儿仿佛受了惊的鱼儿般在水中翻滚。

他写意地呷了一口，闭上双目，脸上露出极度满足之色。

云中雾里云雾茶，不愧是享誉天下的极品啊。

对于茶之道，他原本并不挑剔，但是由于许海风的地位不断提高，他这个黑旗军中的第二号人物也随之水涨船高，纵然想要保持低调亦是无此可能。

自从方、许二人离去，蒋孔明统揽军政大权于一身，将卧龙城治理的井井有条，一派欣欣向荣之势。

身居如此高位，想要攀爬巴结的人多如过江之鲫。蒋大军师唯一的嗜好就是茶，无论何时，他都要准备好一壶浓郁芳香的茶水，日夜不断，对此乐而不厌。

于是，根本就无需他特意宣扬，他的府上就自然而然地充满了各地的名贵香茗。就连每年上贡给皇室的那几斤贡品之中，也会有几两定期地出现在他的府中。

虽然他对于茶的好坏并不追求，在这方面也绝对是比较迟钝的一类人，但是连续喝了一年多的极品，多多少少也有了些许感觉。若是此时再让他去喝那粗鄙的大碗茶，怕是怎样也无法下咽了。

他悠悠地叹了一口气，满意地睁开了双眼，从如坠云雾，飘飘若仙的感觉中醒了过来。不愧是贡品，一口咽下，至今尚有一丝余韵未散。

他的目光带了几许的迷离，然而一道细长的身影豁然间如鬼似魅地出现在他的瞳孔之中。

蒋孔明的瞳孔急剧收缩，什么逍遥自在，怡然之乐都立时象生出双翼般飞到了九霄云外。若非此时日头高照，他这个无神论者怕是立

即要改变信仰了。

“猴孩，你要死啊……”蒋孔明扯开喉咙，厉声喝道，他面目扭曲，一改平日里的温文和善，竟是有着几分说不出的恐怖。

猴孩的身子豁然又消失在原地，远处的一颗参天古木的树梢之处，静静地伏着一个瘦小的身体。一阵微风吹过，随着树梢轻轻摇动，似乎没有半分重量。

蒋孔明定了定神，终于冷静下来，他从躺椅上一跃而起，四处张望，但却根本无法发现猴孩的踪迹，不得已，他只好高声叫道：“猴孩，出来，我不怪你了。”

一溜轻烟般的身形再度出现在他的面前，对于这个最后一位成长型的血酒战士，蒋孔明真是百般无奈。

怎么主公的血酒所造就的都是这般稀奇古怪的人物啊，他在心中暗自嘀咕。至于聪明绝顶，智深若海的蒋大军师则被他自然而然的过滤在外。

“主公不可能那么快就赶回来的，莫非是京师有何变故？主公可曾给你什么事物，拿出来瞧瞧。”蒋孔明询问道。

并非他不想使用读心术，只是使用这个能力之时，所消耗的精神颇为可观，他现在是千金之躯，日理万机，自然不能随意运用了。否则一旦精神不济，岂非得不偿失。

而且他知道猴孩不善言语，既然许海风将他遣来，那么肯定会附以书信，否则真的指望他把事情解释清楚，还不如指望日从西出实际点呢。

猴孩眨了眨明亮的大眼睛，从怀中掏出许海风亲笔所写的密函。

蒋孔明一把抢过，拆开火漆，逐字逐句的看了一遍，一对略显细长的眉头微微皱了起来。

“十万精兵么？嗯……如果让方向鸣掌握了他们，日后怕是要尾大不掉啊。不过……”蒋孔明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容：“不过，估计程家要比学生更加急不可耐呐。”

程英豪携带大批新式的诸葛神弩离去之前，已经在卧龙城居住了半个月。在这段时间之内，以蒋孔明的精明和读心之术，早就将自己所需要的消息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探听的明明白白。

北方军团是方家的嫡系部队，其忠贞之心唯天可表。无论是程家还是匈奴人，甚至是汉贤帝一样将其视为眼中钉，肉中刺。

如果说攻陷京师，是匈奴人和程家这二大势力的首次合作，那么，围剿红色海洋将是他们之间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的合作机会了。

蒋孔明知道许、方二人兄弟情深，于是在许海风没有询问的前提下，自作主张地隐瞒了此事。

许海风所崛起的草根阶级，与以方向鸣为代表的贵族阶级本来就是水火不相容的二个极端。

他们二人能够相交知心，生死与共，已是异数。不过，当有一天彼此之间发生不可调解的利益冲突之时，纵然是他们二人，亦难免产生激烈的摩擦。

这种情况，他们当然心知肚明，一年来，他们在不影响彼此的友谊之下，不断试探对方所能允许的底线。蒋孔明所提出的科举制度，正是由于所有的世家子弟竭力反对，才无疾而终的。

方向鸣能够拥有那么大的能量，唯一的原因就是因为他手中掌握了所有世家子弟的人脉和资源。凭借着这些优势，他已足以与许海风分庭抗礼。

卧龙城表面的平静之下，隐含着足以掀翻一切的惊涛骇浪。

天无二日，国无二君，长此以往，必生祸端。

如果再让红色海洋的十万勇猛之士听令于方向鸣，那么当他实力大增之时，对于许海风而言，也未必就是一件好事。

从身侧的桌子上拿起羽扇，他下意识地扇动着，过了片刻，他的脸色豁然开朗，羽扇所带起的那几缕细微轻风拂面而过，似乎已然驱逐了他的忧愁和烦心。

“主公啊，就让学生来助您一臂之力，消除这个隐患吧。”蒋孔明大笑声中吩咐下人准备好笔墨，他唤来安德鲁，让他写下了一封书信，仔细包好。

“猴孩，这封书信你送到明蹬城中，亲手交由凯萨琳·莱茵小姐，速去速回，小心在意，莫要被人发觉。”

“是……”猴孩应了一声，身子一晃，已然消失，一缕残影伴随他漆黑色的衣摆闪电般滑向墙角，贴着那冰冷的石面急速上蹿，仅仅是刹那间的工夫，便已翻墙而去。

看着猴孩一晃不见，蒋孔明心中万分庆幸此人是友非敌，他转头对安德鲁交代：“去通知众位大人，半个小时之后，请至议政厅，我有话要说。”沉吟了一阵，蒋孔明又唤来侍卫，令其去厨房取来一些洋葱汁水。

蒋孔明整好衣冠，度着方步，出门乘轿来到了议政厅。

这里是卧龙城中所有核心人物商讨大事的地方，自从方、许二人离去之后，尚是首次开启。

过不多久，方向智等人便纷纷赶至。

他们来到议政厅，蒋孔明面对墙壁，端坐椅中，抬眼望去，只能看见他蓄满了头发的后脑勺。不由地极为诧异，生出一种莫测高深之感，纷纷在心中猜测，不知道这位军师大人又在搞什么鬼。

“军师大人召我等前来，不知有何吩咐？”苏春伟与他相识时间最久，对他惯于晚睡晚起之事了如指掌。

知道他蒋大军师并非一个勤勉之人，若是无甚要事，决不会如此大费周章地将所有人召集到一处。

他心中极是奇怪，为何这样的一个怠惫之人，竟能有如此智慧及决断，无论何事，到了他的手中都显得游刃有余。

蒋孔明闻言，缓缓地转过身来、

众人都是吓了一跳，只见他脸上隐现泪痕，竟是连眼角都红了一圈。

他们几个不自由主的睁大了眼睛，这个蒋大军师虽然有时候不够端重，但是他生性开朗，从未曾在人前露出这般表情，更不用说是当众流泪了，这可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啊。

“军师大人，您……”童一封小心翼翼的问道，生怕一时大意触痛了他心中的伤心之事。

蒋孔明似若无意地扫了一眼，方向智、唐启吏和苏春伟三人并排坐于左侧，而童一封却是端坐于右侧，双方泾渭分明，互不相犯。

他抬眼再度扫了一圈，面现哀伤之色，深深的叹了一口气，将头埋入袖中，过了片刻，抬起头来，说道：“猴孩奉主公大人之命，已然先一步返城了。”

“啊……”

一声惊呼响起，他们这几个要么是世家子弟中的佼佼者，要么是年老成精的老狐狸。听了这番话，联想到他方才的表情，哪里还会猜不到猴孩带回来的是个坏消息。

蒋孔明用手按住胸口，似乎胸腔有些郁闷，他径直走到窗前，将那幅长长的帘子挑高。一缕夹杂着太阳味道的温热空气随即席卷而入。

他转过身去，轻轻地、沉重地、悲哀地说道：“匈奴人以雷霆不及掩耳之势突破西北防线，趁乱攻下京师，汉贤帝驾崩了。”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四章 王子

一石激起千重浪，这句话立即引起了苏春伟等三人的强烈反应。他们三人豁然站起，脸色苍白，苏春伟吞了口唾液，颤声问道：“那么，三大世家怎么样了？”

蒋孔明摇了摇头，从怀中掏出许海风的密函，平平的摊于桌前，道：“三位尚书大人已然追随皇上以身殉国了。”

虽是早有预感，但当真的听到这番消息的时候，他们三人还是悼心疾首，痛不欲生。尤其是苏春伟，他乃苏东舜的长子，感触更深一层，身子一个跄踉，几乎就要瘫坐于地。好在他身边的二个人眼疾手快，一把扶住。

方向智拿起密函粗粗地浏览了一遍，当看到其父方令德护送太子殿下离京之时，心中的一块大石放下了一半。但此时却是不好表露，最后看到方向鸣的豪言壮语，顿时击掌叫道：“不错，正应汇合北方军团，将匈奴人杀个干净。”

蒋孔明淡淡地看了他一眼，虽然没有说话，但那个表情就像是在看一个白痴似的。

普天之下，能够用似他这般如此明显，毫不掩饰的藐视态度看向这位方家新一代中角力杰出之士的，只怕是屈指可数了。

方向智心中羞怒万分，一双拳头握紧了又松了开来，他张了张嘴，却是不敢发作。

他并非惧怕蒋孔明，而是怕方盈英和家中的几位长辈。

谁都知道，许海风的夫人方盈英与这位蒋大军师最为投缘。这位方家的大小姐虽说是嫁了人，但是她的性格却是未曾有丝毫变化，几个兄弟哪一个没有吃过她的苦头。

何况，方令辰等长辈三番四次的交代，要以师礼对待蒋孔明，他方向智的胆子纵然是再大一倍，也是不敢阴奉阳违的。

“军师大人，莫非有何不妥的么？”唐启吏连忙打起了圆场。

“咳……”蒋孔明清了清嗓子，说道：“请问唐公子，我等屯兵卧龙城，为的是什么？”

“自然是为了镇守西陲边境。”唐启吏刚一说完，立时醒悟过来，连忙道：“不过现在恺撒人毫无动静，我们就算在此也是白搭，何不抽出部分兵力，支援一下北方大营呢。”

“啪啪啪……”蒋孔明将羽扇插于后襟之上，拍手道：“唐公子说的对，若是恺撒人一直无所作为，那么我们所有人窝在这里确实浪费了。”

唐启吏诧异的回首望了方向智一眼，对于蒋大军师的态度突然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而深感不解。

童一封的脸皮微微跳动一下，问道：“莫非恺撒人有什么动作了？”

“不错。”蒋孔明收起了嬉皮笑脸，凝重地道：“据探子回报，明蹬城的恺撒人近日来调动频繁，只怕是出征在即了。”

议政厅中的气氛陡然间紧张起来，对于这个丝毫不弱于匈奴人的超级帝国，任谁也不敢抱有小觑之心。

明蹬城，这里是恺撒人在失去临安之后，距离东方二大帝国最近的半军事要塞了。

自从一年之前，恺撒大帝不断调遣军队进驻此城。

如今，这座城市的周围，已经驻扎了近十万的大军，而且，听说尚有后援部队即将到达。

夜已深，一架豪华的马车在一队精神抖擞的骑士护卫之下，缓缓地从远方驰来。

这队骑士一个个年富力强，双目炯炯有神，身上的铁甲烙上了一只威风凛凛的狮子头，正是狮王莱茵家族的特有家徽。

马车停在了一处别致的庭院前，右侧的骑士恭敬地打开车门，千娇百媚的凯萨琳·莱茵踏着优雅的步伐走了下来。

所有的骑士看向她的目光充满了尊敬和迷醉，他们都是恺撒第二家族莱茵家的家族骑士，他们的忠诚已经奉献给了这位家族中高贵而睿智的女性。

凯萨琳遣退了众骑士，她的脸色并不好，略皱的秀眉昭示了她心中的苦闷。她只想自己一个人静静地走一走。

这里是她在明蹬城的落脚之处，虽然远不如家族祖居的奢华，但却透露着一样的萧条和寂寞。

狮王家族在一百年前，还是教廷所属的最大家族，但自从恺撒大帝崛起以来，这个光荣的称号就迅速消亡了。

恺撒大帝成了教廷的宠儿，而他也没有辜负教廷对他的期望。这位雄心勃勃的老人一生中发动了无数次的圣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功伟绩，就连教皇陛下都不得不承认他是神所指定的代言人。

在西方，皇权首次与神权处于并驾齐驱的地位。

一阵似有若无的呜咽声，忽然间从前方悠然飘出。

凯萨琳的手臂肌肤竟隐隐泛起一层涟漪。她反应极快，借着地形迅速没入墙与柱子间垒出的阴影之中。

只是，几乎与此同时，有道淡淡的身影一闪而过。已经出现在她的面前。

凯萨琳双目一凝，心中一阵惊悸，一只手已经按在了随身的匕首之上。然而当她看清来者的面貌之后，面上的神情立即便放松了许多，只是那只芊芊玉手始终未曾离开匕首的把柄。

猴孩并不与她搭话，只是从怀中掏出蒋孔明的书信，抛给了她之后，转身鬼魅般消失不见。

凯萨琳从阴暗的角落中走出，她盯着猴孩离去的方向，眼中疑惑之色愈发浓厚。

不过被猴孩这么吓了一跳，她的心情却莫名地轻松了许多。

她抛开了心事，回到自己的屋中，将书信扯开。

这封书信是由安德鲁操刀所写，字体端正，然而凯萨琳的眉头却逐渐紧蹙了起来。

她与猴孩相见已非一次，此城距离卧龙城不过二百里，以猴孩的速度，这点路程确实不算什么，只是这一次蒋孔明所提出的要求确实让她有些为难了。

“小姐，阿布索伦殿下来了。”一个侍女在门外轻轻地叫唤着。

凯萨琳抬起了头，那张艳丽的容颜上露出了似怒似喜的复杂神色，她凝思片刻，道：“请殿下到正厅。”

侍女应声而去，凯萨琳就着烛火，将那张密函付之一炬，她轻轻地吹了一口气，顿时飞灰漫天，仿若蝴蝶起舞，然而她的身形却已早一步离开了房间。

私通敌国的罪名，无论在哪一个国家都是足以抄家灭族的大罪，她自然要小心在意。

来到正厅，一位细腰削肩，高挑身材的男子从椅中缓缓站起，他的动作轻柔无比，却又显得雍容华贵。他抬起头来，露出一张不逊于凯萨琳的艳丽容颜，这竟然是一位妖冶得混淆了性别的美丽男子。

“美丽的凯萨琳小姐，难道我精心准备的舞会竟然还无法吸引您的注意么？”阿布索伦俊眼修眉，顾盼神飞，只是隐约间却有着一丝痴怨

和不满。

凯萨琳柔柔地笑了，她放低了声音，仿佛充满了无穷的诱惑："殿下的舞会是整个帝国所有女人都为之向往的地方，凯萨琳当然不会例外。"

阿布索伦惊喜地踏前一步，问道："是么？连帝国最美丽的凯萨琳小姐也不例外么？"

凯萨琳含着笑容，向他点头示意。

阿布索伦仿佛突然想起了什么，脸上的神光迅速黯淡下来，他问道："那么，您为何要提早离开呢？"

"凯萨琳只是心情不好，想到了大帝的训斥，所以……"说到这里，凯萨琳幽怨地扫了他一眼。

阿布索伦叹了一口气，道："阿迪斯兄弟是狮王家族唯一的男性继承人，二千匹骏马算什么，哪里比得上他的尊贵，都是三弟一时糊涂，酒后失言，否则父亲大人就不会知晓了。"

凯萨琳笑盈盈地与他东一句，西一句，说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

恺撒大帝共有三子。

长子稳重，三子英勇，都是一代人杰，在国内众位元老的心目之中，他们皆为下一代大帝的继承人，但凯萨琳却从未将他们放于心上，唯独这个遗传了恺撒前第一美人容貌的阿布索伦却常常让她心乱如麻。

她并不能肯定自己对于他是怎样的感情，但无论是他还是她，他们都知道，凯萨琳对待他，确实与众不同。

过了片刻，阿布索伦不再说话，一双包含了深情的星目凝望着凯萨琳，在他火热的目光灼视之下，凯萨琳脸上的笑容有些僵硬，心跳变快，屋中的气氛逐渐旖旎起来，

"凯萨琳，我等了你那么长的时间，难道你始终不肯给我一个答复么？"阿布索伦略显激动的说道，一张绝美的脸庞之上因为充血而愈发娇艳。

凯萨琳的目光下垂，不敢与他对视。突然，她想起了猴孩的书信，心中一动，有了主意。她转过身子，轻柔地说道："为了家族，凯萨琳所要嫁的将是恺撒的未来君主，如今，东方是整个国家的焦点，我希望您能在这里有所作为，您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阿布索伦俊美的脸上涌现出一片坚贞之色，他重重地点了一下头，说道："我明白了。"

看着他远去消失的背影，凯萨琳心神恍惚，他素来不以勇名闻世，这一去，面对的将是号称天下第一的黑旗军，只怕是凶多吉少

了。

卧龙城，方家别院，那位曾经执掌了方家大权十余年之久的方老太太正在闭目养神，突然收到一封来自于蒋大军师的书信，她凝视半响，将其拆开，里面写了八个弯弯曲曲，斜斜扭扭的大字：

刘氏已亡，何去何从。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五章 冤家路窄

天气逐渐转热，正午时分，头顶上火辣辣的日头特别让人难熬。

然而，官道之上，却是反常地充满了赶路的人群。匈奴人入侵的消息象瘟疫一般迅速地传了开来，举家迁移者绝对不在少数。他们的目标是南方，或者是西方。

就在此时，一队人马从官道之上疾驰而过，扬起了漫天尘土，让路人为之侧目。

“大哥，该歇息了。”许海风指着前方不远的一处密林，招呼道。

方向鸣默默地拉住缰绳，抬头低声咒骂了一句，说道：“好，就休息一会。”

许海风一挥手，众人驱马偏离了大道。

密林之中早已坐了不少耐不住辛劳的人群，突见那么一伙彪形大汉气势汹汹地冲了上来，顿时引起一阵骚乱。

许海风等也不与他们计较，理所当然地占据了一块最为荫凉之地，取出干粮，就着壶水，匆匆嚼咀起来。

“二弟，你说恺撒人在搞什么鬼？”

方向鸣几口就将手中的食物塞入腹中，打量了一番，没有发现什么碍眼的人物，于是低声问道。

苦笑着摇了摇头，许海风将手中的大饼反卷过来，似乎在籍此思考：“不知道，或许他们是在试探吧。”

数天前，许海风他们和葛豪剑一同离开了小镇。

至于葛豪剑的一众门生弟子和亲属，就交给方向鸣麾下那位硕果仅存的亲兵带领，慢慢地赶往卧龙城。

而身体虚弱的李冠英，当然不能乘马，于是许海风留下了李明堂与他们同行。

许海风兄弟二人并不担心他们的安危。恺撒人的下一个目标是北方大营，为了对付这二十万帝国精锐，他们绝对无法腾出多少人手来

扫荡周边城镇。

只要他们一路上不磨磨蹭蹭，惹事生非，那么在拥有初级宗师实力的李明堂护送之下，肯定能够平安地到达卧龙城。

可是，就在昨天，猴孩从卧龙城赶至，他带来了一封由蒋大军师亲自口述的书信。

恺撒人已经开始行动了，不过，他们仅仅是汇聚了五万的军马，从明蹬城出发，日行三十里，第三天已经到了卧龙城百里之外。而就在此时，恺撒人却突然安营扎寨，再也未曾前进一步。

恺撒人的进逼使得卧龙城内风声鹤唳，蒋孔明当机立断，下令封锁城门，全城戒严，并立遣猴孩来此报信。

方向鸣接到回报后，催促许海风立即上路。虽然不知道恺撒人的葫芦里卖的到底是什么药，但早些回去总是不会错的。

随着一阵喧哗之声，数十人赶着几袈马车也靠了过来。

围着马车的几个汉子敞开外裳，大步走进密林。看到最好的乘凉地盘被许海风等一行人占据，不由地嘀咕了几句。其中一个汉子眼尖，突然低声叫了一句，顿时就有几个人开始骂骂咧咧起来。

只是这等跳梁小丑又如何能入他们几人之眼，许海风等人甚至连眼皮子也懒得飘过去一下。

那几个汉子见许海风等人无动于衷，谩骂之声渐重。方向鸣碍于身份，本不欲同他们一般见识，只是听他们越发肆无忌惮，一张脸不由地沉了下来。

这时，一位五十开外的老者从马车之上走了下来，他疑惑地打量着许海风等人。

这位老者目光如电，太阳穴微微凸起，气息悠长。方向鸣有所感应，侧头而视，二人的目光在半空中相遇，豁然爆出一缕精光。

收回了目光，方向鸣带着诧异的目光看向许海风，只见他略略点头，顿时明白过来。只是不知此人是何来头，竟然能在此地遇到一位一品高手。

如果说方向鸣仅是略微吃惊，那么这老者的心中可就是翻江倒海，难以置信了。

这个青年是谁？年纪轻轻，一身修为竟然已不在自己数十年苦修之下。他的眼光一路看去，在许海名和林长空的身上停留片刻，脸色越来越是难看。

当他的目光终于转到许海风身上之时，只见他转头一笑，顿时身不由己的也跟着笑了出来。随后即刻惊醒，背心已是渗出一片冷汗。

耳中犹自听到自家晚辈在一旁大声喝骂，他心中一凛，身子如闪电般跃至骂得最凶的那几人身边，抓住他们的衣襟一手一个甩了出去。

那几个汉子也是倒霉，正骂得兴起，突然间仿佛腾云驾雾一般摔了出去，重重地跌倒在地上，哎吆吆地呼起痛来。

其余几人大惊，反应快的，已经拔刀在手，然而当他们看清出手之人的面容，顿时呆若木鸡，不知所措。

那老者看了他们一眼，怒哼一声，转过头来，抱拳说道："老夫这几个徒子徒孙生性莽撞，若有得罪之处，尚请见谅。"

方向鸣并未回头，只作未曾听见。而许海风的目光则是飘向葛豪剑。

后者心领神会，站了起来，还礼道："好说，不知这几位兄台为何对我等怀有敌意。"

他当了十多年的捕头，凡事追根究底已然习以为常，这时候不知不觉中就问了出来。

那老者脸上显出一丝尴尬之色，他咳嗽了一声，说道："其实都是一场误会，刚才几位赶路太快，溅起的尘土迷了他们几个的眼睛，唉……年轻气盛，也是老夫平日里管教不严。"

那些大汉何时见过老爷子对人如此客气，就算再蠢笨的此时也知道面前的这队人马不是好招惹的主，一个个噤若寒蝉，不敢插口。

葛豪剑恍然大悟，他仔细的看了他们一眼，突然双眼一亮，问道："前辈可是快剑门的吕阳名吕门主？"

吕阳名暗自松了一口气，说道："正是老夫，阁下是……"

葛豪剑笑道："在下葛豪剑，无名小卒。"

他转头对许、方二人介绍道："这位就是在我们大汉北地六绝中的快剑王吕门主，以一手无人能及的快剑享誉江湖。"

"江湖……"许海风眼中泛起好奇之色，嘴里轻轻地吟道，虽然他手下好手如云，但是却从未与这个圈子内的人发生什么瓜葛。

唯一有所交集的就是大宗师黎彦波，只是此人身份之高，早已超凡脱俗，决不能以普通的江湖人物视之了。

吕阳名露出了一丝苦笑，若是平日里有人如此恭维自己，也许他会老怀大慰，但眼前的这几人……他却是不敢有丝毫轻慢之心。

在这三十余人的队伍之中，竟然每一个都有着二品以上的修为，其中更有着三个一品高手。说出去，绝对是一件骇人听闻的事情。而且，尚有一人，纵然是以他的眼力，亦是无法看出此人深浅，让他顿生莫测高深之感。

“快剑门……”方向鸣口中下意识地吟了起来，过了片刻，他豁然笑道：“二弟，你的麻烦来了。”

许海风轻轻地嗯了一声，双眉一扬，却未曾接口。

方向鸣指着吕阳名，意味深长地笑道：“快剑门是沧州的一个大门派，张亦非就是他们的内门弟子。”

“张亦非？”许海风喃喃地从嘴角吐出了这几个字，他的思绪回到了二年以前，想起了昔日在沧州城栽赃嫁祸，灭了张家满门之事。

只是当时许海风尚未习得静心诀，无法控制自身的特殊能力，在心浮气躁之下才会做出这等与平日里大相径庭的事情。

他叹了口气，往事不堪回首。

他并不奇怪方向鸣从何得知此事，如果以方家的实力尚且不能探知，那么早就可以从四大家族中除名了。

吕阳名眼中疑惑之色渐浓，突然听见他们提到门中一个已经过世了的弟子，不由地在心中打鼓，莫非与他有甚瓜葛不成。

张亦非是他的入室弟子之一，此人的天资并非上品，本来是无法拜入他的门墙。但是张家却是沧州城数一数二的大户人家，有了这个背景，他当然是义不容辞地收下了这个弟子。

果然，每年张家的献金都是最为丰厚的，足以让他庆幸自己当初的英明决定。

不过，自从二年之前，张家却突遭灭顶之灾，满门老少，竟然无一得存。而且张家的罪名还是让人触目心惊的勾结外敌，反叛朝廷。

他得知消息之后，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尽力与张家撇清关系。好在他快剑门在地方上还有几分面子，官府总算没有上门找麻烦。

不过至此以后，他对于一个人名就此上心。

他的脑海里电光火石般的闪过这些念头，突然心中一动，脸色转而苍白，惊呼道：“许海风？”

许海风的脸上现出一丝苦涩。看来自己确是凶名卓著，让人闻之色变。

对于当初的决定，他并不后悔。这个世道就是这样，强存弱亡是唯一的法则。

如果他不是在临安崭露头角，以偏将之身赶至沧州城，那么别说是救走兄长，只怕是连自己的命也要陪在那里了。

许海风缓缓站起，面向吕阳名，淡然而笑，一股强烈的气势夹杂着强大的精神波动向他们涌去。

仿佛受到了无穷的压力，除了吕阳名之外，所有人都身不由主地向后踉跟而退。

精神力一放即收，吕阳名勉强稳住了身形，他的脸上有着压抑不住的惊骇，口干舌燥，颤声道：“宗……师……”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六章 行止

他的话立即引起了一阵骚动，他的弟子们看向许海风的眼中立即充满了敬仰和畏惧之色。

宗师，多么响亮悦耳的名词啊，对于一个习武者而言，他们又怎么会不知道这个名词所代表的含意，所拥有的份量。

北地沧州城第一剑派快剑门，一直以来都是他们心中的骄傲，在江湖之上，提到快剑门，那可是响当当的一个金字招牌。

只是，当这块金字招牌遇到宗师之时，那么它甚至于比纸糊的还要脆弱三分。

“吕门主果然好眼力。”许海风从容笑道。

吕阳名脸色瞬息数变，终于镇定下来，勉强挤出一副笑容，躬身道：“老朽不知是许大将军亲至，得罪之处，还望海涵。”

许海风轻轻摆手，道：“吕门主不必客气。”他的眼光在吕阳名身后的马车上一扫，顿时明了于胸，问道：“连快剑门也要舍弃故居，举家迁移了么？”

吕阳名的脸色迅速地黯淡下来，他张了张嘴，似有千言万语，但最终却仅仅说了四个字：“迫不得已。”

是啊，正是这四个字让多少人为之背井离乡，踏上那茫茫无知的路途。

许海风的心中有了一丝悸动，匈奴人能够顺利攻陷京师，程家固然是罪魁祸首，但他和蒋孔明亦是难逃其咎。

为了一己私欲，将整个国家拖入一场翻天覆地的动乱之中，这……值得么？

他用力地一甩头，似乎要将这个可怕的想法扔出去一般。

由于唐柔儿的关系，他与太子殿下已是誓不两立，虽然表面之上融洽万分，但是他们都知道，君臣之间已经有了一条深不可测的壕

沟。如果刘政启登基为帝，那么这股滔天的恨意就足以让他做出任何事情。

就算是为了自保，为了自己的家人，自己的族群，或者说，为了他自己的那颗不断膨胀的野心，他也要奋而反抗，与刘家的决裂，已是无可避免。

只是，这样做的代价却未免太大了一点。

许海风的神情迅速恢复正常，刚才那短短的失态仿佛仅是一丝错觉。

“每逢北疆战事，我们快剑门都会组织门中子弟，前往支援。与匈奴武林早已结下血海深仇，有我无他。如今，京师沦陷，眼看北方不保，老朽也唯有……”

说到这里，吕阳名竟然有着些许哽咽，一时说不下去，他身后的众弟子亦是满面哀伤，有的双手握拳，若非碍于长辈在场，只怕早就吼着回头找匈奴人拼命去了。

许海风顿时有了一种想要冷笑训斥的冲动，面前的这个老人虽然满面哀悼，但其心中却是毫无半分伤感。他的这番话与其说是感慨世道，不如说是要博取自己的同情心。

不过，让他感到欣慰的是，他身后的那些汉子却并非做作，而是真心实意的愤怒和不甘，他们才是真正的热血男儿。

许海风的目光移到吕阳名的身上，带着些深邃，嘴角溢出一丝笑意。

吕阳名被他看得心中发毛，扯动了一下僵硬的面皮，却是无论如何也笑不出来。

“不知前辈打算到哪里去？”许海风似有意，似无意地询问道。

吕阳名略一迟疑，还是如实答道：“南方。”

“南方虽然太平，却是偏安一偶，吕门主若是有心，不如随许某前往卧龙城一行如何？”许海风朗声说道。

吕阳名双目一亮，张亦非虽然是他的徒弟，但对于他来说，一个已经死了的徒弟又如何能与自己的前途富贵相比。若是能够攀上黑旗军统领许大将军，将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只是，他随即想到，恺撒人的大军亦是在西线虎视眈眈，卧龙城亦是险地。

看到他犹豫不决，许海风暗哼了一声，高声说道：“富贵险中求，吕门主就真的没有勇气了么？”

他的声音极高，非但吕阳名听得清清楚楚，他的几个弟子亦是听得明明白白，顿时引起一阵骚动。

吕阳名长吸一口气，正要说话，突听耳中传来许海风虫喃般的声音：“你若是肯来，黑旗军的武术总教头就是你的。”

吕阳名神情一动，他钢牙紧咬，豁然转身，对着众弟子们高声喝道：“匈奴势大，我们举家迁移，那是迫不得已。只是苟且偷生，又岂是男儿所为，今许统领不计前嫌，允我等随军效力，老夫就舍此残躯，为国效命，尔等若是有种，就随老夫西去，若是胆怯畏缩，那就请便，就当本门之中没有这个杂种。”

众弟子同时躬身，高呼：“愿随门主西去。”

许海风微微失神，纵然是以他的镇定功夫，亦是看得目瞪口呆。

真是一个老狐狸啊，一个比童一封还要象老狐狸的老狐狸啊。

西线，阿布索伦身着锦袍，就算是呆在军营之中，他也保持了自己一贯的独立特行。

“殿下，我们已经在这儿停留了整整五天了。”一个年轻有力的声音在帅营中重重的回荡着。

阿布索伦放下了手中的琉璃杯，他随意地应了一声，问道：“阿图索，探子的消息确定了么？”

“是的，已经确定了。方向鸣和许海风这二个人此时都不在卧龙城，正是我们进攻的大好机会。”

说话的是一个年轻男子，他非常英俊，不过是一个与阿布索伦完全不同类型的男子。他的身上充满了阳刚之气，由于刚刚从军中的搏斗场下来，他裸露的上身，一层古铜色的肌肤在阳光和汗水的折射下，隐隐散发着一种金属般的光泽。

就像是一只择人而噬的猎豹，他的身上充满了力量和浓厚的霸气。

“卧龙城？那里不是有黑旗军在驻守么？”阿布索伦略感诧异地问道，他那妖冶的脸上所展现的艳丽让阿图索的呼吸在霎那间为之一滞，那咄咄逼人的气势顿时消弱三分。

“我所率领的是英勇的恺撒第二军团，我们绝对不会畏惧汉人的军队。”阿图索大声的承诺道。

侧过了脸，阿布索伦笑了，他轻声的询问道：“你是恺撒年轻一代中最骁勇善战的将领，自然也听说过黑旗军的战绩，你以为他们的战斗力如何？”

阿图索的俊脸上红光涌现，好在他刚刚经过激烈运动，倒也看不出来：“如果传言是真的，那么我们在兵员素质上确实不是他们的对手。但世界上又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军队？”

“嘘……”阿布索伦竖起食指，做了个噤声的手势，问道：“那么神殿的神圣骑士团又如何呢？”

阿图索的脸更加红了，也不知道是激动还是兴奋，他高声道：“我承认，神圣骑士团确实是天下第一的军团，但是他们人数太少，如果遇到我的第二军团，最后活着的一定是我们。”

“多少人？”

“什么？”对于二王子这句没头没脑的话，阿图索根本就是无所适从。

“唉……我是问你要牺牲多少人才能取得最终的胜利。”阿布索伦叹了一口气，嘴里咕嘟了一句，好大的一只蠢牛啊。如果阿图索听见，怕是立刻就要拂袖而去了吧。

“二万……不，三万多人吧。”阿图索迟疑了一下，终于回答道。

“哇……”阿布索伦夸张地张开了双臂，惊叹地道：“三万人，要知道神圣骑士团可是从来没有超过五千人的啊。”

看到阿图索涨红了的脸， 他放柔了声音，阴柔如绵而动人的声音在屋中响起：“黑旗军的战斗力可是未必就弱于神圣骑士团的啊。”

阿图索大力摇头，说道：“不可能，神殿费了数百年的心血才组建了神圣骑士团，天下是不可能有第二只这样的队伍。”

阿布索伦吹了个响亮的口哨，笑道：“我就知道你不信，不过这个推论可不是我得出的，是奥本宗师和阿贝尔马大公爵说的啊。”

阿图索的眼睛豁然睁大，显然这个答案大大的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紧紧地盯着二王子的脸，直到他重重的坚定的点了一下头，才迟疑的收回自己的目光。

“那我们应该怎么办？”阿图索不再逞强，而是询问道。

“什么也不做，就在这里等待好了。反正我们的盟友已经先动了。再说，大公爵的命令也只是要我们推进百里而已，我已经遵命做到了。”阿布索伦重新拿起了他的酒杯，将身子偎进舒适的躺椅中，闭上双目，不再说话。

南方，连绵不绝的队伍正在道路上进行远程跋涉。

“还有多远的路。“刘政廷不时的回头张望二眼。

“殿下，很快就可以到达南方了，只要到了，您就平安了。”一双浑浊的眼睛，嵌在一张扁平的布满皱纹的老脸上，凑得很近，冲着他嘿嘿地笑着。

刘政廷厌恶的挪开了脑袋，怒道：“董先生，你每次都这么说，可是怎么还没有到？”

董先生摇头，叹道：“因为行军的速度太慢，是以拖延了时间。”

“速度？那还不容易，传令，让这群懒鬼们都给我跑，越快越好。”刘政廷厉声喝道。

“殿下，军士们已经很累了，如果此时再急行军，只怕要吃不消了。”王宏汉连忙劝阻道。

“吃不消？谁要是吃不消就让他们在这里等死吧。”刘政廷大声吼着，他的声音凄厉，好似穷途末路之下的野兽发出那最后的悲鸣。

面对处于暴怒之中的大殿下，王宏汉重重的叹了一口气，转头看了眼阴沉着脸，一言不发的刘正闽，放弃了继续劝说的愿望。

在长官们的催促下，整只队伍开始了又一轮的高速前进。虽然所有的士卒都对此抱有深深的不满，但他们却没有一个人表露出来，只是默默的跟上了大部队，因为他们都是大汉帝国的骄傲，是大汉帝国的真正精锐。

二位副统领互视一眼，都看到了对方眼中的无奈和担忧，他们的选择真的对了么？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七章 回城

卧龙城，城门依旧大开，只是无论城头城下，守卫的官兵十倍增加。往日商旅繁多，欣欣向荣的景象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凝重和压抑，还真的颇有几分大战将至的味道。

一队快马从南方疾驰而来，城头之上的𠱁望兵看得清楚，立时吹响了戒严的号角。

城下一阵忙乱，好在来人不多，大门亦未曾关闭，只是百余人出城，严阵以待。

经过了一年多的调教，卧龙城的兵丁已今非昔比，他们的训练强度已然丝毫不逊色于方向鸣麾下的五千铁骑，唯一欠缺的就是没有上过战场，没有经历过血和火的考验。

但若是用来吓人，充做门面，却是再也合适不过的了。

城内，二百余名红色海洋的骑兵们拿起了兵器，一旦城外发生冲突，他们这些真正的主力会立即携以雷霆之势平息骚乱。

三十余匹快马迅捷异常，不许片刻，便已奔近。城外的百人长从望远镜中看去，虽然他们人人蒙面，无法看清面貌，但是为首之人的胯下骏马却是再也熟悉不过的了。

他脸色一变，反应极快，放下望远镜，大声呵斥，顿时那一百名士卒同时举起手中长枪，枪尖朝天，这是枪兵们面对长官所行的最高礼节。

来者奔行到他们面前，将面纱一掀，露出一张朝气蓬勃的脸庞，虽不英俊，但却似乎有着无比的魅力，眼光一扫，霸气横生，让人不由自主的心生敬仰，不敢与之相争。

他正是卧龙城二位城主大人之一的许海风。

每一个宗师都有着自己的独特气质，这一点与每个人的机遇，心性有关，决不相同。

号称天下第一的太乙真人平和淡恬，是以他才能完全掩饰自己的宗师身份数十年而不为人知。

南方第一人程玄风在盛怒之下领悟精神力量，是以他老而弥坚，杀气不减当年。

而许海风能够成为宗师，除了本身的机遇之外，体内的蛇血才是至关重要。是以他的心境相较于其他的同级高手，就显得格外特别。按理来说，武功修养到了他们这个级数，已经能够看透因果，虽然还做不到放下一切，但也不应该再有世俗之间的野心了。

在所有的宗师级高手之中，唯独许海风尚有争霸天下，逐鹿中原之私欲，若是换做他人，其武功修养将大幅退步，甚至于跌出宗师之境。但许海风非但毫无弊端，反而愈显霸气。

“拜见城主大人。”百余人同时大声喝道。

许海风微微点头，突觉身后略感异样，他仿若不经意间回首张望，方向鸣神色奇异的看着自己，他的眼中包含了太多的东西，似羡慕又似妒忌，似敬仰又似压抑，矛盾的让人难受之极。

许海风毫不在意的向他展露了自己最为开朗的一面，对于方向鸣的心态他心知肚明，只是他却爱莫能助。

他们相交之初，许海风不过是一个仰人鼻息的小小新丁，如今区区数年功夫，已是隐隐反超一头。这段历程，如梦如幻，让人犹在梦中。

方向鸣是人中龙凤，四大家族年轻一代中公认的第一人。但正因为他的杰出，所以他自傲和自信。

看到了一个远远不如自己的人如同彗星般崛起，最后越次超伦，将自己抛至身后，并有着逐渐拉大的趋势，他又岂能做到继续保持心平气和而无动于衷呢？归根结底，他方向鸣也仅是一个凡人啊。

这是段心结，如果不能顺利解开，那么或许有朝一日，这一对可以生死与共的兄弟就将成为誓不两立的冤家对头。

许海风知道的很清楚，但他却唯有静观其变。因为他知道，这段心结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能够代替他打开，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力维护这段难得的友谊。

自从他让猴孩转交给蒋孔明那封书信之后，他就再也不是以往的许海风。从那一日起，他就是一个光明磊落，言出必诺的大宗师。

至于其它的一切，他已经说的很明白了，一切都托付于蒋孔明，这个对他忠心耿耿，绝无反叛可能并拥有指点江山能力的蒋大军师。

“大哥，我们进城吧。”许海风笑问道。

他随口而言，却自然而然的充满了不容置疑的威严和赤诚相待的坦荡。

方向鸣微微一怔，如梦初醒，下意识的点头不语。

一行人飞一般的驰入城中。

方向鸣并未注意到，他的那番表情尽数落入葛豪剑和吕阳名眼中。这二人的眼光相触，立即分开。只是葛豪剑眼中精光闪烁，若有所断，而吕阳名却是不动声色，仿若未觉。

进了内城，蒋孔明早已得到消息，在议政厅等候多时。

许海风眼尖，一眼就看到了一个俏丽的倩影，看到他们的到来，竟然比蒋孔明还要快了一线的迎了上来。

许海风伸手一揽，将那具火热生香的娇躯拥入怀中。

“小妹，你怎么了？”方向鸣本来是与他并肩而行，自然看得清清楚楚，那人正是他最为疼爱的妹子方盈英，只是她一改往日的欢快，此时二眼红肿，神情哀悼，与平时判若二人。

方盈英抬起了螓首，咬紧了牙关，似乎在忍耐什么，片刻之后，她终于问道：“大哥，爹爹……爹爹他是否……”

她虽然没有说下去，但其中意思已是众人皆知。

方向鸣眼圈一红，别过头去，不去看她。

方盈英的脸色更是苍白无比，她的目光从兄长的身上移到夫君的脸庞之上，只见许海风神情黯淡，却是长叹一声，默默点头。

隐藏在心底的那最后一点侥幸已然破灭，方盈英再也忍耐不住，将头埋入许海风胸前，无声的哭泣着。

许海风爱怜的抚摸着她的秀发，眼睛却看向前方的蒋孔明。

蒋孔明朝他们二人微微一礼，说道：“恺撒人盘桓在百里之外，迄今已有十数日，学生摸不透他们的意图何在，不敢越俎代庖，轻举妄动，只好等二位回来做主了。”

方、许二人都是一怔，什么时候，蒋大军师也会变得如此客气了。

此时，方向智越众而出，他看也不看蒋孔明一眼，径自走到许、方二人身前，说道：“大哥，妹夫，你们可算是回来了。”

他们二人心中更是诧异，方向智的语气中有着一股忿忿不平的忧郁之气，看见他们之后，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绝对作假不来，难道在这卧龙城中竟然还有人敢给他气受不成。

他们的眼光飞快的在方盈英的身上飘过。

“二弟，家中一切可好。”方向鸣随口答道。

“哼，一切都好，在蒋大军师的英明领导之下，还有什么不好的呢？”方向智冷讽道。

方向鸣心中一动，看向许海风，正好与他的眼光相触，二人这才知道原来得罪他的人并非方盈英，而是蒋孔明。

他们的眼光顺着众人的脸庞一一飘过，明显的发现了气氛的凝重与不适。心中都是极度诧异，蒋孔明又是何人，以他的才智见识怎会变成如此局面。无怪乎刚一见面就说出那番话来。

许海风正要说话，突觉胸前衣襟一紧，竟是方盈英在暗中扯动，他顿时双唇紧闭，不发一言。

方向智转过身来，对着蒋孔明道：“蒋大军师，我家老祖宗吩咐，大哥和妹夫一旦回来，就要立即见他们，你意下如何？”

蒋孔明对于他的挑衅视而不见，笑容可掬的道：“方老太太的话自然是要遵循的，现在也无甚要事，就请主公和方将军见过她老人家，再来商讨好了。”

方向智双眉一扬，似乎有了一种扬眉吐气的快感，他的声音立时开朗：“大哥，妹夫，我们走吧。”

他们二人同时对蒋孔明点头为礼，许海风趁这机会把葛豪剑和吕阳名二人向蒋孔明引见之后，随方向智离去。隐约间许海风发觉了蒋孔明眼中的那一丝笑意，顿时心中明了，他这么做必有深意，只是自己猜之不透而已。

远离了议政厅，方向智看到四下并无外人在场，对着许海风抱怨道：“妹夫啊，你这个狗……狗头军师还真是个专横跋扈的人物呐。”

许海风惊奇万分，询问道：“蒋大军师向来对人彬彬有礼，又怎会突然变得如此了？”

方向智耸了耸肩头，说道：“自从妹夫你来信，让他代为行使你的权力之后，他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似的，言语之间再也没有了以往的客套，常常让人难堪之极，或许这才是他的本性吧。”

许海风转头一看，方向鸣正在缓缓摇头，脸上尽是一片狐疑和不信之色。

方向智正要解释，却听方盈英嗔道：“都什么时候了，智哥你还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我不是向你保证过了么，蒋军师绝对不是坏人。”

方向智苦着一张脸，唯唯称喏，只是看他那表情神态，就知道对于乃妹的这番话打从心眼里不信。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八章 密辛

卧龙城内，三大世家的居所是仅次于原吐番皇宫的一处庞大建筑。

庭院深深，吐番国原来就是大汉帝国的属国之一。他们模仿大汉的园林和建筑，在庭院之上颇为花费了一番心思。

自从方老太太因为思念盈英，不远千里，迁移到卧龙城之后，更是按照她老人家的意思重新修葺了一番，更加显得美仑美奂。

她老人家性喜山水，是以这个庭院之中同时有凝缩的山峦丘壑，有亭台楼阁，曲径通幽，处处透露着一种神秘而美观的气息。

走进内厅，方盈英一个箭步率先进入大厅，抱着一位老夫人的手臂，尚未说话，眼中就已湿润了起来。

那位老太太头发花白，虽然年事已高，但容颜间依稀可见与方盈英有几分相似，正是她的外婆兼姑婆方家的老祖宗方钰芯。

“姑婆。”许海风等三人同时躬身行礼道。

方钰芯长叹了一口气，那紧锁的眉心仿佛有着化不开的忧郁：“盈儿，有些事既然发生了，就无法挽回，方家的儿女，是不会哭的。”

方盈英轻轻的嗯了一声，别过头去，只是她的眼角更加红了。

“说吧，京师到底发生了什么变故？”方钰芯在孙女的搀扶下在太师椅上坐好，问道。

方向鸣不敢隐瞒，将上京，面圣，破城，脱身等事一一道来，

就连方向智和方盈英二人亦是首次得闻，当听到方令天等三人毅然决定以身殉国之时，无不泫然若泣。

方向鸣沉重的声音由高至低，渐渐消失。久久，屋中的气氛极是凝重，夹杂着一缕伤感，一缕悲壮，令人缅怀。

“向鸣，盈儿，你们的父亲，老身当以他为荣。”老太太手中的拐杖重重的往地上一顿，发出咣的一声脆响，地面之上的石砖承受不了这股巨力，顿时碎为四块。

这位老人家的一身武功，竟然不在其孙方向鸣之下。世家大阀果然家底深厚，不容小觑。

“是……”二兄妹同时大声应道。

“程家，好一个程家。”方向智双眼微红，恨恨不已。

“姑婆，孙儿有一事相询。”方向鸣对老太太躬身一礼，说道。

老太太收回了远眺的目光，注视着这个方家后辈中首屈一指的孙儿，她道：“你是要问程玄风所言的究竟是真仰或是假吧。”

方向鸣深深低下头去，道：“以程玄风的身份地位，断然不会欺瞒我们小辈，孩儿从未怀疑。”

老太太闭上眼睛，她的话中有着浓浓的倦意和疲惫：“那么你想问什么？”

“孩儿想问，为何要尽诛董氏满门。”方向鸣的声音中有着一种痛彻心腑的悲哀：“如果没有当日之因，又何来今日之果，父亲……他老人家去的不值啊……”

室中沉默了，没有人再说话，就连那无所不在的空气似乎也因为方向鸣的话而逐渐丧失了流动的力量，一股压抑的味道在这浓稠粘滞的空气中蛞蝓般游动，刹那间，竟厚重的让人有种窒息的感觉。

老太太的目光逐渐迷离，仿佛陷入了深层的梦境。

没有人打扰她，良久之后，她说道：“那一年，老身还年轻，所以记忆力很好。迄今尚能清楚的记得，在得到匈奴人退兵的消息之后，那种举城欢庆的场面，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发自内心的高兴和喜悦。”

她顿了一顿，这番话仿佛给几已凝固了的空气中加了一点润滑剂，方向智至此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老太太继续道：“那一日，满城上下都在谈论一个人的名字，董家董锌睿。”

“董锌睿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方盈英恰到好处地问道。

老太太的双眼缓缓瞌上，继续沉溺在对以往的追忆之中：“董锌睿是个天纵英才，连老天爷都为之妒忌的人物。他在而立之年接掌董家，三年之后出任相位。”

老太太的语气豁然加速，一口气地说了下去：“他为人豁达，宽宏大度，高居庙堂，为相十年，门生故隶，遍及朝野，得门阀士子之心。他为官清正，轻徭减赋，在位十年，泽被苍生，得天下百姓之心。匈奴入侵，六郡失陷，噩耗频传，人心惶惶，国家民族，危在旦夕，他义无反顾，亲率一十九路勤王之师，北上抗敌。”

说到这里，老太太深吸一口气，以更加快捷的速度道：“他运筹帷幄，殚精竭虑，与众士卒同甘苦，共患难，历尽千难万险，终于驱逐鞑鞑虏，收复河山，声望之盛，一时无俩，尽得军中勇士之心。”

众人的心不自由主的高速跳动了起来，如此人物，方才不负男儿本色。

老太太的双眼骤然间睁开，一缕精光闪现，她的声音铿锵有力，面容紧绷，再无半分和睦之色：“如此人物，竟有如此人物，他若不死，先帝又岂能安心。”

依旧是同样的安静，同样的死寂。

老太太的一番话似乎并没有让空气中那浓厚的压抑有所减轻，反而有着更加凝重的趋势。

方向鸣只觉得满嘴苦涩，他开口欲言，却发觉喉头似乎被什么堵住了一般，竟然发不出声音来。

“先帝要杀董家主，那是因为他功高震主，但三大世家又为何对此不闻不问，反而推波助澜呢？”

老人家的眼睛转了过来，那里面的凌厉足以让人胆战心惊，只是许海风与她端然相望，心若止水，仿如未觉。

“好，年轻一代中又出了一个宗师，盈儿能够嫁于你，老身亦觉欣慰。”老太太长叹道。

许海风微微低头，眼中一片平淡。

“方、唐、苏、董、程，数百年来，五大世家就是按此排序，董家和程家向来都是敬陪末座。然而，风水轮流转，当年方、唐、苏三家人才凋零，正是青黄不接之时，而董、程二家却偏偏出了董锌睿和程玄风这二个惊才绝艳之士。十年之间，他们一文一武，风生水起，长袖善舞，权倾天下，北疆一战，更是将他们的声望推至巅峰，如日中天。长此以往，我们三大世家将再无立锥之地。”老太太的声音起伏不定，仿佛连她的心情亦是激动不已。

许海风缓缓地，轻柔地问道：“那么，董锌睿可有谋反之心。”

“没有。”老人家断然说道，嚼铁咀金，不容置疑。

“是么……”许海风拖长了声音，似乎意犹未尽。

方钰芯冷笑道：“他今日没有，不代表明日不会生出，明日没有，不代表日后始终没有。”

“如此说来，这就是莫须有了。”许海风淡淡地叹道。

“莫须有？”老太太的口中反复的咀嚼着这三个字，片刻之后，才道：“不错，正是莫须有之罪。”

许海风抬起了头，问道："董家主才智过人，难道竟然毫无防范，就此任人鱼肉么？"

"嘿嘿……"老太太突然大笑起来，只是其中却未曾含有半分笑意："说来也是天意，先帝为人怯弱，登基二十年，毫无主见，一切随波逐流，朝中权柄，尽在世家之手。在那二十年间，是世家子弟最为辉煌的年代。上则把持朝政，指点江山，下则称霸一方，鱼肉乡里。但是，就在那一日，先帝仿佛突然醒悟一般，他果敢决断，心狠手辣，就算是我们三大家族亦是瞠目结舌，难以置信。若非如此，又怎能出其不意，一举功成。"

"董、程二家既然如此交好，先帝又为何独独放过了程家呢？"许海风的声音很低，低沉的让人心悸。

老太太的眼神变了，那眼中的神色似乎多了些犹豫，似乎想起了一些不堪回首的东西，她的声音同样低沉："其时，程玄风尚未踏足宗师领域，不过是一品顶级的修为。在先帝和三大世家的预谋之下，立法场，监斩董锌睿幼子董呈永。"

"陷阱？"方向智听得入神，此时突然脱口而出。

"不错，正是陷阱。"

"难道这么明显的陷阱，程大宗……程玄风还会看不出来么？"方向智说到一半，才醒悟过来，连忙改口。

"连你一听之下，都知道这是个陷井，程玄风又如何会不知道。"老太太转头对许海风道："风儿，你如今也是宗师了，倒是来说说他为何会来劫法场。"

"义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许海风长声叹道："程老前辈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不错。"老太太点头，亦是叹道："程玄风匆匆安排了后事，立即赴京劫持法场。那时候，法场之侧，却是聚集了四位一品高手和数千严阵以待的官兵。我们只道他是在劫难逃，不料……"

老人家面露苦笑，不知道是欣慰还是感叹："不料程玄风竟然在生死攸关之际，顿悟精神之力，一举跨入宗师之境。他大发神威，力毙四位一品高手，抱着董呈永杀出重围，从此回返南方，不再踏足江湖。"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一百九十九章 方老太

过于激动的情绪，使得老人家剧烈地咳嗽起来，她的身体不住颤抖，方盈英连忙伸出小手为她老人家抚胸捶背。

过了片刻，方老太的那口气才顺了过来，哀叹道：“老了，一激动就不成了。”

许海风看了眼老太太的眼神，心中若有所悟，道：“您老今日累了，不如先去歇息，日后再聊吧。”

方老太沉吟了片刻，道：“也好，老身确实感到疲乏了。盈儿，你们先回去，鸣儿和智儿扶我回卧室。”

方盈英一听，睁大了美目，看着一向最疼爱自己的姑婆，那眼中有着一丝疑问和哀伤。一只温暖的大手扶住了她的肩膀，许海风轻轻的在她耳边说道：“咱们先走吧。”

方盈英茫然点头，她的脚步向外走着，但她的双目依旧注视着瞌上双目，仿佛精力不济的方老太。

踏出房门，许海风突然朗声道：“离京之前，孙儿答应过岳父大人，无论如何，方家之荣耀，决不会至此而绝。”

方老太的眼睛终于睁开，她凝视着二人离去的背影，心中百感交集。

“姑婆……您……”方向智小心翼翼地叫了声。

老太太的眼光顺着声音凝聚到方向智的身上，他立即感到一股深重的压力，就连呼吸似乎也拘谨了三分。

“听说，你与蒋大军师最近闹得很不愉快，是么？”方老太看似随意地问着。

“姑婆，没有的事，孙儿对蒋大军师尊敬的很。”方向智低下了头，他摸不准老太太的真实意图，口中喃喃几句，竟是不敢直言相告。

“哼，亏你还是方家的子孙，怎么那样没有骨气，连一句实话也不敢说。”方老太的声音中充满了不屑和失望。

方向智热血上涌，豁然抬头道：“姑婆，不是孙儿没骨气，只是不想惹您生气啊。”

“哦……”方老太意味深长地发出了一声长音。

方向智昂首，大声地道：“蒋孔明自从接掌大权以来，专横跋扈，眄视指使，不把任何人放在眼中，非但是孙儿，就连苏春伟和唐启吏二位兄弟也对他不满之极。”

他说到激动之处，突觉眼前一花，方老太竟然举起手中拐杖向他狠狠砸来。他心中大惊，在老人家多年的积威之下，他连闪避的念头也没有升起，被这一拐杖重重地打在了肩膀之上，一股大力压下，将他掀翻在地。

方向智屁股着地，立即起身，跪倒，只是他虽然不再言语，但是满脸倔犟，显是心中不服。

“智儿，你听老身讲述了董家之事，那么依你之见，董锌睿最大的取死之道是什么？”方老太收回了拐杖，厉声问道。

方向智一怔，他怎么也想不到老奶奶竟然会问出这样的问题，他略一沉吟，回答道：“董前辈是功高震主，使得皇上猜忌。”

嘿嘿一笑，方老太摇首，叹道：“你错了。”

方向智张口结舌，愣了半响，始道：“孩儿驽钝，请姑婆见告。”

方老太轻轻地道：“董锌睿最大的取死之道就是他已尽得人心，只要他心存不轨，登高一呼，必是从者云集，这就是人心所向，无坚不摧。”

二兄弟同时啊了一声惊呼出来。

方老太冷然道：“蒋大军师以往待人彬彬有礼，为何却在一日之间，与你们世家子弟如同水火，你难道就不会好生想一想么？”

方向智如梦初醒，说道：“莫非他是故意为之？”

方老太哼了一声，道：“风儿能够将所有大权全部下放，自是对他信任有加。只是，再贤明的君主也无法全心全意的相信自己的臣子。一旦天下太平，那么功劳最大，势力最强的臣子所遭受的打击定然最为猛烈。我看那蒋孔明精擅此道，他不近女色，自然没有后代，他与方家交恶，却又不曾加意打压。卧龙城中，他的政治地位始终保持在鸣儿之下。他正是以事实告诉风儿，他并无反意。”

方向智的背心逐渐渗出一丝冷汗，他回想起蒋孔明这段日子以来的变化，越想心中越是惊骇，以前只道此人才智之高，天下无双，是

以一旦执掌大权，立即傲才自负，显露本性。如今想来，他的心机竟然亦是如此深层，让人不寒而栗。

“你记住，真正懂得政治的人，是永远也不会把自己推到风口浪尖之处，你是我方家的子孙，以智为名，这个名字就是你伯父亲自所取，多学着点儿，不可辱没了这个字啊。”

方老太严厉的声音象一把重锤捶打在方向智的心中，他低下头，恭恭敬敬的道：“是，孩儿知道了。”

一股疲惫的神色在她苍老的面容上迅速的扩散开来，方老太闭上眼睛，挥挥手，道：“你先出去吧，我与鸣儿再说二句。”

方向智识趣的应了一声，对兄长微微点头，返身而去。

走出方府，登上马车，来到路边弯口之处，方盈英掀起车帘一角，透过那道缝隙之处张望。恰逢那二面朱红亮漆的大门缓缓合拢。

没来由地悲上心头，她投入丈夫的怀抱，虽然竭力压抑，依旧有了丝微不可闻的抽泣之声飘入许海风的耳中。

许海风摸着她圆润的肩头，长叹一口气，说道：“盈儿，你且宽心，一切有为夫在呐。”

方盈英收拾了一下心情，从他怀中坐起，望着他熟悉的面容，心中的忧伤却是不曾消弱丝毫。

许海风伸手抹去她脸上的那丝泪痕，轻柔地道：“好些了么？”

方盈英如实地摇首，她的眼中露出一丝哀伤和绝望之色，道：“这一年来，大哥与夫君虽然亲如手足，但不知为何，小妹就是觉得你们之间已有隔阂。本来以为，这仅是小妹的错觉，可是，父亲一去，姑婆又是这般表现，我……我……”

她也看到了这一层！方盈英啊，这个英风爽爽，独立特行的女孩子，看上去大大咧咧的，原来也有着一颗细致而敏感的心。

许海风将她拥入怀中，轻声安慰道：“你放心，我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真的？”方盈英的眼中顿时又充满了祈望，那股子的灵动，让许海风心潮翻腾，这才是真正的方盈英呢。

许海风重重的点头，只是这番承诺能否实现，就算是强大如他，也无法肯定。

“主公，议政厅到了，蒋军师已在内厅等候。”

议政厅庄严肃穆，精工考究，内厅之中，一扇长窗自然敞开，镂着百兽之王的图案，框格间嵌着打磨过的玻璃，日光之下，照得闪闪发亮。

“我回来了。”许海风大步跨入，伸手操起桌案之上的酒壶，仰起头，大口地灌了一小半。

蒋孔明起身作揖，问道：“听说主公与利智约战北方大营，可有此事？”

“不错，我不是在书信中已经说明了么，怎地军师大人还要询问？莫非有甚变化不成？”

蒋孔明叹道：“哈密刺已将此事大肆宣扬，此时纵然想要改变也是有所不能了。”

“咦……”许海风颇觉意外的抬起了头。

“主公以为如何？”蒋孔明问道。

许海风沉吟片刻，道：“利智只有战意，而无杀气，就算是定下了二月之期，此战也绝非生死之战。”

“主公所言极是，此时此刻，绝非开战之机。”蒋孔明放下了心事，笑容可掬地道：“主公此去，能够晋身宗师，真是可喜可贺。”

许海风的动作愕然而止，他的一口酒喝了一半，几乎就要喷了出来。好在他功夫高明，一提真气，硬生生地将那口酒吞入肚中，免去了当场出丑的尴尬。

蒋孔明将他的这番表情尽数看在眼里，心中极是惊讶，问道：“主公何故如此？”

许海风面色古怪的摇了摇手，说道：“不谈这个，先说说你吧。”

蒋孔明的眼珠子在许海风的身上一转，没有看出任何不妥之处，他心中的诧异更加浓厚，但面上却是未曾表现分毫。

“主公是想问，为何方向智等人突然间对学生横眉竖眼，大为不满了吧。”

“正是，听智哥说，军师大人这段时日的表现确实精采绝伦，连他那么冷静的人都被气得不轻呢。”

“冷静？”蒋孔明微微的一撇嘴，那股子不屑一顾的神态表现的淋漓尽致：“就他那个熊样？”

许海风失笑道：“世家子弟之中，智哥已是顶儿尖儿的人物，军师大人你过于苛责了。”

蒋孔明伸手抚向下颚，那里有着几缕细细的胡须。若说这一年来，他外表变化最大的地方，自然就是这里了。

捋了捋不算长的胡须，蒋孔明笑道：“若是与方家老太太相比，他可就差的远了。”

许海风双目一凝，看向蒋孔明的眼中带着些疑问。

蒋孔明收起笑容，正色道：“方家老太太虽然年事已高，但见多识广，对于人心揣摩更是深得其中三昧。只可惜，她生错了年代，若是三千年后，必是一位政坛常青树。”

“你们谈过了？”许海风心中大讶，尚是首次听他对一个人的评价如此之高。

“学生去方府拜会过她老人家三次，每一次都是收获不浅啊。”

“读心术？”许海风哪里还会不明白他的意思，顿时猜出了他的做法。

“不错，此老眼光毒辣，心思稠密。若非学生能够识得人心，万万不是她的对手。学生的这点转变，实在也是得蒙她老人家的指点啊。”蒋孔明叹道，以这种投机取巧的手段取得胜利，实在是有辱他蒋大军师的名头。

许海风心中好笑，蒋孔明向来心高气傲，还是第一次自承技不如人。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章 畅谈（一)

“鸣儿，你对蒋孔明的评价如何？”

方府之内，方老太的声音凝重而厚实，但不知为何，方向鸣却仿佛听到了一丝的惊惧。

“蒋军师，他学究天人，孩儿一直以来，都是十分钦佩的。”方向鸣如实地说道。

方老太对他的这番话不置可否，突然说道：“刘家，是完了吧。”

方向鸣沉吟半响，道：“太子殿下已随叔父前往北疆大营，那里有我们大汉二十万精锐，未曾不能与匈奴人一战。”

“唉……”方老太仰天长叹，双眼中泪花闪烁：“老身所忧的正是如此啊，匈奴人与程家里应外合，既能攻陷京师，又如何不会想到北方军团呢？令德这么做，怕是要引火烧身，把我们方家这最坚实的后盾给毁了啊。”

“姑婆……”方向鸣心中震骇，惊呼道。

“事已至此，多想亦是无用，只求吉人天相，能够保全平安吧。”方老太无奈的声音在空旷的屋中回荡着，让人遍体生寒。

祖孙二人沉寂下来。半响之后，方老太才打破了这股可以使人窒息的沉默：“鸣儿，你看风儿的黑旗军如何？”

方向鸣勉强收敛心神，沉吟片刻，道：“二弟麾下高手如云，黑旗军骁勇善战，天下无双，堪称当世第一。”

“那么他对于刘氏忠心与否？”

方向鸣诧异的眼神看向她老人家，对于从她的口中竟然问出这样的问题而大惑不解。

他的嘴张开来，抖动了二下，终于还是如实道：“二弟离开京师，甫到临安，立即杀人立威，更改城名，并以龙为号，其不臣之心，昭然若揭。若非如今局势动荡不安，朝廷又岂肯善罢甘休。”

方老太露出了一丝冷笑：“不臣之心？其实怀有不臣之心的人何时少了，只是能够把握机会，在最适当的时候显露出来的人却是寥寥无几。这个卧龙城的名字应该是蒋孔明所取的吧。”

“正是。”方向鸣深有同感。

“那么你呢？”方老太的一双细眼牢牢的盯着他，板着脸，双目威光四射，沉声问道

方向鸣垂首，说道：“孙儿不敢。”

“若是太平盛世，国泰民安，老身相信，你绝对不敢。但是如今天下大乱，正是风云际会之时，就连老身亦不免为之动心，你还说不敢么？”方老太冷然一笑，煞气逼人。

方向鸣的脸色颇为复杂，他幼受庭教，忠孝仁义礼智信，这几个大字早已铭刻在他的骨髓之中。只是，在他的沉睡的时候，也曾有过更进一步的梦境。

当他得知许海风改城名为卧龙之时，所受到的冲击远比他自所预料的还要大的多，那天晚上，他恍惚间，隐隐地触摸到了那至高无上的九五之位。虽然在第二天醒来之时，他立即将这一切归咎于幻觉，然而，那梦中的一切却让他终身难忘。

这些都是他深藏于内心深处，最为阴暗角落的一丝遐想。他本以为今生今世再也不会为人所知，只是，他却瞒不过方老太，这位已然活了八十多个春秋，曾经独自一人撑起了方氏一脉近十年的睿智老人。

方向鸣一口气缓缓吸入，良久不停，他的功力经过京师一战，又有了长足的进步。

“风儿虽是对刘氏不忠，但他对我们方家如何？”方老太不再继续这个令孙子为难的话题。

方向鸣脸上神情微微一变，朗声说道：“二弟与孙儿亲如手足，又娶了盈妹为妻，他为人厚道，甚重情义，孙儿敢以项上人头担保，他断不会对我们方家不利。”稍一停歇，他复又高声道：“孙儿的这条命，就是他从千军万马之中救回来的。”

方老太看着他的脸，神情逐渐柔和：“你和风儿，都是人中龙凤，当世俊杰。看到了你们，就让老身想起了当年的董锌睿和程玄风。嘿嘿，历史是何其相似啊，一样的外族入侵，一样的绝代双娇啊。”

“二弟之成就，远在孙儿之上，孩儿不敢与他相提并论。”方向鸣的眼中一黯，道。

“你也不必妄自菲薄，风儿虽然了不起，但他的根基远不如你，你毕竟是方家的长子长孙，三大世家真正的代言人啊。”方老太的眼神豁然转为凛厉，声音也随之拔高：“只是，老身还是奉劝一句，鸣儿啊，你最好还是忘了吧，这个念头就当作是一场梦，而现在，梦，已应该醒了。”

方向鸣抬首，满面皆是询问之色。

“无论是当年的董锌睿和程玄风，还是如今的你与风儿，你们四人都不是开国之君的料。”

方老太的一句话就像是一把巨大而无情的大椎将他心中的那点侥幸和奢望重重地打成了一粒粒的残渣。

“为什么？”方向鸣脱口而出，他并没有发觉自己的面容已然抽搐，扭曲的近乎于狰狞。

“因为你们的心中都有情，你们舍不下这情义二字，你们都不够狠。正因如此，你们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开国之君。”方老太顿了一顿，冷冷的声音再度响起道：“或许，风儿将是唯一的例外。”

“二弟？”方向鸣的话无力的漂浮在空气中。

“不错，因为在他的麾下有一个人，一个能够扭转乾坤，翻天覆地的人。”

“谁？”

“蒋……孔……明……”

内院庭舍，许海风放声大笑：“就因为姑婆她老人家有此疑心，你就故意为之，这可不象你啊。”

蒋孔明叹了一口气，无奈的道：“人老了，这个疑心病自然也就重了许多。她老人家的影响力实在太大，学生可不想有什么节外生枝的麻烦，不如就让她自以为是好了。”

“唉……军师大人，委屈你了。”许海风收住了笑容，起身深深一揖。

“不必客气，为主公分忧，实是学生份内之事。”蒋孔明还了一揖，今时今日，无论人前人后，他对待许海风再也不曾有过一丝失礼之事了。

许海风看着他的脸，突然间神色变得极为古怪，眼中更是有着一丝压抑的笑意。

蒋孔明被他看得心中发毛，整了整衣冠，拂了拂袖口，扫了扫身前身后，却瞥见许海风眼中的笑意愈加浓厚，不由地微怒道：“学生究竟有何不妥之处，尚请主公明示。”

许海风咳嗽了一声，道：“军师大人一心为许某着想，实在无以为报。”

蒋孔明狐疑的注视着他，心中暗恨，为何自己的读心术在面对宗师级别的武者之时就变得毫无用处了。

他的这番话明显是推托之言，若是这样就被他隐瞒过去，那他蒋某人就真的是妄以孔明为名了。

蒋孔明后退一步，面现沮丧之色，道："既然主公不肯明言，学生自也不敢强求。"他这句话说的深沉之极，仿佛心灰意懒，再也无法对任何事物提起丝毫兴趣一般。

许海风大讶，他的灵觉此时竟然同时感受到了二种迥然不同的感情。

一种正如蒋孔明所表现出来的那般颓唐，那是如同死寂一般的阴暗。

另一种则是灵动和活泼，仿佛对于一切都充满新鲜感，仿佛幼儿求知的渴望。

这二种不同的感觉竟然同时出现在一个人的身上，许海风的眼睛不由地亮了起来，这个蒋大军师又会带给他怎样的惊喜呢?

"好吧，既然军师大人执意想要知道，许某就只好失礼了。"许海风的眼神又恢复平和，只是露出了一丝罕见的尴尬："许某只是在想，二年来，为何军师大人从未亲近女色？"

蒋孔明一怔，长长的叹了一口气。

许海风顿时发觉那二种奇异的感觉在瞬间烟消云散，以他宗师级别的灵觉竟然也无法捕捉到任何蛛丝马迹。

"学生非是不想，而是不愿亦不敢啊。"

许海风大惑不解，问道："这又是为何？"

蒋孔明抬眼看向许海风，缓缓地道："学生垂危之际，幸遇主公，蒙主公不弃，赐以血酒，得以起死回生，这救命之恩，没齿难忘。"

"军师大人客气了。"许海风摸不准他的意思，只好随口应了一句。

"学生追随主公已有二年，在这二年之中，无论主公有何要求，学生皆是尽心尽力，绝无半点疏忽怠慢，主公可知为何？"蒋孔明骤然问道。

许海风心头电光火石般地闪过无数念头，道："那是军师大人厚爱。"

"不然。"蒋孔明艰难地摇头，他的脸上满是苦涩："只是因为蒋某人根本就无法兴起违逆主公的念头。"

许海风望着他，这还是他首次对自己吐露心思。

"主公之血，霸道异常，所服之人，此生再无贰心。"蒋孔明看着他，淡淡的，无奈的，带着点儿哀伤："方老太说的不错，学生是不愿有后，因为学生不知道，自己的后代会否亦是如此，学生不愿在他们尚未出生之前，就已经给他们戴上一副永世不能挣脱的枷锁。"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一章 畅谈（二）

“蒋孔明他绝非凡人。”方老太断然道：“老身与他会晤三次，每见他一次，心中的畏惧就多了一分。”

方向鸣脸色潮红，方才的那阵余波尚未全数褪去，他的声音竟然有了丝沙哑：“蒋大军师？”

方老太的眼神中闪烁着激动的亮光，看似兴奋，却又夹杂着些许的危险：“老身从来未曾见过这样的人，无论是天文地理，诸子百家，他仿佛无所不晓，无所不知。人的一生精力有限，又怎么可能掌握那么多的东西？”

方向鸣脸上的红晕彻底消失，剩下的则是一片让人惊悸的苍白：“三叔也曾说过，蒋大军师才比天高，令孙儿以师礼侍之。”

摇首，方老太冷笑道：“老身活了八十多年，才智高绝之士见得还少了么？这个蒋孔明非但才学之高，天下不做第二人之想，而且每每破旧立新，发前人之所未思，并屡见奇效。一次二次，不足为奇，但事事如此，那就绝非偶然，难道，他竟能看透未来不成？”

一股冰冷的寒气充斥了方向鸣的心中，他回想起这一年来蒋孔明的所作所为，处处透露着一种让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以军队为例，无论是沙盘的引进，还是军校的建立，都是一项堪称石破天惊的壮举，其中利处，他身为军人，自然知之甚详，深有体会。

除此之外，土钢的运用，嫁接法的诞生，新式武器的创造，以及高浓度白酒的出现，等等让人瞠目结舌的成就在这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在卧龙城中悄然兴起，为他们带来了数之不尽的财富和名声。

如果这些都是摆在表面之上的变化，那么还有一处甚至于连他也无法进入的地方，或许在那里，才是黑旗军真正的秘密所在。他很想去看看，那个研究院里究竟有着什么，不过，他知道，就算是面对许海风，他也不能提出这样的要求。

方老太显然意犹未尽，她深吸了一口气，说道：“如果说这一切都归功于他那千年罕见的才智，那么真正让老身为之恐惧的是，他有着一双能够看透人心的神眼。”

“看透人心？”不知不觉地，方向鸣的嘴中正在不断地重复这几个字。

“不错，只要被他的那双眼睛盯着，就有种无所遁形的感觉。”方老太打了个寒颤，仿佛又想起了那双明亮的眼睛：“与他交谈三次，老身能够清晰的感受到，他是一个桀骜不驯，有着自己的坚持和主张，不会甘心臣服于任何人的男子。如此人物，又怎会效忠于人。”

“听说，蒋大军师落魄之时，蒙二弟相救，从此以后就跟随在二弟身边了。”

“救命之恩么？怕是也唯有此解了。”方老太突地露出一丝嘲讽：“也不知风儿是迟钝无知还是有着海纳百川的气度胸襟，竟然能够放心的使用这等人物，若是换作老身，第一件所要做的事情就是将其斩于刀下。”

听到这句杀气毕露的话，方向鸣的心中一颤，倒抽了一口气，勉强道：“二弟的胸襟远胜常人，否则也无法登上宗师之位了。”

“哼……这个人就像一把最锋利的双面刃，一不小心，就会伤了自己。当今之世，也许唯有风儿才是他唯一的约束吧。”方老太的情绪略显激荡：“风儿在世之日，他或许会全心效忠，但若是有一日，风儿身故，那么有此人在，必生大变。他若不是惨遭横死，就是自立为王，再也没有第三条路可走了。”

“二弟毕竟是宗师之身，怎么着也不会比他短命吧。”方向鸣的脸色颇为古怪，许海风非但是新晋宗师，而且他所习功法正是以延年益寿著称的静心诀。

只要看看太乙真人高达一百一十余岁的高龄依旧是活蹦乱跳的，就可以知道许海风绝非短命之人。如果说他的寿命会不如年纪尚在其之上的蒋孔明，就算是砍了方向鸣的脑袋他也不会相信。

方老太只是重重的嗯了一声，倒也没有在这个问题上与他纠缠，只因这个假设连她自己也不曾相信。

“鸣儿，老身与你说了那么多，你可曾明白老身的意思了？”方老太看着他，那双老眼昏花的细眼在这一刻仿佛一对利剑深深的刺入方向鸣的心中。

方向鸣心中的那点侥幸和忿然顿时风消云散，不在复存。他的脸色虽然苍白依旧，但声音已然坚定如钢：“孙儿明白了，方家与二弟早已是富祸共倚，荣辱与共，再也无分彼此。”

方老太满意的点了点头，道：“吩咐智儿一声，蒋孔明所提及的开科举之事，不可再行阻扰。”

“是……”方向鸣恭恭敬敬地道。

“董锌睿和程玄风是一代英雄，他们能够挽救一个国家于危难之间，但蒋孔明，他却是位可以改变一个时代的奇人。你要记住，一日蒋孔明不死，方家就断然不能与风儿翻脸。”

在方向鸣告退之时，耳中隐约间听到姑婆的喃喃自语，由于声音太低，他并未听清。

老太太如是说道，若是当年董锌睿篡位夺权，程玄风未曾踏足宗师，那么他们二人还会有今日的这般交情么?

许海风久久不语，他能够深切的感受到蒋孔明这句话中所包含的那种孤寂和悲哀。

血酒战士的战斗力毋庸置疑，他们是强大的，是近乎于无敌般的存在。他们不畏艰辛，不知痛苦，他们沉默寡言，惟命是从，他们是最好的士兵，是最强的战士。

但是，他们的人生却是最灰暗和无趣的。

他们是一群被人以肉眼看不见的绳索所操纵的傀儡，他们已经丧失了自己的思想和判断能力，他们几乎就是一群活死人，

或许唯一的区别就是这群活死人能够为主人带来无尽的权势和利益。

不幸身为血酒战士，若是如普通型的懵懂无知，每日里浑浑噩噩，不知所谓，那也罢了。

但是，蒋孔明呢?

这个才智之高号称天下第一，上天遁地号称无所不晓的蒋孔明呢?

若是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的处境，却偏偏又无法反抗和改变命运为自己所安排的轨迹。那么他会有什么样的感受呢?

直到现在，许海风才恍然大悟，为何蒋孔明的本性并不轻佻，却又偏生那般喜爱以作弄人为乐。究其原因，正是因为他要时刻保持自己开朗乐观的心情罢了。

若是易地相处，许海风抚心自问，只怕是未必还有活下去的信念了。

突然之间，许海风心中警兆大起，一股黑暗的近乎于死寂的气息迅速地布满了整个空间。强大的黑暗力量就像是一张巨大而无形的渔网紧紧的拽住许海风。

让他万分诧异的是，这股凶神恶煞般的气息正是面前这位丝毫不通武功的蒋大军师所发。

那里面囊括了伤心，悲哀，无奈，凶残等等数之不尽的种种妄念，如果许海风不是已达宗师之境，换了一个普通人，此时必然已是精神错乱，更有甚者，挥刀抹脖子亦不足为奇。

许海风默默地看着那仿佛变成了从地狱而来的魔神一般的男人，虽然知道他绝对不会伤害自己，但自身的功力还是不由自主地提聚起来。他的精神力固守心灵，任由那股邪门的力量不断冲击，却始终是不为所动。

过了片刻，那团无边的煞气突然间消散开来，正是来的唐突，去的诡异，让人无所适从。

蒋孔明长长地伸了个懒腰，取出羽扇，笑容可掬地扇了扇，笑道："舒服啊，这些话在学生的心中憋了那么多日子，今日一吐为快，仿佛卸下了一个大包袱，真是轻松之极啊。"

随着那股黑暗力量的消失，许海风的精神也放松下来，他沉吟片刻，深深一揖，道："对不起。"

短短的三个字，已经胜过千言万语，将他心中所思全部表达出来。

蒋孔明微微一笑，坦然受了他这一礼，道："学生的命是主公所救，自然要为你卖命了，何况，这样的机会何其难得，别人尚是求之不得呐。"

许海风将头低了低，只是那冷静的眼中，却悄然无声的闪过了一丝浅浅的温度。

"学生知道，主公是奇怪学生是怎样学得这精神控制能力，对否？"蒋孔明得意的笑容挂在脸上，给那张显得平淡的面容上带来了一丝活泼的生气。

顺着他的语气，许海风含笑点头。

蒋孔明不无得意的娓娓道来。

他利用读心术，在看透人心的同时，也体会到了对方的精神状态。

与这位狡猾如狐的蒋大军师在一起，罕有不战战兢兢，小心翼翼的，而一旦被他道破心事，那时候的震撼绝非言语所能形容，所以蒋孔明接触最多的情绪，大都是归属于黑暗一脉。

日积月累之下，那股力量又岂可等闲视之。

最后，蒋孔明神神秘密的道："主公，学生与方老太会晤之时，曾经探知一个隐密，您可知道，谁是方向鸣和方盈英这二兄妹的亲外公

啊？”

见他摇首不知，蒋孔明笑得极为古怪，从他的口中轻轻地吐出了一个让许海风绝对想之不到的人名。

“程玄风。”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二章 内应

(一)

风和日丽，烈阳高照，许海风、蒋孔明、吕阳名、夏雅君以及方盈英登上了前往西方大营的路途。由于尔栋杰对许海风一直无甚好感，是以他们特意将方盈英带上，有了这位千金娇女，尔栋杰就算是再倚老卖老，也要给几分薄面的。

自从三日之前，方老太与孙儿方向鸣开诚布公地一谈之后，这位英勇豪爽的汉子就有了极大的变化。

仿佛又回到了他们二人初识之时，那种肝胆相照，毫无隔阂的感觉又出现在他们兄弟二人之间。

对此，方盈英显得最为高兴，虽然她并不确定这是否仅是昙花一现，但看到他们二人都向对方敞开了胸怀，那说明，他们都十分珍惜这段友谊，这份兄弟之情。

对于吕阳名，蒋孔明所给予的评价是，武功不错，能力尚可。既然他最为突出的特长就是他的这身武功，那么前往西方大营，他这副生面孔或可有着奇兵之效。

还有一位葛豪剑，蒋大军师与他畅谈了半日，大笑道："时也，运也。"

随后，花费了整整一日的时间，凭借他无与伦比的丰富学识和能够看透人心的特异功能，将此人彻底折服。并当场任命他为卧龙城监察使，这个新出炉的官名让一众人耐闷了好一阵。

蒋孔明对此详加解释，众人这才知道，所谓的监察使其实就是一个国家中的刑部尚书。

一个小小的捕头竟然出任这样显赫的官位，自然引起了众人的反弹。对此，蒋孔明爱理不理，一概往许海风和方向鸣身上一推了事。

他们二人甚有默契的对此不加评价，只是冷漠的目光射向胆敢前来询问之人，三次之后，再也无人前来自讨无趣了。

由于在京师与利智定下了二月之约，许海风不日就要离开，是以有些事情纵然仓促，亦是要勉力为之的。

西线大营，是古道髯精心经营了数十年的老巢所在。军中将领有一半是他从基层一步一步地提拔起来的。

其中，现任大统领张晋中，出身于一个没落世家，若非得到古道髯的赏识提拔，又如何会有今日的风光。是以，他对于古道髯的忠诚毋庸置疑。

而西方大营正处于卧龙城的大后方，这个位置过于敏感。

天鹰军团就像是摆在黑旗军身后的一把利刃，随时都会出鞘捅上一刀。对于这个致命的威胁，蒋孔明可是为之寝室难安。

他可并非一个习惯于坐以待毙的人物，既然有了条件，自当是先发制人了。

于是，许海风等人准备妥当，立即启程。至于卧龙城当然是交由方向鸣负责了，城中有一万城卫军，五千红色海洋的精锐铁骑，要想击败恺撒人前线之上的五万人马确实不足，但用来守城，那是绰绰有余了。

更何况城中尚有十余万精壮男丁，这些人在故国公主林婉娴的带领下，亦是一股不可小觑的强大力量。

除非恺撒人再度增兵，否则单凭那五万人马根本就不可能攻下卧龙城。毕竟，天下之大，黑旗军也是独此一家，别无分号的。

至于西方大营，坐拥大汉精锐将士十万人。许海风等人数太少，若是想要将之一举歼灭，就算能力再强十倍，也是决无可能。

好在，他们的目的仅是收为己用，唯有尔栋杰做为内应，此事方有可能。

西线大营经过了数百年的驻扎，如今早已是一座闻名遐尔的雄城，城中各种设施应有尽有，而最多的则是遍布全城的酒楼饭馆。

许海风等人趁着夜色偷偷潜入城中。

他带着众人来到了一处僻静的弄堂之中，翻过了一处豪宅。他毕竟在这里住过一段时间，虽不能说是了如指掌，但看着地图找一间房舍也是轻而易举之事。

正厅之中，火烛大亮，一个身材高大，银发飘逸的老者坐于主位。此人正是西线大营后勤部的部长大人尔栋杰，他早已在此恭候多时了。

“尔大人……”许海风率众进入，招呼道。

尔栋杰微闭的双目睁开，一眼就看到他身后的方盈英，立时站了起来，道：“盈儿，你怎么也来了？”

方盈英眼角一红，一排贝齿轻咬下唇，轻轻的道：“舅父，我爹爹他……”

尔栋杰神色一黯，长叹道：“大哥他尽忠全义，死得其所，匈奴人……哼，此仇不共戴天。”

方盈英默默点头，许海风却是清晰的感到了她满腔的伤痛和忿恨，不再避嫌，伸手将她拥入怀中，不想再继续这个让人伤心的话题，道：“尔大人，张晋中的行踪可曾掌握了？”

尔栋杰的心中对于这位外甥女婿并无多大好感。他是个古板固执的人，对于早有异心的许海风是横看竖看都不对眼。若非碍于方家的面子，那小子又娶了自己最疼爱的外甥女，早就不予理睬了。

他勉强点了一下头，淡淡的道：“张晋中是个真正的军人，没有什么特殊的嗜好，以他的级别，身边随时都会有百人以上的护卫，就算我们掌握了他的行踪，也未必有用。”

许海风听出了他的语气不善，只是晒然一笑，并未放于心上，反问道：“张晋中毕竟是天鹰军团的大统领，有这点架子也是应该的。尔大人，那么最近他可曾有甚奇异的举动么？譬如，排除异己……”

他问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特意加重了语气，厅内气氛立时凝重了起来。此时，京师失陷之事，已然传至西方，正是人心大乱之际。

但张晋中想必早有准备，如果要有所动作，正是最佳时机。

尔栋杰冷笑一声，说道：“张晋中虽然是大统领，但方家在军队中的势力根深蒂固，他的一举一动，又岂能瞒得过我等耳目，许将军尽管放心。”

听他说的如此自信，众人齐齐松了一口气。

此时，一道脚步之声从厅外传来，众人转头望去，一个高大的老者艰难地挪动着肥胖的身躯推门而入。

他对厅中之人视而不见，直接走到尔栋杰的身前，道：“大哥，房舍都已安排妥当了，你看……”

尔栋杰嗯了一声，对众人道：“这是我的堂弟尔栋诚，众位就在这里住上一宿，明日再做道理如何。”

许海风和夏雅君互望一眼，这二位宗师同时感到了一丝不妥之处，但是仓促间却是无法发现什么地方出了破绽。

“哈哈。”蒋孔明突然仰天打了个哈哈，说道：“原来这位就是尔二爷啊，失敬失敬。”

尔栋诚一怔，他根本就不知道蒋孔明为何突然之间对他如此热情，但看他笑容可掬，不好以恶语相向，只是嗯哼了二声，问道：“哪里，阁下是……”

蒋孔明并不回答，而是微笑道：“尔二爷，我们来打个赌好么？”

“蒋先生……”尔栋杰既然看不惯许海风，对于他的首席谋士更是没什么好脸色。见他突然间无理取闹，心中不免着恼，只是豁然觉得衣袖一紧，转头看去，只见方盈英拉着他的手臂，轻轻地，慢慢地摇了摇螓首。

尔栋杰心中一凛，那句话顿时就此咽入腹中，没有说出。

方盈英虽然不知蒋孔明为何突然之间对于尔栋诚如此感兴趣，但她却深知，蒋大军师素有高深莫测的手段和心机，这般做为，必有深意。

尔栋诚双目一亮，看向蒋孔明的眼色顿时变得热情起来，就像是那种酒逢知己千杯少一样：“原来阁下也素喜此道，老夫沉溺于此数十年，又何尝惧过人来，你要打什么赌，尽管说来。”

蒋孔明的双眼眯成一条细线，他笑得极是开心：“好，我们就赌一赌张晋中张大统领是否已然知晓我等来此之事。”

此言一出，尔家二兄弟的脸色同时大变。

尔栋杰眼中寒光森严，他紧紧的盯着乃弟，七分震惊中尚有三分怀疑。

“你……你胡说什么？”尔栋诚大声道：“蒋军师，你不要血口喷人。”

蒋孔明笑而不答，只是转过头去，对着面色铁青的尔栋杰道：“尔大人，这是您的家事，您自行处理吧。”

尔栋诚的眼睛迎向乃兄那仿佛要择人而噬的凶厉目光，身不由己地打了个寒颤，他的脸色瞬间惨白无比，再无一丝血色，只是嘴上依旧叫道：“大哥，他们冤枉我啊。”

然而，他声竭力撕的辩解之声回荡在宽大的客厅中，却显得如此的微弱和无力。

“二弟，我的好二弟啊，为兄何时告诉你过，他是黑旗军的蒋军师呢？”尔栋杰的目光在他的身上逗留了一阵，慢慢的移开，只是许海风的敏锐灵觉却发现了他眼中的那一丝亮光。

“啊……”尔栋诚张大了嘴巴，立即显得哑口无言，半响，依旧未能说出一句话来，厅中的气氛顿时再度变得凝实起来，只是在这片沉寂的让人无法忍受的同时，却伴随着一股杀气凛然的冲天煞气。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三章 内应（二）

“唉……不知尔二爷欠张大统领的那一万两白银的赌债可曾还了么？”蒋孔明似乎唯恐天下不乱般，在原本已是火冒三丈的尔栋杰心中狠狠的再浇了一飘油。

尔栋诚扑通一声跌倒，他的双眼中尽是惊骇欲绝，望向蒋孔明的眼神就像是看一个满身血污的恶魔，恐惧已经成了他此时唯一的感受。

许海风一挥手，当先走出大厅。

在场众人都是见多识广之辈，知道他的用意，一个个的鱼贯而出。方盈英小嘴儿微张，却见蒋孔明正对着她微微摇头，顿时收声，也跟了出去。

片刻之后，厅中唯有这二兄弟相对而立。

仿佛是看到了一丝生机，尔栋诚跪倒，他那平日里由于肥胖而动作缓慢的身躯此时却是灵活万分，好似皮球一般地滚到乃兄身前：“大哥，我不是故意的啊。”

尔栋杰看着他，一言不发，只是眼中的煞气渐浓。

在厅外的院落里，方盈英悄声道：“舅父他年幼失怙，生活困顿，颠沛流离，多亏他叔叔收留，才使衣食无忧。”

许海风嗯了一声，只见蒋孔明亦是对自己大使眼色，他们二人合作多年，早已是配合默契，又岂有不明之理，当下默默点头，不再说话，只是运功默听厅内动静。

尔栋杰叹了一口气，不知其中蕴含着多少苍凉和悲哀。

“二弟，你这么做对得起我么？”

尔栋诚磕头如捣蒜，低声哀求道：“大哥，小弟知道错了，不过小弟也是迫不得已啊。”

“张晋中是如何逼迫你的？”尔栋杰冷冷的问。

在厅外的许海风闻言，嘴角微微露出了一丝笑意，他抬头一看，只见夏雅君明亮的双眸之中亦是闪过一道异彩，顿时知道连她也看出了其中的玄机。

尔栋诚连声道："是……是……小弟一时手背，年前在吉祥馆输了一万两银子，全靠张晋中大统领出面担保，才侥幸捡回一条小命。"

尔栋杰又急又气，这个兄弟与他关系特殊，叔叔，叔母临终之前，曾持着他的手，拜托他好生照料。他这一生中，所亏欠最多的就是这二位老人家，断然不能有负他们所托，而且他们兄弟二人从小一起长大，那份感情亦难以轻易舍弃。是以虽然他犯下了滔天大罪，但只要有一线生机，也要尽力挽回。

许海风等人率先离去，那是摆明了给他面子。但他也知道，自己等人的一番精心策划，已然因为乃弟的告密而全盘覆灭。此事非同小可，任谁都是死路一条。

他这么说，原本寄望乃弟能够顺着他的语气，将一切责任推到张晋中身上。如此一来，他就算是拼着这张老脸不要，立即收山归隐，也要将他这条性命保下来。

不曾想到，尔栋诚被蒋孔明一吓，还以为自己的老底都被人摸透了，心惊胆战之下，竟然实话实说，让他在盛怒之下亦生出一丝哭笑不得之感。

"你……你还敢去赌？"尔栋杰拼命地压抑自己的心中怒火，口中低沉的咆哮之声几乎让乃弟瘫倒在地。

"大哥，这……这都是你逼得啊。"

狗急尚且跳墙，何况是人急了。尔栋诚只道今日必死无疑，再无平日的顾忌，大声吼了出来。

"你说什么？"尔栋杰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大哥，你娶了方家的女儿，从此平步青云，可是，你看看，你给我们家族又带来了什么？平日里，这个不允，那个不许，就连你侄儿倒卖一点军资，也被你怒斥一顿，还革了他的军籍，你说说，我们能怎么办啊……"尔栋诚大哭道。

尔栋杰的双目圆睁，怒道："倒卖军资，那是在挖我们西线大营的墙角，你还说得出口？"

"大哥，后勤部的那几个，哪个不是富的流了油，他们的油水是哪里来的，你当真不知道么？"

尔栋杰的眼皮子抖了几下，心中的那股邪火平息了许多，他无奈的长叹了一口气，道："你管他们作甚，非己之物，莫贪。贪，必有祸。你难道就没有看见，这几十年来，后勤部又有几个能得善终的。"

“童一封，那个童一封呢？”尔栋诚仿佛是找到了一个宣泄口，双目之中闪动着疯狂的光芒，就像那受伤的野兽最后的执着。

尔栋杰的面色异常难看，他的眼睛似乎不经意地向厅外飘过。

“那个童一封，贪得又何尝比别人少了。他为何无事？”尔栋诚紧紧地拽住了乃兄的衣袖，仿若这就是他手中那最后的一丝生机。

“那是他会做人，而且，他办了实事。”尔栋杰沉声道，他的语气此时已趋于稳定，不复适才的盛怒。

尔栋诚的头高高抬起，即使是满面的恐惧也遮掩不住他心中的那份不甘和妒嫉：“那么你呢？你的官职比他高，你的后台比他硬，为什么你却不如他。他们可以每日里大吃大喝，逍遥快活，你却要家里人严谨慎行，这又算哪门子的事啊？”

“唉……这里是西线，为兄这样小心谨慎，也是迫不得已啊，否则，你以为古道髯的精明和魄力，还能让为兄在这个位置上呆这么多年？”尔栋杰慢慢地叹了一口气，那声音中充满了无奈和深深的疲倦。

许海风与夏雅君对望一眼，这才知道，尔栋杰应该就是方老太太安置在西线的监视人了，也唯有他这等级数的人物，才能使那位号称大汉第一军事家的古道髯为之顾忌三分。而他，显然也未曾辜负方家老太太对他的期望。

西线大营，古道髯在此经营了数十年，依旧无法全然掌控。虽然方家的名头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尔栋杰却也是功不可没。

“大哥，你……你这是为了自己的前途，让族里人都跟着倒霉啊……一万两，就为了这区区一万两，我都不敢对你讲啊……”他低头，俯首嚎哭着。

尔栋杰的眼中掠过一丝痛苦之色，他犹豫再三，终于有所决定。

“叮……”

一声轻响，尔栋杰拔出随身佩剑。

尔栋诚蓦然抬头，原来拉扯着族兄衣袖的双手像是烫着般，闪电般松了开来，他手脚并用，惊慌无措地向后退了开去。

他们兄弟二人年事已高，尔栋杰尚要大上几分，但行动之间却不可同日而语。

尔栋杰一个箭步，已然追到他的身前，高举手中长剑，满面煞气。

“大哥……”尔栋诚生死关头，豁然大声叫道。

尔栋杰的手腕一抖，这一剑凝固在半空之中，也不知应不应该就此劈下去。

突然，他手中一轻，掌中之剑已然被人轻轻巧巧的夺了过去。

尔栋杰扭头望去，只见许海风倒持长剑，双目炯炯有神，面上似笑非笑。

他心中一凛，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许将军，你这是何意。"

许海风当头一揖，道："舅舅，二舅他也是一时大意，中了人家的诡计，您就无需见责了。"

尔栋杰心中一松，既然许海风这么说了，那就代表他再无追究之意，无论如何，乃弟的这条性命是保住了，但他此时面上的表情依旧冰冷如霜，道："风儿的意思是……"

"二舅是您老的族弟，那个什么吉祥馆既然能在城中立足开馆，他们又岂能不知，一万两？嘿嘿，为了一万两，他们就会毫无顾忌的得罪您么？"许海风冷然一笑，道："您的背后可是方家啊，我就不信他们有这个胆子，何况此事更是牵扯到了张晋中，那么其中有何猫腻，也就可想而知了。"

尔栋杰默默点头，看向海风的眼中却明显的露出了感激之色。

许海风心中了然，知道他对于这个不争气的族弟是真的爱惜，是以才会向自己服软，就连称呼也一下子改变了。

"只是，他既然做出了此事，日后被人知晓，又还有何面目苟活于世。"尔栋杰仿若自言自语的道。

许海风心中微微泛起一丝怪异，他的眼角也隐约间露出嘲弄之色，不过在尔栋杰的目光偏向来之时，已然恢复正常，每个人都有他的弱点和死穴，原来尔栋杰也不曾例外。在他的软肋暴露于自己面前之时，一样要低头服软。

"大家进来吧。"他这一句虽然声音不大，但厅内厅外的众人却是听得清清楚楚："舅舅，我不明白您在说些什么？二舅仅是输了一点小钱而已，这又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他转头向鱼贯而入的众人询问道："你们听到什么别的东西了？"

陆续进来的众人闻言尽皆摇头，就连方盈英此刻亦是乖巧异常的来到尔栋杰身边，扯住他的手，虽然不发一言，但其中含意已是人尽皆知。

尔栋杰深深的长叹一声，道："老夫就这么一个堂弟，不肖之处还请各位多多包涵，待此间事了，老夫即刻辞官归隐，不再过问世事。"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四章 吉祥馆（一）

“舅舅，这怎么行呢？”方盈英拉着他手重重的扯动了一下，昂起了头，一张俏脸之上满是忿忿之色：“如今国家恰逢乱世，正是您这等大好男儿一展所长之时，若是人人都如您这般，稍遇挫折不顺，便立即打了退堂鼓，那么这个国家还要由谁来守护呢？是我和雅君姐姐这些女流之辈么？”

尔栋杰面红耳赤，不管他方才的那番话是出自于真心也好，是以退为进的手段也好，此时都是羞愧难当。

“盈儿，不可胡闹。”许海风轻轻的呵斥了一句，上前将她拉到自己的身边，道：“舅父，此事错不在您，而在于有人策划布局引二舅上钩。他们如此做为，分明是不将您和方家放在眼中。”

红晕之色渐消，尔栋杰那张苍老的面上闪过一缕浓烈的煞气，他道：“吉祥馆么，就让老夫去会会他们好了。”

“如此小事，又何劳舅舅亲自出手，不如就交由我等，总之定然给您一个交代就是。”许海风在一旁笑呵呵的说道。

尔栋杰仅是略一沉吟，便道：“你们初来此地，怕是……”

“正因我等面生，是以才能无所顾忌，若是换了您老出马，只要一露面，还能瞒得过人么？”许海风再度劝道。

“好吧，既然如此，就劳驾各位了。”尔栋杰徐徐地叹了口气，道：“如果张晋中得到了消息……”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抬眼望向许海风。

许海风微微一笑，说不出的潇洒写意，仿佛根本就未曾将此事放于心上一般。

“既然张大统领这么想要知道我等的行踪，许某自然不能让他失望，明日正午，就让我等正大光明地去见他吧。”

目睹这一行人远去，尔栋杰心中百感交集。

宗师，难道这就是一个宗师的自信么。

他初见许海风，正是秦勇力断五石弓，威震校场之时，那时的许海风毫不起眼。不料数年之间，他就此平步青云，再也不是昔日的那个可以任人鱼肉的无名小卒了。

“大哥。”尔栋诚小心翼翼地走到他身边轻声叫道。

“哼……”

尔栋诚耷拉着脑袋，一言不发。

“你在想什么。”尔栋杰无奈地摇头，他如此胆小，但为何又偏生如此嗜赌，若非如此，他也不必就此低头了。

“那……那个蒋孔明。”尔栋诚随口答道。

“想他？干什么？”尔栋杰万万没有想到竟然是这个答案。

尔栋诚吃了一惊，唯唯诺诺地答道：“小弟在想，他是如何知道我欠了张晋中的一万两银子。”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尔栋杰的一颗心豁然绷紧。

他下意识地摸了摸胸前，那里有一封方老太太亲笔所写的书信，蒋孔明啊，你到底是个怎样的人物呢？难道，他所布下的耳目已然厉害到如此骇人听闻的地步了么？

“主公，您为何执意今晚就去吉祥馆呢？”蒋孔明看似与许海风并肩而行，但他的脚步却始终比许海风慢了那么一线，使得他的身子永远落后了那么一点的距离。

“其实也没什么，只是我似乎有了一种预感，今晚之行，我们会大有所获而已。”许海风耸肩，随口回答。

蒋孔明的眉头大皱，他是个信奉科学的人，这么虚无缥缈的回答，若是换作他人势必招来他的喝骂，但许海风身份不同，兼且他以武入道，领悟了另类的精神力量，每每有出人意表之举，或许今晚的一时兴起也会为他们此行带来一丝转机。

吉祥馆坐落在城南的一处高大建筑中，从外观看，装饰的富丽堂皇，正门的几个高大汉子，挺胸腆肚，好不威风。

“一个小小的赌馆，竟然如此张扬，他们的背后肯定有人。”

吕阳名方才自始至终未发一言，直到此地，他才开口说话，因为他十分清楚自己目前的地位和处境。

自从见过太乙真人和夏雅君这二位宗师级数的高手也录数于许大将军的阵营之后，他对于许海风就真的是死心塌地了。

对于这些一品高手而言，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能够比宗师更值得尊崇的人物了。三位宗师，足以让任何武林人士为之投身效命了。

是以，许海风一旦任命他为军校的武术总管兼黑旗军名誉总教头的职位之后，他的那颗忐忑的心便立刻安定下来。

以他数十年的阅历和见识，自然知道这个世间或许会有从天下掉下来的馅饼，但是他却绝对没有捡到的幸运。

黑旗军中人才济济，那几位宗师级数的高手固然不屑于与他争这个虚名，但是与他同级的高手却不在少数。虽然不知道，许大宗师为何独独对他青睐有加，但他却知道，如何保住这个位置才是目前的当务之急。

尔栋杰与许海风的关系错综复杂，他并无意插手其中，一个不好，就是弄巧成拙的局面。但这个吉祥馆却正是他大展身手的好地方。

蒋孔明轻轻的咳嗽一声，他对于吕阳名的心思了如指掌，知道他力求表现，也正有意加以成全，很干脆的道："吕先生来卧龙城不过数日，绝对无人相识。不如就请吕先生出手如何？"

吕阳名的一双鹰目神光闪闪的望向许海风，他这么做也是无奈之举。想他堂堂的一位一品高手的身份，若是换作他处，那是何等尊崇。

但在这里的五个人当中么……

吕阳名脑中的念头一闪而过，泛起了一丝微微的苦涩。

许海风淡然而笑，轻声道："有劳吕先生了。"

吕阳名一拱手，道："此乃小事，属下去去就来，主公请至对面酒楼宽坐。"说罢，他转身，大步走进赌馆。

许海风等四人走到对面的酒楼，唤了酒菜，耐心等候。

此时虽然夜深，但这间酒楼却与对面的赌馆一样，依旧是灯火通明，虽不满座，但已颇为可观。

"嘿嘿，想不到啊。"蒋孔明四处张望了一阵，有感而发。

"什么？"方盈英与他混的最为熟悉，抢先问道。

蒋孔明习惯性地喝了一口茶水，微微皱了下眉头，他的嘴巴已经被家中如山一样多的精美茶叶给惯坏了，此时再饮这劣等货色，顿时味同嚼醋，难以下咽。

他勉强将那口茶水吞进肚中，却发现同桌的几个人面前皆是碗筷未动，不由地老脸一红，连忙道："原来自古以来，就有夜生活者的存在啊。"

他这句话无头无尾，让人无所适从。

只是许海风等人早已习惯了他的与众不同，知道他必有下文。

果不其然，蒋孔明摇头晃脑的说道：“不知各位可曾发觉一有趣之事，越是繁华所在，其夜间必也热闹异常，而越是偏僻贫穷之地，如那普通农家，皆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许海风微微点头，道：“军师大人说的不错，许某未曾当兵之时，亦是一个面向黄土背朝天的农家子弟，能有今日成就，实是如同梦中啊。”

“嘿嘿……”蒋孔明低声笑问道：“那么请问主公，您觉得是以前快乐，还是如今快乐呢？”

是以前快乐，仰或是如今快乐？

许海风的表情在那一瞬间似乎凝固了。夏雅君和方盈英几乎是同时握住了他的大手。

“我不知道。”

过了半响，许海风眼中的迷茫逐渐褪去，又恢复了一片清明，他对着蒋孔明，却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我只知道，以前的命运并不由我，但如今……”许海风的手牢牢的拽住了那掌心中的温暖：“我已经可以掌握和改变我的命运了。”

“恭喜主公。”蒋孔明淡淡的笑着，那种表情许海风再也熟悉不过。

“多谢军师大人。”许海风真心诚意的道。

许海风虽然踏上宗师之位，但他的内心却始终有着一丝破绽，那就是与匈奴勾结，祸水南引，致使京师陷落，多少百姓为之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这个念头仿佛一条毒蛇，隐藏在他内心的最深处，随时准备伺机而动。若是平时，在许海风的精神力压制下，自也不会有甚不妥。但二个月之后，就是许海风与利智的约战之期，以如此状态出战，那与自寻死路何疑。

蒋孔明确非凡人，他的读心术虽然无法探知许海风心底的那处破绽所在，但在卧龙城议政厅相会之时，却是隐隐约约间发觉不妥。于是，特意放出黑暗气息，引动了许海风心底的那一丝内疚和后悔。

今日，他又借景抒情，间接诱导，使许海风扪心自问，他这几年来的得失成败。

而许海风终也未曾负他所望，在最后顺利的走出了自己的心灵枷锁，成功地将那处破绽从心底抹去，至此，他的心才是真正的大圆满之境。

正如许海风在离开京师之前，看着漫天火光曾经说过的一样，他已经没有了退路，

向前，向前，再向前，无论是好是坏，他已别无选择。

突然之间，一阵喧哗之声从对面的赌馆之中传来，隐隐竟有打斗之声。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五章 吉祥馆（二）

许海风侧耳倾听，片刻之后，道：“这个赌馆不简单，竟有如许高手，或许今日我们确实钓到大鱼了。”

“里面的人很厉害么？连吕门主都无可奈何？”方盈英明亮的大眼睛一眨一眨的，满面尽显不信之色。

“虽非一品，但也相去不远，而且还有二人呢。”夏雅君展颜一笑，轻声道。

好在二女进来之时，都在脸上蒙了面巾，坐的地方也是靠窗的包厢，是以未曾惹人瞩目。否则，以她们的容貌姿色早就造成轰动了。

方盈英惊讶地张开了小嘴，也难怪她不信。这里的规模再大，也不过是一个赌馆罢了。但吕阳名却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一品高手，能够让他拿之不下的又岂是易于之辈，。

在这个地方出来二个接近一品的高手，就好比突然看到一只大象在与耕牛抢伙计一般，让人的心中涌起一股荒谬绝伦的奇异感觉。

“不可能。”蒋孔明的一对眉头紧锁，片刻之后，豁然舒展开来，道：“没有任何势力能够在这里常驻如此高手，我看其中必有缘故，反正张晋中已然知道我们来了，就直接进去吧。”

“好，正合吾意。”许海风击掌大笑。

他们下楼结帐，径自穿过大街，向赌馆走去。

那几个守门的汉子已然不复方才的意气风发，此时一个个鼻青眼肿，像是被人打了十七八拳一般，狼狈不堪。

许海风等人相视一笑，这个吕阳名不愧是快剑门的一门之主，这个动作确实快捷绝伦，这些人脸上的伤势明显就是他干得。

他既然是存心找碴，哪里还会找不到借口呢。

这几个汉子看见又有人要进入，顾不得脸上的伤势，挡住他们的去路，一人捂着嘴巴道：“今天有人砸场子，不开门了，各位明日请早。”

听他说话的声调颇为古怪，蒋孔明心中一动，拱手道：“这位兄弟，请问大名啊。”

那人习惯性地放下了捂嘴的手，张开了嘴，道：“在下林玄鱼。”

却不料他这一放下手来，顿时露了馅，原来他嘴前的那几个门牙已经不翼而飞，嘴角之处隐现一丝血色，所以说起话来，才会漏风的如此厉害。

“嘻嘻……”方盈英看得有趣，银铃一般的笑声回荡在门外。

林玄鱼看到众人眼中毫不掩饰的笑意，顿时醒悟过来，他勃然大怒，正要发火，却见这几人气度不凡，丝毫不见惊慌之色，显然是半分也未曾将自己放于心上。

这样的人要么就是后台极硬，要么就是身负绝技。刚才进去的那个老者，只不过与自己撞了一下，立时不分青红皂白的打断了自己的几个门牙，那么这几人呢。

他此时嘴巴疼痛难当，正是心有余悸之时，虽然被人嘲笑，却是不敢发作，心中盼着等他们几人离去之时，定要派几个兄弟尾随其后，等摸透了他们的底子，再做道理。

许海风看也不看他恼羞成怒的脸色，只是大踏步的上前。蒋孔明等人随即跟上。

林玄鱼硬着头皮，正要阻拦，突然一股冰凉彻骨的凌厉杀气狂涌而至，那仿佛无所不在的危险气息好似一张大网，将他紧紧的拽在其中。

林玄鱼额头之上瞬间冷汗密布，他的身子随着这股死煞之气而变得如坠冰窖。就像是被人点了穴道，林玄鱼如同木桩一般呆立原地，竟然连一动也不敢动。

直到许海风等人走进赌馆，这股杀气才突然之间消失不见。

林玄鱼扑通一声跌倒在地，嘴角不住哆嗦，其余弟子见势不妙，连忙上前扶住。

他们修为浅薄，根本就无法感应到许海风对准林玄鱼一人而发的那股精神力量。见林玄鱼一声不响的任由许海风等人进入，心中虽然嘀咕几声，却是不敢阻拦。

“夫君，妾身知道里面与吕门主对战的是哪位了。”夏雅君轻轻的道，她的声音极低，兼且面上蒙以黑巾，旁人根本就是无从察觉，但许海风等三人却是听得清清楚楚。

“谁？”方盈英抢先问道。

“林庄主。”夏雅君淡雅平和的口气中透着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梅林山庄？”蒋孔明恍然大悟，笑道：“原来如此，怪不得吕门主竟然会对一个不入流的汉子下此重手了。”

许海风一听之下，顿时心中有数，梅林山庄确是快剑门的死对头。吕阳名在此遇到他们，也真是一个巧合了，估计他本人也是吓了一跳吧。

“梅林山庄与快剑门一样，都是以一手快剑而扬名江湖。他们二家一南一北，本来殊无瓜葛。只是在十年一届的论剑大会之上，争那天下第一快剑的名头，从此结怨成仇，誓不两立。”蒋孔明随口解释道。

他虽然不通武功，但是对于江湖之事却是甚感兴趣。

“一南一北？”方盈英回头看向蒋孔明，眼中有着一丝疑问。

“正是，梅林可是南方的一大门派啊，吕门主巧遇主公，如此轻易地就决定随行，以学生来看，也有几分想要避免与梅林山庄照面的想法呐。”

“哈……”许海风大笑道：“如此说来，许某倒还要承他的情了。”

他们几人有说有笑，走入大厅。

此时，厅中一片狼藉，所有的客人在打斗之初，早就落荒而逃了。地上躺着七、八人，捂着手脚，雪雪呼痛。不过除此之外，倒也并无大伤。显然是吕阳名自重身份，不愿将气撒在这些无关紧要的无名之辈身上，是以下手之时留有余地。

大厅正中，二条身影配合默契，双斗吕阳名。他们三人以快打快，手中快剑瞬间便已连刺十数下，时而犬齿交错，发出一阵叮叮当当的悦耳脆响。

许海风暗暗点头，叹道：“江湖之上，确实藏龙卧虎，这二人年纪不大，但已能与吕门主交手如此之久，不露败象，可见早已踏足次一品境界，嗯，这个梅林子弟可要把快剑门的后辈们比下去了。”

“草莽之间，本来就是英雄辈出之地。大哥以前为何不用他们？”方盈英在许海风的耳边轻轻地说着，虽然隔着一层薄薄的面纱，但那吐气如兰的芳香还是让许海风舒服的深吸了一口气。

“侠以武犯禁，这些江湖人士身具武功，桀骜不驯，一直以来，都是朝廷为之头疼不已的特殊群体。主公以前不用他们，那是因为心存顾忌，不过如今恰逢乱世，却也唯有从权了。”蒋孔明摇头晃脑地道。

方盈英半信半疑地看了他一眼，大眼睛眨了眨，不再说话，而是转过头来，看场中的三人搏斗。

许海风反手握住夏雅君的小手，抬眼望去，与蒋孔明的眼神在半空中相遇，彼此会心一笑。

其实，蒋孔明尚有一句话未曾说出，江湖人士固然颇多违禁犯科之辈。但是，若论天下间最具有血性的，则必是江湖人士。

许海风以前不曾招收武林人士，却是碍于三大世家的竭力反对。

世家与武林，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千丝万缕般的纠葛，每一个庞大的世家在江湖上都有自己的代言人，数百年下来，早已达成了一种微妙的平衡。

在天下局势平稳，许海风的实力尚未达到高人一筹的时候，若是公然插手，会引起怎样的变化，三大世家是否就此离心，这个答案就连蒋孔明也算之不准。

只是，方盈英却不知道，许海风早就与江湖有了不为人知的联系。

当方盈英在军校之中大显神威之际，夏雅君已经悄然接手了魔门，这个曾经因为出了黎彦波黎大宗师而名声大操的门派。

这个消息虽然瞒不过方老太太等人，但是任谁也知道这是件必然之事。黎彦波之下，也唯有同为宗师的夏雅君才有这个资格接过魔门的传承。

只是，当夏雅君与许海风结合之时，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

场中的局势愈发惊险，他们的武功都注重一个快字。一旦交手，都是以攻对攻，舍命相搏。

吕阳名虽然年事已高，但老当益壮，身手矫健，无论是速度还是力量都不在对手之下。此时，凭借着他数十年的阅历和经验，在这漫天暴风骤雨般的刀光剑气里，已然取得了绝对的优势。

只是，那二个年轻人仿若未觉，他们稳打稳扎，二把剑使得风生水起，虽然是攻少守多，但气势丝毫不弱。看他们这股倔强不屈的模样，竟是打着比拼耐力的主意。

“时候不早了。”蒋孔明看了半响，除了满眼皮子的剑光闪烁之外，再也看不到其它东西，不由地大感无趣，于是催促道。

许海风微微颔首，叹了一声，道：“以这二人的资质和年纪，经过今日的生死一战，若是能够活得下来，进入一品也只是指日可待。可惜了……”

他大步前进，身形闪动之际，已然进入了那片剑幕之中。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六章 吉祥馆（三）

吕阳名与那二人交战正酣，突然眼前一花，竟然凭空出现了一个人影，就这么横立在他与那二人之间。

吕阳名经验何等丰富，眼睛一瞄之间，便已认出这是何人。他脸色大变，竭力收剑，同时奋力向后退去。手中宝剑在空中挥舞数下，余力方衰，然而却无一剑伤他分毫。

因为知道许海风的宗师身份，吕阳名虽然不解，却未曾吃惊。

但那二个汉子就迥然不同了，他们的全副心神都沉溺在这场生死相搏的比斗之中，再也无暇注意任何身外之物。对于许海风等人的到来根本就是视若无睹，茫然不知。

此时，突然看见一人仿若鬼魅般出现在这片充斥了整个空间的剑影之中，他们心中的震撼实非笔墨所能形容。

然而就是这瞬间，那二人的反应就迥然不同。

左边一人眼露凶光，手中快剑毫无收敛的迹象，反而微向上挑，想要将这个突如其来的人物立毙剑下。

右边一人却是失声惊呼，手中宝剑勉力侧挥，于千钧一发之际堪堪地从许海风的身侧绕了过去。

许海风侧头对他展颜一笑，面上挂着明显的赞许之色。能够在生死关头依旧不愿滥伤无辜，此人确实难得。他的心中本意，是要取这二人性命，最起码也要废了他们的武功。

不过，就因此人一念之仁，让许海风对他们大为改观。

许海风伸出右手食指，屈指扣在大拇指上，轻轻弹出，恰到好处的弹在那把已然近在咫尺的剑尖之上。

那汉子只觉剑上一股古怪之极的力道传来，他这一剑就身不由己的偏向了上方。

此时，他才知道原来面前的这个年轻人一身武功竟已深不可测。他脸色微变，瞬间已有决断。

只见他伸手拉住旁边之人的手腕，用力一扯，将他扯到身后。松手，豁然一掌击在他的肩头，一股大力涌出，顿时将那人的身子震出后门。

他回过身来，背向后门，面对许海风等人，横剑当胸，毫无惧意，口中叫道："求援，速去。"

这番举动大出众人意料之外，就在他拉扯同伴手臂的时候，许海风等人尚且以为他要借机逃遁，不料他竟是打着这般主意。

"请恕在下眼拙，竟然不知道快剑门中何时出了位这样的年轻高手。"那人挺直了胸膛，朗声道。

许海风暗自好笑，此时此刻，他竟然还有这份闲心说这句话，分明就是想要拖延时间，好让同伴远去。只是他的这点儿伎俩又岂能瞒得过人，夏雅君的身形早在那人出去的同一刻就无声无息地消失在厅中。以她宗师级数的功夫，还能让那人逃脱么。

"在问人家姓名之前，要先报上自己的名字，难道你的长辈没有教过你么？"

一道俏丽的身形从许海风的身后闪了出来，正是方盈英。

此时方盈英已然摘去了面上的纱巾，姣好的容颜巧笑嫣然地展现在众人面前。

那人明显的一怔，面上迅即涌上一阵红晕，垂首不敢再看，只是依然拱手道："在下林家徽。"

许海风突然若有所觉，转头望去，正好遇到双手空空走进厅中的夏雅君。

她也是摘下脸上面巾，对着许海风展颜一笑，这一对妙人儿的容光照得满室生春，就连受伤躺在地上无法动弹的那几人亦是看得心动神摇，几疑天仙下凡。

一阵疾驰之声传入耳际，许海风心下了然。

果然，门帘一掀，一人大步奔入，正是方才被林家徽推走之人。他进来之时，口中疾呼："休伤我兄长。"

然而，抬眼一看，却见厅内众人并未动手，当他的目光转到方、夏二女面上之时，顿时目瞪口呆，一时说不出话来。

目光停留在那人的身上，林家徽咬着牙，从嘴里迸出了几个字："你怎么回来了。"

那人低下头，不敢与他的眼光对视，只是嘴里倔强的道："我不能丢下你一个人在这里。"说完他似乎又想起了什么，急促的道："不然，爹爹会打死我的。"

林家徽一愣，哭笑不得的骂了句："你这个笨蛋。"

那人耷拉着脑袋，嘴里轻声嘀咕着，只是不敢反驳。

众人看得有趣，无不哑然失笑，对他们兄弟二人倒是起了几分敬佩之心。

许海风看着他们，不知怎地就想起了方向鸣，他的脸上自然地露出了和善之色，长笑一声，道："二位兄弟情深，着实让人羡慕啊。"

林家徽感受到了许海风特意表现而出的善意，不知怎地，心中那紧绷的神经竟然逐渐松懈下来，他苦笑道："这位是舍弟林沐合，让众位见笑了。"

许海风微微一揖，道："哪里，是我等鲁莽，还请二位见谅。"

林家徽的目光在厅中一扫，看到依旧半躺在地上的那几个汉子，眼神豁然变得凛厉："吕门主是前辈高人，竟然亲身来此，欺负我们这几个小辈，真是我等的荣幸啊。"

吕阳名面上一红，他来此本为找碴生事，想要以最直截了当的手段引出赌馆的主事人，不料一试之下，顿时看出对方的武功路子正是出自快剑门的死对头梅林山庄。一怒之下，出手稍微重了一点，否则以他的身份地位，这般以大欺小，传了出去，必为笑柄。

许海风知道其中缘故，笑道："其实吕门主只是奉命行事，原也不知此地竟是贵庄的产业。"

林家徽眼中异彩一闪，瞪着许海风的目光中有了三分猜疑之色："阁下是……"

"在下许海风。"

他们二人同时抽了一口凉气，林沐合更是张大了一双虎目，不可置信地叫了出来："你是许海风？"

许海风淡然一笑，神情中是那么的自信："正是许某。"

二兄弟互望一眼，脸上的表情极是精彩。良久，林家徽才道："原来是许大将军当面，我们兄弟有眼不识泰山。"

他这句话中有着一股如释重负的感慨，既然是许大宗师亲至，他们这二人又算得了什么。至此，他对于林沐合擅自回来的事情再无半分责怪之意，他还没有狂妄到以为乃弟的这点功夫，就可以摆脱一位宗师的追杀。

"不知将军此来，有何贵干，若是要我兄弟二人性命，也不许动手，只要吩咐一声，我等自行了断即可。"林家徽既然放开了胸怀，也就无所顾忌，朗声说道。

"咳……"蒋孔明轻轻咳嗽一声，将他们二人的注意力吸引过来，道："我等此来，是赌钱来的。"

林家徽等人面面相觑，他这分明就是睁着眼说瞎话。

林家徽颇有城府，闻言只是扯动了一下眼皮，却是未曾搭话，但林沐合性子直爽，早就高声喊道："赌钱有你们那么霸道的么？"

蒋孔明笑嘻嘻的上前一步，道："那是他们有眼无珠，既然顶撞了我等，自然要给他们一点教训了。"

林沐合大怒，正要争辩，却见一只手臂在他面前一横，顿时紧闭嘴巴，噤若寒蝉。

林家徽看着蒋孔明，冷静的道："好，既然几位是要赌钱，那么我们开赌场的，自然要奉陪到底，几位都有大有身份之人，不如先到贵宾房宽坐，待我等收拾妥当，定当奉陪就是。"

"好，不过也不必去贵宾房了，我们就在这里等候，人多也热闹点儿。"蒋孔明满口答应。

林家徽意外的看了他一眼，下令整理，只是那几个大汉手脚不便，拖沓了半响才算收拾停当。

许海风等人坐在一旁，冷眼相观，方盈英悄声问道："喂，你在搞什么鬼？"

蒋孔明翻了翻白眼，低声道："那个林沐合是梅林庄主临沂星的儿子，听说他也来这里了，我们就在这里等着，那条大鱼儿自会上钩的。"

许海风与夏雅君相对一笑，若说方家之中，尚有人对蒋孔明毫无顾忌的，怕是也唯有这个方大小姐了。

茶奉过了，也喝过了，地扫过了，也拖过了，干净的就连那一缕头发丝只怕也找不到了。林家徽虽然面上不动声色，但不经意间却有着一丝焦急。

眼看拖无可拖，他一咬牙，上前道："不知众位想要玩些什么？"

蒋孔明故意侧头想了半天，突然面色一沉，道："不知尔栋诚来到这里，一般玩的是什么啊？"

许海风嘴角不经意地抽搐了一下，林家徽必定是在心中责骂蒋孔明而被他探知，想必他骂得比较精彩，否则一向喜怒不显于色的蒋大军师又岂会如此失态。

林家徽脸上变色，至此他才知道这群人此来的目的何在。

他深吸了一口气，道："尔先生玩的简单，就是骰子比大小。"

蒋孔明大笑，一拍桌案，道："好，我们就玩这个，我压一万两。"

林家徽脸色铁青，正要答应，却听得门外传来一道高昂洪亮的声音："一万两么，就由本将军与你赌了如何？"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七章 吉祥馆（四）

“张晋中竟然亲自到了？”许海风有些出乎意料的轻语着。

转头看向蒋孔明，只见他的眼中亦是有着闪烁不定的惊讶之色。

虽然他们早就猜到这个赌馆与张晋中的关系不浅，但是怎么也没有想到过，这一砸竟然把正主儿给砸了出来。

一人大步流星的走进厅中，正是身居要职的张晋中。在他的身边尚有一人，五旬年纪，头发微白。只看他走动之间龙行虎步，就知绝非常人。

“张将军，爹爹，你们来了。”林沐合如释重负地高声叫道。

许海风从座椅之上抬起头来，对着张晋中微微抱拳，道：“下官许海风拜见张大人。”

张晋中眼皮微微一跳，一种奇异的感觉自他心中油然升起。

无论是以官位而论，还是以年岁而论，许海风都应起身行礼才是。然而，他此刻就这么光明正大地坐在原地，这个礼数更是明显的敷衍了事。

只是，张晋中的心中却根本就无法生出任何忿怒之气。

因为，许海风尚有另一个身份，另一个名震天下的身份。

宗师，这是何等荣耀的一个称谓。

自古以来，高居庙堂的一品高手比比皆是，但是，以宗师之身尚且担任官职的，许海风却是开此先例的第一人。

是以，纵然他的礼数不周，张晋中也决不敢因此见责。

他踌躇了一下，对于如何称呼这位新晋宗师倒是颇觉为难，数个念头在脑海中一闪而过，他咳嗽了一声，道：“许将军别来无恙。”

既然许海风主动以官职相称，他也就顺水推舟，省却许多麻烦了。

相比之下，他身边的那人可就显得恭敬了许多。

“在下林沂星，见过许大宗师。”

自从他与利智约定战期之后，这个消息就像风一般的吹过了大汉和草原。

二大宗师，这二位代表了大汉和匈奴的二个新一代的顶尖高手，就像他们的前辈一样，注定要敌对一生。他们之间的胜负甚至于比得上一场战役，唯一的区别就是参加这场战役的仅有二个人而已。

许海风此时的声望之高，在江湖之上，已是不下于三大宗师。

虽然林沂星与他处于敌对的立场，年纪也要远比他为大，但此时相见，亦是心甘情愿的低首拜服。

“林庄主客气了。”许海风遥遥的还了一礼。

张晋中的目光在许海风的身上停留了片刻，看向蒋孔明，问道：“不知蒋先生打算如何玩法。”

蒋孔明探手伸进衣领，变戏法般掏出了他仗以成名的招牌白羽扇，随手扇动，笑道：“这个骰子么，学生虽然没有玩过，但总也看过的。我们就玩最简单的好了，一个骰子，谁的点子大谁赢如何？”

张晋中来到厅中那张最为醒目的大桌子边，道：“好，就依蒋先生了，你先请。”

蒋孔明笑哈哈的走到桌子边，抓过上面的骰子，看也不看，就这样抛了下去。

这只骰子在光滑平整的桌面上滴溜溜地滚了数圈，终于停了下来。众人一见，不由愕然。

二个红灿灿的圆点，表明他只抛出了二点这个可怜的几乎到了家的点数。

看到众人的目光齐齐地向他向行注目礼，蒋孔明略显尴尬的笑了起来：“手误……手误……一时手误而已。”

他随手捻起另一枚骰子，向前面一抛，划出一条半圆的弧线飞向张晋中。

张晋中大手一抄，接过骰子，正要抛出，却听蒋孔明道：“张大统领，恺撒人已经兵压卧龙城，我等此来是向天鹰军团求援的，还请几位上将军念在同为汉人的份上，三思而行啊。”

这句话不温不火，张晋中面不改色，也不知是否听清了。只是他的手却在半空中停顿了一下，随后毫不犹豫的抛了下去。

与蒋孔明随手而抛明显不同，这粒骰子仿佛被一股奇异的力道所掌握，在桌面上急速旋转，似乎永远不会停止。

众人的目光随着这粒骰子的转动而不断变化，半响之后，终于停顿下来。

一点，硕大的一个红点显得如此鲜艳刺目。

林家徽心中紧绷的那根弦松弛下来，不知怎地，看到张大统领做出了这样的决定，他竟然莫名的松了一口气。

“我输了。”张晋中平淡的声音在厅中响起：“尔栋诚的银子我会为他垫上，若是蒋先生意犹未尽，大可再来一局。”

满意的微笑着，蒋孔明道：“张大统领气度非凡，此事就此一笔勾销，尔将军那里自有学生担待。”

张晋中点头，深深一揖，道：“如此多谢蒋先生了。”

“不必客气。大家同是汉人一脉，平日里有些摩擦也是难免，但际此国家危难之际，若是还不能抛弃个人恩怨，彼此勾心斗角，那么就只能是一个民族罪人，势必遗臭万年。”

蒋孔明的笑意愈发浓烈，然而落在张晋中的眼中，却让他不由自主的起了一阵寒栗。

他的眼中闪过一丝异色，笑道：“蒋先生说得好，本因如此。”只是他笑声却带着些勉强，带着些无奈。

陡然间，蒋孔明收住了笑容，满面正色。

厅中的气氛顿时凝实起来，他甚至于尚未说话，只是靠面部的表情和肢体的动作就已经给人以强烈之极的影响力，将旁观者的心高高地吊了起来。

“二月之后，我家主公即将与匈奴利智决战于北疆大营，统领可曾知否？”蒋孔明高声问道。

张晋中深吸了一口气，他看不出蒋孔明的意图何在，只好随着他的话道：“此事天下人尽皆知，本将军自然不会例外。”

“好，我为统领大人介绍一人。”蒋孔明转身拉过吕阳名，郑重的道：“各位可知这位是谁？”

“吕门主，别来无恙。”林沂星见蒋孔明如此慎重其事介绍的竟然是自己的老对头，心中顿时极为不满，眼中也自然而然的流露出一丝不屑之色。

“不错，这位正是我们大汉北地六绝中的快剑王吕门主，以一手无人能及的快剑享誉江湖的真英雄。”蒋孔明高声说道。

“吕门主的快剑确实了得，但是若说无人能及，林某却是不敢苟同。至于是否真英雄么？嘿嘿……”林沂星双眉一挑，踏前一步，朗声说道。

吕阳名怒哼一声，正要上前，却见蒋孔明将手一栏，顿时止步不前。他早已过了好勇斗狠的年龄，深知为人处世之道，既然已经依附于许海风，自然是不敢得罪这位蒋大军师的了。

蒋孔明看着林沂星，淡淡的道："数日之前，吕门主偶遇我家主公，得知他即将远赴北疆，应战匈奴人之事，立即自告奋勇，举家西迁，以明心志，愿追随于许大宗师前往北疆，请问林庄主，这……可当得起英雄二字？"

林沂星一怔，难以置信的看着吕阳名，他们是多年的对头，对于彼此的熟悉已然到了一个难以想象的程度。以吕阳名的为人，竟然会做出此等决定，那真是打死他都不敢相信的一回事。

吕阳名嘴角之上挂着一缕嘲弄之笑，然而他的那张老脸却不自由主的起了一丝红晕。纵然他的脸皮再厚，突然被蒋孔明如此颠倒黑白的一捧，仍旧觉得有些不自在。

若非在途中遇到许海风，他早就举家南迁了，但得蒙蒋大军师如此煞有其事的一宣传，他日后的名声势必不可同日而语了。

"北方，向来就是大汉英雄辈出之地，纵然是一介武夫，也知道尽忠报国，他们背井离乡，就是为了抵抗外辱，扬我国威。"蒋孔明的语气陡然一转，说道："比起南方的那些安于享乐，临敌畏缩的所谓的高手有骨气多了。"

他的嘴角微微翘起，虽然是抬眼望天，但那不屑一顾的语气任谁也能听出他那话中之意。

林沂星眼中怒色一闪，但顾忌蒋孔明的身份，却又不敢当场翻脸，只是脸色铁青，勉强挤出了一丝比哭还要难看的笑容，道："蒋先生说笑了。"

"谁说南方人没骨气……"林沐合大怒，他毕竟年纪尚轻，受不得激，大喝一声，就要上前理论。

突然右手一紧，已被人牢牢拽住，他回首一看，竟是师兄林家徽，只见他对着自己微微摇首。

他们二人虽然并无血缘关系，但从小一起长大，胜似亲生兄弟。林沐合看到他双颊微鼓，眼中更有着一丝浓重的压抑，顿时知道在他的心中亦是极为不甘和恼火。

"嘿嘿，是么？"蒋孔明似笑非笑的望着林沐合，那种表情透着说不出的轻睨。

这一次，纵然连站在一旁的张晋中亦是面现怒色，所谓骂人不揭短，打人不打脸。揭了短处，从此怨恨就结的深了，再也难以化解。

而如今，蒋孔明竟然明目张胆的做出了这等举动，与公然挑衅又有何异。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八章 敌人

方盈英小嘴微张，正要开口劝解，却被夏雅君拉着小手扯动了一下，顿时收声。

“嘶……”一声轻响，众人却听得清清楚楚。

林沐合大步上前，他走到林沂星的面前，重重的跪下，道：“孩儿愿追随许大宗师前往北疆。”

他的右手衣袖缺了一截，此时正握在其兄之手，方才他用力猛挣，林家徽一时不查，被他挣脱，但却留下了一片袖口。

林家徽满面尴尬的看着弟弟，手上的那截衣袖特别碍眼。

“你……你这个笨蛋。”林沂星大怒道：“你以为这样就显得英雄了么？那是蒋孔明的激将计啊。”

他暴怒之下，干脆直呼其名，好在他对于许海风极为顾忌，总算没有破口大骂。

“孩儿知道。”林沐合朗声道。

“你知道？”林沂星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满腔的怒气瞬间消了一半，他诧异的问道：“既然你知道，又为何如此沉不住气。”

林沐合跪在地上，抬起了头，他的双眼清澈而坚定：“孩儿知道，但匈奴人是我们大汉的敌人，所以孩儿要去打他。”

静。

在这一瞬间，大厅中静至极点。

只余下清晰可闻的鼻息和喘气之声在厅中此起彼伏，这一句话就像是一枚重重的钢锤敲打在所有人的心头。

匈奴人是我们大汉的敌人，所以孩儿要去打他。

林沐合说的平平淡淡，仿佛发自于本能的选择，仿佛天经地义，但却铿锵有力，震撼人心。

匈奴人是我们大汉的敌人，所以孩儿要去打他。

这朴实无华的几个字，这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却是一个民族发自于内心最单纯，最原始的呐喊。

不知何时，许海风等人已经从椅中站起，就连张晋中到来之时也未曾起来的众人在此刻却自动的站了起来，他们看向林沐合的目光已是迥然不同。

那跪在地上的青年，他是南方人，并不强壮。此时矮了半截，更是毫不起眼。但就是此刻，他却显得无比高大。

顶天立地，大好男儿。

林家徽的目光聚焦在地上那矮小却又挺直的身影，他的手在颤抖，那一片几无份量的半截衣袖在这一刻重如泰山。

他的眼光复杂，看向乃弟的目光带了几许的敬佩，几许的陌生和几许的欣慰，他仿佛徘徊在人生岔口的迷途浪子，终于决定了前进的道路。

霍然间，他大步上前，跪在林沐合身侧，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响头："弟子愿往。"

他的声音平静却不容置疑。

"弟子愿往……"

厅中众弟子跪倒一片，纵是那断手跛脚的受伤之人亦是强忍疼痛，跪倒在地。

看着眼前的一幕，许海风的眼睛有了一丝湿润。

仗义每多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

无论是时代的变迁，还是朝代的替换，在一次次的动荡之中，始终能够谱写出悲壮事迹的，往往就是那些三大五粗，豪迈直爽的热血汉子。

爱国，这二个神圣的字眼，高官门阀的世家子弟可以将它修饰的美仑美奂，可以将它宣扬的天花乱坠，可以将它书写的千古不朽。

而那些江湖汉子呢？他们之中，有些甚至于连这二个字是怎么写的，都不知道。

但是，当匈奴人攻陷京师，入侵中原之际，又有多少世家子弟选择了如同汉贤帝和三大世家家主的那般做为呢？

舍生取义，又有几何？

在得到了匈奴人降者不杀的允诺之后，大汉北方就像是推骨牌般，一个接一个的村镇都高高地举起了投降的旗帜。

然而，在这个时候，一股反抗的暗流却正在民间悄然升起，他们的领头者，不是门阀子弟，不是朝廷命官，而是那些被某些人视为天下祸乱根源的江湖人士。

在这些粗豪的汉子身上，有着一种朴素的自然的，已经融化在他们的血液，骨骼和灵魂之中的爱国的思想。

爱国，为什么爱国？他们会用行动来告诉你，爱国是不需要理由的。

林沐合的脸上一片真挚，他的声音不大，却穿透了那重重防护，直接触摸到了那颗跳动着的心灵：“孩儿不悔。”

一张嘴唇抖动的厉害，林沂星的理智告诉他要拒绝，但是，那不住颤动的牙关里就是说不出一个“不”字。

过了片刻，他扭头看向张晋中，那眼中有着浓厚的歉意。

“贤弟，对不起。老夫还是一个江湖人。”

西线，在营帐中阿布索伦半倚半靠在长长的厚垫之上，在他的面前是出产于卧龙城的精致白酒。

这个充满了女人味道的妖异男子最喜爱的竟然是如此的烈酒。

“殿下，阿贝尔马大公爵送来文书了。”一名侍者小心翼翼的来到了他的面前，轻声的禀告着。

阿布索伦伸出了修长的手指，从侍者双手捧着的托盘中取过文书，他的眼睛在上面瞄了几眼，那原本散漫的好似没有焦点的目光豁然凝实起来。

他的嘴唇因为惊讶而微微张开，一双妩媚的大眼睛紧紧地盯着那张薄薄的文书，似乎想要透过这几行字而看出其背后的含意。

过了片刻，他的眼神逐渐凛厉，嘴角的那一抹冷笑也是愈加浓厚。

侍者紧紧的俯下身去，他的眼光始终注视着自己的脚尖，不敢随意张望。因为他知道，在他之前的那几位侍者就是因为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而从这个世界上无声地消失的。

“班克罗夫特……”阿布索伦的口中喃喃的重复着这个在恺撒帝国中响当当的名字。

“给我去把阿图索叫来。”

“是……殿下。”

片刻之后，雄壮的阿图索大步走了进来，向阿布索伦行了个连自己也感到不满意的军礼。

他出身于军人世家，原本规行矩步，只是与这位懒怠的王子殿下在一起久了，不知不觉中也染上了一点散漫，这种变化日积月累，就连他本人都未曾发觉。

“殿下。”

“啊……亲爱的阿图索将军，你来了，请坐。”仿佛才发觉这位军团长大人的到来，阿布索伦微笑着招呼道。

等阿图索坐定，接过侍者递上的美酒狂饮之时，阿布索伦轻轻的，漫不经心地道：“班克罗夫特军团长来了。”

“噗……”一口酒呛进了气管，阿图索剧烈地咳嗽起来。

阿布索伦饶有兴致地看着这位将军的狼狈模样，他的眼中有着压抑不不住的笑意，但口中却连声道："啊，将军，您没事吧？神啊，怎么会这样啊。"

阿图索愤怒的目光注视着这张充满了无辜表情的完美无瑕的脸庞，与他相交那么久了，如果再不知道他这是故意为止，那自己也就实在是太笨了。

"请不要提这个人好么？"阿图索恨得牙齿痒痒，只是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股怒气究竟是冲着班克罗夫特仰或是阿布索伦所发。

"哦，为什么呢？他不是与您同为我恺撒帝国的军团长么？"阿布索伦的一双漂亮大眼睛里有着明目张胆的调侃。

强行压抑了自己的怒气，做为一个合格的军人，阿图索平日里是一个冷静自觉的人。但是，自从三年前，他的部队被恺撒大帝指派给了这位毫无一点王子架子和自觉的阿布索伦之后，他的脾气就开始变得暴躁了，好在，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当面对其他人的时候，他还能保持一贯的沉着理智。

"殿下，请您不要明知故问好么？我与那个疯子可是没有任何的共同语言。"

"疯子么？"阿布索伦意味深长的道："你眼中的疯子，可是教皇大人与大王子眼中的无价之宝啊。"

班克罗夫特，教廷的虔诚信徒，出身于恺撒最古老的世家之一，统帅威名显赫的第四军团，为恺撒大帝和教廷开疆扩土，功不可没。若是单以战功而论，就连恺撒大帝麾下第一智囊兼最信任的阿贝尔马大公爵都要为之逊色三分。

只是，这个第四军团在名扬恺撒的同时亦是臭名昭著。

班克罗夫特每攻下一个城池，就会大肆掠夺，不刮地三尺，决不罢休。他的性格更是古怪之极，为人鲁莽暴燥，睚眦必报，动辄杀人。

当然，他所掠夺的财物会有三分之一进贡给教廷，三分之一上缴给恺撒大帝，而他自己所余留的三分之一则尽数分发给麾下士卒，以此博得众军士的忠心拥戴。

第四军团虽然未必是恺撒八大军团中战斗力最强的，但三甲之中必然有着他们的番号。

他的这般做为给帝国日后的统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只是他在教皇陛下和恺撒大帝的面前极为受宠，打的又是掠夺异教徒的旗号，是以一直以来，我行我素，毫不收敛。

“大公爵阁下怎么会下达了这么一个命令？还要我们后退三十里，想把所有的战功都送给那个疯子么？”阿图索忿忿不平的道。

“战功？那就要看他有没有这条命去拿了。”

阿布索伦的脸上挂着一丝淡然的笑容，他笑得是那么的潇洒，仿佛一切都不曾放在心中。只是看在阿图索的眼中，却在心中起了一丝突如其来的寒意。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零九章 西北第一家（上）

风和日丽，春风凉爽。校场之上，旌旗招展，擂鼓轰鸣。数万人分成了无数的小队，在各自的长官带领下进行晨运。

他们铠甲鲜明，气势高昂，正是大汉天鹰军团。

许海风携蒋孔明二人在尔栋杰的带领下向帅府而去，一路上，看到军中无数大好男儿的挺拔英姿，心中感慨。

无论是古道髯还是张晋中都是带兵的能手，天鹰军团在他们的手中，无愧于精兵二字。

他们来此的目标确是张晋中，但张晋中何许人也，他手下十万精兵强将，又岂是易于之辈。若是有尔栋杰为内应，在其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二大宗师同时出手，确有可能将其生擒活捉。

只是，一旦成擒，又有何后果。

按照蒋孔明的说法，灌血酒是最后的手段，因为任谁也无法保证他能够成为一个成长型的血酒战士。

一旦天鹰军团的大统领变成了一个整日里浑浑噩噩，只知道惟命是从的木头人，天知道会引起什么后果。到时候，血酒的秘密势必难以保全，起码难以再瞒得过夏雅君这位新晋宗师了。

是以，若非万不得已，这一杯血酒是无论如何也拿不出手的。在蒋孔明的计划中，若是非灌不可，那么在发觉他不是成长型的那一刻，等待他的将是断头一刀，绝无幸免之理。

昨日赌馆相遇，却是一个契机，林沐合的一番肺腑之言，使得双方的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虽然远远谈不上和睦二字，但已没有了初时的那种剑拔弩张之势。

蒋孔明纵然再厉害，也不可能预知未来，他只能凭借自己那好似超级计算机的大脑来推演事态的变化。

他所知晓的历史与这里迥然不同，就连地形也有了极大的改变。否则，纵然恺撒大帝再英武百倍，也无法在冷兵器时代横跨欧亚大

陆，侵犯大汉领土。

那么长的战线，在那种社会生产力之下，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负担的起。

何况，在政治和军事等领域上各领风骚的并非那些流芳千古，耳熟能详的人物。

粉墨登场，指点江山的是一些陌生的人名，就是这些站在权力巅峰的古人，在知识之上无法与蒋孔明相提并论，但是若论心思稠密，临机应变，阴谋诡计，运筹帷幄却是决不在其之下。

蒋孔明能够无往不利，一是靠那无人能及的丰厚学识，多少让无数智者头疼愈裂之事，在他手上都会迎刃而解。相比于这个时代的人，他所通晓的知识和看待事物的角度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此外，还有更为重要的一点，就是那独一无二的读心术了。

不得不说，蒋孔明的读心术确实是一种强大至极点的变态技能。有时候，这个能力所起到的作用甚至于不在许海风的血酒之下。

多少隐私机密，都无法瞒得过他的那双能够透视人心的神目。若非如此，方老太太又怎会惧之如虎。

帅府之中，数十位高级将领分席而坐。当尔栋杰进来之时，所有人的目光一致向他的身后看来。

许海风对那数十道或灼热，或惊疑，或畏惧的目光毫不在意，他的脸上始终挂着一缕淡淡的笑容，只是，这丝毫不含杀机与煞气的目光，却让人不敢逼视，凡是与他目光相对之人，无不自惭形秽，低下头去。

蒋孔明暗中冷笑，这群将领的心中已是先入为主，既然知道了许海风的宗师身份，又还有何人胆敢不自量力，与他对峙呢。

“张统领。”许海风施礼道。

张晋中不敢怠慢，站了起来，还礼道：“许大宗师远来，幸苦了。”

二人客套一番，许海风等人分宾主落座。

张晋中看看尔栋杰的脸色，依旧是喜怒不形于色，仿佛自己设局之事从未发生过一般。

“我等一路行来，所到之处，军容鼎盛，张统领所统之兵真是我大汉第一强军啊。”蒋孔明走到帅帐正中，做了个团团的四方揖，正容道。

张晋中的眼睛向许海风一瞥，只见他端坐椅中，面上似笑非笑，看不出心中所思。

帐中众将听蒋孔明如此推崇天鹰军团，无不露出古怪之色。这些人都参加过昔日的临安战役，亲眼目睹过黑旗军那非人般的战斗力。如果要论大汉第一强军，那是非其莫属。更何况，一旦想到哲别的开天弓和秦勇的铜狮子，他们的喉头和脑门便不自由主的有些发凉。

“蒋先生谬赞了，天鹰军团不过是大汉五大军团之一，纵是兵精将勇，但也不敢妄称第一。”张晋中眉头略皱，这个蒋孔明也不知是否故意为之，真是其心可诛。

“咳……”尔栋杰一声咳嗽，吸引了众人的注意力，说道：“本将军带许宗师前来，皆因有要事相商。”

“请讲。”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二月之后，许宗师将远赴北疆，与利智决战，此事想必众位已不是首次得闻了吧。”

一旦想到二位宗师级数的高手即将代表二大帝国一决雌雄，众将心中顿起波澜。

“不错，就让老朽在此预祝许大宗师旗开得胜，斩利智于马前。”

一道苍老之极的声音从厅外传来，众人转头望去，一位老者偻行而至。

“路老将军。”

一阵见礼之声不断响起，就连身为上将军的张晋中和尔栋杰亦同时站起身来，尔栋杰更是上前数步，搀住老人的肩膀。他的这番近乎于拍马屁的动作，却无一人露出嘲弄之色，仿佛此乃理所当然一般，这位老人在众人心目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许海风与蒋孔明交换了一个眼神，此人的身份已是不言可喻。

路鼎盛，这位年过八旬的老者，出身于西北第一世家，曾任天鹰军团副统领之职长达四十年之久，是历代五大军团之中唯一的一位以副统领之职却授上将军衔的传奇人物。

虽然因为年事已高，早已处于半退隐的状态，但纵然昔日的古道髯，亦不敢对他有半分怠慢之心。

“多谢路老将军。”许海风深深一揖。

“对于许宗师的大名，老朽是早有耳闻，可惜一直以来缘吝一面。”路鼎盛扶住尔栋杰的手，那好似风烛残年的身体却是站得极稳。

“晚辈出身西线，论理是您老的后辈，若非怕扰了您老的清静，早就上门求见了。”

许海风这番话一语双关，路鼎盛又如何听不出来。

路鼎盛虽然仅是副统领，但却有着西线无冕之王的绰号，而许海风擅改城名之后，反意渐露，若是他们这二个敏感的人物聚集在一

起，恐怕要惹起无数有心人的猜忌和关心吧。

他微微一笑，因为苍老而显得皮包骨头的面容上有着一份自信和傲气："数十年来，老朽虽是洁身自好，不惹是非，但却从也未曾怕过谁来，许宗师尽可安心。"

张晋中的眉头微微的皱了一下，今日里不知为何，这位老将军尽然一反常态，似乎对自己颇有成见，相见至今，除了微微点头之外，再无半句言语，反倒是与许海风絮叨个不停。而且在他的口气中，尚隐隐有偏袒许海风之意。

"不知许宗师来此有何贵干？"张晋中生怕他们再说出什么不中听的话，干脆率先询问道。

许海风闻言向蒋孔明点了下头，后者心领神会，上前一步，挺直了身躯，说道："各位将军，如今国难当头，不但匈奴人攻陷京师，就连恺撒人的五万大军都已然兵压卧龙城，后续大军更是源源不绝？此事，张统领可否知道？"

众人一惊，纷纷小声询问，厅中嗡嗡之声不绝于耳。

张晋中一怔，恺撒人的大军确实动了，但是在距离卧龙城数十里之外安营扎寨，至今毫无动作，什么后续大军更是无稽之谈。但那已经是三天前的情报了，莫非在这三日之中，竟有了什么变化不成。

蒋孔明的目光象二道锐利的光剑直射进张晋中的心头，他的嘴角勉强抽搐一下，道："略知一二。"

"如今恺撒人兵临城下，我家主公又要远行，卧龙城中唯有方向鸣将军一人，麾下军马不足三万，试问如何能挡，京师惨剧，莫非又要重演？是以，蒋某人恳请上将军发兵救援。"蒋孔明恭恭敬敬的向他行了一礼，任谁也能感受到他那诚恳之极的态度。

"这……"张晋中此时方才明白他的意图，打得竟是天鹰军团的主意。

蒋孔明的音量豁然拔高，响亮高昂的声音在大厅中回荡不已："卧龙城，汉之领土，岂能有失，所谓国家有难，匹夫有责，何况我等军人乎。将军若是执意见死不救，那我等即刻回返卧龙城，据城死守，以身殉国就是。"

所有人的目光同时集中到张晋中的脸上，除了他的几名心腹之外，大多数将领的眼中都充满了渴望。

张晋中暗暗叫苦，好厉害的一副伶牙俐齿，短短的几句话就将自己逼的进退两难。

"啪啪啪……"一阵断断续续的鼓掌声从二只布满了老年斑的手上传出，路鼎盛起身，施礼，道："好一个国家有难，匹夫有责，老朽不

才，愿率本部兵马，前往卧龙城，望统领应允。”

苍老的声音久久的回响在这座历史悠久的帅府之中。

第七卷 西北惊变 第二百一十章 西部第一家（下）

一间偏僻的酒楼之中，许、蒋二人陪同路鼎盛共进午膳。

这里仅是一间二流的酒楼，虽然身处包厢之中，大厅内的声音依旧是清晰可闻。

厢门推开，一位中年人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进来，他将盘上的菜肴和酒水一并放于桌上，恭敬的道："大人，这是您最爱的爆炒腰子，小人给您端来了。"

路鼎盛笑着点头，虽然这张枯瘦的脸庞所表露的笑容绝对与赏心悦目这几个字搭不上任何关系，但却偏生能够让人心生暖意。

"你父亲还好吧。"

中年人深深的低下头去，道："他老人家一切安好，只是一直唠叨着，年纪大了，未能继续服侍您老，深以为憾。"

"唉，那么多年了。"路鼎盛望着窗外，他的目光散漫而无焦距，仿佛透过了大街之上的车水马龙，看到了已然逝去的往日。

屋内安静下来，谁也未曾想过在此时去打扰这位老人家的回忆和沉思。

良久，路鼎盛仿若大梦初醒，笑道："人老了，就是这样，往往想起一些以往的事情。好了，你去忙吧。"

那个中年人应了一声，倒退着出了厢房，顺手将那扇薄薄的厢门掩住。

路鼎盛指着面前爆炒腰子，说道："他的父亲是老夫年轻时服侍我的亲兵，烧得一手好菜。后来，年岁大了，干不动了，我就让他开了个小店，他儿子也继承了那副好手艺。我馋了的时候，就来这里吃一道最爱的爆炒腰子。"

他夹起一片批的薄薄的腰子，在口中呷了几口，慢慢地咽了下去，闭上眼睛，似乎回味无穷，片刻之后，道："我也老了，以前爱吃那种厚厚的，可是如今却是越吃越薄了。"

“您老要吃的不是这爆炒腰子，而是那份昔日的回忆吧。”蒋孔明在一旁长叹不已。

许海风自然明白他此时的心境，他独自一人来到这个举目无亲的陌生世界。路鼎盛尚可睹物兴情，他却是茫无所从，若论心中感慨，只怕是更胜三分。

路鼎盛诧异地看了他一眼，以他的阅历自然能够听出蒋孔明话中的那份唏嘘。只是，他又怎能体会到那份属于老人独有的感触呢？在这一刻，老人家的心中对于蒋孔明的来历深深地感到了好奇。

只是，随着年纪的增大，他更加知道有些事情还是少接触为好。

老人家再吃了片腰子，道：“四十年前，一十九路勤王大军汇集北疆，老夫正是其中一路的统帅。”

许海风举起面前酒杯，向他一举，仰头饮下，涓滴不剩。

路鼎盛哈哈一笑，道：“当年那一战，可谓凶险悲壮，虽然最后驱逐匈奴，但各路大军已是伤亡过半。迄今，尚留在世上苟延残喘的算上老夫，也唯有二人而已。”

“程玄风。”许海风缓缓地道。

“不错。”路鼎盛长嘘一声，道：“正是程大哥，你们既然知道他，想必也知道了昔日董家之变吧。”

“是。”许海风并未隐瞒，据实相告。

路鼎盛的眼中同样涌现出浓烈的不满：“先皇的那一手耍的极为漂亮，纵以董大哥之才，亦是毫无防备，就此身亡。或许，先皇唯一的失误，就是没有料到程大哥竟然突破极限，踏足宗师。”

蒋孔明不以为然地嘲笑道：“飞鸟尽，良弓藏，狐兔死，走狗烹。董锌睿既然功高震主，还不知道加以收敛。惨遭横祸，那也是他咎由自取。”

路鼎盛眼中精芒一闪，这个道理他也是在多年之后方才悟通。是以，当他回返西方，立即韬光养晦，四十余年从未曾染指大统领宝座。

而这个蒋孔明竟然就此一口道破，所说的这句话更是一针见血，顿时让他刮目相看。

然而，最让他不解的是，蒋孔明竟然在许海风面前毫不掩饰的说出了这番话，难道他就不怕……

“多谢长者今日相助。”

许海风的一句话打断了他的沉思，路鼎盛道：“你可知道老夫为何要帮你么？”

“正要请教。”

“程大哥要为兄报仇，老夫并不反对，但他不该将整个大汉都拖入这场无止尽的战争中。”

许海风低头，应道：“前辈说得是。”

“不过，让老夫奇怪的是，为何那个张晋中竟然如此爽快地就答应了出兵请求，而未加任何刁难，这可与他的性格不符啊。”路鼎盛仿佛自言自语地道。

蒋孔明的嘴角挂起了一丝莫测高深的笑容，落入许海风之眼，他立即知道这位蒋大军师已然有了答案。

目送老人的背影消失在远方，蒋孔明突地问道：”主公此行北疆打算带何人前往？”

许海风诧异的看了他一眼，道：“我与利智之战，难道还有人能够插手么？”

以他此时的身份，自然不屑于带人助拳。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学生请主公带二人前往。”迎着许海风询问的目光，他轻轻的吐出了二个人名：“吕阳名、林沂星。”

“为何？”

“他们都是地方上一代之雄，但彼此相互仇视，唯有似您这等宗师级数的人物才能稳稳的压制他们。如今李明堂未回，夏主母不宜出面，太乙真人更是不可能理会这等闲事。在他们归心之前，放在卧龙城，委实不妥。就请主公将他们带至北方大营，与匈奴打一场吧。”

“北方凶险，若是有个不测，岂不可惜，他们毕竟是难得的一品高手啊。”许海风皱眉道。沙场征战不比江湖比武，个人勇武再高，面对千军万马都是毫无用处，换了宗师级数的，尚可脱身自保，但一品之列，怕是难逃厄运了。

“死就死吧……”蒋孔明淡淡地说着，他的嘴角有着一丝冷漠的笑容：“他们此行若不能做到捐弃前嫌，同仇敌忾，那么就留在北方了吧，或者回来一个也是好的。”

帅府，张晋中回到卧室，突然听到地下机关响动，他掩上房门。片刻之后，门橱被人推开，一道身影悄声而入。

“家徽，你来了。”张晋中的语中有着一丝欣慰。

“爹爹，您发暗信要孩儿来，有什么事情么？”

此人竟是梅林山庄的大弟子林家徽，只是不知为何，他们二人此时竟然以父子相称。

“哼……”张晋中怒哼了一声，压低了声音道：“你还好意思说，为父不是常常教导你，一切小心谨慎，莫逞血气之勇，你昨晚却是如何做的？”

林家徽分辨道："爹爹，孩儿这么做，也是有苦衷的。"

"苦衷？就为了什么苦衷，你就把命卖给许海风了？"张晋中怒斥道。

"爹爹，如今刘氏皇朝已倒，您以为在汉人中哪个最有希望得到天下的？"林家徽询问道。

张晋中一怔，满面的怒气虽然尚未消去，但还是回答道："程家。"

"除了程家呢？"林家徽追问道。

过了片刻，张晋中沉声道："许海风……"

"不错，击溃匈奴人和恺撒人之后，有资格争霸天下的怕也是唯有这二家了。"林家徽肯定的道。

"难道你竟然不看好程家么？为了今天，他们已经准备了整整四十年了。"

"孩儿不敢妄自评论，但黑旗军异军突起，许海风踏入宗师之境，这种种变故，都让孩儿心中忐忑。"

"那你想怎么办？"张晋中注视着他，沉声问道。

林家徽抬起头来，迎上张晋中的目光，道："孩儿想要投诚蒋孔明，如此一来，日后无论谁胜谁负，都可为家族留条后路。"

对于他只说蒋孔明，而不提许海风之故，张晋中心中雪亮，许海风既已踏足宗师，自然不可能任那俗事缠身，那么日后执掌大权的自然非蒋孔明莫属。

张晋中咬紧了牙关，良久后道："古大帅对我们张家恩重如山，我不能叛他。"

"爹爹，您要孩儿改名换姓，为的是什么？"林家徽冷冷的道："还不是担心程家谋反失败，怕那祸灭九族的大罪。想要预先为张家留下一颗种子，既然如此，又为何不容我投诚蒋孔明呢？"

张晋中顿时无言可对，他迟疑了一下，才道："只是，许、程二家，注定日后必是兵戎相见，那时，你我父子又如何是好？"

"哈，世上哪有两全其美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爹爹啊，您何时变得如此优柔寡断了？"

张晋中心中一凛，看向林家徽，只见他眼中满是不屈和傲气，甚至于还有一丁点的不屑。

他的思绪回到了二十年前，在那个难以忘怀的年代，他不也是有着同样的一副神情么？

北疆大营，气氛陡然紧张，这几日间，已与匈奴人多番交手。

方令辰终于确定，前面这十数万的大军绝对不是匈奴人那名震天下的金狼军。他们的战斗力连飞马军团的勇士们都有所不如。

方令辰多次寻觅战机，想要将他等尽数消灭。然而，他的对手则是在匈奴中极为罕见的智将吐儿洪。

在这位心思稠密，为人谨慎的匈奴高官指挥之下，每次的交锋，方令辰虽然能够占到一点便宜，但相比于十几万大军的庞大人数，几乎却可以忽略不计了。

“将军……二爷来了。”一名传令兵疾驰而至，高声叫道。

“什么？二哥来了，快请”

方令德出现在他面前时的那股狼狈样，让他大大的吃了一惊。

“二哥……您？”拉着兄长的手，方令辰心中涌起了一丝不祥之兆：“京师怎么样了？”

“唉……京师破了。”方令德长叹道：“为兄护送太子殿下前来北疆大营。”

“破了？那么大哥呢？”

方令德摇了摇头，眼中升起一阵雾气。

方令辰只觉得头昏眼花，脚下一个跄踉，几乎跌倒在地。

“匈奴人……”方令辰咬牙切齿，心中泛起滔天恨意。

突然想到了大殿下，方令辰问道：“大殿下不是带了十万大军支援么？难道多了那十万人，依旧无法坚守么？”

“十万人？”一个人大步上前，他右手衣袖飘扬，竟然是个残疾人，他低声询问，只是这话语中却隐隐有着一丝寒意。

“不错，大殿下身携圣旨，在程家笙的护送下，调遣苍狼军团和黄龙军团前往京师，已然走了十数日了。”

“好一个程家啊……”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一章 辞别

风吹马嘶，二万大军整装待发。

前营的二十个千人长之中，有三成都是路家的子弟。可以说，天鹰军团的前营，一直以来都是路鼎盛的心血所在，纵是昔日古道髯，亦是未曾插手其中。

许海风坐于乌云之上，与方、夏二女惜惜依别。

他此时就要与吕阳名和林沂星二人一道赶赴北疆大营，至于那二万大军自然是由路鼎盛等人率领直接开往卧龙城。

林沂星之子林沐合在蒋孔明的劝阻下，打消了前去北疆的念头。蒋孔明只是淡淡的说了一句话，就达到了他的目的。他说："人贵自知之明，你们此去若是成为累赘，岂不是反而祸害了我家主公性命。二大宗师之战，意义深远，我家主公要是因此失利，你承担的起么？"

如此赤裸裸的坦言，反而让满腔热血的林沐合冷静下来，终于不再坚持。

蒋孔明又加了一句："大汉的敌人可不止匈奴人一家，恺撒人的威胁并不在他们之下，你们若是有胆，不妨随我一行。"

正合心意的林家徽立即拉着自己的兄弟表示愿效犬马之劳，对此，蒋孔明是欣然接受。

一切交代妥当，许海风对吕、林道："二位前辈请先行一步，许某与军师大人再谈几句，即刻赶上。"

他这番话一出，任谁都知道他有机密之事要向蒋孔明交代。不但吕、林二人立即策马远扬，就连旁边的路鼎盛等人都是自觉的远远避开。

"主公尽管放心，学生返回卧龙城，立即调遣兵马，亲自接应主公。"蒋孔明施礼道，虽然他明里面不改色，说得在情在理，但内心之中的那丝疑惑却是远胜旁人。

他与许海风的关系之密切，实非他人所能想象，许海风早不说，晚不讲，竟然选择在此离别之时与自己相谈。肯定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而且多半还是一件祸事。

许海风堆砌起了满面笑容，他用着蒋孔明所授的演技之法，竭尽全力地摆出了自己最和蔼亲善的一面。

蒋孔明倒抽了一口凉气，心中泛起阵阵恶寒，皮肤上不自由主地泛起了一片鸡皮疙瘩。这个笑容他太熟悉了，同时又有点儿陌生。

在许海风未曾领悟精神力之前，一直被他玩弄于股掌之间而毫无还手之力，其时，一旦他有求于自己，脸上顿时就是这副表情，他已经看的太多了。

只是，一年以前，许海风自太行山脉降俘李明堂之后，仿佛一夜之间成长了许多，与自己相谈之际，再无幼稚之感。

他本来以为，这段记忆将会永远尘封于脑海之中。不想今日，这副面容竟然再度浮现在自己的面前。

“主公，您没事吧？怎么突然笑得那么淫荡啊……”蒋孔明装模作样地摸了把额头上子虚乌有的冷汗，问道。

许海风的笑容在那一瞬间凝固了，他的笑容虽然仍未改变，但忿忿的眼神已然狠狠的朝这位大军师阁下盯了数记。

“也没有什么，只是许某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忘记与军师大人交代了。”许海风努力的保持住自己的笑容，以最诚恳的语气说道。

“说吧。”蒋孔明深吸了一口气，道：“学生已然有了心理准备。”

许海风立即喜逐颜开，他轻轻的道：“自从踏上宗师境界之后，许某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变化。”

“什么？”蒋孔明追问道，心中却已捕捉到一丝不祥之感。

“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仅是一件小事而已。”许海风笑得愈发亲切，甚至于还带了那么一丝的讨好味道。

蒋孔明等了半天，却始终不见他的下文，而他的表情越是亲善，心中就愈发不安，终于忍无可忍，低声咆哮道：“快说啊……”

许海风笑吟吟的，轻轻的道：“我只是突然发觉似乎丧失了以酒补血的能力而已。”

蒋孔明张大了口，然而还没等他大叫出来，就见许海风的身体豁然腾升而起，跃至乌云之上，吆喝一声，乌云如得圣旨，放开四蹄，转眼已是不见踪迹。

只余下许海风的声音遥遥地从远处传来：“军师大人，一切拜托了。”

众人在旁边看到蒋孔明的脸上时红时白，无不下意识地向后挪了一挪，就连一向以来与他关系最好的方盈英也不敢在此时招惹于他，以免惨遭殃及池鱼之祸。

蒋军师声名之显赫，竟是已达如此地步。

蒋孔明的怒气越来越盛，一股冰冷气息以他为中心，逐渐蔓延开来。

夏雅君霍然转首，将方盈英拉至身后，同时展开自己的精神力场，将小妹子笼罩进去。方盈英看着她那如临大敌的举动，一时之间大惑不解。

林家徽等人猛地打了个寒颤，如遇鬼神当面，几个修为稍差一筹的，已然站立不稳，跌倒在地。

路鼎盛一对老眼昏花的双目之中骤然暴起了一团璀璨的精光，虽然仅是一闪而没，但那一瞬间所发出的强大气势几已让人为之窒息。若是吕、林二人在场，定会自愧不如。

黑暗阴冷的气息逐渐褪去，蒋孔明再度恢复原样，还是那个对于武功一窍不通的弱质书生。只是此时，无论是谁，看向他的目光中都存了一点疑惑和畏惧。

蒋孔明适才气恼不已，心中的那股黑暗之气自动释放出来，虽然醒悟的及时，立即回收，但所造成的影响已是颇为深远。

他犹自咬牙切齿地在嘀咕着："小事，有这样的小事么？"

失去了以酒补血的能力，这意味着什么？蒋孔明比任何人都明白其中的道理。血酒战士，靠得就是许海风这一身的魔血。

许海风虽然与众不同，但他终究还是一个人，他身上的血再多也还是有一定的限量。他之所以能够源源不断的提供新鲜血液，靠的就是以酒补血的特殊能力。

正因为有了这种能力，所以他才能无限制的制造血酒战士。一万，迄今为止的一万血酒战士和一万血酒战马，那么强大的战斗力，都是因为他具有随时可以补充血液的体质。

如果这个能力消失，那就代表着以后再也无法大规模地扩张血酒战士的军队了。

对于大战即将来临的黑旗军而言，这确实是一个坏的不能再坏的消息了。

蒋孔明低头不语，陷入了深深的思考之中。

没有人打扰他，只要看他此时的表情，谁都知道许海风临行之时与他说的话定然非同小可。

二万的兵马耸立如松，路鼎盛并没有下达开拔的命令，为了这个人，他宁愿让自己的子弟兵在此枯等，因为，他——有这个资格。

过了半响，仿佛是从南柯一梦之中突然醒来，蒋孔明终于动了。

当他抬起头的那一刻，眼中又是一片清明。那双能够洞彻人心的双眼挂着一丝嘲弄，失去了这个能力又如何，只要有我蒋孔明在此，大不了多费一番手脚而已。

只是……

他伸出右手，对着许海风离去的方向，狠狠地伸出了中指，这么重要的事情，你怎么早不说啊……

大道之上，尘土飞扬，千余快马正在全力飞驰。

“鹰哥，马疲了。”坎吉大声喊道。

括拔鹰一勒马缰，回首一望，千余匈奴男儿的面上都露出了深深的疲倦之色，他暗叹一声，道：“下马休息。”

令出如山，这千余人立即下马，取下水囊，首先为自己的坐骑滋润口舌，然后才会轮到自己。对于匈奴人来说，马，有时候就等于他们的生命，因为他们就是在马背上长大的民族。

“鹰哥，您在看什么？”坎吉发觉有异，问道。

括拔鹰拍了拍他那尚不十分宽厚的肩膀，轻声说道：“我想起了黑旗军。”

“嗯？”

“虽然仅有五十骑，但他们就能突破我的千军万马，这样的能力，让人心惊啊。”括拔鹰感叹道。

坎吉回想起当日情形，哲别的神箭，猴孩的神速，以及黑旗军之勇悍，迄今亦是历历在目，使人不敢有片刻或忘。

他的脸色略微扭曲了一下，重重地哼了一声，道：“他们那是出其不意，若是有了防备，这五十人再厉害，也休想逃走。”

括拔鹰微微摇头，知道他年少气傲，不愿服输。

诚然，当日哲别一行人确有取巧之处，若非哲别箭杀数位千骑长，使得匈奴阵形大乱，他们自然也不可能轻易破阵而出。若是事先有了防备，数千骑一拥而上，哲别等终究人数太少，只怕最后也未必能够逃脱升天。

但是，黑旗军中竟然有这样的人物存在，若是军力相若，那么情况又会如何呢?

这个想法，让括拔鹰不寒而栗。

“鹰哥，您说国师他为何要调遣那些附庸族人来搀合，若是让他们捡了功劳，岂不是要分薄了族人的赏赐。”坎吉摇了摇头，似乎要将那

些杂念摔出脑中一般，随后问道。

括拔鹰沉吟了一下，道：“为了这次的入侵，我族中的男子已然抽调了八成。数百年来，我们在草原上结的仇还少了么？如果让那些家伙留在草原，放任不管，只怕日后会酿成大祸。”

“他们敢……”坎吉狠狠地道。

括拔鹰长叹一口气，道：“我族势盛，他们自然不敢轻举妄动，可是一旦我族伤亡过大，那就不得而知了。要知道，大草原上，惦记着我们家园的人可不少呐。”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二章 过关

“怎么样了？”许海风的大手抚摸着乌云颈上那油亮的毛发，随口问道。

吕阳名苦笑一声，道：“不好，前方的大道上有二百骑把关，而且老夫还探听到所有的道路上都有匈奴人的影子，他们已经封死了我们和北方大营之间的所有联系。”

林沂星不屑的冷笑道：“吕门主，你不是自夸北地六绝之一么？怎么连一条道路都找不出了么？”

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吕阳名老奸巨猾，并未将他的这番话放入心中，他们二家结怨多年，平时见面，非要斗个你死我活不可。只是如今碍于大局，不得已并肩作战，然而心有耿介，只觉得对方的言行举动无一不是可恶之极。

若非有许海风这个高不可攀的宗师亲自压阵，他们早就先行内斗了起来。

许海风暗叹一声，江湖中人，固然武功高强，但心高气傲，桀骜不驯，想要让他们如同普通军士一般服从命令，那却是千难万难之事。若是换了个武功声望不足的将领，根本就压不住他们这二个一品高手。

就在此时，他深深的怀念起了蒋孔明。

蒋大军师对于江湖人物的评价中肯之极，唯有恩威并施，方能收其之心。如果有他在，必能看出他们心中想法，从而对症下◆地想出一条令二人偃旗息鼓的妙策。

只是自己临去之时，才告诉他失去以酒补血的事实，估计他此时正气得不轻吧。

想到这里，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微微得意的笑容。

“老夫这北地六绝之名，确实是言过其实。”吕阳名淡淡的笑道。

林沂星眼睛一眨，竟是怀疑自己的耳朵是否听差了。就连许海风也转过头来，似笑非笑的看着吕阳名。

“其实，北地仅有三绝，与他们相比，老朽根本就是难以望其项背。”

“哪三人？”林沂星在心中把六绝一一过滤了一遍，然而他们各有所长，并未有人能够技压群雄，稳胜一筹的。

看到他这副大惑不解的模样，吕阳名心中大爽，高声笑道：“我们北地三绝，就是太乙真人，黎彦波大宗师和许大宗师。”

许海风顿时哑然失笑，原来他取了个巧，说的竟是这几人。

要知道，宗师级数对于大多数的武者而言，几乎就是神明一般的存在。任林沂星想破了脑袋，也绝对不会猜到他说的竟然是这几位宗师高手。

果然，林沂星的一张脸孔立时铁青，他的嘴角扯动一下，勉强挤出了几个字：“受教了。”

“好了，大家都是一条船上的朋友，此番北去，凶险万分，如果不能同心协力，那还不如许某一人孤身前往。”许海风的语气中隐隐带了点恼怒责怪之意。

他们二人对望一眼，同时错开眼光，勉为其难地应了声“是”。

“吕门主，北方你最熟悉，你说说应当如何是好？”许海风知道就凭这三言两语的最多只能让他们暂时收敛，想要真正的化解其中恩怨，那又谈何容易，看来唯有日后交给蒋孔明去头疼了。

吕阳名沉吟片刻，道：“既然大道被封，那么唯有选择偏僻小径，绕道而行。我们仅有三人，只要行动之间小心谨慎，一定能如愿避过他们的耳目。”

许海风的目光看向林沂星，只见他缓缓点头，此事毕竟与他身家性命息息相关，林沂星虽然看不惯吕阳名那个老狐狸，但怎么也不会与自己的老命为难。

“哈……”许海风沉吟片刻，回想起临行之时的前一天晚上，蒋孔明所叮嘱的那番话，顿时心中有数，他爽朗一笑，道：“何必那么麻烦，我倒是有个提议。”

他们二人的眼中同时现出疑惑，林沂星问道：“许宗师有何打算？”

许海风指着面前的大陆，微笑不语。

吕阳名脸色一变，惊呼道：“闯关？”

许海风大笑道：“吕门主豪气干云，竟然与许某想到了一处。”

吕阳名尴尬地笑了笑，与林沂星大眼瞪小眼，面面相觑。任他们想破了脑袋，也断然猜不到许海风所打的主意竟然胆大如斯。

“咳咳。”咳嗽一声，吕阳名喃喃地道：“我们就这么三个人，去闯关是否……那个……”

他一句话说不下去，拿眼瞅向林沂星，后者迟疑一下，首次认可了这位同伴的建议：“许宗师，匈奴人势大，我们就这么冲上去，怕是唯有送死的份啊。”

他虽然也是一品高手，但面对数百名凶名显赫，装备精良的匈奴人之时，也唯有退避三舍的份儿。

许海风心中暗叹，若是换了林沐合在此，定然会义无反顾的赞同，但他们二人就显得冷静多了。

江湖越混越老，越老胆越小。这句话果然有其道理。他们二人无论是武功阅历，均非林沐合等人所能望其项背，但是他们却失去了江湖人最引以为傲的胆气。

初生牛犊不怕虎，遥想自己当初又何尝不是如此。

三思而行固然大善，但有时候想得多了，却会坐失良机，令人扼腕。

“敌不过二百，二位皆是一品之列，算上许某，想要全歼或许不能，但全身而退却是易如反掌。你们都是一代英豪，为何临敌之际，胆小怯战？”许海风扬眉，问道。

他们二人的脸色同时大变，临敌怯战这个罪名若是扣到了他们的头上，那么别说他们，就算是他们的门下子弟从此也休想在人前抬起头来了。

吕阳名深吸一口气，正容道：“许宗师，老夫年过六旬，就是即刻死了，也算不得夭折。莫说前方仅有二百人，就算是二千人，二万人，老夫也决不会皱一下眉头。只是此次北上，为的是送您决战利智，此战事关重大，不容有失。今日如是轻率而出，打草惊蛇，被匈奴人察觉，派兵拦截，纵然杀出重围，亦不免耗费精力。若是因此失手，那么老夫等二人万死难辞其咎。”

林沂星古怪地打量了他一眼，对于他的这番话半信半疑，但最终还是应声道：“吕门主所言在理，还请许宗师三思。”

看着吕阳名，许海风亦是颇感意外，他的这番话竟然不是推诿之词，从头至尾透着股发自于内心的真切，不由对他添了三分好感。他微微点头，目光看向前方的官道，朗声道：“察觉么？许某正是要利智知道，我许海风来了。”

官道之上，行人寥寥无几，远不似以往人声鼎沸的模样。

几个匈奴官兵坐在了用木桩堆成的关卡之前，大声吆喝几句。

“真倒霉，被派到这鸟不生蛋的地方守着木桩子，真不知道上头是怎么想的。”一名年轻的匈奴士兵发着牢骚。

“行了，大人们的想法不是你能揣摩的，守好了，别让碍眼的过去，否则就等着掉脑袋吧。”他身边的十人长大声训斥道。

旁边的几个士兵同时哄笑起来，十人长是最低级的军官，多数都没什么架子。匈奴人生性豪迈，大都能够与手下打闹成一片。也唯有彼此亲如兄弟，战场之上才能发挥出最大的战斗力。

“队长，有人来了。”一名士兵高声叫道。

众人抬头望去，前方三骑正大摇大摆的一路小跑向关卡行来。

那位十人长把手臂放于眼睛之上，遮住了耀眼的阳光，待他看清了马上骑士的长相和神态，心中不由地生出一种莫名的紧张感觉。

当先一骑，坐着个二十许的青年，他的脸上挂着丝淡淡的笑容，让人不自由主的心生敬仰。

那个十人长心中一凛，自己怎么会突然对一个汉人有了这样的感觉。

“好马……”

一声大喝从他的身后传来，他脸色一整，束手回身，道：“大人。”

来人身着一套百人长的服侍，正是这对士卒的直系长官。

他毫不掩饰自己眼中的贪婪之色，走到那匹浑身黑毛，毫无一丝癖暇的骏马之前，啧啧有声。

一双眼睛盯着那匹马儿，就像是饿了七天七夜的老饕见到了天下间最丰盛的美食一般，再也挪不开眼珠子。

“把马留下，你们走吧。”他头也不抬，直接说道。

许海风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匈奴人爱马如命，果然名不虚传。

“把马留下，倒是不难，只怕……”许海风故意停顿了一下。

那个百人长皱了皱眉头，终于肯抬起头来，他看着许海风，不耐烦地道：“只怕什么？罗里罗嗦的，不要命了么？”

许海风眼中的笑意愈发浓厚，他放声大笑，道：“只怕阁下降伏不了这匹烈马啊。”

听到有人如此侮蔑，百人长眼中杀机隐现，他狞笑道：“本来还想留你们一条命，谁知道你们竟然急着送死，就让我成全……”

他说到这里，眼中突现疑惑之色，仔细地打量着许海风的面容，自言自语地道：“你是谁？怎么看起来这么熟悉？”

吕阳名在许海风身后不屑地冷笑一声，道：“好好想想，笨蛋。”

他这句话用匈奴人的语言大声说出，众人尽皆闻之。听到有人辱骂自己的长官，那些匈奴人无不大怒，叮当之声不绝，纷纷拔出马刀，只待长官一声令下，就要将此人剁成肉糜。

谁知，那个百人长非但没有勃然大怒，看向敌人的眼中反而露出了惊骇之色，他指着许海风，抽动着几乎僵硬的嘴唇，艰难的叫道：“许……海……风……”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十一三章 隐匿

这个名字仿佛就是一个神秘的魔咒，众多的匈奴人呆若木鸡的看着那张似笑非笑的脸庞，根本无法将那个名满天下的许大宗师与眼前之人联想到一起。

许海风收起了笑容，一股浓烈凌厉的雄霸之气油然而起，霎那间扩散开来，方圆数丈之内充斥着他无所不在的精神之力。

虽然许海风的看家本领是太极神功，但最合他胃口的却非巨灵掌莫属。

他习武短短数年，能够踏足宗师，大半是仰仗于体内魔血之力。上古灵蛇，本就是洪荒异种，傲气凌然。冥冥之中，这股不屈不饶的力量也随着魔血转移到许海风的身上。他的武功越高，精神力量越强，这股力量就越是发挥的淋漓尽致。

许海风并未有超世之才，亦未有坚忍不拔之志，之所以每遇艰辛，皆能不屈不饶，逆流而上，最终突破困境，重现光明，皆因此故。

巨灵掌是世间最威猛绝伦的武功，与这股力量相辅相成，交相辉映，这才是他的本质所在。

“正是许某，尔等……”许海风轻轻的一顿，冷斥道：“给我滚开。”

说罢，他再也不理会众人，驱马前行。

吕阳名二人傲然一笑，拍马紧随而上。

许海风身周的那些匈奴人犹自陷入许海风的精神威压之中，待他远去良久，方才缓过气来。

由于烈日高照，除了这十余人守在关卡之处，其他的匈奴人都在百米之外的树荫下乘凉。相距如此之近，若有变故，立时便至，时间长了，难免有了些怠惫。

纵然有几人见到许海风等人扬长而去，但看到关卡之前的那几人并未发出警讯，顿时不以为意。待得那个百人长清醒过来之时，他们三人早已走得不见踪影。

许海风大驾光临的消息一层一层地禀报了上去，匈奴主事者不敢怠慢，立即下令各处关卡小心戒备，严加盘查，然而许海风却像是凭空消失了一般，再也没有发觉他的任何踪迹。

哈密刺将手中的文书往桌上一扔，他的眉头紧蹙，半响不发一言。

“老师……”哈吉在他身边轻声询问道。

哈密刺的目光在他的脸上逗留了一圈，问道：“你有什么事，无需顾忌，直说吧。”

哈吉应了一声，迟疑地道：“老师，利智宗师曾经败于许海风之手，这次交手，又能有几成胜算？”

“你以为呢？”哈密刺笑而不答，发问道。

哈吉苦笑道：“宗师之道，神秘莫测，弟子不敢妄加猜测。”

“唉……”哈密刺长叹道：“不错，他们之间的胜负，莫说你我，就算是托何蒂宗师也未必能够猜得出来。我唯一能够保证的一点，就是这次交手，绝非生死之战。”

“啊……”哈吉惊呼一声，显然这句话大出他的意料。他沉思半响，双目之中霍地闪现一丝明悟：“老师，您是说时候未到？”

看向徒弟的眼中有着一丝赞许，闻言而知意，哈吉的成长确实超出了他的期许。

“目前，我们最大的敌人，不是许海风，而是刘政启，随后就轮到程家了。同样，黑旗军面前的最大敌人，则是恺撒人。这个道理，连你都能领悟，他们更加没有理由看不透。”

“既然明知如此，老师您为何又公告天下，在一旁推波助澜，难道不怕弄巧成拙么？”哈吉低首问道。

哈密刺冷笑一声，问道：“鲜卑、氐、羯、羌等部落在北方可还安宁？”

“有吐儿洪将军亲率飞马军团五万大军坐镇，他们势必不敢怀有异心。”

“他们这几族，近年来人丁兴旺，我看不臣之心早已有之。若非顾忌我族势大，早就造反了。哈吉，你倒是说说看，在我们族中，他们最怕的人是谁？”

哈吉冥思半响，终于恍然大悟：“我明白了，您这么做，是为了威慑他们四族。”

“哈哈哈……”哈密刺放声大笑，笑声中有着无限的欣慰。

草原之上，弱肉强食，强者为尊的理念早已铭刻在所有人的骨髓之中。托何蒂踏入宗师之境二十余年，已是匈奴人心中最大的精神支柱，他的影响力直接笼罩了整个草原。

鲜卑等族向来畏之如虎，他的话有时候比冒顿单于的圣旨还要管用三分。

托何蒂能有今日声望，与他数十年来同黎彦波分庭抗礼有着莫大关系，他们之间的每一次交手都会成为人们口中所津津乐道的话题。

英雄，向来都需要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汉人与草原各民族一直以来都是水火不相容，在草原人的心中，托何蒂所代表的已经不仅仅是匈奴一族，他所代表的是整个草原的荣誉和利益。

是以，只要有他在，匈奴一族就自然而然的在大草原上高人一筹。

而如今，许海风的出现正好让利智延续了他师父的脚步，让他成为了大草原之上的新的一面旗帜。

“天兴我匈奴一族，托何蒂宗师在前，利智宗师在后，他们四族就算再强，也不敢轻起战端。”哈密刺大声说道，他的眼中有着无限的骄傲，他为自己的民族而无比自豪。

哈吉年轻的脸庞上隐现不屑：“您老以汉之疆土为诱饵，允他们派兵参战，只是那方令辰的北方军团又岂是好惹的，这一战……嘿嘿。”

哈密刺微笑道：“好你个哈吉，不枉我教你那么久，你已经能独当一面，可以出师了。”

哈吉恭顺的低头道：“弟子还差得远呢，就如此时，弟子就猜不透许海风此举是何用意。”

哈密刺一怔，苦笑着摇头，叹道：“猜不透，我也一样猜不透，既然他已经光明正大的现身了，又为何却要再度隐匿行踪，唉……宗师行事，决不可以常理度之。”

“或许……”哈吉喃喃地道：“或许利智宗师知道他为何这样做。”

“也许吧，宗师之间的想法也许只有他们自己才能理解。算了，不管那么多了，许海风再强，也不过仅是一人而已，只要不是黑旗军倾巢而出，最后的结局就不会有所改变。”

“许宗师好本事，林某佩服。”林沂星大笑道。

以这种方式大摇大摆的穿过匈奴人的防线，他以前绝对未曾想过，只是看到那几人面上的惊骇之色，心中不知怎地，竟然觉得十分快意。

“嘿嘿，就是有点儿不够解恨。”吕阳名的舌尖微微舔了一下嘴唇，那种表情极度的嗜血，让林沂星为之一惊。

“十余年前，匈奴犯境，老夫唯一的儿子北上抗敌，谁知，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了。”吕阳名转过头去，这位心机过人，老奸巨猾的老人在这一刻却显得如此苍凉。

北地武林，与南方不同，对于匈奴人的仇恨也是迥然不同。

“吕兄……”林沂星看着他，眼中的厌恶之色淡了数分，首次称兄道弟起来。

同仇敌忾之下，他们之间的仇怨一下子消散了许多。

许海风伸手在他肩膀上一拍，允诺道：“吕前辈，请相信我，总有一天，这笔债会让他们加倍偿还的。”

吕阳名仿佛自知失态，仰天打了个哈哈，回过头来道：“许宗师，接下来怎么办？是否要一路杀过去，老夫不才，愿做一个马前小卒，为您开道。”

虽然他强做笑颜，但眼中的那股浓浓的伤感和恨意一时半刻却是无法消去。

许海风微微摇头，道：“不必了，接下来，就按照前辈您先前的提议，我们走小道吧。”

“什么？”

吕阳名和林沂星二人极有默契的同时问了出来。

许海风看着他们，满脸奇怪的道：“走小道啊，怎么了，很奇怪么？”

他们二人的脸色在这一刻变得极为有趣，过了半响，吕阳名喃喃的问道：“许宗师，为何要突然改走小道了？”

许海风神神密密的一笑，道：“天机不可泄漏，你们自己猜吧。”

说罢，他骑着乌云，一路小跑而去。

林沂星紧皱着眉头，突然问道：“吕兄，你可猜到了？”

吕阳名紧绷着脸，过了片刻，重重的点头。

林沂星本来只是下意识地询问一下，但见到吕阳名这般表现，心中大奇，追问道：“为何？”

“大有深意。”吕阳名正色道，随后催马追随许海风而去。

“大有深意？”林沂星嘴里咀嚼着这四个字，片刻之后，怒道：“这不是废话么。”他恨恨地看了眼这个高瘦老人的背影，心中却突然升起一丝说不出的感觉，似乎与自己心目中的那个猥琐模样有了些许的区别。

蒋孔明在临行前曾经与许海风相谈，江湖中人甚难驯服，特别是这二个相互仇视的一品高手。若要让他们抛弃前嫌，同心合力，几乎就是一件难比登天的事情。

既然如此，干脆就在他们的面前保持一副故作高深的样子，让他们心存忌惮，或许可收奇效。特别是吕阳名此人，心机过人，但这种人一旦钻入死胡同，肯定是越钻越深，无法出来，若是让他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到一件事情之上，往往可以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许海风牢记此话，特意在道路的选择上与他们二人的提议反其道而行，效果果然奇佳。他们之间的关系有了一定的改善，起码彼此看上去顺眼多了。

他们二人被许海风的这番话彻底蒙住，只觉得这位宗师大人果然名不虚传，行事出人意料，高深莫测，莫测高深。

当然，也唯有身为宗师的许海风才能让他们产生如此错觉，若是换了一人，只怕早就不耐烦的一个大耳光子劈头赏了过去，哪里还会耐心推敲，仔细回味。

若是让他们知道许海风这番大有深意的举动就是因为他们的坚持而来，真不知道会有何感想。

太行山脉，一团呼啸之声从天际传来，轰然落地，树折枝断，地面之上多了一个大坑。秦勇利索的从坑中爬起，若无其事地拍了拍身上的尘土，道："太低了，真是不过瘾。"

突然他似乎想到了什么，屁颠颠的跑到了营帐中，满脸堆笑地跟在蒋孔明身后，仿佛一只大狗熊般地在他的面前晃来晃去。

"你到底在转悠着什么？"好耐心的蒋孔明终于也有忍受不了的时候，大声地喝骂道。

"嘿嘿……"秦勇憨厚地挠了挠头皮，道："军师大人，这一次带上我吧。"

"不行。"蒋孔明斩钉截铁地道。

秦勇的一张脸顿时苦了起来："军师大人啊，上一次主公去京师，把他们都带上了，就是没有带俺老秦，怎么这一次也不带上俺啊？"

蒋孔明眼睛一瞪，秦勇的脑袋顿时向后缩了三分。

"你那二个家伙太重了，根本就没有哪匹马能够驮得动，我们此去要的是速度，你跟不上又有何用？"

"空手，那俺空手去总成了吧？"秦勇委屈的说道。

蒋孔明深深地叹了口气，这些成长型的血酒战士就是麻烦，虽然平日里不会有什么特殊要求，可一旦固执起来，简直比九条牛还要倔。

他无奈地道：“好吧，仅此一次，下不为例。”

秦勇大喜，道：“多谢军师大人。”他回身就走，到了空旷之地，高举双拳，用力击打自己结实的胸膛，发出巨大的“咚咚”之声，片刻之间，衣襟尽裂，露出了古铜色的虬结肌肉，同时大叫道：“自由了……”

深山之中，无数惊鸟四处乱飞，距离稍近一些的，很干脆地一头栽倒在地，周围数里的大型猛兽无不夹起尾巴，狼狈逃窜，离这个凶神恶煞一般的男人越远越好，蒋孔明脸色铁青地捂住了耳朵，心中更是不住咒骂。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四章 争论

北方大营，方家二老陪着刘政启巡视前线，此时局面不容乐观，前方的吐儿洪步步纠缠，后方传来的消息更是让他们心急如焚。

通往卧龙城的大道全数被封，匈奴人在攻下京师之后，稍作停顿，以买买提为帅，统领三万兵马驻守京师。

哈密刺亲调十万大军，由括拔鹰统领，源源不断地向北方大营逼近。

以京师为中心的附近城镇，在哈密刺提出降者不杀的口号之后，大多明智的选择了投降。偶有零星反抗者，在匈奴人雷霆万钧的镇压下，根本无法形成任何气候。

匈奴人军令严明，对待降者秋毫不犯，然而稍有抵抗，立即就是灭门之祸，如此刚柔共济的手段，使得一月间，他们几乎兵不刃血的占领了大片的汉家土地。

而正前方的吐儿洪所部也未曾闲着，他们一改先前的忍让退缩，每日里都是主动出兵挑衅。这些仅此于匈奴人的草原民族，若论个人的勇武，并不在飞马军团的战士之下，只是在大规模作战的经验上有所欠缺，若无吐儿洪在背后策应指挥，或许早就被北方军团击溃。

只是，多了一个吐儿洪和他的飞马军团，情况就大为改观，以十五万对十万，双方竟成僵持之势。

然而，谁都知道，一旦括拔鹰的十万金狼军赶到之时，就是匈奴人发起总攻的时候。

北方军团，至此已是孤立无援。

山穷水尽，不过如此。

“许统领来了。”

一名哨兵突然高声叫了起来。

整座军营顿时像沸腾了的开水，炸了开来。

许海风出使匈奴之际，二次光临北方大营，他为人和善，殊无将军架子，深得军士之喜。那个哨兵自然认得这位昔日在匈奴大扬国威的许大统领。

无数的声音在营中传递着，许海风的到来使得军中士气大振。

“风儿果然来了。”方令德欣慰的道。

刘政启心中百感交集，他看了眼身后的张子华，后者一脸阴翳，眉头紧锁。

“殿下，老臣失陪一下。”方令德行了一礼，快步离去。

汉贤帝虽亡，但传国玉玺被程玄风强行劫走，此时又是危机关头，刘政启自然无法登基，是以方令德如今仍是以殿下相称。

许海风在京师独斗程玄风之前，曾对刘政启说过，日后与刘家再无瓜葛，此言一出，形同反叛，方令德深知此事，为了免除二人见面尴尬，是以特意先去相迎。

片刻之后，许海风在方令德的带领下来到帅帐，刘政启等人早已在此等候多时了。

“见过殿下。”许海风淡淡的一拱手，仿佛眼前的这位并非大汉太子，而是一位平民百姓一般。

刘政启勉强一笑，道：“许宗师远来，请坐。”

许海风微微点头，大摇大摆的坐了下来。众人见他如此不将刘政启放在眼中，不由地心中各自打鼓。他身后的林沂星和吕阳名二人互视一眼，更是大惑不解。

老奉供高承伟眉头略皱，正要喝骂，却又想起了许海风如今已是宗师身份，怕是轮不到自己来说三道四的了。当下闭紧了嘴巴，装作未曾看见。

“风儿，你从哪里来的，鸣儿的伤没事吧？”方令德问道。

许海风换了一副笑脸，恭敬地回答道：“大哥没事，这点小伤早就痊愈，您老就请放心吧。”

看到他对二人迥然不同的态度，刘政启心中就有一股邪火。但他遭受巨变，城府日深，此刻也不曾表现在脸上。只是默默端坐，只做不知。

许海风面向方令辰，直截了当地问道：“三叔，如今局面如何？”

“不好。”方令辰叹道：“前有狼，后有虎，局势危矣。”

“军中粮草尚存多少？”许海风此时已是沙场老将，自然知道粮草代表着什么。

方令辰摇头，伸出了一个手指。

自从匈奴人封锁了北方大道，北疆大营就再也未曾得到过任何补给，迄今尚有一月余粮，已是方令辰精打细算，从牙缝里剩下来的。

“那么，三叔，您以为还能守得住么？”

方令辰沉默不言，但他的回答众人已是心知肚明。

“三叔，蒋大军师赋予您的兵书中有过这么一句话，您可曾记得？”许海风轻声询问道。

“什么？”

“存人失地，人地皆存；存地失人，人地皆失。”许海风一字一字地道。

帐中众人尽皆色变。

许海风的声音低沉，但却有种让人惟命是从的力量：“三叔，要走了。”

“走？”方令辰苦笑道：“我们又能去哪里？”

“无论哪里，总比坐以待毙要好。”许海风冷静地道。

“风儿，你说要去哪里？”方令德的眼光在刘政启身上转了一圈，回过头来问道。

“若是二位叔叔不弃，卧龙城的大门始终为北方军团而开。”许海风正容道。

“就是为二位方将军而开么？”一道阴沉生硬的声音在角落上想起，正是独臂张子华。

许海风双目神光一凝，强大的气势瞬时充斥于整个帅帐之中，众人皆有感应，无不心胆俱寒。只是张子华虽然面色苍白，但一双眼睛之中依旧是无比的倔强和坚持。

缓缓散去气势，许海风淡淡地道：“卧龙城中自然也会容纳背井离乡的流民百姓。”

刘正中等无不勃然大怒，他的意思竟是要刘政启放弃皇子的地位，以普通百姓的身份托庇于许海风羽翼之下，如此大逆不道的话也唯有他才能说得这般理所当然。

“许统领，先帝在世之时，侍你不薄，官至大将军之列，已是罕有的恩典，为何一旦先帝过世，你就将这一切全数抛之脑后，莫非要做一个忘恩负义之徒不成？”刘正中大步踏出，厉声问道。

“刘将军，昔日临安之战，你也在场吧？”许海风古井不波的看着他，根本就不曾将他的这句话放在心上。

刘正中大声道：“不错，当时老夫正随侍先帝身侧，得见黑旗军之忠勇，只是，阔别数年，却是今非昔比了。”

“是么？”许海风微嘲道：“请问将军，临安之战，许某所建功勋如何？所得赏赐又是如何？若非方大哥为我讨要，是否最终一无所得？”

刘正中顿时为之语塞，他的脸色涨红，半天才缓过劲来，说道：“皇上纵然一时之间略有疏忽，我等身为臣子，也不可怀恨在心。何况，先帝圣明，决不会薄侍将军。”

“好……”许海风闭上双目，语气愈加平淡：“那么请问将军，如今许某应当如何自处。”

刘正中脸色一紧，正容道：“许将军若是心存忠义，当护送太子殿下冲出重围，联络天下有志之士，驱逐鞑虏，铲除内奸，还我大汉朗朗乾坤。”

“哈哈……”许海风大笑数声，朗声道：“正所谓前车之鉴，后事之师，许某可不想做第二个董锌睿。”

“你……”刘政启忿然而起，怒视许海风。

许海风与他冷然相对，气氛顿时紧张起来。

“风儿。”方令德走到他们二人之间，遮住了彼此的视线，他深深的叹了口气，道：“莫忘了，昔日之过，我方家亦是主谋之一啊。”

许海风眉头略微一皱，片刻之后才道：“二叔，三叔，姑婆在卧龙城甚是惦记您们二位，此间事了，不如随我同去卧龙城吧。”

方令德摇头，道：“老夫受大哥所托，要照顾殿下安危，暂时不能去了。”

“二叔，卧龙城中还有智哥翘首以待呢，难道您就不想见他一面？”

方令德神色一动，然而即刻恢复平静：“儿孙自有儿孙福，他在卧龙城，老夫放心的很。”

许海风转头看向方令辰，只见他脸上亦是一片黯然，顿时知其心意。他沉思半响，终于长身而起，行到刘政启身前，弯腰行礼，道：“臣许海风恭请太子殿下移驾卧龙城。”

方家二老眼中的感激之色一闪而过，他们都知道许海风此时向刘政启低头，皆因自己二兄弟之故。

刘正中等松了一口气，无论如何，许海风既肯服软，总算是给了太子殿下一个下台的机会。

唯独张子华望着许海风，眼中隐隐含有一丝惧意。就在刚才，他意外地从后者的眼中扑捉到了一缕微不可查的杀气。虽然仅是瞬间的闪动，但却是如此的真切，让他不寒而栗，他的额头之上即刻布满了细密的冷汗。

“许兄何在，利智早已恭候多时了。”

众人同时一惊，顿时想到许海风此行目的，不由地露出担忧之色。

许海风晒然一笑，道："那小子倒是性急，连让我歇脚的功夫也不肯给。"他转头对方家二老道："二叔、三叔，事不宜迟，你们快些决定吧，小侄先行一步。"

说毕，他转身潇洒而去，脚步轻快，好似等待他的竟是多面未见的故交友人一般。

方令德豁然高声道："风儿，祝你旗开得胜。"

声音遥遥传出，也不知许海风是否听得清楚。

"二叔，三叔，西北方向三十里，放马坡前有侄儿人手，情势若是危机，尽可前去。"

这是许海风用传音入密之功所言，帅帐之中，唯有他们二人得以听闻，方家二老面面相觑，想不到他连这个也考虑到了。

吕、林二人尾随而行，然而许海风豁然止步，转身向他二人深深一揖。他们大吃一惊，不约而同的避开还礼。

"二位前辈，许某有一事相托。"

"许宗师请讲。"

"统领，吐儿洪所部又动了。"一名传令兵急匆匆的奔进帅帐，禀告道。

方家二老眼中煞气涌现，他们一言不发，大步而去。

待众人鱼贯而出，坠在最后的张子华扯住太子殿下的衣角，轻轻的嘱咐道："许海风已动杀机，卧龙城是非之地，不能去。"

刘政启脸色苍白，问道："那么去哪里？"

"出海路，麒麟军团。"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五章 会战（一）

“单于有旨，今日一战，斩杀方令辰，取其首级者，率先攻破寨门，踏入营内者，汉之境内，千里沃土，任其挑选。”吐儿洪在马上高声喝道，他的声音嘹亮而清晰，在军营中远远传出。

片刻之后，所有的草原战士都听到了这个消息，他们不自由主地握紧了手中的兵刃，他们的眼中有着出乎意外的惊喜，但更多的却是坚定不移的决断。

一对对的骑士自发的走上了自己的坐骑，他们的脸上不再是迟疑和不满，取而代之的则是欣喜和勇气。

北方大营，红色海洋数百年的英武名声，在这一刻已被这些草原汉子们抛之脑后，他们的心中唯有四个字，千里沃土……

鲜卑、氐、羯、羌，四族的十万战士们组成了一只悍不畏死的英勇铁军，向着北方大营源源不断的涌去。

因为红色海洋是大汉境内唯一的一只全骑兵部队，为了发挥骑兵的最大特长，北方大营的四周并无高耸的城墙，唯有数丈高的栅栏，缝隙处留有箭孔。

北方大营的守备是大汉五大军团中最简陋的，但正是他们，面对草原之上最为强悍的民族，数百年来，未曾失陷过一次。纵然是四十余年之前，气焰滔天的匈奴人在久攻不下之际，也唯有绕过北方大营，才能深入大汉腹地。

他们就像是一面不倒的钢铁城墙，始终守卫着大汉的边疆。他们被称为大汉帝国中的移动堡垒。

然而今日，他们所要面对的敌人，却是一群饿了几百年的猛兽。

方令德兄弟已然登上⿰望台，二军尚未接触，他们已经感受到了一股不同寻常的惨烈气氛。

草原民族最擅长的战术并非攻坚战，而是在那无边无际的大草原上进行永不休止的运动战，这也是为何大汉始终趋于守势的最大原

因。

可是今天，这些草原汉子们在北方大营之前排起了厚厚的长龙，一眼望去，尽是高大凶悍的壮实汉子。

这样的阵形，只要是稍有经验的战士都知道他们接下来的举动。他们是要发起冲锋，对着北方大营发起最猛烈的冲锋。

“怎么回事？他们疯了么？”方令德喃喃的道。

方令辰脸色凝重，道：“我不知道他们是否疯了，但是我知道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他回头高声喝道：“弓箭手，投石机准备。”

训练有素的战士们忠实地执行了统领的命令，一个个箭孔之后出现了战士们坚定的身影，一台台投石机被安置在适当的位置。

一位老者越众而出，在十余万的战士面前，他高高的举起了自己手中的马刀，厉声喝道：“为了我们的土地，鲜卑的勇士们，随我冲啊。”

他一马当先，向那紧闭的寨门奔去。

在他的身后，是二万名眼冒凶光，凶神恶煞般的鲜卑族人，他们跟随着自己族长的脚步，向着前方义无反顾的冲了上去。

大营的左面是羌族的战士，右面是羯族的部队，他们一同向北方大营发起了有史以来最为激烈的冲击。

“放箭，投石。”

一道道的命令不断的传了下来，红色海洋的士兵们冷静的做着千篇一律的动作，但正是这样最简单最原始的一拉一放，却给予草原民族以最大的伤害和最强的打击。

一只只的利箭在天空之中划过一道道美丽优雅的弧线，夹杂着一块块浸透了火油的巨大圆石燃烧着汹汹烈火向各族士兵们的头上狠狠的砸去。

风在怒吼，马在悲鸣，每一刻都有人惨死在前进的道路之上，又迅即被无穷的后继者所淹没，无法留下一丝痕迹。

每个人拼命的抽打着胯下的良驹，他们争分夺秒的向前冲锋，因为他们知道，唯有前进，方有一条生路，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生路，还有他们族群的生路。

距离渐渐接近，栏杆之上的箭孔之中开始射出一排排的追魂夺魄的弩箭，它们的穿透力和杀伤力更加猛烈三分，草原汉子们的死伤愈发惨重。

片刻之后，方令辰等立即发觉情势有异，这些部队的战斗力似乎突然之间提升了一个档次，在红色海洋部队的强力阻击面前，他们的

骑兵一个接一个的倒下。然而，与往日不同，这一次，无论他们倒下多少人，后续的汉子们都视而不见，他们的脸上再也没有畏惧和犹豫，他们的眼中始终紧锁北方大营的寨门，冲锋，冲锋，再冲锋，直到他们一个不剩或者冲了进去。

“咚……”

撞击之声不断的从营寨之外传来，无穷的箭雨和巨大的落石没有能够片刻阻挡这些已然将生死置之度外的汉子们的脚步，他们终于来到了栏杆之下。然而那高大的栏杆无情的竖立在他们的面前，他们前进的步伐终于无奈的停顿下来。

相比于那些高耸的城墙，栏杆的高度只能以小土坡来形容。这样的高度，根本就用不到云梯等大型攻城器械。

鲜卑人取出腰间的套绳，向上一抛，套住栏杆，向上攀登。然而，在上面等待他们的却是大汉军队无情的屠杀，凭借高度落差的优势，汉人的军队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一名老战士策着爱马，突然无情的抽打着马背，马儿无辜地悲嘶一声，奋力向前冲去，重重地撞在栏杆之上，然而除了一丝微微的颤动之外，就再无任何效果。

马儿躺在了地上，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老战士的目光中没有怜惜，没有怒火，他把马尸推倒在栏杆之侧，俯下身来，高声道：“踏我的肩，爬过去。”

后面的骑士不约而同的做出了一样的抉择，平日里他们爱若性命的战马在这一刻成了他们向上攀登的垫脚石，一匹匹的战马，一个个的战士组成了一座血与肉的阶梯，

疯狂，战场之上，到处弥漫着疯狂的气息。

当第一个鲜卑族战士终于攀过栏杆之时，第一个趴在地上的老战士已是双眼翻白，七窍流血。他并非死于刀兵，而是被自己的同伴生生的踩死的。只是他那鱼肚白一般突凸在眼眶外的二只眼珠子依旧死死的盯着面前的栏杆，他的双手紧紧的抱着那匹陪伴了他十年的战马，他的牙关紧咬，二排牙齿早已因为用力过大而迸碎，但至死他都未曾发出过一丝惨叫。

草原的勇士踏着同伴们用尸体堆积而成的阶梯终于攀过了那长达数丈的栏杆，他们的脸上狰狞恐怖，他们口中高声厉喝，他们前赴后继，永不退缩。

汉军的眼中终于有了那么一点的畏惧，面对这些已然疯狂了的野兽，他们坚定的意志终于有了一丝动摇。这些人与前几日相比，已是

迥然不同，这样的战斗力，纵然是那声名显赫的金狼军，只怕也是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草原之上，生活条件之艰辛，非比寻常，一个部落的人口增加，所带来的往往就是一场新的战争。为了一块浓郁的草地，二个友好的民族甚至于可以反目成仇，生存，对于这些淳朴的汉子们来说，并不容易。

他们的生活是无奈的，肥沃的草地终究有限。冒顿的南下也是迫于无奈，草原，那个将他养育成人的翠绿色的海洋，已经容不下更多的人口了。

大草原之上，最为肥沃的草地都被匈奴人理所当然的据为己有，鲜卑等族纵然心有不满，但却不敢对此抱有任何异议。在他们的心中，最大的心愿就是有一块能够让族人过得丰衣足食的肥沃土地，为了这个愿望，他们可以从大草原上最纯朴的汉子变成地狱深处而来的最凶残的野兽。

“爹爹，我们也上吧。”

惨烈的战场后面，一个高大的青年正低声催促道。他的大手紧紧的握着刀柄，由于过份用力而突起的青筋显示出他激荡汹涌的心情。

“阿骨打，不要去凑这个热闹了。”

老人默默的摇头，否决了儿子的提议。

“为什么？他们已经攻破了寨门，如果我们再不去，就真的没有任何功劳了。”阿骨打低声咆哮着，对于自己一向崇敬的父亲他第一次从心中涌起了怨恨之意。

“这个功劳不是那么好拿的。”老人的声音依旧平淡，连他的目光都是一样的淡然。

“爹爹，真的是您么？三十年前，那个氐族的英雄南宜僚哪里去了？”阿骨打的声音压抑，有着重重的不甘。

冷静的看了眼口出怨言的儿子，南宜僚的目光在那瞬间变得犀利：“你是我的儿子，以后的氐族要交给你来领导，你给我记住，任何事都不能冲动，尤其是一族之长。”

阿骨打的嘴唇一抖，过了片刻，他急促地道：“爹爹，我知道您在担心什么，匈奴人的确残暴，但是冒顿单于向来言出必践，今日他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前亲口允诺，若是自食其言，只怕他这个单于的位置都保不住了，您又何必还要有此顾忌。”

南宜僚的转过头去，他的目光掠过战场，看向那无边无际的远方，仿佛透过无穷的时间长河，看穿了错综复杂的局面，触摸到了那隐匿在虚无之间的未来。

“这场战争不会那么快就结束的，我们的时间和机会还有很多，很多……”

他重重的，重复着那最后的二个字。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六章 会战（二）

北方大营东面十余里的一座无名小山，高不过数十丈，远远称不上巍峨二字，唯一值得称道的，就是山势颇为险峻，其上怪石嶙峋，难以攀登。

许海风大步而行，来到小山之前，他微微一笑，自言自语地道：“这个利智，还真会挑地方。”

他的脚步并不停留，顺着那几乎笔直成一条直线的山坡向上攀去。他并未低头，看似随意而行，但每一个落脚点，都恰到好处，借力而行，如履平地，丝毫不见勉强。若是让人看了，尚以为他在一条光明大道之上信步而行。

片刻之后，他已来到山顶，然而就在他的脑袋超过山顶平台的那一瞬间，一道寒光夹杂着呼呼风声向他笔直飞来。

许海风顺手一操，身形不停，已然跃至平台之上，他摘开手中酒壶的木塞，仰首大大的饮了一口。放下，爽快的吐了口充满了酒气的饱嗝。

“许兄，你终于来了。”

将手中的酒壶抛还对方，许海风的双目愈发明亮，他朗声道：“小弟不才，却是不敢失信于人，利智兄，别来无恙。”

大营之中，三族的将士奋勇搏杀，他们用自己的生命和努力换来了胜利的曙光，北面的大门率先被这群舍生忘死的汉子们撬了开来。

无数的后继者们挥舞着手中寒光凛冽的马刀，口中呼喝着谁也听不懂的语言，他们的眼中有着狂喜，那种疯狂的喜悦。

汉人的军队在不住的后退，他们是大汉的勇士，但是他们的敌人却是一群死中求生的猛兽。

“嗖……”

一道长箭破空之声从远处传来，当先一位鲜卑将士颓然倒地，他的咽喉之上插着一只犹自颤抖着的雕翎箭。

方令德亲率中营二千将士赶至，他口中厉声喝道：“大汉的小伙子们，你们怎么了，难道连我这个老头也不如了么？”

他高举长枪，大步向前迎去，他的步伐坚定不移，他的声音宏亮震耳，他手中的长枪舞出了一朵朵致命的幻影，他无惧无畏的向前，一步一个脚印的迎了上去。

狭路相逢勇者胜，方令德以自己的悍勇撑起了红色海洋的军魂。

一个接一个的大汉勇士们不再退缩，他们跟在老将军的身后，勇敢地迎了上去。

“冲进去，去把土地带给家人。”鲜卑族长声竭力撕地喝道。

“打回去，把狗崽子打回老家。”方令德竭尽全力的大吼着。

二队人马象二个无比坚硬的铁锤狠狠的撞击在一起，绽出了无数绚丽耀眼的灼热火花。

一个大汉的士兵刚刚将手中的长枪捅入敌人的胸膛，还没有等他拔出自己的武器，就觉得脖子之上一阵剧痛，他的意识也随之模糊，直至消散无踪。

他临终之前，只看到眼前一片琉璃光亮，我还要杀敌，这已是他最后的一股意念，只是，却再也无法完成了。

他的脖子已经离开了肩膀，在半空之中翻着滚儿，远远的落到了地上，数息之后，又有无数只大脚无情的在上面践踏着，直至血肉模糊，深陷草地，再也无法辨识。

然而他的位置并未曾失去，一位同伴从他的身后走出，不计生死的奋力搏杀着。

鲜卑族长睁大了一双血红的眼睛，目睹着英勇的儿郎们倒在了这个汲取了无数人命的恐怖之地，他的怒火在心中不住翻腾，他推开了守卫在身边的亲卫，拔出马刀，道：“带把子的小家伙们，拿出你们的力气，随我杀。”

应付着潮水般涌上来的敌人，方令德第一次后悔起当初为何不修建一座高大的城墙，他一个跄踉，几乎跌倒，他毕竟已经老了，再也不复当年之勇。但是，他的心依旧灼热，他狞笑一声，丝毫不理会全身的血污，高声叫道：“红色海洋……”

“红色海洋……”

数万名官兵同时放开喉咙，扯开嗓门，大声叫着。他们的体内再度充满了新的力量，高傲的荣誉感让他们恢复了最佳的状态。

寨门之前，已是阿鼻地狱，无数的英勇男儿在这里为了自己的理念和梦想杀人或者被杀，他们的眼中充满了激动的血红，他们的生命在那一刻全部耗尽，然而，他们无怨无悔，他们寸步不让。

战场之上，再也没有其他的声音，所有的一切都归于一个字，那个令人胆战心惊而充满了煞气的一个字——

杀……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一声嘹亮的号角划过了惨烈的战场。

冒顿高大的身躯稳稳的坐于马上，他静静的看着前方。

“单于，他们终于肯动真格的了。”吐儿洪在他的身边轻轻的道：“除了氐族的南宜僚。”

冒顿脸上并不见一丝笑容，那张厚实的方脸上有着说不出的恼怒：“南宜僚，哼，等拿下了汉廷的花花江山，再来与他算总帐。”

吐儿洪深深的嗅了口那夹杂着一丝淡淡血腥味的空气，轻笑道：“南宜僚已经变了，他已经不再是三十年前的那个血气方刚的懵懂少年，他已经懂得了如何用最小的伤害来获取最大的利益，氐族，已然不容小觑。”

冒顿的眼中满是煞气，他的浓眉高高扬起：“三十年前，他是朕的手下败将，如今，他也一样。只要朕在世一日，氐族就不可能超越匈奴，唯有我们才是大草原上独一无二的霸主。”

“是……您是匈奴历史上最伟大的单于，您的丰功伟绩将永远铭刻在匈奴辉煌的历史之上。”吐儿洪恭敬地说道。他这番话出自真心实意，绝无半句拍马奉承之意。

攻下京师，夺取了那座号称世界心脏的汉人都城，能够做到这件无数前人都无法完成的梦想，冒顿的确有资格被称为最伟大的单于。

“嘟……”

嘹亮的号角声在大汉北方大营的南面豁然响起。

“不可能吧。”冒顿盯着远方，眼中露出难以置信之色。

“单于，是他们，他们来了。”吐儿洪的脸上有着难以掩饰的兴奋，就算是以他的城府之深，此刻也不由地喜形于色。

“好啊，这小子总算是没有让朕失望。”冒顿的脸上有着同样的欣慰，他抬头望天，高声道：“我匈奴人才鼎盛，英雄辈出，正是称霸天下之时。”

吐儿洪深深点头，匈奴之中，老一辈的名将尚未凋谢，新一代中又出了括拔鹰这个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如此实力，天下谁敢争锋。

大汉？氐族？跳梁小丑，不值一提。

“传令，一鼓作气，给我拔了北方军团这个钉子。”冒顿高声喝道。

地平线上，上万匹的战马出现在众人的视线之中，金色的头盔，金色的马甲。普天之下，也唯有一只部队有这样的装备。

匈奴王的最后王牌军队，金狼军。

在他们的背后，尘土飞扬，迷茫一片。

方令辰满面凝重的看着南方，他们还是来了，而且来的速度之快，大大地出乎了自己的预料之外。

据探子的回报，括拔鹰的军队起码还要三天的路程才能赶得上这场大战，那可是十万人的部队啊，不是几千人的快骑。他们是怎么来的?

冒顿为了吸引汉廷的视线，亲身驾临北方战线，并将金狼军的指挥权交与哈密刺，数百年来，金狼军第一次与他们的王分开。而就是这一次的分离，便创造了历史，大汉的京师首次失陷于外族之手，冒顿之名从此流传千古。

哈密刺夺得京师之后，第一件事就是交还兵权，将十万金狼军的指挥权交由王室子弟括拔鹰，由他率兵回援北方，夹击红色海洋。

他这么做，又何尝不是为了避嫌。

“方统领，您看。”刘正中倒抽了一口气，问道。

方令辰沉着脸，一挥袖袍，走下⿰望台。刘正中抬头再望了一眼，恨恨的一跺脚，转身跟上。

“备马，吹号。”方令辰高声道。

“方将军，您想作甚？”张子华在刘政启身边问道。

“突围。”

“难道连北方军团也守不住了么？”刘政启问道，他的声音有着一丝迷茫。

“北方军团能屹立数百年不倒，靠得是外有援军，内有足粮。但今日已是孤立无援，粮草不足，就算能够守住今日，也守不了一世。若仅是方某一人，自不敢言逃，但太子殿下在此，无论如何，老臣也要保得太子殿下平安离去。”

“好，我们走，只是，请问将军，要往哪里去？”张子华问道。

“卧龙城。”方令辰想也不想，顺口答道。

“请问将军，能有几成把握平安突围？”

“敌军尚未合拢，老臣亲自断后，由二哥护送殿下，定可成功突围。”方令辰看向刘政启，信誓旦旦地道：“请殿下速速准备，迟者不及。”

刘政启尚未有所反应，就听张子华沉声道：“出来。”

帐帘掀起，一位锦衣棉袍的英俊青年大步而出，他的脸色虽然略显苍白，但冷静沉着，气度雍容，一派王者风范。

“就请统领护送太子殿下前往卧龙城。”张子华指着那位青年说道。

方令辰一脸狐疑，他迟疑的道：“刘俊书？”

张子华豁然面对方令辰，双膝着地，道：“正是，此外张某尚有一事相求，还请老将军应允。”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七章 会战（三）

山顶之巅，狂风怒啸，犹如刀割。

许海风背负双手，立于平台外侧，他双目低垂，却自有股傲视群伦的雄霸之气。

利智盘膝而坐，他的手轻轻的，毫无美感的随意地敲打着面前的石头，但就是这奇怪之极的声音，却似乎是按照了某种神秘的力量打出了一种奇怪的韵律，让人感到每一下撞击都敲打在生与死之间的那一线薄如刀刃的缝隙之上。

许海风缓缓踏前一步，他身体周遭的气流在那一刻好似被点燃了引信的炸药包，轰然爆了开来。他伸出了右手，那只大手之上注满了某种魔力，那混乱不堪的气流全数被其吸引，围绕着这只手掌打着转儿。

利智的脸色凝重，他敲打的节奏愈发快速，声音却是更加低沉，有种极度的压抑和郁闷。

双眉一扬，许海风手中的气流有了一丝波动，那随着利智敲打的节奏而有了那么一丝的混乱。他平心静气，将心神全数沉溺其中，再也感受不到半点的外界变化。

利智的双目缓缓瞌上，他的动作豁然极度的慢了下来，如果说刚才是万马奔腾的雄伟壮观，那么现在就是老牛拉车的疲惫懈怠。

然而越是如此，许海风的神色的就越是凝重，他的手缓慢的伸出，仿佛其上有着千斤重担，一寸一寸。二股看不见的真气和精神力场在空中争夺着那股混淆了自然界强大力量的被束绊了的气流。

山下的喊杀之声，擂鼓之声，越来越大，他们却是心无旁骛，充耳不闻，因为他们的精、气、神已然全数集中在这小小的方寸之地。他们就这样僵持着，不急不躁，无喜无忧，仿佛能够持续到永远。

漫天的沙尘沸沸扬扬，皮鼓号角之声不绝于耳。括拔鹰高大的身影从浓浓的尘雾中缓缓行出，他已率众赶来。

上万人的金狼军源源不断地从尘雾中出现，他们在北方大营的南面开始列队，经过了长途跋涉的队伍很快就恢复了阵形。

正北面，数万匹训练有素的战马踏着整齐的步伐在草地上缓行，犹如一条清晰可见的流水缓缓向前方汇集。飞马军团的部队也开始动了，五万名匈奴精锐陆续骑上马儿，他们在等待单于的号令。

虽然匈奴人尚未发出正式的攻击，但那股强悍无匹的气势已然笼罩了整个战场。

冒顿看着眼前鼎盛的军容，心中那股豪迈之气越来越盛，他昂首大笑道："雄兵如此，天下谁能挡我。"

吐儿洪的眼中有着同样的骄傲和自信，他高声应道："单于天威，当横扫六合，踏平天下。"

"不错，我要让这天下都成为我们匈奴放牧的草原。"冒顿豪气冲天，他举起手中马鞭，就要重重挥下。

一旦他这一鞭挥下，这数万的匈奴精锐就要同时投入战场，给予北方大营以最大的冲击。只是，在下一刻，他这一鞭就再也无法挥下去了。

"爹爹，您看……"阿骨打豁然睁大了眼睛，高声叫道。

"天啊，我不是看错了吧，方家的人还会舍弃自己的营地而逃跑么？"南宜僚口中喃喃的自语着。

不仅仅是他不信，战场之上的每个人都无法相信，那个名满天下，以忠义之名享誉当世的方家子弟，竟然会舍弃了仍在奋力搏杀的士卒，而独自逃亡。

北方大营的西门大开，无数的骑士从这个缺口蜂拥而出。首当其冲的羌族战士们猝不及防，被他们生生的冲开了一个缺口。

一杆巨大的帅旗飘扬在这只队伍之中，那只代表了方令辰，代表了红色海洋这只队伍的帅旗已然离开了北方大营。

自从北方大营建立以来，数百年中，这杆鲜艳无比的帅旗离开北方大营仅有三次。

二百年前，西南蛮族犯上作乱，一月之间，西南十六郡沦陷过半。北方大营奉旨南下平乱。红色海洋大旗指向，铁骑纵横，所向披靡，短短二月间，一场足以颠覆大汉皇朝基业的叛乱就此消弭。正因此事，大汉王朝才会一度扩军，从此，在西方，大汉帝国有了天鹰军团，有了西方大营。

四十年前，董锌睿率领一十九路勤王之师逼退匈奴大军。然而此时匈奴人盘踞六郡不退，先帝一纸诏书，红色海洋再度踏上征途。历

时半载，当北方最后一郡回归故土之时，方家老辈中硕果仅存的那位男丁亦是战死沙场，马革裹尸。

那二次的离开所带来的是辉煌的战绩，是耀眼的荣誉。

可是，今天，这面代表了大汉最强军队的大旗却在此时离开了北方大营。在受到草原民族强势围攻，在自己的子弟兵舍身拼杀的时候离开了北方大营。

这样的事实，让所有人为之目瞪口呆。

“吐儿洪，那是红色海洋的大旗么？”冒顿迟疑地问道。

吐儿洪张大了嘴巴，在他的眼中有着一缕足以燃尽一切的怒火：“方令辰，难道这才是你的真正面目么？”

他与方令辰二人在北疆纠缠多年，交手无数，互有胜负，虽然嘴上未说，实则内心之中，敬重异常。然而，方令辰此举，仿佛给了他迎头一击。一旦想到自己竟然与这么一个卑鄙小人对峙了那么多年，吐儿洪就有一种想要吐血的冲动。

“保护太子殿下……”一道凌厉的吼叫声从队伍中传了出来。

“是……”所有的军士大声回应着。

括拔鹰一怔，他身边的坎吉更是惊呼起来：“鹰哥，那个太子不是死了么？”

似乎听见了世界上最可恨之事，括拔鹰的一双鹰目骤然间睁得老大，他那张原本处变不惊的脸庞之上，红晕的血色逐渐褪去，只余下一片令人心悸的僚白。

察觉了他的变化，坎吉喃喃的道：“鹰哥，您……您没事吧。”

括拔鹰的脸色由白转青，他咬牙切齿地道：“好一个方向鸣，好一个许海风。”

坎吉顿时明白他话中之意，啊了一声，叫道：“当初那个人是假的？”

“若非如此，方令辰又怎会弃营而逃，嘿嘿，方家数百年的声誉难道他就真的不放在心上了么？”括拔鹰冰冷彻骨的声音中有着前所未有的浓烈杀机：“给我吹号，请单于下令阻截，我要亲手割了刘政启的人头。”

“嘟嘟……嘟嘟……”嘹亮的号角声传来之际，飞马军团的部队率先动了。

“好，儿郎们。”括拔鹰大喝一声，他内力极强，声音远远传开，上万名骑士尽皆闻之。

括拔鹰眼中踌躇自满，他正要下令，突听“哗啦啦……”一阵爆响，场中异变又起。

四周耸立的部分栏杆突然同时向外倒了下去，无数的马匹疾驰而出，他们一出栏杆，立即化整为零，以百人左右为一小队，分头逃窜。

“这是怎么……不好，刘政启要逃。”坎吉灵机一动，顿时想到了其中原故，刘政启又要故技重施，以方令辰为饵引开敌人，自己趁乱逃跑。

他扭头一看，只见括拔鹰紧皱眉头，不由叫道：“鹰哥，我们快去拦截啊。”

括拔鹰一咬牙关，道：“儿郎们，随我来。”说罢，当先向方令辰的部队追去。

他身后的坎吉大惑不解，催马追上。问道：“鹰哥，你怎么还去追方令辰啊？”

括拔鹰头也不回，在马上叫道：“实者虚也，虚者实也，刘政启未必就舍得北方军团。”

“不对……”：吐儿洪观望半响，突然指着括拔鹰的方向叫道。

冒顿征战沙场数十年，经验何等丰富，得他提示，仔细一看，顿知其故。

“金狼军怎么那么少？”冒顿的脸上有着一丝淡淡的疑虑。

金狼军一向是历代匈奴王的最大王牌，每一个战士都是身经百战的骁勇之士。是以十万金狼军才能成为天下第一的顶级部队。

此次偷袭京师，哈密刺带走了九万，但京师一下，他就把这九万金狼军的指挥权交还于括拔鹰。

九万大军在他的指挥下，星夜兼程，赶往此地。然而，此时从沙尘中走出的匈奴人哪里有九万之数，能有三万人就是极限了。

括拔鹰身后，依旧是沙尘大作，仿佛其中藏有千军万马。只是，当括拔鹰列阵于外的部队全数现身追击之后，沙尘之中也未曾再出来一人。

冒顿与吐儿洪互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的疑惑和担忧。

冒顿重重的一拍手，怒道：“这个鹰儿，他在搞什么鬼啊？”

六万金狼军哪里去了？难道被那无尽的滚滚沙尘吞没了不成，少了这六万金狼军，就凭如今手中的这些力量，还想要拦截北方大营的突围么？

冒顿没有把握，吐儿洪没有把握，括拔鹰更加没有丝毫的把握。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八章 会战（四）

北方大营正门，鲜卑老族长与方令德遥遥相望，二人面相狰狞，咬牙切齿，恨不得就此生啖了对方。只是，二族战士的舍命拼杀，却让这一念头始终无法付诸于行动。

老族长正要再度吆喝，鼓舞士气，突听身后有人高叫道：“单于有令，鲜卑族速去拦截汉人逃窜部队，务必留下汉太子刘政启。

他勃然大怒，高喝道：“老子已经攻开了北方大营的大门，千里沃土取到手了，那个刘政启的关老子何事？我要在这里杀光这群兔崽子，为我们英勇的战士报仇。“

传令使者冷冷的看着他，说道：“单于令下，捉拿刘政启者，无论生死，可免岁贡三年，贵族若是不去，自然有人抢着去，告辞了。”

老族长一怔，他脑海中的二个念头迅捷地转换着，脸上的肌肉抽搐着，扫了眼遍地的尸身，心中不停的诅咒着：“好毒的冒顿，这个仇我记下了。”他抬头狠狠地瞪了方令德一眼，转身上马，高声叫道：“孩儿们，随我回去捉人。”

此时，无论是汉族的将士，还是鲜卑族的士兵，都已经杀红了眼，想要分开，又是谈何容易。好在老族长威信甚隆，一声严令，虽是心有不甘，但那些士兵还是逐步撤出战场。

看到鲜卑族的举动，方令德亦是同时下达了不许追击的命令。

随着鲜卑族的退出，羯族也步其后尘，转而围堵那些零星而逃的百人小队。

早已开始在外围拦截的南宜僚冷哼一声，道：“慕容栉也不简单啊，能屈能伸。”

“爹爹，您说什么？”阿骨打问道。

“如若是你，在攻入敌人大营之后，得到冒顿的命令，会否立时撤了出来？”

“不可能，那不是白白的浪费了战士们的生命？孩儿可没有他这般怯弱。”阿骨打把头摇得象个拨浪鼓。

“哼，冒顿既然这么说了，那就是表明了不会再派任何援军。如今我们氐族不动，就凭他鲜卑、羯族和羌族想要攻克北方大营，无疑是痴人说梦。何况，羯族和羌族也未必就与他一条心。慕容栉当机立断，抽身就走，虽然折损了许多族人，但也避免了全军覆没的命运。”南宜僚双目如电，深深地注视着阿骨打，道：“你记住了，凡事要多考虑，这才是一个族长应该做出的选择。”

阿骨打的眼中闪过一丝不以为然，对于这个论调他向来不屑一顾，在他的心中向来以为，唯有最英勇的汉子才有资格能够在大草原这般恶劣的环境下求得生存。

南宜僚暗中长叹一口气，对于氐族日后的前途，他深以为忧。阿骨打是他几个儿子中最杰出的一个，无论武功气度，皆是上上之选。唯一的缺点，就是少遇挫折，致使其目无余子，放眼大草原，能够被他放在眼中的同辈，屈指可数，而能让他心服口服的，怕是也唯有年纪轻轻就踏入宗师境界的利智一人了。

如此心性，为一勇将尚可，但要将整个民族的命运交到他的手中，南宜僚一想到这里，立时不寒而栗。

“大人，现在怎么办？”

“能走多少是多少，凡是能够生还的兄弟们，一概到卧龙城相会。”方令德大声命令道：“全部突围。”

早在许海风来到之前，他们就曾经有过多次商讨。放弃北方大营而保存实力，这个办法一提出来就遭到了大部分高级将领的强烈抵制。在他们的心中，北方大营数百年金身不破的神话是何等荣耀之事，纵然他们全数战死，亦决不能毁在他们的手中。

军人的血气之勇在此完全的体现出来，五大军团之中又岂有贪生怕死之徒。

只是，身为统领的方令辰除了要考虑到北方军团传承数百年的荣耀之外，更要考虑的是整个大汉的处境和整个大陆的局面。

在刘政廷带走了黄龙军团和苍狼军团的那十万援军之后，他就知道此次有败无胜，若是再顽固不化，那么唯一的结局就是壮烈战死，同时，十万的子弟兵将成为他的陪葬品。

就在他犹豫不决的时候，许海风的一句话如当头喝棒，让他心中有了决断。

存人失地，人地皆存；存地失人，人地皆失。

土地是永远不会消失的，但人不同，如果在不该拚命的时候把人都拚光了，那么等待他们的结局将可想而知。

许海风一走，他就与方令德相商，二兄弟心意相通，只需几个眼神就已敲定了全线撤退的策略。

恰逢此时，三大族群发动了前所未有的强攻，更让方令辰的心中蒙上了一层阴影。括拔鹰的部队竟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到达了战场，大大的出乎了他意料之外的同时，也坚定了他立即就走的决心。

只是，最让他吃惊的事情，却是刘政启突然决定不去卧龙城，而是东去出海，赶往麒麟军团。

他略一思付，顿知其中因果，许海风如此态度，毫无半分诚意，而麒麟军团的大统领却是刘政启的亲舅舅，二者自然不可同日而语。苦劝半响，刘政启却依旧坚持己见，他长叹一声，唯有作罢，然而在他的心中深处，却是莫名的有着松了一口大气的感觉。

这个念头在他的脑海中仅是微微的停留了一下，便立即消失的无影无踪，快得连他自己也不敢确定。与许海风不同，他毕竟已经接受了数十年如一日的精忠报国的教育，他毕竟已经吃了数十年的刘家的粮饷了。

然而，弃营而逃，这个选择又是多么的无奈，方家数百年建立的不破金身就将在那一刻被彻底终结。

不仅仅是方家兄弟，整个红色海洋都笼罩在一片哀痛的气氛之中。

是以，当方令辰高高地举起代表了红色海洋的高大旗帜，打开北方大营西门的时候，他已是怒发冲冠，心疼如绞。

而当他流着热泪，用尽全部身心的力量大声喊出“杀……”这一个字的时候，红色海洋沸腾了，他们就像是亘古以来平静无波的火山，一朝爆发，便释放出积蓄了千百年的恐怖力量。

哀兵必胜。

所有的士兵双目通红，他们的心中同样拥有了必死之念，他们咬着牙，举起刺枪，奋不顾身地向着敌人冲去。

羌族的勇士们奋力的迎了上来，但是他们却发觉所面对的是一群丝毫不逊于自己的凶悍猛兽。

为了荣誉，为了土地，为了——生存。

二只无比英勇的部队狠狠地撞击在一起。

双方都是以骑兵为主力的部队，但由于没有空间，无法发挥马儿的冲击力，所有人在寨门的这片狭小的土地上展开了凄惨悲壮的舍命厮杀。

方令辰他一马当先，高声喝道：“给我杀……”

数百年来，方家所出的大统领数不胜数，然而，在所有人中，他却是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在拥兵数万，却还身先士卒的大统领。

因为，他知道，此时此刻，红色海洋所需要的已不是他的冷静，而是他那一品高手的超人武勇。在他的率领下，红色海洋不再是无风无浪的平静海面，而是那通红炽热，翻滚嘶鸣，仿佛一炉沸腾的钢水，足以毁灭一切的汹汹岩浆。

方令辰心中的憋屈愈发旺盛，而此时，挡在他面前的羌族人自然而然的成了他发泄怒火的最好对象。

枪，向来是大汉高级将领中最为喜爱的长兵器，各大世家的家传枪法更是各有千秋，李家的锁喉枪和方家的万千星辰绝对都是其中佼佼。

方令辰手中银枪幻出无数亮点，仿佛天上那无穷星辰，骤然间洒遍大地。他再无半点保留，每一枪都凝聚了十成功力，挡在他面前的一切人和物都被他毫不留情的挑开刺穿，他就好比一把锐利之极的尖刀，硬生生地将羌族人的部队分为二截。

在他的身后不远之处就是那杆迎风招展的大旗，大旗之下，无数的勇士们舍生忘死的拚杀，他们留下了自己和敌人的性命，他们用自己的热血浇红了那面鲜红欲滴的旗帜。

羌族的首领看着自己的儿郎每一刻都在减少，他的脸色扭曲，峥嵘可怖。他的心在滴血，二万人，这已经是羌族接近一半战斗力的人数了。

大草原之上，由于匈奴人的刻意打压，虽然他们大力发展人口，但成效一直甚微。这些人都是羌族的精锐，都是羌族的保障，他们不能都死在这里。

咬紧了牙关，羌族首领终于退缩了，他终于选择了后退，虽然他并不甘心。

如同退潮之水，羌族的骑士向二边散开，方令辰看也不看一眼，笔直地催马向前。

西方，他带领着部队向正西前进，然而，无人知道，他的目标却是西北方向三十里——放马坡。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一十九章 会战（五）

四周的空气仿佛半凝固的液态，沉重的让人难以呼吸。

在这座无名小山之上，无论是利智还是许海风，他们都是闭着双目，纹丝不动，就连呼吸也是早已停止。

他们体内的真气高度运转，心灵不住攀升，就像是二个登山运动员，不顾艰险的向着那至高点攀登着。许海风手中的那股看不见的气团早已脱手，在二人的正中心缓缓上升，直至悬立在一点，再也无法动弹。

大气中的游离能量不住被这团高速旋转的气团吸入，就像是一个点燃了引线的炸药包，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来。

但他们二人却仿若未觉，利智的手已不再敲打，而是随意的放在身侧，他虽然安详地坐着，可那无边无际的汹涌气势不断从他的身上向四方散发出来，直至遇到了一股丝毫不逊色于自己的凛冽霸气。

山顶之巅，本就鸟兽绝迹，此时更是死一般的沉寂，只余下二人不住催发，已然接近极限的强大战意。

空中的气团豁然停下，它已经吸收了太多的能量，终于在那一瞬间彻底地爆发出来。

“啪……”

仿佛晴空霹雳，一声巨大的响声在二人的头顶之上轰然炸起，灼热而迅捷的气浪向他们疾速冲来。

他们的衣衫自动飘起，在气浪中翻舞纷飞。山顶之上的细沙碎石被卷入其中，尽数带走，那些扎根不深的杂草树苗更是被无情的扯去。

飞沙走石，不过如此。自然之力的强大，已然超乎他们的想象，就算是以他们此时的修为，也无法等闲视之。

许海风的身子先是轻微摇摆，每一下摆动，都有一股细微的力道发出，轻轻地抵消掉气浪的冲击。然而，只是眨眼间，他的脸色就不

由自主地变了，他的身子豁然开始原地旋转起来，太极功法全力运转，这才堪堪在那股气浪的冲击之下坚持下来。

利智再也无法安坐，他早就站起身来，运掌如飞，雄伟的身躯更是在狂风之中摇拽不定，任那狂风如何凶悍，他都好似一个不倒翁，永立不倒。

仿如夏日的疾风骤雨，来的快，去的也快。片刻之后，当那股气浪彻底消失，山顶之上已是狼藉一片。

二人几乎同时睁开眼睛，同时看到对方眼中的那丝讶然。

“自然之力，无穷无尽，浩瀚无边，果然非我等凡人所能运用一二啊。”利智感叹道。

“哈……”许海风突然撩起衣袍，指着利智，微笑道：“利智兄，我们这是惹了老天爷，受了点惩罚那也是应该的啊。”

他们方才无心之中，引动了自然界中的风之力，那已是超出了人类所能认知的范围。所衍生的巨大威力让他们为之心神震荡。

以他们宗师级别的身手，尚且抵挡的异常吃力，若是换作方令辰等人，怕是早就被这股气浪冲下山去了。晓是如此，他们身上的衣襟亦不免破损多处，穿在身上，倒是颇为滑稽。

只是，在他们的心中，却是无比的爽快，武学之道，达到如此境界，已是近乎于巅峰之境，再想上前一步，都是难于登天。

是以，他们意气风发，与天斗；他们谈笑风生，与人斗，他们反躬自责，与己斗，唯有如此，才能超越极限，不断突破。

今日的相见，意外地接触到了新的能力，就像是推开了身边的一扇窗，嗅到了温柔新鲜的空气，让人身心俱快。

无论是谁，他们并无杀意，因为以他们的睿智和目光，自然看得出此时绝非交战之机。无论是胜是败，这一战都决不能打。

他们的相会，只为相斗一场，那怕是那种点到为止的文斗。

“利智兄，今日一见，许某获益甚多，真是不虚此行啊。”许海风朗声笑道。

“呼……”长长的吐出了胸中浊气，利智笑道：“彼此彼此，能与许兄同生于一世，真是一大快事。”

“快事么？”许海风抬首望天，良久不语。

利智同时触动心事，亦是叹了口气，片刻之后，他问道：“许兄，恺撒人如何了？”

“放心，只要他们有胆来，我就有这个胃口，让他们有来无回。”许海风傲然道。

二人再次互望一眼，眼中再无丝毫杀气，唯有那真挚的坦诚和浓浓的遗憾。

许海风豁然伸手，扯下自己的一片衣袍，屈指一弹，这片凝聚了他深厚功力的柔软之物象刀片一般嵌入二人之间的一片沙石之中。

“利智，下次相见，许某必取你性命。”

许海风厉喝一声，深深的看了他最后一眼，转身跃下山头，片刻之间，便已不见踪迹。

利智举起手中酒壶，大大地喝了一口，辛辣的白酒通过咽喉灌入腹中，犹如一团烈火。他朝着许海风离去的方向，将壶中之酒撒向地面。

他们二人之间无冤无仇，性子相近，彼此惺惺相惜。匈奴皇宫，同饮美酒，称为知交，卧龙城中，合斗奥本，互托生死。

然而，随着匈奴入侵，京师沦陷，民族大义这四个字就像是一道锋利无匹的刀光，将他们之间的那条叫做友谊的纽带一斩而断。

至此，他们化友为敌，再也没有任何转圜的余地。

许海风割袍断义，毅然而去，利智挥酒洒地，以此相送。

今日一别，再度相逢，就是生死之战。

沙场之上，喊杀之声震耳欲聋，括拔鹰率领三万铁骑向着红色海洋冲去，他小心翼翼地控制着方向，由于人数的差距，他无法做到迎头拦截，但是中流击楫，却是正合时宜。

在北面，五万的飞马军团已经开始动了，他们将衔尾追击，力求取得最大的战果。

红色海洋数百年所积累的名声非同小可，若是做那困兽之斗，匈奴精兵势必损伤惨重，无论冒顿还是括拔鹰都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但是，如今方令辰竟然弃营而逃，士气必然低沉，何况，人在逃生之际，抵抗意识最为薄弱，正是全力追杀的最好时机。

匈奴人中不乏名将，这个道理自然看得透彻，更加不会放过这个机会。

吐儿洪亲自指挥着五万大军，他们的速度并不快。虽然不知道括拔鹰的部队为何突然之间缩水如此之多，但这个事实已经宣布了，今日匈奴人已然不可能将北方大营全数留下。那么任由方令辰逃走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他们此时所能做到的就是尽量多杀伤一些汉人士卒，虽然无法直接面对面的交流，但是吐儿洪和括拔鹰不约而同的都选择了这一条路。

吐儿洪在等待，只要大部分的红色海洋军队跑出了大营，就是他下达追击命令的一刻。

豁然间，方令辰在疾驰之中一拨马头，整个队伍的方向随着他的这一举动而来了个近乎于九十度的大转弯。

所有的骑兵顺着大旗的方向同时转向，整只队伍的行动如同行云流水，毫无半点勉强慌乱，似乎这就是早就排练好的一般。

吐儿洪脸色大变，大呼道："不好，快……传令出击。"

五万大军终于动了。

括拔鹰亦是脸色一变，方令辰这次的转向，无论是时机还是角度都无懈可击。他所面对的将不再是红色海洋的中腰，而是要与那只威震天下的雄狮进行正面对撞。

就在这一瞬间，括拔鹰已然有了断决，他挥舞着手中的马刀，高喝道："儿郎们，随我杀……"

以匈奴人的马术，当然可以在此时顺利避开锋锐，但是如此一来，就将远离战场，若是等他们再度返身回来，怕是唯有打扫战场的份儿了。

金狼军，才是天下第一军。匈奴人引以为傲的这只铁军，经历过无数恶战，方才博得今日显赫声名。他若是这么做了，日后在同僚的面前就再也难以抬得起头来。这其实是一个没有挑选余地的选择题啊。

至此，他不由地深深后悔，自己一味求快，虽然早到了三日，赶上了这场至关重要的一战。但，此时在他麾下却仅有三万余骑，这结果会否得不偿失呢?

二只享誉盛名的军队终于毫无花巧的激烈的碰撞在一起，无数的骑士被强大的冲击力撞的人仰马翻。在数量如此众多的马队面前，一旦跌下马去，就代表了生命的终结，，除了那个人型暴龙之外，再也无人能够在万马奔腾的铁蹄之下求存了。

"红色海洋……"方令辰骤然大吼一声，响亮的声音传遍了整只队伍。

数万人同时大声吼了出来："红色海洋……"

所有的汉人仿佛突然之间兴奋起来，他们策马前冲，手中的兵刃恶狠狠地向敌人砍去。马儿倒了，他们舍身扑上，兵器折了，他们用拳头，用牙齿，用一切可以伤害对手的方式进行战斗。

他们的心中唯有一个念头，我是红色海洋的兵，他们的心中唯有一个意念，誓死也要拉上一个赔垫的。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章 会战（六）

杀一个保本，杀二个有赚。

这句粗鄙不堪的话被蒋大军师堂而皇之的写在了那本兵书之中，并且在军中广为流传，深受这些在刀刃上讨生活的军人们的喜爱。

他们的学识不高，能够识得几个大字的，在军中已是极为少见，那些子个长篇大论，在他们的耳中仿佛天方夜谭，反倒是这简简单单的十个大字，却有着说不出的贴心。就算是大字不识一个，也能轻易的琅琅上口，其中的含意更是简单明了，

战场之上，刀兵相见，不是你杀我，就是我杀你，没有半点怜悯之心。特别是对上了这群世代死仇的匈奴人，根本就无需动员，所有人自然而然的就会生出同仇敌忾之心。

红色海洋的帅旗既然在众敌环绕的情况下离开了北方大营，就代表着那数百年来不败的神话已被打破，若是普通军团，只怕已是人心涣散，军心不在。但北方军团却是方家执掌数百年，历经了无数磨难的最终军队。

大旗不倒，金身不破，这是他们流传了百年之久的口头禅。

如今，这一记录即将在他们的手中终结，愤怒的战士们并无恐慌，他们唯一感到的就是那股不甘不休之气在心中憋屈的难受。

此时的红色海洋，已经是一只被激起了凶性的亡命之师，任何阻挡在他们面前的障碍，都将被他们毫不留情的碾成碎片。

括拔鹰越打越惊，做为匈奴人的高级将领之一，他对于自己民主的头号大敌知之甚详。红色海洋的战斗力虽强，但比起金狼军来，始终还是差了一筹。

可是此次交锋，似乎完全颠倒了过来。汉人们的那股凶悍威猛，在气势之上完全的压倒了自己的族人，这又是什么道理。

方令辰犹如下山之虎，势不可挡。在他的左右二侧，则是吕阳名和林沂星这二位一品高手。

许海风临去之前，把方令辰，这位北方大营总指挥官的性命托付给了他们。

江湖中人，一诺千金，他们既已答应，除非是身首异处，魂飞魄散，否则，方令辰就是稳如泰山，绝无性命之忧。

这三位一品高手组成了一把无比锋锐的三叉戟。方令辰双目充血，面貌狰狞，令人望之胆寒。吕阳名老而弥坚，一把大刀在手，横冲直撞，勇不可挡。林沂星手中亦是一杆亮银枪，挥洒出星星点点的致命光圈。

他们气势磅礴，挡着披靡，全力施为之下，所过之处，血肉横飞，尸横遍野。

霍然间，林沂星胯下马儿一声悲鸣，失足跌倒。

林沂星虽然是位赫赫有名的一品高手，但毕竟是南方人，不如北方男儿善骑，大惊之下，未能反应过来，随着马匹一同跌了下去。眼看就要被潮水一般的奔马碾成肉糜。

就在此时，一把木棒伸到林沂星腋下，用力一挑。生死关头，林沂星哪敢犹豫，握住棒头，借力一拉，从地上飞跃而起，身在半空，已然看清，这杆木棒竟然是吕阳名手中的长刀之柄。

方令辰挥洒着手中长枪，不停的催马前进，豁然眼前大亮，他已冲破敌阵。

“走……”他大喝一声，带着部队继续向前奔驰。

方令辰双眼直视前方，他不敢回头，因为他知道，在他的背后有无数的子弟兵正在与敌周旋，每一刻，都有无数的大好男儿亡于沙场。他的心在滴血，他怕一回头，就再也不忍心走了。

但是此时，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要带着最多的人生离此地，这是他的使命，是他的责任。

飞马军团的五万大军终于赶上了，他们与括拔鹰的三万金狼军合兵一处，衔尾追杀。

突然间，红色海洋的后军之中传来一声吆喝，方令德那苍老而悲壮的声音传遍后军：“后军的兄弟们，怕死么？”

“不怕。”：一万男儿齐声喝道。

“不怕死的，随老夫来。”

方令德掉转马头，向着面前的八万大军挥刀冲去。

一万后军齐齐勒马，人人奋勇争先，他们返身向匈奴人的大军发动了自杀式的攻击，他们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延迟了匈奴人的追击时间，拖住了他们前进的脚步。

虽然没有经过任何的商议，鲜卑等四族却不约而同的选择了拦截四散逃逸的散兵游勇，至于红色海洋的大部队，他们是能离多远就离多远。

这个烫手的山芋并不是他们能够吃得下的，何况在他们的心中，这二大势力若是能够拚个二败俱伤，那才是最好的结局呢。

战场逐渐平静下来，冒顿铁青着脸看着面带愧色的括拔鹰，在他的身后，百余骑正忐忑不安的耷拉着脑袋，他们所骑的马儿高大健壮，那只长长的马尾之上却绑着无数的枝叶，一旦奔跑起来，立时便扬起了漫天烟尘。

“这就是你的六万大军么？你……做的好事。”冒顿怒斥道。

括拔鹰不敢辩解，他咬紧牙关，一言不发。

“单于，若非括拔将军适时赶到，方令辰也不会弃营而逃，红色海洋的战斗力之强，实在大出我们意料之外，若是真的将他们尽数消灭于此，这个代价只怕我们还付不起啊。”吐儿洪在一旁劝解道。

冒顿的脸色逐渐转缓，他问道：“方令辰带走了多少人马？”

“不足三万。”吐儿洪立即回答道。

“括拔鹰，我把身边的一万金狼军也交付于你，补足三万之数，你即刻启程，衔尾追杀，能杀多少就杀多少吧。”冒顿不甘的吩咐道，如此优势兵力之下，尚且不能全歼红色海洋，确实是他最为遗憾之事。

“是……”括拔鹰双手抱拳，重重地应了一声，转身就走，片刻之后，训练有素的金狼军就在这位匈奴年轻一代将领中的第一人带领下，踏上了追击之路。

看着远去的大部队，冒顿突然问道：“方令德怎么样了?”

吐儿洪躬身道；“力尽而亡。”

轻轻地一点头，冒顿叹道：“好一条英勇的汉子，可惜的是他投错了胎。”

吐儿洪低下头去，对这番话不置可否。

“他的尸身要好生照料，厚葬之。”冒顿叹道。

“是……”吐儿洪恭恭敬敬的回答道。

放马坡，地势平坦，但坡后却是一片连绵起伏的山脉，其中一座高峰巍峨地耸立在山脉之中，仿若鹤立鸡群，叹为奇观。

一群壮汉裸露着上身，正在将一块块的大石慢慢的向上搬运。其中有一人，身材特别高大，暴露在眼光下的虬结肌肉仿若铁打，他走到一块千斤巨石之下，随手一操，就将其抗起，置于肩上。

他扭头东张西望，只是那块巨石体积太大，遮挡了他的视线，让他很不习惯。片刻之后，他终于找到了自己的目标，笑呵呵地来到了

另一块体积总量相若的大石之旁，操起，抗于另一肩膀之上。

二千斤的份量全数压在他的身上，但他却是恍若未觉，大步流星地向山上走去。

能有如此神力者，唯有人型暴龙秦勇一人矣。

高峰之上，蒋孔明正悠然自得地坐在一张特制的躺椅之上，他悠闲地品着香茗，口中哼着并不流行于这个时代的小曲。

“慢慢来好了，起码还有二、三天的时间，若非主公突然失去了以酒补血的能力，我也用不着如此辛苦了。嗯，北方军团不知道能留下多少人，以哈密刺的本事，让他们留个一万就是极限了吧。”蒋孔明对着身边的哲别说道：“最好方家二老都死翘翘了，主公才好名正言顺的接受呢，对吧。”

哲别的千里眼眺望远方，对于蒋孔明的问话不置可否地点了下头，却不曾发表自己的意见。

蒋孔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道：“这些人真是无趣之极，唉，白费了一番口舌，对牛弹琴啊。”

“咚……”二声巨响传来，蒋孔明不用回头，就知道是谁做的好事，他大怒之下，回头呵斥道：“你这个死狗熊，放东西不会轻一点么，若是吓出了心脏病，你赔得起么？”

秦勇憨厚地摸着自己的头皮，一脸的无辜和莫明其妙。

蒋孔明无奈的叹气，谁叫自己摊上了这群活宝，那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军师大人……”

蒋孔明精神一振，平日里沉默寡言的哲别竟然会主动开口向他打招呼，还真是一件足以让人欣慰之事。

“什么事？”

“有人来了。”

“是匈奴的探子么？几个人，你去打发了吧。”蒋孔明随意地道。

哲别迟疑了一下，并未离去。

蒋孔明大奇，问道：“你怎么不去？”

“来人太多，杀不完。”哲别实话实说。

“有多少人？”蒋孔明的神色逐渐凝重起来。

“起码二万。”

马蹄疾驰之声由远而近，伴随着大地的微微颤动，前方的人影已逐渐清晰。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一章 追击（一）

下了山坡，许海风心中百感交集，他与利智不打不相识，从知交好友到生死大敌，这样的转变却是命中注定。

无论何时，个人的恩怨始终无法与国家民族之间的对话相提并论。就算是强者如他，在命运的面前也是无能为力。只是……心有感慨。在这一刻，他终于明白了昔日在托何蒂面前谈论黎彦波之时，他的那种奇特的心情。

他闭上满是遗憾的双目，深深地吸了口夹杂着灰尘和血腥味道的浑浊空气，当他再度睁开眼睛的时候，其中已是一片清明。

许海风微微侧耳，在徐徐拂面的微风之中，传来一阵轻微的喊杀之声，许海风心有所感，一声呼哨，乌云漆黑高大的身影出现在身前，他一跃而上，人马心意相通，无需吩咐，乌云已然撒开四蹄，瞬间消失不见。

“给我杀，不要让一个人逃走。”张子华高声叫道。

他与刘政启等人混迹在人群中向东方逃窜，一路上运气不错，倒是未曾遇到有力的拦截。毕竟，战场之上着实太乱，而方令辰等人又吸引了绝大部分的目光。在东方，仅有羯族的二万多人在四处游戈，又如何能够拦得住那么多的百人队伍。

只是，他们的好运在到达战场最外围的时候消失了。

一队百余人的羯族骑兵呼喝着向他们追来，在这群羯族士兵的眼中，汉人的战斗力不过如此，以一对一，特别是在马上，他们根本就无法与自己的族人相提并论。一百对一百，他们的取胜是十拿九稳之事。也许，唯一要考虑的就是战利品太少，不够分。

然而，让他们大吃一惊的事情发生了，这队人马显然非比寻常，人人骁勇，武技更是高明。甫一交手，就给了心存轻敌之心的他们当头一棒。一番冲刺，近半数的羯族人永远的躺了下来，而汉人却仅仅伤亡了十余骑。

领头的羯族人见势不妙，立即下令抽身就走，他此时已然隐隐猜到，族长下达全力捉拿的那个汉太子极有可能就在这只队伍之中。否则，在此时又怎么会突然迸出一只战斗力如此强悍的无名部队。

然而他的这番举动却又怎能瞒得过张子华，他立时下达了斩草除根的命令，务必要保证消息不至外泄。

随着张子华这一声大喊，老奉供高承伟，刘正中和刘华良这三位高手不再掩饰身份，放手追杀。其中，高承伟武功最高，对于匈奴人更是恨之入骨，在他的眼中，羯族人助纣为虐，与匈奴人的外貌一般无二，更是可恶可憎。

他一声长啸，高高跃起，犹如鹰击长空一般划破天际，他在半空之中借力打力，掌击脚踢，手下竟无一合之将。

片刻之间，那百余名羯族勇士就伤亡大半，仅余数人对望一眼，一声呐喊，策马就逃。

他们骑术精良，全力逃命之下，更是快捷三分，刘正中等人全力围堵，但还是难以尽数斩杀，眼看三个人冲破包围网，分头向着三个方向逃遁而去。

刘政启等心中大急，若是让他们逃遁，引来追兵，那么先前的一番作为将尽数付之东流。

刘华良抽出长弓，挽弓搭箭，一箭射出，一人应声落马，众人心中一松。他幼时立志，投军报国，是以弓马娴熟。虽然成人之后，没有加入军队，但这身本事却是未曾搁下。

他不敢迟疑，再次一箭向另一人射去，然而此时那人快马加鞭，已经跑得远了，这一箭力尽而落，却是未曾伤其分毫。

众人大惊，却见一道黑光从身侧穿过，迅快无比，转瞬之间便已追上那仓皇而逃的羯族人。亮光一闪，那人已是身首异处。黑光不停，折向另一骑飞驰而去，在众目期待之下，顺利地将这最后一名羯族人毙于剑下。

至此，众人才大大的松了一口气。

“太子殿下远离大营，不知欲去何处？”

那道黑影跑得近了，众人才看清楚原来是一匹高大的骏马，而马上的骑士却正是刘政启最为忌惮的许海风。

“孤的去向，不劳统领挂怀。”刘政启板着脸，经过二人的这次见面，他们之间的对立关系已明。既然打定主意不去卧龙城，自然也就不必虚与委蛇。

许海风的目光从众人的脸上一一扫过，终于长叹一口气，道：“既然如此，殿下一路珍重，许某告辞了。”

见此情景，他当然明白刘政启是不愿前往卧龙城了。坐于马上，向其遥遥一揖，许海风掉转马头，渐渐地消失在漫天的沙尘之中。

“走……”

张子华轻喝一声，众人如梦初醒，朝着东方，策马而去。

“看清楚了么，他们是什么人？”蒋孔明拿着羽扇放在额头，遮住了头顶之上耀眼的阳光，但他的目力与哲别相比，根本就是一个在天，一个在地，看了半响，依旧是徒劳无功，只好询问道。

“打的是北方大营中红色海洋的帅旗。”哲别沉稳的答道。

“红色海洋？二万多人？”蒋孔明的眉头大大的皱了起来，过了片刻，他突地一笑，道：“这些可都是身经百战的战士了，既然要收为己用，当然是越多越好了。走，我们下去瞧瞧。”

按照他最初的打算，北方大营损失殆尽才是好事，但自从知道许海风失去了以酒补血的能力之后，他就把主意动到了这只部队头上。只是，想要让这群方家的子弟兵改换门庭，倒也不是一件容易之事。

方令辰遥望前方，放马坡就在眼前，霍地，一只响箭从坡上射出，在空中划出一道亮丽眩目的弧线，远远地坠向千米之外，呜呼之声，清澈响亮，更是传遍全军。

他的脸色一变，以他的阅历，自然看出此箭非同小可，其速之快，无与伦比。

“这是何人？”

一声惊呼从身后传来，正是林沂星。他失了马匹，此时正与吕阳名同乘一骑。这二个江湖上的冤家对头，此时倒是显得颇为和睦。

“哲别。”方令辰轻轻的回答道，虽然他并未见识过哲别的神箭之术，但多少也有所耳闻。这一箭除了哲别之外，怕是再无第二人能射的出来了。

“黑旗军中的那个无双箭手？”林沂星惊问道。

淡淡地看了一眼，方令辰道：“天下不可能再有第二个哲别和第二把开天弓了。其实，就算是仅此一人，也已是天大的奇迹了。”

对于这句话，二位一品高手绝对是心有同感，想到方才的那惊天一箭，他们的头皮就不自由主的有些发麻，如果这一箭是朝着自己射来的呢？

林沂星摇了摇头，吕阳名咽了口吐沫，这个答案他们不知道，也绝对没有去求证一番的念头。

“来者何人？”一声雷霆般的吼叫从前方传来，好似冬雷滚滚，震耳欲聋。随后，一条大汉从山脚之处走出，面对数万人，双手插腰而立，毫无惧色。

三人相顾失色，纵然知道面前之人是友非敌，但心中的那股震撼却是不曾减弱分毫。

“老夫方令辰，可是秦大勇士？”方令辰深吸一口气，压制了胸中的波涛翻涌，高声问道。

“是他。”林、吕二人心中同时知道了面前这个彪形大汉的身份。

遥想当初，汉贤帝御赐秦勇天下第一勇士之名，曾经惹得整个江湖沸沸扬扬。正所谓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习武的汉子又有谁会轻易服输。

不知多少人摩拳擦掌，想要与这个粗人一较高低。然而，许海风适时出使匈奴，无意中避免了这场纠纷。等他从匈奴安然返回之时，秦勇力挫奥本宗师的事迹已然家喻户晓。

听到此事的众人半信半疑，却又传出黎彦波宗师亦在此人手中吃瘪之事。虽然仅是传言，但魔教子弟却对此事忌讳不言，并未出来辟谣。

这种奇怪的做法无疑正是谣言最好的证据，至此，再也无人敢打那击败秦勇，从而一步登天的荒唐主意了。

“原来是老将军当面，请恕学生有失远迎。”蒋孔明笑呵呵的走了出来。

他面上的神情恰似久别重逢，喜不自胜。但心中却早就将匈奴人骂了个狗血喷头，难道那么多人都是白痴么？竟然让方令辰跑了出来，自己真是失算了。

方令辰心中对这位白面无须的军师大人更是忌讳万分，他不敢失礼，跳下马来，道：“有劳军师大人亲自接应了。”

“哪儿的话啊，学生仅是奉命行事而已。”蒋孔明的目光在队伍中扫了一圈，面现讶色，问道：“令德大人在哪里啊？”

方令辰神情一黯，咬紧牙关，二哥的那句话响彻全军，他自然不可能没有听到，当时，他就想折返回去，与敌人死战到底。但最终，还是含着热泪，离开了那片伤心之地。

做为一个大统领，他的做法无可挑剔，然而，他的心却像是被一把无锋的钝刀狠狠的锯成了二瓣，痛得无以复加。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二章 追击（二）

看到他这番神情，蒋孔明立知方令德肯定是惨遭不幸，他的心中暗自叫好，匈奴人终究不是吃干饭的，能够留下一人也是好的，当然，如果能够将这二兄弟同时留下，那就更好了。

只是他的脸上却是一副迥然不同的表情，只见他豁然踏前一步，面带戚容，一脸的悲愤，颤声问道：“方二爷他……他老人家怎么了？”

他这句话问得伤心之极，配合脸上那如丧考妣的神情，顿时营造出一股浓浓的悲伤之感。

方令辰鼻头一酸，紧紧的闭上眼睛，只是那颗斗大的眼泪还是不争气的流了下来。

吕阳名长叹一声，将方令德率领后军，奋力断后之事说了一遍。

蒋孔明双目通红，嘴唇哆嗦，似乎正在强忍着悲痛而无声抽泣，然而他这种似哭未哭的神态却比嚎啕大哭还要感人三分。

演到动情之处，蒋孔明拿着羽扇的手用力一甩。不料他表演的过于逼真，这一甩之力未免大了一点，羽扇脱手而出，跌落地面。恰好此时一匹马儿伸蹄一踩，将那把白羽扇踩入泥地之中，眼看是用不得了。

他微微一怔，心中大为痛惜，这把羽扇虽然做工粗糙，但毕竟是他亲手而制，以这种方式寿终正寝，却是始料未及。

既然心中恼怒，那伤感的样子就装不象了。他干脆高声叫道：“匈奴贼子，蒋某必灭尔全族，以祭几位长者在天之灵。”

“嗖……”

又是一只响箭远远射到，众人抬头望去，只听山上有人高声叫道：“军师大人，后方有数万骑正在逼近。”

“匈奴人。”

不用任何人询问，谁都知道这肯定是匈奴人的大部队追上来了。

蒋孔明眼珠子一转，顿时计上心头，他昂首挺胸，高声道："匈奴人追兵来了。统领大人请率众家兄弟离去，蒋某在此，只要留得一口气在，就决不容他们经过放马坡。"

他的话远远传开，众人望向他的眼中无不充满了崇敬之色。

方令辰迟疑一下，问道："蒋军师麾下有多少人？"

蒋孔明正色道："共有五百儿郎。"

方令辰等人面面相觑，凭五百人就想要阻拦数万大军么？也亏他说得如此理直气壮。

蒋孔明看到他们脸上的表情，不由地隐现怒容，道："你们看不起学生么？"

"咳……"吕阳名咳嗽一声，在心中闪电般的斟酌了一下语句，方道："军师大人息怒，我等自然知道黑旗军之武力，当世无双。只是如今敌人势大，我们还是暂时避其锋芒……"

"胡说。"他的话尚未说完，便被蒋孔明厉声打断："我等全数走了，匈奴人的追兵又有谁来抵挡，若是任由他们衔尾追杀，只怕我等今日就要全数留在此地了。"

吕阳名老脸通红，他被蒋孔明如此抢白，但却无法生出怨怼之心。

"那么以军师大人之见，又当如何？"林沂星感激吕阳名的救命之恩，不忍见他难看，此时岔开话题。

"学生纵然不才，但纵观古圣先贤，却也知道如何为之。"蒋孔明的双目之中满是坚决，让人一见之下顿知其决心之大，不容动摇。

"军师的意思是？"方令辰看着他，似乎若有所悟。

淡然一笑，蒋孔明傲然道："京师之战，李博湖大统领亲率三百死士，力守北胜门。今日之战，方二爷奋不顾身，为了阻挡匈奴人大军，光荣殉国。他们的事迹必将千古传诵，永垂不朽。"

听他说得如此悲壮，众人心中波涛汹涌，难以自己。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蒋孔明骤然高声吟唱道，这一句千古名言顿时让所有人热血沸腾。

"妈个吧子的，我们回去，杀光那群狗娘养的。"一员将领大声吼道，他这番话顿时惹来一片赞同之声。

蒋孔明一看，老熟人了，正是随许海风一同前往匈奴的金光华。

"金将军，万万不可。"蒋孔明立时劝阻道。

"为啥？"金光华双目怒睁，如果说话的人不是蒋孔明，他早就破口大骂了。

“匈奴势大，此刻与其硬碰，实乃送死无疑，不如留此残躯，以图日后东山再起。”蒋孔明正容道。

“哈哈……”方令辰突地大笑，在此时显得格外突兀：“既然蒋军师知道此理，又为何要执意断后。”

蒋孔明苦笑道：“有些事情还是需要有人去做的，方老将军，您带着人快走吧。凭这二万多英勇儿郎，应该能够顺利的到达卧龙城，到时候，请转告我家主公一声，就说……”他停顿了一下，伤感地道：“就说学生再也无法为他出谋划策了，请他好生照顾自己。”

方令辰摇头，高声道：“军师错了。”

蒋孔明一怔，问道：“学生哪里错了？”

他心中暗道，来了来了，不枉我磨了半天的嘴皮子，终于说动你了，早就知道你们一家三兄弟都是这种人了，嘿嘿，比起方老太太，你们什么都不是，方家在你们手中竟然没有没落，真是奇哉怪也，这个古人的思想确实古怪的可以。

“应该离去的是蒋军师你啊。”方令辰长吸了一口气，道：“就由老夫率领亲卫队领教一下匈奴人的铁骑吧。”

“老将军，您乃朝廷栋梁之臣，红色海洋还少不了您的指挥呢。”蒋孔明面上大惊失色，连忙劝解。

“老夫身为红色海洋大统领，承传了方家数百年的荣耀。但是，做出弃营而逃这个决定的正是老夫，数百年声誉毁于一旦。”他轻轻一笑，只是那笑容之中却是极尽苦涩：“未能尽忠职守，是为不忠，累及家族名声，是为不孝，致使二哥断后身亡，是为不仁，孤身逃脱，是为不义。如此不忠不孝，不仁不义，老夫实已无面目苟活于世。”

蒋孔明双眉一扬，虽然这番话早在他的意料之中，但是听老人缓缓道来，不知怎地，他的心中竟然泛起一阵难以言语的苦涩。

忠孝仁义礼智信，这一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光荣美德在蒋孔明的那个时代已是荡然无存，年轻一代中有许多人甚至于连这几个字也未曾听说过，这个源于人类至诚的道德规范已经不适应那快节奏的现代城市。

但是，在这里，在大汉的土地之上，却有着无数的英雄豪杰以此为荣。他们以口相传，以身为教，他们光明磊落，正气浩然。

蒋孔明张嘴欲言，在这一刻，他竟然有了一丝犹豫。

“蒋军师，老夫就将这二万多儿郎托付于你，请你将他们带至卧龙城，交于鸣儿，日后驱逐鞑虏，还要借他们之力。”方令辰说罢，豁然转身，来到密密麻麻的人群之前，提起丹田之气，道：“亲卫军何在？”

二千余骑策马而出，他们来到老将军的面前，就在马上大声应道：“在……”

方令辰满意的看着这只自己的亲兵队，他高呼道：“匈奴人就在身后，我欲斩将夺旗，尔等可愿随我前去？”

“追随将军。”二千名汉子面无惧色，坦然叫道。

方令辰大笑数声，道：“好，不愧是我红色海洋的精兵。”他转头对蒋孔明道：“蒋军师，如此就烦劳于你了。”

蒋孔明心中激荡，但他只是深吸了一口气，就将那意外中的澎湃硬生生地压了下去。他躬身道：“学生定当不负所托。”

只是他心中冷笑，这些兵既然落入我手，又岂能交还于方向鸣。哼，看你也算个英雄，我就勉为其难地骗你一次吧。

不知不觉中，蒋孔明在心中已将方家三兄弟归属于英雄一类。

方令辰如释重负，高举长枪，叫道：“儿郎们，随我来。”

突然远处一道清朗之声遥遥传来：“三叔要到哪里去？”

蒋孔明脸上微微变色，他心中叫苦，主公啊主公，您怎么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要挑这么个时候，我的这番苦心是白费了。

见到许海风意外而返，正手足无措的吕阳名和林沂星连忙迎上。只是见到许海风衣衫褴褛，不由地大为震惊。

“许宗师，难道那个利智就真的厉害至此了么？”林沂星惊问道。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利智虽然厉害，但他也没赚到什么便宜。”

包括方令辰在内，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许海风这一战非比寻常，委实是输不起啊。

许海风转头扫视一圈，突地脸色微变，问道：“二叔呢？”

方令辰嘴角一抖，道：“二哥为了让我等逃脱，亲自领军断后。”

他虽然没有说完，但言下之意却是众人皆知。

许海风闭上双目，心中悲痛，突听蒋孔明道：“主公来得正好，匈奴人追兵将至，方老将军执意前去拦截，学生屡劝无效，正是无可奈何啊。”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三章 追击（三）

许海风的双目豁然睁开，他看着老将军，惊问：“三叔，您这是……”

方令辰苦笑一声，道：“风儿，大哥和二哥都已经去了，我这把老骨头也无甚大用。”他凝视着许海风，眼中有着极度的欣慰：“好在我们大汉尚有你这等傲视群伦的后起之秀，日后，恢复河山，可就要靠你和鸣儿的了。”

许海风握住了老人布满老茧的大手，道：“三叔，正因为岳父和二叔都去了，所以您身上的担子才更重了，难道您想让四十年前的旧事重演么？姑婆他老人家可未必受得了这次的打击啊……”

方令辰张嘴欲言，但想到将他们三兄弟含辛茹苦，抚养长大的方老太，这一句话顿时就哽在喉中，无法说出。

许海风突地神色一变，他高声问道：“三叔，您可信得过小侄么？”

方令辰不解其意，但还是道：“就凭你的宗师身份，为叔就不得不信了。”

“好。”许海风重重点头，笑道：“既然如此，就请三叔暂作壁上观，一切交由小侄如何？”

感受到他内心中的那股强大自信，方令辰不自由主的点头应允，他心中默默的念叨着一句话，后继有人啊。

褫多面目阴沉地看着地上的尸首。

这里是战场，就算是死再多的人也不奇怪。但是，让人惊奇的是，这一百多名羯族战士却是死得颇为蹊跷。

事发地点在战场外围，这些羯族战士都是族群中的精英勇士，他们的任务是在战场上拦截四散而逃的汉人溃兵。

汉人的溃兵多是以百人为一小队，结伴而逃。若以人数而论，这只羯族的部队并未吃亏。在今日的战场上，发生过无数次这样的纠缠

厮杀。四族和汉军互有胜负，只是，无论哪一边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往往都要付出惨痛的代价。

但这一次，却是迥然不同。

“他们遇到硬点子了。”褫多冷冷地道。

“什么？”

在他的身边是一个年轻凶悍的羯族将领，此时看着地面上横七竖八躺着的尸首，双目之中好似可以喷出火来。

“贵族的士兵全军覆没，但这里仅有十几名汉人的尸首。如果不是点子太硬，他们是不会连回来报信的机会也没有的。”褫多冷静的分析着：“汉人仓皇逃命，总不可能背着自己人的尸首满天下跑吧。”

自从经过了草原一战，褫多被许海风生擒活捉，回到家中，哈密刺怒斥一顿，最后在冒顿单于的干预之下，他以违反军规之罪被革去官职，担任一名普普通通的十人长。

只是，当哈密刺率领九万金狼军远赴京师之后，冒顿立即将他官复原职，依旧统领一万兵马。军中将领心知肚明，就连吐儿洪也不曾有过半句异议。而褫多的勇武之名，在普通士卒中甚有口碑，这一举动到也是名正言顺。

褫多为哈密刺独子，仰仗其父之名，仕途之上一帆风顺，他作战勇猛，更是深得冒顿之喜，在北方与汉人交战之时，更是胜多负少，是以逐渐养成了目无余子的性子。

然而，经此大变，褫多的性子沉稳了许多，他的火爆性格有所收敛，再也不复当日的目空一切，狂傲之大。

吃一堑，长一智，真正的勇者在受到挫折之后，绝对不会一蹶不振，而是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也唯有这样的人，方能成就大事。

“褫多大人，那依你之见呢？”羯族将领询问道。

褫多看着远方，嘴角有着一丝冷笑：“阚止兄弟，能够以如此之大的优势全歼贵军，敌人定然非同小可。若是褫多所料不差，他们遇到的正是刘政启的那一队人马。”

“刘政启？”阚止又惊又喜，惊呼了起来。

冒顿单于为刘政启开了什么样的身价，他可是一清二楚。三年的朝贡啊，这个诱惑足以让他付出任何代价。草原之上的生活条件极其恶劣，匈奴人为了压制各族，每年规定了大量数额的贡品，如果不能按时缴纳，等待他们的就是灭族之祸。

哈密刺算得极准，每次索要的东西都在他们的能力范围之内，既盘剥了他们的劳力，又充实了匈奴的国库，还不至于逼迫他们造反。

对于这个朝贡，各族是恨之入骨，但是实力不济，碍于匈奴人淫威，只好如数上缴。

今日围攻北方大营，除了氐族之外，其余三族都曾攻入大营之内，汉人的千里沃土已然到手，若是再免去三年朝贡……

一想到这里，阚止的眼睛就亮了起来。

“将军……”一名骑士快步奔来，他是负责勘查现场的数人之一，此时一脸惊喜，显然是有所发现。

“有何发现？”阚止急促地问道。

“回将军，在一名兄弟身下的草地上发现了二个字。”

“什么字？”

“独臂。”

“什么？”阚止莫明其妙地问道。然而对于他这个问题，那名骑士却是瞠目结舌，无言以对。

褫多哼了一声，豁然大笑了起来，道：“果然是他们。”

“褫多将军，您是如何得知的？”阚止问道。

“刘政启的首席谋士张子华正是一个独臂之人，贵军定是遇到此人，才会在临终之时写下独臂二字。”褫多笑道：“他们故计重施，本可顺利逃遁，只可惜老天有眼，最终功亏一篑。我若是让他们逃脱升天，这个万骑长也就不用当了。”

阚止心中大悔，早知如此，定然不与他同来，这天大的功劳怕是要落入此人之手了。

军号嘹亮，马蹄阵阵。

三万匈奴大军沿着红色海洋逃跑的路线紧追不舍。

“将军……”一名斥候策马快速飞驰而至。

“讲……”括拔鹰断喝道。

那名斥候也不下马，就在马上抱拳为礼，道：“前方既是放马坡，方令辰的二万余众到了此处，竟然不再逃窜，而是摆下阵形，似乎要与将军决一死战。”

“决一死战？方令辰疯了么？”坎吉大奇，问道。

红色海洋新败，正是逃窜之际，士气自然衰落，又怎会在此时与风头正劲的金狼军针锋相对，正面抗衡。方令辰声名显赫，如果连这个道理也不知道，那么北方军团早就被他们灭了几十年了。

“鹰哥，您看呢？”坎吉转头问道，但他年轻的脸庞上却充满了期待和兴奋。

“一切小心。”括拔鹰淡然说着，看到坎吉眼中的一丝不满之色，他笑道：“不过，任他方令辰如何装神弄鬼，我们金狼军也绝无退缩之

理。众儿郎，随我来。”

坎吉顿时大喜，叫道：“这才是我那英勇无敌的鹰哥呐。”

二人同时驱马，率着大部队向放马坡前驰去。

山顶之上，秦勇手舞足蹈地叫着：“他们来了。”

许海风略一点头，道：“知道你忍耐很久了，动手吧。”

“是……”秦勇兴奋的应了一声，他返身捡起一块千斤大石，如此沉重的份量在他手上却与一颗小石块无疑。

如此神力，就连身为宗师的许海风亦是叹为观止，心中暗自羡慕，若是将他的一身铜筋铁骨，盖世神力与猴孩那惊世骇俗的速度合为一体。

一想到这里，许海风就不免有些心悸，若是真有这等人物，只怕就算是宗师级数的顶尖高手，在他面前也是不堪一击了。

秦勇抱着那块比他的身体还要大上许多的石头走到悬崖边，他双手握住大石的二边，豁然开始旋转起来，借着地心引力，他越旋越快，终于达到极致，他大吼一声，双手一松，大石应声而起，远远飞去。

大石之上，绑着一些浇过火油的柴火，此时冒着滚滚黑烟飞下山头。

扔出大石之后，秦勇转身跳到身边的投石车上，叫道：“快放，快放。”

许海风走到投石车前，突地脸色一板。秦勇立即偃旗息鼓，嘿嘿傻笑不已。

“你记住了，此去可以挑衅，但不可主动出手，否则我关你一辈子，让你永世不见天日。”最后一句话，许海风的语气一转，严厉之极。

秦勇打了个大大的寒颤，连忙叫道：“知道了，知道了，我绝对不主动出手就是。”说完之后，他突然想起一事，问道：“如果是他们先动手呢？ 。”

“哼，若是他们胆敢动手，那么就由你自己决定好了。”许海风淡然道。

秦勇张大了嘴巴，那条鲜红粗大的舌头舔了下嘴唇，双眼之中尽是嗜血之色：“知道了，主公。”

许海风点头，后退三步，举手示意，道：“放吧。”

车后的投石手放开了缆绳，车头骤然弹起，秦勇就像一颗巨石般被高高地抛入空中，向着前方投去。

目睹这一切场景，方令辰的那张老脸之上依旧是一副不可置信之色，他口中喃喃的道：“此为人乎……”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三叔，小侄先下去了，您若是看够了，也下来吧，我们要回家了。”

方令辰如梦初醒，看了眼遥远的北方，轻轻的叹道：“回家了么？”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四章 追击（四）

旌旗招展，军容整齐。

无论是金狼军，还是红色海洋，这二只军队都有着铁一般的意志和纪律。放马坡前，这二只刚刚经过了一番厮杀的铁军再度对峙起来。

唯一的变化，就是站在红色海洋面前的领头人并非方令辰，而是一个手持蒲扇，满面含笑的白面书生。

括拔鹰脸色无比凝重，他心中嘀咕，此人竟然到了这里，自己为何丝毫不知。

坎吉好奇地打量着这个装束怪异，看似满脸无害之人，问道："鹰哥，他是谁？"

"蒋孔明。"括拔鹰沉声道。

"是他……"坎吉惊讶的看向蒋孔明，似乎要将此人的面貌直接刻入脑海中一般。

昔日蒋孔明随许海风出使匈奴之际，恰逢坎吉不在西京，是以虽然他久闻蒋孔明之名，但却是对面不相识。

哈密剌从卧龙城回返之后，对于蒋孔明的评价之高，几已不在许海风之下，如此一位重量级的人物突如其来地出现在这里，无怪乎括拔鹰要为之顾忌三分呢。

"括拔将军，别来无恙啊。"蒋孔明遥遥拱手道。他的羽扇毁了，迫不得已只好随意找了一把还看得过去的蒲扇来充场面，只是配合他一身长袍，看起来颇为滑稽。

括拔鹰在马上回了一礼，道："蒋先生何时来此，请恕括拔鹰有失远迎。"

他一边说话，一边观察那二万多红色海洋的士气和精神面貌，然而让他吃惊的是，这些人经过了短暂的修整，一个个精神抖擞，杀气凛厉，与之前逃遁的情况已是天翻地覆。

括拔鹰心中暗惊，知道自己这次的任务怕是完不成了，这二万红色海洋一旦恢复了斗志，其实力足以与自己周旋一番。要是关键时刻，蒋孔明再来横插一手……

黑旗军的战斗力如何，其他的匈奴人或许不知道，但他却是深有体会，以不到百骑的实力就冲出了他二万大军的包围圈。虽然大都是仰仗了哲别那神出鬼没般的绝世神箭，但他们的实力却也可想而知了。

他下意识的抬头张望，但面前黑压压的一片人头，天知道哲别是否隐身其中。如果被他抽冷子来一箭，只怕就连自己也难以幸免。他微拔马头，向前靠了靠，将坎吉挡在了自己的身后。左手下移，握到了钢盾的把手之上。

这个厚实的家伙是他见识过哲别的神箭之后，命人赶制而成，千骑长以上将领人手一面，虽然不知道能否挡得住哲别，但好歹也是聊胜于无，心里多了一点底气。

蒋孔明摇着蒲扇，笑而不语。

括拔鹰正要说话，突听身后一阵骚乱，他发觉有异，抬首望去。

只见天空之中，突兀的出现了一点黑色，他凝目以望，那点黑色正逐渐扩大，他已看清，那正是一块体积庞大无比的巨型石块，其上火焰翻滚，浓烟飞腾，仿佛一个拖着一条无有止尽的黑色尾巴向二军对峙的中央飞来。

“咚……”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这块大石终于落到地上，如此声势，使得二边的马匹同时生出一阵骚乱。

括拔鹰等稍有经验的将领无不心中打鼓，无论是从石头的体积来推断还是听它落地之声，这块石头的份量起码也有千斤之重。他们十分奇怪，这块石头并非沿着山坡滚下来，而是从半空中猛砸下来，距离山坡上有一段距离。他们究竟是用什么工具将这千斤大石抛掷半空之中的呢?

任何投石车也不可能有这样的射程，如果勉强装下千斤巨石，只怕连压都压瘫了，更不必说什么弹起来之类的废话。

“鹰哥……那是什么？”坎吉突然用手一指天上，大声喝道。

括拔鹰等再度抬头而望，无不骇然失色。

天际之中，一道恐怖绝伦的大笑之声远远传来，好似狂吠狴犴，令人心悸。

一个人，一个彪形大汉正从遥远的天际踏风而来。

“咚……”

在万众瞩目之下，此人头下脚上，重重的跌落在那块犹自冒着浓浓黑烟的大石之旁。强大的冲击力将地上砸了一个大大的坑，虽然不能与方才的那块巨石相比，但却已经将他的上半截身子整个的陷了进去。

就在众人以为他已毙命之时，他的一双大腿豁然弯曲起来，撑住地面，用力一踩，顿时将身子从土地中拔了出来。

只见他满面尘土泥污，已是面目全非，他站直了脚，也不辨东西，就裂开血盆大口，对着蒋孔明的方向放声大吼了起来。

“哦……”

无边无际的残暴凶厉随着这声怒嚎传遍了整只队伍。

纵然是以红色海洋的兵员素质，亦不免为之心惊肉跳，胯下坐骑更是不堪，惊惶失措之下，引起一阵纷乱。

“这是人么？”

此时此刻，在所有人的心中几乎同时浮现出了这一句话。

从如此之高的悬崖上飞下来，半截身子嵌入泥地之中，非但没有粉身碎骨，反而更加凶悍万分。此乃人乎……

蒋孔明脸色瞬间由白转青，他堵住双耳，眼角跳动不已，强烈的怒气从他心中迸发而出。

他紧闭嘴巴，因为他知道，在秦勇的吼声停歇之前，任何声音都休想传的出去。

过了半响，秦勇满意地收了声，但是当他伸手抹去了脸上的泥垢，双目重见光明之后，整个人顿时呆若木鸡。他的一只大手按在嘴巴之上，身子就像是被点穴法制住一般，再也不能动弹分毫。

蒋孔明一言不发，只是阴翳密布的脸可以看出此时他胸中那澎湃的怒气。

秦勇倒抽了一口凉气，他天不怕，地不怕，此生就怕二个人，而面前此人似乎比起许海风来更让他为之胆怯三分。

好在蒋孔明究竟识得大体，勉强压抑住了心中恶气，举起手中蒲扇向前一指。

秦勇如获大赦，点头如捣蒜，连忙转身，走到那块大石旁边，在数万双惊惧的眼神凝视之中轻而易举地抱起了那块巨石，他的身子再度如同陀螺般旋转起来，豁然大叫一声，巨石如同出膛炮弹般飞向匈奴人大军。

最前方的匈奴人与他不过百米之远，正好在这块大石的飞翔范围之内。众人连忙策马避开，一个骑士吓得呆了，木立原地，眼睁睁地看着那块夹杂着大量黑烟的巨石呼啸而来，竟然不懂躲闪。

眼看他就要被大石生生的砸成肉糜，幸好身边一人眼疾手快，抓住他的衣领一拽，将他揪了开来，同时伸脚在他马背上狠狠一踢。

马儿受惊，又失了主人的约束，飞一般地向前跑去。

“咚……”今日的第三声巨响再度在众人的耳际狠狠地炸开，就连沉稳如括拔鹰的也不由自主地拽紧了马缰，下意识地向后拉了拉。

匈奴人的阵形有了轻微的变化，虽然仅是微小，但仅凭一人之力，就能做到这个地步，秦勇已是无愧于天下第一勇士之号了。

至此，括拔鹰等才醒悟过来，方才那块巨石定是此人从山巅所抛，是以才会有此惊天动地的效果。

惊马失控，放蹄而奔，它的前面正是蓄势以待的人型暴龙秦勇，他见惊马迎面而来，不惊反喜，抢上数步，伸出大手，就这么捏住马儿的脖颈。

惊马性烈，伸蹄向他身上踹去。只是秦勇一身铜皮铁骨，竟是恍若未觉。他双手分别拉住马儿的头部和锁骨，大喝一声，微微用力，顿时将马首生生地从脖颈上扯了下来。

鲜血四溅，喷的他一身血花。他张开大嘴，凑到马颈之处，狂饮起来，啧啧有声。片刻之后，他心满意足地抛开了马尸，打了个大大的饱嗝。

除了马嘶鸟鸣，战场之上悄然无声，所有人的目光都紧紧地盯着这个穷凶极恶的壮汉身上。

括拔鹰深深地咽了口吐沫，扭头一看，一颗心顿时沉入谷底。

虽然没有任何预兆，但他已然看出自己的军士们对于此人之凶悍已有惧意，那是对于超出人类极限强悍的恐惧。秦勇已然表现了超出他们承受能力的强大实力，面对这样的一个人型巨兽，一旦想到就要与他放对，任谁都难以提起足够的勇气。

括拔鹰苦笑不已，他并不责怪自己的士兵，就算是昔日强悍如奥本宗师，不也一样对此人无可奈何而最终俯首认输。面对这样的对手，没有人还能保持泰然自若。就在这一刻，他再度想起了猴孩和哲别，许海风的手下怎么都是这样的怪物啊。

狭路相逢勇者胜，既然他们已失勇气，今日之战又岂有胜理。

归根结底，秦勇仅有一人，就算再凶悍十倍，面对以万计的大军，也就像是丢入大海之中的那颗小石头，泛不起多大的风浪。但是，在他的背后却还有二万多红色海洋的精兵，自从见识过秦勇的现场个人秀之后，他们一个个士气大振，恨不得就此上前拚杀一番。

他们的表现与匈奴兵完全相反，此长彼衰之下，局面有了微妙的变化。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五章 追击（五）

“哦……”秦勇大吼一声，再度引发一阵骚乱，他满脸血浆，愈发显得恐怖狰狞，裂开了那张滴着鲜血的大嘴，他高声喝道：“哪个上来与老子一战。”

括拔鹰一怔，心道除非哪个人脑子有毛病了，否则谁还敢与你打啊。他心念电转，随即暗暗叫苦，此人当面搦战，却又要如何应对。莫说是自己等人，就算是托何蒂宗师和利智宗师齐至，只怕也是一样奈何不得。

单打独斗，普天之下可还有人能够胜的过他？若是比武较技，只需一个二品好手上前，堵住耳朵，不与他发生身体上的亲密接触，估计也可以与他周旋一番了。但二军对峙之时，若是使出这种近乎于无赖一般的手段，对于士气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远不如轰轰烈烈地战死的好。

他转头望去，果然人人愤恨，但自始至终，却是无人敢以应声。

匈奴的勇士并不畏惧死亡，纵然是宗师级数的高手在场，他们也敢发起无畏的冲锋，但际此时分，一旦应战，所代表的就不再是个人，而是整个匈奴民族。

慷慨赴死，从容就义，草原上的汉子不乏其人，只是在明知必输的情况下，还要再上去任人羞辱一番，那就无人愿意了。

“哦……”秦勇的脸色越来越红，他的怒气大盛，豁然发出一声远比前二声更为惊怖的吼叫。

他此次怒极而发，声音之大，犹如鬼哭神嚎，堪称惊天动地。一时之间，所有人的耳中嗡嗡不绝，匈奴前排的十余骑很配合的摔倒在地，其它的马儿亦是暴躁不安，频频后退。

非但如此，就连秦勇身后的红色海洋骑兵们也一样地人慌马乱。蒋孔明大皱眉头，秦勇的声波武器，在出其不意的时候，确实能收奇

效，然而最大的缺陷就是不分敌我，若是在二军对峙之时突然爆发，倒也未必是福。

括拔鹰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让他肆无忌惮的继续打击自己的士气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他突地朗声道："蒋军师，你以为就凭这一莽汉就能抵挡我三万大军么？"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括拔将军，学生的身后不也有数万大军么？"

"如此，蒋军师是要与我这三万儿郎一战了？"括拔鹰昂首问道。

他口口声声咬住自己的三万大军，而对于秦勇的个人勇武却是轻描淡写的一句带过，分明就是对他极为忌惮，是以根本不敢多提半句。

蒋孔明心中冷笑连连，但却是故作不知，皆因他此时还不想与匈奴彻底翻脸。

"战与不战，皆看将军之意了。"蒋孔明摇着蒲扇，淡淡的道。

他这一句话在红色海洋的部队里引起了一阵骚动，他们对匈奴人恨之入骨，此时一个个绷紧了神经，只待蒋孔明一声令下，就要去与对方搏命。然而这位蒋大军师却似乎并无征战之心，不由地让人极度失望。

只是军中法规森严，他们纵使再不满意，也不敢在此时当面顶撞，只好用忿忿不平的目光紧盯着前方，惟愿括拔鹰硬气一点，来一次酣畅淋漓的大决战。

括拔鹰略一沉吟，尚未搭话。就听蒋孔明继续道："不过以学生之见，今日贵军气势已衰，若是持强用兵，怕是要全军覆没，为了阁下考虑，还是避而不战的好啊。"

匈奴人中凡是能够听得懂汉语的人无不脸色大变，这个蒋孔明确实欺人太甚。

"好大胆的狗贼，看我取你性命。"

随着一声暴喝响起，括拔鹰的心腹爱将阿瓦旱驱马而出，他远远的避开了秦勇，向阵前奔去。

到了百米之外，闪电般的取下了弓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搭箭开弦，几乎就在眨眼之间便已松手射出，一道箭光似流星赶月般向蒋孔明飞去。

括拔鹰心中一凛，但再想喝止，却是为时已晚。此时若是唤他回来，摆明就是承认了蒋孔明的那番话，对于士气的打击怕是更在秦勇之上。在这一瞬间，他心中着实后悔，若是蒋孔明身死，今日之战必将势不可免。而如此情况之下，他又有几成胜算?

与一只气势高昂，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百战雄狮打一场硬仗，远非跟着敌人的后背衔尾追杀可比。

他所带来的三万人都是匈奴人精锐中的精锐，万不能在此折损过多，否则对于匈奴南下的计划将产生致命的影响。

匈奴精兵甲天下，但是制约他们的最大障碍就是人口。虽然在大草原上，他们是人口最多的种族，但是相比于汉人，那就根本排不上号了。

想要占领富饶的汉人之地，就必须有大量的士兵。然而在面对那无穷无尽的汉人同时，他们的背后并不安稳，致使本来就有所短缺的兵力更加捉襟见肘。若是今日损失殆尽，岂不更是雪上加霜。

能打得赢么？我们会损失多少人？这二个问题如同二座大山一般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但是，他毕竟是括拔鹰，毕竟是那个匈奴年轻一代中的第一将领，就在这一瞬间，他已将所有顾虑抛之脑后。他的手高高举起，只待蒋孔明应声倒地，他便要立即发动总攻，他要抢在汉军反应过来之前，率先攻击。

唯有陷入一片混乱的群战之中，才能将赤手空拳的秦勇那令人恐惧的破坏力压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当然，如果此时秦勇的手中还握有那二只铜狮子的话，括拔鹰就绝对不会做此感想。

看着那只快若流星的利箭向自己飞来，蒋孔明满面微笑，毫不在意。

豁然，一点星光自他是身后闪现，旋即以肉眼无法得见的速度飞了出去。阿瓦旱的那一箭飞到半途被那点寒星扫过，顿时从中断为二截，力尽而落。

阿瓦旱大惊，抽箭欲射，突然眼珠之中映出一道寒芒，他尚未反应过来，就觉得手上一震，发觉有异，低头一看，脸色顿时死灰一片，他手中的那把五石弓已然从中而断。

“哲别。”他们的心中同时闪现出一个人名，也唯有此人的神箭，方能有此神乎其神之功，原来他也来了。

从蒋孔明的身后缓缓走出一条大汉，他以巾蒙面，看不清容貌，但是手中一张大弓，却是明明白白地显露了他的身份。

神箭手——哲别。

只见他抬起了开天弓，在万众瞩目之下再度拉开了令人心悸的弓弦。

所有的匈奴将领不约而同地握紧了手中钢盾的把手，面对这样的一个人物，谁也不敢掉以轻心。

哲别的弓缓缓张开，括拔鹰脸上隐现汗珠，他将坎吉挡在身后，万万不能让他有所不测。

松手，寒光闪过，没有人能够看清这一箭的去向，然而却也未曾听到惊呼惨叫之声，众人大惑不解，莫非此人竟然失手了不成。只是以他的箭术，若是还会失手，怕是难以令人相信。

“呼……咣……”

众人转头望去，那杆代表了匈奴王的金狼大旗竟然从中而断，缓慢地却不可阻挡的跌落在地面之上，发出了一声轻响。声音虽轻，却像是一把重重的大椎直接地敲打着他们的心脏，使人不堪重负。

蒋孔明眼中精光闪现，看着匈奴人此刻低沉的士气，他心中一动。

方令辰既然来了，许海风又不允他白白送死，这二万多红色海洋怕是要重新落入方向鸣之手，骤然间得到这么多的兵力支持，他本已熄灭的那颗野心之火是否再度反复。

若是就此混战一场，让他们元气大伤，从此一蹶不振呢。匈奴人此时士气衰落，是否要改变计划，趁此良机，让他们二败俱伤呢。

他心中千思百转，一战之后，大陆的局势会有何变动，对自己的最终目的是否会造成负面影响，无数的可能性在他脑海中以闪电般的高速运行推算。

然而，还未等到下定决心，场上再起风云，这个意料之外的变化让他措手不及。

“叮……”一声脆响传遍了死寂一般的匈奴大军。

掌旗之人抛下旗杆，拔出腰刀，只见他翻身下马，跑到坠落在地的大旗旁边，将精光闪烁的马刀衔于口中，从地上捡起大旗，撒腿就跑，在所有人诧异的目光注视下，他跑到了一处小山坡之上，将那杆断了半截的旗杆深深地插入泥土之中。

他取下口中马刀，声竭力撕地喊道：“合曼受单于赏识，执掌金狼军大旗十年，从未有失。今日不慎，被贼子所乘，致使军旗蒙尘，唯有以血相洗，方能赎了合曼罪孽。”

说罢，他挥刀向颈间一抹，顿时热血四溅。他后退一步，以刀驻地，虽已身死，犹自不倒，一双大眼更是怒目圆睁，有着说不出的愤慨和激昂。

山坡之上，金狼军的大旗再度迎风飘扬，只是其间竟然隐隐含了一丝血色。

括拔鹰双唇紧闭，双拳紧握，胸中澎湃，难以自己。

匈奴人的士气似乎在这一瞬间重新振作起来，强大的杀气再度充斥于整个战场。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六章 追击（六）

括拔鹰缓缓拔出马刀，他的手高举过头，崭亮的刀身在日光的照耀下发出森森寒气。

“哈……”

他气运丹田，张开嘴巴，以自己最大的声音大吼着。

“哈……”

三万匈奴儿郎同时高高地举起了手中兵刃，他们跟着括拔鹰之后，整齐划一的大喊着。

括拔鹰的手臂下垂，举刀平眉，豁然再度高高扬起，他的长发飘逸，在风中摇拽，就好似那染满了鲜血的金狼军大旗，迎风招展。他体内真气高速运行，一股夹杂着不屈意念的怒吼从他的口中迸发而出：“哈……”

三万名匈奴人的手臂同时下坠，他们的官职有大小，他们的武功有高低，他们手中的兵器亦是迥然不同。但是，在这一刻，他们异口同声地发出了那声惊心动魄的怒嚎。

蒋孔明的额上一缕冷汗隐现，他万万没有想到，哲别的这一箭竟然引发了这样一个出人意料的后果。此时此刻，匈奴人的气势之强，已达巅峰，在冷兵器的对决中，这几乎就是已然必胜的预兆。

他知道，当括拔鹰再度举起手臂，发出第三声呐喊的时候，就是匈奴人发动总攻击之时。如此变故，纵然括拔鹰想要改变，也是无能为力，他必须要为合曼讨一个公道，必须要让牺牲了一己之身，却振奋了全军士气的合曼死而瞑目。

若是他做不到这一点，势必威信全失，日后休想再度统领大军，是以，无论他愿意与否，也只有选择死战一途。

际此，什么阴谋诡计，什么神机妙算，都毫无用武之地。唯一所能仰仗的就是本身的真正实力。

蒋孔明突然面容一整，吸气扬声，用上了吃奶的力道，扯开了喉咙，厉声喝道：“方老将军在天之灵啊……”

红色海洋的士兵们同时心中一凛，眼中射出刻骨的仇恨。

蒋孔明再度吸气，一口气直胀得他满面通红，他双目暴突，以有生以来最大的声音哀嚎着：“红色海洋……”

由于声音过度的高昂已然超出了他的极限，是以显得特别刺耳。然而，正是这格外难听，好似公鸡打鸣般的尖锐之声，却唤起了勇士们体内那沸腾的热血。

“红色海洋……”二万多汉人的精英们高高地挺起了手中的刺枪，只待蒋孔明一声令下，就要与匈奴人正面交锋。

哲别再度举起了手中的开天弓，他的弓弦已然拉来，他的目标正是那纵刀高呼，慷慨激昂的括拔鹰。

若是说二军开战，有一人最为高兴的话，那么就非人型暴龙秦勇莫属。

他裂开了大嘴，也不顾那一缕蜿蜒而下的血丝，亦是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吼叫之声。只是，直至此刻，他还是牢记了许海风的那句话，一双大脚依旧不敢轻越雷池半步。

括拔鹰背上冷汗涔涔，虽然相距数百米，但哲别那犹如实质的杀气却已将他完全笼罩。没有任何预兆的，但他就是知道，当他的手臂再度举起，发出第三声吼叫之时，就是哲别松手的那一刻。

哲别的箭，是他这一生中所见过的最恐怖的武器，就算是在面对人型暴龙秦勇之时，他也未曾有过如此惊怖的感觉。秦勇虽然凶悍无比，但却有着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速度，只要武功有成之人，不与他纠缠，想要脱身而逃，那是易如反掌。

但哲别不同，他的箭拥有难以想象的速度，那种速度已经超越了人类的极限反应，他知道，若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他一定会成为箭下亡魄。那么，当他全神贯注之时，又会如何呢?

他不知道，他也并不想为哲别在功劳本上重重的添上一笔。只是，他已别无选择。

括拔鹰的手仿若千斤，但却始终坚定不移。平刀齐眉，在数万双充满了无数意念的目光中举到了头顶。他张开口，气沉丹田，就要发出那第三声呐喊。

一声长啸，由低至高，由远而近，在充满了惨烈气氛的战场上突兀的响起。

好似那大江之水，滔滔不绝，如同那冬雷滚滚，直指人心。

括拔鹰的脸色突地涌起一片鲜艳的红晕，发出啸声之人对于时机的拿捏相当的准，就在括拔鹰欲说未说之际，突然发声。他心中一凛，这一声呐喊就再也发不出去，那一口真气逆冲而上，虽然不至于就此受伤，但经脉振荡，亦是十分难受。

一个人影，从山坡之上缓缓漫步而来。看似其慢无比，但片刻之间，便已走到二军之间。

他黑袍长袖，潇洒飘逸，面带微笑，一双星目犹如无尽大海，深不可测。

括拔鹰的脸上终于变了，就在他面对哲别的利箭之时，尚且面不改色的脸庞终于动容了。

许海风，来者竟然是黑旗军大统领许海风。

“如此忠贞之士，许某佩服。”许海风昂首阔步的走到秦勇身边，他抬头望向小坡，虽然并没有任何夸张的语气和神情，但就是让人自然而然地感到了那股发自于内心的真挚感情。

他向着合曼遥遥一揖，道：“金狼军能有如此勇士，无怪乎能够称霸草原，屹立数百年而声名不衰。”

括拔鹰缓过气来，但他此时心内的震撼远比方才要大的多，那一缕寒气源源不断的从心底袅袅上升。一时之间，他竟然不敢开口相询。

“主公来了，不知主公与利智之战如何了？”蒋孔明眼珠子一转，立即用匈奴语大声问出。

他这一句话就像是引爆了一颗炸弹，匈奴人的三万大军中顿时起了一阵难以控制的骚动。

许海风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几乎听到了这句话的匈奴人都在心中狂呼着。

二大年轻宗师约战北疆，已是路人皆知之事。许海风此时应该正与利智酣战正浓，又怎能分身来此。莫非……

利智，这位代表了整个大草原的新一代宗师竟然输了？所有匈奴人的心中不约而同的闪过了这样的一个可怕念头。

场中的气氛陡然间极其怪异，那股森严的肃杀之气已然被一种莫名的恐慌所取代。

括拔鹰更是脸色苍白，他比任何人都知道，如果利智落败所带来的后果是什么，他甚至已经不敢继续深想下去了。

“许宗师，你怎么会在这里。”坎吉突然在括拔鹰的身后大声的问了出来。

括拔鹰双眉一扬，勉强保持了表面的平静。然而以他的见识当然听出坎吉的话中有着那么一丝微不可觉的颤抖。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许某与利智兄一战，相互吃了点小亏，是以暂时罢手。"

括拔鹰双目一亮，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而几乎与此同时，凡是懂得汉语的所有匈奴将领亦是不约而同的与他一样，长长地吐了一口气。

括拔鹰豁然恢复开朗，大笑道："既是如此，敢问许宗师此来何故？"

许海风淡淡地道："今日，死的人已经够多了，若是括拔兄应允，我等日后再决一死战如何？"

括拔鹰双眉一挑，面现犹豫之色。他的心中极为苦涩，宗师之名，确非凡人可比。许海风方一露面，就将合曼舍身所激起的那股血性平息了大半。

许海风缓缓扬手，山坡之上，突地竖起了无数身影，远远望去，在浓密的树丛中，随风摇拽，任谁也不知道究竟藏有多少人。

"若是将军执意要战，许某的黑旗军也唯有舍命相陪了。"

许海风看着括拔鹰的眼睛，虽然由于距离过远，根本就无法运用精神力量，但那平和中却显凌厉的眼神亦是让人不敢逼视。

括拔鹰扭头上看，借机避开了许海风的眼光，但他的脸庞依旧感受到了一股灼热，顿时明白，如果他不答应，那么许海风就会立即出手。若是合他与哲别二人之力，自己怕是真的要在劫难逃了。

过了数息功夫，括拔鹰终于回过头来，道："好，来日我们沙场再见。"

许海风淡然一笑，收回目光，括拔鹰那颗提到喉咙口的心脏终于平定下来。

"方统领有令，撤军卧龙城。"许海风断然喝道。

蒋孔明应了一声，大叫道："红色海洋，后军转前军，西北方向，前进。"

军令如山，红色海洋的勇士们纵然心中再是不满，亦是齐刷刷地收起了刺枪，有条不紊地向后退去。

括拔鹰紧盯着他们离去的方向，心中百感交集。

"鹰哥，就这样让他们走了么？"坎吉在一旁低声询问道，他的年纪不大，正是血气方刚之时，看到二军偌大的声势，最后却平淡收场，未免有些不快。

“他们已不是败军。”括拔鹰抬头，遥望远方：“我们损失不起啊……坎吉，你记住，能屈能伸，方是真正的大丈夫所为。”

坎吉茫然点头，只是心中却仍是不以为然。

括拔鹰看着许海风等远去的身影，轻轻地道：“等着吧，终有一日，我会让天下都变成我们匈奴人牧马的草原。”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七章 逃遁（一）

“传令，所有人马不得停歇，加快速度，尽早脱离。”

蒋孔明迅急地下达了一连串的命令，完全不顾传令官那诧异的眼神。

数百骑从后方疾驰追来，当先一人正是红色海洋军团真正的大统领方令辰，他此时双眉紧蹙，面带忧色。

适才在山上故布疑阵的并非黑旗军，而是方令辰所率领的那数百红色海洋战士，此时完成任务，自然匆匆赶回。

“方统领，匈奴人增兵多少？”蒋孔明询问道。

方令辰一惊，眼光向许海风扫了一眼。许海风微微摇头，示意自己并未泄漏分毫。

蒋孔明不屑的嗤了一声，道：“若非是敌军势大，明知不敌，我家主公又怎会如此火急火燎的下达退兵之令。括拔鹰的三万金狼军虽然厉害，但也未必就能稳赢我们二家联手，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匈奴人的援兵到了。”

他的目光在方令辰的脸上一扫，手上的蒲扇遮住脸庞，道：“若是学生所料不差，匈奴人的援军应该在二万左右，而且还是您的老对头吐儿洪麾下的飞马军团。”

方令辰大惊失色，看向他的眼神再也掩饰不住心中的惊惧。竟然连这个也被他凭空猜到了。

能够凭借许海风的反应猜中匈奴人来了援军已是难得之极，方令辰自付就未必能够做到。若是再要他一口说出前来增援的部队和人数，那么纵然杀了他，也休想办到。

此人之智，真是堪比鬼神。

许海风别过头去，虽然他已具有宗师级数的定力，但此时依旧觉得好笑之极，嘴角还是溢出一丝淡淡的笑意。他所站的角度不同，蒋

孔明又对他毫不隐瞒，是以正好看到蒋孔明被蒲扇掩饰下的脸庞上挂着的那一缕诡笑。

读心术确实是一个极其好用的技能。

蒋孔明毕竟不是真正的诸葛孔明，他纵然再厉害，也无法做到未卜先知。

只是他察言观色的本事天下无双，一见许海风的模样就知道必有变故发生，是以下令加快行军速度。方令辰匆匆赶来，心中所盘算的就是如何应对之策。

他既然不是宗师，不通精神之力，那么心中所思，又如何能够瞒得过蒋孔明，他一眼之下，顿知其中缘故。

方令辰努力地扯出一丝微笑，他的态度愈发恭敬："以军师大人之见，如今该当如何？"

蒋孔明放下蒲扇，已是一脸肃然，他正色道："我们如今有二万大军，这么多人想要走偏僻小道，那是决无可能。既然如此，不如加快行军，一路之上，神阻杀神，佛阻杀佛，一路杀至卧龙城就是。"

他这番话说得霸道之极，却是正合方令辰等武人之心，众人齐声叫好，上马扬鞭而去。

月湖镇，本是一个风景秀美之地，镇上绿荫密布，园林处处，在方圆数百里声名遐迩，是公认的最好避暑圣地。每年暑季，来此纳凉之人络绎不绝。只是，今年不同，来往的客商少了八成之多。

若是论其缘由，那是众人皆知。

匈奴人的大举入侵，造成了人心惶惶的混乱局面，在自家性命都难以保全之下，谁还会惦记着天气上的那点变化。

一行数骑驰进小镇，正是刘政启等人。

他们本有八十余人，但如此众多的人数聚在一起，势必惹人注目。是以张子华命刘华良带着他们躲得远远的，仅率七人进入镇中补充食粮。

此地距京师甚远，众人均未曾来过，但斗大的客栈二字随着旗帜在风中飘扬，却是一眼可见。

这里虽然不是大城市，但客栈却也不少，张子华千条万选，在一个最不起眼的小客栈门前勒住了马缰，这间所谓的客栈也仅是由几个简陋的房间拼凑而成，看这模样，也知道平日里上门的大都是些苦哈哈而已。

下马，进了客栈，一位六旬老人笑呵呵地迎了上来。

"几位打尖还是住宿？"

张子华一改平日里阴沉的面容，满面笑容地说道："老人家，来点吃的，再给我们备点干粮，越多越好。"

"怎么，客人们不是来避暑的？"老人惊讶地问道。

"自然不是，我们有急事，要赶路。"

老人的脸上掠过一丝失望，但还是道："行啊，就来。"他回头对里面扯开嗓子吼了一声，内屋传来了一个老妇人的答应声。

老人殷勤地拉开了凳子，习惯性地用袖口扫了扫。

刘政启皱着眉头，厌恶地看着这一切，但在张子华的示意下，还是坐了下来。高承伟和刘正中等自然散坐在他的身边，隐隐将他拱卫起来。

张子华的脸上堆起了和蔼的笑容，问道："老人家，最近生意如何啊？"

老人摇头，道："难啊，若是往年这时候，来这里的人多的你想也想不到，我这间小店虽然简陋了些，但来的人一样不少。"他长吁短叹了半响，道："说实话，今年夏天过了一半，但我老汉还没接几批客人呢。这日子可是没法过了啊。"

他唠叨了几句，自顾自地拿起了抹布，在桌椅上轻轻擦拭。

"匈奴人，孤一定要将他们赶回去。"刘政启低声咒骂着。

张子华一惊，眼角一瞥，那个老人擦拭的动作并未有半分停顿，这才轻轻地嘘了一口气。他转过头来，对着刘政启摇了摇头。刘政启自知失言，讪讪地对他一笑。

客栈门帘突地打开，一个年轻汉子大步而入，一边走一边高声叫道："爹爹，我回来了。"他的身上背着一个包裹，显然是出去置办货物。

老人抬起了头，招呼道："回来就好，怎么去了那么长的时间？"

年轻人叹了口气，道："不知怎地，城里封锁的紧了，说是要抓什么大盗，差点就出不来了。"

他说者无心，刘政启等人心中却是同时一紧。

老人怒哼了一声，道："就知道这群狼崽子没好心。"

年轻人此时方才看到刘政启等人，脸色顿时一变，连连向老爹施眼色，意识他不要多口。老人横了他一眼，道："帮我招待好客人，我去帮你娘的忙。"

年轻人应了一声，目送老人进了内屋，他转过头来，笑着说道："我爹他老人家年纪大了，平日里爱胡言乱语的，不要见怪。"

张子华起身笑道："没事，老人么，都是如此。"他话锋一转，问道："小兄弟，你说城里封了是怎么回事啊。"

年轻人一挥手道："听说是什么人逃窜到了这里，不但是城里，南面的路都封死了。"他边说边看向张子华，突地目光一凝，好似想起了什么，顺着他的肩膀向下移，紧紧地盯住了张子华的那只断臂。脸上的笑容随即遁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片震撼，但其中却含着一些惊喜。

张子华心中一动，他故作不知，笑问道："小哥儿怎么了？"

那年轻人如梦初醒，勉强挤出了个笑容，道："几位客官，还请稍坐，小的这就去帮父母给众位整治酒菜去。"

张子华笑眯眯的点头，待他走入内屋之后，脸上的笑容立即褪得干干净净。他踏前一步，来到门外，侧耳倾听。

"爹，我们要发财了。"一道明显压抑了的声音轻轻的响起。

"什么发财？"

"嘘……"

"干什么鬼鬼祟祟的。"老人不满的道。

"爹，我在城门口看到了，那张告示上通缉的大盗就是门口的那个汉子。"

"什么？你不会看错吧。"

"绝对不会。"年轻人的声音中有着极度的兴奋："爹，只要向官府提供他们的行踪，就有五百两白银可以拿啊。"

"五百两？"一个老妇人倒抽了一口凉气，对于他们这些升斗小民来说，五百两白银已经是一笔不可想象的庞大数目了。

"你真的不会看错？"

"绝对不会。"年轻人诅咒发誓道："那个汉子不但长相一样，而且还断了一条胳膊，您说怎么可能认错呢？"

内屋里沉默下去，张子华脸色苍白，他的独臂握紧了怀中匕首的把柄，至于高承伟等人早就蓄势以待，随时准备出手。

"爹，您拖住他们，我去报官。"

"不行。"老人斩钉截铁地否定了。

"为什么？"老妇人的声音中充满了惊讶。

"爹，您糊涂了？这可是五百两白银啊？"

"哼，老子开了一辈子的店，这点眼光还是有的。你知道外面的那些人骑的是什么马么？"

"什么？"

"军马。"

"那又怎么样？"年轻人大惑不解。

"笨蛋，既然骑了军马，就说明他们是军人，你懂了么？"

年轻人默不作声。

“现在是匈奴人的天下，而能被他们所通缉的军人还会有谁呢？我就算再穷，也不能做这种让人戳脊梁骨的事情。”

过了片刻，年轻人的声音再度响起，只是，此时他已再无半分雀跃之情：“爹，那您说该怎么办才好？”

“准备好干粮，给他们，今天，我们这店中没有来过任何人。”老人的声音坚定而凝重，不见抑扬顿挫，但却仿佛汩汩泉水，能够直接渗入人心。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八章 逃遁（二）

“唉……”一声长叹，哈密刺放下了手中的信件。

“老师，您怎么了？”哈羯为他倒了一杯浓郁的参茶，递了上来。

哈密刺揉了揉发痛的太阳穴，京师初定，要做的事情千头万绪，他每日的睡眠时间不足三个时辰，忙了个四脚朝天，犹自觉得分身乏术。好在哈羯已经成长了不少，为他分担了部分压力，让他心甚喜之。

“你看看。”

哈羯接过，仔细地浏览一遍，皱紧了眉头道：“括拔将军也会如此冒进，确实异数，不过也在情理之中。”

“哦？”哈密刺诧异地看了他一眼，道：“说说看。”

“是。”哈羯的眼中有着睿智的光芒，他轻声道：“括拔将军是我族年轻一代中的佼佼者，他在京师城外被许海风以区区数十骑之勇便突破了二万大军的围堵。虽然他的对手是许海风，但以括拔将军的心高气傲，又岂会无动于衷。他为了将功赎罪，或者说是为了证明自己，才特意做出了这等出人意料之事。然而，他却未曾想到，竟然在无意中破坏了您老的计划。”

哈密刺看着他，眼中的赞赏之色越来越浓，终于大笑道：“好你个哈羯啊，比我想得还要多呢，为师后继有人了。”

“多谢老师夸奖。”哈羯深深的低下头去。

“可惜，连老夫也未曾料到这一点，否则自然不会让他如此匆忙赶去。”哈密刺唏嘘不已。

在他原先的安排中，是要以鲜卑等四族之力，先行消耗红色海洋的兵员和士气。只待双方二败俱伤之后，再携雷霆之势一举克之。如此不但可以达到消灭红色海洋的目的，还可以顺便消弱鲜卑等四族的实力。

这个计划并不复杂，亦不隐秘，鲜卑等族的族人亦是早有察觉，是以在开始之际，他们对于冒顿之命一直是敷衍了事，出工不出力。

直到冒顿祭出哈密刺所授的撒手锏，以土地为诱饵，才使得他们在一日间变得如狼似虎，所迸发出来的能量让红色海洋也吃了一个大大的亏。

不料，括拔鹰的随后赶到，竟然将他的全盘计划打乱，至此发生了意料之外的变化，最后的结果更是始料未及。

“你是怎么想到这一点的？”哈密刺突然想起一事，问道。

哈羯抬起了头，眼中闪烁着属于自己的骄傲：“相当然而。”

哈密刺一怔，看着他的眼神再度有了新的变化，在哈羯瘦小的身躯里所隐藏着的傲气原来并不比那位名扬天下的括拔鹰要少上分毫啊。

与括拔鹰出身皇室的高贵血统不同，哈羯虽然也是出于贵族家庭，但他的母亲却是一个卑贱的奴隶。自出生以后，备受歧视，但他并未就此自暴自弃，而是奋发图强，孱弱的他，凭借着不懈的努力，尽力的充实着自己。

终于有一天，在机缘巧合之下，他遇到了哈密刺。

第一眼相见，哈密刺就被他眼中的那股倔强和不屈所深深吸引，经过一段时日的相处，哈密刺果断地收他为徒，这是他的第一个弟子，也是唯一的弟子。

而哈羯却也未曾让他失望过，他以自己的表现证明了哈密刺的眼光。

微微地失神了片刻，在那时，哈密刺仿佛回到了三十年前，他又看见了正当盛年的冒顿王子，又看见了英姿勃发的托何蒂，又看见了氐族中那位胸怀凌云壮志的南宜僚，他甚至于还看到了老对头方令天。

当时的他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只是，三十年的岁月已经磨去了他太多的棱角，他或许是真正的成熟了，懂得了深思熟虑，但是失却了，或者说是忘记了年轻人的蓬勃朝气。

“天意啊……”哈密刺抬起了头，遥望无有穷尽的苍穹，发出了一声出自于肺腑的感叹。

哈羯奇怪地望着这位名动天下的匈奴国师，他问道：“老师，您想起了什么？”

“我想起了阿鹰……”哈密刺淡淡的看了他一眼，接着说：“还有你。”

“弟子？”哈羯愈发不解，他与老师的关系非比寻常，多年相处，亲如父子。就算是哈密刺的独子褫多也为之妒忌不已，是以他们之间说话向来并无顾忌。

哈密刺站了起来，笑道：“是啊，阿鹰虽然破坏了我的计划，但他能够提早三日率领三万大军赶至，最终迫使方令辰弃营而逃，这也是一个极为难得的战绩了。日后的匈奴，就要靠你们这批年轻人了。”

哈羯的脸儿一红，道：“括拔鹰将军是天之骄子，确实是国家的栋梁之材。”

哈密刺微微一笑，突地斩钉截铁地道：“你是我的弟子，虽然今日你不如他，但我相信日后你的成就绝不会在他之下。”

“老师。”哈羯豁然抬起头来，所看到的是哈密刺满含鼓励的目光，他重重的一点头，双目下垂，眼角已有一点水雾弥漫。

“哈羯。”

“在。”

“你会让我失望么?”哈密刺笑呵呵的问道。

“绝对不会。”哈羯的声音中有着无比坚定的自信。

“好。”哈密刺伸手在他的肩膀上重重的拍了一下，瘦小的身躯却是纹丝不动。哈密刺满面笑容，突然问道：“你以为许海风和蒋孔明如何？”

“一文一武，正是我族最大的敌人。”哈羯沉声道。

“不错，你要记住，日后你最大的敌人或许就是他们了。”

月湖镇，月光明媚，家家户户熄灯安寝，这里深夜静悄悄。

豁然，一缕火光从数间房屋中飞腾而起，大火蔓延的极其快速，不消片刻，那几间屋子已然尽数陷入火海之中。

这样的大火自然很容易引来众人的瞩目，不过片刻时分，敲锣打鼓之声响彻全镇。

“走水了……”无数的人从梦乡中清醒过来，他们匆匆批衣而起，来到起火之处。

有人自发地组织救火，无奈火势太大，救之不及，这几间房屋最终还是被无情的烈火付之一炬。

“是王老汉的家，他们家怎么会走水了？”

“他们逃出来了么？”

“那么大的火，怎么逃啊。”

“是啊，唉……王老汉平日里老实巴交的，想不到啊。”

待火势熄灭，镇长带人勘查了半响，除了一些挣扎的痕迹之外，什么也未曾发现，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意外失火，匆匆地就将此案

了解。

混杂在人群中的一个汉子至此才偷偷地松了口气，趁众人不注意，悄悄地离开，就仿佛他从来未曾出现过一样，自始至终都未惊动过任何人。

他快步来到镇外的一处密林之中，走了进去，就听一人问道："如何了？"

"张先生，他们一家已然全数毙命，镇中也无人怀疑。"他恭敬的行礼道。

"如此就好。"

"唉……张先生，您说真有这个必要么？"

这一行人正是日间离开月湖镇的刘政启等人。

虽然老人的儿子认出了张子华，但在老人的执意坚持下，他最终还是没有告发，反而为他们张罗了大量的干粮食水。

张子华故作不知，千恩万谢的辞别了老人。然而，一出镇外，他立即令人返回监视。同时他和刘华良几人在此等候。一到夜间，他亲率数名士卒，偷偷潜进镇中。那一家三口，又如何是这群正规军人的对手，被他们轻而易举的取走了性命。

随后，他在现场精心布置了一番，放火焚屋，留下刘华良观察动静，自己则率领众人先行返回。

"华良，你也曾亲耳所闻，若非那位王老汉劝阻，他儿子就要去报官了，你说有没有这个必要呢？"张子华反问道。

刘华良的脑海中闪现出王老汉临终之时那双圆睁的大眼，里面的忿恨和不甘仿佛一张大手，紧紧地揪住了他的心脏。他脸色一变，道："他们最终还是没有去啊。"

微觉诧异的扭头看了他一眼，张子华的眼中有着一股危险的味道："现在没去，不代表以后不会去，今日不去，不代表明日不会去。殿下万斤之躯，我不能冒这个险，而且，这个险还不值得我们去冒。"

"他们是无辜的。"刘华良小声的嘀咕着，他心里亦是知道这个道理，只是尚且年轻的他还没有那副无动于衷的铁石心肠。

"无辜？"张子华不屑地笑了，虽然刘华良的声音很小，但还是被他捕捉到了："这个世界上，无辜的太多了，强存弱忘，才是唯一的准则，如果你不想做这个无辜的弱者，那么你就变强吧。"

他说罢，一挥袖袍，转身就走。刘华良打了个寒颤，愣了片刻，终于起身追上。

不多时，他们已经与野外的刘政启等人会合。众人相见，刘政启看向张子华的目光有着询问，而后者则是微微的点了点头。

刘华良暗中发觉，太子殿下竟然在此时如释重负地轻轻的嘘了口气，而刘正中和高承伟则丝毫不动神色，他的心中顿时一片冰冷。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二十九章 回返（一）

“扎营，造饭，休憩。一个时辰之后，我们再度出发。”

一道道的命令从蒋孔明的口中传出，而所有的士卒则一丝不苟地执行着。

自从脱离了战场之后，不知是何缘故，括拔鹰的数万大军在占据绝对优势人数的情况下反而不再追击。

既然后无追兵，他们自然无需走得匆忙。

二万大军是一股不容小觑的强大力量，起码在通往卧龙城的道路上，没有任何的匈奴部队能对他们构成致命的威胁。

只是，蒋孔明平日里最为信奉诸葛孔明万事唯谨慎的态度，依旧摆出了一副小心翼翼，如临大敌的模样，探子哨马的数量更是日常行军的三倍。

这段日子，他并没有将这只部队的指挥权交还给方令辰，一切的命令都是从他这里向下传达的。对此，方令辰并未有任何异言，至少，在表面上，他并未露出半点不满之色。

许海风与蒋孔明相对而坐，他们面前的伙食只不过是些面饼而已，然而就是这些由粗粮而制成的面饼已经是军中最高档次的食粮了。

由于仓促杀出重围，根本无法携带大量的辎重，每个人身上仅有少许的干粮，在几日的行军之后，立即所剩无几。

二万人的伙食并不是一个小数目，也不可能凭空而降。想要得到补给，就必须经过大型城镇。而此时的北方，大部分地区已然落入匈奴人的掌控之中，虽然他们紧守哈密刺的命令，没有多造杀孽，百姓的反弹也不强烈，但在名义上，他们毕竟已非大汉领土了。

他们二人随意地拿着面饼，就着清水，缓缓进食。

蒋孔明微闭双目，他的心中暗叹，此次出行北疆，预定的几个目标竟然均未曾达到，让他大出意料。

红色海洋的二万大军虽然此时尚且由他掌管，但他们注定是要交到方向鸣之手，这股生力军的力量加入，究竟是福还是祸呢?

方家三兄弟如今已是仅存方令辰一人，但这个固执的老家伙却也不容轻忽，若是主公再晚来一步就大妙了。

二万身经百战的铁骑啊，一想到这里，他就肉痛不已。

无论是括拔鹰的行军速度，红色海洋军队的强悍，都超出了他的最高评估，这样的变化着实让他难以接受。

他深深的叹了一口气，就算是真正的诸葛孔明，也有街亭之失，又何况是他这个冒牌货呢。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果然有其道理啊。

队伍的外围传来一阵骚动，许海风转头张望，蒋孔明目力不及，则是掏出望远镜，过了片刻，他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好小子，办的不错，竟然这么快就回来了。"

数辆骡车向着大军缓缓驰来，领头者正是金光华。早在昨日夜里，蒋孔明就指派他带着上千名士卒，到四周乡镇去收购食物。只是，他们的收购比较霸道了一点，认准了乡镇中最大的房舍，强行破门而入，不管主人家愿意与否，一律强行买走一半的粮食。

当然，他们会留下足额的银两。只是，在此兵荒马乱之际，物价上扬的因素却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之内。

虽然众士绅碍于这群如狼似虎兵大爷们的面子，没有当场提出反对的意见，但当他们转背离开，那陪着小心的笑脸就立刻换了一副迥然不同的表情，破口大骂之声不绝于耳。

"弄了多少东西。"一待金光华交卸了任务，来到了他们身边，蒋孔明立即问道。

"很多。"这个豪爽的北方大汉满面兴奋地道："军师大人，这一次，您可猜错了。"

蒋孔明莫明其妙地看着他，虽然他身怀读心术，但好钢用在刀口上，面对这个大老粗，而且没有必要装腔作势的时候，他可不屑于使用这种比较累人的能力。

"什么错了。"许海风好奇地问道，蒋孔明行事有误，这可是一件极其罕见的事情啊。

金光华大声地道："并不是所有人都象军师您预计的那样不肯将粮食拿出来的。"

蒋孔明微微一怔，问道："有人愿意卖粮食？"

"不对，是送的。"金光华伸手一指后面的骡车，道："我们找了一天，只强买了三成的食物，但来到了一处小镇，他们听说我们是红色

海洋之后，立即赠送了全镇的大部分粮食，还配给了十辆骡车，我们才会那么快回来呢。”

“他们什么也没要么？”蒋孔明狐疑地问道，他可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这样的好人。

金光华重重的摇头，他说道：“军师大人，他们要求我们做一件事。”

“什么事？”许海风淡淡地问道。

蒋孔明心中冷笑，就知道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不知道他们会狮子大开口的提出什么要求。看在他们如此识相，交出了粮食的份上，只要不是太过分的要求，蒋大军师自然会略微考虑的。

金光华突然重重地咬住了嘴唇，当他松开的时候，下唇之上已经有了清晰可见的一排齿痕：“他们请求我们，将匈奴人赶回去。”

蒋孔明脸上的冷笑不屑之色就此骤然凝固，他微微张了张嘴，却是说不出话来。

任他聪明绝顶，也绝对想不到，这些普通镇民们的要求竟是如此简单，如此直接。他们竟然丝毫也没有为自己的利益着想。

人性本恶？仰或是人性本善呢？

这一刻，蒋孔明那充满了功利主义的脑海中有了一丝细微的波动。

似有所觉，许海风虽然并未说话，但他的眼中亦是泛起了一丝暖色。

军队的外围，二个人正缓步并肩而行。巡逻的士卒见到他们，无不肃然起敬。他们正是执掌快剑门的吕阳名和梅林山庄的一代庄主林沂星。

方令辰的突围之战，艰苦无比，他们二人随着方令辰冲锋陷阵，历经生死。这三位一品高手所组成的三叉戟在战场之中威风凛凛，势不可挡。若非如此，他们还未必能够顺利突破括拔鹰的三万大军封堵。

经此一战，他们二人在军中树立了极高的威望，是以虽然他们并无官职在身，但所有见到他们的士兵都会自发的躬身行礼。

他们信步走出军营，来到一处无人的草地之上。

对于这二位客卿来说，军营重地不可随意进出的条例并不适合，这是蒋孔明给予他们的特权，也是尊敬他们的一种体现。

虽然他们无法与许海风这等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相提并论，但以一品的身份，也足以让人敬畏三分了。

“吕兄，你似乎对于军队的生涯非常熟悉啊，以前当过兵么？”林沂星问道，他们二家本是冤家对头，彼此知根知底，在他的记忆当中，吕阳名并未参过军。

生死之战过后，特别是吕阳名救了他的性命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有了一丝微妙的变化。虽然不能说是亲如兄弟，但已绝非初时的针锋相对了。

“唉……老夫没有当过兵，但确实在军营中过了好多年了。”吕阳名想起了往事，唏嘘不已。

林沂星哦了一声，眼中尽是询问之色。

“其实也没什么，这数十年来，匈奴人入侵过几次，每一次，我们快剑门都要搀合一番，时间久了，自然而然地就熟悉了。”吕阳名解释道。

“原来吕兄还是军中常客，小弟佩服。”林沂星颇觉意外，恭维道。

吕阳名苦笑着摇了摇头，道：“不仅仅是我们快剑门一家，北地武林又有多少人埋骨于此，数百年来，已是数不胜数了。”

林沂星听他说得伤心，知道他又想起了战死北疆的儿子，只是这丧子之痛，又当如何劝解。他想了片刻，岔开话题：“吕兄，小弟有一事不明，想要请教一番。”

“请讲……”吕阳名意外的看了他一眼，道。

林沂星的双目注视着他的脸庞，问道：“小弟只是想知道，为何乱军之中，吕兄会救小弟之命，这似乎与吕兄平日为人不合。”

吕阳名看了他一眼，他的眼中并无丝毫敌意，唯一能够读出的就是真诚的感激和一丝的疑惑。

微微一笑，吕阳名道：“不知道。”

“什么？”林沂星惊问道。

“那时候，局面太乱，我并不知道所救的人竟然是你。”吕阳名淡淡的道。

“是么？”对于他的这句推托之词，林沂星是半点不信。当时的情况的确很乱，但吕阳名何人，堂堂的一品高手啊，又怎么会连救的人都分不清楚。

他脸上的狐疑之色渐渐褪去，逐渐有了一丝微薄的怒气。只是碍于对方的救命之恩，却是无论如何也发作不得。

吕阳名转过头来，对于他的不满视而不见。

长长的嘘了口气，吕阳名大步离去，他的话远远传来，不大的声音中却有着出乎意料的坚定：“我救的只是军中战友，与我一同浴血沙

场的战友而已。”

林沂星一愣，他的身子在微风之中似乎抖动了一下，他的口中喃喃的重复着这二个字：“战友……战友么？”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三十章 回返（二）

大队人马顺着官道向着卧龙城缓缓开去。

一骑从后方匆匆驰来，很快追上大部队，他来到方令辰等人身前，行礼道：“统领，许宗师，军师大人，后方传来消息，括拔鹰的数万金狼军已然再度开往京师，除此之外，再无发现敌踪。”

方令辰侧头问道：“蒋军师，这么说匈奴人是真的不再追击了。”

缓缓地点头，直到此时，蒋孔明终于确定了一件事。匈奴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完全放弃了对于这二万人马的围剿追杀。

“军师大人，依你之见呢？”许海风询问道。

蒋孔明苦笑一声，道：“学生以为，定然发生了某种变故，使得匈奴人自顾不暇，才使他们最终放弃追杀。”他的眼光转向南方，道：“而且，学生估计，这一变故十有八九与程家有关。”

“程家，哼……”方令辰的声音中有着一丝重重的恼怒，若非程家，他们又怎会落得如此下场。

许海风看了眼蒋孔明，只见他收回目光，眉宇间闪过一丝忧色，道：“若仅是程家，那也罢了，学生担心的是，卧龙城有变啊。”

“恺撒人。”

“正是。”

许海风默默点头，恺撒人养精蓄锐了那么久，至今尚未有所动作，却也太不合理了。

“将军……”一声轻喝打断了他们的思路。

许海风抬头望去，金光华来到身前，他紧皱着眉头，显然有了难以断决之事。

“什么事？”许海风微觉诧异，金光华与他共处数月，彼此相熟，他的能力许海风颇为认同。能够让他感到为难之事，定是并非寻常。

金光华用手一指后方，道：“有一些人跟在我们后面，随军而行。”

众人一怔，难道就是为了此事？他们脸上同时泛起一阵古怪之色。

方令辰老脸一红，心道这人是怎么回事，平日里的精干哪儿去了，却要在此丢人现眼，他心中恼怒，说出话来自然带了三分怒气："这还要问么？给我拿下了。"

"是……"金光华露出了哭笑不得的神情，他口中应着，但却不见半点行动，显然是不愿执行。

方令辰脸色一板，心中怒极。上令而下不行，此乃军中大忌，他正要喝令将其拿下。却听许海风轻轻的道："金将军既然这么说，可见其中必有缘故，还请直言无妨。"

金光华感激地看了他一眼，道："统领，那几人都是附近城镇的平民百姓，他们知道我们要离开北方，故此特意相随。"

蒋孔明意外的一扬眉，道："他们跟了多久？"

"从早上开始。"金光华停顿了一下，道："他们都是赠送粮草的那个小镇上的居民，听说我们要离开，所以特意跟了上来。我把镇长带了过来，您可要见见。"

方令辰道："好吧，既然他提供了军粮，就见他一面吧。"

蒋孔明眉头一皱，他刚才正要反对，却被方令辰抢先一步，此时却是不好出言反驳了。

金光华应了一声，转身就走，过了一阵，带了一位六旬老人来到众人面前。

那老人毕恭毕敬地向众人施礼，道："小的见过众位大人。"

"老人家，你们为何要跟来啊？"蒋孔明和颜悦色地问道。

"匈奴入侵，我等汉人，决不能为其子民，供其驱使，是以老朽携全镇愿离去者，一同南下追随众位大人。"

蒋孔明叹了一口气，满面伤悲，道："老人家，我们此次离开，实在是迫于无奈，不过绝非一去不返，终有一日会再度回来，将匈奴人彻底赶走。"

老人的脸上一阵激动，道："若是在老朽有生之年看到这一幕，则纵死无憾。"

蒋孔明面上突现一阵为难之色，他缓缓地道："只是这一路之上，艰苦劳顿，老人家你们怕是吃不消啊。"

那老人也是个见多识广之辈，一听蒋孔明言下之意，顿知他有了推托之心，大急之下，立时跪了下来，道："大人，如今京师失陷，匈奴人势头正盛，我等将全部存粮捐献给了大人，此事若是被匈奴人得

知，立时就是灭族大祸啊。小老儿亦是不愿背井离乡，但不走不成了。”

蒋孔明眼中瞳孔骤然收缩，他眼中肃杀之色一掠而过，但口气却是愈加和蔼：“老人家说得不错，这是我等亏欠贵镇，无论如何都不能置之不理。”

老人坚定地摇头，道：“众位大人尽管放心，我等跟在后面，自会慢慢赶来，决不会成为大军拖累的。”

蒋孔明含笑点头，勉励了几句，令人送他回去。

“唉……”方令辰的脸色缓和下来，叹道：“既然如此，就随他们去吧。”

“不可。”蒋孔明断然摇首道：“要么将他等驱逐，要么加速行军，总之必须摆脱他们。”

几人诧异的目光同时投向这位以智慧闻名天下的蒋大军师。想不到他刚才说得好好的，一转背就翻脸不认人了。

“什么？”金光华脸上闪过一丝红晕，他心中对于蒋孔明极为尊重，乍闻此言，还以为自己一时耳背，待见到许海风等人面上惊讶之色，方才惊呼出来。

方令辰张嘴欲言，但沉吟片刻，还是闭上了嘴咀，摇头不语。

许海风的一对眉头缓缓皱起，对于蒋孔明的这番话并不认同。

蒋孔明将众人表情收入眼底，长叹一口气，道：“他们坠在大军之后，若说不会拖累，那只是一厢情愿而已。我们又岂能置之不理。”他转头对许海风道：“主公，此时随行人数尚少，我们一走了之，影响不大。若是日后积少成多，再想撇下不管，那就后悔莫及了。”

他心中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出，这批人既已跟随，就算摆脱了他们，也会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真要杜绝后患，唯有心狠手辣，将他们尽数斩杀。此事定要做得人不知，鬼不觉，嗯……栽赃到匈奴人的头上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军师大人，你在想什么？”许海风毫无征兆地突然问道。

蒋孔明心中一惊，讪笑道：“学生只是在想，究竟要如何安置他们才是最为妥当之事。”

“不愧是军师大人啊，果然是宅心仁厚。”许海风夸赞道。

看见他脸上似笑非笑的神情，蒋孔明难得的老脸一红，对于宗师级数的超级灵觉更是心向神往。

他自然知道，方才自己心中动了杀机，那点微弱的杀气竟然就此被许海风感应到了。

金光华喃喃地道："不如我们去劝解一番，看看能否让他们回返。"

"他们既然连家都不要了，那就是铁了心要跟着我们走，除非是动用强硬手段，否则你劝得过来么？"蒋孔明白了他一眼，不屑的道。

金光华想了片刻，不由自主的摇了摇头。

蒋孔明凝视着许海风，沉声道："主公，当断不断，必成后患，此事看似小事，其实不然，万万不可等闲视之。"

"风儿，蒋军师说得对，就照他的吩咐去办吧。"方令辰叹道。

许海风沉吟一下，突然笑了起来。

众人大奇，看向他的目光都带了些询问的味道。

许海风转头对方令辰道："三叔，其实此事也是好办。"

方令辰讶然问道："风儿有甚妙策，说来听听。"

金光华满脸崇敬地看着许海风，不愧是宗师级数的绝代英豪啊，如此棘手之事，也让他轻而易举地就想出了解决之道。他端坐马上，全神贯注，准备洗耳恭听。

许海风满脸带笑地看着蒋孔明，后者身不由主地打了个寒颤，他脑子一转，顿时苦笑道："主公，您不会是又想做那撒手掌柜了吧。"

许海风大笑点头，道："知我者，军师大人也。"

在方令辰和金光华难以置信的眼光注视之下，许海风吩咐道："此事就交由军师大人了，相信以你的能力，定然不会让我等失望。"

方、金二人同时为之绝倒，这算什么办法，根本就是推卸责任的一番说辞。

蒋孔明哀叹一声，皱眉苦思，过了片刻，终于道："也罢，既然如此，那我们干脆就大张旗鼓，做一次善人吧。"

隐隐摸到了他的意思，方令辰沉声问道："蒋军师，你的意思是……"

蒋孔明对着他肯定地点头。

方令辰脸色微变，劝阻道："此事只怕不妥，若是随军百姓人数太多，致使大军行动迟缓，怕是要为人所乘。"

在场众人都明白他的意思，匈奴人放弃追杀，最大的顾忌正是红色海洋那强大的战斗力，若是逼得他们做那困兽之斗，势必要付出极大的代价。

但红色海洋若是带着大队的百姓同行，那就是迥然不同的二种局面了。这时候，如果匈奴人再无动于衷，除非他们都是一群傻子了。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老将军，在学生的家乡有这么一句话，叫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所谓福祸两相依，这件事情若是运用得

当，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第八卷 金戈铁马 第二百三十一章 回返（三）

金光华回头望向那密密麻麻的人群，心中一阵苦涩，对于蒋孔明的推算再也不敢有半点质疑之心。

在通向卧龙城的道路上，红色海洋的二万大军并没有受到任何阻击和抵抗，但是他们却并不轻松，某些人的心中甚至于还希望匈奴人能够衔尾上来，大战一场，也好过此时的无奈。

一件出乎意料但却在情理之中的事情让所有将领为之困扰不已，那就是在大部队的后面多了一条长长的，一望无际的尾巴。

虽然匈奴人有过承诺，只要不加抵抗，就不会妄自屠杀百姓，但是他们数百年来的名声太臭，致使信者寥寥无几。

看到红色海洋的大部队经过，无数的百姓自发地跟在后面，在他们的心中，既然北方的擎天柱红色海洋都要战败离开，那么局势之恶劣，就可想而知。这里，怕是真的要成为匈奴人牧马放羊的地方了。

希望，随着红色海洋的离开，已经完全破灭。任由将军们千般解释，但那张贴出去，写的天花乱坠的榜文却又是多么的苍白无力。

大规模的迁移开始了，随军而行的百姓们好似滚雪球般，越来越多。从最早的一镇数十户人家，到现在一眼望去，亦是看不到尽头。

方令辰皱着眉头，看着这群明显拖累了自己行军速度的普通百姓。人心，就是这样奇怪的一个东西，只要略加煽动，立时就会沸腾起来。

他扭头看向大部队前方的蒋孔明，心中既敬且惧，老姑姑对他的评价确实中肯，此人断然得罪不起。好在，人皆有弱点，蒋孔明的弱点就是许海风，只要不是瞎子和白痴，就可以感受到他对于许海风的那片赤胆忠心，绝对是毋庸置疑。

许海风，他暗暗地长吐了一口气，幸好这是方家的女婿，方家待其不薄，而他也知恩图报。幸好啊……他并非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

想到这里，老将军哑然失笑，一个宗师，又怎么可能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呢?

自从那一镇百姓执意随军而行之后，蒋孔明立即下令，将他们带至军中，行李有人抗，伙食有人做，帐篷有人搭，将他们伺候的服服帖帖。而他们唯一的任务，就是每日里荣幸地与蒋孔明蒋大军师亲密谈话，数日之后，蒋孔明成功地完成了洗脑的计划。

随后二万余人在蒋孔明的驱使下，开始了急行军。好在红色海洋不愧是大汉帝国首屈一指的精锐部队，纵然是在诸如这般胜利大逃亡的情况之下，亦没有乱了队形。

一路上，所有匈奴人或是闻风而逃，或是据城坚守，或是避而不战。总之，无人敢于挑衅攻击。而方令辰等亦是绕道而行，尽量不与他们发生冲突。

中原北方，原本就是地广人稀，再加上匈奴人的入侵，造成了大量难民南移，更是数十里渺无人烟，一片荒凉景象。

过了半个月，眼看距离西线大营不过十数日路程。蒋孔明立即改弦易辙，下令放缓行军速度。其后，大部队笔直向前，不再刻意回避匈奴人，一切阻挡在前方的障碍都被他们一扫而空。

同时，他将那些受到良好照料而心生感激的百姓招来，让他们到附近的城镇去张贴榜文。

榜文之上，洋洋千余字，阐述了红色海洋军团因为某种原因，不得不暂时离开北方，同时信誓旦旦的保证日后一定会杀将回来。

只是这等睁眼说瞎话的举动却是无论如何也瞒不过广大群众们那雪亮的眼睛。

当得知那镇百姓都是千里迢迢随着红色海洋从北方而来，更从他们的口中得知，黑旗军统领许海风愿意接纳所有心向大汉的平民百姓，并且会给予他们一个安居乐业的机会。

于是加入的人数开始激增起来，数日之内，便已突破万人大关。

好在此时距离西方大营已经不远，匈奴人虽然得到消息，但已是鞭长莫及，无法拦阻。

不过，他们也并非一帆风顺，在走访四处乡镇的时候，难免会遇到一些匈奴散兵，他们虽然无法对那二万红色海洋的大部队构成什么威胁，但对付一些手无寸铁的老百姓却是易如反掌。

短短数日之内，已有数起屠杀事故在此发生。

此事无疑成了一个最好的催化剂，就算是那些犹豫不决的人也唯有立即下定决心，收拾行礼，追随大部队前往西方大营。

而蒋孔明得闻此事，立即将被匈奴人残忍杀害的百姓尸首搬到大营之外的空地，并且找到了几名幸存者，召集所有百姓和士兵，表演了一出慷慨激昂的即兴演讲。

在铁证如山的事实面前，不但所有的百姓义愤填膺，就连红色海洋的二万勇士也被他勾起了新仇旧恨，纷纷请愿出战。

事态的发展远远地出乎了方令辰的意料之外，局势的变动已然不受他的控制，在这如同波涛汹涌的无穷恨意前面，他根本就没有任何的反对余地。

于是，许海风许大宗师在所有人愤怒和期盼的目光之下，率领数千人浩浩荡荡地离开了军营，他们分成数队，在附近百里之地扫荡巡逻，一旦发现匈奴人的散兵，立即一拥而上，将之乱刀分尸，以泄心头之恨。

虽然匈奴人众民皆兵，但也是良莠不一，在这里负责守卫的士卒，自然不可能与金狼军和飞马军团这等精锐之士相比，他们也就是在大草原上放牧的普通民众，战时应召而来。

由此可以看出，匈奴人的强悍绝非汉人可比，同样是普通民众，但二者相差之大，却是天壤之别。一个十人队的匈奴马队，就敢对一个小村镇发动攻击，而且还往往得手而归。

汉人的怯弱，在这一刻完全暴露无疑。或许这就是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之间的最大差异。在靠近南方的土地上，从来就没有发生过如此惨烈的战争，无论大汉帝国的英勇官兵们在边疆流了多少血，对于他们来说，都是无关痛痒的一件事，最多就是在茶余饭后闲聊之时提上一句。

然而当厄运真的降临之时，他们已没有胆量，提起兵器去与敌搏杀了。他们所唯一指望的，就是委曲求全，就是苟且偷生，只要还有着一线生机，他们就没有反抗的勇气。

这样的情况，蒋孔明知之甚深，但就算是他，亦是棘手无策。

只是当这些匈奴人遇到被蒋孔明激起了胸中血性的红色海洋之时，唯一的下场就是一命呜呼，眼疾手快的，仗着马术高明，侥幸而逃，但大多数却搭上了自家性命。

许海风在蒋孔明的唆使下，亲自参与了剿杀行动。以他宗师级数的崇高身份，当然是不屑于出手击杀那些无名小卒，不过是随军而行，坐那壁上观而已。

正因为有他这位宗师压阵，所有红色海洋的士兵们再无后顾之忧，拚杀起来，格外卖力，导致战斗力骤然提升三分。

经过了连日来的不停打击，残余的匈奴人终于狼狈逃走。

当众百姓得知此事，无不额首相庆，对于率军将匈奴人击溃的许海风更是感恩戴德。

就这样，当方令辰等人手中捏着一把汗走出匈奴人控制的地盘之后，无不长长地松了口气。

而此时，在蒋孔明的特意设计之下，数首容易上口又极具感染力的儿歌迅速的在一众百姓之间广为流传。

至此，他们无不对许海风感激万分。当这群百姓来到西方大营，被分散安置之后，许海风的仁义之名更是远扬千里，深入人心。

只要一想到，远至北方大营，近至西方大营，千里之遥，数万百姓随军而行。虽是身处群狼环顾之下，但许大宗师亲自披挂上阵，一路之上，劳心劳力，披荆斩棘，历尽千辛万苦，终于保得他们安然无恙，一个不差地尽数送至安全地带。

这等丰功伟绩又岂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宗师之名果然天下无双。

至于在这二座大营中间的那段路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是否有难民加入，却是不在众人的考究之中。兵荒马乱之际，也不会有人有这闲工夫，远至匈奴人的地盘去询问一番，就算是真的有所疑惑，但在宗师这个无比炫耀的光环之下，也没有多少人敢于一探究竟。

月许之后，当许海风从众位娇妻口中得到这个消息之后，纵然他已是今非昔比，亦是极为难得地挑起了剑眉，在众女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之中落荒而逃。

终于过了警戒线，在看到来自西方大营的接应部队之时，就连蒋孔明亦是露出了一丝如释重负的微笑。

一名偏将恭敬地向许海风递上一封书信，他拆开看过，顺手传给蒋孔明。

蒋孔明仔细地浏览一番，一双浓眉缓缓蹙起，他抬起头，望着西方，嘴里喃喃地说着：“阿布索伦，你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二章 变故

湛蓝的天空中漂浮着几朵各种形状的白云，一位老人靠在舒适的躺椅之上，一缕微风吹过，杨柳树下纳凉的老人满意的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终于醒了过来。

在他的身边，随时随刻都有着十名以上的好手负责警戒，随着战争的临近，这个人数的名额还将更近一步的扩大。

“元帅大人，您醒了。”程明从一名侍从的手中接过温热的毛巾，递给了老人，问道。

“嗯……”

此人正是大汉帝国硕果仅存的古道髯古大元帅。

“小明，军队现在怎么样了？”

“一切正常，我们程家的私军也是久经战阵的好汉子，或许在战斗力还比不上五大军团，但胆略士气却是绝不逊色。”程明恭敬地道。

“给晋中的信发了么？”古道髯满意地点头，再度询问道。

“已经发出了，只是……”

古道髯转头，看到外甥的脸上尽是迟疑，笑问道：“只是什么？”

“只是路鼎盛已然率领二万前军前往卧龙城，而且有尔栋杰从中作梗，再加上方家在军中的影响力，张大统领怕是很难如期赶至。”程明一口气将心中的顾虑全数倒出。

“哈哈……”古道髯大笑数声，道：“那又怎地，我相信晋中，就算路鼎盛的那二万前军来不了，但晋中一定会将剩下的八万人带来的。”

他这番话说得信心十足，具有极为强大的感染力，程明不自由主的心服首肯。

一阵急促地脚步声传来，一名士卒匆匆奔来，将一份信件交于旁边的护卫。

那名护卫不敢怠慢，转呈给程明，后者立即拆了开来，取出其中密函，递于古道髯。

古道髯浏览了一遍，叹了口气，其中不知有多少的无奈和惋惜。

“您……”程明小心翼翼地问道。

古道髯并不回答，只是将手中密函递于程明。

他接到后匆匆看了一遍，抬起头来，亦是双眼茫然。

“北方大营终于破了。”古道髯缓缓地说道。

“是……”程明应声道。

古道髯抬头仰望北方，自言自语地道：“从此以后，刘政启再无复辟的可能了。”

程明点头道：“大汉的五大军团中，连最忠心的北方军团也成了过往云烟，刘政启确实是穷途末路了。”

古道髯不置可否的应了声，问道：“麒麟军团的谭宏达还是不肯归顺么？”

“那个老顽固。”程明恨恨地道：“虽然我们有传国玉玺和惠王殿下在手，但那个老顽固就是认准了刘政启，始终不愿听令。”

“暂时不必理会，莫说刘政启未必能够逃脱，就算他侥幸逃到了麒麟军团，也仅能暂时自保，想要东山再起，哼……那是决无可能。”古道髯不满地道。

“是，等到我们程家一统中原，再去找他清算总帐。”程明朗声道。

古道髯默默地点了点头，突然叹道：“方令辰是好汉子，方令德也是好汉子，方令天更是。他们一家三兄弟都是英雄，只可惜，方家的前途也将随着他们的倒下而逐渐走向末路了。”

程明一怔，问道：“元帅大人，方家不是还有方向鸣么？”

古道髯不屑地哼了一声，道：“方向鸣确实是天纵其才，年纪轻轻，无论见识武功，都非同凡响。只是，在他的上面还有一位更加厉害的人物啊。”

“许海风？”程明这次可是一点就透。他问道：“舅舅，许海风与方向鸣二人亲如兄弟，应该不会刻意打压吧。再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以方家数百年的根基，怎么也不会逊色于一个黑旗军吧。”

“世事难料啊……如今局势一日三变，再说许海风身边能人异士太多，难以预料啊。”古道髯摇头叹道。

程明知道他的心思，许海风能有今日之成就，确实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若是早知如此，当初在西方大营初见之时，就该将他招揽至旗下。至不济，也要一刀斩杀，以决后患。

只是，如今说这些已是为时已晚，此刻的局面扑朔迷离，任谁也无法一眼看透，这样的结果，确实始料未及。

“如果探子没有看错，纵然是在最紧要关头，北方大营也未曾动用过诸葛神弩。”古道髯的目光再度停留在那张密函之上，仿佛自言自语的道。

“正是，如此看来，蒋孔明倒是一位守信之人。”程明说道。

“守信之人？我看他这是居心不良啊……”古道髯冷笑道。

程明默然不语，对于这句话，他是百分之百的赞同。

当初程英豪远赴卧龙城，购买了上万架诸葛神弩。对于这件不为世人所知的秘密武器，蒋孔明曾经允诺过，在一年之内决不会泄漏出去。而他，显然是遵守了诺言，就连方家的嫡系部队北方军团都没有配备这样的杀人利器。

那么蒋孔明究竟是一个言出必诺，名副其实的正人君子呢，仰或是别有用心，这就不免令人寻味了。

“传我的令，所有部队向太原集中，就让我们在那里与匈奴人做一个了断吧。”古道髯站直了身子，一股豪情冲天而起。

西方，明蹬城内，二王子阿布索伦殿下无功而返的事情传遍了全城。

只是，将五万大军带出去溜达了一圈，而没有任何建树的战绩却丝毫无法影响那位英俊王子在所有臣民心中的形象。

城中百姓议论纷纷，脸上却带着宽容的笑意。

然而，有一个人对此却是耿耿于怀，阿图索愤怒的双目中似乎随时会喷出火来。

“阿图索将军，您怎么了，虽然天气很热，但好像还没有热到这个地步吧。当然，如果您是因为某种欲求不满的话，我是不会介意替您引见几位贵妇人，她们一定可以让您获得最舒适的享受。”阿布索伦夸张的说道。

阿图索的怒火愈加旺盛，他几乎是用着咆哮的口吻道：“殿下，我早就说过，无论如何，起码要与汉人打一场才能回来。您看看，现在城中都是怎么谈论您的。”

“打一场？”阿布索伦的双目中充满了惊讶之色：“哦……我的将军，请恕我并知道，原来您有着如此浓烈的战斗欲望啊。”

“不是……”阿图索深吸了一口气，道：“为了您的名声，决不能无功而返。”

“名声么？”阿布索伦的嘴角缓缓地溢出了一丝嘲弄：“你以为，就凭我们这五万人能够攻克卧龙城么？”

“当然不能，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战而退。”阿图索不假思索地道。

伸出了一只纤细的手指，阿布索伦慢慢地摇动着：“除非我能够一举拿下卧龙城，否则其它的战绩都无法将我抬到与我那二位尊敬的兄弟比肩的地步。与其为了这一点毫无意义的虚名，而牺牲了忠心于我的士兵们那宝贵的生命。这……绝对不行。”

阿图索一怔，满腔的恨意顿时消散的无影无踪，他狐疑地凝视着那张充满了认真表情的美丽脸庞，想要从中看出，这些话究竟是发自心肺，有感而言，仰或仅是漫不经心的敷衍了事。

但是，仅仅过了片刻，他就不得不放弃了这个打算。

那张美丽绝伦的脸庞之中，那二颗仿若黑夜星辰的眸子中写满了无辜这二字，让他有种羞愤的无地自容的感觉。

“好吧，您怎么说就怎么做吧。”阿图索无奈地叹了口气，或许他是对的。

安抚了这位怒气冲天的年轻军团长，阿布索伦松了口气，问道：“不知道我们那充满魅力的凯萨琳小姐现在如何了？”

阿图索的脸色立时凝重了起来：“殿下，虽然我没有任何证据，但是我敢肯定，凯萨琳小姐一定与汉人有着私下的交易。”

“嗯，以您的精明能干，也无法找到证据么？”阿布索伦一脸难以置信地叫道。

阿图索脸色一红，道：“莱茵家族毕竟是恺撒第二大世家，他们的实力并非我这个小小的军团长能够比拟的。就算是在这个明蹬城，莱茵家也不知道安排了多少人手，我也不可能一一监视。”

“哎呀。”阿布索伦突然间大惊失色。

阿图索被他吓了一跳，问道：“您怎么了？”

阿布索伦腼腆地道：“我好像把班克罗夫特将军要来的事情告诉她了。”

阿图索一怔，随后叹了一口气道：“以凯萨琳的能力，这件大事她肯定能够得到消息。”

“是么？”阿布索伦长嘘了一声，突地笑了起来，道：“那我就放心了。”

看他笑得诡异，阿图索奇怪地问道：“您笑什么？”

“哦，我只不过是想到了一个人。”

“谁？”

“蒋孔明。”

“嗯？”阿图索皱着眉头想了一会，顿时恍然大悟，道：“汉人的军师。”

“是啊。”

“那群汉人的名字就是难念。”阿图索突然抬起了头，问道：“您想他干什么？”

“我想起了他说的一句话，十分有道理。”

阿图索饶有兴趣地问道：“您说说看。”

“嗯，他曾经说过，一物克一物，我以为很有道理，军团长大人，您说对么？”阿布索伦在说到一物克一物的时候，故意用上了汉语。

“或许是吧。”只是略通汉语的阿图索满头雾水，习惯性地说道。

阿布索伦笑得愈发开心，他回头来，轻轻地道：“其实，我发觉这个人还真有点像我。”

“嗯？”阿图索的脸上有着一个大大的问号。

蒋孔明的画像他家中就有二副，这个平凡的青年又有哪一点与这位堪称美艳的二王子殿下想像了。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三章 武林（一）

正值夏季，日头炎热，行走在数万人之中的百姓更是苦不堪言。然而，此行关系到自家性命，却也无人口出怨言。

大汉西方腹地，倒是未曾经历战阵，一片欣欣向荣之象。边关所发生的那几场大战仿佛并未对这里产生多大的冲击。

许海风暗自点头，这张晋中，尔栋杰和路鼎盛等人确实非同凡响，将西线一带经营的固若金汤，纵然身处乱世，亦是自保有道。

二名将领率众远远迎来，正是天鹰军团来此恭迎方令辰等人的先遣部队。

“下官见过统领大人，见过许将军。”

许海风定眼一看，其中一人竟是童一封，不知何故他竟会来此。

而另一人也是颇为眼熟，他心念一转，顿时了然与胸，笑道：“原来是陈将军，久违了。”

陈道明脸色颇为尴尬，他心中有数，许海风未必记得自己的姓名，当下深深一揖道：“下官陈道明见过大将军。”

许海风上前握住他的肩膀，陈道明这一揖顿时僵在半空，再也弯不下腰了。

“陈将军，我们是老朋友了，又何必如此见外。”许海风握着他的手，转身对方令辰道：“三叔，这位是小侄以前尚在天鹰军团任职之时的同泽。当年少不更事，陈将军对小侄照顾有加，心中一直是记得的。”

陈道明心中激动万分，许海风如此善待于他，却是他从未想过之事。

说什么照顾有加，根本就是子虚乌有之事。他与许海风确实相识数年，但彼此之间，非但没有任何交情，反而有些小小的摩擦。

其时，西方大营尚是大汉第一元帅古道髯当家。

在古大帅的安排下，他们二人确实颇有缘分，许海风训练三千奴隶兵之时，他奉命在一旁监视。许海风攻下临安城之时，当日夜晚，又与他的部队发生冲突。

虽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但却免不了有了些许耿介。

只是，今日许海风如此亲热，更将他捧得高高的，那心中的一点疙瘩早就长了翅膀，不翼而飞了。

方令辰原本淡然的脸色有了一丝波动，他好奇地打量了一下陈道明，微微颔首，道："陈将军，你……不错。"

陈道明脸上红光一闪，他深深的弯下腰，低下头，道："多谢统领夸赞。"

他位居天鹰军团的副将之职，在大汉的众多将领之中，也算得上是一名高级军官了。

但方令辰的身份却又绝非他能望其项背，方家三老中硕果仅存的一位上将军。以方家在军中的地位和所掌握的实力，区区一员副将，尚且不入他的法眼。

若非许海风特意介绍了一番，以他平日里古板的性格，根本不屑于多加理会。

蒋孔明在一旁看得深有感触，这一老一少确实了得，虽是无意之举，但区区几句话之间，就让陈道明心生感激。

不过，这也唯有他们二人才有资格这么做，因为他们的身份地位之高，莫说在场之中无人可以比肩，就是放眼大汉境内，也仅是寥寥无几。

纵然天鹰军团的张晋中亲至，面对他们二人怕是也要逊色三分，更不用说一个默默无闻的陈道明了。

要是换了其他人倚老卖老，陈道明不当场翻脸才怪。

蒋孔明欣慰地看着许海风，对于他的表现十分满意，如此才是王者之风。他深深一叹，宗师就是宗师，总是能让人在不知不觉之中心悦诚服。

许海风虽是以霸字入道，但他出生于农家贫户，深知下位者之苦，是以从不仗势凌人，对于下人亦是和颜悦色。他如此对待陈道明只是天性使然，并无逢场作戏之意。然而正是如此，才特别显得真挚难得。

演技再逼真，始终比不上发自内心的真实感情。

陈道明心中澎湃，几乎说不出话来。他暗自懊恼，怎么自己竟会如此不堪。但他毕竟是见过世面之人，此时深吸了一口气，平抑了那

股子激动莫名的感情，道："末将此来，除了迎接二位将军之外，尚有一事。"

"陈将军请说。"许海风笑问道。

"北方武林的数百位英雄豪杰已然汇聚至西方大营，他们的代表就在后面，想要晋见许大宗师。"陈道明恭恭敬敬地道，他的眼角一扫方令辰，迟疑了一下，又道："还有方大统领。"

"风儿，既然他们来了，你就去见见吧，老夫就不必丢人现眼了。"方令辰微微一笑。

他当然明白那些武林人士真正想见的不过是许海风一人罢了，什么要见自己这个老头子，分明就是这个陈副将怕自己难堪，特意杜撰出来敷衍了事的。

许海风略作沉吟，道："好，那么这些百姓就烦劳三叔您的大驾了，小侄先去见见他们。"

说罢，他招呼一声，跟着陈道明，策马离去。

方令辰一怔，他转头看向那密密麻麻的一众百姓，一对眉头不由自主的紧紧皱了起来，心中大是后悔。

蒋孔明哈哈大笑数声，道："老将军，您老若是累了，就交由学生代劳如何？"

方令辰嘘了口气，笑道："求之不得。"

他一生行武，带兵打仗自是拿手好戏，但面对这些随军而来的难民，他可是棘手无策了。

蒋孔明唤来童一封，二人谈论片刻，蒋孔明吩咐了几句，后者连连应是，将所有的工作一揽子挑了起来。

随后，蒋孔明眼珠子一转，叫来秦勇、吕阳名和林沂星一同顺着许海风离开的方向追了上去。

且说陈道明领着许海风来到一间道观之前，也不下马，高声叫道："许大宗师来了。"

里面一阵骚动，观门大开，在三位领头者的带领下，数十人鱼贯而出。

陈道明抱拳行礼，道："几位英雄，许大宗师已至，下官尚有军务在身，请恕不能奉陪了。"

那几人连忙还礼，陈道明再对许海风一揖，转身而去。

许海风一眼看去，那数十人中有老有少，年长者七老八十，年少者仅有十一、二岁。也不知道是哪家的娃儿，估计是听说有热闹可看，所以随着大人一起来了。

不过，让他感到满意的是，这些人的武功均是颇为了得，别说当先的那三位领头者都是一品之列的顶尖高手，就连那个最小的娃儿，也有着深厚的底子，日后成就估计不会下于一品。

许海风微微拱手，道："许某见过众位侠士。"

三位领头者连忙还礼，年纪最长的说道："许宗师客气了，老朽胡寺中，这二位分别是北方武林中有数的好手张忠和郑法森。"

他本来想要将众人的名号和所长一一报出，但一想到面前的这位年轻人已是宗师级数的卓越人物，自己等人的这点功夫怕是根本不放在对方眼中，于是不敢再画蛇添足，以免贻笑大方了。

"胡老前辈……"

"不敢当，许宗师有话但请直呼老胡就是，这个前辈二字，老胡是绝对当不起的。"胡寺中脸色一变，立即推辞道。

宗师，这个在武者眼中有着至高无上地位的名词，一直以来都是他们所梦寐以求的终极目标。特别是对于这几位已达本身顶点，终生无望再进一步的一品高手来说，宗师，更加具有一种别样的滋味。

他胡寺中虽然在北方武林之中亦是赫赫有名之辈，但如果不自量力地想要做一个宗师的长辈，只怕立即就要成为江湖笑谈了。

"哈……"许海风洒脱一笑，道："好，既然您老快人快语，那么许某就叫一声胡老吧。"

胡寺中诺诺应是，脸色微红。面对这位年纪足以做自己孙子的许宗师，他心中颇为复杂，在满心的敬佩当中尚有一分轻微的妒意。让他卑躬屈膝地去讨好，还真的拉不下这张老脸来。

许海风心有感应，转过头去，只见那个小孩子瞪着一双漂亮的大眼睛，紧盯着自己。不由心中好笑，对着他眨了眨眼。小家伙脸皮子薄，身子一动，轻灵如羽，躲到大人的背后，不敢再探出头来。

"许宗师，这是胡老最小的孙子，听闻您大驾光临，吵着要来，请莫见怪。"旁边的张忠连忙解释道。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胡老有个好孙子啊，日后他的成就怕是要超越您老了。"

胡寺中顿时眉开眼笑，连连拱手道："多承贵言，多承贵言。"

从许海风口中说出来的话，份量绝对不同，在场的数十人都不约而同的向小家伙瞄了几眼，欣喜者有之，羡慕者有之，妒忌者亦有之，更有甚者，眼中隐隐有着一丝凌厉的光芒。

许海风眉头一皱，这些人看似一路，但彼此间的关系定是颇为复杂，绝对不可轻忽视之。

“在下郑法森，见过许宗师。”最后一名领头者终于开口了，他的声音颇为古怪，瓮声瓮气，一听之下，让人印象深刻。

在三位领头者中，他的年纪是最轻的，仅有四十左右。但许海风一看便知，若以功夫而言，只怕倒是属他最为厉害。

微微拱手，许海风知道此人定是练了一种罕见的功夫，才会变得如此。不过在他心中，对于此人并无甚好感。因为适才正是此人对那小家伙生了一丝杀机。虽然他掩饰的很好，但是又如何能够瞒得过许海风那无处不在的特异灵觉。

此人心胸狭窄，善妒忌，并由此生出杀心。或许正是他这种性情，才使得他无法体悟大道，终生停留在一品境界。。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四章 武林（二）

“郑兄。”许海风不动神色的拱手道。

郑法森深深一揖，道：“许宗师北疆一战，名动天下，力挫匈奴宗师利智，大胜而归，复于放马坡前，威慑数万金狼军，使其不敢尾随。消息传来，江湖震动，郑某亦是深以为荣。”

许海风一怔，严格来说，他与利智并未交手，怎地突然之间，变成自己大胜了。至于放马坡前，括拔鹰所顾忌的又岂是自己一人，怎么这些功劳都变成自己的了。

“郑兄，许某与利智的修为仅是伯仲之间，尚未分出胜负，又哪里来的大胜之说。况且，放马坡前……”许海风突然停止了解释，因为他已经从众人的眼中读出了他们的心思。

只见郑法森满面钦佩之色，道：“是，在下明白了，许宗师居功不傲，不欲为人所知，如此才是真正的大丈夫所为。”

许海风抬眼扫了一圈，人人眼中都是发自于内心的敬仰，他不由地苦笑一声，放弃了无谓的辩解。他们已经先入为主，再多做解释，亦是无用，反而显得矫情了。只是心中一动，问道：“郑兄，请问你是从何得知？”

郑法森立即红光满面，兴奋地说道：“此事早已传的沸沸扬扬，我大汉境内又有何人不知。”

旁边众人纷纷应是，一时之间，又是恭维阿谀之声不断，纵然是那几个颇有风骨，老成持重的也不免赞了几句。

许海风脸上始终挂着一丝淡然的笑容，仿佛这一切在他的心中未曾留下半点波动。但他心中却并不平静。

这才几日功夫，此事就被夸大至此，更是人尽皆知，如果说没有人在背后推波助澜，那才是一件奇事。只是，又有谁会怎么做呢？他心中若有所觉，回身望去，蒋孔明带着三个人远远驰来，他高声叫道：“主公，学生亦想见识一下这些江湖英雄。”

“咦……”

看到他们三人越来越近，众人脸上的神色亦是愈发古怪，窃窃私语之声不断响起。

许海风根本不必运功，就自然而然的听到，他们所谈论的正是吕阳名和林沂星二人。

三位领头者交换了一下眼色，胡寺中突然重重地咳嗽了一声，背后顿时鸦雀无声。

许海风的眼光仿若不经意地扫了郑法森一眼，却见他的嘴角有着一丝冰冷的嘲弄。

“学生蒋孔明，见过各位前辈。”蒋孔明下马，大笑声中走了上去，对着众人深深一揖。

“军师大人也来了，好极好极。”许海风满面笑容地道。

蒋孔明莫明其妙地抬眼一望，却见许海风似笑非笑的脸上有着一丝淡淡的恼怒，他眉头一皱，脑海中瞬间闪过千百个念头，可就是想不起哪里又得罪他了。

蒋孔明微微一叹，心道这个主公越来越难伺候了，想当初，二人初识之时，自己又是何等逍遥快活。虽然如今，许海风依旧对他言听计从，但却已经不可能再度将他玩弄于股掌而不自知了。

“蒋军师名动天下，今日一见，老朽等三生有幸啊。”胡寺中笑呵呵地将众人再度介绍了一遍。

他的态度看似尊敬，但无论许海风还是蒋孔明都看得出他这番话只不过是碍于礼节而发，丝毫没有半点诚意。在这位老江湖的眼中，这种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根本就没有地位可言。如果蒋孔明不是黑旗军中的二号人物，他还未必肯恭维二句呢。

“在下郑法森见过军师大人。”

蒋孔明的双眼眯了起来，他仔细的打量着郑法森。此人的态度与胡寺中迥然不同，对于自己毕恭毕敬，更为难得的是，竟然毫无做作。

许海风略为奇怪，为何这个郑法森会对蒋孔明另眼相看，看他的模样，似乎比对自己更要恭敬三分。

胡寺中脸上隐现不快，但他对于郑法森却是心有所忌，不敢相责，转过头去，只作未见，而是对着吕阳名道：“吕兄，久违了。”

吕阳名回了一礼，笑道：“想不到连胡老哥也重出江湖了。”

胡寺中苦笑道：“匈奴人打上门来了，难道我还能做缩头乌龟么？”他的眼睛不由自主的飘向林沂星，欲言又止。

林沂星自然知道他心中所想，尴尬地咳嗽一声，道："胡兄，别来无恙。"

胡寺中尚未答话，张忠便惊呼起来："好一个林沂星，还真的是你啊。"

梅林山庄和快剑门一南一北，数十年来，誓不两立。这二人更是多年大敌，交手多次，每次见面之际，都是势如水火。然而今日他们并肩行来，恍如一对知交好友，不由地让众人大为不解。

张忠性子直爽，当场便叫了起来。

林沂星脸上一红，想要解释一番，却又不知道该从何说起，难道要他说，自己的命被吕阳名救了，不好意思再与他为敌了么？这句话，就算是杀了他也说不出口。

"张兄，我与林兄二人已经捐弃前嫌，此时都在许宗师帐下效命。"吕阳名抢先一步解释道。

林沂星看了他一眼，江湖人士，最重颜面，吕阳名这样做保全了他的脸子，他心中的感激并不比当日获救之时少上半分。

"正是……"蒋孔明击掌大笑道："他们二位都是一身好武艺，在此国难当头之际，能够顾全大局，化敌为友，共抗外辱，方是我们大汉的英雄男儿。不知各位以为如何？"

胡寺中勉强一笑，道；"蒋军师说得正是。"

他的眼光再度瞥向林沂星，对于这二人今日的表现，他是满肚子的费解。什么顾全大局，什么化敌为友。那数十年的恩怨又岂是那么容易化解的。再说，这二个人怎么看也不象是那忠君爱国之士，若是为了这个理由而放弃仇恨，他胡寺中头一个不信。

"好啊，原来二位闷声不响地就到军中效力了，为何不叫上我老张，一同杀个痛快。"张忠双目一瞪，问道。

吕、林二人相对苦笑，他们随着许海风北上，本身亦是有着说不出的苦衷，又怎能敲锣打鼓，搞得人声鼎沸。

胡寺中和郑法森同时别过脸去，不约而同地在心中暗骂，也唯有这个笨蛋才会相信蒋孔明的那番随口胡诌。

不过在他们的心中，也确实觉得此事有些不可思议。

随即想到他们既然是在许海风帐下听命，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许海风的手段高明，让他们深深折服，方才有此可能。一时之间，对于许海风这位新晋宗师佩服得五体投地。

"张义士，学生有一事不明，想要请教一二。"蒋孔明哈哈一笑，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的身上，问道。

“你说。”张忠随口应道。若说胡寺中还稍微保持了点礼貌，那么他就是大大咧咧，根本不将蒋孔明放在心上。

蒋孔明收起了笑颜，正色问道：“尔等聚于此地，不知是否为了见我家主公一面？”

“是啊。”张忠诧异地道，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儿么，此人又为何明知故问。

“那么之后呢？”蒋孔明追问道。

张忠迟疑了一下，他尚未拿定主意，是以一时之间，倒也觉得难以回答了。

蒋孔明一整衣冠，陡然间厉声道：“京师失陷，北方大部沦落至匈奴人之手，而恺撒人亦不甘寂寞，大军压境，兵临城下。际此国难当头之际，各位若是稍有血性，不妨与我家主公一道，西拒恺撒，北逐匈奴，日后当名垂青史，成就那万世不朽之威名。当然……”他略一停顿，眼光在众人面上一扫而过，缓缓地道：“众位若是要明哲保身，那么蒋某人也无话可说。”

张忠听后大怒，高声叫道：“我们来这里，当然是要去杀鞑子。既然入了江湖，谁还会怕这刀口舔血的日子，我们都去，不去的就是孬种。”

胡寺中双眼一翻，这个呆子，做事从不考虑后果，蒋孔明的这番话根本就是激将法，他却毫无察觉，真是笨的可以，也不知道他这一品的身手是怎样练成的？莫非老太爷瞎了眼不成。

吕阳名和林沂星互望一眼，他们的眼中同时闪过一丝温暖，想起了在赌场的那一幕，林沐合亦是受激不过，挺身而出，那时的场景与此刻又是何其相像。若说唯一的变化，也许就是林沐合换成了张忠。

他们的年纪、武功、地位相差悬殊，但却都有着一颗无惧无畏，永不停歇的跳动着的心脏。

“不去就是孬种。”一道童稚的声音从人群中传来，那个小男孩亦是高声应道。

胡寺中正在心中嘀咕，突然听到小孙子的这句话，一口气差点没有喘过来。他回首怒目相望，却见小孙子那透着一片纯真的小脸蛋儿涨的通红，二只大眼睛闪烁着明亮的光芒。他心中一动，仿佛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被碰触了一般，顿时再也说不出话来。

郑法森踏前一步，向蒋孔明施礼道：“童子尚且知道杀敌报国，我等武人又岂能不如一介小儿。今郑某愿意放下一切，追随军师大人，日后名留史册的，当不会少了我郑法森一人。”

他这一句话，仿佛是点燃了炸药包，其余众人无论愿意与否，都一一表态，以明心志。

胡寺中莫明其妙的看着眼前的变化，他的眼中一片茫然，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突然变成了这个模样。

“好，北地多豪杰，众位果然没有让学生失望啊。”蒋孔明大笑声中对着郑法森略略点头，后者立时低下头去，显得卑谦而恭敬。

似乎，并没有人注意到，郑法森的这句话是朝着蒋孔明所言，而非面对许海风。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五章 武林（三）

“何必那么麻烦，有我一人足够了。”人型暴龙憋了半响，终于按捺不住，嘀咕了起来。只是他的嗓门太大，虽然并未刻意提高声音，但亦是响亮无比。

张忠的目光凝望着他高大的身躯，眉头略皱，若非看在许海风许大宗师的面上，他早就骂了出来，真是个不自量力的粗人。

吕阳名和林沂星同时摇了摇头，自从放马坡前，秦勇从山巅飞身而下，狂饮马血之际，他们就已知道，这位皮厚肉糙至刀枪不入的暴龙绝对是千古第一恶汉。起码，不是他们能够得罪得起的人物。

张忠如此明显的表情落入他们二人的眼中，都在心中有了一丝不以为然，但脸上却是不动神色，生怕在不经意间得罪了人。

“这位是……”胡寺中询问道。

“老子秦勇。”秦勇高声回答，仿若半空之中突然打了一个霹雳，震得人心动神摇，那个小孩子更是掩住耳朵，满脸的惊骇莫名。

“天下第一勇士？”惊叫之声陆续响起，众人这才想起，许海风的麾下还有着这么一位让宗师级数的强者亦为之无可奈何，被先帝册封为天下第一的超级勇士。

张忠的脸色一变，他看着秦勇的目光瞬间凝重起来，心中暗道侥幸，幸好刚才没有出口怒斥，否则还真不好收场了。他虽然粗鲁，但却还有点自知之明，连奥本宗师亦要拱手服输的人物，又岂是他能够对付得了的。

“胡说……”蒋孔明回头喝骂一句，道：“给我闭嘴，不许说话。”

“呜……”委屈的应了一声，秦勇紧闭嘴巴，不发一言，只是一双铜铃般的眼睛依旧凶光四溅，让人毛骨悚然。

所有人目瞪口呆地看着身材单薄的蒋孔明，实在想不通他究竟有何能力，竟然能够使得这等人物俯首听命。无不在心中对他刮目相看，那瘦小的身躯似乎也在一瞬间涨大了许多。

寒暄片刻，许海风与他们订下了卧龙城之约，随后告辞而出，蒋孔明临行之前对郑法森道："郑义士，可愿随我家主公先行一步，前往卧龙城？"

郑法森满面喜色，立即道："为国效力，乃我等本份，在下求之不得。"

看着他兴冲冲地随许海风而去，胡寺中若有所思，良久不语。

许海风与蒋孔明并骑在前缓行，后面跟着个百般无聊的秦大勇士。而郑法森等三位一品高手则是远远地坠在最后，相距那位人型暴龙有着一段着实不短的距离。

"军师大人，你与郑法森很对眼啊。"许海风淡淡的道。

郑法森表现的与众不同，对于蒋孔明更是恭顺无比，完全是一副对待直属上司的态度。而蒋孔明对他更是青睐有加，临行之前，特意将他一人带走。至此，若是再看不出其中奥妙的，除非那人真是个白痴了。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郑法森此人是个武道高手，学生的读心术只能看出他是个官迷心窍之人，至于他为何选择我，学生确实不得而知。"

许海风缓缓点头，道："我能够感到他心中并无恶意，可见确有投靠之心，至于为何如此，既然你有读心术，日后也不难知晓。"

蒋孔明拿出了一把崭新的羽扇，习惯性地挥舞了几下，道："其实大可不必，既然他诚心投靠，不如学生直接询问就是。"

许海风的目光一凝，失笑道："还是军师大人懂得人心啊，就这么办吧。"

郑法森并不知道蒋孔明身具读心术奇功，而他本人亦是一位心胸狭窄之人，若是一面之下，立即重用，怕是连他自己也要猜疑不定了。

还不如就此说了开来，无论他说出怎样的理由，估计都可以就此安心效命了。

突地想起一事，许海风笑问道："军师大人，听郑义士说，如今江湖上流传着许某大败利智之事，你可曾有所听闻？"

蒋孔明一怔，反问道："大败利智？主公，您可曾胜了么？"

许海风摇头，叹道："不是生死相搏，又怎能分出胜负。而且……"他停了一下，哭笑不得地道："而且江湖传言，许某以一己之力，于放马坡前，威慑数万金狼军，使得他们不敢追击。许某又不是那秦暴龙，如何有这等本事。"

蒋孔明皱眉，顿时恍然大悟，笑道：“主公莫非以为是学生在背后造谣生事么？”

“不是军师大人么？”淡淡的语气中有着一丝并未掩饰的诧异。

蒋孔明摇头道：“学生确实派人前往卧龙城，将北疆一战之事详细通报几位将军大人和众位夫人，只是其中绝无如此夸张。”

看他神情，不似作伪，许海风心中奇怪，莫非是真的另有其人。

事实上，蒋孔明这句话，半真半假，他固然没有如此夸大，但却暗自下令，将这些话广为流传。

殊不知，市井小人最爱加油添醋，他们根据自身所好，任意吹嘘。说者摇头晃脑，口若悬河，听者如痴如醉，仿佛身临其境。几经辗转，顿时来了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其夸大之处，就连蒋孔明亦是为之瞠目结舌，对于这群能够创造出如此傲人成绩的平民百姓们心有余悸，为他们那极为丰富的想象力而叹服不已。

“此乃好事，主公又何需多虑？”蒋孔明劝慰了几句，自言自语地道：“此事若是流传军中，对于士气提升，有着莫大好处。嗯，可用之。”

许海风白了他一眼，却是打消了阻止的念头。既然自己不愿为俗事而分心，将一切交由蒋孔明打理，自然要信得过他才是。

何况谣言止于智者，随波逐流的人虽多，但真正大智慧者，必然有着自己的主见，面对这样的传闻，至多付之一笑，就随他去吧。

后面，远远地，郑法森向身边的二人拱手道：“吕兄，林兄，日后我们共侍一主，还请二位多加照拂。”

吕阳名皮笑肉不笑地道：“哪儿的话，郑兄前来，吕某是求之不得啊，军师大人对郑兄着实看重，以后还是要照顾一下我们二人才是。”

林沂星则是一怔，他脸上的微笑立时消逝，心道自己什么时候也变成许海风一伙的了。他与张晋中是数十年的生死之交了，否则张晋中也不会让自己的独子改名换姓投到他的门下。目前看来，张晋中与许海风之间并不和睦，若是有一日翻脸成仇，他又该如何自处。

按理来说，他应该义无反顾地帮助张晋中，但是经过北疆一行，他对于许海风手中的实力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

那些个奇人异士，特别是秦勇的夸张表现，还有哲别的那惊天一箭，都让他打从心底里冒着寒气，一旦想到要与这样的人物为敌，他就再也摆不出任何笑脸来了。

吕阳名的想法远无他这般复杂，到了今日，他日后的命运已经牢牢的与黑旗军绑到了一块，正所谓一荣俱荣，他当然希望许海风的势力是越大越好。

只是，当他扭头看了眼愁眉苦脸的林沂星之时，也是陪着他叹了一口气，伸手在他的肩膀上拍了拍，道：“老弟，军师大人不是说过了，船到桥头自然直，你就不需忧心了。”

林沂星不自在的笑了一声，叹道：“老哥，你说得对，一切各安天命吧。”

“其实……”吕阳名摇了摇头，道：“老哥我还真的羡慕你呢。”

林沂星大奇，问道：“羡慕我？”

“是啊。”吕阳名诚恳地道：“你起码还有一个好儿子和一个杰出的徒弟。而我呢……唉，就算是那几个劣徒也无一成才啊。”

林沂星顿时想起他曾经说过，唯一的儿子惨死沙场之事，连忙收拾心怀，劝慰道：“那是他们还年轻，只要日后多加磨练，自然不会逊色于任何人。”

吕阳名摇头苦笑道：“他们那几块料，我这做师父的还会不知道么。倒是你家那二个小子，显然是得到那二位的看重，你可要考虑清楚了。”

他用手一指前方的许、蒋二人，使了个眼色。

林沂星心知肚明，他知道林家徽和林沐合因为昔日的表现，在许海风等人心中留下了极好的印象，若是能够就此攀上这颗大树，得到他们的照拂，日后前途定然无可限量。

当然，前提是许海风能够成就一番霸业，他的脑中将各大势力或明或暗的实力比较了一下，却意外地发觉，竟是毫无头绪。

他的脸上再度露出了一丝苦涩，如果让他们投诚许海风，那么又如何向张晋中这位多年的老朋友交代呢，

郑法森在一旁看着他们二人，心中惊讶。他对于这二人之间的恩怨知道的一清二楚，虽然方才看到他们并肩而行，但还以为那是碍于许海风的面子，他们不敢放肆，所以才会突然变得亲如兄弟。

然而，看了刚才他们的表现才让他知道，这二人是真的化干戈为玉帛，不再是昔日的针尖对麦芒了。

好一个许海风，好一个蒋孔明，真是好手段，他把一切功劳归功于这二人的头上，心里为自己今日的选择而深深欣慰。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六章 谣言

大汉京师，这座千古名城此时已然归属匈奴人所有。

在这一日，无数的居民都接到了一个消息，匈奴王冒顿单于终于来了。

在数万金狼军的拥趸之下，头戴九龙金盔，身着黄龙铁甲的冒顿声势浩大的进入了这座曾经代表了大汉数百年的名城。

由于皇宫被汉贤帝，这位大汉最后一位在京师登基的皇帝一把火烧了个干干净净。

而此时事务繁多，根本就不可能大兴土木，再建皇宫。是以，冒顿的居所也就是原先的苏家府邸。

苏家所豢养的能工巧匠闻名天下，他们的住所当然也是最为舒适暇意的。虽然比不得大汉皇宫的奢侈夸张，但却比西京城要好上许多。

匈奴尚武，纵然是他们的王者冒顿也是骑马而行。

“见过单于。”哈密刺一揖到底。

冒顿立时搀起他的头号智囊，说道：“国师辛苦了，朕能有今日成就，多亏了国师啊。”

哈密刺恭敬地道：“此乃臣之本份而已。”

冒顿拉着他的手不放，二人携手走入府中，只是哈密刺有意无意地落后了那么一个肩头的距离。

“嗯，汉人的建筑就是我们不同，漂亮的多了。”冒顿走入正厅，夸赞道。

“是。”哈密刺淡淡的应道。

冒顿看了几圈，终于收回目光，当他的眼光停留在哈密刺的身上之时，已是杀气凌然：“国师，听说程家已经发了诏告。”

哈密刺对于冒顿的凌厉气势浑若不觉，道：“正是，程家之主程家笙拥戴大王子惠王刘政廷在太原登基，同时诏告天下，要在此与我们

一决死战。”

“太原？”冒顿的嘴角露出了浓浓的冷笑：“在那里与我们一决死战，他是疯了么？”

哈密刺微微一笑，道：“臣不知，不过无论如何，此战势在必行。”

“那是当然了，如果错过了那么好的机会，朕非后悔终身不可。”冒顿豁然放声大笑了起来。

哈密刺的眉头却是微微皱起，他的心中始终有一丝不解，为何程家会选择太原做为二军决战的最后地点。

太原城外，千里平原之地，正是最易于骑兵发挥的地势。匈奴人的铁骑名震天下，纵然是大汉的五大军团也要为之逊色三分，那么他们又为何这么做呢?

程家之中，高级将领不少，但真正能够说一不二的，却仅有古道髯一人，这位遗黎故老又在打什么主意呢?

“军师何必担忧，若是在太原我们依旧奈何他们不得，那么就更不用说其它地方了。”冒顿与他相交多年，自然知道他的心事。

哈密刺闻言笑道：“不愧是草原的霸主，冒顿单于啊，臣受教了。”

二人相视一眼，同时大笑起来，哈密刺也将那烦心之事暂且置之脑后，冒顿说得不错，如果在太原还会失败，那么还不如趁早回家抱孩子的好。

冒顿突然收起了笑声，道：“其实朕倒有一计，或许可行。”

哈密刺大奇，问道：“请教可汗。”

冒顿捻着下颚的络腮胡子，得意洋洋地道：“只要将程家与我等密约之事公诸于天下，我保证，汉人的士气绝对会一蹶不振……”他说着说着，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已经看到了哈密刺脸上那淡淡的苦笑。

“单于，您尚不知道，此时，汉人勾结我国的谣言早已是传遍天下了。”

“如此不是正好么？可是国师的杰作？”冒顿大惑不解的看着他。

哈密刺哭笑不得地道：“臣确实派人说了几句，只是目前的谣言之多，数不胜数，而最大的谣言却是对我等十分不利啊。”

当哈密刺派人到处散布谣言之时，市面之上仿佛一夜间突然爆出了无数密料。

什么程家反叛朝廷，勾结匈奴人，以致于引狼入室，什么许海风与恺撒人有了密约，是以坐山观虎斗等等不一而足。谣言的种类繁

多，面面俱到，上至太子刘政启，下至北方大营中的一个小小百人长，一个个说得绘形绘声，让人闻之色变，似乎真的煞有其事。

大汉的所有官员只要是有名有姓的，都变成了通敌卖国之辈。

正当这各种各样有着上百种不同版本的谣言，在境内到处传播之际，一条最为振奋人心的消息却抢先一步传遍了整个大汉。

这些谣言都是匈奴人特意制造，力图扰乱大汉军心所为。

随着匈奴人的大举压境，所有人的生活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纵然他们再施仁政，一时半会的也难以看见成效。汉民们对他们心中憎恶者不计其数。

在满山遍野，让人无所适从的无数谣言中，唯有这一个才是最让人能够，或者说是情愿相信和接受的。

当这个真正的谣言出现之时，立即横扫八荒六合，再无敌手，成了最为流行的标准答案。

谣言的力量是强大的，然而当无数不同版本的谣言同时出现，并且混淆在一起的时候，基本上这个谣言就已经失去了它所存在的价值。

是以当哈密刺得到这个情报的时候，默不作声了半响，最后终于放弃了继续造谣的努力。

冒顿听了他的解释，也唯有摇头放弃，他怒道："刘家的人不是死光了么，怎么会又多了一个刘政廷。"

哈密刺道："可汗，既然刘政廷尚在人间，那么我们杀了刘政启也是无用，不如将其生擒，或许日后尚有用处。"

冒顿点头，他的嘴角有着一丝残忍的冷笑："如此甚好，朕也想看看，这二兄弟唱对台戏的情景。"

微微一笑，哈密刺转而问道："单于，许海风派遣使者前来，意欲讨要方令德和李博湖这二人的尸首，您看那？"

冒顿沉思片刻，叹道："这二人都是英雄，纵然身死，亦不得辱之，就让他们回归家园吧。"

西线大营，此时熙熙攘攘，热闹之极。

任何地方若是突然之间拥入了以万为单位的大量人群，都将是一件繁琐无比的事情。远远的张望着尔栋杰那忙碌的身影，许海风好笑的翘起了嘴角。这位后勤部唯一的上将军，今天有得忙了。

不过，他来此所要见的人却并非是这个恨不得多生出一双手，一张嘴巴的大忙人。

许海风踏着悠闲的步子在人群中随意穿梭，然而让人奇怪的是，在那些忙碌不堪的人群之中，他这格格不入的潇洒却丝毫不觉碍眼。

自始至终，都没有多少人的眼光在他的身上做过片刻的停留。

天人合一的境界，确实玄妙难测。

他走过后勤部，轻轻地推开了一扇虚掩的大门。

“谁……”一声轻喝从门内传来。

“我。”许海风轻轻地应了一声，也不待主人的邀请，迳自走了进去。

刘俊书从床上抬起了头，他的手上拿着一根稻草，正无所事事地把玩着。

他们二人的眼神在半空中相遇，刘俊书的脸上起了一丝微妙的变化。

“见过大将军。”刘俊书一跃而起，向他深深一揖。

“刘兄，你何时也变得如此客气了？”许海风淡然一笑，浅浅地还了一礼。

刘俊书自嘲地一笑，道：“许统领官运亨通，不足三年，便已荣升大将军之列，下官是心服口服，绝无他意。只是……只是给予大将军如此荣誉的人至今已经不在了。”

许海风心中一叹，自从刘俊书假扮太子殿下随着方令辰离开北方大营之后，一路上，他沉默寡言，从不主动搭理他人。

一年多以前，他与许海风等人共同出使匈奴之际，又是多么的意气风发，与今日相比，简直就是判若二人。

“刘兄，世道变了。”

“我知道，但人心不变。”

许海风哑然失笑，道：“人心不变么？我看刘兄是太乐观了。”

刘俊书低下了头，他以自己的沉默来表达对于许海风的强烈不满。

许海风改临安为卧龙城，北方大营之内，与太子刘政启正式决裂，这些大逆不道的做法对于一心效忠于汉朝的刘俊书来说，根本就是无法容忍的一件事情。

如果不是尚有自知之明，知道就凭自己这点微末功夫，只怕连对方的汗毛也伤不了一根的话，他早就出手教训这个乱臣贼子一番了。

许海风感受到他心中的那股抵触愤恨之情，无奈地叹了一口气，道：“难道刘兄就不愿再与小弟相交了么？”

刘俊书沉吟一番，道：“大将军，你年纪如此之轻，却已是官居极品，若是能够驱逐匈奴，收复失地，并寻得太子殿下，保他登基，势必成就一番前无古人的丰功伟绩。如此忠义之名，亦将流芳百世。”

许海风静静的看着他，直到他眼中的祈望一点一点的消逝殆尽。

“刘兄，人皆有私心。”

“私心？大将军，如今你已是宗师身份，难道还要染指那万万人之上的至尊宝座么？”刘俊书厉声喝道，只是就算是在这个时候，他的声音亦是压抑的极为低沉，经过了北胜门的生死之战，他也变得老成持重多了。

“刘兄，我只问你一句，许某的功绩较之昔日董锌睿如何？若是真如刘兄所言，保得刘政启登基，日后许某如何自处？”

刘俊书的呼吸顿时为之一窒，过了半响，他终于长叹一声，颓然坐到，他的脸色苍白，毫无生气，仿佛一具失去了灵魂的尸体，再也说不出话来。

许海风微微叹息，问道：“刘兄，今后如何打算？”

刘俊书茫然摇头，他根本就未曾听清许海风的问话，仅是下意识的做出了反应而已。

许海风毫不见责，运起内力，再问了一遍。

刘俊书骤然惊醒过来，摇头道：“我也不知道，不过我不会随你而去。”

许海风对他这句话一笑置之，他转身推门而去，临行之前，留下了一句话：“刘兄，等到了卧龙城，小弟向你引见一人，若是那时你还执意离去，小弟绝不阻拦就是。”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七章 离别（一）

月湖镇东南方数里有一处密林，平日里甚少有人光顾。然而此时，数十骑已经偷偷摸摸地在这里住了近十日了。

在密林中的一处宽敞小土坡之前，有一顶精巧的小帐篷，以这个小帐篷为中心，所有的骑士分散开来。他们的使命就是保护这顶帐篷内所居住的人。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从南方骤然响起，这些骑士警觉性极高，数双眼睛紧盯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几张小型的弩弓已经缓缓张开，暗黑的箭尖闪动着危险之极的幽幽寒光。就连空气中都弥漫着一股紧张的气息。

二个人影终于出现在那些骑士的眼眸之中，他们不约而同地松了一口气，张开的弩弓悄然无息地合拢了。他们二人一路畅行无阻，终于来到小帐篷之前。

“张先生，路都探过了，四处的出口都被堵了。”刘正中匆匆地道，他的气息尚有一丝不稳，能够让这位次一品高手累成这样，他跑了多少的路就可想而知了。

“唉……想不到，我们的行踪还是暴露了。”张子华无奈地叹道。

“不如，我等护着殿下，寻一防守薄弱之处，冲将出去。”高承伟沉声道。

刘正中应道：“如今之计，也唯有如此了。”

众人的眼光凝聚到张子华的身上，等他做一决定。

张子华阴着脸，良久不语，虽然不知道匈奴人为何能够追踪到他们的行踪，但他知道，此时已然不容他再拖下去了。

虽然此时的匈奴人还不能确定他们的具体位置，但是他们的包围网正在缩小，而且会越来越小，直到发现他们为止。无论如何，都要做一决断，决不能束手待毙。

“张先生，匈奴的人数毕竟不足，若是选择一处突击，凭高奉供和老夫的身手，定然能够保得殿下无恙。”刘正中在他身边劝道。

这位黄龙军团的大统领知道如果不能劝服此人，那么太子刘政启决不会就此离开。

“突破？请问统领，若是惊动了匈奴人，又如何应付接捶而来的持续追杀？您能有几分把握将太子平安送至东方？”张子华冷冷地问道。

刘正中的脸色顿时变了，他咬着牙，缓缓的道：“老臣当尽力而为。”

高承伟摇了摇头，他虽然没有说话，但显然是对此毫无信心。

“其实……“刘华良喃喃的嘀咕着。

“你说什么？”刘正中听不清楚，诧异地问道。

刘华良看了张子华一眼，欲言又止。

“无妨，你尽管说。”张子华吩咐道。

刘华良在众人的注目之下，额头上冒出了一层水雾，他抬头正好迎上刘政启不耐烦的目光，心中一凛，顿时说道：“适才我与大统领探路之时，看到匈奴人对于右手残疾之人特别留意，一旦发觉，不问青红皂白，立即收押。所以我想，他们肯定是得到了先生在殿下身边的消息。不如请先生暂留此地，我们……”

“胡说。”刘政启一声怒喝，打断了他的话。

刘华良低下头，不敢再说。

张子华的面目愈加阴沉，他转而问向刘正中：“刘统领，此事当真？”

刘正中默默地点头不语，气氛顿时凝实起来，没有人再敢说话，死寂一般的空气让人心头压抑。

“原来如此，想不到竟然是张某人拖累了殿下。”张子华长叹一声，打破了那死一样的寂静。

“子华莫要胡说，你是孤的左膀右臂，又如何会拖累于孤。”刘政启立时否决道。

张子华微微一笑，脸上的阴翳散了开来，仿佛拔开了云雾，露出了太阳般爽朗的笑容：“匈奴人如此做为，正好为吾所用，殿下当可保全了。”

他的这番表情极为罕见，刘正中等人近日来尚是首次得见，不由地心中一动。

刘政启心跳加快，一股不祥之兆无缘无故的升了起来，他凝视着这位首席谋臣的双目，问道：“子华，你说什么？”

“没什么。”张子华平静的说到。

他看向刘政启的目光中有着太多的不舍和依恋，此时，他已不是那个冷血无情的太子谋士，他只是一名放不下心中牵挂的普通人。

然而，就在下一刻，他的眼中再度坚强起来，那是一种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执着和坚持。

“殿下，臣要离开了。”张子华一整衣袍，重重地跪倒在地。

刘政启怒道：“不许胡说。”他的声音中竟然也有了些无法控制的颤抖。

“殿下，臣若不在了，您日后可要照顾好自己啊。”张子华对他的呵斥充耳不闻，自顾自地交代道：“麒麟军团谭宏达乃是先帝爱将，更是殿下您娘家的姻亲，绝对不会有负于殿下。只是，如今天下大乱，殿下到了麒麟军团之后，不可轻率出击，当韬光养晦，择机而动。

”

刘政启心乱如麻，他急道：“子华，你不必说了，无论如何，孤都不会允你离去。”

张子华看着他，突然笑道：“既然殿下执意如此，那么微臣从命就是。”

刘政启深深的松了一口气，道：“我就知道子华不会弃孤而去。”

刘正中等人看着张子华，眼中充满了惊讶之色，也许其中还有着一丝若隐若现的不屑。

张子华正要开口说话，突然脸色凝重地盯着太子殿下左侧的刘正中，惊问道：“刘统领，你在干什么？”

刘政启一怔，下意识的回头张望。只见刘正中一脸的诧异，双眼之中更是一副莫明其妙。他心中不解，正要询问，突然看见刘正中的脸色大变，伸出手来，似乎要招呼着什么。

后脑一痛，刘政启顿时目眩神摇，晕了过去，软绵绵的身躯像是没有了骨头一般，瘫了下去。

就在众人惊异不定的注视下，张子华伸出了那只刚刚敲晕了太子殿下的左手，扶住了他瘫倒的身子。

刘华良一个箭步上前，从他的手上接过刘政启，抬头望去，眼中充满了惊骇之色。

“张先生，你这是何意？”刘正中问道。

“大统领何必明知故问。”张子华淡淡地道。

刘正中迟疑片刻，道：“其实先生不必如此，只要在此隐匿一段时间，待匈奴人撤走之后再来与我等会合好了。”

张子华看了他一眼，笑道：“大统领莫非此时尚有心情说笑么？匈奴人既然摆出了这等架势，那是吃了秤砣铁了心，非要擒拿太子殿下

不可。你们人数众多，特征明显，想要脱身而出，又谈何容易。”

“唉……既然如此，就让老夫陪着先生走这一遭吧。”高承伟一直默不作声，此时终于开口了。

“高奉供，你武功高明，经验丰富，太子殿下如今流落江湖，正需你的大力护持，万万不能一时冲动，随着张某白白送死。”张子华眉头一皱，坚拒道。

刘华良看着怀中昏迷的刘政启，伸手轻轻的拍了拍，呼叫道：“殿下……”

豁然他的手腕一紧，一只冰冷却极为有力的手掌，已然牢牢的拽住了他，仿佛一只冰凉彻骨的铁铐，让人不寒而栗。

张子华脸上的血色渐渐褪去，他摇了摇头，在众人的注视下，轻声道：“这些日子，殿下已经累了，就让他好生休息一会吧。”

刘华良盯着他那毫无血色的肌肤，心中的寒意却是逐渐消逝，取而代之的是一阵汹涌澎湃。

“我与先生同去。”刘华良的声音坚定而自豪。

轻轻的摇着头，张子华叹道：“华良啊，你进府也有十余年了吧。”

“是，先生。”

“我走之后，殿下府中的老人，只余下你一人了，你要好自为之啊。”张子华拍了拍他的肩膀，此时的他，就像是一个和善的长辈，正在与自己的儿孙叙旧。

“您……”刘华良轻声叫道。

“嘘……”张子华伸指放在嘴唇前，轻轻的吹了一声，道：“莫要惊扰了殿下。”

刘华良的动作停了下来，像是突然被点了穴道一般，一动不动。

张子华微微笑道：“你要活下去，替我活下去，照顾好殿下。”他脸上的笑意愈发开朗，但是依旧苍白一片，白的毫无生气：“你唯一的缺点就是心肠太软，要改了。无论是为了你自己，为了我，还是……为了殿下，你必须改了，不可再有妇人之仁。”

刘华良的嘴唇微微抖动，却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张子华挺直了腰杆，他的身子并不高大，但却自有一股崇山峻岭的宏伟气势。

他的目光转向高承伟和刘正中，对着他们深深一揖，道：“张某就将殿下拜托于二位了。”

他们二人同时还礼，脸色阴晴不定。

张子华凝视了昏迷不醒的太子殿下最后一眼，骤然转身拂袖而去，片刻之后，密林之外传来一阵低微的马嘶之声，十余骑已然就此远去。

众人的眼前，仿佛依旧残留着那一眼的留恋和坚决。一个人的眼神，原来也可以在一瞬间表达出如此丰富的感情。

他是张子华，他的眼睛一如既往的清醒和冷静，但是他的人已经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之中，而且是永久的消失了。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八章 离别（二）

天气越来越热，一缕微风吹过，夹杂着些许炎热的味道，只是对于此时的许海风来说，这些外界的环境变化已然无法对他造成任何影响了。

在所有宗师级数的武者之中，他当然不是最厉害的一个。但是以他此时的修为，寒暑不侵早已是不在话下。

缓步行走在拥挤的人群之中，他的步伐看似不快，但仅是瞬间便已远去，片刻之后，他来到了醉月楼。

“主公，您来了。”蒋孔明从座椅上站起，懒洋洋的弯了弯腰。

与他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童一封，他毕恭毕敬的对着许海风行了一礼，道：“见过主公。”

许海风微微点头，转头四望，对于此时所处的厢房并不陌生，正是他第一次随方向鸣等人来此之时的包厢，虽然里面的景物已是面目全非，但那种似曾相识的记忆确实令人难以忘怀。

“军师大人，你唤我们来这里做什么？”许海风问道。

蒋孔明拿起桌上的酒壶，为他斟了一杯香气四溢的醉月酒，笑呵呵地道：“听说此地乃是主公首次大发神威的地方，学生自然想要来见识一番了。”

“军师大人想要见识一下么？”许海风满脸诧异地问道，他回过头来，对着童一封道：“童大人，待会你去找找……这里的管事是姓陈吧？”

童一封连连点头，道：“正是陈胖子，想不到主公竟然还记得此人。”

许海风淡淡一笑，对于他的恭维并不在意，而是继续吩咐道：“你去找陈胖子，安排一位清官人，今夜军师大人就留宿于此了。”

蒋孔明脸色一变，道：“不必了，若是学生有中意的，自会有所安排，不劳二位费心。”

童一封的嘴角微微抽搐了一下，他立即低下头去，这二个人可都不是他所能招惹的主，最明智的选择无疑就是装聋作哑，视若不见。

咳嗽一声，蒋孔明立即转移话题："童将军，自从我们走后，卧龙城中可算太平么？"

童一封抬起头来，一脸凝重，道："属下奉军师大人之命，安排了多处暗哨，却是未曾发觉任何异常。路鼎盛与方老太太虽然见过二次，但那仅是普通会面，至今并无不轨之举。"

"那些世家子弟呢？"蒋孔明冷冷的问道。

童一封偷偷抬眼瞥了下许海风的面色，然而匆忙之际，又怎能分辨得出喜怒哀乐，他一咬牙，道："虽然有所收敛，但依然横行霸道，卧龙城虽大，终究不是京师，容不下那么多的膏粱子弟。"

许海风眼中寒光一闪，道："童大人只管放心，只要大战过后，许某自有定论。"

蒋孔明一拍手道："不错，此时大战一触即发，正所谓稳定压倒一切，万万不可节外生枝，他日秋后算帐，定会给他们一个终生难忘的教训。"

童一封的脸色突地古怪起来，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好笑之事："其实……他们已经受到教训了。"

"嗯？"

许海风望了眼蒋孔明，只见后者摇着的羽扇突然在半空中停顿了那么一瞬间的功夫，顿时知道他也不知就里。

童一封的脸上有着发自内心的尊敬："方城主日理万机，自然无暇顾得这些蝇头小事，但幸好有一人却还是能够压得住他们的。卧龙城能有今日兴旺，多亏了主母坐镇啊。"

京师沦陷之后，前往卧龙城的世家子弟日益增多，这些人中精明能干之辈寥寥无几，然而善于惹事生非的却比比皆是。

虽然城中有着方向鸣这个世家子弟中的大佬人物坐镇，他们尚不敢过于放肆，但是每日里纠纷不断，将好好的一个卧龙城闹得乌烟瘴气，让童一封这个代理城主头疼愈裂。

不得已，他只好如实禀告方向鸣，不料这位世家之中年轻一代第一人尚未发话，就先惹恼了一个人。

方盈英，这位天之娇女得闻此事，大发雷霆，一怒之下，亲自出马，带着一群如狼似虎的方家亲兵冒充城防军，逮着那出头鸟就是一顿好打。

她的身份特殊，背后的靠山更是硬的不能再硬了，无论是方向鸣还是许海风都是当世顶儿尖儿的人物，他们手中所掌握的实力之强

大，在这乱世之中，虽不能说横行无忌，但也足以自保。

那些被打的世家子弟，除了自认倒霉之外，连一个屁也不敢放。

方向鸣得知此事，立即交由其弟方向智全权处理此事。方向智在心中大骂兄长不讲义气的同时，硬着头皮去找方盈英。只是，当他面对这位刁蛮女的时候，尚未说清来意，就在她凌厉的目光注视之下狼狈而逃。

他不敢去触方盈英的霉头，只好转而向那些被打的世家子弟赔礼道歉。以他的身份，亲自登门，已然给足了对方的面子，倒也再无人口出怨言。

不过由此一来，城中治安大好，世家子弟纵然再无所事事，也罕有动辄打骂之举，这其中方盈英功不可没。

然而，真正让童一封感到衷心钦佩的是，方盈英此举看似无理取闹，刁蛮任性。但实际上却是谋定而后动，一切都是尽在掌握。

事后，根据卧龙城新任监察使葛豪剑的统计，那些被打的世家子弟大都属于中小世家，或者是大世家的旁系子弟。各大世家，如唐、苏、路等，早就在前一日就下达了禁足令，这分明就是为了给方盈英提供方便。

方盈英所动用的并不是许家的护卫队，而是属于她娘家的人马。虽说她极得方老太太的宠爱，但是若无这位有着数十年人生经历的老人家点头，她也未必就能够指挥的动。

其后方向智的折节下交，非但没有惹起任何不满之声，反而使得方家的声望在众多中小世家的心中更上一层。

如此一箭数鸟的计谋，让后知后觉的童一封在佩服的五体投地之时亦是心中发寒。

二人互望一眼，许海风清晰地看到了蒋孔明眼中的那一点不屑。

“纵然方老太将所有的世家都抓在手中那又如何，最后的最后，靠得还是实力。学生会让他们心服口服的。”蒋孔明淡淡的道。

童一封垂下脑袋，装作没有听到，他继续恭敬的说道：“其实，在这批被打的人中，有一位的身份比较敏感。”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眼光瞅看了许海风一下。

许海风大奇，问道：“童大人似乎有何难言之隐？为何不畅所欲言，莫非此人竟是与许某或军师大人有何关系。”

童一封勉强挤出一丝微笑，道：“那人正是许海棠。”

许海风的脸色终于凝重起来，就连蒋孔明亦是紧紧地皱起了眉头。许海棠确实不是什么大人物，他仅是许海风的一个堂兄而已。

但既然他被方盈英打了，那就只有一个解释，他也是卧龙城中闹得比较凶的人物之一，否则以方盈英的能力，不可能不把他排除在外。

而有资格在城中无理取闹的，无一不是出自于世家门阀。

许家，在许海风发达了数年之后，也终于形成了一个新兴的门阀势力，而且随着他的势力激增，许家的人也不再是昔日任人欺凌的草根阶级，他们已经逐渐向着以压榨百姓为生的贵族阶级转化。

这个变化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没有任何人阻止，也没有任何人推波助澜，一切都是自然而然。

只是，这个转变的速度之快，远远地出乎了任何人的意料之外。

“由简入奢易啊，唉……”蒋孔明长长地叹了气，充满了无奈。

许海风的眼中渐渐有了恼怒之色，他虽没有任何表示，但任谁都知道他此时的心中绝对不是风平浪静的。

“算了，此事暂且不提。童将军，那林家徽等人的表现又是如何？”蒋孔明摇着羽扇，问了另一个问题。

童一封悬在喉咙口的一颗心至此才回归原位，他心中庆幸，终于可以不必再谈论这个让他心惊肉跳的话题了：“林家徽等人来到卧龙城之后，一直深居简出，不曾与外界做过任何联系。”

“方家呢？”

“方家曾经派人与他有过联系，但是他却避而不见，不知是何缘故。”童一封不解地道。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好，此人果然有点耐心和眼光，不枉我给了他这个机会，可以一用了。”

蒋孔明说完，对着童一封挥手示意，后者心领神会，立即起身告辞而出。

待他的脚步之声远去，蒋孔明问道：“主公以为此事如何处置为好？”

许海风知道他所问的是乃兄许海棠之事，他的脸色一整，道：“必须从重处理，不可姑息养奸。”

蒋孔明一笑，道：“有了主公这句话，学生就明白了。”

叹了口气，拿起桌上的醉月酒，许海风一饮而尽，将那些恼人之事抛之脑后。

“军师大人，你真的不打算要留一个后代了么？”许海风突然问道。

对于他骤然间的提问，蒋孔明显然依旧有着些不自然的感觉，他沉吟了片刻，终于还是回答道：“嗯，也许再过二年，学生就会有所决

定了。”

微微一笑，许海风道：“该放纵的时候还是要放纵的，军师大人智慧通天，你自己看着办吧。”

蒋孔明默默点头，就算是许海风亦无法看透他心中所思。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三十九章 离别（三）

一阵脚步之声传来，许海风凝神一听，面露讶色："张晋中来了。"

蒋孔明一怔，问道："他怎么来了？"

他们所奇的并非张晋中知晓他们的落脚之处，这里毕竟是西方大营，是他的老巢所在。许海风等又未曾掩饰行踪，如果他连这个也不知道，那么大统领的位置也就不用当了。

真正令他们感到奇怪的是，张晋中竟然会在这个时候来找他们，这就有点儿出人意料了。

"主公不妨猜猜他来此目的何在。"蒋孔明笑眯眯的说着，虽然此人位高权重，但是蒋孔明却也未必将他放在心上。

轻轻的摇摇头，许海风道："不必了，反正待会你会使用读心术，我等着知道结果就是了。"

蒋孔明双目一瞪，为之气结。

脚步声嘎然而止，来人已经停在门口。门开，童一封满面尴尬的带着张晋中走了进来。

做为主人的许海风含笑站了起来，将张晋中迎入席中。

张晋中孤身一人来此，他的身边并未带上任何护卫。若是许海风对他怀有恶意，那么除非他身处大军保护之中，否则一样难逃一死。既然如此，还不如一个不带，倒还显得光明磊落。

"大统领请坐，学生借花献佛，敬你一杯。"蒋孔明眼疾手快地拿起了酒壶，满满地斟上一杯，笑着递了过去。

张晋中随手接过，也不推辞。仰首饮下。

蒋孔明赞道："大统领真是好酒量，学生佩服之极，还请再来一杯。"

张晋中瞅了他一眼，不动神色地再度饮下。随后将手中酒杯倒扣于桌上，示意今日不会再喝了。

蒋孔明面不改色，心中却暗自叫道，这小子倒是精明。

他所斟的并非普通酒，而是唐家名满天下的醉月酒，这种号称三杯必倒的烈性酒水后劲十足。

只是张晋中甚有自知之明，他喝了二杯之后，立即停杯不饮，可见颇有决断。

“许将军，你与蒋军师在这里所谈何事？”张晋中突然摸不着北地问道。

蒋孔明抢先一步。说道：“也没有什么，只不过是聊一些家常而已。”

张晋中横了他一眼，这番话若是出自许海风之口。他或许会考虑一番，但既然出自蒋孔明之口么，他转过头去，只做未曾听到。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张统领事务繁忙。既然抽空来此，想必定有要事在身了。”

张晋中沉吟一下，道：“其实也没什么事。”

“嘿嘿……”蒋孔明突地诡笑了起来。那声音让人颇为难受，只听他道：“俗话说无事不登三宝殿，若说你张大统领没事到这里寻乐子，蒋某人却是第一个不信。”

张晋中对于他地调侃并不恼怒，只是一笑置之，他身居高位，这点胸襟气度还是有的。

“嗯，这个时候，您张大统领来找我们。肯定没啥好事。不如让学生来猜上一猜如何？”蒋孔明笑呵呵地问道。

张晋中心中一凛，听他的口气似乎已经知道了自己的来意，那个答案更是十拿九”。他地脸色微微一变，就连自己也是刚刚做出决定，他又从何得知。

“张统领意下如何？”

看着面前那张笑意浓郁的脸庞，张晋中的心中莫名的起了一阵寒意。他勉强一笑，道：“好，既然蒋军师有这个兴趣，不妨一试。”

许海风心中大笑，这个蒋孔明又在装神弄鬼了，不过他有读心术奇功，若是遇上不知情者，多半会被他就此骗过。

蒋孔明看着张晋中，半响之后，他脸色凝重，一字一句的道：“大统领是来向我等辞行的。”

张晋中豁然站起，由于用力过大，撞翻了一瓶美酒，然而他却恍若未觉。只是看着蒋大军师的眼中多了一分惊惧。

密林之中，鸟鸣虫喃。偶有小兽经过此地，无不感受到了一种难以承受的压抑。兽类无知，但天性使然，它们都不敢多做停留，用着自己的方式，尽快地离开此地。

刘华良抱着太子殿下，不知所措的看着面前地那二位长者。

离开京师之后，虽说是以刘政启为首，但任谁都知道，真正能够做主的却是那位独臂谋士张子华。

片刻之前，这位太子首席智囊尚且在此侃侃而谈，然而此时，他已是辞别远离。

张子华走了，那位对任何人都冷血无情的张子华终于走了，他不但对别人无情，对自己也一样无情，或许在他地心中，唯有一个人才是最重要的。

为了这个人，他不惜赔上一切，甚至于包括自己的这条性命。

同僚十年，刘华良今日方知，在这位沉默寡言，高深莫测的张先生心中，原来也有放不下的东西。

你唯一地缺点就是心肠太软，要改了。无论是为了你自己，为了我，还是么……为了殿下，你必须改了，不可再有妇人之仁。

这一句临别赠言在他的耳边回荡着，他的心中波涛翻涌，他地牙齿一点一点地印入了嘴唇之中，一缕鲜红色的液体从他的唇际缓缓渗出，落在衣袖之上，瞬间被棉布吸收，留下了触目心惊而无法磨灭的痕迹。

刘正中的脸上有着与平日里迥然不同的表情，他宦海沉浮数十年，能够在京师做到黄龙军团大统领的位置，靠得固然是真才实学，但那揣摩上意的本事却更是了得。

此时，他心中百转千回。历年来的点点滴滴，都在他地心头一一划过。他昂首望天，突地轻笑了出来："高奉供，你我相识二十余年。也算是老朋友了，今日一同落难，干脆叫你一声高兄如何。"

高承伟默默点头，阴沉地脸上看不出任何波动。

"高兄，若是老夫不曾记错，二十年前，你是一名行走于江湖的侠客。"刘正中笑问道。

"是啊，在我未踏入一品之前，一直混迹于江湖之中。"低沉的声音在林中缓缓响起："刘统领有话只管明说。"

刘正中失笑道："果然瞒不过你这个老江湖。"他的声音豁然加重了三分："其实张先生有一句话说得不错，我们地人数太多了。实在难以掩饰形迹。"

高承伟双眉一扬，道："你的意思是……"

刘正中也不回答，而是转头对刘华良道："华良。谭宏达谭大统领是皇亲国戚中有数的卓越人物，他的忠心亦是毋庸置疑，若是太子殿下有他扶持，在这乱世之中，或许尚有复辟之机。"他停了一下。眼光

停留在昏迷不醒的刘政启身上，道："张先生临去之时，所言极是。要韬光养晦，不可急于求成，这一点你务必要牢记在心。"

"是……"刘华良应了一声，心中诧异，为何刘大统领要对自己说这些。

刘正中收回目光，他的双眼之中包含了太多的东西，他面对高承伟，郑重地道："高兄，拜托了。"

高承伟迎着他的目光。仿佛读懂了其中的含意："刘兄，太子殿下身边亦是需要你这等沙场老将啊。"

刘正中摇头，仿若自言自语地道："若是以真本事而论，大汉的五大军团之中，我们黄龙军团地大统领始终都是最差的一个。"

"五大军团向来都是并驾齐驱，刘兄又何必妄自菲薄。"高承伟劝解道，只是他心中清楚，自己的这番话只怕无法打动那颗早已下定了地决心。

"嘿……"刘正中自嘲地一笑："没有经过敲打的就不是好铁，没有经过战火淬炼的部队同样无法称为铁军。不要说古道髯和方令辰，就算是李博湖和谭宏达也要强我百倍。如果我不是姓刘，根本无法窃取如此高位。"

高承伟张了张嘴，却是没有吐出一个字来。他毕竟只是一个江湖汉子，对于行军打仗一窍不通，此时只觉得刘正中言之有理，根本就不容反驳。

"殿下若能送至谭宏达身边，有他随侍身侧，老夫这点微末之技，也就无需贻笑大方了。若是事情有变，那么……"

说到这里，他不自由主地停了下来。只是高承伟二人却心知肚明，若是不能到达麒麟军团，那么一切都只是镜中之花，水中之月，什么复国大计，报仇雪恨都只是空口白话而已。

"高兄，你怎么说？"刘正中的眼神豁然精光四溅，他紧紧地盯着高承伟问道。

高承伟的双目看向刘正中，他地眼中坦坦荡荡一目了然，终于长叹一口气，道："我这条命就算是卖与皇家了，大统领不必杞人忧天，我答应你，一定保得太子殿下到达麒麟军团。"

刘正中满意的点头，他深深一揖，道："如此多谢高兄了。"

高承伟侧身，躲过了他这一礼，却是不再说话。

刘正中如释重负，平静下来。从京师出发，历经北方大营之变，直到此刻，高承伟都对刘政启不弃不离，所为的就是报答皇室二十年地奉供之情。

但如今几乎已是穷途末路，纵然是他，也未免有了独善其身的想法。只是如今，他既已答应，那就是千金一诺，再无反悔。他心中感慨，也不知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

“华良，记住张先生说的，不要再做那无谓的妇人之仁了。”

刘正中大步离去，在他的呵斥之下，骑士们动了起来，除了留下十人之外，其余的骑士都跟在这位曾经统帅过十万大军的大统领身后，向着张子华的方向追去。

刘华良抱着太子殿下来到林子边缘，他地身边是高承伟和仅余的十名护卫，他们无语地用自己的眼神目送战友的离去。

正值夕阳西下，在那晕红的落日余晖里，几十条身影渐渐消失，仿佛走进了日晕里，从此与这个世界不在相连，从此不用再去品尝这个世界的悲欢离合。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章 离别（四）

张晋中勉强收敛了脸上的惊惧之色，他强笑道：“不愧是黑旗军的蒋大军师，果然料事如神，张某佩服。”

他心中的惊骇非同小可，古道髯遣使与他联系，实属最为机密之事。就算是在整个西方大营之中，所知者也不过聊聊数人而已。蒋孔明能够一口道出，所依仗的难道竟是凭空猜测，如果他能未卜先知，那就是鬼神一般的手段了，唯一的可能就是他在西方大营中安排了暗线。

一想到这里，他心中的寒气大盛，那几个知情者的面目一个个地在他的脑海中瞬间闪过，然而仓促之间，却又如何分辨的清。

他们之中，有的是古道髯在位之时所提拔上来，资历不在自己之下的老人，有的则是自己数十年来精心培养的班底，但无论是谁，都绝无背叛的可能。

那么蒋孔明又是如何得知，他原本坚定的信心有了一丝动摇，恨不得将所有人就此擒拿下来，严加拷问，看看有谁竟敢勾结外敌。若是查了出来，势要将其千刀万剐。然而他心中苦笑，因为他清楚的很，此事想想可以，真要付诸于行动，则是决不可行。

蒋孔明一脸诧异之色，他小心谨慎地问道：“张统领的脸色怎么如此难看，嗯……莫非贵体有恙？”

张晋中双眉一扬，他也不是等闲之辈，看到蒋孔明的脸色，心中一动，暗道莫非他真的是瞎猫拖死耗子，蒙着的？虽然此事太过于骇人听闻。但也未曾没有这个可能啊。

他深吸一口气，将心中地那些猜忌念头全数抛之脑后，只是转眼之间，便已恢复正常：“蒋大军师说笑了。张某只是多喝了二杯而已，有些不胜酒力。”

蒋孔明眼中掠过一丝赞赏之色，他轻笑道：“不知大统领想要何时出发？”

张晋中迟疑了一下，道：“越快越好。”说毕，他转头看了呆立一旁的童一封一眼。

童一封在一旁听得是一头雾水，但张晋中的这一眼却是心领神会，他立即拱手为礼，第二次告辞而去。

许海风这位黑旗军的头号人物在一边面带微笑地看着他们二人，始终不发一言。

对于此事，张晋中毫不为奇。许海风自从踏入宗师之位。便将一切大权尽数托付于蒋孔明。此事早就在外面传地沸沸扬扬。他人或许会半信半疑，但他却是绝对相信。

因为这是程玄风程老爷子的判断，这位八十高龄的老牌宗师绝对不会看错。更不会无缘无故地欺瞒自己的后辈子弟。

“太原城，古大帅真是好大的魄力啊……”蒋孔明长叹道。

张晋中心中哀嚎，这家伙还有什么是不知道的？直到此时，他终于可以肯定一件事，自己的内部一定有内贼。而且身份地位绝对不低。

如果上一句话，还是这个蒋孔明误打误撞，遇到了那万中无一的机会蒙着的。那么这一次，他连地名都确切地说了出来，再说家中没有内鬼，杀了他也不信。

蒋孔明的脸上露出一丝不屑地冷笑，也不知道是在笑他的惊惶失措，还是在笑古道髯的胆大妄为：“匈奴人不是这么好应付地，平原之上，最宜马战，古大帅要当心了。”

张晋中苦笑一声。道：“既然这是古大帅的决定，那么本官决不敢有违。他老人家身经百战，未尝一败，纵然是遇到匈奴人，一样能够延续这个记录的。”

“既然如此，蒋某在此恭祝统领大人旗开得胜。”

微微摇头，张晋中叹道：“本官所担心的是卧龙城啊，听说恺撒人要动真格的了。”

蒋孔明微微伸了个大大地懒腰，笑道：“怕什么，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们林林总总的加起来也要有七、八万人了，总不会打不过吧。”

张晋中眉头一皱，道：“蒋军师不可大意，恺撒人的实力之强，断然不会弱于匈奴人，他们地后续兵力源源不断，还是小心为上啊。”

蒋孔明耸了耸肩膀，无所谓地道：“那又怎么样，大不了打不过了，我们一拍二散，退到西方大营来防守不就成了。反正等你们打败了匈奴人，再来救援也不迟啊。”

张晋中一怔，微觉恼怒，他此次诚心前来，蒋孔明却一直与他东拉西扯，话说了半天，就是没有一句有用的。只是他此时心有牵挂，语气也就无法过于强硬："蒋军师又在说笑了。"他怕蒋孔明又来打岔，连忙接下去道："若是军师人手不够，本官愿意留下一万精锐，协助军师大人。"

许海风虽然不打扰他们的谈话，但在一旁听得仔细。突然听见张晋中如此大方，竟要慷慨地留下一万精锐，心中不由地诧异万分。

他抬眼望去，蒋孔明的脸上依旧是挂着淡淡的笑容，那表情，那神态，无一不在昭示着这位大军师已是胸有成竹了。

只听他压低了声音，缓缓地却充满了诡异："大统领这么做，就不怕古大帅见责么？"

张晋中眼色变幻不定，他淡淡地道："都是为了大汉帝国，又何必分得那么仔细。"

蒋孔明的脸上逐渐闪现出一点笑意，随后越来越大，乃至放声大笑。

张晋中诧异地看着他，虽然他刚才的话并非出自于本心，这一点只要是人都会心知肚明，但也不会如此好笑啊。

"大统领如此厚爱，蒋某感激不尽，只是不知大统领有何附加条件么？"蒋孔明收住了笑声，正色问道。

狐疑地打量着他，过了半响，张晋中才道："本官只希望。这一万人的指挥将领是……"

他突然停了下来，因为蒋孔明伸出一只手掌，放在他的面前，这个手势地意思他当然知道。当下住口不言，只是心中奇怪，今日这个蒋孔明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统领，不如让学生推荐一人，你看如何？"蒋孔明地眼中有着看透一切的神光，让人不敢逼视。

张晋中与他四眼互望，心底的那丝寒意愈加浓烈，他几乎是从喉咙深处迸出了二个字："你说……"

蒋孔明摇着羽扇，淡淡地道："林家徽。"

"呼……"

张晋中再也按捺不住，豁然长身而起。他的脸色惨白，双目之中充满了凛冽凄厉地杀机。

"咳……咳……"

二声轻微的咳嗽之声从他的身侧传来，张晋中浑身一震。颓然坐下。

他此刻方才想起，在他的身边还有另外一人，另一个在平日里他绝对不会视而不见的许海风许大宗师。

他的武功确实不错，身为大统领，文武双全。虽然不如方令辰和李博湖这二人已达一品境界，但也仅是一线之差。无论江湖还是庙堂，都算得上是高手了。

只是。他所面对的是许海风，那个宗师级别的人物，一旦想到那二个字，他就再也无法升起任何想要动手的心思了。

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他再度睁开之时，已是恢复了平静。

“蒋大军师果然高明，在下是心服口服了。”

他走进来之后，对自己的称谓一变再变。直到此时方才有了点拱手服输地味道。

“哪里哪里……学生知道这些小事，只不过是机缘巧合罢了，实在是不值一提，见笑了。”蒋孔明谦逊地道。

张晋中勉强地扯动了一下嘴角，才发觉自己已经是满嘴苦涩：“既然蒋军师一切了然与胸，不知将会做何选择？”

“你那一万精锐，学生是不敢收的，还请统领大人带回去吧。”蒋孔明淡淡地道。

张晋中豁然抬头，惊问道：“蒋军师这是何意？”

“大统领送我这一万精锐，是要换取令郎的平安吧。”蒋孔明询问道。

“正是。”既然已经被蒋孔明看破，张晋中亦是不再掩饰。

“为人父母，望子成龙，这般用心确实无可厚非，只是……统领大人这么做，对于林家徽却未必是福啊。”

张晋中地眼中有着些许的犹豫和疑惑，他皱紧了眉头，问道：“为什么？”

“令郎天资聪慧，生性坚韧，正应多经磨难，方可大成。正所谓玉不琢不成器，统领大人可以庇护他一时，却无法照料他一生。”蒋孔明看着张晋中，一脸的真挚，若是不知内情之人，还以为他们是生死挚交。

张晋中的脸色变了数次，问道：“蒋军师要如何磨练他呢？”

蒋孔明洒笑道：“此事学生自有主张，只要令郎最终不负所望，确堪大用，学生自然会给予他相应的地位。”

看到张晋中犹自沉吟不语，他微笑道：“当然，若是统领大人信不过，或者是只想令郎安度一生而毫无做为，那么不妨将令郎接出卧龙城，从此以后，你我一刀两断，再无任何瓜葛。”

张晋中哀叹一声，终于站起，对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深深一揖，道：“如此就偏劳二位费心了。”

待张大统领远走之后，许海风问道：“军师大人以为如何？”

蒋孔明冷笑一声，道：“只要是人，就有弱点，若是这个弱点被人拿在手上，那么就算他是孙猴子，也休想翻出学生地五指山。”

“嗯？”许海风一怔，这是什么话？

蒋孔明若有所觉，咳嗽一声，借以掩饰自己的那丝尴尬，道：“主公尽管宽心，只要我等能够一直保持强势，此人将不足为虑。”

许海风轻叹一声，蒋孔明的确高明，把帝国地一代重臣玩弄于股掌之中尚且懵懂无知。如此人物，幸好是友非敌，也幸好他是一个永不会背叛的血酒战士。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一章 过关

烈日高照，路上的行人汗流狭背，官道之上，关卡重重，匈奴人在此布下重兵，就是为了能够生擒大汉的太子殿下刘政启。

几名匈奴兵退到了关卡的斜后方，他们的眼光时而向关卡扫上二眼，时而注视着远方的动静。

真正负责盘查的，是被他们强行征召入伍的汉人。

“快点，快点，没吃过饭么？”一声声的大喝传入耳际，在这种见了鬼的炎热天气之中，愈发让人心浮气躁。

虽然身上都穿着匈奴人分派的军衣，但他们都是皱起了眉头，看向那位大声吆喝的仁兄。

说来也是奇怪，虽然大多数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投降了匈奴人，从而被他们安排在此地协助防守。他们的检查，表明上看起来，严厉无比。但事实上，他们只是在浑水摸鱼，敷衍了事罢了。

然而，就是有一些人却像是突然找到了亲爹亲妈，他们不遗余力的讨好着新主子，为了自己的晋升之路，他们已经忘记了自己的祖宗来自何方。

这位一直呼叫不断的中年汉子，正是其中典型。

让人惊叹不已的，他并非生得贼眉鼠眼，丑陋不堪。

粗粗一眼看去，反而颇有几分相貌堂堂的感觉。

几个匈奴人朝这里一指，口中笑着什么。

那个汉子愈加卖力，就连额头之上薄薄的一层细密水珠都无暇抹去。

只是，他却没有注意到，那几个谈论他的匈奴人眼中。有着和他自己的同伴一样地眼神，那就是不屑和鄙夷。

“驾……”一阵车轮滚动之声由远而近。五、六个人赶着二辆马车满面风尘地缓缓而来。在他们的后面，又跟着几批牵着牲口的庄稼汉子。

关卡之上，负责盘查的汉人首领心中奇怪。时近正午，怎么人反而多了起来。

他亲自走了上去，这二辆大车都是敞蓬车，里面就是一些干草杂物，使人一目了然。

他一瞥之下，就知道这里面没有任何玄虚，目光顺着车子移向旁边几人。他地眉头皱了起来。

这几个人身材魁梧，虽然一脸恭顺的笑容，但他眼光毒辣，立时便已看出这几人眼中的桀骜不驯。

他的心中一凛。背心之上突然起了一阵鸡皮疙瘩，竟然隐隐感到了一丝淡淡的杀气。

咽了口吐沫，他艰难地扭转了脖子。看清了跟在马车之后那人的面容，他的眼睛豁然睁至最大，他的目光下移到了那人的右臂，只见哪里空荡荡的一片，顿时倒抽了一口凉气。

对于他地反应毫不意外。张子华的嘴角溢出一丝冰冷的耻笑，纵然是在这样地大热天里，亦让人不寒而栗。

他的左手已经紧紧地握住了衣襟之内那淬了剧毒的短刀。只待这个汉子大声叫嚷，引来众人的注意之后，就要一刀取其性命。

无论任何原因，甘愿为匈奴人效命的都是该杀之辈，他们——死不足惜。

然而，他地动作却在中途嘎然而止，怀中的短刀并未拔出。

因为那个汉人首领已然转过身去，他竟然是用自己的身体挡在了张子华地面前，毫无戒心地将自己的后背交给了这个他正在搜查的犯人。

“没问题。让他们走。”淳厚的声音传入众人的耳中，他们的表情在那时有了些许的不自然，那是一种混杂了感动和惊叹的心情。

张子华移开了目光，随着车子缓缓前进，他的心中千思百转，是否要改变计划，而带着刘政启脱身?

“前面尚有三道关卡，都是匈奴人亲自把守，先生小心。”

当他经过那名汉人首领身边之时，耳中听到了这么一句话，虽然低微但却是无比清晰。

他长叹一声，心中立有所断。

大车缓缓移出关卡，边上地那二十余名匈奴人对此毫无所觉。

张子华突然一个跄踉，“哎哟……”一声，差点摔了一跤。

一直在嘴里嚷嚷不休的中年汉子听到动静，那双眼睛向这里瞄了一眼，就是这一眼，他就像是被定身法定住一般，再也挪不开眼珠子了。

张子华手忙脚乱地地躲到了大车的阴影之后，从那汉子的视线之中豁然消失。

“站住……”一声惊天动地的响声从那汉子的喉咙之中发了出来。

这一声大叫，顿时吸引了匈奴人的注意，二十余道目光齐刷刷地向这里看来。

那汉子三步并作二步地跑到大车之旁，他口中大叫：“张子华，找到你了。”

在他的身后，那名汉人首领紧握刀把，粗大的手指由于过度用力而泛起一阵异样的苍白。他的目光死死地盯着那道欣喜若狂的背影。一缕细微的寒光闪过，腰刀已然出鞘一线。

那汉子满面惩红地跑到张子华的面前，然而，当他看到那双冰冷刺骨的双眸之时，脸上的喜悦之色顿时凝固起来，他的眼中再无半分兴奋，取而代之的是无边的恐惧和后悔。

他们的身子犹如秋风中的枯叶，嗦嗦发抖。

他清晰地看见张子华动了，他的手中有着一片亮丽璀璨的光芒，那种可以洗涤灵魂的美丽光辉。

重重地摔倒在地，他的生命就此终结。

张子华抬起头，他的眼睛始终没有向那个自甘坠落的人扫上一眼，他对着汉人首领，用仅余的左手，竖起了大拇指。

“呜呼……”

一声呼哨，匈奴兵反应极快，立时操起兵刃。翻身上马。

“走……”蒋孔明厉喝一声，前前后后的十余汉子同时翻身上马，彼此招呼一声，立即远遁而去。

二队人马。你追我赶，片刻之间，便已不见踪迹。

“大哥，怎么办？”一名吓呆了的卫兵直到此时方才清醒过来，问道。

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让对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颤，他才镇静地道：“追上去。”

虽然仅有一臂在身，但张子华骑在马上，却是轻松自如，他带着众人向北方疾驰而去。身后跟着地则是那二十余骑的匈奴人。

他的嘴角露出一丝冷笑。与他所预料的一样，这些匈奴人显然不是精锐人马，他们地骑术虽然远比一般汉人要好的多。但是比起他身边的那群大汉精兵却是要差了许多。

双方的距离并未缩小，反而有着拉大的趋势。

匈奴人首领突然间大喝一声，他的声音又惊又怒，充满了难以置信。

“嗖……”

一声弓弦响动，后方传来一声凌厉惨叫。张子华大惊回头，只见那名匈奴人首领正从马背上跌倒下来，他的咽喉之处。有着一只闪亮晶莹的雕翎箭。

“兔崽子们，留下性命吧。”一声断喝从侧方密林中传来，数十骑蜂拥而出。

匈奴人见势不妙，立即拨转马身，飞驰而逃。

只是那数十骑早有准备，早有人在后方等候，一阵箭雨之后，就是短兵相接，片刻之间。二十余名匈奴人尽数葬身于此。

“刘统领？你怎么来了？”张子华惊呼道，他的目光四处巡视，但却始终没有发现他心中的目标所在。

“张先生，不必找了，太子殿下并没有来。”刘正中自然知道他在担忧什么。

张子华凝视着老将军地眼睛，仿佛从那里面看到了什么，他黯然地长叹一声，道：“刘统领，太子身边少不了你啊。”

刘正中摇头，对于这句话他是断然否决：“如果太子殿下能够平安到达麒麟军团，有谭老哥照应，比我这个徒有虚名的老家伙要可靠多了。何况……”他停了下来，目光横扫一圈，压低了声音，道：“我们的人确实太多了。”

张子华默默点头，悄声问道：“殿下身边尚有多少人？”

“连高奉供和华良那小子，共一十二人。”

“唉……其实，刘将军不该亲来。”张子华叹道。

刘正中苦笑道：“我若不亲来，这些小子们怕是难以约束地住啊。”

张子华毕竟只是一个文生，从太子府中出来的老人自然知道他的来历，对他言听计从，但是那些来自于北疆大营的战士们却未曾将他放在眼里。张子华一开始只带了十余个太子府中的老人出行，就是这个道理。

除了刘正中，这位五大军团之一地大统领外，还真的没有人能够震得住他们。

张子华默然不语，片刻之后，问道：“高奉供靠得住么？”

“他已经答应老夫了。”刘正中淡淡地道。

张子华看着他的眼，良久深深点头。

刘正中突地大笑，道：“方家满门忠烈，博湖兄更是悲壮，我刘正中同为大统领，又岂能让他们专美于前。”

张子华亦是失笑道：“好一个刘大统领，既然如此，我们就一起走吧。”

二人相视大笑，扬鞭策马，向着北方而去，虽仅数十骑，却有着千军万马地沸腾气势。

“大哥，你看，匈奴人。”

在他们离去之后，几个人缓行而至，其中一骑看见遍地尸首，连忙跳下来检查一番，回首叫道。

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策马来到他的面前，正是方才在关卡之前的那个汉人首领。

他皱着眉头，仔细地检查着地面上的痕迹和这些早已殒命的尸首。

“大哥，大概有百骑左右，他们在此伏击，才能将这些匈奴人一网打尽。”

“嗯。”

“大哥，我们现在怎么办？把这里收拾一下么？”

“不，给我搞得乱一点。”

“什么？”

“回去之后，就说，这里发现了大量的军队，起码……起码三百人。”

“王百人？”

“不错，三百人……”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二章 命令

“啪……”

阚止狠狠的将手中的密函扔于地面之上，激起了一阵飞扬的尘土。

一阵脚步声响起，褫多魁梧的身躯走到他的身边，一眼就看见了地上的密函，不由地眉头一皱，不满地看了他一眼，问道：“怎么了？”

阚止咬着牙道：“这群笨蛋在搞什么鬼。”

褫多微微一笑，问道：“是否他们没有捉到刘政启。”

阚止摇头，怒道：“如果他们只是没有捉到刘政启，那也是情有可原，连我们羯族的百余名勇士都全军覆没了，更不用说这些乌合之众。”

略微一怔，褫多发问道：“那你发什么火？”

阚止踏前一步，脚尖轻挑，那封密函顿时离地而起，他随手一操，抓在手中，道：“褫多兄，你去看看，他们竟然说刘政启的身边有三千余人，真是胡说八道。”

褫多接过，略略扫视一遍，心中涌起一阵古怪绝伦的感觉，他叹了一口气，道：“虚报人数，本来就是汉人常用的手段，只是这也太过分了一点。”

他说的很对，在汉军之中，争功委过，克扣军饷，夸大杀敌之数，等等陋习几乎已经成为了一个公开的秘密。就连治军森严的五大军团亦是无法全免，只不过数量较少而已。

草原各族对这一点知之甚详，按照冒顿单于的想法，那些汉人都是一些软脚虾，最好一个不用。但是匈奴人毕竟人数太少。别说在整个中原布防，仅是那北方大地，也足以让他们捉襟见肘。就算他们召集了草原上的其他民族，也一样的感到人手不足。

哈密刺采纳了蒋孔明地建议。以汉治汉，他招降了一批汉人，许以厚利，让他们协助匈奴人办事，是以才能维持目前的大好局面。

褫多是哈密刺唯一的儿子，对于老父的这片苦心是知之甚详。而且自从草原受挫之后，他地脾性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再瞧不起汉人，对此事深感赞同。

然而，羯族的阚止却是根本不以为然。

“那也太过分了。三千人？我呸……”阚止狠狠地叫道：“如果刘政启有三千人，他还用得着躲躲藏藏的么？怕是早就快马加鞭，持强破关而去。他毕竟是汉人的太子。又岂能心甘情愿地像个黄鼠狼般，人人喊打。

意外地看了他一眼，褫多与他只有数面之缘，如果这一次不是为了一同围剿刘政启，他们早就分道扬镳了。想不到这位以勇武闻名草原的汉子竟然也是如此精明。

对于阚止的这番话。褫多颇为赞赏，问道，“那么以阚止兄所见，他们应该有多少人？”

“嗯……“阚止迟疑一会。道：“大概也就百来个左右。”

“嘿嘿……”褫多冷嘲道：“百来人就写成了三千人，这群汉人果然是非同小可。如果真有三千人，我那二十儿郎还会去白白送死么？”

他却不知，这封密函初次上报之际，刘政启等人的数目仅有三百人，但随后，每一位负责批阅的长官，都会习惯性地加上一笔，待传到褫多的手中之时。人数已是暴增至三千，让他看后哭笑不得。

三千地敌军，那些地方上的守卫队肯定是无法抵抗的了，所以也就有了充足地底气，不是我们留不住人家，而是实力不济啊。

只是，他们只顾着推卸责任，却未曾想过，如果刘政启真的有三千部下，又怎会在那个小小的关卡面前落荒而逃。那二十余追击的匈奴人更不是傻子和白痴。如果他们面对的是三千人马，那么他们所要做地第一件事情就是逃跑，而不是冲上去白白送死。

二十人追击三千人?

褫多的脑中突然浮现出了这样的一个荒谬绝伦地场景。

二十个被放大了一倍的几乎已是顶天立地的人型暴龙秦勇，他们张牙舞爪，面目可憎，在他们的前面是三千余名老弱病残，正哭天呼地的落荒而逃。

莫非那二十名普通匈奴人都成了连宗师亦要畏之三分的秦了？而那刘政启所统帅的三千条汉子都是胆小如鼠，手无缚鸡之力的妇孺之辈?

这到底是哪个混帐白痴写的？褫多看着手上地那封密函，可是无论他横看竖看，就是越看越别扭。

“该杀的东西。”他的口中喃喃地低语着，回想到那个送来密函的汉人官员，非但没有丝毫的羞愧之心，反而是振振有词，一副理所当然。

直到此刻，他才明白为何阚止会如此大发雷霆，他的眉毛一阵抖动，心中一股邪火上升。死的毕竟是匈奴人，他此时的心情之恶劣比起阚止来，还要厉害三分。

他的脸色逐渐铁青，一旁的阚止看着他，亦是怒气满面。

“善事汉人……”

褫多的心中一凛，临行之前，哈密刺所嘱咐的的那些话又一次地在他的心中响起。

“汉人，人多而势众，若是他们能够抱为一团，就算我们匈奴再强盛一倍，也难以撼动。虽然此时有望拿下京师，但我们的霸业才刚刚起步。对于汉人中的忠贞之士，要全力搏杀，斩草除根，一个不留，对于那些见风使舵的墙头草，要以怀柔手段，加以笼络，对于那些颇有才干的惜命懦弱之辈，要诱之以利，让他们为我所用。如此三管齐下，方能成就大事。”

今日送信的那个汉人，正是全心投靠他们的其中一人，若是就此将其斩杀，又会惹起怎样的后果呢？

他深吸了一口气，硬生生地压下了胸中的怒火。不再追究。而是微微一笑，道：“三千人么，纯属无稽之谈。阚止兄，你若是有意。我们不妨一起追去看看，是否真是那百来人。”

阚止眼中诧异之色瞬间掠过，那位以脾气暴躁，勇猛无比而闻名于世地草原猛虎能够那么快就从盛怒之中清醒过来，看来，他已是不容小觑了。

豪爽地大笑，阚止高声应道：“好，就让你我兄弟比一比，看看谁能得到刘政启的项上人头。”

“报……”

“进来。”

一名传令兵匆匆进入，递来一封书信。道：“单于八百里紧急文书到。”

二位草原汉子对望一眼，又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值得单于动用这种传信手段。

“呈上来。”

“是……”

褫多解开封口。摊开一看，顿时面色微变。

阚止后退一步，以示避嫌，但看褫多的表情，就知道准没好事。果然听他说道："阚止兄。单于传令，刘政启大有用处，不得加以伤害。务必生擒活捉。"

"什么？"阚止抢上一步，眼光往褫多地手中一扫而过。

草原之上的文书简练之极，没有什么浮华文辞，仅仅几句话就将事情交代的清清楚楚。

"冒顿单于为何突然改变主意？他这么做岂不是让我们为难么？"阚止低声埋怨起来。

褫多的双眉一挑，他并没有说话，然而他的眼神霍然间犀利无比，他紧盯着阚止，一言不发。

阚止话一出口，便知不对。但此时已是覆水难收，他尴尬的笑了笑，背心已是渗出一片水渍。

冒顿是草原之上所有部落的王者，是大草原的皇帝。

任何人都不能公然贬之，否则就是与草原最大的强者匈奴人为敌。

褫多的脸色逐渐缓和，他轻轻地道："单于这么做，肯定有他地道理，至于为什么，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我唯一知道的是，这是命令，我们必须去完成，这就够了。"

阚止向他一躬，道："是，多谢褫多兄指教了。"他停了一下，继续道："方才一时鬼迷心窍，口不择言，还请褫多兄见谅。"

他武功高明，出身高贵，向来心高气傲，本非如此容易低头之人，但在他的背后却是整个羯族。

若是为了这么一句话而与匈奴人交恶，这个后果绝非他所能承担地起。

褫多略一点头，道："员教不敢当，至于方才之事，褫多并未听见什么，只是请阚止兄依令行事罢了。"

"是……"阚止深深一揖，道。

只是在他所低下了头的眼睛中，却有着令人心悸的阴森寒光。

西方大营，无数的人马整装待发，随着张晋中的一声号令，八万天鹰军团地铁骑踏上了前往太原的路途。他们将要在那里，会合帝国的残余部队，与匈奴人决一死战。

张晋中是一走了之，他将所有地人马尽数带上，就连数十年来所布置的眼线亦是一并带走。

一夜之间，这座有着辉煌历史的西方大营就彻底地换了一个主人。

高墙之上，望着逐渐不见的队伍，许海风轻声问道：“你说他们能赢么？”

“赢也好，败也罢。这个热闹，我们是一定要去凑的。”蒋孔明的声音在他的身后淡淡地响起。

“唉……”许海风长叹一声，世事变化，确实非人所能预料。当日他初会古道髯之时，又何尝想过自己竟然会有掌握这座城市未来命运的一天。

“主公真的决定了？”

“是地，如果婷儿出面，或许能够留住刘俊书。”许海风昂首望天，他的语气中竟然带了一丝罕见的唏嘘：“往日的朋友已经不多了……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三章 故人

高大的屋檐遮住了火辣辣的日头，弄堂之中，风儿欢快地飞舞着，带走了那驱之不尽的炎热。

刘俊书暇意的靠在躺椅之上，身上的衣袍在风中摇摆，他长叹一声，很久没有这样无所事事了。

自从他在同族的年轻一代中崭露头脚，就一直被长辈们所关注，而他也奋发图强，习得一身好本事。刘俊书这个名字，在黄龙军团之中亦是有着极高的威望，也许再过二十年，或者是再过十年，他就会荣登大统领的宝座了。

只是，匈奴人的入侵，将他所有的梦想和努力全数抹杀。此刻的他，目然一身，蜗居在此，无所作为，与死人何异。

刘家王朝，还能有机会重新复辟么？在他的心中根本就没有一点底，一点也没有……

数日之前，张晋中响应大殿下刘政廷的号召，率领八万天鹰军团勇士前往太原。

仿佛是黑夜中的那一线曙光，刘俊书当场请愿前往。纵然是战死沙场，也好过在此碌碌无为。

然而，出乎他意料的，许海风却是断然坚拒。面对他无声的谴责和沉默的抗议，许海风终于后退了一步。言道，若是旬日之后，他依旧要走，那么绝不阻拦。

今天，已经是最后的期限了。

一阵脚步之声传来，直到他的身边，停住不动。

刘俊书皱起了眉头，对于有人打搅自己的清闲大为不满。他睁开了双目，抬头望去，却是一怔。

眼前之人。竟然是蒋孔明蒋大军师。

他尴尬地一笑，离开了宽敞舒适的躺椅，微微行了一礼，道：“蒋军师竟然会有暇。来看我这个闲人，真是稀客啊。”

在他的心中，对于这个蒋孔明确实毫无好感，只是碍于对方身份，又对他地学识甚为叹服，方才以礼相待。

蒋孔明满面笑容，还礼道："哪里，学生奉主公之命，来请将军去见一个人，然后等待将军的回话。"

刘俊书看着他。突然问道："请问军师，若是刘某在见过那位神秘人之后，依旧要走。又会是何命运呢？"

蒋孔明淡然一笑，道："自然是恭送出城了。"

"是么？"刘俊书的眼中闪过一丝嘲讽，道："不是直接送到黄土岗么？"

所谓的黄土岗，就是西方大营北方数十里地一处高山，天鹰军团历代理国的战士们大都埋骨于此。

蒋孔明抬头。与他平视而对，片刻之后，道："依学生之意。自是如此。可惜主公念及与将军的昔日交情，再三吩咐，不得兵戎相见。是以，学生已然备好马匹食水，将军若是真的不愿去见那人，就直接离去吧。至于日后相见，是敌是友，全凭将军一念而决。"

不知为何，听到蒋孔明直接承认对自己怀有杀心。他反而松了一口气。

如今的西方大营已经全数落入许海风囊中，而以许海风此时半归隐的状态，真正执掌大权的正是蒋孔明，如果他想要杀自己，根本就是易如反掌之事，何须如此大费周章。

他冷笑一声，本来想要直接离去，只是心中却有着一丝好奇，想要看看究竟是谁，能让许海风如此在意。

"蒋军师，既然如此，就让许某再见识一下那位前辈高人吧。"

"嗯？"蒋孔明的脸色顿时变得极为古怪，他抽动了一下嘴角，过了一阵，方道："好，那就让学生送刘大人去见那位前辈高人吧。"

跟着蒋孔明，来到了一间雅致的别院。蒋孔明在院外停住了脚步，向着里面使了个眼色。

刘俊书爽朗一笑，大步走进，此时，他已然完全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

走过一个弯道，刘俊书突然停住脚步，在他地面前是四个长相服饰一模一样的俏婢。他自然不会忘记，这几人正是昔日小公主刘婷的贴身婢女。

当年，在下嫁冒顿单于之前地一个晚上，刘婷将她们几个转赠于许海风等将领。

只是无论是他，苏春伟，还是金光华都怕担了干系，不敢笑纳。最后，许海风主动出面，大包大揽地将她们收入帐中。这种胆大包天

的举动，让他们三人乍舌不已。

京师一别，她们随着许海风去了卧龙城，也就在自己的记忆之中逐渐消淡。想不到今日竟然再度相见。

一时间，昔日的情景蜂拥而至，历历在目，让他顿生感慨。

时间变了，人也变了，他们那几个使臣的命运各有不同，落魄者如他，至今亦要仰人鼻息，苟且偷生。

然而，有地人却是风光无限，迄今已是万人瞩目的一代宗师。

他微微地苦笑一声，只觉心灰如死。

“见过刘将军。”琴棋书画四婢同时福下身去。

“嗯。”刘俊书随意的应了一声，踏前一步，突然心中一紧，看着她们几个瘦小地身躯，眼中露出诧异之色。

他能够做到十万精兵的前营统领，除了家世显赫，谋略过人之外，一身武功亦是出类拔萃，经过了城破之时的生死淬炼，此时已是次一品顶峰的高手，纵然是距离那一品境界，也不过仅是一线之隔罢了。

然而当他看到琴棋书画四女的举止行动之时，竟然意外地发觉，这几人竟然带给自己一种飘忽不定的感觉。他仔细地打量了片刻，脸色再度起了变化，她们年纪虽小，但每个人都有着二品左右的身手。而且，观她们进退有度。彼此间始终保持了一个固定的距离，想必定是习有某种特殊功法，合击之下，势不可挡。

他心中记忆忧新。刘婷转赠之时，她们尚是毫无丝毫的武功底子，怎地二年左右，就突然有了这么大地进步。

难道区区二年，就能将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小女子变成一代高手？如果那么简单的话，黑旗军中的每个士弈岂不是都成了二品高手了？

数千名二品高手，那是怎样地一个概念啊。

他心中苦涩，宗师的手段，果然非同小可，远不是他这等次一品之流能够理解的。

“许宗师在么？”刘俊书问道。此时他可不敢再度小看这四个婢女。如果她们联手之下，怕是不会弱于自己。许府之中，的确是藏龙卧虎啊。

“姑爷不在。但是夫人已经等候多时了？”

刘俊书看了说话的小姑娘一眼，这几个婢女长得一般无二，他根本分不出是谁在回答。只是，他眉头一皱，问道：“哪位夫人？”

“就是小姐啊。”她们俏丽的脸上同时浮出莫明其妙之色。仿佛对他的懵懂而感到不解。

“小姐？”刘俊书的一双眼睛豁然圆睁，并且有着越来越大的趋势，他的呼吸急促。问道：“难道是……”

“剃将军，请入内一晤。”

一道柔柔地，悦耳的，又熟悉无比的声音适时从屋中传来。刘俊书身子一震，难以置信地望着那间紧闭地房门。

※※※※

几乎就在刘俊书高大的身影彻底地消失于蒋孔明的视线之时，另一道身影从院落旁的阴暗角落中缓缓走出。

能够让刘俊书毫无所觉，此人的武功修为起码也是一品以上。

“军师大人。”他悄然无声地来到蒋孔明身侧，毕恭毕敬地道。

“安排好了么？”

“是，一切安排妥当。”他抬起头来。面目阴森，正是北方武林地顶尖好手之一郑法森。

自从他跟着蒋孔明来到西方大营，经过一番详谈，没人知道他们谈话的内容，但是当他们离开密室之时，郑法森却在众人面前宣誓效忠。

当然，他所效忠的对象不是蒋孔明，而是黑旗军地大统领——许海风。

只是，他的这番做为，又岂能瞒得过人。

蒋孔明长叹一声，道：“刘俊书是个人才，黄龙军团前营统领的身份也是大有文章可做。”

“军师大人是惦记着那五万黄龙军团么？”郑法森问道。

摇了摇头，蒋孔明道：“黄龙军团一时半刻还吃不掉，就让他们与匈奴人打个二败俱伤好了。不过……”大军师的目光再度移到庭院，自言自语的说着：“，俊书的作用绝对不止这一点。如果小公主不能劝服于他，那就是真的太可惜了。主公交代过不可伤他性命，那么关他十年二十年的总是可以了吧。”在一旁的郑法森功力深厚，这句话声音虽小，但他却听得清清楚楚，立即恭维道：“能蒙军师大人您地赏识，那是他前辈子修来的福份。若是不识抬举，自然也要受到惩罚。”

微微一笑，蒋孔明转头看着他，突然道：“好话谁都爱听，我也并不例外。”

郑法森急道：“属下句句发自肺腑，绝无阿谀之意。”

蒋孔明一言不发地注视着他，一双眼睛仿佛能够看透他埋藏在心底最深处的那一点隐私。

郑法森额上一片冷汗，对于这个武功低微的蒋大军师竟然有着深深的惧意。若是可能，他真的不想再与他朝面，但是为了日后的荣华

富贵，他却不得不硬着头皮在他手下办事。

“你是否有阿谀之心，蒋某并不在乎，我要的是，你能完成蒋某交代的事情，那就足够了。”淡淡的声音随着主人的远走越远，由高至低，直至消失不见。

“是。”目送蒋孔明远去，伸手一抹额上冷汗，突然一怔，不知何时，竟然连背心亦是染上了一片水渍。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四章 故人（二）

“罪臣刘俊书见过婷公主殿下。”

刘俊书重重的跪了下去，他的头深深的碰到了地面。

“剃将军请起，妾身已经不再是大汉的公主了。”

刘婷轻柔的声音悦耳动听，只是刘俊书得闻之后，心中却不知是何滋味。

“罪臣只道公主殿下是遭了匈奴人的毒手，不料却是被许大宗师所救，真是吉人天相，老天有眼啊。”刘俊书感叹道。

“老天有眼？”刘婷美丽的脸庞上淡淡的浮现出一丝嘲弄之色：“如果老天真的有眼，那么我也就不必前往匈奴了。”

刘俊书一怔，心中原本要说的一些话顿时胎死腹中，再也说不出口了。

他抬眼望去，小公主那绝世的容颜之上有着一缕哀伤悲绝之色，凄凉的惊心动魄。

他的呼吸为之一滞，在这等绝色的面前，他感到了深深的震撼，心中突地涌起一阵激烈的冲动，只想为她抹去眼中的那片忧伤，还她一副纯真开朗的笑容。

这种感觉来得是那么的激烈和无可抗拒，让他不由自主的深陷其中。

“斗通”

刘俊书再次重重的跪倒在地，他低沉的声音有着太多的无奈：“都是臣等无能，致使大汉蒙羞。”

刘婷站了起来，走到他的面前，伸出莲藕一般白嫩的小手将他搀扶起来。

刘俊书不敢用力抵抗，只好顺势站起。

“不怪将军的。”轻轻的一句话，却让刘俊书地心中有着莫名的悸动。

二年不见，小公主已经不再是那位一十六岁的青涩少女了。

她已为人妇。十八岁的青春少妇，容颜更甚往日，如同巧夺天工地雕像一样，美丽的无法形容。比起以前，她的一双眼睛中更多了些勾人心魄的成熟风韵。

刘俊书心跳加快，低下头去，不敢再看。

“创将军，你可知道刘婷今日为何要见你？”

刘俊书一怔，收敛了有些慌乱的心神，沉吟片刻，道：“罪臣不知。”

“不是不知，而是不想说罢了。”刘婷仿佛看透了他心中所思，淡淡地说道。

刘俊书的脸上一红。他喃喃了半响，方始憋出一句话来：“罪臣只是想要追随大汉正统而已。”

“大汉的正统么？”刘婷的眼色亦是渐趋复杂，她一样的想起了那些再无相见可能的父兄姐妹。或许真地只有在黄泉路上。才能与他们相遇了吧。

“我们刘家还有多少人？”刘婷轻轻地问道。

刘俊书犹豫了片刻，终于道：“罪臣不知，只是……”

“你说罢。”

“是……罪臣听到的消息，匈奴人对王室执行了斩草除根的策略，除了太子殿下和大王子之外。怕是……”

刘婷别过脸去，她地身子嗦嗦发抖，一阵压抑之极的抽泣之声传入刘俊书的耳中。每一声的哭泣都仿佛扯动着他的心脏，让他痛不欲生。

“就只剩下大哥和六哥了么？”

过了良久，刘婷终于收住了哭声，缓缓地问道，只是声音中依旧有着明显地哽咽。

“这些仅是罪臣道听途说而来，或许尚有其他逃离之人也未必可知。”刘俊书连忙解释起来，但是对于这句话，他一样的没有任何信心，是以无法说得理直气壮。

刘婷摇了摇头。美丽的螓首左右摇摆，脸上隐现泪痕，让人心生爱怜。

“我们刘家已是人丁单薄至如此地步了么？”

刘俊书张了张嘴，却是说不出一句劝慰之言。

“创将军。”

“在。”

“妾身有一事相求，尚请将军应允。”

“殿下尽管吩咐，臣万死不辞。”

刘婷地脸上首次露出欣慰之色：“妾身如今早已不是公主之身，将军若是怜悯，就认了我这个妹子吧。”

刘俊书豁然抬头，惊道：“臣……臣断然不敢。”

“是么？”刘婷脸上的笑容逐渐褪去，只余下一抹失去了血色的苍白。

“既然将军不愿意，那么妾身也不好厚颜相求，我们就此别过，将军尽可一展报复，不必再行牵挂小女子了。”她站了起来，看了刘俊书最后一眼，走进内屋，不再出来。

刘俊书的脸色同样苍白，小公主临去之时的那一眼中，有着深深的失落，那种无助的感觉紧紧的拽住了他的心。

在几位婢女地指引下，他如同行尸走肉般地出了庭院。那里，蒋孔明早已恭候多时了。

“剃将军，你见过夫人了么？”

“见过了。”刘俊书下意识的回答道。

“那么将军意下如何？”

“什么？”刘俊书如梦初醒，抬起了头，大惑不解地看着蒋孔明，不知道他这句话的意思。

虽然他此时心情极度郁闷，但是理智仍在，知道他所问的绝非刘婷意欲与他结为兄妹之事。

“怎么？夫人难道没有对将军说起过么？”蒋孔明脸上的惊讶比起他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刘俊书打起了精神，道：“在下一时莽撞，得罪了夫人，是以未曾听闻，还请军师大人指点一二。”

蒋孔明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他叹了口气，道：“原来如此，不过既然夫人不说，那么学生也不好越俎代庖。”他一拍脑门，像是突然想起了自己的来意，用手一指大门，道：“将军既然已经见过夫人。那么就请决定行止吧，马匹食水已经备妥，足够将军数日所需，若是执意要走。尽管请便吧。”

刘俊书狐疑地看了他一眼，心中难以决断。

蒋孔明突然叹了口气，转身就走，边走边以低微的声音说着：“可怜的小公主啊……”

刘俊书望了眼大门地方向，终于一咬牙，恨恨地一跺脚，转身向蒋孔明的方向追去。

蒋孔明没走多远，就听到身后一阵急骤的脚步之声，他的脸上飞快地掠过一丝得意地笑容，随即隐去。

“军师大人请留步。”刘俊书高声喝道。

蒋孔明回过身来。露出极度惊讶的表情，道：“剃将军，您不是离去了么？”

刘俊书看着他。只见他一脸认真，不似调侃，于是勉强挤出了个笑容，道：“军师大人，小将以前若是有何得罪之处。还请见谅。”

“哪里哪里，刘将军是学生最为敬佩的人物之一，又怎会见责？”蒋孔明立即否定道。

刘俊书扬了扬眉。心道信你才有鬼，他拱手道：“冬将驽钝，还请军师大人见告，小公主究竟有何事需要小将效劳？”

蒋孔明的脸上现出一片为难之色。

刘俊书心中担忧，怕他拒绝，深深的一躬，道：“只要军师大人能坦诚相告，日后若有吩咐，小将定不推辞就是。”

蒋孔明意外的看了他一眼。问道：“此言当真？”

刘俊书双目寒光闪动，道：“刻家之人，自然言出必诺。”

“好吧，既然如此，那么学生就做一次恶人吧。”蒋孔明叹道：“将军可知我家主公共有几房妻室？”

刘俊书心知此事定于刘婷有关，心中仔细一盘算，道：“五房？”

他在出使匈奴之时，见过林婉娴，对于昔日在京师闹得沸沸扬扬的四女大婚之事，他当然不会忘却，如果再加上小公主刘婷，那么岂不是起码有五房妻室了。

蒋孔明点头，道：“剃将军说得不错，我家主公确有五房妻室。”

他伸出了手掌，按下了大拇指，道：“大主母林婉娴，本是吐番国亡国公主，如今主公屯兵卧龙城，能够深得城中百姓拥戴，正是因为有她的存在啊。”

“啊……”刘俊书惊呼一声，想不到林婉娴竟然还有此来历。

接连按下去第二、第三根手指，蒋孔明道：“唐家和方家的这二朵金花，学生就不必介绍了吧。”

刘俊书暗道废话，如果他连这二位也不知道，那么也就白混京师数十年了。

按下了第四根手指，蒋孔明道：“一线天首席乐师，以一管洞箫名动天下的夏雅君，刘将军可会忘记？”

刘俊书摇头道：“只要是听过夏大家地箫声，此生就难以忘怀了。”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其实，夏主母还有另外一个身份。”

“什么？”刘俊书好奇地问道。“魔门新任掌门，月宗历代首位宗师。”蒋孔明郑重地介绍到。

“啊……”这个结果大大的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刘俊书张口结舌，几乎不敢相信自己地耳朵。

蒋孔明的另一只手拿住仅存的那只小拇指，道：“这最后一位么，就是小公主刘婷了。”

听得他言归正传，刘俊书那颗激荡的心请终于平复下来。

“在这几位夫人之中，论出身，论样貌，论才学，小公主都是其中翘楚。只是……”

等了半天，蒋孔明还是说不出后面的话，刘俊书眉头大皱，道：“只是什么？”

蒋孔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道：“只是小公主身份特殊，见不得人。”

对这句话，刘俊书是深以为然。如果让匈奴人知道了他们尊敬的王妃殿下摇身一变，成了许海风的夫人之一。只怕第二天，那些前往太原地匈奴人就要兵临城下了。

“正因如此，小公主的背后可是毫无依仗的啊。”蒋孔明淡淡的说道。

刘俊书神色一动，脱口而出：“争宠？”

“嘘……”蒋孔明小心翼翼的四处张望了一下，道：“学生可是什么也未曾说过啊。”

深吸了一口气，刘俊书默默点头，他后退一步，躬身道：“多谢军师大人指点。”

蒋孔明还了一礼，道：“其实小公主想要寻求将军相助，也是人之常情罢了。只是人各有志，不能勉强。刘将军既然打算离开，那就请早些走吧，免得稍后又要耽搁一天。”

刘俊书的脸上豁然露出了一丝笑容，他再度拱手行礼，道：“军师大人说哪里话了，下官早有决断，就在这里侍奉公主殿下，日后尚请军师大人多行方便才是。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五章 红粉

内堂之中，一间幽静典雅的套房，正是刘婷在此地的临时卧室。虽然只是简单的布置了一下，但内中的奢华之处亦是远胜平常人家。

刘婷推门而入，里面的一位丽人听到声音，回过头来，露出了一张丝毫不逊色于刘婷的绝世容颜。

由于天气太热，这里又没有外人，是以她穿了一套舒适的宽大衣袍，将那美妙的身躯掩饰在白色的衣裙之内，只是那裸露在外的肌肤欺霜赛雪，让人恨不得就此凑上去狠很地咬上一口。

刘婷缓步上前，来到她的面前，轻轻地叫了声："大姐。"

林婉娴拉住她的小手，轻叹道："小妹，委屈你了。"

摇摇头，刘婷一脸落寂地道："小妹是确有所感，谈不上什么委屈的。"

林婉娴用力的握紧了手中那冰冷的小手，纵然是在这样的天气里，那双人见人怜的小手依旧不见一丝暖意。

"妹子，这是命啊，我们没有选择的。"

她们的身份颇有共同之处，都是亡国公主，对于刘婷此时的心情，林婉娴是深有同感，因为她也曾是过来人。

"我知道的。"刘婷勉强一笑，然而那淡淡的笑容中却尽是苦涩。

"唉……"林婉娴知道此事没得劝解，唯有指望用那漫长的时间来洗涤这沉痛的记忆。

"让姐姐费心了。"刘婷幽幽地说道。

林婉娴轻摇螓首，道："自家姐妹，又何必客气呢。不过……"她停了一下，打量着眼前那如花似玉般的容颜。道："我们都没有想到，你的武功根基最差，但是这一年多来，玄天姹女功地境界却是属你最高。"

刘婷脸儿一红。道："也许是小妹的体质比较适合吧。"

林婉娴突然抿嘴一笑，仿佛盛开的鲜花，冲淡了一点室中伤感的气氛：“是么…

她这一声拖得长长地，仿佛别有意味。

刘婷脸上的红晕越来越深，直至布满了整张脸颊。

“原来是你的体质适合啊？姐姐还以为是夫君特别疼你的原因呢。”林婉娴调侃道。

“姐……”刘婷不依的拉住了她的手，不住摇晃。

林婉娴好生安抚了一阵，才让她安静了下来，只是脸上的红晕愈加明显。

玄天姹女功，本就是魔门无上功法。刘婷原本不通武功，又是处子之身。就好比一张洁白无暇的白纸，可以任人挥洒出最美丽的图案。

所以她才能在这一年来进步神速，单论这套功法的修为。已然是除了夏雅君之外地众女之冠。

这套功法既然出自魔门，自然带了一点损人利己的味道。好在许海风以前有着以酒补血的特殊体质，如今虽然丧失这个功能。但却踏足宗师之境，一身真元生生不息，源源不断。否则还真地无法应付得过来。

凡事有利必有弊，反过来讲，有弊则必有利。只不过所针对的是不同的人而已。

吸收了许海风的元气之后，众女变得愈发娇艳三分。特别是小公主刘婷，她的美艳已然隐隐有着与林婉娴和唐柔儿这二大美女并驾齐驱，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地趋势了。

在众女之中，刘婷是唯一的一位达到了玄天姹女功中“无相”境界之人，她的魅力已经超凡脱俗，不必刻意维持，而是举手投足之间尽可散发出惊心动魄地致命诱惑。

也就是说，只要是在她身边的人。就会被她自然而然地吸引，就像磁铁遇到铁屑之时的那种无法抗拒的吸引力。

“内魅之术”

到了这种境界，已然无需借助皮相，更有点儿与精神力隐隐相通的神秘味道。

刘俊书在面见刘婷之时，一直难以把持，被小公主的三言两语说得心情震荡。若是换了别人，他绝对不会这般不济。

他身为黄龙军团的前营统领，又是日后大统领有力的竞争者之一，手中的权柄之大，在京师也是个说得着话地人物。

有了如此权势，所交往的无一不是人中俊杰，所见过的美娇娘更是不知凡几。若纯以容颜之美，刘婷固然是冠绝群芳，但也不至于让他突然变得如此不堪。

刘俊书大失常态，最大的原因就是被小公主的内魅之术诱惑，而在不知不觉之时深陷其中。

“也不知那蒋大军师对夫君说了些什么，竟然能够劝动夫君大人同意小妹你抛头露面。”林婉娴收住了笑容，不解的皱起了好看的眉头。

许海风自从领悟精神力量之后，立即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再也不是以往那个毫无主见的毛头小子。

对于他的几位夫人，许海风一直采取放纵的态度，从不强行干涉她们的事情。

然而此次，许海风竟然主动要求刘婷去招降刘俊书。这可是开天辟地的头一遭，由此可见，许海风对于此人的看重绝非寻常可比。

要知道，就算是昔日安抚太行山脉的数千山贼之时，林婉娴也不过只是露了一次面而已。

难道刘俊书一人的份量就能比得上那数千条性命了。

“夫君大人没有明说，不过小妹思之，也不外是军师大人相劝，尽早一统天下之类的话罢了。”刘婷淡然的应道。

许海风的野心从来就没有在她们的面前有所掩饰，无论是端庄大方的林婉娴，精明世故的夏雅君，温柔似水的唐柔儿，恬静可人的刘婷。甚至于连一向大而化之地方盈英都是心知肚明。

对于夫君的这种变化，众女的反应迥然不同，不过无论她们心中如何思量，却都未曾流露出反对的意思。其中又以刘婷地心思最是复杂。如果许海风要争霸天下，那么迟早有一日，要与刘氏皇朝正面相对。

那时候，一边是夫君姐妹，另一边则是父母兄弟，她又该当如何自处。虽然汉贤帝把她当作一件礼物送给匈奴人冒顿，她心中实是心怀怨怼，但是真要她就此完全割断父女之情，却是决无可能。

在卧龙城的那一年当中，她的心情最是忐忑。生怕突然有一天醒来，这二边就要决一死战。

她的这番心思又如何能够瞒得过其余诸女，是以一直以来。有意无意之间，得到许海风宠爱最多的向来是她。这似乎已经成了一个惯例，一件习以为常的事情。

当京师失陷的噩耗传来，她固然是哭得悲痛欲绝，但是心底深处却未曾没有一丝欣慰。她所深深担忧的事情毕竟不会发生了，虽然这是以一方灭亡为代价才换来的虚假和平。

那一日，许海风的书信送到她地手中之时。她考虑再三，终于应允。

苦涩的一笑，刘婷自嘲道："本以为小妹今生要隐匿终身，想不到才过了区区二年，就又要出来见人了。"

林婉娴陪着叹了一声，道："蒋军师学究天人，有通天之智，应该不会贸然行事，妹子你暂且不必担忧。"

刘婷微微点头。对于大姐的这句话，她早就考虑过了，知道就算要将自己地身份诏告天下，也绝对不会选择这个时候。

匈奴人的实力非同小可，如果他们知道了刘婷的下落，那么自然也能猜得出当初是谁将这位美娇娘救出了皇宫。若是冒顿老羞成怒，突然做出了什么出格的举动，那才叫后悔不迭呢。

"唉……"林婉娴突然深深一叹，好看的秀眉紧紧地蹙在一起，她轻声道："夫君此次将所有地军政大权尽数交由军师大人之手，也不知是福是祸啊。"

刘婷看了她一眼，却见她望向自己的双目之中有着无比的担忧。

"姐姐，您看军师大人是一个感恩图报地人么？"刘婷突然问道。

林婉娴一怔，过了片刻，她苦笑道："我不知道，虽然与他相识了那么久，又交谈过无数次，但我还是看不透此人。"

刘婷低下头，轻声道："只是以小妹看来，军师大人似乎却是个不甘于人下的高傲之士啊。"

她虽然说得婉转隐晦，但其中的意思林婉娴又岂能不知。

"夫君大人如此信任于他，其中必有缘故，只是，我们一时想不到而已。"林婉娴沉声道。

门儿突然被人推开，一阵香风飘进，正是方盈英。

"大姐，蒋军师绝非坏人。"

二女一惊，眼光同时向门外看去。方盈英摆手道："就是小妹一人来的。"

放下了心思，林婉娴看向方盈英，一时不知从何解释。

"是啊，小妹也是这样想的，就算是以前有所顾忌，但自从夫君大人登上宗师之位，小妹就很少担心了。"刘婷微微一笑，说道。

方盈英闻言大出意料，看着她问道："为何？"

"夫君大人已是宗师，再加上夏姐姐，就算蒋军师别有所图，也绝对不敢轻举妄动，除非……"

方盈英听得入神，问道："除非什么？"

"除非他能同时地成功伏杀夫君大人和夏姐姐才行。"刘婷一字一顿地道。

方盈英默思半响，突地神情一松，笑了起来。

想要一举搏杀二位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只要稍微想一想，就不会有人再坚持这样的疯狂念头。

要知道一旦失手，将会招来那无穷无尽的强烈报复。一个宗师级数的刺客，只要想一想，就让人毛骨悚然。蒋孔明生性谨慎，凡事喜欢谋定而后动，断然不会做出如此莽撞地事情。

方盈英上前搂住刘婷，笑道："好一个小妹啊，你说得真对。"

刘婷微微一笑，并未回答，但是她的心中却不曾如表面之上的那般平静。

对于其他人来说，一次伏击二位宗师，那是不可想象之事。但是，如果有黑旗军在手呢？有着那个充满了奇人异士的黑旗军又会如何呢？

不幸的是，此时的蒋孔明正在逐渐接掌许海风手中的权力，包括那个名声遐迩的黑旗军，如果有朝一日，当他能彻底取得黑旗军的控制权之时，他还会如此甘于平淡么？

刘婷抬眼，正好遇到林婉娴的目光，二女心照不宣，各有盘算。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六章 儿时

一道轻灵的身影从屋檐之下的阴影中闪了出来，几个起落，已是悄然无声地离开了内院。

许海风不再隐匿行踪，光明正大地行走于日光之中，他的身体在烈日的暴晒之下，竟然毫无一丝汗渍。昂首望天，耀眼刺目的阳光在他的眼中却是如此的平淡柔和，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他的脸上罕见地浮现出一丝无奈的笑容。虽然武道的修行讲究的是光明磊落，但是偶然做些类似于窃听之类的举动，对此也是无伤大雅的，至少，无法在他的心灵之中留下什么破绽和印痕。

林婉娴和刘婷二女在室中的谈话，他是听了个一字不漏，直到方盈英破门而入，他才就此离去，不过三女相见的情形，他也能猜中个八九不离十。

方盈英与蒋孔明的交情甚佳，肯定会不遗余力的为他辩护。而林、刘二女心机沉稳，纵然是十二万分的反对，也不会与她针锋相对。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顺着她的语气说话，直到把她哄了开心为止。

许海风微微一叹，方盈英绝对不是一个蠢笨之人，相反，她的聪慧就算是在众女之中也是屈指可数。只是，她太无心机了。

从小生活在父母祖母的羽翼之下，被他们小心翼翼地捧在手上仔细呵护，使得她很少接触人性中的阴暗一面。

侍人以诚，或许这才是她最可爱的地方。

自然，如果方家不是权势熏天，致使无人敢轻易招惹于她。以她这样的性格。怕是怎么死的也不知道。

许海风深为庆幸，自己竟然能够有幸得到这样罕见地一颗珍宝，而让他更为欣慰的是，他已经具有了让这颗珍宝继续保持洁白无暇的实力。哪怕是在这个混乱的世道之中，他也一样充满了坚定地信心。

“蒋孔明……”许海风叹息一声，这个问题可不好向她们几位解释，难道能把自己身具魔血之事如实相告?

虽说夫妻之间应当以诚相待，但若是真的毫无隐私，只怕她们得知真相之后，自己也就变成了个孤家寡人了。

应该如何向她们解释呢? 此事可是大意不得。皱着眉头，许海风漫无目的的行走在大街之上。

“啪……”

一声脆响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扭头望去，只见一个茶棚之中坐满了人。一个瘦长的白面书生正在台上口沫横飞的说着什么。

许海风的记忆仿佛回到了小时候，许家村不大，来往的人也不多。那时候最高兴的事情。莫过于有说书人经过村子。一到晚上，说书人都会摆好摊子，沏上一壶好茶，开始口若悬河地讲起了各种故事。

全村的孩子，只要能走会动的。都会早早地来到摊子前，抢个好位置，听上一段。

不管他们能够听懂与否。这个热闹都是一定要凑的。

只是……许海风收回了目光，那时的场景仿若昨日，但是当年的心情呢，却早已不复存在。

“客官请坐。”

许海风从遥远的记忆中清醒过来，这才发现自己已经信步来到茶棚之中。

他衣着华贵，气度非凡，隐约间更有一股淡淡地霸气散发在身周三步之内。那些听书的不过是些草头百姓，见他进来，自然而然的让开了一条通道。其中几个心有不甘地。一旦走进他三步之内，顿时心生寒意，再无动手撵人的胆气。

许海风微微一笑，既来之，则安之。他坐了下来，随口要了壶最上等的好茶，难得有此机会，就偷闲半日吧。

说书人向他拱了拱手，自然是看出了这位爷的不凡，态度上就恭敬了几分，希望能够得到一些额外的打赏。

“老胡，快说啊……”

一阵催促之声从棚中响起，许海风心里好笑，刚才那个说书人肯定是讲到了紧要关头，却被自己打断，所以这些人才会显得如此不耐烦。

“好，各位看官，且听我胡老汉一一道来。”老胡将手中折扇合拢，当做惊堂木在桌面上重重一敲，道：“话说那许大宗师当胸一拳，这就叫做‘黑虎掏心’，那利智胆战心惊，勉强躲了过去，他死不甘

心，还了一腿，那就叫‘老树盘根’。只是许大宗师能者不惧，他冷笑一声，伸出一掌，大叫道‘太极神功’。利智大吼一声‘不好’被这一掌打中，当即口吐鲜血，跌倒在地。”

“许大宗师正要上前补上一掌，取其性命，突然听到山下杀声震天，原来卑鄙的匈奴人已经趁着大宗师离去的空档，发动了奇袭。许大宗师无奈之下，只好饶了利智的性命，匆匆下山。”

老胡说得又急又快，一张嘴巴犹如放鞭炮般，噼噼啪啪地一口气说了下来，直到此时，方才有了一丝停顿。

许海风的一只手掌按在茶壶地把手之上，他保持了刚才的动作，一动未动。

虽然他的灵觉早就感应到了，这里并没有他所熟悉的人物，但他还是小心李翼的向四周张望了一下。

这个老胡在说些什么？如果他没有听差的话，似乎正是自己与利智在北疆交手之事吧。

只是，为何听起来，却有点泼皮打架的味道。难道所谓的宗师就是这样交手的么？

老胡注意到了许海风脸上诧异的表情，小心李翼的弯下了腰，问道：“这位爷，您不满意么？”

也不怪他为何特别在意许海风，实在是他此时身上所穿的那套行头过于昂贵，突然出现在这间小小的茶棚之中，想要不惹人瞩目也是一样不可能之事。

许海风对他微微一笑。摇了摇头，就算他再不满意，也不会在此时表露出来。他拿起茶壶，倒了一杯。轻轻地呷了一口，随后放了下来，不再饮用。

什么极品好茶啊，就算是蒋孔明家中的那些茶叶沫子也要比这壶好喝百倍了。

看到他这番动作，老胡更加确定了自己地想法，这个人一定是出身于某个世家门阀，否则又怎会连这里最好的茶也看不上呢。

“老胡，怎么又停了，快讲啊……”又是一阵催促声响了起来。

老胡呵呵一笑，道：“要想知道许大宗师如何以一人之力喝退匈奴十万追兵。”他拿起折扇重重一拍。发出一声巨响：“且听明日分解。”

一滴冷汗从许海风的头上缓缓滴下，虽然在体质上早已达到寒暑不侵的境界，但这并不等于他地脸皮也能练至刀枪不入的厚度。

如果是那只人型暴龙或者是自诩天下无双的蒋某人听到这句话。或许会以为理所当然吧。

一人之力喝退十万匈奴人，真的当他是那头人型暴龙秦勇么？就算他是秦勇，在面对十万大军之时，怕也是一样要束手无策。

“唉……又是玩这一手，怎么每次听到高潮。老胡你总是停一下。”

虽然下面责骂之声不断，但老胡就是满面笑容，对一切责难置之不理。果然。片刻之后，下面的人逐渐散去，想来他们也是习以为常了。

老胡拿着托盘，笑眯眯的伸到许海风的面前。

许海风自然知道他的意思，伸手摸出一锭元宝，抛于托盘之上，在那些个零散的铜板之中极是碍眼。

老胡脸色一变，抬头打量了眼许海风，拿起了那锭元宝。递还于许海风，道：“客官若是手头没有零散的，只管请便，只要以后空时，记得再来捧一下场，老胡就知足了。”

许海风颇为诧异，他自然能够感应出老胡说这番话地时候确实是出自于真心实意，不由问道：“你为何不收？”

老胡叹了口气，指着元宝之上的官印，道：“这钱烫手啊，若是老汉拿了，未必是一件好事啊。”

许海风顿时明白过来，他所拿的元宝本是官府库存之物，在市面之上罕有流传。这个老胡显然是精通世故，大概是怀疑这钱来历不明，是以不敢接受。

“胡老伯……”

“哎哟，不敢当，叫一声老胡够了。”

许海风一笑，道：“听您老说话颇有几分道理，与说书之时判若二人啊。”

老胡爽朗地笑道：“您过奖了，老汉这是为了糊口啊，他们都是一群穷哥们，就是喜欢听这调调，与您这等大老爷可是不同地了，如果老汉说得文绉绉的，只怕他们早就逃光了。”

意外的看了他一眼，这个老胡混迹市青多年，能够有着一批铁杆顾客，自然有其道理。

“那么，在下最后请问一句，您老可曾见过许海风？”

“嘿嘿……”老胡尴尬的一笑，道：“远远地瞅了一眼。”

“嗯……？”许海风颇感意外地问道：“那么他长得什么样？”

一说到这里，老胡顿时来了劲，他手舞足蹈地比划道：“许大宗师啊，他眼若铜铃，身高八尺，声音洪亮，一看就知道是员沙场猛将。”

许海风面色古怪，骤然间大笑了起来。

在老胡诧异的目光中，许海风伸指在元宝上划了几下，随手抛于他，道：“我已在上面做了记号，保证日后不会有人因此找你麻烦。只管放心使用就是。”

老胡接过元宝，见许海风转身就走，他开口招呼，却是毫无效果。看着手中地元宝，他心里嘀咕，翻来覆去的看了几眼。突然，他的动作彻底停止了，在那银白色地元宝之上，不知何时竟然多了一个醒目的大字。

他眯起了眼睛，就着日光，看了起来，片刻之后，立即惊呼不已。

在那元宝之上，正是一个偌大的许字。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七章 对策（一）

缓步回到帅府，既然张晋中离开了，那么许海风也就理所当然地占据自这西方大营中最舒适的居所。

回想当初在这里晋见古道髯之时，怎么也不会想到，有朝一日自己竟然会成为这里的主人。

世事变化，真是难以预料啊……

至于蒋孔明之事，他已经将之置诸脑后，所谓解铃尚须系铃人，这个难题就交由蒋大军师自己去操心好了。

有这么一个万能军师放着不用，还要自己来伤脑筋，岂不是太过于蠢笨了。

没走几步，前方传来一阵熟悉的脚步之声，许海风哑然失笑，真是巧了。自己还没有去找他，他倒主动送上门来了。

“怎么还没有找到主公么？”

略有不满的声音从弯角处传来。

另一个声音适时响起：“守门的护卫只看到主公一人负手离去，他身份卑微，自然不敢上前询问。而以主公目前的身手，若是故意隐匿行踪，普天之下，怕是无人能够将他找到。”

在蒋孔明身边办事越久，郑法森就越是恭顺。多年的江湖阅历告诉他，蒋孔明绝对是一个鬼神莫测的家伙，想要在他的面前玩弄任何花样，肯定是个驴蠢之极的主意。

那仿佛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渊博知识，以及那无影无踪，无孔不入的神奇密探，都足以让人不敢存有丝毫侥幸之心。

亦步亦趋地跟在蒋孔明的身后，郑法森的目光不时向着身边那个高大威武的汉子瞄上一眼。

此人是昨日才随卧龙城地车队赶到这里，一下马车。他就来到蒋孔明的身边，虽然说不上如影随形，但也不会离开他十步之外。

郑法森也是一个老江湖了，自然知道这位铁定就是蒋孔明身边的顶级护卫。以他蒋大军师今日的身份地位。找上一个高手充当贴身护卫，那是理所当然之事。

只是，让郑法森惊惧地是，自己竟然看不透此人的深浅。

此人呆在蒋孔明身边，一日夜来，始终一言不发，如果不是亲眼所见，郑法森几乎都要怀疑他的面前是否真的有人存在了。

他心中嘀咕，此人气势之强，确实为他生平仅见。就算是许大宗师，也不过与他在伯仲之间而已。如此人物，莫非竟是一位宗师级数的前辈高人不成。

只是。如果说他是宗师，那么他又怎么会自降身份，甘心充当蒋孔明的一个护卫?

拥有宗师级数的贴身保镖么？纵然是他蒋孔明，怕是也不见得拥有这种能量吧。

停住了脚步，蒋孔明眉头一蹙。问道："明堂，你能感应到主公的方位么？"

李明堂半瞌的眼睛缓缓睁开，用手一指前方。道："在这边。"

听了他们二人的对话，郑法森一个哆嗦，他地心中狂呼不已。感应，能够运用精神感应的，那么此人的身份就呼之欲出了。

想不到，他竟然真地是一个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

他的头深深地低了下去，想要掩饰眼中那片惊骇欲绝之色。

蒋孔明的目光在他的身上飞快地掠过，嘴角含着一丝了然与胸地冷笑。

"有多远？"蒋大军师收回了目光，问道。

"很近。"李明堂的回答向来就是如此言简意阂。绝无废话连篇之举，这也是所有血酒战士共同的特点，当然，蒋大军师是其中唯一地例外。

"嗯？"蒋孔明奇怪的看了他一眼。

许海风在一旁倾听，那蒋孔明的口气似乎颇为着急，莫非真有急事不成。

想到这里，许海风身形一动，已然消失在弯角之处。当他再度出现之时，已是无声无息地来到了这三人的身边。

郑法森眼前一花，盯着地面的双眼突然看得一条黑影出现在他们的身边，他不假思索地就是一拳打了出去。

谁知，这凝聚了他近八成功力的一拳竟然如中败革，惹不起一丝涟漪。

他大惊失色，抬头一看，顿时有些哭笑不得，眼前的那人，正是他遍寻不着的许海风。

“见过许宗师。”郑法森连忙施礼道。

“不必客气。”许海风笑道：“郑兄这一拳威猛绝伦，许某差点就接不下了。”

郑法森心中一凛，他不知道许海风这句话是贬是褒，但估摸着怕是没多少好意，连忙解释道：“在下莽撞，实是不知宗师亲临之故。”

蒋孔明突地一笑，道：“郑义士不必如此见外，主公只是夸赞而已。”

说罢，他对着郑法森使了个眼色，后者立即识趣地告退而去。

许海风脸上划过一丝笑意：“此人对于军师大人倒是言听计从，不敢有违啊。”

蒋孔明不屑地朝郑法森离去地方向扫了一眼，道：“此人与那林家徽一样，都是一个天生的赌徒，不过，他们二人的眼光倒是有一半准的。”

“一半？”

“是啊，他们能够在这个乱世里选中黑旗军，那就是看好我们能够取得最终的胜利，这个眼光颇为难得。”迟疑一下，蒋孔明叹道：“嗯，不过林家徽比他好。”

“为何？”

“在郑法森的心中，匈奴人的势力才是最大的，如果他不是知道，即使投身匈奴，肯定也无法得到重用的话，他的第一选择就是匈奴人了。”

默默点头，许海风的心中对于此人的好感再度减少三分。

“至于林家徽，他虽然也是一样的滑头，但是起码知道自己是个汉人。投靠鞑虏地事情他确实未曾想过。”

许海风点头。问道：“不准的另一半是什么？”

蒋孔明的脸上有着古怪的笑容：“他们猜不透你我地关系，还以为主公您晋级宗师之后，已然专心武道修行，不再过问世事。而黑旗军中又以学生最为出名。他们不走学生的门路，又要到哪里去寻那升官发财的坦途。”

说到这里，蒋孔明突然放声大笑起来，过了半响，他收起了笑声，道：“那个郑法森更是滑稽，他甚至在心中策划，如何才能人不知，鬼不觉的将您赶下台去，到时候。他可就是开国元勋了。”

许海风一怔，不由地笑了出来。

怎么这个郑法森的想法竟与林婉娴等众女有些相似，只不过。他们的目的却是截然相反罢了。

“军师打算如何使用他们？”许海风淡淡地问道。

“哼……”冷冷地从鼻腔中发出了一声嘲讽，蒋孔明道：“既然他们落入我手，若是不能让他们服服帖帖，学生也就妄自以孔明为号了。”

许海风看着他，语气中有着几许的调侃：“怕就是怕。有这等心思的不仅仅是他们二人啊。”

“嗯？”看着许海风脸上莫测高深的笑意，蒋大军师突觉心中咯噔一下，顿时明白又有解决不了地买卖上门了。

“主公有事尽管吩咐就是。”蒋孔明苦着脸儿道。

许海风笑意愈发浓厚。他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只不过婉儿等众女对于您蒋大军师为何会心甘情愿地追随我这个无名小弈而感到非常奇怪。”

蒋孔明双眉一扬，突道：“主公，您不会是打算让我去解释吧。”

“嘿嘿……跟聪明人说话就是爽快，我不找你还能找谁？此事就麻烦军师大人了。”

蒋孔明的一双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这个差事可不好办啊。

他跟随许海风日久，对于他地那几个夫人并不陌生。一直以来，只是与方盈英交情尚好，其余的几人虽然表面上对他极为尊敬。但是心中却是更为顾忌三分。

要想出怎样的一套说辞来安抚这几个女人的心呢？蒋孔明摇头晃脑了半响，却是一无所得，他暗自咒骂了一声，为何这几个女子都是玲珑剔透的聪明心思，若是蠢笨一点就好办多了。

他地脑海中突地闪过一个歹毒异常的念头，所谓量小非君子，既然这几个女人对自己怀有歹意，那么倒是有个一劳永逸的方法，只要将主公身上地血酒给她们喂下，保管从此以后再无后患。

只是……他苦笑一声，这个办法绝对无法付诸于行动的，起码许海风这一关就过不了。

若是瞒着他呢？蒋孔明的脑中开始设想无数种可能。不过片刻之后，他立即放弃了这个危险的想法。许海风绝对不是一个身具菩萨心肠的人，但是他十分重视自己的家人，这一点，只要看他为了胞兄之事，便不惜大闹沧州城，就可见一斑。

如果自己私下将他最疼爱的那几个小女人变成了血酒战士，这个后果，无论是他，还是许海风，只怕都是难以承受的起。

若是换了其他的血酒战士，绝对不会有那么多地顾忌，但蒋孔明偏生就是那唯一的例外，他长叹了一口气，这个智能型的血酒战士也

不好当啊……

偷眼看了眼许海风，只见他一副心安理得的样子，正笑嘻嘻地等着自己，不由地心中大怒，眼珠子一转，竟然就此计上心头。

许海风一直注视着蒋孔明的表情变化，此时看见他露出了欣慰的笑容，顿时知道他必定是有所决断，于是说道："不愧是名震天下的蒋大军师，这么快就有了主意，说来听听如何？"

蒋孔明微微一笑，已然恢复了青日里的潇洒自若："学生仅有四个字，相赠于主公。"

"请讲。"许海风收起了笑容，抱拳为礼。

"听之任之。"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八章 对策（二）

“听之任之？”许海风的话中有着掩饰不住的惊奇和一丝微微的恼怒。

“不错。”蒋孔明斩钉截铁的回答。

狐疑的目光在他的脸上转了两圈，许海风看不出一丝作弄之色，问道：“军师大人这么做必有深意，尚请解释一二。”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几位夫人既然对学生心怀成见，那么无论怎么解释，其效果都是不佳。除非……”

“什么？”

“除非是动用血酒。”蒋孔明淡淡地道。

许海风的脸色瞬间大变，道：“此事绝对不行。”他心中震荡，自从踏入宗师境界之后，他还是首次在心底升出惊惧之感。深深地看了面无表情的蒋孔明一眼，他重重地重复道：“此事绝无商量，绝对不许。”

蒋孔明面不改色，对于这个结果他早有预料，是以毫不为奇：“既然主公不允，学生唯有遵命就是。”

许海风松了一口气，他知道蒋孔明虽然诡计百出，但是对于自己的命令向来都是一丝不苟地执行，从不会阳奉阴违，这就血酒战士最大的优点了，就连这唯一的智慧型也无法例外。

“几位主母都是天下少有的聪慧之士，无论怎样的解释，都不可能使得她们尽数满意。若是主公信得过，那么学生倒是有一计可行。”

“军师大人请讲。”

“让几位夫人参政。”蒋孔明缓缓地道。

许海风的眼中骤然间暴射出凛冽的目光，他凝望着蒋孔明，良久后问道：“若是许某人记忆不差，军师大人曾经说过。扰乱国家的祸端之一，就是后宫干政。”

蒋孔明面对他地厉声询问，毫不畏惧，而是淡然一笑。道：“不错，所以后主公需立下遗诏，外戚者不得为官。”

许海风深吸一口气，叹道：“这个可能么？”

不说其他人，单以方、唐二家目前的底子，想要杜绝他们在官面之上的势力，除非是采取血腥行动，否则决无可能。

“乱世之中，自然决无可能，但若日后天下一统。太平无事，则必为之。”蒋孔明冷冷的声音有着一丝若有若无地杀意：“他日主公升天，继承大宝者。不可为方、唐二女之后。”

“你……”

许海风微闭双目，心中波涛翻滚，蒋孔明的意思非常明白，正如林婉娴等众女对他甚是猜忌一般，他的心中对于方、唐二家亦是顾忌重重。

在他言下之意。甚至点出，若是许海风百年之后，方、唐二家未必会得善终。

“几位主母之中。林、刘二位出生帝王之家，深通政治之道，日后当可成为主公强有力的臂助之一。她们身份特殊，纵然是三大世家亦不敢轻易得罪忤逆，很多主公不方便的事情她们却可以办的妥妥当当而不招人所忌，此其一也。”

蒋孔明深吸一口气，接着道：“无论怎样动听悦耳的空口白话，都比不了权柄在手来的稳妥，只要二位主母手中掌握的实力。能够在主公您麾下的势力中取得一个平衡，那么对学生地猜忌纵然不会烟消云散，也会大为降低，甚至是不足为虑，此其二也。”

“其三……”蒋孔明突然住口不言。

“是什么？”许海风凝神问道。

“她们出面，将无外戚之虑。”

许海风顿时明白过来，林婉娴早就是孤苦伶仃的一个人了，至于刘婷么，估计只有等到刘政启和刘政廷二人相距而亡之后，才会轮到她出面协助收拾残局。

“军师大人，若是盈英和柔儿也想参予其中呢？”

“坚拒之。”

许海风苦笑一声，道：“柔儿生性与世无争，自然不会对此持有异议。但盈英性子倔强，只怕未必就会心甘情愿呢。”

蒋孔明坚定的声音不容置疑：“无论如何，此事绝无商量。”

许海风瞪了他一眼，心道这个六月债倒是还得快，这小子也给自己来了个绝无商量。

至于最后一女夏雅君，他们则都不曾有一句提及。毕竟这位亦是一位宗师级数地超级高手，想要让她参予政事，那是决无可能之事。

过了片刻，蒋孔明的语气缓了下来："方主母为人豁达，颇有男儿之风，对于那些个勾心斗角的政治斗争断然不会兴起染指之心，唯一所虑者，就是有人在背后怂恿。"

许海风连连点头，对于他这句话是深有同感，若说方盈英突然对政治发生了兴趣，那么除非是红日西出了。

想想也是奇怪，为何方老太太如此厉害的一个人物，她的孙女却是如此迥然不同。

"好，就这么决定了吧。"既然有了决断，许海风也就不再迟疑。

蒋孔明应了一声，又道："主公，卧龙城还有消息传来。"

看着他地眼色，许海风立时知道，肯定是无甚好事了，问道："何事？"

"许海棠。"从蒋孔明的嘴中缓缓的吐出了一个人名。

"他？难道又在惹事生非了不成？"许海风皱眉问道。

"自从方主母将那些世家子弟中地出头鸟打了一遍之后，全都是有所收敛。只是，您这位堂兄却是心有不甘，他先是跑到令尊面前哭诉一番，博得老爷子的同情。随后又趁着几位主母远离卧龙城之际，故态复萌，甚至是变本加厉，扰得百姓不安，百官棘手啊。"

许海风火道："怎么可能，葛豪剑呢？他不是担任卧龙城监察使一职么？难道他就放任不管。如此要他何用。"

蒋孔明嘴角露出一丝冷笑："葛豪剑么，他如今已是自顾不暇，好在他生性坚韧，没有弃职潜逃。已是难得之极了。"

许海风一惊，看向他的眼中露出询问之色。

"您的义兄不知道打着什么主意，对于许海棠的行为视若无睹，任他横行乡里，不闻不问。日子久了，他愈发胆大，行事更是无所顾忌。葛豪剑先前碍于主公颜面，不好过于苛责，后来看他闹得太不像话，生怕如此下去。会败坏您地名誉，于是下令将他擒拿。"

许海风知道事情不可能那么轻易结束，果然听到蒋孔明继续说道："他毕竟不是方家大小姐。一旦拿了人，老爷子就立刻登门拜访，指名道姓的要他放人。"

"放了么？"

"放了。"

许海风眉头大皱，心底起了一丝不满之心。

蒋孔明察言观色，解释道："不过。并非葛豪剑下令。"

"是谁？"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令尊并非单身一人，而是将一族老少近百人同时带进了葛府。他们一哄而上，嘿嘿……除非葛豪剑想要将您的家族彻底得罪，并且”着打死打伤几人的危险，否则他又怎敢出手相拦。”

许海风一怔，道：“老爷子？他又怎么可能做出这等蛮不讲理地事情？”

许父本就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庄稼汉子，那可是苦了一辈子的小人物，虽说如今条件大有改善，但是如此行为，绝非他那点胆量能够承受得起的。

耸了耸肩膀。蒋孔明笑道：“学生不在现场，又如何得知。”

沉吟片刻，许海风问道：“葛豪剑绝非无能之辈，他后来怎么做？”

“葛豪剑见势不妙，也就避其锋锐，没有与他们发生正面冲突。不过，当天夜里，他就亲率人手，想要将那许海棠重新缉拿归案。”

许海风默默点头，这个葛豪剑真不简单，他这么做绝对是当时情况之下的最佳选择。许海棠这个人无论如何都要抓的，否则日后何以服众。

“只是，还没等他出手，就有人找上门来了。”

眼中杀机一闪，许海风冷冷的问道：“谁？”

“他的老朋友。”

“嗯？”

“还记得被他所杀的那个纨绔子弟么？”

许海风一怔，问道：“他们是怎么得到消息的？”

葛豪剑年轻之时，因为毁家之仇，在南方刺杀了一位为非作歹地世家子弟。从此隐姓埋名，择地隐居，直到遇见许海风，这才重出江湖。

这段辛密所知者寥寥无几，又怎会如此之巧被人发觉。

蒋孔明冷笑一声，并不回答。

许海风脸色凝重，长叹一声，不再追问。

虽说世上确有无巧不成书之说，但是巧合的到了这个地步，也的确难以令人相信。这件事地背后肯定有一张看不见的手在推波助澜。

卧龙城中，有这等能量者，也是屈指可数。而其中最大的嫌疑，则是以方家为首的三大世家。

如果许海风身在卧龙城，那么此事就绝对不会发生，只是，这段日子，许海风到处奔波，甚至于连黑旗军的二号人物蒋孔明也远赴北

疆，使得卧龙城中出现了一个短暂地权力真空期，也使得各种阴谋诡计可以有了施展的机会。

此事确实非同小可，一个不好，就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局面地失控，已经接近许海风所能忍受的底线了。

“军师大人，那些难民可曾安置妥当？”许海风轻声问道。

“主公宽心，有尔栋杰和童一封二位在此主持大局，这些仅是小事而已。”蒋孔明朗声回答。

看了眼四周，许海风心有不甘地道：“唉……我们才来了几天，又要回去了。”

“主公既然决定亲自出马，那些个跳梁小丑再不足为虑了。”蒋孔明宽慰地道：“何况，有些事情还是早些有个了断的好。”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四十九章 深谈

卧龙城，一处幽雅安静的民舍之中，一缕轻烟袅袅升起，淡淡的檀香味道弥漫在室内，使人心旷神怡。

一名须发皆白的老道士轻轻的在香头上吹了口气，叹道：“你们这些个大世家啊，就是富足，这么好的东西，也能被你们找到，怎么我老道遍寻天下，就是一无所获呢。”

他的这番话中虽然是开玩笑的成分居多，但其中却也颇有几分羡慕。

在他身后的一位老妇人笑道：“这几根龙涎檀香也是晚辈不经意间得来的。”

老道人回首，好一副鹤发童颜，正是被汉人誉为天下第一的太乙真人。而他身边的老妇人则是方家老祖宗，方老太太方钰芯。

指尖沿着檀香的边缘，轻轻的摩挲着，太乙真人一脸的陶醉：“这东西本就是珍贵无比，又岂是黄金所能够求得到，这——是福份啊。”

“您老以前用过这龙涎檀香么？”方钰芯问道。

微微点头，太乙真人脸上露出了罕见的缅怀之色：“老道小时候随侍在师长们的身边，曾经闻过一次。嗯，真是难以忘却啊。听师长们说过，这种龙涎檀香的主料是从深海之中漂浮而来，运气好的渔民只要找到一块，就足以保证一生的衣食无忧了。”

方钰芯微微一笑，道：“这点晚辈倒是知晓，听说飘来的龙涎香有数种颜色，而其中最为难得的就是白色的龙涎香。幸好这几块地主料正是由白色的龙涎香所制，是以特别珍贵，否则晚辈也不敢拿出手来孝敬您老了。”

太乙真人满脸惊讶。连连叹道：“老道可真是生受了，惭愧啊惭愧。”

方钰芯深深一福，道：“您老数十年如此照拂方家，晚辈这点小小心意又何足挂齿。”

太乙真人大有深意地看了她一眼。捻着下颚的长须，问道："钰芯啊，你可知道这龙涎香是从何而来？"

方钰芯一怔，好生思量了一番，道："听老一辈说，东海某处，栖息着大大小小的数十条远古巨龙，当它们上岸睡觉之时，嘴巴会大大地张开。当它们的唾液滴下去掉入海中，被海水浸泡之后。变硬漂浮，直到偶然被人发觉。是以被称为龙涎香，而能够有幸找到的。也是被神龙所选中的幸运儿。"

太乙真人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意，他微微摇头，道："这些纯属无稽之谈。"

方钰芯大奇，问道："莫非您老知道龙涎香的来历？"

太乙真人仰天打了个哈哈，道："深海之中。有没有龙，老道是不知道，但是。有一种体形庞大的巨型生物，它的名字叫抹香鲸。其性凶猛，食量极大，一旦被其咬住，便难以脱身。而龙涎香正是这种巨兽的排泄物经过海水，风和阳光多年的洗涤，而变成坚硬芳香地厚块。"

方钰芯满脸惊讶，这等奇事她八十年来尚是首次得闻，如果说话的不是太乙真人。她绝对不信。

"您老见闻广博，令晚辈汗颜。"

太乙真人豁然大笑起来。

方钰芯不知所谓地看着他。

"钰芯啊，你可知道此事是何人告诉老道的么？"太乙真人笑了一会，收住了笑容，正色问道。

"晚辈不知，还请您老指点迷津。"

"嘿嘿……"太乙真人冷然一笑，道："告诉老道这些事情地，正是那黑旗军中的首席军师蒋孔明。"

方钰芯心中一凛，惊问道："他又如何能够知道？"

微微摇头，太乙真人叹道："此人之奇，仿佛无所不知，老道读书万卷，行脚数万里，但若论见多识广，比起他来，却是远有不如，真是奇哉怪也。"

方钰芯低下头，默不作声。

"你可知道我为何会在此时找你么？"老道士停顿了一下，继续道："也许你已经猜到了，但老道还是不得不说一句。"

"请您老指点。"方钰芯恭恭敬敬地道。

"老道这数十年来，尚有一个心愿未了，那就是灭了匈奴，为我大汉绝此后患。"老道人的语气渐趋严厉："纵观皇室，四大家族，皆是

有心而无力。老道一生观人无数，然而真有希望能够做到的，就仅有一人了。”

方钰芯脸色再变，她的嘴里缓慢地迸出了一个人名：“蒋孔明。”

太乙真人沉声道：“只要想想蒋孔明连匈奴人也不放在眼中，又如何会惧于尔等。此人还是不要得罪地好。”

方钰芯身子一震，道：“真人，晚辈并无意与他为敌啊。”

太乙真人摇头道：“你识得大体，但是你们那几家的小辈却未必就识得大体了。”他的音量逐渐放低：“你们方家，世代忠义，老道实在不忍，看着你们一步步地走上董家的后尘啊。”

方钰芯张了张嘴，却是无话可说，只是她老人家的脸色却是煞白无比。

“告诉那些小子们，此时乃是要紧关头，我老道是保定了蒋孔明，谁要对他不利，就先过我老道这一关吧。”

淡淡的声音仿佛毫无威慑之力，但是方钰芯却不敢有丝毫的轻慢之心，因为说这句话的人，正是有着天下第一名头的太乙真人。

北方，沙尘滚滚之中，数十骑飞驰而过，他们之中，大都伤痕累累，衣襟之上，更是血迹斑斑。然而，他们的目光坚定如铁，面向前方，永不言退。

“斗通……”

疾驰之中，一骑突然跌倒，马上的骑士重重地跌落在沙土之上，一动不动。

当头之人。一勒马缰，马队顿时停了下来。整个队伍竟无半声喧哗，可见平日里训练有素，无愧于精兵二字。

旁边地骑士跳下马去。伸手在那人鼻端一探，额头一触，随即站起，他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摇了摇头。

顿时，一股悲伤的气氛在骑队中蔓延开来。

“没时间伤心了，我们继续走。”

一声断喝，打断了骑士们地缅怀，他们抬头望去，说话的是一位中年汉子。他一手拽着马缰，另一只手却是空空如也，只余下一只空荡荡的衣袖随风飘扬。

“唉……张先生。马儿已经到极限了。”

张子华看了眼天色，道：“刘统领，您安排吧。”

刘正中点头，一连串的命令传达下去，众骑士纷纷下马。他们所做地第一件事情就是取下马背之上的水囊，给马儿喂水。

经过了半个月的连续逃窜，他们的人数已经由最初的八十余众锐减到今日的三十余人。

如果不是匈奴人突然大发神经。在追击的过程中，禁用弓箭的话，只怕他们早就是无一存活的了。

对于匈奴人毫无征兆的改变，张子华等是大呼侥幸，一路之上，他们时而隐匿，时而突击，总之将匈奴人地视线牢牢的牵制在他们的身上。

“刘统领，这里是什么地方了？”张子华问道。

“估计快到交界线了。”刘正中答道。

“地形如何？”

刘正中随手一招。一名汉子立即小跑着来到他们身边。

“你说。”刘正中简简单单地吩咐了一句。

张子华一看，正是他们这几日地向导陈大海。他本是红色海洋的一名杰出斥候，对于这里的地形了如指掌，让他来说，却是再好不过的了。

陈大海拱了拱手，在这等逃命之时，他们的礼节再也简单不过了。

“二位大人，此地已是我们与匈奴狗地交界所在，再往北走，就是他们的地盘了。”

张子华与刘正中互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的担忧。

在之前地追击战中，张子华等能够屡次得脱大难，除了将士用命之外，还有一个原因不能不提，那就是他们所经过的地方都是以前汉人的地盘，在那里所居住的依旧是那些朴实无华的汉人。虽然他们无力反抗匈奴人的马刀和铁骑，但是为张子华等提供一下必要的便利还是能够做到的。

无论他们逃到哪里，都会有素昧青生的人为他们提供食水，有人给他们通风报信，这才是他们能够坚持那么长时间地最大原因。

当然，其中也少不了见钱眼开的奸佞之辈，有几次都招来了匈奴人的搜索部队。好在张子华机警，一见风吹草动，立即远遁千里，让他们空手而回。

这种忘却了祖宗的畜生毕竟只是少数人，是以他们最终能够有惊无险地逃到了这里。

不过，接下去的路可就不好走了，在匈奴人的地盘么？他们二人同时觉得有了些穷途末路的感觉。

“没有别的路了么？”张子华抱着一丝侥幸，问道。

沉吟了片刻，陈大海到：“有一条路，不过……”

“不过什么？”张子华本是随口耳闻，但是听他似乎有话，连忙追问道。

陈大海用手一指西北防线，到；“西北，是沙漠，进去的人不少，但是能够出来的却是寥寥无几。”

“寥寥无几么……张子华喃喃的重复着。

刘正中抬头望去，只见张子华的双目紧紧地盯着西北方，那双明亮的目光中似乎还带了点虔诚的味道。

半个时辰之后，众骑士纷纷上马。

张子华一马当先，笔直地向着西北方向而去。

刘正中叹了口气，转头望了眼南方，那一眼，有着无限的眷恋。

他断然回首，上马，高声叫道：“走……”

身后的骑士们一个接一个地随着他们进入了那一望无际的漫天黄沙，直至消逝不见。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章 回返（一）

一天之后，在张子华等人休憩过的地方，重新热闹了起来。

数百精骑在这里徘徊巡视，他们马术精湛，身手矫健，纪律严明，分明就是一只经历过沙场征战的老牌劲旅。

“怎么样？”褫多询问道。

“儿郎们正在搜索，很快就会有消息了。”阙止沉声道。

褫多脸上现出一丝难堪之色：“想不到，他们竟是如此滑溜，那么长时间了，连个活着的都没有看见。”

阙止脸色一红，这次的追击行动，实际上是以羯族的勇士为主，这个指挥的重任自然也是由他负责。褫多只不过是随军而行，为他协调各地驻防部队之间的关系罢了。

也幸好褫多身份尊贵，虽然不是皇室子弟，但他哈密刺独子的身份，却是远比一般王孙公子要吃香的多。是以一路上各种补给源源不断，从未曾有过丝毫刁难和克扣，让阙止在一旁看了，羡慕不已。

张子华的部队人数并不多，什么三千之众，绝对是无稽之谈。经过几次拦截，他们早就得到了确切消息。

阙止有着强烈的自信，只要让他们追上，一定能够将这群汉人一网打尽。

然而，他的信心虽然十足，但是直到现在，却连对方的影子都没看到一个。如果不是那些驻守的地方部队与对方接战过几次，他们还不敢肯定是否有这么一只人马在路上逃窜。

狡猾如狐，这是他们二位草原新一代豪杰给这只部队的如实评价。

在张子华的带领下，他们一行人好似丧家之犬。尽挑匈奴人在北方防备薄弱之处，猛咬一口，而后迅速抽身而退。

这种战术本来是匈奴人最为擅长和喜爱的，但是此时。他们二人却不约而同地恨死了发明出这种战术的人。

直到此时，褫多才深深地体会到汉人当初的无奈。

更让他们为之头痛的是，无论他们地网撒的多大，这群人都能够找到其中的漏洞，或持强硬闯，或悄声潜伏，总能在他们把网合拢前的那一刻，脱身而出。

若说在各地驻防的部队中没有内奸，他们是死也不信，只是对于这一点。他们此时却是无可奈何。他们毕竟不是蒋孔明，看不出究竟谁是诈降，谁是真心。

好在。经过了多日的围剿，这只部队还是被逼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们能够回旋的余地越来越少。不得已逐渐向北方而去，今日终于将他们逼到了二国的交界线。再向北去，就是匈奴的境界了。

阚止地双拳紧握，他的心中有着一丝兴奋。他的脸上有着一丝狰狞。在那里，大草原上，他一定能够很快地得偿夙愿。那群汉人中，除了留下一个刘政启之外，其余地人，他要一个一个地亲手把他们尽数绞杀。

“将军……又发现了一具尸首。”

传令兵的呼叫把阚止从幻想之中拉了回来，他双眉一扬，道：“怎么死的？”

“伤势过重而亡。”

“尸体呢？”

“被深埋于地下。”

阚止缓缓点头，道：“看来。他们在这里停留过，而且时间不短。”

褫多的目光凝望前方，道：“他们应该知道，这里就是边境线了，再往前去，就是我们的地盘了。”

“是啊，我们继续追，很快就能赶上他们地。”阚止的声音中有着掩饰不住的激动。

“不知道为什么，我地心中突然有了一丝不祥的预感。”

“什么？”阚止奇怪的望着他，这个草原猛虎什么时候也相信起那虚无缥缈的预感了。

褫多的声音渐渐沉重，仿佛那上面有着千斤的份量：“我怕刘政启还是施展了金蝉脱壳之术。”

猛地一怔，阚止亢奋的精神仿佛被当头淋了一盆冰水般，迅速地平静下来。他喃喃地道：“不可能吧，这只队伍中起码已经确定有张子华和刘正中二人，难道刘政启会舍得这二个人做为弃子么？”

“不知道。”褫多叹道：“我只希望不会。”

“将军，查出来了。”传令兵适时回报。

阚止连忙追问："他们往哪里去了？"

"往西北去了。"

"西北？"阚止惊呼了出来。

他与褫多互望一眼，眼中的神情豁然凌厉之极。

"西北是沙漠。"褫多冷冷地道。

"嘿……"阚止恼火地重重一挥拳，仿佛要借此发泄心中那强烈不满。

"阚止兄，你打算怎么办？"

阚止握紧着手中的马缰，双拳之上因为过于用力而使得素筋暴突，他狠狠地道："继续追。"

褫多默默点头，负责拦截地大部队早已离开，如果刘政启真的不在这只队伍之中，那么肯定是早已逃窜。此时再回头搜索，更本就是徒劳无功之事。

若是他们估计错误，刘政启真的在这只队伍之中，而他们却就此放弃，致使刘政启逃脱，那么今生今世他们就再也休想抬头做人了。

所以继续追击已是他们目前唯一的选择了。

"阚止兄，在南下的路上，我们还设有关卡，就算刘政启不在这里，也未必就能平安逃脱。"褫多知道他此时的心情，劝解道。

"但愿如此。"阚止苦笑道，但是他的心中却是一点信心也没有。

褫多也是长叹一声，就凭那些投降汉人的能力，想要捉住刘政启……他微微摇头，将这个荒谬的想法抛之脑后。

※※※※

一阵尘土飞扬。十余骑飞快地驰近卧龙城。

城外的一名新丁手持长枪，当胸一栏，高呼："来者下马。"

来者勒缰，胯下神驹一声长嘶。高高人立而起，豁然前蹄重重踏下，发出了一声巨响。

那名新丁脸上隐现一缕惧色，这是何人，竟有如此威势。

"你是新来地？"马上骑士汗巾蒙面，骤然问道。

"什么？"

"问你是否新兵。"一道懒洋洋的声音从马上骑士身后传来，另一人驱马上前，一样的汗巾蒙面。

那名新丁不由自主地道："正是。"随后反应过来，一张脸庞惩的通红，后退一步。挺枪而立，道："我奉监察使之命，把守城门。不管你们是谁，都要留下名号，否则不许踏进城门一步。"

"是么……你可知道这位公子出身世家大门，只要一句话，就能要你身首异处。你还不放行么？"后来骑士先是冷笑一声，随后厉声呵

斥。

那名新丁见了这群人如此威势，心中已是信了。但他脸色数变。终于还是没有退缩："监察使严令，属下不敢有违，你们若是再不下马接受盘查，我就要鸣号了。"

马上地二位骑士互望一眼，竟然没有丝毫见责之意，反而满是欣慰。

"二虎，回来，不得无礼。"一声惊惶失措的喊叫之声从那名新丁背后传出，一名百人长匆匆从城内奔来。

来人跑到那些骑士面前。一个屈膝，跪倒在地，高声道："拜见大将军。"

许海风掀起头上汗巾，道："不必多礼，起来吧。"

他身边的蒋孔明亦是有模学样地拿下了头上的遮掩物，道："城中由谁执掌城卫军？"

那名百人长不敢抬头，匍匐在地，道："是监察使葛大人。"

许、蒋二人交换了一个大惑不解的目光，他们离开西方大营之时，听到的消息却是对葛豪剑极其不利，怎地数日之间，却好像来了个天翻地覆的变化一般。

"我们自行进城，尔等继续在此，不必声张。"蒋孔明交代了一声。

"是……"一连串地声音从那名百人长的口中发出，他本来以为二虎得罪了这二位大佬，势必性命不保，而自己也要深受牵连，却不料他们竟是绝口不提此事，不由地心中大喜。

许海风等人疾驰而入，百人长从地上爬了起来，劈头就是一掌打在二虎的脸上，骂道："你这个瞎了眼的东西，连城主地习乌云，也不认得了么？"

二虎被他这一掌打得眼冒金星，但是却不敢躲闪，更不敢还口，只是倔强地站直了身体。

那名百人长正待继续喝骂，突听身后马蹄之声再度响起，他回头一看，一张脸顿时惨白。原来许海风已然回返，双目含威地盯着自己。

他心中惨然，暗道原来还是逃不脱啊。

出乎意料地，许海风并未责骂于他，只是跳下马来，走到二虎面前。

二虎昂首挺胸，与他坦然相望，只是脸上高高肿起，未免有些滑稽。

许海风伸手在他肩上一拍，一股雄厚的内力为他活血通脉。

二虎猝不及防，突觉一阵剧痛，身不由主的痛呼了一声，随即立刻咬牙忍住，不再出声。

“卜通”那名百人长突地跪倒，高声道：“城主慈悲，都是属下管教不当，请您慈悲。”

许海风微微一笑，收回了内力，二虎顿时觉得脸上一阵清凉舒适，虽然红肿未消，但已是好受多了。

“他是你什么人？”

二虎一怔，立即回答道：“是我叔叔。”

许海风点头，道：“你叔叔很疼你，别怪他。”

“嗯……”二虎重重地点头。

许海风地手在他肩膀上轻轻的拍了几下，没有用任何内力，二虎挺直了结实的身板，仿若未觉。

“你，也没有让我失望。”许海风朗声说道。

二虎张大了嘴巴，不知道应当如何回答。

当许海风策马离去之时，二虎还是呆立原地，在他的脑海中，依旧回荡着许海风临去之前的那句话。

“继续努力，我期待有朝一日可以在将军地行列里看见你的名字。”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一章 回返（二）

策马赶上等候多时的蒋孔明，许海风大手一挥，道：“走，去方府。”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主公莫非心有所感。”

叹了一口气，许海风道：“这个二虎的身上有着我所缺乏的东西。只是兵凶战危，我也不知道这么做对于他来说是好还是坏。”

许海风当兵之时，尚未习武，体内魔血的种种功能亦是藏而不露，是以显得胆小怕事，毫无进取之心。

如果不是突遭恺撒人围城之祸，他此生也许就只能做为一个无名小弈，要么殒命沙场，要么碌碌无为。

“世事当真是奇妙的紧呀……”

一声发自于肺腑的感叹，道出了他此时的心声。

蒋孔明深有同感，陪着许海风叹了一口气，二人并肩向方府驰去。

方向鸣是许海风的大哥，既然回到了卧龙城，无论如何都要先去见他，这并非仅是礼节的问题，更主要的是显示出二家亲密无间的关系。就算他们之间已有耿介，但这个表面上的文章还是不能免去的。

方家的守门府丁，都是灵巧之人，一双招子更是雪亮无比，老远地就认出了“乌云”，更加知道普天之下，唯有一人方能降俘此马。

不待吩咐，铜皮包裹的大门缓缓大开，几名身手矫健的早就回去通报了。

刚刚抛开马缰，许海风顿时心生感应，他抬头望去，久违了的方向鸣已经快步前来。

“大哥。”

“二弟。”

如果说因为某种关系。使得二人的关系日趋紧张，但真的面对面相见之时，他们还是同时感受到了对方发自于内心地真挚感情。

他们毕竟是生死之交，是从千军万马里闯出来的过命交情。

更为难得的是。他们都是坦荡荡的豪爽之士，与蒋孔明这等精于算计之道地谋士迥然不同，他们都是真正的军人。

二双大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蒋孔明眉头略略皱了那么一下，对此却是无可奈何。

他看向方向鸣的眼神颇为古怪，虽然在心中早就有了数十条将此人置之于死地的计谋，但无论他怎么做，只怕都无法过得了许海风这一关。

虽然说，只要许海风在世，他蒋孔明功劳再高，权势再大。也不会有招来主上嫉恨的顾虑，但同样的，只要许海风乃在。有些事就无法放手去做。

蒋孔明自然知道，在许海风的心中有一个底线，只要不去触及这根底线，一切都好说话，但是一旦超越了这个限度。那么后果如何，就连他也是无法猜测的。

唉……摊上了这样的一个主公，究竟是幸或不幸呢。

“蒋大军师。”

还没等蒋孔明感叹完毕。方向鸣已经恭敬的向他行礼。

“嘿嘿……”蒋孔明皮笑肉不笑地抽动着嘴角：“方将军安好啊。”

“妹夫，你这次匆匆回来，可是听到恺撒人退兵之事？”方向智从门外进来，向着蒋孔明抱拳一礼，随后立即转向许海风发问。

“智哥，恺撒人退兵只是暂时的，据探子来报，恺撒帝国中最凶悍的第四军团，已经在东征地路上了。”

“什么？怎么我们没有接到消息？”方向智诧异地问道。

“嘿嘿……”蒋孔明在一旁讪笑道：“我们也是刚刚接到消息。你看，这不是马上就回来找你们商量对策了么。”

方向鸣二兄弟的眼中同时露出不信之色，他们二人所在的卧龙城是最为接近恺撒人的地方，比西方大营要早了数日的路程。在他们没有任何察觉地情况下，许海风竟然能够早一步得到情报。

那么唯一可信的就是，许海风的情报系统确实极其发达，它地触角甚至于已经延伸到凯撒人的腹地了。

这是怎样的一个实力啊，对于不明真相的方氏兄弟而言，他们心中的震惊可想而知。

“那么军师大人有何良策？”方向智试探地问道。

“方将军不是说笑吧？”蒋孔明满脸讶色：“区区五万人而已，甚至还比不上卧龙城驻扎的军队数量，难道这还需要什么对策么？一个换一个，我们也是稳赢的。”

方向智被他呛得心中一阵发堵，行军打仗哪有这么算的，若真是以人数多寡论英雄，只怕匈奴人早就被大汉灭族了，哪还有攻打京师的余地。

“军师莫要说笑。”许海风忍住笑意，正色道：“大哥，我们这次赶回来，固然是为了商议应对之策，但最主要地却是为了二个人。”

方向鸣看着他，微微点头，道：“葛豪剑和你堂兄？”

“正是。”许海风也不隐瞒，直截了当的承认。

略一踌躇，方向鸣道：“葛豪剑之事纯属意外，插手之人，为兄已然与他谈过了，还请二弟看在为兄的面子上，不再追究。”

许海风毫不犹豫的道：“大哥吩咐，小弟自然遵循。”

如释重负的一笑，方向鸣正要说话，却听蒋孔明道：“方将军，您开了金口，我们不敢不从，只是胆敢污蔑葛监察使的那个贼人，却要交给我们处置。”

方向鸣看了他一眼,沉吟少许，道：“好，正当如此。”

蒋孔明笑道：“那就多谢方将军了，请放心，蒋某人一定秉公执法，决不会冤枉好人的。”

方家二兄弟同时扭过头去，在蒋孔明目所不能及的地方翻了个大大的白眼，您蒋大军师若能主持公道，那才叫不可思议了。

许海风亦是抬头望天。只做从未听到这句话。

“那是自然，由您蒋大军师亲自出马，还有什么冤屈能够瞒得过您。”一声长笑从门外传来，苏春伟和唐启吏并肩而入。

说话地则是唐家新任家主唐启吏。

“苏兄。唐兄。”

“许大将军。”

众人见礼完毕，许海风心中掠过一丝感慨。二年以前，他初见三大世家老一辈家主之时，唯唯诺诺，战战兢兢，不敢有一丝疏忽大意。

不料今日非但可与他们并驾齐驱，而且还有着略胜一筹的趋势。

他微微一笑，突然心中一阵不舒服，凝目望去，他们二人虽然表现的极为亲热。但心中却是并无半分喜悦之情。

“方、唐、苏、董、程，数百年来，五大世家就是按此排序。”

“董锌睿和程玄风这二个惊才绝艳之士。十年之间。权倾天下。长此以往，我们三大世家将再无立锥之地。”

在许海风的脑海中豁然重现了昔日与方老太相见之时所谈论地这段话，他的心顿时沉了下去。

今日的许海风与四十年前的董家何其相像，只是，他所要走的道路却是迥然不同。董家的历史，决不能在许家的身上重演。

蒋孔明虽然无法读懂许海风的心思，但他却隐隐地感到了许海风此时的心绪不宁。但仅是那么一瞬间，便又恢复正常。他眼珠子一转，往唐、苏二人身上一扫，立即猜了个八九，心中暗喜，许海风虽然没有读心术，但他那宗师级数的灵觉可不是摆着玩地，谁对他怀有恶意，那是一清二楚。

是以。此时唐、苏二人的心思又怎能瞒得过他的感应。

只是，就算要将他们一网打尽，也绝对不是现在，目前大战将至，任何突发地变动都会造成不可预料的影响。起码也要到一统中原以后了吧。

苏春伟瞧了眼蒋孔明，欲言又止。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主公，既然几位家主都已同意，那么学生就暂且告退，处理此事去了。"

"嗯。"许海风微微颔首。

蒋孔明告罪一声，长袖一挥，潇洒而去，在他的身后，李明堂高大的身躯如影随形，寸步不离。

有这位宗师级数的超级强者贴身保护，任何想要动他脑筋地人都会三思而后行的。

"嘘……"

几乎是同时，除了方向鸣之外的那几位当世权贵或大或小地松了口气。

许海风心中涌起一阵明悟，原来他们对于蒋孔明地顾忌远在自己之上啊。

"二弟，对于许海棠，你打算如何处置。"

能够主动问出这句话的，除了方向鸣之外也再无旁人了。

"以大哥之见呢？"

"无须重责。"方向鸣沉声道："虽说唯有重重责罚，方有杀鸡儆猴之效。但他——毕竟是你的嫡亲堂兄。"

许海风不予可否地嗯了一声。

方向鸣眉头一皱，道："二弟，此事万万不可轻忽视之，你也是一家之主了，家族的利益，始终是高过一切的，记住，血浓于水啊。"

"不然……"苏春伟突道："许将军，方盈英小姐为了你，可是煞费了一番苦心，把我们这几个做哥哥的都得罪遍了。你若是轻易饶恕了许海棠，此例一开，再想重新整顿，那就是事倍功半了。"

许海风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脸，道：“大哥，苏兄，小弟知道了，决不会让你们失望的就是。”

方向鸣等人互望一眼，唐启吏打了个哈哈，笑道。“方兄，苏兄，这个毕竟是许将军的家事，我等不好过于干涉啊。”

“哪里地话，大家都是一家人，何必分什么彼此。”许海风冲着他们一拱手，道：“大哥，小弟先去处理一下家事，稍后再来与你商议。”

方向智抢先一步问道：“那么恺撒人之事？”

许海风傲然一笑，道：“区区五万人而已，就交给小弟了吧，黑旗军的旗帜上已经很久没有染过血，几乎就要让人忘却了。”

在一阵大笑声中，他昂首阔步而去，说不尽的霸气凛然。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二章 惩戒（一）

“苏兄，其实唐兄说的对，大家都是自家兄弟啊。”方向鸣看着许海风的背影消失，叹了口气道。

苏春伟面不改色，只是他的嘴角向上微微一翘，道：“方兄，我知道你们兄弟情深。但是，你可曾想过，今日的许海风已不再是昔日的许偏将了。”

方向鸣锐利的目光向他们三人看去，苏春伟与他坦然相对，唐启吏的脸色有了些许的不自然，至于方向智则是复杂的多了，他犹豫了半响，终于道：“大哥，苏兄，现在说这一切，尚是为时过早。如今恺撒人在城外虎视眈眈，匈奴人则占据了朝廷的半壁江山，若是不能解决这二个恶邻，我们说什么都是白搭。”

唐启吏立即接口道：“智兄弟说得不错，当务之急，并非内斗。”

苏春伟沉吟片刻，道：“既然二位兄弟都这么说了……方兄，你看如何？”

方向鸣缓缓点头，他沉声道：“苏兄，当务之急，绝非内斗之时，还请你三思啊。”

苏春伟勉强一笑，道：“其实许将军既然能够踏足宗师之境，我也相信他绝非小人，只是，有一人我却信之不过，留下他，只怕日后终成大患。”

他并未明说，但在场众人心中都是透明雪亮，对于他的这番话是深有同感。

“唉……不知道太乙真人是否年纪大的糊涂了，竟然要……”

“住口。”方向鸣厉喝一声，打断了方向智的话。

方向智心中一凛，垂首不言。

苏春伟对唐启吏使了个眼色。道：“方兄，其实走到这一步，大家都是心知肚明的，只是有些话没有说开而已。”

“是啊。这又不是什么机密之事，对此不满地可是大有人在。”唐启吏附和道。

“所谓祸从口出，还是小心点好。”方向鸣叹道。

“方兄，你们慢慢聊，我与启吏兄先走一步。”

看着他们二人转过身去，方向鸣突然道：“苏兄，二弟刚才说过，黑旗军的旗帜上已经很久未曾染过鲜血了。”

苏春伟的身子一震，只是略略点头，并未搭话。直接与唐启吏结伴而去。

待他们走远，方向鸣问道：“智弟，你说我们应该怎么做？”

方向智一怔。苦笑一声，道：“大哥，我相信在此时，妹夫是不会做出对我们方家不利的举动，只是。以后可就真地很难说了。”他停了一下，再度补充道：“特别是当他的身边还有一个蒋孔明，就更加难以预估了。”

方向鸣的脸上变得颇为古怪。他轻声问道：“二弟与苏春伟相比，哪个更为可靠？”

几乎是不假思索地，方向智立即回答：“当然是妹夫了。”他的表情突然一僵，惊呼道：“大哥，您的意思是？”

方向鸣慢慢点着头，他缓缓而又沉重地道：“如果二弟不在了，那么我们方家就是那只出头之鸟了，到时候，又要如何面对苏、唐二家呢？”

方向智倒抽了一口冷气。良久，说不出话来。

※※※※

许海风出了方府，刚刚拐过一处转角，路边一辆马车的窗帘便被人掀起。

“主公。”

许海风应了一声，上了马车。他心中颇为奇怪，这个蒋孔明从哪里搞到了一辆马车。

蒋孔明关上了车门，用扇柄敲了敲车壁，外面一声吆喝，马车开始缓缓动了起来。

“主公是先去见葛大人呢，还是先去寻令堂兄啊？”蒋孔明问道。

没好气的白了他一眼，许海风道：“现在不是正往葛府去么。”

许海棠之事毕竟是家里事，随时都可以处理。而葛豪剑却算得上是他所招揽来的一个重要人物，论情论理都应该先处理他的事情。

这个道理蒋孔明又岂有不知之理，是以他早就令马车向葛府开去。

蒋孔明微微一笑，问道：“对于令兄之事，那几位有何提议？”

“冬惩即可，或者……杀鸡儆猴。”许海风轻轻地道。

“杀鸡儆猴么？”蒋孔明嘴角一抿，差点笑了出来，幸好他经历颇为丰富，只是微微地扯了一下嘴角，道：“是杀给他们几家看么？”

许海风叹道：“就怕吓不倒他们啊。”

“嘿嘿……”蒋孔明冷笑一声道：“吓不倒，是因为这只鸡不够肥大而已。”

“军师大人的意思是？”

蒋孔明地嘴角挂着一丝不屑的笑容：”那个班克罗夫特来的正好。”他地声音是如此的欣慰，然而同时又夹杂着些许的冷酷和残忍，让人不寒而栗。

※※※※

“主公，军师大人？”

充满了惊讶的口吻，正是卧龙城新任监察使葛豪剑所发。对于他们二人突然出现在自己的面前，感到了极度地意外。

“葛大人。”蒋孔明笑容满面，与对待方向智等人的那番表情迥然不同。

“下官万万不敢当，这一切都是主公和军师大人所赐……”

蒋孔明向他摆了摆手，葛豪剑立即收声不语。

“葛大人，你要记住，赠于你官位的是主公大人，而非我蒋孔明。此事千万不可混淆一团。”

葛豪剑微微一怔，他心中若有所悟，低下头去，轻轻地应了声：“是，下官遵命。”

露出了个淡淡地笑容，蒋孔明道：“此次返回卧龙城，主公是有要事与你相商。”

“啊。”葛豪剑轻呼一声，他的眼睛不自由主的向许海风一瞥。

许海风对他微微一笑。竟是看不出喜火哀乐。

“由于此事与主公地家事有关，所以就由学生与葛大人相谈好了。”蒋孔明在一旁解释道。

一提到家事这二个字，葛豪剑的脸色就有些不大自在。他当然明白，所谓的家事。肯定与许海棠有关，否则许海风也不可能在西方大营尚未完全青定的情况下就赶来卧龙城。

“军师大人，这许海棠确实目中无人，他欺男霸女，在城中不可一世，若是长此以往，势必将主公地一代清誉毁之殆尽。”葛豪剑深深一揖，道。

蒋孔明不予可否，只是轻轻地把玩着手上的那只羽扇，在如此炎热地天气里。这把羽扇终于发挥出了它本因该拥有的功能。

“军师大人，此人必得严惩，否则无法服众啊。”葛豪剑重重地道。

“方家他们呢？”蒋孔明仿若随口提及一般。问道。

“方家对于此人不闻不问。”葛豪剑如实答道。

“你怎么看？”

“或许方家是顾忌到主公的面子，反而不好出手惩之。”葛豪剑小心翼翼地道。

似笑非笑地看了他一眼，葛豪剑脸色一红，低下头去。

“其实，你这样想也是对的。我们这些做臣子的，有时候还是要糊涂些的好。”蒋孔明凝视着他好一会儿，才慢慢的道。

葛豪剑一怔。脸色微微的变了一下，他偷眼看向许海风，只见这位城主大人正坐在椅中闭目养神，对于他们地话充耳不闻。

葛豪剑苦笑一声，道：“多谢军师大人指点。”

“许海棠到底犯了什么过失，竟然使得葛大人亦要忍耐不住，上前捉人。”

蒋孔明自然知道葛豪剑为人稳重，若非许海棠太过分了，他肯定不会去碰这个难啃的骨头。

只要是与许海风相交日久。都知道他对于自己的家人朋友甚是维护。说地好听点，是重情重义，说得难听点，就是护短。

葛豪剑虽然深得许海风赏识，但与许海棠相比，又差了好几重的关系。是以能够让他不顾后果的去擒拿许海棠，其中必有缘故。

葛豪剑脸色一沉，道：“强抢民女。”

许海棠初来卧龙城之际，尚且不敢任意妄为，只是随着许海风的权力日益稳固，他才借势而起。待许海风和蒋孔明这二人同时离开卧龙城之后，更是再无顾忌，每日里，伙同一众狐朋狗友，吃喝嫖赌，无所不为。

不知是何缘故，方、唐、苏三家的门生子弟都对他客客气气，凡事亦不与他争执。这一来，更加助长了他地气焰，行事愈发猖獗。

纵然是在方盈英的手中吃瘪之后，也只不过是歇息了几日便又故态重萌，甚至是变本加厉。

待林婉娴等众女离开卧龙城，他再无人管束，更是百无禁忌。

那一日，许海棠上街之时，看中了一份人家的大姑娘，托人上门提亲，意欲迎娶第六房小妾。不料他地名声着实太臭，而遭到对方婉拒。

许海棠大怒，当天夜里带了几名府丁，便欲强行抢人。

只是，他以往劣迹斑斑，早就在葛豪剑心中备了案。他的一举一动都在暗桩便衣的监视之下。

葛豪剑得闻消息，想到了自己的弟弟正是惨死在这类纨绔子弟之手，顿时火火中烧，派人埋伏一旁，在他行凶之时，一举擒拿归案。

葛豪剑也是个聪明人，知道此人身份特殊，不是自己能够处置的，只是打算将他关入牢中，待许海风回来再做道理。

不料，许老太爷得到消息，竟然来了个全军出动，执意要将人带走。

葛豪剑纵然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对老太爷动武，无奈之下，只好放人。

就在他另有打算之时，南方的一名世家子弟突然指认他是杀人潜逃的罪犯，一时之间，城内怨言四起，将他的一切行动尽数打乱。

紧接着，各种压力接踵而至，让他不堪其扰。然而，就在他四面楚歌之时，情势又生变化。就在前几日方家突然站出来，明确表示为他撑腰。于是，一切都在一夜之间归于平静。

不过，经此一闹，他再也不敢去碰许海棠这个扫雷星了。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三章惩戒（二）

许、蒋二人互视一眼，相对苦笑不已。

葛豪剑生平最为憎恶的就是这般做为。

皆因他的家人就是因为某位世家子弟贪图他弟媳的美貌而惨遭横祸，为了给家人报仇，葛豪剑不惜潜伏三月，方始刺杀得手。

对于他来说，这正是他的逆鳞，那碰触不得的逆鳞。

错非是许海棠，若是换了一个身份稍逊之人，早就被他打得皮开肉绽了。

只是捉了许海棠，就等于是得罪了许氏家族，对于葛豪剑来说，是福是祸，那就真的难以预料了。

“好了，我们不谈这个了，许海棠之事，自有主公亲自操劳，我们无需去做这个恶人。学生找你，是另有他事。”

“请军师大人吩咐。”葛豪剑恭敬的说道。

“听说有个南方来的傻冒……不，一个世家子弟指认葛大人是个潜逃在外的杀人凶手，可有此事？”蒋孔明问道。

葛豪剑先是一愣，随后心中一紧，低下头去，应道："确有此事。"

"那个人呢？"

"在城中一处客栈之中。"

"哼。"蒋孔明重重的火哼一声，葛豪剑的一颗心猛地提了起来。

"葛大人，你是卧龙城的监察使，既然有人造谣生事，你为何偏偏视而不见？"蒋孔明的语气逐渐严厉，到了最后一问，更是带了点责难的味道。

只是，听到了这句话。葛豪剑那颗七上八下的心反而平静下来。只看蒋孔明问也不问一声是否确有此事，就一口咬定那人编排是非，胡言乱语，岂不是摆明了为自己撑腰做主么。

如果连这点观风见色地本领也没有。他也不会被许、蒋二人如此看重了。

葛豪剑心中大慰，只是脸上依旧苦笑道："军师大人，不是下官视若无睹，只是那家客栈正是唐家的产业，下官派了一拔捕快，却被他们拒之门外。下官亦是无奈啊。总不能为了下官的这点名誉而使得主公与唐家不和吧。"

蒋孔明的脸色缓和下来，道："原来是有人从中作梗，那也怪你不得。哼，唐家么，真是好威风啊。葛大人。那就请你点上一队城卫军，亲自前去拿人吧。"

他看了眼那毕恭毕敬地站在自己面前地葛豪剑，心道。此人倒是会说话的紧呐，什么不想使得主公与唐家不和，怕是他没有得罪唐启吏的胆子吧。

葛豪剑心中暗喜，连忙道："是，下官遵命。"

飞来客栈。是卧龙城中新开业不久的一家大型旅店。自开业当日起，便是人来人往，川流不息。短短数月功夫，已经在城中稳稳的站住了脚跟。

开店之人，显然甚有背景，纵然是城中捕快，亦不敢在店内拿人。葛豪剑碰壁之事，早就在城中传的沸沸扬扬，就连这位堂堂的卧龙城监察使大人对这里亦是无可奈何，那么这里的后台老板就颇为耐人寻味了。

正当午时，客栈之中人声鼎沸。店小二在拥挤的人群中见缝插针地传递酒水。生意如此兴隆，掌柜的脸色更是一片喜气洋洋。他仿佛看见了那白花花地银子流水般地进入了自己的腰包，一双细狭的小眼笑得眯成了一条缝。

豁然，不经意间他地脑袋向后一扭，顿时，他脸上的笑容似乎被固定了一般，再也笑不出来。

只见一骠人马快速而来，为首之人，他却是记忆犹新，正是被他拒之门外的新任监察使葛豪剑。

他的眼中浮现出一丝怒色，对于这位卧龙城新贵，他却并不是怎么放在心上，对于他来说，这个监察使还比不得店中的一位客人来得尊贵。

毕竟，这些客人来这里是要送上银两地，而这位监察使大人却是摆明了要来惹事生非的。

扫了眼座无虚席的大厅，他地眉头略皱了一声，匆匆赶到了楼下。

刚刚来到大门口，正好迎上了葛豪剑等人。

“哎哟，葛大人，您来的真是不巧，小店今日客满了，明日请早。”他满脸推笑的道，只是眼中却毫无半分笑意。

“哼，我们今日是来拿人，不是来用膳的。”葛豪剑冷冷的道。

掌柜的脸色一沉，道：“葛大人，我们店中都是安分守己的良民，没有您想要捉拿的人犯，您怕是找错地方了。”

“是否良民，待拿到衙门里再行定论吧，还请阁下让开。”葛豪剑的眼角微微地一阵跳动，如果这里不是唐家在背后撑腰，区区一个掌柜又怎敢顶撞自己。

“葛大人，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这里是唐家的产业，没有家主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能在里面放肆。”

葛豪剑心中冷笑，然而脸上却是不动神色：“这么说来，我们是不能拿人了。”

“不错，要想进来么，还请出示家主的手令。”那掌柜不屑的一阵嘲讽。

“如果没有手令呢？”

“那就休想进来。”那掌柜下意识地回答道。

葛豪剑火哼了一声，招呼一声，带了人就要进去。

只是，他仅仅走了数步，便停了下来，因为在他的面前，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在下张明芮，奉家主之命，守护此地，众位不得放肆。”他的声音洪亮之极远道远传开。一时之间，整座酒楼都安静了下来。

不少人从窗户中探出了脑袋，关注这里的变化。待他们看清了下面的局势，顿时窃窃私语起来。

“本官是卧龙城监察使，今日在此办案。你若再敢阻扰，便将你一并拿下。”葛豪剑双目阴沉，对于他们的多次顶撞，已然生出一股强烈地火意。

“哈……”郑明冉晒笑道：“就凭尔等么？我看葛大人还是再带些人来吧。”

一阵哄笑之声从他的背后传来。十余个彪形大汉陆续从店中鱼贯而出，一字排开挡在了葛豪剑面前。

葛豪剑本人的武技虽然不高，但是他眼光毒辣之极，一看便知道这群汉子人人身负武功，虽然其中没有什么高手，都在三、四品之间而已。但是比起自己带来的那十余名城卫军却是要厉害地多了。

怪不得这个郑明冉竟敢如此狂妄自大，自己这点人马确实不被他瞧在眼中。

葛豪剑冷笑一声，他此次前来，确实是另有所持，虽然不知道许海风和蒋孔明身在何处。但却知道，他们绝对不会袖手旁观的。

“本官再问一句，尔等让是不让。”

“若无家主手令。葛大人还是请回吧。”郑明冉针锋相对的道。如果葛豪剑不是监察使，他早就率先动手了。

葛豪剑眼中寒芒一闪，道：“都给我拿下。”

他所带来的城卫军都是他的心腹或亲兵，此时听了命令，顿时要上前拿人。

郑明冉不屑地冷笑一声。正要动手反抗，突然听到一个懒洋洋的声音从远处传令：“且慢。”

那些城卫军如奉圣旨，立即停住了脚步。

一辆大车在所有人的注目下驰近。门帘掀开，一位头戴方巾，手持羽扇，满面微笑的书生缓缓走下。

那个掌柜的眼中瞳孔急剧收缩，他看着蒋孔明摇着羽扇，慢悠悠地走了出来，顿时大惊失色。这样的造型，莫说卧龙城，就算是整个大汉。怕也是找不出第二人了。

“阁下贵姓啊？”蒋孔明好笑地看着他，询问道。

勉强扯出了一丝尴尬地笑容，平日里灵活的舌头仿佛贯注了千斤重力，憋了半响，他终于艰难地吐出了一个字：“唐。”

“原来是唐掌柜啊，学生今日有一事相请，还望掌柜行个方便。”

唐掌柜露出了一副比哭还要难看的笑容，道：“蒋大军师，小人奉家主之命，确实是情非得以啊。”

“既然情非得以，那么你就让开看热闹好了。”蒋孔明淡淡地道：“葛大人，唐掌柜已经答应，你可以去捉人了。”

葛豪剑应了一声，看着挡在门前地郑明冉，脸上尽是嘲讽之色。

郑明冉犹豫再三，终于有所决定，道：“未得家主之命，在下恕难从命。”

他当然看出了蒋孔明的身份，只是职责所在，确实不敢轻易让开。

“嘿嘿。”蒋孔明淡然一笑，道：“好，真有胆识啊……”

虽然他说的平平淡淡，声音之中更是毫无半点波动。但郑明冉就是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颤。

唐掌柜更是心惊肉跳，蒋孔明脸上的微笑并不可怕，似乎还带着一丝善意。但落到他的眼中，却是比恶魔地狞笑还要恐怖三分。

他是唐家的老人，也是第一批随着唐启吏来到卧龙城的唐府之人。亲眼见识过许海风初到卧龙城之时，杀人立威地那种血腥场面。

一时间，他的耳际仿佛重新响起了许海风那传遍全城的声音：

“这是我黑旗军中首席军师蒋孔明大人，他的话就是我的话，胆敢无礼者杀无赦。”

许海风是唐家的姑爷，更是当世数一数二的顶尖人物，而这位在黑旗军中当之无愧的二号人物虽然不通武技，但他的身边定然不乏绝顶好手，若是他杀心突起，自己等一众人休想活命。

至于日后家主究竟会否因此而向他讨还公道，唐掌柜地心中可是半点把握也没有。在他想来，只怕唐启吏根本就不会在意自己这个无名小弈了。

何况，人都死了，就算讨回了公道又有何用?

眼看蒋孔明的眼光逐渐转冷，他也不知道哪里来得勇气，突然转身大叫道：“郑明冉，快些闪开，蒋爷要办的事，是你配管的么？”

郑明冉口中虽然强硬，但心中早就是有了畏缩之意，若非念及家规森严，也不会硬着头皮上前拦阻了。此刻见到唐掌柜一喝，连忙借机下台阶，退了下去。

看了唐掌柜一眼，蒋孔明的眼中毫不掩饰的流露出遗憾之色，其中夹杂着淡淡的，几乎触摸不倒的一丝杀气，顿时让唐掌柜从头凉到了脚底。

轻轻一叹，蒋孔明微微一笑，道：“葛大人，还不快去。”

葛豪剑抱拳应声，率人上楼，这一次，再也没有人胆敢阻扰了。

酒楼之上一片惊惶失措的叫声，过了片刻，他们夹着一个口中犹自呼喝不清的年轻人走了出来。

蒋孔明仰天一阵大笑，带着葛豪剑等人大摇大摆的离去，只余下身后那越来越大的喧哗之声。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四章 惩戒（三）

一行人来到了葛府，许海风在车内吩咐道：“葛大人，此人就交你收押了，一旦审问清楚，可便宜行事。”

“是……”葛豪剑深深的鞠了一躬，自他出生以来，还没有一礼行的如此心甘情愿，如此感恩戴德。

对于害死他父母兄弟的那个世家子弟，他是恨之入骨，只杀了那罪魁祸首，又岂能削他心头之恨，如今既然有人送上门来，当然是求之不得了。此时，对于许、蒋二人的感激，实非笔墨所能形容万一。

“葛大人。”蒋孔明突然从车中露出了脑袋，用手招了招。

葛豪剑上前一步，只听他道：“我看此人是个疯子，是以一味的哗众取宠，胡言乱语，你查明白之后，该怎么办就怎么办，除了他之外，就不要再冤枉好人了。”

葛豪剑脸色一整，连忙道：“是，军师大人，下官知道了。”

目送马车远去，他心中颇为感慨。

蒋孔明如此告诫，分明就是让他不要节外生枝，他顿时打定主意，要以快刀斩乱麻的速度迅速了解此事，不留后患。

当他的眼光转到那个业已感到大祸临头的世家子弟之时，眼中的杀气和火火足以让人触目心惊。那世家子弟与他双目一触，顿时瘫痪在地，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

驱车回到府中，尚未停稳，一名士兵便上来禀告道：“城主大人，方才老太爷传来口信。请您到他老人家府上一行。

许海风双眉一扬，望向蒋孔明，只见他默默点头，顿时明白过来。一挥手。马车再度而行。

“唉……此事果然惊动父亲了。”许海风无奈的长叹一声。

“我们这么大张旗鼓的为葛豪剑撑腰做势，令堂兄若是再无动静，那才叫奇怪呐。何况，还有人在背后推波助澜，出谋划策的，他会到

老太爷那里求救，便不足为奇了。”蒋孔明轻摇羽扇，他深深地叹了口气，突然问道：“主公玩过麻将么？”

许海风不解地看了他一眼，这个麻将是由蒋孔明创造地一种游戏。自从一年前面世之后，迅速的风糜了整个卧龙城，并且以极为迅疾的速度向四方蔓延开来。至今。就连西方大营的所有赌馆之中，都能看见它地身影，并且极受欢迎。

“玩过。”许海风淡淡地答道。

“感觉如何？”

微微摇头，许海风道：“不感兴趣。”

“主公不喜此物，也是理所当然。学生估计。只要是有资格踏足宗师境界的强者，必定不会喜欢这种雕虫小技的。不过，除了您等之外。对此感兴趣的人多么？”

许海风默思一会，不得不承认道：“极多。”

蒋孔明一拍双手，道：“正是，那么请问主公，为何有那么多人对这种娱乐特别感兴趣呢？”

“或许……”许海风迟疑片刻，不确定地道：“是因为这东西可以赌钱吧。”

自他成为宗师之后，很少出现这种难以判断之事。

“唉……”蒋孔明深深一叹，道：“址够赌钱，确实可以给人带来一定的刺激。这也是麻将能够广为传播的原因之一。不过，真正让人沉溺其中的，却是人的本性使然。”

许海风扬眉望着他那张平淡的脸庞，双目之中尽是询问之色。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此乃人之本性。或许在某些时刻，有的人会做出舍己为人地举动，但是绝大多数的时候，人们首先考虑到的却是他们本人。千古以来，尽皆如此。”

“当然，若说无人能够做到，那也未必，但纵有其人，亦是那百年难得一见地圣人。何况，就算是圣人在世，亦仅能自免而已。”

一口气说了那么多话，蒋孔明停了下来，喘了口气，继续道：“学生所发明的麻将这个游戏，恰好能够将人性自私自利的特性发挥到极致，如此又怎会不受欢迎呢？”

许海风脸色微微一变，道：“军师大人将一款游戏之作与人性牵扯在一起，未免有些耸人听闻了。”

嘿嘿一笑，蒋孔明道：“主公既然玩过麻将，那么必然知道它的玩法，请问，要想在麻将桌上取得胜利，它的最大要求是什么？”

“胡牌。”许海风不假思索地道。

“非也。”蒋孔明笑呵呵地迷上了一双眼睛，直至成了一条细线，才道：“其实玩麻将最大地心得，就只有八个字。”

许海风好奇地看着他，只听他道：“防上拦下，勾心斗角。”

微微一怔，许海风沉思半响，终于长叹一口气，道：“军师大人啊，您真不应该发明出这种游戏啊。”

蒋孔明的嘴角有着一丝嘲弈，道：“时代总是会变得，就算学生今日不拿出来，他日还是一样会遍及天下的。”

许海风摇了摇头，沉默不语。

只是蒋孔明今日却象是换了一个人，话匣子一旦打开，所喷发出来地能量远超许海风的估计。

“我们汉人拥有世界上最为庞大的人口基数，生产力等更是远在那些牧祟放马的草原人之上。这样的国家，按理来说，应该早就灭了匈奴，继而雄霸天下了。但，事实上，我们不但没有做到，却反而赔出了那座骄傲了数百年的京师。主公，您看这又是何道理。”

许海风面沉如水，缓缓地道：“内奸。”

“种豆得瓜，因果循环，刘氏有此劫难，也是他们在四十年前所种下的苦果所至。”蒋孔明冷笑一声。道：“其实，我们汉人最大的致命缺陷和特长，就是内斗这二个字，而且品阶越高。官位越大的，就越是乐此不疲。”

许海风想到苏春伟等人地表现，对他的话确实是深以为然。

“无论是否古人，越是高层，就越是善于勾心斗角，他们最为擅长的正是结党营私，打压异己。他们对外委曲求全，对内欺诈压迫。一旦与敌交手，却是外战外行，内战内行。正是由于他们的存在。才使得我们大汉始终低人一筹，永远无法在外人地面前抬起头来。”

蒋孔明越说越是激动，这番话在他的心中酝酿了许久。直到今日方才一吐为快：“这些高官重臣满口仁义道德，把天下苍生随口挂于嘴边，但一转背就是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对于他们来说，老百姓们只是用来凸显他们尊贵身份的陪衬品而已。纵然是哀鸿遍野。饿殍满地，纵然是衣不遮体，流离失所。也休想打动他们心中的那点恻隐之心。因为，在他们的心中，百姓的命甚至于还不如自家所养的一条狗。”

“军师大人……您？”难得见到一向乐观开朗的蒋孔明竟然表现的如此激烈，就连许海风亦是为之深深震撼。

勉强一笑，蒋孔明叹道：“确实是学生失态了。”

一时之间，车内寂静无声。

过了片刻，许海风亦是叹道：“军师大人一针见血，如此以往，汉人势必愈加孱弱。不知军师大人可有解救之道？”

微微摇头，蒋孔明道：“没有办法，无论哪种制度，无论哪种律法，站在金字塔顶端的那批人都少不了侵蚀地蛀虫，我们所要努力的方向，就是尽量减少这些人的存在而已。不过……”他深吸一口气，道：“无论是君权至上还是一党执政都是不可取之事。因为历史已然证明，多党执政是唯一地也是最佳的选择。”

许海风听得如坠雾里，他睁大了双眼，目光中写满了问号：“军师大人所言过于深奥，许某人惭愧万分，实在是无法领会。”

蒋孔明一怔，苦笑道：“主公未曾接触，当然不知这些道理。不过，此时说也无用，却是言之过早。若是不能统一中原，取得压倒一切的力量，那么学生所言的那些东西终将都是空口白话，而无用武之地。”

许海风静静地看着他，良久笑道：“一统中原，难得军师大人就没有信心了么？”

蒋孔明双目一瞪，薄火道：“既然有学生为主公您出谋划策，区区中原之地，又岂在话下。”

许海风双手一摊，道：“那不就得了，既然军师大人有此信心，又何必再为此苦恼。待得日后打下江山，许某任你施为就是。”

蒋孔明眼神一亮，就在马车之上，半蹲半跪着对许海风深深一揖，道：“得主公一诺，学生敢不尽心。”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其实，许某人只是对军师大人所说的什么多党执政有些兴趣而已，是以想要看看这到底是怎样地一番变化。”

蒋孔明爽朗一笑，道：“学生定然不让主公失望就是。”

马车豁然停下，车外有人低呼道：“主公，老太爷府上到了。”

许海风应了一声，正要与蒋孔明一同下车。只是突然想起一事，转头问道：“军师大人，许某尚有一物不明，还请指点一二。”

“主公请讲。”

“你方才所说的那个金……金字塔是什么东西？”

蒋孔明满面的微笑突地凝固了一瞬间，随后他轻声地道：“那是一个建筑物，对……就是一个房子，给人住地房子，据说一旦住了进去，从此将会再无任何烦恼和忧伤了。”

“有这么神奇的房子？”许海风惊讶地道：“那么就请军师大人盖上二间，你我每人居住一间好了。”

“嗯？啥……”

第九卷 风云莫测 第二百五十五章 惩戒（四）

许老太爷所居住的府邸，同样是卧龙城中最好的那几间住所之一。

虽然老爷子始终不肯搬入原吐番皇宫之内，但身为人子的许海风又怎会让老父兄长受到半点委屈。老太爷府中的一切所需之物，都是按照最高标准配备，比起三大世家来，毫不逊色。

许家平本来仅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庄稼汉子，没想到人到老年，却出了这样一个如同彗星般崛起于世间的好儿子，他父凭子贵，从此一步登天，脱离了那三餐不继的体力劳动，成了一个整日里坐享其成的大贵族。

不仅仅是他，就连许氏一族中能够排的上号，叫得出名字的人，就能从许海风那里取得或多或少的好处。

许海棠正是其中之一。他今年二十三岁，是许海风嫡亲的堂兄。

大厅之中，三位老人相对而坐。他们正是原许家村的村长许度历，许海风的父亲许家平和许海棠的亲生之父许家生，至于许海棠此时再无半分骄妄之色，而是垂手循规蹈矩地站在乃父身后。

无论是以辈份还是年纪而论，许度历在三人之中都是最大的，只是此刻，稳居首座的却是三老中年纪和辈份都最小的许家平。

“家平啊，无论怎么说，棠儿都是我们许家的子弟，纵有千错万错，自有我们许家的家法处置，而绝不能任由外人欺凌。”许家生忿忿不平的说道。

“是啊。”许度历也随即附和道：“我们许家好不容易才出了头，怎能在外人之前示弱呢？何况……”他指着一脸恭敬之色的许海棠道：“棠儿表现的规规矩矩，没有丝毫逾越地地方，说什么他鱼肉乡里。横行霸道。我看这纯粹是有人妒忌棠儿，才无中生有地造谣生事。”

许家平连连点头，他原本就是一个无甚主见的人，此时。被老村长和兄长左右夹攻，只觉得他们说的头头是道，句句在理。至于许海棠，更是他从小看着长大的，这么老实地一个娃儿，又怎么会作奸犯科呢。

“老爷，二公子来了。”一名府丁匆匆进来禀报道。

“哦，快让他进来。”许家平已是许久没有见过这个小儿子了，心中着实惦记。

许度历和许家生却是几乎同时站了起来，他们与许海风虽然也有亲戚关系。但却绝对不敢学许家平一样，对于这个让许氏家族风生水起的年轻人，他们心中是畏惧大于敬仰。

许海风大步行入内堂。对于家族中的几个长辈出现，毫不意外，只是向他们略略一点头，随后道：“父亲大人，孩儿回来了。”

“回来就好。这一次可要多呆几天了。”许家平欣慰地说道。

“是……”许海风随口应了一声，他的目光转向呆立在一旁的许度历等人。

许度历和许家生一改方才义愤填膺的模样，而是在脸上挤出了满面的笑容。其中甚至还带了点谄媚之色。

“太爷，大伯。”许海风施礼问好。

“风儿何必客气，都是一家人啊。”他们二人眉开眼笑的说着。

抬起了头，许海风的目光凝视在许海棠的脸上，后者地脸色立时变得尴尬起来。

“堂兄，你也在这里啊，倒是让小弟一阵好找。”

听许海风的口气还算和蔼，他的心中才算有了一丝安稳，那颗激烈跳动地心脏也随之缓缓的平静了一点：“您是贵人多忙。又有何事要找小兄呢？”

“堂兄，你也知道我很忙的么？”许海风看似无意地问道。

许海棠一愣，连忙点头如捣蒜：“您要管理那么大的一片地方，又要勤休武功，自然是繁忙的。”

许海风微微一叹，道：“堂兄说得不错，领地之中地繁琐之事，多如牛毛，确实让人不胜其扰。”

许海棠立即恭维道：“也幸好是换了您，若是其他人早就累趴下了。”

许海风不置可否地一笑，只是默默地注视着他，眼中逐渐现出一缕寒光。

“您……您？”似乎感受到了许海风眼中的煞气，许海棠一个哆嗦，竟然就此说不出话来。

“堂兄，既然你知道小弟的辛苦，又为何要在城中拖小弟地后腿呢？”说到最后一句，许海风的声音渐趋转厉，已是带了几分火气。

许家平吓了一跳，问道：“风儿，你说什么？”

许家生更是脸色大变，他连忙辩解道：“风儿，棠儿可是你的亲堂哥啊，你可不要轻易听信谣言，使得兄弟反目啊。”

门外窗帘一闪，蒋孔明冷笑不已，什么兄弟反目。许海棠就是许海棠，蛇永远也成不了龙，就算是借给他十个豹子胆，也不敢光明正大的违逆许海风。这个老头子还真把他儿子当成了宝贝，也不看看他是否有这个能力和勇气。

不过，如果把他换作方向鸣呢？蒋孔明心中瞬间闪过几条毒计，只是立时放弃。此时局势未定，方向鸣的存在对于许海风来说，利大于弊。就算是真的要动手，起码也要等天下太平了再做道理。

深深地垂下头去，许海棠低声地咕噜了几句。

“你说什么？”许海风耳聪目明，那几句话虽然别人听不清，但却休想瞒过他的耳目。

许海棠抬头欲言，但目光与许海风一触，顿时冷汗涔涔。

“我知道你心中不服。但你可曾想过，你的这般作为，与那些纨绔子弟又有何区别？”

“五……五弟。”

许海风在许氏家谱的同辈中，排行第五。所以他小名就叫小五。只是。自他功成名就，逐步高升之后。这个小名就再也没人胆敢呼唤了，就连他地父母兄长也有意无意地改了口。

许海风看了他一眼，只见他耷拉着脑袋，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

轻叹一声。许海风心中闪过蒋孔明地劝告。

“对于许海棠，主公只需略惩足矣。虽然葛大人言之有理，但他毕竟未曾得逞，论罪只需受些皮肉之苦，若是过于苛责，势必引起家族内部不和，届时又要大花力气，确实不值。”

许海风看着乃兄的表现，心中暗叹，怎么以前就看不出这个堂兄竟然是这样的一个人。随着时间的流逝，所有人都在改变，不但他已是步入宗师之境。就连自己家中地兄弟长辈们都在悄然地起了让他难以理解的变化。

微微一叹，许海风用上了一丝精神之力，使得声音听起来，百般无奈，他说道：“如今匈奴入侵。恺撒进犯，卧龙城中更是暗流汹涌。我们许家毕竟时日尚短，若是一个不好。就要被人连根拔起，届时，才是悔之晚矣。”

此言一出，不但是许海棠，就连许度历等人亦是脸色大变。在他们的心中，许海风几乎成了无所不能的代名词，今日见他突然说出这番话来，都是心中震荡，难以自己。

“风儿。你这话……”许度历毕竟年纪大了，见识也广，隐约间猜到了他的意图，询问道。

许海风脸色一正，道："天下尚未太平，我们许氏家族更不是什么传承了数百年的世家门阀，以根基而论，远比不得他们的根深蒂固。大太爷，您说对么？"

许度历消瘦的脸颊抖动了一下，道："风儿说得不错，我们许氏一族能有今日，靠得不是数百年的人脉积累，而是靠着风儿一手撑出来的一片天空，才使得我们有机会享受一下这个贵族般地生活。"

他转头凝重的道；"风儿有话就明说了吧，只要老朽力所能及，决不推辞。"

许海风在心中暗暗点头，这个许度历不愧是许氏一族的族长，又担任了许家村近二十年地村长之职。他的眼光确实不凡，一下子就看出自己意犹未尽。而且，他更加明白，许氏一族的崛起靠得是自己，如果连自己也倒了，那么他们的下场就可想而知了。

到时候，别说是打回原型，就算是想要保住一条性命，都是一件奢侈之事。

"大太爷，乘着您在场，我有个提议。"

许度历郑重地道："风儿请讲。"

"我们在卧龙城中的许氏子弟，不得仗势欺人，不得惹事生非，不得无理取闹。否则，一律逐出家族，按律论处。"

"那……那不是要让人来骑到我们地头上了？"

许度历等三老面面相觑，最后还是许家平询问道。

"若是有人故意挑衅生事，我许海风又岂是怕事之辈，定然会为族中各位长辈，族中兄弟姊妹们讨还公道。再说……"许海风的语气一顿，道："只要由我在一日有胆子上门的怕是也没有几个。"

虽然他说得狂妄，但众人却只是觉得理所当然。

"堂哥，你自己去府衙求见葛豪剑自首吧。"许海棠突然说道。

许海棠一震，喃喃地道："五弟……这个，为兄冤枉啊……"

"冤枉？你敢再说一遍么？"许海风地声音豁然转高，眉宇之间更是浮现出一片凶厉。

许海棠不敢回答，只是轻轻地辩解："冬兄并未得手啊。"

"嘿嘿，没有得手，幸好你没有得手啊，如果你得手了……许海风停住了口，但是室内的空气中却隐隐地多了一阵寒气，在这盛夏之中亦是让人遍体升寒。

许海棠大骇，一句话顿时卡在喉头，再也不敢说话。

"风儿，就算棠儿确有不是，但他始终是……"许家平一看势头不妙，连忙上前救火。

“我知道，正因为他是我堂兄，所以我才要他主动认错，爹爹只管放心，最多就是受些皮肉之苦而已。”

许家平苦笑一声，知道既然儿子这样说了，那么再也没有挽回的余地了。

※※※※

在拐角处看到许家生父子悻悻然离去，蒋孔明的目光中深邃难测，他紧盯着许海棠背影的眼神中有着一丝凛冽的杀机。

杀鸡儆猴么？现在还不是时候啊。

他昂首望天，天空中万里无云，只是他的心中却是波澜壮阔。

好一个多事之秋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六章 追兵

烈阳如火，红日高照。

在这片除了砂砾还是砂砾的广大沙漠之中，一行人正顶着头上那能够要人命的热辣辣的太阳，艰苦地向前挪动。

举目望去，沙漠是如此的荒凉，广博无边的天空之中看不见一只飞鸟，一望无际的地面上更是找不到一只走兽。眼中的景色永远都是无有穷尽的沙石。

浮沙不断地吹蚀地面，地貌不断地发生变化。在这里，没有任何标记，沙子被风吹着永远的流动着，人和马所走踏的脚印，很快地就为沙石掩盖，再也不为人知。

黄沙扑面而来，纵然是在脸上遮了层厚厚的纱巾，依旧能够感受到沙流的强大力量。

“陈大海。”一人突地高声叫道。

走在最前面的人立即停了下来，他转过头，恭敬地问道：“刘统领，何事招呼小的？”

刘正中上前，在他身边站定，轻声问道：“还有多久可以到达绿洲？”

“快了，就在前面。”陈大海略一思索，立即答道。

“就在前面？”刘正中的眉头紧蹙，他看着后面明显已是疲惫不堪的队伍，道：“这句话你已经说过好几次了？”

“这一次是真的，就快到了。”陈大海咽了口吐沫，但是喉头依旧干涩，他的声音都有些儿发哑了。

沙漠之中，最为缺乏的就是水。没有水，就没有生命。

马背上的水囊并不少，但是他们却不能无限制的饮用。在这里。受到最佳照顾地并不是张子华和刘正中这二位领头者。

能够拥有优先饮水权的，却是那几匹已然无精打采的马儿了。

“我们的人数又少了。”刘正中感叹道。

“不错，少了二个。”一道厚实地声音从他的背后传来。

刘正中连忙转身，道：“张先生。”

沙漠之中。天气恶劣，温差更是极大。正午时分，毒辣的阳光直射下来，可以让人清晰地体会到蒸笼里的包子是怎样蒸熟的。

一到晚间，立时变得阴风森森。虽不能说是滴水成冰，但也相去不远。

这样恶劣的气候，对于身上有伤的汉人来说，绝对是致命的杀手。

半月功夫，他们已经折损了一半多人。这些人不是死于敌军的刀枪之下，而是死于那令人难以忍受的鬼天气之下。由于缺乏药品和食水。更要在这里进行那仿佛永无止境地行军赶路，身受重伤的勇士们一个接一个地永远地瞌上了双目。

到了今天，他们所余的人数。已然仅有十五人了。

“又是二个么？”刘正中地眉梢略微跳动一下，一层薄薄的水雾消散在燥热的空气中。

“陈大海，你能否确定？”紧盯着陈大海，张子华的一双眼睛精光四溅，仿佛能够透过厚实的纱布。看见那张朴实地脸庞。

陈大海毫不迟疑地点头，他道：“小的入伍之前，就是走沙路的行脚商人。这条路已经走地多了，您就放心吧。”

颇感意外地对望了一眼，刘正中问道：“你为何要加入军队？”

他已经默不作声地走了许久，再不说上几句，心中着实有些憋得慌了。

“小的一次出远门，回来之后，家没了。”

“什么？”刘正中大惑不解。

“匈奴人来过。”陈大海眼中闪过一丝痛楚，经过了那么久，他的声音还是充满了仇恨：“他们刚刚打过秋风。”

“啊……”

※※※※

队伍再度沉默下来。他们摇拽的身影在逐渐西下的日光中越来越长，直到陈大海豁然停下。

“你怎么了？”张子华疑惑地问道，他的心头突然涌上了强烈的不祥预感。

陈大海慢慢地回过头来，他的眼中是深深的绝望和内疚。

刘正中打了个寒颤，问道：“陈大海，出了什么事？”

“绿洲……这里……,他口中喃喃地说着。

张子华和刘正中四处望去，但是在他们地眼中依旧是一片漫无边际的黄沙飞舞。在这里，又何尝能够见到一点绿色。

张子华的脸色越来越是难看，只是，他的语气依然不见一丝慌乱："你说这里就是绿洲？"

艰难的点头，陈大海的口中满是难以下咽的苦涩："我走了这片沙漠数十年，这里确实就是绿洲。"

"那它怎么没了？"刘正中惊问道。

"不知道。"陈大海一屁股坐倒在地上，他的声音中已然再没有了往昔的自信，他的眼中更是一片死寂。

刘正中再度向四处张京了半响，终于苦笑道："莫非这就是天意么？"

虽然不知道沙漠中的下一个补给点有多远，但是有一件事可以肯定，以他们目前所储存的食水，绝对无法支撑到那里。

"起来……"张子华轻喝道。

陈大海茫然抬头，他所对上的却是一双充满了不屈斗志的双眼。

"不要认输，如果你在这里倒下了，那么我们就真的无法再前进了。"张子华一改往日的凶厉，蹲在陈大海的身边道："还要靠你把我们都带出去呢。"

陈大海的眼中有了一丝生机，一种名为希望的幼小火焰在他的心中跳动，并逐渐成长。

"您不怪我么？"

"你是我们的眼睛，我们能怪自己的眼睛么？"张子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难得一见地和睦笑容。

身子中似乎又注入了新的力量，本已精疲力竭的陈大海豁然站起，他的目光重新坚定起来："好。我们去下一个补给点。"

"那么食水呢？还能坚持多久？"刘正中问道。

"有一个办法。"陈大海地目光移到队伍中的那几匹马儿身上。

"杀马，取血，割肉。"张子华冷冷的吩咐着。

锐利的匕首从马儿的脖颈处抽了出来，热血喷洒而出。几名士兵早有准备，几个水囊依次接着，没有浪费一滴。

刘正中的眼中有着一丝不忍，他别过头去。他的眼光从陈大海的脸上扫过。这位来自红色海洋的斥候一脸漠然，仿佛这就是天经地义一般。他的目光下移，看到了面无表情地张子华。

"刘统领，你是否觉得我毫无怜悯之心？"张子华突然问道。

刘正中一怔，奇怪的问道："张先生何出此言。"

微微一笑，张子华并未回答，只是缓缓地说道：“自从那一日。张某死谏太子殿下之后，便已舍弃了怜悯这二个字。”

刘正中心里一寒，他身为黄龙军团大统领。对于京师各王府的变动并不陌生，当然知道张子华所指地那一天正是刘政启入宫面圣，求得汉贤帝赐婚之日，同时也是他张子华的断臂之日。

张子华取下面巾，深吸了一口气。隔着厚厚的面巾，虽然挡住了风沙的侵蚀，但也一样无法呼吸的爽快。

“我感到了。在我们地背后，有一股杀气……”他闭上了眼睛，淡淡地道：“有人追来了。”

※※※※

“褫多兄，我们的路是正确的。”

阚止地眼中有着兴奋的光芒，他舔了舔略微干燥的嘴唇，低声叫道。

“翻出尸骨了？”褫多问道。

“正是，找到了一具汉人的尸体，看情形，死了不足一日。我们就快要追上了。”

褫多眯起了双目。他抬头眺望前方，依旧一无所见。

“前面是往哪里去？”

“绿洲。”阚止冷笑道：“那里是一片数年之前还存在的绿洲。”

听到他话中有话，褫多回首问道：“那么现在呢？”

“没有了。”阚止带着些许的惋惜道：“二年前，就被风沙湮没了。”他的声音豁然拔高：“我倒是很想看一看，他们发觉绿洲变成荒漠时的感受。”

“他们的队伍中，肯定有熟悉地形地老手。”褫多平静地道。

“嘿嘿……他所熟悉的都是数年之前的地形，否则他们绝对不会走这条路。而会直接前往第二个补给点。”

“第二个么？”褫多念叨了几句，突然说道：“如果我们直接赶到第二个补给点又如何？”

阚止一怔，突地一拍大腿，笑道：“褫多兄说得不错，正当如此。我们就此转向，赶到下一个补给点守株待兔好了。”

“不必了。”褫多淡淡的婉拒了。

“为什么？”阚止不解地问。

“阚止兄要去，我自然不会阻拦，但我对于那个张子华很感兴趣，想要在他身后看看，他还能走得了多久。”

“张子华？你是说那个废了一条胳膊的残废么？”阚止诧异地问道。

听褫多的口气，对于此人甚是惦记，似乎比起刘政启来亦要看重三分。

“不错，他虽然身体上是个残疾，但是，他的心却没有残。若是有可能，我倒想要会上一会。“褫多沉声道。

阚止不解的望着满脸期待的褫多，他在心中嘀咕半响，道：“褫多兄何必如此麻烦，若是愿意，就由儿郎们将他生擒活捉，绑于兄的面前，听凭处置就是了。“

“生擒活捉？只怕……”褫多的语中带了些淡淡的不屑，他把眼睛凑到望远镜的面前，透过闪烁的镜片，他仿佛看见了那个少了一条胳膊，却是潇洒自若，心狠手辣的大汉东宫首席谋士——张子华。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七章 收心（一）

卧龙城中，虽然人人都知道大战将至，但是城内却没有那种风雨欲来里草木皆兵的紧张气氛。

无论是方向鸣还是路鼎盛，在安定人心的这一方面做的都很好。

城外左侧是路鼎盛的天鹰军团二万前军，右侧则是从北方大营中撤回来的三万余精骑。

北方大营遭此劫难之后，十万儿郎能够安返西线的，仅有二万余人。一到卧龙城，不出蒋孔明所料，方向鸣自然而然地接掌了那只部队的指挥权。算上他原先带来的五千骑，组建了一只人数将近三万的崭新的红色海洋。

北疆一战，北方大营虽然失陷，但是逃出生天的却也不在少数。由于要掩护刘政启一行，大多数的战士们分散而行。其中一部分在脱离战场之后，避过重重拦截，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又来到了西线。是以，红色海洋的人数在不断的增多，迄今已然超过了三万之数。

这二股军事力量非同小可，都是大汉帝国中的精锐部队，纵然是与恺撒人的八大军团进行正面抗衡，也绝对不会有所失色。

此外，在卧龙城之内，尚有新兵三万充任城卫军。

他们虽然从未上过战场，但是所有的中低级军官都是由军校毕业出来，在一起训练了一年有余。纯以训练成绩来看，他们已经不逊色于五大军团的那群精锐了。当然，实际战斗力如何，并不是看青时的表现，而是唯有经过血与火的考验。才能得出真正地答案。

他们，所欠缺的就是一场战争。

这三万余人大都是由本地百姓招募而来，他们本是原吐番国的子民，在林婉娴出面号召之下。纷纷加入军队。

若说他们忠心于大汉，忠心于许海风，倒不如说，他们所效忠的对象，正是那位王国公主林婉娴。

对于这三万人，方向鸣地态度是不闻不问，而蒋孔明则是呵护有加，一切的俸禄，装备和饮食，都比照一级军队。待遇之高，绝对不在那二大军团之下。

对此，苏春伟等人颇有微词。只是在许海风的强烈坚持之下，他们不愿彻底撕破脸皮，也就只好默认了。

如果说，这些摆在表明之上的实力还不足以安定人心的话，那么隐匿在那太行山脉之中的黑旗军。就绝对是一颗效果非凡的定心丸。

虽说，自始至终，都没有任何人看到过这只充满了传奇色彩的军队。但是。只要许海风还在，只要他这个大将军还在卧龙城，就没有人会怀疑这只队伍的去向。

是以，当知道面前的恺撒人仅有区区地五万之数时，就算是再悲观的人也不会相信，他们能够攻破卧龙城。半个月前，阿布索伦下令全军退回明蹬城。消息传来，举城欢庆，仿佛他们已经赢了一场足以决定整个战局胜负的大胜仗一般。

庭院深深。一道慢悠悠地声音从花圆中响起。

“主公可曾醒来了？”

“军师大人，姑爷尚未醒来。”一名俏婢微笑着回答道。

仔细地打量了面前这位美丽的小姑娘一眼，蒋孔明眉头大皱。这个女孩子他并不陌生，就是林婉娴的二个贴身婢女之一婉灵。

这小姑娘巧笑盈盈，却是不肯退让半步。蒋孔明何许人也，他自然知道，这是小姑娘家故意为之。

想要争霸天下，并不是单靠嘴巴上嘀咕二句，就可以做到的。任何有此心思的人，都将注定是个一生操劳之人。

虽然许海风有着蒋孔明这位万能军师辅助，但是也无法完全抽身于外。毕竟，有许多事情是蒋孔明所无法取代地。

昨日里，许海风偷闲半日，与林婉娴众女相戏通宵，睡得确实晚了。小姑娘体贴人，自然是能拖就拖了。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其实也没有大不了的事情，只是北方武林的一些高手们在胡寺中等地率领下已然来到卧龙城，他们想要晋见主公罢了。”

婉灵小巧的秀眉一皱，不屑地道：“谁知道那个胡寺中是谁啊？我们姑爷是卧龙城城主，又怎会去理睬武林人物，不如军师大人您去打发了吧。”

小姑娘说到这里，突然看到蒋孔明的眼中露出得意之色，心中大奇，正要发问，却听背后一道熟悉的声音传来：“婉灵，不要多嘴，照顾你家小姐去。”

婉灵惊讶地回过头去，方才还是酣睡正浓的许海风此时已然精神抖擞的站在她的背后，小姑娘完全没有察觉他是何时来的。她不敢反驳，委屈地应了一声，福了一福，向内走去。

耳中听到蒋孔明的笑声："听婉灵姑娘说，主公不是正在梦乡么？怎么就这样出来了。"

许海风没好气地回答道："您蒋大军师这么高地声音，许某纵想贪睡，亦是决无可能了。"

婉灵的脚步越挪越慢，她狠狠的一跺脚，愤然而去。

到了此时，她这才明白，原来蒋孔明刚才说话之时，声音逐渐拔高，只是幅度不大，纵然是她近在咫尺，也未曾留意。但许海风这个宗师却不是白白叫的，耳聪目明，远超想象，竟然就此惊醒。顾不得洗刷，就这样匆匆的跑了出来。

小姑娘的这点儿心思，并未曾放在厅中这二位男人的心上。他们压低了声音，随口所商讨的却是能够决定数万条性命国家大事。

"军师大人打算怎么利用这些江湖汉子？"

"咳……说什么利用啊……太难听了，我这是给予他们为国效忠的机会而已。"蒋孔明大言不惭地说着。

许海风哑然失笑，道："行了，莫要绕口了。有什么打算说来听听。"

蒋孔明收敛了脸上的笑容，骤然间，换了一副严肃的表情："主公，这些江湖汉子。虽然武功高明，但是一个个心高气傲，不服调令。若是让他们混迹于军队之中，学生可以拍胸脯担保，部队地战斗力只降不升。"

许海风点头，这个道理不但他知道，就连那些征战沙场多年的老将们都清楚。

历代匈奴人入侵之际，江湖之上自主发起，召集门生子弟，北上协助抗战的又岂在少数。只是。这群热血汉子，一旦上了战场，所起到的作用立即变得微乎其微了。他们所习地武功。在战场之上能够发挥出来的，甚至于还不足平日里的三成。

在千军万马的对撞之中，没有同伴的掩护和支援，除非是宗师级数的那种超级存在，否则一旦陷入重围。就唯有死路一条。

对于如何使用这群难得的生力军，大汉军中的各级将领都是为之头痛不已。

"唉……真是鸡肋啊。"许海风叹道。

食之无味，弃之可惜。这是许海风对他们真正的评价。

如果这群武林高手们能够拥有军队中铁一般的纪律就好了。在他地心中甚至于还想到了血酒，如果把他们都造成血酒战士，那么自然就无此后顾之忧了。

只是，这决无可能。

“其实，若是运用得当，这些江湖高手将是一股难以想象的强大力量。”看透了许海风的心思，蒋孔明掏出了羽扇，悠闲地扇动着，道。

许海风双目一亮。突地拍手道：“我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什么？”蒋孔明地羽扇在半空中停顿了一下，狐疑地打量着许海风。

“既然有您蒋大军师在，我还动什么脑筋呢？就交由您全权处置好了。”许海风如释重负地喘了口气。

“主公？您怎么总是这一手啊……”蒋孔明哀叹道。

一旦许海风发觉了棘手之事，总是喜欢朝他身上一推了之，这样的习惯真不知道是好是坏。不过，很显然的，若是换作苏春伟等人，只要是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他们一定会喜不自胜的吧。

淡淡地品了口香茗，许海风道：“以你蒋大军师的为人，既然这么问了，就一定是有了解决之道。对否？”

蒋孔明一怔，随即笑道：“主公就是主公，学生确有一些想法，只是未经实行，难以肯定罢了。”

颇为怪异的看了他一眼，许海风奇道：“您蒋大军师行事又有哪一次失过手了，快些说罢，许某在此洗耳恭听。”

不无得意地一笑，蒋孔明道：“主公，胡寺中所率地江湖人物都是习武多年的汉子，若以个人素质而论，他们绝对是天下无双。然而，正因为他们技高一筹，是以看不起普通士弈，想要将他们训练成如五大军团那般惟命是从的铁军，那是极其困难之事。”

“极其困难？不是决无可能么？”许海风诧异地问道。

这个问题早就被大汉的所有高级将领一致认同是决无可能之事，怎么到了蒋孔明的口中就变了味道，莫非他真的有那逆天之术不成。

“换作其他人，自然是决无可能，但是主公您，却有望做到。”蒋孔明郑重地道。

许海风的脸色突然之间变得有些奇异，他轻轻的问了声：“血酒？”

蒋孔明双眼一番，道：“若是此事亦要动用血酒方能成功，那么学生还有什么脸面来见主公。”

许海风大喜，兴趣悠然的问道：“军师大人快快说来。”

蒋孔明明知此处并无外人，但还是用羽扇遮住了嘴唇，低声说了一番。

许海风听后，不置可否，片刻，终于道：“这么做对他们日后地成长却是未必有利啊。”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总好过他们身死战场，无所作为吧。”蒋孔明淡淡的道。

叹了口气，许海风道：“既然如此，就依军师大人之见吧。”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八章 收心（二）

太行山脉之中，巨树林立，这片一望无际的林海，也不知道生长了多少年，至今尚无人胆敢轻易深入。

纵然是那名震天下的黑旗军，也不过是在边缘之处开辟了一个居身之所罢了。

这里，本来就是李明堂的山寨所在，被蒋孔明剿灭之后，顺手牵祟地拿来做为根据地。所有的血酒战士对于周遭的环境并不苛求。别说这里有床有被，就算是让他们席天幕地，也一样能够高枕无忧。

这是一批最为廉价的超级战士，也是许海风手中最大的一张王牌。

上万人居住在这里，却是罕有听见喧哗之声，阴森森的森林，有着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怪异感觉。

不过，这种近乎于死寂一般的安静很快就被人打破了。

一行二百余人零星地走在通往黑旗军驻地的山崖之上。

领头一人，头发花白，双目之中，却是炯炯有神，令人不敢逼视。

“胡老哥，前面就是黑旗军的驻地了。”吕阳名笑呵呵地介绍道。

胡寺中嗯了一声，带了些讨教的口吻问道：“吕兄，我们也是老朋友了，许大宗师为何要我等到这里来？”

“是啊，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有什么好瞧的？这不是纯粹浪费时间么？”一道粗豪的声音从他们的背后不满地响起。

他们二人一怔，不用回头，也唯有张忠这个粗人才会如此说话。

不过这个家伙也有点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惹不起许大宗师。是以明显地克制了许多，若是换作了其他人，早就直接喝骂起来了。

“老胡这臭脾气是该好好地改一改了。”吕阳名低声道。

胡寺中默默点头，他虽然没有说话。但脸上却尽是赞同之色。

“吕兄，你不是黑旗军的武术总教头么？应该知道其中缘故吧。”胡寺中小声的问道。

无奈地耸了耸肩膀，吕阳名苦笑道：“胡老哥，不怕你笑话，小弟我只是担了个虚名，根本就没有教过一招半式。就连这里，也仅仅来过二次而已，这一次还是托了你们的福啊。”

胡寺中正要说话，突觉头顶有异，似乎一阵旋风刮过。他抬头一看，却是毫无所觉。心中正在猜疑不定，耳中传来破空之声。身后更是一阵惊呼，他扭头张望，顿时脸上变色。

在张忠地身侧，一只雕翎箭正笔直地插入了那坚实的山壁。

这里的山壁屡遭风吹雨打，日光暴晒。早就打磨的无比坚硬，就算是用兵刃削砍，也不见得能够损伤多少。

但是。这不知从何而来地那只雕翎箭竟然入石数寸，箭杆犹自颤动不已。此等巨力，当真是骇人听闻。

张忠混迹江湖多年，自然是识货之人。他脸色铁素，其中却有着一丝控制不住的僚白，他的随身缅刀早已出鞘，全身功力运转不息，蓄势待发，大道之上。只要稍有动静，必会招致他的全力反扑。

胡寺中亦是拔出腰中长剑，他心知肚明，方才的那一箭如果是对准了他而发，那么此刻他定是已然毙命多时了。

纵然是以他一品高手的见识和武功，在毫无防备之中遇到此箭，也唯有命丧黄泉的份了。

山腰之上，兵器响动之声连成一片，大多数的人都拔出了随身的兵刃。那么多人，竟然没有一人发觉此箭来自何方。

吕阳名脸色一变，他见识过哲别的神箭功夫，知道普天之下也唯有此人有这般能耐，他抬头四望，用手一指，道：“张兄，人家只是与你开个玩笑，人在那里，别找了。”

张忠等抬头一看，只见数百米处走出一条人影，站在大道之中，迎风而立。

“是他？不可能。”张忠难以置信地叫了出来。

并非他怀疑吕阳名地话，而是那人距离如此之远，这一箭又怎么会是他所发。

豁然间，他心中一动，惊呼道：“哲别？”

山腰处，群雄眼中同时露出惊惧之色，原来江湖传言并未夸大，世间真有如此神箭手。

“奉主公之命，来此恭迎各位，请……”哲别高声叫道。

不满地嘀咕了一句，张忠低声道：“他这是给我们一个下马威么？”但他此时纵然胆子再大，也不敢无所顾忌的高声喝骂了。面对哲

别，他心中已有深深的惧意了。

来到山顶平台，地势豁然开朗。

蒋孔明在这里下了大功夫，彻底地修葺了一番，一眼望去，竟然是个足以容纳万人地大校场。

在哲别的带领下，他们二百余人来到了校场之前的高台上。眼见四周空旷无一人，就连吕阳名的眼中亦是有着询问之色。

哲别也不与他们解释，反手抽出一箭，就在众人的面前，拉弓开弦。

所有人地目光同时注视着这位名满天下的神箭手，方才那一箭只闻破空之声，不见箭影。此时他既然摆出了挽弓射箭之势，自当看个仔细。

哲别的动作快捷无比，拉开弓弦，似乎根本就没有瞄准便射了出去。

一道亮丽自半空中划出一条优美地近乎于笔直的箭痕，瞬间消失在众人的目光之中。这群武功高手们极目远眺，然而以他们的目力竟然看不清箭矢究竟落至何方。

“呼……”至此，一道响亮的破空之声方才传入众人的耳际。

哲别这一箭竟然比众人的目光，竟然比声音的传递还要快上三分。

众人相顾失色，这一箭之威已然深深地烙印在所有人的心中，永世不灭。

“噢……”

一声犹如巨兽般地吼叫自山后响起。声音之中透着股凶厉惨烈的味道，让人闻之心惊肉跳。虽然相距颇远，但音量极大，众人的耳中竟是有些隐隐作痛。

“这是什么怪物？”张忠性子直爽。竟在此时脱口而出。

吕阳名沉着脸，摇头道：“不是怪物，是人。”

“人？”

“嗒嗒嗒……”

整齐的脚步之声从远处传来，无数地黑衣人踏着整齐的步伐从四面八方仿若洪流一般汇聚到大校场。

“1……2…3……4……”

“1……2…3……4……”

整齐而响亮的口号充斥着整个空间，台上的众位江湖好汉不由自主的向内聚拢，他们的脸色隐有惧意。

“啪……”

几乎是同一刻，所有的黑衣人跑到了自己的位置，他们用力跺了一下右脚。手中长枪驻地，挨于脚跟，豁然分开。同时口中大声喝道：“哈……”

上万人发自丹田的怒喝之声响彻天地，台上胆量略小之辈，无不后退了少许。只是这种在平日里大失身份的举动，此刻却显得是如此地自然，根本就无人加以注意。更别提嘲笑了。

由极动转为极静，校场之上，骤然间静至落针可闻。

胡寺中豁然发觉。面前的那些黑衣人仿佛都变成了石蜡所铸的雕像，在山风地吹拂下，除了衣摆抖动之外，再也没有动静。

如果他是个瞎子，有人告诉他面前空无一物，他或许就会相信了。

因为，这数千名黑衣大汉的呼吸之声极为低沉，甚至是若有若无。他的心中波涛翻滚，这些都是什么人?

以他的目光自然看出这些人都是毫无内功的普通人。但是他们地体质却是过于强悍，强悍的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若是放对单打独斗，纵使是一名三、四品地武者，也未必能够赢得了他们。

这些人就这样寞寞无声的站在大校场之上。但是，所有的江湖汉子看向他们的眼中都充满了畏惧。

他们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根本就无需装腔作势，根本就无需有任何的多余动作。就自然而然的散发着凛冽的霸气和凶狠的杀意。

那种仿佛是与生俱来的杀戮，在这一刻得到了完全地释放。

他们的目光向前平视，所有的焦点都对准了台上的江湖人物。

哲别挺胸而立，仿若未觉。他竟是这二百多人之中唯一还能够不动神色的人。

吕阳名背心冷汗涔涔，但勉强保持了面色的平静。

胡寺中和张忠二人不知何时，已然并肩而立，他们手中的兵器早在见到哲别之时便已回鞘。只是，此时他们的双手都紧紧的按着兵器之上的把手，突出的青筋昭示着他们所用的力量之大，已经达到了他们所能做到的极限。

至于那些普通的江湖汉子们就更是不堪，被台下众多黑衣人的气势一冲，顿时分成好几个小圈，摆出了防御的架势。然而，他们的心中却是无底。这样的雄兵强将如要将他们一网打尽，那简直就是易如反掌之事。

他们虽然见多识广，但这样强悍的兵种却是前所未见。

胡、张这二位一品高手在百忙中向前望去，数千名黑衣人一手持枪，双脚并肩而立，注视着他们，只是，在他们的眼中，冰冷彻骨，

毫无任何波动，就像死鱼一般的颜色。

他们互望一眼，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强烈震骇，那种发自于内心深处的叹服和恐惧。难道，这些人都是没有了思想和感情的超级杀手了么?

就在他们狐疑不定之时，又是一道沉重的脚步之声从山后传来，众人凝神听之，无不骇然。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五十九章 收心（三）

这道脚步之声，凝重万分，竟似二只巨大的石桩不住的朝地面狠砸一般。

声音越来越近，听这频率，却似一个人正在快步朝这里奔来。只是，如果这是一个人的话，又怎么可能发出那么大的脚步之声。

若是十个人同时行走，那还差不多，只是，十个人训练的再久，就算是能够做到步调一致，也与一个人的声音有所区别。

胡饲中等人惊异不定，莫非是有高手故意运起内力，加大了脚步之声。若真是如此，此人的内力之高，绝对非同小可，他们几人定是望尘莫及。然而，要是有了这般修为，又为何会不顾身份，如此装神弄鬼呢?

他们的目光不约而同地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

“嘶……”

抽气之声在人群中断断续续地响了起来，他们终于看清楚了，然而，这一刻，他们却在怀疑自己的眼睛是否看差了。

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在大校场之上，他的体形特别魁梧壮实。北地男儿，原本就是身材高大，但与这人相比，立即就显得矮小了许多。

然而，最惹人瞩目的并非是这个高大的汉子，而是在他肩上扛着的二只巨无霸。

那二只几乎与人齐高的铜狮子，正是这巨大脚步声的罪魁祸首。

“秦勇……，

几乎是呻吟般地低低的叫了出来。

对于这位拥有天下第一勇士名头的巨汉，这群江湖豪杰并不陌生。

秦勇，这个名字，近年来已是名闻遐迩。罕有不知之人。然而，对于他的种种近乎于离奇地传说，这些江湖汉子们都是秉持着一贯的

半信半疑的态度。毕竟，在没有亲眼目睹之前。任谁也难以相信世间竟会有在这样的怪物存在。

“咚……”

二只巨大地铜狮子重重地砸在了地面之上，秦勇满面狰狞，豁然扯开喉咙，放声大吼：“噢……”

地面之上，尘土飞杨，就连那无影无踪的空气似乎也被这惊天动地的吼叫之声搅动了一般，兴起了一股突如其来的疾风。

这一次，就连首当其冲的哲别也有些难以忍受，他皱着眉头，向外大步走去。离开了这个声波武器直接侵袭的攻击范围。

哲别可以走，但这些江湖豪杰们却拉不下临阵脱逃的面子。他们一个个脸色煞白，却还要死撑着一步不退。

此时。再也没有人敢怀疑传言的夸大了。

这就是在京师校场怒喝一声，十万男儿为之胆怯，在匈奴西京生撕达嘉锡，力压奥本宗师，在北疆大营。从天而降，力抛巨石的秦勇。

如此人物，方配享誉那天下第一的名号。

“胡前辈。张前辈，别来无恙。”淡淡地，许海风爽朗地声音在前方传来。

不约而同的，这些江湖汉子们同时松了一口气。

一行四人，看似闲庭散步，却又迅疾无比，片刻之间，便已跨过校场，来到了高台之上。

“太乙真人？”胡寺中看清了许海风身侧的一位老道长。再也掩饰不住心中地震撼，脱口叫了出来。

张忠则更是干脆的直接拜倒，口中说道：“晚辈张忠拜见真人。”

笑呵呵的一摆手，张忠只觉得一股大力涌来，似乎有着一双看不见的手将他扶了起来。

“小娃娃是谁啊？”太乙真人询问道。

若是换了一人在此倚老卖老，张忠早就拂袖而去，但是面对这位稳居中原三大宗师之首的太乙真人，他却是根本就不敢有任何抵触地心理。

“晚辈张忠，先师是大同城陈达。”张忠恭敬的说道。

“陈达，原来是这个孩子啊……”太乙真人摸了摸飘逸的长须，问道：“先师？他也过世了么？”

“是，五年前，先师便已撒手人寰了。”

“唉……老了，老道是真地老了。”太乙真人长叹道。

“拜见真人。”一众江湖汉子同时向这位老人深深施礼。

“免了，免了。”老道长摆手阻止道：“老道今日来此，是受许宗师所请。这点虚礼礼就不必谈了，还是正事要紧。”

“许宗师。”

胡寺中等不敢有违，转而向许海风问好。对于许海风为何要他们来这里，其实心中抱有极大的疑问。

许海风微微一笑，突然问道：“胡前辈，你看许某这黑旗军如何？”

众人的目光向校场之中那数千名依旧站得笔直的士弈看去。

他们还是如同雕像一般，一动未动。

胡寺中正要夸赞二句，眼光扫过台下的人型暴龙秦勇，突地想起一事，脸色顿时微变。

秦勇的出场堪称惊天动地，那一声暴喝，就连这些身怀绝技的江湖人物都为之心惊肉跳，腿肚子打颤。然而，这些黑旗军士弈却仿若未闻，自始至终，也没有人动弹一下。

一想到这里，他的脸色就变得极为精彩，难道自己这群人竟然连一个普通士卒也比不了么。

“胡前辈，这位是贱内夏雅君。”许海风引见道。

勉强收敛了激荡的心怀，胡寺中连忙行礼道：“夏宗师。”

“这位……”许海风指着身侧地李明堂，道：“是我黑旗军护法之一，李明堂。”

众人抬眼望去，只见李明堂双目之中豁然爆出二团璀璨夺目的精光，一股铺天盖地的强大威压向他们当头笼罩过来。

胡寺中等脸色惨白，他们只觉得一股股看不清，摸不着的神秘力量正在不断地侵蚀他们地神经和毅力。那股力量仿佛虚无缥缈。让人无从捉摸，但又是那般实实在在，使人胆怯心惊。

“斗通。”

终于有人忍受不住，双脚一软。就此跌倒，昏迷过去。

庞大的压力骤然消失，就像那突如其来的出现一般，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空气中仅余下一缕淡淡地韵味，使人心怀余悸。

“宗师。”

此时此刻，他们的心中不约而同的念叨着这二个字。

虽然他们都没有资格去碰触那道精神世界的大门，但是，这并不代表他们就无法分辨这股神秘的力量。

精神之力，这诡秘莫测的奇异能量，让他们又敬又畏。

太乙真人、许海风、夏雅君还有这位从来就不被人知的李明堂。

在这里。这个小小的山顶上，竟然汇聚了四位宗师，这才是黑旗军真正的实力么?

胡寺中勉强的挤出了一丝苦涩地笑容。道："许大宗师，您唤我等前来，有事尽管吩咐，我等决不敢推辞就是。"

他也是年老成精的老江湖了，虽然猜不透许海风的用意。但是看到这番场景，那还会不明白许海风是故意为之。

许海风哑然失笑，对于蒋孔明地做法是由衷地叹服了。这个下马威是用的恰到好处。

蒋孔明曾经有言，这群江湖汉子之所以与普通军士格格不入，皆因他们身怀过人武功。普通军士以十打一，尚且非其敌手。既然如此，又怎能指望他们自降身份，混迹于普通士弈之中呢。

快剑门与梅林山庄为了抢夺那天下第一快剑的称号而闹得不可开交之事，江湖之上人尽皆知。他们之间的数度相斗，被武林人士津津乐道。

然而，在许海风的眼中。这根本就是一场毫无意义地闹剧而已，他也不可能放下宗师的身份，参予其中。

与此同理，指望那些身怀绝技的江湖好汉毫无条件地服从军令，接受一些武功低微的将领指挥，根本就是决无可能之事。

但是，在战场之上，除非是宗师级数的武者，或者如同秦勇、哲别或猴孩这等在某一方面达到极致的超级高手，那才有在瞬间改变战局的可能。

若是一般的个人勇武，哪怕就算是一品高手，也象那零星而微弱的火苗，很容易地就会被无穷无尽的人海所吞没，甚至于溅不起一丝涟漪。

那么，要如何安排这群难得的武力呢?

蒋孔明所说地办法非常简单明了，让他们单独成军。

这二百余位武林高手若是能够同心协力，抱成一团，在某些时刻，将会发挥出十倍，乃至百倍的威力。

为此，蒋孔明甚至已经为这只部队起了一个响亮的番号"特种部队"。

然而，既然以部队为名，那么军纪军规就是不可避免的一大难题。

想要让他们如同普通士弈一般惟命是从，就唯有先让他们心服口服，打从心眼里不敢兴起违抗的念头，如此方有此可能达到目的。

为此，蒋孔明煞费苦心，安排了哲别，黑旗军，秦勇，以及四大宗师相距出场。这些人几乎已是许海风手中的所有王牌，一旦倾囊而

出，所造成的震撼之大，未必敢说绝后，但肯定是前所未有的了。

效果之佳，果然无与伦比。至此，这二百余条江湖汉子的心中再也没有半点自傲自大，对于拥有如此实力的许海风，他们是真的心悦诚服了。

只是，许海风扫了一眼那些眼中皆有惧色的江湖汉子，心中嘀咕，只怕是功效太大，有点过了头吧。

若是将他们吓得很了，以后变得胆小如鼠，那又如何是好?

他心中无奈地一叹，在蒋孔明的计划中，组建这只特种部队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武功高明。但如果仅是如此，那么根本就不必外求，在黑旗军中一揽就是一大把。

只是，除此之外，尚有一个更主要的条件，就是要求所有队员具有机智灵动的应变能力，如此方能执行一些普通军队无法做到的特殊任务。

若非如此，只需血酒一杯，就能达成目标，也不必如此大费周章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章 收心（四）

“胡前辈，得蒙各位加盟，许某感激不尽。”许海风和颜悦色地道。

“哪里哪里，我等汗颜……”胡寺中苦笑道，若是早知黑旗军有此实力，他干脆在家逗孙为乐，根本就不会前来自讨苦吃了。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众位一心为国效力，许某心中敬佩的很，只是，请教胡前辈，应当如何安置各位才好？”

胡寺中暗自松了一口气，道：“以往我等前赴北疆抗击匈奴人之时，一般的弟子，身手尚可者协军作战，充任斥候，打探军机。武功再高一筹者，充任各级将领的贴身护卫，随时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至于武功最强者，则不受约束，他们游戈在敌军阵营二侧，寻机刺杀敌军大将。”

他最为担心是许海风一时兴起，将这二百余名江湖高手，打乱编制，安排到各个营地去充任炮灰。那时才叫冤枉透顶了。

若是换了其他将领，他才不会有此顾忌，然而当看到了许大宗师手中那无与伦比的强大实力之后，各种稀奇古怪的念头就不自由主的涌现了出来，这也是他失去了平常心的后果。

微微摇首，许海风叹道：“胡前辈，你们之中，武功最低的也有接近二品的修为。可以说，北地武林的精英尽皆集中与此，这是一股强大的力量，若是分而散之，未免可惜了。”

胡寺中脸色一变，他心中嘀咕，这个许将军麾下的黑旗军威名显赫，按理来说。他应该是位久经战阵的老将了，只是听他的口气，似乎要将他们吸纳进黑旗军之内。他眉头一皱，难道许大宗师竟然不知道江湖中人地桀骜不驯么？

咳嗽一声。胡寺中勉强露出了一个微笑，道：“许大宗师有所不知，我们这些江湖人物，一向是野惯了，受不了约束。若是加入贵军，只怕反而不美。”

他的这句话完全是推托之言，许海风又如何听不出来。

似笑非笑的瞅看了他一下，许海风道：“胡前辈尽管放心，许某只是想请各位在黑旗军的编制之外，自成一军。不知前辈以为如何？

“自成一军？”

“不错，这只军队就以特种部队为名，你看如何？”

胡寺中和张忠二人互视一眼。对于这个前所未闻地名字，他们根本就是不知所谓。

“请问许宗师，这个特种部队是什么东西？”张忠性急，抢先一步问了出来。

许海风并不回答，抬眼扫了一圈。所见到的多是不以为然之色，只是他们正是气势大衰之时，倒也无人敢以反驳。

微微一笑。转过头来，许海风道：“军师大人，该你登场解释了。”

“哈哈……”伴随着一阵大笑之声，一人大步走来，他身着一套白色书生袍，在一片黑色之中显得极为碍眼，正是黑旗军的二号人物蒋孔明蒋大军师。

他走上高台，对着众人行揖为礼。胡寺中等不敢怠慢，一一还礼。偷眼看去，只见太乙真人亦是额首微笑，足见蒋孔明在此老心中极有份量。

蒋孔明突然伸出双手，在半空中互击三下，北面异响突起，数人施展轻功，从远处而来。每人手中都捧着一张托盘，快捷的向高台跑来，他们奔行的速度极快，几个起落间就来到了高台之上。

胡寺中等见识卓越之辈，无比在眼中露出几分惊惧之色。

这一行五人，竟然都是一品高手，然而看他们的装束，却只是与普通的小兵一般无二。

这个黑旗军中真是藏龙卧虎，能人异士，多如牛毛，实力之强，更是犹如汪洋大海，深不可测。

蒋孔明转身从托盘之上取出一件事物，递给了胡寺中，道：“前辈可知此乃何物？”

胡寺中接了过来，凝望半响，这东西通体浑圆，微微摇动，传来水流之声。他扭开盖子，仔细一看，里面装了半桶清水。

这分明就是一只由竹简所制的普通水壶，百姓远行之时，往往在身边带着一个，以备不时之需。

蒋孔明为何要拿一只水壶来给自己观赏？他不由地一头雾水，心知其中必有缘故。

只是，任他翻来覆去的观摩了半响，最终还是确定了一件事情，这东西确实仅是一只随处可见的普通水壶。

“这应该是……”他迟疑了一下，道：“应该是一只水壶吧。”

蒋孔明笑而不答，只是从另一张托盘上再度取出一件一模一样地东西，递于胡寺中，问道：“前辈可曾看得仔细了？”

胡寺中随手接过，将手中的二件水壶比较了一下，皱着眉头道：“老夫虽然年纪大了一些，但自信老眼未花，这二个东西都是常见的普通水壶。”

蒋孔明地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然而胡寺中不知为何，却觉得那看似和睦的笑容中却充满了狐狸般的狡诈味道。

“秦勇，放下狮子王，上来。”蒋孔明大叫道。

“是……”响亮的声音好似天空中突然炸响了一个晴天霹雳，秦勇兴致勃勃地抛开了手中二只铜狮子，三步并作二步地窜了上来。

他地步伐并不快，只是他的脚步跨幅太大，一步顶得上普通人的二步距离。是以数步之间，便已登上高台，站在蒋孔明地身前憨笑着。

蒋孔明伸手从胡寺中的手里拿回了第二个水壶，他笑眯眯地道：“前辈请看。”

他伸手在水壶后盖上一抹，举起壶尾，对准木立原地的秦目，也不知道他动了什么手脚。只听得机簧弹动之声。从壶底骤然间散发出一阵璀璨耀眼的蓝色光幕，无数细如牛毛的钢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飞了出来，叮当之声不绝于耳，竟是全数招呼到了秦勇地身上。

胡寺中等人脸上变色。想不到其中竟然暗含机关，而更让他们为之惊骇万分的，则是秦勇满不在乎地在身上扫了一扫，将嵌在衣服之上的细针尽数扫落。看他那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仿佛那只是一些造假地玩具而已。

秦勇身上的衣服在胸腹之间，多了许多密密麻麻的小洞，看上去触目心惊。然而他却是毫发无损，只是低声的咕噜了一句：“又拿我当实验品。”

虽然他已是尽量压低了声音，但是以他的嗓门，却是低不到那里去。起码台上众人都是听得清清楚楚。

太乙真人微闭的双目终于有了一丝波动，他既是心惊蒋孔明手中利器，又是感叹秦勇的金刚不坏之身。

好一具铜皮铁骨啊。真不知道这个家伙是怎样练出来的。有了这副皮囊，已是立于不败之地，怪不得就连黎彦波和奥本也要奈何他不得了。

老道士的眼光在哲别和李明堂的身上轻轻飘过，然后抬头望了眼数丈远地参天巨树。

在巨树顶端梢叶之处，一条黑影若隐若现。随风飘摇，似乎已然与树梢化为一体，再也无分彼此。

收回了目光。老道士今日也是首次得见许海风手中的所有王牌，对于这几个特殊之极的人物，就连他也感到了分外地吃惊。

众人的目光移向地面，在日光的照耀之下，数十枚细针竟然反射出一股蓝旺旺的诡异色彩。

在场的不乏老江湖，一眼之下，顿时看出这上面肯定是淬了药，而且还是那种药性剧烈地毒药。

此时，他们望向蒋孔明手中那只水壶的眼中已然流露出几许惊惧之色。

方才只听机簧一响。这数十针已然命中目标，如果站在蒋孔明面前的不是秦勇，而是他们之中地任何一人呢?

一旦想到这里，他们的脸色就更加白了三分。这样的距离，莫说是没有防备，就算是早有防备，那又如何，难道还能逃得过去么?

“蒋军师这是何意？”胡寺中的脸色阴晴不定，但是此时他却不敢得罪蒋孔明，只好低声询问道。

“没什么。”蒋孔明淡然一笑，高声道：“这里的七件物品，都是在日常里随处可见之物，但是经过了学生的设计打造，此时已是迥然不同。适才所用的就是其中一件，学生给它起了个‘孔雀翎’的名字。”

他的眼光豁然转厉，道：“就算是手无缚鸡之力地一介书生，凭借这些机关利器，也足以将一位一品以下的武林高手当场击毙。不知众位信是不信。”

一听到此类暗器竟有七件之多，就算是再镇静的人也不由地在心中起了一阵战栗。

胡寺中深吸一口气，他的脸色更是难看：“军师大人所言自然不会有假，只是老夫尚且不知军师大人之意。”

蒋孔明收起了笑容，正色道：“这些东西，正是特种部队的基本装备之一。”

此言一出，下面顿时起了阵阵窃窃私语之声。

江湖上的生涯，说的难听点，就是刀口舔血的生活。有今日没明天的，谁也无法保证自己就能一生平安。

对于他们来说，若是身上能够拥有这么一件暗器，岂不是等于有了一件护身法宝。关键时刻，也许就是救命的家伙了。

此时，众人看向胡寺中手上的孔雀翎，眼中已是有了几分灼热，若是为了这件宝贝，那么纵然加入那个什么劳子的部队也是在所不惜了。

更何况，听蒋孔明的口气，只要加入那个部队，还有其他的宝贝可得，一旦想到威力如此强大的东西即将归自己所用，他们的心便开始急剧的跳动起来。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一章 收心（五)

对于这些人的心理变化，蒋孔明自然是心中有数，他豁然转身，指着太乙真人道：“这位仙长是何人，大家不会不知道吧。”

众人齐齐一愣，就连太乙真人也有着那么片刻的愕然。

他老人家的心思并未在这里，虽然他的眼睛似乎已然瞌上，但是他的心中却是如同波涛翻滚，良久不能青息。近四十年来，他尚是首次如此激动。

就在蒋孔明发射孔雀翎之时，数十枚闪烁着湛蓝光芒的银针在日光的照耀下组成了一道绚丽多彩的蔚蓝光幕，仿佛一只漂亮的蓝孔雀张开了它优雅的长尾，辉煌灿烂，动人心弦。

然而，隐藏在这种眩人的美丽之中，却是无限深层的重重杀机。这件孔雀翎表面上看起来毫无起眼之处，只是一旦发放，筒内细针射速迅捷，匪夷所思而又无处不在。

这样的东西，已经不能叫做暗器了，它已然化暗未明，称之为明器亦无可厚非。

一旦按下了发射的开关，那么普天之下，能够从孔雀翎之中逃得性命的，也是寥寥无几了。细数在场众人，怕是唯有四位宗师，秦勇，和那个伏在树梢之上，悄然无声的猴孩了。

如此霸道绝伦的暗器，这个蒋孔明又是如何制作出来的呢?

在震惊的同时，老人家的心中亦是蒙上了一层灰影。

蒋孔明说的不差，不要说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就算是一个能够按动开关的三岁童子。只要他一筒在手，就能轻而易举地掠夺一位勤休数十年功夫地武者性命。

这东西的出现。已然完全改变了这个时代的常识。

数十年间，不畏寒暑的勤练苦修，竟然比不得人家轻轻地按动一下手指。

那么练武还有什么用?

蒋孔明还说过，这东西仅是每个特种部队地基本配置之一。他既然这么说了。那就表明象这样的孔雀翎起码还有二百多个。换句话说，这东西已经不是天下间独一无二的宝贝，而是那种能够量产的大众化产品。

如果能够生产一万个，生产十万个。老人家的脸色渐渐凝重，到时候，还练个屁武啊……

这玩意拿到战场之上确实没有多大用途，但是用于行刺谋杀，却是再好不过的凶器了。只要想想一个高手走在大街之上，突然遭到孔雀翎的突袭，从而命丧黄泉。他就有些不寒而栗。

就在他心中千思万虑之时，突然听到蒋孔明郑重地介绍自己，立时惊醒。凝神以待。

“如果连真人也不知道，那么我们这许多年的武艺也就白练了。”张忠的话中带了点忿忿之情，他的授业恩师就是太乙真人地晚辈，与其甚有渊源，是以对他老人家最是崇敬。容不得他人无礼。

“那就好，太乙真人他老人家听说众位要协军作战，甚是欣慰。决定亲自担任特种部队的名誉教官，并且会为每个成员做出武学之上的指寻。大家若是在修习地过程中有何疑难之处，他老人家爱护后辈，自然会详细解答。”蒋孔明笑眯眯地道。

“啊……”众位江湖人物的眼中都涌现出难以置信的表情，让一位宗师级别的高手来为他们指点迷津，还是这位号称天下第一，阅历无比丰富，寿高一百一十余岁的老牌宗师。

这样地好事又要到哪里去找啊。

许海风和夏雅君颇觉意外地看了眼太乙真人，他老人家真的答应了此事么?

太乙真人依旧是面无表情。恍若未闻，然而以他的身份而论，既然不当场否定，那就是默认了。

夫妻二人互望一眼，心中暗叹这个蒋大军师真是好口才，竟然连这位老人家都被他说动了。

他老人家可是不问世事数十个寒暑，想不到竟然还有再度出山之日。

看到众人尽皆意动，蒋孔明伸手一招，自有人取来一卷白绫，他大笑道：“大家听好了，第一期特种部队成员报名开始，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凡是愿意加入地，就请在这上面留下大名或是打上手印皆可。”

武林人士，自然不可能人人识字，有不少人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是以打手印也是一种变通之法。

“请问蒋军师，这个特种部队组成之后，不知有何用处。”一名身材细瘦的汉子从人群中挤了出来，行礼问道。

“你猜呢？”

那汉子皱眉半响，终于到：“若是以在下猜测，我们的任务并非充当斥候或者是保卫各级将领，而是偷袭敌军。”

蒋孔明连连点头，问道：“何以见得？”

那汉子用手一指孔雀翎，道：“孔雀翎虽好，但过于危险，此物既有如此威力，想必亦是贵重之物。用来配备斥候，那是决无可能之事，带着它来守卫将领，亦是大材小用。而此物只有在暗中偷袭的情况下，才能发挥出最大的功效，是以在下以为这个特种部队就是一个专门阻击对方高级将领的敢死队罢了。”

众人听他说得头头是道，尽皆心中赞同。

蒋孔明仔细看去，这个汉子一脸木呐，想不到却是如此一个精明之人。而自他说话之后，其他人就不再言语，显然此人颇有身份。

“阁下是……”

“在下程翼飞，请军师大人多多指教。”

程翼飞，蒋孔明那拥有恐怖记忆力的大脑立即想起了这个人的资料。

在北地武林中，他地名号颇为响亮，号称智多星。只是出身不正，在一处山寨落草为寇罢了。

“程寨主说地对了一半。”蒋孔明微笑道。

眼中疑惑之色一闪。程翼飞道：“正要请教。”

“恺撒人不是傻子，对于高级军官的防护必然森严，想要行刺得手，那是千难万难之事。就算能够侥幸得逞。也势必要损失大量人手，未必就是划算。学生所组建的这个特种部队，所耗费的心血颇为可观，可不想就此烟消云散了。”

“那……”

蒋孔明一伸手，打断了他地询问，朗声道：“好钢用在刀口上，特种部队的真正目的，请恕蒋某人卖个关子，若是程寨主能够加入其中，那么日后必有得知的一天。”

程翼飞紧紧的盯着蒋孔明的双眼。片刻之后，他终于点头道：“好，程某信得过蒋军师。既然如此，程某第一个报名就是。”

“且慢……”

程翼飞惊异不定地看着蒋孔明，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程寨主，你要知道，既已成军。就要有军队的规矩和律法。加入之前，请您扪心自问，若是受不得约束。那就请回吧。”蒋孔明淡淡地

道：“若是入了军队，再是我行我素，则必斩不饶。”

程翼飞倒抽了一口冷气，眼中目光闪烁不定。

“我家主公做事向来赏罚分明，若是立了功勋，日后纵然裂土封侯也未尝不可。”蒋孔明的话骤然间缓慢了下来，然而其中却似乎带了些魅惑人心的味道：“特种部队不出则已，出者必有大功，程寨主你考虑清楚了。”

程翼飞脸色数变。他地目光从台上的四大宗师移到秦勇、哲别身上，再看了眼台下杀气凌然的黑旗军，终于下定决心，大步上前，提起狼毫，在白绫之上签下了自己地大名。

既然有一个人率先做出了榜样，后续者的顾虑就少了许多。

不过片刻功夫，就连胡寺中都是一声长叹，加入了特种部队的行列。

到了最后，只余下一人，犹自犹豫不决。

“张义士为何不愿，莫非是不想为国效如了么？”蒋孔明满面诧异地问道。

其余人看着这位名扬大汉的北地六绝之一，心中都是惊异万分。

张忠人如其名，一身赤胆忠心，为人更是刚正不阿，若说他不想为国效力，那是决无可能之事，只是不知何故，迄今他亦是显得难以决断。

面对着众人的无声责问，张忠长叹一声，道：“用这些东西，未免……有些不够光明正大吧。”

众人一怔，脸上表情迥异，如吕阳名等翻白眼望天者有之，如胡寺中等满面尴尬、哭笑不得者有之，如许海风等不动神色，置若罔闻者有之，如程翼飞等嘴角冷笑，不屑一顾者亦是有之，但心有愧疚，低头不语者也是不乏其人。

“请问张义士。”蒋孔明仿佛早就猜到了他地答案，对此毫不惊讶，只是询问道：“你可知道，恺撒人入侵吐番之后的那番所作所为么？”

张忠茫然摇头，在他心中，无论吐番人还是恺撒人皆非大汉子民。管他们谁赢谁负，都是狗咬狗而已，又与自己有何干系。

蒋孔明脸上的笑容一点点地缓缓收敛，他地声音低沉而极有感染力：“恺撒人攻破临安城之后，立即尽屠皇室子弟，而后大肆抢掠，刮地三尺，数年之中，百姓流离失所，饿殍满地。直至先帝御驾亲征，方才拯救百姓于水火之中。”

他紧紧地注视着张忠，问道：“如今恺撒人再度增兵，请问张大侠，你是否想要这等惨剧在大汉境内再度上演一遍呢？”

张忠的脸色一变，高声否认道：“胡说，老夫何尝有过这等想法。”

“没有么？”蒋孔明骤然冷笑道：“张大侠，我们这是二国相争，不是江湖斗勇，若是你还放不下那个武林高手的臭架子，那么也就无需加入了。学生要的是能够为了我大汉百姓，可以抛弃自我名声的真英雄，而不是那等假仁假义的伪君子。”

张忠脸色铁素，恨恨地道：“你说谁是伪君子？”

冷然一笑，仿佛从心底里发出的鄙视，蒋孔明厉声喝道：“恺撒人犯我国土，我们保家卫国，自然是不择手段。何况你不杀他，难道要等他明日去杀害更多的汉人兄弟们？给入侵者一个光明正大的机会？嘿嘿……你可知道，为了维护你自己地名声，又要有多少兄弟赔上性命。究竟是你的名声重要，还是他们的身家性命重要？”

张忠张口结舌，他的脸色逐渐由青转白，良久之后，终于走了上前，在那张白绫之上打上了自己的手印。

鲜红的印记灿烂如血，触目心惊。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二章 五年之约（上）

古色古香的大道之上，缓缓驰来数匹骏马，为首之人，英俊高大，气度非凡。

守门的士兵远远望见，早就派人向内通报，同时中门大开，任由这只马队直驰中庭。

“大哥，你来做什么？”一声清脆悦耳的呼叫从客厅传来，紧接着一道俏丽的倩影飞快地来到了为首骑士的面前。

方向鸣苦笑一声，自己的这个妹子虽然嫁了人，但是小性子一点也没有改变，可见许海风对于她确实是痛爱异常，任她为所欲为了。他心中突地泛起一个古怪的念头，若是方、许对立，那这个妹子又要如何是好?

“当然是来看我的宝贝妹妹啊。”方向鸣堆起了满面的笑容道。

小嘴儿轻轻一撇，方盈英不屑地道：“信你才怪。”

“咳咳……”一旁的方向智咳嗽一声，勉为其难地道：“小妹，如今大哥已是一家之主了，你……”

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方向智立即住口不言，所有尚未出口的话全部胎死腹中。

“我要怎么样？”方盈英眨着凶巴巴的大眼睛，询问道。

方向智看了乃兄一眼，只见方向鸣笑容可可，却是始终也不朝他这里看一眼，顿时心生悔意，自己没事寻什么烦恼啊。他连忙变戏法般转换了一副表情，恭维道：“小妹当然要做你自己了，如此才能显示我方家的独特个性。”

“哼，口不对心，不理你了。大哥。你是要见林姐姐吧，来得倒是快啊。”

方向鸣好笑的看了眼乃弟，就连方老太都对这位娇蛮的孙女棘手无策，他这不是自讨苦吃么。

“是啊。弟妹还是首次邀我等前来，为兄又怎能不快马加鞭地赶来呢。”

自从此次返回卧龙城之后，林婉娴便一改常态，在许海风的默许之下，主动参与城内各种政务，身边有着葛豪剑等人的辅助，倒也将一切事务处理的井井有条。

非但如此，凭借着故国公主地身份，她所受到的欢迎程度远比想象中的要大的多。政令下去，一概通行无阻。无人胆敢阳奉阴违，对于安定民心更是起到了无与伦比的作用。

政治厚黑之道，她所知的并不比任何人要少。而且因为出生帝王之家，对于平衡之道更是别有心得。有她周旋在各大势力之间，起到了很好的润滑作用，与三大世家的关系在表面上更是万分融洽。

对于方向智等这些世家子弟来说，与蒋孔明打交道那是远远不如与林婉娴商谈的好了。

蒋孔明号称天下第一智者。与他打交道，要随时保持着极高的警惕之心。而与这位绝代佳人相处之时，却是如沐春风。二者地感觉迥然不同。

“小妹，知道林弟妹找为兄何事么？”方向鸣随口问道。

“不知道，刚刚从西方大营传来一分密函，姐姐一看，就下令请你来了。”

方向智大奇，问道，“小妹，你竟然没有看过么？”他心中极为奇怪，以方盈英的性子，竟然没有偷看。真是奇哉怪也。

“智弟，不可胡说。”方向鸣低声斥道。后者一惊，立即住嘴不言。

方盈英勉强一笑，道：“你们的事情，小妹我可不想搀合。”

方向鸣突然停下脚步，伸手在她地小脑袋瓜子之上摸了摸，道：“盈儿，你……长大了。”

方家此时与许海风之间的关系非常微妙，方盈英自然能够体会的出来。然而，她却故作不知，若是换做以前的方盈英，势必要看个水落石出不可，只是如今，她已经知道有些事情还是少碰为妙了。

方向鸣暗叹了一口气，人都是会长大的，连那个最任性地小妹都慢慢成长了，只是不知道对于她来说，失去了无忧无虑的纯真，究竟是福是祸呢?

进入正厅，林婉娴早已恭候多时，与二人见礼之后，她也不做客套，直接道：“方将军，就在昨日，西方大营接到一封从匈奴人那里传递而来的国书。”

“哦，上面写了什么？”方向鸣知道，这上面写地东西定然非同小可，否则以林婉娴的为人也不会如此急不可待地来找自己商议了。

只是，他的心中却是依旧有了些警惕，西方大营有他的舅父尔栋杰驻守，然而，他来此之前，尚未接到尔栋杰的任何书信。

这只有二个解释，一个是许海风麾下的情报系统已然超过了尔栋杰在西北的多年布置。至于第二个，他的心中就有了些许的寒意。

前几日苏春伟曾经有意无意地提了一句，尔栋杰最近与许海风走地很近，言下之意，已是不问可知。

尔栋杰并非普通人，他是方家安插在西北一带的总负责人，已经在这里小心谨慎地生活了数十年。实力之强，可谓是根深蒂固。如果连他也选择了投诚许海风，那么对于方家所造成的冲击，将是无与伦比的。

方向鸣微微摇头，将心中的担忧置于脑后，双目凝望林婉娴，等待着她的回答。

林婉娴一挥手，随侍在侧的婉灵手持托盘走到方向鸣面前，托盘之上平稳地摆着一张叠得四四方方的书信。

方向鸣伸手捻起，展开一看，顿时双眼精光火射，他那稳定的双手更是微微地颤动了一下。

“大哥……”

难得见到他如此失态，方向智和方盈英同时惊呼出来。

方向鸣闭上眼睛，道：“十日之后，匈奴人将护送二叔和李博湖上将军二人的遗体来到西方大营。”

他已尽力的控制自己的情绪，但是仍可听出其中地一丝悲伤和激愤。

方向智惊呼一声。再也顾不得礼数，从乃兄手中抢过书信，一览而过。

信中寥寥几行，已然写明了其中来意。应许海风之请。他们愿意将方令德和李博湖的尸首交还于卧龙城。

方向智心中大恸，几乎当场痛哭失声，好在他性子颇为刚强，不愿在林婉娴这个外人的面前失态，匆匆用手遮住额头，抹去了眼角的二滴泪渍，硬生生地将满腹悲哀压了下去。

方盈英上前一步，轻轻握住他的大手，柔柔的唤道：“智哥……”

用了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方向智对着妹妹重重地一点头。道：“我没事，你放心。”

方向鸣也曾经历过丧父之痛，深知其中之苦。但此事无法劝解，唯有用时间来慢慢抚平心中那淌血的伤口。他微微一叹，问道：“此乃

大事，弟妹通知过二弟和苏、唐二家了么？”

“尚未通知。”林婉娴见到方向鸣眉头一皱，顿知他心中所思。解释道：“夫君离去之前，曾经千叮万嘱。城中大事，一切由将军做主。”

方向鸣心中一动。但此时不容他多做思考，只是略一沉吟，便道：“如此，请弟妹代为通知二弟，另请苏春伟和唐启吏二位家主来此，共同商讨。”

林婉娴应了一声，吩咐了一句，厅外早有人等候多时，得了命令。迅疾离去，可见她是早有准备，就连人手亦是安排妥当，只等方向鸣的一句话了。

许海风远在太行山脉，纵然那信使有着乌云一般的速度，也是无法赶来。但是苏、唐二位新任家主在得到消息之后，却是很快的来到了这里。

他们并不知道所为何事，是以当看到满面哀恸的方向智之时，不由地颇觉惊异。待方向鸣解释一遍，二人这才明白过来。

彼此劝慰几句，他们联想到自家长辈，亦是心情沉重起来。

“方兄，你打算派谁去西方大营？”半响之后，唐启吏开口问道。

方向鸣尚未回答，在一旁的方向智便抢先一步道：“无论如何，小弟是去定了。”他地话简简单单，但却是坚定无比，毫无商量的余地。

苏春伟叹道：“智兄弟是一定要去的。方兄，不知道李冠英地伤势可曾好了？”

方向鸣微微点头，道：“冠英的伤势只是皮外之伤，虽然失血过多，但是经过调养，已然恢复了。此行，当要算他一个。”

众人尽皆点头，无人出言反驳。

匈奴人最为敬重的，就是英雄人物。苍狼军团大统领李博湖亲率三百死士，力守北胜门二个时辰，最终力尽而亡。此事早已传遍天下，就算是哈密刺亦未尝否认。

既然他的遗体回返卧龙城，那么做为李家硕果仅存的后代杰出弟子李冠英来说，无论如何都是要到场了。

“这一次，也算上我一份吧。”方向鸣沉吟片刻，终于说道。

“方兄，你这一去，卧龙城群龙无首，岂不是……”苏春伟眉头一皱，说道。

“无妨，恺撒人已然退兵三十里，而他们地后援之兵亦是未曾到达。如今的卧龙城稳如泰山，苏兄尽管放心就是。”

听到方向鸣这般说话，苏春伟叹了口气，知道他是早已决定，再劝也是无用之功。

再度商议一番，这几位卧龙城中最有权势的人纷纷散去。

唐启吏来到大街之上，正要跨上骏马，突听背后有人招呼：“堂兄。”

他回头一看，一位少女踏着优雅地步伐缓缓而来，正是小妹唐柔儿。

“堂兄，难得来一次，就不想与小妹叙叙旧么？”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三章 五年之约（下）

“嘶……”

沸水冲入杯中，碧绿的茶叶尖儿随着水波上下翻滚，煞是好看。

“堂兄，请用茶。”唐柔儿亲手沏了一壶好茶，斟了一杯，递于唐启吏面前。

唐启吏接了过来，微微呷了一口，笑道：“小妹，你可是越来越懂得享受了。”

微微一笑，那张绝美的脸庞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好似百花盛开，让人目眩神摇：“堂兄，我们都是一家人，小妹也不与您兜圈了，今日是有事相商，才请您至此一叙。”

唐启吏的眼光微微下垂，他心跳豁然加快，虽然明知道他们是堂兄妹的关系，但面对如此绝色，依旧不敢多看。

唐柔儿自从嫁人之后，一洗往日青涩，凭空添了数分娇艳，如此极品，只要是正常的男人都难免会想入非非。

唐启吏当然知道，自己与唐柔儿虽然是堂兄妹之亲，但若论亲戚间的和睦关系，那是远远比不得方向智和方盈英这二人了。

是以唐柔儿今日主动找他，定是有事相商，而不是拉着他来叙什么家常的。

他微微一笑，道：“小妹说哪里话来，既然我们都是自家人，那么你的事就是小兄的事情。只要吩咐一声，小兄自然会为你办得妥妥当当、”

唐柔儿起身，向他轻轻一福，道：“多谢大哥了。”

随后，她返身从桌上拿起一叠账本，递于唐启吏，道：“大哥请看。这是爹爹临终之前，托人交于小妹的东西。”

唐启吏吃了一惊，拿起来，随手翻动了几页。眼神立即变了。

过了片刻，他轻轻地合上了账本，唐启吏的眼神重又恢复冷静，道：“不知小妹告知为兄此事，又有何用意？”

唐柔儿悦耳清脆，如同百灵鸟般的声音在房中响起：“这里地产业、珠宝和人手，已经占了整个家族的三成左右。”她顿了一下，脸色有了那么一瞬间的伤感：“这是爹爹留给她这个女儿的最后一点心意。”

唐启吏欲言又止，沉吟片刻，终于长叹一声。道：“既然这是伯父大人临终遗命，那么为兄就遵循了吧。”

自从唐宗翰过世，他接掌唐氏一族之后。意外地发觉，他手中所能调动地钱财和人力比起方、苏二家，确实要少了许多。对此，他一直是大惑不解，难道这并列于世的三大世家竟是相差甚远不成。

直到此时。他这才知道，原来唐老爷子竟然私自扣下了近三成的实力和钱财。此时他纵然是恼怒万分，但木已成舟。再想讨要那可是千难万难了。

别说唐柔儿的背后尚有许海风和黑旗军这股强大的军事力量，就算是她的授业恩师黎彦波黎大宗师就不是一个好惹的主，若是惹恼了这位大神，以他宗师级数的修为，会否做出什么出格的行为，那就不得而知了。

与其为了这无法得手的东西而与许海风彻底决裂，倒不如就此顺水推舟，还可以卖个人情，为日后见面留下一点余地。

就是这短短地片刻功夫。他就已经想透了其中利害关系，并有所决断。纵然是唐宗翰死而复生，也不过如此。

他深吸了一口气，平息了一下激动的胸怀，就在这一刻，他对于唐老爷子的这项决定极为不满，甚至于可以用憎恶来形容了。

方、唐、苏三家一向以来都是并称于世，三大世家也甚有默契，各自拥有地实力虽有高低，但总体上来说，却是相差不远。

只是，唐宗翰在临终之前突然玩了这么一手，顿时就造成了一个让他十分尴尬和危险的局面。

那些钱财倒也罢了，唐启吏虽然也喜欢金钱，但却更加喜欢权力。他深深地知道，唯有获得更大的权力才能理所当然地将更多的金钱名正言顺的划归于自己地名下。

钱，赚到手之后，是用来花的，是用来享受的。他并非一个视钱如命地守财奴，如果他真是这样的人，唐宗翰也绝对不会将唐家之主的位置传于他。

唐启吏所看重的，是那些人，那些与唐宗翰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雄厚人脉。

与方向鸣和苏春伟不同，唐启吏只是唐宗翰的侄儿，所谓父业子承，若非唐宗翰无子，这个唐家宗主之位的宝座是无论如何也轮不到

他的头上。

虽然，他此时已是唐家之主，但是无论底蕴还是名义，都远不如前二者更让人心悦诚服。

再经过唐宗翰的私下克扣，他所能掌握地实力就更加不堪。

虽然在他手上能够调动的实力已经足以令大多数的人为之望尘莫及，但是相比于站在同一起跑线之上的方、苏二人，他就显得特别的孱弱了。

唐柔儿的目光凝望远方，她那美丽的嘴角微微上翘，好似有了一丝意外的嘲弄："堂兄啊，爹爹将此物传于我手，只是嘱小妹代为保管而已。"

唐启吏略微吃惊，那双浓密的眉毛便高高地扬了起来："你说什么？"

"爹爹让小妹保管五年，五年之后再行转交于堂兄。"

"五年么，为何？"

"因为爹爹不忍见他最为疼爱的女儿与家族为敌。"

唐启吏的一双星铜骤然间亮了起来，闪烁着令人心悸的光芒。

唐柔儿这番话虽然说的隐晦，但唐启吏又如何听不明白。

遥想当年，许海风与唐柔儿初识之时，尚且不过是一胸无大志的无名小弈。只是，唐宗翰万万没有想到，许海风从匈奴出使回来之后。便立即有了谋反之心。而且这股野心膨帐的如此之快，如此之大，都是他始料未及的。

如果照此发展下去，终有一日。许海风会因为利益关系而与三大世家为敌。

一旦发生了那样地情况，夹在其中的唐柔儿又要如何自处。

一边是自己守护了数十年的家族，另一边则是自己最为疼爱的小女儿。二者地取舍，让他举棋不定，难以下定决心。

最终，他还是做出了一个折衷之法，抽出了家族中三成的实力和金钱，先行寄放于唐柔儿之手。

唐老尚书的意思很明白，五年，他给予许海风五年的时间来证明自己。如果在那期间，他能够交出一张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那么，唐家自然也不是一个顽固不化的家族。而他所选择的继承人更不是一个不识时务之人。

唐启吏闭上了眼睛，他的心中已然掀起了一阵远比适才更为汹涌的巨浪。

这数月之间，他这个家主当的是兢兢业业，循规蹈矩，不敢有半点疏忽。

无论是哪个年代。特别是恰逢乱世，一切都要以实力来说话。他手中地实力既然远不如人，自然只好夹着尾巴做人了。

如果……如果能够得到唐柔儿的全力支持。如果能把唐家的所有实力全数集中到自己地手中。那么，摆在他的面前，是否又会是另一番的康庄大道呢?

唐启吏的心中又是一阵狂跳，以他的城府之深，几乎都要掩饰不住自己心中地那份狂热。

他……唐启吏，又岂是甘心屈居人下之辈。

过了片刻，再度睁开，他的语气平静而坚定："好，就是五年时间。但愿小妹届时言而有信。"

唐柔儿柔柔地，但是却坚定异常的声音缓缓扬起："堂兄只管放心，小妹毕竟也是姓唐。"

人影一闪，房间之中突然多出一名书生装束地高大汉子。

唐启吏心中暗惊，待看清来者面容，却不由自主地松了口气，踏前一步，深深一揖，道："黎大宗师，您怎么也来了？"

"师父……"

与唐启吏的小心翼翼迥然不同，唐柔儿很干脆地挽起了黎彦波的手臂，那股子的亲热样子，几乎让人以为他们是一对亲生父女了。

拍了拍拉住了衣袖的一双柔若无骨的小手，黎彦波看着唐启吏，突地笑道："启吏，老夫还没有恭喜你接掌唐家呢。"

唐启吏脸上一红，道："让您老见笑了。"

"师父，您难得来一趟，柔儿去为您拿些新的茶叶来。"唐柔儿轻声说着，松开了双手，巧笑嫣然的踏着轻快的步伐离去。

唐启吏心中一凛，唐柔儿这么做分明就是借故离开。

"启吏，二十年瞬间已过，如今你也是一家之主了。"黎彦波仰天长叹，想到光阴似箭，不胜唏嘘。

"是……"唐启吏低眉顺眼地道，若只是看他此时表情，任谁也猜不到他就是三大世家中唐家地当家之主。

"二十年前，当宗翰带你来见我之时，我就知道，你的心很大。"

唐启吏深深的低下头去，他并未有任何辩解，因为在他的面前，是黎彦波。就算是再美丽一万倍的虚假谎言也无法瞒得过他那颗已然体悟了天人之境的宗师之心，

"宗翰虽然无子，但是唐家有你在，也未必就会弱于方、苏二家。你不是宗翰的嫡亲骨肉，但正因如此，你做事反而更加谨慎小心，对于谦让容忍之道，你已深得其中三味。"

黎彦波转过头去，虽然他的眼光并没有凝聚在他的身上，但是唐启吏却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甚至于心情的变化，都在这位老人的掌握之中。

“如果没有许海风，或者说，没有他手下的那般能人异士，或许有朝一日，唐家真的能够站到所有世家的巅峰。”黎彦波突然出人意表的说道。

唐启吏的双目骤然爆出了一团精光，他抬头，一对眉头已然紧紧的拽在一起：“您老就这么看好许将军么？”

老人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话，而是淡淡的问道：“你知道，这个五年之约是谁给宗翰老弟提议的么？”

唐启吏茫然摇头，只是他猛地一怔，抬头看向黎彦波的眼光充满了询问之意。

“不错。”黎彦波长叹一声，道；“正是老夫的提议。启吏啊……老夫可以担保，五年之后，应该是唐家的东西都会是唐家的，只是，在那之前，你要好自为之了。”

眼睛一花，定神看去，屋中空旷无一人，不知何时，黎彦波已是消失无踪。唐启吏伸开了紧握的双手，手心之上，已是一片水渍。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四章 队长（一）

一缕缕灼热的真气在体内循着一条固定的路线缓缓流淌，经脉在外来真气的冲击下，有着逐步扩张的趋势，似乎正在渐渐撑大，厚实。

林家徽头顶之上烟雾滚滚，他全身上下只余一条短裤，此时早已是汗流浃背。他的脸色痛苦之极，体内的外来真气每一次流淌，每一下激荡都给他带来了莫大的苦楚。

他的面容已是极度扭曲，他的神智几已达到崩溃的边缘，仿佛只要再加上一丝力量，就能让他坠入精神错乱的万劫不复之境，但是这个坚韧过人的年轻汉子却始终不吭一声，他正在以自己钢铁般的意志和神经抵抗着那仿佛永无止境的苦痛。

太行山脉一座高峰之巅，耸立着一间毫不起眼的小小石屋。

石屋之外，密密麻麻地守卫着百余名黑衣黑裤的彪形大汉，他们手持兵刃，满脸冷峻，数个时辰，竟无人发出过半点声响。

一阵山风吹来，撩起了一片衣角，吹乱了他们的头发，让人知道他们并非那毫无生命的雕像。

一只归巢之鸟在空中翱翔，向小屋方向飞来。

突然，一名黑衣人抬手向天，他的手中有一只漆黑色的特制弩箭，伴随着机关的响动之声，一道蔚蓝色的光芒划破天际。

一声惨鸣，飞鸟跌落在地，抖动二下，再也不见动静。

众人仿若未觉，似乎根本就未曾发生过任何事情，也没有人有兴趣向那只倒霉的林鸟看上哪怕是一眼。

诡异地，场面再度沉寂下去。

“轰……”

脑海之中炸起了一阵雷鸣般的巨响。任督二脉豁然贯通，一股无比清凉的气息在体内流转不息，种种苦痛皆成过往云烟，所留下地唯有那苦尽甘来的飘飘欲仙之感。

“大功告成了。”许海风朗声大笑道。

他与夏雅君互视一眼。心中犹有余悸。

林家徽本来就是一位次一品的高手，如果没有意外，那么在数年之后，可以肯定的说，他一定能够达到一品境界。

但是，蒋孔明却提出，要在一日之内将他地功力提升至一品顶尖的水准。

功力的进步是一种成年累月的积累，想要在一日间跨越数阶，又是谈何容易。

幸好，此时的太行山脉之上。别的不多，就是宗师多。

四位宗师齐集一堂，又是何等骇人听闻之事。如果连他们联手也无法做到的话。那么普天之下怕是真的再也没有人能够完成这项壮举了。

当头晚上，以太乙真人为首，许海风等三人为辅，为他护住心脉、丹田，集合四大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之力。为他强行扩展经脉，打通任督二脉。

既要为他开阔经脉，又要为他补充不足内力。更要为他护住体内器官，否则内力一冲之下，早就一命呜呼了。

好在这里有四位宗师，他们都领悟了精神之力，根本就无需言语，便可配合的恍如一人。

晓是如此，他们四人经过了数个时辰地不懈努力，方才完成了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壮举。

而林家徽也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位在一日间从次一品境界跃升至一品顶尖的第一人。

“嘘……这可真是个累死人地活啊。老道起码短命十年，下一次打死老道也不这么干了。”太乙真人伸了个大大的懒腰，做出了一副疲惫之极的模样，长吁短叹地道。

虽然他的功力早已达至深不可测的地步，但毕竟是百多岁地老人，经过长时间的不断运功，精力未免有些疲倦。不过，怎么也不至于象他说的那么夸张。

其他地宗师在他这个年纪，大都已经去了阴曹地府，不过究竟是与阎罗王把酒言欢，还是去图谋篡位那就不得而知了。

唯独这位至今仍是老而不死，而且看他身子骨如此健壮，绝不像是个风烛残年，即将踏入棺材的老人。

“您老说笑了。”小夫妻二人忍俊不住，轻声地笑了出来，至于李明堂依旧是崩着一张冷若寒冰的臭脸，丝毫不假以颜色。

“不过，说实话，这样的伙计以后还是少干点为好，实力的快速提升，未必就是一件好事啊。”太乙真人收起了笑容，正色道。

“是……晚辈谨记。”许海风深深一揖，道。

太乙真人大笑数声，转身推开房门，突地停住了脚步，道：“风儿，让他们散了吧，否则老道我可未必能够走的出去啊。”

许海风颇觉尴尬地上前，遣散了那些功夫达到二品左右的亲卫军。

待老道人走后，他四下张望，依旧看不到那个始作俑者，随手招来一人，问道：“蒋大军师呢？”

“军师大人早已下山休息。”

嗯？这个始作俑者，出了个馊主意，此时竟然拍了拍屁股走人，还要自己来为他完成收尾工作。

“夫君大人莫要着恼，蒋军师这么做怕是另有深意。”夏雅君随着他出了石屋，轻声地劝慰道。

“怎么说？”

“妾身虽然不知道蒋军师为何要创立这个特种部队，但就是有一种预感，日后定能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蒋军师这么不计后果，如此迫切地提升林家徽的功力了估计正是有意让他担任特种部队地首领。”她停了一下，目光中闪烁着睿智的光芒：“这样的人物，不是自己的心腹又岂能安心。”

“避嫌？蒋孔明也需要避嫌么？我看他是偷懒才是。”许海风一听就明，失声叫了出来。

“为何不需避嫌呢？”这一次轮到夏雅君诧异的问了出来。

是啊，他又为何不需避嫌呢？许海风唯有苦笑连连，这可是没法与她解释的事情。纵然是夫妻情深，也是无从解释。

若有所觉，他们二人同时向屋中望去，林家徽地呼吸已然平稳。他的一双星目缓缓睁开，眼中精光四溅，已是功力大成。

他的目光一转，立即看见了站在门口的许、夏二人，突觉身上有异，立即抽出了床边地大衣，霍地披上，遮住了上身。

夏雅君微微失笑，对许海风点了下头，飘然而去。以她的身份和见识，又怎会顾忌些许小节。

许海风亦是深感好笑，想不到这家伙还有那么有趣的一面。

“许大宗师。”见到夏雅君远去。林家徽明显地松了口气，他起身下地，也不顾身上湿淋淋的像是刚从水中捞出来一般，就这样穿好了衣服，施礼道。

“不必客气。”许海风看着他的眼光逐渐锐利。直看得他心中发毛。

“呼……”

许海风突地踏前一步，迅捷无比地来到他的面前，抬手就是一掌当胸打到。

林家徽大惊失色。他反应极快，下意识地做出了规避动作，同时快速的一掌迎上。

“啪……”

二章相触，发出了一声脆响。

许海风纹丝不动，但林家徽却是身不由己地退了三步，旋即站稳。

“怎么样？”

林家徽一怔，立即明白过来，许海风是何等人物，又怎么会做出偷袭这等令人不齿之事。更重要的是。如果他要取自己的性命，那是易如反掌，又怎会一击不中。他这么做，纯粹是来试自己功夫的。

“多谢许宗师成全之恩。”林家徽真心实意地拜谢道。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你能够受地了扩张经脉之苦，换得如此修为也是理所当然。”

林家徽低头，但他的眼中却有一丝掩饰不住的自傲和喜悦。

“以你如今地功力，就算是令师林沂星亦要逊色三分。年轻一辈中，纯以功力而论，当属你为尊。若能修炼数日将功力融会贯通，天下大可去的。”

许海风的年纪比起他来，尚要小上几岁，但此时这番老气横秋的话出自他的口中，却没有勉强不妥之处，而林家徽在一旁毕恭毕敬，更是没有丝毫不满。

“是……几位地大恩大德，小的没齿难忘。”林家徽的语气中有着一丝微微地颤抖，足见他心中激荡，难以自己。

“只是，有一利必有一弊。”许海风话锋一转，突然道。

林家徽惊异不定地抬起头来，道：“请宗师指点。”

“世上并无不劳而获之事，你虽然可以在一日之间连跨数级，从次一品攀升至一品顶级，但你此生的修为就到此为止，再也休想更进一步。”

林家徽脸色微变，问道：“您是说宗师无望了么？”

“不错。”

嘘了口气，林家徽的脸色恢复正常，他道：“小的早有自知之明，宗师之境，那是从来不敢奢望之事。能够有今日的成就，已是再无遗

憾了。”

“你能够放得下，说明我没有看错人。”许海风欣慰的道：“那么，我有一事要与你商议。”

林家徽神情一紧，知道他即将谈论正事，连忙道：“许宗师尽管吩咐，小的赴汤蹈火，不敢有辞。”

“没那么夸张。”许海风失笑道：“听说，你在卧龙城的那段时间，一直都是洁身自好，没有四处钻营，此举深得我心。”

林家徽呼吸为之一窒，他身上有些干燥了的背心上再度起了一丝粘液。

“前天，北方地部分武林人士加入了我军，你应该知道吧。”

“是，小的知晓。”

“武林人士精擅技击之术，若能运用得当，可起意想不到之用。我们四人拼着大耗功力，也要成全于你，你可知道其中缘故？”

林家徽心中一阵激烈跳动，他勉强沉声道：“因为小的尚有几分忠心。”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你的忠心有几分，现在还看不出，但是你却颇有急智，又重情谊，所以我选了你。至于能否收服他们，那还是要看你自己的本领，千万不要让我失望啊……”

林家徽大喜，双膝着地，重重地道：“卑职遵命，定然不让大将军失望。”

充满了信心的声音在屋中回荡不休，只听他立即换了彼此间的称谓，就知道他早有此心。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五章 队长（二）

远处，一声林鸟惊啼之声传来，在这深夜之际，愈发显得响亮突兀。

“他们训练的怎么样了？”许海风随口询问。

在他身边站着三个人，除了林家徽和林沐合这二兄弟之外，尚有一人正是蒋孔明蒋大军师。

蒋孔明自然知道他口中所指的正是那些武林人士，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得意之色，在许海风的面前，他从来都不掩饰自己内心的表情：“有太乙真人他老人家亲自坐镇监督，这群人若是还不卖力，那才叫没有天理了。”

自从那二百多名来自北地武林的江湖豪杰都在那张白绫之上打上了属于自己的印记之后，蒋孔明就将他们分为二队。

凡是年岁大了，那些德高望重的，就将他们请出队伍，不再参与特种部队的训练。

至于那些三十左右和以下的一百八十七条好汉，则按照黑旗军的训练强度进行一丝不苟的苦练。

什么泥地里打滚，负重行军，等等稀奇古怪的项目不一而足。

虽然有那位天下第一人亲自出面负责监督，但底下里早就是怨声道载了，士气之低迷，比起普通地方的守备军亦要弱上三分。

然而，经过了这二天的训练情况，许海风却不得不承认，胡寺中所带来的人当中没有一个是浑水摸鱼的软脚虾。

他们的训练成绩达到了极高的标准，远远超过了大汉的五大军团，纵然是黑旗军也不过如此。但是黑旗军地士弈都是些什么人啊……普通人又如何能够与他们相比呢?

以如此低迷的士气而达到了这般强度的训练标准，许海风唯一的感叹就是。不愧是名副其实地特种部队啊……特殊的种子部队。

突觉身后有异，转头望去，林家徽双眼之中有着一丝明亮的光芒。对于这种光芒，他并不陌生。每一个对自己拥有强烈自信的人，他们的眼中都会有这种光芒，那就叫做——野心。

特种部队是一只怎么样的部队，那里的每一个成员可都是起码拥有二品以上的身手，如果再拥有军队纪律的话，那么这只部队的强悍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或许，这只部队唯一地缺点就是人数太少，区区二百人若是投入到大规模的混战当中，无论他们的武功有多高，除非是二百个宗师。否则都无法对上万地敌军造成什么致命的影响。

二百个宗师么？他连忙晃了晃脑袋，将这个荒谬绝伦的想法抛出脑后。

只是，这只特种部队已经够强悍了。起码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他们都绝对称得上是罕有的精兵。至于士气的原因么，那是他林家徽尚未到任，一旦他上了台，哼……他地面容冷然。隐现狠毒之色。

能够统帅这只部队，只要能够不断完成许海风所布置的任务，那么对于他日后的仕途而言。就好比是骑上了一匹天下无双地骏马，以飞一般的速度向前直窜。只要一想到这里，他的心就不由自主的火热了起来，连带他的脸上都有着一缕控制不住的潮红。

张晋中给他改名换姓，寄养在老友林沂星家中，原本希望他能安安稳稳的过一辈子。但他却万万没有想到，他这个唯一的儿子长大之后，对于官位的向往远在他之上，甚至已经可以用迷恋来形容了。

许海风与蒋孔明交换了一下眼神。他们之间配合默契，有许多话已经不必再通过言语来交流了。

片刻之后，他们已经来到了一排房舍之前。

“到了，林兄，你可曾准备好了？”

“是，属下早已准备妥当。”林家徽恭敬地道。

许海风轻轻地一点头，道：“那你就去吧。”

林家徽应了一声，走到房舍之前的操场之上，在正中间竖立着一面巨大的铜锣，他举起了旁边的锥子，豁然用力，重重地向铜锣敲去。

“咣……”

嘹亮的巨大响声远远传开，际此深夜时分，更是惊心动魄。

虽然是早有防备，但林沐合还是机灵灵地打了个寒颤。相反，蒋孔明仿佛一个聋子般，根本就是无动于衷，对于长时间饱受秦勇那巨大吼声摧残的蒋某人而言，这点声音着实还不够瞧得。

“操他娘的……”

“哪个龟儿子……”

“要死了，给老子滚出来……”

夹杂着阵阵怒吼之身，从房舍之中匆匆地奔出了数十条大汉。他们一个个衣衫不整，有些人甚至于很干脆地只穿了条短裤衩就气势汹汹地跑了出来。

他们怒气冲冲地向场地中间跑了过来，此时，唯有林家徽一人毫不掩饰地站在那面巨大铜锣的旁边，如此醒目，再不知道打搅了他们好梦的罪魁祸首是何方人士的话，那这些人也就太蠢笨了。

林家徽背负双手，一脸冷峻，对于他们的愤怒视而不见。

他的这番神情立即激火了几乎所有人。自古以来就有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之说，习武之人，目高于顶，任谁也见不得他人如此藐视的态度。

一名大汉只穿了条长裤，他赤裸着上身，坦胸露乳，身上尽是虬结精壮的肌肉，显然外门功夫已达一定造诣。他一个箭步，窜到林家徽身前，伸出大手，就要将他揪起来。

林家徽面露不屑之色，左手闪电般的击出，就在那汉子的大手尚未碰到他的身体之前，就已经重重地印在他的胸前。

“哇……”

一声凄厉的惨叫，高大的身躯腾云驾雾般倒飞了回去，他地一个同门兄弟见势不妙。连忙抢了上前，将他沉重的身体接住。然而，一股大力从他的身上传来，令其亦是站立不稳。二个人同时跌倒在地，变成了一团滚地葫芦。

众人心中一寒，这个壮汉在这只队伍中颇有声望，已是次一品高手的行列，然而在此人地面前竟然连一招都走不过。

“林家徽？”豁然一人高声喝道。

林家徽微微一愣，想不到竟然有人能够认出自己，他定眼望去，顿时明了，叫出自己名字的人，正是快剑门吕阳名的亲传弟子之一张福森。

他们二家本是水火不相容的强仇大敌。但自从北疆一战，吕阳名鬼使神差地救了林沂星一命之后，情况顿时大为改观。不但是他们二人。就连二家的子弟看向彼此的时候也觉得顺眼多了，再也没有往日的面目可憎之感。

“张兄。”露出了一个和睦的微笑，林家徽拱手道。

张福森迟疑地还了一礼，他心中极度诧异。

做为快剑门的大弟子，他不但武功高明。已达次一品之境，但更重要的则是他知道林家徽和林沐合这二位梅林山庄最杰出地后辈子弟

也不过是次一品的身手。

但是，林家徽方才的那一掌霸道绝伦。快若闪电，无论是力量还是速度都远在自己之上，那种威力几乎已经可以与师父比肩了。

这就叫做行家一伸手，没有不知道地，就凭他这一掌之威，稍有见识的都能看出他已然步入了一品之列。

如此年轻就能达到这等地步，就算是在卧虎藏龙的四大世家之中，亦是屈指可数。

林家徽的那一掌，仿佛一桶冰冷刺骨的凉水。浇息了众人满腔地怒火。虽然大家都知道只要一拥而上，林家徽纵然再厉害一倍，也肯定不是对手。但此时却没人敢做这出头之鸟。

“咳咳……”

许海风咳嗽一声，从暗处走了出来。

“许大宗师。”所有的叫声整齐划一，武人相惜，对于能够让他们心悦诚服的人，他们会发自于内心地拥戴。

微微一笑，许海风的目光扫过现场，就连那二个摔得头昏眼花的同门兄弟亦是勉强站了起来。

他用手一指傲然而立的林家徽，道：“各位，这就是许某人安排的特种部队总指挥，林家徽。”

众人面面相觑，碍于许海风的赫赫声名，倒是无人敢来顶撞。不过，此时众人看向林家徽的眼中却带了点忿忿不平之色。

“哈……”一声大喝，重又将众人的注意力集中到自己的身上，林家徽高声道：“冬弟不才，蒙主公赏识，身担重任，心中着实感激。不过，我也知道，尔等定然不服，那么小弟就在此说一句，不服者，只要能够将我打倒，那么……,他突然停住了话，扫了眼表情迥异地众人，道：“那么，在下就退位让贤，这个特种部队的统领之职就由他担任。

一句话激起千石浪，现场顿时热闹起来。特种部队的最高指挥官，有这种想法的人绝对不在少数。只是自付没有高人一筹的实力，怕是说了出去，反而贻笑大方。

此时林家徽的话正合他们的心意，顿时有数人摩拳擦掌，蠢蠢欲动。然而真正的高手却是默不作声，功力达到次一品以上的，无不看出他方才那一掌之威，非同小可，纵不甘心，亦是不敢自取其辱。

许海风淡然一笑，这个林家徽确实有几把刷子的真本事，懂得合理运用的道理，以他此时的武功，就凭那几个跳梁小丑，只能帮他在众人的心中树立起更加威武刚强的形象。

今夜过后，只要他能在战时身先士弈，平日里秉公而断，这个统领的位置就是稳如泰山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六章 队长（三）

许海风正待离去，突听一人高声喝道：“不行，你的武功再高，也不能担任此职。”

众人无不愕然，转头望去，只见一人越众而出，他身上衣着完好。显然是听到巨响之后，依旧先行穿戴完毕，才赶了出来的那最后几人之一。

“是么？不知兄台如何称呼？”林家徽仿佛不经意的问道。

“在下吴幼庭，见过林兄。”

“好，敢问吴兄有何见教？”林家徽眼中霍然间寒芒大盛，让人不寒而栗。

吴幼庭被他的气势一逼，身不由己的后退了一步。在众人的眼前大失脸面，他面色瞬间铁青，重又踏前一步，高声道：“你是南人，又如何能够担当我们北地武林的统领之职。”

此言一出，立即引起了一阵共鸣之声，不管是真心反对的也好，或是因为窥伺统领之位而想要铲除这个最大对手的也好，总之，声讨之音连成一片。

在暗处的林沐合正要上前相助，却觉手腕一紧，他扭头一看，正是蒋孔明。

下意识的微微挣了一下，便不敢用力，若是一时不慎，伤了这位不通武功的蒋大军师，怕是要被父兄活活骂死。

他正焦急万分，突然在耳中听到蒋孔明低声道：“这是你兄长必过的一关，没人能够帮他，若是他过不了，自然无需再提，只有过了这一关，他才能够真正的当上这个队长之位。”

许海风不言不语，默默地关注着眼前的一切。在武力方面他可以给予林家徽破格提升的机会，但在处理人际关系地方面就要由他自己把握了。如果他不能让自己的手下心悦诚服，那么这个队长不当也罢。

“哈哈……”

林家徽豁然间昂首大笑，他的笑声之中蕴含了强大的真力。声音远远传开，震得人耳膜发痛。众人相顾失色，想不到他地功力之高，竟然已达如此地步。那几个方才还跃跃欲试的汉子，顿时偃旗息鼓，不敢再起丝毫歹心。

“南人？北人？哼……在林某心中，是有南北之分。但是，小弟更加明白一件事，无论南人还是北人，他们首先都是汉人。”林家徽收起了笑容。他的脸上一片肃然，他的语调陡然间沉痛无比：“如今我们大汉京师已是沦陷敌手，那么接下来呢？是否就轮到卧龙城。是否就轮到江南那锦绣繁华之地？”

面对他咄咄逼人的气势，大都选择了沉默不语，但还是有几个精擅口舌之辈想要出言反驳。只是他们刚想开口，突然间一股凌厉杀气汹涌而至，使得他们如坠冰窖。莫说开口，就算是稍微动弹一下都是奢望之事。

仅有那么的一瞬间，杀气骤然消失。但那股残存的余韵依旧让他们心惊胆寒。顺着杀气传来的方面张望，正好迎上许海风冷漠如冰的双眼，这才知道那股杀气正是这位新晋宗师所发。

被许海风这道凌厉之极的眼光一扫，顿时心胆俱寒。知道此时再若与林家徽针锋相对，就是与许大宗师结下了深仇大恨。

但凡擅于言论之人，大都心机过人，但正因为其心思快捷，遇事习惯于先行计较得失之道，是以在胆气方面。往往逊色于那豪迈狙鄙之辈。

看到了许海风地目光，他们顿时想到林家徽原来是许海风指定的统领人选，不由地心中打鼓。

林家徽有如此武功，虽然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但是他们自有门中长辈撑腰，再加上这里毕竟是北方武林的天下，联手之下，对付一个南人还是有几分把握地。

但许海风就迥然不同，若是惹恼了这样的大敌，就算他本人宽宏大量不与人计较，但自会有那拍须遛马之辈为其分忧解难，一旦成仇，日后怕是不得安宁，甚至有那性命之忧了。

一想到这里，立时噤若寒蝉，不敢再行开口了。

“不对……”一个壮汉指手画脚，正是方才被林家徽击出之人。林家徽适才手下留情，没有施展杀手，他歇息了一阵，虽然胸腹之间仍有些疼痛，但已是并无大碍。

此时他叫了一句，却是皱起了眉头。原来他虽然心中反对，但是面对林家徽的这番大道理，他却发觉无论怎么说都无法显得理直气

壮。

“阁下又是如何称呼？”林家徽问道。

“老子……不，在下张□。”他为人粗鄙，开口老子，闭口老子，只是被林家徽一掌击飞，对于他是心有余悸又深感佩服，是以临时改口，却显得有些别扭。

林家徽微微一笑，他的语气豁然转为凌厉，其中更含有深深的杀意。“请问张兄，为何不对，莫非兄台希望匈奴人和恺撒人杀入我们大汉境内，烧杀抢掠么？”

“不……不是……是这个意思。”张□满头大汉，他本就不善于言辞，此时被林家徽一逼，更是心乱如麻,他并不畏死，但是如果担上了这等罪名，那就是死不瞑目了。他心中越急，就越是结巴，哼哧了半天，终于憋出了这句话来。

“是么？那倒是小弟地失误了，这么说，张兄是一心为国，不会反对的了？林家徽打铁趁热的说道。

“对……就是……”那个汉子舒了口气，突然发觉不对，一心为国固然不错，但是不会反对又是怎么回事，自己何时竟然答应了？他只觉得头晕脑帐，一时之间，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许海风心中好笑，对于他们却是有了一丝微微地失望。

看来在这万丈红尘之中，矛盾处处都有，所谓的勾心斗角并不限于高堂之上。在这些相对而言，行事甚少顾忌的江湖汉子们地身上，一样有着不和谐的因素。

他们虽然结伴而来，但是毕竟不是出于同门。相处时间太短，如同一片散沙，无法结成一心。更主要的，则是在他们之中，没有一个绝对的主心骨。

所有地长辈们都被蒋孔明借故调走，留下的人中并没有谁能够技压群雄。

这也是蒋孔明为何放心让林家徽独自一人去应付这种场面地原因，如果他们真的能够团结一致，那么林家徽早就可以卷起铺盖回家种地，抱孩子去了。

“唉……”张福森踏前一步，转身道：“大家静一静。别忘了，我们已经在白绫上留下了自己的手印，从此以后就是个军人了。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想的。但是家师曾经吩咐过，对于军令，要无条件执行，哪怕你并不愿意。”

他的声音高昂，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许海风仔细看去。只见数十人的脸上都起了明显的变化，显然经过了二日的军训，行动上受到了极大地约束。是以后悔不迭了。

“张兄，我们都是山村野人，受不得拘束，但这二日来，又是怎么过得，众家兄弟是有目共睹，如若仅是如此，那也罢了，但现在又要一个南人来做我们的首领。说实话。我们信不过。”吴幼庭上前一步，沉声道，他对于南人似乎极有成见，竟然连许海风的威胁也不放在心上了。

林家徽地脸上突现火容，沉声道：“吴兄，林某自付并未得罪阁下，此次上任，也只是奉命行事，你为何要百般阻扰。”

“哼……”重重的不屑的白了他一眼，吴幼庭道：“吴某并非针对阁下，而是针对所有的南方人。”

林家徽一怔，心中叫苦，此人不知何故，如此敌视南方人，倒是一个天大的麻烦。

“军令如山，岂同儿戏。”许海风缓步上前，任谁也能听出，他地声音中有着一丝恼怒之意：“若是对敌之时，都似你这般不听号令，那这个仗还怎么打？挑三拣四，你以为这是菜市场么？”

吴幼庭脸色巨变，他自然能够分辨出许海风话中的森严杀气，知道只要一个不好，立时就是杀身之祸。他口角喃喃的挪动了几下，终于低首道：“是，在下知错了。”

“好，念你初犯，许某就不再追究，若是再有人违抗军令，一缕严惩，并以畏敌之名通报全军。”

众人地面色同时变得十分难看，若是不幸背上了畏敌之名，那简直就比杀了他们还要难以忍受。

江湖中人，最为重视的，就是名声，若是臭名昭著，不但是自己，就连他们的家人，师门长辈都要深受牵连，见不得人。

顿了一顿，许海风问道：“我且问尔等一句，在你们之中，何人能够担任队长之位？”

众人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回答，这里面身手高绝之人不在少数，次一品高手更是有着十数人之多，他们每一个都够资格竞逐队长之位。然而，正因为人数太多，相互不服，反而让人难以断决。

因为无论安排谁担任特种部队的队长，都无法服众，所以蒋孔明才特意选中了林家徽，这个颇具野心的小子。

“怎么，没有人能够回答么？我再问一遍，你们之中，有谁能够让人心悦诚服，毫无异议的担任队长之职？”

许海风再度高喝一遍，但广场之中鸦雀无声，就连咳嗽，喧哗之声也是欠奉。

“既然如此，许某人就在此宣布，林家徽为第一届特种部队的队长之职，从今往后，望各位鼎力扶持，若是再有阳奉阴违，不尊号令

者……格杀勿论。”

充满了雄霸之气的声音在广场中回荡不已，在许海风特意施为的精神压力之下，再也没有人敢发出半句反对之言。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七章 希冀

山道崎岖，原本难以行走，但蒋孔明既然将这里设置为黑旗军的大本营，自然舍得下大本钱，花大力气。

经过了一年不停的修整，这里已是改头换面。虽然远远称不上美仑美奂，但是相较李明堂原先那简陋的山寨，已是有着天壤之别了。

“林兄。”许海风和颜悦色地道。

林沐合连忙躬身行礼，恭敬地道：“许宗师千万不要这么客气，您叫我沐合就成了。”

就在片刻之前，许海风在特种部队之前大发雷霆之怒，使得林家徽顺理成章地登上了队长之位。

随后，他带着蒋孔明和林沐合一同离去，至于剩下的事情就交由林家徽处理，若是连这点善后的工作还不能到位，那么他就是一个典型的阿斗了。

林沐合原本要随同兄长留下，但却被蒋孔明强行拉走，他不敢违抗，一路行来，颇有些闷闷不乐。

“林家徽是你的嫡亲兄长么？”许海风突兀的问道。

林沐合略显惊异的看了许海风一眼，他想不透许大宗师为何突然会对此事发生兴趣，但还是道：“并非亲兄弟。”想了一会，他又补充道：“虽非亲兄弟，但却胜似亲兄弟。”

“嗯。”不置可否的应了一声，许海风双目凝视着他，问道：“我为令兄打通任督二脉，助他一步登天，而没有对你依法施为，你可曾心有怨怼？”

林沐合一怔，他万万未尝想到许海风竟然会问出这个问题。正待摇头。却听蒋孔明在一旁道：“好生想一想，说实话。”

他迟疑了一阵，终于抬头道：“是的，确实有一点不满之心。”

许、蒋二人暗自点头。他们不曾有丝毫怪责之意。

确实，对于一个武者来说，突然有人为他们打通任督二脉，平添数十年的苦修，这等从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着实有着致命地诱惑力。

换作任何人在那种情况之下，都难免会生出妒忌之心，唯一区别，就是多寡而已。若说毫不在意，那么除非他真的是圣贤在世。只是。这样的人，仿佛只是存在于传说之中，至少。他们就未曾见过。

“在下心胸狭窄，回去之后，一定面壁思过，痛改前非。”林沐合羞愧地低下了头，轻声道。

“兄弟何必自责。若是换了许某人，怕是更加不堪呢。”许海风劝慰道。

林沐合的头颅豁然抬起，他地眼中闪烁着难以置信的光芒：“您叫我什么？”

“兄弟啊……有什么不妥么？”许海风诧异的问道。

“我……”林沐合的嘴唇抖动了几下。显示出心中的无比激荡，能够被一位宗师认可，并以兄弟二字相称，对于他来说，那是何等的荣耀啊……

仿佛看出了林沐合心中所思，许海风在他的肩膀上亲昵的拍了拍，正色道：“不要妄自菲薄，你——有这个资格。”

重重的深吸了一口气，林沐合道：“多谢宗师。”

“还叫我宗师么？”

林沐合脸儿一红。哼哧了半天，就是说不出话来。

无奈的一笑，许海风知道他一时半刻里无法接受这样地转变，干脆不去理会，迳直道：“你可知道，我为何不为你打通任督二脉？”

“是否因为在下的体质不合要求？”林沐合不确定的问道，听许海风地语气，他对于自己的看重远在兄长之上，那么自然不会厚此薄彼了，这么做肯定有其原因。

“不然，你的根骨之佳，体质之好，实为小兄生平仅见，比起林家徽来犹要胜过三分。既然他都可以做到，你更加没有理由不会成功。”

“那么……，

看着眼前那双充满了疑惑的大眼睛，许海风轻声道：“武功之道，讲究的是循序渐进，唯有不断积累，方能屡创新高。林家徽一举攀升至一品顶尖，看似风光无比，但那已是落日余晖，再无更进一步地可能了。”

“啊。”

“而你……”许海风看向他的双目骤然亮了起来，充满了无限的希望：“我对你十分看好。”

“您地意思是？”听懂了许海风话中之意，林沐合的声音亦是有着几分颤抖。

“没错。”许海风重重的点头，他的话中有着不容置疑的确定：“你今生有望晋级宗师。”

林沐合的眼光从迷茫转而清澈，从惶恐转而坚定。许海风的话为他竖立了一个信心，为他建立了一个奋斗的目标，虽然这个目标是他以前根本就不敢奢望的。

那就像是一个无法触及地梦境，而今天，有人却亲口告诉他，这个梦有机会可以实现，又怎能不让他欣喜若狂呢。

目送林沐合踏着轻快的步伐远去，蒋孔明在一旁大笑道：“主公可真是慧眼识英雄，学生钦佩之极。”

微微一笑，许海风道：“哪儿的话，若说钦佩，许某才是真的佩服您蒋大军师呢。”

蒋孔明一怔，想了一会，道：“学生值得钦佩的地方实在太多了，不知道主公您指的是哪一点？”

许海风白了他一眼，此人还真的是恬不知耻啊。他心中虽然如是想到，但嘴里却说着完全不同的话：“太乙真人不问世事已有四十余年，你能请他出山，调教那些武林汉子，当真是件不可思议之事。”

听到这番恭维之言，蒋孔明不由地满面笑容，此事确实甚难，普天之下怕是也没有第二人能够做的到了。

“你是如何劝动此老的？”许海风心中颇为好奇，询问道。

蒋孔明嘿嘿一笑。道：“没有劝过。”

“没有劝过？”许海风大奇问道。

“正是。”

狐疑的看着他，许海风地脸色变得古怪起来：“莫非你竟是私做主张？”

“主公所言极是。”蒋孔明鼓掌道：“正所谓先斩后奏，蒋某人既然已经把话放了出去，那老家伙就算是再不情愿。也总要勉为其难的来试一下吧。”

许海风别过头去，他也不知道自己的心中是何等感触。太乙真人啊……这位数十年来高居天下第一宝座的老人家，这位几乎成为神话一般存在地百岁老人，怎么在蒋孔明的口中就变了味了。

如果他的这番话落入那些江湖人物的耳中，真不知会惹出什么样的轩然大波。

事实上，蒋孔明确实未尝与太乙真人沟通过，他的那番话也都是自作主张，随口而言。在蒋大军师的眼中，这个世界上仅有二种人，

一种是可以利用的人。另一种就是无法利用的人。

只要是能够利用的人，一旦与他相处，不想方设法地榨尽他最后一滴可以利用的价值。他是决不会罢休的。

太乙真人生平最大地宏愿就是诛灭匈奴，他那种人一旦立下心愿，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为了这个目标，此老甚至于可以放弃许多东西和坚持。

所以，太乙真人虽然对于蒋孔明的自作主张颇为不满。但却不曾宣诸于口。对于这个连他也难以看透的蒋孔明，就算是以老道士的阅历，也要为之顾忌三分。而且。他老人家一生地心愿，还要靠他去完成呢，总不能在这关键时刻来拆他的台吧。

“唉……军师大人啊，您行事确实是出人意表，许某这次可是真的佩服了。”许海风感叹道。

“主公过奖了。”蒋孔明谦让道，只是他脸上地那副表情却是与谦逊这二个字无论如何也扯不上任何关系。

突地想起一事，许海风问道：“今日特种部队中有一人似乎特别憎恶南人，不知是何道理？”

蒋孔明耸了耸肩膀，道：“江湖仇杀而已。没啥大不了的。”

许海风立即明白过来，那个吴幼庭定是有什么至亲好友被南方的武林人士所害，是以但凡遇到南人，就一咕脑儿的都恨上了。

“既然如此，再将他放于特种部队之中，是否不妥？”

“此人虽然心怀仇恨，但却也是个聪明人，识得大体，何况，有他在军队中，对于林家徽来说，可以起到时时鞭策的作用，这样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特种部队，这个名字倒是好听，待日后战争结束，遣散了他们，但这个队名不妨保留下来。”

“遣散？怎么能够遣散他们呢？”蒋孔明惊讶地道。

许海风大惑不解地问道：“他们毕竟都是武林人士，不遣散又能如何？难道要朝廷养着他们么？”

“特种部队在战争年代固然能够起到奇兵之效，但在和平年代，一样能够发挥出其他的用途。”蒋孔明阴阴的一笑，道：“他们既然落入了学生之手，若不好生利用，岂不是暴敛天物了么？”

许海风扫了他一眼，心中隐隐透着股凉气，不知道这位又有了什么稀奇古怪的打算了。

他正要询问，突然抬头望向山下。

一道人影飞一般的接近，几个起落之间，便已来到了他地面前。

“主公，卧龙城急信。”

从林长空的手中接过信函，许海风拆开一看，脸色立即凝重起来。

“怎么了？”蒋孔明惊异的问道。

“八日之后，匈奴人将运送方二叔和李博湖的遗体来到西方大营。”

许海风面目阴沉，任谁也看不出他此时心中所思。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八章 装神弄鬼（上）

天空一片晴朗，万里无云。

距离卧龙城三十里开外，许海风、方向鸣兄弟、李冠英等率领一千北疆勇士在此列阵。

他们的身子挺得笔直，不曾有一人稍动分毫。

火辣辣的日头挥洒着灼热的气息，斗大的汗珠从额头上，从背心，从全身的毛发之中流淌出来，如同粘液一般的难受，但他们依旧全副武装，没有人以之为苦。

远远的，马蹄和车轮之声渐渐传来。

许海风等人的眼睛亮了，随着车队的行进，已然可以看见其中那二具厚重而醒目的棺木。

方令德那位淳厚长辈的身影仿佛在这一刻重新出现在他的眼前，那满面仁慈的长者，那英勇无畏的战士，那忠贞不屈的大汉一代名臣，似乎从许海风的脑海中复活了过来。

许海风的心很闷很闷，他的那颗青常心在见到方令德的棺木之时已经开始了些许的波动，随着马车的驰进，愈发显得动荡不安。

原本干涩的眼睛有了一层水雾，泪眼朦胧的滋味并不好受。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虽然他已经踏足于宗师之境，但他依旧是一个人，一个有着七情六欲的人类。方令德，原来这位老人家在他心目之中，竟也有着如此沉重的份量。

许海风豁然踏前三步，撩起衣袍，重重的迎着车队的方向跪了下去。

他的举动显然大出方向鸣等人的意料之外，但是随后，他们依次上前，相继跪倒在地。不需言语，不需眼神，这……已是天经地义之事，是他们对那二位老人发自于内心地崇敬和愧疚。

一千的北疆男儿。他们不顾铠甲在身，行动不变，他们不顾灰尘扑面，泪水纵横，他们就在这条大道之上，对着二位长者的棺木，对

着护送棺木而来的匈奴人，弯下了他们原本挺直如松地背脊，屈起了不曾下跪的膝盖，他们重重的跪了下来。

马车渐行而近。当先一人，正是匈奴大将买买提。

他此时已是跳下马儿，牵马而行。匈奴人是一个崇尚英雄的民族。无论是方令德还是李博湖都已经以自己的行动得到了他们的尊敬。

“许将军，奉单于之命，特此送还方老将军和刘大统领二位的遗体，请接受。”买买提大声说道。

“烦劳将军了。”许海风沉重的应了一声，不必他吩咐。自有人上前将那二具棺木抬走。

“咳咳……”清了清喉咙，买买提又道：“在下此来，除了送还二位老将军的遗体之外。还有一物奉上。”

“什么？”

买买提转身从马背上取下一个长形包裹，当着众人的面一层一层地打了开来。

当最后一层布帛取下之时，一道亮丽的色彩出现在众人的眼前，那竟是一把通体雪亮地丈二红缨长枪。

李冠英的呼吸骤然间为之一窒，随后，他忍不住咬紧了下唇，为了不发出哽咽之声，牙齿已经深深的陷入了唇瓣之中，一缕鲜红色的液体沿着干涩的嘴唇流进了嘴里。口中泛起了浓浓地苦涩的血腥味。

他的眼光凛冽而集中，充满了无有穷尽地刻骨仇恨，一口真气缓缓上提，他再度开始吸气，呼吸一下子变得急促起来。他的心变得越来越躁动，滔天的恨意肆虐地痛着伤着折磨着，不由理智而控制。

众人的目光齐齐地凝聚在他的身上，而他的目光则牢牢地盯着买买提手中的红缨长枪，他大步向前，来到了买买提的身边。

颇为同情地看了这位少年将军一眼，买买提道：“令叔英武，在下敬佩万分，此枪乃令叔的随身兵刃，买买提不敢据为己有，如今还与少将军了。”

从买买提手中接过那杆曾经让匈奴人为之心惊胆寒地亮银铜枪。李冠英的双手紧紧地拽着枪把，指节上的骨头狰狞地突起，他的脸色发白，豁然昂首，高声大喝：“啊……”

这一声竭力撕的呐喊，仿佛发泄了他心头那浓浓的伤痛。

二只大手分别按在了他的双肩，李冠英扭头看去，正是方向鸣和许海风，他们看着自己的眼神有着同样的担心和沉重。

勉强的露出了一个好似哭泣的笑容，这个铁血汉子向买买提抱拳，从齿缝里挤出了一句话：“多谢将军。”

※※※※

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在远处一里之外的小山坡上，正有一百余人盘膝而坐，静静地，没有任何声音。

在他们之前，一位大汉收回了远眺的目光，道："军师大人，买买提已经与主公接触了。"

"嗯。既然来了。好，就按计划行事。"蒋孔明微笑着道，他的笑声显得是那么的胸有成竹。

盘膝而坐的那百余人有了变化，他们伸出了自己的手掌，相互握在了一起。在他们的正中间，则是一个千娇百媚，烟视媚行的弱女子。

她正是所有血酒战士之中唯一的那位女性成员——伊藤由娜。

得到蒋孔明的命令之后，她缓缓坐了下来。所有异能团的队员们几乎同时瞌上了双目，他们的异能已然在此刻合为一体。

※※※※

买买提叹了口气，道："许将军，方将军，单于之命，买买提已然完成，就此告辞了。"

对于买买提过城不入，许海风等毫不奇怪，他此行是护送二位敌军将领遗体来西方大营，正值众人悲痛欲绝之时，当然是能走多快就走多快了。

留在这里，纵然许海风等碍于礼节。不会对他怎样，但是那种遭人白眼和仇视的滋味并不好受。

许海风抬头望天，似乎若有所觉，收回了目光。看着这位魁梧的匈奴汉子，突地缓缓地道："请将军回去，带一句话给冒顿单于。"

"许将军请讲。"

"单于之情，许某心领之，他日兵发草原，讨伐贵族之时，定当饶他一次，以偿今日之情。"许海风朗声道。

买买提脸色大变，他豁然后退一步，厉声喝道："许将军。你出言辱及我主，又是何道理？"

看了眼声色俱厉的买买提，许海风淡淡地声音再度响起："许某并无意辱及了顿单于。只是有感而发，说了些实话而已。"

买买提面上神色越来越怒，他的手移到腰际，"呛……"一声脆响，已是拔刀在手。

"看刀。"随着一声大喝。买买提凝聚了全身功力的一击已然向许海风当头砍去。

只是，他这一刀并未击中目标，因为一把银光闪烁的亮银枪已然横在了二人中间。

“叮……”刀枪相交之下。清脆悦耳地声音远远传出。

“你不配让许大宗师动手，就让我来领教一番好了。”李冠英紧绷着脸，他的目光中有着无穷的杀气。

“好，就让我看看，这把银枪新主人的功夫吧。”买买提的面容狰狞可怖，裂开了嘴角，咬牙切齿地道。

“且慢……”眼看双方一触即发，许海风眉头一蹙，高声喝道。

许海风的身份非同小可。纵然是万般的不情愿，他们二人也唯有强行按捺住即将出手的冲动。

“买买提，你护棺远行千里，无论如何，此次我们都不能与你为难，你走吧。”许海风朗声道。

“草原之上，没有临阵退缩的匈奴人。许将军既然触犯了单于天威，买买提也唯有讨教一番了。”买买提倔强地道。

“讨教？”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不屑之色，道：“你么？”

买买提正色道：“虽然买买提功夫不济，但只要一口气在，就绝对不容单于受辱。”

许海风微微一笑，放缓了语气，问道：“买买提，你相信命运么？”

大大地一怔，万万想不通许海风为何会突然蹦出了这么一句牛马不相及的问题，但他还是摇首道：“不信，买买提所相信的唯有手中地弓和刀。”

莫测高深地一笑，许海风从容地道：“但是，我相信，我相信这二位老人家的在天之灵，会保佑我们完成承诺。”

就在此时，一道突如其来的阴风缓缓吹来，天空的日头仿佛也失去了耀眼的光芒和灼热地能量。

这里，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所笼罩。

“起风了……许海风淡淡地说着，阴风越来越大，在这炎热的夏季却给人以一种冰冷地感觉。

许海风的发梢在风中飘杨，他的面容凝重而庄严：“你看到了么，感觉到了么？这就是他们二位老人家的在天之灵。”

买买提惊异不定的打量着周遭，虽然他不懂得精神之力，但是天气如此显著的变化却是人人得见，更让他疑神疑鬼，难以断决。

一种骚动在队伍中开始蔓延起来，无论是大汉的那千名铁骑，还是匈奴人的护送队伍，都不约而同的感到了异样地气氛。

只是，他们的表情迥然不同，汉人的军队虽然满面震惊，但是他们的身躯却是愈发挺拔，就好似在等待最高长官检阅的官兵一般。

至于那些匈奴人则挤在一起，围成了一个圈子，他们惊异的看着四周的莫名变化，偶尔流露出一丝惊惶失措。

“莫非……真的有鬼不成？”买买提倒抽了一口凉气，向来不怕天，不怕地的他，生青第一次从心底升出一缕难以掩饰的惊惧之意。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六十九章 装神弄鬼（下）

天空中似乎突然多了一层灰蒙蒙的东西，就连人的目力都有所限制。

不但买买提为之大惊失色，就连方向鸣等人亦是惊异不定。在他们的认知之中，再也没有比今日更加诡异之事，这般变故，当真是前所未闻，更是不可思议，怕是也唯有归咎于鬼神之说方能解释清楚了。

骚乱逐渐蔓延至马匹的身上，要么暴躁不安，要么畏惧退缩，要么干脆瘫倒在地。

这些敏锐的动物们凭借它们天生的灵性，已然感觉到了空间中的与众不同，那是一股危险之极的强大力量。虽不能开天辟地，移山倒海，但却足以在人世间掀起一番腥风血雨。

许海风抬首望天，好似通过了那灰茫茫的一片，看到了什么，他抱拳，豁然一声长啸，远远传出，动人心肺，他高声吟道："二位老将军一路好走，许某在此承诺，必为二位讨还公道，以诏天理。"

山坡之上的蒋孔明正通过望远镜不住张望，听到啸声传令，立即喝道："够了够了，大伙收工了。"

说罢，他骑上马儿，在李明堂等人的护持下，飞一般地向许海风等人的方向驰去。

伊藤由娜若有所觉，轻轻的睁开了一双柔弱似水的双眸，那对会说话的大眼睛更是闪烁不定，勾人心魄。

几乎与此同时，那团笼罩了大道的神秘力量豁然消失。正如它诡异的出现一样，也消失的莫明其妙，让人不知所措。

风消云散。红日高照，再度恢复了一番青天白日，朗朗乾坤之象。

只是，面对这如同儿戏一般地变化。除了许海风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保持平日里的镇静和稳重。

一股透心凉的寒气沿着脊梁骨传遍全身，虽然处于烈阳暴晒之下，但买买提就是感觉不到丝毫的温暖。在这一刻，这位匈奴地勇士只觉得毛骨悚然。

他极目四望，却是一无所得。看到端庄肃穆的许海风，再也说不出一句反驳之言。

“买买提，你可以走了。”许海风淡淡的道。

如梦初醒般，买买提一个哆嗦，清醒了过来。他握了握冰冷的手掌，张了张嘴，却是说不出一句话来。

在神秘的。未知的力量面前，人类的个体又是多么的渺小，多么的微不足道啊。

过了半响，买买提终于略略拱手，随后率众远离。逃也似的离开了此地。他为人虽然勇悍，但面对这种远远超出自己认知范围地变故，他一样显得惊惶失措。

“李兄……”望着买买提等人逐渐消失在视野之中。许海风突然叫道。

李冠英下意识的应了一声，抬头看去，正好迎上了许海风看来的双眼，那双明亮地大眼睛之中，有着振奋人心的激励。

“若是有朝一日，许某兵发漠北，讨伐匈奴，李兄可愿担任前锋一职？”

李冠英只觉得热血上涌，他的脸色潮红。深吸了一口气，他高声喝道：“求之不得。”

“我也去……”坚定的声音从旁边传来，方向智抚摸着棺木上平滑的木板，他地脸色阴沉之极，仿佛适才的话并非出自于他的口中。

许海风与方向鸣对望一眼，同时在心中泛起了一丝担忧。

方向智地表现与平日里大相径庭，分明是接触到父亲的棺木之后，心情激荡，不能自己，若是任这股伤痛之气存积于胸，对于自身伤害极大。

许海风上前一步，在他耳边轻轻地发出了一声“呔……”的轻喝。

方向智浑身一震，茫然的双目再度恢复清明。

“主公，方将军。”一人遥遥喝道。

只要听这声音，许海风就知道来者何人了。

“军师大人。”无论是方家兄弟，还是李冠英都不敢对这位看似无害的白面书生无礼，他们恭恭敬敬地行了一礼。

“二位老将军回来了？”蒋孔明满脸沉痛，却是明知故问的道。

“正是。”

蒋孔明下了马，整了整自己因为骑马而略显散乱的衣裤，面对那二具棺木重重地磕了下去。

“咚……咚……咚……”

当他的脑袋与地面接触之时，竟然隐隐起了一阵轻响。当他抬起头来之时，额头之上已是一片血渍。

“军师大人……”方向鸣与李冠英同时上前，意欲将他搀扶起来。

只是，蒋孔明豁然伸手，阻止了他们的动作，他跪在地上，眯起了眼睛，双掌合十，口中喃喃自语。

他地声音极底，犹如虫喃，现场之中，唯有许海风和李明堂这二位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才能听得清楚，其他人只听到一阵絮乱细雨，就再也不知所谓了。

蒋孔明轻轻地道：“你们二位老人家放心去吧，这个仇学生会为你们报的。方、李二家只要不存心谋反，看在你们二人的份上，学生也不会斩尽杀绝的。”

他的双目缓缓睁开，此时，全军上下千余双目光都凝聚在他一人的身上。

只见他再度磕了三个响头，以一种近乎于虔诚的语调高声喝道：“好男儿战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与耳，二位老将军奋勇抗敌，死得其所。蒋某人不才，在此立下誓言，三年之内，定当辅佐主公，驱逐鞑虏，还我大好河山，若有违此言，让蒋某人死于乱刀之下，万劫不得超生。”

他豁然而起，对着那千余名北疆勇士，声竭力撕地喝道：“驱逐鞑虏，还我河山。”

“驱逐鞑虏。还我河山……”

嘹亮的口号之声，远远传开，在空旷的大道之上回荡不休。

远处，听到了远方传来的声音。买买提茫然回头，他地心中升起了一丝疑虑，冒顿单于的这番决定是否真的对了？

※※※※

小坡之上，伊藤由娜俏丽的脸庞之上闪过一丝红晕，问道：“哲别大人，主公他们走了没？”

这里相距大道足有一里之遥，在没有使用望远镜地情况下，也唯有哲别那双千里眼才能看得清楚。

默默地一点头，哲别不声不响地一挥手，异能团的百多位成员陆续站起。

美丽的眉头微微皱了起来。如果说普通的血酒战士都是无欲无求的木头人，那么这些成长型的就显得极为特别。

他们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嗜好和特长，以秦勇为例。他力大无穷，刀枪不入，是以最喜欢与人角力，一旦二军会战，便是他最为高兴之时。若论冲锋陷阵。普天之下，再也没有他人能与他相较。

哲别长于目力和箭术，千米之内。就是他开天弓的禁区，只要走进这段范围，生死就将为他所操控。

猴孩身法之快，举世无双，一旦让他动了起来，几乎就是肉眼难辨，或许也唯有他的那种接近于极限的超级高速才能在哲别地箭下逃生。

若是以哲别的箭去对付猴孩的身法，其结果又会如何呢?

当猴孩遇到哲别地时候，当他们二人进行生死之战之时。是猴孩能够凭借超人的速度躲过哲别的弓箭，从而近身取其性命，还是遇到那从未失手的开天弓而命丧黄泉。

这个有趣的问题在所有知情人地心中都曾经产生过，但是结果如何，就连许海风都不敢确定。而且，他也并不想知道。

做为血酒战士中唯一的宗师级高手李明堂，却是所有人中最为孤寂的，除了必要地回答之外，他从来就是不发一言。

如果不是他的武功极高，许海风有时候甚至还以为他只是个普通型的血酒战士而已。只是，如果普通的血酒战士都能成为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的话，那么许海风早就迫不及待的与恺撒人和匈奴人交手了。

一万名宗师，只要一想到这个数字，许海风就为之向往不已。如果麾下有了一万名宗师级数的兵丁，那么许海风根本就无需玩弄什么阴谋诡计，他可以完完全全地用自己的实力来说话，不管是恺撒人、匈奴人，甚至于大汉地军队，他根本就不会放在眼中。

然而，这些事情都是水中之月，只能出现在梦境之中了。

至于蒋孔明，则拥有那无比广博的知识量，无论什么疑难杂症落到他手上，都能为你提出一个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而更为变态的是，蒋孔明竟然还有着另一种特殊能力——读心术，有了这个特异的本领为辅，使得他在众多的庙堂之前，始终能够保持左右逢源，料敌于先。

那么，此时，站在小山坡之上的伊藤由娜则是唯一的女性成长型血酒战士。

她既没有超绝的智力，也没有盖世的勇武，但是，她却有着一个谁也比不上的特殊能力——增幅。

血酒战士扩大到了万余人，异能团的成员数量也随之水惩船高。

他们的能力千奇百怪，无所不有。其中的一人，正好拥有可以轻微的控制和改变天气变化的能力

当然，以他一人而论，最多只能鼓起一团小小的雾气罢了，然而，当一百多双的大手连接在一起之后，当伊藤由娜以自己的特殊能力给予他们翻倍的加成之际。

他就已经能够改变方圆之地的天气变化。

把买买提这名勇将吓得惊魂不定，其实正是异能团的杰作。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章 请战

西方大营，帅府之中，蒋孔明神情肃然，义正严词地道：“不行，谁都可以去北疆，就是智将军你不能。”

“为何？”方向智满脸怒色，若非心中着实顾忌此人，早就以恶语相向了。

“智将军，你要去北疆，为的是给令尊报仇，对么？”

“正是，父仇不共戴天，方某为何不能去？”

“就是因为你杀意太甚，所以不能去。”蒋孔明冷笑一声，对于暴跳如雷的方向智毫不理会，反而转头对方向鸣道：“大将军，你也是统兵之人，以为蒋某人说的可是？”

方向鸣沉吟片刻，却是始终无法说出话来。

方家的子弟，只要是个带把儿的，就一定要到军营中磨练一番。方向智身为方令辰的长子，在军中摸滚打爬的已有十年之久。无论是经验还是能力，都是有目共睹之事。

按理来说，打着为父报仇名义的方向智应该是一个讨伐匈奴的上好人选，但是当他刚刚提出这个想法之时，就遭到了蒋孔明的激烈反对，甚至于不惜与他当面对峙。

方向智焦急的目光看向兄长，期盼着从他的眼中寻找否定的答案。

然而，片刻之后，他就失望的收回了目光，因为方向鸣长叹了一口气，说道：“智弟，军师大人说的有理。”

“道理何在？”压抑了如同火山般即将爆发的情绪，方向智厉声问道。

“你的心已经乱了。”方向鸣看着他，平静的道。

方向智怔怔地看着兄长，片刻之后。他脸上地怒容逐渐褪去，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片伤痛。他后退一步，跌坐在椅中，举起大手。掩住面容。

没有人劝解于他，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激怒攻心，唯有尽数发泄出来，才能恢复正常。

方向鸣虽然没有明说，但做为军人，特别是统帅千军万马的将领，他们都是一点就透。

方向智已然被仇恨蒙蔽了心灵，若是让他做为讨伐匈奴人的前锋，勇则勇矣。但为将者最重要地沉着冷静怕是要抛掷于九霄云外了。

如此的前锋，想要胜上一、二场不难，但是持续下去。十之八九却是全军覆没的份儿。

方向鸣就算再疼这个弟弟，也决然不敢拿成千上万的士弈们的性命来开玩笑。

蒋孔明咳嗽了一声，道："其实，现在谈论讨伐匈奴之事，未免为时过早。"

"不错。智哥，日后的事情，谁又能把握呢？"许海风叹了口气。劝慰道。

一阵急促的脚步之声传来，尔栋杰快步进入，他看了眼厅内的众人，目光停留在瘫坐于椅中的方向智身上。

他与古道髯和张晋中斗智数十年，也是个年老成精的人物，一看之下，顿时了然与胸。

"舅舅，有事么？"

方向鸣见他眉宇间有着一丝焦躁，连忙问道。

"嗯……"尔栋杰随口应了一声。道："卧龙城传信，恺撒第四军团已经到达了明蹬城。"

"他们终于来了……，方向鸣眼中厉色一闪，自言自语地道。

"智弟。"方向鸣转身踏步，走到犹自沉默不语地方向智身边，轻声呼唤着："恺撒人来了，对于他们，有兴趣么？"

方向智遮住脸面的一双大手沿着面孔向下一抹，他豁然起身，道："恺撒人，好，就拿他们开刀好了。"

厅内众人要么功力高明，要么阅历丰富，只需一眼，便已发觉他的脸上依旧有着残余地亮光，心中不由黯然。

谁说男儿不流泪，只缘未到伤心时。

"大哥，我们何时返回卧龙城。"仿佛重新找到了奋斗的目标，方向智的精神一下子高惩了起来。

"当然是越快越好，让恺撒人见识一下方家的红色海洋吧。"方向鸣沉声道。

红色海洋在北疆一战败北，目前正是急需一场胜利来提高士气，对于他们来说，恺撒人来的正合时宜。

许海风看了蒋孔明一眼，他们同时注意到了在方向鸣地口中，说着的是方家的红色海洋，而不是大汉地红色海洋。

"且慢……"

方家二兄弟同时回首，只见蒋孔明紧皱着一双眉头，道：“二位将军，其他人可以留给你们，但这个班克罗夫特的第四军团却是我们的。”

“什么？”

蒋孔明潇洒一笑，转身对许海风一揖，道：“主公，您可曾记得已然答应过秦勇将军之事？”

许海风微微点头，却是并不搭话。

蒋孔明看向方家二兄弟，正色道：“二位将军，秦勇已然代黑旗军众将士请战多次，一直被主公压下不允。直到此次离开太行山脉之前，主公方才答应，若是与恺撒人接战，那么第一场一定让他出马。”

“秦将军？”

“正是，唉……秦勇此人虽然粗鄙不堪，但是为人豪勇，最重信诺，若是主公失信于他，只怕日后再也难收其心了。”

看到方向鸣二人依旧有些怀疑的目光，蒋孔明双手一摊，道：“不如，学生去把秦勇找来，您二位与他直接谈谈，如果能够说服的自他，那么学生自然无话可说。”

二兄弟对望一眼，脑海中同时浮现出秦大勇士那张牙舞爪，穷凶极恶的模样，不约而同地打了个寒颤。想要跟这个人讲道理？那是寿星公上吊——活得不耐烦了。

方向鸣强笑道：“不必了，既然秦将军如此心切，这次的机会就让于他好了。”

他身边的方向智连连点头，他们二兄弟宁愿去与一倍于己的敌军做生死之战。也不愿意与秦勇发生任何冲突。毕竟，连宗师级别地武者也为之束手无策的人型暴龙，绝对不是他们可以应付的了。

蒋孔明得意的一笑，道：“既然如此。那么学生就代秦勇谢过了，嘿嘿……黑旗军已经太久没有见血了，这一战，是该好好地玩一玩了。”

方家兄弟心中一凛，这个白面书生笑意款款，和蔼可亲，但是这副看似无害的笑容落在他们的眼中，却从心底里莫名的起了一阵寒意。

大厅之中，随着方家兄弟和尔栋杰的离去，又仅剩下许、蒋二人。

“军师大人。现在您可以说了吧，为何要这么做？”许海风蔚然一叹，问道。

对于蒋孔明突然的自作主张。他并无恼怒之意，因为他知道，蒋孔明的所作所为，决不会危害到自己的利益，而这。才是蒋大军师为

人处世的最低底线。

蒋孔明眼珠子一阵乱转，正待说话。

“请不要告诉我你是因为他们此时悲痛莫名，怕他们激动之下有所折损。所以为了他们着想才做出的这番举动。”许海风淡淡地看了他一眼，道：“这些话，许某一个字也不信。”

蒋孔明一怔，尴尬地笑了笑，道：“主公英明，既然如此，学生就据实相告了吧。”

“许某洗耳恭听。”

“与恺撒人的第一战，事关重大。这一战我们可赢而不可输。”

“大哥的红色海洋已有三万以上兵马，算上路鼎盛老将军地二万。这五万人都是大汉真正的精锐之士。再加上他们占据了地形之利，又是准备多时。就算是他们出手，也是赢多负少之局。”盯着蒋孔明的双眼，许海风缓缓地道。

蒋孔明击掌赞叹道：“主公说得不错，那个班克罗夫特在凯撒之中不得人心，凯萨琳的密函上也曾提到，如果我们能够将他全军覆没，将是一件大快人心之事。是以，学生可以肯定，班克罗夫特在明蹬城绝对得不到太多的支援。既然如此，方将军只需谨慎小心，这一战地把握当是十之八九。”

“那你又为何要抢他们的功劳？”

“因为，他是方向鸣，所以这个头功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他得去。”蒋孔明冷然道。

许海风的眉头轻轻一扬，叹道：“军师大人防他太甚了。”

“嘿嘿……”蒋孔明冷笑道：“自古以来，凡遇战事，这首战之功，绝对是举足轻重。方向鸣地实力已经很大，我不能再让他往上面增加任何砝码了。”

“那是不可能的，方家的红色海洋是我们大汉不可或缺的战斗力，想要击败恺撒人，驱逐匈奴人，不得不借助于他们的力量。”许海风正色道。

“学生明白，这股生力军若是弃之不用，也未免过于可惜。只是……有二件功劳万万不能让他们所得。”蒋孔明握拳，一根一根地伸出了手指头，说道：“一是首战之功，二是决战之功。只要这二件功劳能够为黑旗军所得，其他的就交于他们好了。

“唉……军师大人，您的心思，可真是……真是与众不同啊。”许海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蒋孔明的这番话显然是经过了深思熟虑，说的是坚定之极，毫无转困余地。虽然许海风知道，一旦自己下达了强行执行地命令，蒋孔

明肯定会听令行事，但他却是丝毫起不了这番心思。

突地脑中灵光一闪，许海风恍然大悟，道：“方才军师大人反对智哥讨伐匈奴，可是同样的道理？”

蒋孔明意外地看了眼许海风，眨了下吃惊的大眼睛，道：“主公果然高明，直到现在才悟通其中道理，学生钦佩之极。”

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许海风道：“许某既然将诸事托付于军师大人，自然懒得动这番脑筋，一切你看着办吧，只是……莫要太过分了。”

说罢，许海风飘然而去。

远远的，听到蒋孔明高声呼着：“主公以国土侍学生，学生当以国土还君。”

许海风听入耳际，微微失笑，蒋孔明就是蒋孔明，就算是对待自己，他也从未以下臣而自居。如此惊才绝艳的人物，若非有着血酒的存在，他绝对是不敢任用此人，怕是普天之下亦无人有此胆量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一章 第四军团

明蹬城外，数万大军缓缓开来。

到了城下，扎营安寨，忙了个不亦乐乎。

城门大开，数骑疾驰而出，快速奔到大部队的前方。一位英俊刚健的将军高声叫道：“班克罗夫特军团长在哪里？”

“哈哈……”

一阵豪迈的狂笑之声从队伍中传了出来，一名身材魁梧之极的彪形大汉大步而出。

他的头发如同木匠刨花一般的卷曲，连颜色都像松木，一眼望去，留给人极为深刻的印象。

“看看是谁来了，阿图索军团长，我没有看错吧，尊敬的第二军团，那位堂堂的军团长竟然会亲自出来相迎。”

阿图索如同刀削一般英俊的面容上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冷笑：“阿图索奉了二殿下之命，请将军入城，相谈伐汉之事。”

“伐汉？”班克罗夫特夸张地张大了嘴巴，笑道：“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似乎我们尊敬的二殿下与您——阿图索军团长的第二军团已经讨伐过一次这些不服从神明指引的异教徒了，不知道结果如何啊？”

阿图索的俊脸一下子变得僚白无比，他的双拳骤然间紧紧地握了起来。只是，他的语调却还是一如既往的平静：“没有遇到敌军大部队的抵抗，所以，我们回来了。”

诧异地看着他，班克罗夫特心中奇怪之极，阿图索是恺撒帝国中有数的年轻高级将领之一，与恺撒大帝的三子阿尔杰农，第五军团的阿迪斯。以及他班克罗夫特并称为帝国四大年轻军团长。

只是，由于他们行事地手段不同，所得到的评价也略有不同。

在这四位年轻的杰出将领之中，阿图索是拥有最高声望。排行第一的军团长。

其次就是统领第三军团东征数千里，为帝国开疆扩土，掠夺了无数财富地三王子阿尔杰农殿下，若非他在踌躇自满之际，被异军突起的黑旗军攻下了临安城，那么这个排名第一的位置早就是他的了。

第五军团的副团长阿迪斯，虽然是他们四人中唯一的一位副团长，但是排名依旧在他班克罗夫特之上。

班克罗夫特自付自己的战功和能力绝对不在这三人之下，但是所得到的评价却是相差颇远，只能敬陪末座而已。

阿尔杰农。是凯撒大帝的儿子，所以虽然他在东方吃了天大的败仗，整个军团都几乎全军覆没。但是他也不敢在任何公开场合露出丝毫地指责嘲弄之意。

对于阿迪斯，他更是无可奈何，对方虽然仅是一名副团长，但是第五军团和第六军团一直以来，都是狮王家族的直属部队。只要阿迪斯愿意。他可以随时担任这二个军团的军团长之职。

这一点，就连恺撒大帝也没有办法阻止，因为莱茵家族地势力在恺撒根深蒂固。在上议院的一百零八个席位中，莱茵家族的忠实同盟们就占据了四分之一的数量。如此强大的实力，就连他这位第一至尊也不敢轻易视之。

班克罗夫特虽然自傲，但还是有点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无法与这位天之骄子相比。家世上地巨大差距，决不是他凭借自己的那些功勋就能弥补的了。

在广阔无边地帝国疆土之内，阿迪斯的尊贵身份绝对是屈指可数的那几个人物之一，甚至于已经不在大帝的三个儿子之下了。

他在北疆意外的失手，造成了二千战马的损失。这这样的时刻。二千匹上好的战马又代表着什么，他们不可能不知道。

若是换作他人，早就被恺撒大帝拧下了脖子，可是，用来交换阿迪斯的自由之身，纵然是大帝本人也仅是指桑骂槐地说了二句，便偃旗息鼓地不再追究了。

是以，在班克罗夫特地心中，从来就没有想过与阿尔杰农和阿迪斯这二人互别苗头的想法。

但是，阿图索就不同了。

若论彼此的身世，他们都是出自于恺撒的望族，他们的年纪相若，就连加入军队的时机，也是极为巧合的在同一年。

加入军队之后，他们表现的无惧无畏，英勇善战，屡次立下赫赫战功。如果说在恺撒的年轻一代中，还有人能在战功上与他们相较短长的，也唯有遭到失败之前的三王子阿尔杰农一人了。

但是，他们所获得的品价就迥然不同。

阿图索为人谦卑，他态度尊严，言语优雅，行为有节，无论对待任何人，都能很好的保持着彬彬有礼的态度，是凯撒帝国中首屈一指的尊贵的骑士。

或许，唯有遇到二王子阿布索伦的时候，他才会失去一贯以来的冷静和礼貌。不过这一点，却是不为人知的秘密了。

至于他——班克罗夫特，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类型的将领，在他的座右铭里，唯有二个字，那就是强势，他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把所有的敌人踩于脚下，是以他可以毫不在意地下令屠城，可以毫不怜悯地将所有异教徒的东西掠夺的一干二净。

他非常乐于得见那些异教徒处于生死边缘苦苦挣扎的悲惨情形，对于他来说，再没有什么能够比这个更加刺激他几乎已经接近麻木的感官了。

所以他从来不以精致的步骤和富于美感的策划来指挥一场战役，他的战术简单而实用，又充满了血腥，包括敌人的，还有自己的。

或许正因为如此，他的部队才被人称为屠夫，才不为那些元老院中的老朽们所喜。他才会以最高的军功在四人中排名最后。

对于阿图索，他十分熟悉，更加知道这个人的冷静沉着，但是今日却似乎有些反常了。

“阿图索将军……”

一道苍老的声音从班克罗夫特的身后传来，他脸色微微一动，迅速的闪身让开通道。只看他如此狂傲的人亦做出如此动作，身后之人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

“哈里大人。”阿图索惊讶的叫了起来，显然来人绝对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一位年过花甲的老人从营中走了出来，他的头发、胡子全白了，如同银丝一般，在风中飘舞，闪动着晶莹的白光。

阿图索立即跳下马来，恭敬地行礼道：“哈里大人，您怎么会来这里呢？”

哈里走到阿图索身边，满面微笑，看着这位年轻骑士的眼中，有着发自于内心的疼爱：“我奉了教皇陛下的旨意，随班克罗夫特将军讨伐汉人。”

“您？随着他？”阿图索一脸的不可思议。

班克罗夫特脸上现出一阵怒容，道：“阿图索军团长，有什么不妥的么？”

阿图索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道：“尊敬的骑士大人又怎么能够跟着一个疯狂的刽子手乱走？”

班克罗夫特大怒，正要呵斥，突听哈里沉声道：“好了，不要吵了。”

他张了张嘴，终于意犹未尽的闭上了嘴巴。

“我们的敌人不在这里，而在前方，如果二位军团长有什么恩怨的话，不妨在战场上一见高低好了。”哈里劝说道。

几乎是同时的，二位军团长一起抬起头，望向对方的目光在半空相遇，溅起了无尽的火花。

“阿图索，我带着一百名圣殿骑士，里面有你的几个朋友，等见过二王子殿下之后，你去看看吧。”老人轻声道。

“是……”阿图索应了声，道：“那么现在就请您与班克罗夫特军团长进城吧。”

明蹬城虽然并不奢华，但是二殿下阿布索伦的住处却绝对是奢华浪漫，让人羡慕万分。

但无论是哈里老人，还是二位军团长都对此视若不见，在他们的眼中，那个慵懒地从床上刚刚爬起来的阿布索伦才是他们此行唯一的目标。

“哈里团长，竟然是您亲自出马？难道教皇陛下他老糊涂了么？”

哈里的眉头微微皱了起来，对于这位口无遮拦的二王子，他却是无可奈何，只好应付道：“二殿下，教皇陛下自有他的想法，而我，只需要服从就是了。”

“嗯……好吧，那么尊敬的哈里团长，您打算什么时候启程呢？”

“元老院已经通过了恺撒大帝总动员的请求，大帝正在部署兵马，大概二个月左右，大帝就能率领帝国半数以上的军人赶到前线。”老人淡淡地道。

“那么说，还需要二个月的时间了么？”阿布索伦喃喃地自言自语着，他仿佛放下了心思，道：“既然如此，那么就暂且放一放，等我今晚准备一场盛大的酒宴，请几位务必参加啊……”

“殿下，我愿率领第四军团先行开往临安城。”班克罗夫特眼中掠过一丝不满嘲笑之色，突然上前一步，道。

“您……”

“这是阿贝尔马大公爵的意思，要试探一下汉人军队的真实实力，请应允。”

阿布索伦的目光转到了哈里老人的脸上，只听他缓缓地道：“我奉教皇陛下的命令，随时与班克罗夫特将军在一起，至于怎样行动，就无权做主了。”

阿布索伦沉默半响，终于道：“好吧，那就由你们自己商议吧。”

说罢，他起身走了出去，到了外间，沉思一阵，吩咐道：“去莱茵府，已经很久没有与凯萨琳小姐聊天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二章 缅怀

轻轻的将手中的文件放于桌上，许海风的脸上有着一缕淡漠的笑容：“军师大人，探子来报，班克罗夫特的大军已经离开明蹬城，向我们卧龙城开来了。”

蒋孔明用手帕抹了把额头的汗珠子，虽然他手上的羽扇一直没有停顿过，但是如此炎热的天气，似乎连扇出来的都是灼热的气息。此刻，他深切地怀念着上一世，他所来的那个年代。

舒适地躺在空调房中，暇意地吸着冰冻果汁，嗯……飘飘欲仙啊。

他眯上了眼，沉浸在对以往无限美好的回忆之中。

“军师……军师大人……”

蒋孔明猛然惊醒过来，这才发觉，自己竟然在不知不觉中已经走神了。他略显尴尬的笑了笑，那厚如城墙般的脸皮上露出了个和睦的笑容，问道：“主公在说些什么？”

许海风白了他一眼，这个蒋孔明，说他不识大体么，他却又是那么精明能干，但若说他兢兢业业，那却是绝对排不上号的。面对自己，也会开小差，自己所有的朋友和下属之中，怕是也唯有他一人了。

蒋孔明定眼看着他，对于许海风这身寒暑不侵的本领极为羡慕，也不知是何缘故，他蒋大军师无论如何也练不出丝毫内力。

就连太乙真人亲自出手，也是对此束手无策，对他的特殊体质叹为止观。如果不是目前有赖于他，只怕真要捉了回去好生研究研究了。

一阵脚步之声传入耳际，许海风略显惊讶地抬头看向厅门。

就在方才，前线的最新军情送至。是以，他与蒋孔明接到密报之后，立即下令封锁书房，无论何人都不许私自接近。可是。如今这脚

步声竟然光明正大地走了进来，而且听声音，许海风就知道，这并非外人，而是蒋孔明的贴身护卫林长空，不由地深以为奇。

难道血酒战士还会违背自己的命令不成?

“主公，军师大人。“林长空手中捧着一个奇形怪状地大家伙，走了进来。

那东西头圆尾窄，背后更是有个明显的大摇手。份量显然不轻，但对于林长空来说。这点重量并不能造成任何影响。

许海风的眼神更是诧异，这是什么东西，怎么从未见过。甚至是连听也未尝听过。

蒋孔明本来半死不活地半躺在椅中，一看见此物，突然像是火烧屁股一般，高高地弹起，上前一步。指着林长空问道：“造好了？”

林长空应了一声，道：“军师大人吩咐过，一旦造出。就要立即送来，不得有半点推延，所以属下立时赶来了。”

听到林长空说这东西，是蒋孔明命人所造，许海风目光灼灼，不露声色地再度的仔细地重新打量了一番，但最终依旧还是一无所获。

“好极了，这下可就舒服多了。”蒋孔明旁若无人地哈哈大笑起来，指挥林长空将这东西放在了桌边。命他握住后面的把手，用力旋转。

奇异的事情发生了，这东西正前方突出的那几片圆叶竟然飞一般的转了起来。

空气的流通，带来了一股清新凉爽的阵风。

许海风大吃一惊，仿佛见了黄河之水倒灌而上一般，诧异不已。

这个蒋孔明又在搞什么鬼，竟然鼓捣出了这么一个好东西。虽然他并不畏惧盛夏的炎热。但是，他的父母，兄长和几位娇妻却没有这般的修为，如果将这东西送于他们，当真是实用地紧。

蒋孔明面含得色的看着许海风，突然他的面容一紧。对于许海风，他地读心术毫无用处，但是相处有年，又岂能看不透他此时的想法。

他的一颗脑袋顿时摇得如同拨浪鼓一般，道：“这东西学生是要定了，否则这个夏天实在是没法过了。如果主公想要，还请暂等几日研究院新产品出来后，给你就是。”

颇为遗憾地看了这古怪的东西一眼，许海风问道：“军师大人，这又是何物？”

“电风扇。”蒋孔明直截了当地道。

“电……风扇？”

风扇这二个字，一听之下，其意自明，但电这玩意又是什么东西，怎么听起来却是有些邪乎。

蒋孔明犹豫了一下，指着握住把手旋转如飞的林长空道："它地动力既然不是电，而是人力，那么就改名叫做人力风扇好了。"

"名符其实。"许海风点头道："这个人力风扇制造一台需时多久？"

"很长，就算是在研究院，那个集中了苏家一半能工巧匠的地方，也需耗时三日之久。"

"三天？也不长啊……"原来这东西并不难制造啊，他点头，道："若是这个人力风扇能够量产，所得的利润肯定极大。"

与蒋孔明相处那么久了，多少也学了些口头禅。

"不可能。"蒋孔明断然道。

"为何？"

"主公啊……这东西结构虽然简单，但是其中最为重要地几个叶片和齿轮却是极难制造，其中不能有一分一毫的失误，能够有这样的手艺，怕是整个大汉也找不出几人。此外原料的选取更是要求耐磨经用。如此才能长时间的使用，否则用不了几下，就要寿终正寝了。"蒋孔明淡淡的道："若想量产，除非……"

听他没有继续下去的意思，反倒是勾起了许海风的兴趣，他追问道："除非什么？"

"除非，我们能够使用车床，造出标准的制式产品，否则就无需考虑了。"

许海风无奈地叹了口气。这个蒋孔明又在说一些无人能懂的名词，一旦遇到这种情况，他立时头大如斗。

不过说也奇怪，他不感兴趣地东西。那些研究院中的老匠人们却是听得如醉如痴，恨不得天天守在蒋孔明的身边，听他的胡诌乱侃。

真是隔行如隔山，也难为这蒋孔明知道地如此之多了。

蒋大军师正在吹着人力风，突然"啊"了一声，仿佛想了什么，匆匆的唤来侍卫，吩咐了几句。

过了一阵，那名侍卫快速的拿来了一袋柑桔，蒋孔明在许海风更加诧异的目光中。挤出了其中的汁水，涎着脸，道："主公。您已是宗师之境界，一身功力更是运用自如，对否？"

心中隐隐有些不妙的预感，每次蒋孔明这般低声下气地与自己谈话，肯定是有事相求。只是不知道这一次，他又在搞什么鬼。

"有事你就说罢，别扭扭捏捏地象个娘们。"许海风沉声道。

“嘿嘿……知我者主公也。”蒋孔明击节赞叹道：“学生素闻武林之中。有一种功法能够使人发出森严寒气，纵然是夏日炎炎，也能凝水为冰，使人感到冬日之冷，不知可有此事？”

缓缓点头，许海风道：“确有此事，而且还不止一种功法。”

蒋孔明大喜，道：“那么主公能否做到？”

许海风傲然一笑，道：“凝水为冰。不过雕虫小技而已，许某又如何会感到为难呢？”

“好极了……蒋孔明大喜过望，他连忙将那瓶装满了柑桔汁水的杯子递于许海风的面前。

只看他那副满脸谄笑的样子，许海风就不自由主地打了个寒颤。对于蒋大军师突然的这般表现，他可是不习惯地紧。

接过了杯子，不待蒋孔明催促，许海风就主动运起功来。

也不见他有何动作，杯中的汁水就有了些许的改变。先是白皑皑地丝丝雾气从杯中缓缓腾起，然后，流动的汁水仿佛被什么束绊了一般，一层层地凝固了起来。

蒋孔明看着眼前奇妙的变化，心中啧啧称奇，人类的潜力真是无限啊……如果每个人都有这般本事，那么电冰箱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再过片刻，许海风收了功力，道：“军师大人，不负使命。”

蒋孔明大喜，一把从他地手中抢过杯子，用手指轻触，有种冰冷透心的感觉，顿时眉开眼笑起来。

他取下腰际的匕首，将茶杯中地冰块撬开，分成一块块地。

捻起一块，他就这样抛入口中，用力咀嚼起来。

牙齿与冰块相触，发出了一阵“咯吱咯吱……”的奇异响声。

“主公不来一块么？”蒋孔明毫无诚意地邀请道。

“不必了。”许海风淡淡地回答道。

蒋孔明服用血酒之后，只是身体强健了许多而已，在这等炎热的天气之下，突然吃起了棒冰，只觉得一股透心凉的寒气直逼五脏六腑，让人在爽快之极的同时又有了一丝难受。不由深深地打了个寒颤。

然而，他却不管这许多，一个接一个的，就像久旱逢甘霖似的吃了个底朝天。

蒋孔明闭着双眼，嘴角微微的往上，安祥的站在那个人力风扇地面前，感受着那股凉爽的微风，似乎已沉睡在某种如梦似幻的境界里了……

躺在空调间喝冰镇果汁的滋味是享受不到了，但如今的待遇虽是相差甚多，却也足以让他重慰昔日情怀了。

歇息过后，蒋孔明问道：“主公，您说班克罗夫特的军团动了么？”

直到此时，他才开始询问许海风关于此人之事，足见在他的心中，此人绝对是不屑一顾之辈，他根本就不曾将其放于心上。

许海风微微一笑，正要解释，突然又一阵脚步之声匆匆而来。

大门推开，安德鲁手持一封密函，送至他们二人面前。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三章 密报

“神殿骑士团？凯萨琳说的如此慎重其事，难道还能比我们的黑旗军更厉害么？”许海风拆开密函一看，失笑道。

蒋孔明一怔，接过仔细浏览了一遍。

许海风看着沉默不语的蒋孔明，知道他是在借机思考着什么，凭他的眼力和速度，只需一眼，便能将那张薄薄的密函倒背如流，又怎会花费如此之多的时间。

“神殿骑士团，是西方国家特有的产物，是依附于教会而产生的虔诚信徒所组成的强大战力。”蒋孔明面色沉重，道。

“教会？”

“正是，恺撒人与我们和匈奴人都不一样，他们的国家一直以来，都是神权高高在上，直到恺撒大帝横空出世，一统西方，才使得如今神权和皇权并重于世。嘿嘿……虽然恺撒大帝雄才大略，但是在面对宗教信仰的时候，一样是束手无策。”

恺撒人是许海风目前的头号大敌，自然对其处处留心，恺撒人的发展历史，并不是什么机密之事，正如世人皆知，中原有四大世家，匈奴有国师哈密刺等人一样，恺撒人所独有的神权和皇权并立，设立元老院等的独特制度，一样瞒不过汉人的耳目。

“宗教信仰……一个不存在的神竟然能够与至高无上的皇帝陛下相提并论，而一个元老院的决定竟然也能够左右九五之尊的意志，恺撒……真是一个奇怪的民族啊。”许海风不无惊叹地道。

对于他这种在东方出生并长大的人来说，凯撒人地所作所为，在他们的眼中。是那么的大逆不道。

东方，祖辈们口口相传，天无二日皇帝老子是天下第一。不可违逆。

当了官之后，不管他们背地里是否男盗女娼，是否以权谋私，但他们都把忠君爱国这几个字挂在口上，仿佛不说上二句，就浑身不舒

服似的。

在这样地生活条件之下长大，对于西方的那些奇异行径感到根本无法理解，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宗教信仰么，说穿了。其实就是迷信而已。不过，西方人做的最好的地方，就是将它堂而皇之的推而广之。这一点，我们大汉可就远远不如了。"

诧异地看了他一眼，许海风道："军师大人不是一直以来都是无神论者么？为何听起来却像是颇为赞赏呢？"

蒋孔明苦笑一声道："因为他们做的太好了，迷信，在他们的手上已经发展到了极致。已经是深入人心，成为恺撒人手中的一把利剑了。"

过了片刻，蒋孔明又道："其实。只要运用得当，这也未尝不是一种极为犀利的手段。"

许海风看着突然之间沉默下去的蒋孔明，心中啧啧称奇，天下间竟然还有能够让他也感到看不透地事情，这倒是极其罕见之事。

"主公，您相信神灵么？"蒋孔明突然转头，摸不着北地问道。

沉吟了片刻，许海风摇头道："不信，我只信我自己的实力。"

默默摇头。蒋孔明心道，你是宗师自然不信了，但信的人却也不少啊。他叹了口气，道："迷信这个习俗，其实人人都需要，因为这玩意可以叫人安心，也可以帮助人减少疑惧，消除忧虑。有迷信，或许日子就比较容易过些。譬如……"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道："恺撒人地宗教，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那甚至于已经脱离了迷信的范围，成了一项专门的学问。"

对于这番话，许海风倒是不曾反对，确实，迷信和宗教的界限很不容易划分，别说是那极具影响力地西方神殿，就算是在东方，道教的传说一样是妇孺皆知，只不过没有如此之大的规模和影响力而已。

就好比在乡下流传甚广地那样，许多人都相信，左眼跳时会有财运，而右眼跳时却会有灾祸降临。如果打了个喷嚏，那就是有人在背后提到他，说他的坏话，若是耳朵发热，则是有人惦记。

尽管人人都知道，这些是毫无根据的说法，但是对此深信不疑的却是大有人在。

至于他们宗师那种奇异的第六感，以及异能团种种难以解释的奇异能力，若是落入普通人的眼中，不知道又会有何感想。

想到了这儿，许海风心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朦胧间，仿佛若有所得，他轻声问道："军师大人，恺撒人不是信神么，那么就让异能团出手一试如何？"

蒋孔明闻言知意，脸上不由地露出一丝笑容。

所有的恺撒人都相信神明是站在他们那一边的，他们地战斗是为了讨伐异教徒，是为了宣杨神明的旨意，他们是正义的一方。

但是，如果这时候，却发生了某些无法用言语来解释的异变，其结果更是对恺撒人有着极大的打击，那么对于他们的信仰将会造成无以伦比的冲击，以致于战斗力大幅下跌。

只是……蒋孔明的笑容愈加浓烈，仿佛一只刚刚扑捉到一只大公鸡的老狐狸："主公，杀手锏都是要留到最后的，现在未免为时过早了啊……"

许海风恍然大悟，既然连他这个从来不为这些琐事烦心的人都能想到这一点，那么一直劳心劳力的蒋孔明又怎会茫然不觉。正如他所说的那样，这一招要对付的应该是恺撒人真正的大军，那个班克罗夫特还没有这个资格。

"哈里副团长，为人刚正不阿，有着钢铁般的意志，成为神殿骑士长达四十年之久，是神殿的中流砥柱之一。嗯……神殿派了这种顶级的人物为班克罗夫特保驾，可见在他们的心目中，这个刽子手还是有一定的份量啊。"蒋孔明看着手中的密函，自言自语地道："凯萨琳会否夸大其词呢，这可要好生考究一下了。"

对于凯撒人的情报收集，蒋孔明不敢有丝毫的懈怠，然而，由于人种的不同，相貌差异过大，虽然他增加了无数的人力物力，但收效甚微。那些至关重要的情报，都是通过凯萨琳那里传来的，其真实程度，自然要打上一个折扣了。

"应该不会有假。"许海风淡淡的道。

蒋孔明点头赞同，道："班克罗夫特既是神殿的忠实信徒，更是大王子的忠心走狗，恺撒大帝的坚定拥护，凯萨琳想要消弱大帝的势力，自然不会提供假消息了。"

他豁然转头，问道："主公，您是根据什么判断的？"

许海风笑而不答，指了指自己的大脑。

蒋孔明翻了个白眼，这个宗师就是好啊，精神力的作用真是不可思议，连这种事情都能有所感应。

他斜着眼看了看独自一人坐在屋中角落之处，始终不发一言的李明堂，心中忿忿不平，怎么这个木头人都能成为宗师，而自己这个天下第一智者却连武功都练不了，真是老天不公啊……

"好了，敌人已是近在眼前，军师大人就不要磨磨蹭蹭了，快点出谋划策吧，看看怎样才能一举歼敌。"许海风笑着催促道。

蒋孔明应了一声，一旦谈到正事，他就立即正襟危坐，再也不见丝毫嬉皮笑脸的模样了。

“敌军五万，皆为精锐之师，纵然是我黑旗军之勇，想要将其一举歼灭，亦是决无可能之事。”蒋孔明正色道：“若是正面冲突，势必要付出极大的代价，如今主公已然失去了以酒补血的特殊能力，每一个黑旗军勇士都是难得的宝贵财富，是以决不可取。”

许海风默默点头，蒋大军师所言句句在理。

“班克罗夫特虽然为人粗鲁，残暴不仁，但是无可否认，他是一个真正的身经百战的军人。这样的人，有着无比丰富的作战经验，在战场之上更加懂得取舍之道，绝对不能等闲视之。不过……”

蒋孔明意味深长地一笑，道：“不过再厉害的将领，一旦所有的行踪都被人了如指掌，那么任他有通天之能，也唯有兵败身亡一途。”

许海风双目之中豁然亮起一道精光，他沉声道：“特种部队才短短半月功夫，就要动用了么？”

“嘿嘿……他们又不是我们的嫡系部队，就算是全数战死，我们也可以随时补充，只要有主公您这四位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存在，想要招募一些武林人士效力，肯定是易如反掌之事。”蒋孔明随口答道，他的表情随和，似乎在讲述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而已。

许海风心中一寒，看了他一眼。

蒋孔明若有所觉，但是他却毫不收敛，而是实话实说：“这些人不过是些棋子罢了，只要能够保得林家徽的性命，其他人都可以舍弃。主公，成大事者，不可犹豫不决。九五之尊的王座，是血河与骨山堆积出来的。”蒋孔明的脸色阴翳，语气愈发阴沉：“没有人能够例外，就算是您，也免不了这一步。，

“唉……”许海风无奈地叹了口气，并不搭话。，

“何况……”蒋孔明的脸上尽是一片冷嘲：“学生已然许了他们的荣华富贵，想要下半辈子好过点，就要上半辈子拿命来换才行。”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四章 下战术

太行山脉，连绵起伏，一眼望去，仿佛永无止境。

它的西面数十里，就是恺撒人的大本营明蹬城。

班克罗夫特率领大军，沿着山脉，缓缓前行。在大军的左侧隐约可见如同波涛起伏的太行山系，层层推进，延绵不绝，满山的翠绿之色，与之相互辉映，形成了一幅浑然天成的自然景象。

“将军……”

一声大吼打断了他的思路，他收回了观看四周景色的双目，问道：“何事？”

“前方有三骑自称汉使，求见将军。”

班克罗夫特颇觉诧异的抬头向前方看了一眼，只是，路途颇为遥远，前方又是人影幢幢，他是毫无所见。

“带他们进来。”班克罗夫特一双窄小的细眼闪动着令人心悸的光芒，他轻声吩咐道。

“是……”

片刻之后，果然有三人在万众瞩目之下缓步而来。

恺撒人一个个身高马大，班克罗夫特身边的亲兵更是百里挑一的高手。此时，不待吩咐，都是打起精神，怒目圆睁，顿时一阵肃杀之气蔓延于场中，胆量略逊之辈，无不胆战心惊。

然而，在他面前的那三人却是镇静自若，对这股冲天而起的凌厉杀气视若无睹。他们一路行来，走到班克罗夫特的身边。

正中一人，年轻英俊，相貌堂堂，挺直的鼻梁使得他看上去特别精神。班克罗夫特的一双眉头皱了起来，他只觉得面前之人有些眼熟，但却可以肯定从来未曾见过。

在他的身边是二位灰衣老人，左边之人。面如黑炭，身材高大，右边之人须发特长，却是让人看不出年纪。

班克罗夫特地目光在这三人的脸上扫过，不知怎地，心中竟然隐隐有了丝危险的感觉。他并非宗师级数的高手，自然无法体悟精神之力地预警之能。但是，多年来的出生入死，却让他有着一种过人的危机感。

他心中已有定论，这三个人此时看上去毫无威胁。但却绝对不容小觑。

豁然，一道高大的身影靠近了他的身边，班克罗夫特扭头一望。脸色顿时微微一变。

那个人竟然就是神殿骑士团的副团长哈里大人。

此时，哈里满面凝重地注视着这三个人，然而，眼尖的班克罗夫特却发觉，他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就是那个面如黑炭的铁面老者。

班克罗夫特心中一凛。他立时知道，这位见多识广，阅历丰富地老人也察觉到了不对。此人绝对非同小可，否则也无法让这位早在二十年就达到一品顶尖的老人如此慎重其事了。

“你们是谁？”深吸了一口气，班克罗夫特沉声问道。

他的那只背在身后地手打了一个古怪的手势，身边的一位亲兵脸色微变，但他跟随将军多年，自然知道其中的意思。当下不声不响地退了下去。

片刻之后，整个军队都紧张起来，再无半声喧哗。因为，他们所崇拜的将军竟然在此时下达了一级警戒地命令。

另一位须发皆长的老人。此时缓缓地睁开了微闭的双眼，似有意，若无意地扫了眼气氛逐渐凝重地大队人马，他的嘴角有着一丝不屑的嘲弄，似乎并不曾将这些精锐之士放在眼中。

“在下林家徽。”正中的素年朗声说道，他的语气高昂而有力，远远传开，引人注目。

班克罗夫特眉头不为人知的一蹙，他为人看似粗鄙，但实际上一直小心谨慎，尚未到达大汉之前，早已经将许、方等著名人士的姓名背了个滚瓜烂熟，就连他们的画像也看了不下十遍。

既然能够代表汉人前来，他的身份想必不低，而且从他地表现来看，也绝非简单之人。只是，他的名号为何却是如此陌生，从未听闻。

“那么这二位是……”一旁的哈里老人骤然间询问道。

“这二位是在下的护卫，见笑了。”年轻人不卑不亢地拱手道，然而对于他的问题却是未尝回答。

班克罗夫特和哈里同时一杨眉，对于他的这句话是一个字也不信。能够让他们都看不出深浅的人来充当护卫，岂不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么。

“好，你们来干什么？”班克罗夫特眼中凶光一闪，直截了当的问道。

他并非一个良善之辈，什么二国相争，不斩来使这一套，在他的面前毫无立锥之地。在他的眼中，这些异教徒就只有二种人，一种是可以驯服的，另一种则是一定要剔除的。

此时他已准备妥当，一旦林家徽的口中说出些什么让他不满意的话，就立即施展杀手，取其性命。在这数万大军的围堵之下，怕是唯有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才能仅以身免了。

面对这个以凶名享誉凯撒的军团长大人，林家徽表现的毫无半点畏惧之色，他朗声道：“在下奉卧龙城主许海风许统领之命，前来向贵军——”他停了一下，从怀中掏出一封书信，高昂的声音传遍全军：“下决战之书。”

他的回答大大的出乎了班克罗夫特的意料之外，而且他那句话用的是恺撒人的语言，深厚的功力远远传开，全军上下人人皆可闻之。

接过下属递上来的书信，班克罗夫特打开一看，上面龙飞凤舞地写了八个大字“明日午时，百里平原”

他冷笑一声，自己带兵打仗多年，什么阵仗没有见过。这几人胆子极大，若是遇到阿图索那个以骑士自居的大笨蛋，当可得到相应的礼遇。只是。他们遇到的却是自己。

班克罗夫特正待命人动手，杀了这几人以壮军威。豁然他心中一寒，一股危险之极地气息牢牢地将他锁住。他的背脊立即起了一片鸡皮疙瘩，额头之上迅速渗出一层密密麻麻的汗珠子。

他的眼光平视。与三位汉使中最不起眼地那个长须之人对了一眼，顿时一股透心凉的寒意瞬间传遍全身。

“将军……”

一声低呼仿佛从无边的天际远远传来，班克罗夫特豁然惊醒，那股森严的气息在一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若非他依旧心惊胆战，怕是真的要以为那是自己的错觉了。

他的目光再度在那长须之人的身上溜达了一圈，却是看不出丝毫异状，那人就这样毫无防备的站在那里，比一个普通人还要象普通人。把他往大街上一仍，保证一转眼。再也认不出来了。

然而，越是这样，他地心中就越是震惊。

这是什么人？

那种仿佛如坠冰窖的恐怖。他并不陌生，在他的一生之中，已经有过二次这样地经历。也唯有二个人才会让他生出这样的可以用畏惧来形容的感觉，这二个人，一个是奥本宗师。另一个则是那位神秘莫测的神殿骑士团的团长大人。

难道面前这位自始至终都不发一言地老人竟然是一位可以与他们相提并论的超级人物。

班克罗夫特的一颗心沉了下去，如若真是如此，第四军团地五万大军能否拦得住他。自己并不知道，但是，在这么近的距离之下，他想要取自己的性命，那却是极有把握之事。

这一刻，他深深地后悔，自己为何如此莽撞，让他们轻易地靠近自己。但是，他心中不由自主地苦笑了起来。汉人竟然会派一个宗师级数的人物来冒充随从，只怕是开天辟地的头一遭了吧。

“战书已下，将军意欲如何，还请一言定之。”

年轻人的声音适时地响了起来。

“好，就请回复许海风将军，明日午时，我们在百里平原一决死战。”班克罗夫特双目一亮，高声喝道。

林家徽一拱手，道：“一定带到。”

说罢，他转身就走，身边的二位老者深深的看了哈里老团长和班克罗夫特一眼，随后跟了上去。

看到他们远去的身影，班克罗夫特长长地嘘了一口气，一直提在喉咙口的那颗心脏才放了下来。他在心中盘算着，如今与他们的距离已经拉大，纵然那个老者是宗师之身，也难以在千军万马之中威胁到自己的性命，那么是否在此时下令截杀。

突然，身边亦是传来一道嘘气之声，他扭头一看，不由地一怔，只见哈里老团长满面僚白，显得疲惫不堪。

“哈里团长，您怎么了？”

哈里苦笑一声，道：“汉人疯了，竟然派了个宗师级数的高手来充当使者，幸好你没有什么过激的行动，否则这么近的距离下……”哈里摇了摇头，显得是心有余悸。

“宗师？”班克罗夫特回想到哈里方才的表现，心中突地闪过一个荒谬之极的念头，他不确定地问道：“您是说那位长须老人么？”

哈里莫明其妙的看了他一眼，道：“军团长，您在说些什么？当然是那位黑面的无须老者了。”

老人的话突然间嘎然而止，他怔怔的看着班克罗夫特，问道：“难道，那人也是……：”

第四军团长的脸色同样的僚白，他的笑容苦涩之极，其中蕴含着一丝惊惧之色：“我见过奥本宗师和团长大人，应该不会认错的。”

这二位指挥官面面相觑，心中同时泛起了一股不祥之兆。

许海风的手上竟然掌握着这么二张王牌，而这，似乎仅是他浮出水面的冰山一角，那么，在水面之下的，又会是怎样的一只庞然大物呢?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五章 李代桃僵

他们三人快步而行，迅疾地离开了恺撒人的大队人马，没入一处密林之中。

当先而行的年轻人突然停下脚步，转身恭敬地行礼道：“多谢真人了。”

长须老者哈哈一笑，用手扯动了一下自己漆黑色的长须，道：“风儿，你还需要客气么？不过，我们也只能为那个林家徽造一下势，剩下的就要看他自己的了。”

原来适才前往恺撒大营下战书的，竟是许海风、太乙真人和李明堂这三位宗师，以他们的身手，就算是班克罗夫特翻脸动手，也断然留之不下。

“是……晚辈明白，相信他决不会辜负您老一番心血。”许海风微微一笑。

微微摇头，老者叹道：“他辜负的不是我老道，而是蒋孔明那小子啊……”他的手一直在胡须之上搓动，此时突地讶然道：“这小子给老道的是什么东西，怎么颜色那么浓？如果到时候洗不掉，老道非找他算帐不可。”

许海风一怔，哭笑不得地看着这位有着天下第一之称的老道人。

他拱了拱手，道：“时间不多，晚辈先行一步。”

说罢，他身形一动，已然消失原地，不远处传来一阵马嘶之声，正是那天下第一奇马乌云。

“出来……”一声低喝发自于另一位老者之口，声音虽然不大，但是却充满了一股令人心悸的威压。

三个人快步从林中奔出，他们身上亦是同样的灰色锦袍，与许海风等人的衣着服饰一般无二。

“见过前辈……”他们几人一到。立即尊敬地向二位老人行礼问好。

“得了，得了，不要吓着后辈了。李老弟啊……老道先走一步，你也去洗洗脸上地颜料吧。真的成了黑炭了。”老道人满面含笑地调侃了一句，身子一晃，竟然就此消失不见。

仿佛没有听到老道人离去之时善意的戏虐之言，李明堂的一双鹰目紧紧地盯着后来地二人身上。

一阵庞大的精神压力顿时笼罩在他们的身周，这二人不约而同地打了个寒颤。

“军师大人吩咐了，此行事关重大，你们切不可露出丝毫破绽。”李明堂冷冷地吩咐道。

“是……”

“老前辈放心，他们二人与晚辈是兄弟之交，决不会有所怠慢。”林家徽连忙道。

李明堂不再说话，只是再度看了他们二人一眼。使得他们心头发毛，然后转身缓步离去。

只是他的步伐奇大，看似不快。但瞬间便已消失在他们的视线之中。

“嘘……”张福森至此才吐了口长气，刚才在这二位宗师的面前，他甚至于连大气也不敢透上一口。

“宗师……”他身边的林沐合望着李明堂离去的地方，眼中若有所思。

“正是，宗师的境界。不是我们能够体悟的。若非是这三位宗师亲自出马，又岂能安然无恙地返回。”林家徽叹道。

“不对。”张福森突然说道。

林家兄弟的目光同时凝聚到他的身上，充满了询问之意。

“此次与队长前去恺撒人大营地。是我们二人，不管那几位宗师的事。”

“哈……不错，小弟倒是忘了，多亏张兄提醒。”林家徽与张福森对望一眼，同时轻声微笑了起来。

唯独林沐合的脸上闪过一丝愧疚，但他毕竟识得大体，很快收敛心神，面色回复正常，再无半点异色。

远处的一处山坡之上。百余人悄然无声的看着三个小黑点安然无恙地走出了恺撒人大营，无不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其中一位年轻汉子地脸上颇为复杂，他既是如释重负，又是有些心有不甘。

过了许久，场中一片交头接耳之声，颇为热闹。

“他们的胆子还真大啊，运气也不错，那个屠夫竟然真的没有为难他们。”蒋孔明在人群地围绕之中，淡淡地说道。

只是他的声音颇大，在这空旷之地，更是毫无阻碍，百余人尽皆闻之，面上表情各自不同，但多多少少都有一些佩服之色。

“不错，班克罗夫特以凶残暴虐闻名，他们能够平安出来，除了运气之外，自身的机智亦是非同凡响，军师大人，你推荐的好人才啊。”

一人长袖飘飘，大步行来，迎风而至。

“拜见主公。”百余道声音同时响起，来者正是黑旗军大统领许海风。

“众位兄弟不必客气。”许海风微笑着额首为礼，来到蒋孔明的身边，对站在他身边的林沂星和吕阳名道：“二位前辈后继有人，可喜可贺啊……”

能够得到许大宗师的亲口赞扬，无论是林沂星还是吕阳名都是大感脸上有光，他们在口中谦逊之时，却是掩饰不了脸上的那丝得色。

在他们身边的另几位一品高手和那些德高望重地长者，无不露出羡慕之色。

自从接到班克罗夫特大军前来的消息，许海风一纸调令，太行山脉之中的黑旗军和特种部队全数下山，赶往前线听令。

就在昨日晚间，蒋孔明来到这些江湖汉子的面前，详细地阐述了那个臭名昭著的班克罗夫特的为人。

他蒋大军师一开口，自然是如那黄河之水，滔滔不绝。

人家是妙笔生花，他是口若悬河，口吐珠玑，将一个无恶不作，凶残暴虐，喜爱生食人肉，不将人命看在眼中，放在心上的绝代凶人，刻画的入木三分。

班克罗夫特这个旷世凶人似乎活生生地展现在他们的眼前。

而就在此时。许海风突然架到，他当众询问，何人愿下战书。并且指明，由于班克罗夫特并非善类。是以此行九死一生，危险万分。

众人面面相觑，纵然是那些在刀口上舔血讨生活地江湖好汉，也为之筹措不前。

就在许海风颇觉失望之际，林家徽大步上前，自告奋勇地拿下了书函。而紧随其后的，则是林沐合和张福森二人。

他们的举动大大的刺激了其余地武林人士，当下又有数人挺身而出。只是，林家徽轻轻的一句话，就让他们偃旗息鼓。尽数回转。

林家徽说道：“我是特种部队的队长，第一个任务是我的，谁都别抢。”

他这番带了点命令口气的回答。当场镇住了所有人，众人看向他的目光都多了些不同的东西。

他能够担任特种部队的队长一职，固然是因为他的武功之高，冠绝同济，但若无许海风在背后力挺。也决难握此大权。

是以众人心中并未心服，然而，当他主动接过这个被许海风定位于九死一生的任务之后。所有地成员都对他刮目相看，神情也恭维多了。

“他们来了……”

一声暴喝发自于一位身材高大的汉子口中，正是昔日被林家徽一掌击出，大失脸面的张甯。

众人同时凝目望去，山脚之下，三道人影正施展轻功，快捷无比地攀爬而上。

只是片刻功夫，他们就已来到山上，正是林家徽等三人。

“队长……”数道声音此起彼伏地响起。这一次，他们的叫唤可是发自于内心深处了。

林家徽满脸含笑，向他们一一点头示意。他立即感到了这些人的神态变化，心中暗自付道：“此行不虚啊。”

“林队长来了，快些上来。”许海风抢上前去，握紧了他的大手，放声大笑，拉着他向高台走去。

林家徽满脸激动，他不敢挣脱，只是微侧着身子，故意落后了一小步。

众人皆知此乃莫大的荣幸，所有地人都不由得睁大眼睛盯着林家徽，那目光有赞叹，有妒忌，这家伙又要“独领风骚”了！

“家徽，沐合，好样的。”林沂星兴奋地一拍这二个儿子的肩膀，兴奋地道。

在他地身边，吕阳名也是按捺不住满面喜色，对着张福森连连点头。

林家徽和张福森二人坦然而对，林沐合则是不声不响地低下头去。众人只道林沂星的这个小儿子脸嫩怕羞，无不善意地笑了起来。

“班克罗夫特怎么说的？”许海风待他们见礼完毕，询问道。

林家徽神色一正，朗声道：“此人已然答应，明日午时，百里平原相邀一战。”

“好，把你们与他见面的经过说一番吧。”蒋孔明上前一步，插口道。

林家徽应了一声，目光却是看向张福森，后者一笑，大声的将怎样与班克罗夫特见面一事仔仔细细地讲了一遍。

他口齿伶俐，说的是绘声绘色，流利之极。说到紧张刺激之处，更显得惊险万分，直到最后，他们顺利离开恺撒人大营，众人不由地轰然叫好。

林沐合偷偷地看了他一眼，自己与他在林子里呆了半天，什么事情也没有做过，又哪里来的啥子个惊险啊。想不到，这个家伙的口才竟然如此之好，自己以前为何就根本未曾发觉过。

事实上，林家徽等三人前往恺撒，那是蒋孔明特意安排的一场好戏，目地就是为了给林家徽这位特种部队的首任队长造势。

他们三人一离开众人的视线，就被许海风、太乙真人和李明堂这三位宗师调了包。

有这三位宗师级别的武者亲自出马，纵然班克罗夫特翻脸动手，起码也能全身而退。

而他们在完成了任务之后，许海风乘着乌云匆匆赶来，太乙真人就此远遁而去，李明堂则返回潜伏，监视恺撒人的行动去了。

由于相距过远，所有的江湖汉子仅能通过服饰来辨认林家徽等人的身份，亲眼看他进入恺撒大营，又再度离开，万万想不到，中间还会有这许多波折。

是以，当林家徽等三人在众目睽睽之下，安然返回之际，他的声望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大大的拔高了一截。起码，在那些年轻的，桀骜不驯的特种部队里，他已经有了发号施令的本钱了。

为了林家徽，或者说是为了远在太原的张晋中，蒋孔明已是费尽心机。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六章 定计

“传令，安营扎寨。”班克罗夫特一声厉喝，身边之人不敢怠慢，辎重队立时开始忙碌起来。

此时不过刚过正午，军团长大人就下令就地休息，这道命令确实有些邪门。

虽然班克罗夫特在军中的威望甚高，但是低下里依旧有些议论纷纷。当然，这些细小的声音是不可能传入军团长大人耳中的。

“汉人的部队在哪里？”班克罗夫特沉声问道，他的脸上布满阴翳，明确的表明了他此时糟糕透顶的心情。

随行的副官立即上前道：“大人，汉人的大营扎在二十里之外，离我们很近。”

“二十里么？确实很近。”班克罗夫特喃喃的说着。

“百里平原在哪里？”老团长哈里问道。

“就在这里。”

哈里微微一怔，因为回答他的并非是随行副官，而是班克罗夫特军团长大人。

“一路行来，对照地图，就是这里。”似乎是解释着什么，班克罗夫特缓缓的说着。

哈里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这位军团长大人一路上东张西望的并非留恋周遭景色，而是随时留意地形地貌。

班克罗夫特的赫赫战功，并非出于侥幸，没有过人的精明和胆识，他又岂能保持常胜的战绩。

“传令，第一纵队保持警戒，其余部队全数休息，不得喧哗。”

待军营安寨完毕，班克罗夫特立即下令道。

“军团长大人……”哈里眉头一皱。道。

对于这位副团长，班克罗夫特可是不敢等闲视之，他转头挤出一副笑容，问道：“尊敬的团长大人。您有何吩咐么？”

哈里定神凝视着他，道：“现在就休息会否太早了一点。”

“不早了，因为下半夜有一场激烈的运动在等着他们。”班克罗夫特淡淡的道。

“下半夜？你是说……”哈里地神色一变，问道。

缓缓的点头，班克罗夫特的嘴角有着一丝怵目惊心的狞笑：“明日决战么？嘿嘿……”

※※※※

然而，他们却不曾知道，远处地一个高山之上，一位大汉正冷冷的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哲别，怎么样？”李明堂高大的身影出现在他的身后，询问道。

“他们已经开始休憩了。”

“那么早？”虽然李明堂的武功远比哲别为高。但是哲别的那双鹰目却是举世无双，也唯有他才能在这么远的距离观察到下面的变化。

至于望远镜么，按照蒋孔明的原话。那东西毕竟粗糙地很，远不能与哲别的那双鹰目相提并论。

“正是。”哲别冷冷的回答道。

李明堂眉头一皱，他本是吐番国地大将军，对于行军打仗并不陌生，此时微觉有异。身子一动，形同鬼魅般消失在原地。

※※※※

班克罗夫特安营扎寨之地，向东二十余里。便是黑旗军的驻扎之所。

与一般的军队相比，黑旗军的营地显得特别的寂静，寂静地近乎于诡异。

在这里，有着上万名冷血的军人。但是，让人奇怪的是，那么多人聚集一堂，却罕闻惊呼喧闹之声。不仅仅是人，就连马匹地嘶鸣之声也难以听闻。

这几乎就是不可能之事，就连吕阳名这种参加过数次抗击匈奴的老人。也从来没有听说过在这个世界上之上，竟然会有这样的一只军队。

这是什么样的军纪，吕阳名并不知道，但他唯一的感觉，就是冷，除了冷之外，就是更冷。纵然是在炎热的夏季，这种冰凉刺骨的冷依旧是没有丝毫消弱。

只要面对这只军队，任谁都无法产生第二种感受。或许，当那种发自于内心深处的寒意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转化为那气吞天下，舍我其谁地滔天霸气。

在军营西侧，有几处高大的营帐，数十人来回奔驰，显得忙碌之极，与整片营帐的死寂显得格格不入。

这里，就是蒋孔明新组建的特种部队。

“福森，随我来。”

“是……师父。”

吕阳名将张福森带出军营，来到一处空旷之地，忽然轻声问道：“福森，这次前往恺撒军营下战书，你表现的不错啊。”

张福森的脸庞微微一红，他喃喃的应了一声，与适才滔滔不绝的样子相比，简直就是判若二人。

“你当时在哪里？”吕阳名淡淡的问道。

张福森的脸庞更加红晕了，他犹豫了半天，低声道：“弟子随林队长在恺撒人的营地之中。”

“哼……”吕阳名重重地哼了一声，有着掩饰不住的怒气：“你再说一遍。”

在他昔日的积威之下，张福森根本就不敢反驳，一张脸顿时成了难看之极的苦瓜脸。

“俗话说，知徒莫若师，你是为师从小看着长大的，你的性子为师还会不知道么？你的那番话确实没有什么破绽，但以你的口才，却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的。哼……背得那么流利，肯定是早有预谋。想不到，你连为师也敢欺瞒了。”

听他的语气之中有着一股落寂之意，张福森大急，连忙轻声叫道：“师父，不是徒儿有意瞒您，而是有人吩咐在先，徒儿不敢违命啊。”

“是林家徽么？”吕阳名冷冷的问道。

“不是……”

看着把脑袋瓜子摇得象一个拨浪鼓般的徒弟，吕阳名心中一惊，问道：“是谁？”

张福森犹豫了一下，终于咬牙道：“是蒋大军师。”

“是他？”吕阳名惊呼了一声。

“正是。军师大人于昨晚把徒儿叫去，教了一番说辞，令徒儿背熟，果然今日就用上了。”

沉吟了一下。吕阳名问道：“恺撒人的军容如何？”

张福森苦笑道：“弟子不知。”

“什么？”

“不敢再度欺瞒师父，弟子此行连个恺撒人地鬼影子都没有见到，是以确实不知。”张福森无奈地道。

“你没有去？”若说方才他仅是气愤和恼怒，那么现在就是绝对的诧异了。

“是。”

吕阳名狐疑地看了他一眼，他在远处虽然看不清面目，但那三个小点还是不会看错的。

“那么是谁去了？”

“主公、太乙真人和李明堂。”

“什么？”吕阳名倒抽了一口凉气。

张福森不再隐瞒，将事情的始末原原本本地交代了一遍。

吕阳名暗自苦笑，他对于自己贸然询问张福森之事颇为后悔。

蒋孔明这样做的意图不难猜测，只是……既然连这几位宗师都牵扯了进去，特别是太乙真人。那位号称天下第一，无人能及的老道人，也要再度卷入这如同万丈红绫般的尘世之中。

隐姓埋名。改头换面，这位老人家竟然会做出如此大失身份的事情，确实让人难以置信。

蒋孔明所下的本钱也着实太大了一点。自己无意中知道了这个秘密，只怕未必是件好事呢。

他心中惦记着太乙真人，却不知。就在营中的一个大帐篷内。这位一代宗师太乙真人正在努力地洗濯着那银白色般的发须。

天知道这些颜料是从哪里搞来的，他老人家洗了半天，终于将头发、胡须之上留下的点点黑记彻底地清理干净。

纵然是以此老的百余岁高龄。此时也不禁暗中咒骂。

能够请得动太乙真人，而且还让他装神弄鬼，易容见人的，普天之下也唯有蒋孔明一人而已，只是最近麻烦他老人家地事情有些多了，而且这个颜料的威力也太大了一点，让他费了好一番功夫，无怪乎此老一直的念叨个不休了。

他的眉头突然皱了起来，抬眼望向帐门之处。

门帘掀开。蒋孔明笑呵呵地踏了进来。

“见过老前辈。”蒋孔明恭敬的行礼道。

“唉……你向来都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又有什么话，你就直说了吧。”老道人长叹了一口气道。

“嘿嘿……”蒋孔明打蛇随棍上，笑道：“既然如此，学生也就不客气了。”

斜着眼瞅了他一下，太乙真人不屑地道：“你又何时客气过了？”

蒋孔明一怔，似乎感到了一丝尴尬，自嘲地笑了二声，道：“李明堂回报，班克罗夫特已经下令全军休憩，他们正在养精蓄锐。”

“为了明日之战么？”

“正是，明日之战，学生相请真人出手，擒拿一人。”

“那个恺撒将领么？军师大人，你也太看得起老道了。老道纵有天大地本事，也休想在千军万马的拱卫之下，取他性命，更不用说是将其生擒活拿了。”

太乙真人所言并非推托之词，他虽然是当今首屈一指的宗师人物，但是人力终究有限，想要以一敌万，那是决无可能之事。

“非也，学生想请前辈捉拿地，是神殿骑士团的副团长哈里。”

老道人一怔，想不出他的用意何在。

“当然了，若是他们严阵以待，学生自然不敢强求。前辈不妨在一旁观战，等到恺撒人溃败之际，再行出手，把握就大得多了。”

“你为何独独对此人感兴趣？”老道人捻了捻胡须，问道。

“学生只是想要询问一下，某人口中能与黑旗军相堪比拟的神殿骑士是如何训练的而已。”蒋孔明坦言道。

迟疑了一下，老道人终于点头应允道：“也罢，老道就答应你了吧。”

蒋孔明喜形于色，道：“只要能留他一口气在便已足矣，明日，学生就在此敬候您老的好消息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七章 夜袭（一）

日头逐渐西移，天色已经慢慢暗了下来。

太阳还没有完全下山，依旧有着一丝残余的光晕在西方挣扎起伏。

但月亮却早已白白的升了上来，近晚的微风吹动着苍茫的平原，四周的空气里有一份夏日特有的泥土及枯草蒸发的气味。

恺撒人的第四军团却在此时开始缓慢的动了起来，无数的探子向四周成网状密布的散发出去。他们在过滤任何可疑的人物。

当留恋不已的太阳终于完全沉没下去之后，副官终于来到班克罗夫特的身边："将军，已经肃清了道路，汉人在附近一共布置了十三处暗桩，现在被我们全数拔去，一个不留。"

"十三处么？"班克罗夫特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嘲弄的冷笑："他们竟然选择这个数字，那是自己找死。您说是么？哈里团长。"

哈里微微一笑，说道："一切都是主的安排。"

在西方，十三被认为是一个十分不吉利的数字，一旦与这个数字扯上关系，往往就会有灾祸发生。而汉人的暗桩正好是十三处，不由地让二位指挥官信心大增。

然而，他们却不知道，在中原，十三仅是一个非常普通的数字而已，根本就不代表任何特殊的含意。

班克罗夫特转身半跪在老哈里的身前，他恭敬的哀求着："战争即将来临，主的孩子请求能够得到他的庇护。"

老哈里抽出了腰际的长剑，后退一步，分别在他地头顶。二肩，点了一下，收剑平眉，道："伟大而万能的主啊。您的孩子祈求您的祝福，请赋予他忠诚、勇气和荣誉吧。"

"请赋予我忠诚、勇气和荣誉。"班克罗夫特低声吟唱着。

过了片刻，他从地上一跃而起，转身道："吩咐下去，马队轻装前进，不带任何辎重和累赘。"

一阵低沉地喧哗之后，一万多精锐的骑士老爷们已经整装待发。

“你……”班克罗夫特指着随行副官道：“带着三万步弈，尽快赶来。”

“是……将军。”副官的声音充满了坚定。

班克罗夫特上前跨上了早已准备好的战马，一挥手，道：“骑兵队。出发。”

在他的身后，连绵不绝的骑兵队伍排成了整齐的行列，追随着他的脚步向前行去。

声名远杨的凯撒第四军团是一只典型的混装部队。除了拥有一万地重装骑士之外，尚有三万余步弈。

只是，为了掩人耳目，所有出发的军队一律轻装上阵。骑士们卸下了厚重的铠甲，给马儿地嘴上带上了套子。四蹄包上了厚厚的棉布。

一切都是那么的小心谨慎。探子的队伍不断扩大，他们都是第四军团中的佼佼者，经历过无数战役地精锐老兵。当然知道其中的重要性。

他们呈半圆形的扇形状态，向前快速延伸，一切碍眼地，有威胁的目标都成为了他们所攻击的对象。

不过，正因为这些冷血军人的努力，班克罗夫特的大部队才没有被人发觉。他们行军数个时辰，终于来到了黑旗军的驻扎营地。

百里平原本是一览无遗，开阔无比的平原地形。然而，黑旗军的营地却是驻扎在靠近太行山脉的一处平地之上。

这里易守难攻。是个安营地好地方。大营正中的那间特别宽大的营帐之上，一面帅字大旗迎风招展，最是醒目。

大营之中灯火闪耀，不时有巡逻的兵丁来回走动，显然是戒备森严，无愧铁军之名。

此时，夜色正浓，朦胧的月光被重重的乌云遮拦，仅有偶尔的几滴亮色挥洒而下，却是根本看不出远方的景物。

也幸好是这样的天气，否则班克罗夫特也绝对不会采取夜袭的作战计划。上万的大军并不是一个小数目，无论怎样掩饰行藏，都有被人发觉的可能。

然而，让他们值得庆幸的是，今天，主宰百里平原的不是大汉的神灵，而是他们那万能的至高无上的主。

“哈里团长……”班克罗夫特压抑着的声音轻轻响起：“汉人的探子已经被全数拔光，我们终于到了。”

他们一路行来，遇到夜行的倒霉之人，不管他们是否汉人的奸细，一律当场格杀，莫明其妙身死客乡的不下数十人。

对此，哈里颇为不忍，但是他却没有任何改变的办法。这里是第四军团，是在凯撒帝国之中名声显赫的第四军团，也是班克罗夫特这个战争狂人，这个著名的刽子手的麾下铁军。

而且，根据教义，这些人都是异教徒。在没有回归主的怀抱之前，纵然全数死光，也只有增加他的功勋和荣耀罢了。

“奇怪，有股什么味道？怎么这么难闻……哈里老人快速的吸了几口气，缓缓的说道。

班克罗夫特大力的深吸了口气，不由地也是皱紧了眉头，道：“是啊，这是什么味道？”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刺鼻的怪味，让人非常难受。

“将军，兄弟们已经准备妥当，就等待您的命令了。”一员将领凑了上来，轻声道。

重重的一点头，班克罗夫特正要上马，突然间，哈里老团长伸手挡住了他的动作。

带着疑惑的目光望了过去，哈里满脸凝重，他道：“我似乎感到了一丝危险的悸动。”

“什么？”

班克罗夫特的神情一紧，他知道，哈里虽然不是宗师，没有精神感应。但他服侍神灵多年，有些特异之处也是正常之事。

老哈里的脸色愈加沉重：“太容易了，我们来的太容易了。”

军团长大人地心中一凛，他们一路前来。顺风顺水，纵然发现了几个探子，也是就地正法。如果他们的对手是普通的军队，那还有情可原，但是，黑旗军却是天下间数一数二点铁血部队，又岂会那么容易让他轻易得逞。

大营之中，还是一如既往的平静，就像是一只张开了大嘴地巨兽，在等待猎物的自投罗网。

班克罗夫特豁然深吸了一口气。道：“上马，准备出击。”

迎向老团长的目光，他轻声道：“黑旗军不足一万人。而我却还有三万部署即将赶至，这一战——我们必胜。”

他的声音透露着坚定不移的自信和决心，实力的差距决定一切，这就是他的座右铭。任何阴谋诡计在他第四军团强大的实力面前，都将不负存在。

哈里轻叹一声。不再劝阻。

“叮……”

拔刀之声在夜空中骤然响起，声波远远传开，显得无比刺耳。

“冲啊……”

伴随着响亮的呼喊之声。上万的恺撒人骑兵队伍向黑旗军地大营发动了水银泻地一般的攻击。

大营乱了，起码在班克罗夫特的眼中，黑旗军地大营确实乱了起来。

许多衣衫不整的士弈狼狈的逃出营帐，他们不知所措的四处乱窜，使得场面愈加混乱。

恺撒人轻而易举的冲破了寨门，尚未来得及反应过来地汉人一哄而散，所有人撒开了脚丫子，没命般的向后就逃，竟然没有人敢来阻挡片刻。

班克罗夫特情绪高惩。他一马当先，冲进营帐，他策着马，笔直地向着前方奔去，他的目标直指帅营。

“轰……”

烈马疾驰而过，帅营轰然倒塌，然而，班克罗夫特却是一脸铁青。

帅营之中，空空如也，不见一人一物，此时，就算是再蠢笨之人，也知道自己是上了当。

“嗖……”

一点闪光照亮了黑暗地天际，在夜幕之下划过一道灿烂眩目的光芒。

无数双眼睛被这一点亮光所吸引，目送它缓缓的落到了地面的一个早已坍塌的帐篷之上。

“火箭？”班克罗夫特喃喃的道。

“轰……”

下一刻，汹汹的烈火冲天而起，白色的火苗四处乱溅，火势之大，之猛，之快，之烈，均是前所未有。

汉人的帐篷明显做过了手脚，一旦接触到明火，立即火光升腾，同时了出浓浓地充满了强烈异味的硝烟，熏得人张不开眼睛。

“嗖……嗖……嗖……”无数的火箭从四面八方飞了进来，所有的帐篷之上都跳跃着欢快的火焰，四周的大火愈加旺盛，高高的火苗越窜越高。汉人早有预谋，不但在帐篷之上做了手脚，就算是在帐篷之中亦是堆满了易燃之物。

到处都是拥挤的人群，到处都是灼热的气浪，无数只火箭从天际源源不断的飞了进来。坍塌的营帐之上燃烧着诡异的火光，组成了一道美丽而致命的火墙。

暗沉的天色瞬间被映出一片金红色的光芒，点点火星不时的从天际倾斜而下，四散在骑士们的身边，挥洒出璀璨妖异的流光幻火。

大火越烧越旺，前方根本就没有了任何出路。

班克罗夫特脸色僚白，镇静……他拚命对自己重复着这二个字。唯有镇静，才能帮他找到一条生还之路。

他定眼张望，四处都是散发着灼热气息的死亡火海。唯有身后，他们进来的方向，还有一条逃脱升天的通道。

如果说，他们还有一条生路的话，那么就唯有来时的方向了。

“回去……”班克罗夫特声竭力撕地大喊着。

恺撒人的马匹在遇到灼热的大火之后，彻底的混乱了。好在班克罗夫特向来治军严谨，号令之下，多数勒马返身，向营外冲去。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八章 夜袭（二)

“嗒……嗒……嗒……”

“沙……沙……沙……”

自从第一只火箭射出之时，远方就传来了一种整齐的踏步之声。

此时，大火弥漫，营中早已是一片兵荒马乱。而大营唯一的出路之前，那沉重的脚步声伴随着整齐的铠甲抖动之声，却逐渐清晰起来。

守在门外的恺撒骑兵们惊异不定的四处张望。

终于，他们看到了。

在他们的眼前，是一片黑色的钢铁洪流。

五百名黑衣铁甲的彪悍汉子，正踏着整齐的步伐向着大营正门小跑而来。

他们背负着厚实的钢甲，头戴钢盔，只露出二只毫无生气的眼睛和口鼻呼吸，整个人都包裹在一层凝实的钢甲之中，仿佛来自于地狱深处的深渊恶魔。

“嗖……”

一只暗箭骤然飞出，射到了一名黑衣人的头盔之上，发出了一声清脆悦耳的“叮当,之声，随即力衰而落。

那名黑衣人恍若未觉，只是在中箭的那一瞬间，被箭枝的冲击力带的微微地动了一下脑袋而已，除此之外，就再也不曾有任何反应，依旧是继续前进着。

这是什么部队，所有的凯撒骑兵都用着一股发自于本能的，极度畏惧的眼神盯着这些逐渐逼近的汉子。

重装步兵么？恺撒人的部队中同样也有这样的兵种，只是绝对没有如此夸张。看他们前进的速度并不迟钝，丝毫没有吃力地感觉，

这样的奔行速度绝对不是身披铁甲的重装步兵能够做到的。这已经是普通士兵们急行军地速度了。

如此诡异的场景给人造成了一种奇特的错觉，仿佛批在他们身上的并非钢衣铁甲，而是一件薄薄的锦袍而已。

然而，方才的那一箭已经将他们所有的幻想全数击破。这些人所披挂的不但是重装步兵的最高配置，而且还犹有过之。

那迅捷而势猛的一箭竟然没有对头盔造成任何伤害，甚至于连一个小坑洞也没有留下。只有靠近了仔细地查看，才能发觉一点若有若无的白色痕迹。

这是什么样的防御力，本国地重装步兵们能够做到么？而更让他们惊骇的是，这样的前进速度，就更加不可思议了。

他们已经不能以普通军人视之了，他们简直就是一群可以移动的战争堡垒，

际此时分，这个奇异的部队突然出现在这里。他们地目的可想而知。

恺撒人首领一声呐喊，数百骑顿时抽出马刀，迎着这群黑色的部队发起了冲锋。

“举刀……，

沉着地声音在黑衣人的队伍中响了起来。

所有的黑衣人同时伸手抽出了背上的兵刃。

“天啊……”

看到了他们手上的武器。恺撒人睁大了眼睛，他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那是什么，那是一把比他们的双手大剑还要巨大的兵刃。

在火光的照耀下，散发着一种危险地光芒。

“斩……”

恺撒人的骑兵已然冲近，他们挺起了手中的刺枪。但是迎接他们的，却是一种无法抗拒的强大力量。

五百把陌刀，五百下挥砍。仿佛经过了千万次的锤炼，五百个人的动作整齐划一，五百道刀光划出了一种暴戾而充满了诡异美感的韵律。

凄惨的叫唤之声响彻天空，刀光斩下，恺撒人的骑兵们如同纸糊般，连人带马被一分为二。他们——竟然没有丝毫的抵挡能力。

“前进……”

五百人的队伍踏着坚定的步伐，一如既往的跨过了地面之上的尸首，向前逼近。自始至终，他们的眼神根本就不曾有过任何变化。

纵然是再不情愿。但当二军在门口相遇之时，依旧是发出了令人震撼的激烈碰撞。

惨烈的喊杀之声从营地的大门处传来，在那里的恺撒人如同被人驱赶一般，涌进了被烈火包围的营地。

恺撒人蜂拥而上，然而他们的兵刃劈砍到对方的身上，却无法造成太大的伤害，甚至于只能留下一点白色的痕迹而已。

与恺撒人那毫无效率的进攻不同，这些黑衣汉子们的攻势却是无与伦比的凶狠和恐怖。

他们清一色的手持陌刀，这种长达一丈的巨型兵刃在他们的手中运用自如。每一次举起挥动，辄毙数人，挡着披靡。

他们仅有五百人，排成二排，列阵而出，如墙而进，刀过之处，人马俱碎。

他们就凭这区区的五百人，就将营地之外的恺撒骑士全数斩杀，继而牢牢的守卫在那二片大火尚未合拢的缺口之上，不让恺撒人的骑兵有逃出生天之机。

这就是享誉天下的黑旗军，那只号称天下第一的黑旗铁军。

自从蒋孔明来到黑旗军之后，一直为了给这群悍不畏死的汉子们配备什么样的装备而伤透了脑筋。

黑旗军的强悍是有目共睹的，他们的实力已经超出了一般人类所能达到的极限地步。

无论是力量，速度，还是耐力，他们在血酒的刺激下，都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地步。

当然，相比于那些夏练三伏，冬练三九的武林高手而言，他们还无法与之匹敌。但是，以大汉帝国如此庞大的人口基数，能够跃升至三品以上的江湖豪士绝对不足三千人。

而就算是这样的三品好手，以一对一与他们进行生死之战，也未必是这些不知死亡伤痛为何物的士弈对手。

与这样的敌人交手，绝对是一件极其恐怖地事情。除非是拥有远远超出对方的实力，否则最好的结局，怕是也唯有同归于尽了。

一万的黑旗军，相当于整个帝国三品好手地三倍数量。这么庞大的实力，又要怎样装备才能使其物尽其用呢?

无论是许海风，还是蒋孔明都深深的知道，天下间没有十全十美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黑旗军也有他自己的致命弱点。

他们没有痛感，所以不知惊惧，他们冷酷无情，所以不畏死亡。他们是组建铁血军人的最佳人选。

但正因如此，他们对敌之时，素喜以硬碰硬。不善腾挪躲避，一战下来，固然能够取得丰硕的战功。但自身的伤亡绝对不是一个小数目。

如果许海风没有失去以酒补血的特殊能力，这个问题倒也不是很难解决，只要拥有充足的后备兵力，就能在短期内培养出大量的新地血酒战士。

只是，自从踏足宗师境界之后。由于身体的异变，使得许海风丧失了以酒补血的能力，虽然他地血依旧具有种种令人心悸的能力。但已做不到无限制的供给了。

人数的问题，再度被现实摆在了台面之上。

既然没有了源源不断的后续部队，那么这些已经存在地血酒战士就是一种宝贵的战争资源。对于他们的防护，就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甚至是骇人听闻地地步。

凭借卧龙城和三大世家所提供的丰富资源，蒋孔明制造了七千套血酒战士和五千套血酒战马的全覆式铠甲，只要披上了这身比乌龟壳还要坚硬的铁甲，普通刀剑的砍杀，就根本无法造成任何损伤。

并不是蒋孔明不想为所有的战士和马匹都配上相应的装备。只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七千套战士铠甲，和五千套马甲，已经是这一年来，卧龙城所能提供的极限了。为了凑齐这些物质，他们对各大世家已经做出了极大的让步，甚至于连科举制度都为之半途而废。

器不利则难善其事，拥有再强劲地防护力，也仅能做到不伤而已，至于攻击力，就更为重要三分了。

蒋孔明思遍天下武器，最终决定，为他们统一配备陌刀。

陌刀，长一丈有余，刃开二面，势大力沉，本身重量更是高达五十余斤。

普天之下，也唯有黑旗军的这些变态士弈，才能在背起了那身乌龟壳之后，还能将如此份量的长兵器运转如飞。

也唯有血酒战马才能驮得动这些重达数百斤的钢铁堡垒。

当至强的守御与无敌的进攻相结合的时候，当最坚固的盾和最锐利的矛都掌握在一只部队的手上之时，这只名震天下的军队才真正的达到了天下无敌的地步。

陌刀高举，重重斩下，面前一切都被毫不留情的劈为二段，残肢断臂，血肉横飞。大营的正门，这短短的数丈之地，霎那间堆满了无数的尸身。

烈火继续燃烧，二边的大火逐渐逼近，火圆渐有合拢之势。

班克罗夫特的心中一片冰冷，这些都是什么人，是魔鬼么？他们手中的兵器竟然如此犀利，如此霸道。如此强大的兵刃，份量绝对不

轻，而他们挥舞起来，却不见丝毫窒碍，难道他们一个个都是大力神么。

这个世界上竟然真的有这样的军队，他的脑海中泛起了临行之际，三王子阿尔杰农的那惨白的脸孔。一旦提到黑旗军，这位恺撒大帝最勇武的儿子就是这么的一副表情。

如今，他已是如愿以偿，亲眼见识到了黑旗军，也领略了黑旗军的真正实力，只是，在他的心中，却希望这只是一场梦，一场可以醒来的梦境。

如果连这一条生路也被人掐断了，那么他这上万的精骑，今日就真的要栽倒在这里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七十九章 夜袭（三）

一阵人影晃动，后续的部队再度赶来。

在那五百名钢铁堡垒之后，又出现了近千名手持弓箭的军人，他们不住的将手中的火箭射入营地之内，火势越来越大，营地大门二边的火墙缓慢但稳定的蔓延着，一旦这二股火墙汇拢在一起的时候，营中的所有骑士都将再无生路。

无数的恺撒人发觉了这样的情况，他们舍生忘死的向那五百名汉子发起了最后的冲锋。但是，拥挤的人群和逐渐缩小的地方，使得他们的马匹根本就没有足够的助跑距离，也没有强大的冲击力，若是单比力量和攻防，又有那只部队能够比得了一身钢甲的黑旗军呢?

一股死寂的气氛在恺撒人的骑兵们中间开始蔓延，他们的双眼无神，再也无法凝聚起强大的战斗力。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

“主说……凡是信奉于我的，都将得到永生……

一道苍老的口吻在泛动着金黄色的夜空中突兀地响起。

“主说……凡是信奉于我的，都将得到永生……

上百人的声音宛若一人，嘹亮而高昂。

“主说……凡是信仰于我，为我而战的都将回归我的怀抱……”

营地内的恺撒人兴奋了，骑士们那充满了灰暗，绝望的双眼重新燃起了对生命的渴望，他们忘却了身边熊熊燃烧的大火，他们异口同声地呐喊着：“主说……凡是信仰于我，为我而战的都将回归我的怀抱……”

“主说……忠诚。勇气和荣耀与我们同在。”

哈里老人高大地身影出现在营地的后方，在他的身后，是上百名双目泛红，状若疯狂的神殿骑兵。

老人高高举起地手中的大剑。向前一挥，胯下的战马一声长嘶，撒开四蹄，向前跑去。

在老人的身后，百名神殿骑士紧紧跟随。

早在班克罗夫特冲进大营之时，哈里就发觉了不对头的地方。

那些四处逃窜的汉人看似毫无章法，但是他们的目标十分明确，那就是跑出大营。

他们虽然衣衫不整，虽然丢盔弃甲，虽然狼狈不堪。但是，他们的靴子，却始终牢牢的绑扎在脚上。不曾有一人脱落。

那时候，哈里就知道情况不妙了，但是，后续的变故发生地太快，使得他根本就没有时间发出任何警告。

片刻功夫。整座大营已经变成一片火海，黑旗军的出现更是让他如坠冰窖。黑旗军的强大和凶悍，绝对是他生平仅见地。

如果事态继续发展下去。那一万多的凯撒精英就将全数理葬。

此刻，在哈里的身边就只有一只队伍，一只区区百人的队伍。但，就是这只队伍，却给予了他无比强大的自信和荣耀，因为，他们地名字就叫做——神殿骑士团。

首先与他们接触的，是游戈在外围不停施以冷箭的那千余名卧龙城城防军。

实力地对比一目了然，神殿骑士团的勇士们象一阵狂风般吹过。所有挡在他们面前的城卫军都被那些已经陷入半疯狂境界的神殿骑士们碾成碎片。

骑士们并不停留，他们加快了速度，狠狠的冲到了那面坚厚硬实的移动堡垒之上。

黑旗军最大的弱点，在这一战暴露出来，那就是指挥系统的不灵。五百名黑旗军所面对的是正前方地那些在做困兽之斗的凯撒骑兵。

对于突然出现在背后的强大敌人，他们的反应足足慢了半拍。

坚实的壁垒和迅捷的反应，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题，既然黑旗军选择了前者，拥有了天下无双的坚甲，那么他们的灵活性势必要受到极大的影响。

况且，他们的指挥官也仅是一个只知道惟命是从的普通血酒战士而已。

上百匹的战马激烈地撞击到了后排的黑旗军之上，强大的冲击力显然并不是人的力量所能抵挡，就算他们是强大的黑旗军也一样不行。

飞速狂奔的战马所带起的强大的冲击力，绝对非同小可。那种致命的冲击，足以使人肢离破碎，惨不忍睹。纵然是宗师级数的如许海风，也不敢与上百匹的烈马做正面的亲密接触。

如果说被疾驰中的战马撞到而若无其事的人，那么或许唯有那位连宗师也为之束手无策的人型暴龙秦勇了。

只是，在这里的那五百黑旗军，并不是秦勇，并不是那位号称天下第一的无敌目士。

面对黑衣钢甲，手持陌刀，如同死神一般收割人命的黑旗军。纵然是以暴戾闻名的凯撒第四军团也不由地为之胆寒。

但是，口中吟唱着圣歌的神殿骑士们，却似乎对此不闻不见，他们就像是对着普通人进攻一样，发动了最为快捷的攻击。

突如其来的强大冲力，使得后排的战士们猝不及防，一个个被疾驰的战马撞倒，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滚地葫芦。

然而，黑旗军身上花费了昂贵金币打造的全身铠甲，并不是摆着做样子的。在造型美观的同时，无与伦比的防御力才是蒋孔明采用它们的真正原因。

力的作用是相互的，在撞到了那铜墙铁壁般的黑旗军同时，第一批马儿已是筋断骨折，命毙当场。

失去了马儿的神殿骑士们从地上爬了起来，他们的目光自始至终都集中在那片正在逐渐会合的缺口。他们口中大声的吟唱，仿佛具有无穷的力量，他们猛然冲到前排黑旗军士弈的背后，就这样舍身抱了上去。

负责统帅这五百人的最高指挥官。正是黑旗军中地六位一品高手之一，林长空。

他的江湖经验丰富无比，但是那一套放到这里，就完全是牛头不对马嘴了。面对这批同样悍不畏死的敌人。他只是机械地下达了斩杀的命令。

黑旗军地队伍混乱了，再好的军队，如果没有一个杰出的指挥官和一个有效的指挥系统，那么就只能是一群乌合之众。

被撞到了的士弈们想要爬起来，但是等他们爬起来的时候，才发觉他们的位置已然失去了。

“冲出去。”班克罗夫特一声呐喊，率先从这个神殿勇士们所造成的缺口处冲了出去，他的亲兵们紧随其后。就是这么片刻的混乱，数百人已经趁乱冲出了这个数丈宽大地缺口。

“这个笨蛋。”

高坡之上的蒋孔明放下了望远镜，恨恨不已地诅咒道。

黑旗军的忠诚度毋庸置疑。绝对是当世第一，但是，正因为这个该死地绝对忠诚。使得没有其他人能够指挥的动这只队伍。

想要挑选指挥官，也只有在血酒战士之中进行筛选。

然而，几经折腾之后，蒋孔明不得不承认，上万的血酒战士之中。能够有出众领导力的确实是凤毛麟角，屈指可数。

普通型的血酒战士只是一群惟命是从地战争机器，让他们执行具体的命令。舍命搏杀，确实不难，但是能够懂得随机应变的，却是一个也没有。

就如现在地林长空，一旦受到二面夹击，就不知所措了，此时的血酒战士们，都是凭借着自己的战斗本能而进行生死搏击。根本就没有表现出任何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

如果他们不是那拥有超人一筹的强大实力的黑旗军，早就在战场之上消亡殆尽了。

至于那些成长型的。也仅有哲别和李明堂二人可以上的了台面，猴孩，秦勇等人就不必指望了。让他们掌管军队，唯一的后果就是一片乌烟瘴气，越来越糟。

“军师大人，应该差不多了吧。”许海风在一旁轻声地询问道。

蒋孔明深叹了一口气，道：“是啊，班克罗夫特已经逃出来了，那么也就差不多了，主公，您真地打算亲自去么？”

微微点头，许海风道：“五千的骑兵，唯有你我才能掌控自如，若是我不去，难道你去么？”

蒋孔明无奈地道：“学生不善弓马，那个确实无能为力。”

就算是哲别和李明堂，要他们在战争中指挥五千的兵马，也是一件过于苛求的事情。在黑旗军中，唯有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才能够做到这一点。

轻轻地一挥手，一道响箭直冲天际，虽然远不如哲别的开天弓，但是在这相斗正酣的战场之上，依旧是人皆可闻。

“放箭。”

此次围堵伏击恺撒人的除了许海风的黑旗军之外，就只有三千的城防军了。他们在张福森的带领下，很好的完成了诱敌和放火的这二个工作。

只是，他们的火箭始终控制的很好，没有一只落在营寨们前的数十丈距离之内。

而此刻，得到了许海风的指示，数百只早已蓄势待发的火箭骤然间齐齐地射向那遍布人群的弹丸之地。

仿佛是火上加油一般，新的火头迅快的蔓延开来，只是区区的二轮火箭，这里的火墙就已经彻底地封死了最后的缺口。

营地之内，哭喊喝骂之声凄惨凌厉，不时有骑士从火墙之中舍命窜出，只是，出来的人身上已是一团大火，冲出之后，在地上痛苦地

翻滚呻吟，直至变成一团漆黑的躯干。

大半个时辰，就在这么点的时间之内，恺撒人的第四军团已然丧失了他们引以为傲的绝大多数的铁骑部队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章 铁骑（一）

“快走……”哈里团长苍老的声音传入班克罗夫特的耳中。

他扭头看了眼已经完全被火圈封锁了的营地，咬紧了牙关，军团长大人重重的喊道：“走……”

残余的数百名亲兵一声呐喊，策马向着来时的方向狼狈逃窜。在那里，他们还有三万兄弟正在快速赶来，他们还有着翻本的机会。

哈里老人举刀过顶，他须发皆张，高喝道：“主与我同在……”

地面之上，疯狂的神殿骑士们正在与冷漠如山的黑旗军做着殊死搏斗。由于装备的差距过大，他们的兵刃无法劈开敌人坚硬的铠甲。一名骑士很干脆的抛去了手中长刀，从马靴中拔出匕首，狠狠的向着敌人的眼睛戳去。

他的动作敏锐而迅捷，出手更是狠辣精准，一击必杀。

然而，战场之上最为诡异的事情就在此刻发生了。那个黑旗军士弈躲避不及，虽然勉力伸手，但还是被他一刀挑中眼睛，划破眼帘，顿时鲜血四溅，一只眼球更是凸出眼眶之外，说不出的惊惧怕人。

只是，他仿佛未曾觉得，对于这种足以撕心裂肺的剧痛恍若未觉。

他牢牢的握住了对方的手腕，仅余的一只眼睛之中，依旧是死鱼一般的毫无生气的颜色。

自出生的那一刻起，就沐浴在神恩的光辉之下，骑士的信仰是他们无惧无畏的支柱。但是今天，这个骑士的脸色终于变了，因为他所遇到地是一个不能称之为人的怪物。

“主与我同在……”老哈里的呼喝之声传入他的耳际。

骑士地心为之一颤。突然大声吟唱着，他的脸上重新涌起了勇气和信心。是啊，他的生命，他的荣耀。以及他的一切都已奉献于至高无上的万能的主，主与他同在。

二人一同滚在地上，在泥泞的土地之上打着滚。他们的脑海中所残余的唯一念头，就是将对方致于死地。

无论是力量，还是耐力，骑士们比起不知疲倦为何物地黑旗军来，都明显的逊色了一筹。然而，他们却毫无畏惧的迎了上去，与这些魔鬼们做着最后地搏斗。

“哈……”一声厉喝，充满了一去无悔的决心。

骑士牢牢的抱着那名士弈。用尽此生最后的力气，翻滚着进入了那熊熊烈火之中。

火光一闪，这二条鲜活而执着的生命就此吞没。再也不曾留下半分痕迹。

“主与我同在……”

响亮地嚎叫声此起彼伏的响起，直至连成一片。

只要还有着一口气，只要还能够动弹的骑士们同时做出了一样地选择。

在这一刻，他们力大无穷，因为他们已经把一生的潜力在此时全数释放。他们的生命在这一刻璀璨无比。

无情的大火熊熊燃烧。仿佛能够吞灭世间的一切尘埃。

高坡之上的蒋孔明铁素着脸看着这一变故。

凯萨琳的书信中有着那么的一句话，神殿骑士是世界上最英勇的战士，他们拥有这个世界上最虔诚地信仰。最高贵的品格，最无畏的勇气，是唯一可以与黑旗军相提并论的骑士团。

对此，无论是许海风还是蒋孔明都是一笑置之。

黑旗军的实力，绝对不能以常理度之，他们的能力已经超出了人类的极限。只要世界上不再出现另一条七彩小蛇，黑旗军就足以横行天下了。

但是，这一刻，蒋孔明在事实的面前不得不承认。神殿骑士们确实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那只能够与黑旗军相堪比拟的军队。

或许他们的力量尚且不足，但是他们有着黑旗军战士们最为缺少的东西，那就是精神。

黑旗军的战斗力天下无双，他们就是一群为战斗而生的活死人。

但是神殿骑士们以自己的信仰，自己的意志激起了自身的潜力，从而弥补了他们之间的差距。

“神么？”蒋孔明喃喃的道：“如果你们是神，那么我们就是魔鬼，就是专门消灭神灵的魔鬼……”

他的语气竟然有着一丝透骨的暴戾，他的脸色竟然有着一丝罕见的狰狞。

守卫在他身边的吕阳名和郑法森二人不约而同地打了个寒颤，这个人真的是平日里那个玩世不恭，和蔼可亲的蒋大军师么？

畏惧之心从他们的心底深处油然而起。

“走……”哈里老人悲喝道。

看到自己麾下的孩儿们一个接一个的倒在了敌人的刀下，倒在了熊熊的烈火之中，他浑身血脉芬惩，恨不得就此下去冲杀一番，发泄自己胸中的那团高惩的火火。

但是，以主的名义起誓，他还有更为重要的使命。

黑旗军的强大战斗力，那种厚实的到了极处的钢甲，以及那种威力无双的奇异大刀，都是前所未有的珍贵资料。

这些消息一定要带到神殿，禀告教皇陛下，否则东进大计必将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服从命令而返回到他身边的残余骑士，仅有一十一人，百余人的神殿骑士团，竟然减员九成之多。

哈里老人一拨马头，催马前进。

虽然仅是短短的片刻功夫，但无论是黑旗军还是神殿骑士团都表现出了一种无与伦比的超强实力和不屈的信念。

他们的强大深深的铭刻在那些初上战场的城卫军心中，对这些新兵蛋子来说，这样的场面确实是过于刺激了。

他们望着这些勇士们的眼光之中，充满了敬畏。以致于当这一十二骑呼啸着从人群中穿过的时候，近千名城卫军只知道躲避乱窜。而不知奋力拦截。

这就是新兵，特别是那些第一次参加战役地新人，因为突如其来的畏惧和紧张，使得他们根本无法发挥平日训练的一成水准。

因为没有一个强而有力的统领。没有人主动发号施令，他们就变得不知所措。就算是那些已经通过了军校考核地初级军官们，也好不了多少。

蒋孔明深深的叹了一口气，这就是差距啊……

没有经历过血与火的考验，绵祟始终无法变成狮子。他们，应该好生磨练了…”

如果，在黑旗军的外围是方向鸣的北方军团，或者是路鼎盛的二万天鹰前军，那么别说是这一十二骑，就算是已经冲出了火圈的班克罗夫特等数百骑一样要命丧黄泉。

只是。他并不想就此取了这位以凶名著称的悍将之命。

凯萨琳的来信之中，充满了对于这个第四军团长的憎恶和鄙视。非但如此，整个恺撒帝国之中。对他保持好感地也仅有那么几人而

已。

如果率领军队讨伐汉朝的，不是班克罗夫特，而是其他将领，凯萨琳也未必会写的那么详尽和用心。她地意图非常明白，希望能够借助黑旗军之手。铲除这位不讨人喜的将军之命。

蒋孔明的脸上有着一丝嘲讽的冷笑，你越是希望他死，我就偏偏留下他的一条性命。对于大汉来说。凯撒，还是越乱越好地，起码不应该出现一个真正的强势人物。

他的目光转向营地之前，那里躺着上百名地黑旗军战士，但同样也埋葬了无数的恺撒人骑兵。

他们之中，大多数是与神殿骑士团同归于尽的，这些无畏的骑士们表现出了超乎想象的战斗力，他们的出现，将使战场之上产生新的难以预测的变化。

只是。蒋孔明十分好奇，这些人是如何训练出来的呢？如果能够掌握这种方法，岂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培育这些超级战士们了。

一想到这里，他的心就火热起来，他抬首眺望远方，那里乌黑一片。

太乙真人啊……

你千万不要让我失望才好。

※※※※

营地之侧，数里之外，有着一片黑压压的人影。

他们端坐于马上，不动如山，不闻半点喘息之声，就连他们胯下的马儿亦不曾动过分毫。

他们就像是一群恒古以来就耸立在这里的巨型雕像，能够站到永远……

一道黑影由远而近，几乎以肉眼难见的速度骤然而至。

这竟然是一匹通体乌黑的马儿，在夜幕下愈发显得精神焕发，然而，最让人吃惊的，却是他的速度，那种超越了一切极限的绝对速度。

许海风的目光从一个个的骑士面上掠过，还是一样的面无表情，还是一样的冷漠无畏，只是，那股无与伦比的霸气和凶戾狠绝的杀气，却是毫不遮掩的冲天而起。

在骑士们的身上穿着清一色的全覆式黑色铠甲，他们胯下的马匹一样是全覆式的黑色马甲，他们仿佛来自于黑夜的幽灵，来自于地狱的恶魔。

“时间到了，该你们出场了，让恺撒人看看，什么才是天下无敌的军团吧。”

许海风喃喃的说着，根本无需语言，胯下的乌云就领会了主人的意愿，自动的转过身去，慢慢小跑起来。

他的身后，那些如同雕塑一般的骑士们开始动了，他们一个接着一个的策马扬鞭，一排跟着一排的向前挺进。

他们的动作机械而稳定，却又透着股至强至刚的强烈气势。

他们——正是许海风，乃至整个大汉都引以为傲的黑旗军。

黑色的海洋，黑色的军团，黑色的钢铁洪流。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一章 铁骑（二）

烈马狂奔，哈里的瞳孔豁然收缩，他的眼睛凝视着正前方。

原本空旷无一人的平原之上，竟然多了一条孤寂高傲的身影。

在他们一十二人的前方不远之处，有着一人背负双手，昂首望天，说不出的潇洒飘逸。

然而，哈里的脸色却是无比的凝重，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这个人是何时来的，仿佛就是一眨眼，就出现在众人的视线之中。

在老团长的驱使下，马儿骤然间加速了起来，崭亮的马刀高高举起，哈里老人大喝一声，纵马前行，不论是人是鬼，只要阻挡在前的东西，终将被其一刀两断。

“呼……”

强烈的刀风激荡出响亮的破空之声，哈里团长的这一刀将那条人影一斩为二。

掩饰不住自己心内的诧异，哈里并不知道那条黑影的来历，但是多年的征战经验告诉他，这绝对是一个棘手的，危险之极的超级大敌。

他对于自己的那凌空一斩，并未抱有任何奢望，可是怎么也没想到竟然就此一刀得手。

就算是那人一招之下夺过自己手中的长刀，一刀将他给劈翻在地，也不会让他如此惊讶，这种大出意料的感觉并不好受，反而让他感到了一丝诡异。

然而，就在下一刻，哈里就知道自己判断错误了。

他的眼睛告诉他，他已经将那人斩于刀下，但是他的手感却告诉他，他的那一刀并未遇到任何阻力。也就是说，这一刀竟然是劈到了空处，他方才所劈过地，竟然只是一个人的残影而已。

这是什么速度。竟然能够快过人的目光么，老团长的手心隐隐出了一丝汗渍。

他地脑中突地闪过二个人影，一个圣洁高贵，一个高大豪迈。正是神殿骑士团的团长大人和号称恺撒第一高手的奥本宗师。

然而他却不明白，为何自己会突然想起了这二个人。

身后的骑士发出了一声惊讶的呐喊，他立时感到情况有异，刀光闪烁之际，已是反手回斩。

“叮……”

宛若金铁交击之声清脆响亮，但听在哈里的耳中，却不亚于催命之音。

“啊……”

身后一声惨叫。哈里勒马回身，正好看见那人缩回手指，他竟是以自己的手指弹开了哈里的这凌厉一刀。

一名骑士从后而至。抽刀当头斩下。

那人恍若未觉，只是在那飞舞的刀光即将临头之际，微微侧身，袖袍无风自动，高高扬起。轻飘飘的，似乎情人地爱抚一般拂过了骑士的胸膛。

一声异响，马上骑士缓缓滑落。他双目圆睁，似乎依旧不敢相信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实，然而，他再也不曾爬起来过。

仅余地一十二名神殿骑士再度锐减一人。

“你……是谁？”哈里怒火中烧，胸中的那股戾气愈发旺盛。

来人微微一笑，伸手捻住颚下长须，纵然是在这兵凶战危之地，亦有一股飘逸脱尘之感。

哈里的心中一动，这个动作让他想起了一个人。他脱口而出：“是你……”

“你知道老道？”来者显然颇为惊讶。

“你们午时来下战书，我又怎会忘记。”哈里扭头四望，他的目光仔细的环顾四周。来下战书地共有三人，除了那个林家徽之外，其他二个都是宗师级数的超级高手，如今已然现身一人，那么另一人又在哪里？

“哈……原来如此，你不必找了，他们不在这里。”来者笑容满面，然而他说出的话却绝对不算谦虚：“对付你们这几个小辈，老道一人足矣。”

暗暗地松了一口气，哈里心中庆幸，若是来了二位宗师，那么他这十余人干脆一起挥刀抹脖子算了。想要在二位宗师的联袂之下逃生，除非是换作团长大人或奥本宗师亲至。

至此，他豁然明白，自己方才为何会突然想起这二位在凯撒地位尊崇之极的人物了，因为此时他所面对的，也是一位宗师级数的超级

高手。

“你……既然是一位宗师，就不应该……不应该藏头露尾，你——到底是谁？”哈里沉声问道，他毕竟不是汉人，虽然学习了一年多的汉语，但想要完美的表达自己的思想，显然还是有些力不从心。

来者微微一笑，道：“名字不过就是一个符号罢了，就真的那么重要么？老道太乙真人。”

“太乙真人？”哈里惊呼了起来。

其他地神殿骑士或许不知道这是何人，但是哈里却没有不知之理。

早在来二年以前，恺撒大帝和教皇陛下就商妥了讨伐汉朝异教徒的大计。从此以后，对于中原的情报收集就一直是重中之重的一件头等大事。

历时一年有余，在他前往中原之前，神殿就已经做好了万全的准备，大汉帝国之中的那些杰出之士早已一一备案，供人查询。

太乙真人身为大汉第一高手，成名数十年，得享高龄，如此赫赫之名，他又如何不知。只是，万万没有想到，与这位百余岁的宗师老人相见，竟然是在这样的情况之下。

“你想干什么？”哈里深吸了一口气，激烈跳动的心脏瞬间恢复平静，他沉声问道。

“老道受人所邀，请团长去见一人。”

太乙真人虽然说得青淡，但却有着不容置疑的坚定。

“俘虏么？”哈里豁然放声笑了起来，那是一种狂傲的笑声，纵然他所面对的是一位连奥本宗师也要逊色三分的卓越人物，但是他依旧一无所惧。只听他朗声道：“只要你有本事，就只管来吧。”

说罢，他招呼一声，掉转马头。一行人就此快马加鞭，想要远遁此处。

这里仅有十一人，就算哈里再怎么乐观，再怎么自信，也知道凭这点人数，是无法对宗师级别地强者构成任何程度的威胁。

想要诛杀太乙真人，那是决无可能之事，就算是团长大人和奥本宗师齐至，怕也是未必可能。

既然如此，哈里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快速离开。

太乙真人身子一动，也不见他如何做势，已然挤入了那十余匹烈马中间。他的身子如鬼似魅。反手轻挥，二匹烈马轰然倒地，再也爬不起来。

他地速度，竟然快若奔马，再度拦截在哈里的面前。

哈里神色不变。他继续策马奔行，同时挥刀斩杀。

太乙真人的身子微微一晃，那近在咫尺的刀锋有惊无险的从身侧划过。

哈里毕竟早已踏足一品顶级的境界。不能与普通神殿骑士相比，手腕一转，刀锋已是倒斩而上。

“很不错么。”老道士夸赞一声，屈指一弹，正好弹在刀侧无锋之处。

哈里一个拿捏不稳，几乎就要脱手而飞，功力运转，总算勉强捉住。

太乙真人哈哈大笑，他手臂一伸。迅快无比的握住了哈里的左臂，运气丹田，微微用力伸手一扯，他轻声喝道：“给老道下来吧。”

只要被他老人家抓到了手，又岂能轻易摆脱的了，这个人已然捉住了。

然而，老道士的笑容却迅速地凝固在脸上，他再也笑不出来。

哈里目光坚定，他右手持刀，回刀一斩。

一缕月色直射而下，刀光如雪。

刀锋毫不留情地划过了自己地左臂，其间不见半分的犹豫和停顿。

鲜血四溅，哈里的一条左臂齐肘而断，留在太乙真人手上地仅余下半截断臂。

烈马疾驰，毫不停留，托着身受重伤却一声不吭的哈里老人迅速远去。

太乙真人的心中泛起了一丝罕见的波动，他年轻之时，畅游天下，见多识广，百余岁的高龄使得他有足够地时间去探知更多的东西。

老哈里的武功虽高，已是一品顶尖地水平，这种人才放到任何地方，都是各方竭力拉拢的对象。但是，这点功夫却未曾放在老道人的眼中，他所见识过的人物之中，能够胜过哈里的不乏其人。

只是，如此坚韧果断，如此漠视生死之人，却是极为罕见。

或许，除了黑旗军之外，也唯有此人了。

二个人影突地高高跃起，向他猛扑过来。

太乙真人脸色不变，真气鼓动，长袖飘飘，肥大的袖口轻轻舒展，如风儿一般轻柔的掠过了那二张充满了坚定的面容。内力到处，身在半空中的那二人已然五脉俱断，命丧黄泉。

“咚……”重物坠地之声，二具鲜活地生命终结于老人的手中。

老道士正要继续追击，突地脚下一紧，已然被人牢牢抱住，他低头一看，脸色再度微变。

他的左右腿竟然被二个已是七窍流血的死人紧紧拽住。

一眼之下，老道人就已认出，这二人正是自己击毙的那二名骑士，只是他们虽已身死，但是一口意念不衰，就在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完成了自己的预定目标。

微微抖动了一下双脚，却是毫无效果，那二人的临终一抱，已是他们这一世最后的动作，所爆发出来的力量非同小可。

看着手中犹自抖动的断臂，再看着脚下那死不瞑目的尸身，太乙真人抬头目送那残余的数骑消失在远方，他深深的叹了口气。却是不曾再度追击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二章 逆袭

半弯惨淡的凉月印在天际之上，不知怎地，却让人莫名的感到了一点儿的凄凉，只是，依旧掩不了那抹淡淡的光芒，那种近乎于邪异的美丽。

百里平原，一片连绵不断的土地，在天空下伸展着，没有山丘，就像那无风无浪的日子里的惩潮一样平静。

平原之上，渐渐的响起了一种极有韵律的声响，在平原的一角，无数的人影排成队列，正在向前小跑前进。千万人的步伐，由远及近地汇成了有如无数小溪低语似地沙沙之声。

平原上的那些夜行动物，早就吓得远远逃遁，不见踪迹。

“艾贝尔将军，您看……”

惊喜的声音打破了沉默的夜晚，一名军官兴奋的叫了起来。

艾贝尔抬起头来，注视着远方，在那漆黑的夜幕之下，突兀的有了一片金红的色彩，显得美艳无比。

“军团长大人动手了。”艾贝尔微微的笑道。

他就是第四军团的最高长官军团长班克罗夫特将军最为信赖的副官，艾贝尔将军。

他的眼睛很大，脸庞很宽，嘴唇之上留着一撇浓密的黑胡子，若是以年纪而论，他比班克罗夫特还要大上几岁，

身为班克罗夫特最为器重的长官，他深知责任重大无比，行事也一直小心谨慎，他的个性很好的弥补了班克罗夫特将军的那特有的暴躁脾气。

数年来，他们一直配合地天衣无缝。正如今日一般，骑兵部队被班克罗夫特带走，那么留下来的步兵就自然而然的归于他的统帅。

“是地。大人，我们是否要加速前进？”军官们相互看着，他们的眼中有着强烈的欲望。

这是战斗的欲望，但更是对于即将到来的烧杀抢掠的渴望。那种无所顾忌，可以为所欲为的渴望。

班克罗夫特军团长每打一次胜仗，都会给予所有士兵们一个尽情发泄的机会，往往最直接的做法，就是屠城。

所以他的士兵们作战勇猛无比，在恺撒帝国之中号称仅次于神殿骑士团地威猛之师。

因为他的士兵们已经习惯了这个胜利之后的尽情狂欢，所以特别期待战争，对于他们来说，战争并不是死亡地游戏，而是尽情享受的开始。

而且他们深深的相信。在班克罗夫特将军的领导之下，他们一定是战无不克的铁军。

“哼……”冷冷地从鼻端发出了一丝不满的声音，所有的高级将领们讪讪地笑着。

对于班克罗夫特。这位勇猛的带领着他们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将军，他们是发自于内心的敬仰，但是对于这位冷静的艾贝尔将军，他们却是有着一丝深深的畏惧。

艾贝尔在担任班克罗夫特首席副官的同时，也是第四军团的军纪长官。他为人严谨，不讲情面。这些将军们没有少在他的手中吃过苦头。

“好吧，除了重装步兵留下。其他地军队尽快赶到战场，支援将军。”

艾贝尔沉吟一阵，向来谨慎的他鬼使神差般地下达了一个让他后悔终身的决定。

“是……”一阵呼哨，欣喜若狂的将军们争先恐后的回到了自己的军队面前。响亮的命令传达之声此起彼伏，只是片刻功夫，三万多的步弈们就开始了新一轮的急行军。

只是，这一次行军的效果却是迥然不同。二万多的步弈们因为抛弃了沉重的装备，他们显得身轻如燕，向着红光漫天的地方快步前进。

而最后的一万重装步兵们。却是无奈地看着同僚们越走越远，直至远远的将他们抛于身后，不见踪影。虽然他们不住的在口中咒骂着什么，但是没有艾贝尔将军的命令，却是没有一个人敢舍弃背后的那一包重甲。

※※※※

就在恺撒人的步兵们快速前进的同时，一只百余人的队伍已经悄然无声地赶到了第四军团的大营驻扎之地。

而在他们的身后，有着上万人的军队正在逐渐逼近之中。

恺撒人出营之前，曾经做过地毯式的搜索，拔掉了蒋孔明刻意安排的十三处暗哨。

而在班克罗夫特离去之后，艾贝尔更是下令广布暗哨，随时保持最高的警惕性。

恺撒人的大营极为广阔，能够容纳五万人歇息的营地自然不比一般。只是此时，依旧还呆在营地里的却不足五千人。

而且大多数都是后勤辎重人员，真正的战斗人员甚至于还不到三千人。

营地里灯火通明，相比之下，营地之外，就是一片昏暗。

“月黑风高，杀人放火之时……”

“大哥，您在说什么？”林沐合奇怪地问道。

微微一笑，林家徽道：“没什么，这是临行前蒋军师说的一句话，倒是很应景儿啊。”

“队长，哲别将军回来了。”张福森轻声地提醒道。

向他友善地点了下头，林家徽起身，问道：“哲别将军，怎么样？”

哲别默默行来，他走到地形图之前，伸手在图上不断的指点着：“暗哨在这里……”

眉头一皱，林沐合道：“这些恺撒人真是胆小，竟然派了二十多处暗桩，哼……”

“那又这么样？我们有哲别将军在，还不是一目了然，让他们白费心机了。”张福森恭维道。

然而，他偷眼看去，只间哲别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脸上甚至连一丝波动也没有，不由地大感无趣。

“嗯，这里。这里，还有这里……这三处暗桩就请李大宗师亲自出手，把他们拔了吧，其余的杂碎们。就交由我们特种部队来解决如何？”林家徽考虑了一下，以一种带着商榷的口气询问道。

坐在他身边地李明堂缓缓站起，随即大步离去。虽然没有说话，但是他已经用自己的行动来做出了最直接的回答。

看着这位宗师高手离去的背影，林家徽地心中有着一种说不出的得意，能够指派这个级数的高人为自己效命，这又是何等的荣耀。

虽然他很清楚李明堂所服从的并不是自己，但是这片刻的满足感已经足以让他为之自豪了，哪怕这仅是一丝虚假的自我安慰。

“沐合，张兄。该我们动手了……深吸了一口气，林家徽下达了他成为特种部队头领之后的第一个战斗命令。

“是……”

在黑暗的夜幕之下，那些身着黑色衣袍的汉子们匍匐前进。没有惹起任何人地瞩目。

或许是发觉气氛有异，一个恺撒人暗桩抬头张望了片刻，然而却还是一无所见，他迟疑地缩回了脑袋，将身子佝偻起来。想要继续躲进自己呆着的地洞之中。

然而，他的动作愕然而至，一把锐利地黑刃尖刀已经穿透了他的心脏。他惊恐地睁大了眼睛。努力地想要发出声音，只是，一只大手几乎同时掩住了他张开的嘴咀，将他尚未喝出的声音永远的塞了回去。

直到临死之际，他尚且不知道，这人是如何靠近自己地。

特种部队的动作精简干练，他们都是北地江湖之中数得着的人物，任何一个报出名头，都是响当当地角色。经过了太行山脉的近一月集训。在太乙真人的指点之下，更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如果在大规模的交锋之中，他们所能起到的作用确实不大，但是，蒋孔明对他们的定位极准，特种部队，确实是真正的物尽其用。

对付这些普通人，让他们这些千里挑一的高手出手，显然是有些大材小用了。不过顿饭功夫，所有地暗桩已然全数拔除。

为了确保特种部队第一次行动的顺利成功，蒋孔明特意派遣哲别和李明堂出手相助。

凭借哲别的那双千里鹰眼，纵然是在这漆黑的夜色，他也能够轻而易举地将所有的暗桩全数找出，而无一遗漏。

让李明堂率先出手，是要告诉所有特种部队的成员，连宗师级数的高手都能放下身份，去做这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的暗袭之事，还有谁会拉不下面子，致使误了大事。

且不说李明堂出手的效果如何，单就他肯服从林家徽调遣一事，就足以让所有的特种部队成员对他们的队长敬畏三分了。

这就是宗师的力量，那种特有的魅力，在这群武者的心中，根本就无从取代的魅力。

至于哲别，说句实话，他手中开天弓的威力确实非同小可，只是有一个致命的缺陷，那就是所造成的动静太大，只要不是瞎子和聋子，在寂静的夜幕之中，很难不招人瞩目。

所幸，林家徽需要的也仅是他的那双神眼而已。

伸出了食、中二指，张福森满面笑容的向队长点头。

这个代表了圆满完成任务的手势经过许海风和蒋孔明这二大巨头的亲身演示之后，迅速地在特种部队中流行起来。到了现在，已经成

了一个约定成俗的暗号了。

满意的额首，林家徽对着身边的弟弟道：“去吧。”

“是……”

兴奋的应了一声，林沐合施展轻功，向着后方而去。

“加快速度……”

得到消息的刘俊书毫不迟疑的下达了急速前进的命令，上万的城卫军不再掩饰自己的存在，他们向着恺撒人的营地快速逼近。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三章 冲锋（上）

“将军……”

急骤的马蹄之声传人耳际，艾贝尔的心中有了一丝不祥的预感。

由于是夜晚，手中的望远镜起不到什么作用，是以他皱着眉头，抬高了头，竭力张望。

一道熟悉的人影出现在他的视线当中，只是，这个人影却有着些许的陌生。

班克罗夫特已经没有了以往的意气风发，没有了以往的狂傲自大，此时的他，面色惨白，满身烟灰，就在袖袍下摆，甚至于还有着一片焦黑之色。

艾贝尔的脸色一瞬间变得僚白，就像班克罗夫特将军一样的白色。

“军团长大人？您……”艾贝尔的声音有着一丝颤抖，在班克罗夫特的身后仅有不到千骑的军队，那个曾经名扬凯撒的第四军团最引以为傲的一万铁骑哪里去了？

“中计了。”班克罗夫特紧闭的嘴唇里艰辛地吐出了这三个字。

虽然早有预感，但是当真的得到了证实的时候，艾贝尔还是觉得胸中一痛。

那一万铁骑可是第四军团的中坚力量啊……

无论是班克罗夫特，还是他，对这一万人的骑兵队伍都花费了无数的心思和精力，他们就像是自己亲手养大的孩子一般可爱。

十年征战，这只部队也从来没有让他们失望过，无论多么厉害的敌人，在他们汹涌无敌的冲击下，最终都变得溃不成军。他们才是第四军团的最大招牌。

然而今日这只部队已经消亡了。能够回来的人竟然还不足一成。艾贝尔地心中惊悸，黑旗军就真的拥有那么强大的实力么？

他抬眼望去，却是一怔，班克罗夫特的眼中有着痛苦和迷茫。甚至还闪动着一丝怯弱。

艾贝尔心中一凛，低声唤道："将军，第四军团没了，还可以重建，但是，如果您没有了信心，那么您地人生之路就到此为止了。"

班克罗夫特神情一动，他顿时明白了自己的副官所说的事实。

因为他的个性暴燥严厉，在帝国中的人缘非常不好，如果有一天失去了手中的权力。结局一定凄惨无比。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往日的雄心壮志仿佛又出现在他的眼中。

"我知道了，艾贝尔……谢谢你。"

"您客气了。"艾贝尔沉声道："现在。应该怎么做？，

班克罗夫特虽然新败，但是正因为他见识过黑旗军的真正实力，又对自己的部队了如指掌，是以，这二万多人地行止自当由他决定了。

"回去……"几乎就是不假思索的说了出来。

艾贝尔倒抽了一口气。就在这瞬间，他已经判断出敌人肯定强大无比，否则得到二万生力军加盟的班克罗夫特也不会选择就此离去了。

"是……"

突然之间。他们地脸色同时色变。

远方似乎传来一阵轰鸣之声，隐隐约约的，似乎若有若无，但是，仿佛仅是瞬间功夫，便已清晰可闻。

两双互视的眼睛之中有着说不出的惊骇，他们同时感到了一阵冰冷彻骨的寒意。

"红色海洋？"艾贝尔突地说道。

只听那逐渐逼近地声音，便知道来者是一队骑兵，他们的速度之快。匪夷所思。

而在大汉境内，卧龙城中，正好有着一只以速度誉满天下的骑兵部队。

那只曾经在北疆大战之中立下赫赫战功地无敌雄狮——红色海洋。

此时此刻，来的肯定就是他们。

"列队，重装步兵固守中央……"

际此重要关头，班克罗夫特迅速地恢复了他一代枭雄本色。

然而，出乎意料的，一向惟命是从的艾贝尔却并没有立即执行，而是露出了一张难看之极的脸色。

班克罗夫特心中一紧，问道："怎么了？"

“重装步兵在后面，没有跟上来。”艾贝尔艰涩的答道。

一双眼睛豁然睁至最大，班克罗夫特几乎难以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凝视着这个最信任的手下那张充满了悔恨的脸庞，顿时明白其中原故。

艾贝尔为了尽快赶到战场，不得已才让那一万重装步兵缓行前进，他为人一直谨慎小心，不想今日却有此之失，只能说是天意使然了。

“他们……”班克罗夫特指着那二万战士，道：“有什么装备？”

“轻甲，长枪、刀和弓。”

“列阵。”班克罗夫特地脸色已然恢复平静，他沉着地吩咐着。

“可是……”

“我们已经没有选择了。”班克罗夫特冷冷地打断了艾贝尔的话。

久经战争的第四军团无愧于凯撒首屈一指的军团，纵然是在这月光暗淡的黑夜之中，二万大军还是迅速的结成了一个防御性的方阵。

瞄了眼抿着嘴一言不发的艾贝尔，班克罗夫特心中暗叹，虽然他一时大意，但是在行军之中，依旧让各个团队之间保持了一个良好的随时可以应变的距离，若非如此，他们根本就别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结成队列。了了，

看着这些神情严肃，但面无惧色的恺撒勇士们，班克罗夫特心中再度充满了斗志，红色海洋又如何，就让他们决一死战吧。

蹄声渐进，仿若擂鼓轰鸣，震耳欲聋。

班克罗夫特与艾贝尔面面相觑，他们的作战经验丰富无比，自然可以听出声音有异。

这分明就是恺撒人最为自豪的重装骑士团在狂奔之际，所发出来的声音。

只是。让他们惊异不定地则是，无论哪一只军队都无法保持如此迅捷的速度。

重装骑士团号称天下第一，就是因为他们那堪称恐怖的防御力，浑身披甲的重量对于人和马都是一个极为苛刻地要求。

正因为组建重装骑士团的门槛太高。所以纵然是恺撒帝国，这个重装骑士团的发源地，也只不过仅有着数万名这样的勇士而已。

“抛火……”

一只只的火把被高高的抛掷天空，在队伍的前方坠落，无数的火把叠加，成为了一个高大的火堆，照亮了黑暗的夜空。

远方，仿佛骤然间，出现了黑压压地一片。

在明亮的火光之下，他们身上的钢铁反射着令人心悸地闪光。

密封的全覆式铠甲将他们遮的严严实实。就像是披挂着层层钢片的巨兽，向他们蜂拥而来。

“黑旗军……

几乎是下意识的，班克罗夫特地目光中透露着绝望。他的脸色再度苍白无比，对于这些近乎于恶魔一般的军士，他地心中充满了畏惧。

黑色的海洋并不曾有丝毫的停留，面前的火堆并不能成为阻挡他们片刻的理由。

骏马飞腾，高高越起。

马上骑士昂首长啸。

一声轰然巨响在半空中炸开。把人震得心神动荡。

高高扬起的火苗似乎受到了空气的撕扯，骤然间爆发出更加耀眼的光芒。强大的风压从中吹过，火光高高地裂为二片。

暗沉的天色瞬间被映出一片金红色的妖艳光芒。点点火星从天际倾泻而下，仿佛那充满了美丽的烟花，闪烁在众人的眼前。

火星散尽，一名骑士从那二道蓬勃而灼热的光芒中穿越而来。他是所有来敌中唯一没有佩戴头盔的人。

众人的眼中，时间在这一瞬间，似乎停滞了下来。半空中的马儿好似缓慢的落了下来。

“踏……”

重重地，马儿落地了，仿佛直接踏在了人的心中，所有的恺撒人同时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心悸。

“轰……”

一声巨响。火光冲天，这堆由无数火把组成的火堆终于四散开来。无数后续的黑衣骑士们仿佛根本就没有瞧见眼前的阻碍，就这么踏着火光笔直的冲了过去。

没有声音，没有呐喊，没有响亮的口号，他们自始至终，都保持着令人难以置信的沉默，在他们的眼中，所追随的就是领头的那位勇士，那位即将给天下带来一片腥风血雨的人中之龙。

恺撒人的眼中有着一丝发自内心的惊惧，他们手中的长枪虽然依旧坚挺，但是他们的气势却在此时降至了冰点。

在他们的眼前，是一群有着轻骑兵速度的重装骑兵，这代表了什么，所有曾经征战过沙场的老人都非常清楚。

“放箭……”

厉声的吼叫在阵中传来。

无数的箭枝像雨点一般朝着那疾驰而来的骑士们当头倾泻。

只是，随着叮当之声一片，前进的骑士之中却是罕有中箭倒下的，他们身上所披的那只沉重的乌龟壳，不是这种攻击力就能造成致命伤害的。

班克罗夫特的心一点一点的沉了下去，就像那已然筋疲力尽的溺水之人，一点一点的沉了下去。

如此威势，他已经可以预见，这一战的最后结果是什么。

五千骑，他所面对的仅有五千人。但，就是这五千人却给了他无有穷尽的恐惧和震撼。

在他征战数十年的经历中，所见识过的，唯有一只军队能够与之比肩。但是，那只部队却是他永远无法掌握的。

虽然历代以来，那只部队的人数上限就只有三千人，但就是这么一点人马，就足以与帝国的任何一个正规军团相提并论了。

那只部队的名字就叫做神殿骑士团，是效忠于教皇陛下最强大最忠诚的军队。

而今天，他所要面对的，却是五千人……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四章 冲锋（中）

士兵们的呼吸紧张起来，眼中的黑影逐渐扩大，直至掩盖了整个天空。，

由于是仓促间布下的方阵，里面更加缺少步兵团所特有的兵器，那种对付马队最有效的长达三米的长枪，所以这只拥有二万人的方阵根本就不曾放入许海风的眼中。

他策马前进，手中的长枪挥洒出点点繁星，就这么一马当先，冲入了敌阵。

他能够清晰的看到面前之人眼中的那一抹惧色，那种发自于灵魂深处，明知必死无疑的畏惧和胆怯。

银光一闪，雪亮的如同幻影一般的长枪鬼魅般刺穿了敌人的锁骨，内力到处，偌大的身躯高高挑起，向着后方远远飞去。

半空之中，凌厉凄惨的叫声远远传开，像是狠狠地击打在心头的那杆巨锤，令人心怖。

他的身体在空中划过一道近乎完美的曲线，重重地落在了后面队友的头上。

乌云兴奋万分，它喘着粗气，埋首冲进了密密麻麻的人群。

紧紧地跟随在许海风身后的就是那五千名凶神恶煞般的黑衣甲士。

马队冲阵，一般都要选择敌方最为薄弱的环节，如此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

但是许海风等人却像那蛮不讲理的猛兽一般，根本就是沿着大陆之上的那条直线一冲到底。他们根本就不需要寻找什么空隙之处。

黑旗军的实力，这就是许海风的依仗，他相信，只要跟在他身后的是那五千名黑旗军士弈。他就可以无视一切障碍，因为所有地抵抗都像是一层脆弱的薄纸，在强大的实力面前，一捅就破。

凌厉飞舞的森严光芒在火焰地照耀下愈发张杨。黑旗军终于冲进了这二万名轻步兵所组成的方阵之中。

所有的骑士高高地举起了手中长达一丈的恐怖兵刃，他们对着所有阻挡在自己面前的障碍物重重的挥了下去。

一击而碎。

好凌厉的当头一棒。

无论阻挡在他们的面前是人，是物，他们永远就只有一个动作，挥舞着手中的狼牙棒，重重地一棒砸下，人甲皆裂，再无活口。

他们的身上没有弓箭，他们地身上没有盾牌，他们唯一的武器就是手中重达数十斤的狼牙棒。

这件罕有人能够轻易运用地恐怖武器。此时已经成了黑旗军的一个显著标志。

如果说陌刀，这件让人胆战心惊的兵器，它充满了浓重的霸气。一直以来，都是最强步兵的趁手兵刃。

那么，黑旗军手中地长达丈许的狼牙棒就是马战的最佳选择。

陌刀，毕竟只是步兵专用地强大兵器，做为马战。它就有着种种的不妥之处。

陌刀的刀刃太薄，在马战之时，容易折断。而且它的体积过于庞大，也有着长兵器固有的弊端，那就是头尾份量不一。在交战的时候，因为刀刃过长的原因，容易将敌人的尸首挂在刀尖之上，使骑士失去重心而摔落马下。

步兵使用之时，由于双脚稳稳站在大地之上，只要有足够的力气，就可以使用。

但骑兵不同。增添了如此份量，对于马儿来说，是一个极大地负担，除了那些闻名天下的绝世良驹之外，没有多少马匹能够承担的起。

同样，由于两端的份量有异，除非是骑术达到了一个出神入化的境界，否则使用这件兵刃只怕还没打到人，自己就先飞了出去。

正因为这种种苛刻的条件，这件威猛绝伦的兵器才无法在马战之中大规模使用，特别是对于重装骑兵来说，更是不可取之物。

于是，蒋孔明退而求其次，给骑兵们配上了一个仅有丈许的狼牙棒。

狼牙棒的份量绝对不亚与陌刀。做为冲锋陷阵的骑兵，特别是黑旗军这等全身披挂的重装骑兵使用正是恰到好处。

每一个血酒战士所骑的都是血酒战马，虽然人马有别，但是在血酒的神秘作用下，他们配合的天衣无缝，马上的骑士挥洒自若，威风

凛凛。

也唯有那些服用过血酒的战马才能组建这只特殊的骑兵部队，也唯有它们才能若无其事的背负起如此沉重的份量，并在战场之上奔驰如飞。

而手持狼牙棒的所有战士们，更是表现出了无与伦比的强大实力。

无坚不摧的兵刃在他们的手中运用如风，仿佛那并不是一件重达五十斤的巨型武器，而仅仅是一件小儿挥舞的玩具一般。

敌人的长矛、盾牌和刀剑，在这个兵中霸王的面前，都成了不堪一击的装饰品。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他们片刻，没有什么能够延迟他们前进的脚步。

他们的队列依旧是一个尖锐之极的锥形，但是，马与马之间的距离已经不可避免的散得很开。然而，越是这样，他们所攻击的范围也就越大。

没有一个敌军能够挡住他们铺天盖地般的攻击。

第一排的恺撒人不是被马儿冲到了半空之中，就是被那迎面而来的恐怖兵刃砸为肉糜，紧接着的是第二排，第三排，直至冲破了整个方阵。

倒在地上的士弈们忍受着剧烈的疼痛，想要爬起来，但是他们的愿望却难以实现。

后排的马儿再度涌上，厚实的铁骑重重的踏在了他们的身上，那种力量的强大，好比一枚枚锐利的长剑，深深的刺入了他们的身躯，刺入了他们破碎的灵魂。

黑旗军的冲击如同那惩潮之水，波浪滔天，凡是挡在他们面前的一切生物，都将被那人世间最强大地力量彻底抹去。

又似那一把锐利的剪刀正在裁剪一匹折叠了的布帛一般。将整个方阵从头到尾，整整齐齐的切成了二份。

他们天生就是属于战争地，只有在战场之上，黑旗军的勇士们才是如鱼得水。进退自如。只有在这里，这些失去了自主意识的人类才能展示他们最大的才华，绽放出最为耀眼的光芒。

只有在这里，他们才能找到自己存在的意义。

那代表了死亡的黑甲之上，到处是极为鲜艳的颜色，这就是他们的杰作，他们正在以敌人的生命来积累自己地功勋，来证明自己的存在。

“啊……”

挑飞了最后一个枪兵，许海风眼前一片光亮，他知道已经冲出了敌阵。

然而。他马不停蹄的向前奔驰，就在前方开始绕道。

他地身体倾斜，依偎在马儿的一侧。他以最小的弧度完成了调转马头的重任。

他的身后则是顺利出阵地黑旗军骑士们，只是此刻的他们尚有一半依旧散在敌人的方阵之中而没有跟随出来。

许海风手中银枪再度燃气了漫天斗斗星辰。

无论是李博湖地锁喉枪，还是方家的漫天星辰，在他的面前都已不再是什么秘密的功夫了。

只要被他看过一遍，他就能够轻易地掌握住那套功法的精髓所在。这已经成了他的本能，一个宗师的基本能力。

纵然是李博湖复生，方向鸣亲至。看到了他手中的那杆银枪，也唯有甘拜下风的份儿。

他一马当先，再度冲进了已经混乱地地敌阵当中，他的身后依旧是雷鸣般的轰隆之声，五千人在战场之外绕了一个小小的圈子，再度杀了进来。

战场的每一个角落，随时随刻，都在溅起浓浓的血浆，他们倒在了黑旗军的狼牙棒之下。被战马踏破了肚皮，露出了断肠，他们奋力的哀嚎着，直到生命的流失，渐渐地归于平静。

这里——就是阿修罗地狱。

颤抖的手握着锐利的长枪，这件在平日里给他们带来了无穷勇气的伙伴，此时却显得是那么的脆弱和不可靠。

他们的心中已经陷入近乎疯狂的恐慌之中，面对这样的怪物，就算是那些久经战阵的老兵们亦是从心底生出了一丝绝望，那是发自于灵魂深处最原始的畏惧。

第四军团的手上也曾有着数之不尽的血腥，在那些被他们攻下了城市，毁灭了村庄的异教徒的眼中，第四军团就是恶魔的代名词。

他们，非但不曾引以为辱，反而对此沾沾自喜。

但是，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竟然会有一天，他们竟然会面对真正的恶魔，那群从地狱回归而来的魔鬼。

刀枪并举，杀气凌然，黑旗军在方阵之中无所顾忌的横冲直撞，哪里的人多，哪里就是战场的延续。

“杀啊……”

响亮的喊叫之声并非出于许海风或黑旗军的任何一人之口，他们只知道闷声不响的向前突击，再突击，直至他们的面前再也没有一个

敌人为止。

喊出这个响亮口号的，是恺撒人，是一名中年的恺撒军官，他是第四军团中公认的最勇猛的将领，他率领着自己的队伍向着黑旗军逼去。

然而，在下一刻，他的生命就此终结。

许海风的长枪从他的咽喉穿过，拔出，他的身体怔怔地停顿了那么一秒，难以置信的永远躺了下去。

一匹，二匹，三匹，无数的马匹从他的身上毫不留情的踏了过去。直至成为一团齑粉，混入浑浊的尘埃，再也留不下半点的痕迹。

第四军团之中最勇猛的部队在他们的面前也是不堪一击，摧枯拉朽般的攻击向所有人宣布，他们无人能挡。

恺撒人的方阵是坚实的墙壁，那么黑旗军就是无孔不入的水银，他们的冲击就像崩塌了的雪山一般，来的是那么的澎湃汹涌，那么的威不可挡。

没有人能够形容黑旗军的凶悍和战斗力，他们的无情杀戮好比是一把无锋的钝刀，将恺撒人的胆气一点，一点的慢慢磨去，慢慢斩断。

面对着他们，恺撒人动摇了，他们的眼中有着无限的惊恐和畏惧。紧密的方阵开始了一阵无言的松懈，一种毫无希望的恐惧正在逐渐蚕食他们的意志。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五章 冲锋（下）

当许海风第三次率领骑兵队伍冲进敌阵之时，终于有人承受不了这种近乎于一边倒的屠杀场面。

豁然一声发喊，一名恺撒士兵抛下手中长枪，转身就跑。

他的逃跑引起了一系列的惊恐，随即骚乱开始蔓延，眼看就要波及整个队伍。

突然，一只长箭凌空而至，第一名逃跑的士兵一声惨叫，重重的跌倒在地。

在队伍的一侧，是精锐的军法官们，他们虎视眈眈的盯着方阵，只要有人弃甲而逃，立即会招致他们无情的射杀。

他们的存在就像架在士兵们头上的一把利刃，逼迫着他们面对如同死神一般存在的黑旗军。

一马当先，无数的骑兵紧随其后，在敌阵之中任意驰聘，那是何等的意气风发，是何等的豪气干云。

许海风胸中似乎有着一团汹汹燃烧着的烈火，为他提供了无穷无尽的能量。

他的精神已然极度集中，在这一刻，他仿佛能够透过天眼，观看到整个战场的一举一动，这种玄乎之极的感觉让他在精神的修为之上再次多了一番深刻的体悟。

当然，这仅仅是一个错觉罢了，他并不能真的感应到所有人的变化和动作。

如果真的能够做到对所有人都了如指掌，那么这种本领就已经超出了人类的极限而达到神的领域了。在这个世界上有这样的人么，答案是否定的，就连号称天下第一地太乙真人也肯定做不到。

他只是隐隐能够发觉敌方的调动和每一处的强弱变化罢了。

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每次冲击。所选择的方向都是敌人最强地所在，只有不断的击溃敌人最强的军队，才能最大限度的打击他们的信

心和斗志。

就像是现在，他已经看到了胜利之光就在面前。

敌人的部队开始了后撤。不……已经不能用撤退来形容了。

他们是在狼狈逃窜，这场毫无悬念的战斗已经结束，恺撒人第四军团的二万大军已经彻底溃败。

“杀……”

第一次，自从许海风率众冲入敌阵之后，第一次发出了自己的呐喊，就在敌军已经完全丧失斗志，丢盔弃甲而逃之时，从他的嘴里，却喊出了这个充满了血腥味道地“杀”字。

“杀……”

就在下一刻，这个震撼人心的字眼再度于战场之上震耳欲聋般的响了起来。

一直以来。寡默无言地黑旗军们同时扯开了喉咙，声竭力撕地呐喊着。

整个战场之上，铺天盖地的充斥着浓浓的杀意。

虽然懂得汉语的恺撒人并不多。也没有多少人知道这群黑衣死神们突然之间在嚎叫着什么，但是那其中所包含的让人心惊肉跳地含意却是没有人会理解错误的。

战场上的浓烈杀气在这一刻攀至巅峰，黑旗军地勇士们挥舞着手中丈许武器的同时，一个个放声呐喊，他们的铠甲之上沾满了血浆肉泥。双眼之中再不是平里鱼肚皮般的惨淡，而是透露着一股令人心悸的幽幽寒光。

战争，唯有在战场上。才能唤醒他们自己的意识，战斗的本能已经超越了一切，在他们的心中已不是再无牵挂，而是充满了一个暴戾之极的意念。

“杀……杀……杀……”

神阻杀神，佛阻杀佛，凡是胆敢阻挡在他们面前地，尽皆与尘埃同体，化为一片虚无。

血腥的屠杀，不断的刺激着他们的神经。他们体内潜藏着的那一滴魔血沸腾起来，将他们身上的潜能开至最大。

班克罗夫特说的对，他们已经势不可挡。

与军法官们依旧坚守岗位不同，他们的最高指挥官却是丧失了取胜的信心。

“败了啊……”

似乎是咬着牙，从齿缝中迸出了这几个字，班克罗夫特的脸色愈发苍白，几乎可以与涂满了白粉的贵妇人竞相媲美了。

“将军……”

一个人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响起，然而，班克罗夫特仿佛未曾听闻，依旧在嘴中喃喃的嘀咕着这句话。

“将军……”

同样的声音再度响起，唯一不同的是，这一次的声音高昂而急促，似乎带了点咆哮的味道。

班克罗夫特愕然回首，他看见了一副死人脸。

是的，一副比他还要难看几分，僚白的近乎于透明的脸庞。

艾贝尔的声音高高的响起：“将军，请您带着亲卫军和骑士们先走。”

“那你呢？”似乎一下子清醒了过来，班克罗夫特惊问道。

艾贝尔扭头望向几近崩溃的士兵，他的脸色有着一丝绝望的狰狞：“我要弥补我的错误。”

这句话仿佛一盆冰冷的凉水浇到了班克罗夫特的头上，他立即清醒过来。

望着忠心耿耿的副官，他完全明白对方的意思。

重装步兵，艾贝尔在愧疚，他为何没有把重装步兵带来。

没有了坚实的铠甲，没有了三米长的刺枪，没有了拒马，铁钉等一系列装备，世上再也没有任何一只军队能够抵挡的了黑旗军的强烈冲击。

如果，那一万多的重装步兵还在这里，以他们为核心，严阵以待，旗军也未必就能如此这般在方阵中肆无忌惮的横冲乱撞了。

“不怪你。”

“什么？”

“如果我是你，也会做出同样的选择。是我低估了汉人的实力，与你无关。”

艾贝尔心中一动，看着这句安慰的话从向来暴躁地班克罗夫特口中吐出。心中一阵激荡。

除了在伟大的教皇陛下之前，曾经虔诚的歉悔之外，他还是第二次说出了这种类似与道歉的话。

“将军……”

伸手打断了他地话，班克罗夫特突然高声道：“传令。所有部队逃跑吧。”

“什么？”别说身边的亲兵立即转过头来，就算是艾贝尔也是一脸的震惊和不可置信。

“让他们逃走。”班克罗夫特的脸色阴云密布，竟是有了几分扭曲：“他们是我一手培养出来的，是我最大的本钱和力量，不能都死在这里。老鹰要留住翅膀，才能飞过高山。”

“大人，重装步兵们正在快速向这里赶来……”一名随身在侧的将领苦劝道：“只要再支持一个时辰……”

然而，他的话就这样愕然而至了，因为一只粗大而有力的手掌已经将他整个人提了起来。

“我是军团长，你要做的就是服从命令。懂么？蠢货。”

班克罗夫特苍白地脸突然涌上一阵潮红，在他的耳边咆哮着。

因为极度的恐惧，除了点头之外。这个将领再也做不出任何反应。

“艾贝尔，去吧……一切地责任由我承担。”

丢下了手中的累赘，班克罗夫特有些疲惫的说着。

怔怔的看了他一眼，艾贝尔能够体会他隐藏在皮囊之下的伤痛和不甘。

只是，这个时候。他唯一地选择就是服从命令，是的，服从军团长大人的命令。他恭敬地行了一个军礼。转身发出了撤退的命令。

因为他知道，此时败局已定，就算是重装步兵赶来了，也只是让对方在功劳薄上重重地添上一笔罢了。

除非是有一个新的，完整的军团参战，否则他们已经是回天无术了。

许海风小心的控制大队人马的前进方向，他来回冲杀已有四次了，但是他都一直小心李翼的避免着一个地方。

恺撒人的阵后，班克罗夫特的指挥部。

那些身着铠甲地军法官们用自己的身躯挡在了指挥部的前面。他们要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来对抗这只打上了死神标志的钢铁洪流。

然而，不知道幸运女神是否站在他们的身边，黑旗军来回冲击了数次，就是没有一个人往这里瞄上一眼。

身后的命令传了下来，军法官们错愕的面容掩饰不了他们心中的不甘，但是做为一个军人，他们还是迅快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溃败了…”

漫山遍野都是飞速逃跑的恺撒人，他们撒开脚丫子，没命的在平原上奔跑。

但是，他们的脚步却又如何比得过黑旗军胯下的血马。

五千人的队伍开始拉长，他们在奔驰之时，形成了一个优雅而别致的弧线，向内圈去。

远远看去，就好比死神手上的那把黑色镰刀。

他们在不断的收割着恺撒人的生命，直至他们手中的镰刀吸饱了敌人的鲜血。

“逃啊……”

随着呐喊之声逐渐响起，恺撒人开始向四面八方逃窜。

就在此时，在这个最好的可以扩大战果的时候，许海风却做出了一件出人意料之事。

在他的约束之下，黑旗军收拢了队形，反而不再追杀。

蒋孔明的话在他的耳边再度飘过：“凯萨琳和二王子希望班克罗夫特死于我们之手，但是以他们的身份地位尚且无法做到，或者说是有所顾忌。由此可见，这个人确实有着存在的必要。”

对于蒋大军师的这番话，许海风的确颇有同感。

今晚一战，第四军团的骑兵部队堪称全军覆没，只余下区区的几百骑，在大规模战役中给人塞牙缝也不够。

这二万多的步兵受到黑旗军的残酷屠杀之后，已是伤亡大半，此时仅有数千人，更为重要的是，低迷的士气会造成战斗力的锐减，对班克罗夫特来说，这将是一件更为头痛的事情了。

许海风收住了马缰，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满意的笑容。

也该给他留点老底了，否则他那来的本钱在恺撒继续求存呢。

大手一挥，黑色的死神们在他的带领下，绕开了溃败的步兵，一言不发的向远处驰去。

班克罗夫特与艾贝尔互望一眼，同时看出了对方眼中的极度震惊。

因为，许海风离去的方向，正是第四军团的大营所在。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六章 攻营（上）

一名恺撒士兵打着哈欠，出了营帐，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

他年纪已经不小了，起码已经四十多岁，更让人惊讶的是，他竟然生了一副照方人的面孔。

打着哈欠，抬头眯着眼看着面前的红霞，又该干活了。

昨晚，班克罗夫特将军带领大多数的战斗人员出了营地，虽然不知道他要去哪里，去干什么，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他却是知道，一场大战即将爆发。

如果是以往，这与他并没有关系，他的心中只会万分庆幸，因为自己仅是一名火头工而已。

但是今天，他的心却乱了。

因为这一次，班克罗夫特所攻打的是大汉，是东方的第一帝国，也是他的祖国。

一边走着，一边在想，班克罗夫特的声名并非吹嘘出来，他是有着真才实学，完全是靠着战功积累出来的。而且他的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

那么这一次，自己的国家又会蒙受何等的灾难呢?

突然一个哆嗦，他停下了脚步，侧耳倾听。

随军数十年，虽然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功绩，但却在不知不觉中练就了一副好耳力。

隐隐约约间，他似乎听到了有人低哼的声音，似乎压抑着一种极度的痛苦。他迅速的矮下了半截身子，蹑手蹑脚地躲到了旁边的帐篷之侧，小心翼翼地探出了一点脑袋。

借着微弱的火光，微微一瞥，他仅仅看见一双脚迅快的缩到了帐篷地阴影之处。他的心跳的厉害，这双脚是平躺着，是被人拖进去的。

他立即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地背心瞬间被冷汗渗透，他的眼珠子乱转。然而却不曾有所声张，片刻之后，就此偷偷离去。

“敌……”

一道惊惧至极点的叫唤声尚未传开，他的喉头就被人轻而易举的挑破。

然而，他的声音毕竟还是惊动了那些早有准备的恺撒人。

今晚是决战之日所有的战斗成员，都没有睡觉。就连奉命在此守备的那数千骁勇，一样没有睡觉。

他们披衣带甲，做好了随时应变的准备。

陡然间，听到了意料之外地叫唤之声。他们原本就有些紧张的心一下子绷紧了起来。

一个个的骑士钻出了自己地营帐，他们抬眼一看，营地前方漆黑一片。也没有任何警兆可以预见。然而，在那一望无际的黑色之中，却有着一种细微的沙沙之声，并且逐渐增大。

“敌袭……，

老兵们的脸色同时变了，他们大声吼叫着。

“大门。把住大门……”一个威严的声音在人群中响起。

仿佛如梦初醒般，恺撒人抽出了兵刃，向着营地大门跑去。

然而。当他们靠近营地大门之时，迎接他们地却是一片致命的飞刀。

施展飞刀之人，手法极准，瞄准的不是眉心，就是咽喉，近百把银色地光芒划破了浓黑的夜空，穿透了敌人的要害，

猝不及防之下，恺撒人整整齐齐的倒了一地。然而，他们的后续部队却毫不停留的踏着他们的尸首冲了上来。

刚刚施展过一轮飞刀攻击的特种部队无奈的散开了，飞刀虽好，但距离毕竟太短，如果真地被恺撒人纠缠上了，再好的武功也是无用。

就在恺撒人即将赶到大门之时，霍然间一道光华闪过，纵然是在这漆黑的夜际，亦是如此光彩炫目。

跑在最前面的凯撒人豁然向后倒冲而回，仿佛被什么东西重重的揪着往后飞退。

半空之中，他的后背裂开了一个碗口般的大洞，一点寒芒从中飞射而出，穿过了身后的一名士兵身体，将第三人牢牢的钉于地上。

众人定眼看去，火光照耀之下，一把雕翎箭犹自颤抖不休。

一箭之威，竟然连毙三命。

无数的闪光在火柱的照耀下划破了天际，半空中留下了一道道清晰可见的痕迹。

大营门前百米之处，已成禁地，入者必死。

“哲别……”

停留在前方的特种部队成员们同时在心中无声地叫着，哲别的箭他们都曾亲眼看过。但是，当开天弓真的向敌人宣泄的时候，才让他们真真的体会到了哲别的恐怖。

他们尚且如此，刚刚见识到哲别神箭的恺撒人就真的是呆若木鸡了。

哲别的大名早已是名扬天下，只是听过与亲眼见到，那是二种迥然不同的感觉。

沙沙之声逐渐变大，刘俊书所率领的万人部队已经接近了恺撒人的营地。到了这个范围，这么多人想要隐匿行踪，根本就是一个笑话。

何况，从营地里亦传来了一片喧哗之声，不用说，自己的队伍行踪已泄。刘俊书深通军法，到了这个地步，他所下达的命令就是全速前进，不再有任何顾忌。

当哲别的神箭终于停下来的那一刻，所有的恺撒人都是面色僚白的看着箭枝传来的方向。竟然没有一个人再敢踏前半步。

营地之外，黑压压的人群正在不住靠近，他们的速度虽快，但是却依旧保持着一个相对比较稳定的队列。

卧龙城的城卫军毕竟只是新军，与那些征战多年的老兵无法相提并论，是以团队精神愈发重要。

好在这些人都算得上是许海风的亲兵了，军中所有的初、中级将领都在许海风一手把持着的军校中学习过。

经过了系统地培训，他们的表现远远好于一般的新兵将领，所带的队伍更是有了一定地战斗力。

今天。在刘俊书的率领下，就是他们的第一次战斗了。

“轰……”

伴随着营地大门的轰然坍塌，无数的城卫军排成了密密麻麻的阵形，在恺撒人惊异的目光之中走了进来。

“杀……”

不知道是哪一方先行点燃了这个寻火线。总之，在下一刻，双方的士兵们开始了激烈的缠斗起来。

恺撒人身高马大，他们的力量比起城卫军来要大上许多，更为重要地是，他们都是久经战场的老兵。是以，虽然他们的战斗人员仅有

三千余人，但是面对上万地城卫军，他们还是发动了无畏的攻击。

面对如狼似虎的恺撒人，城卫军们有了一丝的波动。那是出于本能的对于战争地畏惧。

“众军士听着，杀敌一人，赏银十辆。斩敌首领，官升三级，擅退者，杀无赦，诛满门……”

一声暴喝发自刘俊书之口。这个平日里温文尔雅的年轻将领此时火目圆睁，满面杀气。

在他的身侧，一组身着黑衣地军法官们举起了手中的弓弩。只要有人胆怯而逃，等待他们的就是万箭穿心的下场。

城卫军的汉子们咬着牙，拿起了武器，既然后退无路，那么唯一可以选择的就是勇往直前。

二军在营中重重的撞击在一起，激起了无数的火花和震耳的喊杀声。

一方是人数占优，军列整齐，另一方是沙场老兵，手段狠辣。一时之间，纠缠在一起，营地大门之处，再也没有了丝毫空地，无数地刀光剑影在场中飞舞，随时都有人重重地躺下，再也爬不起来了。

正在二军胶着之际，一道好似晴空霹雳的声音从城卫军的后面传来。

“都给老子滚开……：”

如奉圣旨，城卫军们豁然从中间裂开了一条光明大道，所有的人不顾前有大敌，不约而同的选择了先行避让。这个毫无预兆的变故，使得整个队伍顿时混乱起来。

在一旁指挥的恺撒人将领大喜，虽然他并不知道那些汉人为何突然之间做出这等类似于自杀的举动，但那已经不是他所要考虑的事情了。

他所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一个机会，带领自己的部队取得最终的胜利。

汉人的驴蠢举动，正好给了他一个可乘之机。

一声令下，恺撒人的部队乘虚而入，他们冲进了汉人急匆匆间让开的那条大道之上。他们正想笔直前进，借此将汉人的部队切为二段。

然而此时，变化再起。

“呼……”

一道破风之声传来，强大的风压吹得人衣襟乱舞，几名冲进了大道之上的恺撒人突然发觉眼前一暗，眼前的火光被什么东西遮了起来。

他们抬头张望，一个庞然大物正当头压下。为首的恺撒人胆略过人，他临危不惧，沉着应战。

只见他挥刀迎头力斩，快如闪电。

然而，这充满了力量和速度的一刀砍在了头顶之上的那件物体，却发出了一声清脆响亮的“叮当,之声。

这一刀竟然好似没有任何效果，那件东西也未曾如他意料之中的断为二截。

在他惊惧的目光注视中，这件东西却是毫不停留的继续压了下来。

“啊……”

凄厉的惨叫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众人定眼看去。

一只诺大的铜狮子不知何时耸立在大道正中，在它的下面，一缕暗黑色的血浆正逐渐蔓延开来。那名恺撒人竟然已被生生压死。

“哈哈哈……”

震耳欲聋的狂笑之声传来，所有人的心中同时生出阵阵寒意。

一个高大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身影出现在恺撒人的面前，他的一只手上提着一件巨大的，与他的身躯相差无几的铜狮子。

他走到大道之旁的铜狮子边，伸手一操，那个刚刚将人活活压死的千斤巨石，被他一只手掌轻轻的举了起来。

“兔崽子们，老子我来了。”

秦大勇士兴奋的浑身发抖，他手上的铜狮子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喝过血了，真的已经是太久了，久得快要被人遗忘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七章 攻营（下）

“噢……”

宛如野兽般的吼叫，带给人极度的恐惧。

秦勇兴奋的冲入了敌阵，他手中的那二只铜狮子好似他身上延长了的二条手臂，挥舞的轻巧灵便，陡然间随手一抛，铜狮子平平的向前飞去。

前面的人躲避不及，只要稍有挨着，立时就是骨折筋断，倒在地上哀号不已。

见到了敌人的惨状，他愈发兴起，张牙舞爪的向前冲去。

跑到人群之中，操起铜狮子就是当头横扫一圈，这头见了血的人型暴龙终于发飙了。

没有人能够形容秦勇的力量有多大，只是，在他的面前，没有一个敌人能够守住一招。

秦勇大声的呼喊着，他朝着人群最多的地方跑去。对于他来说，手中的二只铜狮子仿佛纸糊一般，挥舞的风生水起。但是，对于他面前的恺撒人来说，那就是世界上最为恐怖夸张的一对武器了。

虽然恺撒人竭力抵挡，但是，实力的差距并非此时的他们能够弥补。

恺撒的军令极严，又是久经战场，过着这刀口舔血的日子，自然不会过于畏惧死亡。只是，此刻在他们面前的这只人型暴龙实在无法抵御。

所有的刀剑砍到他的身上都起不了任何效果，反而会招来他的疯狂反击。

像这种打不死，伤不了的怪物实在已经超出了他们的理解范围，这还是人么？

将是兵的胆，秦勇地表现极大的鼓舞了城卫军的气势。他们一声呐喊，充满了狂热兴奋，跟着秦大勇士奋力拚杀，再也没有最初之时

的那点畏惧之感了。

原本势均力敌地局面随着秦勇。这个意料之外的人出现而彻底改变。

恺撒人的脸上有着难以掩饰的恐惧，一旦秦勇来到何处，那里的防线立即支离破碎，与这种人拚命，与送死无疑。

恺撒军官在后面大声呼喝，严厉的声音起了不小的作用，后退的人明显减少。但是，随着秦勇的杀戮扩大，他们的溃败已成定局，纵然他喊破了咽喉。也是无济于事。

无论是谁，在第一次遇到秦勇发威之时，唯一地感觉就是震惊和畏惧。

视死如归的人毕竟不多。能够坚持到现在，已是非常了不起了。

刘俊书看着秦勇在战场之上大发神威，但是他的脸色却是极为不善。

这秦勇真是个蛮不讲理地家伙，竟然毫不在意他的号令，一切自行其是。仿佛就是那野生的猛兽，一举一动都是发自于本能一样。

不过，猛将毕竟是猛将。这种可以在瞬间改变战况的勇士，举世之中怕也是屈指可数了。

他的出现使得原本纠缠不休地恺撒人彻底崩溃了。

刘俊书回头望了眼漆黑的后方，那里昏暗一片，无法远视。

但就在那片黑暗的地带里，同样隐匿着一个具有与秦勇同一级别实力，却又迥然不同地人物。

黑旗军，这个藏龙卧虎的地方，还有几名这样的勇士呢?

恺撒人后退了，在看到事不可为之后。经验丰富的指挥官下达了后撤的命令。

他的眼光老道，知道此时在秦勇的率领下，敌我双方的士气相差甚远，已是不堪为敌，这里怕是守不住了。

然而，在心中有了这个明悟的同时，他一样看了出来，城卫军们绝对是初上战阵地菜鸟。

他的命令简单而直接，分散拖延时间。

班克罗夫特将军带领着大军远去，他要在这里等着，等到将军的归来。只要将军能够率领大军返回，这些跳梁小丑一样是瓮中之鳖，不得好死。

只是，在他的心中却隐隐有了一丝恐惧，既然敌人已经打上门了，那么将军那里呢?

他猛地摇了摇头，将这个不祥的念头驱逐出脑海之外。

刘俊书随时观察着战场的变化，一看恺撒人的动作，立即猜到了他们的打算，冷冷一笑，道：“分组扫荡，抗命者杀无赦。”

他的话远远传开，整齐的队伍立即分成了无数的小队，在大营内开始了清剿的工作。

大汉、匈奴和凯撒，这三大帝国之中，若论身强力壮，则以恺撒人为首，若以单兵作战的能力，第四军团中的这些老兵们绝对比城卫军要高出一个档次。

这也是恺撒指挥官选择了继续缠斗的原因。

只是，接下去的事情却再度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一经接战，恺撒人意外的发觉，他们根本就无法占得任何上风。

城卫军们并不是单兵作战，他们以五人为一组，二个刀盾手，二个长枪手，一个弓弩手。

他们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一旦与敌接战，长枪兵们便高举长枪，发动了首轮攻击。他们的动作仅有一个，举枪直刺。

城卫军的训练一直以来都是艰辛刻苦的，枪兵们每里练习刺枪之术不下万次，这一缩一刺之间，凝聚了他们近二年来数百万次的练习成果。

无论速度、力道都已近乎完美，更有甚者，还隐隐地透着股唯我独尊的强大的气势。

枪者——百兵之王也。

百万次的艰苦淬炼已然造就出一只无坚不摧的王者之兵。

恺撒人就算再厉害，面对那些闪烁着死亡光芒的亮银长枪，也唯有退避三舍的份了。

纵然有些悍不畏死之徒，勉强躲过长枪的突袭，欺进身来。

然而，等待他们的却是二面极大的盾牌。

刀盾手基本上以守为主。在他们手中诺大地盾牌掩护之下，就算是偶有漏网之鱼，也休想能靠进身前。

就在恺撒人陷入进退两难之时，弓弩兵手中的弩箭响了。一条条鲜活的生命在这一刻却显得是那么的脆弱。

远功近战，无所不能。

这就是蒋孔明特意为城卫军们设定地战术。

战场之上，千变万化，唯有依靠战友之间的相互配合，才能获得更大的活命机会。

经过了无数次探讨和试验，终于确定了以五人为一组的最基本的作战单位。

城卫军们分成了无数个小组，组与组之间保持了一定的距离，他们互援互助，层层推进。

无论是个人的勇武，还是战斗的经验。他们比这些身经百战的恺撒人差了不止一筹。但是，依靠团队的力量，他们却稳稳地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好一个城卫军啊……”刘俊书脸上不动神色。但心中却是一片茫然。

在这个时候，他竟然感到了一丝寒意。

这批新兵们的表现大大地出乎了他的意料之外。

如果说秦勇和哲别的出现只是罕有的特殊个例，那么这些普通士兵们的表现就足以说明一件事。

许海风已经有了一套行之有效地训练士兵之法。

虽然他们的实力远不能与那传说中的黑旗军相提并论，但是只要许海风愿意，他可以让天下所有地部队都拥有城卫军这样的战斗力。

一年．只需要一年的时间而已。

“见鬼，他们是从哪里崩出来的。”恺撒将领高声叫道：“探子，探子呢？”

这群人出现的如此突兀。事先竟然没有丝毫预兆，以有心算无心，以整齐的队列不住斩杀一盘散沙似的恺撒人，如此的结果，任谁也料想不到。

让恺撒军官感到最为懊恼的是，自己派出去地探子竟然在无声无息中消失了。就这样毫无征兆的消失在这个世界上。否则，他们绝对不会如此狼狈。

随着更多的城卫军们涌进了营寨，二军交战的范围不住扩大，死亡的人数直线攀升。

此时。隐匿在暗处的特种部队们却开始了他们最擅长的行动。

如果是摆明车马的二军正式大战之时，特种部队就算人数再多一倍，也是毫无用处，但是此时不同。

隔着帐篷，到处都有战斗发生，场面一片混乱。

只是，越是混乱的局面，对于这些特种部队而言，就越是如鱼得水。

他们身携利器，无论是飞刀还是孔雀翎，在他们的手中都是一击毙命的宝贝。

他们从来不与恺撒人进行正面交锋，而是专门挑他们的背后来抽冷子，打猛棍。

战场之上，往往出现这么诡异的一幕。恺撒士兵们正在奋勇的与城卫军们进行生死之战，激战正酣之时，突然间动作一僵，顿时被对方在胸前添了个透明窟窿。

他们张大了嘴，缓缓滑倒，眼睛大开，竟是死不瞑目。

特种部队在这种情况之下，所造成的破坏力之大，丝毫不逊色于那些奋力搏杀的城卫军。

他们，才是黑夜里的真正王者。

随着时间的推移，营地里原本此起彼伏的喊杀声逐渐减少，从零星的发生直到再无声响。

一个时辰之后，战斗已至尾声，恺撒人的数千名战士永远的长眠与此。

在刘俊书的指挥下，他们开始了打扫和统计战场的任务。

城卫军的第一仗，顺利的完成了预定目标。

为了这一战，蒋孔明特意安排了特种部队、哲别、秦勇、李明堂等人鼎力相助。有这些高手相辅，又是以多打少，若是还不能漂亮的全歼敌军，这个城卫军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远方，马蹄之声遥遥传来，急骤而平稳。

渐渐的近了，擂鼓般的声音仿佛敲打在众人的心中。

天色霍地一暗，随即一缕阳光缓缓透出。

天——已经亮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八章 战果（上）

所有人的目光凝视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无论是城卫军们，还是特种部队，在此时，他们的注意力已经完全集中在大营的东方，那道声音传来的方向。

“守备……拒马……枪兵列阵……”

一连串的暴喝从刘俊书的口中厉声道了出来，他的脸色凝重，隐隐有着一丝怒气。这些人再怎么训练精良，但还是无法改变一个事实，他们都是新兵，都是第一次上战场的新丁。

城卫军们如梦初醒，盾牌兵和枪兵们组成了一排排的紧凑队列。

方阵，永远是对付骑兵突击的最佳选择。

在他们之前，弩弓手卸下背后的鹿皮背囊，里面装着的是一粒粒六角形的铁菱子，他们跑到方阵之前，就在十步之内无规则的洒上了许多。

铁菱子的数量并不多，但是足以给任何不怀好意的骑兵队伍一个意外的惊喜了。

在黑夜的掩饰之下，这些祸害人的东西如果不经过仔细搜索，根本就无法发觉。

迅速的做完了这一切，弩弓手们返身奔回大阵，他们张开了弩弓，严阵以待。

马蹄声逐渐近了，如同雷鸣般的响着。

黑夜逐渐褪去，又是一天来临了。

一轮红日从晨雾中霍然间跳了出来，挥洒出万道霞光，几乎在一瞬间照亮了整个平原，也染红了淡薄的晨雾。那层若有若无的晨雾在阳光的照耀下逐渐地退去，世界顿时清晰了。

远方地骑士靠近了，城卫军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浓浓的黑色。崭新的铠甲在晨光地照耀下。竟然有着一丝缓缓流动的错觉。

“黑旗军……是主公来了。”

雀跃的叫唤声传遍了全军，城卫军们沸腾了。

迎着阳光，许海风的脸上有着欣慰的笑容，对于这些新兵蛋子们的表现。他并不意外。

因为，他也是从一个新人成长起来的。

直到今日他也不会忘却，第一次上战场与恺撒人交战之时的情形。当他们打退了恺撒人的进攻之后，当他们胜利了之后那种忘形的冲动。

第一次在战场之上能够保住性命，并取得胜利，那种感觉没有经历过地人是很难想象的。

城卫军们欢声笑语，他们高举着手中的兵刃，放浪形骸地大笑着。

“刘统领可在……”

欢呼之声骤然安定下来，城卫军们地目光注视到一脸从容。不见丝毫波动的刘统领身上。

刘俊书大步而出，他施展轻身功夫，不过片刻。就独自一人来到了马队之前。

许海风下马，满面笑容的迎了上来：“刻兄果然不凡，城卫军的这第一仗赢得漂亮。”他微微一揖，道：“许某恭喜刘兄旗开得胜。”

自从见过刘婷一面，再加上听信了某人一番危言耸听的话。刘俊书就心甘情愿地留在了卧龙城。

许海风手下各种人才都不少，但是真正能够统帅一军的高级将领却是奇缺无比。

城卫军已经二次扩兵，此时的人数在三万有余。然而。统领人选，一直是他地一块心病。

在刘俊书之前，一直是由葛豪剑暂代其职。

只是，这位卧龙城新任监察使终究不是军伍出生，让他担任此职也是无可奈何之举。直到刘俊书归顺之后，才解了他的这个燃眉之急。

刘俊书身为刘家最杰出的将领之一，行事颇有手段，月许之间，便已使得城卫军们心悦诚服。这个统领的位置倒是日益稳固。

微微躬身，刘俊书还了一礼，道：“不敢当，许大将军建军年许，训练有素，城卫军已经颇具战力，刘某仅是得享其成罢了。”刘俊书的口气虽然淡然，但却是发自肺腑之言。

城卫军们大都是原吐番国的一般民众，许海风在离开京师，回返卧龙城之后，方才开始组建成军。

短短的一年有余，他们的表现已经颇为可观。

其实若论兵员的个人素质倒也不过了了，但他们地团队配合却是让刘俊书大开眼界。

想要达到这种默契的程度，以刘俊书的估计，纵然是黄龙军团的精锐之师，起码也需要数年之久。但这些素质一般的城卫军们却轻而易举的做到了，这让刚刚接手的刘俊书大为吃惊。

其后，在许海风的许可下，刘俊书接触到了当世独一无二的那个专门用来培训中、低级士官的军校。

在里面断断续续的学习了一段时间，他才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城卫军们与其他部队最大的不同，就在于他们非常注重中、低级军官的培养和锻炼，这一点，当今世上，没有任何一只部队能够与之相提并论。

中、低级军官，特别是低级军官在军队之中的作用，是无与伦比并且无可替代的。

这样的理论完全颠覆了刘俊书以往的认知，但是仔细想来，他却不得不承认，这句话确实是一句至理名言。

充满了个人魅力的将领确实有，就刘俊书所见，仅以大汉境内，起码就有五人。

古道髯、方令天、方令辰、谭宏达和李博湖。

他们五人在各自统帅的部队里，在那些勇敢的军士心中都有着崇高无上的地位，他们甚至只需凭借自己的名声就可以赢得一只军队的心。

但是，如他们这样的将领毕竟只是极少数，就算是以凤毛麟角来形容也绝不为过。

无论是新任天鹰军团大统领张晋中，还是黄龙军团大统领刘正中，他们都达不到这个级数。

这五位将领的命令在自己的部队之中。会变得如同圣旨，能够得到一丝不苟的执行。二军交战之时，只要他们地大旗还在战场上飘扬，他们的军队就有着勇往直前的勇气。

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那是因为他们就是军中的神，他们地名字已经代表了军人之魄。

是以大汉帝国最为注重的就是高级将领的培养和发掘，一旦有了这样的将领，部队的战斗力将会成倍增加。

不过，除了方家的嫡系部队北方大营之外，其余的几位统领在位最多不过十余年，时间一到，他们必须调离自己的军队。

因为，当他们做到这一点的时候，所率领的部队就已经成了他们地私军。而正因为如此，他们的军队才能爆发出所向无敌的战斗力。

这里是大汉，是刘家地天下。无论是哪位皇帝，哪怕他再贤明，也无法容忍这种潜在的威胁。

是以，数百年来，除了北方军团的大统领固定出自于方家。黄龙军团的大统领出于刘家之外，其余三大军团的大统领则是绝无定数。

这样做导致了一个不可避免地后果，那就是。这些将领离开了自己的军队，他们的声望所起到地效果必将大打折扣。

同样，统帅部队的不是这样的名将，士兵们的士气也绝对不会如此高惩，更加不可能发挥出最大的战斗力。

这个道理，人人都懂，但是自始至终，多少圣贤都对此束手无策。

军队的战斗力和自家的江山哪个重要，这似乎是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

然而。军校的出现，却改变了这一现象，大量地经过了系统训练的低、中级军官的出现，使得军队的凝聚力空前团结。强大的凝聚力所代表的就是无敌的战斗力。

他们已经不是私人的军队，不——他们还是私人的军队，他们所效忠的对象是许海风，是军校的校长许海风，而不是他这个担任城卫军统领的刘俊书。

他知道，虽然自己是这只部队的最高长官，但是一旦想要图谋不轨，想要对许海风不利，那么等待他的将会是不堪设想的后果。

纵然他在这个位置上再呆十年，他还是不敢有这样的奢望。

因为他不敢确定，当许海风出现在部队前的那一刻，所有的将士们会做出如何的选择。

刘俊书抬头看了眼一脸微笑的许海风，那张和蔼的面容有着淡淡的笑意，仿佛天下间再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难得倒他了。

或许，他已经成了第六位这样的名将吧。

“怎么？刘兄对于这些儿郎们的表现还满意么？”感受到他异样的目光，许海风脸上的笑容愈发浓厚了。

刘俊书默默点头，尽管他一言不发，但是他却不得不承认。

城卫军是他所带过的最得心应手的部队。

在青日里，所有的将士们会自发的探讨，交流彼此的心得。特别是此次大战来临在即，这种氛围就更加浓厚了。

此次出征之前，有资格得到行动计划的中高级将领们纷纷阐述己见，提出无数的建议，有许多皆是刘俊书本人都未曾注意到的。

在这其中不乏完全相左的意见存在，但是，当他刘俊书决定下来的那一刻起，军队之中就再无半句反对之言。

他们纵有对刘俊书的命令心生不满的，但是在行动上，他们却表现的惟命是从。

在军校的大堂之上，有着这么的四个镶金大字：服从命令。

是的，军队的第一铁律，不是灵活多变，不是勇猛顽强，而是服从。

服从命仓。

没有任何理由的，唯有绝对服从命令的部队才是一只真正的铁军。

城卫军们做到了，他们在组建的第一天就一直在被灌输着一个思想——服从命令。

直到今天，他们终于做到了，而且是近乎于完美的做到了。

第十卷 初战大捷 第二百八十九章 战果（下）

“战况如何？”许海风轻声问道。

虽然刘俊书此时悠然自得的站在这里，已经是对于他这句问话最好的回答。

但是，许海风还是问了一句，因为这是军中惯例，是下级军官向上级汇报战绩的一个必要程序。

不知不觉之中，或许是刻意为之，总之此时的许海风虽然口头上的称呼未曾改变，但实际上，还是把他当作了自己的下属来对待。

很平静的声音出自刘俊书之口，仿佛他对此一无所觉：“劫营非常顺利，恺撒人三千战斗部队死伤殆尽，活着的不足二成。其余随军而行的辎重后勤部队三千余人，已经尽数投降。”

说到这里，他的脸色突然古怪了起来。

许海风大奇，问道：“剃兄，莫非有何不妥么？”

轻轻的咳嗽了一声，刘俊书道：“在这些后勤人员当中，有千名左右的女人。”

“女人？”许海风惊诧的问了一句。

刘俊书重重的点头，对此不加评价。

许海风哑然失笑道：“这个班克罗夫特的胆子倒还真是了得，竟然敢光明正大的带着女人出战，嘿嘿……了不起啊。”

虽然没有明说，但无论是许海风还是刘俊书，都知道这群女人的身份。她们都是一群军妓而已。

五万名壮年汉子长时间的聚集在一起，如果没有发泄的机会，对于一只军队来说，几乎就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如果让这群吃饱了饭没事干地汉子们整日里无所事事。那么打架斗殴的事件将会大幅上升，随之而来的，就是不满的情绪不断滋长。

如果积累到一定程度，就算是引起骚乱也不足为奇。

为了避免这种让人难堪地局面出现。必要的宣泄还是不可避免的，军妓的产生也就随之而来。

毕竟，放眼天下，能够真正做到无欲无求，毫无条件的惟命是从的军队，就仅有黑旗军这独一无二的一只而已。

这种现象不单单是恺撒第四军团，就算是在大汉和匈奴的部队中也是习以为常的平凡事。

只是，让他们二人惊异的是，班克罗夫特竟然胆大如斯。

带着妓女行军打仗地部队，他绝对是第一个。

“她们都是班克罗夫特从打下的地盘中抢来的战利品。被这个屠夫扣下不报，她们在第四军团中没有任何自由。”

许海风顿时明白过来，这些人都是见不得光地。不由地冷笑道：“这个屠夫，倒还真懂得体恤士兵啊。”

刘俊书微微摇头，对于班克罗夫特此举他是绝不赞同。

只是，他们都未曾想到，班克罗夫特此人与众不同。他所带出来的兵也是一样的残暴不仁，虽然战斗力在恺撒绝对是排的上号的，但是队伍中地暴戾之气一样远远大于普通军队。

他这么做。也是有着说不出的苦衷。

“此次劫营，功劳最大的，当属林家徽所率领地特种部队，他们神出鬼没，在我们大军到来之前，就已经将一路上的暗哨探子尽数铲除。直到我们接近营地，才让他们发觉。”刘俊书继续说道。

对于这群在出发之前才突然让他接触到的队伍，他是佩服的五体投地。

他们竟然能够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将恺撒人的明岗暗哨全数剪除，这是何等的本事，他们又是如何做到的。

如果他们不是友军，而是敌人呢?

一想到这里，刘俊书就控制不住心中的战栗。

他统兵多年，自然深知其中地重要性。

探子岗哨等于一只军队的耳朵和眼睛，如果突然之间，变成了睁眼瞎和聋子，那么对于这只军队来说，他们的命运基本上也就已经决定了。

“他们是什么人？”不由自主的，刘俊书还是问了出来。

“武林人士。”许海风淡然笑道。

“武林人士？”对于这个回答，刘俊书大为诧异，什么时候武林人士也会如此服从命仓了？这与他一向以来的认知迥然不同。

“不说这个了。”许海风好笑的看了他一眼，自从在卧龙城定居之后，还真是难得看见他如此惊讶之色。

听到许海风不愿在这个问题上多做谈论，刘俊书识相地避开了话题。

“除了俘虏之外，缴获的物品正在清点之中，应该很快就会出来具体数字。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次所得颇丰，无论粮草装备都极为可观。”

“哦？”许海风看了他一眼，心道怎么以前就没有看出他竟然在这方面也颇具能力。

似乎是感应到了许海风的疑惑，刘俊书的脸色难得的红了一下，道：“在恺撒人的俘虏中，有一个比较特殊的人物……”

停顿了一下，他自己的脸上也流露出一丝有趣的表情：“那是个汉人。”

“汉人？恺撒中的汉人？”

“不错，据他自己说，二十年前，因为得罪了大汉的权贵，是以逃亡凯撒。”刘俊书解释道。

“二十年前，那么就是还没有与恺撒人发生冲突的时候了。”许海风突地双目神光一闪，道：“他知道凯撒国内的情势？”

恺撒人东进不过数年时光，自从战端一开，二国之间便相互提防，对于情报封锁的极为严厉。

虽然彼此之间仍有商路往来，但是所受到的限制亦是大幅增加，想要得到准确的情报那是千难万难之事。

凯萨琳与许海风之间虽然有着情报的交流，但是他们心中各有所忌。给予对方地情报都是经过精挑细选的，虽然其中不乏具有特殊价值的，但是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地。

为了此事，许海风与蒋孔明花费了极大的精力。可惜成效一直不大。

如果那人真的是二十年前就逃亡恺撒，那么对恺撒国内之事定然了如指掌。

许海风的脸上露出了同样的笑容，莫非真是老天开眼了。

“这可真是一条好消息了。”许海风由衷地道。

“正是，刘某已将此人独自看管，就请许大将军亲自审讯。”

看了他一眼，许海风心中感叹，迄今为止，刘俊书虽然已经为自己效命，担任了城卫军统领一职，但是他自始至终还是不肯叫自己一句主公。

由此可见。在他的心中尚有芥蒂，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

其实，除了刘俊书之外。卧龙城中还有一位难得的统兵大将。

那就是苍狼军团的李冠英，此人在西北大营与匈奴作战多年，本来是统领城卫军的不二人选。

但是，他一回到卧龙城之中，就入住方府。与方向鸣兄弟走得极近。

他的这般表现，又让许海风如何可以托付重任。

“唉……”无奈地长叹一声，城中之事。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一旦陷入了争霸天下的这个圈子，许多事情都是身不由主了。

“许将军，请进营吧。”

刘俊书的话打断了许海风地思路，他收起了心中感慨，含笑点头。

许海风大手一挥，身后黑旗军的骑士们耸立晨风之中，如同木雕泥像一般。不再动弹。

而他则独自一人骑着乌云，向着营地前进。到了正门之前数十米之处，他高高挑起手中长枪，凝立不动。

城卫军们先是一阵安静，继而再度爆发出更加激烈的震耳欲聋般的欢呼之声。

“主公万岁……”

不知道是谁，也不知道是何处响起，一道高昂的声音划破了清晨地宁馨。

城卫军之间出现了一阵意外的骚动，空气中，有着令人心乱的沉重。

然而，仅仅过了片刻，第二道声音便高高响起：“主公万岁……

第三道，第四道，渐渐地，所有地声音汇成一片，上万人异口同声地高喝着：“主公万岁……，

刘俊书的脸色白里透青，他咬紧着自己的下唇，强迫自己不去理睬这些刺耳之极的声音。

在他的心中慢慢地浮现出一张泫然若泣的俏脸，一旦想到了那紧蹙的眉头，他的心就是一阵疼痛。

只要能够抹平那美丽脸庞之上的皱褶，他情愿付出任何代价。纵然是与他地道德观念背道而驰也在所不惜。

特种部队的成员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

他们都是大汉武林中的精英之辈，加入特种部队的理由虽然各有不同，但是大多数人进来的最大目的就是杀敌报国。

然而，城卫军们的公然叫喊，已经将许海风的意图彻底暴露。

他竟是意图染指那万人之上的九五之尊。

若是天下太平，汉贤帝仍在，他们之中肯定有半数人就此拂袖而去。

然而如今，正是大汉立国数百年来最为混乱的时候，就连屹立数百年不倒的民族骄傲——大汉京师。也失陷于匈奴人之手。

此时的汉族，需要的是一个强而有力的领寻人。只有这样的领袖才能驱逐外族，重新将大汉的荣耀传遍整个大地。

许海风正是有此实力的最佳人选之一，自从见识过黑旗军、秦勇、哲别等人的真正能力之后，就算是再苛刻的人也不会反对这一句话了。

那么究竟应该何去何从，他们的脸上一片茫然。

许海风灿然一笑，脸上漾出一片光明，如雨后晴朗的天空，润人心腹。

他的笑容之中，有着强大无比的自信，他双眼平视，所看着的，并不是眼前的那座小小的军营，而是大汉天朝那无比广阔的疆域。

此时，他顾盼生辉，胸中豪气干云。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章 亡

早晨的沙漠，像是被水洗过了似的干净，天空是碧蓝色的，没有一丝云彩，看上去似乎极具美感。温柔的沙丘不断的铺展到视线所能及的极限，但是无论怎么张望，眼前依旧是一望无际的沙海。

“嘶……”

一声悲鸣，仅存的马儿重重的摔倒在地，它的双目之中隐隐有着一丝水光，莫非这匹没有思想的动物也能感受到穷途末路的悲哀。

“喝……”

一碗浓浓的马血递到了半躺着的刘正中嘴边，他艰难的睁开了眼睛，大口的将马血吞了下去。

虽然血腥味浓烈的怕人，但他却是如饮甘露。

“创兄，看来我们的大限到了。”

近乎于沙哑的声音在空旷的沙洲里低沉的响起。

刘正中舔了舔已经干裂的嘴唇，喉头之中仿佛有着一把灼热的烈火在汹汹焚烧，他苦笑着点了点头，却是没有回答，因为失血过多，他已是浑身乏力，能够支持到现在，已经接近甚至于超出了他的极限。

半月之前，他们在第二处的绿洲遭到了匈奴人的伏击，虽然力战得脱，但是损伤惨重，接下来的数日间，由于缺乏药品、食物、饮水等必须装备，那些伤势严重的士兵们纷纷一头栽倒在这片无边无际的沙漠之中，再也不曾起来。

在他们的身后，匈奴人就像是嗅到了肉骨头味道的猎狗一般，紧追不舍。

就在五天前，领路的向导陈大海在一场拦截战中不幸中箭身亡。虽然他们最后还是逃脱了敌人地纠缠。但在这片沙漠之中，却像是蒙上了眼睛的瞎子，再也无法找到任何补给。

最后的一匹马儿也已经倒下，它是死于张子华的匕首之下。

进入大漠地一十五人。到如今已经仅仅剩下二个人了。

这二人一马在孤阳之下透着无比的凄凉，只是如今，这唯一的马匹也要步它同伴的后尘了。

山穷水尽，他们真的走到了这一步。虽然早在离开刘政启的那一刻就知道，这一天早晚会来临的，但是，当这一天真的来临之时，他们的心却又是那么的不甘。

紧闭着地双目骤然睁开，刘正中无力的身子豁然坐起，他凝神道：“有人……”

“什么？”

张子华担忧的看着他。刘正中地脸上有着一片诡异的潮红，这并不是什么好现象，突然出现在他脸上的红晕。让张子华的心中闪过了一丝心悸的颤抖。

回光返照么?

他地心沉了下去，面前的这位五旬老人已经是他最后的同伴了，随着他地倒下，自己就真的是仅余一人了。

在遇到匈奴人阻击的时候，所有的护卫。包括这位曾经掌管十万大军的大统领都是不顾自身安危与敌搏杀，他们竭尽全力的保护着他的安全。

他的武功在所有人中最为低微，但是。能够活到最后的，却正是他这个残疾人士。

微微抖了抖袖袍，他地身上仅有几处微不足道的小伤口，这些，都是那群勇士们用自己的生命为他换来的。

一向冷漠无情的张子华，在此时，他残余的大手在脸孔之上重重的抹了一把，眼角的一丝水渍消散于空气之中。

“剃兄，躺下。再休息一会。”他的声音有着些许控制不住的哽咽。

仿佛没有任何感觉，刘正中努力摇头，道：“不对，马蹄声。”

心中一凛，张子华的脸色瞬间变了，他的武功低微，远不如刘正中这位次一品高手。

就算是刘正中已经陷入半昏迷的状态，但心中牵挂，依旧先一步清醒过来。

极目远眺，在远方，视线可及的地方，一群小黑点出现在他的眼中。

他回头看了眼刘正中，二人相对苦笑，他们已是欲逃而无路了。

“这么长时间了，殿下应该平安离开了吧。”张子华仿佛自言自语地道。

“或许……”刘正中嘿嘿笑了二声，沙哑的声音落入张子华的耳中，却并不觉得难听刺耳：“殿下已经到达麒麟军团了。”

“是么？”

张子华坐倒在地，就这样与刘正中依偎在一起，他静静的看着远方的黑点逐渐变大，直至来到他们的面前。

果然是匈奴人，五十余骑风风扑扑，他们的脸色一样的憔悴，透着些发自于骨髓里的疲惫，只是他们的眼中，却闪烁着兴奋的目光，那是凶残的猛兽在看到已经落入掌中的猎物之时的饥渴的目光。

为首之人一声狞笑，说不出的暴戾惨厉，他咬着牙，恨恨地道："终于追到你们这几个兔崽子了。"

"是么？"

张子华突然笑了起来，他的笑容是如此开心，却像一把热油，狠狠地浇到了阚止那火冒三丈的胸中。

身形一动，阚止的身子高高跃起，如同雄鹰展翅一般飞向卧倒在沙地之上的那二个已经精疲力竭的汉子。

"叮……"

半空之中，宝刀出鞘，一抹闪光照亮了张子华苍白的脸庞，那是一张毫无惧色的面容，带着一丝解脱了的笑容。

阚止心中一凛，他天性暴烈，每逢战阵，必定身先士弈，死在他手上的亡魂绝对不在少数。

对于临死之人的表情，他也看得多了，无一不是惊惧恐慌，更有甚者，咬牙切齿，死不瞑目。然而，如他这般恬静安详的神情，却是首次得见。

他心中虽然惊讶，但是手中宝刀不停。眼看就要将这二人斩于刀下。

霍然间，一点寒芒从他背后伸出，后发而先至，清脆的声音响过。阚止这一刀被人生生震开。

他在半空中一个跟头，落地之后，豁然转身，双目之中凶光四溅，好似一头择人而噬的猎豹，死死地盯着他面前地那个高大雄伟的汉子。

"阚止兄，赶了这么多天路，火气难免大了些，不如暂时歇息一下，让褫多来处理如何？"

对他敌视的目光视而不见。褫多稳稳地道。

阚止紧闭着嘴唇，双眼之中渐渐起了一丝极度危险之色。

若有所觉，褫多的嘴角依旧挂着淡淡地笑容。只是他的眼中却已再无半分笑意。他的手轻轻地抚在腰际刀把之上，凝立不动。

阚止的目光在他手上一扫，脸上立即起了一丝微微的变化。

褫多方才那一刀，明明快如闪电，偏又沉稳凝重。他竟然能将这二种迥然不同的感觉融入一刀之中。

莫非……莫非他已跻身一品之列了?

阚止的心中千思百转，他回过头去，身后的五十余骑中。羯族的勇士占据了三十人，他们都是族中的精锐好手。

然而，他地目光在那二十名白马军团的匈奴人面上一扫，顿时想起了一件事。

褫多是哈密刺的独子，他与自己携手同时进入大漠，如果出去地时候，只余下自己一人。

那么，无论是什么理由，只怕都无法取信于哈密刺了。

这位执掌匈奴大权数十年的国师大人。并不是个仁慈的老者啊……

“好，就依褫多兄所言，此人就交给你发落了。”阚止收刀还鞘，后退一步，道。

“多谢……”

褫多转过头去，然而他依旧感受到了后脑之上的灼热目光，他的心中一动，这条狼是养不熟了。

大步踏前，他来到若有所悟地张子华身边，蹲下身去，轻声问道：“张子华先生？”

“褫多将军。”

褫多微微一笑，虽然他们从来没有照过面，但是对于彼此的资料并不陌生。

“唉……先生高义，褫多佩服。”

“哪里。”淡淡的，张子华轻声道。

“先生可愿降否？”

仿佛听到了世界上最可笑地事情，张子华的表情在那一瞬间变得极为有趣，他豁然放声大笑，直到最后一口气岔入气管，顿时连声咳嗽不已。

对于他的这番表现，褫多毫不动火，只是慢慢的说着：“其实我早就知道先生的答案，只是，不问一遍，褫多实在难以甘心。”

收住了笑容，张子华看向他的眼神多了一份感激，突然，他低声问道：“太子殿下怎么样了？”

沙哑的声音有着一丝难以压抑的激动，这已经是他唯一还在挂心的事情了。

“不知道，我们没有找到。”褫多实话实说。放下了心中最大地石头，张子华笑道：“多谢了。”

“嘘……”

一声长叹发自于张子华的身边，他们二人不约而同的低头看去，刘正中已经闭上了双眼，他的表情安详平和，在听到了自己最想知道的答案之后，这位统领大人终于咽下了他数十年人生之中的最后一口气。

张子华握着他的手紧了一紧，嘴唇更是微微的颤抖了一下。

“唉……”褫多叹了口气，正要站立起来。

“褫多将军。”张子华突然抬首，低声叫道。

“什么？”对于张子华的意外表现，褫多耐心地询问道。

“将军如此待我，按理来说，张某应该感激不尽，只是……”

张子华的眼睛突然张大，看向褫多右侧，那里正是阚止所站的方向。

褫多心中一惊，迅疾回头，只见阚止莫明其妙地看着自己，突然间也是惊讶莫名的看着自己，那眼中的的神色颇为复杂，既有惊惧，又有着些微的犹豫。

不好，褫多的脑海中电光火石般闪过了这一个念头，他的身体像是安装了弹簧般飞一般的向后弹出，同时手中爆出一团璀璨耀眼的光芒。

他的腰带一松，他的肌肤甚至于已经可以感受到一丝冰冷的锋利。

然而，仅仅是那么一线，一线的距离，张子华颓然倒地，他仅存的左手齐肩而断，那颤抖不已的手中握着一把闪烁着湛蓝光芒的匕首。

丝丝冷汗沿着背心流淌下来，只要方才的反应稍慢一步，此时躺在地上的，就不是张子华，而是他褫多了。

褫多手握马刀，踏前一步，然而他定眼看去，只见张子华满面狰狞，断臂之处，血流如注，更是惊心动魄。

“你为何要这么做？”下意识地，褫多问道。

张子华摇摇摆摆地站了起来，他的手臂血流不止，连带着整个人看上去都是苍白一片。

“你是哈密刺的儿子，唉……可惜啊。”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直至微不可闻。

张子华用尽了最后的一丝力量，他抬头望天，天空之上依稀多了几片云彩，淡淡的云团在湛蓝的空中变幻无常，他似乎看到了一张朝气蓬勃的面容，那是一张十五岁孩童的面庞。

“先生，你为何要辅助孤王。”

“因为你是唯一能让学生有所期待的皇子。”

云团继续滚动，几片深深的云彩裹了上去，似乎在那张面庞之上添加了少许的阴翳，使其看上去在一瞬间长大了许多。

“十年之前，殿下仅有一十五岁，但天资聪慧，气度过人，立志远大，已见一代明君之初兆。是以臣投身门下，只求尽一绵薄之力，辅佐殿下登基，日后诛灭匈奴，为我大汉开疆扩土，成就千古霸业。”

寒光一闪，一剑劈下，鲜血四溅，染红了他的衣袍，更加染红了二个人的心。

“孤在此立誓，只要先生能醒来助孤，孤定不负先生所望。”

他的神智已然逐渐模糊，双脚再也无力支撑。他的身体摇晃了几下，终于缓缓地向后倒去。

消瘦的身体重重地砸在沙地之中，激起了一片尘埃。

只是，自始至终，他的双膝也不曾有过丝毫的弯曲。

“孤定不负先生所望……”

“不负先生所望……”

那个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响，直至他的耳中，他的世界中再也容不下其它的声音。

“不负所望啊……”

他的嘴唇喃喃地挪动着，一抹如释重负的微笑渐渐的洋溢在他的脸上，纵然是那满面的尘土亦遮挡不住那开心的笑容。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一章 欢庆（上）

鼓声如雷，军歌嘹亮。

城卫军们昂首挺胸，他们踏着整齐而坚定的步伐，从卧龙城南门长驱直入。

一路之上，百姓们夹道相迎。

自从第一个城卫军进入南门之时，百姓们的欢呼之声就没有停歇过。

而当许海风端坐于乌云之上，出现在城门的那一刻，百姓们沸腾了，无数的人在疯狂的呐喊着他的名字。

天空之上，飘洒着各种各样的鲜花，在阳光的照耀下，愈发鲜丽。

微微抬头，许海风的脸上是最为自信和睦的微笑，他的目光深邃莫测，任何人接触到了，都会以为他在凝视着自己，顿时再度引起一阵雷鸣般的欢呼。

殊不知，许海风的眼中并无焦距，他只是随意的看着正前方而已。

在他的心中，对于这场盛大的欢庆仪式十分反感。

若是按照他的本意，这场仪式根本就没有必要举行，或者说，最起码，也不应该拖他下水。

但是，蒋孔明的一封加急书信，让他最终还是选择了这个妥协的方式。

因为，他同样知道，这场看似劳民伤财的仪式其实也是鼓舞士气和安定民心的最好办法。

恺撒人尚未打退，在他们的身后，还有更加强大百倍的敌人在虎视眈眈。

这时候，无论是军队还是百姓，都必须保证极强的凝聚力，否则。在实力相对悬殊的情况下，他们是有败而无胜。

那么，这场热闹的庆功典礼就势在必行了。

胯下地乌云深通人性，根本就无需他分神驱使。此时的他，耳中自动的过滤了那些高声的呐喊，他地眼睛随意的注视着空中飞舞的花朵。

玫瑰，向日葵，荷花……

他无聊的数着。

豁然，他的眼睛张大了那么一点，长长的花儿在半空中摇啊摇的，象一片羽毛般荡漾而下。

这竟是一朵狗尾巴花。

轻飘飘的，鲜红的过了份的花瓣飘落在他地肩膀之上，竟是感觉不到一丝重量。

纸花。用红色的彩纸折叠而成的假花。

不用问，这一定是某位军师大人地杰作了。

此时，许海风的思绪突然回到了出使匈奴的路上。那时候，不也正是自己下令，摘取了方圆十里的所有奇花异草来讨好那几位千金小姐的么。

他脸上地笑容愈加温馨了起来。

高高的举起了自己的手臂，向着周围地百姓们挥动着。

他的这番类似于煽情一般的动作，立即引来了近乎于山崩海啸般的欢呼浪潮。百姓们的情绪在这一刻攀升至巅峰状态。

※※※※

远远的。城中的一处私人住宅，高大的建筑显示了屋子主人的不凡身份。

“好一个许海风啊……”

高楼之上，一位头发花白地老太太轻声叹道。

在她的身边。是一位年纪相若的老人，若是许海风在此，定然能够认出他们就是方老太和路鼎盛。

“老姐啊……这里毕竟不是我们的地盘呐。”路鼎盛的笑容中有着一股无奈的感叹。

这里毕竟是卧龙城，原来的吐番国都临安。

这里的百姓十之八九都是原吐番臣民，虽然此时，卧龙城已并入大汉版图，但要想取得他们的忠心，却绝非一蹴而就之事。

方向鸣与许海风同为卧龙城之主，但是。城中百姓对他们的态度却是迥然不同。

这并不是说许海风的人缘就比方向鸣要好，而是因为，许海风有一个好夫人。

林婉娴，这位吐番皇室硕果仅存的公主殿下。

虽然，她平日里深居简出，也不曾抛头露面过几次，但就凭她的名声和她的身世，就已经是一笔极大的政治财富。

特别是在这卧龙城中，她的影响力更是无与伦比。

声誉是怎么来的，按照蒋大军师的话，声誉是吹嘘出来的。

在他的推波助澜之下，英雄救美的故事早就在城中广为流传。

对于这位将公主殿下从恺撒人的魔掌中拯救出来的许大宗师，百姓们的心中是甚有好感。

随后，伴随着一系列各种优惠政策的出现，更加使得城中百姓尝到了初步的甜头。城卫军的二次扩充，吸纳了大量的卧龙城附近居民，利益相关之下，许海风在城中的根基日渐深厚。

直至今日，他携大胜之威，浩荡入城，尽显王者之气。

百姓归心，那也不过是水到渠成之事罢了。

相比之下，来此暂时定居的各大世家就逊色多了。

正如路鼎盛所言，这里毕竟不是他们的地盘，没有落得个水土不服的下场，就已经很不错了。

“鼎盛，你们路家有何打算呢？”方老太看似毫无心计的问道。

耸了耸肩膀，因为年老而消瘦的身体抖了一抖，似乎对于这个问题有些不胜负荷了：“随波逐流罢了。”

“随波逐流？这可不象昔日鼎鼎有名的鼎天将军说的话啊。”老太太的语气中有着一丝淡淡的讶然。

“鼎天将军？”自嘲地笑了笑，路鼎盛道：“想要鼎天而立，又是谈何容易，就连董大哥都做不到的事情，我又如何胆敢妄为之。”

“你也老了。”方老太瞅了他一眼，唏嘘不已。

“是啊。”路鼎盛叹道：“自从董大哥一族沉沦之后，我就知道凡事不可逆天而行，鼎天将军。那时候就已经死了。”

室内沉默了起来，只余下从窗外不断传来的阵阵欢呼之声。只是，这个代表了喜悦的声音为何此时听来却颇为刺耳呢？

二位老人家的目光在下方游戈，无数地百姓之中夹杂着许多身材魁梧的汉子。他们的口中虽然一样的高呼着，但是他们地目光却在四处不停的巡视，仿佛在监视，寻找着什么。

方老太的目光停留在一个汉子的身上，摇头道：“城中的探子不少呢。”

听方老太的话，似乎颇有感触，路鼎盛顺着她的目光向下一望，顿时失笑道：“再多的探子也只能看到些表面的文章罢了。”

微微地一笑，对于路鼎盛的评价，方老太并不反对。

就如今日。他们二人在此相约碰头，那些探子们就无法知道任何消息。

他们二人经历过四十年前地北方六郡之乱，经历过董家覆灭所产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

能够平平安安地活了那么多年。没有什么大病大灾固然是主要的，但自身的本事却决不容忽视，又岂是几个小小的探子能够追踪得了。

“老姐啊……你看好程家么？”路鼎盛突然问道。

闻言一呆，方老太的脸色极为复杂，良久。她方始叹道：“就看太原一战吧。”

路鼎盛无声地苦笑。

太原之战，不但关系到匈奴和大汉，这二大势力的命运。更牵扯着无数颗跳跃的心。

方老太抬首望天，方、程二家关系错综复杂，若是没有程家地引狼入室，方令天就不会身死京师，方令德更加不会战死沙场。

如此算来，他们与程家的仇怨之大，已是不共戴天。

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是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

如今的程家，才是名副其实的大汉第一家。

自从控制了刘政廷这位傀儡皇帝之外，程家已经名正言顺的接掌了那五万黄龙军团和五万苍狼军团的十万精锐将士。

随后，张晋中率领八万天鹰军团的勇士们星夜赶至，再加上程家整整培养了数十年地十万私兵。

近三十万大军的强大实力堆积在太原，他们正在等待匈奴人的到来。

面对那位大汉第一名将的古道髯元帅，匈奴人也不敢有丝毫大意。

十万的金狼军倾囊而出。为了围剿北方大营，他们已经损失了近二万人，然而在各地抽调了一些精兵，又补充了一些后备人员，终于再度凑足了十万之数。

除此之外，四个附庸部落的数万大军，以及五万飞马军团都在向着太原进发。

虽然匈奴人的倾国之兵，也有三十万之多，但是用来守备自己的家圆，和那些占领地，近十五万的战斗力已经是哈密刺所能抽调的极限了。

他们二家，屯兵太原，只待准备妥当，便要进行一场世所注目的旷世大战了。

这一战，对整个大陆日后的局势走向，寓意深远。

就算是纵观历史，能够与这场大会战相提并论的，也是绝无仅有。

二个民族最直接，最后的激情碰撞了。

如果程家失利，匈奴人就可以顺势南下，携大胜之威，南方将再无抗手。

这个结局估计只要是汉人，都不会愿意看到。

那么，他们就唯有祈祷程家得胜了。

但是，程家，这个与各大世家都颇有怨怼的家族，只要一想到他们取得最后的胜利，方老太的心中就不由的一阵烦躁。

程家的狼子野心，他们这些人是心知肚明，只是乱世之中，一切都是靠着实力说话。如果程家真的拥有那种称霸天下的实力，为了保全家族，他们又会做何选择呢。

就算是方向鸣和方向智这二位有着丧父之痛的天之骄子，也深深的明白这个道理。

程家?

匈奴?

“唉……”深深的叹了口气，方老太无奈的声音在室中回荡着：“随波逐流吧……”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二章 欢庆（下）

议政厅是卧龙城中最为雄伟的建筑之一。

整个楼宇透着股古色古香的浓郁气息，灰黑暗红二色砖砌的门面，有一种针织粗呢的沉重感，圆圆的大道向内凹进，仿佛一钩新月般切过路角，看上去异常的宽敞。

此时，议政厅的大门早已敞开，以方向鸣为首的城中头脸人物尽皆齐聚一堂，他们在等待英雄们的到来。

不论他们的心中是如何思量，但他们的脸上无一不是充满了欢欣的笑容。

这一场胜利对于大汉，对于卧龙城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入春以来，匈奴人铁骑南下，所向披糜，先是西北大营，继而大汉京师，最后是北方大营，一连串的失利在所有汉人的心头蒙上了一层浓浓的黑影。

然而，昨日一战，许海风亲率二万大军，与恺撒第四军团决战百里平原。

一夜厮杀，黑旗军和城卫军所组成的联军大获全胜，斩首二万余众，俘虏七千余众。

声名显赫的班克罗夫特狼狈而逃，带着不足二万人的残兵败将逃回明蹬城。

自古以来，振奋人心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战场上取得骄人的战绩，只要能够将胜利的号角不断吹响，人心就始终凝而不散。

在遭遇到无数惨败，失陷等等的不利消息之后，许海风所取得的这一场胜利就愈发显得难的可贵。

大捷，这是一场酣畅淋漓的大捷，就像是一场久旱逢甘霖地及时雨，让整个卧龙城沸腾起来。

黑旗军早在完成了任务之后。在哲别的率领下，回返太行山脉，再度隐匿不见，消失于众人的视线之中。

但是。城卫军们的凯旋而回，一样使得全城欢声雷动，经久不息。

就是在这样地情况之下，方向鸣等人在情在理都要出来相迎这些刚刚经过浴血奋战的勇士们。

议政厅的大门之前，四人一字排开，显示了他们高人一筹的身份地位。

然而，让人感到诧异的是，虽然仅有四人，但他们还是分为左右而站，留下了中间的那一条明显的分界线。

手摇羽扇。怡然自乐的蒋孔明站于左侧。

三位世家之主则并肩站于右侧。

他们之间泾渭分明，中间的空档仿佛一条看不见的壕沟，让人不敢轻易触之。

他们四人如同鹤立鸡群般。昂首站在正前方。

周围观者无数，虽然看出其中颇有诡异之处，但却无人提出任何异议。

不知不觉中，蒋孔明地身份地位竟然已经可以与他们三人并驾齐驱了。

与当世三大世家的当代家主堪相比拟了。

那么，黑旗军中的第一号人物呢?

许海风是否已然凌驾于所有人之上了呢?

脑袋瓜子灵活一点地。看到了眼前的这一幕，无不在心中打鼓，只是无人胆敢宣诸于口。

蒋孔明的身后是葛豪剑。这位卧龙城监察使大人，方正的脸上毫不掩饰的露出了欢喜地表情。

与他相比，在三位世家家主的身后则站着不少人，其中就包括了方向智，这位方氏家族中的二号人物。

由此可见，他们这些人地身份地位彼此相若，大都是三大世家中的杰出人物，或者是中等世家里的实权派。

他们的表情就颇为复杂，喜悦、惊异。犹豫等等不一而足。

可见，并不是所有人都希望这场大捷在此时发生。

如果露出这番表情的，是城中的那些平民百姓，估计，遍布全城的密探们会立即找上门来，将他们请进衙门里谈心。

只是，这些人的身份却是非同凡响，特别是聚集在一起的时候，就连一向以来目无余子地蒋孔明也不敢小觑，更不用说什么衙门里的捕快便衣了。

喧哗之声越来越大，渐渐地向这里移了过来。

“主公回来了。”蒋孔明哈哈大笑道：“我们去迎接吧。”说罢，他大步下了台阶，向前方走去。

唐启吏和苏春伟二人同时眉头一皱，心中大骂此人可恶。

他们如是跟着蒋孔明前去迎接，不免有失身分，在外人的眼中，他们就此变得低人一筹了。

但是，如果站在原地，故作不知，落在他人眼中，不免显得心胸狭窄。

更为可虑的是，如果方向鸣不去的话，只怕第二天就会传出二位城主大人面和心不和的谣言。若是闹得人心惶惶，这一场胜利也就得不偿失了。

相互望了一眼，他们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一丝恼火之色。

他们的目光同时看向方向鸣，却见他露齿一笑。

二位家主心中一怔，这个笑容充满了诚恳和喜悦的味道，以他们对方向鸣的了解，这似乎是他发自于内心的笑容。

仿佛根本就没有想到那么多顾虑似的，方向鸣理所当然地拾阶而下，跟在蒋孔明的身后离去。

苏春伟和唐启吏相对苦笑，莫非他们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然而他们的脚步却不曾片刻停留，立即跟在了方向鸣身后，迎了上去。在外人看来，他们三人几乎就是同时起步，只不过前后稍有差距罢了。

许海风从马上一跃而下，大步向议政厅走来，他的身侧则是城卫军的现任统领刘俊书。

“拜见主公，恭贺主公旗开得胜，名杨万里。”正在缓步而行的蒋孔明骤然间深深一揖，高声叫道。

“名扬万里……”

山崩海啸般的声音再度响起。只要是能够听得到这番话的人都不自由主地放声高呼。

苏春伟的脸上浮起了一缕淡淡的不自然，想不到，许海风在百姓心中的声望，竟然高达如此。

“二弟。了不起啊……”竖起了大拇指，方向鸣地脸上是一副真挚的赞叹笑容。

“大哥。”方向鸣重重点头，上前持住了他的双手，二人眼神一对，心中同时感慨万千。

“以少胜多，经典啊……”方向鸣重重的在他的肩膀上拍了拍，道：“你没有让父亲的在天之灵和我这个兄长失望。”

“多谢大哥夸奖。”许海风满面笑容，高声道，他的声音远远传开，又引来了一阵欢庆的笑声。

只是。许海风却压低了声音，轻声道：“大哥，这只不过是班克罗夫特轻敌罢了。”

他这句话的声音极低。在周遭喧闹的场合下，也唯有靠得近地蒋孔明，刘俊书和三位家主勉强才能听到而已。

方向鸣脸上凝重了起来，正要询问，却听蒋孔明道：“主公。不如先入议政厅，再行商议吧。”

许海风默默点头，此地确实不是说话的地方。

他持住方向鸣的大手。二人并肩走进了议政厅。

蒋孔明故意落后了一步，突然向着苏、唐二人深深地行了一礼。

他们二人大惑不解，只是面对此人，却是不敢有丝毫怠慢之心，连忙恭敬地地还了一礼。

只见蒋孔明伸手虚引，道：“二位家主请……”

苏、唐二人下意识地拱手道：“蒋军师请……”

蒋孔明笑得愈发和善，他对着刘俊书道：“刘统领，大家一起走吧。”

他们三人莫明其妙地看着他，同时在心中嘀咕。不知道他又在搞什么鬼了。

然而，当他们举步前行之时，却是意外地发现了许、方二人早已走进了议政厅。

刘俊书还没有觉得什么，但是苏春伟和唐启吏的脸色却一下子变得有些奇异起来。

卧龙城虽然是许海风的地盘，但是三大世家又是何等显赫的家世，他们暂居此地，一直以来，都是与许海风平起青坐，任谁也无法高过对方一头。

只是今日在此大捷之时，许、方二人率先离去，他们遥遥的坠在后面，看上去竟是有点儿成为了他们下属跟班地味道。

他们二人毕竟是一家之主。

而蒋孔明与刘俊书，不论是否出于真心，至少在名义上都是许海风麾下的谋士将领。与他们二人同行，在旁人的眼中，比起前面地那二位城主大人，他们的地位似乎就低了那么一线。

望着已经进入议政厅的二人背影，他们的心中无端端的升起了一丝不满的怨念。只是，仅有那么一瞬间的功夫，他们便已恢复正常。

刘俊书在一旁冷眼想看，虽然他自始至终都是一言不发，但是任何细微的变化都无法逃过他的双目。

他默默地看了眼若无其事的蒋孔明，和那二位谈笑风生的家主大人，心中一阵感慨。

想不到，在这个时候，他们竟然还有着闲情逸致来勾心斗角啊……

为何汉人总是无法团结，就像一个张开了五个手指的巴掌，无法将所有的力量集中到一处。

议政厅的大门缓慢的，轰然关闭，门外的喧哗之声依旧热闹非凡，这场堪称盛大的庆典将要进行一日夜，现在仅仅是一个开始罢了。

不过，在大门之内，又是另一番天地了。

这里没有欢声笑语，没有载歌载舞，门外的一切喜庆气氛仿佛被这一扇铁将军全数拦截，没有一丝一毫渗入门内。

紧张和压抑，严肃和凝重，这里，才是决定卧龙城日后前途命运的心脏所在。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三章 论敌（上）

议政厅早已打扫的一尘不染，众人分别坐下。

依旧是方、许二人端坐正中，其余众人在下方随意而坐，并没有固定的位置。

这里是卧龙城，二位城主大人自然要坐于首位，这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是惯例。

若是放在以前，苏春伟和唐启吏二人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之处，但是不知为何，今日看来，却是显得特别碍眼。

“你要好自为之……”

唐启吏的心中突然闪过黎彦波临别之时的那句赠言，他的心中一颤，看向许海风的眼中有了几分了然，轻轻的，低微的几乎不被人所察觉的叹了口气。

他的心中豁然开朗，仿佛一朝之间想通了什么东西，看向首位之上那二人的目光重又晴朗，再无半分妒忌不满之色。

量力而为——这个道理人人都懂，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做的到。

唐启吏，如果他连这一点也做不到的话，唐宗翰也不会在唐家那许多后起之秀中独独选择他来继承自己的位置了。

他的这番心境转换，只是瞬息之事，其间不发一言，旁人毫无所觉。

然而，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却是不约而同的向他的方向瞅了一眼，虽然只是短短的一瞥，他们的目光在半空中相遇，同时微微一笑，有些东西已是了然与胸。

唐启吏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但他精神上的起伏之大，不亚于一场翻天覆地的激烈交锋，许海风与他近在咫尺。自然能够清晰的感应到。

虽然不知道这短短地片刻功夫，唐启吏的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最后他看向自己的目光却是流露着毫不掩饰的真切地善意。

可见这个变化对自己是有力而无害。

至于蒋孔明，对于唐、苏二人是小心在意。随时关注，再加上他那独一无二的读心术，自然知道的清清楚楚。

只是，唐启吏的这番变化却是大出他的意料之外，心中对于他的评估立时高了几分，更是隐隐生出了一丝顾忌之心。

欲望，只要是人就不可避免。

如果一个人没有了欲望，那么他基本上也就不能称之为人了。

就算是如同太乙真人这等超凡脱俗的世外高人，一样也有着他自己的欲望。

唯一的区别，就是他与那些凡夫俗子们的欲望不尽相同而已。但从本质上来说，却是没有区别地。

一般的百姓，所求的不过是衣食无缺。无灾无难而已。

但是，对于他们这些站在金字塔顶端，一生混迹于仕途地大佬级人物而言。

取得更大的权力，攀登更高的巅峰，才是他们的人生目标。才是他们真正的欲望所在。

方向鸣虽然号称世家之中年轻一代地第一人，但是自从他们分别接掌家主宝座之后，彼此的身份地位就处于同一水青线。

三大世家自从成立以来一直就是并驾齐驱。这数百年来的惯性积累，就连方向鸣也不敢有高人一筹地想法。

只是，随着许海风的崛起，他们的平衡逐渐打破了。

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许海风和方向鸣之间的关系都要比另外二家要亲密的多。

特别是今日，许海风高奏凯歌而回，蒋孔明刻意为之的种种表现，无一不是为了凸现许、方二人的特殊地位。

更让他们觉得难看的是，蒋孔明竟然没有丝毫的掩饰之心。如此光明正大，肆无忌惮，又岂能不让人心生怨怼。

是以，不管是唐启吏还是苏春伟同时心生不满，只是他们城府极深，没有表露出来而已。

唐启吏地突然改变，对于许海风来说，虽然是一件好事，但是由此也可以看出此人的心胸已然攀至一个崭新的境界，若是日后与之交恶，必为大患。

蒋孔明的目光在刘俊书的脸上扫了一圈，却是毫无所觉。这位刘家的高级将领丝毫不将此事放于心中。

拿得起，放的下，唯有拿的起来，才有放的下的机会。如果连拿都拿不起，那放的下这句话，也就无从谈起了。

刘俊书之所以没有这样的感觉，那是因为他此时寄人篱下，心态自然不同。

“二弟，恺撒人的战斗力如何了？”

方向鸣见众人已然入座，立时直截了当地问了出来。

“强……”简练的一个字，却是许海风最为中肯的评价。

“难道比我们北方军团还要厉害么？”方向智略显惊讶的问道。

在他的心中，红色海洋始终是天下间最强大的军团，纵然是许海风的黑旗军，因为未曾亲眼所见，他的心中始终是抱有一丝怀疑的态度。

许海风沉吟片刻，他的脑海中迅速地闪过了红色海洋在北疆鏖战，以及昨夜里那火光纷飞，铁骑纵横的种种情景。最后，画面定格在神殿骑士团与黑旗军交相缠斗的那一刻。

他抬起了头，沉声道：“除了神殿骑士之外，班克罗夫特的第四军团与红色海洋的战斗力应是伯仲之间。”

众人顿时一片哗然。

许海风虽然没有明说，但是有资格在这里列席的人，无一不是聪明绝顶之辈，只要一听他这口气，就知道许海风的言下之意，他分明是说那个什么神殿骑士比起红色海洋还要厉害三分。

“大将军，不知那个神殿骑士比起黑旗军来又是如何？”

一个低沉有力的声音突兀的在人群中响起。

众人看去，却是路鼎盛之孙，天鹰军团前营副统领路通州。

他的年纪与方向鸣相若。也是三十好几地人，只是与他相比，却是少了一点英武之气，倒是与蒋孔明一般。颇有几分白面书生的味道。

不过，在座之人却是无人敢有丝毫小觑于他，因为人人都知道，路鼎盛的年纪太大，已过八旬，虽然挂着个前营统领的虚衔，但早已是处于半退休地状态。

天鹰军团前营二万人，真正能够主事的，正是这位看上去根本不像一个武者的军人。

“路将军，昨夜一战。神殿骑士与黑旗军的伤亡是一比一。”

许海风的这句话一出，路通州的脸色立即变了。

做为天鹰军团的前营大将，他自然参加过攻打临安城一役。

那一战之中。许海风的黑旗军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如果说秦勇之凶悍，哲别之恐怖只是个人地勇武，那么黑旗军的团体表现才是让他最为震惊的。

那些彪悍无伦，无畏无惧，不知伤痛为何物地冷血汉子们的表现带给了他超出极限的震撼。那一日，他才知道什么叫做天下无敌。

不管他的立场如何，对着黑旗军。对着能够一手训练出如此超人部队的许海风，他一直都有着一种近乎于崇拜地敬仰。

因为他也是一名统兵大将，是以他深深地知道，想要训练出这样的部队，其实就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而此刻，在许海风口中，他竟然得知世界上还有着一只强悍地可以与之相提并论的军队。

这句话所带来的冲击，对于他来说，绝不亚于初见黑旗军发飙之时的强大震撼。

不仅仅是他。方向鸣的呼吸也在那一刻为之一窒。

“他们竟然强悍如斯么？”方向鸣喃喃地说着，他的眉头紧紧地扭在了一起。

场中的统兵大将，包括金光华，刘俊书，只要是见识过黑旗军真正实力的，都不由为之相顾失色。

见到他们脸上的表情，那些不知情地也识趣的不在谈论，只是眼中多了几许的疑惑，室中静寂下来。

“咳……”一声咳嗽打破了短暂的沉默。

唐启吏站了起来，众人的视线不约而同的注视到他的身上。

“许将军，唐某有一事不明。”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大哥，你还需要与小弟客气么？”

唐启吏略略一怔，许海风与他虽是亲戚关系，但一直以来，交情却也不过尔尔，远不如与方向鸣来得熟络。

然而他此时的表现却是颇为亲切，不由地心中大奇，只是他反应极快，立即哈哈一笑，道：“说的也是，那么……海风，我想问一句，既然恺撒人有这样厉害的军队，为何以前不见动用。”

耸肩苦笑一下，许海风摇头，道：“不知道。”

众人面面相觑，恺撒人有这样的一只部队，却是一直不为人所知，若说一直将他们当作摆设品一样供着，那是谁也不会相信的。

只是，许海风此时又是什么身份，他又岂会在众目睽睽之下，以妄言乱人视听。

唐启吏和方向鸣等人的目光若有意，若无意地朝蒋孔明的面上一扫而过，若是出于此人之口，怕是十之八九会在其中搀合了水份。

但是许海风么——如果连身为宗师的许大将军的话也不可信了，那么天下间还有可信之人么？

许海风，这个名字就像一块金字招牌，使人无法生出丝毫的怀疑之心。

他们的这些表情又岂能瞒得过身具一颗玲珑剔透之心的蒋大军师。

蒋某人立即勃然大火，他心中瞬间闪过数条毒计，华夏五千年所积累的厚黑学何止万言，以他蒋大军师的能力，自然是融会贯通，不落人后。

只是……可惜啊，他心中暗叹，还不是时候。

此时局势不容乐观，唯有同舟共济，方是正途。等到许海风真能一统天下之时，再做那藏弓烹狗之事不迟。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四章

论敌（下）

“吱……”沉重的开门声适时地响起。

众人的目光不约而同的移向了大门之处。

一位头发花白的老者缓步走了进来，他虽然年纪大了，但是身子骨依旧硬朗的紧，走起路来虽不是虎虎生风，但亦是精神抖擞，没有寻常老人的那种行将就木的感觉。

“爷爷？您老人家怎么来了。”路通州惊呼一声，如触电般跳了起来，几步就来到老人的身边，习惯性的扶住了他的手臂。

路鼎盛向着他微微点头，对于自己的这个最杰出的孙子，他是十分满意。只是，对于他的精明能干，也是有着一丝隐隐的担忧。

路家宗主之位，没有传给他的任何一个儿子，而是直接交到了第三代的手中。这件事情在家族内部曾经引起过一场几乎翻天覆地的变化。

不过，在老人近乎于血腥的雷霆镇压下，一切的反对声音在数日间顷刻消声灭迹。

数年之后，路通州果然不曾负其所望，路家在西北的势力愈加稳固，并有着蒸蒸日上的势头。

不过，对于已经看透了人情事故的老人来说，这却未必就是一件好事。

盛极必衰，这个道理他懂，也见识过。只是，年轻一代的初生牛犊，却是未必放于心上。

“老将军。”

一道50恭敬的叫声打断了老人的思路，他轻叹一声，人老了，就是免不了喜欢胡思乱想。时时走神也是难以避免了。

“许将军，方将军。”老人家笑眯眯点头，突地正色道：“你们的话，老夫在门外听得清楚。恺撒人地实力确实不容小看啊。”

对着这位参加过四十年前北疆战役的老人，没有人胆敢有所失礼，就连蒋孔明亦是难得一见的露出了发自于内心的尊敬之意。

郑重地点头，许海风道：“老将军放心。”

方向鸣亦是正容道：“有您老在这里主持大局，我们自然不会轻敌了。”

路鼎盛失笑道：“主持大局？就我这个老头子啊，还是免了吧，跟在你们后面摇旗呐喊还可以凑合一下，真要劳心劳力地，我这把老骨头可要吃不消了。”

众人无不失笑，就算原本毫无欢愉之心的。也是强装笑颜，失声而笑。

“你们商量吧，我老头子坐在这里听一听。就当我不在好了。”路鼎盛连连挥手，招呼众人继续下去。

包括许海风在内的众人欣然落座，只是每个人的心头都忍不住暗自嘀咕。

既然这位老人家已经来了，又坐在这里，想要将他当做不存在。那又怎么可能。

“唐家主。”蒋孔明突然开口道。

唐启吏微微一笑，问道：“蒋军师有何指教。”

他心中对于这位军师大人的顾忌远在任何人之上，听他招呼。连忙回答，只是他表现的从容不迫，倒也看不出丝毫不妥来。

蒋孔明一摇羽扇，道：“恺撒人一开始不动用神殿骑士团，或许学生还能解释一二。”

“哦……唐某洗耳恭听。”

蒋孔明的目光向周围一扫，包括路鼎盛在内，所有人的眼中都有着好奇之色。他心满意足的道：“虽然恺撒帝国的国土和人口并不逊色于我们大汉，但是他们地制度与我们却是迥然不同。”

蒋孔明的声音逐渐加大：“神殿骑士团并非恺撒大帝能够差遣的，所以不能出现在前期战场之上。那也是理所当然地事情了。”

“不受皇帝的差遣？莫非恺撒大帝的君权旁落了？”一人不解的问道。

“不然，在我们大汉，皇帝陛下是九五之尊，他的金口玉言，就是国家地最高法律。但是，恺撒不同，在皇帝陛下之上，还有一个更崇高的存在。”

蒋孔明的一番话像是投入了小水潭地一颗千斤巨石，激起了一片浪花。

“是什么人，竟然能够比皇帝陛下还要尊贵么？”

蒋孔明的目光再度扫了一圈，将众人的表情收入眼中。

他们之中如方向鸣，路鼎盛这等出身于握有实权的老牌世家之人，多是一副老神在在的样子，并不感到意外，分明是对此早有所知。

而那些表示惊讶的，则是些徘徊于顶级世家之外的中等世家。

他们虽然也能称霸一方，但是与三大家族和西北王来比，那就不是差了一筹二筹的问题了。

所以，方向鸣等有着自己的渠道能够探知恺撒人地情报，但他们就对此无能为力了。

通过他们的表情，蒋孔明立时掌握到了一些自己想要知道的事情。

除了几个大型世家的子弟之外，不动神色的那些家伙，不是城府深到了可以瞒得过他的地步，就是与那几个世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以才能知道这些不为人知的秘密。

那些目光中透着诧异的，才是与几位大世家较为疏远的家族，而他们，才是蒋孔明想要争取的对象。

虽然这些人就好比那摇拽不定的小草，在风力强大的时候，会随风而倒。

但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是最容易拉拢的人选。

此外，只要自己的实力雄厚的到了令人心惧，足以压倒任何人的地步，那么这些人就绝对不会反叛之。

微微一笑，蒋孔明回道："神……"

"神？"意外的声音此起彼伏的响了起来。

那些个不明内情的人，脸上都露出了一丝滑稽的笑容。

鬼神之说，向来就是虚无缥缈之事，能够将那看不见。摸不着地家伙摆在了皇帝陛下的头上，也唯有那些野蛮人才能做到呢。

蒋孔明对他们的心思了如指掌，道："鬼和神，每一个国家都会有着自己的神灵。但是能够具有如此规模。获得这么高地位地，却也唯有恺撒人了。"

一人缓缓站起，问道："蒋大军师，您的意思，莫非神殿骑士团就是出于那个神灵的势力了？"

"不错。"蒋孔明一脸的凝重："恺撒人有二个陛下，一个就是那一代雄主恺撒大帝，还有一个，则是神灵在凡间的代言人教皇陛下。而神殿骑士团正是出身于教廷，是教皇陛下手中最大的一张王牌。"

"二个陛下？"

这句话仿佛带给了他们更大的冲击，这一次。就连路鼎盛这等老成持重之辈，脸上也不由地露出了一丝不自然之色。

天无二日，国无二主。

这是所有大汉贵族们代代相承的唯一准则。对于恺撒人中那个能够稳稳压着皇帝陛下一头的教皇大人，他们是深感好奇，但更大的却是震惊。

“这群野蛮人，竟然敢行此大逆不道之事，难道恺撒大帝就听之任之了么？”

“在凯撒。真正地大事并非由凯撒大帝一人决定，而是必须经过元老院的审核，投票。方能生效。”蒋孔明轻轻的解释道。

不过，这个解释让那些对此一无所知地人更加的感到了一丝难以掩饰的悸动。

如果说一个莫明其妙的神灵能够压得过恺撒大帝的话，他们虽然感到不可思议，但也不是无法接受。

因为无论是谁，不管他相信与否，在内心深处，对于这些神神秘密地东西都有着一丝深深的敬畏。

对于一些无法理解的事情，人们会自然而然地归咎于鬼神之说，这也是鬼神产生的最大的原因。

这一点。纵然是圣人亦难以幸免。特别是如路鼎盛这类老人，反而会由于活得岁数多了，对于那些无法说出道理的事情见得更多，心中也自然更为相信了。

神明之说，毕竟有其独一无二的魅力，不是他们这些凡夫俗子所能够评价的。

不过，那个元老院的存在就真的完全颠覆了他们一贯以来的认知。

东西方二种迥然不同地思想观念随着彼此之间战争规模的扩大，终于也发生了激烈的冲撞。

“不错，除了战时之外，恺撒大帝如果想要颁布一条重大的政令，必须通过元老院的允许。不过，他手中当然也有着一些特权，而且，恺撒大帝的势力在元老院中所占据的席位也是最多的。他的决定很少会被反驳回来。”许海风淡淡的解释道。

对于恺撒人的政治结构，他是从阿迪斯口中问出来的。

这些都是第一手的真实资料，远比那几大世家自行打探的要详尽的多。

下面众人先是默不作声，随后几个交情要好的，不免有了些窃窃私语，简单的交流了一下。此事对于他们的冲击确实大了一点。

“咳咳……”

响亮的咳嗽声回荡在屋中，顿时静至落针可闻。

路鼎盛闭上了嘴，仿佛刚才发出咳嗽之声的并非是他一般。

许海风微微好笑，也唯有这位老将军倚老卖老，才能轻松的镇住他们，而不会惹起任何怨怼。

这就是老人的好处，象他这种级数的老人家那是活得越久，威望就越高，这也可以算做大汉帝国的一个特色吧。

“恺撒人的实力虽然非同小可，但我们手上的军队也不是用来摆设的。所以众位尽可放心。许某在此承诺，只要黑旗军尚在一日，就必然不容外族军队在我大汉境内放肆。”

许海风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透着股无比强大的自信，莫名地，他们的心竟然就此安定下来，对许海风的这番话竟是深信不疑。

唯有路鼎盛等人略微动容，他们听出了许海风这句话中一语双关的含意。

外族，莫非他这句话竟已将匈奴人包括进去了不成。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五章

沧州（上）

沧州城，此时城门紧闭，城内一片阴云密布，百姓们恐慌万分的蜗居在自己的小屋之中。

大街之上，罕有人迹，纵有，也是那五千城卫军，以及城中捕快。

城内各个店铺大都关门歇业，在这个时候，不会再有任何生意上门了。除了那些必要的生活用品，如柴米油盐之类的，再也没有任何商家再度开门了。

知府曾志宏早有严令，扰乱城中秩序者，杀无赦。

整个沧州城处于一片动荡不安的局势之中，若非官府严加掌控，只怕早就乱成一窝了。

这一切的起因，都因为一只突如其来的部队。

在沧州城的城外数里之处，上万的匈奴铁骑正严阵以待。

诏安劝降的文书早在今日清晨时分便已射入城头。

白底黑字，清清楚楚的写着：

一日之内，不降者屠城。

匈奴人的这番话绝非空口威胁，由北地至此，数处大城，一旦不降，匈奴人立即发动雷霆般的攻势，城破之后，烧杀抢掠，无所不用其极。

城内官员更是全数斩杀，一个不留。

只是，他们的政策十分清楚，若是投降，定然善待降俘。城中官员，一律官至原位，更有甚者，对那些拍须遛马，恭顺小人大肆提拔。能够把握机遇，官升三级者，比比皆是。

如此鲜明的对比，绝大多数的城镇都选择了后者。他们抛弃了尊严和忠诚，为的就是保住那苟延残喘地最后一条生路。

沧州城，整个沧州的州府所在，又会做何选择?

衙门的大堂之内。依旧是肃穆严谨，然而此时看去，竟然突兀地多了一点萧条的味道。

“曾大人，您是如何选择？”

城中统兵副将陈信宏高声询问道。

曾志宏沉默着，过了良久，他看了眼高挂正中地，但已是渐渐西下的红日，叹道：“时间不多了。”

陈信宏眉头一皱，道：“曾大人，正因为时间不多。是以你我要尽快做一决定才是。”

“那么以陈将军之见，又当如何是好？”

“沧州乃大城，城内五千精兵。十万百姓，当可固守。”陈信宏沉声道。

“固守？你能守得住么？”曾志宏双目中隐现一缕精光，凝视着对方。

陈信宏脸色微变，在对方凌厉的目光之中，他低下头去。曾志宏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他的气势在这一刻却隐隐地压制了陈信宏这名统兵大将。

过了片刻，陈信宏叹道：“匈奴人来的都是马队，只要大人下定决心。我敢保证，一定不让得逞。”

“若是他们后续部队前来，又当如何？你能守得住几日？”曾志宏逼问道。

陈信宏脸上的神情极度难看，他沉吟片刻，终于道：“守不住。”

虽然他麾下五千精壮，但是这些从未经历过战事凶险的新丁，又怎能与那些如狼似虎的匈奴人相提并论。

纵然是算上城内的十万百姓，也绝对挡不住匈奴人。他们毕竟只是平民百姓，与这些职业军人无从比拟。

战端一开。怕是仓皇逃命者多，奋勇杀敌者寥寥。

到时候，不拖后退就已经是天之大幸了，想要指望他们杀敌守城，那是决无可能之事。

“既然守不住，那就不如不守了吧。”曾志宏沉默片刻，突然低声说道。

“什么？”陈信宏骤然抬头，他死死地盯着这位沧州城官位最高地朝廷大员，目光中充满了骇然之色。

毫不畏惧地与他对视着，曾志宏的声音之中有着一股无法形容的哀伤和出乎意料地坚定：“本官已然决定，弃城投降。”

陈信宏抖了抖有些发麻的嘴唇，他实在不敢相信这一句话竟是出自曾志宏之口，

他们虽然交情不深，但是多年相处，对彼此多多少少有些相知。

二年之前，黑旗军统领许海风大闹沧州城，他们同时做了阶下之囚。不过也正是因此之故，他们之间反而因为同病相怜，多了些交往。

在他的印象中，曾志宏虽然远远谈不上洁身自好，清正严明这几个字，他在位的这几年，经过手头的来历不明地钱粮怕是也有了个不小的数目了。

但是，他毕竟是一个出身于书香门第的文人。

在民族大义之前，他地心中应该有一个准则才是。

他的眼中有着一丝怒火和诧异，莫非自己竟然看差了人。

“曾大人，若是下官未曾记错，大人府上历代为官，曾家在大汉享有赫赫名声。今日，大人若是一步走岔，只怕……”

他的话虽然没有说下去，但是其中的意思却是说的明明白白。曾志宏的脸皮狠狠的抽搐了一下，他扭头看了眼面前激动的同僚，道：“八年前，先帝任命本官为沧州知府，临别之际，曾在金銮殿上淳淳教寻，要本官管理好这整个沧州数十万户百姓的身家性命。”他地话突然一顿，随后重重的道：“数十万户百姓的身家性命啊，都在本官一念之间。”

陈信宏一怔，似乎一盆冰冷彻骨的凉水当头倾下，他的满腔怒火立即消失无踪。

“沧州城是沧州首府，整个沧州数十万户百姓的目光都看着这里。降，则背负百世骂名，不降，则沧州势必血流成河，一片尸山骨海。”曾志宏的声音骤然凌厉之极：“陈将军，换做是你。又要如何是好？”

陈信宏张了张嘴咀，然而呆了半响，却是始终发不出一个字来。

“大殿下在太原，汇集了大汉精英。意图与匈奴人决一死战。”曾志宏沉默片刻，突然说道。

陈信宏不解的看着他，不知道他为何岔开了话题。

“这一战，若是输了，则大汉再难有反扑之力。”曾志宏抬起了头，他看着窗外那耀眼的日光，似乎自言自语地道。

身边的陈信宏摇头道：“不会的，太原有古大帅在，不会输的。”

“陈将军，你如此相信古大帅么？”

虽然曾志宏问得没头没脑。但是陈信宏却是完全了解他地意思。

重重地一点头，陈信宏道：“古大帅一生百战，无一败绩。若是连他老人家也信不过，那么天下间还有谁能够胜的了匈奴人。”

他的声音充满了骄傲，为了这位军人中的顶尖人物而感到深深的自豪。

“好……”听了他充满信心的这句话，曾志宏高喝一声：“如果古大帅赢了，那么乘胜追击之下。则复国有望。”

“曾大人，你的意思是……”陈信宏双目一亮，惊呼道。

“太原一战。若是大胜，古大帅决不会放弃衔尾追杀的机会，那时收复失地不过是指日可待。本官要为大殿下保住这片大好河山，不能还给他一个支离破碎的沧州。”曾志宏的话缓慢而沉重，但每一个字都是发自于肺腑之言，显得特别动人：“先帝交付本官地是一片完整无缺的沧州，本官任满还乡之时，交还的也应该是一个完好无损地沧州才是。

“曾大人，但是您……”

微微一笑。曾志宏轻声道：“待匈奴大败，汉军重返之际，曾某自然会给先帝一个交代。”他的声音虽轻，但是却充满了一种坚定不移的惨烈味道。

陈信宏打了个寒颤，隐隐猜到了他的想法，不由地心中感慨，再也说不出话来。

他的眼睛顺着曾志宏地目光看向天际，日头虽然依旧火热，但是他的心却是一片冰冷。

“时间快到了。”曾志宏叹息道。

陈信宏如梦初醒，他看了眼渐渐西移的太阳。

时间，就是如此奇怪地一个东西，越是希望它快些过去，它就越是慢的如同老牛拉车一般。然而，当你想要挽留这一段的时间之时，它却过得飞快无比，让人无所适从。

此际已过午时，距离匈奴人所规定的时间，已经不足三个时辰。

三个时辰之后，等待他们的不是全城投降，就是匈奴人的大兵压境。

摆在他们面前的，就是一个艰难无比的取舍。

“就这么定了吧……”幽幽的声音从曾志宏地口中传出，他的眼中含着一丝淡淡的水光，只要他投降了，曾家百年忠义之名即将坦然无存，他又何尝心甘情愿呢。

只是，做为沧州的最高官员，有些事也唯有他才能做的，他的眼神逐渐坚定起来：“一切罪过都由本官担任，开城投降。”

“且慢……”

疑惑的看了眼陈信宏，曾志宏问道：“什么？”

陈信宏面色沉重，突地重重跪下，恭恭敬敬的向他磕了一个响头。

曾志宏大惊，连忙上前搀扶，问道；“将军这是做什么？”

陈信宏抬头，凝视着他的眼睛，道：“程某膝下尚有一子，年纪尚幼，不懂事故，想要托付于曾大人，还请大人行个方便。”

“你……”

陈信宏的脸上满是苦笑，他的眼中亦是一片苦涩：“沧州，可以降，但是，我不能。”

“陈将军……

陈信宏长身而起，他深深一揖，道：“沧州百姓和犬子就托付于大人您了。”

他豁然转身，昂首挺胸，大步而去。

曾志宏看着他的背影，帐然若失，只是满含悲愤的眼中，竟然隐隐有着股羡慕之色。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六章

沧州（下）

沧州城外，匈奴人的大军已经开始逐步向前移动。

在马队之后，是无数的汉人士兵，他们拿着攻城器械，双目迷茫的看着前方那高高耸立着的巍峨城墙。

他们都是降兵，被匈奴人驱使来此充当攻城的第一波军队。

无论是否心甘情愿，他们已经别无选择。

“嗖……”

长箭破空之声传来，城头旗杆之上插着一只颤抖着的雕翎箭，如此箭术，令人为之心悸。

“告诉曾志宏，还有一个时辰。”

雄厚的大嗓门远远传来，城头众军士相顾失色。

守备将军府。

陈信宏抱着十岁的幼子，他望着自己的亲兵队长，问道：“应高，你随本官几年了？”

陈应高诧异的看了他一眼，立即回答道：“将军，小的已经跟随您十四年了。”

“嗯，十四年，不少了，那么多年来，你一直兢兢业业，从未玩忽职守，本官甚喜之。”

“多谢将军夸奖，不过这些都是小的份内之事啊。”

“嘿嘿……算了，到了今日也不必提什么将军不将军的了。应高，如果论族中的辈份，你应该叫我一声叔叔吧？”陈信宏突然微笑道。

“正是。”陈应高隐隐觉得有些不太对头，但还是毕恭毕敬的回答着。

“那么，今日为叔就托你一事。”

“将军有话但请吩咐，小的一定全力以赴。”陈应高脸色一变。连忙拜倒于地，恭声道。

“快起来。”陈信宏上前一步，放下怀中的孩子，将他搀了起来。

陈应高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陈信宏。不知道他究竟要干什么。

“剑锵，过来。”陈信宏向后一招手。

他那十岁的幼子陈剑锵立即依言上前。

陈信宏伸手一指陈应高，道：“剑锵，给你应高大哥磕头。”

幼子无知，闻言立即跪下。

陈应高脸色大变，想要挣脱，但双手被陈信宏牢牢把住，他不敢用力挣脱，只好生生受了陈剑锵的这三个响头。

“将军，您这是做什么？”陈应高焦急的问道。

微微一笑。陈应高沉声道：“应高，你带着剑锵去曾大人府上，暂住一时。记住，一切听从曾大人地安排。”

“将军……”隐隐间感应到了什么，陈应高颤声道。

伸出了手掌，陈信宏重重的握住了他的手，道：“从今天起。剑锵就是你的弟弟，帮我照顾好他。”

陈应高的身子一震，正要说话。突然半空中遥遥传来一人的高声呼喝：“告诉曾志宏，还有一个时辰。”

他们二人的脸色同时难看起来。

松开了手，陈信宏高声道：“应高，你是我最信任的人，剑锵交给你，我放心的很。快走吧，我还有事情要做。这是我做为将军对你下的最后一道命令。”

陈应高脸色惨白，他紧咬牙关，突然匍匐于地。朝着陈信宏磕了数个响头，抬起头来，额头已是高高肿起。

“将军保重。”陈应高叫了一句，转身抱起陈剑锵，也不顾小家伙放声哭喊，就这么大步离去。

在他地背后，是陈信宏那依依不舍的目光。

良久，他收回了目光，转而凝望城门，眼中已是一片汹汹烈火。

“更衣，备马。”

※※※※

当他的身影出现在城门之时，城卫军们一阵骚动，看见他一身铠甲，满面凝重，众人心有所感，下意识地握紧了手中兵刃。

陈信宏一个接一个的望了过去，他们的脸上挥洒着紧张的汗水，那种融合了恐惧、兴奋、畏缩和坚强为一体的表情深深地触动了他的内心深处。

“将军，弟兄们都在这里，您安排吧。”他的副手上前一步，朗声说道。

大有深意地看了他一眼，陈信宏道：“好，传我地命令……”

“是……”一声暴喝，身周数十人齐声高叫着。

“卸下盔甲，抛弃兵刃，出城投降。”陈信宏冷冷地道。

“什么？”

他们相互张望着，如果不是看到人人都是同样一副错愕的表情，他们几乎就要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将军……您？”旁边一员偏将小心李翼地询问道。

冷冷地瞥了他一眼，冰凉的目光让他把未曾说完的话生生地吞进了肚中。

“没有听见么？”

空气中沉寂着极其压抑的气息，仿佛在这一瞬间，周遭的空气已经凝固结块，不再流动了。

过了片刻，一声不甘的长叹传出。

“叮咣”

兵器坠地之声不绝于耳，渐渐的，他面前地兵器越堆越高，在太阳的照耀下发出森严而灼目的光芒。

“陈将军。”

众人转头望去，曾志宏在数人的拱卫下，急匆匆地来到了。

“曾大人，一切就拜托了。”

陈信宏仰天长笑一声，跨上战马，向着大开的城门而去。

只留下众人惊异不定的目光遥遥相送。

※※※※

“将军，时间到了。”

“哼，不识抬举的东西，传令，给我攻……”

买买提的话突然之间停住了，因为沧州城的大门此时正在缓缓打开。

在万众瞩目之下，一员汉人将领骑着马，独身一人走了出来。

他头戴紫金盔。身着明光铠，前排为两裆铠，长至膝上，腰部以上的胸背甲用小甲片编缀而成。鱼鳞状的小甲片延伸至腹部，下摆为弯月形，荷叶形甲片，用以保护小腹。

关节处更是裹上了厚厚地护肩和护膝。

他的胸前和背心各有一个由精铜所制，打磨的极为光滑的护心镜。由于阳光地照射，发出了耀眼的光芒。

这是大汉武将的全套装束，一件不拉的穿在了此人的身上。

他的手高高举起，闪亮的大刀在他的手中散发出森森的寒气。

“杀……”他忽然大吼一声，就这样策马向面前万余人的铁骑部队冲了上去。

“他疯了么？”买买提勃然大火，敢以一人之力对万名金狼军发动冲锋。此时，他感到了无比地愤怒，那种被人藐视的感觉绝不好受。

买买提反手抽出弓箭。瞬间便已拉至满月。

那人的马好快，已然冲至百步之内。

“嗖……”

离弦之箭好似那脱缰之马，带起了一阵刺耳地旋风之声，向着对面飞去。

“嘶……”

一声垂死的悲鸣，烈马前腿屈下。摔倒在地，它的颈脖之上深深地插着一只闪烁着寒光的箭枝。

马上的骑士猝不及防，在惯性地驱使下。重重地摔在地面之上，身不由己地打着滚，向前方翻去。

直至惯性消失，他倔犟地从地上爬了起来。

此时的他，头上盔甲在翻滚之时，早已脱落，不知所踪。身上的明光铠蒙上了一层厚厚地尘土，前后的护心镜之上，再也不是明鉴照人的光亮。而是粘了些黑乎乎的泥土，随着吊带的断裂，更是松垮垮地坠在小腹之前，再无半点用处，整个人显得狼狈万分。

他只是一员武将，只是一员合格的守备武将罢了。

他的武功虽然不错，但并不出众，是以，他无法躲避买买提的这如同电光火石般的一箭。

一片哄笑之声传来，匈奴人无不放声大笑，对于这个不自量力地汉人将领大声耻笑。

陈信宏站直了身躯，他的体内仿佛有什么东西在燃烧着，他的血液几乎就要沸腾了，在一种莫名力量的支持下，他面对眼前黑压压一望无际的人海，却是无畏无惧。

手中的大刀重新高高举起，面对着无穷无尽的人海，他高声呐喊：“杀……”

没有了马，他就凭着自己的脚，向前奔去。

他此时所凭借的，只有自己的一副血肉之躯而已。

买买提的脸上再无丝毫羞愤之色，他诧异地看着奔行不止的汉人将领。毅然地再度拉开弓弦。

“嗖……”

刺耳的声音骤然响起，奔行中的陈信宏豁然止步。

他的右胸之上多了一个血窟窿，一把长箭贯穿了他失去了护心镜保护的胸膛。

鲜血泊泊而下，顺着那肮脏的衣甲留至脚边。

“杀……”陈信宏双目暴突，他声竭力撕地大声吼叫着，他的脚步虽然跄踉，但是始终坚定不移地向前迈动。

战场之上，诡异地静了下来，再也无人开口耻笑，再也无人目含不屑。

仿佛天地间只余下这个蹒跚的脚步之声众人的心中响亮的回荡着。

一步、二步，三步……

一缕细长的血痕在他的身后流淌，鲜艳似火。

十步，距离买买提的马前仅有十步而已，但是他的血已然流尽。

胸腔沉闷无比，一口气再也吸不进去，他已经没有了丝毫的力气。

他的瞳孔散而无光，再也没有任何焦距。

他的脚步越来越慢，终于支持不住，向前摔倒在地。

只是他的脑海中始终有着一个不屈的意念。

数万双的眼睛凝视着他的双手，那双苍白无比的鲜血淋漓的大手狠狠地插入了泥地之中，他的身体仍旧在一寸一寸地向前挪动着。

直至……他的最后一滴力量消失殆尽。

烈日当空，买买提的心中却无法感到一丝暖意，他茫然抬头。

沧州城，城门大开，一面雪色的白旗在风中飘扬，只是，却显得是那么的触目心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七章

抉择（上）

议政厅内的人群已然散尽，此时留下的，都是卧龙城中能够说得上的话的人。

真正的战术安排，只需要少数人知道就可以了，若是闹的人尽皆知，那么就是自寻死路了。

是以当路鼎盛倚老卖老地表示要开始正式商讨之时，那些自知身份地位不够的，尽数主动请辞。

这一场会议整整开了二个时辰，什么内容无人得知，参与之人无不是守口如瓶。

众人只知道，在那场会议之后，卧龙城这座城市就开始了极大的变化。

老弱妇孺开始逐渐撤离，他们将迁居西方大营，在那里暂住一时，待日后打退恺撒人，方能回归家圆。

大量的车队在西方大营和卧龙城之间来回往返，都是由军队负责押送，以黑布掩盖，任谁也不知道其中是什么东西。

战争的阴影终于开始笼罩在这座名城之上，所有的一切都是围绕着战争运行。

人们的神经已然绷紧了。

许海风与蒋孔明结伴走出议政厅，他们是最后离开的人。

“军师大人，昨日一战，许某突然发现了一件事，心中若有所悟，稍后不妨做个……对了，就是做个试验吧。”许海风低声说道。

蒋孔明诧异地看了他一眼，随着时间的推移，许海风的表现日益沉稳，很少还能看到这般喜形于色的模样，足见那个突发之事，对于他来说。极为重要。

“不知主公发现何事？学生当洗耳恭听。”来自现代人身上那最为明显的好奇心发作了，蒋孔明充满了期待的道。

许海风满面笑意，正要说话，突然抬头。望向左侧，那眼中有了一丝若隐若现地惊讶。

蒋孔明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左侧的一辆高大宽敞的马车之上，一位头发花白地老人正对着他们遥遥拱手为礼。

对望一眼，就连蒋孔明都感到了极度的诧异。

这位老人不是别人，正是适才刚刚分别的路鼎盛老将军。

他们不敢怠慢，快步来到老人的面前，躬身为礼。

老将军爽朗的笑道："真巧啊，又遇到二位了，有兴趣赔老夫去喝一杯么？"

许海风笑道："老将军有此雅兴。敢不奉陪。"

蒋孔明则是不动神色的瞅了他一眼，什么碰巧，根本就是他在此专程等候。只是不知道这个小老头又有什么事情了。

他的读心术虽然厉害，但是只能读到人家心中所思，如果对方没有思考他想知道的问题，那么他就是有通天的本领，也猜不出究竟是什么事。

这辆马车颇为开阔。就算是坐了三个人，也不觉得拥挤。

老将军从车中变戏法般拿出了酒壶和杯子，显然是早有准备。

他亲自动手斟满了杯中之酒。道："这第一杯，老夫恭贺许大将军首战得胜，大破敌军。"

三人分别饮下，许、蒋二人自然知道他这仅仅是个开场白，也就静观其变。

老将军斟满了第二杯酒，面向蒋孔明道："蒋军师，老夫这一杯特意敬你。"

蒋孔明拿起了酒杯，轻笑道："学生又没有上过战场，只是在一边看了半宿热闹而已。若论战功。又如何能与您老四十年前鏖战北疆相比。这一杯，应该是学生敬您老才是。"

老将军仰天打了个哈哈，道："蒋军师说笑了，昨日之战，蒋军师能够未卜先知，料事如神，整个布局更是安排的丝丝入扣，实非老夫所能望其项背。"

他叹了口气，道："如此算无遗策，老夫历经三朝，也仅只见过二人而已。"

"哦？另一位是……"许海风心中好奇，询问道。

"古道髯。"老将军郑重地道。

"啊……"许、蒋二人对望一眼，想不到这位老将军对于古道髯地评价竟然如此之高。

“二十年前，古道髯奉皇命，接替上任统领之职。他并非一员盖世勇将，初上任之时，麾下颇多不服之众。于是，古道髯请出开天弓和程家高手，以勇力震撼三军。其后，他对于军队的各项制度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初步地改造工作。”

“其间，山南叛乱二次，北方匈奴寇关，天鹰军团都曾奉命出征。大小数百仗，古道髯竟然能够保持不败记录，纵然是面对匈奴人的骄傲金狼军，他也不曾落于下风。将士用命固然是他保证不败的原因之一，但是真正令人称道的，却是他总能料敌于先，做出种种针对的应变之法，这一点，就连昔日地董锌睿董大哥也做不到。”

老人家的话中唏嘘不已，显然是想起了陈年旧事，颇有感慨。

许海风侧首望去，蒋孔明摇着羽扇，似乎对这些话无动于衷。

但是许海风却知道，他心中早已是波涛翻滚了。

蒋孔明能够料敌于先，所赖的并不是什么神机妙算，而是那强大无比地情报网络。

军中的探子，大都是由身手敏捷的军士组成，但黑旗军的探子，却是部分的特种部队成员，他们可都是具有起码二品左右的身手。

由这些武林高手所组成的探子，自然远远不是恺撒人所能比拟的。

何况，在这些探子之中，尚有几位极其特殊的人物。

哲别，猴孩，李明堂。

哲别地千里眼，无分昼夜，只需登高一望，敌人的种种变化措施，无不一目了然。

李明堂则是以宗师之尊。屈居暗探一职，怕是古往今来的唯一一人了。莫说以前不可能有，只怕以后也是不可能出现的了。

猴孩那如同鬼魅般地身法，比最快的千里马还要快上一线。传递消息，再也没有比他更加可靠和迅捷的人。

昨夜，蒋孔明早就安排好了人手，一开始，他打的是和班克罗夫特同样地主意，深夜劫营。

虽然主动邀战的是他，但是战场之上，什么阴谋诡计都是可以正大光明运用的。能够兵临城下而对方却依旧懵懂不知，那才是真本事。

蒋孔明的算盘打得非常响亮，邀战之后。乘其松懈之际，以黑旗军的雷霆之威将之一举冲溃，再以城卫军为辅。衔尾追杀。

只是，尚未等到他颁布命令，班克罗夫特就已经有所行动。

猴孩的报信非常及时，可谓是恰到好处。

得到了确切情报的蒋孔明，立即改变战术。将用来劫营的火油散布在自己的大营之中。最后分别以诱杀，冲击，伏击之术。将班克罗夫特的第四军团打得溃不成军。

这场战争地最大功臣，并非蒋孔明，也不是许海风的黑旗军，而是那几个将敌人的行动打探地清清楚楚的奇人异士。

在他们的监视下，任何军队的调遣都休想瞒得过人，无论班克罗夫特的军队怎么变化，都在蒋孔明地掌握之中。

双方的条件绝对不成对比，如果蒋孔明在这场战争之中，还会马前失蹄。那么，黑旗军还用得着谈什么争霸天下，很干脆的，集体抹脖子自杀得了，也省得日后丢人现眼。

“您老夸奖了。”蒋孔明微微弯了弯腰，谦逊地道。

“嘿嘿……”老将军笑道：“老夫原本以为，当今之世，唯有古道髯一人有此本领，想不到在行将就木之际，又看到一个毫不逊色地天才崛起。可见，我大汉复兴有望啊。”

蒋孔明的嘴角轻轻地抽搐了一下，纵然他的面皮厚如城墙，此时也有了一丝淡淡的尴尬。

许海风听得滑稽，调侃道：“蒋大军师，原来您是如此出众，许某真是有眼不识泰山了。”

蒋孔明狠狠地白了他一眼，却是无可奈何。

路鼎盛奇怪的看着他们的表现，对他们的关系愈加奇怪，只是看他们一副言行无忌的模样，可见绝非普通的上下级关系。

蒋孔明沉吟片刻，突然抬头问道：“老将军，古大帅是来自程家，那么天鹰军团有没有一只完全归属于他掌管地由程家子弟组成的部队？”

路鼎盛的眼中突然爆出一缕精光，他看向蒋孔明的眼中充满了惊异：“不错，确实有这么一只部队，不过，自从古道髯离开西线大营之后，这只部队也就取消番号，不复存在了。”

蒋孔明若有所悟的点头道：“原来如此，果然不出学生所料。”

许海风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想来古道髯能有如此厉害的表现，那只由程家子弟组成的部队想必功劳不小吧。

老将军的眼中有了一丝迟疑，蒋孔明这番话颇有耐人寻味之处，让他也是陷入了深思之中。

只是，他们二人也是心知肚明，古道髯麾下的那只部队，就算他们也是担当着收集情报的工作。可是，他们的能力与哲别等人相比，那是天差地远，根本就没有任何可以相比的地方。

毕竟，天下虽大，但是没有第二个哲别，第二个猴孩，也没有第二个宗师甘心去做这种类似于偷鸡摸狗的勾当。

只要一想到程玄风这位德高望重的老者竟然会改头换面，趁夜偷袭，许海风就有着一种发自于内心的好笑。

那——根本就是决无可能之事。

当然，比起一般的斥候来说，这些程家子弟还是有些大材小用了。

古道髯能够有此战绩，他们的情报虽然起了极大的作用，但是真正至关重要的，却还是那位老元帅的精准判断和算无遗策的计谋胆识。

大汉第一的名头，靠得毕竟还是真才实学。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八章 抉择（下）

“老夫今日寻得二位，为的是向许大将军求恳一事。”过了半响，路鼎成终于率先打破了沉闷的气氛。

“您老有事尽管吩咐就是。”许海风心中瞬间闪过无数念头，但一转眼就已决定，无论此老提出什么条件，只要他有能力做到，就要立即答应下来。

路家在西北的能量绝对超过任何人的想象，这位大西北的无冕之王能在数十年间屹立不倒，足以证明他自身的能耐。

这样的人物，绝对不能轻易与之为敌。

“好，老夫就直说了吧。”路鼎盛放下了酒杯子，他的脸色显得凝重无比：“太原一战，不知二位以为如何？”

交换了一下眼神，这一对极有默契的搭档同时一笑，许海风朗声道：“最多五五开吧。”

路鼎盛眼中精光一闪，他的语气显得有些迟疑：“太原之地，千里平川，是匈奴人最为喜欢的作战地形，不知二位为何对程家怀有如此信心？”

许海风轻轻摇头，没有回答他的问话，而是反问道：“那么依您老之见，又是如何呢？”

路鼎盛捻着胡须，良久，道：“五五之数。”

许海风心中一惊，若以地形论，匈奴人实在是占据了莫大的便宜，他们的骑兵在太原会发挥出最大的优势和战斗力。

与之相比，无论是程家的私兵，还是那三大军团的残余部队，都要明显逊色于匈奴人的金狼军。一般情况下。胜利地天平是倾斜于匈奴人的。

只是，在程家的手中却还握有一张王牌，一张足以改变整个战局的王牌。若是运用巧妙，足以给匈奴人造成难以想象地重创。正因为有此宝物。所以他才会以为双方的结局是五五之数。

但是，路鼎盛并不知道此事，为何却又如此肯定，这就让他有些大惑不解了。

殊不知，此时在这位见多识广的老人心中，也是猜疑不定。

许海风虽然没有回答他的话，但是只要听他如此肯定而又毫不犹豫的回答，就知道他对于程家信心十足。

只是这么一句话，路鼎盛就已确定，许海风等人肯定有什么事情瞒着自己。或者说在自己的情报网之外，肯定有着什么见不得光的事情发生过。

不过，他年老成精。既然他们不说，自然也不会主动询问。

“老夫如此肯定，为的是二个人。”

“您的意思是……”

“程玄风程大哥和古道髯古大帅。”老人轻声地道。

“他们二人又如何了？”一旁默不作声的蒋孔明突然问道。

“老夫只是信任程大哥地眼光，和古大帅的智慧罢了。”老人看了他一眼，淡淡的解释道。

“三十年前。古道髯不过是程家私兵中地一个百人长，他的天赋一般，在武道之上的修行亦是不过尔尔。程家之中。比他耀眼的人比比皆是。然而，就是这时，他遇到了程大哥。”

老人的声音中有着无限地缅怀，似乎连带着想起了自己的过往遭遇：“正是因为程大哥的慧眼识英雄，才给了他一个证明自己地机会。而古道髯也确实不负程大哥所望，从一介百人长步步高升，直至名震天下，官至极品。”

“他们二人，我信得过。”老人最后如斯说道。

原来在这位老人家的心目中。这二位的地位竟是如此之重。几乎已经重到了可以左右他的判断和信心了。

许海风叹道：“您老说了那么多，不知有何用意？”

老将军伸手举起酒杯，看着里面略显浑浊的酒水，道：“老夫在等，等那太原之战的结果。”

许、蒋二人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

太原之战的结果，并不仅仅是程家和匈奴之事，就连远在千里之外的卧龙城，也将深受影响。

这一战，如果匈奴人得胜，则大汉危矣。

但是，如果胜利地一方是程家，那么只怕第二天，路鼎盛就会率众向程玄风宣誓效忠。

程家的名声将会传遍整个大汉，他们会轻易地接收所有被匈奴人占领过的土地。程家，将是无可争议的天下第一家了。

到时候，只要刘政廷意外身亡，那么这个天下就真的要换一个主人了。

只是，这个问题路鼎盛竟然会在他们的面前正大光明地说了出来，就真的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了。

对于他们来说，程家可是一个不亚于匈奴人的天大威胁，路鼎盛存了这番心思，难道就不怕自己等人心存耿介么。

仿佛看透了他们二人心中的疑惑，路鼎盛笑道："二位也曾见过小孙路通州了，你们以为他又如何？"

将门虎子，前途不可限量。"许海风正色道。

"老夫这个孙子，向来固执，在如今群雄并起之际，他所看好的，却并非匈奴和程家。"

许海风心中若有所悟，道："那么路兄他看好哪一家？"

老人的目光移到了许海风的面上，凝视着他的双眼，沉声道："他看好的，正是你——许大将军。"

许海风与他坦然对视，正容道："多承路兄之情了。"

老人收回了目光，缓缓地道："年轻人有他自己的一套看法，如今老夫苟活于世，尚且可以与他一挣，但再过几年，就是他的天下了。"

路鼎盛的话充满了一股悲哀伤感之情，在时间的面前，他也只不过是一个平常的老人罢了。

无论你是身家千万，还是一名不文。都避免不了死亡地来临，唯一的差别就是或早或晚而已。

"太原一战，若是程家得胜，自然无需再提。但是。若程家落败，老夫则即刻退隐，族中之事，全数赋予小孙，从此不再插手。"老将军的话竟然有了一丝铿锵之音，可见他此时心中颇为激动。

"好……"许海风看着他，缓缓地道："您老的意思，许某明白了，若是能得路兄鼎力相助，许某日后决不敢做那背信弃义之事。"

"能得将军一诺。老夫感激不尽。"路鼎盛如释重负地一笑，就在车内向他深深一揖。

※※※※

看着马车逐渐远去，蒋孔明突地冷笑道："这个老头打得倒是如意算盘。他这么做好了二手准备，无论事态怎么变化，都留有一条退路。嘿嘿……其心可诛啊。"

"哦？"

"这个老狐狸，早就看出刘家地气数已尽，汉人中。有希望问鼎中原的，唯有二家，不是程家。就是我们。他选择此时说这番话，正是二面示好，哼……不愧是活了八十多年的老怪物啊。"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不管怎么说，这总是一个好消息。路家的这二万雄兵，可是真正的精锐之师啊。”他的语气中充满了强大的自信，仿佛这二万人已经是自己的囊中之物了。

“嗯，主公，这一次。可是非得您亲自出马不可了。”蒋孔明点头道。

微微的一笑，许海风虽未曾说话，但是从他的身上骤然间爆发出了强大地战意，那股凝厚的有如实质的战意就连不通武功地蒋孔明都能够清晰地感受到。

过了片刻，蒋孔明突然深深一叹，摇了摇羽扇，几缕热风吹过他的衣襟，带起了一丝若有若无的凉意，但却带不走他心中的烦躁。

“怎么了？”许海风讶然地回首望着他，与他相识数年，很少看到他这般唉声叹气的模样。

蒋孔明摇了摇头，缓缓地，从他地嘴中吐出了一个人名：“古道髯。”

“古大帅？他又怎么了？”许海风愈发不解。

蒋孔明的脸上豁然闪过一丝杀机：“此人留不得。”

听了路鼎盛对古道髯的评价之后，蒋孔明地心中莫名的起了一丝寒意。

若以博学而论，天下之间确实无人能出蒋孔明之右。若是面对面的交谈，具有读心术奇功的蒋孔明自然也不会逊色于任何人。

但在战场之上，他这个新丁确实无法与古道髯这位从低级将领一步一个脚印走上来的沙场老手相比。

正如昨夜一战，如果他不是预先掌握了班克罗夫特的一举一动，也不可能设下火攻陷阱，更不可能巧取敌军大营，缴获了无数辎重。

那一战，其实也是他指挥大军，初出茅庐的第一战。

无论是战前布局，还是应变能力，他都与古道髯相去颇远。

这与智慧无关，纯粹是经验上的差距，就算是他蒋孔明也无法在短期内迎头赶上。

如果日后黑旗军与程家战场相遇，那么此人必定是最大的威胁所在。

蒋孔明抬首望天，他并未失去信心，因为人都是会进步地，纵然他此时不如古道髯，但并不代表以后就无法超越他。

何况……蒋孔明的嘴角溢出一丝冷笑，落在许海风的眼中，顿知他又想通了什么事情。

“古道髯再厉害，也不过是一个普通人罢了。”蒋孔明脸上的笑容逐渐变为不屑之色：“我们最大的凭仗就是黑旗军，这——可是超出了

人类极限的恐怖军队啊。”

这一刻，他充满了信心，只要是黑旗军纵马平川，天下则再无可以抗手之辈，就算是他古道髯也一样不行。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二百九十九章

俘虏（上）

“许将军……”一道高大挺拔的身影出现在他们的面前，高声叫唤着。

许海风微微一笑，也不见他加快速度，但就是三二步间就将蒋孔明远远的拉下，来到了刘俊书的面前。

“许将军，末将已经把章杰送至贵府，只要回去便能见到。”刘俊书不温不火地道。

“如此多谢刘兄了。”对于这位尚未完全归附于己的大汉将领，许海风一直保持者客客气气的态度。

“许将军客气了，末将告辞。”看了眼正向这里行来的蒋孔明，刘俊书拱了拱手，大步离去。

蒋孔明轻叹一声，道：“刘俊书此人虽然尚未能收心，但这样的态度却是恰到好处，就让苏春伟他们去疑神疑鬼吧。”

许海风哑然失笑。

确实，对于刘俊书突然之间一改往日绝不配合的态度，不但出任了城卫军统领之职，而且其中大小事务，无不尽心尽力，简直比在黄龙军团之时，还要努力三分。

这样的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让所有别有用心的人都为之目瞪口呆。

他们纷纷猜测许海风到底给刘俊书灌了什么迷药，或者施展了什么特殊的手段，才使得这位历经九死一生的英勇汉子为之屈服。

不过，任由他们想破了脑袋，也绝对想不到，刘俊书留下来竟然是因为小公主刘婷。

“此人言而有信，他决不会背叛小公主，嘿嘿……只怕此时在他心中，纵然是刘政启也远远不如小公主的份量了。女色啊。唉……”

蒋孔明摇头晃脑地说着，突然发觉许海风脸色有异，顿时知道自己一时口快，不由地尴尬起来。

他无意识地嘿嘿笑了几声。连忙岔开话题："主公，刘俊书找你何事？"

许海风无可奈何地看了他一眼，蒋孔明的身份毕竟与众不同，他自然不可能为了区区小事而对他有所见责。

况且在他心中，也是深深明白，若非刘婷的玄天姹女功已达不着皮相地内魅之境，也不可能让刘俊书在一面之下立即改变主意。

而且，无论是他还是蒋孔明都知道，每隔半月，刘婷势必换个法子召见刘俊书一面。名义上是见见同族的落难人，但实际上怕也是借此笼络吧。

虽然不想承认，但事实却证明。这种感情上的投资对于刘俊书来说，远远比起那些金银珠宝来的有效。

许海风地心中突然闪过一丝念头，刘婷这么做固然是经过了自己的授意，但只怕她的心中一样也有着类似的想法吧。

毕竟，在自己的那几个妻子中。刘婷是唯一的一个无所依仗的弱女子。这位出生于帝王之家的娇娇女，也在不知不觉中为了自己的前途和未来而略作打算着。

"主公……"蒋孔明久久不见许海风的回到，诧异地轻喝了一声。

许海风从自己的思绪中惊醒过来。这个问题自己心中有数就成，可是不能与人商讨的，哪怕他是蒋孔明也一样不行。

微微一笑，许海风说道："这次夜袭，刘俊书在凯撒大营中捉到一名汉人，他对于知情者下了禁口令，偷偷摸摸地将此人送到了我的府中。"

"汉人？"蒋孔明大讶，他尚是首次得闻这个消息，许、刘二人的保密工作做的非常之好。

"不错。是一个二十年前，就因过失逃亡恺撒的汉人。"许海风解释道。

随后，他立即看到了双眼发光地蒋孔明，显然，他对于此人的兴趣之大，远远超过了任何事情。

在蒋某人的一连串催促声中，许海风回到了皇宫。

他这么堂而皇之地住进了原吐番皇宫，没有丝毫避嫌的举动和措施。按照蒋孔明的话，就是不臣之心，昭然若揭。

皇宫之中，守卫森严，城卫军中亦不乏高手，大都被抽调于此。何况，在宫中还有夏雅君这位宗师高手，以及魔门的部分人员充当守卫。虽不能说固若金汤，但是自保那是绰绰有余了。

在御书房中，许海风和颜悦色的问道："章杰么？"

章杰恭敬的应了一声，他在班克罗夫特的第四军团中服役了整整十多年，随着军团东征西讨，也算是见多识广的了。知道第四军团的战斗力在这片大陆之上，绝对是首屈一指地。

然而，那天夜里，突如其来地，第四军团就遭遇到了组建以来的最大惨败，而且，更加重要的，是败的莫明其妙，毫无征兆。

他也是在战后听城卫军们议论之时才知道其中过程。

前去袭营的骑兵几乎全军覆没，步兵队伍更是遭到了近乎于毁灭性的打击，大营就更不用提了，早就落入敌手。

如果敌人是凭借强大的优势兵力那也罢了，但他们所动用的人数明显不如第四军团。

而且，班克罗夫特的一举一动似乎都在对方的预料之中，黑旗军的每一步都像是事先安排好了的陷阱，就等着班克罗夫特去踩了。

这般神机妙算的本事，才是让他真正为之折服的。

章杰的目光偷偷瞥向许海风身边，有一下没一下的摇着羽扇的蒋孔明。

就是这个人么？将声名显赫的班克罗夫特玩弈于股掌之间。

“你的遭遇自己说一遍吧。”他的举动自然瞒不过面前的二名上位者，许海风好笑地说道。

“是……”章杰再度恭敬地分别向他们二人行了一礼，表示在自己的心中，他们二人是处于一个青等的地位：“冬人……小人名叫章杰，十……十八年前。因为一时……一时命背，被人通……通缉。小人眼看无幸，只好远走他乡。”

他开始说话之时，尚且有些迟缓。到了后来，却是渐渐流利起来。

许海风转头相望，蒋孔明略略点头，此人分明是多年未曾使用汉语，致使生疏之极。

“你犯了什么事？”

按照许海风的本意，只要他能详尽地提供恺撒国内的情报，那么不管他得罪了什么人，犯了什么过失，哪怕就算是天王老子，也要一笔勾销。

这一点。蒋孔明也是深深赞同。战争时期，一切行为，都要为战争服务。什么国法、律法。都比不上前线统兵大将的一个命令。

这就叫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自古以来，便是如此。

既然决定了要这样做，那么他们首先要做的，并非询问自己想要知道地答案。而是安其之心。

章杰迟疑了一下，他飘萍多年，见多识广。自然知道面前二人所图何事，本以为他们一上来就会询问正事，而自己早有准备，想要借此博得他们的欢心，最终托庇于他们羽翼之下。

只是没想到，他们首先问起的，竟是自己的私事。此时对于自己来说，那是性命攸关，但是在这二位的眼中。只怕就是一件芝麻绿豆般的小事了。就连自己的这条性命，在他们这二位统兵大将的眼中怕也是贱如草芥，不值一提。

他们这番做为，若不是真心想为自己开脱，就是存下了敷衍了事之心，这个秋后算帐，卸磨杀驴的事情他见过的也不少了。

见他始终不说话，蒋孔明突然轻轻地哼了一声，道："你既然来到了这里，就无需再顾忌那么多了，我家主公既然问了你，天塌下来，也自有人会去担当。何况……你记住，这已是你唯一的活路了。"

章杰的心一阵哆嗦，他立即相通了这个道理，许海风已经是他唯一地依靠，自己的生死也只是在他的一念之间。

"小人不敢隐瞒，十八年前，小人行脚起家，累积多年，家境颇为富庶。只是一次出门办货之时，无意中发现一事，不想就此惹来滔天大祸。"

"什么事？"

章杰一咬牙，道："走私……军队走私。西北王路家借助军队的名义，大肆走私，也是小的运气太背，竟然无意中撞破了此事。从此，路家下了追杀令，小地无奈，只好逃亡凯撒了。"

"路鼎盛？"

"正是。"章杰低下了头，不敢抬头张望，虽然他心中万分想要知道这二位脸上的表情，但他就是无胆抬头看上哪怕是一眼。

他祖居西北多年，自然知道路家在西北的势力之大，足以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如果这二位惹不起，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之事。许海风微微摇头，路鼎盛这般做为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有权有势地家族借助军队的名义走私，那是一件十分普遍的陋习。朝廷也是心知肚明，虽然屡次颁布律令禁止，但却是罕有成效。

"来人……"略一沉吟，许海风高声喝道。

一名随侍立即匆匆奔来，许海风吩咐道："去请路通州副统领来。"

那么随侍应了一声，转身而去。

章杰心中一紧，旋即面露喜色。他离开大汉之时，正是路通州在西北崭露头角之时，他的大名自然也听说过。回到大汉的这几天，更是在城卫军的闲聊中知道他已经成为路家实际上的主事人。

此时，听许海风的口气，似乎只是将路通州做为一名属下来看待，那么自己的这条性命怕是保住了。

“你家中还有何人？”

“回大人，没有了，小人当年并未成婚，所以才能孤身一人潜逃。”

许海风嗯了一声，与蒋孔明对望一眼，耐心地等侯了起来。

章杰更是屏住了呼吸，连大气也不敢透上一口。

好在，这种沉闷地时间并不长，路通州得到消息之后，立即放下一切，急匆匆的赶了过来。

对于这位路家新一代的掌门人，不管是许海风，还是蒋孔明，都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

一番熙攘之后，路通州开门见山地道：“许大将军，末将来这里那么久了，你还是第一次主动邀见末将呢。”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路兄，这里是私宅，不是军营，我们还是以兄弟相称吧，此事确实是小弟的不对，以后我们二家可以多多亲近才好。”

路通州想不到他表现的如此亲昵，先是一怔，随后立即笑道：“既然许兄这么说了，通州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经过了今早路鼎盛的一番谈话，许海风已经把握住了路家的意思。

他们自知在这个乱世之中，以家族的实力并不足以争霸天下，为了整个家族的利益，他们必须将自己依附于未来能够掌控天下的势力之上。

在路鼎盛的眼中，程家是最有希望成功的汉人，其次就是以卧龙城为根据地的黑旗军了。

也就是说，起码在太原之战结束之前，许、路二家肯定能够保持和睦亲善的关系。

他们含暄了片刻，由于双方的刻意为之，言语间自然而然的透着股亲热的味道。

许海风见到一边章杰的面上隐现喜色，顿时言归正传：“路兄，这位是小弟的一个下属，以前曾有得罪过贵府之处，今日唤他前来，是专程赔罪的。”

他扭头道：“章杰，还不快给路家主磕头。”

章杰应了一声，飞快的上前磕了几个响头。

路通州被他们的一番做为搅得一头雾水，但他也是个心灵剔透之人，否则也轮不到他来继承路鼎盛的位置了。

只要一看许海风的这般做为，他就明白了其中意思，许海风这么做，是摆明了为此人开脱。

他迅速的在脑中回想了一遍，却是根本想不起有章杰这个人物。眼光快速的在他的脸上一瞄，也是毫无丝毫印象。

无名小弈，这是他所得出的唯一结论。

这样的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又有能力找到许海风这个靠山，那么留给他的选择也就唯有一个了。

路通州心中顿有计较，当下笑道："既然是许兄出面，这点小事自然是无须再提。"

以他的身份，当着众人之面亲口允诺，自然是一言九鼎，再无反悔之理。

章杰长长地出了口气，终于放下了那压在心头十余年的心事，向许海风深深一拜，道："多谢将军。"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章 俘虏（下）

路通州在一旁冷眼相观，自然能够看出章杰那副如释重负的模样，他心中诧异。

莫非自己估计有误，这个章杰竟是犯了什么非同小可之事不成。他的心中将家族中最近发生的几件大事一一过滤了一遍，但还是一无所得，没有一件能够与眼前这个毫不起眼的汉子牵扯上任何关系。

许海风伸手将章杰扶起，转头对路通州道："路兄，既然你已经原谅了他，那么就请你回去之后，将他的追杀令撤了吧。"

路通州微微一怔，沉吟片刻，道："许兄，实不相瞒，寒舍的追杀令一直以来都是在下亲手颁发。可是，从来就没有眼前的这位仁兄啊。"

蒋孔明哈哈一笑，问道："路将军，请问你执掌追杀令多少时候了？"

路通州并不隐瞒，实话实说："已经整整十年了。"

蒋孔明用手一指章杰，道："可是此人的追杀令已经颁发了一十八年之久了。"

路通州心中一惊，惊讶的问道："一十八年？"

他们路家在西北的地位怕是已经不再皇室之下了，一旦发出追杀令，既是说明对待此人是不死不休。眼前之人，竟然能够逃脱一十八年之久，他在震惊之时，亦不免感到有些大失颜面。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十八年前，章杰无意之中遇到了贵府以天鹰军团的名义走私，他当时不知好歹，被贵府家人看见，于是颁发了追杀令。好在他还算机灵。见势不妙，立即弃家远逃，这才躲过这一劫。"

"啊……就是这点小事？"路通州不由地哭笑不得，就为了这点鸡毛蒜皮的事情。许海风竟然特意请他过府一叙，还真是颇有点小题大做的味道。

以军队地名义走私，以权谋私，在他们的眼中看来，那是再也正常不过的一件事。这些事情一直以来，都是由家中老人代为操办，无论是昔日的路鼎盛，还是现在地路通州，他们所管的，只是每月的具体收益多少。至于下面是怎样办事的，他们却是不曾插手。

因为这样的事情，在他们的眼中确实不是至关重要之事。

章杰之所以遭到追杀。那是因为他的资格不够，如果他也有许海风这等傲人的地位，那么最多就是一笑置之，也不会惹上一身麻烦了。

许海风解释之后，道："章杰。这下你放心了吧。"

章杰恭敬的道："是……能得路家主亲口允诺，章杰若是再信不过，那就是不识抬举了。"

许海风含笑点头。看着章杰，也不催促。

此人倒也是个聪明人，一见许海风的面色，立即明白过来，恭声道："几位大人，小地无意之中前往恺撒帝国，在那里住了近二十年，别的不敢夸口，但是对于一些人文地貌还是有所了解。"

"啊……"路通州脱口惊呼一声。他立即明白过来，怪不得许海风要郑重其事了，原来此人竟是亡命凯撒，在那里一住十多年，那么此人的价值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章杰早在来此之前，就准备好了一套说辞，此时哪里还会有丝毫隐瞒，当下一咕脑儿地倒了出来。

"小的刚到凯撒之时，正是恺撒大帝远征西方，凯旋而归之际。这位恺撒大帝，仿佛是个天生的打仗狂，他一生之中，东征西讨，所经历的战役不计其数。在位数十年，恺撒帝国的版图足足大了二倍有余。"

路通州尚是第一次听到有人如此评价恺撒大帝，他也是一个军人，听到如此丰功伟绩，不由地心向神往。

"小人以前走地就是凯撒和大汉的这条商路，日子久了，恺撒人的话也懂得一些，那时正走投无路。恰逢他们军中招收火头工，于是改了姓名，投身进去，原意只想图个温饱，不料这一干，就是整整一十八年。"

他咽了口吐沫，道："恺撒人作战，纪律严明，他们最为讲究地，就是各种兵种的配合作战，那一夜……"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了下来，小心翼翼的瞅了许海风一眼。

许海风对他和蔼一笑，道："有话只管直说，没人怪你的。"

章杰轻声回答了一句，终于道："如果班克罗夫特不是轻率偷袭，而是于第二日正大光明的摆下阵式，各种兵种协同作战，贵军也未必

就能轻易取得大胜。”

许海风心中电转，突地问道：“你又如何得知？”

章杰彷徨的停了下来，低声道：“小人那夜曾经见过贵军与恺撒人交锋的场面，不过，这只是小人胡言乱语罢了，几位将军请不要放在心上。”

“城卫军。”蒋孔明失笑道。

一旁的路通州也是忍俊不住，区区城卫军又如何能与黑旗军相提并论。

不过这个道理倒是无人向他解释的。

章杰虽然没有听懂他们在说些什么，但听起来，他们却似乎并无见责之意，不由地松了一口气，心中暗自检讨，不敢再说一些不好听地话了。

他话锋一转，道：“其实，对于东方的富饶，恺撒国内早已是垂涎三尺，自从三王子阿尔杰农兵败临安……不，卧龙城之后，恺撒大帝就着手开始准备东征大计。只是，这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情，致使东征的计划一拖再拖，无法付诸于实际行动。”

许海风等眼睛一亮，这才是他们最想知道的情报，恺撒人早在与匈奴人勾结之时，就立下了攻打大汉的决心，但一直以来都是按兵不动。最多也就是些小打小闹而已。如此言行不一，让许海风等始终摸不着北，他们几次询问凯萨琳，但所得的结果却是含糊其词。无从猜测。

“在凯撒帝国地最北方，有一群身高马大的土著人，他们凶狠残暴，战斗力极强。恺撒大帝曾经亲征数次，但因为北国确实太冷，而土著人更是目猛无双，悍不畏死，所以每次都是无功而返。”

……自这一次，他们突然纠结起来，率众入侵凯撒境内。大肆抢掠，北方一片混乱，元老院的那帮老家伙们大惊失色。力主先行驱逐这帮瘟神。特别是封地靠近北方的那几个大贵族，更是召集了一帮显贵，亲自向教皇求援，使得恺撒大帝极为被动。”

“北方土著人。”许海风喃喃地道。

“嘿嘿……”一阵冷笑之声传来，众人看去。蒋孔明面露不屑之色，冷笑不已。

“军师大人笑什么？”路通州问道。

“今年天气寒冷，那些土著人估计是找不到吃得了。所以只好结伴南下打劫，他们是为了生计，不料，却是无意中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啊……”蒋孔明杨眉道：“如果我是恺撒大帝，一定会分清主次，最多先给他们一些粮食，安抚下来。然后调集大军，夹攻大汉。要知道，

现在正是大汉最为混乱的时候。要想有所图谋，正是其时，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啊。至于那些土著人么，只要能够取得东方的花花之地，随时都可以给他们一个致命的教训。”

“啊……”章杰突然满面震惊，望向蒋孔明的脸色已是有了浓浓的惊惧。

“怎么了？”

章杰低下了头，道：“这位大人说的正是，恺撒大帝在元老院上正是力排众议，主张先行安抚北方的土著人，全力图谋大汉。”

“哦？”蒋孔明颇觉意外，缓缓的道：“这个老家伙，还真的有几分本领么。后来如何了。”

“开始之时，所有北方大贵族全数反对。恺撒大帝一边在元老院上拖着，一边主动遣使馈赠粮草，任由那些北方人得寸进尺，都一再满足了他们地要求。就在那些北方佬携带了大量的物质，心满意足的离开之时，恺撒人地军队突然对他们发动了闪电般的突袭。猝不及防之下，北方的土著人能够逃回去的不足三成。”

“好一个恺撒大帝，果然有些能耐，”蒋孔明双目一亮，突地笑道：“学生倒是有些期待他的到来了。”

“发生了这许多变故，恺撒人来地完了，也是有情可原，那么现在怎么样了？”许海风点头，问出了最重要的问题。

章杰不敢怠慢，立即道：“恺撒大帝亲自挂帅，国内的八大军团出动了六个，连带一些守备军队，集结了不下于四十万地庞大军队，还有……还有在恺撒国内声名显赫的神殿骑士团。他们几乎已经动员了倾国之兵，这一战，他们是志在必得。”

“四十万么，这个人数有些夸张了点，嗯……如果要守得住的话，代价也未免太大了点。”蒋孔明喃喃自语的说着。

路通州虽然不曾说话，但他的脸色亦是沉重无比，四十万大军，绝对不是一个小数目，就凭卧龙城的这点人马，只怕给对方塞牙缝还不够呢。

如果西北沦陷，损失最大的，肯定是他们路家了。他的双眉紧紧的皱了起来，这可不是一个好消息啊。

送走了路通州，安置了章杰之后，许海风欣慰地道：“此时来了个章杰，也是命数，如若不然，我们还真地蒙在鼓里了。”

恺撒人和汉人的样貌相差毕竟太大，想要派遣探子，那是千难万难，许海风执掌高位也不过数年光景，他的手还没有那么长。

“哼……四十万么，那又怎么样，战争，并不是人多就可以取胜的。”蒋孔明话题一转，问道：“主公，出议政厅之时，你说要做什么

试验啊？”

许海风笑容可掬地说了一番话，这一次轮到蒋大军师蒋孔明为之乍舌不已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一章 异能（一）

一株株松树挺立在山野之中，山风一吹，树叶发出哗啦啦的响声，就像鼓掌在欢迎一般，让人心旷神怡。

炎热的夏季，正是一年之中最热的时分。然而，太行山脉之中，却似乎没有受到这股热流的影响，依旧是凉风徐徐，清爽可人。

此时，特种部队们早已离去。依旧驻扎在山脉里的，仅有黑旗军的无敌战士了。

与这群活死人住在一起，任谁都会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就连太乙真人亦不能免俗，是以他早早打包，随着特种部队离开之后，就再也不曾回来过了。

此时，山顶之上，百余人盘膝而坐，他们一个个闭上眼睛，默不作声，似乎在思考些什么东西一般，除了被突然吹过的风儿撩起了几片衣襟之外，他们甚至连一动也未曾动过。

一行数人，缓步行至山顶。

一位方巾儒生看着这些如同木雕泥塑般的百余人，突然叹了一口气。

“哈哈……”爽朗的笑声阵阵传来，他身边的一人笑道：“军师大人，你这般愁眉苦脸的模样，可真是少见啊。”

蒋孔明摇摇头，轻声问道：“主公，此事前所未有，吉凶难测，您可曾确定了？”

许海风好笑的看了他一眼，道：“狠得出使匈奴之际，军师大人曾经说过，天下没有万全之事，只要概率超过……那个什么比？”

蒋孔明没好气的白了他一眼，道：“百分比。”

“正是。”许海风笑得愈发开朗，道：“只要超过百分之六十。就可以一试了。”

蒋孔明眉头大皱，道：“主公，所谓的概率问题，也要看事情的危险程度。如果是高危作业，那么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地把握，还是不

要亲身涉险的好。”

“百分之八十么？”许海风淡然一笑，道：“莫说百分之八十，就算是百分之九十的把握许某都有了。”

狐疑的盯了他一眼，蒋孔明默默摇头，终于无奈地道：“您是主公，学生仅是臣子。学生地责任是提出合理的建议，至于采纳与否，就是您的权力了。若是依学生之见。此事还需从长计议的好。”

许海风洒脱一笑，道：“军师大人尽管放心，许某自有分寸的。”

重重的一叹。对于屡劝不听的许海风，蒋孔明显得是无可奈何了。

许海风转过头来，不再与蒋孔明继续说话，而是大踏步地走到了这些沉默寡言的众人中间。

那里，早有一位温柔可人的绝代佳人。见许海风来到，对他嫣然一笑，仿若百花盛开。夺人心魄。

许海风向她点了一下头，问道：“伊藤由娜，怎么样了。”

伊藤由娜轻声道；“异能团经过一年多的训练，已经可以达到主公您地要求了。”

许海风扫了一圈那些面无表情的异能团队员们，终于盘膝坐下，道：“那就开始吧。”

自从知道了伊藤由娜的能力是增幅这个特殊地本领之后，蒋孔明就任命她为异能团的团长一职。

异能团的成员若是单个的出来，也只能装神弄鬼，吓吓人而已。

但是如果将所有的异能力凝为一团。再经过伊藤由娜地增幅之后，其威力就颇为可观了。

当然，由于缺乏真正的核心领寻人，他们的能力还是无法得到全面地发挥。

在西方大营之前，制造一点阴森恐怖的气氛，就已经是他们的极限所在了。

许海风那一夜率领五千铁骑冲杀敌阵，突然心有所感，他意外的想到了一件事情。

在京师之际，有一个晚上，他的精神力在异能团众位成员的异能吸引下脱窍而出，最后与所有的异能凝为一团。他的精神力无限扩大，从而在半空中俯视大地，一时之间，充满了无所不能的超人感应。

能够做到这一点，那是因为他地精神力能够在那团异能之中取得绝对的领寻权。由此，他想到了一个可能性，一个胆大的天马行空般的计划在他的脑海中形成。

这个计划的胆大之处，绝对是前无古人。因为，在黑旗军出现以前，根本就不可能拥有这么多的异能者，而缺乏了伊藤由娜的增幅能力，这个计划也只不过是镜花雪月的一番空想而已。

异能团的成员们在伊藤由娜的命令下，手拉着手坐成了一圈，通过这种奇异的肉体接触方式，他们的异能竟然也能融为一体，这才是她这一年来训练成果。

幸好这些都是惟命是从，心无旁骛的血酒战士，否则一百余颗各有所异的心，早就酿成了不可挽回的灾难了。

跻身宗师已有半年了，许海风对于精神力的控制已然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特别是在北疆与利智一战，虽然未曾真正交手，但是却意外的领悟了风之力。

他这并不是通过异能团的异能所引起的风之力，而是凭借自己的精神力所领悟的控制风的方法。

只是，个人的精神力毕竟有限，他所能控制的风之力，也不过仅有那么一丝一毫而已。对于整个大自然来说，根本就什么也不是了。

不过，领悟了风之力，就像是在他的面前又打开了一道新的大门，里面有着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他已经初步的接触到了自然之力。

正因为如此，他的精神力愈发精粹，更是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否则，他也不敢在今日夸下海口了。

顺利的，他的精神和意识离开了自己地身体。在周围是一团团或大或小的黑色异能团。

许海风知道，这些就是异能团成员们的异种能量。

他在心中尝试着轻声呼唤，小心的控制着自己地力量。

仿佛迷途的羔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母亲，异能团们一个接一个的向着许海风的精神力飞涌而来。

小心。小心，再小心。

这一次与上次不同，异能团经过了扩充之后，已经有了一百五十多人，那么多的异能团汇聚在一起，其威力并非简单的一加一等于二，而是不断叠加，纵然是没有伊藤由娜的增幅能力，也能爆发出起码三倍以上的能量。

这股力量就是一把双面刃，在威力巨大的同时。也对使用者提出了极为苛刻地要求。

许海风可不想旧事重演，更不想在此时发生什么意外变故。

是以，他打起了十二万分的精神。再也不敢有丝毫的疏忽大意。

一点一滴，许海风缓慢地收拢那些毫无意识的异种能力，每吸收一股，他的精神力就自然而然的壮大一分，所有的异种能力都心甘情愿地接受他的支配。没有一丝一毫的违逆念头。

当许海风终于将那些异种能量全数吸收，或者说是全数融合之时，他地精神力已然增至一个不可想象的地步。

然而。这个时候，他却根本就不敢有任何异动，因为他的全部精力已经用来约束和指挥这些异种能量，再也无法分出哪怕是一点的心思了。

此时，伊藤由娜的异能团终于动了，那肉眼无法看见的虚无的空间里，这团唯一具有自我意识的异能团慢慢的融入了那已然硕大无比地精神力场之中。

二个人的意识冰水交融，完全凝为一体，再也不分彼此。

伊藤由娜的意识逐渐开始接管异种能量。就像是一个忠心无比的副官，代替主将完美的指挥着麾下的士兵一般。

她的表现从容而自然，娴熟无比。

可见，这一年多，她对于如何控制和支配这些力量，已经练得炉火纯青，远非许海风这等临阵磨刀之人可比。

许海风的意识逐渐抽身出来，他的精神力量开始了小心翼翼的向外延伸，就像是初生的小动物，开始尝试接触这个崭新的世界一般，谨慎而胆怯。

上次的教训过于深刻，纵然是经过了一年多的时间，但那种强烈的痛苦和失去精神力的沮丧，却一直让许海风记忆犹新。

所以，这一次，他一路稳打稳扎，精神力缓慢而稳重的向四周开始扩展开来。

山间的微风，溪水的流动，动物的跳跃奔驰，植物的勃勃生机，这一切，都象一副流动着的画面，出现在他的脑海之中。

他的意识破空而起，无论是一望无际的峦峦群山，还是严严实实的石墙木屋，都无法阻止他的精神力入侵。

仿佛能够看透任何障碍，他轻而易举地就感应到了所有黑旗军战士们的方位和行动。

那是一种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神奇感觉，这一瞬间，在他精神力所笼罩的范围内，再细微的一丝变化也休想瞒得过他的灵觉。

树叶的每一下颤抖，水滴的每一下形成，散开，他都能够感应的清清楚楚，仿佛他的人突然变成了几十个，几百个，几千个，甚至于是无数个。

每一个人都在关注着一件事情，而所有的信息最终全数汇聚到他的脑海之中。

他的脑海，也许是意识，离开了身体的意识又称为什么。

不知道为何，在这样的时候，他竟然突地想起了这个问题。

是啊，离开了身体的意识，似乎是脱离了某种枷锁的禁锢，他的意识仿佛无所不能，如此庞大的信息量竟然还没有达到意识的极限。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二章 异能（二）

异能团所提供的能量越来越大，许海风的胆量也随之水惩船高，他的意识不住扩展，已经远远的超出了他之前所能预料的极限。

在一边观看的蒋孔明脸色凝重，他虽然无法体会到许海风此时的感觉，但隐隐之间也感应到了空气中的那股神秘气息。

做为一个异能者，他的灵觉虽然不能与宗师级数的精神力相比，但是对于那些普通人来说，却是不可同日而语。

何况，身为血酒战士的一员，他更加深切的体会到了空间中那种极为熟悉的感应，这是一种已经铭刻在本能之上的印记。

无论他是否情愿，他都无法做出违背的举动，就像是这一刻，冥冥之中他似乎感应到了许海风的存在，感应到了他的思想，感应到了他的命令。

意识的扩张带来的是范围的成倍增长，许海风的意识越拔越高，逐渐的接近了茫茫群山。

天晴得像一张蓝纸，几片薄薄的白云，像被阳光晒化了似的，随风缓缓浮游着。

他的意识向着这蔚蓝的天空前进，在他的面前，那山的顶峰离他越来越近。

山的顶峰之处有云烟环绕，宛若人之青云志气所在。

后续的力量非但不曾有丝毫衰弱，反而有着不断增强的趋势。

空间中某种神秘的东西与异能团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丝又一丝的莫名力量受到异能团的吸引，源源不断地补充了进来。

当磁场的力量大到一定程度，周围的铁屑。铁皮，甚至于是铁块，都会被它吸附过来。

今日的异能团亦是如此。

在伊藤由娜地增幅之下，异能团的力量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地步。与空间的能量引起了某种共鸣，从而得到了新的力量补充。

这些空间中的游离能量一旦进入异能团，立即转化为异能，继而为许海风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使得他再无丝毫后顾之忧。

意识的逐渐攀升，越到高峰就越是缓慢，只是，虽然慢如蜗牛，但却始终坚定的向上，再向上。

仿佛感受到了下面不同寻常的变化。空中地云海也不甘寂寞地翻滚了起来。

云海活了，似乎被什么力量所驱使着，形成了无穷无尽的各种图案。

一座海。突然之间，云海变成了一座漫无边际的大海。

朵朵地云彩好似那眠熟了兽形的涛澜，又回复了伟大的呼啸，昂头摇尾的向着朝露染成馒形的小岛冲洗，激起了四岸地水沫浪花。

他们仿佛突然之间拥有了自己的意识。无穷的浪花震荡着这生命地浮礁，似在报告光明与欢欣之临莅……

终于近了，这是一个临界点。莫名的，许海风似乎感应到，如果他能够顺利的攀上这座高峰，他的意识能够超过这些巍峨存在的话，他的能力就将得到一个无与伦比的飞跃。

那将是一个质的飞跃，是一个不受限于肉体制约的腾飞。

然而，就在此刻，他身后地力量开始衰弱，许海风意识所笼罩的范围着实太大。已经达到了异能团所能承受的极限了。

眼看他的意识就要逐渐回落，就像是登山运动员望着近在咫尺的珠穆朗玛峰之巅，却是再也无力上前半步一般，他清晰的感觉到了，身后的力量已经衰弱了。

一点一滴的向下滑着，那种后继无力的感觉让他难受的几乎要就此疯狂。

蒋孔明骇然地看着静坐地面之上的许海风，他的脸色突然惩至鲜红灿烂，一种诡异的，似乎透支了全部体力的艳色。

血流加速，许海风体内的异蛇之血在他真正踏入宗师境界之后，首次自发的沸腾起来。

那是一种不甘心的力量和执着，那是一种对于眼看就可得手却不得不停下来的悲哀。

力量，我要力量，发自于内心深处，发自于灵魂深处的无声呐喊。

许海风的脸色在那一瞬间变得极为难看，他的皮肤已经渗出了丝丝的红色血珠。

“呼……呼……”风吹衣动，他身上的衣袍高高鼓起，像是有无数个鼓风机在里面向着四面八方吹动一般。，

停顿了，许海风的意识在半空之中停顿了下来，就此凝立在半空中，在那翻腾滚滚的云海之中凝立不动。

骤然间，他的大脑像是打开了什么东西，一股冰凉的气息进入了他的意识之海。

像是得到了重生的力量，许海风的意识豁然拔高，几乎就在瞬间，冲破了那重重阻扰，越过了高耸的山峰，终于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高度。

举目俯视，时浓时淡的云雾在山腰间缭绕着，一会儿如瀑布翻卷跌落，一会儿如宽阔的江流奔涌。群峰的尖顶露出云面。峥嵘威严，恰似满身披挂的武士列成战阵，冒着硝烟屏护着身后果甜蔬香的绿洲。

一种欣喜，一种欢庆鼓舞的气息在他的心中飞杨着，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欢快的跳跃者，他的心中一片欢快，那是摆脱了所有束缚的惊喜。

所有的一切都在他的脚下，所有的一切都在他的注视之中，他能够感应到自己能量场范围内的一切。

他甚至于还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他能够控制所有他能够看到的东西。

在这一刻，他似乎已经迈进了一个崭新的境界，一个只有众神才能接触的领域。

站在这个高度，看待以往的林林总总，他的心中竟然有了一股看透了一切地平静。他的心似乎接触到了那无尽的未来。

这一刻，他似乎无所不能。他似乎已经成了那可以主宰世间万物，高高在上的——神。

一股弱小地精神力量突兀的出现在他的感应之中，那股对于旁人来说无比强大的力量在他此时的眼中却显得是那么的渺小。

他的身体感应到了意识的变化，嘴角之处流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想不到，这位老人家竟然有暇来到了这里。自己的意外变化估计是让他受惊不小吧。

他地意识仿佛凝为一团实体，在半空中能够清晰地感应到太阳的温度，风儿的吹动。

他地意识依附在一团微弱的风儿身上，借着风儿的力量，向前飞一般的滚动。

卧龙城，三个烫金大字出现在他的眼前，他这才知道，自己地思感竟然在无意间扩张到了这等境界。

卧龙城内，太乙真人骤然间须发皆张。他茫然抬头，口中喃喃地道：“是这小子么？他是怎么做到的？不可能啊……”

一种夹杂着淡淡的惊惧地感觉，从老道士的心中油然升起。他的精神修为堪称天下独一无二。但相比于这融合了自然之力的庞然大物，他也由衷的生出了望尘莫及之感。

皇宫之内，与唐柔儿等众女相互调笑的夏雅君突然望向南方，她的脸上似幽似怨，有着一丝凄美绝伦的艳丽。

众女面面相觑。她们知道夏雅君甚至比夫君还要早一步踏入了宗师境界。

与她相处，一直都是如沐春风，这般失态。却是绝无仅有的第一次。

虽然她们没有开口相询，但这些有着七窍玲珑心地女人们都知道，肯定有着什么超出了她们想象的事情发生了。

只是，透过了夏雅君的目光和脸色，她们却看不出究竟是好是坏，那种融合了惊讶，恐惧，喜悦，悲伤等种种矛盾之极的反应竟然同时的出现在一个人的脸上。让她们根本无法做出有效的判断。

太行山脉的侧翼，距离许海风所在的高峰不过数里之地，一位书生装束的老者，双手背负，迎风而立。正是唐柔儿之师，中原三大宗师之一的黎彦波。

此时，他的脸上却隐隐有着一丝挣扎的痕迹，距离许海风位置最近，他所能感受到的冲击远比太乙真人等人要大的多。

如果说太乙真人和夏雅君仅是得窥九牛一毛的话，那么黎彦波就是深有感触，甚至是差点儿沉沦其中。

那股突如其来的力量又是什么?

所有能够感受到这股力量的人同时在心中呐喊着，然而，这个答案却是无人可以回答。

他们只知道，这已经不是人的力量了，正如秦勇的神力，哲别的箭术，猴孩的速度，这些都已经超越了人类体能的极限。

但那些毕竟只是超越了肉体的极限，对于他们这类宗师级数的高人来说，单纯的肉体力量并不是唯一的，至关重要的追求。

他们最大的追求是精神上的突破，是不断的探知那虚无缥缈世界，这才是他们真正的追求。

然而，今天，他们所追求的，所向往的那种境界，却突然摆在了他们的面前，这种强烈的震撼带给了他们无与伦比的强烈冲击。

处于这股力量的范围之中，黎彦波几乎就要兴起一种缴械投降的意念。

正因为他是宗师级数的绝顶强者，所以他才会深深地体会到这股力量的强大和恐惧。

若非他生性坚忍不拔，意志坚强如钢，早就瘫痪在地了。

不过，晓是如此，第一次接触如此强大力量的黎彦波还是在原地呆立了半响，才豁然身形一动，朝着力量传来的方向疾驰而去。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三章 异能（三）

沉浸在广阔无涯的大自然之中，抛下了一切烦恼和杂念，那是一种极为动人的享受。

正如此时的许海风，他的意识在空中流连忘返，恣意地享受着这难得的机遇。

一道道的风儿在半空中不断形成，这些都是他的精神力量通过人为的方式制造出来的，能够做到这一点，怕是也唯有在异能团支持下的许海风才能办到了。

风儿围绕着他打着转儿，似乎也透露着欢快的气息。

山风徐来，天地寂寂，人的意识沉溺在其中，不觉浑然忘我，被大自然的美深深震撼，淳淳感化，不知不觉地融于其中，仿佛走在梦境里。

只是，这种奇妙的感觉并没有持续多久，一道不断靠近的精神力场，惊醒了沉迷之中的许海风。

黎彦波大宗师竟然会在此刻向这里奔进，却是一件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事情。

不过，他的这番举动也让沉溺于大自然之中的许海风清醒过来。

他今日之举却是另有目的，不是玩耍嬉闹，只是初涉其中，完全迷失在神奇的世界之内而难以自拔罢了。

若非被黎彦波无意中惊醒，还不知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呢。

他的意识向下滑落，风儿们失去了凭仗，打了几个转儿，消失于半空之中。

太行山脉之中，上万的黑旗军士弈们各司其职，山腰之处，上千人排着整齐的队列。正在不停的跑动着，大操场上，数千人高举手中陌刀，奋力劈下。一举一劈，简简单单地二个动作，却显得杀气凌然。

山后，这些黑衣汉子们酣睡正浓，看他们睡得如此之沉，只怕就算是在他们的耳边敲锣打鼓也无法惊醒过来。

黑旗军能够在战场上所向无敌，靠得并不单单是强大的力量，和坚韧的耐力。

除此之外，他们地训练一样坚韧刻苦。

蒋孔明为他们设定的训练计划，强度之大。绝对是独一无二的。

也幸亏是这些血酒战士，若是换了其他人，哪怕是已经有过特种部队训练经验的红色海洋也一样会因为坚持不住而彻底崩溃。

因为。这套训练计划实在过于苛责，也唯有这些不知道疲倦为何物的黑旗军才能坚持下来。

而一旦在那种如同炼狱一般的环境下坚持过来，他们的实力将会得到极大的提高，将血酒战士的能力特点百分百的发挥出来。是以他们在战场之上地表现，唯有用杀人机器来形容了。

只是。除了这些事先安排的固定行动之外，他们之中却不曾有人交谈一句。

整个山峰之中，除了蒋孔明还在那里偶尔的絮叨二句之外。再无半点人声喧哗。

许海风地意识来到了场地中间，在这个距离之下，他竟然能够清晰地感应到所有黑旗军士弈的那灰暗的近乎于苍白的思维。

一点点的意念从他地意识中传了出来，那山腰之际奔跑不休的士弈们突然像是得到了命令一般，骤然停下，他们木然而立，呆在原地不知所谓。

许海风心中大喜，想不到他的估计竟然没有丝毫地偏差，通过意识的能量。他竟然能够做到遥控指挥这些血酒战士。

那一夜，他在战场之上，来回纵横，却不得不承认一件事情。

黑旗军的士兵们固然悍不畏死，但一样的缺少机变灵活。让他们冲锋陷阵固然不难，但想要如臂指使的调动运用，那却是难如登天。

特别是在这种大规模的作战之下，这个缺陷就愈发明显。

虽然早就由此预感，并对此做好了心理准备，但是，真的事到临头，却还是有着深深的无奈和惋惜。

然而，让他欣慰的是，鬼使神差地，在班克罗夫特率领大军撤退地时候，他的思维竟然莫名跳跃到了在京师与异能团一同体悟精神力的那一刻。

于是，这个异想天开的念头就在他的脑海中产生了，并且象一颗种子一般发芽成长，直至最后不可控制的想要尝试一番。

在他处理好手头之上的一些琐事，立即放下一切，与蒋孔明等来到了太行山脉。

太原之战，一触即发。这一战，他许海风并不甘心做一名旁观者，他也要参与其中。

逐鹿中原，这仅仅听起来就足以让人热血沸腾的一战，又岂能少了他的黑旗军。

所以，如何提高黑旗军战斗力的事情成了当务之急，再也没有什么比这个更重要的了。

不理会犹有心悸的蒋孔明劝阻，许海风执意为之。事实证明，他的预感是正确地，通过了这种异想天开的方法，他能够掌握每一个黑旗军士兵，虽然目前还远远谈不上娴熟二字，但这已经是一个明确的目标，只要他勤加练习，要达到如臂指使的程度那是指日可待。

过了片刻，仅仅是片刻工夫而已，那些呆若木鸡的士兵们突然又开始动了。

他们踏着整齐的步伐向着山顶奔来。

很快的，整齐而响亮的脚步声传入了蒋孔明的耳中。

他惊讶地回头张望，然而，这一眼瞥过之后，他就再也收不回目光了。

上千名身着黑衣的士弈在山上奔跑着，如果仅仅是这样，那绝不足奇。

真正让他感到诧异，甚至是震惊的，却是这批人的步伐和举止。

这一次，他们的脚步一样的快捷无比，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身上竟是隐隐透着股灵巧地味道。

在这些死板的黑旗军将士的身上突然发生了这样的变化。绝对不亚于看到日头西出，铁树开花。

更让他难以置信地是，当那些士弈们经过一条小径之时，竟然主动的分成了二队。第一队在原地踏步，第二队则加快了速度，直到他们全数通过，第一队才开始尾随而上。

这样的变化，又岂是那些呆板的黑旗军能够做到的?

蒋孔明的眼中露着不可置信的目光，他紧盯着这些一丝不苟，目不斜视的汉子。

难道这些人竟然就此变得聪明了?

这又这么可能?

他摇了摇头，突然转首对身边的李明堂道：“李明堂，把手臂给我。”

李明堂依言伸出了右手，虽然他是一名宗师级数的高手。但也是血酒战士地一员，蒋孔明的命令对于他来说，是仅次于许海风的第二指令。他自然是毫不犹豫地惟命是从了。

蒋孔明持着李明堂的手臂，突然张开大嘴，狠狠的咬了下去。

他抬起头来，扭头看了眼毫无反应的李明堂一眼，问道："疼么？"

李明堂茫然摇头。完全不知道他想要做什么。

蒋孔明如释重负的自言自语道："不疼么？那么就是说我是在做梦了，嗯……没错，除了成长型地家伙外。他们是不可能变的那么聪明的。原来是在做白日梦啊……"

许海风地意识在空气中突然泛起了一阵意外的波动，他指挥着这只部队来到这里，就是想要给蒋孔明一个天大的惊喜。

他此时一片赤子之心，刚刚接触到这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就像是一个想要向外人炫耀自己最好成绩的顽童般，他也想让蒋孔明分享他此时的欢乐之情。

不料，惊喜固然是一个惊喜，但却似乎有些过了头。蒋孔明的反应大出他意料之外，让他为之哭笑不得。

不过这也是理所当然之事。深知血酒战士底细的蒋孔明对于那些丧失了自我判断意识的杀人机器印象深刻，他们地能力更是经过了蒋大军师的多番测试，他们的各项临界点，那是早有定论之事。

霍然间看到了远远超出了异常的表现，自然让他难以接受了。

不过，蒋孔明毕竟是蒋孔明，这个自我安慰大法也不过是瞬间工夫，他变发觉不对，一拍双手，叫道："靠……不对，你是宗师，又是血酒战士，学生能够咬疼你那才是有鬼之事。"

他骤然转头望向许海风，声音之中有着一丝颤抖的惊喜："主公，你成功了么？"

蒋孔明的双眉一扬，冥冥之中，似乎有了一道若有若无的声音传入了他的脑际，这个声音是那么的虚无缥缈，仿佛来自九天之外，从四面八方向他传递着不同的信息。

然而，他可以确实的感应到这道声音的存在，那是如此的清晰，让人不容置疑。

更主要的是，这道声音之中仿佛带了种无上的威严，使他生出了无法抗拒的感觉。

顿时，他的心中涌起了一阵明悟，许海风终于成功了。

爽朗而开心的笑容从许海风的口中远远传出，他收回了意识，豁然长身而起。他的脸上是罕见的激动，毫不掩饰自己的喜悦之情。

“恭喜主公，贺喜主公……”蒋孔明大笑着深深一揖。

许海风还了一礼，脸上的笑容突然有些古怪了起来。

蒋孔明自然知道，他想起了自己刚才的那奇怪表现，晓是他面皮之厚，犹如长城，此时亦是感到了一丝尴尬。

嘿嘿一笑，蒋孔明眼珠子一转，问道：“主公，可以控制多少人？”

他这句话问得甚是关键，许海风的意识能够控制多少人，才是决定黑旗军战斗力的最大因素。

“若是经过训练，想要随心所欲，大概仅有六、七千之数。”许海风略一沉吟，道。

“六、七千么？足矣，哈哈……”蒋孔明放声大笑，道：“从此天下无敌矣……”

许海风微微一笑，他的脑中闪现出千军万马奔腾不息的种种画面，在他无所不至的精神力笼罩下，血酒战士们又会有什么样的表现呢，真是令人心向神往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四章 三战（一）

许海风收回了远眺的目光，他微微的闭上了眼睛，轻轻的侧过了脑袋。

在他的脸上突然涌现出一种好奇的踊跃神采，过了半响，他睁开双目，清湛的眼光里透露出坚决的意志。

一旁的蒋孔明大为惊奇，询问道：“主公，您怎么了？”

许海风一指北方，道：“有位老前辈来看我了。”

蒋孔明眨了二下眼，心中一动，问道：“宗师？”

“不错，军师大人如何得知？”这一次可就是轮到许海风为之惊讶了。

蒋孔明的眉头一皱，顿时显得郁郁寡欢，他没精打采地道：“能够为您所看重的，除了宗师级别的，还有何人。”

许海风打量了他一番，迟疑地道：“军师大人为何显得这般沮丧？”

无奈地叹了口气，蒋孔明道：“若是学生所料不差，主公是想一个人前去相会，是么？”

“知我者军师大人也。”许海风由衷地赞道。

“唉……主公啊，虽说武道的修行至关重要，但您毕竟是黑旗军的主人，亲身涉险的事情还是少做为妙。”蒋孔明苦口婆心的劝解道。

沉默了片刻，许海风抬头，他的眼神清澈而坦荡：“蒋大哥……”

蒋孔明一怔，这还是许海风第一次不叫他军师大人，而改口以大哥相称，一时之间不由地转不过弯来。

许海风看着眼前连绵起伏的山脉，突地问道：“你还记得这里么？”

蒋孔明的目光在四周一扫，点头道：“这里就是我们收服李明堂和猴孩的地方。”

露出了个缅怀地表情。许海风心潮起伏，他的声音中有着一丝罕见的激动："在这里，蒋大哥你曾经对小弟说过，武道与皇权。英雄与枭雄不能并存于世。"

仿佛回忆起当日的情形，蒋孔明地脸上也带着些茫然，他轻轻的点了点头。

"自从小弟踏入宗师之境，便已知道，你的这句话确为真理。当时，摆在小弟的面前有二个选择。一是放弃武道修行，专心于王道霸权，这么做，个人修为则此生再无更进一步的可能了。"许海风微微一叹，继续道："另一条路。则是抛弃一切勾心斗角的猥琐念头，由心而为，不受任何拘束。看看最后在武道的境界上能够达到什么地步。"

蒋孔明眉角一跳，却是并不说话。

"就在小弟犹豫不决的时候，却是突然想到了一个人。"

蒋孔明豁然失笑，他指着自己的鼻子，问道："是我么？"

笑盈盈地点着头。许海风肯定地道："不错，那时候，我想到的就是蒋大哥您了。"

蒋孔明收起了脸上地笑意。正色道："所以你就决定继续走上修行之路了么？"

"不错，因为小弟知道，在我的身后，你会安排好一切的。"

许海风地声音虽然不高，也不是那么铿锵有力，但是听在蒋孔明的耳中，却偏偏生出了一种激动万分的澎湃，他能够深深的感应到许海风对他的信任和依赖。

那并非言语所能形容地，那是一种发自于内心的自觉。是一种不容置疑的感触。

"所以，蒋大哥，我放心地很……"

许海风的声音随着他的身形渐渐远去而低沉下来，但是这一句话却始终在蒋孔明的耳边回荡着。

他那颗波澜不惊的心已经再也无法保持平静，只是，在他的口中却还是在倔犟的喃喃的道："什么放心啊，我这么操劳，只是怕你突然挂了，那么我们这些血酒战士不知道会否就此死亡罢了，我这可是为了自己，不是为了你，也不是为了任何人啊……"

他转头对一旁默不作声的李明堂道："老李，我说地对么？"

李明堂看了他一眼，冰冷的脸庞上露出了一丝罕见的笑容，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次的笑容，似乎充满了一股说不出的味道，带着些温暖的感觉。

许海风的话非常明白，他一心走自己的宗师之路，其它的一切就全数交付蒋孔明之手。

“嘿嘿……，也罢，主公啊，既然你救了我的性命。那么我就成全于你，去做你的英雄吧，其他的，有我在呢。”

这一刻，他的话中充满了强大信心。仿佛普天之下，再也无人能够阻拦。

当今之世，或者说是古往今来，也唯有这一对奇异的组合才能真正的做到毫无猜忌的彼此信任。

蒋孔明绝对不会背叛许海风，这是他铭刻在灵魂深处的第一指令。正因为如此，许海风才有可能选择将一切都交由他全权处理。

他们之间的信任关系，绝对是震古烁今，开天辟地的第一对。

从来没有任何君臣之间能够做到他们的那种百无禁忌，相互信任，相互依赖的地步。

这一切也都是拜了血酒的力量，如果没有血酒这个引子，他们也休想走到这一步。

不过，正因为有了血酒的存在，才能化腐朽为神奇，使不可能为可能。

※※※※

微风拂面而过，许海风的身形快若闪电，他脚步不停，身子在林木之间高速穿梭，然而，无论他的速度多快，始终保持着一种轻松自如的潇洒，仿佛更本就没有竭尽全力。

突然，他若有所觉，脸上展现出一丝开朗的笑容，他的动作骤然加快，似乎就此融入风中，再也没有半点份量，幻出一抹抹的残影。消失在原地。

片刻之后，另一道白色的身影出现在许海风离去地地方，似乎感到了那空气中残留的气息，黎彦波神情一动。立即追了上去。

许海风的身形越跑越快，在这片丛林密布的原始老林中如风般自由翱翔。

紧随其后地黎彦波心中惊讶万分。

中原三大宗师，他的轻身功夫向来号称第一，纵然是太乙真人和程玄风二人，在他那如鬼似魅的身法之下，都唯有拱手拜服的份儿。

然而，今日与许海风一见，他此时已是竭尽所能，却是依旧无法将二人间的距离拉近那么一丝一毫。

许海风，他踏入宗师境界不过半年。又是如何才能练得这等可怖可畏的身法呢?

他尚未曾见过猴孩，是以并不知晓，自己那天下第一轻功高手的名号早就被人抢了下来。

一股好胜之心油然升起。很久遇到这种足以与他并驾齐驱的对手了，他心中的惊讶慢慢的转变为喜悦，他地脸上露出了同样开心的笑容。

到了他这种境界，想要找一个棋逢对手的敌人又谈何容易。

虽然他远比一般地宗师要幸运的多，因为在匈奴。他有着一个纠缠了数十年之久的老对头。

但是，碍于彼此的身份，他们自从踏入宗师境界之后。仅仅交手过一次而已。

就是那么仅有的一次，就让他们各自取得了不俗地突破，在精神领域上迈出了无可比拟的一步。

也造就了他与太乙真人和程玄风相提并论的显赫名声。

今天，在他地面前，一位后辈高手正在以这种方式，向他发出了无声的挑战。

这已经是数十年来从未有之事。

他的速度越来越快，心中的那点兴奋早已消失，留下的，则是一片古井不波的冷静。

在这一刻。他已经将许海风视为一个完全平等的对手了。

感受着空气中不停流转的风儿，许海风的意念沉浸在一个无比奇妙地境界之中。

他能够保持这种恐怖的速度，也是托了适才以精神力遨游天际的福气。

北疆一战，他与利智二人无意之中引动了大自然的风之力。

他们二人都知道，自己发现了一种非同小可的强大力量。

只是，这种力量过于强大，也过于危险，更加难以掌握运用。

纵然是以他们宗师的绝顶级别，也仅能略窥一斑，接触到其中的那点皮毛而已。

不过，就算仅是这点儿皮毛，已经足以让他们得益不浅了。

与利智不同的是，许海风的手上却有着那忠心不贰的异能团，这些拥有强大异能的血酒战士们给了他一个验证自己能力的机会。

在伊藤由娜特殊的增幅能力之下，许海风得以汇聚了前所未有的无穷能量，凭借着这股强大至极点的能量团为基础，以异蛇之血的突然爆发为引，许海风终于将自己的精神力量拔高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地步。

入微，是所有宗师都在追求的一个至高境界。

而当许海风凝聚了异能团所有成员的异能之后，在那种特殊的环境之下，他对于入微这二个字的掌握更是达到了一个难以想象的高

度。

古往今来，在所有踏入宗师境界的绝顶强者之中，他是唯一的一个能够清晰的感受到空气的流动变幻，能够凭借那种无比强大精神力感受到旋风的形成和变化的幸运儿。

因为他所能凝聚的并非一个人的力量，而是得到了无数倍增幅的百余人的精神之力。

这些异能团的成员们，个人的修为绝对比不了宗师们那种经过千锤百炼方能掌握的精神能力。

但是，他们是异数，是人类中的异数，他们的异能也就是以另一种方式存在的精神力量。

一旦将这些力量凝为一体，再做出数倍的增幅，所能提供的能量将大至不可想象。

许海风正是凭借了这个得天独厚的条件，才能一举悟通风之力，相比之下，那种可以遥控操纵黑旗军的能力，就变得有些逊色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五章 三战（二）

风，轻悠地吹拂着树林，翠绿色的叶片在微微地颤动着，真像一张张细长嘴巴在喃喃细语。

踏着轻快的步伐，许海风竟然有了一种飘飘若仙，就此踏风而去的错觉。

他的精神力伸展至极限，虽然远不能与适才那种仿佛君临天下的感觉相比。

但是经过那一次的演变之后，已经变得愈发精纯强大，已经能够感悟到空间中那丝丝的细微变化。

一团若有若无的气流在他的身边袅袅升起，随着他的奔行，渐渐的旋转起来，直至化作一道迅疾无比的疾风，向前吹去。

许海风已达极限的速度在这股风力的带动之下，猛然再次加快了那么一线，在这一瞬间，他竟然比身后的黎彦波快了一步。

一步，仅仅是一步的距离。

人的一步有多大，因人而异，但最大不过米许，已是极限。

一米的距离，仿佛是一颗庞大的巨锤，重重地敲打在黎彦波的心头之上。

跟在许海风的身后，黎大宗师看似潇洒自若，但其实早已竭尽全力，再也不曾有半点保留。

不论是为了自己的面子，还是心中的那股争强好胜之气，他都不相信许海风这个后起之秀能够超越于他。

许海风的轻身功夫能够与他不相伯仲，已是大大的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尽力追赶，就是想要凭借自己数十年精粹无比的内力，在耐力和持久力上拖垮许海风，取得最终的胜利。

只是。他怎么也想不到，甚至是难以相信，许海风竟然尚有余力。

他地灵觉清晰地告诉自己，许海风已经在发挥了极限速度的时候。突然向前多迈进了一步的距离。

这短短的一步距离，放在青日里，他甚至于只需抖动一下身子，凭借脚尖地一点借力，就能轻易的跨越过去。

但是，在此刻，他已经将速度发挥至自己的极限。

一直以来，他都自信，没有人能在速度之上快过自己。

确实，在猴孩出现之前。就连其余的几位宗师也要在这一方面比他稍逊一筹。

二十年来，自从他达到这一标准之后，就再也未曾做出突破。或许这就已经是人类体能的极限了。

这个时候，别说是一步的距离，就连再快一寸，也是力不从心。

然而，许海风竟然做到了。他竟然突破了他对于人类极限的认知。

速度，在那一刻，许海风竟然比他快了那么一步。

这一步的距离。就仿佛是一条无法逾越的天然壕沟，让他生出高不可攀的仰望之感。

此时，他地心中突然涌起了一阵万籁俱寂的颓丧感情，似乎对世间万物失去了应有的信心和兴趣，心中再也没有半点光明和希望。

当自己最为擅长地本领，当一直以来号称当世第一的能力，被人轻易的超越之后，任何人都会生出这种悲观绝望的感情。

若是换作意志力薄弱之辈，就会从此沉沦下去。最终一蹶不振。

黎彦波是当世三大宗师之一，但他首先还是一个人，一个无法避免人类七情六欲的正常人。

突然遇到这种状况，他自然也无法免俗地产生了一种悲观的情绪。

只是，他毕竟是一代宗师，拥有常人难以企及的广博胸襟。

那种足以让普通人为之崩溃地负面情绪在他的心中仅仅停留了数息工夫，就全然消散。

他的脚步豁然而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就此站立原地。

黎彦波的脚步一停，许海风立生感应，他的身子在半空中优雅地划了一条半圆弧线，几个起落之间，便已来到了黎大宗师的身前。

二位新老宗师相对而望，默然无语。

他们的目光在半空中相遇，同时想到了前尘往事。

这一次，已经是他们的第三次会面了。

第一次，许海风刚从京师大校场守擂成功，正是意气风发之时。然而，在他的本性之中，尚是胆小怯弱，不值一提。面对武功远超于

他地黎彦波，竟然连应战的胆量都没有，就直接呼叫援兵，导致了人型暴龙初战宗师。

第二次见面，许海风已然从匈奴安返北疆大营。那时候，他刚刚领悟了精神之力，气质胆识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与黎彦波的三掌之约，更是使他刮目相看。

然而，这一次，许海风才真的是脱胎换骨，达到了一个可以与黎彦波平起比肩的地步。

三次会面，见证了许海风人生中的三个阶段，从一个无名小弈到当世顶尖的变化历程。

二人的眼中有着同样的感慨，在这一刻，他们之间是平等的，无论是身份、武功，或者是心境，他们都已趋于同一水准。

黎彦波微微一笑，他的心灵仿佛得到了新的一轮淬炼，再度升华，重新达至大圆满境界。

若是没有如此豁达的胸襟，他也不配踏足宗师境界了。

“前辈别来无恙。”

微微一笑，黎彦波叹道：“你小子，好……”

他伸出了大拇指，毫不掩饰自己的夸赞和欣赏。

“晚辈能有今日成就，也曾多亏您老指点，始终铭记在心，不敢或忘。”许海风深深一揖，道。

上次见面之时，许海风履行了与黎彦波约定的三掌之约，这三下相搏，对于许海风来说，充满了不同的意义。就像是人生的一个转折点，能够与黎彦波这等级数的高人相较，给他竖立了极为坚强的信心。

“哈……”黎彦波朗声大笑，道：“这是你自己的努力和运气，与老夫无关。”

许海风也不辩解，只是询问道：“前辈今日前来，不知有何吩咐？”

黎彦波脸色一正，没有回答，而是反问道：“许贤侄，方才那股精神波动，是否发自于你？”

“正是。”许海风坦言道。

“果真是你……”黎彦波喃喃地道，豁然他双目精光四溅，高声道：“许贤侄，接我一掌。”

他的神情凝重无比，右手缓缓抬起，他的那只手仿佛突然之间惩大了一倍，名震天下的巨灵掌再度重现人间，夹杂着一股无与伦比的狂霸之气，向许海风当头笼罩而来。

黎彦波的第一招，竟然就是他仗以成名，奇功绝艺榜上享有赫赫之名的巨灵掌。

面对这凌厉的一掌，许海风非但没有丝毫畏惧之意，隐隐地，还有着几许期待之心。

他的双手平举于胸，慢慢的搅动起来，在他的双掌之间，似乎蕴含了某种神秘的力量。

凝而不散，含而不露，但是其中的爆炸性威力却让黎彦波为之心惊不已。

黎彦波的这一掌越来越慢，这短短的一点距离，仿佛被拉伸到无限的长度，然而，随着他的手掌每一寸的逼近，庞大无边的气势就更是凝实了几分。

那缓缓靠近的一掌，竟是重如泰山。

与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许海风的双手越转越快，直至几乎所看到的都成了一片残影。

这是太极神功，但又与以往的太极迥然不同。因为，在这里面，包含了一丝他刚刚领悟到的风之力。

风的力量，大自然的澎湃之力，纵然微小，但那毕竟已是属于自然之力的范围，不是人力可以比拟。

“啪……”

轰然一声巨响，黎彦波的这一掌仿佛点燃了一个充满了火药的炸药桶，空间中爆发出璀璨绚丽的光芒，向四周挥洒开来。

黎彦波的身子高高跃起，灼热的气浪蜂拥而至，虽然他是早有防备，但依旧无法全数躲开，顿时闹了个灰头土脸，颇显狼狈。

半空之中，他的目光始终凝视着如同陀螺一般旋转不休的许海风。

身处爆炸中心的许海风，他的双手成圆，每一下转动，都有着一丝微弱但坚强的真气溢出，将那股迎面而来的恐怖气息消弱一些。

同时，他的身子高速旋转，带起了一阵激荡不休的旋风，围绕在他的身边，仿佛就是那由风儿组成的铠甲，为他挡住了绝大多数的冲击。

地面之上，泛起了一圈涟漪，无数的尘土被风吹起，整整齐齐地排成了一个浑圆的图形，向外翻腾而去。

他们这一掌之威，竟然威猛至此，骇人听闻。

黎彦波稳稳落地，看着收住了身形，站立原地的许海风，终于叹了口气，道：“长江后浪推前浪，如此神技，老夫服了。”

许海风的脸上不骄不躁，他沉声道：“前辈过谦了，这一招应是平分秋色才是。”

他的心中对于黎彦波这位老一辈的宗师，确实是心存敬仰。

武功到了他们的这种级数，除非是生死之战，否则很难真的分出胜负输赢。

事实上，适才交手，许海风借助了自然之力，才仅能与黎彦波打了个平手而已。

若是今日之前，他尚未领悟风之力，那么此时一战，就绝非黎大宗师之敌了。

三大宗师之名，数十年间威震天下，世人敬仰，宵小胆寒，又岂是浪得虚名。

许海风的心中闪过一丝惭愧，真是侥幸之极啊……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六章 三战（三）

“老夫今日前来，是向贤侄告辞的。”

黎彦波的神情中有着一丝落寂，适才的一战，虽然看起来平分秋色，但是黎彦波却知道，他却是输了。

许海风与他相差四十余岁，然而今日之战，却是不分伯仲。

那么一年之后，五年之后，甚至是十年之后呢?

武功之道，年纪越大，踏入更高境界的机会就越是渺茫。黎彦波自付此生再也没有更进一步的可能了。

但是许海风不同，他还年轻，年轻的他甚至让黎彦波都为之嫉妒三分。

他正是青春正茂的大好年华，只要不断努力，厚积而发，总有一日能突破颈项，踏入更高层次的境界。

何况，就在方才的交手之时，他感应到了，在许海风双手所凝聚的真气之中，有着一种他所不知道的力量存在。

这种力量带给他的，是一种崭新的完全陌生的感觉。以他纵横江湖数十年的经验，这决不是他所知道的任何一种功法。但是，不知道为何，他却有着一种熟悉的感觉。

这种集陌生和熟悉为一体的怪异感觉，让他极为惊讶。

“前辈哪里去？是要到太原么？”许海风心中一动，问道。

默默地点头，黎彦波深深一叹，道：“大汉的主力军团在太原与匈奴决战，托何蒂绝对不会袖手旁观，老夫与他之间数十年的总帐，也是到了清算的时候了。”

许海风低头沉吟了半响。问道：“您老可曾与柔儿说过？”

“没有，若是说了，徒然惹得她伤心而已。”

此老一生为了追求武道巅峰，是以未曾婚娶。他孤苦伶仃了一辈子，唯一的牵挂就是那与他情同父女一般地唐柔儿。

为了不让小女儿家白白地担着心事，他特意来寻许海风，想要借他之口转告。

许海风心中千思百转，突地说道：“前辈，晚辈有一不情之请。”

黎彦波大讶，他看着许海风，后者一脸诚恳，绝非矫揉造作，可见是却有其事。他诧异的问道：“贤侄有事尽管直说好了。”

许海风的双目之中突然亮起了一团精光。他沉声道：“晚辈想请前辈暂居卧龙城，不要插手太原之战。”

黎彦波的眉头不受控制地轻轻一扬，他惊问道：“为何？”

以他的眼力。自然看得出许海风这番话是发自内心，那是真的不希望他前往太原。

他紧紧的盯着许海风，眼中的神色逐渐犀利起来。

许海风对他深深一揖，道：“晚辈虽知有着不妥之处，但仍是斗胆请前辈应允。“他抬起了头。与黎彦波的双眼平视，缓缓的道：”晚辈可以答应前辈，太原之战。汉人必胜。”

“汉人？”仿佛琢磨出了许海风这句话的含意，黎彦波的脸上尽是一片惊讶之色。

“正是。”许海风郑重地答道。

“你要做什么？”

许海风看向他的眼中有着一股近乎于狂热地悸动，这份感情对于他来说极为罕见。

一字一句地，许海风胸中涌起满腔豪情：“晚辈将亲率黑旗军，决战太原。”

※※※※

沧州，知府衙门之前。

一个身形魁梧，满面凶厉之色的大汉在众军士的护卫下走了进来。

他一路行来，畅行无阻，竟无人胆敢阻挡拦截。风语小说ＦＹｗａｐ．Ｎｅｔ因为他就是率领大军接受了知府大人曾志宏投降地买买提。

做为沧州城最高的指挥官，纵然他在衙门之内，随心所欲的横冲直撞，也是无人敢出言忤逆。

“买买提将军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啊……”

得到消息的曾志宏连忙出来相迎，只看他三步并作二步，满脸谄笑，就知道他对于买买提是多么的恭顺。

买买提看着面前那深深低下去地头颅，他的眼中飘过了一丝厌恶和不屑，然而，当曾志宏抬起了头之时，他的脸色已经恢复正常。

“曾大人，本将军今日到此，实是奉国师之命而来。”买买提朗声道，他地声音宏亮，远远传开，包括众位下人在内，尽皆可闻。

曾志宏微微一惊，买买提口中的国师自然就是哈密刺了，他不敢怠慢，问道：“将军有话尽管吩咐就是。”

买买提点了下头，眼中突然凶光四溅，盯的曾志宏心中发毛。

“听说陈信宏有个幼子，叫做陈剑锵，可对？”

曾志宏心中一紧，呼吸顿时急促起来。

“某家兵临城下之时，曾大人识得大体，率众投降。但陈信宏却不识抬举，妄想以一人之力抗击全军，这样的蠢材自然当杀。”买买提继续道。

艰难的点着头，曾志宏额头之上布满了一层细密的汗珠。

“他死于本将军箭下，也算是罪有应得，不过，听说他尚有一子，之后却不知去向，可对？”买买提冷冷的说道。

曾志宏只觉得满嘴苦涩，他顿时知道，自己收留陈剑锵之事已被眼前之人探知，今日这一关，怕是过不得了。

“收留叛党之子，本应同罪论处，只是，国师有言，若是曾大人能够幡然悔悟，非但既往不咎，更是官升一级，这沧、并二州就交由你一人打理。”

曾志宏脸色神色数变，突地深深一揖道：“下官明白了，多谢国师恩典，还请将军宽坐，下官去去就来。”

买买提摇头，道：“不必那么麻烦了。曾大人只管前去，买买提跟着就是了。”

曾志宏苦笑一声，带着他来到了自己的府邸，一路上。他绞尽脑汁，却是无计可施。买买提分明就是不放心自己，跟着来监视的。

纵然他千般不愿意，马车还是来到了曾府。

在买买提凌厉地目光监督下，曾志宏步履维艰地走进了府内。

一名老总管见到他的马车，早就准备在旁，上前请安。

“陈公子呢？”曾志宏随口询问道。

老总管迟疑的看了眼买买提，终于道：“在内院，与小公子玩耍呢。”

曾志宏茫然点头，带着买买提穿过大厅。走廊，来到了内花圆。

一阵嘻笑之声传来，圆中二个小孩子正活蹦乱跳地玩耍着。花圆边上，一个身形伟岸，二十上下的青年正满面含笑地看着他们。

曾志宏的目光在这二个小孩子的身上一扫，脸色顿时僚白无比。

“曾大人……”买买提冰冷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曾志宏机灵灵地打了个寒颤，突然转身。道：“将军，请借腰中宝刀一用。”

买买提心中诧异，但还是抽出腰刀。递了过去。

曾志宏只是一介书生而已，别说只是一把刀，就算是全副武装，也决不放在买买提眼中。

刀光森寒如水，印入眼帘，使人不敢逼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七章 造星（上）

山腰之处，人声鼎沸，喧闹异常。

在这里的，是上千名身体健康的年轻妇女，在一对对的士兵驱逐下，她们茫然向上走着。

只是，她们的体质不比男子汉，走的又是山路，动作缓慢，只走了一半，便累得气喘吁吁，有些体力不支的，更是干脆地躺在了地上，任由士兵们的催促，就是不肯爬起。

二虎焦急地看着这群身娇体弱的女流之辈，心中泛起了一阵无可奈何的感觉。

不过，比他更加惊讶的，却是刚刚辞别了黎彦波的许海风。

他与黎大宗师一番追逐详谈，待送走了这位大宗师之后，竟已过去了半日之久。

许海风并未立即返回山寨，而是在密林中枯坐良久，以他的一身修为，自然不会惧怕那人人谈虎色变的深山老林。

他将精神力远远散开，兽类虽然无知，但是对于危险却有着一种发自于本能的畏惧，远甚常人，是以又过了半日，那片方寸之地，根本就没有任何动物前来打扰，似乎已经被森林所遗忘了一般。

半日之后，许海风的心情豁然开朗，对于与黎彦波的那一战更多了一番体悟。

此时，他才开始回返山寨。

没想到，一到山寨，就看到了眼前这个让他哭笑不得的场景。

这群女郎是何时来的，又为何而来，他竟是一无所知。

好在，押送这些妇女的指挥官却是见过的。而且极其意外地，竟然是在卧龙城门口有着一面之缘的二虎。

他的身法极快，几个起落之间，便已悄然无声地来到了二虎的面前。

他地动作快捷无比。混迹于人群之中，竟是无人看见。直到他的手掌在二虎的肩上轻轻一拍，对方才莫明其妙的转过头来。

面对突然出现在自己的身后，一脸笑吟吟的许海风，二虎显然是大出意料。但他的反应极快，立即深深地弯下腰去，高声道："见过主公。"

许海风伸手将他搀起，看他的目光中有着一丝惊奇："二虎，你升官了？"

二虎脸色一红，他的脸上有着按捺不住的激动。高声道："是，托主公之福，二虎于夜战恺撒之际。亲手斩杀敌酋，蒋孔明蒋大军师和刘俊书刘统领亲点小地为当日首功，得以擢升三级，现任城卫军第二纵队所属第六大队第十七中队百人长。"

看着他潮红的脸色，许海风的意识突然回到了昔日初遇方向鸣之际。那时地他，一样的如此激动。面前这个英武的汉子与自己境遇不同，身份地位更是相差悬殊。但不知为何，就是在他的身上可以看到一丝自己昔日的影子。

"好……"在他地肩膀之上重重一拍，许海风郑重的道："你果然没有让我失望啊，继续努力，希望在我下次点将之时，能够叫到你二虎的名字。"

"是……二虎明白了。"二虎重重地应了一声，他的声音激动的已经有了些颤抖。

"还叫二虎么？"

二虎一怔，随即挺直了身子，高声道："下官明白了。"

虽然他尚未达到将军的行列。但多少也是一个中下级军官，自然不能再二虎，二虎的随口叫着了。

许海风满意的点头，他的目光在路上的那些女人身上转了一圈，微微皱起了眉头。过了片刻，问道："二虎，她们是怎么回事？"

二虎的脸色立即变得异常尴尬，他喃喃地道："下官奉命将她们送到太行山驻地。按照日程，应是今日送上山顶，只是……"他咽了口吐沫，拿不定主意是否要继续辩解。

"只是什么？"

二虎低下了头，无精打采地道："在车上之时，一切顺利，只是到了山路，她们立即行动缓慢，上头又有交代，只能喝骂，不得打杀，更不得动粗，所以，所以……"他长叹一声，由衷地道："这个差事比起与恺撒人打仗要麻烦的多了。"

许海风听后甚感好笑，这个二虎刚刚升官，一心想的就是杀敌立功，再次晋级高位。没想到却被派下了这样一个苦差事，自然是郁闷

的要紧了。

不过，许海风抬头疑惑地看了眼这些蹒跚而行的女子，为何要送她们来这里呢?

只是这句话许海风并没有问出口来，这样的事情，二虎这个百人长自然是没有资格知道的。

能够不得自己应允，或者说将自己蒙在鼓中做出这等惊世骇俗之事的，怕是也唯有那个行事不按常理出牌的蒋孔明一人了。

“二虎，你记住，为将之道，可不仅仅是只有上阵杀敌这么简单的事啊。有些任务，不管你愿不愿意，都要尽最大的努力去做到。”许海风看着他的双眼，沉声道。

二虎一愣，豁然显出一副恍然大悟之色，道：“下官明白了，军校里教导过的，军人的使命就是服从，无论什么命令，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一旦接到命令，我们唯一要考虑的，就是如何最快最好的完成，而不是对命令的质疑和违背。”

“不错，你也去过军校了？”许海风略显诧异的问道。

他并不是奇怪二虎去过军校，因为城卫军中凡是要提拔的人都要先到军校进修一番。他奇怪的是，二虎如果去了军校，又怎么可能这么快就毕业出来。

二虎高高的挺起了胸膛，道：“是的，来此之前，二虎奉命到军校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短期训练。”

“三天？”许海风风惊讶地问道。

“是……”

“你那一期有几个人？”

“只有下官一人。”

“你的老师有几个？开了几门功课？”

“七个老师，开了七门功课。”二虎的脸色突然变了，一旦回想起了那几天仿若地狱一般的生活，他立即有点头晕脑帐了。

去军校进修，是城卫军中每位成员梦寐以求的最大梦想。因为能够去那里进修的士兵或军官，一旦回到部队，很快就会得到擢升，这已经是一条不成文的规定了。

当然，没有人知道，这并非仅是一条惯例那么简单，而是由军校的创办人和校长许海风亲口颁布的死命令。就算是因为某种特殊情况，也要在升官之后去军校补修。无论何人，均不得例外。

那短短的三天之内，对于二虎这个打起仗来悍不畏死的勇士来说，却显得负担过重了。

如果让他面对凶悍的恺撒人，他会奋力拚杀至最后一口气，但是对于那些在军校任职的老师，他却是打从心底里感到畏惧。

因为这些人都是老师，在以尊师重道为美德的大汉境内，这些人的话都是不能违背的，而且面对他们，更是动粗不得，否则等待自己的就是非常非常悲惨的命运了。

七门功课，整整半年的课程，在三天之内，象填鸭一样硬生生的灌输到二虎的耳中。

他听是听了，但却是左耳近，右耳出，除了第一天上午因精神亢奋而精力集中，所以对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职业军人这段叙述有点印象之外，其它的时候，他都是在浑浑噩噩中度过的，具体内容，更是一问三不知。

不过，也不知道是他的运气特好，还是军校的老师知道他这种状况是百分之百过不了关，于是网开一面。

总之，他是顺利毕业了。

听了二虎这番没有任何掩饰的叙说，许海风感到有点不太对头了。

军校目前已经走上了正规途径，但是任教老师依旧是紧缺的人才，为了一个人特地抽调了七个老师进行为期三天的培训，这本身就是一个不合理的现象。

而听二虎的口气，在那样的情况下，他能够毕业，简直就只能用蒙混过关这四个字来形容了。

军校是什么地方?

是城卫军，或者说是日后许氏王朝将领的培训基地。

在军校建立的第一天起，蒋孔明就提出了宁缺勿滥的精兵方针，对于那些虽然忠心不贰，但本身能力不足，无法胜任更高一级将领的军官，他们是绝对不予于毕业的。

为了此事，许、蒋二人还专门商谈了数日，出台了一系列的奖罚措施，每一位毕业生的监考老师都有三人之多，只要有一人不同意，就无法顺利毕业。

同时，为了防备有人收买监考老师，更是设立了随机抽选的制度。在开考的前一天，任谁也不知道自己的监考老师是哪一位。

同样，对于营私舞弊的老师，制定了最为严厉的惩罚制度。

虽然这样做，也未必能够完全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但是，起码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最大的努力。

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极大的权力，是不可能让自己所选中的人通过军校的考核。

而目前，在卧龙城中，由于三大家族都未曾插手军校。所以，有那个资格，能够做到操纵军校老师的唯有二人。

除了他这个校长之外，就仅有一人了。

那就是率先提出了军校这个概念，同为创办人之一的蒋孔明蒋大军师。

许海风的脸上平淡如常，但心中却早已翻腾不息，他为何要这么做？难道不明白，此例一开，日后必为心腹大患了么。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八章 造星（下）

路再长，也终将有一个尽头，那些女人走的再慢，最终还是来到了山腰的那片居所。

许海风虽然心中疑虑重重，但在二虎等人的面前却是不动声色，一路上与这些身份地位相差甚远的军士们相谈甚欢。

他这番平易近人的表现深得众人之心，许海风甚至能从他们的眼中清晰地读到感激和尊敬之色。

那种感情，似乎他也曾经有过，在古道髯见识过秦勇的千斤神力之前，他对于这位大汉第一名将也怀有同样敬重的感情。

只是，随着那一日，秦勇在西方大营校场之上力拉开天弓，高举铜狮子，又直言不讳的拒绝了古道髯的招揽之后。他们二人的关系就直线下降，直至今日变成了生死大敌。

如果没有那场契机，命运是否会有所改变呢。

视弈如婴儿，故可与之付深渊，视弈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

古道髯生平百战，往往能够以少胜多，战无不胜。除了他本身的才干之外，最大的因素就是他能做到视弈如婴儿，爱护备至，故其部下心甘情愿地为之赴汤蹈火，与其同甘共苦。

许海风身为黑旗军大统领，统帅着这一万名震天下的无敌铁骑。可是，他所学到的这一切理论，向来都是无用武之地。

究其原因，那是因为黑旗军实在太过于特殊了。

可以这样说，只要每天提供给他们几个黑馍馍，使他们不至于饿死渴死，他们就能永远保持着旺盛的斗志。

所谓的爱兵如子这一套。在他们这群没有了人性感情的杀人机器身上，那是没有半点作用。

就算是如班克罗夫特对待第四军团地一样，把所有的战利品丝毫不留的都分发下去，他们也不会在心中对主将有任何的感激之情。

对待他们。使用怀柔手段，那根本就是对牛弹琴，毫无作用。

不过，今日与二虎等人一行，却是让许海风心中颇为感慨。

他们眼中地崇敬绝对作假不来，许海风甚至可以肯定，如果此时有敌在前，他一声令下，这百余人定然是人人舍命，无一后退怯懦。

蒋孔明在那几部兵书之中所写的话。果然有其道理。

怪不得虽然蒋孔明所指挥的战役没几场，但是只要是看过那几篇军书的将领无不一致认同，蒋大军师才是当世第一奇才。对他的评价甚至于比古道髯尚要高上几分。

没有实际战绩而仅凭理论就取得如此声誉的，古往今来也唯有他一人了。

远远的，哲别迎了上来，见到许海风也在队伍之中，这位神箭手的脸上没有丝毫意外的表情。而是向他施了一礼。随后就安排那些女人的住处去了。

许海风向二虎招呼一声，在他们景慕地眼光中迅捷离去。

山顶之上，蒋孔明早已是准备好了酒席。就等着他的到来了。

许海风走到他的对面坐下，道："军师大人好兴致啊。"

蒋孔明嘿嘿一笑，道："主公一去就是一日，学生心中甚是担忧。"

许海风瞅了眼蒋孔明，见他一副好整以暇地模样，心中对他这句话是半点不信。

留意到了许海风的表情，蒋孔明一脸无辜地指着身边的李明堂道："若非李明堂没有任何意外的表现，学生真的要到卧龙城请太乙真人出马来找人了。"

许海风恍然大悟，李明堂身为血酒战士中独一无二地宗师高手。与自己在精神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自己有何不测，就算是在千里之外，他也会有所感应。怪不得，蒋孔明表现的不骄不躁，原来他是胸有成竹啊。

"咳……"许海风咳嗽一声，问道："军师大人，许某一路行来，正好遇到二虎，心中有一事不解。"

"主公请讲。"

"听二虎说道，他来此之前，曾经在军校之中学习过三日。三日期间，他共学了七门课程，但是，在最后地考核中，他竟然能够顺利毕业。军师大人不觉得其中有何不妥的么？"许海风正色问道。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原来主公已经遇到了二虎。不错……"他点头承认，对此并无忌讳："让二虎顺利毕业之事，确实是学生吩咐下去的。"

许海风眉头略皱，不发一言，因为他知道蒋孔明既然这么做了，自然是有其道理。要说他有什么任人唯亲的心思，许海风可是头一个不信。

此时，就等着他的解释了。

果然，蒋孔明只是略微停顿了一下，立即接着道：“前几日主公一心都沉溺在尝试精神力的运用之上，此事至关重要，是以学生不敢以他事相扰。如今，主公已然大功告成，就算不问，学生也要详细禀告一番。”

许海风轻轻点头，表示对此事早已释然，蒋孔明拥有的种种特权，都是许海风亲手赋予，既然选择了相信，自然是用人不疑了。只是，蒋孔明对于自己的决定也要有一个说的过去地理由才是。

“城卫军毕竟只是初上战场的一只新兵，无论他们平日里的训练如何，初战之时的成绩如何，都无法与五大军团的百战雄狮相堪比拟。”

许海风默默点头，虽然那一晚上，城卫军们在刘俊书的带领下，圆满的完成了自己分派下去的任务。但那毕竟只是偷袭之战，比不得二军面对面的惨烈厮杀。

第四军团留守的恺撒人本就是心慌意乱，人数的差距颇为悬殊，又有特种部队在背后偷施冷箭，暗下黑手。他们地

地落败那是情理之中。

如果是正大光明的，与鼎盛时期的第四军团决战，城卫军纵然不会一败涂地，但想要取胜。怕也是力有不逮了。

“对于这样的新兵来说，最好地激励办法，就是调动他们的求战之心，只要能够让他们渴望战争，对未来充满了希冀，那么临战之时，当可将畏敌之念压制在最低限度。”

“正是，军师大人果然看得透彻，莫非又想到了什么好办法么？”许海风笑问道，然而在他心中。却知道蒋孔明的这个办法，定然是与二虎有关。

微微一笑，蒋孔明的笑容中充满了自信：“英雄。我们需要英雄。”

“嗯？”

对于这个出人意料的答案，许海风是大惑不解。

“任何说的天花乱坠的空头允诺，都远远的比不过一个活生生的实例。那晚一战，二虎既然能够在数万人搏杀的混乱局面之下，亲手斩杀敌酋于刀下。这??可是城卫军中第一个立此大功之人。”

“那是他地运气啊……”许海风由衷的感叹道。

在那日夜里。恺撒人首领就算不死于二虎刀下，也必将会死于其余士兵之手，他能够做到这一点。有一大半是靠了运气。

“不错，运气……这就是二虎最大的实力了。”蒋孔明击节叹道：“正因为他有这等运气，所以方能在数万人之中脱颖而出，一夜之间，连升数级，从一介小兵直接荣升百人长之职。”

“嘿……”许海风哑然失笑道：“如此好运，也对得起这般厚赏了。”

“远远不够。”蒋孔明摇首，朗声道。

颇为意外地看了他一眼，许海风轻声道：“如此重赏。已是一步登天了，难道还不足么？”

从普通地一介小兵，积功升任百人长，纵然是战事不绝，历经数战，每战皆有功勋，起码也需一年之久。

二虎能够在一夜之间，完成了他人一年乃至数年的历程，这个封赏不可谓不厚了。

就算是自己，也是在固守孤城月许，历经九死一生，方才能一举荣升代理偏将之职。这还是古道髯看他练兵有术，这才破格提拔，否则也就是个百人长到顶了。

如此厚赏，蒋孔明竟然还是以远远不够这四个字来评价，未免有些太过了。

蒋孔明大笑数声道：“若是单论战功，那是绰绰有余，不过，学生要竖立的，是一面旗帜，一面让所有人都心向神往，并且以之为目标榜样的大旗。那么区区一个百人长，就远远不够了。”

许海风看着他，突然问道：“军师大人的兵书上曾经说过，军令如山，赏罚分明，任人唯贤，爱兵如子，是对待士兵地基本规则。那么，如此破格厚赏，会否引起他人嫉妒之心？”

蒋孔明一挥手，随侍在侧的林长空心领神会，走到人力风扇之前，握住把柄，用力摇动起来，顿时吹出了一股清凉无比的冷风。

他暇意地舒展了一下有些酸麻的手脚，道：“学生这么做，正是要引起他们的嫉妒心。这股妒忌越是强烈，战场之上所能发挥的效果就越大。”

轻轻的嘘了口气，蒋孔明继续道：“自然，学生的赏赐也不可能一步到位。对于二虎，学生会有一番安排，要让他不断立下功勋，逐渐封赏。每一次的功绩都要能够引人注目，但又不能过份夸张，要让人觉得换作了自己，也有希望做到。如此一来，等到他官至将军之例，这个英雄也造就成功了。”

“学生可以肯定，只要二虎这个英雄的形象塑造成功了，那么城卫军中就会涌现出上百个，上千个，无数实实在在的英雄。学生有信心，他们地战斗力，将在短期内追上并超过五大军团。”

许海风听得张口结舌，如此理论他尚是首次得闻，这个蒋孔明的思想果然是天马行空，让人不可捉摸，但他所说的，却也自有一番道理，让人无从反驳。

深深地叹了口气，许海风道：“那么军校之事？”

蒋孔明无所谓地一笑，道：“主公莫非忘了，每一年军校之中都有一批老师要轮换到城卫军之中任职的么？这一次二虎的七个老师和三个监考官都是身在其中。与恺撒人的战事就要到了，他们立功心切，什么事都会发生的。”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零九章 血统

小小的密布的房舍，看上去，似乎是许许多多古老的建筑，木质的阳台窗口，家家户户摆上了一盆装饰用的盆花，虽然都是一些不值钱的品种，但就算没人照料，也一样的能够茁壮成长。

房舍的四周是高耸的围墙，围墙之上竖立着一些嶙峋的怪石，刃边打磨的其薄如纸，若是不知情的人轻易的触摸上去，瞬间便会皮破肉绽。

房舍正中是一座高塔，其上摆放着一架硕大的望远镜，特别引人注目。

指着这些新近建成的围墙，蒋孔明不无得意地道："这些女流之辈虽然身体健壮，但是毕竟比不得男子汉，高塔之上更是有人十二个时辰不间断的巡逻，若无意外，她们绝对逃不脱的。"

许海风连连点头，只是面色颇为古怪。

他自然知道蒋孔明口中的那些女流之辈正是二虎亲自押送上山的那群女人。

这些女人是班克罗夫特的第四军团从各个占领地搜刮而来的战利品，想不到最后还是便宜了黑旗军。

对于蒋孔明下令将这些妇女押送到太行山脉驻地的命令，卧龙城中的那些高官将领们都没有提出什么反对意见。

他们都知道，太行山脉是黑旗军的老巢，那里有着近万名左右的精壮汉子，一年多了，一直隐匿其中，不见丝毫动静。

如今立下了大功，这些战利品给他们泄泄火也是理所当然之事。

对于这样的事情，就连许海风亦是不会见责。

这些女子的身世虽然可怜，但她们的身份已然注定。在这个纷乱地世道里。没有人能够改变她们的命运，就连许海风也一样不会去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也许，将她们送往山寨，会是一种最好的解脱也未必可知。

这些女子地容貌都在水准之上。其中更有几个堪称上上之选。卧龙城的那些大佬中，虽然也有几人颇为馋涎这些妇女的姿色，但一想到蒋孔明，顿时打了退堂鼓。最终，这千余名女子一个不落的都到了山上。

只是，深知黑旗军底细的许海风却极是诧异，黑旗军的将士们与众不同，他们的精力虽然旺盛，但也不需要通过这种方法来发泄。

蒋孔明这么做肯定是有其他的目的。

对于他这位首席智囊，许海风向来都是有话直说的："军师大人。你将她们讨要到山上，不会是念及她们地身世可怜，想要做番好事吧？"

蒋孔明连连摇头。道："学生并不是什么大善人，这种毫无好处的事情是绝对不会做的。"

"既然不是这样，那么……许海风地脑海中突然涌出了一个荒谬的念头，他脱口而出："莫非真的是为黑旗军准备的？"

蒋孔明正色道："不错，正是为这些杀人机器准备的。"

许海风脸色凝重。黑旗军地士兵们虽然也有着这方面的欲望，但是他们却没有绝对的需要，这种额外服务对于黑旗军来说。也未必就是福气。

这个道理蒋孔明应该是知之甚详，而他却还是这么做了，那么他地意图就是显而易见了。

"下一代？"许海风的声音中有着一丝不确定的意味。

"正是，这些女子来这里，就是为了培养出新一代的血酒战士。"蒋孔明笑吟吟的道："虽然不知道他们长大了如何，但是其某些特性却是可以遗传的。"

许海风转头看向他，突然心中一阵明悟，道："二年之前，婉娴为你买了四个侍女。然而，数日之内，就不见踪迹。至此，人人皆知，蒋大军师此生不近女色。就连许某也以为那四个婢女是凶多吉少了。可是……今日一见，似乎军师大人早有预谋了吧。"

蒋孔明一怔，略显尴尬的笑了笑，以他的面皮之厚，尚且有了这番表情，当真是一个异数了。

"既然主公未曾问及，这等小事，学生也就自己做主了。"

许海风深知此人做事，向来小心，他既然这么大张旗鼓地将这些女子运上了山，持以如此肯定的态度，甚至是把握十足地说着，对于某些特性还可以遗传的这类话。

那么就唯有一个解释，他早就见过了新一代的血酒战士了。

"新的血酒战士出生了几个。"

“不多，恰好四个。”

见到许海风既然猜到了此事，蒋孔明索性不再隐瞒，他举手虚引，道：“主公请随学生来。”

许海风随着他来到了一间独立的四合院，蒋孔明对此熟门熟路，也不打招呼，径自的推门而入。

四道死气沉沉的目光飘了过来，里面有二个黑旗军士弈把守着，见到他们二人，也仅是微微一瞥，随即不再理会。

蒋孔明走进了侧间，里面的人惊讶的抬起头来。

那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正无所事事的绣着花儿，听到声响，连忙站了起来，躬身道：“主人。”

蒋孔明不置可否的应了一声，道：“阿大他们呢？”

“随李嬷嬷正在后厢房玩耍。”

“唤他们过来。”

“是……”

那少女不敢怠慢，福了一副，立即出门而去。只是片刻功夫，一名五十许的老妇人带着几个女子和四个小孩匆匆进来。

许海风的目光在那老妇人脸上一扫而过，心中明白这是蒋孔明请来照顾小孩子的保姆，于是不再理会。

只是，当他们的目光凝视到那几个小孩子的

的身上之时，立即涌现出一阵惊讶之色。他迟疑地转过头去，望着蒋孔明。

蒋孔明郑重的点头，道：“没错，就是他们四个。”

许海风脸色微变。以时间推断，那四个婢女是二年前送于蒋孔明的，就算他当时就有这番打算，血酒战士也给他争气。那么算上十月怀胎，这些孩子最多也仅有一岁多一点的年纪。

不过，看他们地个头体形，怎么也不像一岁多的小孩，若非许海风知道蒋孔明断然不会欺瞒自己，还真的以为他招来了几个三、四岁的孩子来招摇撞骗了。

“你们出去，孩子留下。”蒋孔明冷冷的吩咐着。

那几个女子不敢犹豫。她们心中对于蒋孔明十分畏惧，根本就不敢违背他的意愿。虽然有些舍不得自己的骨肉，但依旧是不敢停留的走了出去。

然而。让人惊异的是，这几个孩子对于母亲们的离去并不理会，依旧不见喧闹，显然对于她们没有太大地依恋，与一般的小孩大相径庭。

许海风眉头一皱。就凭他们四个刚才的表现，还真地给人有些痴呆的感觉，莫非他们都是白痴不成。

许海风上前数步。却意外的看到他们四人同时抬头张望，那眼神之中，不见丝毫童真无邪，反而隐隐露着股警惕，危险的味道。

停住了脚步，许海风回头看向蒋孔明，这些孩子并不是白痴，不过他们的表现也绝对不能以常理视之。

“这几个孩子，最大地一岁零一个月。最小的才十一个月。其中三男一女，他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地方，或者说??是让人心生恐惧地地方。”

蒋孔明的声音在室内幽幽响起，配合着他的声音，空气中似乎多了一层寒意。

“阿大，过来。”蒋孔明伸手一招。

个头最大的那名男孩子立即走了上前，牢牢的握住了蒋孔明伸出的右手。

许海风眉头一扬，心中涌起一阵怪异的感觉，一直以来，血酒战士都是对他惟命是从，在他的印象当中，似乎已经形成了一个固定的意念。

然而，这些血酒战士地孩子们，分明就没有了这个至关重要的特点，他们的忠心可以肯定的说，已经不会无条件的奉献于自己了。

“他们出生以后，所受到的都是最好的照料。开始的三个月，他们的表现与普通的孩童一般无二，但是三个月之后，他们的特异之处，就逐渐显露。”

蒋孔明低声说着，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首先是他们的个子飞惩，比起同龄小孩，起码要大了整整一圈。同时，他们的力量、敏捷、反应速度，比起他们的个头更是胜了一筹。就算是普通五、六岁的孩子与他们单条，也未必能够稳赢。”

“他们的力量竟然能够胜的过五、六岁的孩子了么？”

“也不尽然。”蒋孔明略一沉吟，道：“若是单以体质而论，五、六岁的孩子还是要在他们之上的。只是，除了体质特殊之外，他们的耐力，注意力和判断力都不是那个年龄的孩子所能比拟的。”

“他们有痛觉么？”许海风突地想起一事，问道。

“有。”蒋孔明肯定的说道：“但是不明显。”

“原来如此。”许海风顿时明白他的意思。

五、六岁的孩童已经知道了疼痛，但是他们的力气不大，所造成的伤害自然也就较小。遇到这些痛觉迟钝的孩子，彼此对打之下，自然是大大的吃亏了。

“经过了一年的观察，学生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孩子们有着血酒战士们的一些特有能力，那就是强壮，耐力好，注意力集中，纪律性特强。同时，他们还具有血酒战士所不具备的特殊能力，那就是配合意识，换句话说，他们的团队意识极强，如果这一个特点能够保留下来，日后在大规模作战中，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配合意识？军师大人，您会否太夸张了，他们才一岁啊。”许海风讶然道。

“不然，其实在很多小地方都可以看出这一点。而且他们之间有着非常高的信赖度，就像……就像是双胞胎一般，对了。”蒋孔明重重地一拍手掌，道：“如同双胞胎一般心有灵犀。若是长大之后，他们还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只需一万人，就足以抵得过班克罗夫特的第四军团了。”

“一比五么？”许海风低语着，如果这样看来，他们的实战能力怕是仍旧要逊色于血酒战士一筹了。

略微歇了口气，蒋孔明道：“除此之外，他们和血酒战士一样地冷静、沉默，不……应该是孤僻才对。他们同样的不善于与人交流。”

“血酒真的可以遗传么？”许海风喃喃的说着：“他们能够永远地遗传下去么？”

迟疑了一下，蒋孔明道：“如果从传统的医学角度上来说。血酒战士即使可以遗传，也会因为血酒成分在其体内所占比例越来越小的关系，而使得遗传特性越来越少。主公的血酒。如果仅是一种能量的话，那么一旦当这个能量用尽，所有的特性就再也没有了。””

虽然对这些名词一无所知，但许海风还是听懂了他的话，他浓眉一皱。道：“那么，他们能够遗传几代？”

“不一定，如果运气好的话。或许可以永远的遗传下去。”蒋孔明突地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脸。

许海风大惑不解，看向他地目光中多了几分询问，莫非是自己理会错了他的意思。

“主公应该不会忘记，学生是来自一个不

同的世界吧。”

“这种事情，估计是没有人会忘记地。”许海风瞥了他一眼，如果连此事也忘了，那他还是人么？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在学生所来的那个世界，是科学占据了统治地位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一切事情都要以科学为依据。就拿血酒来说，若是从现代科学的角度看，血酒说改变的并非血酒战士和血酒战马地能力，它所改变的是他们的基因。”

“基因？”虽然身为宗师，但许海风还是对这番话毫无头绪，基因这个名称听蒋孔明提到过多次了，但至今还是不明白其中地含意。

“不错，基因是决定了一个人是否聪明，是否强大，是否健壮等等一切因素的最紧要所在。”蒋孔明正色道：“基因，它还具有一个最为特殊的能力，那就是自我复制。据学生估计，只要这些血酒战士的后代们，混血不要太严重的话，那么，某些特性无论多少代，都可以永远的保留下来。”

“因为，根据现代科学理论，某些基因会具备强势的，甚至是不可混血的特性，如果主公的血酒所改变地正是这类强势而不可替代的基因，那么，无论是血酒战士，还是血酒战马，他们的后裔不管如何混血，都不可能有任何的改变了。”

“基因？真是个神奇的东西。”许海风深深的感叹道。

蒋孔明嘿嘿一笑，事实上还有许多道理，他都没有明说出来，因为纵然他说的再详细百倍，许海风也不会明白的，这并非是二人的智力有所差距，而是他们之间的学识，从小所接触的知识层面不同，才造成了他们之间那无法弥补的差距。

新一代的血酒战士传承于他们父辈体内的精子。

纵然是以现代的科技水平，依旧无法检查出在男人体内精子中是否含有能量的存在。

如果血酒战士们的精子中并不含有能量，那么他提供给下一代子孙的，就仅仅是一个信息而已。

一个烙上了自己信息的精子，游离到那些生育机器的卵子中，最后才能决定生育出什么样的后代。

许海风使用血酒能够改变血酒战士，这种改变是一次性成功的，从此这些战士就烙上了他的印记。并且不会因为血酒能量不断消耗，稀薄，而使得他们脱离控制。

血酒的改变，无需提供第二次。

这就意味着，血酒改变血酒战士的，是他们的基因，而不是单单的为他们提供某种能量。

而既然改变的是基因，就可以确定，血酒一定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血酒战士、血酒马的遗传信息。

如果这种基因真的是强势而无可替代的话，那么无论多少代之后，血酒战士都不会灭亡。

对于这些道理，蒋孔明只是心知肚明，却并未宣诸于口，因为他知道，在这个世上，除了他之外，再也不会有第二个人知道这段信息。

“军师大人，他们的忠心呢？”许海风沉吟半响，终于问到了最为至关重要的地方。

蒋孔明一笑，道：“时间。”

“时间？”

“不错，虽然他们的忠心无法与真正的血酒战士相较，但只要与他们真心相处，就一定会为他们接纳的。”蒋孔明淡淡的道。

“那么说，他们的忠诚就和普通部队没什么二样了？”许海风询问道。

“不一定，他们毕竟尚且年幼，这点时间，更本就看不出具体情况。学生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彼此相处颇为友善，而一旦遇到其他的孩子，立即不予理睬。不过，如果与他们在一起的时间长一点，应该能够得到他们的友谊。”

许海风略略点头，深吸了一口气。

就在他还在为恺撒和匈奴这二个势力操心之时，蒋孔明已经为他的许氏王朝考虑到了下一代，下下代了。

如此人物，才配的上天下第一之称。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章 储备

离开了四合院，许海风昂首望天，高山之上的空气就是远比城市内要新鲜的多。

以他宗师级数的灵觉，对此感触颇深。在这里，他似乎能够比较轻松的进入天人合一之境。对种种自然之力的感应也是容易的多。

有时候，他真的会莫名的产生一种抛弃世间万物，就在这里苦修一生，看看能够达到什么地步的荒谬念头。

虽然他知道，这是绝无可能之事，起码不是现在的他能够做得到的。但那些念头还是象脱缰了的野马，不时的在脑海中闪烁一下。

“主公，你怎么了？”看到许海风一脸的若有所思，蒋孔明讶然询问道。

“没什么。”许海风并没有将自己的心思告诉他，蒋孔明固然聪明绝顶，但终究不是宗师的料，自然也无法体悟这种境界的种种特殊之处。何况，在他那充满了功利主义的脑袋里，怕是会对自己的这番感悟嗤之以鼻吧。

既然许海风不愿意明说，蒋孔明也不再强求。他眉头一皱，道：“主公，除了血酒战士之外，对于那些血酒战马，学生也做了同样的处理。”

毫不意外的点头，以蒋孔明的性格，既然想到了血酒战士的遗传，自然没有理由想不到血酒战马了。

只是，马儿不比人类，成长周期极短，蒋孔明显然是有所成就了，迄今才拿了出来献宝。

“那些小马驹果然不凡，虽然暂时还无法与它们的父母相比，但是若无意外。长大之后，就是一批绝不逊色于第一代血酒战马的良驹。

“哦……不逊色于第一代么？”许海风惊问道。

适才听蒋孔明的口气，第二代血酒战士地战斗力将会略逊于他们的父母，为何第二代血酒战马却没有这样的变化呢。

蒋孔明自嘲的一笑。道："学生也不知其中缘故，估计是因为人兽有别吧。"

人兽有别，这个解释倒也别出心裁。许海风哈哈一笑，对此不再放于心上。

血酒战马再厉害，毕竟也只是畜生而已。但是，血酒战士地传承，就完全不同了。

第一次得闻此事的许海风，心中思绪万千，也不知是何感想。

经过了一天的赶路，商谈。日头已经西移，蒋孔明抬头看看天色，突然想起了一事。连忙拉着许海风向前走着。

他的脚步很快，许海风就更加不用说了，无论他怎样的东弯西拐，许海风就是紧随其后。

很快地，他们就来到了另一排居所之前。蒋孔明对此地甚是熟悉。

因为一切的人事安排都是由他掌握的。是以自然知道里面无人居住。于是随意的挑选了一家，径自推门而入。

里面果然无人，只是家具地面颇为干净。显然是有人经常打扫。

山上的房舍都是蒋孔明亲自设计督造，虽然房间并不宽阔，但里面的各项设施却是一应俱全。

许海风地目光在房间中一扫而过，床边最显眼的是二个浅蓝色的大衣橱。许海风立即明白一事，这里地房舍并不是为黑旗军的士弈们准备的。

那些不知享受为何物的铁血战士们，根本就无需为他们配备这么大的衣橱。那么，这些房子是为何人所建，就不问可知了。

对于黑旗军下一代地延续，蒋孔明确实是早有打算。这些建筑都是特意给这些女人和她们日后的孩子们准备的。

如果这一次与班克罗夫特地第四军团交锋。不是遇到前所未有的大捷，从而发现这些女流之辈，那蒋孔明也必然会另想办法。估计就算是掏空了西方大营和卧龙城中的那些苦命女子，也一定要保证这里的人数。

看着许海风，蒋孔明突地笑容满面。

许海风心中一阵发寒，几乎就要拂袖而去。这个笑容，他太过于熟悉了，每次蒋孔明别有所图之时，他的脸上就是这般表情。

"军师大人，有话但请直说。"

估计躲是躲不掉的，那么不如坦然面对就是。

蒋孔明面不改色，只是从怀中掏出一物。

许海风脸色微微一变，此物他更加不会陌生，竟然是一只抽血器。

“军师大人，许某似乎曾经说过的，自从踏入宗师之境，就失去了以酒补血的特殊能力。而且，如今大战在即，许某也不想有何意外。”

蒋孔明的这副表情，不问可知，他是垂涎许海风身上地魔血。

于是，许海风很干脆的加以直接拒绝，一句话便封死了蒋孔明的意图，此事绝无商量的余地。

若是平日里，许海风以这种斩钉截铁的口气说话，蒋孔明早就打了退堂鼓。

然而，今日里，蒋孔明却是依旧笑吟吟的道：“若是学生没有记差，主公成为宗师，迄今已有三月了吧。”

许海风神情一动，自从今春京师失陷，北疆一战，到了如今的西线大捷。短短的三个月时间，竟然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

今年可真是一个多事之秋，而且看样子还会继续延续下去。

无论是太原的逐鹿中原之战，还是恺撒人咄咄逼人的大军压境，都是注定要在今年开战的了。

微微点头，许海风小心翼翼的道：“确实是三月有余了，军师大人的记性真好啊。”

对于许海风这番嘲弈的话置若罔闻，蒋孔明自顾自的笑道：“主公，您可知道，人失血之后，为何会有新的血液产生出来么？”

对这个道理，许海风倒是深感兴趣，虽然明知道与他就此谈下去，怕是没得好事，但还是询问道：“为何？”

蒋孔明嘿嘿一笑，尽显得意之色：“人体血液中有多种血细胞，包括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它们都是具有寿命的，多则三个月，少则一天半，它们在人的体内不断新陈代谢。其实这些血细胞都是来源于一种名为造血干细胞的始祖细胞。”

……自这种造血干细胞具有高度的自我更新，自我复制的能力，更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一旦人体失血之后，可刺激骨髓加速造血，只需七日至半月，就可以恢复到原来的水准了。”

许海风听得是如坠雾中，若不是他的灵觉感应到蒋孔明那话中真真切切的味道，还真的以为他是在胡搅蛮缠呢。

什么红、白细胞，还蓝、黄、黑呢。

他正在心中嘀咕，就见蒋孔明伸出了手指，一根接着一根的道：“在一定的时间内，周期性的损失一点血液，具有极大的好处。第一、可以缓解高粘血症，第二、可以降低心脑血管病的几率，第三，可以减少癌症的发病，癌症您懂么？想必是不会懂得，那是一种……”

许海风豁然伸手阻止了他手舞足蹈的长篇大论，嘲讽道：“原来固定失血还有这许多好处啊，不知会否还有着延年益寿的作用呢？”

蒋孔明张大了嘴巴，惊讶地道：“原来主公竟也知道啊，不错，固定献血者的寿命确实要高于未曾献血者五年左右。”

许海风顿时为之语塞，看着蒋孔明的眼中充满了无奈，这个蒋大军师的脸皮之厚，真是前所未有，自己的冷讽之言，他也不知羞惭的拿来借题发挥。

遇到这样的人，如果不想与他计较，那还有什么办法呢。

深深的一叹，许海风道：“军师大人，您不必再说了，您说的这些道理许某都是知道的。”

蒋孔明“啊”了一声，道：“学生就知道主公您学究天人，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听到这明显就是敷衍了事的拍马匹的话，许海风摇头苦笑，道：“我就知道，若是今日不能使你满意，你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的了。”

他伸出了右手，道：“要多少，你自己取吧。”

蒋孔明大喜，道：“主公英明。”他乐颠颠的上前，熟门熟路的抽取了一小袋血液，顿时停了下来。

许海风略感惊讶，他宗师之名不是白叫的，这点血液的损失对于他来说，确实不算什么。他本以为蒋孔明会趁着这个难得的机会，多抽取一下。没想到，蒋孔明此番取血，竟是适可而止，所取的血液是历次最少的一回。

“够了么？”

“足矣……”

蒋孔明心满意足地道：“无论如何，血酒这玩意，都是我们最大的依仗，一定的储藏量还是必须的。一个季度一次，一年就是四袋血。”

原来是一个季度一次啊，如果每次的抽血量都是这个标准，那么这个频率到不是什么难以承受之事。

长长地嘘了口气，蒋孔明道：“现在是战争时期，黑旗军的损失势不可免。不过，只要有这些魔血在手，当可以弥补一定数量的黑旗军士兵的消耗。在他们下一代成长起来之前，这些血酒是必需的战略储备。”

许海风一怔，原先心中的那一丝不满立即烟消云散。

其实许海风如此放心大胆的让蒋孔明放手施为，那是因为坚信他不会谋害自己，若是换了一人，自然是绝对不会这么好说话了。

不过，当世之中，除了蒋孔明之外，怕也是无人会对他的血液念念不忘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一章 新的功能

“轰……”

远远的，从半山处传来一声闷响，随即无数火星四溅而起，半山腰的一处房舍中燃起了汹汹大火。

许海风脸色一变，惊呼道：“秦勇的屋子……”

“什么？”蒋孔明的脸色亦是瞬间变得极为难看。

他们所担心的并非秦勇，普天之下，能够伤害到他的人只怕尚未出生，他们所担心的是秦勇屋子之后的那间房舍。

在那里，存放着黑旗军最为贵重的东西，也是黑旗军的命根所在??血酒。

之所以放在那里，就是想要借助秦勇的武力来守护，然而今日却遭此突变，让人措手不及。

许海风身形一动，正要赶去，却听身后蒋孔明高声呼道：“主公，带上我。”

半空中的身躯骤然间折了过来，二脚触地，轻轻一蹬，借势来到蒋孔明的身边，伸手一操。雄鹰般的身躯再度出现在天际之时，蒋孔明已是不在原地了。

这一来一回，只是瞬间之事，许海风做的潇洒自若，虽然远不及猴孩那般如鬼似魅，但转折之间已是圆滑自如，再也不见半分凝滞。

他的轻身功夫至此方始大成，纵然相较黎彦波和奥本宗师，也是不落下风了。

数个起落之间，他们已然来到那间燃烧着的房舍中。

火势的蔓延极快，已然越过了秦大勇士的居所，存放血酒的房子中亦是燃气了丝丝黑烟。四周更是点点焦黑，让人触目心惊。

“瓶子……”

蒋孔明身在半空。已然高声喝了出来。

许海风并不理会，眼看接近了房舍，他随手一抛，蒋孔明地身子便高高飞起。在半空中打了个滚，而后双脚着地，竟然没有感受到一点的冲击之力。

用劲之巧，由此可见一斑。

身形不停，许海风的身子已然越过了那火光四射的房舍，冲进了后面地屋中。

蒋孔明的目光焦急而担忧，紧紧地盯着眼前，生怕错漏了什么似的。

“呼……”

半空中一只酒瓶划过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平平稳稳的落到了蒋孔明的身边，看那个架势。竟似有人轻轻的捧着放在了地上一般。

随着第一只酒瓶的出现，第二只、第三只，一只只的在天空中飘扬飞舞。整整齐齐的在蒋孔明地面前排好了队。

蒋孔明口中喃喃而动，他正在默数瓶子的个数。

他的脸色越来越是宽慰，直至最后一个酒瓶刚刚数完，许海风已然回到了他地身边。

“还好，只少了一瓶。大幸啊……”蒋孔明如释重负的道。

风声骤然响起，李明堂高大的身躯大步前来，他的动作似慢实快。瞬间已到面前。

许海风转首扫视了一圈，对着前面一名守卫在此的黑旗军士弈问道：“火势是怎么起地？”

那名士弈茫然摇头，根本就是一问三不知。

蒋孔明眉头一皱，问道：“秦勇呢？”

“我在这里。”

他们同时抬眼望去，一条高大的人影从那火光翻腾的屋中跑了出来，他身上地衣物早已被大火焚烧的干干净净，然而他却还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对望了一眼，无论是许海风，还是蒋孔明都从心中涌起一阵无奈。

这个铜皮铁骨的秦勇。看样子不但是刀枪不入，就连水火也不一定对他有效了。

“火势怎么起的？”

“不知道。”扰了扰头皮，秦勇很干脆的回答道。

看他那一脸不干我事的无辜模样，许海风暗暗摇头，怒哼道：“让你负责这里的守卫，你却在干什么？”

“我在烫酒。”秦勇嘿嘿的傻笑着，以他地憨厚性子，当然看不出许海风此时已是火气满胸。

“烫酒？”蒋孔明双目一亮，问道：“怎么烫的？”

秦句用手划了个圆子，道：“就是这样烫的，后来好像什么东西破了，火就起来了。”

许、蒋二人对视一眼，同时看到对方眼中的那个大大的问号，这家伙在说什么啊。

“谁教你烫酒的？”

蒋孔明皱着眉头问道，秦勇喝酒向来就是一饮而尽，何时懂得什么烫酒了，其中必有缘故。

“是张大厨啊……”

张大厨，这个名字，他们并不陌生。

此人原本是卧龙城中一家著名酒楼的大厨，后来被许海风聘请到了山上，料理黑旗军的伙食。

山上的杂役确实不少，林林总总的也有五、六十人了。

他们之所以能够记住这个小人物，就是因为他确实烧得一手好菜，就连近年来享尽了荣华富贵，吃遍了山珍海味的许海风，也对于他的那几个拿手小菜赞不绝口，

只是，不知为何，竟然又与他扯上关系了。

“找他来……”

许海风铁景着脸吩咐道。与其询问秦勇，不如将他招来一问便知。

李明堂应了一声，转身而去，几个起落已是不见踪迹。

这里存放的酒瓶都是早先保存下来的血酒，其中有五瓶更是珍贵，血与酒的兑换仅有一比一，算是如今极为难得的库存了。

如果按照蒋孔明的算法，一年抽四次血，只怕七、八年也未必能够聚集到如此数量的血酒。

若是这些东西突然之间被毁于一旦……

许海风的心中立时一阵心悸。

“他又为何要教你？”蒋孔明在后面询问道。

秦勇立即把头摇得如那拨浪鼓般，表示不知。

片刻之后，李明堂去而复返，只是。他的手上提着一个满身肥肉的大胖子，正一脸恐慌地望着许海风等人。

“忍的拜见几位大人。”

张大厨一下地，立即双膝着地跪倒，他的声音中有着一丝无法掩饰的颤抖。这里地动静那么大。他又岂能一无所知。

突然被李明堂抓到了这里，心中顿时忐忑，生怕是什么飞来横祸。因为他知道面前这二位的身份，如果想要杀他，并不比捏死一只小蚂蚁困难。

“起来吧……”许海风上前将他搀起，转眼之间，已是一副和颜悦色：“听秦勇说，你教他了个烫酒的方法，是怎样的？”

“是啊……”张大厨一听是问这个，心中的忐忑顿时消了几分。解释起来：“这是小的家传的方法，用一火炉围着，上悬铁架。酒瓶置于正中，不停摇动，待温热之后……”

“原来如此。”蒋孔明打断了他的话，挥手将他遣下，又扭头仔细的在秦勇身上观望一下。突地上前在他的肚子上取下一片黑乎乎地东西。

许海风定眼一看，竟是一截小小的竹片。

蒋孔明低头凝神半响，道：“不可能啊。难道这也会爆炸么？”

许海风并未打断他的思路，只是在一旁静观其变。

蒋孔明地眼中豁然闪过一丝明悟，他郑重地问道：“秦勇，你烤的是什么酒？”

秦勇眨了眨铜铃般的眼睛，用手一指，道：“就是这个啊，军师大人不是答应过每天给我一瓶的么？”

他们的目光同时移到地面之上，那里摆放地正是库存的血酒。

秦勇是那几个成长型血酒战士中酒瘾最大的一个，非但如此。他对于血酒地味道一直是念念不忘，整日里在许、蒋二人面前唠叨。

被他搅得心浮气躁，蒋孔明于是特意兑换了一批血酒，其中魔血的含量微乎其微。

把这些特制的血酒交给秦勇，允许他每日里饮用一瓶。

而秦勇的手指，正是指着这类血酒。

“莫非……”

蒋孔明的眼中突然闪现出一丝危险的光芒。

上前捡起了一瓶血酒，这种式样的瓶子所装正是那种特意提供给秦勇的血酒。

他凝眉沉思半响，下令将其余的血酒一同移到安全地方，并顺手从武器库取来了一瓶石油提纯物。

这个东西，正是从那黑乎乎地石油中提炼出来的。

按照蒋孔明的说法，因为没有设备，所以只提炼了一些四不像而已，但也是聊胜于无了。

他将一小杯血酒倒入这瓶提纯物中，小心翼翼的搅拌均匀。

随后又找来一些棉絮，拔去手中瓶盖，倒了些酒水，将棉絮浸透，慢慢地塞住瓶口。

犹豫了半刻，他伸手招来李明堂，吩咐了几句，拉着许海风向后退去。

李明堂取出火石，打出了一点火星。

棉絮之上浸透了血酒，遇到火星之后，迅速向上蔓延，眼看就要到达瓶口。

李明堂双目凝视，突然伸手一挥，将酒瓶远远抛开。

半空中，一条火光划着一道美妙的弧线向远方飞去。

眼看酒瓶就要慢慢的砸到地上，那火光却先一步烧到了瓶口。

“叭……”

一道沉闷之极的响声在半空中爆起。

像是骤然间被千万斤的巨力挤压一般，酒瓶在空中裂成了无数的细小的碎片，带着燃烧着的火光向四面飞溅而去。

天空中下起了一阵蓬勃的火雨，像是漫天的烟花霍然向上翻飞，达到了至高点之后，又猛然千百倍的加速坠落下来，闪的人眼花缭乱。火雨的范围更是广阔，整整笼罩了数丈方圆，让人难以置信。

许海风的双目之中精光一闪，这种场景他并非第一次看见，蒋孔明利用石油提纯物，也能达到类似的效果，只是二者之间的威力却是相差甚远，简直就是云泥之别。

“军师大人，这是……”

“学生也不知道。”蒋孔明的脸色同样不是十分好看，他缓缓的道：“血酒原来还有这个功能，看来我们是走入了一个误区了。”

“那么，与石油相比如何？”

蒋孔明指着脑袋，道：“石油需要提炼，才能有此威力，但是，知识在我这儿，我们手中却没有设备。以现在的水平，我们提炼出来的东西，能有它十分之一的威力就不错了。”

“军师大人打算使用么？”

“我不知道……”

蒋孔明的眼中有着一丝迷茫，他轻轻的道：“这不是石油提炼，这是魔血，难道这就是天意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二章

摊牌（上）

安排好了各项事宜，许海风等一行人离开了太行山，前往卧龙城。

一到卧龙城，许海风就召集手下众亲信，颁布了数条命令。

其中有一条却是颇为耐人寻味。

许海风坦言在练武之时，突然有所感悟，是以要立即闭关一月，其间卧龙城大小事务都交由方向鸣执掌，而蒋孔明则做为许海风的全权代表尽力辅佐。

这道命令一颁布下来，城中各大势力虽然表面上无动于衷，但是暗地里却是波涛汹涌，仿佛一根拉紧了的琴弦，随时都会崩断。

许海风以前也曾经表示过，当他不在的时候，一切事务皆由蒋孔明做主。

但那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许海风不在卧龙城的时候。

如今，既然许海风身居卧龙城，又如此光明正大的将一切大权赋予蒋孔明，那就不单单是信任这么简单的一件事情了。

在这一个月内，卧龙城里的政治结构，会否发生什么变化？那是所有人都为之关心的事情。

皇宫之中，方向鸣，李冠英和刘俊书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潜进御书房。

那里面，许海风早就恭候多时了。

这一次的会面，除了他们四人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人知道了。就连方向智，唐启吏和苏春伟都被蒙在鼓中，毫不知情。

“三位兄长都来了。”许海风笑吟吟地说道。

他们三人的表情迥然各异，方向鸣大步上前，与他来了个热烈的拥抱，不管他们彼此的处境如何。但那坦荡荡地兄弟之情，还是未曾有丝毫改变。

刘俊书向他略略点头，却是一言不发。

李冠英迟疑一下，选择了深深一揖。他的态度倒是这三人中最为恭敬的一个。

“剃兄，李兄，这一次找你们来，确实是有要事相商，不过事关机密，是以要你们隐匿行踪，还请见谅。”

他只是对刘俊书和李冠英道歉，而对于方向鸣却是只字不提。他们二兄弟是生死交情，若是连这一点还要斤斤计较，就未免显得太作假了。

“不敢。大将军有事尽管吩咐，末将若是力所能及，势必不会令将军失望就是。”李冠英看了眼在一旁装聋作哑的刘俊书。说道。

对于刘俊书地态度，无论是方向鸣，还是李冠英都觉得奇怪万分。

以他的身份地位，按理来说，是不应该归降于许海风才是。因为任谁都能看出。这位许大宗师绝对是一个不甘蛰伏之辈。他的最终目标，只怕竟是那万万人之上的至尊之位了。

做为皇室的旁系子弟，刘俊书应该对他恨之入骨才是。为何竟会甘心为他效力。

此外，更让方向鸣感到大惑不解的是，刘俊书自从决定依附许海风之后，他就一直是这副半死不活的模样，对于任何人都是如此。

就连自己二兄弟上前向他问好，他也是不冷不淡的应付那么几句，再也没有了青日里称兄道弟的那股亲热劲儿。

方向鸣扫了眼酷着一张俊脸的刘将军，他地眉头略略地皱了起来。

纵然他千思万想，也是想不出自己等人在哪里得罪了这位昔日的皇室子弟。

不过。如今的刘俊书明显已经成为许海风阵营里一个举足轻重地人物。

他是许海风手下里，唯一能够拿的出手的统兵将领，这也是许海风将城卫军交由他执掌的最大理由。

这里面唯有许海风知道其中道理，但他当然不会傻乎乎地捅了出来，就留着他们胡思乱想去吧。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大哥，据探子回报，匈奴人的大军即将到达太原了。”

“嗯……”

一提到正事，方向鸣立即将所有思绪收了回来。

“太原。”

充满了刻骨仇恨，几乎是从牙缝里迸出来地这二个字。

一听到这个名词，就有如此反应的，也唯有李冠英了。

听了他这股带着森严杀气的二个字，就连刘俊书都忍不住转头瞅了他二眼，倒是给足了他地面子。

“不错，匈奴人一旦在太原集结了足够的兵马，就是他们与古道髯古大帅决一死战的时候了。”许海风肯定的说道：“一个月，最多也就仅有一个月了。”

“二弟，你以为他们谁能赢？”

方向鸣终于问出了自己心中最为关心的问题。

默默地摇了摇头，许海风道：“如果没有外来之力，匈奴人的赢面较大。”

在场的众人都是曾经统兵过万的沙场大将，对于这句话，那是深有同感。

就算是对于匈奴人恨之入骨的李冠英也不得不承认，在平原地带与匈奴人交战，绝对是一个天大地错误。

汉人的骑术再精，弓马再是娴熟，也始终比不过匈奴人，因为，他们是从马背上出生，并长大的民族。他们一辈子都在与马打交道，马匹已经成了他们的第二条性命。

想要与他们交锋并取得最终胜利，如何限制他们的骑兵力量才是真正的王者之道。

太原城，一马青川……

一想到这里，几名大将的脸色都不好看起来。

“或许……古大帅另有所谋呢。”方向鸣轻声地道。

方家与程家绝对是针锋相对的，但是这并不影响方向鸣对于古道髯的尊重和敬仰。

做为大汉的第一名将，他并不相信，古道髯竟然会犯下这样的错误。

“莫非非许将军知道么？”一道冷峻地声音从刘俊书的口中传出。

他适才一言不发，但一直冷眼相关。方向鸣和李冠英都微微皱起了眉头。唯独许海风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他心中一动，问了出来。

“哈……小弟并不知晓，不过……”

许海风一副意犹未尽的模样。立时勾起了众人地胃口。

“不过什么？”

“只不过……”许海风的目光在他们的脸上一一扫过，眼中神光四溅，闪动着明亮的光芒：“冬弟只是不甘做一壁上观客罢了。”

“什么……，方向鸣豁然抬头，惊呼道。

与此同时，李冠英的表现更是突出，他的身形骤然间从椅中站起，双拳紧握，一双眼睛一眨不眨的紧盯着许海风，生怕自己方才听得差了。

许海风缓缓点头，他的声音坚定。没有一丝一毫的动摇："没错，小弟只是想要插手其中，而并不打算仅仅是袖手旁观而已。"

深深地吸着气。李冠英的一颗心脏跳地厉害。

对于匈奴人，他的恨意已经到了几乎陷于崩溃的边缘。

然而，他更是一个识时务地人，知道若是单单凭借自己的一时血气之勇，除了白白送死之外。根本就是无济于事。

所以一直以来，他都在苦苦地压抑自己的感情，他就像是那条蛰伏的冬蛇一般。正在等待春季的来临。

只是，他万万没有想到，机会地到来竟然如此之快。

在他的心中，一股低沉的呐喊之声越来越大，他地脸色闪过一丝诡异的红色，这个机会，他纵死也不容错过。

"二弟打算何时出发……"

方向鸣度过了那片刻的万分激动之后，立即恢复了冷静。

他知道许海风在此时单单将他们三人召集而来，那就是早有准备。不容更改的了。

"最迟二天以后，小弟会从太行山脉出发，沿着山路先行潜伏西南，然而从西南蛮人的地域光明正大的向太原行军。"

"西南蛮族？这条行军路线……"方向鸣对许海风的选择颇感意外。

"冬弟不想让他们知道我们的到来，若想瞒过匈奴人，那么首先就要瞒过自己人。"许海风冷静地道。

"来得及么？"刘俊书凝神问道。

"如果是一般的军队，或许来不及了。但这次地军队不同，除了小弟的黑旗军之外，就只有五十名特种部队的高手随行。他们的轻功都在水准之上，耐力更是无需再提。如果这样的队伍都来不及，那么小弟还真的无话可说了。"

听到许海风充满了自信和傲气的这番话，三位将领的心中更是心有感触。

他们所统帅的精兵，都是出于大汉的五大军团，这些无一不是大汉最为精锐的部队。但就算是他们，也不敢夸口能在一个月之内，完成这样的急行军。

然而，除了李冠英没有见识过黑旗军的真正实力，而心存疑虑之外，其余二人却是对此深信不疑，那些如同钢铁一般的汉子，如果他

们的身上不是流动者同样鲜红的血液，还真的以为他们是从地狱回来的恶魔。

“这次离去之后，卧龙城将在二个月内得不到黑旗军的鼎力支持。城中所留下的，只有城卫军和少量装备了重装铠甲的黑旗军步弈。”许海风深吸一口气，道：“冬弟想要恳请大哥一事。”

方向鸣神情一动，他豁然笑道：“二弟，为兄明白的，既然有蒋大军师留在卧龙城，为兄自然会以他马首是瞻。小弟，你放心吧，红色海洋和天鹰军团不会成为你的累赘。”

许海风深深地看了他一眼，道：“好，如此就偏劳大哥了。”

恺撒人的大军不日即将东来，卧龙城唯一能做的就是拖延，能拖一日是一日。

许海风一旦离去，蒋孔明和方向鸣这二位巨头的地位就显得举足轻重，大战之际，最为忌讳的就是号令不一。

若是实力不如敌手，还要先来个窝里斗，那么不必等恺撒人来，他们自己就先土崩瓦解了。

方向鸣的这一句话，就是表明了将会甘心情愿的服从蒋孔明的调遣。

以他的身份，当着许海风的面做出了承诺，自然是一言九鼎，再无反悔之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三章 摊牌（下）

既然得到方向鸣的承诺，许海风悬在心头上的那块大石终于放了下来。

在卧龙城中，方向鸣毕竟也是与他平起平坐的城主之一。

卧龙城是他们二人所共用之物。

蒋孔明就算是再厉害，归根结底也不过是许海风麾下的一名谋士而已。

若是方向鸣不愿接受他的指挥，那也是理所当然之事。

其实，方向鸣的心中又何尝愿意让出手中权力。他也深深知道，只要自己答应了，那就是让蒋孔明名正言顺的执掌了卧龙城所有的军政大权。

换句话说，只要他愿意，完全可以将红色海洋做为炮灰来使用。

不过，既然是许海风开了口，那么他立即就应允了此事。因为，他所信任的不是蒋孔明，而是许海风，他这个生死与共的好兄弟。

此外，如今的蒋孔明，风头之劲，非比寻常，在大胜班克罗夫特之后，更是将他的声望一举推至巅峰。

在卧龙城，在西方大营，在大汉境内，只要是有消息流传的地方。蒋孔明的名望之高，已经绝对不在任何人之下。

哪怕是大汉第一名将古道髯，也有人开始将他们相提并论了。

卧龙城由谁来任总指挥，其实在黑旗军大捷之时，已经隐隐的露出了那么一丝的苗头。

“大哥，这一次真是难为你了。”

“都说了，自家兄弟，还需要那么客气干什么？”方向鸣潇洒一笑。道：“何况，蒋大军师确实有这个实力的。”

对于蒋孔明，无论他的人品如何，但若论运筹帷幄。料敌于先，确实无人能及。

只是，如果他们知道蒋孔明之所以能够料事如神，却是有大半是靠了黑旗军中那几个堪比宗师级数的超级探子地话，心中不知会做何感想。

许海风的目光移到了李冠英的身上，他轻轻抱拳，道："李兄……"

"许大将军，末将虽然武功低微，但也不甘人后，愿随将军。前往太原一行。"李冠英脸色肃然，他竭力想要保持自己稳定的情绪，但是心中仿佛有着一股邪火往脑门子里直窜。

许海风单独邀请他们三人来此。并将此事与他们开诚布公地相商，其中必有道理。

只是，李冠英的心中却依旧忐忑，因为他不知道许海风将要分配什么样的角色给他。

是让他随军而行，还是跟着方向鸣固守卧龙城。

按照他的本意。那是无论如何也要前往太原的。那里，才是他李冠英的复仇之地。

许海风眉头一皱，隐现难色。迟疑地道："这个……"

李冠英顿时如坠冰窖，他的手心在这一刻都因为激动而攥出汗来。

"许大将军，末将的个人之力虽然没有什么，但太原却还有苍狼军团的五万旧部。若是末将前往，或能劝得王副统领……"

说到这里，他的声音愕然而至。

只是他地意思，室中却是无人不知。

自从来到卧龙城之后，他日夜所思，尽是杀敌报仇。

为了这个目的。他可以舍弃一切。

在卧龙城，他能够借助的只有二大势力。

一个是方向鸣地红色海洋，但目前的红色海洋却是处于历史的最低谷。北疆一战之后，所存不足四万，想要指望他们报仇，却是有些不切实际。

另一个势力，就是许海风的黑旗军。这只部队的鼎鼎大名虽然早就是如雷贯耳，但毕竟没有亲眼见过，是以有些举棋不定。但随着恺撒人地入侵，黑旗军以雷霆之势重创来敌。

这一战，让他确定了一件事，这只神秘的部队或许可以帮他达到自己的愿望。

许海风身怀异心那又怎样，就连方向鸣都已经在逐渐地转变之中。

许海风紧盯着他的双目，良久后道：“既然李兄执意前去，那么小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李冠英长嘘了一声，刚刚一直憋着的一口气终于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多谢大将军。”李冠英的呼吸稍为平顺了一点，但是他的话中依旧有着压抑的激动，声音亦是微微发颤。

许海风向他一笑，道：“李兄客气了。”

刘俊书微微地闭上了双眼，李冠英的表现他看在眼里，只觉得一种悲哀，刘氏皇朝的气数是真地尽了。

许海风的目光掠过了方向鸣和李冠英，他凝视着这位昔日的皇朝权贵身上。

“剃兄……”

“大将军有何吩咐。”刘俊书淡淡的回应着。

“创兄年纪虽轻，但却是黄龙军团中独领一营的副统领。太原之役，刘正闽刘统领若有意外，不幸理国，你可有把把握接手黄龙军团？”许海风突地问出了这个让人心悸的一句话。

刘俊书脸色大变，仿佛一个错觉，许海风的声音突然响亮了起来，就在他的耳边如轰雷般的响了起来。

刘正闽身体健壮，虽是在二军交战之时，但除非兵败，否则又怎会生出意外。

莫非他许海风的意思竟然是……

刘俊书的神色极为复杂，无意中，他的目光瞥向了方、李二人。

他们二人正全神贯注的盯着自己。

刘俊书的心中顿时涌起一阵明悟。

这句话，许海风是蓄谋已久，

许海风是在要他做出最后的选择。

与此同时，许海风的心中也不平静。

二年了，这二年。他在卧龙城全力发展自己的势力，迄今已是颇见成效。在他地麾下，就算不计黑旗军，也掌握了不下于四万的精锐兵马。

但他毕竟是根基尚浅。比不得四大世家这等享誉数百年的老牌豪门，更不如五大军团之中那雄厚的储备能力。

虽然他地士官们都经过了军校考核，但是这样远远不够。

他缺少一个可以在关键时刻，一锤定音的高级将领。

都说初生牛犊不怕虎，但是没有上过战场的人，是永远无法想象战场之上那云谲波诡的种种变化。

再高明的军校也教不出能够一步登天的绝代将领。

就算是蒋孔明，那个孤芳自赏，持才傲物的蒋大军师。在他第一次指挥黑旗军在大草原上与褫多的军队交战之时，当他第一次指挥数万大军与恺撒人针锋相对的时候。

一样也是夜不能寐，他会详尽的与许海风探讨每一个细节和可能性。以及种种地应对之策。

当他在下令出击之前，得到了猴孩传递而来的情报之时，也会喜不自胜的雀跃欢呼。

只是。这种种不符合他蒋大军师身份言行地举动，都不曾为人所知而已。

在外人的面前，他始终是一副胸有成竹，泰山压顶而面不改色的蒋大军师。

黑旗军是不需要名将的，或者。没有任何名将能够指挥的动这只凶悍至极地冷血部队。

但城卫军不同，他们需要一个经验丰富的指挥官，来带领他们更上一层楼。

就在许海风为之头痛之时。刘俊书来了。

他的到来，就像是一场及时雨，解了许海风地燃眉之急。

不过，随着时日的推移，刘俊书那种堪称是桀骜的态度愈发显得刺眼和突兀。

当其他的将领都对许海风毕恭毕敬，惟命是从，在他的面前连大气也不敢喘上一口的时候。刘俊书却表现的如此独立特行，无疑是一种对许海风手中权力的变相挑战。

没有任何一位君主能够容忍臣下这样的举动，许海风虽然还不至于这么小心眼。但他也一样有所顾忌，若是人人都有模学样，那么对于他现在，还有以后地统治将会带来极大的麻烦。

所以，际此出发之时，他要与刘俊书做一了断。

要么是真心实意的效忠与他，要么是离开卧龙城，离开许海风的势力范围。

四道仿若实质的目光在刘俊书的脸上徘徊，仿佛要直接看透他的心灵。

刘俊书面无表情，但他微闭的双眼，以及颤抖的身躯，却显示出他此时激动的心情。

长辈们的淳淳教导，同僚们的肝胆相照，仕途上的勾心斗角，以及先帝的音容样貌，都在他的脑中逐一闪现。

他豁然抬头，就要义正严词的加以拒绝。

然而，他的眼睛因为抬头而迎上了许海风。

在那里，他看到一丝期待，给了他一丝熟悉的感觉。

刘婷——他的脑海中突然出现了那抹绝艳的倩影，就在昨日，他才入宫相见，离别之时，他注意到了，在刘婷的眼中也有着一丝期待的神情。

“大哥慢走，记得来看小妹呀……”

那二只动人的双目瞬间占据了他的心头，所有的一切都被他抛之脑后，只余下了那双充满了希冀的目光。

“主公有命，敢不相从。”深深地弯下腰去，这是刘俊书第一次对许海风叫出了“主公”这二个字。

刘俊书的声音有着一丝颤抖，但他的语气却是无比的坚定。

方向鸣的身子轻轻一震，继李冠英之后，刘俊书终于也做出了选择。

如果……如果许海风的黑旗军真的在太原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呢?

那么，他——他的家族又该做何选择呢?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四章

万家生佛（上）

皇宫侧门大开，一辆毫不起眼的马车在十名骑士的拱卫下缓缓的驰了出来。

京师失陷之后，太原和卧龙城就分别成了大汉臣民心目中新的首都。

相比于刘政廷安居太原，手持玉玺，登基为帝。卧龙城就显得异类的多了。

不过，在此乱世之中，真正能够坚持正统的，却也并不是很多。在这个朝不保夕的时刻，大多数人的首选，是能够保住他们性命，提供他们温饱的绝代强豪。

数日之前，黑旗军大发神威，一举歼敌数万人，打得恺撒第四军团溃不成军。五万大军，能够安返明蹬城的尚且不足半数。

消息传开，西方大营周遭尚持观望态度的各地权贵，纷纷前往卧龙城，向许海风和方向鸣这二位城主大人宣誓效忠。

这几日，城中外来的人数骤然增多，随手一抓，颇多权贵，为了自身的安全，他们所带着的门下食客也不在少数。

这十余人的护卫虽然不少，但是放在这个时候，却显得并不起眼。

大街之上，罕有人向他们瞄上一眼。

“主公，那三位将军怎么说？”蒋孔明在车内慢悠悠的问道。

露出了会心一笑，许海风伸出右手食、中二指。

这个学自于蒋孔明的独门手势明确地显示出他此时高兴的心情。

“如此甚好，只要汉人之间，自己不拉后腿，那么再也没有什么事能够难得倒我们这个民族了。”蒋孔明幽幽地叹了口气。道。

许海风微微点头，内斗，或许正是汉人最大的嗜好。手中的权势越大，这种心态就愈发浓厚。上至庙堂。下至商贩，无不如此。

如果能够做到同心同德，匈奴人……他们还会成为大汉数百年来地心头大患么？

街面之上的人群并不如往日之多了，熙熙攘攘，摩肩接踵的景象不复存在。

在蒋孔明的刻意安排下，城中妇孺小儿已经逐步撤往西方大营。

这个工作原本甚是艰难，一个不好，反而会引起百姓愤怨。

然而，林婉娴在这时候却发挥出了极大地作用，凭借着这位天之娇女的不懈努力。大撤退的任务完成的出乎意料的好。

特别是这几日，许海风在凯旋而归之后，立即加快了撤离的速度。以他此时的声望。如此登高一呼，亦是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虽然对于许海风为何摆出了一副弃城而逃的架势百惑不解，但绝大多数人还是无条件的执行了来自于最高层地命令。

现在的卧龙城，走在大街上的，多是些精壮汉子。

除了那些外来人。他们要么是主动留下协助城卫军守城地志愿者，要么本身就是城卫军的一员。

马车的前进速度并不慢，很快就在城南的一家道观前停了下来。

他们二人下了马车。扣门而入。

里面还是一样的简朴无华。若是让那些习惯于奢侈铺张地世家权贵看了，他们绝对不会相信，居住在这里的人，竟是那享誉盛名多年的，大汉第一高手太乙真人。

他们二人随着领路小童来到了后院，刚刚奉上香茗，太乙真人就飘然而至。

许海风看着他老人家，心中突然涌起一阵荒谬地感觉。

若只是随意的扫上一眼，这位老道人双眼浑浊。毫无半点高人架子。若非生就一副鹤发童颜的怪异面貌，简直就是一个普通的烧火道士。

可是，一旦知晓了他的身份，那张鹤发童颜的脸庞就无端端地生出了几许仙风道骨般的神态。

同样的一个人，由于身份地位的不同，在他人眼中地感觉也就迥然不同了。

“拜见真人……”

许海风这一礼自然是毕恭毕敬，对于这位几乎可以说是自己启蒙老师的神仙中人，他是有着发自于内心的敬仰和感激。

不过，在他旁边的蒋孔明，却表现的马马虎虎，那一礼的草率勉强，就连身边的许海风都为之汗颜。

“咳……”

虽然知道太乙真人绝对不会因此而见责，但许海风还是颇为恼火的瞪了蒋孔明一眼。

只是，这一眼的效果并不大，蒋孔明耸了耸肩膀，潇洒的一笑，却是丝毫不曾放于心上。

无可奈何地收回了目光，许海风道："真人近日来可曾安好。"

老人颇感兴趣地看着他们二人，听到许海风的问话，笑道："好，好，只要蒋大军师不来找我老头子的麻烦，一切都好。"

蒋孔明嘿嘿一笑，那语气竟是带了些嘲弄之意："您老德高望重，学生避之唯恐不及，又怎会来自寻烦恼呢。"

许海风脸色一变，对着蒋孔明微微摇头。

太乙真人豁然大笑起来，片刻之后，他收住了笑声，道："蒋军师，老道明白，你是不满意我放走了哈里他们一行人是吧。"

蒋孔明也不掩饰，他直截了当地道："正是，您老曾经答应过学生，要将他生擒活捉，学生在卧龙城一直敬候佳音，不想最后，您却是空手而回，这又是何道理？"

许海风怕太乙真人觉得难看，抢先道："军师大人，哈里的身边尚有十数神殿骑士，他们的忠贞勇敢你也是见识过的。若是他们不计生死的掩护哈里逃跑。我也没有把握可以将他留下啊。"

"风儿……"老道士微笑着伸手摇了摇，道："你不必为我掩饰了。是啊……老道士承认，当时，是真的心软了。看到哈里和他的部下表现。老道士竟然起不了再度出手的心思。"

"唉……"太乙真人深深地叹了口气，仿佛有着无尽的感慨："人老了……

无端端的，许海风竟然有了股莫名的悲伤，他心中一凛。连忙将这个不祥地念头抛到了九霄云外。

"蒋军师，那件事情老道没有为你办到，那就换一件事情吧。"太乙真人看了眼犹自显得忿忿不平的蒋孔明，笑道："你蒋大军师向来是无事不登三宝殿，这一次，若是有事要老道出手，绝对不会让你失望就是。"

"如此多谢道长了。"蒋孔明立即眉开眼笑，恭恭敬敬地行了一礼。

他的变脸功夫之快，令身边的许海风叹为止观。

对于蒋孔明的这番表现，他是好笑之余。又有了丝尴尬。

"二十年前，西南大旱，瘟疫横行。老道长您可知道此事？"蒋孔明收起了笑容，正色问道。

老道长沉吟片刻，道："不错，确有此事。"

“学生曾经听人说起，当年西南蛮族。瘟疫流行最是严重，死者不计其数。然而，有一老道人却是不计自身安危。深入蛮族领地，为他们开药治病，数年之间，活人无数。迄今，在蛮族境内，尚且有无数曾经受惠过的族人为他竖了长生碑，日夜膜拜，被他们尊称成为万家生佛。”

说到这里，蒋孔明停了下来。他的眼中有着一丝笑意，就这么看着太乙真人。

轻轻一叹，老道士道：“此事确是老道所为，只是，相隔二十年，就连老道本人都几乎忘却了。”

蒋孔明哈哈一笑，说不出的得意洋洋。

许海风眉头一皱，道：“军师大人，这是真人他老人家心怀广阔，体悟天心……”

“咳咳……”蒋孔明咳嗽一声，豁然又换了一副表情，一本正经的向太乙真人深深一揖，道：“您老慈悲心肠，为善而不欲人知。学生一生最为敬佩的正是您这类活雷锋啊……”

在他地心中却加了一句，虽然雷锋死的比较早，但您老人家那么大岁数了，就算明天死了，也不算夭折了——不对，明天可不能死，起码要等到完成了我的计划才能死。

他地目光转向许海风，心道，你们都是宗师，怎么就不见你那么悲天怜人呢。

太乙真人和许海风同时一怔，他们素来佩服蒋孔明的见多识广，知道若论学问之广博，天下间那是无人能出其右。

虽然他们想破了头皮也想不起这个雷锋是何等人物，但既然出自蒋大军师之口，又能与太乙真人相比肩，想必也是位身份相若的高人雅士吧。

老道士摇了摇头，叹道：“蒋军师，你又在打什么主意，就请直说了吧。”

蒋孔明应了一声，他收起了心中的那番胡思乱想，正色道：“学生想请您老出马，前往西南一趟。”

“西南？”老道士笑呵呵的脸上微微地露出了一丝诧异之色，他凝思片刻，问道：“蒋军师，莫非你是想要老道去西南搬些蛮族的军队来？”

许海风和蒋孔明同时莞尔，只是碍于他老人家的面子，许海风表面之上还是不动声色。

但蒋孔明可就没有那么客气了，他放声大笑，道：“真人啊，您怎么会想到蛮子地军队呢？”

太乙真人一看他们的表情，就知道自己的猜测是差了十万八千里。

不过他老人家对于蒋孔明的调侃也不生气，只是解释道：

“西南蛮族虽然个子较矮，但他们深居山林，整日里与猛兽打交道，若是论及个人素质，就算是相较于北方的匈奴精锐，也绝不逊色。若能将他们组建成军，将是一只不弱于五大军团的顶级战力。”

没想到老道人对那些蛮子的评价竟然如此之高，他们二人对望一眼，都看到了彼此的惊讶之色。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五章

万家生佛（下）

捻着长须，太乙真人正色道：“老道明白你们看不起这些居住在深山老林中，野蛮成性的蛮子。但是，老道却可以担保，如是能将他们组建成军，威力绝对超过你们的想象。”

许海风听出老道人的语气有着一丝不悦，连忙道：“真人说哪里话来，您老的话我们又岂会不信。”

“学生有一事不明，想要请教真人。”蒋孔明在一旁突地问道。

“说罢。”

“真人向来超凡脱俗，不知为何突然之间对组建蛮军那么感兴趣了？”

太乙真人的眼光一紧，随即深邃起来，他的声音缓慢而充满了感情：“二十年前，老道行脚西南。不料偶感风寒，病于一家客栈之中。”

许海风二人自然知道，二十年前，太乙真人早就是宗师之身。这个级数的武者平日里身体强健，没病没灾的，然而，一旦倒下，那就是病来如山倒，想要痊愈，更是费时费力。

“那家客栈怕老道死在那里，执意要赶老道离开。那时候，老道是心绪不宁，隐隐间，竟然感到了命不久矣。于是，离开了客栈，本想去寻一风清水秀之地，等待大限到来。不料，却遇到了一对上山采药的蛮人夫妇。”

老道士想起了以往的日子，唏嘘不已：“他们见老道目然一身，硬是拉着老道下山，在他们家居住了一个月。说也奇怪，一个月之后，老道的身子骨竟然就这么好了。”

“从那以后。老道就在那里住了半年，恰逢瘟疫流行，老道就出手施救了几人。”

“唉……”蒋孔明深深的叹了口气，道：“您老真是太仁慈了。若是换了学生。非命人拆了那家狗店才是。”

听到了这番打抱不青的话，老道士哭笑不得地道：“那么多年都过去了，此事也就无需再提了。”

“您老在那里住了几年？”许海风询问道。

蒋孔明地耳朵立即竖了起来，这个问题对于他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整整三年之久。”老道士淡淡的道。

“三年时间，怪不得您那么肯定了。”蒋孔明点头，仿若自言自语的道。

只是，许海风等却明白他地意思。

以太乙真人的眼光，在一个地方居住了三年之久，如果再不能做出正确评估。那么他也就不配这天下第一的称呼了。

“山里人贫困潦倒，蛮人更是受到比邻的汉人歧视，从山里打来的猎物。往往卖不到实际价值的三成。他们的生活困苦，几乎是家徒四壁。但正因为如此，每一个蛮人都是能够吃苦耐劳的好汉子。”

“只要能够给他们一点好处，他们就能把心交给你。如果是战场上，他们肯定是最英勇善战的将士……”停顿了一下。老道士加了一句：“当然，黑旗军除外。”

见识过了黑旗军的战斗力，太乙真人就算再想夸大蛮人。也不能闭着眼睛说瞎话。

蛮人地战斗力能够胜过黑旗军，这句话，连老道士本人也不相信。

这一次，就连许海风亦是感到了意外，老道士这番说话，分明就是诱导许海风去组建一只蛮人部队。

此老如此热衷此事，确实是一件反常之事。

“我明白了……蒋孔明突然重重地一拍手，高呼道。

“什么？”

“嘿嘿，学生明白老仙长为何如此推崇蛮人。而希望我们能够组建一只蛮人部队了。”

“为何？”许海风问道，蒋孔明不愧是蒋孔明，竟然能够猜出太乙真人的意图，难道他的读心术竟然在对待宗师级数地武者时，也有了作用不成？

“蛮人生活困苦，山里讨生活更是艰辛。我们卧龙城养一个士兵的价钱足够他们一份人家数年所用。如果学生没有猜错，老仙长是动了怜悯之心，要我们用钱粮去换取他们的效忠。”蒋孔明微笑着道。

“唉……蒋军师果然料事如神，老道正是这个心思。可惜，当政者始终视他们如猛兽祸水，避之唯恐不及。否则，这样的战力，也轮不

到你们了。”

许海风向蒋孔明点了下头，朗声对太乙真人承息道：“既然是您老推荐的，那还有什么话说，只是……”

许海风凝视着老人家地双眼，道：“只是兵凶战危……”

“战死总比饿死的好。”老道士缓缓的道：“何况，以一人之命换全家数年口粮，他们不会让你失望地。”

“既然如此，您老放心，只要是在风儿手下，就绝对不会薄待他们。”

“不过，有多少能力拿多少口粮，他们能够得到什么样的待遇，还是要看他们的表现才是。”蒋孔明在一旁补充道，他心中暗道，好个主公，每次都是他做好人，不愧是主公啊。

太乙真人豁然大笑，那声音中透着喜不自胜的高兴：“好，那么老道就代他们多谢二位了。”

“您老何须客气，这可是互惠互利之事啊。”蒋孔明笑呵呵的说着。

老道士仿佛放下了一件心思，突然，他轻声问道：“蒋军师，这二十年前的陈年旧事，老道记得未曾与任何人谈起过，你又是如何得知的？”

“嘿嘿……”蒋孔明笑得异常开心：“您老可还曾记得，当年您为了救人，曾经数次下山，在附近城镇中收购药品，可有此事？”

老道士沉吟片刻，道：“山中简陋，万物短缺，老道不得不出山采购。”

“那就是了，您跑了几家，却发觉有一家的药品最是便宜，所以日后采购之时，基本上都是在那里买的。”

太乙真人双眉一动，道：“莫非是那家药店出了问题？”

“正是……”蒋孔明鼓掌，道：“您老真是高明，一猜就中。那家药店其实是魔门在西南地一处暗桩。”

“他们的主事人，认出了您老的身份，于是压低价钱。他倒也不是存心讨好于您，只是见了您这位天下第一高手之后的自然反应罢了。”蒋孔明笑意款款地解释道。

老道士的那番所作所为确实不曾有丝毫宣扬，但人算不如天算，还是被人在无心之中所探知。

魔门的势力在黎彦波时代最为鼎盛，既然得知太乙真人出现在西南的蛮族领地，哪里还会不留心三分。

那个当事人行事更是小心，甚至于派人深入蛮族领地，借口收购皮毛，与他们攀上关系，最终得知其中因果。

他并不知道老道士也有落难之日，或许在他的心中，老道士的身份几乎已经与神灵划上了等号。

神明会有生老病死么？当然不会，所以他也绝对不会想到这一方面。

在他看来，老道士大发宏愿，历经辛苦，却是毫无所图。

不由地对他老人家佩服的五体投地，于是将此事详细的写进了日志，并呈交于总堂。

自从黎彦波退隐，夏雅君放权，魔门的一切行动，都由蒋孔明一手操办。这件事儿当然也是瞒不过他的了。

老道士叹了口气，道："你要老道跑一趟西南蛮族，不是为了组建军队，那又是为了什么？"

蒋孔明收住了笑容，道："原先仅仅是想请您老代为疏通，让我们黑旗军冒充一下蛮族士兵。不过，听了您老这番话，干脆就直接将他们收编好了。"

太乙真人一怔，问道："冒充蛮族军队？你们要做什么？"

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淡然的笑容，那笑容里充满了无法比拟的强烈自信，他轻轻地，从嘴里吐出了二个字："太原……"

"太原？"老道士的双眼骤然间爆发出难以置信的目光，纵然是以他的定力，在听到这二个字的时候亦是有些控制不住的转过头来。

此时，此刻，许海风的最大敌人是恺撒人。

太乙真人不是一般人，恺撒人大军压境的消息绝对瞒不过他。许海风将卧龙城中战斗力薄弱的妇孺之辈转移到西方大营，更是从侧面证明了这个消息的正确性。

无论是他，还是旁人，都以为许海风所考虑的，是如何应付恺撒人接下来的连续进攻。

但是，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许海风竟然要在这个关键时刻，离开卧龙城。

而且，更让他吃惊的是，听许海风的口气，竟是要把黑旗军，这场战役中最大的战斗力带走。那么，当恺撒人兵临城下之际，他们又要用什么来阻挡呢。

"风儿，你要考虑清楚了。"

"是的，风儿已经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了。"

太乙真人缓缓垂下双眉，闭上双眼："卧龙城，才是你的根本所在啊。太原……实在太远了。"

许海风的双目凝望着老道士，然而，他的目光却仿佛透过了他的身体。

这一刻，在蒋孔明的眼中，莫名的有了一丝错觉。

许海风眼中所望的，已是整个大汉。在他的眼中，所容纳的，就是帝国的版图。或者，更加广阔……

“逐鹿中原……又岂能少的了我——许海风。”

高傲的声音在室内飘扬回荡，久久不息。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六章

行军

太行山脉连绵不绝，不仅仅是在大汉帝国，甚至于在整个大陆之上,都是有名的一条大山脉。

它坐落在大汉西陲，由北向南，连绵几千里。

横亘北方草原和南方大河之间，把广阔的百里平原一分为二。

就在山脉与平原的交界处，一只精悍的队伍已经默默的赶了数天的路程。

黎明的曙色再度笼罩着大地，营地里的人已经开始在做出发的准备。

又过了顿饭工夫，天上的旭日终于露出了那么小小的一角。辉映着朝霞，好似那刚从炉中倾泻而出的土钢水，光芒四射，令人无法张大眼睛直视。

然而，许海风的眼睛却是丝毫不受影响，他的目光追随着红日冉冉上升，直至那无穷的光芒照亮了天际的云海，仿若五彩纷披，灿若锦绣。

“太行山真长啊……”许海风喃喃的说着。

远望太行，那片连绵无际的山脉美丽多姿，高插云霄的群峰，像是那九五之尊头上的珠冠，闪闪发亮。富于色彩的起伏山峦，像开屏的孔雀，艳丽迷人。

只是，落在许海风的眼中，那重重极富有诗意的美丽景色，却是再也无法勾起他半点兴趣。

确实，无论是谁，在这个地方急行军了近十日只怕再也没有任何的好兴致了。

“我们走的已经很快了。”

苍老的声音在他的身后响起，太乙真人缓步来到了他地身边。

“您老那么大的岁数了，还要如此奔波，风儿真是罪过……”许海风向老道士恭敬地行礼道。

太乙真人无所谓地一笑。道："你这孩子，我这把老骨头也应该动一动，否则就真的要生锈了。"

他的目光在那些已经拔营上路地黑旗军士弈们的身上扫过。

许海风突然心有所感，凝神望去。只见老道士的目光颇为复杂。

"您老怎么了？"

"唉……如此雄兵，真是大出了我老道士的意料啊。"

太乙真人感叹到，虽然他在见识过黑旗军重甲步兵的实力之后，就对这只名满天下的军队评价甚高。但是，直至他随着许海风等人在这崎岖山路上行走的时候，才知道自己还是小看了这群默不作声的铁血军人。

山路难行，这是所有人都知道的常理。

在山道之上，如果只是一个人，受到的影响还不是很大。

但是，如果是一只军队。想要行走在这里，这个尚未开垦地山路，那么他们的行军将远比平地行军要难上百倍。

自古以来。从来就没有一只军队能在山路之中行军。

但今日这个记录终于被人打破了。

黑旗军，他们仿佛生来就是为了打破各种记录的存在。

这一次，他们又做了一件在众人眼中显得不可思议之事。

五千人，整整地五千人。还有他们的马匹，整整五千匹马。

这一只庞然大物，竟然就在这个狭小崎岖的山道之上展开了急行军。

许海风的目光在人群中一扫。突地眉头一皱，厉声喝道："林家徽。"

"末将在。"林家徽高呼一声，身子高高跃起，几个起落之间，便已来到了许海风的身前。

"探子呢？"

林家徽恭顺地低下头，道："昨晚已经派出了。"

"他们怎么了？"许海风的手一指远处那几个没精打采的特种部队成员，问道。

林家徽脸色一红，迟疑了短短地一瞬间，立即道："这几日行军。在山路之上，他们要负责勘探地形，搜索行人，掩饰行踪，有点太累了。"

"哼……"许海风火哼一声。

听出了许大统领声音中严重的不满，林家徽的脸色更是青红相交。

“我知道你们苦，这几日的行军，确实是你们以前从未经历过的。而且一切的外围工作都交给了你们负责，就更是雪上加霜了。”

林家徽诧异的看了眼那张显得刚正不阿的脸庞，心中奇怪，许海风不是要骂自己的特种部队么？怎么反过来为自己地部队开脱了。

“但是……”许海风看了眼抬起了头的林家徽，道：“你要知道，黑旗军里面的都是一些普通人，他们可是没有什么武功在身的。而且，他们的身上可是多了一百多斤的衣甲啊。”

林家徽顿时语塞，他红着脸，躬身道：“是，末将明白了。”

许海风一挥手，林家徽立即转身而去。

他雷厉风行的来到了自己的属下们面前。

那些特种部队的成员看到他一脸的不善，不由地有了些轻微的骚动。

林家徽的目光在他们的脸上一扫，渐趋凌厉：“看看你们的熊样，一个个无精打采的，还像个江湖好汉么？”

他们齐齐一怔，随后同时色变。

然而林家徽却不给他们说话的机会，立即喝道：“看看黑旗军，那些普通的士兵吧，他们怎么样？他们可是没有任何武功在身的。再看看你们的这副模样吧……”

众人面面相觑，他们虽然对林家徽心生不满，但是黑旗军的精神面貌那是有目共睹，他们怎么也不能闭着眼睛说瞎话吧。

远远的，太乙真人的功力何其深厚，林家徽的一言一行都瞒不过他的耳目。

听到他提起黑旗军的普通军士，老道士的嘴角微微的抽搐了那么一下。

这怎么能比啊……

也不知道许海风是如何训练出这一只恐怖地到了让人发悸的军队。

凡是走过山路的，应该都知道山路之难行，就连他老人家在这里奔波了几日。都有些骨头发酸的预兆。不过，这当然是因为他老人家年岁太大了地关系。

那么黑旗军呢?

如果不是他们的身上风风扑扑，如果不是他们的衣裤沾满了泥泞。老道长还真的以为他们是刚刚从卧龙城出发的第一天。

他们并非空手而行。

由于没有任何辎重部队，是以所有的兵刃。铠甲，甚至是这段日子的干粮食水，都由他们背在了身上。

那套全身铠的重量几乎已经相当于一个人的份量了。

而除此之外，他们每个人都携带了一些额外的东西，那是蒋孔明为蛮人所准备地见面礼。

五千人每人几件，加起来也是一份不小的礼物了。

这么多的东西，几乎已经相当于他们自身地体重了。

然而，这些黑旗军的士兵们背着如此沉重的东西，一个个却恍若未觉，依旧是健步如飞。毫不叫苦。

而且，他们对待食宿没有任何要求。

他们的每一餐仅是二只黑粗馍馍加一根乌黑发亮的咸菜条。

吃着这样地伙食，竟然还能保持如此充沛的体力。可见他们的底子有多厚了。

他们并没有携带帐篷，这一行人每到晚上，都是席天幕地而睡。

不管地上有多么肮脏，只要命令下来，他们就往地面扑上一层厚厚地雨布。然后就这样躺倒。一直睡到第二日天色放亮，再度行军。

吃喝居住如此简陋，这些所谓的普通士兵竟然无一病倒。

可见。他们就算是普通也绝对普通不到哪里去。

如果说，能将手下的士兵训练到如此水准，是许海风的本事。那么，真正让他老人家心惊的则是那些血酒战马。

那五千匹战马，让太乙真人百思不得其解。

马儿不比人类，它们没有人的智慧，想要在山路之上行走，那是更加困难百倍。

但是这些马儿却显得服贴之极，在崎岖的山路之上紧紧的跟在主人的后面。竟然没有一匹掉队。

无论多么难以行走地路况，只要人能穿的过去，这些马儿就能一步步的踏过去。

他老人家行脚百年，还是第一次看见如此听话的畜生，如果只是一匹二匹，那还不足为奇，可以解释的过去。

但五千匹这样的马儿，那就有些诡异了，诡异的让人心中发寒。

太乙真人的目光在战士们的脸上扫过。

还是一张张不动声色，不知疲倦的脸庞，在他们的眼中，老道士甚至看不出任何的情绪波动。

深深的咽了口吐沫，他老人家唯有庆幸，这是黑旗军，不是敌人。

若说在来此之前，他对于区区五千人能在战场之上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而感到深深质疑的话，那么现在的他，就是转而有了一丝深切的期待。

林家徽意犹未尽，继续道：“如果你们自认吃不消的，那就回去吧，我自会向你们的师长如实禀告。”

所有成员的脸色同时起了微妙的变化，一旦让师门长辈知道，那么他们还有什么脸面在江湖上继续混下去啊。只怕到时候，众叛亲离，逐出师门，将是他们唯一的结局了。

“留下的，就给我提起精神来，走……”林家徽低喝一声，用上了丹田内力，震得人耳鼓一阵发痛。

这些话还真有些作用，这些江湖汉子们一个个昂首挺胸，粗看过去，又好似精神饱满一般。

只见林家徽一挥手，他们立即四下散开，片刻之间，便已不见踪迹。

不消问，该干什么的干什么去了。

许海风默默点头，这个林家徽确实有几把刷子的手段，在特种部队之中已经有了一定的威信。

林家徽飞一般的再度来到许海风面前，躬身道：“主公，请放心，特种部队不会有孬种的汉子。”

深深地看了他一眼，许海风道：“好。”

他抬头看向远方，他的目标已经不远了。

“行军，加快速度。”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七章

蛮人（上）

通往高处的山路盘旋而上，在那上面则是一处简陋的营寨。

摆在面前的这条山路，并不是宽广笔直的阳关大道，也不是崇山峻岭间崎岖难行的崇肠小径。

这山路颇为曲折，路景更是变幻无穷。就像是摆在人面前的未来一般，无从掌握。

“就在上面了……”

太乙真人喃喃的说着，他的眼睛里有着说不出的感情。对这里，他并不曾忘怀。

“这里是？”

“天风寨，蛮族中一百零八寨中，能够话事的营寨之一。”太乙真人目光深远：“天风寨的寨主在蛮人之中的威望，那是如日中天，如果能够说服他，那么你们就能在西南纵横无忌。”

“呜……”一道急促的号角之声破空响起，划破了宁馨的晨光。

许海风看向太乙真人，老道士的脸上则是一副哭笑不得的神色。

“我们来的太唐突了，估计是山下的军队让他们发现了吧。”

“是么？那么就是一场误会了。”

“是啊，待老道上去解释一番就是。”

许海风神色一动，豁然道：“真人且慢。”

太乙真人回过头来，不解的望着他。

许海风露出了一丝微笑，道：“既然他们误会了，那就让我们试试他们的胆气好了。”

“这个……”老道士的眉头略皱，道：“只怕要伤了和气啊。”

微微摇头，许海风道：“蒋大军师曾经说过一句话，风儿对此是深有同感。”

“嗯？”拿眼瞅向许海风。既然是蒋孔明的话，怕是不会好听。

果然，许海风地嘴角挂上了一丝冷笑：“无论是对待何人，单纯的施恩或者严厉的惩处。都不是长久之计。要想让他们听话，在给予好处的时候，先要让他们看清楚我们地实力，知道反叛的后果是什么。所谓恩威并施，方是王者之道。”

太乙真人沉吟片刻，终于摇头叹了口气，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

“秦勇，哲别，带上二百人，披挂上阵。随我来。”

既然太乙真人不反对，这里当然是唯有许海风做主了。

整齐的脚步之声在山寨之外沉闷的响起。

寨内高塔之上，二道人影满面凝重的注视着这只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的队伍。

就在半个时辰前。寨内的一位长老发现山道上出现了许多陌生人。

虽然只是遥遥的望上了一眼，但立即便能判断出，这是一只军队。

而且对方的人数之多，远远超出他地意料之外。

更让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这竟然是一只骑兵部队。

不过。无论如何，这只队伍的前进方向，就只有一个地方。所以他立即吹响了高悬在寨内最高点用来示警地号角。

“大长老。他们是什么人？”

高塔之上的一人缓缓的问道。

“看领头人的面貌，应该是汉人，只是……我也想不出汉人之中有那只军队是这样的装束。”

一位须发皆白地老人静静的道。

“汉人，哼……这群贪得无厌的东西。不过，他们穿戴成这样，想要攻击我们地山寨么？”他的语气中隐隐的有着些许不屑。

“耕阳，不可大意啊。”

“您放心，他们来这里也不是一次二次了。又有哪一次占得过便宜。”耕阳豪爽的笑了起来。

他伸手从背上取下一张大弓，这只弓并无半点奢华之处。一看便知仅是粗制滥造的产品。但是他拿在手上，眉宇间立即闪动着无比的自信。

开弓搭箭，松手……

箭若流星，飞一般的射在了一名士兵的头盔之上。

寨内豁然暴起一阵激烈的欢呼之声，他们为自己地族长在打气加油。

“叮……”

一声响亮之极的脆响，箭枝力尽落地，而那名士兵竟然只是微微摆动了一下脑袋就再也没有任何动静了。

耕阳的脸色微变，这一箭有多少力道，他自己心中有数。

就算此人头顶之上的钢盔是刀枪不入。但他的头也应该受到冲击了，为何却若无其事。

他的心中第一次对自己的箭术有了一丝怀疑。

看到了这种情况，欢呼之声逐渐降低，最后陷入了一阵死寂般的安静之中。

“他们身上的这副乌龟壳，确实比较难办啊。”耕阳强笑了一声，低声道。

“山下有多少人？”大长老突然问道。

“数千人吧。”耕阳苦笑道，他的声音再也没有任何把握了。

耕阳的那一箭虽然快捷，但是比起整日里与哲别那厮，混在一起的众人来说，这一箭的速度确实不够瞧。

只是，在许海风的示意下，没有任何人对此做出反应，任由这一箭射在全副武装的士兵身上。

果然，这无功而返的一箭对于他们所造成的冲击远比拦截下来要大的多。

不过，耕阳的这一箭也让许海风大吃一惊，想不到在这种地方竟然也能看见一位高手，而且还是位一品之流的好手，又岂能不让他感到吃惊。

“哲别……”

随着许海风的一声号令，哲别在众人的注视下拉开了他的开天弓。

一道亮光在天际留下了它专属的痕迹，高塔之上高悬着的号角豁然迸裂开来，竟是被这一箭生生射爆。

“嗖……”直至此时，那一箭之声方始传入众人耳际。

山寨内一阵骚乱。耕阳和大长老的眼中都有着难以置信地神色。

“哈哈……”一条大汉口中发出震耳欲聋的狂笑之声，仿佛野兽般的嚎叫，令人心生恐惧。

秦勇大步上前，来到寨门之前。颇为遗憾的看了看自己空空如也地双手。

他的那二只大家伙，份量着实不轻，想要带来那是决无可能之事。

何况，带着这二只大家伙，那不是明摆着告诉别人，他秦勇秦大勇士亲自来了么。

所以现在，只好将就一下了。

只见他左瞧瞧，右望望，好似看到了什么，大步向寨门侧方走去。来到了一颗二人合抱，长达数丈的大树之前，突然放声大笑了起来。

众人眼睁睁的看着他。不知道他在那里干什么。

“不会吧。”虽然隐隐猜中了他的想法，但许海风还是喃喃的苦笑了一下。

这个家伙每一次都会做出惊人之举啊。

俯下身去，秦勇伸手抱住了树身，他豁然一声大吼，奋力向上拔着。

这颗大树少说也有数十年树龄。根部深埋于地下。与泥土纠结在一起，错综复杂，又岂是那么容易能够拔出的。

然而。秦目的神力之大，已经明显超出了人类的标准。

大树在他的巨力之下，开始了阵阵抖动，渐渐地，树身慢慢上移。树根处露出了暗黄色的泥土。

“啊……”

伴随着一道惊天动地的怒吼，这颗数丈高地大树终于被秦勇活生生的拔了出来。

秦勇大笑声中，扛着这颗树身，来到了寨门之前，高声喝道：“快点出来投降。否则老子就要打进去了。”

大长老与耕阳对望一眼，他们同时看见了对方脸上那令人心悸的苍白。

“族长，带着孩子们快走。”大长老突然低声喝道。

耕阳断然摇头：“不，要走也是您老走。”

“我年纪大了，留下来正好。”

耕阳的目光豁然闪过一丝厉色，他的语气有着不容反驳地坚定：“我是族长，一切都要听我的。”

他们二人一见秦勇的威势，立时明白一件事情，寨子是守不住了。

别说山下还有数千人，就算是面前地这二百余人，只怕也足以将山寨踏为平地了。

只是片刻之间，他们同时做出了撤退的决定。只是，必须有人留下阻敌。否则妇孺孩子也未必能够逃走。

“秦勇，回来，不得无礼。”

随着许海风的一声呵斥，秦勇满面无奈的走了回去。

“在下从北方而来，求见阳泰族长。”

耕阳一怔，他向大长老使了个眼色，后者点头，立即走下高台，发出了一系列的紧急命令。他拿不准许海风的来意，趁着彼此的谈话，先行将族人积聚起来，随时可以离去。

“你找族长什么事？”

耕阳高声喝问道。

许海风的目力虽然远不能与哲别相比，但是这点距离还是不在话下。

他的眉头微微一皱，按说见了哲别和秦勇地表现之后，他们的族长早就应该被惊动了才是。

在他的心中，对于高塔之上的那个须发皆白的老者甚是在意，因为听太乙真人说过，这里的族长阳泰已是个快六十岁的老者了。

只是，见这位老人家对身边的那个大汉恭敬的模样，怎么也不像是一族之长。

那个大汉虽然体形彪悍，方才的那一箭更是极具水准，但要说他的年纪，根本就不可能超过四十岁。所以，他们二人绝对不是阳泰。

“在下受他的一位故人之托，前来相会。”

“故人？”耕阳迟疑不决，不知道为何，他就是觉得眼前之人并未说谎。虽然不知道他的这份信心是从哪里跳出来的，但这种感觉却是实实在在的。

“是哪一位故人？”耕阳高声问道。

“是一位老道士。”

“老道士？”耕阳诧异的问：“那么此人是谁？”

“此人自称无名老道，不知道兄台可曾听过。”

“无名仙长？”耕阳的口气中有着无限的惊讶，真的是他老人家回来了么？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八章 蛮人（中）

深沉的目光遥遥的注视着许海风，耕阳高声道：“那么阁下何人？”

许海风朗声笑道：“在下何人，等见到了族长，自会如实相告。”

耕阳沉吟片刻，道：“你见不到阳泰族长了。”

“为何？”

“阳泰族长已经过世五年了，现在的族长是我耕阳。”

许海风至此恍然大悟，二十年了，老族长的过世也是情理之中。毕竟，不是所有人都有着老道士那般的长寿。

“既然如此。”许海风的声音远远传开：“请容在下进寨，面谈一番如何？”

“就你一人么？”耕阳的话中有着一丝疑问和警惕。

“一人足矣。”

“好……”耕阳高声吩咐了一句，寨门顿时大开。

他这么做也是无奈之举，见识了秦勇的万斤神力，他知道，自己这个简陋的寨门怕是无法撑得住这颗大树的一下轰击。

如果他们心怀恶意，想要进来，根本就无需如此大费周章。所以对于许海风的话也就信了一半。

许海风昂首阔步而入，秦勇和哲别二人带着二百名黑旗军士弈守在寨外。

他们二人的表现也是迥然不同。

哲别垂目而立，脸上神情古井无波，倒是与身后那些木雕般的士兵有几分相似。

而秦勇抱着那颗犹自带着长长枝叶的大树，来回走动，口中更是骂骂咧咧，只是无论他怎么不满。在没有得到许海风的命令之前，始终还是不敢上前一步。

许海风走进寨内，自有人在前引路，带着他走进了内厅。而耕阳则是下了高塔。亲自相迎。

“耕阳族长。”

许海风拱手为礼，抬眼望去。

方才的距离尚远，此时靠近了一看，心中暗赞一声，好汉子。

此人身材倒也不是十分高大，但是壮实之极，脸庞之上最引人瞩目地是那笔直挺拔的鼻梁，将面上的线条削切的干干净净。他地侧面鬓角显得刚硬之极，露出了底下一片明显素白的刮痕。

就在许海风打量他的同时，耕阳的心中也不平静。

他见识过哲别和秦勇二人的实力。虽然只是略窥一斑，但心中早有计较，知道自己族中绝对无人能敌。而他们显然对于面前之人尊崇之极。根本就不敢违抗他的命仓。

是以对于许海风怀有深深的好奇，此时正眼相看，却也看不出他有何出彩的地方。唯一比较突出的，就是许海风的那对浓眉。

斜长黑密地眉毛浓得微带霸气，但那一对浓眉下。炯炯有神的一双大眼睛却是透着笑意，那种让人安心的温柔笑意。

“阁下是……”

“在下许海风。”

“许先生。”耕阳随口应了一声，却是并不十分在意。他地目光转而瞥向寨门之外。问道：“不知方才出手的那二位是……”

许海风一怔，随即释然。

这二年来，许海风可谓是名声雀跃，他的大名红遍了大江南北，大汉境内罕有不知其名之人。

但那毕竟只是这二年之内的事情，而且对此保持了极大关注的，大都也只是汉人而已。

耕阳是西南蛮族之人，他们向来深居山林，过着几乎是与世隔绝地生活。

所以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名字那也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

“他们二人是许某地部属。一个叫哲别，另一个叫秦勇。”

耕阳的一对眉头皱了起来，这几个名字似乎有些熟悉，但一时半会的却想不起来了。

“许海风……”

苍老的声音从耕阳的身后传来，大长老的目光惊异不定，突地惊呼道：“黑旗军？”

耕阳神情一动，亦是脱口而出道：“那个传说中的军队？”

许海风大感有趣，原来自己的猜测还是错了，他们远在深山，竟然还听见过黑旗军的名字。

心中莫名地，有了一丝傲然，他笑道："是否传说，许某不知道，但黑旗军确是在下的军队。"

耕阳深吸一口气，叹道："原来以为那只是汉人自己吹嘘的事情，是以耕阳一直没有往心里去，不料这个世上还真有这样的……"他眉头一皱，一时之间也想不起什么形容词，只好含糊其词，道："这样厉害的军队，耕阳真是井底之蛙了。"

"族长的汉语说的不错啊。"许海风哑然失笑道。

耕阳的脸色一红，他也不知道许海风的这句话是夸奖还是讽刺，不过看到对方眼中那片和善的笑意，心中没来由地觉得一阵温暖。

"都是无名仙长教寻我们的，西南一百零八寨，大都受过他老人家的恩惠，这个汉语么，自然也就流行起来了。"大长老在一旁笑呵呵的道。只是在那笑容之中，却有着发自内心的尊敬，可见太乙真人在他心中的地位是何其之高了。

"许将军，请问仙长那老人家在哪里？"耕阳此时对于许海风的话已是信了八成，如果传说是真的，就算是集结了蛮族一百零八寨的全部实力，怕也不是人家的对手。

而且，如果没有要事，他们想必也不会千里迢迢地来这里专门找自己的麻烦。

"他老人家正在山……不对，他老人家已经来了。"许海风突然有所感应，微笑着转身看向左侧。

顺着他的目光，耕阳和大长老一同看去，一位鹤发童颜的老道长满含微笑看着他们，那是一种和善欣慰的笑容。特别是看向耕阳地目光，更是带了点宠爱的味道。

"无名爷爷……"耕阳快步上前，他并没有学许海风的躬身礼，而是很直接干脆地张开双手。把老道士重重地拥入怀中。

"哈哈……好了好了，放我下来吧，小耕阳。"太乙真人不躲不闪，让他抱着兴奋地转了二圈，才开口说道。

"无名仙长……"大长老恭恭敬敬地叫道。

"哎哟，小娃儿你也在啊。"太乙真人笑呵呵地道。

大长老脸上难得一红，他虽然已经七十多岁，在寨中也是年纪最大的一个。但是，在太乙真人地眼中，同样与一个小孩子无疑。

许海风暗自好笑。活得长就是好啊，走到哪里都可以倚老卖老。

"咳咳……"许海风清了清喉咙，道："耕阳兄。他老人家我可是给你带来了。"

许海风一见他们二家的亲热劲儿，心中大喜，顿时知道这一次的计划怕是已经成功大半了。立即打蛇随棍上，称兄道弟起来。

耕阳黑通通的脸庞起了一丝红晕，好在他本来就是黑如锅底。纵然再黑一些，也看不出来。

“许……兄弟，是我的不是了。多年未见。耕阳很想无名爷爷。”他的话直接，坦荡荡的毫无掩饰，但正是这样坦率的话反而更能让人感受到他真挚的心意。

“耕阳大哥说哪里话，小弟也是他老人家的晚辈，当然明白地。”

许海风嘴里说着，但眼光却看向太乙真人。

老道士笑眯眯的向他点了点头，心底却有了一些尴尬。

他本来在山下呆着，后来听见秦勇的那一声火喝，生怕二家就此冲突起来。心中担忧。立时赶了上来。

其实在他地心中也知道许海风不是一个不识大体之人。有他在场，理应不会有什么差错。

但正所谓关心则乱，他还是放不下心中所虑，最后还是赶了上来。

老道士百余年目然一身，从未受过他人恩惠。

唯一的那次就是二十年前在西南受到了天风寨老寨主阳泰夫妇的照料，从此结了一段善缘。

虽说在那年瘟疫流行之际，他通过了各种渠道，搞到了无数的药材，又亲自奔波，救下了无数蛮人的性命。然而正因为如此，这段善缘非但没有消弱，反而是更加深厚了。

耕阳是阳泰地独子，小时候最喜欢缠着太乙真人，那老头的一副和蔼面容，确实最招小孩子的欢心，或许是真心喜欢，或许是有着一点报恩地念头。

老道士亲自出手为他筑基，待他武功基础打得扎实了，这才飘然而去。

这个结果，造就了耕阳成为蛮族中百余年来唯一的一品高手。

天风寨，在蛮族中的一百零八寨中也成了独一无二的龙头老大。

这一点，纵然是当年的太乙真人也没有料到。

不过，对于许海风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好的不能再好的消息了。

在耕阳的带领下，他们来到寨中最大的屋中，那里是族长地居室。

蛮人没有那么多规矩，所以他们的建筑物中并没有专门迎接客人所用的正式殿堂。

再尊贵的客人，来到了他们这里，一样是与主人家一样，住在居室里。

如果真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房子有大小，室内装饰着的毛皮有所区别而已。

许海风一进入室中，就看见了室中最明显位置上挂着的一张黑虎皮。整张虎皮完美无瑕，不见一丝痕迹。放在室中，无端端的，竟有一股霸气扑面而来。

“咦……”太乙真人同样看到了这个装饰品，问道：“耕阳，是你新打得？”

“是……”耕阳不无得意地道：“十年前，这条畜生突然出现在境内，伤人无数。耕阳追了它十日夜，终于得手。”

这是他生平最为得意的一件事，一百零八寨中无数勇士，最后却唯有他一人如愿以偿的击毙这条让蛮人恨之入骨的大虫，从此也将他的声望推到了巅峰。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一十九章

蛮人（下）

与他们几位含暄了片刻，许海风看看时间差不多了，他的目光在厅中扫视了一圈，突然笑道：“耕阳大哥，小弟这次随真人来此，带了些小小礼物，请大哥笑纳。”

太乙真人微微一笑，心知许海风立威已毕，此时到了施恩的时候了。

耕阳上下打量了一眼许海风，却见他二手空空，尚以为他带来的是些珠宝玩物之类的小巧东西。虽然这东西他用不上，但是拿到汉人的地方却可以换些米粮来。

而且蛮人性子直爽，对于朋友的馈赠也不太在意，只是道：“多谢兄弟了。”

许海风站了起来，道：“耕阳大哥请。”

耕阳莫明其妙的跟着站起，问道：“兄弟要做什么？”

许海风一脸的诧异，道：“当然是去拿礼物啊……”

耕阳啊了一声，这才知道他方才猜错了。

随着许海风来到了寨门之外，那里依旧是二百名全副武装的黑旗军，耕阳的目光左右一扫，依旧是一无所见。

许海风朗声道：“哲别，带队回去，将礼物搬过来。”

哲别应了一声，带着队伍返身而去，秦勇无可奈何的跟在他身后，嘴里不停的嘀咕着：“怎么又不打了。”

他挥了挥手中的那棵大树，似乎觉得颇为称手，少了二个铜狮子，那么就用它暂时替代一下吧，扛在肩上，跟在众人的后面。一路骂骂咧咧的离去。

耕阳的脸色又有些儿发白了，秦勇地这句话他听得一清二楚。这个人的能力已经超出了猛将的范韬，他可是万万不想与其为敌的。

哲别办事地效率很高，事实上。除了猴孩和秦勇这二人之外，其余的成长型血酒战士办事的速度一向很快。

而这二人明显是少了一根筋，让他们去指挥队伍的后果，往往就是一团糟。许海风心中有时也是纳闷，猴孩不通人情事故，是以不去说他。

但秦勇呢，这家伙开始时倒还知道点进退之道，但是随着他十三太保横练到达最高境界之后，整个人仿佛都变了。难道那门功夫竟是需要以智力为代价的么。

一排排彪悍的血酒战士们背负着大包小包的东西送了上来。他们的动作井然有序，分成二队。一队将东西放在寨门口，随即从侧面走了下去。

是以人数虽多，但却不显慌乱。

耕阳的脸色越来越是惊讶。这些人鱼贯而上，每人一包，足足有千人之多，等到所有人将东西尽数送上之后，寨门之前。早已是推挤如山了。

五千个人，五千匹马，虽然每个人所带的东西并不多。但是合在一起，那就是一个非常庞大地数目了。

为了这些东西，蒋孔明也是煞费苦心，好生花了一番力气。若非早有准备，仓促之间，绝对拿不出手。

“耕阳兄，这里的小小礼物，请笑纳。”

许海风满面微笑，他的笑容中露着真挚地感情。让人心生好感。

“这个……许兄弟，这里都是什么东西？”

虽然对于蛮族人来说，接受朋友的馈赠并不是什么难为情之事，但是如此数量的礼物不仅仅是他，就算是大长老以他七十余年的人生阅历，也是首次得见。

寨门之后，早就汇集了密密麻麻的人群，这么大地动静想要不惊动人那是不可能的，既然无名道长来了，那么说明许海风是友非敌。什么撤退的计划就完全取消，警戒也放松了许多。

当黑旗军们一个接一个地送礼物的时候，先是小孩子出来看热闹，随后慢慢的，大人们也拥挤在那里，直至看到那高高叠起的包裹，人人的眼中都是惊讶之色。

“大都是些药材、食盐之类的，还有一些布帛绸缎，虽然不值钱，但也是小弟的一点心意而已。”

许海风的笑容越发和蔼，使人如沐春风。

脸色一变，耕阳脱口而出：“药材？食盐？”

大长老的脸色亦是变得惊喜交加。

布帛绸缎他们倒是不怎么放在心上。但是那些药材和食盐却是他们最为稀缺地东西，此时听了，顿时惊喜若狂。

耕阳的脸色一变再变，他心中波涛翻滚，犹豫不绝。

“耕阳，收下吧。”

苍老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响起，耕阳回头一望，太乙真人冲着他缓缓点头，终于不再犹豫。

一挥手，寨内的众人兴奋的大叫一声，一拥而上，将礼物搬入寨中。

当日晚间，天风寨内燃起了汹汹的篝火，蛮人们把最好的食物拿了出来，招待远来的贵客。

只是许海风的手下人数太多，而且对于黑旗军的士兵们来说，山珍海味与咸菜馒头的味道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于是，真的能够上来接受庆贺的，也就是那些特种部队以及秦勇等成长型的血酒战士而已。

秦勇在饿了数日之后，这番大快耳颐，好不高兴。

堆在他面前的食物被他风卷残云一般送入肚中，就像他在战场上的表现一样，从来也不拖泥带水。

不过他那样的吃法，真让人怀疑他是否会就此活活撑死。

貌似十三太保横练这门功夫连他的五脏六腑都成了金铁之物，虽然最后他所吃的东西远远超出了任何人的意料，但他依旧是一副无动于衷的模样，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不适。

唯一改变的是，他已经没有了白天里那股凶神恶煞般的表情，看着这些能够给他提供这么多食物的蛮族人，这个头大无脑地汉子已经流露出了一点亲近的善意。

聚餐结束之后。精疲力竭的族人们睡下了。

耕阳将太乙真人和许海风请到了自己的居室，他先行服侍老道士睡下，然后带着许海风来到了外间。

一到外间，他地双眼立即凌厉起来：“许将军。多谢你们的礼物了。”

“耕阳兄何必客气。”

耕阳深吸了一口气，仿佛那口气是出乎意料的艰难：

“许将军，你有什么事要我们蛮族去做，就请直说了吧。”

许海风微微一怔，看向他的目光立即有了几许赞赏。

耕阳能够猜出自己是有求与他，这并不奇怪。

能够成为一族之长的多少也有点真实本领，他们自然是知道，这个世上没有白拿人家的东西。

许海风初次见面之下，一出手就是这么大的厚礼，若说他纯粹是发善心。做好事，怕是无人能够相信，那么他就是有求于人了。

耕阳让许海风欣赏的地方。就是他收下了礼物之后，立即开门见山的询问来意。

他这样问自然是在心中有了决断，无论许海风提出什么样的要求，他都会尽力完成。这就是他地性格，或者说是蛮族人的性格。该自己所做的。绝不推托。

“许某确实有事偏劳族长，些许手段，尚请见谅。”

既然是要谈论正事。许海风顿时改了称呼。

“不必客气。”耕阳叹了口气，道：“其实，你既然能请得无名爷爷出面，那么无论什么事情，我们蛮族都要全力以赴才是。按理来说，不应该收你地礼物，但是那些东西，对我们而言，实在是太珍贵了。所以……”

许海风至此深深的明白了，为何太乙真人那么希望自己能够以钱粮换人，招募一批蛮族军队。

因为这里的人生活确实太苦了，山里的生存条件比起大草原来，更是艰苦万分。太乙真人在这里居住数年，自然是深有体会。

就拿今晚的筵席来说，最多只能称得上是数量足而已，其中地粗鄙却是一目了然。

如果不是特种部队的成员们吃了半个月的干粮，一个个见了熟食烤肉都垂涎三尺地话，也不会吃得如此津津有味了。

而就是这些东西，已经是他们十日的存粮了。

“耕阳族长，许某此来，不为别的，就是想与族长商榷一事。”

“请讲。”

“许某想请族长组建一只蛮人军队，助我击败——我的敌人。”

许海风本来想说匈奴人，但是这个念头只在他的脑际一转，立即变成了我的敌人。

对于此时的他来说，所要面对的敌人，绝对不止匈奴人这么一个。

想要争霸天下，就要有与天下人为敌的准备。

当蒋孔明在他地身边之时，他可以披上一副彬彬君子的外皮，因为一切的一切都有着那个蒋大军师为他安排的妥妥当当。

但是，当他仅有一个人的时候，有些事情纵然不喜欢，也只好亲力亲为了。

“军队么？”

耕阳看着许海风，眼中闪烁着跳跃不定的光芒。

“不错，你给我多少军队，给我多少战力，我就付给你多少报酬。”

许海风的声音同样沉着冷静，他的话一样的简洁明了，没有丝毫矫揉造作。

“你的最终目标是什么？”

耕阳突然问道，他并不知道自己为何会问出这个问题，只是，在他的感觉中，眼前的这个年轻人似乎并不简单。他的眼神明亮而深邃，在那里面，似乎包含着更多的东西。

微微一笑，从许海风的口中缓缓的吐出了二个字：“天下……”

张大了嘴，眼中尽是不可思议，耕阳彻底的呆住了，也不知道是嘲笑许海风的狂妄自大，还是被那二个字的魄力深深震撼。

这个蛮人族长神色复杂，良久不语。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章 战前（一）

阳光高照，尽情的无私的散发着他的热量，给予这片大地无限的生机。

然而，也许是他老人家过于疏忽，并没有考虑到大地上所有物种的承受能力。

所以，尽管已经热的不能再热了，但地面的温度还是在不断的向上攀升。

“他奶奶的，热死了……

一个高大的仿佛鹤立鸡群的大汉不断的挥抹着身上如雨水般的汗珠，口中轻声嘀咕着。只是虽然他已经尽力的压抑了自己的声音，但在附近的人听起来，依旧是如同雷鸣一般。

耕阳小心翼翼的打量了他一眼，立即收回了目光。

“秦勇，你怎么出来了，快点进马车去。”

许海风的声音适时响起。

秦勇一怔，一边口中不甘心的抱怨着这个鬼天气，一边低头钻进了身后的马车，将他那人人瞩目的身躯藏了起来。

“佩服啊佩服，许将军真是神人。”

耕阳真心实意的道，换了是他，绝对不敢对秦勇这么嚷嚷的。

其实，就算是太乙真人见了这个大怪物，也是有多远躲多远，想要与他打交道，也唯有许海风和蒋孔明有这个本事了。

“好说，耕阳兄客气了。”

许海风的心头涌起一阵怪异的感觉，也不知道是得意还是尴尬，也许二者都有一点。

换作任何人，麾下有了这么一员的猛将，都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情。就算是给他惹出了天大的麻烦也是值得地。何况，秦勇虽然暴躁，但是却也没有做出什么不可挽回之事，对于他。还能有什么样的要求呢。

自从十日前，许海风当着耕阳的面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他当晚回去后，立即与大长老等人商议，虽然众人地意见不一，但是由于耕阳已经下定了决心，所以最终还是做出了同意的决定。

由于时间紧迫和保密的关系，第二天，耕阳立即召集了三百族人随着许海风上路了。

至于太乙真人，他则和大长老一起，通知其余的一百零七寨。有他老人家坐镇，凭借着他的声望和个人魅力，绝对不会有后顾之忧。

三百人的队伍在战争之中确实是少了点。但是真正的主力当然不是这些蛮族人，他们只是一些拿来掩饰行藏，充门面的幌子而已。

十日来，他们终于已经接近太原。

让许海风庆幸的是，匈奴人刚刚完成了大军的集结。与程家对峙太原，彼此间摩擦不断，大战一触即发。

“终于赶上了。”

这是许海风发自于内腑地声音。

“许将军。你看……”

耕阳突然一指前方，惊呼道。

许海风缓缓点头，早在耕阳发觉之前，他就已经看到了，前方一队人马，打着程家的大旗，在一箭开外的地方勒马停住。分明是在等待他们地到来。

“耕阳兄，这次可要看你的表现了。”许海风微微笑道。

“放心，不会让将军失望的。”

耕阳拍着胸脯担保着。

许海风向身后打了个手势。前进的队伍立即停了下来。

他的颚下粘了三缕胡须，看起来颇有几分文生地味道，与以往的形象大相迥异，就算是古道髯在此，也绝对不会看破。

他心中颇为好笑，宗师自有其身份地位，对于这些易容改装的事情，向来是敬而远之。不过自从认得蒋孔明之后，貌似很多人都干过这活。

别说许海风和李明堂，就连太乙真人也在出使恺撒下战书地时候，曾经染黑了那一副白花花耀眼的美髯。

那么相比之下，自己这点小玩意就不足为奇了。

他上前一步，高声呼道：“来者是程家中的哪一位？”

“你们是谁？”

并没有回答他的问话，来人反而是高声喝道。

“我们是西南义军……请将军上前一叙。”

来者稍一踌躇，立即单人匹马的赶了上来。

“好胆量。”耕阳轻赞一声。

面对来路不明的五千多人，竟然还有胆量孤身一人前来，若是每一个程家的士兵都有这样的素质，那么这就是一只绝不下于五大军团的铁军了。

“在下卢军，请问各位是……”

西南地地方太大，他当然看不出这只部队来自何方，只是当他仔细的打量了队伍片刻，脸色却不由自主的凝重起来。

五千余人，他们的脸上都涂着各种色彩的颜料，看起来颇为狰狞可怖。只是一眼，他几已可以断言，这些人不是汉人。因为没有一个汉人会做出这样的举动。

随着匈奴人的入侵，他们对外族人有着一种本能上的排斥，脸上也就有了些不自然。

“叽哩咕噜，咕噜叽哩……”

从耕阳的口中发出了一连串莫明其妙的声音。

卢军一怔，他的目光不由自主的转而看向许海风，因为这是刚才说汉话的人。

许海风微微一笑，拱手为礼，道：“族长说，我们是来自西南的蛮族人，因为向往大汉天朝的美丽富饶，是以存心归顺。听说新时任皇帝陛下在此召集天下大军，与匈奴人决一死战。所以特此赶来相助，请将军应允。”

“蛮族人？”

卢军的目光之中有着掩饰不住疑虑和迟疑，过了半响，他终于道：“请各位相候片刻，卢军这就向上禀告。”

“咕叽哩。叽哩咕噜……”

许海风转头装模作样的与耕阳交流了一番，说了些连自己也不知所云的话，这才回头道：“既然如此，我们今日就在此停歇。请转告贵将军。我们一路劳顿，已经没了军粮和行李，请将军拔些过来救济一下。”

卢军一怔，心道他们是来助战的，还是讨饭地啊。

但是他表明上却是不敢失礼，略一拱手，敷衍的应了一声，拍马而去。

※※※※

太原城中，古道髯接到了小兵的急报，心中的惊讶绝非笔墨所能形容。

“蛮族人？他们来干什么？”

程明地这个问题。直接地问到了所有人的心中。然而，却没有人能够给他正确的答案。

“协助我们？哼……真是笑话，这些南蛮子什么时候也有了那样的心思。”

充满了奇异威严的声音在一旁响起。除了古道髯之外，所有人同时闭上了嘴巴，因为这个人，就是程家的现任家主程家笙。

微微一笑，古道髯问道：“那么家主以为如何处置为好？”

程家笙摇头。道：“大伯曾有吩咐，战场上的一切都听你的指挥，自然是由你做主了。”他的声音停顿了一下。继续道：“除了你之外，也没有人可以指挥那么多的军队了。”

古道髯心中暗叹一声，太原之战，自己是注定要抢了程家笙地风头，对于自己日后的处境可是未必有利。

只是，他一想到白发苍苍的程玄风，所有地担忧立即抛掷脑后，就算是为了他老人家的赏识之恩，自己都是没有选择的余地。

“笙哥。依小弟看，万万不能让他们加入我们的队列之中。”

说话的老人，矮小精悍，但一对眸子精光四溅，令人不敢直视，正是昔日被程玄风从法场劫持而去地董家唯一后人董呈永。

他与程家笙的关系非比寻常，是从小一起玩泥巴长大的，他们二人也是投缘，算得上是在程家笙面前，极为罕有地能够说得上话的人物之一。

此时见场中气氛比较凝重，连忙出来岔开话题。

“不错，这些蛮子突如其来的到这里，天知道其中藏着什么玄机，不可不防。”程英豪连忙道。

其实他们都知道，没有配合过的军队，若是贸然合并一处，那么战斗力很有可能是只降而不升。

特别是在这即将到来的大决战之前，做出这样的事情，与找死无疑。

程英豪继续道：“爹爹，古叔，依小侄之见，他们来此助战是假，趁火打劫是真。”

“怎么说？”古道髯笑问道。

程英豪恭敬的一礼，与他的亲生老爸不同，对于古道髯，他可是发自于内心的尊敬：“这些蛮子估计是听到了消息，所以远远赶来。如果这一战我们胜了，他们自然会锦上添花，杀二个匈奴人表功。若是……”

他停顿了一下，此时说出这样地话，未免不太吉利，然而看到古道髯鼓励的眼光，他立即说道：“若是我们有何疏忽的地方，恐怕那

时，蛮人就要转而投靠匈奴人，而与我们为敌了。”

“那就先拿他们开刀祭旗。”

众人一怔，开口说话的是一名粗豪的汉子。

他是程家私军中这一辈少有的悍将之一徐雄飞，打仗之时，英勇无比，对程家更是忠心耿耿。只是，却在要紧关头少了个心眼。

“不可。”程英豪连忙道：“此时关键时刻，他们怎么说都是来援的义军。若是我们因为这个原因，而做出了人神共愤的举动，只怕这场仗也就不用打了。”

“哈哈……”古道髯突然放声大笑，他一开口，所有的声音立即嘎然而止。

“既然贤侄这么以为，那么老夫也不好别出心裁了。就让他们在外围驻防吧。”

程英豪松了口气，既然老元帅已经决定了，那么自然是无人再加以反驳。

“元帅，他们索要的食物和被褥……”

一人突然问道。

“给他们，这点东西就不必斤斤计较了。”

“是……”

古道髯站了起来，他的目光在室内转了一圈，道：“大战即将来临，此战关系重大，众位小心行事，不可怠慢才好。”

“是……”

除了程家笙之外，响亮的口号充斥于整个屋中。

站起了身，古道髯出了大厅，一阵晚风吹来，微觉一丝凉意。

他抬头望天，轻轻的细语着：“秋天，已经来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一章 战前（二)

广阔无边的平原之上突然之间涌入了无数的军队。

在对峙了一个多月之后，无论是恺撒人还是古道髯都积蓄了足够的力量。

不约而同的，没有任何预兆，他们几乎同时选择了今日，来做为决战的一天。

南方，汉人的大军分批列开，东侧，是王宏汉统帅的五万苍狼军团和刘正闽所统帅的黄龙军团。

时至今日无论是王宏汉，还是刘正闽。

他们在新帝刘政廷的任命下，已经由副转正，担任了二大军团的大统领之位。

这十万联军都是大汉军中数一数二的精兵强将，他们迎风而立，气势高昂。

西侧，绣着金色雄鹰正展翅翱翔的旗帜在风中翩翩起舞，八万的天鹰军团在张晋中的统帅下早已是严阵以待。

中央，出乎所有人意料之外的，固守在中央的竟然是程家的十万私军。

无论是名气、士气、还是战斗力，他们应该都是古道髯手中最为薄弱的一环。但是，古道髯偏偏选择了他们担任中央守备的最为艰巨的任务。

这个选择，别说是敌人，就连他们自己人都为之百思而不得其解。

在汉人中军的后方，耸立着一个高达数丈的高塔。

高塔之上，长宽各十丈，古道髯等一众高级将领尽在此地，他们遥望战场，指点江山。

与他们遥遥相对的，则是集结了全部金狼军。飞马军团和鲜卑、氐、羯、羌四族的数十万战士。

十万金狼军雄赳赳，气昂昂地占据了中央的地位。他们是大陆上最厉害地军队，他们名扬天下，威震宇内。是以，他们无可争议地成为了匈奴人的中军。

东侧，与黄龙和苍狼这十万联军遥遥相对的，正是草原各族联军，除了四大民族之外，尚有一万匈奴的后备役。

北疆一战，红色海洋固然是折损过半，遭到了有史以来地最严重打击。但是，北方四族也并不好受。除了老奸巨猾的氐族南宜僚保存了实力之外，其余三族亦是损伤严重。十万大军至此也仅余七万。

只是。平原之上，正是能够发挥骑兵最大优势的地方。以八万对十万，虽然人数略逊。但他们并不见得就落于下风。

西首，与天鹰军团的八万雄兵对峙的，正是飞马军团的五万精兵和一万匈奴后备军。

以六万对八万，同样在人数上趋于弱势。

除了中军，二大势力的人数相若之外。左右二军，大汉军队的人数都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匈奴的人数一直以来就是历代单于心中最大地痛。

就算是在巅峰时刻，他们的常规军队也从来没有超过三十万。

北疆一战。金狼军和飞马军团一样折损了近二万的精兵。他们从族中地后备役中抽调健壮者，补充了先前的损失。

再调集二万后备役军队随军而行。

这——已经是匈奴人所能调动的最大兵力了。

北方，占领的地方越多，他们的人手就越是捉襟见肘。虽然启用了一些投降地汉人官员，但是他们的忠贞程度却是有待考察，一定数量的军队留守还是必要地。

在他们的老家，也必须留下一只守卫的军队，来应付任何有可能发生的突变。

匈奴人能够在一个战场之上汇聚了超过十五万的军队，实在已经可以用倾巢而出来形容了。

也幸好是如此广阔无边的平原。才能容纳如此众多的，前所未有的人数。

这也是双方不约而同一起选择这里为决战地点的最大原因。

一声声地号角，一阵阵的擂鼓。

部队进行的行列像无数条披着各种颜色的巨龙，蜿蜒曲折地在翠绿色的原野上蠕动

金狼军中，哈密刺遥遥相望，神色凝重。

“国师，古道髯他疯了么？”

问话的人正是匈奴人的单于冒顿，对于古道髯竟然将程家那默默无闻的十万私兵布局于正中央的举动，显得是大惑不解。

谁都知道，私兵的战斗力远不能与正规军团相比。他们就算是再厉害，难道还能比帝国的三大军团还要强悍么？

哈密刺森然地冷笑一声："古道髯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我不知道。"他深吸了一口凉气，声音中竟然带了点钦佩的味道：

"不过，二十年前，我曾与他在北疆交过手，他为人既是谨慎小心，又是胆大包天。嘿嘿……除了一个人，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将领。所以我也无法解释他这么做的原因，我甚至于不敢确定他是否在故弄玄虚。"

二十年前，匈奴大举南下，寇边犯境。

红色海洋和苍狼军团固守待援，渐有不支，古道髯奉命带兵支援，天鹰军团北上抗敌，与哈密刺所统帅的五万金狼军交战数仗，竟以小胜而返。

这是哈密刺一生之中唯一的败绩，他又岂能忘怀。

"还有一人？是谁？"

冒顿似乎好奇心大起，询问道。

"蒋孔明……"

从哈密刺的口中缓缓地吐出了这个让他担心不已的人名。

太原之战，是决定中原命运的一战，此人却是困守卧龙城，无法亲临其境，也不知道是一种幸运，仰或是一种深深的遗憾。

※※※※

距离主战场十里之外，一群衣着花哨，脸上更是涂满了五颜六色油彩的汉子们正无所事事的盘坐在地面之上。

耕阳忿忿不平的道："我们来帮他们打仗，他们却像个防贼似地防着我们。哼……"

许海风的笑容略略一顿。虽然他并没有对耕阳明说，但只要看他如此这般改头换面，不肯光明正大的显露名号，就知道其中必有缘故。

耕阳原也猜中了几成。是以一路上极为配合，就算是在面对古道髯派遣而来的使者之时，亦是装聋作哑，一切都有许海风出面打理。

只是，遥看前方驻扎地三千名步弈，他的心中却是有着按捺不住的一丝怒火。

在他们的前方，南方世家所组成的三千私军联兵正严阵以待。

虽然与他们处于同一水平线上，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针对匈奴人的布防。但是，耕阳一眼之下就已看出，这些人所防备的正是自己这

群假冒的蛮族兵。

在他的心中。无论许海风存着什么样的算盘，所帮地都是汉人。

但是古道髯的所作所为，却让他大失所望。

他在蛮族之中一言九鼎。威望之隆，罕有人及，又何曾受到过这般对待，心中自然是郁郁不欢。

“咳……”

轻轻地咳嗽一声，不知道为何。许海风也养成了这样的习惯，在说话之前，先行咳嗽一声。以表示自己有话要讲。

耕阳地脑袋果然扭了过来，注视着许海风。

“耕阳兄，大战要开始了。”仿佛漫无目的地，许海风淡淡地说道。

“正是。”

许海风的声音骤然间严厉起来：“好，那么耕阳听令。”

耕阳微微一怔，想不到战事一起，许海风立即像是变了一个人，就连称呼也立即变了。他也是一代人杰，立即明白过来。

战争之时。哪里来得那么多的繁文缛节，上下之分更是规森严明，又怎能再行称兄道弟。

他不但不以为恼，反而在心中有了一丝欣慰，这才是做大事之人。

耕阳神情严肃，高声道：“在……”

“稍后战事一起，黑旗军一动，你就带着族人和辎重撤出战场，不得有误。”

“嗯？是……”

对于这道命令，耕阳是莫明其妙，大惑不解，但他只是略一失神，便立即做出了服从命令的决定。

这一战，他不是主将，自己地这三百族人也不是战斗的主力。

区区三百人在这种动辄十数万的大军交锋中，只怕连一点水花也无法溅起，与其这样，倒不如服从命令，暂时做一个缩头乌龟好了。

何况，在他地心中，尚有着一点疑虑，不知道许海风能够在这场战争中走多远，那才是他决定日后行止的最大依据。

若是一战之下，黑旗军全军覆没，那么许海风所有的允诺都将是空口白话，再也没有了兑现的机会。

许海风微微一笑，他自然明白，耕阳心中的迟疑。只是，今日之后，他可以肯定，蛮族将会成为自己军中最为忠心耿耿的部队之一。

因为他们会见到一只崭新的黑旗军，一只真正的，天下无敌的黑旗军。

“林家徽……”

“在……”

深深地看了他一眼，许海风问道：

“记住你地任务了么？”

“主公放心，末将誓死不负主公所望。”

皱起了眉头，许海风不满地道：

“我要的是活着的林家徽，能够完成我布下命令的林家徽，而不是要一个死人。”

林家徽的面上一阵红晕，他朗声道：“是，主公，一定不负所望。”

拍了拍他的肩膀，许海风转头对凝立在一旁的李冠英道：“李将军，你也一样啊……”

“是……”李冠英深深地一躬到底：“末将定当尽力。”

许海风的目光注视着这张英俊的脸庞，缓缓地道：“今日之战，若是能够一战功成，就由你负责扫荡北方之敌——如何？”

李冠英豁然抬头，他与许海风对视片刻，眼中的惊诧变为犹豫，最后渐渐地涌起无穷斗志，他轻轻地说了句：“多谢主公。”

许海风的嘴角含着一丝微笑，他的目光移到刘俊书的身上。

后者对他微微一躬，虽不说话，但那双坚定的眼神已经给了许海风最好的答案。

“战争，就要到了。”

许海风缓缓地说着，他举手一挥，三百余人立即随着他向后撤去，在后方，是一处矮山，是太原少有的高地之一。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二章

战前（三）

或许是入秋了的关系，虽然天上的太阳依旧火热，但是已经有了一丝阴薄的感觉。

微微的云彩在天际之上不停的流淌，平原上的草丛还是从润湿中透出几分油油的绿意。

距离大战场三十里之外，一座典雅幽静的凉亭孤零零的竖立在大道之旁。

似乎是刻意的，也或许是无意的，双方都约束了自己的部队，这座凉亭周遭数里之内，再无人迹。

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提着一壶浊酒，来到了凉亭之内。

他坐了下来，自斟自饮，好不逍遥自在。

他的动作缓慢却给人一种极为悦目的诗情画意般的感觉，就仿佛已然彻底地融入了这个世界。纵有旁人在此，也会以为这仅是一副完美无瑕的图画而已。

然而，只是片刻工夫，一位外来者的脚步，就打破了这片和谐至极点的画面。

高大的身影在日光之下迈步而来，仿佛自出生以来，就不曾弯曲过的挺拔身躯，给人一种千钧之力。

“晚辈拜见前辈。”

来者深深一揖，恭敬地道。

“托何蒂老弟，请喝一杯吧。”

老人抬起了头，眼中不见丝毫凌厉之色，在嘴角甚至于还挂着一副和睦的笑容。

“长者赐，不敢辞，程前辈相赠，托何蒂恭敬不如从命。”

上前举起酒杯，托何蒂一饮而尽。

他的动作，就像他的为人似的，一般无二。

这就是大草原上最为直率爽快地匈奴汉子。

“唉……看到了你。老夫突然想到了自家的独门功夫，长江三叠浪。”

程玄风叹了口气，唏嘘不已。

虽然无法理解程玄风的话中之意，但是托何蒂却明显地感受到了老人心中的那股浓浓感慨。

他微微一笑。问道：“您老……”

“哈，长江三叠浪，一浪更比一浪高。看见了你们这些后生晚辈，老夫又怎能不为之欣慰。”程玄风高声笑道。

“您老过奖了，若论新一代最杰出者，当属许海风和小徒利智了。”

“令徒年纪轻轻就步入宗师之境，真是可喜可贺。匈奴果然代有人才出啊……”

“汉人中地英雄又何尝少了，若论宗师人数，我族历代最高仅有三人，可是从来未曾超过贵族啊。”

他们二人神色平静。娓娓而谈，口中所夸赞的，又是对方族人。

若是不知情者听来。尚且以为他们是一对知交好友。又怎会想到，就在三十里之外，二族大军正是针锋相对，情势之险，唯有千钧一发方能形容。

“利智如今何在？”程玄风突然问道。

“小徒另有要事。是以不能随同晋见前辈，还请见谅。”

程玄风打量着他，老人的眼中有着一丝怪异：“老夫本来以为。今日之战的对手，会是利智那小家伙，不想却遇到了你，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啊……”

托何蒂亦是露出了一丝古怪的笑容：“晚辈也是没有想到，黎彦波黎老兄竟然没有前来太原。”

他的语气颇为复杂，既有几分遗憾，又有一些欣慰。

今日之战，关系重大，虽然他不能如愿以偿的与黎彦波一绝生死。但是。少了一位那种级数的高手，对于匈奴人来说，却是一件喜不自胜之事。

“你们之间数十年的恩恩怨怨，却也是一言难尽。只是，错过了今日，怕是再也没有清算的时候了。”

老人地话有着无比的自信，他言下之意竟是直指托何蒂，此番交手，其人必败。

“不然……”托何蒂双目微张，有意无意地抬起了头，道：“前辈您毕竟已是八十高龄，今日还是不要马前失蹄的好。”

程玄风哑然失笑，道：“好一个马前失蹄，那么老夫一定小心在意就是。”

老人地话越说越低，到了最后一句，更是沉稳起来。

一股肃杀之气，也不知道从那位的身上散发出来，迅速的笼罩了整个空间。

他们二人遥遥相望，空气在这一瞬间似乎凝固起来，再也不会流动。

就连那突然吹过的秋风，也在这里硬生生地停了下来。

二大宗师，这二位代表了程家和匈奴的绝顶宗师，默默地对峙起来。

在他们之间，有着一股看不见地风暴正在静悄悄地酝酿着。

※※※※

小山并不见高，山上的那几株小树也不高大，但这里，在这个时候，却是人迹罕至。

二大势力交战，其意义影响深远，以万众瞩目而言，绝不为过。

方圆百里之内，所有的平民百姓无不远远躲避，唯恐受那池鱼之灾。

这座小山之上本有数户人家，但际此时分，早已不知逃向何方。

唯有山中地那排简陋房舍，昭示着这里曾经有人居住。

许海风带领着三百余人快速来到小山之上。

他们的动作并不隐蔽，也不刻意掩饰，自然瞒不过那些南方来的联军。这些联军虽然心中疑惑，但却是不曾过来相询。

黑旗军在耕阳的特意打扮下，一个个赤裸着上身，涂满了莫名的颜料，将他们身上的特征完全掩去。

特别是脸上，那些望而生怖的图案更是使人避之唯恐不及。

如此一来，自然不会有人特别注意这些穿戴装饰都明显夸张的过了份的黑旗军士弈。

黑旗军最大地特征，那种毫无生气地鱼肚白眼神，就这样的被耕阳用最原始的方法掩饰住了。

同样的。这种标新立异地装饰也绝对无法引起那些世家子弟的共鸣。

对待这些明显还未脱离野蛮人生活的汉子，根本就没有任何人会产生想要与他们打交道的心思。

特别是那些自视清高的世家子弟，对此更是不屑一顾。

虽然有些识得大体的，看见了蛮族人的奇异举动。他们也不过是遣人朝中军大营禀告了事。并不曾亲自过问。

收到了消息的中军将领，并没有把这个情报上传于古道髯。

在他的眼中，一个主战场十里之外的蛮族人小小调动，根本就是一件无关紧要地小事而已，几百人，在数十万大军的面前，什么也不是。

若是连这点芝麻绿豆般的小事也要惊动古大帅，怕是反而要讨得一顿责骂了。

就这样，在无人瞩目地情况下，许海风等人来到了小山之上。

看着眼前的那几间比邻而居的小屋。许海风心中一动，他的身形晃过，几个起落之间。已将那几件小屋的墙壁彻底打穿。

在他地指挥下，异能团的成员们一个个进了屋中，好在这几间小屋占地颇广，百余人进去倒也并不拥挤。

一切准备妥当，许海风默默盘膝坐下。握住了伊藤由娜的手，一股股强大地，经过了增幅之后的异能源源不断的向他涌来。

他的精神力几乎就在那一瞬间攀升至顶点。然后不见半分停留的冲出了体外。

一回生，二回熟，熟能生巧。

经过了数次的配合磨练，特别是辞别了太乙真人之后，每天晚上，许海风都要与异能团勤加练习。

迄今已是熟门熟路，再也不比在太行山脉之时那般的小心翼翼。

强大的精神之力也不是一涌而出，而是缓慢的，仔细地。好似乌龟行走般的向四周缓慢蚕食扩散。

到了宗师境界之后，精神力的感应无所不在。除非是故作神秘的刻意隐瞒，否则根本就瞒不过同等级数的高手。

而到了这等境界的人物，哪一个不是心高气傲之辈，让他们做那等潜匿行踪，大失身份的事情，只怕是无人愿意。

在许海风所见过的那几位宗师之中，除了那位玩世不恭的老道人太乙真人之外。

不论是恺撒奥本，匈奴托何蒂，还是程玄风，都不曾有过这等隐匿之举。

程玄风和托何蒂就是没有感应到黎彦波的存在才断言他没有来到太原。

凭借魔门宗主的崇高身份，黎彦波若是来了，决不会装神弄鬼，故弄玄虚。

纵然是面对托何蒂，他也会选择光明正大的与之一战。

只求酣畅淋漓，只求问心无愧，便已足矣。

与他们不同，许海风的最终目标除了那武道极致之外，对于至高无上的九五之尊亦是心向神往。

所以他选择了收敛自己的精神能力，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做出了这等违心之举。若是换作他人，只怕会在心灵之中留下一道缺口，使得精神力量大幅后退。

好在许海风有幸得到异能团百余人的异能之助，彻底地体悟了天人合一之境。

一个人的精神力再强大，也不可能和凝聚了百余人异能的异能团相比。何况，在他们的身后，还有一个能够将能量数倍增幅的伊藤由娜。

他们所凝聚的能量之强，绝对是前所未有，而许海风也非常幸运地成为了第一个运用如此能量的宗师高手。

如果没有这股能量，或者许海风尚未达到宗师境界，那么一切的一切都是空谈。幸好的是，他们都已经达到了相互配合的要求，方能造就今日之威。

而能够运用指挥这股能量的人也是凤毛麟角，普天之下，唯有二人才有这等机会，能够体验到这般境界。

除了他们二人之外，古往今来，再也没有人有此机遇了。

是以，无论是许海风还是李明堂，非但没有退步，反而更加有所精进。

慢慢的，他的精神越过了小山，向着主战场的方向延伸过去……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三章 变故

秋服天已经到了。

然而仅是初入秋季，盛夏的酷暑依旧未曾远去。

随手一摸，一手滚烫的感觉仿佛仍然刻骨铭心。

对于这些在战场之上即将面对生死之战的二军来说，他们并没有感到初秋的凉爽。

上百辆的马车缓缓地从匈奴人的营地中推出，在众军士的驱赶下，马车缓缓的向着东侧草原联军的方向驶去。

战场之上原本严谨肃杀的气氛有了一丝诡异的波动。

匈奴人这番大出意料的举动立即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

当然，对于一直关注匈奴人变化的那些远在高塔之上的程家众人，更是将这一切尽收眼底。

“这是什么东西？”程明喃喃的自语着。

众将面面相觑，却是猜不出个所以然。

“莫非……”

众人向着声音传出的方向看去，却是程家的后起之秀，那位功力已达一品之境的程英涛。

“涛弟，有话就说。”程英豪眉头略皱，说道。

“是……”

对于这位兄长，程英涛是打从心眼里敬服，虽然他的功力尚未曾达到一品，但是无论见识智慧，胸襟气度，都是他这一辈中首屈一指的人物。

程英豪在程家的地位，虽然依旧比不上方向鸣对于方家的影响。但那并不是说他的个人魅力不足，而是在他的头上尚有长辈压着，按蒋孔明地话，那就叫做生不逢时。

不过。程家小一辈中，他的话绝对是一言九鼎，无人胆敢违逆。

程英涛看了眼远方尚在移动的马车，他的声音略带了一丝紧张和不安：

“这里面是否也是什么秘密武器？”

听到这句话地人无不微微色变。

秘密武器。这是程家最近流行的一句话。不过，关于这个问题，那些有资格参与，有资格知道的高层人士们，都是对此忌讳万分，从来不敢在公共场合谈论半句的。

因为，程玄风程老爷子亲口下令，若有人泄漏分毫，立斩无赦。

这位老爷子在他们的心中有着神明一般的地位，自然没有人胆敢犯此禁忌。

“不可能的。许海风就算再不识大体，也绝对不会将这些东西卖与匈奴人。”

程英豪断然摇头，与乃弟的疑虑不决相比。他的话中那股肯定的味道却是无从质疑：

“既然不是什么武器，那又会是什么？总不成匈奴人发疯了，没事干推了辆车子来这里摆显吧。”

一位老人在一旁笑着岔开了话题，他是程家十大一品高手中地一位——程家孝。

“爹，豪哥不会说错的。”程英涛眉头一皱。沉声道。

只看他公然反驳自己亲生父亲的话，就知道在他心目之中，程英豪地地位竟然还在乃父之上。

程家孝尴尬的干笑了二声。他的心中颇为恼火，但是面对自己这个最为杰出的儿子，实在是气不起来。

“英豪。”

苍老的声音中有着一丝淡淡地无奈，古道髯深深的叹了口气。

“在……”程英豪朗声应道。

“那么你说这里面是什么。”古道髯淡淡的问着。

程英豪一对浓眉轻轻地皱在了一起，他脸上的线条愈发显得刚硬。

“唉……”再度深叹了一口气，老元帅吩咐道：“传令王宏汉，苍狼军团保持列队，小心应变。此外……严防……去吧。”

“是……得令。”传令兵高呼一声，拿着令牌。立马离去。

“啊……”程英豪的脸色凝重之极，他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脸色却是愈发苍白。

见到了他这般表现，高塔上的众将都是倒抽了一口凉气。

程英豪是程家年轻一代中最为杰出的人物，向来以卓识远见享誉程家。就算是在大汉境内的所有新一代骄子中，他也绝对够资格名列三甲之中。

除了许海风，除了方向鸣，还有何人敢说能够胜过于他。

就是这样的人，他此刻的脸色却变得如此惨白，又岂能不让人心惊肉跳。

“怎么了？”程英涛小心翼翼地问道。

程英豪地眼睛却是直勾勾地盯着古道髯，缓缓地道：“大帅这么做，是为了防备东翼变故。只吩咐王宏汉王统领一人，那就是说变故不会出自苍狼军团。”

他的声音更加低沉，隐隐地，竟有着一股动人心魄的力量：“黄龙军团，您是在担心黄龙军团。”

默默地点头，古道髯叹道：“但愿本帅所料有误才好。”

众人更是大惑不解，自古以来，每逢战争，为将者都希望自己能够料事如神才好，怎么古大帅今日却是一反常态。

“只怕……”程英豪的眼中，脸庞，嘴角，无不在透露着浓浓的苦涩：“您是猜中了。”

他们的对面，哈密刺遥望前方，突然问道：“利智宗师来了么？”

宗师之名，确实有着不可思议的魔力。

利智在跻身宗师之前，哈密刺对他只是极为欣赏。然而，一旦利智晋级宗师，哈密刺对他的态度立即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

不管他的刻意为之也好，是发自内心也罢。

总之，利智在所有人匈奴人的心中，都已经有了一种极为崇高的地位，这与他的亲身力行密不可分。

“国师。”

轻轻地声音在他的耳后飘扬着，哈密刺甚至不用回头。就知道来者是谁了。

能够悄然无声地来到这儿，而无人发出示警的，纵观匈奴，也唯有三人。

而今。单于冒顿与他并肩而立。

托何蒂孤身一人挑战程家的守护神，那位年逾八旬地老人程玄风。

那么，还有一人，就自然是利智了。

“利智宗师……”

所有的匈奴人都向他躬身问候，就连冒顿亦是拱手为礼。

利智向着众人拱手还了一礼。

纵然是面对单于，他也一样的潇洒不羁，然而，却无人以之为奇，仿佛这本来就是一件理所当然之事。

宗师，这个武者的至尊称号。在崇武的匈奴人之中，更加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

“国师，寻利智何事？”

哈密刺神情严肃。他指着正面的那十万程家私兵，道：“宗师请看。”

利智的目光望向前方，那十万程家精锐面对号称大陆第一雄兵的金狼军，却是毫不畏惧。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都不是由一只战场新丁组成的部队。

“他们较之汉朝五大军团如何？”哈密刺正色问道。

“或有不如。但相去不远。”

利智地评价中肯而明了，他毫不掩饰自己对于敌手的欣赏之意。

“那就仍是不足了？”

凝思片刻，利智缓缓地道：“相较天鹰、苍狼略有不足。但已不在黄龙之下。”

众将都明白他的意思，天鹰和苍狼军团毕竟是屡经战阵地军队。

所以，黄龙军团的装备虽然相较这二者还要好上一点，但实战能力却是尚逊一筹。

“那就是了。”哈密刺沉重的声音缓缓响起：“我原以为，指挥中军与我等对峙的将是天鹰军团。程家的私兵么，应是拱卫二翼。但如今……”

哈密刺地大手一指面前，他的声音寒冷如冰：“古道髯，他竟然排出了这么一个阵势。你们知道为何么？”

包括冒顿在内，所有人的眼中都是一片茫然。正如程家之中。罕有人能够猜出那百辆大车之中搭乘地是什么一样，他们对于古道髯的安排也是一无所知。

“请问国师，那是为何？”就在众人默不作声之际，利智缓缓问道。

“不知道……”

哈密刺很干脆地摇头，他说得如此明白，顿时大出众人意料之外。

利智的眼中仿佛闪过了一丝什么，他凝望着哈密刺，并不做声。

哈密刺同样睁大了眼睛，与他相对凝视，他的口中却缓缓地道：“我想请利智宗师去做一件事情。”

“你说。”

“刺杀古道髯。”

抽气之声响成一片，这一次，就连冒顿都觉得有些过份了。

这里是战场，数十万大军汇聚的地方，敌方的首脑人物又岂是说杀就杀的。不要说利智，只怕纵然是集合了天下间所有宗师之力也完不成这个任务。

利智的脸上却是古井不波，没有人能从他的眼中看出任何变动。

“古道髯其人，行事谨慎，如无万全把握，决不会做这等如同自杀之事。我猜他必有手段，起码他有信心能够正面拦阻我金狼军地强力进攻。”

哈密刺神色一片肃然，他的声音低沉，却又是那么的慷慨激昂：“古道髯是汉军的灵魂，只要他身死战场，汉军则是群龙无首。则我匈奴此战必胜……”

“国师。”冒顿的神色亦是凝重无比：“这里是战场啊，利智宗师一人之力，想要刺杀古道髯，只怕……”

“光明正大，自然不成，但若是放下了宗师的身份呢？”哈密刺眼中厉色一闪，突然说道。

“放下宗师的身份？”冒顿大惑不解地问道。

“不错……”哈密刺豁然向着利智深深一揖，他抬起头来，双目之中已是一片清明，他面对着利智，一字一句的道：“哈密刺今日想请利智宗师乔装打扮，混入敌军，视机而动。”

“好……我答应你。”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四章

阵前杀子

一望无际的天空，几片形状和颜色都极其怪诞的残云随风漂浮。

像一缕一缕的轻烟，暗蓝色，青灰色，暗黑色，棕青色，一片片的深蓝色的天空从这些云彩中露出了脸儿，仿佛在窥探地上那些芝麻般大小的渺小生命。

地面之上，已是杀气凌然。

王宏汉遥遥地看了眼前方的黄龙军团。

虽然他们同时布防中军东侧，但是明显却分为二个集团。

黄龙军团略略靠前，苍狼军团则在斜后方遥相策应。

有这二大军团固守东侧，比起面前的八万草原联军，他们有把握取得最后的胜利。

然而，就在方才，古道髯的一句话，让他的心吊了起来。

这道命令只是向着他一人传送，而那句话更是让他心中不安。

严防，传令兵并没有说出要他严防什么。但是……他的目光在前方转过，刘正闽怎么说也是皇室子弟，难道他竟然会做出什么意外的举措不成。

黄龙军团一直以来都是皇室最为倚重的军队，也是帝王手中最大的王牌。

若是连他们也会反叛，那么大汉早就灭亡了。

严防？到底是什么意思……

就在他惊虑之际，面前突生变故。

匈奴人的马车缓缓推进，在一万匈奴后备军的护送下，绕过了四族联军，来到了场地中间。

第一辆马车的车帘缓缓张开，匈奴人粗暴地从车上扯下二个人来。

这二人一老一少。老者年逾七旬，少者不过十余岁。

“啊……”

远远的，刘正闽端坐在马上地身躯晃动了一下，他的脸上霎那间血色尽失。

第二辆马车的车帘相继打开。几名千娇百媚的妇女一样被匈奴人拉扯下来。

高塔之上，古道髯和程英豪互望一眼，都看出了彼此地担忧和无奈。

王宏汉的脸色一样难看之极，他挥手象苍狼军团的士兵们下达了准备接战的命令。他几乎已经可以预见最后的结果了。

“刘正闽，睁大眼睛，看看这里的是谁？”

一个高昂的声音从匈奴人中传了出来，褫多的身影出现在队列之前，他遥对黄龙军团，高声喝道。

刘正闽的身躯忍不住微微颤抖，他紧闭着嘴唇。却是说不出一句话来。

“打……”

一声号令，数名匈奴人士兵抽出皮鞭，向那几个女子的身上狠狠抽去。

顿时哀嚎之声不绝于耳。那几位女子平日里都是享受惯了荣华富贵，何时吃过如此苦头，一个个放声大哭。

她们面目姣好，身材窈窕，匈奴人地皮鞭每一次抽动。都会带起一缕破布。不多时，便已是衣不遮体，雪白的娇躯上印着一道道暗红色的痕迹。触目心惊，却又别有一番特殊地诱人的味道。

“老爷……”

悲呼之声犹如黄莺泣血，动人心肺。

刘正闽脸色铁青，他的双手牢牢的拽紧了马缰，但是自始至终，他都是冷眼相看，不发一言。

褫多冷冷一笑，指着从第一辆车上下来的那一老一少道：“既然你不认得这些贱人，那也无妨。但这二位你总不会忘记吧。”

刘正闽地嘴唇发抖，怔怔地看着前方，说不出话来。

他身周的众位将领亲兵，无不面面相觑，不敢轻发一言。

“哼……”

冰冷的笑声传入幼童地耳中，他原本躲在老者怀中的头颅高高抬起，高声呼道：“爹爹……”

刘正闽的身躯一颤，几乎就要跌下马来，他此时心乱如麻，再也不知如何是好。

“刘正闽，你不疼那几个私房小妾也就罢了。难道还要老父幼子受你牵连么？”

褫多的声音远远传开，纵然是在高塔之上的古道髯亦是听得清清楚楚。

“弓弩手准备，面向……黄龙军团。”

静静地，王宏汉下达了这个让他难以决断的命令。

苍狼军团的数千弓弩手悄悄地调整着方向，他们的手心无不揣着一把冷汗。

因为这一次，他们所面对着的不是匈奴人，而是自己地兄弟。

褫多的眼中没有半点犹豫，没有半点怜悯，经过了沙漠与张子华的一番追逐，他的思想又有了些许的变化。

他变得更加成熟，也变得更加冷酷无情。

伸出大手一挥，那些正在抽打的匈奴人士兵立即收起了手中家伙。

他们方才看似鞭鞭用力，但其实手下留情，每一鞭的力道都拿捏的非常好，抽在人身上，只会愈发疼痛，但却不会伤及筋骨。

如若不然，那些身体娇嫩的女子们又岂能在坚持这么长的时间之后，仍有余力啼哭不止。

“叫你父亲投降吧，只要他投降了，我保你们一家可以平平安安的团圆在一起。”

褫多对着左前方十步之外的童子说着。

漂亮的大眼睛里却是说不出的惊恐，他似懂非懂的连连点头，幼雏的声音高高响起，虽然并不响亮，但却仿佛直指人心：

“爹爹，他说只要投降，就可以团聚了。爹爹……您过来啊……”

说到最后一句话，已是带了几分哭腔，他再也掩饰不住自己的恐惧和惊慌。

“过来么？”

似乎是不经意的，刘正闽的口中喃喃地重复着这三个字。

“刘统领，非但是你，本将军向所有愿意投诚的人保证。一旦归顺。立即赏金十两。所有将官，一律官至原职。只要不存反心，则与我族人，一视同仁。若违此言。让褫多天诛地灭，死于乱刀之下。”

褫多地内力深厚，他的声音远远传开，在战场之上回荡不绝。

黄龙军团的士兵们一个个扭头看向他们的统领，他们地目光也有着一丝迷茫。或许，唯有刘正闽的选择才是他们最终的决定。

“拉弓。”

冰冷的声音从王宏汉的口中传出，将领们黑着脸，他们迅速地下达了命令，士弈们偷偷地张开了手中弓箭，只要黄龙军团一反。他们手中的箭枝就会毫不留情地倾泻而下。

右侧，左侧，中军。没有人再行说话，他们都在等，等刘正闽的决定。

或许，他的决定就是能够左右今日之战的关键所在。

空气中的气氛凝实而沉重，守卫在老人和童子身边地匈奴刀斧手更是连大气也不敢喘上一口。

“唉……”

一声叹息。打破了足以令人窒息的空气，童子身后的老人突然颤巍巍地站了起来。

他身旁的几个匈奴人立即晃了晃手中明亮的钢刀。不过，对于这个行将朽木的老头。他们却不敢报以老拳。

褫多将军正在那里盯着呢，如果一拳下去，把这个半死不活的老头打死了，将军大人不活拨了他们地皮才怪。

或许是被反射着明晃晃的刀光闪花了眼睛，老人用衣袖掩住了面容，他抬起了头，眯起了一双小眼睛，仔细地张望着前方。

年纪大了，他的身子骨也不健朗。眼睛也看不太清楚了。

只是，大致地方向他还是分得明白，此时抬眼张望，面前的，正是黄龙军团的番号。

只见他上前一步，抱住了哭泣不已的小孙子，那么大的年纪，本应是年老力衰，但此时却不知为何竟然有了力气，就连平日里走路之时，做为扶持的拐杖也弃之不用，就凭他的那骨瘦如柴的二只脚就站得笔直。

“刘正闽……”老人声竭力撕地喊着：“我是你父亲，他是你儿子，你记住，你是汉人……”

褫多的心中突然闪过一丝不祥之感，他惊呼道：“抓……”

然而他地声音就此停住，因为老人说罢之后，竟然就此抱着小孩向侧前方冲去。

那里守备的一名匈奴士兵缩手不及，崭亮的钢刀从老人的胸前直透背心。

一缕微风吹过，仿佛带来了一丝凉意。

那名士兵手足无措地看着挂在刀刃之上的二人，他的眼神一样的惊慌。

老人的尸体缓缓地从刀刃上滑了下来，他双目怒睁，脸色凄厉可怖。

鲜红的血液从他的身上流淌而出，迅速地染红了那一片平地。

“哇……”

响亮的哭声从老人的怀中传来，童子的右手血流如注。

老人虽然一心求死，但在那最后关头，不知道是有意或是无意，他还是留下了孙子的一条命。

褫多紧绷的脸色有了一丝松懈，他正要喝话，突然空中一道异响传来，他脸色顿时大变。

一只长箭，仿佛来自遥远的天际，穿过了童子的咽喉。

童子的声音像是被最锋利的刀割断的布帛，发出了一声难听之极的怪响。

静了一静，他的身躯重重地跌倒，再也不曾爬起来过，再也不曾发出过一丝声音。

“啊……”

包含了无数的怨念和悲痛，刘正闽须发怒张，昂首长啸，如同鬼哭神嚎，令人心酸。

他的全身不住颤抖，但他的双手却始终纹丝不动。

那里——那双大手之上，一只大弓的弓弦正轻轻地抖动着。

“给我……杀”

几乎是从牙缝里挤出了这三个字，刘正闽的滔天恨意仿佛已经在他身上燃起了一把熊熊烈火。

黄龙军团的士兵们动了，他们做出了进攻的姿态。

刘正闽阵前杀子，已经表达了他的决心，黄龙军团的士气在这一刻高昂无比。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五章

诱敌（一）

“不好……”高塔之上的古道髯豁然色变，他低声叫道：“英豪，下令出击。”

“是……”

随着响亮的声音，一面高大的红旗在风中翻扬飞舞。

中军一员大将看得清楚，他默默的戴上了自己的头盔，策马而出，高声道：“本部兄弟们，随我来。”

他的声音洪亮之极，远远传开，竟有着一丝隆隆之声。

五千骑兵跟在他的身后，向着名满天下的金狼军缓缓驰去。

对于汉军的率先挑衅，哈密刺自然不会有丝毫示弱之举。

旗号一展，阿瓦旱冷笑一声，大手一挥，一样的五千铁骑，缓步向上迎去。

双方的速度逐渐加快，马蹄疾驰频率更是急骤起来。

前排的骑士们已经可以清晰地看到对方那狂热狰狞的脸庞，他们高举手中马刀，面对面地狠狠砍了下去。

二队骑兵在战场的正中毫无花巧地重重地撞击在一起，那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强大冲力，无论人马都无法承受的绝对力量。

由于地形所限，匈奴人最为擅长的游击战术无法发挥的淋漓尽致，但是，在这种正面的交锋之中，他们一样的毫不示弱。

战场上不断响起了兵刃相交的叮当之声，马匹摔倒时的悲鸣之声，以及那临时之前的痛苦哀嚎之声。

汉人将领双目炯炯，他亲率大军奋勇冲杀，他手下的这五千男儿都是他最为骄傲的勇士。迎着强大无比地敌人，他们义无反顾的发动了狂攻热潮。

他是程家十万私兵的第一勇士。他的名字就叫做徐雄飞。

“叮……”

响亮地金铁交击之声震耳欲聋。

徐雄飞双目一扬，他握着长枪的大手一阵酸麻，对方竟有如此力气，纵然是他亦不免为之心中一颤。

“好臂力。”

豪迈的声音传入耳际。一员匈奴大将正龇牙咧嘴的向他吼着。

徐雄飞也不搭话，就趁着双马交错之时，反手一枪，快愈闪电般刺向对方胸腹之间。

然而，枪在半途，正好与对方的回手一斩撞了个正着。

清脆的响声传入耳际，二人的身体同时有了一下轻微的晃动。铁骑飞驰，他们的身影瞬间泯灭在无尽的人海之中。

“汉将何人？”阿瓦旱大声问道。

“徐雄飞。”

一声暴喝，手中银枪轻挑，一名匈奴人被他生生挑到了高空之中。重重地摔倒在地。

个人的勇武在大规模的战争中始终是渺小地。无论徐雄飞愿意承认与否，他的部队比起同等数量的金狼军还是有所差距，而且并非一点一滴。

匈奴人生于马背。长于马背，最善骑射，他们对于马匹的操控技术确实是如臂指使。纵观天下也没有人拥有同样的水准。

一次正面地交锋之后，永远地倒在了地上的却是以程家的勇士占据了大多数。

匈奴人地马队豁然向外散开，外围的骑兵们反手抽出弓箭。就在那颠簸不止的马背上射出了追命一箭。

程家的士兵显然早有准备，他们同时还以颜色。然而，同样的战术。却体现出不同的结果。

中箭落马者，程家的士兵远较匈奴人为多。

在这场混战之中，匈奴人毫无争议地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匈奴人的大营之中，哈密刺眉头紧锁。对于古道髯地这番举动，他是根本无从猜测。

二军打得中规中矩，双方的临阵指挥官也没有犯下任何错误。

这样下去，能够取得最后胜利的，唯有技高一筹的匈奴人。

这个道理古道髯不可能不明白。那么他的伏手在哪里?

如果不能找到，那么今日之战，鹿死谁手尚未可知。

“奇怪。”冒顿一直注视着场中的情势变化，突然皱眉说道。

哈密刺一怔，问道：“奇怪什么？”

冒顿摇着头，道：“这群南蛮弓马娴熟那也罢了，但是为何他们的作战方式如此熟悉呢？”

哈密刺仔细看去，他们的披挂与金狼军虽有不同，但却是清一色的轻甲，马刀，弩箭。

他们的装备亦是熟悉之极，哈密刺的神情恍惚了那么一下，就在刚才，他还以为自己回到了二十多年前。

那时的他，刚刚协助冒顿荣登单于之位，又率兵力克氐族英雄南宜僚。随后发兵南下，直指中原。正是意气风发，踌躇自满，不可一世之时。

然而，就在此时，他遇到了一生中最大的对手，天鹰军团的古道髯。

双方交手长达数月，他吃到了生平的第一个败仗，这一仗，让他彻底清醒过来，从此不敢再行小看天下之人。

“老师，天鹰军团。”

哈羯的声音在他的背后响起。

转头望去，只听他沉声道：“这里面起码有三成，都是天鹰军团的老兵。”

苦笑一声，哈密刺叹道：“古道髯为了程家，还真是煞费苦心了。”

与金狼军鏖战不休的，竟然有近三成是已经退役了的天鹰军团的老兵们。

二十多年来，古道髯不断安排士兵复原。事实上，无人知晓的，那些人并没有返回家圆，而是直接被程家招募了过去。

若非如此，古道髯也不会安心将他们置于中军了。

黄龙军团的战士们愤怒了，他们整好了队形，刀出鞘，箭上弦。

他们得到了大统领的命令——杀。

要把匈奴人杀至片甲不留。

然而。此时的褫多却挑起了剑眉，他轻轻地一挥手，就像是挥去了手臂之上的一只无关紧要的蚊虫一般。

身边的军士们心领神会，他们跑到那余下地百辆大车之旁。扯去车帘，从车上驱赶下来一群衣着褴褛的平民百姓。

啼哭叫骂之声混成一片，场面顿时纷乱不已。

刘正闽铁素的脸突然变得苍白无比，不仅仅是他，他身边的所有将领，黄龙军团的那五万名士兵们都变了脸色。

匈奴人在这群百姓的身后挥舞着马鞭，用力抽打，将他们赶至大军之前。

这个架势，任谁也猜到了他们究竟何人。

“叫吧，把你们的亲人叫回来。褫多还是那句老话，一视同仁，决不追究。”

褫多的眼中有着一丝冰冷的凉意。张子华的那一刀，没有取走他地性命，却让他认清了一件事情。

大汉与匈奴，毕竟是二个迥然不同的民族，说什么一视同仁。那根本就是摆在表面上的文章。

他们之间，是数百年来积累地血海深仇，想要填平这座壕沟。那是决无可能。

唯一的选择，就是一方的灭绝，或者是被征服者同化。

而他此刻所要做的，正是后者。这是哈密刺所订下的国策，没有人能够违背。

黄龙军团地勇士们犹豫了，他们的眼神不再坚定。

他们持着武器的手有了一丝颤抖，那些张开了地弓弦默默的收了回去。

在他们的面前，不是那些凶悍残暴的匈奴人，而是他们的亲人。他们留在大汉京师的亲人。

黄龙军团的士兵多是从京师附近抽调，在军团中服役，一旦升迁至百人长，就会将他们的父母亲人接入京师安置。

名义上是体恤将领，但也未曾不是有着一些做为人质要挟的作用。

这里地五万黄龙军团之中，共有五百位百人长，五十个千人长，万人长亦有五名。除此之外，所有原籍在京师的士兵家眷也都无一例外地被哈密刺秘密押送到了太原，所为的，就是今日之战。

匈奴人驱赶着这些手无寸铁的百姓们，慢慢的向着黄龙军团的方向移来。

“统领，我们怎么办？”

虽是强做镇静，但那颤抖的声音还是掩饰不住内心中的惊惶失措。

刘正闽转头望去，一名万骑长在身后，他的脸色同样的毫无血色。

苦涩的笑容出现在他的脸上，刘正闽的眼中突地多了一层薄薄的水雾。他低头，闭目，将那代表了怯弱的泪水轻轻地抹去。

但是，当他再度抬起脑袋的时候，眼中已是再无半分犹豫，就如那挺直的松柏一样，他的腰杆挺得笔直。

“传令，弓弩手准备。”

轻轻的一动，万人长伸手拉住了刘正闽，焦急又悲切地问道：“将军，三思啊……”

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刘正闽的口气愈发冰冷：“自古忠孝难二全，要么是精忠报国，要么弃兵而降，你……自己选择吧。”

默默的收回了拉着上司的那只手，他脸上的肌肉不住的抽搐着。

“弓箭、准备……”

几乎是咬着牙，万人长的神情骤然间严厉起来。他凝望着逐渐逼近的那群老少，眼中充满了悲苦之色。

自他以下，所有将领的脸色都是难看至极点，他们的眼中再也不是执着的坚定，而是一片茫然。

万人长的声音愕然而止，这一个“发”字仿佛有着千万斤的力量，使他在嘴边徘徊，却始终无法说得出口。

动了，在百姓的后面，四族联军终于动了。

他们策动着马儿，紧随着那些跌跌撞撞的百姓身后，逐渐逼近。

王宏汉的双手尽是汗水，这样的局面，黄龙军团已经无法再行指望了，那么他又要如何选择。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六章

诱敌（二）

古道髯的中军几乎同时也开始动了，从二边各自涌出一万人的队列,他们缓缓向着主战场逼近。

高塔之上，吹起了回撤的号角。

徐雄飞大手一招，高喝道：“退……”

二军交战的时间并不长，远没有达到犬齿交错的地步。徐雄飞一声令下，部队开始收拢，向着后方的二万军队且战且退。

方才的接触战虽然短暂，但是徐雄飞的部队已然锐减一千余人，五千名兄弟能够回去的不足四千。

徐雄飞紧咬银牙，他虽然不甘心，但是却别无选择。因为他知道，自己仅是一个诱饵，一个能够吸引这头饿狼的诱饵而已。

接应的二万军队成扇形散开，向着匈奴人骑兵缓缓逼近。他们竟是要将追击而来的那五千余众包围进去。

哈密刺举手示意，身后的传令兵挥舞大旗，金狼军中的二万大军亦是越众而出，向着前方突击。

“老师，程家的军队虽然处于劣势，但那么快就要收兵，这决不合理。”哈羯的眼中闪烁着明亮的光芒，他沉声道。

哈密刺轻轻地一点头，他的眼睛遥望前方那耸立的高塔，重重地道：

“我也猜不出古道髯的用意，但是，我坚信金狼军的勇士们，无论古道髯有何图谋，他们都能一举击溃。”

他停了下来，用轻微的几乎难以察觉的声音道：“何况，我必须为利智制造机会才是啊。”

中军战场，二军舍命拚杀。当徐雄飞的部队与二万援兵会合在一起地时候，立即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战力，他们在前方组成了一道坚固的防线。任由金狼军发动了潮水一般的攻击，他们却也是未曾后撤半步。

程家地私兵之中。共有三万骑兵，七万步弈。

此时参战的二万多人，除了徐雄飞的四千骑兵之外，其余的都是一身轻甲的步兵。

面对如狼似虎的金狼军，他们虽然竭力抵抗，但是步兵面对骑兵之时的先天不足却让他们一直处于挨打的状态。

匈奴人的铁骑在战场上来回冲杀，每一轮都将那只方阵消弱了一层。

对于汉军的表现，哈密刺等是即在意料之中，又是深觉意外。

程家地私军能够有此战斗力几乎已经是这只部队的极限了，所以他们并不奇怪。为何金狼军能够大占上风。

他们所惊讶的是，如果真地是仅有这等水平，那么中军此战必败。古道髯的葫芦中究竟卖的是什么药。

二万步弈缓慢的退却着，向着汉军的大营慢慢后退。

中军剩余地部队也开始动了起来，就像一只多脚的巨大爬兽，慢慢的向前移来。

哈密刺默不作声地看着战场之上的种种变化，古道髯将兵力逐步投入。莫非那么快，他就失去了耐心，想要与自己决一死战了么。

他的心中虽然顾忌着古道髯这员老将。但是他对于金狼军却还是有着一股近乎于盲目的自信。

他不相信，这个世上，还有哪只部队能够抵挡那数万人所发起的潮水般的冲击。

或许，在北疆大营中的红色海洋可以一试，但此时他们面前19的决不是方家的那只铁军。

“程家地私兵么？”

哈密刺冷笑一声，既然你想那么快就结束战争，我就成全了你。

他踏前一步，亲自从传令兵的手上接过军旗，高高的挥舞起来。

狂风吹过。军旗的旗帜在风中猎猎作响，匈奴人的金狼军一队接一队的策马上前。

这是总攻的号令，除了固守原地的二万人之外，剩余的五万余人一起策马扬鞭，向着主战场驰去。

他们要以雷霆不及掩耳般的速度和泰山压顶般的力量彻底摧毁程家部队的抵抗。

无论古道髯有何打算，只要能够消灭战场之上的这十万私兵，匈奴就已经立于不败之境了。

※※※※

战场东侧，悲伤和无奈的气氛笼罩着整个黄龙军团。

刘正闽突然发现，在面对国家和亲人的选择时候，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做到义无反顾的。

他的命令已经无法传达了，因为挡在他面前的，是所有军官和部分士兵们的亲属。

一旦对着这些人发动攻击，那么，他这个大统领的声望就立即会降至冰点。

届时，他所面对的，将不仅仅是匈奴人，还有自己的军队。

“刘统领，请你率军后撤，这里就交给我们了吧。”

响亮的声音遥遥传入他的耳中。

在他的身侧，苍狼军团向着前方高速前进，他们远远地绕过了那群被驱赶的百姓，意图向着褫多的一万军队发动攻击。

褫多冷笑连连，他突地高声喝道：“各位族长，今日一战，若能完胜，单于承诺，立时兑现。千里沃土，就等着众位放马驰聘了。”

低沉的号角之声缓缓响起，无论情愿与否，四族的勇士们拔出兵刃，向着苍狼军团迎了上去。

北疆一战，他们已经与汉人结下了死仇，此时摆在他们面前的，也唯有依附匈奴一途了。

只有将汉人彻底击败，他们才能从匈奴人的手中接过自己的胜利果实。

若是匈奴人败了，那么他们的愿望一样是镜花水月。

土地，为了这二个具有无穷魔力的字眼，他们已是别无选择。

战场的东侧，出现了一副诡异画面。

一万匈奴士兵胁持着汉人百姓与黄龙军团团遥相对峙。

而他们的旁边，则是苍狼军团和四族联军在舍生忘死地奋力拚杀。

人鸣马嘶。刀光剑影，每一刻都有人跌落马下。

王宏汉的命令极为简单，突破重围，稳步前进。

他想要冲破四族联军的封锁。将那些人质解救出来。但是，挡在他面前的，却是那些如狼似虎地草原精兵。

战况从一开始，就呈现出了一片胶着状态。

王宏汉意外的发现，虽然四族联军看似勇猛无比，但是苍狼军团所受到的压力却并非很大。

双方的伤亡始终有限，只是，当他下令进逼的时候，每跃进一步，所受到的阻力就大了一分。

这种感觉是如此的强烈。他征战多年，对此一目了然。

王宏汉顿时明白过来，这些人虽然随着匈奴人大军与汉朝开战。但却不是真心依附。他们的目的十分明确，仅是阻止自己的前进步伐，而不愿意与苍狼军团拚个同归于尽。

此时，摆在他地面前，又是一道艰难的选择题。

如果不能救下这群人质。或者说不能消灭这群累赘，那么黄龙军团就等于是一只毫无战力的装饰品。

但想要冲破四族地七万大军封锁，仅凭着五万的苍狼军团能够做到么……

※※※※

西侧。吐儿洪和张晋中不约而同的选择了试探性的进攻。

与中军一上来就是生死之战，或者是右侧的突然变故不同。在这里，双方都是小心翼翼地控制着彼此地节奏。

他们指挥着部队，寻暇进攻，同时密切地注视着友军的一举一动。

虽然在二军的中间，依旧有着无数地部队在舍生忘死的进行拚杀。但是双方投入的人数始终不多。

仿佛有着一丝默契，他们都在等待，等待着中军之战的结果。

所以，在这里。是整个战场最平静的地方。

“将军，吐儿洪只有六万人，还有一万的后备军，他们的实力不如我们。”

一名将领低声在张晋中的耳边轻语着。

能够在此时，向张晋中提出建议的，也唯有他地心腹了。此人正是张晋中在天鹰军团中一手提拔上来的二位副统领之一林政名。

“我知道……”张晋中的声音还是一如既往的冷静。

林政名领见张晋中无动于衷，心中大急，再度说道：“统领，末将愿亲率中营兵马出战，誓取吐儿洪人头来见统领。若是无法做到，愿受军法处置。”

“不要急躁。”张晋中淡淡的道。

“统领，覆巢之下岂有完卵，若是等到中军胜负已定，那就回天无力了。”

“胜负已定？”张晋中不屑的冷笑一声，道：“古大帅既然亲自坐镇中军，又岂会败于这些匈奴鞑子，你太小看他老人家了。”林政名微微一怔，他的语气多了丝惊喜和疑虑：“古大帅另有伏兵么？”

他也是沙场老将，一看中军交战情势，立知不妙，只要这后续的五万匈奴人骑兵发动猛攻，中军怕是很难抵挡的了。

到时候，兵败如山倒，就算是古道髯，这位大汉第一名帅，再有手段，也怕是无能为力了。

然而，听张晋中的口气却似乎并非如此，其中定有玄虚。

“嘿嘿……看着吧，很快，这群狼崽子们就笑不出来了。”张晋中冷笑一声，道：“传令，准备出击，一旦中军大捷，立即乘胜追击。”

“是……”

林政名高声应道，虽然他丝毫看不出中军有何取胜之道，但他却信任张晋中，那位将自己从一名小兵一步步提拔至副统领的上将军。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七章 交战（一）

一缕微风轻飘飘的荡过了战场。

等……

张晋中在等……

吐儿洪再等……

就连王宏汉，刘正闽和褫多，联军的四位族长都在等。

他们在等待中军的胜负。

一声呐喊，匈奴人的铁骑终于发动了。

他们挥舞着手中的马刀，呼喝着谁也听不懂的话，向着由古道髯所统帅的中军冲去。

二万人所组成的步兵团在面对多达七万以上的铁骑冲击，根本就没有任何抗击的余地。

金狼军露出了他们凶残嗜血的本来面目，仿佛漫天的蝗虫一般席卷了那二万人的方阵。

钢刀入骨，发出了刺耳的摩擦之声，汉军的勇士们正在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减少。

“呜……”

撤军的号角声骤然响起。

仅存一万的汉军在统兵大将的一声呐喊下，放弃了抵抗，向着后方尽力跑去。

括拔鹰大声号令，他绝对没有想到，胜利的希望竟然来得这么突兀。

汉人的抵抗是顽强的，在号角声响起之前，他们浴血苦战，就算他们已经伤亡减半，也是宁死不退。

然而，一声嘹亮的号角改变了这一切。

如同海水退潮一般，汉军后军变前军，他们拚尽了全力，向后飞逃。

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衔尾追杀。只要能够驱赶着这群残兵败将。顺势冲进敌人的大本营。那么，今日之战的胜负也就决定了。

胜利就在面前，仿佛唾手可得。

括拔鹰几乎是不假思索地下达了全军追杀的命令。

“哦……”

买买提口中狂呼着，他率领着本部上万名兵马。在那些四处逃窜的溃兵中奋剪追杀。

每一下的刀光闪过，就能够带走一条刚刚还是活蹦乱跳地美好生命。

他双眼通红，整个人都沐浴在一片凌厉的杀气之中，再也看不清其它东西。

豁然，他的眼前大亮，他的部队已然超过了那群逃窜的败兵，在他的眼前，已经是古道髯的大本营所在了。

不知不觉之中，金狼军已经杀到了汉军的大营之前。

“杀……”

买买提放声怒喝，他一马当先。率领着无数铁骑向着那严阵以待的汉人中军冲去。

在他的身后，是无穷无尽地匈奴铁骑，他们要一鼓作气。摘取最大的胜利果实。

“老师，继续冲击么？”

哈羯的声音缓缓地响了起来。

哈密刺双拳紧握，他缓缓的道：“继续，是的，全力冲击。”

虽然他没有亲临沙场。但是他此时的心情，却是远比任何人要激动万分。

汉人的调度似乎出了问题，就在他将主力军团投入战场地时候。

程家的军队也随后做出反应。陆续开始行动，不过他们的动作显然慢了一步。

当他们出发地时候，那二万步弈已经损失近半，等待他们的，是惨遭屠杀的命运。

犹豫了半响，汉人的增援军队又龟缩回去，他们反而吹响了撤退的号角。

如果是哈密刺，他会选择让这些人战死沙场，一旦让他们回撤。势必会使得他们完全丧失斗志，随之而来的，就是全盘崩溃。

更为可怖的是，若是让他们回来扰乱了自己的队列，那么这场战争也就结束了。

古道髯怎么会做出如此近乎于幼稚的举动，他并不知道。

或许，他地心中有了一丝奢望，莫非指挥军队的不是古道髯。

不管事实如何，这么好的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摆在了他的面前，他已无从做出拒绝的选择了。

前进，摆在金狼军的面前，就只有一条路了，那就是继续前进，一鼓作气的击溃程家中军大营。

哈密刺抬头◆望高塔。

那里，一片沉寂，什么也看不出来。

近了，敌军渐渐的逼近了。

二万多的士兵虽然尽力后撤，但是他们的速度还是比不过战马，他们且战且退，终于还是在距离大营百米之前，被敌人的铁骑全数湮没。

守卫在前排的士兵双目通红，看着同僚惨死于敌人的铁骑之下，他们怒气填膺。

只是军令如山，不得号令，他们却不敢稍有举措。

一阵隆隆之声不断传来，在他们的面前是越来越近的匈奴铁骑。

※※※※

主战场十里之外，耕阳正凝神听着前方那不断传来的喊杀之声。

他的前面，是三千名由各地世家子弟和他们的私兵所组成的一只真正的杂牌军。

对于这些人，耕阳的心中打从心底里看不起。

这里是战场，但是看看那些杂牌军，他们竟然光明正大的竖起了遮阳伞。

几个身材明显肥胖的过了头的，令人一看之下就难免会想到某种动物的人，正在伞下不住的抹着头上的热汗。

他们的身后，几个身着军服的汉子正用力的为他们扇着扇子。

看到了这番景象，耕阳最初还真的以为是自己看花了眼。

这里可是战场啊……

难道他们到此是休闲度假来的么？

然而，他并不知道，就算是古道髯对于这些世家子弟也是头痛万分。

对于这些明显是来混个功绩，准备回去吹嘘或者做为日后仕途迁升本钱的膏粱子弟们。

出生平民家庭的古道髯一样是恨之入骨。

但是，当真的面对他们之时，还还是一样地要摆出一副和睦的笑容。

对于世家。这个大汉根深蒂固的庞然大物，他并不想，或者说是不敢去触犯它最基本的利益和准则。

今日安排他们来到主战场之外地十里之遥。

名义上是固守侧翼。监视西南蛮子，但实际上也就是让他们呆在一旁享福纳凉罢了。

若是程家得胜，自然少不了他们的一番功绩。说是输了——这个结果从来就不在古道髯的考虑范围之内。

或许他所希望的是，这些西南蛮子突然大发神经，一举将这些大汉蛀虫全数铲除才好。

这时，一缕微风轻轻的荡过了这里。

“哗……”

响亮而整齐的声音从耕阳的背后传来。

耕阳大惊回头，他的脸色立即变了。

那五千名身涂颜料的黑旗军们竟然在无人指挥之下的情况下动了起来。

他们地动作整齐划一，仿若一人，给人以一种赏心悦目的感觉。

耕阳的内心决不平静，他自然看得出这代表了什么。这样地一只部队将会具有一种怎么样的战斗力。

遮阳伞之下，那几名正热的无聊的肥猪看到了这里的举动。

开始之时，他们尚是嘻嘻哈哈。指指点点，看得热闹。

但是，当黑旗军地战士们披上了一层厚实的几乎没有一丝破绽的全覆式铠甲之后，他们就再也笑不出来了。

张大了嘴巴，那宽大地下巴几乎就要坠落下来。

他们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变化。这些让他们感到不可思议的变故。

“哗啦啦……”

崭亮的铁甲从马背之上，从马车之上卸了下来，不过片刻功夫。这些原本坦胸露乳，好似未开化的野蛮人就变成了一片让人望而生畏的黑色钢铁洪流。

一个接一个的骑士跨上了马背，仿佛遵循了某种神秘而特殊的韵律，马儿开始缓缓前进，踏着轻快的步伐，排列成一只整齐地队伍。

一个个的长达丈许的狼牙棒仿佛魔术般从他们的手中变了出来。看到这件恐怖之极的杀人利器，纵然再自信的人也会失去反抗的胆量。

“哈哈……”

粗暴而充满了凶戾的狂笑之声传遍了整个队伍。

一条高大的已经无法用魁梧来形容的巨人出现在那些世家子弟们的眼中。

虽然说，单以身躯腰围的大小，这个巨人也未必就能超过那个最胖的世家子弟。但是……二者给人的感觉却是截然相反。

那个巨汉就这样赤着双脚。站在地面之上，他返身从背后的大车中猛然抽出一物。

倒抽气之声此起彼伏，所有人张大了惊恐的眼睛，望着他的目光充满了畏惧，已是决然不将他当作——人，来看待了。

在他的背上，是一杆巨大的，长达数丈的庞然大物。

眼尖之人无不看出，这是一只巨树的躯干，只是不知为何，竟然被人折去了枝叶，只余下一只光秃秃的树干了，

然而，就是那只光秃秃的树干，亦是长达数丈，扛在肩上，尖头高高地耸立在半空之中。

树干的前端被人用利器削尖，好似一把放大了数百倍的红缨枪一样。

只是，普天之下，又有谁能够使用这么大的一把木枪呢。

“快点……要赶不上了……”

随着雷鸣般的催促之声，在巨汉的身后，陆续涌出了数人，他们与普通人不同，并未曾身披那可以压死人的厚实铠甲。他们一个个来到了坐骑的面前，翻身上马。

奇特的韵律传遍了整只队伍，在众目睽睽之下，这只部队飞快地远遁而去。

“这是什么东西？蛮人么？”

带着同样的疑问，所有人不约而同的问出了同样的问题。

耕阳目送黑旗军消失的方向，突地朗声大笑。指挥着手下的三百族人，将散布在场地之上的那上百辆马车收集在一处。推着它们慢悠悠地向后方的小山走去。

只是，这一次，再也没有任何人敢对他们发出哪怕是一丝的嘲笑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八章

交战（二）

急骤的鼓声雨点般的在阵后响起。

程家的士兵突然做出了一个谁也想不到的动作，他们一起转过身去，向后就跑。

虽然看不懂他们为何要这么做，但是放在眼前的大好机会又岂容错过。

匈奴人的马鞭狠狠的抽打着胯下马匹。

快点……快点……再快点……

他们就要赶上那些逃窜的士兵，给予他们致命一击。

只是，霍然间，那些士兵们让开了。

在他们的面前，是一只只黑乎乎发亮的铁管。

它们排成了数排，密密麻麻的，起码也在万只之上。

后方观战的哈密刺神情一动，这些东西前所未见，难道这就是古道髯的依仗么。

匈奴人的骑兵已经来到了数十米开外，士兵们甚至已经可以清晰的看到他们脸上狰狞的面容和狂热的眼神。

他们挥舞着手中锋利的马刀，口中大声呼喝着，他们的身子在奔波疾驰的马背上起伏不定，组成了一片赏心悦目又充满了惨烈气氛的壮丽图案。

“放……”

不知道从何处传来了一声火喝。

守卫在铁管之前的士兵低下身来，也不知道在后面做了什么手脚，顿时异变突起。

“嗖……”

箭枝飞舞和机簧的弹动之声充斥于整个战场。

从那些黑色的铁管里，射出了无数追命夺魂的长箭。

他们地面前，是一片几乎遮天盖地的黑色箭枝，让人眼花缭乱。

这些箭枝的速度之快。匪夷所思，前排的骑士只觉得眼前一花，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便被箭枝穿透身体。重重地向后倒去。

上万的箭枝排成了密密麻麻的一排，穿透了面前骑士的衣甲，穿透了战马的身躯。

无论人马，在这等速度、力量和密度的强弓之下，都显得毫无还手之力。

如此巨力，又岂是人力所为。

虽然依旧无法与哲别手中的那张天下独一无二的开天弓相比，但是却远胜于普通的弓箭手。

纵然是最先进的弩弓，也一样难以望其项背。

哈密刺地身子豁然踏前二步，他牢牢的盯着正在继续前进的匈奴铁骑，心中蒙上了一层灰色地阴影。

“快……继续前进……”

匈奴的军官们高声的喝道。

虽然这东西的力量确实非同凡响。给他们造成了一定的伤亡。

但是这点损失也是在情理之中，就算是一万名普通地弓箭手，在他们数十米奔袭的途中。几轮箭雨之后，一样也能给予他们相差无几的伤害。

而且，任谁都知道一件事情，类似于这等弩箭地装备，只能有一次的发射机会。

正因为填装弩箭的手续极为繁琐。使得弩箭始终无法在战场上彻底的取代弓手的位置。

匈奴人的将领们在后面拚命的催赶着，他们要赶在程家第二轮弩箭发射之前，就冲入敌阵。如此。才能减少最大的伤亡人数。

“放……”

同样的吼声在程家地部队中继续响起。

“嗖……”

在充满了不可思议的目光中，那些黑色的铁管内重新吐出了第二轮的箭雨。

这一次所造成的冲击远比第一次为大，由于距离的拉近，箭枝的冲击力大增，速度亦是更为快捷。

“啊……”

凄惨凌厉的悲鸣声不住的从匈奴人的口中传来，这一轮出乎意料之外的箭雨给了他们当头一棒。

前排的骑士哗啦啦地躺下了一片，失去了控制的战马在地上滚了一圈，身上的血洞泊泊地流淌着鲜血，它们已经再也无力继续站立起

来了。

然而。匈奴人后续的部队没有半分犹豫，他们依旧是踏着同伴们的躯体向前猛冲，在他们的心中，似乎根本就没有畏惧和害怕。

他们的眼睛所望着的，是前方的敌人，对于倒在了中途的同泽，他们却是视而不见。

怜悯，已经不在他们的脑海之中。

悲哀，他们已经没有时间去体验。

因为他们知道，唯有冲过去，将敌人斩杀于此，方能取得最终的胜利，方能为自己搏得一条生路。

“嗖……”

第三轮，第四轮的箭枝相继射出，那些黑色的铁家伙们，仿佛永远不会停歇一般，不断的将夺命的箭枝挥洒于天空，夺取了一条条生龙活虎的大好生命。

在这里，生命是脆弱的，强大的新式武器发挥出了它应有的威力，在这种情况和环境之下，这些武器确实发挥出了它们的最大功效。

若是蒋孔明在此，一样要对于古道髯佩服的五体投地。

这上万只黑色的铁管，就是蒋孔明特制的中型诸葛连弩。

这些并不能算是很大的铁管，可以一次发射十只弓箭，也可以一只一只的分开发射。

经过了蒋孔明的精心打造，这种型号的诸葛连弩已经将速度和力量几乎完美的结合在一起。

可以肯定的说一句，在今后的战争中，诸葛连弩将成为一件不可替代的超级武器。未来的战争模式势必因为诸葛神弩的出现而有所改变，直至所有人都适应它的存在为止。

同样，经过了今日之战，无论是古道髯还是诸葛连弩都将永载史册，在大汉的战争史上，甚至是大陆的战争史上留下无法湮灭的，重重地一笔。

高塔之上。古道髯冷静的看着匈奴人的进攻，他的眼中有着一丝冷然地笑意。

困兽之斗么？仰或是抱有一丝侥幸，想要试一试这个诸葛连弩能够连续发放多少次。

“传令……”

“是……”

传令官高声应道，他的声音高昂而激烈。脸颊惩的通红。

“令徐雄飞等准备突击，一旦恺撒人后撤，立即衔尾追杀，不得有误。”

程家中军后方的马队开始动了，二万精锐的骑兵部队在长官们的率领下开始缓慢的动了起来。

他们已经做好了随时出发的准备，只要从高塔之上传下了进攻的命令，等待他们的将是一场生平最大地恶战。

“好一个古道髯……竟然舍得以二成的兵马为饵，好……好……好……”

咬牙切齿的声音从冒顿地口中传出，他几乎是双目喷火的注视着这一切。

他们现在终于明白了，汉军并不是调度出了问题。而是设下了一个天大的圈套，就在等待他们的进入。

那二万步弈在匈奴人的屠杀下，伤亡惨重。最后能够四散逃走地最多不过一半。

但是，他们很好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在犬齿交错地战争中，他们将匈奴人的金狼军引到了中军之前。

在这个距离全军溃败，只要是稍有头脑的将领都会选择继续追击。

这是个饵，最大的诱饵。而很显然的，括拔鹰等最后果真上钩了。

以二万人为饵，这样的举动怕也是唯有古道髯才能做的出来。

后营之中。冒顿脸色铁素，短短的数息功夫，就有数千儿郎彻底地躺在了平原之上。

他们都是金狼军的绝对精锐，此时却像是一群毫无还手之力地农夫一般，任人射杀。

冒顿双目赤红，但是他非但没有下令回撤，反而亲自吹响了冲锋的号角。

匈奴人的马队愈发疯狂，他们舍生忘死的向前猛冲，仿佛他们所面对的不是那些杀人机器。而是饿了三天之后的饥汉见到满座的美味佳肴一般，他们的眼中是饥渴的光芒，饥渴的近乎于疯狂。

“老师，怎么办？”哈羯惊问道。

他亦是知兵之人，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再想约束队伍，那已是千难万难之事。

金狼军在剿灭了程家的二万步弈之后，向古道髯的中军发起了至强的攻击。

他们的速度已是达到了本身的最快极限，再也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了。

想要将这些骑兵召回，就好比要一个全力击出一拳的武者，在出拳一半的时候，突然用劲向后回收。

不但会对自身造成极大伤害，若是对手乘势追击，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而古道髯会放弃趁火打劫的机会么？只要看看程家中军的调遣，骑兵的集合，这个答案就仿佛摆在了面前。

只是，若放手不管，伤亡怕是更大，大到了令人难以承受的地步。

哈羯虽然天资过人，但终究是初次遇到这种阵仗，不由地心急如焚，拿眼看向他最为尊崇的老师。

正如程家对古道髯具有无比的信心一样，在哈羯的眼中，哈密刺同样是一位无所不能的接近于神明级别的卓越人物。

“吹号……全力进攻……”

似乎并没有听到单于的话，哈密刺紧绷着脸，他的语气寒冷如冰，就像那积蓄了亿万年的寒冰，冻人心肺。

战争的号角吹响了，匈奴人的马队像是发疯了一般，不顾一切的向前突击。

无论是括拔鹰，买买提还是阿瓦旱，他们都不在有丝毫犹豫。指挥着队伍向前发动了前所未有的攻击。

他们要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在这里铺出一条通往胜利的康庄大道。

既然无法回头，那就不用回头了，笔直往前，是他们最为明智也是最无奈的选择。

“利智……应该动手了。”哈密刺的声音充满了不容置疑的信心：“我相信他。”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二十九章

刺杀（一）

一名传令兵挥舞着手中令箭，驱马向大营奔来。

“什么事？”

一人高声询问道。

“奉王统领之命，请见大帅。”

看了看他的衣着，又仔细地检察了一下他手中高举着的令牌，一名军官亲自带路将他引至高塔之下。

程英豪听到动静，随意地瞥了一眼楼梯。

他收回了目光，突然眼光一凝，再度回望过去，眼中闪过一缕精光，厉声喝道：“站住……”

他这一声暴喝，顿时惹得人人瞩目。

那名正在向上行走的军官一怔，停住了脚步，道：“末将带苍狼军团王大统领信使求见大帅。”

他刚刚说完，突然听到身后有人说了一句：“对不起了。”

随后，一股大力涌来，他身不由己的飞了起来，像是断了线的风筝般，笔直地飞向古道髯。

身后之人的那一掌并未取他性命，只是将他远远抛出，他在半空之中手舞足蹈，眼看古大帅的身影在眼角之中越来越大，不由地失声惊呼起来。

骤然，二只手掌几乎同时按在了他的双肩，借力一旋，化解了那股力道，使他重重的摔倒在地。

那二人正是程家几位一品高手之中的程家礼和程家孝兄弟。

他们虽然化解了那名将官身上的大力，但是同时一震，不约而同地向后退了一小步。

“哈哈……”

一道豪爽的大笑传来，那名传令兵的身形快若闪电。已然窜上了高塔。

只是此时众人早已有所觉醒，一个个如临大敌。他地身形刚刚登上高塔，七道雄厚无双的掌风已然迎面而来。

他们七人虽然从未配合训练过，但是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要将此人毙于掌下，这股掌力也颇为凝实，威力更是非同小可。

那名传令兵的脸上虽然不动神色，但心中却是颇为可惜，如果让他神不知，鬼不觉地登上高塔，保证能够将古道髯一举击毙。

可是既然惊动了众人，那么就要多费一番手脚了。

面对七位强至一品顶级高手的围堵，纵然是他也不敢有任何小觑之意。

他地身形左右摆动，犹如风中百合。摇拽不定。

然而，就是这等轻忽缥缈的身法，却将那强大至极点的掌风尽数化去。

他的身形再度掩上。眼前却是刀光一闪，程英涛已然拔刀在手，豁然一刀劈下。

来者冷笑一声，屈指一弹，程英涛如遭雷殛。跌跌撞撞地后退而去。

他大笑声中，正要上前，突然身形暴退。

“嗖……”

接连不断的机簧之声不断响起。一簇箭雨从他方才站立的地方穿过，射向空中，消失不见。

“利智。”

程英豪指着来者豁然大叫道。

微微一笑，利智看了他一眼，道：“好一个程英豪，你是如何看出破绽的？”

“你的脚。”

利智低头一看，不由地哑然失笑，他脚上所穿的，竟然是一双布鞋。这才明白过来。

“一时疏忽，程兄机警，利智佩服。”

他的目光移向程英豪手中圆筒，问道：“这是何物？”

“诸葛连弩。”

程英豪十分配合地有问必答。

“诸葛连弩？程兄真是好才智，连此物也能研制的出来。”利智的目光望塔下一扫，那些黑乎乎地铁管之中依旧喷洒着代表了死亡的光芒。

“这不是我想到的，而是黑旗军的蒋孔明所制，程某不过是借花献佛，送于贵族一个大礼罢了。”

程英豪暗暗的松了一口气，就在这短短地几句话工夫，程家和几位南方武林中赫赫有名的一品高手，已经自觉的围在了古道髯地身边。

利智此来的目的，虽然没有明说，但只要不是傻子，任谁都能猜得出来。

“唉……好一个蒋孔明啊。”利智长声而叹，突然他低下了头，道：“既然你们已经准备好了，那么我也就要出手了。”

他的身子豁然前冲，仿佛脚上装了二个轱辘，在平滑的地板之上快捷地滑了过来。

虽然这里大多数的人年纪都远远的大于他，成名也远较他为早，但是当他们真的面对这位匈奴新一代的年轻宗师之时，心中亦是涌起一丝畏惧之心。

宗师之名，早已是深入人心。

何况，他们都知道一件事情，面对宗师级别地高手，人数的众多未必有用。

除非是以军队为单位的强势群体，否则普通的武者在围攻之际，非但不会起到什么作用，反而会造成碍手碍脚的感觉。

是以，此时在古道髯的身前，一字排开的共有九人，九位声名显赫的一品高手。

他们中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全力拦截，不使利智得逞。

利智的身形刚刚踏前三步，就听得一道阴森森的声音响起：

“家礼家孝正面拦截，张、徐二兄为辅……”

顿时有四人应声而出，他们手中并未有兵刃，因为在这种级数的对抗中，有无兵刃实在已是差别不大了。

利智随手一挥，借力打力，将他们四人的劲力化去。

“第一波，发射……”

机簧之声再度响起，利智神色微变。

对于如此数量的一品高手，他虽然略感头痛，但心中并不畏惧。

只是，程英豪手中的诸葛神弩却让他极是顾忌。

那种由机簧射出的弓箭。无论是速度还是力道，都远在一般射手之上，特别是如今地近距离射击，就连强者如他也不敢等闲视之。

他的身形再度暴退。只是数息之间，便已退而复返，再度出手。

然而，方才那名发话之人，眼光独到之极，似乎有着丰富的与宗师级别强者交手的经验，他不急不缓地不断发布着新的命令。

所有人在他的调度之下，有条不紊的进攻防守，一时之间，竟然让利智为之奈何不得。

利智心中极为诧异。此人面目阴沉，但言语铿锵有力，言出必中。眼光之毒辣，在所有未曾攀至宗师级别的武者中，当属此人为第一了。

他的脑海中豁然想起一人，顿时心知肚明，此人定是程家现任家主程家笙。

也唯有他。与一代宗师程玄风朝夕相处，聆听教诲数十年，才会有今日之成就。

若是利智愿意与古道髯同归于尽。那么大可以无视所有阻拦，就算是身中万箭，他也有把握将古道髯力斩于刀下。

不过让程英豪庆幸的是，他目前似乎尚未有此念。

古道髯的一双目光自始至终都没有离开过战场，他的目光深远，遥望前方，不时从口中发施号令。他的眼光从来就没有向身后看过哪怕是一眼。

仿佛在他身后，这群足以威震江湖地高手们，所发生的这场生死之战与他并无任何关系似的。

利智连冲三次。都被诸葛神弩逼回原地。

在程家笙地身后，有一十五名身着灰色紧身衣的汉子，他们每人的手中都持着一只小型的诸葛神弩。

里面的弩箭均为特制而成，比起一般地弓箭要小了足足数倍。但是，经过了机关力量的增幅，其威力远比普通弓手射出的箭枝要强上数倍。

一只诸葛神弩能够连续发射五只小箭，每次程家笙一声令下。

就有五个人同时按下机关，于是二十五只短箭呼啸而至。

纵然是以利智之能，也不敢在应付众多高手围攻之时，对这些短箭视若无睹。

一轮箭雨之后，发过短箭地汉子立即低头从随身的包裹中取下一排箭匣，他们的动作熟练无比，很快地就换了上去。

一十五个人分为三组，轮流发射，源源不断。

利智心中颇为恼怒，只是这些新式武器的威力之大，却是超乎他的意料之外。

就在他四次前冲之时，突觉身侧有异，眼光微微一瞥，正是适才将自己领上高塔的那名军官，正张开了双臂，向自己抱来。

顿时明白，此人必是因为心生愧疚，是以存了必死之念，想要拖延自己的行动。

他心念一转，也不闪避，就这样任他牢牢抱住。

那名军官大喜，死死地抱牢他的双臂，口中大呼道：“放箭……”

“放……”

程家笙的声音之中也有着一丝疑虑，但他依旧下达了放箭地命令。

数十只短箭呼啸着向着利智飞去，眼看他行动不便，就要当场受伤。

众人的心中涌起一股滑稽之极的感觉，隐隐的又感到了一丝不妥。

他们的心底不约而同的想着一句话，一个宗师竟然会被一个普通武者抱牢么?

就在他们惊异不定之时，异变突起。

利智非但没有躲避，反而继续迎着箭雨前冲。

“不好……”程英豪火喝一声，他立即想到了利智的打算，但是此时已是阻拦不及。

利智手腕一抖，也不知使了个什么手法，那名军官牢牢地锁在一起的双手就此无力垂下。

利智抓住他的脖颈，骤然间像是摇圆圈般挥舞了起来。

数十只短箭一个不剩地全数没入他的身体之中，他双目圆睁，竟然连一声哀嚎也来不及发出，就被短箭射成了筛子。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章 刺杀（二）

随手一推，那名军官的尸体飞一般的旋转起来，向着前方翻滚而去。

程家笙脸色大变，立即喝道：“第二组，射。”

第二组的五名汉子同时扣响了扳机。

然而，此时的利智却像是附骨之蛆，紧贴着那个旋转着的尸身冲进了人群。

只是一线，区区的瞬间工夫，这新一轮的数十只短箭就射空了方向。

不待吩咐，其余的所有高手几乎同时一拥而上，他们齐心协力的一掌击出，想要凭借这一掌之威，将利智迫退。

只要再拖延片刻工夫，另外的十名汉子就可以换好箭匣，第三组利箭便可以继续发出了。

然而利智又是何人，如此大好机会，他又岂会错过。

只见他冷笑一声，手掌在尸首之上一拍，内力到处，尸身豁然飞起，正好迎上了众多好手凝神所发的那足以开山裂石的凌厉一掌。

鲜血四溅，碎肉横飞，那具尸体受此大力一击，顿时四分五裂，撒下了漫天血雨。

几乎每个人的身上都沾到了不少的暗红色的血浆，如此凄惨之状，令人触目心惊。

利智身形微动，竟然在瞬间冲了过去，他的内力到处，身体四周仿佛笼罩了一层薄薄的无形气罩。

所有的纷飞血肉一旦沾到他身周五寸之内，立即向下滑去。

整个高塔之上，也唯有他方有如此修为。

一步踏前，穿过了那被血光笼罩了的空间。利智的眼神精光闪烁，他的精神牢牢地锁住了面前地古道髯，只要有那一丝机会，他便可轻易取其性命。

只是。霍然间，他的视线被一人所阻。

挡在他面前之人，年纪不大，清瘦的身躯高大挺立，犀利的眼光有着无容置疑地坚定。

他紧闭的嘴唇，像钳着铁一般的意志似的。

他仅有一个人，但是就这么一个人的气势，却在此时超过了方才联合了数位一品顶级高手的总和。

他在这里，无声的宣告了一件事情，只要有他存在一刻。就决不容任何人伤害古道髯。

利智的眼神变得有些奇异，他自然认出，面前之人正是程家年轻一代中最为杰出的程英豪。

这位武功仅有次一品的年轻高手。在这个高塔之上，在他地眼中根本就排不上号。

但是在这一刻，他却仿佛突然成长为一个足以与任何人比肩的勇者。

左掌击出，右掌跟上，一股劲力不衰。左掌骤然收回，再度击出。

长江三叠浪。

虽然陷于资质，程英豪无法象乃弟一样练成正宗的长江三叠浪。他无法在一掌之中做到内力地叠加。

但是，他通过了这种连续拍出的方法，使得这一掌威力大增，绝不逊色于一位一品顶级高手的全力一击。

利智不躲不避，也是一掌击出，以硬碰硬，以强破强。

一股强大的劲气在空中轰然相遇，在空间中激起了无穷波浪。

程英豪的眼皮微微抽搐一下，胸口好像猛地塞进了大团棉花。透不出气来，心跳得怦怦响，似乎一张口那颗热乎乎地心就会一下子从口里跳出来。

他紧紧地闭紧了嘴唇，一缕鲜血控制不住的从嘴角蜿蜒而下。

他清楚的明白，自己若是再不让开，那么下一秒，即将被强大地内力反震而亡。

这期间没有任何的侥幸，实力的差距是如此的明显，没有丝毫的转困余地。

只是，他的目光依旧坚定不移，他的身子依旧岿然不动。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他还是象一尊铁人似的立着不动，浓黑的眉毛下有一双冷峻可怕地眼光凝视在利智的身上。

他决不后退半步，哪怕纵然身死。

利智的眼中闪过一丝惋惜之色，但他掌上的力道却又加大三分。

雄厚无匹的内力向程英豪狂涌而去，要将他立毙掌下。

“轰……”

半空中虚无的空间，无缘无故的暴起了一团巨响。

一个凶相毕露的老者出现在二人中间，他硬生生的接下了利智这必杀的一掌。

他须发怒张，穷凶极恶，他的双目流淌着烈火一般的愤怒：

“这是我的儿子，谁也伤不了他。”

程英豪的眼中豁然闪过一丝水色，他凝望父亲的背影，突然之间，似乎是如此陌生又如此熟悉。

对于自己的二个儿子，程家笙明显偏心程英杰，因为无论是脾气相貌，行事为人，程英杰都明显与他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对待这个小儿子，程家笙明显的甚至是已经达到了溺爱的地步。

当得知程英杰失踪的消息之后，程家笙勃然大怒，为此累受牵连的不在少数。

在程英豪的心中，自己一直以来都不曾被他放于心上。因为他从来没有在自己的面前表现出来过哪怕一次的亲近。

然而，此时，他终于明白了。

这是他父亲，是他始终血肉相连的亲生父亲。

利智的身形一转，竟然以一种诡异至极点的身法在众目睽睽之下绕过了这一对父子。

然而他的面前，又出现了一个坚定的人影。

一掌击出，连绵叠加的内力如同滚滚江水向他涌来。

程英涛，这位程家之中除了程玄风和程家笙之外，唯一练成了长江三叠浪奇功的年轻一品高手，终于先一步的赶到了。

利智深叹了一口气。为了保护古道髯，他们舍生忘死，想要毫无损伤的达到目地，那是不可能的了。

他的身子滑如游鱼。就在这片逆浪之中自由游荡。

穿过重重的内力封锁，他来到了程英涛身侧，全身功力凝于一掌之间，似乎慢吞吞地击出了一掌。

在众人的眼中，这一掌慢如蜗牛，但事实上，却是快若闪电。

就在瞬息之间，已经接近了程英涛胸前。

程英涛此时气力已衰，若是还不让开，势必被他一掌打得筋断骨折。

但是在他的身后。正是古道髯，他又岂能闪让。

程英涛闭目待死，然而。一声轻响传来，他的身上却是没有感到丝毫疼痛。

他讶然睁开双目，眼内所见，程家孝口角缕缕鲜血狂涌而出，其间夹着几许硬块。竟是连内脏都被生生震碎。

就在那一瞬间，程家孝硬生生的挤进了二人之间，以自己的血肉之躯挡住了利智这全力一击。

程英涛目眦欲裂。他一把抱住了颓然倒地的父亲。

程家孝的嘴角微微抽动，每一下的抽搐都像是在他的心中狠狠地抽上一鞭，痛得无以复加。

程英涛的嘴巴剧烈地开合着，但只是发出了一阵阵毫无意识的凄惨地呜呜声。

他眼睁睁地看着父亲在怀中徒劳地张了张嘴，随后目光涣散，再也没有了一丝气息。

一股滔天的恨意猛然在心里升腾着，他只觉得胸中有着一把烈火在熊熊燃烧，那是一股疼彻心肺的感情，那是一股足以毁天灭地的强大能量。

他抬头。吸气，豁然一掌击出。

精、气、神……

他所有的力气，所有地精神，所有的一切的一切，都凝聚在这一掌之中。在这一刻，他步入了一个崭新地天地，一个从来没有体悟过的世界里。

他的精神从来没有象此刻一般集中过，他甚至已经没有用眼睛来凝视。他所依仗的，是自己的精神，是自己突然领悟的那种神秘的感应能力。

利智的目光有着说不出的诧异，他自然清晰地感受到了程英涛的变化。

他顿时明白，从此以后，世间高手，将再多一人。

就在此时，他的心中起了一丝犹豫。

古道髯，程英涛，他究竟要取何人之命。

他的身形不停，电光火石般已然绕过了二位高手的阻截，他的身子就踏在高塔的边缘，眼看就要摔了下去，但是他却如履平地，一点点的朝古道髯靠近中。

然而，一股狂风刮来，程英涛的这一掌旋即尾随而至，他顿生感应，知道这凝聚了程英涛全部心力的一掌已是避无可避。

黯然一叹，他看似随手击出一掌，但那一掌，又何尝不是他全身功力所在。

二股集中的无法再集中的力道狠狠的撞击在一起。

程英涛的身子如遭雷殛，重重的跌坐到地面之上，全身的精力似乎在那一瞬间被抽了个干干净净，再也没有了丝毫的力道。

只是，利智也不好受。

宗师与一品高手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功力的凝聚程度。

他们能够将自身的功力压缩至最小的一点范围，从而造成最大的破坏效果。

是以，无论适才一品高手的人数再多，利智也从未放于心上。

但是，程英涛这一掌不同，他那一掌，已经不仅仅凝聚了自身的全部精力，而且连带自身的潜力也全数发挥出来，所有的内力全数凝为一点，给了他极大的冲击。

更加不可思议的是，程英涛竟然将那滔天的恨意全部的融入了那一掌。

带给他的精神冲击已是非同小可。

一抹红色出现在利智的嘴角，他终于受伤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一章

刺杀（三）

一缕微风丝溜溜地吹过，把高塔顶上的帅字旗吹得豁喇喇乱卷。

在风中，似乎带着一股神秘的力量，一股说不出所以然的神奇气息。

利智的心中一动，他清晰地感受到了一种极为明显的压迫感，那是一种精神上的触觉，一股强大的到了极点的精神压力。

他快若闪电的身子豁然在空中停了一下，他的精神在这一刻全然被那种充斥于天地之间的力量所吸引。

在那一瞬间，他根本就做不出任何的反应和动作。

与此同时，已然跌坐在地的程英涛同样的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触。他的呼吸仿佛也已停顿了下来，那种力量也对他产生了相同的影响。

只是，那种力量竟然透着股熟悉的味道，隐隐约约间，他们二人似乎看到了一双充满了浓浓傲气的眼睛，那是一双坦坦荡荡的眼睛，那是属于一个似敌似友的骁勇素年。

许海风。

无论是杀气毕露的利智，还是浑身无力的程英涛都不知道，他们为何会在此时想到了许海风。但是，他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这个与他们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年轻人已然出现在他们的脑海中，出现在他们的灵觉能够探知的范围内。

他们的心中涌起一阵明悟，许海风已经来了，他已经来到了太原，来到了这个逐鹿中原的大战场。

利智的身子仅是停顿了那么一秒，便已回复正常。

躺在地上的程英涛体内真气飞速流动，比起以往要快了数倍，他地体力正一点一滴的恢复中。

然而。就在此时……

空气中似乎有了一丝波动，一丝不为凡人所察觉的波动。

二双眼睛同时凝望到一处地方，那是高塔的右侧。

由于利智地主攻方向是左面，是以那里孤零零的没有一个人。

突然。一阵水波出现在虚无的空间之中。

空无一物的虚空似乎突然间变成了汪洋之海，泛起了一阵波浪般的流光幻影。

一个人影豁然而出，从那片水光中穿越出来。

战场之上能够在此时扑捉到这一变化的，仅有二人，正是利智和新近领悟精神之力的程英涛。

他们的双目同时睁至最大，眼中流露着难以置信的神色。

是的，就算是亲眼所见，他们也是无法相信。或者说，正因为是亲眼所见，所以他们地神经在那一刻有了一丝意料之外的混乱。

这个人竟然是凭空钻出来的。

他们二人都是一代骄子。生平见多识广，却是不信鬼神。然而，此时。他们地信仰却遭到了有史以来的最大打击。

这个是人是鬼?

此时，他们的心中充满了这样的疑问。

下一刻，这个人影豁然消失原地。

只是，这一次，却不是凭空消失。而是形如鬼魅般的飞跃了出去。

程英涛心有所感，厉声喝道：“小心。”

然而，他此时无法动弹。事态地发展也容不得多话，区区的二个字已经是他最大的能力所在。

程家众高手心中一凛，面对利智更加小心在意了三分。

只是，他们却几乎同时看到了利智脸上地那种不可思议的表情。

一声惨哼，从他们的背后传来。

唯一有所察觉的程英涛声竭力撕地大吼着：

“大帅……，

仿若晴天霹雳，程英豪等人无不回首张望，他们看到了一副胆战心惊的画面。

古道髯伸手掩住胸膛，那里冒着鲜红的血液，如同喷洒而出的泉水。瞬间流遍全身。

一条黑影，瞬间已经远去，只余下一个黑色的小点，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之中。

时间仿佛停顿了下来，再也没有了流淌地感觉。

古道髯伸手掩住自己的胸膛，但是依旧有着无数的液体从那里流向体外。

液体所带走的，不仅仅是他的力量，还有他的思维，他的生命和灵魂。

风，依旧淡淡的吹着，他的眼前逐渐模糊。

他出生于一位世代务农的农夫家中，因为家境贫困，当他十五岁的时候，被送到了程家，做为程家的私兵预备军中的一员普通小兵。

在程家练武三年，但武技仅是平平而已。

适逢山岳叛乱，程家为了练兵，派遣他们入山剿匪。

那一战，他虽然武功不足，但却意外的立下了一个小小的功劳，捉到了叛贼的二首领。

那一次，他的运气明显好于他的身手。

在随后的论功行赏之中，他被任命为一名百人长。

从此，他在程家崭露头角。

直至有一天，一位须发皆白，面目和蔼，却又是高大异常的老人来到了他的身边。

“你的武技不行，因为习武太晚，又不是什么旷世奇才，终生亦是休想大成。”

“但是，你的头脑很好，有兴趣跟我学文么？”

懵懂间，他仿佛点头答应了。

“杀啊……”

凌厉而高昂的吼叫将他拉回了现实，他勉强睁开了双眼，高塔之下，无数的人正在舍生忘死的搏斗着。

在中军的面前，已经躺下了一片密密麻麻的匈奴人尸首。

诸葛神弩的威力显然还是超出了他的预计，直到此刻，匈奴人竟然还没有冲破自己所布下的第一道防线。

是时候了，应该让张晋中地天鹰军团靠拢了。

他如是想着。只是。当他想要开口的时候，却发觉无论如何也用不出半点的力气。

他的嘴巴微微张开，却是发不出一丝声音。

他地意志再度模糊起来。

仿佛，他又看见了朦胧间的梦境。

“从今天起。天鹰军团就交由你来掌握，我——信得过你。”

一个出生于普通农家的不到四十岁的高级将领在那一年接掌了天鹰军团。

这样的事情，无论朝野都是轰动一时的话题。

数年之后，这位将领的地位日益稳固，众人看待他的目光也从疑虑和不屑转变为信任和尊敬。

但是，那位将领深深地知道，自己之所以能够走马上任，以一介平民之身任此高位，只是凭借着一个人的保举，一个家族的全力扶持。

对于这一点。他从未忘记，直至永远。

“大帅……”

耳中依稀传来一阵叫唤之声，他勉力凝神细听。这个声音是如此熟悉。

只是，他此时已经再无半分力气，恨不得就此躺在这里好好地睡上一觉。

“将军，匈奴人退了，我们胜利了。您赢了金狼军。”

这道兴奋的声音，他永远不会忘记。

奔赴北疆一战，他不眠不休近十日。与士兵们同甘共苦，终于在大草原上小胜哈密刺。

这一战，才是他的成名之战，也从此奠定了他大汉第一地名头。

然而，没有人知道，为了这一战，程家近三成的嫡系子弟全数与军同行。他们在大草原上搜集了无数有用的情报，为他最后的取胜提供了最为重要的援助。

不过，最终能够保全性命。安然返回程家地却已不足半数。

他的身子在动，似乎有人在摇晃着他的身体。他地眉头皱了起来，这是谁那么大胆，如果不是现在太累了，他一定要将他斩于刀下。

西方大营，那位慧眼识英雄的老人再度出现，他对着自己，淡淡的道：“我想推翻刘家王朝。”

没有犹豫地，他立即选择了跟在老人家的身后。

恺撒人犯境，他得以统帅整条西线。

汉贤帝的御架亲征，给了他们一个可乘之机。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

许海风异军突起，黑旗军锐不可挡，将那已经完成了一大半计划的如意算盘彻底打乱。

随后的每一件事情，仿佛都与许海风胶着在一起。

不知道从何时起，这个默默无闻的名字渐渐的成为了大汉帝国之内家喻户晓地英雄人物。

他力克临安，出使匈奴，随即二败程英涛，迎娶众女入门。

回返临安的第一件事情，竟然就是改换城名。

卧龙——嘿嘿……好一个卧龙之志。

这个人的意外崛起，将原本已经是复杂之极的局面搅得一塌糊涂。好在，随后的匈奴人大举进攻，京师沦陷，北方军团的覆灭，一切都在他的掌握和预计之中。

然后……然后呢?

他的心一阵模糊，怎么后来的事情竟然有些想不起来了。

这时，他的眼前骤然出现一人，那是一位名满天下，但是在他的面前却是和蔼可亲的老人。

“你做到了没？”

“什么？”

“驱逐匈奴人，建立一个新的王朝。”

驱逐匈奴人……

建立一个新的王朝……

对了，还有一件事情没有完成。

古道髯微闭的双目豁然睁开，他的眼神恢复晴朗。

遥遥拽拽地，他勉强地站了起来，一双有力的手扶住了他的肩膀。

他艰难地说道：“替我……”

他的声音嘎然而止，再也无法继续下去。

他的目光牢牢地盯着身后的程英豪，那里面有着太多的不舍和遗憾。

“是……”

仿佛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古道髯的身体缓缓地软了下来。

胸膛的血还在流着，似乎能够流到永远。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二章 胜势（一）

人在怒吼，马在悲嘶。

诸葛神弩，这件从来未曾在人面前露过脸的新式武器，对于毫无准备的匈奴人来说，简直就是一件追魂夺魄的阎王令。

一万台中型的诸葛神弩，每一次可轮番发射十只长箭。备用的箭匣在神弩的后方高高叠起，仿佛无穷无尽。

每一轮，都是三千三百台同时发射，当发射到第五箭的时候，第二轮跟上。

当第一轮的三千三百台中的十只长箭发射完毕之时，第三轮的三千三百台紧接而上。

此时弩弓手们手灵脚快的给第一轮诸葛神弩换上一副新的箭匣，他们的动作娴熟无比，显然是早有准备，久经训练。

神弩的威力远胜一般弓箭手，而它的射速也比最快的弓箭手还要快上一筹。

一万台诸葛神弩绝对相当于三万名神箭手永不停歇的发射，一时间，满天遍野都是无尽的箭矢。

短短的片刻工夫，匈奴人立即是伤亡惨重。

在无有止尽的箭海里，他们人仰马翻，横死当场，但是，金狼军却没有一个人就此退缩。

无数的勇士们前赴后继，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抢入敌阵之中，将发箭之人就地斩杀，给后来的兄弟们制造机会。

对待敌人，金狼军向来决不留情。同样，对待自己，只要还有一丝胜利的希望，他们也绝对不会放弃。

哪怕付出的代价再惨痛一倍。只要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能够让金狼军地大旗继续在天空中飘扬，他们就无怨无悔。

主战场的左侧，张晋中神情焦虑地看着中军的变化。他的表情自然瞒不过身边地林政么。

“将军，您怎么了？”

微微的摇着头，张晋中将脑海中的那些疑虑趋之脑后：

“没什么，或许大帅是另有打算，传令中后二营，准备向主战场靠拢，我们……”

然而，此时，一道低沉的声音突兀的在战场之上远远传开。

似乎并不是刻意呐喊的声音却是人人可闻。

“古道髯已死，尔等还不速降。”

众人骇然回首望去。

高塔之巅。一人昂首挺胸，迎风而立。

在他的手上，是耸立在高塔之上的帅旗。只是此刻，已然被他倒持手中。

他举掌为刀，挥刀而下。松木所制的旗杆仿若稻草般，被他斩为一削为二。

握住了大旗的二角，他吐气开声。大喝一句，帅字大旗顿时一分为二。

他高高举起二片破布，豁然松手。

二片鲜红欲滴地红布在狂风之中翻腾飘舞。向着远方飞去。

大旗的消失，仿佛也带走了人的信心，带走了胜利地希望。

一股无可阻止的恐慌感迅速的在中军里蔓延开来。

负责发号施令的军官们，眼中有着一丝茫然，所有的士兵们，手中地活计慢了那么片刻。

他们的心中都回荡着一句话：‘

“古道髯已死，尔等还不速降。”

这是真的么？

冷兵器时代，主将地生死往往代表了一只军队的存亡。

对于这群由天鹰军团退役士兵为骨干而成立的程家私兵当中，古道髯的声望之高。威望之隆，再也不做第二人之想。

如果他此时有何不测，那么这只军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势必大幅减弱。

这样的军队，此消彼长之下，还能胜的过气势如虹的匈奴人么？

程家的中军不可避免地有了片刻的停顿和迟疑，甚至是一线的混乱。

就是这一点工夫，就给了匈奴骑兵一个扭转战局的机会。

他们狠狠的抽打着胯下的骏马，因为他们知道，这是最好的机会，恐怕也是唯一的一次机会了。

近了，近在咫尺。

就在诸葛神弩的发射频率和密度达到了今日最低的时候，匈奴人已经快马加鞭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汉人的将领怒声呵斥着，黑色的圆筒再度抬高，眼看就要射出新一轮的致命长箭。

然而，匈奴人的马匹竟然在这一刻，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

最前排的数十骑距离汉军的中营仅有十数步之遥。

“放……”

汉人将领心中庆幸，若是再晚一步，让他们冲入阵中，那时的情况将难以想象。

只是，他的这个念头仅是闪了片刻，就被眼前的这副惨烈景象所驱散。

“嗖……”

箭枝飞出，狠狠的穿透了战马的身躯。

霍然间，一人高高跃起，在他的身后，无数的汉子飞一般的赶到。

他们舍弃了摔倒的战马，散开二腿，就这么向着十余步外的敌人发动了自杀性的冲锋。

“杀……”

充满了杀气和恨意的叫喊者从空中传来。

买买提面容狰狞，他的左肩之上血流如注，虽然经过了碎布的勉强包裹，但是伤口之处，依旧是染红了一片。

但是，他的精神却是高度亢奋。

因为，他终于冲到了中军大营。此刻，在他的面前，是脸上充满了忐忑的汉人士兵，而不再是那永远不知疲惫地射出冰冷箭矢的诸葛神弩。

他手中马刀翻飞，身在半空，已是挥舞出一团绚丽的刀影，在阳光的反射下，更是爆起一团耀眼的光芒。

守卫地士兵也是百战之人。举起手中长枪，向他猛刺而来。

买买提不躲不闪，他一刀挥下，后发而先至。竟然将其一刀斩为二断。

“啊……”

凄厉的惨叫之声冻人心肺，这是中军将士在自己的地盘里所伤亡的第一人。

“跟上……”买买提口中大声地呼叫着，他的身后是那十几名率先经过死亡线的目士。

他们终于冲过了这条代表者生死存亡的生死线。

“杀……”

汉人的将领高声喝道。

无数的士兵相继涌上，要将他们围困在这里。

后排的弩弓手则是对他们不理不睬，他们专心致志地在换着备用箭匣。

区区十几人，在这种规模的战役之中，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

程家的真正大敌，不是买买提，不是他身后的十几位武功高明地勇士，而是依旧在向着这里发动猛攻的那成千上万的匈奴铁骑。

只要能够继续发射诸葛神弩。将匈奴大军拒之门外，这十几个人就算再骁勇善战，也无法掀起多大地浪花。

这个道理。汉人的将领懂，买买提更加不会不知道。

他一声火吼，持刀向前冲去，他的目标是诸葛神弩，是负责发射诸葛神弩的那些士兵。

汉人的刀枪并举。向着这十余人无情地刺来砍下。

买买提不顾自身安危，大步向前，他每一刀挥出。都能带走一条人命。同时，在他的身上也势必多出一条，或者是数条的血痕。

他地步履从坚定而转为跄踉，但是他的方向始终没有任何改变，他坚定不移地向着前方走去。

买买提的全身已然被鲜血所浸透，他的血和敌人的血混合在一起，浑身上下布满了暗红色的血浆。

他身后的将士越来越少，但只要有一口气在，就能坚定不移的追随着他的脚步而不曾有丝毫停歇。

终于。买买提一刀挥出，眼前一亮，他已冲破人群，来到了诸葛神弩之旁。

他狞笑一声，满脸血污地面孔说不出的狰狞可怖。

手中刀光一闪，弩箭的后半弹簧发出了一声难听之极的咯吱之声，随后再也无法动弹了。

买买提大喜，他正要如法炮制，突觉手中一轻。

定眼看去，追随他数十年的金刚马刀，已然从中而断。

就在他一怔神之间，一只暗箭已然穿透了他的右胸。

然而，他不声不响的随手一抛，断刀深深地射入一名汉人士兵的胸膛。

俯首一操，一杆丈许的长抢顿时出现在他的手中。

暴喝一声，他挺枪横行，一路所向披糜，杀人如麻，来到了另一座诸葛神弩之旁。

雪亮的枪尖在日光下闪烁着致命的光亮，这一刻，他早已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

由于失血过多，他的意识已经有些模糊，但是，他的心中，却始终牢牢的记着一件事情。

他要敲掉对手的诸葛神弩。数里长的防线，突然出现了一个空档，那里再也没有一只弓箭出现了。

括拔鹰的命令十分及时，金狼军的勇士们冲着这个缺口，发动了最为猛烈的进攻。

渐渐地，缺口变大了，从一座弩弓的被毁，到第二座，第三座……

无数的金狼军骑士们从这个不断扩大的缺口涌入汉人的军队之中。

他们高举马刀，奋力搏杀，将这个缺口越开越大，直至整条防线。

刀光纷飞，枪影飘飘。

买买提的身上再无半丝力道，他之所以还能勉强站立，就是因为他的胸中一口怨气未散。

他的身上有着无数的伤口，前胸后背，数只长箭早已贯穿了他的身躯，他的鲜血已然流尽。

抬首望去，无数的人影从他的身后向前冲上，他的眼前是一片金色，耀眼的金色。

他的身子轰然倒地，跌倒在满地泥泞的尘土里。

然而，他的脸上却有着快慰的笑容，毫无血色的最后的笑容。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三章 胜势（二）

“杀啊……”

铺天盖地，战场之上，只余下这一个声音。

所有人的思维里，也仅余下这一个念头。

杀……

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除此之外，战场之上，再也没有其他的声音。

在失去了诸葛神弩这个超级兵器的优势之后，匈奴人终于如愿以偿的冲进了汉人的中军大营。

在这一刻，双方的将士短兵相接，战况凄厉无比。

没有怜悯，没有同情，他们的眼中唯一能够看得见的，就是敌人狰狞的面容，和雪亮的刀锋。

然而，相比之下，匈奴人却是逐渐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汉人的士气在高塔之上利智手撕帅旗之时，便已降至冰点。

此时，眼看敌人已经冲进本阵，而高塔之上依旧是没有任何指示，反而隐隐的可以看见无数跳跃的人影，似乎正在相互搏击一般。

如此情景，纵然是再乐观的人，也免不了发自于内心的疑惑。

古道髯古大帅只怕真的是凶多吉少了。

狭路相逢勇者胜。

今日之战，是程家和匈奴这二个巨无霸之间的决战之日，双方为了今日，都做好了万全的准备。

然而，事态的发展却是出乎任何人的意料之外。

古道髯也好，哈密刺也罢。

为了今日，他们是费尽心机，殚精竭虑。为了今日的胜利，他们已是不择手段。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他们早已为了对方准备好了足够的大礼。

黄龙军团的崩溃。程家中军地诱饵，使得胜利的天平倾斜到了匈奴人的一方。

但是，随后而来的诸葛神弩，不但一举将程家地劣势完全扳回，而且还隐隐有着扭转乾坤之势。

然而，利智的突然出手，使得战场格局再度起了突兀的变化。

古道髯身役……

这一句话在利智的刻意传播下，已经是人尽皆知。

汉人的军队动摇了，他们无可避免的动摇了。

在冷兵器时代，在传统的军队里。没有一只军队能够在失去了最高长官之后，还能够保持的住原先的战斗水准。

虽然士兵们还是一样的勇敢，他们面对狂扑而来地匈奴人。义无反顾地拔出了腰刀，奋力迎了上去。

但是，他们的主心骨已经没有了。

或者说，他们的希望已经没有了。

他们此时地战斗，已经是乱成了一锅。几乎就是各自为政，比起金狼军的团结和凶猛，他们所能凝集的战斗力已是微不足道。

因为。他们失去了统一的指挥。

高塔之上，已经很久没有消息传来。

※※※※

掌风呼啸，机簧弹动。

利智的身形在数十人地围攻中，依旧显得潇洒自若。

古道髯虽然死了，但是他临终之际，却是将自己的指挥权托付于程英豪。

也唯有这位程家年轻一代第一智者才能名正言顺的接替他地位置。

然而，利智又岂肯罢休。

他撕毁了高塔之巅的帅字大旗之后，身形再度飘落，他的目标正是程英豪。

既然他接替了古道髯的指挥权。那么就必须取他性命。

只要能够将他诛于掌下，那么今日的任务就圆满完成了。

程英豪一死，则程家军队将再无可以统帅之人。

群龙无首，又岂有不败之理。

但，挡在程英豪之前的，是包括程家笙在内的所有程家和南方武林中声名显赫的一品高手。

虽然他们的武功无一达到宗师之境，但是人人舍命，奋不顾身。纵然是以利智之能，也休想轻易得手。

他地身形时进时退，幻化出无数虚影，将众人牢牢的围困在小小的方寸之间。

利智竟然纯以一人之力，便将数十人全数包围在自己的攻击范围之内。

程家笙等面色惩红，他们自知再也坚持不了多久。宗师——确实不是他们这一级数的人可以应付的。

利智稳打稳扎，眼看已经将他们逼得手忙脚乱，很快就可得手。

只是，就在此时，他的心中生出感应。

看向程英涛的眼中充满了极为复杂的神色。

原本半卧在地的程英涛，突然之间，一跃而起。

他的目光中精光流转，再无半分颓唐之色。

他遥望利智，豁然大声喝道："利智，吃我一拳。"

利智深叹一口气，他知道今日再想诛杀程英豪，几乎就是一件难比登天之事了。

然而，他的心中却是无喜无悲，虽然不能将他就此诛杀，但是只要自己能够将他们彻底缠住，使其无法分神指挥军队，其效果也是一样。

面对程英涛这如同排山倒海的一掌，利智的嘴角溢出一丝冷笑："米粒之珠。"

他伸出手掌，那只大手之上，有着一缕淡淡的，微微流转的能量。

若是许海风在此，定会认出，这股能量与自己在北疆与利智一战之时的那股自然之力，又是何其相像。

一拳一掌，二股浩瀚无匹的巨力在高塔上重重的撞击在一起，空间中激起了无穷气浪，使人摇摇欲坠。

程英涛的身子飞一般的向后退去，程家笙等三名高手几乎同时接住了他的身躯，一股强大地力量涌来，将他们三人震得生生后退了数步。

程英涛的身子在半空中一个鹞子翻身。已是平平稳稳的站定，只是，他的嘴角还是挂着一抹鲜艳地红色。

利智冷然一笑。

突然，他的笑容凝固了。仿佛感到了什么，他的眼神向后方看去，那里隐隐约约的，出现了一点，一点的黑影，逐渐的连成了一片，一片黑色的海洋。

※※※※

“张晋中，识实务者为俊杰，如今古道髯已死，你们天鹰军团又何必替程家卖命。”

吐儿洪的声音高高扬起。传入了张晋中的耳际。

“大帅……”

天鹰军团的八万将士，起了一阵纷乱地骚动。

古道髯在位二十余年，这里的战士们都把他奉若神明。

如今突闻噩耗。顿起混乱。

张晋中脸色铁青，他瞪着中军战场，心中不知是何打算。

此时的情况，任谁一看，都能知道程家已败。唯一不能确定地是。他们还能坚持多长时间。

“将军……”

一声声的呼喝之声此起彼伏，张晋中深吸了一口气，朗声道：“吐儿洪。休要以言语乱我军心。众儿郎，听令……”

八万天鹰军不愧是大汉的有数强兵，一声令下，队列整齐，军容鼎盛。

张晋中缓缓的抽出了随身宝剑，高呼道：“儿郎们，随我……”

他的话突然停了下来，诧异不定地扭头张望。

那里，远远地。仿佛有什么东西出现在地平线之上了。

※※※※

“创正闽，刘家气数已尽，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一条活路，你的手下已经散了，你还不束手就擒么？”

褫多严厉地声音如同一把钢刀狠狠的在刘正闽的心头砍着。

他的五万雄兵，此时正与面前的匈奴人对峙。

他的目光在人群中徘徊，但是他的心却是不住的沉了下去。

所有的高级将领和部分地士兵，他们的眼中是担忧和畏惧。

他们可以抛头颅，撒热血，但是，当他们的面前是自己的亲人之时，他们的阳刚血性便已不复存在。

刘正闽悲哀的发现，此时此刻，若是自己下令攻击，他真的不知道还会有多少人能够遵命行事。

或许，当他下令的那一刻，也就是黄龙军团就此覆灭的那一刻。

“哈密刺胜了。”南宜僚轻轻的道。

“爹爹，您说什么？”阿骨打一时没有听清，疑惑的询问道。

微微摇头，南宜僚叹道：“好一个古道髯，果然是名不虚传。可惜……”

他并没有说出下面的话，只是他的眼波却是有着一丝惋惜和不甘。

如此对手，就此归天，着实令人扼腕。

“传令，族人们打起精神来，准备给汉人再添一把火吧。”

南宜僚突地高声吩咐着。

北疆一战，由于南宜僚的卓识远见，他们没有与红色海洋发生过什么亲密的接触。是以，在四族联军中，氐族的实力已是中流砥柱，七万大军之中，氐族的部队就占据了将近四成之多。

“爹爹？”

阿骨打的声音中有着出乎意外的惊喜。

按照他的意思，早就应该与汉人决一死战了。

但是，身为族长的南宜僚一直小心翼翼的避免着大战的爆发，使得他有力难施。

如今的改变虽然大出他的意料，但却是正合他意。

他狞笑一声，鲜红的舌头一添嘴唇，仿佛一只饿了许久的嗜血猛兽，让人胆战心惊。

王宏汉暗叹一声，中军战场的胜负已经影响到了二翼。

四族的联军明显的认真起来，苍狼军团所受到的压力顿时大增。

他的嘴角挂着一抹苦笑，莫非真的就此输了？

此时，他的耳中传来一阵马蹄疾驰之声。

他抬眼而望，远处，一片黑色正逐渐扩大……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四章 胜势（三）

一片黑色在众人的眼中逐渐扩大。

所有人都难以置信地紧盯着那片黑色前来的方向。

远处，平坦的土地上，突然涌出了一片身披黑色铁甲的马群。

烈日当头，挥洒着无穷无尽的艳丽光芒，直接照射在这些崭亮的铠甲之上。

它们在疯狂的奔驰中不断地变幻着，给人以一种改变了色彩的错觉。

太原的那片平地之上，出现了极为壮观的场面——那是一副奔腾的美，一副绚丽多彩的景象。

当力量的美和惊心动魄的美交织在一起所组成的奇异画面。

马上的骑士一样的黑甲覆体，全身铠把他们密密麻麻的包裹在一层坚硬的钢铁之中。

他们迎头疾驰而来，大地在他们的脚下呻吟，风儿在他们的身边穿梭，日光在他们的身边闪烁。

带着无穷无尽的压迫，他们渐渐地靠近了。

“拦截……”

一声令下，匈奴人固守中军的一个万人队迅速地在前方布下了队列。

他们搭弓上弦，做好了阻截的准备。

二百步，一百五十步，一百步……

“放……”

匈奴将领高喝一声，顿时阵中万箭齐发，无数的箭矢飞一般地向着骑士们射去。

“叮叮当当……”

响亮的金铁交击之声不绝于耳，然而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这群骑士更本就不曾将这点打击放在心中。

上万只箭雨的冲击，竟然连让他们停顿一下地资格也没有。
蚊子叮象。或许这就是对他们的最佳写照。
八十步，七十步，六十步，五十步……
匈奴人的将领头上冷汗直冒。眼看二军就要狠狠地撞击在一起了。
突然，黑色的骑士们一起做出了一个让人赏心悦目地动作。
数千人，他们同时伸手从马囊中取出一杆数尺长，精铜所制的标枪来。
他们就在马上，举枪过顶，侧身，后仰……
在万众瞩目之下，他们同时一声呐喊：
“啊……”
响亮的声音是如此的刺耳，振荡着前方敌人脆弱的耳膜。
伴随着这道高昂的呼叫，五千只标枪腾空而起。
这些黑色的标枪在空中打着转儿。呼啸着向匈奴人的队列飞去。
不好，这是匈奴将领唯一的念头。
他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事情，也从来没有听说过。
能够在马背之上射出弓箭地。就已经是一位难得的好骑士了。
然而，能在奔波不停的马背上抛出标枪，并且有着如此威势地，却是绝无仅有。
只是，今天。就在此刻，他看到了，亲眼看到了。并且亲自体会到了。
只不过，他所付出的代价是自己的生命而已。
飞舞的标枪在半空中划过了一道道绚丽而标准的弧线，它们整整齐齐地射入了匈奴人地队列之中。
强大的力量能够将一切全部贯穿，匈奴人身上的皮甲显然根本无法抵挡这样地凶器。
黑色的标枪仿佛勾魂的阎王令。近千名的匈奴人被生生的射穿倒地。
惊呼惨叫之声此起彼伏，万人队中突然多了一个诺大的空地。
就像是碧绿高耸的草原中突然多了一片血红色的湿地一般，突兀的令人心悸。
在这里，无数地伤者倒地呻吟，他们的身上骤然间多了一个，乃至数个血洞。
匈奴人的万骑长。睁大了眼睛，他死死地望着前方那不断靠近的黑色。
在他的胸膛之上，斜斜地，插着一只黑色的标枪。

他的手上尚有一丝残存的余力，正牢牢地握着马缰。

虽然他胯下的战马早已是跌倒在地，但是他还是趴在地上顽固的抬起了脑袋。

他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这一切竟是真的。

黑色的马队不断逼近，已经近在咫尺。

一只马蹄在他已经有些涣散的眼珠中不断地扩大，直至充满了他整个瞳孔。

“……”

他的脑袋瞬间四分五裂，混合在泥泞的土地中，再也不复存在。

黑色的海洋丝毫不曾停留，就踏着他的身体，笔直地冲了过去。

一万人的拦截部队，所组成的队列并不足以阻挡这些悍勇无敌的勇士。

当匈奴人反应过来之时，他们早已穿过方才的那片空地，向着东侧放马而去。

“这是什么东西？”铁青着脸，冒顿喃喃地问道。

他的口中直接问着，这是什么东西，在他的潜意识里，这些几乎已经不能称之为人了。

人，又岂能强悍至此。

马队的突然到来，引起了战场之上所有人的瞩目，除了在汉人中军之处舍命搏杀的二只军队之外。

几乎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这只突如其来的队伍之上。

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来历，也没有人听说过这样的一只部队。

但是，他们所表现的那种强大实力，却是深深地威慑着所有看到了那一幕的战士。

褫多自然也不例外，他的眼中有着一丝疑虑和担忧，这是从哪里迸出来的军队，那么强大的战斗力，为何从来就是闻所未闻。

他的心中暗自诅咒负责探听情报的探子们，那些该杀的蠢货。

事实上，算上这一次，也只不过是这只骑兵部队地第二次出击而已。

他们探知不到任何消息。也是极为正常的一件事情。

褫多的眼神突然变了，因为他发现了一件恐怖之极的事情。

这些骑兵竟然改变了方向，他们在冲过了匈奴地后营之后，立即开始转弯。向着自己的方向直冲而至。

他的额头瞬间冷汗密布。

连正式的金狼军们也无法阻挡他们的冲击，又要他如何抵挡？

黑色的钢铁洪流们像是压抑了数百年之后，突然喷发的火山岩浆，流向了褫多的方向。

那一万名后备军的眼中流露着无法掩饰的恐惧。

褫多心中一动，突然用手一指那一群被要挟地百姓。叫道：“把他们推到前方来。”

后备军门如梦初醒，他们七手八脚的驱赶着那些混乱的人群。

不过片刻工夫，这些百姓们已经换了个方向，在后备军地面前组成了一道脆弱的防线。

黄龙军团的将领们大声呐喊，但是碍于敌人架在亲人们头上的钢刀，他们却是不敢轻越雷池半步。

褫多的手心满是冷汗。他虽然不清楚，这是从哪里而来地军队。

但是，只看他们冲击匈奴人的大阵。就知道是敌非友了。

那么他们笔直的向自己这里而来，是否想要拯救这些俘虏呢?

他地反应亦是极快，立即将这些人质推到前方。

如果他们真的是为这些老弱妇孺而来，势必会停下脚步。

如果自己计算错误，那么。这些人就算是真的死光了，也毫不可惜。

那时候，自然会有人找他们拚命。黄龙军团的那五万名战士并不是一个摆设。

褫多的眼神凌厉，他注视着这些越来越近的骑兵，心脏跳的飞快。

豁然，他的心沉了下去。

因为，他看到了，这群骑兵们并没有勒马减速。

他们依旧保持着同样的速度向前冲锋。

褫多地脸色，后备军们的脸色，以及后方那五万黄龙军团战士们的脸色，同一时间变得僚白不已。

“不……”

凄惨的吼叫之声响彻于天地之间。

但是。已经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止那群黑衣骑士们前进的脚步了。

“散开……”

就在骑士们距离人质不足二十步的时候，褫多突然下达了散开的命令，所有的后备军们拚命的向着二侧移动，他们可不想无缘无故的惨死于铁骑之下。

在他们的后面，黄龙军团的阵形已经乱了，无数的将领、士兵们离开了队列，他们拚命的向前奔跑。

匈奴人可以一走了之，但是他们不能。

他们的口中绝望的呐喊着，眼睁睁的看着骑兵们冲向了那群已经瘫痪在地的人质们。

“嘘……”

响亮的口号声骤然响起，骑兵们齐齐侧身，他们的速度不变，只是在同一刻，同一时间之内，做出了同样的一个动作。

他们驱马侧行。

他们竟然从中一分为二，仿佛一把看不见的长刀横在了队伍的中间，骑士们驱赶着坐骑，划出了一道美妙的弧线，堪堪地绕过了正中的那群人质。

“天……啊！”

充满了感叹和惊惧的声音从褫多的口中发出，他的脸上再无一丝血色，他被眼前的这一幕彻底的惊呆了。

这是什么样的骑术啊……

纵然是以匈奴人，这个在马背上长大的民族而言，他们也不敢说能够在大部队冲锋的时候做出这样的变向动作。

黑衣部队的速度，已经达到了一只骑兵的极限速度。

在这样的速度之下，想要做出改变方向的举动，绝对是一件具有极高难度的事情。

当然，如果仅是一个人，那么每一个合格的金狼军都可以轻易做到。

如果换作一只百人队，他们或许也可以勉强办到。

但是，一旦超过了千人，褫多就可以肯定的说，他们绝对已是无能为力了。

然而，事实摆在了眼前。

一个让他无法相信的事实出现了。

在这个世界上，原来还真的有能够在骑术上超过了金狼军的部队。

匈奴人，一直以来，引以为傲的最大荣誉，已是昨日黄花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五章 胜势（四）

纵然是在高速的疾驰当中，这些黑衣人也给人一种极为优雅的感觉。

骑士的冲击，代表着力量，带给人的是那种雄伟壮观，波澜开阔的感觉。

然而，这群骑士在拥有不逊色于任何人的宏伟气势之时，还具有一种细致的美感。

能够做到这一点，那是因为他们表现出了一种默契，一种无需用言语来沟通的默契。

无论远近，只要是注意到了这里情况的将领们，无不大惊失色。

数千人，数千匹马，他们的表现竟然仿若一人一马。

这是一种何等的境界，一种只存在于传说中的无敌境界。

一只队伍，训练的再刻苦，哪怕他们就是紧紧的绑在一起，呆上十年。也绝对不可能达到这样的境界。

这只部队，有着数千人，数千匹马。

他们就是代表了数千颗迥然不同的心。

何况，马儿无知，想要让他们达到与人类同样的水平，那根本就是痴心妄想之事。

如臂指使，这一句话代表了部队训练的最高境界。

然而，真正的想要随心所欲的指挥部队，让他们随着自己的意念而动，则只是一种美好的梦想和愿望而已。

可是，面前的这只部队，却表现出了一只部队所能达到的最高的理想境界。

数千人的行动整齐划一，远远看去，令人赏心悦目。

他们给人以一种错觉，这奔驰中的骑士们。并非是一只由数千人所组成地队伍，而是一个人的动作在无限的延续。

“快，人质……”

褫多率先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他抬高了声音。用尽最大的力气喝道。

那些正在向二侧撤退地匈奴士兵们立即收住了脚步，他们返身向人质的方向跑去。

骑士们的动作骤然加快，竟然在已经达到了普通马匹极限速度的地步上再度快了一线。

凄惨的呼叫声从二侧不住传来，来不及闪避的匈奴人生生的被奔马撞翻，踩死。

褫多的脸色由白转绿，他此时已然可以肯定，这只不知道是哪里跑出来的部队，铁定是想拯救这些被困的人质。

只是，自己一时计算失误，却犯下了这个滔天大错。

在他地心中。不管这些人是何来历，只要他们将那批人质踩死在马蹄之下。

那么不论刘正闽愿意与否，黄龙军团的那五万士兵非得与他们拼命不可。

这个一石二鸟的计划。他其实并无失误之处。

若是换了另外地一只队伍，在这种距离之下，要想避免伤害到那些早已瘫痪在地的人质，绝对就是一件决无可能之事。

但，他万万想不到。自己面对的，竟然是这么的一只前所未有的军队。

“啊……”

一声惨叫竟然从人质地中间发出。

褫多凝神一望，脸色更加难看数分。

他的反应还算快捷。一部分士兵得到了他的命令，返身跑回人质中间。

其中一人高举手中马刀，大声喝骂，想要将这些人质重新挟持。

然而，一只长箭破空而至，深深地贯穿了他的咽喉。

强大的力量带着他的这个人高高飞起，越行越远，直至丈许才力尽而落。

这一箭的力量，褫多的脸上再度色变。

他知道了。他终于知道了这只部队的番号和来历。

普天之下，能够射出如此力量一箭的，也唯有一个人而已。

哲别——这位黑旗军的招牌之一，这位以神箭之术享誉天下地奇人，竟然在这里出现了。

那么，这只队伍的来历就显而易见了。

“许……海……风，你怎么在这里呢？难道恺撒人还没有来么？”

褫多的嘴角喃喃的挪动着。

※※※※

黄龙军团的将官们惊喜交加的看着眼前发生的那如梦如幻的一切。

他们骤然间爆发出了一阵激烈的欢呼之声。

一名骑士突地策马奔出，挡在了奔行过来的士兵将领之前。

停住了脚步，众人惊异不定的望着他。

不是他们不敢继续前进，而是此时，这些人质在黑甲骑士的包围之中，他们根本就不敢有任何招惹误会的举动。

否则，他们所面对的，就不仅仅是这些可怕的骑士，还要同时面对同僚的责难和抱怨。

骑士伸手，他缓缓的将头上的头盔卸了下来。

头盔之下，是一张英俊的年轻脸庞，黝黑的眼珠，似乎轻轻的掩上了一层薄薄的纱。

“创将军……”

狂喜之声相继传来，在他们的面前，是刘家公认的最杰出的后起之秀刘俊书。

“带我去见大统领。”

望着这些充满了喜悦的目光，刘俊书微微点头，朗声说道。

不用他吩咐，早在黄龙军团陷入混乱之际，刘正闽就已经赶了上来。

只是，那时候，他亦是无计可施，只不过是上来尽人事罢了。

直到，刘俊书突然地出现他的面前之时，他心中的那块大石终于可以落下了。

“见过大统领。”刘俊书恭敬地行礼道。

“罢了，他们是什么人？”刘正闽直接地问了起来。

“黑旗军……”对于刘正闽的询问，刘俊书并没有丝毫的隐瞒。

“黑旗军？”一声惊呼从他的口中传来，他望了眼如同高山峻岭一般地黑旗军，又回头看了眼正向他凝视的刘俊书。

突然之间。他仿佛明白了什么。

“你决定了？”

“是……”

“你……”刘正闽的话中有着一丝气极败坏，恨铁不成钢的无奈：“你难道忘了，你姓刘啊？”

“你姓刘啊……”

这一句铿锵响亮地话语，如同天空骤降一阵冰雹。砸得刘俊书心惊肉跳，无处躲藏。

他低下了头，心中依旧有着一丝愧疚，避开了大统领的目光。

只是，在他的心中，一道弱弱的的声音却悄悄地响了起来：“大哥，若不嫌弃，就与小妹结为兄妹吧。”

这道声音由弱转强，渐渐地，充斥于他的心中。

“末将已经决定了。”刘俊书抬起了头。重新迎上了刘正闽的目光。

他的声音透着股坚定，那是任凭千夫所指也决不反悔的坚持。

刘正闽望着他，心中也不知是何感触。竟然连他也叛了，莫非刘家的江山真地要拱手让人了么？

“大统领，末将此来，有一事相求。”刘俊书突然拱手道。

“你说。”怔怔地看了他一眼，刘正闽下意识地问道。

“末将此来。是为了这五万黄龙军团。”刘俊书的双目凝视着对方，他的语气虽然淡然，但是他所说地内容。绝对动人心魄：“末将想要这五万兵马的指挥权。”

“凭什么？”

出乎意料地，刘正闽非但没有勃然大怒，反而低声询问道。

“实力和人质。”

刘俊书的口中吐出了这几个字，却像是一把锋利的钢刀，深深地刺进了他的心脏。

刘正闽望着他，那眼中透着股陌生地味道，仿佛刚刚认得了这个人似的。

“哈哈……”半响，他突然昂首向天，一缕无奈的大笑之声从他地嘴里迸了出来。

“统领。您……？”

“俊书，你可以答应我一件事么？”刘正闽收住了笑声，突地正色问道。

深深地一揖，刘俊书恭敬地道：“统领但请吩咐。”

“给我报仇。”从他嘴里发出的声音，虽然沙哑，却是十分有力，十分响亮：“众将官听着，从此刻起，黄龙军团大统领由刘俊书大将军接任。”

众人面面相觑，不知道他为何要做出这种决定。

这种草率的任命根本就不合礼法。

但是，这里是战场，刘正闽具有决定一切的权力。

而且刘俊书在他们的心中本来就是军团的继承人之一，此次又率众救下了被匈奴人劫持的人质，由他在此时此地接任，虽然不合礼数，但却也是无人反对。

“亲卫军们，随我来。”刘正闽突地高喝一声，拔转马头，便欲离去。

“统领……”刘俊书看出了他的意图，惊呼道。

回首微微一笑，刘正闽的脸上是平和地笑容，那种放下了一切，了无牵挂的微笑：“别忘了给我报仇啊……”

说罢，他扬鞭策马，向着中军，那个最为混乱的战场，当先冲去。

在他的身后，是刘正闽的心腹部队，那二千名亲卫军。

目送着统领的背影远去，刘俊书的心中感慨万千。

他咬紧了牙关，既然自己已经做出了选择，那么也就不必后悔了，就算他此时后悔，他的身后也已经没有了退路。

“张将军，你率领本部兵马，接替黑旗军。”刘俊书豁然指着一员将领，高声吩咐道：“兄弟们的家人就交给你了。”

“是……”

那位已然步入花甲之年的万人长深深地低下头，恭敬地回答着。

“兄弟们，匈奴人就在你们的面前，他们烧毁了你们的家园，屠杀了你们的父母兄弟，现在……”刘俊书的声音骤然间高昂的直入云霄：“该你们报仇了……

他手中的银枪高高举起，在四万名黄龙军团勇士们的目光注视之中——重重落下，

枪尖遥指，正是褫多的那一万名匈奴后备军。

“杀……”

雷霆般的吼叫声从那四万余人的口中拚命地呐喊出来。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六章 胜势（五）

一声呐喊，在刘俊书的指挥之下，四万勇士如狼似虎地向着褫多所部猛冲而去。

褫多的脸色十分难看，他果断地下达了全军撤退的命令。

刘俊书所统帅的，是大汉的五大军团之一，是大汉的最为精锐的部队之一。

何况，这只部队，在适才正是一股子憋屈，此时一朝爆发，战斗力更是非同小可。

而更为主要的是，在他们的身后，还有着一只威震天下的军队，别人或许只是听说，但他却是曾经亲身领略过这只军队的恐怖。

单单就是这只军队，他就没有了继续求胜的念头。

既然连哲别都出了手，那么他若是再猜不出这只军队的来历，那他也就实在是太笨了。

与此对比，在他的身边并不是那名震天下的金狼军，也不是那身经百战的白马军团。

他们，只不过是一万后备军而已。

在匈奴国内，后备军只是一个二流部队。这只部队的成员，是国内所有的成年男丁。

他们的作用仅是为了给一线部队提供后备的兵源罢了。

虽说在匈奴，那是全民皆兵，但是想要靠这只部队去迎击黄龙军团么?

只要一想到这里，褫多就不由地毛骨悚然，他还没有那么笨呢，这么明显就是找死的事情，他可不想去做。

那么，这个责任就让四族联军去背吧。

他呼哨一声，带着部队转身就走。连一个招呼也没有向四族联军打过。

在他的心中，或许正是希望他们二家能够拼一个二败俱伤呢。

匈奴人的马术之强，不愧是除了黑旗军之外的最强民族。只要他们还在马背之上，就没有人能够追得上他们。

只是片刻工夫。刘俊书地黄龙军团甚至于还没有赶到他们的面前。

褫多等人早已是远遁而去，逃之夭夭了。

望着那些远去的背影，刘俊书狠狠的道：“这群狼崽子，逃得比兔子还快。”

他扭头看向左侧，那里一片混乱，苍狼军团和四族联兵激战正酣。

刘俊书冷笑一声，正要下令夹击，一道人影已然从他地身边经过，轻轻的，但万分肯定的说：“剃将军。苍狼军团是我的……”

刘俊书一怔，顿时不再说话。

那名骑士正是李家硕果仅存的李冠英。

他深深的看了一眼缠斗在一起的二军，脸上浮现出一丝淡淡的伤感。

在这一刻。他想到了自己的叔父，那位在京师北胜门之前，凭借着三百残兵败将挡住了匈奴人潮水般进攻长达数个时辰的李博湖。

他缓缓地从马上取下了一只包裹，毅然策马奔出。

平原之上，秋风阵阵。拂面而来。

李冠英高举双手，豁然一挥……

一面鲜红色的大旗，迎风招展……

那是一面染透了无数鲜血的铁血大旗。他所代表地是一个名字，一个惊天动地的名字——苍狼军团。

他高举大旗，就这么策马从四族联军的身后向前奔去。

整个天地之间，仿佛仅余下他一个人，一匹马。

战场之上，一名眼尖的战士突然昂首看到了这一幕，看到了那面鲜艳的苍狼大旗。

他伸着颤抖地手，指着前方，断断续续的道：“看……看……看……”

“少将军？”

“少将军……”

“少将军……

一个人。二个人，三个人……

从他们的口中，从第一个叫唤之声响起，渐渐地蔓延至整只军队。

任谁都已看出，李冠英此时孤身一人，他所前进的方向，正是四族联军的后阵。

他竟是想仅仅凭借一个人的力量，就穿过那数万兵马所布下的阵列。

这——决无可能。

五大军团的军纪，是这个世上最为严厉的军纪。

虽然战士们的情绪激昂，但他们却不敢妄动，他们的目光凝视在一个人地身上，那就是苍狼军团此时的大统领王宏汉。

这位年近半百的老将军，此时的脸上，已经失去了往昔的冷静之色。

他轻声的说着："前赴北疆之时，李将军曾经说过，凡是三思，遇敌冷静。"

他身周的将领们茫然地看着他，不知道他为何在这个时候说出这样的话来。

"但是……"王宏汉脸上现出一种异样的踊跃的神采，清湛的眼光里透露出坚决的意志，脉管里的血似乎在激烈地奔流。

此时的他，已经不是一名统兵大将，他的理智已经淹没在那波涛澎湃的激动之中。

"我忍不住了……王宏汉的嘴里喃喃的自语着。

他的声音豁然高高响起，整个战场之上，回荡着他那高昂响亮的呼喝之声："苍……狼……"

所有的士兵们脸上同时涌现一阵潮红，那是一种名为自豪的激动。

"苍……狼……"

同样的痛快淋漓，同样的激烈壮怀，李冠英高举大旗，随风飘扬。

他的声音与王宏汉发自肺腑的吼声遥相呼应，响彻天地。

"苍……狼……"

五万的苍狼勇士们疯狂了，他们的血液在这一刻沸腾了。

他们高举手中兵刃，向着面前的四族联军狠狠的劈出。

他们的心中，唯有一个念头，冲上去。冲破他们地封堵，迎少将军回家。

李博湖的事迹通过了那晚生还的匈奴人之口，早已传遍天下。

只要是苍狼军团的士兵，无不为之深感自豪。

李冠英。已是李家唯一地后裔，无论如何都不能有失。

这是一个共识，上至王宏汉，下至一个最普通的小兵，他们都在这一瞬间达成了这样的共识。

风，依旧吹着，烈马，依旧奔驰。

但，场上的情势却已迥然不同。

苍狼军团的勇士们已经舍弃了正规的作战模式。

他们的队形早已混乱，阵列也早已松散。士兵们甚至于已经没有了最基本的规章法度。

但，就是这一群状若疯虎的士兵们，却发挥出了远比平日里要强大数倍的战斗力。

他们一路前行。挡着披糜。

他们无人惜命，宁愿与敌皆亡，也不肯稍稍停下前进地脚步。

这是一只疯狂的军队，也是一只无敌的军队。

李冠英将长长地旗杆插入背后的一处铁桶之中，他此行早有准备。这个孤身冲阵，看似鲁莽的举动，却正是激励士气的最好选择。

随手在马囊中一抹。一杆通体雪亮，长达一丈二尺的红缨长枪出现在草原联军地面前。

“杀……”

凄厉的高喝从这位年轻将领的口中迸发出来。

这是压抑了许久地委屈，在这一刻完全的释放了出来。

他就这样，单人匹马的冲进了那无穷无尽的茫茫人海之中。

※※※※

“臭小子，竟然视我等无人么？”

暴怒的声音出自阿骨打之口，他愤然抽出了长箭，搭箭上弦，瞄准李冠英。

然而，一只强健有力的大手重重的搭在了他的弓箭之上。

阿骨打低头。那充满了愤怒的眼神足以吓倒任何人。

但是，他面前地老者冷静的盯着他，却是一点也未曾将他的滔天怒气放于心中。

“爹爹，您这是干什么？”

阿骨打的嘴角微微抽搐，但无论他如何气愤，也不敢对父亲大呼小叫。

“此人杀不得。”南宜僚的声音一如既往的坚定。

“为什么？”

“你杀了他，我们氐族能够安然返回草原的，将不会超过三成。”冷静的声音虽然低沉，但却异常的肯定。

阿骨打也不是傻子，他只是片刻之间，便已明白了父亲的意思。

就凭此时苍狼军团的疯狂，如果李冠英真的死于乱军之中，他们不拚命才有鬼呢。

阿骨打愤怒的重重一挥手，问道：“那么我们怎么办？”

“走……”

“走？”充满了不甘心的低声咆哮，阿骨打的眼中充满了难以置信：“您说逃走？”

“不是逃走，而是……”南宜僚的声音越来越低，低到了纵然是阿骨打都听不清的地步。

他的眼中更是有着一种说不出的神采，那是一种极度的渴望，似乎在此时，他抓住了某种一直以来都是梦寐以求的东西。

“或许，我们的机会，我们氐族的机会就要来了……，

※※※※

一阵奇异的号角之声在战场之中缓缓响起。

氐族的三万大军整齐的向着后方撤离，他们并不是第一只做出这样举动的部队。

因为在他们之前，褫多一样也是不战而逃，他们只不过是在重复褫多的作为罢了。

但是，氐族的离去，所造就的效果，却是与褫多迥然不同。

鲜卑、羌、羯三族的将领一边高声咒骂，一边也做出了同样的选择。

他们不约而同的向着后方撤去。

只是，他们离去的方向，却小心李翼的避开了黑旗军和黄龙军团。

他们在以自己的行动来宣布，他们已经退出了这场逐鹿中原的舞台。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七章

暴龙之威（一）

瓦蓝瓦蓝的天空，像一匹透明的蓝缎子。

在天空之下，一条巨大而宏伟的影子正在高速的奔跑着。

那条影子在已经过午西下的日光照耀中，拖得极长，长得不可思议。

“那是什么？”

这个突如其来的影子自然无法躲过站在一片高台之上的冒顿和哈密刺等人的注意。

他们凝神望去……

一个身材极其高大的壮汉，在他的肩上扛着一个数丈长的巨型树木，正在以普通人百米冲刺的速度向着自己的中军奔来。

“秦勇……，

几乎是异口同声的，不下于十个人一起叫出了这个令人头痛之极的名字。

“黑旗军……我知道了，刚才过去的是黑旗军……

一人突然醒悟过来，扯着喉咙大声叫唤着。

“黑旗军，原来是他们，许海风真是疯了么？难道他就不怕恺撒人了？”冒顿铁景着脸，厉声喝道。

只是他的问题却是没有任何人能够给予他一个正确的回答。

“去吧……”哈密刺随口吩咐一声，高台之上顿时令旗飞扬。

众人低头看去，一只千人的骑兵突然越众而出，向着秦勇猛冲过去。

“让他们试一试，如果不行……我自有主张。”哈密刺的目光阴沉，但他口气却并不是十分担忧。

众人的心中顿时安定了几分，以哈密刺的声望，既然这么说。肯定是有了几成把握。

“该死的哲别……该死地猴孩……该死的李冠英……该死的刘俊书……该死的许……”

在这个巨人地口中，正不断的连声咒骂着所有人的名字，只是，当他提到许海风之时。立即醒悟过来，紧紧的闭上了嘴巴，再也不敢多说半句。

就在方才，众人铁骑冲阵，所有人都已到达，唯独留下了一个秦勇吊在最后，迄今方始匆匆赶到。

只要一想到刚才的情景，秦勇就一肚子的忿忿不平。

所有的人都有马匹，就只有他没有，他能够赶到这里。靠得是自己的这一双大脚。

因为他本身的份量已是不轻，再加上背上的那杆巨无霸，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一匹马儿能够负担地起。

这个道理。秦大勇士虽然不聪明，但却还是明白的。

不过，血酒战马并不是一般的马匹，凭借这种奇异战马地强悍，想要把那杆巨木绑起拖来这里。还是有这个可能的。

只是，当他满怀希冀的目光望向那几位首领之时，却是得不到任何同情的回应。

刘俊书和李冠英是小心翼翼的避开了他地目光。装作没有理会他的意思。

而哲别则更是直截了当的移开了目光，那神态更本就不当他是一个人，而是纯粹地无视他的存在。

这样的态度彻底的激怒了秦大勇士。

然而，他除了对天咆哮二声之外，却也是根本无可奈何。

奉了许海风的严令，无论任何情况下，不得杀伤自家兄弟。

对于这位主子的话，秦勇就算是再加上一个胆子，也不敢有丝毫违逆的地方。

不过。那股憋在了胸中的怨气，却一直挥之不散。

此时的他，满面潮红，就连身体也有了几分鲜艳地颜色。

他张大了嘴巴，喘着重重的粗气，渐行逼近。

其他人或许会以为，他是奔跑太快，以致于体力大衰，已是强弓之末了。。

但秦勇却知道，他这是气的，强烈的怒火汹汹燃起，在他的胸中恣意燃烧，他此时……正是怒火中烧之时。

“驾……”

响亮的呼喝之声，从那位主动请缨的千人长口中喝出。

此人出生在一个大部落，在匈奴国内也是一位响当当的威猛角色。

只是，在适才阻截黑旗军的一战中，因为黑旗军的速度太快，致使他根本无法阻挡，眼睁睁的看着黑旗军的铁骑破阵而出。

就在他为之抱怨不已之时，一个新的人影出现在他的视线之中。

对于秦勇的大名，他是耳熟能详，但是，没有亲眼所见的他，却是根本就不曾相信。

在他的心中，只要匈奴人骑在马上，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了任何能够阻挡他们的东西了。

是以，当接到哈密刺的命令之后，他立即率众而出，毫不停留。

秦勇——不过一莽汉耳，在上千的铁骑面前，又能有多少作为。

他策马狂奔，脸上挂着一缕残忍的狞笑。

“放箭……”

虽然他对于自己极具信心，但是只要看到秦勇肩上的那个巨无霸，他的心中就自然而然的多了几分顾忌。

让他率领众人对手持如此凶器的秦勇发动攻击，他的心中也是有些忐忑。

那个东西着实太过于巨大了一点，他可不想损兵折将。

只是，抱着这玩意的秦勇，在他们的眼中，无疑就是一个明显的活动靶子。

对于这些弓马娴熟的匈奴士兵来说，想要射中这么一只庞然大物，就算他们闭上了眼睛，也是轻而易举的一件事情。

随着弓弦的响动，无数的长箭像蚂蝗一般密密麻麻的向着这只人型暴龙飞去。

秦勇的眼中突兀的闪动着危险的火焰，他那满腔的愤怒，在看到匈奴人的骑兵之时，就全数转变为一种兴奋，那种老饕看到了满桌美食的极度兴奋。

他的口中嗷嗷的呼叫着任何人都听不懂的话，扛在肩上的那杆巨木仿佛根本就没有任何份量一般，就这样冒着雨点般的箭矢向前奔去。

所有的箭矢射到秦勇的身上，就像是蚊子叮在了大象的身上一般，丝毫无法引起他的任何注意力。

当然，这一轮箭雨还是有其意料之中的效果。

秦勇身上的衣袍立即变得坑坑洼洼，破烂不堪。

他毫不在意的随手一扯，那如同破布一般挂在身上的衣袍就飞了起来，露出了一身油光滑亮的古铜色的虬结肌肉。

那石头般结实的肌肉之上，偶尔有着稀疏的一些白点，那是箭枝射在肌肉之上所留下的唯一的一点痕迹。

然而，只是数息工夫，这些白点立即恢复原样，褪得干干净净，不复存在。

那名千人长的脸色变了，在看到自己所部在一轮箭雨之后，除了几片破布之外就再也一无所获的战绩，他再也无法保持镇静的神色了。

秦勇的脚步不曾停留，他一边跑，一边双手拿下了肩头的那杆巨木，他的身子在奔跑之中迅速的后仰了起来。

那名千人长正在心中嘀咕，却见秦勇突然大喝一声，将手中的巨木当作了标枪，奋力投掷了过来。

强大的力量带动了接近极限的速度。

巨木在半空中打着令人心悸的转儿，飞一般的射向了面前的千余骑。

在无数惊恐的目光之中，这只有史以来最为巨大的武器狠狠的在队伍中窜了过去。

惨叫之声不断响起，凡是挡在这只巨木前进道路之上的任何人，都无可避免的被扫落马下。他们口吐鲜血，五脏六腑都受到了强烈的震动，眼看是难以幸免了。

众人同时想到了适才黑旗军冲阵之时，所抛掷标枪时的场景。

怪不得秦勇的这个动作竟然带给人以一种颇为熟悉的感觉，原来他把这只巨大的武器当做了一只小小的标枪。

那名千人长铁素着脸，他突然大声喝道：“兄弟们，给我把他踩扁了。”

从小与马儿为伍的他，自然知道万马奔腾之时所产生的冲击力是何等惊人的一件事。

纵然他是一身铜皮铁骨，也未必能够经得起无数铁蹄的蹂躏。

数百名骑士排成了整齐的队列，他们向着秦勇猛冲而上。

他们并没有挥舞手中的马刀，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手中的兵器，只怕是无法对这个怪人造成任何伤害。

他们所指望的，就是胯下铁骑所带起的那无与伦比的冲击力。

秦勇的眼中充满了嗜血的兴奋，以硬碰硬，向来都是他的最爱。

匈奴人的铁骑，对于其他人来说，是代表了死亡的噩梦。

但是，对于秦勇，对于他这头人型暴龙来说，简直就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享受了。

眼看数排的骑兵已经冲到了面前，秦勇突地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容。

他伸出了双手，就这么揪住了二匹正在全力奔驰的战马脖颈，那神情，仿佛他所揪起的不是二匹高头大马，而仅仅是二只小猫咪一般。

一双大手重重的合拢到了一处，二匹战马也在半空中狠狠的撞在了一起。

筋断骨折，血雨翻飞，连带着马上的两名骑士，立即横死当场。

秦勇就像是一个不倒的战神，屹立在平原正中，任凭匈奴人的战马再是狂暴，也休想对他造成任何威胁。

片刻之后，他的身周已是血泞遍地，惨不忍睹。

纵然是以金狼军的勇悍，此时也不免地起了阵阵的畏惧之心。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八章

暴龙之威（二）

高台之上的众人面面相觑，他们的脸上不可控制的，有着一丝发自于内心的畏惧。

“伊玛尼，你去缠住他……”哈密刺突然开口吩咐道。

“是……”

一名高大的汉子踏前一步，躬身一礼，转身大步而去。

高台上的众位将领都认得此人，他的哈密刺的几名护卫之一。

虽然他的身手还颇为了得，但是充其量也不过仅是一名二品高手。

难道就凭他便能对付秦勇了么？

“呜……”

收兵的号角吹响了，虽然心有不甘，但是那名千人长还是招呼一声，带着士气低落之极的部队匆匆地回到了自己的营地。

以上千人的兵马围攻一人，最终的结局却是无功而返。

能够造就如此辉煌战绩的，古往今来，怕是也唯有秦勇一人了。

看着骑士们远远离去，意犹未尽的秦勇高声喝道：“别走啊，都回来……”

然而，听到了他叫唤的骑兵们，却是拍马加鞭，以最快的速度远离此地。

无论是谁，都不愿意再也这个打不死的怪物产生任何瓜葛了。

秦勇正要追击，突然前方快速奔来一人，停在了他数十步之前。高声喝道：“蠢牛，我是伊玛尼，你可敢与我一战。”

他的汉话说得一字一顿，口齿更是不清，让人难以分辨。

秦勇略思片刻，终于明白了过来。顿时勃然大怒。

这句话，向来只有他对人说，又怎么有人在他的面前摆显的份儿。

他火气冲冲地大步踏前，向着此人飞快地冲了过去。

然而。让他感到愈加愤火地是，伊玛尼看到他追得近了，竟然做出了一件让他最为痛恨不已的事情。

只见伊玛尼转过了身子，撒开了脚丫子，一溜烟地逃了开来。

秦勇跟在他的身后，紧追不舍。

然而，他们二人的速度显然颇有一番差距。

无论秦勇如何用力，却是始终无法追近一步。

伊玛尼并不是沿着一条直线在奔跑，他不着痕迹地绕着一个大大的圈子。

而头脑上少了一根筋的秦勇在无人提醒的情况下，只知道死死的吊在他的身后。

一时间。战场之上，出现了极度滑稽的一副场面。

二个人绕着一个极大的圈子，一追一逃。仿佛能够永无止尽的跑下去。

高台之上，哈密刺深深地松了一口气。

如果这个办法还不行，那么他就真的是无计可施了。

秦勇地盖世神力，铜皮铁骨，绝对是天下无双。古往今来的第一人。

对付他，既然无法力敌，那么也唯有智取了。

“国师。这是……”

看着这出现在战场之上仿佛闹剧一般的情景，冒顿地脸色在极度难看的同时亦是带着几许惊讶。

“单于，上次鹰儿奉命追击北方军团的残余部队，在放马坡前遭到了许海风的黑旗军的拦截。那时，这个秦勇从高山之巅飞身而下，非但没有摔死，反而变得愈加活蹦乱跳。”

哈密刺地脸上带着些苦笑，那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笑容：“今日一试之下，果然是刀枪不入。非人力能抵。”

冒顿眉头一皱，道：“昔日西京一战，就连奥本宗师都要对他俯首称臣，莫非……他真是天下无敌了么？”

“如果是在战场之上，或许他真的是天下无敌了，不过，好在，幸亏他还有一个弱点……”

冒顿地双目一亮，对于这个打不死的家伙，他的心中亦是烦恼不已，连忙追问道：“什么弱点？”

哈密刺轻叹一声，道：“此人虽然厉害，但是他头脑简单，又受不得激，一旦被人以言语挑衅，立即忘却一切。而且，他的速度不快，只需一名三品高手，就足以将他逗得团团转了。所以，此人其实并不足为……”

“哦……”

突然之间，一道震耳欲聋，仿若九雷轰顶般的巨大响声充斥于整个战场之中。

哈密刺等人的面孔一瞬间变得惨白不已，他们的心跳如雷，双眼之中金星乱闪，这一声巨响来得突兀之极，任谁也承受不了。

一阵马嘶悲鸣，附近的上百匹战马摔倒的摔倒，发疯地发疯，几名骑士一时控制不住胯下的马匹，竟然被颠覆下来。

马儿惊惶失措，到处乱窜，顿时引起了一片极度的混乱。

一瞬间，竟然给人以一种世界末日，大难临头的感觉。

就连金狼军中那些强大的战士们也为之胆战心惊，他们的目光齐刷刷地朝一个方向看去。

他们看向那一人的眼中有着恐惧畏缩，那是发自于本能的敬畏。

不仅仅是这里，就算是在远方的汉人中军战场，所有人的动作几乎都有了那么一丝的停顿，随后又继续舍生忘死的搏斗了起来。

东侧，刘俊书等人亦是不约而同的愣了一愣，他们凝望着匈奴中军的方向，心中顿时知道，某人正在大发神威了。

冒顿和哈密刺的目光同时转向了声音的来源，那场地中的秦勇身上。

只见秦勇放怀大笑，大踏步的向前奔去。

在他的前方，伊玛尼双目神光涣散，呆若木鸡的半跪在地上，对于秦勇的到来，竟是视若无睹，毫无反应。

首当其冲的他。被这惊天动地的怒吼，震得已经失去了任何地反应能力。

秦勇来到伊玛尼的身边，伸出蒲扇般的大手，像是拽着一只小鸡般将他拽了起来。

对于这个人。他是恨之入骨。

他最为讨厌的，就是与人捉迷藏，一旦遇到这样地情况，他立即将那人视为眼中之钉，肉中之刺。恨不得食其血肉，方能消得心头之恨。

伊玛尼，正是犯了他的大忌，若是还让他存活于世，秦大勇士的赫赫声名岂不是要付之东流了么。

只见他牢牢的捧住了伊玛尼的脑袋，将他抬至与自己平视的地步。

脑袋上受到了大力的挤压。伊玛尼飘忽的精神缓缓地回归肉体。

仿佛是恢复了一丝神智，伊玛尼的目光中突然充满了一种名为畏惧的感情。他拚命地跺着双脚。他的双手伸出，牢牢地抱着秦勇的双

手。想要将那双如同铁铸一般地手臂扳开。

然而，他的一切挣扎都是徒劳无功。

对于秦勇来说，伊玛尼的这点力量与他相比，根本就是蜻蜓撼柱，飞蛾扑火。自不量力。

就好似一个三岁的幼童与一个孔武有力的壮汉较劲一样，这一点点地微薄之力又岂能对秦大勇士造成任何影响呢。

“老子要你跑……”

秦勇的声音愈发狰狞，他看着那双充满了极度恐惧的眼眸。心里突地涌起了一阵说不出地快感。

他裂开了大嘴，从中发出一连串令人心悸的狂笑之声。

然而，他猛地脖子后仰，“啊……”的一声大叫，在万众瞩目之下，就这么重重的用脑袋瓜子狠狠的向前面砸了过来。

“啪……”

仿佛西瓜破裂的声音，二颗头颅相撞的结果是伊玛尼的这颗脑袋彻底粉碎。

他的手脚无力地垂下，依旧在轻微地抽搐着。然而，他的脖子之上已是一摊烂泥。再也看不出任何可以称之为人的痕迹了。

抹了把满脸的血污和那花花绿绿的脑浆，秦勇开心的大笑起来。

“哇……”

高台之上，终于有人按捺不住，当场呕吐了起来。

冒顿的眼神惊异不定，他看向哈密刺的目光中有着一丝疑问，莫非这就是你所说的那个不足为虑的秦勇了么?

哈密刺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煞是好看。

“单于，国师，他……他来了。”

身后的一员将领叫了出来，那声音仿佛是如见鬼神，充满了恐惧的味道。

他们抬眼望去，秦勇正大步流星地向着高台前进。

数万人眼睁睁的看着这个凶神恶煞一般的巨汉，竟是没有一人胆敢出来拦截。

“撕拉木……”

从哈密刺的嘴中冷冷地迸出了这个人名。

他身后的一名护卫立即大步上前，躬身道：“国师。”

用手一指那高大的身影，哈密刺问道：“你怕么？”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撕拉木重重地回应道：“不怕……”

“好……”哈密刺的眼里有着一丝欣慰的笑容：“你拿棉絮堵住耳朵，下去缠住他。”

“是……”撕拉木恭敬地应了一声。

哈密刺犹豫了一下，竟是觉得有些不太放心，再次叮嘱道：“记住，只需与他兜圈子，千万不可交手。”

撕拉木连连点头，转身而去。

冒顿瞅了眼哈密刺，心道国师何时竟然变得这么唠叨了。

他却不知，方才秦勇的那声巨喝，几乎要将人的脑子都炸成了二瓣。

哈密刺武功低微，所受到影响却是众人之中最大的一个。

他此际的脑门之中，依旧是嗡嗡作响，头疼愈裂。

对于秦勇，他确实是起了真正的敬畏之心。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三十九章

暴龙之威（三）

快步来到抛开的巨木面前，秦勇正要俯身拾起。

突地，一只手掌重重的击在他古铜色的，犹如一块麻将牌般方正厚实的背部之上。

虽然，这股力量就好比是蚊叮虫咬般，对他起不了任何作用。

但是，被人突然之间打扰，还是引起了秦大勇士的不满。

他恼怒的扭头一看，一个人在他的身后，正指手画脚的比划着什么。

原来撕拉木不会汉语，他无法与秦目做出任何言语之上的沟通，只好利用肢体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憎恶之情。

不过，他也算小心翼翼，一掌之后，立即闪身至数米开外，紧张的注视着秦勇的一举一动。

完全看不懂对方在干什么，秦勇诧异的看着那模样与戏班子里耍猴的演员差不多的撕拉木，心中倒是有了几许期待，看看他能够表演出什么节目来。

不过，在秦勇的面前，被他那突出的一双牛眼瞪着，又看着他那满脸血污脑浆的凶恶面孔，任何人都不会有丝毫赏心悦目的感觉。

撕拉木突地从地上捡起了一块石头，用尽全力，向秦勇扔去。

“啪……”

石块狠狠的砸在了秦勇的身上，仿佛砸到一块钢铁之上，发出了金石交击之声。

如此挑衅的动作，就算是再笨的人也明白了他的意图。

秦勇的眼神立即变得凶光四溅，好在他本来就是一副穷凶极恶地模样，此时倒也看不出太大的变化。

他撒开双腿，向着撕拉木跑去。

撕拉木又惊又喜。连忙返身，一溜烟地逃了出去。

“又来这一套。”

秦勇怒吼一声，然而他的双脚却还是毫不停歇的奋力向前猛追。

哈密刺等人地目光和精力，起码有一半是留在了这里。

这里虽然仅有一个人。但就是这一个人已经足以改变整个战场的局势了。

默默地，哈密刺的心中暗暗诅咒着，为何自己的麾下就没有这样的一个怪物。，

撕拉木沿着伊玛尼跑过的路线，继续不着痕迹地绕着这个大圈。

他不时的回头张望一下，看看自己的速度是否太快或太慢。

这样的逃跑方法确实很累，也很丢人。

但是，在场的数万匈奴人却是没有感到丝毫地羞愧，仿佛这就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一样。

对付秦勇，这个不是人的人类。只要能够拖住他地脚步，任何方法和手段都是合乎情理的。

秦勇的火气逐渐增大，他猛地停了下来。深吸了一口气，张大了嘴巴。

所有人都不由自主的堵住了耳朵，只要一看这个动作，任何人都能够猜得出，他是要故技重施了。

果然。同样的一声，宛若疯狂地上古巨兽之吼叫，好似九天神雷的阵阵之轰鸣。

那一声惊天动地的声音再度光临人世间。

撕拉木地身子抖了一抖。

他的耳朵之中。早已塞满了厚厚的棉絮和套子。

纵然是有人在他的耳边大声吼叫，也难以听闻。

但是此时，他却依旧觉得一阵轰雷般的响声，从他的背后传来。

他的脸色立即变了，此时，他才知道方才的伊玛尼为何会这般不济。

因为，首当其冲的他所承受地压力绝对远远地超乎了任何人的想象。

就连他早就有了心里准备，并且做好了最佳的防护工作，依旧感到胆战心惊。

那么伊玛尼呢。没有任何防备的他，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声波武器，没有当场昏迷，已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了。

不过，他的那般凄惨死状，或许直接死亡的结局反而要好一些。

秦勇加快了速度，他的脸上是得意的狞笑，方才就是这样，他紧盯着那摇摇摆摆的背影，心中的暴虐之气再度高昂起来。

撕拉木站直了身体，他摇了摇头，那种昏沉沉的感觉让他十分难过。

但是，他却知道，此时的自己却是处于危险之中。

于是，他勉强向后瞄了一眼，心中却是不受控制的大力跳动了一下。

此时，魁梧的已经堪称巨大身形的秦勇已经来到了他的十步之内，那满脸的杀气让人胆战心惊。

在面对死亡的威胁之下，撕拉木仿佛是突然生出了一丝力量，他摇摆不定的向前跑去。

眼看到手的鸽子就要飞了，秦大勇士暴跳如雷，他加快了速度，想要在他未曾彻底回复之前，将他捉住。

所有的匈奴人紧张的注视着这里，不约而同的，无数人同时呐喊：

“快……快……快……”

只是，碍于国师的严令，或者是明知无法以武力威胁到秦勇，是以他们虽然吼声震天，但是却没有一个人敢出手相助。

似乎感到了一只手指已经搭触到自己的肩膀，撕拉木心胆俱裂，也不知道是从哪里生出了力气。

骤然间二脚恢复了气力，他快步如飞，一溜烟的跑出了秦勇大手笼罩的范围之内。

虽然他的动作狼狈不堪，在奔跑之中还曾跌倒过一次，而且还手脚并用的向前攀爬了一段距离。

但是，此时所有观战的匈奴人无不都深深的舒了一口气。

撕拉木毕竟没有步上伊玛尼的后尘。

秦勇的双目之中几乎已经可以喷出火来，他低头扫视了一番，突然返身跑到了那杆巨木的旁边。

他俯手一操，那杆重达数百斤地大家伙被他一手撩起。

随后他快速的撵了上去。

撕拉木在奔跑之时。尚且不忘抽空回头观察一下。

与秦勇玩追逃游戏，确实有些难度，一定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能太远。也不能太近。

若是太远了，秦勇知道追之不及，他也只有悻然放弃，但是如果太近，那么就唯有一个下场了。

而且，塞住了耳朵之后，一切都要靠眼睛来观察，他的后脑又没有生眼睛，自然需要频繁地回首注意了。

这一次回头，意外的发现秦勇的距离远了一点。

他放缓了脚步。心中奇怪，莫非自己跑得太快了?

不过，他奇怪的想到。那个在后面紧追不舍的秦勇似乎有了些许的不同。但是此时，撕拉木的头脑依旧有些发昏，他的精力还是无法彻底集中起来。

是以，他缓缓降低了速度，等待秦勇的追来。

只是。当他抬起头来之时，却意外的发现了。

他面前地所有士兵们同时对着他，高声的呼喊着什么。

他心中大奇。下意识的回过头去。

就在这一霎那，他地瞳孔看到了一个硕大的黑点在他的面前不住扩大，直至掩盖了自己。

“轰……”

他的人被巨木砸中，高高地飞了起来。

尖锐的木头深深地刺入了他的肚腹，强大的冲击力带着他地身躯飞出了数丈，方才力尽而落。

没有人再有兴趣查看了，因为他们都知道，撕拉木已经死了，死的不能再死了。

挨了这么一下。怕是也唯有秦勇才能安然无恙的活下来吧。

可惜的是，撕拉木并不是秦勇，虽然他的对手是秦大勇士，但是这显然对于他的生命并无任何帮助。

“哈哈哈……”

狂妄而暴躁的笑声远远传开，秦勇上前抱起已经沾满了鲜血的巨木，转头认准了方向，向高台的方向走来。

一只千人队横在了他前进地道路之上，所有的骑士们神情紧张，但是他们的眼中却不曾有过任何犹豫。

他们都已经看出了秦勇的路线是通往高台的地方，能够呆在那里的，都是匈奴帝国中名声显赫的高层人物。

一旦被秦勇掀翻了这座高台，所造成的影响将无以复加。

是以，挡在他面前的那千名勇士，一个个握紧了手中兵刃，就算是明知无法给予对手任何伤害。

但，只要他们还有一人活着，就绝对不容秦勇靠近高台一步。

“呜……”

响亮的号角声远远传来。

高台之上，哈密刺神色惊喜交加，他一指前方，那里是无数匈奴铁骑正在与程家中军鏖战的地方：“单于，括拔鹰请求我们的最后一击了。中军，我们赢了……”

冒顿重重点头，眼中亦是充满了兴奋之色。

“单于，请您御架亲征吧……”哈密刺突然说道。

冒顿一怔，但他立即明白过来。他的目光遥望不断靠近的秦勇一眼，终于叹道：“好，走……”

令出如山，出者必行。

随着冒顿的一声号令，剩余的二万金狼军开始动了。

一个接一个的骑兵离开了他们的大本营，他们向着那个最大的战场奔去。

匈奴人的速度迅捷无比，当秦勇千辛万苦的来到了高台之上。

他举目远眺，目力所及，只余下一片被马蹄溅起的漫天尘土。

他东张西望，然而，在他的视线之内，却再也看不到一个大活人了。

远远地，他似乎听到了前方数万人同时的呐喊。

那是匈奴人的吼叫，他们在高声地叫着：

“万岁…,万岁……万岁……”

秦勇的脸色越来越是难看。

突地，他扯开了喉咙，以一股绝不逊色于前方的声音高声呐喊着：

“我……要……马……”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章 决战（一）

风讽儿在空中飘过，豁然卷起了一片落叶，打着滚向前翻去。

许海风的意识在空间中仿佛无所不在，就在他进入那天人合一境界之时，已然化身千万，他的每一个分身都融入到了一名血酒战士的身上。

五千的血酒战士能够做到如此整齐划一，好似一人。

那是因为他们本来就是由一个人在指挥，所以才能在同一时间内做出同一个动作。

只是，这等神奇的能力似乎仅仅对于那些普通的血酒战士才有效。

别说刘俊书、李冠英等人，就算是秦勇、哲别、李明堂和猴孩他都无法遥控指挥。

否则就凭秦勇的那般武力，又怎么会与那二个无名小弈纠缠如此之久。

当他在空中“看”到秦勇那竭尽全力的狂啸之声，心里却是涌起了一阵极其怪异的感觉。

秦勇想要坐骑，只怕这个愿望是难以实现了。

他的弱点和优势同样的鲜明而具有特色。

以蒋孔明的智力当然能够看出，只要给他配备一匹类似于乌云的快马，那么天下之大，怕是真的要唯他独尊了。

但多次的试验证明，这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罢了。

不知道为何，秦勇这家伙似乎与所有的血酒战马都不投缘。

在所有的血酒战马之中，除了乌云之外，就再也没有一匹能够靠近他的身边，一旦被他骑了上去。就立即瘫倒在地，任凭如何驱使，都是不肯爬起来。

就像是看见了老虎的兔子般，再也动弹不了。

如果说。人中的霸王是秦责地话，那么马中的霸王就肯定非乌云莫属了。

虽然不像其它马儿那般不济，但是如果秦勇想要靠近，乌云立马就是龇牙咧嘴的，摆出了一副凶悍模样，仿佛这一人一兽之间，有着什么深仇大恨一般。

迫于无奈，许海风只好将此此事束之高阁。

他的灵感不住扩大，渐渐地，在主战场之侧十里之外。他感到了二股正在对峙地强大精神力场。

这是二股非常熟悉的感觉，他立时就感应到了对方的身份——程玄风和托何蒂。

原来，替代了黎彦波与托何蒂一战的。果然是程家的老祖宗程玄风。

只是，这二人的气势虽然不断高惩，但都未曾达到彼此的临界点。

看来，若是没有意外变故，他们想要分出胜负。绝非短时间内可以办到了。

嘿嘿……

许海风的心中冷笑不已。

这二个人，他都不陌生。

若是没有托何蒂的精神压迫，他就无法领悟精神之力。

北疆一晤。为他晋级宗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至于程玄风，若非受到他那无比强大地实力压制，许海风更加不可能就此一步踏入宗师境界。

因为他毕竟与利智、夏雅君等不同，他并非从小淬炼，一步一步地达到一品顶级的地步。

他的根基比不了他们，是以虽然他曾经早一步领悟了精神之力，但在晋级宗师地过程中，却是比他们要晚了数月。

一步登天毕竟比不了踏踏实实来的稳当。

是以，若是没有这二位的压力。他尚且不知道要多久才能达到今日的境界。

换作以往，面对这二位，许海风只有返身而逃的份儿。

但是今日，他地脸上突然现出了豪情壮志，一股夹杂着强烈挑衅味道的气息向着那里直冲而去。

战场之中，在程家中军的高塔之上，许海风更是清晰地感到了那股剑拔弩张之势。

利智地庞大气势，以及那弱弱的，正在不断体悟和摸索的陌生的精神力场。

他立时知道，肯定是有人已经突破了极限，推开了通往精神世界的大门。

隐隐的，许海风突然生出了一种奇怪的感应，那种感觉来的毫无征兆。但是，他就是毫无理由的选择了相信自己。

他地身形突然长身而起，离开了伊藤由娜的身边。

但是他的意识竟然还是与异能团的所有能量纠结在一起，不离不散。

强大的异能团依旧源源不断的向他提供着能量，并没有因为距离的拉开而有所消弱。

程家败了……

他能够清楚的看到，或者说是感觉到，自从冒顿单于的金狼军大旗冲进了程家中军的那一刻起，程家已经败了。

那是全面的溃败，此时，纵然是古道髯死而复生，也只有望而兴叹的份了。

他的嘴角溢出了一丝冷笑，程家败了，但并不代表汉人败了。

他的身形一动，已然消失在原地。

※※※※

战场东侧，守卫在人质身边的五千黑旗军动了。

他们驱动着战马，缓缓地开始一路小跑。

仿佛是一条流淌着的河流，他们向着前方笔直地流了过去。

他们手中的狼牙棒已经高高举起，那厚实而沉重的棒头闪烁着黑色的亮光，正如他们的番号一样，黑的直指人心。

在他们的身后，李冠英双目泛出丝丝寒光，他用力地举起了手中的丈二红缨枪。

五万名无畏勇士，五万名精兵悍将，他们循着黑旗军的脚步，向前而去。

在他们的中间，那杆曾经飘扬在大汉皇宫北胜门前的大旗，再度迎风飘扬。

※※※※

“国师，褫多将军来了。”

目光凝望着褫多，哈密刺厉声问道：“你怎么来了？”

“国师。黑旗军到了。”

在战场之上，纵然是褫多也不敢与他以父子相称。

“我知道，东面怎么样了？”

哈密刺默默点头，如果在看到秦勇之后。还猜不出那些黑衣甲士的来历，那么他就是太笨了。

褫多脸色一红，低头道："人质已被黑旗军救走。"

"如何救走的？"

"孩儿见他们直冲而来，想以人质威胁他们停马，不料他们地马术匪夷所思，竟然硬生生的……"褫多深深的低下了头。

"为何要用人质威胁黑旗军？"

"孩儿心想，若是黑旗军将人质杀了，黄龙军团势必要找他们拼命，如此可收渔人之利。"

"唉……"哈密刺长叹一声，道："你这个笨蛋。怎么会出了如此昏招。"

他无奈摇头，道："只要人质在我们的手中，黄龙军团就是一只瘫痪了地军队。但是，如果人质死亡，那么无论他们死于何人之手，我们都是逃不脱这个罪责的。算了……事已至此，多说无益。那里的情形怎样？"

褫多满面羞愧的道："此时汉军正与四族联军决战。"

"四族联军？"哈密刺的脸色突然变得难看之极："你以为在你脱离了战场之后，他们还会继续卖命么？"

褫多迟疑了一下，道："他们应该没有违背单于命令的胆量。"

"平时或许没有。但是今天……"

"报……"

"说……"

"东侧发现敌军，正在向主战场逼近。"

父子二人的眼神同时凌厉起来，哈密刺沉声道："四族联军呢？"

"他们已经撤离战场，向后方退去。"

"什么？"褫多失声叫道。

"全力突击。"哈密刺豁然大声吼道："传令括拔鹰，命他调兵阻截，在将陈家中军彻底击溃之前，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们靠近主战场。"

"是……"

传令兵轰然应诺，转身而去。

然而。此时，半空之中却传来一道虚无缥缈，却又充满了浓厚的挑衅意味的声音："利智，可敢与我许海风一战。"

※※※※

远处，二位老者相对而立。

突然，空间之中泛起了一阵奇异的波动，似乎带了些神秘地气息。

他们二人同时睁开了半闭的双眼，都看出了对方的惊讶之色。

那是什么，那似乎是一种强大地力量，正在向位于这个天地之间的所有至强者发出了挑战的信号。

这是谁，竟然胆敢狂妄至此。

然而，这股力量之强大，亦是前所未有，纵然是他们二人相加，也是相差甚远。

既然有了如此能力，自然也有了这等豪情壮志，能够有此资格了。

几乎就在同时，他们二人的身形已然离开了原地，向着主战场，那个精神力量传来的方向疾驰而去。

※※※※

高塔之上，利智高速移动地身形豁然而至。

他挺拔如山的孤傲身形背对众人，竟是丝毫不将那许多高手放在眼中。

然而，从他的身上却涌现出庞大无匹地汹汹斗志，那是一种遇强不畏，奋发向上的不屈之志。

在他的身后，所有人神情紧张地凝视着这位煞神，他们全神贯注，十余位二品护卫手中的小型诸葛神弩早已蓄势待发，但是却没有人敢第一个扣动扳机。

豁然，利智长笑一声，大袖挥舞，已是瞬间远去。

看着他消失的背影，众人不由地长出一口气。

唯独程英涛紧紧地盯着那远遁的背影，在他的心中，正在不甘的呐喊着……

程英豪推开挡在他面前的众人，来到高塔之侧，只是一眼，待他看清了下面地局势，脸上顿时再无半点血色。

“怎么样？”程家笙焦急地问道。

“败了……’无比苦涩的声音从程英豪的口中传来，就像一把沉重的大椎将众人心中的那一点侥幸彻底击毁。

“没办法了么？”程家笙冷然问道。

紧紧地咬住了下唇，程英豪的目光在远方穿梭着，他的眼中突地多了几分希冀。

只是，在他身后的程家笙却并未看见，他只是果断地道：“既然没有办法了，那就走。”

“或许……”程英豪的声音带着一丝难以确定：“那是什么……

众人抬眼相望。

东侧，一片黑色的海洋出现在他们的面前，跟在那片海洋的后面，则是一面曾经被鲜血染红过了的苍狼大旗。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一章 决战（二）

一万金狼军在战场之上抽身而退，他们之所以能够迅速的撤离战场,那是因为他们并没有与程家的军队做过多的纠缠。

他们只是后备军，是括拔鹰留在手上备而不用，随时准备应付突变的军队。

是以，当他接到命仓之后，立即下令阿瓦旱率领大军，前往东面拦截。

哈密刺所交代的，无论付出任何代价，都不能在他们彻底击溃陈家中军之前，让敌军冲破自己的防线。

只是，当阿瓦旱亲眼看到黑旗军的威势之时，心中还是起了一阵莫名的寒意。

这些黑衣黑甲的骑士们所带着的那种宏伟气势和冰寒彻骨的杀气，却是他前所未见。

与之相比，昔日出使北疆之时，许海风所携带的那些黑旗军将士只不过是尚未长大成人的孩童一般。

他紧咬牙关，转头看向自己的队伍。

他所率领的都是老兵，但正是因为他们是久经战阵的老兵，所以深深的体会到了黑旗军的可怕，每个人的脸上或多或少地都有了些许的惧意。

以这样的士气就想拦截这只鬼神一般的军队么。

阿瓦旱的心沉了下去。

就在那一万金狼军刚刚布好了阵列，黑旗军的铁骑竟然已经来到他们的面前。

他们的速度绝对超乎了阿瓦旱等人的想象，那已经是超越了极限的速度。

对于这些在马背上长大的民族来说，对于马地了解再也没有人比他们更清楚。

但是黑旗军的战马们还是表现出了卓越的能力，那种远远超乎他们想象的能力。

二队人马。二只同样是威震大陆地顶级军队狠狠地撞击在一起。

只是，这一次的较量，却是以黑旗军的完美胜利而告终。

任何部队，第一次遇到这种浑身披挂乌龟壳的军队之时。都会为之束手无策。

特别是当这只比重骑兵还要沉重三分的军队拥有连轻骑兵都望尘莫及的速度之时，就更加难以抵挡了。

狼牙棒，这只巨型兵刃，在骑士们的头上挥舞着。

真正的重骑士，他们最大杀伤力并非来自于手中的兵刃。

而是出自于自身的重量和高速地冲击，一旦将敌人掀翻在地，那么密集的冲击队形将会将地面之上的任何物体践踏为一堆齑粉。

狼牙棒并不锋利，但是它地份量绝对足够了。

一棒下去，无论人马，尽皆应声而倒。随后而来的骑兵毫不停留的从不断惨叫的身体上奔驰而过，直至再也没有任何声音发出为止。

没有人能够形容他们突击的威力和速度，几乎就是在交战地那一瞬间。他们已经冲破了阿瓦旱的重重封锁。

一万人所布下的队列，竟然连他们片刻地工夫都阻止不了。

阿瓦旱大怒，他抽出弓箭，豁然一箭射出，正中一匹疾驰的奔马眼中。

这一箭是他全身功力所聚。着实非同小可。

那匹奔马被这一箭穿入脑门，顿时当场毙命，摔倒在地。

马上的骑士也随之重重的摔倒在地。

然而。诡异的一幕突然出现在阿瓦旱的眼中。

后续的部队毫不在意的继续踏前，只是，当他们将要踏过那名骑士的时候，突然一拉缰绳。

马儿高高跃起，从骑士地身上越过，没有丝毫碰到他的身躯。

随后，第二匹，第三匹……

及至整只队伍全数通过之后，那名骑士才爬起身来。他的身上竟然没有一个马蹄踏过的痕迹。

这是何等精妙的控马之术，这是何等的娴熟配合。

阿瓦旱在由衷佩服的时候，心中的那团阴影已经缓缓扩大了。

骑士的脚步不停，他丢弃了手中的狼牙棒，来到了死马的身边，俯身从马囊中抽出了一杆长达丈许的恐怖兵器。

随后，他看也未曾看这些不知所措的金狼军一眼，继续追着自己的同伴而去。

一名金狼军的士兵恰巧挡在了在他的面前，见他奔来，下意识的手中马刀当头劈下。

然而，他不避不闪，同样的举起了手中兵刃，还以拦腰一斩。

“啊……”

凄惨的吼叫声从那名士兵的口中发出。

他那一刀砍在对方的头上，根本就没有造成任何伤害。

但是，眼前寒光一闪，他只觉得腰际一凉，似乎有什么东西在他的身上划了过去。

待他反应过来之时，只见胯下马儿轰然倒地。

半截马身凭空飞了出去，他眼中所见，自己的身体竟然从腰肢之处一分为二。

强烈的痛楚激烈的刺激着他的大脑中枢神经，火热的内脏染红了周边的土地。

他们的口中不受控制的大声呼叫着，直至气绝身亡。

一刀之下，人马两段。

好凌厉快捷的一刀，好威猛绝伦的一刀。

空气中仿佛凝聚了某种不同寻常的气息，所有的匈奴人纵然是身经百战，此时，亦是毛骨悚然。

阿瓦旱脸色铁青，就在他想要返身追击之时，身前突地杀声震天。

一只军队正向着他们的方向快速奔来，当先一人，面目冷峻，手中长枪在烈日之下寒光闪烁。

※※※※

“利智，你终于来了。”

望着面前爽朗而笑的许海风，利智波澜不惊的心中起了一丝悸动。

他自然能够感应到此时的许海风绝对是与众不同。

那是一种跨越了远远超乎了想象之外地强大。

在精神领域里，许海风已经达到了一个崭新的境界。一个让人无法企及的高度。

然而，利智却是屹然不惧，他平静的脸上不露一点心中感慨。

他地神情凝重，同适才与程家笙等数十位高手相搏之时的表情迥然不同。

面对着这个让他生出了看不透感觉的许海风。利智早已是全神贯注，

他微微还了一礼，道：“恭喜许兄大成。”

许海风看着他，突然叹了一口气，道：“利智，你我的缘分还真的不浅啊……若非彼此的立场不同，我相信我们一定会是好兄弟的。”

他的话语温柔、恳切，就象春天般那暖暖的，带着花草香气的微风往人地心里直钻，与这个战场上的凄惨凌厉仿若二个世界一般。

微微一笑。切实地感受了许海风那话中真切的感情。

利智地脸上也有了些许的黯淡。然而，仅是片刻工夫，他重又笑了起来：“许兄。既然做不成兄弟，那么做为敌人也未尝不是一个好的选择。

深深地凝望了他一眼，许海风道：“好，既然如此，利智。小心了……

说罢，他轻轻的瞥了一眼。

只有一眼，但就是这好似微不足道的一眼。却偏偏让利智生出了一种一切已被许海风彻底掌握地诡异感觉。

他那一眼，似乎能够将自己全数看透，在许海风的面前，他就好比一个全无遮拦的透明人。

利智地心立即乱了，他当然知道，自己之所以产生了这种感觉。

那是因为差距，双方那不成比例的绝对差距。

许海风的精神力之高，竟然已经达到了这等震古烁今的地步。

这种感觉并不好受，他以前也曾有过。在他尚未达到宗师之境，面对其师托何蒂之时，也曾有过同样的体会。

不过，自从他顺利晋级宗师，那种感觉就再也未曾出现过了。

一品顶级与宗师，只是一步之遥，一线之隔。

但其中含意，却是天差地远，无法相提并论。

难道时至今日，他与许海风的之间的差距竟然大至如此地步了么。

踏前一步，虽然只是小小的一步，但这一步却像是跨越了千万年的距离，来到了许海风地身边。

利智吐气开声，一掌当胸劈出。

他这一掌也是迫不得已为之。

与许海风对峙了短短数息的工夫，他就已经了解到，轮精神之力，自己是处于绝对的下风。

若是继续相持下去，只怕不用许海风动手，他就会支持不住，瘫倒在地。

与其如此，不如率先动手，就算是落败身死，亦是此生无憾了。

竖起了一根手指，屈指一弹。

利智的那一掌顿时无法再度击打下去。

许海风的这一弹竟然是妙到毫巅，就在利智这一掌击出的线路上恭候大驾多时了。

收掌，底下已是一脚踢出，直奔许海风小腹而去。

利智这一脚踢出，上身竟然是纹丝不动，马步之扎实，基本功之过硬，由此可见一斑。

然而，等待他这一脚的却是同样蓄满了真气的一只大脚。

许海风就像是未卜先知一般，一只右脚后发而先至，硬是抢到了利智这一脚之前，重重的踏在了他的脚背之上。

身形一动，利智暴退。

许海风洒笑一声，如影随形地追上了利智，他每一下出手都是轻描淡写，举手投足之间有一种说不出的潇洒味道。

然而，就是他这副明显未尽全力的模样，就已经将全力以赴的利智逼得走投无路。

再度一掌，利智跄踉而退。

突地，一只大手扶住了他的肩膀。

那是一双温暖的大手，手臂很长，手掌很大，如同钢筋铁骨一般坚实的大手。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二章 决战（三）

马蹄声声，驰聘如飞。铁棒过处，片甲不留。

当黑旗军的骑士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突破了阿瓦旱的封锁，更以闪电般的速度冲进了那混乱不堪的战局之时。

一切都变了个样，匈奴人徒劳的攻势击打在马背的铁甲之上，发出了一系列叮当之声。

但是，却没有给黑旗军以任何实质性的伤害。

他们所面对的，是一群打不死的怪物。

硕大的铁棒在骑士们的手中恍如无物，漆黑的色彩在空中掀起了阵阵波澜。

黑旗军的队伍们保持了极高的奔行速度，他们将重装骑士团的威力发挥的淋漓尽致。

他们纵横于整个战场，不管是匈奴人，还是程家的私军，只要是挡在他们面前的一切东西，都将被无情的砸碎，踏扁。

骑士与骑士之间的距离不过数米，十名骑士排成一列，犹如上潮的波浪一般，一波叠着一波，层层而上。

无论是程家，还是匈奴人，在会战之前，都没有想到过他们所面对的竟然会有这么一个对手。

直到真正交手的时候，他们才能体会到这只部队的恐怖之所在。

强大的力量支配着沉重的兵刃向一切阻挡在前的生物狠狠砸去。

当十只狼牙棒排成了一列，在半空中直起直落，那种豪迈激情，说不出的大气雄伟。

没人任何东西或者人物能够阻挡他们片刻。

他们所踏过去的地方，立即成了一片空旷地带。

十骑接十骑的进攻。仿佛永无止境，一切挡在前方地东西都在烈马的脚底之下踏成了齑粉。

“黑……旗……”

接到了许海风的暗示，五千张嘴巴同时高喝着。

他们的眼睛仿佛多了一层灵光。

马队骤然散开，他们分为无数个小组。向着四面八方地匈奴人冲去。

活了……是的，黑旗军在这一瞬间活了过来。

他们不再是死板的沿着一条线路冲阵，而是将整个战场划为了一块块的方田。

每一块的方田，都有着数百人来回奔驰，他们就像是无数的梳子，在一遍又一遍的梳理着整个战场。

“嗖……嗖……嗖……”

箭矢破空之声在空中连续不断的响起。

“啊……”

程家的军队之中早已乱成了一锅粥，没有人知道应该如何是好。

突然一箭飞到，徐雄飞眼疾手快，拚命的侧身一闪，躲过了那快若闪电地一箭。

然而。他侧过的身子尚未直立起来，另一只几乎一模一样的箭枝已经贯穿了他地胸膛。

睁大了不甘心的眼睛，徐雄飞的双脚无力的脱离了马鞍。他的身体重重地摔倒在地上。

战场之上，兵荒马乱，谁也不知道这一箭出自何人之手。

身边的护卫转头凝望搜寻之时，箭枝射出的方向早已是拥挤一片，再也无法查出任何地蛛丝马迹了。

黑旗军的马队继续在战场上驰聘着。

其中有一只数百人的队伍。正沿着一条极为古怪的线路前进着。

他们在战场上东绕西转，一旦看见大队的匈奴人围攻程家军队之时，立即上前驱逐。

强大的战斗力使得他们无坚不摧。只要是他们经过的地方，匈奴人的优势一定荡然无存。

但程家的军队一样无法重新组织起来，发动有效地反击。

因为凡是他们经过的地方，都会有一只冷箭在马队中悄然射出，将程家的主要将领射杀当场。

只是，这里是战场，弓弦的响动是再也正常不过的事情。

没有人能够注意到这个情况，没有人发觉在攻击匈奴人的时候，他们正在收割着程家高级将领们的生命。

第二个。第三个……

他们的高级将领，那些程玄风耗费了近四十年才培育出来，忠心耿耿的将领们一个个的摔倒在地。

在这乱军之中，漫天的流矢仿佛无所不在。

程家的中军一样的陷入了一种绝对的恐慌，失去了有效的指挥，所有的将士们茫然的搏斗着，他们不知道眼前的炼狱一般的惨状还要进行多久，但他们已然无力改变这一切了。

※※※※

“嗖……”

随着呼啸之声传来，高高挺立的金狼军大旗缓缓倒塌，一只来历不明的箭矢穿过了掌旗士兵的咽喉。

他甚至于连呼救的声音也无法说得出口。

第二名掌旗的士兵顾不得同伴的身体，他立即抢上一步，扶住了摇摇欲坠的大旗。

然而，一只同样诡异而迅捷的长箭再度贯穿了他的咽喉。

一个又一个的士兵们前赴后继的扶起了这面金色大旗，他们用自己的身躯挡在了大旗之前，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它跌落在地。

黑旗军的骑士们似乎注意到了这里的异常，数百骑有次序的向着这里靠拢，他们高高举起手中的狼牙棒，发起了凶猛的冲击。

“护旗……”

一道发自于丹田的火吼之声，从括拔鹰的口中发出，声如雷响，远远传开。

无数的匈奴人像是突然找到了目标，他们舍弃了一切，向着这里狂奔而来。

在他们的眼中，只剩下那杆摇摇欲坠的大旗，这杆代表了金狼军数百年荣誉的金色大旗。

不断有人从侧面试图拦截战马地冲锋，他们用自己的身体。用自己的战马充当肉盾，想要将那只凶悍的队伍阻挡下来……

血酒战马地冲击能力绝对是天下无双，无论挡在它们面前的是大型巨盾，还是丈许长枪。都会被它们毫不留情的冲撞开来。

但是，这一次，它们却停住了脚步，再也冲不起来了。

无数密密麻麻的匈奴人策马向着这里，向着这数百骑没命的发动了攻击。

他们所求的并不是杀敌于刃下，他们只是为了延迟一下这群索命阎王的脚步。

正面的相撞，匈奴人的战马不支倒地。

但是，马上的骑士却是舍命前仆，他们紧紧地抱住了那裹着黑甲的马蹄，任由头上落下来的狼牙棒将自己地脑袋砸了个稀烂。也决不放手。

骑士们的狼牙棒上沾满了血肉。但是，面前的敌人却是没有一个后退半步。

金狼军的勇士们用自己的肉体与那些钢铁怪物搏斗着，他们毫不在意自己地生命。因为在生命之上，还有一个更值得他们守护的东西。

那面象征了数百年天下无敌的金色旗帜。

“用尸首，挡住他们……”

括拔鹰大声喝道，他地脸色凌厉之极，看上去竟是有着几许的狰狞。

人的尸体。马的尸体，被匈奴人挑到了大旗的周围。

不管是匈奴人，程家私军。只要是断了气的，或动弹不得的，都被匈奴人当作了沙袋堆积在大旗之前。

在周围，形成了一个诡异而凄惨的死人圈。

黑旗军的骑士们停住了，血酒战马虽然强悍，但是载着如此沉重地份量，无论如何也无法再行跳跃，迈过这一月了。

括拔鹰的目光紧紧的盯着战场，想要找到黑旗军的弱点。

突然。他像是发现了什么，厉声喝道：“眼睛，抱住他们，刺他们的眼睛。”

一名匈奴人从马上飞身而起，高高的跃起，从身后紧紧的抱住了一名黑旗军骑士的腰部。

强大的冲力使得他们一骨碌的翻下马来。

骑士反手一挥，狼牙棒狠狠的打在了那名匈奴人的头上，顿时脑浆迸裂，血流满地。

然而就在此时，几名士兵同时奋力扑上，他们牢牢的捉住了骑士的身体，一把尖刀从骑士的眼中贯穿而入。

在经过了长时间的较量，匈奴人也找到了黑旗军的致命所在。

眼部和咽喉，这是无可避免的二个无法掩护到的要害。

若是黑旗军的骑士冲击起来，他们自然没有任何机会。

但是，地面上的人马尸体已经堆积如山，骑士们再也不可能驱马发动冲锋，手中狼牙棒的威力虽强，在这种情况下却是无法发挥最大的功效。

失去了快捷的机动力量，黑旗军的骑士们在数十倍于己的匈奴人亡命攻击下，终于出现了伤亡，而且越来越多。

同样，围在大旗边缘的尸体也是越来越多，战马，在这里根本就是一个累赘了。

就在此时，遥遥的，有人感应到了这里的异变。

一道奇异的波动从远方传来，罕有人能够感受到空间中离奇的变化。

高塔之上的程英涛惊异不定，他不知道夹杂在空气中的那屡气息如何而来。

更不知道他的感应是否有错。

豁然，眼前一花，一位须发皆白的老者已然站在面前，挡住了他下望的视线。

仿佛受到了奇异能量的指引，黑旗军的骑士们却在不知不觉中逐渐向着这里聚拢。

下马，弃棍，换刀。

当他们再度排成队列的时候，手中已是寒光闪烁的陌刀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三章 决战（四）

“托何蒂前辈，久违了……”

许海风长啸一声，他的声音远远传开，纵然是在这数万人舍生忘死的激斗战场，一样无法压得住他的声音：

“托何蒂、利智……你们一起上吧。”

狂傲的话语从他的口中凛然而出，匈奴人的士气在这一刻竟然再度下降了数分。

这是何人，竟然要孤身挑战二大宗师。

托何蒂，踏足宗师境界数十年，被匈奴人视为民族的守护神。

他的声望之隆，武功之高，放眼草原，绝对是不做第二人之想。

他纵横天下，与中原战神黎彦波并称于世。

其徒利智，更是被誉为新一代的绝代天骄。

以三十岁之龄，荣登宗师之位，古往今来，亦是屈指可数。

他们二人，是草原之神，是那最为彪悍民族的真正勇士。

无论是在草原，还是在大汉，他们的地位都是举足轻重。

从来没有人敢小觑轻视，对着他们，无不怀着恭敬之心。

然而，今天，有一个人，却是不曾将他们放在眼中。

许海风——这位如彗星一般崛起于草莽之间的一代天骄。

竟然在此，以狂言同时挑战二大宗师，顿时在人群中惹起一阵波澜。

纵然是中原三大宗师之首的太乙真人，也不敢说能够同时胜的了这二人的联手之威。

只是，无论是托何蒂，还是利智。他们地脸上都凝重无比。

面对许海风的挑战，他们最终还是默默地选择了接受。

这一对师徒自幼相处，情同父子，他们之间根本就不需任何言语交谈。便能明白对方的心思。

此时的许海风，已经不是他们二人中任何一人能够单独应付地。

自从这个世界上，诞生了第一个宗师起，就再也没有人能够达到他此时的高度。

在他们的眼中，许海风的身影仿佛无限扩大，那种充斥于天地之间，经久不散的强大精神力，让领悟了精神力量的他们更加为之心悸。

天人合一，或许这才是真正的天人合一之境。

对付这样的一个敌人，他们的心中再无丝毫把握。纵然他们联手，也是一样的毫无把握。

低声长啸，许海风地身形化作一团幻影。硬生生的挤入了他们二人之中，左右各自拍出一掌，竟是想以一人之力，力撼二大高手。

托何蒂与利智的心中同时泛起一丝不解之意。

许海风此时地强大，并不在于他的内力有多高。

若是单论功力。这二人都不会逊色于他。

许海风之所以能够让他们生出不可力敌的感觉，就是因为他的精神力量已经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高度。

这种前所未有地精神力量，才是让他们为之叹服的地方。

正因为在精神力量之上占据了绝对的上风。所以许海风才有可能事事料敌于先，数招之内，败利智于掌下。

可是，如今这一掌，他却是以己之短攻敌之长，这等蠢笨之事，又岂会出自他手。

虽是心怀疑虑，但那一掌却是不能视若无睹。

师徒二人几乎同时举手迎击。

四掌相触，汹涌澎湃地真气狂涌而出。重重的撞击在一起。

许海风的身形微微一晃，旋即站稳。

托何蒂二人却是连退三步。

在拳掌相交的那一瞬间，师徒二人同时感到了对方的真气。心中顿时了然，许海风是以借力打力之法，引动他们二人的真气互拼。

而他本身只是做为一个桥梁，不见半分损耗。

他们心中苦笑，也唯有许海风凭借如此的精神力量才有可能完成这等壮举。

宗师之流，对于自己的内力掌握，就好比手指的衍生一般。想要借用，基本上就是不可能之事。

然而，许海风却做到了，他潇潇洒洒地，仿佛是随意间就自然而然的做到了。

“护旗……”

高昂的声音远远传来。

许海风并未回头，但是他的心中对此已是心知肚明。

他缓缓的道：“括拔鹰正在守护金狼军的大旗。不如，许某就与二位赌一下，这面大旗是否能够掀翻如何？”

说罢，他根本就不等这二人回话，径自远扬而去。

二位新老宗师互视一眼，他们同时看到了对方眼中的那点坚定。

身形一动，他们消失原地，瞬间不见。

※※※※

“斩……”

响亮的口号之声发自督战的哲别。

事实上，哲别的口号只是一个表面的样子，真正指挥着这些黑旗军的，却是以精神力遥遥控制的许海风。

他的心神仿佛能够化身千万，并且毫不影响主体。

数千把陌刀同时高举过顶，狠狠的斩了下来。

“噗……”

飞溅的鲜血高高飘起，能够阻挡战马前进的厚阵，却怎么也阻止不了陌刀的砍杀。

马战无敌，步战亦是无敌。

这是蒋孔明给予黑旗军的真实评价。

下了马的黑旗军，仿佛比马上的骑士更加难以应付三分。

推开了面前的尸山，黑旗军的勇士们一步一步的向着那面金色大旗逼近。

手持马刀的匈奴人蜂拥而上，他们想要凭借人数的巨大优势，将黑旗军地战士们牢牢困守在此处。但是刀光一闪，他们的奢望立即全部破灭。

铁甲战士们密密麻麻的排成了一排。他们每踏前一步，便挥刀一斩，刀光过处，万物俱裂。

与这些沉重的陌刀相比。匈奴人地马刀就像是小孩子的玩意。

二种兵刃在半空中相碰，溅起了无数的火花，但是，唯一不曾例外的是，匈奴人手中的马刀立时折断。

他们，根本就无法抵挡黑旗军的大举进攻。

虽然他们一样的勇猛善战，但是在那强大的不成比例的实力面前，他们就像是暴露在阳光之下的雪花，迅速地消融了。

黑旗军的步伐始终没有停止过，他们正向着那面金色大旗。一步一步的不断逼近。

“斩……”

高昂地声音如同死神的催命符，黑旗军的铁甲战士们如同一面厚实稳重的墙壁，坚定不移的向着前方移动。

突然间。一条身影高高跃起，穿过了无数匈奴人地头顶，手中寒光一闪，向着那面大旗狠狠射去。

数名匈奴人奋不顾身的跳了起来，他们高举手中盾牌。妄图挡住那片飞洒着的寒光。

接连数声巨响，那几名护卫狼狈地倒了下去，他们之中。多数人竟然口角溢血，显然是受了严重的内伤。

李明堂的身子无法在半空中持续停留，他终于落了下来，陷入了金狼军们的重重包围。

但是，他手中的月牙铲却是应付群战的最佳选择。

一百零八路疯魔杖法，一旦施展开来，借助禅杖的本身重量，借力打力，笼罩了方圆丈许之地。

以此攻坚。当是最佳选择。

当今之世，怕是也唯有那头人型暴龙秦勇，才能在这等彪悍的武力之上稳胜他一筹了。

以宗师之身，参加军队的，虽非绝无仅有，但也是如那凤毛麒角，罕见之极。

但是，以宗师之身，尚且要冲锋陷阵，与这些小兵们混淆一处地，李明堂却绝对是开天辟地的第一人。

当他的身体环绕在一团飞舞闪烁的耀眼亮光之中，缓步向着金色大旗踏来之时。他的前方再也无人能抵。

箭矢闪动，在空中不断划过一道道刺目光芒，大旗的四周躺下了无数前赴后继的士。

突然，金色的大旗一阵晃动。

众人的眼光无不集中到那摇摇欲坠的大旗之处。

一条人影，一条消瘦的人影挺得笔直，他的双手高举过头。那手上，迎风飘扬的正是那面金色大旗。

“护旗……”

略显雏嫩的声音从尚未完全发育的喉咙中竭力呵责着。

坎吉，这位冒顿最为疼爱的幼子，已然将面前的大旗高高举起。

他要以自己的生命来维护匈奴人的荣耀。

一十六岁的少年，踏着尸山血海，高举着匈奴的骄傲。

他的胸膛挺得笔直，面对着前所未有的，强大的几乎不可抵抗的敌人，他的双眼无惧无畏，那颗年轻的心脏，像一盆烧旺了的炉火，让他血脉贲张。

亢奋的神情无可抑制地洋溢在坚定的脸上，他豁然高声喝道：“匈奴……”

“匈奴……”

无数的汉子如同潮水般的向着黑旗军们冲去。

面对所向无敌的陌刀，他们舍命扑上，为的就是给后续者一个机会，一个一击毙命的机会。

“嗖……”

闪电般的箭矢向着少年的胸膛飞去，那是快到了极点的速度，几乎已经超越了人类所能达到的极限。

“咣……”

响亮的撞击声远远传开。

括拔鹰高大的身影出现在少年的身前，他用自己的身躯将少年挡在了身后。

在他的手上，是一面精钢所制的大盾。

硬生生的挡住了这致命一箭，然而，却没有人看到，他的手臂正在微微颤抖。

那一箭的威力之大，还是远远的超过了他的想象。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四章 决战（五）

一声长啸，远远传来。

啸声不绝，渐趋高昂，竟有气吞山河之势。

“杀……”

人未至，声先至。

充满了杀气的呼喝之音突然之间充斥于整个天地之间。

“杀……”

数千黑旗军士兵们同时放声呐喊，强烈的气势在这一瞬间爆裂开来。

一道身影在高空中似乎飞鸟一般滑翔而过，向着那面金色大旗飞去。

“许海风。”战场后方的哈密刺喃喃的说着。

冒顿的脸色亦是大变，许海风不是正在挑战本国的二大宗师么，怎么一转眼间，就来到了这里。

莫非……

他的脸色瞬间铁青一片。

然而，眼角一花，二道熟悉的身影紧紧的跟在许海风的身后。

是他……

冒顿的心中提着的那颗心脏终于放了下来。

那道身影陪伴了他数十年之久，只需一眼之间，便能清楚识得，他决不会认错。

许海风的速度虽快，但仍是被人察觉，数千人举起了手中弓箭，向着这个来历不明，却率先喝出杀字的男子狠狠的射去。

大笑声中，许海风长袖善舞，似轻柔，似刚硬，就在二片衣袖的摇摆间，所有的箭矢已然失去了准头，跌落在地。

“括拔鹰，还记得许某么？”

许海风的声音爽朗而充满了一种藐视天下之豪情。

括拔鹰脸色骤然变幻不定，就在那不到一息之间，他的思绪已然从初识许海风。到今日之战，期间的重重场景，在他地脑海中以闪电般的速度重新回演了一遍。

许海风的成长确实出乎了任何人的意料之外。

从一名次一品地武者，到今日晋级宗师的绝顶武者。

从一名大汉小小副将。至今日参予争霸天下的绝世强者。

他的变化只能以如梦如幻来形容了。

长笑一声，说不出的潇洒写意。

许海风以一种不可思议的身法，毫无借力的在半空中打了一个圈子。

遥遥的避开了向着自己射来的密集箭矢。

他的身子陡然间像是重了千百倍，就这么直坠而下。

眼看就要落到地面之上，他双脚微曲，在地表之上轻轻一点。

顿时，他地身形便已借力高飞。

左右一晃，他已来到了括拔鹰的面前。

纵然是在千军万马之中，许海风也能走的潇潇洒洒。纵然是这层层围堵，他也是如履平地。

他所走地看似一条直线。其实他的身子不住左右摆动，将敌人的目光吸引到了左右二侧。而他则犹如滑鱼，从那小小的人缝之中穿过。终于来到了自己的目地地。

伸手，一掌拍出，轻轻的印在了那面厚重的大盾之上。

一股难以想象地巨力从把手处猛烈的传了上来。

括拔鹰身子一震，虽然他已是竭力抵挡，无奈二者相差过远。

他嘴里一甜。一口鲜血涌上喉头。

然而，他豁然双目怒睁，硬生生的将这口鲜血咽了回去。

只是。一缕细小的鲜红色液体还是从他的嘴角渗了出来。

“好汉子”

许海风盛赞一声，再度举手印在了厚盾之上。

一股比适才尚要强大数分的力量倒涌而上，括拔鹰再也站立不稳，跌跌撞撞地向后退去。

只是，一只大手适时地按在了他的背心，平和淡冲的内力沿着经脉，平息了他体内那翻天蹈海的汹涌波澜。

“你们终于来了么。好，就让我们一掌定生死吧。”

许海风地精神愈加亢奋，他的精神力已经紧紧的与这片大地结为一体。深切地感受到了战场之上的那股悲壮惨烈。

他的心也随之无限扩大，仿佛能够容纳整个天地。

这一刻，他信心十足，就算是天下间所有高手齐集一堂，他也有那豪情壮志，取得最后的胜利。

大步踏前，双手平胸击出。

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仿佛整个空间同时崩塌了一般，一股暗流翻腾着向托何蒂和利智涌去。

在这二位宗师的感觉中，许海风的这一掌已经将空间中所有的一切全数吸纳，那一掌将是蕴含了天地之间那至刚至强，至猛至烈的阳刚一掌。

心中涌起一阵明悟，这一掌，就是今日的最后一击。

生与死，一掌而决。

师徒二人拉起了手，他们的内息合为一体。

他们的真力于瞬间提升至巅峰，此刻，他们已是再也无分彼此的一个人了。

“轰……”

似乎是无法承受如此爆炸性力量的冲击，以他们三人为中心豁然风起云涌，强烈的风压使得所有人站立不稳。

合条二大宗师必生功力的一击，与许海风那蕴含了天地之力的一击重重地对轰了起来。

地面之上划出了二道倒退的痕迹。

师徒二人同时喷出一口鲜血。

他们输了…”

“杀……”

轰隆之声传来，东侧突然之间杀进了无数双目泛红的士兵，他们气势如虹，刀枪并举，一路杀至。

李冠英率领苍狼军团的数万大军击溃了阿瓦旱一万金狼军的阻截，他们终于赶到了，就像是一把锐利的匕首，深深地插入了匈奴人的心脏之中。

难以置信地看着二位宗师苍白的面孔。所有的匈奴人都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一切。

集结二大宗师地全力一击，竟然还会输于他人。

那二位如同神明一般存在的宗师高手，竟然就这样输了…”

“嗖……”

响亮而刺耳的声音再度划过耳际。

“哼……”

括拔鹰骇然抬首，看见了令他心胆俱裂的一幕。

坎吉的胸前多了一个拳头大的血洞。鲜红的血液涌泉似的喷洒而出，迅速的染红了他的身躯。

他那并不高大地身子扶着旗杆缓缓的跪倒，他的双目涣散，嘴巴开合了几下，似乎想要说着什么，但终于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斩……”

原本遥远地声音仿佛突然之间近在咫尺，坎吉的眼中迷迷糊糊的看到了一抹黑色，那已经是他最后的知觉。

他的身躯颓然倒地，但是他地手中却还是牢牢的拽着那精铜所制的旗杆。

金色地大旗随着他的身子一同摔倒在地，那仿佛源源不绝的鲜血顺着旗杆。顺着地面迅速的蔓延到了旗帜之上。

那面象征着无比骄傲的金色终于被鲜血染红了。

黑旗军的战士们踏着坚定的脚步，一步一个脚印的来到了这里。

他们毫不停留，在许海风和李明堂这二位宗师的率领下。继续前进。

断肢残臂，血肉横飞。

在他们地身后，那面揉合了金色和红色的金狼大旗已经深深地陷入了泥地之中。

传承数百年，一直屹立不倒的金狼军旗终于倒坍了。

※※※※

“走……”

咬着牙，从牙缝里迸出了这冰冷的一个字。

哈密刺的面容惨淡。他不甘心，但是他却不得不接受了这个苦果。

匈奴人的军队开始向后撤离，冒顿和哈密刺率领着残余部队逐步脱离战场。他们向着后方飞快的退去。

在他们的身后，李冠英亲率数万苍狼军团的勇士们衔尾追杀。

吐儿洪的飞马军团在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之后，冲破了天鹰军团的围堵，适时赶来。

二军合兵一处，匈奴人知道这是生死关头，无不舍命拚杀，终于摆脱了大汉追兵的纠缠，就此远遁。

此役，草原联兵二十四万。

除了四族将士早早脱离战场。得以保全了七万雄兵之外。

匈奴人则是损失惨重，二万后备军几乎全军覆没，逃生者寥寥无几。

十万金狼军更是遭到了创建以来的最大打击，所存不足三万。

白马军团由于最后承担了断后之责，亦是死伤严重，最后安返草原的仅余二万。

一十七万匈奴精锐，全国超过半数以上的精兵强将。

经过了太原之战，所存仅余三成。

从此，匈奴的势力由盛转衰，再也无法与中原抗衡。

※※※※

战局平定，许海风隔断了与伊藤由娜的精神联系，顿时从那仿佛无所不能的神明一般的境界中恢复过来。

就像是从天堂之上突然被打入了地狱，那种感觉很不好受。

微微摸了一下胸腹之间，那里隐隐作痛。

许海风心知肚明，虽然适才他看上去威风八面，所向无敌。

但是，那二位宗师的合击之力，又岂能等闲视之。

自己所受的伤势，比起他们来，其实还要重了几分。

“主公，林家徽求见。”

林家徽的身后，是一位全身披挂的中年将领，他看向许海风的目光复杂多变。

那里面有敬畏，有疑虑，更有着一丝淡淡的怨恨。

“张大统领，别来无恙。”

许海风大笑着迎了上去，主动的握住了他的手，道：“今日之战，张统领兵败吐儿洪的白马军团，居功至伟啊……”

张晋中看着他，看着他身后那一排排的黑色铁骑。

“咳……”林家徽脸色微变，轻咳数声。

张晋中终于长叹一声，深深一揖，道：“拜见主公……”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五章

四族密约（一）

一片树叶，缓缓地从树枝上剥落，在风中打着滚儿，翻舞着，渐渐地落到了地面之上。

许海风的目光顺着这已是半黄的叶片，上下移动。直至叶片飘落地面，他的目光也一直追随着。

秋天，终于已经到了。

“主公，南宜僚和慕容栉来了。”

林家徽缓手缓脚地来到了他的身边，先是瞄了一眼仿佛陷入沉思之中的许海风，犹豫了一下，轻声说道。

抬起头来，许海风缓缓地闭上了双目，仿佛梦呓一般轻声道：“家徽，秋天来了。”

林家徽一怔，他心里怎么也想不通这二位来客与秋天有什么关系。

但他口中依旧飞快地应道：“是的，主公。”

“这一场战争就要结束了，很快了……

说完了这句话，许海风的双目随之睁开，他的眼中已是一片凛然，他冷冷地道：

“请他们到中军帐说话，不可失礼。”

“是……”

与那森寒的目光一对，随侍在一旁的林家徽心中一寒，连忙答应了一声，转身而去。

许海风呆立片刻，心中估摸着他们已经来到了中军大帐。

他低头再看了那片已经沾上了些许土尘的落叶一眼，转身向中军大帐走去。

中军大帐是军队中至关重要的一个地方，也可以说，是整个部队的灵魂所在。

它的守卫绝对是全军之中最为森严地。

许海风一路行来，守卫的战士们盔甲鲜明。精神抖擞。见到了这位无敌统帅，无不肃然起敬。

来到了中军大帐，林家徽正陪着二位老者畅谈，若是不知内情的人看了。肯定以为他们是相处的其乐融融了。

“主公……”

“许大统领……”

“不必客气，二位族长既然来了，那么就请当这里是自己地家吧。”

许海风口中说着客套话，眼神却在他们的身上一飘而过。

他们二人一个年纪略大，颚下处留有雪白的胡须。

另一个仅有五十上下，一对明亮的眼睛深邃难测。

许海风微微一惊，那双眼睛是睿智的，也是惬意的令人难以把握。

注意到了许海风的举动，年纪轻一点的老者介绍道：“老朽南宜僚，这位就是鲜卑一族的族长慕容栉。拜见统领大人。”

二位老者同时向他深深一躬，并不曾因为自己的年长而有丝毫地怠慢。

微微一笑，许海风伸手将他们二人扶起。正容道：“二位能够来到这里，已是给了许某面子。何况，我们大家同仇敌忾，又何必那么客气。”

二位老人家同时笑了起来，看他们的笑容是那么的真挚。仿佛如释重负。然而，他们地心中又是如何思量，确实有些耐人寻味。

“前日太原之战。几位族长深明大义，弃暗投明，临阵反戈，我军方始大获全胜，许某在这里多谢了。”

南宜僚二人的脸色微微抽搐了一下，随即赔上了笑脸。

今日已是太原大战的三天之后了。

大战一结束，许海风立即率领黄龙、苍狼这二大军团向北进发，他要尾随匈奴人的身后，力争摘取最大的胜利果实。

至于太原地残局。他留给了程家收拾。

虽然没有与程家的任何实权人物碰过头，但是对于此事，他们可是心照不宣。

太原大战，虽然他们取得了辉煌的战果，但是本身地实力亦是折损近半。

在那场堪称是匈奴和大汉有史以来，最大规模会战的战役之上。

汉军损失最大的无疑就是程家的私兵了，十万士兵最后生还的仅有二万，所有高级将领几乎死伤殆尽。

对此，程家笙等是将许海风恨之入骨。

虽然没有看见那许多箭矢来自何方，但是程家的人都不是笨蛋。

联想到那个刺杀了古道髯大帅的诡异刺客，他们不难想象，射出这致命一箭的会是何人。

只是，此时的许海风，不但亲率大军，败匈奴人于太原。

更是在夺旗之战中，以一敌二，力挫匈奴二大宗师于掌下。

他地声望，正是如日中天。

古往今来，大汉立国数百年间，再也没有人能与他相提并论了。

所以，这番话就算传了出去，也休想有任何作用。反而会被以为程家在造谣生事，扰乱人心。

程家的当权者商讨良久，唯有哑巴吃黄连，无奈的吞下了这颗苦果。

除了程家之外，损失最大的当属报仇心切的苍狼军团。在李冠英的率领下，他们固然是奋不顾身，全力杀敌，但本身亦是折损了有近一半的兵马。

此役过后，能够尾随许海风北上的仅有三万人了。

相比之下，黄龙军团和天鹰军团的损失倒是少了许多。

黄龙军团最是幸运，在四族联军撤离战场之后，刘俊书亲率二万大军坐镇东面，防止他们退而复返。真正参与中军大战的，仅有二万兵马，折损不到一万人。

而天鹰军团不愧是古道髯和张晋中二人贯注了无数心血方才炼铸的一只铁军。

他们在战争中的表现近乎完美，所立下的功勋更是非同小可，他们不但独立与吐儿洪的白马军团交战良久，阻挡了他们驰援中军的最佳时机。

而且在中军大捷之后，又加入了追击扫荡的阵容。他们手中所染地匈奴人的血，绝对不必任何军团要少。

不过，他们所付出的代价就是——八万人精兵，永远地倒下了三万人。

此时。在太原附近，天鹰军团正在扫荡匈奴人的残兵余勇。

他们与程家地军队遥相呼应，却是各行其事，不以为谋。

有张晋中这五万人守在太原附近，就算程英豪想要搞什么鬼，也是休想轻易得逞。

为了防止张晋中出尔反尔，许海风特意将林家徽带在了身边。

既然有他在手，古道髯又身亡太原，那么张晋中绝对不会反叛。

而程家的损失之大，足以让他们在短期内无法做出任何反击的举动。

所以。对于南方，许海风是十分放心。

起码，现在的他。绝对没有后顾之忧。

至于黑旗军，这个许海风仗以称霸天下的最大本钱。

五千兵马最后能够活着的，也只有半数了。

在夺旗之战中，匈奴人的悍不畏死，绝对超过了他的想象。

在无数人前赴后继的亡命阻挡下。纵然铁甲战士们披上了那层厚重的乌龟壳，但是他们地身上还是有要害的。

匈奴人以生命为代价，牢牢的抱住了黑旗军士兵们地手足。后续者将利刃深深的刺入他们的眼睛和咽喉。

虽然双方的伤亡不成比例，但是他们之间的人数同样不成比例。

如果不是李冠英地数万苍狼军团和二万黄龙军团的将士们奋勇来援，也不可能获得如此战绩。

不过晓是如此，黑旗军的表现亦是无愧于天下第一军地称号。

无论敌我，对于这个事实都不会再有任何疑问。

太原之战，胜是胜了，但亦是胜的惨烈。

许海风当面多谢这二位族长，倒也是有着几分真心实意。

如果他们能够与匈奴人同心协力，那么最后的结果还未必可知。

这二天来。许海风率众始终遥遥地吊在匈奴人的身后，随时给他们保持着强大的威摄力。

他所统帅的军队之中，有刘俊书麾下的三万黄龙军团和李冠英麾下的三万苍狼军团，以及他的老本钱——二千余人地黑旗铁军。

他们亦步亦趋地紧紧地咬着匈奴人的败兵，只要对方的部队稍微慢了下来，立即发动小股的攻势，不给他们丝毫的落脚喘息的机会。

今日，探子来报，四族联军的首领求见许海风。

对于这个消息，许海风当然是欣然接受了。

“太原之战，全赖黑旗军骁勇善战，方能力克匈奴，这大获全胜之功，自然是以统领大人为首了。”南宜僚的笑容中充满了诚恳的味道，他看着许海风的眼睛，以最为真挚的语气道：“何况，统领大人在太原以一人之力，力败匈奴二大宗师。古往今来，那是独一无二的战绩了。”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顿了一下，看向许海风的眼中有了一种异样的情绪，他轻声道：“这天下第一人的称号，自然也是非您莫属了。”

他这几句话说得抑扬顿挫，声调优美，娓娓动听，显然是早有准备。

许海风颇为意外的看了他一眼，嘴角挂着股心领神会的微笑。

天下第一，这个南宜僚说话一语双关，他这句话真是别有意味，另有所指啊。

慕容栉的眼眉毛微微一跳，他自然听得出南宜僚的话中之意。

虽然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别说中原人士，就连远在凯撒、匈奴，凡是消息有点灵通的人，都对此心知肚明。

但是，身为异族，而能如此光明正大的说出来，南宜僚确实是第一人了。

第十一卷 逐鹿中原 第三百四十六章

四族密约（二）

“二位族长来到小将这里，不知有何贵干啊。“许海风微微一笑，对南宜僚的话不置可否，而是笑意款款的询问着。

二位老人的眼光在半空中迅捷的交换了一下，只看许海风对那句话避而不谈，就知道他确有此心。

他们的心中同时明白了一件事，刘氏王朝，是真的完了。

刘家的人再厉害，难道还能比得过眼前的这位绝代天骄么。

“咳咳……”南宜僚咳嗽了一声，道：“慕容老族长德高望重，还是请你说罢。”

慕容栉一怔，不由地在心中大骂，恭维话都被你讲光了，怎么轮到那尴尬的事情就做起了缩头乌龟。

只是，许海风的神目如电，一直注视着他，显然是听了南宜僚的话，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自己的身上。

他苦笑一声，终于道：“许统领，我们二人前来，并不仅仅是代表了鲜卑、氐、羌、羯四族，而是代表了草原上所有被匈奴欺压驱使的民族而来。”

他的话带了几分凄凉，有着一丝落寂的苍老。

“数百年，数百年了。大草原之上，就一直是匈奴一族惟我独尊。最好的草地，最好的水源，最好的马，最好的女人。只要是最好的，就一直被匈奴人所霸占。”

许海风深深点头，一脸的同情。他的眼光看似一直凝聚在慕容栉的脸上，其实他大部分的精力却是暗中注意着那位氐族地最强者南宜僚。

他的灵觉清晰地告诉他，这二个人之中，南宜僚才是真正的狠角色。

虽然他的表现只能以恭顺来形容。远比不上慕容栉地从容有度，不卑不亢。

但许海风却偏生产生了一种需要小心在意的奇异感觉。

此时，当慕容栉满脸悲愤，叙说匈奴恶行之时。南宜僚的脸上虽然也是同样的表情，但他的心中却是古井不波，眼中的最深处甚至于还隐藏着一丝嘲笑。

若非许海风经过了太原之战，精神力又得到了一个极大的飞跃，还真的无法看得出来。

南宜僚眼中的这点笑意，是针对慕容栉所发。

许海风分明的读懂了其中包含着不屑和嘲弄。

老人深吸了一口气，道："我们不服，但是我们没有办法。因为，匈奴人是草原地霸主，我们的实力加起来。甚至于仅有他们的一半。我们……打不过。"

"是啊……打不过。"仿佛是深有感触，南宜僚地神情亦是一黯，他脱口而出。

只是。这个表情仅有那么短短的一瞬间，他的眼神又恢复了原样。

而且，在那灵魂的深处，跳跃着丝丝危险的火花。

"这一次太原之战，我们四族没有尽心尽力。他日返回草原，只怕立时就是大祸临头。"慕容栉重重地叹道。

匈奴人无敌天下地声名已经牢牢的铭刻在他的脑中，虽然此次大败而回。但是他们数百年地余威仍在。那就像是一座大山压在了慕容栉的心中，让他不敢轻易言反。

一直对南宜僚保持了高度重视的许海风意外的发现了他的眼中再度出现了那种淡到了极点的藐视。

许海风顿时恍然大悟。

氐族的处境在大草原之上并不比鲜卑一族要好，如果说他要嘲笑慕容栉，那么在嘲笑的同时，他也在嘲弄自己。

不过，南宜僚适才嘲笑慕容栉，是笑他的懦弱。

面对强大地匈奴人，慕容栉是发自于内心的畏惧，是以不敢有丝毫的抵抗念头。

但是。南宜僚不同，他的心中藏着一把火，一把能够烧遍整个草原的大火。

他蛰伏不动，为的就是等待机会。

因为他知道，有惩必有落，任何民族都不可能保持得住长盛不衰的势头。

等待机遇，等待取而代之的机遇，这才是南宜僚的真正想法。

此人，野心勃勃。

如果南宜僚知道就是因为自己的这几个隐秘表情，而让许海风探知了他的心思，他一定会后悔不迭的。

大草原之上，有了个这样的一个人物去对付匈奴人，也未必就不是一件好事。

许海风的脸上露出和蔼的笑脸，他轻轻抱拳，道："今日之战，匈奴人损失惨重，二位大可不必为此担心。"

慕容栉苦笑一声，他的脸色有些为难，欲言又止。

"老族长有什么话，尽管直说，只要许某力所能及，一定不会让二位失望就是。"许海风自然看出了他的尴尬，立即出言为他搭桥铺路。

颇为感激的望了眼许海风，慕容栉低声道："我们大伙都商议过了，希望能够早一步回到草原之上，也好尽早做好准备。"

"早点回去？当然没有问题了。"许海风奇怪的瞅了他一眼，这件事情，对于他来说，一样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情。

"能得许统领应允，我等感激不尽。"慕容栉和南宜僚同时站了起来，对他深深一揖。

许海风连忙起身还了一礼，正要说话，突听南宜僚道："许统领，我们商议的结果，想走北方大营这条道路，还请统领应允。"

许海风的头颅微微昂起，他的嘴角轻轻上翘，显得无比自信。

原来他们的来意竟是如此。

通往草原的道路，当属北方大营的这条大道路途最短，路况也是最好。

他们所瞄上的，竟然就是这条路。

虽然这里通往北方大营的道路都是匈奴人把守，但是任谁都

都明白。许海风绝对不会坐视不理。

此时，只怕在北国早已是刮起了一片腥风血雨，当得知了匈奴人战败的消息之后，几乎所有地地方都高举着义字大旗。反抗匈奴，似乎已经成了一场新的潮流。

就连那条通往草原的主干线上，也是掀起了抗击的大旗。

所以，那条路并不好走。

他们来这里，是向自己讨要通行证地。

此刻，在如今的北方，怕是也唯有自己的大旗才能护送他们平安而迅速的离开了。

"好，既然是二位族长的要求，小将自然没有不允之理。"

听到许海风一口答应，他们齐齐松了一口气："多谢统领。"

"不必客气。请问二位族长，返回贵族之后，又要做何打算呢？"

慕容栉苦笑一声道："自然是全力备战了。只希望冒顿不要把满肚子火发泄到我们这些人的头上才好。"

南宜僚眉头微微一皱，却是显出了一点不以为然之色。

许海风立即明白过来，笑问道："那么，以老族长看来，冒顿和哈密刺会原谅贵族么？"

慕容栉沉思片刻。嘴唇挪动二下，并不说话。

"哼……"南宜僚冷笑一声，道："他们之中。又岂有好人，不记仇，向来就不是匈奴人的美德。或许，他们在数年内不会有所作为，但是数年之后，一旦他们恢复了元气。"

"嘿嘿……"南宜僚的声音越来越冷："我敢保证，他们一定会秋后算帐，拿我们开刀祭旗的。"

慕容栉脸色难看，逐渐铁青了起来。过了片刻，他终于重重点头。

"既然如此，请问族长，你又是如何打算？"

许海风双目直视他的双眼，直言不讳地问道。

南宜僚心中一惊，许海风眼中的神光，似乎能够直接注视到他的灵魂深处，令他生出了一种被许海风看透看穿地奇怪感觉。

他怔怔地回望，却看见对方眼中的一片真挚。

南宜僚心中万般念头一转而过，顿时有了决断。

"老朽不才，只愿团结各族，同心协力，共抗匈奴。"

倒抽了一口气，慕容栉神色数变，南宜僚竟然在许海风的面前说出了这样的话，那么他的意图……

"好一个南宜僚，不愧是氐族地英雄。"许海风对着他竖起了大拇指，高声道。

"过奖。"

许海风的目光转到慕容栉的脸上，缓缓地道："古人有云，唇亡齿寒，不知慕容族长又是做何打算？"

慕容栉心中一动，他立即明白，许海风竟是在为南宜僚帮腔。

他地目光在二人的脸上转了一圈，心中却是犹豫不决。

"此次会战，小将所获颇丰。南宜僚族长，我想在草原上设立一个交易点，与贵族互通有无，用我们的盐、铁、丝绸等物交换贵族的牛、马、祟。你看如何？"

南宜僚心中大喜，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许海风竟然是摆明车马的支持他。

如果这个交易点成功建立了，那么氐族势必财源滚滚，再也不会象以前那样被人卡住了经济命脉，致使束手束脚了。

而且，许海风这么说的目的，显然并不单单是一个交易点那么简单。

他是在告诉慕容栉，只要能够跟氐族结盟，那么，这个交易点自然有你的份儿。

但是，如果与氐族分道扬镳，那么其后果就唯有一个了。

他身为一族之长，自然知道一个稳定的交易点对于日后地鲜卑意味着什么。

其中所蕴含着巨大的利益，让他怦然心动。

慕容栉长叹一声，他上前一步，向着许海风行了一礼，道："我族自然是与氐族同进退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四十七章

书生傲骨（一）

“驾……”

快马加鞭，马上的骑士疯狂的策马前进。

前方就是沧州城，守卫的士兵早早地发现了敌踪，竖起了拒马，已是严阵以待。

然而，马上的骑士并没有进城的打算，他一边驱马沿着城墙，绕城而过，一边抽出了弓箭，搭箭上弦。

“嗖……”

远远地一箭落入了城头之上。

众士弈面面相觑，此人的箭术显然不精，这一箭明明是冲着旗杆而来，但事实上却差了颇远，只是落于城头而已。

但他的臂力之强，远非他们可比。纵然想要还他一箭，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那名骑士马不停蹄，高声喝道：“太原大捷，黑旗军许海风许大将军亲率十万铁骑，大破匈奴于太原城下，斩敌首二十万，生擒者不计其数，如今匈奴人狼狈逃窜，惊扰四邻。大将军令：凡是高举义旗，归顺大汉，捉拿匈奴残兵败将者，昔日之错，一律既往不咎。”

他的声音刚劲有力，远远传开，虽然并不能传遍全城。但是，城门内侧的百姓无不听得清清楚楚。

过了半响，不知道是谁发出了第一声呐喊，随后，立即就是欢声雷动。

喜悦的情绪蔓延的很快，人人奔走相告，眼中有着掩饰不住的狂喜。

城内沸腾了……

骑士口中不停，手中马鞭在空中虚劈二下。

胯下宝马猛然发力，片刻间便已远远离去。

他还要到下一个城市和村镇发送传单，虽然他此时已经十分疲倦。但是他心中却是异常亢奋，好比是如饮甘露，沉溺其中，丝毫不觉其苦。

早在大捷的第一天。许海风便抽调军中好手，以及那特种部队中的五十名成员。

他们每人带上了二匹马儿，备足了饮水食物。

当然，最主要的却是那一叠厚厚地传单，以及数套箭匣。

至于行军路线，许海风早就为他们安排妥当。

他们一路而行，若是遇到城市、村镇，不管里面是否空无一人。

他们都是一只箭套上了一封传单，射入其中。

同时口中大声嚷嚷，将大捷的消息传遍了整个大汉境内。

匈奴人虽然控制了北方大部分的区域。

但是。他们占领的时间毕竟不长，人心尚未收拢。

得到了确切消息之后，本已归顺了匈奴人。在他们地面前装儿子的那些官员绅士们大都弃暗投明，联合起来，将附近的匈奴人杀的杀，捉的捉。

任谁都已知道，匈奴人是气数已尽。该轮到大汉卷土重来了。

于是，短短数日之间，整个北方大地重又插满了大汉的黄龙旗。

※※※※

“老爷。老爷……”

急促的呼叫之声从衙门口传来，老管家三步并作二步，匆匆赶至。

曾志宏从书案之上抬起了头，并、沧二州的所有公务文书，都已经集中在这里了。

自从他担当了二州的最高主管之后，忙得是天昏地暗，日夜颠倒。

不过，他也唯有用这种永不停歇的工作来麻痹自己，只要一空下来。他地眼前就会闪动着一张幼雏的天真无邪的童颜。

“什么事？”充满了疲惫地声音缓缓响起。

“老爷，刚刚有信使来报，太原大捷。”

“叮……”

手中的笔不经意间掉落在地，但是曾志宏仿佛一无所觉。

他的身子豁然从座位上站起，由于过度的紧张，而使得他的声音也有了些许地颤抖，他轻声问道：“大捷……是哪个信使？古大帅的么？”

曾志宏的双眼紧紧地盯着老管家，生怕他做出了否定的举动。

然而，让他陷入深深绝望的是，老管家的一颗脑袋摇得如同拨浪鼓般。

他的身子颓然坐倒，身后的椅子突然遭受到了重压，发出了难听的“呲呀……”之声。

“难道匈奴人竟然赢了么？”他喃喃的说着。

“不……老爷。”老管家没有注意到曾志宏的变化，他地心里依旧沉溺在一片喜悦之中，他语无伦次的道：“赢了，我们赢了。”

“汉人赢了？”

“正是，我们赢了。”

狂喜的声音压抑不住的从喉头里喷发出来，从大悲到大喜，曾志宏再度起身，却只觉得眼冒金星，他的脚步一个跄踉，差点跌倒。

老管家这一次注意到了，立即上前将他搀扶住。

“你不是说不是古大帅的信使么？”

稳定了一下情绪，曾志宏突地想起一事，询问道。

经过了适才强烈的感情变化，他竟有些患得患失了。

拿着一双眼睛注意着老管家的一举一动，生怕从他的口中又听到什么否定的消息。

“确实不是古大帅，而是许大将军的信使。”

“许大将军？哪个许大将军？”曾志宏惊问道。

老管家一拍脑门，从怀中掏出一封书信，递于曾志宏，道：“老爷，适才有一位信使将此箭射入城中。同时高声大呼‘黑旗军许大统领率十万精兵，大败匈奴人于太原城下，斩首二十万，俘虏不计其数。’小的得到消息，将这封信拾起，立马找您来了。”

一把抢过书信，曾志宏迫不及待地打开，匆匆浏览了一遍。

良久，他闭上了双眼。眼角溢出一丝泪光，那是喜极而泣的泪水。

“老爷……老爷……”老管家在一旁小心翼翼的叫唤着

曾志宏如梦初醒，他深吸了一口气，声音陡然间严厉起来：“快。给我把陈应高找来。”

“是……”老管家应了一声，转身而去。然而，他只是一出门，就立即回转过来，口中嚷嚷着：“老爷，陈副守备来了。”

一人随着老管家的身后大步而来，正是昔日沧州守备将军陈信宏地护卫首领陈应高。

“应高，你也得到消息了？”

“是的，大人，全城都传的沸沸扬扬。想不知道也难啊。”

陈应高的语气有着压抑不住地狂喜，这件事情来得过于突然，但却是他梦寐以求的天大之喜。

微微点头。曾志宏问道：“沧州城卫军，你还管的住么？”

陈应高挺直了身体，他的声音高昂而有力：“您放心，城卫军们都是效忠于大汉的好男儿，只要您吩咐一声。冲锋陷阵，决不会给您丢脸。”

“好……”曾志宏的眼光漠然，他的声音更加冰冷彻骨：“那就集合了城卫军。把城内的那些匈奴人都捉起来，记住……一个不留。”

“是……”

自从匈奴人接管了沧州城之后，由于人数的问题，他们不可能在这里摆着一只无所事事的大部队。

是以，他们仅仅驻扎了二个百人队而已。

城卫军地守备将军一职，自然是由那名百人长笆藉所任。

同时，守备军中职务较高的一些位置，也是由匈奴人把持。

不过，也有少量的位置留给了汉人。

陈应高就是在曾志宏地推荐下。担任了此位。

此时，得到了匈奴在太原大败的消息，笆藉早早的集合起了队伍。

对着部队下达了封锁全城，同时驱赶行人回家，若有胡言乱语者杀无赦的命令。

但是，他的命令显然没有得到有效地执行。

片刻之后，城中的喧闹之声非但没有消减，反而有着越来越大的趋势。

他勃然大怒，喝令亲兵备马，就要亲自上阵，杀人立威。

然而，还没有等他离开城中校场，就听到门外传来一阵吵骂之声。

他心中一紧，匆匆赶至。

只见曾志宏昂首挺胸，大步而至。

在他地身后，是密密麻麻，手持兵刃，双目之中凶光四溅的守备军。

笆藉心中无端端地升起了一丝不祥的预兆，他伸手握住了刀把，喝道：“曾大人，你想干什么？”

曾志宏冷冷一笑，道：“笆藉，本官想要干什么，难道你还不知道么。”

笆藉眼中的瞳孔逐渐收缩，他低声道：“曾志宏，你想背叛单于么？”

“背叛？”曾志宏的眼中突地燃气了二团汹汹怒火：“如果不是你们这群匈奴狗，我用得着背叛么？我恨不得生食了尔等皮肉，方能消我心头之恨。”笆藉眼中亦是怒火闪现，但是他能够被任命为沧州主管，自然也不是一个莽撞之辈。

他平静了下来，突地说道：“曾大人，别人可以反，但是你不能。”

“为何？”

“曾大人，你还记得陈信宏吧。他可是你们汉族的烈士了，你的手上有着他孤子的鲜血。你以为汉人会放过你么？”笆藉的语调有着一丝诱惑地味道：“不如，你听我所劝，带着家人随我共返草原，我保你继续享受荣华富贵就是。”

“嘿嘿……嘿嘿……哈哈哈……”

曾志宏突然之间放声大笑，到了最后竟然已是嚎叫了起来。

他紧盯着笆藉，眼中充满了怨毒，那种发自于骨髓之中的憎恨，让笆藉莫名的打了个寒颤。

一个字一个字的，曾志宏几乎就是咬牙切齿的说着：

“给我抓了……我要亲手砍下他的人头。”

“是……”

身后的陈应高带着守备军们一拥而上，顿时响起了一片兵刃交击之声。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四十八章 书生傲骨（二）

万马奔腾，尘土飞扬。

远远的，五万残兵败将的身影出现在沧州城外。

看着紧闭的城门，冒顿强压怒火，他火声道：“好大胆的曾志宏，朕必灭其九族。”

哈密刺的脸色同样不好看，他迟疑地道：“曾志宏既已做出了那等丧尽天良之事，他唯一的活路就是跟着我们一道离开，又怎么会再度反叛呢？”

“单于，待微臣去看看。”括拔鹰轻声说道：“也许，此城的守备已经换了人了。”

他们之所以记得曾志宏，那是因为他是所有投降匈奴的汉人中最为彻底的一个。

非但如此，此人的才干亦是十分了得。沧、并二州在他的治理下，是最为安定的二个大州。

曾志宏的所作所为，固然让他们不齿，但是正因为如此，对待他却也是最为放心，

是以括拔鹰不免怀疑，是否有人已然取而代之了。

冒顿回首看了眼人马俱疲的大军，叹了口气，道："去看看也好。"

哈密刺脸色一黯，他们这么做也是迫不得已之举。

五万人行军，所需的粮草、物资和药品等都不是一个小数目。

想要维持大军所需，他们一路之上已经顾不得什么善事汉人的这一套了。

就像是一群蝗虫，他们所过之处，立成一片荒芜。

但是抢劫而来的那些东西，对于这近五万的大军来说，那是九牛一毛。远远不足所需。

沧州城是附近最大的城市，也唯有这里，才能收集到提供给五万人所需地一切物资。

所以冒顿等纵然是心知不妙，但依旧是怀着一线希望。

只要能够打开城门。使得部队入城，那就足够了。

"曾大人何在……"括拔鹰策马逼近城墙，他看了眼城头之上站满了的人群，高声喝道。

"本官在此。"

大门的那段城墙之上，数人向二边唰地一下分开，露出了正中的曾志宏。

"曾大人？"

括拔鹰并未见过此人，心中颇有几分疑虑，询问道。

"不错，正是曾志宏。来者何人？"

"本将括拔鹰，曾大人。请你打开城门。"

"打开城门？"曾志宏嘲笑道："为何要打开城门，莫非是要放尔等进来么？"

括拔鹰心中虽然气极，但他脸上却是晒笑着："曾大人。墙头草就那么好当么？你以为，许海风会放过你么？"

"许统领是否放过本官，用不着你来操心。不过，本官倒是有一件私人礼物想请将军带给冒顿单于。"

说罢，曾志宏一挥手。

他身边地一位箭手立即搭箭上弦。射了出去。

这一箭速度并不快，就在括拔鹰面前数米处坠落下来。

箭枝之上，栓着一个包裹。四四方方，只看形状便已可知，里面放着的是一个盒子。

括拔鹰也不下马，伸手一操，已是银枪在手。

他枪尖轻挑，在包裹上点了一下，便已将其挑至半空，落于手中。

顺手解开包裹，他的脸上微微变色。这东西的大小他并不陌生。

虽然没有看到，但是，他已经可以猜出里面装着的是什么了。

这东西又如何能够带至冒顿单于面前。

他打开盒子，里面赫然就是一颗经过了硝制处理的人头。

“这是贵族在沧州的守备将军笆藉，今日就还于阁下了。哈哈……”

曾志宏放声大笑，有着股说不出的爽快味道。过了半响，他收住了笑声，高喝道：“括拔将军既然来了，又怎么不带点礼物回去呢？”

他一挥手道：“来人，弓箭伺候。”

城头之上，众人齐声应诺。顿时数千张弓同时拉开，向着括拔鹰如同雨点一般飞来。

括拔鹰气得七窍生烟，但是他却知道，此时绝非逞那血气之勇的时候。

他并不是宗师，如果身处万箭齐发之下，怕是难以幸免。

就在曾志宏收住了笑声之时，他立即意识到了危险，先一步的掉转马头，逃回本阵。

曾志宏远远地看着他的背影，心中暗呼可惜，此人见机倒是极快。

冒顿等人远远的看到了前方地情形，不必等待括拔鹰的回应，就猜了个八九不离十。

“传令全军，给我攻城。”冒顿怒容满面，狠狠的吩咐道。

就连一个小小的沧州城，也来落井下石了。

旁边的众位将领人人面带忧色，此时绝对不是强攻之时，但冒顿显然正在气头之上。谁去相劝，只怕那股子晦气就要落到了自己地头上。

“单于，不可……”

哈疮密刺连忙劝阻道，这里，怕是也唯有他才有这个资格了。

迎着冒顿暴怒的目光，哈密刺道：“前有坚城，后有追兵，我们粮草不足，士气低糜，不能开战。”

冒顿一怔，深深地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这番道理他自然明白的很，做为统兵大将出身地冒顿，若是连这点常识都不知道，那他也没有资格去继承单于之位了。

只是，自从他登基以来二十年间，已经很少有人会光明正大的违逆他的话了。

曾志宏如此不将他放在眼中，又怎能不让他暴跳如雷呢。

但他终究还是一位知进退的枭雄，沉吟片刻，终于不甘心的道："绕城而过。走……"

他策马奔行了几步，突然勒马回首，对着城墙之上的曾志宏，喃喃地道："看着吧。你会有怎么样地下场。"

烈马怒嘶，军容鼎盛。

同样的一望无际的大军，列阵于沧州城前。

在这只军队地中营之上，高高地飘荡着，是黑旗军的血色大旗。

城头上，曾志宏神色平淡，他对着身边一位年轻汉子道："克韦，为父交代的话，你可曾都记住了？"

曾克韦抬起了头，在老父的注视下重重点了下去。他的双目之中有着深深的眷恋，那是一种对于亲情无法割断的不舍。

读懂了曾克韦眼中的含意，曾志宏轻叹一声。他拍了拍长子的肩膀，道："克韦，以后曾家可就要靠你了，不要让为父失望才好。"

哽咽着无法说出任何话来，曾克韦只是重重的点着头。

城门大开。一骑缓缓驰出，向着黑旗军大营地方向而去。

"是他……"

许海风意外地惊呼了一声。

身边的林家徽识相地应了句："主公，您认得他？"

"他就是沧州城知府曾志宏。"

"是这个畜生……李冠英突然火发冲冠。他握紧了手中刀把，就要冲上前去。

"剃将军，你要做什么？"

不悦的语气传了他地耳中，李冠英勉强收住缰绳，他回首道；"主公，此人临阵叛敌，又残杀忠良之后。这等人又如何能留。"

"我知道，不过，我已经说过了。凡是弃暗投明者，一概既往不咎。"

李冠英狠狠地一甩马缰，虽然此时忿忿不平，但他已经没有了违背许海风的意思。

"曾大人……"许海风上前见礼。

"许统领，真是想不到，接收本城的，竟然是你。"

“是啊，真是多年不见，可惜……陈信宏陈将军已经不在了。”许海风淡淡的说了一句。

然而，让他惊讶的是，曾志宏地脸上，却是不见半分波动，他的目光清澈，更是心胸坦荡。

曾志宏微微抱拳，道：“许统领，沧州城已然大开，就请接收了吧。”

他哈哈一笑，目光在众人的面上扫过，看了眼整齐地队列，他仿佛放下了一件心事，就此转身拍马而去。

曾府后院，一个不起眼的小屋，曾志宏提着一壶浊酒，踏了进来。

小屋之中，只有一个灵桌，一把椅子。

灵桌之上，摆着二个牌位。

曾志宏上前，轻轻地抚过了其中一个，叹道：“陈老弟啊陈老弟，我们终于赢了。”

他抬起头来，眼中闪过一丝迷茫：“许海风，也罢……他始终是一个汉人，只要是汉人，那就成了。”

他倒了一杯酒，瞄了眼那浑浊的酒水。

“我答应过，会给曾家列祖列宗，会给全城百姓一个交代的。”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探手取过了另一个牌位，那上面什么也没有写，仅有一个小小的，歪歪扭扭的陵字。

曾志宏的身子抖了一抖，仿佛失去了支撑的力气，他扶着灵桌，艰难的移动着，步履维艰地来到了旁边的那唯一的椅子前。

他用尽了全身最后的一丝力气，重重的将自己的身体抛进了椅中。

他的双眼已经开始迷离，眼中的瞳孔再也无法找到一点聚焦。

但是，他的那双手，依旧将那面小小的灵位抱在了怀中。

就像是抱着最为珍惜的美玉一般，小心翼翼，唯恐不周。

一张充满了惊骇的小脸再度出现在他的眼前。

他伸出了手，握住了那只颤抖的小手，将他拥入怀中……

脸上的惊惧逐渐褪去，留下的，是一脸的依恋和童真。

“我来陪你了……

一滴水珠缓缓的滑落，掉在了地面之上，碎成无数……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四十九章

书生傲骨（三）

城门大开，数十人鱼贯而出。

当先一人，手持玉盘，来到许海风等人的面前，恭敬地逞了上来。

许海风随手拿起，翻了二翻，顿时明了，这是沧、并二州的名册花甲。

“曾大人弃暗投明，就由他继续掌管这二州的事务吧。”许海风轻声道。

在他的心中，对于曾志宏并无好感。

毕竟，曾志宏的名声确实太差，是以无论他的才华多高，都是无法赋予重用的人物。

不过，如今是非常时期，北方大乱之下，那些曾经投靠了匈奴的汉人官员，他们的目光都集中在这里。

他们在等着许海风对曾志宏的处置。

这些目前还把持着各地权力的汉人，他们的走向十分重要。

对待他们，纵然是许海风的军中亦有着许多不同的声音，李冠英和刘俊书一力主张杀无赦，但蒋孔明却提出了一个折衷的办法。

既往不咎——无论事先犯下了何等罪孽，只要能够归顺黑旗军，那么所有的不是均一笔勾销。

不过，当他们真的归顺了，过个几年，待人们都忘却了此事之后，等待他们的将会另一种迥然不同的命运。

这就叫做秋后算帐，许海风清楚地记得，当蒋孔明狡黠地说出这句话之时，那笑里藏刀的表情曾经让这二位统兵大将为之心悸不已。

在所有投靠了匈奴的人中，曾志宏无疑是做的最为彻底地人。

如果连他也无罪释放，并且官居原职，那么在一旁做墙头草观望的汉人将领们自然会做出正确的选择。

所以。不管许海风愿意与否，这都是他唯一的选择。

“多谢大统领，只是您地好意请恕家父无法承受了。”那名青年轻声道。

“曾志宏是你父亲。”

“是的，在下曾克韦。是家父长子，见过大将军。”

“不必客气，曾公子，你适才说令尊怎么了？为何无法承受。”

曾克韦脸色一黯，他低下头去，轻轻地道：“家父曾经有言，将二州名册一同交由将军，而后，曾家子孙，立即归隐。三代之内，不得为官。”

“哈哈……”

一阵大笑之声传来，李冠英高声道：“莫非令尊也知道羞耻这二个字怎么写么？”

曾克韦脸上红潮一闪。他踏前一步，双眼火目而视：“你说什么？”

“我说的是天地正气，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难道我说错了么？”李冠英冷笑连连。

消瘦的身子嗦嗦发抖，曾克韦的双目泛红。他猛然道：“沧、并二州数月间，不见纷乱，未经战火。请问将军。这是何人之功。”

李冠英一怔，他万万想不到曾克韦竟然会说出这种话来。

“哼，不见纷乱，未经战火。请问曾先生又是从何得知？”过了数息，李冠英冷然问道。

“你问我如何知道，哈……这里所有的名册花甲都是出于在下之手，我敢肯定的说一句，沧、并二州是大汉北方最为安定的二州。”曾克韦傲然答道。

众人对望了一眼，如果他说得是真的。那么他的话倒也是在情在理，在匈奴人铁骑地威慑下，大汉北方数州，能够保证安居乐业的也唯有这二州了。

“哈哈……照曾先生的说法，令尊应当是有功而无过地了。”刘俊书突然插口道。

“是非公道自在人心，家父功过倒也无需二位操心。”曾克韦冷冷的道。

“是么，不过请恕末将直言，令尊斩杀烈士之子一事，已足以看出他的为人和功过了。”李冠英的语气同样冰冷，仿佛不带丝毫感情。

“嘿嘿……”一抹苦涩之极的笑容浮现在脸上，曾克韦地头颅高高抬起，不曾低下一分一毫。

李冠英大怒，如此恬不知耻之人，尚是首次遇到。

他脸色一板，正要厉声呵斥，突然耳中传来一阵虫喃般的声音：“李将军，恐怕其中另有缘故。”

李冠英心中一凛，他自然听出这是许海风的声音。

他本人亦是一个聪明之人，只是认定了曾志宏地一番做为，心中耻于为伍，是以言语极是尖锐。

然而此时被许海风提醒，他隐隐间立时觉得有些不对了。

“各位将军，小的有话要说。”

一人突然大步而出，跪在许海风的面前，高声道。

“你是……”

“小的陈应高，是陈信宏将军生前护卫首领，陈将军出城赴难之际，命小的将十岁幼子陈剑锵送于曾大人府中。”

“之后呢？”

“之后……”陈应高抬起了头，他的脸上早已是泪水纵横：“匈奴人逼迫曾大人诛杀陈剑锵小公子。曾大人当着买买提的面，亲手所杀的……所杀的……”

说到这里，他已是泣不成声，无以为继了。

“那是在下幼弟曾克陵。”一个字一个字地，从曾克韦地口中冷冷的迸了出来。却像是一把大椎一记一记的敲打在李冠英的心上。

“不好……”许海风突然失声叫道。

众人的目光向他望去，这位大宗师竟然如此失态，那是极为罕见之事。

许海风上前一步，突然拉住了曾克韦的手臂，问道：“曾大人呢？”

曾克韦的眼中掠过了一丝悲痛欲绝之色，他闭上了眼睛。

“若是现在赶去，或许还来得及，难道你也希望令尊死么？”许海风突地厉声喝道。

曾克韦浑身一颤，猛地睁开双目，道：“家中后院。”

众人眼睛一花，许海风和曾克韦二人已是消失在原地。

远远的，许海风的声音遥遥传来：“你们快来……”

“吱……”

木制的大门豁然被人推开，曾克韦快步抢入，然而他的眼睛刚一看清室内情况，他的身子便身不由己的凝立不动了，

曾志宏坐于椅中，他的胸前抱着一个小小的牌位。

他的脸色安详，仿佛得到了一种满足，像个屡经奋战的斗士终于荣获了最高勋章。

只是，他却再也无法凭自己的力气站起来了。

“爹爹……”

再也压抑不住自己的悲哀，曾克韦跪倒在地，膝行至椅前，无声的哽咽起来。

过了片刻，一行人陆续而来，看到里面的情景，都不由自主的在心中升起了一股哀念。

李冠英脸色铁素，他二话不说，大步跨入，重重的跪了下去。

“咚咚咚……”三记响亮的磕头声，惊动了悲痛欲绝的曾克韦。他回过头来，脸上尽是泪痕。

“在下无知，听信谣言，请曾兄赎罪。

曾克韦的嘴唇抖动了几下，他此时心情澎湃，却是说不出话来。

许海风缓步上前，来到了曾志宏面前，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撩起衣袍，跪倒于地。

“谁说书生无傲骨，曾大人高风亮节，请受许某一拜。

曾克韦大惊，勉强爬了起来，将许海风搀起。

此时的许海风又是何等身份，只要是稍有头脑的人，都可以预见一个强大王朝的升起，而这个王朝的主人，正是许海风。

曾克韦自然深深明白这一点，所以他不敢有所怠慢。

毕竟，在他面前的这个人，极有可能就是未来的大汉皇帝。这一礼，怕是难以受的起。

许海风顺势站起，对曾克韦道：“曾兄，你今后有何打算。”

“自然是遵循先父遗命，待二州百姓安定之后，曾某就此闭门，再也不问世事了。”

许海风脸色一凝，突地问道：“曾兄，方才你曾经说过，这二地的名册花甲都是出于你手，那是何故。”

“先父心伤小弟，致使心力憔悴，是以将二州事务托付在下。”

“如此说来，这数个月间竟然是你在执掌二州事务？”

“正是。”

许海风满意的一点头，此人如此之才干，已是极为罕见，道：“那么，就请曾兄继续操劳吧。”

曾克韦脸色一变，道：“许统领，先父曾有遗命……”

“我知道。”许海风打断了他的话，道：“令尊为了这二州百姓，牺牲的已经够多了。只是如今天下未平，许某更是一介武夫，又有要事在身，如何能够接掌二州。”

“黑旗军中人才济济，听闻蒋大军师更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比在下强过百倍。”

“他不在这里。”许海风再度打断了他的话，伸出了手掌，在他的肩膀上重重的拍了一下，道：“曾兄，沧、并二州数十万百姓的性命，可是曾大人用一世英名换来的，你——若是想要他在九泉之下死不瞑目，那么我也就不勉强了。”

曾克韦哽咽一声，心中苦闷，却是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许海风转身，对着曾志宏的遗体深深一礼，道：“许某现有要事缠身，却是无法为您送行。”

他深吸了一口气，道：“快则一月，慢则二月，许某必定亲赴沧州，为您扶柩送终。”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章 纵敌

沧州城外数十里，许海风的数万大军已是安营扎寨。

他们的大军并没有进入沧州城，也没有在沧州停留，只是在那里补充了一些军资物品，便立即开拔，继续对着冒顿的残兵衔尾而追。

“家徽，召刘俊书，李冠英来此议事。”

“是，主公。”

过了片刻，这二位统兵大将匆匆而至。

刘俊书在刘正闽身亡之后，名正言顺的接掌了黄龙军团的指挥权。

而李冠英的情况比较特殊，虽然苍狼军团之中还有一个王宏汉大统领，但他在许海风大获全胜之后，主动请缨留守太原。

他能够担任此位，自然也是一个聪明人。

大战之后，许海风的目的和意图再也未曾有所掩饰，称王称帝之心，昭然若揭。

王宏汉考虑再三，终于做出了不再插手其中的决定。

所以他将苍狼军团的指挥权交付给李冠英之后，立即功成身退。

“见过主公。”

异口同声的，他们二人同时行礼道。

不论是否诚心诚意，他们已经习惯了这一个动作。

“嗯，坐……”

许海风率先坐下，李冠英拿眼飘向林家徽。

都说男人的关系是打架打出来的，确实，一起上过战场，打过仗之后，刘、李、林这三人的关系立即熟络起来。

他们年纪相若，武功地位亦是相差无几。自然走的很近了。

他们三人之中，林家徽的武功最高，位置也最是特殊，是以深得许海风地宠信。一直随着他。

虽然他是仗着许海风之助，才登上了一品顶级之位，不能与另二位纯粹是凭借生死之战中磨练出来的踏实。

但此事知者聊聊，任谁也不可能透露出去，所以无论是刘俊书还是李冠英，其实都对他颇为佩服的。

李冠英那一眼就是询问林家徽，许海风深夜相召，究竟有何要事。

若是换作以前，他绝对不会有此举动，但此时他们三人纵然不是亲如兄弟。也是彼此交心。所以此时既然心存疑虑，也就直截了当的询问了出来。

林家徽无奈地耸了阜肩膀，苦笑着摇了摇头。

他又不是许海风肚里的蛔虫。天知道他在搞什么鬼。

“冠英。”

“在……”

“匈奴人败了。”

李冠英一愣，这么明显的事情又何须多说，但他口中仍旧应了一声，道：“正是。”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

“乘胜追击，将他们一网打尽。”李冠英斩钉截铁地道。他的心中充满了对于匈奴人的深深恨意，那是一种永世无法磨灭的痕迹。

许海风不置可否，他的目光停留在刘俊书的身上。

刘俊书的神色有些不自然。但最终还是说道：“乘胜追击那是理所当然，只是……”他的目光在李冠英地身上一转，道：“只是若无十足把握能够一举歼之，还是不要轻举妄动的好。”

“为何？”李冠英诧异地问道。

他们相交莫逆，知道对于匈奴人的憎恨，刘俊书并不在己之下，是以感到特别地费解。

“时间……”

一旁的林家徽突然说道。

“嗯？什么？”对于这二个突兀的字眼，李冠英却是大惑不解。

“没错，是时间。我们的时间不多了。”刘俊书点着头，伸手向着西方一指。

“唉……”李冠英沉思片刻，终于默不作声地叹了一口气。虽然是满腔的不情愿，但是已经不再坚持自己地观点。

时间，目前许海风最为缺少的正是时间。

虽然在太原，汉人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一场大捷。

但是，许海风地对手却绝对不仅仅只有匈奴人一个。

在卧龙城，一只丝毫不逊色于匈奴人的庞然大物，正在那里虎视眈眈，想要将中原的这片大好河山收入囊中。

恺撒人，始终是许海风无可避免的一个大敌。

当务之急，就是尽快收复失地，腾出人手，赶赴卧龙城增援。

对于这一点，在场的几位大将都是心知肚明。所以尽管李冠英对匈奴人是恨之入骨，但也不敢有过激行为。

大汉的疆土因为苍狼军团的关系已经失陷过一次，如果再因为他李冠英的原因，使得卧龙城失守，大汉疆土再度沦陷，那么苍狼军团势必永世蒙羞，再也无出头之日了。

其实以李冠英的智慧见识，若非他一心复仇，致使心无旁骛，又怎会等到刘俊书提醒之后才想到这一点。

“俊书，南宜僚他们呢？”

“属下已经安排妥当，他们所走地正是最近的线路，绝对能够在冒顿的残兵之前，回到草原之上。”

“你看此人如何？”

“此人城府之深，极为可观，野心……也是够大。”刘俊书郑重地道。

“你以为他能成功么？”

刘俊书沉思半响，终于道：“若是能得主公鼎力扶持，或许可以取匈奴而代之。”

“取匈奴而代之？嘿嘿……若是真有那么一天，你以为他的野心会否就此收住。”

“不会。”刘俊书肯定地道：“若是那一天真的来临，我们的敌人就是氐族了。”

“唉……”许海风深深一叹，刘俊书不愧是姓刘，对于政治有着一种敏锐的自觉，或许在战场上的表现。他要逊色于李冠英。但是，若论眼光，却绝对比他要长远的多。

“换做是你，你会做何选择？”许海风继续问道。

刘俊书沉默下来。久久不语。

许海风也不催促，任由他仔细思量。

过了许久，刘俊书终于道：，

“主公，您地意思是……”

旁边的李冠英听得若有所悟，张口欲言，但终于还是没有问出口来。

林家徽亦是全神贯注的听着他们的话，不敢有丝毫分神。

他们三人之中，就数林家徽地政治资历最短。

他本是一个江湖汉子，纵然颇有心机，但对于这一套确实是懵懂不知。

人皆有野心。他一样也有。但是他更加明白，想要攀上更高的地位，获得更大的权柄。机遇固然重要，但自身的本事更加不可或缺。

此时，他就像是一块海绵，正在努力吸取所有的知识，不断的充实着自己。

“匈奴人一定要灭绝。但是……”许海风正容道：“我可不想养虎为患，草原之上，绝对不能出现第二个匈奴。”

他停了下来。目光在表情各异的三人脸上划过，重重的说着：

“草原……将是我们汉人圈牢养物的地方。”

他走到营帐中唯一的那张桌案之旁，摊开纸张，挥舞狼毫，一蹴而就。

“猴孩……”

似乎一阵微风飘过，帐门微微撑开了一点，一道身影随着许海风地招呼如鬼似魅地出现在帐内。

“到匈奴人营中，把这封书信交由冒顿。”

不声不响地，猴孩又消失在帐内。任凭李冠英等如何注意，也只不过是看见了一道淡淡的残影而已。

猴孩的轻功惊世骇俗，就算是见过了多次，但他们还是感到了一丝沉沉地心悸。

“俊书，你先行一步，沿途准备粮草，提供给匈奴人，让他们平安返回草原，记住，粮草的数量要控制好，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不能让他们由于要饿死而狗急跳墙，也不能喂饱了他们而精力充沛。”

许海风淡淡的说着，仿佛他口中谈论的不是几万人马，而是一些家宠玩物：“要让他们半死不活，但又不能完全失去战斗力。”

“是……”刘俊书犹豫了一下，这个差使可不好办，他突然想起一事，询问道：“如果匈奴人不肯离开呢？”

“我自有办法，你就放心去吧。”许海风的声音中充满了强大地自信，刘俊书身不由己的点头，不再询问了。

“冠英，你是否对我的决定有所不满？”许海风突地转头对李冠英道。

李冠英弯腰一揖，道：“属下不敢。”

“是不敢么？”许海风微微一笑。

不知为何，李冠英却是心中一寒，一时竟然无以为对。

“冠英，我曾经答应过你地事，就一定会做到。”许海风柔声安抚道。“是……”李冠英连忙应道，他的手心就在方才，已经捏出了一把

冷汗。

“回到京师之后，你立即招兵买马，给我练出一只新的苍狼军团。待你练兵有成之日就是我们北伐之时。”

许海风飘然而去，但是他的声音依旧回荡在营帐之中。

帐中三人面面相觑，心中各有所思。

许海风今日的表现与以往大相径庭。

隐隐约约地，在他的身上，竟然看见了那算无遗策，阴沉多智的蒋孔明蒋大军师的影子。

在这一刻，他们二人仿佛混淆在一起，再也难分彼此了。

难倒这才是他的本性，在离开了蒋孔明之后，才逐渐显露出来地本性么?

他们三人的心中千思百转，只是不约而同地感到了一丝难以形容的森严寒气。

殊不知，在营帐之外，许海风正在对天长叹:

“蒋大军师啊蒋大军师，这些本来应该是你的任务，却让我来做了。辛辛苦苦树立了的英雄形象，在他们三人的心中怕是全数倒塌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一章

施舍

与数十里之外的汉军相比，匈奴人的军营就显得简陋了许多。

许多军士根本就是以天为被，以地为床，时间一到，就席天幕地的躺倒睡上一觉，第二天再度出发。

很多伤势过重的匈奴人在第二天就再也没有起来过。

他们的士气已然低至冰点。

但是，就算是落魄至此。

还是没有人做逃兵，金狼军的大旗虽然倒了，但是冒顿还在，他们的王还与他们在一起。

大营的正中，冒顿、哈密刺等相对而立，他们抬头望天，远方乌云密布。

“要变天了么？”哈密刺喃喃地道。

“莫非真是天意了。”冒顿的外貌仿佛在数日之间苍老了数十岁。

太原之战，不但是匈奴由盛转衰的一场关键之战，还是他最疼爱的幼子坎吉毙命的日子。

虽然他死的壮烈，但是那一日之后，就是阴阳相隔，除非等他身亡之后，方有再见的可能了。

由于是狼狈逃窜，他们所携带的物资不全，可以说是相差甚远。

如果此时突然下一场暴雨，对于那些毫无遮拦，躺在地上的士兵们来说，绝对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托何蒂和利智的目光几乎同时闪动，他们齐声喝道：“小心。”

二大宗师同时出手，向着一个方向击出一掌。

然而，一道缥缈的身影却是豁然远去，那个速度竟然比他们的掌力还要快捷三分。

“猴孩。”

他们对望一眼。根本就不必询问，能有如此速度的，普天之下唯有一人了。

哈密刺蹲下，在冒顿地脚旁捡起了一封书信。

展开一看。他的脸色却是变得有些诧异。

“怎么了？”

“许海风邀我们私下会晤。”

“会晤？”冒顿的眼中凶光一闪。

对于这个突然出现在太原战场，把自己的一番大好局面全数终结地许海风，他可谓是恨之入骨。

“咳咳……”哈密刺突然咳嗽了一声。

冒顿黯然一叹，放弃了想要趁此良机，将他斩杀的诱人念头。

许海风在太原一战中的表现过于耀眼，竟然以一己之力，败二大宗师级数高手。

纵然是古往今来，能够有此战绩的，怕也是屈指可数了。

想要刺杀他，就算是二位宗师肯放下身份。只怕成功的希望也是极其渺茫。何况，他既然主动邀请，又岂能不做好万全准备。

他麾下猛将如云。就算是那堪比宗师级别的奇人异士，也就不值一个二个了。

他不来暗算别人，已经是祖上积德，想要暗算他，简直就是异想天开之事。

“他想要干什么？”冒顿恨恨的问道。

“不知道。信中所写，只要我们能够答应他的条件，就给我们提供足额的粮草物资。让我们安返草原。”哈密刺冷冷的道。

“什么？”冒顿一脸地不可思议，他嗤笑道：“无稽之谈，你相信么？”

“不知道，但我明白一个道理。”哈密刺指着处处透露着疲惫的大军道：“我们并没有选择的余地。”

※※※※

在二只军队地交界处，一座矮小而残破不堪的凉亭中，许海风正负手而立。

突然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轻声道：“家徽，你记住了，如果你的手中捏住了敌人的死穴。那么就要多利用利用，尽量争取利益地最大化。”

“是……”林家徽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

许海风指着前方，笑道：“这是蒋孔明那家伙说得，不过，还真的有些道理。你看……匈奴人来了。”

十余快骑向着这里疾驰而来，他们骑术精良，马匹亦是千里挑一地良驹。

是以只是片刻工夫，便已来到了此地。

“冒顿单于，别来无恙啊……”许海风略一拱手，心中涌上一阵奇妙的感觉。

他们初次相见，自己只不过是大汉的一个小小使臣而已，冒顿则是天下间少有的霸主之流。

但是二年之后，再度会晤，他们的身份地位已经发生了天大的转变。

冒顿竟然已经成为了自己的手下败将，而自己的身份地位比起他来，也已是丝毫不见逊色了。

冒顿寒着脸，勉强一拱手，道：“许将军。”

他终究是一代霸主，虽然心中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但表面上却只是冷淡了一点，并未曾显露出极端的恨意来。

许海风地目光向下移去，微微一笑，道：“托何蒂前辈，利智兄，你们也来了。”

这二位宗师向他略略点头，却是不曾说话。事实上他们此刻心中也是惊讶万分。

今日相见，许海风的精神力量虽然依旧了得，但是与当日那般充斥于整个天地，仿佛无所不在之时的强大相比，其中差距不可以道里计。

哈密刺在身后不声不响地向四周打量了一番，以他的眼光自然可以看出究竟有没有人埋伏在侧。

只是观看半响，始终一无所获。

最后他的目光停留在许海风身后的那几人身上。

对于其他人，哈密刺倒不怎么在乎，有托何蒂和利智在此，至不济也能全身而退。

只是，在许海风的麾下已经有二个众所周知的人物，只要有这二人存在，就算是二大宗师在场。也未必能够担保全无差池。

哲别，这位以神箭之术笑傲当世的第一箭手，给人地威摄力之大，那是绝无仅有。

猴孩。自从太原一役之后，知情之人都知道，真正刺杀古道髯，使得程家彻底溃败的最大功臣并非利智，而是这位轻身功夫天下无双的神秘人。

利智的注意力起码有一半就集中在这二人地身上。

特别是猴孩，他在战场之上那离奇的出现方式，让他大为震惊。若非亲眼所见，他绝对不信世上还有这等诡异之事。

哈密刺迅速的与二位宗师交换了一下眼神。

如果许海风将这二人隐匿起来，也许会另有所图，但既然让他们光明正大的出现在这里。那就是摆明了不会加以暗算。

“许将军，今日相邀，不知有何赐教？”哈密刺抱拳。询问道。

他的言语毫不客气，对于这位让匈奴惨遭大败的汉人将领，他实在是客气不起来。

“国师客气了，赐教不敢当，只是许某有一事。想要与贵族商议。”许海风不温不火地道。

“许将军请讲。”

“众位大军北返，是否要路过京师？”

冒顿浓眉一扬，道：“正是。”

“好。那么许某人想要与众位做个交易，还请各位加以应允。”

“你说。”

“京师重地，是我汉人骄傲，不容有失。许某想请各位能够将之完璧归赵，如此感激不尽。”许海风正色道。

冒顿等人交换了一个眼色，一个完好无缺的京师。

这代表了什么？收复京师，也就是收复了失去的土地，他许海风将名正言顺的获得这一崇高无上的荣耀。

纵然是刘家地后人出现，也无法再抹去这份至高无上的功绩了。

就是这一句话。许海风的意图已经十分明显，他就要自立为王了。

“哈哈……许将军，你以为我们会答应么？”冒顿冷笑一声，在他地心中立时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要坚持到达京师。

只要一到京师，立即下令屠城，然后一把火将其彻底焚毁。

许海风要想得到那流芳百世的好名声，放屁，就让他背负一个万古骂名吧。

“单于，您的身边可是有数万饥饿的战士啊，难道你就不为他们考虑一下了么？”许海风对他的表现毫不意外，只是淡然一笑，问道。

看他一副胸有成竹地模样，就连哈密刺也有些不满了：“我相信我们的战士，他们能够坚持到京师的。”

他与冒顿不同，知道事有轻重缓急，倒也不是存心和许海风顶牛。他这么做，只是想要为自己地族人取得最大的利益罢了。

许海风的脸上露出了不屑的笑容，他仿佛是自言自语的开出了自己的条件：“此行前往草原，沿途我会为你们准备好粮草、帐篷和一些药品。只要你们节俭一点，保证不会饿死。”

停顿了一下，许海风的嘴角缓缓翘起，那是一种极为藐视的态度，就像是战胜的将军对待自己俘虏地施舍：“到了京师，你们也就不

必进去了，直接绕城而过，赶回大草原吧。”

他的态度激起了所有匈奴人的强烈不满，冒顿豁然大笑数声，含着一股说不出的惨烈味道：“好一个许大将军，我们走……”

他拔转马头，就要扬鞭策马而去。

在他的身后，包括托何蒂等人同时做出了一样的抉择。

这样的态度，不谈也罢。

匈奴人的傲气和自尊，决不容人亵渎，就算是他许海风也一样不行。

匈奴人可以光荣的战死，但是绝对不能窝囊的活着。

“忘了告诉单于一个消息，南宜僚等四族联军已经到达了草原边境，很快就可以返回族中了。”

轻轻的，淡淡的声音从他们的身后响起。

冒顿的这一鞭在空中高高悬着，却是无论如何再也抽不下去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二章

收复

大汉京师，巍峨古朴，远远望去，凝重如山。

此时，无数百姓自发地走上了街头，没有人驱使，没有人带头。

他们汇聚在南门口，等待着一个人的到来。

自从五天前，匈奴人的驻守部队一个不剩的全部撤离。这里的百姓们就已经看到了希望。

直至今日由负责城中治安的陈幼昆大捕快通告全城。

太原大捷，黑旗军大统领许海风亲率百万大军将匈奴人打得溃不成军，终于签下了城下之盟，被迫逃回草原。

这个消息像是一阵风儿般迅快的吹遍了整个京师，所有百姓都是欣喜若狂。

全城顿时陷入了一片欢乐的海洋之中。

他们对这个消息坚信不疑。

许海风本来就是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在他的身上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不足为奇。

至于那些有些见闻之人，虽然对这个消息抱着怀疑的态度，但是他们的质疑之声，除了换来如同潮水般的责骂之外，就再也没有任何效果了。

今天，就是许大将军率领部分官兵回京之时，这样的大事又怎能不惹起全城的轰动。

二年了，这是二年来，第一只竖着大汉军旗的部队再度踏入京师。

“百万大军？大汉何时来得百万大军之多？”许海风诧异的声音在马上飘然响起。

刘俊书和李冠英同时扯动了一下嘴角，转过头去，故作未闻。

林家徽神色颇为尴尬的笑道：“这是城中百姓口头上所流传的最后版本，属下也只是说实话罢了。”

自从蒋孔明把版本这二个新式字眼引入大汉之后。使用地频率确实是大幅增加。

“不管了，进城吧。”许海风摇了摇头，吩咐道。

三员将领哄然应是，各自安排去了。

地平线上响起了整齐而响亮的马蹄声。曾经在京师耸立不倒的苍狼军团高高飘扬在众人的视线之中。

“哦……”

震耳欲聋地声音表达了百姓们发自于肺腑的欢呼雀跃之情。

虽然匈奴人正是从苍狼军团的驻地通过，而使得大汉京师沦陷。

但无论是李博湖，还是李冠英，都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洗刷了苍狼军团曾经拥有过的耻辱。

百姓们在城中卫兵的推搡下让开了一条阳关大道，任由李冠英等人从南门长驱直入。

“哦……”

欢呼之声骤然拔高，几乎全城可闻。

“黑旗军……

不知道是谁第一个叫了出来，顿时，骆绎不绝的吼叫之声从南门内外响彻天地。

“许大将军来了……，

仿佛在烈火之中猛地加入了一瓢滚油，那几乎已经达到了巅峰的吼叫声之中，豁然间注入了新的力量。

就连大地也似乎被这种狂热的情绪震动了。仿佛在缓缓震动一般，让人地身体摇摇欲坠。

近了，在他们的面前。是一只浑身遮拦的严严实实地黑色军团。

人披铁衣，马戴钢甲。

虽然仅是区区二千多人，他们的人数甚至于只有前面苍狼军团的十分之一。

但是，就是这只队伍，这只不满三千人的铁一般的军队。却散发着一种铺天盖地地强烈霸气，令人不寒而栗。

正是他们，在太原之战中。立下了赫赫威名，硬生生的从匈奴人的手中将天下第一军地名号抢了过来。

从此以后，驰聘天下，号称无敌的，将不再是匈奴人的金狼军，而是大汉的黑旗军了。

只要一想到这里，所有被匈奴人压制了数百年之久的汉人无不热血沸腾。

在这只队伍的面前，是一位白衣飘飘，混迹在无数黑甲之中。显得无比耀眼的年轻男子。

他伸出了手，在半空中紧紧的拽成了拳头。

惊天动地的欢呼声如同山崩海啸般响彻天地。

※※※※

在京师数里之外，刘俊书听着远方地欢呼声，心中波澜起伏，难以自己。

这个荣耀本来应该是刘家的，但是现在，他看着身后那数万鲜衣怒马的黄龙军团，不由地泛起了一丝兔死狐悲的感觉。

许海风特意将黄龙军团留下的目的，他知道的一清二楚，绝对不是什么旅途劳累，更不是什么担心匈奴人去而复返，杀一个回马枪之类。

而是他不想让这只代表了刘家的部队，来分享他的胜利果实。

刘家，真的已经不行了么?

刘俊书的目光遥望南方，他的眼中升起了一阵迷茫。

※※※※

乘着乌云，进得城门，高大的拱门下很是荫凉，清风呼呼，透人心脾，脚下青在横陈，巨大而光滑，大概是马匹和人走的多了的缘故，石面上有不少坑洼。

许海风满面含笑，看着陈幼昆从前方奔至，双手呈上本城花名册。

伸出了手，就在许海风的双手接触到了这本花名册的时候，他就以自己的实力向所有人宣布。

京师，是我的。

皇宫虽然被汉贤帝一把火烧了个干净，没有半点残渣。

但是匈奴人却对此进行了一番修缮。

虽然远不能与以前的皇宫相提并论，但是规模之大，已经是匈奴人历代建筑中屈指可数的了。

然而，这一次，却是便宜了许海风。

他独自一人来到了空空如也的大殿之上。

那一把崭新的龙椅仍旧耀武扬威地横在大殿地中央，仿佛那些封建帝王板着威严不可一世

世的面孔。发布着令神州大地颤抖不已的号令。

过了片刻，李冠英急匆匆的来到了他地身边，施礼道：“主公，军队已经安排完毕。您是否要接见城中百官。”

“嗯，冠英，今晚过后，就要偏劳你和俊书了。”

李冠英一怔，问道：“主公，您说什么？”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今天安抚了那些最主要的官员之后，我就要带着黑旗军上路了，在我回来之前，京师就交给你们打理了。”

“主公。您要到哪里去？”李冠英随口询问道。

不过随后他就发觉了自己的语气不对。世上又岂有身为下属的还要掌握上司行踪的道理。

好在许海风深知他的性子，也不会就此见责，只是缓缓的吐出了三个字：“卧……龙……城……”

※※※※

远离京师数十里之地。冒顿回首遥望，他的目光中有着太多的东西。

从勾结程家，突袭苍狼军团，攻破大汉京师。其后，打下了号称永世不倒的北方大营。在这之前。匈奴一直都是顺风顺水。

然而，太原之战，却将所有地一切都颠覆过来。

匈奴和程家拚了个两败俱伤。此役过后，再也没有一家还拥有制霸天下的实力了。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原来，许海风才是那个最后的渔翁和黄雀。

只要一想到与许海风交谈之时，他地那种趾高气扬的态度，冒顿就觉得一肚子的窝火。

不过，他已经再无选择了。

回首张望，战士们消瘦的脸颊出现在他的眼前。

他顿时明白了许海风地意思。只要你们节俭一点，保证不会饿死。

什么叫节俭一点，这简直就是堪比讨饭的了。

汉人的军粮送来地陆陆续续，只够他们半饱之数。而且还时常拖欠，从来就没有预先到过。

虽然饿是饿不死的，但是那种感觉却显得特别屈辱。

一路之上，经过了许多富饶的村镇。

若是换作刚刚撤离战场之时，冒顿早就下令执行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了。

但是如今，他却只有望而兴叹，不敢轻率出击。

因为，许海风的话至今亦是历历在耳。

“若是单于再行伤害我们大汉百姓。那么许某即刻撕毁协议，全力截杀，势必要将单于等一起永远留在大汉境内。”

这句话是威胁，是赤裸裸的威胁。

但是，他却不得不听。

因为，许海风的手上有这个实力，如果他真的不计后果，全力截杀，那么自己这数万残兵余勇真不知道能够有多少人安返大草原。

而此时，在大草原上，在他们的背后，还有着一双虎视眈眈地眼睛，让他们不敢掉以轻心。

“单于，我们走吧。”哈密刺在一旁劝解道。

他十分理解冒顿此时的心情，因为他的心里也是一样的恶劣。

他们都知道，匈奴的王朝霸业已经到此为止了，在他们这一代，那是肯定没有了再度征讨大汉的实力。

相反，正因为在汉人的地盘惨遭失利，使得匈奴人无论是声望还是实力，都处于数百年来最为薄弱的时期。

大草原上一直被他们压迫的众多民族此时早已是蠢蠢欲动。

只要有人开了一个先河，一定是从者云集。

而最有可能这样做的，就是氐族英雄南宜僚了。

尽早返回自己的驻地，这已经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了。

“唉……”冒顿长叹一声，他闭上了眼睛。

然而，眼尖的哈密刺却意外的看见了他的眼角有着一粒水晶般的液体，正顺着脸庞，缓缓滑落。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三章

围城

狂风呼啸，箭矢飞舞。

一锅锅滚烫的火油从城头之上向下倾泻而去，地面上密密麻麻的人群发出了痛苦的哀嚎声。

城墙之上早已是一片修罗地狱，无数人在这里舍生忘死的拚命搏杀。

他们的眼中只有二种人，自己人和敌人。

“上啊，大帝有旨，第一个登上城头者，赏金币千枚，赐子爵爵位。”

无数个大嗓门在战场之后声竭力撕的喊着，他们的声音就像是一种兴奋剂，刺激着面前的军队，不断的向着那巍峨城墙发动冲锋。

“军师大人，第七中队全军阵亡，西门快要守不住了。”

一名传令官匆匆奔来，他双目含泪，做为一名前线的传令官，他已经不记得这种消息已经是第几个了。

“西门么？”蒋孔明不屑地冷笑一声，道：“恺撒人真是疯了，不过我们会比他们更疯狂的。走……我们去西门。”

在他身边的郑法森和吕阳名同时打了个寒颤，他们不约而同的抢上一步，挡在了蒋孔明的前面。吕阳名惊呼道：“军师大人，万万不可，西门是战况最为激烈的地方，您可不能亲赴险境啊。”

“亲赴险境？嘿嘿……还记得主公么，他能亲率大军在太原击溃匈奴，成就万世不朽之功业，那么我又为何不能。”

蒋孔明大笑三声，眼睛一蹬，道：“闪开。”

下意识地，被蒋孔明的双眼一瞪。他们二人不由自主地一起向后退了一步。

看到蒋孔明大步而去，他们无奈的对望一眼。

许海风是什么人啊？宗师唉……

纵然是在战火纷飞的极险之地，他也能够拥有自保之力，但您蒋大军师却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不，只不过是力气稍微比普通人大上那么一点点地一介书生而已，又有什么地方能够与人家相比?

他们二人满面苦笑，却是不敢怠慢，立即紧紧地跟在了他的身后。

如果蒋大军师有何不测，那么他们二人也别想活了。

郑法森走过那名传令兵的时候，轻声喝道：“去禀告方统领，军师大人上西门了。”

他口中的方统领就是卧龙城地另一位城主方向鸣，怕是也唯有他才能劝得蒋大军师改变主意。

一行三人大踏步来到了西门之上，蒋孔明挺直了胸膛。高高地昂起了他的头颅。

这名头戴白巾的书生在战场之上显得特别的碍眼，但是，只要他在西门的塔楼上一战。下面的军士们立即士气大增，本已疲倦万分的身体里再度焕发了新的力量。

恺撒人的大军在城下长长的展开，无数地旗帜远远的望不到边际。

他们的军队一拔拔地向着这里开来，恺撒大帝已经下定了决心，无论付出怎样地代价。都要尽快取得卧龙城的统治权。

“军师大人，您怎么来了？”

一员将领高叫着来到了他的身边，他双目泛红。满脸血污，竟是透着几许狰狞的凶戾。

此人正是二虎，也是蒋孔明造星运动的最大受益者。

此时地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区区百人长，而是一名能够统帅上万人的万人长。

半个月之前，恺撒人第一次攻城。一名身材高大的恺撒勇士在众目睽睽之下第一个登上了城墙。

正是二虎奋不顾身，用同归于尽地手段，以命搏命，最终将他斩于刀下。

城卫军士气大盛。一鼓作气，将恺撒人赶下了城墙。

当晚，蒋孔明当着三军将士的面，提升他为千人长之职。

三天之前，城卫军中的四位万人长之一，在守卫西门之际，身中流矢而亡。

恺撒人再度攻上城头，又是二虎，他披挂上阵，亲率本部兵马，鏖战数个时辰，终于成功的守住了那已经残破不堪的城头。

于是，理所当然的，二虎也就成了拱卫西门的万人长。

他的擢升速度之快，绝对的开创了一个先例，在人人羡慕地同时，也激起了所有人的拼命欲望。

在随后的日子里，他们仿佛都在一朝之间变成了拼命三郎，让恺撒人深刻地体会到了什么叫做无畏和恐惧。

然而，在他们之中，却是罕有人能够活着建立功勋了。

他们并不知道，在二虎的贴身侍卫中，有着三个一品高手，正是因为他们的舍命护持，才让二虎能够屡创奇迹，在获得如此辉煌的战绩同时，还能保住他的一条小命。

在这种惨烈的厮杀之中，这些新丁们能够保持着如此高昂的斗志，也全赖于蒋孔明的通天手段了。

“怎么，我不能来么？”

蒋孔明的目光并没有在二虎的脸上停留，他遥望着前方。

恺撒人的队伍密密麻麻，重重叠叠，他们是真的要拼命了。恺撒大帝不再顾惜士兵们的生命，他们的目的非常明确，强取卧龙城。

“军师大人，这里毕竟是征战之地，兵凶战危，您还是……”

“你是说他们么？”蒋孔明突地冷笑一声，伸手指向前方。

那里，一对恺撒人士兵已经冲破了城卫军的围堵，攀上了城头。

二虎脸色大变，疾喝道：“来人，护送军师大人回去。”

“送我回去？你是不想让我看见你畏敌不前的怯弱吧。”蒋孔明在一旁冷讽热嘲，他的表现与平日里大相迥异。

然而，听了他的话，二虎骤然回头。他地头上热气滚滚，满脸血红一片。

那是激动的到了极点的不忿。

回身，操起了身上的鬼头大刀，二虎一言不发地向着那块缺口冲去。

在他地身后。是一群由精兵强将组成的救火队。哪里有危局，就能在哪里找到他们的身影。

“杀……”

暴喝一声，二虎奋不顾身，一马当先。

他的勇武极大的激励了普通士弈，城卫军们一阵呐喊，硬生生地将那些已经登上了城墙的恺撒人逼了回去。

蒋孔明满意的点着头，不过他的眼光毒辣，知道城卫军们已经是强弓之末。

事实上，能够支持到今天，对于这些菜鸟来说。已经是一个奇迹了。

“军师大人……”

蒋孔明诧然回头，方向鸣高大的身影出现在他的眼前。

如今地他，已经是新一代的红色海洋大统领。

“方统领。您怎么来了？”

“听说军师大人亲上城头，方某不敢不来啊。”

他们二人就在这充满了箭矢飞石，犹如人间炼狱的地方畅谈起来。

他们地目光都没有瞥向城外的恺撒人，仿佛这些如同过境蚂蝗的恺撒人只是一群微不足道的蚊蝇一般。

“恺撒人，哼……军师大人。我们兄弟是来请战的。”

方向智从兄长地身后走了出来，他的语气有着深深的不满。

恺撒人攻城已经长达半月之久，但固守在城头上地。却是那四万城卫军和已经宣誓向许海风效忠的西北王那二万天鹰前军。

红色海洋，这只誉满天下的铁军，竟然被蒋孔明雪藏至今，尚未动用过一次。

“哈哈……”蒋孔明放声大笑道：“二位既有此心，那么蒋某也就应允了。”

方向鸣露出了一丝宽慰的笑容，保存实力固然是一件好事。但是战况已经激烈至此，他们若还是无动于衷，那么北方红色海洋的数百年声誉就要毁在他们兄弟之手了。

“方统领……”蒋孔明的声音豁然严厉起来。

“在……”

方向鸣肃然拱手应是，这里是战场。蒋孔明为汉军统兵之首，纵然是他方向鸣，这位卧龙城的城主之一，也要无条件的服从他任何命令。

“令你集结红色海洋兵团，只待恺撒人混乱溃败，便立即冲出城去，尽力斩杀敌军，不得有误。”

方向鸣双眉轻轻一扬，毫不迟疑地高喝道：“遵命。”

恺撒人的攻击正是最为激烈地时候，又怎么会突然混乱溃败。

对于蒋孔明的这道命令他是大惑不解。但是，他并没有询问，也没有迟疑，因为他知道，既然蒋孔明这么说了，那么他就唯有服从命令。

“传令，第七中队上城头。”蒋孔明的目光深邃，豁然闪过一丝坚定，沉声吩咐道。

一名士兵得令，迅快地奔下了城头，向着不远处跑去。

那里，就是神秘的第七中队驻扎之地。

第七中队，是蒋孔明从太行山脉回返卧龙城之后所组建的一只神秘队伍。

没有人知道这只仅有三百人的中队是干什么的。

再高级的将领，也只知道，他们享有最好的待遇，一直在做着最神秘的训练，他们是蒋孔明手中的一张王牌。

一张与那一千名重装黑旗军一样的王牌队伍。

这二只队伍，在开战之后，一直被蒋孔明牢牢地拽在手中，无论局势如何危机，他们连一次也未曾动用过。

然而，今天，在方家兄弟亲自请战的时候，蒋孔明终于决定要动用他们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四章 燃烧弹（一）

急促的脚步声响起，第七中队的三百余人抬着百来个大箱子来到了城楼之上。

他们一路小心翼翼，动作幅度也尽量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沐心……”

不时有人提醒着他们注意脚下的坑洼地面。

看他们的样子，所搬运的似乎是什么贵重物品。

但，这里是战场，他们想要干什么?

在他们的身后，是千余名士兵，他们所抬着的是一架架小型的投石机。

这种特制的投石机容量很小，所抛掷出去的石头只怕连人都砸不死。

方向鸣诧异的目光追随着他们的身影，虽然他所接到的命令是集结红色海洋，准备出击。

但是这些琐碎的事情，自然是由属下专门负责。他呆在城楼之上，就是在等待蒋孔明所说的那个出击的时机。

此时，他已经可以肯定，放在这些箱子里的东西，就是蒋孔明手中足以改变战局的王牌武器。

他的目光微微闪动，科研院，那个神秘的地方，不知道会带给他一个怎样的惊喜。

“打开，准备……”

随着一声号令，一个个的箱子被打开了。

在箱子里是一个个叠放整齐的玻理瓶子，瓶口之处，一团布帛取代了瓶塞的位置。

箱子与箱子之间的距离相隔甚远，每个箱子的面前都站了三个士兵。

他们的眼中闪动着兴奋和激动地光芒。

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接下去所做的这件事，将会永远地载入大汉乃至整个大陆的史册之中。

他们将会成为万人敬仰的英雄。

“燃火……”

每个箱子地中间。都放着一只火盆，此时，正燃烧着汹汹的烈火。

在火盆之后，一台台小型的投石机早已安置妥当。

“疯狂么？”蒋孔明的眼中一样燃烧着一股被称之为疯狂的火焰。他的嘴里喃喃的自语着：“我本来并不想动用这件武器的，因为我也不知道，它的存在是对还是错。但是……”

他的声音骤然拔高，让身旁几个早已在凝神细听地将领吓了一跳：“但是，我现在最想让你们尝一尝什么叫做地狱火海。”

他脸上的神情竟然有着那么一丝近乎于狰狞的残忍，这个平日里文质彬彬地书生，在受到了战场上血腥味的刺激之后，他的改变比所有人都要大上很多。

“上啊……”

地面之上的恺撒人越聚越多，他们兴奋的嚎叫着，已经有人陆续地冲破了第一道防线。他们攀上了城头。

后续的部队立即跟上，他们保持着紧密的队形，给城头之上地汉人以不间断的压迫感。

“再多一点。再多一点……”

蒋孔明的嘴唇不住抖动，似乎在祈祷着什么。

“让出一截城头。”

在众将难以置信的目光下，蒋孔明下达了这个命令。

军令如山，虽然没有人理解他这样做的用意，但城墙之上仿佛骤然间多了一个大大的缺口。

汉人的军队不支后退。

城外城上的恺撒人放声怒吼。在不停歇的进攻了整整十天之后，他们终于在城墙之上取得了一块立足之地。

眼看胜利有望，恺撒人兴奋了。一只只大旗不断地出现城墙之下，大量的军队已经兵临城下。

“终于来了么，这还差不多，否则那么点人又如何能够见证燃烧弹的诞生啊。”

充满了怨毒，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声音在城头上响了起来：“抛……”

第七中队的士兵们接到了命令，他们虽然心情振奋，但是他们的动作却依旧是沉着稳定。

蒋孔明在挑选这三百人的时候，首选条件不是力量，不是耐力。不是个头，也不是出身。

在数万名城卫军中，他最为看重的就是胆量和细心。

扔出燃烧弹，是一件具有极大危险性的活计，唯有胆大包天，才能对这个危险视若无睹。

燃烧弹抛掷的时机至关重要，过早或过晚都无法达到最大功效。

只有在那将落未落之际，使得燃烧弹爆炸开来，才能起到最好的杀伤效果。

也唯有心细如发之人，才能准确的把握这一时机。

四万雄兵，在整整四万的城卫军之中，蒋孔明只挑选了三百人，其中比例甚至于不到百分之一。

不是他不想寻找更多的抛掷手，只是，能够符合条件的人才实在太少了。

三百条火焰几乎同时燃起，每个人都在心中默数着

“一……二……丝……抛”

三百条玻理瓶在日光的照耀下变得绚丽多彩，五光十色。

所有人的目光随着这件闪烁着美丽光晕的东西而缓缓落下。

“哄……”

轰隆的鸣叫之声在城头之下连环响起。

就在这些玻理瓶来到了士兵们头上数米的时候，它们轰然爆炸开来。

灼热的气浪像是汹涌的波涛般蜂拥而至，伴随着这片令人心悸的热流而来，则是无数细碎的快至极点的玻理渣子。

城头之下出现了令人赫然的一幕。

恺撒人的军队一片一片的倒了下去，如果说战场之上，人头攒动就好似那一望无垠田野上随风起舞的麦子。

那么此时，在城下的一排就像是被收割过的麦子般，空出了一大块一大块地荒芜之地。

凡是在玻璃瓶爆炸开来的那片区域里，所有人都无可避免的躺了下去。

他们的头上。身上有着无数地小洞，正向外不住的涌出鲜红的液体。

第一波，第一波的三百瓶燃烧弹，已经夺走了数千条鲜活的生命。

在这件新式武器的面前。任何军队都将毫无区别的变成马蜂窝。

为了攀登城墙，所以城下的军队中没有重装步兵。

他们身上的铠甲并不足以抵挡这些超高速飞行的玻璃碎片。

喧闹地战场上一瞬间安静了下来。

就算是那些在城头上短兵相接，正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而无法注意到下面的那些战士们，也被那连接不断地剧烈爆炸声吓得一怔，他们手上的兵刃也是有了那么一瞬间的停顿。

所有人都在那一瞬间安静下来。

然而，就是那一瞬间，随后，再度爆发出更大的呼喊之声。

第一次见识到了燃烧弹的威力，无论是城头之上地方向鸣，还是远在数里之外的恺撒大帝。都被这一无与伦比的震撼场面惊呆了。

“自由抛掷……”

蒋孔明冰冷而带着一丝狞笑地声音远远传开。

第七中队的三百名士兵拿起了箱中的燃烧弹，一个个点燃，抛出。

他们的动作娴熟而稳定。雷霆般的巨大爆炸声，并没有能够对他们造成任何影响。

为了这一刻，他们在蒋孔明蒋大军师的指寻下，已经练了整整二个月了。

一道道亮丽的光芒不断地在空中划过，日光的照耀下。就像是世界上最绚丽多彩的美景，带着梦幻般地感觉向着恺撒人的城下部队飞舞而去。

城墙下密密麻麻的人群彻底的疯了。

面对这种根本就无从防御的武器，他们拼命的想要向后退去。但是后面的人群同样拥挤的水泄不通。

唯一能够得以幸免的，是那几面大盾之下的士兵，这几面大盾是士兵顶在头顶上，缓缓前进的防护用具。

它的作用是防备城墙上倾泻而下的箭矢，然而此时却成了他们唯一的保护伞。

无数人拥挤着，想要进入那几面能够保护他们生命的大盾之下。

但是，最后的结果却往往是盾翻人亡。

当面对绝对死亡的那一刻之时，人性最为丑陋的一面彻底的暴露出来。

如果是正规的攻防战，他们或许能够坦然面对死亡的来临。

但是。这突如其来的严厉打击，使得他们的精神处于极度的恐慌之中，再也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

城墙之上，蒋孔明的双目发亮，那是神经极度亢奋的结果。

对于第七中队所取得的战绩，他是十分的满意。

自古以来，新式武器第一次出现在战场之时，不管它有否缺陷，都能给予敌人以致命的打击。

那种打击不单单是肉体之上，还会在他们的精神里深深的烙下了不可战胜的恐怖印记。

枪支的第一次出现，坦克的第一次应用，甚至是原子弹的第一次投掷，都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那么这一次，燃烧弹的诞生，一样的发挥出了那种震撼人心的巨大威力。

悍不畏死的恺撒人退缩了，他们不顾身后长官们的厉声催促，他们的脚步身不由己的向后退缩。

他们拼命的向后方跑去，他们丢弃了还在城头上与敌人做着生死之战的伙伴，他们丢弃了还躺在地上呻吟不已的同僚。

他们拼命的向后挤去，想要为自己的生命换得一丝生存的空间。

后续的部队想要前冲，前方的部队想要后退。

城头的那块小小的地段里在此时容纳了远远超过最大极限的巨大人流。

在他们的面前，一团团燃烧着的火光散发着焦臭的气味。

好一片存在于人世间的地狱火海。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五章 燃烧弹（二）

“哼……逃了么？”蒋孔明的目光遥望那些拼命向后挤着逃跑的恺撒人。

他的脸上露出了魔鬼般的笑容：“你们以为能够逃得掉么？”

在他身边的方向鸣早就是脸色惨白，燃烧弹的威力同样的大大超出了他的估计。

如果是在不知情的状况下，红色海洋遇到了这种犀利的武器……

方向鸣不由地头皮发麻，再也不敢想象下去了。

好在这个武器还有一个弱点，一个虽然不是致命但很容易破解的弱点。

人的臂力有多大，虽然是因人而异，但终究也不会相差太多。

看着已经远远躲开，让出了城头之下那一大块地盘的恺撒人。方向鸣心中暗道，除了那个人型暴龙之外，只怕也没有人能够将燃烧弹扔到那么远的地方了吧。

他的目光不经意间看到了在火盆之后的那些小型投石机，不由地心中一动。

就在方才，他还在奇怪，这些小型的投石机有何用处，它们所抛掷的石块只怕连人都打不死。

但是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些东西的作用。

方向鸣的眼光在那脸沉如水的蒋孔明身上瞥了一眼，原来这个弱点他早就想到过了，并且已经做了一定的准备。

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对他的忌讳已经达到了堪称畏惧的地步。

幸好他是二弟的手下，如果不是，那么自己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取他性命。

蒋孔明仔细地观察着战场之上的变化，他显得极端冷静。但鼻端的血腥味却是越来越浓。那种刺鼻的气味和满眼所见地凄惨场景刺激的他又状若疯狂。

这二种迥然不同感觉的竟然同时出现在一个人的身上。

“远距离抛掷。”

冷冷的，不含一丝人类怜悯感情的声音在城头回荡着。

第七中队的士兵们收起了手中的燃烧弹，这东西制造不易，他们之中没有一人胆敢轻易浪费。

得到了蒋孔明的命令之后。他们同样的以三人为一组。

点燃了引信地瓶子安放在那些特制的洞口之中。

“放……”

随着一声轻喝，无数的燃烧弹高高地飞了起来，向着数十米之远的地方飞去。

那里，正是人山人海，是整个战场最为拥挤的地方。

本来以为已经安全了的人们，他们的瞳孔之中再次充满了极度地畏惧，眼睁睁的看着那已经夺去了无数同伴生命的恐怖武器再度出现在他们地头顶之上。

“啪……”

响亮的爆炸声远远传开，一茬又一茬的人群无奈的倒在了战场之上。

越是拥挤的地方，死伤的人数就越大。

第七中队的抛掷手们总是瞄准了人数最多的地方发射。

虽然并不是每一个燃烧弹都能如愿以偿的正中目标，但是在如此密度地人群中。只要大致的方向不差，所起到的作用也是相差无几了。

人命，在此时。是如此的不值钱。

※※※※

城墙之上，喊杀之声，震耳欲聋。

城下的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了双方的士气。

恺撒人的身后再也没有了任何援军。他们还留在城头的士兵们成了彻底的孤军。

他们的士气极度低迷，但是他们的动作依旧迅捷，没有任何停顿。

因为他们此刻正处于生死攸关之际。面前的汉人早已是杀红了眼，绝对不会给他们任何投降的机会。

既然投降也是死，不降也是死。这些注定了必死无疑的战士们反而被激起了血性，人人奋勇，做那困兽之斗。

骤然间，一只冷箭从恺撒人的人群中射了出来。

箭光快如闪电，瞬间穿过一名士兵的咽喉。

第二只，第三只，连珠箭法显示了此人非同凡响的超绝箭术。

蒋孔明的脸色一变，他身边的方向鸣同样惊呼一声：“不好……”

这三箭虽然速度极快，但并非绝无仅有。在大汉军中。有此箭术者，少说也有百十人之多。

但是，发箭之人显然是早有预谋，时机拿捏的准确之极。

他这三箭发出，所取的正是靠近城头战场最近的那一组三人小队。

他们三人正在专心致志的安装、发射燃烧弹，不料祸从天降，这仿佛从天外出现的三只长箭顿时贯穿了他们的身体。

前二人毫无防备，顿时一箭穿喉而亡。

最后一人眼见这二位同伴相距倒下，他下意识的蹲低了身体，而使得那一箭准头略偏，但也是被箭枝射穿了右胸，躺在血泊中，眼看性命不保。

不过，真正让蒋孔明等触目心惊的，却是那小型投石机上，正在冒着青烟的那层棉絮。

只要是见识过燃烧弹威力的人，对于那个小小的酒瓶都充满了发自于内心的畏惧。

这么个小东西，一旦爆炸开来，高速飞舞的玻璃碎片足以击穿绝大多数的防护皮甲。

除了重装骑士和重装步兵之外，这件武器几乎是所有军队的克星。

城头之上，由于地形有限，所以第七中队的那些三人小组虽然彼此之间都空出了一定的距离。但那点距离只能说是勉强的达到了安全的警戒线。

可是，他们仍旧处于燃烧弹的爆炸范围。

更为恐怖的是，在投石机的左侧，就是那装满了燃烧弹地大箱子。

如此近距离的爆炸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会否引起连环爆炸，这一点，就连蒋孔明都不敢肯定。

他只是知道，如果这整整一箱的燃烧弹全部爆炸开来。，不但会给人员带来极大地伤亡，而且连整个城头也会陷入巨大的混乱之中。

所有人的目光凝视着那短短，几乎就要烧到尽头的引线。

正是因为安全的问题，在每个三人小组的身边都是一片开阔地带。纵然有人，也是远远站开，不敢靠近这如同噩梦一般的武器。

“灭火……”蒋孔明骤然间高声叫了起来。

他心中知道，自己的这句呐喊只是已经是无用之功，但是，他却没有了丝毫的办法。这个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他地心如坠冰窖。

战场之上，果然是瞬息万变，任何难以预料的情况都会发生。就算准备的再充分也是一样会出现意料之外地事情。

在投石机前数步之遥的那几名士兵，呆呆地看着火焰的燃烧，他们虽然看得清楚，但是脑中却是一片空白，根本就不知道应当采取任何措施。

靠近这台小型投石机最近的那个三人组。其中一人当机立断，最快的反应过来，他发力猛奔。向着那几乎已经快要燃烧到头地燃烧弹冲去。

他眼中闪动着一种执着的光芒，他的双眼之中再也看不到任何东西，唯有那散发着一点火星地亮光。

他伸长了手臂，想要抢在燃烧弹爆炸之前，将它拿起扔开。

蒋孔明和方向鸣的双眼随着他的身体移动着，他们的心跳也随之加快。

这……已经是他们此时唯一的希望了。

骤然间，又是一只长箭从恺撒人残余的士兵中飞了出来。

这一箭就像是一把锐利的快刀，将他们仅余的希望硬生生的就此拦腰斩断了。

一箭射出，快若流星。从那名奔跑中地汉人士兵大腿根部穿过。

同样的寒光一闪，那名恺撒士兵返身倒地，一把雪亮的长刀刺穿了他的胸膛。

城卫军们已经杀到了这里，将这个屡施暗箭的恺撒人斩杀当场。

只是，在他躺下去的时候，那眼中闪动着的，并非是临时的恐惧，而是一种绝望的疯狂。

在钢刀斩下的那一刻，他也射出了自己生命中的最后一箭，这一箭，他并没有直接射杀敌人，而是射中了他的大腿。

他要那个汉人士兵眼睁睁的看着死亡的来临，慢慢的承受恐惧的折磨。

然而，在他的脑袋着地的时候，脸上的那股透着残忍的狞笑却突然凝固了。

他看到了一件事情，一件让他后悔不迭的事情，他眼中闪过了最后的一丝懊悔，随后眼神涣散，再也没有了知觉。

在他生命的最后一秒钟，他看到了。

那名大腿中箭，本来应该摔倒在地的汉人士兵，突然像是得到了神奇的力量。

他的脚步虽然跄踉，他的大腿衣裤已经被狂涌而出的鲜血所浸透，但是他却始终不曾理会。他的速度不曾有丝毫的消弱，似乎嵌在他大腿根部的那杆长箭根本就不曾存在。

他张开了自己的一双手臂，将自己的身躯伸展至最大。

“啊……”

从他的口中爆发出了一声充满了绝望和希冀并存的呐喊。

瓶中的液体已经变得火热滚烫，瓶身已经开始出现裂纹。

“啪……”

轰然的炸裂之声从城头之上豁然响起。

然而，这道声音却显得意外的压抑，仿佛就是被什么包裹着炸开了一般。

无数的玻璃渣子穿透了第一层皮甲，撕毁了肉体，鲜血迅速的染红了那一片城头。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六章 燃烧弹（三）

第七中队的成员，他们的装备是所有城卫军中独一无二的。

在他们的胸腹之间，裹着一层厚厚的嵌入了铜丝的硬皮甲。

若是远距离受到了玻璃渣子的伤害，他们身上的皮甲可以保证他们不会因此丧命。

但是，这一次，距离太近了。

爆炸所产生的强大冲击力，使得玻理渣子的飞行速度达到了一个骇人听闻的高度。

它们硬生生的穿透了士兵身上的硬皮甲，将他的腹胸之处搅得稀巴烂，然而，因为拦截的及时，碎片并没有完成散开，在射穿了士兵的肚腹之后，终于被背后的那一层硬皮甲拦截了下来。

一条性命，他以自己的一条性命，换来了一段城墙的平安。

周遭的人愣住了，他们呆呆的望着那个躺在血泊之中一动不动的身影。

城卫军们懊悔的握紧了自己手中的兵刃。

他们在后悔为何没有早一步杀光那些可恶的恺撒人。如果能够早一步，就能救下了这个无名英雄的性命了。

“方统领……”

一声暴喝惊醒了所有的人，他们这才想起此刻依旧身处战场。

虽然他们的面前已经没有了敌人，但是在城墙之下，还有着无穷无尽的恺撒人大军。

“在……”

方向鸣朗声应道，他的声音一如青常，虽然他的心中亦是澎湃不已，但他的面上却是冷静地仿佛无动于衷。

“红色海洋准备好了么？”

“好了。”

“稍后城门一开。你便率军出阵，能杀多少就是多少。”

“是……”

他们的对话简单明了，在城头上远远荡开，动人心魄。

蒋孔明回过头来。放开了喉咙，以一种尖锐之极的声音咆哮着：“给我扔，他奶奶的……把他们全部给我炸死了。”

“是……”

第七中队地成员们轰然应道。

一颗又一颗的燃烧弹带着浓黑的烟雾，划过绚丽的色彩，在恺撒人的头顶上爆炸开来，美丽的玻璃碎片在日光的照耀下，散发出了致命的美感。

也带走了无数条正当盛年的大好生命。

在蒋孔明声竭力撕的呐喊中，第七中队地燃烧弹像是雨点般朝恺撒士兵们的头顶之上宣泄下来。

每一次的爆炸都给他们带来了不少地伤亡，没有人愿意身处这么一个恐怖的环境之中。谁也不知道下一颗燃烧弹会在那里爆炸，谁也不知道在下一轮的爆炸之后。他们还能否活于世上。

强烈的恐惧感支配了这些战士们的神经。

在第一次面对热武器，而且还是威力如此之大地燃烧弹之时，他们的神经已经不堪负荷。

前方的军团乱了。彻底地混乱了。

无数人竞相践踏，他们就像是无头苍蝇一般，见缝插针的向后逃窜。

然而，在他们的后面，是一排排严阵以待的重装步兵。这些披着钢甲的战士们竖起了手中数米长的刺枪，搁在了前方伙伴的肩膀上。

他们将自己最锐利的武器对准了已经溃败的同僚。

他们就像是一面坚不可摧地巨墙，挡住了后退的溃兵。

“退兵。”

响亮的声音从恺撒后军大营中传了出来。这道声音刚健而高昂，虽然苍老，但却是那么铿锵有力。

“是……”

传令兵挥舞着令旗，传达了这位至尊的命令。

恺撒人的前线指挥官们毫不犹豫的执行了他的命令。

源源不断向前突进的队伍在长官们的喝令下，开始掉转方向，朝着后方缓缓撤去。

他们的后撤行动井青有条，号令一出，人人俯首听命。

行军的速度在大规模的战争中也算得上是快捷无比，只是。比起前方正处于水深火热的前军来说，他们的速度还是太慢了。

“散开……”

一位英俊的已经达到了妩媚境界的美丽男子，突然出现在中军之中，他的身边，无数的侍从同时高喝道：“散开……向二边散开走。”

仿佛是溺水之人抓住了最后一颗稻草，散兵们拼命的向着二侧散了开来。

※※※※

“那是什么东西……”

冷峻的脸上有着迟疑不定的犹豫，三王子阿尔杰农惊呼起来。

面对他惊恐的疑问，却是没有人回答。

“班克罗夫特。”苍老的声音再度响起，他的头发，胡须虽然早已雪白一片，但是他的精力依旧是旺盛之极。一点也看不出，是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

“在。”

堂堂的恺撒帝国第四军团长大人，在面对这位看似和蔼的老人之时，却连一口大气也不敢喘上一口。

“见过这种武器么？”

“没有。”班克罗夫特斩钉截铁的说道，在这位老人的面前，他所有的回答都是出于本能，从来就没有丝毫的隐瞒。

“唉……汉人之中，竟有这么厉害的人物，能够制造出如此神奇的武器。”老人扭过了头，问向身边那位同样是白发苍苍的老朋友：“阿贝尔马，你怎么看。”

“大帝……”阿贝尔马大公爵微微一笑，他的声音一样的雄厚有力，只是却多了一点儿的委婉：“听说，在汉人的军队中有一个无所不知的人物，或许这就是他的杰作吧。”

虽然战场上每一刻都有无数地士兵死于非命，但是这二位站在了恺撒权力巅峰的老人却是视若无睹。仿佛这些根本就不是他们的士兵一般。

“这就是他们的撒手锏了吧，嗯……比起让匈奴人吃了大亏地连环弩箭还要厉害的多。可见，那个谣言是真的了。”

“父亲，那些败兵怎么处置？”阿尔杰农来到了老人的身边。低声询问道。

“收拢，不必处置了。”

“什么？”阿尔杰农不可置信的望着老人，他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有了毛病。

这位一向以严厉和铁血著称的恺撒大帝竟然会做出这样的选择，他何时变得这么仁慈了。

“错不在他们，换作任何人指挥，都是一样的结果。”阿贝尔马大公爵热心地向着三王子解释着。

“是……”阿尔杰农对着这位大公爵，一样的不敢有丝毫失礼。

“歇二天吧，能够逼出他们最后地王牌，已经很不错了。”阿贝尔马大公爵突然笑道：“其实，这个城不攻下也是一样的。”

“”阿尔杰农的眼中有着一个大大地问号。他根本就听不懂老公爵这句话的含意。

然而老公爵却没有任何解释的意思，阿尔杰农张嘴欲言，最后还是选择了保持沉默。

※※※※

蒋孔明和方向鸣二人的脸色凝重之极。

直到目前。蒋孔明都没有下达追击的号令，而方向鸣也没有催促过半句。

城门之内，那整装待发地数万铁骑正焦急的等待着。然而，紧闭的大门却牢牢地将他们锁在了城内。

“恺撒人，还真不是一群泥巴啊……”蒋孔明由衷的叹息道。

“军师大人。恐怕，这次的追击行动要取消了。”方向鸣苦笑道。

他们已经看到，虽然恺撒人的前军乱成了一团。但是，他们的中军，那些由重装铁甲士兵们所组成的部队却始终坚挺如山。

无论溃兵们如何冲击，都无法撼动其一分一毫。

在这些铁甲士兵们的身后，一排排铠甲鲜明的骑士，正严阵以待。

如此阵容，又怎会是那残兵败将之流。

在这个时候追击，未必就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无论是蒋孔明，还是方向鸣。都深切地明白这个道理。

他们都是聪明人。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他们是不会去做的。

突然，他们的脸色一起变了。

在没有得到他们二人的命令之下，沉重的正西门正在发出难听刺耳的“吱嘎”声。

正西门，这座迎击恺撒最重要的大门，正在缓缓打开。

“是谁？”方向鸣大步上前，厉声喝问道。

他的一只手已经牢牢的按在了自己的腰侧，按在了宝剑的把手之上。

就在此时，他已经下定了决心，无论是谁，胆敢违抗军令，擅自打开正西门，都只有死路一条。哪怕，那个人是他的弟弟方向智。

然而，他的动作并没有保持多久，他脸上的暴怒瞬间换作了极度的惊讶。

方向鸣回过头去，看着抬头望天，若有所悟的蒋孔明，道：“军师大人，是你下的命仓么？”

他低头看去，正在鱼贯出城的军队并不是他方家的红色海洋，而是一只穿着漆黑色铁甲的彪悍部队。

这只队伍是那么的熟悉，自从他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一直在方向鸣的视线之中。

他，可以说是看着这只队伍一步步的从默默无闻，逐渐成为天下第一的历史见证者。

而能够指挥这只队伍的，卧龙城中也唯有一人。

蒋孔明低头一笑，轻声道：“不是我。”

方向鸣心中一怔，他自然知道蒋孔明是绝对不会在这种情形之下对自己撒谎的，那么又有谁具有如此能力，竟然能够指挥的动那片黑色的洪流。

“他回来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七章

援军（一）

上千名黑衣铁甲的勇士们排成了一个整齐的队列，他们鱼贯而出，在城门之前摆出了一个进攻的阵形。

远方，包括恺撒大帝在内的所有恺撒高官，都莫明其妙的看着这群仅有千人的队伍。

他们想要干什么?

难道就凭这区区千人就想进攻由伟大的恺撒大帝亲自统领的数十万大军么?

无论这些人多么骁勇善战，但是他们的人数确实太少了，已经少的让人无法兴起任何重视之心。

这时，更让他们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这些铁甲军战士并没有发动进攻，除了前方的三百人依旧保持了攻击阵形之外，其余七百人却开始整理起附近的战场。

他们将敌人的尸首全部堆积到一个地方，在城门口清理出了一大片的空地。

恺撒人遥遥的看着他们这番举动，不是没有将领想要发动试探性的攻击。

只是，在卧龙城的城墙之上，那些抛掷出神秘武器的汉子们正严阵以待。

在没有想到破解这些厉害火器的办法之前，他们可不想白白送死。

“他们是开道先锋，后面肯定还有部队继续出击。不过，汉人难道会出城与我们决一死战么？”

阿贝尔马大公爵对于他们的动作渐渐的了然与胸，但是他的眉头却依旧紧紧的皱了起来，嘴里喃喃的道。

他的这句话说出了所有恺撒高级军官们心中地疑惑。

他们分明就是来清理战场的，那么清理好了战场之后，又会做出什么举动呢。

整个战场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被这千余人吸引了。

闭上了眼睛。蒋孔明深深的吸了一口满是硝烟地浑浊空气，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那种笑容欣慰之极，仿佛看到了令人最为开心之事。

方向鸣则是疑惑的看着这群忙碌不休的士兵们。

整理战场。应该是恺撒人要做的活才对，否则遍地的尸体，他们根本就无法发动进攻狂潮。

怎么现在反而由黑旗军去做了。

“他们在干什么啊？”满怀惊谔之心的方向鸣终于没有忍住自己的好奇心，问了出来。

“嘿嘿……”蒋孔明的嘴角上翘，夹杂着一丝捉狭的笑意：“他们在故弄玄虚。”

“故弄玄虚？”

“嗯，是地，吸引了恺撒人的注意力，顺便清理一下战场，方便我们的军队进城。”

“我们地军队？”方向鸣极目远眺，却是一无所见。

蒋孔明微微一笑。突然指着远方，那里是恺撒人的侧后方，朗声笑道：

“他来了……”

※※※※

“嘟……”

嘹亮的号角之声划破了无穷的苍穹。从恺撒人的后方传了出来。

恺撒大帝等人无不脸上变色，这是冲锋地号角。

但是，让他们为之惊恐的是，为何竟然会从大军的后方发出。

远远地，地平线上出现了一队疾驰而来的黑色大军。

他们的人数并不多。仅有五千余人，身上穿着黑色的铁甲，快如闪电般的向着这里冲来。

“不好。粮草……”

阿贝尔马大公爵失声叫道。

恺撒人的中军大旗开始挥舞，一队队的士兵们向着存放粮草的辎重部奔去。

虽然不知道这只部队是从哪里出现的，但是，他们前进地方向正是恺撒人的辎重营。

那里，是数十万大军的命根所在，无论如何不能有失。

恺撒人的队伍训练有素，很快的就在辎重营四周布下了天罗地网，他们举起了武器，只要这些骑士敢向这里发动进攻。等待他们的就是上万名重装步兵的强烈阻击。

“嘟……”

同样的号角声再度响起，那些骑士的队列和方向豁然间来了个九十度的大转弯。

他们避开了阻挡在面前的重装步兵团，向着二侧策马狂奔。

恺撒大帝等的脸上同时有了不同的改变，他们的目标竟然不是辎重营，而是那些已经空虚无比的战士营帐。

卧龙城外，共有不下于三十万的大军驻扎，其军容之盛，比起昔日汉贤帝御架亲征尚要多了十万军队。

这许多人的营地连绵不绝，一眼望去，无边无际。

此时，正是恺撒人全力攻击卧龙城之际，营帐中除了极少数的战斗人员留守之外，就只剩下一些后勤人员。

遇到了这群如狼似虎的黑旗军士兵，根本就没有任何的还手之力。

一片接着一片，无数的营帐被烈马践踏，黑旗军的目的并不在于击杀多少恺撒人，而是要尽力的摧毁他们的营帐和物资。

恺撒人的中营重地，不断地传出了阵阵的号令。

一组组护卫着中营的人马被不断的调遣了出去，渐渐的，在不知不觉中，中军西侧已经暴露了一个极大的空档。

站在城头观战的蒋孔明和方向鸣二人面面相觑，这是谁在负责调遣军队，怎么会犯下了如此低级的错误。

如果这就是恺撒大帝的水青，那么也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蒋孔明狠狠地一拍大腿，道：“好大的空档的，主公没有看见么？”

蒋大军师身边的郑法森略微的皱了一下眉头，但只是那么轻轻的一皱，立即恢复了正常，再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妥之处。

只是大腿上却依旧觉得颇为疼痛。

蒋孔明的那一巴掌并没有拍向自己。而是顺手拍在了郑法森的大腿之上。

后者眼疾手快，立即收敛功力。他深知蒋孔明虽然力气大了点，智力高了点，精力充沛了点。但是毕竟是一个不会内功地普通人。

而他身为一品高手。一旦护体真气自动反弹，只怕蒋孔明就要受伤当场了。

为了避免这件这个天大的笑话出现，他只好拼命的收敛了自己的功力，使得蒋孔明逃过了这一劫。

不过，蒋孔明虽然不会任何内力，但好歹也是位血酒战士，一身地力气，也不可等闲视之。

焦急之下的全力一掌，让郑法森暗中龇牙咧嘴的痛了好一阵。

“看见了，二弟看见了。”

方向鸣的声音中有着无限的兴奋。

在营地中纵横驰聘的黑旗军突然再度转了一个方向。绕过了前来封堵的士兵，向着那个缺口猛冲过去。

仿佛是发觉了不妥之处，恺撒人的军旗再度摇动。

四周的军队开始从四面八方围拢起来。而二侧的部队也放弃了一切，向着总指挥部地前方靠拢。

然而，黑旗军的速度还是出乎了他们的意料之外。

就在二边地军队还在努力靠拢的时候，黑旗军的这一彪人马，已经到达了恺撒大帝的二百米之外了。

只是。仿佛身处险境的恺撒大帝却依旧端坐如山，对此不理不睬。

近了，只有二百米左右。

“轰隆……”

跑在最前方地那十余名黑旗军士弈骤然间凭空消失了。

在距离恺撒大帝西侧的身前二百米之处。竟然有一个天大的陷马坑。

坑上铺着稻草、席子和沙土，中间以圆木支撑，不是细看，根本就看不出其中破绽。

坑中倒竖着许多明晃晃地尖刀，黑旗军的骑士们猝不及防，失足跌落。

黑旗军身上的钢甲确实坚硬无比，但是从高空之中跌落，不免人翻马仰。

更有甚者，连脑袋上的头盔也跌了下来。

就这样被尖刀生生刺进脑部。连惨叫之声也没有发出，就活生生的惨死于刀下。

正前方，恺撒大帝等人面含微笑，这个陷阱本来就是专门为了黑旗军而准备的，想不到，还真的用上了。

自从听了班克罗夫特对于那些黑旗军的描述，恺撒大帝便对此留上了心。

虽然得到的消息，是许海风率领了数万地黑旗军勇士在太原大破匈奴，那么就是说，他们此时是不可能出现在这里。

但是，城中的探子所传出的消息，却明确表明，依旧有部分的黑旗军士兵驻扎在城中。

对于这些被班克罗夫特形容为天下第一恶魔的军队，纵然是一生戎马的恺撒大帝也不敢轻忽视之。

在详细的问明了当日交锋的情况之后，恺撒帝国中的那些名将都得出了一个连自己也不敢相信的结论。

这些黑旗军士兵是一群拥有轻骑兵速度的重甲骑兵团。

这样的军队是否真的存在于世间，或者这只是班克罗夫特为了逃避责任而特意夸大敌军的战斗力呢。

恺撒大帝不想冒险，所以尽管他对于消息的来源也抱有一定的怀疑，但却还是下令在西侧安排了一个隐蔽的陷阱。

没想到，真正凑了上来的，竟然不是城中的那些黑旗军士兵，而是这些仿佛天兵天将，突然出现的黑色军队。

他们适才所表现出来的战斗力已经让他暗自心惊。

不过，恺撒大帝的脸上还是有着一丝冷笑。

数万人?

什么时候，黑旗军竟然扩军达到数万人了，如果世界上真的有数万人这样的军队，那么这场仗也就不用打了。

只是，他的笑容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接下来，他就看到了一个让他终生难以忘怀的壮观景象。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八章

援军（二）

黑旗军的骑士们分成了二队，每队皆有二千余人。

突然袭击恺撒大帝的就是其中之一。

这一队的二千余人在第一排的十数名骑士摔入陷马坑之际，他们突然同时做了一个动作。

就在这激烈的战场之上，做出了同样的一个动作。

他们的动作整齐划一，二千余人就像是一个人的无限延续一般，赏心悦目。

他们同时勒马，胯下马儿同时高高抬起前蹄，人立而起。

如果只是一个人，这并不希奇。

如果只是一个重装骑士，一个被铁甲覆盖了的骑士做出了这个动作，那就是一件很希奇的事情了。

能够在背负了如此重量的情况下，还能做出这样的动作，足以证明这一人一马的素质之高，天下罕见，更重要的是人畜间的配合已经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娴熟境界。

但是，如果是二千人，二千匹马，二千个重装骑士们同时做出了这个动作呢……

恺撒大帝脸上的笑容骤然凝固起来……

阿贝尔马大公爵微张的嘴巴越来越大……

班克罗夫特的那双大眼睛已经堪比铜铃……

二王子阿布索伦那张优雅的面孔失去了从容……

阿图索冷静刚硬，平日里充满了坚定不移的那双大眼中有着不可置信的迷茫……

在众位大臣的身后，一位早已步入花甲之年地老者，他的双目豁然睁开，爆发出了令人心悸的寒光……

卧龙城。城头之上，方向鸣伸出的大手就此凝固在半空之中，良久收不回来。

骑兵冲阵，讲究地一波接一波。如那滔滔长江之水，绵绵不绝。

无论在前方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都要义无反顾的向前冲去。

在千军万马的大规模战役中，一旦骑兵发动了冲锋，就再也没有回头的道理了。

不是不想回头，而是离弦之箭，易发难收。

后面的骑士根本看不清前方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就算是想要停下，也是绝对做不到的一件事情。

因为，在他们的身后。一样是源源不断的骑兵大军。

如果贸然停下，那么等待他们的后果，无疑将是被后面的友军无情地踏为肉糜。

太原之战。哈密刺在见识了诸葛神弩之后，依旧没有吹响全军撤退的号角，不是他不肯，而是他不敢。

正因此理，当黑旗军头前那十几骑摔入陷阱之时。无论何人都以为，这一次的冲锋，那二千余人只怕要硬生生地折损一半有余。

只是。最后的事实却是绝对的大出了任何人的意料之外。

就连方向鸣也绝对没有想到竟然会出现如此变故。

让二千余名重装骑士同时完成如此的一个高难度动作，这已经不仅仅是如臂指使地境界可以形容了。

这简直就是一个神话，一个不可思议的传奇。

二边同时向西侧开始合拢的队伍在此时有了一定地停顿和延迟。

因为他们的指挥官也同时看到了眼前的这一幕。

被这一幕完全惊呆了的他们，已经将事先安排好的战术完全的抛于脑后了。

马蹄重重踏下，这一队二千余人仿佛是知道了面前之人不好招惹，他们后队变前队，呼啸一声，在左右二侧的援军尚未合拢之际，立马远去。

他们向着正从后方赶来的那一队轻骑兵冲去。

就在途中。他们再度做了一件让所有人为之惊叹不已的事情。

他们一同探手从马囊中取出了一杆标枪。

在数十万双眼睛地注视中，他们仰身，抛出。

整整齐齐的，这些标枪就算是在半空中依旧保持着同步的韵律和速度。

“嗖……”

这种比利箭厉害了数倍的凶器，虽然无法与燃烧弹相提并论，但是它所带给人的震撼，却是半分不少。

惨叫之声从前方传来。

恺撒人的骑兵队伍顿时出现了一小片的空旷地带。

黑旗军的铁骑就这样从轻骑兵们的中间硬生生的闯了过去。

※※※※

“班克罗夫特……”

“在。”

“你能确定么？就是这一只部队？”

虽然没有明说，但是在场的众位高级将领都明白了大帝这句话的意思。

他是在询问，当日彻底击溃第四军团步兵营的是否这一只表现的神乎其神的部队。

迟疑了片刻，这可是班克罗夫特生平第一次在这位至尊的面前表现出了犹豫和彷徨。

“臣不知……”班克罗夫特老老实实的回答着。

那日夜间的黑旗军虽然与今日的铁骑都是同一批人物，但是……他们的表现却是迥然不同。

班克罗夫特也是一个久经战阵的老手，那日虽然落得一个惨败而回的下场。

但是，他却发觉了黑旗军的一个致命弱点。

那就是极度的缺乏灵活应变之道。

若论蛮不讲理的横冲直撞，黑旗军确实是天下第一，纵然是名震西方的恺撒重装骑士团也要为之逊色三分。

因为，无论是马匹的质量，武器的重量还是兵员的个人素质，黑旗军都是明显的胜出一筹。

可是，在战场上，最为强大的冲击力并不是唯一的取胜因素。

在那一夜，虽然第四军团遭到了有史以来的最大惨败。但是却让他看出了，黑旗军并非无可抵御。

对付一些只知道蒙头猛冲地傻冒，只要是一个稍微懂得变通之道的将领，就有着千百种方法为他们打开通往地狱的大门。

只是。他却万万没有想到，黑旗军变了，就像是脱胎换骨一般，变得焕然一新。

虽然他们的装备一成不变，虽然他们地攻击手段也是一样。

但是他们变得灵活了，就像是拥有了猎豹般灵敏的大象，让他们的精心准备彻底付之东流。

※※※※

“哈哈哈……”

张狂而兴奋的笑声从蒋孔明的口中发出，他亲热的搂着方向鸣的肩膀，这还是他第一次与这位方家之主如此亲近："我们的黑旗军怎么样？是否天下第一？"

对于他这句就像是老子我天下第一的充满了霸气的问话，方向鸣唯有苦笑点头。

时至今日。在事实地面前，他不得不承认，黑旗军确实是天下第一了。

不。不是今日的天下第一，而是古往今来的天下第一。

"方统领，你不去准备一下么？"

"什么？"方向鸣不解地问道。

"下面这么热闹，如果不去参予一下，岂不是太可惜了？不如就请方统领率领五千兵马出城一游如何？"蒋孔明笑呵呵的说道。

方向鸣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重重的一点头，方向鸣欢娱一笑道："固所愿而，不敢请而。"

他转身下了城楼。大手一挥，五千轻骑立即鱼贯而出，踏着飞快的步伐向着恺撒人地军营奔去。

"传令，给我大开二门，清理道路，准备接主公回城。"

目送方向鸣离去之后，蒋孔明神色冷峻，豁然高声喝道。

方向鸣亲自率领五千精锐绕了个大大的半圈，他们避开了严阵以待的重装步兵军团。躲开了速度不快地重装骑兵团。

五千人，虽然同样的是五千人。

但方向鸣可不敢在此时与任何人数大于三千以上的队伍发生缠斗。

虽然这五千人都是他从红色海洋之中精挑细选而出的真正的精锐，但是凭这点人马就想对数十万大军的恺撒人发动攻击，那纯粹就是——找死。

他们，毕竟不是黑旗军。

蒋孔明深知此理，所以只让他带着五千将士离城而出。

无论是他，还是蒋孔明，都不以为仅凭五千人的黑旗军就会对恺撒人造成多大的伤害。

所以，他们的目地不是冲垮敌阵，而是给恺撒人制造麻烦，牵制他们的部队，给许海风的黑旗军制造回城的时机。

红色海洋毕竟是大汉首屈一指的军队，虽然无法与黑旗军相提并论，但是已经不下于任何其他的部队了。

在他们的胸前，挂着一件特制的武器，竟然就是在太原会战之中，屡次逼退匈奴人宗师利智的小型诸葛神弩。

自从在太原，诸葛神弩面世之后，蒋孔明就不再把它当作宝贝一样藏着掖着了。

当然，也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使用这件先进武器，方向鸣的这五千铁骑是第一批也是唯一的一批装备了这种恐怖武器的军队。

它们，在此时，一样的发挥了不同寻常的作用。

对于任何有实力而又想要纠缠住他们的部队，方向鸣都会采取能避则避的原则，如果真的无法避免，那么一声令下，箭发如雨。

当恺撒人的部队有了那么一阵混乱之际，方向鸣再度率领红色海洋远离而去。

诸葛神弩的名字恺撒人并不陌生，太原一战的消息已经传到了这里，如果说还有人会对在那场战役中曾经大发神威的特种兵器懵懂无知的话，那么他们也就不配成为统兵大将了。

只是，百闻不如一见，当真的遇到这种神兵利器之时，他们才深深的体会到了昔日匈奴人的无奈和悲哀。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五十九章 援军（三）

恺撒大帝此时的脸上再也没有了丝毫的笑容，他阴沉着脸，仿佛正在酝酿一场狂风暴雨。

在他的身边，所有的将领噤若寒蝉。

汉人的军队太狡猾了，这是他们对黑旗军和红色海洋的一致评价。

方向鸣的红色海洋就像一只四处逃窜的田鼠，在城头附近徘徊着，一旦寻着空子，立即上来狠狠的咬上一口。

在恺撒人的大部队反应过来之前，他们早就是远遁而去。

如果恺撒人意图大军围剿，他们一看情势不妙，立即躲到了城墙之下。

燃烧弹的威力是有目共睹的，在没有具体的应对之策之前，没有哪个将领愿意再去领教一番。他们可没有半点兴趣，以自己的性命和荣耀去为蒋孔明的第七中队增加新的功勋。

红色海洋本来就是在北方与匈奴人交战数百年的铁军，对于狼群战术并不陌生。

远在恺撒大帝对付北方野蛮人的时候，方向更是率领着五千红色海洋在恺撒人的境内玩起了游击战术。

他的经验可谓是无比丰富。

此时，重操旧业，依旧显得游刃有余。

不过，这一切也都是依托在蒋孔明新近拿出手的顶级武器，燃烧弹的威力之下。

如果不是有了这个随时可以进出的避风港，方向鸣也绝对不可能玩的那么轻松。

所以，虽然他带队跑动的路程绝对不少了，但是整只队伍始终没有远离过城头。

方向鸣的这五千红色海洋只是小打小闹。并不影响大局。

但是，许海风地那五千黑旗军，却显示出了绝对高人一筹的顶级实力。

他们在大营中仿若水银泻地，无孔不入。

只要哪里出现了空档。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出现。

恺撒人中不乏沙场勇将，更加不缺少能够指挥军队的高级将领。

但是，与那分成了二批地黑旗军相比，他们的动作和部队的移动效率就变得云泥之别了。

这其中的差距令人一目了然。

恺撒人辛苦树立起来的营帐在他们近乎于疯狂一般的冲击下不断坍塌，虽然里面空无一人，或者是早已躲避了开来。

但是这一座座倒塌的帐篷就像是一个个响亮的巴掌狠狠的抽在了恺撒大帝等高级将官的脸上。

数十万大军竟然拿数千人地队伍无可奈何，这样事情只要传了出去，足以成为他们一生之中的笑柄了。

“主说……忠诚，勇气和荣耀与我们同在。孩子们，是你们施展自己勇武的时刻了。”

苍老地声音从花甲老人的口中传出。就连恺撒大帝也转首对他深深的点头为礼。

“是的，陛下。”

阿图索率先出列，他跪伏在老人的面前。亲吻了他地脚面。

跟在他后面的，是莱茵家族的唯一男性继承人阿迪斯，他做了与阿图索同样地动作。

稍一犹豫，班克罗夫特这个败军之将也上前亲吻了老人的脚面。

最后，三王子阿尔杰农也在父亲的默许下走了上来。

帝国年轻一代中最为杰出的四位将领。他们此时都匍伏在老人的面前，仿佛在他们的面前，并不是一位行将就木的老头。而是一位高高在上，无所不能的神灵。

是的，这位老人，就是在恺撒帝国中，唯一能够与大帝平起青坐地教宗陛下。

“汉人，已经击败了匈奴人，他们是我们统一这片大陆，宣扬神之旨意的最大障碍。他们……”教宗伸出枯如鸡爪的手指，他所指的方向就是那四处流窜的黑旗军：“他们是汉人中最英勇的年轻人。是汉人的希望。而你们，则是恺撒的希望。去吧，让他们见识一下恺撒人的勇气吧。”

“是……”

四道声音异口同声地响了起来。

“不好……”惊讶的声音从阿贝尔马大公爵的口中传出。

众人抬眼望去，黑旗军绕了个大弯，向着那刚刚死里逃生的数万军队奔去。

他们的脸上同时出现不知所措的惊慌之色。

那里的数万军队正是被蒋孔明的燃烧弹硬生生逼退的溃败之军。

他们此时的士气之低，确实是建军以来的最低时刻。

黑旗军的目的十分简单，就是要将这只部队冲乱，让恺撒人尽可能的混乱起来，他们才可以混水摸鱼。

“走吧。”阿图索冷然说道。

恺撒人的四位年轻将领不再犹豫，他们鱼贯而出。

分成二队的黑旗军从二个不同的方向，就像是二枚锐利无比的长矛，狠狠的刺入了那群溃军的要害之中。

虽然恺撒人的军官高声呼喊，但这些已经被燃烧弹吓破了胆的士兵们却表现出了无比的怯弱。

他们就像是第一次上战场的初哥，根本就无法组织起坚强的抵抗。

就在黑旗军来回纵横，这只败军再度崩溃之际。

四道响亮的号角之声传入了人们的耳中。

四只军队，四只仿若铁打的军队从四面八方涌了上来。

他们挡住了败军们四散逃跑的路线，他们亮出了最为锋利尖锐的武器。

“英勇的战士们，难道这……就是你们所表现出来的勇气么？”阿图索高昂的声音传遍了整个战场：“在你们的身后，是教宗陛下和伟大的恺撒大帝，让他们看看你们真正的荣耀吧。”

随着雨点般地鼓声，第二军团的勇士们组成了方形的阵列。向着前方大踏步而去。

阿图索，这位恺撒人心中最接近骑士典范的年轻军团长，他以自己地表现重新振奋了那些已经丧失了斗志的士兵们。

“主说……忠诚，勇气和荣耀与我们同在。”

阿图索的声音回荡在整个苍穹之中。战场之上，再也没有了其它的声音。

阿迪斯高高抬起了头，他和家族的二大军团一样高声呼喊着。

班克罗夫特、阿尔杰农，他们神情庄重，高举右手，尽力呼喊着

所有的恺撒人都在高声的呼喊着：

“主说……忠诚，勇气和荣耀与我们同在。”

他们的脸上一片虔诚，就连那些早已溃败的散兵也收起了眼中的迷茫，他们看向黑旗军地眼中充满了斗志。

这一刻，他们的体内重又衍生了无穷的力量。他们地心中再度充满了信心。

他们已经不再是一群任人欺凌的残兵败将，而是一群不畏生死的沙场猛将。

“哈里路亚，哈里路亚。哈里路亚，哈里路亚……”

嘹亮的圣歌在卧龙城的上空雄壮地响了起来。

“不好。”城头之上，蒋孔明脸色大变，虽然他早就知道了恺撒人的宗教信仰同样是一件不可小觑的武器，但是这件武器地威力之大。还是远远的超出了他的意料之外。

如果说诸葛神弩，燃烧弹是足以决定战争胜负的新式武器，那么恺撒人的宗教信仰无疑就是一种超级的精神武器。

而且。这种武器的威力之大。一样足以左右整个战局的走向。

“主公，该回来了。”喃喃的，蒋孔明轻声地说着。

仿佛听到了他的祈祷。

那些刚才还不可一世的黑旗军突然放弃了继续冲击，他们集中在一起，一个转向，从人群最为薄弱的地方冲了过去。

阿图索微微一怔，圣歌的作用固然超出了许海风的预计，但是黑旗军的见机之快，一样让这位恺撒新一代的后起之秀措手不及。

黑旗军一改方才的那副决一死战的模样。而是在圣歌响起的同时，立即开始远遁。

他们不再与任何部队发生纠缠，而是以本身最大的速度，在恺撒人根本就来不及合拢的防线之中，冲了进去。

当阿图索下令阻截的时候，这群身披黑甲，却没有半点骑士风度的黑旗军早已逃之夭夭，不见踪迹了。

只余下身后一片震耳欲聋的咒骂之声。

※※※※

城墙之上，蒋孔明看着方向鸣和许海风的那一万大军分批进入城中，才放下了心中的那块大石。

恺撒人没有乘胜追击，那是顾忌他手中的燃烧弹。

不过，事实上，这些东西的数量其实有限，收一时之效尚可，但是全部指望它却是不切实际。

如果恺撒大帝真的不计伤亡，全力猛攻，这些东西其实也支持不了多久。

蒋孔明深深的看了眼飘扬在远方的恺撒大旗，他的心中感慨万千。

突然，他的目光极度的深沉下去。

当他转过身来之时，已是满面戚容。

他的目光垂了下来，在众目睽睽之下，大步走到那位以自己的生命挡住了燃烧弹爆炸的无名勇士之前。

他俯下身去，将勇士的身躯抱在自己的怀中。

勇士的血液早已流尽，只剩下半干涸的血污印在了他的身上。

蒋孔明仿若未觉，他牢牢的抱着勇士的身子，豁然跪倒在地，双目之中缓缓的流下了二行热泪。

城墙之上，只要是能够看得见这里的人都不由自主的屈起了双膝，他们自主的跪倒在勇士的身边。

“汝之父母，我之父母，汝之子女，我之子女。若违此誓……”

蒋孔明将尸首靠着自己的身上，一手拉直了额前长发，另一手拾起地上的一截断剑，豁然向上削去。

“嘶……”

一声轻响，蒋孔明血流满脸，面容可怖，那一剑用力过猛，竟然连头顶油皮都削去了一片。

“若违此誓……有如此发……”

庄严的誓言在城头回荡着，远远扬去，渐渐的，在士兵们的心中不断响起。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章 城中之议（一）

“蒋……蒋大军师？”

极度诧异的声音发自许海风和方向鸣这二兄弟之口。

他们在城外汇合，大摇大摆的陆续进了城门。

只是，一入城门，首先看到的就是头部扎成了个大粽子的蒋孔明。

许海风疑惑的瞥了眼兄长，以传音入密神功问道：“大哥，你不是说城头上已经没有敌人了么？”

方向鸣连连点头，同样的细不可闻的声音在许海风的耳边响起：“我以为兄三十余年的人格保证，在我下来的时候，那里绝对没有一个恺撒活人。”

二兄弟交换了一下眼神，都看出了对方眼中那大大的问号。

不得不说，在卧龙城中，若说受到保护最为严密的，无疑就是那位蒋某人了。

而且以他在士兵们心中的威望而论，绝对不会是伤于自家人之手，那么唯一的可能……莫非是恺撒人诈尸了不成。

不过此刻，绝对不是询问的最好时机，他们也唯有将心底的那点疑虑暂时压了下去。

“恭贺主公大破匈奴，尽收失地，成此——千秋不朽之功业。”

蒋孔明的声音远远传开，声若雷鸣，连绵不绝。城内城外尽皆可闻。

二兄弟再度惊异不定的交换了一下眼神，蒋孔明不是没有丝毫内功的么，怎么突然之间拥有了如此之高的修为。

从这道声音所显示出的实力，已然是远在方向鸣之上，纵然是与许海风相较，也是相差不远。

他们的心中同时闪过一个念头。莫非他已经一步登天，步入了宗师之境。

“恭……迎……主……公……”

蒋孔明拖长了声音，高声疾呼道。

“恭……迎……主……公……”

无数地城卫军，无数的百姓。就连那二万天鹰军团的前军将士，也在路通州的率领下高声响应着。

一时间，城内充满了欢快地笑语，这是在恺撒人围城数十日之中，第一次出现如此热闹的场面。

方向鸣略微尴尬的笑了笑，在这个场景之下，他就显得愈发尴尬了，他的心中涌上了一阵为难，太原之战的结果已经出来了，自己和方家又要何去何从?

来到了蒋孔明的身边。许海风的眼睛一亮，他的目光在蒋孔明身边的那名身材瘦小的护卫身上飘过。

虽然那副冰冷地铠甲已经将那具熟悉的窈窕多姿的娇躯掩盖了起来，但许海风还是一眼认了出来。

那名小兵抬起头来。迎着许海风地眼睛微微一笑。

许海风心中一阵温暖，缓缓点头，移开了目光。

他终于知道了蒋孔明为何能够突然拥有如此功力了，原来是她守在了蒋大军师的身边，以她的那一身惊世骇俗的绝顶功力。自然可以造出如此令人心惊的效果了。

厚重地西门稳稳的关上了，就像它从来未曾打开过一样。

在城中巡视了一遍，让所有的人都看见了黑旗军地回归之后。许海风等来到了议政厅。

“咣……”

议政厅的大门牢牢的关上了。

此时，有资格参与这个会议的人绝对不多，除了方家兄弟和许海风之外，就只有蒋孔明，路通州和一名披甲护卫了。

至于苏春伟等人早就在开战之前，被蒋孔明请到了后方的西方大营。

对于蒋孔明的这项安排，苏春伟和唐启吏这二位文官并没有丝毫的反对意见，可谓是皆大欢喜之举。

方家兄弟和路通州的目光凝望在那位护卫身上，他们想不通蒋孔明为何要带一名小兵进来。

许海风微微一笑。上前持住她的小手，为她摘去头盔。

顿时一缕长发如同瀑布一般滑落下来，光滑披肩地如瀑长发，细致的五官像粉妆的娃娃，衔着一抹安静的微笑。

“夏宗师？”

三人同时惊呼了出来。

“不错，内子担心蒋军师的安危，是以扮作一个小兵充当护卫，还请各位莫要见怪。”

他们三人互望一眼，心中同时暗叹。许海风对于蒋孔明的看重还真是独一无二啊，如此恩侍，纵观古今，也是绝无仅有。

“军师大人，您头上的伤是怎么回事？莫非是奥本出手了么？”

许海风询问道，既然夏雅君在他的身边守卫，那么除非是宗师级别的强者，否则又有谁能够伤得了他。

不过，让许海风感到奇怪的是，他并没有感到奥本的精神波动。

“噗哧……”夏雅君突然低首，轻声地笑了出来。以她的定力尚且有此失态，足见此事之奇，让她也有些控制不住了。

“咳咳……”蒋孔明急骤的咳嗽了一声，连忙道：“此乃小伤，不碍事的，我们还是谈论正事要紧。”

“不对吧，蒋大军师可是我们卧龙城的中流砥柱，竟然会被宵小所伤，又怎么会是小事呢？请问夏宗师，究竟是谁伤了蒋大军师，待小将出手，将他碎尸万段，以泄心头之恨。”

众人转头望去，说话的竟然是方家老二方向智。

他们面色古怪，都知道这家伙才没有那么好的良心。

他与蒋孔明一直以来就有些不对眼，只是碍于蒋孔明的身份，一直不敢有所得罪。

如今瞧见夏雅君的表现，顿知其中必有缘故，那里还会错过机会，不痛打落水狗岂不是太对不起自己了。

蒋孔明脸色一变。正要反对，却发觉人人的脸上都是一片期待之色。

他顿时叹了口气，知道就算今日不提，日后他们也定会逼着许海风透露的。而许海风么，要说夏雅君会欺瞒于他，就连蒋孔明自己也不相信。

与其日后被他们嘲笑，不如今日敞开了说出来也好。

夏雅君见蒋孔明并不出声制止，当下巧笑盈盈的道：“这一剑，是蒋大军师自己划上去地。”

“什么？”

包括许海风在内，他们面面相觑，都想不出这句话的意思，莫非蒋孔明嫌命长了，要抹脖子自杀。被夏雅君救了下来不成。

“咳咳……”蒋孔明再度咳嗽一声，道：“学生在城头之上立下一个誓言，为了增加效果。是以断发明志，不料……”他颇为尴尬的补充

道："学生久已不动刀兵，本来只想削去一片头发，不想用力不当，连带头皮也削下了一层。倒是让众位见笑了。"

众人同时失声而笑，若非顾忌他蒋大军师的颜面，怕是早就倒在地上打滚了。

什么叫久已不动刀兵。就连许海风与他相处最久，也很少看到他动刀动枪地。

初识之时，蒋孔明确实是因为想要学武而对于这些铁器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不过随着他的内功一无所成之后，就再也没有碰过这些家伙了。

"好了，要笑就笑罢，不过仅此一次，下回若是再拿此事开玩笑，莫怪我蒋某人记恨在心了。"蒋孔明看着众人脸上古怪之极的表情。无奈地道。

顿时宽敞的议政厅内发出了一连串的爆笑之声，门口守卫的士兵们面面相觑，都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

蒋孔明看着他们，面上虽然没有好脸色，心中却是无法生出半点的愤怒之情。

在恺撒人的围攻之下，他们已经憋得太久了。

不过在今日，尽管门外的恺撒人依旧存在，但是这里地气氛已是迥然不同。

他们的心中充满了必胜的信念，是以身在此地，尚能放声大笑。

这一切，都因为他回来了。

他带着那只黑色地不败军队回来了。

过了半响，方向鸣突然收住了笑容，他的脸色渐渐的凝重了起来："军师大人，请问你所立下的是什么誓言？"

蒋孔明神情肃然，将那位无名勇士的所作所为讲述了一遍。顿时室内再无半点欢声笑语。

过了片刻，许海风问道："军师大人，那位士兵地后事，你打算如何处理？"

方向鸣等亦是一改方才嘻笑神色，同时看向蒋孔明。

蒋孔明拿眼看了众人一圈，他的脸上带着一丝愧疚："燃烧弹本来并非成熟的产品，此次动用，也是无可奈何。唉……若是学生不曾下令放恺撒人登上城楼，就不会发生如此惨剧了。"

方向鸣等颇感意外，蒋大军师亲自承认自己地失误，还真是一件极其罕见之事呢。

"咳……军师大人，您也是为了击杀更多的恺撒人，就不必为此内疚了。"方向鸣劝慰道。

“那么，他的家人？”方向智问道。

“学生已经说过，他的家人即是学生的家人。”蒋孔明淡淡的道，但是他的声音中却有着一股不容置疑的坚定。

“如此勇士，配的上这个荣耀。”悦耳地声音在室内响起，夏雅君这句话如同珠走玉盘，圆润可人。

“不错，此人之勇足以泽被后人，非但如此，还要大肆宣扬，让所有人都知道此事。要让他们知道，想要自己的家人过得好一点，就要拿命来换。”蒋孔明正色道：“而我，蒋某人是不会让他们失望的。”

许海风暗中一叹，听他的口气，这显然就是另一个典型的造星工程。

不过，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工程对于鼓舞士气所起到的作用之大，绝对是绝无仅有。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一章 城中之议（二）

“二弟，恺撒人的探子之多，已经布满了方圆数百里之内，你是如何从恺撒人的侧后方而来？”方向鸣突然问道。

“正是，主公今日突然出现，仿佛天降神兵，让恺撒人大惊失色，末将佩服的五体投地。”

路通州突然上前一步，面向许海风，撩起衣袍，豁然跪倒在地，恭声道：“末将能投身于主公麾下，实是三生有幸，天鹰军团前营二万战士，愿为主公尽忠效命。”

见到路通州骤然行此大礼，方家二兄弟的脸上同时掠过一丝不自然之色。

路通州竟然在此时表态，顿时让他们二人生出措手不及之感。

太原之战，表面上是程家和匈奴人这二股强大势力的对决。

但是，任谁都知道，这一战，却是关系到中原大地的最终归属。

逐鹿中原，这一战的胜利者，就是未来称霸中原的最大势力。

然而，在此战之前，根本就没有人想到，最后的胜利者，竟然会是那远在千里之外，牛马不相及的黑旗军。

太原之役，获得最大利益的，竟然是那千里迢迢从卧龙城赶来的许海风，这个消息令所有人都为之震惊不已。

直到许海风完全驱逐了草原之狼，光明正大的回返京师，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美誉之后。

许多家族都改变了对待他的立场，路家显然就是其中之一。

路鼎盛在回返西方大营之前，将天鹰军团的所有军权全数交由孙儿之手，正是表明了他的态度。

而路通州则是第一次开口以主公相称。其中含意就算是瞎子也能猜得出来了。

路家在这场以天下为赌注地战争中，最终选择了许海风。

不过，这也是大势所趋了。

许海风立即上前，搀扶起了路通州。朗声笑道：“路兄，你又何必客气，这里都是自家人，无需多礼。”

路通州恭敬地应了一声，只看他此时的表情，就知道他对于许海风的尊敬，绝对是发自于真心实意的了。

“咳……”蒋孔明一声咳嗽，道：“恭喜主公，贺喜主公。”他地眼角向方家兄弟之处一瞥。

方向智尴尬的避开了他的目光，但方向鸣则是若有所悟的点着头。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军师大人，现在不是谈论这些的时候。恺撒人的威胁还没有消除呢。”

蒋孔明伸手向背后一掏，变戏法般拿出了他的招牌羽扇。一边扇动一边道：“主公说得不错，待我们打退了恺撒人，这个天下也就翻不起什么大风浪了。”

方向鸣心中暗自一叹，知道蒋孔明是在让自己做一决定，而逼退恺撒人将是这个决定的最后期限了。

“好。若是这次能够大胜恺撒，我们方家必有所决。”方向鸣脸色一紧，正容道。

蒋孔明说得没错。若是此次能够将恺撒人赶回老家，那么在这片大陆之上，许海风的威望将达到前所未有的巅峰境界。那时候，就算他不想黄袍加身怕也是不太可能地了。

许海风依旧是笑容满面，似乎对方向鸣的这个承诺并不在意，其实在他的心中也是放下了一块大石。

方家与他地关系可谓是千丝万缕，在四大世家之中，他最为看重的，也是方家。若非万不得已。他实在不愿与方家翻脸成仇。

“大哥，路兄，小弟这一次来卧龙城，可是绕了个大远路呢。”许海风扯开了话题。

“太行山脉？”路通州久居西域，听许海风一说，立即领悟过来。

“不错，正是太行山脉。”许海风大笑道：“恺撒人的探子虽多，但是对于那连绵不绝的太行山脉却是不敢深入，是以让小弟在背后捡了个便宜罢了。”

许海风说得简单，但是想要在太行山脉之内行军，其困难重重，又岂是那么容易克服的。怕是除了黑旗军外，也真地没有哪只部队能够做到了。

为了今日之战，许海风和蒋孔明这二人早就做好了万全准备，那条通往卧龙城后方的山路也早就派了探子多次勘察，可谓是万事具备，只欠东风了。

自从许海风率兵离开京师，到了太行山脉，补充了损失的二千多名黑旗军战士，重新凑足了五千之数。

立即星夜兼程，马不停蹄，才能在此时顺利赶到。

许海风咳嗽一声，对着蒋孔明道："军师大人，对于恺撒人，你有何打算，就明说了吧。"

蒋孔明仰天打了个哈哈，道："既然主公都这么说了，那么学生也就献丑了。"

"许某聆听军师大人高见。"

见他们二人在这里一唱一和，其余众人无不为之莞尔。

仿佛连城外地那数十万恺撒人大军，都已经不再是什么威胁了一般。

"恺撒人对此城是志在必得，因为这里是西方通往我们大汉帝国的唯一的一条官道。若是换了路，便很难找到能够容纳数十万大军同时前进的路况。"蒋孔明傲然一笑，道。

"正是，所以我们只要能够将此地牢牢守住，待深冬一至，恺撒人想要不退也不行了。"路通州对于蒋孔明的这番话是万分赞成。

"嘿嘿……那怎么能成，恺撒人毕竟是我们的心头大患，既然有此机会，当然要一举将其铲除，以决后患才是。"蒋孔明冷笑连连，慢悠悠的道："至不济，也要让他们损兵折将，不敢轻起战端。"

众人对望一眼，想不到他的胃口竟然如此之大，想要将那数十万大军一举歼灭。

"军师大人有何妙计？"方向鸣对待他的态度与乃弟方向智迥然不同，一直以来都是极为尊敬，此时也不例外，双手抱拳，恭敬地请教道。

"既然恺撒人想要这座城，那我们就双手奉上好了。"蒋孔明地一双小眼眯成了一条缝，淡淡的道。

众人脸色齐齐一变，除了许海风早就知道之外，就连夏雅君都显出诧异的表情。

"此事，当从长计议，不过还有一事，却是要早些决定的好。"蒋孔明得意的看了众人一眼，对于他们的表情相当满意。

"何事？"

"主公，卧龙城中有内奸。"蒋孔明一字一句的道。

许海风双目之中闪过一道寒光，厉声问道："你又如何知道。"

蒋孔明转首看向路鼎盛，问道："路将军，你可曾记得恺撒人发动持续不断的强攻，是何时开始的？"

路通州略一迟疑，道："应该是半月之前。"

“不错，正是半月之前。那么……蒋孔明的目光在他们几员武将的身上扫过：“你们谁能告诉我，半月之前，是什么日子？”

半月之前是什么日子？这个问题还真是问住了众人，半月之前，并不是任何一个节日对于他们来说，那只是一个很普通的日子罢了。

“若是妾身未曾记错，半月之前，正是夫君于太原，大败匈奴的消息传来之时。”夏雅君在一旁淡淡的说着。

方向鸣双眉一扬，道：“不错，那日消息传来，我等尽皆兴奋莫名。不过……”他的目光之中有着深深的担忧，最终还是没有说下去。

“军师大人是说，在我们得到消息的时候，恺撒人也几乎同时得到了消息？”

“纵然有所差异，也是不会太久。”蒋孔明肯定地道：“城中必然有人将消息外泄，致使恺撒人得知城中一无主公坐镇，二无那天下无敌的黑旗军，所以他们才会持强硬攻。”

方向鸣长叹一声，道：“若是军师大人所言不差，那么这个内奸怕是不简单。”

当日消息传来，蒋孔明立即下了禁口令，除了一部分的高级将领和一些相关人员之外，其他人都不知此事。

那么消息泄漏，这个怀疑对象自然也要固定在这些人当中了。

“城中将领，学生早已梳理了一遍，此时主公新败匈奴，威望之高如日中天，他们就算是见势不妙，也绝对不会想要在这个时候背叛于您。”

许海风默默点头，就算是有人贪生怕死，也不会选择现在这满是希望的时候背叛自己。

谁都知道，他许海风的前途已是一片光明，只要能够迫退恺撒人，日后这个天下十之八九就是他囊中之物。

面对如此强势之人，又有哪个笨蛋会放弃即将到手的荣华富贵呢？

“除了高级将领之外，还有什么人知道。”许海风的一句话。立即问到了关键所在。

“您的家人。”蒋孔明淡笑道。

“我的家人？”许海风脸色一变，诧异的问道。

“不错，在卧龙城，您的家族之中也留下了几个后起之秀，想要协助学生守城。”

“他们？”许海风一脸的狐疑。

自己的亲戚有多大本领，他是心知肚明，不给蒋孔明添麻烦就是好事了，根本就谈不上什么沙场交锋了。

“正是您许氏一族。”

许海风心中一动，他突然明白了蒋孔明为何说话要绕了一个大圈子，他盯着蒋大军师的双目，凝神问道：“您就明说了吧，究竟是哪个畜生做的好事？”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二章 弃城

“许海棠。”一个熟悉之极的人名从蒋孔明的口中缓缓吐出。

“是他……”

许海风沉着脸，对于蒋孔明的话，他并没有丝毫怀疑，但是，这个事实却还是让他为之震惊不已。

“这个畜生，为何要做这吃里爬外的事情？若是我倒了，难道他还能继续过着这种消遥自在的生活不成？”许海风恨恨的道，他是真的恨铁不成钢。

“主公，您可还曾记得，令堂兄因扰乱城中治安，被葛豪剑所惩之事？”

“难道就为了此事，他就做下了这等通敌叛国的行为？”许海风惊问道。

许海棠曾经因为意图强抢良家妇女，被葛豪剑所捉，最终在许海风的主持下，葛豪剑判其三十杖击，游城一圈。

“不错，或许，在他的眼中，他的面子才是这个世上最为重要的东西，既然您让他失了面子，那么就是他的仇人了。”蒋孔明冷冷的道。

听到他们二人谈论许家的族人，就连方向鸣也是紧紧的闭上了嘴巴，不发一言。

这件事情该当如何处置，那是许海风一念之间。

蒋孔明选择在这里说出，也就是给他一个选择的机会。

否则，若是在大庭广众之下透露了出来，那么许海风也就无从选择，许海棠也就唯有一个人头落地的下场了。

沉默了良久，室内寂静一片，无人发出半点声响打扰他的思路。

最终，深深的叹了一口气。许海风道：“军师大人，只怕他没有这个胆子啊。”

“事实如此……”蒋孔明冷冷地回了一句。

“也罢，天作孽犹可活，自作孽……军师大人。此事就交由葛豪剑全权处置，你我就不必插手了。”

蒋孔明面无表情的点头。

方向智看了眼默不作声的兄长，他拿不准许海风到底是什么意思。

“等到这场战役结束，学生就将此人移交葛监察使。不过，在那之前么……蒋孔明露出了一缕令人心悸的冷笑：“还是有些消息，需要他送出去地。”

※※※※

城西一处大街，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并肩而行。

“军师大人，一切都安排妥当了么？”

“正是，二年多的幸苦总算没有白费。”

“唉……”许海风长叹一声，道：“可惜了这座名城啊。婉娴一定是悲痛伤心了。”

“大主母贤惠，又识得大体，决不会因此而责怪主公。”蒋孔明低声道。

许海风的脚步不停。但是他的眼中却突然闪过一丝厉色，轻声道：“军师大人，他果然来了。”

远处，一个还算健壮的青年一路奔行而来，只是他的肚子已经有些凸出。这点路程亦是显得有些气喘吁吁了。

许海风心中暗叹，二年有余，才短短的二年有余。许海棠就变得如此不济了。

富贵荣华对人来说，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呢?

“风弟，可找到你了。”许海棠来到了他们的面前，急骤的喘了几口气，道。

“堂哥，你怎么了，有何急事要寻小弟么？”许海风笑意款款，仿佛毫无心计的问道。

他眼中地那缕精光早就收敛。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友善和睦。旁人看了，丝毫不会怀疑他对待兄长的一片赤诚地手足之情。

微微一怔，许海棠犹豫了一下，道：“也没什么急事，只是突然有兵士通知，要我们准备行囊，而且还要在一日内全部整理完毕。是以想来问个究竟而已。”

“哈……”许海风失声而笑：“我还以为是啥大不了的事情，原来是这等小事啊。”

“冬事？”许海棠看了眼面前的二人，见他们一脸的莫测高深，没来由地从心底升出了一丝慌乱，他强笑道：“如果不方便，那就不用说

了。”

蒋孔明在一旁轻笑道：“棠公子，这并非什么秘密，而你又不是外人，没什么不可说得。”

“那么？”许海棠的眼中闪过一丝复杂地神色，他迟疑了一下，终于问道：“这样做又是为何？”

然而，就在他问出口的那一瞬间，他并没有注意到面前这二人的表情。

许海风深深地吐了一口气，那是夹杂着痛惜和伤感地无奈。

蒋孔明的笑脸上则是出现了一丝诡异，仿佛多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不过，他们意外的表情仅仅只出现了那么一瞬间，便立即泯灭于正常的脸色之下。

“我们要离城而去了。”许海风正色道。

“离城而去？”很想然，许海棠要大吃一惊，他一连串的问道：“风弟，这又是为何？难道我们守不住了么？”

微微摇头，许海风突然从心底生出一丝极度的疲惫，他懒得再和许海棠搅合，看了旁边的蒋孔明一眼。

“棠公子，并不是我们守不住。而是准备了一份大礼，要送给恺撒人中引蒋孔明立即知道许海风再也不想与这个背叛了家族，背叛了国家的堂兄演戏，他立即接口道。

“大礼？什么东西。”许海棠双目一亮，就连声音也有了些许地颤抖。

“嘿嘿，此乃机密，不可言。”蒋孔明微微摇首，笑吟吟的道。

“啊……”许海棠失望的叹了口气。

“主公，军师大人，你们都在这里啊。”

一人快步走来，正是刚刚宣誓投效的路通州。

“路将军。怎么样，都安排好了么？”许海风对他点头为礼，随口问道。

路通州朗声一笑，道：“二位尽可放心。所有的地道都已检查完毕……”他的声音嘎然而止，因为就在此时，他地目光已经看到了他们二人身后躲着的许海棠了。

“棠公子，你怎么在这里？”路通州眉头一皱，问道。

对待这位许海风的堂兄，路通州显然不是十分在意，就连说话也随意了许多。

“嘿嘿……”许海棠心中暗怒，这群人竟然一个也未曾把他放在眼里。他只觉得一股邪火就要窜上脑门，连忙道：“在下只是巧遇，巧遇

而已。”

微微张了张嘴。路通州的眼睛在许海风地脸上一扫，终于摇了摇头，闭上嘴巴。不再说话。

他的这番动作被许海棠看在眼中，一股怒气油然而生，他勉强一笑，道：“－弟还有他事要急着处理，你们慢慢聊就是。”

说罢。他直接转身而去，只是衣袖飘飘，显然是颇为恼怒。

许海风等三人甚有默契地看着他快速离去的背影。

“但愿。他能把握住这最后一次的机会。”许海风轻声的说着。

“嘿嘿……”蒋孔明冷笑一声，以同样轻微的声音道：“只怕，要让主公您失望了。”

※※※※

恺撒人数十万大军围困卧龙城，并没有将四门全部堵上。

他们仅是在西方和南、北二方驻扎了大军，唯独留下了东侧。

东面，除了恺撒人无处不在的那些探子之外，就再也没有一个正规军存在了。

此时，卧龙城东门大开，无数的军队从东门鱼贯而出。他们在东面排好了阵形，展开了队列。

然而，在长官们的一声号令之下，他们——竟然拔脚向东飞奔而去。

恺撒人的探子早就在第一个千人队出来布防地时候，就将此事飞一般的报与恺撒大帝。

但是，等到恺撒大帝整军完毕之际，这些汉人早就跑得不见踪影了。

留给他们的，只是一座空荡荡地孤城而已。

※※※※

待大部队相距离去，许海风与蒋孔明二人留在了部队的最后。

随行的除了盔甲严明，军容整齐的黑旗军之外，尚有第七中队的全体成员。

黑旗军加第七中队等于无敌。

这是蒋孔明给这二只队伍地评价。

如果说，想要凭借这二只队伍消灭拥有数十万之多的恺撒人，仅是一件痴心妄想的事情。

那么以这二只队伍为后军，担负起断后地重责，则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事实证明，当恺撒大帝探知了负责断后的是这二只队伍的时候，立即就打消了衔尾追击的念头。

“嗯……来了。”许海风微闭的双目豁然睁开，一道人影从城中飞一般的奔了过来。

那人来到许海风的面前，正是北地武林中的那几位一品高手之一郑法森，他恭敬地施礼道：“拜见主公。”

“怎么样？”许海风轻声问道。

“棠公子在城西的一处树洞之中，放入了一个锦囊。”郑法森压低了声音，以仅有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

“果然如此……”许海风黯然一叹，他心中的那一点仅存的希望也彻底覆灭了。

“你可曾拆开看过了？”蒋孔明问道。

郑法森立即摇头，恭声道：“绝对没有。”

他并不是一个笨蛋，自然知道有些事还是知道的少一点为妙。

“好……”蒋孔明满意的点头，道：“忘了这件事，按计而行，你去吧。”

郑法森躬身一礼，返身迅快的奔进了城门。

他的身法极快，一来一去也不过数息工夫，根本未曾惹起他人注意。

“主公，时辰差不多了。”蒋孔明看到一旁闭目不语的许海风，轻轻地催促道。

微微点头，许海风一挥手，黑旗军和第七中队立即开拔远行，瞬间远去。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三章 地道

“什……么……”

充满了难以置信的声音，从恺撒大帝的口中传出。

近十年来，这位老人尚是首次如此失态。

就连他听闻北方野蛮人入侵的时候，也从来没有表示过如此的惊讶。

“是的，大帝，据探子来报，汉人已经开始全数撤离，他们似乎……”阿贝尔马大公爵说到这里，不由自主的停顿了一下。

说实话，这个消息就连他自己也不相信。但他还是说了下去：“他们似乎已经放弃了卧龙城。”

看着满脸狐疑的恺撒大帝，阿贝尔马大公爵首次觉得自己竟然有些心虚，他连忙补充道：“这只是探子来报，不过我看，我们还是亲自去看一看的好。”

“有道理，如果不是亲眼看一看，我可是无法安心的。”恺撒大帝大步而出，从他的行动和举止来看，怎么也看不出他已经是一个七十左右的老人了。

城墙之外，恺撒人的士兵们一边不停的咒骂着这些只知道偷袭，而不敢正面迎战的狡猾汉人，一边无奈的收拾着已经充满了泥沙的帐篷。

虽然还有备用的营帐，但是，数量绝对没有那么多。已经可以预见，最近几日间，肯定有一部分人要席天幕地的睡在外面了。

但愿自己不是其中的一员才好。

他们狠狠的目光投向了那巍峨的城墙，在这片城墙之内，就是造就了这场灾难的主人。对于这个汉人，他们地恨意绝对是入骨三分了。

然而。此时，恺撒人的营地里突兀地吹响了集合的号角。

无数的战士们操起了兵刃，他们向着自己地位置跑去。

莫非这些汉人又出来了，带着种种的疑问和仇恨。恺撒人的大军终于集结起来。

然而，让他们更加意外的是，他们从自己的长官处得到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

逃了，汉人竟然弃城而逃了。

这些曾经让他们百攻不下，损伤无数的汉人，竟然就这样舍弃了他们的城池，像个丧家之犬一样抱头鼠窜了。

“尊敬的恺撒大帝，我回来了。”阿图索高大的身躯从远而近。

“怎么样了？”阿贝尔马大公爵地声音中包含着一丝紧张。

阿图索的目光迎向了这位让人尊敬的老者，轻轻地点了点头。

奉了恺撒大帝地命令，他亲自带人来到了东门。亲眼看到了汉人那连绵不断的军队，证明了探子们正确的消息。

“汉人真的弃城而出？他们到底想要干什么？”阿贝尔马惊喜交加地说着。

也无怪他如此失态，换了任何人是他。都会是同样的一副表情。

就连那刚刚回返地阿图索一样是惊诧莫名。

沉吟了一下，阿贝尔马大公爵问道：“要进城么？”

面对这个突然之间成为了一座空城的卧龙城，数十万大军是否要进驻其中，这个问题，让一向果敢的阿贝尔马也犹豫了起来。

“城内地情况如何？”

“探子来报。至今尚未看见人影。”

“可有什么异常的地方？”阿贝尔马刚一问出这句话就知道是白问了，就算是汉人曾经布下了什么陷阱，也绝对不会是如此容易就能发觉的。

果然。他的想法立即得到了验证：“迄今为止，毫无发现。”

恺撒大帝沉思一阵，突然转身，他的目光看向教皇苍老的身影，恭敬地问道；“教皇陛下，您对此事有什么看法。”

“遵循主的意愿，我们终将取得最后的胜利。”教皇睁开了一双浑浊的眼睛，一样恭敬地回答着，但是从他嘴里说出来地答案。却是对目前的情形毫无半分帮助。

恺撒大帝的眉头深深的皱了起来，若是汉人毫无后手，就这么将卧龙城拱手相让，他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

但是，目前让他头疼的是，他看不出汉人究竟有着什么样的打算。

卧龙城，他想要，但是看着这黑洞洞敞开着的城门，他的心中泛起了一丝不祥之兆。

※※※※

卧龙城，那个几经易手的华丽皇宫，此时又迎来了它的新主人。

无论恺撒大帝的心中有多少的犹豫，但是到了最后，他还是下达了进城的命令。

没有人能够对于这座摆在了面前的雄城而无动于衷。

就算是明知汉人必定留有后手，恺撒大帝也唯有下达了进城的命令。

不过，他也留下了一条退路，真正驻扎在卧龙城内的军士们，只有十万人左右，其余二十多万则还是留守城外。

与匈奴人不同，恺撒帝国的疆域是三大帝国中最为广阔的。

他们的国民人数也绝对不会比大汉子民要少。

所以，他们能够轻易地抽调出足够的兵马。

无论城内将要发生何种变故，城外的这二十万大军都可以随时增援，这也是恺撒大帝最终决定进驻城内的最大原因。

皇宫的正殿之中，恺撒大帝的手中拿着一张密函，桌面上摆着一只毫不起眼的锦囊。若是郑法森在此，当能认出这就是许海棠偷偷藏起来的那只锦囊。

此时大部队进城已有数个时辰了，经过了一次地毯式的搜索，终于确定了一件事，城中确实已经没有人了。

或者说，是没有大量的敌人存在了。

搜寻的人员虽然非常尽心，但是卧龙城实在太大了，想要一处不露的全部梳理一遍，很显然，不是那么短的时间之内就能完成的事情。

不过，就算是偶有漏网之鱼，也肯定不会太多。

急促的脚步声传来，阿尔杰农的脸上带着极度兴奋之色，快步走了进来。

一见他这番神色，众人都知道他必有发现。

“尊敬的陛下，按照您的吩咐，我们在城中的一处豪宅中发现了敌人隐藏着的地道。”

长长的嘘了一口气，恺撒大帝紧绷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一丝宽慰的笑容：“探过了么？”

“已经探过了。”阿尔杰农毕恭毕敬地道：“地道的出口在城东十里之外，出口之处极是隐蔽。若非仔细勘察，几乎就要错过了。”

“这个地道建成多久了？”苍老的声音从大帝的身边响起。

阿尔杰农不敢怠慢，连忙道：“教皇陛下，应该是一到二年左右的时间。”

“一、二年，那就是许海风为此城改名之时就开始挖掘这个地道了吧。”阿贝尔马大公爵默默的算了一下，说道。

“正是，想不到，在那个时候，他们就已经开始做准备了。”恺撒大帝长叹道：“许海风、嗯，还有蒋孔明，都是不可小看的人啊。”

脚步之声陆续传来，阿图索、阿迪斯等将领分别进来。

他们有的眉舒目展，有的愁眉苦脸，当然那些城府较深，不动声色的也是不少。

自从恺撒大帝进入卧龙城之后，立即招来众将官，令他们在城中仔细寻找是否有地道通往城外。

每个将领都分到了一处包干区域，经过了数个时辰的勘察，终于大至结束。

经过了一番统计，城内共有大型地道五处，所有的出口都在东方的十里之外。

同时，还发现了不少小型地道，在地面之下，组成了一个密密麻麻的蜘蛛网般的通道。

由于时间紧迫，将军们只是命令手下士兵开始搜寻，而他们自己则先行回来报信。

恺撒大帝拿起了手上的密函，突地长笑道：“想不到，汉人竟是打着这个主意。可惜……可惜啊。”

包括教皇和阿贝尔马在内的众多知情将领同时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许海风等人的如意算盘已经被他们探知了。

数条通往城外的大型地道，若是运用得当，所起到的作用绝对可以改变一场战争的胜负。

“既然汉人要回来，那么我就成全他们的愿望吧。”

恺撒大帝笑着看向阿贝尔马大公爵。

后者微微躬身，道：“尊敬的陛下，请放心，我一定会准备好足够的礼物来款待我们的客人，不会让他们失望而回的。”

“阿尔杰农。”恺撒大帝和颜悦色的道。

阿尔杰农立即上前，躬身听令。

“这里曾经是你的领地，也是你曾经征服过的地方，没有人比你更了解这座城市。那么……他对着小儿子勉励的微笑着：“就由你协助阿贝尔马来执行探查的重任吧。”

“是……”阿尔杰农重重的回答着。

“三天，如果汉人真的是打算从地道袭击我们，那么他们一定会在三天之内动手的。因为一旦拖得时间过长，这个地道就很有可能被我

们发觉。”恺撒大帝的目光在所有的将领脸上一扫，他豁然拔高了声音，高声道：“所以，打起精神来吧，小伙子们，拿起你们的宝剑，让他们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恺撒勇士。”

“哦……”

所有的将军们双眼发光，他们齐声高呼着，随时准备与大汉的军队一决死战。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四章

勇士的坐骑?

“大帝，前方传来消息，汉军在五十里外安营扎寨，没有继续退往北方大营。”

阿贝尔马大公爵跟在恺撒大帝的身后，在御花园中缓步而行。

“士兵们的士气怎么样了？”恺撒大帝微微一笑，这个平日里严厉的老人此时却是显得极为随和，也许这才是他真正的本性。

“非常高昂。”

“非常高昂么？”恺撒大帝停下了脚步，他的声音突然低沉下来：“这是好事么？”

他的问题非常奇怪，自古以来，只有将领担心士气的低糜，但是却从来没有人会为士气过高而忧心忡忡。

然而，阿贝尔马却对于恺撒大帝的担忧毫不为奇。

“数十年来，我们都已经习惯了。”

“是啊，真的习惯了。”恺撒大帝眼中的浑浊之色突然褪得一干二净，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凌厉：“改，一定要改了。”

自从恺撒大帝四十年前在前任教皇陛下的祝福下登基，便立志以征服天下为己任。

数十年来，恺撒人的军队四处征伐，疆域之大，举世无双。

恺撒人的部队作战勇猛，悍不畏死。

他们的士兵之所以有那么强大的战斗力，帝国中唯一的宗教——神教在其中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每一个忠诚的士兵一样是一个神教的忠诚教徒。

教廷的地位在这些士兵们地心中，绝对不比任何人要低上分毫。

或许唯有不断给他们带来胜利的恺撒大帝，才能与神教分庭抗礼。

这个事实，恺撒大帝和教皇都知道。他们的心中对此都曾感到深深的不满和担忧，但无论是神教还是恺撒大帝，都不敢轻举妄动。

合则两利，分则俱损。

这个道理。教皇和大帝，这二位从小一起长大，似友似敌地一对故人都清楚的很。

恺撒大帝想要延续他王朝的辉煌，但是教廷却不会再允许一位拥有与教皇陛下同样声望的君主出现。

他们之间的矛盾在今天，恺撒大帝和教皇同时步入了晚年的时候，他们为了各自的利益，或者说是为了自己身后传承的利益。

二者之间的关系不可避免的出现了难以调解地矛盾。

就在二天前，英勇的第二军团军团长，伟大的骑士阿图索高唱圣歌，带领着千军万马勇往直前。最后地结果，竟然是迫使那号称大陆第一铁骑的黑旗军不战而逃。

这个战绩极大的鼓舞了恺撒人的士气，每个人都在谈论神圣骑士阿图索。

同样的。神殿地地位一样是水惩船高，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胜利，恺撒大帝喜欢，但是这样的胜利，却让他为之深深地担忧了。

“大帝。现在神教已经深入军心。”

“是的，我承认，教皇比我做的好。在我拼命的开疆扩土的时候，他却把神教的种子不声不响的播种在了士兵们的心中。当我醒悟过来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恺撒大帝深叹一口气，道：“阿贝尔马，你有什么提议么？”

“提拔新地将领，在占领区寻找新的同盟，逐步消弱神教的力量。”

“可是，只要有一个人在，这些计划就无法执行啊。”

“那么。就让我们送这个人去见伟大而尊贵的神明吧。”

阿贝尔马的声音有着一种说不出的坚定，这个想法早就在他的心头萦绕多年，直到今天，他才正式的说了出来。

恺撒大帝抬起了头看着阿贝尔马，良久之后，他轻声道：“现在是战争。”

“是的，现在是战争期间。”阿贝尔马大公爵的声音如同以往一样铿锵有力。

※※※※

卧龙城东面五十里之处，汉人的大军早已在此驻扎多时，为了防备恺撒人的突袭，汉人的探子甚至于已经布到了二十里之外。

“嘿嘿……嘿嘿……”

一个身材高大之极的汉子正跟在许海风和蒋孔明的身后，不住的傻笑着。

“他想干什么？”蒋孔明诧异的问道。

与秦勇相处多年，他一见之下，便已明白，这个家伙肯定是有求与人，所以才会像条跟屁虫般吊在他们的身后。

这一次增援卧龙城，许海风并没有把这个莽汉带上，而是命令他在卧龙城东面数十里之地等候。

秦大勇士虽然老大的不愿意，但是他却没有胆子违逆许海风的命令，只好垂头丧气的远离战场。

不过，唯一让他值得安慰的是，这一次，就连哲别、猴孩和李明堂都被许海风所遗弃，留在了这里陪着他。

在这里无聊的等了二天，许海风果然率领大军赶到与他们汇合。

不过一见之下，秦勇立即像是见到了大米的老鼠一般，一步不离的紧随着这二位黑旗军中能够话事的人物身后。

方家兄弟和路通州本来要与许海风商谈下一步的行军计划，但是碍着这个巨无霸，他们却不约而同的选择了退避三舍。

看来秦勇的威名已经不单单可以威吓敌人，就连自己人也是一样的谈虎色变，能躲就躲。

“不要理他。”许海风恼怒万分的道。

自从太原之战过后，这个秦勇就像是发疯了一般，整日里在他的耳边唠叨，已经让他忍无可忍了。

如果不是明知道，无论自己怎么做，都无法伤到这个巨无霸。他怕是宁愿拼着折损一员大将，也要好生的教训他一顿了。

蒋孔明的心思多么活络，一听之下，就知道秦勇肯定是提出了什么让许海风为难之极的要求。这才使得他如此恼火。

对这个要求，蒋孔明可是真地起了好奇之心，能够让许海风也为之头疼的事情。

嗯……无论如何，也要好好的听上一听。

“主公，秦勇乃我军第一勇士，他头脑简单，为人并无特殊喜好。学生与他相处数年之久，从来未曾看到他主动提出任何需求。是以甚是好奇，还请主公告知。”蒋孔明满面好奇地询问着。

“唉……”许海风无奈地长叹一声，道：“他要坐骑。你说说看，我能答应他么？”

蒋孔明一怔，大为惊讶地道：“他怎么会想到要坐骑的呢？”

“我又不是这家伙肚里地蛔虫。怎么知道他这木瓜脑袋里想的是什么东西。”许海风忿忿的说着。

为了此事，他没有少被这个无知莽汉烦扰，虽然当他厉声呵斥之时，他一样的逃之夭夭，但是转眼之间。便已忘记，继而卷土重来。如此锲而不舍，确实让许海风在大为钦佩的同时也为之头疼不已。

“坐骑么？”蒋孔明抬头望天。默默不语。

许海风立即知道，这个蒋鬼才正在开动他那无所不知的脑袋瓜子，不过，任他本领通天，怕也是无能为力了。

对于秦勇这个大块头而言，一般的畜生，根本就无法驼得动他，更不用说是他手中的那重达千斤的巨型兵刃了。

至于血酒战马，不得不说一句。除了乌云之外，其余的马儿在见到这个家伙地时候，简直就是比普通的马儿还要不济。

这其中到底是何道理，许海风不知道，蒋孔明也一样不明白。

正如蒋孔明无论如何也练不出内功一样，秦勇也一直找不到适合自己的坐骑。

“马……”蒋孔明缓缓地道。

“什么？”

这句没头没脑的话，任谁也别想猜出其中含意。

“秦勇和马儿上辈子有仇。”蒋孔明摇头晃脑的道。

许海风一怔，随后向他翻了个大大的白眼。

还以为他刚才沉思默想了半天，又想出了什么稀奇古怪的点子，没想到却是得到了这个让人哭笑不得地结论。

“好了，就算他们上辈子有仇，这辈子有怨报怨，也不管我们的事。”许海风没好气地道。

“不然，主公，若是给秦勇找一个坐骑，他的攻击力将会成倍增加，这其实倒是一个挺不错地主意啊。”蒋孔明双目放光，像是想到了一个绝妙的金点子一般，高兴的无以复加。

“这倒也是。”许海风心中电转，立时想到了其中利弊，问道：“那么军师大人有何妙策？”

“既然马儿不行，那么不如换一些其它的动物试试也可以。”

“其它的动物？”

“不错，”蒋孔明一脸的得意洋洋，道：“譬如……”

“譬如什么？”

“譬如老虎，豹子，狮子，若是这些不行，那就试试黄牛、水牛、花牛、野牛、山祟、骆驼，野猪什么的。如果还是不行的话……”蒋孔明顿了一顿，咬了咬牙，道：“那我们就远赴异域，为他扑捉收购大象、犀牛，嗯……不妨连鳄鱼也可以试试。天下那么多的动物，我就不行无法为他找到坐骑。”

许海风在一边听得好笑之余又有些无奈，看来这位军师大人也和秦勇一样，立下了不达目地决不罢休的决心。

不过，老虎、豹子和狮子，他还是知道的，什么黄牛，骆驼的也曾见过。但是大象、犀牛和鳄鱼可就是真的不知道是何方神圣了。

他前行的脚步突然微微一顿，心中想到了一事，这些东西都是畜生，想要让他们听话，只怕最终还是要动用血酒了。

蒋大军师这么做究竟有何目的，他是打算给秦勇寻找坐骑呢，还是想要组织一只动物兵团啊?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五章

神箭手（上）

“主公……太乙真人回来了。”远远的，路通州就开口叫道。

“太乙真人来了？”

许海风大喜过望，他老人家在西南处理蛮族的琐事，是以没有赶上那逐鹿中原的太原之战。

不过，既然他现在来了，那岂不是说蛮族之事已经处理完毕了。

“他老人家是独自一人来的么？”许海风边行边问道。

“不是，随同老人家而来的，是一只五千人的部队。”路通州犹豫了一下，说道。

身后的蒋孔明敏锐的发觉了他的迟疑，问道：“有何不妥之处么？”

路通州抬头轻轻的看了眼他们身后的秦勇，然而迅速的回过头来，道：“那五千人打扮古怪，行止间更是毫无军纪，似乎，似乎是不知道从哪里钻出来的野人。”

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同时深觉好笑，路通州这句话一语双关。

不过要说秦勇，确实也像一个野人。

如果说他出生于野蛮人部落，恐怕是没人会报以丝毫的怀疑之心。

“真是有趣。”蒋孔明突然笑了出来。

“怎么了？”

“西南有一个蛮族，而恺撒人的北方也有一个叫做野蛮人的种族，如果让这二个种族打起来，还真不知道谁能取胜呢。”蒋孔明笑眯眯的道。

“哈……是啊，这二个种族都叫蛮族，倒也是个巧合。”

“不然，他们被成为蛮族。那是理所当然之事。”

“为何？”路通州听得有趣，还未等许海风发问，便抢先一步问了出来。

蒋孔明轻轻的挥舞着羽扇，摆出了一副说教的姿态：“你们不曾觉得这二个民族都有一点极为相似的地方么？”

他们二人互望一眼。却是想不出，这一东一西，相差了十万八千里距离地二个民族有什么相同的地方。

“他们都很穷，落后，普遍的衣不遮体，食不果腹，他们的生活水准都在水平线之下。”蒋孔明收起了笑容，正色道。

“那又怎么样？我们大汉和恺撒不也一样有这样地人么？”路通州不解地问道。

“在我们大汉，恺撒，甚至是匈奴。虽然也有这样的人，但是相比之下，就要少了很多。”蒋孔明的目光在他们二人脸色飘过。缓缓的道：“而且，最主要的是，他们没有文化，没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文化。”

“文化？”

“没错，文化是一个种族存在的结晶和证明。它代表了这个种族已经度过了蒙昧、野蛮的时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凡是具有文化的民族，他们地生产力。他们的民众生活水平肯定普遍要高于那些被称做为野蛮人的种族。”

路通州连连点头，虽然他对于蒋孔明所说地这些一点也不感兴趣，但是见此时蒋大军师兴趣正浓，当下摆出了一副兴致勃勃，洗耳恭听的样子。

“他们叫做野蛮人，并不是他们自己取得名字，而是我们汉人和恺撒人赠送给他们这个名字的。也就是说，在我们这些具有文化的种族人眼中，那些人没有自己文字。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民族都是野蛮人罢了。”

“唉……小娃儿说地不错，难为你看得如此透彻。”

苍老的声音从他们几人的身侧传出，太乙真人高大地身影大步上前而来。

“真人……”

许海风立即快步迎上。

太乙真人一把握住了他的手，大笑道：“好个小家伙，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啊，太原之战，竟然能够以一敌二，力挫匈奴二大宗师，真是难得啊难得。”

他的眼神在许海风的身上飘了数圈，低声问道：“你是如何做到的？”

这老道士的目光何其敏锐，一眼之下，便已看出许海风的功力，精神力量虽然都有所提升，但是想要达到以一敌二的境界，那是决无

可能，更不用说是战而胜之了。

哈哈一笑，许海风可是为难之极，此事又要如何解释?

难道说他那时候借用了百余名异能团成员的异种能量，使得自己地精神力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境界，才能一举击败托何蒂师徒么?

好在老道人诺大年纪，实在是善解人意，一见许海风的脸上颜色，立即明白他有着难言之隐，当下不再追问，只是露出了一抹温馨的微笑："若是老道所料不差，一定与你的精神力量有关。"

许海风双眉一扬，笑道："您老真是好本事，什么都瞒不过您。"

"好了，老道这次到了西南地界，可是为你将那五千士兵带回来了，你去验收一下吧，绝对不会让你失望的。"

听出了太乙真人言语中的强大自信心，许海风本来并不在意的心中也起了一丝好奇心。

西南蛮族他并不是没有见过，甚至连蛮族中的第一高手耕阳，都相处了月许左右。

据他所见，蛮族之中的战士虽然骁勇，但却并不是特别突出，与五大军团的正规军人相比，确实还有一段不小的差距。

然而这位老人家却对他们如此推崇，显然其中必有缘故。

莫非真的是自己走眼了。

他们一行人来到了大营东面。

那里，方向鸣等早已恭候多时了。

与太乙真人见礼之后，方向鸣轻声向许海风道："二弟，你从哪里招来的这些士兵，真不简单啊。"

"哦……大哥，你怎么知道。"许海风诧异地问道。难道真的是自己眼力太差了，竟然没有看出他们有何特异之处。

方向鸣微微点头，道："若是为兄所料不差，他们都是弓中好手。也不知道你从哪里找到的这许多神箭手。"

他地语气中颇有羡慕之色，显然是真心夸赞了。

"神箭手？"许海风心中大奇，与耕阳同行一月，竟然不知道他们还有着这样的绝活，怎么耕阳从来不说。

"见过主公。"

一名大汉抢先一步，对许海风恭敬行礼，大声喝道。

"耕阳，你终于来了。"许海风放声大笑，大步上前，将他扶起。

持着耕阳的大手。许海风的目光在那五千人地队伍中扫视了一圈，却见到无数大眼睛中满是好奇和敬畏。

"耕阳，听说你们族人都使得一手好箭术。对么？"许海风仿佛随口问道。

耕阳脸色一红，道：“在哲别的面前，我们不敢妄言。”

哲别?

许海风足足愣了那么一瞬间，才反应过来，跟哲别相比？他没有听差了吧。

到了现在。他总算有点明白过来。耕阳等人之所以不显山，不露水的，那是因为在见识过哲别的箭术之后。完全丧失了信心所至。

不过，想要和哲别相比么，许海风的心中暗暗地道，等下辈子吧。

“哈哈，无妨，耕阳，可以让我开开眼界么？”

“既然主公有令，耕阳从命就是。”

耕阳回首一声呼啸，十名族人大步而出。他们每人拿着一面大木盾，向前足足跑出了百米之遥。

“开始……”

耕阳豁然一声大喝，倒是把旁边毫无准备的蒋孔明吓了一跳，他扭头看了耕阳一眼，心道比嗓门么？等会让秦勇来一嗓子，就让你知道天外有天了。

只见那十名蛮族人将身子躲在了那面大木盾之后，只露出了双脚着地，飞一般的到处乱窜。

他们奔跑起来，根本就是随心所欲，没有一定的路线。

就在许海风等莫明其妙之时，耕阳再度大喝道：“第一组上前，射……”

当下，排在最前的十名蛮族人大步上前，他们抽出身上的弓箭，仿佛根本就不曾瞄准般，连环十箭射了出去。

许海风等人地脸色几乎同时变了，变得惊喜交加。

方向鸣更是倒抽了一口凉气，他本来就对这些人估计甚高，但是想不到他们的箭术之强，还是远远超出了他的预计。

这十名蛮族人每人射出了十只箭，每只箭对应一面木盾。

十箭之后，每一只大木盾之上都清清楚楚地嵌入了十只长箭，而且更加令人侧目的是，这十只长箭竟然都比较靠近木盾中心，显然他们的准头之佳，确实远胜常人。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当第十组之后，再也没有人对这只部队有任何的怀疑之心。

这些人确实只能以一个神箭手来形容了。

他们射箭的频率都是一名普通箭手地一倍以上，而且箭术之快，也要稳胜普通弓箭手一筹，至于准头，那就更加不用说了。

“快……准……狠……好，能有如此雄兵相助，何愁大事不成。”许海风开怀大笑，道：“耕阳听令。”

“在……”

耕阳立即一挥手，止住了后面的那些跃跃欲试的蛮族士兵，不顾那些后来者一脸懊恼，他快步上前，恭敬地向许海风行礼。

“从今以后，你的所有族人自成一军，旗号为……闪电军，由你暂任副将之职，统一指挥，他日助我平定天下，建立万世不朽之功绩。”

“是……”

耕阳翻身拜倒，向许海风磕了三个响头，随后转身扯开了嗓子，大吼了几句，所有的蛮族人同时欢呼了起来。

许海风微微一笑，虽然不知道耕阳给了他们什么样的许诺，但是就凭这些神箭手，只怕就算是以骑射之术号称天下无敌的匈奴人，也要逊色他们三分。

如此算来，无论什么样的代价都是绝对值得的。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六章

神箭手（下）

“耕阳，你们来的正是时候，想不到贵族之中，竟然会有那许多神箭手,真是出人意料啊。”

酒席之上，许海风对蛮族的神箭之术，大加赞赏。

这里毕竟是军营重地，又是二军交战之时。

在情在理，都不应该饮酒作乐。

是以，虽然许海风大摆筵席，为耕阳等人接风。

但众人面前的杯中，都仅是一盏盏的清水而已。

不过，与这些清水相比，筵席之上的菜肴却是极为丰富。

虽然由于时间的仓促，来不及准备什么山珍海味，但是比起昔日在蛮族之中所食的那些大块肉要精致美味了不知多少倍。

老道士和耕阳等人一路行来，所食皆为干粮。蛮人生活困顿，对此也是觉得理所当然，丝毫不以为苦。

不料今日一聚，尝试过了汉人的烹调手艺，才知天下之间竟有如此美味。

与这些蛮人的狼吞虎咽相比，汉人的士兵们就显得文雅了许多。

这些伙食虽然并不是每日可见，但是二、三日间，多少也会来上这么一顿。

虽然这些军中汉子们一样的粗鲁不羁，但相比于那些蛮人，却是有着天壤之别。

若是换作以往，汉人的军士看待这些蛮人之时，多多少少都会带了点歧视的目光。

但是，在今日白天，蛮族人露出了一手出神入化的神箭之术，令这些眼高于顶的汉人士弈们大开眼界。

就连红色海洋和天鹰军团这二只军队中的士兵在见识了那些矮个子们地箭法之后。也对他们刮％相看。

是以纵然他们的吃相再粗鄙数分，汉人的士兵们也不会用鄙夷的目光去看待他们了。

这里是战场，是凭借实力生存地地方，拥有过人一筹的实力。自然会赢得所有人发自于内心的尊重。

这些老兵们都知道，如果在他们的背后，是这群箭无虚发的神箭手，那么他们的生命就将多了一份保障。

没有人会对自己的生命开玩笑，特别是这些经历过刀山剑海，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老兵。

蛮人，已经用他们自己的实力，赢得了汉人士兵们的友谊和信任。

酒过三巡，虽然喝得是毫无味道地白开水，但帅帐之中依旧是气氛高惩。

无论是许海风。蒋孔明，还是方家兄弟和路通州都对耕阳表达了自己最大的热情。

“耕阳将军，本将有一事想要请教一二。”

方向鸣在敬过了耕阳三杯水之后。正色询问道。

耕阳早在来此之前，就蒙人指点过，知道方向鸣的身份。面对这位几乎可以与许海风平起平坐地汉人大将，他可是不敢有一点的失礼。

“方将军请问……”

“不知贵族用这种方式训练士弈，已经有多久的时候了？”

帅帐内一瞬间安静下来。许海风等无不凝神细听。

方向鸣原来是早有预谋，他对待耕阳如此客气，原来是想问他训练族人的方法。

如果能够掌握了他们训练族人成为神箭手的方法。并将此在红色海洋之中大为推广，那么当可培养出一批不逊色于闪电军地超级弓手。

届时与匈奴人交锋之时，当可再也不落于下风了。

“不长，大概出了西南，就这一个来月的工夫吧。”耕阳实话实说，并不隐瞒。

“一个月？”众人面面相觑，立即知道这种别开生面的训练方法并不是使他们成为神箭手地原因。

想要在一个月之内，练出这样的箭术，那是决无可能之事。就连许海风引以为傲的黑旗军也是断然做不到。

“耕阳将军，贵族之中，箭术如神者比比皆是，真是令人羡慕啊。”方向智见兄长问不出个所以然，立即开口接上。

“他们都是从小拿箭，练了几十年了，如果连这点成绩也没有的话，早就被赶出山寨，活活饿死了。”耕阳对于他们心中的盘算是一无所知，他豪爽而开朗的说着。

“从小训练？”

“正是。”

帐中众人互望一眼，就连许海风也是深感诧异：“耕阳将军，他们都是从小开始训练的么？”

弓箭手并不是一个人人能够担任的兵种，首先需要一定的天赋，其次，由于长箭是消耗品，射地多了，难免有所折损，所以想要训练出一个合格的弓箭手，花费也是颇为可观。

就算是以大汉的富饶，也不敢说能够从小专门培养出一批弓箭手，那样做的成本确实太大了，大到了就连汉廷也不敢轻易承担的地步。

而这些蛮人，却是公认的，最为贫穷的种族之一，他们又是哪里来的资金和装备，去从小训练族中的战士呢?

耕阳神情一黯，长叹一口气，道：“主公，在我们族中，男子一到三岁，就要帮助家中干活。七岁一到，便要随着族人进山。每个孩童都有一把和他们身材一样高的弓，从那时候起，他们就是家中的顶梁柱之一了。”

“七岁？”方家兄弟倒吸了一口凉气，那么小就开始培养了，怪不得竟然有此成就。

拿起碗中的清水，耕阳当做了美酒，一饮而尽：“这些孩童先是使用自制的竹箭，随着年纪日长，才会换作与大人一样的弓箭。”

“那么小的孩子就要上山围猎了么？”蒋孔明突然长吁短叹了起来：“可怜啊可怜，真是苛刻童工，虐待祖国未来的花朵啊。”

耕阳眨了眨大眼睛，他的汉语毕竟不是十分精通，再加上蒋孔明说得糊涂，他竟然没有听明白这位蒋大军师方才的话，只是模糊间似乎有听到什么花朵之类的。

他知道花朵在汉人的语言中是表示友好的意思，尚且以为蒋孔明是在向他问好，于是连连点头，冲着他露出了最为和善的笑容。

“贵族的箭术都是在山上练就的么？”

“正是……”耕阳叹了口气，道：“我们那里穷，每次上山，都要捕获一群猎物，而箭矢短缺，异常宝贵，不能浪费，所以每个人都深为珍惜。若是有人数箭都射不中一个猎物，那么这个人也就没有资格在山寨中生存下去了，我们会将他流放，任其自生自灭。”

听到了这样的规矩，众人的心中都涌起了一阵古怪的寒意。

“其实只要严加训练，就算是些新手，勉强射中猎物还是可以做到的。”

“不然。”耕阳的脑袋摇得飞快，甚至于连许海风都有些担心的望了过来：“在我们山上，老林密布，枝叶繁多，想要一箭命中，并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山中射箭。”方向鸣突然轻呼了一声。

众人立即明白过来，要是说射箭的话，在山里可是与平地完全不一样的感觉。

这些蛮子在山里狩猎的时候，都能做到箭无虚发，就别说现在的那几个诺大的木盾了。

“唉……”方家兄弟相对苦笑一声，无奈地放弃了训练红色海洋的计划。

这些蛮人因为生活所迫，在生死线上挣扎的时候，才能将一手箭术练到这般出神入化的地步。

只是，这个方法，绝对不适用于汉人的士兵。

耕阳谈兴大发，拿起了桌上的整只烤鸭，狠狠的啃了一口，道：“这次前来，来到西线大营的时候，有个叫做童将军的让我到仓库中挑选武器，真是大方啊。”

他的眼中流露着浓浓的羡慕之色：“那里的武器堆积如山，里面的弓箭更是个个上品，比我们手中的那些破弓要好上千百倍，如果能够让我的这些族人每人拿上一把，我敢保证，我们的战斗力势必大大提高。”

看到了他眼中的希冀和求恳之色，许海风心知肚明，这是他变相的向自己讨要装备。

其实，就算他不说，许海风也绝对不会疏忽的，不过，既然他已经开口了，那么顺水推舟，白白送一个人情也是好的。

“好，闪电军成立以来，还未曾得到过什么装备，耕阳将军，稍后你去向兵士们通告一声。过一段时间，就是与恺撒人的决战，这一战之后，库存中的装备任他们挑选就是。”

“是……多谢主公。”耕阳大喜过望，想不到许海风竟然这么好说话，连忙离座拜倒。

其实，并不是许海风不想尽快为他们换装。

只是，弓箭这东西，并不是说换一个就可以立即运用自如了。

一个真正的优秀神箭手，手中的弓几乎就是他们身体的一部分。

若是突然换了一把弓，哪怕这把弓的质量远胜原先的一把，这个人的战斗力也肯定是只降不升。

想要重新恢复原先的水准，必须有一段磨合的时间。然而，现在，与恺撒人的决战迫在眉睫，又哪里来的空暇。

许海风安抚好了耕阳，他的眼光转向蒋孔明，后者心领神会，淡淡一笑，道：“主公尽管宽心，一切均已准备妥当，学生不会让主公失望就是。”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七章

高台

一只工兵队伍，在数千人的护卫下，开始在大营之前数十丈处日夜赶工。

他们在这里开始构筑一座高达丈许，长宽各数丈的大型高台。

他们显然是早有准备，所有的木板均已打磨光滑，此时所做的，不过是将这些东西钉牢而已。

整座高台简单实用，又雕塑的古香古色，不过唯一令人扎眼的是。

无论怎么看，这座高台都不应该出现在这里。

远远的，数辆马车缓缓驰来，到了营地门前停住。

车帘掀开，方家老太太诧异的看着营地面前的高台，怔怔的过了半响，才下令继续进入大营。

几乎同时，另一辆马车之中，路鼎盛这位八十多岁的老人一样狐疑的打量了半天，最终也是一无所获。

对于这二位老人家的到来，许海风并不感到任何的意外，因为把他们请到了这里，正是他和蒋孔明商议的结果。

“姑婆您老安好……路老将军安好……”

许海风亲率一众将领早就在营地之前恭迎多时了。

这二位老人家对待他的态度也是迥然不同。

方老太亲热的扶起了许海风和方向鸣这为首的二位好兄弟，一脸的和善，似乎能够见到他们，已经是老怀大慰了。

而路鼎盛则显得恭敬了许多，他下了车，直接的向许海风深深一揖，道：“拜见主公。”

他一下车。就迫不及待的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可见太原一战，许海风虽然付出了不少，但是所得到地有形和无形的利益。那是远远的超过了他的预计。

面对这位老人家，许海风可是不敢有丝毫地傲慢无礼，连忙将他扶起，同样的恭声问候。

这一老一少，无论他们的真正心思如何，在众人的面前却表现得亲如一家。

“风儿，你火急火燎的把我们这二个老不死从大老远的西方大营叫来有何事啊？”方老太微微一笑，仿佛并未看见这令人深思的一番举动，只是缓缓地问道。

“姑婆，您说笑了。风儿请您二位前来。只是想要借二位德高望重的名声而已。”许海风朗声笑道。

“名声？”二位老人家互望了一眼，都猜不出许海风的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我们这二个老不死地名声可不值几个钱，何况……”方老太露出了含着一丝笑意的面庞。道：“要说名声的话，风儿，此时还有谁能够超过你呢？”

许海风微微摇头，道：“孩儿能够有今日成就，靠得不过是前辈提携。将士用命而已。”

路鼎盛突地咳嗽了一声，岔开了话题，道：“听说。主公和军师大人主动舍弃了卧龙城。”

“正是，如今卧龙城在恺撒人之手，不过，许某想要给他们一个终生难忘地教训，是以特地请二位老人家前来坐镇。”许海风的脸上有着一丝意味深长的笑容，他们二人看在眼中，心中的那点担忧立时不翼而飞。

方老太的脸上闪过一丝滑稽之色，她笑呵呵地道：“你不会是要我们这二把老骨头去攻城吧？”

许海风哑然失笑，道：“您老又在笑话风儿了。这些打打闹闹地粗活儿自然交给风儿就成。”

“主公，既然如此，老夫与方大姐就完全听从指挥便是。”路鼎盛在一旁打了个哈哈，道。

他这一开口，倒也免了许海风的这份尴尬，连方老太也不好过于驳了他的面子。

“如此，多谢二位老人家了。”

“好了，风儿，你绕来绕去了半天，到底要我们做什么，就明说了吧。”方老太收起了笑容，正色问道。

许海风应了一声，指着营地之外地那座高台，道：“您二位可曾看见那座高台了？”

他们二人同时点头，那么大，又是如此显眼的目标想要看不见都难。

“明日晚间，就是黑旗军向卧龙城发动反攻之际，风儿想请您二位坐镇高台，凭二位的崇高声望，为我军求风。”

“求风？”

“正是，求风。”许海风斩钉截铁地道。

二位老人面面相觑，他们的眼中有着不可思议的神色，如果说这番话的不是面前这位已经堪称是中原大地第一人的许海风，他们二人还真的以为遇到了疯子和神棍。

“不知主公要求的是什么风？”路鼎盛用着狐疑地眼光瞄了一眼大营门口那座醒目的高台，问道。

许海风正色道：“不管是东南风还是西北风，只要是风就行，越大越好。”

这一次，就连方老太也忍不住翻了翻白眼，她轻轻的一顿手中拐杖，道：“荒唐，风儿，你是听了哪个混账的胡言乱语，我们这二个老家伙又怎么可能求来什么大风呢？”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您老放心，风儿所借助的，只是你们二位老人家的德望而已。至于求风么，自然是另有其人了。”

“谁？”

“蒋大军师。”

方老太的眼中豁然闪过一丝精光，她转头向路鼎盛看去，只见对方眼中虽然还是半信半疑，但是已经牢牢的闭上了嘴巴，再也不发一言了。

蒋孔明蒋大军师，这个名字仿佛就是带着一丝魔力般，纵然他们二人心中是绝对不信这等的鬼神之说，但是既然那位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人都夸下了海口，也就难免让他们心中忐忑。

※※※※

“汉人已经开始行动了。”

在卧龙城皇宫之内，恺撒的高级将领们齐聚一堂。

“这座高台确实古怪，汉人把这个消息告诉我们。又是有何用意？”仿佛是自言自语的，阿贝尔马大公爵问了出来。

汉人在大营之前，突兀地建造了这么一个古怪的建筑物，肯定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事实上。汉人在建造这座高台之时，摆明了就是让所有人都看到，根本就没有任何遮遮掩掩的行为。

而且，在汉军正前方数里之处，所有地暗哨全部撤回，只余下几队数百人的骑兵，监视着恺撒人的大部队。

至于那些无孔不入的探子们，汉人军队没有丝毫阻拦截杀的意思。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恺撒大帝等人再得不到消息，那么除非恺撒的探子们都是一群瞎子或者白痴了。

只是。虽然得到了消息，但是他们却显得更加烦恼，任谁也猜不出其中含意。

“难道他们想要以那为基地。与我们相持下去？”一名将领刚刚说了出口，便立即自己摇头否定了。

如果汉人想打持久战，那么他们又怎么会放弃卧龙城。

难道据城而守还比不过平地决战么？

“阿贝尔马，我们进城已经有三天了吧？”恺撒大帝微微一笑，对于众将的猜测一概不理。

而随着这位威严的老人开口。原本闹哄哄的宫殿中顿时鸦鹊无声。

“是的，已经三天了。”

“如果汉人想要通过地道反攻，应该也就是今天了。”

“是地。陛下。”

恺撒大帝站了起来，他的目光在众将的面上扫了一圈，所有接触到眼光地人都不由自主的低下头去。

“无论汉人在干什么，我们只要做好自己的工作，这一仗就肯定能赢。”恺撒大帝充满了强烈自信的声音在宫殿中回荡着：“去吧，完成自己份内的工作，胜利是属于我们地。”

“是……”

所有将领深深的向着这位不断带给他们胜利的伟大君主弯下腰去。

“阿贝尔马，随我去见教皇。”

当恺撒大帝和阿贝尔马大公爵二人地身影离开了宫殿之后，里面的将领们才深深的喘了一口大气。

虽然数十年过去了。但是这位老人的威严依旧没有半点减弱。

如果是普通人想要晋见教皇陛下，那么将是一件无比困难并且难以达到的愿望。

但是，恺撒大帝的身份绝对不同，当听到这位至尊到来的时候，就算教皇陛下也唯有立即接见。

没有人知道，这二位站在了恺撒帝国最高权力巅峰的老人在一起谈论了些什么。

这二位陛下从来就没有向身边的任何人泄漏过分毫。

不过，经过了这次地会晤，城中静悄悄的发生了几许变化。

虽然微小，但是落在有心人的眼中，无不深深的感受到了其中的云谲波诡。

当恺撒大帝离开了教皇陛下的居所之后，二王子阿布索伦就来到了教皇陛下的身边，陪着这位风烛残年的老人。虽然名义上是打着保护教皇陛下的旗帜，但是其中猫腻却是人尽皆知。

恺撒之中，猛将如云，保护教皇陛下的勇士多不胜数，又怎么会轮到这个拥有娘娘腔潜质的二王子身上?

任谁都知道，阿布索伦不会丝毫武功，就算是一个身强体壮的妇人也比他厉害三分。

他来到教皇陛下的身边，不是保护教皇，而是做为人质。

因为，名震天下的神殿骑士团们，已经离开了教皇。

无论是那位已经晋升宗师的团长大人，还是那些满脑子都是宗教思想的神殿骑士们，他们此时都已经远离了教皇陛下的身边，而暂时归属于恺撒大帝指派了。

而这，是神殿建立以来，神殿骑士团第一次接受外人的命令。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八章 伏兵

卧龙城，自从这个貌似空无一人的名城落入恺撒人之手，就被恺撒人在城台搅了一个天翻地覆。

特别是今天晚上，无数的恺撒人士兵守在了城中的交通要道，他们全副武装，全神贯注，随时准备着给予敌人当头一击。

此时，正在皇宫内的奥本宗师突然睁开了微闭的双目，轻声道：“他们果然来了。”

在他的身边，是一位英俊挺拔的高大汉子，他的鼻梁特高，仿佛擎天一柱，尤其惹人注目。

这就是享誉恺撒多年的神殿骑士团第一高手，阿德布拉德格里团长大人。

“是啊，他们来了，我们也该去迎接了。”

看向这位面容平静的格里团长，奥本心中突然泛起一阵极为古怪的念头。

在神殿骑士团之中，无论神殿骑士的数量有多少，但是每一代始终都会出现至少一位宗师级数的高手。

这一点，一直都被称为神的奇迹。

宗师级数高手的产生，是一件极其偶然，并且罕见的事情。

练武之人，只要天赋颇佳，习武用功，达到一品顶峰的境界，并不是什么难事。

但是，想要更加跨前一步，踏足宗师之境，那就是千难万难的了。

这中间虽然仅有一步之遥，但用近在咫尺，远在天涯这句话来形容，却是其最佳的写照。

然而，神殿骑士团能够保证每一代都出现至少一位宗师。这绝非偶然，其中更透着股令人心动的诡异。

格里的年纪远比奥本要小，今年仅有五十上下。

他是十年前才踏足宗师境界地强者。

不过，在那之前。他只是一名普通的二品武者。

他能够踏入宗师境界，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就连奥本当年也绝对没有想到过，继任神殿宗师一职的竟然是他。

在前一任宗师临终之前，选择他为自己地继承人之时，没有人看好这件事。

但是，最后的结果却是大出众人意料之外。

当阿德布拉德格条里从神殿的密室中出来的时候，他已经不再是一位普通的二品高手，而是一位足以堪比世间任何高手的宗师了。

也就是从那一天起，奥本知道了。在神殿上千年的历史中，有一种被称为灵魂传承的密术。

就是这种密术，造就了神殿宗师的不断延续。也使得神殿的势力能够经久不息地在恺撒茁壮成长，直到今日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极限。

根据班克罗夫特和哈里老人的描述，汉人地军队中至少拥有二位宗师级数的绝顶强者。

今晚之战，他们出现的概率很大。

恺撒大帝与教皇陛下密议的一大问题，就是请调这位骑士团的名誉团长。与奥本一起迎战那二位绝顶强者。

而此时，他们果然等到了。

在蒙蒙地夜色之中，二道人影仿佛从虚无之中突然出现。他们一路前行，避过了无数恺撒人士兵的耳目，来到了皇宫附近。

“嘿嘿……果然不出小家伙所料，明堂老弟，这二人你挑一个吧。”白发苍苍的老道士感应到了那二股冲天而起地凌厉气势，无奈的叹道：“我老人家那么大的年纪了，还要为此劳累奔波，唉……”

“随便……”李明堂头也不抬，他冰冷冷的说了一句。随后大步向着杀气传来的方向而去。

“什么？”

太乙真人微微一怔，摇了摇头，这样的宗师真是与众不同，前所未见，真不知道许海风是从哪里招揽而来的。

他面上长吁短叹，但行动间毫不迟缓，紧紧地随着李明堂，瞬间又消失于黑夜之中，仿佛从来就未曾出现过一般，这里又恢复了初时的寂静。

※※※※

在这个注定了不会安静的夜晚，所有人都在按照自己地意愿和打算行动着。

城中的恺撒人早已是戒备森严，每一条已经勘察出来的地道出口，都有着无数的恺撒人严阵以待。

城内，数不清的长长的铜管子，深深的埋入了地下。

每一个铜管子之上，都有着二个人恺撒士兵仔细倾听。

就算在地下，还有他们没有查到的地道，他们也不会担心。

因为，只要有这些铜管子在，无论是谁，经过地下通道的时候，都会发出异样的响声，而被他们探知。

想要将大部队悄然无息的运送进来，已经是决无可能之事了。

所有的恺撒人在等，他们在等待汉军的到来，等待那些即将自投罗网的家伙。

然而，就在他们目光难以企及的地方，一条条敏捷的身影鬼魅般的出现在黑夜之中。

他们行动迅捷，落地悄然无声，根本就不曾惹起任何人的注意。

这是一只共五十人的部队。

是许海风手中真正的王牌之一。

就算是那无坚不摧的黑旗军，在某些方面之上，也是比不过他们的。

他们就是特种部队，许海风所精心组建的特种部队。

汉人的大军是撤离了卧龙城，但是并不代表卧龙城中就没有了汉人。

这里所留下的，是以林家徽为首，包括了郑法森，吕阳名在内的众多武林高手。

不过，那个生性耿直的张忠虽然也是极富盛名的一品高手，但是蒋孔明却指名道姓的将他排除了这次行动地名单。

这群人留下的目的并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向恺撒人挑战，他们其实另有任务，而这个任务更是关系到此战地胜负输赢。

所以。一切可能造成失败的因素，哪怕这个可能性是微乎其微，蒋大军师也决不可能允许它的存在。

一声高昂凌厉的长啸划破了宁静的夜空，苍老的笑声远远传开。绵绵不绝。

“他们来了。”林家徽长出了一口气，他露出了欣慰的笑容，道：“怎么连太乙真人这位老人家也来了，他是什么时候到的？”

他与许海风阵营中的四位宗师尽皆相熟。

一听之下，就知道了，这是李明堂的长啸和太乙真人地大笑。

不过让他感到极为惊讶的是，按照计划，这一次来此的，应该是李明堂和夏雅君这二位宗师才是。

太乙真人地到来确实是一个意外之喜。

“他们应该交上手了。”郑法森凑近了他的身边，在这位北地一流高手的脸上。有着一种近乎于残忍的狞笑：“那么是否该轮到我们动手了。”

“是啊，该轮到我们了。”林家徽露齿一笑，回过身来。他对着众人低声道：“各位前辈，兄弟，此行任务大家应该早就心中有数了。我在这里重复一遍。”

他的声音虽然还是一样地低沉，但是其中已经包含了一层凶厉戾气：“若是有哪一组兄弟不慎被人发觉，又无法摆脱而落入敌手。该怎么做就不用我教了吧。”

众人接触到那闪烁着凶光的双眸。无不心中一凛，就连郑法森和吕阳名这等成名数十年的老前辈，也都在心中涌起一阵寒意。

“今日之事。若是办成，人人皆是大功在身，以主公之仁德，断然不会让大家失望地。但是，若有失误，那么，就算我肯放过各位，蒋大军师也决然不会就此罢休，有派灭派。无派灭门，众位谨记在心了。”

冰冷的，不含一丝温暖的声音在众人的耳际，心中飘过，所有听闻之人，都从心底发出深深的畏惧之心，蒋孔明，他绝对有这个实力，也绝对能够做的出来。

“富贵险中求，祝各位好运了。”

林家徽伸手一挥，道：“出发……”

五十人二人一组，分为二十五组，向着早就摸熟了的路线飞快的前进着。

恺撒人早在进城之际，就对城中进行了大扫荡。

但是，负责扫荡的那些士兵，都是普通人，又如何能够找到这群武功卓越地江湖人物。

就算在恺撒士兵中，也有一些精通武功之辈。

但是，这些担任搜查任务的士兵武功最高的也不过是三品之流，想要靠他们来发觉这些起码由次一品高手组成的队伍，无疑就是痴人说梦。

卧龙城相比汉人的京师，确实有所不如。

但它到底是一个能够容纳二十万人居住的雄伟大城。

二十万人，那是一个何等庞大的数目，如果想要在这里面藏五十个人，就像是把五十根细针抛入大海之中。

想要找到他们，其难度并不比大海捞针要容易多少。

当然，若是奥本宗师和格里团长率领神殿骑士团和所有恺撒国内的一品高手，亲自出手搜寻，或许能够瞎猫捉死耗子般的拿住几个。

但是以他们的身份，又怎么会去干这等琐事。

三天，整整三天，这些北方武林真正的精英们，分散在城内各个区域内，他们啃着干粮，喝着早就准备妥当的淡水。

直到今日，他们才偷偷的聚集在一起。

他们在等，等待李明堂和太乙真人吸引恺撒人的目光，只有恺撒人中的那些高手们将最大的注意力集中到了宗师大战的地方，他们才能顺利的达成自己的目的。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六十九章

呼风

汉人大营，高台之上，方老太和路鼎盛分南北而坐，在方老太的身后，是方家当代家主，方向鸣，在路鼎盛的身后，是路家年轻一代的顶梁柱路通州。

在他们的中间，是身着道袍，手持桃木剑，神情肃静的蒋孔明蒋大军师。

遥望天际，蒋孔明缓缓的道：“时辰差不多了，学生即将行法，请众位稍安毋躁，不得喧哗。”

方老太和路鼎盛等点头应诺，看着蒋大军师的眼中充满了狐疑之色。

拿起了桃木剑，蒋孔明开始在高台之上挥舞起来，只见他倒踏七星步法，手中桃木剑挥洒出丝丝光影。

虽然他没有丝毫内功，但是为了今日他可是准备了良久，这套动作亦是勤加苦练。挥洒起来，倒也颇为好看。桃木剑上更是装了一只特制的哨子，一旦挥动，风儿从中吹过，发出了“呜呜……”的声响，更为他添加了几许神秘的色彩。

只是，他的这番动作落入高台之上的这四位武术名家的眼中，就未免有种画虎不成反类犬的怪异感觉。

嗯，或许用来唬唬那些三岁毛头倒是个不错的选择。

绣花枕头，外强中干，这是他们对于蒋孔明的真实评价。

如果以这套功夫去迎敌，他们可以保证，除非是老天爷开恩，命运之神亲自跟在他的身后为他保驾护航，要不就是战场之上，除他之外再无活人了。否则，他休想安然回返。

好在。今日并不是比武较技，也不是沙场拚杀。

他蒋大军师夸下了海口，要向老天爷求得大风。

北方每逢旱季，农民们都会自发的向老天爷求雨。但是，求是求了，能如愿者，却是寥寥无几。

他蒋孔明又何来的那么大本事，胆敢如此肯定，莫非他是真有通天之能?

秋季地平原之夜，原本就有着一丝凉意，微风拂面，倒也凉爽可人。但是这种程度的风无论如何都无法与大风扯上任何关系。

看着在高台上跳舞跳的不亦乐乎的蒋孔明，他们地心中同时浮现了一丝疑问。这家伙是在装神弄鬼么?

营地之中，一个暗淡的，不为人知的营帐中。这场大风真正的主宰者，才刚刚进入了那种天人合一的境界。

蒋孔明在高台之上，微微喘气，他的体力在文人之中虽然已是顶呱呱的一流水准。

但是与久经沙场的武将却是不能相比，一番剑舞下来。已是觉得颇为劳累。

只是，目前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停歇下来。

他无可奈何的随心所欲的跳着大神，再也没有任何章法尺度。什么步法套路，全部被他抛到了九霄云外。

方老太等四人面面相觑，如果说刚才蒋大军师还有着几分仙风道骨地模样，那么此时的他，就和一个无赖地痞毫无二样。

蒋孔明嘴中喃喃细语，仿佛在念着什么咒语一般，只是声音之低，却是细不可闻。

“操，怎么还没有变化。主公啊，你不是打算要了我的老命吧。”

吐着口中地舌头，蒋孔明唯一的感觉就是——累啊。

他真的很后悔，为何自己每天要睡到日上三竿，如果和普通的黑旗军战士一样，坚持锻炼，这点儿体力劳动还会难得倒他么?

在心中暗暗下定了决心，只要今日能够顺利过关，以后一定要坚持天天早起，勤加锻炼。

也许是他的一点真诚和坚持感动了冥冥之中地苍天。

一股熟悉之极的感觉来到了他的身边。

蒋孔明大喜过望，这种感觉，别人不知，他却是熟悉无比，这就是许海风和他约定好了地暗号，是他早已等的望眼欲穿的暗号。

他也不顾此时已经精疲力竭，一个箭步，来到了祭台之前，抓起台面之上的黄符，就着蜡烛点燃，待飞灰散尽，他鼓起双颊，满脸惩红，用尽全身之力，声竭力撕的大吼着：“太乙真人，急急如律令……风起。”

他的声音嘎然而止，原本行如流水的动作也有那么一丝的停顿。

但仅是那么一丝而已，便又恢复正常。

方老太等人更是齐齐一怔，太乙真人？这又关那位老寿星什么事了？

莫非这场法事是太乙真人的安排？以他老人家百多岁地见识，或许真的有所神通也说不好，起码古往今来，也唯有他一个宗师活到了那么大的岁数，如果再修炼出了呼风唤雨的本领，就更像老妖怪了。

殊不知，蒋孔明此时的心中亦是尴尬不已，他这几日与太乙真人相处甚欢，那套步法就是向这个老道士学来的。

没想到，他一时口快，把太上老君叫成了太乙真人。这也是他太累了，致使精力无法集中的缘故，若是一上来精神充沛之际，那就断然不会有此失误了。

然而，无论他口中对神明的尊称是什么，他这一张符的功效却是不曾有任何改变。

就在所有的符灰散于空中之时，仿佛触动了天际间的一种神秘力量。

风……

一股微风……

渐渐增强，以蒋孔明所处的这座高台为中心，一股肉眼看不到的力量，正在指挥着大自然中那神秘莫测的强大力量。

渐渐的，一股旋风由弱转强，越来越大。

它活像一个失去了理智的疯子，在这个宽阔无边的平原中颠颠簸簸，乱碰乱撞。

地面之上的那些杂草碎叶被强大的旋风卷了进来，突地散到了高台地二边。突地卷上了高空，翩翩起舞，又有些刮到了高台之上，打得人皮肤隐隐作痛。

起风了。真的起风了，而且，还是那种暴烈咆哮，难得一见的狂风。

“怎么可能？”方老太的脸上露着太多地不可思议，她老人家活了那么多年，直到今天才知道了，什么叫做真正的可怕。

“姑婆……”方向鸣挺直的身子贴近了方老太，他轻声道：“真的起风了。”

默默点头，方老太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已经瘫倒在地，累得再无一丝力气的蒋孔明。

那眼中的神色充满了畏惧。其中尚有一丝危险的味道。

“姑婆，不可。”方向鸣脸色微变，附耳轻声道。

老人家的眼色变幻不定。显然是心中犹豫不绝。

然而，此时，一道倩影出现在蒋孔明的身边，纵然是那呼啸而至地强烈大风依旧无法阻挡她那窈窕多姿的美妙身影。

她的面上遮着一片黑色丝巾，看不清面容。只余下一双仿若大海星空般深邃地双目。

“夏雅君？”方老太神色一动，低声轻呼道。

“蒋大军师真乃神人也，老夫佩服万分。”路鼎盛大步上前。伸手扶住了蒋孔明，那脸上的神情极度诚恳，在见识了蒋孔明的呼风之术，他对于自己的选择再也没有半点质疑和后悔了。

“唉……”深深的叹了一口气，方老太知道，她已经错失了最好地机会，也许这个机会以后再也不会出现了。

“鸣儿啊。”方老太的声音有着极度的厌倦，似乎已经彻底地心灰意懒了：“你想怎么做，就由你吧。老身再也不会理会了。”

“是……”方向鸣轻声应道。

夏雅君的目光在方老太的身上扫过，她方才就是感应到了这位老人家身上骤然发出的杀气，才现身上台。

虽然不知道为何，但是她就有这样的感应，如果她不上来，方老太也许会失去理智，做出让任何人都后悔莫及之事。

直到现在，那种突如其来的感觉才渐渐的消失了。

不过，她的目光转向了营地之中，那里，有一个连她也不敢确定的地方，才是这场闹剧地真正主寻人。

那是一股熟悉之极的气息。

蒋孔明和许海风串通所表演的这场好戏，能够瞒得过天下所有人，但是，却瞒不过那近在咫尺的宗师级数高手。

她回想起了京师之夜，卧龙城的感应，以及今日那突如其来的疾风。

顿时明白了其中缘故，不过，对于夫君竟然变得如此强大，拥有了操纵自然之力，她的心中也是百感交集，难以自己。

※※※※

卧龙城，在这座雄城的最高建筑物的顶端，四个人正相对而立。

他们不言不语，但同时不急不躁，仿佛就这样能够对峙到永远。

然而，一股突兀的力量出现，让他们的精神出现了意外的波动。

遥远的天空之中，传来了一阵强大的到了极点的波动。

无论是奥本还是格里团长，都有了一瞬间的停顿和分神。

如果这是在交手之时，犯下了这个致命的错误，那么他们早就是死无葬身之地了。

好在，当他们为之惊悸不已的时候，太乙真人和李明堂都是袖手旁观，没有丝毫乘机出手的意思。

以他们这二位的身份地位，那是绝对不屑于做出这种类似于偷袭的举动。

就连李明堂，这位血酒战士中唯一的一位宗师，在没有接到硬性的指令之前，亦是不屑为之。

二位恺撒人互望一眼，都看出了彼此心中的震惊，这是什么，是什么人，是什么力量?

难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着超出了他们想象的力量么?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章 放油

这一夜没有月，黑暗里很寂静，寂静到像羲皇时候一般的太平宁静。

然而，黑夜里一些起伏不定的人影，却为这片黑暗加了一些淡淡的点缀。

他们，就是特种部队，已经潜藏在卧龙城中足有三日夜的特种部队。

林家徽的动作谨慎小心，他与林沐合一组，一路上避过了无数的明岗暗哨，终于有惊无险的来到了城南。

这里，是距离他们商议之地最远的地方。

让他欣慰的是，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听见城内发生异样的搏斗呼喊之声。

卧龙城中，唯一被火光照亮如同白昼的地方，就是那皇宫之中的最高点，在那里，大汉和恺撒的四位宗师，正在遥相对峙。

他们吸引了恺撒人所有武者的目光，只要一想到在那里对决的是四位宗师级数的卓越人物，就让人难以自持。

除此之外，卧龙城其他的地方，一样的笼罩在一片黑夜之中，就像是那沉眠的上古巨兽，无声无息。

林家徽的嘴角溢出一丝宽慰的笑容，也就是说，整只队伍所分的那二十五个小队。

一个也没有被人发觉。

他的眼光在四周一扫而过，敏锐的听觉让他扑捉到了前方数丈之外的沉重呼吸之声。

林家徽向后打了一个手势，林沐合心领神会，二人悄然无声的偷偷绕开，避过了这处暗哨。

眼前是一片开阔之地，但是他们却屹然不惧。

早在三日前。他们就摸清了城中大大小小的通道，也明确了自己的目标。

他们二人地身子恍若狸猫，迅捷的窜上了屋檐，就这样贴着那连绵的砖瓦匍匐前进。

一队巡逻的恺撒士兵打着灯笼走过。

林家徽地头上渗出丝丝冷汗。他全身功力早已运至极限，只要这几人发现了自己二人的踪迹，等待他们的就将是雷厉风行的夺命袭击。

好在，这群恺撒人只顾着前后左右，对于头顶之上的那片无穷无尽的黑夜却并未留意。

过了半响，终于等到他们走了过去，二兄弟对望一眼，相视一笑。

他们继续前进，终于来到了目的地。

那是屋顶之上的一个长长的管子，在这一片房舍之上。建造的极为巧妙，根本就让人看不出其中有何不妥之处。

但是林家徽却是双目放光，他来到管子之前。伸手握住管子地一处把手，用力向上扳起。

随着他的动作，奇异的一幕出现了，那个长长地管子上露出了一些细小的孔洞，这些孔洞分布的极其均匀。其中的间距像是被最精准的尺子量过一般，分毫不差。

黑色地液体，透过这些小孔泊泊的向下流淌。

由于孔洞较小。液体流动的速度极慢。

然而，最重要地是，没有任何的声响发出。

这一切，都是在寂静无声的夜晚里完成的。

如果让识货的人看见了，不难看出这是什么东西。

这些，就是经过了初步加工的石油。

三天前，蒋孔明将他们召集在一起的时候，才透露了这个消息。

早在一年半之前，他就开始着手准备这件东西了。

为了将这些石油管子遍布全城。蒋孔明假借城市整顿改造之名，将整个卧龙城纳入了规划体系。

经过一年的努力，他终于在必要的一些地方，安装了这样地一些空管子。

一年半，蒋孔明为了今日之战，竟然已经准备了一年半的时间。

就在所有人要撤出卧龙城的时候，蒋孔明下令，偷偷的将石油灌入铁管之中。

到了今天晚上，那个约定好了的时间。也就是他们打开铁管的时候了。

“大哥，成功了。”

“嗯。”压抑了的声音从林家徽的喉头发出，他用手一指后方。

林沐合微微一笑，对他点点头，慢慢的转身而去。

再一次躲过了暗哨们的眼睛，他们来到了另一处铁管之前，依法施为。

当他们完成了第十组的铁管开启之后，已是整整耗费了二个时辰。

“大哥，全部完工。”

轻微的几乎无法听闻的声音中却含着无限的喜悦。

林家徽却以传音入密的功夫向他说道：“时辰差不多了，快点回去吧，小心点，不要在最后翻了船。”

默默点头，林沐合颇为羡慕的看了眼兄长，他的功力还差了一线才能达到一品之列，是以仍旧无法运用这门功夫。

小心谨慎，他们提着那颗高高悬起的心，终于回到了出发点。

二十五组，五十人，一个不少。

众人的脸上都有着欣慰的笑容，二十五组，其实只有二十组负责具体任务，还有五组是后备组，一旦哪一组出现问题，他们就要立即接上。

今天，幸运之神似乎是站在了他们的身边，没有一组失手。

不过，这也是理所当然之事。

蒋孔明在安置铁管之时，就曾费尽了心机。所选择的地方，都不是什么值得投入重兵防御的地段。但隐隐间，却已经把整个卧龙城环绕其中。

就凭这些在特种部队中最突出的武林豪杰们的身手，如果在不知觉的情况下，还瞒不过一些普通的小兵，那才叫有鬼了。

恺撒人的地毯式搜查确实仔细，地底那贯通八方的地道，确实被他们查出了十之八九。不能不说，恺撒人中也确实具有很多的杰出人才。

但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真正地杀着，并不是在地道之下，而是在他们的头上。在那些经过了伪装的铁管之中。

“我们的任务完成了。”

“不错，现在请众位稍安毋躁，在此静候吧。”

“主公会派人来接我们么？”一个弱弱地声音低语着，他对此毫无信心。

毕竟，他们是一群已经失去了利用价值的棋子，若是换做一名真正的统兵大将，就算是不去救援，也是一件再也正常不过的事情了。

“放心，主公仁德，我信得过。”林家徽斩钉截铁的道。

他的声音包含着一种极强的自信。让人不得不信。

郑法森和吕阳名互望一眼，林家徽，这个年轻一代中的后起之秀。已经越来越有一代名家之风范了。

此时，一阵呼啸之声，从东方传来。

先是轻柔的微风吹动了地上的落叶，慢慢地，狂风渐至。

※※※※

汉军大营。蒋孔明拖着疲惫的身子下了高台。

在他的面前，是整整数万地汉人铁军。

这里面，既有天鹰军团的二万前营精兵。又有三万身经百战的红色海洋，更有不足三万的城卫军。

守城之战，惨烈悲壮，四万城卫军已经锐减四成。

然而，这些有幸活下来的勇士们，他们地身上已经深深的铭刻了战争的烙印。

他们已经不是新兵，而是一只经历了血与火考验地铁军。

最远处，五千名队形散乱的蛮族人，他们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耕阳已经说了，这一战之后，就要给他们更换装备。

一想到汉人军营中那些精制的弓箭，他们的心中就迫不及待。

更何况，许海风大将军已经通告全军，杀敌一人，赏银三两。

银三两，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世家的一顿饭钱，但是在蛮族的领地，却可以换得一家人半月的温饱。

杀敌一人，可换得全家半月温饱。

这种诱惑之大，已经远远的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能力。

在这些人地后面，则是一片黑色的天下。

名震宇内，在太原一战之后，被尊称为天下第一的黑旗军，已经整装待发。

满意的点着头，蒋孔明手持令旗，突然高声喝道：

“方向鸣、路通州、耕阳听令。”

被叫到名字的三人同时出列，就连方向鸣亦是一脸肃然，恭声道：“末将在。”

“你们带领各自部队，向着东方，立即出发……”

“…”

他们三人面面相觑，这个筋疲力尽的蒋大军师是否又说错了？

东方？

可是恺撒人在西方啊。

蒋孔明眼睛一瞪，竟是带了些凌厉之色：“为何不接令。”

“是……”

他们三人无奈，只好上前接过令牌。

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是主帅胡言乱语，他们也唯有先接下令牌再说，否则等待他们的就是杀身之祸，任谁也没有办法免罪的。

“咳……蒋大军师。”路鼎盛轻声道。

“路老将军有何吩咐？”对于这位投诚了的老将军，蒋孔明倒是客气的很。

路鼎盛用手虚指西方，道：“蒋大军师，恺撒人在西方啊。”

“是啊，恺撒人当然是在西方了，有什么不对么？”蒋孔明一脸的诧异，莫明其妙的问道。

路鼎盛顿时为之气结，好在他活得久了，就连火气也基本上没有了。

“军师大人的命令是让他们向东出发？”

“不错。”

“难道军师大人不打算给予恺撒人迎头痛击了么？”

“嘿嘿……”蒋孔明的脸上露出了一丝诡异的笑容：“落水狗不是那么好打的，放心吧，今晚只是给他们一个教训而已，真正的大餐在西方大营准备多时了。”

路鼎盛张口结舌了半天，终于不再多话。

“哲别听令。”

“在。”

“令你率领黑旗军，前往卧龙城。”蒋孔明

“他们去干么？”方老太疑惑的问着，难道就凭这区区五千人就想撼动那数十万大军么？

黑夜中，豁然闪过一道人影，许海风大步而来，他的声音高昂有力，在漆黑的夜空中远远的传扬开去：

“去迎勇士们回家。”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一章 刺杀

“这风来得古怪啊。”

班克罗夫特遥望天际，喃喃的道。

恺撒人取得卧龙城之后，在东面只驻扎了班克罗夫特的那二万军队。

恺撒大帝的意思很明白，放汉人进来，在城中给他们迎头一击。

所以，在照面，这个最靠近汉人的方向，反而是卧龙城四周驻扎兵力最为薄弱的地方。

今天晚上，恺撒人外松内紧，早就是有了万全的准备。

只是，他们并没有等到汉人的军队，他们所等到的，是一阵突如其来，稀奇古怪的风。

这道大风来的极其突然，毫无预兆。

不过，若只是吹过的一阵风，也不会让班克罗夫特如此揪心。

他伸出了手，测量了一下风向。

“将军，怎么了？”他的副官艾贝尔上前一步，问道。

“吹回来了。”

“什么？”艾贝尔没有听懂长官的话，诧异的问道。

班克罗夫特神情肃然，缓缓的道：“风，吹过去，又吹过

来了。”

“啥？”艾贝尔迷茫的看着他，心中大惑不解，自己的长官是个什么样的人，肚中有着多少货色，他是知道的一清二楚。

然而，今天班克罗夫特的表现却是让他大出意外，这个只知道行军打仗，烧杀抢掠的军团长什么时候突然对诗歌发生兴趣了。

不过，艾贝尔微微一笑，这一句话对于颇具文采的他来说，实在是有些不登大雅之堂。

他深吸了一口气。既然主将有此雅兴，自己也应该配合一下，这样对于调动情绪也有很好的正面推动效果。

“无惮地风的呼叫，各种叶子从树梢飘落在空中撞击和掉下的声响交杂在一起。构成了现在秋冬季的主旋律。”

艾贝尔低声朗诵着，这句优美地句子可是他的呕心沥血之作啊。

“你在干什么？”班克罗夫特狐疑的打量了眼艾贝尔，莫明其妙的问道。

艾贝尔一怔，问道：“军团长大人，您不是正在朗诵风的诗歌么？”

班克罗夫特猛地一翻白眼，不过，对于这个自己一向最为倚重的左膀右臂，他实在不好当面怒斥。

“我只是在说，这阵风来的古怪，好像是专门绕着卧龙城飞舞一般。”

“啊……”艾贝尔脸上微微一红。原来是自己会错了意。

班克罗夫特察觉的没错，许海风的精神力虽然在与异能团的异种能量结合之后，有了极大地提高。但是想要指挥一场威力巨大的旋风，依旧是力有不逮。

特别是他此时一心二用，能够让旋风绕着城墙打转而不散开，已经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了。

淡淡地，从风中传来了一种奇怪的味道。

班克罗夫特用力嗅了嗅。这种味道怎么那么熟悉啊?

“什么味道？”艾贝尔诧异的道：“好怪异的气味，真是奇怪，好像很刺鼻啊。”

“从哪里飘来的？”班克罗夫特地双目豁然圆睁。他的浑身肌肉紧绷，就连声音也有一丝颤抖。

“嗯，估计是那里吧。”艾贝尔用手一指，那里正是卧龙城。

班克罗夫特的脸庞再无半点血色。

“将军，您……”艾贝尔小心翼翼地询问道。

“我记得这个气味，永远不会忘记。”班克罗夫特永世也不会忘记，第一次与黑旗军交手的那一幕。

他清晰的记着，当他率领着第四军团之中最为强大，战斗力最高的骑兵们冲进那充满了陷阱的营帐之时。鼻端所闻到的，正是这种让他刻骨铭心的刺鼻气味。

“备马，我要去见恺撒大帝，快……”班克罗夫特骤然高声吼着。

卧龙城，原先方老太太所居住的地方，此时正住着一位在恺撒拥有举足轻重地位的老人。

“教皇陛下，您在看什么？”

轻柔妖异地声音从老人的身后传来，一张不比任何女性逊色的妖异面容出现在他的面前。

“唉……我在看风。”

阿布索伦抬头装模作样的看了一会，却是毫无所觉。然而，当头低下头之时，看向老人孤寂的背影，眼中的神色却是极为复杂。

“阿布索伦，我知道对于帝位，你也是心向神往，只要你能完成一件事情，我的继承人就是你了。”

他的脑海中意外的浮现出临别之际，恺撒大帝对他的要求。

在大帝的三个儿子中，阿布索伦是最为特殊的一个。

无论是大王子，还是三王子，他们虽然不能说是武功绝顶，但是起码也有着二品以上的身手。

唯独这个二王子阿布索伦，生平最为讨厌的就是武刀弄枪，而最为喜欢的却是在舞会中周旋于众多的美丽贵妇人之间他可以说是恺撒大帝最不成材的儿子。但是，恺撒大帝却把一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决定，交到了他的手上。

知子莫若父，也只有那位雄才伟略的恺撒大帝才知道这个年轻人真正的抱负。

“什么人？”

门外突然响起了一阵惊呼，随后兵刃交击的声音不住传来。

“刺客……”

卫兵们大声吼叫着，无数的人向着这里蜂拥而来。

守卫在这里的士兵，都是绝对虔诚的教徒，在他们的心中，教皇陛下是世界上最伟大地神之代言人。

就算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也不能让刺客伤到了他。

“阿布索伦，我感到了杀气。”教皇回过头来，苍老的面容上有着一丝惊讶。

“是的，陛下。刺客正在外面。”阿布索伦恭敬地回答道。

“嗯，他们能够在这个时候找到这里，真是……呃……”

教皇的声音嘎然而止，他难以置信的看着，一枚短剑已经刺穿了他的声带，他努力想要发出声音，但是最终却是徒劳无功。

“陛下，您是奇怪为何是我动手么？”阿布索伦微微一笑。

也许是心中一股不甘的信念，教皇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死死的瞪着阿布索伦。

“您与我父亲。必须要有一个死亡，无论您是否承认，这已经无法避免。而我。最终选择了我的父亲。”

阿布索伦深深的看了眼已经危在旦夕地老人，道：“我的大哥，是您最为虔诚的信徒，所以他肯定不会被我父亲指定为继承人。至于阿尔杰农么，他太鲁莽了……”

远处地脚步声已经逐渐逼近。阿布索伦伸手按在了自己小腹之上，他的声音陡然加快：“在这里，刺下一剑。但却不会伤到我的内脏，只

不过是留下了一道难看的疤痕而已。”

“我已经在囚犯的身上试过多次了，嘿嘿……”他英俊地脸庞在昏暗的烛光下竟然有着一丝狰狞。

“想要得到至高的权位，也是需要勇气地。”

教皇眼中的神彩已经黯淡了下来，他最终还是看错了一个人，看错了这个一直以来都表现的无比懦弱的年轻人。

大们豁然被人推开，守卫的士兵们发出了难以置信的吼叫。

※※※※

“陛下，汉人要火攻。”

班克罗夫特来到了皇宫，以他的身份十万火急的求见恺撒大帝。终于得到了这位至尊的允许，而见面地第一句话，便让恺撒大帝为之震惊莫名。

“你是怎么知道的？”多年的征战经验使他很快的冷静下来，注视着这位曾经惨败给黑旗军的军团长，班克罗夫特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的凝视之中。

“味道，我闻到了那股奇怪的味道，这是汉人放火烧营前的预兆。”班克罗夫特急切的道。

“阿尔杰农……”恺撒大帝豁然高声喝道。

“是，陛下。”阿尔杰农响亮的声音在殿外朗声应道。

“地道有动静么？”

“没有，陛下，可能他们还没有出发。”阿尔杰农不确定的说着。毕竟，时间已经不早了。

一种危险的感觉涌上了大帝的心头，他站起身，正要说着什么，突然外面传来一阵喧哗。

“陛下，教皇陛下遇刺了。”

“什么？”

这个消息像是一个晴天霹雳，轰得人站立不稳。

恺撒大帝的身子一阵摇晃，他身前的班克罗夫特抢上一步，扶住了摇摇欲坠的大帝。

深吸了一口气，恺撒大帝仿佛从极度的震惊中恢复过来，他问道：“谁，是谁下的手。”

“不知道。”

“你们都是死人么？”恺撒大帝勃然大怒，他的目光凶厉之极，豁然高声火喝道：“今夜所有的守卫，一缕送上绞刑架和砍头台，一个不留。”

“陛下。”

不知何时，阿贝尔马出现在大殿之中：“与教皇陛下在一起的阿布索伦还活着，他应该知道一些情况。”

“阿布索伦？他怎么样了？”

“刺客用剑刺穿了他的肚子，幸运的是，竟然没有伤到内脏，这是神的眷顾啊。”

“救活他，我的朋友。”

“是的，陛下，您放心。”阿贝尔马深深的低下头去。

“传令，所有部队，立即撤出卧龙城。”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恺撒大帝会下达这样的命令，但是众多的将领还是选择了立即执行。

只是，就在此刻，外城房舍之中，突然火光冲天，并且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迅捷的蔓延开来。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二章 大乱

卧龙城中，不断有着某些地方突然之间燃起了熊熊大火。

火势之大，之猛，明显异于常理。

若说无人特意纵火，那是绝对没有人相信的。

但是，无论众多的恺撒将领如何下令寻找，他们都找不到那些子虚乌有的纵火贼。

一个半密封的铜盏，燃烧着一截短短的蜡烛，当蜡烛燃尽之后，烛火自然而然的就引燃了铜盏中的火油。在铜盏之下，更是接通了外面的石油，一旦引燃了明火，立即就会酿成烧遍全城的滔天大火。

这个定时的小手段并不复杂，蒋孔明在经过了无数次的试验之后，对于如何遮掩烛火光芒，如何保证透气，做了多次改正，蜡烛的长短粗细更是精工考究，专门定做。

经年的努力终于没有白费，在这最要紧的关头，没有一盏铜灯给他掉链子，全数顺利的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虽然，起火的时间有早有晚，但是相差并不太大，一时间，满城都是飞舞的汹汹火光。

在设计线路上，蒋孔明也做了多番考虑，所有的火油连起来，基本上可以绕城一圆。

就算是有一、二只铜盏没有引燃火油，但是当全城都陷入大火之时，又怎么会独独漏了这片区域呢。

大火并不是一下子就烧遍了全城，只是以火油为引，将附近的房舍烧着，逐步蔓延。

而此时，大风雄起。风助火势，火借风势，漫天大火一发而不可收拾。

滚滚浓烟，遮天盖地。卧龙城中陷入了一片恐慌之中。

恺撒大帝并没有把所有的部队都进驻城中，因为卧龙城虽大，但也无法容纳那么多数量的军队。

能够进入城中地，只有十余万人，占据了恺撒军团三成左右的人数。

之所以有那么多的部队，一是要清剿城内，二是恺撒人先入为主，尚且以为今晚之战，汉人会从地道之中发动反攻。

是以十万之数，已是最低保障了。

不过。在此刻，全城已经乱成一锅粥的时候，十万大军无疑就显得是一个庞大地累赘了。

面对滔天的大火。人类的求生本能战胜了军队的纪律。依旧能够遵守军纪的部队，绝对是屈指可数。

若是身处此地，还能保证没有一点骚乱的，普天之下，怕是也唯有许海风的黑旗军了。

无数的人群拥挤着。他们想要趁着大火尚未合拢之际，先行一步逃出城去。

然而，人数越多。骚乱就越是不可避免。

每一刻都有人被推倒，被同伴们践踏，在这里，人命和纪律都成了最不值钱的东西。

为了求得自己的活命，唯有从拥挤地人群中挤出一条生路。

昔日的同僚成了此时求生路上的最大障碍。

更是有人受不了这种绝望地恐慌，他们拔出兵刃，奋力砍杀，想要从这里杀出一条血路。

大声的喝骂，一队孔武有力的重装士兵们拿着长枪。他们全数武装，硬生生的从拥挤的人群中开辟出了一条血淋淋地通道。

任何想要靠近他们的士兵，都会被他们无情的刺穿身体，以致于命丧当场。

他们地所作所为很快的惹起了众怒，但是，所有的士兵们能够做到的，就是寻找其它的求生道路，而不是上前与他们拼命，因为，他们是恺撒大帝的亲卫队，他们的出现，就代表了，现在通过这里的，正是恺撒大帝。

没有人敢与他抢夺生路，因为冰冷冷的刺枪会更早一步把他们送到地狱之中。

随着恺撒大帝地，是国内的高官和他们的亲卫。

这些人虽然一样的面色苍白，但是最终，他们还是第一批从这条血路上顺利逃走的人，在片刻之后，大火尚没有将整个卧龙城全部笼罩之前，他们已经通过了卧龙城的大门，来到了城外的驻扎地。

因为他们是特权阶级，拥有决定他人命运的权力，他们是站在食物链最顶端的大贵族，所以他们有资格率先逃出生天。

出了城门，恺撒大帝回首遥望，漫天的汹汹火光将天际照耀的若同白昼。

他看了眼身边的班克罗夫特，心中犹有余悸，若非他通知的及时，自己又怎么会如此当机立断。

若是等查明了大火的原因再走，只怕就未必走得脱了。

“走……回营。”

“大帝，我们的士兵还困在城中啊……”

一位大贵族低声说着。

冷冷的看了他一眼，恺撒大帝的声音中不含一丝感情：“主会保佑他们的。”

班克罗夫特打了个寒颤，他豁然想起一事，在城中的十万兵马，有七成是神殿所招募东征的护卫军，而其中更加包括了教廷引以为傲的神殿骑士团。

就在这时，城东方向，突然传来一阵喧哗之声，并且越来越大。

恺撒大帝脸色一变，道：“汉人来了，给我集结兵马，准备迎敌。”

※※※※

城外，远处，豁然传来一阵激烈的马蹄之声。

艾贝尔立即下令，全军备战。

所有的重装士兵们，摆出了一个密集的防守队形。

三米长的刺枪搭在了前方的同伴肩上，他们严阵以待。

自从在百里平原之上遭到了黑旗军的屠杀之后，班克罗夫特和艾贝尔同时意识到，能够与黑旗军相对抗的，唯有重装军团。唯有这些人数超过他们数倍的重装甲士才能阻挡的住那片黑色洪流。

而今日之战，率先而来，十有八九会是这只名扬天下地铁军。

所以，驻扎在城东那孤零零的二万人。都是早已披挂整齐，整装待发的重装步兵。

一声号令，他们摆好了队形，等待着即将到来的厮杀。

只是，远远地，马上的骑士一声呼啸，数千人竟然从中飞开，他们沿着步兵团的二侧向后方奔去。

对于摆在他们面前的这只步兵团，他们根本就没有任何想要对峙或者拚杀的心思。

艾贝尔目瞪口呆的看着他们飞一般的来到了城墙之下，以他的智慧。无论如何也想不通他们为何要这么做。

难道他们想要冲进那燃烧着熊熊大火的卧龙城么？

或者他们不与自己这二万人交手，而是想要一举击溃城外的那二十多万大军么?

他们疯了么?

一只响箭豁然从黑旗军地队伍中发射了出去，伴随着刺耳难听的呼哨声。在金黄色的苍穹中划出了一道醒目地痕迹。

“来了……，

城内，特种部队的成员们喜形于色。林家徽大手一挥，道：“走。”

东城门，一群衣衫混乱的恺撒士兵拼命的挤向那座拥挤的大门。

他们一个个身强力壮，力大如牛。推搡起来毫不留情，一路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被他们撞倒推翻。

无数地咒骂之声，从他们的身后响起。但是际此时分，却也无人敢动手挑衅。

他们对于身后的变故不闻不问，只知道向前冲锋，过五关，斩六将，终于顺利地出了城门。

混乱之中，没有人注意到，在他们严实的头盔下，是一张张东方人的面孔。

出了城门。迎面而来的竟是在火光照耀下闪烁着令人心悸光芒的一片黑色。

心慌意乱的恺撒人陡然间见到了数日前在战场上大发神威的黑旗军，无不胆战心惊，也不知道是谁惊呼了一声，立即跑得无影无踪。

然而，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这些黑旗军的骑士们并没有不分青红皂白地就杀了过来。

他们在距离城门百米之处停了下来，冷冷的看着混乱不堪的人群。

一声呐喊，奋力挤出了城门的那一队恺撒士兵在众目睽睽之下，突然向着黑旗军们发动了冲锋。

身后的恺撒人被他们大无畏主义的牺牲精神所感动，为了掩护自己的同僚，他们竟然不惜孤身迎敌。

刚才还在背后咒骂他们的恺撒人无不羞愧的低下了高贵的头颅。

陆续有些恺撒勇士跟在了这五十人的身后，向着黑旗军发动了冲锋。

然而，让他们更加惊讶的事情发生了。

黑旗军的马队从中分开，露出了正中的五十匹无人战马，那五十名恺撒士兵一跃而上，每人一匹，不多不少。

跟在后面的恺撒人士兵惊讶的停下了脚步，但是，他们立即就发觉了漫天的黑色标枪，如同雨点一般的落了下来。

一声令下，黑旗军的骑士们一勒马缰，将那五十骑围在正中，就此催马，一路绝尘而去。

在他们的身后，目睹了这番的变故的恺撒人面面相觑，他们根本就想不通发生了什么事情。

“奸细……”

一人豁然醒悟，大声叫道。

随后，咒骂的声音再度高昂起来，只是，他们骂得再响，再激烈，也是没有人敢驱马追赶。

艾贝尔并不知道在城前所发生的变故，他看见黑旗军来到了城下，停顿了片刻，再次冲了上来，心中大惊，连忙下令迎敌。

只是，当他千辛万苦的刚刚排好了阵形，黑旗军们却再度绕开了他们的驻防地段，对这些全副武装，严阵以待的重装士兵们视若无睹，就此策马扬鞭，远遁而去。

望着他们的背影，黑着脸的艾贝尔心中突然泛起了一种强烈的被人戏耍的感觉。

这只队伍他看见过，也曾与之交过手，但是这样的举动，却绝对是前所未见。

他们是来干什么来的？逛大街么……

※※※※

就在城内人心惶惶，竞相奔走逃命之时。

卧龙城的皇宫之中，四道人影依旧是恍若未觉的凝立不动。

远远的，突然传来一声长啸，声动九天。

其中一人猛然睁开了双眼，他后退一步，身前凝重的气势顿时冰消瓦解，不复存在。

在他的旁边，一位老道人惊讶问道：“李明堂，该走了么？”

冷峻的面容没有任何变化，只是从他的口中冷冷的说了句：“是。”

他们二人奇异的表现，立即引得奥本和格里二人深深的注意。不过，他们也同样的没有趁着此时的大好良机而发动攻势。

因为他们根本就摸不准这二人这般作为的意图何在。

“今日火起，纵然胜了尔等，亦是胜之不武，不妨日后再战。”

太乙真人捻了捻胡须，突然从他的口中说出了这一句话来。

虽然他们四人在此全神贯注的对峙，但是城内的情况变化着实太大，就算是他们想要不注意也是决无可能之事。

“好……”无论是奥本，还是格里，他们几乎是异口同声的答应了下来。

他们的心中更为焦急，毕竟，在此时，每一刻都有人倒下，而且更让他们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城中拚杀的双方，身上所穿的竟然都是本国的服饰

莫非，有人造反了?

太乙真人大笑一声，拉着李明堂迅疾远去。

以他们的身手，想要全歼万人大队，那是绝无可能之事。

不过，若是只求脱身而去，确实是不在话下。

太乙真人二人相互呼应了一声，撒开了脚丫子，朝着黑旗军离开的方向追去。

“发生了什么事？”格里抓住了一名士兵的脖子，询问道。

那名士兵努力的挣扎了几下，但脖子上的那双大手却是丝毫不动，他心胆俱裂，惊呼道：“教皇陛下遇刺，城中大火突起。”

“什么？”格里手中的力道豁然加重了一倍，那名士兵哪里承受的起，双眼一翻，差点当场气绝身亡。

这句话对格里的冲击之大，竟然连他宗师级数的定力也难以自制。

“格里……’奥本轻呼一声，格里立即清醒过来，松开了双手。

“是谁干得？”

“听说是汉人的奸细。”

“奸细？汉人？”

格里的声音中有着浓浓的刻骨铭心的滔天恨意。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三章 意外的撤军（一）

天色大明，但是城中依旧是浓烟滚滚，这一场大火烧了整整一日夜。

恺撒人死伤惨重，卧龙城中的十万大军能够安然逃出来的，不足二成。

他们之中，被火烧死的，被烟熏死的，甚至于连三成也不到。

绝大多数的人，是被自己人践踏而亡，更有甚者，高级官员们为了自己的逃命，命令部下持刀开路，惨死于自己刀下的恺撒人绝对不在少数。

第二天，恺撒大帝立即下令重重严惩这些为了自己活命而斩杀了同僚的将领。

一日间，恺撒人近三成的高级将领丢了权势，锒铛下狱。

不过，对于昨夜里，恺撒大帝的亲卫兵们驱逐普通士兵的举动，却没有任何人敢指责半句。

这——或许就是最高领袖的特权了。

“陛下，请您饶恕了他们吧，他们这样做虽然违背了骑士的精神，但是在那种情况下，能够保持冷静的又能有多少人呢？”

焦急的声音正在恺撒大帝的耳边苦苦哀求着，阿图索，这位帝国中首屈一指的年轻将领正在为自己的同僚们求情。

“阿图索，你昨晚不在城中，所以并不知道他们的所作所为，如果我不能严惩他们，又如何能够安定人心。班克罗夫特，你说说他们的恶性吧。”恺撒大帝没好气地道。

犹豫了一下，班克罗夫特还是上前一步，道：“阿图索，他们为了自己能够先一步逃出火区。指挥重装步兵用弓箭、长枪开路，他们把自己的伙伴当做了战场上的敌人。如果不是他们这番自私的举动，我们英勇地士兵们肯定还能多逃出起码二成。”

“听见了么？”恺撒大帝狠狠的一拍身前桌案，他的声音满含火气。显然是为了此事而大发雷霆：“二成啊，那可是将近二万勇士的生命啊，我用什么来补偿他们呢？”

阿图索张了张嘴，终于还是长叹一声，放弃了继续游说地打算。

班克罗夫特偷偷的看了眼火气勃发的恺撒大帝，他的心中却是愈发忐忑。

他刚才所说的一切，都是自己亲眼所睹的事实。

不过，唯一的不同就是，这些并不是那些被捕官员们的作为，这些是他——恺撒大帝亲自下达的命令。

这一点。估计阿图索也是有所耳闻，所以他才会前来为这些其中肯定有冤情的将领们求情。

否则，以这位光荣骑士地性子。又怎么会在乎这些残杀自己同僚的无耻之人的性命。

也许，在他地心中会以为，这是恺撒大帝为了推卸责任，平复士兵们的怨气，而抛出来的丢车保帅的举措。

但是。班克罗夫特的心中却是一直在怀疑着一件事情，那些将领之所以获罪，也许并不是因为他们残杀同僚。而是因为，他们都是教廷地死忠信徒。

这，或许才是他们真正的取死之道。

教皇陛下已经死了，死的莫明其妙，虽然人人嘴上都在传说着，是汉人地刺客下的手，但是却没有人亲眼所见。

更加诡异的是，那晚负责守卫的军士们，竟然连一个也没有逃出卧龙城。他们都葬身在这片滔天大火之中。

这样的结局，纵然是有人想要调查一番，也是无从查起了。

阿布索伦？班克罗夫特突然打了个寒颤，难道是他？

不过这个念头只是微微的一闪，班克罗夫特立即将之深深的压到了脑海深处。

“教皇的遗体呢？”恺撒大帝突然问了出来。

阿图索的脸色迅速地黯淡下来：“教皇陛下的遗体已经安置在后营。”

“唉……汉人竟有这许多高人，真是令人防不胜防啊……”恺撒大帝苦笑道。

“陛下……”阿图索踏前一步，向着这位此时恺撒国内唯一的至尊跪了下去：“陛下，臣想领军远征汉朝，为教皇陛下报仇雪恨。”

“带兵远征？”

“是的，陛下。”

“阿图索，昨天你在城外，可曾感到了那阵怪风。”

阿图索一怔，他想不通这个怪风又如何与自己的请求有关系了：“是的，陛下。这股风不知道是从何而来。”

“这风来的蹊跷啊……”恺撒大帝深深的叹了一口气，道：“探子刚刚回报，在卧龙城东方数十里处，有一座高台。”

这个消息并不是什么新闻，那座高台已经搭建数日之久，若是阿图索再不知道，他这个军团长也就白混了。

“陛下，这座高台是三天以前就搭建好了的。”阿图索在一旁善意的提醒着。

“不错，只是今天，这座高台上却挂了一副白绫，上面写着几个大字。”恺撒大帝冷冷的说着。

“什么字？”

因为是刚刚传来的消息，所以阿图索对此一无所知。

“蒋孔明招大风于此。”恺撒大帝的声音有着说不出的凝重，显然这几个字对他的冲击之大，实在是无与伦比了。

“什么？”

异口同声的，阿图索和班克罗夫特同时张开了嘴巴，惊呼道。

他们互望一眼，心中涌起一阵荒谬绝伦的感觉，招大风于此，这是什么意思，他们不可能不明白。

但正因为明白了其中的含意，他们才会觉得不可思议。

就算是最虔诚的骑士阿图索，也深深的明白一件事情。

教皇陛下，这位被无数人所膜拜的伟大人物，他也不可能做到这一步。

“会否是汉人故弄玄虚呢？”班克罗夫特小心翼翼的问道。

不过。他一说出这句话，立即就加以否决了。

若是汉人故弄玄虚，那么那座高台又是何用呢？总不可能是造出来玩地吧。

“陛下，那么您打算怎么办？”阿图索沉思片刻。低声询问道。

虽然这样直接的询问上位者，并不是一个很值得推荐的行为，但他还是如实的问了出来。

“走。”恺撒大帝回答地干干脆脆。

“走？哪里去？”阿图索惊异不定的问道。

恺撒大帝看了他一眼，那一眼中仿佛蕴含了无穷的威严：“回去，回家去。”

“陛下，教皇陛下刚刚过世，若是选择此时退兵，对于士气的影响之大，怕是很难在短时期内能够弥补回来的。”阿图索一惊，立即劝阻

道。

恺撒大帝眉头一皱。他的脸上隐现火容，盯着阿图索的目光中竟然闪动着一丝凌厉的寒光。

然而，阿图索勇敢的与他对视。不曾有丝毫的避让。

“陛下……”

阿贝尔马大公爵适时地出现，打破了营帐内死寂一般的气氛。

“怎么样了？”

“陛下，昨日晚间，汉人的黑旗军确实来过了。”

“没有与我们交过手么？”

“是地，没有。他们来去如风。就在城墙下停留了片刻功夫，立即抽身远遁，没有与我们任何一只部队发生冲突。”

“是么？”恺撒大帝的眉头皱得越来越紧了。他仿佛自言自语的道：“他们为何要这么做呢？”

“陛下，还有一个消息。”

“什么？”

“从这里向东，百余里之内，再无一份人家，遍地荒芜，也没有任何食物，来做为我们的补给了。”

“坚壁清野？”阿图索双眉一扬，惊呼道。

“不错，正是汉人的坚壁清野。”阿贝尔马大公爵肯定地点头道。

“阿图索。”恺撒大帝突然高声叫了起来。

“是。陛下。”阿图索条件反射般行礼道。

“传令全军，今日休憩，明日起，回返恺撒。”他的声音充满了威严，绝对不容人反对和质疑。

“是……”阿图索终于没有再度与他抗衡，而是选择了默默的遵守。

“你们下去吧。”

看着这二位年轻将领离去，恺撒大帝突然叹道：“这个阿图索确实是个人才，不过，他对于教廷实在是太忠心了。”

“那么？”阿贝尔马上前一步，问道：“是否要将他……”他地手上做了一个斩杀的手势。

“不必了，他与阿布索伦相处多年，这一点就交给他来处理吧，我信得过他。”恺撒大帝轻声道。

阿贝尔马微微一笑，道：“也许只有二王子可以管的住他了。”

“阿布索伦怎么样了？”恺撒大帝询问道。

“已经脱离了危险期，估计再过数月就会安好如初了。”

明显的松了一口气，恺撒大帝叹道：“在我的三个儿子中，唯有他的城府最深，智计也是虽高。大帝的位置也只有交给他，才能让我安心。”

“陛下，您……”听到了他充满了感慨的语气，阿贝尔马立即劝解到。

然而，恺撒大帝伸出了手，挡住了他要说下去的话。

“我还有一件事要做，要为他把荆棘上所有地刺都拔掉。”

恺撒大帝的口气骤然转冷，仿佛一块万年玄冰，冻人心腹。

纵然是阿贝尔马大公爵，这位跟随了恺撒大帝一辈子的心腹好友，也被他的这句话吓了一跳。

恺撒境内，注定又将是一片腥风血雨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四章 意外的撤军（二）

“主公请看。”

指着面前那座制造的惟妙惟肖的沙盘，蒋孔明不无得意的说道：“此处距离卧龙城足有百里之遥，沿途之中，学生早已下令，不可停留一份人家。”

许海风默默点头，他的一对浓眉紧皱，对蒋军师的话似乎并不在意。

“那么多的人，也难为军师大人了。”

捻着胡须，路鼎盛接口道。自从在军营之前，见识了蒋孔明的呼风大法，这位老人家心中对他的评价就到了一个难以企及的高度了。

“哪里，您老夸奖了。除此之外，一路之上，所有的水井都已封堵，虽然还有些活水没法阻截，但是如今秋季近半，很快就是严冬到来之际，那时候，就是我们与恺撒人的决战之期了。”蒋孔明口中谦逊着。

“军师大人，方某进城之时，曾在城头之上，看到了数百辆奇形怪状的车辆，请问……”这句话在方向鸣的心中盘桓了半日，此时终于问了出来。

“方统领说得没错，这就是诸葛神弩。”蒋孔明微微一笑，揭开了谜底。

他们一行人离开卧龙城之后，日夜兼程，终于在昨日赶回了西方大营。

好生休憩了一日第二天一早，许海风立即召集众多将领参加军议。

包括方向鸣兄弟、路家祖孙，以及早先一步来到西方大营的唐启吏和苏春伟等人尽皆列席。

军议一开始，蒋孔明就道出了他的打算，要在西方大营和卧龙城之间百里的范围之内，施以坚壁清野之策。在这里守株待兔。等待恺

撒人地疲军来此，一决胜负。

“请问军师大人，这些诸葛神弩与程家在太原所用的可是同一事物？”苏春伟眼眉一扬，问道。

室内顿时安静下来。所有人屏住呼吸，等待着蒋孔明的回答。

“不错，正是同一事物。”

回答的声音并非出于蒋孔明，而是在一旁一直以来默不作声地许海风。

苏春伟深深的看了他一眼，道：“苏某明白了。”他紧紧的闭上了嘴咀，不再开口说话。

许海风这样直接明了的回答，无疑是告诉他们，在太原会战之前，黑旗军一直瞒着众人与程家私下有所交易。

只要一想到这里，所有人同时感到一阵心悸。

许海风。这个在众人的心中，仿佛一个老好人的绝代将领，竟然会做出此事。确实远远的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

“咳，主公，您就不必为学生背上这个骂名了。”蒋孔明深深一叹，站了起来，对着在座众人团团一揖。道：“主公自从京师安返，便将一切军政大权下放于学生之手。此事皆是学生一手操办，主公知晓之时。已是为时过晚。也是主公宅心仁厚，不忍责罚，否则就算是取了学生的人头也不为过。”

众人恍然大悟，联想到他们二人向来的表现，倒是这句话可信一些。

不过，想要取蒋孔明地项上人头么？就算这里有人想，但只怕也做不到啊。

“其实，无论怎么说，程家好歹还是汉人。纵然是将这些装备赠送一些，也不过是同宗相援，不伤大雅的。”路鼎盛微微一笑，打破了有些僵硬的气氛。

在所有人中，他对于程家地偏见是最轻的，相反，在他的心底最深处，还隐隐有着希望程家获胜的想法。

“好了，此事到此为止，从此不必再提了。”许海风一挥衣袖，朗声道。

他这句话一出，就算原本想要说上几句的，此刻也不敢再度开口了。

太原一战，已经把他地声望推倒了一个巅峰，如今火烧卧龙城，麾下蒋孔明的呼风神迹，更是让他的身上笼罩了一层神秘地光辉。

纵然是三大世家中对他最不看好的苏春伟此时也隐隐的感到了他的日益强大。

而这个强大的背后又有什么目标，就算是瞎子也能猜得出来。

对于许海风，他已经怀了一种惧意，一种深深的，但从未显露出来的惧意。

“报……”

“何事？”

“林家徽有急事求见主公。”

“让他上来。”

过了片刻，林家徽形色匆匆的进了厅内。

他先向众人行礼问候，对于这位许海风新近恩宠有加的亲密心腹，就连方向鸣也是心有顾忌，没有对他丝毫失礼。

特种部队在卧龙城地那番成就，使得再也没有任何人敢小看他们了。

“启禀主公，军师大人，卧龙城传来急信。”

在通往卧龙城的大道上，汉人也布下了密密麻麻的探子群，不过，在其中，更是不乏武功高手的存在。而这些密探中真正的主力却是归属于林家徽所统管。

不过只要看他在此处只提到了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就知道在他的心中，也唯有这二人才是真正能够拿主意的头脑。

“什么消息？难道他们那么快就动身了？”蒋孔明诧异的问道，在他的计算当中，没有三五日的整顿，恺撒人怎么也别想收拾残局，更不可能继续前进。

“是的，他们已经动身了。不过……”说到这里，林家徽身不由主的迟疑了起来。

“快说，不要吞吞吐吐的。”能够以这种口气责骂林家徽的，怕是也唯有这个不把天下人放在眼中的蒋孔明了。

“是，恺撒人已经全军开拔。”林家徽微微抬头，看了下蒋大军师的脸色，道：“他们向西方退走了。”

“啥？”蒋孔明脸上得意洋洋的表情一下子凝固了，他毫无风度的站了起来，有些气极败坏的喝道：“他们走了？”

“是，他们走了。”林家徽难得看见蒋孔明如此失态，心中一凛，连忙道：“属下也是不敢相信，所以已经请家师和吕阳名老前辈亲自前去复查了，不过，由于此事事关重大，属下不敢拖延，所以先行禀告。”

随手抽出了羽扇，每到遇见难以决断之事，蒋孔明的这个动作就已经成了一个习惯。

“不会有假的，没有人敢拿这种事情开玩笑，不过其中必有缘故。”蒋孔明狠狠的道：“好一个恺撒大帝，竟然能够咽得下这等恶气。”

恺撒人走了？

厅内众人面面相觑，在听到了这个消息之后，他们还真的不敢确定，自己的心中是什么样的想法。

是欣慰，还是失望？仰或是二者兼而有之。

“今日之议暂且作罢，大家就此散了吧。”许海风站了起来，与众人打了个招呼，迳自离去。

※※※※

路鼎盛祖孙上了路边早已准备好了的大车，路通州向护卫使了个眼色，关上了车门。

马车缓缓而行，在结实的地面上踏出了“滴的”之声。

“结束了。”老人靠在了舒适的厚被褥上，深深的叹息着。

“爷爷，您说恺撒人就这样走了？”路通州的口中有着一丝不可思议。

“蒋军师说得对，没有人敢拿这件事情开玩笑，恺撒人肯定已经走了。”

“这次卧龙城之战，我们路家并未立有大功，若是他们就这样走了……路通州眉头一皱，叹道。

“通州……”老人的神色豁然严厉起来。

“在。”

“你要记住，以我们路家如今的实力，在西北，已经是首屈一指，不能再高了。”

路通州眼角一跳，对于祖父的这句话他心中却是有些不以为然。

“唉……”路鼎盛深深一叹，道：“难道西北王的名声还不足以使你满足么？”

路通州双目一亮，他缓慢而有力的道：“西北王，终究不过是西北之王，但四大世家，可是整个大汉的四大世家啊。”

“四大世家？你要取代哪一个？”

“程家，或者是苏家。”路通州冷冷的道，但是他眼中却有着火一般的热情。

“通州，四大世家确实风光，但是，你可想过，他们的上面又是什么？”

“九五之尊。”

“在我一代，西北称王，在你一代，若是跨入四大世家行列，那么当你的子孙长大了，他们会否继续前进呢？”

……!"路通州脸上显出一丝犹豫茫然，他闭上了嘴，并没有回答。

“知道在太原会战之前，我为何要找许海风和蒋孔明，并且明明白白的告诉他们，我要做一个墙头草么？”

见路通州没有回答，老人摇头道：“因为我们有这个实力，有做个墙头草的实力。无论他们哪一家获得了最后的胜利，只要我们是真心投诚，他们就绝对不会拒绝。”

“是……”

“嘿嘿……乱世啊，就算是墙头草也不是那么好当的。通州，如果你有制霸天下的才能，我自然会鼎力相助，但是如果你的才能只是统领一方，那么，还是低调的好啊。”老人语重心长的劝慰道。

路通州恭敬的道：“是，多谢爷爷教诲。”

路鼎盛满意的点头，只是，或许是他的老眼昏花，并没有看到自己孙儿那眼中的寒光一闪。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五章

撤军的真相?

迷糊的意识从深沉的睡眠中一点一滴的苏醒过来。

“二殿下。”

轻轻的声音在耳边温柔的呼叫着，怎么这个声音是如此的熟悉。

阿布索伦的神智突然清醒过来，他睁开了迷茫的双目，眼前的人影仿佛正在晃动不休，他勉力定神，闭眼半响，再度睁开，这才看清楚，守在他的身边的，竟然是帝国第二军团长阿图索。

从嘴角扯出了一丝微笑，阿布索伦的神智已经完全恢复，他想到了那锋利的一剑，以及那破腹而过的一记赌注，那是他以自己的下半辈子为筹码所做的赌注。

他微微一笑，现在看来，似乎是成功了。

“阿图索，殿下醒了么？”

冰冷的声音从阿图索的身后传来。

阿布索伦的神智微微一紧，这个声音，他自然不会忘记，那是格里团长，神殿骑士团的团长大人。

“是的，团长大人，不过现在殿下的身体很孱弱，请您不要打扰他。”

“不行，我要知道行刺教皇陛下的凶手是谁？”

格里的声音有着压抑不住的愤怒和激动，在听闻教皇陛下过世的那一刻，他已经失去了平常心，此时已是方寸大乱。

“二殿下刚刚醒来。”阿图索的声音一样的坚定，声音中透露着无法抵御的力量。

格里团长勃然大怒，但是对于阿图索，他却是无可奈何。

因为，这个人不但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更是一位具有绝对实力的强权人物，他在教廷和帝国中地地位都是举足轻重。虽然他是宗师身份，但也不可能对这样的人物施展什么强硬的举措。

“阿图索。”柔弱的声音响了起来。

“二殿下。”阿图索立即回过头去。

“波纹……”

“什么？”

无论是阿图索还是格里，甚至于是稍远一点地奥本宗师同时屏住了呼吸。静静的等待着。

“我看到了一股波纹……水浪。”

几个在恺撒帝国极有影响力的人物对望一眼，阿布索伦怎么了，怎么一醒来就开始胡言乱语了。

这里又没有水，怎么会有波纹和水浪呢?

“水浪，人影，出来……”阿布索伦断断续续的说完了这几个字，一口气接不上来，再度昏迷过去。

阿图索大惊，扶住他手绵绵不断的将功力传送进去，终于稳定了二王子的情绪。

过了许久。当阿图索松开手的时候，阿布索伦已经沉沉的睡了过去。

他走出营帐，门外不但站着二位宗师。就连恺撒大帝也闻讯赶来。

“他怎么了？”

“陛下，二殿下睡着了，他的伤势已经稳定下来，等下一次醒来的时候肯定可以恢复。”阿图索躬身道。

恺撒大帝明显地松了口气。

阿图索心中一动，原来大帝远比想象中要在意这个评价向来不好的儿子啊。

“他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格里冷冷的问道。

虽然他是宗师级数地武者。精神力之强，已经可以分辨他人是否说谎。

但是，阿布索伦刚刚从昏迷中醒来。表现的惊惧万分，他的精神波动一片混乱，几乎就有崩溃的预兆。

这样的精神波动，想要让他分辨是否说谎，那简直比登天还难。

“水浪，人影，出来……？”阿图索喃喃地重复着。

“陛下，我到是想起了一件事情。”阿贝尔马大公爵突然道。

众人的目光一同聚集到这位以智慧闻名恺撒的大公爵身上。

“听说，匈奴人和汉人在太原一战地时候。汉人的主将古道髯元帅就是死于刺客之手，不过，他的死法……”

阿贝尔马停了下来，他虽然没有说完，但是却留给了所有人一个想象的空间。

“你是说，那个不是传说？是真的了。”恺撒大帝喃喃的道。

虽然明里动手刺杀古道髯的是匈奴利智宗师，但是程家新一代宗师程英涛对天诅咒，说出了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

古道髯古大帅是被一个从虚空中跳出来的神秘人所杀。

从虚空中跳出来，而且还是如同水浪波纹般地虚空，如果说话的不是新一代宗师程英涛，估计是没有人相信了。

然而，今日阿布索伦从昏迷中清醒过来，第一件事就提到了一个诡异的场面，而这种场面与程英涛所说的又是何等相似。

“是匈奴人么？”格里的眼神越来越冷。

“或许，是汉人。”奥本宗师抬头看向东方，那里，正是汉人的方向。

※※※※

“胜利了……胜利了……”

快马进城，沿途高喝，城中人头簇拥，相互询问。

不需多久，在城中大街小巷都张贴了大胜的榜文。

许海风星夜来援，于恺撒人在卧龙城之外连番恶战，最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捷。

恺撒人数十万大军损伤过半，狼狈而逃。

至此，西线一战，亦是以汉军的大捷而告终。

当消息传出，立即是全城轰动，欢声如雷。

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响起了第一道欢呼声：“许将军万岁……

随即，整个城市之内，呼喊之声一浪高于一浪，连绵不绝。

“我们胜利了。”

帅府之内，许海风望着眼前的山河地形图，他的目光有着一丝迷离。

无论恺撒人为何离去。但他们的退兵总是事实。

只要这数十万人一走，恺撒大帝再想卷土重来，绝对不是一年半截之间就能办到地事情。

大汉的西方，数年之内。肯定是安如泰山，或许，此刻恺撒人的使节已经在通往京师的路上了。

遥想二年之前，北有匈奴，西有恺撒，意图染指大汉江山。

那时候，人心惶惶，旦夕不保。那时候，他许海风还是漂浮无根，不过一介将军而已。

二年之后。当他亲率大军，分别击溃和击退了这二个心腹大患地时候，他许海风已经成了大汉北方境内有权无名的唯一霸主。

北至北方大营。西至卧龙城，南至太原，东至大海，已然全数是他的势力范围。

迄今想来，亦是如在梦中。

“主公……恭喜恭喜。”蒋孔明大步上前。满面笑容地道。

许海风微微一笑，这里没有外人，就是他们二个在一起。说话当再无顾忌。

“西方的消息还没有来么？”

“应该快到了，有吕阳名和林□星这二人亲自出马，断然不会无功而返。”

许海风点头，蒋孔明没有说错，以二名一品高手的身份屈尊为探子，若是再探听不到任何消息。要么就是这二人太笨了，要么就是恺撒人都死光了，连一个小兵都不剩。

“主公，林家徽来了……

门外的卫兵高声叫道。

“嘿……真是说曹操。曹操到啊。”

……”曹操？”

“……

林家徽大步而入，向他们二人行了一礼，道：“主公，军师大人，家师和吕前辈回来了。”

“怎么说？”

林家徽迟疑了一下，道：“他们二位前辈带了一个懂恺撒语的士兵，追上了恺撒人的大部队，暗中捉了二个小兵，经过一番刑讯，套出了真相。”

“说说看。”许海风和蒋孔明对望一眼，只见林家徽这般吞吞吐吐的，就知道这个真相怕是有些古怪。

“听说，恺撒人的教皇陛下被刺，所以……”

“教皇被刺？”蒋孔明惊呼一声，看向他眼中更多了几许疑问。

教皇在恺撒人中地地位之崇高，并不在恺撒大帝之下，如果连他也会被刺，那么岂不是说那人想要刺杀恺撒大帝也是有可能之事了。

“是的，而且……”

“而且什么？”

“而且教皇死的颇为古怪，似乎……”

“快说。”蒋孔明眉头一皱，厉喝道。

“似乎与古道髯古大帅被刺地情形一般无二。”

“什么？”

怪不得林家徽显得犹豫不决。

古大帅是怎么死的，别人不知道，他林家徽难道会一无所知么？

虽然许海风并没有特意的告诉他，但是只要是知道猴孩存在的人都会有此怀疑。

而且，那种从虚空之中突然出现的本领，更是天下之大，独此一家，别无分号地事情。

要说他不怀疑许海风和蒋孔明暗中策划，那才有鬼呢。

过了片刻，蒋孔明一挥手，林家徽识趣的告退。

“军师大人，是你么？”

纵然心中知道十之八九不是蒋孔明，但是许海风还是问了出来。

“不是。”蒋孔明毫不犹豫的否决，随后道：“能够使用空间传送地，并且还是定点定位的，也唯有主公您有这种本事了，貌似这句话应该是学生相询才是吧。”

许海风苦笑一声，默默摇头。

“也许……也许这只是表面上的事实吧？”蒋孔明喃喃的说着。

主臣二人面面相觑，任凭蒋孔明广博多学，见多识广，任凭许海风精神力震古烁今，天下无双，此时也是万万猜不出其中奥妙。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六章

真实的谎言（一）

高大的帅府所用的是极为罕见的琉理瓦顶，黄澄澄的，像晒满金黄的玉米。

然而，今日，从这个屋中突然传来了一声暴怒的呵斥声：“去，请军师大人来此。”

林家徽飞快的从书房中离去，他的脚步行走之间，尚有些不匀。以他此时的功力来说，这种现象确实极为罕见，足以看出他此时的心情振荡了。

片刻之后，蒋孔明急匆匆的赶至。

一踏入书房，这位黑旗军，或者说是许氏王朝中当之无愧的第二号人物一眼就看到了满面怒色的许海风。

不由地心中诧异，自从许海风荣升宗师之境，还是首次变得如此暴躁。

“主公，请问寻学生何事？”蒋孔明微微一揖，虽然许海风的心情摆明了极度的不爽，但他却是未曾有丝毫惧意，不但这一礼与平日里毫无区别，就连声音也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而与他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在他身后的林家徽。

这位许氏王朝中新一代的宠臣，他的脸色已然有些发白，望向许海风的眼中有着隐隐的惧意。

不得不说，一直以来，虽然许海风早就背了个宗师之名，但他接人待物都是一副文质彬彬，和蔼有加的态度。

所以，当他难得一见的发起了雷霆之怒的时候，就显得特别的震撼人心，也让人突然想起，站在他们面前的这个人，可是一位威震天下的宗师啊。

“家徽。你说。”许海风一指林家徽，吩咐道。

“是……”林家徽应了一声，不敢有丝毫迟疑，立即恭声道：“军师大人。自从进城以来，末将奉命监管城中言论。今日之前，一直都是

平安无事。但是，就在今日凌晨，市井街头都流传着一个……一个谣言。”

蒋孔明心中好奇，他眼中寒光一闪，读心术已然在不知不觉中施展了出来。

“许海棠？”蒋孔明地声音中有着一丝微微压抑着的惊讶。

他的眉头随即一皱，这个可不是什么谣言啊，而是货真价实的事实。

不过，这个事实却不是人人皆知。

一想到这儿。他地脸色立即变得难看起来：“是谁散布出去的？”

林家徽一怔，低下头来，他并不知道蒋孔明是从自己的心中窥探出这个消息。还以为他是随口猜中，顿时心中大为折服，对于这位拥有鬼神莫测之能的蒋大军师是即惊且畏。

这也是蒋孔明在卧龙城一战之时，立高台，招大风。使得他的名气已经达到了一个如同鬼神在世的地步。

纵然是那一群桀骜不驯的武林中人都对他一改往日印象，充满了敬畏之心，更何况是原本就对他惟命是从的林家徽。

“不错。堂兄通敌之事，知情者不过聊聊数人，我也曾经下了禁口令，竟然还是如此之快就流传开来，这……”许海风眼中豁然闪过一道寒芒，那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浓浓杀意。

蒋孔明一挥手，林家徽如遇大赦，立即施礼告退，连片刻也不敢停留。

“主公。您是在担心什么？”蒋孔明双眼清澈，仿佛已经看透了许海风的心中所思。

“什么？”许海风双眉一扬，问道。

蒋孔明地目光紧紧的盯着他，缓缓的道：“您是在担心令堂兄地安危呢？还是在担心那个胆敢私自泄漏机密的人。”

许海风的怒气有了一丝缓和，他怔怔的抬头看了眼双目炯炯有神的蒋孔明，那股强烈地气势竟然就此软弱下来。

“您是在担心令堂兄了？”蒋孔明一见之下，立即明白他的意思。

“兼而有之。”许海风默默摇头，道。

蒋孔明微微一笑，也不戳破，只是问道：“请问主公，如今令堂兄何在？”

“已经被葛豪剑收监关押。”

“葛豪剑是主公的亲信，也是主公一手提拔至今日地位，在他地手下，令堂兄想必是不会吃到什么苦头的了。”蒋孔明点头，淡然笑道。

“唉……”许海风长声一叹，道：“我知道，以堂兄的所作所为，那是必死无疑，不过，他终究是我的堂兄啊。”

“你们的关系很好么？”

“是啊。”许海风的声音轻柔了下来，他仿佛正在缅怀昔日的记忆：“堂兄是我们这一脉的长子长孙。你也知道，我们大汉传家，长子长孙在家族中的地位如何吧。”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那是自然。”

“我们家中虽然并不富裕，只是勉强够地温饱二字，但却始终不曾短了他的用度。在我们家族中，大伯家显然是条件最好的。不过，无论是他，还是大伯，对于我们家都非常照顾。”

深深的吸了一口气，许海风叹道：“我们家里更穷，什么也没有，从小更是要饿着肚子干活。然而，每一个月，大伯他都会把我和兄长接到家中住上个一天，那时候，是我和兄长最为高兴的时候。因为，我们能够在他们家吃到肉……”

“肉？”

“不错，肉食对于我们来说，已经是一个只有在过年过节的时候，才能看见的美味佳肴。”

蒋孔明微微摇了要羽扇，对于许海风的这番感慨，他是颇有感悟。

就在他远离了自己的世界，初次来到这里的时候，一样是非常的不适应。他也曾穷困潦倒，几乎就要饿死街头，一日三餐，只要能够将肚子添个半饱，就已经是心满意足了。更不用说什么大鱼大肉之类的东西了。

所以，他深深的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冻死饿死并不是一件罕见之事。

“大伯很疼我和兄长，每次都是把我们叫到家中之后，才出去买些肉食。我们与堂兄三人往往一个晚上就将那些美味的事物抢光了。”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似乎是想到了什么好笑之事。

“其实，那时候，我的年纪最小，什么也不懂，只知道有好吃的，就要多吃点。但是，我并没有注意到，在我的碗里，肉食永远都是最多的。”

“主公，您有一个好大伯啊。”蒋孔明由衷地叹道。

“不错，大伯对我们兄弟二人一直都是视如己出，我们家穷困潦倒之际，大哥迎娶嫂子的时候，都是大伯慷慨解囊，这份情我永世难忘。”

蒋孔明默默点头，他的一对眉头紧紧的皱了起来：“主公，您的意思是，就此放过了令堂兄么？”

许海风转过了头，直视着他，缓缓的道：“如今不仅仅是城中百姓到处传言，就连军中也已是流言蜚语。我不知道是谁有那么大的本事，但此刻所有的矛头都直指堂兄，那是要置他于死地啊。”

蒋孔明眼中的神色逐渐凌厉起来：“连军中都有了么？”

“不错，军师大人您起床太晚了，所以不知道就在今日凌晨，这道消息已经传遍了全城。”

蒋孔明的脸色微微一红，一旦大战结束，他立即忘记了在高台之上的誓言，恢复了以往的怠惫，每日里不到日上三竿决不起床，是以对此事竟然一无所知。

不过一听许海风的话，他立即明白过来：“那么快，肯定是早有预谋。”

“他们算得很准，此时，正是士兵和百姓们对于恺撒最为憎恨的时候，如果我们包庇堂兄，势必尽失军心、民心。”

蒋孔明叹道：“不错，确实如此，只怕如今全城的目光都已经集中在这里了。”

“如果秉公执法，那么……许海风不再说下去了。

蒋孔明自然知道他的意思，如果秉公执法，那么许海棠纵有九条命，也要被判处九次死刑，绝无幸理。

“嘿嘿……”蒋孔明突然冷笑一声，道：“好漂亮的一手，能够使出这等手段的，绝对不可小觑，此乃心腹大患，需得即可除之。”

“哦？”

“此人能够探知许海棠通敌之事，而且发布消息的时机掌握的如此之好，嘿嘿……决不简单。”

“何止不简单，简直就是其心可诛……”许海风冷冷的道。

蒋孔明一怔，这还是他第一次在自己的面前对一个人表现出如此憎恶的感情和坚定的杀意。

“学生明白了，这就下去查探，一有消息，立即前来回禀主公。”蒋孔明向他行礼一礼，转身欲走。

“军师大人……”许海风浓眉一皱，蒋孔明对于自己想要询问之事避而不谈，这可并不是一个好现象，他开口挽留道：“许某尚有一事相询。”

蒋孔明微微摇首，他甚至于连头也未曾回转过来：“主公，有些事情，还是需要您亲自去拿主意，无论学生的意见如何，都会使您心中的那杆秤发生微妙的变化。所以……最后，还是需要您自己决定的。”

他的脚步并不停留，直到一只脚已经跨出了门槛，才有了那么一丝停顿：“也许，这次的决定，才是您这一生之中最大的转变吧。”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七章 真实的谎言（二）

咣……”

监察使府邸，二位神秘的客人悄然无息的来到了。

监察使葛豪剑亲自将他们引至地府大牢，遣散了守卫的官兵，打开了一道道沉重的铁门，直至最后一间的门前。

随意的挥了一下手，葛豪剑恭敬地将钥匙放于他的手中，半躬身的后退出了大门。

摘掉了头上斗篷，赫然就是西方大营的主人许海风和他的第一心腹蒋孔明。

许海风向蒋孔明微微点头，他上前，打开最后一道门，推门而进。

蒋孔明躲在了门后，透过门缝的一点光线，注视着门内的动静。

谁也想不到，在地府大牢的最里面一间，非但不见任何阴森肮脏，反而装饰的美仑美奂，极尽奢华之举。

住在这里，除了没有自由之外，怕是并不比任何地方要差。

门里共有三间小房屋，听到了开门之声，从里间奔出一人。他一边走，一边叫着：“放我出去……我是……”

只是，当他一眼看到面前的人之时，立即就闭上了嘴巴。

二人对视片刻，许海棠转过头去，也不知道是因为羞愧还是心虚，他的嘴角抽动了几下，但却始终没有说出话来。

“堂兄……”轻轻的，但却仿佛是包含了深切的伤心：“你为何要这么做？”

“风弟，我……”许海棠突然跪倒在地，膝行至他的身边，道：“我知道错了。错了。风弟，饶过我这次，绕过我这次吧。”

“你知道错了？”

“是，知道了……

“那你知不知道。有些错误是不能犯得。”

听到了这句充满了杀意的话，许海棠打了个大大的寒颤，他地嘴唇抖动二下，但是却始终没有说出话来。

许海风蹲下了身子，轻身说道：“堂兄，告诉我，是谁为你和恺撒人牵线搭桥的？”

许海棠的身子突然一个哆嗦，这句话对他的冲击，比起方才那一句来，更加显得惊心动魄。他低下了头，勉强提起精神，道：“没有。是……是恺撒人自己找上门地。”

“自己找上门？放屁。”许海风怒极，在这个时刻，他竟然还要为人隐瞒，真是不要命了。

许海风豁然一脚踢去，许海棠痛哼一声。被他这一脚踢飞，重重的撞在了墙壁，倒在地上呻吟不止。

许海风的这一脚其实极有分寸。并没有伤他内腑，只是这顿皮肉之苦却是免不了的。

“狠得么？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你是什么样的人我会不知道么？”许海风深吸一口气，他的语气已经不再平静：“在卧龙城，你要强抢良家妇女，我只道是你初得富贵，把持不住自己。挨了一顿板子，也就收敛起来了。可是，在我赶赴太原之际。你尽然勾结恺撒人。嘿嘿……”

许海风的脸色豁然转厉，他的声音中仿佛含有无限的压力：“如果无人引诱，再给你二个胆子，你也不敢做出这等好事，是谁？说……”

被这一声好似雷霆之吼的怒喝吓瘫在地，许海棠地身子蜷缩成了一团烂泥，他是第一次见到堂弟如此威势，第一次领略到这位天下霸主的威严一面。

到了此时，他这才知道，这个昔日跟在自己身后的小儿，竟然已经达到了这样地地步。

他的嘴唇抖了抖，在那一瞬间，许海棠的神智有了一丝迷失，几乎就要脱口而出，然而，就在他张口欲言之际，却突然又封住了嘴巴。

许海棠的脸色已经苍白的毫无一丝血色，但是他最终还是倔犟地道：“确实无人。”

许海风摇头，看向他的眼中明显的是恨铁不成钢。

他地目光向着门后一瞥，看见了二根手指微微晃动。

许海风深叹一口气，道：“堂兄，私通敌国，是什么样的罪名，你应该知道的，今日我就不说了，如果你想通了的话，随时可以让葛豪剑找我。”

说罢，他转身拂袖而去，出了门口，他的脚步豁然停止：“堂兄，你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要好好想清楚啊。”

“咣……”

随着大铁门重重的关上，似乎也带走了许海棠身上的最后一丝力气，他就这样瘫倒在地，许海风的最后那一句话仿佛一根尖锐地刺，深深的刺入他的心中。

他伸手在怀中摸索了一会，掏出了一块玉佩，怔怔的看了半响，低声抽泣起来。

※※※※

“军师大人，怎么样？”

一出了房门，许海风立即显得有些迫不及待。

“主公高明。”蒋孔明淡然一笑并不回答他的话，反而问道：“不知主公是如何想到有人为他穿针引线的呢？”

许海风长叹一声，道：“无论恺撒人给了堂兄什么好处，都远比不了自己的兄弟坐上九五之尊的宝座好。我们二人的关系是从小培育，至今亦是相当亲近，他却偏生要做那通敌卖国的小人。这一点??在情在理，都绝对说不通。”

蒋孔明听得连连点头，他击掌叹道：“不错，确实说不过去。”

他们二人本是并肩而行，许海风突然停住了脚步，低声问道：“是谁？”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却带着一丝淡淡的杀机。

蒋孔明看了他一眼，缓缓的从口中吐出了一个人名：“苏雅庭。”

“嗯？”眼中闪过一阵阵的疑惑之色，这个人名尚是首次听闻。

看到许海风的目光紧紧的盯着自己，蒋孔明无奈的道：“学生也

也从未听过，不过，此女既然姓苏，那么苏春伟就定然脱不了关系。”

“苏家，他们果然成祸害了么？”许海风黯然一叹，想到了京师大火之中，那正气凛然的苏东舜，想到了出使匈奴之际，那谈笑风生的苏春伟，也许这一切都将是过往云烟了。

“哼哼。”蒋孔明不屑的冷笑一声，道：“主公可还记得，对于令堂兄通敌之事，早在卧龙城，学生就已经对那几个知情人下达了禁口令。”

“不错。”

“当时在场的，有方家兄弟，有路通州，以及夏宗师。”蒋孔明微微一笑，道：“学生怎么也想不通，究竟是哪个泄漏了机密。如今才知道，原来不是泄密，而是早有预谋啊。”

许海风心中一动，无论是方家兄弟，还是路通州，都不是政坛白痴，自然知道此事的重要，除非他们是立志与自己为敌，否则绝对不会冒然外传。至于夏雅君，若说她会谣传生事，只怕世界上再也无人能信了。

“这一招好毒啊……”许海风心中越来越沉，他自言自语的道。

如果不是许海风突然心生疑虑，只怕他们二人都要被瞒在了鼓中。纵然他们嘴上不说，但心中却是难免会对方家兄弟和路通州心生顾忌。这道裂痕一旦存在，再想弥补就困难的多了。

“不错，可惜的是，他们还是没有算准主公的为人。”蒋孔明爽朗的笑道，那笑声中未尝不是含着一丝侥幸。

许海风长叹一声，蒋孔明的意思他十分明白，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是稍微懂得事理之人，都会做出同样的选择。

大义灭亲，这就是摆在许海风面前的唯一出路。

而一旦许海棠命丧九泉，这件事情就再也死无对证。

施计之人，对许海棠的性子算得极准，竟然敢赌他在性命攸关之际，也不会出卖自己。别的不说，但是这番信心，就已经令人心折了。

不过，他还是没有算准许海风，没有算准蒋孔明的读心术。

“主公，无论令堂兄承认与否，这件事情都已是无可挽回了。”蒋孔明突地凝神望着许海风，正色道：“就算他此时坦白，但谣言已经深入人心，太晚了。”

“太晚了？你是说……”

“不错，我们必须要给他们一个交代，给他们一个公道，哪怕，那个公道只是虚假的。”蒋孔明迎着许海风的眼睛，冷静的道。

许海风背负双手，良久之后，他突然放声大笑，道：“军师大人，直到今天，我才发觉，其实我并不是一个大侠。”

蒋孔明静静的听着，没有丝毫想要回答或者打断他的意思。

“所谓的大义灭亲，那是只有大侠才会去做的事情。”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嘲讽的笑容：“可惜，我并不是……”

“主公打算如何处置？”

“帅府的地牢并不是一个很舒适的地方，但是如果呆在那里能够苟活一世的话，我想，他也应该知足了。”许海风迈开大步，向着前方走去，到了那紧闭的大门之前，他收住脚步，深深的叹息着。

“那么全城的百姓和军队呢？”蒋孔明跟在身后，不动声色的问着。

“既然百姓和军队都要求一个公道，”许海风突地冷笑一声，他打开了通往外面大门，站在门边，淡淡地道：“那么我们就给他们一个公道。”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八章 真实的谎言（三）

面方大营历经天鹰军团数代经营，早已不仅仅是单一的一座军营了，自从卧龙城大撤退之后，城内汇集了大量的人流，内中的繁华之处，就算是比起昔日卧龙城，也是毫不逊色。

不过，如今恺撒人已然撤军，卧龙城势必重建，日后的工作多如牛毛，数不胜数。

无论是葛豪剑，还是童一封，这些主管民政的官员，都忙了个焦头烂额，整日里连一口喘息的时间也没有。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葛豪剑还是要为一件事劳心劳力，这件事，任由他胆子再大一倍，也不敢擅自做主。

马车之上，这位许海风麾下首任监察使偷偷地看着主子的脸色，却是不敢发言相询。

“主公，到了。”

一声轻呼，许海风睁开了微闭的双目，他大步下车，葛豪剑不敢怠慢，立即跟上。

出了马车，外面是一座雄伟庄严的府邸，能够住在这样的地方，其身份绝对非同小可。

大门紧闭，门外八个家丁谨慎的盯着那辆马车。如果这里是京师或者卧龙城，他们早就上来大声呵斥了。

只是，当他们看清了从马车上下来的人之后，立即换了一副表情，一个个恭敬地弯下腰去。

“姑爷。”为首的立即上前，道：“请您稍候，小的这就大开中门。”

“不必了，我们走侧门，大哥在么？”许海风一摆手，阻止了他的行动。

那个下人微微一怔。以许海风今日的身份竟然要走侧门，确实是一件说出去也没人相信的事情。不过，他也是个机灵之人，不敢想

问。只是道："大爷正在府中，您请。"

一行人从侧门进了方府，来到了大厅。

过不多时，方向鸣大步而入。不过，那位一直如影随形地方家年轻一代中的第二号人物方向智却并未与他同在。

"大哥，小弟今日是为了鄙堂兄而来。"许海风不与他们客气，直截了当的说了出来。

"我知道，今晨的纷乱小兄早已得到消息，已经让智弟出去查探，只是惭愧地是。迄今尚未找到消息的源头。"

见到了许海风，方向鸣心中却是松了一口气。

自从接到今晨流传于城中百姓和军中的那道消息之后，他的心中就悬了一块大石。

在卧龙城。知道许海棠勾通外敌之事的，仅有寥寥数人。

夏雅君、蒋孔明一个是许海风的结发妻子，一个是他的左膀右臂，第一心腹，那是绝对不会外传。

那么这个嫌疑就只有自家兄弟和路通州了。

不过。无论怎么看，自家兄弟的嫌疑都是大了一点。

所以他一接到消息，立即令方向智出去寻找消息源头。务必要揪出此人。

只是，方向智的消失还没有来，许海风就已经登门拜访了。

而他一见面，就直言不讳的商谈此事，显然在他地心中并无耿介，一念及此，他心头的那块大石就放了下来。

"大哥以为，这是哪一家传出的消息呢？"

方向鸣看了他一眼，却是无法从他地脸上看出任何表情。心中默思半响，这个问题可是太难回答了："为兄不知。"

"大哥，这次的消息来的突兀，而且传播的速度之快，匪夷所思。西方大营虽大，但有此实力的，决不超过六家。"

方向鸣双眉一凝，从许海风地口中，他似乎听到了一丝杀机。

"六家么。"

"不错。"许海风朗声道："如今张晋中远在太原，路鼎盛老将军刚刚投效，小弟本人自然也不会做这手足相残之事。"

方向鸣深吸一口气，道："你是怀疑三大世家了？"

许海风微微一笑，这还是他今日进入方府以来，首次露出笑容："三大世家之中，方、唐二家小弟自然是信得过的。"

"苏家？"方向鸣眼中豁然闪过一道精光，许海风的矛头直指苏家，莫非其中另有缘故，或者是他想际此机会，开始铲除异己了？

只要一想到后一种可能，他就有些不寒而栗。

“苏雅庭。”

“什么？”

“为鄙堂兄和恺撒人穿针引线地，就是此人。”

方向鸣眼角一阵跳动，过了片刻，他终于问道：“苏春伟为何要这么做？”

如果许海风所言属实，那么在此事的背后，一定有着苏春伟的影子。

“嘿嘿……”许海风冷笑道：“若是太原之役，不是小弟取得大捷，想必苏家也就不会如此心急了。”

方向鸣脸色骤变，太原之役，这个最为敏感的话题。

难道这就是苏春伟的选择了么？

“二弟，对于令堂兄之事，你是如何处置？”

微微一笑，许海风回头对着一直肃立身边的葛豪剑道：“葛大人，以你之见呢？”

葛豪剑立即头大如斗，只是他也知道此刻不能有片刻迟疑，深吸一口气，他低声道：“不杀不足以平民心。”

“好。那就杀了吧。”许海风随意的说着，仿佛就是在说一只畜生一般。

方向鸣和葛豪剑的脸色立即微变。

在他们的心底同时升出了一丝寒意，难道这才是许海风地真正为人。

“人活在世上，什么最重要，或者说，我们努力向上爬，为的是什么？”许海风突然一笑。问道。

他们二人一怔，过了片刻，方向鸣道：“保家卫国。”

“尽忠君主。”葛

葛豪剑低下头，轻声道。

许海风哑然失笑。道：“大哥，监察使，这二句都是门面话。若是我说，我最希望的，是生活过得更好，若是力所能及，我会给予我的亲人、朋友最好地回报。”

他们二人心中一动，摸不透许海风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许海风看着他们脸上惊异不定的表情，忽然一声长叹，道：“许海棠是我的堂兄。我们二兄弟从小一同长大，堂兄一家更是对我照顾有加，无论他犯了什么事。我都应该给他留一条活路才是。”

葛豪剑的一张脸顿时垮了下来，许海风刚刚说过要杀他以平民愤，怎么一转眼又说要留他一条活路。

这样二个极端地命令又让他何去何从？

“二弟，你……”方向鸣也是神情微动，看向许海风的目光中有着疑问。

“监察使。你那座地牢建立多少年了？”许海风突然询问道。

葛豪剑不敢怠慢，立即道：“属下的居所这是上一任军法官的府邸，这座地牢建立的时间已然颇久。总有数十年了。”

“嗯，最里面的那间装饰的还不错么。”

葛豪剑脸色一变，心中顿时忐忑。他虽然奉命将许海棠收押入监，但是却不敢对他有丝毫为难，是以特地将最里面的那间豪华地牢好生整理一番，给他居住。只是不知道许海风对此是何态度。

“启禀主公，那间牢房原来就是西方大营用来暂时关押获罪万骑长以上官员的地方。属下只是……”

许海风一伸手阻止了他的话，道：“许海棠是我堂兄，你这样做很对。”

葛豪剑暗中松了口气。与许海风在一起，越来越是提心吊胆，自古伴君如伴虎，如今想来，果然不错。

只是，听许海风地话，似乎越来越是袒护许海棠，那么他究竟又是做何打算的呢。

“这间房子很好，你就好生整理一番，让我堂兄居住一段时间吧。”

葛豪剑豁然抬头，看着许海风的眼中充满了疑问。

“至于那个私通外国，出卖军纪大事地许海棠，那是罪大恶极，绝无赦免之理，就由你公审，凌迟处死，以为世人之戒。”

许海风的话声豁然转冷，其中蕴含的彻骨杀气，让葛豪剑身不由主的打了个寒颤。

“你记住了么？”望着葛豪剑，许海风轻声问道。

葛豪剑的嘴角微微抽动一下，过了半响，他终于低下了头，道：“属下明白了，主公堂兄暂住监察使内牢之中，许海棠罪不可赎，当凌迟处死，通告天下，使世人引以为戒。”

许海风露出了满意地笑容，道：“好，你先下去，在车上等我。”

葛豪剑应了一声，返身走出，回到车上，摸了把额头，已是冷汗涔涔。

“大哥，苏家既然如此待我，你说应当如何应付？”见葛豪剑已然远去，许海风返身向方向鸣问道。

“二弟，你有证据么？”

“没有。”许海风淡淡的道：“我知道就成，不需要什么证据了。”

方向鸣一怔，被他这句蛮不讲理的话惊地浑身一震。

许海风的这句话表明，他已然认定了此事乃苏家所为。

既然认定了，那么无论他们是否冤枉，那就已经不再重要了。

“与我为友，我当视之心腹手足，与我为敌，我终灭其满门。”许海风的声音虽然不高，但是朗朗而言，坦坦荡荡，却说出了他真实的心声：“大哥，小弟尚要处理城中事物，就此先行一步，请大哥代向姑婆和三叔问候。”

许海风略一抱拳，返身而去。

在他的身后，方向鸣脸色肃然，就在许海风的一只脚跨出了门槛之时，他突然高声道：“臣方向鸣恭送主公。”

许海风的脚似乎有着那么一丝的停顿，又似乎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七十九章 真实的谎言（四）

一辆豪华的马车从方府侧门缓缓驶出。

马车与一般的豪门大族专用车辆并无不同，只是车旁的护卫却颇为惹人瞩目。

五十余人团团将马车围得水泄不通，他们显然是久经训练的优秀战士，一双眼睛警惕的打量着四周，随时调整着自己的方位，挡住了任何有可能威胁到马车的方向。

这批人中仅有十余人是来自葛监察使的府上卫兵，其余皆是方府的精英子弟。

“主公，请用茶。”

葛豪剑恭敬的倒了杯茶水，放在车中的小桌案之上。

许海风上了马车之后，一直沉默不语，似乎怀着无穷的心思。

车中沉闷的气氛，让葛豪剑心中七上八下。许海风所吩咐的不复杂，只是此事却是一件绝对见不得光的事情。

如今，自己为他看重，自然不会因此遭罪，若是日后惹他猜忌，那么……

只是，事到如今，已经再也没有回头路可走了。他心中暗暗一声长叹，怎么这件苦差事会轮到自己的头上啊。

许海风睁开了眼睛，拿起了茶杯，看着那袅袅而升的烟雾，心中若有所思。

在他的心中，又何尝有过片刻平静。

今日与方向鸣一晤，无疑已是他最后的摊牌，这一点，他明白，方向鸣更加明白。

从今日起，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生死与共的兄弟，而是上下有别的君臣。

自从踏出了方府大厅地那一刻起。这就是一个不容改变的事实了。

围城一月，红色海洋千里来援……
西北大营，方许二人结为兄弟……
临安城下，黑旗铁军初现峥嵘……
北方大营。依依话别出使匈奴……
京师失陷，兄弟联袂绝尘而去……
火烧卧龙，成就一代绝世之名……
然而，到了今日他们之间的关系终于还是无可避免的发生了转变。
这一切，似梦似幻。
许海风地心中也不知是何感想，究竟是欣喜多一点，仰或是失落多一点。
但是，他们都知道，这一切。已是命中注定，无可挽回了。
“主公……”
“嗯？”
仿佛如梦初醒，许海风的思维终于被葛豪剑的呼唤声拉回了现实。
看向手中的茶杯。早已是冷的透了。
“主公，已经到了监察府，您……”
原来不知不觉之中，已经过了那么长时间了。
这可是他踏入宗师之境以后，首次迷失了自己。
“唉……葛兄。”
葛豪剑心中一凛。许海风突然以这样的称谓招呼，真不知是福是祸。
“属下不敢，请主公直呼其名。”他立即躬身道。
微微一笑。许海风问道：“你在京师藏的好好的，我却把你拉进了大漩涡，你后悔么？”
“属下不敢。”葛豪剑毫不迟疑地回答道。
“不敢么……
葛豪剑心中叫苦，慌乱之间，怎么偏偏说错了话，若是惹得他疑心，不但富贵云烟转眼成空，就连身家性命只怕也是难保。
许海风一口喝尽了杯中茶水，手指一翻。茶杯就在手中滴溜溜地打着转儿。
“葛兄，你成婚多年，膝下也是子女满堂了吧？”
葛豪剑不知道他为何突然提及此事，只是不敢怠慢，连忙道：“属下仅有一子一女而已。”
“葛兄胸怀经世之学，令嫒想必也是知书达礼的了？”

“小女今年仅有五岁，年幼不懂事，却是顽皮的很。”葛豪剑轻声道。

“小孩子么，又有哪个不顽皮呢？”

“是……”顺着许海风地口气，葛豪剑小心李翼的说道。

“家兄许海天有一子，名宝今年却是长了令媛一岁，真是有缘啊。”许海风突然笑道。

心中一个咯噔，葛豪剑脸上陪着笑容，却是不敢随意接口。

“葛兄若是不弃，许某就代家兄提亲了。”

葛豪剑一咬牙，翻身拜倒，道：“多谢主公恩典。”

“不必客气。”许海风站了起来，轻声道：“方才，我对大哥说过，与我为友，我当视之心腹手足，与我为敌，我终灭其满门。”

他掀起了车帘，走了出去，就在放下车帘的那一刻，突然回首一笑，道：“葛兄，一切相烦了。”

“是，主公。”葛豪剑低下了头，恭敬地应道。

许海风下了马车，一眼就看到数十人围着马车，停在了监察使地府邸之中。

他在车中不出来，这些人就不敢有片刻的松懈。当然，纵然他们的胆子再大，也是不敢偷听车内的谈话。

许海风的目光遥望东北，那里才是大汉地中心所在。

※※※※

三日之后，葛豪剑公开审理许海棠叛国一案。

此案特殊，围观者众多，人山人海，水泄不通。

在人证物证俱全的情况下，许海棠并未抵赖，全数认罪伏法。

葛豪剑与公堂之上，亲手褪去官袍，下令将其凌迟处死，立时执行。

刽子手将其带至法场，钉上木驴，剐一百二十刀处死，后锉尸枭首，天下震惊。

处决了许海棠之后，葛豪剑从监察使大堂三步一叩首，行至帅府负荆请罪。

在他的身后，是无数百姓和士兵。他们跟随着这位无畏强权地监察使身后，亦是三步一叩的来到了帅府。

许海风大开中门，在全城百姓面前，亲手为他披上官袍。并当场与他结为儿女亲家。

顿时，城中欢声如雷。

明君良臣，传为一代佳话。

至此，葛豪剑名动天下，被百姓尊称为葛素天。

而他这个葛青天地名号并未辱没，数年间断案如神，凡是犯在他手上的罪犯，全数一视同仁。

所有世家子弟，对于此人都是畏惧三分，不敢再有轻言相犯者。

至于许氏家族的众多子弟。见识了这位葛大人的雷霆手段，更是噤若寒蝉，从此足足安生了十年之久。全是今日之功。

许海棠之父苦求不得，远离西方大营，不知所踪。

数年之后，他老人家再度出现，带了个三岁大地娃儿。传承了这一脉的香火。

※※※※

地牢之中，许家生父子抱头痛哭。

哭到伤心之处，许家生突然一个巴掌用力扇了过去。将许海棠打了个跄踉。

然而，后者立即跪倒在地，不敢有丝毫反抗。

良久，许家生突然返身在许海风的面前跪倒，老泪纵横地道："风儿，伯父向你磕头了。"

许海风伸手，轻轻地将他老人家搀起，道："伯父，风儿自小蒙您照料。您又何必多礼。"

许家生痛哭道："这个畜生，他是鬼迷了心窍，竟然做下了这等大逆不道之事，若非遇到了你这个好兄弟，他又岂有命在。"

许海风微微一笑，好生安抚了一阵，送他老人家去了外间休息。

也许是受到了太多的惊吓，许家生很快的便呼呼大睡了起来。

"伯父老了很多啊。"出了门，许海风轻声道。

许海棠满面羞愧，他低下了头，道："风弟，多谢你了。"

许海风黯然一叹，道："堂兄，住在这里可还习惯？"

"总比没命要好得多。"许海棠苦笑道。

"堂兄，我答应你，三年之内，必定送一人来与你相会。"

"谁？"许海棠莫明其妙的看着他。

"苏雅庭。"

"什么……？"许海棠骇然失色，他盯着许海风，双眼一眨不眨，尽是难以置信之色。

"既然对我使了手段，那么就要有遭到报应的觉悟。这个女人，就当是我送你的补偿吧。"

许海风大步离去，只留下许海棠怔怔地呆在地牢之中，良久不发一言。

回到了帅府，许海风屁股尚未坐热，蒋孔明已经赶来。

"军师大人，您这是……"

“主公，您的私事可曾了解？”

对于许海风这几日来地所作所为，蒋孔明是完全看在眼中，但是他对此不闻不问，装作一无所知。

只是，这几日来，西方大营的所有大小事物都是由这位蒋军师一手操办，并没有一件劳烦到许海风的头上。

蒋孔明以自己地行动给予了他充分的支持，甚至于不惜牺牲了自己的早休时间，闻鸡起舞，在这位蒋大军师的身上罕见的出现了几次。

“嗯……”许海风略略点头，此事虽不圆满，但却还算顺利，如无意外，估计以后是无需再为此操心了。

“主公，既然如此，我们是否该启程了？”

“启程？哪里去？”

“京师。”

“京师？”

“正是，京师乃是大汉地根本，唯有驻扎那里，才是得到了大汉的正统。”

许海风双眉一扬：“该回京了么……”他轻轻的喃语着。

“是啊，主公，虽然我们已经取得二场大捷，不过日后地事情，依旧是千头万绪，不容忽视啊。”

许海风长叹一声，道：“不错，我曾经答应过，要为曾志宏扶柩送终，也是时候赶去了。”

“此人忠烈，学生亦是要尽一份心力的。”蒋孔明突地说道。

微微一笑，许海风抬起了头，望向那无穷的苍穹，终于叹道：“是啊，京师，我终于要回来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八十章 烈士堂

秋风像把锋快的镰刀，从柳树梢上刮过，半绿半黄的树叶，唰唰飘落下来。

沧州城西三十里之外越日山，正是前任知府曾志宏下葬之地。

越日山，峰峦叠翠，古木参天，林壑清幽，景色秀美。虽不是什么人文荟鼻的名山胜地，但钟灵毓秀，亦是一处难得胜景。

今日天公不作美，天上下起了蒙蒙细雨，给秋季的天气带来了一丝寒意。

曾志宏的坟边，堆满了无数鲜花，这些都是蒋孔明特意下令摘取方圆十里之地的所有鲜花，将这里装饰成一片花的海洋。

也唯有此人才有这个权势和心情去搞这样的东西。

坟前石碑朴实无华，除了比较结实之外，根本就没有任何装饰，这些都是曾志宏临终前的遗愿。

其长子曾克韦虽然违背了父命，依旧出任沧、并二州代理知府一职。

但在此事之上，却是不曾退让半步，纵然无数家人好友，宦海同僚一一相劝，皆为他所拒。

在曾志宏的坟边数十步之外，一样有着一座精雕细琢的石碑。石碑之前，古木参天，百花争艳。一个由巨大的整块岩石砌成的墓穴，上面放着一个半身铜像。

一员武将，披挂整齐，正策马而行。

他就是与曾志宏同时驻守沧州城，在匈奴人大军来到之时，孤身出城的沧州守备，副将陈信宏。

这一文一武生前同城为官，死后葬于一地。

慢慢的。远方出现了一群黑压压的人群。

他们来到坟前，设立供案，做足了功课之后，由许海风引燃了放满了锡箔元宝地包袱。

一阵微风吹过。前面的水饺、糕点、水果等贡品，蒙上了一层薄薄的黄黑色。

烧香秉烛，以许海风为首，方向鸣，蒋孔明，苏春伟，唐启吏，路通州等一行人依次跪下，向着这二面新坟行了三拜九叩的大礼。

随后，在隆重地礼炮声中。他们回到沧州城，来到了曾府。

曾志宏曾大人虽然入土已有一月有余，但是那耸立在曾府的灵堂却是始终没有拆除过。

这一切。皆是因为一人，因为如今大汉北方唯一霸主许海风的一句话。

他们在等许海风从卧龙城回返祭奠。

这或许就是权势的力量了，纵然是曾志宏之子曾克韦也不敢有违。

想要扶柩送终，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拜祭灵堂。却是理所当然。

曾克韦早就知道他们将要来此，灵堂之前，更是准备妥当。

灵堂之上。竖着二面牌位。

来客行礼，主人还礼。

随着曾克韦一同向许海风等磕头还礼的，还有沧州守备将领之一的陈应高，在他的身后，一个小小童子眨着好奇的大眼睛，注视着这他所不理解的一切。

声势浩大地祭奠远未结束，尚有七七四十九日的水路道场。

不过，这一切，与许海风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

曾府后院。许海风伸手拉过陈剑锵。

这个陈信宏唯一的独苗并不畏生，看到许海风满面和蔼，如沐春风地温和目光，哈哈的笑了起来。

许海风一点头，摸了一下他的头皮，道："曾知府，你打算如何安置这个孩儿。"

曾克韦略一躬身，道："剑锵已是下官幼弟。"

他说的平平淡淡，但其中却不知包含了多少血泪。

沉吟片刻，许海风道："也罢，就由了你。"

"咳。"蒋孔明轻咳一声，道："曾大人，我家主公今次前来沧州，除了吊唁令尊及陈将军外，还有一事想要与你商议。"

"军师大人请讲。"

对于蒋孔明，曾克韦更加不敢有丝毫失礼，方才行礼之时，蒋孔明仅排在许海风和方向鸣之后，就连唐、苏二家宗主也屈居其后。他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

"我家主公，想要在京师之内，建造一座烈士堂。"

“烈士堂？”

“正是，此次匈奴入侵，恺撒进犯，无数有名或无名地勇士前赴后继，以他们的生命和热血才能使我大汉江山重回汉人之手。是以主公决定，在京师建立烈士堂，凡是在此次劫难之中壮烈牺牲的大汉军民，尽数收录其中，供后世子民吊唁瞻仰。”蒋孔明严肃地道。

方向鸣等人对望一眼，此事尚是首次得闻。

不过，听了蒋孔明的这番话，他们的心中立即明白过来。

蒋孔明口口声声只是提及本次战役，对于大汉建国以来发生的无数战役却是只字不提，他的意图已经十分明显了。

只是，在这个时候，却是没有人想去，或者说是敢去数落于他。

曾克韦也是一个聪明之人，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

无论曾志宏，还是陈信宏，他们所效忠的，都是大汉刘家。而此时，占据京师的，却并非刘家子孙，如果他答应了，不知道这二位老人家的在天之灵又会做何感想。

他微微摇头，正待拒绝。

蒋孔明早就对他留上了心，一见他地表现，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当下朗声笑道：“曾大人，此次烈士堂中，不但有三大世家的上任家主，而且古道髯古大帅的金身亦是名列其中，如果令尊能够与他们并列于世，想必九泉之下，也可以瞑目了。”

“古大帅？”曾克韦一惊，问道：“他老人家的后代答应了？”

古道髯究竟死于何人之手，早就传的沸沸扬扬。

虽然绝大多数人认定，古道髯是死于匈奴宗师利智之手，但那些真正具有大智慧，和知道内情的，都明白其中决不简单。

古道髯的死纵然不是许海风下的手，也绝对与他脱不了干系。

那么许海风将古大帅收录到烈士堂，要说安了什么好心，古大帅的后人能够应允，曾克韦是第一个不信。

“古大帅在西域抗击恺撒多年，来到北疆，又一心驱逐匈奴，虽然最后壮志未酬，但他的为人功绩有目共睹，自然是有资格进入烈士堂的人选之一。”蒋孔明慢悠悠的道：“至于他的后人么？答不答应已经无关紧要了。”

曾克韦的呼吸为之一滞，蒋孔明这句话分明就是挑明了，你答应了，我们皆大欢喜，你若是不答应，那么，对不起了，我就要动粗了。

曾克韦苦笑一声，他知道既然蒋大军师已经这么说了，那么就是再也没有了拒绝的余地。除非是打定主意，与他为仇，否则自己答应与否，其实已经无甚区别了。

长长一叹，他无奈的道：“既然如此，下官悉听尊便就是。”

“好……”蒋孔明大笑一声，重重击了一下手掌，道：“既然曾大人应允，那么剩下的一切就交由学生操办吧。”

“曾知府，许某今日前往令尊坟前，不由颇为愤慨。”许海风突然一声长叹，道。

“请将军指点。”曾克韦一怔，询问道。

“令尊高风亮节，实为世人楷模，然而如今坟前，却是一片荒凉，岂不是令天下人齿冷。”许海风凝视着他的眼睛，道：“许某想为令尊重新修葺一番，或者，将二位大人的安身之处，迁往京师，置于烈士堂中，永世供后人吊唁。”

曾克韦脸色一变，豁然跪倒，道：“将军明鉴，先父与陈将军生前为沧州而亡，如今葬于沧州，正是深得其心。至于坟前朴实，实是先父遗命，请将军成全。”

许海风与蒋孔明对望一眼，道：“既然如此，迁坟之事，就此作罢，不过，令尊身后之事，便有我等做主了吧。”

说罢，许海风起身，来到屋前，再度行礼，随后离去。

正主儿一走，方向鸣等陆续告辞，曾克韦送走了众位达官贵人，犹豫再三，终于从家中请出曾志宏遗书，至许海风帅府之前死跪不起。

许海风无奈，最终隧其所愿，不再提及此事。

虽然曾克韦违了许海风的心意，但他却并未因此而见责。

非但如此，从那日之后，住在沧州城的这段日子之中，邀其同食同寝，恩宠之重，前所未有。

到了这个地步，就算是再蠢笨十倍之人，也知道曾克韦日后前途势必一片光明。

果然，终许海风一生，对曾家照顾有加，虽未曾位居极品，但亦是富贵双全。

※※※※

数月之后，一座巍峨雄伟的烈士堂在京师落成。一面高耸的石碑傲然立起，京师之中，人皆可望。

烈士堂第一排八人之中，以方令天为首，包括了苏东，唐宗翰，李博湖，古道髯，方令德，以及在沧州以不同方式理国的陈信宏和曾志宏二人。

一共八人，被册封为护国勇士，其后则是地方上因为抗匈奴暴行而身亡的各级官员，最后，在那面几乎就要高入云霄的石碑之中，刻

上了无数人名，他们都是惨死于与匈奴、恺撒交战之时，死亡或失踪的勇士。

烈士堂自从开放的第一天起，前来吊唁之人络绎不绝，直至许海风百年之后，依旧是大汉帝国的一面鲜艳旗帜。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八十一章

秘密的会晤

大汉京师，此时正是热火朝天，重建家圆之际。

苏春伟望着眼前忙碌的人群，他的心中一样的是波澜起伏。

自从离开西方大营，前往京师之后，许海风称王的意图就愈加明显了，非但如此，在所有官员的排位中，蒋孔明已经堂而皇之的取代了自己和唐启吏的位置。

就像是在沧州城祭奠那二位文武官员的时候一样，当蒋孔明第三个迈步进去的时候。

无论是他，还是唐启吏，都有了一瞬间的诧异和愤怒。

不过，时至今日就算是他，也不敢轻易的说出任何怨言。是的，他不敢，面对这个能够呼风唤雨，无所不能的蒋孔明，他确实不敢。

人事的变动是敏感的，特别对于那些一辈子厮混于宦海中的政客而言，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小变化都难以逃过众人的眼睛。

虽说返回京师之后，许海风立即将重建皇宫的重任交到了他的手中。但是令他心中恼怒的是，蒋孔明常常对此指手画脚，仿佛不经意间，处处与自己针锋相对。

但是，他把握的很好，从来没有超过一个额度，纵使旁人看来，也不过会以为他们是因为对建筑的要求不同而引起的争执罢了。

此外，更加让他难以忍受的是。

唐启吏，这位唐家新一代宗主已经渐渐的不再与自己保持同一阵线了。

虽然表面上没有什么不同，但是他可以清晰的感觉到，他们之间的距离已经越来越远了。

方家，这个在北方世家中实力最强地家族。却是最早的退出了三大世家同盟。

让苏春伟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方向鸣竟然会如此轻易的就屈居于许海风之下。

至此，隐隐约约地，他的心中升起了一阵恐怖的感觉。

四大世家。会否像以前的五大世家一样，变成了三大世家，或者是二大世家，或者……一个不剩。

难道方向鸣和唐启吏竟然不知道兔死狗烹的道理么？

一旦改朝换代之后，受到打压最大的，肯定是前朝最为显赫的家族啊。

“家主……”

轻柔的呼唤声将他的思绪拉回了现实。

“什么事？”

叫他的，是苏家地老人，一位在苏家历经三代，至今已经八旬的老管家。

“家主，有人捎信想要见您。老奴不敢擅自决定，是以请您定夺。”

苏春伟诧异的回过头去，他地眼中疑惑越来越浓。这位老管家在苏家的地位极其特殊，可以说是苏家的顶梁柱之一，地位之高，已经不下于其他的嫡系子弟了。竟然有连他也无法决定的事情，那么此人地身份只怕不但高贵。而且更加敏感了。

“是谁？”

“程英豪。”

“是他，他竟然来到了京师了么？”苏春伟喃喃的道。

四大世家果然都具有神通手段，程家经过了太原之役。竟然还在京师之中藏有隐晦的势力。

良久之后，苏春伟淡淡地道：“见。”

※※※※

方家后院，方向鸣手持亮银枪，与李冠英相互对峙。

院内一片落叶缓缓飘过，他们二人眼中凌厉之色一闪，手中的长枪几乎同时动了起来。

枪若游龙，二团光芒在红日的映辉下，紧紧的纠缠在一起。

片刻，他们二人同时一声呐喊。收住了手中银枪。

方向鸣的枪尖斜指李冠英左胸，而李冠英的枪尖则是正对方向鸣的小腹。

“大哥，你赢了。”李冠英收枪而立，朗笑道：“你比我快了一分。”

方向鸣摇头，笑道：“若是生死相搏，不过是个二败俱伤而已。冠英，你的进步之快，远在为兄之上啊。”

李冠英长叹一声，道：“这一年多，经历了太多的事情，想不改变也不成啊。”他地语气有着太多的无奈和伤感。

方向鸣被他勾起了心思，陪着他叹了口气，问道：“苍狼军团怎么样了。”

李冠英脸色一正，道：“招募了一大批昔日军旅，听说有朝一日要打到匈奴人的老家去，他们的训练情绪很高。蒋大军师的训练计划更是别出心裁，但无可否认，确有奇效。如今的战力虽然不如昔日的全盛时期，但已经及得上那时的七成了。”

方向鸣点头，道：“二……主公对你确实甚厚，招募而来的老兵十之八九都划归了你的麾下，可见必有北伐之心。”

李冠英一怔，他刚刚从军营返回，卧龙城一别之后，尚是首次与方向鸣见面，此时听得他的这番话，不由地小心李翼的问道：“大哥，您……？”

方向鸣一笑，道：“大势所趋，不可违也。”

李冠英低声应了句：“是。”心中却不知是何感慨。

“大哥，唐家主私服而来，想要见你。”

方向智突然从外屋奔来，向李冠英拱拱手，算是见过礼了，他们二人自小相识，自然也不会过于客气。

“唐启吏私服而来？”方向鸣惊问道。

“正是，大哥。”

方向鸣沉吟起来，唐启吏既然私服而来，就是不想泄漏行踪。只是，以他的身份，又何必鬼鬼祟祟呢？

心中一动，突然想起一事，问道：“可有苏家之人？”

方向智摇头，道：“唐家主是独自一人前来。”

“大哥，小弟军中尚有要事，这就回去处理。等到今晚，再来找你们饮酒作乐。”

李冠英一抱拳，向他们

们兄弟点头为礼，随后大步离去。

他当然明白。既然唐启吏这样的装扮而来，就是不欲人知，自己当要识相才好。

“二弟，唐启吏现在哪里？”

“西厢书房。”

“好，我们一起去见他。”方向鸣轻声道。

二兄弟来到了书房，推门而入，唐启吏虽然依旧是满面笑容，但是眉宇间却多了一层深深的忧色。

“唐家主。”方向鸣客套的道。

唐启吏豁然起身，看着方向鸣，深深地弯下身去。

“唐兄？您这是何故？”方向鸣连忙抢上一步。将他搀起，道：“你这样做，岂不是折煞人了。”

“唉……方大哥。”唐启吏突然换了一个称呼。

方向鸣眉心一扬。这个称呼他并不陌生。在京师中的三大世家之中，这样叫过他的小辈人物并不少。

就连这个唐启吏也是其中之一。

不过，自从他接掌唐家大权以来，就再也不曾以此相称了。

“唐兄若是有事，请只管吩咐就是。无需客气。”方向鸣虽然大惑不解，但却不会主动询问。

“方大哥想必也知道，自从京师被许将军从匈奴人的手中抢了回来之后。小弟就曾下令在京师之内地所有产业全数开放。”唐启吏仔细的说着。

虽然听不出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但方向鸣还是一如既往的点头。

“那么大哥可知道京联客栈是谁家开的？”唐启吏突然问道。

“好像是一个外，人。”方向鸣突地灵光一闪，道：“莫非京联客栈也是贵府的产业？”

京联客栈在京师之内相当有名，风.语.手.打大多数外来者都落脚此处。

“正是。”唐启吏苦笑道：“不过，我倒是希望，这不是我家所开。”

“为何？”方向智诧异的问道。

“就在昨日，府中的一个老人，无意间看到了一个客人。”唐启吏轻声道。

“是谁？”方向鸣知道关键来了，或许就是为了此人。才让他乔装改扮，来到此处。

“程英豪。”

“程家英豪？”

“对，正是此人。”

方向鸣的眼中隐隐有着一丝冰冷的杀气：“他来做什么？”

“冬弟不知，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今日凌晨，又有一人前来与他会面。”

“那人是谁？”

“苏春伟。”抬起了头，唐启吏淡淡的说着。

“是他？他想要干么？”

方向鸣神色微变。这二位与此时，在京师见面，要说谈地只是风花雪月，那么他第一个不信。

这二家若是联合起来，所能发挥出的能量将会立即倍增不止。

方向鸣的眼光转到唐启吏地身上，一双星目凝视这位唐家宗主。

他又为何要将此事相告？

“唉……能够发现他们，其实也只不过是一个偶然。”唐启吏突然长叹一声，道：“自古以来，识实务者为俊杰，如今这个天下，也是到了最后的选择机会了。”

“唐兄，你的选择是……”

“冬弟不才，愿意以大哥马首是瞻，共进同退。”

方向鸣凝望着唐启吏的双眼，似乎是想从中看出他的真实心意。

唐启吏抬头迎上，眼中尽是一片赤诚。

※※※※

“大哥，您看怎么办？”方向智送走了唐启吏之后，立即回来，看到方向鸣依旧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于是上前一步，在他地耳边轻身询问着。

“二选一么？不过，我们怕是已经没得选择了。”方向鸣长叹一声，道：“给我备马，我要去见主……不，去见蒋孔明蒋大军师好了。”

第十二卷 鏖战西域 第三百八十二章

诏书

许海风入主京师之后，并没有住进那人人羡慕的大汉皇宫，而是暂居昔日程家的府邸。

程家虽然同列四大世家之一，但是程家的大本营终究是在南方。

京师之内的府邸虽然也是极尽豪华奢侈，但是与方、唐、苏家相比，却还是颇有一段明显的差距。

不过，这并不影响许海风此时在京师中的特殊地位。

每日清晨，百官齐集许府，大汉北方的国家大事都是出于许府大厅。

只是，今日，大厅中却弥漫着一股非同寻常的气氛。

许海风还是一如既往的，面南背北地坐在了大厅之上唯一那张座椅之上。

在他的面前，方向鸣和蒋孔明这二位文武百官之首，分站左右，其余官员按照顺序一字排开。

虽然他没有黄袍加身，但是这个架势，已经与皇帝无疑。

此时，所有官员都是噤若寒蝉，不敢对摆在了许海风面前的那一道诏书发表任何评论。

今日凌晨，一道诏书从太原快马加鞭的送进了京师。

诏书是程家所立的傀儡皇帝，汉贤帝长子刘政廷所写。

诏书之中，虽然高度的赞扬了许海风的丰功伟绩，将他夸赞为大汉开国以来第一人，但是，自始至终，都是一副以君对臣的口吻。

最后，刘政廷更是提出，要摆驾京师，重掌朝纲。并且册封许海风当朝丞相。上将军，为文武百官之首。

这一道诏书就像是投入了水中的一块巨石，溅起了漫天水花。

“众位以为如何？”许海风随手将诏书放在桌案之上，他和颜悦色的问道。

下面的文武百官一个个闭牢了嘴咀。这个问题又有谁胆敢回答？

他们地脑中同时回想起了一个人，在京师沦陷之夜，自尽而亡的礼部尚书蔡钧芒。

或许唯有此人在场，才会直言不讳。

许海风望着下面皆有惧色的百官一眼，心中暗叹。

百官中真正具有气节者，在京师沦陷之时的那一日已经没有了……

“咳……”

终于有人出言打破了死寂一般地僵局，众人看去，正是接任工部的新任尚书苏春伟。

他上前一步，脸上依旧是一番淡淡的笑意：“此事需从长计议。”

众人一怔。无不在心中暗骂，从长计议，这是什么话？不是废话么？

许海风脸上不动声色。心中却是冷笑连连，不过，他的声音却是一如既往的平静：“那么以苏尚书之见，又当如何？”

苏春伟的目光转到方向鸣的身上，突然笑道：“方尚书意下如何？”

方向鸣眉头一皱。想不到苏春伟竟然将这一个烫手的山芋直接抛到了自己的手中。

这句话可真的是不好回答啊……

但是，处于他此时地地位，却又不能置之不理。只好暗中一叹。道：“如今匈奴溃败，恺撒撤军，我大汉的二大威胁已是荡然无存。按理来说，也是应该迎接皇室子孙回归京师之际了。”

苏春伟的一双眼睛越睁越大，他看着方向鸣地脸上有着一丝疑惑。

方向鸣不是已经归顺了许海风么，怎么突然之间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了？

迎接皇室子孙回归，那岂不是要许海风让出皇帝的宝座么，他又岂肯善罢甘休？

虽然方向鸣归顺许海风之事并没有大肆宣扬，但是从西方大营回返之后的一连串举动。却都明显的透露着这个信息。

而随着方向鸣地这个决定，许多持着观望态度的世家都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既然如此，他又怎么会提出完全违背许海风利益地决定来呢。

“方尚书，您的意思是应当迎接皇上回京？”苏春伟不确定地问道。

“理当如此。”方向鸣斩钉截铁地道。

苏春伟转头望去，大厅之上，百官面面相觑，显然并不是仅仅他一个人有这样的想法。

“不过……”方向鸣话锋一转。

苏春伟心道，来了，这才是他真正的意图吧。

“匈奴入京之时，曾经对先帝一脉严加搜寻，据本官所知，唯有太子殿下刘政启逃亡北方大营，随后在北方大营失陷之时，亦是不知去向之外，其余龙子龙孙尽数遭难。”方向鸣顿了一顿，以一种充满了疑虑的口气问道：“不知道大殿下刘政廷又是何时前往南方安身立命的呢？”

他这句话一出，大厅中顿时一片嗡嗡之声。

到了此刻，别说苏春伟，任何人都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口口声声所要迎接皇室血脉重回京师，但是却对刘政廷的身份充满了怀疑，话说明了，就是不想让刘政廷进京罢了。

“程家是我朝四大世家之一，他们既然证实了大殿下的身份，只怕……”一位官员唯唯诺诺地说了一句，突然抬头看见一脸不善地蒋孔明，顿时像是萎了的茄子般低下头了脑袋，心中更是后悔不迭。

“程家又怎么样？大家莫非忘了么？若非是程英豪等投敌叛国，京师又岂会失陷？大汉又怎么落得这个山穷水尽的地步？”

一人豁然站出，厉声怒斥道。

他的声音洪亮无比，其中更是蕴含着深重的恶意，让人不自由主的心中一个哆嗦。

“李将军，还请稍安毋躁。”蒋孔明上前一步，打了个哈哈，劝道。

李冠英不敢与他争辩，只好微一抱拳，退了下去。

“苏尚书，以你之见，那位大殿下是否真人？”蒋孔明笑呵呵的问道。

苏春伟略一沉吟，他突地想起一事，立即道：“听说昔日程家宗主程家笙曾经到达北方大营，奉密旨传召黄龙军团和苍狼军团二倍南下。那时，刘正闽将军和王宏汉将军都曾见过此人一面。不如就请他们二位来此一问如何？”

方向鸣摇头道：“刹正闽将军在太原之役以身理国，而王宏汉将军则远赴西线大营，替代张晋中大统领整顿军务，千里迢迢，来返费时，只怕不妥。”

“那么方令辰老将军呢？”

方向鸣眼中利芒一闪，道：“家叔身体不适，久已不问世事。而且他老人家此时不在京师，亦是无法相询。”

“不在京师？”苏春伟奇怪的道：“请问他老人家哪里去了？”

“家叔见天下已然太平，是以放下了一切，出去游山玩水了。

苏春伟心中暗火，刚刚还说什么身体不适，怎么一转眼就又出去游山玩水去了。莫非方令辰是嫌名长了，不想活了不成。

这种前后矛盾的话，也亏他说得出来。

不过，除非他想当场与方向鸣翻脸，否则可不敢有丝毫的挑衅言词。

他的眼光向周围百官看去，却是人人低头，不敢与他相望。

他的心中一阵悲哀，方向鸣这般做作，已经挑明了自己的立场，既然连三大世家之首的方家都那么做了，这些小小的官员又还有什么选择的余地呢。

苏春伟一咬牙，终于道：“本官记得有一人，却是认得大殿下的面貌。”

“谁？”

“刘俊书……”苏春伟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着。

“刹俊书？”

“不错，正是这位黄龙军团大统领。”

蒋孔明微微一笑，转头瞥了许海风一眼，只见他对自己点了下头，仿佛累了般，伸手扶住了下巴，但是蒋孔明却清晰的看到了他手中的大拇指正高高的翘着。

许海风的心中正在感叹万分，果然不出蒋大军师的所料啊。苏春伟还是指名道姓的点到了刘俊书的名字。

“创大统领在京师服役多年，对各位皇子了解的最多，他一定能够分辨的出，程家的那位大殿下，是真，仰或是假？”苏春伟肯定的道。

“有理啊有理，不愧是苏尚书，说得有理。”蒋孔明用力鼓着双掌，赞叹道。

身为所有文官之首，蒋孔明的这番表现绝对谈不上任何庄严稳重，但是纵然他表现的再稀奇古怪，怕是也绝对没有人敢以此见责。

“军师大人过奖了。”

“苏尚书之意，是请刘俊书刘统领前往太原，若是假的殿下，自然无话可说，但若是真的殿下么。”蒋孔明微微一笑，他的目光在众人脸上扫过，只见人人都是全神贯注的紧盯着自己，顿时乐不可支，道：“那就恭迎殿下入京之后，再身登大宝，君临天下吧。”

“什……什么？”苏春伟这一次可是真的诧异的说不出话来了。

“我家主公仁德，驱逐匈奴，击退恺撒，为的是大汉千千万万的百姓安乐，并不是为了这九五之尊的位置。以前是无人接任，在群龙无

首，众望所归之下，才勉为其难，暂居其位。如今，如果先帝遗孤入京，我家主公自然是乐的逍遥了。”

“啊……”苏春伟惊呼一声。

在场的所有人看向蒋孔明的眼中都含着极度的古怪之色。

这般……如同放屁一样的话，他也能说的如此冠冕堂皇，煞有其事，果然不是一般人啊。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三章

日程

许府后院，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相对而坐。

“嘿嘿……，这么快就想来摘取胜利的果实了么？这可不像是程玄风的做为啊。”蒋孔明轻叹道。

“那么军师大人以为呢？”

“我等此时整军待发，他们这么做，却是不合时宜。学生本来以为，当我等出兵讨伐匈奴之时，才是他们前来捣乱的最佳时机。”蒋孔明突地一叹，道：“他们的葫芦中究竟卖的是什么药啊。”

“哦？”

“程玄风能够隐忍数十年，方始突然发难，连数十年都已经忍了，又怎么会连这点时间都忍不住，其中定有古怪。”蒋孔明凝眉苦思，却是得不出任何结论。

“军师大人何必为此烦扰，无论他们有什么后着，难道还能胜过匈奴和恺撒的联手之势么？只要黑旗军尚在，那我们就一并接下就是。”许海风大笑数声，充满了无穷的自信。

蒋孔明哑然失笑，道：“不错，我们连匈奴和恺撒都不怕，难道还会惧怕程家么？学生这是关心则乱啊。”

许海风收住了笑容，道：“军师大人，你打算何时出发？”

蒋孔明轻摇羽扇，道：“一旦与刘俊书相谈之后，学生立即出发北上，京中之事，就要偏劳主公了。”

“嗯。”许海风默默点头，笑道：“不过数月功夫，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

“主公，刘俊书将军和李冠英将军求见。”

“带他们至东，西厢房。”

“是……”

听着侍从逐渐远去的脚步，蒋孔明轻声问道：“主公打算先去见谁？”

“自然是刘俊书了。”

※※※※

东厢房之中。刘俊书面无表情的站在门内，他地目光凝望着墙壁之上的那一副山水图，但是他的思绪却完全不在这里。

今日清晨的早会，他托词未去。但苏春伟地那番建议却早就传入了他的耳中。

别人不知道，但是他确可以肯定的说一句，那位铁定就是大殿下了。

若非如此，昔日程家笙又怎能从北方大营中将二大军团，十万大军全数调离。

若是没有那位留着皇室血脉的刘政廷在场，方令辰又如何肯放人。

而王宏汉和刘正闽也断然不会舍北方大营而去。

可是，今日，他再一次的站在了一个十字路口之上。

“创将军……”

熟悉的声音从身后传来，刘俊书立即转身，躬身道：“末将见过主公。”他抬眼一看。只见蒋孔明亦步亦趋的跟在许海风身后，不由一怔，连忙补上一礼。道：“军师大人。”

他心中万分诧异，许海风身为宗师，走去路来，悄然无声，自然是理所当然。但是蒋孔明又不懂丝毫内功。又如何能够做到呢?

他当然并未看见，蒋孔明是许海风一手带来的，他的双脚根本就未曾着地。又如何会发出声音。

“剃将军，这次主公召你而来，你可知所谓何事？”蒋孔明问道。

“属下不知，请主公和军师大人明示。”刘俊书推托道。

“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蒋孔明淡淡地道：“不过就是先帝长子刘政廷突然神经发作，嫌命长了，想要早点去见阎王罢了。”

刘俊书身子一震，听蒋孔明说得这般直截了当，可见他的杀心之浓，已经到了毫不掩饰的地步了。

“苏春伟在今晨举荐将军前去太原。辨识刘政廷地真伪，将军以为如何？”蒋孔明话锋一转，问道。

刘俊书一咬牙，深深一揖，道：“末将明白了，呆在太原的不是大殿下本人，定是程家为了夺权，而私下找到的一个替身而已。虽然此人样貌肯定与大殿下有所相像，但一定是奸人冒充所为。”

蒋孔明向许海风点了点头，竖起了一个大拇指。

许海风自然明白，他是在说，刘俊书已是全心全意的归顺，不再怀有贰心了。

“不然，如果大殿下是假，方令辰老将军等如此精明之人，又如何会都被蒙在鼓中？这绝对说不过去。”蒋孔明一连串的摇头否定了他地话。

“那么？”刘俊书诧异之极的看了他一眼，莫非他要承认这个大殿下是真的么？

“昔日程家笙等能够从北方大营调走十万大军，刘政廷固然功不可没，但是其中最为关键地，刘将军可知是什么？”

“请军师大人明示。”

“嘿嘿……”蒋孔明冷笑一声，道：“真正能够让他们俯首听命的，是那颗传国玉玺。”

“传国玉玺……”刘俊书脸色一变，连他的声音都有了一些发抖。

“这可是件宝贝啊，它可是代表了大汉帝国的历代传承。”蒋孔明喃喃的道，他的双眼甚至于都有了几分耀眼的光芒。

许海风心中暗惊，军师大人这是怎么了？可是第一次看见他对于一个死物如此在乎啊。

殊不知，此时蒋孔明的心中正在不住盘算，这可是上辈子闻名已久的传国玉玺啊，说什么也要拿到手开开眼界，如果有一天能够返回原世，顺手牵祟地带上了这东西，嘿嘿……那就要发达了…”

“是，传国玉玺是大汉开国皇帝从先朝降将手中取得的，确实代表了大汉民族的千年传承。”刘俊书颇为感慨的道，不过这件宝贝只怕很快就要改换姓名了。

“不错，刘将军此去太原，谨记二事。”蒋孔明吩咐道。

“请军师大人指点。”

“第一。此去太原，路途遥遥，刘将军务必要以安全为第一，行军可以缓之又缓。但是，入冬之后务必要赶回京师。”

“是。”刘俊书面容古怪的答应了一声，这是赶路么？就算是游山玩水也用不了那么久吧？

入冬之后，难道要他在路上磨磨蹭蹭的消耗数个月么？

“第二点。”蒋孔明突然加重了语气，道：“你给主公，把传国玉玺带回来。”

刘俊书一怔，迟疑地问道：“只怕程家不肯。”

“不肯也得肯。”蒋孔明淡淡地道：“你带领一万大军亲至太原，见了大殿下，给他详细分析一下，告诉他。想要得到群臣俯首效忠，就一定要把玉玺拿回来。”

“如果程家不肯呢？”刘俊书犹豫不决，如果这样就能讨回传国玉玺。那也未免太简单了一点吧。

“那么，你就留在太原，让士兵们放开肚皮吃，没事到窑子里找点茬，三天二头地闹上一闹。给我吃穷了他们，闹怕了他们，我就不信他们会有那么好的耐性。”蒋孔明狠狠的道。

许海风双眉一扬。心道这是什么馊主意啊……

程家家大业大，又怎么会在乎这么点食物，而且一万人想要把太原闹个天翻地覆，除非他们是黑旗军了。

他抬头正好看见刘俊书一双惊异不定的眼光飘了过来，

“创将军，你只管去做就是，记住二件事，入冬之后回京，回京之时。带上了传国玉玺，那就足够了。”蒋孔明对于他们二人眉来眼去地态度大为不满，道：“至于其它的，便无需操劳了。”

“是……”刘俊书无奈的应道。

“你整顿好本部兵马，这就去吧，记住，一切小心了。”

刘俊书看了这二人一眼，深深的一点头，躬身道：“下官明白了。”

※※※※

西厢房，李冠英端坐椅中，他手中拿着茶杯，有一口没一口的喝着。

他正在军营操练，突然被许海风唤至城内。听到了上午的百官谈论，他心中有数，怕是与此事脱不了关系。

只是不知道，许海风会有什么打算。

缓慢的脚步声传来，李冠英迅速站起，恭敬地道：“见过主公和军师大人。”

“李将军不必客气。”许海风笑道：“将军可知，许某寻你何时？”

李冠英小心翼翼地道：“莫非与上午之事有关？”

“不对。”许海风摇头道：“此事与将军无关。”

不知为何，听到了这句话，李冠英立即变得轻松了起来。虽然他已经投靠了新主，但是在他的心中，还是不想与旧主短兵相接的。

蒋孔明摇着羽扇，突然笑道：“剃将军，主公让你来此，是想问你一句话。”

“请主公明示？”“你准备好了么？”

“什么？”李冠英奇怪地问道。这一句没头没脑的话，又要他如何回答。

“你地大军准备好了么？”许海风盯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字的问道。

李冠英顿时神情肃然，他挺直了胸膛，高声道：“苍狼军团已有往日六成战力，随时整装待发。”

“那我若是再给你四个月地时间呢？”

“主公……您是要……”仿佛感受到了许海风话中含意，李冠英颤声问道。

微微一笑，许海风收回了笑容，他的脸上已是一片肃杀：“来年开春，既是许某亲率大军，北上讨伐匈奴之时。刘将军，我记住了你的话，前锋的位置是你的了。”

李冠英神情激动，突然翻身拜倒，高声喝道。

“臣誓死效忠主公……”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四章

北疆

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一个年轻的白衣书生从马车之中挑起了车帘，看了眼外面的牛祟成群，高声叹道：“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祟。”

“好诗，好诗。”跟在他身后的南宜僚双手一拍，高声赞道：“军师大人这一句诗，把我们整个大草原都说了进去，南宜僚佩服。”

蒋孔明微微一怔，难道此时这句诗词还没有面世么？不过，他随即一笑，对于窃取后代优美诗句的这类小事，他却是根本就未曾放于心上。

“族长也是好雅兴啊。”蒋孔明看着他微微一笑。

这二个人虽然仅是第一次会面，但是对彼此，却是早就耳熟能详。

蒋孔明自然不必说了，以他此时的声望之高，若是南宜僚再不知道，就可以自己割了脑袋当夜壶了。

至于氐族的英雄南宜僚，却是许海风再三叮嘱的，要小心在意的人物。

蒋孔明笑吟吟的对着他，脸上的笑意仿佛能够挤出一朵花来：“族长的汉语很好啊。”

对于蒋孔明这句看似随口而问的话，南宜僚并没有放在心上，他回答道：“鄙人从三十年前，就极为仰慕中原的富饶和文化，所以这几十年来，一直勤学苦练，至今算是有了一点成绩。”

蒋孔明面上神色不变，他轻轻点头，心中暗道：“如此精通汉语，哼哼……只怕他的目标已经不仅仅是这一片草原了，真是其心可诛。其心可诛啊。”

南宜僚突然觉得一阵恶寒袭身，他下意识地缩了缩肩膀，心中极为诧异，此时只是初冬。可是天气怎地如此寒冷了起来。

就在前几日，南宜僚突然接到汉人的使者来信，说是汉人中的一个大人物将要亲自前来拜会。

一听到这个消息，他地心就一直没有安顿过。汉人的大人物要来这里，会是为了什么呢?

不过，无论他怎么猜想，也没有料到，这一次来这里的，竟然是汉人中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蒋孔明蒋大军师。

当他看见摇着羽扇地白面书生从车上走下来的时候。整个人都怔住了。

竟然是他，南宜僚心中的那团火立即就开始汹汹而烧。他竟然亲自到访，那么他来的目的是什么呢？或许……是到了改朝换代的时候了。

一想到这里。他的那颗心顿时火热地跳动起来。

“族长可知，蒋某来此，所谓何事么？”蒋孔明走了二步，突然停了下来，他昂首望天。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

南宜僚心中一颤，不过他也是见识过大风大浪的人，立刻就平心静气下来。轻声道：“请蒋军师指点。”

“祟点？嘿嘿……”蒋孔明回过了身子，他的面上带着一丝冷笑，道：“族长大人啊，蒋某既然亲身来此，就是把你当做了好朋友，可是，你的表现，却让我失望地很啊。”

南宜僚双目之中豁然闪过一道寒光，他沉声道：“蒋军师。如果是好朋友来了，南宜僚自然是尽心尽力。”

“尽心尽力？好，那么你敢去碰他们么？”蒋孔明突然伸手一指。

南宜僚顺着他所指的方向看去，浑身猛地一震，那里，正是匈奴人的方向。

“怎么样？”蒋孔明似乎是带了点嘲弄地口吻道。

南宜僚全神贯注的凝望着蒋孔明，良久，终于道：“只要许大将军有此意愿，南宜僚愿意供其驱使。”

蒋孔明蹲了下来，用羽扇的把柄在地上写了几个字，道：“族长若是能为我家主公取得一人性命，那么来年开春之际，就是我等大兵压境之时。”

南宜僚大步上前，眼珠骤然间凝缩了起来，从他的口中冷冷地迸出了几个字：“……政……廷……”

※※※※

草原之上，一望无际，西京城，这座匈奴人最为骄傲的大城，虽然依旧巍峨，但在夕阳地照耀下，却突然多了几分凄凉。

匈奴败了，而且还是有史以来最大的败仗，他们败的是如此彻底，再也没有人任何起死回生地机会了。

此时，一座粗鄙的茅屋之中，一个伟岸的青年正席地而坐。

突然，窗户上传来一阵“咄咄”之声，那个青年面上惊骇之色一闪而过。这是何人，以他的修为竟然没有丝毫察觉，这是何等不可思议之事。

他的身形豁然而起，大步走出屋外，抬眼望去。

屋顶之上，一个蒙面大汉正负手而立，背靠月光，冷冷地看着自己。

“前辈何人？”

“利智？”那个蒙面大汉并不回答，而是淡淡地问道。

“正是。”利智对着他微微一躬，这句话是地地道道的匈奴人的语言，只有在这里生活了十年以上的老人才能说的如此顺溜。此人虽然从未听说过，但是，十有八九却是位匈奴人。

蒙面人深深地看了他一眼，突然道：“你——退步了。”

利智一怔，心中地惊骇实是非同小可。

在太原一役之中，他乔装打扮，假冒汉人士兵刺杀古道髯，随后更是与乃师联手，合战许海风。

这二件事情，在他的心中都留下了一道难以磨灭的伤痕。

别人或许看不出，但是他和托何蒂都知道，自己的修为已经有了一个极大的破绽，那是在心灵之上留下的痕迹，并不是随随便便就能弥补得过来。

他们的武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退步，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内力退步了，而是说他们的精神境界比起以往来，那是不进反退，相差甚远了。

要想重新拾起信心，绝非朝夕之事。

托何蒂在返回西京之后，只不过停留了三天，第四天便孤身一人，踏入了北面的大沙漠之中，他要到那万里渺无人烟的地方，去淬炼心性。

然而利智却在托何蒂的居所住了整整数月，不是他不想步乃师的后尘，而是他此时心中尚未平复，对于与许海风交手之时的画面，那是历历在目。如果不能平心静气，那么就算是身处荒地，也是一样的无济于事。

“是，晚辈确实退步了。”利智微叹道，不知道为何，在这位蒙面汉子的身上，他竟然兴不起任何隐瞒的念头。

宗师——这绝对是一位顶级的宗师人物。只是，他利智可是孤陋寡闻了，怎么从没有听过这样的一个人物?

匈奴人中还有这样的高手，他们师徒二人真是太小看天下英雄了。

“为何会退步呢？”

利智沉思片刻，道：“晚辈假扮汉人，突袭暗算，致使心中有了隔阂，随后与家师携手，共战许海风，但是落得个惨败收场的份儿。如此种种，使得晚辈心神俱伤，退步自然也是不可避免了。”

“你说得不错。”那位蒙面大汉默默点头，道：“我曾经远赴汉人京师，见过许海风一面。”

利智双目一亮，急促地问道：“怎样？”只是，他的表情立即缓和下来，若非道心不稳，以他的修为又如何会表现的如此不济。

“许海风很强。”蒙面人缓缓地道。

利智一怔，这不是废话么，自己师徒联手尚且不是他一人之敌，若说许海风不强，怕是天下间再也无人相信了。

“不过，他的个人修为并不比你强多少。”蒙面人的话突然间峰回路转。

“请前辈指点迷津。”利智正色问道。

“其实很简单，他强就强在自然之力。”

“自然之力？”

“不错，我并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法子，但是在他的身上我感到了自然之力，人力终究有限，唯有自然之力才是无穷无尽。”

利智的眼神豁然亮了起来，他日夜所思的点着头。

“你也想领悟自然之力么？”蒙面人突然问道。

“是，晚辈确实想要一试。”利智躬身道。

“不行，起码现在的你不行。”

“为何？”

“因为，你的心已经乱了。”蒙面人道：“如果你想要步入更高层次的境界，那么首先你要能够做到平心静气。”

利智神情一凝，对着他深深一揖，道：“多谢前辈。”

“无需客气，若是你此刻寻一隐匿之处，静心潜修百日，当可恢复如常，之后再想你自己应该走的道路吧。”蒙面人一挥大袖，沉声道。

是，晚辈谨记。”利智说罢，向着他毕恭毕敬地一礼，随后身影隐入黑暗，竟是连道别也没有，就这样径自去了。

看着他的背影，蒙面人摘下了脸上的黑巾。

只是，让人不可思议的，这张脸竟然熟悉之极，竟然是中原第一高手太乙真人。

不过此时的老道士正摸着光滑的下颚，深深地叹道：“唉……蒋军师啊蒋军师，你派老道干得好差使啊。这把胡子跟了我几十年，你是看不惯还是匝地，竟然一定要给我剃掉。”

他凝视着利智的背影，终于摇头道：“为何要点醒他呢？这不是给我们和汉人制造麻烦么？”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五章

勾心斗角

太原里城中，敲锣打鼓，家家户户备齐香案，欢送新帝刘政廷回归京师。

只要从他们脸上那种极度兴奋的表情，就可以看出，他们此时心中的激动了。

刘政廷放下了马车的帘子，他第一次有了些许的感动。

“等回到京师，朕定要下旨，免太原百姓十年赋税。”

他身边的刘俊书一怔，小声地问道：“皇上，这又是为何啊。”

“他们如此牵挂于朕，朕自然也不能薄侍了他们。”刘政廷正色道。

“是……”刘俊书微微一揖，不再说话了。

只是，在他的心中，却有着一丝的遗憾和发自于内心的不屑。

想要做出减免赋税，哼哼……就凭他，也得先有自己的实力才成。

当这一万名披着黄龙军团外套的战士们远离了太原城之后，城中骤然间爆发出一阵如同山崩海啸般的欢呼声。

刘政廷的身子微微发颤，他的眼角隐见泪水，这里的人对他真是太好了，绝对是真心拥戴啊……

“孩子他爹，那群王八蛋走了么？”

“走了，我亲眼看见他们最后一人走了出去的。”

“他奶奶的，这群混帐终于走了……

“这一下，耳根子可就清净多了……

城中百姓交头接耳，弹冠相庆，他们终于送走了这群瘟神。

自从刘俊书的这一万大军进驻以后，整个太原城就变得乌烟瘴气。再无宁日了。

刘俊书带的是什么队伍啊，还大汉五大精锐兵团之一呢，那些人，根本就是一群地痞无赖。他们在城中惹是生非。动辄动手打人，

若是被人打了，立即就像是捅了马蜂窝，几百上千人一拥而上，就连城中交通都能让他们完全阻塞。

非但如此，吃喝嫖赌，这些军士们是一应俱全，但是更让人恼火的是，每一次他们出来，都会留下一句话。这是程家请客，去找程家要钱吧。

他们在城中地这段日子里，除了没有闹出人命。没有勾引良家妇女之外，估计还没有不敢干的事情。

晓是程家的当权者，都见识过许多不守纪律的军队，但是见过兵痞子，没见过这样猖獗地强盗军队。

若非他们的身上还穿着汉人军队的服饰。只怕都要被人怀疑是匈奴人卷土重来了。

在今天，得知这群无赖终于要走了的确切消息之后，整个太原城都沸腾了。

※※※※

城主府之内。

程家笙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冷冷的道："这群兔崽子们终于滚了。"

"是啊，走的好。"董呈永心有余悸的道，如果再让这批人住下去，只怕城中的百姓和军队都要造反了。

"还是豪儿有见识，哈哈……任他们狡猾如狐，也要喝了老夫的洗脚水。"程家笙突然放声大笑道。

"正是，大哥后继有人啊。"董呈永由衷地道。

刘俊书等人驻留在太原城中，任凭程家的众多大臣不停催促，但就是死皮赖脸地。始终不肯出发。

非但如此，他每日里都唆使刘政廷向程家讨要一件事物。

传国玉玺。

这件宝物可是程玄风在无意之中取得地历代传国玉玺，其价值之大，绝对没有第二件事物能够相比的了。

所以，无论刘政廷是勃然大怒也好，是软言相求也罢，他们都是一概置之不理。

眼看玉玺无望，也不知道是否刘政廷授意，总之，城中的黄龙军团那一万精锐，突然变地散漫无忌，整日里无理取闹，让人忍无可忍，让无可让。

直到程英豪出面，取出了程家特意打造的那只与传国玉玺几乎一模一样的赝品，才蒙混过关，使得刘俊书等人收敛了起来。

取得了所谓的传国玉玺之后，已是一个多月之后，虽然此时已然入冬，但是刘政廷等人的目地既然已经达到，自然是归心如箭，匆匆而去。

对于他们的辞别，以程明为代表的大臣们是求之不得，但口中却是假意挽留了几句。

刘俊书貌似被他们地殷勤所感动，有了几分犹豫，吓得程明当场紧紧地闭上了嘴巴，再也不敢开口了。

知道这群败家子们真的走了之后，他们才算是长出了一口气。

正在这几人侃侃而谈之时，程英豪大步而入，向老子行了一礼，道："爹爹，太子殿下来了。"

程家笙暗哼了一声，道："我不想再与他们刘家的任何人打交道了，这些都交给你吧。"说罢，他与董呈永联袂而出。

程英豪眉头一皱，无奈的叹了口气，转身吩咐道："请。"

"是。"

程明恭敬的应了一声，出去，不过片刻，迎来了三个人。

当先一人，正是久经劫难的昔日大汉太子殿下刘政启。

在他的身后，是皇室四大奉供之一的高承伟和一位身材魁梧的年轻将领。

"臣拜见太子殿下。"程英豪恭敬地道。

刘政启眼中冰凉之极，但是一转眼就露出了和睦的笑容，道："程兄太客气了。"

程英豪微微一笑，转而对旁边的那位年轻人道："谭兄，别来无恙啊……"

那个年轻人不温不火地道："与程兄相交那么多年，今日才算熟识啊。"

他这句话一语双关，正是在嘲讽程英豪勾结外敌，背叛大汉。

不过，程英豪却是充耳不闻。淡然道："人各有志罢了。"

"好一个人各有志，但愿日后程兄能够永远谨记今日之言。"

深深地看了他一眼，程英豪轻声道："程某说过的话，从来就不曾有过后悔。"

那个青年冷笑数声。再也不曾答话。

"谭将军，统领大人可好？"程明一见气氛僵硬，连忙上前插话道。

"多谢挂心，虽然家父气愤万分，但却已立志，若不能扫荡奸淫，还我朗朗乾坤，则誓不罢休。"

"典图。"刘政启轻喝一声。

“是……”谭典图对于这个亡国太子的话，可是不敢有丝毫的顶撞，闻言立即闭嘴。

刘政启昔日经过千辛万苦。才赶到了东方大营，与麒麟军团地大统领谭宏达会晤。

不过，那时候。程家已经在全力准备与匈奴的太原大战，所以他们龟缩原地，没有任何意外的举动。在他们的心愿中，这二家能够拼一个二败俱伤就是最好了。

不料，最后地结果。与他们所预料的却是相差甚远，这二家固然是二败俱伤，再战无力。但是获得最大利益的，却并不是他们，而是那个在西方早已自立为王的许海风。

这种结局让他们措手不及，随后，许海风大败恺撒人的消息再度传来。

虽然连探子也讲得莫明其妙，不知道其中道理。但是，恺撒人的撤军却是千真万确之事，许海风的声望之高，也到了古往今来。无人能及的绝对地步了。

当看到了如今势力最大，最有希望获得中原霸权的竟然是许海风这个昔日里默默无闻之辈，谭宏达就下令暗中与程家联系了起来。

政治是没有道理可讲的，哪怕是你地杀父仇人，但是在需要的时候，还是可以成为最亲密的合作伙伴。

既然有了刘政启这个正牌地太子，那么刘政廷的存在就没有什么必要了。

将这个烫手山芋送给他人，却也是多费了一翻周章。

程英豪微微躬身，道：“君臣之礼不可废，请殿下上座。”

刘政启心中冷笑，君臣之礼，你还知道君臣有别么？不过，他脸上却是愈发和颜悦色了：“程兄，刘某此来，是想问问家兄可曾上路了？”

“是的，大王子殿下已经上路了。”

“他何时能够到达京师？”

“快则一月，慢则二月。”程英豪如实地回答着。只是，他的脸上却突然露出了一丝微笑：“只怕，大殿下是很难平安的安返京师了。”

似乎是不经意间看了他一眼，刘政启道：“程兄，此次出手地人选可曾解决。”

“殿下放心，为了此事，舍弟英涛已然决意亲自出手了。”

“程英涛？”

“正是。”

明显的松了口气，程英涛好歹也是一位宗师级别的高手，虽然他步入这一境界尚且仅有二月，但宗师就是宗师，如果他肯出手，此事绝对是十拿九”了。

“此外……”程英豪沉吟片刻，终于道：“在大王子刘政廷地身边，尚有本门二大长老守护，有他们在，想要完不成任务，只怕也是不太可能之事。”

刘政启满意地点头，道：“既然如此，刘某就在此恭候佳音了。”

程英豪突地黯然一叹，道：“可惜，传国玉玺已经被刘俊书讨要而去，如若不然，当可献于殿下，以表忠心了。”

刘政启心中再度冷笑一声，传国玉玺？就算这件宝物没有交给刘政廷，他也是万万难以染指的。站了起来，他略一拱手，与程英豪谈了几句，匆匆而去。

程英豪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嘴角突地划过了一丝不屑的笑意。

勾心斗角，就看谁能笑到最后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六章

明杀（一）

阳关大道之上，一队精锐的兵马正缓缓而行。

从服饰上来看，他们是大汉五大精锐军团之一的黄龙军团。

“皇上，再过半月，即可到达京师了。”

刘俊书在大王子的身边轻声道。

“嗯，俊书，你也是我刘家的子弟，你看看，那个许海风是个怎么样的人，他可会辅佐朕在京重新登基？”

越是接近京师，刘政廷心中那患得患失的心情就愈发严重。他与许海风仅有一面之缘，对于这位放眼天下，首屈一指的大将，他的心中确实极为顾忌。

“殿下只管放心。以微臣所见，许将军乃是一个忠心耿耿，义薄云天的大好汉子。”刘俊书沉吟片刻，劝慰道：“而且，殿下不要忘了，他可是一位宗师啊。他既然曾经当着众臣的面答应了，只要您一入京师，就是您重新登基为帝，执掌朝纲的时候。以他的身份，又岂会出尔反尔。”

刘政廷顿时满面笑容，连声道：“不错，不错，许海风是一位宗师，既然当众允诺，自然不可能再有反悔之理。”

刘俊书在他的身后深深地低下了头，他的眼中闪过了一丝黯淡的目光，或许是在为了他未来的命运而忧伤。

在他们的身边，二位老者互视一眼，其中都是一片冷讽热嘲之色，想要到达京师么？这个愿望，嘿嘿……

“二位卿家辛苦了，等到了京师，朕立即册封二位为宫廷奉供。”刘政廷既然去了心病。顿时喜形于色，对那二个老者说道。

“是，多谢殿下。”

刘俊书却是远没有那么轻松，看向他们的眼中充满了疑惑之色。程家把他们派来干什么了？

这二个老头却是大有来历，在程家本家的九大一品高手之中，除了程家孝死于利智之手，还剩下八人之多，而这二位就是其中的程家礼和程家𠀋。

“这二个老家伙碍手，统领，您看是否？”在他旁边地一员将领凑了上来，正是新近调来的二虎。他做了个砍人的手势，悄声道。

没好气的瞪了他一眼，刘俊书道：“他们可是一品高手。你能够奈何得了他们？”

二虎嘿嘿一笑，经过了多次地生死之战，他早已不是昔日的战场初哥了：“统领。我们可是有一万个兄弟啊，他们二个只是一品，找个地方，埋伏一下，每人一口痰都淹死他们了。”

“是啊。每人一口痰，可是如此一来，就要与程家彻底撕破脸皮了。”刘俊书淡淡地道。

“那又怎么样？”二虎露出了一个不屑一顾的表情。道：“程家不过才一个宗师级数的老不死……不对，应该是二个了吧。但是我们却有四个宗师啊，难道还怕了他们不成。”

刘俊书一怔，有这么计算的么？

“报……”

急骤的呼叫声从远方传来，一骑快速奔至，来到刘俊书的面前，高声叫道：“统领，前方有人马挡路。”

“什么？”刘俊书大奇，问道：“什么人？”

那名骑兵面色古怪之极。突然道：“是拦路的毛贼。”

先是一阵愕然，随后传出了一阵哄堂大笑。

刘俊书身边的士兵们发自内心的大笑了起来，拦路地毛贼？他们是什么人啊，是官兵啊，竟然还会被毛贼拦路，岂不是让人笑掉大牙了。

只是，刘俊书与二虎对望一眼，他们是所有官兵中唯一没有笑出声的人，这是怎么回事，为何会光明正大的现身出来了？

殊不知，在他们地前方，得到消息的程家二老也是一肚子的疑问，这是怎么回事？

远远地，依稀传来一阵兵刃交接之声，并且有着渐趋增大之势。

官兵们收住了笑容，面面相觑，莫非这些毛贼真的胆大至此，竟然无视这上万人的队伍，而率先发动了攻击不成。

“毛贼有多少人？”

“这个……一共千人左右。”那名骑士迟疑一下，说道。

刘俊书地脸上露出了一丝隐讳的火气，这个骑士是他麾下一员得力将领，怎地今日却显得如此无用，他面孔一板，道：“到底有多少

人？与我们交手了么？”

那名骑士哭笑不得地道：“回统领，毛贼人人脸上围着纱巾，但却分二队人马，每队人马都在五百左右，他们……他们自己先打了起来。”

刘俊书不可思议地张大了嘴，惊问道：“二队人马？”

“二队人马？”几乎与此同时，程家礼也是失声问了出来。

“传令全军，戒备，不得命令，不得动手。二虎，你去看看。”刘俊书吩咐一声，二虎急匆匆的带人上前。

二虎心急如焚，在他来此之前，早就奉了蒋孔明蒋大军师地密令，要在中途配合由林家徽负责指挥的军队，在此截杀刘政廷。

这个亡国王子，那是无论任何都不能让他安返京师的，他的命，最多也就是到此为止了。

不过，对于前方的拦路毛贼怎么会突然变成了二队，而且还是赶在了他们之前交上了手。这个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二虎想破了脑袋都想不出其中道理。

他带着人马来到了一处小土坡之上，翻过了这座小土坡，本来就是约定好了的截杀之地，但是此时在土坡之下，二队人马正纠缠在一起，舍身厮杀。

二虎登高一望，他本来想要指挥部队接应林家徽，但是，此刻望去，那二队纠缠在一起的人马都是清一色的灰色紧身衣，想要在这里判断出那一队是自己人，简直就比登天还难。

他苦笑一声，正不知如何是好之际，突然感到了一股，不，应该是二股地凌厉之极的杀气。

二虎的脸色微变，他紧紧的握住了手中的刀把，但是，他惊骇的发觉，自己的心脏竟然跳动的飞一般的快速，连带着他的手都有了些颤抖。

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二个人，那二个站在各自队伍最后，为本方压阵的一个黑衣，一个灰衣的蒙面人。

霍然间，这二个人动了，他们的身形极快，就这么跃上空中，仿佛就要化风而去。

“放箭……”

在他的身后，一名军官厉声喝道。

顿时，黄龙军团中万箭齐发，无数箭矢向着空中的那二人同时射去。

二虎脸色瞬间变得绿油油的，甚是可爱。他转过头去，一把拉住了那名军官的衣襟，怒声道：“放……放……放你个屁。”

他一把将那名不知所措的军官仍得远远地，正要喝止，却发觉头顶上黑影一闪，那二人不知使了个什么身法，竟然就此滑了下来。

万箭齐发虽然厉害，但是如果射不到人，那么再厉害也是无用。

望着漫天那如同蝗虫般向着前方那不住厮杀的人群中射去的箭矢，他的脸色骤然转白，旋即白里透素，他的口中喃喃道："死了，死了，这一次要被军师大人骂死了。"

面对突如其来的箭雨，下面的二队人马反应迥然不同。

其中一方迅快撤离，同时擎起了手中的圆盾，显然是早有准备。

但另一方就显得狼狈万分了，他们的反应绝对的慢了一拍，显然是万万想不到竟然还会面对这个局面。

不过，他们的骑术却是个个万中挑一。

一声呼啸，半侧过身来，手中马刀翻飞，竟然有绝大多数在瞬间做出了最佳反应，逃出了箭雨的范围之内。

不过，也有一些反应不过来的，自然就是永远地留在了这里。

当然，这些躺了下来的人所表现出来的骑术却是差了不止一筹。

"啊……"二虎掩住了脸面，嘀咕道："没看见，没看见，我什么也没有看见。"

"大人？您怎么了？"一名将领上前悄芦问道，他心中暗道，莫非这名将军发疯了。

二虎放下了手，突然指着那些早有准备的五百多强盗，狠狠地道："他奶奶的，给老子杀，杀光这些不开眼的兔崽子。"

身后的二千余精兵同时一声大吼，驱使战马，向前冲去。

他们对于长官的奇异举动大惑不解，为何单单认准了一只军队。不过这些并不是他们所能考虑的问题，他们所能做到的，就是服从命令，绝对的服从。

在他们的身后，那从天空中飞身而下的二道黑影，并不与任何人纠缠，他们在那千军万马之中纵横自若，他们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刘政廷的大车。

刘俊书一抖手中长枪，高声问道："来者何人？"

程家礼和程家⿱雨高高跃起，然而当他们看到前方竟然出现了二个人影之时，不约而同的都是一怔，随即反应过来，扯开了喉咙，高声喝道："刺客来了。"

刘俊书惊异地打量着那越来越近的二人，在他的心中充满了疑虑，不是说好了，只有一人么，怎么突然多了一个？

但是，他的应变能力更加胜过二老一筹，厉声喝道："有刺客，护驾。"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七章

明杀（二）

面前的军队一阵慌乱，似乎仅仅二人就已经惹起了翻天蹈海般的变化。

程家二老同时心中暗骂，这个刘俊书还真是故意带了些残兵败将来太原城打秋风来的。

这都是一些什么素质的军队啊？还大汉五大军团之一呢。真不知道是从哪里拉来的一群垃圾。比那些从来没有上过战场的新兵蛋子还不如。

然而，就在他们犹豫的这片刻间，那二人已然来到了刘政廷的马车之前。

眼见这二名刺客在人群中旁若无人的笔直行来，刘政廷是胆战心惊，他口中高声的叫唤着：“护驾，护驾……”

挡在他面前的刘俊书长枪一抖，向着其中一名黑衣人当胸刺去。

银色的长枪化作了点点繁忙，数丈之内，竟是无边无际的滔滔枪影。

程家二老互视一眼，都是震惊无比，想不到这个擅长于胡搅蛮缠，一副白白嫩嫩模样的刘俊书竟然拥有如此功力。

一品，这是真正的一品境界，绝对没有任何水分。

程家礼向同伴摆了一下头，后者心领神会，二人同时大吼一声，说不出的威风凛凛，揉身而上，向着另一个灰衣人冲去。

刘政廷被他们二人的大呼小叫吓得一个哆嗦，他的身子猛地蹲下，口中念念有词。

刘俊书的长枪虽然威猛绝伦，但是他对面的那个黑衣蒙面人只是大袖一挥，便已将其全数震散。

二股真力一触，刘俊书疾步后退。他面露惊骇之色，张开了口，气运丹田，大声吼道：“利智……”

程家二老四只手掌翻出了漫天掌影。将那名灰衣人笼罩在层层幻影之中。

只是，灰衣人伸出了二只手指，轻轻一点，二老顿时如遭雷殛，闪电般的退回原地，同时声竭力撕地大声吼着："利智……"

混乱的场面仿佛有了那么一丝地停顿，三个人的口中几乎就是在那一瞬间不约而同的叫出了利智这个名字。

利智，这个匈奴新一代宗师，竟然变得如此吃香了。

刘俊书诧异的向着程家二老看去，只见他们一脸地神情古怪。显然对于自己的呼喊也是大出意料之外。

骤然间，那名灰衣人一脚踏前，已然来到了刘俊书的身前。他当胸一掌迅疾击出。

刘俊书神情凝重，手中长枪舞出万朵枪花，程家二老相顾赫然，原来刚才那一击，他竟然还没有使尽全力。

只是灰衣人的攻势越来越紧。刘俊书使出浑身解数，还是举步维艰，终于手腕一震。被他劈开了一处空门，眼看一只手掌在眼前越来越大。

若是换作二年之前，他是唯有闭目等死的份儿，但是今日，历经了数度大战，在这种关键时刻，他反而是平心静气，心中当机立断，双手一松。放弃了长枪，身子向后倒飞而去。

那名灰衣人拿着长枪，也不说话，就是顺手一挥，长枪划过一道亮丽弧线，带着刺耳的呼啸声向他刺去。

然而，就在此时，枪尾豁然被人抓住，那名黑衣人不知何时已经来到了他们之间，抓住了空中呼啸着的枪尾，借力打力，顿时向着程家二老飞去。

程家二老本来在一旁看热闹看得好好的，不想突然祸从天降。好在他们的反应还算敏捷，双双一低头，任由呼啸的长枪擦着头皮飞了过去。

黑衣人身影闪动，来到了二老中间，双掌连环击出，每一掌都凝聚了排山倒海般地强大真气。

二老猝不及防，他们的反应比起刘俊书来却是差了半拍，而这位黑衣人的武功显然比那灰衣人尚要胜过一筹，几个起落之间，他们已是左支右绌，狼狈不堪。

凌厉地掌风击向了黑衣人的背心，他怒哼一声，返身一脚踹去，与灰衣人结结实实的硬碰了一记。

刘俊书的脸色变幻莫测，他对副官使了个眼色，自己揉身而上，加入战团。

那个副官心领神会，手持帅旗，信手而点。

随着他瞎猫拖死耗子般的指挥，整只队伍完全地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

明明前方没有敌人，但是二队自己人却撞的人仰马翻。如此独立特行的指挥艺术，让人感慨万千。

方圆数十丈内，人山人海，摩肩接踵，如果不是入眼都是清一色地自己人，这些由卧龙城城卫军和黄龙军团的混合部队早就开打起来。

下面的兵士们虽然对此深深不满，每一个人都在深深的诅咒着那个拿着帅旗当猴耍般乱舞的副将，但是他们仍就是义无反顾地坚决的执行了命令。

程家二老怒哼一声，这是什么刺客啊，他们五人在一起混战半响，最终的结果竟然是刘俊书和黑衣人合战程家二老与灰衣人。

双方打得天昏地暗，难分难解。

突然，一阵长啸从远方传来，声势浩大，无与伦比。

场中几人同时脸色一变，他们迅快地做出了最为明智的选择。

刘俊书和程家二老跳出了圈子，那二名蒙面人则是不约而同地向着刘政廷扑去。

“忍心利智……”

刘俊书和程家二老一起大声吼着，向他们的身后锲而不舍地追着。

只是，他们地身手又如何能够追得上面前的这二位绝顶高手。

刘政廷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二人上了马车，张口结舌地看着他们一起向自己打出了一掌。

他的身子高高飞起，半空之中，便已七窍溅血。五脏六腑尽皆化为肉糜，还未等他从空中落下，已经死的不能再死了。

一代王子，还没有看到自己在京师。在万众瞩目之下登基为帝，就在半途之中，惨遭杀害。

那二个蒙面人互视一眼，眼中爆出璀璨的亮光，然而，他们下一个动作却并不是做那生死之斗，而是同时一个转身，越过了重重人墙，飞一般地逃走了。

“殿下……”

凄凉而悲切地吼叫声从刘俊书和程家二老的口中喊了出来，他们快步奔到了早已死翘翘的刘政廷身边。抬眼望去，那二道背影已然远去。

“为殿下报仇……”刘俊书大吼道：“给我追。”

“是……统领。”副官高声应了一句，他手中的旗号一变。整只混乱不堪地队伍片刻之间便已变得青井有条，一组组，旗帜鲜明，军容整齐，与方才的那种乌烟瘴气有着天翻地覆之别。

看到整只部队变魔术般从一只军痞子一转眼变成了一只精钢百炼的百战之师。程家二老的脸上要多精彩就有多精彩。

刘俊书大手一指，道：“追。”

数千人齐齐上马，向着那个灰衣人逃跑的方向追去。

程家二老面面相觑。随即勃然大怒，太欺负人了，怎么只追灰衣人，而那个黑衣人却视而不见了呢?

只是，他们仅有二人，看着那一对对骄兵悍将，咽了口吐沫，终究是不敢多口了。

他们只是一品高手，并非宗师级数的绝顶高手。面对千军万马，说句心里话，他们是有贼心无贼胆啊。

前方，在二虎所率领的大军围剿之下，那五百名盗贼逃的逃，死的死。虽然与那些经历过铁血战火的精兵们相比，他们并没有丝毫地逊色，但是二者之间的人数相差太远。以二千对五百，若是彼此素质相差无几，那么这个胜负就无需多言了。

就在他们打得如火如荼之际，另外五百毛贼却是呆在一旁，远远的看着热闹，直到远远地，一声长啸传来，他们才齐齐勒马，风一般地转身而去，就凭他们地骑术，不过片刻，便已彻底的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之中。

几乎是同时，那交战的几百强盗一声吆喝，也是就此丢盔弃甲，落荒而逃。

正前方，传来了阵阵的雷鸣之声，那是无数铁骑踏着地面发出了整齐地步伐。

二虎收拢了部队，仿佛是早就知道了来者是谁，立即下令，整理队形，准备迎接。

前方的军队逐渐逼近，当先千余骑，高高的旗杆之上，绣着一个金光闪闪地斗大“许”字。

“恭迎许大将军。”二虎高声喝道。

在他的身后，数千人同时大喝道：“恭迎许大将军……”

当先一人，掀开了头上斗笠，正是大汉北方名副其实的唯一霸主，许海风。

他的眼光在二虎的脸上飘过，后者微微点头。

许海风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带着部队来到了中军。

中军之中，副将带着三千官兵，去追那早已跑得无影无踪的灰衣人了。此时，剩余的五千在刘俊书的指挥下，将刘政廷地尸首围得水泄不通。

“这是怎么回事？”许海风厉声喝道，声音中的澎湃怒气就连傻子也听得出来。

刘俊书恭敬地行了一礼，道：“启禀主公，有刺客来袭。”

“谁？”

“据二位程老说，是匈奴利智。”刘俊书一指程家二老，道。

程家二老心中暗怒，你自己也曾经说过了，却要将所有的事都推到老子们的头上，真是岂有此理。

但面对怒气勃发的许海风，他们却不敢怠慢，同时恭声道：“正是匈奴人利智。”

许海风有意无意的看了眼刘俊书，抬首望天，厉声喝道：“好一个匈奴人，许某与你们誓不两立。”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八章

明杀（三）

经过了骚乱的一天之后，夜幕还是一如既往地落了下来。

帅营之内，许海风详细地听取了二虎的汇报，他的手指轻轻的敲着桌面，过了半响，才开口向刘俊书询问道：“灰衣人是谁？”

刘俊书苦笑一声，这个问题又让他如何回答，他恭声道：“末将确实不知。”

许海风默默点头，道：“址够在十合之内，逼得你长枪脱手。嗯，此人的武功之高，真是非同小可，你真的没有丝毫印象么？”

刘俊书低下了头，过了片刻，终于抬了起来，道：“末将怀疑是一人，但却毫无证据。”

“谁？”

“程英涛。”

“哈哈……”许海风放声大笑，他的声音中充满了极度的欣慰：“程家么？应该是他们了。”

刘俊书送了口气，正想开口，突然看了眼一脸迷糊的二虎，心中一动，顿时闭紧了嘴咀。

果然，不过数息功夫，二虎就再也憋不住了，他高声道：“主公，那个刘政廷是程家送来的，是想给您添麻烦的祸根，他们应该是巴不得这家伙活着，怎么反而会出手刺杀呢？”

许海风叹了口气，他从帅椅中站了起来，来到了二虎的身前，拍了拍他的肩膀，道：“政治，这东西很奇妙，昨日的朋友也许就是你今日的敌人，同样……”他微微一笑，那笑容中颇有点意味深长的感慨：“同样，今日的敌人。或许就是你明天的朋友。”

“是，谢主公指点。”二虎高声道，只是他眼中地疑惑却是越来越浓。

许海风哑然失笑，与他讲政治。与对牛弹琴无疑。

挥了一下手，许海风道：“二虎，你先下去吧，回去好生休息。”

“是。”二虎恭敬的行了一礼，转身出帐而去，他一边走，一边咕噜着：“敌人就是朋友，朋友就是敌人……”

刘俊书微微一怔，抬头看了眼许海风，只见他的眼中尽是一片笑意。这才松了一口气。

“俊书，你怎么看？”

等到二虎走远，许海风回到了座位上。看似随口问道。

刘俊书不敢怠慢，深吸了一口气，平稳的道：“主公，程家是故意为之。”

“何以见得？”

“末将按照约定，与李明堂宗师交手一招。故意喊出利智之时，程家二老也是同时在喝骂利智。”刘俊书双眼中凌厉地光芒不断闪现，他沉声道：“灰衣人想要置末将于死地。程家二老却是袖手旁观，当李明堂大宗师攻击程家二老的时候，灰衣人却舍身相救。其中必有猫腻。”

许海风连连点头，道：“刘政廷是我的心腹大患，与程家却颇有几分交情，如果把他送至京师，就算是无法撼动我的地位，但给我制造点麻烦却还是可以的。难道程家竟然想不到这一点么？”

刘俊书摇头苦笑，道：“程家的这些疯子。天知道他们有着怎么有的打算。”

“唉……”许海风长叹道：“想不通啊，想不通，程家的这个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或许……”刘俊书迟疑了一下，轻声道：“等军师大人回来，以他的睿智，或许能够猜出几分。”

许海风闻言暗中一笑，蒋孔明地声望在他们刻意的推广之下，果然已经高到了如此地步，不过，这么无头无脑的事情，如果他也能凭空猜得出来，才叫有鬼了。好在，自己地手中还有二个人质，以他们的身份，多多少少应该知道点东西。

许海风的目光向着南方望去，他的大脑正在以闪电般的速度思考着，在他地心中，隐隐有着一丝危险的感觉，似乎在南方，正潜伏着一个危险之极的生物。

“主公，您……”刘俊书低声问道。

许海风一惊，从沉思中醒了过来，他默思一会，问道：“俊书，在南方，程家还能有所作为么？”

刘俊书地目光闪烁，终于坚定地摇头道：“不可能，无论是军队的士气还是人数，他们已经再也没有机会染指天下了。”

“可是，我感觉到了危险，在南方，有一种非常危险的感觉正在向我们靠近。”许海风闭上了眼睛，仿佛梦呓般地说着。

“南方？”刘俊书的目光也转了过去，似乎想要透过严实的营帐看到那数千里之外的太原城。

“俊书，我们好像都忘了什么。”许海风突然睁开了双目，他的语气逐渐转冷。

刘俊书抬头，清晰地看到了许海风眼中的那一缕杀机，他打了个寒颤，但还是问了出来：“请主公指点。”

静静地过了片刻，从许海风的口中蹦出了四个字：“我……不知道。”

刘俊书一怔，小心地问道：“主公，您的意思是……”

“我能够感觉到，南方肯定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发生了，但是……我想不出，真的想不出啊。”许海风喃喃自语道：“不过，我只知道，我们一定要北伐了。”

如今，刘政廷死了，如论他真正的死因是什么，但所有的矛头都直指一人，匈奴人利智。

如此，与匈奴的一战将势不可免。

若是在许海风率领大军而出，京师空虚之际，南方突生变故，又会如何呢?

刘俊书抬头，正想说话，突然听到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他到了嘴边的话立即咽了下去。

“主公……”

门外传来一阵轻微的呼喊之声。

“什么事？”

“启禀主公，程家二老求见。”

沉默了须臾，许海风朗声道：“请。”

过了片刻，程家礼二人大步而入，他们先向许海风行了一礼，面对此人，就算是心中再恨十倍，也是不敢有丝毫表现在脸面上的。

程家礼恭声道：“许大将军，我们二人奉命保护皇上入京，不料途中遭恶人伏击，致使皇上遇害。我等也无颜在此了，想请大将军应允，许我等返回南方。”

许海风眉头一皱，对于蒋孔明，他是甚有信心，但是蒋大军师最顶尖的本领，却是读心术。如果让这二人走了，那么让他到哪里去读取人心。不行，这二个标本那是万万走不得的。

他一念及此，顿时沉了下脸，道：“二位长老，按理来说，应该让你们返回南方，但是，如今大王子殿下刚刚遇害，他的遗体尚未运到京师。是以，想请二位做为程家的代表，护送尊贵的大王子殿下一程如何？”

程家二老互视一眼，许海风口口声声只说大王子，显然对于刘政廷在太原登基之事，拒不承认。不过，他的这个要求合情合理，若是他们再行推托，就未免说不过去了。无奈之下，只好苦着脸答应了下来。

毕竟，此时的程家和霸占了北方大片基业的许海风，还没有在正式的场合下撕破脸，所以，必要的门面问题还是需要相互维护的。

※※※※

在许海风的大营南方数十里处，数百骑正狼狈不堪的逃窜着。

豁然，灰影一闪，一人当街而立。

“得手了么？”一个苍老的口吻，从骑士们的中间问了出来。

“是的。”灰衣人沉着的道。

“哈哈，好，既然完成了目标，就让他们之间去打个风生水起吧。”苍老的骑士策马上前，高声笑道。

灰衣人看了他一眼，突地道：“我去禀明家兄，告辞。”

说罢，几个起落，已是不见踪影了。

老骑士收住了笑容，淡淡的看了一眼一望无际的天空，随后长叹一声，道：“这一次，就是最后的机会了。”

※※※※

太原城中，程家笙惊讶的看了眼对面的新秀宗师程英涛，问道：“利智？”

程英涛沉声道：“正是，刘俊书的口中绝对是叫着利智的名字。”

“哈哈……”程家笙豁然大笑，仿佛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好听的笑话般，大声说道：“又是利智，想不到许家竟会和我们想到了一处。”

“唉……若是早知如此，我们就无需冒险动手了，刘政廷这家伙，也是天火人怨，想不到，二家竟然都选了同一个地方要他的命。”程英豪长叹道。

“是啊，本来以为，他会等刘政廷到达京师之后，慢慢取他性命。不过，他表现的如此性急，倒也出乎我们的意料了。”一位老者皱着眉头，无奈的道。

“哼，我看，这小子的皇帝梦是等不及了。”程家笙冷笑道。

程英豪默默摇头，但是却未曾出言反驳，只是问道：“他们现在的动静呢？”

程英涛淡淡地道：“黄龙军团在地上找到了许多匈奴人的尸首，就连那些骏马，都是烙上了匈奴人的印记，刺杀大汉天子的罪名，匈奴人是逃不掉了。”

“不错，不管他是否愿意，就算是为了给天下百姓一个交代，与匈奴人的这一仗都是避之不过的了。”程明在一旁冷冷地道。

“好……”程家笙站了起来，他的面容阴沉的几乎有些儿狰狞，阴恻恻的声音飘荡在大厅之中：“就让我们来看看这番好戏是如何演出的吧。”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八十九章

伏击

北方，大汉与匈奴的交界之处。

这里，一片荒芜，千里之内，渺无人烟。

无论是汉人的子民，还是匈奴的牧民，都不愿意在这里生活。

在这个随时都会发生战乱的地方，个人的生命根本就无法得到任何保障。

只是，今日，一队三百余人的骑兵部队快速驰过，他们打破了这宁静的空间。

这是一队快至巅峰的骑兵队伍，他们的速度之快，纵观古今，怕也是罕得一见的了。

这些人的脸上涂着花花绿绿的各种色彩，看上去恐怖之极。

他们身上的肌肉高高凸起，浑身伤痕累累，让人触目心惊。

在他们的最前方，一个黑衣人快马加鞭，率先而驰。

在他的马尾之处，系了一条粗大的麻绳，麻绳之上五花大绑地捆了一个人，就这么拖着他一路而行，来到了此地。

“停……”

为首骑士高喝一声，后面的骑士们几乎同时停了下来。

他们的马术并不精良，只是勉强可以，但是他们胯下的马匹却是无比神骏的绝代良驹，无论是奔行速度，负重能力和长途奔驰的耐力，都不比那些名扬天下的千里神驹要逊色分毫。

而更加让人感到诧异的是，这些马儿似乎是久经训练，一个个温柔驯服，绝对的服从主人的命令。

这样的马儿绝对是千里挑一，但是今日竟然在这里一下子出现了数百匹之多，确实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跳下了马。为首骑士来到了坐骑之后地那名大汉身旁。

“呼……噜……呼……噜……”

他身后的那些骑兵一个个骇然色变，看向那名犹自酣睡不醒的大汉眼中，充满了深深的惊惧之色。

“起来。”为首地汉子轻喝一声。

“呼……噜……呼……噜……”

“起来。”声音大了一重。

“呼……噜……呼……噜……”

为首汉子的额头之上出现了一缕恼怒之色，他突然上前。一脚重重地踢出。

“呼……”

他这一脚之上，所蕴含的力量之大，非同小可，那名睡着的汉子虽然个头极大，份量不轻，但还是被这一脚踢到了半空之中。

只见他庞大的身躯在半空中不住翻滚，及至力衰而落。

“咚……”

一声雷霆般的巨响，他粗大的身躯如巨石般砸在了地面之上。

三百多名骑士无不下意识的勒紧了缰绳，驱使胯下马儿向后面靠了一靠。

为首的汉子大步上前，然而。他的脸色却是越来越沉，因为，在他地耳际。清楚的听到了一阵响亮的呼噜之声。

“呼……噜……呼……噜……”

如此地重击，依旧无法让这只人型暴龙从睡眠中苏醒过来。

凝望着地上这具庞大的身躯，他返身来到了马儿身边，取下了水囊，冷笑一声。拔掉塞子，将其中的冷水无情的倒在了那张血盆大口之中。

“咳咳……”

响亮刺耳的咳嗽声传来，这个怎么也唤不醒地大家伙终于忍不住清醒了过来。

“下雨了么？”

迷迷糊糊的睁开了双眼。秦勇明显还没有睡醒。

“不是，到地头了，如果你不愿意起来，可以再睡。”为首汉子冷冷地道。

“哦……”秦勇应了一声，坐起来的身子再度向后躺下，他地脑袋重重地敲在了地面之上，发出了清脆的撞击声。

豁然，人型暴龙的双目睁了开来，他惊呼一声：“李明堂。到地头了？”

李明堂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

秦勇放声大笑，双手一伸，身上所绑着的那些大麻花一般的绳索寸寸而断。

“他奶奶的，终于到地头了，老子也可以轻松一下了。”秦勇爬了起来，兴奋地叫道。

他是唯一的一个没有坐骑的人，为了快速赶到这里，只好委屈的绑在了马尾巴之后，一路拖拽至此。

“驾……”

一骑快速奔进，高声道：“将军，前方出现了二百余骑。”

从后面地骑士群中上来一人，正是许海风所册封的闪电军大统领耕阳将军。

他看向秦勇和李明堂的目光中，一样带着些惊惧之色，但他职责所在，不敢推辞，只好堆起了笑容，道：“二位前辈，应该是点子来了。”

李明堂只是略微点头，但秦勇却是嘿嘿一笑，伸出了血红色的粗大舌头舔了下厚实的嘴唇，那眼中是极度的嗜血。

耕阳心中一凛，不敢多话，连忙道：“下官这就将他们引来此地。”

说罢，他匆匆离去，一声令下，队伍中竖起了一面大大的，绣着“许”字的大旗。

前方的队伍停了下来，一人高声问道：“请问，各位是……”

耕阳放声大吼道：“可是南宜僚族长当面？”

一人跃众而出，正是南宜僚，他的一双鹰目中有着一丝狐疑之色，显然是摸不准这批来历不明之人的意图。

“正是南宜僚，兄台任何称呼。”

“本将军耕阳，闪电军大统领。”

“闪电军？”南宜僚在脑海中转了几圈，就是想不起在哪里听说过这只部队，他眉头一皱，道：“请问阁下拦路于此，有何贵干。”

耕阳爽朗一笑，道：“本将军奉许大将军之命。前来与族长会晤。”

南宜僚眉头一皱，他突然嗅到了一丝危险的气息，那是多年征战的一种直觉，他的目光在耕阳等人地脸上一一扫过。却是越来越惊。

“大将军有何吩咐？”南宜僚询问道。

耕阳突然放声大笑，大手一挥，道：“大将军有令，命我等取族长项上人头。”

随着他话声方落，身后的三百骑士同时抽出弓箭，他们的速度快似闪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射了出去。

南宜僚等人猝不及防，顿时有着数十骑中箭落马。

“散开……”南宜僚骤然一声大吼，他驱马而行，手臂一挥。他的心中惊骇之极，这些人地箭术之利，绝对超过了自己的想象之外。

好在。他本人是个战场老手，一见之下，便已知道，这些人不善骑术，而这。却正是氐族勇士们最为擅长的。

在他的身后，都是族中最精锐的将士，哪一个不是从战场上的死人堆里爬出来的。

虽然遭到了伏击。但是并不慌乱，一勒马缰，就要策马而行。

一旦让这些马儿跑了起来，胜负之数，将立即颠倒过来。

只是，就在此刻……

“喉……”

一声惊天动地的鬼哭狼嚎之声传了过来，那声音之大，几乎就是在发起的同时便已响彻了天地。

一排排的战马无力跌倒，不仅仅是战马摔倒。就连氐族地战士们也是一样的跌倒在地。

耕阳从耳中取下了特制的耳塞，虽然是早有准备，但是当他真地体会到了秦勇的那震天一喉之时，依旧觉得头脑发昏，难以自己。

他略一定神，想起了自己的任务，猛地策马前进。

南宜僚从地上爬了起来，他是所有氐族战士中清醒的最快的一人。

他地目光中充满了穷途末路的绝望，因为，他已经看到，自己麾下的二百儿郎，一个个胆战心惊，胯下战马更是不济，再也没有一匹能够站地起来。

反观对方的战马，却是一副悠闲自乐，恍若未觉的模样。

此时，他已经相信了对方的话，许海风果然想要取他人头。

那一声怒吼，普天之下，怕是唯有一个人能够发的出来，而这个人，也唯有许海风能够指派的动。

既然连他都出了手，那么是谁在幕后指事就非常明了了。

他扭头看了眼跟随着他多年的子弟兵，眼中豁然闪过一阵悲哀之色。

他的身形一动，已经揉身而上，向着敌人冲了过去，他想要抢得一匹马，唯有这样的一批宝马，才能托着他离开险地。

大草原上，若是没有马匹代步，又怎么能够逃脱他们地追杀呢。

只是，他前进的脚步突然停住，因为一股仿佛无边无际的杀气，已经牢牢的锁住了他。

他扭头后望，不由地惨笑一声，他的眼角看到了一缕精光，看到了一个硕大的月牙铲。“李明堂……”他几乎是呻吟的喃喃说着。

“杀……”

随着耕阳的一记手势，他身后的三百神射手，一同从耳中取下了耳罩。

他们驱马前进，对着那些摔掉在地的士兵，毫不犹豫的展开了一番杀戳。

不过片刻功夫，氐族之人已是所剩无几了。

秦勇大步而出，正要参与厮杀，却听耕阳在身后叫道：“主公有令，请将军除了雷霆之吼外，不许参予厮杀。”秦勇一怔，嘀咕了几句，悻悻然的回转了去。

“啊……”凄凉的惨叫发自南宜僚之口，他的身子倒飞了回去，也不知道砸在了什么东西之上，再也爬不起来了。

“为什么？”用足了最后的一点力气，南宜僚低声问道。

“主公说了，你是个威胁。”耕阳凝望着他的脸，心中却是波澜不惊，他淡淡的叹了口气，道：“能够让主公和军师大人同时牵挂在心，你也算是第一人了。”

南宜僚的脑袋低了下去，碰到了厚实的泥土，他的眼睛并没有闭上，在混乱之中似乎透露着一个信息，他致死也不肯相信这一切竟然真的会就此发生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章 嫁祸

一声怒喝，惊起了一群秃鹫，它们盘旋在高空之上，等待着下面的人快些离去。

地面之上，一片狼藉，数百人横尸于此，惨遭屠杀。

“这是谁干得？”阿骨打咆哮的声音远远传开，令人不寒而栗。

“少族长冷静。”蒋孔明摇着羽扇，哀声长叹道：“都怪学生不好，若不是冒然请族长袭杀刘政廷，也不会有此变故了。”

阿骨打脸色铁青，他额头之上的青筋高高鼓起，显得心中激动异常，难以自己。

“咳咳……”一名老者从蒋孔明的身后走出，他皱着眉头，仔细的观看了一遍现场，也是劝道：“少族长请冷静。”

阿骨打虽然脾气暴躁，但却并非不识好歹之人，若是旁人在这个节骨眼上劝说，只怕他反而要把那股子邪火撒在此人头上。但这二个人身份特殊，就算是他，也是不敢轻易得罪。

“蒋军师，慕容族长……”阿骨打说了一句，双拳紧紧握住，鼻息再度粗重起来。

蒋孔明与慕容栉互望一眼，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出了一丝耐人寻味的东西。

氐族虽然还有阿骨打这员名震草原的虎将在，但是与他的父亲相比，那位老谋深算的南宜僚，他还是太嫩了。

由他接任氐族的大权，对于此时的各族来说，真是一个喜忧参半的消息。

“慕容族长，看出是何方势力所为了么？”蒋孔明转身问道。

慕容栉长叹一声，摇头道：“凶手是个真正的老手，消灭了一切的痕迹。想要推断出来，却是千难万难。不过……”

“不过什么？”阿骨打抢上一步说道。

“不过，令尊地尸首却是不在其中，不知道是被人挟持。还是……”慕容栉停住了话，不过他的意思却是人人明白。

“少族长还请安心，族长是一品顶级的身手，虽然此时兵荒马乱，但是想来自保之力还是有的。”蒋孔明劝慰道。

“报……少族长，找到老族长了。”一名探子飞速靠近，大声喝道。

阿骨打大喜，连忙匆匆赶去，蒋孔明也是一脸惊喜之色，催马而去。唯独慕容栉神色复杂。也不知道心中是喜是忧。

“看……”蒋孔明突然大声叫道。

远远地，他们看见了一个小土坡，此时。小土坡的旁边已然层层叠叠的围了数十名氐族勇士，他们小心戒备，只不过，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着暴戾和伤痛的表情。

阿骨打的一颗心顿时沉了下去，他木然的向着前方望去。在小土坡的东方，一具身体软绵绵的躺着。

他下了马，一步步来到了此人的身前。突然之间，屈膝跪倒，一把抱住了他地身体，放声哀嚎起来。

看见了他的这副表情，只要不是白痴，自然就知道了此人的身份。

蒋孔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的眼光有意无意的扫过了身后的那几个全身上下都蒙在了一张宽大黑袍之内的二个汉子。

仿佛是领会了他这一眼中地含意，那二个汉子缓缓的闭上了眼睛。

“谁……究竟是谁？”阿骨打再度喝出了那充满了刻骨仇恨的吼叫之声。

突然，他地身子大大一震。猛地低下头来，难以置信的看着怀中的父亲。

南宜僚的双眼虽然没有睁开，但是他的手却微微的抖动了一下。

阿骨打的脸上充满了不可思议，他刚才一抱父亲的身躯，便已知道了一件事，南宜僚已经死了，他的身体已经冰凉地再也没有了一丝暖气。

然而，这时候，他的手却动了。阿骨打可以对天发誓，他感觉到了，南宜僚的手确实动过了。

就在他迟疑不定的时候，仿佛是受到了一股力量的牵引，南宜僚的脑袋缓缓的转了过来。

阿骨打的心中悠悠升起了一股寒气，那是冰寒彻骨的寒冷。

他的眼中甚至于已经多了几许惧意，如果怀中的不是自己的父亲，如果此时不是光天化日之下，如果此时不是那么多人的目光同时凝聚在这里，他早就转身而逃了。

南宜僚的双目依旧没有睁开，但是他的嘴咀却在不断抖动。

阿骨打过了半响，才算从震惊中清醒过来，他凝望着那抖动不已，却又根本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的父亲尸首，心中百感交集。

“利……智……”

阿骨打的声音极轻。仿佛是怕吓着了老人，轻声的重复着：“是……利智么？”

似乎是如释重负般，南宜僚终于脑袋一斜，歪了下去，再也没有任何的动静了。

“父亲……父……亲……”阿骨打疯狂的呼叫，但是却没有半点儿的效果。

“贤侄，怎么了？”慕容栉连忙上前，追问道。

阿骨打冷冷的看了他一眼，道：“利智。”

“利智？”慕容栉惊讶地叫了起来：“是匈奴人？”

上下二排牙齿咬的咯咯作响，阿骨打霍然间奋力地大声吼了出来：“匈奴，我要你亡族灭种。”

他的声音充满了怨怼和燥怒。

“利智？匈奴人又是如何知道这个消息的呢？”蒋孔明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问着。

他身边的慕容栉苦笑一声，却是根本就无法回答这个问话。

阿骨打愤然转身，高声道：“回部落，召集大军。”

“少族长，你想做什么？”蒋孔明连忙劝阻道。

“此仇不保，妄自为人。”阿骨打咬牙切齿地道。

蒋孔明的脸色凝重之极，他沉声道：“少族长可是打算与匈奴人决一死战？”

“不错……”

“那么少族长，请问您又有多少把握能够取胜呢？”

阿骨打一怔，虽然他此时暴怒不已，但是蒋孔明的这一句话却像是一盆冰凉的冷水当头浇下，他的脚步顿时停了下来。

他的双目逐渐通红，浑身骨骼咯咯作响，正在拼命地压抑着自己的愤怒。

“是啊，此事需从长计议。”慕容栉在一旁劝解道。

“不然……”蒋孔明突地话锋一转，道：“杀父之仇，不共戴天，若是硬生生的咽下了这口恶气，那么少族长又要如何向族人交代？”

慕容栉一怔，心道劝阻的是你，如今激将的还是你，这好人坏人都被你一个人做完了，你究竟想要干什么啊?

不过，他的心中虽是恼怒，但是此时许海风和蒋孔明这二人的声望却是如日中天，绝对不是他们鲜卑族能够得罪的起的。是以，他只是干笑了二声，便紧紧的闭住了嘴巴，心中打定主意，无论他们说什么，自己都再也不插口了。

听出了蒋孔明话中的一丝机会，阿骨打突然返身深深一揖，道："请蒋军师指点。"

蒋孔明连忙将他扶起，道："贵族既然与我大汉结为盟友，匈奴人袭击贵族族长，也就是挑战我们大汉的威严，是可忍，孰不可忍。学生这就兼程返回京师，如实禀明主公，来年开春，定当调遣大军，围剿匈奴，帮少族长复仇就是。"

阿骨打大喜，深深拜倒，高呼道："多谢蒋军师。"

慕容栉脸色大变，他惊异不定的抬头，却正好遇到蒋孔明那凝视而来的目光，顿时心中一片冰凉，他的心中忐忑不已，汉人大军入侵草原，这可是开天辟地的头一遭，自己和鲜卑一族又将何去何从?

大汉京师，许府之中。

方令辰缓缓的放下了手中的玉玺，黯然一声长叹道："假的。"

"假的？"充满了惊异的声音从刘俊书的口中传出，他的脸色顿时一片苍白，抬眼看向上座的许海风，想要解释几句，却发觉根本就无从辩解。

"不错，虽然造的很像，但是却是是假的。"方令辰肯定的道："程家定是早有准备，这件赝品如此之像，绝对不是一二个月之内就能够赶制出来的。"

"哈哈……"许海风突然朗声大笑了起来："我就知道程家没那么大方，不过，胡弄出了一个假的玉玺，还是出人意料啊。"

刘俊书脸上红晕一闪，突地上前，深深拜倒，道："末将失察，请主公降罪。"

许海风上前，将他扶起，笑道："俊书你辛劳一场，做的很好，有功而无过啊。"

刘俊书喃喃的道："可是，临行之前，军师大人曾经再三交代，要把玉玺带回。"

"区区一介死物罢了，无需理会。"许海风大手一挥，道："只要知道了东西尚在程家的手中，那就足够了。"

听到了这句充满了霸气的话，在座的众多将领无不精神一振，许海风，已经越来越有一代霸主的豪气了。

程家，竟然已经不被他视为自己的对手了。

“我也不知，为何军师大人对这东西念念不忘，不过，既然他如此看重，那么我们早晚给他拿来就是。”许海风淡然一笑，道：“军师大人今日传来消息，南宜僚已死，开春之际，即是我等大军北伐之时，此战……”

许海风的声音远远传开，仿佛九天神雷，轰鸣不绝。

“我等必胜……”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一章

空中武器

“嗖……嗖……”

骑着骏马飞驰，并在其上快速地射出数箭。

远处的移动标靶上，插着无数只箭矢。

又是一队骑兵快速飞奔而过，他们在经过前方的高台之际，猛地俯身抽出弓箭，以连珠箭术瞬间射出五箭。

许海风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轻声道：“军师大人，耕阳果然没有辜负我们的期望啊。”

蒋孔明习惯性的摇着羽扇，虽然此时早已是天寒地冻，但是他那个招牌动作却是依旧不见更改。

“主公，论马战能力，他们还逊色于匈奴人一筹，不过，配以这些战马么，嘿嘿……”蒋孔明冷笑一声，道：“他们会让匈奴人知道，在马背上箭出如神的，绝对不止草原一家。”

“主公，军师大人……”

随着一声暴喝，耕阳大步踏上高台，道：“闪电军五千快骑已经全数检阅完毕。”

许海风站了起来，夸赞道：“好，耕阳，短短数月功夫，你们就达到了这般地步，蛮族勇士，名不虚传啊。”

蒋孔明在他的身后，突地一笑，问道：“耕阳统领，这些马儿如何？”

耕阳的脸上露出了极度的钦佩之色，道：“主公和军师大人神通广大，所分配的马儿，一匹匹都是宝马良驹，更为难得的是，深通人性，忠心不贰，是天下首屈一指的军马。”

也不怪他马屁如潮，以他的见识。自然是知道马儿的优劣，许海风为闪电军团所配备地马匹，每一匹都是上上之选。

这些本来应该是高级军官才能拥有的上好坐骑，突然变成了人手一匹的大众货色。

使得耕阳在震惊之余。又生出了无比钦佩之心。

许海风和蒋孔明相视一笑，这些战马果然如同耕阳所料，确实是大有来历。

血酒战马的配种，早在二年多前，许海风收取了太行山脉之后，就悄悄地开始进行了。

不过这个工程一直以来，都是由蒋孔明蒋大军师独自一人负责地，直到三个月前，才交出了第一批第二代的血酒战马。

这些战马秉承了它们父辈的优良基因，无论是耐力、负重力。还是速度，都是千里挑一的上上之选，而且。至关重要的，血酒战马的成长速度还是远胜青常马匹。

此外，它们尚且显得温驯异常，仿佛能够懂得人性一般，极易驯服。

而且。一旦驯服之后，对于主人更是忠贞无比，让人羡慕。

除此之外。它们的抗干扰能力也是极其了得。

就算是某只人型暴龙的雷霆怒吼，也是无法将它们吓瘫在地。

如此上佳的优良品种，确实也远远地出乎了许、蒋二人的预料之外。不过，正因为有了这些特殊之极地马匹，所以那些对骑术一窍不通的蛮族人，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熟悉战马，到现在，就算是在疾驰之中，他们手中地弓箭也能够有往日八成左右的威力了。

“这些战马给了他们。还真是物尽其用啊。”蒋孔明不无得意地道。

许海风微微点头，上前拍了拍耕阳的肩膀，道：“耕阳统领，再过一月，就是我们大军北伐之时，到时候，闪电军的实战能力就可以得到真正的考验了。你……不要让我失望啊。”

耕阳挺直了胸膛，他大声吼着：“主公放心，闪电军绝对不会为您脸上抹黑。”

许海风赞许地向他比了下大拇指，随后返身问道：“军师大人，你要我今日来就是观看闪电军地么？”

蒋孔明笑着摇头，道：“非也，非也，闪电军取得如此功绩，虽然是值得大肆庆祝的一件事情，但是与此相比，学生更在意的却是另一件事物。”

“什么东西？”许海风好奇地问道。

“请主公移步。”

※※※※

在蒋孔明地带领下，他们一行人来到了山后的一块大平地之上。

这里距离京师有着近百里的路程，周围是经过了战火之后，千里之内，渺无人烟的一片荒芜。

但是，就是这里，却驻扎着一只神秘的部队。

他们的人数不多，但一个个都是战场之上的真正精锐之士。与一般的战士不同，他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目然一身。

不管是因为战争，还是因为其他地原因，他们在这个世上都已经没有了任何亲人。

他们是一群毫无牵挂的冷血军人。

驻扎在这里，他们的目的就是守护由蒋孔明一手组建的科学院。

这二年来，由科学院中出来的各种包含了各行各业的新颖技术，让许海风所统治下的百姓和军队得到了莫大的好处。

新型稻苗，水车灌溉，新式犁头，四轮马车等等，极大的方便了人们的生活。

当然，现在是战争年代，一切东西都要为战争让路，所以新式武器一样地，源源不断地从科学院中制造出来。

而今日，蒋孔明所要展示的，却是他来到这个世界之后，所要造出的真正的具有翻天覆地意义的超级宝贝。

“那是什么？”许海风不解地问道。

在他的面前，一大块清理的干干净净的广大空地。

上面放着一个可以乘坐四人大小的篮子，旁边有一个极大的似袋非袋的东西。

蒋孔明微微一笑，一挥手。数名战士迅速奔上，点燃了早就准备妥当的媒饼，同时用力挥舞着人力风扇。将燃烧出来的热气吹进了大袋之中。

许海风的一双眼睛渐渐睁大，他难以置信地看着眼前的变化。

大袋子缓缓的鼓了起来，仿佛是充满了气体，在他和方向鸣、李冠英、刘俊书、耕阳等大将的注目下。向着天上飘了起来。

大袋子地高度越来越高，到了最后，甚至已经带着那乘坐着二个人的吊蓝飞上了半空。

“斗通……”

众人大奇，回首望去。

只见耕阳跪倒在地，双手合什，口中念念有词，不住叩拜。

方向鸣等面面相觑，虽然他们并没有如耕阳般失态，但是每个人的脸上都有着惊骇欲绝之色。

就连太乙真人，这位德高望重的百多岁老人。此时也是张口结舌，目瞪口呆。

“这……这是何方妖孽？”太乙真人惊呼道。

“这不是妖孽。”蒋孔明满脸得意的走上前来，高声道：“众位将军。各位前辈，这……就是科学院所研制的第一代空中武器——热气球。”

“此物可是出于军师大人之手？”太乙真人问道。

蒋孔明大笑点头，道：“除了学生之外，当然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得到了。”

方向鸣等都在下面暗自点头，除了这家伙。其他人怕是也没有那份闲心，去想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了。

“热气球，由球囊、吊蓝和加热装置三部分组成。其中。球囊的制造工艺最为复杂，决不能有一丝透气。”蒋孔明随口向他们解释了一句，道：“当然，限于目前的制造工艺，我们不可能制造出飞行几个小时的热气球，但是，如果只是半个时辰地话，因该还是没有问题的。”

“飞行半个时辰？”方向鸣突然站了出来，问道：“军师大人。能否控制它们的飞行方向？”

“嘿嘿……”蒋孔明心道，这家伙倒是名不虚传，只看了一眼，就看出了它地真正价值所在。这东西的真实威力，其实极其有限，只不过对于这个世界上的人来说，第一次看见，都不免疑神疑鬼，自然是战力大减了。

而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它能否按照主将的意愿飞行，只有这样，才能造成最大地视觉效果。

“是啊，军师大人，它能否随心而飞？”许海风立即也悟通了其中道理，追问道。

“不能。”蒋孔明清晰的道。

许海风和方向鸣的脸上同时掠过了一丝失望之色。

“不过……”蒋孔明拖长了声音。

许海风二兄弟立即转头而望，再度被他吊起了胃口。

“这家伙虽然不能随心所欲地飞行，不过，它却可以借助风力而行。至于风力么，嘿嘿……”蒋孔明笑而不语。

方向鸣等一种将领同时露出了会心一笑，风力，他们几乎同时想到了在火烧卧龙城之时的那个神棍一般的蒋孔明蒋大军师。

借助风力而行，别人做不到，但是对于他蒋大军师来说，却是易如反掌之事。

“军师大人有这么好的东西，为何不早些运用呢？”李冠英性子直爽，此时突地开口问道。

蒋孔明摇头，道：“学生准备了这件事物，原本并不是给匈奴人用的。”

“那？”

“本来是想让西方的那群恺撒人开开眼界，不过，他们比兔子还要滑溜，竟然跑得那么快。”蒋孔明遗憾的地道：“既然这样，那么它们第一次开荤，就选择匈奴人吧。”

“匈奴？”仿佛是自言自语地，许海风突地笑了起来。

有了这个秘密武器为助，就算他想故意放水，只怕也是必胜无疑了。只是，半个时辰么？他嘴角的笑意越来越浓，半个时辰，足矣……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二章

托付

京师道观，许海风满面笑容地向着太乙真人辞行，道：“真人保重，弟子这就去了。”

太乙真人亲自送出道观，突然向他眨了二下眼睛，许海风一怔。

“风儿，你去问问蒋军师，那个什么气球的东西，能否借老道玩玩？”太乙真人这句话憋在心中已经很久了，直到此时，实在忍不住了，揪了个空子，立即向他提了出来。

“什么？”许海风诧异地看了眼这人老心不老的长者，哭笑不得地道：“真人，军师大人说过了，这东西并不保险，出事故的概率极大，怕是……”

“唉……老道都那么一大把年纪了，就算有什么三长两短的，也算不得夭折了。”太乙真人连连摇头，道：“不过，若是能够在临终前上一次天，那可真的是此生无憾了。”

许海风眉头一皱，这位老人家还真是百无禁忌，若是普通老人，到了他那个岁数，对于死字大都是忌讳的很，但是他老人家却是一点儿也不曾放于心上。

不过，他说得确实极有道理，能够上一次天啊……

这个愿望，就连许海风也是热切的为之深深渴望着。

不过，为了此事，蒋孔明可是万万不允，甚至于不惜以命相胁。

他的道理就是，这玩意上了空，一旦出了事故，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就算是宗师之身，也是唯有死路一条，绝无幸理。

所以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应允，面对如此坚持的蒋孔明，许海风也唯有选择放弃了心中的那点好奇，毕竟。他还没有活够呢。

但是，太乙真人么，这位老人家说得如此坦白，又让他如何拒绝？他深深地叹了口气，无奈地道：“好吧，既然真人执意如此，待我们北伐之后，一定遂了您老地心愿就是。”

太乙真人放声大笑，喜不自胜。

许海风上了马车，渐渐走远。突地问道："匈奴人如何了？"

他身边的蒋孔明微笑道："这一次，匈奴人可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啊。"

许海风略略点头。他的面容逐渐凝重起来："利智，他回来了么？"

"没有。"蒋孔明斩钉截铁地道："匈奴人所有的表现都证明了一件事情，他们也在寻找利智。"

"还没有找到么？"许海风喃喃自语着。

"探子最新地消息，他们深入北方荒漠，没有找到利智。却找到了托何蒂。如今托何蒂亲自出马，但是以他们师徒二人情同父子的感情，还是一样没有找到利智。"

许海风的双目之中豁然一亮："就连托何蒂也没有找到么？"

"正是。"蒋孔明沉声道。

仿佛是自言自语的。许海风轻声道："晋级宗师之后，冥冥之中，自有感应。托何蒂是利智的师父，他们之间的关系又是如此之好，但还是没有一点消息。嘿嘿……那么就只有二个可能了。"

"请主公明示。"蒋孔明听出了兴趣，询问道。

"要么，就是利智已经死了，要么……

"要么怎地？"

"要么，就是利智已然突破了目前的境界。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天地，所以他才能躲过托何蒂的精神搜索，而不被人察觉。

许海风随手拿起了桌几上的酒壶，自斟自饮地喝了一杯。虽然他以酒补血地体质已经失去，但是那一身的好酒量却是早已练出。不呷上几口，腹中的酒虫可就要造反了。

"嘿嘿……利智是在躲啊。不过，若是突然有人对我说那番话，而又正好是处于那种心境，我也要闭关修炼了。"

"主公，您确定利智是在躲避了？"

"不错，我突然有所感应，利智，绝对没有死。"

许海风地双目之中逐渐凌厉起来，他轻声道："来吧，就让我来看看，你能进步到怎样的地步，看看我们之间的差距吧。"

"主公……路老将军府到了。"随行的护卫高声禀报道。

"嗯，那么快啊。"许海风瞅了眼面无表情的蒋孔明，突道："军师大人，路家可是真心投效地啊，你这么做就不怕伤了他们的心么？"

蒋孔明淡淡的道："孔明一生唯谨慎，小心总是无大错地。"

二人口中说着，马车却是不曾有片刻停留。

以他们二人的身份，别说一同拜访，就算是其中任何一个，都有足够的资格让路家中门大开。

所以，当马车停下的时候，不但早已是到了路府中院，而且路通州已经亲自来到了马车之前。

“拜见主公，军师大人。”路通州恭敬的道。

“路将军，我们二人今日而来，是专程拜见鼎盛老将军的。”许海风一见面之下，立即道明了来意。

路通州一愣，却是不敢怠慢，将他们迎入大厅，差人去请祖父。

至于他们的来意，那是一句话也没有询问。他们二人今日的身份，已是迥然不同，比起昔日卧龙城，那是更甚三分。就连如今的路通州，在他们没有表示来意之前，也是不敢妄自询问地。

过了片刻，路鼎盛老将军大步来到正厅，他老人家的年岁虽大，但是身子骨却似乎愈发健壮了。走起路来，虎虎生风，丝毫不见老态。

“拜见主公，军师大人。”

“老将军免礼。”

“请问主公，今日来找老将有何吩咐？”

蒋孔明突地一笑，道：“其实也没有什么，不过是想请您老暂时出山而已。”

路鼎盛一怔。与路通州交换了一个诧异的眼神，问道：“军师大人何出此言？”

蒋孔明上前一步，拱手向天，慷慨激昂的道：“老将军可曾知道。主公即将亲率大军，北伐匈奴？”

路鼎盛咳嗽一声，如果连这件事情也不知道，他路家干脆也别混了，不过他嘴上当然不敢有半句不满，只是轻声说道：“老夫已经知晓。”

“此去匈奴，一路困苦险阻，自是无需多说，唉……可惜啊。”蒋孔明做出了一副无奈之极的模样，长叹道。

路通州极为识相地问道：“军师大人。可惜什么？”

蒋孔明摇了摇头，道：“此去匈奴，主公已然决定尽起精兵。苍狼、红色海洋、黄龙军团将倾囊而出。”

路家祖孙互望一眼，眼中地表情却是迥然不同。

许海风要北伐匈奴，那是明摆的事情，但是，他要带去哪几只队伍。却一直都是众人猜测的话题。

直到今日，此时此刻，才从蒋孔明的口中得到了正确地答案。

听到没有天鹰军团随行。路鼎盛那不动声色地脸上却是闪过了一瞬间的宽慰。

不过，与此截然相反的是，路通州的脸上却是一片极度的失望之色。

“有主公亲自挂帅，三大军团势必如虎添翼，老将在此预祝主公旗开得胜，成就那万世不朽之名。”路鼎盛豁然高声喝道。

许海风哈哈大笑，连声道：“多谢老将军吉言了。”

蒋孔明也是微微一笑，道：“老将军，主公此行。却还少了一员大将。”

“什么？”

“此次三大军团并肩作战，虽说是由主公全面协调，但是主公诸事繁忙，却是无暇，因此，需要一位年轻有为的高级将领全权负责居中调度。唉……此人却是难寻啊。”

蒋孔明说着说着，一双眼睛却是在路通州的身上不住徘徊。

路通州心跳加速，蒋大军师的话再也明白不过，随身许海风之侧，负责三大军团的调度，那是何等的权力，此战若胜，又是何等地军功。他的脸上突地涌现一缕红潮，路家……也许是更进一步的时候来到了。

“咳……以老将之见，不如就请方向鸣方统领负责……”

路鼎盛地话并没有说完，因为他的孙子，路通州已然高声呼道：“若蒙主公不弃，末将愿效犬马之劳。”

老将军的身子轻轻一震，但是他旋即微微摇头，就此不再说话。

“哈哈……”许海风这一次是真的开心的放声大笑了起来，他持着路通州地手，道：“通州，就等你这句话了，来，我们出去详谈。”

说着，他不动声色地将心情激荡的路通州拉出了正厅。

看着他们二人远去的背影，老将军突然一声长叹，对着蒋孔明施礼道：“军师大人有何吩咐，只管直言，路某是全力以赴，不敢有违。”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老将军果然是爽快之人，好，那么学生就不再兜圈子了。”他上前二步，轻声道：“此次刺杀刘政廷，非但是学生，就连程家竟然也同时动手，而且，更让人不解地是，他们同样是嫁祸于匈奴。”

路鼎盛的双眉微微一扬，道：“军师大人之见呢？”

“他们既然这么做，就只有一个目的，希望我们与匈奴人交恶，并由此开战。”

“那不是正合了军师大人的心意么？”

“不错，但是他们又为何如此迫切希望呢？”

路鼎盛默思半响，摇头，道：“老将不知。”

“学生亦是不知，所以心中忐忑啊，老将军，此次我等北上，太原一线的防务，就全部交与天鹰军团和卧龙城城卫军了……蒋孔明退回原地，突地笑道：“学生只是希望，在主公凯旋回归之际，能够看到一片完整的领土而已。”

路鼎盛的双颊鼓动一下，拿眼深深地看了下满面笑容的蒋孔明，终于道：“老将明白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三章

立誓

东边的太阳仿佛在一望无垠的地平线上挣扎了几下，终于成功地探出了脑袋，将那一片温暖撒向了大地。

整个无边无际的草原似乎洒遍了金黄色的微尘。钻石般的大颗露珠，在茂盛的景草上到处颤动，闪烁出五彩缤纷的光点。

许海风披挂齐全，从今日起，大汉的二十万大军，终于第一次踏上了远征匈奴的历程。

八万苍狼军团在李冠英的带领下，担任了前锋的重责。以八万之数担任前锋，自古以来，从未有之。

然而，正是这种不合情理的安排，却凸现出许海风决一死战的坚定之心。

“驾……”

远远地，一匹快马疾驰到了中军大营，马上骑士高声喝道：“草原四族族长联袂前来，求见主公。”

“四族族长么？”许海风喃喃轻语道。

“嘿嘿……”蒋孔明轻轻地从他的身后出现，掩了掩衣袍，此时刚刚开春不久，天气尚凉，蒋大军师自然不比一般武夫，怕冷也是自然的，他轻声道：“这群兔崽子，是探听口风来的。”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军师大人，今日怎么起得如此之早啊？”

蒋孔明老脸一红，道：“行军打仗么，当然要以身作则的了。”

许海风转过了脸去，只是那嘴角却是含着一抹掩饰不住地微笑。

什么叫以身作则。如果不是今天确实是一个特殊地日子。他想必还是会和前几天一样，赖在马车里不肯起来了吧。

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制造的这驾马车，乘坐在上面，就连颠簸的感觉都少了许多，此人的多智。确实天下第一。

“这一战，是最后一战了么？”许海风轻声地问道。

“也许吧。”蒋孔明突地一笑，道：“起码，对于草原来说，这是最后一战了。”

“是么？”

“是。”蒋孔明斩钉截铁地道：“只要驱逐了匈奴人。学生自有办法，让草原上的狼群变成世界上最懒惰的猪。”

许海风仰目远眺，突然道：“看，他们来了。”

远远地，出现了一群骑兵，他们疾驰地速度极快。不过片刻功夫，便已进入了中军大营。

许海风和手下最杰出的心腹谋士对望了一眼，同时点头。踏步向前迎去。

“许将军。蒋军师。”

草原之上，除了匈奴之外的最大四个民族。他们族中的最高领袖，此时已然尽数集中在此。

遥想一年以前，他们尚是生死相争的强仇大敌，如今竟然已是并肩作战地“亲密”战友，这个世道的变化，还真是诡异和不可测啊。

“众位族长大驾光临，许某有失远迎，请……”

面对这几个人，纵然是许海风也不敢轻易失礼，因为他们都知道，这些人的力量才是此战真正的关键所在。

大汉军队虽多，但是多不过固守家圆的匈奴人，大汉军队虽然精锐，但是匈奴人的铁骑一样锐不可当。

是以，这些夹在了中间地四族联军，或者说，是代表了草原上所有除了匈奴人之外的民族联军。他们才是能够左右这场战争的决定性力量。

这一次，是汉军地千里远征，无论是天时地利，都不在他们地身边。

若是再失去了人和，那么他们的后果怕是唯有像匈奴人一样，大败而回了。

将他们迎入了大帐，一声令下，军士们端上了白水好菜。

许海风举杯道：“今次我等千里远征，临行之前，许某曾有令下，军中饮酒者，立斩无赦。此际，军中数十万大军，辎重无数，但却并无酒水，只好以清茶暂代，请各位见谅。”

慕容栉站了起来，举杯笑道：“将军客气了，战争之时，理当如此。”

许海风在北方地地位虽然已经与皇帝无疑，但是他毕竟没有登基称帝，慕容栉也只好依旧称呼一声将军了。

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满面微笑，与他们款款而谈，所说的不是中土的各地风俗，就是不住夸赞草原风光。

慕容栉等人坐了半天，听到了出自蒋孔明口中，那无数如同天方夜谭般离奇曲折的故事。蒋孔明的口才极好，说了半天，还是没有一句重复的话，让他们是如坠雾中，犹自不觉。

只是，有一人终于坐不住了，他等了许久，还是没有听到哪怕是一句关于讨伐匈奴人的话，

他的心头暗怒，这些人到底是在干什么啊，难道要在这里谈论风花雪月么?

阿骨打豁然站起，他的动作刚烈无比，犹如一团旋风，令人无法视而不见。

只是，几乎所有人的眼中都闪过了一丝果然如此的目光，到了最后，忍耐不住的，确实正是此人。

“许将军，在下此来只有一个目的。”阿骨打大步上前，他凝望着许海风的双眼，凝望着这位中原霸主的双目，重重地道：“我只想灭了匈奴人。”

大帐之中，顿时静至鸦鹊无声，这一句话，只要是在这里的人，每个人都曾经在心中盘桓过无数遍，但是真的敢当众坦荡荡的说出口来的，那么就只有一个人了。

这一次，就连许海风看向他的目光也带了一点儿的赞赏。

“阿骨打族长，我们的目标都只有一个，若非如此，我家主公也不会亲率大军。前来大草原了。”蒋孔明站了起来。微笑道。

他地目光在那几位族长地面上扫过，众人的表情迥然不同，但是其中不动声色的，却是

是占据了半数以上。

不得不说，就算是这些豪爽的草原汉子，他们在多年的生活中。也学会了冷静这二个字。或者说，是冷漠，真正的冷漠。

“呼……”

同样地起立身，紧随着阿骨打站了起来的，正是羯族中年轻一代最杰出的少年将领阚止。

众人的目光自然而然地集中到了他的身上。他上前走到阿骨打地身边，与他并肩而立。这二位草原上的青年勇士互望一眼，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到了那种无与伦比的盖世豪情。

“许将军，蒋军师，各位族长，兄弟们。既然大家今天都来到了这里，那么就不必再相互试探了，阿骨打大哥说得对。我们的敌人只有一个。但就是这一个敌人，就足以让我们凝聚全部的力量去拚杀。”阚

止地目光在众人的面上一扫。他突地冷笑道：“说句不中听的，草原，毕竟还是匈奴人地地盘，我们并没有必胜地把握啊。”

阿骨打伸出大手，重重地拍在了他的肩膀上，道：“好兄弟。”

蒋孔明哈哈大笑，他站了起来，用力地鼓起掌来，高声道：“还是二位年轻勇士看得透彻，我们在此商议如何对付匈奴人，这个消息只怕根本瞒不过草原地昔日霸主。此战，若是我们得胜，灭了匈奴全族，自然是你好，我好，大家好。”

他的笑声突然低沉了下去，转头看向一言不发的慕容栉等人，缓缓的道：“若是因为指挥不当，调度不灵，不能同心协力，而使此战落败，那么，我们最多是败退中原，但众位么……

蒋孔明停住了话头，只是不住冷笑。

以慕容栉等人为首的稳重派同时心中一凛，这个道理，他们当然是心中有数，只是，知道归知道，但是想要从中谋取最大利益，就只好故作不知了。

“蒋军师，请恕在下鲁莽。”阿骨打突然一抱拳，高声道：“不过，有一件事情，阿各省确实不能不问。”

“请讲。”蒋孔明微笑道。

阿骨打盯着他，虽然他并不是汉人的主帅许海风，但是任谁都知道，在这军营中，真正负责指挥大军的，怕是唯有此人了。

“阿骨打想要问一声，日后若是成功将匈奴人就此灭绝，那么贵军将何去何从？”

原本轻松的空气骤然间凝重起来，慕容栉等人的目光中同样暴射出凌厉的寒光，他们都在等，等汉人的回答。

这个问题，才是他们心中最为关心的。

汉人大举入侵草原，确实是史无前例之事，虽然他们所打的旗号，是为了替皇帝刘政廷和氐族英雄南宜僚报仇。

但是，当他们如愿以偿之后呢，没有人敢说他们就会轻易的撤出大草原。

这，才是所有草原英雄们的心中所最担心的事情。

蒋孔明仿佛早有预感，他的目光平和，转而看向坐在了首位的许海风。

他竟然是要汉军中的的一号人物亲自回答。

慕容栉、阿骨打、阚止等所有草原群雄的目光也随之转而注视着许海风。

许海风抬头一笑，面对他们的疑惑，坦然而笑。

他站了起来，在众目睽睽之下，来到了大帐之前。

“许某所言，不知众位可否相信？”他淡淡的问道。

阿骨打略一迟疑，道：“您是许大宗师，说出的话，我们自然相信了。”

“好，既然如此，许某就以宗师的身份，就此承诺，我等前来，所为者，报仇雪恨，匈奴亡国之日就是我等大军南返之时，草原虽大，我许海风决不贪图一寸一毫。”

他的话铿锵有力，远远的，传了开来，整座军营，人皆可闻。

“哦……哦……”

无数的战士自发地挥舞着兵刃，他们尽情地狂吼着：

“报仇雪恨……”

响亮的声音如同一阵阵的汹涌海啸，淹没了所有人的声音，淹没了所有人的思维。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四章

撒手锏

“杀…

在这个凉爽的春季，和炎热的夏季，整个草原之上，到处回荡着一个响亮的声音“杀……”

不论是匈奴人，还是汉人和各族联军，他们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一个字“杀”。

自从许海风当众宣布，大汉的军队绝无染指草原之心，整个局面仿佛在一夜之中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数百年来，一直生活在匈奴人淫威下的草原各族，这一次，终于真正的联合起来。

他们发挥出了，远远超乎任何人所能想象的力量。

许海风和四族族长在出发之前，下达了联合声明，除了汉人外，凡是匈奴人的地盘，谁打下来，就是谁的。

在对土地充满了无穷渴望的各族人眼中，这个诱饵散发着无可抵抗的吸引力。他们，对匈奴数百年的积怨，终于彻底的爆发了。

占据了整个大草原一半以上肥沃草地的匈奴人，终于在今天尝到了有史以来的最大恶果。

他们悲哀的发现，以往在他们的面前表现的异常顺从的弱小民族，突然变了，变得威不可挡。

几乎是从春季开始，各地攻击匈奴人的浪潮就没有停止过。

每一天，都会有无数的告急文书，呈现到冒顿单于的桌案之上。

匈奴人的兵，已经派不出去了，他们顾此失彼，再也没有了往日的机动灵活。

仿佛一夜之间，整个大草原都变得与他们为敌了。

匈奴人与汉人交战。一直以来都占据了绝对的上风，最大的原因，就是因为他们灵便，他们地骑兵天下无双。能够不停的骚扰汉人的边疆和子民。

他们来去如风，永远地占据了主动的位置。

但是，这一次，整个情况却翻转了过来，在他们地面前，除了自己的族人之外，放眼看去，就都是敌人了。

这些敌人，同样的是生长在马背上的民族，无论是战斗力还是机动力。他们决不逊色于匈奴人。

三个月，整整三个月过去了，草原上一片腥风血雨。不知道有多少匈奴人永远地躺在了他们生长的地方，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弱小民族永远地失去了他们的传承。

汉人的二十万大军，已经折损了五万，四族的十余万联军。残存的也已不足六成。大大小小数十个小族群地十万战士已经躺下了一大半。

但是，他们却取得了极为辉煌的傲人成绩，三个月间。五十余万的匈奴人，已经锐减了三十万。

“杀……”

这是二边唯一地口号，无论投降与否，所有高过车辕的男子男童，都只有死路一条。

二边已经结下了真正的血海深仇，没有任何退路了，他们都已经是离弦之箭，唯有全力以赴，要么全胜。要么全灭。

在这三个月中，无数的物资从大汉境内源源不断的送入了大草原，许海风等人能够取得如此卓越战绩，与大汉地强大后勤能力，和四族联军日夜不眠的巡逻押送，有着分不开的关系。

而更让所有人意外地是，这些辎重竟然有一大半是出自南方程家之手。

无论他们打得是什么主意，但是这些价值不菲的辎重确确实实地是从南方千里迢迢地运送而来。

正因为有了这些东西，所以许海风等才能放开一切，没有了后顾之忧，全力迎战。

随着大军的深入，战况愈加激烈。直至半个月前，许海风的汉人大军，终于来到了匈奴人最后的防线，西京城。

“主公，我们又来了。”蒋孔明望着城墙之上的那一片狼藉，淡淡的道。

许海风的眼中仿佛有着太多的回忆，他轻声一叹，道：‘是啊，我们终于回来了。不过，这一次，我们不是双手奉上公主，而是以征服者地身份来了。”

“匈奴人还是如此坚韧啊。”蒋孔明感叹道：“三个月了，我们竟然还没有消灭匈奴人啊。”

“军师大人打算如何？”

“以夷制夷，始终是我们的最终手段，明天，就下令全线死攻。哼，我就不信西京城真的就是固若金汤了。”

许海风点头，他转头遥望南方，沉思不语。

他的奇异态度立即引起了蒋孔明的注意：“主公，怎么了？”

许海风强笑一声，道：“没什么，只是突然生出了一丝不祥的预感。”

蒋孔明脸色一变，道：“主公非平凡人，若有所觉，必有所感，莫非，南方真的出事了？”

就在此时，他们的眼前同时一花，就连许海风，也无法凭借自己的眼睛扑捉到那一抹身影。

“猴孩？”

猴孩咧嘴一笑，从怀中掏出了一封密简，递于许海风。

许海风随手撕开，仔细一看，整张脸顿时难看起来。

蒋孔明接过一看，脸色亦是大变，他喃喃的道：“麒麟军团？太子刘政启？原来这才是程家的撒手锏啊。”

“撤军么？”

“不成。”蒋孔明厉声劝阻道：“程家送了那么多辎重，就是要让我等与匈奴人拼个二败俱伤，才能无暇旁顾。如今，他的目的显然是已经达到了。”蒋孔明哀声道：‘我们不能走，一走，则大军必败。，

“那么军师大人打算如何处置？”

“明天，就让我们明天决一死战吧。”蒋孔明沉声道，许海风望着他的背影，但蒋孔明的目光却停留在城墙之上，他喃喃地道：“明天。我将再无保留了。”

许海

海风身子一震，顿时想到了一件武器，一件从未在世人的面前公开过地武器了。

西京城。皇宫之内。

冒顿昔日壮硕的身子如今已是骨瘦如柴，他无力的躺在了龙床之上。

谁也不知道，这位匈奴人的最高领袖，早在一个月前，就已经是病入膏肓，危在旦夕了。

只是，他却一直强自撑着，在这须臾之际，不肯闭眼。

“单于……”哈密刺地双鬓也已染上了一层白霜，这一年来。匈奴的势力由盛转衰，竟然败的如此之快，如此之急。已经足以让他心力交瘁了。

冒顿的眼中突然出现了一丝亮光，他睁开了双目，问道：“国师，我们还有胜望么？”

哈密刺正待好言相劝，却听他孱弱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你我相交数十年。莫要骗我。”

满嘴的牙齿重重的咬合在一起，哈密刺终于道：“我们输了。”

仿佛是吐出了一口气，放下了一件心思。冒顿的双目闭了上来，他轻声道：“北方的孩儿们准备好了么？”

“是的，一万名战士都是三十岁以下地精壮，一万名十岁以上的孩子由一千个女人负责照顾。他们已经赶到了北方的沙漠口。”

“他们……能过得去沙漠么？”

“能。”哈密刺重重地道，他地声音凝如泰山，自从他出生的那一刻起，就是这一个字说得最为艰难，但也最为肯定。

“我们匈奴人，是最狠和最忍的民族。他们一定能够穿过沙漠，延续我们的生命。”

“是么？那就好。”冒顿的声音似乎有了丝丝地朦胧：“国师啊，你说我们南下是否做错了呢？”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到了最后，渐渐地，已是微不可闻。

哈密刺双眼之中腾起了一道雾水，他的思绪回到了那狼烟四起地岁月，年轻气盛的冒顿，身登大宝的冒顿，意气风发的冒顿，以及如今……已经咽下了最后一口气的冒顿。

“父皇……”

一声哀嚎从他身后响起，哈密刺回头看去，一个身材壮实，身着皇袍的素年，正惊惶失措的叫着。他的眼鼻五官与冒顿极其相似，正是哈吉之兄，匈奴王硕果仅存的唯一儿子了。

在他地背后，则是一脸戚容的括拔鹰。

“咚……咚……咚……”

震耳欲聋的鼓声从远方传来，瞬间，喊杀声达到了一个至高点。

“怎么办？怎么办？”那个青年手足无措的惊叫着。

哈密刺的眼中突然起了一阵十分奇怪的颜色，他站了起来，轻轻的拥了拥床上那具已经渐趋冰凉的尸体，以轻的不能再轻的声音道：“老朋友，对不起了，等我下了地狱，一定任你处置。”

他站了起来，来到了那名青年的身边。

“国师，怎么办啊……？”

他的声音嘎然而止，一把锐利地匕首已经刺穿了他的胸口，他无力的跌倒，满眼尽是难以置信。

“国师……”括拔鹰大吼一声，抱起了地上的青年，抬眼怒视哈密刺：“您，为什么？”

“他不配。”

“什么？”

“小鹰，汉人又在攻城了，我们守不住了。”

括拔鹰张了张嘴，却是说不出话来。

“北方，有我们的希望，哈羯在那里，你去，从此以后，你就是匈奴人的王，带着他们穿过沙漠，把自己的血脉延续下去。”

“国师，您……”

“匈奴的希望不能交到一个懦夫手中，这是历代单于的随身金剑，拿着，哈羯会辅助你的。”

哈密刺转头再度看了眼龙床之上的冒顿，他的口中轻声的道：“你……别让我失望啊。”说罢，他豁然转身，大步而去。

括拔鹰拿着手中的金剑，看着怀中已经再无一丝生气的族兄。

耳中突然听到哈密刺高昂的声音：“拿起兵刃，上城墙。”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五章

决胜西京

西京城头，战况激烈，无论是匈奴人，还是汉人和多族联军的部队，都十分清楚一件事情，这已经是最后一战了。

草原上所有弱小的民族已经团结起来了，他们奋不顾身的全力厮杀。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若是此战落败，匈奴人大胜，那么，等待他们的命运，就只有一个了??灭族。

匈奴人从来就不是一个慈善的民族，或者说，在大草原这个荒凉和富饶并存的地方，没有一个种族是善良的。

物竞天择，能够存活下来的，自然有它的道理。

“第一组……上。”传令兵们声竭力撕地高声喊道，巍峨的城墙就像是一架绞肉机，双方的勇士们在这里，做着最后的决战。

匈奴人最为擅长的马战，在此时完全没有了用武之地。面对这些与他们一样，在大草原上长大的各民族，他们已经没有了任何希望。

烈日当空，城墙之上的火热气氛更是浓烈的几乎就要燃烧起来。

突然，一缕凉风吹过，一缕极度诡异的凉风。

在联军的背后，没有人注意的地方，五堆汹汹的烈火燃烧了起来。

五团巨大的阴影高高的在战场之上飘过，它们遮天蔽日挡住了那火辣辣的阳光。

由于位置的关系，首先发觉它们的，正是匈奴人。

那些正在交战的匈奴人突然双眼直勾勾的盯着头顶，他们的眼中有着极度地恐惧和震惊，手中挥舞着的兵刃突然停了下来，任凭对方的刀剑笔直的斩了下来。也是一无所觉。

他们地异常表现，迅速地蔓延到了整个战场。

不仅仅是匈奴人，就连汉人，那些以军纪严明而著称的汉人。也是一脸的呆滞，他们抬起了头，仰望着上方，那眼中表现出的是对于未知和神明的畏惧。

“这是什么？”

城头之上，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那五架椭圆形的庞然大物之上，纵然是这炎热的气候，也抵挡不住从心底深处溢出来的那一点寒气。

黑影缓缓移动，空中一股清风徐徐而过，推动着这五个庞然大物向前飞行。

它们飘过了城头，来到了城中上空。

“呼……”

一个闪闪发光的亮点从那上面落了下来。

数万双眼睛此时仿佛只有一个焦点。他们地视线追随着那点亮光向着下方移动。

“哄……”

巨大的爆炸声骤然响起，就在半空之中，那点亮光突然爆裂开来。

强大的气流伴随着无数地玻璃渣子和热浪向着四方铺天盖地的飞了下来。

下面顿时一片狼藉。凡是在爆炸范围之内的匈奴人无一幸免的躺倒在地，他们的身上有着无数细小地血洞，泊泊的鲜血不停地流了出来。

黑影依旧在天空中飘荡着，那一点点追魂夺命的亮点像是雨点般地从天际倾泄而下。

无穷的恐慌迅速的在城中蔓延开来，那是不受控制的巨大恐惧。已经超出了人类所能接收的极限。

匈奴人乱了，真正的乱了。

更有甚者，被充满了恐惧的心灵所支配。他们就这样不顾一切地跪倒在地面之上，嗦嗦发抖。然而，等待他们的，却是一颗冷血无情的燃烧弹。

五座热气球之上地操纵员们，看到哪里的人多，就将燃烧弹向哪里抛掷，片刻之后，城中立即陷入一片火海。

混乱，此时的城中一片混乱。到处都是逃避躲藏的人群，这是已经陷入了崩溃地步的大乱，纵然是冒顿复生，也已经无法挽回的大溃乱。

“开城门……”也不知道是谁一声大喝，慌乱的匈奴人飞快的打开了城门，无数人哭喊着，奋力向外逃了出去。

至此，他们已经再无斗志，热气球的出现，就像是压断了骆驼脊梁的最后一根稻草，将匈奴人最后的一点希望也全数击毁。

“全力攻击……”蒋孔明豁然一声厉喝，道：“此乃天降神兵，助我等讨伐匈奴，给我杀……”

在他的身边，联军的士气骤然暴惩，他们一声呐喊，向着前方的敌人发动了最猛烈的潮水般的进攻。

神迹，这绝对是神的旨意，也唯有神才能高高的飞翔在天空之中，那是众神的领域。

纵然是再忐忑的人，此时也充满了必胜的信念，他们奋不顾身的抢上城头，向着乱成一团的匈奴人狠狠的杀了过去。

蒋孔明暗自松了一口气，热气球所起到的效果，比想象中还要好的多，多得多。

在冷兵器时代，空中部队的第一次正式出现，起到了巨大的难以想象的作用。

热气球的动用，彻底地摧毁了匈奴人残余的斗志。

一边是士气如虹，一边是兵败如山倒，胜负来的是如此之快，让人措手不及。

看着天空中的那些庞大的怪物，哈密刺的脸上再也没有了一点儿的血色，他喃喃地道：“天亡匈奴，天亡匈奴……”

豁然，一道长啸之声从城头响起，如那九天神雷，震耳欲聋，如那黄河之水，滔滔不尽。

整个战场也似乎有了一瞬间的停顿，蒋孔明等人极目远眺，他们看见了一道矫健的身影，一道快若闪电的身影。

城中最高的建筑物，皇宫之顶，骤然间，一条人影腾空而起。

他在万众瞩目之下，拉弓搭箭，就在他的身子已经升到了最高点之际，那一箭终于离弦而出。

“嗖……”

仿佛是循着一道奇异的

的弧线。仿佛是借助了空间中轻风的力量，这一箭竟然射出了一个难以置信地高度，狠狠地穿透了一座椭圆形的庞然大物的身躯。

像是戳破了的泡沫般，那个庞然大物遥遥拽拽地向下滑去。终于狠狠地撞在了一个高耸的建筑物之上，骤然间爆起了一团耀眼的火光，化作了一团熊熊烈火。

联军的将领们面面相觑，这是什么人，这是什么箭术？纵然是哲别的开天弓，也不过如此，难道这个世界上，真的还有第二个哲别么？

“不好。”蒋孔明惊呼一声，立即高声喝道：“退回来。”

这可是他的最后压箱底的家当，无论如何也是舍不得损失的。

仿佛是听到了他的声音。风向起了微妙地变化，那仅存的四个热气球向着后方缓缓飞去。

“利智……”

远在战场一里开外，端坐在帐篷之内的许海风睁开了眼睛。他地双目中充满了一丝说不出的感情。

利智果然有了新的突破，他似乎也领略了空间中那股无所不在的神秘力量，虽然还不能像许海风般，借助众多的异能团成员之力，操纵自然界地大风。

但是。他已经能够利用这股奇异的力量。

风，在他的眼中，已经是足以助他一臂之力地得力武器了。

若非如此。他这一箭又岂能有得如此之威。

一别之后，他竟然已经进步如斯。

想到了这里，许海风心中怦然而动，他心底的那点战意无可压抑的涌了上来。

只是，当他掀帐而起的那一刻，他看到了眼前的千军万马，看到了那奔波不休的战士们，他的脚步犹豫了。

就是这一瞬间的犹豫，就再也踏不出去了。

武道。还是王道，在这最后的一刻，他终于还是做出了选择。

“利智？”哈密刺惊喜地叫了出来，在此刻，在这最后地关头，匈奴人年轻一代中最为杰出的宗师利智，终于回来了。

只是，哈密刺满嘴苦涩，他回来的太晚了。

利智遥望远方，在他的眼中，也不知道是否有着一种深深的遗憾，透过了无穷的空间和障碍，他仿佛看到了一个人，一个让他为之激励的人影。他的心中有了一丝无奈，他已经感到了那个人的选择，一种无奈的选择。

他毅然收回了目光，高大的身形在战场上左右晃动，很快的来到了哈密刺的身前。

“国师。”

哈密刺一伸手，阻止了利智的话，他直截了当地道：“利智，托何蒂赴黎彦波生死之约，至今杳无音信。城中，单于已死，败局已定。我托你一事。”

利智的双目中闪过一丝痛楚，他深吸一口气，道：“国师请讲。”

“护送括拔鹰，到北方沙漠口，那里有我们族人的希望。”“沙漠？”

“是，草原虽大，但已没了我们的容身之所。北方，是我们唯一的生路了。”哈密刺冷静地道。

利智沉默片刻，突然问道：“您呢？”

哈密刺惨然一笑，道：“我……自然有我自己要做的事。”

利智口唇微动，却是并未说出话来。他深深地看了哈密刺最后的一眼，身形闪动，已是不见踪影。

“去吧，我们的希望在北方。”哈密刺望着他消失的地方，轻声地说了一句。

转过了身子，他的脸色已是一片狰狞，他的目光带了一点儿的疯狂，令人不寒而栗，他拔出了马刀，那是数十年来，他首次亲自举起了手中的兵刃，数十年来，他的声音首次充满了疯狂：

“再加一把火，给我烧了西京城。”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六章

敲诈

袅袅的黑烟在天空中飘荡，天上，仿佛突然燃烧起了火烧云，云块越来越大。红色，赭色，紫色，青色，黑色，各种各样，不可调和地形成一条奔涌的河流。

由于早有准备，西京城的大火并没有彻底蔓延，只是匈奴皇宫却是烧了个干干净净。

一对对的匈奴人俘虏被联军的士兵们押送到了城外，所有俘虏分为二队，妇女儿童一队，青壮男子一组。

蒋孔明注视着这些人，他的脸色突然有了一丝变化。

换作了别人，或许不会在意，但是又怎能瞒得过许海风的耳目，他轻声问道："军师大人，有何不妥么？"

"少了一个断层。"蒋孔明也是压低了声音，轻声道。

"断层？"许海风一怔，怎么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名词，听不懂啊。

蒋孔明指着那群俘虏，道："主公请看，这些小孩子。"

许海风凝目望去，却是一无所得，不由地皱眉摇头道："军师大人，莫要再卖关子了。"

蒋孔明叹了一口气，道："难得主公没有发觉，这些小孩中，年龄在十多岁左右的，明显要比其他年龄层要少的多么？"

许海风心中一凛，仔细看去，双目之中豁然闪过一丝凌厉之色，他的口中轻轻的吐出了二个字："男孩。"

"不错。"蒋孔明点头，正色道："就算是剩下来的，也是女孩。"

"他们到了哪里？"

"不知道。"蒋孔明的声音中有着一丝缥缈，似乎是一种欣慰。又似乎是一种担忧："也许，唯有匈奴王才能知道。"

"许将军，蒋军师。"

一声大喝，人群中出来二人。正是阿骨打和阚止二人。

许海风的脸上立即多了一层看似发自于内心地笑容：“阿骨打族长，战绩如何？”

阿骨打的眼神向着后方一扫，那里的空中，高高的漂浮着四个庞然大物。

正是这四个悬浮在空中地巨无霸，彻底地击溃了匈奴人的斗志，才使得一切都那么顺利，西京城能够一日而下，一大半都是热气球之功。

这个事实，阿骨打自然是知道的很清楚，而且。直言不讳的，在他的心中，其实也对这四个能够飞上天际的怪物忌惮万分。

好在这家伙是自己人。如果是敌人的话……他的心中真是有点不寒而栗了。

阿骨打收回了目光，大声道：“很好，西京城已经拿下了，匈奴人已经彻底剿灭了。”

“彻底么？”蒋孔明一笑，仿佛是不经意的说着。

“是啊。匈奴人所有的战士死地死，逃得逃，再也没有了左右战局的能力。这个大草原，从此以后，再也不会有匈奴这个民族了。”阿骨打兴奋的浑身打颤。

取代匈奴人，成为大草原地霸主，这个愿望，是氐族老少数辈以来代代相传，梦寐以求的。

今天，他终于做到了，虽然只是一半。但是，只要搬掉了如同一座大山一般压在他们头顶上的匈奴人，氐族的出头之日还会远么？

许海风眉头一皱，正要说话，却听蒋孔明咳嗽一声，似乎无意的摇了摇头，顿时微微一笑，绝口不提孩童之事。

浓烟渐渐散开，慕容栉高大却显得有些苍老地身影走了过来。

他的脸上满是唏嘘，见到这个他原来以为一辈子不可能推翻的大山轰然崩塌，他地心中也不知道是何感觉，不过，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的心中竟然隐隐的起了一丝兔死狐悲之念。

“慕容族长来了。”许海风满面笑容地迎了上去。

“许将军，蒋军师，今日若非二位的神兵天降，这一战还不知道要拖到什么时候去呢。”慕容栉由衷地道。

见识过了那几个高高飘在天际的热气球，他的心中一样充满了恐惧，那是对于未知事物，对于超出了理解之外的强烈畏惧。

是以，在他的心中，对于许海风等人多了几许地敬畏，就连胜利的喜悦也为之冲淡了不少。

“族长客气了，今日之战，若非是众多将士临阵用命，又怎能一战定乾坤。”许海风一笑，道：“慕容族长，这些俘虏，不知要如何处

置。”

慕容栉脸上闪过一丝杀意，道：“女人留下，男子一律斩杀。”

许海风眉头一皱，道：“就这样杀了，岂不是太浪费了。”

“许将军的意思是……”慕容栉心中一跳，问道。

“我们大汉经历此劫，境内颇多破损之处，此次为了讨伐匈奴，更是抽调了大量的民工，唉……真是一片狼藉啊。”许海风长叹一声，道。

慕容栉顿时明白过来，他扭头看了眼前方的那些俘虏，道：“这些人本来就是一群死囚，若是能在临死之际为许将军效劳，那也是他们的造化。不过……”

许海风的脸色豁然一沉，怒哼道：“不过什么？”

慕容栉突然感受到一种庞大的压力铺天盖地的向他冲了过来，心中顿时冰凉一片，就连呼吸都几乎有了些许的困难。

他这才意识到，在他的面前，是刚刚打垮了称霸草原数百年之久的汉人之王，这样的人，并不是他，或者说，并不是草原上任何势力能够与之抗衡的。

“不……”慕容栉艰难的吐了一个字。

许海风收回了精神力场，冷冷的看着他。

慕容栉满面冷汗，他小心翼翼地道：“许将军息火，这一次。毕竟是草原各族联军，在下怎么也不能独自一人做主啊。不过，请将军放心，在下定当将您的意思传达给各位族长。定然给您一个满意的答复。”

“是啊，许将军尽管放心，这点小事，我想各位族长都是识大体之人，断然不会拒绝地。”

在他们的身边，阚止看看情形不对，连忙附和道。

“是么？”许海风看似随意的瞥了他们一眼，缓缓的道：“好，此事就摆脱二位了，希望到时候不要让许某人失望才好。”

慕容栉和阚止对望一眼。但面对许海风，纵然他们满心不愿，却也没有胆子当面拒绝了。

“许某曾经说过。我们大汉铁军进入大草原，为地是报仇雪恨，不是贪图匈奴人的一寸土地。”许海风突然说道。

包括阿骨打在内的几人，立即凝神而听。

“匈奴人在西京城，历代积累了无数财富。这些东西么……”许海风停顿了一下，扫了他们一眼，道：“我就不要了。”

慕容栉苦笑一声。如果你不想要，为何还要特意提出来，不用说了，这个最大的一份铁定是为你留下了。

许海风回过头来，道：“既然此地大事已了，那么许某打算就此返回京师了。”

“什么？”

这一次，慕容栉等人可是真心实意地惊呼了出来。

此时大战刚刚结束，正是分配胜利果实的最佳时机，但就是在这一刻。许海风却要率兵返回大汉。

莫非在他的心中，是真的对这里的战利品不屑一顾了么？

“许将军，您……打算回去了？”慕容栉迟疑了一下，终于问道。

“不错。”还没有等许海风回答，蒋孔明就一脸的大义凛然，正色道：“我家主公早就在进入大草原的第一天就说过了，汉人地军队，是为了报仇雪恨，是为了帮助被匈奴人压迫的各族兄弟姐妹们，是为了推翻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是为了打倒美帝国主……”

他突然停了下去，看了眼惊异不定地众人一眼，讪笑道：“反正，我家主公既然有此承诺，当然是千金一诺了。总之，我们马上收拾一下，这就离开。慕容族长，你们既然想把这些俘虏送到大汉，我们也是受之有愧，却之不恭了。还有，如果你们还想赠送一些东西，以慰劳我们大汉数十万大军的话，蒋某人也是唯有厚颜收下了。”

慕容栉等人的眼皮子直跳，怎么这番话到了他蒋大军师的口中，就变成了自己等人主动孝敬的呢。不过，对于他们来说，许海风这十余万大军地存在，无疑就是一把架在咽喉之下，锋利之极的匕首，只要能够将他们送走，这点儿的损失那是绝对值得地。

北方，沙漠口，万余人装备齐全，他们没有人发出哪怕是一点儿的声音，就连那近万名十余岁的少年，都牢牢的闭上了嘴巴。

他们的目光凝望着前来的方向，那里是他们的故乡，但是，他们却要被迫的远离自己的家圆。

他们地眼中，是刻骨铭心的仇恨，那是夹杂了些许疯狂的恨意。

只是，他们之中，并没有一个人大声吼叫，他们静静地，诡异地站在这里，仿佛在等待着什么。

“单于，检查过了，一切辎重全部齐全，人数也到齐了。”阿瓦旱来到了括拔鹰的身边，高声道。

“是么？”

阿瓦旱一怔，他没有听错吧，怎么括拔鹰的声音之中，竟然带了一点儿的哽咽。

就在他迟疑间，括拔鹰已然抬起了头。

与他的眼光一对，阿瓦旱深深的打了个寒颤。

那是一双坚决的眼神，只是，在那里，却仿佛少了一点儿东西，少了一点儿人类的感情波动。

“走……”

括拔鹰一马当先，在他的身后，是绵绵不绝的人群，他们排成了一条灰色的长龙，蜿蜒地游进了那一望无际的大沙漠。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三百九十七章

招降

沧州城，这个一年间二度易手的城池，此时，又一次的处于了风雨交加的十字路口。

这里是沧州，是大汉的中腹之地。

她的地理位置异常重要，平坦的官道像是蜘蛛网般遍布了整个北方。

若非如此，它也不是历代兵家的必争之地了。

今天，在沧州城下，又来了一批全副武装的大军。

他们人数众多，军纪严明，在沧州城前，组成了连绵无尽的人群。

城内，二虎愤怒的走下了城墙。

此时的他，已经不再叫二虎了，而是叫做许历虎。

这是许海风首次向自己麾下的勇士赐姓，但却绝对不是最后一次。

而且，做为获此荣耀的许历虎，也早已不再是一名区区的万人长了，在蒋孔明的特意安排下，他已经成为了原卧龙城城卫军，现铁血军的首任大统领。

他的麾下三万儿郎，有七成都是经历过与恺撒人之间的守城之战。其他的三成兵源，大都也是昔日大汉地方上的老兵。经过了数月的苦训，颇具战斗力。

只是，望着城外的那些趾高气昂的十万雄兵，他却是不敢擅自出兵接战。

副官带过了他的马匹，许历虎翻身而上，迅快的来到了城中官衙。

“许统领，张统领不在官衙。”

远远的，看见了许历虎的坐骑快速奔进，并且，在这位新任的高级将官脸上。充满了无奈地怒气和怨怼。

守门的小兵立即机灵地叫了出来，若是被这位统领大人打上一鞭，绝对是无处伸冤的。

“张将军在哪里？”

“张将军已经到路老将军的居所去了。”

“路老将军？”许历虎双眉一扬，一拉马缰。胯下宝马一声长嘶，人立而起，反向疾驰，转眼不见。

一众官兵都在心中暗赞，此人能够得获高位，显然是有着过人之能啊。

不过，他们却是不知，许历虎胯下地宝马，正是那些第二代的血酒战马之一，正因为那令人膛目结舌的种种特性。所以才能让他看上去骑得风生水起一般。

“驾……”

许历虎一路打马，全速前进。好在此时全城戒严，道上行入寥寥无几。否则他如此肆无忌惮。铁定闯下祸事。

抛去了马缰，许历虎翻身下马。

这是一座大宅院，周围是黑褐色的围墙，挡住了看向里面的视线。进了宅院，典型的南方建筑。

庭院深深。奇花异草，美不胜收。

不过，许历虎并未有丝毫的在意。他的目光也从来没有往这上面瞄上哪怕是轻轻的一眼。

“张统领何在？”

一名仆役连忙指着前方大厅，道：“回许统领，张统领正在大厅与老将军谈话。”

许历虎眉头一皱，也不等他们传呼通报，就这样直接闯了进去。

大厅之中，路鼎盛与张晋中二人相对而坐，他们神情凝重，似乎正在讨论着什么。

一见到许历虎，都有些不自在起来。

“张统领。外面的那群兔崽子们，太过于猖獗了。末将不才，愿意领本部今马，与他等一战。”许历虎高声说道。

“这个，许将军……’张晋中一怔，道：“此事需要从长计议。”

“从长计议？”许历虎大火，虽然他不敢当面指责这位全权负责南方战役地张晋中，但是语气中却是带了点恼怒之色。

“不错，应当从长计议。”端坐在座椅之上，轻轻的茗了一口香茶，路老将军轻声道。

许历虎心中一个咯噔，他深吸了一口气，但是对于这位老将军，他却是无可奈何，更是不敢有丝毫的顶撞之心。

资历，排资论辈，乃是汉人自古有之地习惯。

无论这一习惯是好是坏，他都没有任何能力去打破，路鼎盛，他的年纪和身份摆在了这里，就算是许历虎，也不敢有丝毫的冒犯。

“可是，人家都欺负到眼皮子底下了。”许历虎不满的嘀咕着。

自从许海风亲率大军远征草原之后，不停的传来了获胜地消息，然而，就在战斗到了最后的要紧关头之时。

南方的程家终于有所动作了。

他们一改常态，不再运送任何战略物品给北方朝廷。而且还捧出了一个任何人也意料不到地人物。

刘政启，这位昔日大汉的太子殿下，终于光明正大的走到了前台。

在他的麾下，最为得力的臂助，正是以谭宏达父子为首的麒麟军团。

刘政启出兵之日，首先立古道髯古大元帅的唯一儿子古承恩为前锋大将，一路上大军所至，罕有抵抗。

此时的大汉北方，虽然早就是许海风的天下，但是时日尚短，刘家地正统之心，却是深入人心。听闻太子殿下北上，各地士绅官员根本就是不敢阻拦。

所以才让他们一路上顺风顺水的来到了沧州。

不过，他们的好运很显然的，也就是到此为止了。

虽然不知道，南方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

但是许海风和蒋孔明都没有对此有过丝毫大意。

在他们调集了几乎所有的实力进行北伐之际，便将驻扎在西方的天鹰军团和如今的铁血军一并南调，驻扎在沧州城内。

如今，已是二日之后了，刘政启并没有发动攻城之战，只是不断的派人在阵前喊话，强调自己的大汉正统，令城中官员全数归顺。

二日来，城中百姓官兵人心惶惶，这种状态，若是刘政启突然发动强攻，许历虎可不敢保证，沧州城能否守得住。

虽然，刘政启出现的消息，早就是以八百里加急公文的形式送于许海风知晓，但是，真的指望他老人家班师回援，只怕连黄花菜都凉了。

“咳……”

看出了许历虎心中的忐忑和顾虑，路鼎盛突然咳嗽一声，递给了他一张信件。

许历虎一愣，接过来，匆匆看了一遍，心中却是骤然间涌上了一种不祥的预兆。

“老将军，这是？”

“这是今晨，有人到老朽府上，递给老朽的东西。”

许历虎想了片刻，脸色微变。

这封书信竟然是刘政启亲笔所书，请路鼎盛前去麒麟军团一叙的邀请函。

“城门早已紧闭，他们是如何进来的？”许历虎问道。

“嘿嘿……”张晋中轻轻一笑，道：“许统领，沧州城很大。”

许历虎双目一杨，心道废话，沧州城当然很大了。

“程家，是不会放过这座城市的。”张晋中接着解释道。

“奸细？”许历虎惊呼道。原来在沧州城之中，却还是布满了敌人的耳目。

“不错。”

许历虎二话不说，正要扭头而去。

却见张晋中一把拉住了他的衣袖，道：“许统领，哪里去？”

“全城搜索，我要把这群耗子挑出来。”

张晋中苦笑一声道：“如今非常时刻，若是做出了这等扰民之举，怕是要得不偿失啊。”

许历虎皱着眉头，对于这句话，他是颇为赞同，但是以他的脑袋瓜子，确实是想不出什么好主意的。

“唉……”路鼎盛突然一声长叹，吸引了他们二人的目光。

老将军缓缓的站了起来，道：“明日待老朽准时前往就是。”

许历虎心中一凛，惊呼道：“老将军，使不得，这可是一场鸿门宴啊，怕是有去无回啊……”

路鼎盛避开了他的目光，转头看向张晋中，他的目光带了几分说不出的感情。

张晋中则是沉吟半响，道：“老将军此去，应该没有什么大的危险。”

“为什么？”许历虎惊讶的问。

莫非他与程家是亲戚不成，怎么说得如此肯定。

“老将军德高望重，西方大营之中，再也无人能出其右。如今受邀而去，若是有何不妥，嘿嘿……刘政启的那招降之举，岂不是要自掘坟墓么。”张晋中冷冷地道。

“招降？”许历虎不无怀疑地问道。

“不错，刘政启既然在这个时候，这个地点，邀请老将军赴宴，那么他唯一想要做的事情，就只有一件了。”张晋中肯定地道。

许历虎转头凝望老人，他的眼中有着一抹深深地担忧：“老将军，无论刘政启的这个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以末将之见，还是不予理睬的好。”

“不予理睬？”路鼎盛突然放声大笑，道：“你二虎的胆子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差了。

许历虎脸色一红，他打起仗来，那是身先士弈，奋不顾身，但是对于这些阴谋诡计，他确实是根本不在行。

路鼎盛微微一笑，上前拍了拍他抖动不已的肩膀，道：“放心吧，小家伙，老子可是从刀山箭雨中活着走出来的人，我就不信，昔日没有死在匈奴人的手上，但却会死在自己人的手里。”

张晋中亦是长叹一声，站到了路鼎盛的面前，对着他深深一揖，道：“路老将军，那么……一切就拜托您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章 最后的断决

十万大军，集聚城下，麒麟军团虽然是以水师为主，但是行走于陆地之上，一样是军容整齐，无愧于精兵之名。

一辆马车从沧州城之内，缓缓驰出，向着那连绵无尽的数十里军营开去。

在马车的周围，有着百余骑的精兵，他们一个个全副武装，眼睛之内精光四溅，显然都有着一身不俗的修为。

南方，军营之中，同样的迎上了一对精兵。

当先一人，五十上下，一脸的青和淡冲，看他的模样，几乎就是一介白面书生。

然而，在他的身后，却是百余骑精锐的士兵，他们看向那个书生的眼中充满了崇敬，那是发自于内心的敬意，绝对没有丝毫的作假。

此人，正是大汉五大军团之中唯一的皇亲国戚，麒麟军团大统领谭宏达。

他的目光深邃难测，此时脸上却是充满了热切的笑容。

马车终于停下了，车帘掀开，露出了路鼎盛的这张老脸。

“鼎叔安好。”谭宏达正式施了一礼，恭敬地道。

“唉……”路鼎盛叹了口气，道：“十余年不见，你也成就了一番事业，也……上了年纪了。”

这位老人家的语气有些唏嘘，那是包含了一种历经沧桑的无奈。

谭宏达脸色一黯，道：“是啊，鼎叔，一别就是十余年。然而，这几年的变化实在是太大了。”

沉默了半响，路鼎盛突然问道：“你找老夫来干什么？”

“不是小侄，而是殿下想要见一面当年忠心耿耿，义薄云天地鼎天大将军。”谭宏达豁然高声说道。

“鼎天大将军？”口中喃喃的吟着，路鼎盛的目光逐渐迷茫起来。

在谭宏达的指挥下，那辆马车平稳地驰进了大营之中。

路鼎盛抬眼望去。眼角却是一跳，他的目光凝视在一人的身上。

那人身着一身皇袍，袍上绣着四爪蛟龙，正是大汉最后一位太子刘政启殿下。

他上前数步，对着路鼎盛深深一揖，道："老将军远来，孤失礼了。"

路鼎盛缓缓站起，那个略显苍老的身躯，此时竟然有了些许地佝偻。

他的目光一直凝视在刘政启的脸上，那里有些怀念。有些惊讶，更有些伤心和无奈。

"殿下与先帝真像啊……"老将军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

"嗯？"刘政启一怔，但还是礼貌地报以微笑，只是，在他的心中，却是愈发惊讶。

这位老人家莫非真的是老糊涂了？在自己父亲的众多子女中。若以相貌而论，自己反而是最不像的。

不过，此时他有求于人，自然是不愿任何节外生枝的事情发生，是以脸上不动声色，任谁也没有看出丝毫不妥之处。

只是。路鼎盛的眼光何等老道，他只是一眼之间，便已看出了刘政启的心中所思，不由地叹道："老将说得不是贤帝陛下。而是惠帝陛下。"

他身边地众人都是一怔。原来此老口中说的，竟然不是汉贤帝。而是汉贤帝之父，上一代的大汉至尊汉惠帝。

"六十年前……"路鼎盛的声音也带上了一股沧桑，他轻声道："当年的路鼎盛不过是西北一个没落家族的无名弟子。投身军旅之后，恰逢南蛮作乱，随军出征，屡立战功。只是……"

他嘿嘿一笑，声音愈发低沉："只是，得罪了顶头上司，非但没有任何功绩，反而落得个临阵怯敌，畏惧不前地罪名，眼看就要当众问斩。好在，老夫麾下的一众兄弟仗义，将这个冤案直接捅上了天。"

老将军的目光再度凝望到刘政启的脸上，道："惠帝他老人家勃然大怒，亲自主审此案，终于还得老夫一个清白之身，此后，老夫的仕途一路亨通，再也无人故意刁难。这些都是托了惠帝之恩啊。"

谭宏达和刘政启互望一眼，眼中同时闪过一丝喜色，谭宏达豁然笑道："鼎叔，想不到您与惠先帝还有这般渊源。"

路鼎盛豁然一惊，苦笑道："老了，一见到什么事，就不免多了几句口舌啊。"

谭宏达一笑，正要劝解。

却见这位老人家将手一摆，问道：“宏达啊，你要老夫前来，所为何事？”

谭宏达一笑，道：“您老劳顿了，不如先请入帐篷歇息片刻。”

路鼎盛眼中突然闪过了一丝明了，他长叹道：“宏达啊，有些事，你不说我也是知道的。”

谭宏达一惊，抬头望着那张苍老地面容，似乎已经从中看出了什么决定。

“您……”

“给我一杯酒。”

谭宏达虽然不明所以，但还是如言递上了一杯。

路鼎盛一饮而尽，长叹一声，摇了摇头，道：“宏达啊，相信我，你们不是蒋孔明的对手。”

“鼎叔。”谭宏达的语气也是一样的坚定：乱地臣贼子，又岂能永窃朝纲。”

乱乱臣贼子么？但是，这个天下，却是他们打出来地。”

“鼎叔，自古以来，君臣有别，若是单以战功而论，大汉立国数百年，也未必就是此人第一。”

路鼎盛微微一笑，道：“就好比，昔日董锌睿董大哥么？”

刘政启和谭宏达地脸色骤然一变，董锌睿，这是什么人，别人或许不知，但是他们却是绝无不晓之理。

“您老？”

路鼎盛突然后退一步。他的声音中有着一缕决断：“宏达，殿下，若是能够听老夫一句话，这就返回南方吧，数年之内，许海风和蒋孔明定然无力南下。”

说罢，他扫了眼众人。转身就走。

刘政启地脸色顿时变得极为难堪，他咬紧了下唇，道“老将军，您，对得起先帝么？”

路鼎盛的脚步豁然一停，道：“是啊，老夫对不起先帝，不过，老夫对得起所有汉人。”

刘政启的手缓缓地按在了腰间的剑把之上，他的双目中更是隐现杀机。只是。一把大手挡住了他，同时，谭宏达的声音轻轻地传来：“不可……”

朴素的马车缓缓地驰进了沧州城，在那里，张晋中和许历虎早已等候多时了。

“老将军。”许历虎大声叫道，只是。他立即发觉了不对，车内突然传出了一阵沉重地呼吸声，如此急促，绝非青常。

护卫马车的骑士们面面相觑，一人大胆地掀开了车帘。

路鼎盛侧卧在马车之中，口鼻之中竟然隐隐地流着缕缕血丝。

“老将军……”

数十人同时高声呼喝了出来。他们的声音充满了恐慌。

“酒……酒中有毒。”路鼎盛喘着粗气，苦涩地说了出来。

“啊……”他身边的亲卫们顿时大声哭骂了起来，酒中有毒，谭宏达等人竟然是早有预谋。

“岂有此理。真是……不可思议。。”许历虎大吼一声。返身就走，过不多时。城中号角之声嘹亮响起，正是军队中集合的命令。

张晋中心中一惊，知道怕是除了这个深受恩宠的许历虎之外，也没人感如此逾越了。他正要前去阻止，却看见路鼎盛正抬起了手，艰难地对他召动着。

他立即飞身上了马车，却见路鼎盛的目光向外微微一瞥。张晋中眉毛一抖，道：“我与老将军有话要说，你们退开。”

包括路鼎盛的那些亲卫在内，此时正是六神无主之时，闻言立即退后，留下了大片的空地。

张晋中俯下身子，对着刘将军耳语道：“您为何要这么做？”

路鼎盛的嘴角满是苦涩地笑容：“因为，我不想做路家的罪人。”

“什么？”

“蒋孔明……”

张晋中一怔，这与蒋孔明又有何关系。

“剃家的气数已经尽了，主公虽然仁慈，但是蒋孔明却绝非善人，沧州之危，务必要在他们大军回返之前解决。”老将军的口齿突然伶俐起来，他的眼中充满了无奈：“张统领啊，此战过后，你也早些退了吧。”

张晋中身子一震，一时之间竟然说不出话来。

“我们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路鼎盛惨笑一声，他地声音越来越低，到了最后，竟然带了点哽咽。

张晋中缓缓的将站了起来，他的心中百感交集。

昔日威震天下的鼎天大将军，如今竟然也学会了如此卑鄙的手段。他是迫于无奈，那么接下去呢，又要轮到何人了。

张晋中的心中涌起了阵阵寒意，四大军团地主事人，除了自己之外，都已几经易主，那么他呢?

他突然明白了老将军那句话的意思，无论他愿不愿意，都得为自己做一个选择，或者说，自己的仕途也已经是到此为止了。

“将军……”

阵阵的悲鸣之声，从他地周遭传来，路鼎盛地亲兵们围着马车，悲切的叫着。

“请城内最好地大夫，给老将军疗毒，告诉他们，若是老将军有何不测，本将军就要诛他等九族。”张晋中严厉的说道。

“是……”一声应诺，自然有人快步离去。

“将军，怎么办？”

一员副将上前，在他的身边说了一句。

“通报全军。”张晋中冷冷的吩咐着：“三日后，就是我等与刘政启决一死战之际。”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一章 骂阵

“整军，列队。”

随着一声惊天般的呐喊，天鹰军团数万大军雄赳赳，气昂昂的出了城门。

他们在城前列开了整齐的队列。

所有人的目光中再也没有了数日之前的那种迷茫。

在刘政启以太子的身份，当古承恩以前锋的身份发出了进京的榜文之后。

这些曾经历经百战的勇士们就开始迷茫了。

他们手中的兵刃，可以砍向匈奴人，可以砍向恺撒人，但是，从来就没有砍向过自己人。

五大军团，是大汉帝国历代的顶梁柱，在它们之间，或许发生过摩擦，或许发生过不愉快，但是，在他们之间，从来就没有发生过刀兵之灾。

因为，他们都知道，如果大汉的五大军团先打了起来，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这个国家彻底崩溃了。

是以，历代以来，纵然发生过无数次宫廷政变，发生过无数次争权夺利，但是，五大军团还是稳如泰山。历代的大统领，无论何人，都时刻的谨记着一件事情，不能率兵进入京师。

但是，今天，终于变了。

变天了，在大汉京师的主人改刘为许之后，大汉朝的最后一位拥护者，麒麟军团的谭宏达终于踏上了这条通往京师的大道。

只是，在他们的面前，同样是一只威震天朝的军队，同样是大汉的五大军团之一的天鹰军团。

张晋中地帅旗高高飘扬，在他的周围是天鹰军团真正的精锐之士，他的声音犹如雷鸣：“谭宏达可在。”

城头之上。许历虎心中暗骂，如果领兵大将是他二虎，早就趁着士兵们义愤填膺，士气正浓地时候。发动潮水般的进攻，将敌人全数击溃了。

可是如今，不但铁血军一个个都龟缩在城中，就连他自己也是奉命固守城头，不得号令，不能出战。

这么婆婆妈妈，真搞不懂他是怎样才能当上天鹰军团的大统领啊。

只是，军令如山，他二虎在进入军校的第一天就开始学习这句话了。

这么多日子里，已经像是有一枚印章将这句话牢牢的印在了所有军校学员的心中。服从命令，已经成为了他们的天性和本能。

所以，虽然此时的许历虎恨的是牙痒痒。但依旧不敢有任何过份的举动。

南面，那块绣着“谭”字大旗之下地众人中，每个人的脸色都不好看。

看着面前那精神抖擞的数万大军，谭宏达无奈地叹了口气，高声喝道：“张统领。多年不见了。”

在古道髯担任天鹰军团大统领期间，张晋中做为他的首席心腹，自然也曾拜见过其他几个军团的大统领。

是以他们二人相识。也是一件十分青常之事。

“确实多年未见，多到了让张某看不透谭统领的为人了。”张晋中提起了功力，声音远远传开，战场之上的每个人都清晰可闻。

谭宏达苦笑一声，路鼎盛老将军一返回沧州城，就立即因为身中剧毒而昏迷不醒。

得到消息之后地天鹰军团勃然大怒，他们此时就像是受伤了的野兽一般，充满了极度的危险。

特别是录数于路家本系地那二万天鹰前军，就更是怒不可遏。请战术如同雪片般递到了谭宏达的手中。

若非他一手力压，他们早就出去找人拼命去了。

不过，就算是这样，在这二万多人的带领下，整个天鹰军团也处于一个极为危险的地步。

好比那拉紧了的弓弦，只要轻轻一拔，就会脱手而出，造成无可挽回的局面。

“张统领，谭某为人，顶天立地，断然不会做出这等下三烂之事，路老将军身上之毒，绝对与我等无关。”谭宏达的声音并不是很高，但张晋中依旧听得清清楚楚，不由地皱起了眉头，此人一向不以武力著

称，只是想不到，他的修为竟然并不逊色于自己。大汉五大军团，果然是藏龙卧虎啊。

“哈哈……”仰天大笑了一声，张晋中的声音里充满了不屑：“不是你们，难道是路老将军自己下地毒么？”

他这句话一说，整个军中顿时哗然一片，天鹰军团的数万大兵们齐声喝骂，那二万前军更是言语无忌，就连刘政启也难以幸免。

在他们的眼中，皇室虽然重要，但是真正与他们利益相关的，却是西部第一家的路家。

谭宏达张了张嘴，他真的不知道应当如何辩解，但此事显然已经是无法解释的了。虽然他几乎可以肯定的说，这个毒十有八九就是路鼎盛亲自下的，但是，这句话想要取信于人，却是决无可能。

鼎鼎大名，扬威大汉数十年的鼎天大将军，竟然会做出这种龌龊之事，莫说他没有任何证据，就算是他的手中握有铁证，也一样难以令人信服。

他暗叹一声，只好对之避而不谈：“张统领，此事如何，日后只有公断。谭某此来，是护送太子殿下入京，还请张统领行个方便。日后殿下登基，自然不会薄待天鹰军团。”

轻飘飘的声音透过了士兵们的咒骂和喧闹，将士们无不为之一怔，太子殿下，刘氏正统，那么他们应该怎么办?

数万道目光凝望到张晋中的身上，他们在等待这位天鹰军团的大统领来做最后的决定。

张晋中深吸一口气，正要开口，突然听得背后城墙之上一声暴喝。

许历虎听了半响，越来越是恼火，此时终于按耐不住。高声喝道：“什么太子殿下？昔日匈奴人的铁骑纵横北方之时，这个鸟太子哪里去了？昔日恺撒人四十万大军兵临城下，这个鸟太子哪里去了？怎么如今，我家主公率众远征匈奴。正值节节获胜之时，这个鸟太子却突然跳了出来，还说什么登基为帝。”

许历虎大声喝了一句，心中的那股怨气才有些平了，他重重的呸了一声，道：“这样地太子，要来何用，让他当了皇帝，我们大家就再等一次匈奴和恺撒的铁骑犯境吧，到那时候。可就没有人来救兄弟们了。”

战场之上，再度掀起了一阵骚乱，只是。这一次，就连南方的那些麒麟军团的士兵们，也一样地流露出了一丝丝的赞同之意。

霍然间，沧州城内，爆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的吼叫声。无数的百姓高声呼喊，响应着许历虎的话。

沧州城内的声音之响，传遍了整个战场。这些呐喊的人。不是什么饱读史书的老学究，他们只是一群来自于普通百姓家庭里的苦哈哈。

许历虎的这番话，是大逆不道地到了极点，但是在这些人的耳中听起来，却是那么的理所当然。

真正地草根百姓，才不会管你统治阶级是什么人，谁能让他们吃饱穿暖，谁能让他们安居乐业，他们就能心甘情愿的跟着谁。

深吸了一口气。张晋中高声道："谭统领，你听到了么？这……就是我的答案。太子殿下想要入京，可以……只要许将军讨伐匈奴回来，一声令下，张某自然会亲自率兵护送。"

刘政启的一张脸色顿时铁青了起来。

等许海风回来，一声令下？

如果许海风的全部主力都在京师，那么他还会过去么？

只是，张晋中如此地断然拒绝，还是出乎了他的意料之外。

※※※※

"唉……"阵后的一位老者深深地叹了口气，道："剃家完了。"

"祖父，您？"程英豪沉声问道。

程玄风摇着头，道："想不到，我们最后的一次努力，也还是付之东流了。"

程英豪低下了头，良久后道："祖父，现在应该如何是好？"

转过了身子，程玄风叹道："虽然你父亲是程家的现任家主，但是谁都知道，有老夫在，他只是一个挂名的家主而已。"

程英豪心中一动，但是对于老爷子为何突然说出了这番话，却是一无所知。

"豪儿，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程英豪咬着牙，过了半响，终于道："投降。"

"投……降……"

"正是。"程英豪既然说了出来，立即滔滔不绝的道："祖父，如今的许海风已是如日中天，若是北伐失利，我们尚有一拼之力，但是，若北伐取胜，则天下虽大，再无人可以与他抗衡。刘政启不行，我们程家一样不行。"

"是么？"

"是……"程英豪重重地道："民心所向，只要许海风得胜还朝，我们就再也不会有任何的机会了。"

"唉……"再度深深的一叹，程玄风看了自己最为得意的孙儿一眼，道："豪儿，从现在起，程家地家主之位，就由你来担任了。"

“祖父……”程英豪脸色大变，立即叫道：“孙儿不敢。”

微微皱了皱眉头，程玄风道：“不必推辞了，也该是你们年轻一代拿主意的时候了。”

程英豪豁然跪倒，高声道：“您老德高望重，又是老当益壮，自然是应该由您来决定了。”

“我？嘿嘿……”程玄风苦涩一笑，道：“我已经累了，豪儿，你放心吧，我会带着你父亲，入山门苦修，从此我们二人，不再干涉程家任何事物，至于你么，有英涛相助，若是有人胆敢违抗。”

他的声音中骤然多了几分杀机：“就让涛儿出手，不必留情。”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二章 退兵

“看……”

惊惶失措的声音从谭宏达的身边响起。

不仅仅是谭宏达，就连刘政启等人也是身不由己地转过了头去。

在战场的南方，无端端地起了一阵纷乱。

一只二万人的队伍向着后方主动撤去。

没有任何军命，没有任何号角，他们就这样自作主张地向着后方撤退了。

刘政启脸色铁青，连带声音都因为过度的愤恨而变了声调，他豁然火喝道：“好一个程家。”

“唉……程家，这个墙头草啊。”谭宏达无奈的苦笑道。

“程玄风也是个精明人，应该知道，就算是此时向许海风示好，也得不到太大的利益，为何还要出尔反尔，与我们翻脸呢？”他身边的谭典图轻声问道。

“是啊，为什么呢？”刘政启喃喃的问道。

如果，程家的当权人是他，他一定不会错过这最后的一线希望了。此次二家联军北征，无论是对于程家而言，还是对于刘政启而言，都是最后一搏的机会了。

若是今次北征不成，不能在许海风大军南回之前，取得京师，他们就再也没有这么好的机会了。

在他们看来，既然到了这个地步，唯有同舟共济，才能度过这一难关。

但是，程家的这一突然撤军，却将他们的全盘计划尽数打破。让谭宏达等人兴起了后继无力之感。

虽然说这次的北伐重要无比，但是在南方却依旧不能倾巢而出。麒麟军团的十万大军之中，真正踏上陆地地。却仅有八万人。而其余的二万精锐，却是固守地盘，做为他们最后的落脚之处。

凡事都要为己留一条退路，这是谭宏达为将多年的第一准则。

若非如此。可能他早就死过不知多少次了。

所以，在这里地十万大军之中，其实尚有二万是程家的残兵败将。这些人自成一军，一直跟在大军之后前进，不紧不慢地追随着。

但是，任凭谭宏达智慧通天，也无法知道在这最重要的关键时刻，程家的那些懦夫，竟然就此掉了链子。

他们竟然就在二军即将开战的时候，发动了叛逃。

“这群不得好死的兔崽子。”

守卫的将领高声喝骂道。

只是无论他们怎样喝骂。程家的那一骠人马都像是吃了兴奋剂般，快速而整序的在最短的时间内离开了战场。

※※※※

“这是什么？陷阱么？”

站在城墙之上地许历虎第一眼看去，就想到了陷阱这二个字。

谭宏达带兵。军纪森严，只要看看十万大军布防城外，一切均是井井有条，一目了然，就知道他确实是一位极有手段的将领。

那么。此时突然出此变故，还是毫无征兆的，又岂能不让人心中生疑。

与此同时。张晋中也是莫明其妙地看着前方，他带兵打仗数十年，什么诡异地阵法没有看见过，但是如同这般突如其来，毫无道理的军队调动，却还是第一次看见。

他的手一挥，号令传出，右侧的一万骑兵，缓缓列队而出。避开了麒麟军团的中军大营，遥遥地拽着这群像是突然要远去地军队。

他的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了，在许海风临去之前，蒋孔明曾经造访府上，对他说过，南方若有变故，不求有功，只求无过足矣。

深吸了一口气，小心无大错，与谭宏达这等战场老手交锋，要谨慎谨慎，再谨慎，万万不可有一丝半毫的粗心大意。

就在这时，城头之上地许历虎突然大声叫了出来：“看……”

众人扭头望去，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泛起了一点小小的黑色。

渐渐地，靠近了。他们豁然发觉，这竟然只是一匹快骑而已。

一个人，竟然是只有一个人驱马而来。

此马之快，天下无双，远远地，开始之时，尚是只见一颗沙粒般的小点，然而，只是片刻之间，便已变成了蚕豆大小。

逐渐近了，远方的那道急骤的马蹄踏地之声，已是清晰可闻。

“来者何人。”

一声暴喝，出自城头许历虎之口，在他的心中隐隐想到了一个人名，但是，他却绝对不敢相信，此人又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个战场之上。

“二虎，是我。”

来人一声轻呼，虽然声音平淡无比，但却是绵绵不绝，纵观整个战场数十万大军，都听得是清清楚楚。

“主公……”

许历虎惊呼一声，骤然大声喝道：“主公来了。”

他的这声暴喝仿佛一颗炸弹般在战场之上炸了开来。

“噢……”城中铁血军的战士们放声呐喊起来，在这些原本就是吐番国地臣民心中，刘政启算得老几，唯有迎娶了公主的许海风才是他们心中唯一的帝王。

若非张晋中执意不允，他们早就在许历虎的带领下冲出城去，把面前那群只会玩水的泥鳅打个稀巴烂了。

城外的张晋中抬起头来，遥望城头之上出现的那道熟悉身影，他的心中终于做出决定，黯然一叹，深吸一口气，用尽丹田之力，大声喝道：“主公万岁。”

整个战场之上仿佛静了那么一静，随后铁血军的战士们放声大吼：“主公万岁。”

“主公万岁……”

霍然间，城中涌现出一股更大的波浪，那无数的百姓都放开了喉咙，声竭力撕地狂呼着。

渐渐地。就连天鹰军团的士兵们也陆续地加入了这雷霆海啸般地怒吼之声。

许海风满脸微笑，站于城墙之上，他的声音绵长有力，纵然是这般惊天动地的狂呼亦是无法掩盖他的话语。

“许某不才。北伐匈奴，历经三月。”

每个人地耳中都听到了这番话，欢呼之声顿时停歇了下来，他们凝神细听，等待这位天之骄子的最后答案，整个战场亦是突然陷入了一片寂静之中。

许海风的目光在眼前的勇士们身上飘过，看到了对面那高高竖起的“刘”字大旗，他的嘴角溢出了一丝冷笑，他的声音依旧高昂无比，传遍了整个沧州城：

“至……今日起。世上再无匈奴二字。”

“吼……”

如果说刚才的欢呼声是一颗小石子投入了水池之中，那么如今的怒吼就像是将整座泰山骤然间投入了江河之中，溅起了无穷无尽的波浪。

“主公万岁……”

这一次。汹涌澎湃地狂喊之声真正的充斥于整个天地，无论是天鹰军团，还是铁血军，都已是热血沸腾，上至张晋中。下至一个普通士兵，都放声呐喊着。

内府之中，经过了城中名医施以妙手。终于保住了一条老命的路鼎盛，突然之间，在他地那双老眼昏花的眼睛中流出了二行混浊的泪水。

匈奴，这个好比大山一样，压在汉人头上数百年的二个字，从今天起，终于再也不复存在。

在一年之前，当匈奴人窃取了大汉北方的半壁江山之际，从来就没有人敢有这样地想法。

大汉立国数百年间。不知多少英才之士，他们梦寐以求的愿望，终于在今日实现了

强烈的喜悦和骄傲地民族感冲击着每一个人的心头，他们的喉头已然沙哑，但是他们依旧放声大喝着，在这一刻，除了发出最大的声音呐喊之外，他们已是再也没有其他的方式来发泄心中的狂喜了。

※※※※

远远的，刘政启的脸色已然由青转白，他的口中喃喃细语。

到了这个时候，就算是白痴也可以看出，这场所谓地战争已经到了结束的时候了。

谭宏达神色黯然地看着自己手下的士兵，虽然他们依旧握紧了手中的兵刃，但是在他们的眼中，已是毫无斗志。

他们也是汉人，也想加入这尽情的欢呼声中，但是，他们做不到，因为他们的立场是敌对的。

但是，在这个时候，要想驱使他们去攻击那代表了整个民族骄傲的英雄。

谭宏达的笑容中充满了苦涩。许海风怎么可能那么快回来呢，莫非真是苍天的眷顾，莫非刘家的气数真的已经到头了。

“殿下，我们走吧。”

“走？哪里去？”刘政启无助地问道。

“回去，回到南方。殿下，在水上，我们麒麟军团还是一枝独秀，无论是程家，还是许海风，都不可能在大海长江上与我们决战。所

以……”谭宏达低下了头，但是他声音一样的坚定无比。“只要老臣在一日，就决不容任何人动殿下分毫。”

“水上么？”刘政启的情绪一阵波动，在他的心中，有一个声音在不住地呐喊着，我不要水上，我要京师，我要整个大汉。

只是，摆在他面前的事实，已经彻底的击溃了他心中的那点奢望。他只是想要取回属于自己的东西，但是，他已经做不到了。

刘政启遥望北方，他的思绪回到了皇宫大火的那一日，他曾经立誓，终有一日要回返京师。然而，今日他迷茫了，因为他十分清楚，这个誓言，在他这一代只怕已经是不可能做到的了。

那么，他应该何去何从，

何去何从……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三章 劝策

帅旗飘扬，号角嗡嗡，沧州城之外的那数万大军终于开始了有条不紊的撤退。

无论是麒麟军团的谭宏达，还是程家的总指挥程英豪，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

在他们的指挥下，大军虽然是向后撤退，但是队形严密之极，随时都具有返身一击的实力。

能够将士兵们指挥的如此得心应手，可见这二名大将都是名不虚传。

“主公，让我出去，铁血军一定会把谭宏达他们的人头带回来的。”

在许海风的身边，许历虎高声的请战，他的愿望立即招来了一阵欢悦的拥护声。附近所有的铁血军士兵们，都是用带着冀望的双眼向他们的主公看去。

许海风神色不变，他眺望前方，突地一笑，道：“二虎。”

“在……”许历虎大声喝道。

虽然他早就改名换姓，但是许海风却一直亲昵的唤他二虎，这一点在许海风麾下的众多将领之中，确实是绝无仅有的一个特例。

“你有几成把握。”许海风笑问道。

“十成。”

“十成？”许海风诧异地转过了目光，二虎虽然是以勇武之名闻名三军，但他却绝非一个鲁莽无知，不明是非的笨蛋。

如果他真的是这样的人，就算许海风再欣赏他，也决不敢将一军之主的位置交给他。

但是，他今日说出来的话，却显得有些过份了。

“不错，只要张统领能够配合。我们全军出击，全歼虽难，但是取胜却是十拿九稳。”许历虎的目光中带着股蠢蠢欲动地血腥味，对于这

些南蛮子。他可是真正的恨之入骨了。

许海风微微苦笑一声，若是天鹰军团真的能够抛开一切，全力配合，在如今的局势下，取胜确实不难。

但是，这个大汉昔日地五大军团之一，在面对刘家唯一的血脉传人之时，又能够发挥出多大的战斗力呢，这一点，许海风却是没有丝毫的信心。

当然。这句话那是万万不能说出口的，相反，他还要表现出一副对天鹰军团信任有加的模样才是正理。

“胡说。”许海风突然面孔一板。道：“谁告诉你，要与他们交手的？”

许历虎一怔，扰了扰头皮，嘿嘿一笑，道：“主公。是他们打上门来了，我们总不能伸出脑袋让他们砍吧。”

许海风无奈的叹了口气，豁然转头问道：“曾大人。你看如何？”

许历虎扭头看去，一名书生正快步走上城头，正是沧州城新任知府曾克韦。

曾克韦踏前三步，他的神色略显犹豫，但仅仅是片刻之间，他便向着许海风跪了下去。

“曾大人请起。”

许海风一伸手，曾克韦就再也跪不动了，他身不由己地站了起来。

“主公。”曾克韦抬头，看向许海风。沉声道：“刘政启毕竟是大汉太子。”

许海风不置可否地点了一下头，抬脚走到城头，远望前方的大军渐渐走远。

曾克韦豁然亦是踏前数步，来到了许海风地身边，以极为低沉的声音道：“主公，任何人都可以动手，唯独您不能啊。”

许海风意外地回头，看着他，良久，突地放声大笑，道：“好，克韦，日后可有兴趣随我上京。”

曾克韦神情微动，却是有些犹豫。

许海风顿时心知肚明，知道他是碍于父亲遗言，不敢就此答应，不过，既然他有了这番心愿，那么变通之法，还会少了么。

“主公，张统领来了。”

许历虎突然高声喝道。

萧文秉随口应了一声，对曾克韦道：“你去准备一下，日后多囤积一些粮草、药物之内的，年内，我有用处。”

曾克韦躬身，恭敬地道：“是。”然而，在他地心中，却是起了一阵心悸，粮草、药物，又要开仗了么？只是这一次的目标不知道是谁，程家，或是麒麟军团呢？

“张统领。”

在如今许海风麾下的四大军团之中，也唯有张晋中一人的年纪还在五十以上，是以看见了他，许海风起码在表面之上还维持了一个尊敬的笑容。

“主公神速，末将敬服。”张晋中豁然站直了身躯，一改常态地深深一礼，任谁也能感觉的到他这一句话中的诚恳之意：“北伐匈奴，立此不朽之功业，末将能够追随主公，此生已是无憾了。”

就算是以许海风地定力，也在心底生出了一丝意外的感慨。

剿灭匈奴，想不到这一丰功伟绩为自己带来的收益远比想象中要大的多啊。

“是啊，主公，您是怎么来的，咋这么快啊？”

不用看，能够问出如此肆无忌惮的话，也唯有许历虎才有可能了。

好在许海风深知他的脾性，对此早已是不以为怪。

要说他是怎么来的，那可真的是一番欲哭无泪地辛劳史了。

自从接到了猴孩的消息之后，蒋孔明再无顾忌，用出了手中最大的王牌——热气球。

在一日之间，便攻下了匈奴人的王城——西京城。

这份战果，绝对是空前绝后，旷古绝伦。

战局一定，蒋孔明立即率领大军南返，至于北疆的那些战利品么，按照他的话，就先在各族的手中存几天，日后让他们加倍吐出就是。

至于许海风，则更是辛苦万分。

一离开大营，他便轻装上阵，带上了乌云。

一人一骑。跨越了千山万水，终于在这要紧关头，赶到了沧州城。

在这段日子里，他可真的是不眠不休。全力赶路。

如果他的胯下不是乌云这匹天下无双的宝马良驹，如果他本人不是体能已达巅峰之境地大宗师。他们休想在今日就能赶到此处。

不过，晓是如此，他此时也是疲惫欲死，只想好好地躺下来蒙头大睡一场。

当然，这个愿望，此刻是难以实现的。

他既然来到了沧州城，有些应酬是肯定免不掉的，在了解完这些琐事之前，他是根本不可能有时间休息。

想要获得多大的权力。就必须投入多大地精力，这句话可真是一点也没错啊。

正当萧文秉感慨万千的时刻，一名小兵匆匆本来。豁然双膝跪倒，高声道："路老将军请主公一晤。"

许海风一怔，许历虎心直口快，立即将老将军亲身赴险，而刘政启却卑鄙投毒之事。加油添醋地说了一遍。

许海风的一对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刘政启等人会做出这等傻事？除非他们都是一群猪猡了。

而以路鼎盛老将军的阅历和见识，竟然会丝毫未曾察觉。那就更加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了。

不过，这个问题如果问二虎，那根本就是问道于盲。

许海风转头有意无意地看向了张晋中和曾克韦，只见他们对着自己轻轻摇头，顿时心中明了，暗自赞叹，好一个苦肉计，好一个路鼎盛啊。

一行人来到了老将军的居所，行礼相见之后。老将军的目光在所有人的脸上一一划过。

众人识相地相继告退，就连许历虎也是心不甘，情不愿地三步一回头的离开了。

"老将军，多谢了。"一看闲杂人等都已经走光了，许海风很直接地说道。

与这种年老成精的人交谈，最能打动人心地，往往就是这种最直接的话。

路鼎盛苦笑一声，道："老朽先贺主公旗开得胜，为我大汉从此除了这根眼中钉，肉中刺啊。"

许海风微微一笑，知道老将军既然要与自己单处一室，自然是另有目的了。

果然，路鼎盛咳嗽一声，道："主公，请问日后对待南方，有何打算？"

许海风双眉一扬，淡淡地道："顺昌逆亡。"

路鼎盛心中一凛，好霸道的四个字啊。他叹了口气，每个人都在改变，就连许海风也是一样，不过，如今的他，却着实具有这样的实力。

"主公，程家在南方，毕竟是经营多年，根深蒂固，若是妄动刀兵，怕是旷日持久，不是天下苍生之福啊。"路鼎盛沉吟片刻，逐字逐

句地道。

许海风微微一笑，像是早就猜到了老将军的意思，他轻声问道：“那么老将军之意呢？”

路鼎盛心中一阵打鼓，不过，事到如今，已是箭在弦上，不发不行了。他猛地一咬牙，重重地道：“收程家，逐麒麟。”

“逐麒麟？”许海风地声音愈发低沉：“不是灭麒麟么？”

“不能。”

“为何？”

“南方，士子众多，无论高门寒士，其心中都是念及旧主。”路鼎盛吐了口气，道：“若是主公行仁德之政，当可轻易收取天下士子之心，若是行那暴戾之政，则天下士子，纵然有心投效，亦要顾忌身后骂名，不敢前来啊。”

许海风眼中神光一闪，沉吟不语，良久之后，他终于站了起来，道：“老将军好生休息，许某自有分寸。”

路鼎盛深深一叹，正要再劝，突然听到门外有人高呼道：“主公，程家来人，请见主公。”

室中二人同时一怔，脸上的神情不由自主的显得古怪起来。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四章 南方来客

沧州城，一处偏僻的别墅之中。

许海风带着张晋中、曾克韦和许历虎三人来到了大厅之内。在他们的身后，路鼎盛老将军坐于藤椅之上，由二名心腹家将抬了进来。

自从得到南方程家的使者求见许海风的消息之后，他们就立即做好了迎接的准备。

不过，在这样的环境下，自然是不可能大张旗鼓的迎接。

隐秘的来，悄悄的谈，才是正理。

虽然路鼎盛身上剧毒未消，但这位老人家却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主动请缨参与。

许海风立即欣然应允，有这位老人家在，很多他不方便说的话，路鼎盛都可以倚老卖老的说出。而这，显然也是路鼎盛来此的目的。

听到了门外的脚步之声，里屋的一人站了起来。

许海风双目一凝，意外的道："原来是英豪兄亲来，许某真是受宠若惊了。"

屋中之人，正是程家年轻一代中最为杰出的领军人物程英豪。

以他的身份地位，在程家仅次于程玄风和当家主程家笙。

而那二位众所周知的，已经不太理会家族中的具体事物，换句话说，在程家，真正主持日常事物的，正是这位年轻一代中的佼佼者。

大汉四大世家，不论是出自什么原因，都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了新老交替。

战火纷飞的年代，始终是年轻人的天下。

"许将军。"程英豪看着他，虽然脸上平静。但是他的内心却是决不平静。

许海风，这个比他还要小上几岁地年轻人，从他们的第一次见面，就已经注定了会是针锋相对的局面。

只是。任谁也没有想到，最后能够得到这个大汉天下的，却是这位当初没有任何人看在眼中地一名小小偏将。

许海风的脸上露着真挚的笑容，他上前亲热的握住了程英豪的手，笑道："英豪兄亲来，足见诚意，请……"

程英豪一样报以最和善的笑意，无论他们的心里如何所想，但是在表面上，他们都已经做足了应该做的功夫。

在许海风的殷勤招呼下。他们来到了厅中分主客坐下。

程英豪看了眼厅中的寥寥数人，他也是长出了一口气，在来此之前。他地心中亦是忐忑，因为他并不知道许海风会如何对待一直以来与他站在对立面的程家。

如果许海风是大张旗鼓将他迎入衙门，那么他根本就无需再谈了，直接转身思量，如何平安离开才是正途。

但是今日一见。许海风却是仅让手下几个心腹将领官员参与其中，那就是说，起码在他的心中。一样是希望和平解决南方地局面。

是以到了此刻，他才真正的定下心来。

程英豪看着已经安然落座的众人，突然站起，向着许海风深深一揖，道："许将军，在下今日，是为请降而来。"

包括许海风在内的众人同时一怔，虽然他的目地，几乎所有人都能猜了个八九不离十的。但是无论何人，都万万想不到，他竟然在安坐之后的第一句话就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

许海风的表情只是有了那么一瞬间的愕然，立即站了起来，长笑道："程兄说哪里话来，大家都是为了天下百姓能够安居乐业，不受刀兵之灾罢了。"

张晋中眉头微微一动，心道，你说得正义凛然，一切为了天下百姓，那么就把皇位让出来好了，也省得那么多人挂心。只是，这番话，在他的脑海中瞬间飘过，却是万万不敢流露半分的。

程英豪苦笑一声，道："无论是何原因，程家昔日得罪之处，还请将军大量。"

许海风满脸微笑，以最为真挚的笑容道："即是过往云烟，程兄又何必耿耿于怀。"

程英豪再度抱拳，正待说话。

突见许海风抬头望天，笑道："原来英涛兄也来了。"

"什么？"程英豪脸色一变，心念电转，立即道："许将军，在下来此之前，曾有交代，任何人不得入城，只是涛弟……"

许海风微微一笑，道："许某知道，英涛兄自然是例外的。"他站了起来，对路鼎盛等人道："烦劳众位陪同程将军，许某去去就来。"

程英豪豁然踏前一步，道：“许将军……”

“许某明白。”许海风伸手阻住了他的话，道：“无论许某与令弟谁胜谁败，决不会影响我们二家的友谊就是。”

程英豪无奈一叹，不在劝阻。

友谊，嘿……只怕是利益才对吧。

许海风身形一动，已然离开原地，鬼魅般出现在屋顶之上。

他地速度之快，无与伦比，纵然是守卫的兵丁，也仅能看见一道黑影飘然而过，揉了揉眼睛，再也没有发现，不由地怀疑是否自己看差了。

片刻之间，他已经来到了一处塔楼之上，在那里，一个身材高健的青年正凝目以待。

“英涛兄，京师一别，已有数年，想不到你我之间竟然还有一战之缘啊。”许海风一声长笑，已然与他遥相而立。

程英涛注视着他，那眼中神色极是复杂，良久，终于道：“我不是你的对手。”

许海风微笑不语，此时的他，已然领悟了天地玄理，能够掌控自然之力，纵然是与天下第一高手的太乙真人放对，也是赢面较大。

而程英涛，踏足宗师之境，尚且未满一年。二人之间的差距。那是一目了然，所以许海风并不奇怪他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今日来此，原本是奉老祖宗之命，传一句话地。”

“请讲。”

“老祖宗已经携家主二人。前往江南，觅地潜修，从此不再过问世事。”

“不再过问世事？”许海风转过了头，遥望南方，他的眼光似乎透过了重重阻碍，看到了那个让他真正踏入宗师境界的老人。

“不错，寒家的一切，从此尽数托付家兄。”

许海风默默点头，轻声道：“原来英豪兄已经是程家宗主了。”

程英涛朗声道：“正是。”他退后一步，突然向着许海风行了一礼。

许海风一惊。正待还礼，却听他道：“这是老祖宗命我向许将军代行一礼。”

许海风地动作嘎然而止，他静静地看着程英涛。终于叹道：“许某明白了，只要日后程家未有反复，许某便决不会做那秋后之事。”

程英涛脸上不动声色，只是向他深深一揖，道：“得君一诺。多谢了。”

许海风向他略一点头，算是受了他这一礼。

程英涛起身，凝望着他。突然道：“许兄天纵奇才，习武不过数年，已是名满天下，太原一役，力战二大宗师，如此神功，纵然是当世第一，亦不为过。”

“哪里，侥幸而已。”

程英涛微微一笑。突然道：“只是今日一见，程某却是有些失望。”

“为何？”许海风诧异地问道。

“武学之道，不进则退，太原之后，已有半载，许兄退步了。”程英涛看着他，一字一句地说道。

许海风的表情一凝，他自然知道自家之事，在西京城外，自己对于利智的挑战，避而不战，已是在心中留下了一道阴影，就像是一道伤痕深深的铭刻在心中，使他不能有片刻或忘。

虽然他可以透过异能团的力量不断提升自家的境界，但是如今时间紧迫，他匆忙赶来，无论是精气神都处于一个最低潮的时候。

在这样的状态下，被程英涛感应到了自身的不妥，也是情理中事。

“许兄，程某今日非你之敌，但十年之后，定当再来讨教。希望到了那时，许兄还有应约的勇气。”程英涛说罢，转头就走，转瞬之间，便已消失不见。

许海风地脸上滑过了一丝阴翳，他的口中喃喃的说着：“十年么？”

在西京城外，他已经避过一次，那么这一次呢，在十年之后，他还会再次回避么。

武道与王道。

在他地脸上出现了那种无奈的笑容，原来这还真是一个艰难的选择题啊。

※※※※

别墅大厅，程英豪与众人言谈甚欢，只是，他们说谈论的范围，并没有任何关于实质性的东西。

因为，他们都十分清楚一件事情，真正能够话事地人并不在此地。

程英豪的心中更是七上八下，如坐针毡，只是，他的镇静功夫已是如火纯素，在外表上却是看不出丝毫不妥。

豁然，爽朗地大笑从屋外传来。

厅中众人无不下意识的松了一口气。

许海风大步而入，他的目光直视程英豪，突道：“我想与程兄单独一谈。”

路鼎盛等识相的站了起来，鱼贯而出。

许海风的声音似乎有了些许的低沉：“程家主大驾光临，实是有失远迎。”

程英豪一怔，旋即笑道：“原来涛弟还是说了，倒让许将军见笑。”

“我已答应令弟。”许海风正色道：“只要日后程家未有反复，许某便决不会做那秋后之事。”

“多谢将军。”

“不过，许某尚有一事，请程兄相助一二。”

“许将军但请吩咐。”

缓缓的，从许海风的口中吐出了二个字，二个深沉的令人心悸地字：“苏家。”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五章 商榷

大雨像波浪奔腾似地下着，简直可以说那是由一只怒不可当的手泼下来的，它斜射着，密得像是一幅帷幕，形成一道显出无数斜纹的雨墙。它鞭挞着，迸射着，淹没着一切。

在大雨之中，许海风神色凝重，望着这似乎永远不会停歇的大雨，道："南方的天气，真是多变的很啊。"

在他的身后，一个身穿蓑衣的白面书生突然放声大笑，道："主公多虑了。"

许海风伸出手来，任凭那无数的雨滴从手指间流逝下去。

"军师大人，你能赶回来，真是太好了。"仿佛是喃喃自语地，许海风说出了自己的内心话："有些事情，还真的是要你才能去做的。"

"嘿嘿……"蒋孔明笑得像个刚刚偷吃到一只烧鸡的狐狸："主公是说那几大世家吧。"

默默点头，许海风指着面前那漂泊大雨，他的声音豁然转厉，重重地道："新的朝代，就像这场大雨，一定要将前朝的诟病尽数根除。"

"主公，目前的国家是以家族为中心，以世家为根基建立起来的。人们已经习惯了这个模式，您若是立志改革，首先要过的那一关，就是世家啊……"虽然是身处大雨之中，蒋孔明无法取出他仗以成名的羽扇，但还是习惯性的挥了挥手，轻声道。

"我知道，世家，是我们大汉的立国之本，但更是所有诟病的根源。一日不除，一日不得安心。"许海风淡淡的道，他地声音充满了无比的坚定。

蒋孔明露出了一个滑稽之极的笑容，他上前一步。凑近了许海风的身边，笑道："主公，如今您地许家可也是最大的世家了啊。"

许海风回头，凝望着他。

若是他人见到这位大汉霸主的眼光直勾勾地盯着自己，早就是吓得趴下了，但蒋孔明却是一副毫无所觉，安然之乐的模样。

“不错，我们许家是最大。但是……”许海风的声音低了下去，低到了只有蒋孔明凝神而听，才能勉强听清的地步：“但是。我希望，能够一代代的延续下去。”

“一代代么？”

“正是，为了许家的血脉能够顺利延续。一些必要的牺牲，还是要舍弃的。”许海风地声音虽轻，但是隐约间，却含着一股淡淡的血腥味。

蒋孔明黯然一叹，当初的那个遇事惶惶。毫无主见地少年，在经历了这场整个大陆都卷入其中的大变之后，终于成长了。

不过。这样的成长，对他的家族是福，对整个天下或许也是福，但是对他本人呢，那就未必一定是福了。

“主公之意，打算从何处入手？”

许海风眼中划过一丝历芒，缓重的道：“我已与程英豪见过面了。”

“程家投效了？”

“正是。对于他们地投效，我不想拒绝，或者说。我没有拒绝的胆子。”许海风的声音中突然透露着一点儿地无奈和苦涩。

蒋孔明点头，表示完全明了。

程家，雄霸南方数百年，根深蒂固倒也罢了，只要许海风下定决心，一面与西边正陷入绝对内乱的恺撒人保持住友好的外交关系，一面安抚与征召草原联军一同南下讨伐。

在蒋孔明的调度，和黑旗军那盖世无双的超级战力面前，程家再强，也强不过匈奴人，他们落败的命运是早就注定了的。

只是，如此一来，耗时耗力不说，整个南方势必陷入一片水深火热之中，就算是北方，也无法承受的起连续无休止的作战。

也许到了最后，才是个真正地两败俱伤的局面。

此外，在程家而言，还有一个让任何势力都无法轻忽的超级力量。

宗师。

前有程玄风，后有程英涛。

换句话说，只要这二个人还在，就算是许海风有意剿灭程家，也要为之三思而行。

如果这二个人真的不顾一切，放下身份，充当刺客……

就算是他们伤不了许海风，但是他的后人呢，许家的下一代传人呢?

许海风不敢赌，没有人敢拿宗师来开玩笑。

昔日的程玄风一朝悟道，踏入宗师之境。汉帝虽欲诛灭程家，亦是唯有偃旗息鼓，不再做此打算。

今日的许海风一样的遇到了这般棘手的问题，程家之降，虽然为时偏晚，但是，他们有这个实力，让任何人无法轻忽视之的超级实力。

“我向程英豪讨要了一个东西。”

“什么？”蒋孔明的读心术虽然厉害，但是遇到身为宗师的许海风，却也是无计可施，只好老老实实地问道。

“苏家。”

蒋孔明眼中豁然一亮，问道：“主公是打算以苏家开刀？”

许海风嘿嘿一笑，道：“军师大人不是常常教诲，君者，为防群臣异心，每隔数月，则需杀鸡儆猴，以此立威。”

蒋孔明眼珠子一转，道：“可是苏家的目标未免太大了一点。”

“大一点不是正好么？起码，可以让很多人收敛了。”

蒋孔明眼中逐渐涌起了一阵笑意，他正待说话，突然眼角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的脸色瞬间变成了极度的惊讶。

在他们二人前方，一个披头散发的魁梧大汉正阔步而来。

在他的背上，同样的背着一个庞然大物，那个东西分明是一只活物，正在不断地挣扎着。

“秦勇……，

无论是许海风还是蒋孔明几乎同时呻吟起来，这个大家伙。又在搞什么鬼了。

“主公。”雷霆般的声音比天上的闷雷尚要响亮几分。

许海风眉头一皱，低声对身边的心腹道：“军师大人，谁说热气球才是黑旗军中最厉害地武器？我看，真正的无敌武器。是这家伙才对。”

蒋孔明的脑袋连连点动，对于这句话，他可是深深赞同，不过，为了维护自己的面子，他还是低声辩解了一句：“主公，热气球可以传下去，您地后代子孙一样可以使用。但是，这个巨无霸怕是不可能再有第二个了。”

许海风苦笑，终于叹道：“在这个世界上。或许唯有时间，才能够置他于死地了。”

“吼……”一声绝望的悲吼从秦勇的肩膀上传了出来。

蒋孔明与许海风同时一怔，对望一眼。一起开口叫道：“老虎？”

蒋孔明继续苦笑道：“原来，这家伙终于逮到了一只活的了。”

他们立即明了这个秦大勇士的来意了。

自从蒋孔明答应为他挑选坐骑之后，这家伙就如同吃了兴奋剂一般，整日里前往深山老林，见到什么大家伙就这么捉住头颈。往背上一放，运进城内。

他每次出去，身上的衣衫都会变成一缕缕的碎片。但浑身皮肉却是毫无半点损伤。

不过，做为他的猎物，那些森林猛兽们，可就倒了霉了。

只要是他秦大勇士经过的森林，立即就是狼藉一片。

若是听说在什么地方，有猛兽出没，危害人间，他立即是自告奋勇，前去除害。

就这样。秦大勇士以自己的劳苦功高，为许海风赢得了极大地声誉。

可是，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虽然每一次秦大勇士回来的时候，都是满载而归，但是，到了地头，却没有一只猛兽还能存活，都是死地不能再死了。

直到今日，这位巨无霸终于脑中开窍了。

望着这只明显是精神萎靡的老虎，许海风二人都是哭笑不得。

也许是一路上受了比较令人难以想象的压迫，此时，摆在他们面前的这只百兽之王，已经没有往日的那般雄壮威武地气势。

如果不是个头实在相差太远，无法冒充的话。

许海风等人都要以为，这是一只柔顺的小猫了。

“主公，请赐酒。”秦勇难得一见地文质彬彬的道。

“酒？”许海风皱着眉头，虽然现在血酒已经是受到了管制的物品，但是为了安抚这位首屈一指的麾下猛将，一点儿的损耗还是必须的。

他的目光移到了蒋孔明的脸上，后者无奈的一耸肩，从腰间取下酒壶，抛给了秦目。

在所有地血酒战士之中，也唯有他蒋大军师才有资格随身佩带一壶特制的血酒。若是真的遇到什么袭击，受了伤，这可是保命的好东西啊。

秦勇笑呵呵的接过，揭开盖子，就这么捏着老虎的嘴巴，将其中的酒水灌了进去。

虽然这只百兽之王奋勇挣扎，但是这二者之间的力气相比，却是颇有一番差距，最后还是乖乖的全数喝了下去。

看到老虎昏沉沉的睡了过去，秦大勇士高兴地扛着它走远了。

“军师大人，你说，他能成功么？”许海风好笑地问道。

“不知道，估计很难。”蒋孔明缓缓摇头，对此并不报以多大的希望。

许海风点头，将此事抛之脑后，道：“军师大人，在苏家之前，我们可是还要有一件事情要做的啊。”

蒋孔明的脸上充满了自信的微笑：“主公放心，既然程家已经归降，那么也是解决……不，为了您仁德的名声能够永世流传，那么，就是放逐刘政启的时候了。”

“军师大人打算将他们驱逐何方？”

“嘿嘿……”蒋孔明诡异的笑了起来：“有一个地方，正是他们最好的归属。”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六章 喜报

南方的夏季，是天气多变的季节。

遥望着前方一排数丈高的大型战船，许海风的脸上虽然不动声色，但是在他的心中，却是不免担心了起来。

“许将军请看，这些就是寒舍为贵军所准备的战船了。”在他的身边，程英豪详细地介绍了起来。

“程家主，学生有一事相询。”蒋孔明原本在他们的旁边一声不响地走着，此时突然开口道。

对于这个人，程英豪其实甚是忌惮，连忙道：“蒋军师请讲。”

“我军多为北人，擅马战，而畏水。请问程家主，此战能派多少兵力与我等调遣。”蒋孔明和颜悦色地问道。

程英豪放下心来，他一直不敢提及此事，就是怕引起面前二人的误会，而此时蒋孔明既然率先提及，说明在他的心中，已经有了与程家携手作战的意识。

只要双方的意图一致，就没有什么谈不妥的事情，怕就是怕，其中的一方，心存二心。

“寒舍之中，熟悉水战的足有二万余人，他们多年在江海中讨生活，水性娴熟无比，舟楫之术也是不在话下。”他的声音突然一顿，道：“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程英豪沉吟片刻，终于还是说道：“蒋军师，若以水战而论，普天之下，确实无人能出麒麟军团之右。他们驻守江东，所凭的就是这天下无敌的水军啊。”

“哦，那么，以程家主之见。又当如何才好？”蒋孔明收起了笑容，正色问道。

“不可硬拼。”程英豪正色道：“程某知道，这番话有些不中听，但……这却是事实。”

“哈……”许海风霍然间放声大笑。

程英豪一脸狐疑的望去。只见他摇着头，笑问道：“程兄，我又何时说过要与他们硬碰了？”

“既然许将军胸有成竹，那么英豪就放心了。”程英豪像是松了口气，但是在他地心中，对于许海风的那些调度依旧是百思不得其解。

在蒋孔明来到太原之前，许海风并没有什么出格的行动，但是，自从那个神秘莫测的蒋大军师一来到太原。

一连串地命令就通过许海风的口传了下去。

整备军队，搜集船只。无论从哪一条命令来看，许海风都是要立即讨伐麒麟军团，而且。还摆出了一副刻不容缓的姿态。

南方与北方是二个迥然不同的地理环境，按照程家的智囊团推断，许海风没有个五年以上的准备，休想攻克麒麟军团所驻扎的江东境界。

但事实上，让所有人都大出意料之外的是。许海风竟然会有着如此迫不及待的态度。

“二万水军么？足够了。”像是自言自语的，许海风轻声道。

程英豪心中一个咯噔，二万足够了？他双眉一扬。终于忍不住提醒道：“许将军，麒麟军团可是有着数百年历史地海上霸主的地位啊。”

“海上霸主？”许海风不屑地一笑，道：“在这个世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匈奴人号称草原地霸主，但如今，他们又在哪里？海上的霸主么，那是因为，他们没有遇到我的黑旗军。”

程英豪的心大大的震动了一下。这句话，真是少见地霸道啊。

难道，他就对自己有着这样的信心么。

此时，远方传来一处急促的脚步之声，许历虎大步流星地赶到了他们地面前，他的面孔因为过度的兴奋而惩的通红。

“主公，大喜啊……”

“什么事，如此毛躁？”许海风眉头一皱，这小子如此大惊小怪的，哪里还有半点统兵大将的样子。

“嘿嘿……”许历虎讪笑了二声，旋即将许海风的责骂抛到了九霄云外：“主公，主母生了。”

这一次，不但是许海风豁然转身，就连他身边的蒋孔明和程英豪一样的为之动容。

“男孩还是女孩？”不待许海风相询，蒋孔明第一个问了出来。

“男孩，是小主公。”许历虎大声道。

许海风豁然放声大笑，就连他地眼梢也流露着浓浓的笑意。

刘婷，终于为他生了一个男婴。

“恭喜主公。”蒋孔明亦是笑逐颜开，与他对望一眼，二人都是会心一笑。

与众女完婚多年，直到今日，才喜获一子。在外人看来，未免有些不可思议，但是却又有何人知道，为了这一日许、蒋二人又是耗费了多少心机。

多子多福，有时候，并不一定如此。

程英豪脸色微变，迅速恢复正常，道：“恭喜许将军了。”

许海风大笑不止，豁然高声道：“给我传令，加快准备，一月之内，兵压江东。我要在小儿百日之前，一统天下。”

蒋孔明和许历虎同时躬身，高声应诺。

程英豪脸色再变，只是不知，他此时又是如何心态。

※※※※

江东之境，湖泊江河密布，正是麒麟军团的历代驻扎之地。

军营之中，喊声震天，军士们打着赤膊，在烈日下辛苦操练，却是无人以之为苦。

在河边大船的高楼之上，一名三十上下的将领匆匆奔上，他四下一望，来到了刘政启和谭宏达的身边，抱拳行礼道：“殿下，父亲，北方来信了。”

“怎么说？”谭宏达眼中历芒一闪，问道：“许海风还在集结军队么？”

“是。”

“典图兄，无须多礼。”与谭宏达不同的是，刘政启反而显得和善了许多。

谭典图对他恭敬的一礼。道：“多谢殿下。”

“许海风竟会如此心急，真是不可理喻。”谭宏达怒哼一声，说道。

“莫非，他还有什么必胜的信心么？”刘政启迟疑地道。

“殿下。我们麒麟军团纵横大海长江，数百年来，未遇敌手。若是在陆地之上，或许非他之敌，但是，到了水里，那就是我们地天下了。”谭宏达傲然一笑，道：“不管他们来多少人，微臣保证，都让他们有来无回。”

刘政启微笑着向这个五大军团中唯一还忠于自己的统领点了点头。此时此刻，也唯有相信他的承诺了。

只是，他的目光一转。却看到谭典图一副欲言又止地模样，不由地问道：“典图兄有何高见。”

谭典图略一犹豫，正色道：“殿下，父亲，许海风此人。生平大小战役无数，但每一次都能以弱胜强，其中必有道理。而一旦实力相若。便连草原霸主匈奴人也惨遭亡族灭种之灾。是以……”

“唉……”谭宏达叹了口气，道：“典图，别忘了，此人生青未逢水战，你以为，他们能在大海长江之内，赢得了我们么？”

谭典图迟疑半响，尚且犹豫不决。

“典图，你有话就说罢。”

“是。爹爹，您莫非忘了，此时的程家，已经归顺了许海风。”

“程家么？”谭宏达皱眉不语。

刘政启眼中突现怨毒之色，他狠狠的道：“程家，我就知道，与他们合作，准没有好事。这群墙头草……”

谭宏达父子对望一眼，都知道刘政启此时的心情。若非是程家处心积虑的想要推翻大汉的统治。

刘家又怎会走到今天的这般田地，而许海风又怎能趁乱而起，一统大汉北方。

归根结底，程家都是真正的罪魁祸首，原先的合作，是为了抵抗许海风这个前所未有的大敌，但是最后，他们还是背判了盟约，而且，是在那最为关键地时刻。

是以，对于程家，刘政启是真的恨之入骨。

“咳……”谭典图见势不妙，连忙岔开话题，道：“殿下，北方还传来了一个消息。”

“什么？”

“许海风已经得了一个儿子。”

“什么？”

这个消息虽然让他们感到了微微的诧异，但并不吃惊，因为这毕竟是早晚之间地事情，只是，此时的时机确实有些不对。

“可是……”谭典图一脸的犹豫，欲言又止。

“又怎么了？”谭宏达问道。

“可是，许……许夫人竟然是……”

“是谁？”刘政启追问道，不知为何，在他的心中却不自由主地生出了一种奇异的感觉。

“是婷公主。”谭典图一咬牙，低声说道。

“你说什么？”刘政启豁然踏前一步，紧盯着他，厉声问道。

谭典图地话就仿佛一块大石重重地落入了小池塘中，溅起了好大一片水花。

“是刘婷小公主。”谭典图迟疑一下，终于肯定的重复了一遍。

“婷儿，竟然是婷儿。”刘政启的脸色豁然变得僚白无比，他突地嘿嘿笑了数声，口中喃喃地道：“报应啊报应。”

谭家父子面面相觑，都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昔日冒顿遣使求亲，刘政启等众多王子一力主张赞同。想不到最终却造就了许海风一世之名，更让他在托何蒂的压迫下领悟了精神之力。

如今，为许海风生下唯一儿子的，正是昔日刘政启等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推向火坑的刘婷。

此刻想来，似乎这一切都是有着一只手在背后缓缓推动一般，让人不寒而栗。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七章 风起

“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

一首悲壮的似诗似歌的长吟回荡在这滔滔的大江之上。

狂风怒啸，波涛翻滚。

长江南岸环顾四周如一柄利剑斜插江心，大有欲断滚滚长江之水的势头。

蒋孔明遥望前方，感慨万千地道：“终于看见了，我终于看到大江了。”

在他身边的程英豪和张晋中等人面面相觑，都不明白这个蒋大军师为何独独对这大江情有独钟。

越是靠近麒麟军团的驻扎之地，这位蒋大军师就越是显得激动异常。

“军师大人，再过半天就可以看见麒麟军团的水师大营了。”程英豪上前一步，轻声说道。

“嗯，程家主放心，区区一个麒麟军团，绝对不是我等之敌。”蒋孔明信心满满地道。

程英豪张嘴欲言，终于摇了摇头，不再劝说。

虽然摸不透这个名满天下的智者此时此刻的那种澎湃心情，更不明白他那满满的信心是来自何方。但是在看到了他那一副激动万分，骄傲自满的神态之后，却不由地暗暗担心。

莫非自己的选择竟然是错误的，在这次打着“清君侧”名义的讨伐大军，在出行的前一天，就遭到了前所未闻的打击。

许海风，这位伟大的一代霸主，因为不适舟楫，所以，他晕船了。

由此，他成为了历史上第一个会晕船的大宗师。

对于此事。程英豪等是信疑参半，做为宗师这一个级别的绝顶武者，竟然会晕船，说了出去。怕是任何人也不会相信。

但是，许海风只要一句话就堵住了所有人的嘴。

他面色苍白地躺在了大床之上，有气无力地向着众人问道：“谁规定的，宗师就不能晕船。”

是啊，谁规定过了，宗师就不能晕船。

是以，此行的首席指挥官就自然而然地落到了蒋孔明蒋大军师的头上。

但是，看此时蒋某人地表现，程英豪却觉得一股不祥之兆渐渐地笼罩了自己的心头。

黑旗军此行……真是多灾多难啊……

“军师大人，前方发现战舰。果然是麒麟军团的战船在此阻截。”

一人快步上前，面容英俊，却是唯一的一位从北方远调而来的当朝大将。黄龙军团大统领刘俊书。

“嗯，他们果然来了。”蒋孔明一拍大手，面容一整，大言不惭地笑道：“既然如此，就让他们看看我蒋某人的‘真正实力’吧。区区麒麟军团。我蒋某一个人就足以把他们全数剿灭了。”

程英豪不动声色地看着他，眼中的那股疑团却更加浓郁了，真正实力？一个人？他的头顶划出了一丝冷汗。这家伙莫不成疯了么？

很快地，二只巨无霸的舰队已经在江心遥遥相对。

不过，二边的战舰却是各有特色。

麒麟军团地战舰有大有小，分布各异，却是井井有条，不愧是拥有数百年水上霸主之称的王者之师。

至于蒋孔明的数十只高大楼船，却是别具一格，每一艘船舰之上，都以巨大地铁链相互串联起来。行走之上，如不能说是如履平地，但亦是健步如飞，比起对方那些摇摆不定的船只要好的多了。

“明堂，喊话，让他们投降，否则本军师就要施展大法力，让他们全军覆没，尽数葬于鱼腹之中。”蒋孔明头一扬，傲然吩咐道。

“是。”李明堂应了一声，也不见他提聚功力，就这么平平淡淡的说了出来：“蒋军师有命，尔等速速投降，如若不然，便要施展大法力，让尔等尽数葬于鱼腹之中。”他的声音并不高昂，但在江面之上远远传出，却是人尽可闻。

如此功力，才是真正地宗师之境。

程英豪在一旁听了，心中不知为何，竟然兴起了一阵极为古怪的感觉。

怎么这位宗师就不会晕船啊？

他的目光凝望前方，如果谭宏达此时竟会投降，那才是滑天下之大稽地笑话呢。

果然，对面传来一阵急骤的战鼓之声，大小船只也开始有次序的移动了。

“哼，果然是不到黄河不死心，不撞南墙不回头啊。若是在平地之上，我是奈何尔等不得，但是在水中么，嘿嘿，来人……”蒋孔明不屑的目光扫了前方一眼，冷然道：“给我开坛做法。”

“是。”响亮的招呼之声传来，早有侍从搬来祭坛，法衣，桃木剑等一系列稀奇古怪的极品装备。

蒋孔明在张晋中和程英豪等程家精英的眼中从容不迫地换上了法衣，随后拿起了。

桌面之上的一个大型火烛，突然“呼”的一吹气，从口中喷出了一道绚丽地火舌。

程英豪等人看得是目瞪口呆，这是干什么？江湖卖艺的么？还是玩杂耍啊?

然而，最为古怪之事就此发生了，蒋孔明的这般做为之后，河面之上，风云突变，突兀的起了一阵诡异的风浪。

程英豪突然想起了一事，他的脸上再也按耐不住地涌上了极度的惊骇之色。

传说，在恺撒人大举压境之时，黑旗军弃守卧龙城。

然而，就在三日之后，蒋孔明登坛做法，招来九天雷火，惊世狂风，一把火将卧龙城烧了个片瓦不留。

只是，此事过于神奇，无论是何人听到了，都决然不会相信。

虽然程英豪派出了无数探子，想要探听所谓的“事实”真相，但最后的结果，却依旧是扑朔迷离，任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不过，看如今这个架势，程英豪联想到了蒋孔明方才的那番豪言壮语，他的心中隐隐有了一丝恐惧，莫非那个传说竟是真实的?

在船舱之中，许海风拿起了面前的那杯美酒，轻轻呷了一口，叹了口气，道：“信号来了，嗯，这一次应该是最后一次了吧，唉……军师大人的要求真高啊，还不能真把他们的船给掀翻了。嗯，日本？有这个国家么？”

江面上的旋风一道胜过一道，渐渐地，已是有了滔天之势。

麒麟军团的将士们一个个面如土色，在水上讨生活的人，最为惧怕的就是这种天昏地暗的恶劣天气。

在陆地之上，遇到了这样的鬼天气，躲一躲倒也没有什么。

但是在河面上，遇到了诸如此类的天气，那么唯一的后果，就是船翻人亡，绝无幸免之理。

“哈哈哈……”河面上荡漾着蒋孔明那放肆至极点的狂笑之声，他的目光有意无意地在程英豪的面上扫过：“程家主，你看学生的法术如何。”

程英豪眼中尽是惊吓之色，他勉强露出了一个恭维的笑脸，真心实意地道：“军师大人神术，果然是天下无双。”

也不知道，是否就是因为这一日，给了程家当代家主太过于震撼的惊讶，总之，在其后蒋孔明独揽大汉朝政的数十年间，南方一片太平，对待中央朝廷所传下来的所有命令，都不曾有过半点违背。

※※※※

“忍心。”

与蒋孔明所在的舰队形成了一个迥然不同的景象。

麒麟军团的队列再也没有了任何百战雄狮的迹象。在如此骇人听闻，又不可思议的强大风浪之下，那些小船只首先经受不起，一艘艘的被卷入了风浪之中。

幸好船上之人水性娴熟，除了那些实在倒霉至极点的士兵一头撞到了木板上，当场死亡之外，其余落水之人，在起起伏伏的波浪中挣扎不休，一时三刻间，倒也没有性命之忧。

“嗖……”

响亮刺耳的破空之声传来，一道挂着一条黑烟滚滚的箭痕出现在半空之中。

大船的巨大船梁之上发出“啪”的一声脆响，一片火油飘洒而下，这一只利箭之上竟然带了个玻理瓶，瓶口插着燃烧着的火棉，一撞上大梁，顿时燃烧起来。

帅船之上的谭宏达等人面如土色地看着那一只只追魂夺命的利箭，穿过了近千米的距离而射中了身旁那条大船的船梁之上。十数箭之间，竟然无一箭落空。

不过片刻，那条大船就陷入了一片无法扑灭的大火之中。

“天亡我也……”刘政启扶着身边的船板，身子随着风浪上下摆动，大口大口的呕吐着。

他这个纯粹的南人，在如此颠簸的船板上终于忍不住吐了出来。

输了…”

看到了这种种不可思议的一幕，无论何人，都明白了一件事情，麒麟军团完了。

程英豪看着蒋孔明，那目光中充满了畏惧。不过，他的双眼豁然睁大，露出了极度滑稽的表情。

蒋孔明突然之间，扶住了身边的座椅，就在众人诧异不已之时，他猛地张口，一口充满了胃液的酸臭气味迅速的弥漫在整条船上。

突然之间，河面之上，风平浪静，那突如其来的大风诡异的消失了。

“救人，回去。”

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身经百战的谭宏达立即下令了全军撤退的命令。

就这样，这一场足以记载进教科书的经典歼灭战，就以蒋孔明蒋大军师突然的呕吐而不得不就此夭折，最终提前谢幕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八章 诱导

江东水寨，一片愁云暗淡。

与十数日之前相比，那无比高昂的士气一去不返，此刻，每个人的心头，都是一片纷乱。一股绝望的悲观已经笼罩了整座水寨。

长江一战，蒋孔明以非人力可挡的超级攻击手段，让谭宏达等人清晰地认识到了一件事情，在水面之上，黑旗军一样是天下无敌，而且还是那种根本无可争议的天下第一。

“妖道，真是妖道啊。”刘政启的脸色直到如今，还是没有恢复过来，依旧是惨白一片。

谭宏达的面色也好不到哪里去，天气……竟然让他们碰上了一个能够操纵天气的妖道，如果说这不是天意灭刘，任谁也不会相信了。

面对这样的对手，纵然是拥有智将之称的谭宏达也兴起了束手无策之感。

“统领大人，寨前来了一艘小船，船上之人，指名道姓要见您。”一名将官大步而来，小声禀告道。

“什么人？”谭宏达一怔，能够让他进来通报，可见来人必有一定身份，否则如果任何人都能轻易见他，那他这个麒麟军团的大统领一整天就别干正事了。

那名将官迟疑一下，压低了声音，道：“来人自称刘俊书。”

“刘俊书？”

虽然他的声音很低，但是听在刘政启的耳中，却像是雷鸣一般，他豁然立起，高喝道：“他还有脸来见我？谭统领，给我将这个逆贼千刀万剐。”

“殿下息怒。”谭宏达连忙劝阻道：“所谓二国交战。不斩来使，就算是一定要杀，也要先听明他的来意才好决定啊。”

刘政启深吸一口气，微微点头。道：“是孤鲁莽了，就按统领的意思办吧。”

谭宏达应了一声，吩咐将来人带来，随后看了眼面前的这个颓唐青年，心中暗叹，若是和平时期，以他地资质心胸，本来应该有一番做为的，只是如今……

过不多时，谭典图亲自带着四个人来到了帅营。

当先一人。正是现今黄龙军团大统领刘俊书。

“拜见殿下。”刘俊书上前深深一揖，道。

“原来刘将军还记得有我这个殿下啊。”刘政启向他瞅了一眼，淡淡的说了一句。

刘俊书的脸上骤然一红。旋即转为铁素，他深吸一口气，道：“殿下，世事无奈啊。”

刘政启嘿嘿一笑，轻声道：“世事无奈。好一个世事无奈，那么请问刘将军，今日来此有何贵干？”

刘俊书后退一步。指着身后地一人道：“末将此来，只是做个引路人而已，真正有事来见众位的，是这位大人。”

众人的目光同时看向了他身后之人。

那是一个白面无须的书生，他在众人的目光凝望之下，不见半点窘迫，而是缓缓伸手探入衣领，在众目睽睽之下，掏出了一把白色的羽扇。

这一下。再若不知道此人的，就真的是白痴了。

“蒋孔明？”谭宏达眼中豁然闪过了一丝凌厉杀机。

蒋孔明，任谁也想不到，这位能够呼风唤雨的妖道，竟然会亲涉险境，来到了麒麟军团的大本营。

刘政启和谭典图地眼中同时也亮了起来。

真是自投罗网啊。若论水战功夫，北方军队再强，也比不过历代称霸水上的麒麟军团。

他们之所以会在南北联军的面前一触即溃，就是因为某人呼风唤雨地妖术，如果这个妖术从此不再上演？

一想到如此，这个念头顿时像是吸食了罂粟花般，不可压抑的扩张了开来。

不知不觉中，谭典图的脚步移向了门口，谭宏达深深的吸气，就连守卫在刘政启身后的一品高手高承伟都开始了伸出了双掌，遥遥相对。

“啊……”蒋孔明仿佛对他们地动作视而不见，自顾自的哈哈一笑，道：“学生倒也忘了，给众位介绍二位朋友。”

说罢，他伸手指向自己身后的那二人，道：“这一位，正是我们大汉公认地天下第一高手，太乙真人。”

他的话一落，室中众人的动作顿时嘎然而止。

谭典图的脚步不移了，谭宏达的气也不吸了，就连高承伟已经伸出的手掌也收了回去。

“至于这一位呢，并没有什么名气，只是黑旗军中一个打杂的，叫做李明堂而已。”蒋孔明淡淡的道。

倒抽气之声在厅中不住响起，李明堂，这位黑旗军中的大宗师级别地超级人物，在他的口中竟然变成了一个打杂的。

而且，更让他们吃惊的是，李明堂就这样站着，对于蒋孔明这句带了点侮辱性质的话仿佛是充耳不闻。

竟然能够让一位宗师如此服贴，真不愧是拥有妖道之名的蒋孔明啊……

刘政启等相继苦笑，现在他们终于明白，蒋孔明为何会孤身赴险了。

有这二个绝代大高手在他的身边保驾护航，若是再让人抽了冷子，那么太乙真人和李明堂二人也就不必再混了。

“不知蒋军师来此，有何贵干。”既然身为主人，无论他愿不愿意，谭宏达都是沉着脸，问了出来。

“哈哈……”蒋孔明仰天打了个哈哈，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事，只不过，一来，是看看贵军，慰劳一番，前番之战，纯是无奈之举，得罪之处，还请多多见谅。”

谭宏达眼中闪过一丝怒意，明明已经胜了，还如此光明正大的前来冷讽热嘲，这个蒋孔明真可谓是当世第一人了。

不过，他也是见多了风浪的人物，当下皮笑肉不笑的道：“多谢蒋军师挂念，不知尚有何事？”

“咳……”蒋孔明轻轻咳嗽一声，道：“这第二件事情么，就是蒋某人希望，在日后的战场上，不再看到贵军的身影了。”

“呼……”在大门之侧的谭典图豁然踏前一步，虎虎生风，他朗声道：“蒋孔明，我们麒麟军团的大好男儿，是不会受你威胁的，你若是有本事，就尽管放马过来吧。”

谭宏达眼中流露出了绝对的欣赏之色，他亦是大声笑道：“蒋军师，我们的回答你听清了么？”

蒋孔明连连点头，道：“听清了。”

随后，他转头看向呆在一旁默不作声的刘政启道：“太子殿下，学生有一物奉上，还请能够翻阅一番。”说罢，他从袖袍中掏出一叠厚厚的包裹着牛皮的东西，随手递给了走上前的谭典图。

谭典图微微一怔，还是转身送到了刘政启的面前。

刘政启打开一看，里面竟是一些文简，他随手拿起，翻阅了几张，脸上的神色变得古怪起来。

“太子殿下，学生知道，麒麟军团之中尽是忠心耿耿，宁肯战死，亦不肯投降的大好男儿。这些人若是运用妥当，当可建立一番不朽之功业，但是，若因主帅顽固不化，只怕……”他轻笑一声，道：“只怕颠覆之日，就在眼前。”

“是么？”刘政启的目光牢牢的锁住了蒋孔明的眼睛，似乎想要从他的心中看出什么。

但是，此时的蒋孔明，正是不屑地冷笑着，与他在一起，正是施展读心术的大好时机。

“十日之后，我等大军，将会全数出发，在这里，与贵军决一死战。到时候，请问殿下，是否有信心守得住这座千古大寨？”蒋孔明冷冷地问道。

“千古大寨？”

蒋孔明心中一个咯噔，不过此时他唯有哈哈一笑，将那句失言的话吞进了腹中。

“能否守得住，蒋军师不妨到时一试。”谭宏达大步来到了刘政启的身边，宏亮的声音显示了他坚定无比的决心。

黯然一叹，蒋孔明摇头，道：“此战之后，麒麟军团又能有几人生还，统领大人可曾想过。”

“不劳阁下挂心。”

“嘿嘿……确实无需学生挂心。”蒋孔明突地一笑，道：“既然如此，那么，学生再也不会犯下晕船的毛病，定然与众位一决雌雄就是。”

刘政启的脸上微微变了一下颜色，他看向蒋孔明的目光若有所悟，似乎明白了其中的一些道理。

蒋孔明深深的再看了刘政启一眼，终于道：“事已至此，还请殿下三思而行啊……”

说罢，他一挥大袖，率先离去，在他的身后，太乙真人仰天一声长叹，和自始至终一言不发的李明堂联袂跟上。

刘俊书眼看他们离去，突然转身，来到了刘政启的面前，重重的跪了下去，磕了三个响头，抬起头来，额头已是一片红肿，他轻声道：“殿下，程家的七艘海船已然全数准备妥当，在下游等候，如何决断，还请您三思而行。”

他站了起来，最后的说了一句：“臣一生，定然保婷公主之子身登大宝，若违此事，让我千刀万剐，断子绝孙。”

在谭宏达等人惊异不定的目光下，刘俊书潇潇洒洒的大步离去。

在他的背后，刘政启的面容极度阴翳，他缓缓的，发出了一道众人都无法想像的命令：“宏达将军，我们离开吧。”

“哪里去？”

“东方……”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零九章 离国

东海，无数的船只正在逐渐汇聚。

这些船只，并不是在长江之上航行的楼船，而是能够远洋大海的海船。

船舶之上，人声鼎沸，麒麟军团的十万子弟兵，愿意跟随刘政启，或者说是愿意跟随谭宏达父子远赴东瀛的，仅有七万余人。

他们带上了所有的辎重，此时已是整军待发。

“殿下，我们真的要离开么？”刘华良轻声问道。

虽然早就知道，这已经是一件绝对无法挽回的事情，但是，在临行之际，这位从太子府中出来，至今依旧陪伴着太子殿下的护卫首领，还是不自由主的问了出来。

在刘政启的身边，高承伟抬眼默默的望着岸上劳碌的人群，他的眼中有着阵阵的迷茫。

曾几何时，他们，竟然要远离大汉，离开了这座生长养育他们的地方。

在这一刻，他们的心中，又是何等彷徨。

“是。”简单而充满了力量的一声低哼从刘政启的喉头发了出来。也彻底地泯灭了刘华良那残存的一丝幻想。

“可是，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了活下去，为了那一线生机。”刘政启缓缓地说着，虽然他面对着的是刘华良，但是，他又何尝不是在向着自己解释。

“殿下，我们尚有一战之力。”

“一战之力？嘿嘿……”刘政启的笑声带着一丝令人难以察觉的苦涩：“我们真的有一战之力么？”

刘华良张口结舌了半天，终于闭紧了嘴巴。

如果没有蒋孔明，没有了那个可以呼风唤雨，可以操纵天气地蒋妖道。

他们就真的有一战之力了。

“殿下……”高承伟终于开口了。自从来到了麒麟军团之后。这位前朝奉供，就逐渐变得沉默寡言起来，除了跟在刘政启的身旁之外，他基本上也就不再与人往来。只是。到了即将离开大汉的这一刻，他终于开口了：“如果离开了，再想回来，可就难了。”

“我明白，但是只有离开了，我们才会有回来地可能，哪怕……”刘政启的声音低沉了起来：“哪怕，那一日回来的，只是我们的子孙。”

“殿下……”似乎听出了他的伤心。刘华良连忙劝解起来。

刘政启平静了一下心绪，突然道：“蒋孔明此人非同小可，我能够看出。在他的眼中，有野心。”

“野心？”

“正是，在他的眼中，我发现了一种欲望，那是一种对一件事物的极度渴望。而以蒋孔明此时的地位，你以为还有什么值得他去努力了？”

“皇位？”刘华良惊讶地低下头来。

“不错，中原。有的热闹了，我们在东瀛，就等着看好戏吧。但愿……”他并没说出心中所思。也许，在他地心中，未免不是存了那么的一丝幻想。

“嘟……”

嘹亮的出发号角之声传遍了整个港口，刘政启停住了口，遥望北方最后一眼，仿佛要将这里地一切尽数嵌入自己的眼帘之中，他咬紧牙关。轻轻的崩出了一个字：“走。”

※※※※

江东水军大营。

许海风与蒋孔明二人并肩走于大道之上。

“他们走了么？”

“是的，消息传来，他们已经出海了。”

“军师大人，想不到，最后，我们还是留下了刘政启啊。”许海风长叹一声，他的声音似乎带了点忧郁，一丝微微地担心。

“嘿嘿……”蒋孔明微微一笑，道：“我们的海军，也是需要一个敌人的。”

“什么？”

蒋孔明摇头，笑眯眯地看着他，突然问道：“刘俊书从京师远来，曾经带来了婷公主的家信，不知婷公主可曾请求主公，留他一条生路？”

“没有。”许海风斩钉截铁的道。

“没有？”蒋孔明疑惑地皱紧了眉头，他的声音中带了点不信任，追问道：“真的没有。”

“正是。”许海风正色道：“婷儿只是劝我，南方富饶，若是毁于刀兵，岂不可惜。而且，连年征战，更不是国家之福，若是能够留人一条后路……”

蒋孔明豁然一笑，道：“学生明白了，婷公主确实未曾劝过。”

许海风微微一笑，也不解释，刘婷虽然没有明说，但是她的意思，又怎会不明白。

“不过么，日后主公回返京师，只要如实相告，婷公主定然会感恩戴德的。”蒋孔明哈哈大笑道。

许海风瞪了他一眼，无奈地不再谈及此事，而是转而询问道：“军师大人，照西准备好了么？”

“已然全部准备妥当，只待主公一声令下，便可全数发放，半年之，当可传遍天下。届时天下士子皆知，前太子刘政启被麒麟军团谭宏达所胁，远洋大海，之后便是素无音信了。”蒋孔明带着一丝得意之色，轻摇手中羽扇，接着道：“只要大汉能够有三年安定，学生可以担保，天下士子，十有八九，会为主公所用。”

“三年么？”

“正是，三年之后，只要主公再开科举，则天下英才，将尽入主公囊中。”蒋孔明高声道。

默默的向前走了几步，许海风突然问道：“军师大人，你说的那个东瀛，究竟是个什么地方？”

“我们大汉东面地一个岛国，如今看来，却是无足挂齿。”蒋孔明详细解释道：“但是，二千年之后。它将成为我们汉人的最大对手。”

“二千年？”许海风的脸上露出了哭笑不得地神色：“军师大人，您的推算之术，也未免过于骇人听闻了。”

蒋孔明连连摇头，道：“不是学生推演。而是真正的历史教训啊。”

许海风收住了笑容，凝视着他，终于道：“所以，军师大人就特意引寻刘政启等人，往东瀛一行？”

“正是。”蒋孔明一点也不忌讳，直截了当地说道：“若是没有学生提供的向导和程家地数艘大型海船，刘政启也未必有这个信心能够穿渡海峡。”

他顿了一下，再道：“十年之内，我们大汉必将休生养息，不可能再次对外用兵。既然如此，不妨就让刘政启他们去碰碰运气吧，主公

亦可顺势落个仁者之名。如此数全齐美之事，又何乐而不为呢？”

豁然停住了自己的脚步，许海风问道：“路途遥远，军师大人，你说。他们能够平安到达么？”

“不知道。”

“不……知道？”

“正是，学生只是提供了一切便利条件，如果他们能够平安到达。固然是件好事，若是在半途之上，遇到了什么变故，致使他等葬身鱼腹，那也是刘家作孽太多，遭了天遣，与我等无关。”蒋孔明淡淡的道，仿佛此事并非是他一手推动。

“将军。”

一声大喝从远处传来，许历虎大步而来。他匆匆的向二人见了礼，道：“将军，军师大人，京师传来急信，北方草原各族派出使者，已经在前往京师的道路上了。”

“呃？那么快？”蒋孔明意外的道了一句。

“是啊，军师大人，不仅如此，还有呢……”许历虎兴冲冲地叫道，他的眼睛里突然露出了一丝嗜血。

“还有什么？”许海风难得的起了一丝好奇之心。

“恺撒人？”

还没等许历虎说话，蒋孔明已经提前说出了谜底。

“哇……”许历虎大惊小怪地叫道：“军师大人，您真是神仙下凡，连这个您也能猜得到啊。”

蒋孔明不屑的瞅了他一眼，道：“你这小子，能让你这般风风火火的前来报信，哼哼……肯定是和恺撒人有关。”

许历虎傻乎乎地点着头，似乎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一般。

许海风别过脸去，这个蒋孔明，又在卖弄他的读心术了。

不过，也是碰上了二虎这个主，本来就是对他佩服的五体投地，当然不会有其它地想法了。

“主公，该回去了。”蒋孔明不再搭理许历虎，转而向许海风道。

“是啊，该回去了。”许海风叹了口气，道：“南方，就这样交还给程家么？”

“当然不妥。”

“那么……，

“什么事情都是要慢慢来的，慢慢来……”

风平浪静。

一艘大船遥遥出现在地平线上。

在岛边，一些渔夫们伸长了脖颈，遥望前方。

第二艘，第三艘……

渐渐地，在他们的面前，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大小战舰。

岛上地人惊呼起来，他们手足无措，不知道这是哪里来的军队。

在这里的，只是一些普普通通地渔夫，他们手无寸铁，面对这些突如其来的海上大军，他们唯一的选择，就是那毫无作用的大声呼叫。

只是，这些凌乱至极点的叫声，除了能够最大的增加恐慌之外，就再也没有任何作用了。

战船之上，满面疲惫的刘政启亲自坐镇，他看着历经千辛万苦才到达的东瀛，心中百感交集。

他的手在面前地那些宗卷之上缓缓拂过，豁然将其掩上，站了起来："传令……"

他的声音冰冷无情，这个亡国太子在今天，终于完全蜕变。

"上岸……"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章“天皇”的诞生

“劣根根性么？”

缓缓地合上了面前的那卷书简，刘政启抬起了头，问道：“怎么样？”

“回殿下，除三人反抗被擒之外，其余百姓都是主动投降。”谭宏达上前，轻声道。

“三人么？”刘政启略略点头，道：“好，传令下去，释放所有投降之人，嗯……不要动他们的家，他们本来就是穷光蛋，搜不出什么东西的。东瀛的财富，都集中在村社首长的手里。”

“是。”谭宏达应了一声，后缓缓的问道：“那三个反抗的？”

“还用问么？”刘政启冷冷地道：“既然敢反抗，那么就只有一条路摆在他们的面前。”

谭宏达面色不变，只是默默低下了头。

刘政启大步向前，来到了村口，指着前方，高声道：“传令兵士，在此休憩一日。”他转首对谭宏达道：“派出探子，带上翻译，摸顺了这里的路。”

“臣遵旨。”谭宏达恭声道。

刘政启的身子似乎停了那么一下，随后立即大步向前，逐渐远去。

谭宏达目送他的背影远去，长叹了一口气，伸手一招，一员副将上前，道：“统领……”

“让士兵们休息，放了那群俘虏，至于，抵抗的三个……”他沉吟一下，终于道：“传令下去，当众，凌迟。”

“是……”那名副将明显的犹豫了一下，他万万也想不到，一向和睦可亲的谭宏达谭大统领，竟然会下达了如此血腥的命令。

只是。多年服从命令地习惯，最终还是让他答应了下来。

片刻之后，前方的林子里响起了一阵痛苦的哀嚎之声，断断续续的持续了许久。才停歇下来。

汉人地士兵们，一个个安营扎寨，对此充耳不闻。

当那些俘虏们从林中返回家圆之际，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是充满了惊惧恐慌，看待汉人的眼神，就像是在看一些从地狱中出现的恶魔一般。

帅营之中，刘政启躺在了舒适的躺椅之上，眯上了眼睛，仿佛在沉思着什么。

刘华良在他的身侧，倾听到外面那阵阵恐怖之极的嚎叫之声。眼中时而露出了不忍之色。

“华良，你是否以为我下手太毒辣了？”刘政启虽然是眯着眼，但是他仿佛感到身后刘华良的拘束不安。于是轻声问道。

“嗯？”刘华良显然并没有领会他的话中之意，怔怔的说不出话来。

“你……是在为那三人抱怨么？”刘政启地嘴角扯出了一丝苦笑，问道。

看见了太子殿下脸上这样的表情，刘华良的胆子仿佛大了一点，他迟疑一下。终于道：“是啊，殿下，我们刚刚来到东瀛。立足未稳，若是施以酷刑，怕是要惹起民变反弹啊……”

“不然。”

“什么？”

刘政启豁然从椅子中站了起来，在营中度了几步，道：“倭人是不会反抗地，因为……他们没有那个实力。”

“啊？”

“华良，你知道，东瀛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么？”

“臣不知。”

刘政启来到桌案之旁，摊开了一张地图。他的双目隐隐有着一丝偏向于疯狂的味道：“东瀛位于我们大汉东北部，它的本身是一个弧形列

岛，有四个大型岛屿和数以千计地小岛组成。”

“嗯，它们的范围并不小啊。”刘华良仔细地看着地图，这副地图他显然也是第一次所见。

“他们的范围虽然不小，但是他们地人口太少了。”刘政启不屑地一笑，道：“那么大的地方，东瀛的总人口，不会超过五十万。”

“王吾万？”

“不错，华良，你以为，这区区五十万的民众，就能威胁到孤王么？”

刘华良沉思片刻，终于摇头，道：“若是所有人的水平都似今日这般，那么绝对无法抵挡麒麟军团的数万大军。”

刘政启哈哈一笑，道：“虽然不可能所有人都是这般孱弱，但就算是好，也好不到哪里去。”

他指着这张地图，朗声道：“这些岛屿上，应该有百余个由村社首长所统治的小部落。这些人，哼哼……他们既没有统一的首领，也不会团结一心。正如一盘散沙，若是还能威胁到我们的大军，那才是不可思议之事呢。”

“啊……”刘华良听了这番话，脸上更是显出了莫明其妙地神态。他过了半响，终于问道：“殿下，既然这些人都已经是不足为惧的了，您又为何还要下令将他们……他们处以重刑？”

“哼……”从刘政启的口中不屑地轻轻哼了一声：“劣根性。”

“什么？”

“东瀛，这个地方的人很奇怪，既有着对于强者的盲目崇拜，又可以对弱者极度的暴虐。”刘政启仿佛是在说着一个和自己无关的事情：“如果想要让他们彻底臣服，那么我们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打。”

“打……”刘华良的脸色奇怪之极，他喃喃的问道：“殿下，臣不明。”

“你倒是老实。”刘政启大笑一声，道：“所谓的打，就是打痛他们，让他们把这个痛永远地铭刻在心中，要打出他们体内的奴性，让他们永世不敢反抗。”

“这……”刘华良面现难色，这个要求也未免有些太难了。

“很难么？”似乎看出了他心中的想法，刘政启问道。

“是啊。”刘华良坦白地道。

“不难的。”刘政启缓缓地抽出了一张信笺，递给了刘华良，道：“这上面，早就写好了每一个的步骤，只要我们不犯下错误，或者说，是不犯下致命性的错误，那么，东瀛，就是我们的了。”

刘华良狐疑地接了过来，他越看心中越是惊慌，这上面所写的东西可谓是字字玑珠，已经将所有能够发生的情况全数详细列举，并且制定了一整套的应变方案。

只是，唯一的一点，让他感到毛骨悚然的是，这上面所写的种种步骤，都充满了二个字，血腥，一种极度的血腥。

刘华良的鼻端，似乎是闻到了一股难闻之极的气味，他下意识地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问道："殿下，这东西，是哪一个疯子制定的？"

"疯子？"刘政启哑然失笑，道："说他是疯子，倒还真的有着几分道理啊。"

说罢，他凝视着自己这个最忠心的护卫长，缓缓的道："蒋孔明。"

"蒋孔明？那个蒋妖道？"深深的抽了一口凉气，对于这个人，刘华良是有着一种发自于内心的畏惧。

"不错，孤并不知道，他为何要把这东西交给孤，但，这些东西，分明就是策划良久，蒋孔明这样做，是想要借孤的手，为他一统东瀛。"

"这样做，对他有什么好处呢？"

"不知道。"刘政启平静地道："我所关心的，就是这些东西是否属实。"他来到了帐门口，轻声道："也许，明天我就会知道了。"

※※※※

第二日清晨，在探子的严密侦探之下，基本了解附近的情况了。

谭宏达立即如实禀告刘政启，在南方数里之地，有一处高大的村寨，是附近最大的一个村落。村落之中，人数不满二千人，但确实是附近最为强大的力量。

刘政启得到消息之后，果然下令，做出了攻打敌营的选择。

谭宏达之子谭典图亲率上万大军，奋句出击，在倭人尚未有丝毫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一鼓作气，只用了区区半个时辰，便将这座容纳了千人的大型村寨彻底攻破。

"传殿下旨意，顺昌逆亡，凡是抵抗者，一律处斩，不得留情。"

快马奔过，马上的骑士挥舞着高高飘扬的"刘"字旗帜，扯开了嗓门，极力的呼喊着。

"是，臣领？。"谭典图亦是高喝一声，手腕挥出，那群俘虏身边的军士早有准备，一个个抽出了龟头刀，在人犯的脖子上狠狠斩下。

此役，谭典图牛刀小试，大汉的麒麟军团更是展现出了他们真正的卓越实力。

在随后的二年里，麒麟军团的大小将官们踏遍了东瀛的每一个角落。在面对这些半是原始，半是奴隶社会的部落，他们放开了手脚，心中牢牢的记住了一句话："顺昌逆亡。"

二年之后，东瀛群岛之上的百余个大中型部落，已被他们扫荡一空。

东瀛男性，更是遭到了有史以来的最大劫难。

这些瘦小的矮个子们，经过了这场浩劫，所余下的人数，仅有往日一半。

其后，刘政启正式召集百官，组建内阁，按照蒋孔明所授的书简，自立为“武德天皇，，成为了东瀛的首位天皇陛下。

在这位“武德天皇，的仁慈领导下，土人的命运虽然有了些许改变，但是，生活在最低层的他们，始终无法摆脱最为贫困的命运。

只是，他们确实怕了，被“武德天皇’的凶残手段打怕了。

而“天皇，这一名词，也从此彻底的传了下去，直到……

中土的大军再度登岸。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一章

凯撒的内乱

京师之内，一片歌舞升平，已经再也没有人记得，仅仅是一年之前，这里还在匈奴人的铁骑蹂躏之下。

一年，在这一年之中，大汉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迫退恺撒，剿灭匈奴，大汉北方的百姓们惊奇的发现，在在短短的一年之中，他们从沦陷了一半国土的亡国奴一举跃升为这片大陆之中第一强国的国民。

他们的心中充满了自豪，特别是京师之中的百姓，对于创造了这个伟大奇迹的许海风，更是心悦诚服，刘家，在最后一位太子被麒麟军团大统领胁迫，远离大陆之后，已经不再为他们牵挂了。

大汉的皇宫，在苏春伟连夜赶工之下，终于在二个月前勉强交付使用，只不过，如今的规模却是远不及昔日宏伟，日后的连续修葺那是免不了的。

而最大的不同，却是里面的居住者，已经由刘变许了。

许海风从南方返回之后，携带家眷直接住进了皇宫。他的用意，已是众人皆知。

急匆匆的赶回，是因为北方众多草原民族同时派遣使者入京。

而几乎与此同时，远在西方的恺撒人也派遣了第二批的使节团入京。

恺撒人的使者正是莱茵家族的阿迪斯。

此时的恺撒境内，已是剑拔弩张，教廷和皇室之间的矛盾已经到了无可调解的地步，双方为了自己的利益，无所不用其极。

然而，在这个关键的时候。做为恺撒帝国第二家族地当家人，却远赴东方，与其说他是做为一个使者，不如说。他是不想参予国内的那片浑水。

“阿迪斯将军，我们真的是好久不见了。”

国宴之后，许海风与蒋孔明二人亲自在皇宫的御书房中接见了阿迪斯。

“是啊，许将军，陛下要我前来，向您转达他亲切地问候。”阿迪斯还是一如既往的老成持重，他的脸上看不出任何嘻笑之色。

“陛下？是那位陛下？”许海风笑问道。

在恺撒帝国中有二位陛下，一个是恺撒大帝，另一个自然就是教皇陛下了。虽然上任教皇在东征的时候，不慎死于刺客之手。但是。新的继任者很快就被推选出来。

若非如此，群龙无首的教廷又如何能够与老谋深算的恺撒大帝相对抗呢。

阿迪斯犹豫了一下，道：“自然是恺撒大帝。”

“哦……”

掌握着大汉帝国中权力最大的二个人互望了一眼。只是这么短短的一句话，就让他们明白了许多的事情。

恺撒境内，应该是皇权地势力占据了一定的上风，起码，在恺撒第二世家的继任者心中。还是看好或者说是比较偏向于恺撒大帝地。

“不知道尊敬的恺撒大帝请您带来了什么好消息呢？”蒋孔明上前一步，笑问道。

虽然蒋孔明并不是大汉的第一至尊，但是这个世上怕是没有任何人敢于轻易地得罪他了。就连阿迪斯也不敢，毕竟，妖道之名，可是已经传遍了整个天下。

“睿智的蒋军师啊，恺撒大帝命我带来了最真挚的友谊。”

“最真挚地友谊？”

“是的，尊贵的大帝想要与贵国结为……按照贵国地话，就是兄弟之邦了。”

“啊，那真是太好了，阿迪斯将军。我们二国本来就是最为友好的兄弟之邦。”蒋孔明面不改色地大笑道。

阿迪斯一怔，意外地看了眼蒋孔明，什么叫本来就是最为友好的兄弟之邦。这个家伙分明就是睁眼说瞎话，大汉和恺撒刚刚经过了一场生死较量。

虽说还没有达到不死不休的地步，但无论如何也与友好二字扯不上边。

他的嘴唇略微抖动了一下，勉强一笑，并不搭话。

蒋孔明暗自摇头，恺撒的大变依旧没有改变此人的倔犟个性，他实在不是一位合适的外交人选。

许海风看着他，突然问道："阿迪斯将军，请问是您主动请求出使大汉的，还是有人相托？"

阿迪斯抬头诧异地望着许海风，过了片刻，他终于道："不是，许将军，其实我也知道，自己并没有什么外交的天赋，但是，这一次，我们带来的是诚意，而不是谎言，所以，我来了……

许海风朗笑一声，道："阿迪斯将军，我当然相信你。"

匈奴一战，阿迪斯失手之后，并没有违背自己的诺言，他宁肯屈辱地做为许海风的奴隶，也没有想过逃跑，直到凯萨琳用二千匹上好的战马将他赎回恺撒，才算是恢复了自由之身。

如为此言而有信，所以虽然他显得有些迂腐，但却因此而赢得了许海风等人的信赖。

"多谢许将军。"

"恺撒大帝除了让将军带来和平的信息之外，还有什么其他的叮嘱么？"

"有的。"阿迪斯见许海风不再追问，也是松了口气，道："大帝希望能够与贵国保持良好的贸易往来，并且……"

阿迪斯滔滔不绝的详细说了许久才停了下来，见到许海风二人的脸上都露出了微微的诧异之色，不由地面色一红，道："许将军，蒋军师，其实具体的商议人选，还在使节团中。我只不过说了一点大概的东西。"

许海风二人相视一笑，这家伙如此老实，如果真的让他来谈，那才叫奇怪呢。

当下蒋孔明打了个哈哈，道："阿迪斯将军尽管放心，既然是您亲自领队前来，我们怎么样都要给您这个面子的。一切的具体事宜，就交给下面的人讨论好了。至于我们几个老朋友么，就好好聚聚。从明天起，就让秦勇陪着将军在京师里好好逛逛如何？"

阿迪斯面色一变，分明是想起了那个巨无霸穷凶极恶的样子，身不由主的打了个寒颤，连忙道："蒋军师的好意心领了，不过，阿迪斯归心如箭，实在没有心情游玩，请见谅。"

"咦？将军怎么刚来，就要离去了，莫非是嫌弃我等招待不周？"蒋孔明面现不忿之色。

阿迪斯连连摇头，道："不是，只不过……"

许海风豁然站起，道："阿迪斯将军，难得来一次京师，若是不能尽兴，岂不是让天下人笑问许海风没有款待好朋友么？再说，二月之后，就是许某大喜之日就请阿迪斯将军代表贵国观礼吧。"

阿迪斯大奇，问道："许将军大喜之日？"

“正是。”蒋孔明笑道：“二月之后，就是我家主公应群臣所请，身登大宝之时。原本是想通知贵国，但是路途遥远，这一来去，区区二月，怕是很难来回了。幸好，阿迪斯将军来的真巧，以您的身份，足以代表贵国了。”

阿迪斯张口结舌，他怎么也没有想到，竟然会撞上这件大事。

蒋孔明脸色突地一沉，道：“阿迪斯将军，这可是我家主公一生中最重要的大事，我们二国既然是亲如兄弟，那么无论如何都要请您观礼的。否则传了出去，岂不是青白惹人非议。”

阿迪斯苦笑一声，虽然他确确实实是不愿留下，但是此时此刻，又如何能够容得下他做出推辞的决定。

※※※※

看到阿迪斯无奈的身影消失在门外。

许海风脸上的笑容全数褪去，他轻声问道：“凯萨琳的来信怎么说？”

任谁也没有想到，在经过了二国之间的大战之后，蒋孔明和凯萨琳之间的密报往来，非但没有就此断决，反而愈加频繁起来。

蒋孔明摇头，叹道：“凯萨琳在下个月将与恺撒大帝的二子阿布索伦完婚。”

“二王子？”许海风也是眉头一皱，道：“莱茵家族也站到了恺撒大帝的一边了么？”

“应该是吧，”蒋孔明淡淡地道：“凯萨琳的来信中请求我们将阿迪斯设法留在大汉境内二个月。”

“他们的内战终于要开始了。”

“是啊，只不过，凯萨琳却在这时候做出了选择，真是出人意料啊……”

“难道恺撒人的内战这么快就会结束了么？”许海风喃喃的低语着，他并不是在问任何人，只是觉得有些不甘心而已。

“不然，教廷的势力，根深蒂固，恺撒大帝想要连根拔除，绝非短期内能够见效。没个十几二十年的，他想都别想。”蒋孔明不屑地一笑，对于恺撒人，他可算是研究透彻了。

“十几二十年，那么我们呢？”

蒋孔明苦笑一声，道：“我们的麻烦，只怕更多啊，十几二十年的，还是有些紧张了。”

“是啊，既然如此，军师大人，你还是坚持一切都要按部就班的慢慢来么？”许海风突然问道。

“不错，小不忍则乱大谋，有些事，确实是急躁不得的。”

“你就不怕恺撒人先恢复元气么？”

“嘿嘿……”蒋孔明阴阴的一笑，声音中有着说不出的诡异：“既然我们也一样的紧张，那么，就让我们替他们拖上一拖吧。”

“什么？”

“地中海，是恺撒人的腹地。”蒋孔明缓缓的道：“那么，就让我们在他们的腹中插上一刀吧。”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二章

草原之变

“叮……”

筵席之上，杯酒交觞，其乐融融。

第二日，蒋孔明安排了专人与恺撒使者商谈二国之间的种种事宜。

至于许海风和他二人，则再度设宴款待草原各族的使者。

酒过三巡，慕容栉站立起来，遥向许海风敬了一杯酒，道：“许将军，西京城的所有战利品已经清点完毕。我等今日前来，已然将六万匈奴战俘和半数财物带来，请将军笑纳。”

“哦？”许海风看了眼蒋孔明，却见他的眼中也是一丝迷惑。

做为灭亡匈奴的最大功臣，收到一些战俘和财物并不奇怪，但是草原各族竟然一下子贡献出了那么多的财物，才是真正的让人感到了不可思议。

他们二人只是略一沉吟，立即明白，这些人是有求而来。

“好，慕容族长，草原各族的如此盛情，本将军就愧受了，请你代我向各位族长说一声多谢。”许海风一笑，装做一无所觉，淡淡的道。

“哪里？这些都是贵军应得的战利品。”慕容栉恭敬地道。

“正是，在此次讨伐匈奴人的大战中，贵国的军队骁勇善战，这些是你们应得的”阿骨打豁然站起，高声道。

“哈哈，多谢阿骨打族长如此夸赞，就让我们为了彼此之间的友谊来干一杯吧。”蒋孔明长身而起，朗笑道。

众人一杯饮下，蒋孔明落座，滔滔不绝的讲述起南方的风土人情。

阿骨打的一对眉头越皱越紧。他豁然想起一事，在挞伐匈奴前夕，各族联军与许海风和蒋孔明会晤草原。那时候，这位蒋军师也是卖弄口舌。经久不息。

莫非又要经历一次那长时间地疲劳轰炸？

阿骨打豁然站起，打断了蒋孔明的话，道：“蒋军师，我等今次前来，除了奉上战利品之外，另有要事相求。”

蒋孔明一笑，道：“阿骨打族长有事，但请吩咐。”

阿骨打看了眼众人，深吸一口气，道：“许将军。蒋军师，我们是来借粮的。”

“借粮？”

“正是。”阿骨打并不隐瞒，高声道：“从去岁到今年。草原上征战不休，牛祟马匹大幅减少，到了今夏，还勉强凑合着，但是这个冬季。我们绝对挨不过。”

慕容栉等人面色尴尬的看着他，这个情况虽然属实，但是又怎能如此直截了当地与许海风等明说呢。

他们都在心中后悔。不应该带着这个家伙上京，只是，事已至此，再后悔也是无用。

许海风凝视着阿骨打，后者昂首与他的目光相对而望，半响，许海风大笑道：“好，既然是阿骨打族长开了口，许海风若不尽心。就是亏待了朋友，我答应你了。”

慕容栉等人惊喜交加，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大草原上，匈奴人已经不在了，留下了一大片的空地。

得到了这些肥沃的草地，起码在十年之内，草原上不会再度发生大型的战役。

而有了十年的缓冲时间，什么事情都有可能会发生。

所以，在他们前来大汉京师，早已是打定了要接受种种屈辱的条件，只求的能够换得此次的粮草，只要族人能够平安渡过这个冬季，得到休生养息地机会。付出再大的代价也是值得的。

但是，此刻听许海风地口气，竟然是毫不犹豫的就答应了，又怎能不让他们感到极度的意外和庆喜。

“正是，我家主公乃仁德之人，众位的请求定然办到。不过……”蒋孔明的声音缓缓拖长。

慕容栉等人心中一凛，知道正题来了，若说许海风会毫无条件地帮助大草原各民族，他们是死也不会相信的。

此刻，就等着他提出所谓的条件了。

蒋孔明地目光在众人的面上扫过，他笑得愈发开朗：“众位可知，二月之后，既是我家主公的大喜之日？”

“嗯？”慕容栉等人面面相觑，谁也猜不透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俗话说，国不可一日无君，而大汉自从汉贤帝驾崩之后，便是后继无人。一月之前，群臣上书，请许将军登基为帝。许将军百辞不

得，终于决定，在二月之后，举行登基大典。消息传出，西方恺撒特遣阿迪斯将军来贺。那么众位么……若是有空，不妨来此观礼一番。”蒋孔明笑容满面地道。

慕容栉等人先是一怔，随即纷纷上前恭贺。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既然如此，粮草之事，就交于蒋某人负责，至于如何分配，就要看各位是否诚心了。”

慕容栉等人唯唯诺诺，一个个自有打算。

再过片刻，许海风与蒋孔明借故离去，来到了御书房。

许海风笑问道：“军师大人，你是想借机把这些族长都引来京师么？”

蒋孔明微微一笑，道：“真是瞒不过主公啊。在新法彻底稳固之前，这些人还真的不能安返草原啊。”

“草原么，总是我们腹部的一把尖刀啊……”许海风叹了口气，道：“军师大人，这个推恩令，真的能解此心头大患么？”

“正是。”蒋孔明低声道：“主公放心，只要推恩令能够得到彻底执行，百年之后，草原就再也不足为患了。”

“但愿如此……”

“绝对如此。”蒋孔明的声音低沉有力：“因为，在我的那个世界，这……已经是发生了的事实。”

※※※※

二月之后，在许海风地登基大典之上，大草原的众多族长亲自前来贺喜的占据了绝大多数。

而许海风和蒋孔明更是守信之人，按照各族的人口和势力，分别发放了不同数额的粮草。

带着各位族长的信使，在他们入京的那一天，就派兵押送粮草送往大草原了。

在看到了这些货真价实的东西送往大草原之后，这些族长们高悬着的一颗心也放了下来。

但是，在随后的一段时间内，他们立即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

那就是在大典的十日之后，他们按照习俗请辞，但是却无论如何也等不到许海风的答复。

许海风这样的做法，竟是要将他们软禁在京师一般。

至此，众多族长这才知道上了汉人的大当，但是此时在他们的身边，早已是布满了密密麻麻的明岗暗哨。

虽然是好衣好食，但是却失去了行动上的绝对自由。

就在他们忐忑不安的时候，从草原里传来了无数让他们瞠目结舌的消息。

随着粮草而行的汉人军队，一到达各自部落的居住地，一边散发粮草，一边拿出诏书，颁布了大汉新帝许海风的第一道圣。

这道诏书，被日后的草原各族共同称为，推恩令。

所谓的推恩令，即游牧民族部落首领的所有子女，都能够获得部落的一个部分，即将一个大型或者中型部落分为几个甚至十多个小部落。

同时，允许每一个小部落的首领，都拥有自己的一批脱产卫兵、妻妾和亲信。

这道诏书一下，几乎每一个部落的众多王子都是高举双手赞同。

当然，如果各族的族长依旧在此，这道命令只怕根本就无法得到有效的执行。

但是如今，绝大多数的族长都被许海风借故困于京师，于是，一场轰轰烈烈的改革，就在大草原上迅速的推行起来。

在经过了多次分权之后，每一个部落首领，都拥有了自己的一批将近二十人的脱产卫兵、妻妾和亲信。

如果是一个八千人的部落供养这样的二十几个人，那么并不是一个大问题。但是，如果是一个千人左右的部落供养这样二十个人，就会显得很吃力了。

于是，草原各游牧民族逐渐变得越来越贫困。

其次，在军事角度上来说，一个拥有八千人部落的部落首领，军事动员能力远远超过八个甚至十个千人的部落首领。

因为这八个部落首领，是绝对不可能对一件事情齐心合力的。一旦某人有了什么特殊的举动，自然就会有人想通过给汉族中央政权通风报信，做内应的方式以获得更多的财富。

要知道，就算他们齐心合力，掠夺来的财富由八个部落平分，未必能分多少，可是做汉人的内应，很容易即可得到另外七个部落的财富，所冒的风险还很低，那么又何乐而不为呢?

事实上，在蒋孔明所来的那个世界里，早已经证明了一件事情。在推恩令实施了一百年之后，即可有效地降低游牧部落的侵略性和活力。

而且，推恩令还能够有效避免其它游牧部落的兴起，因为被实施推恩令的部落，依然占据着草原，他们以及控制着草原的汉族中央政权，是不会容许其它部落兴起的。

在经过了这一系列的变化之后，整个草原的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日后的数百年间，果然如蒋孔明所言，大草原，再也不是大汉民族的最大敌人了。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三章

辞别

大汉新历元年。

许海风在万众瞩目之下，登基为帝。

登基之日南北一统，天下百族来贺，成为了当年整片大陆轰动一时的大事件。

新帝许海风接纳了蒋孔明的建议，并未篡改国号，大汉之名，将千古流芳，永世传扬。

随后，许海风大赦天下，在一片赞誉声中不着痕迹的缓慢地推行了早已制定的各项改革措施。

历经大难之后，大汉人口锐减，轻徭薄役革弊政，已是人心所向，势不可免。

乘着这个难得的机遇，蒋孔明亲任丞相。不过，出乎所以人意外的是，他并没有放开拳脚，大展鸿图。

因为，他深深地知道，所有的改革都不可能一步到位，目前能用的官员大都是出于世家子弟，蒋孔明就算想要有所作为，也绝对不敢为此而招惹天下众怒。

徐图之，这是蒋孔明时常挂在口中的话，而他也正在为这个目标而不断努力。

在软禁了众多草原族长之后，蒋孔明加快了对草原各部的分化行动。只待局面稳定，就算这些人返回了大草原，也是掀不起任何风浪了。

没有任何即得利的群体会乖乖的吐出口中的肥肉，就算是他们的兄弟子孙也一样不会。

这一日许海风陪着众多娇妻在御花圆中戏耍，虽说政务繁忙，但他深深的记住了蒋孔明的一句话，帝王者。未必有才，只需慧眼识人，即可换得天平盛世。

所以，许海风才会有了这许多的闲暇时光。

望着大雪纷飞地白茫茫一片。许海风心中一片清明，突然心中一动，遥望北方，不可避免的显出了惊讶之色。

“陛下，您……”

在他的身边，善解人意的唐柔儿轻声问道。

许海风伸手在她细腻地玉肩上拍了拍，道：“你师父来了。”

“师父？”唐柔儿惊喜地唤了出来。

在昔日西京决战之前，黎彦波一声长啸，邀得托何蒂出城，二人奔行百里。从此一去不返，再无踪迹。

无论是许海风，还是唐柔儿等人。都以为这一对纠缠了数十年之久的老冤家已经同归于尽。

不料在数月之后，这位大汉老一辈中的三大宗师之一，竟然再度光临大汉京师。

身形一阵闪动，许海风持着唐柔儿的手，轻轻地*风*语*小*说*跃上了屋顶。光明正大的向着城外行去。

他们二人并没有刻意隐藏形迹，下面守卫的军士自然是看得清楚。不过，只要一看到许海风身上玄黄色的龙袍。就算再笨的人，也知道这个胆大包天的家伙是谁了。

他们一个个目瞪口呆，不知道是应该见礼，还是应该阻拦，面对这样的皇帝，还真是一件头疼无比地事情啊。

当值的将官不敢怠慢，立即将情报报与蒋孔明知晓。

因为谁都知道，在这里，唯一能够对许海风造成影响的。怕是也唯有这位当朝丞相了。

蒋孔明得到消息之后，张口结舌了半天，却是毫无办法，唯有命李明堂匆匆赶去护驾。

京都城外，亦是雪花飘飘。极目远眺，万里江山变成了一个粉妆玉砌地世界。落光了叶子的树木上，挂满了毛茸茸亮晶晶的银条儿。

冬夏常青的松树柏树上，更是生出了蓬松松沉甸甸的雪球儿。一阵风吹来，树木轻轻地摇晃着，那美丽地银条儿和雪球儿就簌簌落落地抖落下来。

一条孤傲的身影就这样站在松树之下，仿佛千年冰塑般挺直，若非凌厉的北风时而吹起了他地一片衣衫，还真的让人以为这是一具惟妙惟肖的雕塑。

许海风带着唐柔儿来到了他的身边，唐柔儿轻呼一声“师父。”

缓缓地回过身来，露出了一张苍老的面容。

唐柔儿惊呼道：“师父……”这一声呼叫充满了极度的震惊。

在大汉帝国老一辈的三大宗师之中，黎彦波的年纪是最轻的。

但是此刻看来，他面容苍老，纵然是比起程玄风，也是不遑多让。

如此变化，又怎能不让唐柔儿大惊失色。

黎彦波微微一笑，他地面容看上去虽然已是七老八十，但是神情安详，泰然自若。

许海风的面色亦是微微动容，他凝望着那张熟悉又陌生的面容，突然问道："黎前辈，您的功力……，

唐柔儿何等的冰雪聪明，闻言知意，立即道："师父，您与托何蒂的一战？"

"是啊。"黎彦波轻声道："与那老家伙一战之后，我就失去了这身功力。"

"师父，那托何蒂呢？"

黎彦波微微一笑，却是不曾回答。

许海风的脸上闪过一丝若有所悟的表情，他的双目中突然亮了起来，脱口而出："您的精神力尚在。"

黎彦波向他微微颔首，言语中颇为唏嘘："不错，老夫今日前来，就是想要告诉你一件事情，精神力量与本身的功力并无关联，老夫虽然功力尽失，但却渐有功行圆满之感。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啊……"

许海风默默点头，过了半响，向着黎彦波深深一揖，道："多谢前辈指点。"

黎彦波上前二步，来到唐柔儿身边，轻轻的抚摸她的秀发，道："柔儿，你干么伤心呢？"

唐柔儿双眸含泪，声音中已是有了一点儿的哽咽："师父，您的功力。"

"哈哈……"黎彦波放声大笑，说不出的轻松写意："痴儿啊。学学你地夫君，就不能如他那般洒脱么。"

唐柔儿轻摇螓首，突然道："师父，柔儿可不是宗师啊。"

黎彦波一怔。苦笑道："你啊，就是放不下，所以永世都无望宗师之境啊。"

他突然向许海风的方向望了过来，二人同时心中一动，转头望去，远处迅快地飘来了二道人影。

"黎前辈……"

夏雅君第一眼看到黎彦波之时，亦是为之一震，但迅即恢复正常，上来见礼。

至于李明堂，只是朝这里瞥了一眼。双脚不停，瞬间划过了数十丈的距离，在一处高地上凝立不动。

黎彦波的目光从李明堂地身上收回。对着夏雅君笑道：“侄女好手段，魔门二宗在侄女的手中才是发扬光大，让我这个老不死为之汗颜啊。”

夏雅君微微一福，道：“您老过奖了，其实这些并非侄女之功。”

“哦？”

“侄女早就将二宗事物全数托付于蒋孔明蒋军师。所有一切都是他在幕后操作。”

黎彦波“啊”了一声，这才恍然大悟，怪不得这几年间。

一向散漫的魔门弟子就像突然上紧了发条般，变得忙碌紧张起来，原来在他们的背后，有着一个连自己也看不清的人在推动着啊。

“唉……将魔门与官府结为一体，也不知道日后是福是祸啊。”黎彦波感叹万千。

许海风微微张嘴，最后却是不再说话。

就算是在他这一辈，能够保证善事魔门，但是他的后人呢？那就只有老天爷知道了。

“贤侄啊，老夫还未恭喜你荣登大宝呢。”黎彦波突然道。

许海风失笑道：“在您老的眼中。还会在乎这些过往云烟的浮名么？”

黎彦波也不回答，只是问道：“请问贤侄，将要如何安排天下武林人士？”

许海风的表情严肃下来，他望着黎彦波那双清澈的仿佛不含一丝杂质地双目，终于道：“址用则用，桀骜不驯者，我会给他们一个机会……”

“那么，顽固不化的呢？”黎彦波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笑容，问道。

许海风移开了双目，眺望远处一望无际地白茫茫一片，他的声音却是无比坚定：“国法难容。”

“呼……”长长的出了一口气，黎彦波满意的一笑，道：“贤侄没有骗我，也没有令老夫失望啊。”

“师父，您问这个做什么？”唐柔儿好不容易逮了个空子，问道。

“为师终究是出身江湖，忍不住要问了一问。”黎彦波长叹一声，道：“痴儿，今日一别，为师就要浪迹天下，日后怕是再无相见之日了，你……要自己保重啊。”

“师父，您不留下与我在一起么？”唐柔儿紧紧地拽住了黎彦波的衣袖，求恳道：“徒儿没了父亲，就只有您了。”

黎彦波微微摇头，道：“傻孩子，每个人都有自己要走地路，天下又岂有不散的筵席呢。”

说罢，他轻轻的拍了拍唐柔儿地小手。

不知为何，唐柔儿茫然放开了手，她怔怔的看着那道孤寂的背影渐渐消失于视线之中。

一只大手握紧了这双冰冷的柔荑，许海风将她拥入怀中，道：“黎前辈奇人异士，决不能以常人视之，柔儿，让他老人家去吧。”

唐柔儿将头埋入夫君怀中，久久不在出声。

许海风抬头北望，托何蒂已死，那么匈奴人呢？是否已经灭绝了……

※※※※

北方，在那一片严寒的沙尘暴中，渐渐地，出现了一队又一队连绵不绝的骆驼和马队。

他们踏着跄踉的脚步，艰难地走出了这片被称为死亡陷阱的沙漠之海。

在他们的前方，是一片冰天雪地地绿林。

捧起了地上厚厚的积雪，塞入了干燥的咽喉。

一个青年抬起头来，他的声音低沉有力，有着一种令人心悦诚服的强大力量

“向前，走……”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四章

匈奴不灭

松叶顶着一堆堆的白雪，杈芽老树也都镶了银边。树枝摇着冰凌，天空扬着雪花，大地好像罩上了一床白色的被单。

雪.....

一眼望去，这里冰雪的天地。想要在这样的环境下，找到上万人的食物，简直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单于，看见了。”阿瓦旱兴冲冲的跑了过来，他的声音中充满了欢欣：“蛮人的城市，就在前面。”

“城市么？”括拔鹰抬起了头，他的眼中闪烁着跳跃不定的光芒，“大么？有多少人？”

“大。”阿瓦旱沉声道：“人，不会少于三万。”

括拔鹰转过头，问道：“国师，蛮人怎么会有这样的城市？”

“我们走错路了，这里应该是蛮人仅有的三座大城市之一。”

哈羯的声音已经再也没有昔日的雏嫩，在经过了长久的艰苦跋涉，所有的人，都变了。

“错了？”

“是的，沙漠中走岔了，幸好，我们还是出来了。”

括拔鹰的目光向后望去，二万余人经过那片恐怖的沙海之后，已经无可避免的折损了三成。

成年的战士，已经不足七千了。

“他们.....累了。”哈羯的目光在一张张疲倦的脸孔上扫过，他深深的叹息道。

“我们应该怎么做？”括拔鹰低声问道。

“投诚。”

“什么？”阿瓦旱的声音骤然间拔高了许多，他地目光中闪过一丝凶戾之色。低声地咆哮道：“我们是匈奴人，投诚？你.....”

面对阿瓦旱的怒气，哈羯仿佛根本就是无动于衷。他只是平淡地道：“我只是提出自己的建议，现在，是投诚地时候，哪怕，我们日后的地位只是一群奴隶。”

阿瓦旱眼中的凶光越来越浓，他的手已经按在了腰间的刀柄之上，从他的口中崩出了几个字：“没有过战场的孬种，就知道做奴隶么？”

哈羯的目光并没有在阿瓦旱那张怒气冲天地脸上停留过片刻。他的眼睛自始至终都凝望在一个人的身上，那就是匈奴人此刻唯一的王者括拔鹰。

“叮.....”

雪亮的刀身在目光下反射出眩目地光芒，阿瓦旱已是操刀在手。

然而，括拔鹰抬起了头。那双冷漠的眼睛扫了过来。

阿瓦旱心中一凛，不知怎地。竟然不敢再有任何举动。

“投诚.....”

阿瓦旱几乎不敢相信自己地耳朵，他惊骇的看着括拔鹰，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三个匈奴人的使者脚步蹒跚地来到城头之下。

上万人地大部队突然在城外。纵然是北方的蛮人，也收起了城墙外那简陋的吊桥。

几个吊蓝从高大地城墙上徐徐放下，将他们三人扯了上去。

许久之后。城中豁然传出一阵轰天的谩骂声。

城门大开，一个人跌跌撞撞地跑了出来。他双手掩耳，跑到了匈奴人地部队中。

上万人的眼睛都凝望着这个脚步跄踉的使者，一股悲哀绝望的气氛逐渐在整个部队中蔓延开来。

所有人都知道使者的去意，也知道，这是他们唯一的生路了。

在穿越了那片沙海之后，他们.....已经没有粮食。

使者的手放了下来，他的脸上一片血污，脑袋上的二只耳朵已经不翼而飞。

“他们.....不肯。”

说完了这句话，使者的身子倒了下来，他的小腹之中深深地插着一把首。

削耳之辱，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接受的，他还活着回来，就是为了传一句话，之后，就是他生命的完结之时。

括拔鹰把他的身子平平放下，抬头望向面前那并不算是高大的城墙。

城墙之上，密密麻麻，身材高大魁梧怕野蛮人高举手中锤棒，大声地呼喊着什么.....

二道绳索吊了下来，悬挂在城头之上。

那是另二名使者的尸首。

哈羯来到了括拔鹰的身边，他的声音极低，低到了只有他一人能够听清的地步："可以了....."

仿佛是轻轻的点动了一下脑袋，括拔鹰豁然转身，大步走进匈奴人的人群之中。

没有人说话，没有人喧哗，但是一万多双眼睛紧紧地注视着他的行动。

括拔鹰来到了马群的面前，这仅存的数千匹骏马，已是他们仅存的坐骑。

他来到了一匹高大的骏马之前，这是一匹跟了他近十年的宝马良驹，骑着它，括拔鹰曾在苍茫的大草原上尽情驰骋，骑着它，括拔鹰曾在汉人的江山上奋勇搏杀，骑着它，括拔鹰曾走过了这片死亡之海。

做为有着马背上的民族之称的匈奴人，这就是他的命根子，就是他的第二条生命。

伸出了大手，轻轻的抚摸马儿的脖颈。

骏马消瘦了的身子轻轻的蹭着括拔鹰。

刀光，一闪.....

骏马连悲鸣一声的机会也没有，便被括拔鹰一刀斩断的脖颈，就此殒命。

轻微的骚乱在人群中泛起了一阵波动。

"杀一千匹马，生火，男人们，吃....."

括拔鹰的声音并不高昂，但是万余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静静地，再也没有人说话。他们的眼中有了某种觉悟。

人群动了起来，仅有地女人们四下散开，将收集到了那些余一枯枝堆积起来。

战士们拔出了腰中地马刀。他们走向自己心爱的刀匹。

男孩们跟在他们的后面，拿起了水，任由满腔的马血喷洒了一头一脸。

火.....摇动着火花升了起来。

一块块芳香四溅肉塞入了战士们的腹中。

男孩们和女人们在一旁静静的看着，他们地肚中早已干瘪，他们的嘴唇不住蠕动，只是，无论他们多么垂涎，始终也没有一个人上前

半步。

似乎发觉了外面这群黄色皮肤的外来者们异常的举动。城头上渐渐地出了更多野蛮人战士，他们死死盯着这群大口咀嚼着的，面黄肌瘦地男人们。

“嘟.....”

低沉的号角吹响了.....

唯一地一杆绣着金色巨狼的大旗竖了起来.....

匈奴人的战士抛下了手中地肉块，拿起了马刀，汇集到了大旗之下。

括拔鹰挺直的身躯站在大旗之下。他指着前方的城头，厉喝一声“杀.....”

“杀.....”

二道人影瞬间越过了人群。他们并望而奔，向着城头冲去。

紧随其后地，是数十名精壮的二品好手。

在他们地身后。是手持马刀，高声喊叫着的匈奴汉子，他们向着前方。向着那唯一的生路冲了地这去。

城头之上撒下了一阵石雨，夹杂着一些并不严农牧民的箭。

褫多和阿瓦旱几乎同时到达了城墙之下。，他们看着那数米多高的低矮城墙，豁然一声大喝，手脚并用，攀了上去。

头第顶之上，风声大作，一块大石当头砸下。

他们二人同时抽刀在石下一点，借力一挑，大石呼啸着向身后飞去。

只是，。经此一阻，他们上冲的力道已尽，正要无力回落之际，突觉得腰间一股大力涌来，一人在身边轻喝道：“上去。”

他们二人的速度骤然间暴增了数倍，已是踏上了城头。

“杀.....”

二道凶厉的吼声从他们的口中发出，马刀尽动，数多高大的蛮人已然被这二名一品高手砍翻在地。

一个、二个、三个，数十位二品以上的高手瞬间翻上城墙，他们毫不停留，向着城头之下直冲而去。

一道熟悉的身影从他们的身边迅快掠过，就算是在人挤人的城内，一样是如入无人之地。

利智.....

他就像是一把锐利的枪头，将前方的一切阻碍尽数挑破。

城头之下，上百名蛮人战士冲了上来，但匈奴人奋不顾身，他们的身上鲜血淋漓，他们的身上伤痕累累，但是，他们恍若未觉。

“咣.....”

城头之下的大铁门终于打开了，潮水般的匈奴人蜂拥而入。

身高体健的蛮人悲哀的发现，在他们的上如，那些精神萎靡，仿佛已经饿得弱不禁风的黄色人种，竟然都是一群已经疯狂了的亡命之徒。

他们双目圆睁，满面狰狞，马刀翻飞，以命搏命。

“呼.....”

金色的巨狼旗高高地插在城头之上，括拔鹰亲自持旗而立，他昂首挺胸，厉声喝道：“匈奴不灭.....”

城西，褫多高举马刀，全力斩下。

城东，阿瓦旱怒声高喝，奋勇直前。

他们同时放声呐喊，：“匈奴不灭.....”

“匈奴不灭.....”

战场之上，爆发出无数声尽情的呐喊。

那些已经筋疲力尽，那些已经伤重垂死，那些已经血流殆尽的汉子们，突然间再度站了起来，他们向着身边的敌人发出了最后的攻击。

蛮人们恐惧了，惊恐的叫声传遍了整个城堡。

在他们的眼中，这些黄色的汉子已经不是人，而是来自于地狱深渊的恶魔。

城外，哈羯的眼角闪烁着一丝晶莹的泪光，他的口中细细地说着：“老师，您看见了么？忍和狠，我们.....做到了。”

禁武

盛夏已过，秋风爽爽，即将迎来平静冰冷的冬季。

然而，大汉京师之内，却是决不平静。京师之中，弥漫着一股如同寒冬腊月一般的森严寒气。

自从一年之前，许海风登基以来，大汉帝国重新恢复了鼎盛之势，威名远播，前所未有。

然而，就在南北一统，天下逐渐步入太平之际，京师之中，再度刮起了一阵腥风血雨。一月之内，朝廷人事变动，诡异难测。

众多大臣因故获罪，或罢或诛，朝堂之上，已是人心惶惶。

直到旬日之前，一切才水落石出，昔日四大世家之一的苏家，这颗在大汉屹立不倒已有数百年历史之久的参天大树，终于倒坍了。

连带着，所有与苏家有关的臣子门生，都遭到了同样的待遇。

为了对付这个根深蒂固的庞大世家，新帝许海风做足了准备。

这位一向以仁德之名传颂于世的绝代霸主，在这一次，却是一反常态，出手之前，不动声色，动手之时，雷厉风行，得手之后，更是以快刀斩乱麻之势，在短短三日之内，便已定下罪名，诛其全族。

苏家的灭亡为朝堂之上的所有人敲响了警钟，他们这才记得，坐在皇位之上的那位大汉新帝，是一位开国皇帝。

纵观历代开国之君，无一不是心狠手辣之辈，那么，他自然不会有此例外了。

苏家的灭亡给朝廷带来了极大的动荡，所引起的余波经久不息。

这也是许海风和蒋孔明二人为何要等到一年之后。大局已定地情势下，才开始了这早就着手准备的大屠杀。

此后的数年之内，天下百官无不兢兢业业，世家子弟也有所收敛。不敢再行那百无禁忌之事。

三年之后，蒋孔明上奏朝廷，请许海风开科取士。

朝堂之上，并没有经过多久的谈论，就一致通过了蒋孔明地这道奏折。

纵然是那些把持着众多官位的三大世家，也是没有丝毫阻挠。

当利益受到侵犯的世家子弟们上京求告之时，方向鸣只是说了一句话，就堵住了所有人的嘴巴。

“我，不想做第二个苏春伟。”

翌年，第一批寒门进士分批派出。逐渐成为了夺取世家门阀手中权力的最佳武器。

※※※※

这一日许海风翻动着手中的这一张奏折，心中万分犹豫。难得一见的举棋不定。

这一份奏折，是唐家的现任家主唐启吏所上。

“皇上，时辰已到……”

许海风微微点头，在众多宫女太监的拥护下来到了大殿，面南背北而坐。

“有事启奏。无事退朝……”尖锐的声音从身边地小太监口中发出。

唐启吏踏前一步，道：“臣有本启奏。”

许海风望了眼自己手中的奏折，叹了口气。道：“卿家说罢。”

“是。”唐启吏上前一步，高声道：“启奏皇上，西北卧龙一郡，民风彪悍，郡中百姓，时有争斗，动辄伤人，短短半年，已有十余起命案发生。其中多为口角之争，睚眦之仇。”

许海风放下奏折，问道：“以卿之意，该当如何是好？”

唐启吏略略躬身，他的目光在百官之首地蒋孔明身上瞄了一眼，只见他双目平视，仿若不觉，不由地心生顾忌。

这道奏折早就在一月之前，就已提出，但是一直被蒋孔明压住不发，他此次联名数位大臣再次递上奏折。一来，确实是想就此解决这个弊端，另一个目的，也未尝没有想要试探一下许海风的心理。

共患难易，共富贵难。

在如今大局已定，国家逐渐步入正规之时，许海风已经开始了铲除异己的行动，苏家，正是一个最好的例子，那么蒋孔明呢？许海风对他地信任是否依然如旧？

“皇上，臣以为……”唐启吏沉吟片刻，终于道：“面对如此顽徒，唯有一途可行。”

“讲。”

“禁武。”

“禁……武？”许海风轻轻的重复着，这个答案其实早就在呈上的奏折里详细地阐述过了，只不过，如今听起了，却愈发显得刺耳。

“正是，皇上，这些顽徒之所以动辄伤人，不将国法放入眼中，最大的原因，就是因为卧龙郡人人习武，武刀弄枪，习以为常。是以屡禁不止。非但如此，相邻二郡，受此影响，已是逐渐有着同化的危险。”唐启吏正色道：“若是官府置之不理，不消十年，武者必多十倍。那是再想整治，便是千难万难了。”

“咳……”蒋孔明轻咳一声，上前问道：“唐尚书，若是国家禁武，你以为就能杜绝此事了么？”

唐启吏心中一凛，连忙道：“自然不能，但局势定有好转。”

“何以见得？”

“大汉南方，百姓喜文而厌武，数十年来，不但安居乐业，人人富足，违法乱纪之徒，更是少之又少。与北方相较，那是天差地远，不可同日而语。”唐启吏朗声道。

蒋孔明连连点头，道：“那么唐尚书的意思，是否由国家提倡，兴文而禁武呢？”

“正是。”唐启吏既然说了开来，也就再无顾忌：“一旦国家兴文禁武，则数十年后，天下百姓势必温顺，不敢轻易犯忌，如此，太平盛世指日可待。”

“太平盛世？唐尚书的话，真是有趣。”蒋孔明微微一笑，道：“一旦禁武，百姓体质又当如何。若是一个个弱不禁风，又那里来的盛世可言？”

唐启吏摇头，朗声道：“不然，本官只是提倡习文禁武罢了。而且……”他停顿一下，终于道：“而且，禁武之后，对于皇上的地盛年统治，也是具有莫大的好处。”

“哦，请教。”

“武风即胆气，若是民间武风浓厚，人人胆气自足。胆气若足，便不将朝廷放入眼中，所谓刁民。正是此等人也。”

唐启吏抬眼看去，许海风默默点头，他心中一喜。继续道：“若是百姓孱弱，那么势必不敢违抗官府之命，对于皇上地统治，实是有着天大的益处啊。”

他地话音刚落，一众大小官员齐齐应声附和。就连方向鸣也不得不承认他所说的确实有其道理。

唐启吏心中暗喜。继而道：“是以，臣以为，唯有刀兵入库。百姓习文，则天下安定也。”

“哈哈……”

朝堂之上，蒋孔明霍然间放声大笑，历代臣子，除了图谋不轨的权臣之外，也只有蒋孔明敢如此放肆了。

唐启吏脸色一变，他自然是听出了蒋孔明笑声中的种种不屑和嘲讽，不由地心中恼怒，问道：“丞相大人因何发笑？”

蒋孔明连连摇头。道：“本相听了尚书大人的话，突然心中有感，失礼了。”

“丞相大人有何指教，请讲。”

“尚书大人，你说要兴文禁武，那么请问一句，若是日后外族来犯，又当如何是好？”

“丞相大人不是有一句名言么，所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自然是由我们大汉精兵骁将痛歼来敌了。”

“尚书大人，我们大汉的兵源来自天下百姓，若是以您之见，人人孱弱，那么组成的军队又会是何等风貌呢？”

唐启吏微微一笑，对于这个问题他就有了准备，当下道：“丞相大人，军有军籍，一旦从军，自当严格训练，与那些平民百姓自然是不同的。”

“不同么？”蒋孔明冷笑一声，道：“若是禁武成风，人人厌于习武，一代二代，或许还能练得数万精兵，但百年之后，天下孱弱，你又要到哪里去挑选精壮兵源。若是恺撒再度入侵，我们是否应该直接俯首称臣了呢？”

唐启吏听后心中暗火，只是面对蒋孔明，他的心中着实有着顾忌，眼光向着侧方一扫，方向智踏前一步，正要帮腔，却听蒋孔明

道：

“外族入侵，此仅其一也。其二，百姓孱弱，则无力反抗，天长日久，朝廷则再无顾忌，视百姓如尘土，苛捐杂税，层出不穷，官逼民反，正是其时。”

说到这里，蒋孔明豁然转身，紧盯着他们，厉声喝道：“禁武者，许家之忠狗，民族之罪人也……”

方向智身子一震，竟然不敢开口反驳。

在庙堂之上，竟然胆敢说出这番话的，有史以来，怕是也唯有蒋孔明一人了。

一时之间，朝堂之上，静至落针可闻，面对如此敏感地一个话题，没有人再敢开口应对。

他们的目光集中到许海风的身上，也许，此时唯有这位君主才能做出最终地决断。

许海风缓缓站起，他的手伸出，在众人目光的凝望中，轻飘飘的拍在了桌案之上。

一瞬间，整张桌案化作一团碎末，再也不留痕迹。

“从今日起，再有提及禁武者，诛……九族。”

※※※※

夜月悬空，许海风轻声问道：“军师大人，就算是不禁武，我们新的王朝就不会灭亡了么？

“不可能，有起必有落，终有一日，新地王朝一样会重归尘土，不复存在。”

“那么……，

“民众的手中要有武器。”

“什么？”

“只要民众的手中有武器，朝廷就不敢过份欺压，只要民众地手中有武器，就算朝廷亡了，民族也不会灭亡，不会灭亡……”

“你来的地方呢？”

“啥？”

“你来的那个地方，民众的手中有武器么？”

蒋孔明低下了头，许久许久……

第十三卷 谁主浮沉 第四百一十六章

终章（全文完）

大汉新历十年，第二届科举顺利结束。

值得一提的是，状元程籍茗，以及近二成的进士，都是出于高门大阀之中。

这代表了，科举制度，已经深入人心，就算是那些执掌了朝中大权的世家也变相向蒋孔明服软了。

虽然科举制度，亦是有着种种弊端，但是相比往昔，已是一个极大的跃进了。

新的人才不断补充进了朝廷的官员大军之中，在许海风和蒋孔明的刻意引寻下，数位出身贫寒的年轻俊彦已经逐渐成长起来，在朝中威望日盛。

虽然在目前，还无法与代表了旧制度的世家们一较高低，但是，如此发展下去，最后一定能够与之分庭抗礼，甚至是取得主导地位。

水车、水泥、甚至是转向方便的四轮马车，以及许许多多的新式生活用具都已经在大汉境内得到普及。

国家在京师以及境内主要城市建立了数十座高等学府，内分讲学堂和言武堂，主要教授武术、军事、商业、数学、生物、等课目。

近十年来，为大汉提供了无数优质人才。

国家立法，鼓励私人办学，办学者可以通过年限和成绩得到相应的名誉。

一旦达到某个称号，可入京朝圣，面圣听封，从此见官不跪，身份显贵。

也不知是否汉人天性如此，有钱人纷纷慷慨解囊，出资办学。他们的目的，大都只是为了那一点儿的虚名罢了。

但就是这一点儿虚名。便已使得成千上万名儿童得到了意外地援助，从而改变了他们的一生。

大汉的军队早已完成了装备的更新换代，并以原卧龙城城卫军为骨干地铁血军团，取代了远去东瀛的麒麟军团。从此，再建大汉五大军团。

茫茫草原，在这十年间，经过了动荡的时局终于逐渐稳定下来。

草原中的强者，如阿骨打等密谋造反，却被同伴无情出卖。最后，在早有准备的红色海洋大举剿灭之下，全军覆没。

阿骨打等人的财产，汉人未取分毫，尽数赠于那几个通风报信的小部落首领。

经此一来。草原之上，一片安定，数十年内。无人敢反。

※※※※

遥远的西方，西域四海城。

位于地中海克里特岛附近的一座岛屿上，是大汉在地中海附近新近设立的一个秘密基地。

西域岛地形状象一个葫芦，南边主要是欧洲海盗区域，那里居住着从欧非各地招募来的亡命之徒。

北边是四海城区域。这片地区实行军事化管理，严禁任何外人入内。

四海城占地上百平方公里，一条河流穿城而过。把四海城和海边军港相连。

城墙用青石砖砌成，由水泥粘合，高九丈，上设炮台，中央的一座高台上设地一具全钢制的瞄准仪。

通过精密仪器和座标计算来瞄准目标，可为城中数十座投石车提供相对准确的数据。

城门为铁制滑门，牢固之极。两旁是用玄武岩雕刻出的各色花纹，显然，在修筑此城之时。确实花了一番功夫。

在城墙八丈高左右挖有一排一米高、一点三米宽的战斗室，作战时士兵可以趴在战斗室内，通过射击孔攻击城墙外地敌人。

城内建筑都是用青砖建造，门窗都是铁制的，上有射击孔，每家都有储存粮食的地窖。

纵然是不幸城破，但在巷战之中，依旧会给敌方造成极大地伤害。

岛上的军民以海盗为幌子从事机密活动。

其下分三个部门，一是军事部，主要工作有护送大汉商船、打劫他国船队、收集欧洲情报。当然，他们的行动隐蔽之极，善后工作也是堪称专业。

其二，则是商业部，主要工作是和他国进行贸易、收集情报、收购各国文物，并将这些珍贵产品移送大汉国内，从未后世学者考古之时的重大依据。

三是科研部，主要工作是研究地中海的生态、气候及矿产。每一年，远在京师的科研院都会运送一些最新的产品来此试用，二边保持了极好的合作态度和动力。

四是谣言部，主要工作是在凯撒境内散布谣言，收买官员，做一些损人不利己的祸事，拖延恺撒人大一统地步伐。

这座四海城的存在就像是一把锐利的匕首，静悄悄地，又紧密地贴在恺撒人的肚腹之下。由于海域的地理位置特殊，无法纠结大军扫荡，更加让他们变本加厉，肆无忌惮。

十年之内，四海城拥有人口数万，在欧洲境内，收容了无数亡命之徒。一直是恺撒王国的心头之患。只是，无论他们如何围剿，最终却都是无功而返。

※※※※

风和日丽，许海风与蒋孔明行走于御书房之前，这是一个习惯，君臣二人十年以来已是习以为常。

“皇儿的功课如何了？”

“很好，小皇子聪明伶俐，闻一知十，远胜陛下。”

“嗯？你就不能说得好听一点么？”许海风瞅了他一眼，这家伙还真是懂得实话实说啊……

“欺君之罪啊，微臣可是不敢犯的。”

“哼。”许海风不再与他计较，问道：“我们的海军怎么样了？”

“已经初具规模，嗯，最多三年，他们的战力当可不逊色于昔日的麒麟军团了。”蒋孔明自信满满地道：“五年之后，新式战舰当能全部更换，那时，纵然是麒麟军团。也要望尘莫及了。”

对于这位军师大人的话，许海风可是从来没有怀疑的：“东瀛那边的人呢？就让他们消遥自在么？”

“不然，总有一天，还是要拿他们开刀地。”

“什么时候？”

“等到我们的力量能够穿过大洋。直达新的大陆，就是我们动手的时候了。”

“为何？”

“因为我们要保持警惕，要有动力，我们要让海军们知道，在国门之外，还有一只强大地军事力量，在随时威胁着我们的安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保持在最佳的战斗状态。”

许海风默默点头，蒋孔明所言一点没错，自从大汉北方的最大威胁。那些草原民族走向了衰败之后，驻扎在北方的二大军团，竟然不约而同的有了一定程度的松懈。

虽然各级将领依旧是如常操练。但是无论如何，都少了那种随时都会有战争爆发的压迫感，训练质量直线下降。

这个事实虽然被众多大臣尽力压着，但是此时几大军团的高级将领，都是从战火中一步步爬上来的。

军队地这些变化又岂能瞒得过他们。只是。他们虽然忧虑，却是没有任何解决的办法。

“是啊，只有战争。才是保持军队最强素质的唯一办法。”许海风喃喃地说着。

蒋孔明一笑，岔开了话题，道：“皇上，各地地水泥砖瓦厂已经尽力开工，虽然所有的优质产品，都交由军用，但缺口之大，还是不容乐观啊。”

“你的意思是……？”

“放开权限，容许民间作坊开厂。”

“哈……”许海风笑道：“怎么。你不想再要其中的暴利了？”

“想，但是时不与我。”

“哦？”

“已经十年了，主要的城市干道上，坚硬地水泥地还没有完全浇筑，军队、物资的调动能力依旧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我们必须要加快速度了。否则……”

“否则怎样？”

“否则，只怕等到我们全部过世，这些道路也休想铺好了。”

微微一笑，许海风转过了头，遥望西方，缓缓地道：“他们怎么样了？”

“阿布索伦虽然比我想像的还要厉害一点。”蒋孔明扇了扇手中的招牌羽扇，淡淡地道：“但是，他却少了恺撒大帝的那种崇高威望，他现在，迫切需要解决的，是怎样安抚元老院，怎样使穷人和流浪汉不再仇视富人。”

“哈，那么说，我们是等不到他们了。”

“是啊，恺撒的地盘比我们还要大，太大了，已经大到了超出他们所能承受的极限。所以当恺撒大帝一死，纵然是阿布索伦也仅能勉强维持局面而已。而且……”蒋孔明突然笑了起来，那是一种开心之极的笑容：“而且，他们还有北方之患呢。”

许海风上前一步，伸手轻轻的攀上了头上地一缕枝条，他的嘴角也是划过一丝笑意：“括拔鹰果然不凡，匈奴人竟然能在恺撒的北方东山再起，真是令人难以想象啊。只是，不知道匈奴和恺撒，究竟谁能笑得最后？”

“嘿嘿……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黄祸了吧。”蒋孔明笑容满面地道。

“黄祸？”

“哈哈。”蒋孔明微微一笑，岔开了话题：“皇上，想要大汉王朝代代相传，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呢。”

此时，远处传来一阵喧哗之声，夹杂着一个雷霆般的大嗓门：“主公、军师大人，你们快来看，我逮到了一只大狗熊，这一次，是活的，绝对是活的了……，

……

院中的二人面面相觑，同时感到了一阵深深的无奈，

“天啊……这家伙怎么还不死心啊？”

（全文完）